西方侦探小说经典名著 权威学者联袂推荐



域外故事会

阅尽世界悬疑小说精粹

套装共10册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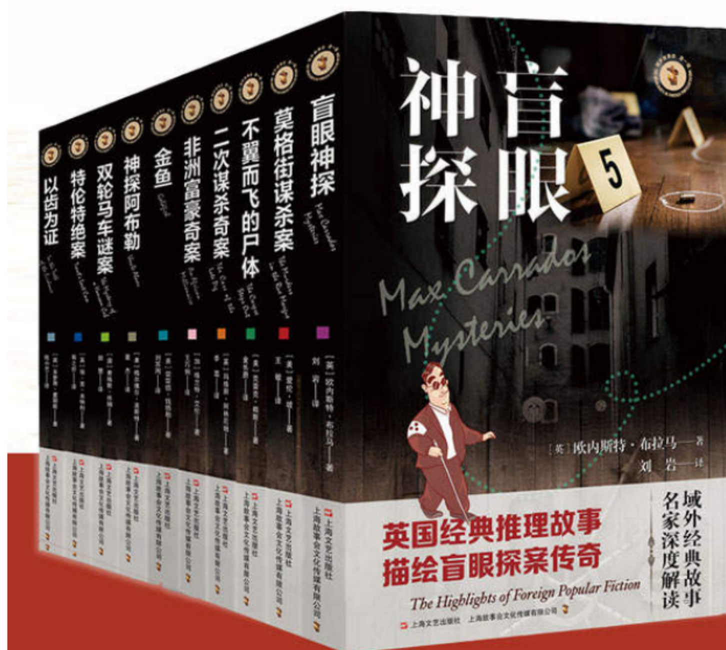
西方侦探小说经典名著 权威学者联袂推荐



域外故事会

阅尽世界悬疑小说精粹

套装共10册



总目录

神探阿布勒
莫格街谋杀案
以齿为证
双轮马车谜案
特伦特绝案
二次谋杀奇案
不翼而飞的尸体
非洲富豪奇案
金鱼
盲眼神探

神探阿布勒

Uncle Abner



[美] 梅尔维尔·波斯特——著
董 杰——译

美国历史谜案故事
演绎民间破案传奇

The Highlights of Foreign Popular Fiction

域外经典故事
名家深度解读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神探阿布勒
Uncle Abner
[美] 梅尔维尔·波斯特——著
董 杰——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神探阿布勒

Uncle Abner

[美]梅尔维尔·波斯特——著
董 杰——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探阿布勒／（美）梅尔维尔·波斯特著；董杰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20

（域外故事会侦探小说系列．第一辑）

ISBN 978-7-5321-7481-2

I．①神… II．①梅…②董… III．①侦探小说－小说集－美国－现代 IV．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61623号

神探阿布勒

著　　者：［美］梅尔维尔·波斯特

译　　者：董杰

责任编辑：蔡美凤　杨怡君

装帧设计：周艳梅

责任督印：张凯

出　　版：上海文艺出版社

出　　品：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20　上海市绍兴路74号　www.storychina.cn）

发　　行：上海文艺出版社发行中心

（上海市绍兴路50号）

印　　刷：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毫米×1194毫米　1/32　印张10.25

版　　次：2021年2月第1版　2021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1-7481-2/I.5954

版权所有·不准翻印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出品（**01009**）**www.storychina.cn**



想看更多精彩故事？

扫码下载故事会APP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有图书可办理邮购，免收邮费（挂号

除外）

汇款地址：上海市绍兴路74号（200020）；收款人：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64338113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021-60829062

编委会

总策划　夏一鸣

主　编　黄禄善

副主编　高　健

编辑成员（按姓氏拼音为序）

蔡美凤　高　健　洪圣兰　胡捷

黄禄善　吴　艳　夏一鸣　杨怡君　朱崟滢

名家导读

刘苏周

刘苏周（1976— ），男，安徽泗县人，文学博士，现为淮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近年来在国内各级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参编（著）教材四部、字典一部，独立翻译小说一部，独立校注小说一部，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两项，主持安徽省社科基金项目两项。

当英国古典式侦探小说在柯南·道尔等众多侦探作家的努力下蒸蒸日上并进入黄金时代之际，曾诞生了“侦探小说之父”爱伦·坡的故乡美国，却在侦探小说发展之路上举步维艰，直到19世纪末期，美国侦探小说才开始逐渐繁荣。

随着南北战争的结束，美国的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速，城市人口随之急剧增长，城市也成了犯罪和腐败相对集中的孳生地，这为美国侦探小说的发展提供了合适的土壤。在此期间，美国涌现了一大批早期侦探小说作家，梅尔维尔·戴维森·波斯特（Melville Davison Post）就是其中著名的一位。他先后创作了“伦道夫·梅森系列”和“阿布勒大叔系列”等六个不同系列作品，共计二百三十余部。这其中，由二十二个“阿布勒大叔系列”故事组成的《神探阿布勒》（*Uncle Abner,*

Master of Mysteries，1918）更是被评论界称为“美国史上最优秀的侦探小说”。为现代西方的历史谜案题材类侦探小说筑起了标杆，尽管专业圈外的人对波斯特这个名字还不熟悉，但时至今日他的许多作品集依旧被不断再版，他的小说也经常被其他侦探小说集收录其中。

1869年4月19日，波斯特出生于美国西弗吉尼亚州哈里森县一个富有的农民家庭，他从小就接触了成群的牛马、户外生活、边疆人物、民间故事以及传统价值观。这一切不仅为他提供了丰富的文学素材，而且让他在此后的文学叙事中更多地采用年轻人的视角。1892年，波斯特从西弗吉尼亚大学获得法学学位，并开始了他在法律和政治领域的短暂职业生涯。这段经历促成了他的“伦道夫·梅森系列”的第一部小说《伦道夫·梅森的奇怪计划》。1896至1930年间，波斯特先后在《皮尔森》（*Pearson's*）、《星期六晚邮报》（*The Saturday Evening Post*）、《都市报》（*Metropolitan*）、《女性之家杂志》（*Ladies' Home Journal*）等报刊上发表了大量侦探小说。1903年，波斯特与安·布鲁姆菲尔德·甘布尔·斯科菲尔德（Ann Bloomfield Gamble Schofield）结婚，并且经常周游欧洲。这样的生活方式不仅给他们带来了国际视角，给他的“亨利·马奎斯爵士系列”作品增添了异域情调，更让他的《神探阿布勒》和《上校布拉克斯顿》等系列作品充满了对西弗吉尼亚丘陵地带的怀旧之风。1930年7月23日，波斯特骑马时摔伤，病逝后被埋葬在哈里森县。

总体上，波斯特的犯罪和侦探故事遵循了“谜案—推理”的基本传统。和爱伦·坡笔下的奥古斯特·杜宾（C. Auguste Dupin）以及柯南·道尔笔下的夏洛克·福尔摩斯（Sherlock Holmes）一样，波斯特系列作品中的人物通常拒绝使用强硬的暴力，而更倾向于用公正的理性来洞察神秘，恢复社会秩序。尽管他的小说常常使用通俗剧的夸张语言，却能制造出恐怖和悬念，而且结局往往令人出乎意料。通过使用这些系列人物，波斯特试图在故事集中将小说的连续性和有机的形式呈现出来，这在家庭杂志中尚属首次。事实上，他的大部分小说都经历了

这样的转变。

在小说《伦道夫·梅森的奇怪计划》（1896）的序言中，波斯特确立了自己小说的基本特征。在他看来，作家就像一个娱乐“魔术师”，其责任就是要将读者从老生常谈的单调乏味当中解脱出来。同时，作家的这一责任与爱伦·坡和柯南·道尔所建立起来的“谜案—推理”传统之间并不矛盾，因为谜是人类所能经历的一种普遍范式，也是人类大脑最喜欢思考的问题，而且每一代新人对表面之下谜的意义都会有一个全新的体验。与此同时，波斯特还试图寻求各种新颖性。面对新一代的美国读者，波斯特对“谜案—推理”传统进行了改编，他将启蒙故事、神秘情节和历史叙事综合进自己的小说中，通过发现更有独创性的方法来寻求新颖性，以便能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

与侦探小说的传统相类似，梅森与他的助手帕克斯之间的关系很明显是一种理智、高级的侦探与心腹之间的关系。帕克斯成了梅森思想的有形中介，在案件的整个过程中负责将律师的建议传达给诉讼委托人。然而，帕克斯和杜宾的无名心腹以及福尔摩斯的朋友兼助手华生又有着明显的不同，那就是，他和梅森压根就不属于同一个社会阶层。同时，帕克斯也不像英国侦探小说女作家多萝西·赛耶斯（Dorothy L. Sayers, 1893-1957）小说中的邦特（Bunter）那样，与他的主人之间关系熟络。最后，他更不像雷克斯·斯托特（Rex Stout, 1886-1975）笔下的阿奇·古德温（Archie Goodwin）那样肌肉发达，并且与侦探尼禄·伍尔夫（Nero Wolfe）成为后来“脑力—体力”分工的变体。

在此后十年间，波斯特创作了大量短篇侦探小说，并将其收录于《神探阿布勒》中。按照查理斯·A.诺顿（Charles A. Norton）的说法，《神探阿布勒》刚一出版就获得评论界的一致赞扬。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这个系列作品将作家深深感受到的主题和人物与有说服力的叙事技巧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即便将每篇小说分开，它们同样具备内在的生命力。如果将这些小说合在一起，它们又达到了小说连

续性的效果。这是波斯特在收录合集之初就一直努力追求的目标，也是他在任何其他作品中都没能够实现的愿望。

在这个系列作品中，波斯特成功地将主人公阿布勒塑造成一位侦探大师。阿布勒大叔是一个居住在弗吉尼亚边境的牧场主，经常在野外活动。他时值中年，是一个父亲般的守护者和明智的哲人。他相信个人的勇气，相信可以通过常识来推理揭秘。他坚持犹太教和基督教伦理，并且笃信美国司法体系的进步。因此，他经常直接参与解决农村犯罪和神秘事件，而他的案情分析则是基于坚实、优越的推理、《圣经》的伦理道德以及美国宪法的法律精神。

《神探阿布勒》中的一个故事“上帝的使者”或许算得上第一部历史推理类型作品。故事中的美国还处于南北战争之初，新生的美国还没有建立起有效的警察制度，因此阿布勒大叔充分展示了他在推理断案方面的超凡能力，并依据法律有效地解决了他在西弗吉尼亚边远地区遇见的各种谜团。在自愿承担这些任务的过程中，阿布勒一直遵守着两个伟大的原则，即对《圣经》要有深刻的了解和爱，对人类的行为要有敏锐的观察。

在小说的叙事层面，波斯特认为，单一的叙述视角有利于将故事统一起来。因此，他在《神探阿布勒》中安排年轻人马丁作为所有事件的观察者和汇报者，而阿布勒大叔和他的心腹伦道夫则处于事件的中心。于是，马丁总是从阁楼上，从窗户内，从门廊里以及灌木篱墙后去偷听、偷窥阿布勒大叔的一言一行，而他要做的只是看、听、记，对理解不了的东西也不做解释。正是通过这样一种叙事方式，波斯特在小说中无须讲述也能展示阿布勒的成功之处。不过，波斯特对叙事风格的管控的确起到了不小的作用。《神探阿布勒》中的故事变得简单、直接，再也没有了波斯特早期过度夸张的语言风格。与此同时，故事的叙述也充满了活力，并得以从过去复杂的混乱中解脱出来。美国著名推理小说家艾勒里·奎恩（Ellery Queen）后来称，这些故事“对未来侦探故事作家来说，都是个了不起的目标”，而霍华德·海

克拉夫（Howard　Haycraft）更是认为，阿布勒大叔是在爱伦·坡的奥古斯特·杜宾之后，对侦探名单“最伟大的美国贡献”。

尽管波斯特的后期小说并未能与早期作品很好地保持一致性，尽管他的作品还存在这样那样的失误，但作为一个侦探小说作家，波斯特无疑是成功的。

目录

名家导读
兹姆道夫疑案
错误的血手印
上帝的使者
上帝的旨意
夺宝者
逝者的家宅
黄昏历险
奇迹时代
第十戒
魔鬼的工具
消失的金币
藏金之谜
稻草人
天意难测
看不见的路
阴影边缘
养女
拿伯的葡萄园
返回总目录

兹姆道夫疑案

弗吉尼亚西部，茫茫群山，拓荒者并非是这里唯一的居民。殖民战争（1689-1762）后，外国军队连同一支支探险队四散定居下来，算是在这里扎下了根。他们大多都是布拉道克将军[1]和法国探险家拉萨尔的追随者，在墨西哥一个个王朝分崩离析后纷纷蜂拥至此。

我想兹姆道夫也许就是追随着探险家伊特彼德漂洋过海至此的，后来倒霉的伊特彼德返回墨西哥后就被倚墙击毙了。虽来自南方，兹姆道夫身上却没有南方人的特征。从外表来看，他明显出自欧洲某个偏远野蛮的民族：身材高大、方形黑胡、手掌宽厚、手指方平。

在丹尼尔·戴维森领地和华盛顿测绘边界处有一块楔形土地，这就是被兹姆道夫选中的安家落户之处。这块三角形的不毛之地人迹罕至，无人问津，一块凸岩耸立在河床之上，凸岩北面的一座山峰是附近山脉的最高峰。

兹姆道夫就盘踞在这凸岩之上。在马上讨生活的时候，他必定积累了万贯家财。来到这儿，他就雇用了老罗伯特·斯图尔特家的奴隶，在凸岩上修建了一座大石屋，从切萨皮克[2]经由陆路辗转运来一堆家具什物。石屋建好后，屋后的山上凡是可以种点东西的地方，都让兹姆道夫栽上了桃树。黄澄澄的金子花盛放了，却也为魔鬼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兹姆道夫让人用木材建了一座酿酒室，桃园里的第一季果实全部被用来做他的地狱之酿了。闲汉与恶棍们纷纷提着石壶而至，暴力与混乱开始四处蔓延。

此地天高路远，弗吉尼亚政府鞭长莫及、无能为力；相比之下，山脉西部那些乡绅们的应对方法就快速有效多了，他们曾获得乔治国王御封领地对付野蛮人，后又调转矛头反对乔治国王本人。开始时他们也一直忍耐，忍耐无果之下，就开始离开领地，誓要像上帝降下天罚一般将这罪恶之酿逐出这片土地。

于是乎，有一日，我的叔叔阿布勒和乡绅伦道夫就骑马穿过山谷来和兹姆道夫解决这个问题了。这地狱之酿融合了伊甸园的异香和魔鬼的冲动于一体，绝不能再放任不管了：喝醉酒的黑奴们枪杀了老邓肯家的牛，并烧了他家的干草堆，整片土地都被困在扰攘动乱中。

骑马而来的虽只有他们两人，气势却相当于千军万马。伦道夫固然自高自大，言语浮夸，不过内里却是一个十足的绅士，向来不知畏惧为何物，阿布勒在这块土地上更是举足轻重。

时值初夏，阳光炽热。两人越过山谷沿着河道在栗树的荫蔽下前行。山路狭窄，两匹马只能依次通过，随着山势上升，山路开始远离河道，蜿蜒穿过桃林一直伸展到兹姆道夫石屋靠山的一侧。伦道夫和阿布勒下马卸鞍，让马儿自行吃草，要知道兹姆道夫的事儿不是用个把小时就能解决的。随后两人沿着一条陡峭的山路一路步行，来到了兹姆道夫的石屋前。

门前砾石铺就的庭院中有一人骑在一匹红马之上。这是一个面容憔悴的老人，头上没戴帽子，两手扶着鞍鞯，下巴缩进绸领带中，面现沉思之色，微风拂过，一头白色卷发在空中乱舞。老人身下的红马四蹄舒展，立于风中一动不动，宛如一座石雕。

四下静寂无声，通向房子的门是关着的。阳光下，昆虫在悄悄蠕动，在静静伫立的老人身上慢慢投下了一道影子，一大群黄色的蝴蝶像军队一样在盘旋飞舞。

阿布勒和伦道夫停下了脚步。他们认识这个可怜的家伙——他是

附近山区的巡回牧师，总是四处传布《圣经·以赛亚书》的神责，他传道的口气就像是一个急切复仇的君王的代言人。在他口中，弗吉尼亚政府俨然也成了《圣经·列王纪》中糟糕的神权政体。那匹红马儿热汗直流，老人风尘仆仆，显然是长途跋涉而来。

“布朗森，”阿布勒招呼道，“兹姆道夫在哪儿？”

老人抬起头，目光越过鞍鞯俯视着阿布勒，说道：“他必是在楼上大解[3]。”

阿布勒走上前去敲门，很快，眼前出现了一张苍白、受惊的女人面孔。她身材瘦小纤弱，头发亮丽，面庞宽大，看上去很像是外国人，从很多微妙的细节都可看出她出身不凡。阿布勒再次问道：“兹姆道夫在哪儿？”

“啊，先生，”她的口音很怪，口齿不清地说道，“像往常一样，他午饭后就躺到南屋休息了，我刚刚去果园看了是否有成熟的果子。”说到这儿，她有些犹豫，声音越发低了，简直像是在耳语：“他一直没出来，我也叫不醒他。”

两人随她穿过大厅来到了门前。

“他睡觉时总会把门插上的。”说着，她用指尖轻轻叩门，无人应答。

伦道夫开始猛叩门把手，敞着他那大嗓门吼道：“兹姆道夫，快给我出来！”

他的声音在椽木间回荡，却仍是无人应答。于是，伦道夫就一膀子将门撞开了。

大家冲进门去。阳光透过南面的窗户洒满了房间，兹姆道夫躺在屋内一个小壁阶内的卧榻上，胸膛上猩红一片，地板上也有一滩鲜红

的血泊。

女人站在那儿先是目瞪口呆，接着就嚷嚷起来：“我终于杀了他啦！”说完就像只受惊的兔子，一下子跑开了。

两人关好房门，来到了卧榻前。兹姆道夫是被枪杀的，背心处有一个不规则的大窟窿。他们开始寻找凶器，很快就找到了——靠墙的山茱萸木叉上正挂着一把鸟枪，刚刚开过火，击锤下的纸火帽被击发爆炸过。

屋内陈设很少：地板上铺着一张有些破烂的机织地毯，窗子的百叶开着，橡木桌上放置着一只又大又圆的玻璃水杯，水杯里灌满了酿酒室的新酿。酒色透明澄澈仿若甘泉，要不是酒味异常辛辣刺鼻，定会让人误以为这是上帝所酿。阳光透过水杯射在对面的墙壁上，杀人凶器正挂在那儿。

“阿布勒，”伦道夫嚷道，“这是谋杀！是那女人从墙上拿起枪杀了睡着的兹姆道夫。”

阿布勒站在桌边，手摸着下巴，问道：“伦道夫，布朗森来这儿做什么？”

“他来这儿是出于与我们同样的义愤，这个老牧师一直在远近的山区布道声讨兹姆道夫。”

阿布勒还是摸着下巴。

“你觉得是那女人杀了兹姆道夫？那好吧，让我们先来问问布朗森怎么说。”

他们没有动榻上的尸体，关上门来到了院子里。

老牧师已经下了马，手里正提着一把斧子。他的外套已经脱了，

衬衫袖子高高挽起，正要去酿酒室劈碎那些酒桶。看到两人出来，老人停下了脚步。

阿布勒问他：“布朗森，是谁杀了兹姆道夫？”

“我杀的。”老牧师说完就向酿酒室走去。

伦道夫轻声诅咒道：“上帝啊，不可能每个人都是凶手吧！”

阿布勒说：“谁又能肯定有多少人参与了谋杀呢？”

“已经有两人承认了！”伦道夫大声说道，“会不会还有第三人？阿布勒，你有没有参与杀他？我呢？天哪，这不可能！”

“你认为的不可能也许就是事实真相呢。跟我来吧，伦道夫，我带你看一件更不可能的事儿。”

他们穿过大厅踏上台阶又进了那个房间，阿布勒关上了门。

“看看这个吧，门闩是在里面被闩上的，和锁并不相连。既然门是被闩上的，那个杀死兹姆道夫的凶手又是怎么进入房间的呢？”

“从窗户进去的呗。”伦道夫应道。

这个房间只有两扇朝南的窗户，阳光可以透窗而入。阿布勒领着伦道夫到了窗边。

“看，房子的墙壁和外面凸岩的峭壁都是直上直下，而这里距河有一百英尺，凸岩光滑得像玻璃一样。这还不算，你再看这些窗框和窗扉间都落满了灰尘，窗框边上还布满了蜘蛛网。这两扇窗户显然都没有被打开过，那么凶手又是怎么从窗户进来的呢？”

“显而易见，”伦道夫答道，“杀死兹姆道夫的凶手先藏在房中，趁他睡着，杀人后又离开了房间。”

“这解释听起来很不错，只不过凶手杀人逃离后又是怎么从里面把门闩上的呢？”

伦道夫无奈地举起了双手：“谁知道呢？也许兹姆道夫是自杀呢。”

阿布勒笑了：“那他得先对着自己心脏开上几枪，然后再小心翼翼地把枪挂回到墙上的枪架上才成！”

“好吧，”伦道夫说道，“要解开这个谜也不难。布朗森和那女人都说自己是杀死兹姆道夫的凶手，他们肯定知道是怎样做到的，何不去问问他们呢？”

“在世俗法庭上，按这样的程序处理是十分合理的。不过，我们站在上帝的法庭上，事情的处理方式会有很大的不同。如果可以，问话之前我们应该先弄清楚死者是几点去世的。”说完，阿布勒走上前去，从死者的口袋里掏出了一只大银表。银表也被子弹打破了，指针停在了午后一点钟。

阿布勒用手摸索着下巴，站了一会儿才说道：“死于下午一点钟，我想那个点布朗森正在来这里的路上，而那个女人正在山上的桃园里看果子呢。”

伦道夫耸了耸肩，道：“阿布勒，在这里瞎猜做什么？不是浪费时间吗？我们知道谁是凶手，直接过去从他们口中掏出真相不就行了？反正兹姆道夫不是死于布朗森就是死于那个女人之手。”

阿布勒答道：“要不是因为有那么一条庄严律法的话，我也愿意这么相信。”

“什么律法？”伦道夫问道，“是弗吉尼亚的法令吗？”

“确实是一条法令，不过比弗吉尼亚法令更有权威。请注意它的

措辞：‘用刀杀人的，必被刀杀。’[4]”

阿布勒说完，走上前去抓住了伦道夫的胳膊，说道：“伦道夫，注意到‘必’这个字了吗？这是强制法，没有幸运脱逃的余地，根本绕不开。要知道，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付出什么就会收获什么。最终毁灭我们的恰恰就是我们自己手中的武器。你现在看看吧。”

阿布勒将伦道夫的身子扭过去，桌子、武器和死尸都在眼前，“用刀杀人的，必被刀杀。现在让我们尝试下世俗法庭的手段吧，似乎你对世俗法庭的智慧更有信心。”

他们来到酿酒室，发现老牧师正在竭力破坏兹姆道夫的酿酒桶，举着斧头一阵猛劈。

伦道夫问道：“布朗森，你是怎么杀死兹姆道夫的？”

老人拄着斧头停了下来。“就像以利亚先知杀死亚哈谢王的五十夫长和五十名手下那样[5]。不过不是通过任何人的手，而是祈祷上帝降下天火，烧灭兹姆道夫。”

说着，老牧师站起身来，伸开了双臂，说道：“兹姆道夫双手沾满了血腥，从邪神巴力果园里弄出来的这邪恶东西让人们相互争斗残杀。寡妇孤儿们的哭诉会直达上帝，‘我总要听他们的哀声’[6]，这是《圣经》中写得明明白白的话，这是上帝的许诺。这片土地已经厌倦他了，我向上帝祈祷，请求上帝降下天火像烧死俄摩拉城[7]宫殿中的王子那样毁灭他！”

伦道夫做了个手势，表示无法相信，不过阿布勒的脸上却流露出一副深沉、古怪的表情。

“降下天火！”阿布勒低声重复了一句，接着问布朗森道，“刚刚我们来的时候，我问你兹姆道夫在哪里，你用《圣经·士师记》第三章的话来回答我们，布朗森，你为何会说‘他必是在楼上大解’？”

老牧师应道：“那女人告诉我兹姆道夫还没有从他睡觉的房间下来，而房门是锁上的，我就知道他肯定像摩押王伊矶伦那样死在了凉楼上。”

他伸出手臂指向南方：“我从弗吉尼亚大峡谷一路翻山越岭来到这儿，打算亲手砍掉这邪神巴力的果树林，倒光这害人的酒酿。没想到的是，我的祈祷上帝原来已经听到了，亲降怒火到兹姆道夫身上，直到那女人在这门口跟我说话，我才明白这一点。”说完，他就走向了马匹，连斧子也丢在破烂的酒桶中间不要了。

伦道夫插话道：“我说，阿布勒，别浪费时间了，布朗森不是杀死兹姆道夫的凶手。”

阿布勒的回答缓慢、低沉、平静：“伦道夫，你明白兹姆道夫是怎么死的了吗？”

“反正绝不可能是因降下天火而死的。”

“伦道夫，你敢确定吗？”

“阿布勒，”伦道夫大声说道，“你真爱开玩笑，不过我可是很认真的。这里发生了违反政府法令的案件，作为一名治安法官，我要尽力找出凶手。”

说完，伦道夫和阿布勒一前一后走向了石屋。伦道夫背着手，肩膀略微前倾，嘴角浮现苦笑：“和这疯疯癫癫的老牧师没什么可聊的了，就让他把酒倒完走开吧，我不能对他签发拘捕令。阿布勒，祈祷也许真的是谋杀的好手段，不过弗吉尼亚法令可不认可祈祷能够致命。兹姆道夫在布朗森来这儿口述《圣经》箴言前可就死了。看来那女人是凶手，我得对她进行审问。”

“随你吧，”阿布勒应道，“你还是对世俗法庭的那一套有信心。”

“难道你还有更好的办法吗？”伦道夫问道。

“也许吧，不过要等你问完再说。”

夜幕已经降临在山谷中。两人走进屋子，开始准备兹姆道夫的后事。他们找出蜡烛，做了一个棺材，将兹姆道夫的尸体置于其中，拉直他蜷曲的双腿，将他双手交叉放在胸口的大洞上，最后将棺木停放在了大厅的长凳上。

饭厅里生起了炉火，两人坐在壁炉前，门开着，火光在兹姆道夫狭长、坚固的房中闪烁摇曳。桌上，那女人早就摆好了一盘冷肉、一块金黄色的奶酪和一条面包。不过她人却没有出现，只能听到她在房间到处走动的声音，终于，外面砾石铺就的院子里传来了她的脚步声和马嘶声。接着，她走进屋子，一身要远行的打扮。

伦道夫一下子跳了起来，“你要去哪里？”

“去海边，到船上去，”女人一边回应，一边向厅内示意，“他现在死了，我自由了。”

一刹那，这女人容光焕发。伦道夫向前一步，厉声问道：“是谁杀死了兹姆道夫？”

“我杀的，”女人说道，“这很公平！”

“公平！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女人耸耸肩，伸出双手做了一个怪异的手势：“在我的记忆中，有一个年纪很大很大的老人靠坐在一面洒满阳光的墙壁下，旁边还有一个小女孩，小女孩在草地上摘着黄花往头上插。这时来了一个陌生人和老人聊了很长时间。最后，这陌生人给老人一条金链子就把小女孩领走了。”

说到这儿，她又伸出了手臂，说道：“噢，我杀死他，这很公平！”她抬起头来，脸上浮现出有些怪异、惹人怜惜的微笑。

“那老人现在应该已经死了，不过，也许我还能找到那面洒满阳光的墙壁，还有那草地上的黄花，现在我可以走了吗？”

讲故事的艺术法则之一就是讲故事的人不亲口去讲，而是让听众来讲，他只需要给听众适当的启发就够了。

伦道夫站起身来，在地上来回踱步。当时的治安法官还是延续英国的传统由当地乡绅担任，作为其中的一员，他对行使法律职责看得很重。若是他一味姑息，弱者和恶人还会敬畏法律吗？现在这女人已在他面前亲口承认自己是凶手，他又怎会放她走？

阿布勒静静地坐在壁炉边，手肘搁在椅子扶手上，手掌托着下巴，脸色深沉，一脸沟壑。伦道夫虽有爱虚荣、爱摆阔的缺点，不过他还是很负责的。很快，他停下了脚步，看着那个女人。女人看起来脸色苍白，很是憔悴，就像是刚从童话故事中的地牢里越狱逃脱的传奇囚犯。

火光摇曳，越过那女人，照在大厅长凳上放置的棺材上。天堂浩瀚、神秘的正义之光穿过大厅照耀在了伦道夫的身上。

“哦，走吧！在弗吉尼亚，陪审团不会因为你开枪射杀这样一个禽兽就拘捕你。”伦道夫伸手指着厅中放置的死尸说道。

女人略微笨拙地行了一个礼。“谢谢您，先生。”说到这儿，她有点犹豫，口齿不清地说道，“可是我没有用枪杀他啊。”

“没有用枪杀他！”伦道夫叫了起来，“怎么会？他的心脏都快被打成筛子了。”

“是的，先生，”她说话有些孩子气，“我杀了他，不过没有用枪杀

他。”

伦道夫又向前走了两大步，重复了一句女人的话：“没有用枪杀他，天哪，那你到底是如何杀死他的？”他的大嗓门在整个房间内回荡。

“先生，我来展示给你看吧。”女人说着转身走进了房中。很快，她手里拿着一个裹在一条亚麻毛巾里的东西出来了。她把东西放在了桌子上，正好放在了面包和奶酪中间。

伦道夫站在桌前，女人手指灵巧地解开了这包裹着致命东西的毛巾，很快，这东西就露出了真面目。

这是一只做工粗糙的小蜡偶，一根针正扎在蜡偶人的胸口。

伦道夫猛吸一口气，惊得站了起来，大声叫道：“天哪，这是魔法！”

“是的，先生，”女人的声音举止就像是一个天真的孩子，“好多次，我都试着杀死他——哦，我试了太多次了——所有我记得的咒语都试过了，结果他还是活得好好的。最后，我以他的形象做了一个蜡偶人，用针刺穿了蜡偶人的心脏，很快他就被我杀死了。”

事情终于大白于天下了，即便是伦道夫也知道这女人是无辜的了。她那无害的小魔法就像是天真的孩子要试图努力杀死恶龙一般可笑。伦道夫话到嘴边又犹豫了，最后他决定自己还是得像一个绅士一样，就不要揭穿她了吧。要是这可怜的半大孩子愿意相信是她的魔法杀死了这个恶魔……哎，就让她这么觉得吧，或许这样对她还好些。

“那么，先生，现在我可以走了吗？”

伦道夫惊讶地看着这个女人：“现在是夜晚，要走很长的山路，难道你不害怕吗？”

“不，先生，我不怕，”她的回答很简单，“现在仁慈的上帝无处不在了。”

兹姆道夫听闻此言真要死不瞑目了——这个稀奇古怪的半大孩子认为他死了，这世间一切罪恶都将随之而去了，来自天堂的阳光就会洒满世间每一个角落了。

两人都不忍心打破她这美好的信念，就随她去了。天很快就要亮了，山中通往切萨皮克的道路也快要开放了。

伦道夫将她扶上马后又回到炉边坐了下来。他无聊地用拨火棍儿敲了几下壁炉，才开口说道：“这是我遇到的最稀奇的事儿，疯疯癫癫的老牧师认为是他引来天火杀死了兹姆道夫，就像提斯比先知伊利亚那样；而这个孩子般单纯的女人认为兹姆道夫是被她用中世纪的黑巫术杀死的——两人在这件事上都和我一样清白。可是，天哪，这禽兽确实是死了！”

他边说边用拨火棍敲打着壁炉，一下又一下。

“有人枪杀了兹姆道夫，不过是谁呢？他又是如何进出闩好的房屋的呢？凶手必须进入房子才能杀死兹姆道夫。那么，他究竟是怎么进去的呢？”伦道夫似乎只是在自言自语，不过坐在对面的阿布勒还是做出了回应：“从窗户进来的。”

“从窗户进来的！”伦道夫重复了一句，“哎，我说，你自己向我展示过了，窗户事先没有被打开过，而窗户下面的峭壁就是苍蝇也很难爬上来。你现在要对我说窗户曾经被打开过吗？”

“不，窗户从来没有被打开过。”

伦道夫一下子站了起来，说道：“阿布勒，你是说凶手爬上了绝壁，通过紧闭的窗户进入房间，却一点儿没有碰到窗框上的灰尘和蛛网吗？”

阿布勒盯着伦道夫的脸："凶手的所作所为还不止于此，凶手不仅爬上悬崖，通过密闭的窗户进入房间，还射杀了兹姆道夫后再次从紧闭的窗户出去，身体没有在屋子里留下任何痕迹，也没有碰到一粒灰尘、一丝蛛网。"

伦道夫咒骂了一声："这是不可能的，现如今在弗吉尼亚，不会再有黑巫术或上帝诅咒杀人的事儿了。"

"不是黑巫术，"阿布勒应道，"不过上帝的诅咒嘛，我想是的。"

伦道夫右手握拳狠狠地锤了一下左手掌，说道："上帝啊，我倒想看看这个杀人凶手是怎么做到的，不管他是来自地狱的恶魔，还是来自天堂的天使。"

"好吧，"阿布勒还是波澜不惊，"凶手明天返回时，我会让你见到是谁杀死兹姆道夫的。"

天亮了，他们在桃林里挖了一个墓坑，在山边将尸体埋葬了。中午这个活儿才完工，阿布勒扔下铁锹，抬头看了看太阳，对伦道夫说道："伦道夫，我们去埋伏等着那个凶手吧，他已经在来这儿的路上了。"

阿布勒的埋伏设得很怪。两人再次进入兹姆道夫死去的房间后，阿布勒就插上了门，给鸟枪装填好了子弹，小心翼翼地将鸟枪又挂回到了墙壁上的枪架上。然后，他又做了一件更离奇的事儿：他取来了那件血衣——这血衣在埋葬死者时就从死者身上剥下来了——在里面包上了一个枕头，摆放在兹姆道夫在卧榻上睡觉的位置。阿布勒的这番举动让一边站着的伦道夫惊奇不已。阿布勒对他说："看吧，伦道夫，我们来耍耍这个凶手……我们会把他抓个现行的。"

说完，他就上前抓住了一头雾水的伦道夫的手，"看！凶手沿着墙过来了！"

可是伦道夫什么也没有听到，什么也没有看到，只有阳光进入了房间。阿布勒抓紧了他的胳膊，手指着墙壁说：“在这儿，快看！”

伦道夫顺着他手指的方向，就看到一个小巧明亮的光圈从墙壁上慢慢移到鸟枪枪机的位置。阿布勒此时的手就像一只老虎钳一样有力，声音更像是在敲击金属一般铿锵：“‘用刀杀人的，必被刀杀。’正是这盛满兹姆道夫酒酿的水杯，聚焦了阳光。伦道夫，快来看，布朗森的祈祷是如何被上帝回应的！”

“降下天火！”阿布勒的声音之高，盖过了鸟枪的咆哮。伦道夫看到死者的衣服在榻上弹跳了起来，被子弹打成了筛子。鸟枪自然而然地挂在枪架上，枪口正好对着屋子尽头壁阶上面的卧榻，经由瓶子聚焦的阳光恰好引爆了火药。

伦道夫伸出手臂，做了一个夸张的手势，感叹道：“这世上总是充满了神秘的意外。”

阿布勒应道：“这世上总是充满了神秘的神之正义！”

---

[1]爱德华·布拉道克（1695-1755）法印战争时期在美国服役的英国将军。

[2]切萨皮克：美国弗吉尼亚州东南部城市。

[3]出自《旧约圣经·士师记》第三章：以笏出来之后，王的仆人到了，看见楼门关锁，就说：“他必是在楼上大解。”他们等烦了，见仍不开楼门，就拿钥匙开了，不料，他们的主人已死，倒在地上。

[4]出自《圣经·启示录》第十三章：凡有耳的，就应当听；掳掠人的，必被掳掠；用刀杀人的，必被刀杀。圣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

[5]出自《旧约圣经·列王纪下》第一章：亚哈谢王无视上帝的存在而去祈求邪神的祝福，这激怒了上帝。先知以利亚传达上帝的警告，亚哈谢王派遣了五十人去逮捕以利亚，但是从天上突然降下大火，把卫兵们都烧死了，亚哈谢王在位仅仅两年也死去了。

[6]出自《旧约圣经·出埃及记》第二十二章：不可苦待寡妇和孤儿。若是苦待他们一点，他们向我一哀求，我总要听他们的哀声。

[7]俄摩拉城：据《圣经·创世记》，该城因居民罪恶深重而被神毁灭。

错误的血手印

如有选择，阿布勒肯定不会带我去那座房子。他要去做一件很危险的事，带孩子去绝不合适，可他别无他法。初冬的傍晚，十分阴冷，夜幕即将降临，眼看冷雨淋头，而我却走不了了。我一路抄近道翻山越岭从内陆返回，本该早已到家，却因坏了一只鞋子，耽搁了行程。

快走到十字路口时，我才看到阿布勒叔叔的栗色马立于路间草地上，马上的阿布勒叔叔远看就像是一座石雕。我想他肯定老远就看到我了，在我走向他时，他已决定带我同行。

这地方看上去地势十分险恶。房子坐落在一座小山上，山下的草地旁有一条河环山蜿蜒，河水湍急，静水深流，小山西边是一座森林，再远处则是高耸入云的大山。房子有些年头了，高窗上只余下寥寥几块玻璃，古老的白门表面早已漆面斑驳。

房子的住户是附近山里人的笑柄。他是一个驼子，坐在他那杂色马上看起来活像一只大蜘蛛。这驼子结过两次婚，第一任妻子疯了，而另一任妻子则在一个夏日早晨吊死在自家门前大榆树的粗树枝上。阿布勒叔叔家的赶牛人发现她时，她的喉咙处正结着一条缰绳，赤着双脚来回摇摆，搅动得下面豚草黄色的花粉四处飘荡。这榆树自此就成了我们眼中的绞刑树[1]，因为这飘荡的鬼魂，再也没人敢从树下骑马经过。

这产业归高尔和他住在山那边的弟弟共同所有。一直以来，都是

由高尔打理。除了最近这次，他弟弟从没来过。有人说他弟弟是觉得自己被哥哥骗了，这次来是分地产的。不过高尔却说这是谣言，他弟弟这次来是因为兄弟情笃。

这两种说法真伪难辨，高尔的弟弟因何而来无法确定，唯一可以确定的是他为何滞留。

一日早晨，阿布勒叔叔正骑着他那高头大马疾驰，被高尔一下子抓住了马鞍头，拦了下来。高尔说他弟弟死了，尸体没人动过，他请求阿布勒叔叔找几个人过去看看，让他弟弟可以尽早入土为安。

这驼子大声哭诉说，看到弟弟喉咙被割开，全身是血地躺在床上，他是既悲且惊，六神无主。早上他发现弟弟没有起床，就去喊他。他只是向门里望了一眼就跑来了，具体情形也没看清楚。无法想象弟弟怎么会这样——弟弟一直身体很好，当晚留宿也是因兄弟情深。这驼子说话时红眼皮眨呀眨的，毛茸茸的大手搓来搓去，面容悲切。这显得既怪异又恶心，不过，一只陷入困境的癞蛤蟆不就是这个样子吗？

就这样，阿布勒和我父亲还有以利拿单·斯通三人一起去了现场。他们发现确如高尔所说——死者手边有一把剃刀，身上和床上到处都是死者的手印和挣扎的痕迹。全村人都去观看了他的葬礼，整个山区都在热议，可阿布勒、我的父亲和以利拿单·斯通三人却一言不发：从高尔的房子来到墓地，他们始终一言不发；死者被抬出棺材安葬，他们立于尸体前一言不发；然后死者入土，三人脱帽致哀，还是一言不发。

葬礼过后不久，高尔就拿出了一份弟弟的遗嘱。遗嘱中满是死者对哥哥的孝悌之情。死者将自己的一半房产产权遗赠给了驼子，却给自己的孩子留下了很寒酸的遗产。看到这份遗嘱，三人碰面交流了一番，阿布勒更是琢磨了一夜。

快走到房子时，阿布勒叔叔问我是否吃过了晚饭，我说吃过了。在蹚水过河时，他停马驻足了片刻，对我说："马丁，去喝点水吧，这河水是圣洁干净的。"说完，他手指向远处那模糊的房子，"我们一会儿要去那房子，不过不会在里面吃喝任何东西，要知道我们可不是为了和平而来。"

我对这房子了解不多，只看到其中一间房，房间里面很空，蛛网密布，看起来乱糟糟的，到处是灰尘和垃圾。高高的双扇窗户上只有几块玻璃硕果仅存，窗下河水深邃，无声流淌；窗外急雨入林，群山隐现。屋里生着火：一棵苹果树的树干一头儿正在壁炉里燃烧着；地上摆放着几把老旧的翻毛皮椅和一只旧沙发，一碰就尘土飞扬。驼子没有坐在椅子或沙发上，而是坐在壁炉边上一把有点像是长靠椅的高背椅上，椅子座位和扶手上都加有衬垫，只是衬垫被他的手长期弹弄，早已破烂不堪了。

他身着一件蓝色外套，外套上做有一个小斗篷，用以遮掩他的驼背。我们进屋时，他正在用手杖敲击着燃烧的树干。这手杖顶端镶有黄金，人们谣传，这样一来，驼子的手指就总能摸到他最爱的东西了。从烟囱里冲下的气流将他一头灰白的头发吹得歪向了一边。

由于不明我们的来意，他眼神有些不安：打量我们时，目光灼灼，仿佛两团火焰，思索我们来意时，目光呆滞，仿佛火焰燃尽。

驼子虽然身材畸形，却充满了力量与活力，大嘴似山洞，声音若风箱。

外表看来，他虽矮小虬结，显得有些发育不良，而内里还是充满了高大橡树的坚韧、强健。看到阿布勒叔叔，驼子不晓得他是碰巧路过，还是有事，就惊叫起来："阿布勒，今夜可真是鬼天气——风雨交加的。"

"天气好坏全凭上帝。"阿布勒应道。

“上帝，”高尔大声说道，“我真想用鞋带抽他！秋天还没过去一半呢，冬天就又来了，喂牛都没有地方。”

紧接着，他看到了我被他吓得苍白的脸——这下他确信我们只是碰巧来此了，于是伸着粗脖子看着我说：“小家伙，进来暖暖手吧。我不会伤害你的，我可不是为了吓孩子而把自己身子弯成这样子的——那是阿布勒的上帝才会干的事儿。”

我们进屋坐在壁炉边，苹果树干被烧得噼啪作响。

门外风更急了，雨中也开始夹杂着冰雹，噼噼啪啪地敲击在窗玻璃上，就像是在打枪。两人站在布满油脂的壁炉两边，风嘶吼着灌入烟囱，时不时地就会有一股儿烟沿着被熏黑的挡炉板向上升腾起来。

阿布勒和驼子闲谈起来。他们谈到了牛价，也谈到了对小牛犊来说致命的“黑腿病”[2]和“大颌病”[3]。

高尔说将小牛犊分散成小群饲养就可以很大程度上避免“黑腿病”感染，而“大颌病”就是一种细菌。牛一发“大颌病”，就用嫩玉米把牛养肥，然后运走卖掉。荷兰佬会买去吃的——又有什么细菌或是毒药能伤得了荷兰佬？阿布勒说像这种病牛应当被射杀掉。

“那我买牛的钱和一夏天辛苦的喂养不就全亏了？”高尔嚷道，“我才不会这么傻呢，我会把这些发病的畜生运走卖掉。”

“要是你这么干的话，”阿布勒说道，“市场稽查员会把牛射杀，而你也会被罚个底朝天。”

“市场稽查员？！我塞给他几张美钞——就像这样，”驼子说着用大拇指蹭了下手掌，“他就会高兴地说：‘高尔，运多少都行，这对我们来说都不算事儿。’”说完，驼子就咯咯地偷笑起来。

接着两人又谈起了佃户以及帮忙收割干草和冬天喂牛的临时工。

谈到这个话题，高尔笑不出来了，他咒骂说会干活儿的人都死绝了，这帮新手毫无用处——还有工时限制——他的咒骂声在屋子里回荡。工时！哼，他们父亲那代，人们从早干到晚，刷马都是提着灯笼刷的……我们这个时代就是一个堕落的时代。在过去的好年月，买个人只要十个鹰扬金币[4]；现在这些家伙成了公民了，可以投票了——就连踢也踢不得了。要是拿手杖敲他们一下，就会立马被他们以侵害罪诉诸法院，要求赔偿……这种奇怪的想法简直让人抓狂，再这样下去，地里不到处都是荒草才怪！

阿布勒说："你这话有点儿道理——现在人确实比父辈们更懒了。某些传道士宣扬说劳动是祸害，还拿出《圣经》为证；可是当他亲自读遍《圣经》，却发现懒惰才是祸害。劳动和《圣经》，就像两双翅膀，可以拯救世人，带着人们的灵魂飞入天堂。"

"要我说，这些家伙都该下地狱，"高尔说道，"我每天起来都是要先干活儿的。"

他一边用手杖敲打着树干，一边嚷嚷着说他的雇工们都是强盗。他得一天到晚骑在马上盯着，不然他们就不动镰刀；他得在牛肉里添加硫黄，不然他们就会偷牛肉；这些家伙还偷偷挤牛奶喂他们下贱的小崽子。要不是有法律管着，这些家伙会被他剥了皮。

阿布勒说一个人在做好每日工作的同时，也要做好其他事情：做兄长的，要监护、照看好弟弟，不要学该隐那样绝情；兄长有权享受每日工作的收益，可弟弟也有权获得哥哥监护下的自己那份收益。弟弟与哥哥其实是一种托付关系，怎能有负所托？

高尔大声说道："我不明白你说的什么托付，我住在这儿全是为了自己。"

"为你自己？你知道上帝是怎么看你的吗？"阿布勒问道。

“那你知道我是怎么看上帝的吗？”高尔针锋相对道。

“你是怎么看上帝的？”

“阿布勒，我觉得上帝就是一个吓鸟的稻草人，而我是一只比你更聪明的鸟。我才不会被他吓得缩在树上嘎嘎乱叫。我早已看到了他破衣服下面的木头躯干，从袖里露出来的横杆，还有晃晃荡荡的假腿。到地里我想要什么就拿什么，才不在乎他这个套着燕尾服摇摇摆摆的木头假人呢……哼，阿布勒，你的上帝靠的就是恐惧，而我无所畏惧。”

阿布勒紧盯着他，没有作声，而是扭过头对我说道：“马丁，你这孩子该睡觉去了。”说完，他就用大衣裹着我放在了身后角落的沙发上。我躺在那儿，虽微暖舒适，却无法像扫罗[5]一样呼呼大睡。我对阿布勒的来意也很是好奇，就偷偷地从大衣的一个纽扣孔向外偷瞄着。

阿布勒双手合拢，手肘放在膝上，眼睛盯着壁炉，默然许久。驼子毛茸茸的大手在扶手上摸索着，双眼像是两颗玻璃闪烁不定地望着阿布勒。终于，阿布勒以为我睡熟了，就开口问道：“高尔，你刚才说上帝是个稻草人？”

“没错。”高尔答道。

“你说你想要什么就拿什么？”

“是的。”

“好吧，”阿布勒说道，“我来这儿就是让你归还你拿走的东西——还有其他一些东西作为利息。”

说着，阿布勒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张被折叠起来的纸，伸手递给了壁炉那边的高尔。

高尔接过了纸，身子靠在椅子里，懒洋洋地打开，读了起来：“不动产转让契约，所有土地……给我兄弟的孩子。这些条款是完全合法的：‘认可完全担保地契’。写得真不错，阿布勒，可问题是我不想‘认可’。”

“高尔，肯定有理由可以打动你的。”

驼子对此付之一笑道：“理由再好，也不能让人自愿放弃到手的产业吧？”

“确实有好理由，我先提一条最好的理由。”阿布勒说道。

“请说吧。”高尔怪笑道。

“是这样的，高尔，你自己没有子女，你弟弟的儿子现在业已成人——他将娶妻生子继承这些产业。既然他要完成你未能肩负的责任，他就应该拥有你产业的使用权。”

“你这理由真不错，”高尔应道，“真让人佩服，不过我有一个更好的理由。”

“什么理由，高尔？”阿布勒问道。

高尔咧嘴一笑道：“那就是，得我乐意才行！”说着，他用黑手杖敲了敲靴帮，“说吧，这蠢事究竟是谁在背后指使的？”

“没人指使。”阿布勒答道。

驼子的浓眉垂了下来。他表面很平静，却也知道阿布勒不会无故做蠢事，于是问道：“阿布勒，你说你这么做是有理由的，是吗？”

“我这么做确实有理由，”阿布勒应道，“刚才说的就是最好的理由。”

“那其他理由就没必要费口舌再提了。”

“你错了，我说我会给出最好的理由，而不是最强的理由……考虑下吧，高尔，这世上的产业并非归我们所有，只是用某种服务来换取租用权而已。如果我们没有履行服务，那租约就会被撤销了，产业就会归属他人。”

高尔没听明白，心里有些烦了，说道：“我只是执行了我弟弟的遗嘱罢了。”

“可死者无法再占有东西，产业顶多就是活着占有一辈子，土地和财产都是让后来者用的。生者的需求应比死者的安排更重要。”

尽管知道阿布勒说的这些是题外话，高尔还是紧盯着阿布勒，静静地听着。他将两只毛茸茸的大手握在一起，以一种审判的口气说道：“你的说法根本站不住脚，死者才是统治者。看看吧，伙计！死者是如何将意志加在我们生者身上的。法律是由谁制定的？是死者！那些我们生者必须遵从、对我们生活有深刻影响的习俗是由谁制定的？是死者！还有我们生者对土地的所有权，难道不是死者遗赠给我们的吗？测量员要标画一条界线，起始点往往也是死者设好的；法官判案前也会先翻阅下一本本的判例汇编，看看死者是怎么处理的——然后依例而行；任何作家要想让自己的见解显得举足轻重、有权威，就得引用死者的话；不管是演说家或是布道者——他们的口中难道不也总是充斥着死者说过的话吗？嗨，伙计，我们生者的生活其实是沿着死者用大拇指指甲画好的道路在走呢！”

说完，他站起身，看着阿布勒说道：“阿布勒，我会遵从我弟弟在遗嘱中写的条款，那份遗嘱你看过了吧？”

“还没有，我只看过县书记官那里的抄录件，其中提到把这些土地遗赠给你。”

驼子于是走向靠墙的一个旧写字台，拉开抽屉，从中拿出了那份遗嘱和一沓信件。回到壁炉边，他把信件丢到了桌子上，恰好丢在了阿布勒拿出的那份契约旁，接着他就把那份遗嘱递给了阿布勒。

阿布勒接过来读了起来。

“你认识我弟弟的笔迹吧？”高尔问道。

“是的。”

“那你就该知道这份遗嘱是他本人写的。”

“确实如此，这是伊诺克的笔迹。不过遗嘱上的日期是你弟弟来此一个月前。”

“是的，”高尔表示认可，“遗嘱不是在这屋里写的，是我弟弟寄给我的。看，这个信封上面戳有那天的日期。”

阿布勒拿过信封对照了下日期，“日期相同，信封上的地址也是伊诺克的笔迹。”

“是的，我弟弟说他是在遗嘱上签过字后，再在信封上写的地址。”驼子说到这儿撮紧了腮帮子，眼帘也耷拉了下来，“啊，我弟弟很爱我。”

“他得多爱你啊，居然为了你剥夺自己至亲血肉的继承权。”

驼子嚷了起来：“我难道就不是他的血肉至亲了？说到血统远近，他那些孩子们的血统已经被稀释了，我的才更纯。难道爱自己的血统不应该吗？”

“爱！”阿布勒回应道，“高尔，你口口声声说‘爱’——可是你明白什么是‘爱’吗？”

“我当然明白，因为爱，弟弟才依恋我。”

“你也因为爱而依恋你弟弟吗？”阿布勒问道。

高尔的白色眼帘垂了下来，脸也拉长了。“我们就像是大卫和约拿单[6]，为了他我可以不要右手，为了我他可以送命。”

“他还真为你送了命！”阿布勒说道。

驼子惊得站了起来，为了掩饰失态，他急忙弯下腰，将烧着的苹果树干又往壁炉里推了推，里面立马冒出了一团火花。一阵狂风吹来，我们身后的窗框被吹得啪啪作响，就像是一个被关在门外的人在愤怒地拍门。看到驼子起身，阿布勒叔叔继续说道：“要是你真的爱你的弟弟，那就为他做这件事吧——签了这份契约。”

“可是，阿布勒，这个不是我弟弟的遗嘱。根据法律规定，这些孩子在我死后是可以继承这些产业的。他们就不能等等吗？”

“你等了吗？”阿布勒质问道。

驼子猛地抬起头，大声质问道：“阿布勒，你这话是什么意思？”驼子想从我叔叔的脸上看出点儿什么，不过看来看去，什么也没看出来——阿布勒还是一脸严肃和平静。

“我的意思是说一个人不该对另一个人的死感兴趣。”

“为何？”高尔问道。

“因为，这会诱惑他在上帝行使其旨意前就提前插手。”

对于阿布勒的讽刺，高尔顾左右而言他：“你是说，这些孩子们也许会来要我的命？”

阿布勒的回答让我大吃一惊：“是的，我就是这个意思。”

“伙计，”驼子嚷道，“你说得太好笑了！”

“你尽管笑，不过我认为这些孩子对这件事的看法和我们的看法会很不一样。”

“和谁的看法不一样？”高尔问道。

“我兄弟鲁弗斯、以利拿单·斯通还有我自己。”阿布勒答道。

“哦，原来你们这些绅士老爷们已经考虑好如何救我的小命了。我真是感激不尽啊。”驼子边说边滑稽地鞠了一躬，尽是嘲讽，“你们打算怎么救我这条小命呢？”

“签下这份契约即可保命。”阿布勒道。

“我谢谢你们啦！”驼子叫道，“可我不想用这办法救自己的小命。”

我本以为阿布勒会反唇相讥，然而阿布勒说话还是慢条斯理的，甚至有些犹豫。

“除此就别无他法了。我们认为，你的死会让这些孩子蒙受杀亲的污名和丑闻，这对这些孩子有极大的伤害，甚至比在你的有生之年让他们丧失产业伤害更大。但很显然，我想这些孩子不会这么看。要是你不签这份契约，我们就不得不对他们坦白了。这个问题也不该由我兄弟鲁弗斯、以利拿单·斯通还有我来决定。”

“什么问题？”高尔问道。

“你是死是活的问题！”阿布勒答道。

驼子的脸色严肃果决起来。他坐回到了椅子上，手杖放在两腿中间，盯着我叔叔的眼睛说：“阿布勒，你说话就像是在打哑谜……坦白说吧，你是不是认为我伪造了遗嘱？”

“不是的。”阿布勒应道。

“也没人能这么说，”驼子嚷道，“这是我弟弟的笔迹——每个字都是他的笔迹。再说了，这屋里既没墨水，也没纸。我算账都是在石板上算的；我要说什么事儿，我就跑去说。”

“可在你弟弟死前的一天，”阿布勒插嘴道，“你却买了一些邮局的大页纸。”

“不错，”高尔说道，“是为我弟弟买的。伊诺克想用铅笔算点东西。我这儿还有他演算过的纸张。”说完，他走到桌边拿过来几张纸。

“不过，”阿布勒说道，“这遗嘱也是写在同样的纸上啊。”

“那又能说明什么？”高尔问道，“这纸难道不是每个商店，甚至连墨西哥都有得卖吗？”

事实确实如此——阿布勒敲了敲桌子。

高尔说道：“现在我们已经解决了第一个疑点。说说另一个疑点吧：对我弟弟的死你们究竟发现了什么？”

“为什么他会在这个房子自杀？”

“这个我也不知道。”高尔应道。

“我告诉你吧，”阿布勒说道，“我们在你弟弟的身上发现了一个血手印！”

“这就是你们所有的发现吗？”

“是的。”阿布勒说道。

“咳，”高尔大声说道，“有血手印就能证明是我杀了他？我可以当面回答你这恶心的猜疑。我弟弟的双手难道不是沾满了鲜血？床上难道不是到处都是他死前挣扎乱抓的指印？”

“是的，你说的都对。”

“那手印上有没有什么痕迹和标志可以让你们认出是哪个人的手，”说着，高尔伸开了自己的手掌，“比如说，是我的手？”

“没有。”阿布勒说道。

高尔一脸胜利的表情。

他现在已摸清了阿布勒的所有底牌，不用再害怕了。没有什么对他不利的证据——即便在我看来也是如此。

“你现在可以走了吧？我不想跟你废话了。滚吧！”

阿布勒没有动。之前有五分钟他都在做着什么事情，不过因为是背对着我，我看不到。现在他转过身，我终于看到他在高尔坐着的桌边做什么了。他刚才竟一直在做鹅毛笔！他把做好的鹅毛笔放在桌子上，旁边就是一瓶墨水。他打开带来的契约，手指着其中一行，在鹅毛笔上蘸好了墨水递给了高尔。

“在这儿签名吧！”他说道。

驼子站起身，咒骂起来：“拿着你这破纸快滚！”

阿布勒没有动。“你签过名再说。”

“签名！”驼子叫道，“你、你兄弟鲁弗斯、以利拿单·斯通，你们都下地狱去吧！”

“高尔，”阿布勒应道，“所有该下地狱的人，你日后都会在地狱中

看到的。”

通过阿布勒的举止，我知道这个事情就要结束了。他抓起高尔从写字台拿出的遗嘱和信封递到了高尔面前，道：“你刚才说这遗嘱和信封是一起写的？看！写信封的手很稳定很平静，而写遗嘱上的手是颤抖的。看这字有多歪！我来解释下吧。这信封是你从旧信中找出的，而这遗嘱是在这房子中写的——是在恐惧中写的！就是在你弟弟死的当日早晨写的……以利拿单·斯通从你弟弟的床边后退时被一块地毯绊倒了，那块地毯背面到处都是墨水瓶破碎后洒出的墨汁。我把手放在上面，发现墨迹还没干呢！”

驼子开始困兽般地嚎叫起来。我蜷缩在阿布勒叔叔的大衣下面瑟瑟发抖。他的嚎叫声在这空荡的大屋中回荡。嚎叫声在风中越来越大，听上去令人毛骨悚然。与此同时，屋外冰雹敲打着窗户，声音刺耳；松动的屋瓦不时地咔嗒作响；烟囱在啸叫——就像是魔鬼在亲手弹弄什么古怪的乐器。

阿布勒则一直站着俯视着这个不愿妥协、矢志复仇的涅墨西斯[7]，他声音还是一贯低沉平和：“其实，在这之前，我们就知道是你杀了你弟弟！我们站在死者床前时就知道了。‘看这里，’鲁弗斯当时说道，‘看这个血手印！’……我们看后就肯定这手印不是死者伊诺克的。高尔，你知道我们为什么这么肯定吗？告诉你吧，因为你弟弟右手上印着的血手印是一个右手手印！”

高尔签了那份契约，并承诺当天下午叫一个公证人来做公证。天一破晓，我们就骑马离去了。然而，高尔再也没有出现过。

直到阿布勒去找他，才发现他正吊在自家的大榆树上来回晃荡呢。

---

[1]又称迪尔树（Dule Tree）、悲伤树（Grief Tree），据说苏格兰国王

马尔科姆三世（1058-1093年在位）曾于1057年下令每一个男爵领地都要设有一棵绞刑树和一个溺人坑（drowning-pit）用来分别公开处死犯罪的男女。

[2]黑腿病：又称气肿疽、鸣疽，是由气肿疽梭菌引起的反刍动物急性、热性、败血性传染病。

[3]大颌病：是牛的一种慢性化脓性肉芽肿性传染病，多发于2-5岁的牛，当换牙或采食粗糙带刺的饲料时，口腔黏膜被刺破为此菌的侵入创造条件而发病，也可由呼吸道吸入而侵害肺。病牛多上下颌骨肿大，极为坚硬，不能移动。

[4]鹰扬金币：美国1933年前通行的价值十美元的金币。

[5]扫罗：是以色列犹太人进入王国时期的第一个王，公元前1047—前1007年在位，曾宿于军营在沉睡之中被仇敌大卫从头旁拿走枪和水瓶而不自知。

[6]大卫和约拿单都是《圣经》中的人物，两人是同生共死的朋友，莫逆之交。

[7]涅墨西斯：希腊神话中冷酷无情的复仇女神。

上帝的使者

我觉得父亲这次有些太冒险了，不过，话又说回来，总得有人去冒险，而我又是最不起眼、最不招人注意的。我们这地方很乱，没有银行，要付钱买牛，就得有人随身携带现金。父亲和叔叔一直都被人盯着，也许父亲的做法也有道理吧。

“阿布勒，”父亲对叔叔说，“我打算派马丁去，谁也不会料到我们会指望一个孩子带钱。”

阿布勒叔叔却仿佛没有听到，只是指关节不停轻叩桌面，双脚轻踏着地板。他至今独身，为人严肃，从不轻言。其实他这人口才很好，一旦他开了口，从头到尾你只有洗耳恭听的份儿，对于自己说出的话，他总是会负责到底。

父亲接着说：“马丁被劫了，不过是丢了点钱而已；你要是被劫了，那可就要闹出人命了。”

父亲这话的意思我懂：除非阿布勒叔叔被先行击毙，否则谁也别想抢劫他。

关于我叔叔阿布勒我还想再多说几句。和宗教改革[1]造就的其他人一样，阿布勒叔叔生活朴素、十分虔诚。他总是随身携带一本《圣经》，走到哪儿读到那儿。有一次在罗伊客栈，阿布勒叔叔拿出《圣经》坐在炉边阅读时，遭到了一帮人的嘲笑。结果一场大战过后，阿布勒叔叔赔偿了罗伊客栈十八银元的桌椅损失，而那帮嘲笑他的人全

被干趴下了。阿布勒叔叔是当时客栈中唯一还能骑马的。此战之后，再也没人敢拿这个嘲笑他了。阿布勒叔叔属于战斗教会[2]，他信仰的神是战神。

就这样，父亲和叔叔将一沓沓“绿背票”（美钞）用报纸裹好，塞进鞍囊里打发我出发了。当时我差不多有九岁，不，其实也没你想得那么糟：九岁的我已经可以在马背上待上一整天了——几乎什么马我都会骑。我身子很皮实，对去的地方也很熟悉。可别把我想成是公园里那些推铁环玩的小男孩了。

这是初秋的下午，夜晚被冻的土路白天就会化冻，变得黏糊糊的。我打算在河南岸的罗伊客栈过一夜，第二天一早再继续赶路。路上时不时地会碰到几个牧牛人，不过都被我甩在了后面。天快黑时，我听到后面传来马蹄声，有人赶了上来。这人我认识，他叫迪克斯，是个养牛人，以前曾是个牲口贩子，不过却是霉运连连：先是他的合伙人阿尔凯尔卷走了一大笔牧场主的钱，这可把迪克斯害惨了，他不得不将自己为数不多的土地赔给了那些牧场主；之后，好不容易翻山越岭找亲戚朋友借了一笔巨款买了一大片牧场，又被几个外国人拿着几张旧地契告上了法庭，结果迪克斯败诉，落了个地财两空。迪克斯一直住在他妻子的土地上，他妻子和我家算是远房表亲，地块和阿布勒叔叔家的相邻。

看到我，迪克斯似乎很惊奇，道：“是你啊，马丁，我还以为会是阿布勒去内地呢。”

虽然我才九岁，可不代表我没心机，我才不会告诉别人我要去干什么呢。

我轻松地说道：“我父亲想把牛群赶到河对岸放牧个把月，我去通知下牧牛人。”

他仔细打量了我几眼，用指关节敲了敲我的鞍囊，说道：“孩

子，你带的包裹可不轻啊。”

我笑着道：“都是马饲料，我父亲这人你是知道的，他常说人倒没什么，马必须按时喂料。”

路上有人做伴总是一件幸事，我们一路边走边聊起来。迪克斯对我说他要去“十里乡”，对此我一直没有怀疑，罗伊客栈门前一英里处有一条路一直向南就能通往“十里乡”。迪克斯为人举止谦卑却又狡诈多疑，我不太喜欢。

很快，后面有人骑马赶上了我们。这人叫马克斯，是个牲畜贩子，也和阿布勒叔叔是邻居。他急着天黑前赶回家，同我们打了个招呼，就纵马走了。我们身上都被溅了一身泥，迪克斯大声咒骂起来。我从来没见过像他这么邪恶的脸孔，也许是因为我看到的迪克斯平时总是咧嘴笑吧，这张脸一旦扭曲起来，真是太难看了！

打这之后一路上他都没有再开口，只是低着头骑在马上，手摸索着下巴，像是有什么事想不通。到十字路口时，他停下马思量了好一阵儿。我没有等他，自己往前赶了，不过在过桥时他又追了上来，对我说他想在罗伊客栈吃过晚饭再赶路。

罗伊客栈下面只有一个大房间，客房就是上面的阁楼。一条窄窄的廊道从这房间一直通向客栈主人罗伊一家住的房子。客人们总是喜欢把马鞍挂在廊道两边墙上的木钉上，我就曾见过廊道两边的墙上挂满马鞍的场景。不过今天晚上，客栈里只有我和迪克斯两个客人。天很冷，我们进客栈时，路面已经被冻上了。客栈主人罗伊早在客栈中生了火。迪克斯坐在了火旁，我则越过他顺着梯子爬上了阁楼。看着我从走进客栈到爬上阁楼一路都提着鞍囊，迪克斯诡秘地笑了。不过他没说什么——实际上之前他也几乎没怎么说话。我和衣而卧，罗伊客栈床上铺的是麦秸垫子，上面覆着一张牛皮，夏天倒还能凑合，这个天气身上盖着厚厚的黑白格子手织毛毯还是难挡寒气。

把鞍囊枕在头下，我倒头就睡着了。突然，我醒了过来。迷糊间，我以为是阁楼里点了蜡烛，却发现是楼下的火光从地板缝儿透了上来。向上拉了拉毯子，我躺在那儿看着这亮光。看着看着，我就有些疑惑：楼下的火为何还烧得这么亮呢？迪克斯应该早就出发了，按理说最后一个离开的人应该把火灭掉的。楼下静悄悄的，火光透过地板缝直直地照上来。

我一下子就想到可能是迪克斯忘掉灭火了，我得下去将火灭掉，罗伊睡觉前还警告我们得注意火来着。我裹着毯子从床上爬起来，整个身子趴在地板上，顺着透光的裂缝向下望去：用来生火的山核桃木已经燃成了灰烬，像烧红的煤块一样闪闪发光。

迪克斯双手竭力向前伸着，身子蜷曲着站在火前，一副冷入骨髓的样子。然而，他那火光照耀下的脸庞却是满头大汗。我永远也忘不了他当时的样子：眼窝深陷，嘴咧着，牙齿紧绷着，在我印象中被毒鼠碱药死的狗就是这个样子！

我趴在地板上向下看着：迪克斯身体里似乎隐藏着一个强大的恶魔，正在竭力让迪克斯的脸庞化成自己的样子。我彻底被吓呆了——他的脸像是用塑料做的可以任意扭曲，脸上大汗淋漓，身子却很冷。他蜷曲着身子往火边凑，双手竭力向前伸，然而他的身体似乎化成了寒冰，热量根本无法进入，他感觉不到丝毫暖意。

似乎即便火把他烧焦他也会觉得冷似的——这种寒冷让人害怕，让人绝望！我几乎能闻到他身上冒出的焦味，然而寒冷犹如恶魔，不可战胜。看着看着，我自己也浑身颤抖起来，即使身上裹着厚厚的毯子也没用。

这诡异的情形比女人生孩子的场景更让人觉得不寒而栗。屋子里火光熊熊，毫无动静，万籁俱寂。迪克斯脱掉了靴子，一言不发地在火前扭曲着身子，活像惊悚故事里被药物控制、改造的怪物。我想迪

克斯肯定会把自己活活烧死的，他的衣服好像都冒烟了。他怎么会这么冷呢？

好在，这诡异的情形很快就结束了！刚开始他低着头，脸朝着火光，我看不到。突然，他平静下来了，回到了屋子。说实话，我真的害怕看到他！我不知道我想看到什么，我不认为进来的人还会是以前的迪克斯。

好吧，是迪克斯，却不是我们大家所熟悉的那个迪克斯。以前的那个迪克斯看起来总是谦卑多疑、奴态十足；现在进来的这个人身上看不出一丁点这些弱点，反而是一脸坚毅果敢，不再拖沓懈怠，也不再贼眉鼠眼。只见他稳稳当当地站在地上，勇气十足。从来无所畏惧的我现在也有点怕他了！隐藏在奴颜婢膝、花招迭出的伪装之下的恶魔现在出世了，赋予他令人恶心的勇气。

很快，他开始在屋里快速走动起来。他望了望窗外，扒在门口听了听，轻轻地进入了廊道。我以为他这是要出发了，不过他怎么会把靴子脱掉放到火边呢？不一会儿，他手里拿着一块马鞍座毯轻轻地穿过屋子朝梯子走来。

我一下子明白了他想干什么，吓得一动不敢动。我想站起来，却浑身无力，只能躺在地板上竭力睁大着眼睛。听到他的脚已经踏在了梯子上，感觉到他的手似乎就要掐住我的喉咙，手里的毯子就要捂在我的脸上，我已经感受到了死亡前的窒息。就在这时，远处冻上的路面传来了一阵马蹄声。

迪克斯也听到了，在梯子上站住身子，恶毒的脸望向了门口。马从桥对面的长坡上，如被魔鬼驾驭般飞驰而来。这是一个漆黑难行的夜晚：冻上的路面坚硬如石，马蹄铁落在上面咔咔作响。在这样的夜晚骑马要么是疯子，要么就是为了自己的性命或是比自己性命更重要的东西。我听到马蹄踏在桥面上轰隆而至。迪克斯刚才一直在听着动

静，这时他松开手从梯子上轻轻跳下来，穿上靴子，站在了火前，脸上还是流露出恶魔般的勇气。他刚站好，马就停在了门前。

我能听到勒缰绳止马前奔时，马蹄铁划开路面的声音。接着，门被猛一下推开了，阿布勒叔叔走进了屋子。我兴奋得快要窒息了，有好一阵子，我几乎什么也看不到——眼前的一切都雾蒙蒙的。

阿布勒叔叔扫了屋子一眼，狠狠地握了下拳头说道："感谢上帝，还好赶上了。"

"赶上了什么？"迪克斯问道。

阿布勒叔叔打量了一眼迪克斯，肩膀上的肌肉一下子绷紧了，又仔细看了几眼，才怪异地问道："是你吗，迪克斯？"

"不是我还能是谁？"

"也有可能是魔鬼啊，"阿布勒道，"你知道自己现在的脸是个什么样子吗？"

"有关系吗？"

"哈，你这张脸看起来还真是勇气十足呢。"

迪克斯猛地抬起头说道："喂，阿布勒，你这种牛气哄哄的样子我受够了。你作死一般骑马冲进这里，你到底犯什么病了？"

"我没什么毛病，"阿布勒低声说道，"不过，迪克斯，你的毛病可不小。"

"你是着魔了吧。"迪克斯打量着阿布勒说道。他没发作倒不是因为害怕，现在他无所畏惧，我觉得没发作是出于谨慎。

阿布勒的眼睛亮了，他的声音却还是一贯地低沉、平和："你可

真是大言不惭。”

“随你怎么说吧，”迪克斯说道，“你先出去让我过去！”

“先别急，”阿布勒说，“我还有话同你说呢。”

“你说吧，先出去。”

“急什么呢？离天亮还早着呢，我要说的话老长呢。”

“那就不要跟我说了，我得连夜赶路呢，先出去。”

阿布勒没有动，说道：“迪克斯，你今晚要走的路比你预想的可还要长呢，不过还是听我把该说的话说完再上路吧。”

我看到迪克斯站起了身。我知道他想要什么：一件武器或是一身能够和阿布勒对拼的钢筋铁骨。然而，他两样都没有，就只能站在那儿低声咒骂——极端恶毒、狠厉的诅咒就像一柄柄飞刀嗖嗖地向阿布勒叔叔射来。

阿布勒叔叔饶有兴趣地望着迪克斯，有点惊奇。

“真奇怪，”他仿佛在自言自语，“不过也说得通。没有信仰就没有勇气，一旦一个人选择了是要信仰上帝或是魔鬼，就会从他信奉的主那里得到勇气。”

接着，他就对迪克斯喝道：“坐下！”十里八村的山民都知道一旦阿布勒叔叔用这种平淡、低沉的声音说话时，你就得马上做出决定，因为阿布勒肯定言出必行。迪克斯也明白这一点，不过一刹那，他还是站住了，嘴角扭曲，眼睛像黄鼠狼一样闪闪放光。他不怕！要是有那么一丁点儿机会对付阿布勒，他也会毫不犹豫出手。可惜一点儿机会也没有，他只好咒骂着将马鞍座毯丢到了屋子的一角，在火边坐了下来。

阿布勒叔叔这时也从门边走了进来，脱下了厚厚的外套，往火里又加了一根山核桃木，他也坐在了壁炉旁，与迪克斯正对面。新加的木柴在火中噼啪作响，两人却坐在壁炉两边，很长时间相对无言。

阿布勒叔叔似乎一直在研究面前的这个人，最后他终于开口道："迪克斯，你相信上帝的旨意吗？"

迪克斯猛地抬起头。

"阿布勒，"他大声说道，"你要是打算同我说这些废话，我可坚决不会待在这儿听你胡说八道的。"

阿布勒叔叔没有立即回应，而是转到了另一个话题。

"迪克斯，也许你会说你一直霉运连连……"

"唉，阿布勒，你可算说对了，我是倒霉到底了。"

"倒霉到底了，"阿布勒说道，"这话我信。你的合伙人卷走了河对岸所有牧场主的钱，打官司又让你失去了土地，那可是一大片土地啊，还有就是今晚你身上一个子儿也没有。话说，当初你是从哪儿弄来那么一大笔钱的？"

"我已经说过一百遍了，我是从山那边的亲戚那里借来的。这你是知道的啊。"

"是的，迪克斯，"阿布勒说道，"我知道你这钱从哪儿来的，还有一件事我也知道。不过，你还是先看看这个吧，"说着，阿布勒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折叠刀，"迪克斯，我想对你说我是相信上帝的旨意的。"

"你信什么关我屁事。"迪克斯说道。

"不过我知道些什么你肯定关心。"

“你知道什么？”

“我知道你的合伙人在哪儿。”

我猜不透迪克斯听到这话会是什么反应，不过他最终只是嗤笑一声，说道：“这么说你知道一些别人都不知道的事情？”

“不，还有一个人知道。”

“谁？”

“你。”

迪克斯俯下身子，仔细地盯着阿布勒，大声说道：“阿布勒，你这是在胡说八道。谁也不知道阿尔凯尔在哪儿，我要是知道早去追他了。”

“迪克斯，”阿布勒还是那副低沉、平和的语气，“迪克斯，我敢说，要是我再晚来五分钟，你就追他去了。听我说吧！在内地，我听说你要找合伙人，在回去的路上走到大伊伦这地方时，我的一条马镫皮带断了，没有刀子修，我只好到一家店买了这把刀。店主告诉我说阿尔凯尔已经去找你了。我不想碍他的事儿就又折返回去了……就这样，我没有成为你的合伙人，也就没有失踪……是什么阻止这一切的？是那条断掉的马镫皮带？还是这把刀？迪克斯，古人很盲目，上帝得让他们睁开眼睛，他们才能看到眼前上帝的使者……现代人依旧很盲目，不过也不至于如此盲目吧……唉，在阿尔凯尔失踪的那天晚上，他在去你家的路上遇到了我。就在那边的那座桥上，他的一条马镫皮带断了，想用钉子钉起来。他问我有没有小刀，我就给了他这把刀。当时天开始下雨了，我就继续上路了，只留他一个人手拿着小刀在路上。”

阿布勒叔叔停了下来，下巴上的肌肉绷紧了：“上帝请原谅我！这又是您的旨意！此后我再也没有见过阿尔凯尔。”

迪克斯说道：“此后谁也没有见过他，他那天晚上就逃到山外去了。”

“不，”阿布勒说道，“阿尔凯尔不是晚上出发的，而是白天出发的。”

“阿布勒，你说这话可真蠢。要是阿尔凯尔白天走在路上，肯定会有人见过他的。”

“不会有人在他走的那条路上见到他的。”阿布勒说道。

“哪条路？”

“迪克斯，一会儿你就知道了。”

阿布勒严厉地盯着迪克斯，接着说道：“他出发时你是亲眼看着的，那你有没有看到有什么人跟他一起走？”

“没有，他是一个人骑马离开的。”

“并非是他一个人，还有另外一个人。”

“我没看到。”迪克斯说道。

“可是，是你让他和阿尔凯尔一起走的啊。”

我看到迪克斯脸上浮现出了狡猾的神色。他是有些迷惑，不过他觉得阿布勒是在故意诈他。

“是我让他和阿尔凯尔一起走的，是吗？好吧，他是谁？你看到他了吗？”

“没人看到过他。”

“那他是个外乡人了？”

“不，他在这片山区骑马纵横的时间可比我们早多了。”

“是吗，”迪克斯说，“他骑的是什么样的马？”

“白马[3]！”阿布勒说道。

迪克斯有点儿搞明白阿布勒的言外之意了，他一下子被气得脸色铁青。

“你想说什么？”他大吼道，“你在这里旁敲侧击是想做什么？要是知道些什么就讲出来啊，让我也听听，到底你都知道些什么？”

阿布勒伸出他强健的手臂，仿佛要把迪克斯推回到椅子里。

“听好了，”他说，“那次之后又过了两天，我又骑马去十里乡，路经你家的土地。你家房子西边有一条狭窄的山谷，山谷中间有一条小径蜿蜒穿过。小径上有一株苹果树引起了我的注意。我驻足观察了五分钟，搞明白了苹果树下发生过什么事儿……有人骑马在这苹果树下驻足，后来应该是发生了什么事，马跑掉了——小径上的马蹄印可以说明这一点。马上是有骑手的，因为苹果树上稍高处的一根枝条被折断了。马儿曾在苹果树下停留过，一大堆嫩枝掉落在了小径上。这马是受惊跑掉的，可以看出地上的草皮是在马儿跃起的时候，被马蹄蹬开的……又观察了十分钟，我看出马儿逃跑的时候，骑手已经不在马上了。这件事就发生在前一天。我是怎么知道这一点的呢？

“听好了，我一边骑马顺着马蹄印前进，一边观察着路面。很快，我就发现小径旁的杂草有被压过的痕迹，好像有什么动物在那里躺过。而就在那片痕迹的正中央，我居然看到了一小堆新鲜的泥土。迪克斯，这也太奇怪了，动物躺过的地方怎么会有新泥土呢？这堆泥土一定是在动物起身之后才出现在那里的，不然肯定会被压平。不过这新土是从哪儿来的呢？

“我从马背上下来，绕着苹果树向周围搜寻。最终我发现了一个

蚁穴，蚁穴顶部的泥土似乎被人铲走了。于是，我又返回，从那堆新鲜泥土上抓了一小把。下面的土块儿好像被染上了‘红漆’……不，那不是‘红漆’，而是鲜血。

“五十码外有一个木栅栏，我走过去，顺着木栅栏往前走，苹果树另一边的草也被什么动物卧过了。我在那地方坐下来，眼睛透过木栅栏瞄着苹果树上的一根枝条。之后我又重新上马继续沿着马蹄印走，发现刚才眼睛瞄过的虚线正好能穿过我的胃！而我比阿尔凯尔高有四英寸。”

听到这儿，迪克斯开始咒骂起来。在阿布勒叔叔讲述时，我能发现他的脸又扭曲起来，脸上重新变得大汗淋漓，不过他的勇气还没有消失。

“啊，上帝啊，”他大声说道，“你这故事拼凑得真不错！真像一个大律师在慷慨陈词啊！就因为我的佃户杀了一头小牛，一匹马见到血惊跑了。他们用土把血迹盖上，免得其他马经过时也会受惊，结果就成了我开枪把阿尔凯尔从马上射杀了！嘿！真是一派胡言！我的阿布勒大律师，依照你刚才精彩的小结论，我把阿尔凯尔杀死后又把他的尸体怎么着了呢？是用硫黄把他烧成了一阵青烟消散在了空中，还是我让大地裂开，将他丢了进去？”

“迪克斯，”他说，“你说的有点儿接近真相。”

“承蒙夸赞，”迪克斯大吼道，“要是我会这魔法，我发誓你早就被丢到地底去了。”

阿布勒默然许久，才接着说道：“迪克斯，一块地被重新种上草意味着什么呢？”

“你是在打哑谜吗？”迪克斯大声说道，“好吧，我要回答不出岂不是被你难住了。你先是控告我谋杀，现在又抛出这样精心设计的谜

题。阿布勒，这谜题的谜底会是什么呢？要是某人杀了人，这块草地下肯定是坟墓了，阿尔凯尔肯定穿着血衣躺在里面，我说的对吗？”

“不对。”阿布勒应道。

“不对？！”迪克斯大吼道，“这块被种过草的地下没有坟墓，阿尔凯尔也没有躺在里面等着加百列[4]大天使鸣喇叭！哼，那你该死的结论又是什么呢？”

“迪克斯，”阿布勒说道，“至少在这点上你没有骗我：阿尔凯尔没有躺在坟墓里。”

“那就是被人用硫黄烧成一阵青烟消散在空中了？”迪克斯反唇相讥道。

“不是消散在空中。”

“那就是像邪神巴力的牧师们一样被火烧成飞灰了？”

“也不是被火烧成飞灰了。”阿布勒说道。

这一番插科打诨让迪克斯又恢复了阿布勒刚进门时的波澜不惊。

“你说的全是蠢话，”他说，“要是我杀了阿尔凯尔，那他的尸体在哪儿呢？对了，还有那匹马！那匹马又被我弄到哪儿去了？要知道，打那晚阿尔凯尔骑马出山之后，就没人再见过他本人或是他的马。你看，阿布勒，你问了我这么多问题，现在我也有一个疑问：在你得出的小结论中，我做这事是我一个人干的，还是找有帮手？”

“迪克斯，”阿布勒回答道，“要我说，我相信你没有帮手。”

“那么，”迪克斯道，“我怎么运走那匹马呢？就算我能搬得动阿尔凯尔，那匹马可是有一千三百多磅重啊！”

“迪克斯，”阿布勒说道，“虽然没有人帮你做这事儿，可是有人帮你隐藏。”

“是吗，”迪克斯大声说道，“那这个人一定是疯了！我倒要问问你，有谁值得我信任做这种事情？要是找佃户帮忙，他要是换租别人的土地或者喝上一夸脱苹果酒，还不四处宣扬吗？你说我的帮手又在哪里？”

“迪克斯，”阿布勒说，“你的帮手已经死了五十年了。”

我听到迪克斯大笑起来。他邪恶的面孔泛着亮光，仿佛后面有支燃烧的蜡烛似的。实际上，我觉得他已经把阿布勒问得哑口无言了。

“上帝啊！”他吼道，“证据可真充分，真奇怪，你怎么没把我绞死？”

“你确实该被绞死。”阿布勒说道。

“好吧，”迪克斯大吼道，“去告诉治安官吧，记得展示你那精致的小结论：从马蹄印和屠杀小牛的地方你得出阿尔凯尔被杀的结论，至于如何隐藏尸体和马，你的推测是在我出生前，骨头已在坟墓里腐朽的人帮我完成的。我倒要看看治安官怎么相信你！”

阿布勒没有在意迪克斯这番尖刻的话语。他掏出大银表，打开表盖，看了一下时间，然后用低沉、平淡的声音说道：“迪克斯，已经快到午夜了，一小时之内你必须得出发了，我还有些事要告诉你。听好了！其实前一天我就已经知道了事情的真相：我遇见阿尔凯尔的那天晚上下了雨，蚁穴上的泥土是在雨后被铲走的。而这堆土上过冻，这说明这堆土是在晚上之前就堆在那里了。我知道骑马的人是阿尔凯尔，因为小径旁的断枝边上就放着我的那把小刀，应该是他掉落的。看出这些东西我花了十五分钟，其他的一些线索我花的时间更多些。

“我沿着马蹄印来到了下面的小山谷。马跑的时候会踢开草皮，

跟踪马蹄印是很容易的，不过马不跑的时候，我就追踪不到什么蹄印了。山谷里有一条小溪蜿蜒而过。我从树林处沿着小溪顺流而上，想找到马儿过河的地方。终于我又找到了马蹄印和一个人的足迹，也就是说你捉住了那匹马，拉着它离开了。你们去了哪里呢？

“在上面的山丘上有一片果园，那里曾经有一座小屋。那屋子大概有一百多年了，现在已经坍塌了。你把这片果园和牧场连在了一起。我翻过那一座山，最后进入了果园。距房屋废墟几步远的地方有一块平坦的、覆盖着苔藓的大石头。我注意到石头紧挨地面一侧的苔藓被破坏了。离石头几英尺远的地方，有一块土地是被重新种过草的。我走过去，掀开一块新植的草皮，下面的土地……已经被‘红漆’完全浸透了。

“迪克斯，重新植草皮这个点子确实够聪明，要掩盖你杀马的地方，这个方法既省力又有效。不过你也够蠢的，你难道忘记了石头下面被弄坏的苔藓可是无法被修补的吗？”

“阿布勒！”迪克斯大叫道，“别说了！”我看到他又开始冒汗了，脸扭曲得就像是被揉捏过的面团，吓人的寒冷又使他浑身发抖。

“两次，”阿布勒说道，“上帝的使者站在我面前，我一无所知，直到第三次，我才知晓。上帝的显灵不是靠狂风呼啸，也不是靠波涛咆哮。以色列的那个人也只是得到了牲畜不能再往前的小小启示罢了，而我得到了两次启示。今晚，马克斯在经过我家门口时马镫上的皮带断掉了，他把我叫到门口，向我借一把小刀修理马镫。这次我看到了上帝的使者，于是赶来了。”

阿布勒之前添进壁炉里的木柴也烧完了，只留下一堆余烬，屋子里满是单调的火光。迪克斯早站起身来，蜷曲着身子往火边凑，双手竭力向前伸着，一副冷入骨髓的样子，身上冒着烧焦的味道。

阿布勒也站了起来，以一种浑厚、威严的声音说道：“迪克斯，

你掠夺了那些牧场主，枪杀了阿尔凯尔，你还想杀一个孩子！”

接着，我看到阿布勒袖子开始挥动起来，好一会儿才停住。他站在那儿盯着靠墙的什么东西，我想看清是什么东西，可惜看不到。阿布勒的目光移到墙那边，似乎那东西已经离开了。

迪克斯则一直冷得发抖，在壁炉前蜷曲着身子使劲儿往火前凑。等他退回来时——他又变成了我所熟悉的迪克斯：懈怠的神情、偷偷摸摸的眼神、十分惊恐的样子。

迪克斯低声呜咽的声音惊醒了阿布勒。他伸出手，使劲儿搓了一把脸，看着这个一脸谄媚、惊弓之鸟般的家伙。

“迪克斯，”阿布勒说道，“阿尔凯尔是一个好人，虽然没有躺在墓园里，但和他的马一起躺在那个废井里也是令人安心的。我不宜出手，你可以滚开了。上帝可是说过的，伸冤在我，我必报应[5]。”

“可是，阿布勒，我能去哪里呢？”迪克斯哭嚎道，“我身上冷，又没有钱。”

阿布勒掏出他的皮夹，扔向了大门。

“这里面有钱，”他说道，“一百美金，那儿是我的大衣。滚吧！要是我再在这山区附近看到你，或者再让我找到你，我发誓会把你活活踩死的！”

我看见这恶心的东西拱入阿布勒的外套，抓起阿布勒的钱夹，溜出了门。没过几分钟，我就听到了马嘶声，之后我又爬回到牛皮毯子上了。

第二天早晨我从阁楼下来时，看到阿布勒叔叔正在壁炉旁读着他的那本《圣经》。

---

[1]这里指开始于欧洲16世纪基督教自上而下的宗教改革运动，该运动奠定了新教基础，同时也瓦解了从罗马帝国颁布基督教为国家宗教以后由天主教会所主导的政教体系。

[2]在基督教中，指在人间与邪恶作战的基督教教会。

[3]这里指开始于欧洲16世纪基督教自上而下的宗教改革运动，该运动奠定了新教基础，同时也瓦解了从罗马帝国颁布基督教为国家宗教以后，由天主教会所主导的政教体系。

[4]基督教《圣经》中提到大天使，在最后审判中负责鸣喇叭以示死人的复活。

[5]语出《圣经·希伯来书》第十章第三十节。

上帝的旨意

这是县集的最后一天，我和阿布勒叔叔正站在人群的外围观看着一场江湖杂耍。

一辆小马车前面起了一座高台，一个吉卜赛打扮的小姑娘双臂平伸立于台上。人群中一个老人站在椅子上朝着小姑娘投掷着一把把尖刀，小姑娘的身体周围很快竖起了一座尖刀篱笆。这女孩儿年纪不大，几乎还是个半大孩子；老人年纪很大了，不过却仍然精神矍铄、孔武有力。老人脚穿木鞋，下身是一条破旧的紫色丝绒裤，腰系红腰带，上身穿着一件白衬衫，领口敞开着。

我看着这老人，他的飞刀绝技令人着迷。老人的眼睛似乎一直在打量着从马车前走过的人群，一把把尖刀却还是丝毫不差地紧贴着女孩的身子插在其身后的木板上。

我的心神完全被掷刀的老人吸引了，阿布勒叔叔却只是打量着那女孩。他仔细地端详着女孩的脸，表情有些怪异，时不时地，他会抬起头、眯着眼，眼神空洞地掠过人群，仿佛在回想着什么。之后他的目光又会停留在这个一头黑色卷发、身边插满尖刀，在杨木板前瑟瑟发抖的女孩脸上。

这时，父亲鲁弗斯过来找到了我们：“你看到布莱克福德了吗？我有事找他。”

“没有，”阿布勒叔叔答道，“不过我想他应该在这儿的，有啥热闹

会少得了他？”

父亲接着道：“我昨晚把牛钱寄给他了，也不知道他是否收到了。”

听到这个，阿布勒叔叔开始数落起父亲来：“鲁弗斯，你怎么总是冒险和这恶棍打交道，总有一天你会被他抢劫的，他的土地都被抵押出去了。”

“啊，”父亲开心地笑了，“这一次我不会被劫的。我这儿有布莱克福德亲笔签名信，信中说这签名信就是付款凭证。”说着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递给了阿布勒叔叔。

阿布勒叔叔拿过信读了一遍，把信纸摊平，眯着眼睛、嘬着嘴又仔细地读了一两遍。读完后他看着我父亲的脸说道：“这信不是布莱克福德写的！”

“不是他写的！”我父亲叫了起来，“哎呀，这聋子的字迹我了如指掌。他的字我一笔一画都认得，他的签名一折一弯我都熟悉。”

可阿布勒叔叔还是摇头。

父亲恼了，道：“胡说八道！这集市上我能随便找来上百人发誓声明这封信一笔一画都是布莱克福德亲手写的，即便他亲口否认也没用，哪怕摩西和其他先知们都来支持他也没用。”

阿布勒紧盯着父亲的脸说道：“鲁弗斯，这信确实是天衣无缝。每个字母、每一笔、每一画、每一点、每一弯都仿佛出自布莱克福德之手。山里每个放牧者都会手按着《圣经》发誓说这是布莱克福德亲手写的。布莱克福德自己也无法分辨这笔迹和他自己的有何区别，更遑论他人了。然而，这聋子真的没有写这封信。”

“好吧，”父亲说道，“布莱克福德从那边过来了，我们去问问

看。”

然而他们却没能问成。

我看到那身材高大的聋子大摇大摆地穿进人群走到了玩杂耍的马车前。这时一个意外发生了：那老人站着的椅子突然坏了，他身子向前摔倒，手里拿着的尖刀向下直插入聋子的身体，就像插进了一块奶酪。等我们把聋子扶起时，他已气绝身亡了——刀尖穿胸而出，刀柄夹在了沾满鲜血的大衣里。

我们把他抬进了农产品大厅里，放置在获奖的苹果和南瓜中间。然后赶紧把乡绅伦道夫从牛市喊来，也带着玩江湖杂耍的老人赶到了他面前。

伦道夫趾高气扬地坐了下来，仿佛他是全世界唯一的审判官。听取了证人证言后，他判定这场悲剧是一次意外事故。只是这意外让人不寒而栗，它就像《圣经·列王纪》中上帝的复仇——迅猛致命而又无法预见。一个走在人群中的人不可捉摸地被剥夺了生命。这么多人偏偏是布莱克福德遇难而亡，这选择很神秘，令人惊惧。我们不由得放低了声音，人这一生是多么的脆弱，我们所见又是何其有限！

然而这一切又像是设计好的，是按着我们笃信的《圣经》信仰走的。布道台上，这聋子经常会被作为例子警示他人。他是一个运牲口的，而且生活放荡不羁。赞美诗中描述的所有恶行他都很在行。他在很多方面就像是一个以实玛利人[1]，生活充满了苦难。他无妻无子，也无亲无故。山区里每个主妇都认定他肯定没什么好下场，注定会很快遭遇横死下地狱。布道者说他会很快下地狱，而这个秋日的早晨，整个世界像伊甸园一样美好，他却很快横死了。

他躺在一堆谷物水果中间，完全符合预言中的结局，即便是那些曾经一度做出如此预言的人也目瞪口呆。他们没料到上帝的行动会如此迅速，吓得说话声音都小了起来，走路也踮着脚小心翼翼，生怕上

帝的使者就像站在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场[2]前般站在这大厅的入口。

伦道夫也没有办法，只能认定这是一个意外事故准备让老人离去。他站在桌子后面，大声斥责老人，说这样的营生实在是太危险了。这杂耍老人像吓呆了一样只是傻傻地站在那儿听他呵斥，小女孩则一边大哭一边紧紧抓着这乡巴佬的手。伦道夫指着小女孩对老头说，再这样总有一天他会害死这小女孩的。他打着手势，气势十足地严禁老人再干这行。杂耍老人答应会把刀都丢到河里，去做点别的营生。接着伦道夫用说教的口吻讲了半个小时事故法，引用布莱克斯通爵士和奇蒂先生的论述，说根据某个法律定义，将此事定性为上帝的旨意，说完他就站起了身。

我的叔叔阿布勒一直肃然站在门旁，看着这一切，脸上面无表情。老人摔倒时，他穿过人群走到了坏了的椅子旁，从布莱克福德身上拔出了那把刀。不过他并没有帮忙抬尸体，而是一直站在门边，高大宽厚的肩膀耸立在众人之上。伦道夫出门时在他身边停了下，吸了口鼻烟，用彩色大手帕捂着嘴问道：“啊，阿布勒，你同意我的结论吗？”

阿布勒答道：“你说这件事是上帝的旨意，这点我赞同。”

“这是事实，”伦道夫仿佛身在法庭上，开始夸夸其谈起来，“立法者在探讨侵权行为时将洪水、地震和龙卷风等人们无法预见的神秘伤害也归入此类。”

“啊，这些立法者也真是愚蠢，”阿布勒应道，“我也可以说这些伤害行为是魔鬼的旨意。我不相信上帝会使用天气因素来伤害无辜。”

“嗯，”伦道夫说道，“立法者不是神学家，即便格林利夫先生很虔诚，奇蒂先生很敬畏上帝，科克、布莱克斯通阁下和马修·黑尔爵士对圣公会教都很尊敬顺从。他们将伤害依据其法律上的可诉讼程度进行了非常精细恰当的划分，有些伤害他们认为是上帝的旨意，我还没有

发现他们说过什么伤害是魔鬼的旨意。法律是不认可魔鬼的权威与统治的。”

“要那样的话，”阿布勒答道，“那就说明法律是个睁眼瞎。对于任何法令，魔鬼的旨意其实都在起作用。”

门口有人笑了起来，要不是屋里放着死人，估计就要大笑出声了。

伦道夫怒了，狠狠地吸了一口鼻烟，转开了话题：“阿布勒，你认为这玩杂耍的老头会遵从他对我的许诺放弃这危险的把戏吗？”

“会的，”阿布勒答道，“他会放弃的，不过不是因为对你的许诺。”

说完他走到我父亲身边，抓住父亲的手把他带到了一边说道：“鲁弗斯，我了解了下，你那收据是有效的。”

“当然是有效的，”父亲应道，“那是布莱克福德亲手写的。”

“好吧，”阿布勒说道，“他也没法活过来否认了，我也不会为他作证的。”

“阿布勒，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啊？”父亲问道，“你刚刚说布莱克福德没有写这封信，现在却又说这封信有效。”

阿布勒答道：“我的意思是说有权收债的人收到了钱，这就足够了。”

说完这话他就昂着头、背着手走入了人群。

当晚县集结束时就开始流言四起，人们对于布莱克福德之死议论纷纷。在骑马回家的人中，有一伙儿地下律师大言炎炎地说依据杰斐逊先生[3]颁布的继承法，由于布莱克福德没有亲属，财产会被政府充

公。同时，他们还声称了解到布莱克福德的土地和牛群正好能还上他的债务，最多只余下一两块鹰洋给他买口棺材。冒充了一番律师，他们并没有因此住口，又开始断言如果事实正如他们的推测，具体应采取哪些法律措施。另一伙坐在马车里的预言家们，则纷纷召集证人证明自己某年某月某日曾预言过布莱克福德的结局。

临近傍晚，集市的场地大多空置了出来。离家不远的人已经赶着牲口跟随人群离去了，牛圈和摊位全都被丢弃了。不过经常赶着一群获奖的牛到处赶集的父亲却命令我们再留宿一晚。这里离家太远，路上也太堵。父亲的牛像埃及神牛[4]一样神圣不可侵犯，不能容忍和马车挤在一起或是被醉汉撞到。

夜幕降临了。天上虽然无月，大地也并非一片漆黑，晴朗的星空中，一颗颗繁星就像田间的种子。我没有按原计划进铺着苜蓿干草和手工布毯的牛棚睡觉。我们这个年龄段的年轻人就像狗一样，就喜欢在人多的地方转悠。再说了，我也很想知道玩杂耍的老头怎么样了。很快，我就有了发现。

老头儿的马车停在场地边的树林里，紧挨着河，车门是关着的。马儿被拴在车轮上，正嚼着一小把干草。星光从树梢上透射下来，轮子上布满了阴影，车子背光的一侧一片黑暗。我走到林边，蹲坐在地上。这时我听见了脚步声，只见我的叔叔阿布勒走向了马车。他还是像在人群中那样，昂着头，背着手，像是在思考着什么谜题。他走到台阶上，握起拳头在门上敲了敲，听到了有人应答就进入了马车。

我实在是难以抑制自己的好奇心，就悄悄溜到了马车背光的一侧。我的运气很不错，马车上有一块饰板因为路上来回颠簸有点开裂了，正好便于我站在车轮上往里窥探。只见马车里面一块木板铰接在车板壁上充当桌子，老人就坐在这桌子后面。他的尖刀用绳子串在一起丢在旁边的地板上，桌上放着几捆旧书信和一支蜡烛。小女孩躺在马车另一头的铺位上已经睡着了。阿布勒叔叔进来时，老人站了起

来，在治安官面前他是一脸的迟钝、呆傻，现在看起来却很是机警、精明。

“先生的光临让我深感荣幸。”老人话语间却带着疑问的口气，毫无欢迎之意。

“没什么可荣幸的，”阿布勒叔叔并未脱帽致意，站在那儿说道，“也许只是帮你个忙罢了。”

“这可真稀奇，”杂耍老人冷淡地回道，“这儿还没有人帮过我呢。”

“您可真健忘，”阿布勒叔叔说道，“治安官今天可帮了你个大忙。你的命难道不值钱吗？”

“先生，我的小命很安全。”老人说道。

“我想你的小命已经遭过险了。”阿布勒针锋相对地道。

“那先生你是在质疑治安官的决定了？”

“不，”阿布勒说道，“我想这是伦道夫做出的最明智的决定。”

“那先生你又为何说我的小命有危险？”

“呵呵，”阿布勒答道，“又有哪个人的小命不是有危险的？又有哪一天、哪一时我们的小命没有危险？放眼整个地球，可有哪个地方是毫无危险的？又有哪个人一早醒来可以断言说自己这天有没有危险？白天也好，黑夜也罢，不管人是否主动追寻，危险无时无处不在。今天布莱克福德路过你身边时会想到自己有危险吗？”

“啊，先生，”老人说道，“那是一个可怕的意外事故！”

阿布勒叔叔拿起一把凳子，在桌边坐了下来。他脱下帽子放在膝

盖上，眼睛看着地板，问道：“你信上帝吗？”

我看到那老头用手抚了下前额，食指画了个十字，说道：“是的，先生，我信。”

“那样的话，”阿布勒回道，“你就几乎不会相信有什么意外了。”

“先生，当我们有什么事搞不明白时都会这样说。”

“有时我们会用一个更恰当的词，”阿布勒说道，“看，今天伦道夫弄不明白布莱克福德的死因，他就说这是‘上帝的旨意’。”

“谁知道呢，”老人说道，“上帝的旨意有时不也没人发现吗？”

“并非每次都为人所知，”阿布勒叔叔手托着下巴，默然许久才接着说道，“今天这件事我有所发现。”

杂耍老头走到桌子对面的凳子边，坐了下来，问道：“先生，你发现了什么？”

“我发现你为了一件事在冒生命危险。”

“什么危险？”

“你可是来自欧洲南部，”阿布勒叔叔说道，“难道你忘了一个人杀了人，还是会有其他人威胁到凶手的？”

“可这个布莱克福德没有亲人为他报仇啊。”杂耍老头说道。

“看来你在杀他之前就知道这点了。不过，虽然你很小心了，人群中还是有个站在治安官面前的人可以决定你的小命，只是没有开口揭穿罢了。”

“那么，这个人——他为何没有说出来呢？”杂耍老头看着对面的

阿布勒问道。

“告诉你吧，这个人不说出来是因为担心法律的正义和上帝的正义会冲突。上帝的正义如果是一块布，那就是由很多条线织就的。今天我看到三条线在织布机上穿梭，我不敢碰，生怕干扰了织者的工作；我看到人们目睹一场谋杀却一无所知；我看到一个孩子看到亲生父亲却对面不识；我看到一封信有着一个人的笔迹却并非本人所写。”

杂耍老头的脸并没有因此变得煞白，而是一脸严肃果决，黝黑的皮肤下肌肉如绳结般隆起。

“你有证据吗？”他问道。

“都在这儿呢，”阿布勒说着弯下腰，提起那一捆刀，解开绳子，将之平铺在了桌面上。他从中找出了那把已经拭去布莱克福德血迹的凶刀，说道：“伦道夫检查了这把刀，却没有检查其他几把。他以为这些刀都是一样的，其实不是的。其他几把刀都很钝，只有这把如剃刀般锋利。”

他从桌上提起一张纸，轻轻一划，纸就一分为二了。他把刀又放回桌上，望着马车另一头，说道：“这孩子的脸我开始还不确定像谁，直到布莱克福德的脸被死神的手抚平，我才一下子明白了。至于说那封信……”

老人面容一下子抽搐起来，像是一根被拉紧的绳子，突然站起身嚷道：“别说了！别说了！”

一阵风吹过，干草枯叶在风中呜咽拍打着马车和我的脸庞。枯叶就像是一个幽灵无力地用手指甲抓着马车的饰板。我独自坐在黑暗中注视着这场悲剧，突然有些害怕。

阿布勒叔叔坐了下来。杂耍老头的双手一直紧紧地按在桌面上，

他开口说道："先生，把一个人领入地狱，自己能否逃离呢？是的，这孩子是他的女儿，她的母亲是我女儿，而我亲手杀了他。他是不会说话，可用这些信他还是把我女儿骗到手了。"

说到这儿，老人停下来翻了翻那一捆用褪色丝带捆扎的发黄信封。

"她像其他女人一样总是轻信这些鬼话。先生，如果你是我你会怎么做？诉诸法律吗？你们的法律只会施舍给她一点点钱，然后把她赶出法院沦为人们下流的笑柄。该死的！先生，法律不该是这个样子的。我了解法律，我父亲我爷爷，你父亲你爷爷都了解。我女儿死去时，要不是因为这个孩子，我早就杀死他了。我会像影子一样跟着他来到这山区，我会用刀像杀猪一样把他肢解。只是那样一来，我也得上绞刑架，留这孩子孤苦伶仃一个人活在世上，于是我就又忍了下来。"

老人坐了下来。"先生，我可以等。我们国家的人都有一个共同点——有耐心。一旦我准备好了，就会动手杀死他。"

停了下，老人伸出手，手心向上放在了桌面上。这只手很奇妙，富有生气。

"你很有眼力，先生，其他人都是睁眼瞎。他们以为这只手会让我失望吗？虽然灵巧的人制造出来的机器精确得让人惊叹，但任何一台机器都没有训练有素的手精确。先生，我可以用针在你身后的门上画一条线，然后闭上眼睛，把刀插进这条线上的每一个转折点。哎，先生，布莱克福德大衣上粘了一根稻草——可能是路过某个马厩时掉在他身上的。他穿过人群时我就瞄准了这根稻草，最后用飞刀把这根稻草从中间一劈为二。

"先生，那么……"

然而我叔叔却阻止了他，说道："还不到时候呢。我关心的是活人而不是死人。我要是只关心死人，今天早就说出来了——我还要为活着的人考虑。你为这孩子做了什么？"

老人脸上浮现了柔情："我满怀慈爱地把她抚养长大。很幸运，我为她争得了遗产。"

他停下来指了指那捆信，说道："先生，你进来时，我正要把这些信烧掉呢，现在它们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使命。我想我可能会用到布莱克福德的笔迹，所以就开始练习。先生，你们这些一般的伪造者，手未经过训练，伪造东西往往只花一天，或是一星期练习。我的手随心所欲，却还是花了一年又一年来一遍遍地练习每封信的每一个字。直到我能写出那人的笔迹，不是模仿，先生，就是那人的笔迹，完全是布莱克福德亲手写出的笔迹。这点很有用，因为我能让孩子拥有布莱克福德拥有的一切，除了债务，只要写一封信就可以了，没人能分辨出这不是布莱克福德的亲笔信。"

"我知道那信不是他亲手所写。"阿布勒说道。

老人笑了起来："先生，别开玩笑了。布莱克福德本人也无法分辨出来。我不行，任何一个人都不行。"

"确实如此，"阿布勒答道，"这封信是布莱克福德的笔迹，就像是他亲手写的一样。正如你说，这不是模仿，就是那人的笔迹，却不是他亲自写的。我看到信时就知道不是由他本人写的。"

老人一脸怀疑，道："先生，你怎么会知道？"

阿布勒叔叔从口袋中掏出了那封父亲收到的信，展开放在了桌子上，说道："我来告诉你，为何笔迹明明相同，我却知道布莱克福德没有写这封信。我的兄长鲁弗斯给我看过这封信，我读的时候发现有单词拼写错了。嗯，这本身倒没什么，这聋子并非每次都能完全正确

地拼写，单词总是会有拼写错误。在旧的模式下，一个聋哑人学习写字，是要靠眼睛学习的。他写的单词都是通过眼睛看记得的，而不是通过听声音记得的。这样，他犯的拼写错误一定是视觉方面的错误而非听觉错误。在这方面他不同于任何一个有听力的人，因为有听力的人，不确定一个词的拼写时，会按照语音来拼，选的字母不是看起来像是正确，而是听起来像是正确的——比如把‘c’误写成‘s’，把‘u’误写成‘o’——而世上没有一个聋子会这么做，因为他们不知道这些字母如何发音。因此，当我在这封信中看到有单词由于发音拼错，看到这人是按照语音来记单词，看到他将几个字母努力拼在一起暗示某个发音——我就知道这人不是聋子。”

老人没有回答，而是站到了我叔叔面前。他站得笔直，毫无畏惧，白色长发向后甩着，古铜色的喉咙露了出来。他抬起脸，眼神平静，就像古时候居住在神圣橡树上的德鲁伊[5]。

我把脸使劲儿贴在开裂的饰板上，竭力听着他会说什么。

他说道：“先生，我做了一件正义的事，不是凡人那样的正义，而是像上帝所行的正义。我小心翼翼、耐心十足地完成了每一步，从而在世人看来，就像是上帝的旨意。每个看到的人都很满意，除了你。你把背后的事情都翻弄出来了，那现在你必须为你所了解的东西负责。”

说着，他伸出手臂指了指熟睡中的女孩。

“这孩子该在无知的荣耀中长大，还是了解真相后下地狱？她母亲是什么样子，父亲是什么样子，我又是什么样子，她是否应该了解后蒙受羞辱？她是否该被剥夺继承权，从而不仅身份非法，而且不名一文？我是否应该上绞刑架，而她是否应该流落街头？这些事情都要由你来决定，因为是你要翻出这些被隐藏和掩盖的东西！我把这一切都交给你了。”

阿布勒站起了身，答道：“我嘛，会把这一切交给上帝。”

---

[1]以实玛利人被认为是以实玛利的后裔，《圣经》旧约时代居于荒漠的一民族，被逐出者。

[2]以色列人建造耶路撒冷圣殿的根基，原来是阿珥楠弟兄两人堆放禾捆的禾场，象征着兄弟友爱。

[3]这里指的是托马斯·杰斐逊（1743-1826），美国第三任总统，为美国开国三杰之一。

[4]古埃及人有着对牛的崇拜，认为强力的公牛是国王人格的体现。

[5]在罗马、希腊神话中意指森林女神，传说每一棵橡树都居住着精灵，而这些树精通过德鲁伊向人类传达神谕，因此后世的文学著作中德鲁伊通常以树精的形象出现。

夺宝者

我仍清楚记得那水手来到海菲尔德的情形。这也算是浪子归来——只是归来得太迟了，他没有受到童话中那样的热情款待。老桑代克·麦迪逊已经过世了，查理·麦迪逊身为唯一的继承人，见到二十年杳无音信的哥哥从船上突然归来可不会有多么高兴。

一个人如果失踪七年，法律就自动认定其死亡了，而达布尼·麦迪逊已被认定死亡二十年了。老桑代克依法将财产遗赠给自己活着的儿子时就认定他死去了，查理接受遗产时也认定他哥哥不在世了。

山区年轻人的想象力一下子被这传奇事件点燃了。黑奴们传说着每一个细节，要不是这件事本身已经足够精彩，他们肯定还会根据自己的想象进一步添枝加叶。

查理总是从早醉到晚，家里产业早已破败了。由老克莱伯恩和玛丽亚负责打理的黑人区距查理住的房子有半英里，老克莱伯恩每天把醉倒的查理抱到床上，之后才回到自己的小屋。到了早晨，玛丽亚会来帮他煮好咖啡。一句话说吧，查理的活法完全遵照着九十岁高龄去世的老桑代克。

事情发生在一个诡异的夜晚——狂风暴雨绕着宅子的立柱和烟囱呜咽嚎叫。这宅子坐落在河边高岸上，湍急如洪的河水在这里转了个急弯。风雨全力倾泻在房子上，老旧的木料嘎吱作响。

查理当晚又喝醉了，看到自己失踪的哥哥出现在眼前，他摇摇晃

晃地站起身，叫了起来：“你不是达布尼！你是故事书里的一幅画！”说着他像是一个孩子在家里见了鬼般有点害怕地大笑了起来，“看看你的耳环！”

对于一个喝醉的人来说，能说出这个已经很不错了：如果一个人物从海盗故事中走出来，他就会像是这副打扮。

达布尼刚刚没有敲门只是提起门闩就进了屋。他像家族其他成员一样有着大骨架、鹰钩鼻，身着被海水玷污的水手服，脸像石膏一样苍白，头上紧紧裹着一块红布，耳朵上戴着大大的半月形耳环，肩上扛着一只水手箱。

这一切情形都是老黑奴克莱伯恩讲的。

达布尼小心翼翼地放下箱子，似乎里面有什么珍贵的东西。他开口说道：“兄弟，看到哥哥高兴吗？”

查理双手紧紧地抓着桌子，目光有些迷离，张大着嘴，颤抖着说道：“我没看到你。”说着他古怪地缩着下巴，扭向老黑奴问道，“我什么也没看到……是吧？”

达布尼走到桌边，拿起那瓶酒和一个酒杯，问克莱伯恩：“克拉贝，苹果威士忌？”

我听这老黑奴讲这事儿不下千次了。他大声说是。这句话——短短的五个字就确认了来者的身份。每当讲到这段时，他就会拖着长长的鼻音哼唱起来：“达布尼，我的主人啊！我的主人！多久没听你说：‘克拉贝，苹果威士忌？’古怪的打扮也骗不了你的黑奴！听到这儿我就知道你是我的主人达布尼，哪怕你穿着以色列人的衣服！”

不过查理被老黑奴的话激怒了，他抓着桌子咒骂了起来：“你不是达布尼！我知道你！你是老海盗拉菲特，你帮助过杰克逊将军在新奥尔良痛击过英国人。爷爷以前提起过你的事！”

说着他哭了起来，责怪爷爷不该把故事讲得那么生动，让他记得这么清楚，就连喝醉了这幻象还来烦扰他。接着他鼓起了勇气，拳头在桌面上颤抖着，说道：“拉菲特，你吓不到我……我诅咒你！我见过比这更可怕的事：我见过魔鬼用铁锹挖坟墓，一只秃鹫一样大的牛虻站在五斗橱上，看着我向魔鬼喊道：‘挖深些，我们得把老查理埋深一点儿！’”

老黑奴最后终于让他明白达布尼虽裹着红头巾，脸色煞白，看起来模样古怪，却真的是活生生的人。

之后查理愤怒地耍起了酒疯。“达布尼早死了——即便没死也该死了。”说着他冲向五斗橱找决斗手枪。他愤怒的喊叫声和酒醉的咒骂声在屋中回荡。这房子是他的！他才不会分出去。

这夜真是恶魔之夜。天亮时，老黑奴才把查理弄到床上，将水手像是客人一样安顿在了老桑代克的房间里，并为他在屋里生了火。

打那之后，查理安静得出奇。他那水手哥哥侵入了他的生活，他也忍住没发一言。要不是查理的行为有所暗示，达布尼也许会一直待在房子里。家里表面和平了，不过人们更觉得像是暂时休战。达布尼路过老房子时都很小心，他从不干涉查理对房产的所有权，也没人听他说过自己也该拥有这房子的产权。查理似乎总是手里拿着酒在盯着他，人也越来越沉默了。

据老黑奴克莱伯恩说，不知为何，达布尼现在就像是一只惊弓之鸟。他和一只猎犬有了交情，床头总是放着一支鸟枪，晚上这狗和他睡一个屋，白天他从不待在房子里。

人们看到他总是身着水手服，头裹红头巾，手拿望远镜，有时爬上河的高坡，有时又爬到树杈上瞭望。

我相信阿布勒叔叔也不止一次看到过他，我知道的就有一次。当

时叔叔刚刚出席完县法庭的一次审判，骑马往家赶。达布尼则身着水手服，头裹红头巾，手拿望远镜，穿行在老房子那边高坡上深深的莎草中，阿布勒见到就把他叫到了路上。

见到阿布勒叔叔他不太高兴。他像一个备受管束的人，似乎很紧张。阿布勒叔叔同他说话时，他总是向前走三步，就又立马转了回去。于是阿布勒叔叔问道：“达布尼，你为何这样突然掉头走？”

达布尼停下了脚步，一时间他显得有些疯狂，有些恐惧，骂道：“这是我的习惯——该死的，阿布勒！”

阿布勒叔叔接着问：“你在哪儿养成了这样的习惯？”

“在一艘船上。”

“什么样的船？”

水手有些犹豫，最后叫了起来：“呃，阿布勒，不就是在加勒比和乾龟群岛[1]航行的那种船？”他的声音紧张、发狂起来，“那些船有的拥有宽敞的船舱，有的舱室很狭窄，只能在里面走上两三步。”

阿布勒叔叔大手托着下巴，盯着那人说道：“达布尼，你可是桑代克·麦迪逊的儿子，住在这样的地方可真奇怪。”

“好了，阿布勒！你还想要知道什么？在那儿要么住狭窄的舱室，要么睡木板。在弗吉尼亚政府的保护下，做个绅士或是绅士的儿子当然很好，可是到了百慕大，背后被枪口指着，下面是沸腾的海水——我又能如何呢？”

阿布勒叔叔紧盯着那人，脸上的表情很古怪，说道：“清清白白地死也比上帝追着自己复仇要好得多。”

水手大声咒骂起来：“上帝的复仇！”

“上帝的复仇！”他笑了起来，道，“我才不在乎上帝追着我复仇呢。老朱尔斯和该死的英国佬巴雷特追着你复仇才会让你如坠冰窟。上帝的复仇算什么！哼，阿布勒，牧师在教堂里祷告几次就能把那杂种或是烂鼻子的英国佬赶走吗？”

他似乎陷入了愤怒之中，言语乖张，像是丧失了理智。

他大声说道：“西班牙不是弗吉尼亚！那里的人生活得一点儿也不绅士，抢劫和谋杀不是绅士们的消遣。西班牙不安全，弗吉尼亚就安全？可有什么地方真的安全？阿布勒？你倒是说说看！”说完他就又冲入深深的莎草中去了。

于是乎，嘴里叼着一把弯刀的邪恶法国人以及一个喝着朗姆酒，拿着一把曲柄手枪的烂鼻子家伙在人们的想象中与达布尼似乎有些纠缠不清。

山里每个人都预感会发生点什么事儿，可是这野蛮的事情发生得比人们预计的还要早得多。

一天早晨太阳刚出来，一个黑奴小厮上气不接下气地跑进来对叔叔说，老克莱伯恩已经快马加鞭去找治安法官伦道夫了，并喊我叔叔也去海菲尔德一趟。

伦道夫离得更近一点，不过阿布勒还是和他同时赶到了麦迪逊家，两人一同进了屋。

老查理很清醒，不过他正在喝着白兰地原液，尽可能地想把自己灌醉。他脸色苍白，双手颤抖个不停，大玻璃杯里被他抖得只剩下了几滴白兰地。叔叔说老查理的样子像是恐惧得要死。

过了一会儿，他们才弄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在酒精让查理稳定情绪之前，问他是问不出什么的，只见他下嘴唇颤抖着，竭力将白兰地送入口中。

老玛利亚头上盖着围裙，坐在一张掉底的椅子上瑟瑟发抖，问她显然也无济于事。

我叔叔和伦道夫在路上就从克莱伯恩口里了解了些东西。那天晚上没有任何要发生事情的迹象，达布尼像往常一样带着狗进入老桑代克的房间。老黑奴把醉酒的查理放到床上，吹灭了蜡烛，就回到了半英里之外的小屋。那晚的事情老黑奴只知道这么多。也许水手似乎比平时更加害怕，也许查理比平时喝得更醉些，不过他也没看出他们与平时有多大的区别。最近水手似乎一直很恐惧，而查理更加恣意放纵，喝得越来越醉了。

之后发生了什么事，阿布勒叔叔和伦道夫可以亲眼看到，不需要老黑奴讲述了。

老桑代克的房间和这座房子其他房间一样，在面对河的长廊上有一扇门。现在这门是开着的。生锈的旧锁板和螺丝钉都紧紧地钉在门框上。门没有被暴力破坏的痕迹，水手却不见了。他的枕头和床单都被血浸透了。他所有的衣服，包括红头巾，都整齐地叠放在一把椅子扶手上。

水手的箱子敞开着，里面空荡荡的。床上、门上、外面的杂草里都溅有几滴血，不过房间里其他地方却没有血迹。从那里一直到河边，杂草被人践踏过了，地面又干又硬，没人能说清有多少人从这房子离开了。那条狗就躺在屋子的门口，喉咙被割断了，凶器是一把锋利的刀，因为狗头几乎从脖子处被割断了。

这动作悄无声息，又十分迅捷——让人难以置信。达布尼没有被惊醒，因为床头的鸟枪没有被动过。当门打开时，有人抓住了狗的口鼻，用刀子割开了它的喉咙……剩下的就一目了然了。

伦道夫道：“事情肯定就是这样发生的。”

无论如何，那个不受人待见的水手已经不在了。他神秘而来，又神秘而去，尽管他去了哪里现在再明显不过了。环着高坡奔腾而过的河流足以吞下一切。一个泳者在这致命激流中失踪，要么数月之后在数英里外被发现完整的尸体，要么被发现的就只有难看的、无法辨认的人体残骸，山区的人只会认为那是死者遗骸罢了。

至于说人怎么会失踪，从达布尼和阿布勒叔叔的闲谈中也可见端倪。再者，黑奴们曾在黄昏时分，看到一个或几个家伙在草地那边海菲尔德内陆一侧废弃的烤烟房附近晃荡。

这摇摇欲坠的破旧烤烟房在一片灌木丛中，一边是草地，另一边是数公顷的沼泽——人们称之为南部沼泽。据黑奴们讲，那地方是幽灵之地——会闹鬼，因此在悲剧发生之前，老黑奴克莱伯恩只是远远地看了一眼，并不敢仔细查看在草地边缘的大榆树后面究竟是什么东西在晃荡。

达布尼一直用望远镜观察河面，他所害怕的东西却从他后面的沼泽地过来，这也真是太巧、太讽刺了。

阿布勒叔叔和伦道夫把这些证据收集好时，白兰地终于让查理冷静了。起初他假装什么都不知道。他说自己一直睡得很熟，什么也没听到，直到老玛利亚乱糟糟的哭喊声在房子里响起。

伦道夫说他从未见过我叔叔如此困惑。阿布勒叔叔坐在老查理的房间里，眼神坚定锐利、面无表情、沉默不语。但是伦道夫似是在一片迷雾中窥探到了一丝光明，就毫不犹豫地直接提了出来：“查理，达布尼出现你不太高兴！”

老醉鬼没有撒谎：“是的，我不想见他。”

“为何？”

“因为我以为他早已死了。”

“因为你不想让他分去你父亲的财产，是不是？”

“嗯，财产都是我的——不是吗——如果达布尼死了的话？”

伦道夫又接着道：“达布尼刚来时，你想射杀他！”

查理答道：“我不知道，我当时喝醉了。你问问克拉贝吧。”

查理很害怕，不过显然他头脑很清醒。

“达布尼知道他在这儿很危险，是不是？”

查理答道：“是的。”

“他很害怕？”

“是的，”查理说道，“害怕得厉害！”

“害怕你！”伦道夫突然威逼道。

“我？”老查理看着伦道夫很诧异。

“啊，不……不是怕我！”

“那他怕什么？”伦道夫问道。

老查理有些犹豫，他又喝了一杯白兰地，说道：“啊，他是该害怕。看看他的下场！”

伦道夫站了起来，居高临下地看着桌子对面的查理：“你们麦迪逊家族的人都是大块头。听我说！那扇门得用大力气才能撞开，可门上没有大力冲撞的痕迹。这就是说是有人轻轻地用肩膀把门顶开的。查理，还有一件事你得面对：达布尼是睡着时在床上被杀的，可屋里的狗却没有叫。这是为何？”

老醉鬼的脸上也浮现出奇怪、困惑的表情："确实，伦道夫，这太奇怪了……真是太奇怪了！"

伦道夫回道："也没有什么奇怪的。"

"为何？"查理问道。

"因为那条狗认识在你父亲屋里杀人的凶手！"

伦道夫又一次对着老醉鬼进行了强力威胁："杀死达布尼的那把刀在哪里？"

接着，让人难以置信、完全意想不到的是老查理真的在抽屉里摸索出了一把刀放在了桌子上。

伦道夫对他这番诘问的成功也大感意外。阿布勒叔叔此时也站起身凑了过来。

他们仔细地观察了那把刀。这是一把农村人常用的屠刀，由铁匠改自一把锉刀，家家厨房里都有这样的刀。不过这把刀被磨过了，刀锋如锋利的剃刀一般，可吹毛断发。

查理说："看看这刀柄！"

他们看过去，木头刀柄上面像孩子临摹涂鸦般烧刻有一幅海盗旗般的骷髅图案。

"你在哪儿发现的这把刀？"阿布勒叔叔问道。

"我醒来时，它就插在我屋里床边的桌子上。"他用手指甲指着红木桌面的一个因插过刀尖而留下的窄洞说道，"下面还有这个。"

他又弯腰从抽屉里拿出一张纸放在了桌上。人们都很震惊，只见这页纸用刀尖蘸着血写着："箱子是空的！放一千美元在草地的榆树

旁，否则你也会是同样的下场！”

这页纸的中心有个洞，正是刀尖穿过之处。阿布勒叔叔把纸对着桌面的刀孔放好，将刀插了进去，刀尖正好穿进纸和桌面的孔洞。

刀上有血。这可怕的事情被再次演示了一遍，把老查理又吓得像喝白兰地之前一样惊慌失措。他的手指颤抖着，不停地鼓起松弛的下唇，就像是个努力控制自己情绪的孩子。

他又去拿白兰地了。他最后为自己辩护所讲出的故事，如果这算是谎言的话，无疑是最离奇的谎言。这才是要判断的重点，这是伦道夫的事儿。

查理说，达布尼最反常的是一周之前，他向查理开口借一千元。查理说见鬼去吧。对于查理的拒绝和尖刻，达布尼一点儿也没怨恨，他只是静静地坐在那儿，脸上的表情让老查理很害怕，只得端着酒杯喝酒。这样每过一两天达布尼就来要一次钱，查理只好借醉酒逃避。

“我从哪儿弄到一千美元？”他在讲述故事时问阿布勒和伦道夫。

查理说悲剧发生前一天情形最糟糕。达布尼很害怕地来他这儿要钱。达布尼绝望地说他必须得拿到这笔钱救命，说完就大哭了起来。

回想到这儿，查理开始猛吐口水。还记得达布尼浑身颤抖、流着眼泪、耳环叮当作响，看起来很可怕、很无助，那模样很是糟糕，像是完全丧失了勇气——极度害怕！查理说达布尼半月形的大耳环在煞白的面颊上晃荡起来的样子看着最是可怕。

伦道夫认为老查理在撒谎。即使这是真的，也是酒精引起的幻觉。总之，伦道夫马上说出了心中所想：“查理，瞎编故事是行不通的！”

查理想了想，盯着伦道夫的脸，说道：“啊，是的，你说得对

——我说的听起来就像是在瞎编。不过，我说的都是事实。”他扭转身对我叔叔说道，“阿布勒，你知道我说的是真的。”

伦道夫后来说，这件事到了这个当口，他所有的常识和理性突然都混乱了。

只听阿布勒叔叔居然回应道：“我相信他说的是真的。”

查理喊道：“我害怕！”

伦道夫可以怀疑一切，却也能看出查理确实很害怕，这点毋庸置疑。

“我已经全部搞清楚了，”查理继续说道，“这些人在追寻一件东西，他们以为这东西在达布尼的箱子里。他们提出只要达布尼给他们一千美元就放他走，这就是为什么达布尼如此疯狂地筹钱。他们发现箱子空了时，他们以为是我拿了那东西，或者是达布尼把东西藏了起来，于是他们现在开始追我了！”

老查理又停下来擦了把脸，道：“我不想死，阿布勒，我不想像达布尼一样死在床上。我该怎么做？”

阿布勒叔叔答道：“只有一个办法，放一千美元在草地的榆树旁。”

“可是阿布勒，”查理回道，“就像我对达布尼说过的，我上哪里弄来一千美元？”

“我借你。”阿布勒答道。

“可是，阿布勒，”查理说道，“你口袋里也没有一千美金。”

阿布勒答道：“我没有，不过要是你把土地抵押给我的话，我就负责筹集这笔钱。这块地已经荒废了，不过还是值个一两千美金

的。”

伦道夫后来说，那天的情形真的很难忘、很离奇，发生了很多奇怪、疯狂、荒谬的事情，其中就包括他写了一份麦迪逊家族土地的信托契约，从而查理能以土地为抵押从我叔叔那里借来一千美金。

我叔叔信誉素著、说话算话、令人信服。他骑马走了，老查理却变得很平静、自信起来，他终于逃脱了危险——只是伦道夫有些弄不清，这危险指的是来自于大沼泽里的海盗杀手，还是弗吉尼亚的绞刑架。

距房子两百码远，小树林绕过了草地一直延伸到了路上，阿布勒叔叔从马背上下来，把马系在了一棵小树上。

“阿布勒，现在做什么？”伦道夫大声说道，他像是在这疯狂事件的洪流中不得不随波逐流。

“我去筹措那笔钱。”阿布勒叔叔应道。

伦道夫大声咒骂起来。要是我叔叔准备单独一人、手无寸铁地去面见那歇斯底里的刺客——他看起来真的准备这么做——那就真是有勇无谋、冒险蛮干了。他以为凶手会和他谈过之后再放他走，任由他引来一队国民军？这完全是无稽之谈！

伦道夫的血液里有某种信念，使得他尽管确信会面临着不可避免的危险，还是毅然和我叔叔同去了。

小路沿着一个多年前用来防御沼泽的堤坝修建。现在路两边长满了芦苇、榛树还有其他几种常见的湿地灌木。

他们沿着潮湿的道路悄无声息地来到了老旧的烤烟房，门被摇摇晃晃地安放在门框上。

阿布勒叔叔没有采取任何手段或是安全措施，而是毫不停留地径直向前推开了门。门已经朽坏了，装得也不稳，只听哗啦一声，门就倒进了废弃的房子里。

听到声音，一个高大憔悴的身影突然惊醒，从地板上跳了起来。

昏暗的光线下，伦道夫寻找着武器——哪怕能找到一扇破门板也行啊。阿布勒叔叔却很是平静。

“达布尼，”他说道，“我来商量下钱的事儿。我的经纪人——来自孟菲斯的格雷先生会把钱带给你的，不需要你签字。”

伦道夫说他当时惊叫了起来：“达布尼·麦迪逊，上帝啊！我还以为你死了呢！”

我叔叔转过身来说道：“你怎么能这么想呢，伦道夫？你自己说过那条狗是被一个熟悉的人杀死的。你一定看到地板上狗躺的地方没有血迹——因为那条狗是在床上被杀死的，是为假装的谋杀提供血迹。”

“可是，阿布勒，钱！”伦道夫嚷道，“你为何要付给达布尼·麦迪逊钱？”

“因为那是他从他父亲产业里该得的份额。”阿布勒叔叔回应道。

“原来你是为了这个！”伦道夫叫道，“为了你父亲的一半产业。该死的，你这家伙费了多少周折啊！你为什么不去法庭起诉？你的权利是合法的。”

“因为上法庭起诉会让他想到过去。”阿布勒叔叔答道。

那人刚刚突然被惊醒，现在总算是有点回过了神：“伦道夫，海上是没有上帝或世俗律法的。百慕大南边的海上勾当不适合绅士来

干，那些事儿也不便在承载着一个人父辈荣耀的土地上讲述。阿布勒是知道我去过那里的！”

“确实，”我叔叔答道，“我一看到你那苍白的脸，看到你裹在海盗头巾下参差不齐的头发以及你紧张地走三步就掉头的样子——我就知道了。”

“知道我一直在西班牙海域？”达布尼说道。

“知道你一直在监狱里！”阿布勒叔叔答道。

---

[1]乾龟群岛（Dry Tortugas）是美国佛罗里达礁岛群的小群岛。

逝者的家宅

阿布勒叔叔和我正在去往斯莫尔伍德家的路上。天光尚早，本以为我们会是最早出现的路人，然而刚行至罗斯特小溪公路穿山而出的三岔口，一匹马突然赶到了我们前面。

十月的早晨宛如天堂，空气清新，光线明亮。篱笆上的蛛网闪闪发光，潮湿的木柴咔嚓作响，豚草上面覆盖着一层银霜。太阳将要从地平面上缓缓升起，我简直想要快活地吹口哨了，身下的马儿也跳起了舞步。可是阿布勒叔叔却只是两眼观鼻、默然骑行。每次出门在外阿布勒叔叔总是如此，这自有其原因。

我们要去的牧场并非是我家的，而是原属于县司法官阿斯伯里·斯莫尔伍德先生。在当时那个时代，县里的税务都是由司法官负责征收的。一天夜里，有人闯入了司法官的家里，放火烧了他的房子，卷走了一大笔税收。这个案子是谁干的至今毫无线索，司法官却被彻底毁了，他放弃了自己名下的土地，搬到了临县居住。他的担保人们则被迫补出这笔钱，我父亲也是担保人之一。不过阿布勒叔叔忧心的并非是我父亲的损失。

“鲁弗斯，这点儿损失对你不算什么，”他说，“不过以利拿单·斯通会遭遇重创，亚当·格雷特豪斯则会彻底破产。”

斯通是个牧牛人，身负巨债，格雷特豪斯则是个小农场主。我还记得父亲偿付他那份赔偿金的时候，是怎么跟叔叔开玩笑的：

“上帝赐予的，现在上帝再拿走——是不是啊，阿布勒？”

“可是，鲁弗斯，”阿布勒回答说，“真的是上帝拿走的吗？这可不一定，也许是其他人拿走的呢。”

阿布勒这话的意思很明白：要是上帝拿走的，他心甘情愿，可要是被别的什么人拿走的，他必定会手持武器，将赃款追回。阿布勒信奉的神至高无上，对神的一切命令必须泰然接受。不过他不会与小偷分赃，更不会签发什么逮捕令。

司法官逃难后，阿布勒就把牛群赶到这里的牧场放牧，力所能及地帮助那些担保人。这里的牧草很肥沃，主要靠泉水浇灌。牛没有充足的水是不会长肥的，因此我们每周都来给牛群喂盐，并守着泉水。

正往前走着，我突然注意到阿布勒在观察路上的马蹄印。这下我也看到了：路上有三道马蹄印——两道蹄印和我们去的方向相同，一道则方向相反，然而只有一道蹄印是刚刚留下的。这时，阿布勒勒停了他那匹高大的栗色马。面前正是司法官被烧毁的宅子，宅子前有一条小路直通被焚毁的地基和烧焦的宅木。小路的一头本有一座大门，现在已经被钉死了。走在我们前面的那匹马显然进入了这条小路，只不过刚走几步就又折返到了大路上。

阿布勒没有说话，只是观察了一会儿地上的马蹄印就继续往前走了。很快，我们看到了通往牧场的栅栏。前面的那匹马在这儿停留过，骑手曾在这儿跳下马，放下过栅栏。我们能看到马儿正是从这儿进去，骑手的脚印在软土上清晰可见。还有一道旧的马蹄印也曾在这栅栏处进出过。

阿布勒叔叔似乎对于这人的足迹过于感兴趣了。行人经常会穿越别人的土地，即便是忘记关好栅栏，那又有什么大不了呢？然而阿布勒似乎对于这个行人特别关注。我们进入这块地时，他坐在马背上思索了好一阵子，之后，他没有去往山上的泉水那里，而是穿过山谷，

往一片树林行去。山谷里有一条小溪蜿蜒，阿布勒边走边观察着这条小溪。

终于，在溪水与林子交汇的地方，他翻身下了马。我赶过去时，他正在观察小溪边的一只脚印。这是一个男人的脚印，浑浊的河水流入其中。阿布勒一动不动地站在河边，我搞不懂他究竟在等什么。突然，在他再次观察那脚印的时候，我明白了，原来他在等浑浊的河水慢慢澄清，这样他就可以看清这脚印的样子了。

“阿布勒叔叔，”我说，“你为何这么在意是谁穿过了这片土地？”

“通常情况下，即便有人没关栅栏我也不会在意的，”他说，“然而这次有点儿不太寻常。那个步行蹚过小河的人和骑马进入这块地的是同一个人，这里的脚印和栅栏那边的脚印完全相同。他骑的这匹马在今天之前显然来过这里，那匹马记得那宅子里的小路，想往里面拐，而且，这个人想隐匿自己的行踪，因为他动身很早，藏起了自己的马，然后步行走向那烧毁的房子。”

“阿布勒叔叔，你怎么知道他藏起了马？”

他对我招了招手，我们骑马进入了小树林。地上的落叶湿漉漉的，马蹄踩在上面悄无声息。不一会儿，阿布勒停下了马，透过山毛榉树指向前方，在那儿我看到一棵小树上拴着一匹栗色马，头低着，蹄子叉得很开。

“那匹马在睡觉，”阿布勒说，“它赶了一整夜的路，我们得找到那个骑手。”

我一下子振奋起来，一个个富有浪漫色彩的江洋大盗的故事在我面前浮现。一个清白的人怎么会偷偷摸摸地来这里，还要把马藏在树林里？再者，阿布勒说过，这匹马在今天之前曾去过司法官的房子，在这房子烧毁之前就去过——因为这马想拐上那条小路，却被骑手勒

停了。马的记忆力有多惊人我们都知道，只要走过一条路，进过一次门，下一次就还会走那条路，进那个门。

我又想到了那道旧的马蹄印，这个也不难解释。传说是有两个人抢劫了司法官，现在这些证据恰好与这种说法吻合。两个人骑马进入过牧场，一条蹄印比较旧，那是因为其中一个劫匪去告诉另一个人在此碰头，然后两人一前一后折返回来。第一个劫匪的马无疑藏在树林的更深处。可是他们为何还要回来呢？很明显——他们之前把赃款藏了起来，现在来取回。

一阵冒险的刺激让我狂喜，让我热血沸腾。我们正在追寻劫匪的踪迹，他们必难逃脱。这匹马的骑手应该距此不远，因为我们发现他河边脚印里的水依然浑浊。不过为何他会蹚过河朝焚毁的房子走呢？越过山后通向房屋的道路全是旷野草地——连一棵树都没有。我们骑马过河，到达山崖，那这个人必然难逃我们的视线，然而他确实没出现在我们的视线中。我们坐在马上，瞭望着一马平川的旷野，下面是被烧毁的房子，光秃秃的，草地也是一览无余。这里连只兔子都藏不住——可是这匹累得睡着的马的主人去哪儿了呢？

阿布勒叔叔骑在马背上观察着下面的开阔地。一个人不可能凭空消失，也不可能藏在一小簇草丛里。脚印里的水还是浑浊的，这么短暂的时间，也不可能凭空越过三百公顷的开阔地。他可能爬上了山崖到了下面的房子里，可是没有翅膀，他怎么越过那片草地和牧场？

黎明即将到来，空气中飘着莲花般的清香。太阳还没有跃出地平线，却已给山顶镶了一道金边。向上看去，山顶突起处有一片古老的墓地——这儿有一个奇怪的风俗，人死后要葬在最高处。一缕阳光洒满了这逝者的村落——突然，一个东西吸引了我的眼睛。

我在马背上回头说道：“阿布勒叔叔，我看到那儿有东西在闪光。”

“闪光，”他说，“像是武器吗？”

“闪闪发光。”我边说边勒住了马缰。

阿布勒叔叔却没有停下，他对我说：“轻点儿声，马丁，我们假装寻找牲口慢慢绕着山走，从山顶那个突起的后面上去，那儿有一道山梁，在到达山顶墓地前不会有人看到我们。”

我们慢悠悠地朝前骑行，一路走走停停，像是在信马由缰，消磨时光。然而实际上我现在兴奋极了，在去往山顶的一路上我都热血沸腾。马儿们行走在碧绿的草甸上悄无声息，当我们突然出现在古墓旁边时，我满心希望能看到两名和故事插画中一模一样的劫匪——头裹血衣、腰挎手枪，或是两个留着络腮胡，围坐在一堆西班牙银币前的海盗。

然而一刹那，我的希望就幻灭了。一个男人正跪在坟墓旁边，看到我们马上站了起来。我一下子就认出了他：正是县司法官，也明白了他为何会在这儿，这让我很是羞愧。他的父亲就葬在这里。在我们这儿，人们总是会像隐藏罪行一样隐藏自己的感情，一个人宁愿去偷邻居的东西，也不会去偷窥如此私密的感情。

我很羞愧，于是勒住缰绳停下马，假装没有看到他，但是阿布勒却骑马继续前行，我只好满怀诧异地紧随其后。即使阿布勒咒骂自己的马，或是唱一首下流的歌曲，也不会让我如此惊讶。我因自己和阿布勒感到惭愧，怎么能就这样直冲向一个刚从自己父亲墓前站起来的人呢？我仔细地回想阿布勒叔叔以前是否曾经如此莽撞，如此不考虑别人的感受，却发现他这一生真的从未做过如此轻率的事情。

司法官看到我们，用袖子擦了一把汗，脸色苍白如纸。从内心深处，我感同身受，为他难过。要是我自己做同样事情时被人撞见，脸色也会是如此吧？对于阿布勒叔叔的行为，我感到难以启齿。是不是他的心变歪了，他之前所有的慷慨都去哪里了？我想也许阿布勒叔叔

是想说点什么来安慰下司法官，遮掩下他的惭愧，让他被冒犯的感情好受一些。然而，他一开口就让我大吃一惊：“斯莫尔伍德，你回来了！”

斯莫尔伍德好像被阳光刺到了，使劲儿眨着眼睛，应该是还没回过神来。

“是的。”他说。

“你为什么回来？”阿布勒问道。

斯莫尔伍德苍白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

“你居然问我这个？”他吼道，“这是我父亲的坟墓！”

“你的父亲，”阿布勒说道，“是个诚实的人。他生前对上帝充满敬畏，我尊重他的坟墓。”

“那我可要谢谢你了，阿布勒，”斯莫尔伍德说道，“我也以父亲的墓地为荣。”

“太迟了。”阿布勒说道。

“迟了。”斯莫尔伍德不由重复了一遍。

“迟了。”阿布勒说道。

斯莫尔伍德展开双手，摆出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

“你是说我的不幸玷污了我父亲的名誉？”

“不，”阿布勒说道，“我说的不是这个意思。一个人的名誉，不管是你父亲，或是你父亲的父亲，都不会因为不幸而被玷污。”

“那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斯莫尔伍德问道。

“斯莫尔伍德，”阿布勒说，“在你拥有这块地的时候，这坟墓的篱笆晒朽了你也不管不顾，难道不是我帮忙重新修好的？你任由这里杂草丛生，最后还不是我帮忙把杂草除干净的？”

这是实话。阿布勒叔叔曾经为这座墓修葺过篱笆，锄过草。现在这墓地上只有香桃木和洋莓。我以为司法官听到这个会感到害臊，没想到他的脸却大放光彩起来。

“阿布勒，”他说道，“灾难会让我们想到对逝者的责任。富裕的时候我们容易遗忘，只有在贫穷潦倒时才会想起。”

“贤人们很少关注逝者，”阿布勒说道，“我也如此。逝者在神的掌控下！我们应当对生者负责。斯莫尔伍德，你还记得那个想要埋葬自己父亲的年轻人的故事吗？”

“我记得，”斯莫尔伍德说道，“为此，我对他一直很敬仰。”

“要不是因为那件事，贤者也会对他很敬仰的。”

“什么事？”斯莫尔伍德说道。

“那个故事只是一个借口。”阿布勒答道。

光彩从斯莫尔伍德脸上消失了，他的嘴唇颤抖着，终于说出了我怕听到的话。

“阿布勒，”他说，“如果你打算从我嘴里掏出点什么，我就告诉你：我再也没脸住在这里了。我羞于见到那些因我而遭受不幸的人——以利拿单·斯通、你的兄弟鲁弗斯，还有亚当·格雷特豪斯。我已决定要永远离开这里。不过在离开之前，我想看看我父亲埋葬的地方，因为我再也见不到了。你不会理解这是怎样一种感受。告诉你吧，一个人遭难的时候，如果父亲还在世，就会想到父亲的家宅；如果父亲过世了，也会想到父亲的坟墓。”

斯莫尔伍德的这番坦白是在阿布勒叔叔的无情行为之下被迫做出的，这让我感到很是难堪，就上前拽我叔叔的袖子。我的马就在阿布勒叔叔的栗色马旁边，我希望他能够跟着我骑马离开。然而他却在马背上先是看了看我，又向下看了看斯莫尔伍德，说道："马丁这孩子觉得我们应该让你一个人在这儿表达孝心。"

"这孩子有这份心真是难得，"斯莫尔伍德答道，"这对你是一种鞭笞，阿布勒。很可惜人一上年纪就慢慢没有了仁慈之心。"

阿布勒手放在马鞍上，看着斯莫尔伍德说道："我曾读过圣保罗关于慈善的书信，经过长时间的思索后，我认识到这世间有比慈善更重要的东西——一种对人类而言更加珍贵的东西。同慈善一样，它不会因恶行而雀跃，但它也不会容忍一切，抑或是相信一切；与慈善不同，它更内省……斯莫尔伍德，你知道我说的是什么吗？告诉你吧，我说的就是正义。"

"阿布勒，"斯莫尔伍德答道，"我可没心情听你说教。"

"那些需要说教的人，"阿布勒说，"很少会有心情聆听说教。"

"阿布勒，"斯莫尔伍德大叫道，"你气死我了！你能不能赶快走？"

"我们再谈一小会儿，我马上就走，"阿布勒说，"你就要离开这里了，或许我再也看不到你了。有件事，我想听听你的意见。"

"好吧，"司法官问道，"什么事？"

"是这样的，"阿布勒说道，"你看上去很孝顺，我这个问题也和孝顺有关：我们应该怎样对待一个拿武器对付自己父亲的人？"

"他该被绞死。"斯莫尔伍德不假思索地说道。

“那换一种情况，”阿布勒说道，“要是父亲帮助儿子保管一件东西，而这东西不属于儿子，是儿子从别人那里偷来的，因而这位父亲不愿意交出；这个儿子，为了讨回东西，是否应该拿着铁棍去对付自己的父亲呢？”

司法官的脸色开始面现犹疑，在我看来，还有点儿害怕的样子。

“阿布勒，”他大叫道，“我不懂，你能解释一下吗？”

“我会解释的，”阿布勒回答道，“只要你先给我解释下，你昨晚为什么会来这里，今早为何又一次来到这里？六小时之内两次来到你父亲的墓地，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接连跑两趟。”

斯莫尔伍德一时哑口无言，过了一会儿他才问道：“你怎么知道我昨晚来过？是你亲眼看见，还是有人看到后告诉你的？”

“我没有亲眼看到，”阿布勒回答，“也没人告诉过我，不过我就是知道。”

“你是怎么知道的？”斯莫尔伍德问道。

“告诉你吧，”阿布勒说道，“今天早晨，我在这条路上发现了两道通往这里的马蹄印，两道蹄印都在同一个地方进来，全都一直通到了这里，一道比较新，而另一道要早上几个小时——蹄印在土路上是很容易被分辨出来的。我比较了这两道蹄印，还有一道返回的蹄印，很快就发现所有的蹄印都是同一匹马留下的。”

阿布勒停下来，用手指了指下面的山毛榉树林。

“而且，”他继续说道，“你的马被藏在那片树林里，累得睡着了。你现在住的地方距此大约是二十英里远，今天早晨的这点儿路程不会让你的马累得睡着；可同样的路再走一个来回，那就是六十英里，跑上整整一夜，让你的马累得睡着就不足为怪了。”

司法官的头一动不动，不过我注意到他朝下面瞥了一眼，这一瞥也没有逃过阿布勒叔叔的眼睛，只听他继续说道："刚才我看到草地上的这支撬棍，不过这撬棍跟你连跑两趟有什么关联呢？"

我现在也看到了那支撬棍，就是它刚刚在阳光下闪闪发光。

斯莫尔伍德抬起头，挺直胸膛站了起来。他的神情和姿态完全就是在垂死挣扎。

"是的，"他说，"昨晚我在这里，是我留下的这些蹄印，也是我的马现在被我藏在小树林里，草地上的撬棍也是我的……你不是想知道我为何连跑两趟还带着撬棍，把马藏起来吗？好吧，既然你不知羞耻，思想又龌龊，还要追究到底，我就告诉你吧……阿布勒你这人心如铁石，是不会明白的。告诉你吧，我打算在永远离开这儿之前来看看我父亲的坟墓。我愧于见到这里的村民，因此选择在夜里赶路。来到这里，我却发现父亲的墓碑倒了，压在坟堆上面。我想把墓碑重新立好，不过弄不起来，那么，阿布勒，要是你你该怎么办呢？离开，不管自己父亲的坟墓有多么破败不堪？不管你会怎么做，我可是往回走了二十英里的路，回去拿了撬棍，想在我离开之前，把我父亲的墓碑重新立好。现在你能先走开，让我把剩下的活儿做完吗？"

"斯莫尔伍德，"阿布勒问道，"你怎么知道你的房子在烧毁前遭到过抢劫？难道县里的税收簿也在大火中被烧掉了？"

"阿布勒，我来告诉你我是怎么知道的，"斯莫尔伍德回答道，"那些税收我都放在了鹿皮鞍囊里，就垫在我的枕头下面；夜里我惊醒的时候，屋里一片漆黑，到处都是浓烟。我跳起来，从床边的椅子上抓起衣服就跑到了楼下；不过，在那之前，我先伸手摸了摸枕头下面，那鞍囊已经不见了。"

"可是，斯莫尔伍德，"阿布勒继续问道，"要是没有看到鞍囊，你怎么敢肯定钱已经被人偷走了？"

“我找到了鞍囊，”司法官答道，“我冲回房子里，从里面找出了鞍囊——那时里面已经空了。”

“斯莫尔伍德，”阿布勒说，“返回熊熊燃烧、一片漆黑、浓烟滚滚的屋子真的很勇敢。你也许只有很少一点儿时间。”

“你说的没错，阿布勒，”司法官回答，“只有一点儿时间——房子就像一个浓烟滚滚的罐子。不过，阿布勒，那些钱是我掌管的，是我的责任，拼了命我也得护住。”

我注意到阿布勒叔叔挺直了背，脚使劲儿踩着马镫。

“那么，斯莫尔伍德，”他的声音就像一把把尖刀，“你能告诉我，你是如何在浓烟滚滚、一片漆黑的房子里，在这么一丁点儿的时间内，找到那已经空了的皮鞍囊的？除非你事先知道那鞍囊在什么地方。”

很显然，阿布勒的问题像用针刺穿一只苍蝇一样刺穿了斯莫尔伍德，他像被钉住的苍蝇一样，胡乱地扇动着翅膀。

“斯莫尔伍德，”阿布勒说道，“你这个小偷、伪君子、骗子！和所有骗子一样，你把你自己给毁了！你自己偷了那笔钱，还想让你父亲成为抢劫的帮凶。为了掩饰，你把钱藏到了这逝者的家宅，可是，你看看，逝者也用自己的家宅对付你！你昨晚来这里想要拿走那笔钱，却发现墓碑倒了，正好楔进了石灰岩墓顶里，你搬不动，只能赶回去取撬棍，但是你这个贼又怎么知道，你的父亲虽然逝去了，上帝还是与他同在！于是我才能及时赶到这儿，帮助你父亲对付你这个手拿撬棍准备破坏其家宅的不孝之子！”

斯莫尔伍德变得畏畏缩缩、浑身发抖起来，似乎是无路可逃了。可突然间，他身上又有了力气，翻过篱笆跑了。他惊恐地跑下山，蹚过小溪，钻进了树林里。不一会儿，他就骑着那匹疲惫不堪的马飞驰

而去了。

阿布勒从山顶上看着逃跑的小偷，没有去追。

他说道：“看在他父亲的面子上，让他去吧，我们欠这逝去的老人太多了。”

说着，他跳下马，用撬棍插到石碑下面，把石碑撬了起来。

石碑下面正是司法官的鹿皮鞍囊和那些被偷走的钱！

黄昏历险

我们从未见过这样的场景：在通往山毛榉树林的十字路口，一个男人正一言不发地坐在马上，手里端着一支来复枪，直到我们走到他面前，他才用阴险的腔调开口说道：“往前骑！”

不过我叔叔阿布勒没有继续往前骑，反而勒住他那匹高大的栗色骏马，平静地打量了一眼这个男人，说道：“你说话的样子就像是有多大权势似的！”

男人咒骂了一句，说道：“往前骑，别自找麻烦！”

“我早习惯麻烦了，”阿布勒叔叔很是泰然自若，“你得给个更好的理由。”

“给你地狱你要不要！”男人吼道，“快点儿滚！”

阿布勒用审视的目光盯着这个男人，说道：“地狱你可没资格给，”阿布勒回答，“我看你下地狱还差不多。弗吉尼亚的路难道都被武装把守了吗？”

“起码这条路是的。”那人回答道。

“我不这样认为。”阿布勒叔叔用脚后跟踢了一下马，拐上了通往树林的岔道。

那男人抓起了武器，我听到了他用大拇指推动撞针的声音，阿布勒肯定也听到了，不过却并未回身，还是用他那惯常的平淡声音招呼

我道：“你先往前走，马丁。我一会儿会追上你的。”

那个男人把枪端在胸前，不过没有开枪。他这种人总是想命令别人服从，一旦别人不从，就不知道该怎么办了。他想用极端的话语吓唬住别人，却不敢采取极端的行动。他站在那儿，有点犹豫不决，大声咒骂起来。

本来我是想依照叔叔的吩咐往前走的，可没想到那个男人这时改变了主意。

“不，上帝！”他说，“他要进去的话，你也得进去！”

他抓住我的马缰，拉着我的马也拐上岔道，他随后也跟了上来。

山里的黄昏尤其长，太阳即便下了山，天还是不会马上黑下来。落日时分的天空诡异、朦胧、古怪，遮蔽笼罩了整个世界。大地还很明亮，不过这光亮并非来自天上的太阳。这光亮是那么均匀，似乎是脚下的大地靠自己竭力发出了光。

星星还没有出来，一轮昏黄的月亮，娇弱无力，时不时地在天空闪现。这时候，没有了大风，空气非常柔和，大地芳香四溢。白天的各种声音和生灵的喧嚣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夜晚的声音和夜间生灵的吵闹。蝙蝠狂躁地飞扑盘旋，只见其影，不闻其声；夜鹰则在凄厉地啼叫，只闻其声，不见其影。

这是一个我们一无所知的世界，人生来是白天活动的生物，因而会担心遭遇到这里夜间的生灵。我们从未有过这样的经历，也许也根本无法理解。一个人行走在这样的黄昏中，就会不由得陷入沉默，眼睛和耳朵都会警惕地防备着周围的一切。

这是一条古老的马车道，车辙间已经长满了青草。马儿前行时悄无声息，直到我们进入了一片古老的山毛榉树林，才听到马蹄踏在枯叶上发出咔嚓、沙沙的声音。阿布勒没有回头，所以他并不知道我也

跟上来了。他知道有人跟在后面，不过他理所当然地认为就是那个在路上站岗的哨兵，而我也没有开口说话。

男人举着枪冷酷地跟在我后面。我不知道我们要到哪里，目的地在什么地方。我们可能会被人从树后击毙，或是被杀死在马背上。在这里，人们一般不会因为一点儿小事就采取极端措施。我知道阿布勒叔叔卷入了某件胆小鬼们不敢涉足的事情。

突然，我模模糊糊地听到了某种声响，确切地说，是好几种声响混合在一起，像是有人在挖土的声音。这声响应该是从树林中心传过来的，我们距离尚远，声音很微弱，不过随着我们继续往前走，声响越来越大，我渐渐能分辨出鹤嘴锄一下下刨地的声音，铁锹插入泥土的声音，还有土块落在枯叶上的声音。

这些声响最初似乎在我们正前方，不过很快，好像又到了我们的右手边。终于，透过下面洼地的一片山毛榉树，我看到两个男人正在挖坑，似乎这活儿刚开始，挖出的土还不多。不过在他们面前已经清理出了一大堆树叶，地表坚硬的土壳也已经被鹤嘴锄撬了起来。两人穿着衬衫和长裤，背对着我们卖力地干着。头顶上树枝斑驳的阴影像一群小鸟落在他们的肩背上。地表很坚硬，鹤嘴锄落在上面叮当作响，两人并没有注意到我们的到来。

阿布勒侧着头打量了一眼两人奇怪的活计，就继续前行了，我们紧随其后。旧马车道在这里转了个弯直通向洼地。我听见了马的声音，不一会儿，我们就见到了十几个人。

那种场面我终生难忘。移民者砍掉了一圈树，现在树林很是稀疏，剩余的几棵山毛榉树上面飘零着寥寥几片树叶，半死不活的，难以遮蔽诡异的黄昏余晖。这十几个人中有几个坐在被砍倒的树上，有几个四散地站着，还有几个骑在马上。不过所有人身上都透露出焦虑不安的神情，像是在等待某件事能快些做完。

一个留着铁灰色大胡子的老头正在使劲地大口抽着烟斗，另一个人正在小心地雕刻一个手杖，一头长着双角的公牛形象初见雏形，还有一个人则正用指甲勾勒着马鞍上的字母。

另一边，一个分叉的山毛榉树灰色的枝杈下，有两个人骑在马上，手臂被反绑到身后，嘴也被鞍布堵住。两人背后，有个人正骑在马上努力解着马笼头上的绳子，想凑出一根更长的绳子。

我刚到这儿看到的景象就是这样。不过，等我叔叔骑马来到这儿，场面一下子就喧闹了起来。人们纷纷跳起，拉住马嚼子，端着枪指着他。有个人叫了一声我身后放哨的这位，他策马过去了。有那么一会儿，现场一片混乱。后来，那个使劲儿抽烟斗的大个子老头喊出了我叔叔的名字，其他人跟着喊了几声，场面就安静下来了。只是那些人还是一脸肃穆、神情坚定地围住了我的叔叔和他的坐骑，不过他们并没有采取什么极端的措施。

阿布勒叔叔环顾四周，说道："莱缪尔·阿诺德、尼古拉斯·万斯、海勒姆·沃德，你们都在啊！"

我叔叔喊出的这几个人名我都听说过，他们都是牧场主。沃德就是这个抽烟斗的大个子，其他人则是他们的佃户和牧牛人。

他们几个的土地离山脉最近，地理位置决定了他们那里还沿袭着中世纪的传统，存在着某种自治行为。他们常常说，自己是天高皇帝远，得自己保护自己。而且，应该说，他们确实有勇气和决心保护自己，有时也会保护整个弗吉尼亚。

他们的父辈向北边和西边开疆拓土。他们曾用自己的方法和武器，独自和野蛮人殊死搏斗，无情而残忍，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终于得偿所愿。

野蛮人入侵时，他们没有向弗吉尼亚的国民军求助，而是在自家

门口与敌人战斗，追赶敌人到森林里，最终为敌人敲响了丧钟。他们比野蛮人还要顽强，手段更硬也更血腥。最后俄亥俄山谷的野蛮人部落长老因为代价过大，禁止侵袭这里，而向南转袭肯塔基才算罢手。

某些历史学家提起这些人以及他们无情的手段时颇为严厉，宣扬什么人道战争。他们能这样写是因为他们生活在安全的文明社会，然而，他们的安全完全是靠这些人赢得的，这样的评价毫无意义。

“阿布勒，”沃德说道，“我直说了吧，我们今天是要跟几个偷牛贼算总账，不希望有人干涉。必须禁绝在附近山区偷牛、谋杀的行为。我们已经受够了。”

“好吧，”阿布勒叔叔说道，“整个弗吉尼亚，我是最不想干涉这种事情的人。我们都已经受够了，都坚决希望杜绝此类事情。不过你打算怎么处理这件事情？”

“吊死他们。”沃德说。

“这是个好办法，”阿布勒回答，“只是得正当使用。”

“你说的正当使用是什么意思？”沃德问道。

“我是说，”我叔叔回答，“关于如何处理此类事情我们早已有了大家都一致认可的方法，那就得遵守。我希望帮你们解决偷牛、谋杀的问题，但我也想遵守诺言。”

“你的诺言是什么？”

“和你们的诺言一样，”阿布勒说道，“和在场所有人的诺言都一样。我们的父辈发现如果大家都各行其是，是无法解决偷牛、杀人的问题的，于是他们聚在一起，找到一种大家都认可的处理办法。现在，我们已认可他们曾达成的共识，并承诺去遵守它，而我，作为其中一员，必会信守这项承诺。”

大个子沃德脸上疑惑的表情一闪而逝。

“见鬼！”他说，“你是说法律？”

“随便你怎么称呼它，”阿布勒答道，“都只不过是大家一致认可来处理某件事的某种方式罢了。”

男人晃了晃脑袋，决然说道：“我们准备以自己的方式处理这件事。”

我叔叔的脸上现出沉思的神色，说道：“如果这样的话，你们会伤害无辜的。”

“你是说这两个坏蛋？”沃德用拇指指了指两个俘虏说道。

阿布勒叔叔抬起头，看了看远处大山毛榉下的两个男人，就像是刚刚才看到似的。

“我指的不是他们，”他回答道，“我在想，要是像你、莱缪尔·阿诺德和尼古拉斯·万斯这样的人带头违反法律，其他不如你们的人还不有样学样？你可以说你们是为了保证安全，别人就可以说他们是为了复仇和掠夺，这样法律就会分崩离析，无数指望法律保障安全的弱小无辜之人就会失去保障。”

这些话我至今仍记忆犹新，因为这话指出的滥用私刑的危险，是我以前没有想到的。不过，我发现这些话很难打动这群意志坚定的人，他们的血液已经沸腾，对阿布勒叔叔的话根本无动于衷。

“阿布勒，”沃德说道，“我们不想跟你争论。有时候，我们不得不亲手行使法律。我们生活在山脚下，很多牛被偷走，被赶到马里兰去。我们已经受够了，要坚决杜绝这种事。

“我们的生命和财产受到这群恶魔肆无忌惮的威胁。我们决定追

捕上他们立马吊死。我们没有找你来，是你自己闯进来的。要是你害怕触犯法律，你可以骑马离开。我们打算违法了——要是吊死这些凶残的恶魔也算是违法的话。”

叔叔接下来的回答让我很是震惊。

只听他说道：“好吧，要是一定要违法，也算我一份。”

“好极了，”沃德说道，“阿布勒，你脑子不糊涂，你留下来就是跟我们所有人立场一致了。”

“这正是我想做的，”阿布勒答道，“不过就目前来看，你们所有的人都比我更有优势。”

“阿布勒，什么优势？”沃德说。

“你们的优势在于，”阿布勒回答说，“你们都已经听过对这两个人不利的证据，已经确定了他们的罪行。”

“要是这也能算优势，阿布勒，”沃德回答，“也不能少了你的。最近这附近发生了很多牲畜被偷窃的事件。我们这些住在边境的人最后集合起来商议，决定只要不是我们认可的人赶牛群进山，就都要拦下来。今天下午，一个我们的人报告说，有人赶着一小群牛赶路，我拦住了他们，就是这两个人。我问他们这些牲口是不是他们的，他们说这群牛不是他们的，他们只是受雇将这群牛赶到马里兰州。我不认识这两个人，他们回答我问话时还骂声不断，我觉得他们很可疑，就要求他们说出雇主的名字，他们却说这关我屁事，说完就走了。于是我喊来了村里的人追上他们，把牛群赶到地里，带着他们两个往回走，看能否找到牛群的真正主人。后来在路上，我们遇到了鲍尔斯。”

他回头指了指那个刚刚在解马笼头绳子的男人。

我认识他，是个牲口贩子，债务缠身，却靠着买进卖出勉强维持

着还没有破产。

“鲍尔斯向我们讲述了真相。昨天他准备去白煤镇看下丹尼尔·库普曼的牲口。阿布勒，他听说你们县的几个牧场主也想去买这些牛做种牛，为了赶在这些人的前面，他当晚就出发了，大概在日落时分赶到了丹尼尔·库普曼的家。他是翻山抄近路去的，出山时发现对面山路上有一个人正骑马离开。那人好像刚刚坐在马上向下查看了库普曼家所在的小山谷。等他到了鲍尔斯·库普曼家的时候，库普曼人并不在。屋门大开，鲍尔斯说那样子就好像库普曼刚刚出门，随时都可能回来似的。除了库普曼，家里也没有其他人，他太太到山那边看女儿去了。

“鲍尔斯想库普曼可能是带着刚刚那个骑马离开的人去看牲口了，于是就去牧场寻找，结果人和牲口都没找到。于是他又返回到库普曼的家，坐在门廊上等他回来。他坐下时，发现门廊刚被擦洗过，还有些潮湿。他仔细查看，发现门前只有一个地方被擦过，这看上去有些奇怪，为何库普曼只洗刷门口一小块地方呢？他站起来，走向门口，却发现门框中间有一处裂开了，他仔细查看了门框断裂的地方，很快就发现那是个弹孔。

“他一下子警觉起来。他走进院子里，看到一道车辙从门口通到路上。在草地上，他找到了库普曼的表，就捡起来装进口袋，那是块大银表，系着一条鹿皮绳，上面还刻着库普曼的名字。他循着车辙来到了大门口，这大门直通向一条大道，他发现有牛群也是从这扇大门出去的。这时天已经黑了，鲍尔斯回到库普曼家，从马厩里牵出库普曼的马骑马回家了。今天早上，他顺着牛群的痕迹一路往前追赶，不过并没有发现牛群，却在半路遇到了我们。”

“希夫雷特、特威格斯对于他这种说法认可吗？”

“他们两个没有听过鲍尔斯这番话，”沃德说道，“鲍尔斯遇到我们

后，就一直跟我们在一起，并没和他们两个对质。”

“那希夫雷特、特威格斯以前认识鲍尔斯吗？”阿布勒说。

“不知道，”沃德回答，“当我们拦住牛群时，他们脏话连篇，不堪入耳，我们就把他们的嘴堵上了。”

“就这样？”阿布勒问道。

沃德咒骂了一句，然后说道：“不！”他说，“你觉得我们会仅仅因为这个就吊死他们？根据鲍尔斯所说，我们认为是希夫雷特、特威格斯这两个家伙杀了丹尼尔·库普曼，带走了他的牲口，但是我想要确证这一点，就得去查看他们怎样处理库普曼尸体还有他的马车。我们跟着牛群的蹄印来到瓦莱河。那里没有马车通过的痕迹，不过我们在另一侧河岸找到了马车和一群牲口从路上拐过来的印迹，那印迹顺着河谷延续了大约一英里后通向了树林。在河流的一个拐弯处，我们找到了这两个恶魔扎营的地方。

“他们在河岸附近用圆木生了一堆火，不过现场已经没有任何余烬。大约一个直径十二英尺的灰烬都被铲走了，铲子留下的痕迹清晰可辨。火堆中心已经被铲干净了，不过边缘处还残留着少量灰烬，地面也被火烤黑了。河流正对火堆的地方有一个被天然冲刷出来的洞穴。我们做了一个木筏子，末端做成叉状，探着河水捞摸，捞上来一些马车铁零件，这足以说明他们生火是为了烧掉马车。然后，我们把一个锡桶固定在木棒上，在洞里继续捞摸，最后捞出了一些灰渣、纽扣、皮带扣和一些骨头的碎片。”

沃德说到这儿顿了顿。

“这下就确定无疑了，我们回到这儿，打算把这两个恶魔吊死。”

叔叔一直听得很认真，这时他开了口：“你拦下牛群时，他们有没有说雇主给了他们多少钱？”

“你说的这个，”沃德回答，“就是另一个证据了。搜这两个家伙的身时，我们从希夫雷特身上发现了一个钱包，里面有一百一十五美金和一些分币。这个钱包正是库普曼的，因为我们在里面找到了一张旧的缴税收据，那张收据滑进了皮革和内衬之间。”

“雇主是谁？”阿布勒问。

“他们不说。”

“为什么不说？”

“是啊，阿布勒，”沃德大喊，“他们为什么不说！因为这个所谓的雇主根本不存在，这番说辞是彻头彻尾的谎言。这两个恶魔罪孽深重，他们的罪行证据确凿。”

“嗯，”我叔叔回答说，“旁证能证明什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你一开始的思路。某种程度上来说，依赖旁证找寻真相之路很是危险，因为所有的路标都会把一个人引向他行进的方向。除非他回头重新来过，否则根本意识不到这一点。一旦回头，他就会发现这些路标指示的方向也会全都改变。不过，只要他朝着一个方向行进，就会一意孤行，根本无法听进别人的劝告，要是被他看到你走另一条路，还会把你当成傻瓜。”

沃德说道：“这案子只有一条路能行得通。”

“每个案子往往都有两条路，”阿布勒回答，“被质疑的人要么有罪，要么无辜。从一开始你就认为希夫雷特、特威格斯两人有罪，那么现在，假设你从另一条路开始思考，又会怎样呢？”

“好吧，”沃德说，“又会怎样？”

“瞧，”阿布勒继续说道，“你在路上拦住希夫雷特、特威格斯正赶着丹尼尔·库普曼的牛群，他们告诉你有人雇了他们赶着牲口去马里兰

州。你信了他们，然后回来去寻找雇主，而你们找到的是鲍尔斯！”

鲍尔斯吓得脸色煞白。

“看在上帝的份上，阿布勒！”他大叫道。

可我叔叔毫不留情地直接引向了结论。

“这说明了什么？”

没有人回答这个问题，不过人们的目光都从我叔叔身上转向了这个正颤抖着用双手解绳子的人。

“可是，阿布勒，别忘了我们还发现了那些东西。”沃德说道。

“既然路标已经改方向了，”我叔叔继续说，“这些东西又能证明什么呢？证明某人杀了丹尼尔·库普曼，赶走了他的牲口，然后毁了他的尸体和拉尸体的马车？但这是谁干的呢？是赶着丹尼尔·库普曼牲口去马里兰的人呢，还是那个骑着库普曼的马，口袋里还搁着库普曼表的人呢？”

沃德脸上浮现出了一副沉思的表情。

“啊！”阿布勒大声说道，“别忘了路标的方向变了，如果按照现在的思路，路标会指向哪里呢？杀了库普曼的人害怕被人发现和库普曼的牲口在一起，所以他雇了希夫雷特、特威格斯两个人帮他把牲口赶到马里兰去，而他走另一条路跟随。”

“可是，阿布勒，他刚才讲的那番话又是怎么回事？”沃德说。

“这有什么难理解的？”阿布勒回答，“他被抓到了，必须解释清楚他为何会骑着库普曼的马，为何口袋里装着库普曼的表，他必须得找出一个凶手。于是他编了一个和你们将要找到的东西相吻合的故事，让希夫雷特、特威格斯当他的替罪羊让你们吊死。”

我从没有见过像雅各布·鲍尔斯这样被吓得要死的人，他坐在马鞍上完全懵了，方寸大乱。

“上帝啊！”他一遍又一遍地叫着。

他有理由害怕，因为我叔叔向来严峻而又无情。现在天平已经倾斜，这些无法无天的怪物曾经是他的同盟，现在都要对他反戈相击了。他看着这一切，怕得身子骨都要散架了。

这群人中传来了一声大吼，表明了大家态度的转变：“上帝啊！我们找到了真正的凶手。”

一人从鲍尔斯手里夺过了绳子。

不过我叔叔这时纵马走到他们中间问道：“你们能肯定吗？”

“能，”他们回应道，“阿布勒，你自己已经说得很清楚了。”

“不，”我叔叔答道，“我并没有说清楚什么。刚刚我只是想说明，仅仅依靠旁证就匆忙下结论会导致什么后果。鲍尔斯说当时曾有个人站在山上看着丹尼尔·库普曼的房子，这个人知道不是他杀的丹尼尔·库普曼，这是真话。”

他们当面嘲笑起叔叔来：“你相信当时真有这样一个人吗？”

我仿佛看到阿布勒叔叔此时的身材变得愈发高大，声音也愈发洪亮起来：“我相信，因为那个人就是我！”

教育了众人一番之后，阿布勒叔叔和我就骑着马押着希夫雷特和特威格斯去接受法庭的审判了。

奇迹时代

时值四月，正是春夏之交的季节。一条白杨荫蔽的林荫道上，一个女孩孤零零地望着道路尽头的一栋大宅，显得有些局促不安，无所适从。

沿着门口的砾石路进来的阿布勒和伦道夫，一下子就注意到了她。

两人把马拴在了大门口，那女孩却像是出于某种习惯下意识地骑马进入了大门，行至半途才有所觉，赶忙下了马，斜倚在马的身侧。这是一匹黑色的亨特马，身材高大，虽上了年纪，线条仍很优美。这马宛如由乌木制成，似乎是刚刚被阿拉伯魔法从地下召唤而出，尚未被点化出生命。

女孩身着一条颇为时髦的长款黑色连衣裙，外搭一件粉色猎装；浓密的黑发被编成了一条粗大的麻花辫，两只大眼睛黑溜溜的，许是经常户外运动的缘故，其身材颀长健美、翩若惊鸿。

“啊！”伦道夫一边做着他的招牌动作，一边大声叫道，“一定是普洛斯彼罗[1]在这林子里施了魔法。看，这分明是早晨之神的女儿！阿布勒，我们都老了，神只钟爱年轻人。”

阿布勒叔叔原本正背着手看着砾石路面，这时也抬起头来，望着这令人心神欲醉的美景，说道：“可怜的孩子，钟爱她的神肯定是平原之神，而不是山神[2]。”

“站在异邦谷田里思乡的路得[3]！阿布勒，这么说是不是更贴切？啊，她拥有的遗产可比这产业好得多——她拥有的可是青春！”

“她本应两者兼得的，”阿布勒叔叔应道，“把遗留给她的地产拿走是赤裸裸的抢劫。”

“这是法律程序，”身为治安官的伦道夫答道，“是依法进行的，我们得尊重法律。”

“可是对于利用法律作恶的人，”阿布勒说道，“我们可以将之视作海盗、马贼一样的罪犯。”

他伸手指着林荫道尽头的大宅，继续说道：“这死去的人虽获得了法律的支持，我还是认为他是一个强盗。如有可能，我早就把这些产业从他手里夺过来了，可伦道夫，正是你口中的法律在保护他。”

“不过，”伦道夫说道，“他也没有得到什么好处呀，现在不是停尸在那里等着下葬吗？”

“可他的弟弟得到好处了，”阿布勒说道，“这个孩子却失去了遗产。”

伦道夫衣着优雅，转动了一下手中的乌木手杖，开玩笑般地说道：“逝者当被宽宥，这可是《圣经》的指示。”

“我才不管逝者如何呢，”阿布勒说道，“逝者归上帝发落，我只关心生者。”

“这样的话，”伦道夫大声说道，“你就该宽宥那个拿走遗产的弟弟。”

“要我宽宥他，”阿布勒应道，“除非他把拿走的东西都还回来。”

“把拿走的东西还回来？”伦道夫笑了，“喂，阿布勒，魔鬼也别想

从老本顿·沃尔夫手里偷走一个子儿。”

“魔鬼算什么，”阿布勒叔叔说道，“我可没指望他。”

“那就只有指望天堂奇迹了，”伦道夫说道，“不过，很不幸啊，现在可不是奇迹时代了。”

“也许吧，”阿布勒声音低沉下来，“我也无法肯定。”

说话间两人走到了那女孩面前，她后背靠在马身上，晨风吹起了地上的黄叶，在她的脚边起舞。女孩快跑上去迎候两人，脸庞很是红润。

“天啊！”伦道夫叫道，“埃文河畔的威廉[4]笔下的魔女和她比起来就是二流货色！你好啊，朱莉娅。上次见你时，你还没我手杖高呢，你对我说你的名字叫‘皮特·乔治’，是一匹表演马戏的马，一直嚷嚷着要给我表演把戏来着。”

女孩的脸色暗淡了下来，说道：“我还记得，当时我们就在那边的门廊处。”

“天啊！”伦道夫有点尴尬，大声说道，“就是在那儿！”

伦道夫对女孩行了吻手礼，她脸上的阴霾终于散了。伦道夫虽心地善良，为人很绅士，不过面临困境，女孩还是更愿意找阿布勒帮忙：“刚才我忘了，差点儿一直骑到了房子里。你看我把马丢到这儿怎么样？松开缰绳，它就会老老实实站着的。”

接着她又解释说她想看看这座房子，毕竟打小在这里住了多年了。今天是唯一的机会，全村的人都来看死者下葬，她觉得她也可以来，尽管她并非是来悼念死者的。

女孩挽着阿布勒的胳膊，他低下头严肃地看着她，显得有些苦

恼："孩子，把马留在这儿跟我走吧，说起来，我来这儿也不是悼念死者的。你比我更有理由来这儿。"

女孩犹豫着说道："我想，死者应当被尊重，可对他……他们……我做不到。"

"我也做不到，"阿布勒叔叔答道，"一个人生前无法让我尊重，那他死后我也不会假装尊重他。我不会因为一个人失去了生命，就得尊重他。"

三人踩着满地白杨落叶行走在碎石铺就的林荫道上，路的两边，豚草和茴香四处疯长着。

这是一个凉爽晴朗的早晨。栅栏上落满了霜花，草坪的高草间偶见蛛网密布，千缠百结，令人眼花缭乱。阳光很明媚，却没有临近中午时那般酷热难耐。

观看亚当·沃尔夫下葬的村民们已经来了，大多都是些好奇心满满的佃户、闲汉或是废物。自打两个老人凭借着一纸有瑕疵的契据承认书攫取了这块地产后，就一直不许任何外人侵入这块地。

在这块土地上到处都贴着布告：严禁顽童在此钓鱼或是严禁学童在此狩猎。深深的溪流在肥沃的河滩间穿行，肥美的青鲈鱼畅游其中，无人问津。然而鹌鹑、野鸡、知更鸟和草地鹨这些鸟类却要在老亚当的猎枪下挣扎求生。他一年四季天天背着枪在这块地上转悠。人们相信这天上的鸟儿一定是对老亚当造成了什么无尽伤害才招致他公开宣战、矢志报仇。老亚当最终也因为这危险的习惯出了意外死去了：天天拿着猎枪，却不知道应该小心，死亡也是自找的了。

两兄弟一直离群索居，围绕着他们涌现了各种各样的秘闻，经由黑奴们想象后大肆渲染，每个人讲述时又一再地添枝加叶，最终成了乡民们口中魅力无穷、惊险刺激的冒险故事。

兄弟俩的生活呈鲜明对比。哥哥亚当脾气暴躁，经常嚎叫咒骂，为人又冷酷野蛮，无论是走夜路的黑人还是天黑回家的顽童们路过时都胆战心惊。弟弟本顿却总是默默无闻、谦恭有加，对于人们的评价也反应温和。然而黑人和顽童们不知怎么却更害怕本顿，也许是因为他早早地在自己房子里备好了棺材和寿衣的缘故吧。像他这样把每一先令都用来精打细算地为自己的死亡做准备，为自己殓葬时穿的寿衣讨价还价，着实让人难以置信。

然而，准备好这可怕什物的老本顿却似乎并没有想过死亡的事儿。有时，他会揉搓着双手，用一种明显很受用的口吻谈起他将来会继承这产业，因为相比哥哥他更年轻，按理说会活得更久。

房门口、大厅里，摩肩接踵都是人。大家兴致勃勃，任何东西都能引起人们的好奇心。

那女孩原本希望待在门廊，在这里可以看到旧日的花园、果园以及一条条阡陌小道，这些可都是她儿时的仙境啊。只是阿布勒却让她继续往里面走。

伦道夫转身走开了，阿布勒叔叔和那女孩却在棺材旁驻足了片刻。死者额头边缘以及下巴被猎枪打得千疮百孔，不过两只眼睛以及眼睛下面的窄鼻梁、鼻翼、鼻沟等构成主要面部特征的部位还清晰可辨。这些遗留的部位分明表示他暴躁的脾性，即使是出了这样致命的死亡事故也丝毫未受影响。

除了手上的一双手套，老亚当身上的寿衣以及身下的棺木都是本顿·沃尔夫为自己准备的，手套老本顿忘记准备了。之前没人碰过遗体，他来为哥哥准备公开葬礼时不得不尽力从屋子里找出了一双针织旧手套，还将每一条裂缝、每一个虫洞都精心补好了，这坐着的老人，似乎是费尽心力也要尽可能地让哥哥的遗体呈现出最好的仪容。

这一个小细节让那女孩忍不住潸然泪下，女人心可真是奇

怪。“好可怜啊！”她说道。为了这一点琐碎小事，她可以忘掉死者和他弟弟对她的伤害，给她带来的损失及长久哀伤。

她把阿布勒的胳膊挽紧了些，掏出一方小手帕擦了擦眼泪，指着那双被粗糙补缀过的劣质旧手套说道：“我为他难过，这个活着的弟弟实在太可怜啦。”

然而，阿布勒叔叔奇怪地低头看了她一眼，脸上冷若冰霜，不为所动。

“孩子，”他说道，“这奇特的美德打动了你，也许也会打动那个补缀手套的人吧。我们去看看他吧。”

说着，他对着治安官伦道夫叫道：“伦道夫，跟我们来。”

伦道夫转过身，问道：“去哪儿？”

“啊，先生，”阿布勒答道，“这孩子一看见死者的手套就哭了，我想，老本顿看到这东西也会哭的，也许心肠一软就把窃取的东西还回去了。”

伦道夫看着阿布勒就像是在看一个神经病，说道：“然后他就会对自己的罪恶忏悔，还会挖出一只眼睛让你当玩具玩，是吧？喂，阿布勒，你是糊涂了吧？除非是上帝创造奇迹，否则绝无可能。”

阿布勒叔叔镇定自若地说道：“好吧，伦道夫，跟我来，帮我来实现这个奇迹吧。”

说着，他就从屋里出来进入了大厅。那女孩流着泪，挽着他的胳膊，两人一起上了宽大的老旧楼梯，伦道夫紧随其后，就像是要去做一件稀奇古怪、荒唐可笑、注定徒劳无功的差事。

三人进入了楼上的一间屋子，一个身材魁梧的男人正坐在扶手椅

上，俯瞰着下面的林荫道，眼神中很是满足。听到三人进了门，他扭过头，一双眼睛在肥嘟嘟、满是褶子的脸庞中间睁得老大。

“阿布勒，伦道夫先生，还有朱莉娅·克莱伯恩小姐！”他咯咯地笑了起来，“你们是来吊唁死者的吧？”

“不，沃尔夫，”阿布勒应道，“我们是来为生者伸张正义的。”

这个房间很大，家具却不多，只有几把椅子和一张放着一沓纸、铁质墨水瓶和羽管笔的英式开放式写字台，显得有些空荡。墙上有几幅画也反了过来，似乎房主对之兴致缺缺。不过，在写字台上方，倒是悬挂着一个大相框，里面有一张详尽的地图以及兄弟两人经过诉讼而获得的这块地产的契约。画家的画工再巧，笔下构想或临摹出来的土地、林子再有魅力，也不如本顿亲手掌握的土地和林子更能让他快活。每每望着墙壁，本顿就会想起这些他窃取得来的地产，心里就会很痛快。

这老人有些狐疑地眨了眨眼才回应说：“你能想到我，可真是太好了，我已经被忽视得太久了。哪怕能为我伸张一点点儿正义，也可以大大缓解我心中的丧兄之痛啊。”

伦道夫手抓住下巴竭力忍着才没大笑出来。这魁梧老人把脑袋缩进宽大的肩膀中间，小蛇眼像玻璃珠子般烁烁放光，接着说道：“尤为让我感动的是，以前你们和我关系很疏远。阿布勒，你可从来没有来过我家，伦道夫，你家离这儿很近，可也没来过。绅士与绅士间可不该是这个样子。再说了，我和亡故的家兄亚当可是没有什么朋友引领上门，直接远道而来与你们做邻居的。”

他叹了口气，十指交叉，接着说道：“唉，阿布勒，我和家兄亚当遭遇的漠视疏离很让人难受。像你，每逢关键时刻，总会有人伸出援手，为你说话，是不会太在意别人的些许关怀的。可是对于我们这些远离故土、孤苦无依的异乡人，缺少关爱就太悲惨了。”

说着他指了指身边的椅子，说道：“两位先生还有克莱伯恩小姐，请坐吧。请恕我不能起身相迎了，家兄意外身故让我实在太震惊了。”

伦道夫站在那里没有动，好不容易才憋住了笑。阿布勒却拉过一把椅子让女孩坐下，自己则站在女孩身后，就像他是这里主人的密友，颇有些喧宾夺主的派头。

他说道：“沃尔夫，看到你心软了我真高兴。”

“我的心软了？”老本顿叫了起来，“阿布勒，这叫什么话？天下就没有比我心肠更软的人了，一只麻雀我都不忍心杀。我哥哥亚当和我可不一样，他总是端着猎枪不把这些野鸟杀死誓不罢休。不过我对这不感兴趣。”

“嗯，”伦道夫说道，“这些飞鸟这下也算是报了仇了。亚当这样意外死去可真是有些蠢。”

“伦道夫，”老本顿答道，“他真是粗心极了：一个手指按着击铁，左手抓着枪管中间，就这样往里面看是否还有子弹。我哥哥一直都有这么个愚蠢的习惯，我对此深恶痛绝，每次看到，都会求他不要这么干。不过他对火器没有任何敬畏，似乎用习惯了就能把这些火器驯服似的。听人说驯兽师们时间长了也会淡忘野兽的凶性，会忘掉毒蛇的尖牙和毒液。亚当上了年纪了，经常会忘记自己是否已装弹了。”

虽说他是对着伦道夫讲话，却总是拿眼睛瞟着朱莉娅·克莱伯恩小姐还有椅子后面站着的阿布勒。

女孩笔直地坐在椅子上，沉着安静。阿布勒叔叔手扶着椅背立在那儿，昂着头，宽厚的肩膀前倾，用强壮的身体庇护着她。他高大健硕、气场十足，就像画家们笔下与魔鬼撒旦作战的天使长米迦勒[5]。

阿布勒叔叔的气势让老本顿的眼神退缩了，他在椅子里动了动，

继续对那女孩说道：“阿布勒、伦道夫你们两个能来看我这个伤心人，真是太感谢了，而朱莉娅·克莱伯恩小姐能来更是难能可贵。大人们都能理解司法判决予取予夺的权力，小孩子却很难理解。自然地，年纪尚轻的克莱伯恩小姐会因这场诉讼对我和家兄有所不满，会觉得是我们让她受了委屈，会认为我们用不正当的手段窃取了其父临死前遗留给她，并被她一直视为己有的这份产业。小孩子毕竟不像法官大人们，他们搞不明白这地产的遗赠是不合法的，也不明白拥有是一回事，无条件继承地产权是另一回事，两者是有区别的。即便心存不满，小姐还是来了，如此贴心，我深受感动。”

阿布勒接口道：“沃尔夫，你能这样想真是太好了，现在伦道夫可以满怀爱和真情来起草契约书了，而不必怀着和我来时一样的情绪。”

老本顿·沃尔夫一对小眼睛骨碌碌地转了转，目光有些闪烁。

“我不明白，阿布勒。什么契约书？”

“就是伦道夫要写的这份。”阿布勒叔叔应道。

“喂，阿布勒，我没要写什么契约书啊。”治安官伦道夫一脸惊奇地看着我叔叔阿布勒，出言打断道。

“啊，不，”阿布勒用手指了指那张开放式写字台说道，“你恰恰是为此而来的，碰巧，转让人也已经为你备好了一切：这儿有纸、鹅毛笔和墨水，还有一幅标好了地产边界的土地详图，真是方便极了。”他指了指墙壁继续道，“还有相框里，这个宛如迷人艺术品的就是法庭颁布的房契，伦道夫，坐下写吧。”

阿布勒的口气强势无比、不容置疑，伦道夫下意识地在写字台前坐了下来，开始挑选起鹅毛笔来。接着，他才意识到阿布勒的指示有多荒谬，就转过身来，大声问道：“阿布勒，你什么意思啊？”

阿布勒叔叔应道："就是我说的意思啊，我想让你起草一份地产转让契约书。"

"什么样的转让契约书？"伦道夫很是震惊，大声问道，"谁是转让人？转让给谁？转让的又是哪块土地？"

阿布勒答道："你要起草的是一份地产转让契约，就照你眼前墙上挂着的这份地产全面保证契据的格式和条款来写。转让人就写本顿·沃尔夫先生，受让人就写朱莉娅·克莱伯恩，未成年。听着，伦道夫，转让的理由就写出于爱和真情，外加表格费一美元。"

老本顿大吃一惊。他晃了晃缩在肩膀中间的脑袋，胖嘟嘟的圆脸抖了抖，神情态度立马变了，一对小蛇眼冷峻了起来，大口喘着气。

他呵呵笑了几声，说道："别忙嘛，亲爱的先生，根本不需要写这样的契约书。"

"继续写，伦道夫，赶快把这事儿干完。"阿布勒叔叔对老本顿的话根本不予理睬。

"可是，阿布勒，"治安官伦道夫说道，"这不是闹着玩嘛，转让人是不会签字同意的。"

阿布勒叔叔道："他会的，你写完盖章确认后，他就会签的——快点儿写！"

"可是，阿布勒，阿布勒！"治安官伦道夫一脸震惊，大声抗议着。

"伦道夫，"阿布勒叔叔大声道，"是你来写，还是干脆由我来写？"

阿布勒说这话时威势十足、不容置疑，伦道夫有点被震住了，竟

真的铺开了纸用鹅毛笔蘸了墨起草起契约书来，格式和当事人完全按照阿布勒叔叔所说的。看到伦道夫开始写起来，阿布勒转过身对那个令人讨厌的老头说道：“沃尔夫，还要我来说服你签字吗？”

“阿布勒，”老本顿在椅子里直起笨重的身子，轻蔑地问道，“你当我是傻子吗？”

“你不傻，”阿布勒叔叔应道，“所以我想你会签字的。”

肥胖的老本顿在地板上狠狠地啐了一口，一张脸愤怒地扭曲在一起，看起来十分恐怖。

“签什么字？”他又啐了一口，“傻瓜！白痴！疯子！有什么理由要我签字放弃自己的土地？”

“理由多的是，”阿布勒平静地回答，“这地产也不是你的，是你耍花招、钻法律空子搞到手的，主审法官拘泥于法律字眼才让你得逞。不过，沃尔夫，你也老了，下一个法官可不好面对，他会重新审查审判记录，在此类事情上他早已表达过自己的意见：‘寡妇与孤儿向我一哀求，我总要听到他们的哀声。’沃尔夫，对于像你这样身背此类案子进入末日审判法庭的人，这可算是不祥之语啊。”

“阿布勒，”老本顿吼道，“让你的布道见鬼去吧！”

阿布勒叔叔按在椅背上的手指抓得更紧了：“沃尔夫，要是这还是无法打动你，那么人类的尊严、这孩子的悲伤还有我们对你的尊敬足够打动你了吧？”

老本顿气得下巴“咔咔”作响，不停地弹着手指头。

“就凭你提到的这些，我连这一丁点儿也不会给，”他一边吼着一边用大拇指在食指上比画了下，“哼，告诉你吧，先生，我一时无聊兴起的可笑怪念头都比你这胡言乱语更有说服力。”

阿布勒没有动，只是声音愈发深邃、洪亮起来："沃尔夫，怪念头有时确实更能打动人。那我现在也有一个怪念头，沃尔夫，我想象着你哥哥亚当应当赤着双手离开这世界，就像他降生时一样。"

老本顿硕大的脑袋扭了扭，似乎这样他那一对小蛇眼就能把阿布勒整个收入眼帘。

他呵呵地笑了笑，说道："什么？你在说什么？"

阿布勒应道："啊，是这样，我有一个怪念头——'无聊又可笑'，沃尔夫，你刚才是这么说的，对吧？好吧，就算是无聊又可笑吧，随你好了。我这怪念头就是你哥哥不应该戴着手套下葬。"

说完，阿布勒紧盯着老本顿，虽然纹丝未动，恫吓与威胁之势仍然扑面而来。这肥胖的老人似乎被施了魔法，如山般的身躯开始哆嗦起来，脸上的褶皱处也溢出了一层薄薄的油脂。他瘫坐在椅子里，油乎乎的汗水在他身上越流越多，下巴耷拉下来，嘴巴也张成了一个大洞，全身发抖就像是得了疟疾。

终于，从这一坨圆滚滚、胖乎乎的身子里传出了一个细弱、颤抖的声音："阿布勒，还有其他人这样想吗？"

"没有了，"阿布勒叔叔应道，"沃尔夫，可我要看你的决定。"

这细弱的声音一下子提高了音调："阿布勒，你会允许我哥哥像现在这样下葬的吧？"

"只要你签字！"阿布勒叔叔说道。

老本顿吓得放了一个屁，胖乎乎的身子再也平静不下来了。

"伦道夫，"他哆嗦着说道，"把契约拿给我吧。"

走出门，女孩就在阿布勒的怀里啜泣起来。她没有问什么，情愿

永世永远相信她的好运是上帝创造的一个奇迹。可她一离开，伦道夫就对我叔叔大声叫道：“阿布勒，阿布勒！为什么？永恒的上帝啊！为何提起手套那老头会抖成那样？”

“因为他看到了自己身后的刽子手，”阿布勒叔叔应道，“你是否注意到死者脸孔的边缘满是鸟枪子弹留下的弹孔，中间却很光洁？伦道夫，这是为何呢？”

伦道夫答道：“因为这是一次离奇的枪支走火意外。”

“这绝不是意外，”阿布勒叔叔说道，“老亚当面孔中间光洁是因为被护住了，在他看到弟弟朝自己开枪射击时用手捂住了脸。老亚当被手套套起来的手背上，一定也像其面孔边缘一样被猎枪打得千疮百孔。”

---

[1]莎士比亚戏剧《暴风雨》中的人物，为旧米兰公爵，沉迷于学问和魔法，被其弟弟阿隆佐篡位。

[2]出自《圣经·列王纪上》，亚兰王的臣仆对亚兰王说：“以色列人的神是山神，所以他们胜过我们。”

[3]出自英国著名诗人约翰·济慈的名诗《夜莺颂》，路得是《圣经》中的人物，以色列历史上的英雄人物大卫王的曾祖母。

[4]这里指的是英国文艺复兴时的著名剧作家、诗人威廉·莎士比亚。

[5]《圣经》中提到的天使长，据《圣经》记载，与撒旦的七日战争中，米迦勒奋力维护神的统治权，对抗神的仇敌，最终将其击败。在基督教的绘画与雕塑中，米迦勒经常是金色长发、手持红色十字架（或红色十字形剑）与巨龙搏斗或者立于龙身上的少年形象。

第十戒

下午阳光盛烈，我和阿布勒叔叔赶着牛群从郁郁葱葱的山上下来时，这些畜生总是往林子里钻。从拂晓就开始赶路，牲口们早已疲倦了。阿布勒在后面驱赶着牛群，我则沿着树往前走，身下的牝马对于如何赶牛也和我一样熟门熟路。就这样，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之下，勉强使得牛群不偏离道路；不过，最终还是有一头小公牛逃离了牛群，冲进了密林深处。阿布勒叔叔让我把牛群引到山路上方的小树林里休息，然后我们两个去灌木丛中搜寻那头逃跑的小公牛。于是我把牛群赶进一片开阔的橡树林，留下我的牝马看守，就步行钻入了道路旁边的小树林里。山路蜿蜒而下，直通往下面的一条小溪，两边是没有篱栅防护的丛丛灌木。在道路下方大约三百码的地方，那头小牛从我视线中消失了，我只好站到一个树桩上瞭望它的踪迹。

我没有看到那头小牛的踪迹，不过灌木丛中有一件东西倒是引起了我的注意。这一片灌木已被砍掉了，树叶被踩得一片狼藉，一把山茱萸的木耙子被人插在地上。大约五十英尺外有一个陡坡，陡坡下面有一条马道直通向林子。

这事还真有点诡异：附近都是茂密的灌木丛，在马道的上方，独独这一片灌木被砍伐一空，地上都是被踩踏的落叶，还有一把山茱萸耙子插在地上。我太过专注，没有注意到阿布勒叔叔早已经随着我骑马下了山。我扭过头，才看到他骑在那匹高大的栗色马上，正俯视那片茂密的灌木丛。

他翻身下马，小心地分开灌木丛走了进去。山茱萸木耙的不远

处，有一根空心圆木。阿布勒把手伸进圆木，从里面摸出了一把枪。那是一把明亮、崭新的单管前膛猎枪，当时我们这儿还没有后膛枪。阿布勒仔细摆弄了一番。那把枪显然已经上好了膛，我能看到火帽在击锤下闪闪发光。阿布勒打开了枪托上的铜盖，那里有一根火线绳以及一个像螺丝锥一样的东西连着推弹杆，便于发射子弹。就在这时，我看到小牛在灌木丛中的身影，于是跳过去堵截，只留下阿布勒独自一人端枪站在那里。

当我把那头小牛重新赶进牛群时，阿布勒叔叔也从林子里出来了。他坐在马上，双拳紧握放在马鞍上。

每当看到他这副样子的时候，我都不敢问他什么问题，只是这次我实在是太好奇了，忍不住问道："阿布勒叔叔，那支枪呢？"

"我放回原地了。"他说。

"你知道这枪是谁的吗？"

"不知道，"阿布勒眼睛望着别处说道，"不过我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他是个胆小鬼！"

这时，太阳慢慢接近了远处的山峦。万籁俱寂，只有小飞虫在空中盘旋舞动，发出轻轻的嗡嗡声，一群黄色蝴蝶在路上翩然飘过。牲口们都躲在橡树的阴影下休息，我们在旁边守候着。阿布勒的栗色马宛如一尊黄铜雕塑静立在那里，我则骑在马上打着瞌睡。

阴影穿过远山的山隙和关坳慢慢开始笼罩着整个世界，就在这时，我听到了马的声音，猛地惊醒过来，循声望去。

有匹马从我们下方的林中马道走来，我能看到那个骑手的身影。他是个牧场主，土地就在这林子的西边。林中十分幽静，我甚至能听到他马鞍上的皮革在行进中的嘎吱响声。突然间，传来一声猎枪的轰响，随后起了一阵烟雾，这骑手的身影就完全看不到了。

一刹那，我就明白了先前在灌木丛中看到的场景是怎么回事：有人要伏击枪杀这个骑手。地上插着的那个耙子是用来架住枪管，以确保一击命中的。

这样想着，我突然意识到叔叔刚才疏忽大意了，这让我很是震惊。他站在灌木丛中时就肯定知道会发生这种事情，那为什么还要把枪继续留在那里？为什么他还要把枪放回藏匿的地方？为什么他会无动于衷地离开，放任那个刺客完成他的谋杀？再说了，那个穿林而行、遭遇伏击的骑手还是阿布勒叔叔的熟人，叔叔本来还打算今晚在他那里过夜的，而我们正在去那里的路上！

像是过了很长时间，其实只有短短一刹那，我就理清了思路，扭头看向阿布勒叔叔，可他端坐在马上，纹丝不动。

下一秒，我看到受惊的马从小径上跳了出来，我以为会看到马鞍上空无一人，或是那个骑手血染外衣，抑或是其他让人揪心不已的恐怖场景。然而，我的所见并非如此。那个骑手还稳稳当当地坐在马鞍上，他先是勒住缰绳，然后，漫不经心地朝周围看了看就纵马离开了。他以为刚刚的那一枪是某个猎人在打松鼠。

“啊，”我大叫道，“他没被打中。”

阿布勒却没有答话。他脚踩在马镫上，目光在林中逡巡。

“他怎么会没打中，阿布勒叔叔？”我说，“他的位置离那条小路很近，还有那个耙子用来稳定枪管。你看到杀手了吗？”

他半天没有吭声，最后对我说道：“我没看到，他一定是穿过灌木丛溜走了。”

他就说了这么多，之后他沉默了好一会儿，手指敲打着鞍头，目光越过树梢望向远处。

我们再次上路时，太阳已经触摸到了远处的山峦。我们把牲口赶到树林，开始下山。道路在山脚下分了叉，一条路通向我们想要留宿的牧场主的家，另一条路则要穿过森林。

看到阿布勒叔叔赶着牛群走上了第二条路，我感到非常惊讶，不过什么也没说。很快我就理解了他为何要改变原计划。由于自己的粗心大意，眼看着那人差点被谋杀，恐怕很难坦然接受此人接下来的盛情款待。

沿着这条路向前走了半英里，我们来到了一片开阔地。一座崭新的大宅矗立在一块高地上，下面是原野和草地。这条岔路我虽然没走过，但是也知道这个地方。这宅子的主人名叫迪尔沃斯，曾经是县法院的办事员。据传，他利用档案记录的漏洞搞到了这块地，而现在，为了攫取这块地附近的土地，他又把那牧场主告上了法庭。他新建了这座大宅，向人自满地吹嘘说这宅子会位于其到手土地的中心。我只是从别人的口中听到过他的这番吹嘘之词。据说那个牧场主站在法院门口发誓在判决下来当天就要杀了迪尔沃斯。我不知道阿布勒对迪尔沃斯的看法，也没料到今晚叔叔会选择在他的宅子过夜。

从我们进入这栋宅子一直到我们享用晚餐，阿布勒话都很少。可是等吃完饭，宅子的主人带着我们到门廊上俯瞰整个村庄时，阿布勒就不再缄默了——我想他这一变化是打从他在桌子上拿到一份县报开始的。报纸上好像有什么消息吸引了他的注意，他阅读得很是仔细。那是一篇法庭公示，内容是有关变卖违法者的土地以缴纳税金，不过那张报纸被撕破了，那篇公示只剩下了一半的内容，于是他开口向主人打听起来：“迪尔沃斯，这公示上要变卖的都是哪几块地？”

“报上没写明白吗？”迪尔沃斯问道。

“没有，报纸少了一块，对詹金斯土地描述的部分被撕掉了。”他用手指了指被撕掉的部分，“后面还有哪几块地？”

“具体是哪几块我也记不得了，”迪尔沃斯说道，“不过这简单，只要再找一张同样的报纸就好了。怎么，你对这几块地有兴趣？”

“不，”阿布勒说，“我只对这篇公示有兴趣。”

他把报纸摊在桌上，坐了下来，打那后他就打开了话匣子。

阿布勒看着下面的村子，感叹道：“这地方做牧场真不错。”

椅子上的迪尔沃斯向前欠了欠身。他体格硕大，留着一把黄色的大胡子，小眼睛闪闪发光。

“嘿，阿布勒，”他说，“这是最好的牧场，很适合放牛。”

“这是丹尼尔·戴维森被乔治三世陛下赐予的土地的一部分，”阿布勒继续说道，“我不知道他为国王做了什么，不过这报酬真不错——为了这份地产，每个人都会愿意为国王效力的。”

“为了这个，莫说是为国王效力了，”迪尔沃斯说，“就是作恶又何妨？嘿，阿布勒，这下面的土地非常肥沃。我亲眼看着老希西·戴维森被葬在这里，那些黑奴铲土抛向老戴维森时，每一锹土都像他们的脸一样黑，上面的草皮就像女人的头发那样柔顺。那时我虽然还只是个半大小子，却也暗暗发誓有朝一日一定要成为这片土地的主人。”

“觊觎别人的财产是很危险的，”阿布勒说道，“大卫王曾经试过，他也不得不——就像你刚说的，作恶。”

“有什么理由不呢？”他说，“只要能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

“理由有很多，”阿布勒说，“其中一个就是：作恶需要相当的勇气。迪尔沃斯，作恶可不是件易事，胆小鬼可做不来。”

迪尔沃斯大笑起来：“大卫王就没有失败，不是吗？”

“他是成功了，”阿布勒回答道，“不过，耶西的儿子大卫可不是个懦夫。”

“哈，”迪尔沃斯说，“我同样也不会失败。我虽然不擅长亲手战斗，对打官司我却是非常在行的。”

“你就是靠打官司得到的这块地，然后盖了这座宅子，对吧？”

“是的，”迪尔沃斯回答道，“要是一个人平时不小心，就得承受疏忽大意的后果。”

“唉，”阿布勒说道，“住在这块地上的小农场主遭遇的后果就够重的。你把这块地从他手里夺走后，他就在马厩里用一根缰绳上吊了。”

“阿布勒，”迪尔沃斯大声说道，“这些话我听得太多了。我没有亲手要他的命，我只是接受了法律赐给我的东西。要是一个人打算买地，而又没搞清楚所有权的问题，那他只能是咎由自取。”

“他是从法院买的土地，”阿布勒说，“他相信法院不会拿所有权有问题的土地出售给他。他这人很诚实，觉得整个世界都是诚实的。”

“那他想错了。”

“确实如此。”

“唉，”迪尔沃斯大声说道，“就因为我没有那么傻就该被指责吗？法院也不能担保所有诉讼中售卖的土地所有权一定都没问题，这一点难道大家不明白吗？一个人在法院门口买头装在袋里的猪，即便袋子里什么也没有，法院也没有错。法官不可能检查他经手的每块土地的所有权问题，也不是每场诉讼都会涉及土地的所有权问题。要这样的话，每场与土地相关的诉讼案就得确定所有权问题，每个索赔人都得参与进来了。”

“你说的可能是对的，”阿布勒说，“可并非每个人都知道这一点啊。”

“不知道他可以问人啊，”迪尔沃斯回答，“这人为什么不去问问主审的法官呢？”

“唉，”阿布勒答道，“他现在已经去了，去找更高级的法官了。”阿布勒倚在椅子里，手指轻轻叩击着桌子。

“法律并不总代表正义，”阿布勒说，“依照法律，一个人买下一块地，按照价格付清了金币，不就应该拥有这块地吗？然而，只是由于治安官的疏忽，书写契约认定书时漏掉某些字，那么这个买主就该失去这土地的所有权，从而不能拥有这块地吗？”

“法律就是这样的，”迪尔沃斯强调道，“我就是靠这点对那些农场主提起诉讼的。起草契约那天，治安官伦道夫找不到《梅奥契约指南》了，只好凭记忆撰写了这份契约。”

阿布勒默然良久。

“这确实合法，”他说，“不过，迪尔沃斯，这合乎正义吗？”

“阿布勒，”迪尔沃斯回答，“法律又没有定义，我们又怎么知道什么是正义？”

“我觉得人人都知道什么是正义。”阿布勒说道。

“那就是说人人都可以自己订立一个规矩，”迪尔沃斯说，“而不管法律定的规矩了？这样还能叫正义？”

“要是每个人都遵从上帝定下的规矩，”阿布勒说，“那就是真正正义的开始。”

“不过，阿布勒，”迪尔沃斯回答道，“要是没有一个统一的规矩，

每个人都自行其是，有什么法庭可以伸张正义呢？”

“我想有这么一个法庭。”阿布勒说道。

迪尔沃斯大笑起来。

“即便有这样的法庭，也不会是在弗吉尼亚的。”

然后他把自己庞大的身躯塞进了椅子，像律师一样开始了总结陈词：“阿布勒，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不过你完全是在异想天开。你想让每个人都背负良心，然后靠良心来驱使他们。呵呵，我却要让他们甩掉良心这个负担。什么是对，什么是错？这问题让人心烦。我交给法律来解决。要是做每件事前都得衡量是否合乎良心，那人还不被压垮了？现在，法律能够让人们丢下这个负担，我也情愿让法律来承担。”

“不过面对法律，”阿布勒回答，“弱者和愚者往往受累于他们的弱小和无知；精明狡猾的人却会因他们的狡诈和奸猾得益。这又该如何解决呢？”

“啊，阿布勒，”迪尔沃斯说，“这没法子，除非把整个世界颠倒了。”

阿布勒默然许久，说道：“要是每个人都努力，也许能行。”

“但是，有必要吗？”迪尔沃斯说，“大自然这样做了吗？看看它对弱者是多么的冷酷无情。在它的身上能看到同情或是你那小小的柔情关怀吗？告诉你吧，这种事在自然界里是绝不存在的——这些都是人为的。”

“或者是上帝所为的。”阿布勒说道。

“随便你怎么说吧，”迪尔沃斯回答，“反正都是无稽之谈，法律也

要这么干，那就也很无稽了。阿布勒，就我而言，我才不愿意费事做什么改进呢。法律会告诉我什么是对，什么是错，我就全听法律的，自己才不要操心呢。法律要我付出的，我就付出，法律允许我拿，我就去拿，这就行了。”

“这倒是简便易行，”阿布勒回答，“这样看来，我来你这里要做的事也就简单了。”

“你来我这儿有什么事？”迪尔沃斯说，“我知道你来肯定是有事。”他有点紧张地干笑起来。我早就注意到他刚才谈话时偶尔会这样笑，我也留意到自打我们到这儿，他就不是很自然。这人内心深处一定隐藏着什么东西，因此才会这么不安，才会这样干笑。

“我来是为了你那件案子。”阿布勒说道。

“那案子怎么了？”

“案子到了目前这个阶段，”阿布勒说，“你已经无法控制了。”

“阿布勒，”迪尔沃斯大叫道，“你这话什么意思？”

“告诉你吧，”阿布勒说道，“我一直留意着这件案子的进展，你打赢了官司。不管什么时候，你向法官提出，法官就会下判决，然而现在已经一年过去了，这案子还搁置在法院待决的诉讼事件表上，你也没有向法官提出，这是为什么？”

迪尔沃斯没有回答，脸上再次露出紧张的干笑。

“迪尔沃斯，我来说吧，你怕了！”阿布勒伸出手臂，手指掠过黄昏中黯淡下来的牧场、河流、树林，一直停在了远处灯光闪烁的地方。

“看那里，”阿布勒说，“那里住着莱缪尔·阿诺德，他是你这案子

唯一的障碍，其他的都是些妇孺不足为虑。我认识莱缪尔·阿诺德，原本打算今晚在他那里留宿的，后来想到了你我才改变主意。我对他算是知根知底。汉密尔顿当年在俄亥俄州收购头皮，有一次正在同印第安人就一些妇孺的头皮讨价还价时，老海勒姆·阿诺德插了进来说道：‘买头皮的，买我的头皮吧，全是大人的。’说着就抓起一个口袋倒在了桌子上，整整一口袋皇家士兵的头皮。这人就是莱缪尔·阿诺德的祖父，莱缪尔·阿诺德可是他的嫡血后代。迪尔沃斯，也许你会说他这人暴力而危险，你说的没错，他确实很暴力很危险。我知道他曾在法院门口对你说过什么。迪尔沃斯，你对此很害怕，因此你也只能坐在这儿，望着这肥沃的土地，心里虽然觊觎不已，却不敢动手夺取。”

夜幕降临了，坐在大门廊的石阶上，身处阴影里的我，早已被两人忘到九霄云外了。迪尔沃斯一动不动，阿布勒继续说道：“迪尔沃斯，你天天坐在这儿想这件事感觉肯定很糟糕。你可能会有什么计划，包括你之前说的‘行恶’，不过这你都干不来，还是交给我吧。”

迪尔沃斯清了清嗓子，又紧张地干笑起来，说道：“你说交给你是什么意思？”

“把那个案子卖给我。”阿布勒说道。

迪尔沃斯坐回到了椅子上，手托着下巴，默然良久才说道：“阿布勒，我想要的是这些地，而不是卖地的钱。”

“我知道你想要什么，”阿布勒说道，“我同意将从案子中获得的全部土地的一部分交给你。”

“应该是很大一部分，毕竟这官司我已经打赢了。”

“应该会让你满意的。”

迪尔沃斯站了起来，开始在门廊前来回踱步。能看出来，他现在

思考的主要是两件事：首先，阿布勒确实是解决这件事的合适人选——法庭上他玩得转，他也不怕阿诺德；再者，他能得到多少土地？终于，他回到桌前站住，说道："我要八分之七，行吧？"

"好吧，"阿布勒说道，"把合同写出来吧。"

一个黑奴送来了纸、钢笔、墨水和蜡烛，把这些东西统统放到了桌上。迪尔沃斯写好合同后，签上了字，又在签名之后盖上了印鉴，然后他把合同递给了对面坐着的阿布勒叔叔。

阿布勒朗读着这份合同，思忖每一个法律术语和法律用语。迪尔沃斯不愧深谙此道，写得很有技巧。阿布勒看完后小心地折起合同，放进了口袋。然后从他的皮夹里取出一枚银币掷到桌面上，因为合同里写得很清楚："当场支付一美元，即视为接受本合同。"那硬币落在橡木桌子上，在桌面上打着转儿。

"这个，"阿布勒说道，"是你的银币。一个银币，正是叛徒犹大收到的定金，也是你能得到的全部。"

迪尔沃斯站了起来，问道："阿布勒，你说这话什么意思？"

"这个嘛，"阿布勒说道，"我已经买下了你的案子，也付了钱，现在这案子是我的了。这案子的售卖合同已经写好，你也签过名了。你会得到我从案子中得到的一部分土地，不过要是我一无所获，你也就一无所获。"

"一无所获？"迪尔沃斯重复道。

"一无所获！"阿布勒肯定道。

迪尔沃斯两只大手放在桌上撑着身子，脑袋耷拉了下来，望着对面的阿布勒。

“你是说……你是说……”

“是的，”阿布勒说，“我就是这个意思，我要撤诉。”

“阿布勒，”迪尔沃斯哀号道，“你这是在败家啊……那可是土地……肥沃的土地！”他伸出双臂，就像前面有什么珍爱之物似的，“我真是个傻瓜，把那合同还给我。”

阿布勒站了起来，说道：“迪尔沃斯，你的记性真差。你说过人应该为自己的疏忽承担后果，你也不例外；你说同情是无稽之谈，我现在同意你的观点；你说法律要你拿，你就拿，那我也就有样学样了。”

迪尔沃斯一边啜泣着，一边在椅子上怪异地摇晃着身子。

“阿布勒，”他哼唧道，“你为什么要来这儿害我。”

“我可不是来这里害你的，”阿布勒说道，“我是来这里救你的。如果没有我，你早就犯下一起谋杀案了。”

“阿布勒，”迪尔沃斯大声叫道，“你疯了，我为什么要去谋杀？”

“迪尔沃斯，”阿布勒答道，“有种戒律，其禁止的事情并非是因为其本身邪恶，而是因为其引人——迪尔沃斯，用你的话说——行恶。今天下午在灌木丛中你企图谋杀莱缪尔·阿诺德。”

迪尔沃斯十分惊惧。他不再摇晃了，而是俯身凝视着阿布勒，抖动着脸上的肥肉问道：“你看见我了？”

“不，”阿布勒回答道，“我没看到。”

迪尔沃斯的身子好像突然从某种隐秘的重压中解脱了出来。他大大松了口气，声音就像是从风箱里发出来的：“你在说谎！你说谎！”

我看到阿布勒严厉地注视着他，不过对迪尔沃斯没有用。

“我说的是实话，”阿布勒说道，“你就是那个枪手。我站在灌木丛中拿着你那把枪的时候，我还不知道枪手就是你，来到这里我刚开始也不知道是你。但是在灌木丛中我就知道做这事儿的是个懦夫，而我想到的第一个懦夫就是你。”他说，“别再自欺欺人地认为我没有证据，能想到这个已经足以让我来这里找你了。至于说证据？我在这栋房子里已经找到了，我一会儿会拿给你看。不过在这之前，迪尔沃斯，我要把你的一些东西还给你。”

阿布勒叔叔把手伸进口袋，掏出一二十颗铅弹丢在桌上，子弹噼噼啪啪地弹落到了地板上。

“迪尔沃斯，我就是靠这个把你从谋杀罪中救出来的，在我把你的枪放回空心圆木之前，我退出了枪膛里所有的子弹，只留下了火药。”

阿布勒叔叔向着桌子走了一步，继续说道：“迪尔沃斯，不久前，我曾问过你一个问题，你说你不知道。我问县报公示中法院拿来售卖用以缴纳税金的都是哪几块地。报纸有一部分被撕掉了，公示少掉了一半。当时你没能回答。当我问你这个问题的时候，答案就在我的口袋里，缺少的那一半公示被你拿来包铅弹了。”

他从口袋里拿出一张皱巴巴的报纸，拼到迪尔沃斯桌子上放着的另一半报纸旁边。

“瞧，”他说，“完全严丝合缝。”

魔鬼的工具

我正打算随着阿布勒叔叔进入花园，但在篱笆拐角处看到的一幕让我大感惊奇，不由得停下了脚步。前方一两步开外的阳光下，有一条藤蔓荫蔽的小径，阿布勒叔叔正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一个女孩抓着他的臂膀，小脸深深埋在他的外套里，低声抽泣着。两人都没有说话，随着女孩的抽泣，她的手和肩膀也在不住地颤抖。

即便时至今日，一想到漂亮女人，不知为何，我总会首先想到贝蒂·伦道夫。然而，即便印象如此深刻，我却无法回想起她的样子。记忆里的她，就像诗人们笔下的美女，总是青春永驻。每当我想描述她的容颜，这些诗句总会恣意地侵入我的脑海，一直纠缠着我，使我不得不放弃努力。

我无法像诗人们那样，用娇艳的苹果花、牛奶般白皙或是小猫一样有趣等词句来形容一位女士。尽管这些让人欣喜的词句用在贝蒂身上正合适，可惜却并非出自我口。同样的，我也无法用异域语言来赞美她的容颜——要知道不同文明的车轮和纺锤也有差异，异域语言哪怕再好，用在她身上我想也不合适。那段为女人渲染上浪漫色彩，并赋予她们诗意幻想的岁月，可并非像你认为的那样虚无缥缈、不切实际。这个世界真是奇怪，那些相信辛勤耕作的人，会收获辛勤换来的回报，而那些相信奇迹的人，也能赢得奇迹的眷顾。

在极度好奇之下，我就躲在篱笆后面没有出来。阿布勒叔叔和我这次是专程来向这女孩道喜的，她马上就要结婚了，结果见到她泫然落泪的场面真是大出意料。这场婚姻怎么看也不该是悲剧，也不该有

眼泪才是。要是世间还有般配的爱侣，贝蒂·伦道夫和爱德华·邓肯绝对就是这样的一对。

爱德华·邓肯相貌俊朗，土地与伦道夫家毗邻，家世也足以与伦道夫家相当。在这山区，爱德华卓然不群，不过我不喜欢他。看到我是怎样描绘贝蒂·伦道夫的，想想看当时一个十岁的男孩心中是怎样的嫉妒绝望，你就会会心一笑吧。

打从两人还在摇篮中，乡邻们就私下议论两人很般配，这预言如今真的要实现了。他们的爱情也在一再阻碍中磨砺得更加坚贞。爱德华·邓肯买了土地，建好了房子，不过伦道夫声称，他得把土地和房子的欠款付清，才能迎娶自己的新娘，伦道夫对这个条件决不让步。

这一等就是好几年，伦道夫为此大发雷霆。爱德华已经还了不少外债，只是还有一笔抵押贷款一直没有还清。直到不久前，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下，这笔抵押贷款终于还完了，幸福的天堂之门已经向两人打开。爱德华·邓肯的父亲曾以很低的价格在一次司法拍卖中拍得了一块毗邻马里兰边界的地。爱德华·邓肯卖掉了这块地，据他说，买主是个外国人，而他用这笔钱还清了所有债款。爱德华写信告知贝蒂这个好消息时，贝蒂人还在巴尔的摩，听到了这个消息就迫不及待地赶了回来。结婚的日子定下来了，我们来此分享她的快乐，没想到她却是依偎在我叔叔的手臂上，哭得心都要碎了。

她这一哭就是好大一会儿，阿布勒叔叔则一直站在那里，像抚慰孩子一样抚摸着她的秀发。哭过之后，她才告诉阿布勒叔叔她因何而如此伤心。我站在篱笆的拐角处，离他们非常近，近到伸手就能碰到她，我静静地倾听着她的讲述。她从脖子上解下一条旧丝带递给阿布勒，丝带上有一个小圆环，下面挂着一个颇具重量的金十字架。

我认出了这个金十字架，大家都看到过。这个金十字架原是贝蒂母亲的，上面镶着三块大大的祖母绿宝石，是县里为数不多的精美珍

宝之一。三块祖母绿宝石价值五千美金，是她英国的外祖母留下的传家宝。贝蒂·伦道夫没开口，我就知道出了什么事儿。那几块祖母绿宝石不见了，她手里只剩下一个光秃秃的金十字架。

她只用寥寥数语就讲完了整件事。珠宝丢失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不过她父亲到今天才发现。她一度希望能一直瞒过她的父亲，没想到，巧合之下，还是被她父亲发现了。之后，他父亲就开始了审问，想找出是谁偷走了宝石。这时候，让贝蒂·伦道夫最伤心的事情发生了。宝石丢失她就已经受不了了，可是现在，打从她记事起就被她视为母亲的莉莎妈妈，被当成罪犯带走审问了，这让她情何以堪？此时此刻，她父亲正在他的办公室里怒气冲冲地审问莉莎妈妈呢。她问我叔叔阿布勒能否去看一眼，免得她父亲做出什么让她伤心的事来。

阿布勒叔叔接过那个金十字架握在了手里，问了那女孩一两个问题，不过，总体而言，阿布勒叔叔话语不多，这让我感到很奇怪，毕竟还有事情没弄清呢！他问祖母绿宝石不见多久了？她回答说在她去巴尔的摩之前这几块宝石还在，路上她没有随身携带这个金十字架，而是和其他物品一样放在了她的房间里，回家后她才发现上面的宝石不见了。

说着她又开始哭起来，美丽的嘴唇哆嗦着，棕色的大眼睛里噙满了泪水。

阿布勒答应进去见见伦道夫，想办法把莉莎妈妈带回来。他吩咐贝蒂在花园里等他回来。贝蒂离开时明显好受多了。

不过，阿布勒没有立马去伦道夫的办公室，而是手里拿着那个金十字架，站在那儿打量了好一会儿。令我意外的是，他又转身顺着来时的小路往回走了。他的步子又急又快，我差点没来得及躲开。我见他穿过大门去了马厩，就偷偷尾随在了后面，心里有些奇怪他为何没有像之前承诺的那样直接去伦道夫的办公室。他绕过马厩前面的几张

桌子，走进了一个放着耕犁、挂着镰刀和玉米锄等农具的棚子。这个棚子由巨大的圆木搭成，上面用板子做顶，两边是开放的。

我在绕道去马厩的过程中耽搁了一点时间，等我赶到那个大棚子，透过圆木的缝隙向里张望时，却发现阿布勒叔叔已经坐在一个大砂轮前面，正用脚转动着砂轮，小心翼翼地将金十字架凑到砂轮边上。他停了下来，检查了一下，接着又开始打磨起来。我一时被他弄糊涂了。为什么他要到这里来？为什么他要用砂轮打磨那个金十字架？终于，他停了下来，四处踅摸，从棚子里找到了一块旧皮子，就又坐下用皮子蹭那十字架，像是打磨后抛光。

他不时地检查手里的活计，终于满意地站了起来，离开棚子，顺着小径向花园走去。这次我知道他要去哪里，于是我抄近路跟了上去。

伦道夫的办公室位于主宅旁扩建而成的一栋单层翼状建筑，同老弗吉尼亚大厦风格很像，有一个单独的入口，既方便主人接待来客、处理公务，又不会干扰到自己的家庭生活。

我当时十岁，就像一个优秀的莫霍克[1]猎人，十分擅长隐蔽，对每个细节都小心翼翼。当然随着年龄的增长，有更多大事要做，我不得不放弃了这种生活方式，不过，隐蔽身形的功夫我可一直没丢。没有人像我那样，五岁就那么喜欢杀戮：手里拿着木质的小刀，静悄悄地趴在树木繁盛的牧场上伏击火鸡；也不会有人在十岁时就像温卡斯[2]一样将此项功夫练至大成境界。

很快，我就藏身在一丛灌木丛中，从那里能够清楚地看到伦道夫的审问。我想，要是贝蒂能够一直待在那儿观看这场审问，她就不会大哭着跑开了。只见伦道夫威势十足地坐在桌子后面，身上带着帝王般的威严。不过，除了这番威势做派，在他与莉莎妈妈的交锋中没有占到丝毫便宜。

莉莎妈妈像跟杆子一样直挺挺地坐在桌子另一边，身上的黑丝裙十分平滑，头上戴着一顶干净、整洁的白帽子，鼻子上架着一副方框眼镜，双手放在膝盖上，看上去真的是仪态高贵，如果刚果有皇室的话，她身上肯定流淌着刚果皇室的血统。在我看来，莉莎妈妈已经在那书房里驳回了伦道夫所有明确的指控，伦道夫只能用一些诸如‘某事在某行为之后发生，即为某行为导致某事’等似是而非的法律语言来进行影射和论争，试图得出莉莎妈妈就是窃贼的结论。不过她之前一生清白、毫无过失，这一点很占优势，因此对于伦道夫的指责她一概视而不见，伦道夫也无可奈何。她将这审问直接视作是两个重要人物的会面——是伦道夫宅邸两位首脑为了家庭的利益与荣耀而会面协商。无论伦道夫如何努力，她都泰然自若。

“你的房间是紧挨着贝蒂房间的吧？”伦道夫问道。

“是的，主人，”她回答道，“自从她妈妈把她从那张她出生的床上交给我后，我就一直睡在这孩子旁边。”

“那么除了你以外没人进她的房间咯？”

“没人，老爷，除非有我在旁边监督。”

“那么，别的用人从贝蒂的房间里拿出点什么东西，都逃不过你的眼睛了？”

“是的，老爷，难逃我的眼睛。”

“那么，”伦道夫又进一步逼问道，“如果只有你一个人能进入贝蒂的房间，而别人进入又必须让你知道或者征求你的同意，那这屋子里怎么会有奴仆偷走珠宝呢？”

“他们没偷！”莉莎妈妈说道，“我已经把所有的黑奴都叫到面前，统统搜过了！”想到搜身的那一幕，莉莎妈妈的嘴巴绷紧了，“我了解他们！他们这些黑奴有人会闷闷不乐，有人会叫喊、咒骂，他们偷偷

摸摸做的那点坏事儿，他们的那些鬼蜮伎俩，我全都知道，这一点他们也清楚。”说到这儿，她顿了一下，举起一根长长的黑色手指，说道，“他们能够骗过贝蒂小姐，也能够骗过主人您，不过他们可骗不了莉莎妈妈。”

她双手交叉，庄重地放置在膝盖上，用一种神秘的口吻说道：“我们都知道黑奴们偷东西，不过他们只是偷点儿吃的，没人会太当回事儿的。您祖父不会，您父亲不会，我们也不会。您不能对那些黑奴过于严苛，同样地，也不能对他们过于纵容。过于严苛，他们就会整天垂头丧气；过于纵容，他们就会不知天高地厚。整天无精打采的黑奴毫无价值，而整天趾高气扬的黑奴则会让人恶心！”

她顿了一下，不过既然开了口，她就说开了。

“我就不具体说出来了，不过家里的那些重要东西，我都会时刻盯着。他们这帮人就像马儿一样没头没脑的，也许会在厨房偷一片面包，或者在烟熏室偷一片培根，但绝不敢偷什么贵重东西的。

“不，老爷！不，伦道夫老爷，这栋房子里没人偷过那些珠宝。”

她停下来想了想，一脸的斗志昂扬。

“我倒要看看哪个黑奴敢从那孩子那里偷走一根针。看我不把他的皮剥下来！偷珠宝？不，老爷，这里还没有哪个黑奴敢这样惹我生气。”一时兴奋，她倒算是把家里的一些真实情况向伦道夫泄了底。

“他们并不怕您，主人，因为他们知道瞎说八道就能骗过您；他们也不怕贝蒂小姐，因为他们知道只要装个可怜就能令她心软；而我就不同了，我是用铁血手段管教他们！没有一个黑奴能在我面前说谎，他们心里面在想什么我都知道。”

她握紧拳头，向前比画了下，做出了一个凶恶的手势。

“我对他们说，犯了错，伦道夫先生会用柳条抽你们，我可是会用蝎子蛰你们。”

正说到这儿，阿布勒叔叔进来了。

莉莎妈妈立马客套起来，只见她站起身，对着阿布勒叔叔微微一礼道：“阿布勒，阿布勒先生，您一向可好？”

阿布勒刚回答了她的问候，伦道夫就赶忙上前招呼叔叔坐到了一把椅子上，向他讲述了正在处理的事情。阿布勒说，贝蒂已经把事情告诉他了。

伦道夫就又回到了桌子后面坐下，继续审问起来：“这起盗窃案，没有直接证据，因而只能遵循法学家著作中的既定程式，对时间、地点、动机、作案方法、作案机会和行为等所有情况进行缜密的探查。再者，法官在审判时必须假定所有的嫌疑人都是无辜的，但调查时，则必须假设所有受审者都是有罪的。”

他抿了抿嘴，继续摆出一副高贵威严的姿态说道：“任何人都必须被调查，即便最信任的老仆也不能例外。这种程式十分高明，威廉·拉塞尔爵士的案子就能说明这一点。那桩案子从证据来看像是指向自杀，不过严格执行这一程式后，最终却发现拉塞尔爵士是被他的贴身男仆谋害的。”

我的叔叔没有插嘴。不过莉莎妈妈已经难以抑制自己的热情了。她为伦道夫感到自豪，像所有的黑人一样，她认为高谈阔论就是有能耐。伦道夫的夸张之言和浮夸姿态正是她的最爱。她看着伦道夫，眼中射出敬慕的光芒。

“继续说啊，伦道夫先生，”她说道，“您真是个伟大的演说家。”

伦道夫砰地敲了一下桌子，吼道：“闭嘴！在这个家里，是不是每说一句话都会有人打岔？！”

然而莉莎妈妈只是平静地端坐在椅子上，脸上洋溢着信徒般爱戴的光辉，眼中仍是一片仰慕之色。她对主人这种突然发作的习惯早已习以为常，丝毫也不觉得尴尬。

虚荣就是有这点儿好处，不会被突如其来的打击所打倒。遭受再多的打击，它也会像不倒翁一样重新站起来。别人碰壁后早就意气如灰，伦道夫绝对不会。只见他又气势十足地说道："要记得这个程式，我们来分析一下，一个罪犯当然有可能巧妙地计划了犯罪，毫无意外地执行犯罪计划，并平静地保守住了这个秘密，最后使得事后任何的审讯都劳而无功。不过通常情况下不是这样的，就像，在阿什比·库伯爵士的案件中所昭示的那样。"

他顿了一下，十指并拢说道："我们现在要怎样才能够找出那个罪犯呢？没有人亲眼看到他的犯罪过程，也没有证人证言，不过我们不会因此放弃调查。法学家告诉我们，在秘密犯罪的案件中，间接证据是最能够确定罪行的，因为人可能会出于卑鄙的动机做伪证，不过事实，就像莱格男爵恰如其分指出的那样：'不会说谎'！"

他夸张地指了指他的书架，说道："确实，我不会像巴特勒法官在唐兰一案中那么激进，我不会将间接证据置于直接证据之上，也不会认定无人能够编出一系列情况骗过那些经验不足的普通治安官。我想提下弗罗姆案，在这件案子中，马修·黑尔爵士犯下了令人惋惜的错误，他以谋杀同船水手的罪名绞死了几个水手，结果，事实上，那个所谓'被害'的水手并没有死。不过，先生，"沉浸在激情演说中，他直接对着我叔叔说道，"即使黑尔爵士在此案中犯了这么大的错，借用诗人们的一句话，该案还是有其闪光点的。那就是黑尔法则。"

他稍作停顿以示强调，这时，我叔叔问道："那么，这个法则指的是什么呢？"

"先生，这个法则……"伦道夫回答道，"是不该单靠记忆来复述

的。这是指我们法官的一种不法行为，使得好好的判决书中出现了错误。不过，先生，马修爵士的判决书语言很优美，值得一读。”

“别去管马修爵士的优美语言了，”阿布勒回答道，“这法则是什么意思？”

“这个法则是从实质和效果上，”伦道夫继续说道，“而非从文字上，指导治安官在处罚任何人之前，首先要确定是否真的存在犯罪行为。”

“说得好！”我的叔叔说道，“这是我听说过的最好的法律名言。”

他用大手举起了那个金十字架。

“就拿这个案子来说吧，”他说道，“要是确定那些祖母绿宝石没有被偷，那推测谁是小偷还有什么意义？”

“没有被偷！”伦道夫大声说道，“但它们不见了啊！”

“没错，”阿布勒回答，“它们是不见了，不过不是被偷了。考虑下这个事实：要是金十字架上的祖母绿宝石是被人偷走的，那么用来固定这些宝石的金属小爪应该会被折断或者撬开，金属小爪上就会有新的断痕或是扭曲翘起，然而，”他继续说道，“小爪与底座的接口处却是相当的光滑。这说明什么？”

伦道夫接过十字架，仔细地检查了一番，说道：“你说的对，阿布勒，这底座与小爪几个接口处都已经被磨光了。也难怪了，这个十字架相当古老了。”

“要是这底座接口都已经被磨光了，”我叔叔继续说道，“那宝石会怎样呢？”

伦道夫紧握拳头猛捶了一下桌子，大声说道：“宝石肯定早就掉

了出来，丢了！我的天啊！”

阿布勒舒服地躺在椅子上，似乎他无须再说什么了。伦道夫又对着莉莎妈妈发表了一通演说，大意是说家中的每个成员都洗清了嫌疑，这个令人高兴的事件值得庆祝。他愈发滔滔不绝讲起他很伤心，然而严格、公正、坚守正义的思想抑制了他的悲伤之情，最后，获知了事实的真相时他又是多么的愉快。

听着伦道夫的这番演说，莉莎妈妈坐在那儿欣喜若狂，偶尔也会发出几声嗟叹或是尖叫，只见她双肘抬起，身体随着伦道夫的演说有节律地摇摆着，完全沉迷于他的滔滔雄辩，对于伦道夫演说的意图倒是毫无领会。之前被指责有罪她没有意识到，现在被宣判无罪，她还是没有意识到。伦道夫演说都结束了，她兴高采烈地鞠了一躬，说道：“是的，主人，我对您说过，珠宝不会是被哪个黑奴偷走的。”

不过，对我来说，心里诧异极了。阿布勒叔叔刚刚用以说服伦道夫的证据可是他用砂轮亲手精心炮制出来的啊。

原来他在那个棚子里就是在做这个：打磨掉那些金属小爪，再用皮子将底座打磨抛光平整，造成自然磨损的假象。我藏身在灌木丛中，地形对我很有利，我得以愈发兴趣盎然地打量着我的叔叔。他坐在那里，没有理会伦道夫的夸夸其谈，目光穿过打开的窗户落在远处的绿地上。他花费这么大的力气就是为了让莉莎妈妈洗脱嫌疑，那就是说，偷东西的贼另有其人了！是谁呢？五分钟后我就得到了暗示，但这让我惊到了。

“莉莎，”伦道夫这时问起了另一件事，“贝蒂小姐的卧室平时是由谁打扫的？”

“是劳斯打扫的，主人，”莉莎妈妈答道，“这孩子的事情都是由我负责的，家里的黑奴什么也不做——我是说除非由我盯着，他们什么也不会去做。我会盯着他们擦玻璃，盯着他们扫地，盯着他们铺床，

总之，贝蒂小姐不在屋子的时候，我都会仔细盯着的，当然爱德华先生来的时候除外。”

说到这儿，她停下来吃吃笑了起来。

“我的天啊，年轻人可真有劲头！爱德华先生每天都会骑马过来，对我说：‘你好啊，莉莎妈妈，我想今天还是看不到贝蒂小姐了，我上楼去看看她妈妈吧。’说完这句就会跳下马，说道，‘莉莎妈妈，把钥匙拿来打开这神圣的大门。’我就从口袋中掏出钥匙打开门，他就进去瞻仰小姐书桌上挂着的那幅小姐妈妈的照片。”

莉莎妈妈说到这儿停了下来，掏出一方干净整洁、方方正正的手帕擦了把眼泪继续说道：“是的，先生，贝蒂小姐跟她的妈妈长得真像，简直一模一样。我打开门，坐在门前的台阶上。爱德华先生瞻仰过小姐妈妈的照片后会出来对我说：‘谢谢你，莉莎妈妈，这下能让我到明天都心里舒坦了，你去锁上门吧。’然后我就会仔细把门锁好，我会注意别有什么好事儿的黑奴在附近晃荡。”

这时，我的叔叔打断了她的话，打发她去找贝蒂了。既然事实证明莉莎妈妈是无辜的，两人就开始谈论起别的事情来。

我没有再听下去，而是坐在灌木丛中，看着叔叔面无表情的脸孔，试着将这些相互矛盾的线索串起来，看能否搞明白点儿什么。慢慢地，我有点儿明白了，不过还不敢做出最终的结论：这结论引发的后果太吓人了，我不敢妄动。

有人进入贝蒂的屋子从金十字架上撬下了那几块祖母绿宝石。这个人不是莉莎妈妈！阿布勒知道这个，却故意造了伪证。是为了让莉莎妈妈脱罪？我想，也许并不至此吧。她没有什么危险，即便伦道夫摆出一副审判的架势，也不曾真的想过这事儿是莉莎妈妈干的。那么，这就是说我叔叔在故意掩护真正的罪犯。可是，他为何要这样做？阿布勒对所有人一视同仁，他只站在清白无情的正义一边，不会

因人而异。那么，他这样做究竟是为了什么？

突然，我灵光一现。阿布勒是在为罪犯背后的某人着想，如果真相被公开，会对那人造成严重的后果。他做这件事，居然是为她做的！我现在也在想着她，要不是我叔叔坚决果断地采取措施，她的信仰、希望、此生最亲爱的幻想就要岌岌可危，甚至就要被毁掉了吧？

接着，另一个念头难以抑制地浮现在了我的面前。他怎么能对这女孩隐瞒真相？难道他不该把自己知道的告诉她吗？这个念头让我很是纠结，备受折磨，喉咙发干。可是，他为何如此呢？他这样做只能是出于对她的爱。她不需要知道真相，这个秘密也许在大家有生之年都不会被泄露呢。再者，尽管阿布勒叔叔手段强硬，却总是能从大处着眼、从人性的角度出发去看待正义。他追求的真相是精神层面的，而非字面上的。

但是，尽管我还是个孩子，视野有限，我还是觉得阿布勒叔叔一定得告诉她真相。等阿布勒叔叔离开伦道夫的办公室走进花园，我灵巧地跟踪在他后面。我火急火燎地想知道他会如何选择。他会说出来呢，还是会永远保守住这个秘密？这出戏我已经看了前两场了，我倒要看看这出戏会怎样落幕？我隐藏在高高的猫尾草丛中，果真看到了这出戏的结局。

阿布勒叔叔在花园里找到了贝蒂。莉莎妈妈被证明无罪，她喜不自胜，一见到阿布勒叔叔就高兴地一路小跑迎了上去。阿布勒却什么也没说，拉着她的手一起坐到了一条长椅上。

我看不见贝蒂的脸，不过能听到阿布勒叔叔的声音很是慈爱。

“我的孩子，”他说道，“好人一定不能使用魔鬼的工具做事，为何？至少有一个原因，那就是魔鬼的工具好人是用不好的。”

他顿了一下，从口袋里拿出那个金十字架，继续说道：“你看，

有个人啊，完全不会使用魔鬼的工具，没办法，我只好帮他忙了。我自己使用魔鬼的工具也不太熟练，不过，我的天哪，我也没有像那个人那么笨！你来看，那个人从金十字架上撬走了祖母绿宝石，把上面的金属小爪弄弯、弄断了，却一点也没有掩饰，让人一看就明白这是一起蓄意的犯罪行为，所以呢，我不得不把这些东西都打磨掉，使得祖母绿宝石看起来就像是意外失落的。这样一来，没有作案动机的莉莎妈妈，有作案动机的爱德华·邓肯，就全都被洗清了嫌疑。”

那女孩一下子站了起来，声音颤抖着说道：“啊，不会有人相信他会做这种事的！”

“为什么不呢？”我的叔叔继续说道，“他既有作案机会也有作案动机。在你不在家的时候，他多次进过你的房间。他也需要钱来还清土地欠债，这几颗祖母绿宝石能为他换来这笔钱。”

女孩握紧手掌放在心口，再次声音颤抖着问道：“不过你不认为是他偷了那些宝石吧？”

听到她这句话，我躺在猫尾草丛中，不由得浑身发抖。

“不，”阿布勒说道，“我不认为是爱德华·邓肯偷走了那几颗宝石，因为我知道那些宝石没有被偷。”

他伸手把女孩拉到身边坐下，接着说道：“我的孩子，我们得相信就是最笨的小偷，也会有点儿小聪明的。打我第一眼看到你手里的金十字架，我就知道那些宝石不是被贼偷走的。没有哪个小偷会费力地从金十字架上把宝石撬下来，却把金十字架这个罪证留下来。现在，有一个原因能够解释为什么金十字架会被留下，只是这理由放在小偷身上说不通，其实也可以说是有两个原因：有人想保留这个金十字架，而且也不怕留下它。”

“现在，我的孩子，”阿布勒叔叔轻轻地揽住女孩的肩膀，问

道，“既珍爱这个金十字架，又不怕保留它的那个人是谁呢？”

女孩依偎在我叔叔的怀中，哽咽着承认了。爱德华为她牺牲了一切，她也要为他牺牲一次。她在巴尔的摩卖掉了那几颗祖母绿宝石，然后通过一个代理人买下了爱德华的那块山地。她说一定不能让爱德华知道，永远别让他知道，我的叔叔阿布勒必须以名誉担保答应她这一请求。

躺在深深的猫尾草丛中，我听到阿布勒叔叔许下了诺言。

---

[1]以前居住在莫霍克河的北美印第安人。

[2]北美莫希干印第安人酋长。

消失的金币

四月的一天下午，我们来到达德利·贝茨的家，站在了他家门口的一小块草地上。阵雨过后，阳光倾洒在天鹅绒般的草地上，一簇簇白花苜蓿也得以同沐光辉。头顶上是湛蓝的天空，脚下是碧绿的草地，空气中则弥漫着莲花般的清香。从这阳光灿烂的草地向南望去，可以看到一个蜂巢架，蜂巢架上面覆着一层黑麦麦秸，顶上还扣着一块隔板。巢房是一个个胶树树孔，上面加有盖子，方便这些“小奴隶”向人类“暴君”进贡蜂蜜。雨后蜜蜂们都飞出来了，像纺纱机般嗡嗡地辛勤劳作着。

伦道夫停下脚步，望着蜂儿们在蜂巢旁嗡嗡作响地劳作，手指在空中画了个圈，说道：“‘哼着歌儿的泥水匠把金黄的屋顶盖上[1]’，啊，阿布勒，埃文河畔的威廉[2]真是一个伟大的诗人。”

阿布勒叔叔转过身来，瞄了一眼伦道夫，目光又落在了蜂房上。一个女孩提着一桶水从下面的小溪边走了过来。她身着朴素的白色连衣裙，身材匀称、亭亭玉立，宛如天地初开时精擅纺织的神女。她在蜂房前刚停下来，蜂儿们就像是见到了一朵硕大的苜蓿花飞拥过来。女孩儿毫不害怕，反而像是被蝴蝶环飞的小孩般很是惬意从容。她朝着冷藏间走去，水从满溢的桶中滴答而下，一路不停有蜂儿亲吻她的指尖。我们跟了上去，走到蜂房前时，阿布勒叔叔停下了脚步，又重新吟诵了一遍伦道夫刚刚引用的诗句：“‘哼着歌儿的泥水匠把金黄的屋顶盖上’，下面还有金地板和金柱子。”他在原句后面又加了这么一句，接着说道，“你口中的这位英国大诗人还是一个出谜语的高手

呢，当然不可能比参孙[3]更会出谜语，除非得我相助。”

我一下子就被诗句中童话般的场景迷住了，喜难自已。想想看，一个个小东西一边哼着歌儿一边铺着金地板，垒着金墙壁，盖着金屋顶，哼着歌！这简直是在大白天在我眼前打开了一个神话般的世界。

看到阿布勒叔叔对那句话深有感触，伦道夫兴奋不已：“阿布勒，埃文河畔的威廉是一个伟大的诗人，他总能从自然中发掘真意，总结教益。人们在劳动时应当唱着圣歌，应该让田野充满歌声，这样就能将咒骂的病毒驱离。阿布勒，要知道埃文河畔的威廉同时还是个伟大的哲学家。”

“圣保罗才算是伟大的哲学家呢。”阿布勒回应道。

他离开了蜂房，艰难地穿过一块地一步步走到老达德利·贝茨的门前。他背着手，古铜色的脸庞高高昂起，口气严峻地说道：“贪恋金钱的人，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4]。这难道不是真理吗？你看那边的达德利·贝茨老头儿，就是被愁苦压弯了腰：失去了自己的儿子，本人寿命不长不说，最后连灵魂也保不住了——这一切都是因为钱——正如圣保罗说的那样，他‘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现在到头来连一辈子辛苦积攒下来的财富也丢了。”

达德利老头儿就是这附近山区的笑柄。他为人吝啬、气量很小，抠门得让人难以置信。他家任何东西非要用到彻底毁坏、无法修补为止，否则绝不舍得丢弃；他心里只想着如何占便宜，比如他会把地一直种到自家门口，篱笆则一直竖立到大路上，身边的每个人更是被他榨得干干净净，儿子被他拼命役使得受不了逃到了大山另一边，女儿被他逼着每天像原始人一样凑合度日——用木灰做肥皂，用麻纺线，用手摇织布机织布，亲自做衣服。

就像别的偏执狂一样，达德利年岁愈大，怀疑与担忧之心日重。他从不敢借钱出去，生怕落了个血本无归。为了这份财产他实在是付

出太多了，根本不敢冒一丁点风险，为了安全起见，他把所有钱财都兑换成金币藏在身边。

然而谨慎与担忧也无法阻止贪婪的哈比女妖振翅而来，达德利已身处其魔爪之中难以脱逃。恶魔可以通过一些暗黑地域降临，达德利就曾去过这样的地方。故老们相信人们不应过于压榨土地，否则就会招引出邪灵的掠夺与报复。干瘪虚弱、裹着一层层毯子坐在火堆前的老太婆警告他说：“可以收割庄稼，但是不要捡拾谷穗，更不能把每一个谷穗都捡拾干净，否则就会冒犯暗黑生灵。”这可是最古老的信条。先人们喝酒前一定要先倾洒一些在地上，更要奉献出牲口和最先成熟的水果。这些《圣经》中都有明确记载，达德利应当记下并经常诵读熟悉才成。

先人们是如何知道该这样做的呢？那时候的人们生计艰难，因而尽可能地搜刮一切。这种做法为先人们招来了灾祸，这教训让整个族群都心惊胆战、永世难忘！

达德利对于这些警告先是一阵嗤笑，接着就破口大骂，其实从中已不难看出他态度的变化：嗤笑意味着不信，咒骂则意味着心中恐惧。

现在，怪事儿发生了：达德利老头儿辛苦攒下的钱财居然神秘消失了。没人知道是怎么回事，像达德利这样谨小慎微、守口如瓶的人，即使是遭遇这样的灾难，遭遇致命的伤害，他也只会把它们小心地隐藏起来，秘而不宣。

当晚他悄悄地把这事告诉了伦道夫和阿布勒，于是我们现在就来到了达德利老头的宅子。

看到我们来了，达德利老头放下锄头，领着我们走了进去。这栋宅子看起来相当原始——屋里所有东西都是自制的：地板上铺着自制的破旧地毯，床上铺着手织的床单，桌子、架子和长凳等家居也是自

家打制的，做工相当粗糙。这一切无不显示出眼前这个老头是多么的节俭。屋里其他的一些东西则表明眼前这个老头心里有多么恐惧，这屋子看上去就像是一座原始的营寨。门上拴着一根粗门闩，窗户上覆盖着厚重的百叶，床边竖着一把斧头，墙上的一颗钉子上还挂着一把古老的决斗手枪。

我没有傻乎乎地跟进去，而是坐在门阶上，仔细观察着某只正在窗台下辛勤劳作的蜜蜂。我被他们完全忽视了，就像我是聋子似的，其实我耳朵灵得很，他们说的话我一个字也没漏掉。

达德利老头在桌边放了两把椅子，请客人坐下后，就又在桌子上放了一个蓝色的陶罐。这是个老式的釉罐，就是小贩们沿街叫卖的那种，比瓦罐小一些，深一些，罐边很厚，有两个瓶耳。他一直把金币藏在这个罐子里。某一夜，这些金币突然从罐中消失了。

老头讲起了整个故事。他的声音虽然如同耳语，却还是一阵阵地传了过来。每天睡觉前和第二天起床之后，他都会检查一遍这个罐子，他清楚地记得金币是在哪个夜晚消失的。那晚真是恶魔之夜——乌云从铁色的天幕划过，一钩弯月忽隐忽现，狂风肆虐着大地。

他拿出年鉴指出具体的日子，我们都想起了是哪一晚。据达德利说，那晚他听到了某些难以形容的声响。那晚有各种各样的声音：风钻入烟囱的声音，房屋被风吹动发出的嘎吱声。日落时分，大风卷起漫天尘土和落叶，很快又变成了狂风，壁炉里的火都被吹灭了，屋里黑如地狱。后来屋内屋外发生过什么事他就不知道了，只知道第二天天一亮金币就不见了。不过他确信没有人进入过他的屋子，因为门闩和百叶窗都插得好好的。如果有什么东西进来，那也只能是通过锁孔，或者是通过只能容下小猫进出的烟囱。

阿布勒什么也没说，伦道夫坐下来开始了例行问话：“达德利·贝茨，你被抢劫了，那晚有人闯入了你的房间，是吧？”

“没人进来，”老人声音嘶哑，如同耳语，“不管是那一晚，还是其他夜晚，我门都闩得好好的，先生。”

“贼也有可能是在离开前又把门关好了。”

达德利摇摇头道：“那是不可能的，再说了，我闩门时、插窗户时用了特别的手法、独特的角度，我确定门闩和窗户都没被人动过。”

他这样的人是绝不可能搞错的。从他设置的小陷阱就知道他这人有多么小心谨慎：他把门闩刚好闩到某一隐秘的线条处；窗户上的插销也精确地按照自己独知的角度插好。伦道夫实在无法想象这谨小慎微的老头会漏掉什么细节。

“那么，”伦道夫继续说道，“会不会是贼之前一直躲在你的屋里，偷过钱后第二天才从房间里出来呢？”

达德利却又是摇了摇头，他扫视了一眼房间，目光落在壁炉架上的一根蜡烛上。

“每晚睡觉前，”他说，“我都会持着蜡烛检查一遍的。”

大家可以想象下，这个内心恐惧的老头，每晚手持牛脂蜡烛巡视整个房间的情景。他肯定不会漏掉任何一个角落，这个房间的每一寸地方他都了如指掌，又有哪个贼能避得过他的耳目？这是完全不可能的。他不会冒一丁点险，这样的风险他早已料到，每晚都会仔细巡视一番！他知道墙上的每一条裂缝，就是一只老鼠在他面前也无所遁形！

在我看来，伦道夫找到了解决谜题的唯一出路。

“你儿子知道这钱的事吗？”

“是的，”达德利说道，“兰德是知道的。他曾说过他和我一样辛苦劳作，这笔钱应该有他一份，但我告诉他，”这老头儿忽然大笑起来，“连他自己也是我的……”

“钱不见的时候，你儿子在哪儿呢？”伦道夫问道。

“在山那边，”达德利说道，“他那时已经离家一个月了。”

说到这儿，他顿了下，看着伦道夫，说道：“不是兰德干的。丢钱那天，他在杰斐逊先生创建的学校里，我收到了校长的一封信，问我要钱……这封信就在我这里。”说着，他起身去找那封信了。

伦道夫挥了挥手，坐回到了椅子上，像是在酝酿一个神谕。

这时，阿布勒叔叔开口问道：“达德利，你觉得你的钱是怎么不见了的？”

老人声音嘶哑，如同耳语：“阿布勒，我不知道。”

阿布勒叔叔紧追不放。

“你是怎么看的？”

达德利往桌子边又靠近了一些，说道：“阿布勒，一个人总会遇到很多自己搞不明白的事情。我们把一匹马放到牧场上去，马鬃就会自己结成环……你看到过吧？”

“是的。”叔叔回答道。

我也见过多次，春天把马放到草原上一段时间，它的鬃毛就会结成环状，就像是为了便于骑手抓乘。

“哎，阿布勒，”老人声音嘶哑，如同耳语，“那是谁骑了这马？这些结环解不开，只能用铁剪剪开，是吧？”

“确实。”

“阿布勒，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这些结环根本不是人结成的！你知道老人们是怎么说的吧？”

“我知道，”我叔叔答道，“你相信吗，达德利？”

“哎，阿布勒！”他声音嘶哑，如同耳语，“如果这世上没有巫婆，先辈们又怎么会用武器驱除她们呢？我祖母在故乡曾亲眼看到过烧死女巫的场景。那个女巫手上涂了鞋匠用的蜡去骑乘国王的马，这样她的手指抓着马鬃就不会滑脱了。鞋匠的蜡！注意到了吗，阿布勒！”

伦道夫大声说道：“达德利，你这个笨蛋，胡说什么，世上根本就没有什么女巫！”

“女巫恩多就是真实存在的，”叔叔答道，“继续说吧，达德利。”

“天哪，先生！”伦道夫大声说道，“要说起女巫，我得好好读读詹姆士一世的作品。这位博学的苏格兰国王写过一部鬼神学著作。在这部书里他建议地方官仔细检查女巫的身体看是否封印有恶魔，疼痛的法子可能会有效，詹姆士一世说：‘用针刺出恶魔。’”

我叔叔却是很严肃地说：“接着说下去，达德利，你不相信会有什么人进入了你的房间抢走了钱，但你为什么会认为是女巫干的呢？”

“唉，阿布勒，”老人回答说，“除了女巫外，还有谁能进得来呢？贼没法从锁孔里钻进来，但有些东西是能进来的。我祖母曾跟我说起过，在她老家，一个男人一天晚上醒来，看见一只灰狼坐在自家壁炉边。他和我一样身边放有一把斧子，他拿起斧子与灰狼搏斗，剁下了狼爪，而那东西惊叫着从锁孔中逃走了，地上的狼爪变成了一只女人的手！”

“这么说来，达德利，”伦道夫大声道，“你没用上你的斧子，可真是太幸运了。”

伦道夫说这话时语带辛辣的嘲讽。

听到这话，阿布勒的脸上却浮现出惊骇的表情。

“确实如此，”他说道，“我的天啊！”

达德利身子不由得往前倾了倾。

“阿布勒，依你看，要是我用了那把斧子，会出什么事？会手持着斧子死掉吗？”

阿布勒叔叔还是一脸惊骇的表情。

“在光明降临之前，能死就是最好的结果了，死亡意味着不会下地狱。”

“这么说，我会直接下地狱吗？”

“唉，达德利，”阿布勒叔叔答道，“是的，会直接下地狱！”

老人两手抓着扶手，含糊不清地说道：“隐藏在世界背后的这些家伙真是邪恶！”

听到这话，伦道夫气得站了起来。

他大声说道：“该死的！难道我们还是生活在罗杰·威廉斯的时代吗？这里是女巫骑马招摇，用魔法偷盗金币、用地狱之火威胁人们的马萨诸塞吗？阿布勒，这说的都是什么傻话？”

“这可不是傻话，伦道夫，”阿布勒叔叔应道，“而是活生生的真相。”

“真相！”伦道夫大声说道，“非人的生物穿过锁孔，飞进屋子偷走达德利的金币，要是达德利用斧头反抗劫掠的话，就会自己遭罪，这就是你说的真相？该死的！有点儿常识好不好，这也能叫作真相？”

“伦道夫，”阿布勒的声音很低沉，“你说的每一个字，都是真相。”

伦道夫坐回椅子中，好奇地盯着我叔叔，说道：“阿布勒，你曾经如一座孤峰，固守着常识。传说、愚蠢的迷信在你身上都会被撞得粉身碎骨，你现在却要证明女巫的存在？”

“我这样做，圣保罗也会支持我的。”

“教堂的教父们肯定是弄错了。”伦道夫说道。

“难道法律之父们就不会错？”阿布勒针锋相对道。

伦道夫手托着下巴，说道：“马修·海尔爵士作为英格兰最伟大的法官依次阐述了三条巫术事实存在的理由：第一，《圣经》中曾明确提及巫术；第二，所有国家的法律都反对巫术；第三，人们关于巫术存在的证据更是多不胜数。我相信，马修爵士曾经了解到六千多起有关巫术的案例，不过这是弗吉尼亚啊，是杰斐逊先生的地盘。”

我的叔叔回答道：“就算这里是弗吉尼亚，就算这里是杰斐逊先生的地盘，不还是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吗？”

伦道夫大声咒骂起来：“天哪，先生，那我们就去把村里的老女人们都拉去烧了吧，直到这些非人的生物透过锁孔把达德利的财产送回来！”

达德利这时又开口了：“他们确实还了一些钱财回来！”

我的叔叔从椅子里猛地转过身，问道：“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达德利？”

“啊，是这样的，阿布勒，”他放低了声音说道，“有三个早晨，我发现罐子里回来了一些金币。阿布勒，这些金币来无影去无踪，要知道家里的门窗都一直是插好、闩好的。这些返回来的金币确实是我的，每一枚金币我都很熟悉——不过这些金币都被在草原上骑马的女巫们用过了！”他惊恐地瞟了几眼，小声说道，“我怎么知道呢？稍等，你们看看就明白了。”

他走到床边，从用玉米包衣做成的床垫下面取出了一个破旧、被烟熏过的滑盖小盒子，他用拇指推开盒盖，把盒子里面的东西倒在了桌子上。

“看看吧，”他说道，“每枚金币上都沾着蜡，鞋匠用的蜡，你看看……阿布勒！我母亲告诉过我——这些鬼东西会在手上涂蜡，这样晚上骑马的时候，就能抓紧马鬃了。他们用手拿过这些金币，看，这是从他们手上掉下来的蜡！”

我叔叔和伦道夫探身过去，望着桌面，仔细地检查着这些金币。

“上帝啊！”伦道夫大声叫道，“是蜡！可这些金币以前是干净的吗？”

“是干净的，”达德利老头说道，“蜡就是从这些鬼东西的手上掉落的。我妈妈不是说过吗？”

我叔叔坐回到了椅子上，达德利紧张地向前探着身，担心地问道：“依你看，阿布勒，所有的金币都会回来吗？”

我叔叔没有马上回答，他凝望着户外阳光下的草地和远山，默然许久。最后，像是弄清了某个问题的答案，开口说道：“不会全部都回来的。”

“那会回来多少呢？”达德利小声问道。

“留下的就是征收之后的部分。”

“你知道金币在哪儿吗？”

“是的。”

“是在那些生物手里吧，阿布勒，他们不是人类吗？”

“不是人类！”叔叔答道。

说着他站了起来，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不过不像是在找什么线索，倒像是在检查内心深处或是眼睛看不到的某件东西。一脸紧张地跟在他后面的老达德利跌坐在椅子里，整张脸都扭曲了。伦道夫双手合抱坐在椅子里，托着下巴，就像一个无神论者坐在一间闹鬼的房子里，完全被震撼了。他感到很困惑，金币为何会消失又回来，这实在是一点儿也不合常理，我叔叔的言论更是难以置信。那些抢走达德利金币的生物居然能够穿过锁孔！达德利如果用斧头抗争，就会直接下地狱！一部分财产被取走，另一部分会被归还！这些金币不是被人类持有，这完全不合常理。如果盗贼是人，是没有这些超自然能力的，这是精灵才有的能力啊！再说了，盗贼是人的话，他们抢走了钱，又怎么可能送回来哪怕一丁点儿？

我的叔叔刚才一直在房间里走来走去。现在他停了下来，低头看着这悲惨的老头，说道：“达德利，我们的世界很神秘，充满了秘密。听我说吧！希伯来族长们向上帝献上自己新增畜群的一部分。为何呢？是上帝需要这些羊和牛吗？当然不是，整片土地以及所有新增的东西都是他的。肯定是另有原因，达德利，我也不明白是什么原因，但我所确信的是，每个人都不能将土地中所得的一切都归为己有。没人敢这样做，而你却这么做了！”

他停顿了一下，深吸了一口气，道：“你这样做会招致灾难……

你该怎么办呢？”

“我该怎么办，阿布勒？”老人小声问道，“像希伯来族长们那样贡献牺牲吗？”

“达德利，牺牲是必须的，”叔叔回答道，“但不必像希伯来族长那样献祭。在你土地上所得的必须平均分成三份，而你只能保留其一。”

“那另外两份我该给谁呢，阿布勒？”

“给你想给的人，达德利，如果你有选择的话。”

老人手抚着嘴唇，说道：“好吧，如果不得不给出去，我应该选择留给家人。”

“那么，”阿布勒说道，“从今天开始，你赚的钱自己留下一份，其余的两份要分别给你的儿子和女儿。”

“阿布勒，那些金币呢？还会回来吗？”

“三分之一会回来，你该满足了。”

“那些拿走我金币的东西呢？它们会伤害我吗？”

“达德利，”叔叔答道，“那些把你的金币藏在自己家的东西，会像奴隶一般为你拼命干活儿，还不需要咒骂和皮鞭强迫。你看这样行吗？”

这胆战心惊的老人答应了。我们离开屋子，走到了阳光下。

那个个子高挑的女孩还站在冷藏室前，一边揉着一盘黄油，一边像画眉鸟那样唱着歌。叔叔大步朝她走了过去，我们听不到两人说了什么，只是一番交谈后女孩的歌声似乎更加嘹亮了——高亢、兴奋的

歌声弥漫了整个草地。

我们站在蜂房前等着叔叔，看到他过来，伦道夫问道："阿布勒，你在打什么该死的哑谜？"

"伦道夫，你已经说出谜底了，"他指着蜜蜂回答说，"哼着歌儿的泥水匠，把金黄的屋顶盖上。当我注意到这些胶树中的一个盖子被动过，以及金币上的蜡时，我就更加确认达德利的金币就藏在这儿了。"

"但是，"伦道夫大声说道，"你说是非人生物穿过锁孔的啊……"

"我说的是蜜蜂啊。"叔叔答道。

"可你还说如果达德利用了斧子，就会直接坠入地狱！"

"他会杀了自己的女儿，"阿布勒回答道，"还有比这更可怕的地狱吗？他的女儿拿走了金币，藏在蜂房盖子里。不过她对父亲很诚实，给自己弟弟寄多少钱，就会往老达德利的罐子里返回同等数量的金币。"

"那么，"伦道夫大声咒骂道，"是没有什么女巫或者精灵了？"

"这个嘛，"叔叔答道，"就看你怎么措辞了，这里有一位精巧的少女和一整巢的蜜蜂！"

---

[1]此句出自莎士比亚的历史剧《亨利五世》第一幕第二场。

[2]这里指的是英国剧作家、诗人威廉·莎士比亚。

[3]《圣经·士师记》中的一位犹太士师，天生神力。最后因不能抵挡住女色的诱惑和缠累泄露了超人力气的来源和秘密，给敌人有可乘之机，被非利士人挖其双眼并被囚于监狱中折磨，受尽羞辱，最终与敌人同归于尽。

[4]此句出自《新约圣经·提摩太前书》，该书是耶稣门徒保罗写给提摩太

的第一封信，其中提到：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穿了。

藏金之谜

二月十七日晚上的那场雪，是我从未见过的。那一天白天还是很暖和的，只是空气有些压抑。天空静静地悬浮在大地之上，似乎已经追捕了大地这个猎物多时，现在终于将之堵在了一个角落，马上要俯冲下来将之捕获，下方的大地很是害怕，显得有些焦躁不安，动物们也骚动不已。人们站在那儿相互交谈着，不时地抬起头望望天空。

当天，我们去了县政府法院。大陪审团正在调查老克里斯蒂安·兰斯被杀一案，阿布勒叔叔也前来备讯。一天早上，有人发现老克里斯蒂安被人绑在自家屋内的一把椅子上，已经死去的身体极度向前倾着，脸上挂着一副恐怖的表情。老克里斯蒂安一直独居，因而直到中午尸体才被邻居发现。这起惨案使得大陪审团出面调查，也让附近山民议论纷纷，毕竟，老克里斯蒂安这一死，还留下了一个待解的谜团。

老克里斯蒂安到底把他的钱藏哪了？这个谜团在克里斯蒂安生前，就无人能找到任何线索，他这一死这个谜团就更是无解了。老人生前养了一群牛，收益颇丰，而他基本上不花什么钱，更没有把钱放贷出去获利。大家都知道，他卖牲口的时候，只收金币，这一点他也从不避讳。自然而然地，大家猜想他是把这些金币埋藏在园子的某处了。然而，在他卖牛之后，几个闲汉曾整夜监视过他的宅子，却从未见他手里拿着铁锹从房子出来过。还有一些我想比罪犯好奇心还要强的小伙子，曾趁他不在闯入他家，搜查过多次。他们搜过房子的每个角落，撬起翻查过每块地板的下面，敲击摸索过壁炉上每一块松动的

砖石。

有一次，众人在讨论这个谜团时，有人从读到的某个故事中得到启发，认为老人家里的柴架和高脚橱的把手可能是用金子做的。此后不久的一天晚上，老克里斯蒂安从磨坊回到家，发现柴架上的一个把手被人折断拿走了。不过，那个贼再也没有回来拿过其他把手，这足以说明，这种奇思怪想并不是破解克里斯蒂安谜团的关键。

在遭遇过某次恶作剧般的搜查之后，老克里斯蒂安离家前在壁炉架上钉上了一张如神谕般令人费解的布告。这布告是他从日记本上撕下的一页，上面写着潦草的铅笔字："你们为何不查查奶牛里面呢？"

闲汉们这下被搞糊涂了。老人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是在奚落嘲笑他们吗？还是说既然这些人已经搜过了他宅子里的每一个角落，接下来奶牛的红嘴巴里是不是也不能被遗漏呢？或者他的意思是说他把钱投资到奶牛身上去了，要找钱就只能从奶牛上着手？还是说这是某种神秘的话语——就像古代的神谕一样——暗示了他藏金的地点呢？

反正老克里斯蒂安离开宅子时，从来都不怕大敞其门，也不会刻意保密。他确实有理由自信。闲汉们放弃了搜查他的房子，克里斯蒂安藏金谜团也成了一个传奇。

这么多双好奇的眼睛盯着他，还有背后的这个谜团，难怪他的惨死能轰动全县。

我说过，挣扎着死在椅子上的老克里斯蒂安面容看起来很恐怖，这件事本身也确实很恐怖！然而这件事不止于此：死者的眼睛、下巴上的肌肉，甚至身上每一块附在骨头表面上的血肉，死前都在拼命挣扎，似乎是其不屈的灵魂在单纯意志力的作用下迫使肌体完成自己的心愿，即使肌体早已死去。还有一点也很奇怪：死者并不是朝着可能藏有财富的房子挣扎，反而是朝着门口挣扎，仿佛是想追上某个刚刚出门的人。

邻居们劈开椅子才将他弄出来，竭力抚平他的四肢后，才将他埋葬了。然而他那拼命挣扎的样子，却实在是难以被抚平。不管是死后的平静，还是死后帮他入殓时人们手指的抚弄，都无法使他的肌肉放松，也无法让他闭上眼帘。就这样，他脸上带着那种可怕的拼命神情被装进棺材埋葬了。

一发现老人的尸体，伦道夫就叫来了阿布勒，两人一起检查了屋子，却发现一切如常，什么也没被动过。壁炉的转臂上放着一个罐子，旁边还放着一个瓦罐。梁架上挂着一捆捆玉米和一串串豆荚；壁炉架上有一个吊架，上面摆满了牛脂块；烟囱旁则挂着一些苹果干和晒干的药草。房间里床和所有的家具都还在原位。

检查过了屋子，两人对于谋杀老克里斯蒂安的凶手是谁仍毫无头绪。阿布勒除了这点儿什么也没说，而治安官伦道夫则是把自己知道的告诉了每个不速之客。诚然，他所知道的并不比其他人知道的多多少，不过他这样见人就全盘托出的做法还是让阿布勒很恼火。

“伦道夫就是个大漏罐子——根本保不住密。”他说道。我想，从他这一评价可以看出，阿布勒叔叔对治安官伦道夫还是有所隐瞒的。

反正，在二月二十七这天，阿布勒叔叔被大陪审团召去问询了很长时间。陪审员们都很严肃、沉默，问询时会关紧房门，哪怕只言片语也不会溜出锁孔。不过听过阿布勒叔叔的证词之后，似乎大陪审团仍不知道杀害老克里斯蒂安的凶手是谁，这一点很快在他们面见法官时被得以证实。他们没有提起控告。当法官问起陪审团是否掌握有什么情况能让检察官据此代表政府采取进一步行动时，陪审团主席只是摇了摇头。

我们离开县政府时，夜幕正要降临。阿布勒端坐于马鞍之上，宛如一尊铜像，默然不语时，他总是一脸严峻。我和他并马而行。我很想仔细描述下我的叔叔阿布勒。他为人严肃、十分虔诚，如果同克伦

威尔[1]生活在一个时代，很可能就是克伦威尔的追随者。他身材高大，钢筋铁骨，胡须灰白，面孔像是经由铁匠打造而成，棱角分明。他信仰的神是提斯比之神，提斯比之神追随者都是持剑之人。这块土地需要阿布勒这样的人。弗吉尼亚州政府位于阿利根尼山脉另一边，整个州都是富饶的沃土，十分适合放牧，沃土四周一座座远山如隔世高墙拱卫，这样的沃土需要阿布勒这样钢铁般的汉子来维护其和平。先辈们从英国国王那里获赐了这块沃土，他们据此先是对抗野蛮人，最终又对抗英国国王本人，后世的子孙也同样追随着先祖的脚步。

马儿看起来很是紧张，暴躁地甩着头，项下的圆环叮当作响。它们就像是人一样感知到了某种危险即将降临，紧紧地靠在一起行进。到处一片死寂，此时雪花开始飘落。我从未见过如此飘落的雪花——既不是急骤暴雪，也不是绵绵不绝的小雪花。只见灰蒙蒙的天空中，时不时地会有大拇指指甲大小的雪片像是有生命一样，轻轻飞落在大地之上。这雪片紧紧地附着在落脚之物上，仿佛从天上早就选定好了此物要将之毁掉，接着又会有一片雪飞落其旁充当帮凶，之后一片片雪随即而至，层层堆积其上，直到豚草的裸茎或是山毛榉树的黄叶不堪重负，“啪”的一声被压断了。

雪快速无声地降落，宛如奇迹般很快覆盖了整个世界。雪下的树木和栅栏看起来很是怪异。地上的景物全变了，整个大地唯余一片雪白。夜已然降临，雪片蜂拥袭来，层层叠叠，仿佛空气都要停滞了。

很快，阿布勒停了下来，抬头看了看天，却什么也没说。我们继续前行，现在，道路因为湿雪的缘故颇为难行，粗大的树枝不堪积雪的重负一个个断落下来，马儿也开始有些踉跄，终于，阿布勒叔叔再次停了下来。看样子，我们已经到了通往森林的一个十字路口。所有我知道的路标都被雪掩盖，我迷路了。我们已经艰难跋涉了一个小时，周围变得就像是鞑靼草原一样陌生。

阿布勒离开道路纵马进入了森林，我骑马紧随其后。很快，我来

到了一片空地，眼前赫然出现了一间小屋。这间小屋是用砍伐的树木堆起的一个马厩，不过是空着的，无人使用。小屋的门铰链也坏掉了，门敞开着。我们下马，牵着马儿走了进去，卸下马鞍，从厩楼找出一些干草，丢在了马槽中。我不知道身处何地，前路已阻，我想我们恐怕得在这里过夜了，不过阿布勒另有打算。

他说道："马丁，我们去找一座房子吧，那样就可以生火了。"

于是，我们就离开了那马厩。阿布勒在深雪中开出一条小路，我紧随其后。放眼望去，只有一片白茫茫，不过阿布勒肯定有办法辨别方向。之后艰难行进的短短数分钟，却像是有一个小时那么长。终于，我们面前出现了宽阔的台阶，台阶上面是一个被巨大立柱支撑的门廊。我认出这是一栋被废弃的庄园大宅，位于森林边缘一块耗尽地力的土地角落，十数英寻下面，一条河流潺潺流过。这座庄园早已长满了杂草，房子也有些朽坏了。然而，当我们走上门廊，却发现有一层光雾从门头的扇形玻璃上飘散出来，这让阿布勒颇为不安。他有些困惑地停下来，躲在一个柱子后面。

"啊，里面会是谁呢？"他这话并不是在问我，而更像是在自言自语。

他待在那儿，有好一会儿一动不动，只是望着昏暗的灯光，仔细聆听着里面的动静。然而，里面悄无声息，这宅子早已被废弃了，窗户已被牢牢钉死。终于，他走上前，敲了敲门，回应他的是一声沉闷的枪响，头上的一块玻璃碎片应声而落。他跳起来躲在一旁，里面枪声又响起，地上又落下一片碎玻璃。接着我发现了一件之前未曾注意到的事情，只见门上和钉窗户的木板上布满了弹孔。阿布勒大声报出自己的名字，呼吁里面的人停止射击并打开门。

里面沉寂了好一会儿，终于，门开了，一个人手持蜡烛站在门口。这是个小老头，一缕苍髯宛如铁丝，一头红发也已斑白，眼睛却

像玻璃一样十分锐利，古铜色的身子肌肉虬结，就像一棵矮小的橡树。他头戴宽大的皮领帽，上面系着狼头模样的铜纽扣。这人我认识，名叫斯杜姆，是个村医，不知从什么地方来到了这山里。他住得并不远，我打小就非常怕他，特别怕见到他那在大风天随风飘扬的披风。他出门行医，一般都是步行，只有路途遥远才会骑马。没人知道他的过去，黑奴们编出各种各样怪诞的传说，这些说法有着固定的模式：斯杜姆是魔鬼的对手，与魔鬼争夺人和牲口的生命。他会咬着嘴唇，嘴里嘟哝着独有的奇怪咒语长时间验看马尸，简直和检查人的尸体一样耐心。确实，如果有人站在旁边仔细观察，肯定会相信斯杜姆正跟什么东西争夺猎物。我现在就看到他站在门前，手将蜡烛高高举起，以便让自己的目光能够穿透黑暗。

看到阿布勒时，他大叫了起来：“上帝啊，快进来，欢迎你！”

“斯杜姆！”阿布勒说道，“是你在这房子里？！”

“不是我还能是谁？”小老头答道。

“我步行外出，结果被雪困住了，你虽然骑着马，也没躲过去啊。”

他大笑起来，露出了一口歪歪扭扭的大黄牙。他转身进了屋，我们紧随其后进了房间。壁炉里生了火，桌上一根蜡烛正明灭不定。这房间是一个穿堂，两边各有一扇白框红木大门，其中一扇正通往传统的南部庄园客厅。白色的楼梯蜿蜒而上，通往上方宽大的梯台，大壁炉上面则放着黄铜柴架。房间里很温暖，但也散发出一股霉味，毕竟已经被废弃很久了，到处蛛网密布，灰尘遍地。桌上放着一只父辈们常提的黑色小皮箱，上面只有寥寥几个锁扣。皮箱旁边则放着一把蓝铁石壶和一只脏兮兮的杯子。

他放好蜡烛，指了指那壶和壁炉，姿势透着古怪与讽刺。

“阿布勒，我热情邀请你享用这杯子和壁炉。”他说道。

“斯杜姆，请允许我们只享用壁炉。”阿布勒回答道。

我们走到壁炉旁，脱下大衣，拍打下上面的雪片，就坐在了柴架旁的老红木椅上。

“你们大可随心所欲，怎么习惯怎么来。”斯杜姆说道。

他拿起壶，倒转过来，将里面的东西悉数倒入玻璃杯中，壶中原本也没有剩下多少酒。这酒是苹果酿成，原浆酒很烈，一倒入杯中，酒香就溢满了整个房间。他举起杯子，看着火光在蓝白色的酒浆中闪烁不定。

“你将幽灵引入脑海，”他晃着手中的杯子，仿佛里面有着什么稀奇的药物，说道，“我们喝下你，就能看到幻象，就能看到死人从墓中爬出。”

他把玩了一会儿杯子，将之放到桌子上，坐下来说道：“阿布勒，我对人体的了解深入骨髓。不过说到人脑——那是一片神秘的区域，我不敢信任。”他顿了顿，结满老茧的手指敲打着桌面，接着说道，“我们可能会免遭他人的伤害，但是谁又能保证不被自己的思想行为所伤？一个人也许不会害怕你的希伯来神，也不会害怕你的亚述恶魔，但是，他自己的所思所想会与自己相抵触，就会内心充满恐惧。一个人可以偷偷干掉自己的敌人，把尸体藏起来，安然返回自己的屋子——却会看到死者正满身鲜血地坐在自家的椅子上，费尽千方百计也没法将这幽灵从椅子上赶走。也许他会说这东西根本不存在，可是明明能亲眼看到却还说这个又有什么用呢？”

他站起身来，弯曲的手指撑着桌面，身子微微有些前倾。

我有点害怕，身子不由得靠向了我叔叔。这个古怪的老人用力撑着桌子，眼睛盯着阴影处，这场景在我看来有一种扣人心弦的魅力。

他那所剩不多的红头发如钢丝般根根竖起，一身暗色的衣服看上去很是让人害怕。

阿布勒一脸严肃地转向他，默然许久才开口问道：“斯杜姆，你在害怕什么？”

“害怕！”老斯杜姆的声音高亢起来，他挥了下手，大声说道，“你害怕你的上帝，阿布勒，而我害怕我自己！”

阿布勒的声音，带着质问的语气，仿佛像在此人身上施加了某种巫术，起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他坐了下来，手指拨弄着杯子，紧盯着阿布勒，默然许久，似乎正在脑海中反复思量着什么问题。他确实有很多疑团需要澄清。我们是碰巧发现他的，然而他欢迎我们的方式也真的太奇怪了！他说他是今晚比我们稍早些才来到这房子里的，这分明是在说谎：这么短的时间不可能使得屋里这么暖和。他到底有什么秘密？他为何会在这？又是谁让他如此烦恼？他肯定有什么事怕被别人知道，不过他见到我们明显很高兴，他庆幸冒雪而来的是我们两个，而不是某个他害怕见到的人。不过我们的到来还是惊扰到了他，让他不知该当如何。他坐在桌子对面，我看到他的目光掠过我们两个，打量了一下大厅，最终落到了那个黑色皮箱上。

在他正踌躇不决之际，阿布勒开口问道：“斯杜姆，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

老人看了他一眼，在我看来，这一眼有点儿偷偷摸摸的，接着他以几乎低不可闻的声音说道：“这么说吧，阿布勒，有人像你一样也碰巧来到了这儿，也遭遇了和你一样的欢迎仪式。嗯，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这人开始有些起疑。对于这屋子的主人来说就有了某种风险，他得做出抉择：是要向来人解释呢，还是将来人射杀。唉，他选择先解释，如果解释不通，就采取第二种手段对付来人。

“他说：‘你的到来帮了我的忙，我很乐意看到你。’你问：‘你在害

怕什么？’他则会回答：‘害怕强盗。’你又问：‘这屋子里有什么值钱的东西？’他会告诉你：‘迈克尔·戴尔是这座房子的主人，他很有钱。’临死前他就坐在这壁炉边，用手杖敲打着壁炉上的砖块，看着他那无用的儿子。你记得他的儿子吧，阿布勒？在被恶魔附身前，他就像宙斯一样威武。‘威灵顿，’老迈克尔对他儿子说道，‘我在这儿给你留下一笔遗产。’之前他一直在提及这产业，那人以为他指的是其名下的土地，因而并未在意。不过，随后这人又记起了这句话，开始重新寻思起来。他想起了迈克尔·戴尔说这话的时候，手杖敲打的位置。唉，对于一个即将沉入深渊的人，哪怕是一根稻草也是会拼命抓住的。于是他又悄悄溜进了这宅子，想再找找看。”说着，他指了指壁炉上的砖块，“不，现在那儿已经没有了。金子在这个皮箱里。”他起身打开了箱子，在里面一阵摸索。接着，他走到我们身边，手里拿着几枚金币。

阿布勒接过金币就着火光仔细查看起来。这些都是老金币，他用手指使劲搓了搓，用大拇指指甲从上面刮下了点什么东西。看完他就把这些金币递了回去。

斯杜姆接过来，把这些金币丢进皮箱扣好，又坐下来，把酒壶拉到面前，说道：“唉，阿布勒，财富是罪恶的深渊，它会让人恐惧，你必须站在那儿时刻守着它，神经怎能受得了？烟囱里吹进一阵风就会觉得是有人在说话，听到点儿动静就以为是人的脚步声。刚开始还能手拿着武器来回巡视，到后来，实在受不了了，听到任何动静就会开枪。”

阿布勒坐在那里一动不动，我却像是听到了天方夜谭。他为何会在这房子里出现？他因何恐惧？为何会有那些弹孔？看到我们到来他为何很高兴却又很是烦恼？这一切的谜团现在都算是真相大白了，而且我也明白了他刚才一直在想什么——到底他是应该相信我们并将真相和盘托出呢，还是任由我们自己猜，得出自己的结论？我在心中验证了每一个细节。换成是我，我也会像他那样做。我也能够理解那种

恐惧，若是处在那种恐惧之下，我最终也会疯狂地向阴影射击。我打量着眼前的这个人，目光中带着惊奇。

阿布勒刚才一直在用他那有力的大手摸索着古铜色的脸庞，这时开口道：“斯杜姆，迈克尔·戴尔之谜并不是唯一被破解出来的谜团。”

接着，他讲到了克里斯蒂安·兰斯之死，以及无疑是他致死之由的神谕般的话语。

“你是知道老克里斯蒂安，还有他那奇怪的生活方式的，是吧，斯杜姆？”

“我知道，”斯杜姆回答道，“我还知道是谁偷走了他家的柴架把手。但你怎能说有什么人破解了他的谜语？阿布勒，你又怎知道那句话一定是个谜语呢？我觉得那句话只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嘲讽罢了。”

“伦道夫也持同样的看法，”阿布勒说道，“不过你们两个都错了。秘密就藏在这句涂鸦之作中，而且已有人猜出了谜底。”

“阿布勒，你又是怎么知道的？”斯杜姆问道。

阿布勒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而是继续说道：“老克里斯蒂安嗜钱如命，他宁可死，也不会说出藏钱的所在。他的尸体挣扎着朝向门口，就像是死前正要追赶某个从那里出去的人。这一切就意味着他的秘密已被人猜出，他的金子也顺着那个方向被人带走了。”

“阿布勒，如果你手中就只有这些证据的话，”斯杜姆说道，“你的结论也太草率了。”

“其实吧，”阿布勒回答道，“我自己也有所猜测。”

“那说说你的猜测吧。”斯杜姆说道。

“是这样的，”阿布勒说道，“老克里斯蒂安写的那句话——‘你们

为何不查查奶牛里面呢？’——其实是有所指的。壁炉架上面的一个吊架上摆着一排牛脂块。据我猜想，他每年卖牛得到金币，就会将金币浇筑进这些牛脂块中，然后从瓦罐中将之倒出来，摆在吊架上。老人的财富就藏在这些牛脂块中！”

“可你跟我说过你发现老克里斯蒂安的时候，这些牛脂块还在吊架上。”斯杜姆说道。

“是的。”阿布勒答道。

“每一块都在？”

“每一块都在。”

“有没有哪块被切开或是被弄烂掉？”

“没有，每一块都很光滑，很完美。”

“那你第一个结论就完全站不住脚了，阿布勒。应该没有人把克里斯蒂安的钱带出门，钱依然还在吊架上。”

“不，”阿布勒说道，“已经不在那儿了。杀死老克里斯蒂安·兰斯的凶手把金子从这些牛脂块中弄走了。”

“那么，阿布勒，”斯杜姆大声说道，“你这说法就完全不成立了。一个人怎能把金子从牛脂块中弄走，又保持这些牛脂块完好无缺呢？”

“告诉你吧，”阿布勒回答道，“壁炉的转臂上放着一个罐子，壁炉旁边还放着一个瓦罐。吊架上每一个牛脂块都是白色的，这些牛脂块都被重铸过！伦道夫没有注意到，我却注意到了。”

斯杜姆猛地站了起来。

“这么说来，阿布勒，我刚才说这些金子是从壁炉中找出来的，你是不相信了？”

“我不相信，”阿布勒的声音低沉而平和，“因为这些金币上还沾着牛脂呢！”

我注意到阿布勒的目光瞟了一眼拨火棍，又看向了斯杜姆的手。

然而这老人却没有掏出武器。他嘴巴歪扭着，轻笑了起来。

“你说的没错，阿布勒，”他说道，“这些确实是老克里斯蒂安的金子，我刚才是瞎编的。但是你的结论也是错的，克里斯蒂安·兰斯并不是被我这样的小个子杀死的，他是被像你这样的大个子杀死的！”

他顿了顿，倾身向前，手放在桌面上接着说道：“杀死克里斯蒂安的凶手并没有猜出谜题，阿布勒，我们来理下线索：克里斯蒂安·兰斯被杀之前，他被捆在椅子上。为什么呢？这是为了以死胁迫他说出藏金的地方。唉，克里斯蒂安虽没有招供，凶手却无意中发现了真相。他弯腰将拨火棍插入炉火烧红，用以折磨克里斯蒂安。那些牛脂块都被放在刷过白灰的壁炉上方的一个悬挂式吊架上，凶手起身的时候，肩膀不小心碰到了吊架，其中一个牛脂块掉落在了壁炉上。接着他用那根烧红的拨火棍杀死了克里斯蒂安，这一点我是从伤口附近被烤焦的毛发看出来的！

“你在那房间里看出了很多东西，阿布勒，不过你注意到壁炉上那个吊架被撞击的痕迹以及白灰上面一个肩膀的印迹吗？那肩膀的印迹，阿布勒，”他抬手往自己头顶比画了一下，说道，“跟你的一样高！”

屋内一片沉寂。

两人正在相互打量时，屋外传来了动静。刚开始，我搞不清那是什么声音，接着我就明白那可能是风变大了，雪块从树上掉落的声

音。但在屋中的某个人听来，那绝非是风吹落雪块的声音。

这时，其中一扇通往大厅的红木门被推开了，进来了一个人，手里端着枪站在了门口。我从未见过像他那样的人！他相貌俊美、卓尔不群，但整张脸细看却宛如废墟，令人恶心的可怕废墟。他的身体本应是神灵的居所，现在却俨然成了恶魔的巢穴，不是那种外表整洁、内心恶毒的恶魔，而是完全被罪恶所吞噬的那种低级卑劣的恶魔。此外，这张脸上还有一些东西很令人费解，这一点其他两人肯定也注意到了：那张脸上带着恐怖，却没有恐惧，似乎是他一直在无畏地对抗着一个恐怖的东西。他从内心深处明白四周危险重重，但这危险也不能逼迫他夺路而逃。

阿布勒的叫声响了起来："戴尔！"像是在喊一个非凡之物的名字。这时，我也听到斯杜姆说道："我的天啊！服下满满一茶匙的鸦片酊，他居然还能走路！"

威灵顿·戴尔并没有注意我们，他听了会儿外面的声音，就冲出了门口。

"你又在那儿，"他咆哮道，"又在那儿！该死！我这次一定会抓住你，我要追你到地狱！"醉话连篇之后，就是一阵污言秽语与大声咒骂。

他猛地推开门，跑了出去，不停地开着枪，大声说着醉话，我们循声追了出去。他似乎是被引着朝北而去了，我们停下来仔细听着。

"他往河边去了，"阿布勒说道，"这是上帝的旨意。"

接着远处传来了最后一声枪响，一声凄厉的惨叫声从森林中震颤而出。

是夜，在炉火旁，斯杜姆向我们讲起了他如何避雪来到这里，发现醉酒的戴尔正在同克里斯蒂安·兰斯的鬼魂交战。他听了戴尔的故

事，在他的杯子里偷偷下了鸦片酊。

我们到来时，他答应为戴尔保守秘密，并将戴尔藏了起来。后来发现阿布勒对他起了疑心，就一直搪塞周旋。不过最让他恼火的是，那鸦片酊麻药居然无效。“如果这药是纯的，就足以麻翻一个陆军准将和他的马。明晚我也喝个十来滴试试看。”

---

[1]这里指的是奥利弗·克伦威尔（1599-1658），英国政治家、军事家、宗教领袖。

稻草人

六月初，弗吉尼亚，午后的阳光温暖地倾洒在法院巨大的石柱上，倾洒在小酒馆二层的拱廊上，倾洒在小山那边绿色的田野上。小山上只生长着些低矮的灌木，再远处是高高耸立、宛如世界屏障的山脉。

时值巡回法庭第一天开庭，全县人都来旁听观看。当天下午就有两名男子穿过县政府大道，踏着宽大的石阶，进入了法院。

两人看起来大相径庭。其中一人是个中年人，下巴上蓄着黑胡，身材矮小，颇有些发福的迹象。此人衣着考究，亚麻布的外套上纤尘不染，手上戴着一颗硕大的雕刻戒指，表袋上挂着一串印章。另一人是个撒克逊人，身材高大，体格强健，肩宽背厚，浑身没有一丝赘肉，一看就是常年在外，饱经风雨，为帝国开疆拓土的勇士。他长着一张克伦威尔般的脸庞，棱角突出，如钢浇铁铸而成，一对灰色的眼睛平静如夏日的远空，一身朴实的灰衣，却也难掩其高大魁梧的体型。

两人穿过法院门前的两根石柱进入法院，正巧看到一位高大的老人从县书记员的办公室里走了出来。如果不看老人的脸，他和弗吉尼亚千千万万的英国人没有什么两样，高瘦的身躯，面部的轮廓毫不起眼。

但这张脸一下子就能引起人们的注意：脸上既浮现出对生活的极度厌恶，又混杂有残忍的勇气；坚硬而瘦骨嶙峋的下巴向前突出，侧

面的线条很是突兀；眼圈红红的，眼睛向前瞪视时毫无神采，似乎是由于上天可恶的疏忽，他的一双眼睛居然没有眼睑。

两人走上前来，衣着考究的那位对老人招呼道：“你好，诺斯寇特·穆尔，这是阿布勒，你认识吧？”

老人猛然停下脚步，站直了身子。他用手杖在前面探了探，怒声喝问道：“阿布勒，嘿！阿布勒来这儿有个屁用？”

衣着考究的小个子男人在黄色手套里的手一下子就攥紧了，不过从他的声音中听不出一丝怒意：“我邀请他过来看看伊斯特伍德庄园。”

“每个县的治安官都该死，”老人吼道，“伦道夫，你也该死！你总是把事情搞得没完没了。”

他对阿布勒完全无视，阿布勒却还是泰然自若，一点儿也没有觉得尴尬，反而是打量起了这个粗鲁的老人，就像是在打量一头新奇的、攻击性很强的怪兽。

“伦道夫，要我说，你就别他妈的管这件事了，”那个暴躁的老人继续吼道，“一个整天流口水的瘫子被杀死了，谁他妈的在乎？二十五年前他就该死了！他自己管不了产业，还不让我插手。天天靠着桌子，扶着墙，就这么死乞白赖地撑了二十五年，他倒是耐心十足，我却只能无所事事，骨头都快要等朽了。一个黑人到他家里偷钱，当头敲了他一棍子。要我追捕这个黑人然后再把他吊死吗？他妈的！我看该赏给他一块土地才对！”

伦道夫以一脸沉思的表情，说道：“可是，先生，这件事还有些特别之处——我也许该说是很特别。”

老人又站直了身子，放低了声音问道：“这么说来，你又找到新线索了吗，现在把阿布勒找来，是又要进行调查了？”

他慢悠悠地晃着拐杖，沉思着，接着用一种诱惑性的语气说道：“你就不能消停点吗？全县人都快忘记这件事了，你又挑起这件事来干什么？不能总是让这件事没完没了地在我身后叮当作响烦我吧？”

他用拐杖的金属包箍猛戳着地面，吼道：“他妈的！你为什么要揪着伊斯特伍德这件案子不放？弗吉尼亚就没有其他案子了吗？这个案子是谁做的又有什么关系？你们可是为公众服务的，弗吉尼亚已成朽木了，需要几个有胆识的人。年轻时，邓肯·穆尔是个笨蛋；老年时，他活着还不如死了。伦道夫，就让事情结束吧。”

说完，他转身走回了县书记员的办公室。

弗吉尼亚州治安官伦道夫看着老人离开，对他的同伴说道：“他来这儿是想依据弗吉尼亚继承法将邓肯·穆尔的地产过户到自己名下，获得其遗留的产业。该法是由弗吉尼亚立法机构制定，比杰斐逊先生制定的严苛继承法要宽松一些。依照该法，土地以及先祖设计建造的英式庄园首先由邓肯·穆尔继承；邓肯·穆尔死后，可由诺斯寇特·穆尔继承；诺斯寇特死后则归艾斯戴尔·穆尔继承。”他顿了顿，有些好奇地说道，“这是一个古怪的家族——我想也许是弗吉尼亚最古怪的家族。家族中每个人都有那么一点儿缺陷。死者邓肯·穆尔没有后代，他的两个兄弟死于癫痫。这个家伙，邓肯·穆尔大哥之子，是个瞎子。老二的儿子，艾斯戴尔·穆尔先生，是个律师……”

就在这时，有人推开人群，走过来拍了拍伦道夫的肩膀，伦道夫的话就没有再说下去。这人皮肤黝黑，头上没戴帽子，穿得衣冠楚楚，活像是裁缝铺里广告画上的明星，看上去很是精明、有股子冲劲，典型的殖民地英国佬儿风范。

他大声说道：“是什么风把你给吹来了，伦道夫？我想阿布勒肯定对这件案子已经调查清楚了，”说着，他将头扭向阿布勒，用一副

职业性的自来熟口吻说道，“咱们去酒馆谈谈吧，就像大诗人荷马说的那样，‘我想听听你的传奇故事。’”

他在前面引着路，一路不是大声招呼着同行，就是向熟人致意，同他们直率地、热情地开着玩笑，四十岁的他正是年富力强的时候。

“太无聊了，伦道夫，”他有些恼火地说道，“从早到晚，都平淡无奇。也就是维奇男爵那件久拖不决的案子还有点儿意思。雨也罢，晴也罢，每天总得耗在这里，总不能让人过来找不到律师吧？”

他迈着军人般的大步，向前一边走，一边说道：“律师的生活真的很无聊。伦道夫，要是我名下有个好猎场，再有几个鱼塘，我早就不干这个了。哎，可惜我太穷了！”他说这话时姿势很夸张。

尽管这话有点浮夸，不过也算是实话。他对一些事情真心感兴趣，对于他来说，法律不过是一种游戏罢了，一点儿也不真实，他只求能赢。选择这个职业他是经过长时间深思熟虑的，花费的心思不亚于养马人挑选参加德比赛马比赛的小马驹，或是英国名门望族为自己在牛津的后人挑选一个好的军团。他对于法律或是弗吉尼亚的政策毫无兴趣，他真正从内心深处感兴趣的是打松鸡，或者是在磨粉机旁的小溪中拦水捕鱼。对于他来说，这才是真实的生活，法律诉讼或是待决的案子都与真实生活无关。

“阿布勒，现在我急需一大笔钱，怎么才能搞到钱呢？”他回头问阿布勒，“是靠结婚还是靠犯罪？犯罪很需要勇气，人们说律师都是窝囊虫，干不来这事。再说了，有你和伦道夫盯着，我也不敢犯罪啊！”

他拍了拍一个路过的名叫哈里森的大汉的后背，然后又转头继续跟阿布勒说道：“那么靠婚姻呢？你是否碰巧认识一个怀抱金天鹅的孤女？然而既快乐，又能赚钱，这样的事儿只有在田园诗中才有！就是笨蛋也知道这一点。巴黎的作家们不是写过了吗：法国农民们在新

婚之夜，会一手抱着新娘，另一只手摸索新娘装着嫁妆的口袋！”

现在他们来到了酒馆二层的拱廊上。艾斯戴尔·穆尔先生按照英国的时髦做法，让黑人侍者上了茶。

接着他挑选了走廊尽头、远离人群的一张桌子，然后三个人坐了下来。

“伦道夫，现在说说吧。”他问道，“你们在伊斯特伍德又有了什么新发现？”

伦道夫回答道：“恐怕没发现什么新线索。手头还是以前的那些零碎线索，不过阿布勒对于这堆东西好像有了点新的看法。”

“我相信阿布勒肯定会抓住那个杀人犯的，”艾斯戴尔说道，“来吧，先生，让我单脚站立给你满上一杯吧——就像圣奥古斯丁说过的，请告诉我，是谁要了我年高德劭的叔叔邓肯·穆尔的命？”

黑人侍者拿着一只大银壶和几只杯子走了过来，杯子上还雕刻着怪异的紫色奶牛跪地的图案。

阿布勒举起杯子，用低沉而平淡的声音，说道：“先生，唯有事实非常确定的时候，我才能回答这个问题。”他的声音听起来就像是自然界的平衡元素，四平八稳的。

他等着艾斯戴尔给他杯中倒上茶，才将杯子放回桌上，慢慢说道：“可是先生，我现在还不是非常确定。”

他在杯中放了一块糖，接着说道：“只有万物之主才确定，先生，我们只能推测。我们无法像他一样，使得真相在眼前赤裸裸呈现。我们只能慢慢地摸索，从一条线索摸到另一条线索，直到找出真相。”

“可是，理智，阿布勒，”艾斯戴尔慌忙插嘴道，“我们人有理智啊，上帝也和我们差不多！”

“先生，”阿布勒回答道，“我无法想象上帝会依据‘理智’这样粗陋的东西来进行判断。细想一下，我想我们很快就会发现，理智不过是人大脑特有的一种能力。上帝在任何情况下从来不需要这个东西，理智是我们这些不知真相的人类借以逐步找出真相的手段罢了。”

他停下来，目光越过桌子，凝望着远山，说道：“先生，上帝无须整合证据，也无须辛苦地确定一条条线索的指向，就能知道在弗吉尼亚，究竟是哪个人犯下了伊斯特伍德庄园的案子。但伦道夫和我就像是玩拼图游戏的孩子，必须得先收集齐所有的碎片，再坐下来将它们努力拼起来才成。”

他低头看着杯子，脸上一副沉思的表情，接着说道：“啊，先生，要是一个人每次都能够确保找出所有碎片，那么人类所谓的谜题就不复存在了。每个事件总会与前后发生的事件相吻合，把所有的事实碎片都拼接完整，真相就无所遁形了。可是，唉，先生，人类的智慧微不足道，还总是自欺欺人，而事件之间的关联与衍生却是很广泛、很复杂的。”

“那么，先生，”艾斯戴尔·穆尔先生问道，“你认为一个罪犯是无法制造出一连串与真相符合的假证据咯？”

“没人能做到这一点，”阿布勒回答道，“要想做到这一点，就必须知晓他意欲造假前后发生的所有事情。这唯有全知全能的上帝才能做到，除非是在很有限的范围内，否则人类的大脑不可能制造出与现实严丝合缝的假象。”

“那么，先生，”艾斯戴尔大声说道，“你这下没借口不把这件事查清了吧？”

“是的。”我的叔叔回答道。

“我可以给你找一个借口——一个光明正大的借口：那就是无能。”艾斯戴尔·穆尔先生由衷地大笑起来。

“你阿布勒，还有伦道夫，可都是大名鼎鼎啊，要是拿无能当借口我可无法接受！”

“唉，”阿布勒说道，“我们也并非比其他人高明，只是有那么一点儿经验，知道一点罪犯的习惯，有一点小小的观察力罢了，这就是我们仅有的优势了。要是我们中间有人有两倍的脑容量，所有罪犯将难逃其手。”

“他会嘲笑我们的，阿布勒。”治安官伦道夫说道。

“他是会一直嘲笑我们，”阿布勒叔叔说道，“不过，他更会嘲笑那些拙劣的罪犯。对于他来说，最狡猾的犯罪也只是拙劣的表演：假证据在他面前会一目了然，他能从千百条线索中很快找出罪犯的身份。”他犹豫了一下，又补充道，“不过幸运的是，在人类社会中，假证据往往自相矛盾，很是显眼，我们都能看得一清二楚。”

“就拿威廉·拉塞尔爵士的案子来说吧，”治安官道，“他的男仆杀掉了主人，并伪装了其自杀而死的假象，结果却不小心带走了那把受害人本应用来割喉自杀的刀子。”

“确实如此，”阿布勒说道，“我想不管是什么案子，如果我们仔细研究，总会发现有前后矛盾之处。”

他转向艾斯戴尔·穆尔先生说道：“通过小小的观察，先生，确认好证据，然后再用一点小小的常识来解读证据，我和伦道夫就能够抽丝剥茧慢慢查出真相了。”

艾斯戴尔接着问道：“你们在伊斯特伍德那里又发现了什么显眼

的矛盾吗？”

阿布勒望着伦道夫，似乎是要征求他的同意，看着伦道夫点了点头，他才道：“啊，先生，为什么写字台没上锁，却被强力破开了？”

“可是，阿布勒，”艾斯戴尔说道，“除了我，还有谁会知道写字台没有上锁呢？虽然写字台里面只是放着我叔叔的牌，不过通常都是习惯性锁上的。就像我对伦道夫说过的，我叔叔去世的那天，我打开写字台的锁，把钥匙丢在了写字台抽屉的一堆纸中间。后来我找不到钥匙，只好把抽屉合上了事。这点只有我一个人知道，除了我，每个人都会想着写字台抽屉像往常一样是锁着的啊。”

“并不是每个人，”阿布勒叔叔继续说道，“想想看，要误以为当晚写字台的抽屉是上锁的，就得知道写字台抽屉之前每晚都是上锁的。要是看到写字台抽屉是合上的，就误以为写字台是上锁的，那就得知道之前每晚抽屉合上的情况下写字台肯定是锁上的。更进一步来说，先生，此人必定是熟知这一点——必定对此确信无疑——因此，他压根就没有想着去拉下抽屉看是否锁上，而是选择直接暴力破开了抽屉。”

“这样看来，先生，”阿布勒继续说道，“这下不就可以排除是外贼入室抢劫杀害邓肯·穆尔的可能了吗？一个外贼，是无法知道这个习惯的。他也许‘相信’或是‘以为’写字台被上锁了，但无法‘确定’。他不可能连抽屉把手都不试着拉一下，要知道就是连最笨的贼也是有这么点小智慧的。”

“天哪！”艾斯戴尔猛拍了下桌子，叫道，“我当时就觉得，叔叔不是死于一个普通小毛贼之手！我想官方应当还没有找出这件事的真相，这也就是我为何要一直缠着伦道夫，催他请你出马去伊斯特伍德庄园再次调查。”

“先生，”阿布勒回答道，“你的恭维让我深感荣幸。不过你的感觉

确实没错，我觉得，你对于这案件如此执着，定会有回报的。不过，先生，请原谅我岔开下话题，我对你刚才的话很有兴趣，我想知道，你是怎么产生了这种感觉，才让你拒绝接受显而易见的解释，反而要求进行更加细致的调查呢？”

“阿布勒，”艾斯戴尔·穆尔回答道，“我也没法回答你这个问题，这是某种预感。我有这种感觉，就说了出来，其他的我也说不上来了。”

“巧了，”阿布勒继续说道，“我研究过有关预感的理论，发现最终会得出两个结论：预感要么是源于个体之外没有确切证据的某个东西，要么就是基于大脑中对于已知事物之间关联的模糊感觉。这也就是说，感觉、预感或者前兆，可能都是某种未成型结论的心理阴影。

“无意识或下意识的精神过程生成了某种印象。我们觉得这种印象来历很神秘，事实上，这也仅仅是一种理性的结论。要是我们肯花功夫的话，一定可以发现并解开这个谜团。”

他抿了一口茶，然后轻轻把杯子放回桌子上，说道：“先生，也许你重新思考下给你带来这种预感的心理过程，你早就率先解开这个谜团了呢。唉，先生，你还是在靠下意识推理吗？”

“这应该是精神科学方面的问题吧？”艾斯戴尔回答道。

“什么科学不属于精神科学？”阿布勒叔叔继续说道，“难道人们不总是把真相的碎片装进口袋交给哲人来拼贴吗？想想看，先生，那些最原始的感觉——比如说，恐惧——最初难道不是下意识的，或者，我们该说，出于本能？我们的身体不是每天从成百上千次从未见过的危险前退缩回来的吗？我们虽然没有意识到，却还是毫无知觉地绕过了危险。那么我们是否也该相信，人脑也是通过某种精神过程，本能地意识到了某种危险，从而提前趋避呢？”

艾斯戴尔惊讶地看着阿布勒叔叔，说道："阿布勒，别忘记我在这件事中的作为，是我一直在催促伦道夫。那么你觉得我又是在本能地害怕什么？"

"啊，先生，"阿布勒回答道，"你的害怕，同伦道夫和我的都是相同的。"

"害怕什么？"

"你在害怕，"阿布勒说道，"这推理将要导向的结论。"

阿布勒将椅子往桌前挪了挪，压低了声音说道："先生，刚刚我们已经排除了外来小毛贼抢劫杀人的可能性，那么这件事还能怎么解释？你看：凶手暴力破坏的写字台抽屉，说明凶手是知道这抽屉是被习惯性锁上的。谁对此非常确定呢？先生，很明显，只能是和老邓肯·穆尔生活在一座庄园的人。"

艾斯戴尔表现出很感兴趣的样子。他身子前倾，右手肘放在桌上，拇指和食指托着下巴，左手从口袋中拿出一盒烟，打开烟盒时风姿优雅。

阿布勒继续说道："凶手会是伊斯特伍德庄园的某个仆人吗？"

伦道夫插嘴道："在悲剧发生的当晚，家中所有的黑奴都去参加隔壁庄园的仆人舞会了，他们同去同回。在他们离开家的时候，年迈的邓肯·穆尔还活着，回来时，他却已经遇害了。"

"可是，伦道夫，"阿布勒继续说道，"先不管这个意外情况——这个意外事件足以证明这些仆人是无辜的了。我想，我们的推理就会合理地指向伊斯特伍德庄园中仆人以外的人。

"除非有明确的动机，理智的人是不会暴力犯罪的。对于仆人们来说，除非有所收获，否则他们没有任何杀人的动机。然而，除非能

从写字台抽屉里翻出点什么值钱的东西，他们并不能从老邓肯·穆尔的死亡中得到分毫好处。可是凶手既然能肯定写字台必然上锁，既然对写字台如此熟悉，又怎会不清楚抽屉里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呢？”说到这，阿布勒有点迟疑，摸了摸杯子的把手才接着说道，“先生，现在只有两个人有嫌疑了。”

艾斯戴尔摸出烟盒，打开来把烟递给我的叔叔和伦道夫。他自己也点上了一根，盯着桌子对面的阿布勒问道：“你是指诺斯寇特·穆尔和我吧，”他的声音很是平稳、坚定，“啊，先生，我们两个你指的是哪一个呢？”

阿布勒叔叔还是不动声色地说道：“先生，那个伪造外贼入户盗窃的凶手至少给我们留下了一个假象：老邓肯·穆尔被害的房间位于伊斯特伍德庄园南翼，有一条拐弯抹角的长廊与北翼房屋相连。长廊的尽头，北翼有扇窗户被打开了。正如第一次探查时，你对伦道夫指出过的，当晚有人走过这个长廊。长廊拐角处东侧落满灰尘的墙壁上留有指纹，而走廊西侧墙壁上则留有一串血手印，越靠近老邓肯·穆尔的房间，血手印的颜色就越深。

“这些印迹说明凶手确实来回都是经过这个走廊的，不过他并不是从那扇被打开的窗户进入的，因为布满灰尘的窗框只有里面被清理过。除此以外，虽然有用暴力打开窗户的痕迹，但被强力破坏的痕迹只在窗框内部清晰可见。”

他顿了顿，又继续说道：“这条长廊是从北翼通往南翼最常走的一条通道——事实上，也是唯一的一条通道。老邓肯·穆尔独自一人住在南翼。先生，当晚，诺斯寇特·穆尔和你住在北翼。你们俩一直住在庄园里，也经常走这条走廊，对之都非常熟悉。”

阿布勒说到这再次住了口，他看着艾斯戴尔·穆尔先生问道：“还要我说下去吗，先生？”

“请继续。”

阿布勒用他那低沉而平和的声音继续说道：“先生，现在你知道为什么我和伦道夫会本能地害怕这推理导向的结论了吧？先生，为何你下意识的结论仅仅是停留在预感，而没有再往前一步，进而揭示出真相呢？”

伦道夫此时接口道：“弗吉尼亚州的法律不会偏袒任何人，州长杀人也得上绞刑架。”

“确实如此，”艾斯戴尔说道，“继续说吧，阿布勒。”

阿布勒叔叔在椅子里轻轻动了动，继续说道：“要是老邓肯·穆尔死了，诺斯寇特·穆尔将会继承宅邸和土地；而艾斯戴尔·穆尔想要获得这些产业，就得把邓肯·穆尔和诺斯寇特·穆尔都除掉。现在只有老邓肯·穆尔被杀了，谁能从中获益？艾斯戴尔·穆尔还是诺斯寇特·穆尔？

“还有一件事也很重要：艾斯戴尔·穆尔先生知道当晚写字台抽屉并未上锁，而诺斯寇特·穆尔并不知道。那么谁更有可能使用暴力打开写字台抽屉，将之伪装成抢劫呢？

“最后，先生，在通过长廊时，谁会用手摸索着拐角向前走呢，是双眼正常的人，还是盲人呢？”

我叔叔说完，就又坐回到了椅子上。

艾斯戴尔身子前倾，双手撑着桌面，对伦道夫和阿布勒说道：“先生们，你们让我震惊！你们这是在控告弗吉尼亚最有名望的人。”

“法律面前，”伦道夫说道，“人人平等。”

艾斯戴尔又转向我的叔叔说道："刚才你推理的时候，因为我自己也被牵涉其中，我才一直坚持让你说下去。我从头听到尾，每一步你都让我震惊。现在，我恳求你仔细想想，诺斯寇特·穆尔属于一个古老而荣耀的家族。现在他老了，还是个盲人，肯定有法子能保住他的性命吧？"

"这不可能。"治安官伦道夫的语气很是坚决。

阿布勒这时却突然抬起头来，脸上像是戴了张面具，很是平静、淡然，说道："也许可以。"

桌边的伦道夫和艾斯戴尔俱是大吃一惊。

"也许可以？"伦道夫大声嚷道，"这里可是弗吉尼亚！"

不过艾斯戴尔看起来更加震惊。他虽然没有动，不过脸上却像是突然被施了巫术一般，浮现出惶惑的表情。

所有人都回到了法院里，酒馆里的人只剩下他们三人。除了村子里偶尔传来的声音以及远处飞虫振翅的声响，酒馆里很是沉寂。艾斯戴尔·穆尔先生沿着酒馆的拱廊朝北而坐，阿布勒坐在他对面，而伦道夫朝东正对着法院而坐。阿布勒叔叔没有立马开口，而是伸手去摸烟。艾斯戴尔下意识地用离伦道夫最近的那只手拿起了烟盒，用拇指和食指将它打开，阿布勒拈起一根烟，不过并没有点燃。

"法学家们，"他开始说了起来，"警告过我们，面对聪明的罪犯时，不要轻信显而易见的推论，原因如下：最低级的罪犯总是试图掩盖自己的身份；厉害一点的罪犯总是能撇清自己将嫌疑引到别人身上；而顶级的罪犯，先生，有时手段会更巧妙——能够达到一箭双雕的目的。

"最低级的罪犯不会主动向官方提供怀疑对象；厉害一点的罪犯则在自家的门前竖上一个稻草人，期望能够误导官方；而最顶级的罪

犯则会把稻草人竖在别人门口，期望官方推翻这个稻草人，把别人抓走。”

“现在，先生，”阿布勒叔叔顿了顿，“再想下这个，我们刚刚得出的显而易见的推论，恐怕还无法确保一定就是正确的结论吧？

“要是诺斯寇特·穆尔因谋杀而被绞死，艾斯戴尔·穆尔就会继承宅邸和土地。因此，他也许会希望诺斯寇特·穆尔被绞死，就像诺斯寇特·穆尔也许会希望邓肯·穆尔被谋杀一样。

“要是有人蓄意放置稻草人的话，破坏很明显没有被上锁的写字台抽屉，不就正好自相矛盾吗？先生，这样的稻草人还不足够显眼吗？”

“推论三，”他灰色的眼睛眯了眯，缓声说道，“要是一个人生来就是个盲人，而另一个人每天在长廊上走来走去，那么在黑暗的夜晚，谁会一步步摸索着长廊的拐角往前走呢——是那个眼睛正常的人，还是那个盲人呢？”

伦道夫惊喜地用拳头擂了一下桌子，大声说道：“上帝啊，不会是盲人！因为在盲人看来，走廊永远是黑的，白天和夜晚毫无分别！”

艾斯戴尔没有动，不过绝望惶惑的脸上已经开始冒汗了。伦道夫正准备冲向他，却被阿布勒按住了。

“等一下，伦道夫，”阿布勒说道，“人体很奇妙，躯干两侧有十分相近的结构——一边是右侧，也就是面朝初升太阳时朝南的那一侧；另一边是左侧，也就是面朝初升太阳时朝北的一侧。这两侧并不是完全平等的，其中必有一侧起着控制和支配作用。要是眼前有一件事比较难做，那么肯定是用更有效、更有控制力的那一侧来做。

“因此，凶手在作案时会竭力不发出声响，不走错一步，不撞到

任何角角落落，那么他一定会本能地用自己的主导手扶着走廊墙壁前行。走廊是南北向的，血手印全部在西侧的墙上，而灰尘上印的指纹全是在东侧的墙上。因此，凶手必然是先摸着东侧的墙去杀人，作案后浑身带着血迹又摸着西侧的墙返回。”

“也就是说，”他的声音高亢起来，“凶手来回都是顺着左侧的墙走。为什么呢，先生，”他站了起来，手指着那个满头冒汗、穷途末路的家伙，“因为他的控制侧是在左侧——因为他是个左撇子。而，先生，我刚才一直在观察你——”

艾斯戴尔·穆尔先生压抑许久的能量终于喷薄而出，对阿布勒大声吼道：“一派胡言！”

说完他就举起左拳，冲向了阿布勒。

天意难测

那晚宛如地狱降临人间，暴雨一直下个不停，时不时还有狂风呼啸而来。乔治三世酒馆的窗户和招牌在狂风中嘎吱作响，酒店招牌上布满了弹孔，就连上面绘制的乔治三世陛下的两只眼睛也只余下两个被烧灼碎裂的孔洞。

乔治三世酒馆坐落在俄亥俄河沿岸，俯瞰着下面的河水和一座狭长、平坦的小岛。小岛是不幸的布兰纳哈塞特家族的私人领地，现已被洪水完全覆盖。四处奔涌的黄浊洪流，围住了幸存的几块草地，一直蔓延到森林的边缘。

外面疾风骤雨、浊浪滔天，进入酒馆却像是进入了另一个世界：欢声笑语、嘶喊嚎叫，甚至是下流的故事或是歌曲一下子涌入耳朵。新奥尔良“黄金国”号全体船员正在酒馆巨大的公共客厅里大摆宴席，不远处面朝俄亥俄河的客厅是上流社会绅士们专用的。那儿的地板被打磨得油光锃亮，上面摆放着红木高脚橱，就连柴架也抛过光，总之是极尽奢华之能事。

此时，这房间里正有一个人，坐在桌子旁阅读着一本小册子，对于远处的喧嚣充耳不闻。他的手肘放在桌面上，身子前倾，就着两侧高高的铜烛台燃起的烛光，拇指不停地翻动着书页。他的穿着打扮很有绅士派头——外套的料子是进口的精美亚麻布，桌子上搁着一顶时髦的大礼帽，屋角紧挨着炉火的地方放着一只银扣皮箱，上面捆扎着带子，像是旅行专用。此人不到四十，模样很是周正体面，一双蓝色的大眼睛，上面交叉着一对浓眉，在橄榄色的面孔上显得很是醒目。

时不时地，他会站起身来，走到窗边向外张望，只是屋外雨急风骤，什么也看不清。他的手指敲打着窗台，看起来有些焦躁不安。回头瞟了一眼自己的皮箱，他又转过身来，坐在了两根牛油大蜡中间。

每隔一会儿，酒馆的老板就会站在门口对着他谄媚地问上几句，使得这位客人颇为不快。

“该死的，”他说道，“你没事做了吗，为什么一直待在门口？”

“先生，要给您的船员们上些朗姆酒吗？”酒馆老板问道。

“不，”这人回答道，“我才不会为你强卖的进口酒掏钱。”

“可他们想喝啊，先生。”

这人的目光从小册子上移开，抬起头看着酒馆老板一字一顿地说道：“哼，他们想，可是，卡斯托先生，我不想。”

他的声音很柔和，不过说到“卡斯托先生”这几个字时，语带嘲讽，留着胡须的上嘴唇向上轻启，龇着牙，模样很是奇怪，看上去很像是某种猫科动物，充满着威胁。

这人刚在桌边坐下，门又一次被打开了。他像是一只黑豹，猛地转过身来。不过等他看清门口的来人，他又站起身来，礼貌地招呼道：“阿布勒，你可是早到了一天，弗吉尼亚的马车队已经来运盐和铁了吗？”

“马车队明天就会到达，”我叔叔阿布勒说道，“这里的道路都被大雨冲毁了。”

这人打量了一眼我叔叔，看到他的帽子和大衣上都被溅到了泥污，于是问道：“你是怎么来的？”

“沿河过来的，”我叔叔答道，“我以为会在‘黄金国’号上找到你

呢。”

“怎么会在‘黄金国’号上！”这人大叫道，“这大雨夜的，乔治三世酒馆有火、有酒，我才不会待在船上呢！”

我叔叔走进这客厅，关好了房门，脱下外套和帽子，坐在了壁炉旁。

“你那船上好像一个人也没留啊？”他说道。

“连个黑奴也没有留，”这人说道，“我总不能自己在酒馆里享受，却让我的船员们在船上遭罪吧？”

我叔叔将手伸向火堆，一边暖手一边审慎地说道：“伯德，虽然体贴下属是个优秀的品质，不过你有没有为货主和为你船担保的公司考虑呢？”

“阿布勒，货物嘛，”这人应道，“都已经卸在了本顿的仓库里，就等着你的马车队来运走了。船也系好了，不会被上游漂下来的原木撞到的。”

说到这，他摸着他那好看的、颇有点贵族范的下巴继续说道：“从皮特堡顺流下来的这段旅程糟透了，一连几英里都是湍急、黄浊的可怕洪水。说真的，阿布勒，这段航程可不好受，一路都能碰到漂浮的原木，船还没来得及靠近岸边，岸边的移民们居然向我们的船开火。阿布勒，你们这些移民真的都是些肆无忌惮的亡命徒！”

“伯德，还能比驾船掀翻人家快被淹没的木屋的船长，更肆无忌惮的人吗？”

“这条河是蒸汽船的公用河道。”

“可那被掀翻的木屋也是那些移民的家啊。”阿布勒答道。

“他们也许以为，”伯德说道，“他们的家是皇宫，水淹的这块地是金苹果园，而他们就是那黄金山中的国王呢，我的船都快被他们打成蜂窝了。”

我的叔叔坐在火边若有所思，道：“这会导致一场河域战争，会引来暴力和杀戮。”

“战争，哼！”这人说道，“我还没想到这一点，不过我还收到了一份最后通牒呢。晚上我们的船刚靠岸，一个大块头的蛮子驾着独木舟过来给我下了最后通牒。我记不清他具体的措辞了，阿布勒，不过我想他是说除非我不再走这条水道，否则他会把我捆在火刑柱上烧死，让我的船去见撒旦。”

他又停了下来，以那种古怪的姿势摸着下巴说道：“要不是他这样威胁命令我，”他补充了一句，“我倒还真的可能会绕路。不过他既然威胁我了，我也就无所顾忌了，我得让这家伙好好吃吃苦头。他的独木舟被我弄了个底朝天，要不是他身子骨结实，说不定早就自己去见撒旦了。”

“你来这么一下子可有造成什么伤害？”我叔叔问道。

“哦，没造成什么伤害，”这人说道，“也就是一些舱房晃了晃，没有一个舱房倾覆。阿布勒，在我看来，这只不过是你说的河域战争中的一场小冲突。船上的每扇窗户前都被我们架了不止一把来复枪，如果以后还有机会走这条河的话，我一定在船上装上一门六磅炮。”

“这么说你是要放弃这条河道了。”我叔叔问道。

“阿布勒，”这人说道，“现如今，要想在和你们美国佬的交易中挣点钱可真是不容易啊，船主必须自己开船才有的赚。船长们太容易被收买了，我这里说的收买可不是指给他们塞点金币，而是指你们店主的殷勤招待。阿布勒，你们这些美国佬，觉得人人都差不多，即便有

一两个特别的，只要塞上六便士铜子就成了。船长只顾着在店主家大吃大喝，货物少不少根本不在意。人不能一边待在新奥尔良享受，一边又在俄亥俄河沿岸做生意。”

“在新奥尔良，人们真的很享受吗？”我叔叔问道。

“在新奥尔良，可没什么享受，”这人答道，“新奥尔良也代表不了整个世界。整个世界的中心在皮卡迪利大街，只有在那里，你才能活得像是个绅士，才能大开眼界——那有威尼斯舞女，有摩登女郎，还有一掷千金的豪赌，这些哪是小商人手里几个油腻的先令可比的？”

伯德再次起身走向窗户。窗外，疾风骤雨依旧，他明显愈发焦躁起来。

我叔叔也站了起来，身子背对着火堆暖着手。他瞥了一眼伯德和桌上的小册子，绷紧了嘴角，露出嘲讽的笑容。

“艾福林·伯德先生，”他问道，“你在读什么？”

这人转身走回桌子前，跷起了二郎腿，说道：“我在读一个叫米尔的英国人写的一篇文章，本杰明·富兰克林在费城创办出版社对这篇文章进行了重印出版。我同意菲尔法克斯勋爵对尊敬的本杰明的看法：‘他那些该死的座右铭，充斥着新英格兰的味道！’不过他的出版社偶尔也会出版一些有价值的英国文章。”

“那么，这篇英国文章价值何在呢？”我的叔叔问道。

“阿布勒，这篇文章在最后结论中为绅士们一个最有趣的恶习进行了辩护，米尔先生在文中提到，‘巧合不仅是我们一切知识的终结，也是一切假定的开始。’阿布勒，我们由此开始，也由此结束。我们哲学体系的一切架构都是以巧合为基，以巧合为屋椽搭建而成的。”

“看来，上帝的意志，”我叔叔说道，“并没有出现在米尔先生的这

篇妙文中咯？”

艾福林·伯德大笑了起来。“没有，阿布勒，”他说道，“世事的发生莫不是出于巧合，这个巧合不从属于你的上帝。巧合的发生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不会让坏蛋倒霉，也不会因为一个教徒虔诚祷告就加以拯救。一个人竭尽心力进行谋划，巧合出现可能与之有利，也可能与之有害。巧合的发生无关乎道德，也无关乎神旨。”

“你是把上帝排除在外咯？”我叔叔说了一句，但并未加评论。

“为什么不呢，阿布勒？”他回答道，“在自然的这种体系中，还有上帝介入的余地吗？我说，先生，人类的智慧在你们的《圣经》中遭到了极度的鄙视，然而却能轻易扰乱上帝的奖惩制度。阿布勒，统治地球的不是好人，而是聪明人。能够全面考虑且能防患于未然的人才能获得成功，每天都有人类的深谋远虑完胜上帝。”

阿布勒叔叔抬起了头，先是望了望窗外的夜色，又低头看了一眼坐在桌边椅子上这个举止优雅的绅士，最后目光落在了角落里那个捆扎好的皮箱上。他的大下巴向前伸了伸，从他的表情和举止来看，似乎他要做一件十分重要的事。就在这时，那边的公共客厅里传来了一阵咒骂声，是骰子落入盘中的声音还有一阵污言秽语。

我的叔叔伸出手臂，指着那个房间说道：“嘿，伯德先生，这就是你说的绅士们的恶习吧？”

伯德伸出珠光宝气的手，掐灭了烛火，说道：“恶习倒是不错，阿布勒，不过不是绅士们的恶习。”伯德先生从干净的袖子上拍下少许烟灰，做了个漠不关心的手势。

“这些畜生，”他说道，“就是新奥尔良的渣滓，每天都在丧德败行，我跟这些畜生讲不通道理。阿布勒，赌博，只不过是绅士们的一种消遣，完全靠运气，所有的交易也都是如此，伦敦的主教也不能说

这有什么不道德的。”

“这只能说明这伦敦主教不够聪明。”阿布勒说道。

“在新奥尔良的咖啡馆，已经有人讨论过这个话题了，”伯德先生回答道，“也没有人提出什么有意义的反对理由。”

“我想我倒是能提出一个反对理由。”我的叔叔回答道。

“那就说来听听，阿布勒？”

“至少我可以提出一条反对理由，伯德，赌博使人期望能够不劳而获，如此一来，弱者就会锒铛入狱，强者则会铤而走险。”

阿布勒低头看了一眼伯德，宽大的下巴又动了动，接着说道：“伯德，智慧的上帝告诉我们，唯有劳动才能拯救这个世界。我们要想有所收益，就得劳动。人只有耕耘土地，才能享受土地中长出的果实；人只有砍掉树木让阳光照射进来，庄稼才能成熟；人只有纺纱织布，才能有衣服穿。不管从事什么行当，人必须劳动，才有富余的东西去换取别人富余的物品。唯有劳动，才能得到回报，而你所谓的绅士的恶习，伯德，只会一无所获，并最终毁了这个世界。”

只是伯德对于阿布勒说什么似乎并没有在意，他又站起身来走到窗前，手托着下巴，低声诅咒起来。

“你为何心烦，伯德？”我叔叔问道。

问这话时，他站在火前烤着火，一动不动。伯德却突然转过身来，说道：“还不是因为这样的夜晚，阿布勒——风雨交加的，真该死！”

“伯德，根据你的哲学，天气是巧合发生的，遇到什么天气你都该满足，就像你刚刚说的，巧合才不会管人们的计划，不管是聪明

人，还是笨蛋，巧合都不会有所偏向。”

“对好人和坏人也一样，阿布勒。”

我叔叔低头看着地板，古铜色的手指紧扣在背后说道：“随你怎么想吧，伯德，我和你的看法不太一样。我相信你说的‘巧合’其实就是上帝的旨意，是偏向好人的。”

“阿布勒，”伯德此时从窗前转过身来，大声说道，“你相信也没用，又没有证据。”

“不，我有，”我的叔叔回答道，“就在今晚，我就有了证据。”

他顿了一下，才接着说道：“我原本是和弗吉尼亚马车队一起赶过来的，本打算慢慢地跟着马车队，第二天早晨再赶到这儿。不过大雨使得这一侧的山路泥泞不堪，于是我决定丢下马车队，连夜骑马先赶过来。

“呃，伯德，随便你怎么说——总之，出现了不可预见的道路状况，计划也被临时改变了，就算这是‘巧合’吧！”

他又顿了下，绷紧了下巴。

“不过，先生，弗吉尼亚的麦迪逊、马里兰州的西蒙·卡罗尔，还有我的兄弟鲁弗斯，他们都很正直，做生意从来都是值得被尊敬的，为人也是公正无私，这一点人所共知，这可不是什么巧合，也不是什么意外了。

“啊，先生，今晚，我抛下弗吉尼亚的马车队先赶到了这里，如果这个巧合或者意外看起来就像是带着某种明确直接的意图，就像是经过了预先明确的设计，使得麦迪逊、西蒙·卡罗尔和我的兄弟鲁弗斯因此受益，那这就可以作为一个证据，或者，艾福林·伯德先生，至少作为一个小证据或是明白无误的迹象，说明那些值得被尊敬，且为人

公正的人，能够从这些无法预测的事件中受益。”

伯德认真地听着阿布勒的话，他从窗口走回到了桌边，手指紧握放在桌子上，问道：“你到底想要说什么，阿布勒？”

阿布勒叔叔抬起了下巴，答道：“我在证明我自己的观点啊，伯德。”

“可是，阿布勒，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我的叔叔低头看着他，道：“别急，伯德，现在才半夜，你不必急着开始你的旅程。”

“我的旅程！”伯德重复了一句，问道，“你什么意思啊？”

“哎呀，这个嘛，我猜，你正要去皮卡迪利大街，去找那些舞女，还有靠着巧合过活的‘绅士们’。不过，既然你现在还不准备走，我们还有足够多的时间再谈谈。”

“阿布勒，”伯德先生大声问道，“你这是在打什么哑谜？”

我叔叔站在火前，身子稍微挪了挪，接着说道：“我是正午时离开弗吉尼亚车队的，夜幕降临时，风雨交加，道路泥泞，整个世界宛如地狱，我几乎寸步难行。人们一般认为，不管天多黑，马在夜晚也能看得见，可惜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动物或野兽也没有什么超自然的能力。我的马穿过树木和栅栏，时不时地从路边的窗户中透出一缕烛光，然而这烛光却无法照亮黑夜，反而让这世界显得更加黑暗了。路被洪水冲垮了，我对道路又不熟，简直难以前行。不止一次，我想干脆先去某个移民者家中借宿一晚算了。不过，伯德，我又继续向前走了，记住这点哦。为什么要继续走呢，我也说不上来。这就是你喜欢说的‘巧合’吧，艾福林·伯德先生，我倒是宁愿换种叫法，不过无所谓了。”

他顿了一下，继续说道：“我沿河走到了这里，周围一片漆黑，宛如是魔鬼撒旦的地盘。这时，突然有一点光亮传来，我也看到了你抛锚的船。那光仿佛是从船舱透出来的，这让我很是困惑。于是我下马，上了你的那艘蒸汽船。在船上我没有见到一个人，我发现那道光原来是一堆正在燃烧的火焰发出的。舱内有木匠曾在那里干过活，地上乱糟糟地堆着一些刨花和几小截蜡烛，火正是从上面燃起来的。”

伯德坐在椅子上，就坐在两根牛油大蜡旁边。

“火！”他说道，“是的，今天确实有个木匠在我的办公舱中干过活。他留下了刨花，也许还有几小截蜡烛，这是很有可能的。火是在我的办公舱里被点着的吗？”

“就是在你办公舱里，沿着地板在烧！”我的叔叔回答道，“火苗已经起来了。”

“沿着地板烧！”伯德先生重复了一遍，问道，“我的办公舱里没有别的东西被烧到吗？阿布勒，壁台，那个带着长长的红木抽屉的壁台——没有被烧到吗？”

他的声音里带着急切，显得很有兴趣。

“没有被烧到啊，”我的叔叔答道，“里面有什么东西很值钱吗？”

“是非常值钱。”伯德说道。

“你就这么不加防范地把这么值钱的东西放在那里，这有点奇怪啊，”我的叔叔说道，“我进去的时候，舱门可是开着的啊。”

“桌子又没被打开，阿布勒，桌子是被锁得好好的。锁是我从英国的谢菲尔德专门购置的，只有我的钥匙才能打得开它。”

伯德精致的手指摸着下巴，嘴唇微张，呆呆地坐了好一会儿才慢

慢地努力恢复了常态。

“阿布勒，我要谢谢你，”他说，“你救了我的船。你能及时赶到真是够巧的啊。”

说完他就大笑了一声坐回到了椅子上，说道：“这下你的理论说不通了吧，阿布勒？这个巧合不能支持你的理论啊，好人和基督徒都未从中受益。阿布勒，我倒是从中受益了，可我既不是好人，也不是基督徒。”

我的叔叔没有立马回答，脸上依然一副沉思的表情。

雨点敲打在窗户上，远处公共客厅里面的酗酒狂欢还在继续着。

“伯德，”阿布勒问道，“你认为火是怎么被燃起来的？是某个粗心鬼随手丢了个烟头，还是某个敌手故意纵火？”

“是敌手做的，阿布勒，”伯德回答道，“肯定是这些该死的移民干的。他们不是派人来威胁我，怕我的船伤害到他们的木屋吗？我当时对他们的威胁没有放在心上，看来是我错了，我早该当心这些家伙的毒招。他们就这么单独派了个人随意威胁了我一下，对他们的话我也没有太在意。”

他停下来，抬头问道：“阿布勒，你怎么看？你认为是有人纵火吗？”

“只是一堆燃烧的垃圾，很难从中看出什么。”我的叔叔回答道。

“可你怎么看呢，阿布勒，”伯德问道，“你怎么看？”

“我看是有人纵火。”

伯德站了起来，一拳砸在了桌上，恨声说道：“这样的话，该死的，明天船一开出来，我就去把每个移民的小屋都弄个底朝天。”

对他的这番暴力言论我叔叔毫不在意。

“你这样胡来只有伤害无辜，”他说，“你的船不是移民们烧的。”

“你又是怎么知道的，阿布勒？”

我叔叔脸上的表情一下子变了，脸上身上都洋溢着活力，充满了钢铁般的意志。

“伯德，”他说，“我们刚刚还争论过，你还记得吧，你说‘巧合’对所有人都是平等的，而我说所谓的巧合都是受了上帝的指挥。要是我今晚未能及时赶到，你那艘船肯定会被烧掉，移民们就得蒙冤，而弗吉尼亚的麦迪逊、马里兰的西蒙·卡罗尔以及我的兄弟鲁弗斯，他们三人在巴尔的摩的公司由于为你这艘船承了保，必然遭遇难以承受的损失。”

他的声音忽然严厉起来，仿佛一道光刃滑过。

“你是没有损失，伯德，就如你刚才说的，你不是好人，也不是基督徒，可这些好人和基督徒却得承担损失。我说的没错吧，艾福林·伯德先生？”

伯德蓝色的眼睛在橄榄色的脸上一下子瞪大了。

“我当然要索赔，这是我的权利，”他没有被阿布勒吓住，只是冷冷地说道，“可是，阿布勒……”

“说的真不错！”我的叔叔回答道，“现在，艾福林·伯德先生，我们接着说吧，我想我们还有点事儿得争论争论。先生，你觉得人能够智胜上帝，我没想到你自己居然真的跟上帝斗智！你的船员现在都醉倒在这儿，船被遗弃在岸边，移民们会承担嫌疑，而你已经整理好了你的旅行箱，准备经由陆路去巴尔的摩。你一直站在窗前，想看着船舱起火。”

伯德橄榄色的面孔上两只蓝色的眼睛原本带着不可思议的神情，现在变得像玻璃球似的，显得是那样的冷酷无情。他嘴唇动了动，手慢慢伸向了缎子马甲那鼓囊囊的口袋。

我叔叔那冷酷、严厉、坚定的声音又接着响起：“可是你失败了，伯德！上帝智胜了你！我扑灭地板上那堆火时，整个船舱里黑了下来，然而，就在这黑暗中，伯德，我看到壁台锁眼里有光透了出来，那壁台抽屉被锁得死死的，只有你一个人能打开。而在那壁台的空抽屉里，有三截蜡烛正在燃烧。”

伯德的手靠近了那鼓囊囊的口袋。

我叔叔的声音像是敲击在钢板上，铿锵有力。“智胜上帝！”他大声说道，“哼，伯德，你忘了一件小学生都知道的事了。你忘了，一截蜡烛放在密闭的抽屉中，由于空气不足，燃烧的速度要比在外面慢得多。你放在外面用来点燃刨花的几截蜡烛已经被烧完了，但是你为了以防万一，在抽屉里又点燃了几截蜡烛，妄图用来愚弄上帝，等我破开抽屉时，它们却还在烧着呢。”

伯德的手宛如灵蛇，敏捷地从鼓囊囊的口袋中掏出了一把大口径手枪。

不过阿布勒叔叔的动作更快，犹如电光火石，眨眼间就扑到了伯德的身上。那手枪没来得及开火就被打掉在地上，伯德纤细的手指“咔嚓”一声被叔叔的铁手给扭断了。阿布勒叔叔如喇叭般响亮的声音一下子压过了屋外的暴风雨，盖过了醉汉们的嚎叫：“智胜上帝！这怎么可能呢？哼！艾福林·伯德先生，你连我这个最弱小的上帝造物都斗不过！”

看不见的路

我叔叔在大石屋门口下马的时候，夜已深沉，天空中正纷纷扬扬地飘洒着十月的第一场雪。这石屋坐落在山麓，屋后是一片森林，下面则是辽阔的牧场。

查尔斯·爱德华·斯图尔特[1]王子在苏格兰的复辟行动惨遭失败后，很多大家族被迫漂洋过海来到了弗吉尼亚，此后百年一直保持着苏格兰世家大族的传统。我叔叔现在就站在这样一个大家族门前。

我叔叔和马儿都是风尘仆仆，一看就是旅途劳顿，经过了长途跋涉。这时，门内出来了一个老头招呼叔叔进屋。

“谁在家？”我叔叔问道。

这个老仆用苏格兰的盖尔语回了两个字——“赤鹰”。

说完就引领我叔叔穿过客厅，来到了带着横梁的狭长餐厅，这场景仿佛又回到了百年前苏格兰高地的斯凯岛。餐厅里，映着牛油大蜡的灯光，一个身材高大的中年女人正在独自享用晚餐，一名老仆随侍身后。

这女人身上有两个地方特别显眼——鹰钩鼻子和一头粗糙的红发。

看到我叔叔进来，她立马站起身大声招呼道：“阿布勒，上帝啊，见到您真高兴！快请进！快请进！”

叔叔闻言走了进来，这女人把他让到了对面坐下。

“阿布勒，吃点东西吧？”她说道，“你看起来像是走了很远的路啊。”

“是啊。”我的叔叔回答道。

“是先知以利亚的乌鸦把你派到我这来的吧？”这个女人说道，“我正有事想找你呢。”

“什么事？”叔叔一边问，一边动手对付着桌上的牛排和烤土豆。晚餐虽然摆放得很正式，却相当简单。

“啊，是这样的，阿布勒，我需要一个证人，一个名望盖世的证人。”

“一个证人。”阿布勒叔叔重复道。

“是的，一个证人，”这女人接着说道，“这个国家的人对我总是过于严苛，总是喜欢对我指手画脚。今晚，在这栋房子里要举行一场婚礼，你什么也不用做，只要做个见证就行。我侄女玛格丽特·麦克唐纳终于想通了。”

我的叔叔低头看着桌布问道：“新郎是谁？”

“坎贝尔，”这女人答道，“足以配上她这个傻孩子啦。”

我叔叔的身子僵住了——他的手、身子甚至是眼睑上的肌肉一下子好像都变成了石膏塑像，一动也不动。过了好一会儿，他才又吃起了桌上的烤土豆和牛排。

“这么说来，坎贝尔在这里了？”他问道。

“今晚过来的，”女人答道，“这次他总算是有点志气了，要想娶走

我这侄女，今晚是最后的机会了。他和我丈夫艾伦·埃利奥特已经赶着牛群从牧场出来去巴尔的摩了，现在艾伦正赶着牛群走在坎伯兰大道上，坎贝尔则快马加鞭来到这做最后的努力。不论她是去是留，他都不会再回来了。等把牲口卖掉，他就会坐船从切萨皮克出海，去往格拉斯哥。”

她顿了下，做了一个嘲讽的手势，接着说道：“阿布勒，坎贝尔不是着了魔了就是中了巫术了。他以前是那么的优柔寡断、不温不火，可今晚，他就像是苏格兰低地的偷牛贼一样大胆，今晚的坎贝尔才像是一个真正的格林莱恩人。真的，阿布勒，这个向来犹豫不决的小畜生今晚就像橡树一样坚定，有着魔鬼般的勇气。为何一个人可以变化这么大？”

“夫人，一个人未择主时会犹豫不决，会很软弱，可是一旦最终择定了主人，不管是选择信奉天堂的上帝，还是信奉地狱的撒旦，都能从其主人那里获得勇气。”

“哈哈！”她大笑了起来，“上帝还是撒旦，不管是谁赋予了坎贝尔勇气，这活都干得漂亮。坎贝尔今晚和格林莱恩的老偷牛贼一样疯狂！”

“您觉得，”我叔叔说道，“格伦科的麦克唐纳家族和格林莱恩的坎贝尔家族通婚合适吗？”

那个女人的面孔变得严峻起来。

“斯泰尔勋爵与格林莱恩的坎贝尔家族屠杀格伦科的麦克唐纳家族，这事可不是发生在昨天日出之前，而是都过去两百年了！玛格丽特这个傻瓜！我昨天最后逼问她时，她也像你这么问我。”

“不是有这么句格言吗，”我叔叔说道，“苏格兰高地的人永远不会改变。”

“可是，阿布勒，这个世界变了啊，”她回答道，“坎贝尔不是‘美王子查理’，他虽人至中年，不善言谈，可他这次能够得到一半的卖牛款，他会照顾好这个女孩的。”

接着，她尖声大叫道：“你说，在这山沟沟里她能得到什么？我们穷了，还要供养老人。这次艾伦得到的一半卖牛款，几乎不够他还债的。就连老麦克弗森，”她指了指站在椅后的老仆——“也絮絮叨叨地对她说：‘我看到你这少女要大难临头，需要一个宽肩膀的男人来拯救你。’阿布勒，他这话可不是什么预兆，而是他通过常识进行的预见。未来饥馑的岁月会耗干这个傻瓜的青春，而坎贝尔的肩膀也足够宽厚，应该就是这预见中的男人。好了，阿布勒，你会留下来做个见证吗？”

“我会的，”我的叔叔慢慢说道，“不过前提是你得把我兄弟鲁弗斯也请来做个见证。”

这个女人奇怪地看着眼前的客人，说道：“那样得走二十英里的山路呢，明天早上鲁弗斯也赶不过来。”

“不会的，”阿布勒说道，“到麦克斯韦客栈只有三英里路，鲁弗斯今晚住在那儿。”

这个长着鹰钩大鼻的红发女人用指尖轻扣着桌布，她心里在盘算什么显而易见。人们谈起她来总是说她很无情，凡是她想做的事情都会毫无顾忌地强力推行。

然而，那个女孩很害怕坎贝尔。在她看来，坎贝尔很邪恶，这倒不是从他的行为看出来的，而是出于那个女孩的本能。她觉得这个男人从本质上就像是某种毒物，在发起致命攻击前，会伪装成一幅很是温顺的样子。这种恐惧很是强烈，迫使她鼓起勇气对抗这女人无情的意志。

世人皆知，这个女人对于坎贝尔长期追求那个女孩是乐见其成的，而女孩本人却是竭力抗拒。这女人能想到附近山里人会如何议论她，为了防患于未然，她必须得找几个说话最有分量的人出席这场婚礼。要是阿布勒和他的兄弟鲁弗斯能够出席，女孩是被逼出嫁的流言蜚语大概就不会再有了。

她深知，由于自己个性强硬，外面对她的风评不好。家里大事小情，能做主的是她，不是她的丈夫。她以钢铁般的意志尽可能地保留着苏格兰高地的每一项传统、每一种形式，甚至封建制的每一个细节，对抗着滚滚而来的民主时代，对抗着人们的讽刺奚落，对抗着贫穷对家庭的侵袭，也对抗着连年饥馑，这一切重责都要她一力承担。她的丈夫艾伦·埃利奥特个性软弱，通常要么是和身材高大的搭档坎贝尔在山中放牧，要么就是像现在这样，赶着大群牲口去巴尔的摩贩卖，而她却得独自面对整个世界。

“那得等着啦，”她说，“坎贝尔很着急，几个女人正在为新娘打扮，而牧师……去了麦克斯韦客栈！”

她站了起来，说道：“好吧，我跟你做个约定，我会派人把鲁弗斯请来，你呢，得拖坎贝尔一会儿。阿布勒，你得用自己的法子拖住他，要知道我不能对他明说我已经找人过来见证这场婚礼，从而证明我侄女是自愿嫁给他。只要你能拖住他，这婚礼就拖到鲁弗斯来了再举行，全靠你拖住他了，我可没法帮忙。”

“坎贝尔也在这房子里？”我叔叔问道。

“是的，”她说道，“牧师一到就准备好了。”

“他一个人？”阿布勒问道。

“当然是一个人啦，”她嘲弄般地笑道，“新郎官不该最后做下盘算吗？”

“好吧，”我叔叔答道，“这样的话，我们成交！”

她像个男人似的粗着嗓子嘎嘎大笑起来，说道：“尽可能地先拖住他。阿布勒，这活可不简单，得运用你的智慧才成，这事还得秘密进行。我可不想你像《圣经》中的强人那样把新郎给绑起来。”她笑得更灿烂了，“再说了，我认为，要把他绑起来也不会比你耍点小聪明省心，要知道他和你一样身高体壮。”

她起身往外走，不过在走之前，又说了另一番话：“阿布勒，你别怪我，”说这番话时她的语气很是平静，“总得有人为这些漂亮的小傻瓜着想，她们就像是生长在地里的百合花，傻得可怜，只会一个劲儿地绽放，在她们想来，根本不会有冬天！她们的脑子比羊杂布丁也好不了多少，她们那小小的爱情又怎么与无情的现实生活对抗？而她们的泪水，阿布勒，就像夏天的雨水，只要来朵云，就会哗哗而下。她们的小脑袋瓜里总是充满着对白马王子的幻想，从而只会错过一个个好男人！”她顿了一下又补充道，“我这就派人去请鲁弗斯来，你吃过饭，麦克弗森会带你去见坎贝尔的。”

那女人刚走，那老仆就溜到了阿布勒椅子边。

“老爷，”他小声问道，“要给您来点酒吗？”

“酒就不喝了，麦克弗森。”我叔叔说道。

麦克弗森眨了眨昏花的老眼，看起来真像是一头快瞎了的猫头鹰。

“今晚有大场面，喝一点吧。”他说道。

“为了欢乐的婚礼吗？”我叔叔说道。

“不是的，老爷，不是的，老爷！”

他快速地环顾了一下四周，接着问道：“老爷，鹰有利爪和尖喙，请问鸽子有什么？”

“麦克弗森，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叔叔问道。

这老仆凝视着桌子对面的阿布勒说道：“老爷，你的臂膀可真粗壮啊。”他说道。

我的叔叔放下了叉子，问道：“麦克弗森，你到底想要说什么？”

“我天生就能看到一些特别的东西！”

“你看到了什么？”阿布勒叔叔问道。

“我看到一只正在飞翔的秃鹫，”麦克弗森说道，“下面却是无边的黑暗。”

听到这个，叔叔的身子和脸上的表情再次僵住了，仿佛化成了一尊木雕。

过了好一会儿，他才喃喃重复道：“一只秃鹫。”

“哎，是的，老爷，鸽子该当如何自保呢？”

“秃鹫吗，也许是吧。”我叔叔说道。

“红鹰和恶心的秃鹫[2]！”老仆大叫道，“啊，老爷，这些都是死亡之鸟啊。”

“死亡之鸟倒是不错，不过算不上是猛禽，”我叔叔站起来，冷声说道，“麦克弗森，就我所知，或许你养有一只妖精，或许隐多珥女巫之后，妖精还是存在的吧，我们的这个世界很神秘，不过你也别在我面前冒充撒母耳先知，现在我明白为何上帝要剿灭你们的巫术了，因为巫术会误导人民。即便真有什么秃鹫，麦克弗森，那也和新郎无

关。好了，现在能带我去见坎贝尔了吗？”

麦克弗森猛地一下推开门，阿布勒出门走进了大厅。他跨过门槛时，正巧看到一个刚刚蜷缩在门边偷听的女孩从他身旁一溜烟地跑开了。

她一身白衣，尚未穿戴整齐，似乎是刚从一群恼人的女人魔爪下临时逃脱出来的。她的脸一片惨白，眼睛瞪得老大，仿佛见了鬼似的，一副十分害怕的样子。

我叔叔却若无其事地继续往前走。那走在他面前的苏格兰老仆只是摇了摇头，喃喃低语道：“今晚会有大场面，喝一点吧！”

两人走进一个大房间，桌上点着蜡烛，壁炉里烧着栗树树干，一个男人正在屋里来回踱步。这是一个身材魁梧的中年人，此时在壁炉前停下了脚步。

看到我叔叔进来，他的脸上闪现了一道凶光。

“阿布勒，”他大声说，“魔鬼撒旦把你带来这做什么？”

“坎贝尔，”我叔叔答道，“要是魔鬼来对付你，那才是怪事呢。人们对魔鬼撒旦的看法大多有不实之处，根据《圣经》里的传说，魔鬼撒旦几乎能与万能的上帝匹敌。他可不傻，既不会误导他的子民，也不会陷害自己的仆人。坎贝尔，我发现魔鬼撒旦其实对自己子民的利益很是热心，为了拯救自己的子民，他可以不择手段，用尽千方百计。坎贝尔先生，我虽对魔鬼撒旦并不景仰，但我没发现他有害自己人的恶习。”

“那就说明，我不是魔鬼撒旦的自己人了。要是魔鬼撒旦是站在我这边的，阿布勒，他今晚就不会让你跑到这来了。”坎贝尔大声说道。

“为什么不呢，”叔叔摆出一副沉思的样子说道，“这说不通，我认为魔鬼没有特别强的支配力，毕竟在其之上还有一个上帝呢。即便他不能总是让其子民心想事成，他也不至于招致他们的指责背叛。”

坎贝尔毅然决然地转过身，说道：“阿布勒，先给我说明白了，你是听到了什么闲言碎语故意过来干涉我的婚姻大事呢，还是只是赶巧了来这儿的？”

“都不是，”我的叔叔回答道，“我到山里去买你和埃利奥特放养的牲口，结果发现你们已经赶着畜群前往马里兰了。在我回去的路上正巧经过埃利奥特的家，就停下来歇一下、喂喂马。”

“埃利奥特在赶着牛群呢。”坎贝尔说道。

“不，”阿布勒答道，“埃利奥特没有同牛群在一起。我在多石河附近赶上了你们的牛群，赶牛人说你今早雇了他们，就骑马离开了。”

坎贝尔动了动脚，低头看着我叔叔，说道：“现在也到了季末了，得有人先去安排好牧场，备好草料。埃利奥特就走到前面安排去了。”

“他并没有在前面，”阿布勒回道，“阿诺德和他的牧人从马里兰返回来，一路都没有看到他。”

“他没有走那条大路，”坎贝尔说道，“他走的是山中的小路。”

我叔叔默然许久，才说道：“坎贝尔，《圣经》上提到过一条即便是秃鹫的眼睛也看不到的小路[3]，埃利奥特走的是这么一条路吗？”

坎贝尔换了个姿势说道：“阿布勒，你这个愚蠢的问题我可回答不出来。”

“好吧，坎贝尔，”叔叔答道，“我来替你回答，埃利奥特没有走那条路。”

坎贝尔掏出了一块大银表，用拇指挑开表盖看了一眼，说道：“她应该打扮好了。”

我叔叔抬头看着他，说道：“坎贝尔，把婚礼推迟吧。”

坎贝尔转身，问道：“为什么？”

“唉，坎贝尔，理由倒是有一个，”阿布勒回道，“出现了一些不太吉利的征兆。”

“我可不信什么征兆。”

“《圣经》中充满了征兆，”阿布勒说道，“约书亚、亚哈斯都遇到过征兆，现在你也遇到征兆了。”

坎贝尔转身咒骂起来。

“你在暗示会发生什么不幸的事吗，阿布勒？”

“坎贝尔，”我叔叔回道，“不幸这个词用得恰如其分。”

“把话给我说明白了！有什么预兆？什么征兆！”

“啊，是这样的，”阿布勒回答道：“麦克弗森生来可以看见一些特别的东西，他现在看见一只秃鹫在盘旋飞翔。”

“该死的！”坎贝尔大声说道，“你怎会相信这种蠢话？他的这些幻象都是在玉米酒杯里看到的吧，喝上几口酒，说不定会看到希腊帕特莫斯岛飞翔的野兽呢。阿布勒，你不会对我说，你真相信麦克弗森能看到什么征兆吧？”

“我相信自己亲眼所见的。”我叔叔回答道。

“那你又亲眼看到了什么？”坎贝尔问道。

“我看到了秃鹫，”阿布勒回答，“你知道我生来不会喝酒，也素不喜酒。”

“阿布勒，”坎贝尔说道，“你这是在瞎琢磨，我可没时间跟着你瞎琢磨。新娘应该已经打扮好了。”

“你自己准备好了吗？”我叔叔问道。

“喂！喂！”坎贝尔吼道，“你非要在这儿绕来绕去吗？见鬼去吧！我早准备好了，听，那些女人们已经来了！”

然而进来的却不是新娘，是麦克弗森过来问新娘是否可以过来了。

我叔叔站起了身，以低沉平和的语气说道：“坎贝尔，新娘准备好了，你还没有呢。”

坎贝尔简直忍无可忍，他大叫道：“见鬼！有什么意见，就给我说清楚！”

“坎贝尔，依照惯例，婚礼上会问是否有人有什么理由取消这场婚礼。你是选择我在大庭广众之下提出理由让婚礼暂停呢，还是现在先推迟婚礼，我告诉你理由。”

坎贝尔在叔叔的威胁后面似乎嗅出了一些别样的味道，于是对麦克弗森说道：“让她们先等一下。”

说完他关上门，转身对着我的叔叔——他的两膀前倾，双拳紧握，先是一通咒骂，接着才说道：“哼，先生，说出你的理由吧？”

我的叔叔站起身，从口袋里拿出一件东西放在了桌上。那是一块麻布，紧紧地绞在一起，就像有人用两只手掌使劲搓过似的。

“坎贝尔，”他说道，“今早，我在山里骑马追着你牛群的蹄印正往前走着，一个白色的东西引起了我的注意，我下马从坚硬的道路上捡起了这块麻布。我很是困惑，这块布怎么会绞在一起呢？我开始让马放缓脚步，慢慢地向周围搜寻。很快，我发现了第二块，接着是第三块，都和第一块一样被绞在了一起。接着，我发现了一件重要的事情：这些麻布片呈一条直线，一直从山坡上的牧场延伸到森林的边缘。我又回到了最初发现蹄印的地方，在干裂的地面上，有一块地方和这些麻布片也是呈一条直线，说明这里有人冲过一桶水。”

坎贝尔站在对面，盯着那块麻布看了一眼，就抬起了头，肩膀都未曾晃动，说道：“说下去。”

“我突然想到，”我叔叔继续说道，“既然在牛群蹄印下方发现了麻布块，会不会在上面也能发现呢？于是我骑马上了小山，到了一个围栏处。在这里我没有发现什么麻布块，不过，坎贝尔，我却发现了一些别的东西：围栏对面的草被践踏过了。我下马仔细查看：被践踏的草地前面，有一段平整的围栏，围栏上面留下来一道压痕，就像是一根铁棒曾在上面放过似的。”

我叔叔住了口。

“接着说下去。”坎贝尔催促道。

我叔叔盯着坎贝尔好一会儿，才接着说道：“这道压痕与路面泼水的地方正好呈一条直线，这让我感到很是困惑。我骑马从原路下山，又走回到捡到麻布块的地方。在森林的边缘，我发现了一堆烧过的木柴。我再次下马顺着一路的麻布块往回走。经仔细查看，我又发现了一些碎干草，不时还有几株被压扁的豚草，似乎有什么东西从山坡上一路滚到了柴堆旁。坎贝尔，现在说下在那山坡上发生了什么事

吧？”

坎贝尔站起身来，盯着我叔叔的脸，问道：“你认为发生了什么事？”

“我想，”阿布勒答道，“是有人蹲坐在围栏后面的草地上，在平整的围栏上面架起了一条有着方形枪管、半装火药的来复枪，先是伏击射杀了路过围栏的某个东西，又将之从山坡上一直拖到柴堆旁。我想那桶泼到地上的水就是为了冲洗掉那东西倒地留下的血迹吧？我不明白那些麻布片是从何而来的，我想也许是在这东西巨大的重量作用下才绞在一起的吧？喂，坎贝尔，我说的对吗？”

“你说的没错。”坎贝尔答道。

坎贝尔居然会直面这个问题，这让我叔叔大吃一惊。他看上去认真严肃、决心满满，似乎是要甘冒奇险也要将对他的威胁完全弄明白。“阿布勒，”他说道，“你一直追查这件事肯定也是有依据的，直说吧，你的依据是什么？”

我叔叔又一次被他惊到了。

“坎贝尔，”他回答道，“既然你想让我直说，我也就不遮遮掩掩的了。两人共同拥有一大群牛，现在要把这群牛赶过山，弄到巴尔的摩卖掉。要是其中一个合伙人被别人从马上射杀下来，而这场谋杀又被掩盖下来的话，那另一个合伙人不正好可以卖掉所有的牲口，把这笔钱独吞吗？

“要是这个活着的合伙人，坎贝尔，能狠下心来，我想他会试着干这么一票的。他会雇人帮他赶牛，声称合伙人走在前面了，而他会回来找那个他想要的女人，把她带到巴尔的摩，送她上船。等卖掉牲口，就带着女人和钱一路扬帆从切萨皮克出海返回他的家乡——苏格兰高地！谁会知道在那个失踪的合伙人身上发生了什么事？谁又能知

道他不仅没有拿到自己应得的那一半钱，还在回家的路上遭遇强盗被害身亡了呢？”

话说到这，我的叔叔住了口，坎贝尔却突然嘲弄般地大笑起来。

“阿布勒，吸取教训吧，你前面的推理没有错，结论却非常荒谬。

“我们的牛群里有一只野蛮狂野的小母牛，根本赶不走，不得已我们把它杀了。想射杀它可不大容易，我费了好大劲儿，才终于在栅栏后面把它射杀了。”

“可是那些麻布布条，还有泼水的地面又是怎么回事？”

“阿布勒，”坎贝尔大声说道，“你放了一辈子牛，难道不知道牛见到血会受惊吗？为了不引起牛群骚乱，我们清洗了小母牛被射杀的地方。至于你说的那几块麻布条，是这样的，为了防止血流得到处都是，我们在小牛身下垫了一床被子，然后拖着小牛的尸体到了山下。那些麻布布条是从被子上掉下来的，在小牛的体重作用下绞在了一起。”

接着他又补充道：“这是数周前的事了，不过近一个月都没有下雨，阿布勒，看来是天意要把这些‘犯罪的迹象’保存下来，让你发现啊。”

“那个柴堆呢，”我的叔叔似乎是不把事情完全弄清楚誓不罢休，“为什么要烧柴？”

“我说，阿布勒，”坎贝尔说道，“你刚才的推理不是很犀利吗，难道这个还要问我？这个还需要我来回答吗？点燃柴堆当然是要烧掉那头牛的内脏，血都被冲洗干净了，我们又怎会留下那东西让牛群发狂呢。”

他又大笑起来，一副胜券在握的样子，很是得意。

“我说，阿布勒，”他大声说道，“你本来是想看我被吊死的吧？现在没指望了，你还会留下观看我的婚礼吗？”

我的叔叔早已站在了窗口前。坎贝尔说话时，他似乎是在听，其实主要是在听外面的动静。这时，远处的廊桥上传来了模模糊糊的马蹄声。

阿布勒诡笑着转过身来，说道：“我留下，倒要看看结果如何。”

这是一场最为怪异的婚礼——首先现身的是一位身材高大、意志坚决，像是命运女神的女人，接着是几个手里举着蜡烛、衣衫褴褛的仆人，再接着是牧师，最后是躲在面纱下面的新娘，就像是一只木偶，毫无生气。

婚礼开始了，气氛很是沉闷。我的叔叔走到窗前，路上的积雪掩盖了奔驰而来的马蹄声。这时他听到了马蹄铁踏落在门前石头路面上的声音，像是终于等到了这个声音，他突然大声呼喊着反对这场婚礼。那个大鼻子的红发女人转向他，问道：“关你什么事，你为什么要反对？”

“我反对，”阿布勒说道，“因为坎贝尔把埃利奥特送上了错误的路。”

“错误的路！”那女人大声重复道。

“唉，”阿布勒说道，“就是错误的路。约伯提到过一条秃鹫也看不见的路，不过坎贝尔送埃利奥特走上的那条路，却真有秃鹫看到了。”

他大步走进房间，说道：“坎贝尔，在离开你那恶心的牧场前，我看到一只秃鹫降落在了柴堆那边的森林里。我走进去，就看到了艾

伦·埃利奥特的尸体，他被射穿了心脏，浑身赤裸。坎贝尔，你那柴堆是用来烧掉那床被子和死者衣物的吧？坎贝尔，你相信秃鹫会帮你处理好善后，却没想到它一下子拖了那么多天吧？”

我叔叔的声音变得高亢而深邃：“我给我的兄弟鲁弗斯捎口信，让他率领一伙人先去麦克斯韦客栈。之后，我就来这儿歇歇脚、喂喂马。坎贝尔，在这里我看到你又在接着谋划你的邪恶计划！

“我让埃利奥特夫人派人去请来鲁弗斯，同我一起见证你这该死的婚礼，我则想办法推迟婚礼，一直等到鲁弗斯的到来。”

他举起粗壮的手臂。“我本可以亲手阻止这场婚礼的，”他说道，“只是我想亲眼看着山里的好汉们把你吊死，现在他们已经来了。”

话音刚落，外面的大厅门口就响起了一阵杂乱的脚步声。

走进来的是一群身材高大、神情严肃、意志坚定的男人，阿布勒一一喊出了他们的名字：“阿诺德、伦道夫、斯图尔特、以利拿单·斯通还有我的哥哥鲁弗斯。”

---

[1]绰号“美王子查理”，是在1688年“光荣革命”中被推翻，但依旧觊觎王位的斯图亚特王朝的继承人，曾于1745年联合法国从欧洲大陆起兵打回苏格兰祖地，最后几乎全军覆灭，仅以身免。

[2]通体黑褐色，头裸出，仅被有短的黑褐色绒羽，后颈完全裸出无羽，大部分栖息于低山丘陵和高山荒原，以及森林中的荒岩草地、山谷溪流和林缘地带，主要以大型动物的尸体为食。

[3]语出《圣经·约伯记》第二十八节：矿中的路鸷鸟不得知道，鹰眼也从未见过。《圣经·马太福音》第二十四节也提到：尸首在哪里，鹰也必聚在那里。

阴影边缘

这块土地上从来不乏奇勇之士，然而，即便是在大山之中，我也从没见过像赛勒斯·曼斯菲尔德那样勇敢的人。当那可怕的危险降临时，他已经垂垂老矣，离死不远，然而即便在这濒死的时刻，面对着死亡的恐惧，他依然以一种异教徒看待众生福利的方式，坦然面对，任由自己的神明为其决断。

秋日的下午相当漫长。一间刷着白漆的小屋中停着一具男尸，圆睁的双目正对着蛛网密布的天花板，在死者左眼下方的脸颊上有被枪击烧灼的痕迹，子弹擦过眉毛在其耳朵上方穿入颅骨，他一头灰白的头发像是灌木丛一般根根竖起，脸上那狂热的表情在尸僵之后显得更为瘆人。

门口的阳光下，一个枯瘦修长的女人坐在那儿，怀抱着一兜皂荚树枝，正在将之编成花环的模样。这些皂荚树枝上布满了尖刺，女人的指肚和手掌上到处都是一条条伤口，不过，她对此毫不在意，只顾着将尖刺折入花环中。

我叔叔阿布勒和治安官伦道夫进来时，她并未起身，只是淡定地坐在那里，继续干着自己的活儿。

死者和这个女人都是外乡人，暂居在曼斯菲尔德的一间小屋中，他们为何流落至此，大家都猜测不出，而现在那个男人的死，使这一切显得更加扑朔迷离。

伦道夫问起死者死因时，这女人站起了身，默默地走向壁柜，从中取出一把决斗手枪递给伦道夫，闷声说道：“他疯了。‘为了事业，’他说，‘必须有人流血牺牲。’”

她直直地盯着死者，又加了一句：“啊，是的，他疯了！”说完就转身走回到门前阳光下的椅子上坐下了。

伦道夫和阿布勒一起检查了那把决斗手枪：镶银的枪托、长长的八角形枪管，由锋利的硬钢打造而成，看起来十分漂亮。这枪不久前刚开过火，火帽还在火门上扣着呢。

“枪法真烂，”伦道夫评论道，“差点没打中。”

我叔叔一边仔细查看了死者的伤口以及伤口下面被灼伤的脸颊，一边用手慢慢摆弄着那把枪，伦道夫这时有些不耐烦了。

“喂，阿布勒，”他问道，“他是被这把枪杀死的呢，还是死于神力？”

“是被这把枪杀死的。”我叔叔回道。

“那个女人可信吗，阿布勒？”

“我愿意相信她。”我叔叔答道。

两人在小屋四处看了看，地板上、墙壁上以及枪管上到处都血迹斑斑，似乎死者被子弹击中后又摇摇晃晃走了几步才倒地死去。伤口看起来并非即时致命，而是等了一会儿，人才死去。

伦道夫记好了备忘录，就和阿布勒一起走到了屋外的大路上。

下午户外的景色宛如天堂。向西通往俄亥俄州的大路，像根长长的绸带，绵绵无尽。黑奴们在广袤的河滩上收割完玉米，用葡萄藤扎成一捆一捆的。远处高高的山丘上，树木繁茂，一栋带有一排排粉白

柱子的庄园矗立其上。

我叔叔从口袋里掏出那支手枪递给了伦道夫，说道："伦道夫，决斗手枪都是成对的，肯定还有一把，看，枪托板上有徽章。"

伦道夫却不以为然地说道："在弗吉尼亚，这种东西到处都是，经常被人买卖、抵押或交易，靠这个是确定不了死者身份的。再者，阿布勒，我们操心这个做什么？他死在自己的手上，权利也罢，伤害也罢，都与他人无关，就让他带着自己的秘密安息吧。"

他用食指朝上画了一个小圆圈，引用了一句戏剧台词道："'邓肯已经死去，经历了人生的阵阵狂热之后，他睡得很安然。'[1]在离开前，我们要不要去和曼斯菲尔德告个别？"他用手指了指上方峭壁上那座白色屋檐大宅，问道。

他们一直背对着木屋的门站着。这时那女人突然从他们身旁走了过去，她头顶白棉布的遮阳帽，手里拿着一个用棉布手帕裹着的小包，顺着通往俄亥俄的那条大路一路向西走了。她走得很是缓慢，像是打算远行。

两人心中突然一阵悸动，不由得再次向屋内看去。死者仍是脸面向上躺着，两手诡异地交叉在一起，尸体已经僵硬。不过，那个女人用皂荚树枝编成的花环现在已经套在了他蓬乱的花白头发上。阳光洒落在地板上，四周一片沉寂。

他们一言不发地离开了小屋，沿着长长的山路向着山上宅邸攀爬。

曼斯菲尔德正坐在立柱门廊下一张宽大的椅子中。这里宽敞凉爽，地上铺着从英国漂洋过海运来的彩色瓷砖。

我见过的人中数他最怪。虽已垂垂老矣，行将就木，不过他却仍是斗志昂扬，万事莫想让他低头。他坐在那里，一条灰色的披肩搭在

肩膀上。午后的光影落在他犁头般的下巴上，落在他又瘦又弯的大鼻子上，落在他锐利的灰色眼眸上，瞬间抚平了他脸上的条条沟壑。

“曼斯菲尔德，”伦道夫大声问候道，“你好吗？”

“还活着，”老人回答道，“不过随时都可能一命呜呼。”

“我们每个人都是如此啊，”我的叔叔接口道，“能活多久，全看上帝的心意。”

“喂，阿布勒，”老人大声说道，“你又在絮叨教堂里那些条条道道了，据我们所知，宇宙中，唯有人类的意志才能左右万事万物的发展。除此之外，没有什么可以影响到哪怕最细小事物的生灭。历史上从没有什么想象中的神魔可以影响到万物的秩序，人类虽然孱弱，但短短一刻所造成的影响也不是什么神魔可比拟的。坐下吧，阿布勒，现在让我像野地里的走兽一样，临死前告诉你真相吧。”

他指了指带有雕饰的橡木椅子，招呼两名访客坐了下来。

伦道夫喜欢这种浮华的论调，这时他插嘴道：“曼斯菲尔德，我怕你永远也享受不了天堂的快乐啊。”

老人轻蔑地做了个手势，说道：“伦道夫，快乐是小人物的幸福，大人物所追求的是更高层次的东西。他们追求的幸福感来源于指点江山，这才是幸福的唯一源泉：摧毁任何其他的权威、让自己成为唯一的主宰、让每件事情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这是宇宙之神的快乐，如果真有神的话。”

他在扶椅里挪了挪身子，双肘张开，手指前伸，扬起消瘦的脸孔，大声说道：“阿布勒，我想多活几年，在你看来，这得看上帝的意思，然而，我却不会因为遭到恐吓就屈服。机器轰鸣可能会让别人战战兢兢，而我却不会因此而畏畏缩缩，不敢上前操纵。”

“曼斯菲尔德，”阿布勒以他那平稳、低沉的声音回答道，“敬畏上帝是智慧的开始。”

老人猛地舞动了一下双臂，宛如一只秃鹫扇动巨翅。

“敬畏！”他大声说道，“嗨，阿布勒，敬畏是野兽的本能，是智慧人类仅存的一点兽性。人类的始祖们以为身边的怪物是神明；我们的祖辈们以为自然力量是神明；而我们则以为推动世界这个大机器运转的是神明的意志。然而，在宇宙万物中，真正处于唯一主宰地位的东西却偏偏没有自信。人类的意志本来可以变革一切，可以为所欲为，却害怕他们没有遇到过，本可以避开的幻象。”

他握紧双拳，手肘往回收了收，然后突然嘲弄般地抖了抖手，说道：“我不懂，但我也不怕。我不会被前人传下的模糊的恐惧打趴下，不会在弱于自己的力量面前奴颜婢膝，更不会将万事万物的控制权拱手让出，不管其是无生命的自然力、没有思考能力的法则，或是亘古不变的影响力。

“并不是所有被人膜拜的神祇都能够在明天就实现你的愿望，但我可以。因此，我是比他们更高的神，怎么能让一个高于其他神明的神将自己对万事万物的统治权交到这些还不如自己的小神手里呢？”

“曼斯菲尔德，”阿布勒说，“所以你就是一直秉持着这样的信念行事的吗？”

老人那瘦骨嶙峋的脸猛地转向我叔叔，说道：“阿布勒，你这神神叨叨的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的叔叔没有回答，而是伸手指了一下那被白漆粉刷的小屋问道：“下面死去的那个人是谁？”

“伦道夫会告诉你的。”曼斯菲尔德说。

“我之前从未见过他。”伦道夫治安官说道。

“啊，伦道夫，”老人大声说道，“你是执法者，记性怎么能这么差？盛夏在县政府法院的那场审判，你难道不记得了？”

“我还记得呢，”伦道夫说道，“那是一场愚蠢的审判。尼克森的一个女黑奴报告说一个奴隶向水井里投毒，并用一种古怪的武器攻击人们。她描述的这种武器就是传教士布道中提到的枪。要是她说的武器是某种现代武器，她讲的这套话可能还可信些。”

“唉，伦道夫，”老人大声说道，“你们这些法官没想到吧，她说的都是真的。这女人看到的那武器是矛，而不是古以色列骑兵用的长枪。你有没有注意到有个陌生人一直待在法庭的一个角落里？他在审判结束后就消失了。伦道夫，你有没有注意到他？而现在他就死在我那间本是黑奴住的小木屋里。”

伦道夫突然灵光一闪，大声说道：“上帝啊！所以说他是一个废奴主义者！”

他弹弄了下表袋上挂着的金图章，用手指画了个圈，说道：“唉，他已经亲手结果了自己的性命。”

“他死了，”曼斯菲尔德犁头一般的下巴向前伸了伸说道，“像他这样的害虫都该死。我们南方人对于这些害虫太疏忽了，应该见到一个就统统踩死，否则他们就会威胁到这块土地的和平。他们煽动奴隶纵火、谋杀，就像野豹豺狼一样无法无天。我们该鼓起勇气灭掉这些东西。”

“合众国的命运，”他又补充道，“掌握在我们自己手里。”

我的叔叔插嘴道：“是掌握在上帝的手里。”

“上帝！”曼斯菲尔德大叫道，“我可不会在家里供奉他。我们无所

事事的时候，阿布勒，北方佬就会打击我们。唉，长此以往，也许只需一场诉讼、一纸判决书，我们的财产就会被剥夺个干净。我们不仅将无法在这个共和国实现自己的意愿，还得不停地应付那些小小的新英格兰律师的举证与反驳。”

“用刺刀不是更好吗？”我叔叔说道。

“喂，阿布勒，”曼斯菲尔德说道，“你太搞笑了。这些北方佬对刺刀可不感兴趣。他们都是商人，阿布勒，每天经手的要么是股份，要么就是钢材集散场。”

我叔叔镇定地看着曼斯菲尔德说道：“在英国王室军队登陆时，弗吉尼亚人对于新英格兰也曾是这样的看法，人们大都对他们有这种看法。嘿，先生，听到邦克山战役[2]的消息，华盛顿骑马北上去指挥殖民部队时，他没问哪方打赢了，而只是问：‘马萨诸塞的民兵参战了吗？’曼斯菲尔德，事实上新英格兰的民兵无比英勇地参战了。”

阿布勒叔叔扬起脸，望着下面的山谷，山谷中成熟的玉米一片金黄。他沉思着说道：“合众国的形势堪忧，我非常担心。不过，凭借上帝之手，一切都会走上正途的，上帝会以自己舒缓而迂回的方式，让事情最后得到妥善处理。然而，你曼斯菲尔德或是废奴主义者们，都不愿将这个事情交给上帝。你们非要莽撞地用暴力去解决，非要抛开上帝精心的安排，去找寻什么解决的捷径。你们将会让我们陷入血腥之中，每念及此，我就不寒而栗。”

他又顿了一下，高大古铜色的身体透着一种因某种崇高信仰而带来的安详。

“要做到公平，”他说，“不管在合众国的任何一个角落，都要依法行事，取缔暴力；要公正地在法庭上审判任何一个以身试法的人，要是有罪，就根据法律条文对他不偏不倚地加以惩罚，让每一个地方都充盈着公平行事的公众信念，在这个见火就着的危急时刻更是要不管

公众的喧嚣，坚持秉行正义，这才是和平的唯一希望！”

他的声音低沉、平和，一个个字仿佛化成了实物，具有了维度和重量。

“对于煽动奴隶谋杀的狂热分子，”曼斯菲尔德说道，“也该像对待绅士一样，送到陪审团面前审判吗？”

“是的，曼斯菲尔德，”我的叔叔回答道，“就该像对待绅士一样，送到陪审团面前审判！要是一个狂热分子杀了一个公民，我会绞死他；反之，要是一个公民谋杀了狂热分子，也要被绞死，在程序上，两者没有任何区别。我会让新英格兰看到，弗吉尼亚的司法是正义的，是不偏不倚的，这样新英格兰就也会有样学样。这样一来，法律就能被用来应对日益严重的、肆意妄为的无政府状态。”

“阿布勒，”曼斯菲尔德大声说道，“你和你信的上帝一样磨蹭，我知道一个更快的解决办法。”

“我相信。”我叔叔说道，“是谁杀了下面那个废奴的疯子？”

“谁会在乎，”曼斯菲尔德说道，“反正那个畜生已经死了。”

“我在乎。”阿布勒回答。

“在乎的话，阿布勒，那就去找出真相吧！”曼斯菲尔德咬牙说道。

“我已经查出真相了。”我的叔叔说道，“这个案子如此奇怪，有这么多稀奇古怪的干扰，看来州政府注定要蒙羞了。”

“这案子多简单啊，”伦道夫说，“那个傻瓜是自杀的啊。”

伦道夫这样想也有其道理。整片土地都已极度紧张，在这种极端情况下，人们不再把财产甚至是自己的生命当回事。国家随时可能燃

起战火，为了成为点燃战争的导火索，牺牲个把人命又有什么关系？成百上千的疯子随时准备为此牺牲自己的生命。在弗吉尼亚，要是有个疯子开枪自杀，只是为了让奴隶主被国家以谋杀罪起诉，从而引发战争，在当时的极端狂热之下，这也并非全无可能。这个疯子也许会认为，牺牲了他的小命，能引起一场圣战，那就永远值得了。

我的叔叔脸上带着古怪的微笑，看着伦道夫说道：“我想曼斯菲尔德恐怕不会相信你这个结论的。”

曼斯菲尔德大笑着说道：“伦道夫，你的解释很有趣，值得我推荐给每个人，只是我自己并不信。”

“不信！”伦道夫大声叫道，他先是看了看我叔叔，又看了看那个老人，问道，“喂，阿布勒，你说过那个女人说的是实话啊！”

“她确实说的是实话。”我叔叔回答道。

“该死的！”伦道夫吼道，“你干什么拐弯抹角的？要是你信她说的是事实，那你们两位先生现在又为何质疑我基于她所说的话，而得出的结论？”

“伦道夫，我不信你的解释，”我的叔叔回答道，“是因为我有充分的理由，那就是我知道是谁杀了他。”

“而我，”曼斯菲尔德大叫道，“不相信的理由也同样充分——这世上再没有比这个更充分的理由了，伦道夫，”他大笑起来，笑声在门廊的柱子和屋椽间回荡，“因为他是被我亲手杀死的。”

阿布勒坐着一动不动，而伦道夫则是信念完全崩塌了。他从口袋中摸出那把决斗手枪，放在椅子的扶手上，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曼斯菲尔德的供词让他一下子懵了。

老人站起身来，从他那年老衰微的身体里发出的声音却是十分洪

亮：“呵呵！伦道夫，你以为我会恐惧，你以为我会像你们这种小人物一样东躲西藏，战战兢兢，惶惶不可终日？”接着他夸张地把身子缩进了披肩里。

“恐惧是什么东西？！”他又断断续续地高声大笑起来，“就连在阿布勒信仰的基督教里，在地狱的魔鬼都不知道什么叫恐惧！我开枪打死了那个家伙，伦道夫！你听到这可怕的话了吧？你浑身颤抖，是担心我会被吊死，然后被丢进阿布勒的地狱吗？”

老人言谈中假装出来的恐惧样子真是惟妙惟肖。他指了指椅子扶手上的手枪，说道：“没错，这把枪是我的。阿布勒应该早就认出上面曼斯菲尔德家的族徽了吧？”

“我确实认出来了。”阿布勒答道。

曼斯菲尔德先是对着伦道夫古怪地讽刺一笑，然后走进了屋子。

“你等下，伦道夫，”他说道，“我会拿出证据，让你明白的。”

伦道夫被这话刺激到了，大声咒骂起来：“天啊！我像上帝所创造的其他人一样无所畏惧，不过我这次真是被他打败了！”

他说的是实话。当时的弗吉尼亚，只有绅士才能当治安官。作为拓荒者的后代，他不像他的先祖那样镇定自如、能力十足，反而有些爱慕虚荣，喜欢夸夸其谈，不过他从未怕过什么，也不知道什么叫作害怕。

曼斯菲尔德拿着一个紫檀木盒从房间走了出来，伦道夫转过身，平静地看着他道：“曼斯菲尔德，我警告你，我是代表法律的，要是你杀了人，我会把你送上绞刑架的。”

曼斯菲尔德顿了顿，看着伦道夫，疯狂的脸上带着讽刺的笑容。

“伦道夫，呵呵，又是恐吓！”他说道，“你就只能想到用恐吓来控制我吗？难道恐吓就能让我不用上绞刑架，恐吓就能让我不用下阿布勒口中的地狱了吗？我早就不在意这种威胁了，你还是换换别的法子吧。”

曼斯菲尔德打开紫檀木盒，从中拿出了一把枪，这把枪和伦道夫放在扶手椅上的那把一模一样。他轻轻地把枪握在手中，说道：“那个家伙来我这儿大放厥词，就像铜锅里的妖怪，他既然找死，我就成全了他。”

他又大笑起来，好像一想到这个就乐不可支。

“他站在门廊的台阶处对着我装腔作势，大放狂言，阿布勒，我走过去递给了他那把手枪，我则坐在这里，手里拿着另一把枪还有我父亲的手表。‘三分钟，先生，’我对他说道，‘三分钟后我就会朝你射击，我要对你开枪，这就是你对着我做这番演说的代价。你最好在三分钟之内开枪。为了你的方便，我会给你报时。’

“阿布勒，我就手拿着我父亲的手表坐在这里，任凭那家伙手拿着我的枪，对着我大声指责。

“我开始计时，他则对着我慷慨陈词：‘黑人的黑皮肤要用血来洗白！’我对他的回应是：‘一分钟，先生。’

“‘上帝会让弗吉尼亚成为麻鸦的领地！’他的演说达到了第二个高潮，我的回应是：‘你的时间过去两分钟了！’

“‘南方就是个大妓院，’他大吼道，而我则回应：‘三分钟到了，我的好伙计！’说完我就像之前承诺过的那样，对他开了枪！他手里拿着那把没开火的手枪跳入了黑暗之中，逃进了下面那间你们发现他尸体的小木屋。”

一时间周围一片静寂。我的叔叔伸出手臂向下指着，他的手臂掠

过了广阔的草地，指着远方大路上一个渐行渐远的忧郁身影，说道：“曼斯菲尔德，你点燃了上帝闲暇时原本会将之扑灭的导火索，你破坏了我们对这个世界的真挚信仰。弗吉尼亚会记住这个人的死亡，不过我们不能因为这个就把你绞死。”

“怎么就不能？”伦道夫站起身大声说道，他早已被刺激得怒气难抑了，“合众国又没有颁发过什么捕拿特许证，绞死杀人犯是完全合法的。不管是曼斯菲尔德或是其他人，都不享有杀人免责的特权，我会把他绞死的！”

我的叔叔摇摇头，说道：“不，伦道夫，你不能把他绞死。”

“为什么不能？”伦道夫站起身，挑衅般地大声叫道，“难道曼斯菲尔德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就因为他杀了这个疯子，难道就该得到豁免书吗？”

“可是那个疯子并不是被他杀的啊！”我叔叔回道。

伦道夫惊呆了。

曼斯菲尔德慢慢地摇了摇头，脸上还带着讽刺的微笑。

“不，阿布勒，”他说道，“把这案子交给伦道夫处理吧，是我把那人射杀的。”

他向我叔叔伸出一只手，像是在行礼致意。

“别激动，”他说道，“要是我心有所惧，又何须舍近求远，等着上伦道夫的绞刑架，我不用等到陪审团的审判，就会早早地结果自己的生命，入土为安了。”

“曼斯菲尔德，”我叔叔回答道，“是你自己应该别激动，因为你根本没有杀他。”

“没有杀他？”曼斯菲尔德大声说道。

“可我像这样开枪了啊！”他坐回到椅子上，从紫檀木盒子里拿出了那把手枪，想象着门廊对面站着一个人，手枪平举瞄准了。他的手很稳，阳光照在钢铁枪管上，闪闪发光。

“正因为你是这样开枪的，”阿布勒说道，“所以才说你没有杀他。听着，曼斯菲尔德，杀掉那个废奴主义者的手枪是倒着拿的，而且距离死者很近。死者脸上烧灼的痕迹位于弹孔之下。如果是以正常的姿势持枪，烧灼的痕迹应该位于弹孔上方。这就是枪伤的法则：烧灼的痕迹会随枪移动。倒着持枪，灼伤的痕迹就会在弹孔之下。”

老人带着讽刺微笑的脸庞上浮现出了深深的疑惑之色。

“要是我没有打中，那这家伙是怎么死的？”

阿布勒拿起伦道夫椅子扶手上的手枪，说道：“在曼斯菲尔德与他的古怪决斗中，死者并未开枪，然而这把手枪现在却是开过火的。注意看，枪管的锋利边缘明显有血污，我想我猜到究竟发生了什么。

“这个疯子拿着枪，紧张兮兮地挣扎着回到了那边的小木屋，想要以自己‘血之牺牲’来引发战争。有人为了阻止他这种疯狂的行为抓住了枪管，在扭打中，也被割伤了手。那么，伦道夫，在小木屋里谁的手受过伤？”

“上帝啊！”伦道夫大叫道，“是那个编荆棘花环的女人！她编花环是为了掩饰她受伤的手。”

阿布勒的目光越过草地望着远方那个小小的身影，在黄昏中慢慢隐没在了远处通往俄亥俄的大路上。

“为了掩饰她受伤的手，”他重复了一遍伦道夫的话，“不过，谁知道呢，也许她是为了表达自己的看法，用荆棘花环来象征那死者的使

命呢！女人心啊，是上帝所出的最深奥的谜语。”

---

[1]语出莎士比亚的戏剧《麦克白》第三幕第二场：邓肯已经进了坟墓，经历了人生的阵阵狂热之后，他睡得很安然。叛逆使他遭逢了最凄惨的命运，无论是刀剑、毒药，还是内忧外患，都不能再对他有丝毫伤害了。

[2]邦克山战役为美国独立战争的第一场战斗。

养女

“喂，伦道夫，你看她漂亮吧？”

维斯帕先·弗朗米举起一杯法国白兰地，一口干掉，把酒杯放在了桌上。

这是弗吉尼亚最怪的一座房子，有点像是某种外国风格。房子二层东侧是两个宽敞的大房间，巨大的落地竖铰链窗使得房内光线明亮。这是一个明媚的早晨，屋外的世界干燥、枯黄。秋日的阳光不是很强，空气很凉，但再凉人也得呼吸啊。

我叔叔阿布勒、治安官伦道夫、老村医斯杜姆和房子的主人维斯帕先·弗朗米现在就坐在其中一个大房间里。四人面前的红木桌子是从英国打造然后远渡重洋运来的，桌上放着一瓶法国白兰地和几个酒杯。弗朗米喝多了，斜睨着伦道夫和那个他刚刚叫进来的女孩，颇有点放浪形骸。

倒退上几年，他俊美的容貌肯定值得人大老远前来围观。他的身材像雅典人一样健美，脸庞棱角分明，仿佛是由阿诺河[1]畔的某个不为人知的铸造厂铸就而成，一头红色卷发十分浓密，眼睛就像意大利栗子的外壳一般呈迷人的紫色。他的容貌可谓巧夺天工，不过现在却仿佛中了地狱的魔法，令人望之欲呕。

看到他的脸，人们肯定会想这是由地狱魔法造就的。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天天喝烈酒、骂脏话，不这样才怪。也许烈酒和脏话尚不

足以如此，再加上时间的流逝和俄摩拉城[2]般的罪孽就足够了。他脚上的袜子，身上的精美褶边衬衫以及绸缎马甲都被酒弄得污秽不堪。

“法国侯爵的女儿，”他接着说道，“简直是神灵们在开玩笑——居然从女修道院的花园中被偷出来卖做了奴隶！传说中新奥尔良历史上所有八分之一黑人血统的混血儿都是这么来的吧？”

无论是否是传说，这女孩看着真的像是混血儿：脸部的线条在她下巴处交汇于一点，很是对称，皮肤柔软，像东方人一样呈橄榄色。她显得是那样的完美，无论是身材线条或是面部容颜均是无可挑剔。沐着清晨的阳光站在门口，她一身少女入时的打扮很是漂亮迷人，此时被醉酒的弗朗米喊进来，她显得有些不安。

维斯帕先用沙哑、恶心的声音继续说道：“我的兄弟谢泼德，当年去北方视察我们共同的产业，将这女孩带了回来，并宣称这是他的养女。可等他昨晚一头倒地死在了这屋里，我安排他尸体供你们调查时——啊，先生们，你们猜我发现了什么？我找到了一张十年前这漂亮小美人的卖身契。

“来自法国，还是贵族，从女修道院花园里被偷出来的，也许是吧，不过肯定不是我兄弟谢泼德偷出来的。被收为养女——还真是令人感动啊！就算是吧，但就法律而言，也是财产的一部分，我想，也该归继承人所有。是吧，伦道夫？”

他将一卷发黄的文件递了过去。治安官伦道夫放下几乎还是满满的酒杯，审查起这卖身契来。

“这卖身契是真的！”他说，“弗朗米，就法律字眼来看，你刚才的说法没有问题。不过，我想，你不会真的要这么干吧？”

“为什么不呢，伦道夫？”维斯帕先·弗朗米大声叫道。

伦道夫紧紧地盯着他的脸说道：“先生，你已经幸运地得到足够

多的东西了。你父亲过世后，你和谢泼德共同继承了这笔遗产。现在，你的兄弟谢泼德也去世了，这笔遗产完全属于你了。你不是连他的养女也都要占有吧？”

伦道夫又补充道：“这份卖身契会受到法庭的支持，不允许有任何公然违背或是企图违背契约的意图或行为。不管是编造或是传说这女孩的身份有多么了不起，也无法改变其作为奴隶的地位。法官会认为你兄弟谢泼德轻信了这个编造的身份，买下了这个女孩，并以非正式的方式将尚是幼年的她收为养女。法庭不会受这一推测的影响，还是会将这份卖身契视作某种不可撤销的契约加以支持的。”

“一定会支持的，”维斯帕先大叫道，“我就会支持！让别人放弃到手的权利，说的倒是轻松！”说着，他脸上浮现出淫荡的表情，“放过她？呵呵，还她自由？嘿，伦道夫，为了这个小美人，我宁愿付给谢泼德五百金币，宁愿把五百金币交到他手里。看看她，伦道夫，你还不老，还记得女人身上这些妙处吧——精致的脚踝、窈窕的身段，还出身优良，我真是太幸运了！要知道这是法国侯爵的血脉啊，有一点点黑色混血又算得了什么？”

接着，他大笑起来，得意地打着响指，道：“这张卖身契现在把这高贵的女士变成了商品。也许，就像你说的那样，她的出身可能是瞎编的。不过，老天啊！要是谢泼德同意，我愿出价一千金币，一千金币啊！现在，我一分钱也没花就能得到她，谢泼德死在我的家里，我只要把她继承过来就行了。”

他说的一点也不错。维斯帕先·弗朗米和他的兄弟谢泼德在他们的父亲去世后共同继承了遗产，两兄弟都没有结过婚，现在，谢泼德去世了，按照法律，维斯帕先就成了遗产的唯一继承人，可以继承亡父、亡兄名下所有的房屋、土地和奴隶。这张卖身契使得这个女孩与庄园和土地一样，成了遗产的一部分。

事情就这样发生了，财产的归属就像掷骰子一样，瞬息而变。

今天早上一大早，维斯帕先·弗朗米派了一个黑奴骑快马找来了村医斯杜姆、乡绅伦道夫和我的叔叔阿布勒。昨天午夜时分，就在大家现在坐的这个房间里，谢泼德手持着蜡烛刚站起身，却一下子倒地死去了——据维斯帕先讲，他当时根本来不及赶到谢泼德身边。等他赶到时，发现谢泼德早已断气了。现在，谢泼德的遗体已被刮过胡须，穿好衣服，静静地躺在隔壁的大房间里，等待下葬呢。

老斯杜姆早已脱去死者的衣服做过全身检查了，没有发现什么异常：死者身上没有抓痕或者淤痕。

他无法确定是谢泼德哪个重要脏器出了问题——也许是心弦突然断了吧。总之，并未发现死者在生前遭受过任何暴力，也没有中毒。老斯杜姆说，任何一种致命的药物或是草药都会在人体身上留下特别的印记，就像刀伤会留刀痕，扼死会留淤痕，只要眼力足够，就能看得出来。

伦道夫断定，谢泼德的死是“上帝的旨意”。于是乎，治安官伦道夫和村医斯杜姆下了结论，开始准备例行询问，走一下必要的法律程序。

对于两人的结论，阿布勒没有说什么，只是静静地看着。不过，对于伦道夫提出的谢泼德的死是“上帝的旨意”，他倒是进行了激烈的驳斥。他不愿意将“上帝的旨意”同任何诸如此类吓人的事情关联起来，他说应当写作“被上帝放弃了”。不过，他的反对好像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他看起来似乎很是困惑的样子。

维斯帕先命令那个女孩进来时，阿布勒叔叔依然没有说什么。只是在维斯帕先厚颜无耻地说出自己邪恶意图时，阿布勒叔叔黝黑的脸庞严峻起来，下巴绷得紧紧的，颧骨凸出，好像钢铁铸成。

他的座位离桌子稍远，坐在那儿，就像是星期天坐在布道坛前一样，一动不动，陷入了深思。

伦道夫和维斯帕先·弗朗米聊着天。老斯杜姆则低着头，双手交叉坐在椅子上。随着尸检的结束，他对于这件事的兴趣早已烟消云散了。就算还有那么点兴趣，那也是对隔壁房间躺着的死者。死者的眼睑像百叶窗一样紧闭着，自此与生者的世界永世隔绝。斯杜姆偶尔也会瞥一眼那女孩，不过也只是像看一个小玩意儿，毫无兴趣。

在伦道夫和维斯帕先聊天、老斯杜姆低头的当儿，那女孩一脸惊惧地默默向阿布勒叔叔递了个恳求的眼神，眼神中满是恐惧，她的动作很快，仿佛暗影中的一道闪光。大桌子的桌腿中间，距地板不高的地方，镶嵌着一块木板，女孩恐惧的眼神引得阿布勒叔叔的目光落到了这块木板上。

这是一块长方形红木木板，在桌子下面充当置物架。木板上面放着一个用布包起来的黑白格子国际象棋棋盘，以及一套巨大的象牙棋子。这块布铺开来可以盖住整张桌子，棋子很大与棋盘正好相配。棋子兵的圆头有弹珠那么大，象棋旁边还摆着一只紫檀木盒子，里面放着一把决斗手枪，正是当时流行的款式。

叔叔弯下腰，把这些东西摆在了桌面上。

“看来，弗朗米，”他说道，“你和谢泼德还下象棋呢。”

维斯帕先·弗朗米猛地转过身来，喝了一口酒，顿了一下才说道：“还不是尽可能地哄我兄弟开心，咱们这儿可是弗吉尼亚的穷乡僻壤，没有咖啡厅，也没有养眼的舞女。”

“你们下棋拿什么做赌注？”阿布勒叔叔问道。

“阿布勒，我不记得了，都是些小玩意儿吧。”

“那谁赢了？”

“我赢了。”维斯帕先立马回答道。

“你记得是你赢了，却一点儿也记不得赢了什么？好好再想想，弗朗米。”

维斯帕先骂了一句，一脸怒容说道：“阿布勒，有意思吗？赌注大小又有什么关系？反正现在都是我的了！”

“昨晚可不都是你的啊。”阿布勒叔叔说道。

“我赢了就是我的。”维斯帕先分毫不让。

“说到这儿，”阿布勒叔叔说道，“有一点我得说明下。也许，一个人赢了却拿不到赌注。这个赢家宣称赌注是自己的，而输家也许会拒绝承认。要是赌注很大的话，输家可能会赖账，那如何才能保证赌约能被履行呢？”

维斯帕先放下了杯子，俯着身子，紧盯着阿布勒叔叔。

阿布勒用拇指和食指慢慢地拉开了紫檀木盒子的银搭扣，说道：“我想，你心目中的那种绅士要是碰到输家赖账的话，可能不会到法院起诉或者采取其他法律手段来迫使输家履行赌约。像你这种人肯定会习惯于用你们自己惯用的方式来解决。”

说着，阿布勒叔叔打开盒子，取出了两把很时髦的手枪，看了一眼。阿布勒叔叔脸上浮现出了困惑之色：两把枪都很干净，都是上好膛的。

维斯帕先双手托着脸，大笑起来。他的那副嘴脸和笑声真像是随同撒旦被驱逐出伊甸园的堕落天使，只不过偶尔一次胜过大天使长米迦勒就忘记了地狱的可怕。

“阿布勒，”他大叫道，“你是不是噩梦做多了，怎么尽想些稀奇古怪的事情？”

说着又咯咯嘎嘎地笑了起来。

“我来说说你的推测吧。你这推测虽然细节不是很完善，不过总体而言真的不错，很有戏剧性。我来给诸位展示下，放心吧，我不会有意关照狡猾的恶棍，也不会压抑他邪恶的本质。我会原原本本地展现他一切邪恶的手段。”

他接下来对悲剧演员进行了一番讽刺才继续说道：“墓地都开始打哈欠的午夜时分——就在这栋老宅里，维斯帕先·弗朗米与他的好兄弟谢泼德坐在桌边。维斯帕先邪恶的内心中有着大卫王一样的贪心，他想占有那法国侯爵的女儿。这女儿在孩童时，很不幸地被卖做了奴隶，不过在上帝的眷顾之下，被谢泼德买来并收为了养女！你看看，阿布勒，这多符合悲剧准则！

“邪恶的维斯帕先·弗朗米，受恶魔的教唆，在上帝的眼皮底下，企图买下并占有这养女。他同兄弟谢泼德下象棋，赢光了谢泼德的庄园、土地和每一枚金币，最后诱使谢泼德以养女为赌注进行一场终极对赌。恶魔暗地里帮维斯帕先赢了这一局，清醒过来的谢泼德才意识到了自己做了何等蠢事，吓坏了，于是拒不承认赌约。两兄弟隔着长桌决斗，维斯帕先枪法更高，最后杀掉了谢泼德！

“阿布勒，这是《诗学》中提到的悲剧的大纲吧，很完整，跟欧里庇得斯的作品可以媲美吧！”

一头漂亮卷发的维斯帕先侃侃而谈，他那张阿多尼斯般俊美的脸庞略带污渍，在酒精的刺激下，很有男子气概。老斯杜姆毫不在意，伦道夫像欣赏演讲一样倾听着。阿布勒叔叔坐在那儿，看着桌子上的一堆东西困惑不已。那个女孩儿，则趁着维斯帕先眼睛注视叔叔的时机，时不时地用眼神暗示他注意棋子。

阿布勒叔叔手捂着这些棋子慢慢摸索着，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突然，他的手停了下来，手下是一个“兵”，这棋子很大，不过顶部的象牙球已经被人锯掉了。

维斯帕先·弗朗米完全沉浸在自己的幻想中，被自己的演讲打动了，并没有注意到我叔叔的举动，继续说道：“这是古希腊式的悲剧，典型的五世纪雅典悲剧，是索福克勒斯[3]和埃斯库罗斯写的那种悲剧。看看最后是如何着眼在希腊人主宰命运的思想上的，命运主宰着人们的一切，异教徒和坏人是主宰，无辜和善良的人总是吃亏，而精明和邪恶的人获利。善良的谢泼德死去了，邪恶的维斯帕先占有了他的女儿、庄园和土地，享受着纸醉金迷的幸福余生！”

他看到了阿布勒叔叔一脸沉思的表情，以为是被他的智慧镇住了。

“阿布勒，这个结局你肯定不满意。亚里士多德在著作《诗学》中提到的悲剧准则，路德、加尔文还有约翰·卫斯理[4]没有照搬。他们会惩罚恶人——把匕首插入邪恶的维斯帕先的心脏，沦为奴隶的女孩，在上帝的眷顾下得以保持清白。而你，阿布勒，就像是上帝的使者，是来这里拨乱反正的！”

阿布勒叔叔用手盖住被毁坏的棋子，抬头看着他，一脸平静、沉思的神情。

“你刚才卖弄辞藻，引用了很多悲剧诗人，”他说，“我也来引用两句吧：‘魔鬼为了要陷害我们起见，往往故意向我们说真话！’[5]你刚才那番话，到底有多少真相？”

“阿布勒，”维斯帕先大声说道，“要是你说的就是这种真相，而不是推理想象，这样的真实又有什么意义呢？如果事实不是建在花岗岩般的基石上，就很容易像美丽的泡泡一样，一口气就被吹到了星外！可是，这气泡一碰到硬东西，准就会破灭掉。首先说吧，这手枪是没

有被击发过的！”

“也可能是发射过子弹后又重新装上了啊。”阿布勒叔叔回答道。

“不过，阿布勒，子弹射在人身上，怎么可能不留下痕迹？”

说到这儿，维斯帕先对着老斯杜姆说道：“为了不让别人说闲话，我找伦道夫的时候，也喊来了斯杜姆。你可以问问他，我兄弟身上有没有什么遭到暴力的痕迹。”

斯杜姆抬起皱纹堆砌的枯瘦脸庞说道：“死者身上没有任何痕迹。”

维斯帕先·弗朗米俯下身子继续问道：“你可确定？会不会是你搞错了。”

他说这话时一派以利亚先知嘲笑邪神巴力牧师的口吻。

斯杜姆坚决地说道：“哼！我验过上千人的尸体，绝不会弄错的！”

维斯帕先·弗朗米举起双手，做无可奈何状。

“啊哈，阿布勒，”他说道，“看来我们得放弃你这精妙的推理了。你的推理很有创造力，让人赞叹，要不是因为这把枪，真该向全世界宣扬下。但你看，斯杜姆和全世界的人都坚信子弹一定会留下痕迹。他们基于经验对此深信不疑，我不认为能说服他们改变看法。对此我感到万分抱歉，阿布勒，你在弗吉尼亚的名声想要保全可就难了。我们想想看，有没有什么别的出路呢？”

他用手拍打着额头，一副嘲弄的神情。

就在维斯帕先用手拍向自己脸的刹那，门口站着的女孩向阿布勒叔叔递了个奇怪的眼神，这眼神中充满了暗示意味。

维斯帕先·弗朗米放下手时，注意到了女孩的表情。他忽然大笑起来，握紧拳头捶打着桌面，大声嚷道："天啊！见鬼！这个风骚的小美人，在对着阿布勒抛媚眼呢！"

他只是看到了女孩的表情，却没有注意到女孩之前极力暗示的内容，于是便妒火中烧，忍不住大叫起来："我不允许我的家奴在我家里对着别人抛媚眼。阿布勒，我要同你决斗，不过我得先警告你，先生：在弗吉尼亚，我的眼神最准，手最稳。"

这是事实。这个家伙是这个地方的传奇，能在十步之外用枪打断一根线，站在门外能射中地毯钉。就当时的那种武器而言，这个人的枪法弹无虚发，非常致命。

"没有人，"他吼道，"能拐走这个小美人，选择你的武器吧，阿布勒，让我们来为这个美人决斗！"

他肆意嘲笑着。阿布勒叔叔的脸上却浮现出明悟的亮光，就像是一个人看一件事物尽管还是有点模糊，却已开始能看清楚事物的大概轮廓。

令弗朗米感到意外的是，阿布勒叔叔真的伸手拿起了一把枪。他突然一枪打在桌子那边壁炉的饰板上，然后他起身，观察着弹痕，却发现子弹在饰板上几乎没留下什么痕迹。

"弗朗米，你火药放得分量不够啊。"阿布勒叔叔说道。

尽管对于阿布勒的行为很是不解，维斯帕先还是立马回答道："阿布勒，这是我学到的一个小秘诀。握枪很关键，在发射子弹时，要避免两件事：一是别扣扳机太猛；二是在后坐力作用下枪口会上扬。如果填满火药，没有人能够控制好枪，要想做到弹无虚发，必然得少放火药。"

这解释发人深思。在场并非每个人都了解其中原理，很多人由此

深受启发。

“但是弗朗米，”阿布勒叔叔说道，“要想在决斗中杀人，这么点火药怎么够？”

“你错了，阿布勒，”他说道，“人的身体是非常柔软娇弱的，只要刻意避开骨骼，少量的火药也可以射入人体要害。没有必要像穿线一样把人体射穿，火药只要能够保证子弹射入要害即可。”

“人体上肯定有些位置，不射穿也足以致命。”阿布勒说道。

维斯帕先平静地看了一眼阿布勒叔叔，打了一个你这是痴心妄想的手势。

“你说的对，阿布勒，但没什么用。关键在于要分毫不差，正好把子弹射入选好的位置。看这一点点火药能做什么吧。”

说完，他拿起另一把决斗手枪，在手中稳了一下，射向阿布勒叔叔刚刚射过的弹孔。壁炉饰板上没留下任何弹痕，人们几乎要相信这枪管中的子弹在空中完全消失了。不过，仔细观察后，大家才发现我叔叔的子弹，正好被维斯帕先的子弹向饰板里推了进去。此人的枪法不愧是这块土地上的传奇。

阿布勒评价道：“你的枪法真像便雅悯的投石器一样精准！”

说完他回到桌前，俯身看着维斯帕先。他左手握着那颗被毁坏的兵棋子，女孩像是待价而沽的物品，在门口站立着。

斯杜姆和伦道夫呆呆地看着这一切。

“弗朗米，”阿布勒说道，“你已经告诉了我们这么多真相，真是超乎我们的想象。你的兄弟谢泼德是怎么死的？”

维斯帕先脸色变了。他手指紧扣着扳机，眼神坚定而警惕。

“该死的，”他吼道，“怎么又说到这事了！谢泼德摔倒就死了，就在你站的位置，就在这个桌子旁。我又不是医生，我怎么知道他为何会死。我请斯杜姆来确认过死因的。”

我叔叔转而面向性格古怪的村医斯杜姆。

“斯杜姆，”他说，“谢泼德·弗朗米是怎么死的？”

老人耸了耸肩，双手紧张地往前伸着，说道：“我不知道，心脏吧，也许。他的身上没有伤痕。”

伦道夫突然打断了他的话，说道：“阿布勒，你这个问题没人能回答：人身体内部有器官不起作用了，就会死亡。对于谢泼德死因我们毫无线索。”

“哦，是吗？”阿布勒叔叔回答道，“我想我有线索。”

“什么线索？”伦道夫问道。

“线索嘛，”阿布勒说道，“刚才雄辩的维斯帕先已经告诉我们了，他在回想复述《撒母耳书》时已经说明了原因。”

他停下来，俯身看着维斯帕先。

维斯帕先·弗朗米站了起来，脸色大变，神情颇为不安，用坚决和威胁的声音对阿布勒说道：“阿布勒，够了，该结束了。我刚才只是拿你提出的线索开了个玩笑，但事实毕竟是事实。我什么也不说了，还是用决斗来证明我的清白，维护我作为绅士的尊严吧。”

阿布勒叔叔盯着他说道：“弗朗米，其实你不必用中世纪决斗的方法来表明你的清白，有一种方法更简便、有效。在弗吉尼亚，决斗是违法的行为，法律是明令禁止的，我们没法用。不过我给你说的这个方法也是源自中世纪，这是基于同样的信念，很有效果。这方法就

是：用上帝的旨意来指出凶手，这种方法还不违法。

“在中世纪，人们通过决斗、诅咒或是烧红的犁头来判定谁是凶手，同时人们也相信当触碰被害人时，被害人的尸体必定会流血！”

“弗朗米，”他说，“要是你打算用中世纪的方法来证明清白，我看还是选最后一种吧……跟我一起来，触碰你的兄弟谢泼德的尸体，我以自己的名誉保证接受这检验的结果。”

真的难以相信阿布勒叔叔会开出这样的玩笑，这简直是令人无法理解。

斯杜姆和伦道夫，还有门口的女孩，都惊讶地望着他。

维斯帕先·弗朗米也惊呆了。

他吼道：“该死！你这个迷信的疯子，你居然会相信这种事？”

“与其相信决斗中上帝会控制凶手射出的子弹，”我的叔叔回答道，“我宁愿相信这个。”

他坚定有力的声音接着说道：“要想消除我的怀疑，要想快乐地继承土地和财产，你就得当着众人的面触碰你兄弟谢泼德的尸体。这尸体身上没有任何伤痕，斯杜姆也没有发现任何伤口和流血之处。你告诉我们说谢泼德的死亡与你无关，你是清白的。这样的话你触碰他的尸体就没有任何风险，我也会告诉其他所有人，谢泼德·弗朗米就像伦道夫说的那样，是死于‘上帝的旨意’。”

他伸出胳膊，指着隔壁的房间，望着弗朗米的脸，说道：“走在前面，去触碰下死者。”

“见鬼！”维斯帕先叫道，“既然你非要坚持这一愚蠢的仪式，那就如你所愿。阿布勒，你真是太迷信了。”

他转身猛地推开房门，走了进去。斯杜姆、伦道夫、我的叔叔阿布勒，还有那个浑身颤抖的女孩紧随其后。

谢泼德·弗朗米躺在房间的正中央，准备下葬。阳光透过巨大的竖铰链窗洒在他的身上，给他的尸体镶上了一圈金边，死者的眼睑紧闭着。

他们站在死者面前，维斯帕先要触碰尸体，阿布勒叔叔伸出手来。

“弗朗米，”他说，“死者应该看到是谁在触碰他，我来打开他的眼睑吧。”

阿布勒这句话说完，让围观的几人不解的是，维斯帕先·弗朗米叫骂着冲向了我的叔叔。

他恐惧得要死。可即便是在他年轻的时候，也绝不是阿布勒叔叔的对手。如今，酒精和放纵已经掏空了他的身子，我叔叔一下子就把他按倒在了地上，就像是用锤子敲晕了一头愤怒的公牛。

伦道夫大叫了起来，其他人围拢在了死者身旁，维斯帕先倒在地上，不省人事。

“阿布勒，阿布勒，”伦道夫问道，“你这是在打什么哑谜？”

阿布勒叔叔没有回答他，而是掀开了死者的眼皮。伦道夫和老斯杜姆弯腰看去，发现谢泼德·弗朗米被射穿了眼睛，那颗象牙棋子的球形圆头被射进了眼珠内，隐藏在了眼皮之下。

女孩紧紧地抓住了阿布勒的胳膊，低声抽泣起来。伦道夫一把将那张卖身契撕成了碎片。老村医斯杜姆站起身来，难以抑制心中的厌恶，他伸开双臂，做了一个极度夸张的手势，大声叫道：“我的天啊！我父亲是外科医生界中的拿破仑，我从小就与尸体打交道，而如

今在弗吉尼亚这山沟沟里，我居然会被一个酒鬼给耍了！”

---

[1]意大利托斯卡那地区的河流，除了台伯河以外，是意大利中部最重要的河流之一。佛罗伦萨、恩波利与比萨都位于阿诺河畔。

[2]《圣经》中因其居民罪恶深重而与所多玛城被神同时毁灭的古城，罪恶之都。

[3]索福克勒斯与埃斯库罗斯以及欧里庇得斯并称为古希腊三大悲剧作家，其代表作品为《俄狄浦斯王》。

[4]英国18世纪著名的基督教牧师、基督教神学家。

[5]语出莎士比亚的戏剧《麦克白》：魔鬼为了要陷害我们起见，往往故意向我们说真话，在小事情上取得我们的信任，重要关头我们便会堕入他的圈套。

拿伯[1]的葡萄园

在美利坚合众国，经常会听到有人鼓吹人民的主权。然而，很多人以为这不过是谎言罢了，他们不知道人民的主权哪里会有，又要靠谁来捍卫。我本人倒是没有这些疑虑，因为我亲眼见识过这原始的最高权力展现其威力的场景。就因为亲眼见识过，我才知道这权力展现出来时会是多么的有力，多么的可怕；我才知道这权力存在于何处，由谁来捍卫，以及一旦有需要，又该如何行使。

法庭里人头攒动，全县的人都来观看这场臭名昭著的审判。

伊莱休·马什在家中被枪杀，他被人发现倒在一个房间里，身上有一个拇指大小的血洞。马什是个脾气暴躁的老头，整个家族只剩下他一个人还活着，因而，他不得不过着独居生活。他拥有数块良田，不过只有终生产权，等他过世后就要由几个外国继承者继承。一个附近农场的女孩会时不时地过来帮他烤烤面包或是收拾下屋子，农场里的活计则靠一个雇来的短工忙活。

邻居们发现马什尸体时，屋子没被人动过的痕迹，也没有遭遇劫掠，因为马什身上带着的一大笔钱并没有被凶手拿走。

这案子是谁做的并不难猜，因为事后农场的那名短工不见了。那名短工是个外乡人，数月前才从大山那边过来为马什做事。他身材高大，金发碧眼，年轻英俊，可以说，相对于普通雇工而言，他出身相对较好。他自称名叫泰勒，不过由于他不太爱交际，对他其他的情况大家所知甚少。

全村人都出动了，在山脚下把他截住时，只见他手提着用衣服打成的一个包，肩头上还扛着一把长管猎枪。据他说，他当天早上已找马什结清了工钱，中午就离开了马什家，只是他把猎枪落下了，于是又折返回去取枪。大约四点钟他赶回到了马什家，走进厨房，从壁炉上方的山茱萸架子上取下猎枪，就立马离开了。他回去时没见到马什，也不知道马什在什么地方。

他坦言在枪里只装了一颗大铅弹，目的是想杀掉一条狗。那条狗有时会出现在马什家附近，不过却常常躲在普通子弹的射程之外。被人指出这猎枪开过火，他装出一副惊诧莫名的样子。他说他没有开过火，也才注意到枪膛里已经没子弹了。当被问及为何突然决定离开这个村子时，他却是闭上嘴一言不发。

他被带回去关在了县监狱，现在正接受九月的巡回法庭审判。

审判早早就开始了。法官西蒙·基尔雷尔是一个地主，住在五六英里外的农村庄园里，早上，他骑马去法院，晚上则把法律文件放在鞍囊里带回家。只有巡回法庭开庭期间他才是个法律人士，平时他和山里其他人一样收割干草、放牧牛群，竭力增加自己的土地，交易时，他很难缠，对每一英亩的土地都极度渴望。

在弗吉尼亚，拥有土地就是高人一等的象征。杰斐逊先生取缔了英王乔治三世授予的各种头衔，这样一来，土地就成了身份尊贵的唯一表征。基尔雷尔法官也想成为一名地位尊贵的乡绅，现在离达成这个目标也不远了。每当巡回法庭开庭时，他摇身一变就成了冷酷无情的法官，像英国的同行们一样言语刻薄。

我想所有人都来观看这场审判了。我的叔叔阿布勒和古怪的老医生斯杜姆一起坐在临近法庭中心过道的长凳上，我则坐在他们后面。我那时也是个半大小子了，所以获允亲眼见证法律的可怕与庄严。

大家大多都在关注那个被囚禁的农场短工。他坐在那儿表情呆

滞，似乎已经不在乎生死。不过也并非所有人都在关注他，比如我的叔叔阿布勒和斯杜姆医生就在注意那个常去帮马什先生烤面包和打扫房间的女孩。

这女孩在女佣工中也算是颇为俏丽，黑发黑眼，像是吉卜赛人，性格宛如四月的天气，时而狂风暴雨，时而阳光灿烂。她手里握着一块手帕坐在证人席上，紧张得快要崩溃了，我觉得老斯杜姆医生注意她就是因为这个。她似乎马上就要号啕大哭，却又突然愤愤地抬起头，使劲儿地拉扯揉结着手里攥着的手帕。开庭前法庭气氛很紧张，很多证人们都显得有些烦躁不安，要不是斯杜姆医生和阿布勒叔叔悄声谈论到她，我想我是不会注意到她的。

随着审判的持续进行，几乎可以肯定那个被囚禁的短工要被判绞刑了。对于匆忙离开马什家的原因，他固执地不予解释，这意味着什么就不言而喻了，而且旁证也足以定他的罪。只是他的作案动机仍不能确定，法官参考了很多相关判例，再加上作案手段凶残，动机不动机的也就无关紧要了。法官对待这个短工很是严厉，他也确实没有什么地方值得被同情的，这场谋杀太恶心——受害者是个老人，即便脾气暴躁也罪不至死。

凡是引起公众兴趣的审判，随着有罪的证据呈压倒性的指向某个囚犯，法庭中的所有人，尽管未曾带有什么共同的目的，在某个时刻也会万众一心，在心底里达成一致的裁决；尽管这裁决是表面上看不见的，不过大家可以感觉得到，这才是最紧张的时刻。

对泰勒的审判现在就到了这样一个时刻，突然间法庭里一片沉寂。就在这时，坐在证人席上的那个女孩忽然歇斯底里地大哭起来，她抽噎着站起来，身子颤抖着，声音被卡在喉咙里，泪水从指缝中奔涌而出。

她说了什么旁听的群众一时没有听清楚，不过法官却一下子站了

起来，陪审团也上前围住了她。那个囚犯终于不再沉默了，他拼命地否认。我们听到他的声音盖过了法庭里的嘈杂声，也看到他挣扎着想冲向那个女孩去制止她。不过，她说的话很快就被大家知道了，这些话已经被记了下来，并签字确认了。这番话使得对泰勒的指控，用律师的行话来说，一下子被驳回了。

是这个女孩亲手杀了马什。怎么杀的？什么原因呢？原来她和泰勒本是一对情人，就要结婚了，然而，在马什被杀的前夜两人吵了一架，第二天一早，泰勒就离开了村子。他们之所以争吵是因为马什对泰勒说了一些对这女孩名誉有损的话。她那天下午去了马什家，发现她的爱人已经离她而去。看到这个夺走她爱人的老头，她怒不可遏，就从壁炉上取下了枪，杀了马什。之后她把枪放回原处，离开了马什的家。当时是下午两点钟，正是泰勒回来取枪前一小时。

人们深感这下终于算是真相大白了，人心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女孩的说法不仅与指控泰勒有罪的旁证和泰勒自己的说法相吻合，也揭露了谋杀的动机，与此同时，也解释了泰勒为何会拒绝说出他离开的原因。泰勒否认女孩的说法，并试图阻止她发言，只是因为他身为一个男人，不会允许他爱的女人为他做出如此大的牺牲。

我无法一一列举余下几个小时的审判所进行的每一个法律程序，总之女孩的供词一直未能被动摇。很快她就依法被县司法官暂时羁押起来，静等第二天一大早再次出庭。

尽管对泰勒的指控似乎完全被推翻了，他却并未获释，而是像那女孩一样也被羁押了起来。法官拒绝依照泰勒律师的请求当堂做出裁决，而是说他会撤掉一名陪审员然后继续审理。看上去，除非有人因此案受到处罚，他是一点也不愿松手了。

当晚，在回家的路上，基尔雷尔法官与我们并辔而行。他同阿布勒和斯杜姆一路谈论着牧场和牛价，却没有像我期望的那样谈论起白

天的审判。只有一次，他问起来为何检察官没传唤两人，毕竟两人是最先发现马什尸体的人，斯杜姆还是给马什做尸检的医生之一。斯杜姆解释说他在检察官竞选拉票时说，只有绅士才能担任公职，这句话把检察官得罪死了。虽然他这句话并非是要引用汉密尔顿先生的话，却被检察官视作是对他极大的侮辱，这反而验证了汉密尔顿先生说的话很有道理。而阿布勒的解释是，马什死亡的详细情形没有被问及，已经传唤过和他差不多同时到达的人做过证了，检察官一定认为无须再传唤他出面作证了。

听到两人的解释，基尔雷尔法官点了点头，三人又谈论起其他话题了。走到法官家大门口，法官礼节性地招呼我们进屋坐坐，可令我惊讶的是，阿布勒和斯杜姆居然欣然接受了。我能看出法官也很惊讶，我想他有些郁闷，不过他还是领着我们进了他家的图书室。

我刚开始不太明白为何阿布勒和斯杜姆要在此停留，后来我记起来他们两人审判开始时对那个女孩的关注，我突然想到他们来此可能是希望能在法官面前为这女孩说上几句好话。这个女孩令人同情，她的牺牲令人惊讶，更兼勇气可嘉，值得两人尽可能地伸以援手。

两人来这儿确实是谈这女孩的事的，只是他们的话对那女孩并非有利。西蒙·基尔雷尔静静地听着两人讲述着这件颇不寻常的事情：审判开始时两人就认为泰勒不是凶手，只是他们想要看看事情会如何进展就忍住没有说出来。他们之所以持有这种看法是因为有旁证显示，凶手是那个女人，泰勒是无辜的，只是这旁证被检察官忽视了。斯杜姆进行尸检时，发现马什是死于中毒，中弹之前就已经死了。这说明枪击是被伪造出来的，目的是将嫌疑指向泰勒。那个女人那天早上去帮马什烤面包了，毒就下在面包里，马什中午吃的正是这毒面包。

阿布勒正要进一步解释，一个仆人进屋来问法官几点了。基尔雷尔法官听了两人这番话很受触动，正坐在那沉思。他下意识地从口袋中掏出表擎在手中，然后像是才意识到仆人问的问题，回答说他的表

停了。阿布勒告知了仆人时间，说也许可以用他的发条钥匙来帮忙上下发条。基尔雷尔把表递给他，他上好发条后把表放在了桌子上。斯杜姆观察着我叔叔的一举一动，我觉得，他对此好像十分好奇，只不过基尔雷尔倒是没有在意。他正沉浸在忘我的沉思之中，对于周围的一切都视而不见。

终于，他站起身来发表了自己的看法：“这下真相大白了，那个女人出于其供词中的动机杀了马什，且因为泰勒抛弃了她就伪造了对泰勒不利的证据，不顾一切同时向两人复仇，女人总是这样，先是极力报复，后又会反悔从而招供出一切。”

接着他又问起我叔叔是否还有什么要对他说的。尽管我敢肯定刚刚那个仆人进来时，阿布勒是有话要说的，不过现在却回答说没什么可说的了，并让法官帮忙安排备马。法官出去让人为我们备马了，我们三个却留在屋里一言不发。阿布勒叔叔很是平静，似乎在思考着什么问题。斯杜姆却紧张得像是一只猫，门刚一关上他就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急不可耐地查看着架子上包着皮革封皮的法律书籍。突然间，他停了下来，从中抽出了一本书。他用食指快速翻看，大声咒骂了一句，就把那本书塞进了自己的口袋，然后他冲阿布勒叔叔勾了勾手指，两人就站在窗前聊了起来，直到法官返回屋子。

我们骑马离开了法官的家。我敢肯定他们本来是想替那个女孩向法官求情的，无论她是否有罪，她能够站出来坦白一切就值得被肯定。不过在与法官的会面中发生了某件事改变了他们的初衷，也许是他们听了法官的评论，觉得他们开口求情也没什么用了？他们并辔而行，边走边聊，我则被抛在了后面，因此听不清他们在说些什么，不过从偶尔听到的只言片语，我也知道他们正在谈论那个女孩。

“可是动机是什么？”斯杜姆问道。

我的叔叔回答道：“从《列王传》第二十一章可以找到动机。”

第二天一大早我们就赶到了县政府，事实证明我们这么做是对的：法庭里摩肩接踵，人群一直排到了大门口。我叔叔从县书记官办公室里为我取来了一个大号记录簿，我非常高兴，把这记录簿垫在座位上，我的视野一下子就被抬高了。斯杜姆也来了，实际上，县里稍有地位的人都到齐了。

县司法官宣布开庭，两名囚犯被带进了法庭，法官也在其席位上就座。法官看起来好像昨晚通宵未眠，十分憔悴。也难怪啊，一方面每个人都想着能救下这女孩，而依照法律她又必须被绞死，要做出这么残忍的裁决，又怎能睡得着？不过，虽然脸带倦容，审判开始时，他又变得很是强硬。

他命令宣读供词并让女孩起立。泰勒又试图站起抗议，却被按回到了椅子上。女孩勇敢地站了起来，只是脸色煞白，眼睛睁得大大的。法官问她是否还坚持昨天的供词，是否知道坚持供词的后果。尽管女孩浑身发抖，还是大声说知道。法庭上一时鸦雀无声。法官正要开口宣判，这时法庭上突然响起了另一个人的声音。我坐在记录簿上扭头观望，却发现自己的头正好撞在了阿布勒叔叔的腿上。

“我对这份供词有异议。”阿布勒说道。

整个法庭一阵骚动。大家的目光都落在了这两个站起来的悲剧人物身上：一个是身形纤弱、脸色苍白的女孩，另一个是身材高大、面容严峻的阿布勒叔叔。法官也大吃一惊，问道：“你有什么理由吗？”

“理由就是，”阿布勒回答，“这供词是一派谎言。”

法庭里此时落针可闻。那女孩一下子屏住了呼吸，而那个囚犯泰勒刚刚半直起身子，却又一下子跌坐回到了椅子上，好像他那脆弱的膝盖已无法支撑起他的身体了。法官的嘴张开来，却一时间一句话也没说出来。我能够理解他的震惊。阿布勒现在公开站起来质疑供词，宣称这女孩无辜，而私下里他却曾当着法官的面支持供词的说法，并

亲自证明这女孩有罪。如此公私立场迥异，究竟有何用意？这也就难怪法官再次开口时，声音颇为严厉。

“你这么做不合规矩，”法官说道，“你似乎是想说，也许是这个女孩诱骗杀了马什，也许是泰勒杀了马什，两人必是有所勾结。你或许知道点线索可以弄清这个问题，也或者你没有线索。无论如何，现在不是我来听你说这些的时候。等我开始审讯此案，你会有机会说话的。”

“可你永远不会再审理此案了。”

法庭上此时人们的兴趣之大简直难以形容。大家都屏住了呼吸，人们能听见远处村庄的声音，也能听到窗外的人喊马嘶声。没有人知道阿布勒在暗示什么，不过大家都深知他这个人言必有中、令人信服。

法官转向他，脸色十分难看。

“你什么意思？”他问道。

“我的意思是，”阿布勒用低沉严厉的声音说道，“你现在必须离开法官席。”

法官暴怒欲狂，大声咆哮道：“你这是藐视法庭，我要下令逮捕你，司法官！”

阿布勒却一动没动，只是平静地盯着法官的脸，说道：“你威胁我，万能的上帝也会威胁你。”他转身面向法庭中的观众说道，“法律的权威是在这个国家的选民手中。选民们，能否站起来？”

我永远无法忘记之后发生的那一幕，我真的从未见过如此从容不迫，如此令人印象深刻的场面。慢慢地，静静地，就像在教堂中一样，人们开始在法庭中一个个站了起来。

伦道夫第一个站了起来。身为治安官，他爱慕虚荣，喜欢排场，为祖先的能力感到自豪，尽管他本人并未继承这些能力。阿布勒叔叔经常因为他的肤浅而感到苦恼。不过，不管以后我如何评价他，在这里我想说，他虽然偏执，虽然虚荣，但至少他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他根本没有去看别人怎么做，就旁若无人地站起身来，目光越过自己宽大的黑领巾平静地看着上面的法官。那时我才明白，一个男子汉可以如狂风怒吼，也可以如雄狮咆哮。

海勒姆·阿诺德站了起来，接着罗克福德、阿姆斯特朗、阿尔凯尔、库普曼、门罗、以利拿单·斯通、我父亲、刘易斯以及大山那边来的代顿、沃德和麦迪逊都一一站了起来。在我看来，整个山区的人都站了起来。

这场景甚是奇异，又极富教育意义。法庭中仍然坐着的是些平时喜欢高谈阔论、做事情很是鲁莽的人。这些人可以在政治集会中大声喊叫，可以和暴徒一起边跑边嚎，不过，在阿布勒号召人民权威时，他们却偏偏没有站出来。站起来的都是些平时不怎么显眼的人——铁匠、马具商、老业余潜水员等。我看到法律、秩序以及我们整个文明的结构，都在于有些人胸中有正义感，并能在关键时刻不计得失挺身而出。

多诺万老头站了起来，他在河滩那边养着一小群羊，他虽贫穷而卑微，却毫不畏惧，还有传布加尔文教的布朗森，以及卫理公会的传教士亚当·赖德也站了起来。

他们中每个人都不会轻易信人，不过他们都相信正义，一旦界限分明，他们只会站在正义一方。

最后一个起来的是纳撒尼尔·戴维森，他年纪实在太大，必须等儿子们搀他起来。在只有绅士和地主才能担任议员的时代，他就曾多次出席弗吉尼亚议会。他为人公正、德高望重、勇敢无畏。

法官满脸通红，竭力维持自己的权威。他重重地敲着桌子，命令县司法官将这些站起来的人清出去。然而，司法官却仍是默默站在一边，无动于衷。他不乏勇气，我想如果是职责需要，面对众人他也绝不会退缩。他态度很坚决，毫不犹豫，只是他并未按法官的命令行事。

法官对着他怪声叫道："在这，我就是法律的代表。赶紧的！"

司法官并非是一个哲人，对于杰斐逊先生的精妙用语并不熟悉，不过即便是杰斐逊先生亲自出马，也未必就能做出比他更出色的回答："要不是法律就在我眼前，我会选择遵从法律的代表！"

法官站了起来，说道："你们这是造反，我会让州长派国民军过来。"

这时纳撒尼尔·戴维森的声音响起。他年纪很大了，身上笼罩着死气，不过他的声音很是平稳。

"坐下吧，法官大人，"他说道，"这里没有人造反，你也无须召集军队来维护你的权威。只要你的权威合法，我们这些人就会主动维护。人民选举你当法官是因为他们相信你的廉正，如果他们错信了你，他们应该会知道，"他顿了下，像是攒了些力气，又接着说道，"你权力的基础全在于你法官的身份。你依靠着我们的权威来执行法律，我们在背后支持你。我们要确定自己的权威不会因你个人的原因而有所损害。"他的声音深沉而又坚决，"召唤所有人起来反对你，这件事很严重，我们这些人也不会仅仅因为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就敢轻易这样做。"说完他转过身来，问道，"喂，阿布勒，说说到底是怎么回事吧？"

虽然我那时还很年轻，我也能感觉到这个老人是代表着在法庭上站着的这些人发声，代表着他们的声音和权威。此时，我开始有些担心我叔叔的做法是不是有点太蛮横了？不过他还是静静地站在那，仿

佛巨石投下的阴影，一动不动。

“我控告他，”他说道，“谋杀了伊莱休·马什！我要求他立刻离开法官席。”

时至今日，每每想起这一非常事件，我依然想知道为何西蒙·基尔雷尔遭遇如此重击还能镇定自若。随即我想到，他事先已预见了会发生这种事，早已做好了面对的准备。然而即便有所准备，遭受这样的攻击，还能让每块肌肉都一动不动，真的需要钢铁般坚韧的神经。他尝试过采取暴力解决，失败了，现在又摆出了身为法官的那一套威严做派。他坐在那，手肘放在桌上，手指紧握撑着下巴。他冷冷地看着阿布勒，一言不发。现场一片肃静，这时纳撒尼尔·戴维森又开口了。他面容冷酷，声音坚定。

“不，阿布勒，”他说道，“他不会仅仅因为你的指责或是其他任何人的指责就离开法官席。如有可能，请拿出证据。”

法官冰冷的面孔从阿布勒转向纳撒尼尔·戴维森，接着又转向了站在法庭上的人们，说道：“我不会待在这儿，不会因为一个旁观者的口头指控，就接受一群暴民的审判。如果你们愿意，你们可以取缔法庭，可以暂停一切法律形式，但你们不能取缔弗吉尼亚州宪法，也不能暂停我身为合众国公民的权利。”

他站起身来，说道：“你们的暴力行为已经让这法庭一片混乱，现在请让开，让我离开法官席。”

他的语气冰冷而平静。我想他给大家出了一个难题。他面前的这些人既然要维护法律秩序，既然要让一切非法的要素在审判中都合法化，又怎么能不合法地对他？正常法律程序中该有的大陪审团、正式指控、所有的权利和特权难道可以因人而异吗？

又是纳撒尼尔·戴维森出面回答了他这个阴险的问题。

“此时此刻，”他说道，“我们并不关心你身为公民的权利。你个人的公民权并未受到侵犯，只要你恢复普通公民的身份，这些权利你就会一直拥有。不过，你不是一个普通公民，而是我们的代理人。我们选择了你代为执行法律，而现在，你代为执行法律的权利受到了质疑。那么，作为赋予你权威的人——我们似乎有权知道原因。”

法官依旧很是镇定。

“你们这是要把我当成囚犯了吗？”他问道。

“我们只是把你当成一个正在履职的官员，”戴维森回答道，“我们不仅不允许你离开法庭，也不允许你离开法官席。除非我们立志改变，这个法庭应当保持最初的原貌。除非在我们面前展现出足够的理由，否则任何人不得随意要求对之进行改变。”

我再次为我叔叔担心起来，因为我看得出来，挑战人民的权威，扰乱法律的形式，干扰法律的代表，这样的事情会有多严重。阿布勒必须得有十分充足的理由。

他的理由确实很充足。他没有做什么开场白，而是言简意赅地直入主题。

“这两个人，”他指着泰勒和那个女孩说道，“都情愿以死来拯救对方的性命，两人都是无罪的。泰勒之所以一直保持沉默，而那个女孩之所以撒谎都是出于相同的目的。事实是这样的：这对爱侣发生了争吵，泰勒确如他所说的那样离开了这个村子，只是他未说明因何离开，因为他担心会把女孩卷入这个案子。而这个女孩，为了救自己的情郎，自承了一起从未犯下的罪行。”

“那么谁是凶手呢？”他顿了一下，指了指斯杜姆和他自己，说道，“我们曾怀疑过这个女孩，因为马什是先被下在面包里的毒药毒死的，之后尸体才又遭受了枪击。昨天我们同法官大人一起骑马回

家，向他通报了这些事实。”他又顿了顿，接着说道，“在和法官面谈时，发生了一件事，表明似乎是我们弄错了，接着又发生了第二件事让我们对此有了把握，后来又发生了第三件事，我们终于彻底确定了。第一件，法官的怀表停了；第二件，我们在他家图书室发现有一本书，除了其中一页被撕掉了，其他页面完好无损；第三件，我们在县书记员办公室的一本老契约簿中，查到了一条未编入索引的契约记录。”

法庭里一片沉寂，阿布勒叔叔继续说道：“此案中除了泰勒或这个女人行凶这两种可能外，其实还有第三种可能，只是这个可能性只有一个孤证，我们在其他两种可能被解释清楚之前不敢轻易提出。这第三种可能就是某个人，为了从马什的死亡中获益，密谋策划杀死了马什，并将嫌疑引到为马什烤面包的那个女孩身上，杀人后他发现泰勒已经离开，壁炉架上面挂着泰勒的那把枪，干脆就想再造一个假证据，结果却做过头了！

“扳机护环在后坐力作用下撞到了凶手的表链，表从口袋中掉到了地板上。他捡起了表，却没有注意到掉在地板上的发条钥匙，结果被我从死者的尸体旁捡到了。”

阿布勒转身面向法官，说道：“因此，我控告西蒙·基尔雷尔谋杀。首先，那个发条钥匙正好和他表的发条匹配；其次，那本老契约簿中的那条记录，是马什死后其土地的继承者将土地转让给西蒙·基尔雷尔的财产转让证书；再者，我们从他家图书室里发现了一本有关毒药的书，其他书页都完好无损，只有记载着毒杀伊莱休·马什的那种毒药的那页被撕掉了。”

阿布勒说完后，法庭里死一般的沉寂。这时，伦道夫惊雷般的声音响起，打破了这番沉静。

“滚下来！”他大吼道。这一次，纳撒尼尔·戴维森也默然无语。

法官慢慢站起身，他的脸上很快浮现出决绝的神色。

“我很快就会给你们一个交代。”他说道。

说完他就转身走入了法官席后面的房间。那房间只有一扇通向法庭的门，人们都在等待着。

法庭的窗户开着，透过窗户，绿野、骄阳和远山一一映入眼帘，宁静平和的秋天来临了。法官没有再出现。又过了一会，从紧闭的房门中传来一声枪响。司法官撞开门，发现西蒙·基尔雷尔法官正四仰八叉地躺在地板上的血泊中，手里还握着一把决斗手枪。

---

[1]拿伯是《圣经·列王纪上》第二十一章中提到的一个葡萄园主，其葡萄园被撒玛利亚王亚哈所觊觎，最后被亚哈王的王后耶洗别设计害死了，葡萄园也被亚哈王霸占。

莫格街谋杀案

The Murders in the Rue Morgue





[美] 爱伦·坡——著
王 敏——译

美国经典推理故事
首部密室探案传奇



域外经典故事
名家深度解读

The Highlights of Foreign Popular Fiction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莫格街谋杀案

[美]爱伦·坡——著
王敏——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莫格街谋杀案/（美）爱伦·坡著；王敏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20

（域外故事会侦探小说系列．第一辑）

ISBN 978-7-5321-7482-9

I.①莫…　II.①爱…②王…　III.①侦探小说 - 小说集 - 美国 - 现代
IV.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61621号

莫格街谋杀案

著　　者：[美] 爱伦·坡

译　　者：王　敏

责任编辑：胡　捷

装帧设计：周艳梅

责任督印：张　凯

出　　版：上海文艺出版社

出　　品：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20　上海市绍兴路74号　www.storychina.cn）

发　　行：上海文艺出版社发行中心

（上海市绍兴路50号）

印　　刷：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毫米×1194毫米　1/32　印张6.75

版　　次：2021年2月第1版　2021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978-7-5321-7482-9/I·5955

版权所有·不准翻印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出品（**01008**）**www.storychina.cn**



想看更多精彩故事？
扫码下载故事会APP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有图书可办理邮购，免收邮费（挂号除外）

汇款地址：上海市绍兴路74号（200020）；收款人：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64338113

目录

编委会
名家导读
莫格街谋杀案
玛丽·罗热疑案
金甲虫
你就是凶手
被窃的信
返回总目录

编委会

总策划　夏一鸣

主　编　黄禄善

副主编　高　健

编辑成员（按姓氏拼音为序）

蔡美凤　高　健　洪圣兰　胡　捷

黄禄善　吴　艳　夏一鸣　杨怡君　朱崟滢

名家导读

/褚蓓娟

褚蓓娟，浙江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教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比较文学专业，文学博士。浙江省图书馆文澜讲坛客座教授。浙江省比较文学学会理事，浙江省作家协会会员。专业方向为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中西小说比较研究。在《外国文学》《外国文学研究》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六十余篇。出版专著和教材多部。承担课题多项。曾赴埃及执教于苏伊士运河大学中文系。2016年参加习近平主席出访埃及的接待工作，获大使馆表彰。

在名目繁多的小说类型中，有一类小说始终受到人们追捧，而且老少皆宜，这类小说就是侦探小说。侦探小说的悬疑吸引着读者的好奇心，侦探小说的推理考量着读者的智力判断。侦探小说的首创之功应归于美国小说家、诗人和文学评论家埃德加·爱伦·坡。

1809年，埃德加·坡出生于美国波士顿流浪艺人之家。父母都是舞台演员，父亲戴维·坡是一位主角演员，后来染上酗酒恶习，一次酒后撇下妻儿离家出走不知所终。母亲颇有才艺，曾担任莎士比亚大量剧作中的女主角，但因独自承担家业，积劳成疾，英年早逝。留下坡兄妹三人，分别被三家收养。其时坡三岁，被他富有的教父约翰·爱伦收养，养父给埃德加·坡改姓为爱伦。在威廉玛丽大学期间，爱伦·坡写作天赋初露锋芒。1830年，坡进入西点军校，因为不守纪律于1831年被送上军事法庭并开除。不久娶了姨妈的女儿弗吉尼亚为妻，婚后主要靠自由撰稿为生。爱伦·坡爱好广泛，创作诗歌，写推理、恐怖小说，发表文学评论，还四处参加演讲。由于生性自由，放荡不羁，言语犀利幽默，虽然在文坛有一定影响，但人们对他毁誉参半。他的写

作并没有改变他的命运，在他有生之年，家境贫穷，生活拮据，妻子虽然年轻却早早撒手人寰，后来，爱伦·坡也像他父亲一样酗酒，精神迷乱，于1849年死于脑出血，终年四十岁。

三岁成孤儿，寄居养父母、叔叔、姨妈等亲戚家，漂泊、流离的人生体验，孤独无依的精神遐想造就了爱伦·坡对艺术敏锐的感受力和创作的诡谲风格。在19世纪上半叶的美国文学中，爱伦·坡既不像本土作家那样张扬美国民众的拓荒精神，也不似追随世界文学潮流的浪漫主义作家，爱伦·坡主张“为艺术而艺术”，宣称“一切艺术的目的是娱乐”。他的理论也贯穿在创作中，爱伦·坡一生创作诗歌五十余首，短篇小说七十多篇，大部分作品带有隐喻、哥特、恐怖、科幻特色，在19世纪的文学世界独树一帜。

然而，同时代的人们对特立独行的爱伦·坡却褒贬不一。有人把他看成神经质、恶魔；有人把他称为难得的天才。但其文学主张和诗歌理论在国外曾引起强烈反响。波德莱尔把爱伦·坡的很多诗歌、小说翻译介绍到法国，马拉美、兰波等象征主义诗人都成为爱伦·坡忠实的追随者。我国现代文学史上的鲁迅、周作人、郑正铎也对爱伦·坡推崇备至。毫无疑问，爱伦·坡不仅是一位美国作家，他早已享誉世界。

爱伦·坡的小说和诗歌一样题材狭窄而幽暗，大多为死亡、恐怖、幻想、传奇、推理一类，但却主旨深远。《黑猫》在这类小说中很有代表性。小说以第一人称“我”讲述一个荒唐无稽却又诡异恐怖的故事。“我”曾和妻子一样，热爱小动物，后来染上酗酒恶习，不仅虐待妻子，就连小动物们也不放过，第一只黑猫被“我”挖了眼，又被吊死。后来“我”还丧心病狂地砍死妻子，最终“我”被第二只黑猫揭发，绳之以法。小说悬念一桩接一桩，氛围神秘诡异，情节尺度异常，令读者欲罢不能，读完还心有余悸。在这篇恐怖惊悚的小说里，爱伦·坡的故事设计颇有心机：第一只黑猫有一个意味深长的名字叫普罗托，普罗托原本是希腊神话中的冥王；第二只黑猫肚子上的毛斑图案宛若一个十字架。这些带有暗示意味的意象承载着作家的创作意图，“黑猫”本身在小说中也是一个意象。黑猫本是一只温顺、弱小的小动物，和具有善良人性的“我”相对应，是曾经的“我”的暗示；“我”酗酒之后性格大变，反复无常，黑猫是“我”兽性发作的对象，也是“我”人性堕落的见证者，在“我”魔性发作的时候，内心的恐慌和罪感意识通过黑猫身上的十字架图案得以暗示和呈现，黑猫是“我”内心的人性和魔性搏斗的外化，也是“我”恶行的审判者。

《金甲虫》（1843）开启了后世探宝类小说的经典模式。《你就是凶手》（1844）是一部带有喜剧色彩的推理小说，让凶手招供的故事模式也成为后世侦探小说的经典模式。《莫格街谋杀案》是爱伦·坡第一篇侦探小说，发表于1841年，为猎奇和吸引读者，其中的情节叙述或许并不算创新，但爱伦·坡关注的已经不是“写什么”的问题，他更在意的是“怎么写”的问题。于是，在爱伦·坡笔下，一个令人震惊、悬念迭起的凶杀案件除了警察之外，还有侦探，除了侦探，还有辅助侦探的助手。

《莫格街谋杀案》开创了后世的侦探加助手的侦探小说模式。

侦探杜宾是一位知识广博、有特殊想象力和非凡分析力的人物。在两万多字的短篇中，爱伦·坡用了五千多字的篇幅为杜宾做铺垫。杜宾打破常规思维，突破职业警察的侦破模式，善于透过细微的蛛丝马迹进行缜密的分析推理，形成了一个拥有理性思维、科学头脑的新侦探形象。为突出杜宾形象，爱伦·坡还塑造了“我”作为侦探的助手，“我”既是叙述者，也是侦探的好友，是侦探分析、破案的见证者、旁观者，“我”以一个“在场”的配角身份，衬托和证明了侦探的智慧、英明。在爱伦·坡的另一部小说《玛丽·罗热疑案》（1843）中，侦探杜宾再次出现，因为《莫格街谋杀案》的传播，此时的杜宾已成为家喻户晓的人物，在警察厅长和其他人看来，杜宾断案如神。爱伦·坡的侦探小说虽然仅仅寥寥几部短篇，但是这种侦探加助手的破案故事模式，成为开侦探小说写作先河的作品。随后的侦探小说家柯南·道尔、阿加莎·克里斯蒂、埃.克.本特利等莫不把爱伦·坡奉为楷模。

爱伦·坡侦探小说的另一特点是多重文本空间的呈现。

《莫格街谋杀案》中，街坊证人银匠、饭店老板、银行家、裁缝、殡仪员、糖果店老板、医生、警察等，每个人的证词都构成了一个文本，凶案场景变得莫衷一是。大家对其中一个嘶哑的声音的看法基本一致，认为那个嘶哑的声音是法国人发出的，但对于另一个尖厉的声音人们众说纷纭：银匠听音调觉得是意大利语，饭店老板确信是法语，裁缝觉得像德语，殡仪员从语调判断是英语，糖果店老板觉得发那声音的是俄国人，警官觉得像西班牙语。一个凶案现场在不同证词叙述中形成了多重不同的文本空间，这种空间叙事的方式不仅增加了故事的神秘色彩，而且成为侦探捕捉证据、施展才华的活动空间。在《莫格街谋杀案》续篇《玛丽·罗热疑案》中，这种文本空间

借媒体报道的方式建构。在小说中，死亡女孩的案件来自各家报纸的报道，《星报》《商报》《太阳报》《箴言报》《信使报》《晨报》等多家报纸对于案情的报道和分析互不相同，小说借此建构多层次文本空间，案件扑朔迷离，杜宾的侦探方式不是走访调查，而是援引各家报纸对于案情的评述来为自己提供分析的依据，每家报纸的剖析都会形成一个视点，一个文本空间，各家报纸的剖析焦点不同，但又相互交织。这些文本空间为侦探提供活动空间，也为侦探建构新的文本空间。爱伦·坡利用空间的同时性呈现故事的神秘性和趣味性。这种文本空间的叙述方式打破了传统叙述的时间流，是爱伦·坡侦探小说写作的新方法。这种叙事方法在最近十来年才被批评理论界关注，由此可以看出爱伦·坡写作艺术的超前性。爱伦·坡笔下的故事不仅开创了后世侦探小说讲故事的经典范式，而且给后世小说家提供了很多只可模仿无法跨越的方法。

莫格街谋杀案

海妖所唱何歌，藏身在女人堆里的阿喀琉斯[1]所用何名，这些尽管是难解之谜，但也

并非完全无法推测。

——托马斯·布朗爵士[2]

被称为分析的这种才智，本身却无法分析。我们对分析力的评价，只是根据其效果而已。其他的暂且不说，我们知道，对于那些具有分析力的人而言，当他们在这方面异乎常人时，总是感到其乐无穷。就如同体格健壮的人乐于从事锻炼肌肉之类的运动，善于分析的人则喜欢解疑释惑的脑力活动。只要能发挥他的才能，哪怕是琐碎的小事，他也感到乐在其中。他喜欢谜语、难题和象形文字；每解开一项疑难，他的聪明就显出一分，而他的聪明在普通人看来简直是超乎自然。他用分析方法的精髓推导出的结果，的确有些全凭直觉的味道。

学习数学，特别是高等数学，对于提高破解疑难的能力可能大有裨益。高等数学被称为解析，好像它卓越无比，其实这样称呼它，仅仅因为它运用了逆算法，因此并不恰当。计算本身并不等于分析。比方说，下象棋的人，只是在计算，而不是在分析。因此，认为下象棋有益于心智的说法实在是大错特错。我此刻并不是在写一篇论文，只不过是在一篇多少有点离奇的故事前面，随意写下一些看法作为开场白而已。因此，我要趁机申明一下，较高的思考能力在下朴实无华的跳棋时，要比下装模作样的象棋时，更有威力，更有效果。在象棋

中，各个棋子都有各自稀奇古怪的走法，都有变化无常的妙用；但这只不过是复杂，却通常被误认为深奥。下象棋必须聚精会神，稍有不慎，疏忽一步，就会损兵折将，甚至满盘皆输。象棋的走法，不仅多种多样，而且纷乱复杂，因此这种疏忽的可能性也就大为增加；十之八九，胜者是精力更集中的一方，而不是更聪明的一方。相反，跳棋走法单一，绝少变化，疏忽的可能性大为减少，因此相对而言，用不着那么全神贯注，获胜的一方凭借的是更为聪明的头脑。为了不那么抽象，我们假定有一局跳棋，这局跳棋只剩下四个王，那么当然不会有什么疏忽了。很显然，如果双方旗鼓相当，那么只有善于动脑，精心谋划，才能获胜。在没有良策可用时，善于分析的棋手会把自己置于对手的位置，设身处地地揣摩一番，这样就常常能一眼看出唯一的招数。有时这招数实在简单得可笑，但凭此一招，即可诱使对方铸成错误，忙中失算。

惠斯特牌向来就以对人的计算能力大有裨益而著称。众所周知，智力出众的人往往乐于此道，而不愿下象棋，认为那是雕虫小技。毫无疑问，在类似的娱乐性活动中，再也没有比玩惠斯特牌更需要分析能力的了。世界上最杰出的象棋能手，也只不过是下象棋方面最出色的人而已；而精通惠斯特牌，就意味着具有在所有需要钩心斗角的重大事业中获胜的能力。我所说的精通，就是指对整个牌技，包括一切能合法取得优势的窍门了如指掌。这类诀窍不仅五花八门，而且种类繁多，它们往往在思想深处，一般智力根本无法企及。留神观察就能记得清楚。就此而言，下象棋精力集中的棋手玩起惠斯特牌准会非常出色；而且霍伊尔[3]纸牌游戏书中的规则通俗易懂，它们纯粹是根据玩牌技巧制定的。于是，人们通常认为，只要记忆力好，并且按照“书本”行事，就能打好牌。然而，碰到规则范围内没有的情况，恰好能显示一个善于分析者的牌技。他暗暗做了大量的观察和推论。也许他的牌友也在这么做。因此双方对敌情了解的深浅之分，与其说取决于推论的正误，还不如说根源于观察能力的高低。必须掌握如何观察这门学问。玩牌的人决不能只顾自己打牌，也决不能因为只想赢牌

就不推测牌局以外的事。他打量搭档的脸色，仔细和两个对手的脸色一一比较。他认真思考每个人手里握牌的顺序；经常根据别人拿到一张牌时的眼色，算计他们手中的一张张王牌和一张张大牌。他一边打牌，一边留意别人的脸色，看人家是自信还是惊讶，得意还是懊恼，从种种不同的表情中，收集思考的信息。根据对方把赢得的一墩牌[4]收起来的神态，揣测赢的这个人能不能再赢一墩同花牌。根据对方摊牌的神情，认出人家是在声东击西。对方漫不经心地说出的一个字；偶然掉下或者翻开一张牌，以及掩饰时所表现出的焦急不安或者随随便便的神情；如何数赢了几墩牌和这几墩牌的放置方式；神情是窘迫，犹豫，焦急，还是惶恐——所有的这一切，在他天生的敏锐眼光里，都是揭示真实情况的蛛丝马迹。打了两三圈后，他对各家手中的牌都了如指掌，此后，他每出一张牌都胸有成竹，就像其他各家的牌都摊在桌面上似的。

分析能力不应该和单纯的足智多谋混为一谈；因为善于分析的人一定聪明，可是聪明的人却往往不善于分析。足智多谋通常从推断能力或归纳能力中表现出来，骨相学家把这些能力归属于一种独立的器官，认为这是天生的，我相信这是错误的；这些能力在那些智力近乎白痴的人身上也时有所见，因此引起了伦理学作者的广泛注意。的确，足智多谋和分析能力之间的差别，远远大于幻想和想象之间的差别。不过，它们在性质上却非常相似。实际上，不难看出，聪明的人总是充满幻想，而真正富有想象力的人必定善于分析。

下面的这个故事，读者多少可以看作上文一番议论的注解。

18××年的春天和夏初，我住在巴黎。在那里，我结识了C.奥格斯特·杜宾先生。这位年轻的绅士出生在一个良好的，事实上是一个十分显赫的家族，但一连串的不幸使他穷困潦倒，他变得意志消沉，不思发奋图强，也无意重整家业。幸亏债主留情，他才多少拥有一点祖业。他从这点祖业中获得收入，经过一番精打细算，勉强能维持温饱，倒也别无奢求。说真的，书籍才是他唯一的奢侈品，而在巴黎，

要看书并不难。

我们初次见面是在蒙玛特街一个偏僻的图书馆里。两人凑巧都在寻找同一卷罕见的珍本，我们的交往就此密切起来。我们经常见面。法国人每当谈论自己时，总是很坦率，他向我详述了一段他的家史，我听得兴趣盎然。我对他的博览群书也颇感惊讶；尤其是我觉得他海阔天空、生动活泼的想象力点燃了我的灵魂。当时我正在巴黎寻求素材，我觉得，如果有他这样的朋友做伴，对我来说，将是无价之宝；我坦率地对他吐露了我的想法。最后我们商定，在我逗留巴黎的这段时间里，我们住在一起。由于我经济情况不像他那样窘迫，他同意由我出钱来支付房租，并按照我们共有的比较古怪阴郁的性格来布置房子。我们租的房子位于圣·日耳曼区，地处偏僻，年久失修，风格怪异，摇摇欲坠，相传是座凶宅，荒废已久，不过我们对此倒没有深究。

如果世人知道了我们在这地方的日常生活，准会把我们看作疯子。尽管，也许只看作两个不害人的疯子。我们完全过着隐居生活，不接待任何来客。我严守秘密，没有把隐居的地点告诉我以前的朋友；而杜宾多年来在巴黎既没有认识的人，也没有人认识他。我们就这样孤独地过着日子。

我的朋友为了黑夜的魅力而偏爱黑夜，这是他的一个怪癖。除此之外，还能称作什么呢？就如同染上他的其他怪癖一样，无形中，我也染上了这个怪癖；我完全顺从于他那些狂放不羁的突发奇想。黑暗之神不会总是与我们同在，但是我们可以伪造她的存在。早晨天刚一亮，我们就把这座老房子里所有脏兮兮的百叶窗全部关上，然后点上两支小蜡烛，加上浓郁的香料，让房间亮起鬼火似的幽光。在这种环境中，我们就沉湎在梦想里——看书，写作，交谈，直到钟声提醒我们真正的黑夜已经到来。于是我们手挽着手来到街上，或者继续当天的话题，或者到处闲逛，一直逛到深夜，在人口稠密的城市的闪闪灯火和幢幢黑影中，寻找无穷的精神上的兴奋，这种精神上的兴奋只有

凭借默默观察才能领略得到。

尽管从他丰富的想象力中，我早就料到他有这种本领，但在这种时候，我不禁要提到杜宾特殊的分析能力，对此我钦佩不已。看起来他也喜欢露一手，如果不全是卖弄的话，他毫不迟疑地承认他从中获得极大的乐趣。他轻声嬉笑着对我吹嘘说，在他看来，大多数人都在胸口开了扇窗户，一看就透。他对我的心思了如指掌，当场给出直接而令人吃惊的证据，证明他说的一点也不假。这时他态度冷漠，举止恍惚；他眼神茫然；而他向来洪亮的男高音竟变得尖锐刺耳，要不是他发音有条不紊，咬字一清二楚，听起来还以为他在发脾气。看着处在这种情绪中的他，我不由得经常默想关于双重灵魂的古老哲学，心里不断玩味着一个双重性格的杜宾，一个具有创造力，另一个善于解决问题。

看了上面的描述，请不要以为我在详述某个神秘故事，或者写什么传奇小说。我刚才对这个法国人的描述，不过是他才智活跃，也可能是才智病态下的结果。不过，他在那种时候的谈吐特征，可以用一个例子清楚地加以说明。

一天晚上，我们在王宫附近一条又长又脏的街上闲逛。显然我们都在想心事，至少有十五分钟，我们谁都没有说话。突然，杜宾说出了这么一番话：

“他非常矮小，确实如此，他去杂技场演出更合适。”

“那是毫无疑问的。”我随口答道。我过于沉浸在自己的沉思中，而没有注意到，杜宾竟然这么出奇地和我不谋而合，一下子说中我的心思。我马上回过神来，不禁大吃一惊。

“杜宾，”我严肃地说，“这可把我弄糊涂了。不瞒你说，我非常吃惊，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你怎么可能知道我在想——”说到这儿我停了下来，我想看看他到底是不是真的知道我在想谁。

“——在想尚蒂伊，”他说，“你为什么不往下说呢？你刚才不是在想，他个子矮，不适合演悲剧吗？”

这的确是我刚才所想的一个问题。尚蒂伊曾是圣丹尼斯街过去的一个鞋匠，他发疯似的想演戏，曾演过克雷比荣[5]悲剧中泽克西斯[6]的角色，他非常卖力，然而得到的却是冷嘲热讽。

“看在上帝的分上，告诉我，”我惊叫道，“你用什么方法……如果的确有这类方法——来看透我的心思。”实际上，我的惊奇远比我愿意表现出来的更为强烈。

“是那个水果贩子，”我的朋友回答说，“让你得到这个结论，认为那个鞋匠个子太矮，不适合演泽克西斯和诸如此类的角色。”

“水果贩子！你这话太奇怪了，我根本就不认识什么水果贩子。”

“咱们刚走到这条街上时，有个人撞了你——大概是十五分钟前的事。”

我现在想起来了，刚才我们从C街走到这条大街时，确实有个水果贩子，头上顶着一大筐苹果，不小心撞到我，差点把我撞倒在地；可是我实在弄不懂，这和尚蒂伊有什么关系。

杜宾的脸上丝毫没有骗人的神色。“我会解释的，”他说，“你很快就会完全明白。先让我们回溯一下你的思绪，从我和你说话起到你和那个水果贩子撞上时止。你一连串思想活动中几个主要的环节是这样的：尚蒂伊，猎户星座，尼古尔斯博士，伊壁鸠鲁[7]，石头切割术，街上的石头，水果贩子。”

当人们在一生中的某些时候，倒过来追溯自己是如何一步步得到自己心中的结论时，绝大多数人都会乐在其中。这种事往往很有趣；头一回尝试的人，发现开头想起的事和最后想到的事竟然南辕北辙，毫不相干，不免惊讶不已。当我听了杜宾讲的话，当我不得不承认他

说的话句句是真时，我心里甭提有多惊讶了。他接着往下说：

“要是我没有记错的话，在我们就要离开C街时，我们在谈论马。这是咱们谈论的最后一个话题。当我们走到这条街的时候，有个卖水果的，头上顶着个大筐子，匆匆擦过我们身边，那儿正在修路，堆了一堆石头，他把你撞到石头上。你踩到一块松动的石头，绊了一脚，脚腕子稍微扭了一下，看起来你有些恼怒，嘴里嘀咕了几句，回头看了看那堆石头，然后又不声不响地往前走。我并没有特别注意你的行为，只是近来观察已经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

“你一直盯着地上，怒气冲冲地看着路面上的坑洼和车辙，所以我知道你还在想着那些石头，直到我们来到了那条叫作拉玛丁纳的小胡同。这条小巷已经铺上了重叠放置的石块，而且用铆钉钉牢，这种方法多少有些实验的性质。在那里，你的脸色高兴起来，我看见你的嘴唇动了一下，我敢肯定，你说的是‘石头切割术’，这个术语正好适合这种铺石路面。我知道你在说‘石头切割术’时，不可能不联想到原子，接着就会联想到伊壁鸠鲁的理论；既然不久前我们在讨论这个话题时，我对你提起过，那个高贵的希腊人的一些含糊的猜测竟然被后世的星云天体演化学说所证实，这多么令人惊奇，却没有引起太多人的关注，于是我觉得，你势必会抬头去看猎户星座的那一大片星云，我当然盼望你这么做。你真的抬头看了；我这才确信我没有摸错你的思路。在昨天《博物馆报》上发表的那篇恶意攻击尚蒂伊的长篇宏论中，那个讽刺者引用了一句我们经常提到的拉丁文来挖苦那个鞋匠，说他一穿上厚底靴[8]就改了名字。我指的是这一句：第一个字母不发原来的音。

“我曾经告诉过你，这是指猎户星座，因为猎户星座英文拼写的第一个字母从U变成了O[9]；我还挖苦过这种解释，我知道你不会忘记。因此，很明显，你不会不把猎户星座和尚蒂伊联系起来。我看到你嘴边掠过一丝微笑，就知道你的确把他们联系在一起了。你想到了那个成为牺牲品的可怜的鞋匠。你一直弯着腰走路，可这会儿我却看

见你昂首挺胸，身体笔直。于是我确定你在想尚蒂伊个子矮小。就在这个时候，我打断了你的思绪，说他实在太矮了，那个尚蒂伊，他更适合去杂技场演出。”

过了一会儿，我们在翻阅《法院新闻》晚刊时，其中的几段文字引起了我们的注意。

> 离奇血案——今天凌晨三点左右，圣·罗奇区居民被一连串可怕的尖叫声惊醒。尖叫声明显是从莫格街一幢房子的四楼里传出。据称，这幢房子由赖斯帕奈尔太太和她女儿卡米耶·赖斯帕奈尔小姐居住。人们试图开门进去，但无济于事，耽误了一些时间后，只得用铁橇撬开大门，随后八九个邻居和两名警察一起进入室内。此时叫声已经停止；但是，当人们冲上楼梯时，又听见两三个粗野的声音在愤怒地争吵，声音似乎从楼上传来。当人们奔到三层楼梯口时，声音却停了，一切都安静下来。大家便分头，赶紧逐个房间查看。来到四楼背街的大房间时，发现房门反锁，他们只好破门而入，里面的情形让在场者无不惊恐万分。
>
> 房间里凌乱不堪，家具都被砸坏了，扔了一地。房内只有一个床架，床垫已被搬开，扔在地板中央。一张椅子上搁着一把剃刀，剃刀上沾满了血。壁炉的炉床上有两三绺浓密的灰色长头发，也浸满了鲜血，看来是被连根拔起的。地板上发现了四枚拿破仑头像的金币[10]，一只黄玉耳环，三把大银匙，三把小号的阿尔及利亚金属匙，两个钱袋，袋子里装了将近四千枚金法郎。角落里有一个衣橱，抽屉全开着，尽管里面仍有许多东西，不过显然已被搜劫过。在床垫底下（不是床架下）找到了一只铁制小保险箱。铁箱开着，钥匙还插在锁孔里。里面只有几封旧信，还有一些无关紧要的文件。

房间里没有赖斯帕奈尔夫人的踪影，但人们发现壁炉的炉床上有太多的烟灰，于是将烟囱搜查了一下。说来可怕，她女儿的尸体竟然头朝下地被人拖了出来。原来尸体硬被塞进烟囱里一大截。尸体还留有余温，经检查后发现，尸体上有多处擦伤，无疑是被硬塞进去和拖出来时的蛮力所致。脸部有多处严重的抓伤，喉部有黑色的瘀伤，还有深深的指甲印，看来她是被扼死的。

大家把整幢房子仔仔细细地搜查了一遍，并没有任何新的发现，于是走到屋后一个铺着砖的小院子里，在那儿他们发现了老太太的尸体。她的脖子被完全割断，人们试图抬起她的尸体时，头便掉了下来。尸身和头部全被割得血肉模糊，尸身更是惨不忍睹，几乎不成人形。

我们相信，这件令人发指的疑案目前仍然毫无线索。

第二天，报纸上又报道了关于这起血案的一些详情：

“莫格街惨案。许多人就这起最离奇、最可怕的事件接受了调查。”（在法语中，“事件”这个词并不像我们所认为的那样含意轻率。）然而，调查结果并未给本案提供任何关键性的线索。以下刊载的是所有证词。

宝兰·杜布尔，洗衣妇，她供称，她认识这两名死者已有三年，在此期间她一直为她们洗衣服。老太太和她的女儿似乎关系很好……感情很深。她们付工钱时出手很大方，无法说清她们的生活方式和收入来源。据说赖斯帕奈尔夫人以算命为生，据称颇有积蓄。每次取送衣服时，从未在屋里碰见过其他人。肯定的是她们家不雇用人，整幢房子只有四楼摆着家具。

皮埃尔·莫罗，烟草商，他供称，将近四年来，他经常卖

给赖斯帕奈尔夫人少量的烟草和鼻烟。他出生在附近一带，也一直住在那儿。死者和她女儿在发现她们尸体的那幢房子里已经住了六年多，先前的住户是一个珠宝商，他将楼上的房间转租给形形色色的人。房子是赖斯帕奈尔夫人的产业，她对房客滥用她的房子感到不满，于是自己搬进去住，不肯再出租。老太太有些孩子气。六年来，证人只见过她的女儿五六回。母女俩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据说很有钱。听邻居说，赖斯帕奈尔夫人给人算命，但他不信。除了老太太和她女儿，他只见过一个搬运工来过一两次，还有个医生来过八九次，此外再也没有看见别人进入过。

其他许多人，都是邻居，供词大体相同。据说，并无一人经常出入此宅。不清楚赖斯帕奈尔夫人和她女儿是否还有亲友在世。房子前面的百叶窗很少打开，后面的百叶窗一向关着，只有四楼背街的大房间除外。房子是一幢好房子，并不太旧。

伊西多尔·姆塞特，警察，他供称，他在凌晨三点左右被人叫到那幢房子前，并发现约有二三十个人聚在门口，正在设法进入屋内。最后终于用刺刀弄开了门，不是用铁橇。把门弄开并没有费太大的劲，因为这是双扇门（或称折叠门），并且上下都没有上栓。一直传来尖叫声，但门一打开，尖叫声就突然停止。似乎有个人（或者几个人）因为剧痛而惨叫，声音又响又长，不是又短又急。证人带头上楼。走到二楼楼梯口时，就听见有两个声音在大声争吵，一个声音粗哑，另一个尖声尖气，是种非常奇怪的声音。前者是个法国人的声音，能大致听清他说的几个字，肯定不是女人的声音，能听清的是“该死”和“魔鬼”；尖声尖气的是个外国人，不能肯定是男是女，听不出说的是什么，但相信那个人说的是西班牙语。证人对室内情况和尸体状况的描述与本报

昨日报道相同。

亨利·杜瓦尔，邻居，银匠，他供称，他是首批进入屋内的人之一。他的供词与姆塞特的供词大致相符。他们破门而入后，马上把门关上，不让围观群众进来，尽管是深更半夜，门外围观群众却在迅速增加。证人认为，那个尖声尖气的是个意大利人，肯定不是法国人。不能肯定是男人的声音，有可能是女人的声音。证人不熟悉意大利语，听不出说的是什么，但从说话的语调听出说话的是个意大利人。证人认识赖斯帕奈尔夫人和她女儿，经常和她们母女说话。他确信尖声尖气的声音并非出自死者。

奥登埃梅尔，饭店老板。这位证人主动提供证词。他不懂法语，问讯均通过翻译来进行，他是阿姆斯特丹人。屋内发出尖叫声时，他正好经过这座房子。叫声持续了好几分钟，可能有十分钟。声音又长又响，可怕而凄厉。他是进屋的人之一。所述供词与上述证人供词相符，但有一点不同，能肯定尖声尖气的是个男人，而且是个法国人，但听不清说了些什么，那声音又响又急，而且不规则——说话的人显然又害怕又生气。声音很刺耳——与其说尖声尖气，还不如说刺耳。不能称为尖声尖气，粗哑的声音不停地说该死、魔鬼，还说过一次我的上帝。

朱尔斯·米诺德，银行家，德洛兰街的米诺德父子银行的老板，他是老米诺德。他说，赖斯帕奈尔夫人有一些财产。八年前的春天，她在他的银行里开了一个户头，经常存进小额的款子，她没有取过钱，直到临死前的三天，她亲自提走了四千法郎。这笔钱是用金法郎支付的，由一个职员帮她把钱送回家。

阿道夫·勒·波恩，米诺德父子银行的职员，他供称，那

一天，大约中午时分，他拿着装有四千法郎的两个钱袋，陪同赖斯帕奈尔夫人来到她家。门开时，赖斯帕奈尔小姐出现在他面前，从他手里接过一个钱袋，同时老太太接过了另一个钱袋，然后他鞠了个躬，就告辞了。当时没看见街上有人。这是条侧街，非常僻静。

威廉·伯德，裁缝，他供称，他是进屋的人之一。他是英国人，在巴黎住了两年了。他是首批上楼的人之一。当时听到了争吵声，声音粗哑的是个法国人，听清了几个字，但现在记不全了，清楚地听见了“该死”和“我的上帝”。当时还有一种声音，好像是几个人在厮打，争吵扭打的声音。尖声尖气的声音很响亮，比粗哑的声音还要响亮。肯定不是英国人的声音，听起来像是德国人，大概是女人的声音。证人不懂德语。

在二次传讯中，上述四名证人均供称，人们来到发现赖斯帕奈尔小姐尸体的房间时，房门从里面反锁。一切都非常安静，没有呻吟声，也没有任何其他的声音。将门强行打开后，没有看见任何人。前后房间的窗户都关上了，而且里面拴得很严实。前后房间之间的房门也关上了，但没锁上。前屋通向走廊的门是锁着的，钥匙还插在里面的锁孔上。四楼，屋子正面，走廊的尽头，有个小房间，房门虚掩着。里面堆满了旧床、箱子等杂物。这些东西都被小心搬开并且仔细搜查过。这幢房子没有一寸地方未被仔细搜查过。烟囱也用扫把上下清扫过。这幢房子有四层楼，上面还有顶楼（又称阁楼）。屋顶上的天窗被钉子牢牢钉死，看上去已经多年没有打开过。至于从听到争吵声到强行破门之间到底花了多长时间，证人之间意见不一。有的说三分钟，有的说五分钟。房门是花了不少力气才打开的。

阿尔丰索·加西奥，殡仪员，他供称，他住在莫格街，是

西班牙人。他是进屋的人之一，但没上楼。他生性胆小，害怕会吓出什么毛病来。他听到了争吵声，粗哑的声音是个法国人，听不清说些什么，尖声尖气的是个英国人，肯定没错。证人不懂英语，是根据说话人的语调判断的。

阿尔贝托·蒙塔尼，糖果店老板，他供称，他是最先上楼的人之一。听到了那些声音。声音沙哑的是个法国人，听清了几个字，说话的人好像在规劝。听不清尖声尖气的那个说些什么，说得太快而且吐音不均，认为是个俄国人的声音。其余供述与其他证人一致。证人是意大利人，从未跟俄国人说过话。

数名证人在再次传讯中都一致认为，四楼各个房间的烟囱都很窄小，人不可能从中进出。“清扫烟囱者”，是指圆筒形的扫帚，就是打扫烟囱的人常用的那种。证人们用这种扫帚把房子里所有烟囱管都上下扫过。房子没有后楼梯，大家上楼时，没人能从后楼梯溜走。赖斯帕奈尔小姐的尸体牢牢卡在烟囱里，四五个人一齐使劲，才把她拖出来。

保罗·迪马，医生，他供称，大约天亮时，他被请去验尸。当时两具尸体都停放在发现赖斯帕奈尔小姐尸体的房间里，都躺在床架的粗麻布上。年轻女尸的身上有多处瘀伤和擦伤，尸体曾被塞进烟囱里的事实足以解释这些现象，喉部擦伤严重，颌下有几道深深抓痕，还有一连几块青痕，显然是指痕。死者脸部完全变色，眼珠突出，舌头有部分被咬穿。心窝上发现一大块瘀伤，显然由膝盖顶压所致。迪马先生认为，赖斯帕奈尔小姐是被某个或多个不明身份的人扼死的。老太太的尸体损坏严重，右腿和右臂的所有骨头都有不同程度的碎裂，左胫骨和所有左肋骨都碎裂了。整具尸体都有严重的瘀伤，而且完全变了色，很难解释这些伤痕是如何造成的。大木棒、粗铁棍、一把椅子，任何又大又沉又钝的

凶器在一个非常强壮的男子手里，都可能把人打成这样，任何女人用任何凶器都打不出这么重的伤来。证人看见死者时，死者头部和身体已经完全分开，而且损坏严重。喉部显然是被利器割断的，可能是剃刀。

亚历山大·埃蒂安，外科医生，和迪马医生一齐被请去验尸，其所述与迪马先生的供词及意见相符。

虽然还传讯了其他几名证人，但仍未获得任何重要线索。就其种种细节而论，在巴黎还从未发生过如此神秘难解的凶杀案，如果这真是一桩凶杀案的话。警方目前一筹莫展，对这种性质的案子而言，这很少见。然而，他们还没有找到任何关键性的线索。

该报晚刊报道圣·罗奇区依然人心惶惶，那幢房子又被仔细搜查过，证人也都被重新传讯，但案情仍然毫无进展。不过，新闻的附记中却提到阿道夫·勒·波恩已经被捕入狱，虽然除了该报详细报道过的事实之外，并无任何证据定他罪。

杜宾似乎对这个案子的进展特别感兴趣，至少从他的举止看来是这样，尽管他什么话也没说。直到勒·波恩入狱的消息见报后，他才问我对这起凶杀案有什么看法。

我只能同意所有巴黎人的看法，认为这是桩神秘难破的案子。我实在看不出有什么方法可以找到凶手。

“我们可不能凭他们的侦察结果，”杜宾说，“来评价他们的破案方法。人们都颂扬巴黎警察聪明，其实他们只不过狡猾而已。他们办起案来，只有目前用的这种方法。他们采取了大量的措施，可是这些措施经常用得驴唇不对马嘴，这让我们想起了茹尔丹先生[11]，他要穿室内便衣——为了更好地听音乐。虽然他们的办案结果常有惊人之处，但多半是靠简单的卖力和行动。当这些都没有用时，他们就一筹

莫展。比如说，维多克[12]善于猜测，而且他百折不挠，但是，他没有受过思考方面的训练，所以侦察时往往过于专心，反而经常出错。他把东西拿得太近，反而看不清。他也许能特别清楚地看见一两点，可是正因为如此，他势必看不清整体。这样一来，事情就弄得非常深奥。真理并不总是在井底。其实，我认为，真正比较重要的知识总是显而易见。事实真相并不在我们钻的牛角尖里，而是在抬眼就望得见的地方。这种错误的方式和根源可以用观察天体这个典型的例子来说明。对一颗星星瞥上几眼，斜着眼睛看，将视网膜的外部对着星星（视网膜的外部对微弱光亮的感光力比内部强），就能清楚地看见星星，就能最好地欣赏它的光芒，而当我们将所有的视线全部集中在星星上时，星光反而会随之减弱。在后一种情况下，射入眼睛的星光实际上更多，但是，在前一种情况下人体的感应能力更精确。过分地认为奥妙，反而会使思想模糊不清；如果紧紧地盯着天空，看得过于持久，过于集中，过于直接，那么即使是金星也有可能从天空中消失。

“关于这起凶杀案，在我们提出有关的意见之前，不妨先亲自做一番调查。这将很有趣（我觉得他这个用词有些怪异，但我并没有说什么），何况，勒·波恩曾经帮过我一次忙，我对他至今心怀感激。咱们要亲眼去看看现场。我认识巴黎警察局局长G，要得到必要的许可应该不会有什么困难。”

我们获得许可后，便马上动身去莫格街。舍利厄街和圣·罗奇街之间有许多破旧的街道，莫格街是其中之一。我们的寓所离这个街区很远，所以我们赶到那里时，已将近黄昏。我们很快就找到了那幢房子，因为还有不少人站在街对面，带着毫无目的的好奇心，怔怔地抬头望着关闭的百叶窗。这是一幢普通的巴黎式房子，有个大门，大门一边是个镶着玻璃的门房，窗户上有块可以滑动的镶板，表明是个门房。进门之前，我们先走到街上，拐进一条小巷，然后再拐弯，来到房子的后面，在这期间，杜宾仔细地观察着房子和周边地区，他观察得极为仔细，而我却看不出什么名堂。

我们从原路返回，又来到房子前面，按了门铃，出示了证件，看守人员便放我们进去了。我们走上楼，来到发现赖斯帕奈尔小姐尸体的房间，两具死尸仍然停放在那儿。和通常一样，房子里的混乱场面被保留了下来。我看到的和《法院新闻》的记载并没有什么出入。杜宾仔细地查看了每一件物体，被害者的尸体也不例外。随后我们走到别的房间，后来又来到院子里；有个警察一直陪着我们，我们一直检查到天黑才离开现场。回家途中，我的同伴还在一家报馆里停留了一会儿。

我曾经说过，我朋友的怪念头无奇不有，而且我对这些念头一向宽容迁就。他性格如此，当时他对这起凶杀案一直闭口不谈，直到第二天中午，他突然问我，在凶杀现场有没有看到什么特别的地方。

他在强调“特别”这个词的时候，有些古怪，不知道为什么，竟使我不寒而栗。

“没，没什么特别的，”我说，“至少，和报纸上看到的没什么两样。”

“《法院新闻》，”他回答说，“恐怕并没有深入报道这个案子惨绝人寰的恐怖性。不过，我们还是抛开报纸上毫无意义的观点吧。在我看来，这件疑案被认为难以破解的原因正是它很容易被侦破的理由，我指的是案件的离奇性。警方感到困惑，是因为找不到动机，不是指杀人动机，而是指杀人手段如此残暴的动机。还有，下面这些无法吻合的情况也让警方大惑不解：证人明明听见争吵声，而在楼上除了被害的赖斯帕奈尔小姐外，并没有发现任何人，且楼上没有别的出口，没有人可以逃走而不被上楼人发现。房间里混乱不堪；尸体被倒塞进烟囱；老太太的尸体损坏严重，惨不忍睹；这些情况，加上我刚提过的和种种不必多提的情形，让官府办案人员常常自夸的敏锐洞察力完全失去了功效。他们犯了一个明显但很普通的错误，即把不寻常的东西和非常深奥的东西混为一谈。然而正是在这些偏离常规的情形中，

理智探索着真理，如果真想探索的话。在我们目前所进行的调查中，我们需要问的不是‘发生了什么事’，而是‘发生了什么以前从未发生过的事’。实际上，我轻而易举就能破解这个谜案，或者说已经破解了，其容易程度同警方看来根本无法破解的难度正好成正比。”

我目瞪口呆地盯着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我现在正在等，”他看着房门，继续说，“我现在正在等一个人，他也许不是这起凶杀案的凶犯，可他和这起凶杀案一定有几分关系。这些罪行中最残忍的部分，有可能和他无关。但愿我的假设正确，我把解开整个谜团的希望都寄托在这上面了。在这里，在这个房间里，我无时无刻不在期待他的出现。不错，他有可能不会来；但有可能他会来。如果他来了，就必须把他留下。这有手枪，必要时，咱们俩都知道如何使用。”

我拿了手枪，几乎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而杜宾仍然在说着，很像在自言自语。我已经提到过，这种时候他总是举止恍惚。他是在对我说话，但他的声音，尽管不高，腔调却是一般和距离很远的人说话用的。他的眼睛盯着墙，眼神茫然。

“上楼的人，”他说，“所听到的争吵声并不是被害母女的声音，这一点已经被完全证实了。这就使我们根本不必怀疑，是不是老太太先杀死女儿，然后又自杀。我提到这一点，主要是为了说明凶杀的方法；因为赖斯帕奈尔夫人根本没有力气把她女儿的尸体像人们发现的那样塞进烟囱，而她自己身上的伤痕也完全排除了自杀的可能性。那么，凶手必定是第三者；而第三者的声音正是人们所听见的争吵声。我现在来谈一谈，不是关于这些声音的所有证词，而是证词中的特别之处。你注意到证词中有什么特别的吗？”

我说，所有的证人都认为声音沙哑的是个法国人，而对于那个尖声尖气的声音，或者像一个证人所说的，刺耳的声音，证人们的说法

却各不相同。

“那是证词本身，”杜宾说，“可不是证词的特别之处。你并没有看出什么特殊的地方，但这里的确有需要注意的地方。正如你所说，证人都对那个沙哑的声音持相同的看法，在这一点上，他们完全一致。但关于那个尖声尖气的声音，特别的倒不是他们意见不一，而是这些证人，无论是意大利人、英国人、西班牙人、荷兰人，还是法国人，在试图形容那个声音时，都说它是一个外国人的声音，每个人都肯定那不是他同胞的声音。没有人把那声音比作是他所熟悉的国家的语言，而是恰恰相反。那个法国人认为它是个西班牙人的声音，并且说‘如果懂西班牙语，就会听懂一些话’。那个荷兰人坚持认为它是个法国人的声音，但我们发现供词里却说证人‘不懂法语，问讯均通过翻译来进行’。那个英国人认为它是个德国人的声音，但他‘不懂德语’。那个西班牙人‘肯定’那是个英国人的声音，但他完全是‘根据语调判断的’，‘因为他不懂英语’。那个意大利人认为它是个俄国人的声音，但是他‘从未跟俄国人说过话’。另外，第二个法国人和第一个法国人的说法又不同，他肯定那是个意大利人的声音；可是他也不懂意大利语，就像那个西班牙人一样，他是‘根据语调判断的’。由此可见，那个声音肯定特别怪异，所以才会导致这样的供词！欧洲五大国家的居民居然都不熟悉它的语调！你也许会说，它可能是个亚洲人的声音，或者是个非洲人的声音。可是在巴黎，亚洲人和非洲人都不多；不过，先不去否定这种推论，我现在只想请你注意以下三点：一个证人认为，那声音‘与其说尖声尖气，还不如说刺耳’；另外两个证人则说，那声音‘说得太快而且吐音不均’；而且没有一个证人提到，在那声音中他听出了什么字，或者像是字的音节。”

“我不知道，”杜宾继续说，“你听了我的这番话，对这个案件会有什么看法；可是我可以毫不迟疑地说，即使是从这一部分的证词——就是关于沙哑的声音和尖声尖气的声音的这一部分，就可以做出合理的推论，推论本身就足以令人产生猜疑，根据这个猜疑顺藤摸瓜，就

可以进一步调查这件疑案。我刚才说‘合理的推论’，但我的意思并没有完全表达出来。我本来想说的是，这些推论是唯一合适的推论，而从这些推论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种猜疑。但是究竟是什么猜疑，我现在还不能说。我只希望你记住，它足以在我搜查那个房间时给我一个明确的方向。

“现在，让我们在想象中回到那个房间。我们首先要找的是什么？凶手逃走的路径。不用说，我们俩谁都不相信超自然的事情。赖斯帕奈尔夫人和小姐不是被幽灵所杀。这一事件的制造者有血有肉，逃走时也不会像幽灵一样消失。那么凶手是如何逃走的呢？幸运的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只有一种推论方式，而这种方式一定会引导我们得到一个明确的判断。让我们逐一分析所有可能逃走的方法。很明显，在大家上楼的时候，凶手一定就在发现赖斯帕奈尔小姐尸体的房间里，或者至少是在隔壁的房间里。因此，我们只要在这两个房间里寻找出口。警方已经把四处的地板、天花板和墙壁的炉墙都彻底地搜查过了，没有任何秘密出口能够逃脱他们的法眼。但我不相信他们的眼睛，我亲自检查了一遍。的确没有秘密出口。通向走廊的两扇房门都被锁上了，钥匙都插在里面。我们再来看看烟囱。这些烟囱虽然在壁炉八九英尺高的地方和普通烟囱一样宽，但是就整个烟囱而言，连一只大猫也钻不出去。既然以上所说的种种方法都绝对不可能，那么就只剩下窗户了。任何人都不可能从正面房间的窗户逃走而不被街上的人看见。那么，凶手就只能从背街房间的窗户逃走。现在，既然我们得出了如此明确的结论，那么作为推论者，我们就不能因为它显然的不可能性而否定它。我们只有去证明这些显然的‘不可能性’实际上并非不可能。

“背街的房间里有两扇窗子。一扇窗子没有被家具挡到，完全看得见；另一扇窗子的下半扇，给笨重的床架床头挡住了，床头紧靠着窗户。前一扇窗子从里面紧紧地锁住，无论怎样用力，也打不开。左面窗框上钻了个大钉眼，钉眼里钉着一颗很结实的钉子，几乎只剩下

钉帽。再检查另一扇窗子，同样有一颗类似的钉子钉在钉眼里；无论怎样使劲，也打不开窗扇。于是警方确信，出口绝不会在这两扇窗子上。因此，他们便认为拔起钉子、打开窗户是多余的。

“我自己进行的调查则更为细致，这么做的理由就是我刚才所说的：因为，我知道，所有显然的不可能一定会在现实中被证实并非如此。

“我这样开始思考，从结果推出原因。凶手的确是从其中的一扇窗户逃走的。如果是这样，凶手就不可能再从里面把窗子拴上，大家看到的窗子就是拴上的；由于结论太显而易见，警方便中止了在这里的检查。可是窗户是拴紧的。那么，它一定能自动拴上。这个结论肯定是对的。我走到那个没被挡住的窗子前，费了些劲才把钉子拔起来，然后试图打开窗户。正如我所料，窗子还是打不开。这时我明白了，这里一定暗藏了个弹簧。我的想法得到了证实，这使我相信，尽管这钉子的情况依然是个谜，但至少我的假设是对的。我仔细找了一下，马上就发现了那个暗藏的弹簧。我按了一下，对这个发现挺满意，就忍住了，没有打开窗户。

“我把钉子重新安上去，并且仔细地观察它。如果有人从这扇窗子出去，窗子可能会重新关上，弹簧也会卡住，可是钉子却没有办法再安上去。这个结论很清楚，这又进一步缩小了我的侦察范围。凶手一定从另一扇窗子逃走的。假设装在这两扇窗子上的弹簧是一样的，这是有可能的，那么，在这两颗钉子上，至少是在这两颗钉子的安法上一定有所不同。我站在床架的粗麻布上，非常仔细地查看床头板后面的窗子。我伸手到床头后面一摸，一下子就摸到了弹簧，我按了一下，果然不出所料，这个弹簧和那扇窗子的弹簧一模一样。我这时看看钉子，它和另一颗钉子一样结实，而且明显用了同样的钉法——几乎只剩下了钉帽。

“你可能会说，我给难住了；但是如果你那样想的话，你一定误

解了归纳法的性质。借用一个狩猎术语来说，我从来没有‘跟丢嗅迹[13]’，嗅迹片刻没有跟丢过。在整个思路中，每个环节都毫无破绽。我已经追查到了秘密的最终所在，就是那颗钉子。我说过，表面上看来，它和另一扇窗子上的钉子一模一样；但如果我们考虑到线索在这里，在这一点上中断的话，那么这个事实就毫无价值（尽管它看起来无可置疑）。我说‘这颗钉子一定有问题’。我伸手一摸，手指头就箝出了钉帽和四分之一英寸的钉身。钉身的其余部分还在钉眼里，它在里面断掉了。断口是老的，因为边缘上已经生锈，钉子显然是锤子锤断的，钉帽被部分嵌入了下面窗框的顶上。我小心地把箝出来的部分重新放回去，它看起来又是一根完整的钉子——看不出丝毫裂缝。按着弹簧，我轻轻把窗框推上去几英寸；钉帽牢牢地嵌在钉眼里，随着窗框一齐上去了。我关上窗，钉子又恢复了完整的外观。

“到此为止，这个谜总算解开了。凶手是从床头的那扇窗子逃走的。他一出去，窗子就自动关上了（也许是有意关上的），弹簧又把窗框卡住；警方把弹簧的力量误认为是钉子的力量，因此觉得没必要进一步调查。

“接下来的问题是凶手如何下楼。关于这一点，我和你绕着屋子走了一圈后，就已经胸有成竹。在距离我们所说的那扇窗户约五英尺半的地方，有一根避雷针。谁也无法从这根避雷针上够着窗子，更不要说跳进窗子了。但是，我注意到四楼的百叶窗很特别，巴黎的木匠称之为‘烫火印’，这种款式现在已很少使用，但在里昂和波尔多一些非常古老的府邸里，仍然能经常看到。形状和普通的门一样（单扇门，不是双扇门），只是它的下半扇是格子架，或者是镂空的格子架，这就给双手提供了好抓握的地方。在目前的案子里，这些百叶窗足足有三英尺半宽。我们从房子后面观察这些窗板时，它们都是半开着的，也就是说，它们和墙面正好成直角。警方有可能和我一样，检查过房子的后面；但是，如果是这样的话，他们就是从与这些‘烫火印’的幅面成直线的角度来看的（他们一定是这么做的），或者，就算

看到了百叶窗的宽度，也没把它当作一回事。其实，他们既然深信这地方不可能是出口，自然在这儿检查得很草率。可是，我很清楚，床头那扇窗户的百叶窗，如果完全推开挨着墙的话，它和避雷针之间的距离不到两英尺。还有一点也很清楚，如果身手异常敏捷，胆气过人，就有可能从避雷针跳进窗子。现在假设这扇百叶窗被完全打开，要跳过两英尺半的距离，盗贼也许紧紧抓住了百叶窗上的格子，然后，他松开避雷针，两脚稳稳地蹬着墙，大胆地纵身一跳，就可以转动百叶窗使之关上，如果我们想象当时窗子是开着的话，他甚至可以顺势跳进屋里。

“我希望你特别记住一点，要完成如此危险而困难的绝技，我刚才所说的身手异常敏捷是必要条件。我想让你知道，首先，这件事是可以做到的；其次，但也是最主要的，我希望你能明白，要完成这件事需要多么异常，几乎是超自然的敏捷才行。

“毫无疑问，你会使用法律用语说，‘为了证明自己有理’，我与其坚持充分估计凶手跳窗时所必备的敏捷身手，倒不如低估一些。这在法律上也许用得上，但在推理上却行不通。我的最终目标只是真相。我目前的用意，就是引导你把我刚才所谈到的身手异常敏捷和那个非常怪异的、尖声的（或者刺耳的），而且吐音不均的声音放在一起来考虑，至于这个说话者的国籍，没有两个人持同样的看法，而且在他的发音中也没有人能分辨出音节。”

听了这番话，一种模糊的、不成形的想法掠过我的脑海，我似乎明白了杜宾的意思。我仿佛到了明白的边缘，但又没有能力真的弄明白，就像有的时候，人们觉得自己就要想起什么，可是最后却什么也没有想起来。我的朋友还在继续说。

“你会明白，”他说，“我已经把话题从如何逃走转到如何进入。我是想暗示，进出都用了同样的方式，都在同样的地方。现在让我们回到房子的内部，让我们查看一下这里的情况。据说，衣橱的抽屉被搜

劫过，尽管里面仍然还有许多衣物。这个结论很荒谬。这只不过是个猜测，一个非常愚蠢的猜测，仅此而已。我们怎么知道，在抽屉里发现的衣服不是抽屉里原来就有的一切呢？赖斯帕奈尔夫人和她的女儿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不和别人来往，也很少出门，所以用不着太多不同的服装。在抽屉里发现的那些衣服，至少在质量上和这两位女士可能有的任何一件衣服一样好。如果一个小偷偷了东西，为什么他不偷最好的，为什么他不全偷走？一句话，他为什么丢下四千金法郎，却抱走一捆亚麻布？金币没被拿走，银行老板米诺德先生所说的那笔钱，几乎原封不动地装在地板上的两个袋子里。警方就因为供词中说钱送到了门口，就在脑海中形成了谋杀的动机，我希望你摒弃这种错误的观点。在我们的生活中，送去一笔款子，不到三天，收款人就被杀害，比这种巧合蹊跷十倍的巧合，每时每刻都在发生，却没有引起人们瞬息的关注。一般来说，巧合是思想家的绊脚石，他们受到的教育根本不涉及概率论，人类研究的最重大的课题所取得的最辉煌的成就恰恰归功于概率论。在目前这个案子里，如果金币丢了，那么三天前送款子的事就不仅仅是个巧合，它就证实了关于动机的观点。但是，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如果我们要假设金币是这起暴行的动机，那我们必须也认为凶手是个优柔寡断的白痴，他竟然放弃了金币和他的动机。

“现在，你牢记住我让你注意的这几点：怪异的声音、异常的敏捷，以及在这样一桩异常残忍的凶杀案中竟然没有动机。我们再来看看凶杀的惨状，一个女人被人用手扼死，然后被头朝下塞进烟囱。普通凶手不会采用这种杀人方式，尤其是不会这样处理被害者的尸体。从尸体被塞进烟囱的情况来看，你会承认这种做法太离奇，这和我们对于人类行为的一般概念完全不符，即使我们假设凶手是个最邪恶的人。你再想想看，几个人一齐使劲才好不容易把尸体拖出来，那么能把尸体塞进那么小的孔里，力气该有多大啊！

“现在，我们再来看看凶手使出那股神力的其他迹象。壁炉前的

地面上有两三绺浓密的……非常浓密的，灰色头发。这些头发是被连根拔起的。你知道，即使是把二三十根头发这样一下子拔起来，也需要相当大的力气。你我都看到了那几缕头发，那景象真令人毛骨悚然，发根上还粘着一块块头皮，由此可见，那力气大得惊人，准能一下子连根拔起约五十万根头发。老太太不仅喉咙被割断，而且她的头都被整个割下来，而工具只不过是一把剃刀。我还希望你看看这些行为中的野蛮和残忍，我不是指赖斯帕奈尔夫人尸体上的瘀伤。迪马先生和他那位可敬的助手艾蒂安先生，已经宣布那是由某种钝器造成的；在这一点上，两位先生说得很对。那个钝器显然就是院子里铺的石头，被害人就是从床头的窗子里被扔到石头上的。这个想法，不管现在看起来多么简单，警方却没有注意到，没有注意到的原因和他们没有注意到百叶窗的宽度一样——因为钉子的事情，他们的洞察力已经被完全封住，他们根本想不到窗子可能被打开过。

“如果现在，除了这些以外，你已经认真思考过房间里凌乱异常的情况，我们就可以把这几点联系起来：惊人的敏捷、超人的力气、兽性的残暴、没有动机的屠杀、毫无人性的恐怖怪异，以及一种声音，对于其语调许多国家的人都很陌生，而且声音中没有任何清晰可辨的音节。那么，可以得出什么结论呢？听了我这番话，你有什么看法？”

杜宾问我的时候，我觉得身上一阵发毛。“一个疯子，”我说，“一个疯子干的，一个语无伦次的疯子，从附近的疗养院里逃出来的。”

“在一定程度上，”他回答说，“你的看法也不无道理。但是，即使是在发病最严重的时候，疯子的声音和人们在楼梯上听到的那种怪声也不一样。疯子也是有国籍的，他们的语言，不管说得多么不连贯，发音的音节总是连贯的。再说，疯子的毛发也不像我手里拿着的这种。这一小簇毛发是我从赖斯帕奈尔夫人紧捏的手指缝里拉出来的。你说说，这是什么？”

“杜宾！”我顿时惊慌失措地说，“这毛非常罕见，这不是人的毛发。”

“我并没有说是啊，”他说，“不过，在肯定这点之前，我希望你看看我在这张纸上画的一小幅草图。这是按照证词中的说法画的。有部分证词说，赖斯帕奈尔小姐的喉部有‘黑色的瘀伤和深深的指甲印’，而且在另一段证词中，迪马先生和艾蒂安先生的证词，却说她的脖子上有‘几块青痕，显然是指痕’。”

“你会看出，”我朋友一边把那张纸摊在我们面前的桌子上，一边继续说，“这张草图表明扼得多么紧，多么牢，没有丝毫的滑动。每个指头一开始就非常可怕地紧紧掐住脖子，没有松动过，可能直到被害人被扼死为止。你试试看，把你所有的手指同时分别放在你所看见的这些印子上。”

我试了一下，可是根本做不到。

“我们这样做试验可能不太合理，”他说，“这张纸现在摊在一个平面上；但是人的脖子是圆筒形的。这儿有一截短木棍，它的粗细和人的脖子差不多。把这张草图包在上面，再试试看。”

我试了，可是这一次比上一次更费劲。

“这，”我说，“这不是人手留下的印子。”

“现在，你读一读，”杜宾回答说，“居维叶[14]写的这一段吧。”

这段记录是关于东印度群岛上的黄褐色大猩猩的详细解剖和概括性描写。众人皆知，这种哺乳类动物体格巨大，力气惊人，敏捷非凡，生性残酷，并且爱好模仿。我顿时明白了这起血案是多么恐怖。

“这里关于猩猩爪子的描述，”我在看完那段文章后说，“和这张草图上的完全一致。我看除了这儿提到的猩猩外，没有其他的动物能留

下你画的指印。这簇黄褐色的毛也和居维叶所说的这种野兽毛完全一样。但是，对于这件恐怖疑案的细节，我还是想不明白。况且，大家都听到有两个声音在吵架，而其中的一个确实是个法国人的声音。”

“说得对。你肯定记得，几乎众口一词，证人们都提到了那个声音说的一句话——‘我的上帝！’证人之一，糖果店老板蒙塔尼说得好，他说，在当时的情形下，这句话听起来是在规劝或劝告，因此，我把彻底解开整个谜团的希望主要寄托在这四个字上。有个法国人知道这件血案。有可能，确实很有可能，在所发生的这起血腥惨案中，他是清白的，大猩猩可能是从他那儿逃走了。他可能追它追到了出事的房间；可是，在随后的混乱情况下，他始终无法抓回大猩猩，这头大猩猩至今还在外面逍遥。我不再往下猜了……我只能称为猜测，因为这些想法的一些依据还不够清晰，我的智力还不足以把它们看清楚，我也不会假装可以让别人看清楚。我们就把这些想法称为猜测，就把它们当作猜测来谈谈吧。如果我们现在所说的这个法国人确实像我假设的那样，在这起暴行中是清白的，那么昨天晚上在回家的途中，我到《世界报》报馆刊登的这则广告将会把他带到我们的住处，这份报纸是专为航运界办的，深受水手们的欢迎。”

他递给我一张报纸，上面写着：

“招领——某日清晨（即凶案发生的早晨），在布洛涅树林中捕获一头婆罗洲[15]种黄褐色大猩猩。据悉，失主是名马耳他船只上的水手。若失主能准确无误地说明失物情况，并偿付捕获和喂养费用，即可将其领回。请至圣·日耳曼区××街××号四楼接洽。”

“你怎么知道？”我问，“这人是个水手，而且是一艘马耳他船上的水手？”

“我并不知道，”杜宾说，“我也不确定。不过，这儿有一小根带子，从它的形状和油腻的样子看，显然是水手们扎他们喜欢的长辫子

用的。再说，这带子上打的结除了水手以外，特别是马耳他船上的水手，也没人会打。我是从避雷针柱的脚下捡来的。它不可能是死者的遗物。毕竟，如果我从这根带子推出的结论有误，那个法国人并不是马耳他船上的水手，那么我在报纸上刊登的这则广告也没什么害处；如果我错了，他也只会认为我被某些情况误导了，而决不会去深究。但如果我对了，我就赢了关键性的一步。这个法国人虽然在这起凶杀案中是清白无辜的，但他知道凶杀的原委，自然会犹豫再三，不敢来回应这则广告，认领大猩猩。他会这样想：‘我是清白的，我很穷，我的大猩猩很值钱，对我这种处境的人来说，简直是一大笔财富，我干吗要因为毫无道理的恐惧而白白失掉它呢？它就在这里，我伸手可及。它是在布洛涅树林里被发现的——离案发现场远着呢。谁会怀疑那案子是一头残忍的野兽干的呢？警方束手无策，他们一点线索也没有。即使他们追踪到了这只动物，也不能证明我早已知情，更不能因为我知情不报而将我治罪。最重要的是，有人已经知道我了。登广告的人称我是这头野兽的主人，我不清楚他究竟知道多少，要是我不去认领这么值钱的宝贝，而且人家已经知道是我的，岂不是让人对这头动物起疑？我可不想让别人注意我或者这头野兽。我要去回复广告，领回猩猩，然后对它严加看管，直到这件事平息下来为止。’”

这时，我们听得楼梯上传来脚步声。

“准备好手枪，”杜宾说，“不过没我的暗号，你不要开枪，也不要把枪拿出来。”

屋子的大门是开着的，来客没有按门铃就走进来，上了几级楼梯。不过，此时他好像犹豫不决。过了一会儿，我们听见他下了楼。杜宾赶紧奔到房间门口，这时我们又听见他往上走。他没有再往回走，而是坚定地走上楼，然后敲了敲我们的房门。

“请进。”杜宾用高兴而热情的语调说。

一个男人走进来。显然，他是个水手，高大结实，肌肉发达，一脸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但是还不至于惹人讨厌。他的脸晒得黝黑，有一大半都被络腮胡子和八字胡子遮住了。他手里拿着根粗大的橡木棍，但看起来并没有带其他武器。他笨拙地鞠了个躬，用法语问候我们“晚上好！”虽然有些诺曼底区的口音，但还是可以听出他原本是巴黎人。

“坐吧，我的朋友，”杜宾说，“我想你是为那只大猩猩而来。说实话，我真有些嫉妒你，你有一头这么漂亮的大猩猩，它肯定很值钱。你看它有几岁？”

水手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仿佛卸下了一个难以忍受的重担，然后语气肯定地回答说：

“我也说不准，但不会超过四五岁。它在这儿吗？”

“哦，它不在。我们这儿不方便关养一头猩猩。它在杜波尔街的一个马房里，就在附近。你明天早上就可以去领。当然，你准备认领它吧？”

“当然是的，先生。”

“和它分开，我觉得很遗憾。”杜宾说。

“我不会让你白忙一场的，先生，”那个人说，“我从没有这样想过。我愿意付一笔酬金，换句话说，只要合情合理，什么条件都行。”

“好的，”我的朋友回答说，“当然，这很公平。让我想一想!我该要什么呢？噢！我告诉你。我的报酬是这个，你就把所有你知道的告诉我就行了，关于莫格街谋杀案。”

杜宾非常低声、非常平静地说出了最后的几个字。同时，他非常

平静地朝门口走去，锁上门，把钥匙放进自己的口袋里。然后，他从胸口掏出一把枪，不慌不忙地把它放在桌子上。

水手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好像喘不过气来。他跳起来，抓住木棍，但马上又跌回座位上，浑身剧烈地发抖，脸色如死人一般。他一言不发。我从心底里同情他。

“朋友，”杜宾和善地说，“你没必要吓唬自己，你真的没必要。我们对你没有一点恶意。我以一个绅士和一个法国人的名誉向你保证，我们没有恶意。我完全清楚，你在莫格街的暴行中是清白的。不过，这并不能否认你和这个案子有所牵连。从我刚才说的，你一定知道，我有办法获得这个案件的线索，至于是什么办法，你无论如何也想不到。现在情况就是这样，你并没有做任何不该做的事，一件也没有，千真万确，没做任何有罪的事。你甚至没有盗窃，尽管当时你可以毫无顾忌地这样做。你没任何需要隐瞒的，也没有理由隐瞒；另一方面，本着做人的诚信原则，你也应该坦白你知道的一切。一个无辜的人，被指控犯下了这桩罪行，现在被关在监狱里，而你却能够指出真正的凶手。”

在杜宾说这些话的时候，那个水手已经大体上恢复了镇定；不过，他脸上原先那种天不怕地不怕的神情已经荡然无存。

“上帝保佑我，”他停顿了一下后说，“我会把我所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你；但我并不指望你信我一半的话，要是我指望你相信我，那我就真是个傻瓜了。不过，我是清白的。即使我为此赔上性命，也要全都说出来。”

他所说的大致如下：不久前，他曾航行到印度群岛。他和一群人在婆罗洲登陆后，进入内陆游玩。他和另一个同伴捕获了一只大猩猩，这个同伴死了，大猩猩便归他一个人所有。在返航的途中，这只大猩猩偶尔会兽性大发，给他添了不少麻烦，但最后他还是成功地把

它关进了自己在巴黎的寓所。为了避免引起邻居们的好奇，令他不快，他小心地把猩猩隔离起来，准备等到它脚上的伤养好再说，把它弄上船时它的脚被一块碎片扎伤了，他的最终计划是卖掉它。

那天晚上，或者更确切地说凶杀案发生的那天凌晨，和一些水手们寻欢作乐后他回到家中，竟然发现那头野兽占据了他的卧室，它从卧室隔壁的密室里破门而出，而他还以为它被牢牢地关在里面呢。猩猩手里拿着剃刀，脸上涂满了肥皂泡，正坐在镜子面前，试着修面。毫无疑问，它曾经透过密室的锁眼偷看过主人这么做。看到这么凶猛的动物拿着这么危险的武器，而且能够如此运用自如，他一下子不知如何是好。不过，他已经习惯用鞭子驯服它，即使是在它兽性大发的时候，也能让这头猛兽安静下来，此时他也只好这么办。一看到鞭子，大猩猩立即跳出房门，蹿下楼梯，真不凑巧，有一个窗户开着，它就从窗口跳到大街上。

这个法国人绝望地在后面追；猩猩手里仍然拿着剃刀，它不时停下来朝后看，向追它的人打手势，等他快追到时，它又跑开。追逐就这样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由于将近凌晨三点，街上非常安静。在它穿过莫格街的小巷时，从赖斯帕奈尔夫人四楼房间里开着的窗户中射出的灯光吸引了它。它冲向那幢房子，看见了避雷针，以令人难以置信的敏捷爬上去，抓住那扇完全打开靠着墙的百叶窗，顺势一荡，直接落在床头板上。整套特技的完成还不到一分钟。猩猩在进屋时，又把百叶窗踢开了。

这时，水手又高兴又不知所措。他现在有把握重新抓住那头野兽，因为除了那根避雷针以外，它几乎无法逃出它闯进的陷阱，而如果它从避雷针上下来，他就可以将它截获。另一方面，他又很着急，不知道它会在屋里干出什么事来。一想到这，他又紧追不舍。要爬上一根避雷针并不困难，何况他还是个水手；但是当他爬到窗户的高度时，他只好停下来，窗子在他左边很远的地方，他根本够不着；他这时所能做的就是尽量伸长脖子看看窗户里的情形。他瞥了一眼，吓得

差点从避雷针上摔下来。就在这个时候，可怕的尖叫声在黑夜中响起，将莫格街的居民从睡梦中惊醒。赖斯帕奈尔夫人和她的女儿，穿着睡衣，显然正在整理前面提到的那个铁箱子里的一些文件。箱子已被推到房间的中央，箱子是开着的，箱子里的东西散落在四周的地板上。被害者肯定是背对着窗户坐着；从那头野兽闯进去到尖叫声传出来的这段时间来看，她们很可能没有马上看见它，她们很自然地认为百叶窗发出的啪啪声是风吹出的声音。

水手向屋里张望时，那只巨大的猩猩已经抓住赖斯帕奈尔夫人的头发（她的头发是披着的，因为她刚梳过头），模仿着理发师的动作，在她的脸部四周挥舞着剃刀。她的女儿瘫在地上，一动也不动，她已经昏过去了。老太太尖叫着，挣扎着（在这期间，她的头发被扯了下来），这样一来，原来可能很温和的大猩猩一下子变得愤怒起来。它强壮的手臂用力一挥，几乎就把老太太的头整个割下来。一看到血，它开始发狂。它咬牙切齿，两眼冒火，向小姐发起了猛烈的攻击，它那可怕的爪子紧紧地掐住她的脖子，直到她断气为止。就在这时，它那四处游离的狂乱目光落在床头，正好看见窗外它主人吓得僵硬了的脸。毫无疑问，这头野兽仍然还记得那可怕的鞭子，它的愤怒一下子化为恐惧。意识到自己难逃处罚，它似乎想掩饰自己的血腥行为，它在房间里焦躁不安地跳来跳去，把家具推倒打烂，把床垫子从床架上拖下来。最后，它先抓起姑娘的尸体，就像人们后来发现她时的那样，把她塞进烟囱里；然后又抓起老太太的尸体，把尸体头朝前地从窗口丢了出去。

当大猩猩抓着那几乎被割掉脑袋的尸体走向窗口时，水手脸色煞白地缩回身去，他不是从避雷针上爬下来的，简直就是滑下来的，然后冲回家去。他害怕这场屠杀带来的结果，而且在恐惧中，他也乐得抛下这只猩猩，不再关心它的命运。人们在上楼时听到的声音，就是这个法国人由于惊骇和恐惧而发出的惊叫声，其中还夹杂着那头野兽恶魔般叽叽喳喳的叫声。

我几乎没有什么可以补充的了。大猩猩一定是在门被打开之前，经过避雷针逃离了房间。当它从窗口出去时，一定又把它关上了。后来，大猩猩又被它的主人捕获，并以很高的价钱卖给了动物园。我们到警察局长的办公室说明了案件的真相，杜宾还做了一些补充说明，勒·波恩被立即释放。警察局长虽然对我的朋友有好感，但见案情如此发展，不禁有些懊恼，于是说了一两句讽刺挖苦的话，诸如每个人应该做好自己分内的事。

“让他说吧，”杜宾说，他觉得没有必要理会这些，“让他说吧，这样他的心里会好受些。能在他的地盘里打败他，我心满意足。不过，他之所以没有侦破这件疑案，是因为这案子根本不像他猜想的那么神秘；事实上，我们这位局长朋友有些太狡猾了，以至于缺乏深邃的洞察力。他的智慧中缺乏最重要的部分。只有头，没有身子，就像拉浮娜女神[16]像一样——或者，顶多只有头和肩，就像一条鳕鱼。但他毕竟是个很不错的家伙。我特别喜欢他那套油腔滑调，他就是凭这个赢得了足智多谋的名声。我是说他只会‘否认事实，强词夺理’[17]。”

注解：

[1]　希腊神话英雄，刀枪不入，但他的脚后跟却是其致命之处，他的母亲不让他参加特洛伊战争，将其男扮女装，化名混迹于女人之中。

[2]　托马斯·布朗（1605—1682），英国17世纪著名的医生和作家。

[3]　霍伊尔（1672—1769），英国游戏作家。

[4]　一圈所打的牌，每个参加者都打出一张牌。

[5]　克雷比荣（1674—1762），法国剧作家。

[6]　泽克西斯（前569—前465），波斯国王，曾远征希腊，但惨遭失败。

[7]　伊壁鸠鲁（公元前342—270），古希腊哲学家。

[8]　希腊和罗马悲剧演员所穿的束带子的厚底半高统靴。

[9]　猎户星座（Orion）以前拼写Urion。

[10]　旧法国金币，值20法郎。

[11]　源自莫里哀的讽刺剧《贵人迷》，小市民茹尔丹一心模仿贵族的生活方式，从而闹出一系列笑话。

[12]　法国名侦探。

[13]　原文为法语。

[14]　居维叶（1769—1832），法国自然学家，被认为是比较解剖学以及脊椎动物古生物学的创始者。

[15]　位于马来群岛，是世界第三大岛，文莱王国在其西北海岸，岛的其他部分被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分占。

[16]　罗马神话中的小偷之神，她会倾听偷盗者的祷告。

[17]　原文为法语，出自卢梭（1712—1778）的小说《海洛薇兹》（1761）。

玛丽·罗热疑案

《莫格街谋杀案》续篇

真相背后总有完美的一串故事。它们很少一致。人和环境通常会改变这完美的故事链，所以它看上去并不完美，它的结果也相应地不完美。宗教改革也是如此，不是变成了新教，而是路德教。

——诺瓦利斯[1]《道德观》

巧合的事情看起来太不可思议，有头脑的人都不会把它们仅仅当成巧合。但即使是最沉着的思想家，也难免被吓得糊里糊涂、毛骨悚然，从而对超自然的事物半信半疑。这种情感，我所说的这种半信半疑，根本算不上是思想，很少能完全抑制得住，除非求助于“机会论”，术语上叫“概率演算”。这种“概率演算”本质上就是一种纯数学，因此我们可以破例用科学的严密性来解释推测中难以理解的幻影和幽灵现象。

我现在应要求将奇案公布于众。按照时间顺序，案情细节构成了一系列不可思议的巧合的主脉络，而第二条脉络，或者说终结的脉络，就是最近发生在纽约的玛丽·塞西丽亚·罗杰斯凶杀案。

大约一年前，在一篇名为《莫格街谋杀案》的文章中，我曾着重描写了我的朋友C.奥格斯特.杜宾先生智力上一些非常惊人的特点，当时我并没想到会再写他破案的故事。我是想描写他的性格；我叙述了一大串匪夷所思的事件，举例说明杜宾的怪僻性格，我的目的也达到了。我本可以列举出更多的例子，但我觉得已经足够了。但是，最近

发生的事件，过程惊人，让我非常惊讶，就又记录了进一步的细节，这些记录带有不吐不快的味道。最近我听到了一些相关传闻，如果我仍对很久以前的所见所闻保持沉默的话，那就太奇怪了。

杜宾侦破赖斯帕奈尔夫人和她女儿被害一案后，便立刻抛之脑后，又恢复了以前的老习惯，郁郁寡欢地冥思苦想。他总是心不在焉，我也跟着他发愣。我们继续住在圣.日耳曼区的房子里，未来的事情置之度外，只图现世安逸，将周围的平凡世界编织成美梦。

但是这样的美梦总是会被吵醒的。不难想象，由于杜宾在莫格街谋杀案中出色的表现，巴黎警察对他刮目相看。在巴黎警局的密探看来，杜宾已成为家喻户晓的人物。杜宾破案的推测过程非常简单，但除了我以外，他并未向警察局长或者其他人说明，难怪大家都觉得这件事不可思议，觉得他的分析能力全凭直觉。杜宾生性坦白，本可以打消打听他的人的这种偏见，但他生性懒散，事情过后就失去兴趣，也就懒得去解释了。这样一来，他就成了警方眼中的热门人物，巴黎警局中的不少案件都想找他帮忙。其中最著名的一件就是玛丽·罗热被害案。

这个案子发生在莫格街谋杀案两年之后。玛丽·罗热是寡妇埃斯特尔·罗热的独生女。一提到她的姓，就会引起人们的关注，让人联想到那些不幸的“卖雪茄的女孩”。她幼年丧父，我们要讲述的正是她父亲死后到她被杀前的这十八个月，她和母亲一起住在圣安德烈街[2]。她母亲在那儿经营一家公寓，玛丽给她母亲帮忙。两人就这样过着日子，直到她二十二岁那年。那一年，玛丽的美貌引起了一名香水商的注意。他在巴黎皇宫街地下室开了一家店，顾客基本上是附近铤而走险的投机商。勒·布兰克先生[3]非常清楚，如果能让美貌的玛丽帮他卖香水，他的生意肯定会非常兴隆。他重金聘请，于是玛丽欣然接受，尽管她的母亲多少有些犹豫。

正如布兰克先生所料，玛丽的美貌使得他的店铺声名大噪。她在

他店里工作了一年，可有一天，她突然失踪了，她的爱慕者们慌乱不已。布兰克先生也不知道她去了哪儿，而罗热太太更是担心得六神无主。当地的报纸对此事大肆渲染，而正当警察要立案调查时，失踪了一个星期的玛丽，在一个风和日丽的早上，像往常一样出现在了香水店里，她身体健康，只是有些愁眉不展。除了亲友的询问，其他的调查当然就立刻没了声音。布兰克先生也像以前一样，说自己毫不知情。后来，玛丽和她的母亲统一口径说，她到乡下朋友家住了一个星期。这件事渐渐平息下来，被人淡忘。这个女孩，显然为了摆脱大家的胡乱猜测和好奇心，不久就向布兰克先生辞了职，然后躲到圣安德烈街她母亲家里避开风头。

这次回家大概五个月之后，她第二次突然失踪了，这让她的朋友们惊慌不已。三天后，她还是音信全无。第四天，有人发现她的尸体漂浮在塞纳河[4]上，就在圣安德烈街区对面的河岸边，离偏僻的鲁尔区[5]不太远。

由于这起谋杀案（很显然，这是一起谋杀案），性质残暴，受害人年轻貌美，特别是她之前声名远播，敏感的巴黎人对此案异常好奇。我实在想不出，有哪个案件像这个案子一样产生过如此广泛而强烈的影响。有好几个星期，人们一直讨论着这个热门话题，其浪头甚至盖过了重要的政治事件。警察局长对此案特别卖力；整个巴黎的警力当然也都全力以赴，投入到这个案件的侦破工作当中。

一发现尸体，警方就开始着手调查此案，因此大家认为，凶手很快就会落网。但是都过去了一周，案子还没有任何进展，警方认为有必要悬赏；不过，那时赏金只是一千法郎。与此同时，即使调查并不是总能得出判断，调查工作还在有力地进行着，警方传讯了许多人，但都一无所获。此案越是没有线索，人们对此案越是好奇。十天后，警方认为有必要将赏金加倍。两个星期过去了，案子还是毫无进展，巴黎地区的人们本来就对警察有成见，趁机发生了几次严重的暴动。警察局长见状，亲自宣布，“抓住凶手”，赏金两万法郎，如果凶手不

止一人，“抓住一名凶手即赏两万法郎”。提出这一悬赏的公告还宣布，如果共犯出面检举其同伙，可获全赦。在公告出现的地方，还附有市民委员会的非官方布告，布告指出，除警方悬赏外，该委员会另外增加赏金一万法郎。这样，全部赏金加在一起至少有三万法郎。想想死者只是一名普通的女孩，而且在大城市此类案件经常发生，这样的赏金算是格外高了。

现在，所有人都认为这神秘的谋杀案马上会真相大白。但是，尽管有一两次，警察也逮捕了一些犯罪嫌疑人，但是经过审讯，都证明和此案无关，最后也只能把他们当场释放。说来也怪，从尸体发现后已经过去了三个星期，可是案子的侦破工作还是毫无进展，在案子传到我和杜宾的耳朵里之前，已经谣言四起。当时我们俩都潜心研究，将近一个月的时间，谁都没出门，也没接待客人，甚至没有瞟一眼日报上的政治新闻头条。还是G警察局长本人第一个告诉我们这个案子。18××年7月13日午饭后不久，他登门拜访，一直和我们聊到深夜。为了搜出凶手，他已经竭尽全力，可还是一无所获，这让他很恼火。他的声誉，他用巴黎人特有的语气说，正岌岌可危，甚至他的荣誉也受到影响。公众都在看着他，只要能破案，他真的不惜任何代价。最后，他总结似的恭维了一番杜宾的才能，而且直接向他提出了一个确实慷慨的条件，这个条件具体是什么，我不便说出来，而且这和我要讲述的事情也没什么关系。

我的朋友竭力反驳他的恭维，但马上接受了他提的条件，尽管这个条件的种种好处都是暂时的。条件谈妥之后，警察局长立即言归正传，讲述了一下他自己的看法，中间夹杂着对证据的冗长的评论；他讲的证据我们当时并不知道。他夸夸而谈，无疑很了解的样子；其间我斗胆暗示了一次，因为夜已经渐渐深了，而杜宾坐在他常坐的扶手椅上，一副洗耳恭听的模样。整个会客过程中，他戴着眼镜；在警察局长告辞前的七八个小时里，他默不作声，我偶然朝他那绿色玻璃镜片后瞟了一眼，发现他睡得正香呢。

第二天早上，我在警察局调取了所获证据的全部报告，又到各家报社收集了刊登这起惨案确切消息的每一份报纸，自始至终一份不漏。去掉所有肯定不真实的信息，报道的内容大致如下：

18××年6月22日，星期天，大约上午九点，玛丽·罗热离开位于圣安德烈街她母亲的住所。她出门时只跟雅克·圣·尤斯达西先生[6]打了招呼，说是要去姑妈家待上一天，她姑妈住在德拉姆街。德拉姆街是一条又短又窄且人口稠密的街道，离塞纳河不远。抄近路的话，从罗热太太家到那里只有大约两英里的路程。圣·尤斯达西是玛丽已经接受的追求者，吃住都在罗热太太家的公寓里。他说好黄昏的时候去接她，陪她回家。但是，下午下起了大雨，他觉得玛丽会在她姑妈家过夜（以前遇到类似的情况她就这么做），所以他觉得没必要如约去接她。天渐渐黑了下来，罗热太太（一个七十多岁体弱多病的老妇人）担心地说“恐怕再也见不到玛丽了”；不过，当时她的这句话并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

到了星期一，大家才得知玛丽根本没有去德拉姆街；一天过去了，依然没有她的消息，人们这才迟迟着手在城里和城周围寻找她的下落。不过，直到她失踪后的第四天，才有了关于她的确切消息。这一天，6月25号，星期三，鲍威先生[7]和他的一个朋友在圣安德烈街区对岸的塞纳河边的鲁尔区附近寻找玛丽时，听说几个渔民在塞纳河上发现了浮尸，并且他们已经把尸体拖到了岸边。鲍威乍一看尸体时，犹豫了一下，然后辨认出她就是香水店的那个女孩。他的朋友则更快地认出了她。

死者满脸污血，有些血迹从嘴里流出。嘴上没有泡沫，不像溺死的人那样。皮肉尚未变色。喉部有明显的淤青和手指印。双臂弯于胸前，已经僵硬。右手紧握成拳，左手半张。左手腕处有两圈伤痕，显然是绳索勒的，或者是绕了不止一圈的绳子弄的。右手腕也有部分擦伤，而且右手臂上满是伤痕，主要集中在肩胛骨一带。渔民们用绳子系在尸体上，将尸体拉上岸，但不可能会造成这样的伤痕。脖子上的

肌肉肿得很厉害。没有明显的伤口，也没有任何硬伤。脖子上紧勒着一条蕾丝带子，紧得勒进了肉里，几乎看不见了，只有左耳后的死结还露在外边，这足以置人死地。法医的证词很确信地谈到死者的贞洁，说她曾遭到野蛮的强暴。尸体被发现时就是这样，亲友们不难认出她来。

死者衣着不整，衣服多处被撕破。外衣上有一道口子，大约一英尺宽，从臀部向上撕到腰间，但没有撕下来。布条在腰间绕了三圈，并在背后系了个结。外衣里面的衬衣是上好的平纹细布；衬衣上有一道十八英寸宽的口子，布条被完全撕了下来，撕得很均匀，撕得很小心。撕下来的布条，松垮地绕在脖子上，并打了个死结。这细布布条和花边带子中间系着一根帽带，帽带还连着一顶无边女帽。帽带打的结，不是女士们常打的那种结，而是活结或是水手结。

认尸之后，尸体并没有按照惯例送往停尸房（例行公事是多余的），而是把它在距离捞上岸边不远的地方草草掩埋了。由于鲍威的不懈努力，这件事被极力隐瞒了下来；过了好几天，公众都没有什么反应。然而，一家周刊[8]终于披露了这则消息，于是尸体被挖了出来，重新检验。但除了上述结果，并没有新的发现。他们只不过把衣服交给了死者的母亲和朋友，他们全都证实死者正是穿着这身衣服出门的。

与此同时，公众变得越来越激动。警察逮捕了几名疑犯，后来又都放了。圣.尤斯达西的嫌疑最大。起初他说不清楚玛丽离家的那个星期天自己的行踪，但是后来，他交给警察局长一份书面材料，令人满意地说明了案发当天每个小时他的行踪。时间一天天过去了，可是案情还是毫无进展。这时谣言四起，相互矛盾，而记者们则忙于各种说法。在这些说法中，有一种说法备受关注。有人认为，玛丽·罗热尚在人间，在塞纳河上发现的尸体是另外一个不幸者。我不妨把含有这种说法的一些段落摘给读者看看。下面的段落是从一家名为《星报》[9]的报纸上摘抄下来的，大家公认这家报纸办得不错：

18××年6月22号，星期天，罗热小姐一早离开她母亲家，说是要到德拉姆街她姑妈家去，也可能是去看其他的亲戚。从那时起，就再也没有人见过她。根本没有她的踪迹和消息。* * * 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人声称，在她那天离开她母亲家以后见过她。* * * 现在，虽然我们无法证明玛丽·罗热在6月22号九点以后是否还活在人间，但是我们却可以证明直到那天九点她还活着。星期三中午，十二点，有人在鲁尔区附近的河面上发现了一具漂浮的女尸。如果我们假设玛丽·罗热是在离家三小时后被抛到了河里，那么从她离开家到发现尸体只有三天的时间，差一小时三天。但是，如果她确实遭人杀害，那么认为凶手能迅速动手，并在午夜之前把尸体抛入河中的观点是荒谬的。犯有如此可怕罪行的罪犯，会选夜晚而不是白天作案。* * * 因此，如果河中发现的尸体真的是玛丽的话，那么她的尸体就只在水中泡了两天半，最多三天。所有的经验已经表明，溺死的尸体，或者暴力致死后被立即抛入水中的尸体，需要六到十天的时间才会严重腐烂，从而浮出水面。如果用一枚大炮轰击在水中浸泡不足五六天的尸体，强迫它浮出水面，事后，它还会再次沉下去。现在，我们不禁要问，在本案中，到底是什么让尸体有悖自然规律，提前浮出水面呢？* * * 如果一直到星期二晚上，尸体就这样伤痕累累地被放在岸边，那么岸边就会有凶手留下的痕迹。此外，还有一个可疑的地方，即使是人死了两天后才被抛到水里，那么尸体会不会那么快浮起来也很难说。而且，任何坏人干了这样一起凶案，绝对不可能不在沉尸时系上重物，这样的预防措施根本就是举手之劳。

接着，编者又说尸体浸泡在水里肯定“不止三天，至少有五个三天”，因为尸体已经严重腐烂，所以鲍威才很难辨认出死者是谁。但是，这个观点却又被完全驳倒了。我继续翻译下去：

那么，鲍威先生凭什么断定尸体就是玛丽·罗热呢？他掀开袖子，说他发现了记号，然后断定尸体就是玛丽。公众普遍认为，他所说的记号其实就是一些伤疤。他摸了摸死者的胳膊，发现上面有汗毛，我们认为，这些说法像随便想象的一样模糊不清，就像是说在袖子里发现一只胳膊一样，不能说明问题。鲍威先生那天晚上没有回来，而是到了星期三晚上七点才捎话给罗热太太，说关于她女儿的案子仍在调查中。即使我们认为罗热太太年事已高，过度悲伤，不能到现场辨认（这已经有些不近情理），但如果他们认为尸体是玛丽的话，应该有个亲戚朋友到现场辨认一下。可是竟然没人去。而在圣安德烈街就像什么事都没发生一样，罗热家的房客们竟连一点风声都没有听说。圣·尤斯达西，玛丽的未婚夫，也是房客之一，后来供称，直到第二天鲍威先生到他房间告诉他，他才知道他未婚妻遇害了。对于这样一条新闻，人们的反应如此冷淡，真是让人吃惊。

文章以这种方式极力渲染，给人造成玛丽的亲戚们漠不关心的印象，以此推论出，玛丽的亲戚们不认为尸体是玛丽。文章的寓意很明显：因为城里的人怀疑玛丽失贞，所以她在家人的默许下离开此地；塞纳河上发现了尸体，而且貌似玛丽，她的亲友便借此机会让众人觉得她已经死了。不过，《星报》的结论下得太早了。事实清楚地证明，那种想象的漠不关心并不存在：罗热太太异常虚弱，现在又受到那么大的刺激，以至于什么责任也担当不了；圣.尤斯达西得知这一消息时，他的反应远非冷淡，而是悲痛欲绝，神志不清，甚至痛苦到发疯的地步，所以鲍威先生不得不让一个朋友也是亲戚去照顾他，并且禁止他去认尸。另外，尽管《星报》说重新安葬尸体是公家花的钱，说死者家属断然拒绝了一家私人墓地的便宜报价，而且没有一位亲人参加葬礼，我是说，尽管所有这些都是《星报》杜撰的，为了加深它试图表达的那种印象，但是，所有这些都被全盘否认了。随后一期，文章又将怀疑的目标指向了鲍威。文章指出：

现在，案子又发生了新的变化。据说，曾经有位B女士到罗热太太家，正好赶上鲍威先生要出门。他告诉B女士，过会儿警察要来，并交代她在他回来之前，千万不要和警察说什么，把一切留给他就行了。* * * 照目前的情况来看，鲍威先生肯定知道一些不为人所知的事情，案件少了他的参与将一筹莫展。* * *现在无论有什么方法破案，都必须先让鲍威把他知道的事情说出来。但是由于一些未知的原因，鲍威决定不假他人之手独自解开案件之谜。据一些当事人描述，他曾以很独特的方式，将一些男亲戚挤出了案件调查工作。他似乎很反对死者家属去看尸体。

文中随后的事实让鲍威先生看起来更加可疑。在女孩失踪的前几天，有人去鲍威先生的办公室拜访他，他却不在，可是他门上的钥匙孔里却插着一朵玫瑰花，旁边的留言板上还写着“玛丽”二字。

到目前为止，就我们从报纸上收集的信息来看，总的印象是玛丽被一伙歹徒所害，他们把她绑过了河，糟蹋了她，最后杀了她。不过，颇有影响力的《商报》[10]则完全不赞同这一观点。我从它的专栏中引述一两篇文章：

我们相信，迄今为止，案件的侦查方向只是围绕着鲁尔区进行，这是错误的。像玛丽这样一位成千上万人都认识的年轻女子，不可能穿过三个街区都没人看见。只要有人看见她，就会记得她，因为所有认识她的人都对她感兴趣。她出门的时候，正是街上人多的时候。* * * 要是她真去了鲁尔区或是德拉姆区，不可能没有十几个能认出她的人；然而，没有一个人站出来说，在她离开家门后见过她，而且除了有人在法庭作证说“她要出去”，也没有证据显示她的确出门了。她的衣服被撕破了，绑在身上，打了结，这样她的尸体就能像包裹一样被提着。如果她是在鲁尔区被杀的，那么凶手就没必要这么做了。她的尸体是在鲁尔区附近的河上被

发现的，但是这并不能证明她就是在那里被扔下河的。* * *从这个可怜姑娘的衬裙上，凶手扯下一条两英尺长、一英尺宽的布带子，勒在她的下巴下，绕到脑袋后面，凶手这么做，大概是为了防止她喊叫。由此看来，凶手是不带手帕的人。

在警察局长来拜访我们的前一两天，警方又得到了一些重要情报，而这些情报则推翻了《商报》的主要观点。德律克夫人的两个儿子，在鲁尔区附近的树林里玩耍的时候，偶尔穿过一处浓密的灌木丛，灌木丛里面有三四块大石头，堆成一张带有靠背和脚凳的座椅。上面的石头上有一条白色衬裙，第二块石头上有一条丝围巾。在这儿还发现了一把女士阳伞、一副手套和一条手帕。手帕上有“玛丽·罗热”的名字。周围的灌木丛上有衣服的碎布片。地面被踩得乱七八糟，树枝被折断了，种种迹象都表明这里发生过一场搏斗。灌木丛和河流之间的篱笆被人推倒了，沿着篱笆，地上有某种重物拖过去的痕迹。

一家叫作《太阳报》[11]的周报，对此发现做出了以下的评述，这些评述正体现了整个巴黎新闻界的看法：

这些东西在这里至少有三四个星期了；因为淋了雨，这些东西都发了霉，而且因为发霉粘在了一起，有些东西的周围和上面杂草丛生。阳伞伞面的丝绸质地结实，但是里面的丝线已经粘在了一起。阳伞的顶部是双层折叠的，全都发霉腐烂，一撑开就破了。* * * 被灌木丛扯下来的外衣布条大约三英寸宽、六英寸长。一部分是外衣的镶边，是缝上去的；其他部分不是镶边，是裙子的一部分。它们挂在离地面一米高的灌木丛上，看起来像是撕下来的长布条。* * * 因此，毫无疑问，这起骇人听闻的凶杀案的行凶现场已经找到了。

紧接着这个发现，又出现了新的证据。德律克夫人声称，她在鲁尔区对面离河岸不远的地方，开了一家客栈。附近的地区很僻静，特别僻静。一到星期天，城里的流氓就会乘船过河，来此消遣。在出事的那个星期天下午，三点钟左右，一个年轻的姑娘来到了客栈，陪她来的是一个黑皮肤的青年男子。他们在客栈里待了一会儿，离开时，他们朝通往附近密林的路上走去。姑娘穿的衣服引起了德律克夫人的注意，因为她的穿着特别像她一个已故的亲戚。她还特别注意了那条围巾。他们离开后没多久，一伙流氓来了，吵吵闹闹，吃完喝完也不付钱，就顺着青年男女走的那条路走去。大约黄昏时分，他们又回到客栈，然后似乎很匆忙地过河离去。

那天晚上天黑不久，德律克夫人和她的大儿子，听到客栈附近有女人的尖叫声，声音凄厉而短促。德律克夫人不仅认出了在密林里发现的那条围巾，而且也认出了尸体上所穿的那身衣服。一个叫瓦伦斯[12]的公共马车车夫，此时也供称，在出事的那个星期天，他也看到玛丽·罗热和一个黑皮肤的青年男子一起乘船渡过塞纳河。瓦伦斯认识玛丽，所以不会看错。密林里发现的物品，经玛丽的亲属辨认，均系死者之物。

根据杜宾的建议，我就这样从报纸上搜集了很多证据和信息，除了上述内容以外，还有一条，这一条看起来非常重要。在发现上述衣物后不久，就有人发现玛丽的未婚夫圣.尤斯达西死在，或者说奄奄一息地躺在当时认定的案发现场附近。他身边有一个标有“鸦片酊”的空瓶子，他的呼吸证明他有服毒的迹象，他什么话也没说就死了。在他身上发现了一封信，这封信简要地陈述了他对玛丽的爱和他的自杀计划。

仔细阅读了我摘抄的资料后，杜宾说：“不用我说，你也看得出这个案子比莫格街谋杀案复杂得多，在一个重要的方面与那个案子迥然不同。尽管此案手段凶残，但它只是普通的刑事案件，并没有什么特别出格的地方。你会看出，正因为如此，人们觉得这个案子很容易

破，也正由于这个原因，这个案子被认为很难破。一开始警方觉得没必要悬赏。G局长的手下们能立刻弄清楚这起暴行可能是怎么发生的，为什么会发生。他们能凭空幻想出一种作案手法、多种作案手法，一种作案动机、多种作案动机。因为在他们所猜想的种种作案手法和动机中，总有一种能说得通，所以他们理所当然地认定其中的一种就是正确的。但是在这个案子中，这些变化不定的幻想，每一种幻想假设的可能性，都必须调查说明，这只能理解为破案很难，而不是容易。我以前就认为，理性要寻找真相，就必须借助一堆普遍现象中的特别之处，在调查这类案件的真相时要问恰当的问题，不是问‘发生了什么事？’而是问‘发生了哪些以前没发生过的事？’在调查赖斯帕奈尔夫人的房子时[13]，G局长的手下正是因为异常之处而感到困惑气馁，但是对于有头脑有智慧的人来说，这就是成功破案的可靠预兆。在香水店女孩的案件里，当这些有头脑有智慧的人遇到的都是普通情况时，他们可能会身陷绝望，可对于警察们来说，反倒觉得很容易破案。

“在赖斯帕奈尔夫人和她女儿的案子中，我们从一开始就可以断定那是一起凶杀案，自杀的可能被立刻排除掉。这个案子，我们也可以从一开始就排除掉自杀的可能。在鲁尔区发现的尸体的种种情况，让我们完全没有余地考虑这重要的一点。但是有人认为，死者并不是玛丽·罗热，然而警方悬赏要捉拿的却是杀害玛丽·罗热的凶手，而且我们和局长所达成的协议也是要寻找杀害玛丽·罗热的凶手。我们俩都很了解局长的为人，不能过于相信他。如果我们从尸体着手，然后追查到一个凶手，到最后却发现死者不是玛丽；或者，我们从玛丽还活着着手，我们找到了她，并发现她并未被杀，无论哪一种情况，我们都是白费力气，因为我们要打交道的是G局长先生。因此，就算不是为了伸张正义，只是为了我们自己，我们也必须首先确认这尸体是不是失踪的玛丽。

“《星报》的观点对公众的影响很大，而且刊物本身也相信这些

观点很重要，在关于这个话题的文章中，有一篇文章在开头就表明了这一点，上面写着‘今天有几份早报都提到了《星报》星期一刊登的那篇结论性的文章’。在我看来，那篇文章的结论不过是作者的一厢情愿。我们应该记住一点：一般说来，报纸的目的是为了炮制轰动效应——炮制一种观点，不是为了探究真相。只有当后者和前者相一致时，新闻界才愿意探究事情的真相。如果一家报纸只是简单陈述出自己的观点（即使这种观点可能很有根据），老百姓是不会买账的。大众觉得，只有那些与普通观点有着强烈反差的观点才是深刻的。推理和文学一样，只有警句才会最快、最普遍地受到赏识。但是，无论是推理还是文学作品，这样的警句都是最低层次的东西。

“我想说的是，《星报》声称玛丽·罗热还活着，其实是警句和情景剧想法的混合，想以此来博取大众的喜爱，并不是真的要证实这一说法。让我们来分析一下文章开头的几个观点，尽量避开它最初说的那些前后不一的话。

“作者的第一个目的是想表明，从玛丽失踪到发现浮尸的时间太短，因此死者不可能是玛丽。因此，将间隔时间尽可能缩小到最短就立刻变成了作者推理的目标。在仓促追求这一目标的过程中，他一开始就做出臆测，说‘如果她确实遭人杀害，那么认为凶手能迅速动手，并在午夜之前把尸体抛入河中的观点是荒谬的’。我们自然而然就会立刻产生疑惑，为什么？为什么认为姑娘在离开她母亲家五分钟内惨遭杀害是愚蠢的？为什么认为凶案发生在那天任何时段是愚蠢的？任何时候都有可能发生凶案。但是，假如凶案是发生在星期天早上九点到晚上十一点四十五之间，那么凶手就有足够的时间‘在午夜前把尸体扔进河里’。作者这样的推测其实就等于在说：凶案根本不是发生在星期天。如果我们允许《星报》这样猜测的话，就无异于允许他们信口雌黄了。以‘假如认为……是愚蠢的，等等’开头的文章，不管《星报》上刊载的文字如何，我们可以想象，它当时在作者脑子里实际是这样的：‘如果她确实遭人杀害，那么认为凶手能迅速动手，并在午夜之前

把尸体抛入河中的观点是荒谬的；我们说，假设了这一切，同时又假设（反正我们打算一直假设下去）不到午夜尸体不会被扔进河里，这是荒谬的。’这个句子本身虽然非常不合逻辑，但报纸印的那句更是彻头彻尾地荒谬。”

“如果我的目的，”杜宾接着说，“仅仅是想提出一个论点来推翻《星报》这段话的观点，那么我说到这就行了。然而，我们要做的不仅是推翻《星报》的观点，而是查出真相。根据目前情况来看，《星报》里的那个句子只有一个意思。而且我已经说得很清楚了。但重要的是，我们要挖掘这寥寥几个字背后的含义，找到这些文字明明想说，却没说出来的一个观点。记者其实是想说，无论案件是发生在星期天的白天还是黑夜，凶手都不可能在午夜前冒险把尸体运到河里。实际上，正是在这点上，我不同意记者的观点。记者认为，在这样的一个地方，在这样的环境下，凶手必须把尸体运到河里。然而，凶案有可能发生在河边，或者就发生在河上；这样一来，凶手可以在白天或者夜晚的任何时间，抛尸下水，因为这种处理方法是最显而易见、迅速直接的。你应该明白，我没有提出任何可能出现的情况，也没有提出迎合自己看法的情况。到目前为止，我的目的并不是要探寻案件的真相，而是让你注意《星报》从一开始就具有的片面性，只是想提醒你警惕该报的观点。

“报纸已经这样规定了范围以符合自己预设的观点；报纸还假设了如果尸体是玛丽的话，那么尸体浸泡在水中的时间就非常短。这家报纸接着说：‘所有的经验已经表明，溺死的尸体，或者暴力致死后被立即抛入水中的尸体，需要六到十天的时间才会严重腐烂而浮出水面。如果用一枚大炮轰击在水中浸泡不足五六天的尸体，强迫它浮出水面，事后，它还会再次沉下去。’

“除了《箴言报》[14]以外，巴黎的各大报纸都默认了这一论断。《箴言报》只是竭力驳斥与‘溺死的尸体’相关的部分，它引用了五六个溺水者的实例，证明溺水者的尸体在水中根本不用那么长时间就会

浮出水面。但是，《箴言报》想用几个特例来驳斥《星报》的普遍论断的做法，非常不明智。除非能驳倒这个规律本身，否则《箴言报》即使举五十具尸体在两三天后就浮出水面的例子，依据《星报》的规律，这五十个例子也只能被看成特例而已。承认这一规律（《箴言报》并没有否认这一点，而只是强调有例外），《星报》的观点依旧非常有说服力；因为这种观点只是涉及尸体在三天之内浮出水面的可能性；而这种可能性对《星报》的观点非常有利，除非有人能举出足够多的类似《箴言报》那样傻里傻气的例子，从而确立一个对立的规律。

“你应该马上明白，要想驳倒《星报》的所有观点，首先要驳斥的是它提出的规律；为了这个目的，我们必须分析一下这个规律的基本原理。一般来说，人的身体比重与塞纳河水差不多，既不比它重多少，也不比它轻多少；这就是说，在自然条件下，人身体的比重大概等于其在淡水中的排水量。一般来说，骨架小但肉多的人要比骨架大但肉少的人的比重轻，女人要比男人的比重轻；河水中的比重多少会受到潮汐的影响。但是，如果不考虑潮汐的问题，或许可以说，即使在淡水中，也很少有人的身体会主动沉下去。几乎任何一个掉到河里的人都能够浮起来，如果他排开的水的比重和自己的体重相当——也就是说，如果他使自己整个人完全浸没，尽可能少地露出水面。不会游泳的人在水中最好采取在陆地上走路时直立的姿势，头部尽量往后仰，浸在水里，只露出嘴巴和鼻子，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可以毫无困难、毫不费力地在水中漂浮起来。但是，人身体的重量和排开的水的体积的重量，处于非常微妙的平衡关系，一不小心，其中一方就会超过另一方。比如说，如果把一只胳膊伸出水面，就因此失去水的支持，变成额外的重量，足以使整个头部沉入水中，但是，如果偶然得到一小块木头块的帮助，就能使我们抬起头，甚至四处张望。一个不会游泳的人在水中挣扎时，胳膊总是不断往上举，同时又想让头部保持平时的直立状态，结果嘴巴和鼻子都浸在水里，他在水里挣扎呼吸时，水就进入肺里，许多水也进入胃里。这样，整个身体就变得比以

前重了，因为原来肺和胃充满了空气，现在却充满了水。一般来说，这种差异足以使身体沉下去；可是对于骨骼较小且肌肉松弛或者脂肪特别多的人而言，这并不足以使他们沉下去。这种人即使淹死了，还会漂浮在水面上。

“尸体沉入水中之后会一直沉在水底，直到由于某种原因，它的比重再次比它所排开的水的体积的比重轻，它才会浮起来。腐烂或是其他的原因都会造成这种后果。腐烂的结果是产生气体，气体充斥细胞组织和所有内腔，使尸体膨胀得非常可怕。随着气体的扩张，尸体的体积显著增大，但是质量或者重量并没有随之增加，一旦尸体的比重小于它所排开的水的比重，尸体便会马上浮出水面。但是，尸体的腐烂会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而加速或延缓，比如说，季节的冷暖、水的纯度和矿物质的含量、水的深浅、水是流动的还是停滞的、尸体本身的温度以及死者生前有无疾病等，这些因素都会影响尸体的腐烂速度。因此，我们很难断定尸体到底需要多长时间才能因腐烂而浮出水面。有时候可能不到一个小时，有时候可能根本就不会上浮。有些化学物质的浸泡可以使动物的尸体永远不腐烂，氯化汞就是其中的一种。不过，除了腐烂以外，通常胃里的蔬菜在发酵以后产生的气体（或者因为其他的原因从其他的脏器里产生的气体）足以使尸体膨胀，浮出水面。朝尸体上开一炮，只会造成简单的震动效果。当其他因素的作用早已为尸体浮起做好了准备时，震动可能会让尸体脱离其嵌入的松软泥土或者淤泥，从而使尸体浮出水面；或者，震动可能会消除腐烂的细胞组织所产生的黏性，使内脏在气体的作用下膨胀起来。

“把这个问题的整个原理弄明白后，我们就可以很容易地用它来验证《星报》的论断。‘所有的经验已经表明，’这家报纸说，‘溺死的尸体，或者暴力致死后被立即抛入水中的尸体，需要六到十天的时间才会严重腐烂而浮出水面。如果用一枚大炮轰击在水中浸泡不足五六天的尸体，强迫它浮出水面，事后，它还会再次沉下去。’

“现在看来这整段话前后矛盾，非常不合理。所有的经验并没有表明，‘溺死的尸体’需要六到十天的时间严重腐烂从而浮出水面。科学和经验全都表明，尸体浮出水面所需要的时间是不确定的，而且必须是不确定的。此外，如果尸体因遭受炮击而浮出水面，即使不去管它，它也不会再次下沉，除非尸体已经严重腐烂，尸体内的气体都已经逸出来了。不过，我想请你注意，‘溺死的尸体’和‘暴力致死后立即被抛入水中的尸体’，两者间是有区别的。尽管作者也承认这种区别，但是却把这两者归为一类了。刚才我已经说了，为什么溺死者尸体的比重比它排开的水的体积的比重大，我还说了尸体根本不会下沉，除非把胳膊伸出水面进行挣扎并在水里喘气呼吸，喘气会使水涌进肺里，挤走原有的空气。但是，‘暴力致死后立即被抛入水中的尸体’是不会挣扎和呼吸的。所以，对后一种情况而言，一般来说，尸体根本不会下沉，很显然，《星报》忽略了这一事实。当尸体已经极度腐烂时，即大部分肉都从骨头上脱落时，这时，实际上也只有到这时，我们才会看不到尸体。

“《星报》认为死者不是玛丽·罗热，因为只过了三天，这具尸体就漂浮在水面上，对这种观点，我们该如何对待呢？如果是淹死的，她是个女人，可能根本不会下沉；或者，即使沉了下去，也可能在二十四小时或者更短的时间内再次浮上来。但是，没人认为她是淹死的；而如果她是死后才被扔进河里的，那么她随时有可能被发现漂在水面上。

“‘但是，’《星报》说，‘如果一直到星期二晚上，尸体就这样伤痕累累地被放在岸边，那么岸边就会有凶手留下的痕迹。’这里，一开始很难猜出作者的意图。其实，他想预防他想象出来的东西有悖于他的理论，就是，尸体在岸上放上两天，会迅速腐烂，比浸泡在水里腐烂得更快。他认为，如果真是这种情况，尸体就有可能在星期三浮出水面了，他还认为，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尸体才会在星期三浮出水面。于是，他赶紧表示，尸体没有被放在岸边，因为，如果尸体被放在了

岸边，‘那么岸边就会有凶手留下的痕迹’。我猜，看到这样的推论，你会笑吧。你看不出来，尸体在岸边停留的时间如何能增加凶手留下的痕迹。我也看不出来。

“‘此外，’这家报纸接着说，‘任何坏人干了这样一起凶案，绝对不可能不在沉尸时系上重物，这样的预防措施根本就是举手之劳。’注意，这儿的思维混乱得可笑。没有任何人——甚至包括《星报》，怀疑发现的尸体不是他杀，暴力的痕迹太明显了。推理者的目的只是想证明这不是玛丽的尸体。他只想证明玛丽并没有被杀，而不是证明尸体不是他杀。然而，他的推论只能证明后一种观点，尸体没有系上重物。凶手杀人抛尸的话，应当会系上重物，所以，尸体不是凶手推下水的。这就是作者证实的一切，其实根本没有提及死者的身份问题。《星报》费尽口舌，只不过是把它先前承认的都否定了。‘我们完全相信，’它说，‘发现的这具尸体是遭人谋杀的女性尸体。’

“甚至就在这个分论点中，我们这位推论者无意中自相矛盾的例子还不止这一个。我早就说过，他的目的很明显，是想尽量缩短从玛丽失踪到发现尸体之间的间隔时间。但是，我们发现，他特别强调，自从姑娘离开家以后，就再也没有人见过她。‘我们无法证明，’他说，‘玛丽·罗热在6月22号九点以后是否还活在人间。’他的观点显然很片面，他至少可以不提这个问题；因为，如果有人在星期一或者星期二见过玛丽，那么之间的间隔时间就会大大缩短，而按照他自己的推理，尸体是女店员的可能性就会大大减少。然而，有趣的是，《星报》坚持己见，完全相信这样说能进一步阐释它的总论点。

“现在，咱们再仔细看看该报对鲍威认尸这段的论述。关于尸体胳膊上汗毛的描写，《星报》显然是在信口雌黄。鲍威先生不是傻子，不会只凭胳膊上的汗毛就急切地断定尸体的身份，没有胳膊上不长汗毛的。《星报》的报道很笼统，只能证明它篡改了证人的证词。证人肯定提及了汗毛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准是在颜色、疏密、长度或位置上有特别之处。

"'她的脚，'报纸说，'很小，成千上万人的脚都小。她的吊袜带证明不了什么，她的鞋子也是，因为鞋子和袜带都在市场上大量销售。她帽子上的花也是如此。鲍威先生特别坚持的一件事是，死者袜带的扣子是往里缩了一段扣上的。这其实证明不了什么，因为大部分妇女在买袜带的时候都不会在商店里试穿，而是买一双带回家，再根据腿的长短自己去调整。'这里很难说作者在认真地推理，因为，如果鲍威先生在寻找玛丽的尸体时，发现了一具在体格和外貌上都与玛丽相似的尸体，那么他完全有理由认为他找到了玛丽（根本不必提及她的穿戴）。如果，除了体格和外形相似外，他还发现死者身上独特的汗毛和他在玛丽生前身上看到的汗毛一样，那么他就可以更加确信了；汗毛的特殊性越强，他辨认的准确性就越大。如果玛丽的脚很小，而尸体的脚也很小，那么尸体是玛丽的可能性也就增加，这种增加的比例不仅仅是算术运算，而是高级的几何运算或者累计。要是再加上尸体所穿的鞋子和玛丽所穿的一样，就算这些鞋子是'大量销售'的，那么死者是玛丽可能性就几乎确认无疑。有些证据本身并不能证明死者的身份，但是因为它能和其他的证据相呼应，因此也就成了确凿的证据。那么，我们来说一下死者帽子上的花，它与失踪姑娘帽子上的花是一样的，我们从中找不到什么。如果只有一朵花，我们从中找不到什么，但是如果有两朵、三朵或者更多呢？花每增加一朵，证据的可靠性就增加几倍，这是证据可靠性的增加，不是像做加法那样相加，而是像做乘法那样成千上万地相乘。现在，让我们在死者身上找找和玛丽生前穿的一样的袜带，这样做很愚蠢。不过，发现这些袜带是因一粒扣子往里缩了一段而系紧的，这与玛丽出门前系紧袜带的方法一样，因此现在再怀疑，不是疯了，就是虚伪。《星报》对袜带变紧的解释，实际上只能证明它对错误执迷不悟。袜带有弹性，却要调节带扣来缩紧，本来就不太寻常。自身可以收缩的东西，根本就不需要外力来调节，严格说来，玛丽肯定是在很偶然的情况下，才像描述的那样系紧袜带的。单凭这些就足以确定她的身份。说死者是玛丽，并不是因为发现死者有玛丽的袜带，或是玛丽的鞋子，或是玛丽的帽子，或是玛丽帽子上戴的花，或是她的脚，或是胳膊上的特殊记号，或是

她的整体身材与外貌，而是因为死者具有每一个特征，一样不差。要是能证明《星报》的编辑在这种情况下还确实心有疑惑的话，在这种情况下，就他的情况而言，也没必要请人去调查。他认为重复律师们的闲谈是明智之举，却不知，大部分律师都满足于重复法庭上方方正正的戒律。在这儿我要说明一下，许多不被法庭承认的证据，对于有头脑的人来说往往是最重要的证据。因为法庭总是以显而易见的普遍原理，那些大家公认的且规定成文的原则为指导，而不愿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样墨守成规而忽略最大限度地已经成了一种固定模式，即在任何时间内都最大限度地获取尽可能完整的真相。总体来说，这个原则很有道理；但是对于一些案子，这样的原则却会犯大错。[15]

“至于他说鲍威先生值得怀疑的那段话，你完全可以对它嗤之以鼻。你已经了解过了这位善良的绅士，他爱管闲事，为人浪漫，没什么心机。任何具有这种性格的人，一碰上真正令人激动的事情，都会像他那样行事，从而不免会引起那些过于敏感的人或是不怀好意的人的怀疑。鲍威先生（正如你摘抄的报纸摘要上所说的）私下里和《星报》的编辑见过几面，他完全不管编辑的推测，大胆提出尸体绝对就是玛丽的看法，因而得罪了编辑。报上说：‘他坚持认为尸体就是玛丽，可是除了我们评论过的事实，他又拿不出任何让别人相信的证据。’现在，更有力的‘让别人相信’的证据可能永远都找不到，先不管这个事实，人们可以说，在此类案件中，有人可能非常确定一件事，可是他却无法给出使第二个人相信的任何理由，最模糊的莫过于对个人特征的印象。例如，每个人都能认出自己的邻居，却很少有人能给出一个理由，解释他为什么能认出来。因此，对于鲍威先生的盲目相信，《星报》编辑根本无权生气。

“我认为，鲍威的可疑行径用记者的有罪推论来解释，不如用我的浪漫而多管闲事的假设来解释更合理。一旦我们采取更友善的解释，那么前面提到的锁孔里的玫瑰花，写着‘玛丽’的留言板，‘把一些男亲戚挤出了案件调查工作’，‘反对死者家属去看尸体’，嘱咐B太太在

他本人回来之前不要同警察谈话，以及他明确决定‘除了他以外任何人不得参与案件的调查活动’等问题就都不难理解了。在我看来，毫无疑问，鲍威是玛丽的追求者，她曾对他卖弄过风情，而且他一心想赢得她的青睐和欢心。对于这一点我就不多说什么了，因为《星报》做出的死者母亲和亲人很冷漠的论断，被证据充分驳倒了，这种冷漠与假设他们相信死者就是香水店女孩前后矛盾，现在，就当身份的问题已经圆满解决了，咱们该往下分析了。”

“那么，”我听到这里问他，“你对《商报》的观点有什么看法？”

“说心里话，对这个事件的报道上，《商报》的观点比其他报纸的观点更值得关注。它做出的推论既冷静又敏锐，但是它推论所依据的前提至少有两处与事实不符。《商报》想说，玛丽在离开家不久就被一伙流氓抓住了。它说：‘像玛丽这样一位成千上万人都认识的年轻女子，不可能穿过三个街区都没人看见。’有这种看法的人定是久居巴黎的人，一个公众人物，一个经常在这个城市里来回往返，主要活动地区局限在办公室周围的人。他觉得，只要他在自己办公室附近的街区走走，就肯定会有人认出他来并和他搭话。他知道他认识多少人，也知道有多少人认识他，他把自己的知名度和香水店女孩的知名度做了一下比较，觉得他们之间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于是他立刻得出结论，她在街上走动时，会和自己在街上走动时一样，肯定会碰到熟人。但这种情况只发生在一种条件下，即玛丽要和那个公众人物一样，她的路线总是一成不变，有条不紊，而且只在同种类型的有限区域活动。他来来回回，在固定的时间，在有限的范围，该范围内人很多，人们因他的工作性质和自己的相似而对他感兴趣，从而注意他。但是玛丽一般走什么路线却是不固定的，特别是这一次，我们大可以认定她走的路线和她平时常走的路线大相径庭。要想维持我们认为的《商报》心目中的这种相似性，即玛丽会像其他名人一样被认出，只能是这两个人都穿过整个城市。这样一来，两个人认识的熟人是一样的，那么他们被一样多的熟人认出来的概率也是相同的。就我自己而

言，我认为，无论在任何一段时间，无论走哪一条路线，玛丽在从她家到她姑妈家的这段路上，不仅可能，而且很可能，没有遇见任何她认识的人或者认识她的人。在分析这个问题时，要想考虑全面而正确，我们就一定要牢记，即使是巴黎最著名的人，他所认识的人和全巴黎的人口相比，也不过是沧海一粟。

“尽管《商报》的观点看上去很有说服力，但是当我们考虑到姑娘出门的时间时，它的可信度就大大降低了。‘她出门的时候，’《商报》说，‘正是街上人多的时候。’但事实并非如此。当时是早上九点。除了星期天，现在每天早上九点，大街上的确到处都是人。但是在星期天早上九点，大家基本上都在家里，准备去教堂做礼拜。善于观察的人都会注意到，每个星期天，从早上八点到十点，城里都特别冷清。十点到十一点，街上到处是人，但是九点的时候街上并没有多少人。

“在另一个问题上，《商报》也没有仔细观察。它说：‘从这个可怜姑娘的衬裙上，凶手扯下一条两英尺长、一英尺宽的布带子，勒在她的下巴下，绕到脑袋后面，凶手这么做，大概是为了防止她喊叫。由此看来，凶手是不带手帕的人。’这一点到底有没有根据，咱们以后再说；但是编辑说‘凶手是不带手帕的人’，大概是指凶手是流氓中最低级的。然而，他所说的这种人，即使不穿衬衫也会带手帕。你一定有机会注意到，近些年来，对于十足的地痞流氓来说，手帕是多么的不可或缺。”

我又问：“我们该如何看待《太阳报》的那篇文章呢？”

“这个作者没能生为鹦鹉，真是太可惜了，否则，他会是同类中最杰出的佼佼者。他几乎把所有报道过的东西又重复了一遍。他能把各家报纸的观点搜集到一起，这种勤奋劲倒是值得称赞。他说：‘这些东西显然在那儿至少三四个星期了，因此，毫无疑问，这起骇人听闻的凶杀案的行凶现场已经找到了。’《太阳报》复述的事实，根本无法

消除我对这个问题的疑问。以后咱们结合这个话题的其他部分对它们做进一步的分析。

“现在，咱们必须考虑其他调查。你不可能没有注意到，验尸工作极为草率。当然，尸体的身份很容易确定，或者说应该已经确定了；但是还有一些其他疑点需要查明。死者是否遭遇抢劫？死者在出门的时候是否佩戴了一些珠宝首饰？如果戴了，发现尸体时，首饰还在吗？证据里根本没有涉及这些重要的问题；还有一些同等重要的问题也完全没人注意到，这些都要靠我们亲自去调查。圣.尤斯达西自杀的案子也需要重新调查，我并不怀疑他和玛丽案有关，但是我们得有条有理地调查。我们还要查一下他交给警方的那份关于他在星期天行踪的口供是否属实，这种口供很容易被弄得神神秘秘的。不过，如果这里面没有什么漏洞的话，我们就不用再调查圣.尤斯达西了。他的自杀的确有些可疑，但即使他在口供里撒了谎，他的自杀不是假的，从任何方面来看这都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我们也就不用为此偏离我们正常的分析思路了。

“我想我们现在先不要管这桩惨案的内部因素，应该集中精力分析它的外围情况。在此类案件的调查中，最常见的错误是只顾直接事件而不顾附带的事件或者间接事件。法庭在审理案件的时候，往往会把侦察限定在那些与案件明显有关的证据上，这种做法是玩忽职守。然而，实践已经表明，真理哲学也一直表明，大量的或者大部分的真相来自那些看似无关紧要的事件。正是本着这一原则的精神，甚至逐字逐句根据其文字表意，现代科学决定将预料之外的事物纳入推测。也许你不明白我的意思，人类知识的历史始终表明，无数重大的、有价值的发明都是靠间接的、偶然的或者意外的事件实现的。因此，为了知识的不断进步，我们最终必须大量且最大量地生产偶然事件以实现发明，或者通过大大出乎一般预料的事件来实现发明。根据现有事物进行想象的做法不再具有哲学性，我们让可能性成为一个纯粹的计算问题，我们已经承认偶然是基础的一部分，我们可以用数学公式去

计算那些未曾期待、未曾想象的东西。

“我重申一遍，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一切真相的大部分证据都来自间接的事件；对于眼前这桩案子，本着这一原则精神，我着手调查时会先抛开那些人们已调查了好久却至今未果的重大线索，去研究与它相关的边缘因素。你去核实一下那份口供，我会更广泛地翻阅你尚未翻阅的报纸。到目前为止，咱们只是确定了调查范围而已。不过，说真的，如果按我说的，大量翻阅了报纸之后，我们还不能发现确定调查方向的一些细节的话，那真奇怪了。”

我按照杜宾的建议，又把圣.尤斯达西口供中的内容仔细调查核实了一遍，结果发现圣.尤斯达西所言句句属实，这自然证明了他的清白。在此期间，我的朋友则忙着仔细翻阅多家报纸的档案资料，虽然这行为在我看来，好似毫无目的地。一个星期后，他给我拿来这样一份摘录：

> 大约三年半以前，一起失踪案引起过同样的轰动，主角正是这位玛丽.罗热小姐，当时她从皇宫街布兰克先生的香水店失踪。不过，一星期之后，她又像平时那样出现在了顾客面前，只是脸色显得比以往苍白而已。布兰克先生和她母亲对外宣称，她只是去乡下看望某个亲戚。这件事很快就平息下来。本报猜测，她这次的失踪大概跟上回的怪事差不多，过上一个星期，或者一个月，她就又会回到我们大家中间了。——《晚报》，6月23日，星期一。[16]
>
> 昨天一家晚报提到罗热小姐上一回的神秘失踪。很多人都知道，在失踪的一周里，她和一个放荡得出了名的年轻海军军官在一起。据猜测，大概他俩吵了一架，她才回家。我们知道这个浪子的名字，他目前驻在巴黎，但因种种理由，本报不便公布于众。——《信使报》，6月24日，星期二早晨。[17]

前天，本市近郊发生了一起令人发指的暴行。一位先生带着太太和女儿，在黄昏时分雇用了六个在塞纳河划船闲游的青年人，载他们渡河。当他们抵达对岸，三位乘客上了岸，他们走到看不见船的时候，女儿才发现把阳伞忘在了船上。她回去取伞，却被这伙歹徒抓住，带到河上，堵住嘴，惨遭强暴，最后她被送回了刚才一家人上船处的附近。歹徒一直在逃，不过警方正在严密追捕，其中几名很快就会落网。——《晨报》，6月25日。[18]

本报收到一两篇通讯，认为前几天发生的强奸少女案的罪犯是梅纳[19]先生，由于梅纳先生经过审讯后已无罪释放，而且我们几名通讯员的论证热情有余却深刻不足，所以本报认为不宜发表。——《晨报》，6月28日。[20]

我们收到几篇颇为有力的通讯，显然资料来源不一，但均肯定地认为，星期天在市郊有滋事的流氓分子，不幸的玛丽·罗热就是被其中一伙害死的。本报完全赞同这种推测。今后将尽量抽出篇幅刊载。——《晚报》，6月31日，星期二。[21]

星期一，税务局的一名驳船船夫看见塞纳河上漂来一条空船，船帆落到了船底。船夫把这条船拖至驳船办事处。次日清晨，有人擅自将该船取走，未曾跟驳船办事处工作人员协商过。这条船的船舵现在还在驳船办事处。——《交通报》，6月26日，星期四。[22]

看完这几则摘要后，我觉得它们不仅风马牛不相及，而且也看不出来，这其中的哪一条能和我们手头这件案子扯上关系。我等着杜宾的解释。

杜宾说："我现在并不打算细讲摘要中的第一条和第两条。我把

它们抄下来，主要是想让你看看警察是多么疏忽，我从局长那里了解到，他们根本不愿意费心思，从任何方面去调查文中提到的海军军官。但要是说从玛丽的这两次失踪之间推测不出一点联系的话，那真是太愚蠢了。咱们先假设第一次私奔时这对情人吵架了，女的一气之下回了家，现在咱们不妨认为第二次私奔（假如我们知道他们再次私奔了）还是因为那个负心汉的诱惑，而不是因为另一个男子的求爱。我们不妨认为，第二次私奔是旧情复燃，而不是另结新欢。曾经和玛丽私奔过的他可能会再次提议私奔，曾经和一个男人私奔过的她可能和另一个男人私奔，这两者的可能性是十比一。在这儿，我要提醒你一下这个事实：第一次私奔与第二次假设的私奔的间隔时间只比海军军舰的出海周期多几个月。是不是玛丽的情人第一次诱拐玛丽时，由于必须出海而被迫取消计划？是不是他回来后第一时间便继续尚未完全完成的——尚未被他完全完成的卑鄙计划？所有这些事情我们都一无所知。

“然而，你会说，在第二次失踪中，并不存在假设的私奔。当然没有，但我们就不能说这是一次未遂的私奔吗？除了圣.尤斯达西，也许还要除了鲍威，咱们没有找到别的玛丽认可的、公开的、高尚的追求者，没听说还有别的人追求她。那么她的秘密情人到底是谁？就连玛丽的亲戚（至少大部分亲戚）都不知道他的存在，不过星期天上午玛丽却正是和这个人幽会，她十分信任他，所以才会愿意和他在鲁尔区偏僻的小树林里一直待到天黑。那么我要问，这个大部分亲戚们都不知道的秘密情人到底是谁？还有，玛丽离家的那天早上，罗热太太的那句预言究竟是什么意思？‘恐怕我再也见不到玛丽了。’

“但是，就算我们无法想象罗热太太是否知道这次私奔计划，我们至少可以假定玛丽自己同意了这个私奔计划吧？她离家时让人以为她是去看望德拉姆街的姑妈，并让圣·尤斯达西傍晚去接她。乍一看，这些跟我的猜测完全相左，不过咱们不妨好好想想。我们知道，她确实会见了一个朋友，并且和他一起过了河，在下午三点那么晚的时候

到达鲁尔区。但是既然她答应和那男人待在一起（不论是为了什么目的，不论她母亲是否知道），那么她肯定会想到，她临走时明确地说了自己要去哪里，肯定会想到她未婚夫圣·尤斯达西的惊讶和怀疑。在约好的时间，在德拉姆街，他去接她，发现她不在那儿，更糟糕的是，当他惊恐不安地回到公寓后，发现她并没有回家。我想，她一定想到了这些，她肯定预见了圣·尤斯达西的烦恼和大家的怀疑，她肯定不敢去面对人们的这种怀疑。但是试想一下，要是她决定再也不回去的话，这种怀疑对她来说就无足轻重了。

“我们可以设想她是这么想的：‘我要去见他，为了跟他私奔，或者为了某些只有我自己知道的目的，所以一定不能让别人有机会来干扰。一定要有足够的时间不让人追到我们，我要让人觉得我是去看姑妈，在德拉姆街待了一天，我还要让圣.尤斯达西直到傍晚再来接我，这样一来，这一天的去向就解释得通了，就不会引起大家的怀疑和不安，而且比起其他的办法，这个理由会给我更多的时间。我要是让圣.尤斯达西傍晚来接我，他肯定不会早来；但我要是压根儿不让圣.尤斯达西来接我，我的逃跑时间反而会变短，因为大家会以为我傍晚之前就会回去，要是那个时候我还没回去的话，不一会儿，大家就开始着急了。现在，要是我终究打算回来，要是我只打算和那个人散散步，我就决不会让圣·尤斯达西来接我，因为一旦他来接我，他肯定能发现我骗了他，如果我走之前不跟他说明我的意图，并在天黑之前回来，然后说我去了德拉姆街的姑妈家，这样一来，他就会被蒙在鼓里。但是，既然我打算永远不回来，或者几个星期不回来，或者直到隐蔽地点被发现了再回来，那么我唯一要担心的问题就是争取时间。’

“从摘录的资料中，你能看出来，从一开始，关于这起惨案最普遍的看法就是这个姑娘被一伙流氓害死了。现在，在某些情况下，大众的看法是值得重视的。当这种看法是自发的——是完全出于本性而流露出来时，我们应该认为这是一种直觉，是天才者的特性。在一百起案子中，九十九起我会跟着大众的看法走。但重要的是，大众的看

法不是被人误导的，这看法必须严格是大众自己的，而通常我们很难分辨出这两者的细微区别。就说手头上的案子吧，我觉得‘公众的看法’——说是一伙歹徒干的，已经受到了我摘录的第三条消息的间接影响。玛丽既年轻漂亮又声名远扬，如今她死了，整个巴黎都震惊了。何况她尸体伤痕累累，漂在河面上。不过，现在大家都知道，就在玛丽遇害的时间，或者就在玛丽遇害的时间前后，又发生了一起与死者所受暴行性质相似的暴行，只是程度稍微轻些，是一帮年轻的流氓干的，受害者是另一位年轻的女性。一件人人皆知的案件，影响到大家对另一件没弄清楚的案件的判断，这很奇妙吧？玛丽案正毫无头绪，而那件已知的暴行似乎恰好给了它头绪！玛丽的尸体是在塞纳河上找到的，而那件案子恰恰也是在塞纳河上发生的。这两起案件的联系实在是太明显了，大众若不能看出并把握住这种联系，那才奇怪呢！但事实上，一件查明了作案方法的案件只能证明同一时间发生的另一案件的作案方法肯定不是如此。一伙流氓在一个地方干了一件令人发指的罪行，而在同一时间，以同样的手段，用同样的工具，干出同样的恶行，那可真是奇迹般的巧合了！然而，如果不是这种奇迹般的一连串的巧合，那么公众偶然暗示的观点要我们相信什么呢？

“在做进一步的深入探讨之前，让我们先把鲁尔区林子里的那个假定的行凶地点研究一下吧。这片林子，虽然很密，离公路却很近。林子里有三四块大石头，堆放着一张带有靠背和脚凳的座椅，上面的石头上发现了一条白裙子，第二块石头上有一条丝围巾，在这儿还发现了一把阳伞、一副手套和一条绣有‘玛丽·罗热’名字的手帕，周围灌木丛的枝条上有衣服的碎布片，地面有踩踏的痕迹，树枝被折断了，种种迹象表明这里发生过一场激烈的搏斗。

“尽管新闻界对密林中的这一发现雀跃不已，大家一致同意这里就是犯罪现场，但是得承认，这里仍有疑点。对于这就是犯罪现场的观点，我可以相信，也可以不相信，但我有绝好的怀疑理由。假如像《商报》所说，真正的犯罪现场在圣安德烈街一带，假如杀人凶手仍

在巴黎，那么当他们看到大家关注的方向十分正确时，他们自然会心惊胆战；在某类思想里，会立刻跳出一种想法，即有必要做些努力以转移人们的注意力。因此，既然鲁尔区一带的密林已受到怀疑，凶手自然就会想到把玛丽的遗物放到那儿去。虽然《太阳报》认为那些东西已在密林里放了好些天，但它却没有足够的证据说明这一点。从出事的星期天到两个男孩发现遗物，这中间整整隔了二十天，有许多间接证据表明，在这么长的时间里，这些东西没被人发现是不太可能的。《太阳报》说：‘因为淋了雨，这些东西都发了霉，还因为发霉粘在了一起。有些东西的周围和上面杂草丛生。阳伞伞面的丝绸质地结实，但是里面的丝线已经粘在了一起；阳伞的顶部是双层折叠的，全都发霉腐烂，一撑开就破了。’提到草时说‘有些东西的周围和上面杂草丛生’，这显然是那两个小男孩凭记忆说的，因为在第三者看见这些东西之前，他们把这些东西拿走并带回了家。但是，青草只需一天就可以长两三寸高，尤其在温暖潮湿的季节，而凶杀案正是发生在这种季节。将一把阳伞放在一片新铺的草皮地上，也许只要一个星期，迅速生长的青草就能把阳伞遮得看不见。说到霉的问题，《太阳报》的编辑竟如此固执地坚持，以致在上面引用的短短一段文字中，这个字用了不下三次，难道他真不知道这种霉的性质？难道他要别人告诉他，这是多种真菌中的一种，其最普遍的特征就是从生长到死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

“因此该报认为这些东西在密林中‘至少放了有三四个星期’，并以此为证据来证明他们的观点，但我们一眼便可看出，这根本就站不住脚。另一方面，我们实在很难相信这些物品可以放在密林中超过一个星期，甚至比一个星期天到下一个星期天的时间还长。那些熟悉巴黎郊区的人都知道，除非去很远的郊区，不然要找一个僻静的地方是很困难的。在这片树林里找到一个人迹罕至或人们不常去的隐蔽之处是绝不可能的，想都别想。假如有一个热爱大自然的人，因工作的缘故不得不每天待在大城市的尘嚣和炎热之中，要是让他到近郊那些风景优美的地方去寻求一方静谧，即使在工作日，他每走一步都会兴致大

减，因为到处是成群的流氓恶棍在饮酒喧闹或骚扰行人。若他想在密林深处找个地方独处，只会无功而返。这里是藏污纳垢的隐蔽之处，是遭人亵渎的神庙圣殿。带着满心作呕的感觉，这个游览者逃回了污浊的巴黎，比较起来，巴黎反而没有那么污浊，也没那么讨厌了。假如在游人较少的工作日，郊区都有这么多人，那么到了节假日人岂不是更多！尤其是现在，城里的流氓找不到活干，或者缺少了通常作案机会，便去寻找城外的天地，这倒不是因为他喜欢乡村，在他的内心里，他压根儿看不上乡村，去那儿是为了逃离社会的束缚和礼俗。他并不渴望新鲜的空气和绿色的树林，他贪图的只是肆无忌惮地玩乐。在这里，在路边客栈，或是树荫底下，除了自己的狐朋狗友以外，不会有人投以责难的目光，他完全沉迷于疯狂虚假的欢乐之中，沉迷于自由和兰姆酒的混合产物之中。在这种情况下，上述物品放在巴黎近郊的树林中，超过了一整周（从一个星期天到下一个星期天）的时间，竟没人发现，这不是奇迹是什么！对每个冷静的观察者而言，我说的就是显而易见的事实。

“但是，我们不乏别的理由来怀疑，有人把这些东西放在密林里，其实是转移人们对真正犯罪现场的注意力。首先，请你留意发现这些东西的日期，再比较一下我从报纸上摘录的第五段的日期。比较后你会发现，晚报刚收到几篇紧急来信以后，很快就有人发现了这些东西。这些来信虽然来源各异，说法不同，但用意却是一致的：让人们注意到这起惨案是一伙流氓干的，凶杀现场就在鲁尔区附近。当然，这件事的可疑之处不在这点，即因为这些来信或者因为来信转移了大众的注意力，孩子们才发现了遗物，可疑之处在于为什么这些东西之前没有被孩子们发现？这是因为这些东西并不在密林里，是有负疚感的写信人自己，在写信的当天，或写信前不久，才放到那里的。

“这片密林很特别，非常特别，它异常茂密。林子中间有几块特殊形状的石头，形成一个有靠背有脚凳的椅子。这片充满艺术气息的密林离德律克太太家很近，不过几丈远。她家的两个孩子平时就喜欢

在附近的灌木丛中搜索，到处寻找檫树[23]的树皮。虽然这可能是个草率的赌约，赌注一赔一千，我们来赌每天至少会有一个男孩子偷偷走进成荫的‘礼堂’，坐在那林中天然的宝座上。要是有人不敢下注，要么这人不是男孩子，要么就是忘记了自己以前还是小男孩时的天性。我重申一遍，这些东西在灌木丛里放了不止一两天，居然还没有人发现，真是令人匪夷所思；还有，不管《太阳报》的独断无知，我们还是有充分的理由怀疑，这些物品是在相当晚的时候才被放到那儿去的。

“但除了我已经提出的理由之外，我还有其他更有力的理由，证明东西是之后才放上去的。现在请你注意这些东西摆放的样子，人为痕迹很明显。上面的石头上放着一条白裙子，第二块石头上放着一条丝围巾，周围散落着一把阳伞、一副手套和一条绣着‘玛丽·罗热’名字的手帕。这种布置正说明了这是一个不怎么精明的人希望把东西放得自然，然而这种摆放一点也不真实自然。我宁愿看到所有的东西都扔在地上，被脚踩过。这么小的一片林荫，玛丽又在争斗中被不少人拽来拽去，裙子和丝巾竟然还在石头上，这几乎不可能。报纸说：‘种种迹象都表明这里发生过一场搏斗，地面被踩得乱七八糟，树枝被折断了。’但是裙子和丝巾竟然还好好地搁在那儿，就像放在架子上一样。‘被灌木丛扯下来的外衣布条大约三英寸宽、六英寸长，一部分是外衣的镶边，是缝上去的，它们看起来像是撕下来的长布条。’在这儿，《太阳报》无意中一语道破天机。那些碎布确实‘像是撕下来的长布条’，不过是有人故意用手撕破的。这种质地的衣服，居然被荆棘扯成条，这真是天大的怪事。从这种布料的特性来看，荆棘或钉子挂住衣服后，只能把布撕出直角形的口子，以钉子为直角点，上下扯出两道缝，构成一个直角，因此荆棘绝不会把布扯成条的。这种情况我从未见过，你也没见过。要想从这样的布料上撕下布条来，需要两股力量同时往反方向用力才行。如果织物有两条边，比如说是一块手帕，想从它上面撕下一片布条，这时候，也只有在这种时候，用一股力量就可以撕下来了。但是在目前的案子里，它是件衣服，只有一道边，

要想从没有边的衣服中间撕下一块布条来，就只能靠很多荆棘共同创造的奇迹才有可能，单单一根是不行的。但是，即使衣服有一道边，也得至少要有两根荆棘，用力方向还要相反，而且前提是衣服没有镶边，如果镶了边，也基本不可能撕开。由此我们知道，要想单靠‘荆棘’的作用，把布‘撕成’条，是多么的困难；而他们告诉我们的是，荆棘不仅把布条扯下来了，而且还扯出了许多条，其中有一条还是‘镶边了的衣角’！还有一条是‘裙子的一部分，没有镶边’，也就是说，靠着荆棘的力量，从没有边的衣服中间撕下来完整的一块布条！我说，这些事情你不相信情有可原，但是，总体上来看，这还不是最可疑的一点，更可疑的是，那些凶犯既然能够谨慎地转移尸体，又怎么会如此粗心地对这些物品不管不顾，留在了密林里。假如你以为我的目的是为了证明密林不是犯罪现场，那么你一定还没有理解我的意思。可能是在密林出了点事，更有可能是在德律克太太的酒馆出了事。可实际上，这都并不重要，我们不是要找到犯罪现场，而是要找到凶手。我刚才举的例子虽然琐碎，但其目的在于：第一，证明《太阳报》那些武断的结论是错误的；第二，也是主要的一点，就是要让你顺着一条最自然不过的思路去进一步思考这一疑虑，即这起凶杀案究竟是不是一伙流氓干的。

“我们接着讨论这个问题，就从那份大家都厌恶的法医验尸报告说起吧。他那份报告中公布的推论提到有许多流氓，这一推论被巴黎所有著名的解剖学家嘲笑，他们认为这推论有失公允，纯属无稽之谈。这并不是因为此事不可以这样推论，而是因为，如果可以无凭无据地这样推论，那么是不是可以随意推论出另一种真相？

“咱们现在再来看看‘搏斗的痕迹’。我要问，这些痕迹说明了什么？说明了有一伙歹徒。但是这些痕迹真的说明了有一伙歹徒么？在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姑娘和想象中的一伙流氓之间到底能有什么样的挣扎？是什么样的挣扎这么激烈，这么持久，使得四面八方都留下了‘痕迹’？明明只要几条粗胳膊不声不响地一使劲，一切都解决了，

姑娘只得任凭他们摆布。我的这番论断并不是想说这个密林不是犯罪现场，而是想说这个密林不是多人作案的犯罪现场。如果我们假设只有一个凶手，我们才能想象，也只有这样才能想象，这场搏斗是如此激烈，如此顽强，从而留下明显的‘痕迹’。

“再者，我已经提过，这些东西竟然一直放在被发现的密林里，这一点就让人怀疑。而这些罪证也不太可能是罪犯不小心落下的，凶手既然能沉着地（这是假设）想到移尸，又怎么可能把比尸体（尸体的特征因为腐烂可能很快消失）本身更明显的证据，这么明显地落在犯罪现场呢？我指的是那块绣着死者名字的手帕。如果这是个意外，这不会是一伙人的意外，我们只能猜想这是单人作案。让我们想象一下，一个人刚杀了人，他一个人和死者的鬼魂待在一起。尸体一动不动地躺在他面前，他吓坏了。他心中的狂暴已经平息，剩下的全是对死者的畏惧。要是人多，胆子还大点。而他一个人守着一具尸体。他浑身发抖，不知所措。但是，尸体必须处理掉。他把尸体背到河边，把其他犯罪证据留了下来，因为一次把所有东西都弄走虽说不是不可能，但也不容易，再说回来取也容易，然而，在他费尽力气往河边弄尸体的路上，他心里的恐惧也在成倍地增加。一路上，到处是人的声音，有十几次，他听见或者以为自己听见一个旁观者的脚步声，甚至市区的灯光都使他心惊胆战。他一路上痛苦不堪，走走停停，但最后总算是到了河边，卸下了肩头可怕的重担，也许是用一条小船处理掉的。但是，此时此刻，天底下还有什么样的金银财宝，天底下还有什么样的威胁，会让这个独行的凶手有胆量再踏上那条疲惫又危险的道路，回到那片密林，再经历那种透骨的恐惧？他没有回去，不管后果如何。就算他想回去，他也不能回去，他唯一的想法就是立刻逃走。他转过身，永远不再面对这片可怕的树林，飞也似的逃走了。

“但要是一伙流氓会怎么样呢？他们的人数会给他们信心。如果，一个十足的流氓真的缺乏信心，那么，我假设的这伙人就是由这样十足的流氓组成的。我说了，他们人多，不会出现刚才我设想的单

人作案时的不知所措和盲目恐惧，不会被吓得不能动弹。就算第一个人、第二个人、第三个人有什么疏漏的地方，第四个人也会发现。他们不会拉下任何东西，因为人多，一次全带走不成问题，没必要回来。

“现在再来看看尸体被发现时外衣的情况：‘外衣上有一道口子，大约一英尺宽，从臀部向上撕到腰间，但是没有撕下来。布条在腰间绕了三圈，并在背后系了个结。’这样做，分明是为了弄个拎带，便于搬运尸体。如果有一伙人的话，还会想到这样做吗？对三四个人来说，抓住尸体的四肢就够了，而且是最方便的方法。制作拎带是只有一个人的方法；这让我们想起下面的事实：‘河流与灌木丛之间的篱笆被推倒了，地上的痕迹显示曾有人拖着重物从此经过！’但是，如果是一伙人，他们才不会多此一举，为了拖着尸体过去而推倒篱笆，他们难道不会一下子把尸体抬起来越过篱笆？况且，他们要是一伙人的话，又何必非将尸体拖着走，留下那么明显的拖痕呢？

“现在我们必须提一下《商报》上的一段话，刚才我已经多少评论过了。该报说：‘从这个可怜姑娘的衬裙上，凶手扯下一条两英尺长、一英尺宽的布带子，勒在她的下巴下，绕到脑袋后面，凶手这么做，大概是为了防止她喊叫。由此看来，凶手是不带手帕的人。’

“我之前就说过，一个十足的流氓绝不会不带手帕，但是这不是我现在特别关注的问题。既然发现了那块被遗落在密林中的手帕，那么就证明了事实并非如《商报》所言那样，现场没有手帕。凶手既然还有更为合理的办法来‘避免她喊叫’，这个布条的用途自然就不是《商报》中说的那样。然而，警方证词中提到这个布条时说‘撕下来的布条，松垮地绕在脖子上，并打了个死结’。尽管这段话说得很模糊，却与《商报》说得大有出入。这布条尽管是平纹细布做的，但是有十八英寸宽，纵向折起来或搓在一起就可以变成一条结实的带子，而发现尸体时，它就是这样搓在一起的。我的推论是：这个单个作案的凶手把带子系在尸体的腰上，把尸体提了一段距离（不管尸体是否是从

密林或别处拖出来的），他觉得尸体太重了，这样自己一会儿就没力气了。他决定改为拖拽，证据也已显示，尸体曾被拖着走。要想这样拖着走，就得在尸体两头的某一端系上一根绳索之类的东西，而把绳子系在脖子上最好不过，这样一来脑袋可以防止绳索滑脱。这时，凶手肯定想到了尸体腰间的那条布带子。要不是这条布带绕在尸体上，解不开结，而且又没有从外衣上完全撕下来，他早就用了。从裙子上重新撕下一条还容易些。他于是撕了一条，绑在死者的脖子上，将死者一路拖到河边。这条‘带子’，又麻烦又不合用，而凶手还使用了这条带子，这只能说明当时已经没有手帕了，也就是说，这事发生在把尸体弄出密林之后（如果密林真是犯罪现场的话），他当时在到河边的半路上。

“但是你会说，德律克太太的证词专门提到了一伙流氓，他们就在密林附近，而且时间就在凶杀案发生的前后。这点我承认，我怀疑，在鲁尔区附近，在惨案发生时，像德律克太太描述的那种流氓恐怕不止十几伙，但是只有那一伙被德律克太太痛骂了一顿。尽管这证词来得又晚又值得怀疑，不过诚实而又谨慎的德律克太太之所以特别指出这一伙流氓来，只因为他们白吃了她的蛋糕，白喝了她的白兰地，然后又不肯付钱给她。这么说对吗？

“但是德律克太太的证词原话是怎么说的呢？‘一群流氓来了，吵吵闹闹，吃完喝完也不付钱，就顺着青年男女走的那条路走去。大约黄昏时分，他们又回到客栈，然后似乎很匆忙地过河离去。’

“当时的那种‘很匆忙’很可能是德律克太太眼中的很匆忙，因为她心里头一直挂念着她那些被白吃白喝的蛋糕和啤酒，她可能还抱有一线希望，以为他们会回来付账。否则，既然是大约黄昏时分，她为什么要特别提到这群人的匆忙呢？要坐小船度过宽阔的河面，天就要黑了，而且暴风雨马上要来，就算是一群流氓，他们着急回家，也不足为怪。

“我说‘天就要黑了’，因为天还没有黑下来。正是因为只是大约黄昏时分，而这伙流氓就匆忙得不像样，所以在德律克太太冷静的眼睛中就显得格外醒目。但是据说当天晚上德律克太太和她大儿子‘听到客栈附近传来女人的尖叫声’。德律克太太是用什么词来说她听到尖叫声的时间呢？她说的是‘天黑不久’。但是‘天黑不久’至少是说当时天已经黑了；而‘大约黄昏时分’，则是说天还亮着。因此，很明显，德律克太太听见尖叫声之前，这伙流氓就离开了鲁尔区。尽管所有的报道都和我刚才对你讲的一样，虽然措辞不同，但都用相近的词报道了这篇证词，不过却没有一家报纸，没有一个警察，注意到这一明显的差异。

“我再补充一条，证明这不是一伙流氓干的，但是这一条，至少就我自己的理解，其分量也是不容忽视的。现在既有重赏，又有政府的特赦，在这种局势下，一伙低级流氓或者任何一个团伙中没有人很快背叛同谋的话，那简直一刻也无法想象。因为这伙人中的每一个，就算不贪图奖金，不急于逃走，也会害怕被人出卖。他越早出卖别人，越可能不会被人出卖。而至今还没有人出来泄密，这本身就足以证明，它确实是个秘密。除了上帝，世上只有一个或两个人清楚这件血案的真相。

“现在我们总结一下这么长的分析得出的结论，虽然结论不多，但都确定无疑。我们已经知道凶杀案发生的地点不是德律克太太的客栈，就是鲁尔区的那片密林。而凶手呢，是死者的情人，或者至少是与死者关系暧昧的人。这种肤色，还有死者背后的‘结’和帽带上的‘水手结’，都说明凶手是一名海员。死者是位风流但并不卑贱的女子，他能同死者交往，也说明他的地位在一般水手之上。那些文笔流畅又迫不及待地写给报社的信件也证明了这一点。《信使报》提到死者第一次私奔时，有意把这个海员和诱骗这不幸女子去私奔的‘海军军官’当成一个人来说。

“而这时，我们自然想到这个黑皮肤的人有很久没露面了。先插

一句，据观察他皮肤黝黑，而且不是一般的黑，因为它黑到让瓦伦斯和德律克太太都只记住了这一点。但是为什么他失踪了呢？他被那伙人杀了吗？如果真的被杀了，为什么那里只有女孩受害的痕迹呢？这两宗谋杀案手段应该是一样的。那么他的尸体在哪里？凶手应该用同样的方式处理他们的尸体才对。或许有人会说，他还活着，但是藏起来了，怕被误认为他是凶手。现在，在案发很久之后，在有人作证说看到他当时跟玛丽在一起之后，我们倒可以把这个假设用在他身上，但是案发当时这种假设就有些牵强了。一个无辜的人首先想到的应该是报案，帮助警方辨认凶手。他应该想到这是上策。有人看到他和这个女孩在一起，他俩一起乘敞篷渡船过了河。就算是一个白痴也知道，开脱嫌疑最稳妥的办法就是检举罪犯。我们难以相信，在案发的那晚，他既是清白的，又对这起案子毫不知情。如果他现在仍然活着，那么只有一种情况让他不去报案。

“我们用什么办法才能得到真相呢？随着我们调查的推进，我们会发现这些方法成倍增加并各不相同。让我们把第一次的私奔查清楚，我们要知道那位‘军官’的情况，包括他所有的历史和现在的情况，还有案发时他的行踪。我们再仔细比较每一份写给《晚报》的信，信的目的是想把凶杀案归罪于一伙流氓。做完这些，我们要把这些信和早期写给《晨报》并一口咬定梅纳是凶手的信进行比较，既比较风格也比较手稿。我们还要再问问公共马车车夫瓦伦斯以及德律克太太和她的儿子们，尽可能地问出更多关于‘黑皮肤的男人’的外貌和举止信息，只要我们问得有技巧，肯定能问出一些这方面的信息（也许还有其他方面的），这些信息可能他们自己都没意识到。我们还要追查一下船的行踪，在尸体被发现前，在6月23日周一早晨，驳船船夫捡到了这条船，船主没同值班的人说一声就把船从驳船办公室取走，而且连舵也没拿。只要我们仔细寻查，锲而不舍，就肯定可以找到这条小船，因为不仅那个捡到船的驳船船夫能认出它来，而且船舵还在驳船办事处。一个问心无愧的人，绝不会问都不问一声，就把一条帆船的船舵遗弃。这里我要停下来问个问题，没有广告招领被捡到

的船只，船是被悄悄地拖到办事处，又悄悄地被人取走的。但是船的主人，或者船的雇主，除非我们假设他与海军有某种关系，某种持久的个人关系能让他知道船舶方面的琐碎小事——当地的小道消息，否则，在没有广告的情况下，他怎么会星期二一大早就知道这条星期一被捡到的船的下落？

“说到那个单个的凶手把尸体拖到河边时，我已经说过他很可能利用船作为运输工具。现在我们要明白，玛丽·罗热是从船上猛地被扔下去的，这是最自然不过的。凶手应该不会把尸体放在河边的浅滩里，而被害者背上和肩上的奇怪伤痕，说明那是船底的肋材造成的。发现尸体的时候，尸体没有系重物也证实了这点。假如尸体是从岸边被扔下河的，凶手应该系上重物。除非我们假设凶手在抛尸下河之前忽略了这点，才能说得通为什么没有系重物。在抛尸于河中的时候，凶手肯定也注意到了自己的失误，但是当时他手边没有东西来补救，就算冒再大的风险，也比回到那该死的岸边强。凶手一处理掉那可怕的尸体，就急忙赶回城里。在某个幽暗的码头，他一跃上了岸。但是那条小船，他会拴在码头吗？他太匆忙了，根本无暇顾及拴船这样的事情。此外，把船拴在码头，会让他觉得好像拴了个证据在自己身上。他的想法自然是要把一切跟罪行有关的东西都抛得远远的。他不但自己要逃离码头，而且绝不容许小船留在那里，他当然希望它漂得越远越好。但第二天早上，这个倒霉蛋得知小船已被人拾到，并被拖到了一个他每天都要去的地方，这个地方也许是出于工作需要，他每天不得不去，因此惊恐不已。于是第二天夜里，连舵也没敢要，他就把小船取走了。现在这条无舵的小船到底在哪儿？这是我们头等要查的事情。只要找到了它，胜利就为期不远了。这条小船将会很快指引我们找到星期天午夜的杀人凶手，其速度甚至超乎我们的预料。这样一来，证据一环套一环，我们很快就能找到凶手了。”

（我们在这里擅自删去了作者的部分原稿，删节原因本刊不便细说，但读者一看便知，这部分讲述了根据杜宾掌握的一些明显细小的

线索而进行追查的细节。本刊在此仅仅简单陈述一下大概内容，最后的结果跟猜测的结果一致，连细节都一一吻合；尽管警察局长不太情愿，但按时履行了自己跟杜宾讲定的条件。爱·伦坡先生的这篇文章以下文结尾。——编者按[24]）

人们认为，我说的只是巧合，没有别的东西。关于这一点我前面所说的一定足以证明。我自己心里不相信超自然的力量，凡是有头脑的人都会承认，自然和上帝是两回事。上帝创造了自然，也无疑能随意控制或修改自然。我说“随意”，因为这是个意愿问题，而不是像颠三倒四的逻辑所认为的那样，是个权力问题。我并非说上帝不能修改他的法则，我们认为有修改的必要本身就是亵渎上帝的想法。在创造之初，这些法则就包括了一切未来可能存在的偶然性。对上帝而言，一切都是现在。

我再重复一下，我把这些事情当作巧合来讲的。从我的叙述中，能够看出来不幸的玛丽·塞西丽亚·罗杰斯小姐的命运（她的命运大家已经知道了）与玛丽·罗热的命运（到她生命中的某个时期为止）十分相似，想想这两者竟如此绝妙地相似，理智都不知所措。我认为这一点大家都可以看出来。但是大家千万不要认为，在刚提到的那个时期讲述玛丽的悲惨命运中，在追查玛丽·罗热疑案直到结局中，我暗中意图夸大这个相似之处，更别认为我是想暗示，用巴黎当局侦破谋杀女店员案件的方法，或者用任何类似的推理方法，都会得到类似的结果。

因为，就假定的后半部分来说，我们应该考虑到，这两件命案中最为细微的差别会引发截然不同的两种情形，造成重大的判断失误；就像在数学计算中，一个误差本身微不足道，但最终因为数据相乘，会造成与实际情况出入巨大的误差。而且，就假定的前半部分来说，我们一定不要忘记，我所提到的概率运算禁止所有夸大相似的想法，禁止的同时也要我们必须充分准确地找出其相似之处，因为这个相似之处早已经被很精确地描绘出来了。这是一个不规则命题，从表面上

看，它似乎和数学一点关系都没有，但只有数学家才能彻底领悟其中的奥秘。比如说，最难的事莫过于让一般读者相信，如果一个掷骰子的人已经连续两次掷出了六点，那么就可以押上一大笔赌注，赌他第三次掷不出六点。有学识的人通常会立刻拒绝这个提议。两次已经完成的投掷，两次现在已经绝对成为过去的投掷，不会影响到未来的投掷。掷出六点的机会和任何普通的时候一样多，也就是说，它只受到骰子不同投掷的影响。这个道理看似极其明显，任何驳斥它的企图，经常遇到的是嘲弄的微笑，而不是敬意的目光。这里面的错误，一个似乎能酿成灾难的大错误，因我目前的局限，我不想妄加说明；而对于富有哲学头脑的人，我也无须多言。这里也许完全可以说，在理性的推理过程中，理性倾向于从细节中追寻事实，于是一个谬误便构成了一系列无数谬误中的一个。

注解：

[1] 诺瓦利斯（1772—1801），德国浪漫主义诗人。他的抒情诗代表作有《夜之赞歌》（1800），《圣歌》（1799）等。

[2] 影射拿骚街——原注。

[3] 影射安德森——原注。

[4] 影射哈德森河——原注。塞纳河：法国北部的一条河，流程约772公里（480英里），大致向西北注入塞纳湾，哈佛附近的英吉利海峡的入口。哈德森河是美国纽约州东部的河流。

[5] 影射维豪肯——原注。

[6] 影射佩恩——原注。

[7] 影射克罗梅林——原注。

[8] 影射纽约《信使报》——原注。

[9] 影射纽约《乔纳森兄弟报》——系哈斯丁斯·维尔德先生所编——原注。

[10] 影射纽约《商报》——原注。

[11] 影射费城《星期六晚报》，系C. J. 彼德森先生主编——原注。

[12] 影射亚当——原注。

[13] 见《莫格街谋杀案》——原注。

[14] 影射纽约《商务广告商》，系科尔·斯通编辑——原注。

[15] “通过分析事例而得出的普遍原理，在分析具体事例时就会成为一种障碍，使得人们看不清该事件的本质。同样地，一个人要是侧重对动机或对事情起因进行分析，那么他就不会注意到结果的重要。因此，当法律成了一种科学、一种制度，那么任何国家的法律都会失去其公正性。对法律的盲目分类会造成很多错误，这主要表现在立法机构总是不得不修改法律条款以恢复其公正性。”兰道。——原注。

[16] 影射纽约《快报》——原注。

[17] 影射纽约《先驱报》——原注。

[18] 影射纽约《咨询报》——原注。

[19] 最初被逮捕的人之一，但是由于证据不足而无罪释放。——原注。

[20] 影射纽约《邮询报》——原注。

[21] 影射纽约《晚报》——原注。

[22] 影射纽约《标准报》——原注

[23] 产于北美东部的落叶树，生有不规则瓣状叶和带香味的树皮、树叶和树枝。其干根皮可用来提取香料。

[24] 这是发表这篇小说的杂志的编辑加的注——原注。

金甲虫

嗬嗬，这家伙在狂舞乱蹈！

他已被狼蛛[1]叮咬。

——《一切皆错》

很多年前，我与一位名叫威廉·勒格朗的先生交往甚密。他出生在古老的胡格诺派教徒[2]家庭，曾经家境富裕，但一连串的不幸让他变得穷困潦倒。为了避免家道中落而受人欺辱，他离开了祖祖辈辈居住的新奥尔良，移居到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附近的萨利文岛。

这座岛非常奇特，除了海沙之外几乎别无他物，长约三英里，宽度不超过四分之一英里。它与陆地之间隔着一条几乎察觉不到的小海湾，海湾蜿蜒流淌于芦苇与烂泥的荒芜之中，其间常有钟爱此地的水鸡出没。可以想象，岛上植被稀疏，只是一些低矮的灌木丛，根本看不到参天大树。小岛的最西端有座莫尔特里堡，还有一些简陋的木屋，每逢夏季，为了躲避查尔斯顿的尘嚣和炎热，有人会在此租住。小岛的最西端也许还能看到又硬又粗的矮棕榈。但除了西端和海边一带坚实洁白的沙滩外，整个岛上都密密麻麻地长满了气味芬芳的桃金娘。英格兰园艺家格外喜欢这种灌木，它们在岛上通常可长到十五至二十英尺高，形成一片密不透风的灌木林，香气沁人。

在这片灌木丛的最深处，靠近小岛东端，小岛比较偏僻的一头，勒格朗自己建了一间小木屋。我第一次与他偶然相识时，他就住在那里。这位隐士身上有许多特点，引人兴致，令人敬重，所以我们不久就成了朋友。我发现他教养良好，智力非凡；但他同时又有点愤世嫉

俗，性情乖张，喜忧无常。他藏书众多，但却疏于翻阅。他主要的消遣是狩猎和垂钓，或者沿着沙滩，穿过灌木丛，一路漫步，采寻贝壳或昆虫标本，他搜集的昆虫标本非常多，连斯瓦默丹[3]之辈也会心生嫉妒。每次漫步时，有个名叫丘比特的老黑人总是陪伴左右。勒格朗家道败落前，丘比特就获得了解放，可他却自以为就该寸步不离地服侍“威尔少爷”，任凭威逼利诱，都无法打发走。可能是，勒格朗的亲友认为这位漫游者有些心智紊乱，于是设法灌输给丘比特这种固执的权力意识，以便监管并照看他。

萨利文岛所处的纬度极少有严冬，在秋天就需要生火取暖则更为少见。然而，18××年10月中旬左右的一天却冷得出奇。日落之前，我摸索着穿过灌木丛，前往我朋友居住的小木屋。我已经有好几个星期没去看望他了，因为当时我住在查尔斯顿，距该岛有九英里远，而那时往返交通远不如现在这么便利。到了小木屋，我习惯性地敲了敲门，却没有任何回应。我知道钥匙在哪，于是找到钥匙，打开门，走了进去。壁炉内的火烧得正旺。这可真是一件稀奇事，但正合我意。我脱下外套，拿着一把扶手椅靠近噼里啪啦的炉火坐下，耐心地等着主人们回来。

天黑不久，他们就回来了，非常热诚地欢迎我。丘比特笑得合不拢嘴，四处张罗，杀了几只水鸡做晚餐。勒格朗正处在他一阵阵的激昂亢奋中，我不知道，除此之外还能怎样形容。他发现了一种未知的新品种双贝壳，而且更重要的是，在丘比特的帮助下，他紧追不舍并最终捉到了一只金甲虫。他认为这完全是个新品种，不过他希望明天听听我的看法。

“为什么不在今晚呢？”我一边问，一边在火上搓手取暖，心里却巴不得让所有的金甲虫都见鬼去。

“唉，要是早知道你来这里就好了！”勒格朗说，“可是我们好久未见，我怎么会料到你偏偏今晚来呢？在回来的路上，我碰到了莫尔特

里堡的葛中尉，稀里糊涂地就把甲虫借给了他，所以只能等到明天才能让你看。今晚待在这儿，明天日出时分就让丘比[4]去取。那可真是最美妙的造物！”

“什么？日出吗？”

“瞎扯！当然不是！我是指那只甲虫，它周身金光闪闪，差不多有大胡桃那么大，背部的一端有漆黑的两点，另外还有一个稍长的黑点在另一端。它的触须是——”

“它身上可没触须，威尔少爷，我还是那句话，”丘比特插嘴说，“那可是只金甲虫，纯金的，身上的每一地儿，里里外外全都是金子，只有翅膀不是，我这辈子还没碰到过这么重的甲虫呢。”

“好吧，丘比，就算是吧。”勒格朗回答说，变得更加较真起来，在我看来，在此情形下，这认真劲儿似乎大可不必。“但凭那你就有理由把水鸡烧糊吗？它的颜色……”这时他转向我说，“真的足以证实丘比特的想法。甲壳上发出一层熠熠金光，你从没见过比那更璀璨的光芒。但是，到明天，你自己看过，再做判断吧。现在，我可以告诉你它大致的样子。”说着，他就坐到一个小桌子旁边，上面有笔墨，却没有纸。他在抽屉里找了一下，也一无所获。

“没关系，”他最后说道，“用这个也行。”他从坎肩口袋里掏出一小片东西，我看像是张脏兮兮的书写纸，拿起笔在上面画起草图来。他画的时候，我还坐在壁火旁，因为我仍然觉得冷。画好之后，他没起身，便把草图递给我。我接过草图时，听到了一阵狗叫声，随后是爪子抓门的声音。丘比特打开门，只见勒格朗的那条大纽芬兰犬冲了进来，扑到我肩上，对我百般亲热，因为以往我来时，对它一直关爱有加。等它嬉闹过后，我才看了那张纸，但是，说心里话，我对我朋友画的东西，感到大为不解。

“哦！”对着草图沉思片刻之后，我开口说道，“我必须承认，这是

一只奇怪的甲虫。没见过，我以前从未见过任何类似的东西，除非这是骷髅头，或者死人的头颅。在我看来，再没有比这更像骷髅头的东西了。”

“死人的头颅！”勒格朗重复道，“哦，是的……嗯，在纸上看起来的确有些像。上面的两个黑点看起来像眼睛，是吧？底部较长的那个像嘴巴，并且整个形状是椭圆形的。”

“也许是吧，”我说，“但是勒格朗，我担心你画画不在行。我得等到亲眼看了，才知道这甲虫长什么样。”

“哦，我不知道，”他有点不高兴地说，“我画画还算凑合，至少画只虫子应该不成问题，我拜过一些名师，并自认为不算笨。”

“那么，老兄，你在开玩笑了。”我说，“这确实是个很像样的头骨，事实上，根据生理学标本的一般概念，我不妨说，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头骨。如果你的金甲虫长得像头骨，那它一定是世界上最奇异的金甲虫了。嘿，就凭这一点，我们可以编个令人毛骨悚然的迷信故事。我觉得你不妨给这只甲虫取名为人头骨甲虫，或者诸如此类的名字，自然史里就有很多类似的称谓，但是你所说的触须在哪里呢？”

“触须！”勒格朗说，不知道为什么，说到这个话题时他看起来非常热情，“我肯定你能看到触须，我画得非常清楚，虫子原来是什么样，我就画的什么样，我认为已经足够清楚了。”

“好吧，好吧，”我说道，“或许你是画了，但是我没看见。”我把纸递给他，没有再多说什么，免得惹他发火。但事情的这种转变让我很吃惊，他的坏脾气让我困惑不已。至于那幅甲虫的草图，确实看不到任何触须，并且整个甲虫的形状确实与一个普通的死人头颅非常相像。

他非常恼火地接过纸，正要揉作一团，显然想把它扔进火堆里，

但当他朝那幅草图随意一瞥时，他的注意力突然被吸引了。顷刻间，他的脸涨得通红，忽而又变得煞白。有那么一会儿，他就坐在那儿仔细审视着草图。最后他起身，从桌上取了一支蜡烛，走进房间最远处的角落里，坐在一个水手柜上面。在那里他又急切地审视着草图，翻来覆去地看，一言不发。虽然他的举止让我大为震惊，但我认为还是谨慎为妙，什么也没说，免得火上浇油。不一会儿，他从外衣口袋里掏出一个钱包，小心翼翼地把那张纸片放到里面，然后把它们全都放进一张写字台的抽屉里，锁了起来。此时，他的态度看起来沉静了许多，但他起初的那股热情却消失得无影无踪。不过他看起来与其说是阴郁，倒不如说是在出神。夜色越来越深，他也越来越深地陷入沉思之中，不管我说什么俏皮话，都无法引起他的兴致。我本打算像从前那样，夜里在此留宿，但看到主人的这种情绪，我认为还是回去比较合适。他并未强留，但当我告别时，他却比平时更加热切地握了握我的手。

此后，过了大概一个月时间（其间我没有见过勒格朗），他的仆人丘比特来查尔斯顿找我。我从未见到这位和善的老黑人如此沮丧，因此担心勒格朗可能遇到了什么大祸。

“怎么，丘比，”我问道，“现在过来有事吗……你主人现在如何？”

“唉，说老实话，先生，他可不像想象得那么好。”

“不好！这话可真叫人难过。他可曾向你诉过什么苦？”

“没，没有！他从没说过什么苦，但他整天看起来病得厉害。”

“病得厉害！丘比特，干吗不早说啊？他躺在床上吗？”

“没，他没！他哪儿也不躺，糟就糟在这儿，我都快为可怜的威尔少爷愁死了。”

“丘比特，我搞不懂你在说些什么。你说你的主人生病了。他没告诉你他哪里不舒服吗？”

“噢，先生，犯不着为这事着急发火，威尔少爷说他没啥不舒服，但不知为啥他老是走来走去，耷拉着头，耸着肩，脸色苍白得像只鹅！他还一天到晚拿着一只吸管……”

“拿着什么，丘比特？”

“拿着吸管，还在石板上摆弄些数字，那些玩意儿稀里古怪的，我从没见过。我都吓坏了，跟你说，得睁大眼睛好好盯紧他才成。那天太阳还没出来，他趁我不留神溜了出去，在外面逛了一整天呐！我砍了根大木棍，打算等他回来好好揍他一顿，但我真是个笨蛋，到底狠不下心打他，他看起来实在太可怜了。”

“嗯？什么……噢，是的！总的听来，我觉得你最好还是别对那可怜的家伙太苛刻，别揍他，丘比特……他可受不了你的揍……但他出现这种病状，或者说这种反常的行为，你难道一点儿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吗？我离开你们之后，有什么不愉快的事情发生吗？”

“没，先生，从那以后没什么不痛快的事，恐怕是在那之前，就是你来的那天。”

“怎么回事？你这话什么意思？”

“呃，先生，我是指那甲虫，就是它。”

“那什么？”

“那甲虫，我敢打保票，威尔少爷头上某个地方肯定被那只金甲虫咬了一口。”

“你怎么会有这样的想法，丘比特？”

“那虫子有很多爪子，先生，还有嘴巴。我可从没见过这样的鬼虫子，啥东西挨近它，它就乱踢乱咬的。威尔主人先是逮住它，但很快又不得不把它给扔了。我给你讲，他一定就是在那时被咬了。我不喜欢那虫子嘴巴的模样，反正不喜欢，所以我不会用手指捏它。我找到一张纸来捉住它，把它包在纸里，还在它嘴里塞了一张纸，就是那样。”

“那么，依你看，你家主人真的被那甲虫咬了，并因此而生病？”

“根本不用想，我心里有数。要不是被那甲虫咬了，他咋会一心想着金子？我可听过金甲虫的那档子事。”

“可你怎么知道他想着金子？”

“我咋会知道？因为他做梦都在念叨，我这就有数了。”

“好吧，丘比，或许你说得对，但今天我缘何这般荣幸，有您这样的贵客光临？”

“您在说什么，先生？”

“勒格朗有让你捎来什么口信吗？”

“没，先生，我捎来了一封信。”于是丘比特递给我一张字条，上面写道：

老兄：

为什么这么久都不来看我？但愿不是因为我一时的失礼怠慢而让你耿耿于怀，不，这不大可能。

上次见面后，我一直焦虑不安。我想告诉你一些事情，但又不知道怎么说，或者该不该说。

前些日子，我不太舒服，可怜的老丘比一片好心，管这管那，可烦死我了，快受不了了。你信吗？前几天，我溜了出去，独自一人，在陆地那带山里消磨了一天时间，他竟然准备了一根大木棍，打算揍我一顿。我敢说，要不是我一脸病容，肯定免不了一顿打。

自上次见面后，我的标本柜里就没有添加任何标本。

如果你能抽身，请无论如何随丘比特来一趟。务请驾临。我希望今晚就能见到你，事关重大。我向你保证，此事至关紧要。

你永远的朋友

威廉·勒格朗

便条上的语气让我忐忑不安，整体风格与勒格朗的文风大不相同。他在想些什么呢？他天马行空的脑子里又有什么奇思异想呢？他可能有什么“至关紧要”的事情要处理呢？从丘比特的讲述来看，情况不容乐观。我担心，这种不幸事件持续的压抑最终会让我的朋友丧失理智。因此，没有片刻迟疑，我准备随丘比特走一趟。

到了码头，我注意到我们将要乘坐的船只底部有一把长柄镰刀和三把铲子，明显都是新的。

“这是怎么回事，丘比？”我问道。

“这些是镰刀和铲子，先生。”

“你说得没错，但放在这儿干什么？”

“这镰刀和铲子是威尔少爷硬叫我在城里买的。我花了许多钱才搞到手。”

“神秘兮兮的，可你家威尔少爷要用镰刀和铲子做什么？”

“这我可不知道，我敢用魔鬼发誓，他也不知道自己在干啥，但这全是那虫子搞的鬼。”

看来丘比特满脑子都装着“那虫子”，从他那里根本得不到任何满意的答复，于是我便登上船启航前行。乘着一股和煦强劲的风力，我们很快就抵达了莫尔特里堡北面的小海湾，下船之后，再步行约两英里，就到了小木屋。我们到达时，大约是下午三点左右，勒格朗早已急不可待地等着我们了。他带着焦虑不安的热情紧紧抓住我的手，这使我警觉起来，同时加深了我的疑虑。他脸色惨白得像死人一样，深陷的眼睛里闪烁着奇异的光芒。询问了他的健康状况后，我一时不知该说什么好，就随口问他是否已经从葛中尉那里取回了金甲虫。

“噢，是的，”他回答，脸色猛地发红，“我第二天早上就拿回来了。什么也无法把我和那只金甲虫分开。你知道吗，丘比特的想法很有道理。”

“此话怎讲？”我问道，心中涌起一种不祥之感。

“他认为那是一只真正的金甲虫。”他说这些话时，神情深邃严肃，而我则震惊得说不出话来。

“这只甲虫会让我发大财，”他面带胜利的微笑，继续说道，“可以让我重振家业。那么，我对它视若珍宝，有什么奇怪吗？既然命运之神对我眷顾有加，把它赐给我，我只要合理运用，它就会指引我找到金子所在之处。丘比特，把那金甲虫拿过来！”

“啥！那虫子，少爷？我宁愿不去招惹那虫子，还是你自己去拿吧。”于是勒格朗神情严肃而庄重地站起身，从一个玻璃匣子里把甲虫拿了过来。那是一只漂亮的金甲虫，在当时，它还不为博物学家所知，就科学的角度来讲，当然算是一个重大的发现。它背部一端有两

个黑圆点，另一端附近有一个较长的黑点，甲壳极其坚硬，光滑无比，外表很像抛光的金子。这只虫子还重得出奇。考虑到所有因素，我无法指责丘比特对它的看法。但就是要了我的命，我也说不出，勒格朗怎么也赞同那种看法。

“我请你来，”等我把那只甲虫仔细端详过一番之后，他以一种夸张的口吻说道，“我请你来，是想听听你的见解，得到你的帮助，以便进一步认清命运和那只甲虫……”

“我亲爱的勒格朗，”我打断他的话喊叫道，“你肯定生病了，最好采取一些预防措施。你应该躺到床上，我会陪你待几天，直到你恢复为止。你发烧了，并且……”

“把一把我的脉。”他说道。

我摸了摸他的脉，老实讲，没有丝毫发烧的症状。

“但也许你生病了，只是没发烧。这次听我的安排吧。首先，躺到床上，然后……”

“你搞错了，”他插嘴说，“我只是情绪激动，身体没出什么问题，你要是真希望我好的话，就该帮我缓解一下这份激动。”

“那我该怎么做？”

“很简单，我和丘比特打算到陆地上的山里进行一次探险。这次探险，我们需要一个靠得住的人帮忙。你是我们唯一信得过的人。不管成功与否，你现在在我身上看到的激动之情都会得到缓解。”

“无论如何我愿意效劳，”我回答说，“但你的意思是我们这次去山里的探险与那只该死的甲虫有关联吗？”

“正是如此。”

“那么，勒格朗，请恕我不能参与这种荒唐的行动。”

“真遗憾……非常遗憾……那我们只好自己试试看了。”

“你们自己试试看！你这家伙肯定疯了！但等一等……你们打算去多久？”

“有可能一整夜。我们这就动身，无论如何都会在日出之前赶回来。”

“那么你能以你的名誉保证，等你这怪念头一过去，等甲虫这档子事（仁慈的上帝！）如你所愿得以了结后，你就会回家，并且完全听从我的建议，就像听从你医生的吩咐那样吗？”

“是，我保证。那现在就出发吧，我们不能再耽搁了。”

我闷闷不乐地陪着我的朋友，我们大约在四点出发。我、勒格朗、丘比特，还有那条狗。丘比特拿着镰刀和铲子，他坚持都要拿着。在我看来，他更多的是担心这些工具会落到主人的手里，而不是由于过分的勤快或殷勤。他显得非常固执，一路上嘴里冒出来的话都是“鬼虫子”这几个字眼。我负责提着两盏罩灯，而勒格朗则心满意足地带着金甲虫，把它拴在一根鞭绳头上，一路走，一路来回旋转，就像变戏法一样。看到我朋友的这一举止，明显表明他已神志错乱，我难以自抑，眼泪夺眶而出。然而我认为最好还是迁就他的想入非非，至少在目前，在想出一些行之有效、更有把握的办法之前，应该这么做。同时我努力向他打探这次探险的目的，但一无所获。他既然成功地把我哄来了，就似乎不愿提及任何次要的话题，对我提出的所有问题，除了“等着瞧吧”，别无他言。

我们乘着小船，渡过小岛上头的小海湾，到大陆岸边，接着爬上高地，朝着西北方向行进，穿过一片人迹罕至的荒地。勒格朗在前面带路，他胸有成竹，只是不时地稍停片刻，查看某些路标，看来都是

他自己上次留下的。

我们就这样走了大约两个小时，日落时分，到了一片空前萧索凄凉的荒地。那是一片高地，靠近一座几乎无法攀缘的山顶。小山从山脚到峰顶密密麻麻地长满了树木，其间有摇摇欲坠的巨石峭岩突出，大部分岩石仅靠着它们所倚靠着的树木支撑，才没有掉下峡谷。四下延伸的深谷险壑又为这幅景色平添了一种更加庄严静穆的气氛。

我们登上这块天然平地，上面荆棘丛生，我们很快就发现，没有镰刀简直无法穿行其中。丘比特在主人的吩咐下，为我们清出了一条小径，直通到一棵高耸云霄的百合树脚下。这棵树和八九棵橡树一起耸立着，但其枝叶之美丽，树形之挺拔，枝丫之繁展，以及气势之巍峨都远远超过了另外几棵橡树，也远远超过了其他我见过的树木。我们走到这棵树下时，勒格朗转向丘比特，问他能否爬得上去。那老头似乎被这一问题难住了，半天没有回应。最后他走到那棵大树跟前，慢吞吞地绕了一圈，认真地打量了一番。仔细端详过后，他只说了一句：

“行，少爷，丘比这辈子没见过爬不上去的树。”

“那就尽快往上爬吧，因为天很快就会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了。”

“得爬多高啊，少爷？”丘比特询问道。

“你先爬上树干，然后我再告诉你往哪爬……嗨！慢着！带上这只甲虫。”

“那虫子，威尔少爷！那金甲虫！”黑人慌得一边叫，一边往后退，“为啥非把那虫子带上树啊？我死也不干！”

“丘比，你这样高大魁伟的黑人，要是害怕用手拿着一只根本不伤人的小死甲虫，你可以用这根绳子带它上去……可要是你不想办法把它带上去，我非用这把铲子把你的脑袋砸碎不可。”

“怎么啦，少爷？”丘比说道，明显看出他羞得只好顺从了，“总想对你的老黑奴大声嚷嚷。不过是说笑罢了，俺怕那虫子！那虫子算个啥？”于是他小心翼翼地捏住绳子一头，尽量将虫子拿得离身子远远的，准备向上爬了。

这种百合树又称木兰鹅掌楸，是美洲森林中最雄伟的树种。幼年时期，树身特别光滑，通常长得非常高，也没有横枝旁节，但成年之后，树皮变得粗糙多节，树干上也会长出许多短枝丫。因此，就目前情况而言，爬上去只是看起来困难，实际上并不吃力。丘比特双臂双膝尽可能地紧贴着巨大的树身，双手抓住一些树疙瘩，光脚踩在其他树疙瘩上。有一两次他差点儿摔下来，最后终于蠕动着身子爬到第一个大树杈上，看样子大功基本告成。尽管他已经爬到了离地六七十英尺高的地方，但实际上已经没有危险了。

“现在往哪爬，威尔少爷？”他问道。

“沿着最大的一根枝丫往上爬，这边的一根。”勒格朗说。黑人立即遵照执行，显然不费吹灰之力。他越爬越高，直到繁茂的树叶完全遮掩了他矮胖的身影。不一会儿，又传来了他的声音，听起来像是在叫喊：

“还要爬多远啊？”

“你现在爬多高了？”勒格朗问。

“已经最高了，”黑人回答说，“能从树顶看到天啦。”

“别管什么天不天的，照我说的做。顺着树干往下看，数一下你身下这边的枝丫。你爬过多少根了？”

“一，二，三，四，五——我爬了五根大枝了，少爷，这边的。”

“那么再往上爬一根。”

不一会儿，他的声音再次传来，称他已经爬到第七根枝丫了。

“现在，丘比，”勒格朗叫喊道，显得非常激动，“你沿着那条枝干往前爬，爬得越远越好。如果发现什么异常情况，就告诉我。”

我原先不过有点疑心我可怜的朋友精神失常，现在认清了。我得出的唯一结论是，他完全发疯了。我非常焦虑，想着怎样把他弄回家。在我琢磨着如何是好时，丘比特的声音再次传来。

“我实在害怕，不敢再爬远了。这根枝干整个都枯烂了。”

“你是说那是根枯死的树枝吗，丘比特？”勒格朗用颤抖的声音叫喊道。

“是的，少爷。就像门闩那样死枯，实在是枯了，早就结束小命了。”

“上帝啊，我究竟该怎么办？”勒格朗问道，看起来非常沮丧。

“怎么办！”我说，很高兴有机会插一句话，“回家睡觉呗。现在就走！那才是我的好伙伴。天色越来越晚，再说，你得记住自己的承诺。”

“丘比特，”他叫嚷道，对我毫不理会，“你听得到我吗？”

“是的，威尔少爷，听得清清楚楚。”

“那么，用你的刀子试试，看看木头是不是烂透了。”

“烂了，少爷，我确信。”黑人几分钟后回答说，“但还没烂到最糟，兴许我自己还敢再爬远一点，真的。”

“你自己！你这话什么意思？”

“唉，我是指这虫子。这虫子很重，要是先把它扔掉，光是一个黑人的重量，这根枯枝倒吃得住。”

“你这个该死的混蛋！”勒格朗叫喊道，明显松了口气，“你给我讲那些废话干吗？你要是敢把那甲虫弄掉，我就拧断你的脖子。嘿，丘比特，听到了吗？”

“是的，少爷，跟命苦的黑人犯不着大声叫嚷。”

“那么！现在听着！要是你能带着甲虫沿着枝条再往前爬，只要你认为安全，爬得越远越好，等你下来我就赏你一块银币。”

“我正爬着呢，威尔主人，我是在爬呢。”那个黑人立即回答道，“现在快到头了。”

“到头了！”勒格朗几乎是在失声尖叫，“你是说爬到枝丫的树梢头了吗？”

“马上就到头了，少爷，喔……喔！啊！哟！我的天啊！这树上是啥东西啊？”

“喂！”勒格朗欣喜若狂，喊叫道，“是什么东西？”

“咋偏偏是个骷髅头啊……有人把他的脑袋留在了树上，乌鸦吃光了脑袋上的肉。”

“你是说一个骷髅头！非常好！它怎样固定在树上的？是用什么拴住的吗？”

“一点不错，少爷，让我瞧瞧。依我说，这事太古怪了……是骷髅头上有一个大钉子，把它钉在了树上。”

“好的，丘比特，现在完全按我说的做，听到了吗？”

“好的，少爷。”

“那你听仔细了！找到骷髅头的左眼。”

“哼！呵呵！真妙！压根儿没眼睛。”

“你这个该死的蠢瓜！你分得清左右手吗？”

“能，能分得清，这我完全分得清，我劈柴的那只是左手。”

“这当然！你是个左撇子。那你左手那边的眼睛就是左眼。现在我想你能找到骷髅头的左眼，或者左眼所处的位置了吧。找到了吗？”

沉默了好久，黑人终于问道：

“骷髅头的左眼也在骷髅头的左手那边，是吧？这骷髅头根本就没什么手……没关系！我现在找到左眼了，左眼在这儿！现在该咋做？”

“把甲虫从里面穿过去垂下来，尽量把绳子往下放，但要小心，别让绳子脱手。”

“都弄好了，威尔少爷。把绳子穿过那个洞再简单不过了，看到它下去了吗？”

说话间，丘比特的身影遥无踪迹，但他颇费周折放下来的甲虫现在已经依稀可见。夕阳的余晖依然微弱地映照着我们所站的这片高地，甲虫在绳子的一端闪闪发光，就像一个铮亮的金球。金甲虫悬在半空中，出脱于任何枝叶之外，如果让它掉下来的话，会落到我们脚下。勒格朗立即拿出镰刀，在甲虫的正下方，画出一个直径三四码的圆圈。弄好之后，他让丘比特松掉绳子，从树上爬下来。

我朋友在甲虫落下的确切位置打了一根桩，然后从口袋里掏出一

根皮尺。他将皮尺的一端固定在距树桩最近的树干上，把皮尺拉到木桩上，然后沿着百合树和木桩那两点形成的直线方向，又往前拉了五十英尺，丘比特则用镰刀清除这一带的荆棘。勒格朗在那儿又打了一根木桩，并以此为圆心，画了一个直径约四英尺的圆圈。接着他拿起一把铲子，也给我和丘比特一人一把，让我们赶快挖土。

说实话，我无论何时都对这类消遣没有兴致，尤其在这一刻，我恨不得一口回绝，因为天快黑了，而且我一路跋涉，已经筋疲力尽。但我却找不到任何开脱的法子，我担心拒绝他的请求会破坏我那可怜朋友的平静心态。当然，要是能得到丘比特的帮助，我会毫不犹豫地用强制手段把这疯子弄回家。但我非常清楚这老黑人的脾气，任何情况下，他都不会和我站在一边去反对他的主子。南方纷纷流传着地下宝藏的迷信传说，我确信勒格朗受了蛊惑，由于发现金甲虫，或者也许是由于丘比特坚持认为那是“一只真正的金甲虫”，他的这一幻想得到了证实。错乱的神经很容易就被诸如此类的暗示引入歧途，特别是当这种暗示与心眼里的想法相吻合时。我想起来了，这位可怜伙伴说过，甲虫是“他财富的线索”。总之，我忧心忡忡，困惑不已，但是我最终决定，既然非干不可，干脆爽爽快快，好好地挖土，这样就能早些拿出铁证，让这位空想家相信自己是异想天开。

两盏罩灯都点上了，我们一起动手，使劲挖土，这股干劲用在更正经的事情上才好。灯光射到我们身上，照在工具上，我禁不住想，我们这伙人多像画中人，要是有人碰巧闯进来，会觉得我们干的事多么奇怪而可疑！

我们连续不断地挖了两个小时，其间极少说话。那条狗对我们的行为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叫个不停，害得我们焦虑不安。最后它闹得近乎失控，我们担心会惊动附近的路人，或者，不如说勒格朗担心会惊动附近的路人。就我而言，我倒巴不得有人闯进来，这样或许能让我把这个漫游者弄回家。丘比特最后有效地制止了狗叫，他从容而又坚决地爬出土坑，用他的一根背带把狗的嘴巴绑了起来，然后板着脸

轻声一笑，接着干起活来。

两个小时后，我们挖了五英尺深，却不见任何宝物的踪影。大家都停了下来，我开始希望这出闹剧就此结束。勒格朗显然狼狈不堪，却若有所思地抹抹额头上的汗水，继续挖了起来。我们挖遍了那直径四英尺的圆圈，现在又将范围稍微向外扩大了一些，并且又向下深挖了两英尺，却仍然一无所获。我对这位淘金者深表同情。他终于从土坑里爬了出来，痛苦万分，满脸失望，慢吞吞地勉强穿上他干活前脱掉的外套。在此期间，我一言不发。丘比特在他主人的示意下开始收拾工具。一切收拾停当，解开狗嘴上的背带，我们便默默地打道回府。

我们大概走了十来步远，勒格朗突然一声大骂，冲到丘比特跟前，一把揪住他的领子。那个黑人惊得目瞪口呆，扔掉铲子，扑通一声跪倒在地。

“你这个混蛋，”勒格朗咬牙切齿一字一顿地骂道，“你这个十恶不赦的恶棍！说，给我说！马上回答我，别磨蹭！哪个，哪个是你的左眼？”

“噢，天呐，威尔少爷，这个难道不是我的左眼吗？”丘比特吓坏了，哇哇大叫，把手伸到右眼那里，死死捂着，好像生怕他的主人把他的眼睛挖出来似的。

“我猜就是这回事！我就知道是这样！哈哈！”勒格朗大声叫嚷着，松手放了黑人，蹦蹦跳跳，旋转雀跃。他的随从惊魂未定，从地上爬起来，一声不响地看看他的主人，又看看我，然后又把目光转向他的主人。

“来！我们得回去，”勒格朗说，“游戏还没有结束呢。”说着他又领头朝百合树走去。

“丘比特，”我们一走到树脚下，勒格朗就喊道，“过来！钉在树枝的骷髅头是脸朝里还是脸朝外？”

“朝外，少爷，那样乌鸦才会不费劲就能把眼睛吃掉。”

“那么，你是从这只眼睛把那只甲虫穿下来的，还是这只？”勒格朗一边说，一边摸了摸丘比特的两只眼睛。

“这只，少爷，是左眼……我是按您的吩咐做的。”而这个黑人指的却是他的右眼。

“行了，我们必须再试一次。”

现在我看出，或者说自以为看出，我这位朋友疯疯癫癫之中却还有些条理。他把标识甲虫坠落点的木桩取出，往西挪了三英寸左右，然后像先前那样，把皮尺从距树桩最近的树干上的一点拉开，拉到木桩那里，并顺着这条直线往前拉五十英尺远，标出一个新的点，离刚才挖的地点有几码远。

绕着这个新点，他画了一个圆圈，比刚才那个大一些，我们又用铲子挖了起来。我累得精疲力竭，但我不明白，是什么让我的心理产生了变化，我竟然不再对这硬派的活儿感到反感。尽管说不出来，但我觉得有趣极了，不，甚至觉得激动不已。或许是勒格朗出格举止中的某种东西，某种深谋远虑的神态，或者是某种从容不迫的气度，触动了我的心弦。我热切地挖着，时不时发现，怀着某种与期待非常相似的心态，自己实际上在寻找想象中的宝藏，正是这种想法让我可怜的朋友发了狂。我们挖了大概有一个半小时，我的脑子里全是这种想入非非的念头，这时那只狗又狂叫起来，打扰了我们。上次，它不安地乱叫显然是因为嬉闹和顽皮，而这次却叫得声嘶力竭，好像有什么大事。丘比特又想捆住它的嘴巴时，这条狗拼命反抗，蹿到坑里，发疯似的用爪子刨土。不一会儿，它就扒出了一堆尸骨，放在一起正好是两俱完整的尸骨，其间夹杂着几粒金属纽扣，还有看上去早已腐烂

的呢绒灰烬。一两铲子下去，就挖出了一把大号西班牙刀的刀身，再往下挖，又看到了三四块散着的金银币。

看到这一景象，丘比特的兴奋劲儿几乎难以自抑，但他主人的脸色却是失望透顶。不过，他催促我们继续挖。他话音未落，我的靴尖就绊到一个半掩于松土中的大铁环，我踉跄着，朝前摔了一跤。

我们现在认真地挖了起来，我一生中从未有过这么兴奋的十分钟。这期间，我们顺利地挖出了一个长方形木箱。木箱子完好无损，异常坚固，看起来显然经过什么矿物质，可能是氯化汞[5]的处理。这箱子有三英尺半长、三英尺宽、二英尺半深。四周被熟铁皮包得严严实实，上面还钉着铆钉，整个表面形成了一种格状结构。箱子两边，靠近箱盖处，各有三个铁环，总共六个，六个人可以抓住这些铁环稳稳地将其抬起。我们一起使出吃奶的劲，箱子也只是稍稍挪动了几分。我们立即看出，这么重的箱子根本不可能搬得动。幸运的是，固定箱盖的只是两根坚实的插销。我们拉开插销，紧张得浑身颤抖，气喘吁吁。整箱价值连城的珠宝立刻在我们面前闪闪发光。灯光照进坑里，一堆乱糟糟的金银珠宝向上反射出耀眼的光芒，照得我们眼花缭乱。

我不会妄加描述我注视着珠宝时的心情。首先当然是惊奇。勒格朗看起来激动得筋疲力尽，不怎么说话。有一段时间，丘比特脸色苍白，当然这是说一个黑人的脸能有多白，他就有多白。他看起来呆若木鸡，完全惊呆了。过了一会儿，他跪在土坑里，把自己裸露的手臂深深地埋到金子里，仿佛在享受一次奢侈的沐浴。最后，他深深地叹了口气，大声喊叫着，仿佛在自言自语：

“多亏那只金甲虫！那漂亮的金甲虫！那可怜的金甲虫，我错怪你了！黑奴啊，难道你不感到害臊吗？回答我呀！”

最后我不得不提醒主仆二人，当务之急是搬走财宝。天色渐晚，

我们得尽力在天亮之前把所有东西都搬回家。究竟该怎么做，大家都不知如何是好。我们左思右想了很多时间，却还是毫无头绪。最终我们把箱子里三分之二的财宝拿出来，费了好大劲儿才把箱子从土坑里搬了出来。我们把拿出的财宝藏在荆棘里，留下狗来守着。丘比特还严厉地告诫它，在我们回来之前，不管什么原因，不许擅自离开，也不许汪汪乱叫。然后，我们抬着箱子匆匆赶回去。凌晨一点，我们平安回到了小屋，却累得筋疲力尽。我们疲惫不堪，再马上动身显然不合情理。我们休息到两点钟，吃过晚饭，随后立即赶回山里，在屋子里碰巧找到三只结实的口袋，就随身带走。将近四点时我们到了坑边，把剩下的珍宝尽量平均分装，坑也不填，就再次动身。第二次回到家把财宝藏在屋内时，东方的树梢上刚露出第一抹微微的曙光。

此时我们彻底累垮了，但过度的兴奋让我们难以安歇，辗转不安地睡了三四个小时后，我们就像事先商量好一样，同时起床，开始清点金银财宝。

那批财宝竟有满满一箱，我们花了一整天外加大半个晚上才清点完毕。没有顺序，没有分类，一箱子东西乱糟糟地堆在一起。仔细分门别类后，我们发现财富比最初想象得还要多。光是硬币的价值就超过四十五万美元，我们按照当时兑换的牌价，尽可能精确地估算。这里面没有一块银币，全都是年代久远且五花八门的金币——法国的、西班牙的、德国的，还有少量英国的几尼[6]，以及一些我们从未见过的硬币。有几枚又大又重的硬币表面快磨光了，我们根本无法辨认上面的字迹图案。没有任何美国钱币。珠宝的价值更难以估量。其中还有钻石，有些体积特大，纯度极高，总计一百一十颗，没有一颗小的；十八块璀璨夺目的红宝石；三百一十块翡翠，全都非常漂亮；还有二十一块蓝宝石，外加一块猫眼石。镶嵌的托子全被拆掉了，宝石乱七八糟地散放在箱子里。那些我们从其他金器中捡出的托子，看上去都被锤子砸扁了，似乎是为了防止被认出来。除了所有这些，还有数量可观的纯金饰品：将近两百只厚重的戒指和耳环；昂贵的金链

子，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总共有三十根；八十三个又大又重的金十字架；五只价值连城的金香炉；一只硕大的金质五味酒钵，上面雕着精美的葡萄叶和酒神像；还有两把精工镂刻的剑柄，以及好些我记不清的小物件。这些珍宝共重三百五十多磅，而这还没有把一百七十九只上等金表计算在内，其中有三只每只都值五百美元。它们中很多都是老古董，作为计时器几乎没什么价值了，里面的机件多少有点坏了，但都镶满珠宝，配着昂贵的金壳。那天晚上，我们估计整箱宝物共值一百五十万美元，而到后来卖掉珠宝首饰时（有几件我们留着自用），才发现我们大大低估了那些财宝的价值。

我们终于清点完毕，异常兴奋的心情稍稍平息了几分，勒格朗看出我迫不及待地想知道这极其玄妙之谜的个中究竟，便开始详尽地解释事情的来龙去脉。

“你还记得，”他说，“我把我画的金甲虫草图递给你的那个晚上吧，你应该还记得，你坚持说我的画看起来像一个死人头骨，我还为此大动肝火。你起初那么说，我以为你在开玩笑，后来想起甲虫背上有三个怪点，才承认你的那番言论有点事实基础。但你嘲弄我的绘画水平，仍让我怒不可遏，因为别人都认为我是一个出色的画家，于是当你把羊皮纸草图还给我时，我本想把它揉作一团，一怒之下扔到火里了事。”

“你是指那张纸吧？”我说。

“不，那看起来很像纸，起初我也那么认为，但当我在上面画图时，我马上发现那是一块很薄的羊皮纸。你应该还记得那张纸很脏。嗯，正当我要把它揉成一团时，我无意中朝你看过的那张草图上瞥了一眼。这一看，别提有多惊奇了。实际上，在我看来，那颗头骨所在的位置正好在我画甲虫的地方。一时间，我惊呆了，根本无法认真思考个中原因。我知道，在细节上我画的与这大不相同，尽管大致轮廓上有某些相似之处。随后我拿了一支蜡烛，坐到房间的另一端，开始

更加仔细地端详那块羊皮纸。把它翻过来，我看到背面有我自己画的草图，就和我先前画的一样。刚开始我仅仅觉得吃惊，外形轮廓居然极其相似，这一事实中奇特的巧合让我很吃惊，我完全不知道，羊皮纸另一面有一个头骨，正对着我画的金甲虫图像，而且这个头骨，不仅在轮廓上，而且在大小上，与我的画极其相似。我说过，这一奇妙的巧合曾一度让我目瞪口呆。这是人们碰到类似巧合时通常的反应。我拼命想理出一个头绪，一种因果关系，而无法做到这一点曾让我经历了暂时性的呆滞。但当我从呆滞中回过神来时，我的脑海中渐渐浮现出一种信念。这种信念比这一巧合更让我吃惊。我开始清楚而肯定地记起，当我画金甲虫草图时，羊皮纸背面根本没有什么图案。我对此确信无疑，因为我记得我当时想找到一块最干净的地方，曾把羊皮纸的正反面都翻过。如果头骨当时就在上面，我当然不会注意不到。这确实是一个在我看来难以解释的谜，不过即使是在最初的一刹那，我似乎就有一种真相的概念，像荧光一样在我心底最幽暗隐秘之处若隐若现，而这一真相在我们昨晚的冒险中已经昭然若揭。我立刻起身，把羊皮纸收好，等我一个人时，再做进一步的思考。

“等到你离开，等到丘比特睡着了，我开始对这件事进行一番更加有条理的研究。首先琢磨的是这块羊皮纸落到我手里的经过，我们发现金甲虫的地点位于大陆海岸，在这座小岛偏东约一英里的地方，并且距涨潮水位线很近。抓甲虫的时候，它狠狠地咬了我一口，我不得已扔掉了它。丘比特出于惯有的谨慎，看着虫子朝他飞去，就四处寻找一片树叶或者类似的东西用来捏那只甲虫。正是那时，他的目光，还有我的，落到了那片羊皮纸上，当时我以为是纸。那片东西半掩在沙堆里，一角翘起。在找到羊皮纸的附近，我发现了一堆船体残骸，看上去像是船上的长舢板。那残骸看起来好像在那儿有很多年头了，因为船骨的脉络都几乎难以探寻了。

“嗯，丘比特捡起羊皮纸，把甲虫卷在里面，递给我。不久我们就掉头回家，在路上碰到了葛中尉。我让他看了看那甲虫，他求我让

他把甲虫带到堡里去。我同意之后，他把甲虫揣进了坎肩袋里，没有包上那块羊皮纸。他把玩甲虫的时候，羊皮纸一直捏在我手里。或许他怕我反悔，认为最好还是立即把那意外的收获抓牢再说，你知道，他对一切有关博物学的东西都非常热衷，我应该就是在那个时候，不知不觉把那块羊皮纸放进了自己的口袋里。

“你应该还记得，当时我走到桌子边，画那张甲虫的草图，但发现通常放纸的地方没有纸。我看了下抽屉，也没有找到。我搜了搜口袋，希望能找到一封旧信，然后就摸到了那张羊皮纸。我如此这般详细地讲述羊皮纸到手的经过，是因为这些细节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

“毫无疑问，你会觉得我异想天开，但我已理出某种联系了。我已把一根大链条的两个环节连上了。海岸边有一只船，船的不远处有一张羊皮纸，但这不是一张普通的纸，上面画着一个头骨，你自然会问内在的联系在哪里？我的回答是，那个头骨，或者说死人的头颅，是人所共知的海盗标记，每当海盗船交锋时都要升起骷髅头旗。

“我说过那是一张羊皮纸而非普通纸张。羊皮纸经久耐磨，几乎不会腐烂。人们很少会用羊皮纸记载无关紧要的事情，因为对于一般的书写和绘画来说，普通纸反而更加合适。这一反思暗示着这个头颅骨会有某些深意，我同时还注意到了羊皮纸的形状。尽管其一角由于某些变故被损坏，但仍然可以看出它本来是长方形。事实上，人们正是用这样的羊皮纸来记备忘录的，记载一些需要长记不忘并仔细保存的事情。”

“但是，”我插嘴问道，“你说当你画那只甲虫时，那个骷髅头并不在羊皮纸上面。那么你怎样把骷髅头与船扯在一起呢？因为按你自己的说法，那个骷髅头应该是在你画金甲虫之后才画上去的（鬼知道是谁怎样画上去的）？”

“啊，整个奥秘的关键之处就在于此。不过解决这一谜底，我倒没有费多大力气。我的思路清晰准确，这样就得出了唯一的结果。我当时是这样推论的：我画金甲虫时，羊皮纸上没有明显的骷髅头。画完之后，我交给你，直到你归还之前我一直密切地注视着你，因此那骷髅头也不是你画的，这表明没有人在这纸上画了骷髅，尽管如此，当我把这纸从你手里拿过来时，它却出现在了上面。

“在这一阶段的反思中，我努力回想，确实回想起了在那段时间里所发生的所有存疑的细枝末节。天气寒冷（啊，真是难得的幸事！），壁炉里生着火。我刚运动完周身暖和，就坐在了桌子旁边，然而你却拉了把椅子坐在了壁炉附近。正当我把羊皮纸放到你手里，你正打算看时，那条纽芬兰犬沃尔夫冲了进来，趴到了你的肩膀上。你用左手抚摩它，试着把它撵走，而右手则拿着羊皮纸，懒洋洋地垂到两膝之间，与炉火靠得很近。我曾一度认为火苗快烧着羊皮纸了，打算提醒一下你。但在我开口之前，你已经撤了回来，开始认真地看了起来。考虑到所有这些细节，我立刻明白，羊皮纸上画着的骷髅头肯定是因加热而显现的：你应该很清楚，有种化学药剂，自古以来就存在，可以用它在普通纸和皮纸上书写，并且其字迹只有经过火的加热才会显示出来。人们有时将不纯的绿色氧化钴以一比四的比例浸泡在水里，沉淀下来的就是较纯的氧化钴，把它溶解在硝酸里调出红色溶液。这种药剂写在纸上冷却以后，经过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颜色就会消失，但在加热后又会重新显现。

“于是我对那骷髅头进行了一番细心的考究。它的外侧边缘处，靠近羊皮纸边最近的颅骨图的边缘，比其他地方要清晰得多。这明显是由于受热不足或者不均造成的。我立即燃起火，把羊皮纸的每一部分都加热到一定程度，开始时的唯一效果是强化了颅骨图暗淡的线条，但随着加热的持续，羊皮纸的一角斜对着骷髅头的地方出现了一个图形，我起初以为画的是一头山羊，然而仔细一看，才发现画的原来是只小山羊。”

“哈哈！”我笑道，“我当然没有权利笑话你，一百五十万美元数额巨大，不是一笑了之的事。但你肯定找不出你那逻辑链的第三个链环，因为你不可能从海盗和山羊之间找到什么特殊的关联，要知道，海盗与山羊毫不相干，山羊只与畜牧业有关。”

“但我刚才说过那图像并不是山羊。”

“好吧，是小山羊，但它们几乎就是同一个东西。”

“很像，但并不完全一样，”勒格朗说，“你或许听说过一位叫基德[7]的船长。我立即就意识到那个动物图形可能是一种双关语或者是具有象征意义的签名。我认为那是签名，它在羊皮纸上所处的位置提供了这一暗示，而斜对角的那个骷髅头，以同样的方式来解读，那应该是一个邮戳，或者一个印章。但除此之外别无他物，上面没有我想象中的契约内容，也没有供我参考的正文，这让我大惑不解。”

“我想你期望在邮票和签名之间找到一封信。”

“差不多，事实上，我当时有一种难以抗拒的预感，觉得就要发一笔横财了。个中原因，我也无从知晓。或许那终究不过是一种欲望而并非真实的信念，丘比特一直念叨那甲虫是纯金的，这番蠢话对我的想法产生了巨大影响，然后就是一连串的意外和巧合，全都那么异乎寻常。不知你是否注意到，所有这一切居然都发生在同一天里，这是一个多么纯粹的巧合，那一天偏偏又是（或者可能是）一年里冷得需要生火的日子，而如果没有火或者没有那条狗在某个特定时刻的闯入，我永远也不会注意到那个骷髅头，因此永远也得不到这笔财富。”

“接着讲吧，我都等不及了。”

“好的，你当然听到过当下流行的许多故事，数以千计的含混流言说，基德及其同党在大西洋沿岸某地埋藏着珍宝。这些传言应该有

一定的事实基础，在我看来，这些传说历经岁月的长河源远流长并毫无中断的事实只能说明一个问题：埋藏的财宝至今为止依然完好无缺，未被发掘。如果基德将赃物埋藏一段时间后又取走了，那么这些谣言传到我们耳朵里时，几乎不可能像现在这样千篇一律。你应该会注意到，这些都是关于寻宝人的故事，而不是发现宝藏的人的故事。如果那个海盗取走了财宝，寻宝的事情早就应该偃旗息鼓了。在我看来某个意外变故使他无法找到那批财物，比如指示宝藏的备忘录丢失了，而这一意外事件又被他的追随者所知。不然的话，他们永远也不会听说宝藏的事情。追随者徒劳地忙活着寻宝，终因没有指导线索而告失败，于是他们寻宝的消息开始流传，然后这些传说不胫而走，时至今日已是家喻户晓。你可曾听说过大西洋沿岸发现过什么重要的宝藏吗？”

“从没听说过。”

“但基德的积蓄数额巨大，这是众所周知的。因此，我想当然地认为，那些宝物仍然深藏于地下。我告诉你，你也许不会感到太吃惊，我心中有一个希望，近乎确信，这张蹊跷得来的羊皮纸隐含着失去的藏宝记录。”

“但你是怎样找出来的呢？”

“我再次把羊皮纸放到火边继续加热，但依然一无所获。于是我觉得羊皮纸表面那层土垢或许是导致失败的原因，因此我小心翼翼地用热水冲洗羊皮纸，洗过之后，我把它放在一个平底锅里，带骷髅头的那一面朝下，然后把平底锅放在一个火旺的炭炉上。几分钟后，平底锅完全受热，我拿开羊皮纸，一种难以言表的欣喜涌上心头，我发现上面有几处地方出现了看上去像是数字的行列。我再次把它放进平底锅，又烤了一分钟，拿出来时，上面的东西全都显露出来，就像你现在看到的一样。”

说话间，勒格朗已把羊皮纸重新加热，递给我看。在骷髅头和小山羊之间，有几行红色的字符依稀可见：

53‡‡†305))6*;4826)4‡.)4‡);806*;48†8¶60))85;1‡(;:‡*8†83(88)

5*†;46(;88*96*?;8)*‡(;485);5*†2:*‡(;4956*2(5*—4)8¶8*;40692

85);)6†678)4‡‡;1(‡9;48081;8:8‡1;48†85;4)485†528806*81(‡9;48;

88;4(‡?34;48)4‡;161;:188;‡?;

“但是，”我把羊皮纸递给他时说，“我还是感到一头雾水。即使解开这个谜就能得到戈尔康达[8]的所有珠宝，我很肯定，我得不到它们。”

“可是，”勒格朗说道，“解决之道并不像你初看这些字符时想象的那么难。这些字符，人们能够轻而易举地猜出来，构成一个密码，也就是说，他们隐含着一个意义。但从了解到的基德的情况来看，我觉得他不可能编出一些比较深奥的密码。我当下就断定这是属于简单类型的密码，然而这密码在那些头脑简单的水手看来，没有密钥绝对难以破解。”

“你真的解开了？”

“易如反掌，我曾解决过其他比这费解上万倍的难题。生活环境和心智上的某种嗜好让我对诸如此类的谜题颇感兴趣，并且我总是心存疑问，不大相信人可以编制出他人无法破解的哑谜，只要花上一定精力，所有谜题都会迎刃而解。实际上，一旦确立连贯而又可辨的字符之后，推究它们的意思就变得不那么困难。

“其实对于所有的密码暗号来说都一样，就目前的例子来看，首要的问题是弄清密码的语言，因为解密的原则，尤其是对于较简单的

密码而言，依靠的是其独特的俗语特征，并随着这些特征的不同而改变。通常来讲，密码破解者只有一种选择方法，即根据自己通晓的语言逐一试验（已存在的可能性为指导），直到找出答案，但我们面前的这个密码由于签名的存在而使一切疑难问题都迎刃而解。‘基德’一词的双关意义只有在英语中才能体现出来，要是没有这一考虑，我本应该首先试着用西班牙语和法语来解读，因为诸如此类的密码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通常是通晓这两种语言的海盗编写的。就这样，我推断密码语言是英语。

“你应该能注意到，字符之间没有间隔。如果有间隔号，破解工作就相对轻松多了。在这种情况下，我应该首先对照分析较短的字符，如果能找到一个字母，这种情况是最有可能的（比如a或者I），那就肯定可以破译了。但由于没有间隔符，我首先要确定出现次数最多和最少的字符。全部统计之后，我制成的列表如下：

8出现了三十三次

；出现了二十六次

4出现了十九次

‡)出现了十六次

*出现了十三次

5出现了十二次

6出现了十一次

†1出现了八次

0出现了六次

9出现了五次

:3出现了四次

?出现了三次

¶出现了二次

—出现了一次

“在英语中，出现次数最多的字母是e，其余按出现次数多少依次是：a o i d h n r s t u y c f g l m w b k p q x z。然而字母e出现的频率非常高，一个独立的句子不论长短，都很少发现e出现的次数不是居于首位的。

“那么这样一来，我们就有了某些根据而不仅仅是单纯的猜测。很显然，这一列表可以被广泛运用，但是在这一特殊的密码里，我们只能借助于它的一部分功用。因为8出现的次数最多，我们不妨假设8就代表字母表里的e。要证实这一假设，先观察一下8是否经常叠用，因为e在英语中叠用的频率极高，比如在像‘meet’ ‘fleet’ ‘speed’ ‘seen’ ‘been’ ‘agree’等单词中。眼下这份密码虽然很短，8的叠用次数却不少于五次。

“那么我们就假定8是字母e。现在，在所有英语的单词中，‘the’是最常用的单词。接着让我们看看，是否重复出现按相同顺序且都以8结尾的三个字符。如果的确发现诸如此类排列的重复字符，那极有可能代表字母‘the’。经观察，我们发现‘；48’顺序排列的字符出现的次数不下七次。于是我们可以假定；代表t，4代表h，8代表e，最后这个字母已经确信无疑了。这样我们就迈出了一大步。

“而一旦确定一个单词之后，我们就能够确定一个具有广泛重要性的点；也就是说，其他单词的词头和词尾。让我们以‘；48’组合出现的倒数第二次为例，在距离密码结尾处不远的地方。我们知道紧接着分号的是一个单词的词头，而在紧跟着这个‘the’的单词的六个字母

中我们能够辨认出五个字母。让我们把这些符号变成它们所代表的字母，把不知道的那个空出来：

t_eeth

“这里我们马上就能发现‘th’并非是以t开头的单词的构成部分，因为把字母表中的所有字母逐一填入空格，都拼不出以th结尾的单词。于是我们就把单词缩减为：

t_ee

“然后，像先前那样，将所有的字母一一填入，只得出一个读得通的单词‘tree’。于是我们就获知另一个字母r是由符号（代表的，并且‘the tree’是两个并列的单词。

“再看看这些单词之外不远处，能再次发现‘；48’的组合，并把它作为前面紧随单词的结尾。于是我们得到了这一组合：

the tree ;4(‡?34 the

“把我们知道的字母加以替换，其拼读如下：

the tree thr‡?3h the

“现在，如果把不知道的字符空出来，或者用圆点代替，其拼读如下：

the tree thr...h the

“这时‘through’一词便一目了然。而这一发现又让我们知道了三个新字母o、u和g，分别由‡、？和3代表。

“现在把密码仔细看一遍，找出已经知道的符号组合，我们发现，在开头不远处有这样的组合：

83(88

“我们把它们译成egree，这很显然是单词‘degree’的结尾部分，于是我们找出另一个新字母d由†代表。

“与单词‘degree’间隔四个字符的地方，我们看到这一组合：

;46(;88

“像之前那样把已知的字母加以替换，用圆点代替未知的字母，其拼读如下：

th.rtee

“立刻就能看出这一组合暗指‘thirteen’这个单词，我就又获得了两个新字母i和n分别由6和*代表。

“现在再看看密码的开头部分，其组合如下：

53‡‡†

“像先前那样译解，我们得到：

.good

“这让我们肯定第一个字母是A，前两个单词是‘A good’。

“为了避免混淆，现在让我们把已经获知的线索以表格的形式进行排列，其结果如下：

5代表a

†代表d

8代表e

3代表g

4代表h

6代表i

*代表n

‡代表o

(代表r

；代表t

？代表u

“如此我们已经破解出至关重要的十个字母了，余下的破译过程已无须在此赘述。我所说的足以让你相信，这类密码轻易可解，并可让你对密码破译的逻辑依据有些许了解。但需要明白的是，我们眼前的这种密码属于密码中最简单的一类。现在只需把羊皮纸上的全部译文展示给你。其内容如下：一块好镜子在主教客栈魔鬼座位四十一度十三分东北偏北主枝干第七枝丫东侧从骷髅头左眼射子弹从树经落点到五十英尺外。”

“但是，”我说道，“这谜还是像之前那样让人费解，怎么可能从这些关于‘魔鬼座位’‘骷髅头’，以及‘主教客栈’的语句里得出什么意义呢？”

“我承认，”勒格朗回答说，“草草看去，这个问题仍然有些玄妙。我首先努力解决的是把这个句子按设密者的意图进行断句。”

“你是指给它加上标点吗？”

“差不多是那样。”

“但怎么可能进行有效的断句呢？”

“我琢磨着设密者对单词不加间隔是有意的，以便增加解密的困难。现在，一个不太敏感的人要达到这一目的，很可能会做过头。在书写密码的过程中，当遇到自然而然需要停顿加标点的时候，他会把此处的字符间隔书写得比平常更加紧密。如果仔细观察眼前这份手稿，你会很轻易地辨别出五处不同寻常的靠拢处。据此隐含信息，我将其断句如下：一块好镜子在主教客栈魔鬼座位，四十一度十三分，东北偏北，主枝干第七枝丫东侧，从骷髅头左眼射子弹，从树经落点到五十英尺外。”

“甚至这种断句，”我说，“也让我不知所云。”

“这也让我糊里糊涂了好几天，”勒格朗回答说，“在那几天里，我在萨利文岛附近一带四处打探带有‘主教旅馆’名字的建筑，因为我当时没有用‘客栈’这个废弃的旧词。相关的打探一无所获，我便准备扩大搜索范围，以一种更有系统的方式继续探寻，就在那时，一天早晨我的脑海里突然闪出一个念头，‘主教客栈’或许与一个名叫贝索普[9]的古老家族有关联。该家族很久以前有过一座古老的宅邸，位于萨利文岛北面约四英里处，我于是就去了那个庄园，向当地那些年长的黑人打听情况。最后，年长者中有一位老太太说，她听说过一个叫作贝索普城堡的地方，并且说可以给我领路，不过，那不是一座城堡，也不是一个客栈，而是一座高耸的岩壁。

“我提出给她一笔辛苦费。她犹豫片刻后，同意陪我去那里。我们没费什么周折就找到了那个地方，把她打发走以后，我继续勘察那个地方。那‘城堡’是由一堆奇形怪状的峭壁悬岩堆积而成的，其中一块悬岩尤其引人注目，不仅兀然高耸，而且还有人工雕琢的痕迹。我爬到这块岩石顶端，感到茫然不知所措。

“在苦思冥想之际，我的目光落到了岩壁东面的一块岩脊上面。

该岩块位于我脚下岩顶下面约一码处，突出部分约十八英寸，宽不足一英尺。岩石正上方的岩壁上有一壁龛，这使它看上去与我们祖辈们使用的凹背椅大体上有些相像。我当下就断定，这就是羊皮纸中所指的‘魔鬼座位’，而此时我似乎已经掌握了密码的全部奥秘。

“那‘好镜子’，我知道指的就是望远镜，除此之外别无他指，因为‘镜子’一词对于水手来说极少被用来指代其他东西。我马上明白，要用一个望远镜，从一个特定的视角，在不容许任何变动的情况下进行观测。此刻，我毫不犹豫地相信，‘四十一度十三分’和‘东北偏北’两个短语指的是望远镜的观测方向。我对这些发现兴奋不已，匆匆赶回家，带着望远镜再次返回岩壁。

“我爬到那块突起的岩脊上，发现只有以一种独特的姿势才能坐于其上。这一事实证实了我先前的想法。我开始用望远镜观测。当然，‘四十一度十三分’指的只可能是肉眼看得见的地平线之上的仰角，因为‘东北偏北’已经清楚地指明了地平线的方向。我立刻用袖珍指南针确定了‘东北偏北’的方向，接着凭估计尽可能地使望远镜与观测点水平线形成一个四十一度的仰角，我小心翼翼地上下移动，直到我的注意力被远处一棵大树枝叶中的一个圆形缝隙或者空隙所吸引。这棵大树比其他树都高，在这个缝隙的中央，我观测到一个白点，但起初无法分辨出是什么东西，重新调整过望远镜焦距之后，我再次观望，这时我辨别出那是一个人头骨。

“这一发现让我大为乐观，认为谜底已经揭开，因为‘主枝干第七枝丫东侧’这一短语指的只能是树上骷髅头所处的位置，而‘从骷髅头左眼抛射’也只有一种解释，指代的是寻找宝藏的埋藏地。我认为寻宝之法就是从骷髅头的左眼处射一颗子弹，然后自树干最近一点与子弹或（子弹的落点）连接画直线，再向前延伸五十英尺，将会指示出一个确切的地点……我认为这一点下面至少有可能埋藏着一笔宝物。”

“所有这一切，”我说，“都极其明了，尽管精巧，但仍简单明了。

那么你离开‘主教客栈’之后又是怎么做的呢？”

“噢，我仔细记住那棵树的方位之后，就转身回家。然而我一离开‘魔鬼座位’，那个圆形缝隙就消失了，之后怎样调整角度都没能再瞥见一眼。在我看来，整个事情中最精巧的地方就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因为反复的试验让我确信那是事实），那个圆形空隙只能从岩壁上那个窄长的突出部分的观测点看到，除此之外的任何角度都难以觅见。

“那次的‘主教客栈’之行，丘比特陪在我身边。在过去的几个星期里，他无疑注意到我心神不宁，并对我格外留神，不许我单独外出。但第二天，我早早起来，趁他不注意溜了出去，到山里去寻找那棵树，并在几经周折之后如愿以偿。当我晚上回家时，这位仆人竟打算狠揍我一顿。接下来的经历我想你已经和我一样清楚了。”

“我认为，”我说，“你第一次挖错了地方是丘比特的愚蠢导致的，他把甲虫从骷髅头的右眼而不是左眼穿了下来。”

“完全正确，这一错误使‘子弹’的落点，也就是说离树最近的木桩的位置，出现了大约两英寸半的偏差；如果宝藏就在‘子弹’的下面，这一偏差倒无关紧要；但是‘子弹’和离树身最近的一点只不过是确定一条直线方向的两点而已。尽管这一偏差开始时微不足道，但随着直线的增加误差也在增大，等我们拉出五十英尺远时，就相差甚远了。如果不是我深信宝藏就埋在这里的某个地方，那我们所有的努力也许就全白费了。”

“但是你的夸张做作，你摆弄甲虫的举止，真是古怪极了！我当时断定你疯了。你为什么坚持从骷髅头的左眼里垂下那只甲虫，而不是一颗子弹呢？”

“噢，老实讲，你当时怀疑我神志不清，这让我感觉有点气恼，因此我决定以我的方式玩点花招，故弄玄虚，不动声色地对你进行惩

罚。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才摆弄那只甲虫，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才用甲虫从树上垂下来，你关于甲虫很重的言论让我想到了这个主意。”

“嗯，我明白了。现在还有一点让我迷惑不解，对于洞里找到的遗骸，我们该做何解释呢？”

“这个问题，我和你一样无从回答。然而，似乎只有一种看似讲得通的解释，不过要相信我推测得这么残暴，实在有点可怕。如果确实是基德埋藏这些珍宝的话，对此我深信不疑，很明显，埋藏宝物时他应该有帮手。珍宝埋完后，他认为最好把所有知晓这一秘密的人都干掉。当他的同伴正在坑里忙活时，他也许用锄头砸几下就够了，也许要砸十来下，谁能讲得出呢？”

注解：

[1] 一种南欧的多毛毒蜘蛛，人们曾误以为被咬后会引起毒蜘蛛舞蹈症。

[2] 16—17世纪法国基督教新教徒，多数属加尔文宗。

[3] 斯瓦默丹（1637—1680），荷兰博物学家，其著作包括《昆虫史》等。

[4] 丘比特的简称。

[5] 无色或白色结晶性粉末，常温下微量挥发。剧毒，主要用作有机合成的催化剂、防腐剂、消毒剂和分析试剂。

[6] 1663年到1813年之间英国发行的金币，1几尼＝1.05英镑＝21先令。

[7] 基德（Kidd），与上文小山羊（kid）的英文拼写及读音均相似，故有下文的推测。

[8] 印度古城，在今海得拉巴以西九公里处，曾以盛产钻石闻名。

[9] bessop，与上文主教英文（bishop）发音及拼写均相像，故有此推测。

你就是凶手

我现在要扮演俄狄浦斯[1]，解开咔嗒声镇之谜的谜底。我会尽我一己之力，向你一一详述，实现咔嗒声镇神迹的谋略的秘密。这一神迹独一无二，千真万确，众所周知，不容置疑，无可争议，它彻底终结了镇上居民没有信仰的历史，使那些铤而走险、怀疑上帝的凡夫俗子皈依了老祖母们信奉的正教。

很抱歉，我以一种不合时宜的浮夸口气谈及此事，这一事件发生在18××年的夏天。巴纳巴斯·沙特尔沃思先生是镇上最富有、最受人尊重的居民之一，他已经失踪好几天了，众人纷纷怀疑他惨遭谋杀。一个星期六的清晨，沙特尔沃思先生骑马离开镇子，去镇外十五英里的某城办事，本打算当天傍晚返回。然而，在他动身的两个小时后，他的马竟独自回来了，出发时绑在马背上的鞍囊已不知所踪。那匹马也受了伤，而且浑身沾满了泥巴。这些情况自然让失踪者的朋友们感到非常惊恐不安。星期天早晨，沙特尔沃思先生仍然毫无踪影，整个镇子的居民决定一起外出寻找。

最先也是最积极主张外出找人的是沙特尔沃思先生的挚友查尔斯·古德费洛[2]先生，镇上人都称他为“查理·古德费洛”或者“老查理.古德费洛”。迄今为止，我一直没弄明白，这是一种惊人的巧合，还是名字本身会对人的性格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但事实确实如此，凡是叫查尔斯的人，无不豁达开朗，有男子气概，诚实忠厚，心地善良，为人坦诚，有一副洪亮清晰、听之有益的嗓音，有一双总是直视他人的眼睛，那眼睛好像在说：“我问心无愧，不怕任何人，我从不干任何下流的勾当。”因此，舞台上所有喧闹活泼、无忧无虑的“龙套先生”都

一定叫查尔斯。

目前“老查理·古德费洛”来咔嗒声镇不到半年，也许有半年左右，尽管人们对他来此居住前的过往一无所知，但他不费吹灰之力，就结交了镇上所有受人尊敬的人。任何时候，镇上的男人们都认为他说的一言胜过千语，镇上的女人们无不愿意为他肝脑涂地。这都是因为他叫查尔斯，并因此拥有一张率真的脸，大家都知道，那张脸就是“最好的介绍信”。

我早就说过，沙特尔沃思先生是镇上最受人尊敬的人之一，而且毫无疑问，他是咔嗒声镇最富有的人。“老查理.古德费洛”和他成为莫逆之交，两个人好像兄弟一样。他们是门挨着门的邻居，尽管沙特尔沃思先生很少拜访“老查理”（可能有过），而且从来没有在他家吃过一顿饭，但据我观察，这并未妨碍他们成为莫逆之交。因为没有哪一天，“老查理”不去他邻居家三四趟，看看他邻居过得怎么样，还经常在那吃早饭，喝下午茶，而且还几乎总是在那吃晚饭，至于这两位好友每次喝多少酒，那就很难说了。“老查理”最爱喝的酒是玛歌堡葡萄酒[3]，看老朋友一夸脱[4]接着一夸脱地喝，也许对沙特尔沃思先生的心脏有好处。于是，有一天，当酒水进肚时，智慧作为一种必然结果多少会流出，他拍着古德费洛先生的背，对好友说：“我告诉你，‘老查利’，毫无疑问，你是我有生之年遇见的最好的朋友；既然你喜欢那样狂饮玛歌堡，我要是不送给你一大箱，我就该死！让我不得好死。”（沙特尔沃思先生有个让人无法接受的习惯，爱赌咒发誓，不过他很少超出“让我不得好死”“天啊”“上帝作证”这几句。）“让我不得好死，”他说，“要是我今天下午不给城里送订单，买两箱能买到的最好的玛歌堡，送给你作为礼物，我就不得好死！你现在什么也别说。我就不得好死！我告诉你，这事就这么说定了；你就等着吧！它会在某个好日子送到你那儿，正好在你最想不到的时候！”我在此稍稍提及沙特尔沃思先生的慷慨大方，只不过是向你们展示一下这两位朋友之间是多么心心相印。

噢，就在我们说的那个星期日早晨，当人们清楚地意识到沙特尔沃思先生已经遭遇不测时，我从未见过任何人像“老查理·古德费洛”那样悲痛欲绝。当他一开始听说马自己跑回来，而且马背上的鞍囊不知去向时；当他一开始听说它挨了一枪，浑身是血，那颗子弹从那可怜的畜生胸部一边穿进，从另一边飞出，但没有要了它的命时；当他听说这一切时，他脸色煞白，好像失踪者真的是他的亲兄弟或者亲爹，他浑身颤抖，好像正在发疟疾。

一开始，他完全被悲伤压倒，以至于不能采取任何行动，或者制定任何行动计划；所以很长一段时间内，他尽力劝说沙特尔沃思先生的其他朋友不要轻举妄动，认为最好再等一等，比如说再等一个星期或者两个星期，一个月或者两个月，看看是否有什么事情发生，沙特尔沃思先生是否会平安无恙地回来，并解释他让马先回家的原因。我敢说，在那些被任何巨大的悲伤所压倒的人身上，各位读者一定经常看到这种拖延时间或者拖拖拉拉的性情。他们的智力似乎变得迟钝，所以他们害怕一切事物，比如采取行动，只喜欢静静地躺在床上，像老太太所说的，“护理他们的悲伤”，也就是说，认真地思考麻烦事。

事实上，咔嗒声镇的居民都如此高度评价“老查理”的智慧和谨慎，以至于他们中的大部分人都乐于同意他的观点，不要轻举妄动，如同那位诚实的老绅士所言，“直到什么事发生”；而且我相信，若不是沙特尔沃思先生的外甥，一个花天酒地，要不然就是人品很差的年轻人，非常可疑地出面干涉，那老绅士的话会成为全体的决定。这个外甥名叫彭尼费瑟尔，他对“等待观望”等理由一概不听，坚持要立刻出去寻找“被害人的尸体”——这是他使用的措辞，古德费洛先生当时就敏锐地评论说，这是“一家之言，不要再说了”。“老查理”的这一评论也对公众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人群中当时就有人问道：“年轻的彭尼费瑟尔先生怎么如此清楚地知晓他有钱的舅舅失踪的一切情况，以至于他觉得有权明确无误、斩钉截铁地宣称他舅舅已经‘被害’？”于是，人群中有人七嘴八舌地吵开了，而吵得最厉害

的就是“老查理”和彭尼费瑟尔先生，尽管这两个人的争执实际上不是什么新鲜事，因为他们俩对彼此不满已经有三四个月；事态甚至一度恶化到彭尼费瑟尔先生把他舅舅的朋友打倒在地，因为后者在他舅舅家过于随便，而这个外甥也住在舅舅家。据说当时“老查理”表现得极度克制，表现出了基督教徒的博爱。他从地上爬起来，整了整衣服，并没有试图还击，只是嘀咕了一句“君子报仇，十年不晚”，这生气后的发泄自然而然，合情合理，并不能说明什么，而且毫无疑问，这话说过也就忘了。

不管以前的事情怎样，都和眼前的争执没有关系，现在完全肯定的是，在彭尼费瑟尔先生的劝说下，咔嗒声镇的居民终于决定分头去附近的乡村寻找失踪的沙特尔沃思先生。我说过，他们一开始就做出了这个决定。在彻底决定要展开搜寻后，大伙儿理所应当地认为搜寻者应该分头寻找，也就是说，要把他们分成几队，以便更彻底地搜查附近区域。不过，我忘记了，“老查理”究竟用什么巧妙的理由最终说服了大伙儿这是最不明智的计划。不过，除了彭尼费瑟尔先生，他的确说服了大伙儿，他们最后做出了如下安排：由“老查理”带队，大家一起仔细而且非常彻底地展开搜寻。

对于搜寻这件事，不可能有比“老查理”更合适的带头人，因为人人都知道他有一双山猫的眼睛。不过，尽管他领着人们跋涉过附近无人想到的小径，搜寻过各种各样偏远的洞穴和角落，尽管搜寻夜以继日地持续了将近一周，可仍然未发现沙特尔沃思先生的踪迹。不过，当我说未发现踪迹时，千万别从字面上理解我的意思，因为在某种程度上，踪迹肯定是有的。人们跟着那位可怜的绅士的马蹄印（马蹄印很特别），沿着通往城里的大道，来到了镇子东面三英里外的一个地方。马蹄印从那里拐上了一条穿过一片树林的小路，小路的出口又上了大道，抄了约有半英里的近道。人们跟着马蹄印，沿着这条小路，最后来到一个死水塘边。池塘被小路右边的荆棘丛半掩着，池塘对岸则没有再发现马蹄印。不过，池塘边好像发生过搏斗，看来好像有某

个比人体更大更重的物体被从小路上拖到池塘边。池塘被仔细打捞过两遍，但一无所获。失望之余，大伙儿正准备离开，此时上帝授意古德费洛先生一个权宜之计，就是把池塘里的水都抽干。大伙儿欣然接受了这个方案，很多人对“老查理”的英明和体贴赞不绝口。因为大部分镇子上的人都带了铲子，他们以为有可能要被唤来挖掘尸体，所以人们很容易也很快开始抽池塘里的水。池塘底刚一显露，人们就在泥沼中心发现了一件黑色的丝绒马甲，几乎在场的每一个人一眼就认出那是彭尼费瑟尔先生的东西。马甲破烂不堪，上面血迹斑斑，有好几个人都清楚地记得，在沙特尔沃思先生进城的那天早上，彭尼费瑟尔先生就穿着这件马甲；同时还有一些人愿意宣誓做证，如果有这个必要，在那令人难忘的一天剩下的任何时间里，彭尼费瑟尔先生没有穿这件马甲，而且也没有发现任何人说，在沙特尔沃思先生失踪以后的任何时间，看见过那件马甲穿在彭尼费瑟尔先生的身上。

此时的情况对彭尼费瑟尔先生来说非常严峻，当对他的怀疑变得不容置疑时，人们注意到他脸色变得惨白，当问他有什么话要说时，他张口结舌，一个字也说不出来。他仅有的几个酒肉朋友立刻离开他，抛弃他，甚至比他公开的宿敌还起劲地吵着要马上拘捕他。但是，另一方面，对比之下，古德费洛先生的宽宏大度只能放射出更夺目的光彩。他热情洋溢并极有说服力地为彭尼费瑟尔先生进行了一场辩护，在辩护中，他不止一次地提到，他本人郑重地宽恕那名放荡的年轻先生——“富有的沙特尔沃思先生的继承人”，因为他（年轻先生）无疑是一时冲动，才认为有理由侮辱他（古德费洛先生）。他从他的内心深处原谅他；也为了他自己（古德费洛先生），以防止推动可疑态势走向极端，他很遗憾地说，情况对彭尼费瑟尔先生非常不利，但他（古德费洛先生）会尽其所能做出每一分努力，运用他那一丁点的口才，去——去——去——尽其良心，竭尽全力，缓和这一的确非常复杂的状况。

古德费洛先生以这种腔调讲了大约半个小时，这要归功于他的大

脑和他的心肠；但你们这些热心人在评论时很少能恰如其分，在给朋友帮忙时，他们热情四溢，头脑发热，遇到各种各样愚蠢的错误、意外的事故和不合时宜，因此他们往往怀着世界上最美好的愿望，结果却做出适得其反的事情。

那么，在当下这个实例中，“老查理”一番雄辩的结果就是如此，因为尽管他竭尽全力为那名犯罪嫌疑人辩护，但是不知道怎么回事，在听众看来，他发出的每一个音节并没有直接或者无意地褒扬发言者，却加深了人们对他辩护的那名犯罪嫌疑人的猜疑，激起了公众对那名犯罪嫌疑人的怒气。

这位演讲者所犯的最无法解释的错误之一就是提及犯罪嫌疑人时称作“富有的沙特尔沃思先生的继承人”。实际上在此之前，人们从来没有想到这一点。他们只记得，一两年前舅舅（除了外甥以外，他没有别的亲戚）曾威胁说，要取消外甥的继承权，所以他们一直把剥夺了继承权当成一个既定事实，咔嗒声镇的居民就是这样实诚；但是“老查理”的话让他们马上思考这一点，并让他们看出这些威胁的可能性不过是威胁而已。于是，人们立刻很自然地提出“cui bono ？”这个问题，这个问题甚至比那件马甲更能把可怕的谋杀罪绑在那个年轻人身上。在此，为了避免被误解，请容许我说几句题外话，我刚才使用的那个极其简短的拉丁词语始终被误译和误解。在所有的一流小说和其他的地方，比如说，在戈尔夫人（《塞西尔》的作者）的作品中，戈尔夫人引用从闪族语到契卡索语的一切方言，她的学习是在贝克福德先生的帮助下，“按其所需”，依照一个系统的计划来进行。我说过，在所有的一流小说中，从布尔沃和狄更斯的作品到布尔沃和狄更斯的作品再到特纳彭思和安尼沃斯的作品，“cui bono”这两个小小的拉丁单词都被译为“为何目的”？或者（像“quo bono”一样），“有何好处”？不过，它真正的意思是“对谁有利”？cui，对谁；bono，有利。这只是一个纯粹的法律用语，不过恰好适用于我们现在所考虑的这种案例，某人做某事的可能性随个人收益的可能性或者此事完成后

收益的可能性而定。在目前的这个案例中，对谁有利？答案明确指向了彭尼费瑟尔先生。在立下了对他有利的遗嘱后，他的舅舅曾经威胁他，要剥夺他的继承权。但是威胁并不真的存在，看起来原有的遗嘱并没有变更。要是遗嘱变更了，就犯罪嫌疑人而言，唯一可以假设的谋杀动机就是普通的报复；而他有希望重新讨得舅舅的欢心，这一动机甚至可以与之相抵消。但是遗嘱没有变更，而变更遗嘱的威胁仍然悬在这位外甥的头顶上，一个最有可能的杀人动机似乎马上有了，这就是咔嗒声镇高尚的居民得出的非常明智的结论。

于是，彭尼费瑟尔先生当场被捕，人们进一步搜寻了一会儿后，押着他往回走。不过，在回去的途中，又有一件事进一步加深了大家心中的怀疑。古德费洛先生热情四溢，总是比大伙儿走得稍前一点。人们看见他突然向前跑了几步，弯下腰，然后显然从草丛中捡起了某个小物件。人们还观察到，他匆匆打量了它一眼，就企图把它藏在自己的外衣口袋里。但是，正如我所说，人们注意到他的这一举动并因此加以阻止，当人们发现他捡起来的东西是一把西班牙餐刀时，马上就有十二个人认出它属于彭尼费瑟尔先生。另外，刀柄上刻着他姓名的首字母。餐刀的刀刃张开着，上面血迹斑斑。

此时，这个外甥的罪行不容置疑，他一被押回到咔嗒声镇，就被送到地方法官面前受审。

情况再次恶化。当被问及在沙特尔沃思先生失踪的那天早上他的行踪时，这个犯罪嫌疑人竟胆大包天地承认，那个早上他带着步枪外出猎鹿，地点就在那个池塘附近，凭借古德费洛先生的英明，那件染血的马甲就是在那里被发现的。

这时，古德费洛先生两眼含泪地走了出来，要求对他进行审问。他说，他对上帝和他的同胞所怀有的不相上下的坚定的责任感不容许他再保持沉默。迄今为止，他对这个年轻人所怀有的最真挚的爱（尽管后者曾不公正地对待他古德费洛先生），一直诱导他做出想象力能

想到的每一种假设，以便在对彭尼费瑟尔先生非常不利的情况下，努力解释那些看起来可疑的疑点，但是现在这些情况全部太令人信服，太确凿不移，他不会再犹豫不决，他会知无不言，尽管他的心（古德费洛先生的）绝对会在这一努力中裂成碎片。然后他接着陈述，在沙特尔沃思先生去城里的前一天下午，他（古德费洛先生）听到，那位富有的老绅士曾向他的外甥提到了他次日进城的目的，他要把一笔非比寻常的大数目存到“农工银行”；而且，当时当地，沙特尔沃思先生还向外甥明确宣称，他决定废除最初的遗嘱，一个铜板也不留给他，这个决定不会更改。他（目击证人）现在庄严地请求被告说明他（目击证人）刚才所陈述的是否在每个实质性细节上完全属实。让每位在场的人都非常吃惊的是，彭尼费瑟尔先生很坦诚地承认一切属实。

此时，法官认为他有责任派两名警察去搜查一下被告位于他舅舅家的房间。搜查者几乎马上就回来了，带回了众人皆知的那位老绅士多年来一直带在身边的钢边褐色皮质钱夹。不过，里面有价值的东西早已被取走，法官努力追问里面的钱怎么花掉了，或者藏在了什么地方，但一无所获。事实上，他对钱夹一事矢口否认。警察还在这个不幸的人的床褥间发现了一件衬衫和一条围巾，上面都有他姓名的首字母，都可怕地浸染着被害人的鲜血。

就在这时，有消息传来，被害人的那匹马因伤势过重刚刚在马厩死去。古德费洛先生建议应该马上解剖死马，看看是否有可能找到弹丸。解剖随后进行；仿佛是要证明被告人的罪行确凿无疑，古德费洛先生在死马的胸腔仔细搜索一番之后，居然发现并取出了一颗子弹。这颗子弹的体积很大，经过查验，发现此颗子弹正好和彭尼费瑟尔先生的猎枪口径相吻合，而对于镇子上或者镇子附近其他居民的枪来说都太大了。不过，让此事更确信的是，人们发现子弹上有一条和通常的接缝处成直角的裂纹或者缝隙，这条缝隙和被告人自己承认拥有的一副铸模内的一条脊线或者凸线完全吻合。发现这枚子弹后，预审法官拒绝再听任何进一步的证词，并当即决定将犯人提交审判，此案绝

对不准许保释，尽管这个严厉的决定遭到了古德费洛先生的强烈反对，他表示不管保释金是多少，他都愿意做保证人并提供任何数目的保证金。“老查理”的这番慷慨不过是和他暂居在咔嗒声镇以来表现的仁慈侠义相一致罢了。在眼下的这件事中，这位高尚的人完全被他过度的同情心弄晕了头，以至于他似乎完全忘记了，当他要为他年轻的朋友提供保释金时，他古德费洛先生在这个世界上连一美元的财产也没有。

也许很容易预见被告人被拘押的结果。在第二次开庭时，彭尼费瑟尔先生在咔嗒声镇人的一片唾骂中押来受审。因为古德费洛先生敏感的良心禁止他向法庭有任何隐瞒，间接证据被补充的一些可恶的事实进一步印证。间接证据是如此完整，如此确凿无疑，以至于陪审团没有离席就马上给出“一级谋杀罪”的裁决。此后，这个不幸的可怜人很快被判处死刑，并被押回监狱等待着法律无情的报复。

与此同时，“老查理·古德费洛”的高尚行为让镇上正直的居民更加爱戴他。他比以前受欢迎十倍，而作为他备受礼遇的一个很自然的结果就是，他似乎不得已放松了贫穷迫使他迄今一直遵守的极度节俭的习惯，并经常在自己家里举办小规模的聚会，这时风趣和欢乐占据统治地位，当然，当客人们偶然想到不幸而凄凉的命运正在逼近这位慷慨主人的已故好友的外甥时，风趣和欢乐会有所减弱。

一个晴好的日子，这位宽宏大度的老绅士惊喜交加地收到下面这封信：

咔嗒声镇查尔斯·古德费洛先生收

H.F.B公司寄发

玛歌堡葡萄酒　A级一等品　瓶数6打（1/2罗[5]）

亲爱的查尔斯·古德费洛先生：

约两个月前，敝公司收到了尊敬的客户巴纳巴斯·沙特尔沃思先生的订购函件，据此我们很荣幸在今日上午为您寄送两箱盖有紫罗兰色印章的羚羊牌玛歌堡葡萄酒。箱子编号及标签见箱子边缘处。

您永远忠实的仆人

霍格斯·弗洛格斯·鲍格斯公司

18××年6月21日　于××城

附：货箱将在您收到此信的次日由运货马车送达。请向巴纳巴斯·沙特尔沃思先生转达我们的敬意。

H.F.B公司

事实上，自从沙特尔沃思先生去世后，古德费洛先生已经不再抱有希望会收到许诺的玛歌堡葡萄酒，所以他此时把这份礼物当成上帝对他的特别恩施。他当然欣喜不已，欣喜之余，他邀请了一大帮朋友次日去他家中小聚，以便打开好心的老沙特尔沃思先生的礼物。当他发出邀请时，他对“好心的老沙特尔沃思先生”只字不提。事实上，他深思熟虑后，决定对此事只字不提。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他没有对任何人提到他收到的玛歌堡葡萄酒是份礼物。他只是请他的朋友去帮他喝一些质量上乘、口感极佳的美酒，这些酒是他两个月前从城里订购的，并将于次日送达。我一直很困惑，猜想“老查理”为什么会决定对老朋友送酒一事守口如瓶，但我一直没有准确地找出他保持沉默的原因，尽管他无疑有某种非常充分并宽宏大度的理由。

第二天终于到了，一大群非常体面的人聚在古德费洛先生家中。

事实上，镇子一半的人都在那儿，我当时也在场。但是，让主人非常恼火的是，玛歌堡葡萄酒很晚才送到，而当时“老查理”提供的丰盛的晚餐已经让客人酒足饭饱了。不过，它终于来了，还是个异常巨大的箱子，大伙儿都兴致盎然，所以一致决定，把箱子抬上餐桌并取出里面的东西。

说干就干。我也帮忙了。转瞬间，我们把箱子抬上餐桌，放在酒瓶和酒杯中间，混乱中不少酒瓶酒杯都碰碎了。“老查理”酒喝多了，满脸通红，他此时装出一副威严的神态，坐在主位上，并用一个雕花玻璃酒瓶使劲敲打着桌面，呼吁大伙儿在“掘宝仪式期间”保持秩序。

大喊大叫了一阵子后，人们终于安静下来，就像在类似情景中经常发生的那样，此时万籁俱寂，令人侧目。有人要我去打开箱子盖，我当然“怀着无限的喜悦”奉命行事。我把凿子插进箱子，再用锤子轻轻敲了几下，箱子盖突然飞了起来，与此同时，被谋害的沙特尔沃思先生那遍体伤痕、血迹斑斑、几乎腐烂的尸体突然坐了起来，直接面对着宴会的主人。它用它腐烂而毫无光泽的眼睛忧伤而紧紧地注视着古德费洛的脸好几秒钟；慢慢地，但清晰明确而令人难忘地说出了几个字：“你就是凶手！”然后，它好像心满意足地倒在大箱子边沿上，伸出的肢体在桌子上颤抖着。

随后的场景无法描述。人们纷纷夺门跳窗而逃，有许多身强力壮的人吓得当场晕倒。但是在起初被吓得手足无措、惊叫呐喊了一阵子后，所有人的目光都投向了古德费洛先生。即使我活上一千年，我也永远不会忘记他那张惨白的脸上表现出的临死时的痛苦，那张脸刚才还因为得意和美酒而脸色红润。有好几分钟，他好像一座大理石雕像一样僵坐在那儿；他的凝视空洞茫然，看起来他的眼睛正在看向内心，专心凝视着自己可怕而凶残的灵魂。终于，那两道目光好像突然投向外部世界，他从椅子上一跃而起，头部和肩部重重地落在桌子上。他就那样匍匐在尸体面前，语速飞快，情绪激动，一五一十地坦白了那桩可怕的罪行，彭尼费瑟尔先生此时此刻正因罪名被捕入狱甚

至被判处死刑。

他叙述的供词如下：他尾随受害者到了池塘附近，在那儿用手枪射中了马，用枪托砸死了马的主人，拿走了受害者的钱包。他以为那匹马已经死了，就用力把它拖到了荆棘丛中。他把沙特尔沃思先生的尸体放在自己的马上，并把尸体驮到一个远离那片树林的安全地方，藏了起来。

马甲、小刀、钱夹和子弹都是他为了报复彭尼费瑟尔先生而亲手放置的，他还巧妙策划，让警察发现有血迹的围巾和衬衫。

在那充满血腥的叙述接近尾声时，那个有罪的可怜人变得结结巴巴，声音沉闷。当他终于坦白完时，他从桌子上爬起来，摇摇晃晃地后退了几步，然后倒下死了。

这番坦白时机恰当，逼出它的方法虽然有效，但其实很简单。古德费洛先生过分的坦诚一直让我感到厌恶，并从一开始就引起了我的怀疑。彭尼费瑟尔先生揍他时，我也在场，当时他脸上露出了恶魔似的表情，虽说转瞬即逝，却让我相信，只要有可能，他会严格实行他扬言的报复。我因此准备用和咔嗒声镇善良的镇民完全不同的眼光观察“老查理”的周旋。我马上看出，所有的发现，不管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都因他而起。不过，让我看清案件真相的却是古德费洛先生在死马胸腔里发现子弹一事。尽管咔嗒声镇的居民已经忘了，但我没有忘，马身上弹丸射进处有一个洞，弹丸射出处还有一个洞。如果弹丸穿出去后，又在马身上找到，那我可以清楚地看出，弹丸肯定是找到的人放入的。带有血迹的衬衫和围巾印证了子弹给我的提示，因为经过检查，那些血迹不过是上好的干红葡萄酒染成的。当我考虑到这一切，又考虑到古德费洛先生最近日趋慷慨，开支增加，我心生疑团，我的疑惑非常强烈，虽然我对谁也没说。

同时，我私下里极力搜寻沙特尔沃思先生的尸体。我有充分的理由，搜寻时我尽可能地与古德费洛先生领着大伙儿搜寻的方向背道而驰。结果几天之后，我偶然发现了一口旧的枯井，井口几乎被荆棘覆盖；就在那儿，就在井底，我找到了我要找的东西。

当时很凑巧，就在古德费洛先生诱导他的朋友许诺送他一箱子玛歌堡葡萄酒时，我无意间听到了这两位好友之间的谈话。根据这一线索，我开始行动。我买了一根很硬的鲸骨，顺着喉咙插入尸体内，再小心翼翼地把尸体放进一个旧酒箱子里，让尸体和尸体内的鲸骨都对折起来。这样做的话，我钉钉子时不得不用力地压住箱子盖。我当然预料到，只要钉子一被撬开，箱子盖就会飞开，尸体就会弹起。

这样钉好箱子后，我像前面说过的那样，给箱子标上记号，打上数码，写上地址；然后以和沙特尔沃思先生打交道的供酒商的名义写了一封信。我指示我的仆人，我一发出信号，他就用手推车把箱子推到古德费洛先生家门口。至于我想要尸体说出的那几个字，我自信可以依靠我的腹语技能；至于它们效果如何，我只能指望行凶的恶棍良心发现了。

我相信再没有什么需要解释的了。彭尼费瑟尔先生被当场释放，继承了他舅舅的财产，他从这一经历中吸取教训，重新做人，从此过上了幸福的新生活。

注解：

[1] 在希腊神话中，狮身人面的女妖斯芬克斯要求过路人解答谜语“早晨用四只脚走路，中午用两只脚走路，晚上用三只脚走路的动物是什么”。无人能解开谜语，她便吞食忒拜城的市民。国王拉伊俄斯希望通过神谕找到击退斯芬克斯的方法，在走向神庙的途中，与朝着忒拜城方向行走的俄狄浦斯狭路相逢。争斗中，国王被俄狄浦斯杀死。俄狄浦斯此后破解谜语谜底为“人”，他也因此拯救了忒拜城被选为国王，按照习俗与失去了丈夫的王后伊俄卡斯忒成婚，于是应验了他“弑父娶母”的神谕。

[2]　古德费洛（goodfellow）意思是令人感到和蔼可亲的人。

[3]　法国名酒。

[4]　夸脱，液量单位，在英国和加拿大等于2品脱或1.14升，在美国等于0.95升。

[5]　1罗等于144个。

被窃的信

在智慧面前，没有什么比过分聪明更可恨的了。

——西尼加[1]

巴黎，18××年秋，一个大风呼啸的傍晚，天刚刚黑，我和我的朋友C.奥格斯特.杜宾待在他的小图书室里，或者说小书房里，它位于圣·日耳曼区登诺街33号四层楼背街的一面。此时，我正享受着双重乐趣：一边沉思，一边吸着海泡石烟斗。至少有一个小时，我们俩都没有说话；在任何一个偶然注目的人看来，我们俩大概都在专心致志地喷云吐雾，房间里烟雾缭绕，空气混浊。不过，拿我自己来说，我的脑海里正想着那天晚上早些时候谈论过的一些话题，我指的是莫格街谋杀案和玛丽·罗热疑案。因此，当房门被人推开，走进来我们的老熟人巴黎警察局局长G先生时，我认为这也是一种巧合。

我们热情地欢迎他的到来，因为这个人虽然为人可鄙，但谈吐非常风趣，而且我们已经有好几年没见过他了。我们一直坐在黑暗里，所以这时杜宾站起来，想去点灯，可是当他听G说，他是来就一件已经引起了很多麻烦的公事请教我们，或者更确切地说，征求我朋友的意见时，他又坐下了，没有去点灯。

“如果是什么需要思考的问题，”他忍住没有去点灯芯，“我们在黑暗中研究，效果会更好。”

“这又是一个你的怪主意。”G说，他习惯于把他无法理解的任何东西都称作“怪事”，他也因此生活在一大堆“怪事”之中。

“非常正确。”杜宾一边说，一边递给他的来客一支烟斗，又给他推过去一张舒适的椅子。

“这次是什么难题呢？”我问，“但愿不再是什么谋杀案吧？”

“哦，不是，不是那种案子。其实，这个案子的确非常简单，而且我确信，我们自己完全能应付得了，可是我想，杜宾也许愿意听一听其中的详细情节，因为这件事特别奇怪。”

“简单而奇怪。”杜宾说。

“呃，对；可又并非完全如此。事实是，我们都非常困惑，因为这件事真的非常简单，可是却把我们给难住了。”

“也许正因为案情简单，才弄得你们不知所措。”我的朋友说。

“你真是在说废话！”G一边回答，一边亲热地笑着。

“也许谜底有点过分明显吧。”杜宾说。

“哦，天啊！谁听过这种话？”

“有一点过于不言而喻吧。”

“哈！哈！哈！……哈！哈！哈！……呵！呵！呵！”我们的客人大笑起来，他觉得太有趣了，“哦，杜宾，你早晚要让我笑死！”

“那么，你手头上究竟是什么案子？”我问。

“嗯，我这就告诉你，”G一边回答，一边坐在他那张椅子上，若有所思地吐出一长串的烟圈，“我用几句话告诉你；不过，在我讲之前，我要提醒你们，这件事需要绝对保密，万一让人知道我透露了消息，我现在的职位八成就保不住了。”

“说下去吧。”我说。

“要么别说了。”杜宾说。

“那么，好吧。一位高层人士亲自告诉我说，有人从王宫里偷走了一份极其重要的文件。也知道偷走文件的人是谁，这一点毫无疑问，因为有人看见他拿走了这份文件。而且，也知道文件还在他手里。”

“这是怎么知道的？”杜宾问。

“这是明摆着的，”G回答说，“从文件的性质可以推断出来，还有，文件一旦从盗贼的手里传出去，立即会引起某种后果，但现在这种后果还没有出现；也就是说，他要利用这个文件，而且他一定计划在最后才利用这个文件。”

“说得再清楚点。”我说。

“好吧，我只敢说到这一步，这份文件会使它的拥有者获得某种在一定场合下极有价值的力量。”这位警察局局长喜欢使用外交辞令。

“我还是不太明白。”杜宾说。

“不明白吗？好吧。如果这份文件被第三个人知道，这个人的姓名我就不说了，那么一位地位极高的人的名誉就会受到怀疑；持有文件的人因此能够支配这位名誉和安宁都岌岌可危的显赫人物。”

“但是这种支配，”我插嘴说，“将取决于盗贼知道失窃者知道他是偷盗者。谁会敢……”

“这个盗贼，”G说，“就是D部长，他什么都敢干，不论是不是人干的事。偷盗方法的巧妙不亚于他的胆大妄为。被窃者独自一人在王

宫的起居室里收到了所说的这份文件，坦白地说，就是一封信。她正在仔细看信，可是突然被人打断，另外一位高贵的人物进来了，而她正好特别不愿意让这个人看见这封信。慌乱之中，她来不及把信塞进抽屉里，只好把信照原样敞着，放在桌子上。不过，写信人的地址在最上面，因此内容并没有暴露，这封信也没有引起注意。正在这个关键时刻，D部长进来了。他敏锐的眼睛马上看到了桌子上的这封信，认出了写信者的笔迹，看出了收信人的慌乱，而且猜出了她的秘密。他像平常那样匆匆处理完一些公事，然后拿出一封和所说的信差不多的信，拆开信，假装看信，然后又把它放在桌子上，紧靠着另外的那封信。接着他又谈起了公事，大约谈了十五分钟。最后，在告辞的时候，他拿走了桌子上那封并不属于他的信。这封信的合法主人看见了，可是当着第三者的面，他正站在她旁边，她当然不敢吱声。这位部长迅速地溜走了，而把他自己的信——一封并不重要的信留在了桌子上。”

“那么，现在，”杜宾对我说，“就具备了你所要求的拥有这种支配权的前提，盗贼知道失窃者知道他是偷盗者。”

“是的，”G回答说，“而且为了政治上的目的，在过去的几个月里，这样获得的力量被运用到了十分危险的程度。这位失窃者一天比一天更加确信必须把她的信取回来。可是，这当然不能公开进行。最后，她被逼得走投无路，只好把这件事交给我办理。”

“比起你来，”杜宾在一团旋转的烟雾中说，“我想，再也想不出，甚至想象不出更精明能干的侦探了。”

“你过奖了，”G回答说，“不过有些人也许持有这种观点。”

“很清楚，”我说，“正如你所言，信仍然在这位部长的手里，因为是拥有这封信，而不是利用这封信，才能给予他这种力量。信一旦被利用，这种力量就消失了。”

“对，”G说，“抱着这种信念，我展开了调查。我首先考虑的是要彻底搜查这位部长的官邸。在这一点上，我最大的困难是不能让他知道。别的原因我就不说了，有人警告过我，要是引起他的怀疑，后果非常危险。”

“但是，”我说，“你对这一类的调查十分在行。巴黎的警察以前也常常做这种事。”

“哦，是的。正因为这个原因，我才不绝望。这位部长的习惯也给我提供了很大的便利。他经常整夜不在家。他的仆人也不多，他们睡的地方离他们主人的房间有一段距离，而且他们大部分都是那不勒斯人，很容易被灌醉。你们知道，我有钥匙，巴黎的任何一个房间，任何一个柜子，我都能打开。三个月来，没有一个晚上，我不是亲自出马，花费大半夜的时间搜查D的住所。这事关系到我的声誉，而且，不瞒你们说，报酬也相当可观。所以我没有放弃搜查，直到我完全相信这个盗贼比我更精明。我想，我已经搜查过了凡是可能隐藏这封信的每一个角落。”

“可是有没有这种可能，”我提了个意见，“虽然这封信也许在这位部长的手里，事实上这一点毫无疑问，但是，难道他不能把信藏在别的地方，不在自己的房子里？”

“这种可能性不大，”杜宾说，“从当前宫廷里的特殊情况来看，尤其是从已知有D涉及在内的那些阴谋来看，这份文件必须放在容易取的地方，能够做到一得到通知，就立即拿出文件，这一点几乎和占有文件同样重要。”

“能够拿出文件？”我说。

“也就是说，能够把它销毁。”杜宾说。

“确实是这样，”我说，“那么这封信显然就在他的房子里。至于这

位部长将它随身携带的可能性，我们也许可以排除。”

“完全可以排除，”G说，“他曾经遭到两次伏击，就像是遇上了拦路抢劫的盗贼，而且在我的亲自监督下被严格搜身。”

“你本可以省去这份麻烦，”杜宾说，“我认为D并不完全是个笨蛋，如果他不笨，那么，理所当然，他一定会预料到这样的伏击。”

“并不完全是个笨蛋，”G说，“但他是一个诗人，而我认为诗人和笨蛋只有一步之遥。”

“是这样，”杜宾若有所思地深吸了一口他的海泡石烟斗，然后说，“不过我也问心有愧，我写过几首打油诗。”

“请你详细谈谈，”我说，“你搜查的具体情况。”

“嗯，事情是这样的，我们有条不紊地搜查了每一个地方。在这种事情上，我有多年的经验。我们逐个房间地搜查了整幢楼，每个房间都花了七个晚上。首先，我们检查了每个房间的家具。我们打开了每一个可能存在的抽屉；我估计你也知道，对于一个训练有素的警察来说，不存在任何‘秘密’抽屉。在这样的搜查中，如果让一个‘秘密’抽屉逃过了他的视线，那他就是个傻子。这是多么一目了然的事。每个橱柜都有一定的体积，或者说空间，需要弄清楚。我们有精确的尺子，即使是一条线的五十分之一也能量出来。搜完柜子后，我们检查了椅子。椅垫都用细细的长针戳过，就是你们见过我使用的那种。至于桌子，我们把桌面拆下来了。”

“为什么呢？”

“有时候，想藏东西的人会拆下桌子的面板，或者其他形状相似的家具的面板，然后把家具腿挖空，把东西放在洞里，再装上面板。床柱的底部和顶部也可以按同样的方式加以利用。”

“但里面的空洞难道不能用敲击来检测吗？”我问。

“如果放东西的时候，在它四周塞满棉花，当然就不行了。何况，这个案子要求我们悄悄地动手。”

“但是你们不可能挪开——你们不可能拆散所有可能藏东西的家具。一封信可以被紧紧地卷成一根细纸卷，其形状或大小都和一根大号的毛线针相差无几，这样它就有可能被塞进，比如说，椅子的横档里。你们没有把所有的椅子都拆散吧？”

“当然没有。可我们干得更出色，我们用高倍显微镜仔细检查了住所里每一把椅子的横档，甚至还有每一种家具的接缝。如果有什么最近被动过的痕迹，我们马上就会发现。举个例子，一粒手钻钻出来的木屑会变得像苹果一样明显。黏合处任何不规则的迹象，接头处任何不寻常的裂口，我们都会检查的。”

“我想，你们也注意了镜子的底板和镜面之间夹层，也检查了窗帘和地毯以及床和床单。”

“那是当然。我们用这种方式彻底检查了家具的每一个细微的地方，然后我们开始搜查房子。我们把房子的整个表面分成若干部分，都编上号，以免遗漏一处；然后我们像先前一样，用显微镜仔细检查了整幢房子每一平方英寸的地方，以及它隔壁的两幢房子。”

“隔壁的两幢房子！”我叫道，“那你们一定费了不少功夫。”

“的确如此，不过答应给的报酬非常丰厚。”

“你们检查了房子周围的地面吗？”

“所有的地面都铺了砖。所以，相对而言，地面比较省事。我们检查了砖块之间的青苔，发现都没有被动过。”

“当然，你们也查看了D的文件，还有他书房里的书？”

“当然了。我们打开了每一个大包小包；我们不仅打开了每一本书，而且每一本书都一页一页地翻过，而不是像我们有些警察那样，把书抖一抖就算了。我们还用最精确的测量器测量了每本书封面的厚度，每个封面都用显微镜百般挑剔地检查过。如果这些封面最近有人动过，那绝对不可能逃过我们的眼睛。有五六本书是才装订的，我们都用针顺着书缝仔细地检查过了。”

“你们查看了地毯下的地板吗？”

“毫无疑问。我们掀开了每一块地毯，用显微镜检查了地板。”

“还有墙上的壁纸呢？”

“查过了。”

“你们检查了地下室吗？”

“我们查过了。”

“那么，”我说，“你一直估计错了，那封信并不像你想的那样，藏在那幢房子里。”

“恐怕你是对的，”G说，“那么现在，杜宾，你建议我该怎么办呢？”

“把那幢房子再彻底搜查一遍。”

“那完全没有必要，”G回答说，“信不在那幢房子里，对于这一点，我就像确信我在呼吸一样深信不疑。”

“我没有更好的建议了，”杜宾说，“当然，你能准确地描绘出那封信的样子吧？”

“噢，能！”说到这里，G掏出一个记事本，大声念起那封被盗信件的信纸，尤其是信封的具体样子。念完之后，他很快就起身告辞，神情非常沮丧，我还从来没见过这位一向愉快的绅士这么沮丧呢。

大约一个月之后，他又来拜访我们，发现我们差不多还和上回一样待着。他拿起一支烟斗，搬了一把椅子，谈了一些家常。

最后，我说：“哦，可是G，那封被盗的信怎么样了？我想你最后还是承认，要胜过那位部长是办不到的吧？”

“见他的鬼，我说……是的；不过，我又检查了一遍，像杜宾建议的那样……但正如我所料，这是白费力气。”

“酬金是多少，你上次怎么说的？”杜宾问。

“噢，数目很大……真是不惜重金……我不想说到底有多少；不过我可以说一件事，谁要能替我找到那封信，我愿意开一张五万法郎的私人支票给他。事实是，这件事一天比一天变得更重要；而且酬金最近翻了一番。不过，即使酬金变成了三倍，我也别无他法，能做的我都已经做了。”

“嗯，是的，”杜宾吸了一口烟，慢声慢气地说，然后又吸了一口，“其实我真的……认为，G，你没有尽力……在这件事情上你没有全力以赴。我想，你也许可以……再多尽一点力，嗯？”

“怎么尽力？……在哪一方面？”

“嗯……噗，噗……你可以……噗，噗……在这个问题上聘请顾问，嗯？……噗，噗，噗。你记得他们讲的阿伯内西的故事吗？”

“不记得，该死的阿伯内西！”

“确实！他该死，而且罪有应得。不过，从前，有个有钱的守财

奴，他想出了一条计策，想骗这个阿伯内西给他看病。为了达到目的，他假装私下里闲谈，旁敲侧击地把他的病情告诉这位医生，就好像这病情是一个虚构人物的。

“‘我们可以假设，’那位守财奴说，‘他的病症是如此这般；那么，医生，你认为他应该用什么药呢？’

“‘用什么！’阿伯内西说，‘噢，当然是用别人的建议。’”

“可是，”G有些神色不安地说，“我完全愿意用别人的意见，而且我完全愿意付钱。不管是谁，只要他在这件事上帮了我的忙，我真的会给他五万法郎。”

“如果是那样的话，”杜宾一边回答，一边打开抽屉，拿出一个支票本，“你可以照这个数目给我开一张支票。等你在支票上签了字，我就把信交给你。”

我大吃一惊。G看上去如雷轰顶。有好几分钟，他一言不发，一动也不动，张着嘴，狐疑地看着我的朋友，眼珠子好像要从眼眶里蹦出来；后来他显然恢复了些常态，他抓起笔，又停了几次，呆呆地看了几眼，终于开出一张五万法郎的支票，签了名，隔着桌子递给杜宾。杜宾仔细检查了支票后，把它放进皮夹子里；然后，他用钥匙打开写字桌上的抽屉，从里面拿出一封信，递给G。这位官员欣喜若狂地抓住信，用颤抖着的手打开信，迅速地瞄了一眼信的内容，然后慌慌张张地挣扎到门口，最后连招呼也不打就冲出了房间，冲出了屋子。自从杜宾要他开支票，他就再也没有说过一个字。

他走了之后，我的朋友做了一番解释。

“巴黎的警察，”他说，“按他们的办事方式来说，都极其能干。他们有恒心，聪明，狡猾，而且业务上所必需的知识，他们都非常精通。所以，当G向我们详细地讲述他搜查D住所的方式时，我完全相

信，他的检查是靠得住的，就他的努力而言。”

“就他的努力而言？”我说。

“是的，”杜宾说，“他们所采用的这些方法不仅是这类方法中最好的，而且他们干得尽善尽美。如果这封信藏在他们搜查的范围之内，那么，毫无疑问，这些家伙早找到了。”

我只是笑笑罢了，可是他似乎对他所说的一切非常认真。

“那么，这些方法，”他接着说，“都是相当不错的，而且执行得很好；它们的缺陷在于它们不适用这个案子，不适用这个部长。对这位局长而言，一套高明的计策就是一张普罗克拉斯提斯的床[2]，他硬要让自己的目的适合这套计策。他手头上这个案子，他要么钻得太深，要么看得太浅，所以一直犯错误。许多小学生都比他更善于推理。我认识一个八岁的小学生，他在玩‘猜单双’的游戏时总是获胜，所以赢得了众人的钦佩。这个游戏很简单，是用弹子来玩的。其中的一个人手里握着一些弹子，要另一个人猜是单还是双。猜对了，猜的人就赢一粒弹子，猜错了，他就输一粒弹子。我说的这个男孩把学校里所有的弹子都赢去了。当然，他猜起来是有些道理的，其根据不过是观察和衡量他的对手的精明程度。比方说，他的对手，一个十足的傻瓜，举起握紧的手问：‘是单还是双？’我们的小学生回答：‘单。’他输了；可是第二次他却赢了，因为他自己寻思着：‘这个傻瓜第一次出的是双，他那一点狡猾的本事只够让他想到第二次出单，所以我要猜单。’他猜单，于是就赢了。如果他的对手是个稍微聪明一点的傻瓜，他会这样推理：‘这个家伙看到我第一次猜单，那么第二次，他首先想到的是来个简单的变化，从双到单，就像第一个笨蛋一样；但是他再一想，就觉得这种变化太简单了，于是最后他决定还是像前一次一样出双，所以我应该猜双。’他猜双，于是赢了。他的伙伴都说他‘运气好’，那么这个小学生的推理方式，归根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那不过是，”我说，“推理的人把自己的智力和对手的智力相对应罢了。”

“是这样的，”杜宾说，“我问过这个孩子，他如何做到把自己的智力和对手的智力完全对应，他所以能取胜正在于此。我得到的回答是：‘如果我想知道某个人有多聪灵，或者有多笨，有多好或者有多坏，或者他当时正在想什么，我就尽可能做出和他一模一样的面部表情，然后等一等，看看我脑子里会有什么样的念头，心里会有什么样的情绪，才能和这个面部表情保持协调或者一致。’这个小学生的答复就是一切貌似深奥的思想的根源，罗什富科[3]、拉·布吉夫、马基雅维利[4]，还有康帕内拉[5]的思想都是由此产生的。”

“推理的人要使自己的智力，”我说，“和对手的智力相对应，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取决于他能否准确地估量对手的智力。”

“从实用价值来看，这是关键，”杜宾回答说，“G和他的一队人马之所以总是失败，首先是因为他们没有这样设身处地地去想；其次是因为他们对对手的智力估计不当，或者根本没有估计。他们只想到自己的主意有多么了不起；在搜查任何藏起来的东西时，只想到他们会怎样藏东西。他们这一点倒是对的，他们的智谋忠实地体现了大众的智谋，可是如果那个罪犯的诡诈在性质上跟他们不一样，罪犯当然会挫败他们。如果罪犯的诡诈在他们之上，那这种情况就会总是发生；如果罪犯的诡诈在他们之下，那这种情况也会经常出现。他们的调查方式一成不变；至多，在非常紧急的情况下，在重赏的促使之下，他们会把老一套的实践办法扩充或者变本加厉地运用一番，却根本不会动一动他们的原则。比如，在D这桩案子里，他们的行动原则有什么改变呢？钻孔，用针刺探，敲击，用显微镜检查，把房子的表面分成若干编了号的平方英寸，这些究竟算什么呢？这一切不过是对一种或者一套搜查原则的夸张性运用而已，这些原则是根据一系列人类智谋的见解建立的，而那位局长在他长期的职业生涯中对这些见解早已习以为常，还能是别的吗？难道你没有看出，他理所当然地认为，所有

的人要想藏一封信，即使不一定是藏在一条椅子腿的钻孔里，至少也是藏在某个小洞或者角落里，这和怂恿人们在椅子腿上钻个洞来藏信的思路不是一样的吗？难道你没有看出，这些费尽心机藏东西的角落只适合于一般的情况，大概只有智力寻常的人才会采用；因为，费尽心机藏东西的案子里，把东西藏起来——用这种费尽心机的方式藏起来，是首先就可以假设和推测的；所以要查出赃物，完全不必依靠寻找者的才智，而是依靠他们的细心、耐心和决心；要是案情重大，或者，要是酬金非同小可的话，警察也会认为案情重大，所说的这些品质更是必不可少。现在你明白了，我刚才为什么这么说：如果这封信藏在局长搜查的范围之内，换句话说，如果藏信的原则符合警察局长奉行的原则，那么找到这封信本该毫无疑问。可是，这位长官完全给弄糊涂了。他失败的间接原因在于他认为这位部长是个笨蛋，因为D享有诗人的声誉。所有的笨蛋都是诗人；这位警察局长觉得就是这样；他不过是犯了命题使用不周的错误，因此推断出所有的诗人都是笨蛋。”

“但他真是诗人吗？”我问，“据我所知，他有个兄弟，两个人都才华出众，享有名气。我知道，那位部长写了关于微积分方面的学术论著。他是一位数学家，不是诗人。”

“你错了，我很了解他，他既是数学家又是诗人。作为诗人和数学家，他很善于推理；如果他仅仅是个数学家，他根本就不会推理，恐怕早就栽在警察局长的手里了。”

“你的这些观点让我很吃惊，”我说，“它们和世人的意见相反。你不是想把多少世纪以来广为接受的观点一笔抹杀吧？数学推理一直被认为是最完美的推理。”

“‘十之八九，’”杜宾引用尚福尔[6]的话回答说，“‘任何公认的意见，任何公认的常规都是愚蠢的，因为它们只适合群众。’我向你保证，数学家们一直在竭力传播你所提及的常见谬误，尽管把它当作真

理来传播，可谬误还是谬误。例如，他们不惜大费周折，把‘分析’这个术语挪用来表示代数。法国人是这种特殊障眼法的创始人；可是如果某个术语还多少有些重要，如果有些字眼由于使用而产生了什么含义的话，那么，‘分析’可以表示‘代数’，就像人们把拉丁文‘ambitus’表示‘野心’，‘religio’表示‘宗教’，或者‘homines honesti’表示一群高尚人物一样。”

“我看，”我说，“你要和巴黎的一些数学家争论一下。不过，接着说吧。”

“对于用抽象逻辑以外的任何特殊形式培植起来的理智，我对它的效用，也就是它的价值，表示怀疑。我尤其怀疑从数学研究中引导出的推理。数学是形状和数量的科学；数学推理用来测量形状和数量才合逻辑。而最大的错误在于，人们甚至认为所谓纯代数的真理就是抽象真理或者普遍真理。这真是大错特错，想到它一直被人们普遍接受，我就惊慌失措。数学公理并不是普遍事实的公理。比如说，适用于表示关系——表示形状和数量——的正确道理，用在伦理学方面却往往大错特错。在伦理学上，要说各部分累积之和等于整体，那通常是不正确的。在化学方面，这个公理也不能成立。在考察动机的时候，它也不能成立，因为两种动机，各有既定的价值，把二者结合起来得出的价值不一定等于它们各自价值之和。还有许多其他的数学真理，它们仅仅在表示关系的范围内才是真理。然而数学家却出于习惯，根据他的有限真理来论证，仿佛它们具有绝对普遍适用的性质，正如全世界确实以为它们绝对能普遍适用那样。布莱恩特[7]在他十分渊博的《神话》中提到一种类似的错误根源，他说：‘尽管我们不相信异教传说，但我们却不断忘记我们自己的身份，把它们当作存在的现实，并根据它们来进行推断。’不过，对于本身就是异教徒的代数学家而言，他们相信‘异教传说’，并据此做出推断，与其说是因为记性不好，倒不如说是因为无法解释的头脑糊涂。总之，我还从来没有遇到过一个在求等根以外能靠得住的数学家，也没有哪一个不是私下里坚

信x2＋px绝对无条件等于q的。如果你愿意，你不妨试一试，对这些先生之中的某一位说，你相信可能会出现x2＋px不等于q的情况，一旦他明白你的意思，你就赶紧溜走，因为毫无疑问，他一定会把你打倒在地。”

听了最后几句话，我只是一个劲地笑。杜宾接着说：“我是说，如果那位部长仅仅是个数学家，G就根本没必要给我这张支票。可是，我知道他既是数学家又是诗人，所以我的方法既针对他的智力，还考虑到了他所处的环境。我还知道他是宫廷里的侍臣，同时又是一个大胆的阴谋家。我认为，这样的人不会不清楚警方通常的行动方式。他不会没有预料到，而且事实证明他的确早就预料到了他会遭到伏击。我想，他一定也预料到他的住所会被秘密搜查。他经常晚上不在家，G兴奋地认为这是天赐良机，而我认为这不过是他的诡计，以便向警察提供彻底搜查的机会，从而尽快使他们相信，事实上，G的确达到了这个目的，相信这封信不在他的住所里。我还觉得，我刚才费了不少口舌向你详细讲述的整个思路，即关于警察在搜查隐匿物件时一成不变的行动原则的思路，我觉得这个思路必然也经过了那位部长的大脑。这必然使他看不上所有通常藏东西的角落。我想，他不会笨得竟然看不出，他房子里最隐蔽、最偏僻的角落，对于G的眼睛、探针、手钻和显微镜而言，都和最普通的壁橱一样一览无余。我看，最后，他自然只好采用了最简单的方法，如果不是有意选择的话。G第一次拜访我们时，我曾向他提出，这桩奇案正是因为案情过于不言自明而使他困惑不解，你也许还记得他当时是如何狂笑的吧。”

“对，”我说，“我还清楚地记得他笑的样子。我还真以为他会笑断肠子。”

“物质世界，”杜宾继续说，“有许多和非物质世界极其类似的地方；因此，修辞学的教条说，暗喻或者明喻既可用来润色一篇描述，也可用来加强一个论点，还是有其可信之处的。比方说，在物理学和形而上学中，惯性原理看起来完全相同。在物理学上，一个大的物体

要比一个小的物体难以挪动，而且后来的动量也与这种困难相称，这是真的；而在形而上学上，智能较高的智者虽然在运用才智时比智能较低的人更有锐势，更持久，更多彩多姿，但在开始前进的头几步，他们更难以挪动，更加拘谨，而且充满了疑虑，这也是真的；后者的真实性不亚于前者。再则，你有没有注意过，哪一个沿街商店门上的招牌最引人注目？”

“我从来没有想过这种事。”我说。

“有一种猜字谜的游戏，”他继续说下去，“要用地图来玩。玩的一方要求另一方找出一个指定的字，镇名、河名、州名或者帝国的名字，总之，是五颜六色、错综复杂的地图上的任何一个字。玩这种游戏的新手，为了难倒对方，通常都让对手找字体最小的名字；可是玩这种游戏的老手，却选那些字体很大、从地图的一头延伸到另一头的字。这些字，就像街道上字形过大的招牌和标语一样，由于过分显著反而没有引起注意；在这里，这种物质上的视而不见和精神上的见而不解完全类似：有些道理正因为是明摆着的，过于突出，过于明显，有才智的人在思考时反而忽略了它们。不过，看起来，这个问题可能超过了G的理解能力，也可能是他不屑考虑的。他根本就没有想到，这位部长也许，或者可能，就把信放在大庭广众之下，从而让任何人都注意不到这封信。

“可我越是想到这些，想到D大胆无畏、闯进十足的聪明才智；想到如果他打算把这份文件用得恰到好处，就必须一直放在手边这个事实；想到G得出的关键性的证据，信并没有藏在他通常搜查的范围之内，我就越是相信，为了藏匿这封信，这位部长经过周密考虑，采取了精明的对策，那就是根本不藏匿。

“我满脑子都是这些想法，于是我准备了一副绿色镜片的眼镜，在一个晴好的早晨，十分偶然地去部长的官邸里拜访他。我发现D正好在家，他打着哈欠，懒洋洋地坐着，无所事事，和平常一样，而且

装出一副无聊之极的模样。其实，他也许是当今世界上精力最充沛的人。不过，只有在谁也看不见他时，他才这样。

“为了对付他那一套，我抱怨说我的视力不行了，并且为必须戴眼镜而伤感了一番。正是在这副眼镜的掩护下，我在装作和主人专心说话的时候，却把房间小心而彻底地察看了一遍。

“我特别注意了他座位旁边的那张大写字台，台面上杂乱无章地放着各种各样的信件和其他文件，还有一两件乐器和几本书。不过，我非常仔细地观察了很久，却没有看出任何可疑之处。

“我环顾四周，最后，我的眼光落到一个用金银丝和硬纸板做得好看但不值钱的卡片架上，卡片架用一根很脏的蓝带子拴着，吊在壁炉架中下方一个小铜疙瘩上晃来晃去。这个卡片架有三四个格子，里面放着五六张来访者的名片和一封孤零零的信。这封信脏兮兮、皱巴巴的，它几乎从中间断成两半，好像收信人起初认为这封信没有用，要把它撕碎，可是再想一想又改变了主意，就此住手。信封上有一个很大的黑色印章，非常明显地印着D姓名的首字母图案，信是写给D部长的，字迹娟秀，出自女人的手笔。这封信被很随便，甚至很轻蔑地塞在卡片架最上一层的格子里。

“一看到这封信，我马上就断定这正是我要找的东西。当然，从外表来看，它和警察局长向我们宣读的详细说明完全不同。这封信上的印章又大又黑，印的是D姓名的首字母图案；而那封信上的印章又小又红，印的是S家族的公爵徽章。这封信是写给部长的，字迹娟秀，出自女人的手笔；而那封信是写给一位王室成员的，字迹非常刚劲有力；只有信的大小相符。然而，这些截然不同的区别；它脏兮兮的样子；信纸污染和破损的情况不但和D有条不紊的实际习惯完全不符，而且让人联想到，这分明是让看到信的人误以为这封信没有用。这些情况，再加上信的位置过分突出，每个来访者完全看得清清楚楚，因此和我先前得出的结论完全一致；这些情况，我是说，对于一

个抱着怀疑目的而来的人，都有力地证实了他的怀疑。

“我尽可能地拖长拜访的时间，我同这位部长热烈地谈论着一个话题，我深知这个话题总能提起他的兴致，而实际上我的注意力却集中在那封信上。经过仔细的观察，我把信的外表以及它放在卡片架里的方式都牢记在心。而且我终于偶然发现了一个情况，这消除了我原先的任何怀疑。在仔细观察信封的边角时，我看出边角的磨损超过了似乎应有的程度。一张硬纸只有被折叠器折过、压过，然后又沿着原来的折痕或者边缘，朝相反的方向重新折叠一次，才会出现这种破损的情况。发现这一点就足够了。我明白了，这信封就像手套一样被人从里面翻过来，重新添上姓名地址，重新盖上印章。我向部长道了一声早安，然后马上起身告辞，却把一只金鼻烟壶留在了桌子上。

“第二天早晨，我去取鼻烟壶，我们又很起劲地接着前一天的话题聊起来。可是，谈着谈着，就听见公馆的窗户下面传来一声爆炸声，好像是手枪的声音，紧接着是一连串可怕的尖叫声，还有受惊吓的人群发出的喊叫声。D冲到窗户前，推开窗子，朝外看。这时候，我走到卡片架旁边，拿起信，放进口袋，同时把一封一模一样的信（从外表来说）放在里面，这是我在自己的住处仔细仿造的，我用面包做了一个印章，很容易就仿造了D姓名的首字母图案。

“街上的混乱是由一个持火枪的男子胡作非为引起的。他在一群妇女儿童中间放了一枪。可是经过查证，枪膛里没有实弹，就把这个家伙当作疯子或者醉汉给放走了。他走了之后，D也从窗口回来了，我一拿到我要的东西，也立刻跟着他走到了窗口。不久，我就告辞离开了。那个假装的疯子是我花钱雇来的。”

“可是你用复制的信来调包，有什么目的呢？”我问，“你第一次拜访时，公开地拿起信就走，不是更好吗？”

“D，”杜宾回答说，“是一个铤而走险的人，而且很有胆量。他的

府邸里也不是没有对他忠心耿耿的仆人。如果我像你所说的那样轻举妄动，我大概永远不会活着离开这位部长的房子。巴黎的好心人大概再也不会听到我的音讯了。除此之外，我还有一个目的。你知道我的政治倾向。在这件事情上，我充当了那位夫人的党羽。这位部长已经把她摆布了十八个月，现在要由她来摆布他了，既然他没有察觉信已经不在他手里，他会继续勒索，好像信还在他手里一样。因此，他无疑会马上迎来自己在政治上的毁灭。他的垮台，与其说一落千丈，倒不如说十分难堪。下地狱容易[8]，这话说起来倒没错；可是，在各种各样的攀登中，正像卡塔兰尼[9]在谈论唱歌时所说的那样，向上要比向下容易得多。在目前的这个案子中，我并不同情，至少并不怜悯这个栽跟头的人。他是那种十分残忍的怪物[10]，一个才华横溢的无耻之徒。不过，我承认，我的确很想知道，等到G称为'某一位大人物'的那位夫人公然反抗他，他只好打开我在卡片架里留给他的那封信时，他究竟有何感想。"

"怎么？你在信里写了什么东西吗？"

"嗯……在信封里放一张白纸看起来总不妥吧……那是一种侮辱。D曾经在维也纳做了一件有损我的事，我当时非常心平气和地对他说，我会记住的。所以，既然我知道他会有些好奇，想知道这个比他手段高明的人究竟是谁，我想不给他留下一点线索，未免有些遗憾。他很熟悉我的笔迹，于是我就在那张白纸当中抄了下面的话——

"'……如此恶毒的计策，

如果配不上阿特柔斯，也配得上堤厄斯忒斯。'

这句话可以在克雷比荣的《阿特柔斯》[11]里找到。"

注解：

[1] 西尼加（公元前4—公元前65），古罗马哲学家。

[2] 希腊神话中的巨人，他将俘虏拔长或截肢以使他们与床齐长。后人遂以此比喻生搬硬套、强求一致的措施。

[3] 罗什富科（1613—1680），法国大臣兼作家，善于写格言。

[4] 马基雅维利（1469—1527），意大利政治家兼哲学家。

[5] 康帕内拉（1568—1639），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哲学家，作家。

[6] 尚福尔（1741—1794），法国作家，他的警句曾在宫廷中流行。

[7] 布莱恩特（1715—1804），英国语言学家兼文物工作者，《神话》是他的重要著作。

[8] 原文为拉丁语，出自维吉尔（古罗马诗人，公元前70—公元前19）的史诗《埃涅伊德》。

[9] 卡塔兰尼（1780—1849），意大利著名的女高音歌唱家。

[10] 原文为拉丁语。

[11] 《阿特柔斯》是克雷比荣1707年的作品。在希腊神话中，阿特柔斯和堤厄斯忒斯是俩兄弟，但同时却是一对冤家对头，经常设计谋害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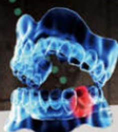


以齿为证

In the Teeth of the Evidence

［英］多萝茜·塞耶斯——著

陈小兰——译



英国经典推理故事

侦探女王巅峰之作

The Highlights of Foreign Popular Fiction

域外经典故事

名家深度解读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齿为证

In the Teeth of the Evidence

［英］多萝茜·塞耶斯——著

陈小兰——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齿为证

In the Teeth of the Evidence

[英] 多萝茜·塞耶斯——著
陈小兰——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齿为证 /（英）多萝茜·塞耶斯著；陈小兰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20

（域外故事会侦探小说系列．第一辑）

ISBN 978-7-5321-7336-5

I．①以… II．①多…②陈… III．①侦探小说 - 小说集 - 英国 - 现代 IV．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76278号

以齿为证

著　　者：[英] 多萝茜·塞耶斯著

译　　者：陈小兰

责任编辑：蔡美凤　朱宝滢

装帧设计：周艳梅

责任督印：张凯

出　　版：上海文艺出版社

出　　品：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20　上海市绍兴路74号　www.storychina.cn）

发　　行：上海文艺出版社发行中心

（上海市绍兴路50号）

印　　刷：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毫米×1194毫米　1/32　印张 6

版　　次：2021年2月第1版　2021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978-7-5321-7336-5/I·5832

版权所有·不准翻印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出品（**01005**）**www.storychina.cn**



想看更多精彩故事？

扫码下载故事会APP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有图书可办理邮购，免收邮费（挂号除外）

汇款地址：上海市绍兴路74号（200020）；收款人：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64338113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021-60829062

编委会

总策划　夏一鸣

主　编　黄禄善

副主编　高　健

编辑成员（按姓氏拼音为序）

蔡美凤　高健　洪圣兰　胡捷

黄禄善　吴艳　夏一鸣　杨怡君　朱崟滢

名家导读

刘敏霞

刘敏霞，中国地质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复旦大学英语语言文学博士后，硕士生导师，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访问学者，世界英语短篇小说协会会员。主要研究领域为英美文学和西方文艺理论。出版专著一部，译著一部，在《外国文学评论》《当代外国文学》等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主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一项，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一项，省级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两项。

1990年，英国犯罪小说作家协会选出最经典的100部侦探小说，多萝茜·塞耶斯的三部作品入选。五年后，美国侦探小说作家协会也选出100部经典侦探小说，塞耶斯五部作品赫然在列，并且在古典侦探流派的二十部代表作中，塞耶斯雄踞第三、四、五名。同时，塞耶斯还被选为最受欢迎的女作家，排名仅次于阿加莎·克里斯蒂，而她塑造的大侦探彼得·温西勋爵则被评为最受欢迎的男侦探。由此可见塞耶斯在侦探界的非凡成就和赫赫威名。

多萝茜·塞耶斯，著名的侦探小说大师，与阿加莎·克里斯蒂和约瑟芬·铁伊并称为侦探小说三女王。塞耶斯还是始建于1928年的英国

侦探俱乐部的主要奠基人之一，起草过俱乐部的入会誓言，并从1949年起担任俱乐部名誉主席，直至去世。塞耶斯是英国第一批被授予学位的女性，1920年先后获得牛津大学学士和硕士学位。在进行侦探小说创作的同时，她还在广告公司从事文案工作，由她和著名广告人约翰·吉尔罗伊为吉尼斯黑啤共同打造的巨嘴犀鸟形象的广告堪称广告发展史上最经典的海报广告。此外，塞耶斯还从事神学和宗教研究，翻译意大利诗人但丁的作品，并进行戏剧和儿童文学创作和编辑，在这些领域都成果颇丰。

天赋异禀，加上勤耕不辍，塞耶斯似乎涉足任何领域都能取得成功，但只有侦探小说让她名声大噪。年届三十的塞耶斯决定写侦探小说的目的只有一个，即靠稿费获得经济独立。当时的塞耶斯职场、情场两失意，恰逢侦探小说的第二个黄金时期，于是审慎考虑后决定跨入这一领域。在悉心研读前辈侦探作家的作品，尤其是爱伦·坡、威尔金·柯林斯、柯南·道尔等侦探大师的作品后，塞耶斯很快就深谙此道，第一部侦探小说《谁的尸体》牛刀小试，便大受欢迎。

从1923年至1937年间，塞耶斯在其系列长篇小说和21则短篇中塑造了无所不能的神探彼得·温西勋爵。1939年宣布不再创作侦探小说时，塞耶斯已经赚得盆满钵满。除了温西勋爵，塞耶斯还在短篇小说中塑造了另一位业余侦探、酒品销售员蒙塔古·埃格，本选集中的《命中目标》《小旅馆谋杀案》《杏仁利口酒》《座钟的秘密》和《教授的手稿》就是埃格破案的故事。

相较于其他文学体裁，侦探小说的模式较为固定，想要逃脱窠臼推陈出新，实属不易，想要独树一帜，更是寸步千里。但塞耶斯不仅都做到了，而且都做得非常成功。首先，塞耶斯文学素养深厚，文笔优美雅致，且乐于尝试不同的写作风格，读者通过本选集的10则短篇可以窥见一斑。其次，塞耶斯设计的情节既承袭了侦探小说的俗套，又时常出人意料，同时巧妙地把控给读者提供线索的节奏和侦探破案的过程，既让读者保持浓厚的兴趣，又不能让读者比侦探更早知道答

案而兴致索然。这一点塞耶斯在其短篇小说中发挥得尤为炉火纯青。比如在《消失的海伦》中，急于从姐姐家搬走的苏珊·塔比特终于找到一份新工作——在一户偏远人家做女仆，但从看到主人家大门的那一刻起，苏珊的所见所闻都异常诡异，每一点诡异之处似乎都指向谋杀，令人毛骨悚然。为了自保，苏珊仓皇逃走并报警。正当读者为苏珊感到庆幸并期待凶案大白于天下时，小说结尾处却再次反转。能在短篇中把故事讲述得跌宕起伏，提供线索的节奏又恰到好处，塞耶斯真不愧是侦探大师。

塞耶斯创造的虚拟世界里生活着形形色色的人物，喜欢塞耶斯的读者都能在她的作品中找到自己喜欢的人物，主角配角几乎都有自己的独特之处，在本选集的10则短篇中，帮助警察破案的人物就各有不同，除了温西勋爵和埃格外，还有记者、无名作家、律师助理、理发师等，每个人物都鲜活生动。塞耶斯在塑造人物方面最擅长的手法是活灵活现的对话，通过对话发现蛛丝马迹，更通过对话展现人物内心。而且塞耶斯小说中的对话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内容广博，几乎无所不包，对话中经常引经据典，但又没有卖弄学问之嫌，充分展示出塞耶斯的渊博学识和写作功力。比如，在《以齿为证》的开篇，温西勋爵找牙医兰普卢先生补牙，他们的一问一答既交代了病情，又显示出两人之间非同一般的关系，还自然而然地引出谋杀案。由于凶手是牙医，利用自己的专业技能制造了假象，温西勋爵和兰普卢先生联手破案的过程中使用了丰富的专业术语，尤其是最新的补牙技术，令人耳目一新。

塞耶斯塑造的侦探形象之所以广受欢迎，除了作为神探无所不能外，多层次、多棱角的丰满形象独异于人。比如，刚出场的温西勋爵是玩世不恭的富家公子，接受了良好的教育，品位不俗，从他的身上可以看出爱伦·坡笔下的杜邦、柯南·道尔笔下的福尔摩斯等广为人知的侦探的影子。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温西勋爵日益成熟，更加睿智，逐渐认识到人性的复杂，是非观不再非黑即白，善与恶之间的界限也

不像之前那样清晰可辨，内心的矛盾和挣扎更使得原本扁平的人物形象变得圆润立体，与读者心中机智、冷静、审慎但缺乏人情味的侦探大为不同。换句话说，塞耶斯笔下的侦探既有过去也有未来，既有家庭责任心又有社会使命感，既有复杂的内心挣扎又有基本的宗教信仰，即一个普通人，一个完整的人。比如在《闹鬼的13号楼》中，喜得贵子的温西勋爵已经连续24小时未曾合眼，但为了帮助遇到麻烦的警察，便决定立马投入工作，从中可以看出温西勋爵的无私和热忱；工作前温西勋爵决定洗个热水澡并换一下衣服，这原本可以一笔带过，但塞耶斯却不惜用了六七百字，可谓浓墨重彩，温西勋爵漫长而精心的寻找、挑选、搭配服饰过程既显示了他的日常家庭生活、他与妻子的关系等丰富信息，又展现了他初为人父的复杂心理；最终帮警察揭开谜底时，原本可以纵情玩乐的温西勋爵突然意识到自己已是有家有口之人，照应了前文中荣升人父后感觉自己应该有所改变的心理活动。这样有血有肉的侦探形象，在世界侦探史上应该都不多见。在事实上，正是通过人物塑造，塞耶斯成功地突破了传统侦探小说的模式和界限。

故事情节的巧妙设计、人物形象的生动鲜明、细致入微的细节描写和活灵活现的对话，这些元素加起来已足以让塞耶斯的作品成为侦探小说中的翘楚，然而塞耶斯并不满足于此，在漫长的创作生涯中从未停止过对严肃主题的思索和探究——女性的社会地位，工作的重要性，善与恶的界定，无辜与有罪的性质等，都是塞耶斯小说中经常涉及的主题。在她早期的作品中，罪犯大都是清一色的损人利己、冷酷无情的坏蛋，而在她后来的小说中，十恶不赦的罪犯几乎没有，善与恶的界线越来越模糊。他们看上去冷漠，但并不是毫无人性的恶魔，而是身陷自身无法超越的困境，从他们身上可以看出塞耶斯在其神学著作《造物主的思想》中表达的观点：每个人的境况都和人性有关，人性中的恶根植于人性中的善，而人性中的善可以拯救人性中的恶，但却无法根除恶。譬如，对于犯罪之人，其他人是否负有责任？罪犯最后走上犯罪道路，其他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

用？有些案件即使破了，但其结果就一定比不破更好吗？

塞耶斯通过对道德、人性、女性尊严等复杂问题的探索，开创性地拓展了侦探小说这一文学种类的范畴和深度。塞耶斯曾明确指出，侦探小说的魅力之一就在于让生活中面临众多问题和烦扰的读者在小说中感受到任何问题最终都能圆满解决的成功和愉悦。她后期的小说依然给读者提供小说情节赖以进展的谜题答案，如谁是凶手，如何行凶等，但蕴含着更为丰富的学术内涵和强烈的宗教情怀，对于破案以外的很多问题，书中并没有明确答案。譬如，在《抉择》中，年轻的医生选择了先从大火中抢出自己的研究成果，却耽误了拯救管家的宝贵时间，导致后者葬身火海，虽然他的研究成果使得很多人免除病痛，但他的大好前途却因自己的选择而被葬送；律师助理在车祸中为了拯救婴儿而放弃了刚刚拿到的证物，从而失去了帮助被告洗清罪名的唯一可能性，结果被告被处死，而律师助理救出的婴儿长大后因杀了两个小女孩也被处死。这样的抉择，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标准，但当事人只有一次机会，面对生死，瞬息间哪种选择其实都很无比艰难。30年代末期，塞耶斯明显感觉到侦探小说已经无法满足她对严肃而深刻的问题的探索，因此转而投向神学及宗教的研究，尽管她的很多读者更愿意她继续写温西和哈丽特的故事。

在宣告不再进行侦探小说创作时，塞耶斯在该领域已经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记和贡献。她笔下那一个个虚拟的世界离我们越来越远，但直到今天她的小说依然拥有大量读者。值得强调的是，塞耶斯最了不起、同时也最容易被忽略的地方就在于打破侦探小说“纯粹解谜”之窠臼，大大提升侦探小说的艺术价值，使侦探小说跻身于现代主流小说的行列。正因为如此，在同时代的侦探小说家逐渐销声匿迹时，塞耶斯却能名留青史。

塞耶斯侦探小说的深厚功力在其短篇故事中表现得更为出色，因此阅读塞耶斯的短篇小说不失为走近塞耶斯、享受智力挑战和愉悦的捷径。除了上文提到的短篇外，本选集还包括《绝对不在现场》《无

心之矢》和《理发师巴德先生的妙计》等短篇侦探小说。本选集中的10则故事都是塞耶斯在其创作生涯的中后期完成的，其中半数以上是在她去世后才见诸于世。作为塞耶斯短篇中的上乘之作，该选集集中体现了塞耶斯的写作风格和创作理念，值得反复阅读，细细品味。

目录

名家导读
闹鬼的13号楼
以齿为证
绝对不在现场
小旅馆谋杀案
杏仁利口酒
理发师巴德先生的妙计
无心之矢
座钟的秘密
教授的手稿
返回总目录

闹鬼的13号楼

彼得·温西勋爵的故事

“天哪！”勋爵惊讶地问道，“这是我的孩子吗？”

“所有的证据都指向你！”他的妻子答道。

“那么我只能说，这么多有力的证据竟然得出这么荒唐的结论，真是闻所未闻。”

那个护士似乎陷入了沉思，语气中带着几分责备说：“他是一个很漂亮的男孩。”

“嗯，”彼得小心地扶了下眼镜，说道，“好吧，你是专家证人，把他交给我吧。”

护士半信半疑，担心这位父亲没经验，却只能照做。看到他熟练地接过孩子时才如释重负；因为，毕竟在一个阅历丰富的人身上，这并不意外。彼得勋爵小心翼翼地坐在床沿。

“你觉得这样抱对吗？”他焦急地问。

“当然，你做什么都很在行——只是被许多光芒掩盖，你并不知道。”

“我觉得很标准。”哈里特懒洋洋地回答。

“太好了！”他突然转向那个护士，“好！我们决定留下他。把他安置好，花销记在我账上。哈里特，或许对你来说，他只是件有趣的附属品，但他以后一定会很出色的。”他的声音有点颤抖，在过去的24小时里，他一直在尝试，并做出了人生最艰难的抉择。

医生刚从别的房间过来，恰好听到了最后一句话。

“这种可能性几乎为零，你个笨蛋，”医生笑着说，“他以后也就是这样，所以你最好离他远点。”他径直走进门。“去休息吧，”他体贴地说道，“你看起来很疲倦。”

“我很好，也没做什么事。看这里——”彼得指向隔壁房间不悦地说，“告诉你的那些护士，我的儿子，我想抱就抱。如果他妈妈想亲他，想亲就亲。我家不需要多管闲事的护士。”

“好吧，随你喜欢！”医生答道，“这一切也是为了你好。我相信一些健康防护措施能增强抵抗力。不了，谢谢，我不喝酒。我还得去下一个地方，喝酒会削弱自信。”

“下一个地方？”彼得有点吃惊。

“还要去看另一位产妇，又不只你们一家生孩子。每分钟都有人出生的。”

“天哪！真是个奇妙的世界。”他们下了楼梯，正好看见大厅里一位侍从打着哈欠在轮值。

“好吧，威廉，”彼得把医生送出门时说道，“那你快去吧，我来关门。老伙计，晚安，也谢谢你。很抱歉，刚才凶了你。”

“她们经常这样，”医生冷静地回答，“好吧，再会。以后再顺道来拜访，我现在得去赚钱了，希望你们不再需要我。这个家族很显赫，娶得不错，恭喜你。”

在严寒中经历了漫长的等待，汽车终于驶离，飞溅的水花表达了它的抗议，独留彼得一人在门口。一切尘埃落定，他终于可以好好睡一觉了，却感到异常清醒。他本来想参加一个派对的。他背靠着一根栏杆，点了根香烟，茫然地凝视着广场上昏黄的灯光，没想到看见了一个警察。

那个穿着蓝色制服的身影从南奥德利街的方向出来。他也在抽烟，边走路边抽烟，不像警察步伐沉稳，倒像迷路的人般踌躇不前。当他走近时，已经把帽子摘下了，困惑地揉着头。由于职业习惯，他锋利的目光扫过那个光着头，穿晚礼服的绅士，凌晨三点钟孤零零地站在门口的台阶上。但由于这位绅士看起来很冷静，并没有任何犯下重罪的迹象，他转移了视线，准备继续走。

“早上好，警官！”当他路过身旁的时候，那个绅士开口打了招呼。

“早上好，先生。”警察礼貌地回复。

“你下班很早，要不要进来喝一杯？”彼得不打算就此打住，想找个人聊聊天。

这个提议重新引起了警察所有的怀疑。

“谢谢，但我现在没空。”警察带着一丝戒备回答。

“是的，就是现在。这才是重点。”彼得抛出烟头，在空中划出了一条红色的抛物线，落在人行道上，溅出几点火星子。“我刚得了一个儿子。”

“哦，啊！”这无厘头的自信使警察放松了戒心，“你第一个儿子吗？”

“也是最后一个，如果我能做主的话。”

“我哥哥每次也这么说，”警察回答，“‘这是最后一个’，但他已经有十一个孩子了！好吧，先生，祝你好运。我了解你的心情，也谢谢你的邀请，不过队长说我最好不要喝酒。我晚餐喝了点啤酒，现在即使我快死了，也绝不沾一滴酒。”

彼得侧着头揣度他的话。

“队长说你醉了吗？”

“是啊！”

“你觉得你没醉？”

“不，先生。我看得清清楚楚，绝对没有胡说，尽管很多事情我现在解释不清楚。但我没醉，先生，我很清醒。”

“那么，”彼得说，“正如约瑟夫·瑟菲斯勋爵对迪莎夫人所言，令人困惑的是你自己无辜的意识。他在暗示你，你其实很想喝酒——最好进来喝一杯吧，你会感觉好点的。”

警察开始犹豫。

“好吧，先生，我不知道。说实话，我有点震惊。”

“我也是，”彼得说，“来吧，看在上帝的份上，陪陪我。”

“好吧，先生。”警察重复了一遍，慢慢地登上台阶。

大厅壁炉里的原木在灰烬中发出深红色。彼得把它们分开，新燃的火苗从中窜出。“你先坐，”他说，“我一会儿就回来。”

警察坐下来，脱下帽子，盯着他，试图回忆是谁住在广场拐角处的那所大房子。壁炉架上的银碗刻着盾形纹章，椅子后面的绣帷颜色繁复，但他也看不出所以然：三白老鼠在黑色的地板上跳跃。彼得悄

悄地沿着楼梯下面的阴影中返回，正好看见他正用一根粗手指描着纹章的轮廓。

“对纹章有兴趣吗？”他说，“十七世纪的工艺还不是很精湛。你是刚调到这儿的，是吧？我叫温西。”

他把托盘放在桌子上。

“如果你想喝啤酒或威士忌，尽管说。这些只是我临时拿的。”

警察好奇地盯着这些长颈的酒瓶和凸起的银色软木塞。“香槟？”他惊讶，“先生，我没有喝过香槟，但我想尝一下。”

“你会发现这酒很淡，”彼得说，“但是如果喝得够多，你会主动告诉我你的故事。”软木塞“啪”的一声弹出，香槟的气泡喷到大玻璃杯里。

“好吧！”警察说道，“先生，这杯酒敬你贤惠的妻子和未来的年轻绅士，祝他们长命百岁，一切顺利。这酒有点像苹果酒，是不是，先生？”

“你才喝了一点，三杯之后再跟我聊它的味道吧，如果那时候你还没醉的话，也谢谢你的祝福。你已经结婚了？”

“还没有，先生。本来希望当我升职的时候，可以事业爱情双丰收。要是队长相信我就好了——现在一切都落空了。冒昧问一句，先生，你结婚很久了吗？”

“才一年多。”

“啊！先生，那你觉得婚姻幸福吗？”

彼得笑了。

“过去二十四小时，我一直在想为什么。当我拥有一个翻身的绝佳机会时，我竟然这么傻，用一场婚姻来冒险。”

警察同情地点了点头。

“我明白你的意思，先生。在我看来，生活就是这样。如果你不冒险，你将一事无成。如果你勇于尝试，可能也会不顺利，那么你怎么办？而且，很多事情总是猝不及防，你根本想不到。”

“非常正确！”彼得十分赞同，说着又斟满了一杯酒。他发现警察很会安抚人。由于警察的阶级和受过的训练，心情不好的时候，会本能地想要一个普通人的陪伴。其实，最近的家务事使他的精神高度紧绷，快要崩溃了。像归巢的鸽子一样，他快速地走向管家的食品储藏室。在那里，大家都对他很好，还允许他清洗银器。

睡眠不足，又喝了香槟，可他的头脑却异常清醒，他注视着警察喝完宝禄爵香槟1926的一举一动。喝完第一杯，谈起了人生哲学；第二杯，说出了个名字——阿尔弗雷德·伯特——暗示了对队长的不满；第三杯，意料之中，他说出了这个故事。

“你说得对，先生，”警察说，“我就是新来的，才来一周，这就是为什么我不认识你，也不认识大多数住在这里的居民。杰索普认识所有的人，平克也是，但他已经调到其他部门了。你应该记得平克吧——块头几乎是我的两倍，满脸胡茬。我想，你应该记得的。”

“好吧，先生，正如我刚才所说的，我大体上了解这个地区，但不是了如指掌，这么说可能有点傻，但这并不影响我的所见所闻。我确实看见了，我没喝醉，也没发酒疯。至于看错了一个数字，这是人之常情吧。而且，先生，我确实看见13了，就像现在看你的鼻子一样清晰。”

“不要言之过甚。”彼得嗤之以鼻。

“先生，你知道梅里曼街吗？”

“我想我知道。这不是南奥德利街后面那一条长长的死胡同吗？一边是一排房子，另一边是一堵高高的墙。”

“是的，先生。那些房子都差不多，又高又窄，有着深色的门廊和柱子。”

“是的。那条街仿佛是从皮姆利科最糟糕的广场中逃离出来。很恐怖！幸运的是，我相信它永远不会完工，否则我们将在对面看见另一排畸形的建筑。这房子是纯粹的十八世纪风格。你有没有想起什么？”

警察环视整个宽敞的大厅——亚当壁炉和镶板上装饰着优雅的浅色贴面木线，三角楣饰门廊，高端的圆头窗户照亮大厅和画廊，比例完美的楼梯。他正在大脑里搜索适合的形容词。

“这是一个绅士的房子，”他终于发声，“小声点，我的意思是，在这里，不能太粗鲁了。”他摇了摇头。“别介意，我也觉得不舒服。我也不会选择在这里穿着短袖衬衫，吃着烟熏鱼干。但这里是有阶级的地方。我之前从未想过，但现在你提到它，我就发现梅里曼街那些房子的问题所在了。它们有点被挤压的感觉。我今晚去那里看了好几家，就是如此。但我要告诉你这件事。”

“午夜的时候，由于工作需要我去了梅里曼街。当我快走到尽头时，看到一个鬼鬼祟祟的家伙在墙边。你知道，先生，那里有一个后门通往花园，这个家伙一直在走廊里徘徊。他相貌粗野，穿着松松垮垮的旧外套，可能是从堤坝逃过来的流浪汉。我把灯光照向他——那条街光线不太好，况且是深夜——但我看不太清楚他的脸，因为他戴着一顶破破烂烂的旧帽子，脖子上还围着一条大围巾。我以为他不怀好意，正要问他在那里干什么，这时我听到一声可怕的叫喊声从对面的房子里传出来。‘救命！杀人啦！救命啊！’真的很恐怖，令人毛骨

悚然。”

“是男人的声音还是女人的声音？”

“我想应该是男人的声音。与其说是叫喊声，不如说是咆哮，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我问：‘喂！上面发生什么了？是哪栋房子发出来的？’那家伙什么也没说，但他指了指，然后我们一起跑了过去。我们刚到房外，就听到里面的嘈杂声，好像有人被勒死，然后‘砰’的一声，可能是什么东西砸在了门上。”

“天呐！”彼得大吃一惊。

“我大声呼叫并按响了门铃。‘有人吗？’我问，‘这儿发生了什么事？’然后我敲门，没人应答，所以我继续按铃敲门。那家伙一直跟着我，他趴在信箱的缝前，眯着眼朝里看。”

“房子里有灯光透出来吗？”

“里面一片漆黑，先生，除了门上的楣窗透着点光亮。当我抬头时，我看到门牌号——13，清清楚楚地挂在横楣上。嗯，那家伙一直往里窥探，突然发出一阵咯咯的笑声并往后退。‘这里！’我说，‘有什么不对吗？让我看一看。’所以我也把眼睛对准那条缝往里看。”

警察停顿并深呼吸了一下。彼得打开了第二瓶酒。

“现在，先生，”警察说，“你信不信，那一刻，我和现在一样清醒。我可以告诉你我在房里看到的一切，就好像详细地记载在墙上一样。因为缝很小，所以眯着眼睛也只能看到一些，我勉强可以看到大厅和两侧的一小片区域，还有一部分楼梯。这就是我所看到的，和随后发生的事有关，你认真听。”

他又喝了一大口香槟，停顿了一会儿，继续说道：

“我能清清楚楚地看见大厅的地板。黑白相间的菱形，就像大理石一样，向后延伸了很长一段。大约在一半的位置，左边是楼梯，铺着红地毯，楼梯脚是一个白色裸体女人的身影，手里抓着一大盆蓝色和黄色的花。靠近楼梯的墙上有一扇门敞开着，一个房间亮着灯。我可以看到桌子的一端，上面有许多玻璃和银器。在那扇门和前门之间，有一个很大的黑色柜子，上面印着金色的图案，闪闪发亮，就像他们在展览会上展出的一样。大厅的后面很像温室，我看不到里面是什么，只是色彩看起来很明快。右边有一扇门，也是敞开着的。我可以看到一个装修精美的客厅，墙上挂着浅蓝色的纸张和画。大厅里也挂着几幅画，右边的桌子上有一个铜碗，好像是为客人准备的。现在，先生，我把看到的都告诉你了，如果这一切不存在，我怎么能描述得如此清楚呢？”

“我听人们说过那里，”彼得若有所思地说，“但是很少有这样的事情。我听说过有老鼠、猫和蛇，偶尔也听说有裸体的女人；但是油漆柜和大厅的桌子还是头一次听说。”

“就像你说的，先生，”警察同意了，“我看你现在是相信我了。但还有些问题，你会发现并没有这么简单。一个男人躺在大厅里，我确信他已经死了，就像我确信自己坐在这里一样。他身材魁梧，胡子刮得很干净，穿着晚礼服，被人用刀刺入喉咙。我甚至能看见刀柄——看起来像一把切肉刀，血已经流尽了，在大理石地板上很刺眼。”

警察看着彼得，把手帕递过去，然后喝了第四杯香槟。

“他的头撞在桌角，”他接着说，“那么他的脚一定是顶着门，但因为信箱底部的遮挡，我看不到离我很近的地方。你懂的，先生，我是通过信箱的铁丝支架看的，里面有几封信，我想就是这些信阻挡了我的视线。但我能看见前方和两侧的一小部分；而且，正如他们所说，这些场景已经映在我的脑海里，因为我想我只看了不到十五秒钟。然后所有的灯瞬间熄灭了，好像有人关掉了主开关一样。所以我环顾四

周，我不介意告诉你，我觉得有点奇怪。当我环顾四周，果不其然！那个戴着围巾的家伙已经不见了。”

“他一定有问题！”彼得说道。

“不见了，”警察又重复了一遍，“我还在那里。先生，就是在那里，我犯了个大错误，因为我想他一定走不远，于是我就沿着他背后的那条街寻找。但我看不见他，路上连个人影也没有。所有的房子都是黑漆漆的一片，只要发生一点古怪的事情，我都会察觉到，即使没人会注意。就连我在门口呼喊和敲打一样，你都会觉得这样像叫魂，更不用说那种可怕的尖叫声了。但是，先生，你自己或许已经察觉到奇怪之处了：一个男人躺在地上，家里的窗户还敞开着，烟囱还冒着烟，你肯定会试图叫醒他，引起他的注意，每个人都会这么做。他睡得很熟，邻居说：‘那一排房子发生爆炸了，但不关我的事！’然后又回被窝睡大觉。”

“是的，”彼得说，“伦敦就是这样。”

“是的，先生。乡村和伦敦不同，连捡起一根别针，都一定会有人问你这是从哪来的——但伦敦人就是这样……好吧，有些事情必须做，我这么想着，于是吹起了口哨。他们都听见了，于是沿街的窗户都打开了。这也是伦敦。”

彼得点了点头。“即使是最后的审判日，伦敦人也能酣睡一整夜。无论是血气方刚的年轻人还是步履蹒跚的老人家，都会嗤之以鼻，装腔作势，盛气凌人。但是上帝从不感到惊讶，他会对他的天使说：‘吹口哨把他们聚集起来，米迦勒，吹口哨吧；东西方的人们听到警察的口哨声，都会从睡梦中苏醒。’”

“的确是这样，先生。”警察说道，突然想到香槟里是不是加了什么东西。他迟疑了一会儿，然后继续：

“嗯，说来也巧，就在我吹口哨的时候，威瑟斯正好来见我——他在另一条巡逻路线——也就是奥德利广场。你知道，先生，我们有固定的碰面时间，安排每天晚上的任务；我们约定今晚12点在广场会面，所以他会来。街上每个人都从窗户探出头，想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当然，我也不希望他们蜂拥而出，而嫌疑人趁乱逃走，所以我只是告诉他们什么都没有，不过发生了一点意外而已。就在那时，我看见了威瑟斯，我很兴奋。我们站在街道的高处观望，我告诉他13号楼的大厅里有人死了，我觉得像谋杀。‘13号，’他说，‘应该不是13号吧！梅里曼街没有13号，你个傻瓜；这里门牌号都是双号。’确实是这样，先生，因为另一边的房子都还没建成，所以这条街都没有单号，除了街角的那栋大房子是1号。

“嗯，那让我有点震惊。我不是因为没有记住门牌号而感到沮丧，正如我告诉你的，我也是这周才开始负责这里的巡逻。其实，门牌号很清晰，就像楣窗上挂着一个圆形馅饼，我看得很清楚。我不明白怎么会出错呢！但威瑟斯听我说完后，他觉得我也许是把12号看成13号了。不可能是18号，因为这条街只有十六栋房子，也不可能是16号，因为我知道16号不在街道的尽头。所以我们猜想可能是12号或10号，于是我们又去看了看。

“我们没费什么劲就进去了12号楼。一位和蔼可亲的老绅士穿着他的长袍下来，问我们发生了什么，他能不能帮上忙。我为打扰了他而道歉，说我担心这附近可能出了事，他有没有听到什么？当然了，他一打开门，我就知道12号不是我们要找的；客厅是木板地，虽然小却擦得很干净，墙上装饰着一些简单的镶板——空荡荡的却很整洁——没有黑色的箱子也没有裸体的女人，什么都没有。老先生说，有的，他的儿子几分钟前听到有人在喊叫和敲门。他起床，头往窗外探了探，什么也看不见，但他们都觉得这声音像是14号楼又忘记带钥匙了。所以我们谢过他之后又去了14号楼。

“我们花了好一会儿工夫，14号的人才下楼。这是一位脾气暴躁

的先生，我觉得有点像军人，但他原来是一个退休的印度公务员。皮肤黝黑，嗓门很大，他的仆人也很黑，有点像黑人。这位先生想知道这一排房子究竟怎么了，为什么连正派的市民都不能睡个好觉。他怀疑是12号楼的那个傻小子又喝醉了。威瑟斯不得不放了些狠话，最后那个黑人下来开门让我们进去了。好吧，我们不得不再次道歉。大厅一点也不像——首先，楼梯在另一边，虽然楼梯脚有一尊雕像，却是一个三头六臂的异教徒雕像，墙壁上满是各种黄铜制品和本地特产，你应该知道这种东西。地板上铺着一块黑白相间的油毡，大厅里就是这样。那个仆人态度挺温和的，但我仍然不是很喜欢。他说他睡在后面，主人摇铃叫醒他之前，他什么也没听到。然后那位先生走到楼梯口，大声说叫醒他也没用；和往常一样，这声音是从12号楼发出来的。如果那个年轻小伙子再不停止那些可憎的放荡行为，他就去告他的父亲。我问他有没有看到什么，他说，没有，没看见。当然，先生，我和另外一个小伙子都在走廊上，从这里根本看不见其他房子里发生了什么，因为很多房子都装了彩色玻璃。”

彼得打量着警察，又看了看瓶子，似乎在估计他喝醉的程度。深思熟虑一番后，他又把两个杯子添满了酒。

“好吧，先生，”警察喝了口香槟，提了提神后继续说道，“这时威瑟斯看了我一眼，神情很严肃。然而，他什么也没说，我们往回走到10号楼，里面是两个未婚女子，整个大厅都是鸟类标本和壁纸，看着像一个花店。睡在前面的那个人什么也听不见，睡在后面的那个人什么也看不见。但是我们问了她们的女仆，厨师说她听到了‘救命’的声音，她以为是从12号楼传来的，她把头埋到枕头里开始祈祷。女仆很敏感。当她听到我敲门时，她向外张望。起初她什么也没看见，因为我们在走廊里，但她觉得一定出了什么事，但是，为了不想着凉，她回卧室穿上了拖鞋。当她回到窗口时，正好看到一个男人在路上飞奔。他跑得很快，一言不发，好像踩着风火轮，她只能看到他的围巾飘在身后。她看着他跑到街道尽头，又向右拐，然后就听到我跟在他

后面。不幸的是，她的眼睛一直跟随着那个男人，没有注意到我从哪个走廊出来。好吧，不管怎么说，这说明我并没有编造整个故事，因为她确实看见了那个戴着围巾的家伙。女孩根本认不出他，但这并不奇怪，因为她也是刚来服侍老妇人的。而且，那个男人不太可能和这件事有关系，因为尖叫声响起时，他和我一起在外面。我想，他应该是不喜欢被人审视，所以我一转身，他就觉得离开会自在舒服点。”

“现在也没有必要麻烦你，先生，”警察继续说道，“因为该去的房子我们都去了。我们做了很多调查，从2号到16号，没有一栋房子的大厅符合我和那个家伙一起通过信箱看到的样子，也没有一个人能给我们帮助，因为他们提供的线索我们都已经知道了。你看，先生，虽然我花了一些时间来叙述，但一切都进展得很快。虽然叫喊声并没有持续几秒钟，但当时我们已经过马路走到门廊里了。接着，我又喊又敲，但没过多久，我就和那家伙一起通过信箱往里看。我看了大概十五秒钟，在此期间，那家伙沿着街道跑开了。然后我追他，还吹了口哨。整件事情可能就一分钟或一分钟半，不会更久了。”

“好吧，先生，当我们在梅里曼街挨家挨户调查时，我又感到有点奇怪。我可以告诉你，威瑟斯，他看起来很可疑。他对我说：‘伯特，你在开玩笑吗？如果是这样，你应该去‘搞笑王国’，而不是待在警局。’所以我又严肃地重复了自己所看到的一切，并告诉他：‘如果我们能找到那个戴着围巾的家伙，他就能证实我的话。更重要的是，你认为我会冒着丢工作的风险，玩这么愚蠢的游戏吗？’他说：‘好吧，这可问倒我了！要不是我知道你是一个稳重的人，我会以为你出现幻觉了。’‘幻觉？’我对他说，‘我看见尸体躺在那里，脖子上架着一把刀，这对我来说已经够了。太可怕了，他瞪着双眼，血流满地。’‘好吧，’他说，‘也许他并没有死，他们把他移走了。’‘而且把房子也清理了，我猜想。’我说。威瑟斯以一种异样的声音问道‘：你确定是那所房子吗？赤身裸体的女人不会是你想象出来的吧？’如果是这样，那是件好事。我反驳：‘不，不是。这条街上一定有见不得人的

事，我要查个水落石出，就算把伦敦翻个遍，我也要把那个戴着围巾的家伙找到。’“是的，’威瑟斯语气略带不快，‘遗憾的是他离开得太突然了。’我说：“你不能说他是我虚构出来的，毕竟，刚才那个女仆也看到他了，她真是做了件大好事，或许接下来你会说我应该在精神病院。'“好吧，’他说，‘我不知道你接下来会怎么做。你最好打电话到局里请求指示。’

“我照做了。琼斯队长亲自来了，他听得很认真，然后沿着街道慢慢地走，从街头到街尾。之后他折回来对我说：‘现在，伯特，’他说，‘你再描述一遍那个大厅，详细点。’于是我又描述了一遍，和刚才对您说的一样，先生。他听完后问：‘你肯定房间在楼梯的左边，桌上有玻璃和银器，右边的房间里有图画吗？’我说：‘是的，队长，我很肯定。’威瑟斯‘啊’了一声，好像恍然大悟，如果你能明白我的意思。队长说：‘现在，伯特，振作起来，看看这些的房子。你没看见他们都是单朝向的？没有哪一栋房子的前厅是连着两间房间。看这些窗户，你个傻瓜。’”

彼得把剩下的香槟一倒而尽。

“我不介意告诉你，先生，”警察继续说，“我真是傻，怎么就没注意到这一点！威瑟斯早就注意到了，这就是为什么他认为我不是醉了就是傻了。但我坚持我所看到的。我说，一定有两栋房子在某个地方是相连的，但似乎也讲不通，因为我们已经挨家挨户去过了，根本没有所谓的隐蔽的门。‘好吧，不管怎么说，’我说对队长说，‘喊叫声肯定是真的，因为其他人也听到了。只要你去问，他们会告诉你的。’所以队长说：‘好吧，伯特，我就再相信你一次。’于是他再次敲了12号的门——希望不要再去打扰14号——这次是他儿子下楼。他也是个和蔼可亲的绅士，没有一点愠色。他说，哦，是的，他听到了喊叫声，他父亲也听到了。‘14号，’他说，‘那就是麻烦所在。一个很奇怪的家伙，住14号，经常殴打他那不幸的仆人，我都见怪不怪了。外地人，你知道的！来自英国边境或偏远地区，都很鲁莽粗俗——经常打骂仆

人影响附近居民。’所以我打算再去一次14号楼；但队长已经失去了耐心，吼道：‘你很清楚不是14号，我觉得，伯特，你不是疯了就是醉了。你最好马上回家，’他说，‘清醒点，下次见到你，希望你能给我一个满意的解释。’我争辩了也没用，队长离开了，威瑟斯也回到自己的巡逻岗位。我在街上焦急地来回走，直到杰索普来接班，然后我就走了，那时候我正好看见您了，先生。

“但我没有喝醉，先生，至少，那时候我很清醒，虽然此刻我觉得头脑一片混沌。也许这酒比想象中的烈。但我当时没醉，也没有神志不清。我见鬼了，先生，我一定是见鬼了。可能是很多年前有人在其中一间房子里被杀，这就是我今晚所看到的。也许他们因此而更换了门牌号——我听说过这样的事——当相同的夜晚来临，这些房子就会变成以前的模样。但是我的职业生涯从此有了污点，一个鬼魂去招惹一个普通人，真是太不公平了！我敢肯定，先生，你会同意我的看法的。”

警察的叙述持续了一段时间，老式落地大摆钟的指针已经指向了四点三刻。彼得·温西凝视着他的同伴，目光柔和，突然觉得很想帮他。他甚至醉得比警察还厉害，因为他没有喝茶，也没有吃晚餐；但酒并没有掩盖他的智慧，反而让他更兴奋了，睡不着。他说：

“那你从信箱往里看时，能看见天花板或者吊灯吗？”

“不，先生，你看，因为透过信箱，我只能左右看和向前看，但不能向上看，也看不到靠近地板的位置。”

“当你从房子外面看的时候，除了楣窗里透出来的一点光亮，房子是黑漆漆的。但是当你透过信箱往里看，左右的房间和后面的房间都亮着灯？”

“是这样的，先生。”

“房子有后门吗？”

“有的，先生。走出梅里曼街然后右拐，沿着那条小路走就能看见后门。”

“你的视觉记忆非常清晰。我想知道你其他方面的记忆力怎么样。比如，你能不能告诉我，你去的房子里有没有什么独特的气味？特别是10、12和14号楼？”

“气味吗？”警察闭上眼睛搜索记忆。“奇怪！有的，先生。10号楼，两位女士住的地方，有一股传统的味道。我不知道该怎么表达。不是薰衣草——而是女士在宴会等场合会携带的东西——玫瑰花瓣，也许不是。香包，就是那东西，香包。至于12号楼，好吧，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不过我认为这家的仆人一定很勤快，虽然除了他们家人，我并没有看见其他人。所有的地板和镶板都擦得铮亮，甚至能映出脸庞。还涂了蜂蜡和松节油，这些都是体力活。房子整洁舒适，气味清新。但14号楼截然相反，我不喜欢那味道。令人窒息，好像那个黑人一直在给那尊神像烧香，也许吧。”

“啊！”彼得若有所思地说，“你的话很有启发性。”他把两手指尖对顶，抛出了最后一个问题：

“去过国家美术馆吗？”

“没有，先生，”警察觉得出乎意料，“我没进去过。”

“也是在伦敦，”彼得说道，“我们是世界上最不了解我们伟大首都的人。我一直在想，解决这帮暴徒最好的方式是什么？现在打电话是早了点。不过，没有什么能比早饭前做好事更好的了。越快向你的队长证明越好。让我想想。我认为可以做到。虽然穿过时的衣服不是我的作风，但我的生活已经一团糟了，不管怎样，一次例外或多或少都无关紧要。在这儿等我一会，我去洗个澡换套衣服。可能需要点时

间，所以要在六点前穿戴整齐赶到那里是不太可能的。”

一想起洗澡就令人振奋，但也许是考虑不周，因为他一接触到热水，一股疲倦感便侵袭而来。香槟带来的兴奋感也消失了。他费了好大力气才把自己拽出来，用冷水淋浴让自己清醒点。穿衣服是件麻烦事，需要好好想一想。他很快就找到一条灰色法兰绒裤子，尽管裤子有些地方皱得太厉害了，但他认为运气好的话别人不会注意到。穿哪件衬衫真是令人头疼。他喜欢收藏的衬衫，大多数是低调又绅士的款式。他犹豫了一会，本来想穿那件运动衣领的白衬衫，但最后还是决定穿那件蓝色的，当时抱着尝试的心态买下的，结果并不好看。红领带，如果他有这样的东西，会更令人信服。经过一番考虑后，他想起曾见妻子戴过一条相当宽松的橘色休闲领带。他觉得，如果能找到就戴那条领带吧。妻子戴着看起来相当不错；他戴着，应该会很俗气吧。他走进隔壁房间，发现里面空荡荡的，真是奇怪。一种奇怪的感觉涌上心头。他在这里，掠夺妻子的衣物，而她就在那里，和几个护士还有一个新生婴儿待在顶楼，却可望不可即，谁知道这一切是怎么了。他坐在玻璃杯前，凝视着自己。他觉得晚上的自己应该有点变化；但他只是看起来胡子拉碴，他想，还有有点醉了吧。此刻觉得这两件事都很美好，虽然不符合一个父亲的形象。他把梳妆台上的抽屉都拉了出来，散发出了似曾相识的香粉和手帕的味道。他又试了试大壁柜：连衣裙、套装和满满一抽屉的内衣裤，真是睹物思人。最后他找到了一副还算满意的手套和一双长筒袜。下一个抽屉放着很多领带，他心心念念要找的橘色休闲领带就堆在其中若隐若现。他戴上它，意外地发现这样搭配放荡不羁，别有一番味道。他恍恍惚惚地离开了，所有的抽屉都还敞开着，房间好像经历了一场洗劫。翻出了一件自己的老式花呢夹克，上面印着很俗气的图案，只适合在苏格兰钓鱼的时候穿，再配上一双棕色的帆布鞋。裤子束上一条皮带，翻箱倒柜地又找到了一顶旧的软檐毡帽，褪色很厉害，都辨不出它本来面目，扯掉了帽沿的脱线部分，决定还是把衬衫袖子卷起藏到外套的袖子里。考虑再三，他又回到妻子的房间，挑了一条蓝绿色的宽羊毛围

巾。穿戴整齐后他才下楼，但是发现警察已经睡着了，张着嘴打鼾。

彼得受挫了。他在这里为这个愚蠢的警察忙活了半天，而这个人连基本的礼貌都没有，根本没看自己。然而，唤醒他也毫无意义。他打了个呵欠也坐下来了。

六点半的时候，侍从唤醒了两个正在沉睡的人。当看到主人奇怪的装束，又和一位警察在大厅里呼呼大睡，他很惊讶，但因为训练有素，并没有表现出任何异样。他只是来把托盘拿走。玻璃杯发出的轻微声响吵醒了彼得，他一直像只猫一样安安静静地睡着。

“早上好，威廉，”他打招呼，“我睡过头了吗？现在几点了？”

“早上好，先生，六点四十分了。”

“还好，”他记得侍从是睡在顶楼的，“威廉，西厅有什么动静吗？”

“是不太安静，先生，”威廉微笑着回答，“大约五点钟的时候，小少爷一直吵。但最后安静了，我从詹金护士那里了解到的。”

“詹金护士？是那个年轻的护士吗？威廉，你动作轻一点。我是说，你可以轻轻地戳下那个警察的背，叫醒他吗？我们待会有事要做。”

梅里曼街也迎来了新的一天。送牛奶的人穿梭在胡同里，自行车发出叮叮当当的清脆声；楼上的房间，灯光若隐若现；不时有双手拉开窗帘；10号楼前，那个女佣已经开始在阶梯上洗洗刷刷了。彼得支使警察去了街头。

“我不想第一次就和警方一起出现，”他说，“当我叫你的时候，你再过来。顺便问一下，12号楼那位和蔼可亲的绅士叫什么名字？我想他可能会对我们有所帮助。”

“先生，他叫欧·哈洛伦。”

警察满怀期望地看着彼得。他似乎已经放弃了所有的主动权，毫无保留地相信这个热情又古怪的绅士。彼得懒洋洋地走在街上，双手插进裤兜里，破旧的帽子潇洒地遮住眼睛。在12号楼前，他停下来观察了窗户。一楼的窗户都敞开着；应该有人醒了。他走上台阶，瞥了一眼信箱的缝，并按了门铃。一位穿着整洁的蓝色连衣裙、戴着白色帽子、围着围裙的女仆打开了门。

“早上好，”彼得微微地扶了下破帽子，问道，“欧·哈洛伦先生在吗？“他眼睛转了转又说道，“不是老哈洛伦，我指的是年轻的那一位。”

“他在家，”女仆疑惑不解，回道，“但是还没起床。”

“哦！”彼得说，“好吧，拜访的时间有点早。但我迫不及待地想见到他。我住的地方有点麻烦。你能不能发发善心，帮我求下他？我一路走过来的。”他补充道，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编造的理由却天衣无缝。

“真的吗，先生？”女仆惊讶，随后又友好地说道，“先生，你确实看起来很累，这是事实。”

“没什么，”彼得一本正经地说道，“只是我忘记吃晚饭了，但如果我能见到欧·哈洛伦先生，一切都是值得的。”

“您先进来吧，先生。”女仆说道，“我去看看能不能叫醒他。”她把疲惫不堪的陌生人引进屋子，还给了他一把椅子。

“我该怎么称呼您，先生？”

“彼得·温西。”他脱口而出。正如他所料，不论是这不同寻常的名字，还是大清早穿着怪异的不速之客，似乎都令人惊讶不已。女佣甚

至连伞架都不瞥一眼就匆忙上楼了，把彼得留在大厅。大厅面积不大却很干净，墙上是一些镶板。

彼得一个人静静地坐着，注意到大厅里几乎没什么家具，只是靠前门的一盏吊灯照亮整个大厅。信箱是常见的铁丝支架，底部已用牛皮纸仔细封好了。一股煎腌肉的味道从屋后飘出来。

不久就听见有人跑下楼，是一个穿着睡衣的年轻人。他一过来就大声问道："是你吗，斯蒂芬？我知道你姓威士忌。玛法又逃跑了吗，或者——到底怎么了？你究竟是谁，先生？"

"温西，"彼得温和地说，"不是威士忌，我是那位警察的朋友。我只是顺便来拜访，祝贺你掌握了虚假透视艺术，我以为这艺术继范·霍赫斯特拉腾之后便失传了，或者至少是在格雷斯和兰伯利特之后。"

"哦！"年轻人一脸愉悦，眯着眼，竖着耳朵，滑稽的模样像极了传说中半人半羊的农牧神。他懊悔地笑了："我想我精心设计的谋杀案已经水落石出了。美好的事物总是不能持久。那些警察！我向上帝祈祷，希望他们给14号楼一个教训。我能问一下，你是怎么卷入这件事的呢？"

"我，"彼得说，"是那种连警察都会向我吐露烦心事的人——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当我想象那个健壮的蓝色身影，信服地跟着一个放荡不羁的陌生人，还被邀请通过一个孔窥视，头脑情不自禁地浮现出国家美术馆。有许多次，我眯着眼睛，侧着身透过那些洞窥视那个小黑盒，惊叹荷兰内景画的以假乱真、令人信服，虽然只是在一个四四方方的盒子里。你保持沉默是多么正确啊！因为你的爱尔兰腔会暴露你。我想，仆人也是故意不让人看见的吧。"

"我想知道，"欧·哈洛伦坐在大厅的桌子旁边，说道，"你能凭记忆说出伦敦这一片区域每个居民的职业吗？我的画下面并没有署名。"

“不能，”彼得说，“就像华生医生一样，警察也能观察细节，虽然无法从中进行推论，是松脂的气味出卖了你。我想警察第一次敲门的时候，这个设备离得并不远。”

“它被叠起来放在楼梯下，”画家回答道，“从那以后，它就被移到了画室。我父亲刚把设备移开，并取下楣窗上的‘13’，那两个警察就来了。他甚至没有时间把我坐的这张桌子放回去；只要简单搜一搜就能在餐厅里找到它。我父亲是一个了不起的运动员；我很佩服他的沉着冷静，所以当我绕着屋子飞奔的时候，他留守在家里。这件事本来很简单，也很容易解释；但我的父亲是一个爱尔兰人，就喜欢挑战权威。”

“我想见见你的父亲。我还有一件事不是很明白，他为什么要精心策划这个阴谋？你是不是恰好在拐角处参与了一起入室盗窃案，并且把那个警察卷进去了？”

“这是我始料未及的，”年轻人带着遗憾说道，“不，那个警察不是预先设定的受害者。他碰巧出席了一场盛装彩排，然后我们开了个玩笑。事实是，我的叔叔是卢修斯·普勒斯顿先生，他是皇家艺术学会的。”

“啊！”彼得说，“事情渐渐有点眉目了。”

“我自己的绘画风格，”欧·哈洛伦继续说道，“是现代派。我叔叔已经跟我说了好几次，我的绘画风格一成不变是因为我不懂怎么画。当时的想法是，邀请他明晚共进晚餐并鉴赏《13号》这个神秘的故事，讲述的是这条街时不时发出的奇怪声音及灵异闹鬼事件。于是我把他挽留到了近午夜时分，我本来打算送他到街头。当我们走在路上时，突然传来一阵哭声。我本来应该带他回去……”

“没事，”彼得说，“已经很清晰了。在最初的震惊之后，他应该不得不承认，你的作品见证了艺术界的成功。”

“我希望，”欧·哈洛伦说道，“可以坚守初心继续我的绘画。”他带着几分焦虑看着彼得。

彼得回道：“希望如此。我也希望你叔叔的心是坚强的。但与此同时，我可以把我那不幸的警察朋友叫来，解除他的疑惑吗？有人怀疑他在值班时喝醉了，所以他很可能失去晋升的机会。”

“我的天哪！”欧·哈洛伦惊讶道，“我不希望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快叫他进来吧！”

难的是让伯特警察在白天认可他昨晚透过信箱所看到的。因为画布的框架，按透视法缩短和扭曲的形状和图案，他对此几乎不了解。只有当设备都搭好，在有窗帘的黑暗画室中重现这一幕时，他终于不情愿地相信了。

“太神奇了，”他惊叹道，“就像幻术师马斯基林和德文特一样。我真希望队长也能看到。”

“明天晚上把他引到这里，”欧·哈洛伦说，“让他来当我叔叔的保镖。你——”他转向彼得，“你似乎接近警察很有一套。要不你负责诱骗那家伙过来？你这饥肠辘辘、忧郁的流浪汉扮相和我昨晚有得一拼。你觉得怎么样？”

“我不知道，”彼得说，“这身衣服我穿得很痛苦。此外，这么对待警察真的好吗？我帮他解疑，但是涉及违法的事——该死的！我是一个顾家的人，我必须有责任感。”

以齿为证

彼得·温西勋爵的故事

“嘿，老兄，”兰普卢医生说，“今天有什么能为您效劳的吗？”

“哦，关照你的生意来了，我想，”彼得·温西勋爵坐在绿色天鹅绒的酷刑椅里，对着钻头做了个鬼脸，愤愤不平地说道，“左上方的臼齿疼得厉害，我快崩溃了。只是吃了一个煎蛋卷而已，真不明白为什么总挑这个时候疼，如果我是吃坚果或嚼薄荷糖，还能理解。”

“是吗？”兰普卢医生安慰道。他变戏法般地从彼得勋爵的左侧拉出一个带口腔镜的电灯，一气呵成，仿佛幻术师马斯基林和德文特一样；之后伸进口腔中探了一阵，又近乎粗鲁地从最深处拔出，“疼吗？”

“不疼，”温西勋爵暴跳如雷，“除非让这钻头也进去看望看望你的舌头。问题是，为什么疼得这么频繁？我没对它做任何事。”

“没有吗？”兰普卢反问道，带着几分医生的责任和朋友的关切。因为他是一位上了年纪的温彻斯特人，也是温西俱乐部的一员，年轻时两人经常一起打板球。“好吧，如果你马上闭嘴，我就来看看。啊！”

“不要这样大呼小叫，好像你发现下巴脓漏和坏死似的，还欣喜若狂，你个讨人厌的老食尸鬼。只要把它切开，再塞住，镇定点。顺

便问一下，你最近在忙什么？为什么我在你家门口遇见了警察局督察员？你不要说他是来看假牙的，因为我看见他的中士在外面等他。”

“好吧，这件事确实很蹊跷，”兰普卢医生说道，一只手熟练地压着彼得，另一只手往牙洞中轻轻地塞进药棉，“我觉得我不应该告诉你，但如果我不告诉你，你也会从警察厅的朋友那里了解到。他们想看看上一任医生的诊断书。你应该也注意到了报纸上的那篇报道，在温布顿公园发现一名男性牙医死在起火的车库中。”

“真的吗——啊？”彼得惊讶道。

“昨晚，”兰普卢医生说，“他们花了三个小时才把火扑灭，九点钟才精疲力尽地离开。其中一个木制车库起火了——而最难的工作是控制火势，不要蔓延到屋子里。幸运的是，车库在最后一排，家里也没有人。显然这个男人普伦德加斯特是一个人住的——只是去度假或做其他事——他昨晚人为把自己和他的汽车还有车库都点燃了，最后被烧死了。其实当警察发现他的时候，已经烧得面目全非，根本不能确定是他。由于例行公事，注重细节，所以他们查看了下死者的牙齿。”

“哦，是吗？”温西问道，眼睁睁地看着兰普卢医生又一次把钻头伸入牙槽，“没有人试着把火扑灭吗？”

“哦，有的——但那是一个装满汽油的木棚，简直像篝火一样熊熊燃烧。头偏这边一点。很好！”金属碰撞发出乒乒乓乓的声响，“事实上，他们似乎认为有可能是自杀。他已婚，有三个孩子，坐过牢等，生活一团乱。”又是一阵乒乒乓乓的声响。“家人在沃辛市，和岳母或其他人住在一起。如果我弄疼你了就告诉我。”金属碰撞声响起，“但是我不认为他自杀还如此精心设计。当然，他在装汽油时也很可能出事故。我想他那天晚上是准备出发和家人会合的。”

“啊——哎哟——哦——哦——啊？”温西十分自然地询问。

“我为什么这么说？”兰普卢医生依据他长期的经验开始喃喃自语。“好吧，只是因为我接任的那位老兄正好是他的牙科医生，”乒乒乓乓，“他过世了，但是把他的诊断书都留给我作为指导，以防万一，这样他原来的患者应该会信任我。”乒乒乓乓。“抱歉。弄疼你了吗？事实上，有些病人确实如此。我想，当你在痛苦中，像垂死的大象，也会选择去老地方看医生的，这是一种本能。要不要漱个口？”

“我明白了，”温西把嘴里的碎屑清洗干净后，用舌头探了探残缺的臼齿，说道，“这些龋洞好像一直这么大，好奇怪啊！我感觉仿佛能容得下我的头了。不过，我想你知道该怎么补。普伦德加斯特的牙齿好吗？”

“我还没来得及翻出他的病例，但我打算一检查完你的牙齿，就静下心去研读一下。不管怎样，现在是我的午饭时间，我二点钟的病人还没来，谢天谢地。她通常带着五个被宠坏的孩子，他们争着围坐在器械旁，东张西望，还会摆弄几下。上次其中一个小孩乱跑，差点就被隔壁的X光装置电死。而且她认为孩子治疗牙齿应该半价，如果帮了她，她还会得寸进尺。”又是一阵乒乒乓乓的声响，“不错，很好。现在我们可以上药并暂时休息一下。请漱口。”

“好，”温西说，“看在上帝的份上，帮我把牙齿弄得牢固点，别用太多难闻的丁香酚（可缓解牙痛），我不想吃晚饭时还有一点点味道。你想象不到吃鱼子酱配丁香酚，真的很恶心。”

“不用吗？”兰普卢医生说，“你可能会觉得有点冰凉。”注射药剂的声音。“请漱一下口。我把敷料放进去你就会感受到。哦，你没感到冰凉吗？好吧，那说明神经没问题，只是有点长而已。往那边一点！好，你现在可以下来了。再漱一次口？当然。下次什么时候来？”

“别傻了，老朋友，”温西说道，“我马上和你一起去温布尔顿。如

果我开车送你，你可以省一半时间。我从来没有在车库里见过焦尸，想去积累积累经验。”

车库里的焦尸没有什么真正吸引人的地方。即使温西实战经验丰富，一时也不太适应躺在警察局停尸板的那具尸体。尸体面目全非，连法医都脸色苍白，兰普卢医生也在努力克服自己，他不得不放下带过来的医书，退到空旷处平复情绪。与此同时，温西勋爵已经取得了与警方的相互信任和尊重，若有所思地翻看着那一小堆烧焦的零碎物件，这些都是从普伦德加斯特口袋里找到的，里面也没什么值得注意的东西。皮革钱包里还放着相当厚的一沓烧焦的纸币——无疑是为了去沃辛度假而准备的现金。那只漂亮的金表（显然是一种身份的象征）正好指向九点七分。温西勋爵注意到这只表几乎完好无损，它被保护在左臂和身体之间——这样似乎就解释得通了。

“看起来好像大火一爆发就把他完全困住了，”督察员分析道，“显然，他没有试图逃出去。他只是朝前倒在方向盘上，头埋在仪表盘上。这就可以解释他为什么面目全非。爵爷，如果你感兴趣的话，我现在就带你去看看这辆车的残骸。如果另一位先生感觉好些了，我们不妨先检验下尸体。”

尸检是一个漫长且令人讨厌的过程。兰普卢医生努力克服自己，鼓起勇气拿出一副镊子和一根探针，战战兢兢地越过下巴——伸到由于大火灼烧而裸露在外的骨头，法医则在一旁查阅他的病历。普伦德加斯特先生的牙齿治疗史长达十多年，在他第一次找兰普卢接任的医生治疗之前，已经补过两三次牙，这些都清清楚楚地记录在病历中。

漫长的检查结束时，一直埋头做记录的法医也正好抬头看了看。

“好，现在，”他说，“我们再检查一遍吧。我想，我们对他目前的口腔状况已经有了相当准确的了解，再检查一遍以保万无一失。他总共应该补过九次牙。右下方的智齿、臼齿及右上方第一颗和第二颗双

尖牙都是银汞合金充填修复的；右上方的门牙镶了齿冠，对吗？”

“我想是这样的，”兰普卢医生说，“可惜右上方的门牙好像不见了，可能因为齿冠松动而脱落了吧。”他谨慎地探查，“下巴很脆弱——我根本不能做任何检查——但没有东西顶着它。”

“我们或许能在车库里找到齿冠。”督察员建议道。

“左上方的犬牙是烤瓷牙，”法医继续说道，“左上方第一颗双尖牙、左下方第二颗双尖牙以及左下方的臼齿都是银汞合金充填修复的。左下方的臼齿修复已经有十三年之久了。好像就是这些了。没有缺牙，也没有人造假牙。这个人年龄多少，督察员？”

“大概四十五岁，医生。”

“和我年龄相仿，有一副好牙齿真的太幸福了！”法医感慨道。兰普卢医生表示十分赞同。

“我也同意，这应该也是普伦德加斯特先生的愿望。”督察员说道。

“我想，这是毋庸置疑的，”兰普卢医生回答道，“不过我还是想找到失踪的齿冠。”

“那么我们最好绕道进屋子，”督察员说，“嗯，是的，谢谢您，爵爷，我不介意乘电梯进去。这里有几辆汽车。好吧，现在唯一的问题是，到底是意外还是自杀。爵爷，往右边拐，然后第二辆车左拐——我边走边跟您说说情况。”

“这位牙科患者有点不同寻常。”他们一踏入有点凌乱的房子，兰普卢医生就观察到了。

督察员露出痛苦的表情。

“我和你想法一致，先生，看来是普伦德加斯特夫人劝他来这里的。这样对孩子们好，虽然做法不太好。如果你问我，我想说，假设自杀成立的话，他的妻子存在很大争议。我们到了。”

最后一句话几乎没有必要。因为在一排风格类似的房子尽头，一小群人围在一幢小型独栋别墅的门口。花园里一堆凄凉的残骸还散发出阵阵焦味，令人作呕。在围观者的纷纷议论下，督察员和同行者推开大门走进去。

“那是督察员……那是麦格斯医生……那位拎着小包的应该也是医生……那个戴眼镜的男人是谁？……看着像体面的贵族，是不是，弗洛丽？……为什么他是个卖保险的……唔！看他那豪华的汽车……他的钱都花在车上了……那是劳斯莱斯，准确地说……不，傻子，那是戴姆勒……哦，好吧，最近到处都是它的广告。”通往花园的小路上，温西一直不合时宜地咯咯发笑。直到看见车库里到处都是黑乎乎的残骸，那辆汽车只剩烧焦的骨架时，他瞬间清醒过来。两位警察拿着筛子蹲在废墟中，站起来敬礼。

“进展得怎么样，詹金斯？”

“还没有什么重要发现，警官，只找到一个乳白色烟嘴。这位先生，”他指向一位粗壮结实、戴眼镜的秃头男人，正蹲在破损的车身旁，说道，“是托利先生，在汽车制造厂工作，他是警司委派过来协助调查的，警官。”

“啊，好的。托利先生，您对这个案件有什么看法？这位是麦格斯医生，您知道的。兰普卢医生，彼得·温西勋爵。顺便说一下，詹金斯，兰普卢医生已经检查过死者的牙齿，他正在寻找一颗丢失的牙齿，你看看能不能找到。现在，托利先生？”

“还不太确定大火是怎么发生的，”托利先生若有所思地剔着牙，说道，“这些小轿车，经常由于想不到的故障而出人命。你看，前面

有一个油箱，看着好像仪表板后面有点漏油，或是其他地方。可能是油箱的接缝有点裂了，也可能是联轴节松了。其实，它现在就是松的，但是大火之后出现松动是常有的事，不知道这算不算线索。你可以从受损的油箱或管道中看到油滴滴漏，虽然很慢，但是已经积累了很多。那里铺着一块椰棕垫，所以你可能注意不到油滴。当然，如果漏油应该能闻到，但是这种小车库经常能闻到汽油味，更何况他还在车上储存了几罐汽油，超过法定数量——但这也不奇怪。在我看来，他好像已经把油箱装满了，因为引擎盖旁边有两个空油罐，瓶盖是松的——也许他上车，关门，发动汽车，然后点了一支烟。那时，如果汽油泄漏，大火将会‘嗖嗖嗖’扑面而来！”

“引擎的点火开关怎么样？”

“是关着的。他可能还没打开，但很有可能他在火焰窜出来的时候又关掉了。这么做太蠢了，但很多人都会这样。当然，正确的做法是切断供油，发动引擎，把化油器里的汽油耗尽。但当你活活被大火烧的时候，根本不能理性思考。或者他可能试图把汽油关掉，但是还没碰到开关就被大火包围了。你看，油箱在这里，朝左边。”

“另一种可能，”温西说，“他可能是自杀，但是伪造成意外事故。”

“令人讨厌的自杀方式。”

“假设他先服了毒药。”

“他必须保证汽车着火时还活着。”

“确实。假设他开枪自杀——那应该会有枪声传出——不，这根本不合理，现场没有找到武器。还是皮下注射？这个假设也不成立。氢氰酸就可以做到——我的意思是，他只需有时间吃一片药，然后再把车点燃就行。氢氰酸药效发作很快，但绝对不会瞬间死亡。”

“总之，我先看看。”麦格斯医生说道。

警察突然打断了他们。

“打扰一下，警官，我想我们已经找到了那颗牙齿。兰普卢医生说就是它。”

他短而粗的食指和拇指之间，举着一个小小的、像骨头一样的物体，带着一小片突出的金属。

“从外形看，这的确是右上方门牙的牙冠，”兰普卢医生说，“我想是因为高温导致牙洞中的粘固粉失效了。一些粘固粉对温度敏感，还有一些对湿气敏感。好吧，这样就解释得通了，是吧？”

“是的——好吧，我们应该从那个寡妇入手。我想，只是询问一下，并不代表她有很大的嫌疑。”

普伦德加斯特夫人——脸上化着大浓妆，一副习以为常的乖僻表情——一听到噩耗，突然大声啜泣。等她情绪恢复得差不多时，告诉警官：“亚瑟一直不重视汽油的安全隐患。他烟瘾很重，我经常警告他，在车里抽烟很危险。我还建议他买辆大一点的车，现在的那辆一家人坐不下。他还喜欢开夜车，虽然我一直反对，这样很危险。如果他当初听取了我的建议，就不会发生这起事故。”

“可怜的亚瑟并不是一个好司机。就在上周，他送我们去沃辛的路上，为了赶超一辆货车，把车一直开到了浅滩上，我们都害怕极了。”

“啊！”督察员说，“这很可能就是油箱出现裂缝的原因。”他小心翼翼地问她，普伦德加斯特先生有没有自杀的可能。寡妇很气愤，不可否认，亚瑟最近的行为有点恶劣，但他绝不会这么极端。为什么？就在三个月前，他还花了500英镑买了份人寿保险，他肯定不会让保单失效的，所以不可能在保单规定的期限内自杀。尽管亚瑟一点也不

体贴，但无论做过什么伤害她这个妻子的事，他都不会抢夺自己无辜的孩子。

听到“伤害”二字，督察员竖起了耳朵。什么伤害呢？

哦，好吧，当然，她一直都知道亚瑟和菲尔丁女士私通。亚瑟总是以牙齿需要不断修复为借口欺骗她。不可否认，菲尔丁女士的房子比他们自己家的豪华。这并不奇怪——一个有钱的寡妇，没有孩子，没有家庭责任，自然也供得起自己优越的物质生活。可你不能指望一个忙碌的妻子，依靠微薄的生活开支，日子过得紧巴巴的还能创造奇迹。如果亚瑟想要生活丰富多彩，他应该慷慨点。而且，菲尔丁女士打扮时髦，水性杨花，很容易吸引男人。她告诉亚瑟，如果两人还纠缠不清，就和他离婚。自那以来，他都没回来过夜，至于在外面做什么——

在她情绪激动时，督察员询问菲尔丁女士的住址，及时打断了她。

“我真的不知道，”普伦德加斯特夫人说，“她以前的确住在57号楼，但自从我明确表明再也忍受不了之后，她就出国了。有些人的命真好，有那么多钱可以挥霍。我只去过一次国外，还是度蜜月的时候去布伦（法国北部港市），那也是唯一一次。”

谈话结束时，督察员找到麦格斯医生，并请求他仔细搜索氢氰酸。

最后是勤杂女工格拉迪斯的证词了。她前天下午六点不到就离开普伦德加斯特的家了。她想趁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在沃辛的这段时间休假一周。她觉得先生在离开的前几天似乎很焦躁不安，但她一点都不惊讶，因为她知道先生不喜欢和他的妻子待在一起。格拉迪斯完成了工作后，吃了一顿冷掉的晚餐，然后在老板的允许下回家了。他有一个病人——一位来自澳大利亚的绅士，或者来自其他地方。那个病人

突然想在旅行之前再来看下牙齿。普伦德加斯特先生解释说，他会工作到很晚，也会自己关好房子，所以格拉迪斯不需要等他。进一步调查发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几乎没动晚餐，大概是离开得很匆忙。那么，显然，那个病人是普伦德加斯特先生死前见到的最后一个人。

于是他们检查了牙医的预约本。那个病人的记录是“威廉姆斯先生5月30日”，地址簿上写着他的地址，住在布鲁姆斯伯里（英国伦敦区名）的一个小旅馆。旅馆负责人说，威廉姆斯先生之前在那儿住了一个星期。除了“阿德莱德”（澳大利亚港市）之外，他没有留下任何地址，并提到这是二十年来第一次故地重游，他在伦敦没有朋友。不幸的是，威廉姆斯先生不能接受调查。前天晚上大概十点半的时候，来了一个信使，用威廉姆斯先生的卡结账并搬走了行李。没有留下任何寄件地址。他不是普通信使，而是一个戴着宽边软帽，穿着暗黑大衣的男人。夜间值班的工作人员看不清楚他的脸，因为大厅里只开了一盏灯。那位先生让他们快点，因为威廉姆斯先生想赶上滑铁卢的那趟港口联运火车。经过对售票处的调查，威廉姆斯先生确实是乘那趟火车去巴黎的，车票同一天晚上已经被取走了。所以威廉姆斯先生已经不知所踪，即使警方可以追查到他的去向，他也未必清楚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出事前的心理状态。只是一切似乎还有点奇怪，首先，威廉姆斯先生从阿德莱德过来，住在布鲁姆斯伯里，应该去温布尔顿检查牙齿的，但最简单的解释很可能是：没有朋友的威廉姆斯在咖啡馆或诸如此类的地方认识了普伦德加斯特，偶然提及他必须去看牙医，于是就有了接下来的互惠互利，互相帮助。

接下来，除了验尸官做出意外死亡的判决以及寡妇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外，似乎就可以结案了。但麦格斯医生的发现推翻了所有结论，他宣布死者体内注射有大量的东莨菪碱，这有什么关联？督察员听到后，无动于衷，因为他并不惊讶。如果真有人想自杀，他认为就是普伦德加斯特先生。督察员觉得当务之急，是仔细搜查一下车库周围那些烧焦的月桂树。彼得·温西也同意，但他预言找不到注射器。

彼得·温西勋爵完全预料错了。第二天就发现了注射器，那个位置说明它是用完后被扔出了车库的窗户。上面还残留着毒液的痕迹。“这是一种慢性药剂，”麦格斯医生观察后说道，“我想，他自己注射后，把注射器扔掉，希望它永远不被找到，然后，他在失去意识之前，爬进车里并点燃了车。真是笨拙的方法！”

“我倒觉得十分巧妙，”温西说，“不知怎的，我不相信那个注射器。”他打电话给自己的牙医。“兰普卢，老朋友，”他说，“我希望你能帮我。我需要你再检查下那些牙齿。不，不是我的牙齿，是普伦德加斯特的。”

“哦，搞砸了？”兰普卢医生不安道。

“不是，但我希望你能帮我。”勋爵说。

尸体还没安葬，兰普卢医生怨声载道地和温西去了温布尔顿，又开始了令他厌恶的工作。这次他从左边开始检查。

“下排长达十三年的臼齿和第二颗双尖牙是银汞合金充填修复的。被火烧到一点，但还是好的。上排第一颗双尖牙——双尖牙是所有牙齿中比较傻的——总是首当其冲。那个牙齿看起来填补得很粗心——反正我认为技术不好，填料似乎都溢到隔壁牙齿了——不过也可能是大火造成的。左上方的犬齿是瓷贴面修复——”

“等一下，”温西问道，“麦格斯说那是‘烤瓷牙’。瓷贴面和烤瓷牙一样吗？”

“不一样，方法不同。好吧，我想这是烤瓷牙——不好分辨。我应该坚持自己的观点，说这是瓷贴面的，但也可能真的是。”

“我们查看病例核实下吧。我希望麦格斯已经标注了日期——天知道我要找多久，而且我看不懂这个家伙的字迹和那些龙飞凤舞的缩略语。”

“如果是瓷贴面，不用找很久。这种材料1928年才从美国引进来。当时风靡一时，但由于某种原因，它在这里不是很流行，但有些人会用。”

“哦，那么它应该不是瓷贴面，”温西说道，“这里没有任何关于犬牙的记录，翻回到1928年。我们确认下：1927，1926，1925，1924，1923。找到了，这里有犬牙和其他相关记录。”

“那就对了，”兰普卢走过来侧着头看，“是烤瓷牙。那一定是我错了。其实把牙齿取出来一看便知。表面是不同的，镶嵌方式也不一样。”

“哪里不同？”

“好吧，”兰普卢医生说，“你看，一个是瓷贴面。”

“另一个是烤瓷牙。我也只知道这么多。好，我们去把它取出来吧。”

“不好；不要在这里。”

“带回家检查吧。兰普卢，你不明白这有多重要吗？如果是瓷贴面，或无论它叫什么名字，都不可能在1923年完成。如果是后来拔掉重新种牙，那一定是另一位牙医所为。他可能还做了其他事情——假如那样的话，病例里面应该有记录的，但是并没有。难道你还不明白吗？”

“我知道你很激动，”兰普卢医生说，“但我只能说，我拒绝把这东西带回我的手术室，哈利街也不欢迎死尸。”

最后，经过许可，尸体被转移到当地医院的牙科部。在该医院的牙科专家、麦格斯医生和警察的协助下，兰普卢医生成功地从犬齿中提取出了填料。

“如果这不是瓷贴面，”他得意洋洋地说，“我就把自己所有的牙齿都拔出来，不用麻醉剂，然后吞下去。你觉得呢，本顿？”

那位牙科专家也赞同是瓷贴面。兰普卢医生突然对这个案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点头回应后，便小心翼翼地在右上方的双尖牙间插入一根探针，查看它们相邻的填料。

“来看看这个，本顿。考虑到大火及这些烧焦部分，你不觉得这是最近才补的填料吗？看那里，牙齿接口处，填料可能是昨天才放的。还有这里，等等。下颚骨跑哪儿去了？把它装好。给我一点炭。你看，上下牙的咬痕应该在这里，因为那颗大臼齿压在这儿，填料隔得太远了。温西，右下方后面的臼齿是什么时候充填修复的？”

“两年前。”温西答道。

“不可能。”两位牙医异口同声说道，本顿医生又补充道，“如果把这些烧焦的脏物擦掉，你就会看到这是新的填料。我想，它们还没咬过东西。看这里，兰普卢医生，这里有点奇怪。”

“奇怪？确实有点奇怪。我昨天检查的时候都没考虑到，但是看看这个侧边的牙洞。他为什么不顺便把这个洞一起补？现在牙齿清理干净了，你可以看得清楚点。你有长的探针吗？牙洞很深，需要长一点的。我说，督察员，我想取出一些牙齿填料。你介意吗？”

“开始吧，”督察员说，“我们现场这么多人证呢！”

本顿医生扶着面目全非的死者，兰普卢医生操纵电钻，一个臼齿的填料快速掉落下来，兰普卢医生惊讶：“哦，天哪！”正如彼得勋爵所料，当一位医生大叫“啊”意味着什么。

“试下双尖牙。”本顿医生建议。

“或这颗十三年的臼齿。”他的同事插话。

“等一等，各位，”督察员阻止，“不要破坏尸体的完整性。”

兰普卢医生不听他的，继续钻孔。另一块填料掉出来了，他又喊了句“天哪”！

“很好，”温西笑嘻嘻地说道，“你可以申请逮捕令了，督察员。”

“到底怎么回事，爵爷？”

“谋杀！”温西确信地说道。

“为什么？”督察员问，“难道这几位医生检测出是普伦德加斯特先生的新牙医在他的牙齿里下毒了？”

“不是，”兰普卢医生说，“至少，不是你所说的下毒，但我活到现在都没见过这样的事。口腔中有两处地方，那位医生根本没费心清除腐肉，为什么？他只是扩大牙洞，又随随便便地塞住。我也不明白，为什么这个家伙没要求彻底清理脓疮。”

“也许，”温西说，“这个牙齿填塞物是最近才放进去的。喂！接下来检查什么？”

“这颗牙齿是好的，没有腐肉。看着不像清理过的样子，好像之前就没有。但谁能说得清呢！”

“我敢说，之前肯定没有。申请逮捕令吧，督察员。”

“逮捕谋杀普伦德加斯特先生的凶手吗？是谁？”

“不是。以谋杀罪逮捕亚瑟·普伦德加斯特，他是杀害威廉姆斯先生的凶手之一，顺便提一下，还有纵火罪和诈骗未遂。如果你愿意，也可以以共谋罪逮捕菲尔丁女士。虽然现在证据还不充分。”

原来，早在他们在鲁昂发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时，他就已经提前

筹划好了。他一直在等待和寻找一位病人，和自己的身高、体型相似，有一副好的牙齿，而且家庭关系简单。所以当不幸的威廉姆斯落入他的魔掌时，他几乎不需要准备什么。必须先送普伦德加斯特夫人去沃辛——她已经做好了随时出发的准备——还给女仆准了假。然后准备一些必要的牙科设备，就邀请受害者一起去温布尔顿喝茶。凶手从威廉姆斯的背后打昏他，并注射药剂。之后就是把受害者的牙齿伪造得和普伦德加斯特自己的一样，这是个缓慢又可怕的过程。接下来，互换衣服，再把人抬下来放进车厢。注射器的位置很巧妙，如果只是漫不经心的搜查，可能会被忽视；一旦发现身体里的药物，稍作推敲也可能找到注射器。这样一来，一方面可以伪造成意外的假象；另一方面是自杀的假象。然后把车浇上汽油，松动油盖，汽油罐随意扔在一旁。打开车库的大门和窗户，使整件事情看起来更可信，也让空气流通，最后，点燃车库门口排放的一连串汽油，让火势蔓延到车里。一切就绪后，趁着冬日天黑，连夜奔往火车站，再乘坐地铁到伦敦。在地铁上被认出的风险极小，何况他戴着威廉姆斯的帽子，穿着他的衣服，还用围巾遮住了半张脸。接下来就是去取威廉姆斯的行李，并搭乘港口联运火车去法国，与迷恋已久的富婆——菲尔丁女士会合。在这之后，他们以威廉姆斯和威廉姆斯夫人的身份逍遥法外，至于要不要回英国，就看他们的心情了。

“他非常精通犯罪学，”案件水落石出后，温西总结道，“一定仔细研究过罗斯案和窑炉案（两起臭名昭著的谋杀案，受害者都被置于火中），吸取经验，完善自己的阴谋并获利。可惜他忽略了瓷贴面的问题。太急于求成了，是吧，兰普卢？好吧，欲速则不达。不过，我真的很好奇，威廉姆斯到底是在哪一环节死去的。”

“闭嘴，”兰普卢医生说，“顺便说一下，我还得继续帮你充填修复牙齿呢！”

绝对不在现场

彼得·温西勋爵的故事

彼得·温西勋爵、伦敦警察厅刑事侦缉部总督察帕克和鲍尔多克督察员亨利一行人坐在“紫丁香公馆”的书房里。

“你看，”帕克说，“当时所有的嫌犯都不在现场。”

“‘不在现场’是什么意思？”温西不耐烦地问道。还没吃早饭就被帕克拉到大北路的维普里（南格洛斯特郡的一个农村），现在还怒气未消。“难道他们远在十八万六千英里之外，不可能一秒钟到达谋杀现场？否则，他们完全有可能出现在现场。显然，他们只是表面上不在现场。”

“看在上帝的份上，别跟我提相对论。按常理说，他们都不在现场。如果我们想要找出凶手，又不想钻研菲茨杰拉德收缩和曲率系数这么高深的理论。督察员，我认为最好的办法就是把他们分开，一个个盘问，这样就能听到所有人的证词。只要他们的证词前后不一，你都可以进行核实。我们先从管家开始吧。”

督察员把头探进大厅喊道：“哈姆沃西。”

管家是一个中年男子，脸庞很大，苍白而浮肿，看上去似乎身体不适。然而，他毫不犹豫地开始陈诉证词。

“警官，我已经服侍格林博尔德先生二十年了。我一直觉得他是

一个很好的主人，虽然为人严厉，却非常正直。我知道商场上很多人认为他冷酷无情，但我想他也是迫不得已。一个单身汉，又要抚养两个侄子——哈考特先生和内维尔先生——长大成人，而且对他们非常好。我觉得，他私下是一个和蔼又体贴的人。至于工作时，没错，我想可以称他为高利贷者。

“关于昨晚发生的事情，警官。我像往常一样，七点半就把门关上了。一切都严格遵照时间，因为格林博尔德先生作息很规律。我把一楼所有的窗户都锁上了，这是冬日里的习惯。我敢肯定我没漏掉任何一件事。窗户都有防盗螺栓，只是我没注意有没有故障。我还锁了前门，拴紧螺栓，甚至绑上了一根铁链。”

“那温室的门呢？”

“警官，那是耶尔锁。我试了一下，发现它是锁着的。不，我没有闩紧门闩。一直都是这样的，以防格林博尔德先生在伦敦市里谈生意耽搁了，晚上进门不用打扰其他人。”

“那昨晚，他在市里没有生意吗？”

“没有，警官，但是锁一直是这样的。没有钥匙谁都进不来，格林博尔德先生指环上有钥匙。”

“有其他的钥匙吗？”

“我想，”管家咳嗽道，“警官，我想应该有其他钥匙，虽然我不知道。对了，还有一把钥匙，在一位女士手里，她现在在巴黎。”

“我知道了。我想，格林博尔德先生大概六十岁。如你所说，这位女士叫什么名字？”

“温特女士，警官。她也住在维普里，但自从上个月她丈夫去世后，我听说她一直住在国外。”

“我明白了。督查，最好把这些都记下来。那楼上的房间和后门呢？”

“楼上房间的窗户也都以同样的方式锁上了，除了格林博尔德先生的卧室，还有厨师和我的房间；但没有梯子，窗户根本够不到，而梯子锁在工具棚里。”

“没错，”亨利督察员突然插进来，“我们昨晚进了那个工具棚。门是锁着的，更重要的是，梯子与墙壁之间有完整的蜘蛛网。”

“七点半的时候，我查了一遍所有的房间，没发现什么异常。”

“我可以保证，”督察员又说道，“那些锁都没有问题。你继续，哈姆沃西。”

“好的，警官。我在检查房间时，格林博尔德先生正好下楼去书房喝雪利酒。七点四十五分汤准备好了，于是我去叫先生吃晚饭。他像往常一样坐在餐桌的末端，面朝上菜窗口。”

“他背对着书房，”帕克面前摆着一幅房间草图，边说边在上面做标记，“房门是关闭的吗？”

“哦，是的，警官。所有的门窗都关上了。”

“房间看来通风不错，”温西说道，“两扇门，一个上菜窗口，还有两扇落地窗。”

“是的，爵爷，大小合适，窗帘也都拉开了。”

勋爵走到相通的那扇门并打开。

“是的，”他说，“结实又沉重，推开门也没发出任何声音。我喜欢这些厚厚的地毯，只是图案有点吓人。”他轻轻地关上门并回到座位。

“格林博尔德先生喝汤要五分钟左右，警官。他一喝完，我就撤掉汤碗，把鱼换上来。我不需要离开房间，只要从上菜窗口端菜就好。酒——就是夏布利酒——已经摆在餐桌上了。这道菜只是大菱鲆（欧洲产的一种扁平大鱼）的一小部分，先生又花了五分钟吃完。我把鱼撤掉，摆上烤野鸡。刚要上青菜，电话就响了。先生说：‘你先看看是谁，我自己来。’当然，接电话也不是厨师的事。”

“没有其他仆人吗？”

“只有一位白天来打扫的妇女。我走出去接电话，随手把门关上了。”

“是这部电话还是大厅里的那部？”

“大厅里的那部，警官。我习惯用那部电话，除非当时我碰巧在书房。电话是内维尔·格林博尔德先生从伦敦打来的。他和哈考特先生在杰明街有一套公寓。内维尔先生一说话，我就听出了他的声音。他说：‘是你吗，哈姆沃西？稍等片刻。哈考特想和你说话。’他把听筒放下，然后哈考特先生接起来。他说：‘哈姆沃西，如果我叔叔今晚在家，我想去看他。’我说：‘好的，先生，我会转告他。’警官，两位年轻的先生经常会回来住一两个晚上。我们会把他们的房间整理好。哈考特先生说他马上出发，预计九点三十分左右到。就在他说话的时候，我听见他们公寓里的落地大摆钟敲了整整八下，紧接着，我们自己的落地钟也响了，然后我听到交换机报时‘三分钟’，所以电话一定是在七点五十七分接通的，警官。”

“那么时间就可以确定了，也算有点收获。然后呢，哈姆沃西？”

“哈考特先生又喊了一声并说：‘内维尔有话要说。’然后内维尔先生重新回到了电话旁。他说他很快就要去苏格兰了，让我把留在家里的一套休闲套装、一些长袜和衬衫送过去。他希望先把套装送到洗衣店去干洗，然后还吩咐了其他事，又讲了三分钟。警官，当时应该是

八点零三分。大约过了一分钟，他还在说话，前门的门铃响了。我不方便挂电话，所以只能让访客等着，八点零五分的时候门铃又响了。我正要和内维尔先生说抱歉，就看见厨师从厨房里出来，穿过大厅来到前门。内维尔先生让我重复一遍他的吩咐，直到交换机再一次报时，他才挂断电话。当我转过身时，正好看见厨师刚关上书房门。我迎上她，她说：‘又是佩恩先生，他想见格林博尔德先生。我让他在书房等着，真不想见到他。’于是我说：‘好吧，我来招呼他。’厨师就回厨房了。”

“等一下，”帕克问，“佩恩先生是谁？”

“警官，他是格林博尔德先生的一个客户。他住得很近，穿过田野过来只要五分钟，之前就来过，是个很麻烦的人。我觉得是他欠格林博尔德先生钱，想要宽限一段时间。”

“他也在这里，正在大厅里等着。”亨利补充道。

“哦？”温西说，“是那个胡子拉碴、愁容满面、拄着拐杖、外套血迹斑斑的男人吗？”

“就是他，爵爷。”管家回答。“好吧，警官，”他又转向帕克，“我朝书房走去，突然想起我忘记端波尔多红葡萄酒了——格林博尔德先生一定会很生气，所以我回到食品储藏室，警官，你知道在哪儿的——酒正在火炉前温着，我把它取出来。找托盘又花了点时间，后来发现它在晚报下面，然后我就回到餐厅，前后不超过一分钟。就在那时，警官——管家的声音开始颤抖——我看到格林博尔德先生倒在餐桌上，像趴在碗碟里。我想他一定是病了，急忙跑过去——却发现他已经死了，背上有一个致命的伤口。”

“没有凶器吗？”

“我没看见，警官。他流了很多血，很骇人。我非常害怕，那一

分钟我几乎不知道该怎么办。一回过神，我就冲到上菜窗口叫厨师。她匆匆进来，看见主人时发出可怕的尖叫。那时我想起了佩恩先生，赶紧打开书房门。他站在那里，见到我立刻问要等多久。所以我说：‘发生了一件很恐怖的事！格林博尔德先生被谋杀了！’他推开我跑进餐厅，问的第一句话是：‘那些窗户怎么样？’他拉开了离书房最近的窗帘，窗户大开着，‘凶手就是从这里逃跑的。’他说完就准备冲出去。我说：‘不，你不能走’——我以为他想逃跑，于是紧紧抓住他。他喊了很多遍我的名字，然后说：‘听我说，伙计，理智点。那个家伙正在逃跑，我们得赶紧去找他。’我说：‘我和你一起去。’他说：‘好吧！’于是我让厨师不要碰任何东西，赶紧给警察打电话。我去食品储藏室拿了手电筒后就和佩恩先生出门了。”

“佩恩和你一起去拿手电筒吗？”

“是的，警官。嗯，我和他一起出门，在花园里四处寻找，但是看不见任何脚印，什么都没发现，因为房子周围是一条柏油路，一直延伸到大门。我们也没看见凶器。于是他说：‘我们最好回去开车，沿路寻找。’但是我说：‘不行，凶手会趁我们回去的时候逃跑。’因为大门到大北路只有四分之一英里，但我们回去开车要五到十分钟。所以佩恩先生说：‘也许你是对的。’然后就和我一起回到屋里。嗯，之后警察就从维普里来了，没一会儿，督察员和克罗夫茨医生也从鲍尔多克赶来，他们到处搜索，还问了许多问题，我都尽力回答了，警官，我只知道这些。”

“你之前注意过，”帕克问，“佩恩先生衣服上有血迹吗？”

“没有，先生——当时他身上没有血迹。我第一次看到他时，他就站在这里，正好在灯光下，如果衣服上有血迹，我一定能看见的。这是实话实说。”

“你一定搜查过这个房间了，督察，有找到血迹、凶器或手套、

布帛等可能被凶手用来掩盖血迹的东西吗？”

“是的，帕克警官。我们非常仔细地搜查过了。”

“当你和格林博尔德先生在餐厅时，会不会已经有人趁机下楼了？”

“好吧，警官，我想或许是的。但他们必须在七点半之前进入屋子，并藏在隐蔽的地方。不过，事情很可能就是这样。当然，他们不可能从后面的楼梯下来，因为厨房是必经之路，厨师肯定能听到，所以这条路行不通。警官，但是前面的楼梯——好吧，我真的毫无头绪。”

“案子的关键在于凶手是怎么进来的，”帕克说，“别那么沮丧，哈姆沃西。你也不可能每天晚上都搜查一遍所有的橱柜，看有没有藏匿罪犯。我想，接下来应该见见那两位侄子了。他们叔侄相处得还不错吧？”

“哦，是的，警官。从来没有发生过争吵。这对他们来说是个沉重的打击。去年夏天格林博尔德先生生病，他们就非常难过。”

“他生病了，是吗？”

“对的，警官，是心脏病，去年七月份。他突然病得很严重，我们只能派人去叫内维尔先生。但之后恢复得很好——只是从那以后，他似乎没有以前那么快乐了。我想，可能是这场病让他觉得自己不再年轻了。但我敢肯定，没人能料到他会这样死去。”

“他留下的钱怎么办？”帕克问道。

“好吧，警官，我不清楚。我想，应该是分给两位先生——虽然他们自己也有很多钱。哈考特先生会告诉你，警官。他是遗嘱执行人。”

“好吧，我们会问他的。他们兄弟俩关系好吗？”

“哦，真的很好，可以说是推心置腹。我想，他们愿意为彼此做任何事。警官，他们是一对非常和睦的兄弟，你找不到比他们更团结的了。”

“谢谢你，哈姆沃西。暂时就这些，其他人还有什么要问的吗？”

“被害者吃了多少烤野鸡，哈姆沃西？”

“嗯，勋爵，不多——我的意思是，离吃完还差得远，但是也吃了一些。从我之前服侍先生的经验判断，他可能才吃了三四分钟，爵爷。”

“有没有迹象表明他是被打断用餐的，比如，有人来到窗户，或是他起身让那个人进来？”

“什么都没有，勋爵，我没发现。”

“当我看到他时，椅子离餐桌很近，”督察员插话，“他的餐巾仍铺在膝盖上，刀叉放在手下，好像是被刺中时从手里掉出来。我想，没人动过尸体。”

“不，警官，我从来没动过，当然，除了确定他是不是死了。但当我看见先生背后致命的伤口时，警官，我根本没有怀疑过。我只是抬起他的头，然后又朝前放下来，和之前一模一样。”

“好吧，那么，哈姆沃西，请哈考特先生进来吧。”哈考特·格林博尔德先生看起来精神饱满，三十五岁左右。他解释说他是一名股票经纪人，他的弟弟内维尔是公共卫生部的一名官员，他们分别是在十一岁和十岁时由叔叔开始抚养。他知道叔叔有许多生意上的敌人，但他觉得，叔叔对他们无微不至。

“关于这件可怕的事，我恐怕了解不多，因为我昨晚九点四十五分才回到这儿，当然，那时一切都结束了。”

“比你预期的时间晚了一点？”

“只是一小会。从维尔温花园城到维尔温途中，我的汽车尾灯坏了，被一名交警拦住了。我开到维尔温的一个汽车修理厂，发现是车灯引线松了。他们调整了下，于是耽误了几分钟。”

“从这儿到伦敦大约有四十英里吧？”

“要稍微远一点。一般来说，晚上那个时候，从我出门到这里，估计要一个小时又一刻钟。我不习惯开快车。”

“你自己开车吗？”

“是的。我有一个司机，但并没有每次都让他送我回来这里。”

“你什么时候从伦敦出发？”

“我想，大概八点二十分。内维尔一讲完电话就去车库取车，那时候我在收拾牙刷等生活用品放进背包。”

“你出发前没听到你叔叔去世的消息吗？”

“没有。我想，应该是在我出发后，他们才想起给我打电话。警察后来试图联系内维尔，但他已经去俱乐部了，或者别的地方。我到这儿后亲自给他打电话，他今天早上就来了。”

“好吧，现在，格林博尔德先生，你能告诉我们一些关于你已故叔叔的私事吗？”

“你是说他的遗嘱？遗产受益人是谁，这件事吗？好吧，我确实是受益人之一，内维尔也是。还有，你听说过温特太太吗？”

“是的，听说过一些。”

“好吧，她也是受益人，第三个。当然，老哈姆沃西也得到一份满意的养老金，厨师也有份，我叔叔伦敦办公室的职员也分到了五百英镑。但大部分的钱都留给了我们俩和温特太太。我知道你要问多少钱？我一点也不清楚，但我知道应该相当可观。老人家从不向任何人透露他有多少钱，我们也从不烦恼此事。我自己赚得不少，内维尔的薪水对普通公民来说也很可观，所以我们对这个问题都不太感兴趣。”

“你觉得哈姆沃西知道他也是遗产受益者之一吗？”

“哦，是的——这不是秘密。他每年可以得到一百英镑薪酬以及两百英镑的终身财产所有权，当然，前提是他——我是说我叔叔——过世时，哈姆沃西还在身边服侍。”

“那他没有接到解雇通知，或其他消息吧？”

“不，不是的。这种事时有发生。我叔叔每个月都会说要解雇他们，以此激励他们努力工作，但都只是说说而已。他就像《爱丽丝梦游仙境》中的红皇后（经常说要砍掉人们脑袋）——你知道的，他从来没有解雇过任何一个人。”

“我明白了。不过，我们最好再问问哈姆沃西这件事。现在，关于这位温特夫人，你有所了解吗？”

“哦，是的。她是个很和蔼的女人。当然，她做威廉叔叔的情妇很多年了。这也不能怪她，因为她的丈夫嗜酒如命。我今天早上给她打了电话，这是她的回复，刚收到。”

他递给帕克一封来自巴黎的电报，上面写道：“非常震惊，悲痛万分。立即返回。献上真诚的问候和深切的慰问。露西。”

“那么，你和她关系好吗？”

“当然，勋爵。为什么不呢？我们一直为她感到惋惜。威廉叔叔本来打算带她去其他地方，只是她不忍心离开温特。其实，我想他们应该快要结婚了，因为温特终于大发慈悲还她自由了。她才三十八岁左右，是时候该为自己而活了，可怜的人儿。”

“所以，除了这笔钱，你叔叔的死对她来说真的没什么好处？”

“什么都没有。当然，除非她想嫁给更年轻的人，又害怕得不到钱。但我相信她是真心喜欢我叔叔。无论如何，她不可能是凶手，因为她人在巴黎。”

“嗯！”帕克说，“我也这么认为。不过我们最好确认一下。我会打电话给警察厅，让他们在港口留意下温特夫人。这个电话连着交换机吗？”

“是的，”督察员回答，“不需要通过大厅电话，它们是并联的。”

“好了。格林博尔德先生，我认为目前我们不需要再麻烦你了。我先打个电话，然后再传下一位证人……请帮我转白厅1212……我想哈考特先生从伦敦来电话的时间已经核实过了吧，督查？”

“是的，帕克先生。电话是七点五十七分接通的，八点和八点零三分交换机报时，这东西可不便宜。我们还向那位拦车的交警和车库老板核实过了，确有此事。他九点零五分进入维尔温，大概九点十五分离开。车牌号也对得上。”

“好吧，不管怎样，他可以排除在外了，但我们再查查也无妨……您好，请问是伦敦警察厅吗？我是督察员帕克，请帮我接哈迪总督察。”

帕克一打完电话就派人请了内维尔·格林博尔德进来。兄弟俩长得

很像，只是内维尔稍微瘦点，温文尔雅，不愧为公务员。除了证实他哥哥所说的，他没什么可补充的，并解释说他八点二十点到十点之间去看了场电影，然后去了俱乐部，晚上很晚才听到这个悲剧。

下一位证人是厨师。她说了很多话，但没什么说服力。她没有碰见哈姆沃西去储藏室拿葡萄酒，否则就可以证实他的话了。对于有人藏在楼上房间里的这个假设，她觉得很讽刺。因为克拉布女士每天都来打扫卫生，将近晚餐时刻才离开，还在所有的衣柜里放置了樟脑袋；总之，她一口咬定刺伤格林博尔德先生的凶手一定是“佩恩”——这个卑鄙、恶毒的无耻之徒。最后，只剩下有蓄意谋杀之嫌的佩恩先生了。

佩恩先生也直言不讳，他坦言一直被格林博尔德先生压榨。高利贷本金加利息，他已经还了原贷款的五倍之多，而且现在格林博尔德先生拒绝宽限期限，还表明了他的意图，即超过期限就取消派恩先生赎回房子和土地的权利。更残酷的是，佩恩先生至少还需要六个月才可能还清全部债务，因为一些利息和股票投在其他地方，他坚信能大赚一笔。在他看来，老格林博尔德是故意拒绝续期的，目的就是阻止他还款——他一直觊觎那些财产。格林博尔德的死确实使局面好转，因为能延期到他股票获利后还钱。这么看来，佩恩先生确实有杀人动机，但他没有这样做，不管怎样，他还不至于背后伤人。不过，如果放债者是年轻人，他倒是很乐意打断他所有的骨头，为自己讨个说法。事实就是这样，可以选择相信或不信，如果不是那个老傻瓜，哈姆沃西，拦着他，他一定已经抓到凶手了——他甚至怀疑哈姆沃西是不是真的傻。血？是的，他的外套上的确有血迹。这是他和哈姆沃西在窗边纠缠时沾上的。哈姆沃西出现在书房时，双手已经沾满鲜血，一定是尸体上的。他特意没有换衣服，因为如果他这样做了，就会有人栽赃他想隐藏什么。事实上，自从谋杀案发生，他一直没有回家，也没有要求回家。佩恩先生补充道，他强烈抗议当地警方的态度，毫不掩饰对他的敌意。对于这件事，亨利督察员表示是个误会。

“佩恩先生，”彼得勋爵说，“你能告诉我一件事吗？当你听到餐厅里的骚动和厨师的尖叫时，为什么没有马上去看看是怎么回事？”

“为什么？”佩恩先生反驳，“因为我根本就没听见骚动声，这就是原因。我知情的第一件事就是看见管家站在门口，满手鲜血，语无伦次。”

“啊！”温西说，“可能是门的隔音效果太好了。我们要不要让厨师进来，把餐厅的窗户打开，让她再尖叫一遍？”

督察员依命行事，其余的人都在焦急地等待尖叫声传来。然而，直到亨利探头进来询问怎么样了，他们还是什么都没听到。

“什么都没听见。”帕克说。

“这栋房子隔音效果真好，”温西说，“我想，从窗户传来的声音都被温室吸收了。好吧，佩恩先生，如果你没有听到尖叫声，那么没有听到凶手的声音也就不足为奇了，我们都是你的证人。查尔斯，我得回伦敦一趟，和一条狗有关。但我给你两个建议，祝你好运。第一，你应该去搜查一辆车，昨晚七点半到八点十五分之间，它应该停在房子方圆四分之一英里内；第二，今晚你最好一整晚都坐在餐厅里，关上门窗，盯着落地窗。我八点左右会给帕克先生打电话。哦，你把温室的钥匙借给我，我有一个推测。”

总督察把钥匙交给他后，勋爵就离开了。

一群人聚集在餐厅里，心情都很沉重。事实上，都是警察在随意聊天，谈一些钓鱼的往事，佩恩先生则一直怒目而视，两位格林博尔德先生不停地抽烟，一根接着一根，厨师和管家都坐立不安。电话响起时，大家反而松了一口气。

帕克起身接听的时候看了下手表。“七点五十七分。”正好看到管家用手帕擦拭自己抽搐的嘴唇，他说了句“留意窗户”便走进大厅。

“您好！”他说。

“是帕克总督察吗？”一个熟悉的声音说道，“我是彼得·温西勋爵的仆人，正在伦敦，电话是从勋爵的卧室里拨出的。您能稍等一下吗？勋爵有话和您说。”

帕克听到听筒放下又举起。然后传来温西的声音：“嘿，老兄！你找到那辆车了吗？”

“我们打听到一辆车，”督察员谨慎地回道，“在大北路的一家餐馆，走五分钟左右就能到这里。”

“车牌号是ABJ28吗？”

“是啊。你怎么知道？”

“我猜可能是这辆车。它是昨天下午五点钟从伦敦一家汽车修理厂租来的，刚好十点钟才还。你找到温特太太了吗？”

“我想是吧。她从加来坐船回来，今晚登陆。显然，她很好。”

“可能吧。现在，认真听我说。你知道哈考特·格林博尔德的私事有点乱吗？去年七月，他面临金融危机，但有人帮他——应该是他的叔叔，你也觉得吧！我的线人说，一切都很可疑。我还收到一些秘密信息，哈考特在那场金融危机中受到重创。当然了，有他叔叔相助，筹集资金并不难。但我想，这件事对老格林博尔德来说也是一次重击。我认为——”

一阵清脆的音乐打断了他，随后银铃般的钟声敲了八下。

“听到了吗？有没有听出来？那是我家客厅里的落地钟……什么？好吧，是交换机，再给我三分钟。邦特还有话和你说。”

听筒发出一阵沙沙的声响后，又传来仆人柔和的声音。

“警官，勋爵让我转告你，立刻挂断电话去餐厅。”

帕克照做了。当他走进餐厅时，看见那六个人的背影，还维持着他离开前的姿势，围坐成半圆形，焦急地盯着落地窗。然后门无声地开了，彼得·温西走进来。

“上帝啊！”帕克情不自禁惊呼，“你怎么来的？”六个脑袋猛地转过来。

“以光速回来的，”温西往后捋了下头发说道，“以每秒十八万六千英里的速度，穿过八十英里回来找你的。”

“显而易见，其实，”温西解释道，“大家都排除了哈考特·格林博尔德（正悲恸欲绝）和他的弟弟内维尔（体力不支，需要靠白兰地强撑着），但凶手就是他们俩。他们看似不在现场——绝对不在现场。谋杀只能发生在七点五十七分和八点零六分之间，至于哈考特那个持续很久的电话，我的出现就是最好的解释。凶手必须在七点五十七分前就进入书房，否则他一进大厅就会被发现——除非是老格林博尔德开窗让他进来，这显然不可能。”

“事情应该是这样的。六点钟左右，哈考特在伦敦租了辆车然后出发，自己驾车。他把车停在路边的餐馆，至于为什么，我猜应该是不认识路吧？”

“不认识，那个新店上个月才开业。”

“哦！剩下的四分之一英里，他步行过来，七点四十五分到达这里。天已经黑了，而且他可能穿着橡胶套鞋，以免踩在路上发出声音。他用配制的钥匙进入温室。”

“他怎么得到钥匙的？”

“去年七月，可能是听说亲爱的侄子遭遇麻烦，老人家很震惊，

所以病倒了。老人家生病时，他从威廉叔叔的戒指上偷偷把钥匙取下来。哈考特那时已经在这里了——你记得只有内维尔是‘派人去叫’吧——如果是这样，我想，去年应该是威廉叔叔帮他还清债务的。但我怀疑如果是现在，威廉还会不会这么做——尤其在他考虑结婚的时候。然后我预料，哈考特也会这么认为，叔叔婚后可能很快就会更改遗嘱，甚至还会成立自己的家庭，那可怜的哈考特该怎么办，可怜的人儿！无论怎么想，叔叔都应该离开人世。因此，他就开始配制钥匙，策划情节，而弟弟内维尔‘愿意为哈考特先生做任何事’，所以哈考特说服他当帮凶。我倾向于认为，除了金钱，哈考特这么做一定还有其他苦衷，而内维尔也有自己的烦恼。到底是什么呢？”

“从温室门进来吗？”

“哦，是的，我今晚就是这么进来的。他隐藏在花园里，还知道威廉叔叔什么时候走进餐厅，因为他能看见书房的灯熄灭。记住，他对这个家很熟悉。他摸黑进来，锁上外面的门，然后在电话旁等着，直到内维尔的电话从伦敦打过来。铃声一停，他就接起书房里的电话。内维尔一说完，哈考特就插话进来。书房的门隔音效果很好，没有人能听见他说话，哈姆沃西也不可能分辨出他的声音不是来自伦敦。其实，声音确实是从伦敦传来的，因为两台电话并联后，声音只能通过交换机传来。八点钟，杰明街的落地钟敲响——进一步证实了伦敦那边的电话还在线。哈考特一听见钟声就让内维尔接电话，在内维尔接电话沙沙作响的掩盖下，赶紧挂断电话。然后内维尔用一连串琐事，比如套装什么的，绊住哈姆沃西足足六分钟，而哈考特则趁机走进餐厅，刺死了他的叔叔并从窗户逃走。他还有五分钟的时间赶回车里，然后驾车离开——其实哈姆沃西和佩恩在怀疑和相互纠缠时，他又多了几分钟时间。”

“他为什么不从书房和温室逃出去？”

“他想误导大家，凶手是从窗户进来的。与此同时，内维尔在八

点二十分时开着哈考特的车离开伦敦，经过维尔温时，故意引起一个交警和汽车修理师的注意，成功使他们记住了车牌号。离开维尔温，他与哈考特在一个约定好的地方会面，并告知他关于尾灯的小插曲，然后两人互换了车。内维尔驾驶租来的车回到伦敦，哈考特则开着自己的车回来这里。但恐怕你很难找到凶器和配制的钥匙，还有哈考特染有血迹的手套和外衣。应该是内维尔把它们带回伦敦，扔到什么地方了吧。伦敦有一条又宽又长的泰晤士河。”

小旅馆谋杀案

蒙塔古·埃格的故事

蒙塔古先生睡得正酣，突然被隔壁邪恶的叫声惊醒。

“哇！哇！哇！”接二连三的咆哮声一阵强过一阵，随后又传来一串长长的咯咯声，感觉透不过气一般。

“狮鹫旅馆”位于卡索博雷，陈旧过时且经营不善。平常，埃格先生和他的广告商根本不会光顾这里。但“绿精灵”旅馆遭遇大火，正在关门修整；而埃格先生恰巧吃了一顿难以下咽、不易消化的晚餐，所以只能在这里将就一晚。他躺在嘎吱作响的床板上，房间积满灰尘，散发出一股霉味，没有电灯，甚至床边连蜡烛和火柴也没有，多么糟糕的服务！

埃格先生的意识逐渐清晰后，便开始琢磨到底怎么回事。据他所知，这条独立的走廊只有三个房间；他自己，住在中间；左边的8号房是老沃特斯，在梅塞尔兄弟有限公司工作，一家生产软饮料和糖果的公司；而右边的10号房，住着一位叫普林格尔的男人，矮矮胖胖的，随身携带着许多珠宝。今晚他狼吞虎咽地吃了许多不新鲜的鲭鱼和半生不熟的猪肉，所有的旁观者都敬佩不已。老沃特斯有节奏的鼾声穿过薄薄的隔墙从床头传来，就像卡车经过发出的震动声。那这些咆哮声一定是从普林格尔房里传来的，而最可能的解释就是鲭鱼和猪肉造成了这一切！

咆哮声突然消停了，只能间或听到一些虚弱的咕哝声。蒙蒂（教名“蒙塔古”的昵称）不认识普林格尔，也不待见他。但也许那个人病得厉害，还是大发慈悲去看看他好了！

蒙蒂极不情愿地把双腿从床上挪下来，双脚插入拖鞋里。房间里黑漆漆的，他甚至懒得去找火柴点灯，因为煤气灯覆盖在一块破布下，正堆在房间的角落里。他摸索着来到门口，打开门锁走出去。走廊尽头的分岔路通往主楼层，一盏昏暗的煤气灯若隐若现，朦胧的光影投在嘎吱作响的楼梯上。

8号房间，老沃特斯依旧鼾声如雷，不受一丝干扰。蒙蒂转向右边，敲响了10号门。

“谁啊？”一个压抑的声音问道。

“我，埃格，”蒙蒂边回答边转动门把，但发现门是锁着的，“你没事吧？我听见你在大声叫唤。”

“抱歉，”床板发出嘎嘎吱吱的声响，好像说话者正从床上坐起来，“我做噩梦了。不好意思，打扰您了！”

“别客气，”埃格先生又礼貌地问了一遍，“确定不需要我帮忙吗？”

“不用了，谢谢，我很好。”普林格尔先生似乎又把头埋进毯子里了。

“那么，晚安！”蒙蒂说。

“晚安！”

埃格先生放轻脚步回到房间。8号房的鼾声愈演愈烈，但当他关上门重新锁好时，只听见一声凶狠的哼声，鼾声戛然而止。到处都是

静悄悄的。蒙蒂想知道现在几点了，正当他还在外套口袋里摸火柴时，响起了一阵悦耳、柔和的敲钟声，似乎从很远的地方传来。他数了数，钟声敲了十二下，时间比他想象的要早。因为筋疲力尽，埃格十点半就上床睡觉了，没几分钟还听到沃特斯从他门前经过。此刻，整个旅店一片沉寂。楼下的大街上，一辆汽车飞驰而过。8号房的鼾声又响起了。

埃格先生躺回那张令人难受的床垫上，又一次把自己微胖的身体抛上床准备入睡。他讨厌有人扰了他的美梦。该死的沃特斯！埃格迷迷糊糊地数着鼾声，开始打瞌睡。

“咔哒！”过道里的一扇门突然打开了，传来鬼鬼祟祟的脚步声，随后是嘎吱声和绊倒声。应该是有人下楼，在昏暗的楼梯上摔倒了。听着沃特斯有规律的鼾声，蒙蒂断定，一定是普林格尔吃了太多的鲭鱼和猪肉不舒服，于是不厚道地笑了。

然后，他很快陷入了沉睡。

六点钟，他又被走廊上嘈杂的谈笑声和敲门声吵醒了。有人一直在敲8号房的门，提醒沃特斯该去赶早班车了。女服务员在隔壁房间咯咯地笑，夹杂着老沃特斯的声音。“献殷勤也得挑个合适的时间啊！”埃格先生嘀咕道。门口传来笨重的脚步声，咯吱声，绊倒声，咒骂声——应该是沃特斯去浴室的途中在楼梯摔倒了。之后是一小段幸福的安静时光！然后又是绊倒声，咯吱声，咒骂声，笨重的脚步声，碰撞声——沃特斯洗完澡回来，猛地关上门。“砰”的一声，窸窣声，重击声——他应该在穿衣服，收拾行李。然后又是笨重的脚步声，咯吱声，绊倒声，咒骂声——谢天谢地！老沃特斯终于离开了！

蒙蒂伸手去拿他的手表，晨光透过昏暗的窗帘照射进来，指针隐约可见。六点五十八分——他还可以再睡大半个小时。不一会儿，镇上整点的钟声敲响了，紧接着又从远方传来一阵悦耳柔和的钟声。然

后陷入一片寂静，偶尔传来旅馆员工来来往往的脚步声。埃格先生又睡着了。

七点二十分，走廊响起了一阵阵刺耳的尖叫声。

蒙蒂一跃而起。这次，一定是发生什么事了！他拖起睡袍就往门口冲。楼梯上三四个人匆匆忙忙地从主楼层跑下来。

一位女服务员站在10号门前。手里端着的罐子已经掉落在地，水渗出来浸湿了地毯。她脸色发青，肮脏的帽子被抓乱了，歇斯底里地发出一声声刺耳的尖叫。

房间里，普林格尔四肢摊开躺在床上，令人毛骨悚然。满脸浮肿，粗壮的脖子上还留着丑陋的紫色淤青。血从鼻子和嘴巴流出，沾到了枕头上。衣服胡乱地挂在一把椅子上，手提箱在地面上敞开着，牙杯上的假牙正对着脸盆架露齿而笑，但旅行包里的珠宝已经不翼而飞。普林格尔先生应该是遭遇了抢劫和谋杀。

埃格先生带着深深的自责感，他意识到自己昨晚听到的一定是凶手作案的声音——其实他还和凶手谈过话。埃格先生把一切都如实地告诉蒙克督察员。

“我不清楚那个声音是不是和普林格尔先生很像。我几乎没怎么和他说过话。他吃晚餐时没有坐在我旁边，我们只是后来在酒吧间交谈了几句。昨晚的那个声音很低沉——很像一个人刚睡醒，没带假牙，又趴在毯子里说话。我想我应该认不出那个声音了！”

“这很正常，埃格先生，不要太自责。至于那个坐早班车离开的沃特斯先生，你说听到他一直在打鼾？”

“是的，谋杀前后都听见了他的鼾声。我认识他；他是一个非常值得尊敬的人。”

“确实。好吧，我想，我们得尽快联系上他，但是很显然，如果他一整晚都睡得很沉，也不能指望他能告诉我们什么。我觉得可以先假设那个和你说话的人是凶手。你说你可以确定时间？”

“是的。”蒙蒂又描述了自己当时听到钟声敲响十二次的场景。“还有，”他补充道，“虽然我不能为自己提供任何不在场证明，但我的那些雇主，普朗米特先生、罗斯先生、威尼斯先生和斯皮瑞特先生都能为我的人品作证。”

“埃格先生，别担心！我们会调查的。”蒙克督察员冷静地说，“让我想想，我是不是听过你的名字？你见过我的一位朋友拉梅奇吗？”

“迪奇雷的拉梅奇督察员吗？噢！是的。当时一个车库里的钟有点问题。”

“那就对了。他说你是个聪明的家伙。”

“我也很感激他。”

“那么，我们暂且接受你的证词，看看能推测出什么。现在，这里的钟你觉得准吗？”

“嗯，我今天早上又听到了敲钟声，就在那时，我自己的手表也响了。至少，”一丝莫名的疑惑涌上心头又稍纵即逝，蒙蒂说道，“我认为和昨晚的是同一个钟，因为音调都是一样的——低沉，频率高，有点嗡嗡作响，但是很悦耳。”

“好吧，”督察员说，“我们最好去核实一下。也许那个钟昨晚出现故障，今天早上又好了。我们绕房子转一转，看看有没有什么发现。拉格尔斯，告诉贝茨，不许任何人离开这里，我们会尽快回来。埃格先生，我们走吧。”

“狮鹫旅馆”只有六个自鸣钟。楼梯上的落地钟可以马上排除；它

虽然频率也高，但音调微弱、颤抖，像一位老先生的声音。车库里的钟，音色也完全不符合。咖啡厅里的自鸣钟和客厅里丑陋的青铜怪兽状时钟，从蒙蒂的房间是听不到钟声的，而酒吧里是一个布谷鸟钟（报时似布谷鸟叫声）。但当他们来到厨房，位于蒙蒂房间的正下方，蒙蒂立刻说：

“似乎是这个钟。”

这是一个古老的美国八天挂钟，嵌在紫檀木镶板里，彩绘钟面，玻璃门上是一幅蜂窝图。

“我知道这类钟，”蒙蒂说，“它是靠撞击螺旋弹簧报时的，发出一种浑厚、嗡嗡作响的音调，很像教堂里的钟声，但频率要快得多。”

督察员打开钟盖往里面看。

“完全正确，”他说，“我们来试验一下。八点四十分，时间很准确。现在，你先上楼，我再把指针推到九点钟，然后你告诉我们是不是你听到的声音。”

蒙蒂走进房间，关上房门，他再次听到了那低沉，高频率，嗡嗡作响的钟声。他匆忙下楼。

“据我所知，一模一样。”

“好。如果时钟没有人为干涉，那么我们已经确定了时间。”

出乎意料的是，证明钟表在午夜时还是准确的竟然很简单。厨师十一点准备去睡觉前，按照镇上的钟重新设置了时间。然后和往常一样，她锁上厨房的门并带走了钥匙。她说：“不然布茨会随时下来，从储藏室里偷东西吃。”布茨——一个其貌不扬的十六岁小伙子——只好不情愿地承认这一事实，厨师走后半个小时，他的确试着去开门，但发现锁得很牢。厨房没有其他入口，除了后门和窗户——但所

有螺栓都在里面。

“很好，”督察员说，“现在我们可以调查这些人的不在场证明。同时，拉格尔斯，你仔细找一找普林格尔那个样品箱的下落。据我们了解，他睡觉前还随身携带，”督察员转向蒙蒂，似乎很信任他，继续说道：“因为酒保看见了。所以在我们发现尸体之前，箱子不可能被带出旅馆，因为通往外面的所有门都是锁着的，钥匙也被拔出来了——我们已经证实过了——今天早上开门后没人离开，除了你的朋友沃特斯，而且根据你的陈诉，他不是凶手。当然，除非他是同谋。”

“不可能是沃特斯，”埃格先生坚定地说，“他是天底下最老实的人，账单从不造假。‘账目严格精确到英镑、先令，甚至便士。’这是《推销员手册》中沃特斯最喜欢的一句话。”

“很好，”督察员答道，“但是箱子在哪里？”

“狮鹫旅馆”的管理人员和职工都接受了调查，每个人都有合理的不在场证明，于是蒙克督查把注意力转移到了客人身上。继令人难忘的鲭鱼猪肉晚餐后，埃格先生、沃特斯先生，还有另外两位商人洛夫迪和特恩布尔一起打桥牌，直到十点半埃格先生和沃特斯先生回去休息才收场。那两位商人随后去了酒吧，待到十一点酒吧关门后，又来到洛夫迪的房间，位于旅馆的另一侧。他们一直聊到午夜十二点半才分开。一点钟时，洛夫迪先生从特恩布尔先生那里借了一剂水果盐。特恩布尔出门在外总是带着齐全的物品。他们俩互相作证，似乎没有理由怀疑他们。

接下来是一位名叫弗拉克的老太太，显然，她不可能凭一己之力与一个身强力壮的男人抗衡。她的房间在主楼层，她一直睡到十二点半左右，听见有人从门前经过，打开浴室里的水。快到一点时，这位我行我素的住客又回到了房间。要不是动静太大，她可能什么也没听见。

除了沃特斯和普林格尔本人，最后一位客人是搭乘普林格尔的车来的。他是个“摄影代理商”，叫阿利斯泰尔·科布。蒙克督查不喜欢他的样貌，但他很重要，大半个晚上都与被害者待在一起。

“你们不要以为，”科布先生捋了下头发说道，“我很了解普林格尔。我也是昨晚七钟才见到他的。我在塔德沃斯错过了公共汽车——你知道，那只是一个巴掌大的地方——下一班车要九点钟才来。正当我拉着行李准备徒步到旅馆时，普林格尔顺路载了我一程。他说他不喜欢一个人开车，经常让人搭顺风车。真是个善良的家伙！”

埃格先生（他也在调查现场，毫无疑问，这个特权是来自拉梅奇督查对他的赞赏）对这种带着珠宝还招摇过市的鲁莽行为感到不寒而栗，又想起了已故的劳斯先生，著名的汽车燃烧案，心情低落。

“他是一个热心肠的老家伙，”科布先生感慨道，“活得无忧无虑。他把我带到这里——”

“你在卡索博雷有生意吗？”

“当然了！你知道的，照片。免费放大爸爸妈妈的结婚照，镀金的相框，每个只要二十五先令，物美价廉。你知道这个活动吗？”

“知道。”督察员回答，也明确表示了自己的怀疑。

“这是真的！”科布先生眨了眨眼，继续说，“好吧，我们一起吃了晚餐——一顿非常糟糕的晚餐。然后我们在酒吧的客厅里闲聊了一会。贝茨和酒保都看见我们了。之后贝茨和一些年轻人去打台球，我们一直坐到十一点左右。普林格尔突然匆匆离开，他说自己不舒服，我一点也不惊讶。那鲭鱼——”

“不要再纠结鲭鱼了，”蒙克说，“酒保说你和普林格尔在十点五十五分时还喝了酒，然后普林格尔才带上他的包去睡觉。你当时是直接去台球馆吗？”

“是的，马上。我们还玩了——”

“等一下。贝茨说你先打了个电话。”

“是的。但我确实是先上楼，发现贝茨和其他人刚结束。所以我说我先去打个电话，再和贝茨继续。你可以核对下通话时间。我打给了布尔，他在塔德沃斯。我的一副手套落在那个酒吧了。电话是一个男人接的，他说找到会寄给我的。”

督察员做了笔录。

“你打了多久的台球？”

“一直打到十二点十五分左右。然后贝茨说不打了，他明天得早起，于是我们喝完我赢他的饮料，我就上床睡觉了。”

督察员点了点头。这证实了店主的说法。

“我的房间在主楼层，”科布先生继续说，“不，不是靠近走廊的那一侧。但我洗澡时路过那里，因为浴室在走廊的楼梯旁。我回房间时大概十二点五十分，到处都是静悄悄的。”

“你和普林格尔在楼下谈什么？”

“哦，什么都聊，”科布先生不假思索地回答，“我们交换各自的故事。普林格尔还讲了一两个非常滑稽的笑话，我只是安静地听着。督察，要来根烟吗？”

“不用了，谢谢。普林格尔有没有无意中提及——嗯？拉格尔斯，那是什么？先生，稍等我一会儿。”

他走到门口和中士说了几句话，一两分钟后手里拿着一张照片回来。

“我想你的摄影器材应该没有这种东西吧，科布先生？”

科布先生“吁”了一声，吐出长长的一口烟。

“没，”他说，“没有——嗬！你从哪儿弄来这么漂亮的东西？”

“你之前见过吗？”

科布先生犹豫了一会，说道：“好吧，既然你都这么问了，我确实见过。刚遇害的普林格尔昨晚给我看过。如果不是你开口问，我会绝口不提的。我不想说死者的坏话，但普林格尔确实精力有点旺盛。”

“你确定和昨晚见到的是同一个吗？”

“看起来很像。总之，上面的图像一模一样——同一个美丽的女士，连优雅的姿势都一样。”

“普林格尔把照片放哪儿了？”督查问道。他把照片拿回来，用回形针附在笔录后面——但埃格先生还是匆匆瞥了一眼，大吃一惊。

“他放在胸前的口袋里。”科布先生想了一会儿答道。

“我明白了。我想，普林格尔应该也和你说了他的工作吧。他有没有偶然说到一些关于防范小偷或诸如此类的话题吗？”

“他确实提到他包里有值钱的东西，所以总是锁着房门，”科布先生直截了当地回道，“但不是我问他的。他做什么和我毫不相关！”

“的确如此。好吧，科布先生，我该问的都问完了，破案前如果您能留在旅馆，我将不胜感激。很抱歉给您带来不便。”

“别客气，”科布先生体贴地说，“对我来说都一样。”他走出来，愉快地笑了。

“哼！”蒙克督察厌恶地说，“有件讨厌的事要你做。真是卑鄙下流，而且是个骗子。你看到那张照片了吗？照片边缘相当锋利，之前根本不可能塞在胸前的口袋里。看样子是刚从信封里拿出来的。我打赌，那家伙的行李箱里还有一系列这种不雅照，你肯定能查到。但他自然不会承认——因为出售它们是违法的。”

“这张是哪里找到的？”

“在普林格尔的床底下。如果不是科布的不在场证明，我敢肯定贝茨说的是实话，其实，厨师的窗户正对着台球室的窗户，她看到他们打到十二点十五分。除非他们都是同谋，这不太可能。而且普林格尔的包确实不知所踪。但我们连时钟的事都还没理清，你确定钟声敲了十二下吗？”

“绝对是。我不可能把一两下错听成十二下。”

“不，当然不会。”督察的手指在桌上有节奏地敲着，两眼放空。蒙蒂以为这是在下逐客令，于是回到自己的房间。床铺还没整理，残羹剩饭也还没倒掉，“狮鹫旅馆”本就邋遢的日常，遭遇这一悲剧后全乱套了。他把自己甩进一把弹簧断了的扶手椅里，点了一支烟，陷入沉思。

他沉思了十分钟左右，听到镇上整点的钟声，敲了十一下。他机械地等着，期待听到从厨房传来的悦耳钟声，但是什么也没有。然后他想起早上蒙克把指针往后拨了二十分钟，所以钟声一定是之后才响的。他大声惊叫，一跃而起。

“天哪！我真是个傻瓜！今天早上七点钟，镇上的钟声敲响之后，厨房的钟立刻也响了。但昨晚我根本没听到镇上的钟声。厨房里的钟一定是以某种方式调整过或怎样。除非，除非，除非，天哪！会不会是那样？对，是的，很有可能。就在钟声敲响十二下之前，沃特斯停止了打鼾。”

蒙蒂从房间跑出来，急急忙忙奔往8号房。这里和他自己的房间一样，杂乱不堪，似乎几个星期都没人打扫过。沃特斯的床头柜紧挨着两个房间中间薄薄的挡板，上面的灰尘中有个印记，好像夜里放过一个长约三英寸到三英寸半的物体。

埃格先生突然跑出房间，沿着走廊向前。他上楼梯时，在昏暗的台阶上跌倒了，咒骂一句后赶紧转过拐角，冲进了浴室。浴室的窗户对着一条狭窄的街道，一端与大路相通，另一端连着一条通往仓库的车道。埃格先生又冲下楼，正好碰见刚从咖啡室出来的蒙克督察。

“抓住科布！”埃格先生气喘吁吁地说，“我想我已经破解了他的不在场证明。沃特斯去哪儿了？我想给他打电话。快点！”

“沃特斯说他要坐火车去索喀斯特。”蒙克诧异地说。

“那么，”蒙蒂根据他的职业知识分析道，“他可能在‘响铃旅馆’投宿，也可能在拜访亨特、梅里曼、哈克特和布朗。我们一定能在这些地方找到他。”

半小时忙乱的通话后，终于在索喀斯特一家著名的糖果公司找到了沃特斯。

“沃特斯，”蒙蒂倒吸一口气，急切地说，“老朋友，我需要你回答一些问题，你以后再问我为什么。别管这些问题听起来多么愚蠢。你有带旅行钟吗？带了吧？什么样的？老式打簧钟吗？是吗？大约三平方英寸，方形的？昨晚放在你的床头柜上？钟声是撞击螺旋弹簧发出来的吗？真的吗？谢天谢地！钟声柔和，低沉，频率很快，像教堂里的钟？是的，是的，是的！现在，老朋友，好好想想。你昨晚是不是半夜醒来，敲了下那个打簧钟？有吗？你确定？好样的！什么时候？它敲了十二下？那是几点钟？十二点钟到一点钟之间？那么，看在上帝的份上，沃特斯，搭下一班火车回卡索博雷。你那该死的钟让我们俩差点成为一起谋杀案的帮凶！是的，谋杀……等一下，蒙克督察有

话和你说。”

“好吧，”当督察放下话筒后说道，“你的发现让案件有了突破性的进展，这个突发奇想真是太棒了！现在，我们要去搜查猥琐·科布先生的行李箱，看他是不是有更多艳照。我想科布应该都给普林格尔看过吧！”

“肯定是这样。我不明白凶手是怎么闯进房间的？普林格尔肯定会锁门。当然，他会特意为科布留门，因为科布答应过稍后会溜进来，给他看一些令人血脉偾张的东西——‘一定要悄悄地看’诸如此类的告诫。当普林格尔不小心喊出声把我引来时，科布肯定吓了一跳。但我不得不说，他很聪明。在他们这一糜烂的行业里，科布绝对算是优秀的销售员。正如《推销员手册》中所说的：‘不要让突如其来的问题困扰你，要永远保持你的智慧和冷静。’”

“但是，听我说，”督察员问道，“他怎么处理普林格尔的包？”

“从浴室的窗户扔出去给他的同谋，那个人接到电话后从塔德沃斯赶过来。哎呀，该死！”蒙蒂扶额大喊，“我听见楼下有车子经过，就在那讨厌的钟声敲了十二下之后。”

杏仁利口酒

蒙塔古·埃格的故事

“见鬼！”蒙塔古·埃格先生惊叹道，“又有一位老主顾归西了！”

他双眉紧锁，盯着手中的晨报，报纸上说当天将检验伯纳德·维普利先生的尸体。伯纳德·维普利先生是一个相当富有却行为古怪的老绅士，普卢梅特和罗斯公司不时向他提供大量精制葡萄酒、陈年烈酒和上等利口酒。

维普利先生曾不止一次邀请蒙蒂去品尝他的珍藏，坐在位于雪松草坪高档住宅的舒适书房里——品评着维普利先生亲自从酒窖里小心翼翼地端出来的精美波尔图葡萄酒，或从壁龛里高大的红木柜上取出一瓶白兰地利口酒。

有关酒的事情，维普利先生从不假手于人，一向亲力亲为。他说决不能相信仆人，他可不想看见美酒被盗取，或厨师躲在厨房里偷偷喝酒的事情发生。

埃格先生眉头紧锁地叹了口气，但当他看到维普利先生是因为餐后喝了一杯薄荷利口酒，从而氢氰酸中毒而亡时，他的眉头拧得更紧了。

供酒商发现自己的顾客喝完酒后突然中毒身亡，自然是痛心疾首，何况这也会影响生意。

埃格先生瞥了一眼手表。他此刻读晨报所在的城镇，离已故的维普利先生的居住地只有十五英里。蒙蒂决定还是赶去验尸现场为好。无论如何，他有职责提供证词，证明普卢梅特和罗斯公司所提供的薄荷利口酒是无害的。

因此他一吃完早餐便驱车赶往现场，并给验尸官递上自己的名片，在拥挤的审讯室里获得了一席之位。

第一个证人是女管家，明钦夫人，一个矮矮胖胖的老人家，谦卑得近乎夸张。她说她服侍维普利先生已经二十多年了。老先生年近八十，非常活跃和健朗，只是他的心脏不太好，毕竟上了岁数，在所难免。

她一直觉得维普利先生是一位好雇主。他对开支可能比较吝啬，对家务也很挑剔，但她并不觉得排斥。因为如果涉及到利益问题，她也会和先生一样谨慎小心。自从他的太太去世后，明钦夫人一直替他打理这所房子。

“星期一晚上，他和往常一样，精神很好，”明钦夫人继续说，“雷蒙德·维普利先生下午打过电话，说会过来用晚餐——”

“他是维普利先生的儿子吗？”

“是的，他唯一的孩子。”说罢，明钦夫人瞥了一眼坐在埃格先生身边不远处证人席上一位单薄瘦弱、脸色蜡黄的中年人，此时正意味深长地叹气。“塞德里克先生和太太一直在家里，塞德里克·维普利先生是维普利先生的侄子，先生是他唯一的亲人。”

埃格先生顺着她的目光看过去，那是一对打扮时髦的年轻夫妇，一身黑衣，坐在雷蒙德先生的另一侧。

明钦夫人继续说道：“雷蒙德先生是六点半驾车到达的，一进门就去书房看他的父亲。七点十五分晚餐铃声响起时，他才出来。我和

他在餐厅擦肩而过，我觉得他看起来心烦意乱的。维普利先生没有出来，于是我进去叫他。他正坐在书桌前，读一些在我看来类似法律文件的东西。我开口问：‘打扰一下，维普利先生，先生，你听到铃声了吗？’他身体的其他机能都还算敏锐，只是有时候听力不好，毕竟上了年纪。先生抬头看了看，说：‘好的，明钦太太。’然后又埋头做自己的事。我在心里暗自嘀咕着：‘雷蒙德先生又惹他不开心了。’在七点半——”

“等一下。你对雷蒙德先生有什么看法？”

“哦，没什么，只是维普利先生不赞成雷蒙德先生的所作所为，他们有时会发生争执。维普利先生不喜欢雷蒙德先生的生意。”

“七点半时，”明钦夫人继续，“维普利先生上楼穿衣服，他看着没什么异常，只是有点疲倦，步履沉重。我在大厅里等着，以防他需要帮忙，他从我身边经过时，吩咐我打电话给怀特海德先生，叫他第二天早上过来——怀特海德先生是一名律师。他没有说为什么。我按照先生的吩咐打了电话，他七点五十分下楼时，我告诉他怀特海德已经收到消息，并答应明天早上十点钟过来。”

“还有别人听见你说的那番话吗？”

“有的。雷蒙德先生和塞德里克夫妇都在餐厅里喝鸡尾酒，他们一定都听见了。晚餐从八点开始——”

“吃晚餐时你在场吗？”

“没有，我向来都是在自己的房间里用餐。晚餐大概八点四十五分结束，然后用餐女侍会把咖啡端到客厅给塞德里克夫妇享用，还有书房里的维普利先生和雷蒙德先生。我独自一人呆在房间里，直到九点钟塞德里克夫妇进来找我聊天。我们一直在一起，快到九点半时，突然听到书房门‘砰’地一声关上，几分钟后，雷蒙德先生进来了。他

看上去很奇怪，戴着帽子还穿着外套。

“塞德里克先生打招呼：‘嘿，雷！’雷蒙德先生却没有理睬，只是对我说：‘明钦夫人，我还是不留下过夜了，我得马上回伦敦。’我说：‘好的，雷蒙德先生。维普利先生知道你临时要回去吗？’他笑得有点勉强，回道：‘哦，是的，他都知道。’他又转身出去了，塞德里克先生紧随其后，我想，他好像说了一句话：‘别生气，老兄。’塞德里克太太对我说，她担心雷蒙德先生可能又和老先生吵架了。

“大约十分钟后，我听到两位年轻先生下楼的脚步声，急忙跑出去看看雷蒙德先生有没有落下什么东西，因为他总是丢三落四的。就在他和塞德里克先生准备出门时，我抓住他落在衣帽架上的围巾赶紧追上去。他开着车很快离开了，我和塞德里克先生一起进屋。

“当我们经过书房时，塞德里克先生说：‘我不知道我叔叔——’他停顿了下，说道，‘算了，今晚还是让他一个人静一静吧！’我们回到我的房间，塞德里克太太还在那儿等着我们。她问：‘怎么了，塞德里克？’他回答：‘亨利叔叔已经在调查埃拉的事。我告诉雷最好小心一点。’她说：‘哦，天哪！’然后我们就转移了话题。

“塞德里克夫妇一直陪着我到十一点半才去睡觉。我整理好房间后，按照惯例把整个房子巡视一遍。当我关掉大厅的灯时，我发现维普利先生书房里的灯还亮着。他一般不会熬夜到这么晚，所以我想去看他是不是趴在书上睡着了。

“我敲了敲门，却没有听见任何响动，于是我径直走了进去，发现他仰面倒在椅子上，已经死了。桌子上有两个空的咖啡杯和两个空的烈酒杯，还有半瓶长颈瓶装的薄荷利口酒。我立刻给塞德里克先生打电话，他告诉我不要碰任何东西，赶紧给贝克医生打电话。”

下一个证人是用餐女侍，一直在餐桌旁。她说晚餐期间除了维普利先生和他的儿子都很沉默，心事重重外，并没有发生不同寻常的

事。

用餐结束时，雷蒙德先生打破沉默：“听我说，爸爸，我们不能就这样把事情扔着不管。”维普利先生说：“如果你改变了主意，最好马上告诉我。”然后吩咐把咖啡送到书房。雷蒙德先生说：“我不会改变主意，可是如果您只听——”维普利先生没有作出任何应答。

女侍端着咖啡和烈酒杯到书房时，看见雷蒙德先生坐在桌旁。维普利先生站在酒柜前，背对着他儿子，显然他当时在取餐后利口酒。

他问雷蒙德先生：“你要喝什么？”雷蒙德先生回答：“薄荷利口酒。”维普利先生说：“你应该——那是女人喝的酒。”女侍离开后就再也没见过他们俩中任何一位。

埃格先生听到不由自主地笑了，他似乎能想象老维普利先生说这话的神情。

当验尸官继续传唤塞德里克·维普利先生时，埃格先生又连忙绷紧胖乎乎的脸，摆出一副更加严肃的表情。

塞德里克先生证实了管家所说的一切。他说自己三十六岁，是“弗里曼和托普莱迪”出版社的新合伙人。他很清楚维普利先生与他儿子吵架的原因。其实，维普利先生邀请他和他的妻子来做客，也是为了和他们商量对策。这些麻烦事与雷蒙德想和某位小姐订婚有关。

维普利先生曾一时冲动说要更改遗嘱，但他（塞德里克）劝其三思而后行。悲剧发生的当晚，他陪雷蒙德上楼，从雷蒙德那里了解到，维普利先生威胁要剥夺他的继承权。维普利告诉雷蒙德别紧张，老人家总会“冷静下来”的。雷蒙德却曲解了他的好意。

雷蒙德离开后，他原以为还是让老人独自待着会好一些。他和妻子离开明钦夫人的房间后，就径直上楼了，并没有进去书房。大概过了十五分钟，他一接到明钦夫人的电话就飞奔下楼，发现他的叔叔已

经死了。

他俯身检查，发现死者嘴唇上有股淡淡的杏仁味；又凑近闻了闻烈酒杯，不过没有碰到杯子，其中一只杯口上竟然也残留着杏仁味。他已经吩咐过明钦夫人不要动任何东西，保留原样，于是他突然意识到：叔叔可能是自杀。

雷蒙德·维普利先生在验尸官面前的桌边坐下时，人群发出一阵骚动。他面黄肌瘦，没有男子汉的阳刚之气，年龄大概三十到四十岁之间。

他介绍自己的职业是一名“摄影艺术家”，在庞德街有个工作室。他的“表现主义”以研究男人和女人闻名，在伦敦西区（基本上是豪华住宅区）已经小有名气；但父亲墨守成规，固执己见，一直反对他的工作。

“我可以了解，”验尸官说，“摄影行业经常用到氢氰酸。”

这个问题对他很不利，雷蒙德·维普利先生却莫名其妙地笑了。

“氰化钾，”他毫不掩饰地说，“哦，天哪，是的。用得还相当频繁。”

“你熟悉它在摄影中的用途吗？”

“哦，是的。虽然我自己不经常使用，但的确有一些，如果这是你想知道的。”

“谢谢。现在你能告诉我，你和你父亲所谓的意见分歧是指什么吗？”

“可以。他发现我准备和一个舞女结婚，我不知道是谁告诉他的，可能是我表哥塞德里克。当然，他肯定不会承认，不过，我倒希

望是爱开玩笑的老塞德里克干的。我父亲派人来找我，还为此大发雷霆。你知道的，他这个人顽固不化。晚餐前我们就闹得很不愉快，晚饭后，我要求和他再谈一谈——我原以为可以说服他，但他真的蛮不讲理，我实在受不了。心烦意乱之下，我甩头就走，直接回到镇上。”

“他说过要找怀特海德过来吗？”

“哦，说过。他说如果我执意和埃拉结婚，就取消我的继承权。他一直都是个非常严苛的家长。我说，取消就取消吧。”

“他说了新遗嘱由谁继承吗？”

“不，这倒没有。我觉得塞德里克一定有份。毕竟，除了我，他是唯一的亲人。”

“你能详细说下晚餐后你们在书房发生了些什么吗？”

“我们进去后，我坐在靠近壁炉的桌子旁。爸爸去酒柜前取酒，他收藏了很多烈酒和利口酒。他问我想喝什么，我说薄荷利口酒，他还一如既往地嘲笑了我一番。他取出酒瓶让我自己倒，刚好那个女仆端了酒杯进来，于是我自己倒了一杯。我喝了咖啡和薄荷利口酒，但他什么都没喝，至少我在的时候是这样。他很激动，走来走去，用各种理由威胁我。

“一会之后，我说：‘您的咖啡要凉了，爸爸。’然后他骂我见鬼去吧，我说，‘您说得对。’他又用一些不堪入耳的话来评论我未婚妻。我怕自己大发脾气，说出一些——应该说是，大逆不道的话。于是我‘砰’地一声把门甩上就出去了。我离开时，他站在桌子后面，面对着我。

“我去告诉明钦夫人，我要回镇上。塞德里克插嘴进来，但我告诉他，我知道这些麻烦都是拜谁所赐，如果他想要老头子的钱，尽管

拿去好了。这就是我所知道的一切。”

“如果你父亲和你在一起时什么也没喝，你怎么解释这两个酒杯和两个咖啡杯都被用过的事实？”

“我想应该是我走后他用了自己的杯子。我在书房时，他什么都没喝，这一点我很肯定。”

“你离开书房时他还活着吗？”

“当然！”

律师怀特海特先生一一解释了死者的遗嘱条款。每年收益的2000英镑分给塞德里克先生，继承权归剩余遗产承受人雷蒙德先生。

“死者曾表达过要更改遗嘱的意图吗？”

“是的。在他去世的前一天，他说对他儿子的行为大失所望，除非雷蒙德有足够的理由说服他，否则他将剥夺其继承权，每年只留给他1000英镑，剩下的遗产全部交给塞德里克·维普利先生。他说不喜欢雷蒙德的未婚妻，绝不会让那个女人的孩子得到一分钱。我曾试图劝阻他，但转念一想，他应该是认为这样一来，那位小姐知道他的意图后会取消婚约。明钦太太晚上打来电话，我自然而然地以为维普利先生想立一个新遗嘱。”

“但由于他来不及这样做，雷蒙德·维普利先生是遗嘱继承人这件事现在还成立吗？”

“依然成立。”

接着，该县警方布朗督察也提供了指纹证据。他说，其中一个咖啡杯和一个烈酒杯上的指纹是雷蒙德·维普利先生的，而另一个咖啡杯和有毒的玻璃杯上，是老维普利先生的指纹。茶杯和烈酒杯上没有其

他人的指纹，当然，除了那位用餐女侍的指纹。薄荷利口酒的酒瓶上也只有父子俩的指纹。

考虑到自杀的可能性，警方搜遍了房间里任何一个角落，搜索可能装毒药的瓶子或小药瓶。结果，无论是柜子上或其他地方都没有找到任何东西。其实，他们从壁炉后面找到了一块碎片，是烧到一半的瓶盖铅箔，边缘上刻有“……AU……包装”的字样。

但是，从盖子的尺寸推断，这个瓶子应该有半升之大，一个打算自杀的人购买半升氢氰酸，这似乎极不可能！但房间里也找不到其他新开的、瓶口大小又与其吻合的瓶子。

这时，埃格先生潜意识里产生了一个可怕的想法——他曾经在书中看过的模糊记忆浮现在他的脑海里。他再也无心顾及布朗督查呈示出的其他一些纯属形式上的证据，只是在厨师和女仆互相作证说他们整个晚上都待在一起时，他才再次提起注意力，此时，验尸官传唤医生出示死亡医学证明。

他说死者确实是氢氰酸中毒而亡。虽然胃里只发现少量的氰化物，但对于他这个年龄、体质又虚弱的人来说，即使是小剂量也足以致命。氢氰酸是所有已知毒药中致命速度最快的药物之一，吞下后只需几分钟便会失去意识，继而死亡。

“医生，你第一次看到死者是什么时候？”

“我十一点十一分到的。维普利先生当时至少已经死了两个小时，甚至可能更久一点。”

“那么，他有没有可能在你赶过来的这半小时内才死亡？”

“不可能。我断定死亡时间在九点半左右，而且绝对不超过十点半。”

紧接着分析员的化验报告也出来了。经检测，那瓶薄荷利口酒和两杯咖啡渣都是无毒的。两个烈酒杯里还剩几滴薄荷利口酒，其中一杯——留有老维普利先生指纹的那杯——有明显的氢氰酸痕迹。

验尸官还没做出死因总结，但形势似乎对雷蒙德·维普利先生很不利。首先，他有犯罪动机，而且只有他能轻易得到致命的氢氰酸，死亡时间也几乎与他的焦躁不安、匆忙离家的时间吻合。

自杀似乎被排除在外；房子里的其他成员都可以互相提供不在场证明；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有陌生人进屋。陪审团不可避免地作出裁决：雷蒙德·维普利涉嫌谋杀。

埃格先生快步走出法庭。两件事一直困扰着他——依稀记得在书上看到的告诫以及明钦夫人的证词。他走到村庄里的邮局，发了一封电报给他的雇主。然后他又徒步来到当地的客栈，点了一份下午茶，慢慢地吃着，可思绪却游离在别处。他有一个预感，这个案子揭开后会对生意极其不利。

大约一个小时后，他收到了电报的回信。上面写道："1893年6月14日。1931，弗里曼和托普雷迪。"并且电文上还有普卢梅特和罗斯公司高级合作方的签名。

埃格先生那张看上去令人感到愉快的圆脸瞬间覆上一层困惑和苦恼的阴云。他把自己独自一人关在房间里，打了一通昂贵的长途电话到镇上。当他重新跨出房门时，没那么困惑了，但仍然愁眉不展。他上了车，出发去找验尸官。

那位官员十分热情地接待了他。验尸官是一个精神饱满、面色红润的人，看上去洞察力非凡，处事干脆利索。埃格先生登门拜访时正好碰见了布朗督查和警察局局长。

"埃格先生，"验尸官说，"我想您一定很欣慰，这桩不幸的案件没

有对你们公司的声誉造成影响。”

“这正是我冒昧来访的原因，”蒙蒂说，“生意归生意，但另一方面，事实就是事实，我们随时准备好面对事实。我给普朗米特先生打过电话，他委托我向你们说清缘由。

“如果不是我，”埃格先生坦率地说，“其他人也可能这么做，到时候事情只会更糟。不要等到一发不可收拾的地步。‘如果真相迟早要揭露，务必由自己先开口。’蒙蒂的格言——来自《销售员手册》的一句话。一本很畅销的书，介绍了许多常识。说到常识，这本书一点也不会伤害到我们的年轻朋友，是吧？”

“你是指雷蒙德·维普利吗？”验尸官说，“依我看，那个年轻人就是个奇葩。”

“你说得对，先生，”督察员赞成，“我见过许多愚蠢的人，他是最傻的。愚笨至极，这么说一点也不为过。他和父亲吵架，谋杀后又以这么可疑的方式逃跑——他为什么不直接举块发光的牌子，写上‘我是凶手’？但正如你所说的，我觉得他不会笨到那种地步。”

“好吧，那也有可能，”蒙蒂说，“但现在最重要的，是老维普利先生。听我说，警官们，我了解我所有的客户，因为这是我的工作。他们的喜好我都了如指掌。如果一个顾客喜欢清淡的干型雪莉酒，你却给他提供1847年产的欧勒罗苏酒，或者愚弄一个可以为年份波特酒进行持久的讨价还价的顾客，根本不会有好结果。”

“现在，我想请诸位告诉我，为什么已故的维普利先生也喝了薄荷利口酒？他只是为了女士才收藏这瓶酒；味道也是他无法接受的。你们听到他对雷蒙德先生说的话了吧。”

“这正是问题的关键所在，”警察局长说，“应该说我们曾经想过这个问题。他一定把毒药放在了什么东西里面。”

“好吧，我只想说，记住这一点——如果谋杀是陪审团推断的那样，那么凶手就愚蠢之极。现在还是先谈谈瓶盖的铅箔吧！我就此告诉各位一些事。我没有介入审讯，因为当时我还没有找到事实，但现在我清楚了。警官们，显而易见，既然书房里有瓶盖，就一定有它所属的瓶子。可是瓶子在哪儿？一定放在什么地方了。瓶子就是瓶子，事情都已经这样了。

“警官们，维普利先生和我的雇主，普卢梅特和罗斯公司，打交道已经有五十多年了。我们公司是一家老牌公司。那种盖子是由两名法国运货商组建的公司生产的。他们的公司已经于1990年破产清算，普雷拉蒂尔和西尔是他们俩的名字，而我们曾是他们在这个国家的代理商。现在，那个瓶盖就来自于他们生产的一瓶果仁白兰地酒——诸位都能看见印在上面的最后两个字母——而且我们也曾于1893年6月14日给维普利先生送过一瓶普雷拉蒂尔的果仁白兰地酒和一些其他烈性酒样品。”

“果仁白兰地酒？”验尸官饶有兴趣地问。

“医生，我想这应该对你有所启发吧！”埃格先生说。

“确实，”验尸官说，“果仁白兰地是一种带有苦杏仁味或桃石味的利口酒——埃格先生，如果我说得不对，请及时纠正我——还含有微量氢氰酸。”

“就是这样，”蒙蒂说，“当然，一般情况下，小酌一杯甚至两杯都不可能对身体造成危害。但如果这瓶酒放置的时间过久，里面的油会漂浮在酒的上面，这样一瓶年代久远的白兰地酒倒出来的第一杯很可能致命。我了解这些是因为我曾在一本名为《食物与毒药》的书中看过，那本书是几年前由弗里曼和托普莱迪出版公司出版的。”

“塞德里克·维普利的公司。”督察说。

“没错！”蒙蒂回答。

“确切地说，你在暗示什么，埃格先生？”局长迫不及待地问道。

“不是谋杀，警官，”蒙蒂说，“对，不是谋杀——虽然我也这么猜测过。我估计，雷蒙德先生离开书房后，老先生变得更加焦躁不安，就像一个人经历了许多烦心事那般。他喝完那杯已经凉了的咖啡后，还想喝点烈性利口酒消除烦恼。”

“于是他走到了酒柜边——似乎并没有非常想喝什么，只是碰巧拿到这瓶果仁白兰地的陈年佳酿。他取出酒瓶，撬开瓶盖并随手将铅箔片扔进壁炉里，接着又用启瓶器拔出了瓶塞，我曾多次看见他这样做。然后，他倒出了第一杯酒，根本没意识到危险的存在，坐在椅子上一饮而尽，他甚至来不及呼救就死了。”

“这简直太巧了，”警察局长说，“可是瓶子和瓶塞在哪儿？而且你怎么解释烈酒杯里的甜薄荷酒呢？”

“啊！”蒙蒂说，“你说到重点了。有人发现了老维普利的猝死，但此人并不是雷蒙德先生，因为一切保持原状才对他有利。可是试想想，大约在十一点半的时候，明钦太太当时还在整理房间，其他佣人都已经上床睡觉了，可是有一个人走进书房还发现维普利先生已经仰面倒在椅子里死了，身旁就放着那瓶果仁白兰地，所以此人应该猜到发生了什么。

“假设这个人接着把启瓶器放回酒柜，还把雷蒙德酒杯里的甜薄荷酒倒了几滴到死者的酒杯里，随后带走了那瓶果仁白兰地，准备空闲时再处理掉。那么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呢？”

“可是此人怎么做到这一切而没有在雷蒙德先生的酒杯上留下任何指纹呢？”

“很简单，”蒙蒂说，“他只需用两根手指的根部夹住酒杯的杯脚就

可以了，所以你们只能发现杯底上一点模糊不清的印记。”

“那动机是什么？”警察局长置疑道。

“哦，先生们，那就不需要我细说了吧。如果雷蒙德先生因谋杀亲父而被处以绞刑的话，我猜想他父亲的财产就会被交到最近的亲戚手里——交给那位出版果仁白兰地酒相关书籍的先生。”

“真的很遗憾，”埃格先生说，“我们公司提供的产品出了问题，不过诸位应该能理解。如果事故已经发生，而你也应该承担责任，最好采取措施以避免重蹈覆辙。倒不是说我们应该承担所有责任，相反地，商品本身是无毒的。或许，我们今后的货单里最好插入警告说明字样。”

“我还有一条建议，先生们，请允许我献给诸位我们普卢梅特和罗斯公司的百年纪念册。一部印刷、装订都非常精美的书籍，绝对值得摆放在任何一家图书馆的书架上。”

理发师巴德先生的妙计

五百英镑的奖赏

为了深入推进司法公正，《晚间信使报》决定提供以上金额悬赏线索提供者，以逮捕威廉·斯特里克兰。此人化名博尔顿，近来因涉嫌曼彻斯特阿卡西亚·克里森特五十九号的埃玛·斯特里克兰被杀一案而被警方通缉。

通缉犯样貌描述

官方对威廉·斯特里克兰的描述如下：年龄四十三岁，身高六点一英寸或六点二英寸；脸色黝黑；头发浓密，呈银灰色，也可能会乔装染色；满脸灰白色络腮胡，现在可能全部剃干净；眼睛呈浅灰色，两眼眼距较近；鹰钩鼻；牙齿洁白整齐，笑起来非常醒目，左上方犬齿为金牙镶嵌；左手大拇指指甲在最近的一次撞击事件中受损。

讲话声音洪亮，语速快而干脆。口才相当出色。

该嫌犯可能身着灰色或深蓝色立领西装（尺寸大约为十五号），头戴一顶质感柔软的帽子。

于本月五日潜逃，可能已经或者正在设法逃离本国。

巴德先生再次仔细浏览了一遍警方的通缉令，深深地叹了口气。伦敦有这么多家理发店，威廉·斯特里克兰绝对不可能挑中他这家不起

眼的小理发店来理发或者刮胡子的，更不可能来染发。即使他还在伦敦，巴德先生也找不到任何那个家伙可能来光顾的理由。

命案已经过去三个星期了，威廉·斯特里克兰很可能已经迫不及待地逃之夭夭了，连免费献殷勤的机会都没有了。尽管如此，巴德先生还是尽可能地记住嫌犯的样貌特征。这是一次难得的机遇——对他来说，无论是填字比赛、抽签活动、骗人的海报投票，还是“晚间号角”组织的寻宝活动都是机遇。在这一贫如洗的日子里，只要看到任何带有金钱字眼的标题，巴德先生都会双眼泛光，无论是五万英镑还是一周只有十英镑的生活补贴，甚至是少得可怜的几百便士，对他而言，都极具诱惑。

巴德先生到了这样一个安享晚年的岁数，却还在羡慕报纸上那些获奖者，似乎有点不可思议。马路对面的那个理发师难道不曾经历过艰难岁月吗？那家伙去年还只能靠售卖廉价的香烟和连环画赚点蝇头小利，勉强维持生计，可是最近却买下了隔壁的蔬菜水果店，甚至雇佣了一群发型精致的助手来装点门面。他那新开张的“女士理发店”里挂着紫黄相间的窗帘，两排大理石洗发槽闪着亮光，一台维多利亚式的枝形吊灯一直在旋转。

难道他没有安装过电子牌匾吗？猩红色花边，也会不停地闪烁，就像小猫在拼命追逐彗星的尾巴似的。难道他不曾身前身后都挂着广告牌，甚至现在还经常举着发光的“处理与降价”告示牌穿梭在人行道？难道非要在每天关门前，还有一大波年轻妇女拼命想挤进那香水味浓郁的理发店，希望洗个头或烫个发？

即使接待员遗憾地摇头把她们拒之门外，她们也决不会考虑过个马路，到对面巴德先生那光线阴暗的理发店。她们会提前几天就预约，然后一边耐心地等待，一边焦急地将手指插进脖颈后浓密的头发里，或拨弄耳后散落的几丝碎发，头发又很快从指缝间滑落。

日复一日，巴德先生注视着她们在竞争对手的店里进进出出，他满怀期待，甚至默默祈祷着她们中间有一些人走到这边来关照他的生意，但一次都没发生过。

尽管如此，巴德先生依然觉得自己是一名出色的艺术家。对面理发店剪出来的短发，他永远都不会苟同，更不用说收取三先令六便士的高价。颈后的线条打理得非常僵硬，这样的短发对一个好看的脑袋来说是一种诋毁，对一个难看的脑袋则是雪上加霜；一个只当了三年学徒的女孩子，在一个手忙脚乱的下午匆匆忙忙赶出来的作品，一个没有付出诚心的糟糕作品，而且这个女孩子到底有没有“学成出师”还仍未可知。

还有关于“染发”——这是他最爱谈论的话题，曾经满腔热情地研究过——要是那些爱折腾的家庭主妇来他的店就好了！他会温和地劝阻她们别把头发染成可怕的红褐色，因为看上去像金属机器人一样——他会提醒她们不要盲目跟风广告上大肆宣传的发型，因为成效是无法预料的；他还会汲取多年的经验，运用炉火纯青的技术为她们染出自然的发色。

但是，除了那些挖土工人、游手好闲的年轻人以及在威尔顿大街下开采石油的辛勤工人外，根本没有人来光顾巴德先生的理发店。

巴德先生为什么就不能受命运眷顾，发一笔横财，也拥有大理石洗发槽和电子设备？

原因是令人深感悲哀，所幸对本故事无甚影响，所以还是可以怀着同情之心进行简短阐述的。

巴德先生有一个弟弟叫理查德，他曾经答应过母亲要好好照顾弟弟。在原来那段快乐的日子里，巴德先生也曾在家乡北安普敦拥有自己的生意，还做得风生水起，理查德那时候是一名银行职员。可是后来，理查德却误入歧途（可怜的巴德先生曾为此深感自责）。他与一

个女孩感情不顺，又因为赌马欠下一屁股债，于是他决定破罐子破摔，从银行挪用公款。可惜他还是不够聪明，不能瞒天过海地把账目做得天衣无缝。

银行经理是一位因循守旧又顽固不化的人：他起诉了理查德。巴德先生不得不偿还银行和赌马处一大笔钱，还在理查德入狱时资助那名女孩。等弟弟刑满出狱，巴德先生又出资让他们去了澳大利亚，并给了他们一些财物重新生活。

但是这一切耗尽了巴德先生所有的积蓄，况且他也无法再面对北安普敦的父老乡亲，毕竟这些人对他的生活知根知底。他彻底从那些邻居的眼里消失，逃到了伦敦，并在皮姆里科买下了这个小小的店铺。刚开始，这家理发店经营得还算顺利，可是自打美发行业掀起新潮流，他的这家小店就因资金不足而遭到了抹杀。

这正是为什么巴德先生一看见那些带有金钱字眼的标题就异常兴奋的原因。

巴德先生放下报纸的同时，瞥见了镜子里的自己，不禁笑了出来。他经常自娱自乐。镜子里的自己怎么看也不像一个能仅凭一人之力抓住凶残杀人犯的人。他正好四十五岁——大腹便便，蓬松的花白头发，头顶有点秃（有遗传，也有焦虑的原因），身高最多六英尺，灵巧的双手，而这也是作为一名理发师所必备的。

即使手里握着剃须刀，他也无法与那个身高六点一英尺或者六点二英尺的威廉·斯特里克兰相抗衡。那个凶残的家伙残暴地击打自己年老的姨母，致其死亡，甚至还像屠夫一般卸掉了她的四肢，并残忍地将尸体的残余部分抛弃在一只铜质容器里。巴德先生一边半信半疑地摇了摇头，一边踱步到门口。他绝望地看了一眼马路对面那家忙碌的理发店，正好与一位身材魁梧、匆忙闯进来的客人撞了个满怀。

“请您再说一遍，先生，”巴德先生小心翼翼地低声说，非常担心

自己会因此而丢掉了这桩哪怕只有九便士的买卖，“只是出来呼吸呼吸新鲜空气吧，先生？需要剃胡子吗，先生？”

那个身材高大的男人还没等巴德先生谄媚地伸出双手便径直脱下了外套。

“你想找死吗？”他突然大声吼道。

突如其来的问题让巴德先生不禁警惕地想起了那桩凶杀案，他一时间几乎丢掉了自己的职业习惯。

“真对不起，先生。”巴德结结巴巴地回应着，心里断定这个人一定是个传教士。他的眼睛明亮却有点奇怪，一头浓密的短发呈鲜艳的大红色，下巴上胡子微微翘起。或许他自己还需要别人来捐助呢！那就比较麻烦了！巴德先生已经把他当做一个能赚九便士的小买卖，或者说，算上小费可能还有一个先令。

“你会染发吗？”来人不耐烦地问。

“哦！”巴德先生如释重负地说，“会的，先生，当然会。”

这真是撞上好运了。染发就意味着一大笔钱——他在脑子里猛然间将价格上涨到七先令六便士。

“太好了！”那个男人坐了下来，巴德先生将围裙系在他的脖子上（此时客人已经安心地留在了他的小店里——不可能肩上披着白色的棉质围裙还往外冲）。

“其实，”那个男人说，“是我女朋友不喜欢红色的头发，她说太招摇了。她们公司的那些女人总是拿这件事开玩笑。她比我年轻得多，我喜欢满足她的愿望。我想或许可以染个低调一点的颜色，怎么样？深棕色，这应该是她比较喜欢的颜色。你有什么建议吗？”

巴德先生觉得年轻女士们可能会认为深棕色比原来的大红色更滑稽可笑，可是就生意人的利益而言，他还是违心地附和说深棕色很适合，而且不像大红色那般引人注意。而且，很可能根本就没有什么所谓的女朋友。他知道，如果一个女人来染发，她会直截了当地说自己想换个发色，或者尝试一下，或者她觉得自己适合哪种颜色。可是如果一个男人要干蠢事，他会尽可能地把责任推到别人身上。

“很好，”顾客说，“那就开始吧。我觉得下巴上的胡子也必须刮掉，我女朋友不喜欢络腮胡。”

“很多年轻女士都不喜欢，先生。”巴德先生说，“现在，大胡子已经不像过去那样流行了。值得庆幸的是，您刮掉胡子也一样帅气。先生，下巴抬一下。”

“你真的觉得帅吗？”男人有点忧虑地审视着自己，“很高兴听到你这样说。”

“您要不要把嘴唇上的胡子也剃掉呢，先生？”

“哦，不——不，我想只要我女朋友同意，我还是可以留着的，是吧？”他哈哈大笑，巴德先生附和的同时注意到顾客那一口整齐的牙齿，还有一颗闪亮的金牙。显然，他很舍得为自己的形象花钱。

巴德先生已经开始想象这位富裕、绅士的顾客向所有的朋友推荐他“这个人”——“很不错的伙计——技术高超——大概就在维多利亚车站的后面——你自己肯定找不到这个店——只是个小地方，但是自己清楚对方是怎样的人——我会把这些情况记下来给你。”这么美好的计划一定要保证万无一失。染发是件棘手的事——近来报纸上就报道过这样一个例子。

“我看您之前染过一次头发，先生。”巴德先生毕恭毕敬地说，“您能不能告诉我……”

“哦？”客人说，“哦，是的——好吧，其实就像我刚才说的，我未婚妻比我年轻很多。我想你一定看得出来我的头发很早就发白了——我父亲也是如此，我们家所有的人都这样——所以我把头发染了色，你看，有几根头发又变白了。但是我未婚妻不喜欢这种颜色，所以我想，如果我不得不染发，为什么不选她喜欢的颜色呢？这样就皆大欢喜了，你觉得呢？”

那些没头脑的人经常嘲笑理发师总是唠唠叨叨的。这正是理发师的智慧所在，能听到许多秘密和谎言。他会察言观色，巧舌如簧，话题也因人而异，比如天气、政治局势，以免不说话而尴尬。话匣子一打开就停不下来了。

巴德先生就女性善变的问题展开长篇大论的同时，熟练的手指和敏锐的双眼也不忘仔细检查客人的头发。这种发质的头发从未——也决不可能天生就是红色的。自然生成的头发一般是黑色的，即使过早变白，也只会呈银灰色。不过，这些都不关他的事。他只是想找到自己真正需要的信息——之前用的染发剂名称，而且必须谨慎行事，因为有些染发剂不能很好地与其他染发剂混合使用。

笑谈风声之际，巴德先生在顾客的下巴涂上肥皂，刮掉了那一大把令人厌恶的大胡子，接着又上了一种泡沫丰富的洗发液，这是染发前的准备工作。他一边用轰轰作响的吹风机吹着头发，一边从温布尔顿的国际网球赛谈到丝绸税和夏季期票——突然发现无话可说了——于是话题自然而然地转移到曼彻斯特的那起凶杀案。

“警方徒劳无获，好像已经放弃追查了。”客人说。

“也许赏金会使案件热度持续得久一点。”巴德先生说，赏金还是他最心心念念的一件事。

“哦，有赏金吗？我从来没听说过。”

“就刊登在今天的晚报上，先生。您可以看一看。”

“那就麻烦你了，谢谢。”

巴德先生取晚报的片刻，吹风机依旧对着浓密的大红色短发，发丝胡乱飘起。

这位陌生人仔细地阅读报纸上的内容，而巴德先生则注视着镜子里的客人。他还在为自己的手艺感到忐忑不安之际，发现顾客突然将原来无意间搭在椅子扶手上的左手猛地收了回去，随即塞到围裙下。

但是这一切都被巴德先生尽收眼底。他本来没有注意到对方那坚硬而畸形的大拇指指甲。很多人身上都有一个难看的标记，巴德先生急忙安慰他——他有个朋友叫伯特·韦伯，曾在一次摩托车事故中被削断了拇指指尖——指甲看起来和他很像。

那个男人抬眼一瞥，审视了一眼巴德先生，那眼神似乎要看穿他一样——一动不动地注视着巴德先生的一举一动，传达出一种可怕的警告。

“尽管如此，”巴德先生说，“我估计那人现在已经安全逃离这里了。警方把事情拖延得太迟了。”

那个男人听罢哈哈大笑。

“我也觉得太迟了。”他说道。巴德先生疑惑不解，是不是所有左手大拇指受损的人，左上颚犬齿处都是一颗金牙呢？或许这个国家有成百上千号这样的人呢！相同的银灰色头发（也可能是染成了同一种颜色），年龄四十三岁左右。肯定是这样的！

巴德先生折叠好吹风机，随后关掉煤气开关。他机械地拿起一把梳子，开始梳理那一头决不可能、也永远不会是天生的大红色头发。

他突然回想起曼彻斯特那位受害者——一位上了岁数的肥胖老太太——惨遭杀害的场景，甚至连伤口的数目和程度都仿佛历历在目，这令他毛骨悚然。巴德先生向门外张望着，此时马路对面的对手已经关门了，街上是来来往往的人流。这本来是件很简单的事。

“尽可能快一点，行吗？”客人催促道，语气流露出一些不耐烦，但还是很礼貌地说，“天色不早了，我担心这样下去你得加班。”

“别客气，先生。”巴德先生说，“没关系，真的没事。”

不——如果他匆匆忙忙地从门口逃跑，这位可怕的顾客肯定会向他扑来，把他拖回去，死死掐住他的脖子，然后狠狠地给他一拳，就像他曾经残暴地打破自己姨母的脑袋那样——

然而，可以肯定的是，巴德先生还是处于优势地位的。既然决定了就这么做吧！他要趁这位顾客从椅子上站起来之前，赶紧脱身跑到街上去。巴德先生于是开始缓缓地向门边挪动。

“怎么了？”顾客开口问。

“只是想出去看看时间，先生。”巴德先生老老实实地止住了脚步（虽然他可以继续往外走，但太冲动只会露出马脚）。

“现在是八点二十五分，”那个男人说，“刚才晚间新闻播报的。我会付你加班费的。”

“千万别！”巴德先生急忙推辞。事已至此，一切都太迟了，他也无能为力。他似乎能想象自己绊倒在门槛上——摔倒在地——而那只可怕的拳头重重落下来把他打成肉酱。也许，在他熟悉的白色围裙下，那只畸形的手正握着一把手枪。

巴德先生退到了小店的后面，收拾起他的工具。要是他的反应更灵敏点——像书中描写的侦探那样——也许他早就发现了那个拇指指

甲，那颗金牙，并根据事实进行推断，然后趁那家伙的胡子湿漉漉且涂着肥皂，脸还埋在毛巾里时赶紧跑到外面去报警。或者他还能神不知鬼不觉地将肥皂泡沫弄到他的眼睛里——没有一个人能在眼睛里满是泡沫之时还能杀人，甚至跑到街道上去。

即使现在——巴德先生取下来一只瓶子，摇了摇头，又放回架子上——即便现在，真的太迟了吗？为什么他之前不去参加胆识培训课呢？他只要打开剃须刀，悄悄地走到那个尚未起疑心的男人身后，用坚定、响亮且有说服力的语气说：“威廉·斯特里克兰，举起手来，你的小命就掌握在我手中。先把枪交出来，再站起来。现在，一直往前走，走到最近的那个警察局。”当然，以他目前的处境，只有夏洛克·福尔摩斯才会这么做。

但是，当巴德先生端着一整盘染发材料过来时，他突然产生了一个念头：他虽然不是那些训练有素、专门追捕犯人的警察，也不能眼睁睁地看着那个家伙企图逃跑。可是如果他把剃须刀架在那个男人的咽喉上说：“举起手来！”那家伙很可能只需动动手腕就能钳制住他，并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夺走那把剃须刀。而且，巴德先生担心这位顾客本来没带武器，而剃须刀一旦到了他手里，只会刺激他的疯狂举动。

也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假如他说：“举起手来！”而那家伙却傲慢地说：“不！”那么，他接下来该怎么办呢？直接割断他的喉咙，那就成了谋杀，虽然巴德先生也不可能令自己陷入这样的境地。他们也不可能一直待在这里，直到明天早晨那个打扫卫生的男孩子过来。

或许警察会注意到这里亮着灯，门也没关，于是就进来了呢？那时他将会说：“祝贺你，巴德先生，您抓住了一名非常危险的罪犯。”可是如果警察没有碰巧注意到这些——巴德先生只能一直坚持下去，之后他会疲惫不堪，注意力随之松懈，然后——

毕竟，报纸也没有要求巴德先生要亲手逮捕这个家伙。“提供情报者”——晚报是这么写的。他可以想办法告诉警方，那名通缉犯来过这里，现在的头发已经染成深棕色，嘴唇上还留着一撮胡子，下巴的络腮胡都已经刮掉了。他甚至可以在他离开的时候跟踪他……他还可以……

突然，巴德先生灵光一现，脑海中闪过一个妙计。

当他根据印象从一个玻璃盖箱子里取出瓶子时，竟然出乎意料地发现一把母亲曾用过的老式木制裁纸刀。刀柄上两枝手绘的蓝色勿忘我之间刻着一行文字：“知识就是力量”。

顿时，一种奇妙的解脱和自信涌上了巴德先生的心头。他的头脑变得警觉起来；轻松自然地放下了手中的剃刀，一边熟练地涂上深棕色染发剂，一边假装若无其事地与客人聊天。

顾客离开时，街上的人群已经不那么拥挤了。他目送那个高大的身影穿过格罗斯维纳广场，然后坐上了一辆24路公共汽车。

“这只是他掩人耳目的方式，”巴德先生戴上帽子，穿起外套，小心翼翼地熄灭了店里所有的灯，喃喃自语道，“他可能会在维多利亚车站换乘另一辆汽车，十之八九会这样，然后从查林十字街或滑铁卢匆匆逃走。”

他关掉店门，然后像往常那样推了推门，确定已经上好了门锁。现在该轮到他出发了，他也搭乘了一辆24路公交车直奔终点站白宫。

一开始，巴德先生表明自己发现“一个人非常可疑”，门口的警察还有点爱搭不理的，可是当他发现这位小个子理发师一本正经地坚持自己握有曼彻斯特命案杀人凶手的情报，而且时间紧迫，他终于同意放行。

最初接见巴德先生的是一位督察员，身着制服，看上去职位不

低。他认认真真地倾听巴德先生的诉说，还恭敬有礼地请巴德先生仔细重述关于嫌犯的一切，包括金牙、大拇指指甲以及那一头从最初的黑色到红色再到深棕色的头发。

督察员听完后便按响了铃声，说道："帕金斯，我想安德鲁先生应该有兴趣马上见一见这位先生。"于是巴德先生被带到了另外一个房间，那里已经坐着一位身着便衣、看上去精明又不失和蔼的先生。这位先生更加全神贯注地倾听巴德先生的讲述，还叫来另一名督察员一起听，并准确地记录下巴德先生所描述的一切——对，当然是威廉·斯特里克兰现在的模样。

"但是还有一件事情，"巴德先生连忙补充道，"我对天发誓，希望就是这个人，因为如果不是他的话，那将毁了我——"

他的身体微微向桌子倾斜时，焦躁不安地将自己软软的帽子揉成了一团，开始气喘吁吁地讲述起自己伟大的职业遭到背叛的经历。

"吱吱——吱吱——吱吱——"

"呜呜——呜呜——呜呜——"

"吱吱——"

在开往奥斯坦德（比利时城市）的"米兰达"号班轮上，无线电操作员的手指飞快地在键盘上跳动着，快速记下这暗中传播的消息。

其中的一条信息让他感到非常可笑。

"我想，这件事最好还是上报总指挥。"他说。

总指挥边读信息边挠着头，看完后拉响铃声唤来服务员。服务员立刻跑到那间狭小的圆形办公室去叫轮船事务长。此刻，事务长正在清点现金，进行上锁前最后的检查。收到总指挥的信息，他迅速将现

金放进保险箱，抓起旅客名单就朝船尾走去。

经过简短的协商，铃声又一次响起来——这一次是呼叫服务员领班。

“吱吱——吱吱——吱——吱——吱吱。”

消息不胫而走，沿着英吉利海峡，飞过北海，传到默西河码头，最后传入大西洋。无线电操作员将接收到的消息一艘船接着一艘船地传给船长，船长传给事务长，事务长又传给服务员领班，服务员领班则把自己所有的职员召集到一起，并将消息传播下去。无论是巨型班轮、小型邮轮，还是驱逐舰、豪华私人游艇——一切安装有无线电设备而又漂浮在水面上的运输工具——英国、法国、荷兰、德国、丹麦、挪威等国家所有的港口，所有破译信息的警务人员听闻巴德先生的故事，都哈哈大笑又激动不已。克罗伊登（伦敦自治区）两名童子军用国产电子管组辅助摩尔斯密码，几经周折将消息破译成一本练习教科书。

“天哪！”吉姆对乔治说道，“开什么玩笑？你认为他们能逮住那个家伙吗？”

清晨七点，“米兰达号”在奥斯坦德靠岸。无线操作员刚取下电讯耳机，一名男子突然急冲冲地闯进船舱。

“嘿！”他大声叫起来，“等下！出了一些事，总指挥有重要信息要发往警察局。领事马上就会上船。”

无线操作员抱怨了一声，便接通了真空管。

“吱吱——吱——吱吱——”消息很快发送到英国警方。

“船上有人与警方描述的通缉犯非常吻合。订票者叫沃森，这个人现在把自己锁在船舱里，拒不出门。他坚持说要找一位理发师过

来。目前已与奥斯坦德警方取得联络。等候指示。”

头等舱36号门前，总指挥疾言厉色，不容置疑地在聚集的围观人群中拨开一条道路。几名旅客也捕捉到一些风声，听说“出现了异常情况”。总指挥将他们连人带行李一并赶到了过道里。他还严肃地命令所有服务员以及那些手里端着早餐正目瞪口呆的侍从，不要靠近门口，甚至呵斥他们管住自己的嘴巴。四五个警惕的水手围站在总指挥的身侧。当一切恢复平静后，大家都能清楚地听到36号客舱里，那位旅客正在狭小的客舱里焦急地来回踱步，搬动东西，哗啦声以及打破水杯的声音。

正在这时，头顶上方传来一阵脚步声。有人来了，还带来了消息。总指挥点了点头。六双比利时警靴踮着脚尖悄悄地从甲板走下来。总指挥扫了一眼递给他的官方文件，又点了点头。

“准备好了吗？”

“是的。”

总指挥敲响了36号客舱的门。

“谁？”一个冷漠尖锐的声音大声问道。

“先生，理发师来了，就是您要求找的那位。”

“啊！！”他明显舒了一口气，“请让他单独进来。我——我出了一点事。”

“是，先生。”

听到门闩小心翼翼地放下来，总指挥急忙走上前。门只开了一条小缝，随后又猛地关上，但是总指挥已经迅速将一只靴子牢牢地顶在门框上。几名警员蜂拥而上，迅速冲了进去。只听见舱室里传来一阵

尖叫声和一声枪响，子弹从头等舱的窗户里射了出来，紧接着那名旅客被带了出来。

“把头发给我染成粉红色！”那个家伙尖叫道，“如果今晚还是绿色，把我的头发染成粉红色。”

绿色！！

巴德先生研究化学染发剂之间复杂的相互反应并非毫无意义。他凭借自己的染发知识在顾客身上留下记号，即使身处数以亿计的世界人口中也独一无二。只要确认在凶手可能逃往的所有基督教国家的港口，有没有出现一个满头绿发，像鹦鹉一样的男人——绿色的胡子，绿色的眉毛，还有一头浓密的、波浪般的头发，呈现出仲夏的绿色，活泼鲜艳，引人注目？

巴德先生得到了五百英镑的赏金。《晚间信使报》详细地报道了巴德先生职业背叛的壮举。他打了个冷颤，担心因此而招致恶名。这样一来，以后肯定不会有人再到他的店里来了。

第二天早晨，一辆大型蓝色豪华轿车停在巴德先生的店铺门口，来到了这个威尔顿大街人人仰慕的地方。一位身披麝鼠皮大衣、珠光宝气的女士踏入店铺。

“您是巴德先生，对吗？”她大声说，“是伟大的巴德先生吗？真是太神奇了！尊敬的巴德先生，您必须帮我个忙。现在，立刻把我的头发染成绿色，我想成为您第一个绿色头发的顾客。我是温彻斯特公爵夫人，那个叫梅尔卡斯特的可怕女人很快就会尾随我来到这里——那个恶妇！”

如果您也想把头发染成绿色，我可以告诉您巴德先生店铺的门牌号。但据我了解，那里做头发贵得要命哦！

无心之失

“罗宾斯小姐，事实是，”汉弗莱·波德先生说，“在这件事上，我们采取的方法不对。我们太畏首畏尾，墨守成规。我们要写出——更确切地说，是我要写出一个令读者感到毛骨悚然的惊险恐怖故事，塑造一些冷血无情的女人被噩梦缠身，鬼哭狼嚎。接下来我们该怎么办呢？”

此时，罗宾斯小姐正好打完汉弗莱·波德先生写的《那个时刻就要来临》最后一页。她停下手中的打字机，用纸夹将那一页稿纸和那个章节的其他部分夹在一起，之后，便怯生生地注视着她的老板。

“我们把书稿交给出版商吧。”她壮着胆子说。

“是啊，”波德先生重复道，语气中透露着一丝苦涩，“我们得把它交给出版商。可是怎么做呢？用牛皮纸将稿件包起来，附上一张阿谀奉承的字条，恭恭敬敬地递给他，乞求对方的垂青。他会考虑出版这个故事吗？他会不会看这个故事？不！他只会不屑一顾地把它扔进积满灰尘的篮子里，半年后再用虚伪的感激和恭维之辞将故事退回来。”

罗宾斯小姐的眼光情不自禁地向一只抽屉的方向扫去。她再清楚不过，那里面埋葬着一些流产的尸体，比如《婚礼谋杀》、《致命的大象》、《复仇女神之针》等都因无人赏识而惨遭退稿。泪水涌上眼眶，虽然上帝没有赋予她智慧，但是她像所有的打字员一样兢兢业业，十分珍惜自己的工作，而且，她隐藏着一份对波德先生深深的爱

慕之情。

“您看，要不亲自登门拜访——？”她开口问。

“没有用的，”波德先生叹气道，“那些俗人永远都不在；就算在，也总是和某位重要人物在开会。呵呵！还是不要登门拜访了。我们需要做的是在广告商的名录中占有一席之地——制造出一种需求——以引起人们的关注和期盼，比如像‘拭目以待’之类的噱头。我们必须好好策划一下。”

“哦，好的，波德先生。”

“我们必须跟上时代，有创新性，震撼灵魂。”巴德先生一激动，额头上的一绺头发就会垂到眼睛里。他顺势将金色的发绺撩到后面，俨然是一副拿破仑不可一世的架势，继续说道，“我们要选谁作为目标呢？不能选斯卢普——他现在胃口很大，没有什么事情能使这个脑满肠肥的家伙害怕。格里布尔和泰普也不行，因为他们俩既呆板也不主动，你根本不能指望他们去撼动一个愚蠢的董事会。贺拉斯·平科柯太容易受到诱惑，我情愿饿死在阁楼上也不愿成为他手下的作者。并不是说波德先生有可能饿死，因为他已经从寡居的母亲那里获得了一笔数量不菲的生活费，只不过他所说的很动听而已。穆特斯和斯托克也不行——我曾经见过阿尔杰农·穆特斯，他那低声下气的样子让我想起耷拉着长耳朵的兔子。约翰·帕拉贡也不需要考虑——他自己的广告都少得可怜，而且他也欣赏不了我们的故事。我觉得我们可以把目标锁定在米尔顿·兰普身上。作为一名出版商，他能慧眼识人，高瞻远瞩，不过很多朋友跟我说，他是一个神经过敏、容易激动的人。你去那家‘六便士商店’帮我买支笔尖较粗的钢笔、一瓶红墨水、几张令人反感的亮绿色纸张来。”

“哦，好的，波德先生。”罗宾斯小姐长舒一口气。

这场针对米尔顿·兰普先生的战役以一张标注着“绝密”两个字的亮

绿色信函拉开了序幕。这封信函里只写了几个字：“那个时刻即将到来！”所有的字全都呈猩红色，每个字大约有一英寸大。罗宾斯小姐将这封信函从西中央区邮局寄出去。

“这些信函必须从不同的地方寄出去。”波德先生说，“以防被人发现。”

第二封信（从沙夫茨伯里大道寄出去）里面没有任何文字，只画了一支巨大的猩红色箭，箭头似乎还沾着毒液。

第三封信（从弗里特大道寄出）再一次出现了那支箭，还加上了一个神秘的标题：“时光如梭——看一看埃丁顿吧——其特征就是毁灭与凄凉。”第四封信则引用了波德先生新作中的一句话又回到了那个模棱两可的话题：“毁灭可能看上去遥不可及，但是——那个时刻即将到来！”正值周末，波德先生这位游戏的掌舵者决定暂时搁桨休息。

星期日，波德先生一整个早上都在自己的小说里挑选精彩字句。故事的发展主要与一名愤愤不平的男子密切相关。这名男子受到某公司创办人的阴谋陷害，被处以劳役刑罚，于是他将余生的精力都投入到一系列漫长持久的威胁和复仇行动中。晚上，波德先生亲手寄出了下一封信。这封信节选了故事中第四章的内容，主人公在一个极其重要的场合，公然反抗他的压迫者。主人公的原话是：

“罪恶如你，将永远无法逃脱。真理必胜！那个时刻即将到来！”

星期一的时候，他突然萌生了一个念头，兰普先生会不会只是把整件事情当做一个玩笑？这个念头让他感到烦躁不安。于是他反复研究了一位名家的传记，又继续写道：

“现在，你尽情欢笑吧——但一切终将如我所言，那个时刻即将到来！——看看迪斯雷利（英国著名政治家，小说家）吧！”

做完这一切，他感到浑身轻松愉快，可当他发现罗宾斯小姐随手将一封信扔进废纸篓时，这种愉悦的感觉又瞬间消失。

“那只是一则广告函，波德先生。”罗宾斯小姐解释道。

“女人！”波德先生大叫起来，“你倒是提醒了我！如果那个长着河马般皮肤的兰普身边围绕着一群女人，那会出现怎样的情况呢？或许他根本就不会看见我们精心策划的那些神经炸弹！该死！等等！难道那位受伤的鲁帕特·彭特克斯特也是这么想的吗？”

“哦，是的，波德先生。在第五章中，我帮您查阅一下。”

“应该想一句任何场合都可以用的话。”波德先生说，“啊，谢谢你，罗宾斯小姐。对了！‘记住那个被你毁掉一生的女人！如果你依然冷血无情，报应迟早会上门。’这样更能引人注意！把那瓶红墨水递给我。你回家的路上，顺路把这封信函从汉普斯特德寄出去，找出那位莫名其妙的兰普到底躲在哪里。”

这项任务并不难，因为兰普先生的住址就登记在电话簿里。因此，下一封信便从皮卡迪利大街的一个信筒里寄到那个地址，里面写着：

“复仇女神正坐在荒废的壁炉旁。那个时刻即将到来！”

这封信还画了一个钟面作为装饰，钟面上箭形的指针正好指向十一点半。

“我们每天把时间往前调五分钟，”波德先生说，“一个星期之后，那家伙大概会吓到浑身发抖。我们要让他看一看，广告到底意味着什么。说起广告费用，我们难道不应该建议预付稿酬吗？这种优质书籍，五百英镑都不足为过，可是这些家伙都是自私自利的吝啬鬼。我们就先从250英镑开价吧。”

“可是书里并没有提到钱的事。”罗宾斯小姐说。

“对，书里没有提到，”波德先生表示赞同地说，“因为杰里米·范布勒应该是一个富有同情心的人——我不想把他塑造成一个专门敲诈勒索的家伙。如果一个人只是杀了人，公众还是有可能喜欢他，最后他从侦探手里逃脱也不会引起公愤；但是如果一个人既谋杀又勒索，一定会被处以绞刑。这是规则之一。”

“可是，”罗宾斯小姐说，“如果我们提出钱的事，兰普先生难道不会觉得我们也是敲诈勒索吗？”

“那不一样，”波德先生回答道，听上去似乎有些恼怒，“我们只是要回自己应得的报酬。他看完这本书后也会这么认为的。我们可以说‘先付250英镑’——不，不行！这么说听起来像分期付款，等等，‘现在——我只要250英镑——但是你会主动付我更多钱，那个时刻即将到来’——不行——‘全款付清’——这样说更干脆。这一次的信函我们要送到两个地址。”

他写完信后又向罗宾斯小姐口述了新书中的一个章节。“第一本书为人所知后，这本书很快就会有人要。”他说道，“不过创作过程很耗时。毫无疑问，这将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

“但是您有很多出色的点子，波德先生，而且我也不介意加班加点工作。”

“谢谢你，罗宾斯小姐，”波德先生语气中带着一丝优越感，说道，“你是一个好姑娘，如果没有你，我都不知道该干什么。”他刚说完又恢复不可一世的命令口气：“你带笔记本了吗？把这个记下来。《下水道里的尸体》。第一章。《洗涤池里的恶臭》。‘安妮，’弗莱彻太太对厨师说，‘你是不是把洗卷心菜的水倒进了洗涤池里？’‘没有，夫人，’那姑娘傲慢地回道，‘起码我得知道发生什么事了——’我想，以家庭情景作为故事的开头应该不会错。”

“哦，好的，波德先生。”

波德先生的午饭是和一位名叫甘布勒的文学朋友一起吃的。他并不是很喜欢甘布勒，此人只要稍有成就便沾沾自喜。甘布勒一定是烧了高香，他的小说《羞耻心的浪费》才会阴差阳错地受到人们的喜爱。他经常出现在出版商们的聚会上，一次文学晚宴上，还当着皇室成员的面做了个非常滑稽的演讲。此刻，他装出一副对出版界了如指掌的样子，真是愚不可及！几乎没有人不认识甘布勒，但他的朋友都很厌烦他。汉弗莱·波德一直盼望着有一天，能轮到甘布勒有求于自己！

“看！”甘布勒说，“兰普正朝这边走来。那家伙快要崩溃了，他现在一定神经紧绷，非常焦虑不安。你看他的表情就知道。”

波德先生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个出版商——那是一个瘦弱黝黑的男人，脸上写满了烦躁。此刻，他那双因紧张而颤抖的手正锲而不舍地夹着一块面包卷。

“为什么？”波德先生问，“他很正常，不是吗？他的书也照样卖，不是吗？”

“哦，生意是没受什么影响，”甘布勒说，“如果你只看到表面的话，确实是如此，不——有些地方还是大不相同的。我们还是不要继续这个话题了。不过，如果不久后那个地区发生什么爆炸性新闻，我一点也不会感到惊讶。”

“爆炸性新闻？”波德先生重复道。

“哦，是的——但是我什么都不能说。我只是碰巧知道了一些事，仅此而已。这些事以后大家总会听说的。”

波德先生非常恼火。他迫切地想了解更多情况，可他最后还是决定不要激甘布勒。

“好吧，”他说，“只要公司正常运作，一切都是次要的。那个家伙的私生活和我没有任何关系。”

“私生活——啊！听着，”甘布勒阴沉着脸说道，“据我了解，这事保密不了多久。如果那些信件被送上法庭——哟！”

“信件？”波德先生突然兴致盎然地问。

“该死！”甘布勒说，“我应该绝口不提此事的，这也是别人悄悄告诉我的。不要提了，好吗，老朋友？”

“哦，当然可以！”汉弗莱·波德早已怒火中烧，却还是笑着回答。他不仅恼甘布勒，也气自己。

“他已经开始坐立不安，高度重视了。”波德先生对罗宾斯小姐说道。他把和甘布勒的对话又重复了一遍。

“哦，波德先生！”罗宾斯小姐大声惊叫，她紧张得胡乱扯动着打字机的色带。“波德先生！”她不由自主地脱口而出，“您没有想到他——我的意思是说，您根本没有预料到，对吗？他可能会大发雷霆。”

“一旦他看见这本书，他就不会再计较的。”波德先生说。

“是的，不过——那只是猜测而已！我的意思是说，他或许已经开始采取行动了。也许他担惊受怕——我是说——您一定觉得我蠢透了。”

“一点也没有，罗宾斯小姐。”汉弗莱·波德说。

“好吧，我是说——假如他以前有见不得人的秘密——”

“这倒是个不错的主意，”波德先生激动地大叫，“等一等——等一等！罗宾斯小姐，你又为我的新书提供了灵感。嘿！快记下来。标

题：《一次冒险的开弓》。不，该死！我突然想起来这个标题以前已经用过了。对了，就叫《无心之矢》。引用《哈姆雷特》里的一句话：‘我向房屋上空射了一支箭，结果却伤及了我的兄弟。’故事由此拉开序幕。有人——就叫他琼斯吧——写恐吓信给——比如，罗宾逊吧！琼斯认为只是开了个玩笑，可罗宾逊却怕得要命，因为琼斯并不知道，罗宾逊曾经——这么说吧，杀害过某个人。假设是个女人——女性受害者会使故事进展得顺利点。结果罗宾逊自杀了！琼斯也因涉嫌勒索和谋杀受到指控。我不确定，吓出人命算不算谋杀，但我希望是这样的。勒索是重罪，如果犯重罪的同时又不小心杀了人，那就是谋杀，故事大概就是这样。我觉得这个想法很不错！不要写《阴沟里的死尸》——那个故事我根本没深入构思，我们还是直接写这个故事吧。琼斯以为自己没有留下任何蛛丝马迹，可是警方——不，不是警方——他们肯定被迷惑了，应该是侦探。我们来想一想，我认为这个故事最好还是以梅杰·霍克为主角，他是我构造的最出色的侦探，而且，如果读者喜欢《那个时刻即将到来》中的他，他们一定很想看续集——霍克也会在这些信件中登场。只是有点难，因为那些信件已经从不同的地方寄出去了，但是——”

罗宾斯小姐手中的铅笔在纸上飞快地滑动，才能勉强跟上汉弗莱·波德那些杂乱无章的口述，她不禁有些气喘吁吁。

“霍克肯定会去追查那些信纸——比如说在哪里买的等等，还有墨水。哦，对了——我们可以在其中一封信上留下一个拇指指纹。不是琼斯的指纹——而是他未婚妻的，我的构思是那些信是她帮琼斯寄的。她——对，她是一个好人，但不幸的是，她受到了琼斯的影响，具体内容我们可以慢慢构思。故事的结局，她最好嫁给另一个更优秀的人，不是梅杰·霍克——而是别的人，我们要给她创作一个体面的家伙。警方在锤打叫门的时候，她正手忙脚乱地焚烧证据——这应该是非常精彩的一幕。当然，我们必须让她百密一疏，否则琼斯永远都不会暴露——别担心，我之后会把这些情节补充完整。法庭的那一幕

——一定也会扣人心弦——”

“哦，波德先生！可怜的琼斯会被处以绞刑吗？我是说，他看上去似乎很倒霉，毕竟他只是想开个玩笑而已。”

“这正是讽刺之处，”波德先生冷酷地说，“但是，我明白你的意思，公众都希望他最终获救。好吧——那我们就做些改动。我们把他写成一个坏人——那种随意嘲笑、践踏女人的心灵，把快乐建立在其痛苦之上的人。他罪恶累累却逃之夭夭，然后——这正是讽刺之处——却因为一个毫无恶意的玩笑，害死了他最敬爱的人。记一下，‘琼斯又一次哈哈大笑。’必须想出一个比‘琼斯’更好的名字，‘莱斯特’听起来不错。所有人都叫他‘爱笑的莱斯特’。金黄色的卷发——这个也记下来——不过，两只眼睛间距很近。我觉得这个角色塑造得很成功。”

“给兰普先生的那封信，”《无心之矢》主要线索确定完后，罗宾斯小姐犹豫了片刻，还是小心翼翼地提出自己的想法，“或许，您希望我还没寄出去？”

“还没寄出去？”波德先生疑惑地问，“为什么，那可是件美妙的事情。‘那个时刻即将到来——只是比你所想的时候要晚一点。’寄，当然要寄出去。兰普就要发怒了。”

罗宾斯小姐惟命是从，寄出了那封信——她是戴着手套寄的。

直到波德先生设计的那只钟面指针指向十一点四十五分，信函的内容变为“明天，明天，明天”，他才突然想起要亲自试探一下那位受害者。这个灵感正好在十一点四十五分产生，分毫不差，当时他正站在皮卡迪利广场的中央。他忍不住发出一阵沙哑的笑声，引得路过的人都转过身来，惊讶地盯着他看。波德先生赶紧低着头跑到地铁里，然后钻进了圆形大厅的一个公用电话亭。他在那里找到了兰普先生办公室的电话号码。

电话那端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她说兰普先生正在忙，还询问来电者的姓名。对此波德先生早有准备，回答说这件事情是绝密，非常紧急，而且除了兰普先生，他不便把名字透露给任何人。那个女人似乎并没有感到很诧异，也不像波德先生预计的那样固执。她很快便为他接通了电话。一个尖厉而焦躁的声音传来：“喂？喂？喂？你是哪位？”

波德先生故意压低了原本高昂的声音，装出一副低沉沙哑、令人印象深刻的嗓音。

“那个时刻即将到来。”他说完还特地停顿了一下。

“你刚才说什么？”那个尖厉的声音大声问道，语气中分明充满了怒气。

“那个时刻即将到来。”波德先生又重复了一遍。他突然灵光一现，补充道：“我们是不是应该把证据交给检察官呢？”

接下来又是一阵沉默。那个声音先打破沉寂：“我不明白您在说什么。请问您是哪位？”

波德先生发出一阵邪恶的笑声，接着便挂断了电话。

“为什么不呢？”波德先生对罗宾斯小姐说，“人们总是把收集到的证据交给首相和文学评论家们，检察官的意见应该和其他人一样精彩。记下来！”

两天过去了。每天的信函里只剩下那个预示着不详的单词“明天”。波德先生滔滔不绝地口述完三章《无心之矢》，便外出与一位朋友喝茶去了，留下罗宾斯小姐一个人整理《那个时刻即将到来》的原件，逐一邮寄给米尔顿·兰普先生。

天气阴冷潮湿，雾气沉沉的。当然也非常寒冷——罗宾斯小姐把

工作室里的炉火生得更加旺盛，因为她记笔记的手指已经冻得失去知觉了。她把手稿夹在胳膊下走到广场上时，不禁打了个寒颤，于是她赶紧将脖子上的皮毛围巾拢得更紧了。

广场角落里的那个报亭是通往邮局的必经之路。卖报的小贩正好拿着一块布告，那猩红的字母在黑暗中闪过一道亮光，吸引了罗宾斯小姐的注意。她瞥见那个醒目的标题："伦敦出版商饮弹身亡"，心头一阵紧缩。

胳臂里夹着的稿件倏地滑落到地上。罗宾斯小姐赶紧捡起来，胡乱地在包里找出一个便士，买了一份《晚间新闻》。她站在广场的栏杆边，迫不及待地打开报纸。一颗沾满煤灰的大水滴从头顶的树枝滴落，正好打在了她的帽子上。一开始，她把报纸翻来覆去也找不到想看的内容。最后，终于在临时加插的"最新消息栏"发现了几行模糊不清的文字：

> 今天中午，著名出版商米尔顿·兰普先生被其秘书发现死于办公室。死因为枪杀，身侧的地板上躺着一只用过的左轮手枪。据悉，兰普先生近期因为家庭纠纷和几封匿名信备受困扰。目前警方正在对此事展开调查。

罗宾斯小姐觉得自己胳臂下的稿件似乎越变越大。她抬起头，正好与那个报贩对视。他的眼睛里闪烁着一种极不自然的亮光，就像老鹰犀利的眼神一般。这让她想起《婚礼谋杀》中的一个章节，梅杰·霍克为了查看一栋可疑的房子而装扮成一个卖报的小贩。于是，她匆匆返回工作室。她刚迈出几步，又紧张地向后张望。透过霭霭的雾气，她依稀看见一个模糊而庞大的身影正从广场的另一侧走来。那人戴着一顶钢盔，身披一件防雨斗篷。

汉弗莱·波德的工作室在顶楼，罗宾斯小姐三步并做一步地跑上

楼，冲进去躲起来，紧紧锁上大门。她站在窗帘后面偷偷往外瞄，发现那名警察正在和卖报纸的小贩交谈。

“谢天谢地！”罗宾斯小姐暗自思忖，“幸好我还没有把这份稿件寄出去。”她撕掉牛皮纸，气喘吁吁地抽出写有汉弗莱·波德姓名和地址的附信，连同手稿的封面一起扔进火炉里。做完这一切，她才坐下来，浑身颤抖。才坐不久，她想起还有用复写纸抄写的副本和她的速记笔记，而且手稿上一清二楚地写着原创作者：汉弗莱·波德。罗宾斯小姐有种强烈的预感，即将有不幸发生，她突然想起梅杰·霍克——那个卓越的侦探——不仅出现在《那个时刻即将到来》，也在《婚礼谋杀》中登场，可是他三个月前才出现在米尔顿·兰普先生的视线。波德先生说出版商从来都不读他的作品——可这又怎么解释呢？一些秘书、雇佣的读者或许会粗略地浏览一下，只要读过梅杰·霍克，都不会轻易忘记他和他的那些古怪之举。

罗宾斯小姐又一次向窗外望去。那名警察还在广场一侧迈着稳健而庄重的步子向前走着，他不时抬眼瞥一下每家每户的窗户。他正朝这栋房子走过来。他又停下了脚步。罗宾斯小姐惊恐地尖叫，赶紧奔向熊熊燃烧的炉火，手忙脚乱地将所有稿件都塞进去——原件——碳写复印件——笔记本——她忙不迭地将各个章节撕开，让火烧得更旺、更快。还有什么呢？那本情节记录本——也必须一起烧毁。她的手一边撕扯纸张，一边不停地颤抖。还有——哦，她差点忘记了最致命的证据——那些绿色的信纸。波德先生曾经说过，侦探一定会追查纸张的下落。她惊慌失措地将那些信纸投进跳跃的火焰中。为确保万无一失，紧接着，她又扔掉了钢笔和红墨水，并在炉火上堆添加了新的煤块和焦炭。

正当罗宾斯小姐浑身发热、满面通红地俯身忙碌在火炉边时，她听到楼梯上传来一阵脚步声。她急忙冲到打字机旁，强装镇定地敲起键盘。此时，一只手正拧动着门把手。

“见鬼！”门外响起汉弗莱·波德的声音。紧接着传来钥匙插入锁孔的声响。“该死的丫头——在外面还没回来。”波德先生走了进来。

“原来你在这里啊！”他惊讶地说，“那你为什么锁门？听我说，发生了一件令人讨厌的事！那头蠢驴兰普已经脑袋开花，去见上帝了。一旦他发生不测，我们先前的所有宣传就都白费了。我们将不得不从头开始。”

“哦，波德先生！”罗宾斯小姐哭了出来，“谢天谢地，您终于回来了！自从看见那位警察，我就一直担心他会抓走您，我不知道您在哪里，也无法提醒您——”

“难怪兰普看起来脸色苍白，”他毫不理会罗宾斯小姐，继续说道，“他的太太一直和某个男人调情，暗中相通。一个被辞退的仆人写了封匿名信，兰普先生从中听到一些风声。昨晚，他们夫妻俩吵得很凶，他太太与人私奔了。现在，那个蠢货也死了，开枪打死了自己。我拉住那个讨厌的家伙甘布勒，从他那里套出了整件事的来龙去脉。他应该早点告诉我，这个该死的家伙！现在寄东西到那个地址已经毫无意义了。但愿那个手稿你还没有寄出去。如果已经寄出去了，我们必须把它追回来，然后在斯卢普身上试一试——你到底是怎么了，罗宾斯小姐？”

“哦，波德先生！”罗宾斯小姐放声大哭，“我们不能——我们——我原本以为——哦，波德先生，我已经把那个手稿烧掉了！”

那名代号为E999的警察将他那若有所思的眼神从灯火通明处收了回来。地下室有人正在炖牛肚，飘出一阵令人垂涎三尺的香味。他真希望自己到家时也有这么美味的东西等着他。正当他漫步到人行道时，他听到了玻璃的摔碎声和叮当声，紧接着，一台打字机猛地从楼上的一个窗户砸下来，刚好挨着他的钢盔擦身而过。

“喂！”代号E999的警察大声叫道。

一阵尖叫声紧随而来，接着传出一个女人凄惨的哭喊声：“救命！救命！杀人了！”

“真倒霉！”警察叹息道，“我刚要回去吃晚饭，他们就开始闹事。”

他登上台阶，“砰砰砰”地敲起门来。

座钟的秘密

蒙塔古·埃格的故事

“喂！”蒙塔古·埃格先生说道。

他知道“皇家橡树”，位于庞德林帕尔瓦。一般情况下，他不会选择这里作为销售点，不仅生意不佳，食物糟糕，老板脾气还很暴躁。一个带着高级葡萄酒和烈酒、有事业心的旅行推销员在这里毫无机遇可言。但现在，早晨八点半，一群兴致勃勃的观众正围绕着一辆警车和一辆救护车，这对任何人的好奇心来说都是一个挑战。埃格先生不由地把脚从油门踏板上移开，车子停了下来。

“发生了什么？”他探出头问一个旁观者。

“有人被杀害了……老拉德割断了他妻子的喉咙……不，不是他……乔治才是凶手……都不对，应该是小偷，他们已经偷盗备用现金逃跑了……乔治下来，发现血流满地……听说了吗？那是莉兹·拉德，一个爱发牢骚的女人……她癔病发作……你可能会觉得她是刎颈自杀……不，我没有，吉姆说，他什么都不知道。我告诉你，是乔治……啊！督察员来了，我们听听他怎么说……”

埃格先生已经下车，朝着酒吧门口走去。一个穿着制服的警察在门阶上拦住了他。

“你现在不能进来。你是谁，想干什么？”

“我叫蒙塔古·埃格——普卢梅特和罗斯公司的旅行推销员，主要负责在皮卡迪利街销售葡萄酒和烈酒。我来拜访拉德先生。”

“好吧，你现在不能见他，最好赶紧离开。等一下，你说你是旅行推销员，这片区域你经常来吗？”

埃格先生的答案是肯定的。

“那你应该能给我们提供一些信息。进来吧，可以吗？”

“等一下，我取下我的包。”蒙蒂说。他虽然感兴趣，但还没到忘记推销员的首要职责是样品和证书的地步。他从车里拿出沉重的箱子，提着它走进酒馆，人群又是一阵议论纷纷：“那是摄影师，看到他的相机了吗？”蒙蒂把箱子放在门里面，环顾了一下“皇家橡树”酒吧。一个警察坐在靠窗的桌子旁，正在笔记本上不停地记录。

一个高大、面孔突出的男人，蒙蒂认出他是老板拉德先生，正向后倚靠在吧台上。他胡子拉碴，看上去好像衣服也是匆匆忙忙披上的。一个肌肉发达、额头很窄的年轻小伙子站在他身旁，头发蓬乱，愁眉不展。后面的某个房间传来阵阵女性的尖叫声和啜泣声。整个酒吧一览无遗，除了右边一扇标有“酒吧客厅”的门，透过敞开的大门，可以看见一个穿着大衣的男人正俯身在地上仔细查看着什么。

督察员接过埃格先生的证件，浏览完后还给他。

“你很早就到各地巡回推销商品了。”他问。

“是的，”蒙蒂回答，“我本来计划昨晚到佩蒂福德，但被大雾天困在马格德堡，我正在赶路，弥补浪费的时间。我住在‘老钟酒店’，您可以向他们求证。”

“啊！”督察员瞥了警察一眼，说道，“好吧，埃格先生。我想，通常情况下，商人彼此之间都很熟悉。我们想看看您认不认识这个

人。”

“我试试看，”蒙蒂说，“当然，我不可能认出旅途中的每个人，但是他的证件上肯定有名字。”

“的确如此，”督察员回答，“他的证件一定在样品箱里，但现在样品箱消失了。他身上有几封信，但里面没有——好吧，我们稍后再谈，请这边走。”

他长驱直入走进右边的房间，蒙蒂紧随其后。那个俯身在地的男人站了起来。

“伯奇，可以肯定的是，”他一边观察一边说，“死者头部受到连续猛击，死亡时间长达八到十小时。这不可能是自残，也绝不是偶然。武器很可能就是那边的那个瓶子，最好检测下指纹。你还想知道什么？没有的话，我就回去吃早饭了。如果你愿意，我可以给验尸官留言。”

“谢谢你，医生。死亡时间八到十小时，是吗？这和拉德的证词吻合。现在，埃格先生，你可以过来看看吗？”

医生让开后，蒙蒂看到一具男尸。死者身材矮小，穿着整洁的蓝色哔叽西装。他的头发梳得很整齐，乌黑发亮，嘴唇上还留着一戳小胡子。血液从太阳穴上的伤口流下来，粘在他光滑的面颊。死者看上去大概三十五到四十岁左右。

“哦，是的，我认识他，”蒙蒂说，“其实，我很了解他。他叫威格斯塔夫，他旅行……旅行销售艾泼巴姆和莫斯（珠宝品牌），是个一毛不拔的珠宝商。”

“哦，是吗？”伯奇督查加重语气说道，“那么我想，他的那个箱子里装的应该也是珠宝。”

“是的，还有手表等诸如此类的东西。”

“是吗？”督察员满脸疑惑，问道，“那你能告诉我，他为什么随身携带信件寄给他人？这封是寄给约瑟·斯密先生，另一封是威廉·布朗先生。这儿有封信很感人——寄给哈里·托姆先生，写得很了不起！”

“您到底想问什么，督察？”埃格先生轻声问道。

“您这么说，我倒有点不知所措。啊！你们这些商人是不是都很像？每个落脚点都有一个妻子，是这样吗？”

“督察，我没有，我还没结婚呢！我担心，可怜的威格斯塔夫确实是这样的。好吧，他似乎是得到了报应，是吗？”

“没错！不过，看样子他挣扎过。”伯奇督察环视了一下酒吧小客厅。房间很小，每一件家具似乎都遭受了暴力的摧残。壁炉前的一个小圆桌被打翻了；地板上横躺着一个打破的威士忌酒瓶，酒淌出来，溢到亚麻油地毡上，散发出阵阵难闻的气味；椅子向后推开，翻倒在地；一块玻璃挡板已经四分五裂，像是被脱粒机碾碎了一般；壁炉旁的落地式大摆钟向一侧倾斜，倚靠在壁炉架的边缘才勉强不倒。埃格先生的目光停留在钟面上，督察员也随之看过去。指针正好指向十一点十分。

“好了，”伯奇督察说道，“这一切是谁做的，什么时候发生，我们都有所了解了，除非他在说谎。有一个商人叫斯莱特，你对他有所了解吗？”

“我听说过一个叫阿奇博尔德·斯莱特的，”蒙蒂说，“他旅行销售内衣。”

“就是那个男人。他做生意很有一套吗？我的意思是，收入很高吗？他很富有，是吗？”

“我觉得应该是。他在一家很出名的公司工作，”蒙蒂回答，“但我不认识他。他曾经在约克郡和兰开夏郡工作过。他接管了老克里普斯负责的区域。”

“你不确定他是否会谋杀他人并偷取样品？”

蒙蒂否认。这是商人最不可能做的事，也是大家的默契。

“嗯！”督察员低吟了一声，说道，“现在，听我说，我们让拉德再陈述一遍事情的经过，并记录下来。”

店主的陈述清晰明了。第一位旅客——现在可以确定就是威格斯塔夫——七点半到达。他说本来打算赶路到佩蒂福德，但是雾太浓了。他点了晚餐，然后走进空荡荡的酒吧间坐下。“皇家橡树”极少会有成功的商人，那天晚上酒吧里也只有一些工人。九点半的时候斯莱特出现了，他也说是大雾耽误了行程。他已经用过晚餐，很快便进入酒吧间和威格斯塔夫作伴。一进门，店主就听到他用“有点恶劣的语气”跟威格斯塔夫打招呼：“哦，原来是你啊！”之后门就被关上了，但不久威格斯塔夫就敲响客厅和酒吧间的活板门，要了一瓶苏格兰威士忌。十点半，他们洗好玻璃杯准备打烊时，拉德走进酒吧间，发现两个人在炉火旁谈话。他们俩面红耳赤，似乎都怒气冲冲的。拉德说他和妻子还有酒保都要去睡了，明天还得早起。可不可以请客人上楼时把灯关一下？

讲到这里，房东突然停止陈述，解释说酒吧间没有卧室，只有房屋前一间大的空房间，用于举办教区协会的会议等等。住宿的地方都在后面，在卧室里根本听不到一楼的任何动静。然后他继续说：

“大约十一点二十分时，我听到有人敲卧室的门。我下床打开房门一看，原来是斯莱特。他看上去很奇怪，烦躁不安。他说，天气放晴了，他决定继续赶路去佩蒂福德。我觉得很可笑，但我向窗外望去，发现浓雾确实已经消散了，只剩下刺骨的寒冷和清冷的月光。我

告诉他房费还得照付，他对此毫不在乎。我穿上睡衣，跟他一起从后面的楼梯走进办公室，办公室在酒吧后面。我结账后他付了钱，然后我让他从后门进入车库。他提上他的包——”

“有几个包？”

“两个。”

“他来的时候也带着两个包吗？”

“我不确定，也没有注意过。他来的时候将行李都放在酒吧间，而当我拿着零钱走出办公室时，他已经穿戴整齐，收拾妥当，在走廊等我了。我没有和他一起去院子里，因为天气很冷，我一点也不想从床上爬起来；但几分钟后我就听到汽车开走了。于是我又回到床上，透过办公室的窗户，我注意到酒吧间的灯还亮着，所以门一定是开着的。你明白我的意思吗？酒吧间有一个后门通向办公室，只要后门开着，你就可以从院子里通过办公室的窗户看到灯光。所以我想，那个家伙还在熬夜——我要额外收取电费。然后我就上床睡觉了。”

“你没有进去看看他还在吗？”

“没有，”拉德先生说，“实在太冻了，根本不想出门逛，我就继续上床睡觉了。”

“真遗憾！那你立刻睡着了吗？”

“是啊，我沾枕即睡。”

“完全没听见威格斯塔夫上楼吗？”

“我什么都没听见，但是拉德太太一直到半夜都没睡着，那时他还没出现。这也说明他从来没有出现过，不是吗？”

“看起来是这样，”督察员语气中不乏谨慎，“乔治呢？”

酒保证实了拉德的证词，而且补充了一点。他说他在九点半到十点之间走进酒吧间，打断了这两个人的对话，他们似乎正在激烈地争吵。斯莱特说：“你这个卑鄙小人——我真想打断你的每一根骨头。”酒保以为他们俩都喝醉了。他没对他们说什么，只是添了火便离开了，之后也没有再听到争吵声。拉德十点半上楼，他朝里望了望，那两人正在低语着要添把火，似乎在读几封信。于是他就上床睡觉，后来又被脚步声和汽车离开的声音吵醒了。

“然后呢？”伯奇督察员询问道。

乔治沮丧地垂下双眼。

“拉德先生又上楼了。”

“是吗？”

“好了，就是这些，然后我就去睡觉了。”

“你没听见其他人走动吗？”

“没有，我说过我去睡觉了。”

“拉德先生什么时候出现？”

“不知道，我没有留意。”

“你听到钟声敲响了十二下吗？”

“我什么也没听见，我睡着了。”

“斯莱特带了几个包来？”

“只有一个。”

“你确定吗？”

“嗯，我想是的。”

“那另一个人——威格斯塔夫——他带包了吗？”

“有，他随身带着包进客厅的。”

“这些人有在登记簿上签名吗？”

“斯莱特来的时候签名了，”店主说，“威格斯塔夫没有。我本来想第二天早上提醒他的。”

“这样看来，斯莱特并不是有预谋而来，”伯奇督察分析道，“像是一次偶然的相遇。好了，拉德，我稍后会见下你的妻子，现在你可以先离开了。我们已经拿到了斯莱特的车牌号，”他对着大家补充道，“如果他真的去了佩蒂福德，警察会拘留审问的。”

“如果是这样，”蒙蒂突然开口，试探性地问道，“那个座钟准确吗？”

“你觉得有人调整了，对吗？”督察员说，“就像伦敦上演的那部戏？”

“好吧，”蒙蒂承认，“有点匪夷所思，罪犯推翻老爷钟，好像故意提供不利于自己的证据一样，这似乎不合乎情理。赞美需谨慎；正如‘售货员手册’所述，购买者很快就会不信任那些将产品夸得天花乱坠的销售员。”

“我们很快就会知道，”督察员走近落地钟，说道，“不过还要等一下，我们最好先验下指纹。”

在钟表和瓶子上，摄影师用一个制作和记录指纹的设备发现了许多处理的迹象，也证明了“皇家橡树”一定很长时间没有进行除尘和家居抛光了。照片拍完后，督察员和一个警察把落地钟移回原位。它似

乎并没受损，只是摆锤压到箱子的一侧时才停止走动，放回原位后又开始欢乐地滴答作响。伯奇督察伸出粗食指，亲自检查指针。

“不行，”他好像突然反应过来，说道，“我们最好不要碰这个钟。如果有任何猫腻，可能会在指针上有所发现。虽然指针很细，不好做标记，但世事难料。我想它还会正常行走一至两小时。”

“哦，是的，”埃格先生打开落地钟往里瞧，说道，“重力锤快要靠近底部了，尤其是其中一个，但我想它至少还可以行走十二小时左右。今天星期几？星期六？他们可能是星期天早上上的发条。”

“也许吧，”督察表示赞同，“好吧，谢谢你，埃格先生。我想我们就不再耽误您的时间了。”

“不介意我在酒吧喝点麦芽酒吧，我想，”蒙蒂暗示，“大概半小时后就要开门了，而且我早饭也没怎么吃。”

“我根本就没吃！”伯奇督察不满地说。

督察刚吃完一大堆熏肉和鸡蛋，门口便发出一阵骚动，说明中士和潜逃的斯莱特已经来了。后者身材魁梧，怒气冲冲，一进房间就开始强烈抗议。

“别这样，我的朋友，”伯奇先生说，“中士，你找到他时，他带着几个包？”

“警官，只有一个——是他自己的。”

“我告诉过你，”斯莱特说，“这一切我一无所知。十一点二十分左右，就在这间酒吧间，我和威格斯塔夫告别，那时他人还好好的，只是喝醉了。半小时后我开车离开，也可能是十一点四十五分。我拿来一个包，也只带走一个包，就是这个，和我说法不一致的人都是在撒谎。如果我是凶手，你认为我还会去佩蒂福德，悠闲地坐在‘Four

Bells’（饭店名称）吃早饭，等着你们来抓我？”

“你可能会，也可能不会，”伯奇先生说，“你知道威格斯塔夫这个人吗？”

那双愤怒的眼睛不安地转动。

“我见过他。”斯莱特回答。

“他们说你和他在吵架。”

“对，他喝醉了发酒疯，所以我才离开。”

“我知道了。”督察员扫视了一下从死者口袋里掏出的信件。

“你叫阿奇博尔德，是吗？你有没有一个叫伊迪丝的姐姐？……不，你不可以这样！”

斯莱特一把抢过伯奇手里的信件。

“好吧，”他快快地承认，“我不介意告诉你，那个卑鄙的威格斯塔夫是个十足的混蛋。我们只知道他叫托姆，我姐姐是他的妻子——或者说是我们以为的妻子，直到他以另一个名字娶了别人，真是人渣！他们在我北上的时候结婚了，而我一无所知，直到我来到这个地区才知道，他一直处心积虑地躲着我——直到昨晚。并不是说我要对他做什么，我只是为孩子争取抚养费而已，最后他说他会给的。听我说，督察，我也意识到这样很不好，但是——”

“嗨！”蒙蒂提醒道，“别忘了还有落地钟，它就快罢工了。”

“对，”督察员说，“刚才指针停留在十一点十分，而你是十一点二十分离开这里，说明座钟是在搏斗中打翻的。如果它现在只敲一次，那就是有人把指针往后拨了，如果敲十二次，说明时间是准确的，你在撒谎。”

摆锤敲响第一声后从最高点缓缓下移，距离另一侧还有三到四英寸时，大家都目不转睛地盯着。

钟声敲响了十二次。

“不管怎样，也算有点进展。”伯奇督察遗憾地说。

“这不是真的！”斯莱特失控地大叫。他冷静后又补充道：“那个家伙可能在我离开后被杀害，也是午夜十二点之前，落地钟指针可能被往前拨了三刻钟。”

正当督察员犹豫不决之际，“等会儿，”蒙蒂说，“督察，打扰一下，我刚刚想起点事儿。十二点钟时敲钟锤要经过的距离最远，它一般不到半英寸就开始下移。现在，它为何悬挂在驱动锤下那么远？你明白我的意思吗？长时刻，也就是六点钟到十二点钟，敲钟锤在驱动锤前面，悬挂在其下面，但是短时刻，位置则相反，所以——无论如何，以我的经验来看——‘八天钟’驱动锤和敲钟锤之间的距离从来没超过半英寸。现在，问题在于这家伙哪来这么多时间作案？”

“也许是上发条的人太粗心了。”督察员建议道。

“不无可能，”蒙蒂说，“否则得将指针拨快十一小时。这是调慢自鸣钟的唯一方法，不然就得把敲钟锤完全卸掉，大多数人不会想到这个。”

“哦！”伯奇先生恍然大悟，“我想，这应该没人知道吧！谁给这个落地钟上发条的？我们最好问问拉德。”

“如果您能允许我按照自己的方式来，我不想问拉德。”埃格先生深思熟虑后提出。

“哦！我明白了，”伯奇督察扯了扯胡子，说道，“等一下，我明白了。”

他突然走出去，没多久带着一个十四岁左右的男孩回来了。

“索尼，”蒙蒂问，“谁给落地钟上发条？”

“爸爸，每周星期日早上。”

“上周日你看见他上发条了？”

“哦，是的。”

“那你记得他上发条时是把两个摆锤举到同一高度，还是像这样分开？”

“他总是把发条上得很紧——转十四圈，也就是每天两圈——上足发条，摆锤就会发出碰撞声。”

督察员点了点头。

“可以了——你可以离开了。埃格先生，看起来你好像已经胸有成竹了。嘿，中士！”

中士会意地眨了眨眼便出去了。半小时过去了，房间里只有微不可闻的驱动锤下移的声音和钟表庄严的滴答声。然后中士又进来了，手里拿着一个包。

“料事如神，警官——就藏在鸡舍的一大堆麻袋里。凶手不是拉德就是酒保乔治。”

“一定是他们两人合谋，”督察员分析道，“不过，落地钟到底是谁调的，该死！我们得等指纹验证了。”

“为什么不向他们拿落地钟的钥匙呢？”埃格先生插话。

“拿来干什么？”

“只是我的一个想法。”

“好吧！叫拉德进来。拉德，我们需要落地钟的钥匙。”

“哦，是吗？”店主说，“好吧，但我没有，你看！我不知道它去哪儿了，钥匙那么小，就算放进烟斗里也不影响抽烟。屋子这么大，要找到也得费好大一番功夫。”

“好吧，”督察说，“我们问问乔治。乔治，这座钟的钥匙在哪儿？”

“在壁炉架上的罐子里。”酒保一手指向那里回答。

“不在那儿。”督察员往罐子里瞧了瞧说道。

“不，”蒙蒂说，“如果昨晚不是拉德找钥匙，把指针往回拨十一小时，再把摆锤放到原位，他怎么会知道钥匙不在那儿？难怪那个地方乱七八糟的。”

店主供认不讳，乔治突然低声啜泣起来。

“拜托，警官，我根本一无所知。我没有插手。”

“中士，两个人都铐上手铐，”伯奇督察说，“还有你，斯莱特，之后还需要你来作证。埃格先生，非常感谢您。只是那把钥匙会藏在哪儿呢？还真是挺好奇的。”

“最好问问那个孩子，”埃格先生说，“这么小的东西能将一个人绳之以法，真令人惊奇。正如《销售员手册》所言：‘注意细节，你会成为一个成功的销售员——只要多注意一点就可以扭转局面。’”

教授的手稿

蒙塔古·埃格的故事

“喂，蒙蒂，”霍普古德先生（梅塞尔兄弟公司旅行销售代表）对埃格先生（梅塞尔·普卢梅特和罗斯公司旅行销售代表）说：“你在这里的时候，为什么不尝试争取一下品达老教授？我觉得应该把他纳入你的顾客队伍。”

埃格先生有点不情愿地将思绪从晨报标题上收回来（标题有《荧幕明星的浪漫爱情长跑》——《地毯式搜索失踪金融家》——《乡村古宅的神秘纵火犯》——《个人所得税缓解的可能性》），问他品达教授是谁。

“他是个古怪又精明的人，定居在巨杉屋，”霍普古德先生回答，“你知道的，芬奈尔之前就住在那里。他去年一月份买下那个地方，大约一个月前搬进去。每天写写书，或者做点其他事情。我昨天一个人去那里考察商机了。听说他是某个党派的退休成员，我想他应该适合喝一些气泡酒或软饮料之类的，但他对我很粗鲁，不仅称之为‘劣等酒’，还作了一首讽刺的诗。你根本预料不到，这么强烈的不满居然发自一个博学的绅士。当然，我还是为自己占用了他的时间而道歉，并自言自语道：‘这里适合年轻的蒙蒂带着他的激情而来。’我想，这只是给你的一个小建议，仅此而已——当然，还是按你的意愿来吧。”

埃格先生谢过霍普古德先生，一致认为品达教授听起来像一个优质的潜在顾客。

“能顺利见到他吗？”蒙蒂问道。

“可以——只要你说明来访的原因，”霍普古德先生说，“管家有点凶。老套的话，比如是他的好朋友某某人介绍来的，根本行不通，因为，一方面，他在这里没有朋友，另一方面，他们也知道那个朋友。”

“既然那样——”埃格先生又开始询问，但霍普古德先生似乎并没有注意到他这些奇怪的话。他觉得不值得争论，尤其在这么美好的早晨，他还没看荧幕明星的浪漫爱情长跑和乡村古宅的神秘纵火犯。他转移注意力津津有味地看报，发现所谓的浪漫史其实是那个女人的第五次婚姻；大火则是又一次保险敲诈；前一天在君士坦丁堡逮捕的人，竟然不是猛犸有限公司潜逃的领袖；个人所得税减少六便士的希望犹如《每日播报》通讯记者实现梦想一样遥不可及；翻开一面彩色的领袖篇，其中一个标题《商业旅行者可以是基督徒吗？》立刻吸引了他，倒不是因为他对商业道德存在任何怀疑，而是他认识作者是谁。

然而，没过多久，埃格敏感的商业道德就提醒他，这是在浪费老板的时间，于是他去调查“钟声激越”店主的投诉，那是关于普卢梅特和罗斯公司陈年茶红波特酒（浓郁，富有阳刚之气）的一起案件，由于所谓的问题软木塞，没有达到样品标准。

这个不愉快的小插曲，原来是因为店主考虑不周，在货架后面安装了一条供暖装置的主管道，一切解决妥当后，埃格先生询问店主如何去巨杉屋。

“在城外五公里左右，”店主说，“从白丁路出发，看见一座名叫‘荒唐格拉布’的塔就左拐，沿着小路靠右行走，经过一个古老的水

磨坊。偌大的地方，中间是一堵高大的砖墙。在我看来，那地方有点潮湿。我不想住在那里。如果你喜欢宁静安逸，倒是个不错的选择，只是我喜欢繁华街市，我太太也是。但这位老兄还没结婚，我想他住得挺顺心的。他和一个管家、一个佣人、还有大约五千万吨书籍住在一起。听说他买下房子时，我其实很遗憾。我们想要一户富裕的人家住进来，促进小镇的贸易。”

“他不富有吗？”埃格先生问道，他原本想推荐1896年的科伯恩红葡萄酒（珍藏三十五年的古老葡萄酒），此刻头脑里取而代之的是另一些物美价廉的酒，希望能吸引那位老教授。

“他可能有，”店主思索后又改口，“我想他一定有钱，因为他买下了那块地的不动产所有权。但如果他一毛不拔，有钱和没钱又有什么区别？他从不出门，也没有任何娱乐。大家都说他脾气很古怪。”

“他吃家畜肉吗？”埃格先生问道。

“哦，是的，”店主说，“而且只吃最好的部位。但是你想，一位老先生能吃多少牛排和猪排？每周的营业额根本没什么增长！”

然而，正是牛排和猪排支撑着埃格先生，他一路驱车经过“荒唐格拉布”塔和古老的水磨坊，绕过灌木树篱间蜿蜒的小路，道路两旁点缀着紫罗兰和白屈菜。烤肉、红酒、果仁肉饼和自制柠檬水的香味扑面而来。

一个系着围裙的中年妇女来开门，埃格先生一见到她，立即收起那副对待家庭佣工的态度，表现得毕恭毕敬，好像对待“上流社会”的人一样。他暗自思忖，这应该是一位有地位的贵妇，二战后才从事管家工作。埃格出示名片，坦率地道出自己来访的缘由。

“好吧，”管家将埃格先生上上下下打量了一遍，说道，“品达教授非常忙，但他应该很乐意见你。他对葡萄酒特别挑剔，尤其是年份波

特酒。”

“夫人，年份波特酒，”埃格先生回答，“是我们的招牌。”

“是真的年份波特酒吗？”管家笑着问道。

埃格先生很受伤，又不能表现出来。他介绍了梅塞尔·普卢梅特和罗斯公司的一些精选红酒，还列了一个清单。

“进来吧，”管家说，“我把清单交给品达教授。他可能会亲自来见见你，虽然我不敢保证。他在全神贯注地写书，可能抽不出很多时间，别介意。”

“当然不会，夫人。”埃格先生小心翼翼地擦拭靴子后才走进屋子。其实鞋子本来就铮亮发光，但注重礼节是他们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正如《推销员手册》所言：干净整洁，谦逊有礼；抬高帽子，擦亮靴子；这种绅士的行为最令女士心动。“在我看来，”他一边跟着管家穿过富丽堂皇的大厅，走过铺着厚地毯的长廊，一边补充道，“很多不成功的销售不是因为毅力不够，就是太锲而不舍了。夫人，有首小诗我一直铭记于心：‘不要逗留太久；比起坐在客厅听你闲扯，客户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如果因为你的喋喋不休，她把晚饭烧糊了，她会耿耿于怀，你就更得不偿失了。’我只是给教授看看我列的清单，如果他不感兴趣，我保证立刻离开。”

管家哈哈大笑：“你比大多数人都通情达理。”她领着埃格先生走进一间高大宽敞的房间，一排排落地书架一直延伸到天花板。“你在这里等一下，我去看看品达教授怎么说。”

管家离开了一段时间，埃格先生一个人在房间等候。望着一排排整齐有序的书籍，从满怀敬畏，惊讶不已，到坐立不安，渐渐有点胆大妄为。他在房间踱来踱去，试图从这些书目推断出品达教授是什么老师。不过，他似乎是天主教徒，因为这些书涉猎了许多学科。在长

长的一排牛皮封面装订的八开本中，一本厚实的书引起了埃格先生的注意。这是一本十八世纪关于酿造和蒸馏的专著，他伸出手指小心翼翼地想从架子上抽出来。然而，这本书紧紧地嵌在一排装订好的小册子和一部本·琼生的著作中，根本抽不出来，最终他还是放弃了。好奇心驱使他蹑手蹑脚地走到那张摆满手稿的可怕大书桌前，这里可以得到更多信息。房间的中央，打字机旁边，叠放着一堆整齐的打印纸，上面是密密麻麻的脚注，在埃格先生看来，许多文章都是希腊语，当然，也可能是俄语、阿拉伯语、或是任何带奇怪字母的语言。记事本上放着一页未完成的纸，以一句话突然中断："在圣奥古斯丁看来，尽管亚历山大的克莱门（约150～215，希腊早期基督教神学家、作家）明确宣称——"这是最后一句话，作者好像停下来检验他的权威。但是，桌子上摊开的书，既不是关于圣奥古斯丁，也不是亚历山大的克莱门，而是奥利金（亚力山大的作家、基督教神学家、教师）。一个金属保险柜紧挨着它，锁着一把密码锁，埃格先生认为里面应该是一些珍贵的手稿。

门口传来门把转动的声音，埃格先生连忙做贼心虚似的离开桌子。门推开的一瞬间，他猛地转身，背靠书桌，心不在焉地盯着书架，上面塞满了厚实的著作，从亚里士多德的作品到伊丽莎白女王时期的生活。

品达教授佝偻着腰，步履蹒跚，是埃格先生见过毛发最茂盛的人。胡子从颧骨开始，覆盖住胸部，一直延伸到马甲的倒数第二颗纽扣。一双锐利的灰色眼睛上悬挂着一对灰色的大浓眉，像屋顶小楼似的。他戴着一顶黑色的无檐便帽，从帽子里垂下的白发遮掩了衣领。身披一件破旧的黑色天鹅绒外套，皱皱巴巴的灰色裤子，上一次熨烫的时间肯定已经不记得了，趿拉着一双棉拖鞋，脚上套着一双褶皱的灰色羊毛袜。他脸庞消瘦，因为戴着一副非常不合适的假牙，说话总是伴随着奇怪的口哨声和咔哒声。

"你就是红酒公司的那个年轻人，嘘，咔哒，"教授说，"请坐，咔

哒。”他伸手示意着不远方的一把椅子，自己则摇摇晃晃地走到桌后坐下。“你列了一张清单——在哪儿了呢——啊！咔哒！在这里，嘘。让我看看。”他摸索了一番，掏出一副钢框眼镜，“嘘！是啊！很有意思。你为什么会想来拜访我，咔哒，嗯？嘘——”

埃格先生如实相告，是梅塞尔兄弟公司的销售代表建议他来的。

“先生，我想，”埃格坦率地说，“如果你不喜欢软饮料，可以品尝其他口味的，比如说，浓郁醇厚的红酒。”

“你们有生产，是吗？”教授说，“你真精明。咔哒！你很聪明，嘘。你从这里面推荐点好酒。”他挥舞着手中的清单，说道：“高级红酒商招徕顾客的话都信不得。这么说有失身份，对吗？”

埃格先生解释说，市场竞争压力太大，无疑梅塞尔·普卢梅特和罗斯公司也只能跟上时代，采取权宜之计。“当然，先生，”他补充说，“我们可以行使自由裁量权。像您这样的绅士，我们给您列的清单肯定和那些有执照的酒店不一样。”

“嗯！”品达教授轻哼了一声。他开始滔滔不绝地谈论酒单，展现自己渊博的知识和对教会神父的崇敬。他说，他正在考虑建造一个小地窖，但是他得安装一些新的酒架，因为之前的业主没有好好利用资源，很多设施已经荒废了。

埃格先生大胆地说了一些关于“毁灭”的戏谑语，收获颇丰，老教授预定了一些沃尔葡萄酒，一些科伯恩波特葡萄酒，还有几十瓶精选的勃艮第葡萄酒，一个月后交货，那时地下酒窖应该已经准备好了。

“先生，你想在这里永久定居吗？”埃格先生起身告辞时，冒昧地问了一句。

“是的。为什么不，嗯？”教授厉声说道。

“先生，听到这个消息我很开心，”蒙蒂说，“你知道，得到一个好客户总是值得高兴的。”

“是的，那当然，”品达教授回答，“人之常情。至少，我希望一直待在这里，直到我的书完成为止。可能需要数年，咔哒！《早期基督教堂的历史》，嘘，咔哒。”讲到这里，他的假牙从嘴巴里飞跃而出，埃格先生本能地向前扑过去接住，好奇教授既然牙齿不好，为什么要发这么难的音。

“这对你毫无用处，我就拿走了，嘿？”教授边说边打开门。

“没关系，我很抱歉，先生，”埃格先生说，他知道假装感兴趣和承认无知两者之间的界限在哪里，“且让我这么说吧，就像艾冯河的诗人（指莎士比亚），我也会一点拉丁语和希腊语，恐怕这是我和他唯一的相似之处了。”

教授笑了，那是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笑容，伴随着可怕的咔哒声。

“塔比特夫人！”他叫道，“送这位先生出去。”

管家又来了，埃格先生彬彬有礼地致谢后便离开了。

“好吧，”埃格暗自思忖，“准确地说，这确实令人匪夷所思。不过，这又不关我的事，我也不想犯错。我不知道该问谁。等一下！格利菲斯先生——就是那个男人，他应该会知道。”

碰巧那天格利菲斯先生回到伦敦。他专注于自己的生意，一有空就去拜访要好的客户和朋友，他是格利菲斯和西布莱特出版公司的高级合伙人。格利菲斯先生饶有兴趣地听了他的故事。

“品达？”他疑惑不解，说道，“从来没听说过他。早期的教会神父，嗯？好吧，阿布科博士是这一领域的，我们打电话问问吧。喂！

是阿布科博士吗？很抱歉打扰您，您有没有听说过一个叫品达的教授？没有？……我不知道，等一下。”

他记下不同的书卷一一询问。

“他似乎不是英语或苏格兰语教授，”他得出结论，“当然，可能是外国人或美国人，他说话带口音吗，埃格？——没有？——好吧，这说明不了什么，任何人都可以从那些奇怪的美国大学获得教授职位。好吧，没关系，阿布科博士，那就不打扰了。是的，一本书。我很想核实下这件事。我以后再告诉你。”

他转向蒙蒂。

“没有明确结论，”他说，“但我来告诉你，如果是我，我会怎么做。我会去拜访这个人，告诉他我听说过这本著作，想出个价买下它。可能会发生一些意想不到的事。你有点害怕，对吗，埃格？去之前喝点你自己的酒。”

过了一段时间，埃格先生收到格利菲斯先生的信。当时他在约克郡出差，信件是转寄过来的。

亲爱的埃格：

我写信给那位教授，却一无所获。现在，毫无疑问，手稿完全没有问题，称得上是同类作品中的佼佼者。在某种程度上，文章独树一帜，才华横溢，就像鸡蛋一样富含营养价值。可是他的回信可谓避实就虚，闪烁其词，并未告知教授是在哪里评的。也许为了名誉，教授是他自称的。但那本书真的很精辟，我想竭尽全力为出版社争取版权。我写信想要约见一下这位神秘的教授，一旦成功我会给你写信。

下一封信是从林肯寄来的。

亲爱的埃格：

我觉得越来越奇怪。虽然品达教授同意考虑我的提议，但他坚决拒绝和我见面，也不和我谈论他的书。阿布科对此兴奋不已，特意写信去请教书稿中一些有争议的问题。我们一直疑惑不解，如此博学多才之人，为什么那个领域的专家都对他一无所知？我觉得我们只能寄希望于老威尔沃顿先生。他对所有人和事都了如指掌，只是人非常古怪，很难从他那里获得讯息。但有一件事可以肯定——这本书的作者是一个货真价实的学者，所以你的怀疑完全是杞人忧天。无论他是谁，能认识品达教授，我得诚挚地感谢你。这部作品一定能在学术界掀起一阵热潮。

埃格先生回到伦敦后，又收到了格利菲斯先生的信。他还特地打电话给埃格，激动不已地邀请他来家里，会一会古怪的洛弗尔·威尔沃顿先生。埃格先生一到那里，就看见出版商和阿布科博士坐在火炉旁，而一个身着小方格绒套装，戴着一副钢框眼镜的陌生男人在房间里焦躁不安地踱来踱去。

“没用的，”威尔沃顿先生气急败坏地说，“告诉我也无济于事。我知道。我说我知道。表达的观点——写作风格——真相呼之欲出。此外，我告诉你，我之前在亚历山大的克莱门那里见过这篇文章。可怜的多恩！他是一位才华横溢的学者——是我手上最出色的学生。我去看过他一次，他退休后就住在埃塞克斯沼泽地一间糟糕的小屋里——你知道的，那次倒塌事件——然后他给我看了那些素材。记错了吗？我绝对没记错。我从来没有错过。不可能！我常常想，那份手稿去哪儿了？要是当时我在英国就好了，我一定会把它留下来。我想，他是

为了付房租，才把剩下的东西都卖掉。”

“等等，威尔沃顿先生，”阿布科博士安慰道，“您说得太快了。您说《早期基督教堂的历史》是一个叫罗杰·多恩的年轻人写的，他是您的学生，不幸的是他喜欢酗酒，住在埃塞克斯沼泽地的一个小屋里，过着一贫如洗的生活。您说多恩不会用打印件，而现在这份手稿以打印件出现，变成了别人的作品，他自称品达教授，住在萨默塞特的巨杉屋。您是在暗示，品达不是偷手稿就是从多恩那里买来的？或者说他就是多恩乔装打扮的？”

“他当然不是多恩，”威尔沃顿先生气急败坏地说，“我告诉过你，不是吗？多恩死了。去年我在叙利亚时，他就死了。我想手稿是这老骗子在拍卖时买的。”

埃格先生猛地拍了下自己的大腿。

“哎呀！绝对是，先生，”他恍然大悟，说道，“我在桌子上看到契据保险箱。箱子里肯定是原稿，这位老教授只是用打字机把它打出来。”

“但是为什么？”格利菲斯先生问道，“这本书虽然不同凡响，但也赚不了很多钱。”

“确实，”蒙蒂同意，说道，“但这是一个非常好的证据，证明那位教授真的是他所伪装的那个人。如果警方来调查——有教授，有书，任何专家只要见到这本书，都会不约而同地认为是出自博学者之手（除非他们有幸碰见洛弗尔·威尔沃顿先生）。”

“警察？”阿布科博士突然问道，“为什么想到警察？你觉得这个品达会是谁呢？”

埃格先生从口袋里掏出一份报纸。

“先生，他，”他回答，“格林霍尔特，那位失踪的金融家，拐骗了猛犸有限公司所有资金并携款潜逃，这件事正好发生在品达教授来这里定居的前一周。这里有他的样貌描述：六十岁，灰色眼睛，假牙。为什么？一束头发，一套不合适的假牙，一件天鹅绒大衣和一顶无檐边帽，就是他，你的品达教授。我觉得头发描述得言过其实了。而且，塔比特夫人是一位女士，好吧，这是格林霍尔特夫人的照片。卸个妆，头发往后梳成一个髻，她们简直一模一样。”

“天哪！”格利菲斯先生大吃一惊，惊叹道，“警察一直在欧洲搜索这对夫妇。埃格，我不确定你说的对不对。把电话给我，我们给伦敦警察厅打电话。喂！帮我转接白厅1212。”

晚上消息传来，罗伯特·格林霍尔特在巨杉屋被捕。“埃格先生，你是个当侦探的料，”洛弗尔·威尔沃顿说，“你介不介意告诉我，你为什么会突然联想到这个？”

“好的，先生，”埃格先生谦虚地回答，“我不是一个聪明人，但我洞察力很好。第一件奇怪的事情是，这位教授不见我的朋友，兄弟公司的霍普古德，直到他知道我朋友从哪里来的才见他，而且，他们见面时，他说自己不能喝软饮料。你知道的，先生，一般来说，一个忙碌的教授，如果真的对商品不感兴趣，根本就不会见广告商。这是我们俩最困惑的事。还有，他的所作所为，似乎想弄得人尽皆知，他真的是一位教授。然后就是屠夫，他为这户人家提供牛排和猪排，主人应该有一口好牙。但是当我到那里时，看见的却是一个毛发旺盛、连假牙都松动的老人，估计吃炒鸡蛋都成问题。但真正困扰我的还是书房里的书。我不喜欢读书，除了侦探故事之类的，但我拜访了不少博学多才的绅士。我总是不时地把目光投向书架，希望能提升自己。可是，这间房间有三件事令人匪夷所思。首先，这些书都是混杂在一起的，并没有按主题分类。其次，这些书排列得太整齐了，所有的大本书排放在一个地方，小本书在另一个地方。最后，书架上的书之间毫无间隙。一个喜欢读书的人，或者需要快速查阅资料的人，根本不会

把书塞得这么紧——当你需要的时候，不仅抽不出来，还会损坏装订。这是真的，因为我问过一个做二手书生意的朋友。所以你看，”埃格先生头头是道地分析，“不管是不是希腊语，我就不信那位先生真的读过其中任何一本。我想，他也只是从别人那里买来而已——不然不会成批地运送过来；有钱人经常请装饰公司布置书房。”

“我的天哪！”洛弗尔·威尔沃顿先生赞叹道，“埃格先生，你真的很善于观察。”

“我一直在努力，”埃格先生回答，“‘英镑’和‘赚钱’这两个词语要终身学习——这是《推销员手册》中介绍的。先生，您不觉得很实用吗？”



双轮马车谜案

The Mystery of a Hansom Cab

［澳］费格斯·休姆——著

田　慧——译



澳大利亚经典谜案故事
引爆西方侦探小说全面复兴

The Highlights of Foreign Popular Fiction

域外经典故事
名家深度解读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双轮马车谜案

The Mystery of a Hansom Cab

[澳]费格斯·休姆——著
田 慧——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双轮马车谜案／（澳）费格斯·休姆著；田慧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20

（域外故事会侦探小说系列．第一辑）

ISBN 978-7-5321-7337-2

I．①双…　II．①费…②田…　III．①侦探小说－澳大利亚－近代 IV．①I61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76277号

双轮马车谜案

著　　者：［澳］费格斯·休姆

译　　者：田慧

责任编辑：蔡美凤　朱崟滢

装帧设计：周艳梅

责任督印：张凯

出　　版：上海文艺出版社

出　　品：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20　上海市绍兴路74号　www.storychina.cn）

发　　行：上海文艺出版社发行中心

（上海市绍兴路50号）

印　　刷：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毫米×1194毫米　1/32　印张 12

版　　次：2021年2月第1版　2021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978-7-5321-7337-2/I·5833

版权所有·不准翻印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出品（**01001**）**www.storychina.cn**



想看更多精彩故事？

扫码下载故事会APP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有图书可办理邮购，免收邮费（挂号除外）

汇款地址：上海市绍兴路74号（200020）；收款人：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64338113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021-60829062

编委会

总策划　夏一鸣

主　编　黄禄善

副主编　高　健

编辑成员（按姓氏拼音为序）

蔡美凤　高健　洪圣兰　胡捷

黄禄善　吴艳　夏一鸣　杨怡君　朱崟滢

名家导读

吴宝康

吴宝康，博士，上海海关学院外语系退休教授。英国皇家特许语言家学会中国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澳大利亚研究中心校外研究员，上海市翻译家协会会员，上海市外文学会会员。澳大利亚墨尔本乐卓博大学访问学者和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访问学者。

《双轮马车谜案》的故事系英国作家费格斯·休姆在澳大利亚的墨尔本市旅居期间写作的第一部侦探推理小说，也是他的成名作。虽然该谜案纯属虚构，却因休姆对墨尔本市的地理了如指掌，尤其他对贫民区小伯克街的生动描述，使故事读来极具真实感。而他在小说中对破案过程的描写，呈现出一种严谨细致，环环相扣的推理分析，但又不失谜案的神秘性。作者几度让读者通过书中对人物貌似合理的推理，误导读者和书中人物一样作出错误的判断，最终揭开谜底，才让读者恍然大悟谁是真正的凶手。休姆采用了传统的现实主义叙事手法，塑造了众多栩栩如生的人物，增强了故事的可信度和真实感。而小说的情节线索相互交叉曲折，进一步增强了扑朔迷离的氛围，引人入胜。同时，休姆制造悬念的手法高明，吸引着读者兴趣盎然地随着故事情节而进入推理探案过程，使读者充分享受到一种阅读的快感。

费格斯·休姆出生于1859年，卒于1932年，是一位多产的英国作家，在澳大利亚文学史上却占有通俗文学的一席之地。休姆出生于英国，三岁时随全家移居新西兰，从奥塔戈男子高中毕业，随后进入奥塔戈大学攻读法律，并于1885年获得在新西兰从事法律事务的资格。但大学毕业后不久，他却去了澳大利亚的墨尔本，并在一家律师事务所获得一份职员工作。他曾写过剧本，但均未被墨尔本各剧院接受，遂改写小说。

如作者自叙，《双轮马车谜案》的写作纯属偶然。当时，法国侦探小说作家埃米尔·加博里奥的作品在墨尔本十分畅销，休姆仔细阅读这些作品之后，深为这些作品的写作风格所吸引，也决定一试身手，写一部相同类型的小说。于是休姆动笔写出了《双轮马车谜案》，该小说以墨尔本为背景，描写了一桩虚构的蹊跷奇案，书中既有谜案、凶手，还有墨尔本贫民区的生活写照。小说由休姆于1886年自费出版，不意立刻成为维多利亚时期畅销的推理侦探谜案小说，休姆由此一举成名。此后，此书在英国出版，亦获巨大成功，当时英国的知名评论家克莱门特·斯科特对此书推崇备至，大力推荐。英国知名学者和专栏作家约翰·萨瑟兰在1990年仍盛赞该小说为“19世纪最为轰动的犯罪探案通俗小说”。而在出版于1988年、由劳里·赫根汉主编的《新澳大利亚文学史》中，伊丽莎白·韦比指出该通俗小说“已成为国际畅销小说”。在2009年由彼德·皮尔斯主编的《剑桥澳大利亚文学史》里，坦亚·达尔齐尔认为该小说的出版是个“杰出的成功”，而彼德·莫顿则提出了更为具体的数字来说明这部小说的“巨大成功”：仅最初的两版就在澳洲市场销售了一百万册，伦敦的出版商则印了超过五十万册。据说，此书的出版和巨大成功启迪了柯南·道尔的写作，最终其出版了侦探小说《福尔摩斯探案集》。但是，虽然《双轮马车谜案》的出版给出版商带来非常可观的收益，作为作者的休姆仅从英美出版商处获得50英镑！

在费格斯·休姆的第一本小说和第二本小说《布兰凯尔教授的隐

秘》获得成功后，休姆于1888年返回英国。他在伦敦居住了几年之后，迁居埃塞克斯乡村地区，在桑德斯雷生活了30年。最终出版了一百多部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他在完成了最后一部作品《最后的稻草》之后不久，于1932年7月12日在桑德斯雷逝世。

《双轮马车谜案》里这桩虚构的凶杀谜案发生在澳大利亚的墨尔本市，说的是在某日凌晨1时，马车夫马尔科姆·罗伊斯顿驾着马车途经伯克和威尔斯的纪念碑时，有位身穿浅色轻薄短外套的先生招呼用车，他正扶着一位醉汉。他让马车夫把醉汉送回家去，本来已经走了，后来又返回，说要送醉汉回家。但在圣基尔达路附近，此人要下车，他告诉马车夫醉汉会告诉他确切地址。马车夫赶了一段路回头向醉汉问路，发现醉汉嘴上盖了一条手帕，已经死去。由于浅色轻薄短外套当时在墨尔本十分流行，穿者甚众，所以确定凶手身份决非易事。一桩谜案由此展开。

《双轮马车谜案》虽属休姆一时兴发，心血来潮的处女之作，却也构思严谨，人物刻画比较生动。其中塞缪尔·戈比、布莱恩·菲茨杰拉德、马克·福瑞特波利、玛奇·福瑞特波利、邓肯·卡尔顿等人尤为令人印象深刻。

塞缪尔·戈比是个侦探，他接手这桩棘手的案子后倒是非常的尽心尽责。经过他坚持不懈的努力，他借助勘察现场，排查疑点，分析推理等手段，并通过蒙在死者嘴上的白色丝绢手帕上的英文姓氏首字母找到了死者的房东太太，成功地确定了他的身份。

布莱恩·菲茨杰拉德确有绅士风度，他虽然身陷囹圄，但甘冒被判死刑的风险，对案发那夜扶起醉醺醺的奥利弗·怀特之后的去向守口如瓶。而事实上，那夜的去向事关一位女士的秘密，而这秘密又涉及到另一个更为重要人物的声誉。菲茨杰拉德发誓保守秘密，所以宁死也不说，即使命悬一线也不改初衷，搞得前来想救他性命的朋友邓肯·卡尔顿律师也毫无办法，只能另想他策。由此，布莱恩·菲茨杰拉德先生

的诚信和人品可见一斑。此外，他对于爱情始终忠贞如一，出于真心地爱着大富豪马克·福瑞特波利先生的女儿玛奇·福瑞特波利小姐，并尽一切努力来捍卫自己的爱情。在这一点上，他与奥利弗·怀特有着本质的不同。怀特追求玛奇是靠着一封要挟信件，迫使福瑞特波利先生同意把女儿嫁给他，他不仅是垂涎玛奇的美貌，更是觊觎福瑞特波利先生的财富。当然，菲茨杰拉德为保守秘密内心始终不平静，既愧对玛奇的真情，又深感良心不安，甚至产生了强烈的负罪感。作者传神地刻画出菲茨杰拉德的心理起伏状态，轻而易举地使读者误认为菲茨杰拉德是在为其凶杀犯罪行为而害怕慌张，叙事手法甚是高明。

马克·福瑞特波利是墨尔本地区首屈一指的大富豪，为人正直，夫人已离世，膝下尚有一女玛奇·福瑞特波利。福瑞特波利先生对女儿视如掌上明珠，希望女儿能嫁个如意郎君。他对菲茨杰拉德的人品十分赏识，心里早就期待着女儿玛奇能与之喜结连理。但是，福瑞特波利先生性格软弱，喜好面子。所以，当奥利弗·怀特持信恐吓威胁时，他不敢声张，违心地同意让怀特娶玛奇。第二次，怀特的狐朋狗友罗杰·莫兰手持一份文件前来敲诈，因虑及名声，福瑞特波利先生又一次忍气吞声地让其阴谋得逞。事后，他的良知让他深感必须道出实情，把自己一生的得失如实告诉女儿。他在自杀前手书一份文件，把涉及他的一切事情详细说明。他不惜用生命的代价来维护家族的荣誉和女儿的幸福，并不加隐瞒地说清自己的过错之处，确实令人敬佩。

玛奇·福瑞特波利小姐虽然出身富贵之家，却无门户之见。她爱慕菲茨杰拉德，并对其人品确信不疑。在菲茨杰拉德被指控为凶杀疑犯时，她坚信他绝不可能犯下凶杀大罪。为此，她积极奔走，极尽所能洗刷他的冤屈。她还很有主见和勇气。当父亲受到怀特的讹诈，被迫同意将女儿嫁给怀特时，玛奇立刻奋起反抗，为维护纯真的爱情而行动。此外，玛奇为人善良，真诚待人。萨拉·罗尔斯被送到她身边当侍女时，玛奇与其相处宛如亲姐妹一般，丝毫没有因为萨拉来自贫民区而鄙视她。由此可见，玛奇具有高贵的品德。

当然，故事中最为重要的人物可以说是邓肯·卡尔顿律师。卡尔顿是当时墨尔本地区大名鼎鼎的律师，又是福瑞特波利先生和菲茨杰拉德的朋友，但更重要的是，他为人诚实，认真负责，对待案子悉心处理，反复斟酌，凡有疑点必定打破砂锅问到底。他极其聪明，擅长推理分析，并且仔细耐心，头脑冷静，勤于勘察，不放过任何一处疑点，他勘探细致到找出关键证人来证明菲茨杰拉德的房东太太的钟是否准确。在侦探基尔斯普的协助下，几度深入贫民区，找到了关键证人，为案件的侦破打下了基础。当公众逐渐忘却这件凶杀案之时，卡尔顿仍然给予关注，以找到真凶为己任。其维护法律公平和法律尊严的精神令人敬佩。

行文至此，读者可能急于知道，真凶究竟是谁呢？仔细品读一下这个充满了曲折谜团的破案故事，一探究竟，享受一下推理破案的乐趣吧。

目录

名家导读
《阿格斯报》的报道
审讯中的证词
悬赏一百英镑
戈比先生初显身手
哈勃尔顿夫人敞开心扉
戈比先生的进一步发现
羊毛大王
布莱恩的夜间历险
戈比先生满意而归
以女王的名义
阶下囚的律师
她是一个真正的女人
玛奇的发现
意想不到的对手
贫民窟里的女人
失踪
庭审
萨尔·罗林斯知无不言
法官的宣判
《阿格斯报》的观点
三个月后
夏娃的女儿
饭桌上的闲聊
布莱恩收到一封信
钦斯顿医生的话

基尔斯普的推理
流浪儿妈妈归西了
马克·福瑞特波利的访客
卡尔顿先生的好奇心得到满足
复仇女神
封口费
对于死者唯有称美
忏悔书
正义之手
唯爱永存
返回总目录

《阿格斯[1]报》的报道

18××年7月28日，星期六，《阿格斯报》上刊登了一则新闻：

人们说现实比故事更离奇。周四晚上——更确切地说，是周五凌晨——发生在墨尔本的这桩不同寻常的谋杀案极好地印证了这个说法。距这座大都市的主干道不远处，一个身份不明的凶手犯下了一桩罪行。这桩案件被重重疑云笼罩着，让人无法看清真相。的确，从犯罪的性质、犯罪现场的位置，以及凶手逃之夭夭且没有留下任何蛛丝马迹这个事实来看，这桩案件简直仿佛出自加博里欧[2]的侦探小说，只有他笔下大名鼎鼎的侦探勒考克[3]才能破解。案件相关的事实只有这些：

7月25日凌晨一点四十分，一辆双轮马车驶进圣基尔达格雷街的警察局，车夫的一番话令人震惊：他的车上躺着一个男人的尸体，而且他有理由相信死者是被人谋杀的！

被带到督察面前后，车夫——他自称马尔科姆·罗伊斯顿——讲述了下面这个离奇的故事：

凌晨一点，他驾着马车沿着柯林斯东街前行，经过伯克和威尔斯的纪念碑时，站在苏格兰教堂拐角处的一位先生招手叫住了他。他立刻赶着马车上前，看到那位叫他的先生正扶着看似酩酊大醉的死者。

两人都身穿晚礼服，但死去的那位先生没有穿大衣，另一位则穿着一件浅黄褐色的芝麻呢短大衣，扣子没有扣上。罗伊斯顿走上前，穿短大衣的先生说：“车夫大哥，听着，这儿有个人醉得不省人事，你最好把他送回家！”

罗伊斯顿便问他这位醉酒的先生是不是他的朋友，他否认了，说他只是把这个倒在人行道上的醉汉扶了起来，他根本不认识这人。这时，死者仰起脸，朝向路灯的方向——他俩正站在路灯下——这时，穿短大衣的先生似乎认出了他，因为那位先生立即后退一步，任凭醉汉瘫倒在地上，同时惊呼一声：“是你？”然后拂袖而去，沿着罗素街朝南疾步前行，朝伯克街的方向去了。

罗伊斯顿盯着那位穿短大衣的先生的背影，对他奇怪的行为惊讶不已，这时死者的声音让罗伊斯顿回过神来。死者已经挣扎着站起身，扶着路灯的柱子，身子摇摇晃晃。“我要回家，”他含糊地说道，“到圣基尔达。”说着，他试着爬上马车，但因为醉得太厉害，爬不上去，最后又瘫坐到人行道上。见此，罗伊斯顿爬下车扶起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帮助他进了车厢。死者躺倒在马车里，似乎进入了梦乡。关上车门后，罗伊斯顿转身想爬回自己的驾驶座，却发现之前扶起死者的那个穿短大衣的先生就在面前。罗伊斯顿开口说：“噢，您回来了。”对方回答道：“是的，我改变主意了，我要送他回家。”说着，那先生打开车厢门，走到死者身边，并让罗伊斯顿驾车到圣基尔达。见死者的朋友回来照顾，罗伊斯顿很高兴，便按照吩咐朝圣基尔达驱车而去。但快到圣基尔达路的英国教会文法学校时，那位穿短大衣的先生大喊停车，罗伊斯顿便停下车，只见那先生走出车厢，随手关上车门。

“他不让我送他回家。”他说，“那么我就步行回城里，你可以送他到圣基尔达。”

“送到哪条街，先生？”罗伊斯顿问道。

“我想大概是格雷街。”对方回答，“不过，到路口时我的朋友会告诉你的。”

罗伊斯顿满腹狐疑：“他不是喝醉了吗，先生？”

“哦，不碍事！我觉得他可以告诉你他住哪儿——不是格雷街就是阿克兰街，我猜的。我说不准。”

然后，他打开车厢门往里望。“晚安，老兄。”他说。对方显然没有回答，因为穿短大衣的先生耸了耸肩，低声咕噜了一句“粗鲁的东西”，便关上了门。然后，他付给罗伊斯顿一枚半英镑金币，点了一支香烟，赞美了几句夜色好美，就快步朝墨尔本的方向走去了。驾车来到路口后，罗伊斯顿便停下来，根据那位先生的吩咐，请车厢里的客人指路。问了好几次，对方都没有反应，罗伊斯顿以为他醉得没法答话，便爬下驾驶座，打开车厢门，却发现死者躺在角落里，嘴上围着一条手帕。罗伊斯顿以为他睡着了，便伸出手，想摇醒他。可车夫的手刚碰到死者，死者就向前栽倒在地，一检查，车夫惊恐地发现他已经没气了。由于对发生的事情惊恐万分，加上对穿短大衣的先生充满怀疑，车夫便驾车赶到圣基尔达警察局，在那里做了上述口供。死者的尸体被抬出马车，送进警察局，同时马上有人去请医生。医生一到就立刻查验，却发现死者已经毫无生命迹象，他还发现轻轻地围在死者嘴上的手帕浸透了三氯甲烷。医生毫不犹豫地断定，从手帕的位置、三氯甲烷的存在来看，死者是被谋杀的，而且从所有迹象来看，死者死得很安详，没有半点挣扎迹象。死者身材苗条，中等身高，皮肤黝黑，身着晚礼服——这会使辨认工作难以展开，因为晚礼服上没有任何明显标志，也难以引起旁人注意。死者身上没有发现写了名字的纸张或卡片，衣服上也没有任何标识。不过，系在他嘴上的白色丝绸手帕的一角，却用红色丝线绣着“O.W.”两个字母。谋杀者可能是利用自己的手帕来实施犯罪的，所以，如果这两个字母是他的姓名首字母缩写的话，那么这可能就是破案的线索。今天早上将会进行尸检，毫无疑问，将会得出一些可以解开谜团的证据。

星期一早上，《阿格斯报》上刊载了与本案相关的另一篇报道。报道如下：

在上周六的报纸上，我们对一桩发生在一辆双轮马车上的神秘谋杀案做了详尽报道，接下来发现的另一个证据可能会对案件的侦破有所启示：另一辆双轮马车的车夫来到警察局，提供了一条线索，这条线索对于警察们追查真凶无疑具有一定价值。车夫说，周五凌晨一点半左右，他正沿着圣基尔达路驱车前行，突然一位身穿短大衣的先生叫住了他，那先生上了车，吩咐他到东墨尔本的坡勒特街。车夫照做了。到地方后，那位先生付完钱，在威灵顿大道和坡勒特街的交叉口下了车，并慢悠悠地沿着坡勒特街走了，车夫则驾着马车回到了城里。

至此所有线索都断掉了，但毫无疑问，那位身穿短大衣，在圣基尔达路下了罗伊斯顿的马车的先生，和上了另一辆马车，并在坡勒特街下车的先生是同一个人，对此我们的读者都没有疑问了。谋杀发生时肯定没有任何打斗，因为如果有任何打斗，车夫罗伊斯顿肯定会听到声音。因此，人们推测，酩酊大醉的死者已经毫无抵抗之力，见此良机，凶手便把浸透了三氯甲烷的手帕围在死者嘴上。然后，或许经过几次徒劳无益的挣扎后，死者便因吸入三氯甲烷而死去。至于身穿短大衣的男人，从他进入车厢之前的行为举止判断，他似乎是认识死者的，但是他认出死者后先是立刻拂袖而去，继而半路折回，这表明他对死者的态度并不那么友善。

要寻找这个似乎是蓄意谋杀的凶手，难就难在不知从何处着手，因为死者似乎身份不明，而且嫌疑犯已逃之夭夭。但是，如果没有人来认领尸体，那么长期保存尸体是不可能的。不过，尽管墨尔本是一个大城市，但它又不如巴黎或是

伦敦那么大——在这两座大城市里，如果一个人消失在茫茫人海中，那可能再也听不到他的音讯了。目前的当务之急就是确认死者的身份，然后顺藤摸瓜，总能找到线索破解短大衣男子的身份，他似乎就是本案的凶手。最重要的是，要驱散笼罩着本案的神秘疑云，不仅是为了伸张正义，也是为了公众的利益——因为这件凶案发生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就发生在大马路上。想到一桩谋杀案的凶手正逍遥法外，藏身于我们之中，并且可能正在预谋第二件凶案，就足以使我们中最坚强的人心生寒意。在加博里欧的一篇名为“马车谜案”的小说中，一件类似这桩惨案的谋杀就发生在一辆公共马车上，但我们怀疑即使是加博里欧这样的作家，也不一定有勇气构思一桩发生在双轮马车上的凶杀案，因为这种地方实在不太可能实施谋杀。这桩悬案没准是一个能让某位侦探一举成名的良机，我们敢肯定，侦探们会竭尽全力来追捕那个以这种卑鄙的懦夫手段实施谋杀的凶手。

---

[1]阿格斯，希腊神话中的百眼巨人。

[2]埃米尔·加博里欧，法国作家，小说家，记者和推理小说先驱，以《勒沪菊命案》闻名。

[3]加博里欧的侦探小说中的主人公。

审讯中的证词

在审讯双轮马车谋杀案时，从死者身上发现的这些东西被拿到了桌上：

1. 两英镑十先令，一枚金币，一枚银币。

2. 一条浸透了三氯甲烷的白色丝绸手帕，当时绑在死者嘴上，一角有红色丝线绣的字母“O.W.”。

3. 一个俄罗斯皮革香烟盒，装了半盒“老法官”牌香烟。

4. 一只白色小羊皮手套，是左手的，有些脏，黑色接缝一直延伸到底部。

侦查处的塞缪尔·戈比在审讯现场，想从目击者的证词中发现与谋杀动机或凶手有关的线索。

第一个被传唤的目击证人是马尔科姆·罗伊斯顿，惨案就发生在他的马车里。他讲述的事情经过和《阿格斯报》上的报道一模一样，以下是法医与他的问答：

问：你能描述一下那个穿短大衣的先生吗，就是你把车开过去时正扶着死者的那位？

答：我没有很仔细地看他，因为我的注意力都被死者吸引了，而且当时穿短大衣的先生站在阴影里。

问：根据你看到的描述一下他的样子吧。

答：我猜他是金发，因为我能看到他的胡子颜色很浅；他个子很高，穿着晚礼服，外面罩着一件短大衣。我不能看清楚他的脸，因为他戴着一顶软毡帽，帽檐拉得很低，挡住了眼睛。

问：他戴着什么样的帽子——阔边呢帽？

答：是的。帽檐拉下来了，我只能看到他的嘴巴和胡子。

问：你问他是否认识死者时，他怎么说？

答：他说他不认识，他只是碰巧把死者扶了起来。

问：后来他好像认出死者了？

答：是的。当死者抬头往上看时，他说了一句“是你！”然后就把死者扔在原地，自己朝伯克街走了。

问：他回头看了吗？

答：我没看见。

问：你盯着他的背影看了多久？

答：大概一分钟。

问：你再次看见他是什么时候？

答：我把死者扶进马车后，一转身，就发现他在我身边。

问：他说了什么？

答：我说：“噢，你回来了。”他回答说：“是的，我改变主意了，我要送他回家。”然后他进了车厢，并吩咐我驾车到圣基尔达。

问：他这样说，似乎认识死者。

答：是的。死者仰头看的时候，我就觉得他认出死者了，也许他和死者不和，所以走开了，不过想了想又回来了。

问：你看到他转身回来了吗？

答：没有。当我一转身发现他在我面前时，我才发现他。

问：他是什么时候下车的？

答：就在我拐到圣基尔达路上的文法学校时。

问：驾车时，你有没有听到车厢里有任何打斗或挣扎的声音？

答：没有。路面很颠簸，车轮轧过石头的声音很大，我听不见任何别的声音。

问：穿短大衣的先生下车时是否显得心神不宁？

答：没有。他脸色非常平静。

问：你怎么知道？

答：因为月亮升起来了，我能看得很清楚。

问：当时你看到他的脸了吗？

答：没有。他的帽檐拉得很低，和当时他在柯林斯街上车时一样。

问：他的衣服是否有某种被撕扯或凌乱的迹象？

答：没有。和之前唯一的不同，是他把外套的扣子系上了。

问：他进车厢时外套是否敞开着？

答：不是。但是他当时扶起死者时外套是敞开着的。

问：那么，他在回来之前把扣子扣上了，然后进了车厢？

答：是的，我猜是这样。

问：他在圣基尔达路下车时说了什么？

答：他说死者不让他护送回家，他说自己宁愿走回墨尔本。

问：你问过他要把死者送到哪里？

答：是的。他说死者不是住在格雷街就是住在阿克兰街，不过到了路口死者会告诉我怎么走的。

问：你难道没想到死者已经醉得不省人事，没法告诉你怎么走了吗？

答：我想过。不过死者的朋友说，等到了路口，他睡上一觉，加上马车的摇晃，会让他清醒一些。

问：穿短大衣的先生显然不知道死者住在哪里？

答：他不知道。他说死者不是住在格雷街就是住在阿克兰街。

问：你不觉得这很可疑吗？

答：不，我以为他可能是死者在俱乐部认识的朋友。

问：那个穿短大衣的先生和你聊了多久？

答：大概五分钟。

问：这段时间里你没有听到车厢里的声音？

答：没有。我以为死者已经睡着了。

问：穿短大衣的先生对死者道“晚安”之后，他还做了什么？

答：他点燃一支香烟，给了我一枚半英镑金币，然后朝着墨尔本走去了。

问：你发现穿短大衣的先生随身带手帕了吗？

答：哦，他带着呢，因为他用手帕掸了掸靴子上的灰尘。马路上尘土很厚。

问：你是否发现他身上有什么特别引人注目的地方？

答：哦，没有，除了他戴着一只钻石戒指。

问：这有什么特别奇怪的地方？

答：他把戒指戴在右手食指上，我从没见别人这样戴过。

问：你什么时候注意到的？

答：在他点香烟时。

问：到了路口后，你叫死者叫了几次？

答：三四次。然后我爬下座位，发现他已经死了。

问：他是怎样躺着的？

答：他卷成一团躺在车厢里面的角落，几乎就躺在我扶他躺下的地方。他的头耷拉在一边，嘴上系着一条手帕。我一碰他，他就倒向了另一个角落，然后我发现他已经死了。我立刻赶着马车到圣基尔达警察局报了警。

罗伊斯顿陈述证词时，戈比一直在做笔记。罗伊斯顿说完后，罗伯特·钦斯顿被传唤来。他宣誓作证：我是一名有行医资质的医生，居

住在柯林斯东街。星期五我对死者尸体进行了尸检。

问：尸检是在死者死后几个小时之内进行的吗？

答：是的，从手帕的位置和发现的三氯甲烷判断，死者死于麻醉，我知道这种毒药挥发得非常快，就马上做了尸检。

验尸官：请继续，先生。

钦斯顿医生：从外观来看，死者生前很健康，营养良好，没有任何暴力迹象。双腿和躯干背部较为明显的淤青是死亡后血液淤积造成的。从内部组织来看，大脑有充血，而且有大量淤血，在表浅血管尤为明显。没有脑部疾病。肺部健康，但有轻微淤积。打开胸腔，可嗅到微弱的酒精气味。胃部有大约一品托完全消化的食物。心脏松弛。右心房含有大量黑色可流动的血液。该器官有脂肪变性的倾向。我认为死者死于吸入三氯甲烷或次甲基等类似气体。

问：你说死者心脏有脂肪变性倾向，这与死者的死有什么关系吗？

答：单独不会致死。但是，心脏脂肪变性时，吸入三氯甲烷是死亡的决定性因素。同时，我还要指出，三氯甲烷中毒的验尸指标大多是阴性的。

说完，钦斯顿医生获准退下。下一个传唤的是克莱门特·兰肯，另一个双轮马车司机。他的证词如下：

“我是一个车夫，住在伍德，平时驾驶一辆双轮马车。我记得上个星期四，我赶着马车送一群人到圣基尔达，凌晨一点半钟左右才回来。刚经过文法学校不远处，我被一位穿着短大衣的先生招手叫住了。他抽着香烟，叫我送他到东墨尔本的坡勒特街。我照做了，他在威灵顿大道和坡勒特街的交界处下了车。他付给我一枚半英镑金币作为车费，然后沿着坡勒特街走了，我就驾车回城里了。”

问：你在坡勒特街停车的时候是几点？

答：两点整。

问：你怎么知道？

答：因为当时夜里静悄悄的，我听见邮局的钟敲了两下。

问：你有没有发现穿短大衣的人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答：没有。他看起来和别人没什么两样。我觉得他就是一个出去找乐子的城里人。他的帽檐拉得很低，遮住了眼睛，我几乎看不到他的脸。

问：你注意到他戴戒指了吗？

答：是的，我看到了。他递给我一枚半英镑金币时，我看到他右手食指上戴着一枚钻石戒指。

问：他没说为什么这么晚还在圣基尔达路上逗留？

答：没有，他没说。

说完，克莱门特·兰肯获准退下证人席，然后验尸官作了半个小时的总结陈词。他指出，毫无疑问，死者并非自然死亡，而是死于中毒。迄今为止，仅获取了极少量与本案有关的证据，而唯一的犯罪嫌疑人，就是星期五凌晨在伯克和威尔斯纪念碑附近的苏格兰教堂拐角处和死者一起进入马车的不明身份男子。事实证明，死者进入马车时，从各方面来看，他尽管酩酊大醉，但健康状况良好；但在穿短大衣的男子下车后，马车夫罗伊斯顿却发现他嘴边系着一条浸透三氯甲烷的手帕，这个事实似乎表明死者死于吸入的三氯甲烷，而这种吸入是人为造成的。本案所有可获得的证据都是推测得出的，但是，无论如何，证据确凿，死者死于谋杀。因此，案件的所有证据都指向一个

结论，陪审团也只能根据这个结论做出裁决。

陪审团在四点退席，一刻钟之后，陪审团返回席位，并宣布下列判决：

死者，姓名不详，死于7月27日，死因为中毒，即吸入某不明身份男子出于恶意所投的三氯甲烷。陪审团宣布，该不明身份的男子出于犯罪目的而故意、恶意地谋杀了死者。

悬赏一百英镑

公告

谋杀案

悬赏一百英镑

7月27日星期五，警方在一辆双轮马车里发现了一无名男尸。7月30日，在圣基尔达对本案进行了审讯，陪审团宣布该男子死于蓄意谋杀，系某名不明身份的凶手所为。死者中等身材，深肤色，黑头发，胡子刮得很干净，左太阳穴处有一颗黑痣，身穿晚礼服。据推测，谋杀嫌疑人为7月27日凌晨在柯林斯街和罗素街路口处与死者一同进入马车车厢的男子。为破获本案，政府将悬赏一百英镑获取该嫌疑人的线索。特此声明。

戈比先生初显身手

“嗯，”戈比先生对着穿衣镜中的自己说道，“这二十年来我也破了不少案子，但毫无疑问，这个案子是个谜团。”

和往常一样，戈比先生一边刮胡子，一边和穿衣镜中的自己说话。作为一名侦探，加上天性极其内敛，他从不在外谈论自己的工作，也没什么心腹之交。实在憋不住心里的话时，他就回到卧室，对着镜中的自己说话。他发现这个办法十分奏效，因为这能令他有时负荷过重的头脑得到放松，同时还绝对保密。不是有这么一个传说吗？古代迈达斯国王的理发师发现了国王王冠下的秘密，他因为心中深藏的秘密而如坐针毡，终于，一天早晨，他偷偷来到河边的芦苇丛中，悄声吐露：“迈达斯……迈达斯国王长了一对驴耳朵。”有时，戈比先生也渴望倾吐心底的秘密，可他不喜欢对着空气喋喋不休，便把镜子中的自己当作倾吐对象。迄今为止，它还没有背叛过他，而且看到闪亮的镜面上自己那张愉快的红脸庞严肃地点头赞同，像个政府要员似的，他就感到很开心。今天早上，面对他的镜子时，这位侦探先生因自信满满而显得格外意气风发。但时不时，一种迷惑的神色也会从他脸上一掠而过。双轮马车谋杀案已交由他处理，他正在设法找到破案的切入点。

“见鬼！”他一边在皮带上磨着刮胡刀，一边思考着，“一件事情要有结局就要有开始，如果我不开始，怎么能有结果？”

镜中人没有答话。戈比先生便往脸上涂好肥皂泡，以一种略显机械的方式刮起胡子来，因为他的心思都在破案上。他是这么想的：

“有一个男人——唔，一位先生——喝醉酒了，不省人事。另一位先生恰好出现，还为醉酒男子叫了辆马车。起初后来的那位先生说不认识醉酒男子，可后来他的行为却表明他们其实是认识的，他一怒之下拂袖而去，接着又改变了主意，回来后，他进了马车，还让马车夫驾车到圣基尔达。随后，他设法用三氯甲烷迷晕了醉酒男子，然后下了马车，上了另一辆马车，在坡勒特街下车后，他就消失了。这就是我要破解的谜题，斯芬克斯的谜题也不会比它更难。这个案子有三个有待破解的问题：第一，醉酒男子是谁？第二，谋杀的动机是什么？第三，谁谋杀了他？

“只要我解决了第一个问题，后面两个就会迎刃而解，因为了解了一个人的生活，就可以弄清楚他的死会对谁有利。谋杀死者的凶手肯定有强烈的动机，我必须找出他的动机是什么。情杀？不，不会是情杀——现实生活中，恋爱中的男人不会如此出格——这只出现在小说或戏剧中，我在现实生活中还没见过这样的先例。抢劫？死者的钱包里还有很多钱呢。仇杀？嗯，可能是——复仇会让大多数人铤而走险。没有使用暴力的迹象，因为死者的衣服并不凌乱，所以他死得很突然，还不知道凶手要下毒手了。说到这里，我觉得我检查他的衣服时还不够仔细，衣服上肯定还有什么线索。不管怎样，还应该再检查一下衣服。那么我就从他的衣服开始着手。”

戈比先生换好衣服，吃完早餐，然后快步走到警察局，要求再次检查死者的衣物。取到衣物后，他退到一个角落，开始全面彻底地检查。

外套上没有任何值得注意的地方，只是一件裁剪合体、做工精良的外套而已。戈比先生不满地嘟哝一声，把它扔到一边，然后拿起了西装背心。背心上的某个地方引起了他的兴趣：在背心内里的左侧有个口袋形状的东西。

“嘿，这究竟是个什么东西？”戈比先生挠着头说，“据我所知，晚

礼服背心的内里缝个口袋，这可不怎么常见。”侦探先生变得极度兴奋，他继续说道，“这可不是裁缝的手艺，是他自己缝的，而且缝得那么蹩脚！他费心费力地亲手缝了这个口袋，就是不想让别人知道，那么这是用来放某件重要物品的——重要到他穿晚礼服的时候都必须贴身带着。啊！背心这儿有个裂口，就在靠门襟的这边——有东西被硬扯出来了。现在我开始明白了。死者拥有一件另一个人梦寐以求的东西，而且那人知道死者贴身带着那东西。凶手看到死者喝醉了，便趁机和他上了马车，试图抢走那东西。死者竭力反抗，见此，凶手便用随身带着的三氯甲烷谋杀了他。因为担心马车随时会停下来，凶手便扯开死者的背心，抢走东西，然后溜之大吉。事情够清楚了，但问题是，凶手想要的那个东西是什么？一只装着首饰的盒子？不！不可能是这么笨重的东西，否则死者绝不会将它放在背心里贴身带着。肯定是一件扁平的东西，可以轻而易举地放在口袋里——一份文件——一份令凶手梦寐以求的珍贵文件，为了它凶手不惜杀人。

“进展非常顺利。”说着，戈比先生扔下背心，站起身来，“我先找到了第二个问题的答案。再来看第一个问题：被谋杀的男人是谁？他在墨尔本是个陌生的面孔，这点很清楚，否则早就有人根据悬赏令上的描述认出他来了。现在，我想知道他在这儿是否有亲戚朋友。哦，不，不会，否则他们肯定早就开始四处打探了。嗯，有件事情可以肯定，他肯定有个房东太太或房东先生，不然就得露宿街头了。他不可能住在旅馆里，因为墨尔本的旅馆老板肯定会根据描述认出他来，更何况现在这件谋杀案在墨尔本已经传得沸沸扬扬了。他更像是租住在私宅里，而且有个不读报纸、不爱八卦的房东太太，否则到现在她肯定知道整件事情了。如果我猜得不错，如果他生前的确租住在私宅里，那么他突然凭空消失，他的房东太太肯定无法保持沉默。谋杀案发生整整一个星期了，听不到访客的动静，看不到他的人，房东太太自然会到处打听。不过，正如我推测的，访客刚到墨尔本不久，她肯定不知道到哪里去打听消息。因此，这种情况下，她最正常的举动就是登报寻人，所以，我应该看看报纸。”

戈比先生拿了一叠各种各样的报纸，在寻人启事栏里仔细搜寻起来。一般有朋友或亲人失踪，都会上这里登寻人启事。

“他是周五凌晨一点至两点被害的，”戈比先生自言自语道，“所以，即使他周一之前不露面也不会引起怀疑。但到了周一，房东太太可能开始感到不安；到了周二，她就去登报寻人。”戈比先生的胖手指沿着寻人启事栏向下移动，“那就是周三上报。”

然而，周三的报纸上没有相关信息，周四的也没有。但是在周五——谋杀案发生整整一周之后——的报纸上，戈比先生突然发现了如下一则广告：

> 如果本周末之前奥利弗·怀特先生不回到圣基尔达格雷街帕瑟姆庄园的话，他的房间将会被租给别人。
>
> 露碧娜·哈勃尔顿

“奥利弗·怀特，”戈比先生缓缓重复道，“被证明属于死者的那条手帕上的缩写正是O.W.（奥·怀），所以他的名字就叫奥利弗·怀特，不是吗？现在，我想知道露碧娜·哈勃尔顿是否知道与这桩谋杀案有关的线索。”戈比先生戴上帽子，说，“不管怎样，我想我应该去一趟，造访一下圣基尔达格雷街帕瑟姆庄园，反正我也喜欢吹吹海风。”

哈勃尔顿夫人敞开心扉

哈勃尔顿夫人是个怨愤不平的人，任何人只要碰巧和她熟悉起来，就会很快发现这点。正如比肯斯菲尔德在他的一部小说里写的，一个人最有趣的时候就是谈论自己的时候了。从这个角度来看，哈勃尔顿太太简直是个十足有趣的人，因为她根本没有机会谈论别的话题。只要令她怨愤的由头不消除，俄罗斯入侵的威胁对她来说也算不了什么——只有这个由头被消除了，她才有时间去关注这些正影响着殖民地的琐屑小事。

哈勃尔顿太太的怨愤源自缺钱。你可能会说，这绝对算不上什么特别令人怨愤的事情，但是她会暴跳如雷地告诉你，她知道这很平常，但是有些人就是和其他人不一样。很快，人们就能知道她说这话的意思。她在殖民地建立之初就来到了这里，那时候挣大钱可比现在容易。但因为有个不争气的丈夫，她没能攒下什么钱。哈勃尔顿先生早就过世了，他活着的时候是个酒鬼，在本该工作挣钱的时候，人们总能在一间简陋的酒肆里找到他，他正花着妻子的钱“呼朋唤友”呢。长期酗酒，加上维多利亚气候炎热，他很快就送了命。将丈夫安葬在墨尔本公墓之后，哈勃尔顿太太回到家，开始考虑自己的处境，计划怎样做才能有所改善。她变卖了所剩无几的财产，凑了一点钱，当时地很便宜，便在圣基尔达买了一小块地，建了一座房子。她靠着给人家做做临时女工，在家做做针线，照顾照顾病人来养活自己。靠做着各种活计，她的日子过得还不错。

事实上，生活对于哈勃尔顿太太有些残酷。因为在本该好好休

息，享受早年辛勤劳动的丰硕果实时，她却不得不比以往更加辛苦地劳作。其实这类女人很多，她只是其中之一：她们自己又能干又节俭，嫁的男人却一无是处，是她们和家庭的噩梦。但对哈勃尔顿太太而言，这个事实并不能给她带来些许安慰。难怪哈勃尔顿太太会用一句苦涩的警句来概括她对男人的全部了解："男人都是畜生。"

帕瑟姆庄园是个朴实无华的地方，正面有一扇弓形窗和一条狭窄的游廊。一座稀稀疏疏地开着花儿的小花园将房子环绕起来，哈勃尔顿太太特别喜欢这座花园。她喜欢将一条旧手绢绑在头上，到花园里给她心爱的花儿松土、浇水，直到这些花儿出于对命运无常的彻底绝望而放弃生存的所有努力。她的访客消失约一个星期之后，她正投入地干着这件最爱的事情。她心里想着他到底去了哪儿。

"我敢肯定，他肯定醉醺醺地躺在酒馆里。"她说着，毫不留情地拔起一根杂草，"房租都花在买酒上了。唉，男人都是畜生，让他们见鬼去吧。"

她说着话，突然发现一条长长的影子落在花园里，一抬头，她看见一个男人倚着篱笆，正盯着她看。

"走开！"她尖声叫道，并站起身，对这个不速之客挥舞着小铲子，"我今天不买苹果，甭管你卖得多便宜。"

显然，哈勃尔顿太太把他当成了沿街叫卖的小贩，所以才大动肝火，但是她没看到小贩的手推车，便改变了主意。

"你在打这个房子的主意，你想打劫，对吗？"她说，"告诉你，没必要，因为没什么可抢劫的，我曾祖母传下来的银勺子早就被我丈夫拿去买酒喝了，我也没有钱去买新的。我是个孤苦的老婆子，还要忍受你这样的畜生欺负。请你离开用我自个儿赚的钱买的篱笆，我会很感激你的，走开。"

哈勃尔顿太太一口气接不上来，忙停下来，像条离开水的鱼儿大口喘气，但她仍站在那里挥舞着铲子。

“我亲爱的夫人，”篱笆边上的男人温和地问道，“您是——”

“不，我不是。”哈勃尔顿太太凶狠地反驳道，“我既不是什么上议院议员，也不是什么学校老师，我不会回答你的问题。我是个守法纳税、缴费的女人，不说三道四，不读什么垃圾报纸，也不关心什么俄罗斯人。现在，请你滚出去。”

“不读报纸？”那男人满意地重复道，“啊！这就说得通了！”

哈勃尔顿太太满腹狐疑地盯着这个不速之客，他是一个身材魁梧的男人，长着一张快活的红脸庞，胡子刮得很干净，一双敏锐、狡黠的灰色眼睛像星星一样闪烁着。他打扮体面，穿着一套轻便的衣服，套一件浆得笔挺的白色背心，围着一条粗粗的金链子。总的来说，他最终留给哈勃尔顿太太的印象是一个富有的商人。她想不明白他要干什么。

“你要干什么？”她突然问。

“奥利弗·怀特先生住这里吗？”陌生人问。

“他在这里住，但是也不在。”哈勃尔顿太太像引用警句似的回答，“我已经一个星期没看到他了，我猜他出去喝酒了，就像别的男人一样。但是我在报纸上登广告了，我已经说得很明白了，我要让他知道，我可不是一块任人随意践踏的破毯子。如果你是他的朋友，你可以告诉他，他是个畜生，这是我说的。男人都是这样，我对他也没什么指望。”

陌生人平静地等待这阵爆发过去，哈勃尔顿太太又一次停下来喘气时，他慢条斯理地问：

“我能跟你谈一会儿吗？”

“谁不让你说话了？”哈勃尔顿太太挑衅地说道，“继续说，我可不指望男人会说什么真话，不过你讲吧。”

“噢，”男人抬头看看万里无云的蓝天，又掏出一条花哨的红色丝手帕擦擦脸，说道，“天真热啊，你知道——”

哈勃尔顿太太不等他说完，便走到门口，猛地把门推开。

“迈开你的腿，进来吧。”她说。陌生人进了门，跟着她进了房子，来到一间小而整洁的起居室，房间里似乎塞满了各种椅套、羊毛垫子和蜡花。壁炉台上摆着一排鸸鹋蛋，墙上挂着一把短弯刀，一个书架上摆着一排满是灰尘的小书，可能是装饰用，因为看外观这些书不会引起人们的阅读兴致。

家具是马毛做的，一切都硬邦邦、亮闪闪的，所以陌生人在哈勃尔顿太太推过来的滑溜溜的扶手椅上坐下时，他忍不住想，椅子下面肯定塞满了石头，所以坐下去硬邦邦、凉冰冰的。老太太坐在他对面的一张硬椅子上，解开了头上的手帕，仔细叠好，放在膝头，眼睛直视着这位不速之客。

“告诉我，”她说道，嘴巴飞快地一张一合，给人的感觉好像有绳子牵着似的，就像牵线木偶，“你是谁？干什么的？你想要什么？”

陌生人把他的红丝绸手帕放进帽子，然后把帽子放在桌子上，从容不迫地回答：

“我叫戈比。我是个侦探。我要找奥利弗·怀特先生。”

“他不在这儿。”哈勃尔顿太太回答道，心想怀特先生肯定惹麻烦了，现在有遭到逮捕的危险。

“我知道。”戈比先生回答。

“那么他在哪里？”

“他死了。”戈比先生突然说道，同时观察这句话产生的效果。

哈勃尔顿太太脸刷地白了，她把椅子往后推了推。“不！”她叫道，“他没有杀他，是吗？”

“谁没有杀他？”戈比先生尖锐地问道。

哈勃尔顿太太显然知道很多，但她不想说，因为她极其努力地恢复了镇定，闪烁其词地回答：

“他没有杀他自己。”

戈比先生目光锐利地盯着她，她则以强硬的眼光瞪回去。

“聪明。”侦探先生在心里自言自语道，“她知道很多，但是不愿意说。不过我会让她说出来的。”他顿了顿，平静地继续说道：“哦，不！他不是自杀。你怎么会这么想？”

哈勃尔顿太太不回答，但是站起身，走到一个坚硬而闪亮的餐具柜边上，拿起一瓶白兰地和一只小酒杯。她倒了半杯酒，一饮而尽，然后回到座位。

“我一点也不关心那档子事。”看到侦探先生好奇的眼光定在她身上，她说，“不过你吓了我一跳，我得喝点东西镇定一下我的神经。你想要我干什么？”

“把你知道的全都告诉我。”戈比先生继续盯着她的脸。

“怀特先生是在哪里被杀的？”她问。

“在一辆双轮马车上，就在圣基尔达路上。”

“大马路上？”她惊讶地问道。

“是的，就在大马路上。”

“啊！”她深吸一口气，紧紧地闭上嘴唇。戈比先生一言不发，他看得出她在考虑到底说不说，这时候他多说一个字都会让她闭口不谈。作为一个聪明人，他保持沉默。他的回报来得比他想的快。

“戈比先生，”她终于开口了，“我这辈子过得很苦，这得怪我那个不成器的男人，他是个畜生！酒鬼！所以，上帝知道，对于你们男人，我可没什么好话。但是，谋杀——”她轻轻打了个寒战，但是屋子里足够温暖，“我可没想到到了这个地步。”

“与谁有关？”

“当然是怀特先生。”她匆忙回答。

“还有谁？”

“我不知道。”

“再没有别人了？”

“哦，我不知道——我不敢肯定。”

侦探先生困惑了。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他问。

“我会把我知道的都告诉你，”哈勃尔顿太太说，“如果他是无辜的，上帝会帮助他的。”

“如果谁是无辜的？”

“我会从头到尾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你，”哈勃尔顿太太说，“你可以自己判断。”

戈比先生同意了，她开始讲述：

“两个月前，我才决定开始收租客，因为做零工很辛苦，做针线又伤眼睛，我一个孤老婆子，又被一个畜生虐待过——他现在死了，他生前我一直对他很好——我想，收租可以帮我贴补一点家用，所以我登了个出租房子的广告。两个月前，奥利弗·怀特先生租下了几间房。”

“他长什么样子？”

“不是很高，肤色很黑，没有胡子，一副绅士派头。”

“他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吗？”

哈勃尔顿太太思索了一会儿。

“对了，”她最后说，“他左太阳穴有颗黑痣，不过被头发挡住，很少有人看到。”

“正是此人，”戈比先生自语道，“我找对路了。”

“怀特先生说他刚从英国过来。”女人说。

戈比先生心想：“这就解释了为何没有亲友来认领尸体。”

“他租下了房间，说要住上六个月，预付给我一个星期的租金，然后定期交租金，像个值得尊敬的人。不过我不信任他。他说他有很多朋友，每天晚上都要出去。”

“他的朋友都是什么人？”

“我可没法告诉你。他出了门，我就不知道他要去哪里，就和那些男人一样，他们说他们要去工作，结果你在酒馆里找到了他们。怀特先生告诉我，他要娶一位女继承人。”

“啊！”戈比先生惊呼道。

“我就看到过他的一个朋友，一位莫兰先生——莫兰先生和他一起来过这里，而且总是和他在一起——像好兄弟似的。”

“这位莫兰先生长什么样子？”

“很英俊，”哈勃尔顿太太酸溜溜地说道，“不过他的行为可不如他的脸蛋漂亮。行为漂亮才是真漂亮，我是这么认为的。”

“我想知道这个人是不是知道些什么。”戈比先生心想。他问道：“可以在哪里找到这位莫兰先生？”

“不知道，说不好。”这位房东太太回答说，“他之前倒是经常来这里，但我已经一个星期没看到他了。”

“诡异！十分诡异！”戈比先生摇摇头，“我应该去见见这位莫兰先生。我猜他还会再来拜访？”

“我猜他会。”房东太太回答，“他随时都会上门，大多数时候都是晚上。”

“啊！那我今晚会过来碰碰运气。”侦探先生回答说，“无巧不成书，现实生活中也有很多巧合。咱们提到的这位先生可能会在关键时刻出现。那么，关于怀特先生你还知道什么？”

“两个星期还是三个星期之前，我记不清了，一位先生上门来找怀特先生，他个子很高，穿一件短大衣。”

“啊！晨礼服？”

“不是，他穿着晚礼服，外面套着一件短大衣，戴着软毡帽。”

“正是他，”侦探先生屏住气说，“请继续。”

“他走进怀特先生的房间，关上门。我不知道他们在一起谈了多久，我当时就坐在这个房间，听见他们的声音越来越生气，然后他们开始相互骂对方，这就是男人们的处事方式。畜生！我站起来，走到走廊里，想叫他们不要这么吵。这时，怀特先生的门开了，那个穿短大衣的先生走出来，砰的一声把门关上。怀特先生走到门口，大声说：‘她是我的，你什么也做不了。’另一个转过身，说：‘我可以杀了你。如果你和她结婚，我就杀了你，即使在大马路上。’”

“啊！”戈比先生深吸一口气，“然后呢？”

“然后他把门砰的一声关上——自那以后这门不好关，我一直没钱修。怀特先生走回房间，开始大笑。”

“他对你说什么了吗？”

“没有，他只说他因为一个疯子发愁。”

“那陌生人叫什么名字？”

“我没法告诉你，因为怀特先生从没告诉过我。他非常高，留着金色小胡子，他的穿着打扮我已经告诉你了。”

戈比先生很满意。

“就是那人。”他自言自语道，“他进了双轮马车，谋杀了怀特。毫无疑问，怀特和他是情敌，他们都想得到那个女继承人。”

“这事你怎么看？”房东太太好奇地问。

“我想，”戈比先生紧盯着她，缓缓地说，“我想，这桩谋杀案的最

深处有个女人。”

戈比先生的进一步发现

毫无疑问，戈比先生离开帕瑟姆庄园时，心里一直在思考到底谁是凶手。穿短大衣的先生威胁说要杀了怀特，即使是在大马路上——这最后一句话显得尤为重要——毫无疑问，他已经实施了他的威胁。他谋杀怀特，只不过是兑现了他的气话。现在侦探先生要做的，就是找出穿短大衣的先生是谁，他在哪里住，然后确定谋杀当晚他的行踪。哈勃尔顿太太描述了那人的外貌，但对他的名字一无所知，而且她的描述非常含糊，在墨尔本符合其描述的年轻人有好几十个呢。根据房东太太的话，戈比先生推断只有一个人知道那个穿短大衣的先生的名字，那就是死者的好友莫兰。根据房东太太的话推断，怀特和莫兰交往甚密，怀特很有可能告诉过莫兰所有关于这个怒气冲冲的来访者的事情。此外，莫兰很熟悉死者的生活和习性，可能会为侦探先生提供线索，帮助他弄清这两点：一，怀特的死对谁最有利；二，死者扬言要娶的那位女继承人是谁。然而，尽管各家报纸对谋杀案的报道铺天盖地，而且悬赏令详细描述了死者的外貌，可莫兰对好友的惨死却一无所知，这个事实令戈比先生困惑不已。

只有一个理由可以解释莫兰先生不同寻常的沉默，那就是他出城了，既没看到报纸，也没听到别人谈论谋杀案。如果是这样，他可能会离开一段时间，也有可能几天后就回来。不管怎样，当晚有必要去一趟圣基尔达，也许莫兰今晚会回城里，也有可能会来拜访朋友。因此，喝完茶后，戈比先生就戴上帽子，来到帕瑟姆庄园碰碰运气。但老实说，他自己也觉得机会渺茫。

哈勃尔顿太太给他开了门，然后默默地在前面带路，这次没有去她的起居室，而是进了一间装潢颇为奢华的套房。戈比先生立刻猜到，这是怀特先生的房间。他仔细环视整个房间，马上对死者的性格特征有了一个粗略的推测。

“此人头脑灵活，挥霍无度。”他自言自语道，“在人群中容易结交朋友，也容易树敌。”

房间里的陈设透露了怀特的生活方式，所以戈比先生才会发表上述看法。房间装饰华丽，家具上铺着猩红色的天鹅绒，窗帘和地毯也全都是这种有些阴沉的色调。

“我办事很妥当。”见此，哈勃尔顿太太说，她板着的脸上露出一丝满意的笑容。“你要想吸引年轻男子来租你的房子，房间就要装修得华丽点，怀特先生房租付得很高，而且他对食物非常挑剔，可是我的厨艺很一般，不会给他们做那些法国菜。”

瓦斯灯的灯罩是淡粉色的，因为知道戈比先生今晚要来，哈勃尔顿太太已经预先点亮了灯，整个房间洋溢着一种温柔的玫瑰色光芒。戈比先生把双手插进宽大的口袋里，悠闲地在房间里踱着步子，好奇地检查着每件东西。墙上挂满了名驹和著名骑师的照片，另外还有一些著名女演员的照片，大多是伦敦女星，譬如内莉·费伦、凯特·沃恩，还有一些滑稽剧名角，显然都是怀特先生生前追捧的对象。壁炉台上方装着一个架子，上面摆着两把交叉放置的剑，下面则摆着五颜六色的相框，嵌着很多漂亮女子巧笑倩兮的照片。有一点很特别：这些照片都是女子的照片，不管是在墙上挂的还是相框里嵌的，都没有男人的照片。

“他喜欢女人，我发现了。”戈比先生说着，对壁炉架点点头。

“一群荡妇。”哈勃尔顿太太冷笑一声，然后紧紧地闭上了嘴巴。“每次给这些照片掸灰尘，我都羞得无地自容，我可不相信女孩

子会几乎一丝不挂地拍照——就像刚从床上爬起来似的，但是怀特先生似乎很喜欢她们。”

“大多数年轻男人都喜欢。”戈比先生冷冷地说着，走到了书架边。

“禽兽。”房子的女主人说，“我宁愿把他们都淹死在雅拉河[1]里。我说到做到。一个个宣称自己是创造之神，好像女人生来就是要赚钱给他们买酒喝似的，像我丈夫，好像从来都喝不够似的，结果喝死了，抛下我一个孤苦伶仃的穷老婆子，连个孩子都没有——感谢上帝，否则他也要染上他父亲酗酒的坏毛病。”

戈比先生并不理会这番对男人的长篇控诉，而是站在那里审视怀特先生的藏书，书柜里似乎大部分都是法国小说和体育报纸。

“左拉，”戈比先生取下一本破破烂烂的黄色薄册子，“我听说过他，如果他的小说和他的名声一样恶劣，那么我宁可不读。”

这时，前门传来一阵响亮而坚定的敲门声。听到敲门声，哈勃尔顿太太一跃而起：“这可能是莫兰先生。”侦探先生迅速将左拉的小说放回书架子上。哈勃尔顿太太说：“我是个老寡妇，晚上不会有客人上门的。如果是莫兰先生，我就把他带过来。”

她出去了，留下戈比先生聚精会神地听着。他听到一个男人的声音问怀特先生在不在家。

“不，先生，他不在。”房东太太回答说，“但有一个绅士在他的房间里，想打听他的事情。你要进来吗，先生？”

“好的，我进来坐坐。”客人回答。紧接着，哈勃尔顿太太领着奥利弗·怀特先生生前最好的朋友出现了。他是个身材高大、体型修长的男人，皮肤白里透红，金黄的头发卷曲着，蓄着麦秸色的小胡子，一副十足的贵族派头。他穿着一套考究的格子西装，表情冷漠、淡然。

“怀特先生今晚在哪儿？”客人一屁股坐在一把椅子上，对侦探先生毫不理会，仿佛他是一件家具。

“您最近见过他吗？”侦探先生立刻问。莫兰先生傲慢地盯着他看了一会儿，似乎在思考是否应该回答。最后，他显然决定了应该作出回答，便缓缓脱下一只手套，靠回椅背上。

“没有，我没见过他。”他打了个哈欠，说，“我到乡下去待了几天，今天晚上才回来，所以我已经有一个多星期没见到他了。你为什么这么问？”

侦探先生没说话，而是站在这个年轻人面前，若有所思地望着他。

“我希望，”莫兰先生漫不经心地说道，“我希望你能再介绍一下自己，我的朋友。我竟然不知道怀特先生趁我不在的这段时间开了一家疯人院。你是谁？”

戈比先生走上前，站在瓦斯灯下方。

“我的名字叫戈比，先生，我是一名侦探。”他平静地说道。

“啊！真的吗？”莫兰先生冷冷地上下打量着他，“怀特干了些什么？和有夫之妇私奔了？我知道他在这方面是有些小弱点。”

戈比摇摇头。

“你知道在哪里可以找到怀特先生？”他谨慎地问道。

莫兰笑起来。

“我不知道，朋友。”他轻松地回答说，“我猜他就在附近，这里就是他的大本营。他到底在做些什么？不管他做出什么来，我都不会感到吃惊，我向你保证——他总是行踪不定，而且——”

“定期交房租。”哈勃尔顿太太插了一句，噘噘嘴。

“他拥有最令人嫉妒的名声，”莫兰不无嘲讽地说，“这种名声我估计我这辈子都无法享有。但是，为什么尽问些有关怀特的问题？他出什么事情了？”

“他死了！”戈比突然说。

听到这话，莫兰的漫不经心一下子消失了，他从椅子上站起身来。

“死了！”他木然地重复道，“你说什么？”

“我说奥利弗·怀特先生在一辆双轮马车上被谋杀了。”莫兰有些迷惑地盯着侦探先生，一只手去扶前额。

“抱歉，我的头有点晕，”他又坐回椅子，“怀特被谋杀了！大概两个星期前我离开他的时候，他还好好的。”

“你看过报纸了吗？”戈比问道。

“最近两个星期没看。”莫兰回答说，“我去乡下了，今晚回到城里，我才听说这桩谋杀案，我的房东太太提过这事，她讲得很混乱，但我从没想到被害者会是怀特。我来这里看他，是因为走之前答应他的。可怜的家伙！可怜的家伙！可怜的家伙！”他把脸埋在双手中，无法自持。

见他如此悲伤，戈比先生也有所触动，就连哈勃尔顿太太也流下了一小滴眼泪，眼泪顺着她一边僵硬的脸颊流下来，表达了她的悲伤和同情。这时，莫兰先生抬起头，哑着嗓子对戈比先生说话了。

“全都告诉我。”他说着，用一只手撑起脸颊，“把你知道的全都告诉我。”

他把双肘支在桌上，再次把脸埋在手中。戈比先生坐下来，把所知道的有关怀特之死的情况都讲了一遍。听完，莫兰抬起头，悲伤地望着侦探先生。

“如果我留在城里，”他说，“这个悲剧就不会发生，因为我总是在他身边。”

“先生，您和他非常熟悉？”侦探先生满怀同情地问道。

“我们情同手足。”莫兰悲哀地回答。

“我从英格兰来时，和他乘坐同一艘轮船，我从前总到这里拜访他。”

哈勃尔顿太太点点头，表示莫兰说的属实。

“事实上，”莫兰思考片刻后，说道，“我相信，他被害的那个晚上，我们曾经一起见过面。”

哈勃尔顿太太低声尖叫一下，然后用围裙捂住脸，但侦探先生纹丝不动地坐着，尽管莫兰的最后一句话显然让他大吃一惊。

“怎么了？”莫兰转向哈勃尔顿太太问道。

“别害怕，我没有杀他——但是上周四我见过他。然后我周五早上六点半就去乡下了。”

“周四晚上什么时候和怀特见面的？”戈比问道。

“让我想想。”莫兰跷起二郎腿，沉思着望向天花板，“大约是九点半。我当时在伯克街的东方酒店。我们一起喝了一杯，然后出门去了罗素街的一家酒店，在那儿又喝了一杯。事实上，”莫兰冷静地说，“我们还喝了好几杯。”

“禽兽！”哈勃尔顿太太低声嘀咕了一句。

“是的。”戈比先生神色泰然地说，“请继续。”

“哦！说出实情很难。”莫兰一边说，一边微笑着看看他俩，“但关于这件事，我觉得我有义务抛开所有顾虑。我们俩都醉得一塌糊涂。”

“啊！据我们所知，怀特进入马车时已经醉倒了——那么你？”

“我醉得没有怀特那么厉害。”莫兰回答说，“我还算神志清醒。我想他是在星期五凌晨一点差几分时离开酒店的。”

“那么你在做什么？”

“我还在酒店里。他把外套落下了，我马上把衣服拿起来，跟上他，准备把外套还给他。我醉得太厉害，看不清他是朝哪个方向走的，就靠在面朝伯克街的酒店大门上，手里拿着外套。但是有个人过来，从我手中抢过外套就跑，我记得的最后一件事情就是，我大声喊：‘站住，小偷！’然后我一定是跌倒了，因为第二天早晨我发现自己穿着前晚的衣服躺在床上，而且衣服上满是泥泞。起床后，我就坐六点半的火车去乡下了，所以对今晚我回城之前发生的事情，我一无所知。这就是我知道的全部。”

“当晚有人跟踪怀特先生吗？你有印象吗？”

“没有。”莫兰直率地说，“他当时兴致很高，不过一开始他还火冒三丈呢。”

“他为什么事火冒三丈？”

莫兰站起身，走到一张边桌旁，拿起怀特的相册放在桌上，默默地翻开。相册里的照片和房间墙上的照片大同小异，大多是滑稽剧和

芭蕾舞女演员。莫兰一直翻到最后，在一张六英寸大幅照片处停下来，并把相册推向戈比先生。

“这就是原因。”他说。

这是一个漂亮迷人的女孩的肖像，她一袭白裙，一顶水手帽下露出金色的秀发。她拿着一只草坪网球拍，弯着腰，微笑着，背景是一片郁郁葱葱的热带植物。见此，哈勃尔顿太太惊讶地叫出声来。

“啊，这是福瑞特波利小姐，”她说，“他怎么认识她的？”

“他认识她的父亲——通过一封介绍信，诸如此类的东西。”莫兰先生从容地回答。

“啊！的确如此。”戈比先生慢条斯理地说，“那么怀特先生认识百万富翁马克·福瑞特波利。可是，怀特是怎么得到他女儿的照片的？”

“福瑞特波利小姐送的。”莫兰说，“事实上，怀特先生深深地爱上了福瑞特波利小姐。”

“那么她——”

“她爱上了别人。”莫兰继续说道，“一点不错！是的，她爱上了一位叫布莱恩·菲兹杰拉德的先生，他们现在订婚了。那位菲兹杰拉德先生疯狂地爱着她，怀特和那人常常为这位小姐吵得天翻地覆。”

“当真！”戈比先生问道，“你认识这位菲兹杰拉德先生吗？”

“哦，我不认识。”莫兰冷冷地回答，“怀特的朋友并不是我的朋友。他是个有钱的年轻人，而且有贵人相助。我只不过是一个社会边缘的可怜虫，试图在这个世界上闯出一条路来。”

“你对那人的外貌很熟悉，这是当然的？”戈比先生问道。

“哦，是的。我能描述他的外貌。”莫兰说，“事实上，他和我并非一点也不像，这句话对我而言算是恭维，因为别人说他很英俊。他个子很高，皮肤白皙，说话时带点厌倦的语气，总的来说，人们会说他很有趣。不过，你肯定见过他。”莫兰转向哈勃尔顿太太说，“他三四个星期之前来过这里，怀特跟我说过。”

“噢，那就是菲兹杰拉德先生？”哈勃尔顿太太惊讶地问道，“是的。他很像您。他们为一位小姐争吵，那可能就是福瑞特波利小姐。”

“很有可能。”莫兰先生站起身来，“噢，我得走了。这是我的地址。”他递给戈比先生一张名片，说，“如果我能对您有任何帮助，我将会很高兴，因为怀特先生是我最亲爱的朋友，我会竭尽全力帮助您找出凶手的。”

“我不认为这是一桩非常难以破解的案子。”戈比先生慢慢说道。

“哦，你已经有怀疑的对象了？”莫兰先生盯着他问。

“是的。”

“那么，您认为是谁杀了怀特？”

戈比先生顿了一下，谨慎地说：“我有个猜想——但是我不能确定——证实之后，我会告诉你的。”

“您认为菲兹杰拉德谋杀了我的朋友？”莫兰说，“我从您的表情看出来了。”

戈比先生笑了。“也许吧，”他模棱两可地说道，“等我证实。”

---

[1]流经墨尔本的一条河流。

羊毛大王

传说古希腊的迈达斯国王有个金手指，能点物成金。这个故事可比大多数人想的更真实。中世纪迷信将拥有这种点石成金的人变成了魔法石——在那个黑暗的年代，数不胜数的炼金术士都渴望找到这块石头。但到了十九世纪，这种神奇的能力又被送还到了人类手中。

但我们并不将这种点物成金的能力归于希腊神祇的恩典，也并不称之为某种迷信。拥有幸运的人就会拥有幸福，但这句谚语却暗示着相反的意思。幸运不仅仅意味着财富——大多数情况下它意味着幸福，拥有幸运的人可以选择去拥有这些幸福。如果他做投机生意，那么他肯定能大获成功；如果他要结婚，那么他的妻子肯定十全十美，无可挑剔；如果他向往某个社会地位或政治地位，他不仅能获得它，而且会轻而易举地获得它。世间的财富、家庭的幸福、高贵的地位和完满的成功，所有这些，都属于那个拥有幸运的人。

马克·福瑞特波利就是这些幸运儿中的一个，他的好运气在澳大利亚家喻户晓。只要马克·福瑞特波利参与任何投机行为，其他人肯定纷纷尾随，而且每次都能获得满意的收益，很多情况下甚至远远超乎预期，在殖民地建立初期，他带着为数不多的一笔钱来到了这里，但他的不屈不挠和屡试不爽的好运气很快让他的几百英镑变成了几千英镑，现在他五十五岁了，就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的收入有多大的规模。他的大农场遍布整个维多利亚殖民地，为他带来了极其可观的收入。他有一座漂亮迷人的乡间别墅，每年的某些时节，他都会在这里盛情招待朋友。在圣基尔达，他还有一座富丽堂皇的城市宅邸，在公

园街也算得上是颇有名气的豪宅。

他的家庭生活也很美满。他的妻子优雅迷人，是墨尔本最有名望、最受欢迎的夫人之一；他的女儿同样迷人，不仅容貌美丽，还是富可敌国的女继承人，自然吸引了众多追求者。但玛奇·福瑞特波利是位任性的大小姐，拒绝了无数求婚者。作为一个极其独立的年轻人，又极有主见，她决定保持单身，因为她还没有遇到喜欢的人。于是她仍然留在家中，和母亲在圣基尔达的宅邸里招待客人。

但每个女孩最终都会遇到童话中的王子，玛奇·福瑞特波利的王子终于在注定的时刻降临，他就是布莱恩·菲兹杰拉德，一个高大英俊、金发碧眼的年轻人，是从爱尔兰来的。

他抛下了老家一座颓败的城堡和几英亩贫瘠的土地——租种这些土地的佃农总是心怀不满，他们拒付地租，还会阴沉着脸谈起土地联盟和其他有趣的事情。这种情况下，既没有地租收入，也看不到未来的希望，布莱恩便抛下祖先留下的城堡，任其成为老鼠和报丧女妖[1]的老巢，自己只身来到澳大利亚碰运气。

他带着介绍信去见马克·福瑞特波利，这位先生很赏识他，并尽一切力量帮助他。在福瑞特波利的指导下，布莱恩买下了一座大农庄，令他惊异的是，几年之后他发现自己富起来了。菲兹杰拉德家族向来以入不敷出闻名，如今只见财源滚滚而来，进的多出的少，令这个家族最后的子嗣又惊又喜。他想起了爱尔兰的那座古堡、那几英亩贫瘠的土地和不满的佃农，便开始沉迷于搭建他的空中楼阁。在他的脑海里，他看到那座古堡从废墟中崛起，恢复了昔日的显赫；他看到那贫瘠的土地得到了精耕细作，佃农们过上了满意、幸福的日子——对这最后一点他很是怀疑。不过，二十八岁的轻率和自负令他下定决心，即使不可能也要尽力一试。

搭建并装潢好他的空中楼阁之后，布莱恩自然想到要为它找个女

主人，而这次幻想化身为了现实。他爱上了玛奇·福瑞特波利，认定只有她才配得上他想象中那座重现辉煌的城堡。他瞅准机会，表露了心迹。出于女孩的天性，玛奇起先并不怎么认真对待他的求爱，但终于抵挡不住这位爱尔兰情人的猛烈攻势，她脸上挂着甜美的微笑，低声承认自己已经不能没有他了。鉴于这是一对性格保守，习惯了遵循传统求爱方式的恋人，我们能轻而易举地猜到故事的结局。布莱恩以天底下情人的无比殷勤跑遍了墨尔本的珠宝店，最终物色了一枚绿松石戒指，戒指上镶嵌的绿松石碧蓝碧蓝的，就像他自己的眼睛。把戒指套上玛奇的纤纤玉指之后，他终于觉得自己大功告成，订婚已成既定事实了。

下一步就是去向姑娘的父亲提亲。就在他鼓足勇气准备去经受这炼狱般的严峻考验时，突然出了一件事，使提亲的事情无限期推后了。福瑞特波利夫人乘车外出时，马匹突然受惊狂奔，车夫和马倌都平安脱险了，只有福瑞特波利夫人被甩出车外，香消玉殒。

这是马克·福瑞特波利第一次真正遭遇命运的巨大打击，他似乎被彻底打倒了。他把自己关在房间里，拒绝见任何人，甚至包括女儿。葬礼上，他脸色苍白、憔悴不堪地出现在众人面前时，每个人都惊呆了。当奢华无比的葬礼仪式结束，福瑞特波利夫人的遗体入土为安之后，这位失去爱妻的丈夫骑着马回到家，恢复了从前的生活。但是他再也不是从前的他了。从前他的脸总是那样和蔼、快活，现在变得严厉而悲伤。他很少笑，偶尔一笑，也只是淡淡地凄然一笑，木然极了。他把对生活的全部热情都集中在了他女儿身上。她成了圣基尔达的这座宅邸里唯一的女主人，是她父亲的珍宝。显然，她是这个世界留给他的唯一能使他感受到生之欢乐的东西。事实上，如果不是因为有她这样阳光般的存在，马克·福瑞特波利宁可与他那死去的妻子并肩躺在安静的坟墓里。

过了一段时间，布莱恩再次决定向福瑞特波利先生求婚，请求把他女儿的手交给自己。但是命运再次伸出干预之手，一个情敌出现

了，布莱恩的爱尔兰火爆性子令他对对手火冒三丈。

几个月之前，奥利弗·怀特从英格兰来到澳大利亚，也带了一封介绍信来见马克·福瑞特波利先生，并得到了后者的热情款待——他一向如此。借此机会，怀特不失时机地让自己在圣基尔达的这座宅邸里进出自如，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

布莱恩从一开始就不喜欢这个新来的家伙。他是看相大师拉瓦特的学生，并以自己看相准而自傲。在他看来，怀特只会一味地奉承福瑞特波利先生，玛奇也同样讨厌这个新来的家伙。

怀特先生很善于使手腕，否则也无足可惧。他假装注意不到玛奇的冷淡，相反，他极其热情地对待她，这令布莱恩厌恶不已。最后，他竟要求玛奇嫁给他，而且不顾她的当即回绝，他竟然向玛奇父亲提起此事。令玛奇大吃一惊的是，福瑞特波利先生不仅同意怀特继续来找玛奇，而且还告诉玛奇自己很看好这桩婚事。

不管玛奇怎么反对，福瑞特波利先生都拒绝改变自己的决定。怀特见自己已经站稳脚跟，便开始傲慢无礼地对待布莱恩，这令天性高傲的布莱恩备感屈辱。他跑到怀特的寓所，大吵一顿后不欢而散，走时他还发誓如果怀特胆敢强娶玛奇，他就杀了怀特。

当晚，菲兹杰拉德约见了福瑞特波利先生。他承认自己爱着玛奇，而且这份爱得到了回应。玛奇帮着布莱恩恳求自己的父亲，面对两人的恳求，福瑞特波利先生发现自己无法拒绝，于是同意了他们的订婚。

与布莱恩的那场激烈争吵后，怀特离开城里到乡下住了几天，回来后才知道玛奇已经与他的情敌订婚了。他见到福瑞特波利先生，听到福瑞特波利先生亲口说出实情，他立刻拂袖而去，并发誓再也不踏进这个门。谁知一语成谶，当晚他就在那辆双轮马车上被害了。他从这对情侣的生活中消失了，而他们也庆幸他再也不会来打扰自己的生

活了，但是，他们从没有怀疑过罗伊斯顿的马车里发现的无名男尸就是奥利弗·怀特。

大约在怀特消失两周后，福瑞特波利先生为女儿举办了生日晚宴。那是一个愉快的夜晚，面向游廊的宽阔的法国落地窗敞开着，让温柔的海风吹进来。窗外是一排屏风似的热带植物，透过浓密枝叶的缝隙，宴席上的宾客只能看到港湾里的海水在淡淡的月光下一闪一闪。布莱恩坐在玛奇的正对面，他时不时能越过桌上陈列的水果和鲜花的阻挡，看到她那张容光焕发的脸。马克·福瑞特波利先生坐在餐桌上首，看起来兴致昂扬。他那严肃的神情看着柔和了很多，酒也喝得比平时多。

汤刚撤下，一位迟到的宾客出现了，他一边道歉一边入座。他叫菲利克斯·罗尔斯顿，是墨尔本最有名的年轻人之一。他有自己的收入，还会为报纸撰写一些文章，在墨尔本有钱人家的房子里总是能看到他的身影。他总是活力满满、高高兴兴，而且消息灵通。你要是想了解任何一桩丑闻的细节，问他准没错。他对一切动向——不论是国内的还是国外的——都了如指掌。他的知识即使不是很准确，也至少是非常广博的。他的谈话非常辛辣，有时也显得机智诙谐。据墨尔本市最杰出的一名律师卡尔顿说，罗尔斯顿让他想起了比肯斯菲尔德笔下退尔宫廷里的一位人物。那人不是一位智识界的克利萨斯，但是口袋里总是装满了六便士。菲利克斯总是很随意地用着他的六便士。

在他到来之前，谈话本来有些冷场的迹象，现在席面上又开始谈笑风生。

“非常抱歉。”菲利克斯一边挨着玛奇坐下，一边说，“你们知道吗？但是像我这样的人得对时间精打细算，因为太多人召唤我了。”

“你是说太多人约你吗？”玛奇反驳着，露出不相信的笑容，“你快说，你是一直在赶场子吗？”

“哦，是的。”罗尔斯顿表示同意，“这就是有一个大的熟人圈子的坏处。他们用淡茶、薄面包和黄油款待你，但是——”

“但是你宁愿来点别的什么。”布莱恩接过话头。

这时响起了一阵笑声。但罗尔斯顿对此不屑一顾。

“五点钟下午茶的唯一好处，”他继续说，“就是可以让人们聚在一起，听听发生的事情。”

“啊，是的，罗尔斯顿。”福瑞特波利先生带着戏谑的微笑看着他。“你听到了什么新闻？”

“好新闻，坏新闻，还有你从没听说过的新闻。”罗尔斯顿严肃地说道，“是的，我有一条新闻——你们听说过没有？”

罗尔斯顿感觉自己把惊天新闻掌握在了自己手中。他最喜欢这种感觉了。

“嗯，你们知道吗？”他说着，严肃地调整了一下眼镜，“他们已经知道死在双轮马车上那家伙的名字了。”

“当真！”每个人都热切地大声问道。

“是的。”罗尔斯顿继续说道，“而且，你们都认识他。”

“不会是怀特吧！”布莱恩惊恐地问道。

“见鬼！你怎么知道？”因为被别人抢先说出了答案，罗尔斯顿非常不悦，“我刚刚在圣基尔达警察局听说这个消息。”

“噢，很简单。”布莱恩有些困惑地回答，“我前段时间经常见到怀特。这两个星期他一直没露面，所以我猜他可能是受害者。”

“他们是怎么发现的？”福瑞特波利先生一边漫不经心地晃着酒杯，一边问。

“哦，一位侦探先生发现的。你知道的，”菲利克斯回答说，“他们无所不知。”

“很抱歉听到这个消息。”福瑞特波利先生说，他是指怀特被谋杀的事情，“他带着推荐信来见我，似乎是个聪明、上进的家伙。”

“一个该死的无赖。”菲利克斯低声嘀咕了一声。布莱恩恰巧听到，他似乎想要表示赞同。在接下来的晚宴时间，席间唯一的话题就是这桩谋杀案，以及笼罩着谋杀案的神秘面纱。女士们离开餐厅来到起居室之后，仍在聊着这个话题，但最后终于切换到了更为愉快的话题上。男人们呢，在桌布撤下，酒杯倒满后，他们仍然继续讨论这个话题，兴致丝毫不减。只有布莱恩没有参与讨论。他郁郁寡欢地盯着面前一口也没有喝的酒，深陷沉思。

罗尔斯顿一边敲着干果玩儿，一边说：“我弄不明白的是，为什么他们之前没有查到他的身份。”

“这个问题不难回答。”福瑞特波利先生把酒杯斟满，说，“这里几乎没什么人认识他，因为他刚从英格兰来，而且我猜除了我家，他也没有拜访过别人家。”

“再说了，罗尔斯顿，”卡尔顿说，他就坐在罗尔斯顿身边，“如果你发现一个人死在双轮马车里，身穿晚礼服——到了晚上，十个绅士里就有九个穿着晚礼服——口袋里没有名片，内衣上也没有写名字，那么我认为你也很难查清他的身份。我倒认为警方效率很高，这么快就查到了他的身份。”

“这让人想起了‘莱文沃思案’，还有诸如此类的案件。”菲利克斯说，他就喜欢读这种消遣读物。“有趣极了，就像拼七巧板一样。

嘿！我去当个侦探也不错。”

“我担心，如果你真当了侦探，”福瑞特波利先生戏谑地笑道，“罪犯们可就安全了。”

“哦，那说不准。”菲利克斯机灵地回复说，“有些人就像宴会上的葡萄酒蛋糕，上面泛着奶泡，但是底下还是藏着好东西的。”

“多么贪心的比喻。”卡尔顿呷了口啤酒，说，“不过，我觉得要查出凶手恐怕更难。我觉得凶手是个非常聪明的家伙。”

“那么，你觉得警方发现不了他？”布莱恩从沉思中惊醒过来。

“哦，我可没那么说。”卡尔顿回答说，“不过他的确没有留下半点蛛丝马迹。即使是跟踪能力如此之发达的北美印第安人，也需要某种线索来帮助他追踪敌人。”卡尔顿回到自己的话题，继续说：“我敢说，谋杀怀特的凶手绝非普通罪犯，他选择的这个犯罪现场实在是非常安全。”

“你当真这么认为？”罗尔斯顿说，“我倒认为在大街上的一辆双轮马车里杀人非常危险。”

“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卡尔顿反驳道，“你要是读过德·昆西对伦敦马尔被害案的描述，你就知道在公众场所犯罪被发现的风险更低。你看，那个谋杀怀特的短大衣男子就没有引起罗伊斯顿的任何怀疑。他和怀特一起进了马车，也没有发出任何可疑的声音或响动，然后就下了车。罗伊斯顿自然继续赶车，丝毫没有怀疑怀特已经死了，直到到了圣基尔达，进了车厢并碰了碰怀特，才发现他死了。至于穿短大衣的男人，他根本不住在坡勒特大街——也不住在东墨尔本。”

“为什么？”罗尔斯顿问道。

“因为他不会蠢到这个地步，会在自家门前留下线索。他就像狐狸经常干的那样，他会故弄玄虚。我认为，他要么右拐直接穿过东墨尔本到菲茨罗伊，要么转身穿过菲茨罗伊花园回到城里。子夜时分街上空无一人，他可以安然无恙地回到自己的住所、酒店或是他藏身的任何地方。当然，这个推断可能是错的，但是从人性的角度来看——我的职业让我拥有这种视野——我认为我的想法是正确的。”

在座的所有人都赞同卡尔顿先生的想法，因为这的确似乎是一个希望逃脱警察追踪的人最合情合理的举动。

“跟你说，”在去起居室的路上，菲利克斯对布莱恩说，“如果谋杀怀特的那个家伙被逮捕了，他一定要让卡尔顿为他辩护。”

---

[1]爱尔兰传说中以哀嚎预报死讯的女妖。

布莱恩的夜间历险

男士们走进客厅时，一位年轻的女士正在演奏一曲令人生厌的沙龙小品练习曲，它的曲调并不讨人厌，只是各种变奏点缀其中，在八分音符和三十二分音符的不停颤抖中，辨认音调成了一种极端的痛苦。这首曲子是萨姆帕尼尼先生的变奏曲《花园围墙之上》。演奏的年轻女子就是这位著名的意大利音乐家的学生。男士们进入起居室时，演奏正好进入低音部分，力道极大（也就是踩下了强音踏板），颤音不绝于耳，几乎淹没了本来的曲调。

“嘿！这简直是在雹暴中翻越花园围墙。”菲利克斯一边说，一边踱到钢琴旁，因为他发现弹钢琴的正是多拉·费泽威特，他正在追求这位女继承人，希望她有一天能冠以“罗尔斯顿”的姓氏。当美丽的多拉发出最后一声重击和连续短促的颤音时，观众们彻底惊呆了，仿佛这群翻越花园围墙的绅士们跌入了黄瓜架子，只有菲利克斯在高声喝彩。

“你知道的，费泽威特小姐，这样的力道真是令人惊叹。”他一边说，一边一屁股坐到一张椅子上，“你的演奏中倾注了你的整颗心。”“还有你的所有力量。”他在心里补充道，因为他怀疑在最后的喧闹声中有琴弦被弹断了。

“这不过是在练习。”费泽威特小姐回答说，脸上露出谦逊的红晕，“我每天都要在钢琴上练习四个小时。”

“我的老天！”菲利克斯心想，“家里人可怎么熬过这段时间！”但

是他没有说出声，只是用左眼瞄准眼镜，叹息道：“多么幸运的钢琴！”

费泽威特小姐不知如何应对，便红着脸低下头。真诚的菲利克斯则抬起头，叹息着。

在房间的一个角落里，玛奇和布莱恩正谈论着怀特之死。

“我从没有喜欢过他，”玛奇说，“但想到他那样死去，简直太可怕了。”

“我不知道。”布莱恩忧郁地回答说，“据我所知，被三氯甲烷毒死还是比较轻松的。”

“死亡从来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玛奇回答说，“尤其是对于像怀特先生这样健康、有活力的年轻人来说。”

“我想，听说他死了你肯定很难过。”布莱恩不无嫉妒地说。

“你不难过？”她有些惊讶地问。

“对于死者唯有称美。”布莱恩说，“但是他活着的时候我就讨厌他，所以你可别指望我对他的死表示遗憾。”

玛奇没有回答，只是迅速扫视了一眼他的脸，她这才发现他看起来不太舒服。

“亲爱的，你怎么了？”她问道，把手放在他的胳膊上，“你看起来不太好。”

“没有——没有。”他急忙回答，“我最近一直在担心生意上的事情。来吧。”他站起身，说，“让我们出去走走，因为我看见你父亲和那个唱歌像鸣汽笛的女孩要合唱了。”

那个唱歌像鸣汽笛的女孩是朱莉亚·费泽威特，罗尔斯顿梦中情人的姐姐。和菲兹杰拉德一起走上游廊时，玛奇忍不住发笑了。

“真为你感到丢人，”当两个人来到外面时，玛奇终于憋不住大笑起来，“她的老师们可是最优秀的音乐大师。”

“我真可怜她们。”布莱恩反驳道。这时传来朱莉亚的大叫声，“再与我相会”，声音尖利刺耳。

“我宁可听古老的报丧女妖嚎叫，也不要‘再和她相会’，见一次足矣。”玛奇没有回答，而是斜倚在游廊高高的栏杆上，眺望着月光下美丽的夜景。有许多人正沿着滨海大道漫步，其中一些人停下脚步，聆听朱莉亚发出的尖利刺耳的音符。有个男人似乎特别喜欢音乐，他的目光越过篱笆一直望向这边。布莱恩和玛奇聊了很多，可每次玛奇抬起头，都能看见那个人望向这边。

“那个人想要干什么，布莱恩？”她问道。

“什么人？”布莱恩一惊。“哦，那个人。我猜他是被音乐迷住了，没什么。”他漠不关心地回答。这时偷窥者已经离开大门，穿过大马路，走到对面的人行小道上。

玛奇什么也没说，但她总觉得没那么简单。这时，朱莉亚的歌声停下来了，她打算回到屋子里去。

“为什么？”布莱恩问道，他背靠着一把舒服的椅子，吸着香烟，“这里很舒服。”

“我必须招待我的客人们。”玛奇回答着，站起身来，“你留在这儿，把烟吸完。”她愉快地笑着，快步进了房子。

布莱恩坐在那里抽着烟，凝视着窗外的月光。是的，那个人肯定是在看这所房子，因为他坐在了滨海大道的一个座位上，眼睛一直盯

着这边灯火通明的窗户。布莱恩扔掉香烟，微微颤抖了一下。

“有人看到我了吗？”他喃喃说道，不安地站起身来。

“算了吧！当然没有。车夫绝不会认出我来。该死的怀特！真希望我从没有见过他。”

他瞥了一眼那个座位上的黑影，不由打了一个寒战。他赶紧走进温暖明亮的房间，但并没有感觉舒心一些，要是他知道那人是墨尔本最聪明的侦探之一的话，恐怕他更不会觉得舒心了。

戈比整晚都在监视福瑞特波利先生的豪宅，最后他变得恼火极了。莫兰不知道布莱恩住在哪里，但因为这是戈比想确定的主要事实之一，于是他决定观察布莱恩的行踪，并跟踪他回家。

“如果他是那个美丽的姑娘的情人，那我就等他离开房子。”戈比坐在滨海大道的座椅上自言自语，“他不会待太久，一旦他离开这个房子，找到他的住所就不是什么难事。”

傍晚早些时候布莱恩出现时，他正在去往马克·福瑞特波利的宅邸的路上。他穿着晚礼服，套着短大衣，戴着一顶软帽。

“天哪，真该死！”布莱恩的身影刚消失，戈比先生就大喊起来，“如果他不是傻瓜，我都不知道谁是傻瓜了。他穿着干掉怀特时的那身衣服走来走去，还以为别人认不出他来。墨尔本可不是巴黎或是伦敦，容不得他这么粗心大意。等我把手铐拷在他手上时，他准会大吃一惊。”他点燃烟斗，在滨海大道的一个座位上坐下：“啊，好吧。我猜我会一直等到他出来。”

戈比的耐心受到了严峻的考验。一个又一个小时过去了，没有一个人出现。他抽了好几斗烟，看着人们在柔和的银色月光下漫步。一群少女走过去，她们都搂着彼此的腰。然后是一对年轻男女走了过来，显然是情侣。他们挨着戈比坐下，直直地盯着他，示意他走开。

但侦探先生丝毫不理会，而是始终注视着对面的豪宅。最终这对情侣很不情愿地起身离开了。

接着，戈比看见玛奇和布莱恩走到游廊上，并听见宁静的夜空中传来一个怪异、恐怖的声音。那是费泽威特小姐在唱歌。他看见玛奇进了房子，不一会儿布莱恩也进去了，进去之前还转身朝他的方向看了一会儿。

“啊，你正在经受良心的拷问，对吗？”戈比一边重新点燃烟斗，一边自言自语，“再等一等，我的小伙子，等我送你进牢房。”

这时，宾客们纷纷走出房子，握手告别后，他们的黑影子一个接一个消失在了月光下。

不一会儿，布莱恩也走下人行道，福瑞特波利先生走在他身边，玛奇则挽着父亲的胳膊。福瑞特波利打开大门，伸出一只手。

“晚安，菲兹杰拉德。”他用低沉的嗓音说，“有空就过来。”

“晚安，布莱恩，亲爱的。”玛奇吻了吻他，说，“别忘了明天。”

父女俩关上大门，把布莱恩留在外面，然后朝房子走去。

“啊！”戈比先生自言自语道，“如果你们知道我知道的事情，你们就不会对他那么好了。”

布莱恩沿着滨海大道慢慢走着，然后穿过马路，经过戈比面前，一直走到滨海大道酒店对面。然后，他靠在篱笆上，脱下帽子，欣赏着夜晚平静的美。

“多么英俊的家伙。”戈比遗憾地低声说道，“我简直不敢相信是他干的，但是证据确凿。”

夜里一片寂静，没有一丝风的气息的搅动，因为微风早已平息。

但布莱恩可以看到白色的涟漪轻轻地撞碎在沙滩上。狭长的码头像一条黑线，沿着闪闪发亮的银色海面延伸开来，远处威廉斯敦的一行灯光闪烁着，仿佛仙界的光。

悬在这片安宁的陆地和海水上方的，是一片保罗·古斯塔夫·多尔[1]喜欢的天空——大朵大朵的积雨云层层叠叠地堆积在一起，就像十二提坦企图登上奥林匹斯山而垒起的石块似的。偶尔云毯裂开一个口子，露出一小块蔚蓝的夜空和闪闪发亮的星星，宁静的月亮在夜空穿行，将月光洒在下方的云海，给它染上一道银边。

布莱恩凝视着天空，欣赏着空中光影婆娑的美妙景色。好几分钟过去了，他一动不动。这令戈比先生有几分心烦，因为他根本没有心情欣赏美景。终于，布莱恩点燃了一根烟，走下台阶，到了码头上。

“哦，自杀，是吗？”戈比先生嘀咕道，“除非我帮忙，不然死不了。”他点燃了烟斗，跟着布莱恩。

他发现布莱恩俯身靠在码头边的护栏上，望着下面波光粼粼的水面，海水以梦幻般的节奏不断起伏，抚慰和迷惑着人的耳朵。“可怜的姑娘！可怜的姑娘！”侦探先生走过去时，听见他喃喃自语道，“如果她知道这一切，如果她——”

这时，布莱恩听到有人走近的脚步声，急忙转过身来。侦探先生看到他的脸在月光下如死人般惨白，眉头愤怒地皱成一团。

“你他妈的到底想要干什么？”他大吼一声，戈比先生停下脚步。

“你一直跟着我，到底想要干什么！”

“他看见我在监视那座房子了。”戈比心里说道。“我没有跟踪你，先生。”他大声回答说，“我想这码头应该是公共区域吧。我只不过到这里来呼吸一口新鲜空气。”

布莱恩没有作声，只是迅速转身，快步走上了码头，留下戈比先生在后面望着他。

“他害怕了。”侦探先生自语道。他一边轻松自在地漫步，一边监视着眼前的黑影，“我必须盯紧他，否则他会溜出维多利亚。”

布莱恩迅速走到圣基尔达站，因为他看了看表，发现刚好来得及赶上最后一班火车。他到了车站，几分钟之后火车就来了。他登上离站台较近的一端的吸烟车厢，然后点上一根烟，靠在座位上，望着后面的人涌进火车站。就在最后一声铃响时，他看见一个男人冲过来，想要赶上火车。正是跟踪了他一整晚的那个男人，这时布莱恩很确信自己被跟踪了。

然而，他安慰自己说这个执着的尾随者可能会赶不上火车。他坐在最后一节车厢里，一直观望着站台的情况，希望这个来自滨海大道的不速之客会上不了火车，失望而归。看不见他了，布莱恩倒在了座位上，为不能摆脱这个严密监视自己的男人的厄运而悲哀。

“该死的！”他轻声嘀咕道，“我猜他会跟踪我到东墨尔本，直到找到我的住所。我可不能让他如愿。”

车厢里除了他没有其他人，他感到如释重负，因为他可没心情听别人的喋喋不休。

“在一辆出租马车里被谋杀，”他说着，又点燃了一支香烟，吐出一团烟雾，“现实生活中的故事简直完胜布雷登·空空小姐的小说。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他再也不会插足于玛奇和我之间了。”他不耐烦地叹了口气，“可怜的玛奇。如果她知道这一切，我们的婚事就没什么希望了。但是她永远也不会知道的，我想其他任何人都不会知道。”

一个念头突然冒出来，他不由得从座位上跳起来。他走到车厢的

另一端，然后狠狠地坐在坐垫上，仿佛想逃离自己。

“那个人凭什么怀疑我？”他大声说道，“没人知道那晚我和怀特在一起，警察不可能找到任何证据来证明这一点。呸！”他不耐烦地扣上外衣的扣子，继续说道，“我像一个害怕自己影子的小孩——码头上的那家伙只是一个想要呼吸新鲜空气的人，正如他自己说的——我很安全。”

但他的心仍然无法得到安宁，走下车，踏上墨尔本站的站台时，他忧心忡忡地环视四周，仿佛他隐约期望着侦探先生把手放上他的肩头。但是他没有看到任何一个像是圣基尔达滨海大道上见到的那个男人的身影。他如释重负地叹了口气，离开了车站。然而，戈比先生并没有远离。他一路跟踪而来，保持着安全的距离。布莱恩沿着弗林德斯大街缓步前行，显然深陷沉思中。他走上罗素街，直到发觉自己走近伯克和威尔斯纪念碑时才停下来——这里正是怀特被害当晚他帮忙叫马车的地方。

“啊！”侦探先生站在街对面的阴影里，自言自语道，“你要看看这里，是吗？——如果我是你，我就不会这么做——这很危险。”

布莱恩在拐角处站了几分钟，然后走到柯林斯街。他仍怀疑自己被人跟踪，于是到了墨尔本俱乐部对面的出租马车车站后，他召来一辆双轮马车，坐着马车朝司普林大街的方向走了。戈比对他这突如其来的举动颇为不解，但他也毫不迟疑地叫了一辆马车，告诉车夫跟上前面的车，直到前面的车停下来为止。

“两个人可以玩这个游戏。”他说着，在车厢里安顿好自己，“我会击败你的，尽管你很聪明——你的确很聪明。”他以一种钦佩的语气继续说着，一边环视双轮马车里豪华的内饰。“你选择了这样一个方便的地方实施谋杀，没人打扰，而且杀人后有足够的时间逃脱。追捕像你这样的家伙的确是一桩乐事，可比追踪那种蠢货有趣多了。”

侦探先生自言自语时，他的马车正循着前一辆马车的行踪，拐上了司普林大街，然后快速沿着威灵顿大道朝东墨尔本的方向去了。接着马车上了坡勒特大街，见此戈比先生很高兴。

“可不像我想得那么聪明，”他自言自语道，“直接暴露了他的老巢，完全没想到要隐藏。”

然而侦探的如意算盘又落空了，因为前方的马车一直前行，无休无止地穿行在迷宫般的城市街道，布莱恩似乎决定了坐一晚上的马车。

“先生！”戈比的车夫透过双轮马车车厢顶部的活动门望进来，他大声喊道，“这个游戏要玩多久？我的屁股都颠疼了，我的老腿也撑不住了。”

“跟上！跟上！”侦探先生不耐烦地回答说，“我会给你个好价钱。”

听了这话，车夫提振了精神，他又是哄骗马儿又是甩鞭子，设法使那匹筋疲力尽的马跑得快起来。这次他们到了菲茨罗伊，但两辆马车又从格特鲁德街转到了尼科尔森街，然后又上了伊芙琳街和司普林街，最后布莱恩的马车在柯林斯街的拐角停下来。戈比看到布莱恩下了车，打发马车走了，然后沿着柯林斯街前行，消失在了国库花园。

“该死！”侦探先生骂道。他也下了马车，付了车费，这可不是一笔小数，但他没时间斤斤计较。“我们兜了个圈子，但是不管怎样，我相信他住在坡勒特大街。”

他走进花园，看见布莱恩就在他前面不远处快步行走。月光很亮，他可以轻易分辨出布莱恩的短大衣。

他走上了那条宏伟壮观的大道，两旁的榆树已经穿上了冬季礼服，月光透过它们的枝丫照下来，在光滑的柏油路上织成一扇梦幻般

的花饰窗格。大道的两旁都是古老的希腊男神和女神的模糊的白色身影，有手拿苹果的胜利者维纳斯（戈比先生因为不了解异教的神话，以为那是手拿禁果的夏娃，正要把它递给亚当），有脚边盘旋着猎犬的戴安娜，还有酒神巴克斯和阿里阿德涅（侦探先生以为他们是林中的婴孩）。他知道每尊雕塑都有一个奇怪的名字，但以为都只是随便取的。经过那座桥——桥下轻轻荡漾着涟漪——布莱恩踏上了那条光滑的黄色小道，这条小道通往那尊栩栩如生、手持酒杯的青春女神的雕像，在它旁边屹立着跳舞的牧神的雕像，前方一圈鲜红的天竺葵像一团火似的，仿佛一座祭坛。然后，布莱恩踏上了威灵顿广场，转向坡勒特大街，在凯恩斯纪念教堂附近的一座房子前停了下来。这让戈比先生感到欣慰，他就像哈姆雷特似的，“胖得喘不过气来”——他发现自己已经筋疲力尽了。戈比先生安全地藏身于阴影中，他发现布莱恩最后四处环视了一圈，然后消失在房子里。戈比先生便像阿里巴巴的故事里的强盗头子，仔仔细细地观察了这座房子，在脑中记录下了它的位置和外观，因为他打算次日早晨来登门拜访。

“接下来，”他一边慢慢地朝墨尔本走去，一边说，“我要趁他外出时见见他的房东太太，问问谋杀案当晚他是什么时间回家的。如果他回家的时间与他走下兰肯的马车的时间相契合，我就去申请一张逮捕令，直接逮捕他。”

---

[1]十九世纪法国的插画家、版画家。

戈比先生满意而归

尽管走了很长的路，还坐了更长时间的马车，但那晚布莱恩并没有睡好。他不停地辗转反侧，不然就是躺在床上睡意全无，只是茫然地盯着眼前的黑暗，想着怀特的事情。直到东方破晓，清晨第一缕微弱的亮光透过百叶窗照进来时，他才迷迷糊糊地小睡了一会，但睡眠中总是噩梦连连。朦胧中，他觉得自己正坐在一辆双轮马车里，突然他发现怀特就在身边，穿着白色的寿衣，咧着嘴朝着他胡言乱语，还露出诡异的微笑。突然马车从悬崖上冲出去，他从很高的地方跌落下来……下坠，下坠……可那嘲讽的笑声仍在他耳边萦绕，直到他大叫一声，从梦中惊醒。这时他才发现已经是大白天了，他的额头上都是汗水。再勉强自己睡一会儿也无济于事了，于是他疲倦地叹了口气，站起身来，走到浴室里。因为担忧和缺觉，他觉得自己已经筋疲力尽了，洗个澡让他感觉好了一点。冷水使他恢复了一点活力，也打起了精神。然而照镜子时，他看到自己的脸又衰老又憔悴，还有两个黑眼圈，不禁吓了一跳。

“要是这种情况继续下去，我将会过上非常愉快的生活。”他苦涩地说道，“真希望我从没见过或听说过怀特这个人。”

他仔细地梳洗穿衣。他不是一个邋里邋遢的人，不管内心多么不安，多么没精打采，他也要把自己收拾干净。然而，不管他怎样努力，他外表上的变化都没有逃脱房东太太的眼睛。她是个瘦小、干瘪的女人，长着一张皱巴巴的黄脸。她似乎被时光烤干、烤脆了，只要一动，就会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旁人总是在担心她枯槁的四肢会像

枯树的枝条似的折断。她说话的声音尖利刺耳，简直就像蟋蟀在唧唧叫。当她那干瘦的身体穿上一件褪色的褐色丝绸长裙时——她经常这么穿——她和那种活泼的昆虫的相似之处就更加明显了。

那个早晨，她拿着《阿格斯报》，端着布莱恩的咖啡，嘎吱嘎吱地走进他的起居室，见到他陡然憔悴的面容，一脸惊愕的表情顿时浮现在她那僵硬、瘦小的脸上。

“天哪，先生！”她用尖利的声音唧唧叫着，一边将手中的重负放在桌子上，“您生病了吗？”

布莱恩摇摇头。

“没有睡好而已，萨姆森太太。”他一边回答，一边展开《阿格斯报》。

“啊！那是因为你大脑里血气不足。”萨姆森太太明智地说道，因为她对健康有自己的一套理论，“如果你大脑里血气不足，你就睡不好觉。”

萨姆森太太说这话时，布莱恩一直盯着她看，因为她的血管里显然血气不足，所以他很想知道萨姆森太太这辈子是否睡过一个好觉。

“我父亲的兄弟——当然，也就是我的叔父，”房东太太倒了一杯咖啡给布莱恩，“他脑袋里的血气可了不得了，他睡眠太好了，每天早上人家要给他放点血，他才能醒过来哩。”

布莱恩用《阿格斯报》挡着脸，躲在后面悄悄地笑起来。

“他的血像河水一样哗哗流下来，”房东太太继续说着，一边从她的想象力宝库里调出各种有趣的故事，“见到他的血像尼亚加拉瀑布一样喷涌而出，医生都吓得目瞪口呆——但是我自己的血气可没那么充沛。”

布莱恩再次抑制住了笑声，心里诧异着难道萨姆森夫人不害怕遭遇亚拿尼亚和撒菲喇的厄运。然而，他没说什么，只是暗示萨姆森夫人离开房间，好让他享用早餐。

“如果你还要什么东西，菲兹杰拉德先生，”萨姆森夫人走到门口时说，“你知道怎么按铃，我也知道怎么做饭。”伴着最后一声唧唧叫，她嘎吱着走出了房间。

门一关上，布莱恩就放下手中的报纸爆笑起来，虽说他仍然忧心忡忡的。他拥有那种极具活力的爱尔兰脾性，那种脾性能使一个人把所有烦恼抛在身后，全身心地享受当下。房东夫人和她那些《天方夜谭》似的传奇故事给他带来了很多乐趣。今天早上，她那些幽默的故事大大地提振了他的精神。然而，过了一会儿，他的笑声停止了，烦恼也随之再次涌上心头。他喝掉了咖啡，但把面前的食物全都推到了一边。他浏览着《阿格斯报》，想了解有关谋杀案的最新报道，可读到的新闻使他的脸色变得比之前更加惨白，他甚至能感觉到心脏在剧烈地跳动。

“他们发现了一条线索，是吗？”他喃喃自语道。他站起身来，心神不宁地来回踱步。“我想知道那是指什么线索？我昨晚已经甩掉那个人了，但是如果他怀疑上我了，那么他就能轻易地找到我的住所。呸！我在胡说八道些什么！我只不过是胡思乱想，自己吓自己罢了。我和那桩谋杀案没有任何干系，我没必要害怕自己的影子。我有个好办法：先离开城里一段时间，但是我担心这个举动会招致怀疑。噢，玛奇！我亲爱的，”他疯狂地喊着，“要是你知道我所遭受的痛苦，我知道，你一定会可怜我的——但是你必须永远不能知道真相——永远！永远！”说着，他在窗台旁的一把椅子上坐下，双手捂住脸。他保持着这个姿势，深陷阴郁的想法中，几分钟以后，他站起身按响了铃。远处传来了微弱的嘎吱声，表明萨姆森太太已经听到了铃声，很快她进了房间，她那副模样比以往更像一只蟋蟀。布莱恩这时已经走进卧室了，他从卧室朝着萨姆森太太喊话。

“我要去一趟圣基尔达，萨姆森太太，”他说，“可能整个白天都不会回来。”

“这样也好，”她回答说，“因为你什么都没吃，吹吹海风说不定能帮你开开胃口。我妈妈的兄弟是个水手，胃口可棒了，每当他吃完一顿饭，那桌上就像是遭过一场螳灾似的。”

“一场什么？”布莱恩一边问，一边扣上手套的扣子。

“螳灾！”房东夫人回答，诧异着布莱恩的无知，“我在《圣经》里读过，施洗者约翰就很喜欢吃它们，认为它们很饱肚子，说真的，他肯定很爱吃甜食，都是配着蜂蜜吃的。”

“哦！你是说蝗虫。”布莱恩现在恍然大悟。

“不然是什么？”萨姆森夫人愤慨地说，“我虽说不是读书人，但是我懂英语呢，我妈妈的堂兄还在一次拼写比赛中得到了一等奖呢。不过他很早就得脑膜炎死了，他的脑子就是一本活字典呢。”

“天哪！”布莱恩木然地回答说，“多么不幸！”他根本没有听萨姆森太太在说什么。他突然想起玛奇安排的一件事情——他现在才想起来。

“萨姆森太太，”他走到门口时转身说，“我要带福瑞特波利先生和他女儿到家里来喝下午茶，所以要请您准备一些茶点。”

“只要您开口，一切照办。”萨姆森太太殷勤地回答，她全身的关节都随之发出欣慰的嘎吱声。“我会沏好茶，先生，我还会做一些独家烹制的蛋糕，是一种只有我才会做的特别的蛋糕。是一位夫人教我母亲做的，我母亲再传授给我。这位夫人得了猩红热，我母亲照顾她时学会的，这位夫人病得很虚弱，没多久就去世了，她总是会感染上任何可能接触到的疾病。”

为了躲避萨姆森太太喋喋不休的爱伦·坡似的故事，布莱恩急匆匆地离开了，不然萨姆森太太还会讲出更多这类有关藏骸所的恐怖故事。

这个瘦小的女人在生命的某个阶段做过护士，听说，她曾经在夜里讲从前安置尸体的故事，把其中一个病人吓得惊厥过去了。事实证明，她这个对恐怖故事的嗜好对她的职业发展产生了致命性障碍。

布莱恩一走，她就跑到窗口，望着他慢慢地沿着街道前行——一个高大、俊朗的男人，每个女人都会为拥有这样的男人而自豪。

“多么可怕，想到有一天他也会变成一具尸体。”她愉快地自言自语道，“当然了，他会躺在自己的坟墓里，拥有一座漂亮的、通风良好的墓室，那可比封闭的、满当当的公墓要舒服得多，即使上面还有墓碑和紫罗兰。那是谁，竟然这么无礼？”她的思绪突然被打断，因为看见一个穿着短大衣的矮胖男人穿过街道，走到门口来按门铃，“这么使劲地按门铃，难道那是个水泵把手吗？”

门口的这位先生不是别人，正是戈比先生。他没有听到房东太太的话，自然没有回答。于是，她不得不飞快地走下楼梯，嘎吱声中透着怒气——因为自家门铃被粗鲁对待。

见布莱恩出了门，戈比先生认为这是个打探情况的好机会，便抓紧时间开工了。

“你差点把我家的门铃按坏了！”萨姆森太太说着。她单薄的身子和皱巴巴的脸出现在了侦探先生面前。

“非常抱歉，”戈比先生温和地回答说，“下次我会敲门。”

“哦，不必了。”房东太太摇着头说，“我不喜欢别人敲门，因为您的手会把我家大门的漆都刮掉，这漆刷了才不到六个月，是我请姐夫的侄子帮忙刷的，他是个漆匠，在菲茨罗伊开了家店，对颜色很有品

味。”

“请问菲兹杰拉德先生住这里吗？”戈比先生平静地问道。

“是的。”萨姆森太太回答说，“但是他出门了，要到下午才回来，您可以给他留个口信，他一回来我就告诉他。”

“很高兴他不在家。”戈比先生说，“您可以允许我和您聊一会儿吗？”

“聊什么？”房东太太问道。她的好奇心被激发了。

“我们进去说。”戈比先生回答说。

房东太太用她那双尖锐的小眼睛盯着他看了一会儿，见他的样子光明磊落，便领着他上楼了。她一路发出巨大的嘎吱声，这响声让戈比先生惊异不已，他一直在寻思这是怎么一回事。

“是因为关节需要润滑了。”他得出了结论，“但是我从没有听说过这样的事情，看她的样子，她似乎就要啪的断成两截了，太脆弱了。”

萨姆森太太把戈比带到布莱恩的起居室，然后关上门坐下，准备听戈比先生要怎么说。

“我希望不是关于钱的事情。”她说，“菲兹杰拉德先生在银行里有的是钱，他一言一行都像绅士那样值得尊敬，很有可能他不知道收到了您的账单，他可不把这事放在心上，因为不是每个人都会有我姨妈那么好的记性，她能记得很多历史上的日子，更别说背九九乘法表或别人家的门牌号了。

“不是关于账单。”戈比先生回答。他试图截住老太太那滔滔不绝的话语，但徒劳无功，便只好温和地等她说完。他说：“我只想了解

关于菲兹杰拉德先生的生活习惯的一些事情。”

“为什么？”萨姆森太太义愤填膺地问道，“你是记者吗——把人家不愿意公开的隐私发表在报纸上？我知道你们的那一套。我死去的丈夫从前是报纸的印刷工，那家报纸倒闭了，没有钱发工资，后来，他们给了他一英镑七块钱六分半便士，我是他的寡妇，本来应该拥有这笔钱，而不是看着它进了坟墓——哦，天哪，不！”然后，她发出了一声尖利的、非人的笑声。

见此情形，戈比先生觉得如果再不当机立断直击主题，他就永远也得不到自己想要的信息。他有些绝望了。

“我是一个保险代理，”他迅速说道，以免房东太太又插话，“菲兹杰拉德先生在我们公司投了寿险，因此，我想要了解他的身体是否健康，是否符合投保条件。他的生活是否有节制？是否早起早睡。事实上，可否告诉我有关他的所有情况？”

“我很高兴回答您的任何问题，只要对您有用，先生。”萨姆森太太回答说，“据我所知，保险对于一个家庭非常有用，如果一家之主遭了祸，抛下妻子——据我所知，菲兹杰拉德先生马上就要结婚了，我祝他幸福快乐，尽管我会失去一个总是准时交房租、像绅士一样行事的房客——”

“那么他是一个生活节制的人吗？”戈比先生小心翼翼地探问道。

“是的。”萨姆森太太说，“我从来没见过他喝醉酒，他总是自己带钥匙开门，上楼后就脱掉靴子准备睡觉。一个女人对她的房客的期待也就是这些了。”

“他每天早起早睡吗？”

“每天在时钟敲响十二下之前回家。”房东太太回答说，“我敢肯定。不过我这么说，只是打个比方，屋子里所有的时钟都不会报时，

除了一面钟，不过这钟要修理了，拧得太多，给拧坏了。”

“他总是在十二点之前回家吗？”戈比先生问道。听到这个回答，他感到钻心的失望。

萨姆森太太滑稽地瞅了他一眼，一抹笑容爬上她那布满褶皱的小脸。

“年轻人可不是老人家，”她谨慎地回答，“罪人可不是圣人。把钥匙拿来做装饰品而不用来开门，这可不正常。而且，菲兹杰拉德先生是墨尔本最英俊帅气的小伙子之一，所以可别指望他的大门钥匙会生锈。不过他品行端正，用起钥匙来也很有节制。”

“不过我猜，如果他回来得确实很晚，你也不知道，你多半睡着了。”

“那可没个准，”萨姆森太太强调说，“我睡觉很沉，而且喜欢睡觉，不过我听到过他十二点以后才回家，上次是周四。”

“噢！”戈比先生长吸一口气，因为周四晚上正是谋杀案发当晚。

“因为我那天头疼得睡不着，”萨姆森太太说，“要怪我那天整天都在太阳底下洗衣服，所以晚上不像平常那样容易入睡，于是我下床到了厨房，想着弄点亚麻籽膏敷敷后脑勺，据说这样可以止疼。当年我做护士时，医院里的一个医生告诉我的，现在他在吉隆自己开业行医了。他有一大家子人，结婚也很早。就在我准备离开厨房时，我听见菲兹杰拉德先生进门了，于是转身看了看钟——这是我的习惯，因为我丈夫生前如果凌晨才回家，我就要看看时间准备早饭。”

“是几点？”戈比先生屏住呼吸问道。

“两点差五分。”萨姆森太太回答。戈比先生思索了一会儿：“叫到马车时是一点——准备出发到圣基尔达时是一点十分左右——到达文

法学校时，大概是一点二十五——然后，菲兹杰拉德和车夫谈了五分钟，就到了一点半——这就是说，他等了十分钟，等另一辆马车出现，这就到了两点差二十——乘车到东墨尔本大概要花二十分钟——步行到这里需要五分钟——这就到了两点过五分，而不是两点差五分——见鬼。”

“你厨房的钟准吗？”戈比先生大声问道。

“哦，我觉得是准的。”萨姆森太太回答，“它有时候会慢一点，如果一段时间不校准的话。我的侄子是个钟表匠，我经常让他帮忙校准。”

“毫无疑问，那天晚上钟慢了。”戈比先生胜利地说道，“他肯定是两点过五分进门的——这就对了。”

“什么对了？”房东太太厉声问道，“你怎么知道我的钟慢了十分钟？”

“哦，就是慢了，不是吗？”戈比先生热切地问道。

“我不否认，”萨姆森太太说，“钟表可不比男人和女人更可靠——不过这应该不会影响他的保险，因为他一般在十二点之前回家，不是吗？”

“噢，没有影响。”因为打探到重要消息，侦探先生愉快极了，“这是菲兹杰拉德先生的房间吗？”

“是的，是他的房间。”房东太太回答，“不过是他自己装潢的，有点奢侈。他的品位很好，我也不否认我帮助他挑选了一些东西。我还有另外一间相同的房间要出租，您要是有朋友要寻找漂亮的房间，可以考虑，大家对我的评价很高，而且我的厨艺不错，如果——”

这会儿前门的门铃响了，萨姆森太太便去应门，她向戈比匆匆解

释一句之后，便嘎吱着下楼了。房间里只剩戈比先生一人了，他站起身环视四周。房间装饰得很优雅，装饰画也很有品位。房间的一端靠近窗户的地方，有一张覆盖着纸张的写字台。

“估计找不到他从怀特口袋里拿走的文件了。”侦探先生一边自语，一边翻看着几封信，“因为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文件，所以就算我看见了那份文件，也不知道就是它。不过，我想搜寻丢失的另一只手套和盛放三氯甲烷的瓶子——除非他把这些东西都处理掉了。这里找不到任何迹象，所以我要看看他的卧室。”

没有时间可浪费了，因为萨姆森太太随时可能回来。戈比先生迅速走进卧室，门就在起居室旁边。首先映入侦探先生眼帘的是一幅镶在豪华相框里的大照片，照片中的人是玛奇·福瑞特波利。照片放置在梳妆台上，与他在怀特家里看到的那张照片有些相似。他笑着拿起照片。

“你真是个漂亮的姑娘，”他看着照片说，“但是你把照片送给两个小伙子，这两个小伙子都爱上了你，而且脾气都很火爆。结果呢，一个死了，另一个也活不了多久。这就是你干的好事。”

戈比先生放下照片，环视整个房间，发现门口挂着一件芝麻呢短大衣和一顶软帽。

“啊！”侦探先生朝房门走去，“这就是你杀死那可怜虫时穿着的那件外套，让我瞧瞧你口袋里有什么。”他把手探入口袋，从一边口袋掏出一张用过的戏票和一双棕色手套。但是在另一边口袋里，戈比先生有所发现——正是那只遗失的手套。就是它，一只右手的白色手套，背部有黑条纹。侦探先生满怀感激地笑着把手套仔细地放进了自己的口袋。

“今天早晨可没白费功夫。”他自言自语道，“我有两点发现：一，他回家的时间正好与周五凌晨一点之后他的所有行动时间吻合；二，

这只遗失的手套显然属于怀特。要是能找到那只盛放三氯甲烷的瓶子就好了。”

尽管他非常仔细地搜寻，那只三氯甲烷的瓶子仍然不见踪影。最后，他听见萨姆森太太再次上楼的声音，便放弃了搜寻，回到了起居室。

“我猜是被扔掉了。”他说着，坐回到了原来的座位。“不过没关系。我想，根据我的发现，我可以形成一条完整的证据链，这就足以定他的罪。此外，我希望他被捕时能承认一切，他似乎很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而懊悔。”

门开了，萨姆森太太义愤填膺地走进了房间。

“又是一个中国小贩，”她解释说，“一个劲儿想让我高价买下他的胡萝卜——好像我不知道什么是胡萝卜似的——我跟他说就给一先令，可他只顾胡说八道，就好像他是在一个不懂什么是先令的地方长大的似的。自从一个法国人偷走我母亲的一个银茶壶之后——这个银茶壶是放在餐具柜上的——我就再也忍受不了外国人了。”

戈比先生打断了萨姆森太太这些对家族琐事的回忆，他说既然萨姆森太太已经提供了所有必要信息，那么他就要告辞了。

“希望如此，”萨姆森太太一边为他开门，一边说，“如果您再有任何需要，欢迎您再来。”

“哦，我们会再见的。”戈比先生幽默地说。“不过你不会喜欢我们下次见面的方式的——你可以称之为出庭作证。”他心里说道。他继续问道：“我是不是听您说过，萨姆森太太，菲兹杰拉德先生今天下午会在家？”

“哦，是的，先生，他下午会在家。”萨姆森太太回答说，“他要和他的小姐——也就是福瑞特波利小姐一起喝下午茶，这位小姐的钱多

得用不完，但是要是我也生在有钱人家里，我也能有那么多钱。”

“您不必告诉菲兹杰拉德先生我来过。”戈比先生一边说，一边关上大门，“今天下午我可能亲自登门拜访。”

“这个人多么矮胖啊。”看着侦探先生离开，萨姆森太太自言自语道，“就像我那已经去世的父亲，他一直很胖，吃得很多，喜欢喝酒。不过我像我妈妈家里的人，他们都很瘦，而且以保持苗条的身材为荣，他们喝的醋可以证明这点，可不是我一个人沉迷于喝醋。”

房东太太关上门，上楼撤下了早餐，戈比则雇车快速赶到警察局，申请了一张逮捕布莱恩的逮捕证，罪名是蓄意谋杀。

以女王的名义

这是炎热的一天，万里无云，炽热的太阳无情地照射在干燥的街道上，投下一道道深沉的黑影子——这是货真价实的澳大利亚的十二月的一天，这都是掌管天气的职员的错，把十二月硬生生地变成了八月中旬。前一周一直很阴冷，但更受人们欢迎。

这是个星期六的早晨，时髦的墨尔本人都在柯林斯街闲逛。柯林斯街之于这座南半球的城市，就好比邦德街和萨维尔街之于伦敦，或是林荫大道之于巴黎。

在街上，人们可以炫耀新衣服、寒暄聊天、问候朋友或是打击敌人。在古罗马帝国的时髦大街古亚庇路上也发生着同样的事情：在那里，卡图卢斯和莱斯比亚愉快地闲聊，贺拉斯欣然接受朋友们对他新出版的一本社会诗歌的恭贺。历史总是相似的，受制于文明的所有法则，每座城市都有一条独特的街道，吸引着时尚信徒云集于此。

当然了，柯林斯街可比不上上文提及的那些富丽堂皇的商业街，但是宽阔的人行道上川流不息的行人打扮得非常迷人，和漫步在那些名城的大街上的时髦男女不相上下。艳阳催开了美丽鲜艳的花朵，炎热的天气诱使所有女士换上了绚丽多彩的长裙，让这条长长的街道看起来宛如一道躁动不安的彩虹。

街上的马车川流不息，车厢里的乘客不时朝人行道上的朋友点头微笑。结束了一周的辩护工作的律师们手执黑色的公文包悠闲地漫步；发福的商人们暂时忘却了弗林德巷的繁杂事务和即将到来的船

只，正与他们漂亮的女儿们并肩走在街道上；上流社会的代表人物们则和往常一样，戴着有卷曲帽檐的帽子，穿着高领子和整洁无瑕的套装，沿着大街高视阔步。总之，这是一幅生机勃勃、喜气洋洋的画面，可以让任何一个人心情愉快起来——只要他不是一个消化不良的人或坠入爱河的人，因为消化不良的人和坠入爱河中的人（当然指爱情不顺遂的人）习惯用愤世嫉俗的眼光来打量这个世界。

玛奇·福瑞特波利正沉浸于一件每个女人都钟爱的事情——购物。她在莫布雷、洛恩和希克斯商店挑选着丝带和蕾丝，忠实的布莱恩则在商店外面等她，这会儿他正靠着观察人行道上涌动的人潮解闷呢。

他和大多数男性一样讨厌购物，虽说他觉得自己作为一位情人应该作一点自我牺牲，但仍然很难摆脱去舒适的俱乐部里坐坐的诱惑，在俱乐部里他可以读书、吸烟，也许还可以来一杯冰凉爽口的饮料。

在买了十几件甚至更多件并不需要的东西后，玛奇想起了布莱恩在等她，便急忙赶到门口。

“我是不是逛了很久，亲爱的？”玛奇轻轻地碰碰布莱恩的胳膊，问道。

“哦，亲爱的，没有很久。”布莱恩看了看手表，“只有三十——这算不了什么，对于探讨一件新款连衣裙来说。”

“我觉得我逛了不止三十分钟吧。”玛奇展开了愁眉，“不过，我还是觉得你肯定感觉无聊透顶。”

“完全没有，”布莱恩握着她的手，把她送上了马车，“我很开心。”

“胡说，”她笑着撑开遮阳伞，让布莱恩挨着她坐下，“这只不过是一种社交辞令，每个人这么说都是出于一种责任感。我担心让你久等了——不过，我真的觉得自己只走开了几分钟。”这是一种真正的女

性时间感。

“然后呢？”布莱恩说着，嘲弄般看着她那张漂亮的脸蛋，在她那顶宽大的白色帽子的映衬下，她的脸红透了，显得十分迷人。

玛奇对于布莱恩的插嘴不屑一顾。

“詹姆斯，”她朝着车夫叫道，“开车去墨尔本俱乐部。”她对布莱恩说：“爸爸会在那里，你知道的。我们带上他一起去喝茶。”

“可现在才一点。”布莱恩说，因为恰好市政厅大楼上的时钟出现在他们眼前，“萨姆森太太还没有准备好。”

“哦，随便吃点就行。”玛奇回答说，“准备一杯茶、一点薄面包和黄油并不是什么难事。我不喜欢吃午餐，爸爸中午吃得也很少，你呢——”

“任何时候都胃口大开。”布莱恩大笑着接上话头。

玛奇继续和往常一样活泼地闲聊，布莱恩愉快地听着。听着她欢快的话语，最近三周来一直萦绕心头的阴云顿时消散。突然，他发现马车正要经过伯克和威尔斯纪念碑，布莱恩吓了一跳，玛奇不由得认真地观察起他来。

“那不就是怀特先生上车的地点吗？”她问道，眼睛看着苏格兰教堂旁边的拐角，那里有个流浪音乐家用一张破旧不堪的六角风琴演奏着《妈妈，赴沙场前夕》。

“报纸上是这么说的。”布莱恩没精打采地回答，连头都没有抬。

“我想知道那个穿短大衣的先生是谁。”玛奇说着，重新坐好。

“似乎没人知道。”他闪烁其词地回答。

“噢，但是他们掌握了一条线索，”她说，“你知道吗，布莱恩，他的打扮和你一样，穿一件短大衣，戴一顶软毡帽。”

“多了不起的一条线索！”布莱恩尽可能保持平静，并以一种略带嘲讽的语气说道，“墨尔本的年轻人里，十个里面就有九个和他的穿着打扮一样。”

他以这种口气说话时，玛奇非常惊讶地看着他。这种口气与他平时漫不经心的口气实在大相径庭！她正要回答，马车在墨尔本俱乐部门口停了下来。布莱恩急于摆脱这个话题，便一跃而起，爬上台阶，跑进楼里。他发现福瑞特波利先生正怡然自得地抽着烟，读着《时代报》。布莱恩进门时，他抬起头，放下报纸，伸出一只手和布莱恩相握。

“嗨，菲兹杰拉德，”他说，“你离开了柯林斯街的诱惑，是要来俱乐部寻求更大的诱惑吗？”

“哦，不是。”布莱恩说，“我特地来接您，请您和玛奇与我共进下午茶。”

“我没有意见。”福瑞特波利先生站起身，回答说，“不过，一点半就喝下午茶是不是太早了？”

“那有什么关系？”两人一起离开房间时，布莱恩心不在焉地说，“整个早晨您在忙些什么？”

“我一直在这里，前半个小时在读报纸。”福瑞特波利先生漫不经心地回答。

“羊毛市场，我猜？”

“不是，双轮马车谋杀案。”

“哦，天——那件事情！”布莱恩有些慌乱，见福瑞特波利先生惊讶地望着他，他连忙道歉。“不过，”他继续说，“人们总是问我怀特的事情，这让我很烦恼——似乎我对他的事情无所不知，其实我一无所知。”

“你不需要知道。”和布莱恩一起走下台阶时，福瑞特波利先生回答，“他不是一个非常理想的朋友。”

听到这话，布莱恩差点问出口：“那你还要把女儿嫁给他！”但是他明智地忍住了。两人在沉默中走到了马车前。

等大家都在马车上坐定后，马车开始朝东墨尔本的方向平稳行驶。玛奇问道：“爸爸，你在做什么？”

“享受自我，”她父亲回答，“直到你和布莱恩跑过来，把我拖到这火热的太阳底下。”

“是这样的，布莱恩近来表现得很好，”玛奇说，“我必须得犒劳他。我知道，再没什么比让他做东道主更让他高兴的事情了。”

“当然了，”布莱恩从心不在焉中回过神来，“尤其是要招待如此富有魅力的客人。”

玛奇笑着做了一个小小的鬼脸。

“只要你的下午茶和你的恭维一样甜美，”她轻快地说道，“我敢说，爸爸肯定会原谅我们把他从俱乐部里拖出来。”

“爸爸会原谅任何事情，只要能让我躲开这火热的太阳。”福瑞特波利先生喃喃说着，一边把帽檐拉到眼睛那里，“我可没说过我喜欢在大夏天的墨尔本大火炉里扮演沙得拉、米煞和亚伯尼歌的角色[1]。”

“瞧，爸爸自己要做这个大火炉的主人了。”玛奇淘气地打趣道。这时，马车已经到了萨姆森太太家门口。

“不，你错了。”布莱恩先跳下马车，要扶玛奇下车，“这次是我做主人。”

“你知道我最讨厌什么事情吗？”福瑞特波利小姐平静地说道，“就是双关语，尤其是蹩脚的双关语。”

见到租客的客人们提早到达，萨姆森太太十分诧异，她毫不犹豫地表达了自己的惊异。

“太让我惊讶了。”她唧唧叫道，满含歉意，“做饭可比不了变魔术，我已经把火灭了，这么热的天，可不能一直生着火，今天可比哪天都热。说真的，我还记得我小时候天可真热啊，我姐姐的阿姨就习惯在太阳底下烤骨头。”

讲完这个故事，她就嘎吱嘎吱地下楼准备下午茶去了，抛下疑窦重重的客人们兀自思索那骨头究竟是某只动物的，还是她姐姐的阿姨的，还是她自己的呢？

“布莱恩，你家的房东太太真是个怪东西。”玛奇窝在一把巨大的扶手椅里，说道，“我深信她是一只来自菲茨罗伊公园的蚂蚱。”

“哦，不，她是个女人。”福瑞特波利先生嘲讽道，“你瞧她的舌头多么长！”

“这是一条广为流传的谬论，爸爸。”玛奇尖锐地反驳道，“我知道很多男人说的话远比任何女人多。”

“那我希望我永远不要见到那些男人，”福瑞特波利先生说，“因为我一旦见到他们，我就会倾向于同意德昆西的论断：谋杀是一门杰出的艺术。”

听到这话，布莱恩心里一抖，他忧虑地望向玛奇，见她没有理会父亲，而是专心地听着什么，顿时如释重负。

“她来了。”门口微弱的沙沙声宣告着萨姆森太太和下午茶的到来，玛奇问道，“布莱恩，我在想，你难道不担心这房子会着火吗——你听那不绝于耳的奇怪声音——她得上油啦！”

“是的，圣雅各的油。”布莱恩笑道。这时萨姆森太太进门了，将手中的重负摆放在桌子上。

“没有准备好蛋糕。”萨姆森太太说，“因为你们没有提前告诉我什么时候来——我不会经常这么大惊小怪的，就是经常头疼，当然了，每个人都会碰到头疼脑热的时候。我只准备了面包和黄油，我们有面包师和杂货商就够了。他们老是以为我把钱藏在屋子里，就像藏在阿拉丁的洞穴里一样，《一千零一夜》里就是这么说的，我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因为学习勤奋得了一个奖品，就是这本书。”

因为没准备蛋糕，萨姆森太太尖着嗓子向他们道歉，大家都表示理解。说完，她就蹒跶出了房间，玛奇把茶点摆好。茶具是一套精致的中国瓷器，是布莱恩过去四处游历时碰巧买到的，他只在特殊场合拿出来。看着玛奇，他不禁在心中感慨她是多么美啊，她那双在盘碟间灵巧地移动着的双手是多么灵巧，而盘坐在杯碟上那些黄色和绿色的龙纹又显得多么奇怪！他一边想，一边露出似笑非笑的表情：“如果他们知道所有这一切，我很怀疑他们是否还能这样坦然自若地和我坐在这里。”

看着爱女，福瑞特波利先生也微笑起来。他思念起死去的妻子，不禁叹了口气。

“噢，天哪，”玛奇说着，把茶点递给他们，自己则拿了一点薄面包和黄油，“你们两位先生真是世界上最令人愉快的同伴——爸爸像个熔炉似的叹着气，布莱恩呢，眼睛瞪得像两只中国瓷碟似的盯着

我。真应该把你们俩都赶到葬礼上去，就像赶走忧郁一样。”

“为什么像赶走忧郁一样？”布莱恩懒洋洋地问道。

“菲兹杰拉德先生，”年轻的小姐那美丽的黑眼睛闪着笑意，“恐怕你没有读过《仲夏夜之梦》吧？”

“非常有可能，”布莱恩说，“这里的仲夏如此炎热，简直没有人能安眠，所以也就没有机会做梦了。我敢说，如果那两对被精灵迫克耍得团团转的恋人生活在澳大利亚，他们肯定睡不着，因为蚊子太多了。”

“你们两位年轻人在胡说些什么。”福瑞特波利先生带着愉快的笑容搅着茶水。

“适时地开开玩笑，才是有趣。”布莱恩严肃地回答，“一个不能践行这话的男人不大靠得住。”

“我不喜欢拉丁语。”福瑞特波利小姐摇摇她美丽的头，说道，“我同意海涅的观点，如果罗马人要从小学习拉丁语的话，他们将没有时间去征服世界。”

“征服世界是一项有趣得多的任务。”布莱恩说。

“而且也更有收益。”福瑞特波利小姐接上话头。

他们就这样漫无目的地闲聊了好大一会儿，直到玛奇站起身告辞，说他们得走了。

布莱恩提议和他们一起到圣基尔达共进晚餐，然后一起去布洛克看烟火。玛奇表示同意，她刚戴上一只手套，就听见前门有人按门铃，接着是萨姆森太太的尖声回答，语气很激动。

“我告诉你，你不能进来。”他们听见她尖利的声音喊道，“硬闯可

没什么好处，因为我总听人说，英国人的房子就是一座城堡，你这样做是在触犯法律——别弄脏我的地毯，那可是刚刚铺上去的！”

有人做出了回答，紧接着，布莱恩的房门“砰”地被打开，戈比先生走了进来，后面还跟着一个人。布莱恩的脸“刷”地变白了，因为他本能地感觉到对方是为他而来。但他仍然鼓足勇气，用傲慢的语气质问对方闯入的原因。

戈比先生径直走到布莱恩前面，把一只手放在年轻人的肩膀上。

“布莱恩·菲兹杰拉德，”他朗声说道，“我以女王的名义逮捕你。”

“罪名是什么？”布莱恩镇定地问道。

“谋杀奥利弗·怀特。”

玛奇惊呼一声。

“这不是真的！”她疯狂地喊道，“天哪，这不是真的。”

布莱恩没有回答，他伸出了双手，脸色惨白。戈比先生把手铐拷在他的手腕上，尽管因为终于追捕到了敌人而狂喜不已，但他隐约有些内疚。布莱恩转身朝向玛奇站立的地方，只见她面无人色，一动不动，仿佛化为了石头。

“玛奇，”他用清晰而又低沉的声音说，“我要进监狱了，也许要被判死刑。但是我向你发誓，以我最神圣的东西发誓，我没有杀他，我是无辜的。”

“我亲爱的！”她向前迈出一步，但她父亲抢先一步挡在了前面。

“别动。”他厉声说，“现在你和那个男人没有任何关系了。”

她转过身，面如死灰，但是她清澈的眼睛中流露着自豪。

“你错了。”她回答说，声音中带有一丝鄙夷，“现在，我比从前更爱他了。”说着，她父亲还没来得及制止，她就已经跑过去搂住了爱人的脖子，开始疯狂地吻着他。

“我亲爱的，”她说着，泪水扑簌簌地从她白皙的脸上流淌下来，“不管全世界怎么说，你永远是我最珍爱的人。”

布莱恩热切地回吻了她，然后离开了。玛奇则倒在她父亲脚下，昏死过去了。

---

[1]《圣经·但以理书》中的人物，沙得拉、米煞和亚伯尼歌被扔进火窑里，不但没有被烧死，还在火窑中行走。

阶下囚的律师

布莱恩·菲兹杰拉德是在三点零几分被捕的，到了五点，臭名昭著的双轮马车谋杀案的凶手被捕的消息就已经传遍了墨尔本的大街小巷。各家晚报都登满了对本案的报道，而《先驱报》已经加印了好几个次，仍然供不应求。自歌瑞尔歌剧院枪击案以来，墨尔本还没有发生过如此轰动的案子，再加上本案疑云重重，更使其耸人听闻。在双轮马车上这种特殊的场合行凶本来就令人震惊，而凶手就是墨尔本最时髦的年轻人之一这一发现，更是让人瞠目结舌。布莱恩·菲兹杰拉德是这里有名的定居者，是维多利亚最富有、最美丽的女子的未婚夫，难怪他的被捕会引起如此大的轰动。《先驱报》有幸最先获得了凶手被捕的消息，因此大做文章，以最引人瞩目的方式刊发了一篇燃烧着怒火的文章，标题如下：

双轮马车惨案谋杀嫌疑人被捕，人生巅峰的惊人内幕

毋庸置疑，有些记者的报道堪称空穴来风，但是公众很愿意相信报纸上刊登的一切。

在布莱恩被捕的第二天，福瑞特波利先生和女儿促膝长谈了一番，他劝女儿去雅芭雅鲁克农庄避避风头，等公众的激情平息下来再回家。但玛奇断然拒绝。

“我绝不会在他最需要我的时候抛弃他。”她斩钉截铁地说，“每个人都背弃他了，他们甚至都还没有听到真实的案情呢。他说过他是无

辜的，我相信他。”

“那就让他自证清白。”她的父亲在房间里踱来踱去，说道，“如果当时和怀特一起上马车的不是他，那么他当时应该在别的地方，所以他应该做出不在场的辩护。”

“这很容易。”一缕希望之光点亮了玛奇悲伤的脸，“周四晚上，他在这里一直待到十一点。”

“很有可能，”她父亲冷冷地反驳道，“但是周五凌晨一点他在哪里？”

“另外，在布莱恩走之前，怀特先生早就离开了。”她迅速说道，“你肯定记得——就是你和怀特先生吵架之后。”

“我亲爱的玛奇，”福瑞特波利先生在她面前停下来，露出不悦的神情，“你弄错了，怀特和我没有争吵。他问我菲兹杰拉德是不是真的和你订婚了，我说是。就这些，然后他就离开了房子。”

“是的，但是布莱恩两个小时之后才离开。”玛奇得意洋洋地说，“他那晚根本没有见过怀特先生。”

“他是这么说的。”福瑞特波利先生意味深长地说。

“我相信布莱恩胜于世界上其他任何人。”他女儿激动得脸颊通红，眼睛喷射着怒火。

“啊！你不相信法官吗？”父亲反诘道。

“你也已经背弃他了！”玛奇说着，双眼盈满了泪水，“你相信他是有罪的。”

“我没说他有罪，也没说他无罪。”福瑞特波利先生冷冷地说，“我已经尽我所能地帮助他了——我聘请了卡尔顿为他辩护，如果口才和

技能可以拯救他的话。你可以安心了。”

“我亲爱的父亲，”玛奇搂着父亲的脖子，“我知道你不会彻底抛弃他的，就算为了我。”

“我亲爱的，”父亲颤抖着嗓音回答，同时吻了吻她，“在这个世界上，没有我不愿意为你做的事情。”

这时，布莱恩正坐在墨尔本监狱的牢房里，悲伤地思考着自己的处境。他只有一线希望，只是他不愿意利用这线希望。

“这会要了她的命！这会要了她的命。”他一边疯狂地说着，一边来回踱步，脚下的石板发出沉沉的回声，“宁愿让菲兹杰拉德家族最后的血脉就像个普通的小偷一样被处决，也不能让她知道这苦涩的真相。如果我聘请律师为我辩护，他肯定会首先问我那晚我在哪里，如果我告诉他真相，一切将会暴露，然后——不——不——我不能这样做。这样会要了她的命！我亲爱的！”说着，他倒在床上，用双手蒙住了脸。

打开牢门的声音惊醒了他。他坐起来一看，原来进来的人是卡尔顿。他是布莱恩的好友，见他好心来探望自己，布莱恩很感动。

邓肯·卡尔顿有一颗善良的心，他迫不及待地要帮助布莱恩，但是这么做他也是有一点私心的。他收到福瑞特波利先生送来的一张便条，请他为布莱恩辩护。他热切地同意了，因为他觉得为这个案子做辩护能让他有机会在整个澳大利亚扬名立万。的确，他已经是一名颇有声望的律师了，但他的声望仅限于在维多利亚当地。见对菲兹杰拉德的审判将会成为轰动整个澳大利亚甚至新西兰的大事，他决意借此机会向通往名誉、财富和社会地位的阶梯上更进一步。只见他身材高大、目光锐利，胡子刮得干干净净，嘴唇生动。他走进牢房，握住布莱恩的手。

“你来探视我，真是太好了。”菲兹杰拉德说，“真是患难见真情。”

“是的，当然了。”大律师回答说。他锐利的目光落在对方憔悴的脸上，仿佛读懂了可怜人的内心，“我一半是为了自己而来，一半是因为福瑞特波利先生请我为你做辩护。”

“福瑞特波利先生？”他木然地问道，“他真好，我还以为他相信我是有罪的呢。”

“在被证明有罪之前，任何人都不应该被当作是罪犯。”卡尔顿闪烁其词。

布莱恩觉察到这个答案是多么谨慎，便不耐烦地叹了口气。

“福瑞特波利小姐呢？”他犹豫着问道。这一次，他得到了一个明白无误的回答。

“她拒绝相信你有罪，而且听不得一句对你不利的话。”

“上帝保佑她，”布莱恩热切地说，“她是一个真正的好女人。我猜我的事已经传得满城风雨了吧？”

“人们都不谈别的了。”卡尔顿平静地回答，“现在，没有人去关心剧场表演、板球比赛或是球赛了，不管是在俱乐部还是起居室里，唯一的话题就是你的案子。”

菲兹杰拉德痛苦地扭动着身子。他是一个异常骄傲的男人，如今这样臭名昭著，他十分痛苦。

“但这都是无聊的闲谈。”卡尔顿坐下说。

“我们进入正题吧。当然，你必须同意我做你的辩护律师。”

“没有用的，”布莱恩阴郁地回答，“绞索已经缠在我脖子上了。”

“胡说。”大律师故作快活地说，“除非站在绞刑架上了，绞索才会缠在脖子上。”见布莱恩要开口，他举起一只手示意：“现在，你不需要说一个字。我决意为你辩护，不管你愿不愿意。我不了解所有的案情——除了报纸上刊登的那些，而且他们过于夸大其词，不值得信赖。不管怎样，我由衷地相信你是无辜的，你也必须作为一个自由的人走出牢房，即使只是看在那个深爱你的高贵的小姐的份上。”

布莱恩一语不发，只是伸出一只手，卡尔顿热情地将其握住。

“我不否认，出于职业习惯，我心存一点小小的好奇。这桩谋杀案极其不同寻常，我觉得我不能放弃这个机会而什么事也不做。我不在乎你玩扑克时那些拙劣的谋杀把戏，以及其他事情。但是这件事儿做得很聪明，也很有意思。等你安全出狱了，我们再一起去寻找真正的凶手，你想，我们把他找出来的话，是多么有趣和令人兴奋的一件事情。”

“我同意你说的一切。”菲兹杰拉德平静地说，“但是我没有什么可辩护的。”

“没有什么可辩护？你要承认是你杀了他？”

“不是。”菲兹杰拉德愤怒地涨红了脸，“但是因为某种情况，我不能为自己辩护。”

“什么鬼话！”卡尔顿严厉地反驳道，“难道还有什么情况能让一个人不去挽救自己的生命！不过没关系，我喜欢这些反对的理由，这让栗子更难敲碎——不过这种情况下，果仁更值得获取。现在，我想请你回答几个问题。”

“我不能答应你。”

“噢，让我们问问看。”大律师愉快地回答。他掏出笔记本，放在膝头：“第一个问题，谋杀案发生的前一个晚上，也就是星期四的晚上，你在哪里？”

“我不能告诉你。”

“哦，你可以的，我的朋友。你离开了圣基尔达，来到市里，搭上了十一点的火车。”

“十一点二十。”布莱恩纠正道。

卡尔顿记录下来，露出了欣慰的笑容。他心里想着：“只需要一点手腕就行了。”

“然后你去了哪里？”卡尔顿大声问道。

“我在火车上遇到了罗尔斯顿，然后我们一起乘马车从弗林德斯街站到了俱乐部。”

“什么俱乐部？”

“墨尔本俱乐部。”

“是吗？”律师疑惑地问。

“罗尔斯顿回家了，然后我进了俱乐部，玩了一会儿纸牌。”

“你是什么时候离开俱乐部的？”

“凌晨一点差几分。”

“然后呢，我猜你回家了？”

“没有。我没有回家。”

“那你去了哪里？”

“沿着大街往南走。”

“太模糊了，我猜你是指柯林斯街？”

“是的。”

“你要去见一个人，我猜？”

“我从没这么说。”

“可能吧，但是年轻人不会无缘无故地半夜走在街头。”

“我坐立不安，想走一走。”

“当真？你宁愿在尘土飞扬的市中心散步，也不愿意到你回家路上的菲茨罗伊公园散步？多么奇怪啊！这不对，你肯定是要去见一个人。”

“哦——呃——是的。”

“果然不出我所料。男人还是女人？”

“我不能告诉你。”

“那么我自己会查到的。”

“你查不到。”

“是吗？为什么？”

“你不知道去哪里找她。”

“她，”卡尔顿高兴地叫道，因为成功地套出了对方的话，“我知道那是个女人了。”

布莱恩没有回答，而是心烦意乱地咬着嘴唇。

“现在告诉我，这个女人是谁？”

布莱恩不说话。

“说吧，菲兹杰拉德，我知道，男人就是男人，当然了，你不喜欢谈论这些事。不过，在这件事情上，为了救命，你不得不有所牺牲。她的名字叫什么？”

“我不能告诉你。”

“噢！你知道的，然后？”

“哦，好吧。”

“你不会告诉我？”

“不会！”

不管怎样，卡尔顿很开心，因为他有两个发现：首先，菲兹杰拉德和别人有约；其次，那人是个女人。他决意追寻另一条线索。

“你最后一次见到怀特是什么时候？”

布莱恩犹豫不决地回答：“我是在苏格兰教堂那里看到他的，他喝醉了。”

“什么！你就是招手叫马车的那个人？”

“是的。”布莱恩表示同意，但略有些犹豫，“是我。”

一个念头闪过卡尔顿的脑海：面前的这个年轻人到底是不是清白的？而且，他必须承认，这一切似乎对布莱恩极为不利。

“那么，报纸上的哪些报道是正确的？”

“有一部分。”

“啊！”卡尔顿深吸一口气——还有一线希望。

“当你在苏格兰教堂附近发现醉倒在地上的怀特时，你并不知道就是他？”

“不，我不知道。如果我知道是他，我就不会扶他起来了。”

“当然了。你是后来才认出是他的吗？”

“是的，正如报纸上所说的，我抛下了他，离开了。”

“你为什么突然离开他？”

布莱恩有些惊讶地望着他。

“因为我憎恨他。”布莱恩没好气地回答。

“你为什么憎恨他？”

布莱恩不说话。

“是不是因为他喜欢福瑞特波利小姐，而且从所有迹象来看，他打算娶她？”

“对，是的。”布莱恩脸色阴沉地回答。

“那么，”卡尔顿说，“这就到了整个案子的关键转折点，你为什么要和他一起进马车？”

“我没有上马车。”

“车夫说你上了马车。”

“他弄错了。认出是怀特后，我就再没有回来了。”

“那么，和怀特一起上马车的那个人是谁？”

“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

“一无所知。”

“你确定？”

“是的，十分确定。”

“他似乎和你的穿着打扮一模一样。”

“非常有可能。在我的熟人里头，和我一样戴着软毡帽，在晚礼服外面套件短大衣的大有人在。”

“你是否知道怀特有仇敌？”

“不，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他前不久从英格兰来，带了一封写给福瑞特波利先生的介绍信，还有，他非常鲁莽地要求玛奇嫁给他。除此之外，我一无所知。”

“怀特住在哪里？”

“圣基尔达街的南端，在格林街尽头。”

“你怎么知道？”

“报纸上有，而且——而且——”布莱恩犹疑不决地说，“我曾经去找过他。”

“为什么？”

“去看看他是否打消了娶玛奇的念头，并告诉他玛奇已经和我订婚了。”

“他怎么说？”

“他嘲笑我。我诅咒他！”

“显而易见，你们大吵了一顿？”

布莱恩苦涩地笑了。

“是的，我们大吵了一顿。”

“有人听见了吗？”

“房东太太听见了，我想。我离开房子的时候，她就在走廊上。”

“控方会请她出庭作证的。”

“很有可能。”菲兹杰拉德漠不关心地说。

“你是否说过对你不利的话？”

菲兹杰拉德转过头，低声说：“说过。我说得太过火了——说真的，我当时都不知道自己说了什么。”

“你是不是威胁他了？”

“是的。我告诉他，如果他坚持要娶玛奇的话，我就会杀了他。”

“啊！如果房东太太作证说听见你说过这话，这会成为强有力的对你不利的证明。在我看来，只有一种辩护方法，这很简单——你必须提供不在场的证明。”

布莱恩没有回答。

“你说你没有半路折回，也没有上马车？”卡尔顿认真地望着布莱恩的脸说。

“是的。上车的是另一个人，和我穿得一模一样。”

“你不知道那是谁吗？”

“不，我不知道。”

“你离开怀特后，就一直沿着罗素大街往前走？你去了哪儿？”

“我不能告诉你。”

“你当时喝醉了吗？”

“没有！”得到的是气愤的回答。

“那么你记得？”

“当然。”

“你去了哪里？”

“我不能告诉你。”

“你拒绝回答。”

“是的，我拒绝。”

“你慢慢考虑。你会为你的拒绝回答付出沉重代价。”

“如果必要，我愿意付出代价。”

“你不会告诉我你去了哪里？”

“不，我不会。”

卡尔顿开始有些生气了。

“你太愚蠢了！”他说，“为了某种虚假的正义感而白白断送自己的性命。你必须提供不在场证明。”

没有回答。

“你是几点钟到家的？”

“凌晨两点左右。”

“你是步行回家的吗？”

“是的，穿过菲茨罗伊公园。”

“回家路上是否见过任何人？”

“我不知道。我没有注意。”

“是否有人看见你？”

“据我所知，没有。”

“你还是拒绝告诉我周五凌晨一点至两点之间你在哪里？”

“坚决拒绝！”

卡尔顿思索了一会儿，考虑着下一步举措。

“你知不知道怀特随身带着某种重要的东西？”

菲兹杰拉德犹豫不决，脸色煞白。

“不！我不知道。”他迟疑着。

大律师想出一个妙招。

“你为什么不把东西从他手里抢过来？”

“什么！他随身带着吗？”

卡尔顿瞅准机会，趁热打铁。

“是的，他随身带着。你为什么抢走那东西？”

“我没有拿走，我甚至不知道他随身带着那东西。”

“很好！你是否愿意告诉我那东西是什么？”

布莱恩终于意识到自己中了圈套。

“不，我不会告诉你的。”他坚定地回答。

“是一件首饰？”

“不是！”

“是很重要的文件？”

“我不知道。”

“啊！是一张纸。我从你的脸色可以看出来。那张纸对你很重要？”

“你为什么这么问？”

卡尔顿锐利的灰眼睛死死地盯着布莱恩的脸。

卡尔顿缓缓地说道：“因为与这张纸有利害关系的人杀了怀特。”

布莱恩站起身，面如死灰。

“我的天哪！”布莱恩几乎是在尖声惊叫。他伸出双手，说：“这居

然是真的！”说着，他倒在石板上，不省人事。

卡尔顿大惊失色，忙叫来狱卒，两人一起把布莱恩抬上了床，并在他脸上洒了点冷水。布莱恩清醒过来，无力地呻吟着。卡尔顿见他虚弱得无法说话，便离开了监狱。到了外面，他停下脚步站了一会儿，回头望了望监狱阴森森的灰色高墙。

“布莱恩·菲兹杰拉德，”他自言自语道，“你不是凶手，但是你知道谁是凶手。”

她是一个真正的女人

整个墨尔本都在为双轮马车谋杀案而深感不安。在发现凶手之前，人们仅仅将这桩案子看作是一桩普通的谋杀案，无需过于关注其具体案情。但是现在，墨尔本一个最时髦的年轻人被怀疑是凶手并遭到逮捕，那么它造成的影响就非常大了。格伦迪太太震惊不已，她公开表示她竟然把毒蛇揣在胸口，现在被反咬一口。

从早晨到中午，从中午到晚上，在图拉克的起居室和墨尔本的俱乐部里，这桩谋杀案一直是人们茶余饭后的中心话题。这案子让格伦迪太太惊恐万分。

有一个年轻人，“出身高贵——出生于菲兹杰拉德家族，亲爱的，这是一个爱尔兰家庭，血管里流淌着贵族的血液——他举止优雅，而且我向你担保，长相非常俊秀，与墨尔本最富有的一个女孩订了婚——而且她很漂亮，毫无疑问，他只想得到她的钱，狡猾的狗！”这个年轻人，备受女士们的宠爱，在男士们中间也评价甚高，他非常受欢迎，不管是在女士们的起居室里还是男士们的俱乐部里。但是，他犯下了一桩可怕的谋杀案——真是骇人听闻。如果不把年轻的菲兹杰拉德之流投进监狱或精神病院，不让他们继续杀人放火，那么这个世界会变成什么样，建设这些监狱和精神病院又有什么用？当然了，现在大家都在相互询问，到底这个怀特先生是谁，为什么从前没有听说过这个人。所有见过怀特先生的人都烦恼透了，因为总有人问起各种疯狂的问题，例如怀特是谁，他长什么样子，他为什么被杀等等，这简直就像是在经历某种社会性的折磨。到处都在谈论这事：

在时髦的起居室里举行的五点钟茶会上，女士们一边品尝着薄面包、黄油和小种茶，一边谈论这事；在俱乐部里，男士们喝着白兰地和小苏打，吸着香烟谈论这事；工人们在中午休息时间喝着啤酒谈论这事，他们的妻子则在后院里洗衣盆边的愉快气氛里谈着这事。报纸上登满了这位臭名昭著的“凶手”的照片，社会版则登载了他们的特约记者采访犯罪嫌疑人的报道，这些报道都是记者先生们根据街头巷尾的流言蜚语和丰富的想象力凭空编造的。

每个人都确信布莱恩有罪。车夫罗伊斯顿曾宣誓并证明菲兹杰拉德和怀特一起进了车厢，等他出来后，怀特已经死了。再没有比这更有力的证据了，大家都认为犯人已经无从辩护，只能听凭法庭的裁判了。就连教会也这样认为，各路牧师——圣公会牧师、罗马天主教牧师、长老会牧师，以及其他更小的宗派的牧师——都把这桩双轮马车谋杀案作为布道的素材，用以谴责这个时代的堕落，并指出唯一能将人类从丧失忠贞和道德的洪水浩劫中拯救出来的诺亚方舟，就是他们自己的教会。“天哪！”在听完四五位牧师宣称自己的教会是唯一安全的方舟之后，卡尔顿不禁感慨：“简直来了一整个舰队的诺亚方舟！”

对于菲利克斯·罗尔斯顿先生而言——他会尽力了解所有他关心的事务——这段时期是一段愉快无比的时期，他以前所未有的兴奋添油加醋地向朋友们兜售任何浮出水面的新证据。他的目的就是让自己的讲述更为刺激——倘若不是更富戏剧性的话。如果你问他，对于被告是否有罪他是否有确切的观点，他却会明智地摇摇头，让你明白无论是他还是他亲爱的朋友卡尔顿——他知道卡尔顿会赞同他的观点——都尚未对本案做出定论。

“事实上，你知道的，”罗尔斯顿明智地评论道，“真相远比我们看到的要复杂，我觉得警察们有时候也会出错。我不认为菲兹杀了怀特，我也非常确定这点。”

这时，大家总是会异口同声地问：“那么是谁杀了怀特？”

“啊哈，”菲利克斯把头歪向一边，像一只沉思着的麻雀，“警察先生没法找出凶手，这就是困难所在。聪明的头脑得自己思考了，天哪。”

“那么你知不知道怎么破案呢？”有人会问。

“噢，是的。”他在空中挥了挥手，“我读过加博里欧的小说，你知道的。侦探们过着多么有趣的生活啊！”

尽管罗尔斯顿表面推诿，但内心深处确信菲兹杰拉德是有罪的。但是他属于那种人，他们要么是天性善良要么是天性固执，因而认为拯救他人于苦难之中是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后一个原因恐怕更为普遍。毫无疑问，总有一些人认为尼禄是个令人愉快的年轻人，他的残酷暴戾只不过是兴奋过头的结果；总有人将亨利八世看作是一个不幸娶了六个妻子并患有严重的妻管严的男人。这些人乐于表达他们对耐德·凯利这种穷凶恶极之徒的怜悯，认为其是英雄主义的化身，却被那些狭隘地理解法律的人毫无怜悯、毫不光彩地迫害。总之，如果世界上有一半人在一个人栽倒时踢了他，那么另外一半人总会向这个趴在地上的人施舍半个便士，以示抚慰。

因此，尽管公众舆论对菲兹杰拉德极为不利，但也有人公开表示对他的同情，这对于玛奇是一种安慰。即使全国上下众口一词地谴责她的爱人有罪，她也绝不相信他是有罪的。理性的逻辑永远也进不了即使是最杰出的女人的头脑。她对男人的爱就足以将他托至半神的高位，她绝不愿意看到自己的偶像那双用黏土塑造的脚。当其他所有人都抛弃他时，她却始终不渝；当其他所有人对他不满时，她却欣然待之；当他死去时，她却像铭记圣人和殉道者似的将其铭记于心。现在的年轻人倾向于贬损女子，然而，当男人落难时，如果没有女人在一旁用话语鼓舞他，用爱抚慰他，那会是多么可怜！玛奇·福瑞特波利就是这样一个真正的女人，她已经表达了自己的坚定立场。她拒绝向任何人投降，拒绝在任何证据前面低头。他是无辜的，他的清白将会得

到证实，因为她有一种直觉：他会在最后时刻得救。她本来要去探监，但她父亲坚决不允许她这么做，因此她只能指望通过卡尔顿获得所有有关布莱恩的消息，而且她希望得到任何有关的信息。

布莱恩固执地拒绝做出不在场证明的辩护，这让卡尔顿烦恼不已，他想不出任何足以解释布莱恩宁可赴死也不愿这么做的理由，这点尤其让他烦忧。

“如果说这是为了某个女人——我可不管她是谁，”他对布莱恩说，“那么这是一种堂吉诃德似的荒唐之举。自我保护是第一天性，如果我有掉脑袋的风险，那么我会顾不上任何男人、女人或孩子，只求自保。”

“我敢说，”布莱恩说，“如果你有和我一样的苦衷，你的想法就会不一样了。”

然而，大律师的心里有个猜想，他认为可以解释布莱恩固执地隐瞒谋杀当晚行踪的原因：因为布莱恩已经承认与某个女人有约，而且他是个英俊潇洒的小伙子，或许他的品行并不比其他年轻人更加端正、高尚，那么有可能他与某个有夫之妇有染，或许他当晚就和那个女子在一起，但是为了保全她的名誉，他拒绝说出来。

“即使这样，”卡尔顿反问道，“他也应当为了保全性命而舍弃名誉，而且那个女人自己也会出面作证。让她开口固然很难，但是如果一个人的生命危在旦夕，她肯定会义无反顾地出声的。”

带着满脑子这些令人费解的想法，卡尔顿去圣基尔达会见了玛奇。他打算请玛奇出面帮忙探听消息。他很敬重玛奇，认为她的确是一个冰雪聪明的姑娘。他想，布莱恩出于对玛奇深深的爱恋，可能会在玛奇的殷切恳求下坦白一切。他发现玛奇正焦急地等着他的到来。

“你去哪儿去了这么久？”双方坐下后，她问道，“自从上次见到你

之后，每一秒对我来说都是煎熬。他怎么样？”

“还是老样子，”卡尔顿脱下手套，“依然一意孤行，拒绝挽救自己的生命。”他突然问：“你的父亲在哪里？”

“出城了。”玛奇不耐烦地回答，“这一个星期都不会回来——但是，你说他不愿意挽救自己的生命，是什么意思？”

卡尔顿向前探出身，握住她的手。

“你想救他的命吗？”他问。

“救他的命，”她重复着，突然从椅子上跳起来，叫道，“天知道，我愿意拿自己的命换他的命！”

“噢，”卡尔顿望着她涨红的脸和伸出的双手，心里嘀咕道，“这些女人总是很极端。”他大声说：“菲兹杰拉德本可以做出不在场证明，但是他拒绝这么做。”

“这是为什么？”

卡尔顿耸耸肩。

“他自己最清楚——因为某种堂吉诃德似的荣誉感，我猜。现在，他拒绝告诉我当晚他在哪里，或许他不会拒绝告诉你——所以，你必须出面，和我一起去见他，或许他会恢复理智，坦白实情。”

“但是我父亲……”她的声音有些颤抖。

“你不是说他出城了吗？”卡尔顿问。

“是的，”玛奇面露难色，“但是他不准我去。”

“如果是那样，”卡尔顿站起身，戴上帽子和手套，说，“我就不来

求你了。”

她伸出手抓住他的胳膊。

“别走！这样做有什么好处？”

卡尔顿迟疑了片刻，因为他想，如果令布莱恩三缄其口的原因是与某个有夫之妇私通，那么就不该把这事告诉布莱恩的未婚妻——但是，或者还有其他隐衷呢？于是，卡尔顿决意委托玛奇调查实情。想着这些，他转过身子。

“有，”他大胆地回答说，“可以救他的命。”

“那么我就去，”玛奇不顾一切地说道，“对我来说，他比我的父亲更重要。如果我能拯救他，我就一定去。等着。”说着，她疾步跑出房间。

“多么勇敢的女孩！”大律师望着窗外，喃喃说道，“如果菲兹杰拉德不是个蠢货，他肯定会向她坦白一切——当然了，如果他能的话。女人真是奇怪的生物，我非常赞同巴尔扎克的话：难怪男人不懂女人，你瞧，创造了女人的上帝都无法理解女人。”

玛奇换好衣服回来，准备出发。她脸上罩上了厚厚的面纱。

“我要雇一辆马车吗？”她戴好了手套，手指不停地颤抖。

“当然。”卡尔顿冷冷地回答，“除非你希望看到你的照片刊登在报纸的社会版，让大家都知道玛奇·福瑞特波利小姐到牢房探视菲兹杰拉德——我们乘马车去。来吧，我亲爱的。”说着，他挽着玛奇的胳膊，带她出了门。

两人到了火车站，恰好赶在一趟火车出发前上了车，即使如此，玛奇仍然心急如焚。

“火车开得真慢啊！”她焦躁地说。

“安静，亲爱的，”卡尔顿用手按住她的胳膊，说，“你会泄露身份的——我们很快就到了——我们会救出他的。”

“噢，愿上帝保佑我们。”她低声喊着，双手紧紧交握在一起。卡尔顿看到泪水从她厚厚的面纱后面滚落下来。

“这样可不行。”卡尔顿几乎有些粗暴地说，“你会很快失去理智的——为了他，控制好自己。”

“为了他。”她喃喃地说着，用无比坚定的意志使自己平静下来。很快，火车抵达了墨尔本，他们雇了辆双轮马车，迅速到了监狱。办好例行公事的手续后，他们到了囚禁布莱恩的牢房。陪同他们的看守打开了牢门，他们发现年轻人正坐在床上。他抬起头，一见玛奇，便起身张开手臂，发出快乐的欢呼。玛奇跑上前，扑到他怀里低声抽泣。有一会儿大家都没有说话。卡尔顿则在牢房的另一头，忙着浏览从口袋里掏出的笔记，狱卒则退出去了。

“我可怜的爱人，”玛奇将布莱恩额前柔软的金发捋到后方——他的脸已经涨得通红，“你看起来多么憔悴。”

“是的！”菲兹杰拉德强颜欢笑道，“监狱的生活对健康毫无益处——不是吗？”

“别用这种语气说话，布莱恩。”玛奇说道，“这不像你。让我们坐下来，冷静地谈谈这件事。”

“我看不出这会有什么帮助。”他萎靡不振地回答。两人手牵手坐下了，他说：“我和卡尔顿谈过这件事，一直谈到我头痛欲裂——毫无益处。”

“当然毫无益处，”大律师也坐下了，他尖刻地回答，“除非你恢复

理智，告诉我们当晚你在哪里。”

“我告诉过你，我不能。”

“布莱恩，亲爱的，”玛奇温柔地握住他的手，说，“你必须说出一切——为了我。”

菲兹杰拉德叹息着。这是他至今面对的最大的诱惑，他觉得自己几乎就要屈服了，就要吐露实情。然而，一看到玛奇纯洁无瑕的面孔，他就下定决心绝不松口。说出实情有什么好处？只能给那个他不惜用生命来呵护的人儿带来悲痛和懊悔。

“玛奇！”他再次握住玛奇的手，面色沉重地说：“你根本不知道你在问什么。”

“我知道！”她快速说道，“我求你拯救自己的生命——证明你不是这桩骇人听闻的谋杀案的真凶，不要为了——为了——”

她停下来，无助地望着卡尔顿，因为她不知道菲兹杰拉德拒绝开口的原因。

“为了一个女人。”卡尔顿直言不讳地说道。

“一个女人！”她颤抖着，但仍握着爱人的手，“这——这——这就是原因？”

布莱恩转过脸。

“是的。”他回答，嗓音低沉而沙哑。

一种痛苦万分的神色掠过她苍白的脸，她把头埋在双手间，痛苦地哭泣着。布莱恩望着她，竭力控制着自己。卡尔顿严峻地看着他们二人。

“你听我说，”他最终开口了，向布莱恩愤怒地说道，“如果你想让我对你的行为作出评价，那么我想说，你简直是禽兽不如——福瑞特波利小姐，请原谅我的用词。这儿有位高贵的姑娘，她全身心地爱着你，为了你愿意牺牲一切。她来到这里请求你拯救自己的生命，你却铁石心肠地转过身，承认有另一个女人存在。”

布莱恩傲慢地抬起头，脸涨得通红。

“你错了，”他突然转过身，“就是为了这个女人，我才保持沉默！”说着，他从床上站起来，指向痛哭抽泣着的玛奇。她扬起憔悴不堪的脸，惊诧不已。

“为了我！”她惊呼道。

“噢，他疯了。”卡尔顿耸耸肩，“我会申请精神失常的辩护。”

“不，我没有疯。”布莱恩疯狂地叫道，同时把玛奇搂在怀里，“我亲爱的！我亲爱的！我是为了你才保持沉默的，即使付出生命也在所不惜。我可以告诉你我当晚在哪里，也可以拯救我自己。但是如果我这样做，你就会知道一个让你痛不欲生的秘密，我不能说——我不能。”

玛奇望着他的脸，露出悲哀的笑容，泪如雨下。

“我最亲爱的！”她温柔地说，“不要考虑我，只要考虑你自己。我宁愿忍受悲惨的人生，也不愿意让你死去。我不知道这个秘密有多么可怕，但是如果说出它能救你的话，就请你毫不犹豫地说出来。”她跪倒在他脚下，哭着说道：“我给你跪下了——我求你看在对我全部的爱的份上，救救你自己，别管会对我造成什么后果。”

“玛奇，”布莱恩将她扶起来，“我一度可以说出这个秘密，但是现在已经太晚了。现在，为了另一个更强大的理由——一个我沦为阶下囚之后才知道的理由，我更要保持沉默。我知道，我关上了一扇通往

被无罪释放的门，但是凭天堂里的上帝发誓，我绝不会开口。”

牢房里一片沉默，只能偶尔听见玛奇抽搐着的哭泣声，即使像卡尔顿这样愤世嫉俗的男人也不禁湿润了双眼。布莱恩扶着玛奇走到卡尔顿身边，把她送到他怀中。

“带她走吧，”布莱恩哽咽着说道，“否则我会忘了我是一个男人。”说着，布莱恩扑倒在床上，用双手捂住脸。卡尔顿没有回答，但是叫来了狱卒，准备带着玛奇离开。就在他们走到门口时，玛奇从他手中挣脱，跑回来，扑倒在情人的怀中。

“我亲爱的！我亲爱的！”她呜咽着，“你不会死的。即使你不愿意，我也会救你的。”说着，仿佛再也不能自持似的，她转身跑出了牢房，狱卒则紧随其后。

玛奇的发现

玛奇上了马车，卡尔顿沉默了片刻，然后让车夫驱车到火车站。突然，玛奇制止了他。

“叫他去布莱恩在坡勒特街的寓所。”她用手按住卡尔顿的胳膊。

“为什么？”大律师愕然。

“也务必经过墨尔本俱乐部，因为我想在那里停一下。”

“她究竟是什么意思？”卡尔顿喃喃自语道。他如此吩咐车夫后，就坐进了马车。

马车沿着街道快速前行，卡尔顿望向面纱罩着脸的玛奇，问道：“那么，你打算做什么？”

玛奇把面纱掀到后面，卡尔顿惊愕地发现她好像突然变了一个人似的。现在她已经拭去泪水，双唇紧闭，目光坚定而明亮，像是一个下定决心去做一件事情的女人，不惜一切也要达到目标。

“我打算去救布莱恩，不管他怎么想。”她斩钉截铁地说。

“但是怎么救？”

“啊，你认为呢？作为一个女人，我什么也做不了。”她悲哀地回答，“但是你瞧着吧。”

“不好意思，”卡尔顿凄凉地笑了，他反驳道，“我对你们女士的评价向来是很高的——每个律师都是如此，因为事实如此，据我所见，每十个案子里就有九个案子的背后藏着一个女人。”

“老生常谈。”

“然而却是事实。”卡尔顿说，“自人类始祖亚当的时代以来，人们就已经认识到，女人比男人更能影响这个世界，不管其影响是好还是坏。但是这不是重点。”

他继续说道，很不耐烦：“你打算怎么做？”

“很简单，”玛奇回答，“首先，我可以告诉你，我不明白布莱恩的话，他说因为我而保持沉默，可是我生活中并没有什么秘密值得他这么说。案情很简单：案发当晚十一点，布莱恩离开了我们在圣基尔达的家，他告诉我要去俱乐部看看有没有他的信，然后直接回家。”

“然而他这么说可能只是为了掩人耳目。”

玛奇摇摇头。

“不，我不这么认为。我没有问他要去哪里，他自己对我说的。我知道布莱恩的为人，他不会故意撒谎，尤其不会撒没必要的谎。我很肯定，他的确是要去俱乐部，然后直接回家。等他到了俱乐部，发现有一封信，而这封信使他改变了主意。”

“是谁写来的信？”

“你猜不出来吗？”玛奇不耐烦地回答，“是那个想把我的秘密当面告诉他的人，不管那人是男是女。他在俱乐部拿到了信，沿着柯林斯街一路朝南走，准备去见写信的人。在苏格兰教堂拐角他发现了怀特，认出怀特后，他厌恶地离开了，然后继续沿着罗素街向南走，准备赴约。”

“你觉得他没有半路折回？”

“我敢肯定他没有，正如布莱恩跟你说的，有很多年轻男人和他穿一样的外套，戴一样的帽子。我不知道进入马车的那人是谁，但是我发誓那绝不是布莱恩。”

“那么你要去找那封信？”

“是的，到布莱恩家里去找。”

“他可能已经烧毁了信。”

“他可能做一千件别的事情，但是他绝不会烧毁信。”玛奇回答说，“布莱恩是世界上最粗心大意的人，他会把信随手放进口袋，或是扔进废纸篓，之后再也不会想起来。”

“不过，这一次他会。”

“不会。他会想起与写信人的谈话，但是不会想起那封信。相信我，我们肯定能在书桌里找到，或是他当晚穿的外套的口袋里。”

“还有一件事情，”卡尔顿若有所思地说，“这封信可能是从伊丽莎白火车站和俱乐部中间的某个地方寄出给他的。”

“很快我们就能找到答案了。”玛奇说，“因为罗尔斯顿先生当时和他在一起。”

“的确如此。”卡尔顿说，“你看，罗尔斯顿正从街那边走来。我们现在就去问他。”

马车正要经过伯克和威尔斯纪念碑，卡尔顿锐利的目光就捕捉到了正从左手边走过来的罗尔斯顿。最先吸引卡尔顿的是菲利克斯闪闪发光的穿着。他那刷得整洁一新的高顶礼帽闪耀着光泽，上过鞋油的靴子光可鉴人，戒指和胸针闪闪发亮。事实上，他的外表如此光彩照

人，简直就像行走在耀眼的阳光下的一颗光芒四射的钻石。

马车在马路牙子边停下，罗尔斯顿马上停下脚步，卡尔顿从马车上跳下来，站在他面前。玛奇则把身子靠向车厢后部，拉下面纱，她不想被菲利克斯认出来，因为她知道如果被他认出，这事很快就会传得满城风雨。

“嗨！老朋友。”罗尔斯顿惊讶地问，“你从哪里蹦出来的？”

“从马车里蹦出来的，还用说。”卡尔顿笑着回答。

“就像天降救星？”

“千真万确。”卡尔顿说，“我问你，罗尔斯顿，你还记得怀特被杀当晚吗——那天晚上你在火车站碰到了菲兹杰拉德。”

“在火车上。”菲利克斯纠正道。

“好的，好的，无所谓，你和他一起去了俱乐部。”

“是的，在那里和他分了手。”

“你是否注意到他和你在一起的时候，是不是收到了什么信件？”

“什么信件？”菲利克斯说，“没有，他没有收到信。我们一直都在聊天，他没有和别人说过话。”

“他当时的心情好吗？”

“很好，逗得我乐死了——为什么问这些事情？”

“哦，没事。”卡尔顿回到了马车里，“我想找你了解一点信息，下次见面我再向你解释——再见！”

“可是我说——”菲利克斯开口说，可马车已经骨碌骨碌开走了，

罗尔斯顿先生只得生气地转身走了。

“我从没见过像这些律师这么古怪的人。”他自言自语道，“天哪，他这人真是风风火火。”

这时，卡尔顿正和玛奇说话。

“你是对的，”他说，“在俱乐部里肯定有人给他留信了。”

“那么，我们现在应该怎么办？”听了罗尔斯顿与卡尔顿的对话后，玛奇没有反驳卡尔顿的话。

“去俱乐部问问，看看当晚是否有给他的信。”卡尔顿说。此时，马车在墨尔本俱乐部门口停下了。“我们到了。”他匆匆给玛奇留下一句话，便跑上了台阶。

他去了俱乐部的办公室，想知道当晚是否有给菲兹杰拉德的信。到了那儿，他看到了一个他很熟悉的侍者。

“听着，布朗，”大律师问道，“你是否记得双轮马车谋杀案发生的那个周四晚上，俱乐部是否有收到寄给菲兹杰拉德先生的信？”

“噢，说真的，先生，”布朗犹豫不定，“时间太久了，我都快忘了。”

卡尔顿给了他一枚一英镑金币。

“噢！不是这个意思，卡尔顿先生，”然而，这个侍者还是把金币放进了口袋，“但是我真的忘记了。”

“试着回忆一下。”卡尔顿没好气地回答。

布朗搜肠刮肚地回想着，最终得出了一个满意的答复。

“没有，先生，没有任何信。”

“你确定吗？”卡尔顿大失所望。

“十分确定，先生。”布朗信心十足地回答，“那天晚上我去了几趟信件架，我很确信没有寄给菲兹杰拉德先生的信。”

“啊！果然不出我所料。”卡尔顿叹了一口气。

“等等！”布朗喊道，仿佛突然被一个念头击中，“虽说没有邮局寄来的信，但是当晚有人给他送来一封信。”

“啊！”卡尔顿猛然转身，“什么时候？”

“将近十二点，先生。”

“谁送来的？”

“一个年轻姑娘，先生。”布朗说道，带着几分厌恶，“一个冒失鬼——请您原谅我的用词，先生，一个不正派的女子。她厚颜无耻地跑到门口，大声喊道：‘他在吗？’我说：‘出去，不然我就报警。’‘哦，不！你不要报警。你把这个给他。’然后，她把一封信塞到我手上。我问：‘你说的他是谁？’她回答：‘我不知道，信上写着名字呢。我不认识字。请马上把信给他。’说着，我还没来得及拦住她，她就跑了。”

“这封信是写给菲兹杰拉德先生的？”

“是的，先生。信封脏兮兮的。”

“你肯定给他送过去了，是吗？”

“是的，先生。他正在玩牌，看了看信封，就顺手把信塞进了口袋，然后继续玩牌。”

“他打开信了吗？”

“当时没有，先生。不过他后来打开信了，大概是一点差一刻左右。我正在他房间里。他打开信，读了一遍。然后他自言自语，说了一句‘多么——多么放肆’，然后就把信放进了口袋里。”

“他是不是心烦意乱？”

“是的，先生，他看起来很生气，然后穿上外套，戴上帽子，在一点零五分左右出门了。”

“啊！然后他在一点钟遇到了怀特。”卡尔顿喃喃低语，“毫无疑问。这封信是约他见面，他出门是去赴约。”他又问道：“这是一封什么样的信？”

“非常肮脏，装在方形的信封里。但是信纸很讲究，信上的字也是。”

“行了。”卡尔顿说，“非常感谢你。”说着，他急急忙忙去找玛奇，玛奇仍在马车里等他。

“你说对了。”卡尔顿对玛奇说，这时马车又开动了，“他当晚拿到了一封信，就在他赴信上约会的路上，他碰到了怀特。”

“我就知道！”玛奇快活地喊道，“你看，我们一定会在他家里找到这封信。”

“希望如此。”卡尔顿回答，“但是我们不应如此乐观，他可能已经把信销毁了。”

“不，他不会的，“玛奇回答说，“我相信那封信就在那里。”

“好吧。”卡尔顿望着她，回答说，“我不反驳你，因为你们女人的直觉比我的推理更准。事情往往是这样：女人往黑暗深处纵身一跳，

男人却犹豫不决，而且十之有九女人会安全着陆。”

“至于那第十个，”福瑞特波利小姐说，“她成为唯一的例外，是为了证明这条法则。”

她的精神状态已经大大恢复，似乎对救出情人胸有成竹。但是卡尔顿发现，她的神经已经被拉伸到了极限，只有她坚强的意志支撑着，使她不至于完全崩溃。

“天哪！”他望着玛奇，倾佩地自言自语道，“真是一个勇猛无畏的姑娘，能赢得这种女子的爱情，菲兹杰拉德真是幸运。”

很快，他们到了布莱恩的寓所，萨姆森太太打开了门，她看起来闷闷不乐的。这只可怜的蟋蟀一直在严厉自责，怪自己向那假冒的保险代理透露了信息。以泪洗面显然有损她的健康，所以她的嘎吱声不如往日响亮，但是她的声音仍和往常一样尖利。

“真是不幸，在他身上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她用尖细的高嗓门哀号着，“我是那么为他骄傲。我自己没有亲人，哦，曾经有一个，不过已经死了，去追随他的父亲了。现在他们都上天做了天使，好的天使，因为他的性格不是在这个阴暗的山谷里养成的，他父亲是伤寒死的，因为从很热的地方来到了很冷的地方，水土不服。”

这时，他们已经进了布莱恩的起居室。玛奇倒在一张椅子中，卡尔顿则迫不及待地要找那封信，便示意萨姆森太太离开。

“我这就走。”蟋蟀唧唧叫着，她悲伤地摇摇头，打开了房门，“我相信他是清白的，就像一个没出生的婴儿一样无辜。想到我对那个歪曲事实的混蛋说的话，我就难过。他现在正在冰冷的牢房里，而这里是多么温暖，要是他们给他毯子就好了，就不用生火了。”

“你对那人说了什么？”卡尔顿敏锐地问道。

“啊！任你也会那么说的。”萨姆森太太哀叹着，一边把她那邋遢的手绢卷成一个球，去轻按那双眼圈红红的眼睛，那眼圈红得好像是喝醉了酒似的——但是，说良心话，那是因为悲伤而哭红的，不是酒精的作用。她继续说道：“我被那个穿短大衣的毒蛇哄骗了，他想知道菲兹杰拉德先生是不是总是十二点之前回家，我说他习惯十二点之前回家，不过，有些时候也会自己掏钥匙开门。”

“譬如，在案发当晚。”

“噢！别说了，先生。”萨姆森太太像只受惊的蟋蟀似的，说，“我年老体弱，又有病。虽然我的家族都很健康，也都很长寿，他们都爱穿法兰绒，我的外祖父认为穿法兰绒比穿化纤衣服好。”

“聪明，那个侦探。”卡尔顿自言自语道，“他耍花招从她嘴巴里套出了话，如果硬来，她肯定不会说。这是一条证明菲兹杰拉德有罪的强有力证据，但是如果他能做出不在场证明，就无所谓了。”接着，他大声说：“你很有可能被法庭传召做证人。”

“我吗，先生！”萨姆森太太尖声叫道，她浑身颤抖得厉害，因此发出了一种低低的窸窣声，仿佛风吹过树林的声音。“我从来没有上过庭，除了有一次，我父亲带我去看过一次，去听一次谋杀审判，毫无疑问，那就跟看戏一样好玩，那家伙被绞死了，他用拨火棍打破了他老婆的头，趁她不注意的时候，然后把她的尸体埋在了后院里，甚至都没用一块石头做个标记，更别说为她的美德唱一句《赞美诗》了。”

“好了，好了。”卡尔顿极不耐烦地为她打开门，“请让我们单独待一会儿，我的好太太。福瑞特波利小姐和我想要休息一下，我们要走的时候，再打铃叫你。”

“谢谢您，先生。”这位爱哭的房东太太说，“我希望他们不要绞死他，被绞死是多么难受。我们在生活中死亡。”她继续语无伦次地说

着，“生老病死，生死无常啊——”

卡尔顿实在忍不住了，他砰地关上门，然后他们听到萨姆森太太尖利的叫声和嘎吱声渐渐消失在远处。

“总算是摆脱了那个女人和她的长舌。”他说，“我们从哪里开始？”

“书桌，”玛奇一边说着，一边走过去，“这是最有可能的地方。”

“别这么想，”卡尔顿摇摇头说，“如果如你所说，菲兹杰拉德是个粗心大意的家伙，那他就不会费心把信收到书桌里。尽管如此，我们或许得好好找找。”

桌子杂乱无章。“简直太像布莱恩的作风了。”玛奇说道。桌上堆满了已付款或待付款的账单、看过的信、演出的海报、球赛海报和枯萎的花朵。

“对旧情人的回忆。”卡尔顿笑着指向这些信件。

“我不会大惊小怪的。”福瑞特波利小姐淡淡地反驳道，“布莱恩总归会有过一两个旧情人。但是你知道，正如利顿所说，‘爱神的假象很多，本尊却只有一个。’所以我并不追究这些东西。”

信不在桌子上，起居室里到处都找不着。他们在卧室里找了一圈，也没找到。绝望之下，玛奇就要放弃搜寻了，突然卡尔顿的目光落在废纸篓上，不知为何，他们竟疏忽了这里。纸篓装了半篓废纸——事实上，是大半篓子废纸。看着纸篓，大律师突然想到一件事情，便按了按铃，萨姆森太太马上出现了。

“这废纸篓这样放在这里放了多久？”卡尔顿指向纸篓问道。

“这也就是我对他唯一不满的地方了。”萨姆森太太说道，“他不爱

整洁，也绝不让我清理，除非他开口。他说他扔进去的东西可能还会捡起来看看。我几乎有六个星期没有碰过这个纸篓了。或许你要认为我是个糟糕的房东了，但是这是他的意思——他这个人就喜欢和垃圾待在一起。”

“六个星期。”卡尔顿望着玛奇重复道，“啊！他是四个星期前拿到信的。我敢肯定，我们肯定能在里面找到它。”

玛奇欢呼一声，跪到地上，把纸篓里的东西一股脑儿倒在了地上。两人立刻像捡破烂的人似的翻检起地上的碎纸头了。

“他们肯定没疯，”萨姆森太太向门口走去，一边喃喃自语，“但是看起来像是疯了。”

突然，玛奇惊呼一声，她从废纸堆里找到了一封烧掉一半的信，是写在厚实的米黄色信纸上的。

“终于找到了。”她从地上爬起来，将纸展平，说，“我就知道他没有烧毁这封信。”

“不过也烧得差不多了，”卡尔顿迅速浏览了一遍，“这几乎没什么用。信上没写名字。”

他把信拿到窗前，在桌子上展开。信纸很脏，已经烧掉了一半，但是仍然是一条线索。这是那封信的摹本。

“恐怕从这上面获取不了多少信息，”玛奇哀伤地说，“信里说他要去见一个人——但是约在哪里？”

卡尔顿没有答话，而是用两手支着脑袋，眼睛定定地望着信纸。最后，他叫着跳起来——

“我知道了，”他兴奋地喊道，“看看这张纸，这张纸多么细腻、多

么洁白，最重要的是，看看角落里的印刷字体——图拉克某某庄园。”

“他去了南边的图拉克？”

“在一个小时之内回来？——不可能！”

“那么这封信不是从图拉克寄出的？”

“不，信是在墨尔本的一个贫民窟里写的。”

“你怎么知道？”

“看看送信的女孩就知道了，”卡尔顿急速说道，“一个名声不好的女子更有可能来自贫民窟而非图拉克。至于信纸，三个月前图拉克发生了一桩盗窃案，这就是其中失窃的信纸之一。”

玛奇没有说话，但是她闪闪发亮的眼睛和紧张得发抖的双手表明她兴奋极了。

“今晚我会去找一位侦探了解一下，看这封信是从哪里来的，写信的人是谁。”卡尔顿兴高采烈地说，“我们会救出他的。”说着，他把这封珍贵的信小心翼翼地放进了口袋里。

“你认为你能找出写信的那个女人？”

“唔，”大律师若有所思地回答，“她可能已经死了，因为信中说她快死了。不过，如果我能找到往俱乐部送信并在伯克和罗素街拐角处等菲兹杰拉德的那个女人，就够了。我只想证明他当时没有和怀特一起上马车。”

“你觉得你可以找到她吗？”

“一切都看这封信了。”卡尔顿用手指敲敲口袋，“明天我就能告诉

你了。”

不一会儿，他们就离开了这座房子。把玛奇安全送上开往圣基尔达的火车后，卡尔顿终于觉得他的心情轻松了一些，自菲兹杰拉德被捕以来这还是第一次。

意想不到的对手

古谚道，“物以类聚”。与之相反的一句话可能是“异类相斥”。但有些时候，个体无权选择去“聚”或“斥”，全由命运安排。命运把两人凑到一起，也不管其性情相投还是不相投。由于命运捉弄，戈比先生和基尔斯普先生走到一起，两人都非常憎恶对方。两人从事相同的职业，且各具天赋；两人都广受欢迎，且痛恨对方。他们水火不相容，只要走到一起，就会出乱子。

基尔斯普高瘦，戈比矮胖；基尔斯普外表精明，戈比则总是挂着自我满足的笑容，但是就因为这点他没法给人留下聪明的印象。奇怪的是，事实证明，这种笑容正是戈比追求他的职业成功时最有效的武器。在他外表精明的同僚可能扑空的情况下，这种笑容却能帮助戈比探听到信息。在戈比甜蜜的微笑和曲意奉承的态度面前，所有人都能敞开心扉。可基尔斯普一出现，人们往往会闭上嘴巴，迅速退散，就像受惊的蜗牛缩回壳里似的。可是，对那些坚持面由心生的人，戈比会当面撒谎。但另一方面，基尔斯普面如老鹰，一双灼灼发光的黑眼睛，鹰钩鼻，薄嘴唇，却证实了“面由心生”。他皮肤苍白如纸，头发漆黑如玉，总之，算不上英俊。他的谋略和精明给人一种蛇的感觉。只要他偷偷地打探消息，他一般都能成功；可一旦他公开身份，就必定失败。因此，基尔斯普是更聪明的那个，但无疑戈比更加成功，而且是任何时候——至少是表面上。

因此，自双轮马车谋杀案被交到戈比手中那一刻起，基尔斯普的灵魂就一直被嫉妒啃噬着；当菲兹杰拉德锒铛入狱，且戈比搜集的所

有证据似乎都能证实其有罪时，基尔斯普更是为敌人的胜利而暗中煎熬。尽管他多么希望戈比抓错了人，但证据如此确凿，因此凶手另有其人的想法从没有出现在他脑海里。直到有一天，他收到卡尔顿先生送来的一张纸条，请他当晚八点到卡尔顿办公室一见，谈谈那桩谋杀案。

基尔斯普知道卡尔顿是犯罪嫌疑人的辩护律师，他猜卡尔顿约他是想了解某条线索。因此，他决定对卡尔顿有问必答，只要能证明戈比是错的。仅仅是有了战胜敌人的这一丝可能，他就喜不自禁，因此途中偶遇戈比时，他竟停下脚步邀请对方喝一杯。

见基尔斯普突然如此殷勤好客，实在太不寻常，戈比顿时充满了怀疑，然而他转念一想，觉得自己不管是在智力还是体力上都算得上是基尔斯普的劲敌，便欣然接受了邀请。

“啊，你真是一个幸运的人，这么快就抓到了双轮马车谋杀案的真凶。”两人一起小酌时，基尔斯普一边搓揉着那双精瘦、白皙的手，一边用他那低沉、柔和的嗓音说道。

“是啊，我也得夸奖一下自己干得真不错。”戈比点燃了烟斗，说，“没想到这桩案子这么简单——不过，你要知道，在我采取合适的行动之前，我可是费了一番脑筋。”

“我猜，你很确定他就是你要找的人？”基尔斯普温和地追问，他那双黑眼睛灼灼发光。

“非常肯定，当然。”戈比先生轻蔑地反驳道，“没有什么不确定的。我敢按着《圣经》发誓，他就是凶手。他和怀特相互憎恨，他对怀特说：‘我会杀了你，即使是在大马路上。’然后，他遇到了喝醉酒的怀特，这个事实他已经亲口承认了。他先是拂袖而去，但是根据马车夫的证词，他又半路回来了。接着，他和一个活人一起进了马车，等他出来时，车里只有一具死尸了。他在东墨尔本下了马车，然后进

了屋子，进屋子的时间房东太太可以作证，正是他坐那辆马车从圣基尔达的文法学校到达他的住所的时间。如果你不是个傻子，基尔斯普，你就可以看出这里面没有疑点。”

“听起来没有丝毫破绽，”基尔斯普回答，心里则思索着卡尔顿能找到什么证据来反驳如此确凿的事实，“他要做什么辩护？”

“卡尔顿先生是唯一知道他的辩护方案的人。”戈比先生一饮而尽，“不过，甭管他有多聪明，他也不能捏造事实来反对我的证据。”

“你不要过于肯定。”基尔普斯冷笑着，他的灵魂已经被嫉妒吞噬。

“噢！但是我的确很肯定。”戈比先生反驳道，面对讥笑，他的脸变得跟火鸡一样红彤彤的，“你是在嫉妒，因为你没有从中分得一杯羹。”

“啊哈！但是我可能会分得一杯羹。”

“那你就试试看，”戈比愤怒地哼道，“为一个已经被捕的人，你还能做什么？”

“我不相信你抓到了真凶。”基尔斯普从容不迫地回答。

戈比看着他，露出了怜悯的微笑。

“是的！你当然不相信，因为是我抓住了他。当你看到他被绞死时，你也许会相信。”

“不错，你是个聪明人。”基尔斯普反诘道，“但是你可不是万无一失的圣人。”

“你凭什么说他不是真凶？”戈比先生问道。

基尔斯普笑了，然后像只猫似的轻手轻脚地走到房间另一头。

“你以为我会像个傻瓜似的都告诉你？你可没有你自认为的那么聪明、那么万无一失。”说着，他又挑衅地笑了笑，出去了。

“他就像一条蛇，”戈比自言自语，望着门在同僚身后关上，“不过他是在吹牛。一切证据严丝密合，全都证明菲兹杰拉德有罪。他是错的。”

当晚八点，有着轻柔的脚步和嗓音的侦探先生出现在了卡尔顿的办公室。他发现大律师正不耐烦地等着自己。基尔斯普轻柔地关上门，在卡尔顿对面坐下，等待对方开口。然而，大律师却先递给他一根雪茄，然后从某个神秘的暗格里拿出一瓶威士忌和两只玻璃杯，倒上一杯，推到侦探先生面前。基尔斯普极其严肃地接受了这些小小的招待，因为这些对他不无影响，目光锐利的大律师注意到了这点。卡尔顿是个交际手腕的笃信者，而且总是不失时机地向刚刚步入社会的年轻人灌输这点。“交际手腕，”卡尔顿对一个渴望在法律领域获得荣誉的年轻人说，“就是我们向社交、职业和政治生活的浑水上泼洒的石油，如果你可以通过一点点小技巧管理别人，那么，你就极有可能在这个世界如鱼得水。”

对于自己推崇的这套哲学，卡尔顿总是身体力行。他觉得基尔斯普有着猫科动物的天性，喜欢被奉承，被尊敬，于是，他小小地招待了基尔斯普一番，知道这样做大有裨益。他还知道基尔斯普对戈比没有好感，事实上，基尔斯普非常憎恨戈比。他很确信两人之间的这种情感会帮助他达到他想要的目的。

“我想，”他说着，身子往椅背上一倒，眼睛望着从雪茄盘旋而上的蓝色烟圈，“我猜，你肯定对双轮马车谋杀案的前前后后都很了解？”

“可以这么说。”基尔斯普说着，古怪的眼睛里闪着好奇的光，“为

什么呢？因为戈比只知道到处吹嘘这件事，以及吹嘘他是多么聪明，抓住了他以为的凶手。”

“唔，”卡尔顿身子前倾，把胳膊放在桌子上，“他以为的凶手！嗯，你的意思是说，凶手还没被法官判罪，所以还不能被称为凶手，还是你认为菲兹杰拉德是无辜的？”

基尔斯普直直地盯着大律师，缓慢地搓着双手，态度有些含糊。

“哦，”他终于开口了，小心翼翼地说道，“在我收到你的便条之前，我的确认为戈比已经抓到了真凶，但是当我听说你想要见我，而且我知道你就是犯人的辩护律师时，我以为你一定找到了什么对他有利的线索，需要我来追踪。”

“的确如此！”卡尔顿简短地回答。

“菲兹杰拉德先生说，他在拐角处遇到了怀特，并叫来了马车——”侦探先生继续讲道。

“你是怎么知道的？”卡尔顿突然打断。

“戈比告诉我的。”

“他到底是怎么发现的？”大律师高呼道。对此，他的确很惊讶。

“因为他总是东打探西打探的。”基尔斯普说道。在愤怒中，他忘了这种东打探西打探本身就是侦探职业的一部分。“不过，不管怎么说。”他快速说道，“如果菲兹杰拉德先生的确离开了怀特先生，唯一可以证明他无罪的，就是证实他根本没有回来。”

“那么，我想，你认为菲兹杰拉德会提供不在场证明。”卡尔顿说。

“是的，先生。”基尔斯普谦逊地回答，“当然，你对这桩案子了解

得比我多，但是我看这是他唯一可以为自己做的辩护。”

“是的，但是他不肯做不在场证明的辩护。”

“那么，他肯定会被判有罪。”基尔斯普立即回答。

“那可不一定。”大律师冷冷地回答。

“但是，如果他想挽救自己的性命，他就必须做不在场辩护。”对方坚持自己的观点。

“这正是问题所在。”卡尔顿说，“他根本不想挽救自己的性命。”

基尔斯普似乎疑惑极了，他呷了一口威士忌，等着卡尔顿继续说下去。

“事实上，”卡尔顿点燃一支新的雪茄，“他脑子里不知道在想什么，他坚决不说当晚他在哪里。”

“我知道了，”基尔斯普点点头，说，“为了女人吗？”

“不，不是那种女人。”卡尔顿迟疑地反驳道，“我一开始也是这样认为，但是我错了。他去见一个临死的女人，那个女人想要告诉他什么事情。”

“关于什么？”

“这点我无法告诉你。”卡尔顿迅速回答，“肯定是什么重要的事情，因为她急匆匆地让人来请他——星期五凌晨一点至两点间，他就在她的病床边。”

“那么他没有回马车里？”

“不，他没有。他去赴约了。但是，不知为何，他绝不肯告诉我

们这次约会的地点在哪里。我今天去了他的住处，发现了这封烧了一半的信，信上写着请他过去。”

卡尔顿把信递给基尔斯普，基尔斯普将其放在桌子上，仔细地检查。

“信是周四写的。”侦探先生说。

“当然了——你可以从日期上看出。怀特是周五也就是27日被谋杀的。”

“信上的地址是图拉克的什么庄园，”基尔斯普继续检查着信件，说，“哦，我知道了，他去了那里。”

“几乎不可能。”卡尔顿带着几分嘲讽反驳道，“他不太可能在一个小时之内赶到那里，赴完约，然后回到东墨尔本——马车夫罗伊斯顿可以证明他凌晨一点在罗素街，而他的房东太太可以证明他在两点钟回到了东墨尔本的住处——不，他不在图拉克。”

“这封信是什么时候送到的。”

“就在十二点之前，一个女孩子送到墨尔本俱乐部的。据见到她的侍者说，她看起来不像是什么正经姑娘。信上说送信人会在伯克街等他，因此，菲兹杰拉德离开怀特后，沿着罗素街一路向南，准备赴约。最符合逻辑的推理是，送信人会在伯克街和罗素街的街角等他。现在，”大律师继续说道，“我想找出送信的女孩子是谁！”

“但是怎么找？”

“愿上帝保佑你，基尔斯普！你是多么愚蠢！”卡尔顿大声喊道，他的气恼已经占了上风，“你难道不明白——这信纸怎么可能来自一个贫民窟——因此，这信纸只可能是被偷来的。”

基尔斯普眼中突然闪过一道光。

“塔尔波特庄园，图拉克。”基尔斯普突然叫道，他又抓起那封信，仔仔细细地检查了一遍，“那里发生了一桩入室偷盗案。”

“没错！”卡尔顿洋洋自得地笑了，“现在你明白我想要干什么了吧——你得带我去那个贫民窟，就是藏着从那个图拉克的房子里偷来的赃物的地方。这张纸，”他指着信件说，“就是赃物的一部分，用这张纸写信的人肯定就藏在那个贼窝里。布莱恩·菲兹杰拉德按照信里的要求赴约，那么谋杀案发生时，他肯定在那里。”

“我明白了，”基尔斯普像猫儿似的发出了满意的咕噜声，“那桩盗窃案共有四个男人参加，他们把赃物藏在流浪儿妈妈的老巢里，就在小伯克街旁边的一条小巷子里——但是且慢，像菲兹杰拉德先生那样穿着晚礼服的公子哥儿，不太可能屈尊去那里，除非——”

“有个熟悉当地情况的人陪着他，”卡尔顿迅速补充道，“没错，那个到俱乐部送信的姑娘给他做向导。从侍者对那姑娘外表的描述来看，我认为她对贫民窟的情况非常了解。”

“很好，”基尔斯普站起身，看看自己的手表，“现在是九点钟，如果你愿意，我们可以马上去拜访老巫婆的老巢——快死的女人——”说着，他好像突然想起了一件事情：“大约四个星期前，那里确实有个女人死掉了。”

“她是谁？”卡尔顿问道。他正在穿外套。

“流浪儿妈妈的什么亲戚，我猜。”两人一起离开办公室时，基尔斯普回答说，“我不太清楚她是谁——人们叫她‘女王’，她从前肯定是个非常漂亮的女人。她大概是三个月前从悉尼来的，据我推测，她不久前刚从英国来。她死于肺结核，死亡时间是谋杀案发生之前的那个周四晚上。”

贫民窟里的女人

伯克街是一条比柯林斯街更加拥挤的街道，尤其是到了晚上。街上剧院林立，这就足以容纳相当多的人。大多数情况下，这里的人群是很肮脏的。各家酒店门口聚集着一些衣衫褴褛、外表寒酸的人，等着某位好心的朋友邀请他们进去歇歇。再往前一点，一群像是在赌马的男人站在歌剧院的阳台下，为墨尔本杯马赛或是别的比赛下赌注。处处都有穿着破衣烂衫的阿拉伯人在卖火柴和报纸。在明晃晃的电灯光下，一个外表疲惫的女人靠着阳台柱子，一只手把一个婴儿紧紧搂在胸前，另一只手抱着一叠报纸，用沙哑的嗓音单调地喊着“《先驱报》第三版，一分钱”，直到人们的耳朵厌烦了这不断的重复。街头的出租马车川流不息，这儿来了一辆看着很快的马车，配着一匹潇洒轻快的马，送一位公子哥儿去俱乐部；那儿来了一辆肮脏的马车，由一匹瘦马拉着，蹒跚地沿着街道向南跑去。还有横冲直撞的四轮马车，它们由打理得井井有条的马儿拉着。马车里闪耀着明亮的眼睛、白色的长裙和闪闪发光的钻石。再远一些，就在人行道边上，三把小提琴和一把竖琴正在演奏一首德国华尔兹，周围围着一群专心致志地欣赏音乐的观众。如果要问墨尔本人最爱什么，那么答案就是音乐。他们对音乐的喜爱足以压倒他们对赛马的热情。任何街头乐队都能演奏出非常体面的音乐，也就肯定会拥有一群好的观众，他们的表演也能赢来可观的报酬。一些作家如此描述墨尔本：它是有着亚历山大港的天空的格拉斯哥，当然了，澳大利亚气候宜人，很有意大利活泼明丽的味道，因此必然会对盎格鲁-萨克逊人这种具有极强适应力的民族产生极大的影响。尽管马库斯·克拉克对未来的澳大利亚人有一种悲观

预言，将其描述为“一个高大、粗鲁、吝啬、冲动，有着强有力的下巴和天赋才华的男人，擅长游泳和马术”，但他很有可能成为一个教养良好、好逸恶劳的人，对艺术和科学有着热烈的兴趣，厌恶艰苦的工作和功利主义原则。在预测未来的澳大利亚人的性格养成时，气候的影响也应考虑在内。我们的后代和我们会大不相同，就跟奢华的威尼斯人和他们吃苦耐劳的祖先们大不相同一样，后者开始在亚得里亚海上那些孤独的沙岛上建设家园时是多么艰苦朴素。

在卡尔顿先生跟着基尔普斯穿过拥挤的街道，饶有兴趣地聆听着斯特劳斯节奏分明的音乐，观察着奥芬巴赫妙趣横生的旋律的人群时，他得出了以上结论。灯火通明的街道上，汹涌的人流、阿拉伯小贩尖利的叫卖声、马车的“骨碌”声、断断续续的音乐声，组成了一幅让他着迷的场景，他甚至可以整晚在这儿漫步，欣赏眼前川流不息的人间百态。然而，他的向导非常熟悉这些无产阶级，所以对此非常漠然，只顾不停地催他赶往小伯克街。这条街道非常狭小逼仄，两旁高楼林立，街上稀稀落落点着几盏昏暗的瓦斯灯，几个衣衫褴褛的人影没精打采地走着，这与他们刚刚离开的那幅明亮、拥挤的场景形成鲜明对比。拐进小伯克街后，侦探先生便带头进了一条阴暗的小巷。一天积蓄的热气使这里热得像个火炉，只有抬头望望头顶晴朗的星空时，才能感觉到一种惬意的凉爽。

“跟紧我，”基尔斯普碰碰大律师的胳膊，说道，“在这儿我们可能会遇到一些麻烦的客人。”

天色还不很昏暗，因为大气中还浮现着那种在澳大利亚的暮色中可以看到的发光的薄雾，这种怪异的光线正好足以使人觉得夜色已经降临。为了保证安全，基尔斯普和大律师一直走在小巷的中间，以免有人趁其不备扑到他们身上。有时，他们可以看到路的一边有个男人缩回黑影里，或是另一边有个头发凌乱、胸脯裸露的女人把身子伸出窗外，试图呼吸一口新鲜空气。还有一些孩子在干涸的排水沟里玩耍，他们年幼、尖锐的声音在幽暗中回荡，与一个醉汉的歌声交织在

一起，那个醉汉正唱着歌，摇摇晃晃、步履蹒跚地走在粗糙的石子路上。时不时，一溜儿面相温和的中国人悄悄走过，他们穿着色调沉闷的蓝色长衫，要么尖声交谈，像很多鹦鹉似的，要么默默地沿着小巷行走，黄色的面孔上流露着东方人的无动于衷。时不时从一扇开着的门里流泻出一缕温暖的光，屋里的蒙古人或是聚集在赌桌旁，或是玩接龙，或是抵制住他们最喜爱的消遣的诱惑，轻轻地走到路边为数众多的食肆门口，那里挂着烹调好的诱人的家禽和火鸡，正等着买主。基尔斯普转到左边，带着大律师走进另一条更狭窄的小巷，巷子里的黑暗和阴郁让大律师不寒而栗，他难以想象人们怎么能在如此阴暗污浊的地方生活。

卡尔顿跟着基尔斯普穿过这些黑暗、逼仄的小巷，感到有些不知所措，最终侦探先生总算在一扇门前停下来，这令他如释重负。侦探先生推开门走进去，并示意卡尔顿跟上。卡尔顿进了门，发现自己置身一条低矮黑暗、气味难闻的走廊。走廊尽头闪烁着一盏昏暗的灯火。基尔斯普抓住同伴的胳膊，领着他小心翼翼地走过走廊。这样小心很有必要，因为卡尔顿能感觉到腐朽的木板上坑坑洼洼，一不小心他的脚就会滑进洞里，一路上他还听到四面八方有老鼠吱吱作响、落荒而逃的声音。就在他们走到这隧道——因为没有更合适的词语来形容这条通道了——的尽头时，灯火突然熄灭，他们一下子被黑暗包围了。

“把灯点燃，”侦探先生不容分辩地喊道，“为什么要把灯笼浇灭？”

显然，这里的人听懂了这句小偷的暗号，因为黑暗中传来一阵脚步声和一个喃喃低语的声音，接着有人点燃了蜡烛。卡尔顿看到蜡烛握在一个精灵似的小孩的手里，她有一头乱糟糟的黑发，面有怒色，脸色苍白。她蹲到地板上，靠在潮湿的墙壁，抬起头看着侦探先生，挑衅中带着几分恐惧。

“流浪儿妈妈在哪儿？”基尔斯普问着，用脚去碰她。

她好像很憎恨这种轻蔑的行为，迅速站起身来。

“楼上。”她回答说，头摆向右边墙壁的方向。

卡尔顿的眼睛现在已经适应了房间里的黑暗，在女孩示意的方向，他可以分辨出一条巨大的黑色裂缝，他猜那就是楼梯。

“今天晚上你问不出什么的，她就要喝醉了。”

“别管她会不会喝醉，”基尔斯普厉声说，“马上带我去见她。”

女孩面含愠怒地上下打量了他一番，然后引着他们来到那黑色鸿沟处，爬上了楼梯。楼梯颤巍巍的，卡尔顿甚至担心它随时会崩塌。卡尔顿紧紧地抓着同伴的胳膊，两人缓慢吃力地爬上残破的台阶。最后，他们在一扇门前停下，透过门板上的几处裂缝，可以看到屋里微弱的灯光。这时，女孩吹响了尖利的口哨，门开了。仍然在这精灵似的向导的指引下，卡尔顿和侦探先生进了门。面前是一幅奇怪的场景。这是一间正方形的小房间，有着低矮的屋顶，顶上霉迹斑斑的壁纸碎成一块块的，从天花板上垂下来。左手边的尽头放着某种担架似的矮榻，上面躺着一个女人，几乎赤着身子躺在一堆油腻腻的衣服中间。她似乎生病了，因为她不停地将头从一边摆到另一边，不时用沙哑的嗓音断断续续地唱歌。房间中间是一张粗糙的松木桌，桌上点着一支火光摇曳不定的油蜡烛，昏暗地照着屋子里，旁边摆着一瓶空了一半的杜松子酒瓶和一只破杯子。在这些洋溢着节日气氛的东西面前，坐着一个老太太，面前摊开着一副纸牌，显然，她在用纸牌给一个恶棍似的年轻男子算命——开门的正是他，这时，他正站在那里看着侦探，流露出不太友好的表情。他穿着一件油腻腻的、缀满了补丁的褐色天鹅绒大衣，戴着一顶黑色的宽檐帽，帽檐一直拉到眼睛下方。从他紧皱眉头、意欲报复的表情，大律师断定他的命运终点就在彭特瑞奇[1]与绞刑架之间。

他们进门时，神婆抬起了头，用一只骨瘦如柴的手遮住眼睛，好奇地打量新客人。卡尔顿觉得他从没见过如此令人反感的老巫婆，事实上，她长相奇丑无比，显得十分怪诞，很值得让杜雷[2]的画笔来描摹一番。她那沟壑纵横的脸上布满了数不清的皱纹，皱纹中填满了厚厚的污垢。两道浓密的灰色眉毛横在锐利、漆黑的眼睛之上，那眼睛的光芒并未因沧桑岁月而变得暗淡。她的鹰钩鼻仿佛猛禽的喙，她的嘴唇薄薄的，牙齿已经掉光。她一头茂盛浓密的头发几乎全白了，用一根油腻腻的黑色丝带捆绑成粗粗的一把。至于她的下巴，当卡尔顿看到她的下巴前后颤动时，他不禁想起了《麦克白》的台词——

“你们应该是女人，可你们的胡子却使我不敢这么想。”

她简直就是那女巫三姐妹的代表！

他们进门时，神婆恶毒地盯着他们，问道。

“他们要什么鬼？”

“要你的老酒坛子。”那孩子喊道。她把乱糟糟的黑发甩到身后，露出精灵般的笑。

“出去，你这小崽子。”老妖婆哇哇叫道，一边朝女孩晃着皮包骨头的拳头，“否则我就把你的心掏出来。”

“是的，她可以出去了。”基尔斯普对女孩点点头，“你也可以出去。”他又转向那个年轻男子——男子还扶着那扇开着的门——厉声补充道。

一开始他似乎还想驳回侦探先生的命令，但还是听从了，他一边往外走，一边嘀咕着什么。女孩也跟着往外走，流浪儿妈妈的举动让她加快了脚步，因为流浪儿妈妈迅速从脚上脱下一只鞋——显然是长期练习的结果——朝那迅速逃跑的女孩头上扔去。

“你等着，丽兹。”她尖叫着，赌咒发誓，“等我抓住你，看我不打破你的头！”

丽兹发出轻蔑的尖利笑声作为回应，并随手把门关上。她的身影便消失在了颤巍巍的门的后面。

丽兹消失后，流浪儿妈妈从破酒杯里喝了一口酒，公事公办似的把她油腻腻的纸牌一把抓在手中，仿佛暗示般的看着卡尔顿，朝他瞥了一眼，示意他开口。

“如果你想知道你的未来，亲爱的，”她迅速洗着纸牌，哇哇叫道，“老妈妈会告诉——”

“住嘴，”侦探先生厉声打断她的话，“我是来办正事的。”

老巫婆一惊，只见她那双浓眉下的眼睛紧紧地盯着他。

“那些男孩子们干什么了吗？”她恶声恶气地问道，“这次这里可没有赃物。”

这时，那个在床上辗转反侧的病女人开始唱歌了，那是一首古老的名叫“芭芭拉·爱伦”的古怪民谣。

哦，妈妈，妈妈，给我做一张床，
做得窄窄的，牢牢的，
因为我的真爱今天为我而死，
明天我也要为他而死。

“闭嘴，见鬼去吧！”流浪儿妈妈恶毒地吼道，“否则我就把你的头敲下来。”她一把抓住方酒瓶，好像要把她的威胁付诸实施，但是又改变了主意，她把酒瓶里的酒倒了一些到杯子里，贪婪地一饮而尽。

“这个女人好像生病了。”卡尔顿说着，不寒而栗地朝那张小榻看了一眼。

“她是病了。”流浪儿妈妈愤怒地咆哮道，“她本来应该躺在雅拉河湾，而不是躺在这里，尽唱些让人讨厌的歌，听得我的脊背发凉。你听听——”她恶狠狠地说着，这时病女人又唱起来了。

噢！我妈妈根本没想到，当她第一次摇起我的摇篮时，
我会死在离家这么远的地方，就在绞刑架下。

“呀！”老女人说着，又匆忙从酒杯里喝了一点杜松子酒，“她总是说着这些死啊绞刑架的，好像这是什么值得炫耀的好事。”

“三四个星期之前死在这儿的女人是谁？”基尔斯普厉声问道。

“噢，我怎么知道？”流浪儿妈妈脸色阴沉地回答，“我又没有杀她，不是吗？是她喝的白兰地要了她的命，她总是喝呀喝的，见鬼。”

“你还记得她死的那一晚吗？”

“不，不记得。”老巫婆直率地回答，“我喝醉了——醉得不省人事——我醉倒了。”

“你总是喝醉。”基尔斯普回答。

“我就是喝醉了，那又怎么样？”女人号叫道，一边又抓住了酒瓶，“又不用你付酒钱。是的，我喝醉了，我总是喝醉。我昨天晚上喝醉了，前天晚上也喝醉了，今天晚上我也要喝醉。”她又看了一眼酒瓶子，说：“明天晚上也要喝醉，我要喝到我烂在坟墓里的那一天。”

卡尔顿颤抖了一下，她的声音充满了仇恨和被压抑的歹毒，但是侦探先生只是耸了耸肩。

“别蠢了，”他简短地说，“快说，‘女王’——你是这么叫她的——死的那天晚上，是不是有个先生过来见她？”

“她是这么说的。”流浪儿妈妈反驳道，“但是，先生，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喝醉了。”

“谁说的——‘女王’吗？”

“不是，我的外孙女，萨尔。‘女王’派她碰碰运气，看能不能找到那个公子哥儿。想让她看看他做的事情，我猜是这样，见鬼！萨尔从我的盒子里偷了一些纸。”她气愤地尖叫道，“趁我喝得烂醉，偷了那张纸！”

侦探先生瞥了一眼卡尔顿，只见他面露喜悦地朝侦探先生点了点头。他们是对的，信纸就是从图拉克的别墅里偷的。

“你没有见到那个上门来的绅士？”基尔斯普又转向那个老巫婆，问道。

“没有，”她礼貌地回答说，“他大概是凌晨一点半来的，你不会以为我们整晚都不睡觉吧？”

“一点半，”卡尔顿迅速重复了一句，“正是这个时间。是真的吗？”

“如果不是真的，我就去死。”流浪儿妈妈大度地回答，“我的外孙女萨尔可以告诉你。”

“她在哪里？”基尔斯普严厉地问。

听了这话，老女人把头一甩，沮丧地哀嚎起来。

“她着魔了。”她抽泣着，用双脚跺着地板，“走了，抛下她可怜的老外婆参军去了！我诅咒他们。”

这时，床上的女人又唱起来了——

森林里的花儿都枯萎了。

“你这嚼舌根的，”流浪儿妈妈站起身，怒吼着冲到床边，“我要掐死你！你想让我杀了你吗，总唱那些丧气的歌？”

“唯一能证明菲兹杰拉德先生在凌晨一点至两点待在这里的人，”侦探先生向卡尔顿快速说道，“就是萨尔·罗林斯，因为其他人好像不是醉了就是睡了。她已经加入了救世军组织，我明天一早就去军营找她。”

“希望你能找到她。”卡尔顿深吸一口气，说，“一条人命就攥在她的手中了。”

他们转身离开，走之前卡尔顿给了流浪儿妈妈几块碎银，她忙贪婪地将其一把抓住。

“你会拿去买酒，对吗？”大律师说着，后退了几步。

“非常有可能。”老妖婆回答说，露出令人反感的微笑，她把钱塞进一件衣服里，那是她放钱的地方，“我是警察局的暗哨，这是我这辈子唯一的快乐，见鬼。”

看到钱，她的坏性子好像也变得好起来，只见她举起蜡烛，把楼梯口照亮，免得他们下楼时把头摔破。安全下楼后，他们看到烛光消失了，耳边又响起了病女人的歌声，她唱的是“夏日里的最后一朵玫瑰”。

通向街道的大门开着，他们在陷阱遍布的黑暗走廊摸索前进，随后来到了大街上。

“谢天谢地！”卡尔顿摘下帽子，深吸一口气，“谢天谢地，我们安全地出了贼窝。”

往回走时，侦探先生说：“不管怎样，我们没有白跑一趟。我们知道菲兹杰拉德先生谋杀当晚去了哪里，他安全了。”

“这要取决于萨尔·罗林斯。”卡尔顿严肃地说，“不过，来吧，让我们喝一杯白兰地，因为看到底层人的生活后，我感觉非常难过。”

---

[1]澳大利亚一家监狱。

[2]古斯塔夫·杜雷，法国现实主义画家，擅长描绘伦敦贫民窟中那些不屈不挠的人物。

失踪

次日，基尔斯普直到下午才去卡尔顿的办公室，他发现大律师在急切地盼望他的到来。然而，侦探先生的脸色看起来十分沮丧，卡尔顿不安起来。

基尔斯普关上门，坐下来，卡尔顿连忙不耐烦地问道：“她在哪里？”

“我也想知道她去了哪里。”侦探先生冷冷地回答，“我去了救世军总部，询问了她的情况。看起来，她之前在军队里当女工作人员，但是不到一周就厌倦了，就和她的一个朋友去了悉尼。她又走回了不正经的老路，但是最终她的朋友也厌倦了她，他们最后听到的有关她的消息就是，她和悉尼一个贫民窟的中国人搞在了一起。我马上给悉尼发了电报，但是悉尼警方回电说没有听说过名叫萨尔·罗林斯的人，不过，他们说会去打探一下，让我等消息。”

“啊！毫无疑问，她隐姓埋名了。”卡尔顿若有所思地摩挲着下巴，说道，“我想知道为什么。”

“想摆脱军队的追踪，我猜。”基尔斯普面无表情地回答，“这迷途的羔羊根本不想回到羊圈。”

“她什么时候参军的？”

“谋杀案发次日。”

“非常突然的转变？”

“是的，但是她说周四晚上那个女人的死让她很震惊，所以她义无反顾地去了军队，准备树立自己的宗教信仰。”

“被吓坏了，毫无疑问。”卡尔顿冷冷地说，“我遇到过很多这样突然皈依的例子，但是这种改变通常来说不会持久——‘魔鬼生病的时候，他会好得像个修士。’仅仅如此。她漂亮吗？”

“还行吧，我觉得。”基尔斯普耸耸肩。

“非常无知——既不能读也不能写？”

“是的，她到俱乐部送信时，不知道去叫菲兹杰拉德，她可能也不知道她要去请的是谁。看来，这最后要成为一个身份辨认的问题。不过，如果警察找不到她，我们会在报纸上登寻人启事，同时也发些传单，提供线索的付给他们酬金。肯定能找到她。布莱恩·菲兹杰拉德命悬一线，这根线就是萨尔·罗林斯。”

“对！”基尔斯普搓着手，表示同意，“即使菲兹杰拉德先生不承认他案发当晚在流浪儿妈妈家里，她也可以证明他在那儿，因为没有别人看见他。”

“你确定吗？”

“非常确定，这种情况下任何人都会这么认为。他来的时候已经是深夜了，除了那个将死的女人和萨尔，其他人似乎都睡了。这两个人，一个已经死了，另一个是唯一能证明双轮马车谋杀案发生时他在那儿的人。”

“流浪儿妈妈呢？”

“喝醉了，正如她昨晚所说的，她说，如果的确有位先生来过的

话，那肯定另有其人。”

“另有其人？”卡尔顿疑惑不解地问，“还有另一个人？”

“奥利弗·怀特。”

卡尔顿从椅子上站起来，惊愕而茫然。

“奥利弗·怀特！”他半天才说出话来，“他经常去那里吗？”

基尔斯普蜷缩在椅子上，像只毛皮光滑的猫咪，他使劲向前伸出头，直至鼻子像只食肉猛禽的喙般突出。他热切地盯着卡尔顿。

“听着，先生，”他像只猫似的咕咕噜噜地低声说道，“这个案子大有隐情，绝不像表面那么简单——事实上，我们越深入，这案子似乎就变得越复杂。我今天早上去见了流浪儿妈妈，她告诉我‘女王’卧病期间怀特去探视了几次，他似乎和她非常熟悉。”

“这个被他们称为‘女王’的女人到底是什么来头？”卡尔顿恼怒地说，“她似乎是整件事情的幕后黑手，我们的每条线索都指向她。”

“我对她几乎一无所知，”基尔斯普回答说，“我只知道她是个漂亮的女人，大概四十九岁，几个月前她从英国来到悉尼，然后来了这里——我查不到她和流浪儿妈妈是什么关系，我试着盘问过那个老女人，但她守口如瓶，我想她知道那个死去的女人的很多事情，但她不说。”

“她对菲兹杰拉德说了什么，竟会使他做出如此愚蠢的行为？一个刚从英格兰来的陌生人，死在墨尔本的贫民窟里，不可能知道福瑞特波利小姐的任何事情。”

“除非福瑞特波利小姐和怀特秘密结婚，”基尔斯普猜道，“而‘女王’知道了这件事。”

“胡说。”卡尔顿严厉地反驳，“因为她恨怀特，她喜欢的是菲兹杰拉德。而且，究竟为什么她要秘密结婚，而且会和一个墨尔本下层社会的女人成为亲密的朋友？她父亲曾经让她嫁给怀特，但是她坚决反对，所以她父亲最终同意她和菲兹杰拉德订婚。”

“怀特呢？”

“哦，他和福瑞特波利先生吵了一架，然后在盛怒中离开了他们家。当晚他就被谋杀了，因为他随身带着的某个文件。”

“哦，那是戈比的猜测。”基尔斯普恨恨地低吼着，不无鄙夷。

“这也是我的想法。”卡尔顿坚定地说，“怀特手上有某件珍贵的文件，他总是随身携带。那死去的女人显然把这件事情告诉给了菲兹杰拉德，我是从他无意中透露的消息猜测出来的。”

基尔斯普困惑不已。

“我必须得承认这是个谜团。”他最终开口说，“如果菲兹杰拉德先生肯开口，那么一切都会大白于天下。”

“开口说什么——杀死怀特的人是谁？”

“噢，即使他不能指出凶手，至少也可以揭示犯罪的动机。”

“也许如此。”卡尔顿说道。这时侦探先生起身准备离开，卡尔顿又说：“但是没有用，菲兹杰拉德因为某种原因，显然打定了主意不开口，所以我们救出他的唯一希望就是找到那个女孩。”

“如果她人在澳大利亚，你就放心，我们肯定能找到他。”基尔斯普起身准备告辞，他非常有信心地说，“澳大利亚可比不上别的大城市那样人口稠密。”

但是，如果萨尔·罗林斯身在澳大利亚，她肯定藏在某个犄角旮

旯，所有寻找她的努力都归于失败。她是死是活都是一个问题，她似乎完全消失了。最后一次有人看到她是在悉尼的一个贫民窟，她和一个中国人在一起，似乎后来她又离开那个中国人了。自此之后，再也没有听到任何有关她的讯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各家报纸上都登载了寻人启事，只要找到她都会重重酬谢，但是都没有回音。因为她自己不认字，所以她也不可能知道别人在找她。如果正如卡尔顿所猜想的，她已经改名换姓，那么别人也不可能告诉她这些信息。唯一的机会是她可能会无意中听到有人找她的消息，或是她会主动出现。如果她回到墨尔本，她肯定会去找外祖母。她没有理由不这么做。因此，基尔斯普密切监视着这幢房子，这让罗林斯太太非常反感，因为以她真正的英国式骄傲，她反对这种间谍行为。

“我诅咒他。”她哑着嗓子，对着酒杯，向一个和她一样形容枯槁、面相邪恶的干瘪老太婆叫嚣道，“为什么不能待在他自己的窝里，偏来这里，不让我安生——他总是在这周围鬼鬼祟祟，到处打听，不让人谋生，也不让人喝酒。”

“他想干什么？”她的朋友摩挲着自己虚弱的老膝盖。

“想要什么？——想被人切开喉咙！”流浪儿妈妈恶狠狠地说道，“哪天晚上他上这儿来监视的时候——就好像这里是彭特瑞奇——我就会帮他实现心愿。他想知道一些事情，但是我知道一些他不知道的事情。我诅咒他。”

说完，她发出了衰老的笑声。她的同伴则趁她发表长篇大论的时候，从她的破酒杯里偷喝了一些杜松子酒。流浪儿妈妈一把抓住这个倒霉的老家伙的头发，把她的头在墙上一撞，任凭她发出虚弱的叫声。

“我会报警来抓你的。”被殴打的老太太呜咽着，尽可能快地迈着她那患风湿病的老腿蹒跚离去，“看我会不会报警。”

“滚！”流浪儿妈妈反击道，她漠不关心地又给自己倒了一杯酒，“你又来偷我的酒，活见鬼。看我不切开你的喉咙，扭下你的脑袋！”

听到如此令人愉快的提议，另一个老妖婆发出了丧气的哀嚎，她赶紧踉跄而出，抛下流浪儿妈妈独享她无可争议的主权。

与此同时，卡尔顿已经见过布莱恩好几次了，他费尽唇舌，力图说服布莱恩，让其坦白一切，但布莱恩要么固执地保持沉默，要么只是说：“这只会让她心碎。”

一番盘问后，布莱恩向卡尔顿承认，他在案发当晚的确去过流浪儿妈妈家里。在苏格兰教堂拐角离开怀特后——正如车夫罗伊斯顿所说——他上了罗素街，并在独角兽旅馆见到了萨尔·罗林斯。萨尔带他去了流浪儿妈妈家里，在那里见到了那个临死的女人，那女人告诉了他一些他绝不能透露给别人的事情。

听他承认这一切后，卡尔顿先生说：“哇哦，你之前就应该向我们承认这件事情，省得我们大费一番周章，而且你也保守了你的秘密，不管那是什么秘密。要是你早说了，我们就可以在萨尔·罗林斯离开墨尔本之前抓住她，现在她能不能现身，只能听天由命了。”

布莱恩没有答话，事实上，他似乎根本没有思考大律师所说的话。但是卡尔顿即将离开时，他问了一句：

“玛奇好吗？”

“你觉得她会好吗？”卡尔顿愤怒地转过身，对他说，“她病得很严重，都是因为担心这件事情。”

“我亲爱的！我亲爱的！”布莱恩痛苦地喊道，他用双手抱住头，“我这么做，都是为了救你。”

卡尔顿走向他，把手轻轻地放在他肩上。

“亲爱的朋友，”他严肃地说，“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信任，就如牧师与忏悔者之间的信任一样神圣。你必须把这个与福瑞特波利小姐利害攸关的秘密告诉我。”

“不，”布莱恩坚定地回答，“我绝不会把那个该死的女人告诉我的话再讲一遍。我从前不会为了救我自己的命而告诉你，现在也不可能告诉你，因为说出来毫无益处，只会白白失去一切。”

“我也绝不会再问你了。”卡尔顿异常恼怒地回答。走向门口时，他说道：“至于对你的控告，如果我能找到那个女孩，你就安全了。”

大律师离开了监牢后，便去侦探事务所找基尔斯普，看看是否有萨尔·罗林斯的任何消息。但是，和往常一样，没有任何消息。

“这是与命运的抗争。”他离开时，悲哀地说道，“他的命就悬在这一线机会上了。”

双轮马车谋杀案的审判定于九月进行，当然了，随着审判时日的临近，墨尔本城里显得极为兴奋。因此，当听说被告律师已经申请将审判延期至十月时，人们不由大失所望。延期的理由是一个重要的辩方证人暂未找到。

庭审

尽管警察极力搜查，尽管酬金异常丰厚——卡尔顿以被告的名义提供了一部分，福瑞特波利先生提供了另一部分——众人翘首盼望的萨尔·罗林斯仍然不见踪迹。在这件事情上，这位百万富翁从头到尾都对布莱恩保持着最友善的态度。他拒绝相信布莱恩有罪，当卡尔顿告诉他萨尔·罗林斯可以为布莱恩做不在场证明时，他立即拿出一大笔酬金去悬赏寻人——单是这笔赏金的数目，就足以使每个人利用手头的一切时间去搜寻这位失踪的证人。

整个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都回响着“萨尔·罗林斯”这个极其庸俗的名字，各家报纸都登满了重金酬谢的寻人启事，印着红色醒目字母的传单也贴满了所有火车站，与“液体阳光”朗姆酒和“D.W.D”威士忌的广告并排贴着。萨尔·罗林斯出名了，但她自己却一无所知，除非她的确是故意隐藏起来的，但这几乎不可能，因为她没有这样做的明显动机。如果她还活在世上，就算没有看到报纸，她也肯定已经看到了这些传单；虽说她不识字，她总能听到整个澳大利亚上上下下谈论的这件事的只言片语。尽管如此，萨尔·罗林斯始终音讯全无，绝望之下，卡尔顿开始认定她已经死了。至于玛奇，尽管有时她会丧失勇气，但仍然抱有希望。

“上帝决不允许法庭处死一个无辜的人，这是有罪的。”她宣称道。

对于此话，卡尔顿先生满怀疑虑地摇了摇头。

“上帝以前就允许这种事情发生过。”他温柔地回答，“我们只能根据过去推断未来。”

审判日最终来临了。卡尔顿坐在办公室里审读诉讼摘要时，一个办事员走进来，告诉他福瑞特波利先生及其女儿想见他。父女俩进门时，大律师发现这位百万富翁看起来憔悴不堪，满脸焦虑。

“卡尔顿，我女儿她……”双方匆匆问候后，他说，“审判菲兹杰拉德的案子时，她想要出庭，我怎么说都没法打消她的念头。”

卡尔顿转过身，有些惊讶地看着那姑娘。

“是的。”她回答，目光坚定地迎上卡尔顿的注视，但她脸色十分苍白，“我必须出席。要是我不知道审判是怎么进行的，我肯定会焦虑而死。”

“但是想一想，你会引起大家的注意，这会让你很不舒服。”大律师劝道。

“没有人会认出我。”她平静地回答，“我会穿得很不惹眼，我还会戴上这副面纱。”说着，她从口袋里掏出一条面纱，然后走到墙上悬挂的一面小穿衣镜前，将其蒙在脸上。

卡尔顿迷茫地望向福瑞特波利先生。

“恐怕你得同意了。”他说。

“很好。”福瑞特波利先生几乎脸色铁青地回答，一抹不悦的神色掠过他的脸，“我就把她托付给你了。”

“你呢？”

“我不来了。”福瑞特波利先生说着，迅速戴上帽子，“我不愿意看到一个曾经是我的座上宾的人，如今站在被告席上，尽管我十分同情

他。祝你好运。”他简单地点了点头，就离开了。玛奇的父亲把门一关上，她就把手按在卡尔顿胳膊上。

“有希望吗？”她悄声问道，透过黑色的面纱望着他。

“只有最渺茫的希望。”卡尔顿把辩护摘要放进公文包里，“我们已经尽一切力量去寻找这个女孩，但是没有结果。如果她不能在十一点之前赶到，恐怕布莱恩·菲兹杰拉德就要完蛋了。”

玛奇跪倒在地，发出压抑的哭声。

“哦，仁慈的上帝，”她哭着举起双手，仿佛在祈祷，“请救救他吧。救救我的爱人，不要让他为别人的罪行而送命。上帝啊——”

律师走过来，轻轻地扶着她的肩膀。她把头埋在手中，开始抽噎起来。

“振作起来。”他体贴地说，“做一个勇敢的姑娘，像以前那样。我们还有机会救他。你知道的，黎明前是最黑暗的时刻。”

玛奇擦干眼泪，跟着大律师上了门口等着的马车。他们迅速驱车到了法庭，卡尔顿把她安顿在一个隐蔽安静的地方，从那儿她可以看到被告席，却不会被法庭里其他人发现。他正要离开时，玛奇碰了碰他的胳膊。

“告诉他，”她悄声说，嗓音颤抖，“告诉他我在这儿。”

卡尔顿点点头，匆忙离开，他要去戴上假发，穿上长袍。玛奇则从她的有利位置仓促地环视了一下法庭。

法庭里挤满了时髦的墨尔本人，男男女女都有，都在压低嗓音交头接耳。被告广受欢迎的脾性、英俊的外表、与玛奇·福瑞特波利的婚事，以及这桩案子不同寻常的案情，都将公众的好奇心激发到了顶

点，因此，每一个能设法弄得入场资格的人都出席了审判。

菲利克斯·罗尔斯顿抢到了一个绝佳的位置，就挨着他十分倾慕的费泽威特小姐。此时，他正滔滔不绝地对她说着话。

“这让我想起了斗兽场以及诸如此类的地方，你知道的。”他戴上眼镜，四处观望，“屠宰犯人，简直像个罗马假日，天哪。”

“别说这么可怕的事情，你这个轻佻的家伙。”费泽威特小姐嗤笑着，拿起她的嗅盐瓶，“我们大伙来这儿，都是出于对可怜的亲爱的菲兹杰拉德的同情。”

机智的菲利克斯可比别人想的还要聪明，对于这种典型女性化的掩盖强烈好奇心的方式，他毫不掩饰地笑起来。

“啊，是的。”他轻松地说道，“的确如此。我敢说，夏娃吃掉那个苹果，只是因为她不想看到那么多美味的水果被浪费掉。”

费泽威特小姐满腹狐疑地瞪着他，她不太确定他到底是在说笑还是认真的。她正要回答拿《圣经》开玩笑可不道德时，法官进来了，全体立刻起立。

犯人被带进法庭时，女士们中间传来一阵巨大的骚动声，有人甚至不体面地掏出了看歌剧的眼镜。布莱恩注意到骚动声，他的脸一直红到了金发的发根处，因为他感受到了钻心的屈辱。他是一个心高气傲的人，如今身处被告席，法庭里这么多轻浮无聊的人——有些甚至自称他的朋友——都像看新演员或是野生动物似的看着他，这令他屈辱万分。他穿着黑色囚服，脸色苍白，憔悴不堪，但是所有的女士都声称他和从前一样英俊，而且她们都确信他是清白的。

陪审团宣誓就职，主控人起身发表开场白。

在场的大多数人对案情的了解仅限于报纸上的报道，以及通过各

种渠道打探来的小道消息。因此，他们并不知道导致菲兹杰拉德被捕的一系列事实，于是他们个个聚精会神地准备聆听主控人的开场白。

女士们停止了交谈，男士们停止了东张西望。放眼望去，只看见一排又一排热切而又专注的面孔，每个人都竖着耳朵倾听从主控人嘴唇里吐露出来的每个字眼。主控人并不是优秀的演说家，但是他吐字清晰而果断，在死一般的沉寂中，每个字都清晰可辨。

主控人迅速介绍了一下案情概要——然而也不过是重复报纸上刊登的内容——接着开始逐个介绍控方证人。

主控人会传召死者的房东太太，请她介绍被告与死者之间的不和，而且被告曾在案发前一个星期去过死者家里，还威胁会杀了他。听到这里，法庭内一片哗然，有几位女士当场不假思索地断定这个可怕的男子是有罪的，但大多数女士仍然拒绝相信这样一个年轻英俊的小伙子有罪。主控人还会传召一位证人，也就是马车夫罗伊斯顿，他会证实怀特被谋杀当晚喝醉了，并沿着罗素街一直朝柯林斯街的方向走，他发誓看到是被告叫了马车，然后走开一会儿之后，又折回来，和死者一起进了车厢。他还会证实被告在圣基尔达路的文法学校下了马车，以及在马车到达路口时他发现死者已经被谋杀了。另一位马车夫兰肯会证明他将被告从圣基尔达路送到东墨尔本的坡勒特街，在坡勒特街被告下了车。被告的房东太太也会被传召，她会证实被告的确住在坡勒特街，而且案发当晚，被告直到两点过一会儿才回家。主控人还会传召负责此案的侦探先生，以证实在被告房间里发现了一只死者的手套，这只手套就在被告于谋杀当晚所穿的短大衣的口袋里。负责检验死者尸体的医生也会出庭，证明死者是死于吸入三氯甲烷。现在，主控人已经将整条证据链完全展示出来。首先，他传召第一位证人，马尔科姆·罗伊斯顿。

罗伊斯顿宣誓作证后，给出了与他的审问口供一致的证词，从被告叫来马车讲起，一直讲到他载着怀特的尸体去圣基尔达警察局报案

的时候。在盘问环节，卡尔顿问他，是否确定召唤马车的男子和与死者一起进入马车的男子是同一个人。

目击证人：是的。

卡尔顿：非常确定吗？

目击证人：是的，非常确定。

卡尔顿：那么，你是否能认出被告就是那个叫马车的人？

目击证人（犹豫不决）：我不能保证。叫马车的先生帽檐一直拉到眼睛下方，所以我看不见他的脸，但是那人的身高和大体外形与被告一样。

卡尔顿：那么，仅仅因为当晚和死者一起进入马车的男子和被告穿着一样，你就认为他们是同一个人？

目击证人：我从没有想过他们会不是同一个人。而且，他说的话也让人觉得他就是之前那个人。我说："噢，您回来了。"他回答说："是的，我要送他回家。"然后就进了我的马车。

卡尔顿：你注意到他的声音有什么不同吗？

目击证人：没有。不过第一次看到他的时候，他说话声音很大，第二次他回来时，声音很小。

卡尔顿：你当时很清醒，我猜？

目击证人（气愤地）：是的，非常清醒。

卡尔顿：哦！你没有喝酒吗，我是说你没在东方酒馆喝酒吗？我相信那家酒馆离你的马车停靠的地方不远。

目击证人（犹豫）：哦，我可能喝了一杯。

卡尔顿：那么你可能喝酒了，你可能喝了好几杯。

目击证人（愠怒）：噢，可没有法律不许人喝酒。

卡尔顿：当然没有。我猜你正是占了没有这条法律的便宜。

目击证人（反抗地）：是的，的确。

卡尔顿：那么你会感觉有点轻飘飘了？

目击证人：是的，坐在马车上是会轻飘飘的（笑）。

卡尔顿（严厉地）：你站在这里是为了作证，先生，不是为了说笑，不管那笑话有多俏皮。那么，你是否因为喝了酒有一点醉意？

目击证人：可能有一点。

卡尔顿：那么，你当时的状态使你没有非常清楚地观察召唤你的马车的男子？

目击证人：是的，我没有清楚地观察——我也没有理由仔细观察——我又不知道即将发生一场谋杀。

卡尔顿：你从没有想过上车的是另一个人？

目击证人：没有，我一直以为是同一个人。

罗伊斯顿的证词就此结束，卡尔顿十分不满意地坐了下来，因为没能引导他说出任何更确切的东西。但是有一点变得很明朗：有人肯定穿得和布莱恩一样，他低声说话就是怕泄露自己的身份。

下一个证人是克莱门特·兰肯，他宣誓证明于星期五凌晨一点至两点在圣基尔达路接到被告，并将其送至东墨尔本坡勒特街。在盘问

中，卡尔顿得出了对被告有利的一点。

卡尔顿：被告和你载到坡勒特街的先生是同一个人吗？

目击证人（自信地）：哦，是的。

卡尔顿：你怎么知道？你看到他的脸了吗？

目击证人：没有，他的帽子拉到眼睛下方，但是我可以看到他的胡子和下巴。他的外形和被告一样，胡子也是这么浅的颜色。

卡尔顿：你是在哪里接到他的？他在干什么？

目击证人：他在文法学校附近，朝墨尔本方向快步行走，边走边抽烟。

卡尔顿：他戴着手套吗？

目击证人：是的，左手戴着手套，另一只手光着。

卡尔顿：他右手戴戒指了吗？

目击证人：是的，食指上戴着一枚大钻石戒指。

卡尔顿：你确定吗？

目击证人：是的，因为我觉得对于一位先生来说，把戒指戴在这个位置很奇怪。他付我车费时，我能看到他食指上的戒指在月光下闪闪发光。

卡尔顿：可以了。

被告律师对这个证据很满意，因为菲兹杰拉德讨厌戒指，而且从不戴戒指。他把这件事情记载进了辩护摘要里。

接下来传召的是死者的房东太太哈勃尔顿太太，她宣誓证明奥利弗·怀特最近两个月左右租住了她的房子。他似乎是个非常安静的年轻男子，但是经常喝得醉醺醺地回家。据她所知，他的唯一一个朋友就是一位莫兰先生，经常和他在一起。7月14日，被告上门来找怀特先生，两人吵了一架。她听见怀特说："她是我的，你什么也做不了。"被告回答说："我可以杀了你，如果你和她结婚，我就杀了你，就算是在大马路上。"当时她并不知道他们所说的这位小姐的名字。这话在法庭上引起了不小的轰动，半数在场的人都认为这条证据就足以证明被告有罪。

盘问中，卡尔顿无法撼动目击证人的这条证据，因为她只是一味地重复这些话。

下一个证人是萨姆森太太，她嘎吱嘎吱地走进证人席，泪如雨下。她回答问题时，刺耳的声音显得痛苦万分。她说明被告有早回家的习惯，但谋杀当晚是两点差几分回家的。

主控人（对照摘要）：你是说两点以后？

目击证人：我之前说错过一次，我对一个自称是保险代理的警察说过是两点过五分，这是他诱导我这么说的。我再也不会说错了，是两点差五分，对此我可以宣誓。

主控人：你确定你的钟是准的？

目击证人：有时候不准，但是我的侄子是个钟表匠，周四晚上在我出门的时候来到了我家，校准了钟，而我当时不知道这件事。菲兹杰拉德回家时是周五凌晨。

萨姆森太太勇敢地坚持这个说法，她最后在胜利中离开了证人席，相比这个时间点，她的其他证词并不重要。证人兰肯，也就是载着被告来到坡勒特街的车夫再次被传召，他证实被告在坡勒特街下车

的时刻是凌晨两点。

主控人：你怎么知道时间的？

目击证人：因为我听见邮局的钟敲了两下。

主控人：你在东墨尔本能听见吗？

目击证人：那天晚上十分安静，我能很清楚地听见报时的钟声。

在时间上证人们的证词相互矛盾，这对于布莱恩十分有利。如果如房东太太所说，根据厨房那面钟的时间——那面钟在谋杀前夕正好被校准过——菲兹杰拉德回到家的时间是两点零五分，那么他不可能是两点整在坡勒特街走下兰肯的马车的那个人。

下一个证人是钦斯顿医生，他宣誓证明死者的死是由于大量吸入了三氯甲烷。之后作证的是戈比，他宣誓证明在被告外套口袋里发现了属于死者的手套。

接下来传唤的是死者的密友罗杰·莫兰。他证明是在伦敦认识死者的，后来又在墨尔本碰到了死者。他经常和死者在一起。谋杀案发当晚，他在伯克街的东方酒店，然后，怀特兴奋异常地走了进来，他穿着晚礼服，外面套着短大衣。他们一起喝了几杯，然后去了罗素街的一家酒店，在那儿又喝了几杯。他和死者当时都喝醉了。怀特脱下了自己的短大衣，说感觉很热，紧接着就出去了，丢下莫兰一个人在酒店里睡着了。后来，酒保叫醒了莫兰，让他离开。莫兰看见怀特丢下的外套，便拿起外套追出去，打算还给他。正当莫兰站在街头时，一个人抢走了外套，逃之夭夭。他试图去追那个小偷，但因为醉得太狠，没法去追。接着，莫兰回到家上床睡觉，因为次日他必须早起到乡下去。

卡尔顿：你离开酒店走上街头后，是否看到了死者？

目击证人：没有，我没看见。我喝醉了，除非死者开口跟我说话，否则我根本认不出他来。

卡尔顿：你见到死者的时候，他为什么而兴奋？

目击证人：我不知道。他没说。

卡尔顿：你们聊了些什么？

目击证人：什么都聊。主要聊伦敦的事情。

卡尔顿：死者是否有提到过什么文件？

目击证人（惊讶）：没有，没有提过。

卡尔顿：你确定？

目击证人：非常确定。

卡尔顿：你回到家是什么时候？

目击证人：我不知道。我醉得太厉害了，记不得了。

至此结束主控人的询问。结束时天色已晚，法官宣布休庭，次日继续。

转眼间，充斥着交头接耳的听众的法庭很快空无一人。卡尔顿浏览了一下笔记，发现第一天的庭审结果中有两点对菲兹杰拉德有利：第一，兰肯和房东太太萨姆森太太的证词在时间上有出入；第二，据车夫罗伊斯顿的证词，是那个右手食指戴着戒指的男人谋杀了卡尔顿，而被告从不戴戒指。

相比大量表明被告有罪的证据，证明被告无罪的证据显得十分薄弱。大家的观点分为两派，一派认为被告有罪，一派表示反对。这

时，一件令所有人震惊不已的事情发生了。整个墨尔本的报纸都印发了号外，消息口口相传，像野火般蔓延开来——

“失踪的证人——萨尔·罗林斯——回来了！”

萨尔·罗林斯知无不言

事实的确如此。萨尔·罗林斯在最后关头露面了，这让卡尔顿发自内心地感激，在他看来，她就是上天派来的天使，来拯救一个无辜之人的性命。

事情是这样的。审判结束后，卡尔顿和玛奇一起回到了他的办公室，这时一位职员拿来了一份电报。卡尔顿急忙打开，看着看着，他默默地笑了，接着把电报递给了玛奇。

她是个情感丰富的女子，读完电报后就哭倒在地上，感谢上帝在听到她的祈祷后伸出援手，来挽救她爱人的生命。

“马上带我去见她。”她恳求律师。

她急切地想听到萨尔·罗林斯亲口说出那些话，那些天籁般的能帮布莱恩逃过一劫的话。

“不，亲爱的。”卡尔顿坚定而温柔地回答，“我不能把一位高贵的小姐带到萨尔·罗林斯居住的地方。明天你就知道一切了，现在你必须回家，好好休息。”

“你会告诉他吗？”玛奇双手抓住卡尔顿的胳膊，悄声问。

“马上就告诉他。”他当即回答，“今晚我还要去见见萨尔·罗林斯，听听她要说什么。安心吧，亲爱的。”他把玛奇送到马车里安顿好，然后补充道：“他现在很安全。”

听到这个好消息，布莱恩满怀感激，因为他知道自己没有性命之虞了，同时仍可保守自己的秘密。自被捕以来，他一直过着非人的生活，这是他首次感受到快乐。对于一个年轻、健康、前程似锦的人来说，面临突如其来的死亡威胁，是一件可怕的事情。然而，尽管他因自己逃脱了刽子手的绞索而感到高兴，但这喜悦中仍夹杂着他对那个秘密的恐惧——那个垂死的女人告诉他这个秘密时是如此的幸灾乐祸。

“我多么希望她在沉默中死去，而不要把这笔悲伤的遗产留给我。”

次晨，狱卒看到他那张憔悴不堪的脸时，不禁自言自语道：“真是上帝保佑他。但愿他不是为自己的好运感到难过。”

在那个令人疲惫的晚上，当布莱恩在牢房里来回踱步时，玛奇则在自己房间里，跪在床边，感激上帝的慈悲为怀。卡尔顿呢，这对情人的好仙子正匆匆赶往罗林斯夫人——也就是大家所称的流浪儿妈妈——的陋室。基尔斯普和他在一起，两人正激动地讨论着这位重要证人的及时出现。

基尔斯普依然用他那柔软的、懒洋洋的音调说道：“见到戈比大失所望，就是我最高兴的事情。他非常确信菲兹杰拉德就是凶手，可惜明天一起床，戈比就要变成一头困兽了。”

“萨尔这段时间在哪儿？”卡尔顿漫不经心地问道，丝毫没有留意侦探先生在说什么。

“她病了。”基尔斯普说，“离开那个中国人后，她就到了乡下，结果掉进河里着凉了，后来发展成脑膜炎。有人找到她，就把她带回家照顾。她好了以后，就回到她外祖母家里了。”

“为什么照顾她的人没有告诉她，大家都在找她？他们肯定看过

报纸。”

“他们没有看过报纸，”侦探先生回答说，“他们什么都不知道。”

“见鬼！”卡尔顿不悦地嘀咕道，“人们怎么能这么无知！嗨！整个澳大利亚都知道这个案子。不管怎样，他们都没有钱赚了，是吗？”

“无可奉告。”基尔斯普说，“我只知道她是今天下午五点半露面的，半死不活的。”

当他们走进流浪儿妈妈家门口那条肮脏、昏暗的走廊时，他们看见一道昏暗的灯光顺着楼梯流泻而下。他们爬上楼梯，听见那老巫婆正咬牙切齿、又恨又爱地数落着她那“浪子回头”的外孙女，此外还有个女孩低声回答的声音。一进房间，卡尔顿就发现上次那个躺在角落里的病女人已经不见了。流浪儿妈妈坐在桌子前面，面前摆着一只破杯子和她最爱的一瓶酒。她显然打算喝上一晚，以庆祝萨尔的归来——她早已经喝上了，免得浪费时间。萨尔本人则坐在一把破椅子上，疲惫不堪地靠着墙。卡尔顿和侦探先生进门时，她立刻站起来，他们发现她身材高挑，大概二十五岁左右，长得不赖，但是因为刚刚生过病，显得苍白憔悴。她穿着一件俗气的蓝色连衣裙，又脏又破，肩头披着一件破旧的格纹披肩。陌生人进屋时，她不由紧紧地裹住了胸口的披肩。而她的外祖母看着比以往更加怪异、可怖。卡尔顿和侦探先生一进门，那老女人就尖声喊叫起来，用词也比平时更加动听。

“啊，你们又来了！”她举起骨瘦如柴的两条胳膊，“要把我的姑娘从她又老又可怜的外祖母身边带走吗？她的妈妈已经死了，享福去了，留下我照顾她。感谢你们帮我把她找回来。”

基尔斯普毫不理会这位老复仇女神的话，而是转向那女孩。

“这位先生想要和你聊聊。”他说着，温和地扶着女孩坐回椅子上，因为她的确病得很虚弱，站不太久。“把你告诉我的话都告诉

他。”

“‘女王’的事情吗，先生？”萨尔问道，她的嗓音低沉而沙哑，充满野性的目光一直盯着卡尔顿，“要是知道您在找我，我早就回来了。”

“你到哪儿去了？”卡尔顿怜悯地问道。

“新南威尔士。”女孩打了个寒战，说，“和我一起去悉尼的那家伙抛下了我——是的，抛下我，让我像个狗似的死在阴沟里。”

“让他去死！”老女人同情地哇哇叫道，接着从破杯子里喝了一口。

“我碰到了一个中国人，”外孙女疲惫无力地继续讲道，“我和他生活了一段时间——很可怕，对吗？”她说着，沮丧地笑了起来，因为她看到了大律师脸上的厌恶。“但是中国人不坏，他们对一个可怜的女孩子比一个白人小子好多了。他们不会用拳头揍得人死去活来，也不会拽着人的头发往地板上拖。”

“让他去死！”流浪儿妈妈昏昏欲睡地喊道，“我要把他们的心挖出来。”

“我想我肯定是疯了，肯定是的。”萨尔说着，把乱蓬蓬的头发捋到脑后，“离开那个中国人之后，我走啊走啊，一直走到一个灌木丛里，想让我的脑袋冷静一点，因为我的脑袋像着了火似的。我跳进河里，全身湿透了，然后脱下帽子和鞋子，躺在草地上。接着下起雨来，我走到附近的一个房子里，他们收留了我。噢，多么善良的人啊。”她抽泣起来，伸出了双手，说：“他们没有折磨我的灵魂，而是让我好吃好喝。我告诉他们一个假名字，因为害怕军队到处找我。接着，我就生病了，一连几个星期不省人事，他们说我都烧傻了。再后来，我就回来找外婆了。”

“我诅咒你。”老女人说，但是语气温柔，更像是在祝福。

“收留你的那家人从没告诉你双轮马车谋杀案的任何事情？”卡尔顿问道。

萨尔摇摇头。

“没有，这里离他们住的乡下很远，他们什么也不知道。”

“啊！这就说得通了。”卡尔顿心里嘀咕道。

“来吧，”他欢快地说，“现在，把那晚发生的一切都告诉我吧，就是你带菲兹杰拉德先生来找‘女王’的那晚。”

“他是谁？”萨尔疑惑地问道。

“菲兹杰拉德先生，你去墨尔本俱乐部给这位先生送过信。”

“噢，他呀？”萨尔说道，苍白的脸上突然现出一道光，“我从不知道他的名字。”

卡尔顿洋洋得意地点了点头。

“我就知道你不知道，”他说，“因为你在俱乐部时没有叫他的名字。”

“她从没告诉过我他的名字。”萨尔说着，把头向床的方向一甩。

“那么，她让你去请谁了？”卡尔顿热切地问。

“没说请谁。”女孩回答说，“她向来这样。那天晚上，她病得很厉害，我坐在她床边，外祖母睡着了。”

“我喝醉了，”外祖母插话道，“你们都没有说谎，我喝得太多了。”

“她对我说。”女孩丝毫不理会外祖母的话，继续说道，“她说，‘给我拿纸和笔来，我要给他写个便条。’于是我到外祖母的盒子里拿来了纸和笔。”

“是偷来的，你这个天杀的。”老巫婆尖叫着，还晃了晃拳头。

“住嘴。”基尔斯普语气强硬地说道。

流浪儿妈妈爆发出了一连串咒骂声，迅速把能骂的都骂了一个遍之后，她又渐渐平息下来，陷入阴沉的沉默中。

“她在纸上写了字。”萨尔继续说，“然后让我把信送到墨尔本俱乐部，把信送给他。‘他是谁？’我问。‘信上写着呢。你不要问问题，这样就不会听到谎言。你只要到俱乐部把信送给他，然后在伯克街和罗素街的街角等他。’于是我就去了，把信给了俱乐部的一个小伙子，然后到了街角。不久我就看到了他，然后领着他去找她。”

“那位先生长什么样？”

“噢，非常英俊。”萨尔说，“非常高，金发和胡须都是金色的。他穿着宴会上的礼服，穿着短大衣，戴着一顶软帽。”

“就是菲兹杰拉德，没错。”卡尔顿喃喃说道，“他来了以后，做了什么？”

“他直接去见‘女王’了，‘女王’说，‘你是菲兹杰拉德吗？’他说，‘是的。’她又问，‘你知道我要告诉你什么吗？’他说，‘不知道。’接着，她说，“是关于她的事情。”然后，他脸色十分苍白地说，‘噢，你竟敢从你邪恶的口里说出了她的名字。’然后，她坐起身，尖声喊道，‘叫那女孩出去，我就告诉你。’于是，他抓起我的胳膊，跟我说，‘你出去吧。’于是我就出去了。我就知道这些。”

卡尔顿一直在专心致志地聆听，这时他问道：“他和‘女王’待了多

久？”

“大概半个小时。”萨尔回答，“我带他回到罗素街的时间大概是一点三十五分，因为我抬头看了邮局的钟。他给了我一枚银币，然后心神不宁地顺着街道走了。”

“他走回东墨尔本需要二十分钟左右，”卡尔顿自言自语道，“因此，他应该刚好在萨姆森太太所说的时间到家。他应该一直和‘女王’待在一起，我猜？”他问道，眼睛热切地盯着萨尔。

“我就在门口。”萨尔指着门说，“他如果出来，我不可能看不见。”

“噢，那就对了。”卡尔顿对基尔斯普点点头，“那么，我们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做出不在场证明了。”接着，他又转向萨尔：“不过，我想问问，他们在讨论什么？”

“我不知道。”萨尔回答，“我在门外，而且他们讲话声音很小，我听不见。我只听到他大喊一声，“我的天——太可怕了！”然后听见‘女王’大笑起来。接着，他就出来了，疯了一样对我说，‘快带我离开这个地狱！’于是，我就带他走了。”

“那么，当你回来之后——”

“她就死了。”

“死了？”

“死翘翘了。”萨尔愉快地说。

“我竟然不知道我和死人一起住了一晚。”流浪儿妈妈醒了，她大哭道，“我诅咒她，她总是和我作对。”

“你怎么这么说？”卡尔顿敏锐地问道——他正要起身离开。

“我认识她很久了。”老太婆哇哇叫着，用一双邪恶的眼睛盯住律师，“我知道你想知道什么，但是我不会告诉你的，你不会知道的。”

卡尔顿耸耸肩，转过身。

“你明天和基尔斯普先生一起到法庭去，”卡尔顿对萨尔说，“把你刚刚对我说的说出来。”

“这都是真的，我发誓，”萨尔热切地说，“他一直待在这儿。”

卡尔顿朝门口走去，侦探先生紧随其后，这时，流浪儿妈妈站起身来。

“找到她的赏金在哪儿？”她尖声叫道，伸出一只干枯的手指指向萨尔。

“噢，就当是那女孩自己找到自己的。”卡尔顿冷冷地回答，“赏金在银行里，一直都会在银行。”

“这么说，我辛苦赚来的钱泡汤了？见鬼！”老巫婆哀嚎道，“我诅咒你们，我会去告你们的，送你们进牢房。”

“如果你不当心点，进牢房的是你自己。”基尔斯普仍旧用他那柔软的猫叫般的嗓音说。

“呀！”流浪儿妈妈尖叫道，“我为什么要为你们的牢房当心？我难道没进过彭特里奇吗？那也拿我没办法，不是吗？我还是硬朗得很，像个年轻姑娘！”

说着，为了证实自己的话，这老妖婆在卡尔顿先生面前跳了一段战舞，还打着响指大声咒骂，作为舞蹈的配乐。她转身时浓密的白发四处乱飞，昏暗的烛光映照下，她那丑陋古怪的外表让人毛骨悚然。

卡尔顿想起他听说过的有关巴黎妇女的故事，在革命时期，她们

会跳一种名叫“卡曼纽勒”的舞。他想，流浪儿妈妈在那鲜血与动乱的海洋中应当会如鱼得水。但他只是耸耸肩，走出了房间。流浪儿妈妈最后哑着嗓子咒骂了最后一句之后，筋疲力尽地倒在了地板上，大喊着要松子酒。

法官的宣判

次日早晨，法庭里人头攒动，还有很多人没能获得入场资格。萨尔·罗林斯现身了，开庭那天早上她会出庭作证，而且她一个人就足以证明被告的清白！这条新闻像野火般蔓延开来。一夜之间，一大群同情被告的朋友如雨后春笋般从四面八方冒出来了，他们满心期望着被告将被无罪释放。当然，还有许多审慎的人要等到陪审团做出判决后才会表明态度，另外一些则仍然相信被告有罪。然而，罗林斯从天而降，使得公众情感的巨潮一边倒地倾向于被告，曾经最响亮地谴责菲兹杰拉德的人里，如今也有一大半相信他的清白了。虔诚的神职人员语无伦次地大谈神的手段，以及无辜之人不会遭受不公，然而，这就是一个本末倒置的例子，因为陪审团还没作出判决呢。

菲利克斯·罗尔斯顿一觉醒来，竟发现自己已经小有名气了。出于善意的同情，以及某种唱反调的心态，他曾公开宣称自己坚信布莱恩是无辜的，现在，发现自己的观点很有可能是正确的，他惊愕不已。为此，他受到各方人士的称赞，称他料事如神。很快，他自己也开始认为自己是经过冷静的推理而做出的判断，而非出于想出风头的想法才这样说的。总之，有很多这种人，他们惊奇地发现伟大的名声从天而降，随后又相信自己确实受得起这种荣誉，菲利克斯·罗尔斯顿只是其中之一。他是一个智者，在鸿运当头之时，他抓住飞升的时机，向费泽威特小姐求了婚，而费泽威特小姐经过一番犹豫之后，同意把自己本人和几千英镑的嫁妆一起托付给了他。她断定未来的夫婿是一个有着非凡智慧的人物，因为他早就得出了一个正确的结论，而其他墨尔本人直到现在才开始得出这个结论。因此，她决定，一结完婚，菲

利克斯就要像《埃欧兰斯》中的斯特文那样进入议会，利用她的金钱和他的头脑，有朝一日，他将使她成为总理的妻子。罗尔斯顿先生对未婚妻为他谋划的政治前途一无所知，他还是坐在法庭上的老位子上，忙于谈论此案。

“我早就知道他是清白的。”他带着洋洋自得的微笑说道，“你不知道吗？菲兹杰拉德是个天性快活的美男子，怎么可能去谋杀别人。”

不巧，一位牧师无意中听到活泼的菲利克斯做出的这个轻率评论，他表示完全不同意，并作了一番关于俊美外表和罪恶有着密切联系的讲道，并提起犹大和尼禄都是美男子。

“噢，”卡尔顿听到这番讲道，说道，“如果这条独特的理论是正确的，那么这位牧师先生想必是位真正虔诚的人吧！”这句影射牧师先生的外貌的话可相当不友善，因为这位可敬的先生无论如何都算不上相貌丑陋。但是，卡尔顿先生可是那种宁愿失去一个朋友，也不要咽下一句俏皮话的聪明人。

犯人被带上来时，人山人海的法庭里顿时响起来满怀同情的低语声，因为他看起来一脸病容，疲惫不堪。但卡尔顿对他的神情迷惑不解，因为他全然不像是一个已经得救的人——或者说，一个即将得救的人，因为事实上本案已成定局。

“你知道是谁偷了那份文件。”他目不转睛地盯着菲兹杰拉德，心想，“正是那个人谋杀了怀特。”

法官进来了，开庭了，卡尔顿站起身发表了演讲，并简短地陈述了他意欲做的辩护。

卡尔顿首先会传唤钟表匠阿尔伯特·邓迪，他会证实周四晚上八点去过被告的住所——当时房东太太出门了——并校准了厨房的钟。接下来，会传唤被告的朋友菲利克斯·罗尔斯顿，他会证明被告没有佩戴

戒指的习惯，而且经常表达对这种习惯的厌恶。墨尔本俱乐部的侍者塞巴斯蒂安·布朗也会上庭作证，证实周四晚上萨拉·罗尔斯曾给被告送来一封信，以及被告在周五凌晨快一点时离开了俱乐部。最后，还会传召萨拉·罗尔斯，证实她于周四晚上十一点三刻在墨尔本俱乐部请塞巴斯蒂安·布朗给被告递送了一封信，以及周五凌晨一点零几分她带着被告去了小伯克街的一处贫民窟，而且周五凌晨一点至两点之间，也就是谋杀发生时，被告一直待在那里。这就是卡尔顿要为被告作出的辩护。接下来，他要传召阿尔伯特·邓迪。

阿尔伯特·邓迪在正式发誓后陈述如下：

我是一个钟表匠，在菲茨罗伊经营钟表店。我记得7月24日星期四的事情。那天晚上，我到东墨尔本坡勒特街去看望我的婶婶，也就是被告的房东太太。我上门时她刚好出门了，于是我就在厨房里等她回来。我看了看厨房的钟，看是不是等得太晚了，接着我又看了看自己的手表，发现钟快了五分钟，于是我把钟修好，把时间校准了。

卡尔顿：你是什么时候把钟修好的？

证人：大概八点钟。

卡尔顿：在八点至次日凌晨两点之间，这钟是否有可能走快十分钟？

证人：不，这不可能。

卡尔顿：它会走快吗？

证人：八点至次日凌晨两点之间不会走快——这段时间还不够长。

卡尔顿：你那天晚上见到你的婶婶了吗？

证人：是的，我一直等到她进门。

卡尔顿：你有没有告诉她你把钟修好了？

证人：不，我没有。我完全忘了这回事。

卡尔顿：那么，她仍然以为钟快了十分钟？

证人：是的，我想是的。

对邓迪的盘问结束后，菲利克斯·罗尔斯顿被传唤上庭，他宣誓如下：

我是被告的一位好朋友。我认识他已经五六年了，这些年我从没有见他戴过戒指。他经常告诉我不喜欢戴戒指，也不会去戴。

盘问中——

主控人：你是否从未见过被告戴一枚钻石戒指？

证人：没有，从未见过。

主控人：你是否曾经见过他拥有这样一枚戒指？

证人：没有，我见过他购买女式戒指，但是从没见过他有男士佩戴的戒指。

主控人：印章戒指也没有吗？

证人：没有，就连印章戒指都没有。

接着，萨尔·罗林斯走上了证人席，在宣誓之后，她陈述如下：

我认识被告。我给他送过一封信，我是去墨尔本俱乐部送的信，时间是7月26日星期四的十一点三刻。我当时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

过了一会儿，他到罗素街和伯克街的拐角处找我，因为写信的人叫我在那儿等他。我带着他去了我外祖母家，就在小伯克街外的一条小巷里。那里有个快死的女人，就是她叫他来的。被告和她见了面，大概待了二十分钟，然后我带着他回到伯克和罗素街的拐角处。我刚离开他，就听见十二点三刻的钟声敲响了。

主控人：你是否非常确定被告就是你当晚见到的那个男人？

证人：非常确定，我发誓。

主控人：他是在一点刚过几分和你见面的？

证人：是的，大概是一点零五分——我刚刚听到邮局的钟敲响一点，他就来了。我离开他的时候大概是两点差二十五分，因为我从那里回家花了十分钟。我到家门口时刚好听到时钟敲响一点三刻。

主控人：你怎么知道你离开他的时候正好是两点差二十五分？

证人：因为我看钟了。我在罗素街的拐角处离开他，然后顺着伯克街往回走，这样我可以清楚地看到邮局的钟。当我走到斯旺斯顿街时，我刚好看到市政厅的钟，也是那个时间。

主控人：他们见面时，你从没让被告离开过你的视野？

证人：没有，因为那个房间只有一扇门，我就坐在门外，他出来时还被我绊到了。

主控人：你有没有睡着？

证人：眼睛都没闭上过。

这时，卡尔顿要求传召塞巴斯蒂安·布朗。他陈述如下：

我认识被告。他是墨尔本俱乐部的会员，我是那里的侍者。我记

得7月24日星期四的事情。那天晚上，上一位证人拿着一封信来找被告。当时是十二点差一刻左右。她把信一递给我就离开了。我把信送给了菲兹杰拉德先生。他是一点差十分离开的。

这样就结束了辩方作证。接着，主控人做出陈述，提出了强有力的不利于被告的证据。之后，卡尔顿起身向陪审团发言。他是一位优秀的演说家，他的辩护无懈可击、滴水不漏。至今神殿法院和大法官法庭周围的人仍对他的精彩演说记忆犹新，经常满怀敬佩地提起。

他首先生动地描绘了谋杀案的案情，从东柯林斯街凶手与死者的致命相遇讲起，一直讲到车夫驾车到圣基尔达，凶手行凶后走下马车、逃之夭夭为止。

就这样，他以栩栩如生的讲述抓住了陪审团的注意力。在描述案情时，他指出控方提出的证据纯属侧面证据，而且他们完全无法确认被告席上的男子就是进入马车的男子。被告和穿短大衣的男子是同一个人的推断，完全取决于马车夫罗伊斯顿的一面之词。况且，尽管罗伊斯顿没有喝醉，但是据他自己的陈述判断，以他当时的状态，他并不能辨认叫来马车的男子和走上马车的男子。该谋杀罪行是通过三氯甲烷实施的，因此，如果被告有罪的话，那么他肯定在某家商店或是通过某位朋友获取了该药物。不管怎样，控方甚至没有拿出一项证据来说明三氯甲烷是在何处、以何种方式获取的。至于在被告口袋中找到的死者的手套，是被告在第一次遇到死者怀特时，也就是后者醉倒在苏格兰教堂附近时他从地上捡起的。显然，没有证据证实被告是在死者进入马车后拿到手套的。从另一方面看，没有证据表明手套是在马车里拾获的，更有可能的是，被告是在苏格兰教堂附近的路灯下捡到这只手套的——尤其这是一只白色的手套，因为这很容易引人注意。在黑暗的马车里拾获这只手套不太可能，因为马车空间狭小，而且窗帘紧闭，光线非常昏暗。据马车夫罗伊斯顿发誓，在圣基尔达路走下马车的男子的右手食指上戴着一枚钻石戒指，而另一位马车夫兰肯也发誓，在坡勒特街下马车的男子也具有同样特征。针对这一点，

被告一位最亲密的朋友作证，发誓他在最近五年与被告的密切交往中从未见被告戴过戒指。

马车夫兰肯宣誓，那位男子是在圣基尔达路上车，在东墨尔本的坡勒特街下车的，下车时间是星期五凌晨两点，因为他当时听到邮局的钟敲了两下。然而，被告的房东太太的证词显然表明被告是在五分钟之前进屋的，而且她的证词进一步得到了钟表匠邓迪的支持。萨姆森太太看到厨房的钟指向两点差五分，但是以为时钟慢了十分钟，所以才告诉侦探先生被告直到两点零五分才进屋，如此一来，从马车上下来的男子（此处假设该男子就是被告）就有了足够的时间步行回到住所。然而，钟表匠邓迪的证词清楚地表明，他已经在星期四晚上八点修好了这面钟，而且它不可能在星期五凌晨两点出现走快十分钟的情况。因此，房东太太看到的两点差五分实际上是正确的时间，也就是说，被告进屋的时间比神秘男子在坡勒特街下车的时间早了五分钟。

这几点本身足以证实被告是清白的，但罗林斯的证词向陪审团彻底证实了被告不是凶手。证人布朗则证实罗林斯曾经给他递过一封信，然后他把信送给被告，接着被告离开了俱乐部，去赴信中要求的约会。这封信——或者说这封信的残余——已经作为呈堂证供提交。证人罗林斯还发誓被告在罗素街和伯克街拐角见到她，并跟她去一处贫民窟见写信的人。她还证明，在谋杀案发生时，被告仍在那个贫民窟，就在那个垂死的女人的床边，由于该房间只有一扇门，他无法在不被证人发现的情况下离开那里。证人罗林斯还证实，她于两点差二十五分在伯克和罗素街拐角离开了被告，这个时间比罗伊斯顿驾驶着载有死者尸体的马车前往圣基尔达警察局的时间早了五分钟。最后，证人罗林斯还进一步证实了自己的证词，她声称她还看到了邮局和市政厅的钟，据此，如果假设被告从伯克和罗素街拐角——她是这么说的——步行回家，那么他将在二十分钟内抵达东墨尔本，这就使他刚好在星期五凌晨两点差五分到家，根据房东太太的陈述，这个时间正

是他进屋的时间。

所有这些证人提供的所有证词完全契合、环环相扣，完整地展示了谋杀案发生时犯人的行踪。因此，这桩谋杀案绝不可能是被告席上的男子犯下的。控方提出的最有力证据仅仅是哈勃尔顿太太的证词，她发誓被告曾威胁要杀了死者。然而，被告说这句话，只不过是感情强烈的爱尔兰人天性使然，并不足以证明这桩罪行就是被告犯下的。被告做出的是不在场证明辩护，而且辩方证人的证词确凿地证明被告不可能也的确没有犯罪。最后，卡尔顿以精彩的总结结束了他为时两个多小时的精心构思、滴水不漏的演讲，他呼吁评审团根据显而易见的事实作出最终判决，如果他们的确以事实为准绳，那么他们几乎不可能不会做出“无罪”的判决。

卡尔顿坐下时，法庭响起了一阵轻轻的喝彩声，但立刻被压制下去。这时，法官开始总结，他强烈支持菲兹杰拉德无罪的看法。接着，陪审团退下，拥挤的法庭上立刻出现一阵死一般的寂静——一种不自然的沉默，就好像嗜血的罗马民众看到基督教殉道者跪倒在竞技场炽热的黄沙上，看到狮子和豹子颀长、敏捷的身形匍匐着偷偷接近猎物时所出现的那种死寂。天色晚了，瓦斯灯亮了，宽敞的大厅里立刻出现了一道病态的炫光。

陪审团退出后，菲兹杰拉德也被带出了法庭，观众们却目不转睛地盯着空荡荡的被告席，仿佛是被施了某种无法言传的魔法。即便交谈，他们也只是窃窃私语，耳语声一停下，就重归寂静，只听得见钟表平稳的滴答声和偶尔某个胆小的观众的急速呼吸。突然，一个神经过于紧张的女人尖叫起来，这叫声在人山人海的大厅里诡异地回荡着。她被带出去了，然后又是一片寂静，每双眼睛都牢牢盯着那扇门，陪审团即将从那扇大门回到法庭，并作出生或死的判决。钟表的指针缓缓移动着——一刻钟——半个小时——三刻钟，接着整点的钟声敲响了，银铃般的报时声吓了每个人一大跳。玛奇坐在那里，双手紧紧交握，开始担心她那高度紧绷的神经随时会崩溃。

“我的上帝，”她喃喃低语道，“这悬念什么时候才能解开？”

就在这时，门开了，陪审团又回到法庭，被告再次被押进被告席。法官也坐回法官席，每个人都在猜，这次他的口袋里是不是装着宣判死刑时戴的黑帽子。

经过例行公事的手续之后，陪审团团长站起来，这时每个人都伸长了脖子，每一双耳朵都凝神倾听着他嘴巴里吐出的每一个字眼。被告先是微微地涨红了脸，然后脸色唰的一片惨白，他紧张地飞速瞥了一眼那个黑衣身影，因为他只能看到一眼。接着是宣布判决，主控人的声音尖锐而断然：“无——罪！”

听到判决，法庭里的每个人都发出一阵欢呼，他们对布莱恩的同情是如此强烈！

法庭的传令官徒劳地高喊着“安静”，直到面红耳赤。法官则威胁要以藐视法庭罪控告所有在场的人，但也无济于事——他的声音如泥牛入海，根本不起效果。人们的热情无法抑制，直到五分钟之后，才恢复了秩序。法官恢复了镇定，宣判了判决结果，并根据判决结果释放了被告。

卡尔顿曾经赢过很多官司，但像这次宣判菲兹杰拉德无罪的判词这样令他无比满足的判词，不知他从前是否还听过。

布莱恩呢，他走下被告席，恢复了自由身。他穿过一大群表示祝贺的朋友，来到法庭旁边的一个小房间，有个姑娘在那儿等他。那姑娘一见他就搂住他的脖子，抽泣着喊道：

“亲爱的！亲爱的！我就知道上帝会拯救你的。”

《阿格斯报》的观点

审判结束后的第二天早晨，《阿格斯报》上登载了一篇有关本案的文章。报道如下：

在过去的三个月里，我们经常在专栏里评论这桩广为人知的被称为“双轮马车惨案”的奇案。我们完全可以说，这是迄今为止我们的刑事法庭审判的最引人瞩目的一桩案件，而陪审团昨天宣布的判决却使该案卷进了一个更神秘的谜团。由于一系列诡异的巧合，年轻的定居者布莱恩·菲兹杰拉德先生被怀疑谋杀了怀特，如果不是证人罗林斯在最后关头及时露面，我们敢肯定，陪审团肯定会做出“有罪”的判决，那么这个无辜的男人就会成为真凶的替死鬼。幸运的是，他的律师卡尔顿先生为了维护正义，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终于找到了最重要的证人，提供了不在场证据。若非如此，不管这位博学多识的律师昨天那场使被告无罪释放的演讲多么精彩，我们仍怀疑其他有利于被告的证据是否足以说服陪审团，使其做出无罪释放的判决。此外，对菲兹杰拉德先生有利的其他证据只有这几点：马车夫罗伊斯顿无法确定被告就是那个和怀特一起进入马车的，右手食指戴着钻石戒指的男人（而菲兹杰拉德先生没有戴戒指的习惯），以及马车夫兰肯和房东夫人证词中的时间不吻合的情况。然而，对于这几点，控方提出了大量证据，这些证据似乎能确凿地证明被告有罪。然而，萨尔·罗林斯出现在证人席上，使所有怀疑迎刃

而解。她的话不可能有假，她证明了在周五凌晨一点至两点之间，也就是谋杀案发之时，菲兹杰拉德先生一直待在伯克街旁的一处贫民窟。这种情况下，陪审团一致同意通过“无罪”的判决，被告随即被无罪释放。我们必须祝贺他的律师卡尔顿先生——为了其精彩的辩护演讲，同时也祝贺菲兹杰拉德先生——为了他幸运地逃脱了不光彩的、不应遭受的惩罚。他离开了法庭，品格上没有留下一丝污点。尽管遭到可怕的指控，但他自始至终表现出极大的勇气和尊严，获得了所有澳大利亚人的尊重和同情。

现在已经有确凿证据证实菲兹杰拉德是清白无辜的，那么，每个人都会在心里问：“谁是杀害奥利弗·怀特的真凶呢？”犯下这桩卑鄙罪行的人仍然逍遥法外，而且，众所周知，他就藏身于我们之中。正因为他逃脱了正义之手而逍遥法外，他会更加大胆。他可能正行走在我们的街道上，笑谈他亲手犯下的这桩滔天大罪。从他在坡勒特街走下兰肯的马车起，他留下的所有线索都永久性地消失了，想到这点，他可能铤而走险，继续留在墨尔本，而且，正如每个人所知道的，上次审判时他甚至可能出现在了法庭里。哦不，他甚至会读到这篇文章，为所有企图寻找他的努力全都白费而窃喜。不过，要让他知道，正义女神没有瞎眼，不是不报，时候未到，在他最意想不到的时候，正义女神会撕开挡住她那双明察秋毫的眼睛上的眼罩，将他拖到光天化日之下，使他为自己的行为接受惩罚。由于之前出现了针对菲兹杰拉德的有力证据，警察们迄今为止只在这个方向展开过搜索，如今他们将会尝试其他方向，而这一次必定会成功。

杀害奥利弗·怀特的凶手的人逍遥法外，实在是一个安全隐患，这不仅对市民个体有害，也对整个社会有害。这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老虎一旦喝过人血，就再也抑制不了对

人血的渴求。毫无疑问，那个凶手大胆而冷血地杀死了一个因醉酒而毫无抵抗力的人，那么他将毫不手软地犯下第二桩罪。因为这样一个人正逍遥法外，如今墨尔本上上下下想必都处于恐惧之中，这种恐惧在很大程度上与伦敦城里马尔被害案发生时人人自危的恐惧感是相似的，在那桩案子里，凶手也是逃之夭夭了。德昆西曾栩栩如生地描绘过威廉姆的血腥罪行，读过他这些文字的人，只要一想到另一个魔鬼的化身就在我们之中，必定会瑟瑟发抖。因此，非常有必要消除人们的这种恐惧。但是怎样才能消除呢？说是一回事，做又是另一回事。目前似乎还没有发现任何线索，可以帮助我们发现真凶。在东墨尔本的坡勒特大街离开兰肯马车的那个短大衣男子（现在看来，他经过精心设计，故意引导警方对菲兹杰拉德产生怀疑），就像《麦克白》中的女巫凭空消失，身后没有留下任何线索。他走下马车时正是凌晨两点，在东墨尔本如此安静的郊区，路上空无一人，所以他可以轻而易举地逃之夭夭，而不被发现。如此看来，似乎只有一线机会可以追踪到真凶，那就是找到从死者口袋里偷走的那份文件。然而，那是一份什么文件，曾经有两个人知道答案，那就是怀特和被称为“女王”的女人，然而他们现在都已经死了。现在还有一个人知道，那就是杀死怀特的人。毫无疑问，这份文件就是犯罪的动机，因为死者口袋里的钱没有动。事实上，这些文件是藏在死者的背心内侧缝制的一个秘密口袋里的，这说明文件非常重要。

我们认为那个死去的女人知道这份文件的存在，原因很简单。现在看来，她似乎是以怀特情妇的身份和怀特一起从英国来的，在悉尼逗留一段时间后，两人来到墨尔本。至于她是怎么来到这个肮脏下流的强盗窝子并命丧于此的，我们不得而知，莫非是她喝醉了酒，然后被贫民窟的某个撒玛利亚人带到罗林斯太太的老窝的？怀特经常来见她，然而他似

乎没有想过把她接到一个更好的地方，可能他借口说医生叮嘱了如果挪到室外，她可能就会死。我们的记者从一位侦探那里获悉，那个死去的女人经常和怀特谈论某个文件，而且有一次有人无意中听到她对他说：“如果你把牌打好，这文件就会让你发财。”这些话都是萨尔·罗林斯告诉侦探的——正是因为她天缘巧合的出现，菲兹杰拉德才逃过一劫。由此可知，不管那是什么文件，有一点很确定，那文件非常重要，而且足以诱使某人不惜犯下谋杀罪而据为己有。怀特因此而死，凶手却潜逃在外，唯一揭开这个秘密——也就是这桩谋杀罪的源头——的契机，就是调查那个死在贫民窟的女人的历史。向前调查几年，可能会发现一些情况，解开那份文件里隐藏的秘密；一旦有所发现，我们大可以说，这桩案子的侦破指日可待。这是找出犯罪根源和这桩神秘谋杀案的真凶的唯一机会，一旦失败，我们担心这桩双轮马车惨案将会被列入无头公案的行列，而杀死怀特的真凶将除了遭受良心谴责之外，不会受到任何惩罚。

三个月后

这是十二月里炎热的一天，晴朗的碧空万里无云，太阳照耀着大地，给大地披上了一件格外娇艳的夏日盛装。在英国人听来，如此描述“冰天雪地的十二月”或许有些怪异。这让他们觉得很奇妙，就像莎士比亚戏剧《仲夏夜之梦》里的狄米特律斯所说的：“这是滚烫的冰，妙不可言的冰冷的火。”

但在澳大利亚，我们生活在一个完全相反的世界，很多事情都与别处截然相反，除了梦想。在这里，“天鹅是黑色的”是理所当然的事实，曾几何时，人们认为黑天鹅就像凤凰一样是不存在的神鸟，那些有关黑天鹅的谚语就诞生于那时，而库克船长的新发现让这些谚语陡然失去了意义。在这里，铁木会下沉，而轻岩会上浮，这必定会让好奇的观察者觉得大自然是一个怪胎。在英国，爱丁堡邮车带着坚韧的旅行者们北上，到达气候寒冷的地方，那里有白雪皑皑的群山和寒冷刺骨的疾风；然而在这里，旅行者们越往北越是感到炎热，等到了酷热难当的昆士兰，不信神的旅行者甚至会灵机一动，蹦出“活像地狱火海”的警句。

可不管怎么截然相反，正如甘普太太所言，大自然可能自有安排。在这块广阔大陆上生活的英国后裔，与那个古老国度里生活着的民族——什么约翰牛[1]、帕迪[2]、桑迪[3]大抵相同，同样地因循守旧，同样固执地保持古老风俗习惯。因此，在炎热的圣诞节，顶着炎炎烈日，澳大利亚的狂欢者们会坐在烤牛肉和老式英格兰葡萄干布丁旁，心满意足地吃着这些正统的圣诞食品；而在新年前夜，洋溢着节

日喜气的凯尔特人会手拿一瓶威士忌，来到朋友家门口，欢呼一声“友谊地久天长”。

赋予一个国家以个性的，仍然是这些奇特的风俗，海外的约翰牛丝毫没有遗失他那偏狭的固执，他保留着旧日的圣诞节习俗，穿着当年最时新的衣服，而不管天冷天热。一个从未屈服于敌人的战火的民族，是绝不可能向太阳的烈焰屈服的。倘若某个天才的凡人能够照着希腊服饰的样式，发明某种轻质、透气的服装，而澳大利亚人又同意穿着这些服装，那么墨尔本及其姊妹城市里的日子将会比目前要凉爽宜人得多。

坐在宽阔的露台上，玛奇就这样胡思乱想着。酷热之下，她疲乏无力地凝望着骄阳下被炙烤、晒焦的茫茫原野。酷热蒸腾起一层朦胧的薄雾，悬挂在天地之间，透过它那颤抖着的面纱望去，远处的山丘仿佛浮在空中，如梦似幻。

她的面前就是花园，花园里盛开着娇艳动人的鲜花。仅仅看上它们一眼，就能让人心花怒放。一丛丛茂密的夹竹桃树上盛开着粉亮粉亮的花朵；郁郁葱葱的玫瑰树上点缀着黄的、红的、白的花朵，花园外墙仿佛一道五颜六色的花朵组成的彩虹，色泽鲜亮，在烈日下直晃眼。彩虹尽头便是围绕着草坪的凉爽的绿色树木。草坪中央是一个圆形水池，池边镶嵌着一圈白色大理石，池中盛着一泓宁静的清水，在刺眼的日光下像一面镜子似的闪闪发光。

雅芭雅鲁克农场里的房舍是一座长而低矮的房子，只有一层，周围有一圈宽阔的露台。柱子间悬挂着凉爽的绿色百叶窗来遮阳，使用编织工艺制作的躺椅在露台上一溜儿排开，还配有小地毯、小说、空汽水瓶，所有其他证据表明，在午后的炎热下，福瑞特波利先生的客人们非常明智地待在了室内。

玛奇坐在其中一把舒适的椅子上看书，偶尔分心欣赏一下外界炫

目的美，从百叶窗的一道狭缝里她可以看到外界。但是她似乎对她的书没有多大兴趣，不久，玛奇就任由它悄无声息地从手中滑落，自己则完全沉浸在思考中了。她最近遭受的这次考验非常严酷，而且并不是没有留下任何外在的影响。它在玛奇美丽的脸庞上留下了深刻的印记，使她的双眼流露出不安的神色。自布莱恩被无罪释放后，玛奇就被父亲带到了农场，希望这能让她恢复健康。审判过程中的神经高度紧张差点让她得了脑膜炎。然而，在这与世隔绝的宁静乡村，远离了城市生活的喧嚣刺激，她终于恢复了身体上的健康，却无法重振精神。女人远比男人易受影响，这或许是她们老得更快的原因。苦难会不着痕迹地掠过男人心头，却会在女人的身体和心灵上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记，怀特被谋杀的可怕事件将玛奇从一个阳光、活泼的女孩变成了一个严肃、美丽的女人。悲哀是一个法力强大的女巫，她一旦触碰到你的心，生活就再也不会像从前那样了。我们再也不会全身心地沉浸到快乐中去，而是会常常发现，我们曾经渴望的很多东西最后不过是死海之果。悲哀是我们这个世界上戴着面纱的爱希丝[4]，一旦看透她的神秘面纱，看到她那皱纹深重的面孔和满是悲伤的双眼，浪漫的魔力之光就会完全消逝，我们就会认识到赤裸裸的生活中所有艰难、苦涩的事实。

玛奇对所有这些有了一些感悟。如今在她看来，这个世界不再是少女梦幻中的奇异仙境，而是一座充满泪水的悲伤谷——那是我们去往“应许之地”的必经之地。

布莱恩呢，他也起了变化，因为他那栗色鬈发中已然出现了好几根白发，他的性格也从昔日的快活、阳光变得抑郁、暴躁。审判过后，为了躲开朋友们，他立刻离开城里到他的农庄里，他的农庄就在福瑞特波利先生的农庄附近。在那儿，他整天辛勤地劳作，整夜拼命地抽烟，思考着那死去的女人告诉他的秘密，那个威胁着要使他的生命黯淡无光的秘密。他时不时会骑马过来看望玛奇，然而通常都是在知道她父亲去了墨尔本的情况下来的，因为最近他开始反感这位百万

富翁了。玛奇忍不住谴责他的这种态度，因为她想起了布莱恩落难时父亲是如何支持他的。然而，还有另一个原因使布莱恩疏远了雅芭雅鲁克农庄：他不愿意遇见在那里聚会的欢乐人群，他知道，自审判之后他一直是令每个人好奇和同情的对象——这种处境令天性骄傲的他屈辱不堪。

圣诞节时，福瑞特波利先生邀请了几位墨尔本的客人。尽管玛奇宁愿独处，但她不能拒绝父亲的意思，只得强颜欢笑地扮演女主人。

菲利克斯·罗尔斯顿和罗尔斯顿夫人——也就是从前的费泽威特小姐——也在这里。罗尔斯顿已经在一个月前加入尊贵的新郎队伍，受制于罗尔斯顿夫人的铁腕管理。她用金钱买下了菲利克斯，决心好好利用他，由于她野心勃勃地想成为墨尔本的明星，她坚持要菲利克斯学习政治，这样下一次大选到来时他就可以有机会进入议会。一开始菲利克斯企图反抗，但最终妥协了，因为他发现只要把一本有趣的小说藏在国会文件中，那么时间就会很愉快地过去了，而且还能以小小的代价换得认真学习的好名声。此次来访，他们还带上了朱莉亚，而这位年轻姑娘已经下定决心，要做第二位福瑞特波利夫人。没有多少人给予她鼓励，然而，正如滑铁卢之战中的英军一样，她并不知道自己已经腹背受敌，而是继续百折不挠地围攻福瑞特波利先生的心。

钦斯顿医生也来到这儿，打算放松一下，以忘却他那些焦急的病人和经常要去探视的病房。客人中有一位年轻的英国人彼得森，他是来旅游的；一位老殖民者，他心里满是对往昔的回忆，总说那时候“天哪，先生，整个墨尔本都找不出一盏瓦斯灯”，还有一些其他人。他们这时都去台球室了，留下玛奇独自躺在一把舒适的椅子上，半睡半醒。

突然她被惊醒了，因为听到身后响起了一阵脚步声。一转身，她看到萨尔·罗林斯穿着整整齐齐的黑裙子，配着俏皮的白色帽子和围裙，手里拿着一本打开的书。因为萨尔救了布莱恩的命，玛奇非常喜

欢她，于是收她做了女仆。起初福瑞特波利先生竭力反对，不让萨尔这样的堕落女子接近女儿，然而玛奇下定决心要将这个不幸的女孩从罪恶的生活中拯救出来，最终福瑞特波利先生也勉强同意了。布莱恩同样也反对过，但最后也屈服了，因为他看到玛奇是铁了心要这样做。当然，流浪儿妈妈一开始也不同意，认为这整件事情就是“被诅咒的”，然而她最终也同意了。于是，萨尔成了福瑞特波利小姐的女仆，福瑞特波利小姐则立刻开始教她认字、写字，以补上从前她缺失的教育。这会儿萨尔手上就拿着一本拼写书，她把书递给玛奇。

“我觉得我现在会了，小姐。”她尊敬地说道，玛奇则面带微笑地望着她。

“是吗？当真？”玛奇快活地说，“很快你就能读书了，萨尔。”

“读这本书吗？”萨尔抚摸着那本佐伊的《崔斯坦：一个浪漫故事》。

“那不行！”玛奇捡起书，露出鄙夷的神色。

“我想让你学习英语，而不是学习这种乱七八糟的话。不过现在上课太热了，萨尔，”她靠回椅子上，说道，“端一把椅子来，和我说说话吧。”

萨尔照做了，玛奇则望向外面明媚的花坛，望向草坪旁一棵高耸的榆树投下的黑影。她想问问有关萨尔的一些问题，但不知如何启齿。最近布莱恩的喜怒无常和暴躁易怒让她十分不安，出于女性的敏感和本能，她认为这种反常与那个死在贫民窟的女人有间接的联系。出于想为布莱恩分忧解难的急切心情，她决心向萨尔打听那个神秘女人的消息，并且——如果可能的话——找出那个令布莱恩如此烦忧的秘密。

“萨尔，”她停顿片刻后，将清澈的灰色眼眸转向萨尔，说道，“我

想问你一些事情。”

萨尔颤抖了一下，脸色煞白。

“有关——有关那件事情？”

玛奇点点头。

萨尔犹豫了片刻，突然扑倒在女主人脚下。

“我会告诉你的，”她哭道，“你对我这么好，而且你也有权知道。我会把我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你。”

“那么，”玛奇不由地紧握住了双手，下定决心般地问道，“菲兹杰拉德先生去见的那个女人是谁？她从哪里来？”

“一天晚上，外祖母和我在小伯克街发现她，”萨尔回答说，“就在剧院旁边，她醉得很厉害，于是我们把她带回家了。”

“你们多么善良啊！”玛奇说。

“噢，可不是那样的。”萨尔冷冷地说，“外祖母想要她的衣服，她当时穿得可华丽了。”

“于是她剥掉了那些衣服——多么罪过！”

“我们那里的人都会这样干。”萨尔漠然说道，“但是外祖母回到家后又改变了主意。我出去给外祖母拿了些杜松子酒，回来后发现她正搂着那个女人亲吻。”

“她认识那女人！”

“是的，我猜是。”萨尔回答说，“第二天早上，那个女人醒来后，就马上抱住外祖母喊，‘我是来看你的。’”

“然后呢？”

“外祖母把我撵出了屋子，然后他们唠叨了很长时间。等我回来时，外祖母告诉我那个夫人要和我们一起住，因为她生病了，还叫我去请怀特先生。”

“他来了？”

“噢，来了——他经常来。”萨尔说，“他第一次来的时候大吵大闹了一顿，但发现她生病了之后就马上请了一位医生。但是没有用，那夫人和我们住了两个星期，在见到菲兹杰拉德的那天凌晨就死了。”

“我猜怀特先生经常来找这个女人说话？”

“很频繁，”萨尔回答说，“但他开口之前总会把我和外祖母赶出屋子。”

“那么，”玛奇犹豫不决道，“你是否偷听到他们的谈话？”

“有过一次，”萨尔点点头，说，“他总是蛮横无理地把我们从自己的房间里赶出去，这让我很生气。有一次，等他关上门，趁外祖母出去拿杜松子酒的时候，我坐在门边偷听。他想让那个女人交出某份文件，但她不同意，她说除非她死。但是最终怀特还是得手了，他把文件拿走了。”

“你看到那份文件了吗？”玛奇问道。这时，她突然想起，戈比曾说过怀特是因为某个文件而被谋害。

“看到了一点。”萨尔说，“我从门上的一个洞往里看，她把文件从枕头下掏出来，然后怀特把文件拿到桌子边仔细地看，因为桌子上点着蜡烛。那份文件放在一个大大的蓝色信封里，信封上有红色墨水写的字——然后怀特把文件揣进口袋里，那夫人就大声叫起来，‘你会弄丢的。’怀特回答说，‘不会的，我会永远随身带着。如果他想要得到

文件，就得先杀了我。’”

“你知道那个男人是谁吗，就是很想得到那个文件的男人？”

“不，我不知道。他们从来不说名字。”

“怀特是什么时候拿到文件的？”

“大概是他被谋杀前一个星期。”萨尔想了一会儿，说，“然后他就再也没有出现过了。夫人日日夜夜一直等他，因为他再也不来，夫人开始生气了。我听见她说：‘你以为你甩掉我了，先生，把我丢在这儿等死？看我怎么破坏你的小计谋。’然后她就写了一封信给菲兹杰拉德先生，这信就是我送给他的，你知道的。”

“是的，是的。”玛奇不耐烦地回答，“我在审判时听过这些了。但是，菲兹杰拉德先生和那个女人说了些什么？你听到了吗？”

“一点点。”萨尔回答说，“我在法庭上没有说，因为我怕律师先生会追究我偷听的罪过。我先是听到菲兹杰拉德先生说，‘你疯了——这不是真的。’夫人说，‘我发誓这是真的，怀特拿到了证据。’然后先生大叫起来，‘可怜的姑娘！’夫人问，‘现在你还会娶她吗？’先生说，‘我会，我现在更爱她了。’然后，夫人一把抓住他，说，‘如果可以，你要破坏他的计谋。’接着，先生问，‘你叫什么名字？’她说——”

“什么名字？”玛奇屏住了呼吸。

“罗珊娜·莫尔！”

这个名字才一出口，旁边就响起了一声惊呼，玛奇迅速转身，发现布莱恩正站在身旁，他一脸死灰，双目直直地盯着萨尔——她已经站起身了。

“继续说下去！”他厉声说道。

“我就知道这么多。”萨尔回答说，语气中带着愠怒。布莱恩如释重负地叹了一口气。

“你可以走了。”他缓缓说道，“我想单独和福瑞特波利小姐聊聊。”

萨尔盯着他看了片刻，然后看看女主人，见玛奇点头示意她离开，便收起书本，再次尖锐地、探究般地看了布莱恩一眼，才转身慢慢走进了房子。

---

[1]指英格兰或典型的英格兰人。

[2]对爱尔兰人的蔑称。

[3]苏格兰人的绰号。

[4]埃及神话中司生育与繁殖的女神。

夏娃的女儿

萨尔走后，布莱恩在玛奇身边的一把椅子上坐下，疲倦地叹了一口气。他穿着骑马装，衬托得身材格外挺拔。他看上去非常英俊，但病容满面，忧心忡忡。

“你究竟在向那个女孩盘问些什么？”他突然诘问，同时把帽子摘下来，把手套扔到地板上。

玛奇涨红了脸，过了一会儿，她把布莱恩的两只强壮有力的手握住，坚定地看着他眉头紧锁的脸。

“你为什么不信任我？”她平静地问道。

“你真的不必知道。”他郁郁不快地回答，“知道罗珊娜·莫尔临死前告诉我的那个秘密，对你没有任何好处。”

“和我有关？”她锲而不舍地问道。

“有关系，但是也没有关系。”他模棱两可地回答。

“我猜，这和第三个人有关，但是牵涉到我。”她平静地说，松开了他的手。

“哦，是的。”布莱恩不耐烦地用马鞭敲击着自己的马靴，“但是就算你不知道这个秘密，也不会对你有任何影响。可是一旦任何人把这个秘密告诉你，你就只能祈求上帝保佑了，因为你的生活会因此陷入悲伤。”

“我现在的生活就已经美妙极了。”玛奇略带嘲讽地回答，“你这是火上浇油，你所说的话只会让我更加铁了心想弄清楚这个秘密。”

“玛奇，我求你不要坚持这种愚蠢的好奇心，”他几乎有些发狠了，“它只会给你带来苦难。”

“如果这个秘密涉及我，我就有权知道。”她怒气冲冲地回答，“如果我嫁给了你，中间却隔着这个秘密的阴影，我们怎么会幸福？”

布莱恩站起身，倚靠在露台的柱子上，眉头紧锁。

“你还记得布朗宁的那句诗吗？”他漠然说道，“‘千万别窥探那苹果红处，否则我们会失去我们的伊甸园，夏娃和我。’这句诗尤其适用于我们现在的谈话，我认为。”

“哼！”她回答道，苍白的脸被怒火烧得通红，“你希望我住在蠢货的天堂里，而这天堂随时会化为乌有！”

“这取决于你自己。”他冷冷地回答，“我从未想过要告诉你存在这个秘密，就是不愿意激起你的好奇心，但事与愿违，我在卡尔顿的盘问中露馅了。我坦白告诉你，我的确从罗珊娜·莫尔那里知道了一些事情，这牵涉到你，但是也只是通过第三个人间接地与你有关。泄露这个秘密毫无益处，只会摧毁我们两人的生活。”

她没有回答，而是笔直望向眼前耀眼的阳光地。

布莱恩在她身旁跪下来，伸出双手，做出祈求的姿势。

“噢，亲爱的，”他悲哀地说道，“你不能相信我吗？我们的爱经受了如此严酷的考验，现在却要被瓦解了吗？就让我来独自承受保守这个秘密的痛苦，不能让你年轻的生命因这个秘密而枯萎。如果我能告诉你，我早就说了。但是，上帝保佑，我不能——不能。”说着，他把脸深深埋在了双手间。

玛奇紧紧闭上了嘴，用冰凉、白皙的手指轻触着他英俊的头颅。在她心中，女性的好奇心和她对脚下这个男人的爱在抗争着，最终后者胜利了，她低下头，靠在布莱恩的头的上方。

“布莱恩，”她柔声低语道，“我听你的。如果你反对，我就再也不会设法揭开这个秘密了。”

布莱恩站起身，用强壮的胳膊搂住她，脸上露出了欣慰的微笑。

“我最亲爱的。”他疯狂地亲吻着玛奇，说道。有好一会儿，他们俩都没有说话。“我们会开始新的生活。”他最终开口了，“我们将会把悲伤的过去抛在身后，只把它当做一场梦。”

“但是这个秘密仍然会困扰你。”她喃喃低语。

“换个环境，时间会冲淡它。”他悲哀地说道。

“换个环境！”她惊慌失措地重复道，“你要离开这里？”

“是的，我已经卖掉了我的农庄，打算三个月之后永远地离开澳大利亚。”

“你要去哪儿？”姑娘惶恐地问道。

“随便哪里。”他带着几分苦涩地回答，“我打算学该隐，四处漂泊。”

“一个人？”

“这就是我今天来见你的原因。”布莱恩坚定地望着她，“我来，就是要问你是否愿意马上嫁给我，我们一起离开澳大利亚。”

她犹豫不决。

“我知道这要求很过分。”他急切地说。“抛下你的朋友、你的身份，还有——”他犹疑片刻，补充道，“你的父亲。但是，想想如果我的生命中没有你——想想我会多么孤独，独自一人在世界上流浪。但是你不会抛弃我，因为我是多么需要你——你会跟我一起，成为我未来的好天使，就像过去一样。”

她按住他的胳膊，清澈的灰色眼睛望着他，她说：“我愿意！”

“感谢上帝！”布莱恩虔诚地说道。接着，两人又陷入了沉默。

然后，他们坐下来，像天底下的情人那样讨论未来的计划，搭建空中楼阁。

“我不知道爸爸会怎么说。”玛奇说着，一边漫无目的地将订婚戒指围着手指转圈。

布莱恩皱皱眉，脸色阴沉下来。

“我必须告诉他？”他最终很不情愿地问。

“是的，当然了！”她轻快地回答，“这只不过是一种形式，但是，人们必须遵循这种形式。”

“福瑞特波利先生在哪里？”菲兹杰拉德站起身。

“在台球室里，”玛奇说着，也站起身。这时她看到她父亲正朝露台走来：“不！他来了。”

布莱恩已经有一些时日没见过福瑞特波利先生了，因此对他外表发生的变化惊讶不已。从前，福瑞特波利先生脸色红润，神情坚毅，身体像箭杆一样笔直。可现在，他面容苍老，憔悴枯槁，身子还微微有些佝偻。他浓密的黑发中现出一道道白色，只有眼睛没有变化，还是像以前那样敏锐、明亮。布莱恩完全明白自己身上的变化是因何而

起，他也知道玛奇不再是从前的玛奇了，可玛奇的父亲为何会因同一个原因——奥利弗·怀特之死——而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化？他不禁感到纳闷。

福瑞特波利先生走过来时一副心事重重、悲从中来的样子，可一看到女儿，脸上就绽放出了笑容。

“我亲爱的菲兹杰拉德，”他伸出一只手，问候道，“真是稀客！你什么时候过来的？”

“大概半个小时之前，”布莱恩说着，勉为其难地握住了那位百万富翁伸出来的手，“我来看看玛奇，而且我有事情要和你商量。”

“啊！好的。”福瑞特波利先生说着，用手臂搂住了女儿的腰，“你是因为这事羞红了脸吗，年轻的小姐？”他开玩笑似的拧了拧玛奇的脸颊，又问菲兹杰拉德，“你要在这儿用晚餐吗？菲兹杰拉德？”

“不了，多谢美意。”布莱恩匆忙回绝，“我的衣服——”

“胡说，”福瑞特波利先生打断他的话，盛情相邀道，“我们可不是在墨尔本，而且我敢肯定，玛奇会原谅你的着装的。你必须留下来。”

“是的，留下来吧。”玛奇以祈求的口吻说道，一边轻轻地碰了碰他的手，“我们才聊了半个小时，我还没有和你聊够呢，我不能让你走。”

布莱恩的内心似乎在激烈斗争。

“好的，”最终他低声回答，“我留下。”

“既然用晚餐的重要问题已经解决，”福瑞特波利先生坐下来，语调轻快地说，“那么，请告诉我，你找我所为何事？——你的农庄

吗？”

“不是。”布莱恩把身子略微倒向门廊的柱子，玛奇则偷偷缩回放在他胳膊上的手。布莱恩继续说道：“我已经把农庄卖了。”

“卖了！”福瑞特波利先生惊讶地重复了一句，又问道，“为什么？”

“我心烦意乱，想改变一下。”

“啊！”百万富翁摇摇头，说道，“你知道的，滚石不生苔。”

“石头的滚动由不得自己，”布莱恩阴郁地回答，“它们是被自己无法掌控的外力所驱使。”

“啊，的确如此。”百万富翁以戏谑的口吻问道，“那么，请问驱使你的外力又是什么？”

布莱恩望着福瑞特波利先生的脸，他的目光是如此坚定，令福瑞特波利先生和他对视片刻后垂下了目光。

“好吧，”他看着站在面前的那个高大的年轻人，不耐烦地问，“你找我到底有什么事情？”

“玛奇答应马上嫁给我，我希望征得你的同意。”

“不可能！”福瑞特波利先生生硬地拒绝。

“没有什么‘不可能’。”布莱恩冷冷地反驳，他引用了黎塞留的一句名言，“你为什么拒绝？我现在有钱了。”

“呸！”福瑞特波利先生不耐烦地站起身，“我说的不是钱——我有足够的钱供你们生活。但是我不能没有玛奇。”

“那就来和我们一起住。”他女儿亲了亲他，说道。

然而，她的爱人并没有应和这个邀请，而是心事重重地站在那儿捻着他黄褐色的胡须，出神地望着眼前的花园。

“你意下如何，菲兹杰拉德？”福瑞特波利先生热切地望着他。

“噢，很高兴，当然了。”布莱恩含糊答道。

“既然如此，”福瑞特波利先生淡淡地说道，“我来告诉你们怎么办。我买了一艘游艇，大概一月底就可以下海了。你可以马上和我女儿结婚，来个游艇环游新西兰的蜜月之旅。等你们回来，如果我愿意，而你们两位小情人又不反对的话，我就加入你们，一起环游世界。”

“噢！那简直太美妙了！”玛奇拍起手欢呼道，“我是多么喜欢和伙伴一起到大海上航行。”说着，她俏皮地瞥了瞥她的情人。

布莱恩的脸顿时快活起来，因为他是一名天生的水手。驾着游艇徜徉在太平洋湛蓝的海面上，而且是在玛奇的陪伴下，这在他看来，简直就是凡人所能企及的天堂了。

“那游艇叫什么名字？”他兴致盎然地问道。

“她的名字？”福瑞特波利先生重复了一句，显得有些慌乱，“噢，一个很丑陋的名字，我打算改掉了。现在叫做‘罗珊娜’。”

“罗珊娜！”

布莱恩和未婚妻都大吃一惊。游艇的名字和死在墨尔本贫民窟的那个女人的名字竟然一样，布莱恩好奇地望着老人，想知道为何这么巧。

见布莱恩探究的目光死死盯着自己，福瑞特波利先生的脸有些泛

红，他尴尬地笑着起身。

“你们真是爱昏了头的一对啊。”他愉快地说着，然后各牵起他们的一只手，领着他们进了屋子，“但是你们忘了晚餐马上就要准备好了。”

饭桌上的闲聊

莫尔[1]——最甜美的游吟诗人——唱道：

啊！生命中没有什么比得上
爱的青春之梦的一半甜蜜。

然而，这番断言是他在初涉世事，还未曾领略好胃口的珍贵价值之前做出的。对于一个正值青春、热情洋溢的少年来说，毫无疑问，爱情的青春之梦是无比迷人的；一般来说，情人们的胃口也是很小的。然而，对于一个见过世面，痛饮过人生之酒的人而言，一生中最甜美的不过是一顿丰盛的晚餐。“一副铁石心肠和一个好胃口会让任何人快乐起来。”塔列朗如是说，你可以说他是个愤世嫉俗的人，但他的确深谙他的年代和他那代人的脾性。奥维德曾探讨过爱的艺术，法国美食家布里亚·萨瓦兰则探讨过美食的艺术，然而，我向你保证，这位才华横溢的法国美食家的这篇美食评论可比那位罗马诗人的爱之颂要流传广得多。谁不认为这是一天二十四小时中最甜美的时光：坐在布置精美的餐桌前，桌上摆满精心烹制的美味佳肴和醇香美酒，身边是令人愉快的同伴，一天下来所有的操劳和忧愁全都烟消云散，取而代之的是全心享受的愉快感受？和英国人共进晚餐通常是一件沉闷至极的事情，席间总有某种弥漫在宾客间的沉重感，这让他们吃喝时一本正经，仿佛是在履行某种神圣的仪式。但是，总有人——唉！这类人少之又少——拥有一种罕见的令宾客欢宴的艺术才干，既深谙社交之道，又善于鉴赏美食。

福瑞特波利先生便是这些天生奇才中的一员，他天生就懂得如何将那些性情愉快的人召集起来，可以这么说，他简直就像万金油似的。他有一个手艺出色的厨师，而且他的葡萄酒无可挑剔。因此，就连满腹心事的布莱恩也庆幸自己接受了共进晚餐的邀请。闪闪发亮的银制餐具、光彩夺目的玻璃酒杯、芬芳怡人的各色鲜花，都笼罩在一盏吊灯透过粉色灯罩散发出的绯红柔光里，这一切都让布莱恩的心底不由得涌起了一种愉悦的感受。

餐厅一侧是面朝阳台的法式落地窗，窗外那绿得耀眼的树木、艳得炫目的花朵，都因柔和、朦胧的暮色的调和而多了几分温柔的调子。

布莱恩尽可能使自己体面地穿着骑马装进餐。他坐在玛奇身边，心满意足地啜饮着葡萄酒，听着周围人愉快地闲聊。

菲利克斯·罗尔斯顿显得兴致高昂，尤其是因为罗尔斯顿夫人坐在餐桌的一端，处于他的视野之外。

朱莉亚·费泽威特坐在福瑞特波利先生身边，喋喋不休地说个不停，福瑞特波利先生真希望她被哑巴魔鬼附身。

钦斯顿医生和彼得森坐在桌子的另一边，那位名叫瓦尔派的老殖民者则有幸在福瑞特波利先生右手边坐下。

现在，席间的话题转换到了亘古长青的政治话题，罗尔斯顿先生认为这是一个展示他对殖民地政府的政见的好机会，也可以让夫人知道，他的确希望遵循夫人旨意，成为政界新贵。

“我的老天，你知道吗？”他说着，大手一挥，仿佛在向整个下议院演讲，“这个国家正在走向没落，我们需要的是一个像比肯斯菲尔德那样的人。”

“啊！但是这种人可不是随处可见的。”福瑞特波利先生说道，他

正带着戏谑的微笑聆听罗尔斯顿的政治论辩。

“那也不见得是好事。”钦斯顿医生淡淡地回答。

“天才也会变成庸才。”

“嗨，要是我当选了，”菲利克斯有自己的想法，只是为了谦虚起见，他不便于公开发表自己对即将当选的殖民总督迪斯雷利的意见，“我可能会建立一个党派。”

“倡导什么政治目标？”彼得森好奇地问。

“噢，哎呀，你瞧，”菲利克斯支支吾吾道，“我还没有起草方案呢，所以现在不能说。”

“是啊，没有节目单就没法表演。”医生呷了一口酒说道，大家都笑了。

“请问你的政治观点建立在什么基础上？”福瑞特波利先生漫不经心地问道，他连看都没看菲利克斯一眼。

“噢，是这样的，我阅读过了议会报告和宪政历史，还有——还有《维维安·格林》。”菲利克斯开始觉得自己有些不知所措了。

“那本书，正如其作者所说，是个‘大自然的玩笑’，”钦斯顿说，“千万不要把你的政治纲领建立在诸如那本小说中的那种不堪一击的基础上，因为你在那里边找不到卡拉巴斯侯爵。”

“不幸的是，的确没有找到！”菲利克斯悲哀地说，“但是我们可以找到一位维维安·格林。”

每个人都竭力不使自己笑出来。

“噢，他最后没有胜出。”彼得森大声说。

“当然了，”菲利克斯鄙夷地回答，“他和一个女人为敌，干出这种愚事的男人活该倒台。”

“你对我们女人的评价很高，罗尔斯顿先生。”玛奇调皮地朝这位先生的夫人眨眨眼——后者正沾沾自喜地听着丈夫漫无目的地夸夸其谈呢。

“活该他们得不到更好的。”罗尔斯顿殷勤地回答。

“但是您从没有想过进军政界，福瑞特波利先生？”

“谁？——我？——哦，不！”这位东道主一直在沉思默想，这会儿回过神来，他说，“恐怕我的爱国心不够强，而且过去我的生意也不允许我从政。”

“那么现在呢？”

“现在，”福瑞特波利先生瞥了一眼女儿，“我打算去旅行。”

“这简直是最快乐的事情。”彼得森热切地说，“世上那么多千奇百怪的事情，看也看不完。”

“早些年，我已经在墨尔本看够了千奇百怪的事情。”那位老殖民者回答说，眼中闪烁着调皮的光。

“噢！”朱莉亚连忙用手捂住耳朵，大声喊道，“可别告诉我，我敢肯定，那都是些下流事。”

“我们可不是圣人。”瓦尔派发出了老年人的咯咯笑声。

“啊，要这么说，我们并没有改变多少。”福瑞特波利先生淡淡地回答。

“现在你还是在喜欢谈你的戏剧，”瓦尔派继续说道，他年纪大了

就会有些唠叨，“为什么？你又没碰到一个像罗珊娜那样的舞蹈演员。”

再次听到这个名字，布莱恩大吃一惊，他感觉到玛奇冰冷的手碰了碰他的手。

“谁是罗珊娜？”菲利克斯好奇地望着他。

“一个舞蹈演员和滑稽剧演员，”瓦尔派回答说，他那苍老的头颅快活地点了一下，“一个天生尤物，我们大家都为她疯狂，啧啧，那头秀发，那双眼睛。你还记得她吗，福瑞特波利先生？”

“记得。”东道主先生回答说，语气异乎寻常地冷淡。

不等瓦尔派先生继续唠叨，玛奇起身离开了桌子，其他女士也随她离开。无比殷勤的菲利克斯为她们开门，为此他赢得了妻子的嫣然一笑——这是对他在餐桌上的精彩演讲的嘉许。

布莱恩静静坐着，他想知道为何听到罗珊娜的名字福瑞特波利先生就脸色大变——他猜想这位百万富翁从前肯定和那个女演员混在一起，所以不愿意听人提起他早年的不检点——可是，话说回来，谁会愿意呢？

“她就像仙女那么轻盈。”瓦尔派继续唠叨，一边调皮地咯咯笑。

“她后来怎么了？”布莱恩突然问道。

听菲兹杰拉德一问，福瑞特波利先生猛然抬起头。

“她在1858年去了英国，”那衰老的声音回答，“我不确定那是7月还是8月，但是那年是1858年。”

“恕我直言，瓦尔派，我不认为这些关于一个女芭蕾舞演员的回忆很有趣。”福瑞特波利先生不客气地说道。他给自己倒了一杯葡萄

酒，说：“让我们换个话题吧。”

尽管福瑞特波利先生明白无误地表述了自己的意愿，布莱恩却强烈地希望继续这个话题，然而，出于礼貌他不能这样做。他只得宽慰自己，晚饭之后，他可以问问老瓦尔派关于那个芭蕾舞女演员的事情，为何她的名字令福瑞特波利先生如此反感。可惜，令他失望的是，当先生们走进起居室时，福瑞特波利先生却带着那个老殖民者进了书房，他俩一整晚都在畅谈过去的时光。

菲兹杰拉德在起居室找到了玛奇，她正坐在钢琴前面演奏门德尔松的《无词歌》。

“玛奇，你弹的是一首多么悲伤的曲子。”他轻轻说着，在玛奇身边的一个座位坐下，“它更像是一首葬礼进行曲。”

“那就来点欢快的，”这时菲利克斯出现了，“我自己是不喜欢圆舞曲84和所有那些经典的把戏。给我来点欢快的——《美丽的海伦》，艾米丽·梅尔维尔的，这种就行。”

“菲利克斯！”他妻子厉声叫道。

“亲爱的，”他满不在乎地回答道，刚才饭桌上的大出风头给他壮了胆，“你要——”

“没什么，”罗尔斯顿夫人冷冷地瞪了他一眼，回答说，“我只是觉得奥芬巴赫有些低俗。”

“我不这么认为，”说着，菲利克斯坐到了钢琴前，这会儿玛奇已经起身离开了，“为了证明他并不低俗，请听——”

他的手指在琴键上飞快地跳跃，奏出一曲活力四射的奥芬巴赫舞曲，客厅里的宾客们本来在用过晚餐后感觉昏昏欲睡，这下全都清醒过来，只觉得在乐曲的激荡下热血沸腾。待他们被完全唤醒后，菲利

克斯发现自己已经赢得了一群欣赏自己的听众。因为他绝不是一个愿意在无人的空气中播撒芬芳的人，便打算取悦他们。

“你们还没听过弗罗斯提最新的歌曲，对吧？”弹完舞曲的最后一个音符后，他问道。

“是那首《由于》和《怎么会那样》的作曲家吗？”朱莉亚拍着手问道，“我真喜欢他的音乐，歌词也非常甜美动人。”

“她的意思是蠢得可怕，”彼得森对布莱恩低语道，“歌词简直不知所云。”

“快给我们演唱那首新歌，菲利克斯。”他妻子命令道。顺从的丈夫忙照办。

这首歌的歌名叫《在某个地方》，瓦西提填词，帕拉·弗罗斯提谱曲，它属于那种可以诠释一切意义的非凡作品——也就是说，如果它有任何意义的话。菲利克斯有一个美丽悦耳的歌喉，尽管声音不是很雄浑，但音乐很美，歌词也很神秘。这首歌的第一节如下——

> 一朵浮云，一朵破碎的波浪，一团微弱的光，悬在无月的空中：从寂静的坟墓中发出的一个声音，在久久地、苦涩地哭泣。我不知道，亲爱的，你会站在哪儿，你明亮的双眸，金色的秀发，但我知道，在某个地方，我总会触碰到你的玉手，亲吻到你的香唇——在某个地方，在某个地方！那儿夏日的暖阳明媚。等着我，在陆地或是海洋，在某个地方，亲爱的，在某个地方。

第二节与第一节非常相似，当菲利克斯唱完时，每位女士都禁不住低声赞叹。

“多么甜美啊！”朱莉亚说，“意蕴如此丰富！”

“但是歌词到底是什么意思？”布莱恩迷惑不解地问。

“没有什么意思。”菲利克斯洋洋自得地回答，“当然了，你不能要求每首歌都有一个寓意，就像《伊索寓言》那样。”

布莱恩耸耸肩，和玛奇转身走了。

“我得说，我赞同菲兹杰拉德的看法。”医生快速说道，“我喜欢拥有某种寓意的歌。你唱的那首歌就和布朗宁的诗歌一样神秘莫测，不过少了他的才华。”

“庸俗。”菲利克斯低声咕哝了一句。然后，他把钢琴让给朱莉亚，朱莉亚打算唱一首名叫《下山》的民谣，近两个月这首歌在墨尔本的音乐界风靡一时。

这时，玛奇和布莱恩正在月光下来回踱步。这是一个美丽的夜晚，万里无云的深蓝天空中闪烁着点点繁星，一轮巨大的金黄色月亮悬在西边。房子前方有一泓静静的池水，玛奇就在水池的那一圈大理石台阶上坐下来，把手浸入冰凉的池水中。布莱恩则靠着一棵粗壮的玉兰树的树干，那光滑油亮的树叶和巨大的奶白色花朵在月光下美极了。前面则是那幢房子，淡红的灯光从宽阔的窗户流泻而出，可以看到屋子里的宾客。在音乐的刺激下，宾客们伴着罗尔斯顿演奏的乐曲跳起了华尔兹，黑色的身影不断来回经过窗前，迷人的华尔兹舞曲和他们欢快的笑声融为一团。

“像是一幢闹鬼的房子。”布莱恩想到了爱伦坡诡异的诗歌，“但在这儿，这种事情是不可能发生的。”

“我可没想那么多，”玛奇严肃地说道，她掬起一点水，托在掌心中，任它在月光下像钻石般来回滚动。她说：“我知道圣基尔达有座房子，经常有东西闹腾。”

“什么东西？”布莱恩问道，带着几分怀疑。

“各种噪声！”她一本正经地回答。

布莱恩不禁大笑起来，笑声惊起了一只蝙蝠，它在银色的月光下飞了一圈又一圈，最后迅速在一棵榆树的怀中找到了庇护所。

“这儿老鼠比鬼魂更常见，”他轻快地说，“恐怕你说的那幢‘鬼屋’里的住客很有想象力。”

“这么说，你不相信有鬼？”

“据说我们家有一个报丧女妖，”布莱恩说着，露出愉快的笑容，“她会到垂死的人的床边哀嚎助兴，但是我自己从没见过这位夫人，我猜她可能是某位哈里斯夫人。”

“我认为，家里有鬼是贵族的特权，”玛奇说，“这就是我们殖民地没有鬼魂的原因。”

“啊，你们会有的，”他报以一个漫不经心的笑容，回答道，“既有民主的鬼魂，也有贵族的鬼魂，这是毫无疑问的。”他不耐烦地继续道：“但是，算了！我都在胡说些什么！根本没有鬼，都是人自己想出来的。一个逝去青春的鬼魂，往日愚蠢行为的鬼魂，这些可能成为现实的鬼魂，这些都是比墓地里的鬼魂更为可怕的幽灵。”

玛奇默默无语地望着他，因为她知道这番情绪爆发的意思——那个死去的女人告诉他的秘密，就像阴影般悬在他生命的上空。她迅速站起身，抓住他的胳膊。这轻轻的触碰惊醒了他，他们便默默地朝房子走去，这时一阵微风吹来，在玉兰树静止的树叶中掀起了一阵诡异的沙沙声。

---

[1]即托马斯·莫尔，被称为爱尔兰的民族游吟诗人。

布莱恩收到一封信

尽管福瑞特波利先生盛情邀请，布莱恩仍然断然拒绝在雅芭雅鲁克农庄留宿。和玛奇道别后，他就骑上马，借着月光慢慢往回走。他觉得非常幸福，便把缰绳搁在马脖子上方，任由思绪飞扬。毫无疑问，今晚暗黑的忧郁骑士[1]并没有骑在布莱恩的身后。令布莱恩惊讶的是，在银色月光下缓步骑行时，他竟然唱起了《科尔雷恩的凯蒂》。想到未来如此光明、愉快，他难道没有权利唱歌吗？哦，是的！他们将会生活在海洋上，她将会发现，有那种严峻的神秘感相伴，生活在起伏的海面上远比生活在拥挤的陆地上更加令人愉快。

难道大海不是专为自由而设——
而陆地却是专为法院和奴隶而设？

莫尔说的完全正确。[2]只要借一阵好风，再张起所有的船帆，他们就可以飞越蓝色的太平洋海域了，那时玛奇就会明白这句话的意思了。

然后他们会回到菲兹杰拉德在爱尔兰的祖宅，他会牵着她穿过一个刻有“致以一千遍欢迎”字样的拱门，每个人都会祝福这位年轻美丽的新娘。他何苦要为别人的罪行而自寻烦恼呢？不！他已经下定决心坚持到底，他要将别人托付给他的这个秘密甩到脑后，和玛奇一起环游世界——还有她的父亲。当他喃喃说出最后一句话“还有她的父亲”时，他突然感到背后一阵寒意袭来。

“我是个傻瓜，”说着，他不耐烦地抓起缰绳，轻踢马儿，让它慢跑起来，“只要玛奇仍然对那个秘密一无所知，我就无所谓。但是坐在他身边，和他一起吃饭，让他永远在眼前出现，就让人极度扫兴！”

他催促马儿疾驰，当他在草原上策马飞奔时，清新、凉爽的夜风朝他的脸猛扑而来，他反而有了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仿佛把某个黑暗的幽灵抛在了身后似的。他继续飞驰，血液在他年轻的血管里奔涌，他一口气在大草原上跑了好几英里，只见繁星点点的深蓝色夜空高高悬在上方，一轮苍白的月亮照在他身上。他经过了一个安静的牧羊人小屋，那小屋就矗立在一条宽阔的小溪边；他蹚过冰凉的溪水，月光下，那小溪就像一条银线般在黑漆漆的平原上蜿蜒曲折；接着，他又上了绿草丛生的辽阔草原，草原上散布着一片片影影绰绰的高大树丛，路两边到处是像幽灵般的羊儿的影子。他一路跑啊跑，终于他自己的农庄出现在眼前了，他还可以看见星星般的灯光在远处闪耀着——那是一条长长的林荫道上的路灯，路两旁高高的树木的影子摇曳不定，见此马儿发出雷鸣般的嘶鸣声，紧接着映入眼帘的就是房前宽阔的草地，狗也开始争相吠叫起来。马蹄敲击大路的咔嗒咔嗒声惊醒了一个马夫，他从房子的一侧跑过来。布莱恩跳下马，把缰绳扔给马夫，然后进了自己的房间。房间里亮着一盏灯，桌子上摆着白兰地和苏打，还有一包信件和报纸。他把帽子扔到沙发上，把窗户和门敞开，让凉爽的微风吹进来。吹着夜风，他给自己倒了一杯白兰地兑苏打，然后把灯调亮，准备阅读信件。他拿起的第一封信是一位女士写来的。“总有个女人给我写信，”伊萨克·迪斯雷利如是说，“只要她不越界就行。”布莱恩的通信人没有越界，但尽管如此，读了半页闲话和丑闻之后，他不耐烦地把信猛地扔到了桌子上。其他信件主要是商业来往信件，最后一封信是卡尔顿写来的，菲兹杰拉德带着一种愉悦感打开了信件。卡尔顿很擅长写书信，在菲兹杰拉德刚被无罪释放后的那段低迷时光，在他即将滑入抑郁深渊的危险时期，卡尔顿的书信给了他极大的鼓舞。因此，布莱恩呷了一口白兰地兑苏打，躺靠在椅

子上，准备享受阅读的快乐。

卡尔顿的字迹特别清晰端正，这可是一个例外，因为他的律师同僚的字迹通常龙飞凤舞，潦草难辨。他是这么写的：

> 我亲爱的菲茨杰拉德，在你享受乡下凉爽的微风和宜人的清新时，我却和无数其他可怜虫一起，被关在这座尘土飞扬、酷热难当的城市里。我多么希望和你一起待在戈申的土地上，待在墨累河的滚滚河水边，在那儿，一切都是那么生机勃勃、绿意盎然、天然质朴！——这最后的两个词几乎是一个意思——然而，我的视线被砖块和灰泥所阻隔，而且雅拉河里浑浊的泥水必须为你那条高贵的河流尽义务。啊！我也曾住过阿卡狄亚，但是我现在离开了：就算某种力量让我有了重回那儿的选择，我也无法肯定自己会接受这个选择。阿卡狄亚，毕竟是一个醉生梦死、无知透顶的天堂，我热爱这个充斥着浮华、虚荣、邪恶的世界。而你，哦，牧童柯瑞东——别害怕，我不会引述维吉尔的诗歌——你正在研究自然之书，我却埋首于正义女神特弥斯的卷宗中，但是我敢说，伟大的大自然母亲教给你的事情远比她女儿教给我的要强。尽管如此，你还记得那句言简意赅的谚语吗——“在罗马时，一定不能说教皇的坏话”？因此，以律师为业，我就必须尊重这个行业的缪斯女神。我想，当你看到这封信是从律师事务所寄出时，你肯定想知道律师为什么要给你写信，而我的字迹，毫无疑问，意味着法庭令状——哦不！我错了，你已经过了法庭令状的年代了——我可不是暗示你老了，绝不——你正处于充满感激的年纪，也是最快乐地享受生活的年纪，可当青春之火因年长的阅历而变得温和之后，你就会知道怎样尽力享受这世上的美好，也就是——爱情、美酒和友谊。恐怕我要越写越诗情画意了，这对一位律师来说可是件坏事，因为诗歌的花朵无法在法律的旱荒之地上盛

开。回过头来读我写的东西，我发现我就像普雷德的教区主教一样不着边际了，然而鉴于这封信本来是为公事而写，我必须得放弃这种漫无边际、东扯西拉的奢侈行为，回到正事上来。我猜你还保守着罗珊娜·莫尔托付给你的秘密——啊哈！你瞧，我知道她的名字。为什么呢？很简单，出于人类天生的好奇心，我一直在试图找出是谁杀害了奥利弗·怀特，正如《阿格斯报》非常聪明地指出，罗珊娜·莫尔很可能是整件事情的根源，因此我一直在调查她的过去。怀特之死的秘密，以及他被杀的原因，你都是知道的，但是你拒不透露，甚至不愿为了正义的利益而透露半点。这究竟为何？我不知道，但是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小缺点。出于某种善意却错误的——我可以称之为责任感吗？——你拒绝举报那个真凶，而那人怯懦的罪行差点断送了你的性命。

自你离开墨尔本之后，人人都说："双轮马车惨案从此成为悬案了，再也抓不到凶手了。"我不同意下定这种结论的那些自以为是的人，我自问道："死在流浪儿妈妈家里的那个女人是谁？"我自己无法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便决定去找出真相，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首先，我从罗杰·莫兰（不知你是否还记得，他是审判时的控方证人）那儿了解到，怀特和罗珊娜·莫尔大概在一年前以怀特夫妇的身份乘坐约翰·埃尔德号抵达悉尼。不用我说，他们肯定认为完成结婚的手续根本不必要，因为他们会发现，在未来的某种情况下这种关系会带来很大的不便。莫兰对罗珊娜·莫尔一无所知，他建议我放弃调查，因为他们从伦敦那种大城市来，很难在那里找到曾经认识她的人。尽管如此，我仍然给我的一个朋友拍了电报，他有点像是一个业余侦探吧。"请帮忙调查18xx年8月21日以奥利弗·怀特夫人的身份乘坐约翰·埃尔德号离开英国的那个女人的名字和她的一切。"说来也怪，我的朋友查到了关于她的一切——你知道的，伦敦是一个多么巨

大的人性漩涡，所以你得承认，我的朋友非常聪明。这样看来，我请他调查的这件事情没有他想象的那么难，因为这位所谓的奥利弗·怀特夫人是一个臭名昭著的人物。她是伦敦轻浮剧院的滑稽剧女演员，长得非常漂亮，她的照片登过无数次报纸。因此，当她非常愚蠢地和怀特一起去挑选船上的铺位时，船务公司的职员一眼就认出她是罗珊娜·莫尔了，她更广为人知的名号是“轻浮的缪斯爱特”。她为何要跟怀特私奔，我不太清楚。关于男人对女人的理解，我可以建议你去读读巴尔扎克对这个话题的评述。或许是缪斯爱特厌倦了圣约翰森林和香槟晚餐，渴望呼吸故乡更为纯净的空气。啊！你睁大眼睛看看我的上一句话——你很惊讶吧——不，你再想一想，就不会惊讶了，因为她自己已经告诉你她是悉尼人，在墨尔本度过了一段大获成功的演艺生涯之后，于1858年回到故乡的。为何她要抛下追捧她的墨尔本人和那儿的奢侈生活呢？这你也知道。她和一个年轻、多金的定居者私奔了，那人当时碰巧在墨尔本，有钱但是没道德。她似乎本身有隐衷，所以想要逃离。但是为何这次她要选择和怀特离开，这让我困惑不已。他并不富有，也不怎么英俊，没有地位，脾气也不好。我是怎么了解怀特先生的所有这些特征的呢，包括他道德上和社交上的特征？很简单，全是我这位无所不能的朋友调查出来的。奥利弗·怀特先生是一个伦敦裁缝的儿子，他的父亲非常富有，退休后得以颐养天年，最后寿终正寝。老头死后，儿子发现自己有了一笔不小的收入，他这人很有娱乐品位，便关掉了已故的父亲的商店。他还发现，他们的先祖从前是跟着“征服者威廉”来到英国的——格兰维尔·德·怀特曾经参与缝制过贝叶挂毯[3]。我猜，他后来从轻浮剧院毕了业，专业是调戏女性。和当时所有镀金青年一样，他到缪斯爱特的那座点着瓦斯的神庙里去祭拜，而女神对他献上的香火很满意，便弃其他崇拜者于不顾，跟着这位幸运的怀特先生私奔了。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现任何与怀特

被害有关的线索。男人不会为了像缪斯爱特那样的“爱之光”以身犯法，顶多只会有些可怜的年轻人挪用公款，去购买首饰取悦女神。要论缪斯爱特在伦敦的地位，充其量不过是风流社会里的一个聪明人，据我所知，还没有人会爱她到了要为她杀人的地步。现在看来，必须得在澳大利亚寻找犯罪动机。怀特在英国几乎花完了他所有的钱，因此，缪斯爱特和她的情人抵达悉尼时，仅带着为数不多的现金。然而，秉着类似享乐主义的哲学，他们尽情地挥霍着手头为数不多的现金，抵达墨尔本时，他们住的是二等酒店。我可以告诉你，缪斯爱特有一个特别的恶习，也是很普通的恶习——酗酒。她喜欢香槟，而且喝得不少。因此，等到了墨尔本，发现新一代已经崛起，而且无人识得约瑟夫——我是指缪斯爱特——她便借酒浇愁。和怀特吵了一架之后，她走上街头，想看看墨尔本的夜景——毫无疑问，对她而言，这是多么熟悉的一幕啊。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让她走到了小伯克街，或许她迷路了，或许这条路是她过去最喜欢走的一条路，总之，她醉倒在这个声名狼藉的地方，不省人事，结果被萨尔·罗林斯发现了。这些我也知道，是萨尔自己告诉我的。萨尔扮演了好撒玛利亚人[4]的角色，把她带回了被萨尔称为家的肮脏污秽的贼窝子，在那儿罗珊娜·莫尔生病了，而且病情非常凶险。

怀特发现她走失了，后来找到她时，发现她已经病得太重，不便挪地方了。我猜他很高兴摆脱了这样一个累赘，因此他回到了圣基尔达的住处——从他房东太太的证词来看，当罗珊娜·莫尔在一家安静的小酒馆往死里喝酒时，他应该在那儿住了一段时间。然而，他并没能断绝与这个垂死的女人的联系，就在他在一辆双轮马车里被杀的那个晚上，罗珊娜·莫尔也死了。因此，从所有迹象来看，一切都已完结。但是并不是这样，因为在临死之前，罗珊娜派人到墨尔本俱乐部

请来布莱恩·菲兹杰拉德，并透露给了他一个秘密，这个秘密他至今守口如瓶。本信的作者有一种推断——一种异想天开的推断，如果你愿意这么说的话——布莱恩·菲兹杰拉德知道导致奥利弗·怀特之死的秘密。那么请告诉我，要不是我自己已经发现了那么多证据，你是不是仍然拒绝透露其余的事情。我并不是说你知道是谁杀了怀特，但是我敢说，你知道足够多的线索，可以帮助警方发现真凶。如果你出于你自己的正义感和为了心安，而把一切告诉我，那当然更好；如果你不告诉我——那好，没有你我也会找出真相。我一直对这桩奇案非常感兴趣，现在也一样，因此我发誓要将真凶绳之以法，所以我最后一次请求你说出你知道的一切。如果你拒绝，我将马上着手调查罗珊娜·莫尔在1858年离开澳大利亚之前的一切信息，我敢肯定，我迟早能发现导致怀特被杀的秘密。

如果的确存在某种强有力的理由，迫使你对这个秘密保持沉默，那么我也许会征求你的意见，就此罢休；可如果我自己发现了这个秘密，那么，我绝不会对谋杀奥利弗·怀特的真凶手下留情。所以，请你考虑我所说的话，如果我下星期没有收到你的回信，我将会认为你不会改变主意，那么我就会独自展开调查。我敢说，我亲爱的菲兹杰拉德，尽管信里的故事很精彩，你仍会嫌这封信太长，因此，出于对你的同情，我就此停笔。请帮我向福瑞特波利小姐和她父亲问好。也向你致以亲切的问候。我仍然是你忠心的朋友。

邓肯·卡尔顿

这封信写得密密麻麻的，读完最后几个字，菲兹杰拉德便任它从手中飘落，他靠在椅子上，茫然地凝视着窗外的曙光。过了一会儿，他站起身来，给自己倒了一杯白兰地，一饮而尽。然后，他木然地点

燃一根雪茄，走到门外，沐浴在黎明的清新空气中。东方有一团柔和的绯红光芒，这预示着太阳即将升起。他可以听到树丛中被唤醒的鸟儿的啾啾声。然而，布莱恩并没有看到破晓的美景。他呆呆地站着，凝视着东方闪耀着的红光，思考着卡尔顿的来信。

“我再也无能为力了。”他伤心地说道，把头倚靠在房子的墙壁上。“只有一种方式来阻止卡尔顿，那就是告诉他一切。我可怜的玛奇！我可怜的玛奇！”

微风徐来，吹得树林子沙沙作响，东方出现了巨大的深红色光轴，接着，突然之间，太阳从莽莽平原的边缘升起来。温暖的黄色光芒温柔地轻抚着这个筋疲力尽的男人的俊美头颅，突然，他转过身子，仿佛拜火教教徒似的，向这个巨大的发光体举起了双手。

“我接受黎明的预兆。”他喊道，“为她的生命，也为我的。”

---

[1]拉丁语，见威廉·梅克皮斯·萨克雷的一首小诗，诗中“暗黑的忧郁骑士”骑在一位骑士的身后。

[2]上述诗句为托马斯·莫尔所作。

[3]贝叶挂毯创作于11世纪，被称为“欧洲的清明上河图”。

[4]“好撒玛利亚人”意为好心人、见义勇为者。

钦斯顿医生的话

一旦下定决心，布莱恩就不愿坐等下去，当天下午他就骑着马出门了，他要告诉玛奇他决定走了。

仆人告诉他玛奇在花园里，于是他去了花园，循着欢快的声音和妙龄女郎的笑声，他很快找到了去草地网球场的路。玛奇和客人们都在那里，他们坐在一棵高大的榆树的凉阴下，兴致盎然地观看罗尔斯顿和彼得森的对决，他们都是网球高手。福瑞特波利先生不在那里，他在屋子里写信、和瓦尔派先生聊天。见福瑞特波利先生不在，布莱恩长舒了一口气。在他沿着花园小径走过来时，玛奇就看见他了。一见他，玛奇就张开双臂朝他飞奔过去。布莱恩摘下了帽子。

“你能来看我真好，”她挽着他的胳膊，用愉快的语气说道，“还顶着这么大的太阳。”

“是啊，待在阴影底下有些可怕。”美丽的罗尔斯顿夫人笑着说道，同时戴上了她的太阳帽。

“抱歉，我认为恰恰相反。”菲兹杰拉德弯腰鞠了个躬，看了看大树下乘凉的那群魅力四射的淑女。

罗尔斯顿夫人涨红了脸，她摇了摇头。

“啊！你来自爱尔兰，这点很明显，菲兹杰拉德先生。”她看了看布莱恩，坐回了自己的位置。

“你会让玛奇嫉妒的。”

“他的确来自爱尔兰。”玛奇快活地笑道，“布莱恩，你要是这样乱献殷勤，我肯定会告诉罗尔斯顿先生的。”

“他来了。”她的情人说道。这时，罗尔斯顿和彼得森已经打完比赛，从网球场走过来，加入了树下避暑的人群。尽管穿着法兰绒网球裤，他们看起来仍然很热。罗尔斯顿先生把网球拍扔到一旁，坐下来长舒一口气。

“谢天谢地，终于打完了，我赢了。”他擦了擦滚烫的额头，说道，“苦役犯也不会比我们更辛苦了，而你们这群懒人却坐在‘山毛榉树的华盖之下’。”

“什么意思？”他妻子懒懒地问道。

“意思是，旁观者能综观全局。”她丈夫嬉皮笑脸地回答。

“我猜这就是你所谓的‘简单的意译’吧，”彼得森大笑起来，“为了你对维吉尔的全新的、独具创意的翻译，罗尔斯顿夫人应该奖赏你一点什么。”

“那就来点冰镇的什么吧。”罗尔斯顿回答说。他四仰八叉地躺在地上，透过层层叠叠的绿叶的缝隙凝视着蓝色的天空，“我总是喜欢给我的东西加点冰。”

“这就是你的风格。”玛奇笑着递给他一个玻璃杯，杯子里盛满了闪耀着金色光泽的饮料，一大块冰叮叮当当地撞着杯壁，发出音乐般的声音。

“他可不是唯一一个拥有这种风格的人。”彼得森欢快地说道。他也享受到了同样的待遇。

“这就是我们军队的风格。这就是我们海军的风格。这就是我们在大学的风格。”

“我们大家都一样。”罗尔斯顿说着，举起手中的杯子，等着别人来给他斟满，“再来一杯，劳驾。哟，真是太热了。”

“什么太热，饮料吗？”朱莉亚咯咯笑道。

“哦不——天太热。”菲利克斯朝她扮了个鬼脸，“这天热的，简直让人想要采纳悉尼·史密斯的建议：剥下自己的皮，让风把骨头给吹吹透。”

“这么热的风吹来，”彼得森郑重其事地说，“恐怕要不了多久，骨头得变成烤骨头了。”

“去你的，油嘴滑舌的家伙。”菲利克斯把帽子朝他扔去，回嘴道，“否则，我要把你拖到毒太阳下，让你再打一局。”

“可别找我。”彼得森淡淡地回答，“我可不是火蜥蜴，我还没适应你们的气候呢。况且草坪网球也是有规矩的。”说着，他转身背朝罗尔斯顿，开始和朱莉亚·费泽威特聊起天来。

这时，玛奇和她的爱人已经将这一切无聊的闲谈抛在身后，朝着房子缓步走去。布莱恩告诉玛奇他马上就要离开了，但没有解释离开的原因。

“我昨晚收到了一封信。”他说着，转过脸不去看她，“这封信和一桩重要的生意有关，我必须马上动身。”

“我想，过不了多久我们也要回去了。”玛奇若有所思地回答，“爸爸这个周末就离开这里。”

“为什么？”

“我只能说，我不知道。”玛奇有些焦躁地说，“他坐立不安，似乎总也定不下心做点什么。他说他的下半辈子什么也不做了，就去环游世界。”

这时，《创世记》中的一句话突然闪过菲兹杰拉德的脑海，这句话似乎异乎寻常地适用于福瑞特波利先生。“你将在这世上做一个逃亡者、流浪汉。”

“每个人迟早都会经历这种不安的发作，”他木然地回答，接着，他不自在地笑起来，“事实上，我觉得我自己就处于这种状态。”

“这让我想起了钦斯顿医生昨天说的话，”她说，“这是个动荡不安的年代，电和蒸汽让我们所有人都成了波西米亚人。”

“啊！波西米亚是个好地方。”布莱恩心不在焉地说道。他下意识地引用了一句萨克雷的话：“然而在晚年，我们全都迷失了去往那里的路。”

“无论如何，我们总有不曾迷路的时光。”她笑着回答。他们已经走进了客厅，经历了外面的酷热和刺眼之后，这里显得如此的凉爽宜人。

他们一进来，福瑞特波利先生就从窗边的一把椅子上站起身来。他似乎一直在读书，因为他手上正拿着一本书。

“嗨！菲兹杰拉德！”他亲切地喊道，一边伸出了一只手，“很高兴见到你。”

“我跟你说过我要走了，不是吗？”布莱恩回答道。他犹疑不决地握起对方伸过来的那只手，脸涨得通红：“但是事实上，我是来道别的，我要离开几天。”

“啊！回城里吗，我猜？”福瑞特波利先生靠在椅子上，玩弄着他

的怀表链子，“离开空气清新的乡下到尘土飞扬的墨尔本去，我认为你并不明智。”

“但是玛奇告诉我你也要回去呢。”布莱恩一边说，一边漫不经心地摆弄着桌上的一瓶花。

“看情况。”对方不经意地回答，“我可能回，也可能不回。你回去是为了生意上的事情，我猜？”

“噢，事实上，卡尔顿——”说到这儿，布莱恩又打住话头。他心烦意乱地咬着嘴唇，因为他本来不打算提及这位大律师的名字。

“他怎么了？”福瑞特波利疑惑地问道。他迅速坐下来，目光锐利地盯着布莱恩。

“因为生意上的事情要见我。”布莱恩狼狈地答道。

“和你出售农庄的事情有关，我猜？”福瑞特波利先生的眼睛仍然盯在这位年轻人的脸上，“找不到比他更好的人了。卡尔顿是个优秀的商人。”

“简直过于优秀了。”菲兹杰拉德沮丧地说道，“他是一个不能满足于‘差不多’的人。”

“譬如？”

“哦，没什么。”菲兹杰拉德仓促回答。这时，他的目光遇上了福瑞特波利先生的目光。两个男人定定地盯着对方看了一会儿，就在这一瞬间，一个名字在他们的脑海一闪而过——罗珊娜·莫尔。福瑞特波利先生先垂下了目光，打破了沉默。

“那好，”他从椅子上站起身，伸出一只手，轻松地说道，“如果你要在城里待上两个星期，那么两个星期后就来圣基尔达吧，很有可能

我们就回去了。”

布莱恩默默无语地和他握了握手，然后看着他拿起帽子，走过露台，走进火热的太阳底下。

“他知道了。”布莱恩脱口而出。

“知道什么，先生？”玛奇问道，她静静地跟在后面，一只胳膊挽上了布莱恩的胳膊，“知道你饿了，想要在离开我们之前找点东西吃？”

“我不饿。”布莱恩说着，和她一起朝门口走去。

“胡说！”玛奇欢快地回答，就像夏娃一样，她总是非常好客，“我可不想让你像个面色苍白的情人似的出现在墨尔本，就好像我虐待你似的。来吧，先生——不，”她一边说，一边举起手挡住凑过来吻她的布莱恩，“生意第一，享乐第二。”于是，两人在笑声中走进了餐厅。

马克·福瑞特波利在网球场上徘徊。回想起布莱恩看他的眼神，站在烈日下的他居然打了个哆嗦，仿佛天气变得寒冷彻骨。

“有人踩过我的坟墓[1]。”他自言自语道，接着露出了嘲讽的笑容，“呸！瞧我多么迷信！但是——他知道了，他知道了！”

“快来，先生！”菲利克斯刚刚看到他，“有把拍子正在等着你呢。”

福瑞特波利先生如梦初醒，他发现自己来到了网球场附近，菲利克斯正在他身边吸着一根香烟。

他竭力使自己回过神来，并在这个年轻人肩膀上轻拍了一下。

“什么？”他强颜欢笑道，“你真想让我在这么热的天打网球？你热

疯了吧。”

“你说我热疯了？”沉着冷静的罗尔斯顿反驳道，同时吐出一个烟圈。

钦斯顿医生这时正巧出现，他说：“那是必然的结局。”

“多么迷人的小说。”朱莉亚刚巧听到最后一句话。

“什么？”彼得森迷惑不解地问道。

“豪威尔的小说，《必然的结局》。”朱莉亚似乎也困惑了，“你们刚才不是在谈论它吗？”

“我觉得咱们有点前言不搭后语了。”菲利克斯叹了一口气，“今天我们大伙儿似乎都比平常疯狂。”

“别替自己狡辩了，”钦斯顿愤愤地反驳道，“我和世界上任何人一样清醒。”

“我说的一点没错，”菲利克斯淡淡地反诘，“作为一名医生，你应该知道世界上每个男人和女人都多少有点疯狂。”

“你的论据在哪里？”钦斯顿微笑道。

“我的论据都是显而易见的。”菲利克斯郑重其事地指着大伙儿，“他们都在为一两件事情而生气。”

大伙义愤填膺地一致否认，随后哄堂大笑，对罗尔斯顿先生奇特的辩论方式表示嘲笑。

“如果你在众议院里这样辩论，”福瑞特波利先生戏谑地说道，“你会拥有一个风趣的议会。”

“啊哈！除非他们允许女士加入，否则他们是不会有一个风趣的议会的。”彼得森一边说，一边嘲弄地看向朱莉亚。

“那将成为一个爱的议会，”医生反驳道，“而且还不是中世纪的类型。”

福瑞特波利先生挽住医生的胳膊，拉他走开了。“我想请你去一趟我的书房，医生先生，“他一边说，一边领着医生朝房子里踱过去，“给我做个检查。”

“怎么了，你有什么不舒服吗？”走进房子时，钦斯顿问。

“有段时间了，”福瑞特波利说，“我担心我有心脏病。”

医生目光锐利地盯着他，然后摇摇头。

“不可能，”他乐呵呵地说，“人们常常有这样的错觉，他们觉得自己得了心脏病，但是十个里面倒有九个都是自己想象出来的。”他又滑稽地补充了一句：“除非那人碰巧是个年轻人。”

“啊！如此说来，你觉得我很健康喽？”福瑞特波利说着，两人已经进了书房，“罗尔斯顿说人都是疯狂的，你怎么看？”

“这说法很有趣，”钦斯顿一边说，一边坐下，福瑞特波利先生也坐下来。“我只能说，我认为这世界上不为人知的疯子远比我们所知道的多。”

“的确如此！”

“是的。你还记得狄更斯在《匹克威克外传》里提到的那个恐怖故事吗？那个男人疯了，他自己也知道，然而他成功地将疯病隐藏了许多年。我相信世界上有很多那样的人，那些人的一生就是与疯病的长期搏斗，然而他们仍然与其他同胞一起吃喝玩乐，一样很快乐、轻

松。”

“多么不寻常啊。”

“一半的谋杀和自杀都是在暂时性的精神错乱中发生的，”钦斯顿说，“如果一个人总是在寻思什么事情，那么他潜在的疯狂必然迟早要爆发。但是，当然了，有些情况下，一个完全理智的人可能一时冲动犯下了谋杀罪，但我认为这种人在犯罪的那一刻是疯狂的。但是，我再说一次，谋杀可能是以最冷血、最冷静的方式谋划和实施的。”

“那么，在最近这桩谋杀案中，你认为杀手是疯子吗？”福瑞特波利问道，他没有抬眼看医生，只是玩着一把裁纸刀。

“是的，我是这么认为的。”医生坦率地回答，“他就和任何谋杀犯一样疯狂，因为他觉得他杀人是遵从上帝的安排——然而这只是他疯狂头脑中的一种理论。例如，我相信那次双轮马车谋杀案，你也被卷进——”

“我没有被卷进案子。”福瑞特波利打断对方，脸色因愤怒而苍白。

“抱歉。”钦斯顿淡然回答，“口误而已，我本来想说的是菲兹杰拉德。对了，我相信这桩谋杀案是有预谋的，犯案的凶手是疯子。毫无疑问，他现在正逍遥法外，行动举止和你我一样理智，然而疯狂的因子就存在于他体内，迟早他将会犯下另一桩凶案。”

“你怎么知道是有预谋的？”福瑞特波利突然问道。

“任何人都能看出这点，”医生回答，“当晚怀特被人跟踪了，而且菲兹杰拉德一离开，那人就准备去假冒他，衣着都一样。”

“那没什么，”福瑞特波利先生反驳道，目光锐利地盯着同伴，“墨尔本有十几二十个男人都穿着晚礼服、短大衣，戴着软毡帽——事实

上，我通常也这样穿。”

“啊，那可能是个巧合。”医生非常不耐烦地说道，“然而凶手使用了三氯甲烷，这就显而易见了，没有人经常随身带着三氯甲烷。”

“我想也是。”福瑞特波利回答说。这个话题就此打住。钦斯顿给福瑞特波利先生做了个检查，检查结束后，他的脸色异常严肃，然而他还是对满脸忧虑的福瑞特波利先生笑了笑。

“没事，”他快活地笑道，“心脏活动略有些衰弱，就这个问题。”他又加重语气说道，“只是有一点，避免激动——避免激动。”

福瑞特波利先生刚刚穿上外套，就有人敲门了，接着玛奇进来了。

“布莱恩走了。”她说。“噢，打扰了，医生——爸爸生病了吗？”一种突如其来的恐惧击中了她。

“没事，孩子，没事。”福瑞特波利先生匆忙回答，“我很好，我原以为我的心脏感染了，幸好不是。”

“一点也没有，”钦斯顿再次保证道，“都很好——只是要避免过于激动。”

福瑞特波利先生转过身子，朝门口走去。玛奇则一直盯着医生的脸，想知道到底有多么严重。

“危险吗？”他们在门口停了一下，玛奇抓住医生的胳膊问道。

“不！不危险！”他匆忙回答。

“我看有危险。”她坚持着，“把最坏的情况告诉我，最好让我知道真相。”

医生怀疑地看了她一会儿，然后把手搁在她肩头。

“我亲爱的小姐，”他神情肃穆地说，“我不敢告诉你的父亲，但是我把实话告诉你。”

“什么？”她低声问道，脸色变得惨白。

“他的心脏感染了。”

“很危险吗？”

“是的，很危险。如果受到任何打击——”他犹豫不决地说道。

“那么——”

“他可能会一头栽倒在地上，再也醒不过来。”

“我的上帝！”

---

[1]突然打了个不明原因的寒战时，会这样说。

基尔斯普的推理

卡尔顿正坐在办公室里读一封刚收到的信，是菲兹杰拉德写来的。从他脸上洋洋自得的笑容可知，信的内容让他满意至极。

> 我知道，现在你已经接手了这桩案子，我想如果不弄个水落石出，你肯定不会停手的。可我希望让这事就此为止，所以，我向你坦白一切。你的猜测是对的，我知道一些事情，这些事情会帮助警方找出杀害怀特的凶手。可是，当我告诉你我隐瞒此事的原因后，我相信你是不会责怪我的。请注意，我并没有说我知道凶手是谁，但是我怀疑某人有嫌疑——极大的嫌疑——真希望罗珊娜·莫尔在告诉我这个秘密之前就已经死去！尽管如此，我会把一切告诉你，让你来判断我是否应该隐瞒实情。下周某个时间我会去你的办公室，到时你就知道罗珊娜·莫尔告诉我的事情了。一旦你知道实情，你肯定会怜悯我的。

“真是非同寻常，”卡尔顿倒向椅背，放下信，默默地思考着，“难道他要告诉我最终还是他自己杀了怀特，而萨尔·罗林斯为了救他作了伪证！不可能，无稽之谈！否则她肯定会选择在一个更好的时机出现，而不会冒险等到最后关头才出面拯救布莱恩。尽管我向来不会因为任何事情吃惊，但我仍希望布莱恩·菲兹杰拉德的坦白会让我大吃一惊。我从没有见过如此离奇的案件，从各方面看，我们都远没有触及这桩案子的真相。毕竟，现实远比小说离奇。”

这时响起一声敲门声，有人去应门，来客回答说是主人有请，于是门开了，基尔斯普悄悄地进门了。

“你没有约会吧，先生？”他用柔软、低沉的声音问道。

“噢，没有，先生，”卡尔顿漫不经心地回答，“请进——请进！”

基尔斯普轻轻地关上门，然后以他惯常的猫似的蹑手蹑脚溜过来，坐在卡尔顿身边的一把椅子上，把帽子放在地板上，目光锐利地盯着大律师。

“噢，基尔斯普，”卡尔顿打了个哈欠，拨弄着他的表链，“有什么好消息吗？”

“啊，没有什么特别的新闻。”侦探先生搓着双手，发出猫似的咕噜声。

“没有新闻，没有真相，什么事儿也没有。”卡尔顿引用艾默生的话，问道，“那么，你来见我是为什么事情？”

“双轮马车谋杀案。”侦探先生安静地回答。

“见鬼！”卡尔顿出于他的职业性义愤，大喊一声，“你发现是谁干的了吗？”

“没有。”基尔斯普十分沮丧地回答，“不过，我有个猜想。”

“戈比也有一个猜想，”卡尔顿冷冷地反驳道，“不过他的猜想已经成了泡影。你有什么特别的证据吗？”

“暂时没有。”

“那就是说，你要去找到证据。”

“如果可能的话。”

“‘如果’是个好词。”卡尔顿引用了一句莎士比亚的话，然后拿起一支铅笔，在吸墨纸上无聊地乱画，“那么，你怀疑是谁？”

“啊哈！”基尔斯普谨慎地应了一声。

“我不认识什么‘啊哈’，”对方淡淡地回答，“他姓‘骗子’吧，我猜。别废话了！你怀疑是谁？”

基尔斯普谨慎地环视了一圈，确认四周无人之后，以舞台上的那种高声耳语说道：“罗杰·莫兰！”

“就是那个出庭作证说明怀特醉酒原因的那个年轻人？”

基尔斯普点点头。

“那么，你是怎么怀疑他有犯罪嫌疑的？”

“你还记得那两个车夫——罗尔伊斯顿和兰肯的证词吗？他们都证实当晚和怀特进马车的那个男人在右手食指上戴了一枚钻石戒指。”

“那又怎样？墨尔本每个有头脸的男人几乎都会戴一枚钻石戒指。”

“但是不会戴在右手食指上。”

“哦！莫兰是那样戴戒指的吗？”

“是的！”

“只不过是巧合而已。这就是你全部的证据。”

“迄今为止获得的全部证据。”

“这个证据非常薄弱。”卡尔顿不屑地回答。

“最薄弱的证据可以联接起一条绞死一个人的锁链。”基尔斯普口出妙语。

“莫兰的证词很清楚，”卡尔顿站起身，在房间里来回踱步，“他去见了怀特，两人一起喝醉酒。怀特走出酒店，莫兰拿着被怀特落下的外套紧随其后，然后有人从他手上抢走了外套。”

“啊，是吗？”基尔斯普快速打断他的话头。

“莫兰是这么说的。”卡尔顿突然停下，“我知道了，你认为莫兰并没有像他表面上喝得那么醉。在跟上怀特后，他穿上怀特的外套，和怀特一起进了马车。”

“这正是我的推理。”

“十分高明。”大律师说道，“可是莫兰为什么要谋杀怀特？他有什么动机吗？”

“那份文件——”

“呸！又是戈比的想法。”卡尔顿气愤地回答，“你怎么知道真的有这样一份文件？”

事实上，在听到菲兹杰拉德的解释之前，卡尔顿并不想让基尔斯普知道怀特的确拥有那份文件。

“还有一件事情，”卡尔顿继续走动起来，“如果你的理论是正确的话——不过我并不这么认为——那么怀特的外套到哪里去了？莫兰拿走了吗？”

“不，他根本没有拿起外套。”侦探先生断然回答道。

“看来你非常确定这一点。”大律师停顿片刻后，问道，“你是否向莫兰问起这件事情？”

基尔斯普白皙的脸上流露出责备的神色。

“我还没有那么稚嫩。”他挤出一个微笑，说，“我还以为你觉得我很老练呢，卡尔顿先生。问他？没有。”

“你是怎么发现的？”

“事实上，莫兰现在在袋鼠酒店里做酒吧招待。”

“酒吧招待！”卡尔顿重复道，“他可是以一位拥有独立财产的绅士的身份出现在大家面前的。为什么？见鬼，伙计，这点足以证明他没有谋杀怀特的动机了。莫兰非常依赖怀特，他没理由要杀死他的金鹅，然后去做一个酒保——算了，真是荒谬。”

“喔，这事儿你可能说对了。”基尔斯普气愤地说，“如果戈比会犯错，那么我也不必假装自己是万无一失的。不过，不管怎样，当我在酒吧里看到莫兰在右手食指上戴着一枚银戒指时——”

“银戒指可不是钻石戒指。”

“的确，但是这说明他习惯把戒指戴在食指上。看到这点，我就决定搜查他的房间。我趁他外出时搜查了一番，发现——”

“扑空了？”

基尔斯普点了点头。

“那么，你的空中楼阁轰然倒塌了。”卡尔顿戏谑地说，“你的想法很荒谬，莫兰和你我一样清白。为什么呢？因为他那晚醉得没法干任何事情了。”

“嗯——他是这么说的。”

“哦，人不会没来由地抹黑自己。”

“这是为了避免更大的危险，”基尔斯普冷冷地说，“我敢肯定，莫兰当晚没有喝醉。他这么说，只是避免回答棘手的问题，譬如盘问他的行踪。据此，我猜他知道的比他供出的多。”

“那么，你打算怎样查清这个问题？”

“首先我要从找到那件外套开始。”

“你认为他藏起了外套？”

“我敢肯定。我的推测是这样的：当莫兰在坡勒特街走下马车时——”

“但是他没有。”卡尔顿生气地打断了他的话头。

“让我们假设一下——就当是在论证——他这么做了，”基尔斯普安静地回答，“我说，他走下马车后，沿着坡勒特街向北，然后左拐上了乔治街，穿过菲兹洛伊花园回到了城里。因为知道那件外套惹眼，他就把外套给扔了，或是藏起来了，然后离开花园，穿过墨尔本城——”

“穿着晚礼服——那可比外套更惹眼。”

“他没有穿晚礼服。”基尔斯普安静地回答。

“哦，晚礼服也没穿。”回忆起审判时的证词，卡尔顿激动地反驳道，“又一个漏洞。杀手穿着晚礼服——马车夫是这么说的。”

“是的，但是那是因为他在几分钟之前看见菲兹杰拉德穿着晚礼服，而且以为和怀特进马车的那个人就是菲兹杰拉德。”

“噢，那又怎样？”

“你还记得吗？第二个人的外套是扣起来的。莫兰穿着黑色裤子——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把外套扣起来之后，车夫就很容易产生错觉，以为他就是菲兹杰拉德。事实也的确如此。”

“这还差不多，”卡尔顿若有所思地问道，“那么你打算怎么办？”

“到菲兹洛伊花园去找那件外套。”

“哼！白费劲。”

“可能吧。”基尔斯普站起身，准备走。

“下次什么时候见到你？”卡尔顿问。

“噢，就在今晚。”基尔斯普在门口停下脚步，“我差点忘了，流浪儿妈妈想见你。”

“为什么？发生什么事了？”

“她要死了，想要告诉你一个秘密。”

“天哪！罗珊娜·莫尔！”卡尔顿说，“她会告诉我罗珊娜·莫尔的事情。这次我能追查到底了。很好，八点钟我在这儿等你。”

“很好，先生！”侦探先生轻手轻脚地走出去了。

“真想知道那个老女人知道些什么？”卡尔顿一边坐回自己的位置，一边自言自语道，“她可能偷听到了怀特和他情妇之间的对话，打算向我透露。哇哦，恐怕在菲兹杰拉德坦白真相之前，我就已经提前知道了一切。”

流浪儿妈妈归西了

基尔斯普准时赴约，八点整来到卡尔顿的办公室，他要负责护送卡尔顿穿过那肮脏破烂的迷宫般的贫民窟。他发现大律师正焦急地等着他。事实上，卡尔顿已经深信罗珊娜·卡尔顿就是解开整个谜团的关键，他发现的每一个新证据都进一步坚定了他的这个想法。罗珊娜·莫尔临死时，她肯定对流浪儿妈妈坦白了一些事情，这些信息可能会涉及真凶的名字。他强烈怀疑那个老巫婆收了一笔封口费，所以才守口如瓶。有好几次卡尔顿差点想去找她，试图从她口中探听到那个秘密——如果她知道的话——现如今，命运似乎站在了他的这边，而且心甘情愿的坦白远比强行逼供得来的消息更为可信。

基尔斯普出现时，卡尔顿正处于极度兴奋的状态。

“我想我们最好马上动身。”他点燃了一支雪茄，对基尔斯普说道，“那个老巫婆可能随时咽气。”

“很有可能。”基尔斯普表示同意，但他怀疑地说，“但是，如果她又活过来，我也不会感到半点惊奇，这种老女人就像猫一样，有九条命。”

“也不是不可能。”卡尔顿反驳道，这时他们已经走上了灯火通明的大街，“在我看来，她的本性就像一只猫。不过，请告诉我，她怎么了——是年纪太大？”

“这是一部分原因。我猜，酗酒也是一方面原因。”基尔斯普回

答，“另外，她居住的环境不太卫生，她那些放荡的习惯也送了她的命。”

“希望不是什么传染病。”穿过伯克街的人群时，大律师不由得打了个寒战，说道。

“我可不知道，先生，我可不是医生。”侦探先生不动神色地回答。

“噢！”卡尔顿沮丧地叹息道。

“没事的，先生。”基尔斯普安慰道，“我来过这儿不下二十次了，我都没事。”

“我敢说，”大律师反驳道，“我要是去一次，肯定就能感染上，不管是什么病。”

“请相信我，先生，她无非就是年纪大了，加上酗酒。”

“她请医生了吗？”

“她绝不让医生靠近她半步——她自己给自己开药方。”

“松子酒吗，我猜？嗯！的确不比那些寻常的药难喝。”

不一会儿，他们就已经到了小伯克街，在穿过一条黑暗狭窄的小巷后，他们就来到了流浪儿妈妈的老巢门前。这一次，卡尔顿多多少少已经熟悉了这些小道。

他们爬上摇摇晃晃的楼梯，楼梯在他们的重压下呻吟般嘎吱作响。他们发现流浪儿妈妈躺在房间角落的床上，交易桌上点着一支淡牛油蜡烛，借着昏暗的灯光，上次那个精灵般的黑头发女孩正在和另一个邋里邋遢的女孩在玩牌。

陌生人进入时，她们立刻站起来，那个精灵般的孩子阴沉着脸把一张破椅子朝卡尔顿先生推去，另一个女孩则拖着脚走到房间较远的角落里，像小狗似的蹲在那里。老巫婆本来已经陷入不安宁的睡梦，他们进门时把她惊醒了。她从床上坐起来，把衣服裹紧。见她那副可怕的模样，卡尔顿不禁望而却步。她的白头发披散着，像积雪般一团团地堆积在肩头。她的脸上爬满皱纹和干纹，那鹰钩般的鼻子和老鼠眼睛似的小黑眼珠子向前凸起，她那骨瘦如柴的两只胳膊一直裸露到肩膀处，当她伸出爪子般的双手去抓床单时，胳膊就开始疯狂地舞动起来。那只酒瓶子和破杯子就放在她身边，她给自己倒了一点酒，开始贪婪地舔起来。

酒一下肚，就刺激得她剧烈咳嗽起来，直到那精灵般的孩子上前来猛地拍她的背，并把酒杯从她手上夺走。

“贪婪的老狗！”那友善的孩子望向杯底，嘀咕道，“我看，你把酒喝光了。”

“是的。”老妇人虚弱地喃喃道，“他们是谁，丽兹？”她把一只颤抖的手搭在双眼上方，瞧向卡尔顿和侦探。

“那个警察和那个公子哥儿，”丽兹突然回答，“来看你翘辫子。”

“我还没死呢，你这狗崽子。”老妖婆突然有了力气，她咆哮道，“等我起床了，看我让你翘辫子。见鬼。”

丽兹发出一阵不屑的尖利笑声。基尔斯普走上前。

“闭嘴。”他突然开口说道，然后抓起丽兹一边瘦弱的肩膀，把她推到另一个女孩蹲着的地方，“站在那儿，我不开口，你就不许动。”

丽兹把她一头乱蓬蓬的黑发一甩，正打算出言不逊，这时另一个女孩伸出一只手，把丽兹拉到了身边，她显然更年长，也更明智。

这时，卡尔顿正在对角落里的老女人说话。

“你想要见我？”卡尔顿抑制住心中的厌恶，轻声问道——因为她毕竟是个女人，而且命不久矣。

“是的。”流浪儿妈妈沙哑着嗓子回答。她躺下身子，把油腻腻的被子拉到脖子处，突然怀疑地问道：“你不是牧师？”

“不，我是律师。”

“我可不要让一个天杀的牧师出现在这儿。”老巫婆恶毒地吼叫着，“我还不会死，我会活得好好的，还要活很久。”

“恐怕你不会好了。”卡尔顿温和地说，“你最好让我请一位医生来。”

“不，我不要。”老巫婆反驳道，同时积聚起所有微弱的力气，朝他打过去，“我可不要吃那些愚蠢的药。我不要牧师也不要医生，都不要。我也不想要律师，不过我想要写一份遗嘱。”

“我能得到那块表吗？”丽兹从角落里喊道，“如果你把它给了萨尔，我就把她的眼睛挖出来。”

“安静！”基尔斯普厉声喊道，丽兹低声咒骂了一声，又坐回了角落里。

“她那张嘴，比蛇牙还尖利，”恢复安静后，老太婆哀述道，“那个小魔头是我喂养大的，现在她变心了，天杀的。”

“好——好。”卡尔顿有些不耐烦了，“你要见我，是为什么？”

“不要着急。”老巫婆怒目而视，说道，“如果我什么都告诉你，我会遭怪罪的，我发誓。”

她显然已经非常虚弱了，所以卡尔顿向基尔斯普转过身子，朝他耳语，叫他请个医生。侦探先生掏出纸写了张便条，递给丽兹，让她拿去找医生。见此，另一个女孩站起身，挽着丽兹的胳膊，两人一起走了。

“让那两个姑娘走了？”流浪儿妈妈说，“你是对的，因为我也不想让我要说的话登上报纸。”

“你要说的是什么事情？”卡尔顿向前探出身子。

老妇人又喝下一口杜松子酒，这口酒似乎为她注入了生命，因为她又从床上坐起来，说话的声音也变快了，似乎害怕还没把秘密说出口她就咽气了。

“你之前来过吗？”她用一根枯瘦的手指指向卡尔顿，“你想要调查她的一切，但是你没有成功。她不让我说，因为她是个骄傲的公主，在她可怜的母亲忍饥挨饿的时候，她却在翩翩起舞。”

“她母亲？你是罗珊娜·莫尔的母亲？”卡尔顿震惊不已。

“如果我不是，就让我死。”老巫婆嘎嘎喊道，“她可怜的父亲是喝酒喝死的，天杀的，我也要跟他去了。那时候你还没有出生，否则你也会被她迷住的。天杀的。”

“被罗珊娜迷住？”

“就是她。”流浪儿妈妈说，“她在舞台上跳舞时，啊，我的宝贝，她是多么美，所有的小伙子都愿意为她去死，她跳进了他们的黑心肝里，天杀的。她一直对我很好，直到他出现了。”

“谁出现了？”

“他！”老妇人喊道，她用胳膊撑起身子，双眼闪着复仇的怒

火，“他！他带着钻石和黄金来到这里，毁了我可怜的姑娘。这些年来，他是那样高昂着他那光闪闪的头，仿佛他是个圣人！天杀的——我诅咒他！”

“她指的是谁？”卡尔顿对基尔斯普耳语道。

“谁！”流浪儿妈妈耳朵很尖，听到卡尔顿悄声问的问题后，她尖声喊道，“谁！马克·福瑞特波利！”

“我的老天！”卡尔顿在震惊中站起身，就连基尔斯普难以捉摸的表情中也流露出了几分惊讶。

“啊，他当时可是个花花公子。”流浪儿妈妈继续说道，“他追着我的女儿调情，天杀的，毁了她，然后抛下她和她的孩子，让她们饿肚子，和那些黑心肠的混蛋没什么两样。”

“一个孩子！她叫什么？”

“呸！”老妖婆轻蔑地反驳道，“说得好像你不认识我的外孙女萨尔似的。”

“萨尔？是马克·福瑞特波利的女儿？”

“是的，和他的另一个女儿一样美，可惜她生错了地方。噢，我见过她穿着丝绸衣服走路的样子，仿佛我们是灰尘似的——我说的是萨尔同父异母的妹妹。天杀的！”

因为费力地说出这番话而耗尽了气力，老妇人又倒在了床上，卡尔顿则茫然呆坐着，思考着她刚刚揭示的惊人真相。罗珊娜·莫尔是马克·福瑞特波利的情妇，他并不惊讶，毕竟这位百万富翁也只是个男人，他年轻时不会比他的朋友好到哪里去，也不会坏到哪里去。罗珊娜·莫尔很漂亮，显然也属于那种真正放荡的女人，更喜欢做情妇的无拘无束的自由，而不愿戴上做妻子的沉重枷锁。在道德问题上，可以

说很多人都住在玻璃房子里，很少有人能经得起石头敲击般的追究。卡尔顿并没有把马克·福瑞特波利先生年轻时的蠢事想得很不堪。但令他诧异的是，马克·福瑞特波利竟然如此冷酷无情，把自己的亲生骨肉抛给一个像流浪儿妈妈这样的老巫婆来抚养。这与他认识的福瑞特波利简直判若两人，因此他倾向于认为那个老太婆是在耍花招。

“福瑞特波利知道萨尔是他的孩子吗？”他问道。

“他不知道。”流浪儿妈妈得意洋洋地嗥叫道，“他以为她死了，他是这么认为的，罗珊娜是这么告诉他的。”

“你为什么不告诉他？”

“因为我想要让他心碎，如果他有心的话。”这个老泼妇恶毒地回答，“萨尔很快就变坏了。如果她被抓进了监狱，我就要去告诉他，跟他说：‘瞧瞧你的女儿。哈！我毁了你的女儿，就像你毁了我的女儿一样。’”

“你这个邪恶的女人！”卡尔顿对这个恶毒的计划反感不已，“为了报仇，你牺牲了一个清白无辜的女孩！”

“你不用在这儿说教，”老巫婆阴沉着脸反驳道，“没有人把我当圣人养大，我可不是圣人——我只想让他恶有恶报——他花了大价钱让我保守我女儿的秘密，我都藏在了这儿。”她把手放在枕头上，说：“全都是金子，货真价实的金子——都是我的。天杀的！”

卡尔顿站起身，在这人性堕落的表演面前他感觉很反胃，只想赶紧离开。他戴上帽子时，两个女孩和一个医生走了进来，医生对基尔斯普点了点头，锐利的眼光打量了一下卡尔顿，然后走到病床前。两个女孩又回到房间角落，静静地等待。流浪儿妈妈已经躺倒在床上，一只鸡爪似的手紧紧捂住枕头，似乎在保护她心爱的黄金。一片死亡的惨白在她脸上蔓延开来，医生那双经验丰富的眼睛一瞧，就知道死

神已经逼近。他跪在床边，端着蜡烛照着那临死的老女人的脸，仔细看了片刻。老女人睁开双眼，迷迷糊糊地低声说道——

“你是谁？走开！”这时，她似乎又弄清了状况，于是开始厉声尖叫。她的尖叫声是如此的怪诞、恐怖，令听者不寒而栗。

“我的钱！”她喊着，同时用枯瘦的胳膊抱紧了枕头，“都是我的，你们得不到它的——天杀的！”

医生站起身，耸了耸肩。

“一切都无济于事了。”他冷冷地说，“她马上就要死了。”

听到这话，一直抱着枕头低声咕哝的老女人放声大哭起来。

“死！死！我可怜的罗珊娜，长着金头发的罗珊娜，在他把你带走之前，你总是那么爱你可怜的母亲。现在她要死了——死了——噢！”

她的声音渐渐变成一声拉长的凄凉哀嚎，这哀嚎令角落里的两个女孩颤抖起来，她们用手指堵住了耳朵。

“我的好女人，”医生向前探身说道，“你想要请一位牧师吗？”

她用那双明亮的黑珠子似的小眼睛盯着他——那眼睛已然蒙上了一层死亡的迷雾，并因此变得有些晦暗——用沙哑的声音低声问道：

“为什么？”

“因为你的时间不多了，”医生温和地说道，“你要死了。”

流浪儿妈妈一跃而起，猛然抓住他的胳膊，同时发出一声恐怖的尖叫。

“死，死——不！不！”她扯着他的袖子，恸哭道，“我不想死——天杀的！救救我——救救我。我不知道我要去哪儿，我发誓——救救我。”

医生试图摆脱她的手，可她以惊人的力气攥住。

“救不了了。”他简短地回答。

老巫婆一下子跌倒在了床上。

“我给你钱，救我！”她尖声叫道，“货真价实的钱——都是我的，我的。瞧——瞧——这儿——金币。”说着，她把枕头撕开，掏出一个帆布袋，闪闪发亮的金子倾泻而出。金子——金子——滚得满床满地都是，甚至滚到了黑暗的角落里，然而没有人去碰，仿佛被那临死的女人求生的可怕场景惊呆了。她抓起几块闪亮的金币，举到默默站在床前的三个男人面前，然而她的手颤抖不已，她手中的金币不断掉落到地上，发出清脆的叮当声。

“都是我的——都是我的！”她大声尖叫道，“救救我的命——金子——钱——我诅咒你们——我为它出卖了灵魂——救救我——救救我的命。”说着，她伸出颤栗的双手，想把钱塞给他们。他们一语不发，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望着他，角落里的两个女孩则搂在一起，恐惧得瑟瑟发抖。

“别光看着我——不！”老妖婆又倒下了，倒在了金光闪闪的金币中，“你们想让我死——我不会死——我不会死——给我金币。”她伸手攫住散落的金币，说：“我要带着它——我不会死——上——上——”她低声道，“我什么也没有做——让我活下去——给我一本《圣经》——救救我——上——天杀的——上——上——”话音未落，她已经轰然倒在了床上，断气了。

蜡烛微弱的光在闪亮的金币上跳跃，光影在那张被蓬乱白发包围

的毫无生气的脸上摇曳着。那三个男人心情沉重，只是默默地转身出门去找人帮忙，然而那声疯狂的尖叫依然在他们耳边回响——“上——救救我——上！”

马克·福瑞特波利的访客

根据我们的经验可知：“拖延是时间的小偷。”现在，布莱恩发现这是一句至理名言。他回城已经快一周了，但他还没有去见卡尔顿。每天早上——或是快到早上的时候——他就出发了，打算直接去大法官巷，但他从未成功抵达。他总是绕回东墨尔本的住处，要么在房子里要么在花园里度过一天。如果因为出售农庄的事情他不得不进城的话，他就会坐着马车直接去指定地点，然后径直回家。奇怪的是，他也尽力避免见任何朋友。他敏锐地感觉到了在被告席上的那种感受。即使他想像往常那样沿着雅拉河散步，他也会有一种不安的感觉——感觉他成了人们猎奇的对象，出于某种病态的欲望，人们会转过身看他，看看是谁曾经差点被当作谋杀犯被绞死。

他决定等农庄一卖掉，和玛奇的婚礼举行完毕，他就离开澳大利亚，再也不踏上这块土地。然而，在离开这个地方之前，他不愿意见到任何人，也不愿意再和从前的朋友混在一起，他怕极了被人盯着看。他回来时，萨姆森太太用尖锐刺耳的欣喜呼唤表示热烈欢迎，如今见他这样封闭自我，她非常不满。

“你的眼睛都凹陷下去了，”这只充满同情的蟋蟀叫道，“这很正常，因为你缺乏新鲜空气了。我丈夫的叔叔是个有钱的药师，住在科林伍德，他说人们是多么需要“奥克斯艾金”——总之是个法国名字

[1]，就是空气。总之，缺乏新鲜空气很可怕，会让人身体衰弱，失去胃口，你看你几乎都没吃东西，你的胃现在都没有一只蝴蝶大。”

“哦，我很好。”布莱恩点燃一根雪茄，漫不经心地听着房东太太的唠叨，“如果有人上门，就告诉他们我不在家。我不想被登门的客人打扰。”

“就像所罗门所说的那样不说话就是了——毫无疑问，他见到示巴女王时肯定身体很好，人们是这么说的——”萨姆森太太精力充沛地回答说，“在我情绪低落时，我经常有这种不想说话的感觉。我听说苏打水对情绪低落有效果，你可以用苏打水兑一点儿白兰地，这肯定对你有好处——哦，有人按门铃了。”前门的门铃响了，她一边急匆匆地去应门，一边说，“干这么多活儿，我的老腿要不行了。”

布莱恩满足地坐下抽烟，萨姆森太太的离去让他如释重负，她实在太唠叨了。不过很快，他又听到她走上了楼梯。她拿着一份电报走进房间，递给了布莱恩。

“希望信里没有什么坏消息。”说着，她就退到了门外，“我不喜欢有坏消息的信，我小时候曾经收到过这样一封信，说是我叔父的祖父死了，死于肺结核，我们家的人都可能会得这种病。现在，如果你允许的话，先生，我要去吃晚餐了，我习惯每天定时吃晚餐，我曾经仔细研究过我自己的身体，它很容易感觉不适，所以我永远不可能当水手。”

萨姆森太太终于耗尽了自己的精力，她走出了房间，一路嘎吱嘎吱地走下了楼梯，留下布莱恩在房间里读电报。他撕开信封，发现电报是玛奇发来的，她说他们已经回城，并邀请他今晚和他们共进晚餐。菲兹杰拉德折好电报，从椅子上站起身，双手插在衣袋里，闷闷不乐地在房间里踱着步。

“他在那儿。”这个年轻人大声说道，“所以，我必须得见他，还要

和他握手，可我心里知道他是什么人。要不是为了玛奇，我宁愿马上离开这个地方。我落难时她那样支持我，如今我要是抛下她，我就是个胆小鬼。”

正如玛奇猜想的那样，她父亲在一个地方待不长，所以在布莱恩回到墨尔本一个星期之后，他们也回来了。这愉快的一群人在火车站分道扬镳，各奔东西。彼得森动身去新西兰了，他要去探寻热湖奇观；老殖民者即将动身去英国，打算重温儿时的记忆；罗尔斯顿夫妇俩回到了墨尔本，可怜的菲利克斯不得不再次投身政治；钦斯顿医生则恢复执业，继续给人看病。

玛奇很高兴回到墨尔本，她已经恢复了健康，对兴奋刺激的城市生活充满渴望。现在距谋杀案的发生已经有三个多月了，这轰动一时的事件已经属于过去了。目前最激动人心的一个话题是澳大利亚是否会与俄罗斯开战，而殖民者们正忙于攻击可能的敌人。鉴于西班牙国王正从墨西哥和秘鲁搜刮财富，白人沙皇也有可能把魔爪伸向澳大利亚的黄金储藏。然而，守卫在这里的可不是未经开化的野蛮人，而是曾在阿尔马和巴拉克拉瓦战场上让俄罗斯军队铩羽而归的民族的子子孙孙。因此在暴风骤雨般的战争传闻中，奥利弗·怀特的悲惨命运几乎已经被人遗忘了。

审判结束后，包括侦探事务所的侦探在内的每个人都已经放弃了这个案件，而且打心底将其归进了疑难悬案的行列。尽管警方高度警惕，仍然没有发现新的线索，似乎杀害奥利弗·怀特的凶手将会永远逍遥法外了。在墨尔本，只有两个人仍然持相反的观点，那就是卡尔顿和基尔斯普。这两个人都发誓要揪出那怯懦地躲在暗处的凶手。尽管似乎看不到成功的希望，他们仍然坚持不懈。基尔斯普怀疑凶手是死者的好友罗杰·莫兰，但他的猜测非常模糊，充满了不确定性，因此看来验证这些猜测的希望非常渺茫。大律师尚未对任何特定的对象产生怀疑，尽管流浪儿妈妈临终前的自白给此案带来了新的希望，但他总想着等菲兹杰拉德把罗珊娜·莫尔的秘密告诉他之后，真正的凶手很快

就会浮出水面，或者，至少能发现一些能帮助侦破案件的新线索。因此，鉴于此事取决于马克·福瑞特波利回墨尔本的时间，卡尔顿便耐心地等待菲兹杰拉德的坦白，之后再采取行动。基尔斯普则在暗中行动，寻找不利于莫兰的证据。

收到玛奇的电报后，布莱恩决定晚上进一趟城，但不吃晚饭，因此他就照这个意思回复了玛奇。他不想见马克·福瑞特波利，当然了，他没有把这话告诉给玛奇，因此，玛奇独自用了晚餐，因为她父亲去了俱乐部，也没有说什么时候回来。晚饭后，她披上一件轻便的斗篷，回到露台上等待她的情人。月光下的花园看起来迷人极了，茂密的丝柏树的黑影矗立在夜空下，大喷泉喷出凉爽的银色水花。门口有一棵枝叶浓密的橡树，于是她沿着小径走到门口，站在它的黑影下，聆听它无数的树叶发出的沙沙低语。说来也怪，月光仿佛赋予了万物一种超凡脱俗的魅力，尽管玛奇熟悉花园里的每一朵花、每一棵树和每一丛灌木，但在这清冷的白色月光下，一切都显得如此奇异。她走到喷泉旁，在池边坐下来，好玩似的把手伸进冰凉的水中，然后把手拿出来，让水像银色的雨水般滴落在水池中。这时，她听见铁门开关的哐当声，便连忙起身，看见一个穿着短大衣和戴软毡帽的人沿着小径走过来。

“噢，你终于来了，布莱恩？”她一边叫，一边沿着小径跑过去迎接他，“你为什么不早点来？”

“我不是布莱恩，所以我不能回答这个问题。”是她父亲的声音。玛奇大笑起来。

“多么可笑的错误。”她叫道，“我以为你是布莱恩。”

“怎么会！”

“是的，你穿着外套，戴着帽子，在月光下我分不清你们。”

“噢，”她父亲笑着把帽子往后推了推，“月光是完成魔咒的必要一环，我猜是？”

“当然了。”女儿回答，“如果没有月光，哎呀，情人们可怎么办！”

“啊，的确如此，”她父亲回答说，“情人们就会像恐鸟一样绝迹。但是，你的眼神也太差了，你怎么会把我这样的老头子当做你那青春年少的洛秦瓦那[2]。”

“真的，爸爸，”玛奇不以为然地回答，“穿着那件外套，戴着那顶帽子，你真的很像布莱恩，就连我都分辨不出你俩，除非你开口说话。”

“胡说八道，我的孩子。”福瑞特波利粗暴地打断了她，“你真爱幻想。”说着，他调转方向，朝屋子快速走去，抛下玛奇惊奇地盯着他的背影，她有理由表示惊奇，因为她父亲从未如此粗暴地对她讲话。她呆呆地站在原地，不明白父亲为何突然发火。这时身后传来一阵脚步声，接着又响起了一声柔和、低沉的口哨，她惊叫一声，转过身，发现布莱恩正微笑着看着她。

“哦，是你啊！”她噘起嘴说道。布莱恩搂住她，吻了吻她。

“当然是我。”布莱恩说，“失望了吗？”

“噢，真是可怕。”她快活地笑了笑，然后两人手挽手朝屋子走去。她说：“你不知道，刚才我犯了一个奇怪的错误，我把爸爸当成了你。”

“多么奇怪！”布莱恩漫不经心地回答，因为他正倾慕地望着玛奇迷人的脸，月光下她的脸显得如此纯洁、甜美。

“的确很奇怪，难道不是吗？”她回答说，“他穿上短大衣，戴上软

毡帽，和你有时的穿着打扮一样，而且你们俩一样高，所以，我才会把他当做你。”

布莱恩没有回答，他心底生出一种冰冷的感觉，因为他发现他最可怕的猜想有被证实的可能，就在刚才那一刻，一个念头在他脑海一闪而过：进入双轮马车的那个男人穿着打扮恰好和他很相似。如果——“胡说。”他大声说着，把自己从刚才因玛奇认错人而引发的一系列联想中拉回来。

“我敢肯定不是的。”在过去五分钟，玛奇一直在谈别的事情，“你真是一个非常粗鲁的年轻人。”

“抱歉，”布莱恩回过神来，“你刚才说——”

“马是所有动物中最高贵的——千真万确。”

“我不明白——”布莱恩迷惑不解地开口说道。

“你当然不明白了。”玛奇赌气打断他的话头，“你想想看，刚才十分钟里，我一直在对一个聋子滔滔不绝地说话，而且这聋子还又聋又跛。”

为了证明这“聋子”同时还是跛子，她突然跑开了，布莱恩赶紧追上去。他追了很久，因为玛奇身手敏捷，而且对花园的地形更加熟悉，不过，就在她跳上台阶跑进屋子时，布莱恩把她抓住了。不过紧接着，追逐游戏又重演了。

他们走进起居室，发现福瑞特波利先生已经进了书房，他不希望被人打扰。玛奇便在钢琴边坐下，可不等她弹响第一个音符，布莱恩就抓住了她的手。

“玛奇，”玛奇转过身时，他严肃地问道，“你认错人的时候，你父亲是怎么说的。”

“他很生气，”玛奇回答说，“非常恼火，我也不知道为什么。”

布莱恩松开她的手，叹息一声，正要回答时，门铃响了。他们听见仆人前去应门，然后有人上了楼，进了福瑞特波利先生的书房。

侍者进来点亮瓦斯灯时，玛奇问他：“登门拜访的人是谁？”

“我不知道，小姐，”他回答说，“他说他要见福瑞特波利先生，所以我带他进了书房。”

“可是，我记得爸爸说过不想让人打扰他。”

“是的，小姐，不过那位先生和他有约。”

“可怜的爸爸，”玛奇转过身子，坐在钢琴面前，“他总是有很多事情需要处理。”

只剩他们两人了，玛奇便开始演奏瓦尔德退费尔最新的一首圆舞曲，这是一曲令人难忘的梦幻般的旋律，带着一丝淡淡的忧伤。布莱恩懒洋洋地躺在沙发上欣赏。然后，她唱了一首欢快的法国小曲，是关于爱情和一只蝴蝶的，副歌部分颇具嘲讽意味，布莱恩听得大笑起来。

“来自奥芬巴赫的记忆，”说着，他站起身走到钢琴旁，“我们自然不能责备法国人写出这些无忧无虑的琐事。”

“这些小曲不能令人满意，我觉得，”玛奇的手指在琴键上跳跃，“它们毫无意义。”

“当然没有意义，”布莱恩回答说，“难道你忘了吗？德昆西说过，《伊利亚特》里也没有任何或大或小的寓意。”

“噢，我认为《芭芭拉·爱伦》要比那些华而不实的东西更具音乐性，”玛奇优美地皱了皱眉头，“来吧，我们来唱一曲。”

“那是五幕剧葬礼。”布莱恩嘀咕着站起身，准备遵命，“让我们唱一曲《加利阿文》吧。”

然而，别的歌曲都不符合钢琴前这位任性的姑娘的心意，因此布莱恩用他悦耳的嗓音唱起了那首古老的小曲，讲述了冷酷无情的芭芭拉·爱伦轻蔑地对待她那垂死的爱人的故事。

“约翰·格雷厄姆先生是个傻子，”布莱恩唱完之后评论道，“否则，他就不会如此愚蠢地死去，而是应该马上娶了她，而且不用征求她的同意。”

“我认为不值得娶她，”玛奇说着，翻开了一本门德尔松的二重奏曲谱，“否则她不会因为别人没有向她祝酒而小题大做。”

“据此看来，她是一个平庸的女人。”布莱恩严肃地回答，“她生气，是因为她和其他乡村美女一样没有得到敬酒。我想那年轻人是幸免一难，因为她总会拿他这次不幸的疏忽来说事。”

“你似乎把她的性格分析得非常透彻。”玛奇有些索然无味地回答，“不管怎样，让我们把芭芭拉·爱伦的缺点放置一旁，来唱这首歌吧。”

这是门德尔松的一首迷人的二重奏，《但愿我的爱》，是布莱恩的最爱之一。他们正唱着，突然玛奇停下来，因为她听到了一个响亮的叫声，显然是从她父亲书房里传来的。回想起钦斯顿医生的警告，玛奇迅速跑出房间，跑上楼梯，抛下布莱恩一个人为她的陡然离开感到迷惑不解。他也听到了叫声，但他没有当一回事。

玛奇敲了敲书房的门，然后试着去开门，却发现门从里面锁住了。

“是谁？”他父亲从里面严厉地问道。

“是我，爸爸。”她回答说，“我以为你——”

“不！不！——我很好。”她父亲迅速答道，“你先下楼，我马上来找你们。”

玛奇回到起居室，对这番解释不甚满意。她发现布莱恩在门口等着，一脸焦虑。

“怎么了？”见玛奇在楼梯底下停留了片刻，布莱恩问道。

“爸爸没说什么。”她回答道，“不过我敢肯定，他肯定吓到了，因为他从没有像这样大叫过。”

她把钦斯顿医生对于她父亲心脏的诊断转述给了布莱恩，布莱恩也震惊不已。他们都没有回起居室，而是走到了阳台上。给玛奇披上一件斗篷后，菲兹杰拉德点燃了一根香烟。他们坐在阳台一端的一团阴影里，可以看到大厅的门敞开着，一道柔和、温暖的光从厅内倾泻而出，外面的一切则笼罩在清冷的银色月光下。大概过了一刻钟，玛奇对父亲的担忧有所减退，他们开始谈论一些不相干的事情。这时，一个人从大厅门口走出来，在阳台的台阶下停留了片刻。他穿着一套相当时髦的衣服，尽管夜里还是很热，他的脖子上却围着一条厚厚的白色丝巾。

“真是个怕冷的家伙。”布莱恩把雪茄从双唇间取下，说道。“我猜——老天！”他大喊一声，站起身来，这时陌生人转过身子看了看房子，然后取下帽子——“那是罗杰·莫兰。”

那人吓了一跳，然后迅速朝阳台这边他们藏身的黑影处扫了一眼，紧接着戴上帽子，迅速走下台阶，然后他们听到门关上的声音。

一缕月光恰好照在布莱恩的整张脸上，见到他脸上的表情，玛奇感到一阵突如其来的恐惧。

“谁是罗杰·莫兰？”她碰了碰他的胳膊，问道。“啊！我想起来了。”恐惧突然向她袭来，“是奥利弗·怀特的朋友！”

“是的，”布莱恩沙哑地低声回答道，“庭审时的一名证人。”

---

[1]指“Oxygen”，即“氧气”。

[2]沃尔特·斯科特爵士的《玛密恩》中刻画的民谣中的英雄。

卡尔顿先生的好奇心得到满足

那天晚上，布莱恩没怎么睡着。他几乎是立即离开玛奇回家了，但他没有上床休息。他心乱如麻、坐立不安，根本无法入睡，大半个晚上他都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沉浸在悲伤的思绪中。他心里一直在想罗杰·莫兰和马克·福瑞特波利的会面究竟意味着什么。庭审时莫兰给出的所有证词，无非是他去见了怀特，当晚两个人喝了酒，然后怀特出了门，那是莫兰最后一次看见怀特。现在的问题是，他去见马克·福瑞特波利是为了什么？福瑞特波利先生与莫兰并没有来往，却说自己与他有约。他有可能陷入贫困，而这位富翁又是一位众所周知的非常慷慨的人，莫兰登门拜访可能是为了钱的事情，这倒是有可能。然而，会面后不久福瑞特波利先生发出的那声呼喊证明他被吓到了。玛奇跑上楼，却发现门锁上了，而且福瑞特波利先生拒绝让她进门。他为什么那么紧张，担心被人看见莫兰？他肯定有了什么惊人的发现，菲兹杰拉德感觉这事与双轮马车谋杀案有关。他猜测着各种可能，把自己弄得精疲力竭，天快亮时他终于累倒在了床上，和衣而卧，一直沉沉睡到次日中午十二点。起床后照镜子时，他被镜中憔悴、疲乏的自己吓了一大跳。从醒来的那一刻起，他的思绪又回到了罗杰·莫兰登门拜访马克·福瑞特波利先生这件事上。

“罩着他的网已经收紧了。”他对自己喃喃低语道，“我看他难以逃脱了。噢！玛奇！玛奇！该知道的，你总会知道的。但愿你能免于这

种痛苦！还有那个不幸的女孩——父亲的罪孽即将降临于子女身上——上帝保佑他们！”

他洗了个澡，穿上衣服，然后走进起居室，在那里喝了一杯茶，这令他的精神大为振奋。萨姆森太太欢快地嘎吱嘎吱上了楼，还带来一封信，见到布莱恩的变化，不由得大声惊呼起来。

“我的老天！”她喊道，“先生，你怎么了——我知道你有按时睡觉的习惯，更不要说天这么热，让人昏昏欲睡——但是请恕我直言，先生，你看起来好像一宿没合眼似的。”

“不，我睡了一会儿。”布莱恩无精打采地伸出手，打算去拿那一封信，“不过我昨晚在房间里来来回回走了一晚——恐怕走了几英里呢。”

“啊！这让我想起了我可怜的丈夫。”老蟋蟀开始唧唧叫了，“他是个印刷工，像猫头鹰一样习惯在夜里生活，如果晚上他在家，就会走来走去，把地毯都磨破了。那可是一块很贵重的地毯，是我结婚时买的。唯一能让他停下来的方法，就是给他喝点镇静的东西，先生，你应该试试——威士忌加点柠檬和糖，不过我听说三氯甲烷——”

“不用了。”布莱恩匆忙打断她的话头，也顾不得礼貌了，“够了。”

“毫无疑问，可以治牙疼。”老太太一边往门口走，一边说，“我经常这样做，我们家牙口都不好，我的更是厉害。从前，我有个住客是牙医，他活儿干得漂亮，不用付房租，离开房子时他的盒子里装满了砖头。”

见布莱恩没有对这些家常的回忆表现出特别兴趣，而是希望单独待着，萨姆森太太便伴着最后一声嘎吱声走下了楼梯，到厨房里和另一个邻居聊起天来，她打算把钱从储蓄银行里取出来，以防万一俄罗

斯入侵墨尔本。布莱恩则独自一人，盯着窗外尘土飞扬的街道和屋前高大的白杨树投下的黑色阴影。

“我必须离开这个地方。”他自言自语道，“任何一句无心的话似乎都和那桩谋杀案有关，我真不希望这件扫兴的事一直伴随我的左右。”

他突然想起了手中拿着的信，这会儿他才看了它第一眼。信是玛奇写的，布莱恩手忙脚乱地把信拆开读起来。

她写道：

> 我不知道爸爸是怎么回事。自从那天晚上那个莫兰离开后，爸爸就把自己关在书房里写东西，一写就是好几个小时。今天早上我上楼去看他，他却不让我进门。他也不下楼吃早餐，我越来越不安。明天来看我吧，因为我很担心他的健康，我敢肯定莫兰对他说了什么令他心烦意乱的事情。

“写东西？”布莱恩把信塞进口袋，“写些什么？或许他在考虑自杀！如果是这样，我不会阻止他。自杀固然可怕，但是这种情况下，这可能是最好的选择。”

尽管布莱恩决心要去向卡尔顿坦白一切，但他那天并没有去找卡尔顿。他觉得很不舒服，又累又困，而且忧虑重重，这些都给他造成了不良影响，使他看起来比怀特谋杀案之前要老上十岁。烦恼给他光滑的前额和嘴角刻上了一道道皱纹。如果一个人有精神上的烦忧，生活于他就成了痛苦的深渊。精神折磨与肉体折磨一样可怕，甚至更可怕。晚上要伴着对烦恼的苦苦思索入睡，而黎明的第一线微弱曙光照亮时，烦恼再次重现，终日对疲倦的大脑不停地痛击。但是，当能入睡时，生活至少还是可以忍受的——在上帝赐予的所有恩典中，再没有什么比桑丘·潘沙所说的那种“像斗篷般包裹着每个人”的睡眠更为珍

贵的了。布莱恩感觉自己急需休息，便给卡尔顿发了一份电报，请他次日早上过来一趟，然后又给玛奇发了一份电报，说明天会去她家吃午餐。他整天都待在室内，吸吸烟，看看书，以此打发时间。他很早就上床睡觉了，这次他睡得很沉，因此第二天早上醒来时觉得神清气爽、精神焕发。

早上八点半，他正在吃早餐，这时他听到了一阵车轮的“骨碌”声，紧接着门铃响了。他走到窗前，看到卡尔顿的双轮马车停在了门口。片刻之后，马车的主人就出现在了房间里。

“哇哦，你真是个好伙伴。”寒暄之后，卡尔顿大声说道，“我一直在这儿苦苦等你，以为你还在乡下呢。”

“你要吃点儿早餐吗？”布莱恩问道。见卡尔顿如此愤慨，他不禁笑了。

“有什么吃的？”卡尔顿看了看餐桌，“火腿和鸡蛋。哼！你的房东太太的厨艺非常有限啊。”

“大多数房东太太都是如此。”菲兹杰拉德一边反驳，一边继续吃早餐，“除非上天再创造出一些新的动物，否则房客们只能继续靠牛羊肉果腹，偶尔来点肉丁土豆换换口味，就这样一直吃到世界末日。”

“身在罗马，不能说教皇的坏话。”卡尔顿扮了个鬼脸，回答说，“你觉得你的房东太太能给我来点白兰地兑苏打吗？”

“应该可以。”菲兹杰拉德站起身，按响了铃，“不过，喝这个是不是有点太早了？”

“有一句关于玻璃房子的谚语，”卡尔顿正色道，“很适合你现在的情况。”

听闻这话，菲兹杰拉德大笑起来。卡尔顿得到他要求的白兰地兑苏打后，便准备切入正题。

“不消说，我是多么迫不及待地想听你的故事。”说着，他靠在了椅背上，“但是，我也高兴地告诉你，你的秘密我已经知道了一半。”

“当真！”菲兹杰拉德看起来颇为震惊，“既然如此，我就不用——”

“不，你要讲。”卡尔顿回答说，“我说了，我只知道一半。”

“哪一半？”

“嗯——这个问题很难回答——不过，我会把我所知道的告诉你，然后你来补充。我已经准备好了——继续——等等——”

他站起身，小心翼翼地把门关好。

“你知道吗？”他回到座位上，“流浪儿妈妈在前几天的一个晚上死了。”

“她死了？”

“千真万确。”卡尔顿平静地回答，“多么可怕的临终场景——她的尖叫仍在我耳边回荡——不过她临死前派人找我，告诉我——”

“什么？”

“她是罗珊娜·莫尔的母亲。”

“是的！”

“萨尔·罗林斯是罗珊娜的女儿。”

“她父亲呢？”布莱恩压低嗓子问道。

“马克·福瑞特波利。”

“啊！”

“那么，现在你要告诉我什么？”

“没了！”

“没了？”卡尔顿重复了一句，惊讶地问道，“那么，这就是罗珊娜·莫尔在临死前告诉你的秘密？”

“是的！”

“那么你为什么弄得这么神秘兮兮？”

“你问这事？”菲兹杰拉德抬起目光，惊讶地问道，“难道你看不出来？如果我说出了这个秘密，这会对玛奇造成多大的影响！”

“我敢说我看不出来。”大律师反驳道，他完全被弄糊涂了，“我猜你是指福瑞特波利与罗珊娜·莫尔的关系？关于这个，当然了，她是不是做过福瑞特波利的情妇，这还不是一件非常确定的事情呢，但是——”

“他的情妇？”菲兹杰拉德抬起头，目光敏锐地盯着他，“那么你还不知道全部的秘密。”

“你说什么——她不是他的情妇？”

“不是——是他妻子！”

卡尔顿一下子跳起来，惊诧地大叫一声。

“他妻子！”

菲兹杰拉德点点头。

“噢，流浪儿妈妈不知道这件事——她以为罗珊娜只是他的情妇。”

“福瑞特波利先生是秘密结婚的。”布莱恩回答，“婚后不久，他妻子就和别人跑了，所以他也从没有向别人透露。”

“我现在知道了。”大律师缓缓说道，“因为如果马克·福瑞特波利和罗珊娜·莫尔是合法夫妻，玛奇就是私生女。”

“是的，而且她现在占着萨尔·罗林斯——或者更准确地说，萨尔·福瑞特波利——的位置。”

“可怜的姑娘。”卡尔顿有些悲伤地说道，“但是，所有这一切并不能解释怀特被谋杀之谜。”

“让我来告诉你。”菲兹杰拉德迅速说道，“罗珊娜离开她的丈夫后，就和一个年轻男子私奔到了英国，那男人厌倦并抛弃她之后，她就重回舞台，成了一个著名的滑稽剧女演员，艺名为缪斯爱特。在那儿，她遇到了怀特，正如你朋友调查得到的消息，他们一起来到了澳大利亚，企图敲诈勒索福瑞特波利。他们到达墨尔本之后，罗珊娜自己隐藏起来，让怀特出面处理所有的事情。她把结婚证给了怀特，怀特被谋杀当晚是随身带着结婚证的。”

“那么戈比是对的！”卡尔顿激动地打断了菲兹杰拉德，“这个文件对某个人至关重要，正是这个人谋杀了怀特！”

“你还有什么不信的？那个人就是——”

“不是马克·福瑞特波利吧？”卡尔顿冲口而出，“当然不会是马克·福瑞特波利！”

布莱恩点点头：“是的，就是马克·福瑞特波利。”

屋子里沉默了一会儿工夫。卡尔顿因为这个发现而吃惊得说不出话来。

“你是什么时候发现的？”过了一会儿，他问道。

“你第一次来监狱看我的时候。”布莱恩说，“在那之前我并没有疑心他。但是当你说，怀特是因为某份文件被谋杀时，我立刻猜出是马克·福瑞特波利杀了怀特，因为我很清楚那是什么文件以及那文件对什么人不利。他的目的就是得到那份文件，埋藏自己的秘密。”

“那么，现在毫无疑问了。”大律师深叹了一口气，“这就是之前福瑞特波利先生希望玛奇嫁给怀特的原因了——她的婚姻就是让怀特保持沉默的代价。当收回承诺后，怀特就威胁着要将此事曝光。我还记得怀特被谋杀当晚是在非常激动的状态下离开福瑞特波利的房子的。福瑞特波利一定尾随他回到了城里，和他一起进了马车，用三氯甲烷谋杀了他，然后在怀特的秘密口袋里找到了结婚证，逃之夭夭。”

布莱恩跳起身，急躁地在屋子里走来走去。

“现在，你知道过去几个月里我都过着什么样的可怕生活了吧。”他说，“我明明知道怀特是他谋杀的，可我还得和他坐在一起，一起吃饭、喝酒，明知他是凶手，而且玛奇——玛奇是他的女儿！”

就在这时，有人敲门了，萨姆森太太拿着一份电报走了进来，她把电报递给布莱恩，便转身走了。萨姆森太太一出门，布莱恩就撕开电报，才扫了一眼，他就惊恐地大叫一声，电报也随之飘落在了他的脚边。

听到这声叫喊，卡尔顿迅速转过身子，发现他面色惨白地倒在一把椅子上，便捡起电报看了一眼，马上他的脸色也变得和菲兹杰拉德一样苍白、惊惧。只见他举起一只手，神色肃穆地说道：

“这是上帝的审判！”

复仇女神

据古希腊人说，人，“不过是诸神的玩物”。诸神高踞于奥林匹斯山之巅，他们将邪恶的欲望注入凡人的心灵，等邪恶的思想孕育出邪恶的行径时，他们就会在一旁观看这些受害者们为了逃避冷酷无情的复仇女神所做的徒劳无益的抵抗——因为这位女神会对凡人的恶行实施惩罚——并以此为消遣。对神而言，这无疑是非常有趣的，然而人类是否如此认为，还是很值得怀疑的。然而，厌倦了作弄和折磨的微不足道的凡人，看腻了自知无处可逃的凡人的悲泣和哀哭之后，诸神开始了相互仇杀，复仇女神将注意力从演员转向旁观者，她的怒火席卷了整个奥林匹亚的神族，她捣毁了他们的祭坛，推倒了他们的雕像。在干尽这些坏事之后，她发现自己最终损人不利己。通俗地说，她割了自己的鼻子，伤害了自己的脸，因此她也成了被嘲笑和怀疑的对象，不得不退到其他神祇被流放的籍籍无名的地方去了。但是人类发现，她并非一个完全无用的替罪羊，人们可以将他们的所有缺点归咎于她的身上。于是，他们又创造了一个新的神祇，名叫命运女神，并将降临于自身的所有不幸都归咎于她身上。对命运女神的崇拜至今仍然非常普遍，在懒惰和不幸的人中尤其如此，他们从不会振作自己，因为他们认为，不管他们是否振作，他们的命运早已经被命运女神所决定。毕竟，乔治·艾略特曾对崇拜命运女神的背后真相进行过批判，她说，我们的人生就是我们行为的结果。你可以树立一个你喜欢的偶像，但凡生活不幸或是抱负落空，都可以怪罪于偶像，尽管如此，真正的根源还是在人们自己身上。我们的任何行为，无论善恶，都有其相应的回报，马克·福瑞特波利明白了这一点，因为他如今老

了，要为年少时做的错事受到惩罚。毫无疑问，在那遥远的过去，当生命之杯盛满了美酒时，玫瑰丛中也没有隐藏毒蛇时，他轻率地犯下了错误。但是，复仇女神是个隐形的旁观者，她看到了他所有这些轻率的过错，现在，她来要求她应得的报酬了。他现在的心情，和浮士德在靡菲斯特提议拜访冥王哈迪斯时的心情一样，因为浮士德多年一直享受着通过魔法获得的青春和魔力，如今却要为其付出代价了。

很久以前，他和罗珊娜·莫尔结了婚，自罗珊娜离开之后，他似乎完全说服了自己，说这只不过是一个梦——一个愉快的美梦，只是在不悦中醒来。罗珊娜离开后，他试图忘记她，因为他意识到她是多么配不上一个好男人的爱。后来听说罗珊娜在伦敦的一家医院去世了，他为逝去的爱深深叹了一口气，然后就永远将她从脑海中抹去了。他的第二次婚姻很美好，第二位妻子的死令他痛惜不已。妻子死后，他把所有的爱都倾注在了女儿身上，他本以为他会在安宁中度过晚年。然而，事与愿违，当怀特从英国带来他的前妻仍然活着，而他的第二个女儿将沦为私生女的消息时，他仿佛五雷轰顶般。怀特威胁要揭露这一切，福瑞特波利立刻同意了他的任何条件，可怀特的要求越来越离谱，福瑞特波利拒绝了他。怀特一死，他终于能再次自由呼吸了，可是，突然又有第二个人——罗杰·莫兰掌握了他那致命的秘密，并登门勒索来了。正如邓肯死后，班柯也不得不死，这样麦克白才能获得安全一样，他预见到只要罗杰·莫兰活着，他的生活就将是漫长的折磨。他知道，怀特的那个朋友将会成为他的主人，而且在他的余生永远不会放过他，在他死后，此人仍有可能将这个可怕的故事全部公之于众，使生前广受尊敬的福瑞特波利名声扫地。莎士比亚是怎么说的？

“无论男人女人，名誉是他们灵魂中最切身的珍宝。”

在过了这么多年毫无污点、慷慨好施的生活之后，他难道要被一个像莫兰这样的人拖入耻辱和堕落的深渊吗？在假想中他仿佛已经听到同胞大声嘲笑的声音，看到他们轻蔑的手指指向他——他，了不起

的马克·福瑞特波利，因为诚实、正直、慷慨而名扬整个澳大利亚。不！不能这样！然而，如果他不采取防范手段，这一幕肯定会发生。

见过莫兰的第二天，他知道自己的秘密已经不再安全，因为掌握秘密的这个人可能随时会因为醉酒，或者因为出于纯粹的恶意将其泄露出去。那天，他一直坐在桌前奋笔疾书。写了一会儿，他放下了笔，拿起面前摆放的亡妻的画像，久久地、深情地凝视。看着画像，他的思绪飘回了和她一见钟情的初次相遇。正如浮士德离开奥尔巴克粗俗、放荡的地窖，走进格雷琴纯净、宁静的闺房的情形，福瑞特波利从此走进了和平、宁静的家庭生活，将年少时放荡的生活抛在了身后。过去与罗珊娜·莫尔的狂热生活，似乎变得如梦一场般虚幻、荒诞，毫无疑问，他与莉莉丝，就像是亚当与夏娃。眼前似乎只有一条路，可以摆脱如影随形般的命运女神的无情脚步。他可以写下忏悔书，把遇到罗珊娜以来的一切一五一十地写出来，然后——自杀。这样，他就可以断绝所有的麻烦，这个秘密就安全了。安全了吗？不！只要莫兰活着，这个秘密就不安全。他死了，莫兰会来找玛奇，用她父亲犯下的错来折磨她的生命——是的——他必须活下去，保护玛奇。他在有生之年必须始终拖曳着那条令人疲惫的苦涩回忆的锁链，让那可怕的达摩克里斯之剑永远高悬头顶。尽管如此，他还是必须写下这份忏悔书，在他死后——不管死神何时来临——就算这份忏悔书无法为他开脱，但仍是有帮助的，至少能为这个被命运捉弄的男人赢得几分同情。一旦下定决心，他就马上付诸实施，于是整整一天，他都在桌前奋笔疾书，将那辛酸往事一页一页地写下来。一开始，他写得没精打采，因为是在做一件不愉快的但不得不做的事情。然而，很快他对这件事情产生了兴趣，并从中获得了一种奇特的快感，他不厌其烦地写下每一个对他处境更为不利的细节。他处理这些细节的态度，更像是一名控方律师而非罪犯，他把自己的行为描绘得比事实上阴暗得多。一天行将结束时，在通读之前写下的文字后，他突然产生了一种厌恶感，觉得对自己过于残酷，便又着手为自己的行为写了一份辩护书，说明造化弄人，命运的力量太过强大。固然这是一项薄弱

的论据，但他仍然认为这是他唯一可做的辩护。写完这些时，天色已经很黑了，他坐在暮色中，神情恍惚地望着桌上散落的信纸，这时他听到敲门声，接着传来女儿的声音，问他是否要来吃饭。整整一天，他都闭门不见任何人，但是现在任务完成了，便收拾起所有这些写的密密麻麻的信纸，放进写字台的一个抽屉里，上了锁，然后才来开门。

“亲爱的爸爸！”玛奇飞进来，两只胳膊搂住他的脖子，叫道，“你一整天都在这里做什么？”

“写东西。”她的父亲一边温柔地把她的胳膊放下了，一边简洁地回答道。

“是吗？我还以为你生病了呢。”玛奇忧虑地望着他，问道。

“没有，亲爱的。”他轻声回答，“没有生病，只是有点担心。”

“我知道，准是昨晚那个可怕的男人跟你说了一些事，你才这么担心。他是谁？”

“哦！我的一个朋友。”福瑞特波利迟疑地回答。

“什么——罗杰·莫兰？”

她父亲惊了一下。

“你怎么知道那是罗杰·莫兰？”

“噢！他出门时，布莱恩认出他了。”

福瑞特波利先生迟疑了一会儿，又开始整理桌上的文件，接着又低声回答：“你说对了，是罗杰·莫兰——他的手头很拮据，因为他是可怜的怀特的朋友，所以他请我资助他，我也就伸出援助之手了。”

他讨厌听到自己蓄意撒谎，但是别无他法。只要他能隐瞒真相，玛奇就永远不会知道。

“你就是这样的。”玛奇说着，怀着对父亲的骄傲轻轻地吻了吻他，“你是一个最优秀、最善良的人。”

被吻到的那一刹那，他微微颤抖了一下，想到如果她知道了这一切，将会对他多么疏远。毕竟，某位愤世嫉俗的作家称：“青春的幻觉大多数源于经验的匮乏。”玛奇对这个世界还非常无知，她非常珍惜她这些愉悦的幻想，在过去一年的考验中许多幻想已经被摧毁了，但是她父亲仍渴望让她保留这种心态。

“现在下去吃饭吧，亲爱的。”他送玛奇到门口，“我马上就来。”

“别太久。”他女儿回答，“不然，我还会上来催你的。”说着，她就跑下了楼梯，心里有一种奇怪的轻松感。

她父亲一直望着她的背影，直到她消失不见，才懊悔地叹了一口气。他回到书房，把散落的信纸拿出来捆扎在一起，放回到抽屉。“如果这叠信纸里的事情被大家知道了，”他大声说着，离开了房间，“世人会怎么说？”

那晚吃晚餐时，他显得异乎寻常的神采飞扬。他平素是个非常严肃、内敛的人，那晚却谈笑风生，喜气洋洋，就连仆人都注意到了这一变化。事实上，卸下了心头重负，他感觉有一种解脱感，而且他觉得写下这份忏悔书，也令那多年来困扰他的幽灵得到了安息。见到他的变化，他女儿非常高兴，但那年老的苏格兰保姆却摇了摇头。玛奇还是个婴儿时，保姆就已经在这里做事了。

“他古怪得很。”保姆神色肃穆地说，“他在这个世界上的时间不多了。”

当然，保姆被嘲笑了，因为笃信不祥预感的人通常会遭到嘲笑。

然而，尽管如此，她仍然坚持自己的观点。

那天晚上，福瑞特波利先生很早就上床睡觉了，事实证明，最近几天的兴奋和刚才那种狂热的快乐对他而言太过强烈了。他头一碰枕头就沉沉入睡了，在平和的熟睡中，他忘却了清醒时的所有烦恼和忧虑。

那时才九点钟，所以玛奇独自坐在宽敞的起居室里，读着一本新出的小说，这本小说轰动一时，书名叫做“可爱的紫罗兰眼睛”。可惜它浪得虚名，因为不多久就被玛奇厌恶地扔在了桌子上。她站起身，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心里暗暗向某位善良的仙女祈祷，希望布莱恩知道有人在想他。如果男人是一种群居动物，那么女人不是更是如此吗？这并不是什么复杂难解的问题，而是一个简单的事实。“一个女版鲁滨逊·克鲁索会因为找不到人说话而发疯。”一位自诩为“人性的敏锐观察者”的作家称。这话虽然有些言过其实，然而却包含了几分真理，因为一般来说，女人的话比男人多，她们更善于交际，至少在文明社会里是找不到厌世小姐的——贾斯丁·麦卡锡笔下的女人除外。福瑞特波利小姐既不厌世也不是哑巴，所以她开始想找个人聊天，于是她按铃叫萨尔过来。这两个女孩已经成了好朋友，玛奇尽管年纪小两岁，却扮演了导师的角色，在她的指导下，萨尔进步神速。命运让这两个同父异母的孩子走到一起，真是绝妙的讽刺。她们俩身世迥异：一个在富贵乡里长大，从不知缺衣少食的滋味；一个在臭水沟里长大，因为所过的生活失去了女性的柔美，并被抹上了污点。“斗转星移，报应不爽”，这恐怕是马克·福瑞特波利在人世间最不愿意见到的场景：罗珊娜·莫尔的孩子，他以为已经死掉的孩子，如今正和她女儿玛奇在同一个屋檐下生活。

听到玛奇按铃，萨尔马上来到起居室，两人很快愉快地聊起天来。整个房间几乎都笼罩在黑暗中，只有一盏油灯亮着。马克·福瑞特波利非常讨厌瓦斯灯耀眼的光芒，因此在他的起居室里只有油灯。萨尔和玛奇坐在起居室的一端，那里只有一张小小的桌子，桌子上点着

一盏大大的油灯，透过半透明的灯罩，在桌子周围洒下了一圈淡淡的、柔和的光，而屋子的其他部分则处于一种半明半暗中。玛奇和萨尔坐在灯旁愉快地交谈着，在左手边，她们可以看到门敞开着，来自大厅的温暖光芒如潮水般从门口涌进来。

她们已经聊了好一会儿，萨尔的耳朵很尖，这时，她听到有脚踩在柔软的地毯上的声音，她迅速转过身来，看到一个高大的身影朝起居室走来。玛奇也看到了，认出那人是她父亲之后，惊讶不已。只见他穿着睡衣，手里拿着一张什么纸。

“怎么了，爸爸。”玛奇惊异地问，“我——”

“嘘！”萨尔抓住玛奇的胳膊，悄声道，“他在梦游。”

他的确是在梦游。他的大脑过于兴奋，身体尽管疲倦不堪，仍然听从大脑指挥从床上爬起来，到房子里游荡。两个女孩连忙缩到阴影里，屏住呼吸，看着他缓缓地朝房间这边走过来。过了一会儿，他就已经处于那圈光亮之中了，他悄无声息地走过来，把手中的纸放在了桌子上。文件装在一个破旧的蓝色大信封里，信封上有红色墨水的字迹。萨尔马上认出了这个信封，她曾在那个死去的女人手中看到过这个信封，她本能地感觉到有什么不对劲，便试着把玛奇往后拉——玛奇正怀着某种强烈的奇异感情望着父亲的举止，仿佛中了魔。马克·福瑞特波利打开信封，从中拿出一张泛黄的、磨损的纸，在桌子上展开来。玛奇把身子探出去要去看，萨尔突然感到一阵恐怖袭来，赶紧把她往后拽。

“看在上帝的份上，别看！”她喊道。

但为时已晚，玛奇已经看到了那张纸上的两个名字——“结婚证——罗珊娜·莫尔——马克·福瑞特波利”——可怕的全部真相突然在她脑海闪现。这就是罗珊娜·莫尔拿给怀特的文件，这份文件对谁至关重要，谁就是杀死怀特的凶手。

“啊！是我的父亲！”

她跌跌撞撞地扑向前方，伴着一声尖利的叫声，她倒在了地上。她倒地时撞在了她父亲身上，他那时仍站在桌子旁边。他突然惊醒，听到耳边那声疯狂的叫声，他睁大了双眼，同时伸出虚弱的双手，仿佛是要把什么抢回来。只见他发出一声哽咽的惊呼，就倒在了女儿身边的地板上，气绝身亡。萨尔惊恐万分，但并没有失去沉着的头脑，她一把抓过桌上的文件，将其塞进口袋，然后才大声呼叫仆人。仆人们早已听到玛奇那声疯狂的尖叫，他们匆忙赶来，却发现百万富翁马克·福瑞特波利先生倒在地上，一命呜呼，他女儿则躺在他尸体旁，晕死过去了。

封口费

一接到宣告马克·福瑞特波利先生死讯的电报，布莱恩马上戴上帽子，坐上卡尔顿的马车，和卡尔顿直奔弗林德斯街的圣基尔达车站而去。到了车站，卡尔顿打发马车先回去，还让车夫给他的书记员捎去一张便条，然后和菲兹杰拉德一起奔往圣基尔达。一到那儿，他们发现全家上下安静而有序，这要感谢萨尔·罗林斯的出色管理。她已经接手了家里的一切，尽管仆人们都知道她的过去，对她这样发号施令颇有微词，但见她坚强果断、精明能干，便也听从她的吩咐。马克·福瑞特波利先生的遗体已经被安置到了他的卧室，玛奇也被送回了床上，萨尔还马上派人去请了钦斯顿医生和布莱恩。他们到了之后，见一切有条不紊，不由得对萨尔·罗林斯主持家务的出色能力表示赞赏。

“她是个聪明的女孩。”卡尔顿对菲兹杰拉德低声说，“奇怪的是，她竟然在她父亲家里获得了她应有的地位。命运女神可比我们凡人想象的要聪明得多。”

布莱恩正要回答，钦斯顿医生进了房间。他神情肃穆，菲兹杰拉德则惊惶不安地盯着他。

“玛奇——玛奇·福瑞特波利小姐——”他结结巴巴地问道。

“病得很重。”医生回答，“她得了脑膜炎。后果如何，我也说不准。”

布莱恩往沙发上一坐，茫然地盯着医生。玛奇病情危重——可能

会死。如果她死了怎么办？如果失去这个对他矢志不渝，在他落难时不离不弃的姑娘，他该怎么办？

“振作起来。”钦斯顿拍拍他的肩膀，说，“活着就有希望，我会想尽一切办法救治她的。”

布莱恩默默地抓住医生的手，他心里有太多话，却说不出来。

“福瑞特波利先生是怎么死的？”卡尔顿问。

“心脏病。”钦斯顿说，“他的心脏已经严重感染，一两个星期之前我就发现了。看样子他是在梦游中走进了起居室，结果吓到了福瑞特波利小姐，福瑞特波利小姐尖叫起来，而且肯定碰到了他。他突然醒来，可怕的结果自然发生了——他倒地身亡了。”

“是什么使福瑞特波利小姐受到了惊吓？”布莱恩用手捂着脸，低声问道。

“我猜是看到她父亲梦游的样子吧。”钦斯顿扣上手套上的扣子，说道，“她间接导致了她父亲的死，这重击恐怕是她患上脑膜炎的原因。”

“福瑞特波利小姐不是那种会大惊小怪以至于惊醒梦游者的女人。”卡尔顿肯定地说，“她知道这样做很危险。肯定有别的原因。”

“这个姑娘会告诉你一切。”钦斯顿对萨尔点点头，这时她刚好走进房间，“她当时在场，事情发生后，她把家里打理得井井有条，令人钦佩。现在我得走了。”说着，他与卡尔顿和菲兹杰拉德握了握手：“振作起来，小伙子，我会帮助她渡过难关的。”

医生一离开，卡尔顿就立刻转向萨尔·罗林斯，罗林斯则站在那儿等他问话。

他猝然问道："你能告诉我是什么使福瑞特波利小姐受到了惊吓吗？"

"可以，先生。"她轻声回答，"福瑞特波利先生死时，我就在起居室里——但是——我们最好到楼上的书房去说。"

"为什么？"卡尔顿惊奇地问。说话间，他和菲兹杰拉德跟着她上了楼。

等他们进了书房，她锁上了门，这才说道："因为，先生，我不想让除了你们之外的任何人知道我要告诉你们的事情。"

"又一桩秘密。"卡尔顿嘀咕着，瞥了一眼布莱恩，然后在写字台前坐下。

"福瑞特波利先生昨晚很早就上床了。"萨尔平静地说，"玛奇小姐和我在起居室里聊天，他突然走进来了，他是在梦游，手里拿着一份文件。"

卡尔顿和菲兹杰拉德都大吃一惊，后者变得面无人色。

"他朝房间这边走过来，借着桌子上的台灯，把一张纸在桌上展开。玛奇小姐弯腰要去看那张纸，我试图阻止她，但太晚了。她尖叫了一声，然后倒在了地板上。倒下去的时候，她碰巧撞到了她的父亲。她的父亲惊醒过来，也倒在地上，死去了。"

"那文件呢？"卡尔顿不安地问道。

萨尔不说话，但从口袋里掏出了文件，放在了他手上。

卡尔顿默默地把信封打开，布莱恩探出身子去看。见到那张结婚证，两人都发出了惊恐的叫声，因为他们都知道这就是罗珊娜给怀特的那张结婚证。最可怕的猜疑被证实了，布莱恩转过头，害怕遇到大

律师的目光。后者则沉思着叠好了文件，放到了自己口袋里。

“你知道这是什么吗？”他目光锐利地盯着萨尔，问道。

“我没法说我不知道。”她回答，“这证明罗珊娜·莫尔是福瑞特波利先生的妻子，而且——”她犹疑不决了。

“继续。”布莱恩望着她，沙哑着嗓子说道。

“这就是她给怀特的文件。”

“很好！”

萨尔静默了一会儿，然后红着脸抬起头。

“你们不用担心我会泄露出去。”她傲然答道，“你们知道的一切，我都知道，但是我会守口如瓶，像墓地一样安静。”激动时，她的伯克街俚语又蹦出来了。

“非常感谢。”布莱恩热切地握住她的手，说道，“我知道你很爱她，不会把这个可怕的秘密泄露出去。”

“我会感恩图报的。”萨尔轻蔑地回答，“她把我从贫民窟解救出来，带在身边。像我这样的可怜姑娘，无亲无故，现在外祖母也死了。”

卡尔顿快速向上看了一眼。很显然，萨尔对罗珊娜·莫尔是她母亲的事情一无所知。这样更好，他们可以继续隐瞒下去，或许瞒不了一世，但现在告诉她真相无疑是愚蠢的。

“我现在要去照顾玛奇小姐了。”说着，她走向了门口，“我不来见你们了。她现在有点好转了，我不会让其他任何人接近她的。”说完，她就离开了房间。

“将你的粮食撒在水面，因为日久必能得着。”卡尔顿说道，“福瑞特波利小姐对那个可怜孤儿的善心已经结出了善果——感恩是最稀罕珍贵的品质，甚至比谦逊更为稀罕珍贵。”

菲兹杰拉德没有作答，只是呆呆地望向窗外，他想到他的爱人正卧病在床，危在旦夕，他却无能为力。

“喂！”卡尔顿大声叫道。

“噢，对不起。”菲兹杰拉德困惑地转过目光，“我想，得要宣布遗嘱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了。”

“是的。”大律师回答道，“我就是其中一位遗嘱执行人。”

“还有谁？”

“你和钦斯顿。”卡尔顿回答道。他转向桌子，说道：“那么，我想我们可以看看他的文件，看看是否一切妥当。”

“是的，我想可以。”布莱恩木然回答道。他的思绪已然飘远，这时又转身望向窗外。突然，卡尔顿发出一声惊叫，布莱恩匆匆转过身子，看到卡尔顿手握一卷厚厚的文件，那是从书桌抽屉里拿出来的。

“瞧，菲兹杰拉德。”卡尔顿极度兴奋地说，“这是福瑞特波利的忏悔书——看！”他把那卷纸高高举起。

布莱恩惊讶地向前扑去。终于，双轮马车谜案的真相要水落石出了。毫无疑问，这叠纸中完整地记叙了罪案的发生过程。

“毫无疑问，我们要读读看。”他犹豫地说道，又有点希望卡尔顿建议立刻将其烧毁。

“是的。”卡尔顿说，“三个遗嘱执行人必须读过这个文件，然后把它烧毁。”

“这样更好。”布莱恩忧郁地回答，“福瑞特波利已经死了，法律对此案已经无能为力了，所以最好避免将这桩丑闻公之于众。但是，为什么要告诉钦斯顿？”

“必须告诉他。”卡尔顿非常果断，“他肯定会从玛奇的呓语中获知真相，再说，可以让他知道一切。他非常安全，他会守口如瓶的。但是，想到要告诉基尔斯普，我更加为难。”

“那个侦探？我的老天，卡尔顿，你肯定不会告诉他的！”

“我必须告诉他。”大律师安静地回答，“基尔斯普坚信莫兰是凶手，我是如此地害怕他的执拗，就像你害怕我的执拗一样。他会发现一切的。”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菲兹杰拉德攥紧了拳头，说，“但是我希望不要再让其他人知道这个悲惨的故事了，譬如莫兰。”

“啊，是的。”卡尔顿若有所思地回答，“那天晚上他来登门拜访福瑞特波利了，你说过？”

“是的，我也想知道他是为何而来。”

“只有一个答案。”大律师缓缓说道，“那天他离开酒馆时，肯定看到福瑞特波利先生在跟踪怀特了，因此他来是为了敲一笔封口费。”

“不知他得手了没有。”菲兹杰拉德问道。

“噢，这个很快就能查清楚。”卡尔顿又打开了抽屉，把福瑞特波利先生的支票本拿出来，“让我看看他最近开了什么支票。”

大部分支票仅填了小笔金额，只有一两张上是一百元左右。卡尔顿找不到莫兰可能要求的大笔款项。不过，翻到支票本最后，他发现一张支票被撕了下来。

“你看。”他得意洋洋地把支票本递给菲兹杰拉德，“他没那么傻，会把那个数目写在支票上，他会把支票撕下来，然后写上那个数字。”

“那支票怎么了？”

“当然是给了他了。”卡尔顿耸耸肩，“这是让他闭嘴的唯一办法。”

“我猜他昨天已经把支票兑现了，现在已经跑路了。”布莱恩停顿片刻后说。

“这样更好。”卡尔顿冷笑道，“不过我不认为他跑路了，否则基尔斯普现在肯定已经通知我了，而他会从莫兰口中得知所有事情，这样整个墨尔本就都知道这个秘密了。鉴于此，我们应该把忏悔书拿给基尔斯普看，让他不要去找莫兰，这样就可以让两件事情都平息掉。”

“我想，我们得见见钦斯顿？”

“是的，当然。我会给他和基尔斯普发电报，请他们今天下午三点到我办公室来一趟，然后我们把整件事情给解决掉。”

“萨尔·罗林斯呢？”

“哦！我差点忘记她了。”卡尔顿有些困惑地说，“她对自己父母是谁一无所知。当然了，福瑞特波利至死都以为她早死了。”

“我们必须告诉玛奇。”布莱恩阴郁地说道，“瞒着她于事无补。按理说，萨尔才是她死去的父亲的财产继承人。”

“这要取决于遗嘱。”卡尔顿冷冷地回答，“如果遗嘱上指明财产由‘我女儿玛格丽特·福瑞特波利’继承，那么萨尔·罗林斯就没有权利要求继承财产。如果是这样，告诉她她的身份没有任何好处。”

“那么该怎么办？”

“萨尔·罗林斯，”对于布莱恩的话，这位大律师并没有留意，他继续说，“显然从没有想过她的父亲或母亲的事情，毫无疑问，那个老巫婆发誓他们已经都死了。所以，我认为最好保持沉默——也就是说，她父亲一直以为她死了，所以没有留给她任何钱。这种情况下，最好给她一份收入。你可以很容易找到一个借口，来解决这个问题。”

“可是，假设根据遗嘱的措辞，她有权继承所有财产呢？”

“这种情况下，”卡尔顿严肃地说，“只有一个办法——必须告诉她所有事情，财产的分割则只能取决于她的慷慨大度了。不过，我认为你不必担心，我可以担保玛奇就是继承人。”

“金钱不是我所考虑的问题，”布莱恩脱口而出，“我宁愿分文不要，只要玛奇。”

“好小伙子，”大律师说着，亲切地把手放到布莱恩肩头，“如果你娶了玛奇，你会得到比金钱更宝贵的东西——一颗金子做的心。”

对于死者唯有称美[1]

“只有一切都是未知这一点是确定的。”一句法国谚语如是说，从每天发生在我们身上的种种不可预料之事来看，这句话毫无疑问千真万确。如果某天有人对玛奇·福瑞特波利说，第二天她会病倒在床上不省人事，对这个世界和它的运转毫无知觉，那么她肯定会对这预言付之以轻蔑一笑。然而预言成真了，她如今正在病床上翻来覆去，与这张痛苦的病榻相比，普罗库斯提之床简直就是铺满玫瑰的安乐窝。萨尔坐在床边，密切关注她需要些什么，聆听着从她口中吐出的狂野、语无伦次的话语，陪她度过明亮的白天和寂静的夜晚。玛奇不停地呼叫父亲来拯救自己，一会儿又会对布莱恩说话，有时支离破碎地唱起歌，有时又哽咽着诉说起死去的母亲的事情，听得萨尔心如刀割。除了萨尔，别人都不允许进她的房间，钦斯顿医生尽管见惯了这种情况，听到她说的那些话，也会有些畏缩。

“你手上有血！”玛奇叫着，在床上坐起来，一头长发乱糟糟地披在肩头，“鲜红的血！你洗不掉它。噢！该隐！上帝救救他！布莱恩，你是无辜的。是我父亲杀了他。上帝啊！上帝！”说着，她又倒在了凌乱的枕头上，痛哭起来。

钦斯顿医生什么也没说，但他很快告辞了，临走时他告诉萨尔，任何情况下都不要让别人来探视病人。

“绝不会的！”萨尔以厌恶的语调回答道，同时关上了房门，“我可不是那条咬死农夫的毒蛇。”她近来学习有了突飞猛进的进步，由此可见一斑。

与此同时，钦斯顿医生已经收到了卡尔顿的电报，而且对此大为吃惊。在指定时间到达卡尔顿的办公室后，他更是惊讶得无以复加，他发现除了卡尔顿和菲兹杰拉德之后，屋里还有一个他从未见过的人。卡尔顿向钦斯顿医生介绍道，这个陌生人是侦探办公室的基尔斯普先生，这令可敬的钦斯顿先生十分不安，因为他弄不懂这是怎么一回事。尽管如此，他什么也没说，只是在卡尔顿先生推过来的椅子上坐下，准备听个究竟。卡尔顿锁上办公室的门，然后走回办公桌前，其他三人在他面前呈半圆形坐下。

“首先，”卡尔顿对医生说，“我得让你知道，你是刚刚去世的福瑞特波利先生在遗嘱里指定的遗嘱执行人之一，这也是今天我请你来的原因。其他两位执行人是菲兹杰拉德先生和我。”

“哦，原来如此。”医生先生礼貌地喃喃自语道。

“那么，现在，”卡尔顿看着他，“你还记得双轮马车谋杀案吗？几个月之前，这桩案子引起了巨大轰动。”

“是的，我还记得。”医生惊异无比，他问道，“但是那件事情和遗嘱有何关系？”

“与遗嘱毫无关联。”卡尔顿严肃地回答，“但是，事实上，福瑞特波利先生与这件事有关联。”

钦斯顿先生把探询的目光投向布莱恩，但布莱恩摇了摇头。

“此事与我被捕无关。”他忧伤地回答。

这时，玛奇病中的谵妄之语霎时掠过了医生的脑海。

“你是什么意思？”他深吸一口气，把椅子往后推了推，“他是怎么受到牵连的？”

“我也无可奉告。”卡尔顿回答说，“除非读完他的忏悔书。”

“啊！”基尔斯普开始变得专注。

“是的。”卡尔顿先生转向基尔斯普，“你对莫兰的追踪是白费力气，因为奥利弗·怀特的凶手已经浮出水面了。”

“浮出水面了！”基尔斯普和医生异口同声地惊呼道。

“是的，凶手的名字是马克·福瑞特波利。”

基尔斯普从明亮的黑眼睛射出一道鄙视的光芒，同时发出不相信的低声嗤笑；医生则愤怒地把椅子往后一推，猛地站起来。

“无稽之谈！”盛怒之下，他大声说道，“我绝不会安坐在这儿听你们指控我死去的朋友。”

“不幸的是，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布莱恩悲伤地说道。

“你怎么能这么说？”钦斯顿生气地转向他，“再说，你马上要迎娶他的女儿！”

“解答这个问题的唯一方法，”卡尔顿冷冷地说，“就是我们必须读读他的忏悔书。”

“但是为什么这个侦探要在场？”医生很不友好地说着，又坐回了椅子上。

“因为我希望让他亲耳听听，是福瑞特波利先生犯下了谋杀案，这样他才可以保持沉默。”

“在我逮捕他之前，我不会保持沉默。”基尔斯普坚定地说道。

“但是他已经死了。”布莱恩说。

“我说的是罗杰·莫兰。”基尔斯普反驳道，“因为谋杀奥利弗·怀特的正是他，不是别人。”

“这倒是更有可能。”钦斯顿说。

“我告诉你，不可能。”卡尔顿激动地说，“天知道我多么想维护马克·福瑞特波利先生的好名声，我今天把大家召集来，也是为了这个目的。我来读忏悔书，你们知道真相后，我希望你们都能对此保持沉默，因为马克·福瑞特波利已经去世了，把他的罪行公之于世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

“我知道，”卡尔顿转向基尔斯普，继续说道，“你内心坚信自己是对的，我是错的。但是，如果我告诉你，马克·福瑞特波利死时手中拿着的那份文件，就是令怀特丧命的那份文件，你怎么想？”

基尔斯普的脸顿时拉长了不少。

“什么文件？”

“马克·福瑞特波利和罗珊娜·莫尔——那个死在贫民窟的女人——的结婚证。”

基尔斯普很少感到惊讶，但他现在的确大吃一惊。钦斯顿医生则倒在了椅子上，因惊讶而茫然地盯着大律师。

“此外，”卡尔顿得意洋洋地说道，“你知道吗，两天前莫兰去找马克·福瑞特波利，敲了一大笔封口费。”

“什么！”基尔斯普惊呼道。

“是的。莫兰从酒馆出来时，显然看到了福瑞特波利先生，所以威胁要揭露他的罪行，除非他付一笔封口费。”

“非常奇怪。”基尔斯普喃喃自语道，脸上浮现出大失所望的神

色，“但是莫兰为什么等了这么久才敲诈。”

“无可奉告。”卡尔顿回答，“不过，毫无疑问，这份忏悔书将会解开所有谜团。”

“那么，看在老天的份上，请读吧。”钦斯顿医生忍不住插嘴道，“我真是一片茫然，你们说的我全都听不懂。”

“稍等片刻。”基尔斯普从椅子下面抽出一卷东西，一边展开一边说，“如果你是对的，那么这是什么？”他举起一件短大衣，脏兮兮的，显然经历了风吹雨打。

“这是谁的？”卡尔顿惊讶地问道，“不是怀特的吧？”

“正是怀特的。”基尔斯普带着极大的满足感说，“我在菲兹洛伊花园找到的，就在通往东墨尔本乔治大街的大门口，挂在一棵冷杉树上。”

“那么，福瑞特波利先生肯定是在坡勒特大街下了车，步行到乔治街，然后穿过菲兹洛伊花园回到城里。”卡尔顿说。

基尔斯普毫不理会卡尔顿的这番话，而是从外套口袋里掏出一个小瓶子，举到大家面前。

“我找到了这个。”他说。

“三氯甲烷！”每个人都惊叫起来，因为立刻猜到了这就是那只失踪的药瓶。

“对极了。”基尔斯普把药瓶放回去，“这就是那只盛放——呃——我们就说是凶手所用的毒药药瓶。药师的名字就在瓶身标签上，我去找他，问出了买药的人的名字。现在，你们知道是谁吗？”他一脸的胜利感。

“福瑞特波利先生。”卡尔顿断然回答。

“不，是莫兰！”钦斯顿脱口而出，他显得激动万分。

“都不是。”侦探先生平静地反驳道，“买这瓶药的人就是奥利弗·怀特本人。”

“他自己？”布莱恩重复道。现在他已经完全震惊了，事实上，其他所有人都是如此。

“是的，我没费什么气力就查到了，这要感谢毒药法令。我知道，没人会蠢到让三氯甲烷在自己口袋里放很长时间。我跟药师说谋杀案发当日可能就是购买日，药师翻开购买记录，发现怀特就是购买者。”

“那么，他为什么要买这个东西？”钦斯顿问。

“这我就无可奉告了。”基尔斯普耸耸肩，说，“本子上写着，是为了药用用途而购买，这就意味着任何可能。”

“毒药法令要求买药要有人证。”卡尔顿谨慎地说，“谁是人证？”

基尔斯普再次胜利地笑了。

“我猜，”菲兹杰拉德说，“是莫兰？”

基尔斯普点点头。

“我想，”卡尔顿略带讽刺地说，“这就是你怀疑莫兰的另一个证据。他知道怀特随身带着三氯甲烷，因此当晚一路跟踪，伺机谋杀？”

“呃，我——”

“一派胡言。”大律师不耐烦地说，“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莫兰有嫌疑。如果他杀了怀特，那么是什么原因让他去见马克·福瑞特波利？”

“但是，”基尔斯普像圣贤似的点点头，“如果，正如莫兰所说，在谋杀案之前他拿着怀特的外套，那么为什么后来我会在菲兹洛伊花园的一棵冷杉树上找到它呢？口袋里还有一个空的三氯甲烷药瓶？”

“他可能有个同谋。”卡尔顿提醒道。

“光在这里瞎猜有什么用？”钦斯顿不耐烦了，他已经彻底烦透了这番讨论，“快读忏悔书吧。我们马上就可以知道真相了，完全不需要在这里乱猜。”

卡尔顿表示同意。大伙儿都准备好听他念，他便读起了福瑞特波利先生的绝笔。

---

[1]原文为拉丁语：De Mortuis Nil Nisi Bonum。

忏悔书

以下文字是我亲笔所书。我写下这些文字，与18日墨尔本双轮马车惨案相关的真实情况才能大白于天下。我欠世人一份忏悔书，尤其是欠布莱恩·菲兹杰拉德，因为见他被指控为本案凶手，我却不敢站出来。尽管我知道他已经通过合法程序被无罪释放，但是我仍然希望他知道关于本案的一切。虽说如此，从他对我态度大变来看，我相信他知道很多内情，然而不愿意全都说出来。要解释清楚奥利弗·怀特谋杀案，我必须从我来到这块殖民地之初讲起，这样才能展现最终导致这桩谋杀案的一系列事情是如何发生的。

倘若为了司法正义，要将这份供认书公之于众，那么我对采取这样的程序毫无怨尤。然而，倘若能考虑我和我亲爱的女儿玛格丽特——是她用爱和热情抚慰和照亮了我的生命——的名声而秘而不宣，那么我将不胜感激。

但是，如果她必须知道这几页纸上的内容的话，我希望她能宽大地看待一个经历了痛苦考验和诱惑的人的回忆。

18××年，我来到当时的维多利亚殖民地，也就是今天的新南威尔士。此前，我一直在伦敦给一个商人做职员，但是看不到什么晋升的机会，于是我四处打探，看看有没有机会出人头地。我听说了大洋彼岸的那块新大陆，我想，要不是后来爆发的淘金热使它变成了一个黄金国度，说实话，它的名声可真不太好，因为囚犯都被运送到了那里。尽管如

此，我还是渴望到那儿开始新的生活。不幸的是，我并没有什么去那儿的门路，我眼前最好的路子不过是做一个伦敦职员，苦闷度日，因为凭我微薄的薪水，我根本攒不到去澳大利亚的盘缠。巧的是，我母亲的一位老处女姨妈过世了，给我留下了几百英镑的遗产。拿着这笔钱，我来到澳大利亚，立志要成为一个有钱人。我先是在悉尼逗留了一段时日，然后来到菲利普港，也就是现在大家所称的“神奇的墨尔本”，我打算在这儿安营扎寨。我发现这是一块年轻的崛起中的殖民地，当然了，我是在淘金热之前来到这里的，我从没想过这块大陆会迅速崛起，成为一个国家。那些日子里，我小心翼翼地存钱，但说实话，那是我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光。

每攒到一点钱，我就去买土地，到了淘金热的时候，我就算得上有点钱了。然而，发现金子的呼声越来越高，各个国家的人都瞄准了澳大利亚和她闪闪发亮的金矿，人们从世界的各个地方蜂拥而至，“黄金时代”拉开了序幕。我开始迅速致富，很快就被认为是殖民地最富有的人。我买了一个农庄，抛下墨尔本喧嚣、狂热的城市生活，到乡下去生活。我很享受那儿的生活，因为野外的露天生活对我而言充满了莫大魅力，而且有一种我从未感受过的自由感。然而，人是一种群居动物，我开始厌倦了孤独和与大自然母亲的交流，于是到墨尔本城里去玩，在那儿遇到了和我一样快活的同伴，和他们在一起，我挥金如土，正如老话所说，我看清了生活。我刚刚承认自己热爱乡村自然纯粹的生活，现在又说自己喜欢城里放荡不羁的生活，这听起来很奇怪，然而事实如此。我既不是约瑟夫也不是圣安东尼，我喜欢波西米亚式的生活，喜欢它有趣的伙伴和迷人的晚餐，这晚餐往往在子夜举行，机智和幽默在席间大放异彩。就是在一次这样的晚餐中，我第一次见到了罗珊娜·莫尔，这个注定要让我一生蒙羞的女人。她是个滑稽剧女演员，当年所有年轻人都发了疯似

的爱上了她。确切地说，她算不上美人，但是她身上散发着一种让人难以抗拒的夺目光彩和迷人魅力。初次见面时，我并没有迷上她，反而在同伴们热烈谈论她时加以嘲笑。可等我和她越来越熟悉之后，我却发现她的迷人魅力并非名不副实，我最终无可救药地爱上了她。我调查了她的私生活，发现她的私生活无可指摘，因为她有位不折不扣的母龙似的母亲守卫着，不让任何人接近女儿。我不必在我的追求经过上大费笔墨，因为人生的这些阶段大抵是相同的，然而，我说决定要娶她做妻子，我想这就足以证明我对她情深似海了。然而，这段婚姻是有条件的，条件就是我们的婚姻必须保密，直到我愿意公开的那天。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父亲还在世，他是一个固执的长老会成员，如果听说我娶了一个演员，他是绝不会原谅我的。他年事已高，身体也不行了，我不希望让他知道我结婚的事情，担心对于这位健康状态本就堪忧的老人而言，这个打击太大了。我告诉罗珊娜我愿意娶她，但是希望她离开她母亲，因为她母亲总爱发怒，不是一个容易相处的人。因为我年轻、富有，长得也不难看，罗珊娜同意了我的求婚。于是，一次她在悉尼演出时，我赶到那里，和她结了婚。她从未告诉她母亲她已经嫁给了我，至于为什么，我无从得知，我也没有逼着她向她母亲坦白。她母亲为这事大闹了一场，但是我给了罗珊娜一大笔钱去安抚她母亲，那老泼妇收了钱，动身去了新西兰。罗珊娜跟着我到了我的农庄，在那儿我们以夫妻的名义生活，然而，在墨尔本，她却被当做我的情妇。到了后来，我觉得这种生活让我感觉很堕落，于是我希望公开我们的秘密，但罗珊娜不同意。我感到十分惊讶，然而找不到原因，因为在很多方面罗珊娜对我而言都是一个谜。后来，她厌倦了宁静的乡村生活，渴望回到闪亮、炫目的舞台灯光之下。我拒绝了，从那一刻起她就开始讨厌我了。后来，我们的孩子出生了，有一段时间，她全身心地照顾着这个孩子，但很快就厌

倦了这个新的玩物，再次逼迫我让她返回舞台。我再次拒绝了她，我们开始彼此疏远了。我变得忧郁、易怒，并习惯独自骑马长途旅行，经常离家好几天。那时我有个好朋友，是附近一家农庄的农庄主人，年轻、英俊，名叫弗兰克·凯利，性格活泼，讨人喜欢，又很幽默。他发现我经常不在家，又认为罗珊娜只是我的情妇，便过来安慰她，直到有一天我骑行归来时，我发现罗珊娜已经跟他私奔了，还带走了我们的孩子。罗珊娜留下一封信，说她从未真正在乎过我，她嫁给我只是为了我的钱——她会对我们的婚姻保密，并打算回归舞台。我跟踪我那不忠的朋友和不忠的妻子回到墨尔本，但为时已晚，他们刚刚动身去了英国。因为憎恨被如此对待，我陷入了放浪形骸的漩涡，试图抹去对我不幸的婚姻生活的回忆。我的朋友们安慰我，不过是失去了一个情妇，没什么大不了——当然了，他们有理由这样认为。很快，我自己也开始怀疑自己是否真的结过婚，因为前一年的生活似乎已经如此遥远、虚幻。我这种放荡的生活持续了六个月左右，突然之间，就在濒临毁灭的边缘，我被一位天使俘获了。我这样说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因为如果世界上真的有天使的话，那就是她——后来成为我妻子的那个女人。她是一个医生的女儿，正是她的影响将我从放浪形骸、挥霍无度的不归之路上拽了回来。我对她很关注，事实上，我们两人给人一种已经订婚的感觉。但是我知道，我仍然和那个被诅咒的女人绑在一起，因此不能向她求婚。就在我面临生命的第二次危机之时，命运女神再次介入，我收到一封来自英国的信，信中说罗珊娜·莫尔在伦敦街头被人发现，后来死在了一家医院里。写信的是一个照顾过她的年轻医生，于是我回信请他寄给我一份死亡证明，这样我才能确信罗珊娜已经不在人世。他照办了，同时还寄来一份登在报上的说明。当时我真的觉得自己自由了，以为人生中最黑暗的一页已经永远被封存了，我开始期待未来。我又结婚了，我的家庭生活无比幸

福。随着殖民地的日益壮大，我变得一年比一年富有，并得到了同胞们的敬仰和尊敬。当我亲爱的女儿玛格丽特出生时，我觉得我的幸福之杯已经斟满了。可突然之间，我收到了一个令人不快的来自过去的提醒。一天，罗珊娜的母亲露面了——那是一个外表可恶的老家伙，全身散发着杜松子酒的味道，在她身上根本找不出原先那个穿着体面，陪着罗珊娜去剧院的女人的影子。她早就把我给她的钱花得一干二净，自此越来越堕落，直到后来沦落到了小伯克街的贫民窟。我问她那个孩子怎么样了，她说孩子早死了。罗珊娜没把孩子带去伦敦，而是丢给了母亲，毫无疑问，看护不周和营养不良是孩子夭折的原因。如今似乎我和过去没有什么联系了，除了那个老巫婆，但她对我们的婚姻一无所知。我不想告诉她实情，但是同意给她足够的钱，只要她承诺绝不再来骚扰我，并对有关我与她女儿关系的一切保持沉默。她满口答应了，便回到了她那贫民窟的脏窝子里，据我所知，她仍然活着，因为我的律师每个月都会定期付给她一笔钱。此后，我再也没听说过她的消息了，以为这是与罗珊娜有关的最后一件事情，并对此相当满意。岁月推移，澳大利亚的发展和我的生意一样蒸蒸日上，我是如此幸运，人们都认为我的好运气就像传奇故事一样。可是，唉！正当我似乎获得世界万物的青睐之时，我的妻子过世了，自此整个世界都变样了。但是，我还有我亲爱的女儿宽慰我，她的爱和热情帮助我接受了失去爱妻的事实。一个年轻的爱尔兰绅士来到了澳大利亚，他叫布莱恩·菲兹杰拉德。很快，我发现我女儿爱上了他，他也爱上了我的女儿，对此我很高兴，因为我一直非常敬重他，我期待他们早日成婚。可突然之间，发生了一连串事件——读到这几张纸的人对这些事必定还记忆犹新。一位来自伦敦的先生——奥利弗·怀特先生——登门拜访，并带来一个惊天消息：我的第一任妻子罗珊娜·莫尔仍在人世，她死在医院的故事只是为了欺骗我而精心捏造的。正如报纸登

载的，她遭遇了一场事故，被送到了医院，但最后康复了。给我寄死亡证明的那个年轻医生爱上了她，一心想和她结婚，所以才欺骗我罗珊娜已死，以此让我淡忘我和她的过去。不幸的是，婚后不久医生就去世了，罗珊娜也不愿费心让我知道真相。她以“缪斯爱特”的艺名登上了伦敦的滑稽剧舞台，而且似乎因她的挥霍无度和声名狼藉而扬名。怀特在伦敦遇到了她，她成了怀特的情妇。他似乎对她产生了奇妙的影响，因为她把自己的过往全告诉他了，包括她和我的婚姻。罗珊娜在伦敦的人气日渐低落，因为她已经老了，得为年轻的女演员让位了，怀特建议两人一起来澳大利亚敲诈我。他来找我，就是为了这个目的。这个恶棍以最冷酷的方式告诉了我这一切，我知道他掌握了我生命中的秘密，但我无法怨恨命运。我拒绝见罗珊娜，但我告诉怀特我会同意他的条件。可这个恶棍提出了两个条件：一是向罗珊娜支付一大笔钱，二是让我女儿嫁给他。对于第二个条件，我一开始断然拒绝，可他威胁要公开我的过往，这就意味着向全世界宣告我的女儿将沦为私生女。我只能同意了，他开始向玛奇求婚，但玛奇拒绝了他的求婚，还告诉我她已经和菲兹杰拉德私下订婚了。因此，经过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我告诉怀特不同意将玛奇嫁给他，但是我会给他一笔钱，数目随他说。在他被谋杀的当晚，他来见我，并把我和罗珊娜·莫尔的结婚证拿给我看。他拒绝收钱，他说除非我同意把玛奇嫁给他，否则就把这件事公之于众。我求他给我一点时间考虑考虑，他说就给我两天时间，然后就带着结婚证离开了房子。我陷入了绝望，发现只有一条路可以自救，就是设法拿到结婚证，然后否认一切。想到这里，我就跟着怀特到了城里，看到他与莫兰会了面，两人一起喝酒。两人走进了罗素街的一家酒店，十二点半，怀特离开了酒店，喝得酩酊大醉。

他朝着伯克和威尔斯纪念碑附近的苏格兰教堂走去，我

一路尾随，到教堂附近时，他抱住了角落里的一根灯柱子。见他醉成这副模样，我本以为可以趁机抢走结婚证，谁知一个身穿短大衣的先生出现了——我当时不知道那是菲兹杰拉德——他走到跟前，给怀特叫来一辆马车。

见没机会动手了，我绝望地回到家中等待第二天的到来，因为害怕他会采取实际行动。然而第二天毫无动静，我开始以为怀特已经放弃了他的想法，这时我才听说他前晚在一辆双轮马车里被谋杀了。我非常担心有人会在他的尸体上找到那张结婚证，然而报纸上没有提到这件事，对此我完全无法解释。我知道他随身带着结婚证，我只能断定那个凶手——不管他是谁——从怀特身上搜走了这一纸婚书，而且迟早会上门来敲诈勒索，因为知道我不敢告发他。菲兹杰拉德被捕了，后来被无罪释放，因此我开始相信结婚证已经丢失，我的烦恼终结了。但是，我总是心里惴惴不安，总感觉一把剑高悬头顶，而且迟早会落在我身上。

我的预感是正确的，两天前的一晚，怀特生前的好朋友罗杰·莫兰上门来找我，他把结婚证给我看，还提出以五千英镑的价格卖给我。恐惧中，我指控他谋杀了怀特，他先是矢口否认，但后来承认了，他说我为了保全自己是绝不敢出卖他的。我身处恐惧之中，几乎就要疯了，我一方面害怕女儿成为私生女，另一方面也是害怕让一个凶手逃脱惩罚。我最终同意保持沉默，并给他开了一张五千英镑的支票以换取结婚证。之后，我要求莫兰发誓离开殖民地，他欣然同意，说墨尔本太危险了。他离开之后，我思考了我所处的可怕处境，几乎就要决定一死了之，但是，感谢上帝，我免于犯下这桩罪行[1]。我写下这份忏悔书，是希望在我死后怀特之死的真相能大白于天下，而任何其他可能被指控的人不会遭受不应有的惩罚。我对莫兰最终会罪有应得不抱希望，因为他

犯罪的所有痕迹都已经丢失了。我不会毁掉这张结婚证，但会将它和其他文件放在一起，这样有关我的故事的真相才能为世人知晓。最后，我请求我的女儿玛格丽特原谅我的罪行，我的罪行已经影响到了她，但是她自己可以看到，我实在是身不由己。希望上帝的无边仁慈能让她原谅我，也希望她不要过于责怪她死去的父亲，可以的话，能不时来我坟前为我祈祷。

---

[1]指自杀。

正义之手

读到最后一句悲伤的祈求时，卡尔顿的声音有点颤抖，在一片死寂中，他把手稿放在了桌上。布莱恩率先打破了沉默。

“感谢上帝！”他用敬畏的语气说，“感谢上帝！他是无辜的！”

“困扰了我们如此之久的谜团终于解开了，斯芬克斯[1]也永远地沉默了。”卡尔顿说道，带着几分讽刺。

“我就知道他不会做这种事。”钦斯顿大声说道。他激动得到现在才开口。

基尔斯普一直在倾听他们对死者的赞颂之词，他发出惬意的咕噜声，显得十分满意，就像一只捉到老鼠的猫。

“你瞧，先生，”他对大律师说道，“最终还是我对了。”

“是的。”卡尔顿坦率地回答，“我承认自己失败了，但是现在——”

“我现在就去逮捕莫兰。”基尔斯普说。

众人沉默了半晌，还是卡尔顿先开口了。

“我认为是应该逮捕莫兰——可是，可怜的姑娘——可怜的姑娘。”

“我为那位年轻的小姐感到抱歉。”基尔斯普用他柔软、低沉的嗓音说道，“但是你看，不能仅因为感情，就让一个危险的犯罪分子逃之夭夭。”

“当然不会。”菲兹杰拉德厉声说道，“必须马上逮捕莫兰。”

“但是他会供认一切。”卡尔顿愤怒地说，“这样，每个人都会知道福瑞特波利先生的第一次婚姻了。”

“随他们去。”布莱恩苦涩地反驳道，“她好起来之后，我们就马上结婚，永远离开澳大利亚。”

“但是——”

“我比你更了解她。”年轻人固执地回答，“我知道，她宁愿马上终结这件痛苦的事情。逮捕凶手，让他受到应有的惩罚。”

“好吧，我也如此认为。”卡尔顿叹了一口气，说道，“但是福瑞特波利小姐将遭到恶语中伤，这似乎太残酷了。”

布莱恩的脸色有些惨白。

“在这个世界上，父亲恶行的苦果往往会落到儿孙头上。”他痛苦地说道，“但是，当最开始的剧痛平息后，置身于新的大陆，身处新的面孔之中，她会渐渐淡忘痛苦的过去。”

“那就这样决定了，逮捕莫兰。”卡尔顿说，“怎么实施逮捕？他还在墨尔本吗？”

“极有可能。”基尔斯普满意地说道，“最近两个月他身边一直有我的耳目，这会儿正有人替我监视他呢——相信我，他的举手投足我都一清二楚。”

“啊，真的吗？”卡尔顿迅速回答，“那么，你知道他是否已经去过

银行，兑现了福瑞特波利给他的那张五千英镑的支票？”

“噢，说到这个，”基尔斯普停顿片刻后，继续道，“你知道，当你告诉我他收到了这么一张支票时，我真是大吃一惊。”

“为什么？”

“因为数额太大了。”侦探先生回答说，“要是我知道有这么一笔钱进了他的账户，我肯定对他起疑了。”

“那么他去过银行了？”

“去银行？是的。他昨天下午两点去了银行，也就是拿到支票的第二天。然后，这张支票被送到了福瑞特波利先生的银行，直到次日才会返回。然而其间福瑞特波利先生去世了，我猜支票还没有兑现，因为莫兰还没有拿到钱。”

“我想知道接下来他会怎么做。”钦斯顿说道。

“去找银行经理大吵大闹。”基尔斯普冷冷地说，“银行经理肯定会告诉他最好去见福瑞特波利先生的遗产执行人。”

“可是，我的朋友，银行经理并不知道谁是遗产执行人。”卡尔顿不耐烦地说，“你忘记了，遗嘱还没有宣读呢。”

“那么，银行经理会告诉他，去找福瑞特波利先生的律师，我猜他应该知道是谁。”基尔斯普反驳道。

“辛顿和塔尔比特。”卡尔顿若有所思地说，“但是莫兰会不会去找他们，这还是个问题。”

“他为什么不去，先生？”基尔斯普迅速回答，“他压根儿不知道这件事儿。”他指指忏悔书，说道：“这张支票可是真家伙，他绝不会轻易放弃五千英镑。”

“让我来告诉你他会不会。”卡尔顿思索了半晌，说道，“我去马路对面拜访一下辛顿和塔尔比特，如果莫兰去找他们，就让他们把他打发到我这儿来。”

“这主意好极了。”基尔斯普摩拳擦掌道，“到时我就可以逮捕他了。”

“可是逮捕令呢？”卡尔顿起身戴上帽子，这时布莱恩提出了异议。

“在这儿呢。”说着，侦探先生拿出了逮捕令。

“天哪。你十分确信他有罪了。”钦斯顿冷冷地说道。

“当然。”基尔斯普以一种满意的口吻说道，“我把找到外套的地点告诉地方法官，并提醒他莫兰在庭审时作证说，谋杀案发之前外套一直在莫兰手中，法官立刻就明白了务必要逮捕莫兰。”

“四点半了。”卡尔顿在门口驻足片刻，看了看手表，“恐怕今天逮捕莫兰有些为时过晚，不过，我得去见见辛顿和塔尔比特，看看他们知道什么。”说着，他出了门。

其他人都坐着等他回来，聊着双轮马车谜案的古怪结局。十分钟之后，卡尔顿急匆匆地冲进来，迅速关掉身后的门。

“命运站在了我们这边。”呼吸平缓之后，他说道，“正如基尔斯普推测的，莫兰去见了辛顿和塔尔比特，但是他们都出门了，于是他说五点之前再来。我告诉他们的职员，他如果再来，就马上带他来我这儿，所以，他随时都可能出现在这儿。”

“如果他够蠢的话。”钦斯顿说道。

“噢，他会来的。”侦探先生信心十足地说着，他手中的一对手铐

咔嗒作响，“他觉得自己做得万无一失，而且非常得意，所以他会自投罗网的。”

天色渐暗，四个男人都激动万分，但他们掩藏得很好，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

“多么戏剧化的场景。”布莱恩说道。

“就像古罗马斗兽场的古老过去，”钦斯顿轻轻地说，“扮演俄耳甫斯的演员在表演结束时将会被大熊撕成碎片。”

“这将是他在舞台上的最后一次亮相，我猜。”卡尔顿说。不得不说，这话听起来有几分残酷。

这时，基尔斯普仍然安坐在椅子上，一边哼唱一首歌剧音乐，一边伴奏似的敲击着手铐。他对自己满意至极，想到这次逮捕之后他将凌驾于戈比之上，他就愈发满意了。“那么戈比会说什么？戈比，他会嘲笑自己的一切设想是那么愚蠢，他从一开始就大错特错。要是——”

“嘘！”卡尔顿举起一只手指，这时门外响起了脚步声，“他来了，我想。”

基尔斯普从椅子上站起来，轻悄悄地遁到窗户边，好奇地朝外观望了一眼。随后，他转身朝屋里的人点点头，把手铐藏进了口袋里。他刚刚藏好手铐，门口就响起了敲门声。卡尔顿连忙回答“请进”，这时辛顿和塔尔比特的职员进来了，身后跟着罗杰·莫兰。跨入门口时，莫兰略有些踌躇，他看到卡尔顿并非孤身一人，似乎有些想离开。然而，显然他觉得自己的秘密十分安全，不可能被人撞破，便鼓足勇气，摆出一副轻松自信的样子进了屋子。

“先生，就是这位先生想要了解那张支票的事情。”辛顿和塔尔比特的职员对卡尔顿说。

“噢，是吗？”卡尔顿心平气和地回答，“很高兴见到他。你可以走了。”

那职员鞠了个躬就出去了，还把身后的门关上了。莫兰在卡尔顿正前方的椅子上坐下来，背对着门。见此，基尔斯普若无其事地穿过房间，趁卡尔顿和莫兰讲话时把门锁住了。

“你有事要见我，先生？”卡尔顿在椅子上坐下，问道。

“是的。但是我要单独见你。”莫兰不安地回答。

“噢，这几位先生都是我的朋友。”卡尔顿轻声回答，“你要说的话都很安全。”

“他们是你的朋友，而且很安全，这与我无关。”莫兰傲慢无礼地回答，“我希望和你私下谈。”

“你不想认识认识我的朋友吗？”卡尔顿无视莫兰的回答，冷冷地说道。

“我——你的朋友吗，先生！”莫兰高声喊道，愤怒地从椅子上站起来。

卡尔顿笑着为莫兰介绍屋里的其他人。

“钦斯顿先生、基尔斯普先生，还有菲兹杰拉德先生。”

“菲兹杰拉德！”莫兰喘息着，脸色煞白，“我——我——那是什么！”他尖声叫道。他看到了怀特的外套，外套因日晒雨淋而变色，现在正放在旁边的一张椅子上。他立刻认出来了。

“那是用来绞死你的绳子。”基尔斯普从莫兰身后逼近，轻声说道，“罪名是谋杀奥利弗·怀特。”

“上帝的圈套——”那可怜的男人喊道，他迅速转而面向基尔斯普，只见莫兰一跃而起，扼住了侦探先生的喉咙，两人扭打着滚到了地板上，但后者实在太强大了，一阵激烈的扭打之后，他把手铐拷在了莫兰手腕上。其他人十分安静地在一旁观战，因为知道基尔斯普不需要帮忙。见没机会逃脱了，莫兰似乎变得顺从了，他阴沉着脸从地板上爬起来。

“我会让你为此付出代价的！”他咬牙切齿地嘶吼着，脸色因绝望而惨白，“你什么也证明不了。”

“是吗？”卡尔顿摸摸那份忏悔书，“你错了，这是马克·福瑞特波利临死前写下的忏悔书。”

“那是谎言。”

“法官自有决断。”大律师冷冷地回答，“法官下判决之前，你将会在墨尔本地牢里度日。”

“啊！或许他们会给我分配你蹲过的那间牢房。”莫兰转向菲兹杰拉德，冷酷无情地笑了，“因为那间牢房和你的旧交情，我或许会喜欢那儿。”

布莱恩默不作声，他拿起帽子和手套，准备离开。

“别走！”莫兰恶狠狠地喊道，“我知道我完蛋了，但是我不会像个懦夫似的躺着等死。我赌了一把大的，但是输了。要是我不那么傻，第二天再去兑钱，就可以远走高飞了。”

“放聪明点还是有必要的。”卡尔顿说。

“说到底，”莫兰不理会卡尔顿的话，自顾自地漠然说道，“我不知道我有什么好抱歉的。自从杀了怀特之后，我就一直过着地狱般的生活。”

“那么你承认自己有罪了？”布莱恩静静地问。

莫兰耸耸肩。

“我告诉过你们，我不是个懦夫。”他冷漠地回答，“是的，是我杀的。都是怀特逼我的。那天晚上我见到了他，他告诉我福瑞特波利是怎样拒绝他的求婚的，但他说他绝不善罢甘休，还给我看了那张结婚证。我想，只要我能拿到那张结婚证，我就可以从福瑞特波利那儿赚上一小笔。所以，怀特继续闷头喝酒时，我没有跟着他一起喝。他从酒店出去后，我穿上了他落在身后的外套。我看见他站在那根灯柱子旁边，菲兹杰拉德走上前，然后又走开了。”他又转向菲兹杰拉德，继续说道，“当你沿着街道往南走时，我就躲在阴影里。等你走过我的身边，我就跑上前，那时马车夫正扶着他走进马车。他把我当成了你，我就将计就计，但我发誓，我跟进马车时绝没有杀害怀特的想法。我试图抢过文件，但他不让我得手，而且还开始大喊大叫。当时，我想到了我身上穿着他的外套，外套口袋里有三氯甲烷，我就把药瓶拿出来，发现瓶塞已经松了。我还把外套里怀特的手绢掏出来，把一瓶三氯甲烷都倒在手绢上，然后把药瓶放回口袋。我再次试着把文件抢过来，这次没有用三氯甲烷，但是没有成功。于是我把手绢蒙在他嘴上，几分钟之后他就晕过去了，我拿到了结婚证。我以为他只是昏过去了，直到第二天看到报纸，我才知道他死了。我在圣基尔达路叫停了马车，然后下了马车，进了另一辆进城的马车。到坡勒特大街下车后，我脱下外套，用手拎着。我沿着乔治大街一路向南，朝菲兹洛伊花园走去，在那儿找了一棵树把衣服扔上去。”他又转向基尔斯普，继续道：“我猜你就是在那里找到外套的。我步行回到了家里——所以我很好地瞒过了你们，但是——”

“最后还是被捕了。”基尔斯普平静地说道。

莫兰跌进一张椅子，一副疲惫不堪、筋疲力尽的样子。

“没人会比命运更加强大。”他若梦若醒地说，“我输了，你们赢了。人生就是一盘棋，我们终究都是命运手中的提线木偶。”

说完，他拒绝再吐露一个字。卡尔顿和基尔斯普留下来看守他，布莱恩和医生走出门，叫了一辆马车。马车来到法院入口处，卡尔顿的办公室就在那儿，这时，莫兰仿佛梦游般，离开房间走进了马车，他身后跟着基尔斯普。

“你知道吗？”他们站在门前望着马车开走时，钦斯顿若有所思地说，“你们知道这家伙的命运会是怎样的？”

“关于这点，不需要先知来预言，”卡尔顿冷冰冰地说，“他会被绞死。”

“不，他不会被绞死。”医生反驳道，“他会自寻短见。”

---

[1]斯芬克斯，狮身人面像，在希腊神话中，斯芬克斯说话惯用谜语。

唯爱永存

人生中总有某些阶段，仿佛命运已经坏得无以复加，对于任何可能降临的更深重不幸，都会听天由命般木然接受，这是因为先前可怕的苦难经历已经让人心生绝望。菲兹杰拉德就处于这种心境，他很平静，但这是一种绝望的平静——过去一年的不幸似乎已经达到高潮，他正以一种叫他自己都吃惊的漠然等待着这个悲惨的故事被公之于众。届时，他的名字、玛奇的名字，还有玛奇过世的父亲的名字，都将成为街谈巷议的热点，然而对于人们会怎么议论这件事，他却完全无动于衷。只要玛奇一康复，他们就可以离开澳大利亚以及那里的苦涩回忆，到世界的另一个地方生活——所以他不在乎。莫兰将会罪有应得，他们再也不会听到和这件事有关的消息。与其拼命隐藏恶名和耻辱——但随时会被人发现——还不如干脆把事情公开，忍受暂时的痛苦。这时，杀害奥利弗·怀特的凶手被捕的消息已经传遍了整个墨尔本，凶手的供词将会揭露马克·福瑞特波利生前一段令人震惊的过去。布莱恩很清楚，只要试图隐藏，世人就会对被隐藏的恶行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然而世人会对被曝光的人极度残忍，而且那些在私生活比可怜的马克·福瑞特波利更应受谴责的人会第一个站出来诽谤他。然而，公众的好奇心注定永远得不到满足，因为第二天他们得到消息，罗杰·莫兰当晚在牢房悬梁自尽了，而且没有留下任何供词。

听到这个消息，布莱恩不由得默默祷告，由衷地感谢上苍让自己得以解脱。他去卡尔顿的办公厅找卡尔顿，却发现他正和钦斯顿、基尔斯普深谈。他们都得出一个结论：既然莫兰已死，那么公开马克·福瑞特波利的忏悔书毫无益处，所以他们一致同意烧毁它。看到那记录

着一段苦涩过去的忏悔书在壁炉里化为一堆黑色灰烬时，菲兹杰拉德顿感卸下了心中重负。卡尔顿、钦斯顿和基尔斯普都承诺保持沉默，而且他们都高尚地信守了诺言，因为再也没有听说与奥利弗·怀特的死因有关的消息，人们都认为是死者的朋友罗杰·莫兰在争执中杀死了死者。

菲兹杰拉德并没有忘记基尔斯普对自己的善意帮助，为此向基尔斯普馈赠了一笔钱。这笔钱能保证他一生衣食无忧，但他仍然坚守老本行，因为他热爱这个行当带来的刺激和兴奋，而且作为侦破著名的双轮马车谜案的名侦探，他一直深受尊重。在与卡尔顿几次促膝深谈之后，布莱恩终于决定向萨尔·罗林斯隐瞒她是马克·福瑞特波利之女的事实，因为告诉她也毫无裨益，遗嘱已经清楚地写明遗产由玛奇继承，说明实情并不能给她带来物质上的好处，而且因为她的身世，她也配不上新的地位。因此，他们决定继续隐瞒她的父母身份，另外每年支付给她一笔足以令她衣食无忧的钱。萨尔·罗林斯过去的生活显然对她影响很深，于是她决定致力于拯救那些堕落的姐妹们。她对贫民窟里一切阴暗复杂的情况了如指掌，这点帮助她做出了很多了不起的善事，很多不幸的妇女得以脱离肮脏、艰难的贫民窟生活，这都得益于萨尔·罗林斯的善意帮助。

菲利克斯·罗尔斯顿成了议会成员，他在议会上的演讲虽说不很深刻，但至少很有趣。在众议院里，他的言行举止颇像个绅士，令他的议员同僚无可指摘。

玛奇慢慢康复了。遗嘱中明确指定她为马克·福瑞特波利的巨额财富的继承人，她把所有产业都交给卡尔顿来打理，卡尔顿、辛顿和塔尔比特将担任她在澳大利亚的代理人。玛奇痊愈后就听说了她父亲的第一次婚姻，但卡尔顿和菲兹杰拉德都向她隐瞒了萨尔·罗林斯是她同父异母的姐姐的事实，因为揭露真相有害无益，只会酿成丑闻，因为除了真相，不能给出其他解释。玛奇和菲兹杰拉德结婚后不久，两人就迫不及待地离开了澳大利亚，将所有悲伤、苦涩的回忆抛在了那片

大陆。

她和丈夫并肩站在一艘半岛东方公司轮船的甲板上，看着船头犁开霍布森湾的蓝色海水，翻起雪白的泡沫，看着落日余晖下墨尔本逐渐淡出他们的视线。他们仍可望见展览馆和法院的两个圆屋顶，还有高耸于绿树之间的市政厅塔尖。背后是一片红得发亮的天空，一团团黑云飘浮在空中，城市上空笼罩着一团柩衣似的烟雾。西沉的落日发出耀眼的红光，怒视着汹涌的海水，轮船似乎正在穿过一片血海。玛奇紧紧挽着丈夫的胳膊，看着她的出生地在眼前缓缓消逝，双眼不由盈满了泪水。

“别了。”她温柔地喃喃低语，“永别了。”

“你没有后悔吧？”布莱恩低头问她。

“后悔？没有。”她充满爱意的眼睛望向他。

“有你在身旁，我什么也不怕。毫无疑问，我们的心曾在苦难的熔炉里锤炼过，但我们的爱因此得到净化，变得纯粹。”

“我们对世上的一切都毫无把握。”布莱恩叹息道，“但是，经历了过去的一切悲伤和痛苦，但愿未来平平安安。”

“平平安安！”

突然，一只海鸥展开雪白的翅膀从绯红的海面一跃而起，在他们上空飞快地盘旋着。

“幸运之兆。”她抬起头，深情地看着丈夫沉重的脸，“预示了你我的生活。”

他低下头吻了吻她。

巨轮缓缓驶向大海深处，他们手握手站在甲板上，带着咸味的清

新海风猛烈地扑向他们的脸颊，载着他们进入即将降临的安宁、美丽的夜，奔着旧世界和新生活而去。



特伦特绝案

Trent's Last Case



[英] 埃·克·本特利——著
有之炘——译

英国经典谜案故事
颠覆传统侦破结局

域外经典故事
名家深度解读

The Highlights of Foreign Popular Fiction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特伦特绝案

［英］埃·克·本特利——著

有之炘——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伦特绝案/（英）埃·克·本特利著；有之炘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20

（域外故事会侦探小说系列．第一辑）

ISBN 978-7-5321-7339-6

I.①特…　II.①埃…②有…　III.①侦探小说－英国－现代　IV.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76279号

特伦特绝案

著　　者：［英］埃·克·本特利

译　　者：有之炘

责任编辑：胡　捷

装帧设计：周艳梅

责任督印：张　凯

出　　版：上海文艺出版社

出　　品：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20　上海市绍兴路74号　www.storychina.cn）

发　　行：上海文艺出版社发行中心

（上海市绍兴路50号）

印　　刷：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毫米×1194毫米　1/32　印张7.25

版　　次：2021年2月第1版　2021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978-7-5321-7339-6/I·5835

版权所有·不准翻印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出品（**01002**）**www.storychina.cn**



想看更多精彩故事？

扫码下载故事会APP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有图书可办理邮购，免收邮费（挂号除外）

汇款地址：上海市绍兴路74号（200020）；收款人：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64338113

目录

编委会
名家导读
噩耗
震惊全国
早餐
暗中较量
全面搜查
邦纳先生
神秘黑衣女子
开庭审讯
重大发现
富豪之妻
未发表的稿件
不堪的岁月
大爆发
写信
计中计
最后一击
返回总目录

编委会

总策划　夏一鸣

主　编　黄禄善

副主编　高　健

编辑成员（按姓氏拼音为序）

蔡美凤　高　健　洪圣兰　胡　捷

黄禄善　吴　艳　夏一鸣　杨怡君　朱崟滢

名家导读

/褚蓓娟

褚蓓娟，浙江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教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比较文学专业，文学博士。浙江省图书馆文澜讲坛客座教授。浙江省比较文学学会理事，浙江省作家协会会员。专业方向为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中西小说比较研究。在《外国文学》《外国文学研究》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六十余篇。出版专著和教材多部。承担课题多项。曾赴埃及执教于苏伊士运河大学中文系。2016年参加习近平主席出访埃及的接待工作，获大使馆表彰。

在众多类型的文学经典中，侦探小说备受读者青睐。一百多年过去了，神探福尔摩斯、神探布朗神父、大侦探波洛等依然活跃在读者的记忆中。这一切都要归功于柯南道尔、G.K.切斯特顿、阿加莎·克里斯蒂等人的天才创作，是他们带来了英国侦探小说的黄金时代。柯南道尔笔下的侦探福尔摩斯，平日读报、拉小提琴、乘马车、抽烟斗……过着普通人的生活，但对女性比较反感。他毕业于牛津大学化学专业，具有高超的侦探才能，熟稔侦探业务所需的多种专业知识，如心理学、化学、解剖学；精通多种语言，破案如神。切斯特顿笔下的布朗神父身材矮胖，说话结巴，貌似憨厚愚钝，实则精明睿智，冷静沉着，且不近女色。他能从无关紧要的小事中嗅出难以觉察的犯罪迹象，然后以异想天开又合乎情理的推理解开谜底。他们不仅带来了侦探小说的黄金时代，同时还奠定了侦探小说的故事套路，树立了神探形象模式。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那是福尔摩斯和布朗神父的时代。

就在侦探小说如日中天，读者沉迷于推理谜团不能自拔、对神探佩服得五体投地的时候，英国诗人、小说家埃.克.本特利写了一部反侦探小说，其本意是嘲笑反讽侦探小说的神乎其神，不料，这部小说却意想不到地成了侦探小说史上的经典，成为长篇侦探小说的先驱，这部小说就是《特伦特绝

案》。

《特伦特绝案》发表于1913年，名为“最后一案（Last Case）”，实为第一案，但作家随后写作的特伦特故事都不及这部成功。小说讲述的是美国金融巨子曼德森携妻子和属下在英国小镇度假时被枪杀及围绕命案的侦破过程。尸体在自家别墅的仓库旁被发现，当地警察、记者、私人侦探等立即赶往现场，并对曼德森娇妻、秘书、男女用人展开调查……本特利仍然沿用前辈的套路布局了一个极富有悬念的故事，而且用了侦探小说常用的关键词：私宅、夜晚、枪击、尸体、警长、神探等，这些足以吸引读者眼球，更为特别的是小说中的侦探特伦特。特伦特是英国知名作家、艺术家、诗人，二十岁出头时，其画作已在英国各地展售，为报纸写的评论总是一针见血，生活富足，做侦探纯属天赋和兴趣所为，虽声名大噪但并不居功自傲，他为人热情，说话幽默，颇受大家欢迎。接手曼德森凶案之后，特伦特走访相关人、勘查事发地、询问悬疑难点、分析蛛丝马迹，办案细致、推理缜密，慎重写下两万多字的分析手稿作为独家推理结论。至此，特伦特“神探”的特质遵循了侦探小说的传统。然而，本特利小说的魅力是它遵循传统基础上的独创性。

首先，备受尊敬的侦探特伦特在办案过程中不幸坠入爱河，其对象正是案件当事人——曼德森年轻貌美的太太。为了爱，特伦特第一次放弃了他的分析成果；为了爱，特伦特以远走高飞的形式成全曼德森夫人与他人的“爱情”，这在以侦探推理为使命的神探故事中是致命的，也是前所未有的。本特利打破有史以来侦探小说的写作程式，推翻了神探形象“冷硬”禁欲的传统。特伦特为爱而疯狂，在感情和案情之间，特伦特选择了违约《记录报》，不惜损毁名誉以屈服于自己的感情；在爱情角逐中，特伦特通情达理，隐忍而出；此举虽违背侦探的职业道德，但提升了他的精神品格：维护钟爱之人的名誉比成就自己的事业更重要，保护钟爱之人的爱人免于死刑比让真相大白于天下更值得。特伦特把本应呈交报社的长篇分析报告直接交给了曼德森夫人，无异于让真相石沉大海。这一看起来荒唐之举的行为却披露了侦探理性背后的情感一面，特伦特已经从“爱美人”上升到“救美人”的层面，是一种更高境界的爱！再次邂逅曼德森夫人消除误会时，特伦特不顾一切敞开胸怀，与其说是侦探，倒不如说这是一位诗人、艺术家！或者说是一位有浪漫主义情怀的侦探，兼容机智细腻与儿女情长，特伦特的爱情插曲非但没有损毁神探形象，反而使原本应当硬冷禁欲的侦探性格更丰满、更立体、更人性化，

突显了侦探身上的可爱、人情味、人格的高贵。

其次，特伦特的分析结论完全错误。这是不是令读者大跌眼镜？从福尔摩斯到布朗神父，他们的人格魅力均来自侦探的“神”：洞察秋毫、推理缜密、结论准确！本特利一再违背侦探小说传统，他不但让特伦特因为心中有爱，而放下手中要案；更有甚者，特伦特长达两万多字的案情勘查分析报告，破解那谜一样的犯罪动机、梳理一团乱麻的犯罪过程，逻辑缜密、论据链条环环相扣，最终，他推理的曼德森夫人和秘书马洛有染，马洛是命案凶手，均与事实相违。尽管这样，特伦特作为侦探的形象不但没有从读者心目中坍塌，反而使本特利获得了意想不到的名气。因为他塑造了一个真实的侦探，而不是神探。如书中所说：“你永远也无法判断！”“在只有间接证据的情况下，我们不可以吊死一只偷果酱的黄狗，即使它的鼻子四周都是果酱。”

最后是叙述的不可靠。小说采用多视角叙述案件的方式，造成故事的多种可能性，扩大了小说的张力。小说的中心故事就是曼德森凶案事件，这个故事在破案过程中由邦纳、马洛、曼德森夫人、特伦特、库伯勒分别陈述。

守口如瓶的秘书邦纳自称比曼德森的妻子更了解曼德森，他对世界局势的观察和分析非常独到精辟。他陈述的事件是：老家伙几个月前开始忧郁沉默，整天为一件事情愁眉不展，在邦纳看来，这是曼德森前所未有的，并且在死前的那个星期，曼德森完全忽略了自己的工作，陷入恐惧的深渊，邦纳认为这恐惧来自劳资矛盾引起的仇恨，曼德森遇害可能是劳资组织的谋杀。此推测引起轰动，后来被警方采纳。

曼德森夫人陈述的事件是：那不是一场成功的婚姻。她自称崇拜曼德森的强势、勇气和坚毅，曼德森对事业的关心远胜于对妻子的关心，娶一个小自己二十岁的女人是希望她在社交界助力自己。所以夫妇之间维持的是一种礼貌而不是关心的状态。虽然曼德森嫉妒、怀疑妻子和秘书马洛有染，但是马洛绝没有谋杀曼德森的可能。

秘书马洛陈述的事件是：曼德森的死亡是自杀，曼德森怀疑仇恨马洛，巧设诡计，布局设陷，蓄意加害，企图让马洛成为一个谋杀主人，抢劫逃窜的恶犯。依据是曼德森向马洛布置和安排的所谓哈德斯任务。

特伦特陈述的案件：侦探特伦特作为小说的主角，他通过两万多字的报

告手稿陈述案件，曼德森夫人和马洛关系暧昧，是凶案的两个重要嫌疑人。从指纹、有破绽的鞋、遗落的假牙等蛛丝马迹分析，曼德森夫人是知情人，甚至是合谋者，秘书马洛疑似杀人凶手，并且通过伪装主人、伪装现场的假象来证明自己不在场。

库伯勒陈述的事件是：自己晚间散步偶遇精神异常的曼德森，曼德森很有可能只想伤害他自己，然后控告马洛企图抢劫并杀人。库伯勒在阻止曼德森自杀时发生撕扯扭打，慌乱中开枪打死了曼德森。

这个故事的有趣之处在于它不仅解构了神探的不“神”；更有趣的是，一个故事在多人叙述后衍生了多个文本，一个没有目击证人的凶案事件，哪一个文本叙述真实可信？从局势和曼德森生前情绪变化看，邦纳的叙述逻辑有其合理性，被警方采纳；但库伯勒的文本推翻了邦纳的结论，同时暗示警方判了一桩错案。曼德森夫人和马洛否认了特伦特的推理分析，小说意在暗示，大名鼎鼎的神探判了一个错案。然而，谁能证明库伯勒叙述的真实性？谁能证明库伯勒是杀人凶手？学过戏剧善于表演的秘书马洛自称曼德森设局陷害自己的故事是否可信？是否有讥讽之意？在证人缺席的曼德森谋杀案中，每一个人的叙述都成了“罗生门”。借用本特利的话就是，谁是真实的？小说以库伯勒的一句“是我杀了他”了结案件，看似结束故事，其实给读者留下了一个永远解答不了的悬疑，这种不确定性的结局在读者合上书本之后仍然谜团萦绕。

二十世纪初期，本特利无意中革新了侦探小说的写作方法，他对传统侦探形象的改写、叙述的不可靠、结局的开放性使他“鹤立”于侦探小说的黄金阶段，给当时文坛创作吹去一股新鲜空气，尤其是侦探形象的新塑造，具有后现代解构的意味。本特利已经预言了后来现象学的那句口号：“直面事情本身”，回到逻辑背后的事情本源！

噩耗

在这个世界上，我们究竟该如何界定，什么是重要的事物？什么是看似重要的事物？

在西格斯比·曼德森那诡计多端、顽固不化的脑袋被子弹打开了花之后，对一般人来说几乎没有落泪的必要，没有一个朋友为他哀悼，连一个最简单的仪式也没有，人们想到的只是死者浮华富有的一生。然而，他的死讯还是在商界刮起了一阵风暴。

在这个国家丰富多彩的企业商业史上，他在商界的地位无人能及。作为商业巨头，他可以主导市场资金的流向，也主宰着上百万员工的命运。在此以前，也曾出现过商业巨头，他们拥有操纵资本的势力，是玩弄资本从而获取巨额利润的高手。但曼德森却是独一无二的，他身上还带有些许传奇浪漫的色彩，他是混乱局势的稳定者，能化解各种危机，他被视为华尔街搅局者的死敌。

他的祖父曾经也是这样的领头人物，只是他祖父那时的地盘没有他现在这么大。祖父将遗产传给了他父亲，父亲从借贷业务中谋利，以之为终身事业，低调行事，从未吃亏，财富随之不断增加。他父亲把家业和财富又传给了他，致使曼德森成为新一代美国富豪的代言人。因此，曼德森从不曾设想过，手里没有大笔钱财会是什么样子。按理说，他完全可以倚靠祖辈的遗产度过富贵安乐的一生，然而事实并非如此。通过教育，他了解到作为一个富人的生存之道，这些理念深深植入他的心中。他行事稳重，即使在众说纷纭之下，亦能泰然处之。同时，他还继承了1849年淘金者和金融家的冒险精神。他年轻的时候就像一个赌圣，在事业起步的时候，痴迷于商业投机的游戏。在

初生牛犊不怕虎的曼德森看来，纽约证券市场里的角逐是一场又一场众人的混战。

但事情在曼德森三十岁的时候发生了转变，他的父亲去世了。也许是对前期努力的回报，他冥冥中获得了一种力量。短短几年间，曼德森很快就胜任了银行的事务，控制了这家公司，并让公司健康稳步地发展。在竞争激烈的商海中，公司的业绩突飞猛进，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他年轻时的不良记录几乎被人们遗忘，至于曼德森如何脱胎换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没有任何权威的解释。坊间传言称他的变化来自其父的一段临终遗言，毕竟曼德森的父亲是他唯一尊敬，或许还留存些爱的人了。

随着财富的不断积累，他成了全球财经界赫赫有名的大腕。只要提及曼德森这个名字，就会令人想到全美巨额财富中属于他雄厚的那一笔。他筹划着大规模的资本运作，想要在整个大陆对工业企业进行兼并和重组，同时凭借他准确无误的判断力，投资有潜力的政府或私人公司。他还多次压制罢工运动，导致千万个家庭遭殃。为了使他的商业目的合法化，要是有矿工、钢铁工人或畜牧业者联合起来反对他，并因此造成混乱，他会用比他们更加强势、冷酷的手段应对。成千上万的贫民都诅咒他，而金融家和投机商人则对他赞不绝口。他的实力渗透这个国家的每个角落，整个国家的财富都在他的掌控和保护之下，他的存在也让国力更加强大。举国上下给这个强势、冷酷、不可侵犯的人冠以“巨人”的称号。

然而到了后期，曼德森变得神秘起来，他只同私人幕僚、秘书、用人以及旧时共同打拼的老友交往。他社交的那个小圈子都知道，这个曾经呼风唤雨的人，偶尔也会怀念昔日动荡的奋斗岁月。按他们其中一些人的话来说，曼德森的隐退，好比“黑胡子海盗”将赃物当本钱，摇身一变成了布里斯托尔勤劳致富的正派商人。海盗时不时地突然目露凶光、叼着匕首，就像曼德森在考利法克斯公司最里间的办公室内伏案筹划着商业秘密行动一样，然而这些计划从未被执行。为了

抑制心中的斗志，“黑胡子海盗”会沉默地步入办公室，嘴里随意哼唱着几句《西班牙女士》的歌词，他只是在心里默唱，并不发出声。

曼德森通常不亲自出马，但他仍会为一些玩家指点迷津，使对方避免上百万美元的损失，这给予曼德森极大的满足。“依我看，”他笑言，“自打我收手之后，整个华尔街变得多么枯燥啊！”渐渐地他这亲切的指导嗜好在金融圈传了开来，金融界的人士们都求之不得，为此雀跃不已。

他的死讯像飓风般席卷市场，市场忧虑情绪致使股市大跳水，正逢市场不景气之时，刹那间华尔街笼罩在荒芜凄楚的氛围之中。全美各地，哪里有投机买卖，哪里就有倾家荡产，就有自杀的惨剧发生，无不呈现出一幅凋零的景象。在欧洲，同样有许多人将自己的命运同这位他们素未谋面的商业巨头的下场联系在了一起。在巴黎，一位知名银行家默默走出证券交易中心时，在一群犹太人的叫嚣声中，跌死在了阶梯上，再没有起来，当时他手中还攥着一个碎裂的小药瓶；在法兰克福，有人从天主教堂的顶楼跳下，留下一摊鲜红的血迹；在伦敦的城市角落，有人剖腹自杀，有人开枪自毙，有人上吊，有人烂醉如泥，也有人时刻在死亡中呼吸……因为当冷酷的心效忠于贪婪时，你就已经不再是个活人了。

时机不巧，当华尔街上下正努力平复市场恐惧情绪的时候，却传来了这样一个晴天霹雳。就在一周前，由曼德森幕后操纵的交易即将盈利的时刻，却因卢卡斯·哈恩因私吞哈恩银行资产突然被捕的消息而受到冲击。这颗重磅炸弹降临在市场处于过度膨胀的时刻，市场毫无能力招架如此大的冲击，股市暴跌，哀鸿遍野。套用当地人的话来说，这样的情形可谓“树倒猢狲散”了，关于玉米收成的报道尽是负面，关于铁路交通方面的情况也很糟糕。正当市场人心惶惶的时候，“曼德森团伙”已经策划行动了，为整个市场注入活力，并趁机大捞一笔。投机者们看似是在挥霍同情心收拾残局，其实内心依旧十分贪婪，敏锐的观察家们意识到“巨人”的干预之手从远处伸来。媒体报

道称，曼德森无时无刻不同他的华尔街幕僚通话。一篇报道还估算出了纽约和马尔斯多的通话费用。此外，据说邮政局还特派了一群专业人员，前往马尔斯多处理超量资讯。另一家报社揭露，曼德森原本打算取消休假，乘“卢西塔尼亚”号船赶回家，但当他得知局势被有效控制后，决定还是留在那里度假。

所有的这些报道，或多或少含有财经媒体的编辑们精心策划的成分。发布这些虚假消息的幕后人士，正是曼德森班底里的精明分子，曼德森本人并没有插手干涉。这些生意人深知，要想完美地达成目标，最好的途径就是塑造英雄形象。鉴于目前的困境，曼德森不会再有只言片语了。实际上，钢铁巨头霍华德·贾弗里才是真正的主谋。在经历了四天的持续打压后，市场情绪有所缓解。到了周六这天，贾弗里仍能闻到一些市场的躁动，但在他看来，基本上大局已定。市场情绪趋于稳定，并逐步恢复中。华尔街进入了周末短暂的休市，虽然市场尽显疲态，但谢天谢地，一切终于趋向平静。

可偏偏就在星期一早上刚开市，这个可怕的消息就已闪电般地传遍了方圆六十公顷的商圈。无人知道消息来源，据说是电信公司在处理一些紧急命令传达时，被内部工作人员获知，并提前爆料。于是，刚刚平稳下来的股票行情再度剧烈震荡。五分钟不到的时间里，这个不起眼的声音在华尔街引起了恐慌。这是真的吗？人们互相追问。有人颤抖着双唇回答道，这或许是某些无耻之徒散布的谣言。再过了若干分钟，噩耗终于传来。此时，已接近欧洲市场当天收盘时刻，然而距离美国交易时段结束还有足足四个小时，美国股市瞬间一落千丈。那个曾经放言曼德森会来托市的人，顿时遭到了猛烈的抨击。贾弗里把耳朵贴在电话听筒上，他被这个噩耗惊得目瞪口呆。这位新生代的“拿破仑”永远失去了他的马伦哥，他的伟大事业图景化为了碎片。半小时之后，经过媒体的添油加醋，曼德森死于自杀的消息不可避免地见诸报端。在华尔街尚未被这篇报道卷入飓风之前，豪尔·贾弗里和他的同伙就像是劲风中的落叶，早已被刮得遍体鳞伤。

一切发生得如此突然，又如此微不足道。

人们的日常生活并没有因此而改变。阳光照耀下的玉米地依然会丰收，河上的船只依然川流不息，万物生生不息，各行各业的人们各司其职，生活还要继续。贝娄娜[1]像往常一样辗转反侧，喁喁细语，但仍是心神不安地睡去了。对于全人类来说，除了那百万个几近疯疯癫癫、对一切熟视无睹的赌徒而言，曼德森的死亡并不算什么。世界如此，生活依旧。在他有生之年，他用强有力的手段统领着商业和工业网络。而他尸骨尚未入土，人们就发现曼德森名下的强势垄断组织只是徒有虚名罢了，这台看似强大的专制机器，不过一副皮囊。这场波澜只持续了两天，惊恐犹如过眼烟云，混沌无序的状况结束了，破产的事件淡出了人们的视线，市场正逐渐“回归正常”。

这场短暂的失常还未平息，英国爆发的一桩丑闻转移了欧美两大洲的注意力。隔天早晨，芝加哥有限公司倒闭了。就在同一天，一位知名政客在新奥尔良大街上，被他妻子的兄弟残酷击毙。虽然仅过了一周不到，但对于新闻敏感度极高的编辑而言，曼德森事件早已是一碗冷饭了。大批美国游客慕名前往欧洲，他们向纪念穷人的纪念碑或塑像致敬，却从不曾想起那位声名显赫的商业巨头。一百年前，诗人济慈在罗马去世的时候，是如此年轻贫困，即使他被葬于异国他乡，那些英国的民众也不远万里前去泰斯达丘山下的济慈墓边为他默哀。而在马尔斯多小教堂旁曼德森的坟前，自始至终没有一个人怀着敬意前来探访，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在他墓地的四周是如此冷清。

注解：

[1]　贝娄娜，古罗马崇奉的女战神。

震惊全国

在《纪录报》唯一装修完善的办公室内，詹姆斯·莫洛伊爵士桌上的电话响了。他用笔示意他的秘书去接听电话，秘书西尔弗连忙放下手头的工作径直跑来，拿起了电话。

“请问您是哪位？”他说，“谁？……我听不见您……噢，是邦纳先生吗？……啊，是的，但是……我知道，可他今天下午非常忙。您看能否……喔，真的？既然这样，嗯，请您稍等一下好吗？”

他把话筒递到詹姆斯爵士面前。“是西格斯比·曼德森的助手凯文·邦纳，”他简明地介绍，“他坚持要同您本人通话，说有非常重要的消息，电话是从主教桥附近的住宅打来的，所以有必要说清楚。”

詹姆斯爵士看了一眼电话听筒，不情愿地接起电话。“你好！”他的声音一贯地强而有力，他仔细聆听着，“是的。”西尔弗先生在一旁打量着他，发现爵士突然露出惊讶的神情。“好极了！好的！”詹姆斯喃喃地说，一手紧握着话筒，缓缓站起来，聚精会神地听着，嘴里不断重复“是的”。接着，他瞄了一眼时钟，立即对秘书说：“赶紧替我把菲吉斯和小威廉找来！快点！”西尔弗先生快步冲出房间。

詹姆斯爵士，这位五十岁的资深报人外表高大强壮，留着浓密的黑胡子，是典型的精明的爱尔兰人，看上去有用不完的精力。他自知自己是个有头有脸的人物，总拿自己的种族作为开玩笑的题材。他既不爱吹牛，也不故弄玄虚，更没有自命不凡，却总能一眼看穿别人的心思。他风度翩翩，很有教养，衣冠整洁。而当他处于愤怒或者紧张时，他那体面的外表也会透露凶恶的一面，他的眼睛和眉头会传递出

他的情绪。但大多数情况下，他是一个和蔼可亲的人。他是公司经营部的经理，所在的公司拥有最具影响力的晨报《纪录报》和晚报《太阳报》，两家报馆分别立于街的两旁。他过去曾是《纪录报》多年的主编，招揽了各界精英前来工作。詹姆斯爵士的座右铭是“勤能补拙”。他自己则是既有天赋，又很努力的人。在这个文人相轻的行业里，詹姆斯爵士获得了公司员工的尊敬，这种尊崇来源于他的专业素养，而绝非来自朝夕相处的感情。

“你确定这是全部情况吗？”詹姆斯爵士屏息倾听后问道，“这件事情已经公开多久了？……是的，当然，警察就是如此，那用人呢？现在一定传遍了……嗯，不过，我们还是试试……听着，邦纳，我非常感谢你提供的消息，我欠你一份人情，你知道我是说真的，进城之后立刻来找我……知道了！我现在得采取行动了，再会！”

詹姆斯爵士放下电话，顺手抓起一张火车时刻表，迅速过目后将它狠狠丢在一边。此时，西尔弗先生正好走进房间，后面跟着一位戴着眼镜、表情严肃的男士和一名神情机警的年轻人。

“菲吉斯，我要你记下这些事情。”詹姆斯爵士转换成从容不迫的状态说道，“把这些以最快的速度写出来，以特稿形式发到《太阳报》。”那个神情严肃的男人点点头，看了一眼时钟，显示的时间是三点刚过。他掏出了笔记本，随后拉开大写字台前的椅子。

“西尔弗，”詹姆斯爵士继续吩咐，“让琼斯发一个紧急电报给我们的当地通讯员，让他放下手边所有事务，立刻赶去马尔斯多。电报中不必解释具体原因，一直到《太阳报》关于此事的报道公之于众前，不要多泄露一个字，我想你懂我的意思。威廉，你赶紧去通知安东尼先生，让他留下两个栏的位置，我们要发布震惊全国的新闻，让他无论如何要等这条独家新闻，告诉他菲吉斯五分钟后就把消息整理好，最好腾出一个单间让他写作。你出发的时候，请摩根小姐马上来见我，再问问接线员是否可以帮我联络到特伦特先生。见到安东尼先生

之后，立即回到这里待命。”话落之后，这个神色机警的年轻人一下子无影无踪了。

詹姆斯爵士随后转向菲吉斯，后者的笔已经搁在纸上了。“西格斯比·曼德森先生是被谋杀的，”他吐字快而清晰，双手背在身后，来回踱步，菲吉斯飞快地记下一行字，就好像听人在说今天天气很好似的，这可是他大显身手的时候，“这两周以来，他和他的妻子以及两名秘书都待在位于马尔斯多的白色山形庄园，靠近主教桥。这栋房子是他四年前买下的不动产，每年夏天，曼德森都会和太太前来度假。昨晚，他像往常一样于十一点半上床，没人知道他何时外出，直到第二天早上十点左右，他的尸体在花园被发现，躺在院子里的一个小棚旁边。尸体头部中弹，子弹穿过左眼，应该是当场死亡，现场没有被抢劫的迹象，但手腕处有些伤痕，说明死前死者与他人有过一番争斗。史塔克医生立刻被派去做进一步的验尸工作。当地的警察已闻讯赶到案发现场，但对此事尚未发表任何声明，可见警方对于凶手没有任何头绪。好，就这些，菲吉斯，安东尼先生在等着你。我现在要打个电话给他，请他尽快安排。”

菲吉斯抬起头来说：“伦敦警察厅最厉害的警探已经接手了这个案子，我建议咱们这么说。”

“嗯，可以。”爵士说。

“那曼德森夫人呢？她在场吗？”

“对啊！她怎么样了？”

“吓得惊慌失措，”爵士在一旁提示，“并且她不愿意见任何人，这是人之常情。”

“我不打算将这些话放进去，菲吉斯先生。”传来一个冷静的声音。原来是摩根小姐悄悄到来了，她是一位脸色略显苍白，举止优雅

的女士。“我见过曼德森夫人本人，”她转向詹姆斯爵士，看着他继续说道，“她看起来健康而且睿智。她的丈夫被谋杀了是吗？我不认为这件事情会将她打倒，我倒是觉得，她现在很可能在协助警察破案。”

“听起来颇像你的作风，摩根小姐，”詹姆斯微微一笑，摩根小姐沉稳的行事风格在报社是众人皆知的，“菲吉斯，那就把那段关于曼德森夫人的表述去掉吧，现在赶紧出发！那么，摩根小姐，我想你知道我要你来的目的。”

“我们出版的《曼德森传记》即将问世，”摩根小姐垂下深色的眼帘，思索着回答，“几个月前我看过。如今我们可以好好地利用明天的报纸借题发挥一下，《太阳报》可以采用他两年前的报道。我记得当时他去柏林处理钾碱事件，那是一篇非常传神的报道，恐怕再找不到更好的文章了。至于我们的报纸，还需要大量删节，很多废话必须砍掉，助理编辑一上班就可以处理它们。我们现在有两幅很好的肖像，这是我们的资源，最好的那张是特伦特画的，当时他和曼德森共搭一艘船，这张画比任何照片效果都要好。你可能会说，受众宁可要一张糟糕的照片，也不会对一幅优美的画像喜闻乐见。我马上就将它们送来，供你亲自挑选。我可以预见，《纪录报》会抢先摘下头筹，除非你未能及时派专人到当地为报道做准备。”

詹姆斯爵士深深地叹了口气。“和她比起来，我们还有何用？”他沮丧地对着返回座位的西尔弗说，“她竟然能熟记火车时刻表！”

摩根小姐悠闲地整理了一下袖子，问道：“还有别的什么事吗？”

正在此时，电话铃声响了起来。

“是的，还有一件事情，”詹姆斯爵士边说边拿起话筒，“我要你犯个错，摩根小姐，最好是个重大失误，那样好歹能给我们留点面子吧！”

摩根小姐离开了房间，走的时候脸上露出一丝迷人的微笑。

“安东尼呢？”詹姆斯爵士问道，然后继续同《太阳报》的编辑严肃讨论起来，他很少亲自走进《太阳报》的大楼，他觉得真正喜欢晚报的人，才会觉得那里气氛不错。安东尼先生是伦敦报业的风云人物，一个热衷于在乱中取胜的人，他对晨报也是这么看的。

五分钟后，一个身穿制服的男生走进来说，特伦特先生的电话接通了。詹姆斯爵士仓促打断同安东尼的对话。

“立刻帮我接进来。”他对那个男生说。

“哈啰！”几分钟后，他朝着话筒大声说。

话筒那一头传来声音：“有话直说！你想做什么？”

“我是莫洛伊。”詹姆斯爵士说。

“我知道，”对方回答，“我是特伦特，我在作画的关键时刻被你打断了，但愿是真的发生了什么紧急的事情！”

“特伦特，”詹姆斯爵士激动地说，“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需要你协助侦办。”

“别是闹着玩的吧？”特伦特说，“我不想放假，我的创作情绪正高昂着呢，鉴于我正在从事非常崇高的事情，你就不能让我单独待会儿吗？”

“真的出大事了！”

“什么事？”

“西格斯比·曼德森被人谋杀了，头部中弹，没人知道是谁干的，尸体是早上被发现的，命案发生在他主教桥附近的寓所。”詹姆斯爵

士把刚才对菲吉斯说过的话，简单扼要地重复了一遍，完了他问道，“你认为呢？”

电话那头一片寂静。

“嘿！究竟怎样？”詹姆斯爵士再一次催促他，“多诱人啊！”

“你同意了吗？”

对方仍旧不说话。

“你还在吗？”

“听着，莫洛伊，”特伦特略带怒气地说，“这或许是我拿手的案子，或许不。现在说不好，或许它很神秘，也或许像吃饭一样简单。死者没有被劫持的迹象听来值得玩味，但可能是被无意中睡在他家院子里的流浪汉击倒也说不定啊。通常在这种情况下，罪犯会留下那些贵重财物以使自己免受怀疑。坦白告诉你，如果真是如此，我可没有兴趣解决这样的案子。”

此时，电话那头的詹姆斯爵士已露出胜利的笑容。“得了，朋友，这个案子你是逃不了的，我打赌你会去一探究竟的，你承认吧。假使有任何你不愿意牵涉进去的情况发生，随时都可以抽身。对了，你现在在哪里？”

“我现在在人间仙境，自由自在，快活极了！”他听起来有一些犹疑。

“能否请你一小时内赶来？”詹姆斯爵士逼问道。

“我想或许可以吧！”他喃喃地问，“还剩多少时间？”

“好样的！时间足够！这里美中不足的就是远了点，仅有的一班快车半小时之前就开走了，看来今晚我必须得依靠我们派驻当地的通

讯员了。白天的快车半小时前出发了，接下来的就是慢车了，下一班慢车午夜从帕丁顿出发。要是你愿意，可以乘坐巴斯特过去，那是辆加速很快的汽车，不过到了那儿以后几乎做不了什么事了。”

“那会耽误我睡觉，不了，谢谢。我还是搭那班慢车过来好了，你知道我天生爱坐火车。我就像《搬运工之歌》中唱的：‘我是添煤人，请给我更多煤。’”

“你在说些什么呢？”

“算了，没什么。”对方低落地回答，“我说，让你的人帮我在出事地点附近用电报预订一个房间吧！”

“好的，马上就去订。”詹姆斯爵士说，“请你尽快赶过来吧！”

他放下手中的话筒。当他扭头看着桌上的报纸时，街上突然传来一声喊叫。他径直走去推开窗探看，一群男生正从《太阳报》大楼的台阶上跑下来，朝街道方向跑去。每个人都抱着一叠报纸，首页写着醒目的标题，占据了整个大幅版面。

西格斯比·曼德森谋杀案

爵士面带微笑，哗啦哗啦地玩弄着口袋中的钱。

“这下子肯定大赚一笔！”他对站在身旁的西尔弗说，仿佛这句话就是曼德森的墓志铭。

早餐

第二天早晨八点钟左右，纳撒尼尔·伯顿·库伯勒先生站在马尔斯多旅馆的阳台上，正想着早饭要吃什么。用他所喜欢的文绉绉的方式来表达这句话的意思——他正用心思考着早餐要吃什么，就像在空闲的时候，他会事无巨细地思考生活中的每个步骤和细节那样。但前一天早上，曼德森的死所带来的惊吓让他丧失了食欲，吃得也不如平日讲究和营养了。今天一大早醒来，他觉得非常饿，在起床近一个小时后，他要了三片吐司加一个蛋，其余的和往常一样，若是还不够的话，可以午餐多吃点补充，不过补不补的问题还是可以再晚点解决。

库伯勒先生在早餐还未上桌之前，尽情享受眼前美景。他以行家的眼光，用了好几分钟来审视海岸的风景。一块雄伟的岩石耸立在镜面般的海面之上，井然有序的梯田、牧场和林地，从悬崖处延展开来排列，他很喜欢这样的景致。

他的身高中等、身形瘦弱，六十岁左右，外表看来有些许孱弱，但就他的年纪来说，可算精力旺盛、活泼机智。稀疏的胡子遮不住透着和蔼气息的薄唇，他的眼神亲切而愉快，挺直的鼻子和窄下巴透出牧师般的气质，一身深色外衣和黑色帽子，越发强化了这种印象。他是一个非常勤勉、有正义感且遵守纪律的人，只是缺乏想象力。他的家族以严谨闻名，他父亲的家产都以广告的方式支持家里开办的公司。在广告里，他的家族被视为正派家庭。生活在这样的家庭环境下，他身上保留着两种神圣的天赋：无尽的仁爱之心和乐观的生活态度，虽然没什么幽默感。早年，他受过宗教教育，几乎都有资格戴上大主教的红帽子了。如今，作为伦敦实证哲学圈中颇受尊敬的会员，

他享有极高的声誉。他是一个退了休的银行家，一个膝下无子的鳏夫。他的生活虽然简朴，但并非不幸福，大部分时光在书籍和博物馆中度过。他深沉且富有耐心，涉猎群书，不逊于专业学者的博学。在教授及研究学者们举行的庄重晚餐会上，他总是能展现出本色，谈笑风生，他最喜欢的作家是蒙田。

就在库伯勒先生坐在阳台小桌旁吃着早餐时，一辆大车驶进巷子里。他问侍者：“那是谁啊？”

“是经理，”侍者无精打采地回答，“他专程到火车站去接人。”

车子驶近后，脚夫就赶忙从门厅跑了出来，立刻冲上前去。一位高个子，穿着随意的年轻男子从车子里伸出了脚。库伯勒先生一阵惊喜。那男人走向阳台，把帽子摘下来放在椅子上，露出那高高的颧骨和艺术家气质的脸，带着一丝愉悦的笑容，颇有堂吉诃德的风范。他身着一条粗布紧身裤，头发和短须给人一种凌乱的感觉。

“库伯勒！真是奇迹！”男人大叫，在库伯勒先生来不及站起来以前，就跳到他前面来，紧紧握住他的手。

“我今天真是幸运，”那个男人断断续续地说，“这是一小时内的第二次了。你最近如何，我的朋友？你来这儿干吗？为什么要点这么难吃的早餐？是不是在回想自豪的往事？还是在感叹光荣岁月的流逝？我看到你真高兴！”

“特伦特，我就猜你会来，”库伯勒先生笑道，脸上笑开了花，“朋友，你看起来状态不赖！我会告诉你一切的！但是你看来还没有吃过早餐，要不和我一起吃吧？”

“当然！”那个男人说，“丰盛的早餐加上舒心的谈话！拜托能在我去洗漱时，请那位小伙子帮我加个位子吗？我三分钟内就回来！”他说着就进去了。库伯勒想了一下，走进搬运工的办公室打电话。当他

回来时，发现这位年轻友人已经坐在椅子上，正在倒茶，一副大快朵颐的态势。

“我估计今天会忙一整天，”他习惯性地抛出了令人摸不着边的话题，“可能要到晚上才能吃上饭了。你心里一定在猜，我来这里做什么，是吧？”

“我当然知道，”库伯勒先生答道，“你到这里来是为了一桩谋杀案。”

“这么说似乎太平淡了，”特伦特顺手切开了鳎鱼，接着说道，“我来这里是为了以牙还牙，抓住凶手，维护社会正义，这是我的职责，要知道他的家属正在家中拭目以待。库伯勒，我已经有个好的开始，但是，等我先吃下这口再告诉你。”特伦特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库伯勒喜悦地在一旁看着，两人之间片刻沉默。

“经理来了，”特伦特终于开口，“这个家伙有惊人的判断能力。他是我的崇拜者，对我办过的案件了如指掌，比我自己还要清楚。昨晚《纪录报》的人电报告诉他我将来这里，结果早晨七点我一下火车，就见他开着车等在那里了。车有草垛那么大，他非常乐意能够亲自接送我。我到这里来住宿，他高兴得不得了，瞧，这就是名声！”

特伦特喝了一口茶，继续说：“他一见到我，就问我是否要去看看死者的尸体，说如果我愿意，他便可以帮我安排，真是个心思细密的人。自从被发现了以后，尸体就放在了当地那位史塔克医生的手术室。今天上午要验尸，所以我要去看的话还来得及。在我会见史塔克医生之前，他一路向我事无巨细地介绍过了，我想现在我已经掌握这方面的各个细节了。我想这个经理一定跟医生有什么私交，医生一点也没刁难我，值班的警察也很友好。不过，他还是提醒我说，千万不能在报道里提到他。”

“尸体被抬走前，我已经去看过。”库伯勒接话道，“没什么特别的

地方，除了左眼挨的那一枪，整张脸血肉模糊，看起来挺吓人，手腕上还有淤青和抓伤的痕迹。我相信，凭借你的职业素养，一定可以发现其他有用的线索。”

“其他细节当然有，但我不确定是否会对我有什么启发。确实存在一些不寻常的地方，例如死者手腕上的伤痕，你是怎么看到的？我敢断定，在案发前，你和曼德森先生见过面。”

“当然见过。”

“那么，你有注意到他的手腕吗？”

库伯勒回应：“没有，不过经你这么一说，倒让我想起来了。我在这儿见到曼德森的时候，他穿着衬衣，挺括的袖口一直遮到手背。”

“他一向如此，”特伦特说，“我的经理朋友是这么告诉我的。他还向我指出了一个你未注意到的细节，就是他的袖口不在手腕上，而是被卷进外衣袖子里了，并没有露出来，像是匆忙穿上外衣，没有来得及将袖口拽出来似的，这就是为何你能看到他的手腕。”

“啊，你启发到我了，”库伯勒小心地问道，“按你的意思，或许他是起床以后匆忙穿上衣服的咯？”

“是，但真是如此吗？经理也这么认为，他告诉我死者在着装方面一向很讲究。曼德森起床后没有惊动屋内的任何人，便匆忙地跑到室外，所以他是仓促之间将衣服穿上的。经理让我先看看他的鞋子，他说曼德森先生对鞋子向来考究，可是这鞋带却系得如此随意，我也同意他的看法。经理还说，他的假牙还留在房间里，这恰恰也说明他当时处于慌乱之中。我承认，事情看起来似乎是这样，但如果是这样，为什么曼德森先生的头路分得那么仔细呢？要把头发分得均匀，可得花上一些功夫，这中缝分得简直是极致了。另外，为什么他穿了

那么多件衣服呢？不仅有一整套内衣，衬衫上还别着装饰纽扣，还有手表和表链、钱和钥匙以及口袋里的东西。这些是我向经理提出而他又无法解释的。你可以想通吗？”

库伯勒想了一下，说：“这么来看，他是在穿戴衣物的最后环节才赶时间的，因为外套和鞋子应该是最后才穿上的。”

“可是不会把假牙留到最后才戴，你问问那些戴假牙的人就会知道。况且，据说他起床后没有梳洗过，对于一个如此讲究整洁的人而言，他应该从一开始就很匆忙。还有一件事情我觉得也很奇怪——他背心的一个口袋里放着一块软皮，是包怀表用的，可他却把怀表放在另一个口袋里。事实上，有迹象表明他当时激动而且愤怒，但另一些证据似乎显示了相反的情况。目前我不打算做任何猜测，我必须先去侦查现场，并设法同屋子里的人谈一谈。”特伦特说完，埋头继续吃着早餐。

库伯勒和蔼地向他微笑。“你确实说到重点了，”他说，“或许我可以给你一些帮助。”特伦特吃惊地抬头望着他，库伯勒继续说道，“我告诉过你，我期待你的到来，现在我来向你解释，曼德森夫人其实是我的侄女……”

“什么？”特伦特突然放下刀叉，“库伯勒，你不是在开玩笑吧？”

“我是认真的，真的。”库伯勒热切地说，“她父亲约翰·彼得·多明克，是我妻子的兄弟。我从来没有向你提及我侄女或她的婚姻，坦白说，这一直是个让我头疼的话题，我总是避免和别人谈论这事儿。回到我们刚才说的，昨晚我去过那间屋子，你从这里就可以看到它，经理开车送你来的路上会经过它。”他指着几百码外白杨树林中的一座建筑，它和小村隔着一段距离，看上去孤零零的。

“我确实经过了，”特伦特说，“经理从主教桥载我回来的路上就告诉我了。”

“这里的人们对你的盛名和事迹都有所耳闻，”库伯勒继续说，“我现在要说的是，当我昨晚到那里时，曼德森的秘书邦纳先生跟我说，强烈希望《纪录报》能让你来处理这个案子，因为警方已经束手无策了。他提到你曾出色地处理过几件案子，而且后来我告诉梅布尔——也就是我侄女时，她也很希望你能接手此案。梅布尔是一个非常坚强、镇静的女人，她读过你的《阿宾杰谜案》。发生了这桩惨案后，她对媒体那种悲剧式的报道方式感到有点恐惧，因此委托我帮她处理一切，让我尽量把记者赶走，因此我必须让记者撤离那个地方，我相信你可以理解她的感受，她对记者这一职业其实并无偏见，她说你有侦探一样的能力，也绝不会阻挠你破案。我告诉她，你是我的好朋友，我对你的能力给予肯定，而且你办事很有分寸，能够考虑别人感受。她还表示，如果你能去一趟的话，她一定会尽力协助你。”

特伦特隔着桌子，将身子倾了过来，同库伯勒握了握手。库伯勒很高兴自己终于说出了事实。他又接着说：“我刚才电话过我侄女，她很高兴你能前来，并表示你可以提任何问题，房子及周边区域对你都不设禁区。她把自己关在卧室，可能不会亲自接待你。梅布尔已经接受了一位检察官的盘问了，她觉得再也无法忍受了，她认为自己的话对案件的侦破并不能派上什么用场，但曼德森的秘书和聪明能干的领班倒是可以告诉一些你需要了解的事情。”

特伦特若有所思地吃完早餐，悠悠地点上一支烟，坐在阳台的栏杆上。“库伯勒，”他平静地说，“你是不是有什么事情瞒着我？”

库伯勒微微抖了一下，惊讶地看着对方：“你指的是什么？”

“我是指曼德森的家事。你瞧，从开始我就告诉你，他被人残暴地杀害却没有一个人为此伤心，这让我深感震惊。先说那个旅馆经理，当他提到曼德森时，冷漠得好像从来没正眼瞧过他，可据我所知，他们每年夏天都毗邻而居。然后是你，关于他的命案，态度也是漠不关心。还有曼德森夫人，我所见过的那些丈夫被杀害的妻子都比

她要来得伤心多了。库伯勒，这究竟是为何？或者这只是我的错觉？曼德森为人有什么怪异之处呢？我曾经同他搭同一条船旅行，但我们没有交谈，只知道他的公共形象很差。你知道，这会影响到案件侦破，但这或许同他的命案有关系！”

库伯勒想了一会儿，用手摸着稀疏的胡子，远眺大海的方向，随后他转向特伦特。“凭我们的交情，我想不出什么理由不让你知道，我也不会强行要求你不能引用我的话，你无须费心选用多么含蓄的形式来对我进行暗示。事实就是，没有人真正喜欢曼德森这个人，和他越亲近的人就越恨他。”

“为什么？”特伦特打断了他。

“大部分人自己都说不清楚，就我个人而言，只能说那个人缺乏同情。其实他在表面功夫上没有什么令人厌恶的地方，风度不错，也并非穷凶极恶或是无趣分子——事实上，他这个人颇为有趣的。可在我印象中，他是那种为了一己私利而不惜牺牲别人的人，也许这只是个人感觉，并不全都如此。至于梅布尔，我不得不说她的生活很不幸福。亲爱的，我的年龄几乎是你的两倍，但你总想让我觉得我们就是一代人。我毕竟年事已高，很多人都愿意向我倾诉婚姻上的困境，可我从来没遇见过和他们这对一样的例子。从她还是个小婴儿时，我就认识她了。我真的非常了解她，不夸张地说，她是那种男人们都梦想拥有的温柔高贵的女人，更不用说她的其他美德了。而在与曼德森一起生活的日子里，她感到痛苦异常。”

“他都做了些什么？”特伦特问道。

“当我问梅布尔的时候，她告诉我曼德森时常看起来很苦恼，而且和她刻意保持距离，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开始的，也不清楚背后的原因。我的侄女告诉我，她认为他的这种转变毫无来由，但我相信她知道他的心事，只是不方便透露，因为她是个自尊心很强的女人，这种

情形已经持续好几个月了。就在一星期前，她写信给我，因为我是她唯一亲近的人，她母亲在她小时候就过世了。自从她父亲去世后，我就像她父亲一样，直到五年前她结婚。现在她请求我的帮助，我立刻就赶来了，这就是我出现在这里的原因。”库伯勒停顿下来，喝了口茶。特伦特抽着烟，望着眼前炎炎六月的景色。

“我不打算去白色山形庄园了，”库伯勒接着说，“我想你很了解我的想法，这个人运用他庞大的影响力，制造了多次扰乱人心的轰动事件。他这么做，影响到整个社会的经济结构，破坏了合理的劳资关系，干出那样臭名昭著的事情来。特别是三年前那次宾夕法尼亚的煤田问题，即使我不认识他，同样会认为他是罪恶的始作俑者。我到这间旅馆后见到梅布尔，她告诉我刚才我对你说的事情，她对他们之间的情形既担心又尴尬，还要在众人面前装模作样，这真让她受够了。她问我的意见，我建议她应该直面对方，要求他说出态度转变的原因。可是梅布尔不会这么做，她总在自欺欺人，一直假装没有注意到他的改变。倘若她的自尊心不是那么重的话，我会劝她坦白告诉曼德森自己受到了伤害，哎！”库伯勒叹息道，“她的生活中充满了由固执的沉默和修养导致的误解。”

“她爱他吗？”特伦特突然问道。库伯勒没有立刻回复。“难道他俩之间没有爱意了吗？”特伦特换了一个问法。

库伯勒玩转着手中的汤勺。“我觉得……”他慢条斯理地说，“我觉得她并不爱他。但是你别误解她，这世上没有任何力量可以说服她向任何人承认这一点，哪怕要她在内心里向自己承认，她都做不到，她认为自己和曼德森是不可分离的。据我所知，尽管他们之间有这样那样的不愉快，但除了他近来对她冷漠的态度，其实曼德森还算是相当体贴、慷慨的。”

“你是说，她不愿意向他挑明这件事？”

“是的，”库伯勒回答，“我了解她，一旦牵扯到尊严，就很难动摇她的想法。所以再三思量后，我便找机会同曼德森见面。第二天，曼德森经过这家旅馆时，我要求和他谈一会儿，他就走了进来。自从他俩结婚之后，我从来没有同他谈过话，不过他记得我。一见到他，我就开诚布公地说明了来意，告诉他梅布尔对我说的话。尽管我觉得她把我牵扯进来略有不妥，但既然梅布尔痛苦难耐，我就有权稍加过问，我要知道是什么让她内心备受煎熬。”

“他是什么反应？”特伦特问道。他环顾四周的风景，露出神秘的笑容，眼前勾画着当时的场景——这个温和的男人要求强势的曼德森给他一个满意的解释，想到这里有些忍俊不禁。

“老实说，他的态度很恶劣，”库伯勒伤感地说，“我可以转述他所说的话，寥寥几句。‘库伯勒，你别插手了，我的妻子有能力照顾她自己。我已经察觉了，我还察觉了一些其他的事情。’他的语气很冷静，你知道，这个男人号称从未言行失控，但我敢说，当时他的眼神中有种东西足以让做错事的人感到恐惧。他说话的腔调，我模仿不了，但我当时被他的一席话激怒了。”库伯勒直截了当地说，“你知道，我爱我的侄女，她是我们家里唯一的孩子，而且是我的妻子把她从小抚养长大的。我只要一想起梅布尔，就要想到我已经去世了的妻子，在那个气头上，我把梅布尔遭受的屈辱统统归咎于那个死去的人。”

“你和他翻脸了？你想让他将话说清楚。”特伦特低沉地猜测。

“正是这样，”库伯勒说，“他起先瞪了我一会儿，我看见他额头上的青筋都冒出来了，真是难看极了！然后他冷静地说：‘这件事我看谈得差不多了。’接着他转身就走了。”

“他是指你们的会面？”特伦特若有所思地问道。

“从字面上看来，可以这么理解，”库伯勒说，“可当这些话从他的嘴里说出来时，给我一种奇怪且不安的感觉，我强烈预感到那个男人

在策划一个邪恶的主意，可惜我当时已经完全气昏了头。”他略带遗憾地说，“我说了一些蠢话，我提醒他法律允许被屈辱对待的妻子重获自由，我还对他的劣迹做了评论，又说像他这样的人根本不配活着！除了这些，还有其他一些不理智的话。我说这些话时确实冲动了，当时周围好几个人坐在阳台上看着我，应该是听见了我们的交谈，我注意到那些人纷纷向我注目。我当时过于激动，待心情平静后，我走回了旅馆。”库伯勒感叹道，仰脸靠在椅背上。

“曼德森呢？他还说了什么吗？”

“他什么也没说，只是盯着我看，同之前一样静静听着。当我停下来时，他对我微微一笑，便转身穿过大门，回到了白色山形庄园里去了。”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星期天早上。”

“那么在他死前，你再也没有见过他了？”

“没有，或者说还有一次，是在当天稍晚一些的时候，我在高尔夫球场看到他，但并没有和他说话。第二天他的尸体就被发现了。”

两个人陷入片刻的沉默，回味着对方刚才说的话。一群客人盥洗完毕走上楼梯，在他们附近的桌子旁坐下来聊天。库伯勒站起身来，拉着特伦特的手臂，带他走到旅馆一侧的网球场上。

他们漫步的时候，库伯勒说：“我告诉你这些，背后总有理由。”他们来回地踱着步。

“这我相信，”特伦特接话，细心地将一些烟草放入烟斗，点燃后吸了一口，继续说，“你要是不介意，我可以猜猜你的理由。”

库伯勒严肃的脸上微微露出笑容，但他没吱声。

特伦特用深思熟虑的口吻说：“你认为，如果我亲自到了那里观察，迟早会发现他们夫妻之间的矛盾远比吵架严重。你担心到时候我会对你的侄女产生负面的想法，为了不让我被误导，你决定事先把其中的复杂关系告诉我，你还可以用自己对你侄女的看法来影响我，因为我很尊重你的判断。我说的没错吧？”

“我亲爱的朋友，完全正确！你听我说，”库伯勒认真地说，拉着特伦特的手臂，“坦白说，我很高兴曼德森死了，像他这样的商人，对世界有百害而无一利。梅布尔就像是我的亲生女儿，而他竟然让这个女人如此痛苦，同时我也无法忍受梅布尔背上嫌疑。她是那么优雅善良，居然要和无情的法律打交道，哪怕一次，我都不愿意去设想，她会招架不住的，这会深深伤害她。现今社会，很多二十六岁的女人可以面对这种考验，我发现很多受过高等教育的女人可以伪装出一种坚强的外表，帮她们渡过难关，对于这种在当代女性中普遍流行的现象，不能说它是一件坏事。但无论如何，梅布尔和她们不同，她也不是那种只会傻笑的幼稚女人，她很有头脑并且拥有高尚的心灵和品位，如今这一切……”库伯勒随意挥手比画了一下，“同挑剔、拘谨、神秘联系在一起了。她与同年龄的女子不一样。你没见过我的妻子，梅布尔和她太像了。”

特伦特低着头，当他们走过草坪的时候，他开口问道：“她为什么嫁给他呢？”

“我不知道。”库伯勒简明地回答。

“我想，应该是出于仰慕吧。”特伦特提出。

库伯勒耸耸肩膀。“据说，女人通常会被她社交圈中最成功的男士吸引，当然我们无法了解一个如此强势的人，对一个感情飘忽不定的少女会有怎样的影响，尤其是当他下定决心要将对方追到手时。被

一个举世闻名的男士献殷勤，想必是一件很难拒绝的事情吧！她听说过他的名气，知道他财力雄厚，但梅布尔一直同文艺界的人士接触，她根本不知道商界里毫无人性可言。我想，直到今天，她还是不能彻底地了解到这一点。当我听说他们交往时，一切已成定局了，我知道她已经是成年人了，而且用传统眼光看，他也无可挑剔，我便不再批评什么了。我敢断定，以他的财力，可以迷倒所有女孩吧！梅布尔每年只有几百元的收入，刚够让她了解几百元意味着什么。据我所知，很多年轻人向她求过婚，但她都没有动过心。虽然我也不相信她真的爱过这个四十五岁的男人，但她确实是真心嫁给他的，如果你要问我原因的话，我只能说，我不知道。”

特伦特点了点头，走了几步，然后看看手表。“你说的这些，进一步激发了我对这件案子的兴趣，”他说，“我差点忘了我来这里的主要任务了，我不能把上午就这么浪费了，现在我得马上赶到白色山形庄园去，我一定会在那里搜寻直至中午。库伯勒，届时你能和我碰面吗？我想和你一起讨论我所发现的任何线索，除非我被什么事情耽搁了。”

“上午我要去散步，”库伯勒回应，“我中午要到高尔夫球场旁的‘三尊酒桶’小酒店用餐，我们可以在那里一起吃饭，就在距离白色山形庄园不远的地方，你可以在那两棵树之间看到它的屋顶。那家的食物虽然简单，可味道非常棒。”

“只要他们供应啤酒就行了，”特伦特说，“我们可以吃些面包和奶酪。噢，还有，愿我们的生活简单朴实，摆脱奢靡的侵蚀。到时候见！”他跑向阳台取帽子，然后向库伯勒挥挥手，便离去了。

这位老先生坐在草坪的折叠椅上，双手交叉在脑后，望着无瑕的蓝天。“他是一个亲爱的伙伴，”库伯勒喃喃地说，“人又好又很聪明！天哪！多么奇特的一个人啊！”

暗中较量

菲利普·特伦特是个画家，他的父亲也是一名画家。二十多岁的时候，特伦特就在英国艺术界小有名气了，他的作品在各地展出售卖。他把工作看成一种消遣，拥有源源不断的创作热情，也拥有与生俱来的天赋。同时，他父亲的名气对他的事业也小有帮助，还留下一笔遗产，让他不必为名利奔波。他身上有一种人见人爱的亲和力，活泼、风趣又充满想象力，让他大受欢迎。特伦特是个乐于分享的人，总能和人建立起深层的关系。

他看人往往能一针见血，但他不会表露出来，因为他深知没有人愿意和一个自以为是的人为伴。不论他是在想什么疯狂或惊人的尝试，还是在专心致志地工作，总是满脸的轻松闲适。除了艺术方面的造诣，他对历史、文学等方面也是无所不通，尤其喜爱诗歌。虽然年龄已经三十二岁，但他却依然保持着好奇、勇于探险的青春本性，心态永远年轻。

然而，真正让他声名大噪的不是他的本行，而是源于一时冲动之下发掘的才能。有一天，他发现某报刊登的一宗该国特大案件报道，一桩发生在火车上的谋杀案。整个案件扑朔迷离，有两个嫌疑人被捕。这是他第一次对这种案件产生兴趣，他也听取了周围朋友们对该案件的看法。在翻阅了其他几份报纸的相关报道后，他的内心莫名燃起了一种兴奋感，想象力也随之活跃起来了。以前只有当艺术创作的灵感涌现或探险时，才会使他产生这种感觉。当天晚上，他写了一封长信给《纪录报》的总编辑，他只选择了这一家报社，因为他们的报道最为详细也最客观理性。

在信中，他提到了爱伦·坡在“玛丽·罗杰斯谋杀案”中所用的侦破方法。凭借报纸刊登的内容来判断，集中注意力找到被明显忽略的事物，并列出所有证据，他几乎直接认定，自称是目击者的男子嫌疑最大。詹姆斯爵士把这封信印在头版，当晚《太阳报》发布消息称该男子被捕，他供认了自己的全部罪行。

詹姆斯爵士对整个伦敦的情况了如指掌，当然不会放弃结识特伦特的机会。两个人一见如故，谈得很投机，特伦特与生俱来有一种能够消除同他人的年龄差距的能力。同时，他一眼就喜欢上《纪录报》大楼地下室的大型印刷机，并且当场作画。詹姆斯爵士直接就买下了这幅画，并将其称为一幅“海因里希·克利风格”的机械绘图。

几个月后，又发生了一桩离奇案件——艾凯丽谜案。詹姆斯爵士邀请特伦特共进晚餐，提供给他一笔对年轻人而言数目可观的奖金，想请他作为《纪录报》的特邀代表，协助调查这桩离奇案件。

“你能行的，”总编辑鼓励他，“你写得一手好文章，又善于和人打交道，我可以在半小时内就教会你作为记者的一切技能。你拥有破解谜题的头脑、丰富的想象力和冷静的判断力。试想一下你完成任务的那种成就感吧，多好啊！”

特伦特不得不承认，这事对他来说，太有吸引力了。同时他也深知这不是儿戏，他眉头微皱，不停地抽烟，最后他忍不住接下了这个案子。让他踌躇不前的原因，是因为他还不熟悉这个领域。不过，迎接挑战是他的人生准则，于是他接受了爵士的请求，又一次给警方指明了破案方向，立即有所斩获，从此他的名声传遍大街小巷。但他不是很热衷于新闻记者这个职业，因此悄然隐退，重操旧业，继续投入作画。詹姆斯爵士本人对艺术也颇有研究，不同于其他总编辑可能采取的做法，他没有继续强迫特伦特留下。但在接下来的几年里，只要遇到有类似案件，他向特伦特求救不下三十次。有时候，特伦特工作在身加以婉拒；有时候，他能够预言事实真相；有时候，特伦特实在

忙得无法抽身，只能回绝；有时候，他捷足先登，早已将案件查个水落石出。

他和《纪录报》之间断断续续的合作关系，使他的名字在全英国可谓家喻户晓了。但除了他的名字以外，人们对他的其他情况仍一无所知，他总是将自己隐藏在文章背后，别的报社也挖不走他。

特伦特正在沿着山坡，快步走向白屋子，心想这也许是件相当简单的案子。库伯勒虽然睿智，但很可能会偏袒自己的侄女。旅馆经理曾说，她的美貌引人注目，而且不断强调她和善亲切，说明库伯勒所言不假。虽然经理的措辞过于平实，但至少特伦特从中得到了一个清晰的印象。他说：“不只是大人，就连小朋友，一听到她的声音，就心生欢喜。每到夏天，大家都期待她的到来。她不仅善良好心，还非常有内涵，总之，她是一位很出众的女士。马尔斯多的人们都为她的遭遇感到难过，也有人认为曼德森的死是她的福气呢！”特伦特真希望能够早点见到这位曼德森夫人。

穿过一片广阔的草坪和灌木丛之后，可以看见一座两层的小楼，由红砖砌成，这也是其名称的由来。

早上路过的时候，他透过车窗看了几眼，那是一栋现代化的建筑，大约十年左右的历史，保养得很好，且环境优美。整栋房子笼罩着华丽的气息，英国郊区的富人豪宅就是这种感觉。屋子前方是一片茂密的草地，一路延伸到悬崖边，屋后是一片树林，一直延绵到沼泽地。如此的美景竟然成为重大命案的现场，真是不可思议。这里的景色是如此宁静和谐，让人在这里得以悠闲生活。在玫瑰花园和白色道路之间是篱笆，那里有一个园丁的工具棚，尸体就是在那里被发现的，倒在木墙边的草地上。

特伦特沿着大路，来到工具棚对面，再往前走四十码左右，有一个急转弯，路从房子那儿偏离开去，穿过种植园。在浓密的篱笆中间

有一道白色的小门，便于园丁和工人进出，门的合页非常灵活。他沿着小径，向屋后方向走去，这条小径位于树篱和花藤间。另有一条小路引他走向一栋怡人的小木屋，小屋在大房子对面，处于一片树林间，尸体就是在小棚旁边被发现的。特伦特心想，用人当时一大早从窗户向外不经意地一瞥时，可能心里正幻想着过主人般富有的生活，所以并没有留意到小屋旁的异常状况。

他仔细勘查那个地方，把小木屋也内外搜了一遍，发现一些没有被割除的草被尸体压倒了。他弯下腰，用锐利的眼神和手指的触觉在几分钟内搜遍了那个区域，依然没有什么收获。就在此时，有声音传来，是房子前门关上的声音。特伦特挺直身子，走到车道旁。一个男人从房子里快步走出来，朝大门方向走去。脚步声越来越响，那名男子猛然转过身，激动地看着特伦特。他的脸乍看之下有些吓人，苍白中透着倦意。那是一张年轻的脸，憔悴的蓝眼珠周围没有一丝皱纹，但是神情紧绷，极度疲倦。两人互相靠近，特伦特注意到他有宽厚的肩膀和强健的体魄，只是疲态让他看来缺乏生气。他的五官端正俊美，留着一头短而柔顺的金发。说话的口吻显示出他是一个受过特殊训练的人。特伦特暗中思量着，嘿，朋友，我想你一定是牛津大学运动场上的积极分子了。

“您就是特伦特先生吧，”年轻人愉悦地说，“大家都在等着您呢！库伯勒先生从旅馆打过电话来。对了，我叫马洛。”

“我想你应该就是曼德森的秘书吧！”特伦特说。他很喜欢眼前这个年轻人，虽然看起来体力不支，但可以感觉出他是那种心思健康、生活简洁的人，这正是他这个年龄层的年轻人特有的神采。从他眼神中可以看出，他有着对事物明察秋毫的习惯，无时无刻不在权衡即将发生的事情，这种眼神充满了智慧、坚毅和主见，特伦特感觉似乎在哪里曾经见过这样的目光。他接着说：“对你们大家而言，这件事够闹心的了，马洛先生你一定累得焦头烂额了吧！”

“有一点，”年轻人含着倦意回答，“周日我开了一夜的车，昨天也是，晚上也没能睡着觉。听到这个消息后，谁还能睡得着？特伦特先生，我马上还要到医生那里安排验尸的时间，我本来以为是明天。您可以到屋内找邦纳先生，他正在等您！他会向您介绍情况，带你到处看看，另外，伦敦警察厅的探长默奇也在这里，他昨天就来了。”

“默奇！”特伦特惊呼，“我的老朋友啊！他怎么那么快就来了？”

“我不清楚，”马洛答道，“他是昨天傍晚到的，在我从南安普顿回来之前，他已经向每一个人都问过话了。今天早上八点，他又来到这里，现在人在书房，就是最南端那扇开着法式窗子的房间，或许您现在就想同他谈谈？”

“好的，我去找他。”特伦特说。马洛点了点头，转身走了。厚厚的草坪消解了特伦特的脚步声，特伦特的脚步轻得跟猫似的，听不到一丝声响。不一会儿，他来到房子最南端的房间，从窗户的缝隙中偷看，微笑着朝里边张望。只见一个背影宽大的人正站在桌子前面俯身看一些文件。那个人头发短平，有些灰白。

“只能这样了吗？”特伦特用一种感伤的口吻说，那个男人转过头来，“从童年起，我的愿望就不断破灭。本来以为这一次我会比伦敦警察厅早到一步，但现在这里早已被探长占领了。”

探长咧嘴一笑，走到窗前：“我一直在等你来，特伦特先生，这是你感兴趣的那一类案子。”

“从何时开始，你把我的喜好也考虑进去了？”特伦特说着走进屋内，“要是真的考虑到我的爱好的话，希望他们不要把我的对头也找来。据我所知，你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了。”他一面打量房间四周，“你来得也太神速了，是怎么办到的？我知道你的动作一向迅速，可是我真想不通，你是如何在昨晚之前就赶到这里的？是不是伦敦警察厅秘密发展了航空产业？还是有什么恶势力相助？不论是什么，内务部总

该做个公开声明吧？”

“没您想的那么复杂，”默奇操着职业化的口吻回应道，“我正好在哈菲度假，就在海边，距离这里只有七英里。警察厅接到报案，就立刻通知我了。我打电话到总署，厅长就派我来处理这个案子。昨晚我骑车来到这里以后，就一直留在此地。”

“顺便问句题外话，”特伦特漫不经心地说，“您的夫人近来可好？”

“非常好，”默奇说道，“她经常提起你，还有你和我们小孩玩的那些游戏。特伦特先生，请见谅，可我必须得说，当你眼睛四处察看时，没有必要和我说这些心不在焉的话。我们不是刚认识的，我算是知道你的路数，你已经开始侦查了。而且这儿的女主人已经允许你可以到处搜查，也允许你自由发问。”

“确实如此，”特伦特说，“探长，这一次我一定要抢先一步。你这只老狐狸，在‘阿宾杰案件’中，我曾被你打败。要是你真的不想讲什么礼节的话，咱们就别再互相吹捧了，打开天窗说亮话吧，说说案情怎么样？”

特伦特绕到桌旁，看了一眼各种被分类的文件，然后又瞅了瞅写字台，朝着打开的抽屉扫视了一遍。“看来这些东西都被整理过了，很好！探长，咱们还是按老规矩吧。”

他俩以前打过几次交道，特伦特数次发现自己和默奇同时在调查同一件案子。这位探长在犯罪调查部门享有极高的地位，是一个冷静机智的人，而且胆识过人，留下过多次打击危险犯罪分子的辉煌事迹。此外，他的为人和他的名声一样响亮，以一个警探的标准而言，他似乎过于和善了。特伦特和他一同解决过一些案件，从一开始就惺惺相惜，两人建立起一种微妙的情谊。默奇对他十分坦然，他觉得跟这个年轻人在一起，随意而轻松，他们喜欢私下交流案件的细节和探

讨各种可能性，相互启发。但同时还得遵从必要的原则，划定必要的界线，特伦特不能把从默奇那里得来的消息登在报纸上。此外，为了各自代表的名誉和利益，两人可以保留任何他们认为关键的线索和发现。特伦特将这些原则称为侦探道德，默奇则是一个喜欢竞争的人，认为应该多从别人那里获取经验，所以欣然加入这种友好的竞争中来。在他们的竞争过程中，他们各有胜负，胜利有时会属于有经验方法的探长，有时特伦特凭借灵活的头脑取胜，他拥有与生俱来的直觉，抓住有意义的线索，识破一切假象。

他俩靠在窗前，开始了案情的讨论，各自靠在落地窗的一侧，静静凝视眼前和谐的夏日景色，思绪重新回到这件案子。特伦特掏出一本薄的笔记本，他们开始讨论案件。特伦特一边谈话，一边很快地描绘出房间的草图，这是他的习惯，虽然略显随意，但有时能帮助他破案。

房间位于整栋楼的边缘，大而明亮，两面墙都有宽阔的落地窗，中间有一张大桌子，旁边放着一个雕刻精美的角柜。房门在靠墙较远的左边，面对一扇大型格子玻璃窗，在门后靠墙立着一个古色古香的长角柜，火炉边有一只嵌入墙壁的茶柜，墙上有一小块地方没有被书挡住，在那里挂了几幅哈拉布诺的版画，这些都是特伦特曾经想细细品鉴的艺术品，不过那些作品可能在被买回来之后就没有被取下来过，看起来缺乏生气。此外，那一些厚重精美的英国小说、论文、史书和诗集，就像一排原地不动的军队。房间里面散落着几把椅子，同茶柜和桌子一样，都是年代久远的橡木家具，在书桌前各有一把新式的安乐椅和办公转椅。整个房间看起来十分奢华但是布局却显得贫乏，房间里很少的摆设是桌上的一个蓝色瓷碗、一个座钟、壁炉架上的雪茄烟盒，还有一台电话机。

“看过尸体了吗？”探长问。

特伦特点点头：“还看了案发现场。”

“这件案子让人非常困扰，”探长说，“我之前刚听到这个消息时，猜想这只是一件流浪汉所犯下的谋财害命的普通案子，虽然在这种地区很少发生这类事情。然而，当我着手开始调查后，发现了一些疑点，我相信你也都注意到了。首先，这个男人在自己的院子里被人开了一枪，就在屋子的旁边，却找不到任何入室抢劫的痕迹，尸体也未受洗劫。事实上，倘若不是另一些疑点，这个案子看起来就像是自杀。据说，大概从一个月前开始，曼德森的情绪和态度就变得很古怪。我想你也听说他们夫妻之间的关系有些问题，仆人注意到他对他妻子的态度变了，直到上星期，他们几乎没有交谈。他们都说，曼德森就像变了一个人似的，心事重重，沉默寡言，非常情绪化，不知道是不是这个原因造成的，还是有别的原因。这里的女佣说，他看起来好像预感到什么事要发生。每每有事情发生后，人们会容易联想到当事人的前兆。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会这样说，怎么又发生了，接着走向了死亡。特伦特先生，你说说看，这算不算是自杀案件呢？”

“据我所知，自杀的假设不成立。”特伦特坐在窗台上，敲着膝盖答道，“首先，你我都找过了，尸体附近并没有发现致命武器；其次，从死者手腕上的抓痕和淤青看来，他曾和别人发生过肢体冲突；第三，有谁会朝自己的眼睛开枪？此外，我从旅馆经理那里听到一件事情，让我觉得非常可疑——曼德森出门前全身穿戴整齐，却唯独忘了戴假牙。试想一个准备自杀的人，想让自己体面死去的人，怎么会忘记假牙呢？”

“最后这点确实有点玄机，”默奇说，“而其他几点听起来都不像自杀，今天早上我一直待在这里，试图理出头绪，恐怕你要做的也是同样的事情。”

“没错，这是一件费神的案件，至少对我来说。嘿，默奇，让我们齐心协力，从可疑的地方着手，嫌疑对象的范围要尽量扩大一些，将这里的每一个人都列入怀疑对象。我来告诉你我怀疑谁吧，首先，我当然怀疑曼德森夫人，还有那两个秘书，但是据我所知，他们的嫌

疑并不大。我怀疑男领班和女主人的侍女，还有其他的用人，我最怀疑那个穿靴子的男孩。对了，这里到底有哪些人呢？我还在找寻更多的疑点。我倒想问一句，这里到底有多少人？疑点很多，有多少人我就要怀疑多少人！”

“你真幽默，”探长答道，“作为破案的第一步，这样做倒是妥当的办法。特伦特先生，从昨晚到今天上午，这里的人我几乎都见过了，有几个已经被我排除了，当然你可以有自己的观点。至于这里的成员，有一个男佣是这里的领班，女主人的侍女，一个厨子，三个女佣，其中一个是小姑娘，还有一个司机，但他摔断了胳膊，已经离开了这里。另外，并没有什么穿靴子的男孩。”

“那个园丁呢？你怎么一点都没有提到那个鬼鬼祟祟的家伙？默奇，你故意把他省略了。少来，公平一点，把他供出来吧！难道你需要我提醒你游戏的规则吗？不然我可要告你违规了。”

“园丁是镇上的人，一星期来两次，我和他谈过了，他最后一次来是上周五。”

“那我更加怀疑他了，”特伦特说，“现在，我们来谈谈这栋房子吧！先从这间房间开始，据说死者待在这里的时间最多，我还特别想知道他卧室的情况。但既然到了这里，就先从这里开始吧！想必你已经做过一番调查，查过他的卧室了吗？”

探长点点头。“我去过他的卧室和他妻子的卧室。什么也没有发现。他的房间很简单，没有什么不寻常之处，看起来是一个主张简单生活理念的人，没有雇佣任何随从，要不是有衣服和鞋子，整个房间看起来和一个地窖差不多。我想你看到的会和我一样，曼德森离开后没有人动过它们，只是不知道他是何时离开的。至于曼德森夫人的房间，我可以明确告诉你，那可是同地窖大相径庭了，这个女士生活品位精致。不过，尸体被发现的第一天早上，她就匆忙搬到别的房间去

了，她和侍女说自己无法睡在一个能够看见亡夫卧室的房间里！特伦特先生，对于女人来说，这是很正常的反应。”

“接着说，”特伦特自言自语地说，一面在笔记本上做记录，“你已经盯上她了吧？难道不是吗？我知道你一向对于怀疑对象不露声色，我倒希望见见她。或许你已经掌握了她的什么证据，只是不想告诉我，或许你觉得她是无辜的，却故意让我在她身上浪费时间。好吧！这都是游戏的手段，看来这个游戏越来越有趣了，”他大声对探长说，“我等一会儿画卧室。你对这里有什么看法？”

“这儿是他们说的书房，”探长说，“曼德森习惯在这里起草文件，大部分时间都消磨在这里。自从跟妻子闹翻以后，他每天晚上都独自待在书房。根据用人的说辞，他生前最后一次被看见就是在这里。”

特伦特站了起来，把桌上的文件翻阅了一遍。“大部分是商业书信和文件，”探长说，“还有一些报告和企划书之类的，有几封私人信件，但是没有什么发现。那个美国籍的秘书——邦纳，他今天早上和我一起搜过这张书桌，我们找到一封奇怪的信。邦纳说曼德森经常收到一些恐吓信，他认为命案因此而发生，但是目前并无这方面的线索。我也看过其他的信件，唯一不寻常的是几摞钞票，累计起来是一笔不小的数目。此外还有十几小袋没有加工过的钻石，我让邦纳把它们放到安全的地方。看来曼德森近来开始热衷于钻石投资，他的秘书说，这是他投机买卖的新领域。”

“他的那些个秘书怎样？”特伦特问道，“刚才我在外面遇到一个叫马洛的，模样颇好，有一双很特别的眼睛，典型的英国人。另外一个是美国人吧？曼德森雇佣一个英国秘书做什么？”

“马洛向我解释过，那个美国秘书可以说是曼德森事业上的得力助手，而马洛的工作则和生意全然无关，他对那些事一无所知，只负责照顾曼德森的马、汽车、游艇，安排体育娱乐活动，总是忙个不

停，我想曼德森是个开销很大的人。我敢说，美国秘书全天都忙于处理公事，至于雇佣英国秘书，因为曼德森家族源于英国，所以选了英国秘书，在马洛之前他就已雇佣过好几个英国秘书了。”

“他想彰显自己的品位吧，”特伦特说，“难道你不认为，他的工作不仅仅是为主人安排娱乐活动吗？不过马洛先生确实给我一种无辜的印象，他不像那种会涉嫌命案的人。”

“言归正传，”他看看自己的笔记，“你说曼德森生前最后一次被看到就在这里，究竟是哪些人看见了他？”

“在他上床之前，他曾经和他太太有过一次对话，男佣马丁最后一次看到他。昨晚，我们聊过，他很乐意地告诉了我，似乎对这里的用人而言，这是一个津津乐道的话题。”

特伦特想了一会儿，注视着窗外洒满阳光的斜坡。“如果要再听一次他的说辞，你会不会觉得烦呢？”他最终开口问道，默奇没有回答他，直接按响了呼叫铃。过了一会儿，一个消瘦整洁、身穿漂亮制服的中年人走了进来，一看就知道是这里的用人。

“这是特伦特先生，他经由曼德森夫人的允许，来此做调查，”默奇向马丁解释，“他想听你再说一遍。”马丁向特伦特鞠了一躬。他将特伦特视为一个绅士，但要不了多久他便能知道，特伦特并不是所谓的绅士。

“来这儿之前，我已经见过您了，”马丁的语气笨拙又严肃，说话缓慢，用词谨慎，“我已经接到命令，尽量协助配合你，你是要我回忆那晚所发生的事情吗？”

“请说，”特伦特一脸严肃，马丁的态度让他觉得有点滑稽，但他竭力不表现在脸上。

“我最后一次看到曼德森先生——”

“不，不是那个，”特伦特轻声地纠正他，“从当天晚餐后开始说起，试着回忆每一个细节。”

“先生，您说晚餐后？嗯，我记得那一晚曼德森先生和马洛先生在通向果园的小路上散步，在商谈什么，当他们从后门进来的时候——如果你要我说出所有细节——我听到曼德森先生正在说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尽量复述他的话：‘要是哈里斯也在那里，每一分钟都很重要，你必须马上动身，而且不准对任何人提一个字！’马洛先生说：‘好，我这就去换衣服，然后准备出发。’大概就是这样。我会听到这些，是因为他们当时正好经过储藏室的窗口。然后马洛先生便回到他的房间，曼德森先生进了书房，把我叫去，交给我一些信，让我早上给邮差寄走，还让我先别睡。这时马洛先生来了，他要带着曼德森先生一起乘着月色坐车去兜兜风。”

“听起来颇为耐人寻味啊。”特伦特说道。

“我也这么想的，先生，鉴于他曾说‘不要向任何人提起’，我估计乘着夜色兜风的说法是为了掩人耳目。”

“当时几点？”

“大约十点左右吧。曼德森先生之后一直在等马洛先生把车开来，然后他走进会客室，曼德森夫人当时也在场。”

“你不觉得奇怪吗？”

“既然你那么问我，”马丁停顿了一会儿，“据我所知，过去一年里他从来没有走进过那个房间。每到晚上，他就习惯留在书房，那一晚他只和曼德森夫人在一起待了一会儿，然后立刻就和马洛先生出发了。”

“你亲眼看到他们离开的？”

“是的，先生，他们向主教桥方向驶去。”

“之后你又看到曼德森了吗？”

“大约一个小时后，在书房里，差不多十一点超过一刻钟，因为教堂的钟声在十一点响过，我是一个听觉很敏锐的人。”

“是曼德森召唤你过去的吗？当你回应时，发生了什么？”

“曼德森先生拿出威士忌、苏打水，还有一个酒杯，他通常把这些用具放在茶柜里。”

特伦特做了一个打断的手势。“关于这一点，马丁，我想坦白问你，曼德森酒量大吗？我这么问并非出于鲁莽，我希望你能够告诉我，因为它很可能对案件侦破有利。”

“当然，先生，”马丁沉稳地说，“我把告诉探长的内容再说一遍，曼德森先生是个相当节制的人，在服侍他的几年中，从未见过他纵饮。通常他只在晚餐时候小酌一两杯，基本不在午餐时间喝酒。在就寝前，他偶尔会喝一些威士忌和苏打水，但这并不是他的习惯。早上我常会在他的杯子里发现一些剩余的苏打水，有时候是威士忌，不过量也不多。我曾建议过他喝一些天然的矿泉水，他对饮料并不挑剔，最喜欢喝普通的苏打水。他总是把这些东西收在茶柜里，这样可以在需要的时候随手取得。晚餐后，除非他召唤我，一般很少见到他。当他需要任何东西时，我得立刻送过去，而且要我迅速离开，他也不喜欢别人问他‘还需要什么吗？’他是一个品位单纯，比较简朴的人。”

“很好，当晚他把你叫去，你还记得他说了什么吗？”

“先生，我尽量复述他的话。他说得不多，他先问我邦纳先生是不是已经就寝了？我说他上去一段时间了，接着他说他需要有个人守夜等到十二点半，以防有重要电话，而马洛先生已经开车去南安普敦了，所以他要我帮他留意是不是有电话进来，而且不要打扰到他，然

后他要了一杯苏打水。我想，就这些。”

“你当时有没有发现什么异常呢？”

“没有，我听到铃声过去应接时，他正坐在桌子前听电话，我猜想他是在等待对方接听。和我说完那些话之后，他继续听电话，当我把苏打水端上去时，他正在和电话里的人交谈。”

“你记得他说了什么吗？”

“他只说了一点，好像是某个人在某家旅馆。我实在无心偷听，把杯子放到桌上之后，我就离开房间了。当我关上门时，听到他说：‘你确定他不在旅馆里？’或是类似的话。”

“那么，那是你最后一次看到他或听到他的声音吗？”

“不，先生，再晚一点的时候，大约十一点半，我把储藏室整理好，半掩着门，拿本书准备消磨时间，我听到曼德森先生上楼回卧室，我立刻到书房把窗户关上，再锁上了前门，此外就没有听到什么了。”

特伦特思索了一下。“我想，你应该不会就此打瞌睡吧？”他迟疑地问，“我的意思是，你得等电话进来。”

“哦！先生，不会的，那时我非常清醒，特别是住在海边，我很难入睡，通常在床上阅读到半夜才能睡着。”

“有电话进来吗？”

“没有。”

“没有。我想，你应该是开着窗户睡觉的吧？这里晚上很闷热吧？”

“我晚上从来不关窗户的。”

特伦特做了一些笔记，然后把所有的记录从头到尾看了一次。他站起身，低垂着眼帘，在房间里来回踱步，最后停在了马丁的对面。“一切看来很平常，有几个细节我想再问问你，你在睡前曾到书房关上了哪一扇窗户？”

“是那扇落地窗，先生，它成天都开着，门对面的那扇就很少打开。”

“那窗帘呢？告诉我，屋子外面的人能够看到屋内的情况吗？”

“要是在屋外的花园里，就不成问题。在天热的时候，窗帘从来不会拉起来。曼德森先生晚上经常坐在门口抽烟，同时看看外面的夜色，但是别人看不到他在那里做什么。”

“我明白了。既然你是一个听觉灵敏的人，那么请告诉我，你说到晚餐后听到曼德森从花园走进来，那么当他开车夜游回来时，你有没有听到他进屋的声音？”

马丁略微迟疑。“经你这么一问，先生，我想我没有听到，一直到他摇铃召唤我，我才知道他回来了。要是他从前门进来，我应该听到声音，看来他是从窗户那里进来的。”

他又回想了片刻，补充说：“曼德森先生平时都从前门进来，把他的帽子和外套挂在大厅，然后经过大厅进入书房。那次看来他似乎急着打电话，所以直接经由草坪跨进落地窗，然后把外套放在长桌上。吩咐我的时候，他的口气也很蛮横，是个性子急躁的人。”

“噢，他看起来很匆忙，但是你刚才不是说他和平时没什么不同吗？”

马丁的脸色瞬间微微一变。“我很抱歉地说，那是因为您不了解

曼德森先生。这样的举动对他而言并不算异常，很奇怪吧？我也是用了很长时间才适应过来。他平时要不是静静地坐着抽烟、阅读、思考，就是边写边下命令，同时还要发送电报，一忙就是几个小时，别人都看得眼花缭乱了。所以如此急切地打一个电话，对他而言很常见。”

特伦特转向默奇，两人做了一个眼神交流。探长开口提问：“那么你离开的时候，曼德森正在电话中，窗户是开着的，灯也亮着，饮料摆放在桌上，是这样吗？”

“是的，默奇先生。”回答警长的问题时，马丁态度稍有变化，这引起了特伦特的注意。但是探长的下一个问题又让他的注意力回到了问题本身。

“关于饮料，你说过曼德森在睡前不常喝威士忌，那晚他喝了没有呢？”

“这我不能确定，早晨由女佣负责整理打扫房间，我想杯子应该同往常一样被清洗了。我知道当晚酒瓶还挺满的，因为前几天我刚添过。我送苏打水的时候，总是习惯性地看一眼当前的容量是多少。”

探长走到角柜前，打开橱门取出一个玻璃酒瓶，摆在马丁眼前的桌上。“当时剩下的比现在多吗？”他平静地问，“这是我今天早上发现的情形。”酒瓶里的酒剩下半瓶多一点。

马丁第一次露出了动摇的神情，他拿起酒瓶，将瓶子倾斜后仔细观察，然后吃惊地看着另外两个人。“比我最后一次看到的少了半瓶酒，就是和周日晚上相比。”

“我想，当时应该没有其他人在房间里吧？”特伦特谨慎地问。

“当然没有，”马丁立刻回答，“请原谅我，先生，但这确实是我碰到过的最不寻常之事。在我为曼德森先生服务期间，从未发生过这样

的事。那些女佣不会碰任何东西，至于我自己，要喝酒的话，也不会倒酒瓶里的酒。”

他再次拿起酒瓶，茫然失措地看了看。探长得意地看着他，好像是打量着自己的杰作。

特伦特把笔记本翻到空白的一页，拿着笔端敲着，开口问道：“我想曼德森先生当晚用餐时，穿戴很整齐吧？”

“当然了，先生。他穿无尾的半正式晚礼服，在家吃晚餐时他会常穿的。”

“那么，你最后一次见到他时，他是这么穿着的？”

“是的，但是外套换了。通常当他整晚留在书房时，他会换上一件旧的浅色斜条纹粗花呢的猎装外套。以英国人的审美标准来看，稍显粗俗了些。我最后一次看到他时，他正穿着这件衣服，外套就挂在这个柜子里。”马丁边说边打开柜子的门，“这里面还有曼德森先生的渔具等，以便他吃完饭不必上楼就可以换上衣服。”

“他会把晚餐外套也留在角柜里面？”

“是的先生，早晨的时候，女佣会将它收到楼上去。”

“早晨，”特伦特缓慢地重复了一次，“现在我们来说说早晨，你可以告诉我一些关于第二天早晨的事情吗？据说曼德森的尸体直到第二天早上十点才被发现。在此之前，没人发现他失踪了吗？”

“是的，先生。曼德森先生通常不让别人叫醒他，或是拿东西给他；他睡在一个独立的房间，通常早上八点起床，到浴室盥洗，然后九点多下楼，有时会睡到九点甚至十点。曼德森夫人要人在七点叫醒她，女佣帮她把茶端到楼上。昨天早上八点，她在起居室用早餐，大家都以为曼德森先生还在睡觉，直到伊凡匆忙跑来，告诉我们这个骇

人的消息。”

“我明白了，”特伦特说，“还有另外一件事，你说你在上床前把前门锁上了，你只做了这件事吗？”

“是的，前门被我锁上了，当然我不假思索地把后门也上了锁，然后一楼所有的窗户都关紧闭了。直到第二天早上，我也没有发现有什么变化。”

“一切都像你临睡前的样子对吗？好，现在还有一个问题——最后一个——在尸体上发现的衣服是不是曼德森往常穿的那些呢？”

“这个问题倒是提醒了我，那天我看到尸体时，确实感到非常惊讶。起先，我想不出衣服有哪里不对劲。后来终于察觉：除非和晚装一起穿，不然曼德森先生不会单独配那种领子。我注意到，他身上的外套、背心、长裤、鞋子和领带不同。这套衣服是他常穿的六套中的一套。不过他会穿上那些配件，也许是因为它们恰好就在那里，不然白天的穿着，他通常都有固定的搭配。这种情形从未出现，想必他起床时肯定忙乱得很。”

“当然，”特伦特说，“这我早就知道。马丁，你把每件事都讲述得很详细，晚一些时候可能我们还需要问你一些问题，希望你可以协助。”

“我随时听候你们的差遣，先生。”马丁鞠了个躬，安静地退出了房间。

特伦特坐在安乐椅上来回荡着，深吸了一口气。“马丁真不可思议，从来没有遇见如此正直的人，一点攻击性也没有。默奇，你不该怀疑这么一个好人啊！”

“我从来没说过怀疑他，”探长吓了一跳，“你知道，特伦特先生，要是他以为我在怀疑他，就不会说出那么多事情了。”

“我敢说他不会这么认为，他是一个老好人，但是他绝对不是一个敏感的人，他不会想到你会去怀疑最诚实完美的马丁！但是我知道，探长，你必须了解，我研究警探的心理，这是一个被忽略的领域，比起犯罪心理学，它可有趣多了，而且不那么简单。当我在询问他时，也在不断观察你的眼神，你貌似平静的表情可以欺骗很多人，却是骗不到我。你的眼神仿佛在说：‘你可以骗过绝大多数人，但却无法逃过我的眼睛！’”

默奇会心一笑，他从来不把对方的这类胡言乱语放在心上，反而视为一种恭维，事实上确实如此。“很好，特伦特先生，你说得对极了。我不否认曾经把他锁定为目标，但并没有很明确的证据表明他是凶手。然而你也清楚，用人往往会卷入这类事件，况且这个人又是如此特别。你记不记得威廉爵士的那桩案子？那个仆人和往常一样，早上轻手轻脚地走进主人的卧室拉开窗帘。几个小时后，他就将主人杀死在床上。我和这栋房子里的女士都谈过话了，她们都没有作案动机，但是对于马丁，我无法轻易做出判断。我不太喜欢他的态度，总觉得他还隐藏了什么，果真如此的话，我非得找出来不可。”

“好了，停止吧！”特伦特喊道，“我们别在这个问题上纠结了，回到正题，你有没有从马丁的叙述中找到破绽？”

“目前为止还没有。至于他提到的曼德森离开马洛的车子后是从窗户进来的，听起来似乎是事实。第二天早上，我问过打扫房间的用人，她说窗户旁的地毯上确实留有一些沙子，在屋外还有一个脚印。”探长从口袋里掏出一把折叠尺，丈量那个脚印，“同曼德森当晚穿的鞋子的尺寸刚好吻合。你可以在他卧室的鞋架上找到它们，就在窗户旁边，整排都是同一种款式，负责擦鞋的女佣已经帮我找出来了。”

特伦特弯下腰，仔细观察那个模糊的印记。“天哪！”他感叹道，“默奇，我得说，你已经取得很大进展了，那杯威士忌的发现，

很了不起，你所提出的看法几乎让我要大声赞美你了，那件事情我必须好好想一想。”

“我觉得你渐渐进入状态了，”默奇说，“特伦特先生，我们的盘查才刚开始呢！这眼下的情况，你有什么初步结论？是抢劫吗？先假设有几个人参与了此案，马丁负责掩护，这些人对房间的摆设了如指掌，他们整夜观察屋内的动静。曼德森上床后，马丁把窗户关起来，留了一点缝隙，可能有意为之，也可能无心。等到十二点半马丁上床睡觉后，他们就溜进书房，喝了一点威士忌。假设曼德森并没有睡着，这伙人开窗时的声音被他听到了，他想到有小偷闯进了，于是静静起床一探究竟。此时，对方也正准备动手。一旦发现暴露了，他们立刻逃跑，曼德森一路追赶，在小木屋前面，他同其中的一个人扭打起来。这个人一怒之下猛击他的头，于是就酿成了这场命案。好了，特伦特先生，到你了！”

“很好，”特伦特说，“谢谢你，我想连你自己都不相信这种说法吧。首先，你所说的盗贼没有留下任何蛛丝马迹，根据马丁的说法，第二天早上的窗户是紧闭着的，这点应该没有什么疑问吧？其次，屋里没有任何人听到有人闯进书房的声音，也没有听到曼德森的喊叫。然后，马丁和邦纳就在附近，曼德森为何不把他俩叫醒呢？还有，在你长期的办案过程中，有遇到过哪个正常人在半夜起床抓贼时，还穿戴整齐并且不忘梳理头发、戴上手表和表链的吗？就我个人的观点，这叫过度修饰，美中不足的是他居然忘记戴上假牙。”

探长也陷入了思考，一双大手交叠在一起。“不，”他终于开口，“这种假设当然不成立，我希望我们能够想出他为何会在用人到来之前起床、穿戴整齐，然后在清晨十点之前在自己的房子附近被杀掉的真正理由。”

特伦特摇了摇头。“最后一点我们无法证实，我和知情者讨论过，不由得怀疑传统的‘根据人死后的温度和生命迹象’所做的判断，

那个方法曾让一些无辜的人被判刑。我相信史塔克医生已经做出了判断，我和他已经会面过，尸检后他一定会得出一些可笑的言论。他会说，根据尸体僵硬的程度和生命迹象来看，他已经死亡有一段时间了。我可以想象，这是医生从他学生时代的一本落伍的教科书上找来的说法。听着，默奇，我现在要指出一些你职业生涯上的盲点。有许多方法可以加速或延迟尸体冷却的时间，就拿这件案子来说，尸体被放在工具棚背阴处的潮湿草地上，这就会影响尸体的温度。如果曼德森死于一场搏斗，或是受到突然袭击，他的尸体就会立刻僵硬；反之，尸体可能在死亡后八小时，甚至十小时才开始僵硬。因此，你不能够按那些教科书上的方法来判定。如果他被射杀的时间是别人起床准备上班的时刻，那就应该会被看到或者听到。事实上，我们必须考虑到那样一种可能，假设他并不是在大家醒着的时间段被杀害的，譬如说早上六点半。曼德森先生在十一点上床，马丁一直熬到十二点半，假设他一上床便立即睡着，那么罪犯就有六小时的时间犯罪，六小时不算短。但是，无论发生在何时，我希望你能够谈谈你的观点，为何曼德森这样晚起的人，会在早晨六点半以前起床，并且穿戴整齐？为什么马丁这样容易惊醒的人，或是邦纳还有曼德森夫人，都没有听到他起床的动静以及其他声音呢？他一定是小心翼翼，蹑手蹑脚的。默奇，你是否也和我一样，觉得这很不寻常，很令人不解呢？”

“没错！”探长点头表示同意。

“现在，”特伦特起身，“我不打扰你思考了，我这就要去卧室看看，也许你会想出答案，但是……”他的语气突然变得有点恼怒，“如果你告诉我，在太阳底下，一个正常男人会穿戴整齐，而偏偏只忘记戴假牙，那你可以随时把我关进疯人院，将我视为一个精神病患者好了。”

全面搜查

一生中有些时刻，我们的内心呈现出一种难以名状的思绪，心里正想着什么，突然线索就从意识里飘了出来，这种体验想必人人都有。这不是危机中的人预感自己要脱离险境时那种自信，也不是乐观者一厢情愿的幻觉，而是一种成功就要唾手可得的感觉，像鸟儿轻快地飞来，又像一个将军坚信今晚他将大获全胜，或是一个打高尔夫的人预见到自己将挥出一记漂亮的长杆。当特伦特沿着书房外的楼梯向上走时，就是这种志在必得的感觉。

他心里满载了揣测和推论，虽然他暗中做了一些自认为意义重大的观察，但至今同案情没有任何联系。不过当他迈上台阶时，他预感胜利的曙光即将出现。

走廊铺着地毯，另一端有一扇窗户，光线透过窗户照亮了整个走道。走廊贯穿了整幢房子，两侧都是卧室，是用人的房间，门都敞开着。马丁的卧室则例外，他的房间对着同平台相接的楼梯。特伦特经过时，朝里看了一眼，那是一间小型的正方形房间，干净整洁。当他走完剩余的楼梯时，小心翼翼地不发出声响，紧摸着墙壁，但还是不免发出一阵咯吱声。

上楼后，曼德森的卧室就在右手边第一间。他立即走到门口，又检查了一番门闩和门锁，发现并没有被损坏，之后又检查了一下钥匙的纹路，结果一切正常，便走进房内。

这是一间布置单调的小房间，这位富豪的卫浴设施采用的也是最简单的样式。里面的布局依然保持着命案发生时的样子，凌乱的床单

和毯子还盖在狭窄的木床上，被耀眼的阳光照着。在床边的茶几上，放着一只浅口玻璃碗，碗里的水不多，里面泡着一副精致的假牙，镶金的部分在阳光下闪闪发光。桌上还有一座旧的铁制烛台。椅子上随意披着几件衣服。五斗橱上放了不少东西，看来这里被当成梳妆台了，如此散落显示住在这里的主人是个性格急躁的人。特伦特仔细地观察一切，他注意到房间的主人没有盥洗或是刮胡子的痕迹，接着他用手指把玻璃碗里的假牙翻过来。一想到主人穿戴整齐地出门，却将假牙留在这里，他不解地皱起了眉头。

小房间显得空荡荡的，又十分凌乱，却是洒满阳光。这番景象让特伦特感觉不太舒服，他联想到了这样的画面：一个憔悴的男人在早上静静地穿上衣服，同时不住地窥视睡在内门的妻子，眼神充满不安。

特伦特不由得打了个寒战，再次将思绪放回案情的进展上面。他打开了床两侧的高大壁橱。壁橱里摆放着衣服，其中大部分是曾经睡在这里的人的便服，看上去很舒适。这显然是主人善待自己的为数不多的物品之一。

床的两侧墙壁各嵌有一个柜子，他打开橱门后发现里面都是衣服，鞋子也一样，在这方面，曼德森开销巨大。他所拥有的鞋子不但数量可观，而且都被小心翼翼地保存着，分别摆在靠墙的两排鞋架上，其中并没有靴子。特伦特本身就算半个皮鞋专家，他以专业审视的眼光研究起这些鞋子。看来曼德森对自己那双形状优美的脚很是自豪，因为这些鞋子全部属于同一款独特定制的样式——狭长圆头且制作精美。

突然，他的目光停留在上层的一双漆皮鞋上。

那是探长曾经对他谈及的鞋子，曼德森在遇害的前一晚曾穿过。他立刻发现那是一双磨坏的鞋子，而且最近才被擦亮，鞋子表面有些

异样引起了特伦特的注意。他弯下腰，皱着眉头端详着，并和旁边的鞋做了比较。接着他拿起鞋，看了看鞋帮和鞋底的接缝处。

他下意识地轻吹了一声口哨，如果探长在场，一定会识别出这首小曲的名字。即便是再谨慎的人，当他们感到欣喜激动时，总会不由自主流露出一些动作，让明眼人知道他们正处于兴奋之中。探长知道，特伦特找到重要线索时，通常会愉快地吹起口哨，尽管探长并不知道那其实是门德尔松A大调《无词歌》序曲中的片段。

他把鞋子翻转过来，用卷尺测量，又仔细端详了鞋底。他在鞋跟和鞋背中间，发现了一些红色沙砾的痕迹。他把鞋子放在了地板上，双手交叉在背后，走到窗户前，一面吹着口哨，一面看着窗外，其实什么也没看见，只是发呆。过了片刻，他的嘴唇动了几下，迸出了几个含混的单词，那是英国人在悠然神会时的自言自语。然后，他转身面对鞋架，仔细地逐一检查每一只鞋子。接着他又拿起椅背上的毛衣，看了一下放回原处，走到衣柜前，扫视了一遍，又特地观察了一下梳妆台上的杂物。做完这些，他坐在椅子上，手托着头，盯着地毯片刻，站起身来，打开通往曼德森夫人卧室的内门。

一眼就可以看出，这个原本属于贵妇的大房间内的摆设在短时间内被搬动过。梳妆台上女士用品都被一扫而空，床上、椅子上和桌子上没有任何衣物、帽子或箱子之类的东西，抽屉里也找不到手套、面纱、手帕、丝巾等物品，整个房间就像久无人用的客房。不过，家具和装饰品的每个细节，都显露出一种不落俗套的讲究品位。特伦特以他专业的眼光来看，房间里色彩和装饰的搭配堪称完美。这个婚姻不幸的女人，在这里做着她的梦，被孤独包围的她至少没有丧失艺术天赋。他对于这个素昧平生的陌生女人越发好奇，一想到她所承受的压力，特伦特不禁皱起了眉头。

他先走向面对门的落地窗，打开后走出去，外面是一个有铁栏的小阳台，往下就能看到墙中间隔着的一个小花圃和一片草坪，草坪一

直延伸到果园，另一扇带吊窗的窗子开着。房间的另一角还有一扇小门通向过道，早晨的时候，女仆从这儿进来，女主人也从这儿出去。特伦特坐在床上，迅速画下房间的格局，床位于两道门和落地窗的中央，床头靠着和同曼德森房间隔离的墙。他望了一眼枕头，随后躺下，透过打开的门看着相连的房间。

观察了一会儿，他坐起身，看到床的两侧各安放着床头柜，上面铺着桌布。门边立着一盏优雅的铜制立灯，互相缠绕的电线露在外面。特伦特看看它，又看看屋内其他的电灯开关。这些开关和平常一样，安装在门后，坐在床上的人是够不着的。他站了起来，试了试所有的灯，都正常运行。他下床之后，迅速回到曼德森的卧室，按下铃。

“我再次需要你的帮忙，马丁。”特伦特对平静的马丁说，“我需要你帮我找来曼德森夫人的女佣，我有一些事情想问她。”

“当然可以，先生。”

“她是一个什么样的女人？算有头脑吗？”

“是个法国人，先生。”马丁简短地回答，停顿了一下接着说，“她和我们相处的时间不久，但是既然你问我对她的印象，我只知道，她对与自己无关的事情从不过问。”

“就是说你觉得她是个老实人喽？”特伦特说，“我倒不关心这个，我只是要问她一些事情。”

“先生，我立刻把她带来。”马丁退下。特伦特双手背在身后，在房间里踱步。不久，一个身穿黑衣的娇小身影悄悄来到他面前。

曼德森夫人的女佣有一双棕色的大眼睛，当特伦特经由草坪走进屋子的时候，她就注意到他了，而且对他产生了好感，心中一直期待这个破案能手早点传唤她。她想要给他留下深刻印象，因此神经略微

紧绷了。但是和其他的人一同出现时，她显得若无其事的样子，尤其是面对默奇的时候，探长冷冰冰的态度让她冷静了下来。见到特伦特的时候，她就看出他不是那种有官场风格的人，他看起来是个富有同情心的人。

然而，当她走进房间的那一刻，直觉告诉她，通过卖弄风情让人印象深刻或许是不明智的。于是她坦诚地问道：“先生，您有话要问我？”接着她热切地自我介绍，“我的名字叫谢里斯汀。”

“对，”特伦特不动声色地说，“谢里斯汀，请你告诉我，昨天早上七点，当你端茶去女主人房间的时候，两间卧室中间的门——就是这扇——是开着的吗？”

谢里斯汀突然就神采飞扬起来。“噢！是的先生！”她操着有法国口音的英语回答，“那扇门像往常一样开着，我也像平时那样关上了它。我需要向你解释一下，我是从另一扇门进入夫人的房间的——啊！如果先生可以亲自去那个房间，就会明白了。”她把手搭在他的手臂上，引领他走进那个大卧室。

“您瞧！当时我端着茶点就这么走进来，然后来到床边，门就在我的右手边，向来都是打开的。但是由于门是正对着这张床的，因此我看不到曼德森先生房里的情形。曼德森夫人睡得像一个天使，她什么也看不到。我关上门，放下盘子，拉上窗帘，把盥洗用具准备好，然后就离开，大致就是这样！”谢里斯汀喘了一口气，摊开双手。

特伦特认真地看着她，点了点头说：“现在我明白了。当女主人起床后，在她的卧室穿衣用餐的时候，大家都还以为曼德森先生正在床上睡觉，是吗？”

“是的，先生。”

“那么实际上，当时没有人想要找他，”特伦特得出了结论，“嗯，

谢里斯汀，非常感谢你。”他再次打开通往小卧室的门。

“没什么，先生。”谢里斯汀边走过小房间，边说道，“我希望您能抓到杀害曼德森先生的凶手，但是我并不为他难过。”她突然说道，激动地把手放在门把手上，她的牙齿咬得咯咯响，小小的脸颊开始涨红，这时候她不再使用英文了。

“我一点也不难过！”她突然冒出一连串法语，“可怜的夫人！她是多么美丽善良！可先生竟这样对她！她是多么无助！他简直就是一个恶魔！世界上怎么会有这样的人？真让人受不了，真的！”“谢里斯汀，你冷静一点！”特伦特也用法语劝解她，“不能让探长听到你如此激动地说话，否则你可就麻烦了！而且说话的时候不要攥紧拳头用力挥舞，以免打碎什么东西。”特伦特厉声说道，谢里斯汀收敛了一些。

“你似乎比其他人对曼德森先生的死讯感到更高兴，我猜曼德森先生没有给予你应得的重视吧？”

“他向来只会将下人呼来唤去。”谢里斯汀简短地回答。

“这太过分了！”特伦特说，“我看，你不是那种小型茶话会上的年轻女孩，你是个实实在在的美人。在你诞生的那天，一定是有一颗不甘愿只留在空中的星星从天而降，勇猛、清澈、赤红而又特别。谢里斯汀小姐，我太忙了，回见吧。”

谢里斯汀把这番话当作赞美，惊讶使她恢复了常态。她回过头对特伦特露出瞬间的笑容，接着打开门迅速离开了。

特伦特留在小卧室里，开始斟酌谢里斯汀刚才的叙述，接着又回到他先前思考的问题。他拿起那双鞋子，放在一把椅子上，然后在对面坐下，两眼紧盯着这两个无言的证人。过了一会儿，他不时地吹几下口哨，但声音小得几乎听不见。屋子里很安静，窗外的树枝随风摇

摆，发出沙沙的响声。特伦特待在屋内，一动也不动地坐着，表情凝重，陷入了沉思。过了半小时后，他猛然起身，小心地将鞋子放回鞋架，然后走到楼梯中间的小平台上。

在走廊的另一端有两间卧室。他先打开正前方的那扇门，走进一个凌乱的房间。角落里竖着钓鱼竿和钓鱼线，另一个角落堆着一摞书，凌乱地散落在那里。壁炉上也放了各式各样的东西：烟斗、卷笔刀、铅笔、钥匙、高尔夫球、照片、明信片、小盒子和一些瓶子。墙上挂着两幅铜版画和几幅水彩素描，壁橱旁边靠着几幅已经装好框的雕版画，还没有挂起来。窗户下面有一排皮鞋和靴子，特伦特靠近并仔细看着它们，然后拿出尺丈量，不禁又吹了一声口哨。之后，他坐在床的一侧，扫视着屋子。

壁炉上的照片引起了他的注意。他站起来凑上前去看，有一张是马洛和曼德森骑在马背上，还有两张是著名的阿尔卑斯山的山峰。一张已经褪色，上面有三个年轻人，特伦特一眼就认出那个有双蓝色眼睛的人——穿着十六世纪的武士战袍。另外还有一张是一位庄严的老妇，看起来有点像马洛。特伦特从烟盒里抽出一根雪茄，一面点燃，一面注视着这些照片。他的目光又转移到了雪茄盒旁边的一个扁平的皮盒子上。

盒子很容易就被打开，内有一把小型左轮手枪，有用过的痕迹，枪托上刻着名字缩写的英文字母J.M.。

当特伦特打开枪膛，正要检查弹匣时，楼梯上传来一阵脚步声。过了一会儿，默奇出现在门口。“我正在猜想——”他一看到特伦特，就把话打住了，微微睁开那双智慧的眼睛，“那是谁的手枪？马洛的？”他随意地问道。

“显然是房间主人马洛的，”特伦特指着枪托上的名字缩写，轻松地回应，“这是我在壁炉上发现的，很轻巧的武器，看来上次使用过

之后被小心擦拭过，不过我对武器知之甚少。”

“我倒有所了解，”探长走到他身边，从特伦特手里接过手枪，“我想你也知道，武器刚好是我的专长，但是这并不需要专家。”他取出弹匣，捏在宽大的手掌中，把枪支放回盒子里，接着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个小东西，放在手里。那是一颗铅制子弹，上面有一些新的擦痕。

“这就是那发子弹？”特伦特斜着身子去看默奇手里的东西，喃喃问道。

“我在尸体上找到的，”默奇答道，“就在头盖骨的后方，史塔克医生一小时前取出送来警局的，他们方才派人送给我。你现在看到的这些新的擦痕，是医生用工具留下的，另外一些则是射击时造成的。”他指着壁炉上的手枪，“同一家生产商，同样的口径，没有其他手枪会留下这样的痕迹。”

两人站在装有手枪的盒子旁对视了几分钟，特伦特首先打破沉默。“这个推理完全错误，证据太明显了，根本不合常理。曼德森派马洛开车去南安普顿，马洛离开这里直到昨晚才回来，那个时候命案已经发生好几小时了。”

“目前这些都毫无疑问。”默奇尤为强调“目前”这两个字。

“而现在我们根据这把被擦拭过的手枪，可以得出：马洛根本没有去过南安普顿，那一晚他回到这里，在没有吵醒曼德森夫人或是其他人的情况下，设法让曼德森起床穿衣，走到屋外，然后用这把可以作为罪证的手枪杀害了曼德森。事成之后，他小心翼翼地擦拭手枪，同样又在不吵醒任何人的情况下，把它放回到一个警察很容易找到的地方。接下来他用了整整一天的时间，开了一辆大汽车躲藏起来，再回到这里，假装和这一事件完全没有关系。这大概是在几点？”

“晚上九点过后，”探长闷闷不乐地瞪着特伦特，“如你所言，根据目前线索所得出的第一种假设非常不合乎情理，几乎从一开始就漏洞百出。命案发生的时候，马洛的确已经在一百英里以外的地方，他的确去了南安普顿啊。”

“你怎么知道是这样？”

“我昨天晚上盘问过他，并记下了他的说辞。他于周一早上六点半的时候抵达了南安普顿。”

“少来了！”特伦特抗议道，“我怎么会在乎他说了什么？你为什么听信他的说辞？我想知道的是，你是怎么知道他去过南安普敦的？”

默奇先生轻声笑道：“我本以为可以对你留一手呢，特伦特先生，好吧，告诉你也无妨。昨晚我一到这里，就从曼德森夫人和女佣那里了解到了事情的大概经过，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打电话给在南安普顿的同事。曼德森曾在上床前告诉妻子，他已经改变了主意，决定派马洛去南安普顿等一个人带来的重大消息，那人会在第二天坐船抵达。听起来也没什么不对劲，但马洛是这个屋子里唯一不受我掌控的人。他一直到很晚才开车回来，因此在做进一步推理前，我发电报去南安普顿调查。这是今天早上我得到的回复。”他递给特伦特几张电报纸，上面写着——

“你所指的人叫马洛，于今早六点半抵达贝德福酒店。他将车留在停车场，并宣称车属于曼德森，然后就去洗澡用餐。他去了码头，打听一名叫哈里斯的游客，此人会坐哈佛尔号轮船前来。马洛多番询问，直至轮船离港。马洛大约在一点十五分吃中饭，随后便驱车离开。经查得知，哈里斯是上周订的票，但未登船。布克探长。”

“简洁明了让人满意的答复，”特伦特把电报看了两遍，还给了探长，“他给出的说辞同我调查到的情况完全相符，他说由于担心哈里斯晚到，他在码头上停留了半小时，然后返回酒店，吃完饭之后决定

马上回去。他还发电报给曼德森先生——‘哈利斯未到。误船。返回。马洛。’这份电报是下午送到的，被放置在死者收到的那一堆信件中。他快速开回去，整个人筋疲力尽。当从马丁那里得知曼德森先生的死讯以后，他几乎当场昏倒。由于长时间缺少睡眠，健康严重受损，我昨晚前去问话时，他显得极为虚弱。但他的讲述前后一致，不见明显的漏洞。”

特伦特拿起那把手枪，转动弹匣。“马洛把枪和子弹匣随便放置，曼德森的运气真是不好。”他意味深长地评论道，同时把枪放进了盒子，“这恰好诱发了犯罪，你不觉得吗？”

默奇摇摇头说：“这和这把枪没多大关联，这种样式的左轮枪在英国非常普通，是从美国引进的。如今人们买枪不是为了自卫，就是为了捣乱。有一半的人都想买这一样式和口径的枪，因为它性能好又轻便，无赖和好人都带着它。曼德森自己也配有一把一模一样的，我在楼下的书桌抽屉里面发现了，它现在正在我的口袋里。”

“啊，这么说，你原本是打算留一手了！”

“没错，”探长说，“不过既然你已经发现了一把，最好也让你知道另外一把的存在，诚如我所说的，找到它们对我们破案，并没有什么帮助。这房子里的人——”

这时，半掩的门被慢慢推开，门外站着一个男人。他俩吓了一跳，立刻中止谈话。那个男人的目光从枪盒转移到了两人脸上。他们之前没有听到丝毫脚步声，同时向那个男人的大脚望去。那人穿着一双胶底网球鞋。

“你一定就是邦纳先生。”特伦特说。

邦纳先生

“卡尔文·邦纳为您服务。”这位新来的人补充道，他从嘴边拿开尚未点燃的烟，显得有些拘谨。他已经习惯于英国人初见陌生人时迂回婉转的风格，因此特伦特直接的方式让他一时适应不过来。“我想，您应该就是特伦特先生吧！”他说，“曼德森夫人刚才和我说了。您早，探长！”探长点头示意，回应了他这种美式打招呼的方式。

“我正要回房间，听到一些奇怪的声音，就过来看看。”邦纳露出轻松的笑容，“也许你们会认为我在偷听，”他说，“不，先生，我只听到只字片语，好像是关于枪支之类的，仅此而已。”

邦纳先生年纪不大，个头矮小，有一张白净消瘦的脸，在略带女性化的脸型上长着一双深色睿智的大眼睛，一头深色的中分卷发，嘴里一直叼着一根雪茄。一旦把烟拿走，半张的双唇让他看起来显得精明，百分之百美国人的风格。

他在康涅狄格州出生，毕业后在一家券商做事，由于业务需要同曼德森接触，引起了这位商人的注意。曼德森关注了他一段时间后，雇他为自己的私人秘书。邦纳拥有典型商人的品质，富有远见、值得信赖、头脑优秀、工作高效且细致。曼德森还有很多人选，但邦纳灵活机警、守口如瓶，外加他对炒股颇有天赋，因此唯独选了他。

特伦特和这位美国秘书互相打量对方，彼此对对方都产生了好感。“我已经听过相关的解释了，”特伦特愉悦地说，“我本以为这就是打死曼德森的那支枪，但看来并非如此。探长告诉我这种手枪本来就很受美国人欢迎，现在它在全世界都很流行了。”

邦纳先生伸出他那清瘦的手，从枪盒里取出了那把枪。“没错，”他拿枪的手势很老练，“探长说得对，在我们那儿，人们把这个叫作小阿瑟，我敢说有成千上万的人在口袋里装着这款手枪。但是对我而言，这枪稍显轻了一些。”邦纳正说着，一面主动地把手伸进夹克衫里面，掏出一把其貌不扬的枪，“瞧瞧这个，小心，特伦特先生，它已经上膛了。这把小阿瑟，是今年我们到这里之前，马洛买来讨那个老家伙开心的。曼德森说过，已经是二十世纪了，不随身携带武器是很可笑的。所以，马洛就去街头买了，别人介绍什么，他就买什么，我猜是这样。他真应该问问我的意见，虽然这款也不赖。”

邦纳先生退后一步，眯起眼睛打量他。“马洛起初很笨拙，但是经过我上个月对他的一番调教，加上他自己不断练习之后，枪法已大为长进，但是他还是没有随身携带的习惯，真搞不懂他。因为任何时候都会有人想要除掉曼德森。这些年来，我一直随身带枪，就像要穿裤子一样自然。不过……”他伤感地说，“他遭到袭击时，我没有在他身边。好了，先生们，请原谅我必须要告退了。我得赶去主教桥，最近有很多事情要处理，天呐，我要发的电报多到可以撑死一头奶牛。”

“我也得走了，”特伦特说，“我约了人在‘三尊酒桶’餐馆见面。”

“那我送您一程吧，”邦纳热情地说，“我将经过那里，探长你要一起去吗？不去？那么特伦特先生，我们走吧，帮我把那辆车弄出来。司机今天休息，除了洗车以外，很多事情都要靠我亲自动手。”邦纳不厌其烦地说着，他领着特伦特下楼穿过屋子。车库就在后面，中间隔有一段距离。即便是在正午时分，那块地方还是很阴凉。

邦纳先生看起来并不着急把车子开出来。他递给特伦特一根烟，然后把烟点燃，自己坐上车子的前盖，纤细的双手夹在膝盖之间，热情地望着特伦特。

“你知道，特伦特先生，”他停顿了一下，“我可以告诉你一些很有用的事情。你是个聪明人，我爱和聪明人打交道。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低估了那位探长，不过我觉得他是个笨蛋。我回答了所有他想要知道的问题，但却不想告诉他那些他没有问的事。你能明白吗？”

特伦特点了点头。“在警察面前，很多人都有这种感觉。但是我要告诉你，默奇绝不是你所想象的那样，他是全欧洲最精明的探长。虽然他的反应不是很快，但是很稳重，而且经验丰富。我的特点在于丰富的想象力，不过在办案方面，工作经验重要得多。”

“这算不了什么！”邦纳先生干脆地回答，“特伦特先生，这不是一件普通的案子。我告诉您这是为什么，我认为那个老家伙知道他要出什么事，但他觉得自己躲不开。”

特伦特在他对面坐了下来。“这听起来像是大有文章呀，”他说，“告诉你的看法。”

“我这么说是因为过去的几个星期以来，他的态度发生了变化。我敢说你一定已经听说了，曼德森是一个自控力很强的人，事实的确如此。我一直觉得他是商界最冷静、最强硬的人物，像死人一样冷静，我从未见过什么事情能让他失态。我比任何人都要了解他，我很清楚他在工作上生龙活虎的一面。我甚至比他的妻子更了解他，哎，那个女人真可怜！我对曼德森先生的了解超过马洛，马洛从来没有看到过他在办公室运筹帷幄的样子。他的朋友们也不如我了解他，可以说，我比任何人都了解他。”

“他有朋友吗？”特伦特插话。

邦纳敏锐地看看他。“一定是有人对你说了什么了吧，”他说，“确实，他没有朋友，他同不少有头有脸的大人物都是点头之交，他们经常一起游艇出游或是打猎，但我相信曼德森从未对其中任何一个敞开过心扉。从几个月前开始，他判若两人，非常忧郁寡言，整天愁眉不

展，看起来有件无法解决的事情，而且这种情形一直持续。我想要告诉你的是，特伦特先生，”这个美国人把手放在特伦特的膝盖上，“我是唯一知道实情的人，他和其他人在一起时就闷闷不乐。当我和他在办公室独处时，只要有一点小的差错，都会让他情绪失控。就在这里的书房，我目睹他将一封信撕得粉碎，暴躁得像一个土著似的。还说要把写信的人抓到这儿来，一定不能让他好过，我从未见过他这样。另外，曼德森临死前的一周，他根本不过问生意了，当时事业已经无法正常运行了，他却不回复任何信件和电报。我想，当时的他已经被负面情绪淹没了。我曾经建议他去看医生，他却生气地说让我下地狱，我是唯一看到他这一面的人。但当他情绪失控时，如果他的夫人恰好走进来，他却能立刻变得沉着冷静。”

“你认为他这种隐秘的焦虑，是来自于某人对他的威胁吗？”特仑特问道。

美国人点了点头。

特伦特说：“所以你认为曼德森感到恐惧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在你看来，他情绪不稳定且过度紧张，这是我第一次听到这方面的情况。除此以外，你的这位大老板在美国是不是也有过类似的情况？好像曾经有报纸提到过。”

“别相信那些报道，”邦纳急切地说，“只有一夜暴富，但办事能力差的人才会发疯。像曼德森这样有地位的人，有谁听说过他们有失去理智的时候？相信我吧，不会的。我知道每个人都有情绪的爆发点，但这并不意味着他真的发疯，只是说个人有自己的怪癖，诸如讨厌猫或不吃海鲜等。”

“那么，曼德森的怪癖是什么呢？”

“他的怪癖可多了，和那些有钱人不同，这个老家伙排斥一切没必要的奢华。他不佩戴任何昂贵的饰物，也不喜欢别人帮他做琐碎的

小事，除非很有必要，不然他很讨厌用人跟在身边。他对衣服非常讲究，还有对他的鞋子，他花在那上面的钱真是无比夸张。我要说的是，他一个随从也没有，他从来不让别人碰他的东西，一辈子也从没让别人替他刮过胡子，他的生活从不要别人插手。”

“对此我略有耳闻，”特伦特说，“你觉得是什么原因造成他这样？”

“嗯，”邦纳慢条斯理地说，“我想这是他爱猜忌嫉妒的个性造成的吧！据说他的祖父和父亲都是如此，你知道，就像咬着骨头的狗，认为全世界的人都觊觎他的东西。在生意场上，他总认为有人在打他的主意，不少时候的确是这样，但并不总是如此。日复一日，这老家伙就成了金融界最小心、最神秘的人，这一点对他的成功也尤为关键。但是以上说的这些，还不至于导致他走向崩溃，绝对不可能！如果你问我，他临死前是否逐渐丧失理智，那么我要说，他只是对于某事过度担忧乃至神经绷得太紧了。”

特伦特若有所思地抽着烟，心里盘算不知道邦纳是否了解老板的家事问题，他决定试探一下。“我听说他和他妻子之间遇到了些麻烦。”

“当然，”邦纳回答，“但是如果你认为这种事情会让他那么烦心吗？不，当然不会的！他这么强势的人，绝不会被这种事情打乱生活。”

特伦特用狐疑的目光看着这个年轻人，发现在他精明的外表下是无尽的单纯。邦纳先生打从心底认为，夫妻之间的裂痕对于一个强者而言只是微不足道的事。

“那他们之间究竟出了什么问题？”特伦特询问。

“谁知道呢，”邦纳一边回复，一边吐出一口烟，“马洛和我时常议

论此事，但从未得出结论，起初我以为，”邦纳把声音压低，身子向前倾斜，“是那个老家伙求子心切，但却屡屡失望，但马洛对我的说法不以为然，他说失望的不是他。我想或许他是对的，他应该是从曼德森夫人的法国女仆那里听来的。”

特伦特很快扫视了他一眼。“谢里斯汀！”他暗自心想，“原来她是这么想的。”

邦纳先生显然误会他的眼神了。“可别认为我在揭露别人的隐私。马洛不是那种人，而是谢里斯汀对于他存有幻想，因为他的法语讲得实在太地道了，于是总爱缠着他聊天。在这方面，法国人和英国人截然不同，不管她是不是用人，”他补充强调，“真弄不懂，一个女人怎么能和男人谈论这种话题，实在搞不明白那个法国人，不过，也许法国人有法国人的习惯。”他摇着头说。

“回到刚才你所说的话，你认为曼德森一度陷入恐惧，是谁在威胁他呢？我一点头绪也没有。”

“我不确定是否能用恐惧来形容，”邦纳先生若有所思地说，“也许说那是忧虑或担心更贴切。那老家伙向来不屈服于别人的威胁。事实上，在我看来他从不采取预防措施，他只是设法避开它们。他常坐在书房的窗边，看着窗外的夜色，他那件白色衣服，恰恰使其成了显眼的目标。至于谁会想要取他的性命，”邦纳停顿了一下，露出一丝浅笑，“看来你一定没有在美国居住过，沿着宾夕法尼亚矿区一带，有成千上万名工人要养家糊口，如果有人封了矿区，为了躲避挨饿，这些工人们会不惜一切地在他身上炸开一个洞。他们都是全美最强悍的硬汉，他们潜伏多年，十年前曾经炸死了一个新泽西欺负过他们的人。你想美国人能阻止他们吗？对一个干事业的人来说，这需要一些勇气。老家伙一直都很清楚，在美国到处都有人想要干掉他。我只是不明白，为什么他要直接面对这种人呢？为什么不选择避开？为什么就那么肆无忌惮地在庭院里被人一枪打死？”

邦纳先生不说了。两个人坐在烟雾里紧皱眉头。终于，特伦特站起来说：“你所告诉我的，我是头一回听到，听起来很合理，唯一的问题在于，是否吻合所有的证据。我不会中断目前帮报社做的事，但我相信这是一桩有预谋的案子。非常感谢你，有时间我们再聊。”他低头看看表，“我朋友已经等候我一会儿了，我们现在可以出发了吗？”

“两点钟，”邦纳看着自己的手表，起身说道，“现在是纽约上午十点，特伦特先生，您不了解华尔街。这个时候，再也没有比华尔街更混乱的地方了，但愿我俩都不会经历这一切。”

神秘黑衣女子

海水在微风的吹拂下拍打着岸边的石壁，大地披着一层似火的骄阳，一派美妙的英伦风情。特伦特一夜没睡好，八点不到的时候，他就沿着岩石下行至小水潭，想好好在清澈的水中畅游一番。他游过灰色的巨石，游到一片开阔的水域，逆流而上，然后又折回继续出发。十分钟后，他攀上了海边的峭壁。这件棘手的案子所带来的沉重负担好像已经解脱了，他开始专注于今天早晨要着手处理的事情。

在抵达此处的第二天，一整天都用来调查了。自从昨日和那个美国秘书在主教桥分手后，特伦特并没有取得多少进展。下午在库伯勒先生的陪同下，从小酒店进了城。他们在一家药房买了一些东西后和一位摄影师闲聊了一会儿，然后寄出一封要求回复的电报，接着在电信局做了一些调查。

他并没有和库伯勒提及太多关于案子的事情，而后者对于案情的进展漠不关心，既没有问调查的结果，也没有问后面要采取的行动。从主教桥回来后，特伦特给《纪录报》写了一篇长篇报道，交给了该报驻当地的盛气凌人的代理人。之后，他便同库伯勒同进晚餐，饭后就待在阳台上陷入了沉思。

早上在爬岩时，他感慨这是迄今为止自己遇见的最烦人却最投入的案子。金色阳光洒在四周，他想得越深，案子就显得越邪恶，越富有挑战性。内心的揣测和已知的事实不断干扰他的睡眠。在清澈的海水中沐浴，阳光让他更看清这件案子的阴暗面。想到作案动机，他就不寒而栗。他的热情已经重新焕发起来了，感觉也变得敏锐了，决定不再拖延，也无须内疚。他希望在今天能弄出个头绪，证实自己所有

的假设。当天早晨，他有很多事情要办，最重要的就是等待前天一封电报的回音，尽管他拿不准会不会有回复，但他希望能够得到回复。

沿着悬崖的顶端，回到旅馆的小路非常曲折。他刚才在水下时看不到这条路，现在超出海面有一段距离了。他一边攀岩而上，一边低头望着海面的波动，浪涛泼洒在岩石上的景致尤为动人。

往下几英尺的地方，伸出一块巨石，那是一块天然的平台，几乎有一个房间那么大，底部和三面石壁上都覆着一层厚厚的青草。一个女人坐在平台边缘，双臂环抱着膝盖，目光紧紧盯着远处的烟雾，脸上的神情如梦如幻。

在慧眼识人的特伦特看来，这个女子是天下最美丽的景观。微风吹拂她的素颜，在双颊上染下淡淡的一抹色彩，精致的侧脸是那么柔和典雅，双眉微蹙，小嘴略张，显得有几分严肃，却又那么妩媚动人，就像情诗中的人物。她的鼻梁挺拔，长度适中，弧度令人情不自禁地为之倾慕。她将帽子摆放在身边的草地上，任凭阵阵轻风流连在她那浓密的黑发之中，掀起的发丝遮住了她的前额，形成许多个小波浪。她着一袭黑色，从鞋子到脱下的帽子，全是上等的面料，剪裁精良。尽管她穿得如此朴素，但依然掩饰不住其曼妙的曲线和出众的品位。在法式风情的打扮下，她的姿态和面孔融入了来自阳光、海和风的活力，散发着女人的自信，不太像英国人，更不像美国人。

特伦特伫立了一会儿，惊叹于眼前的画面，他攀过她顶端的岩石，那种感觉却流淌过他的心底。这时候他敏锐的双眼和机智的大脑，不再那么管用，它们被一种男性的本能取代，细细品味着这个女子。这一次，他被美感激发了，此时的这幅图景，永远留在他的记忆中了。

他悄无声息地走过，黑衣女子正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完全没有注意到他。突然，她挪动了一下身体，松开了环绕膝盖的双手，优雅

地伸展着四肢和身躯，然后慢慢地抬起头，向前伸出双手，十指弯曲交握，好像试图抓住清晨的光辉和清新的空气。这是一个百分之百象征着自由和解脱的姿势，透着一种勇往直前的愉快之情。

他又看了一眼，便再没有回头。就在那一刻，他突然意识到了对方的身份。顿时，明朗的天空仿佛蒙上了一片阴霾。

在旅馆同库伯勒共进早餐时，特伦特便不太爱说话了，他推托是由于昨晚没睡好的缘故。而库伯勒经过了审讯之后则神采奕奕，为了帮助特伦特打起精神，他提到了检察院，并且评价说这一审讯规则有漏洞，接着便谈及即将到来的审讯。

“邦纳昨晚向我提及一些事情，”库伯勒说，“午餐后我曾去见过他，他提到对这桩命案的一种假设。特伦特，他是个聪明人，虽然时常发表怪论。不过据我看，他对世界有清醒的认识，这在他这种年纪是很少见的。事实上，他能被曼德森提拔到目前这个位子，足以证明他的能力。对于老板突然遇害而引来的事业危机，他似乎有百分之百的信心妥善解决。在遗嘱生效前，我必须为梅布尔处理一些事情，他也给了我很好的建议。不过我实在很难想象工人冲突方面的问题，他举了几个成功商人被劳工组织谋杀的例子。我亲爱的朋友，我们生活在一个很可怕的时代。我想，社会从未像现在这样，物质和道德比例失调，没有任何一个地方会像美国一样，有如此黑暗的一面。”

“我认为，”特伦特有气无力地说，“人们越热衷于赚钱的地方，清教主义就越盛行。”

“依你的说法，”库伯勒用诙谐的口吻回应，“虽然你所说的清教主义不是一种正确的称呼，只是一种浅显宽泛的概念——用不着我提醒你吧，这个字眼原本是用来形容一群致力于重整教会之风的圣徒。但你对曼德森的描述真是再贴切不过了，他就是一个节制而禁欲的人。不，特伦特，我所说的精神要素，还有很多可贵之处。在人类有限的

生命中，越依赖科技，就越少去关注灵魂的圣洁。农业自动化使丰收日的习俗渐渐消失，因为已经没有存在的意义；由于人们不再频繁进出驿站，交通工具的发展也使得小酒店倒闭了，我就不再举别的例子了，”库伯勒停顿下来，在吐司上抹一点奶油，“尽管很多人可能不认同我这番话，但是在思考生命的深层意义时，我从未停止对真理的追求。”

“警惕世人的名言确实必要，”特伦特从椅子上站起来说，“但是要让它们转化为通俗的用语，像是‘拒绝教会那套’或‘去向外国人征税’。你打算在开庭前赶到白色山形庄园那里去吧？如果你想要准时到达，现在就要动身了。我也还有些事情要去那里，我们一起上路吧！我得先去拿我的照相机。”

“请便。”库伯勒答应。他们一早就出发了。在树林阴影的衬托下，白色山形庄园的屋顶呈现出暗红色，同特伦特此刻的心情倒颇为相符，沉重、罪恶和烦恼同时困扰着他。他见到了那个美妙和生机盎然的女子，如果打击注定要落到她的头上，他盼望这不会是出自他之手。他从母亲那里学到的第一件事就是骑士精神，可是此刻，不论是从艺术家还是骑士的角度，他很担心一件精品会毁在自己手上，但这场调查难道就这样不了了之吗？他从来不能对这种丑闻视而不见，他认为只有自己才能识得案情的真相。除非真的有这个必要，否则他绝对不会滥用他的同情心。

一进大门，他看到马洛和邦纳站在门口说话，站在玄关暗处的正是那位穿黑衣的女士。

她见到他们，神情严肃地从草坪上走来，身子挺得笔直，脚步却非常轻盈。当库伯勒先生一一介绍了之后，一双琥珀色的眼睛亲切地投来致意的目光。她面色苍白，神情沮丧，全无在峭壁上的那种风采。她的声调很平稳，同库伯勒交谈几句后，便转向特伦特。

“我希望你能够顺利完成工作，”她热情地说，“你觉得会成功吗？”

她的话刚一出口，特伦特就在心里打定了主意。“我想我会的，曼德森夫人，当整件案子结束时，我会来见您，把一切都告诉您。因为调查结束后，在事情的真相发表之前，有必要请教您一下。”

对方一脸疑惑，眼中立刻闪现一丝忧伤。“如果有这个必要，当然可以。”

特伦特本想再开口说些什么，但迟疑了一下。他想，这位太太不会乐意把已经告诉警长的话再对自己说一遍了，应该不愿意再接受任何询问。他不确定自己是否是为了再听听她的声音，或者是为了再多看她一眼，才再次提出了问题。在这件案子的众多疑点中，这个问题一直寻求不到合理的解释，他或许能得到简单的答复也说不定，他终于还是开口了。

“你一直都配合支持我的工作，谢谢你提供一切便利让我研究案情。我想冒昧问您一个问题，我想应该不是你不愿意回答的问题。可以吗？”

她略带倦意地看着他。“如果我拒绝了，那未必太愚蠢了。特伦特先生，你问吧。”

“只有一个问题，”特伦特快速地说，“我们得知你丈夫最近从伦敦银行提走一笔数目很大的现金，然后把钱留在这里，实际上直到现在这笔钱还在这所房子里，你知道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吗？”

她吃惊地睁大了眼睛。“我无法想象，”她说，“我不知道有这回事，我对此感到非常惊讶。”

“为什么你会感到惊讶？”

“我认为我先生只会放一点钱在家里。周日晚上，他还没有开车出去之前，到客厅找过我，看上去似乎在为某件事操心。还问我是不是有现金或者金子可以给他，明天就会还我。我当时很惊讶，因为他从来不会缺钱用的，他的钱包里一般都会固定放一百英镑左右的钱。于是我打开桌子，把所有的钱都给了他，大约也只有三十英镑吧！”

“他没有告诉你为什么要这笔钱吗？”

“没有，他把钱放进口袋，然后说马洛先生建议他在月光下开车兜风，有助于睡眠。或许你也听说了，他睡眠质量不好，所以他就和马洛先生出去了。我只是纳闷为什么他在周日晚上还需要钱，但是不久就忘了这事了，直到现在我才想起来。”

“这件事确实令人费解。”特伦特看着远方。库伯勒开始向他的侄女谈及庭审的步骤。于是，特伦特转身离开，朝在草坪上散步的马洛走去。对于开庭，马洛显得很轻松，不过他看来依然疲倦伴随着紧张，当谈及警方的自大傲慢和史塔克医生的死板时，他还是像平常一样谈笑风生。特伦特慢慢地把话题转到案情上，马洛的神色又凝重起来了。

“邦纳也对我说过他的看法，”当特伦特说出了那个美国人的假设时，马洛说道，“我个人不这么认为，因为这仍旧解释不了其中的一些疑点。我曾在美国住过一段时间，对此类复仇行动有所耳闻，精心策划然后秘密执行，不是没有这个可能。但对劳工运动而言，这是一个典型的现象，美国人在那种事上有他们自己的作风。你看过《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吗？”

“那还用问吗！”特伦特大声说。

“嗯，我认为在所有美国民间故事中，最具有美国特色的是《汤姆.索亚历险记》的那些情节，他为了协助黑人吉米安全逃脱，原本只要二十分钟就能解决的事，却花了好几天的时间。你知道，美国人很

钟爱小木屋和兄弟情义之类的故事，每一所大学的社团也都有它的秘密符号和竞争方式。你大概也听过‘一无所知’政治运动和三K党吧！还有犹他州的恐怖政治，那都是一连串流血事件。在美国，摩门教的开创者可以称得上是最纯种的美国族群，你清楚他们都干了些什么。他们的意志被统一，美国人自己可以拿这个来开玩笑，可我在这个问题上态度很严肃。”

特伦特回应道：“当牵涉到命案邪恶的行为，他们呈现出来的大都是黑暗的一面吧。尽管他们的文明程度不高，决心使生活变得有趣活泼，这一点我是比较欣赏的。说到眼下这桩案子，邦纳先生向我提到过，曼德森受到劳工的威胁，心情由此发生转变，你同意吗？比如他在半夜派你出差，这是不是很不同寻常？”

“准确地说是十点，但说实在的，就算他半夜从床上把我拉起来，我也不会觉得诧异。曼德森对于戏剧化的安排有一种强烈的嗜好，他很满意别人对自己的评价：出其不意，以及不按常理出牌。他临时决定要他突然想得到的哈里斯的回话——”

“谁是哈里斯？”

“没人知道，连邦纳都没听说过，不知道是什么来头。我只知道上周我去伦敦办事，应曼德森的指令帮乔治·哈里斯订了一个舱位，船将于周一到达。曼德森好像急于从他那里得到一些信息，他怕电报会走漏风声，而且当晚已经没有火车开往南安普顿，因此他派我去接洽。”

特伦特扫视了四周，确定没有其他的人，然后严肃地看着马洛。“有件事情我必须要告诉你，”他平静地说，“我想你并不知道，就在你们出发前，马丁听到你们在果园对话的最后几句。他听到曼德森说：‘要是哈里斯也在那里，每一分钟都很重要。’马洛，你知道我在这里是有任务的，要做一些调查，希望你不要生气。当你听到曼德森

这么说时，你完全不知道他指的究竟是哪方面的事？”

马洛摇摇头。“我真的不知道。你问的问题都很中立，我不觉得生气。我和他的对话已经都转述给了探长先生。当时，曼德森说无法告诉我是什么内容，只要求我找到哈里斯，告诉哈里斯他想知道目前的进展情况，并要我带回一封信。但他也告诉过我，哈里斯也许不在那里，要是能见到他，‘每一分钟都很重要’。就是这样，我知道的和你一样多。”

“之后，他却告诉他的妻子，你要开车载他在月光下兜风，你知道他为什么要隐瞒你的任务吗？”

马洛做了一个疑惑的表情。“为什么？我也猜不出。”

“究竟为什么，”特伦特喃喃自语，眼睛盯着地板，“他要瞒着自己的太太。”他看着马洛。

“还有马丁，”年轻人冷静地补充道，“他对马丁也是这么说的。”

特伦特微微晃了一下脑袋，好像不准备再继续这个话题。他从胸前的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抽出两张干净的纸。“马洛先生，请你看看这两张纸。”特伦特说，“之前你见过它们吗？你有没有印象它们是从哪里来的？”

马洛取出其中一张，好奇地看着。“这像是从一本小型日记本上被人剪下来的，应该是十月份的那几页，”马洛又仔细看看纸的正反面，“看来上面并没有写什么。据我所知，这里没有人用这样的本子，它们透露出了什么线索吗？”

“也许什么也没有，”特伦特不确定地说，“这屋子里面的人也许有一本这样的本子，只是你没见过，不过我并不指望你认得出它。实际上如果你认得它的话，我反倒会觉得惊讶。”

曼德森夫人向他们走来时，特伦特中断了谈话。“我舅舅说我们可以准备走了。”

“我想和邦纳先生一起过去。”库伯勒走来说道，“因为有一些事情必须尽快解决。梅布尔，你可以先同这两位绅士一道去吗？我们将在那里等你。”

特伦特转向曼德森夫人。“希望您见谅，今天早上我到这里来，是为了找一些我觉得是线索的东西，并没有想到要去听审讯。”

她温和地说：“特伦特先生，放心做你想做的事情，一切都靠你了。马洛先生，请你稍等一会儿，我马上就好。”她走回屋子。

库伯勒和邦纳慢慢朝大门走去。

特伦特看着他的同伴，“她真是一个好女人。”他低声说。

“你不了解她，才会这么说，”马洛笑道，“实际上，她比好女人还要好。”

特伦特没有再说什么，只是望着这片延伸至海边的草原。一阵急促的钉鞋脚步声打破了沉静，一个男孩从旅馆方向远远跑来，手里拿着一个橘色信封，从远处看来，是一封电报。特伦特冷静地看着他跑步经过另外两个人，然后转向马洛问：“你曾在牛津大学读书？”

“是的，”马洛回答，“为什么这么问？”

“我只是想验证一下我猜得对不对，这也是识辨人的一种方式，不是吗？”

“是，”马洛说，“嗯，也许每个人身上都有一些标识。假如我没有听说过你，我会猜你是个艺术家。”

“为什么？我的头发需要修剪了吗？”

“噢，不是，你注视事物和人的神情，就像我所见过的艺术家的眼神一样，总是仔细地勘察每一处小地方，不仅是看，而且把整个都看得透彻。”

那男孩喘着气跑过来。“先生，这封电报是给你的。”他对特伦特说，“刚刚到的。”

特伦特面露歉意，打开信封。当他一看到内容，顿时神采奕奕，马洛疲惫的脸上也露出一丝笑意。

“一定是好消息。”他轻声对自己说。

特伦特不动声色地看了他一眼。“不完全是好消息，”他说，“只是我的另一个猜想被证实了。”

开庭审讯

检察官很清楚，只要有一日他还处在地方律师的位置，他的一举一动都将暴露在世人眼皮子底下，于是他下定了决心，要让自己配得上这稍纵即逝的显赫。他是一个愉快乐观的大个子男人，很喜欢自己工作具有的戏剧性，曼德森命案让他成了全英国最幸福的检察官，长于言辞的他很轻易地就操控住了陪审团，有时候还能把同证据有出入的地方糊弄过去。

法庭设在旅馆内的狭长房间里，这房间才建成不久，没有什么陈设，还可以充当舞会派对或音乐会的场地。前排坐着一群记者，等待被传唤出庭的证人们坐在检察官座位后的桌子旁。陪审团坐在桌子另一旁的两排座位中，他们都戴着僵硬的假发，装出一副优哉游哉的样子。其余的空间开放给公众。在寂静的气氛下，众人静静听着开场宣誓。那些记者们早已习惯这种场面，交头接耳地小声说话。那些认识特伦特的人发现，特伦特没有出席。

被检察官传唤的第一个证人就是被第一个目击者叫来的曼德森夫人，检察官询问了她关于死者的健康和生活起居情况，以及她最后一次见到曼德森活着时候的情景。和一般人一样，检察官被她的忧伤感染，从而感到动容，她的证词也十分真实可信。她在发言之前卸下了黑面纱，苍白无瑕的面容让人印象深刻，女性化的脸上没有一丝冷酷，也没有显得神秘。显然，她强力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回答提问时，她曾有一两次用手帕擦拭眼角。从头到尾，她的声音始终低沉而清晰。

根据她的证词，周日晚上，她的丈夫同往常一样在就寝时间回到

了他的卧室，实际上就是她卧房附属的起居室。两间房的中间有一道门，夜晚通常是开着的，两间房各有其他的门可以出入。她丈夫卧房的摆设非常简洁，而且他喜欢睡在小房间。那一晚当他把房内的灯打开时，她还没有入睡。她在半睡半醒的状态下同他对话，不是很清楚自己当时问了什么，但是记得先前他好像提到过要开车出去兜风，所以她问他兜风是否愉快以及当时的时间。之所以问他时间，是因为她原以为他会很晚回来，而她才睡了一会儿。对方回答十一点半，接着告诉她自己改变了主意没有去兜风。

“他有没有说原因？”检察官问。

“说了，”女士回答，“他告诉过我，我记得很清楚，那是因为——”她突然停下来，一脸的疑惑状。

“因为——”检察官温和地重复。

“因为我丈夫通常并不喜欢谈论事业上的事，”证人微微傲气地抬高下巴，“他觉得我不会对生意上的事感兴趣，尽可能一笔带过，所以我很惊讶那天晚上他会告诉我原因。他说他派马洛先生去南安普顿见一个人，那个人第二天就搭船前往巴黎，马洛将从他那里带来很重要的消息。他还说如果没有意外，马洛应该可以轻松完成任务。他和马洛开了一小段路，然后走了一英里左右的路回家，觉得心情不错。”

“他还说了别的什么吗？”

“没有，我只记得这些了。”曼德森夫人说，“我当时很困，过了一会儿我又睡着了，只记得他当时把灯关上。此后，我再也没有见到活着的他了。”

“那后来的整个晚上你都没有听到任何声音？”

“没有。第二天早上七点，女佣把茶点端来的时候，像往常一样

把通往我丈夫房间的门关上，我以为他还在里面睡觉。他需要充足的睡眠，有时候起得很晚。我在卧室里吃着早餐，直到十点，我才听说他们发现了我丈夫的尸体。”说罢，证人垂下了头，静静等待被允许回到座位。

但是事情还未结束。

“曼德森夫人，”检察官的话语充满同情，但听起来有一丝冷漠，“我将问你一个问题，在这种悲伤的情况下，可能会让你很痛苦，但这是我的职责，不得不问你。你同你丈夫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是不是还彼此恩爱信任？有没有什么不和？”

女士抬起头，面对这个问题，她的脸颊染上一些颜色。“假如这个问题是不可避免的，”她冷冷地说，“我会回答，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误会。在他出事前的最后几个月，我丈夫对我的态度让我非常焦虑和忧伤，他变得非常多疑，以往我很少见到这样的他，他似乎更喜欢独处，对于他的这些改变，我无法解释。我曾试图打破这种局面，几乎放下了自己的尊严，但他一定向我隐瞒了某件事。我的自尊心很强，没有多费唇舌去追问他为什么，我决定仍用原来的态度对待他。我想，这辈子也无从得知究竟出了什么问题。”尽管她竭力控制，可当她说出最后几句话时，声音开始颤抖，同时她放下了面纱，沉默地挺直了身躯。

陪审团的其中一人毫不迟疑地问道：“那么你和你的丈夫之间有没有所谓的夫妻对话？”

“从来没有。”这个平淡的回答让在场的人无法理解，像她这样的女人，竟然受到这样冷酷的对待。

检察官又问，最近她是否知道有什么事情让她丈夫如此费神。曼德森夫人一无所知。检察官很好心地请她回到座位。这位戴着面纱的女士走到门边，众人的目光也追随着她，然后转移到了马丁。检察官

正传唤后者出席。

就在这时，特伦特出现在门口，侧着身子挤进屋，但是他并没有看着马丁，而是把目光落在沿着雨道向他快步走来的那个身材匀称的女子身上。他听见曼德森夫人轻声呼喊他的名字，于是他微微行了个礼，跟着她走了几步，来到大厅。

“我想要请求你，”此刻她的声音是那么虚弱而嘶哑，“你可否陪我回家？我刚才在门边找不到我的舅舅。我感觉自己快要昏过去了，我想……外面的空气可能好些……不！我不要留在这里，我必须回去，拜托你，特伦特先生。”她明确地提出了请求。她发现特伦特表现出了异议，她连忙打断他：“我必须回家。”她样子非常虚弱，紧紧抓住他的手臂，几乎是拉着他离开那个地方。她紧紧依偎着他，在特伦特的扶持下，她一路低着头，沿着有橡树遮阴的小路，从旅馆慢慢走回家去。

特伦特一路保持沉默，心思却早已乱成一团，有个声音不断萦绕着对他喊道：“傻瓜！傻瓜！”所有猜测、所有怀疑，一窝蜂地拥进脑海，但当她纤弱的手触碰到他的手肘时，他立刻意乱情迷。两人抵达了屋子后，他搀扶她坐在沙发上。他脸上挂着焦虑的表情，表现出礼貌的关切，心里不停地咒骂自己。她挽起面纱，眼神中充满了感激。她说自己感觉好多了，只要再喝一杯茶，精神很快就能恢复，她希望自己没有耽误到他任何重要的事情。她表示自己很不好意思，以为自己可以撑过去，却没有料到会被问及后来的那个问题。

“很庆幸您没有听到我刚才的回答，”她说，“当然您可以在报告中读到，我只是很惊讶需要回答那些事情……”她又加了一句，“而且是在众目睽睽之下，还要控制住不要出丑，门口的那些人都死死盯着我！真的很感谢您答应我的请求，我觉得……我可能……”她以一种奇怪的方式结束了交谈，并露出了一个疲倦的笑容。特伦特说服自己走开，然而他的手仍因那阵触摸而颤抖不已。

对于媒体圈来说，发现尸体的人提供的证词并不会带来新的线索，对于这种案件，警方一贯的态度就是平淡和神秘。让记者觉得最有收获的是邦纳先生的证词，他提供的证词造成了轰动，开启了诸多话题，他把对特伦特说过的话，在法庭上一字不差地重述了一遍。记者们个个奋笔疾书，生怕漏掉了半个字。不论是英国还是美国的重要大众刊物上，都将一字不漏地刊登这一段话。

检察官结合曼德森夫人的证词，向陪审团暗示了其自杀的可能性。但是第二天的报道根本没有提及这个说法，因为警方先前提出的证据并不利于这一推断，并且没有在尸体附近发现武器。

“这个问题当然很重要，先生们，”检察官对陪审团说，“事实上，这是现在的争议点。你们都见过尸体，听过医学检查方面的证词，但我再次提醒你们，我想还是有必要把我的看法向各位说明，史塔克医生已经说了，依据他的判断，死亡时间发生在尸体被发现之前的六至八个小时，造成死亡的原因是枪伤，子弹从左眼射入，打烂了左眼，贯穿了整个脑部，整个脑袋都被打碎了。据他所言，从伤口看来，没有自杀的可能，更何况眼睛上也没有武器压盖的痕迹。死者如果是自己开的枪，要与眼睛隔开这样的距离是不可能的。医生也很肯定地认为，从尸体的状况看来，在死亡时曾发生过搏斗。就他的观察而言，尸体被发现后并没有被搬动过，从尸体陈列的姿态来看，应该是中枪后即倒地，死者手腕和手肘上的擦伤和淤青是近期搏斗后留下的痕迹。”

停顿了片刻，他加重了语气：“我认为，邦纳先生强有力的证词不得不被纳入考虑。也许对你们中的有些人而言，他的发言令人惊讶。而在死者自己的国家，像被害人这样有身份地位的人，会招致这种意外。另一方面，你们中的有些人可能也知道，在美国，劳工所遭受的不平等，这种不满情绪常常会发展到极端程度，这在英国人看来是无法理解的，关于这点，我已经仔细问过证人了。同时，先生们，我绝对没有要求你们接受邦纳先生对于被害人死因的看法，这件案子

显然不是那种情形。但是他的证词提出了两个问题：首先，死者是不是处于一种被威胁的处境；其次，根据证人所说，他近来的变化是否表示遇害前被害人笼罩在极大的焦虑之中。在各位下定论前，这些观点可供你们参考。”

检察官清晰地表达了自己的意见，他觉得邦纳先生的话非常中肯到位，希望陪审团好好斟酌再做出裁决。

重大发现

“请进！”特伦特喊道。

库伯勒走进特伦特的房间。已经是黄昏了，陪审团整天都没有离开他们的席位，宣读了对未知凶犯的处分。特伦特飞快地向上瞄了一眼，借着窗户的亮光，继续浸泡他的金属相片。他脸色苍白，动作十分小心翼翼。

“坐沙发上吧，”特伦特建议，“现在这些椅子就是我的工作台，这些都是从西班牙宗教审判镇压浪潮过后拍卖得来的。这张底片非常好，”他继续把底片对着光仔细打量，“嗯，我想，已经行了。我们等它干吧，现在来收拾一下。”

说着，他开始清理乱七八糟的盆、盘、盒、碗等一些瓶瓶罐罐，库伯勒好奇地把这些东西一一拿起来端详。

“这是海波溶液，”特伦特说，库伯勒打开一个瓶子嗅着，“当你急用底片时，它可以帮大忙。这当然不能喝，它可以除去次磷酸盐钠，不过我想这玩意儿也能取人性命。”他在金属架上找到一个地方，把最后一个小瓶子塞了进去，然后回来坐在库伯勒对面的桌子上，“旅馆房间的最大好处就是它的美观不会让你的工作分心。再也没有其他地方像这里一样，让我享受平静舒适中的乐趣。库伯勒，你曾经在这个房间待过吗？我来过不下百次了。几年来它跟着我走遍整个英国，即使在偏远的旅馆，或者不管多么精美的房间，我都会想念这里。看这桌布，是我在哈利法克斯不小心把墨汁泼在上面留下的污渍。还有当我在伊普威治时，在地毯上烧坏的洞。那幅名为《沉默的同情》的

画裱上的玻璃已经被修补完好了，那是我在班柏利的时候摔破的。在这里我可以尽情工作，就像今天下午审讯结束后，我已经冲完了一些很棒的底片，楼下有一间很不错的暗房。”

“说到审讯，倒让我想起来，”库伯勒挑起了这个话题，很想了解特伦特在想什么，只有当他兴奋的时候才会这么说话，但库伯勒不知道对方究竟为何兴奋，“我来是为了谢谢你今天早上帮我照顾梅布尔的，我不知道她退场以后会觉得那么不舒服，她看起来是那么冷静，因为她是很有自制力的女人，我本想由她自己去了，我得把证词说完。幸好她找到了你帮忙，她非常感激你，现在已经好多了。”

特伦特两手插在口袋里，眉头微锁，没有做出任何回应。“我要告诉你的是，”他停顿了一下，“你进来的时候，我正在干一件有意思的事，你想不想看一些高难度的侦探专业技术？也许默奇此时也在这么做，不过我希望他还没动手。”他从桌边一跃而起，奔进了卧室，不一会儿，走出来的时候手中拿着一个很大的调色板，上面零星排列着一些物件。

“首先，我来向你介绍这些东西。”他把这些东西摆在桌上说，“这是一把大号象牙裁纸刀，这是从日记本上撕下来的两张纸——我自己的日记本，这个小瓶子里面装的是牙粉，还有一个打磨过的胡桃木盒子，其中有一些东西是屋内某个人卧室里的物品，今晚得放回去，我就是这样的人，什么都阻止不了我。今天早上，当大家都去法庭时，我借用了一下它们，我敢说要是有人知道这件事，肯定会觉得奇怪。现在板上只留下了一样东西，不碰它的话，能说出它是什么吗？”

“当然能，”库伯勒饶有兴趣地看着，“这是一只普通的玻璃碗，看起来像是洗手用的，我看不出有什么奇怪的地方。”他仔细端详了一会儿说。

“我也看不出有什么特别的，”特伦特说，“这就是有趣之处。现在

你帮我拿着这只小瓶子，拔掉瓶塞。认得表面的粉末吗？我想你一生没少吃这个玩意儿。你们那个年代的人都用它来喂小孩，普遍称为灰粉——水银和石灰，挺不错的东西。我要你从瓶子里面倒出一些粉末在这个碗里……对，好极了。就是爱德华·亨利本人也不会有你做得好，你一定是个老手！”

“我真的不是什么老手，”库伯勒认真地说，此时特伦特正在把粉末又倒回瓶子里，“我完全搞不懂刚才做的是什么？”

“我将用骆驼毛刷轻轻刷掉碗上的粉末，现在再看一下，之前你没有见到奇特的东西，那么现在呢？”

库伯勒先生正大眼睛看着。“太奇怪了！”他说，“有两个灰色的大拇指印，刚才完全没有。”

“因为我是大侦探嘛！”特伦特仔细观察，“你想不想听听关于这个碗的故事？当你拿起它时，就会留下痕迹几天甚至几个月之久，但通常是隐形的。只要是人的手，绝对不会是完全干燥，有时候当事人焦虑紧张时，潮湿的手同冰冷的表面接触后就会留下印迹，而这个盆子就在最近被一个手部非常潮湿的人移动过。”他又撒了一些粉，“这是另外一边一个大拇指的痕迹，相当完整，”他平静地说着，但库伯勒可以感觉出，特伦特看到那淡淡的灰色指纹时很激动，“这个应该是食指。对像你这样博学的人，我用不着多讲。它只有一个涡纹，纹路排列整齐。第二个指纹为十五转的单轮形。我知道为什么会是十五圈，因为底片上也有相同的指印，我已经仔细检查过了。看这儿——”他举起一张底片对着落日余晖，用笔尖指着，“你可以看出它们是完全一样的指印，在边缘处分叉，另外一个也是。中间有一个疤痕，另一个也有。证人席上作证的专家将会发现这个碗上的指纹同我所拍到的底片指纹出自同一人！”

“那么你是在何处拍到它们的？这意味着什么？”库伯勒睁大了眼

睛问道。

“我在曼德森夫人卧室前窗的左手边内侧找到的，因为无法把窗户卸下来，所以就在玻璃窗的另一边贴上黑纸，再把它拍下来。这个碗是在曼德森房间里找到的，是他用来浸泡假牙的，因为可以移动，所以我就把它拿回来了。”

“可这会不会是梅布尔的指纹？”

“我想不是她的，”特伦特果断地认定，“这些手印至少是她手指的两倍那么大。”

“那么可能是她丈夫的。”

“也许。现在让我们再来验证一次。”特伦特吹着口哨，打开另外一个小圆瓶子，里面装有深黑色的粉末。“这是灯灰，”他解释，“拿着一小张纸，一两秒后，这个小东西就会显示出你的指纹来。”他用镊子小心翼翼地夹起一张从日记本上撕下来的纸，然后递给库伯勒，上面没有任何记号。他倾倒出一些粉末在纸上，然后翻转过来，在另一面上也倒了一些，交给库伯勒。这时，在纸张的一面清楚地显现出黑色的印子，同碗上以及底片上的指印完全吻合。他把举起了碗，细细比较两者。特伦特把纸反转过来，另一面也清楚地呈现黑色的大拇指指纹，仍然一模一样。

“你瞧，是同一个人的，”特伦特微微一笑，“起初我只是猜想，现在我能够确定了。”他走到窗前向外眺望，又重复了一遍，声音带有一丝苦涩。库伯勒则一头雾水，茫然地盯着他无神的背影。

“我还是不明白，”库伯勒终于忍不住问道，“我常听说有关指纹的事，也很好奇警方是如何操作的。我对此有极大的兴趣，但在这件案子里，我不明白这个指纹——”

“我很抱歉，库伯勒，”特伦特突然回过神来，转到桌子旁，“当我

着手调查时，原本打算每一步进展都与你讨论，但从现在开始，我必须对整件事保持沉默了。希望你不要误会，我并没有怀疑你的判断力。我要告诉你的是，我发现了一件事情，如果被其他人发现了，后果可能会让人心痛。”他神情凝重地看着对方，并用拳头猛击桌面，“我现在心里很难受，我多希望我的想法是错误的，我的结论也是错误的。现在只有一个办法可以证实，可我害怕这么做。”他突然对库伯勒惊慌失措地一笑，“好吧——我不能再如此悲观下去，一旦我觉得是时候了就会告诉你的，瞧，我的游戏还有一半没完呢。”

他拉过来一把坏掉的椅子坐下，然后试试那把大号象牙裁纸刀。库伯勒先生压抑住惊恐，咽了一口唾液，饶有兴致地向前弯下身子，递给特伦特那瓶灯灰。

富豪之妻

曼德森夫人站在起居室的窗前，望着室外细雨绵绵的朦胧景色。天气突然变了，这在六月份并不常见。阴沉的海面翻卷起了白色的漩涡，天空是一片阴霾，洒下淅淅沥沥的小雨，飞溅在窗格上。这位女士落寞地看着窗外的景色。对于这个刚成为寡妇的女人来说，今天是让人心碎的一天，生命如同丧失目标一样。

这时，有人敲门。她喊道：“请进。”同时打起精神，无意识地做了一个姿势。每当心身疲惫时，这种姿势就会不自觉地流露出来。女佣说特伦特先生抱歉一大早就来打扰她，因为有些紧急事情，希望她能接见他。曼德森夫人同意了。她走到镜子前，望着自己那张橄榄色的脸，一丝痛苦的表情掠过。当她朝门口转过身时，特伦特已经进来了。

她注意到，特伦特的样子变了不少，显得十分疲倦，好像一夜未眠。并且，对方一改往日幽默顺从的微笑，取而代之的是冷漠的表情，这让她敏锐地感到了一丝不对劲。

“我可以说明来意吗？”特伦特边同她握手边说，“我要赶到主教桥搭乘十二点钟的火车，但是之前我必须得把这件事情解决，这件事情只关系到你，曼德森夫人。昨天整晚我都在思考这件事，现在我知道该怎么做了。”

“你看来累坏了，”她善意地说，“不坐下来吗？这把椅子很舒适。如果有任何我可以回答的事，尽管问我吧。特伦特先生，我想你在这里执行的工作不会让我为难的，如果你说有事必须见我，一定是因为

你觉得有必要这么做。”

“曼德森夫人，”特伦特慢慢地说，并斟酌着用词，“如果我能帮忙的话，我绝不会让事情恶化，但是我现在要做的可能使你不愉快，我希望这件事情仅限于你我之间，至于你是否愿意告诉我，你可以考虑一下再做决定。我以自己的名誉对你说，我提的问题只能决定我是发表还是收回我发现的关于您丈夫之死的重大线索，这些线索还没有被其他人怀疑到，我想他们也不可能怀疑到。我所发现的——我确认的事——可能会让你大吃一惊，甚至更糟。但如果你有足够充分的理由，我也可以不让这份手稿公之于众。”他把一个长信封放在身边的桌子上，“它里面的内容绝不会见报。这份手稿包含了我给我编辑的一封私人短笺，一篇为《纪录报》撰写的报道。你有权拒绝回答我的问题，如果你拒绝了，我将履行我的职责，今日就把它带到伦敦，交给编辑处理。我的观点是，如果只是出于个人臆测的话，我没有权力隐藏这份手稿，但是如果我从你这里获取了无法从其他地方证实的事情，那么作为一名绅士和一个……”他踌躇了一下，“一个希望你能好好生活的人的立场，我将不会发表。从某些方面说，我不想帮警察的忙，你明白我的意思吗？”在特伦特谨慎冷静的语气中透着一丝焦虑，因为他无法猜透对方心里是怎么想的。

曼德森夫人双手交叉在身后，两肩后张，平静的样子如同她在出庭时一样。“我很理解，”曼德森夫人低声说，她深吸了一口气，“我不知道你发现了什么可怕的事情，或者是忽然想到了什么可能性。不过还是感谢你来找我。现在能告诉我是什么事吗？”

“目前我还不能这么做，”特伦特回答，“这是报社的秘密事务。相信我，如果真的是你的秘密，我将把手稿交给你，你可以销毁它。”突然，一阵暖意涌上了他的心头，“我非常讨厌故作神秘，这是我平生最痛苦的时刻。我要求你告诉我的第一件事是，”他的声音又变得冷酷起来，“在法庭，你说你不知道为什么你的丈夫在他生前最后的几个月对你的态度突然转变，这是真的吗？”

曼德森夫人挑了一下深黑色的眉毛，眼睛里仿佛迸发出了火焰，猛地从座椅上立起来。特伦特也跟着起身，从桌上拿起信封，他的举动似乎在表明谈话即将结束。但是她举起一只手，脸上腾起一层红晕，快速地喘着气说：“你知道你所问的是什么吗，特伦特先生？你在问我是否做了伪证！”

“对，”他无动于衷地回答，停顿了一下接着说，“你知道，我来找你并不是为了恪守那些斯文的假话。一个品格高超的人宣誓，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隐瞒说谎。”他站得笔直，好像等着随时被赶出去。她沉默地走到窗边，他怜悯地看着她的背影。

女士把脸别向另一边，望着阴沉的天空，开口说话了，声音异常清晰。“特伦特先生，”她说，“你有能力激发人们勇气。我感到本来不想谈论的事情，跟你说是安全的。我知道，你一定有非常重要的理由这么做，虽然我不知道是什么。我想如果我回答刚才的问题，应该也算是为了正义吧。在让你明白事实之前，我想先让你了解我的婚姻。很多人都会告诉你，这不是一场……很成功的婚姻，当年我才二十岁，崇拜他的强势和坚毅，他是我见过唯一的称得上强者的男人。但是不久之后，我意识到他对事业的关心远胜于对我的关心。其实我一直都在欺骗自己，暗示自己一些不可能的承诺，自欺欺人而不敢面对自己真实的感觉。这一切只是因为我沉迷于一个念头——我将比任何一个英国女孩所梦想得更为富有。过去的五年来，我对我丈夫的感情……或许不该这么说……我想说的是，他一直坚信我是一个可以在社会上拥有一席之地的女人，而且我应当乐意这么做，对他的声誉和形象也有利。然而，这都是他一厢情愿的想法，可以说是他野心的一部分。所以当他发现我无法成为社交场合的焦点人物时，他受到了极大的挫败，因为我没有如他所愿在社交界走红。像他这样的人，比我大二十岁，生意上的责任重大，除了生意别的全都不管。而我却是在音乐、书籍和不切实际的遐想中长大的，总爱自行其是。他一定认为，和我这样的一个整天和音乐、书本为伍的女人结婚，是一个错误

和麻烦。他曾经指望我能成为一个让他引以为傲的妻子，可我实在办不到。”

在特伦特面前，曼德森夫人饱含情绪地诉说着，越谈越激动，并且抑扬顿挫，声音像铃声一样清脆。特伦特想，前几天一定是在惊吓和自我压抑之下，才让她的音调听起来僵硬死板。她在窗前转过身，当提到往事时，内心压抑许久的感情被唤醒，眼睛散发出神采，她的手部动作也渐渐丰富了起来，憋闷已久的话喷涌而出。

“他们，”她说，“那些人们，你能想象吗？那些人能从事有尊严的工作，不论男女，不论贫富，他们有自己的事业，有自己的信念，这是多么有意义。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离开这样的世界，跨去另一个必须非常有钱才能进入的世界，那儿的规则是你得非常有钱，钱多得都可耻了，你才能生存，钱定义了世界的一切价值。那些百万富翁们为了工作而精疲力竭，即使有闲暇时光，还是为工作奔忙，而比起这些人，那些无须工作的富翁更为呆板。至于女人，要不就是打扮得花枝招展，要不就是脑袋空空，你知道这种生活有多糟糕吗？我认识其中一些有品位的聪明人，但是他们全被埋没了、被玷污了，最终他们的下场将变得一样，除了空虚什么也没剩下！噢！我的天，可能我夸张了点些，确实我也交过一些朋友，有过愉快的时光，但是我现在的感受就是如此。在纽约、在伦敦，尽是没完没了的派对宴会和游艇出游，一样的人，一样的空洞！

“可是，你看，我丈夫无法体会到，他从来不感到空虚。纵然他在社会中生活，但他的身心被事业的企图所占据，他从来不过问我的感受，我也没有告诉过他，我和他也无从交流，因为我们之间向来就是不平等的。我觉得必须改变自己去适应做他的妻子，分享他的地位、荣耀和财富。我唯一能做的，就是努力强化我的社交能力去配合他……我真的尽力了……但却一年比一年难。我从来就不是什么大受欢迎的女主人。我是谁？一个失败者，但我仍然继续尝试。我变得喜欢假日，因为这是透气的机会。我曾带着一个经济状况不好的朋友游

历了意大利一两个月，路上的一切都十分简陋，但我感到非常快乐。我也曾在伦敦待过很长的时间，和那些熟悉我的人像往日一样重新聚在一起，同朋友互通讯息，讨论在哪里可以找到更便宜的裁缝之类。这些都是我结婚后最快乐的时光。靠着这些记忆，我挨过了很久。但我可以感到，我的丈夫厌恶我过去的那种生活方式，他要是知道我多么喜欢回到过去的日子，非恨死我不可。

“然而他最终还是知道了，我想一旦他关注了某件事，他能完全看透它。显然，我无法在社交圈中做到游刃有余。我想，在他看来，这是我的不幸而非过错。但当他发现即使我努力伪装，还是无法提起精神时，他彻底明白了我是多么厌恶奢侈浮华还有那个圈子里的人。这是去年的事，我不知道他是怎么意识到的，可能是某个女人对他旁敲侧击，因为女人们都理解这一点。他什么也没有对我说，我想，起初他并不想因此改变对我的态度，但是这件事情毕竟影响到我们之间的关系，我想他也很清楚这点。从那之后，我们只限于客客气气的相互关照，该怎么形容呢，就是一种思想交流吧。我们就很多问题毫无拘束地交换看法，同意或者不同意，又都不争得过分……你懂这意思吧？可到了这时候，我感觉到，我们生活的唯一基石正从我脚下一点点崩溃，最后终于倒塌了。我想能够使我们共处的唯一方法就是，各自过各自的生活，可是到后来，这点自由也没有了，而转为一种连陌生人都不如的关系。在他死前的那几个月，就一直这样。”她简单地做了一个结论。说完，整个人深深陷入了窗户旁的沙发，像是耗尽全身力气之后身体彻底放松下来。

两人沉默了一会儿。对于女士的坦然告之，特伦特颇感意外，也很惊讶于她的表情和情绪的变化，他试图从纷乱的思绪中整理一下思路。受到往事的牵制，她表现得很激动，完全展示出女性真实的个性来，就像那时他曾经见过她陶醉在自己的世界，完全没有任何防备时的样子，和她在众人面前展现出的苍白自律的贵妇模样完全不同。那种阴暗的美让他感到害怕，让他不由得想到她的婚外情，还不和谐地

夹杂了其他的念头……她的特别不在于她的美丽外表，而是她的自然本性。在英国，美女大多空洞乏味，有个性的女性则姿色稍逊，因此从来没有一个美女能够让他动心。当涉及智慧时，他宁可要聪明的、个性的火焰，也不会选择没有任何反应的死板女人。“这一切都真假难辨，”他的理性告诉他，然而直觉发出了另一个声音，“对，除非我被迷惑了。”接着直觉更大声地喊道，“离她远点！”他迫使自己回到她的叙述里，迅速地做出判断。

“好像我让你说得比你原本想要说得多，或者是比我想知道得多，”他缓缓地说，“不过，我还有一个很鲁莽的问题，可以说也是我的调查重点。”他两手环抱着自己的身体，“曼德森夫人，你可以向我保证，你丈夫对你态度上的改变同约翰·马洛毫无关系吗？”

他害怕的事情终于发生了。“噢！”她抬起头愤怒地叫了出来，伸出双手像索取同情一般，然后将手捂住发烫的脸，身体不住地摇晃，用双肘撑着身体。特伦特只能看到她浓密的黑发，她的阵阵抽泣声刺痛了特伦特的心。她踉跄地来回踱步，就像一座高塔轰然倒地，无助地哭泣。

特伦特站起来，脸色苍白而平静。默不作声地把信封放在中间的桌子上，然后走出门外，转身静静地关上了门。几分钟后，他大步流星地在雨中步行，不知道要去往哪里，不知道要做些什么，他正克制自己目睹那一幕带来的震撼。他冲动地想跪在她的面前祈求原谅，对她倾吐那些话——他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但是萦绕在嘴边许久的话语——他会抛弃自尊，带她走出悲伤和厌恶，同她热吻。然而，那嘴唇属于一个丈夫还未下葬的女人，属于那个心里另有所属的女人。

这就是眼泪的魔力。菲利普·特伦特，一个青年小伙子，一个本性比实际年龄更年轻的人，他的生活方式曾使他锋芒毕露，他的精力如同火山一般。当他体会了年轻人才会有的萌动时，他冷酷地告诫自己，这样的事情是毫无意义的，这只是对自己的道德和意志力的考验

而已。

未发表的稿件

亲爱的莫洛伊：

以防万一我在办公室找不到你，我写了这封信。我已经找出杀害曼德森的凶手，将在这篇报告中阐明。这是我要解决的问题，而你的问题是如何处理这篇文章。这篇信件中鲜明指出一个未被怀疑的人和这起案件有很大关联，甚至可以指控他就是凶手。因此，我相信在他未被逮捕之前，你不会刊载这篇报道。即使被逮捕后，务必等他被审判定罪以后才能合法公开发表。届时你再决定是否要用这篇文章中所提及的事实，这是你个人的事情。同时，你是否愿意和伦敦警察局联系，让他们看看我写的东西呢？我已经解决了这件案子，真希望我从来没有参与过。以下就是我的报告。

菲利普·特伦特

于马尔斯多

六月十六日

我刚开始接手这件案子的时候，心情是矛盾的。这是我第三次，也很可能是最后一次替《纪录报》写有关这件案子的报道。前两次，为了公平起见，我不得不保留了一些事实，以免公开之后引起某人的警觉，甚至导致他潜逃，因为他的勇气和智慧高于常人。但是我必须承认，该案件中的那些欺骗和不正当的手段会让人感受到一种邪恶的气息。犯罪的过程和动机都是一个谜团，我想我已经破解。

记得在我发来的第一篇报告中，曾描述过周二一大早我抵达现场的情况。我提到了尸体如何被发现、在哪里发现，用了很多篇幅描述扑朔迷离的命案现场，还有死者周围的人的看法。此外，还叙述了死者的居住环境以及最后一晚的情况。可能也提过一些不大相关的事，如最后一晚曼德森的威士忌酒瓶中的酒少了比他平时更多的量。第二天，也就是开庭当日，我寄出了比摘要略长的报告，描述了法庭现场的情形。应我的要求，《纪录报》当地的通讯员已写成一篇报道。现在，我已经完成了对案件的调查。根据这份报告，可以直接指认出谋杀曼德森的那个人，而他必须站出来澄清自己的嫌疑。

暂且不论该案件中的主要疑点——为什么曼德森比平日早起，来到室外被杀掉——这件案子还有两个可疑之处，那些成千上万看过报道的人也能指出。首先，距离尸体不到三十码远，屋子里面的所有人都说当晚没有听到任何喊叫，但是死者并没有被捂住嘴巴，他手腕上的淤青表明他曾经和凶手有过一番搏斗。另外，至少有一声枪响（我说至少一声是因为这件案子牵涉到用武器之前双方有争斗，因此凶犯会打出至少一发子弹）。当我了解到家里的男仆马丁是个睡眠很浅、听觉敏锐的人，当晚他开着窗户，且又位于几乎面对尸体旁的小屋却什么也没有听见后，更加觉得匪夷所思。

第二个疑点，命案发生时，曼德森将假牙留在床边。他似乎起床后，穿着整齐，戴上了手表和表链，系上领带，然后忘记戴上他每天必用的假牙。假牙由完整的上排牙齿组成，那么多年来，他天天戴着，很显然不是因为太匆忙而忘记的。如果是这样，他应该忘记别的东西，而不是假牙。任何一个佩戴假牙的人都知道，起床时戴上它是随手的习惯，不仅是为了外观，说话和进食都要依靠它。

这两处疑点都没有得到进一步的解释，它们只是提醒我，这件案子背后隐藏着的谜团，比曼德森走到室外被杀更加诡异。

铺垫了那么多，接下来我要介绍着手调查后最初的情形，其中涉

及很多技巧，直至一步步揭开案情。

我已经描述过曼德森和他夫人的卧室，与简单家具摆设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他的衣服和鞋子数量之多。满满两长排的鞋子中，我找到了他死前那晚穿过的一双漆皮鞋。整排鞋子我都仔细研究过，我本人也是一个鞋子鉴赏者，倒不是指望它们会提供一些线索。这些鞋子一律有上乘的材料和做工。我立刻注意到有一双与众不同的鞋子，鞋底很薄，这双鞋子已经很旧，差不多要破了，但是被小心地擦拭过，看来和其他鞋子一样都还很好。而引起我注意的是，鞋面上有一个小小的皱痕，在上下面的接缝处有一道细微的裂痕向外延伸。只有当一个人用力穿下这种鞋时，这里才会紧绷。经过我的检验，这双鞋的缝合处已经被撑松，鞋底的皮已经移位，裂痕都很细小，而且裂开的部分已经重新接在一起了。若不是对鞋子有特殊爱好是不会注意到这些的，况且是在仔细检查过后才会发现。这一切表象都说明一件事，这双鞋子被一个脚码更大的人穿过。

曼德森本人显然是一个爱惜鞋子且很小心的人，他对自己那双小巧的脚颇引以为傲。其他的鞋子都没有出现类似的裂痕，它们的主人不是一个会把脚丫硬塞进去的人。由此我断定，有人穿过那双鞋子，而且就在最近，因为那些裂痕很新。

有人在他死后穿过这双鞋的可能性被我排除，因为我检查这双鞋子时，离他遇害时间还不到二十六个小时，为什么要穿它们呢？假如他还活着，有人借来这双鞋并且穿坏它们，也同样不可能，因为在还有其他选择的情况下，是不会有人挑这双的。会进他房间的只有一个男佣和两个秘书，但是我并不觉得他们会这么做。自从我在马尔斯多下了火车，整件案子就一直萦绕在我的脑海，许多细节和头绪一点点地浮现出来，突然思绪清晰了起来。

好吧，我不故弄玄虚了。毕竟每个行业的人在面临难题时，都会借用心理学上的小伎俩。在混沌不明的情况下，偶然遇到了转折点，

很快便能够将脑子里的那些念头重新排列组合，在结果明朗之前，把它们一一关联起来。以此为例，在我还没有想到穿这双鞋子的人并不是曼德森本人以前，一度曾有过一些念头，它们都指向同一个目标。首先，他晚上不会喝那么多威士忌；其次，他向来都穿戴整齐，可尸体被发现时，衬衫的袖口、鞋带都没有整理好；另外，从往常一贯的表现来说，曼德森很少同妻子谈话，而当晚在睡前，他却和妻子谈及自己的公事，这点非常奇怪；让人最无法理解的是，他在离开卧室时，竟然忘记戴上假牙。

所有的这些头绪，从一开始就纷纷涌入我的脑海。当我看着那双鞋子时，它们一同证实了我所肯定而未证实的想法——当晚在曼德森房间里的人并不是他本人——开始这个想法听起来确实很荒谬，因为他本人在屋里用餐，和马洛一同开车外出，周围的人在近距离看到过他。可是，当晚十一点回来的那个人是他吗？这听起来有点唐突，可我不能忽略这个假设。一开始，我的心绪就像被一片昏暗笼罩着，直到黎明时刻太阳渐渐升起，让我豁然开朗。重新考虑过后，突然一个念头冒了出来，假如有这种可能，为什么假冒曼德森的人会做出那些他不会做的举动？

我不需要花很长时间去思考他勉强穿下小鞋的动机。原因很简单，因为警方一定会去测量脚印，那个人避免留下自己的脚印还刻意留下曼德森的脚印。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他的整个计划是为了制造一种曼德森本人在场的假象。他不仅留下了脚印，还故意把鞋子像主人往常的习惯一样留在那里，并擦拭了它们。鞋子早上被女佣在卧室门外发现。

当我沿着这个方向去思考，我立刻想到那副被遗忘的假牙，它是整个事件中最离奇的部分。按理说，假牙是不会和使用者分离的，如果我猜对了，那个伪装者把它从曼德森的口中借走了，一起带进了房间，把它留在了卧室里，是为了同一个目的——让别人误认为曼德森曾经回屋睡觉。这让我推断，在冒充者进入房间之前，真曼德森已经

死了。

还有一些其他事实能够支持这个假设，譬如那些衣服，我现在换个角度来解释。如果我没猜错，那个穿上曼德森鞋子的人，也穿上了他的长裤、背心和打猎外套。我曾经在卧室看到过那些衣物，马丁也见过那个穿着那件外套的人坐在书房的电话旁。那件衣服大家都能认出，显然（如果我没有猜错）这件一目了然的衣服成了那个人的重要道具，凶手预见到马丁在看到他的第一眼，便会把他当作曼德森本人。

接下来，在我思考曾经忽略掉的事情时，整个思路遇到了阻碍，这一点至关重要。大家都不曾怀疑当晚曼德森出现过，然而包括我在内，谁都没有注意到，马丁和曼德森夫人都没有看到那个人的脸。曼德森夫人（她在法庭上的证词中提到，我先前说过，我曾要求《纪录报》的当地特派员记录下法庭的全过程）完全没有看到那个人的脸，因为不可能看到，当她半睡半醒躺在床上时，只是和对方交谈，内容继续了与一个小时前她和还活着的丈夫之间的对话。至于马丁，据我了解，他只是看到那个人的背影，当时那人在电话机前坐着，当然模仿了死者的动作特征，还戴着曼德森的那顶宽边帽子。一个人的头部和颈部会显现出许多特征，我假设这个人的体格可能和曼德森相像，那么除了外套、帽子和动作之外，并不需要什么乔装打扮。

到这里，我停下思索着这个人的沉着与机灵。我开始意识到，只要他模仿得好，而且头脑冷静，作案是十分安全且容易的，只要具备这两点，他的所作所为可以说是神不知鬼不觉。

再回到我的困惑点吧，当我坐在死者的房间，看着那双泄密的鞋子时，开始盘算为什么他选择从窗户进来而不是大门呢？理由很显然，因为从大门进来，一定会被敏感的马丁察觉，当时他就在客厅旁的储物室内，那样他们就会面对面地遇见。

接下来是威士忌酒瓶，其实我并不是很看重这个细节，毕竟在一栋住有八九个人的屋子里，哪怕酒瓶不翼而飞也是有可能的。但它减少的方式很奇怪，马丁对此也表示很惊讶。我认为，一个人无论他是否干过这种血腥的事，从尸体上取下衣服还要继续佯装，这时候看到酒，也许就像看到老朋友一样。毫无疑问，那晚他在传唤马丁之前，先喝了一杯，当他完成任务时，可能又喝了不少。但是他懂得克制，因为最困难的部分还没有过去，这件事情——显然对他至关重要。他现在把自己关在曼德森的房间，冒着一定的危险——他必须保持冷静不紧张——睡在隔壁的女人可能醒来并发现他。如果他保持在有限的视野之外，她只能在起床或是走到门边才能看到。我发现她的床头靠着墙，床位于门的后面。如果她躺在床上，透过中间的门，那么除了曼德森的床头柜，其他什么也看不到。另外，这个人很清楚房间的布局，他认为曼德森夫人马上就要睡着了。据我猜测，还有一点就是，虽然曼德森夫妇竭力掩饰他们之间的不和，但周围的人多少都察觉一些，因此即使曼德森夫人听到他的声音，也不会去注意她丈夫的出现。所以根据我的假设，我能想象那个男人正在卧室执行他的计划，当听到从隔壁传来迷迷糊糊的声音时，他震惊了，这是所有的声音里他最怕听到的，我也替他倒吸一口凉气。

曼德森夫人出庭时表示，她完全不记得自己当时说了什么，她想问这个所谓的丈夫兜风是否愉快。然后这个神秘人会怎么做呢？这里，我们来到了非常关键的一幕，他僵硬地站在原地，我想就在梳妆台前，听着自己怦怦的心跳。然后他不仅模仿了曼德森的声音回答，还自行添加了一段说明。他告诉她是一时兴起，临时派马洛去南安普顿找一个人，带回重要的消息，那个人即将在早上坐船前往巴黎。为何一个许久都不和妻子交流的人，会提到那么具体却又不让对方感兴趣的事情？又为什么要提到和马洛有关呢？

我的故事就说到这里。现在，我要提出如下明确的看法：就在十点左右，在某个地方，有一辆车发动了；在临近十一点的时候，曼德

森遭到枪击，可能离屋子有一段距离，因为没有人听到枪声。然后尸体就被挪回小屋旁边，被剥去了外衣。到了十一点左右，一个假扮曼德森的男人，穿着他的鞋子和外套，戴着他的帽子，从书房的窗户进入房间。他手里拿着从曼德森身上脱下的长裤、背心、外套，还有从他嘴里摘下的假牙，以及刚才使用的武器。将这些东西藏好之后，便摇铃传唤男佣。他坐在电话前，戴着帽子，背对着门。当马丁进入房间时，这个人正在忙着打电话。然后他走上卧室那一楼，静悄悄地进入马洛的房间，放下行凶的武器——也就是马洛的枪——把它放回壁炉上的盒子内。于是，他走回曼德森的房间把他的鞋子放在门外，把衣服放在椅子上，把假牙投入床头的玻璃碗，然后从卧室里面挑选了一套衣服、一双皮鞋和一条领带。

好了，我要暂停对这个男人的行动的叙述，然后进入一个蓄势待发的问题：那个冒牌的曼德森是谁？

鉴于我已经掌握的或已经被证实的事实，我总结出以下几点结论：

（1）他和死者关系密切，因为在同马丁和曼德森夫人的谈话中，没有露出任何马脚。

（2）他的体形同曼德森差不多，特别是身高和肩宽，对于一个戴着帽子、穿着宽松衣服的人来说，以上两点体现出一个人的主要特征，但是他的脚大于死者。

（3）他在表演和模仿方面颇有天赋，或许还有相关经验。

（4）他对这幢房子的各个角落很熟悉。

（5）他必须让大家以为，曼德森在周日半夜之前还活着，而且待在自己的房间里面。

以上是我确信的事情，即使不是百分之百的准确，也相差无几。

下面，我根据上述几点，依次列出我从各种途径所掌握的有关约翰·马洛的信息：

（1）他担任了曼德森的私人秘书四年之久，两人关系很密切。

（2）两人的身高几乎都是五英尺十一英寸，均属于身形健硕且肩膀宽厚的类型。虽然马洛比曼德森年轻二十岁左右，但是曼德森的身材保养得不错。我检查过马洛的几双鞋子，确实比曼德森的大一些。

（3）在我侦探的第一天下午，当发现上述情况后，我发了一封电报给我一个曾就读于牛津大学的朋友，我记得他热衷于戏剧方面的事。电报内容如下：请传来过去几年有关约翰·马洛大约十年前在牛津大学表演方面的记录，非常紧急，需保密。第二天，即开庭那天，我的朋友回复如下：马洛曾是牛津大学戏剧社社员和第十九届社长，非常擅长扮演和模仿，经常应邀表演。我会发出这封电报是因为我曾经在马洛房间内的壁炉上，看到他和另外两位同伴扮演《风流寡妇》的一幕，背后还有牛津照相馆的印记。

（4）在为曼德森工作的时段里，马洛就像家里的一分子。和其他用人不同，他有机会了解到曼德森和他妻子生活中的细节。

（5）我确信马洛曾经在星期一早上六点半抵达南安普顿的一家旅馆，在那里执行任务。根据他的说法，和冒牌曼德森的说辞，此行是奉曼德森本人之命。然后他开车回到马尔斯多，当他听闻这件命案之时，表现得非常震惊和惊慌。

以上就是有关马洛的事实，现在我们必须仔细研究这五项，在它们和假曼德森的五项特征之间寻找联系。

首先，我要提醒你注意一件事情，唯一宣称在开车出发前听到曼德森提到南安普顿的人就是马洛。他的说法——部分被男佣听到，这

是他们出发前非常隐秘的一段对话。当我询问他为何曼德森要隐瞒实情，对别人谎称他和马洛要开车夜游时，他没有作答。这一点并没有引起太大注意，因为马洛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在六点半以前他抵达了南安普顿，所以没有人把他和被认为于十二点半以后发生的命案联系在一起。曼德森开车回来后曾对两个人提起南安普敦，他甚至打电话到南安普敦的旅馆，在电话中还提到马洛此次的行程这件事，这通电话被马丁听见。

现在让我们想想马洛的不在场证明。假如曼德森那一晚待在房间，直到十二点半后才离开，马洛是没有机会直接对他下手的。重点在于马尔斯多和南安普顿之间的距离，假设他在十点左右开车出发，很容易就能准时到达，可对于一辆十五马力四轮的车子，要在六点半之前赶到南安普顿，除非在午夜之前就离开马尔斯多，否则是不可能按时到达的。那些根据地图来估算时间的驾驶员，都会同意马洛的说法，在这种情况下，他像是没有任何可能作案。但是假使曼德森在十一点之前死亡，而且就在那段时间内，马洛冒充他进入屋内，然后再潜入他的房间，这些事情如何同他第二天出现在南安普顿不互相冲突呢？那他必须在不被察觉的情况下离开房间，并在午夜前开车去往南安普敦。听觉灵敏的男仆马丁，当时一直储藏室里等着，开着门以防有人来电。实际上，他站在楼梯口守着，那是卧室通往底楼的唯一通道。

针对这个难题，让我们来看看调查中最关键的一点。前面所提到的事实，都在我的脑子里面，利用开庭前一天，我和很多人交谈，重新回到我的假设，逐条论证。我发现有一个漏洞，这好像与马丁一直等电话到十二点半有关。既然他受到指示这样做也是作案计划的一部分，意在证实马洛不在犯罪现场，那么我想这一定还有别的解释，如果我找不到，我的推理就是根本不成立了。我必须证明，当马丁上床睡觉时，那个本来躲在曼德森房间里的人早已上路了。

无论如何，我有一个好主意，也许这篇报道的读者也与我不谋而

合。冒牌的曼德森是如何能在午夜前离开，是一个人为的巧妙计谋，但是我不想现在就公布我的计划。如果我正在进行的测试被人发现，我担心会打草惊蛇。我打算第二天再执行我的计划，也就是当大家都在法庭时，我可以一个人对白色山形庄园好好调查一番。

就这样，当审讯在酒店进行时，我在白色山形庄园努力工作，我带了一台照相机，开始搜索。我依照警察的工作方法和原则，就不赘述搜查经过了，现在直接公布结果：我采集了两个很新的指纹，并拍下了它们，很大且很清楚。一个在曼德森卧室衣柜的最上方那个上过漆的抽屉右手边，另一个在曼德森夫人房内落地窗的玻璃上，窗户晚上一直开着，不过窗帘是拉上的。我还在曼德森放假牙的玻璃碗上，采集到了两枚指纹。我把玻璃碗从屋子里带出来，还从马洛房内取走了一些卫生用品，因为上面的指纹最清楚。我从自己的日记本上撕下两页纸，在我面前让他留下指印，但是他不知道我的用意。我把那两页纸拿给他看，问他是否认得，当他拿过去的时候，他的指纹已经清楚地印在上面，事后我就可以把它们采集下来。

就在当晚六点左右，也就是陪审团宣读完罪犯面临的制裁后的两小时后，我完成了我的工作。我可以证实，落地窗上的两枚指纹和玻璃碗上的两枚指纹均来自马洛的左手，窗户上的另外三枚和抽屉上的两枚属于他的右手。

到八点的时候，在主教桥的一位摄影师的协助之下，我拿到了十二张放大之后的马洛的指纹。很明显的，留在日记纸上的、从他房间里采集的，以及我发现的那些指纹，都是同一个人的。由此可以证明，马洛曾到过曼德森的房间，他也到过曼德森夫人的房间，他并没有理由到夫人的房间去。我希望在这篇报道刊登时，能重新印制这些指纹。

在即将结束的时候，我想进一步提出几点：在案发当天晚上，假曼德森对曼德森夫人提到，马洛已经在前往南安普敦的路上了，他也

对马丁说了同样的话。他在房内部署完一切之后，把灯关掉，穿着自己的衣服躺在曼德森的床上，一直等到确定曼德森夫人已经差不多睡着了才偷偷爬起来。他脚上穿着袜子，腋下夹着一堆死者的衣服和鞋子，然后悄悄地穿过曼德森夫人的房间，站到窗子后面，用手把窗户推开，跨过阳台的栏杆，身体慢慢下滑，接着一跃跳到柔软的草地上。

根据马丁提供的说辞，他在十一点半回了房间。也就是说，在半个小时之内，马洛完成了所有的事。

接下来的部分就留给读者和警方自行猜测吧。尸体在第二天早上被发现时，是穿着衣服的，但不够整齐。马洛到南安普敦的时间是六点半。

我在马尔斯多的宾馆房间内完成了这一份手稿，现在是凌晨四点，我即将在中午前往主教桥搭乘去伦敦的火车。达到之后，我将立刻把这份手稿交至你手中，请您一定要和警方讨论其中的内容。

菲利普·特伦特

不堪的岁月

“我把曼德森案的所得支票还给你，”特伦特在慕尼黑写信给詹姆斯·莫洛伊爵士，当他把一篇结局不甚精彩的报道送到《纪录报》后，便立刻前往慕尼黑，“我所给你的东西还不值这个数目的十分之一，不要问我是什么原因让我不想去碰任何有关这件案子所得报酬，如果不是因为难以启齿的原因，我会毫不犹豫地收下。如果你不反对，我希望你可以把它捐给那些从不虐待人的慈善机构。我来这里是为了见几个老朋友，整理一下我的思绪。首先就是想做一些事充实自己，我发现自己无法提笔作画了，一根栏杆也画不出来。你能否把我当作一个驻外通讯员对待？如果你能够分派我去做冒险的差事，我将会给你带来很棒的报道，然后我可以继续安定下来。”

这是一项动荡不定的任务，但有两个月的时间。特伦特还是幸运的。这项工作的顺手程度并不逊于往常。他是唯一一个见到德吉露将军在沃玛街头被一个十八岁的女孩杀害的记者，他目睹了纵火、私刑、绞刑和枪林弹雨等种种残酷的镜头，每一天，他的灵魂都在深深厌恶那些因暴政而带来的愚蠢行径。多少个夜晚，他处于危险之中，然而那个让他无可救药爱上的女人的面容却每日每夜都浮现在眼前。

他发现自己的迷恋中带有一种苦涩的骄傲，这种现象激起了他的兴趣，这既使他惊讶，又让他开了窍。在一个男人的成长过程中，他从未经历过这般感受，三十二岁的他，无法对感情世界不闻不问。他所学到的知识，让他不再有所追求，也不曾留下不堪的回忆。但是男欢女爱对于他来说，是那么莫测高深。在他的一生中，对女性的柔弱有一种特别的眷顾和怜悯，但对于女人身上强势的特质，他又感到畏

惧。一直以来，他坚持相信，自己心里所保留的那份感情会在命运恰当的时候自然流露，而无须刻意寻找。他对梅布尔·曼德森的感情来得那么突然，一发不可收拾。以往他会嘲笑这种孩子气的迷恋，现在他知道自己错了，他陷入了痛苦的挣扎。

当第一次在岩壁上看到她时，他就被深深吸引了。然而，当他看到对方如此享受摆脱束缚成为寡妇的日子时，他感到非常难受，同时一种强烈的预感在心中盘旋，她的快乐之源一定是另一个男人。在他推理的过程中，那个人的名字隐约地浮现在脑海。他相信，第一次见到马洛时，就已经埋下了伏笔。他很自然地就注意到这个高个子的男人拥有强健的身形和优雅的外表，翩翩风度足以赢得女士的芳心。一面之缘的印象，加上曼德森夫妇的婚姻冲突，特伦特不知不觉中已经将两者联系在一起。当他确认凶手的身份之后，便开始思索作案动机。动机，动机！他绝望地不断寻找另一个答案，用来推翻那个残酷的想法：马洛——也像他一样在热恋的驱使下，为那个妻子的不幸打抱不平。但是，在他调查的过程和事后的回顾中，并没有找到促使马洛这么做的原因——除了诱惑——他所无法解释的力量。他相信自己的直觉，这个年轻人并没有发疯，也非天性残暴。谁知道呢！为了一个女人而犯罪并不罕见，但这并不能解除他的罪责。他成千上万次地分析，想要排除梅布尔事先知道有人要谋杀她丈夫的可能。他毫不怀疑，事发之后，她已经知道所有真相。他永远也忘不了那一幕，当他问及马洛和此案是否有关时，她在他面前完全崩溃了。他本来还在想，这两人之间不存在什么爱情，但随着案情的展开，他的希望彻底破灭了。当她读完他留下的手稿之后，也将完全明白这一切。当然，怀疑的焦点依然不会落在马洛身上，她一定会把那封手稿销毁，然后会保守这个威胁到她爱人的秘密。

特伦特想到更可怕的还有一种可能是，也许她早就知道这场命案正在酝酿之中，却保持沉默不说。她是不是知道这个计划，却暗中装作不知道呢？他忘不了第一次要探查马洛的作案动机，正是因为得知

马洛是经由女主人的卧室逃走的，那她是否会是共犯呢？还有更疯狂的念头：或许她是一只残酷的猫，在爱与恨的交织中，在她的唆使下——甚至成了案件的主谋。一种热恋的歇斯底里，一种热情的煽动力量，他想也许情感正是这桩阴谋的精神支柱。

然后他见到了她，和她交谈，还在她无助的时候伸出援手。他见过她的双眸和嘴唇，闻到她身上的味道，他自认是那种可以辨认邪恶气息的人。然而，从她的身上，他由衷感知到对方是一个拥有真善美的人，即使那天在岩壁上表现出解脱的神情也无损于这种感觉。他相信她是因为无助空虚，才转向马洛身上寻求补偿，而不相信她会知道马洛的可怕预谋。

无论昼夜，这些疑问都反复萦绕着他，他总是一次次想起马洛在死者房间，几乎是在她面前做好一切工作，甚至从她卧房的窗户逃离了那间房子。当时，他有没有冒险把实情告诉她？特伦特认为，更有可能的是，他趁她在睡觉的时候偷偷溜走。她在法庭上的表现是那么真诚，特伦特认为那时的她并不知道整个阴谋。他心中对这个想法嗤之以鼻——有没有这样一种可能，在她那完美善良的外表之下，隐藏着一颗阴暗伪善的心？这些念头在他独处的时候，总是跟着他。

六个月后，特伦特完成了詹姆斯爵士派给他的任务，并得到了报酬。他回到了巴黎，在那里愉快地重新投入了工作。他充满了活力，结交了各式朋友，有法国人、英国人、美国人，有艺术家、诗人、记者、政客、酒店老板、军人、律师、商人等各色各样的人。从学生时代起，他就善于和朋友打成一片，因此他交友的范围不局限于英国贵族。他被接纳为青年会的会员，发现那里的青年人就像十年前的他那样，充满信心地挖掘着艺术和生活的秘密。

有一家法国人，完全视他为家人。他沉迷于年轻的感觉，在这些人身上体现的仍是十年前那一代年轻人的艺术和生活品位。这个法国人家庭像以往他所认识的一样热情地接待他，甚至连家具风格都颇为

相像。但这一辈年轻人让他很感慨，他们和上一代完全不同，他们过于空洞无知，不像父辈那样机灵，这些年轻人在学校里学的技艺，也不比从前有趣实用。有一天，他在餐厅遇见一个满脸横肉的男人，虽然那个人看起来被安逸的生活坑害了，但他一眼可以认出对方和自己一样，都是那个时代过来的人。他一直强调自己和另外几个同伴是新诗派的，他们坚持要打破所有的规范，提倡新诗的自由风气。他告诉特伦特，现任的内政部长就是新诗派的，还获得过勋章，他还说法国最需要的是铁腕政策，因为这个国家已经为那些叛国者付出太多代价了，特伦特以前从未听说过这样的论调。他这才意识到，原来是自己变了，这一代年轻人和从前的他们并没有什么不同，除了昂扬的精神，他说不出究竟失去了什么重要的东西，简单说来，也许就是傲气吧。

在六月的一个早上，当他下坡时看见了一个似曾相识的人影。他迅速打量了那个人一眼，没想到竟然是邦纳先生，原以为被忙碌的工作治愈的伤口，太过思念那个女人而导致的痛苦再次被揭开。但是，这段笔直狭窄的街道无处可藏，对方立刻看到他了。邦纳亲切友好的表现让他觉得羞愧，其实他挺喜欢这个年轻小伙子。他们一起用餐，邦纳不停地说话，特伦特带着愉快的心情在一旁仔细聆听着。他喜欢听邦纳说话，他时常会有语出惊人的意见。

邦纳目前住在巴黎，是曼德森公司在欧洲的主要经理人，他对这个职位十分满意。他花了二十分钟谈论自己的工作，好不容易终于结束了这个话题。然后，特伦特提到自己离开英国已有一年多。邦纳告诉他，马洛在曼德森死后没有多久就离开了，去他父亲的企业工作，现在状况不错，已经逐渐胜任岗位，他们一直保持密切联系，还计划夏天一起度假。邦纳很欣赏这位朋友。“马洛天生就是干大事的人，”他称，“如果他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可不想同他竞争，否则他会处处束缚我的。”

当这个美国人滔滔不绝的时候，特伦特的心跳却渐渐加速。看来

他的假设出错了，邦纳怎么没有提到重点呢？邦纳说，马洛准备和一个爱尔兰女人结婚，他认为那个女子很迷人。听到这里，特伦特的心七上八下，他的手在桌子下面紧紧攥着，终于，他稳定了情绪，对邦纳先生提了些问题，邦纳先生并不是很清楚整体情况。据他所知，曼德森夫人在料理完丈夫的后事以后，就离开了英国去意大利住了一段时间，不久后又回到伦敦，但是她不想在五月高级公寓住，而是在汉普斯区买了一栋小房子，她在郊区也有一套小屋子，最近很少出入社交圈了。

“那些钱等着有人花掉呢！”邦纳先生惆怅地说，“她有用不完的钱，但是她什么也不做，那个老家伙留下了一半的财产给她，在这个世界上，她可以随心所欲做任何事情。她也是我见过最好的女人，但是看来她完全不知道应该如何去享用那笔钱。”邦纳自言自语起来。此刻的特伦特思绪如麻，一直在想别的事情，然后他以公事为由，和邦纳告辞了。

半小时后，特伦特回到了自己的小公寓，机械且迅速地开始整理物品，他急切地想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必须找出原因。但是他心里清楚，自己无法靠近她了，自从上次让她那么难堪之后，他再也无法面对她了，但无论如何，他必须弄清楚究竟是怎么回事……库伯勒在伦敦，马洛也在那里……此刻，他开始对巴黎感到厌倦。他痛苦地诅咒自己：真是个一无是处的傻瓜！

在二十四小时内，他对巴黎的喜爱荡然无存，现在的他正站在英国德芙港的城堡墙边眺望。他的直觉在翻滚的思路中找出了一个线索。当他刚开始行动，就受到了阻碍，他本来决定先去见库伯勒先生，他认为这位老朋友能够提供给他比邦纳更多的信息，但是库伯勒外出旅行了，一个月之内都不会回来，特伦特想不出任何理由让他回来。至于马洛，他不想见到这个年轻人，他警告自己，不要傻到去找曼德森夫人在汉普斯的住所，那是他不可能踏入的地方。一想到自己若被她暗中看到，他就觉得脸上发烫。

他在一家旅馆租了一间房，在库伯勒回来之前，他设法让自己沉迷于工作，可一切努力都是枉然。就在这周快要结束时，他想到了一个令人兴奋的念头。他记得他们最后一次碰面时，她曾提到对音乐的热爱，于是他知道了自己接下来该怎么做，从那晚开始，特伦特经常光顾剧院，想着可能会遇见她。虽然他小心翼翼，怕被她看见。或许，他们谁都没有注意到对方的出现，毕竟谁都能去歌剧院。他每晚都去，目光迅速地在群众中搜寻。然而一次又一次，她并不在其中，他只好怅然若失地离开。渐渐地，在寻找过程中引起的一种罪恶的快感，伴随着一种满足，因为他本身是那么喜欢音乐，音乐的魔力让他感受到内心的宁静。

每晚他都进入歌剧院，迅速穿过人群，突然觉得手臂被人碰了一下。他断定就是她！在一袭晚装的映衬下，她是多么迷人，没有哀伤或者忧愁。他顿时觉得说不来话，呼吸局促。当她看着他时，脸上也露出了光彩。她的话很少。“我从来不会错过特里斯坦，”她接着说道，“你一定也是如此。中场的时候来找我吧。”她把包厢号码告诉了他。

大爆发

接下来的两个月，特伦特度过了一生中最起伏的日子。其间，他同曼德森夫人见了六次面，每次她都是把握得当的尺寸，既冷静又亲密，让他几乎要疯了。他到包厢找到她的时候，令他颇为意外的是包厢内还有一位活泼的女士在场，这是他从小就认识的华莱士夫人。曼德森夫人从意大利回来之后，开始融入了一个适合自己的社交圈子。她介绍说，她是在这些人的狩猎区里搭下帐篷时才认识他们的。这次会面他都不是自己了，心神不宁、脸颊发烫，像一个白痴一样啰唆地叙述在波罗的海的探险，而且他发现自己几乎只对着华莱士夫人一个人说话。当他来到包厢时，曼德森夫人已经不像刚才在歌剧院的门厅时那么激动了。她愉悦地和他聊起她的旅行经历、在伦敦定居的情况和他们共同认识的一些人的近况。

在歌剧下半场，他就留在包厢里继续欣赏表演，虽然就坐在她们后面，可是什么也听不进去，他的眼里只有她的轮廓、她的秀发、放在靠垫上的那只纤纤玉手。她那头黑色的头发宛如一片茂密的森林，引诱着他进入一场冒险。演出结束后，他的心已经完全被征服，之后很有礼貌地同她们告别。

他和她第二次见面是在乡下的一栋别墅里，他们两个都是被邀请来的客人。之后的几次，都是他刻意安排的相逢，他尽量迎合她的习惯，主动创造机会。他认为自己处于迷乱和自责的海洋，她那毫不在意的态度让他感到无措。她已经看过那份手稿，而且对于上次提出的问题，她一定很明白他原本的用意。既然这样，为什么她还对自己那么亲切坦诚呢？就像她对待其他没有伤害过她的人那样友善。

他的直觉告诉他，虽然她外在态度同往常没什么两样，但内心的伤害已经形成。有那么几次，他感觉她好像有意提起这件事，然而每次他都出于本能畏惧地岔开了话题。他想到了两个办法可以解决这个问题：第一个办法，当他在伦敦完成任务之后，就远离这里，过大的压力让他心力交瘁，已经不想再去挖掘真相。他需要的是信心，曾经一度犯下大错，误会了她的眼泪，自己则成了一个可笑的傻瓜，他现在再也无心调查马洛的作案动机了。当库伯勒回到伦敦后，特伦特什么也没有向他提起。他现在醒悟，库伯勒当初强调的没错——“只要她认为自己和他的关系依然紧密，世界上没有人能够说服得了她。”他们在库伯勒于大木屋举办的一个晚宴上再次相遇，那晚他大部分时间都同一位来自柏林的考古学教授谈话。

他的第二个方法是——不和她独处。

但是几天以后，她写信给他，邀请他第二天下午去找她。这次特伦特没有试图逃避，这是一次正面挑战。

沏完茶之后，她轻松自然地同他闲聊。特伦特只是随意地谈些近期发生的事情，希望能绕开自己担心的话题。此时的她谈笑自若，自从在歌剧院和她重逢以来，她经常露出这样的笑容。他不禁联想起一句形容布鲁斯维克公主的话——她销魂的唇散发着千种风情，足以触及人的灵魂深处。她带着他浏览了房间，向他一一介绍自己是如何发现这些摆设的，以及讨价还价的经过，脸上始终带着灿烂的笑容。当他问她是否能够为他再弹奏一次自己最钟爱的乐曲时，她立马答应了。

她的琴技炉火纯青，深深触动了他。“你天生是一个音乐家。”当她按下最后一个音符时候，他安静地说，“未闻琴声之前我就知道了，我就知道是这样了。”

“自从我有记忆起，我就经常弹琴，它让我陶醉其中，”她简单地

回答，然后半转身向他报以微笑，“你什么时候开始探求起我的音乐来了？哦，当然，因为我去歌剧院了，但是这并不能说明什么，不是吗？”

“嗯，”他还沉醉在刚才的音符中，心不在焉地回答，“我第一次见到你时，我想就已经知道了。”当他意识到自己刚说出的话，全身顿时僵硬起来，这是第一次他谈到了过去。

两个人沉默了一会儿。曼德森夫人看看他，便迅速将目光移到别处。她的脸颊开始泛红，双唇紧闭，然后挺直了肩膀。根据特伦特的记忆，这是她自我防卫时的表现。她突然从钢琴前站起来，坐在他对面的沙发上。

“你刚才所说的，”她慢条斯理地发话，低头看着鞋尖，“也是我一直想说的。特伦特先生，从那天你离开屋子后，我就一直告诉自己，我不在乎对于那件事情你是怎么看待我的。当你告诉我为什么要隐瞒你的手稿之后，我想你不会是那种四处宣扬对我的想法的人。我对自己说，这并不是什么要紧的事情。但是，这非常要紧，因为你的想法是错误的。”她抬起双眼冷静地望着他，特伦特面无表情地回看。

“自从认识了你之后，”他说，“我已经不再想那件事了。”

“谢谢你，”曼德森夫人说，脸突然变红，同时玩弄着手套，“但是，我想让你知道真相究竟是什么。”

“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够再次见到你，”她低声说，“但是如果我们再度见面，我必须告诉你这件事。我想那并不难，你是一个善解人意的人。而且，与其同一个未婚女子谈论这件事，和一个已婚女人谈论这个话题不会那么难以启齿。但是当我们再度重逢时，我却发现很难提起它，因为是你的缘故。”

“怎么会？”他平静地问。

“我不知道，”她说，“但是……是的，我知道了，因为你对我的态度，好像你从来没有那样想过我一样，我一直以为，如果你再遇见我，一定不会给我好脸色看，就像上一次在你问我最后一个问题的表情——你还记得吗——就是在白色山形庄园的时候。但是，你对我的态度就像对一般熟识的人一样，你只是……”她摊开了手，“只是对我很友善，你知道那次我们在歌剧院相遇之后，我怀疑你是否真的认出了我，我的意思是，你也许认得我的脸，但是想不起来这个人究竟是谁了。”

特伦特发出一阵短暂的笑声，不过他一个字也没说。

她有深意地微笑着说：“好吧，我已经不记得你是不是叫出了我的名字，总之我当时确实这么以为。但是第二次在艾瑞顿家碰面时，你喊出了我的名字，因此我知道你认得我。在那几天里，很多次我都尝试同你谈话，可是都没能达成。我开始觉得，是你故意不给我机会说，每次我稍微提及那件事情你就岔开话题。请你告诉我，是这样吗？”他点点头。“可是，为什么呢？”这下，他沉默了。

“好吧，”她说，“我必须把话说完，同样我也希望，你也能告诉我为什么会闹得那么僵。当我发现你故意这么做时，我更坚定地要把事情说清楚，要知道，即使你不愿意谈到它，我还是下决心说。若真像你所想的，我有罪的话，我就不会这么做了。当你走进我的客厅，没有想过我敢这么说吧，不过你现在知道了。”

曼德森夫人抛开一切顾忌，犹豫不决的神情一扫而光。当她想要说清楚一件事时，是那么有声有色，而且是澄清一个让她困扰已久的误会。

“我要告诉你，你在这件事上所犯的错，”她继续说道，特伦特的双手在膝盖间紧握，不解地望着她，“特伦特先生，你必须相信，它完全是真实的，其中隐藏的动机和目的不会让人起任何疑心。希望你

明白，我并不是责怪你妄下定论，我永远都不会因此而怪你，你对我的伤害已是事实，不过我还是执意试着去解释。我告诉过你，由于我无法在社交圈里游刃有余，他对我感到很失望。没错，这是事实，可我发现到你并不相信。我知道有多么不合常理，但你心里一定在质疑。没错，我的丈夫很妒忌马洛先生，你看穿了这点。

“当你让我知道你已经看穿之后，我还像一个傻瓜一样。当我以为所有的压力和耻辱最终会随着他的去世而消失时，却深深被你的问题打击到了。你那么直白地问我，我丈夫的秘书是否就是我的情人。特伦特先生，我现在要你知道为什么我当场会崩溃。我当时的反应让你认为我招供了，你甚至还认为我参与了犯罪，这的确伤害了我。我不知道为何会这样，也许你当时想不出其他的理由来解释这一切了，也许你还有其他推论。”

特伦特的目光一刻也没有离开她，一直保持着同一个姿势。听到这些话，他把头低下了。她继续说：“我当时会反应那么激烈，是因为你的所作所为让我很受挫，让我非常难堪，那些疯狂的质疑和痛苦的回忆再度袭来，可当我情绪平复时，你已经离开了。”

她起身走向窗边的写字桌，打开一个抽屉，取出一个长信封。

“这是你留下的手稿，”她说，“我读了一遍又一遍。同其他人一样，感叹于你的智慧。”她打趣地说道，“写得真是好极了，特伦特先生，我完全被它吸引了，几乎让我忘了这是我自己的故事。现在，当我拿着这封信，我对你的仁慈表示感激。为了挽回一个女子的名誉，你宁可牺牲自己的成就。如果一切都如你所想的那样，在警方接管这件案子之前，事实已被揭发了。相信我，我能理解你所做的，尽管你把我列入了怀疑对象，但我对你真的心存感激。”

她用微微颤抖的声音感激对方，眼睛也明亮起来。特伦特并没有察觉这一变化，他依然低着头，好像完全没有听见。她把信封交到他

手中，他双手在膝盖上摊开，那么温柔的接触，让他抬起了头。

“你能不能……”他缓慢地说。

她站在他面前，举起手。“不，特伦特先生，先让我把话说完。对我而言，打破沉默是一种解脱，趁我现在还有勇气，请让我把事情说完。”她坐在先前的那张沙发上，“我要告诉你一件其他人都不知道的事，我想虽然我尽可能去掩饰，但每个人或多或少都知道我和我丈夫之间的一些事情。可是，没有人能猜到我丈夫心里究竟是怎么想的，因为他的想法太可笑了，让我来告诉你。马洛先生来了之后，我们一直保持友好的关系，因为他相当聪明——我丈夫说马洛是他所见过的最精明的人——实际上，我把马洛当作孩子看待。你知道，我比他年长一些，而且他不是那种有野心的人，这让我更觉得他亲切。有一次，我丈夫问我最欣赏马洛什么，我说：‘他的风度。’可是他曲解我的意思了，沉默片刻后，他说：‘嗯，马洛是一位绅士，的确如此。’他当时看都不看我一眼。

“之后我们没有再提起这件事，直到一年前，马洛爱上了一个美国女孩。但让我并不认同的是，他的对象是那种不值一提的女孩，家里很富有，从小娇生惯养，很漂亮并且受过良好教育，还擅长运动，她似乎只在乎自己的喜好。她是我见过的最放纵的女子，人相当聪明。每个人都知道，马洛应该也略有耳闻，她把他玩弄于股掌之间，只是想和他玩玩罢了，我在一旁看着非常愤怒。有一次，我陪马洛去我们屋子附近的乔治湖划船，我们从来没有机会单独相处那么久的时间，在船上我婉转地说了我的看法，他很配合地听着，但是他一点也不相信我的话，还冒失地说是我误会爱丽丝。我暗示他对自己的境况一无所知——他说只要她爱他，那么他就会争取在社会上立足。我敢说，他说的是真心话，凭马洛的能力和人脉——他非常受欢迎，人际关系绝佳，但不久他的愿望就破灭了。

“回程的时候，我丈夫从船上扶我下来，一边还和马洛有说有笑

的。记得当时，他对马洛的态度和往常并没有什么两样，所以过了很久我才了解他心里对我和马洛之间有什么想法。当晚他对我很客气，当时他的话很少，并没有生气，他对我一向都很冷漠，不太把内心想法告诉我。吃过晚饭后，他只和我说过一次话。马洛和他商讨为肯塔基农场买马的事宜。我丈夫听完，对着我说：‘或许他是个绅士，但在马匹交易方面，他完成得不太出色。’我听了很惊讶，不过即便是下一次被他看见我同马洛在一起时，我仍旧不知道他是怎么想的。后来某个早晨，马洛收到那个女孩寄来的一封可爱短小的信，爱丽丝告诉他自己订婚了，希望得到马洛的祝福。当时我们在纽约的家中，他神情憔悴，像生病一样。于是我去他房里问候他，他什么也没说，把那封信给我看，然后扭头望向窗外。我很高兴一切终于结束了，当然也为他难过。我不记得当时说了什么，我只记得当他望着窗外的花园时，我把手搭在他的手臂上。就在那时，我丈夫正拿着一叠报纸进门，他只看了我们一眼，很快边转身回到他的书房去了。起初我以为他听见我正在安慰马洛，才识趣地离开，马洛则根本没有意识到他的经过。就在那天早上，我丈夫在我外出的时候去往西岸，我依然不理解他心里究竟在想什么，他随时都可能为了公事需要突然离开。

“一个星期后，他回来了，我才渐渐看出了端倪。见到他的第一面，我非常惊讶，他看起来面色苍白而且态度奇怪，开口就问我马洛去哪里了，他的口气冷得让我说不出话来，我瞬间明白了一切，当时我确实有点恼羞成怒。你知道，如果有人认为我会为了第三人公然与我丈夫决裂，我毫不在乎，我敢说我很可能做出这种事情，但他那么草率地猜忌一个他长期信任的男人，让我觉得有点恐怖。我的自尊心驱使我对自己发誓，绝不做任何反驳，我的表现像平日一样，我决定撑到最后关头。我知道我们之间有一道永远打破不了的隔阂——即使他请求我原谅，并且我也答应了的话——心里的阴影仍然会存在。

“我一直假装没注意到我们之间的变化，于是这种情形就一直持续下去。那段时间让我备受折磨，当我和我丈夫独处时，他总是沉默

寡言，虽然他从来不表达心里的想法，可我依然可以感觉到他的不满。他也知道我能感知，我们两人的本性都非常固执，只是表现方式不同。他对马洛的态度倒是比以前更友善——天知道为什么。我曾设想过他正在谋划报复，可那只是我的猜想而已。马洛并不知道自己被牵扯了进来，我们依然维持友好的关系。不过从那一次他绝望之后，我们也没有交流过什么私密话题了，我不认为自己应当减少和马洛见面的次数。然后，我们就去了白色山形庄园度假，紧接着我丈夫就发生了不幸的事情。”

她摊开右手，表示故事讲完了。“其余的事你都知道了，你知道的比任何人都要多。”她补充道，并意味深长地看了他一眼。

特伦特觉得她的眼神有点令人费解，但很快便打消了这个念头。此刻的他心中充满了感激之情，他脸上又恢复了神采。当他们重逢之后，他就怀疑自己之前的判断是错误的，在她还没有说完时，他就已经相信她了，事态正向好的方向发展。

他说：“我真的不知道该如何开口向你道歉。我必须这么做。我知道自己曾经做的猜测是那么邪恶，我有羞耻和惭愧的感觉。是的，我确实……怀疑过你！当我独自一个人的时候，经常会想起自己做的这件蠢事，我曾试图找寻各种理由为自己开脱。”

她随即打断了他：“别这么说！特伦特先生，你是一个明智的人。你做出判断之前，才见过我两次。”她脸上再次浮现出莫名的表情，瞬间又消失了，“如果你对我做了全面的分析，却因为只见了我两次就彻底打消了指正我的念头，并宣称我是无辜的，对于像你这样的男人而言，这才是愚蠢的做法。”

“你所说的‘像我这样的男人’是什么意思？”他追问，“你以为我连正常的直觉都没有了吗？我并不是说你给人的印象很单纯——正如邦纳先生所形容的，一件透明的艺术品——我也并不是说一个陌生人就

能断然肯定你没有邪恶之念。但是我敢说，一个男人在见过你两次，依然把你的气质同罪恶行为联系在一起的话，那么他绝对是个傻瓜——是那种不敢面对自己感觉的傻瓜。至于为什么我一直拒绝谈及这个话题，你说得没错，我一直拒绝提及自己的过失，我试图用我的行动向你表明，一切就像从未发生过一样，我希望我们不必提起，就能获得你的谅解，我真的很难宽恕自己。你知道……”他停顿了一下，然后轻声试探，“那么，你接受我的道歉吗？我是发自内心的……绝对没有装模作样。”他的话断断续续，听上去欲言又止。

曼德森夫人大笑起来，她的笑声让他忘掉了一切不快。他数次想做些什么讨她关心，只为了听到这般笑声。

“我倒喜欢看你装模作样。”她说，“那个懊恼不已、气急败坏的你，让我觉得很好笑。瞧！我们不是都笑了吗？这是个好的结局，我们的噩梦终于完结了，现在一切都过去了，以后再也不要提起它了。”

“我也希望如此，”特伦特由衷地感到解脱了，“如果你真的如此宽容，我不会做作地请求你的重罚。现在，曼德森夫人，我想我必须先离开了，主题转换之后，其余的事情就像捉迷藏一样轻松了。”说着他站了起来。

“你说的没错，”她说，“噢不！请等一下，还有一件事——部分和那件事有关。既然我们已经谈到它了，就应该把所有的线索集中在一起考虑，请你先坐下，”她从桌上拿起了那个装有手稿的信封，“我想继续同你讨论这件事。”

他微微俯下身子，疑惑着看着她。“如果你想这样，我愿意，”他慢慢地说，“我很想知道一件事。”

“说来听听。”

“因为这一切都出于我个人的猜想，我想我会隐瞒这件事情的。那为什么你没有多加利用这份手稿呢？当我得知可能误解你了以后，我曾猜想你是否会采取行动，因为不想眼看一个男子被判刑，无论他做过什么。还有一个可能，我想你恰好知道一些事情，可以解释马洛的做法，或者你担心不得不在众人瞩目下和这件谋杀案扯上关系。在这种类型的案子中，很多证人被迫提供一些证据，他们都担心名誉因此受到损害。”

曼德森夫人用信封轻碰自己的嘴唇，脸上掩饰不住笑意。“难道你没有其他假设了吗？特伦特先生。”

“没有了。”他一脸迷惑。

“我的意思是说，有没有可能你对马洛的看法其实是完全错误的呢？噢，不，你不必告诉我证据已经搜集完毕。但是那些证据说明得了什么呢？只不过证明那一晚马洛曾经假冒了我丈夫，然后从我经由我的卧室窗户逃走，制造不在场的证明罢了。我反复读过你的手稿，特伦特先生，我对此毫不怀疑。”

特伦特凝视着她，接下来是短暂的冷场。曼德森夫人专注地抚平裙子上的褶皱，陷入了沉思。

“我之所以没有借用你的发现，”她终于开口，“是因为对我来说，这些事情对马洛造成的伤害将是致命的。”

“我同意。”特伦特平淡地说。

“另外，”她温柔地看着对方说，“我知道他是无辜的，因此没有必要暴露他，让他陷入危险之中。”

又是一阵沉寂，特伦特挠着下巴，举棋不定。一方面，一个微弱的声音告诉自己她说的没错，他喜欢女性化的她；然而，另一方面，她对一个朋友所表现出的义气超越了理智，这点让他有点不悦。他宁

愿她的语气不要那么肯定地信任马洛，她所强调的“我知道”显得很缺乏依据。他暗自告诉自己，这一点也不像她的作风。当事实指向人们所不愿意看到的一面发展时，女人就倾向于显现出不理性的一面，曼德森夫人也不能免俗，她只是比其他女人更懂得如何掩饰而已。

“那么，你的意见是——”他终于开口，“马洛策划了一切，他试图制造自己的不在场证明，只是出于情况紧急咯？他为了自我澄清，才采用这样的方法？他告诉过你他是无辜的是吗？”

她不耐烦地笑着说：“你认为是他的话打动了我？不，并非如此。我纯粹是认定他不会做出这种事情。啊！我知道你一定觉得太奇怪了。但是，特伦特先生，你真是很不讲道理，你刚才不还诚心向我表示，在见过我两次后，还对我误解的人一定是傻瓜的吗？”特伦特从椅子上弹了起来，她的目光尾随着他，继续说道，“现在，我对马洛先生的了解，比你对我的了解要多，我认识他很多年了。虽然不是无所不知，但是我至少知道他没有犯罪的勇气。他会杀人的概率就像一个可怜的妇人行窃一样小。特伦特先生，你知道吗？我能够想象你杀人……如果对方很可恶，而且你受到他的威胁的话，我本人也可能在某种情况下杀人，但是对马洛我无法想象，不论是任何情形，他的情绪都不会受到干扰，他总是以包容的心态对待人性。不是过度褒奖，他的个性的确如此。我记得在美国的时候，经常会碰到一些让人动怒的情况，譬如有人提到私刑的时候，他在场的话就会静静坐下来，面无表情假装没有听到，但从他的小动作可以发现，他对此不屑一顾。他是个痛恨暴力的人，而在某些方面，他又是一个很强壮的人，我永远猜不透他会做什么。你知道有些人会给人世事难料的感觉，可我从来不曾怀疑他那晚的所作所为，任何认识他的人，都不会认为他会取他人性命。”她的头微微动了一下，背向后仰靠着沙发，表示话已说完，安静地望着他。

“那么，”特伦特激动地说，“回到之前的两种可能性，如果真的如你所言，那么还有可能他是出于自卫杀人，或是一个意外。”

女士点头说道：“我看到你的手稿时，也很自然地想到了。”

“我想我们的想法应该是一致的，无论是这两种情况中的哪一种，他所要做的都是让自己安全，公开站出来陈述事实，而不是做了一系列动作证明自己不在场，否则万一被揭发了，只会加重他的嫌疑。”

“是的，”她听上去有点累，“这点让我想得头都痛了。我甚至想过，作案的是另有其人，他这么做只是为了掩藏真凶的身份。但这听起来不可思议，整件案子毫无线索，我只好搁下不去想。我所要澄清的是，马洛不是杀人犯，但是倘若我把你的发现告诉警方和法庭，他们可不会这么认为。我曾对自己说，如果我们还有机会见面的话，一定要和你好好谈谈，现在终于实现了。”

特伦特托着下巴，盯着地毯。追查凶手的思路已经渐渐形成，他并不完全接受曼德森夫人关于马洛的看法。可是她的态度很坚定，他无法不被影响，事实上他的想法已经开始动摇了。“只有一个办法，”他若有所思地说，“我要见一下马洛本人，否则这件事情会一直困扰我，我一定要查明真相。你能否告诉我，”他话锋一转，“我离开的那几天，他表现怎样？”

“那天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他了，”曼德森夫人简短地回答，“你离开后的几天，我就病倒了，一直没有离开过房间。当我有能力下床时，他已经离开去伦敦了，在那里和律师处理一些事务。他没有出席葬礼，葬礼之后我就出国了。几个星期后，我收到他的来信，信中他提到已经结束了工作，尽力协同律师处理好一切。他对我表示感谢，并和我道别，没有提及他未来的计划。让我感到尤为奇怪的是，他没有提到我丈夫的过世。就我所了解的情况，我无力回信。那几天，只要一想起他乔装成曼德森的样子，我就不寒而栗，我再也不想看到或是听到任何有关他的事情。”

“所以你并不知道他后来的状况？”

“不知道，但我敢说我的舅舅库伯勒先生，你认识他，他应该可以告诉你。不久前，他曾告诉过我，在伦敦遇见过马洛先生，并且和他攀谈过，不过我把话题引入了其他地方。”她停下来，略带淘气地笑着，“我很好奇，依据你的推测，马洛接下来会怎样？”

特伦特脸涨得通红。“你真的想知道？”他说。

“我正在问你啊。”她慢吞吞地说。

“这不等于让我再羞愧一次吗？好吧，夫人。我来告诉你，当我结束旅行回到伦敦时，我以为你会嫁给马洛先生，并移居国外。”

她没有任何动作，然后说：“凭他和我的积蓄，不可能在英国生活得很舒服。”她又若有所思地说，“实际上，他已经一无所有了。”

他一副目瞪口呆的表情。她略显尴尬地笑了。

“天呐！特伦特先生，我说了什么可怕的话了吗？你应当知道，我想每个人都了解，如果我再婚的话，我将失去我先生给我的所有遗产。”

这一番话引起了特伦特的兴趣，他的脸上浮现出意外的表情。当这种情绪退去时，他坐下来，继续进入紧绷的状态。她注意到，他扒着扶手的手指已经泛白，仿佛准备承受巨大的痛苦一般。但他只是用低沉的声音说：“我并不知道有这种事。”

“事实就是如此，”她平静地说道，摆弄着手指上的戒指，“特伦特先生，这确实是一件不同寻常的案子，但我很高兴，因为它让我感到安全而不会成为众人关注的对象。”

“毫无疑问，”他严肃地说，“那么，还有什么让你感到不安呢？”

她不解地看着对方。“哈！”她笑出声来，“其他没什么好担心的。我还从未遇到一个男人，愚蠢到想和一个寡妇结婚，她除了挥霍的习惯和爱好之外，只有父亲留给她的一丁点财产。”

她摇摇头，这彻底击垮了特伦特最后剩余的自持力。

“难道你从来没有……我的天！”他叫喊着，大步流星地走到她跟前，“我会向你表明，人的激情不一定受到金钱的左右。我会把这件案子了结，我要告诉你一些男人都想对你说但不敢说出口的话——他们怕被拒绝——但我不怕。今天下午你已经让我习惯了挫败的感觉。”他大笑着说出了一连串话，然后摊开手，“看着我，这将是一个经典的画面！有一个人正在向你表白他是多么爱你，请求你放弃大笔财产，站到他身边来。”

她用双手遮住了脸，他听到她断断续续地说：“求你……请你别这么说。”

他回应道：“如果在我离开之前，你能让我说完，这对我意义重大。也许听来有点无法接受，但我愿意冒险尝试。我想使我的灵魂得到解脱，我需要袒露心声。自从第一次见到你，我就开始心慌意乱，这是真的。第一次，你完全不知情，当时你坐在马尔斯多的岩石上，对着海洋张开双臂，你的美丽直击人心，阳光、海风和周围的一切连同你的身影在我心中谱出了一曲动听的旋律。当我从旅馆扶着你回家，你挽住了我的手臂，你身上散发出来的巨大魅力将我包围，我永远都忘不了那一幕。到了第二天，我必须带着那些疑问来找你，心中的痛苦其实难以言喻。在我看不到你那甜美的脸蛋的日子里，我的生活是多么苍白，我心中出现了一个疯狂的念头，如果你无法爱上我，我的人生将不会完整，我已经深深迷恋上你的黑发和你磁性的嗓音……”

“噢！拜托你停下吧，”她喊道，她将头发往后一甩，激动得面

红，双手紧紧抓住沙发靠垫，她说得很急，呼吸局促，“你真的不该失去理智地和我说这些。这是什么意思？我完全认不出你了——你好像完全变了一个人。我们都不是小孩子了，你说话的样子好像一个初恋的男孩，傻乎乎的，太不真实。我不要再听下去了。你究竟怎么了？”她边说边啜泣，“这些感情用事的话怎么会从你这样的男人口中说出来？你的自制力呢？”

“统统不见了！”特伦特爆发出一阵大笑，“它们此刻全都不见了，一会儿我也会消失。”他严肃认真地看着她的眼睛，“我不在乎这些，在那笔巨额遗产的阴影下我无从表白，它太过沉重了。感情这个东西，总遭受质疑。从某个角度而言，我的懦弱表现在——我害怕你会怎么看待我，不知道全世界会怎么评价我。但是现在，所有的顾虑都烟消云散了，我已经说出口了，我不在乎了。现在我已经能够用一颗平常心来面这一切，我用自己的方式向你诉说我的真心，你可以视其为感情用事或是其他什么，但这绝对不是深奥的科学讲演。如果我的话让你感到烦恼，请你将其忘掉。即使在你看来，它们有点可笑，但是对我来说，句句都是肺腑之言，诚如我刚才所说的，我爱你，尊重你，你是我在这个世界上最亲爱的人。现在你可以把我赶出去了。”

随后，她握住了他的手。

写信

“如果你坚持的话，”特伦特说，“我想你会有你自己的方式。但是我宁可在一个人的时候写它。然而，如果我必须这么做的话，我需要一张白色的桌子，颜色要比星星更白，或是给我一只唱赞美诗的天使的手，我还要一张没有印上你地址的信纸，不要低估我所做的牺牲，我这辈子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听候差遣过。”

她给他递来了纸和笔。

“我该说些什么才好？”他询问她，手握着笔，在纸上盘旋，“我应该写些什么呢？”

“写你想写的吧。”曼德森夫人在一旁建议。

他摇着头说：“自过去的二十四小时以来，我想写给每一个我认识的人——‘梅布尔和我已经订婚了，希望同各位分享喜悦。’但这并不适合一封正式书信的开头。好了，我从‘亲爱的马洛先生开头’，那么接下来呢？”

“我寄给你一封手稿，你也许会有兴趣。”她提议。

“你难道没有意识到，”他说，“在这个句子里，只有两个词不是单音词？这封信的目的是引起他的注意，而不是让他放松。我们必须用一些音节丰富一些的词汇。”

“我不明白为什么要这么做，”她答道，“我知道这很常见，但为何呢？我收到很多律师来信或商业书信，总是以‘鉴于我们彼此间的联

系’或类似的拗口的话语开头。但当我们面对面的时候，他们并不用那种方式说话。这让我觉得很滑稽。”

“但对于他们来说一点也不滑稽，”特伦特轻松地把笔搁到一旁，站起来说，“让我来解释给你听吧。像我们这样的人，不太喜欢多动脑筋，倾向于使用一些简短的字眼，反而无法适应冗长的词，显得可笑而且严肃。例如这个短语‘明智的预期’（intelligent anticipation），这样的句子在欧洲根本不会引人注意，但是到了我们这里变成了谚语，当我们在演讲或文章中碰到它时，定会露齿一笑。这是一个很好的表达，为什么？因为它包含了两个长的单词，这种用法再常见不过了。而当我们需要严肃地表达一些意思时，就要改用较长的单词，这叫‘不精确的修辞术’。例如，一个律师写信的时候，很有可能这么开头‘按照我当事人的意见’，诸如此类的乱语。别笑！这都是事实。现在欧洲大陆的人对自己用词的习惯并不察觉，其导致的结果就是无论是小店主还是农民在日常生活中的用词，在英国人眼中看来都是雅典式。记得不久前，我曾经和一个巴黎的出租车司机在市中心邮局附近的餐馆一同吃饭，周围都是司机或是搬运工。谈话的内容很大众，不过我很惊讶，桌边的人们时常蹦出‘独立’‘诛灭’‘功能的’‘难忘的’等词汇，要知道他们只是普通粗俗的出租车司机而已。我必须得提醒你，”特伦特急促地说，“我只是想让我的观点更具象。我并不是认为出租车司机缺乏智慧，纯朴天真的出租汽车司机是甜蜜的！但是，当你打算去寻找国家工业智囊团的组成人员时……你知不知道……”

“噢不，不，不！”曼德森夫人喊道，“我现在什么都不知道，我只想知道如何起草这封信。别跑题了，继续吧！”她把笔递到了他手中。特伦特有点不高兴地看着笔。“我得警告你，不要影响我讲话的兴致”，他沮丧地说，“相信我，不喜欢说话的男人是很难相处的。好吧，我承认我不知道该如何下笔，这封信让我写来很别扭，还要在你的眼皮底下，叫人左右为难。”

曼德森夫人把他带回原来的位置，把他推进椅子。“我知道这很难，但请你试试吧。我想看看你写了什么，我希望他能尽快收到。你看，原本我对现状很满意，可你坚持要找出事情真相。那么现在就着手行动吧——只要你有信心就可以做到——难道你没有一种迫切的渴望尽快将这封信脱手嘛？这样你就不必再为它困扰了。”

“我将如你所愿行事，”他说。他面对信纸，写上了日期和地址。曼德森夫人弯着腰，温柔地注视着他，仿佛要用手去柔顺他微乱的头发。但是她没有接触他。她默默地走向钢琴边，轻声弹奏起来。十分钟之后，特伦特开口说话。

“如果他对这封信不做任何回复的话，怎么办呢？”

曼德森夫人扭过头来说：“他当然不敢这么做，为了防止你告发他，他一定会开口的。”

“可我是不会那么做的。你说过，你决不会答应。而且，就算你同意了，我也不会这么做。这事还有很多疑点。”

“可是，”她笑道，“可怜的马洛先生并不知道你不会揭发他啊，不是吗？”

特伦特叹了口气。“荣誉是多么奇特的东西。”他心不在焉地说，“我知道自己应该做一些事情，而且我应该更果断。当你做这些事情时，会感到很不光彩，就像眼睛被别人打瞎一样。而现在，你却冷静地劝说我直率地使用一些计谋，去吓唬他，就是魔鬼也不会这么干的，不，我不能这么做。”他继续写。身边的这位女士仁慈地笑着，继续弹奏。

几分钟后，特伦特又说：“我最终会对他宽容的。你想不想看看？”她跑过去，打开写字台上的阅读灯，靠在他的肩膀上，读到以下内容：

亲爱的马洛先生，

也许你还记得，去年六月份我们在马尔斯多见过，因为一个不愉快的事件。

当时我有公事在身，为一家报社就曼德森的命案写一份调查报告。我当时确实做了一些侦查，也得出了一些结论，你可以从我附上的手稿中读到。由于某些理由，我并未将它公开发表，也没有和你就此交流过，目前除了我以外，只有两个人知道此事。

看到这里，曼德森太太立即抬眼，她皱着眉头，疑惑地问道：“两个人？”

“另外一个是你的舅舅。昨晚我见到了他，并将整件事情都告诉了他。你有什么意见吗？我从来不对他隐瞒任何事情，一旦有任何新发现，都会让他知道。倘若我保持沉默，他会觉得我太过于神秘。这一切总要澄清的，我对你毫无隐瞒，同时也会让他了解其中原委。他常能提供明智的建议，有他自己的一套。我希望他能和我一起去见马洛，我觉得见面的时候，我这边有一个人陪同更为妥当。”

听罢，她叹气道：“啊，当然，舅舅他应该知道实情，我希望没有别人了。”她用力压着他的手，“但愿这个噩梦能被深埋起来。亲爱的，我现在很开心，但是当你让一切水落石出，你的好奇心得到满足之后，我想我会更加快乐的。”她继续读信。

然而，就在这时，我掌握了一些新的事情，也许会让我改变决定。我的意思并不是说我将公开这份手稿，而是我决定同你见面，并问你一些私密的事情。如果你有任何要说的，能让事情出现新的转机，我想你更没有理由隐瞒。

我期待得到你的回复，告诉我何时何地可以去拜访你。另外，无论在什么样的场合，我希望能够请库伯勒先生也到场，你

应该记得他吧，他是看过这份手稿的其中一人。

你忠诚的

菲利普·特伦特

“多生硬啊！”她说，“即使你在自己的房间，也写不出比这更生硬的东西来了。”

特伦特将信装入一个长信封。“没错，”他说，“我想他看了以后一定会跳起来。现在，这件事不能有任何风险，要特别指派一个信差，专程送到他手中。如果他恰好不在，邮件也不应遗留在那里。”

她点头同意。“这件事由我来安排，你在这里稍等一会儿。”

当曼德森夫人回来时，特伦特正在唱片架上搜寻。她渐渐跪坐在地毯上，“菲利普，告诉我，”她说，“昨天你见到我舅舅时，没有告诉他——关于我们的事？”

“我没有，”特伦特答道，“我记得你没有说要告诉任何人关于这件事情。我这么做是为了你——难道不是吗？——让你来决定我们是否有信心来面对，是现在还是在不久的将来。”

“那么你还是会告诉他咯？”她双手拧在一起，低着头，“我希望你告诉他如果你要猜出这是为什么的话……那就是，这件事已经定了！”她抬头望着他，两人都沉默不语。

他靠在椅背上。“这世界究竟是怎么了！梅布尔，你能不能弹奏一些欢快的曲子？不要那种吵闹聒噪的，而是自然表现喜悦的？我无法再忍受现在的这种心境了，我们必须尽快摆脱它。”

她回到钢琴前，一边敲击着键盘，一面想着。然后她便全情投入地开始弹奏《第九交响曲》，音乐仿佛打开了通往天堂的大门。

计中计

窗户旁放了一张老旧的橡木书桌，从这间房子可以俯视圣詹姆斯公园。房间很大，从布置和装饰上可以看出，主人很有品位，又有浓厚的单身生活色彩。约翰·马洛的手重压在桌面上，从下面取出一个长而厚的信封。

“我明白，”他对库伯勒先生说，“我想您已经看过这份手稿。”

“我第一次读到它是在两天以前，”库伯勒先生回答，他坐在沙发上，用温和的表情打量着房间，“我们已经充分讨论过它了。”

马洛转向特伦特。“这是你的手稿，”他说着把信封放在桌上，“我看了三次之多，难以相信还能谁有够像你一样了解那么多事实。”

特伦特对他的恭维不予理会，他坐在桌旁，双眼望着炉火，修长的腿在椅子底下交叉。“我明白你的意思，”他把信封拿过去，“现在要揭开更多真相了。只要你愿意，我们随时都愿意听你说，希望这会是一段很详细的叙述，越详细越好，我想了解透彻。我首先想要了解的，就是关于你和曼德森之间的关系，我早就听说，死者的个性是案情的重要环节。”

“你说得对，”马洛冷冷地回答，他走进房间，坐在角落的一把椅子上，“那就从你提到的这点开始说起吧。”

“我必须事先告诉你，”特伦特看着他的眼睛说，“虽然我来到这里听你的说辞，但并不表示我就有理由推翻我先前的结论。”他指了指那封信，“你现在所说的其实是替自己辩护，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很清楚。”马洛非常冷静，完全没有受到影响，同特伦特记忆中一年半以前在马尔斯多遇见的那个紧张不安的马洛判若两人。他身材高大，嗓音浑厚，眉宇之间有一股坦诚的气息，清澈的蓝眼睛中仍然闪现他们初次见面时警觉的神情。他紧闭的嘴暗示出他明白自己的困难处境，并准备全力抗争。“西格斯比·曼德森不是等闲之辈，”他平静地叙述，“大多数有钱人，不是异常贪婪，就是工作狂，要不就是运气好得出奇，但这些人的智力水平往往并不出众。曼德森乐于积累财富，他总是不停地工作，而且是个支配欲很强的人，当然他的运气也不错。在他的国家，人们也许会告诉你，他最大最鲜明的特点是不顾一切地追逐自己的目标。有很多这样的人，一旦制定出计划，就会千方百计地实现。

“我并不是说美国人不够聪明，从一个国家的整体水平而言，他们比我们要强出十倍，但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一位如此睿智、有远见以及意志力坚强的人，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积累更多的财富，媒体常称他为‘华尔街的拿破仑’，很少人能像我那么真切感受到这一点。他几乎从来不忘记任何有利于他的事情，就像拿破仑对待军事一样处理商务资讯。他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研读关于煤矿、小麦或铁路方面的报告，然后推行出人意料的大胆计划。他的大部分成功都是这么来的。他遇害之后，整个华尔街陷入一片混乱，他的对手也一一投降了。接下来我要对你们说的事情，常人可能要花很长时间来思索，但对于曼德森而言，只需刮胡子的时间就可以将整个计划想周密，直至每一个细节。

“我一直觉得的他的印第安血统是导致他狡猾残忍的主要根源，尽管他的印第安血统非常弱。说来也奇怪，只有我和他知道这件事情。有一次我发现曼德森和易洛魁族长及其妻子——统领整个野蛮部落长达两百多年的人——有血缘关系。于是他要我去调查这个奇怪家族的历史，在那个时代，他家族里的人有不少娶了印第安裔女人，因此他的身上也就有了印第安人的血统。经过研究我发现，有很多美国

人都具有印第安原住民的血统，只是经过了历史的演变已经无从考证。随着战争结束，黑人问题逐渐受到关注，曼德森越发厌恶他有印第安血统的事实，他担心我把这些告诉别人，当然我不会这么做，但我认为自从那时开始，他就对我产生敌意了，大约是在他去世的前一年。”

“曼德森对于宗教持什么态度呢？”库伯勒竟然先开口提问。

马洛想了一会儿。“据我所知，他没有任何宗教信仰。我从来没有听到他提及宗教方面的事，我怀疑他是否真正相信过上帝，不过他在孩童时代经历过严格的宗教熏陶。他的私生活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除了抽烟以外，完全是个苦行的禁欲者。而且我同他相处的这四年中，从未从他的口中听到谎言，取而代之的是他使用误导他人等手段进行欺骗。当然，他不是唯一一个这么做的人，我想你可以把这种心理状态同士兵的心理状态比较，士兵本身是个忠诚老实的人，但是在欺骗敌人上却无所顾忌，因为职业的规则允许他这么做，许多商人为了生意也是如此，对他们来说，商场才是永久的战场。”

“多么可悲的世界！”库伯勒先生发出了感慨。

“正如同你所说的。”马洛表示赞成，“我想要说的是：一旦曼德森说出的是肯定句，那么他没有在撒谎。我第一次听到他说谎话就是在他去世的那晚，而正是因为我听到那句谎话，才使我免于被视为凶手而被绞死。”

马洛盯着头上的灯，特伦特则不耐烦地在椅子上摇晃。他说：“你可不可以先告诉我们，这几年来你们的关系究竟如何呢？”

“自始至终，我们的关系都非常好，”马洛回答，“那并不是友谊——他不是那种适合结交朋友的人——但我俩的关系应当说是老板和员工之间互相信任的关系吧。我从牛津大学获得学位之后，就以私人秘书的身份替他做事。本来我是要加入我父亲的公司，这也是我现在

工作的地方，但父亲认为我应该花一到两年先去世界各地看看，所以我就接受了那个职位，当时看来这将是一份可以吸收丰富经验的工作。一晃四年过去了，其实在应聘这份工作时，我没想到棋艺会派上用场。”

听到这里，特伦特露出恍然大悟样子。“国际象棋！”特伦特重复了一遍，“你知道我们第一次见面时，是什么最先引起了我的注意吗？”他说着，走近马洛，“是你的眼睛，马洛先生，当时我有种说不出的感觉，但是现在我想起来曾经在什么地方看到过这样的眼神了，就是伟大的尼古拉·柯察金，我曾和他坐同一车厢两天之久，自此便再也忘不了他的眼睛。但当我看到你时，却一时想不起来了。对不起，请原谅我打岔。”他忽然结束了这个话题，又恢复成漠然的表情，坐回自己的椅子上去。

“我从小就开始下棋，而且都是和高手较量，”马洛简洁地说道，“这是我的天赋，在我大学的时候，几乎已是所向披靡了，我把大部分心思花在下棋和戏剧上，经常参加演出。我想你也知道，在牛津，娱乐是无止境的，学校领导也鼓励这么做。在临近最后一个学期结束时，皇后社的曼诺博士找我，告诉我说我是个很出色的棋手。然后他说：‘听说你会打猎。’我说：‘经常。’他又问：‘你还会别的什么吗？’‘不会。’我回答，我并不喜欢他说话的方式。他咕哝了一阵，然后告诉我有个富裕的美国商人正在招英国秘书，此人名叫曼德森。他似乎没有听说过这个名字，可他认为我很有机会获得那份职位，因为三个应征条件我都具备：精通下棋、会马术、有牛津大学的学历。

“于是我就做了他的秘书，很长一段时间，我非常喜欢这个职务，在一个年富力强的富豪身边工作，我从未觉得生活乏味无趣，它还让我变得独立。当时，我父亲的事业正好受到了一些重挫，我很高兴自己没有向他要钱。在第一年的年底，曼德森给我加了双倍工资。他说：‘这可不是一笔小数目，但我认为值得。’那个时候我的工作不单只是早晨陪他骑马和傍晚下下棋，还要去他的家，陪他去位于俄亥

俄州的农场，照料他的马、车和他的游艇，我成了长了腿的地图和一位雪茄专家，其间我总是在不断地学习。

“好了，现在你明白在曼德森去世的最后两三年，我与他之间的情形了吧，整体而言，那是一段幸福的时光，工作忙碌而有趣，同时我还有足够的资金。那阵子，我愚蠢地迷上了一个女孩，心情不是很好，是善良的曼德森夫人帮助了我。”马洛把脸转向库伯勒先生那边，“或许她曾经告诉过你这件事。至于她丈夫，从未改变对我的态度。就算在他死前的最后几个月里，曼德森的脾性发生了巨大变化，但他对我仍然非常慷慨，我并未察觉他对我们之间的关系有何不满意。直到他死去的当晚，我才惊讶地发现，他是多么仇恨我！”

特伦特同库伯勒交换了一下眼神。“在此之前，你从来不曾怀疑他对你的态度？”特伦特问道。与此同时，库伯勒也开口：“是不是你做错了什么事？”

“我从来都没有想到，直到那天晚上，”马洛回答，“直到那天，我仍然无法想象那种怨恨积压在他心中多久了。在他死后的几天里，我想他可能出于某种幻觉，认为我有什么阴谋针对他，而且这个信念一定根深蒂固。你能想象吗？一个人结束自己的生命，动机只是为了让自己痛恨的人上绞架，你们能理解吗？”

库伯勒晃动着身子。“你是说，曼德森应该为他自己的死亡负责吗？”他问道。

特伦特不耐烦地望了望他，然后面向马洛。听了这一席话后，他的脸色不再那么苍白。

“我确实是这么认为的。”马洛的回答简明扼要，然后期待地望着发问者，库伯勒点了点头。

“在研究你的观点之前，”库伯勒的口吻就好像在探讨理论科

学，“你所提到有关他的心态是指……”

“我们还是先听听他的情况吧，”特伦特立即打断，一只手轻轻地放在库伯勒的手臂上，接着说，“现在你可以把当晚发生的真相告诉我们吗？”

听到特伦特用隐晦的语气强调“真相”这个词，马洛顿时脸红起来。“星期天晚上，邦纳、我和曼德森夫妇一起吃晚餐，”他谨慎地叙述起来，“和平日一样，曼德森沉默阴郁，其他的人则照常谈话。大概九点左右，曼德森夫人来到客厅，邦纳到酒店会见一个熟人。曼德森要我陪同他去房子后面的果园，说有些话要和我谈。我们沿着小径，来到了屋内人听不见的地方，他边抽着雪茄，边用一贯冷静慎重的语调同我说话。他看起来很理智，状态也良好，他要我帮他做一件重要且秘密的事。邦纳对此一无所知，也希望我知道得越少越好，只要按照他的指示去做就行，不要试图去探究原因。

“这是他一贯的工作作风，他的手下就像他手中的工具一样，他只需告诉对方按指令办事。我早就习惯这种方式，被他这样使唤过好多回了。我向他保证，他可以相信我，并说我已经准备好了。他问我：‘现在就可以吗？’我说当然没问题。他点点头，说：‘有一名在英格兰的男子和我一同处理这件事，他叫乔治·哈里斯，明天中午乘船从南安普敦到哈佛。你还记得这个名字吗？’我回答：‘是，一个星期前你让我用这个名字预订船舱，我还把票交还给你了。’他从口袋里掏出船票，如往常一样，用烟蒂指着我说：‘哈里斯明天不能离开英格兰，我需要他留在那里，同时我要邦纳也待在那里，但是必须得有人拿着这份文件搭船去巴黎，否则我的计划就泡汤了。你会去吗？’我说：‘当然，我在这里听候差遣。’他嘴里叼着雪茄对我说：‘这不只是普通的任务，我现在正忙着的这笔交易，无论我或与我有关的知名人士都不能露面。我的对手们都认得你，如果我的秘书在开往巴黎的某艘船上被发现，然后他和某人会面，那么整件事情就功亏一篑了。’说完，他丢掉烟蒂，质疑地望着我。我并不喜欢这件差事，但我更不希

望让他失望。于是我轻声告诉他，我对化装很在行，我将尽力隐瞒自己的身份。

“他点头表示同意。他说：‘很好，你一定不会让我失望。’然后，他继续吩咐我，让我把车子开往南安普敦，因为没有火车班次了，所以不得不开一整夜的车。‘如果没有意外，你将在早上六点之前到达。你到达南安普敦之后，直接去贝德福德酒店，去找哈里斯。假如他在那里，告诉他由你代替他去巴黎，并让他电话我，越早越好。但如果他不在那里，表明他已收到了我的指示，没有去南安普敦。这样的话，你就不用去找他了，等船到了以后用假名字把车留在那里。设法改变你的样子，不管用什么方法，我知道你可以办得到。千万要小心，不要和陌生人谈话。当你到达时，去圣匹兹堡旅馆找个房间，在那你将收到一封给乔治·哈里斯的信，信中会写明把公文包带去哪里，公文包等一下我会交给你，是上了锁的，你要好好看管，听明白了吗？’

“我把他的命令重复了一次，然后问他，送好公文包后是否要即刻从巴黎返回。他告诉我说：‘尽可能早回来，不论发生什么事，途中都不要和我联络。如果在巴黎没有收到消息，就原地等待，直到收到为止。现在，尽早准备，越快越好，我和你一起上车，快！’

“以上就是我所记得的当晚他说的话。晚上，我去到了自己的房间，换上白天的衣服，急忙地把一些生活必需品收进旅行袋，心情七上八下，大脑没有休息过。我记得上次我们见面时，我告诉过你，”他转向特伦特说，“曼德森的作风是喜欢带有一点神秘的戏剧性，当时我告诉自己这就是曼德森。我带着行李，去书房和他碰面。他给我一个八乘六英寸大的皮夹，系着一根带锁的皮环，刚好可以塞进我衣服的侧面口袋，接着我去房子后面的车库把车子开出来。当我把车倒出来的时候，突然发现一件很难堪的事，我的口袋里只剩下几个先令了。

“过去一段时间里，我一直缺钱，正因为如此——这点至关重要——那时候我暂时靠借钱来过日子，我对理财一直很粗心，结交的一些朋友当中部分人，什么也不做，全依靠父母经济支持。之前我收入颇丰，又因过于忙碌而没有和他们一起参与投机游戏。但出于好奇，我也开始在华尔街玩起投机游戏，这在华尔街是老生常谈的故事了。起初我觉得投资很容易，刚起步的我很幸运，也总是很谨慎小心，但有一天，我超出了底线，就像我告诉邦纳时他所表达的那样，仅仅一周我就失去了继续参加游戏的资格，开始负债了。我吃了教训，不得不去求助曼德森，告诉他我的窘境，他报以一个冷峻的笑容，以我从未见过的同情心，从我的工资里预付了可以使我还清债务的钱。过后他对我说：‘不要再沉迷于那个游戏了。’这是他全部的原话。

“那个星期天晚上，曼德森知道我身无分文了，邦纳也清楚我的情况，即使他已经预支了我的薪水，但有时还是不够用，曼德森将这件事牢牢记在心里。

“当我把汽车开来，去书房找他时，把困难告诉了他。当时我就预感到将有什么不寻常的事情发生，尽管只是很轻微的感觉。当我提到‘开支’这个词时，他的手机械地贴近了左边口袋，那是他放钱包的地方，里面大约有一百英镑，这是他的习惯。更让我惊奇的是，我听到他低声咒骂，我从没听过他这样骂过人。但邦纳告诉我说，只有他和曼德森独处的时候，他才会这样骂人。‘他是不是把钱包放错了地方？’我当时脑海中闪现了这样的一个念头。一周前，我去伦敦执行公务，包括替乔治·哈里斯先生预订车位，我代曼德森从银行人员那儿提了一千英镑，并按照他的要求换成小额现金。我不知道他这么做的目的是什么，因为当天早些时候，我亲眼看见他在书房里数钞票。

“他并没有转身走向书桌拿钱，而是站在原地看着我，愤怒就写在他的脸上，他的目光逐渐恢复冷静。‘到车里等我，我马上把钱带来。’我们一同走了出去，当我穿上外套时，我看到他进入客厅，如果你还记得的话，它就在大厅的另一侧。

“我走到草坪上，抽着雪茄来回踱步。我一次又一次地自问，这一千英镑去哪里了，难道在客厅吗？当我路过客厅的窗户前，我看到曼德森夫人的影子，她站在书桌旁。窗户开着，我正好听到她说：‘我这里大约有三十英镑，够吗？’我没有听到回答，但听到了叮当响的钱币声。正好，我也听到了他说的话——我可以一字不差地重复一遍，因为那太让我惊讶了，他居然对曼德森夫人说：‘我现在要出去一下，马洛建议我趁着月色开车兜风，他说可以帮助我睡眠，我想他是对的。’

“之前我告诉过你，这四年来我从来没听他那么赤裸裸地说谎。我自认为很理解这个男人奇怪而肤浅的道德观，如果他被迫去回答什么不可回避的问题，那么他要么拒绝回答，要么说真话，但那一刻我听到的是完全编造的谎言，这就好比是我熟知的一个人，在对我表示深切同情的那一刹那，突然在我脸上打了一巴掌。我站在原地，感到全身的血液直往上冲，直到他的脚步声临近前门，我尽力使自己镇静下来，迅速回到车边，他递给我一个银行的纸袋，里面装着金子和现钞。‘这些比你需要的多得多。’他对我这么说，于是我将它收入袋中。

“我站在那里和他讲了一分钟的话——在极端激动的情况下还能进行思考是很不容易的——我把话题转到了行程上来。我自信自己的表现很镇定，但我说话的时候，内心又充满了疑惑和害怕。我感知到了一种迫近的恐惧，同曼德森有关，而我就成了敌意的目标，这比我以前感觉到的任何确切的恐惧都更为可怕。我对自己说，应该不是因为钱。距离住宅大约一英里的地方，你还记得那地方吧，对面就是高尔夫球场。曼德森说他要下车，于是我停了车。‘一切都清楚了吗？’他问道，我强迫自己又复述了一遍。‘那好，’他说，‘再见了，别忘了那个皮夹。’这就是他对我说的最后几句话，之后我将车缓缓开走。”

马洛从椅子上站起来，用手遮住他的眼睛。他的脸因为激动而开

始泛红，目光中充满了恐惧。两位听众保持沉默。他抖动了一下身子，双手放在背后，直挺挺地站在火炉前面，继续他的故事。

“我想你们都知道汽车的后视镜吧？”

特伦特随即点头，而库伯勒先生对车子向来有偏见，他对此一无所知。

“就是一个圆形或矩形的镜子，”马洛解释说，“位于驾驶座右前方，可随着驾驶员的视角调整，司机不用转身就可以看到后方的情况，这是一个很普通的设备。当我把车子开动时，曼德森就在车后，他一言不发，然后我就在后视镜里看到我再也不愿想起的画面。”

说到这里，马洛沉默片刻，盯着前面的墙。“那是曼德森的脸，”他低声说道，“他站在马路上，从后面看着我，距离几码远，月光照在他脸上，从后视镜正好可以看到。事实上，我借着开车的动作，才得以缓冲震惊的心情。毫无疑问，你一定在书上看到过所谓地狱般的眼神，但也许你不知道真的目睹它时会是怎样。我几乎认不出那是他的面孔——那是一个疯子的脸——极度扭曲、丑陋，带着仇恨，他露出牙齿，一副复仇得逞后的得意表情……从后视镜中，我只能看到脸部，也许他的身体还有其他动作。短暂一瞥之后，我继续将车子往前开，疑惑和疑问如海潮向我涌来，突然我明白了。特伦特先生，在你的手稿中没有提到，一个新的想法出现时，人们会自动把原先的思路整理好，确实是这样。当他眼中的怒火像塔灯一样照进了我的心时，我意识到这个男人对我恨之入骨了。而且不只如此，还有一种得意的味道，仿佛幸灾乐祸地看着我的命运，那是怎样的宿命呢？

“在离开曼德森下车点约二百五十码处，我停下了车。躺在座位上思考着，为什么我被派往那里？身上带着钱和船票？但是又为什么是巴黎呢？我对这点感到很困惑，巴黎实在引不起什么戏剧夸张的想法。我先把这点预留在一边，开始转向另一个值得注意的地方，就是

他关于我说服他去开车兜风的谎言。这又是出于什么目的呢？我对自己说，在我返回的路上，曼德森正单独步行回家，他会如何向别人解释呢？他的车子也被我开走了。又一个问题印入了我的脑海：那些钱去了哪里？答案显而易见：那一千英镑就在我的口袋里。

“我下了车，站起身来，膝盖直发抖，感觉一阵恶心。我想我已经看穿整个阴谋了，那个所谓将重要文件带去巴黎的故事根本就是一个幌子。曼德森给我的钱，他后来很可能宣称是我抢夺的，如此在外界看来，我是一个畏罪潜逃的人。他可能立即同警方联络，告诉他们如何找到我，于是我也许在巴黎被捕，并且正以一个假名生活。我把汽车留在那里，伪装自己，预订了船舱准备离开。显然我是一个没钱的人，为了某种迫切的理由而犯罪，所有环节设计得简直天衣无缝！

“当这一连串可怕的罪证放在我面前时，我从口袋里掏出了那个钱包，我相信钱一定就在里面。正当我这么想时，发现这个钱包的重量似乎不只是钞票而已，因为它很鼓，究竟我还背负了什么其他的罪名？毕竟一千英镑还不至于诱惑一个像我这样的人为它冒险。激动之下，我不知不觉抓住了上面的锁链，用手指一按。你知道，那个锁脆弱得就像玩具一样。”

说到这里，马洛暂停下来，走向橡木书桌前，拉开抽屉取出一个奇形怪状的钥匙盒子，从里面挑选了一把贴有粉红标签的钥匙，把它递给特伦特。“这就是被我捣破的那把锁的钥匙，我把它作为纪念品。早知道，我就把它放在左边的大衣口袋里了。或许是在曼德森坐进车内时，偷偷放进去的，可能我要数周后才会发现它。曼德森死后的第二天，我就发现它了，如果是警察的话可能五分钟之内就能搜到。当时我身上带着钱包，使用假名字，戴着一副假近视眼镜以及其他种种——总之，无论我怎么解释，也洗脱不了犯罪嫌疑，只能对警察说自己并不知道钥匙为什么会在我的口袋里。”

特伦特晃了晃那把钥匙，突然问道：“你怎么知道这是钱包的钥

匙呢？”

“因为我试过了。当我发现它的时候，就拿去插进那副锁里，我想你也知道吧，特伦特先生？”马洛的声音中有一丝嘲弄的意味。

“你猜对了，”特伦特苦涩地笑着，“我确实在曼德森的房间发现了一个空的大钱包和一把坏掉的锁，和其他杂物一起放在梳妆桌上。可是我想不明白，为什么你把它放在那里。”说完，他紧抿着嘴。

“没有必要隐藏起来，”马洛说，“现在回到刚才的故事，我把锁弄坏之后，在车灯前把钱包打开，并没有看到预期中的东西。”他停顿了一下，看了看特伦特。

“那是——”特伦特很自然地接下去说，“不要指望再从我这里套出什么事情。”说着，他盯着对方，“在我的手稿里，已经一再称赞你的聪明，你不需要借着别人来证明。”

“好吧，”马洛表示同意，“如果你是我，一定能够更早知道曼德森的钱包在那里。当我一看到它，就想起我向他要钱时，他那吃惊而愤怒的表情。他早就准备把钱包连同其他东西一并作为我掠夺的罪证了，我打开一看，和往常一样有几张现钞在里面，还有两个小皮袋，我认得它们，完全出乎我的意料，这里面装的都是曼德森收藏的钻石。我能感觉到这些小石子在手指下移动，它们究竟有多值钱，我并不知道。我原以为他投资钻石只是为了跟风，原来是为了栽赃于我，我想一定有一个强有力的诱因导致他报仇。既然我已经知道事情的原委了，我必须采取行动。曼德森大概是在离房子一英里左右的地方下车的，他需要二十分钟，最快也要十五分钟才能到家。当然，一旦他到那里，立刻就会告诉警方。而我在五分钟前和他分开，应该还有时间拦截他。虽然那个场面想起来可能会很尴尬，但是一想到当面和他交流的那种快感，所有的顾虑都消失了。也许有很多人都害怕见到曼德森本人，但我已经气疯了，根本不去考虑后果，任由事情自身发

展。于是我调转车头，快速驶向白色山形庄园，就在这时，传来一阵枪响。我立刻停下车。第一个念头是：曼德森要射杀我，然后我意识到枪声并不是从附近发出的，马路上除了一片月色，一个人也没有。过了一分钟后，我重新发动车子，缓慢地经过他下车的那个拐弯处。就在那一刻，我完全僵住了，我清楚地看见，曼德森一动也不动地躺在草地上。”

马洛又停顿了一下。特伦特皱着额头问：“是在高尔夫球场？”

“显然是的，第八块草坪正好在那儿。”库伯勒先生说。他对马洛的故事越来越有兴趣了，开始兴奋地捋起他稀疏的胡子。

“就在果岭，接近的旗杆的地方，”马洛说，“他仰面朝天地躺着，双臂向外伸展，外套和厚大衣敞开着，月光衬得他的脸色苍白，还映射着他一只外露的眼睛和他的牙齿。这个男人确确实实是死了！我坐在那里目瞪口呆，我甚至能够看见一道血迹从眼窝流向耳朵！他的黑色软帽掉在附近，那把手枪就在脚边。

“我无助地坐在那里大约几秒钟之后，便站起来走向他。我周围充满了危险，这个疯狂的人设下了圈套破坏我的自由和荣誉，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毫无疑问，他自我毁灭的冲动也许已经转换成恶魔般的喜悦，他这么做只是为了能够拖垮我。我感到彻底绝望，本来以为他只是想给我冠上小偷的罪名，可现在发生的一切都在向世人宣告我是一个杀人犯！我不带任何感情地拿起手枪——这正是我自己的！我猜想，是曼德森乘我去开车时，从我的房间里偷偷拿走的。与此同时，我想起正是由他建议，在上面刻上我名字的缩写，以区别于他的那把。我弯下腰来看看他，看到他已经没有任何生命迹象。我必须告诉你，我完全没有注意到，他手腕上的伤痕。但我毫不怀疑，那是他故意伤害自己的，就像开枪射击一样，全都是他计划的一部分。虽然我不清楚所有的细节，但是很显然他在从地球上消失以前，仍不忘将我送上审判席，把自杀身亡的迹象全部排除了。当他举起手枪

时，一定很痛苦，脸上并没有烧伤的痕迹，伤口干净利落，表面已停止流血。我站起来，心里回想着所有不利于我的地方。我是最后一个看到曼德森的人，我说服了他，所以他向妻子撒了谎，和我一同开车夜游，然后他再也没有回来，凶器是我的手枪。幸亏我没有中计离开英国，隐蔽身份，携带金钱。但是有什么用呢？我还有什么希望呢？我该怎么办？”

马洛双手撑在桌子上，说：“我希望你们了解我当时的做法，你们一定觉得我是个傻瓜。但是，毕竟警察没有怀疑我。我在果岭来回走了一刻钟，心想这件事情就像下一盘棋一样，不得不三思而后行，冷静应对，不知道这个狡猾的老家伙还设下了什么陷阱等着我去踩。我面临着两个选择，不管是哪种，我都必死无疑：第一种选择，我可以把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交代清楚，交出钞票和钻石，然后相信真理可以解救无辜的人。我几乎可以想象到，我把尸体带回家，用这个荒唐的故事做出解释，指控一个从来没有背弃过我的人设下阴险的圈套要谋害我，怨恨在曼德森的心中积藏了这么久，只有像他如此克制的人才可以做到。你们应该可以想象出，在他死亡的阴影下，我所说的每一个事实听起来就像是一个个拙劣的谎言。我试图想象当我用这样的一个故事为自己辩护时众人的表情，我可能会在报道中读到这样的标题：《这个无耻之徒为了逃避死刑编造事实》。我并没有逃跑，我把尸体带了回来，归还了钻石和钞票，但是这些能帮助我解决难题吗？这些只能表明：我干掉了这个男人以后，没有勇气去承担犯罪惩罚；或许，它还能引发另一种猜测：因为我自知无望逃走，才自圆其说。不论是哪一种解释，我都没有希望洗清自己。

“第二条路就是远走高飞，而这也是死路一条，因为我并没有时间来掩埋尸体，还要确保它不会被发现。可只要曼德森两三个小时没有回家，立刻就会引起骚动，马丁会怀疑车子出了什么事故，然后打电话向警方报案，破晓后他们会搜遍所有的路，所有的港口、铁路站头都会派人看守。到时候，二十四小时之内，全国上下甚至整个欧洲

都将全力搜捕我。当报纸每天都大篇幅报道这件案子的同时，我想被指控谋杀曼德森的凶手绝不可能蒙混过关，每个陌生人，无论男女老少都会像侦探一样追踪我。如果从这两条路中任选其一，我宁可说出实情，尽管它听起来荒谬至极。

“但后来我开始想到，除了事实意外，我能否编出比事实更合理的说法呢？我的性命可否靠一个谎言保住呢？一个又一个故事浮现在我的脑海，我就不一一告诉你们了，我不想再回想起它们，每个版本都有破绽。但每一种说法都有同一个指向——虽然不是事实——我建议曼德森开车外出，然后他再也没有或者回来。时间渐渐流逝，而我始终没有确定最终方案，突然我萌生了一个奇怪的念头。好几次我都不知不觉地自言自语曼德森外出前对他妻子说的那段话：‘马洛说服我开车夜游，他兴致很高！’尽管没有故意模仿，我却用了曼德森的声音在说话。

“特伦特先生，正如你所发现的那样，我很有模仿天赋。我曾多次成功模仿了曼德森的声音，甚至骗过了邦纳的耳朵，邦纳和他在一起的时间比曼德森夫人还多。”马洛转向库伯勒，“一种强烈、严肃的声音，非常特别，也更容易模仿得像本人了，于是我又念了一遍。”他重复着那些话，库伯勒听了惊讶地睁大了眼睛。

“我用了三十秒的时间大致酝酿了整个计划，但没有足够时间想太多细节，当时每秒钟对我来说都很珍贵。我把尸体抬起来，放到车子的座位下，用毯子覆盖住，然后我拿起帽子和左轮手枪，我想应该没有留下什么痕迹在果岭了。接着我便开车回去了，一路上我越来越兴奋，觉得自己可以避开这场灾难了，只要我鼓起勇气保持冷静，这一切变得如此简单，除非有突发状况，否则我不该失败！想到这些，我忍不住要尖叫起来。车子接近房子时，我放慢速度，仔细侦察道路情况，没有发现移动的物体。我调转车头，开到马路另一边，距离转角门大约二十步的地方，我把车子停在草堆后面。随即，我戴上曼德森的帽子，拿起手枪，在月色下拖着他的尸体，缓慢地穿过小门。当

时，我已经将一切忧虑抛开，迅速行动，我想我能成功。”

马洛长长地叹息，整个人嵌在火炉旁的椅子里，用他的手帕擦拭潮湿的额头。他的听众也深深吸了一口气，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其他的事情你都知道了。”他说着，从身旁的盒子里拿了一根香烟点燃。特伦特看着那微微颤抖的火苗，觉得自己的手也在颤抖了。

“是那双鞋出卖了我，”马洛沉默了一会儿之后，开口说话，“穿上它们时，我觉得并不舒服，可我做梦也没有想到它们出卖了我。我想我的鞋印不能出现在小屋和大房之间的路上，因此一进门，我便把鞋子脱了下来。我把我的鞋子、夹克和外套放在尸体旁边，还故意在落地窗外面的土地上留下明显的脚印。接着就需要进行到可怕一步，脱去尸体上的衣服，为尸体穿上鞋。至于将假牙从死者嘴里取出，是更让人毛骨悚然的事情。他的头——你们一定不会想听当时的情形。当时我并没有想那么多，我只是急于让自己解脱。我放下了他的袖子，把鞋带系紧，尤其是把金表放错了口袋——是一个更严重的错误，这一切完成得太仓促了。

“顺便说一下，关于那瓶威士忌，你弄错了，我只喝过一些之后再也没有喝了。但是我从橱柜里拿了一个小酒瓶，装了一点酒。在这样一个焦灼的夜晚，我不知道自己将如何面对。在开车的过程中，我喝了一两口酒。提到开车这一点，在您的手稿中，将时间估算得很充足。你说要在六点半之前抵达南安普敦，即使再拼命，至少必须在十二点以前离开马尔斯多。在十分钟之内，我把他平时穿的西装、领带、手表与表链等都穿戴在尸体身上，然后我回到停车的地方。我想不会再有其他人会冒险不开车前灯就在夜间开车吧。每次想起，我都不禁为自己捏一把冷汗。我就不多说在家里做的事了。马丁离开后，我便认真思考接下来的步骤。我卸下左轮手枪里的子弹，用手帕将它擦拭干净，用曼德森的钥匙打开书桌的抽屉，把钱和钻石放进去重新锁好，然后我就上楼去了，这真是惊心动魄的一刻。虽然我可以安全

躲开马丁的视线，但那个法国女佣有时会在那里游荡。至于邦纳，据我所知，他是一个睡眠很深的人。曼德森夫人则通常在十一点前就上床睡觉。我认为，尽管她的婚姻不幸，但她依然能够保持美貌和活力，这同她的睡眠习惯不无关系。我悄无声息地走到楼上，然后回到书房，还好什么都没发生。

“上楼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回到我的卧房，把手枪和子弹放回盒子里，然后关掉灯，迅速潜入曼德森的房间。我不得不这么做，把他的鞋子脱下来放在门外，再脱下他的夹克、背心、裤子和黑领带，所有的口袋都掏空。然后我选了一套西装、一条领带和一双鞋子，准备稍后为他换上。我从床边的洗手池上取下了一个碗，把假牙泡在里面，所以才会留下那些致命性的指纹，衣柜上的指纹应该是我取领带的时候留下的。然后我躺到床上，来回翻滚，故意留下睡过觉的痕迹。现在，这一切你都知道了，除了我当时的精神状态——你无从想象，我无法描述。在我刚要进行下一步行动的时候，最糟糕的事情发生了，当我以为曼德森夫人在房间里睡着了的时候，她突然说话了，虽然我心里做好了这方面的准备，但这种情况真的发生时，我还是会惊慌失措。

“顺便说一下，如果她一直醒着，我就无法从她的窗口逃离。那样的话，我打算留在那里几小时，不和她说话，并迅速地沿着正常的路径离开那所房子。那个时候，马丁应该已经上床了，我离开的时候可能被人听到，但起码没有被看见，我就可以按照计划行事，然后在最佳时间开车赶到南安普敦。不同的是，我就无法制造一个六点半之前出现在旅馆的不在场证明了。我可以直接把车驶向码头，故意和周围的人说长道短。在中午船舶到达之前，我已经在那里了，没有人会怀疑到我。即使有人这么质疑我，我会说在十点半和曼德森分手之后，因为车子抛锚在路上耽搁了，看看还有谁将我同罪行联系在一起。即使证明我的手枪是作案凶器，但它公然放在我的房间，任何人都可以使用。当大家都认为是曼德森本人回过房间后，我相信绝对不

会有人怀疑到我。因此，当我听到曼德森夫人的呼吸声，确定她是睡着了后，在十秒钟内迅速地穿过她的房间，然后同那一捆衣物落在草地上，我相信我没有发出一点声音。当我把玻璃窗推开时，也是无声无息的。”“请你告诉我，”当马洛又点了一根烟时，特伦特问道，“为什么你要冒险从曼德森夫人的房间逃走？我注意到你之所以选择从房子的另一边出去，是因为怕被马丁或者其他用人看到。但那一边还有三间空房。如果你在曼德森房间完成那一系列的事情后，完全可以较为安全地从那三间中任选一间悄悄逃走，但你却选择从她卧室的窗户出去，”特伦特他冷冷地说，“你知道，一旦被人发现，可能会引起不利于曼德森夫人的猜测，我想你懂我的意思。”

听了特伦特的一席话，马洛的面红耳赤。“特伦特先生，我想请你谅解，”他的声音颤抖，“如果有像你所提到的那种可能性，我宁愿不逃走，也不会这么做。只有不熟悉她的人，才会怀疑她会掩护杀害她丈夫的凶手。”

“你说的没错，”特伦特冷静地回答，“我也相信，并没有考虑到我前面提到的那种情况。如果你从无人的房间出去，一定更为安全。”

“你真的这么认为吗？”马洛问，“我只能说，我没有勇气做到这点。我告诉你，当我进入曼德森的房间，关上门的那一瞬，我面对的最大的恐惧就是曼德森夫人。我只要确定她睡着了，那么这件事情就大功告成了。如果没有意外，那么这个路径是最方便的，不然的话我要带着一大捆衣物，打开这道门，在月光的照射下，穿着我的衬衫和裤子进入另一个空房间，即使我的脸没有被看到，但我的站姿和曼德森的完全不同，是不可能被看错的。马丁在房子里安静地巡逻，邦纳随时可能走出自己的卧室，任何一个用人都可能出现在任何一个角落或者通道，我曾经在很晚的时候，发现谢里斯汀出现在那里。正因为有那么多不确定的因素，当我进入曼德森的房间时，我就知道我必须面对的事情了。我穿着自己的衣服躺在曼德森的床上，虽然还是很焦虑，但和看到尸体的那刻相比，心情已经平静很多。我甚至暗暗庆幸

能有机会通过与曼德森夫人对话，把我被派往南安普敦的事情又重复一遍，这样整个行动就更有根据了。”

马洛望着特伦特，对方点头表示赞同，仿佛在说他俩的看法不谋而合了。

“至于南安普敦，”马洛继续叙述，“我在那里做了什么，想必你都知道了。我按照曼德森的指示，将他精心编造的谎言继续下去。在出发之前，我从打了一个长途电话到南安普敦的酒店，果然不出我所料，那里并没有一位叫哈里斯的人。”

“那是你打电话的理由？”特伦特随即问道。

“打电话是为了不让马丁看到我的脸，只能看到外套和帽子。一个自然的姿势，和一通电话，效果是相当逼真的。如果我只是假装打电话，那么你就会调查出当晚根本没有人从屋内打电话出去。”

“我着手调查的头一件事，就是了解打电话的情况，”特伦特说，“你打的这通电话，和你从南安普敦发回的电报，都说明哈里斯并没有出现，因此你即将返回，对此我很欣赏。”

马洛尴尬地微笑。“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可以告诉你们。我回到马尔斯多，见到你那位侦探朋友时，心里还是很紧张。更糟糕的是当我听说你也介入了此案调查，这不是最糟糕的部分。最糟的应该是第二天我看到你从灌木丛走出来，我以为你当场就要揭穿我。现在，我把一切全都告诉你了！你看起来并不那么惊讶。”他闭上了眼睛，保持片刻沉默。特伦特了突然站了起来。

“还有什么要盘问的吗？”马洛严肃地问他。

“没有，”特伦特伸展他的四肢，“只是腿有点发麻，我不想问任何其他问题了，相信你已经全部告诉我们了。我不愿相信你是凶手，因为我一直很喜欢你的脸，或许是你淳朴的面容很容易获得别人的信

赖，或许是我的虚荣心作祟，我认为没有一个人可以当着我的面连续说谎一小时而不被我识破。你的故事很不寻常，而曼德森又是一个非常特别的人，你们两个简直疯了。但我同意，如果你当时的行为像一个心智健全的人，那今天的你绝对没有机会逃脱法律的审判。有一件事情毋庸置疑——你是一个很勇敢的男人。”

马洛涨红了脸，说不出话来，库伯勒先生干咳了一下。

“就我个人而言，”他说，“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你会是凶手。”马洛充满感激地吃惊地望着他，特伦特投来一个疑惑的眼神，“但是，”库伯勒紧接着说，“我还有一个问题要问你。”

马洛点了点头。

“如果有其他人被怀疑是凶手而被审判，你会怎样做？”

“我想那么我的责任就很明确了，我会把整个故事说出来，然后找律师为我辩护，其他的就交给他们处理了。”

特伦特笑出了声，现在事情都已水落石出，他的情绪又回复到无法控制的状态。“实际上，并没有人受到牵连。今天上午，默奇告诉我，他们决定采用邦纳的说法——这宗案子是美国黑手党的复仇行为所致，曼德森的案子就此了结。噢！天啊！这个自以为深谋远虑的人，绝对想不到事情是这样收场的。”说完，他拿起桌上的那封厚重的信，扔进了火炉。

“这是送给你的礼物，朋友，正因为你的勇气，事情才会有进展。但是现在已经差不多七点了，我和库伯勒晚上还有事情，先告辞了。再见，马洛先生。”接着，他看着马洛的眼睛，“我所做的一切，差点将你送上断头台，不知道你是否怨恨我。能和你握个手吗？”

最后一击

“你说我们七点半还有安排？”走出马洛公寓的门口时候，库伯勒问道，“我们有什么约会吗？”

“当然，”特伦特回答，“你要和我共进晚餐，我付钱请你吃一顿，庆祝一番！不，不！我先问你，我好不容易弄明白了这件案子的来龙去脉，它几乎困扰了我一年——如果这还不值得好好庆祝，我真不知道还有什么可让人高兴的了。库伯勒，咱们别去俱乐部。在伦敦俱乐部里被人看见欣喜若狂的样子，足以毁掉一个人的声誉。还有，那里的晚餐几乎总是一成不变，成千上万个像我一样的顾客倒胃口。今晚我们到谢泼德餐厅那里去吧！

“谁是谢泼德？”库伯勒轻声地问，他们漫步在维多利亚街上。他的同伴看来格外轻松雀跃，一个警察盯着他的脸，但他的笑容又不仅仅像是酒精的作用。

“谁是谢泼德？”特伦特重复地强调一次，“你让我再重复一次的话，我必须得说，这是个毫无意义的询问。我提议我们去那里吃晚餐，你却双手交叉，并用一种高高在上的姿态问我，表示你在踏进那家店之前，必须要先弄清楚谢泼德是谁，我再也不想迎合你这个毛病了，谢泼德只是一个我们可以吃饭的地方，我不认识他，我甚至从未想过是否有这样的一个人存在，也许他是一个神话，我只知道，在那里你可以吃到最棒的羊肉，它迷倒了无数美国观光客……出租车！”

一辆计程车平稳地停靠在路边，司机正经地点点头表示收到了指示。“我提议到谢泼德的另一个原因，”特伦特继续说，兴致昂扬地点

燃了一根烟，“是因为我将同世界上最美好的女人结婚，我想这么说应该很明确了吧？”

“你要和梅布尔结婚！”库伯勒先生喊道，“我亲爱的朋友，这真是天大的好消息！来握个手吧！特伦特，我从心底里祝贺你！我不想打断你的好兴致，这让我想起很多年前自己遇到的类似情况。你知道，对于这一切我有多么盼望吗？这些年来，梅布尔一直过得不快乐，她是男人梦寐以求的伴侣。但是我不知道她对你有好感，你的想法我倒是体察了有一段时间了，”库伯勒的眼睛闪闪发光，接着说，“上次你们来我家晚宴时，我就察觉了，你看上去是在听裴姆勒教授说话，眼睛却盯着她。我亲爱的孩子，毕竟我们这些老年人都是过来人了。”

“梅布尔说在那之前她就察觉到了，”特伦特酸溜溜地说，“我还以为自己并没有表现得很明显。嗯，我从来就不是一个会装模作样的人，说不定裴姆勒透过他那副厚镜片也发现了。不管怎么说，我的求婚过程很疯狂，”特伦特恢复了神采，“现在我可能更疯狂了。至于你的祝贺，我真的非常感激，我知道你是真心的，你是那种不会和我伪装客套的人。如果我做了错事，你一定会把脸拉得三英尺长。顺便提一下，今晚我实在太兴奋了，可能会做出什么愚蠢的事来，请你见谅。你经常哼的那首歌是叫什么来着？是不是这样？”

他一边哼唱，一边用脚轻快地在地板上打拍子。“有一个古老的黑奴，他有一双木制的腿，他不吸烟，没有烟草可抽。另一位老黑奴，狡猾得像狐狸，他的烟盒子里，总是放着烟草。现在是合唱部分！他的烟盒子里，总是放着烟草！”

“我这辈子从来没唱过这首歌。”库伯勒抗议，“听都没有听过。”

“你确定？”特伦特疑惑地问，“好吧，我还是相信你的话。无论如何，这是首动人的歌，不是一般演唱会上能听到的。此刻再没有比它更能表达我内心的感情了，它让人忍不住开口就唱。就像韦尔斯教士

在听鲍尔弗倾诉时，发自内心的话。”

“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情？”库伯勒问道。

“就是那次介绍家禽疾病法案的时候，这是一个注定会失败的法案，你当然记得，噢！”他突然停住。一辆出租车转过小路的街角，驶向宽阔的大道。

“我们这就到了。”特伦特付钱给司机，然后同库伯勒一起下车，他们走进一间有墙裙装饰的狭长房间，里面摆着许多桌子，周围一片嘈杂的人声，这个房间里尽是雕塑，凉亭四周都是玫瑰。“这里处处有玫瑰围绕，有三个书商正在我最喜欢的那张桌子上吃猪肉哩。咱们去对面角落的那张桌子去吧。”

库伯勒在火炉边取暖，一边陷入愉快的沉思。特伦特同侍者热切地谈起话。“这里的葡萄酒，绝对纯正，我们要喝点什么吗？”

库伯勒从沉思中回过神来。“我想，”他说，“我要牛奶和苏打水。”

“说话小声点！”特伦特提醒他，“这里的领班是玻璃心，他可能会听到的。牛奶和苏打水！库伯勒，你可能自以为身体强健，我并不是否认它，但我警告你，这种混喝饮料的习惯已经害死过很多比你还强壮的人了！聪明点吧！倒一杯沙曼，远离苏打水吧！我们的饭来了。”

服务员把菜端上来之后，特伦特对服务生又吩咐了几句，看来特伦特在这里是位受人尊敬的客人。“我要了一种我知道的酒，”他说，“希望你尝尝！如果你发过誓要戒酒，那就以戒酒圣徒的名义喝点水吧！水就在旁边，可别找牛奶和苏打水这类便宜货了！”

“我从来没有发过什么禁酒誓言，”库伯勒饶有兴趣地审视着他的羊肉，“我只是不热衷于喝葡萄酒，我曾经买过一瓶想尝尝味道，结

果让我难过得几乎生病，很可能那是瓶劣酒。我要尝尝你的酒，因为它是你的庆祝晚宴嘛！亲爱的特伦特，我向你保证，为了表达此刻我内心的喜悦，我愿意破例做些事情，我已经很多年没有这么高兴了。”他让服务生帮他把酒斟满，他大声宣布，“谜一般的曼德森一案已经水落石出，你和梅布尔又喜结良缘，真是喜上加喜！为我亲爱的朋友，为未来，我要举杯向你祝贺！”说完，他小啜了一口。

“你是一个很好的人，”特伦特感动地说，“你的内心比你的外表看上去更宽仁！亲爱的库伯勒，愿他的嘴永远似玫瑰般红润！不！去它的！”他停住了，他发现同伴脸上露出痛苦的神色，“我不该改变你的选择，我很抱歉，你应该点你想喝的饮料，即使气死领班也没关系。”

当库伯勒终于得到了他禁欲系饮料后，服务员退下了。特伦特意味深长地望着他。“在这嘈杂的人群中，我们可以旁若无人地自由谈话，服务生和女客人在一边窃窃私语、打情骂俏的，这里只有你和我，你觉得今天下午的谈话怎么样？”他津津有味地吃起来。

库伯勒把羊肉切成非常小块，回答说：“最奇特的地方就在于这件案子的讽刺意味，我们都知道曼德森疯狂仇恨马洛的原因，可当事人自己却很迷茫。我们都知道，曼德森完全是出于嫉妒，考虑到梅布尔的感受，还是不要提这个了，马洛永远不会知道他曾被人深深误解过。真奇怪！我私下冒昧地认为，每个人其实都或多或少活在误解中。记得几年前，我有一帮老友以为我被秘密地吸收进了罗马教会，这种荒谬的猜想是基于我当时曾对每周一次戒荤的提议表示赞同。曼德森对他秘书的看法也是基于很浅薄的了解，我猜是邦纳先生告诉过你，曼德森生性多疑。鉴于马洛的故事，我完全明白了，在这起案件中，我们面对的是一颗扭曲的心。”

特伦特大声笑了起来：“我承认，这个案子确实不同寻常。”

库伯勒回应道："有哪些异常的事实呢？一个疯子产生了一个疯狂的念头，他酝酿了一个阴谋置敌方于死地，包括他自己。再看看马洛，他发现自己处境危险，虽然他是无辜的，但即使说出实话也救不了他，这真是前所未闻的事情。他逃脱的方式大胆且巧妙，这事看起来好像每天都可能发生。"他吃着已经支离破碎的羊肉。

"我想知道，"特伦特停顿了一下，"这个世界上是否有什么东西能让你觉得不普通、不平凡？"

库伯勒温和地笑着。"你不要怀疑我是自相矛盾"，他说，"如果要我提出一些在我看来了不起的事情，让我想想……嗯，我们在波尔顿研究的肝蛭生命史，是很了不起的事情。"

"这点我无法提出异议，"特伦特回应，"科学协会可能会很乐意确定肝蛭是低级的生命形态，但我从未听说。"

"这也许不是一个开胃主题，"库伯勒若有所思地说，"我不会再提了。亲爱的特伦特，我的意思就是，我们周围确实有一些不寻常的事情发生，只要我们细心观察。之所以有时候察觉不到，是因为被那些耸人听闻的事情掩盖了。"

特伦特放下刀叉，表示出赞同。库伯勒停下来，喝了一些牛奶加苏打水。"我已经好久没有听你说这些了，"特伦特说，"我相信你一定和我一样自命不凡，虽然这很糟糕，但我很喜欢那种感觉，我不会坐以待毙，任他们把曼德森的死解释为司空见惯的命案。在那种情况下，能想到假冒曼德森确实是很绝妙的做法。"

"绝妙……当然了！"库伯勒答道，"很不寻常……不！在那种情况下，一个聪明人会这么做并不奇怪。马洛擅长模仿曼德森的声音，他有演戏的天赋，还有棋手特有的深思远虑，懂得如何步步为营，我承认这是一个精辟的方法，但就点子本身而言，我不认为他的做法很机智。但我不得不承认，这个案子具有高度的复杂性。"

“你真的这么认为吗？”特伦特带着讽刺意味问道。

“这件事变得很复杂，”库伯勒无动于衷地回答，“即使是最聪明的罪犯也很少会用到狡猾的战略，那种狡诈的伎俩通常被用在商业和政治上。”

“我认为是前所未有，”特伦特回答，“因为聪明的警察比起聪明的罪犯更少运用狡猾的策略。善于易容改装的罪犯很少见，看看那克里平，他是一个非常聪明的罪犯，他解决了每个命案中关键的问题，风格干净利落，但在这样的游戏角逐中，他能多有远见呢？无论是罪犯还是警察都是大线条且速战速决的策略家，他们只专注于简单的计划，毕竟这是一种难得的才能。”

“我心里一直有个不安的想法，”库伯勒说，“我们今天得知的情况，如果马洛当时没有警觉怀疑，跳进了曼德森布下的圈套，那他肯定难逃一死。我在想，不知道有多少案子也是通过迫使无辜的人承担罪责而得逞的呢？这样，我将永远不会赞成死刑。”

“我从来就不赞成，”特伦特说，“在我看来，很多事情你永远也无法判断。我同意美国法学家的说法，只有间接证据的时候，我们不能绞死一只偷果酱的黄狗，即使它鼻子周围沾满了果酱。至于那些企图作恶的人，故意设下圈套陷害无辜，这种事情当然时不时会发生。比如在爱尔兰、俄罗斯、印度和韩国，警察依靠正当的手段抓不到嫌疑人时，就会采用不正当手段，在我们国家起诉的案件里也有类似情形，这种案件的最后结果，便是聪明反被聪明误，也许你听说过‘坎普登命案’。”

库伯勒表示他没有听说，继续吃着另一只土豆。

“约翰·马斯菲尔德以此真实事件为原型，写了一部非常出色的戏，”特伦特说，“要是你下次来伦敦，一定要去看看它，我经常看到在场的一些女士被它感动得偷偷哭泣。这个故事大致是，约翰·佩里指

责他的母亲和弟弟杀害一名男子，并发誓他将协助他们一同破案，他能说出每个细节，但尸体却一直无法找到。那位法官，很可能是喝醉了，完全没有注意到这点。他的母亲和弟弟否认这项指控，但是法官听取了约翰的证词，三位嫌疑人全都被判有罪并处以绞刑。两年后，那位导致他们死刑的男子竟然回到了坎普登，原来他被海盗绑架到海上去了。他的失踪给了约翰灵感，但约翰在证词中卷入了自己，这是一种自杀行为。他的证词让每个人都认为他说的是真话，很明显没有人会为了别人而服刑。如果马洛供出事实的话，一万个法官中也找不出一个人会相信曼德森能设下这样的阴谋。”

库伯勒沉思了一会儿说：“这方面的事例我不太熟悉，但这件事让我想起了我童年的一些事。从梅布尔对你说的一些事情中，我们可以理解案件背后的动机，那就是隐藏在曼德森心底的嫉妒引发的仇恨。但若交给法官审判，要想让他也了解到这个心理因素，可能就行不通了，真相就被掩盖了。我想真相之所以被掩盖，是因为人们没有能力表达出来，他人又无法看穿所导致的。但我还是一个小伙子的时候，全英国都为了沙帝福特谋杀案而疯狂。”

特伦特点了点头。“在麦克兰夫人的案子中，她也是无辜的。”

“我父母也这么认为，”库伯勒说，“当我长大有能力阅读并理解这个故事后，我也这么认为。但是神秘的事情背后总是充满黑暗和谎言，所有人都相信天真无邪的老詹姆斯·菲林明是清白的。整个苏格兰都为这个问题打得不可开交，国会也争辩不休，媒体则分为两大阵营，我从未见过那么大规模的争执。然而，事实是显而易见的，不是吗？我想你已经读过那个故事了，如果大家都了解那位老人的精神世界，就不会引发那么多疑问了。如果对他的推测是对的，那很可能是他杀死了杰西，却将罪责强加在一个可怜的女人头上，让她差点被处以极刑。”

“即使是弗莱明这样一个普通的老人，对于其他人来说也深不可

测。”特伦特说，“这个案子需要通过心理方面的分析和洞察，仅靠法律是不管用的。像他这样的人，随时会做出越轨的事，好像现实社会中的野蛮人一样。但是，陪审团他们会对马洛做出什么样的判决呢？正如马洛自己说预见的，一旦他说出实情，将比不做任何辩论更为糟糕，因为没有任何证据支撑他的说法，陪审团将视他的话为无稽之谈。你也曾经做过陪审员，他们总以为自己碰到了案情明了的案子，他们会觉得自己比被告在案发当时还要聪明。面对素不相识的马洛，怀着愤慨颤抖地翻看他的记录——贪婪、杀人、抢劫、懦弱、无耻、不知悔改、撒谎……唉，你和我也认为他有罪，直到……”

“抱歉，请你再说一遍！”库伯勒放下刀叉，插话说，“在处理这件事时，我很小心地不轻易下任何定论，我一直确信他是无辜的。”

“你刚才和马洛说了一些奇怪的话，我想知道你是什么意思。确定他是无辜的？你如何确定？您说话向来比较谨慎。”

“我说的是确信。”库伯勒坚决地重申。

特伦特耸了耸肩。“如果你在读过我的手稿并同我讨论整件案子后，仍然如此确信，那么我只能会说，您一定抛弃了对人性的理性态度。除非我误解了教义，否则这不该是一个基督徒的行为。这究竟是为什么呢？”

“请允许我说句话，”库伯勒打断了他的话，双手放在盘子前面，“我向你保证，我从未抛弃理性，但是我确信他是无辜的，因为从一开始我就知道一些事情。刚才你问我，如果我也是陪审团中的一员会怎么想？这并不是一个恰当的假设，因为我更应该坐在证人席中，提供我的证词。你刚才说‘找不到任何证据支持他的故事’，其实是有一些的，那就是我的证词，”他看起来相当平静，“而且是决定性的证词。”说完，他拿起刀叉继续享用晚餐。

这突如其来的状况，让特伦特的脸色立刻变得苍白，最后一句

话，又让他涨红了脸。他敲着桌子表面说：“这不可能！”他大叫，“这是你虚构出来的，苏打水加牛奶让你产生了幻觉！当我耗费精力破案的同时，你怎么可能早就知道马洛是无辜的？”

库伯勒先生喜悦地点点头，终于咽下了最后一口。他擦擦稀疏的胡须，俯身向前说：“很简单，因为射杀曼德森的人是我。”

“恐怕我吓坏你了。”特伦特听到对方这么说。他强迫自己从恍惚中苏醒过来并保持镇静。他端起酒杯，一半的酒杯泼洒在桌布上，他一口都没喝，把杯子放回原处，深深吸了口气，说道：“继续说吧。”

“这不是谋杀，”库伯勒说，手握着叉子沿着桌子边缘画线，“我会把来龙去脉告诉你。在那个周日晚上，我照例在室外散步，十点十五分左右从旅馆出发，我沿着白色山形庄园后面的小路走，从果岭球场第八个洞口走出来，我打算去悬崖边的草地走走，然后再绕回来。我刚走了几步，就听到了汽车行驶的声音，然后停在门旁。我看到曼德森下车，还记得我告诉你，自从我们上次在酒店争吵后就只见过他一次吗？就是这次。你问我有否还和他接触过？请别介意我说了谎话。”

特伦特发出了一丝呻吟，喝了一点葡萄酒，冷冷地说：“请继续说下去。”

“你也知道，”库伯勒说，“我站在石墙边树木的阴影下，他们不会注意到我在那里。既然我们已经听过马洛关于那段情况的叙述，我就不重复说了。我看到车开往主教桥的方向，但我并没有看清曼德森的脸。当我看到他猛烈地对着远行的汽车摇摆左手时，感到十分惊讶，因为我不想再碰到他，于是就等着他回到白色山形庄园。但是他没有离开，他打开我进来时的门，然后站在草地上。当时，他的头垂下来，双手挂在身体两侧，姿态很僵硬。他处于这种紧绷的状态好一会儿，然后突然移动右臂，把手伸进了大衣口袋。我看见他的脸在月光

下慢慢抬起，露出了牙齿，眼睛闪闪发光。我意识到，这名男子丧失理智了，我心中突然闪过一个念头，瞬间一道光晃过，他举起手枪对准自己的胸膛。

“我一直都怀疑曼德森是否真的下定决心自我毁灭，马洛很自然地认为他真的是有心置自己于死地。他不知道我介入了这个事件的发生，但我认为，自杀应该是曼德森陷害马洛计划中的一步棋。在那一刻，我认为他要自杀。我不知道自己要做些什么，我从树荫下走出来，抓住他的胳膊。他一声怒吼，用力甩开了我，用枪指着我的脑袋。不过在他没有来得及开枪以前，我用力抓住他的手腕，就是那些有淤青的地方，我知道我是为了生命而挣扎，他的眼里充满杀气，我们就像两头野兽一样搏斗，没有一句言语交流。我紧紧握住他持枪的手，并用力抓住另一只。我从未料到，在这种情况下自己竟会爆发这么大的力气，出于本能，我放开他没有武器的手，企图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夺取他手中的枪，用力掰开他的手指。可奇迹发生了，那把枪居然没有走火，我后退了几步，他像只发疯的猫扑向我，当他距离我不到一米的时候，我盲目地朝他脸上开了一枪。瞬间，他膝盖一软，倒在了草坪上。我连忙扔掉了手枪，弯下身去看他，我的手已感知不到他的心跳了，我跪在地上纹丝不动地盯着他。不知过了多久，我听到汽车返回的声音。

“当马洛在月光下奔向果岭的时候，我就躲在几码之外的第九洞发球台，我不敢暴露自己，心想当天早上和曼德森公开争执的那一幕，一定已被旅馆的人们津津乐道了。就在看到他倒下的那一刻起，种种可怕的可能性都一一闪过我的脑海。我思前想后，想明白了接下来必须做的事，就是回到酒店证明自己的清白，而且我从来没有透露一个字。当然，在我的设想中，马洛一定会把发现尸体的经过告诉别人。我想他会猜想曼德森是自杀而死，其他人也会这么认为。当马洛把尸体抬起来时，我偷偷越过那面隔离墙，回到会所旁边的小道上，在那里马洛看不到我。我自认为非常冷静，我横穿公路，爬上围墙，

越过草坪，从白房子后面的小路跑回旅馆。回到酒店时，我已上气不接下气。”

“上气不接下气。”特伦特机械地重复着，盯着他的同伴，犹如被催眠了一般。

“我不得不大步快跑，”库伯勒提醒他，“我一路跑回旅馆，通过敞开的窗户，我看到没有人在那里，于是我爬过窗台，跳进书房，按了响铃，然后坐下来写一封原本打算第二天再写的信，当时时钟上的时间是十一点刚过。当侍者应答时，我要了一杯牛奶和一张邮票。之后便上床，但我无法入睡。”

看起来，库伯勒已经没有什么要补充的了，他惊讶地看着特伦特。后者沉默地坐着，双手托着低垂的头。

“无法入睡……”特伦特喃喃地说，“历经过度疲劳的一天，什么都不值得担心了。”他停下来，抬起苍白的脸，“库伯勒，我全明白了！从此以后，我金盆洗手了！曼德森命案将是菲利普·特伦特的最后一案！特伦特终于被他的自命不凡打败！”说着，他恢复了笑容，“这件事彻底地宣告了人类理智的苍白和无能。库伯勒，我真的无话可说，这回你赢了！我谦卑地祝你身体健康，那今晚的这顿饭就由你来买单了。”

二次谋杀奇案

The Case of the Late Pig

[英] 玛格丽·阿林厄姆——著
季　霜——译



英国经典推理故事
破解旷世惊天奇案

域外经典故事
名家深度解读

The Highlights of Foreign Popular Fiction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次谋杀奇案 The Case of the Late Pig
[英] 玛格丽·阿林厄姆——著
季　霜——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次谋杀奇案

The Case of the Late Pig

[英] 玛格丽·阿林厄姆——著
季 霜——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次谋杀奇案 /（英）玛格丽·阿林厄姆著；季霜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20

（域外故事会侦探小说系列．第一辑）

ISBN 978-7-5321-7341-9

I．①二…　II．①玛…②季…　III．①侦探小说－英国－现代　IV．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76283号

二次谋杀奇案

著　　者：[英] 玛格丽·阿林厄姆

译　　者：季霜

责任编辑：蔡美凤

装帧设计：周艳梅

责任督印：张凯

出　　版：上海文艺出版社

出　　品：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20　上海市绍兴路74号　www.storychina.cn）

发　　行：上海文艺出版社发行中心

（上海市绍兴路50号）

印　　刷：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毫米×1194毫米　1/32　印张 7.25

版　　次：2021年2月第1版　2021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978-7-5321-7341-9/I·5837

版权所有·不准翻印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出品（**00996**）**www.storychina.cn**



想看更多精彩故事？

扫码下载故事会APP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有图书可办理邮购，免收邮费（挂号除外）

汇款地址：上海市绍兴路74号（200020）；　收款人：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64338113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021-60829062

编委会

总策划　夏一鸣

主　编　黄禄善

副主编　高　健

编辑成员（按姓氏拼音为序）

蔡美凤　高健　洪圣兰　胡捷

黄禄善　吴艳　夏一鸣　杨怡君　朱峑滢

名家导读

吴宝康

吴宝康，博士，上海海关学院外语系退休教授。英国皇家特许语言家学会中国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澳大利亚研究中心校外研究员，上海市翻译家协会会员，上海市外文学会会员。澳大利亚墨尔本La Trobe大学访问学者和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访问学者。

英国女侦探小说家玛格丽·阿林厄姆（Margery Allingham）的《二次谋杀奇案》（The Case of the Late Pig，1937）系该作者笔下大侦探艾伯特·坎皮恩系列作品之一。本册《二次谋杀奇案》译本除中篇小说《二次谋杀奇案》之外，还包含了几个短篇故事，分别为《幸运数字——三》《相机里的证据》《正反博弈》以及《玩笑的尽头》。在中篇故事《二次谋杀奇案》中，侦探艾伯特·坎皮恩作为主角登场，其余的短篇小说中也大多闪现着他的身影。

玛格丽·阿林厄姆于1904年5月20日出生于英国伦敦，不久全家迁居埃塞克斯。玛格丽·阿林厄姆的家庭颇有文学氛围，其父赫伯特和其母艾米丽·简都是作家。父亲写过一些通俗小说，母亲则为几本妇女杂志写些小故事。阿林厄姆自幼即崭露出写作才能。她上学时就开始着手写作一些故事和剧本，8岁时创作了一个故事，并将其发表在姑姑的杂志上，获得了她写作生涯中的第一笔稿酬。

1920年，阿林厄姆回到伦敦，邂逅了菲利普·杨曼·卡特，两人于1927年结婚。此后，已是成功画家的丈夫一直与她通力合作，并为她

的多部小说亲自设计护封。19岁时，阿林厄姆在几次降神会上听到了一些故事，由此获得灵感，创作出版了她第一部小说《黑方巾迪克：莫西岛传奇》（Blackkerchief Dick: A Tale of Mersea Island，1923）。故事以17世纪的莫西岛为背景，叙述了当时一些走私者的冒险经历。该书出版后颇受欢迎，却没有带来收益。

此后，阿林厄姆虽然尝试过戏剧或严肃文学创作，但均感不适。最终她决定转向侦探推理小说，并于1928年出版了第一部侦探小说《白色庄园迷案》（The White Cottage Mystery），就此开始了作为侦探小说作家的创作生涯。在出版了三部小说后，阿林厄姆在《布莱克·杜德利庄园凶杀案》（The Crime at Black Dudley，1929）中开始了艾伯特·坎皮恩（Albert Campion）侦探系列小说创作的出版。事实上，坎皮恩起初是以次要人物的身份出现，但随着阿林厄姆的创作手法日臻完善，阿林厄姆的忠实读者数和故事销售量随之稳步增长，侦探艾伯特·坎皮恩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为其后17部小说和20余篇短篇小说的中心人物。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布莱克·杜德利庄园凶杀案》可谓阿林厄姆文学创作上的一个重要突破和转折点。

1929年，阿林厄姆和丈夫迁居到埃塞克斯。1934年，他们买下了达西庄园（D'Arcy House），不久后二战爆发，埃塞克斯成为被入侵的目标，丈夫也参军卫国。1941年，阿林厄姆出版了一部纪实作品《橡木之心》（The Oaken Heart），记录了战时德国曾计划入侵埃塞克斯，埃塞克斯的居民将被置于潜在的作战前线，因而使英国人产生了恐惧情绪，决心捍卫祖国的真实情形。

阿林厄姆晚年不幸罹患乳腺癌，1966年6月30日病逝于英国科尔切斯特市的一家医院，享年62岁。她的丈夫遵照她生前的嘱托，替她完成了遗作《鹰的货物》（Cargo of Eagles），该作品出版于1968年。

从1929年创作出版第一部坎皮恩系列故事起，直到1966年去

世，阿林厄姆几乎每年发表一部作品，主要是长篇小说，也有中篇小说和短篇小说集。而其侦探小说的艺术魅力可以说经久不衰，至今仍有读者群。2004年，澳大利亚兰登书屋出版社开始实施重新刊印出版阿林厄姆小说的计划，迄今为止，已经重新出版了从《布莱克·杜德利庄园凶杀案》到《鹰的货物》等19部主要作品。1989年至1990年，英国BBC广播公司播出了改编自坎皮恩侦探系列小说的电视连续剧，备受观众欢迎。而早在1956年，小说《烟中之虎》（Tiger in the Smoke）就已经改编成电影了。

阿林厄姆善于塑造具有真实感的人物。侦探坎皮恩令人印象深刻，并不在于他如何大智大勇，神奇地侦破迷案，恰恰相反，这个人物平易近人，往往后知后觉，并无机敏过人之处，有时甚至显得被动笨拙，因而更加真实可信。虽然小说中侦探坎皮恩出身高贵，属于上层社会，但他既能与各种政府官员周旋，也能与底层社会的民众沟通。小说揭露了当时伦敦下层社会里的种种阴暗面，在这一点上，有人甚至将她与批判现实主义作家狄更斯相比。

在小说《二次谋杀奇案》中，侦探坎皮恩大智若愚，带着来自社会底层、时不时与他拌嘴争吵的助手勒格，协助利奥侦破了恶猪彼得斯及其叔叔海霍两人分别遭遇的凶杀案，透过重重迷雾，一举找出了真凶，将其绳之以法，伸张了社会的正义。在小说中，他参加了童年时邪恶伙伴恶猪彼得斯的葬礼，几个月后，坎皮恩居然又在警察局看到了恶猪彼得斯的尸体，死亡时间绝不会超过12个小时。真是匪夷所思！死去的恶猪彼得斯对警长自称奥斯瓦德·哈里斯，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恶猪彼得斯明明已死了几个月，怎么又突然冒出来再被人谋杀一次呢？死者究竟是什么身份？而侦探坎皮恩又如何破解这桩谜案呢？阿林厄姆一开始就成功地设置了这些奇特的悬念，激发起读者强烈的好奇心。

当然，若要侦破这类奇特的谜案绝非易事。小说中的坎皮恩并无过人之处，不可能料事如神，他自己也承认：“我不是那种聪明绝顶

的神探。我的大脑不像计算器一样，一边输入信息一边高速运转。”所以，坎皮恩力所能及的只是仔细勘察，严谨思索，正如他自己形容的那样：“我更像一个一手提着麻袋一手握着尖棍的人，先是收集一切零碎杂物，再在午饭时把所有物品都倒出来加以研究。”尽管如此，坎皮恩破案也非一帆风顺。事实上，他从一开始就误入歧途，以致根本没有清晰的破案头绪。他后来感叹道：“那时我的想法完全驴唇不对马嘴。不仅仅问题搞错了，一切都不在正确的轨道上。”

阿林厄姆构思的情节常有出人意料之处，一波三折，这也是她侦探小说畅销的秘诀之一。比如，有个埃菲·罗兰森小姐突然冒出来声称是坎皮恩的女友，实际上坎皮恩只在恶猪彼得斯葬礼上见过她一面而已，忽而她又承认自己是恶猪彼得斯的女友，已到谈婚论嫁之时，因不相信彼得斯真的已死才慕名找到坎皮恩，以求真相，不想却又第二次听到彼得斯的死讯。她想亲眼确认彼得斯的尸体，及至半夜，她跟坎皮恩到了警察局发现尸体竟然失踪了！坎皮恩送埃菲小姐回旅馆时，忽然又巧遇少年时的同学吉尔伯特·惠比特，后者建议坎皮恩不妨去河里找找尸体。而当坎皮恩返回警察局时，恰好碰到自称不慎掉进水沟里浑身湿漉漉的牧师，情形委实蹊跷。凌晨时分，坎皮恩独自步行回去时，又遇到了自称是彼得斯叔叔的老头海霍，海霍要求他支付一笔钱款即可向他透露有利于破案的信息……就在案情有点眉目之际，彼得斯的叔叔海霍突遭凶杀。之后，坎皮恩的助手勒格在接了一个神秘电话后突然不辞而别，消失得无影无踪，这些情况又给破案增添了变数和难度。及至最后，热衷于打探案情，同时也积极提供线索的疗养院医生布莱恩·金斯顿邀请侦探坎皮恩共同去勘探一处自己新发现的可疑房屋。该房屋坐落于偏僻之处，毫不引人注目。两人冒险前往，坎皮恩差点遭到杀身之祸。

尽管坎皮恩相貌平凡，却能深深地打动读者。他之所以广受读者欢迎，除了敢于凭一己之力匡扶社会正义之外，还在于甘冒风险，对

疑案一究到底，从不轻言放弃，甚至在生命遭遇危险时也在所不惜。在《二次谋杀奇案》中，警长女儿珍妮特·普斯芬特小姐曾劝坎皮恩："回到镇上去吧，艾伯特，放弃这桩案子，别再查下去了。"面对心仪女人的善意关心，坎皮恩直截了当地回答说："我绝对不可能放弃。"反观恶猪彼得斯和海霍以及凶手之类，他们个个利欲熏心，贪得无厌，毫无人性可言。而坎皮恩最终胜利破案则寓意着正义的力量必将压倒邪恶的势力。

借助现代媒体的传播，侦探坎皮恩的故事广为流传，为阿林厄姆博得了不少赞誉。马尔科姆·布拉德伯里（Malcolm Bradbury）所著的《现代英国小说》（The Modern British Novel〈1878-2001〉）认为阿林厄姆与众多的侦探小说作家们如柯南·道尔（Conan Doyle）、E. L.特伦特（E. L. Trent）、尼古拉斯·布莱克（Nicholas Blake），间谍小说作家们如威廉·勒·丘（William Le Queux）、约翰·巴肯（John Buchan）等一起"在小说中再现了战后的社会现实"。克里斯·鲍尔迪克（Chris Baldick）在其所著的《牛津英国文学史》（The Oxford English Literary History）第10卷《现代运动》（Modern Movement）中说，当时对埃德加·华莱士（Edgar Wallace）的惊险小说或者伯塔·拉克（Berta Ruck）的传奇小说不屑一顾的那些教授、诗人以及牧师却对包括阿加莎·克里斯蒂（Agatha Christie）、阿林厄姆在内的侦探小说情有独钟，爱不释手。而权威的《梅里亚姆-韦伯斯特文学百科大辞典》（Merriam Webster's Encyclopedia of Literature）则称赞阿林厄姆对文学的贡献，认为她"帮助发展了侦探小说，使之成为严肃文学的一个种类"。从某种意义上，阿林厄姆的侦探小说既体现了文学价值，也在一定程度上弘扬了社会正义的价值观。

目录

名家导读
二次谋杀奇案
幸运数字——三
相机里的证据
正反博弈
玩笑的尽头
返回总目录

二次谋杀奇案

一

我一向认为，自传容不得半点谦虚，任何自谦都会让原本曲折离奇的情节变得索然无味。在我艾伯特·坎皮恩的自传里，我的形象一定是智勇双全、无所不能的，尽管我和老勒格差点儿命丧黄泉。现在，每当回忆起这件事，我都心有余悸。

故事要从一顿早餐开始说起。

鲍恩勋爵的男仆专门去学习了演说技巧，此后，每当勋爵吃他那万年不变的坚果牛奶早餐时，男仆就在旁边朗读《泰晤士报》。

勒格这个人虽然有许多优点，但也经常做一些东施效颦的蠢事。他曾和鲍恩勋爵的男仆一起在梅费尔区的马厩酒吧里当服务员。男仆的行为使他茅塞顿开，可他上一次上演说课还是在爱德华七世时期的少年犯教养院里。他做事冲动鲁莽，又爱投机取巧，进看守所是家常便饭。来给我当佣人时，他还在假释期。现在他总要在我吃早餐时给我读《泰晤士报》，不管我是否喜欢。

他对文学专栏没有欣赏能力，每次都会选择性地朗读他感兴趣的版面。此刻，他正读着讣告那一栏。

“彼得斯，”他一边读着，一边把衬衫袖口举到我和台灯之间，“老兄，认不认识叫彼得斯的人？”

我正专心致志地读着一封辞藻华丽的匿名信件，并未听到他在说些什么。他把报纸放了下来，略微有些恼怒。

“你就不能说句话吗？”他委屈地说道，“我在这儿费力地读报纸，你理都不理我一下，那我这样做还有什么意思呢？特克先生说鲍恩勋爵是他最好的听众。他听特克读新闻的时候总是聚精会神，每吃一样东西都恨不得嚼四十几下才咽下去。”

“其实……”我漫不经心地解释道，“我刚在读信呢，这封匿名信非同寻常。”

“彼得斯——R.　I.彼得斯于九日周四因急病在特瑟林去世，终年37岁。葬礼于周六两点半在特瑟林教堂举行。鲜花敬辞。仅在此告知亲友。”

勒格声情并茂地朗读着，别扭的语调让人忍俊不禁。不过这个名字倒是引起了我的注意。

“彼得斯？”我饶有兴趣地抬起头问道，“R.　I.彼得斯，‘恶猪’彼得斯，讣告里的是这个名字吗？”

“我的天哪！”勒格满脸鄙夷地扔下报纸，“你真是一个庸人，一个不可救药的庸人。我一直说他在那该死的急病之后去世了。你认识他吗？”

“不，”我认真地回答道，“不完全认识，现在不认识。”

勒格那张银色月盘般的大脸上露出了一丝卑鄙的神情。

“我懂你的意思，伯特，”他沾沾自喜地说着，下巴后缩，顶着光秃秃的脖子，“他跟我们可不是一个阶级的。”尽管我了解他本性难改，可有些事情我可不会轻易放过。“并不是这样，”我严肃地说，“还有，不要叫我伯特。”

“好吧，”他倒是很宽宏大量，“老兄，既然你都这么说了，那我就不那样叫你了，我的艾伯特·坎皮恩先生，大家的艾伯特·坎皮恩先生。我们刚说到的那个叫彼得斯的家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

“我们小时候就认识了，”我说，“在博托尔夫修道院里。那时的我们都还少不更事，都长着一双天真可爱的蓝眼睛。他曾经用一把生锈的小刀从我胸口割下了三平方英寸的皮肤，还指着我的伤疤炫耀我是他的奴隶。他会想尽一切办法把我弄哭，直到我吐得不能自已，然后我在他肚子上踢了一脚，他就把我推到一个没有点火的煤气喷嘴上，最后我昏了过去。”

勒格目瞪口呆。

“我们学校可没发生过这样的事。”他得意扬扬地说道。

“他是个应该被抓进监狱的恶魔，”我平静地说着，并没有因为愠怒而显出丝毫尖酸刻薄，“自从我因为一氧化碳中毒进了医院之后就再也没见过他，但我当时对他发誓以后一定会去参加他的葬礼。”

勒格立刻提起了兴趣。

“我马上把你的黑色西装拿出来，”他殷勤地说道，“我喜欢葬礼——尤其是你认识的人。”我并没有在听他说话，目光又回到了那封信上。

> 为什么他会死呢？他还那么年轻。这世上有那么多比他更适合踏上死亡之旅的人。“彼得斯，彼得斯，”天使喊着，“彼得斯，彼得斯，来吧。”为什么？为什么他要跟随着天使而去？他那么强壮，死亡来得那么猝不及防。为什么会是他？土壤里的根尚未成熟，时间的小河还在流淌着。可为什么鼹鼠要往后倒退呢？——它是如此幼小。

与其他信一样，这是一封用普通薄四开纸打印的信。不同的是，这封信拼写规范，而且标点符号一丝不苟，与我以往读过的信大相径庭。我把信递给勒格。

他吃力地读完全文，然后斩钉截铁地说道：“这是祈祷书里的一段，我记得小时候学过。”

“别像个傻子一样。”我语气温和地说。他的脸却立刻涨得通红，漆黑的小眼珠快要跳出来。

“骂我骗子啊，”他挑衅地说，“来吧，骂我骗子，我就继续说。”

我见过他这种样子，从以往的经验来看，要动摇他的观点简直比登天还难。“好吧，”我妥协道，“这封信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意思。”他的语气依然很确信。

我试着用另一种方式问：“这封信用的什么打字机？”

他立刻滔滔不绝道：

“全新或较新的皇家便携式打字机，这没什么特别的地方。信纸是普通的普蓝泰格纸，到处都有卖。让我们来瞧瞧这个信封。伦敦，W.C.1……”他停顿了几秒，然后继续说道，“很明显，这枚邮票是老式的中央邮票。地址是电话簿里的。好了，把它扔火里烧了吧。”

我握着这封信，陷入了沉思之中。结合《泰晤士报》里的讣告来看，这封信绝对非同寻常。勒格对我嗤之以鼻。

“像你这种有名的家伙免不了会收到匿名信，”他义正词严地说道，“要是你一直把侦探当作一项业余爱好，就不会有那么多人认识你。可现在呢？你四处奔波于各种案件，只要有血案的地方就有你的影子，大家不在背后谈论你才怪呢。如果你继续这样下去的话，过不

了多久，女人们就会坐在椅子上拿着绣花枕套等你签名。你就不能在附近找个好地方，一边玩扑克一边等你那贵族亲戚去世吗？这才是绅士会做的事情。”

“如果你是个女人而且又会做饭的话我肯定会娶你，”我讽刺道，“你就像个妇人一样唠叨。”

这句话使他安静了下来。他起身摇摇摆摆地走出了房间，以此表示对我的讨厌。吃完早餐后我把信又从头到尾地读了一遍，可还是不知所云。我拿起报纸，看了看讣告。

R. I.彼得斯……没错，确实是“恶猪”，年龄也一样。我还记得以前为了让我们叫他“里普”，他恶狠狠地踹我们的情形。思绪回到了从前，我不禁想起了格菲·兰德尔、洛夫蒂，还有其他两三个人。我当时还是个长着一头油亮的白金色头发、戴着护目镜的小矮子；格菲还不到11岁，却已经在校园里横行霸道；至于现在正斗志昂扬地要保住自己贵族身份的洛夫蒂，当时长得简直就像是貘和肉猪的结合体。那时候，恶猪彼得斯是我们生活中的大魔王，他与恶魔、拉丁散文和不公正的行为一样令人深恶痛绝。当他把我精心收集的树叶标本扔进着火的低年级教室里时，我对他恨得咬牙切齿，甚至诅咒他不得好死。没想到过了这么多年，我的想法一点也没有改变。

报纸上的白纸黑字，简短而有力地宣示着他的确已经下了地狱，这个消息简直大快人心。12岁时的他脑满肠肥，肤色发红，长着棕黄色的睫毛，令人恶心至极。我毫不怀疑37岁的他也是如此。

房间外边突然传来了急促的呼吸声。我抬头一看，勒格从门后探出头来。

“老兄，”他的语气异乎寻常的亲切，看来他已经把刚才的一切抛到了九霄云外，“我刚瞥了一眼地图。你知道特瑟林在哪吗？就在凯普塞克西边两英里。要下车吗？”

勒格的话让我心潮起伏。利奥·普斯芬特长官生活在凯普塞克的教区海华特斯，他是郡警察局长，为人十分和善。他还有个女儿——珍妮特·普斯芬特，一个无论如何我都仍然深爱着的人。

“好吧，”我说，“我们回去的时候再去海华特斯。”

勒格赞同不已。他说，上次他去特瑟林时发现那里的烟熏食品十分诱人。

我们庄重地下了车。勒格戴上了他最低的一顶圆顶礼帽，看起来就像是一个伪装成便衣警察的恶棍。而我则衣冠楚楚，仪表堂堂。

特瑟林几乎没有任何节日。想象一下这样一幅画面：一座开垦过的山周围环绕着三平方英里长满柳树的沼泽地，山上挤着五间小屋、一座稍大的房子和一个老教堂，一条深不见底的河流从它们旁边缓缓流过。这就是特瑟林真实的样子。

教堂墓地里杂草丛生，一片荒芜。隆冬时分，这里长满了大片枯萎的峨参。我不禁为“恶猪”感到难过。他生前总是有许多天马行空的想法，而他的葬礼却如此冷清。

我们姗姗来迟——这里离镇上有八英里——推开教堂墓地前破旧的停柩门时，我感到有点失礼。勒格跟在我后面，我们小心翼翼地跨过参差不齐的草地，走向坟墓旁零星的人群。

牧师是个老头儿。我猜他一定是骑门外的那辆自行车过来的，他的长袍下面沾满了泥土。

教堂司事穿着灯芯绒裤，几个抬棺人则穿着工装裤。

至于其他人我当时并没有多加注意。即使与文明脱节，即使天使冷酷无情，逝者的葬礼也应当庄严而隆重。而在这个与世隔绝的山坡上，在阴雨绵绵的寂静里，这个葬礼沉闷而悲凉。

我们站在淅淅沥沥的雨中，早上收到的信渐渐淡出了我的脑海。我想彼得斯在这里一定不受欢迎。他以一种最普通、最微不足道的方式被草草安葬。不过就他这个人而言，这也不足为奇。

然而，就在牧师刚说完仪式的最后一句话时，发生了一件匪夷所思的事。这件事令我毛骨悚然，往后退了一步，踩到了勒格的脚上，差点儿惹恼了他。

12岁半的时候，恶猪就养成了许多令人反感的习惯，其中之一就是以一种令人作呕的方式清嗓子。他的喉咙先是发出一种嘶哑而刺耳的声音，紧接着的是压低的叫声和吸气声。我无法确切描述这种声音，因为那种声音非常独特，除了恶猪以外我再也没有听到别人发出过。我几乎已经完全忘记这个声音了，但就在我们正要离开坟墓去往灵柩下葬的地方时，时隔20年，我再次清楚地听到了这个声音。它令恶猪的模样又清晰地浮现在我眼前。我惊恐不已、目瞪口呆地环顾四周，头皮一阵发麻。

除了几个抬棺人、牧师、司事、勒格和我自己之外，现场只剩下四个人，而他们看起来完全不像是会发出那种声音的人。

站在我左边的是一个相貌堂堂、身材魁梧的男子。他后面是一个穿着一身黑色衣服的女孩。她似乎是一个人来的，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她注意到了我正看着她，并冲我笑了一下。我连忙避开她的目光，看向了她旁边那个年纪稍大的老头。这个老头戴着一顶圆礼帽，卷曲的银色胡须在雨中闪闪发光。他努力想要表现出一副悲痛欲绝的样子，但他拙劣的演技实在令人难以信服。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我竟会如此厌恶一个陌生人。

当我的目光落到第四个人身上时，我大吃一惊。这个人居然是吉尔伯特·惠比特。他在我旁边站了十分钟，我却没有注意到他，还是和从前一样。

在博托尔夫修道院时，惠比特年级比我低，他之后又和我上了同一所学校。我们大概有12年到14年没见了。他除了长高了之外，样子一点也没变。

描述惠比特的外貌就好比描述黑夜中的水或声音一样。与其说他相貌平平，倒不如说他这个人难以捉摸。我不记得他当时是什么样子，只记得他穿着一件灰棕色的外套，与那些枯萎的峨参融为一体。他茫然地看着我，似乎还没有认出我来。

“惠比特！”我说道，“你怎么在这儿？”

他没有回答。我不自觉地抬起手碰了碰他，他这才有所反应。我意识到可能下手太重了，连忙把手缩了回来。这么多年过去了，他也许已经获得了公民的基本权利。我感到莫名的生气，犀利地问道：

“惠比特，你为什么会来参加恶猪的葬礼？”

他惊愕地看着我。那双圆圆的、浅灰色的眼睛一如从前。

“我，呃，我受到了邀请，”那沙哑而胆怯的声音我仍记忆犹新。显然，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我，今天早上……收到了．一封邀请函。你不知道这件事吗？”

他把手伸进外套里胡乱摸了一通，最后掏出一张纸递给了我。不用看我也知道里面写的什么，因为我的口袋里有一封一模一样的。

“里面提到的鼹鼠可真奇怪，”他说，“虽然邀请不太正式，我，我还是来了。”

说完，他漫不经心地走开了，似乎已经没有什么让他留下的理由。那张纸仍然在我的手上。我想他一定是忘记带走了。

我跟在零散队伍的后面走出了教堂墓地。走到小路上时，那个高

大俊俏的男子突然看向我，似乎想要问些什么。我走了过去，心中充满疑惑，正想着要怎么开口才不算失礼，这时，他先说话了：

“真令人伤心啊，”他说道，“他还太年轻了。你跟他很熟吗？”

“我不知道。”我像个傻子一样回答道。他看着我的时候眼睛里闪烁着光芒。他大约四十出头的样子，身材高大，长着一张精明能干的方脸。

“我的意思是，”我说，“我和R.I.彼得斯是同学。今天早上在《泰晤士报》上看到了这个消息。我正好要往这来，所以顺便过来看看。”

他一直面带笑容地看着我，似乎觉得我不太正常一样。我继续支支吾吾地说着：“到这之后我觉得我可能来错地方了——我是说他也许不是我认识的那个彼得斯。”

“他很胖，”他若有所思地说道，“眼睛深邃，睫毛稀疏，今年37岁，在西普加特读完幼儿园之后去了托斯汉姆。”

我大吃一惊：“没错，就是我认识的彼得斯。”

他点了点头，神情黯然。“真令人伤心啊，”他重复道，“彼得斯做完阑尾手术后来找的我。他本不应该接受那场手术的，心脏承受不了。后来他又感染了肺炎。”他的肩膀微微颤抖，“可怜的家伙，我没能救得了他。他在这里也没有亲人。”

我沉默着，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那是我的诊所，”他指着不远处的一座大房子说道，“我在里面收治了一些患者，还从来没有过死亡病例。”

我很同情他。我想问彼得斯有没有给他留下一点儿现金，话到了

嘴边又咽了回去。他没有看出我的想法，我猜他一定是在想别的事。事到如今，问这个也无济于事。

这种场合总是免不了一番客套。我们站在那里又东拉西扯了一会儿，然后我返回了镇上。我们没有去海华特斯，很大程度上因为勒格不想去。我并非不想见利奥和珍妮特，只是在确定了是恶猪的葬礼后，一股莫名其妙的恐惧缠绕着我。这个凄冷阴郁的葬礼在我耳边留下了一种隐约的回响。

回到家之后我仔细对比了两封信，它们一模一样。我想惠比特一定也看了《泰晤士报》，可奇怪的是他竟然会把两件事结合在一起推理，还有那个异常的咳嗽声，那个令人讨厌的戴着大礼帽的老头，更不用提那个眼里闪烁着诡秘的女孩。

最可怕的是这件事让恶猪又浮现在了我的脑海里。我找出了几张足球队的老照片，仔细端详着他的样子。他那张脸非常有特点，甚至那时候就可以看出他以后会变成什么样子。

我尽量不再去想他。毕竟，没有什么好紧张的了。他已经死了，我永远不会再见到他了。

这一切都发生在寒冷的一月。到了六月份我已经把这个混蛋忘得一干二净了。一天，我去苏格兰场参加了一场会议。会上，我和斯坦尼斯洛斯·奥兹为金斯福德枪击案中发现的新证据欣喜不已，因为这个证据极有可能改变案件的走向。刚回到家，这时电话铃响了——是珍妮特。

我从不知道她也会有如此歇斯底里的一面。当听到电话那头的她像一窝麻雀一样喋喋不休的时候，我略微有些惊讶。

“太可怕了，”她说，“利奥说你必须马上赶过来。天哪，我不能在电话里透露太多，因为利奥担心这是一起——听好了，艾伯特，M-U-

R-D-E-R……”

“好，”我说，“我马上过去。”

我和勒格驱车赶到海华特斯时，利奥就站在门口的台阶上，身后一排排象牙色的石柱巍然耸立。他穿着一件旧射击服，戴着一顶绿色花盆帽，看起来气宇轩昂，定格在任何一本相册里当作范例都不为过。

他缓缓走下台阶，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

“好孩子，先别说话，什么都别说。”他上车坐到了我旁边，举起手指了指村庄，“当务之急，去警局。”

我和利奥已经认识了好多年了。我知道，一个受人尊敬的人，性格中最主要的特点就是坚定、专一，他在追求目标时不会轻易动摇。利奥的心里只有一件事——自从知道我在准备竞选后，他就一直在计划自己的竞选。既然我也是参与竞选的一分子，我唯一的希望就是服从。一路上，除了指路外，他一言不发，直到我们来到了警局后面一间小屋的门口。他让值班的警察走开，然后停下来紧紧地抓住我的西服领子。

“好了，小子，”他说，“现在我想要听听你的意见，因为你是我最信任的人。到目前为止，我并没有对你透露有关案件的任何信息，并没有让你产生任何先入为主的偏见，是吗？”

“是的，长官。”我如实说道。

他咕哝了一声，似乎很满意我的回答。“很好，”他说，“进来吧。”

我们来到了一个空荡荡的房间，除了中间放着一张搁板桌外什么也没有。利奥把盖在桌上的布掀了起来。

“现在，”他说道，“坎皮恩，你对这有什么看法？”

那一刻，我目瞪口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桌上躺着的竟然是恶猪彼得斯的尸体！凭借多年的经验，不用去检查他那双肥胖而无力的手我也知道，他的死亡时间肯定不超过12个小时。

可是就在一月份……而现在正值六月。

二

眼前的一切让我触目惊心。我愣愣地站在那里，像欣赏风景一样凝视着那具尸体，呆若木鸡。

过了好一会儿，利奥清了清嗓子，说道：“显然，他已经死了。”这样说无疑是为了唤回我的思绪，“可怜的家伙，虽然他很该死。也许我不该这样说一个死人。不过无论如何，既然你来了，真相一定会大白。”

利奥居然会说出这种话。我常想，如果当时把他的话一字不差地记下来，一定很耐人寻味。而那时的我更关注事情的本身而非形式，我问道：“你认识他吗？”

利奥的脸涨得通红，白色的八字胡气得竖了起来。

“我见过这个家伙，”他低声说道，似乎觉得这让他很丢脸，“就在昨天晚上，一次非常不愉快的见面。虽然在这种情况下这样说很尴尬，可我也不介意告诉你。不过，这也帮不上什么忙。”

既然这件事已经疑点重重，我也没必要多说什么，给利奥徒增烦恼。

“他说自己叫什么？”我绕着圈子问道。

和大多数军人一样，利奥长着一双蓝莹莹的眼睛，无论什么时候看起来都十分无辜。“难道他隐藏了自己的真实身份？”他说道，“说实话，确有可能！我怎么没想到这一点。真是个狡猾的家伙！”

“我也只是猜测而已，不过，”我急切地问道，“他到底是谁？”

“哈里斯，”利奥的回答出乎意料，他继续说着，语气中充满鄙夷，“奥斯瓦德·哈里斯。他太贪得无厌了，像个讨厌的敌军士官！简直无法用语言形容。可恶的家伙！”

我又看了一眼桌上的尸体。毫无疑问这就是恶猪——他化成骨灰我都认得他。令我惊讶的是，他长得竟然和小时候一模一样。这一点值得深思，尤其是看到有些小孩的时候。

恶猪静静地躺在那里。在自己葬礼刚过了五个月之后，死亡再一次降临到了他身上。利奥显得有些不耐烦了。“看看伤口吧？”他用命令的口吻说道。

利奥的勘察能力十分出色。我仔细察看了恶猪的尸体。他的头部血肉模糊，而且头顶已经被物体撞穿，如同一个踢坏了的足球般惨不忍睹；可奇怪的是，他的皮肤却完好无损，这让我莫名地一阵恶心。看着这支离破碎的头部，我无法想象任何一个人会下得了如此毒手。我猜测他应该是戴着毡帽被马车踩到才会这样。我把我的想法告诉了利奥。

他的眉头终于舒展了。

“好小子，几乎都对了，”他的话令我松了一口气，“不可思议，连我自己都猜不出来。不过要是用花盆代替马车的话，你可就全猜对了。记得提醒我告诉珍妮特。”

“花盆？”

“一种砂岩景观花盆，里面种着天竺葵，”他轻描淡写地说，“体积非常大，用来装饰的，你一定见过。我不止一次说过，疯子才会把这种东西放在阳台上。”

我渐渐明白了事情的来龙去脉。显然，恶猪的第二次死亡是由阳台上掉落的景观花盆造成的。看来这次是无法逆转了。

我看了看利奥。我想，我们都对这件事不置可否。

“有谋杀的迹象吗，警长？”我问道。

他耸了耸肩膀，神情突然变得有些沮丧。

“恐怕是这样的，孩子，”他说，“不会有其他可能。阳台的护墙上摆着好多个一模一样的花盆。我亲自上去检查过，其他花盆都纹丝不动，固若泰山。你应该明白，那个花盆不可能自己跳下阳台，肯定是被人推下去的。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我们不得不承认，这是一起残忍的谋杀案。”

我把恶猪的尸体重新盖上。在某种程度上，我为他感到难过，但他喜欢惹是生非的本性似乎一点也没变。

利奥叹了口气，说：“还以为你会同意我的观点。”

我有些迟疑。虽然利奥不像爱因斯坦那样聪明绝顶，但我绝不相信他大老远把我从伦敦叫过来，只为让我相信恶猪是被砸死的，他肯定还有其他事情——结果证明，的确如此。

利奥拍了拍我的肩膀。

“孩子，有一两件私事，我要跟你谈一谈，”他说，“我们一起去哈尔特·奈茨庄园看看吧。”

真相慢慢浮出水面。

“恶——哈里斯难道是在奈茨庄园死的吗？”

利奥点了点头。“可怜的波佩，她是个体面的女人，从来没有碰上过这种事。”

“希望没有。”我惊讶不已。利奥皱了皱眉头。

“那里有些乡村俱乐部——”

“这不是一起谋杀案。”我肯定地说。利奥再度神情黯然。

“也许你说得没错，”他说道，“我们现在出发吧，顺便可以在晚饭前喝一杯。”

从小屋到停车场的路上，我都在思考这件事。要了解哈尔特·奈茨庄园，首先得了解凯普塞克。凯普塞克是一个位于远郊的大村庄，有一条专门的主干道通往城镇。那可是整个郡里人的天堂，村庄里风景秀丽，葱郁的榆树林掩映着一座诺曼式教堂和三个豪华的酒吧。村民们正直善良，思想独立。村庄坐落在河畔一个平缓的山谷里，四周环绕着一座座小巧精致的房子。利奥说，房子的主人个个都宽厚待人。其中，最大的那座房子就是哈尔特·奈茨庄园。

奈茨庄园过去的主人是一位贵族，他继承了祖辈的大量遗产，曾经整个村庄都是他的产业。时过境迁，贵族和他的子嗣不复往日的辉煌，渐渐离开了这片土地，只留下一个空空如也的庄园。从那以后，这座房子以及周围900英亩的草地和盐碱滩一度岌岌可危，直到波佩·贝柳从舞台事业隐退之后买下了整个庄园，并把房子在漫长岁月中还没有被完全侵蚀的部分改造成了英国最出色的旅馆和乡村俱乐部。

波佩是一个天生精力无穷又性格豪爽的女人。她没有被这漫无边际的草地给难倒，而是在上面开辟了一个18洞的标准高尔夫球场，然后剩余的部分让别人尽情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

庄园里的一切既温馨又舒适。如果有人要破坏这种氛围，波佩会立马让他走人。规则很简单，她随时欢迎来客，来这儿的人都心甘情愿地掏钱，或者说看起来都是如此。

利奥的叙述很有意思。对于恶猪在哈尔特·奈茨庄园被谋杀这件事，我能够理解，但他居然能够在那里呆那么久以至于惹上杀身之祸，我十分疑惑。

这时，利奥已经走到了车旁。他用怀疑的眼神看了看车里的勒格。利奥是个对规矩要求十分严格的人，而显然勒格并不是。空气中弥漫着尴尬的气氛。

“嗯，勒格，”为了打破僵局，我不得不挤出一丝勉强的笑容，“我要开车送利奥长官去哈尔特·奈茨庄园。你先坐公交车或者别的什么回海华特斯吧。”

勒格不满地看着我，纹丝不动的双腿表示了他无声的抗议。

“公交车？”他愤愤不平地反问道，利奥的目光瞥向他时才慢吞吞地补充了一句“先生”。

“没错，”我傻傻地回答道，“就是那种绿色的大块头，你肯定见过。”

他这才趾高气扬地下了车，唯有给利奥开门的时候略微有些低声下气，临走时还不忘用他那厚厚的白眼皮下藏着的小眼睛偷偷瞄了我一眼，眼神里若有所思。“你这仆人可不普通，”车子发动时利奥突然说道，“盯着他点，孩子。他在战场上救过你的命吗？”

“这可没有！”我不解地问道，“您怎么会这么说？”

他擤了擤鼻子，说：“我也不知道，这个想法一闪而过。现在说正事，坎皮恩，这件事情非常重要，我来告诉你原因。”他停了停，

然后继续严肃地说道，“昨天晚上，我们至少有六个人，包括我自己，都想把那个家伙赶走。我们其中一个人一定失去了理智。你要知道，我现在对你完全没有保留。”

我把车停到了一条狭长的小路边上，几只鸡和狗正在路边悠闲地踱步。

“愿闻其详。”我说。

利奥静静地叙述着整个故事，声音中既带着憎恶又充满焦虑。我看着周围的一切，若有所思。

去年，奈茨庄园附近的两幢房子空出来后，被伦敦的一个律师事务所匿名买了下来。当时也没有人想太多，不料灾难却悄然而至。在一星期前，利奥去奈茨庄园喝酒打牌时，发现那里人声鼎沸、异常喧嚣。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恶猪正高谈阔论着他对凯普赛克未来的规划，包括一座水疗院、一个赛狗场和一个可以吸引附近工业城镇的人驱车前来的歌舞厅。

一方面，波佩已经宣布破产——要经营这样一个舒适悠闲的世外桃源成本巨大；另一方面，她又不想让她的客人、也是她最亲近的朋友们失望。无奈之下，她接受了一位来自伦敦的绅士提出的一桩看似划算的抵押贷款，不料，还完了大部分贷款之后，这位绅士却原形毕露，妄想利用合同漏洞把奈茨庄园占为己有。

这时候，利奥像一头雄狮般挺身而出。他一声令下，召集自己手下的几个得力干将聚在一起讨论了一番，然后带着一箱子钱和反复推敲的措辞去与恶猪周旋，却还是铩羽而归。

无论怎么劝说，恶猪依然我行我素。他的钱已足够挥霍。现在，他只要凯普塞克，而且要把凯普塞克改造成一个灯红酒绿、纸醉金迷的花花世界。

利奥愁眉不展，就连从诺里奇请来的律师也束手无策。波佩太过信任这位“迷人的绅士”了，他有购买抵押品的权利。

一旦得到奈茨庄园，再加上附近的两处房产，财大气粗的恶猪可以毫不费力地毁掉整个凯普塞克——那是村民们多年来的心血。利奥和朋友们想尽了一切办法。正如他所说，人会誓死捍卫自己的家园。

恶猪把庄园里几个老顾客赶走了。利奥和其他大多数人仍坚定不移。这时，戏剧性的一幕发生了。

“后来的一切你都知道了，”利奥轻描淡写地说，“今天早上，那个家伙在窗边的帆布躺椅上睡觉时，阳台上的花盆突然掉下来，把他砸死了。”

我踩下了离合器，静静地开着车。凯普塞克那高耸入云的大树、那散发着芬芳的草地和清澈见底的河流，不断在我脑海中浮现。这一切本就是属于凯普塞克的居民和他们的子孙后代的。凯普塞克是他们的庇护所，是他们赖以生存的家园。如果连自己的家园都保护不了，对于他们来说，那是多大的耻辱啊！倘若彼得斯要的只是钱，英格兰有数以万计的村庄，为什么他偏偏要来破坏凯普塞克呢？还好，凯普赛克侥幸逃过了这一浩劫。

一路上，我们都沉默不语，直到汽车开到了通往奈茨庄园的红色半圆形的拱门下，利奥突然不屑地说道：

“哼！又是一个无赖！”

只见一个瘦小的身影正迈着碎步向我们走来。我猝不及防地转动方向盘，车子猛然冲到了路旁的草坪上。抬起头的那一刹那，我立刻认出了他——对他的那种厌恶感我终生难忘，这个老家伙表里不一又自以为是。上一次看见他的时候是在恶猪的葬礼上，他装模作样地拿着一块黑手帕不停地擦着眼泪。而这一次，他正从庄园里面快步向我

们走来，似乎对这里很熟悉。

三

他皱着眉毛，狡黠的小眼睛仔细打量着我，似乎已经认出了我。

目光转向利奥，他立马挺直身板，右肩高高耸起，行了个十分别扭的军礼。他努力想表现出一副优雅的贵族模样，却反倒显得有些“娘娘腔”。

利奥草草地披上了他那件绿色的毛呢大衣。

“要小心对待波佩，”他嘱咐道，“她很瘦小，还有好几天要熬。我不想她被严刑逼供。小心一点，坎皮恩，自始至终都要小心待她。”

我感到有些委屈。从来没有人说过我粗暴无礼，我向来是个温文尔雅的君子。

“警长，我上次打女人还是十年前呢。”

利奥看着我，显然他理解不了年轻人的幽默。

“我希望你从来没有打过女人，”他严肃地说，“你的母亲温柔善良，我相信她的儿子也是如此。我现在最担心的就是波佩，可怜的女人！她那么瘦小，那么受欢迎。”

利奥的话令我十分惊讶。认为波佩身材瘦小的人，一定也会想象她遭受虐待的样子。我喜欢波佩，她的确是个浑身散发着魅力的人，至于身材……可绝不瘦小。利奥把理想与现实混淆了。要不是我们已经穿过树林来到屋前的话，我也许已经把心里的话说出来了。六月的傍晚，英国的乡间小屋总是美得动人心魄。这条路上只有哈尔特·奈茨庄园一座建筑。庄园低矮狭长，窗户精美别致。庄园的临街面由红色

碎砖堆砌而成，充满了乔治王朝时期的风格，在屋后大片栗子树的映衬下显得十分美丽。

东英吉利建筑的正门大多位于侧面，房子的正面则布满了大片的草坪。

汽车停在了门口。庄园的大门像平常一样敞开着，这一点让我很欣慰，即使这里除了一个别着裤管夹的警察在门口站岗外，一片凄凉，再也不复往日的热闹与喧嚣。

不知怎么，看到我们来了，那个警察显得十分局促不安。直到我看到他脚下那片白烛葵丛中闪闪发光的白镴啤酒杯，才恍然大悟——波佩真是太了解男人了。

我拍了拍利奥的肩膀，对他示意了一下，他不解地看着我。

“哦……对了，孩子，你先随便看看吧。那家伙当时就坐在那里。”

他带我走到屋前。只见一张张颜色鲜艳的日式帆布躺椅凌乱地摆在窗前，看起来快要散架了一样。

他指着一堆麻布袋下的物体说：“这就是那个花盆。”

我弯下腰，掀开了覆盖在上面的麻布袋。看到那个花盆的一瞬间，我立刻理解了利奥为什么会如此沮丧。这是一个石制花盆，足有两尺宽、两尺半高，盆面上饰有菠萝图案。加上里面的泥土，这个花盆至少有三英担重。这么巨大的花盆居然没把恶猪压得粉身碎骨，我有些诧异。利奥解释道：

“本来会那样的，孩子。当时只有花盆的边缘撞到了他的头，然后又掉到了椅子后面。你知道，他可戴着一顶帽子呢。椅子在那边——其他就没有什么可看的了。”

他踢开了另一个麻布袋，看着一堆散了架的木头和破碎的帆布，利奥无奈地耸了耸肩膀。

我沿着草坪向前走了几步，抬头看了看阳台上的护墙。护墙上涂满了白色的石膏，与乔治风格的墙体形成鲜明的对比，让我不由自主地想起了水果蛋糕上的杏仁蛋白糖霜。

护墙上整齐地排放着七个间距很大的花盆。看起来并没有什么危险，好像它们天生就摆在那里一样。

我们向房子里面走去。

“有件事情我不明白，”我说道，“凶手似乎冒了极大的风险。”

利奥疑惑地看着我，好像以为我在胡说八道似的。我继续解释道：

“我的意思是，哈里斯不可能一直一个人坐在那儿吧？总会有人过来和他聊上两句。凶手不可能保证花盆准确命中哈里斯，除非他先爬到护墙上去往下看，这不是不要命了吗？”

利奥的脸涨得通红。“没有人和他说话。我们今天早上来的时候他一个人坐在外面，你知道，没人愿意和他在一起。我们没人理他，他也没在意我们，我们所有人就都进到屋里去了。那个东西砸到他头上的时候，我就在客厅里那个靠窗的位置打牌。也许你觉得我们有些幼稚，”他略为惭愧地说道，“但那个家伙就像一只虱子一样令人厌恶。”

我隐约感觉到，一场暴风雨即将来临。

“您说‘你们所有人’是什么意思？”我问道。

“我们一行大概有12个人，”他说，“绝对没有人可怀疑的。我们

进去吧。”

一踏上门廊处的石板地面，一股老木材特有的味道混合着鲜花的清甜气息便扑面而来。只有精心建造的乡间小屋里才会有这种味道。波佩出现了，她体态丰腴，笑容可掬，还是一如既往的热情好客。

“孩子，”她一边抓着我的手一边说，“见到你太高兴了。利奥，谢谢你把他带过来。快来喝一杯。”

穿过宽敞的石板走廊，我们跟着她来到了客厅。客厅的装饰以白色调为主，里面摆放着许多包裹着印花棉布的扶手椅。一路上，波佩的嘴一刻都没有闲下来过。

要描述波佩的外貌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她大概五十来岁，长着一头浓密的灰色卷发。一双蓝色的眼睛大得出奇，嘴巴也谈不上是樱桃小口，其余的部分就更难以名状了。她浑身散发着一种亲切、大方的气质，同时又带有一种天真的固执。她穿着一身夸张的印花长裙和紧身上衣，裙摆上装饰着许多夸张的褶边，虽然与她的身材极不相称，倒也符合她的性格。看到她的人都会喜欢上她。

显然，利奥就是其中一个。

“哈里斯真是个无赖，”她边说着边给我倒了杯威士忌，“利奥都告诉你了吗？那个家伙是如何想方设法把这里占为己有……事情已经发生了。虽然他的所作所为不可原谅，但凶手也不该下如此毒手，实在是不应该——不过，我相信他们本来是没有恶意的。”

利奥有些生气地问我：“她是不是太过善良了？”

“我不糊涂吧，艾伯特？”波佩向我投来恳求的目光，“昨晚我再三告诫他们这件事很危险，我说‘这样做会惹出麻烦’。事实果真如此。”

利奥错愕地瞥了一眼波佩。我坐直了身体，事情没那么简单。

“难道你还没告诉他吗？”波佩问利奥，“你应该告诉他实情，否则这不公平。”

利奥躲开了我的目光，“我正打算要说，我们才来了不到半个小时。”

“不要试图掩盖过去，”波佩不留情面地说道，“这对我们没什么好处。只有掌握了真相，我们才能决定以后要说多少出去。”

利奥看起来有些懊恼，正要说些什么，波佩先发制人。

“事情是这样的，”她拍了拍我的肩膀，亲切却没有人情味，“昨天晚上，我的两三个热心的老朋友在一块想了个对付哈里斯的办法。他们打算先把他灌醉，让他变得好相处一些，然后跟他套会儿近乎，把一切都跟他说清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再趁机拿出事先准备好的文件让他签字，使他申明放弃购买权之类的。”她停下来试探地瞥了我一眼。见我的表情并未有任何变化，她向我凑近了一点，继续说道：

“我没有同意，我告诉他们这个办法既愚蠢又不道德。但他们说哈里斯有错在先，这样做天经地义。于是昨晚他们就按计划和哈里斯坐在这里喝酒。本来是没什么事的，但没想到哈里斯喝醉了之后脾气不但没有改变，反而像耍酒疯一样更暴躁了。就在他们正打算作罢时，哈里斯突然昏了过去，他们只好合力把他抬到床上去了。今天早上哈里斯宿醉很严重，就躺在草坪上的椅子上睡觉。他整个早上都一动不动，然后那个可怕的东西就砸到了他的头上。”

“这件事太恶劣了，”利奥说道，“简直穷凶极恶！”

波佩把参与者的名字告诉了我。这些人在村里都是德高望重的长辈，居然也会做出这种事情。他们似乎又体验了一把疯狂而幼稚的大学时代。我本来是要委婉地表达这个想法的，这时，波佩又说道：

“利奥的巡官是个好人，他说正盼着升职。他已经缜密盘查了所

有仆人，还是一无所获。我可怜的老友们啊！我真担心会传出一些对他们不利的流言蜚语。凶手肯定是那些不速之客，你知道，我的朋友们是不会做这种事的。”

我还没来得及说话，这时一个面目呆滞的女仆走了进来——一个看起来丝毫不像是能把花盆或者其他任何东西砸到别人身上的人。她说有人打电话来找一位叫坎皮恩的先生。

我想肯定是珍妮特的电话。我满怀期待地来到大厅，拿起电话时，里面传来的却是电话局工作人员机械的声音：“您即将接听由伦敦打来的电话。”

两小时前，我才临时离开伦敦前往海华特斯宅邸。除了勒格和利奥，没有人知道我已经到了奈茨庄园。我想一定是哪里搞错了。

“没错，的确是由伦敦打来的电话，”她颇有耐心地重复了一遍，“请稍等，您的电话已接通。”我等了好一会儿，电话里却始终没有任何声音。

“喂，”我忍不住开口说道，“喂，我是坎皮恩。”

回应我的只有一声微弱的叹息，随后电话便被挂断了。这个小插曲十分蹊跷，真叫人匪夷所思。

返回客厅前，我特意走到顶楼看了一下护墙。顶楼上空无一人，房门大多敞开着。我很快便找到了那只花盆原来所在的地方。

花盆原先正对着储藏室的窗前，肯定阻挡了储藏室的大部分光线。在这之前，我还抱有一丝希望，兴许是一只笨拙的鸽子或者一只猫不小心把花盆弄掉了下去。现在看来，这种可能几乎为零。护墙上爬了一层厚厚的青苔，而花盆原先摆放的位置则呈黄褐色，散落着几具虫子的尸体。石板中间有一个三英寸宽、两英寸深的小孔，用来固定花盆底部的石桩。

这样看来，恶猪绝不可能死于意外。凶手能够搬起沉重的花盆再把它推下去，力气一定很大，而且是下定了决心。

在我看来，这个空荡荡的地方并没有什么不同寻常的，只是护墙的边缘有些许潮湿。而当时，我还未意识到这一线索的重要性。

我下楼回到了客厅。刚走到客厅门口，利奥正激动地和波佩说着什么。他们两个都没有注意到我。

“波佩女士，请你相信我，我并不想干涉你的私事。但这件事我必须得问清楚。那个暴发户整天在这里晃来晃去，把这当作自己家一样，真是岂有此理！如果你不愿意告诉我他是谁的话，我也不会勉强你。”

波佩脸颊通红，眼眶里噙满了不安的泪水。

“他从村里来这里——兜售——惠斯特牌会的门票。”

我看着波佩，思考着她是不是一个合格的演员，因为她说谎的本领实在是太差了。

当然，我知道他们说的是谁。

四

我轻轻咳嗽了一声。利奥转过身来，看到我有些慌张。

“啊，”他心不在焉地说着，又尽力表现出一副正常的样子，“啊，坎皮恩，没什么坏消息吧？”

“根本没什么事。”我如实说道。

“哦，那也很好，孩子，”他的声音突然提高了好几个分贝，起身尴尬地拍了拍我的肩膀，“我们不是常说，没事就是好事吗？哦，对了，波佩，我们该走了，得赶回去吃晚饭了。再见了。走吧，坎皮恩，祝贺你有好消息。”

看着利奥絮絮叨叨的样子，我为他感到难过。波佩还沉浸在悲伤中，眼里仍然泛着泪光。

我们走出了屋子。

我带着利奥回到草坪上，又仔细看了一下花盆。花盆底部的石桩大约两英尺半长，仍完好无损。

我把这一线索告诉了利奥，他却似乎还没缓过神来，直到我把花盆原先摆放的方式向他解释了两遍，他才明白其中的蹊跷。

汽车穿过茂密的树林，利奥突然语气沉重地感慨道：“真是个难对付的人啊。”

我们渐渐来到了通往城区的主干道上。我很高兴没白来这一趟，因为这个案子终于有了些进展。我不是那种聪明绝顶的神探。我的大脑不像计算器一样，一边输入信息一边高速运转。我更像一个一手提着麻袋一手握着尖棍的人，先是收集一切零碎杂物，再在午饭时把所有物品都倒出来加以研究。

到目前为止，案情已有些眉目。我已经证实恶猪的确是被人谋杀致死，也就是说，凶手是蓄意加害。但我推断，凶手作案前并未作过多预谋。这一点显而易见。因为任何人都不可能料到恶猪刚好会坐在那个地方，或确定他在那里停留的时间足够使花盆被推下来。

结合这一点，我猜想可能是几个生性冲动的家伙，碰巧发现那个令他们咬牙切齿的坏人正死死地睡在花盆的正下方，一时按捺不住激动的情绪，便跑上楼不顾一切地把花盆推了下去。

想到这，我突然想到，要找出凶手就必须要通过不在场证明一一排除，而进行这项工作的最佳人选无疑是那名巡官——毕竟，他年轻气盛，正斗志昂扬地盼着升官发财呢。

此时，最棘手的问题便是证据了。要想从花盆表面的粗灰泥上取得指纹必然没有可能，而如果有证人的话到现在也早该出现了。真正的困难就在于如何定罪了。

在这儿我得提一句，那时我的想法完全驴唇不对马嘴。不仅仅问题搞错了，一切都不在正确的轨道上。然而，当时的我并不知道。汽车穿行在昏黄的夜色里。我靠在座椅上，思考着关于恶猪的两场葬礼，无论是六个月前抑或是现在。谋杀案、神秘的电话、不速之客……这一切似乎都表明这个乡村已不是我想象的那样宁静而美好。

对于利奥、波佩，还有那些热心肠的老人们，我感到很难过。他们本不该承受这些流言蜚语。而那时我并没有想到，这起谋杀案本身才是最可怕的地方。

当然，要是我知道接下来还会发生什么事情的话，要是我知道拿着镰刀的老人此刻正坐在月桂树下休息，等待着下一场收割麦穗的话，我就不会如此懈怠。但当时我以为烟花开放过后就该曲终人散了，却不承想，一切才刚刚开始。

我们沿着狭窄的乡间小道缓缓行驶着。经过天鹅饭店时，我装作不经意地问利奥：“您知道特瑟林吗？那里是不是有个疗养院？”

“嗯？”他愣了一下，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特瑟林？疗养院？哦，对，那是个不错的地方。经营这个疗养院的人叫布莱恩·金斯顿，可以说是个年轻有为的人，就是太小了——我说的是疗养院，不是金斯顿，他个子可不小。他今天晚上正好要来和我们一块儿吃饭，你会喜欢上这个家伙的。教区牧师也会来，”他想了想又补充道，“只有我们五个人，一顿家常便饭，不用拘束。”

利奥的话提起了我的兴趣。

“这个疗养院开了很长时间了吗？”

利奥有些惊讶地看着我，似乎不希望我过多追问。

“有些年头了。他的父亲多年前曾在特瑟林行医，给他留下了一栋房子。而他医术精湛又有事业心，把那里经营成了一个小有名气的疗养院。他曾经治好了我的黏膜炎，真是个难得的好医生啊。”

“你跟他很熟吗？”我不忍心打断他的思绪，又急切地想追根刨底。

利奥叹了口气。“相当熟，”他说，“也许你不知道，比任何人都熟。可笑的是，就是今天早上我和他，还有另外两个朋友在打牌时，那个该死的花盆突然掉到那个暴发户身上，惹出这么个大麻烦！就刚好从我们旁边的那扇窗户外面掉下去，惨不忍睹！”

“你们当时在玩什么？桥牌吗？”

利奥看起来有些惊讶。“午饭前？哈，当然不是！孩子，是扑克。没有人会在午饭前打桥牌的。那一局金斯顿赢了，大家正要结账准备去吃午饭时，一个影子突然从窗边划过，紧接着就传来一声巨响。该死的！我不喜欢那个家伙的长相，你呢？他那副凶神恶煞的样子，叫人看到就想放狗咬他。”

“谁？”我不解地问道。

“就是我们今天在波佩那儿碰到的家伙，那副模样真叫人讨厌。”

“我以前见过他。”

“哦？”利奥怀疑地看着我，“在哪儿？哪个地方？”

“呃——在一场葬礼上。”我含糊其词地答道。

汽车转眼便开到了海华特斯的车道上。

刚停下，珍妮特就急匆匆地跑了过来。

“亲爱的父亲，你怎么这么晚才回来，”她亲昵地抱怨着，然后转过头来，伸出手冷漠地对我说：“你好，艾伯特。”再美的语言都不足以描述珍妮特的美丽。不管是过去还是现在，我都仍深爱着她。

“你好，”觉得这样太疏远了，我又像个傻瓜一样补充道，“请给我们准备酒、食物，还有……”

还没说完，她便转过去对利奥说：

“父亲，你现在必须得去换衣服了。牧师已经来了，他今天忙了一整天了，真是可怜。他说现在整个村子都人心惶惶。事情有没有什么进展？”

“还没有，亲爱的。”利奥漫不经心地说着，亲吻了她的脸颊。

或许这个动作连他自己都觉得吃惊，他故意咳嗽了几声，试图掩盖尴尬的气氛，然后急匆匆进了屋子，留下珍妮特一人在台阶上。寂静的夜色中，她站在我身旁，秀丽的长发像黑色的瀑布从头顶倾泻而下，在夜幕中显得更加楚楚动人。

“他很担心，是不是？”她轻声说道，接着话锋一转，似乎又突然记起了我，“恐怕你现在就得去换衣服了，你只有十分钟的时间。车就放在这吧，我会叫人来把它停到车库去的。”

我认识珍妮特断断续续已经有23年了。第一次见到她时她才刚出生，皮肤发红，浑身光秃秃的像只猴子一样。那时刚看到她我一阵恶心，立马跑到花园里吐了起来，过了好一会儿才鼓足勇气重新走进了

屋子。现在，她的冷漠让我既惊慌又难过。

“好吧，”我急于讨好她，“那我就不洗澡了。”

她挑剔地打量了我一眼，迷人的大眼睛和她父亲一样漂亮。

“你应该洗一下，”她温柔地说道，“你身上全是灰尘。”

我握住了她的手，心急火燎地问道：“我们还是朋友，对吧？”

她不自然地笑道：

“当然了，亲爱的。哦，对了，你朋友六点半左右来过，见你不在就直接走了。我可说了你会来吃晚餐。”“是勒格吗？”我好像突然明白了什么，“他做了什么？”

“哦，不是。”她不屑地说道，“我喜欢勒格。是你的女朋友。”

事情超出了我的预料。

“她在说谎，”我急忙说道，“我没有其他女人。她留下名字了吗？”

“留了，”珍妮特冷冰冰地回答道，语气里带着一丝嫉妒，“埃菲·罗兰森小姐。”

“我从未听说过这个人，”我如实说道，“她人好吗？”

“不好。”说完她便气冲冲地跑进了屋子。

我只好独自一人走了进去，恰巧碰到了老管家佩珀。他正在客厅里忙活，我看到他很高兴，心情也稍微轻松了一些。一番亲切而正式的问候过后，他说：“先生，我这儿有一封给您的信。信是今早寄过来的。我本打算把它转寄给您，利奥警长说您恰好今晚会来吃饭。”

说完，他便去自己的房间里取了一封信出来交到了我的手上。

“先生，您请去东翼的房间换衣服吧。我马上派乔治把您的行李箱取来，鸣锣前七分钟就可以送到您房间。”

我看了一眼手中的信。可能我打嗝了或是嘟哝了几句，他关切地看着我问道：

“先生，请问您刚说什么？”

“没什么，佩珀。”我拆开了信封，边走边读着第二封匿名信。与第一封一样，这封信不仅字体整洁，标点符号也用得相当准确，读起来十分赏心悦目。

> “啊！”猫头鹰叫着；“唉！”青蛙呜咽着；“我们的彼得斯究竟去了哪里？”
>
> 天使在金色的囚牢里掩面哭泣。“彼得斯！”他不停地呼唤着。
>
> 为什么一切会变成这样？究竟是谁在兴风作浪？
>
> 哦，想想那卑微的鼹鼠，想想他稚嫩的双手还有那流血的嘴角。

五

“这封信神秘莫测，真让人伤脑筋，”我一边换衣服一边问勒格，“看出什么来了吗？”

令我没有想到的是，他把信扔到一边，尴尬地对我笑了笑，然后

惺惺作态地感叹道：“可怜的小鼹鼠啊！”

我目瞪口呆地看着他，他立刻恢复了好斗的本性。

“我今天下午走了好久，”他怒气冲冲地说道，“你可终于过来了，我一直在等你呢！你把我当什么了？该死的蜈蚣吗？居然让我坐绿皮公交车！我的袜子都给磨破了！”

“你真是越来越不中用了，”我故意打趣他道，“让我们来瞧瞧你的智力是不是也像体力一样退步得那么快。我现在还剩四分钟的时间。今天早上有人把这封信送到这儿，你看出来什么名堂了吗？”

我的挖苦让他气急败坏又无可奈何，他只好愤愤地把信又默读了一遍。“猫头鹰、青蛙和天使都因为找不到彼得斯而痛哭流涕，是吗？”

“没错，”我说，“这也表明写这封信的人知道彼得斯并没有死。这很有意思，因为他的确没有。更确切地说，我今天在太平间看到的那具尸体才是彼得斯本人。他今天早上刚刚去世。”

“你在开玩笑吗？”他冷笑着说。

我一边整理衣领，一边鄙夷地看了他一眼。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理出任何头绪，只得继续追问道：

“他真的是今天早上死的吗？怎么死的？”

“被花盆砸死的。有人刻意为之。”

“谋杀案？真的？”勒格的目光又回到了信上，“那么，真相就显而易见了。写这封信的家伙知道你这个人总是喜欢在案发现场转来转去，干那些条子才会干的事情。于是他就好心提示你尽快到这儿来，免得错过这桩案子。”

“你这个人真是既无礼又粗俗。”我不屑地说。

“粗俗？”他说，“老兄，我虽然是个直肠子，但可绝不粗俗。”

他想了一会儿，接着说道：

“条子嘛……你说的对，条子这个词太普通了，应该是警察。”

“别胡扯了。重点是彼得斯是今天早上才被杀死的，而这封信至少昨晚七点之前就已经从伦敦市中心寄到这里来了。”

他总算明白了事实，起身说道：

“那么——这意味着什么呢？也就是说写信的人昨晚就知道彼得斯今天会死。”

我的舌头仿佛僵住了一般，说不出话来，脊柱一阵发凉。

勒格又开始喋喋不休道：

“我为你尽心尽力了那么久，你今天却让我踩着那些烂泥巴走回来。天哪！你不知道，那些泥巴简直就像苍蝇一样朝你飞过来！”

“勒格，”我说，“这是一封预言信，里面一定大有文章。”

他正要说些什么，这时用餐的鸣锣声敲响了。我急忙起身朝餐厅走去。

我几乎掐着点到了餐厅。佩珀充满慈爱地看了看我，而珍妮特却依然面无表情。

利奥正和一位身着黑色晚礼服、背影看上去很瘦削的男子谈笑风生。我在他们旁边坐了下来，发现这人正是之前在恶猪的葬礼上碰到的那个英俊男子。

他长着一双深邃的灰色眼睛。他看到我很高兴，笑着说：“总是在这种场合碰到你。”

我们互相介绍了一番。他比我年长，为人谦和，文质彬彬，礼貌中还带着几分害羞，是个非常有魅力的人。我们热情地交谈着，珍妮特也加入了进来。过了一会儿，我突然感觉屋里仿佛有一股怒气正在向我袭来。

这是一种在公共汽车或私人晚宴上常常会体会到的莫名的感觉。这种感觉很奇怪，但往往不会出错。我转过头去，发现正对面一个我从没见过的年轻牧师正用仇恨的眼神盯着我。他长得瘦骨嶙峋、颧骨凸出，一副典型的苦行僧模样，那漆黑的眼睛似乎有一股无名的怒火在熊熊燃烧。

我不知所措，只好尴尬地对他笑了笑。利奥帮我们互相介绍。

原来他是凯普赛克教区的新任牧师菲利普·斯梅德利·威克。我不明白他为何用如此仇恨的目光看着我，直到我注意到他不时地看向珍妮特。要不是因为这件事的话，我也许会对他感到同情。

利奥一直在向他询问情况。“我们晚餐前聊到的那个人，你说他在哪来着？”

“他住在撒切尔太太的房子里，警长。您认识这位女士吗？她在天鹅旅馆附近有一间小屋。”

他的声音很动听，但却因为焦虑而带有明显的颤抖。

利奥没有给他任何休息的机会。

“哦，我认识撒切尔太太，”他说，“她人很好，是住在布卢彻山上的杰普森家族的一员。她为什么会和那种家伙扯上关系？我真是搞不明白。”

“她出租空房间，警长，”威克瞥了一眼珍妮特，然后目光又迅速移开，“这位叫海霍的先生来村里还不到一星期。”

“海霍？”利奥说，“怎么会有这种像傻瓜一样的名字？是不是搞错了？”

每当生气时，利奥就会睁大眼睛瞪着这个可怜的年轻人。

“海霍是一个相当常见的名字，警长。”威克小心翼翼地说道。

“海霍？”利奥不可置信地看着他，“我不相信。威克，等你到了我这个年纪就不会开这种玩笑了。现在不是开玩笑的时候，小子。”

威克耳根一下子涨得通红，但他控制住了自己的情绪，没有反驳。这个荒唐的小插曲让利奥直到今天还认为威克是个没有分寸的蠢货。

我当时急于要获得更多关于案情的信息，便没有过多关注威克，而是转向了金斯顿：

“你还记得去年冬天的那场葬礼上，有个古怪的戴大礼帽的老头一直拿着一块巨大的手帕擦眼泪吗？那个人就是海霍。”

他诧异地看着我说：“你说的是彼得斯的葬礼吗？我不记得有这个人，不过我倒是记得有个女孩很奇怪。还有——”

他停顿了片刻，眼神中突然涌现出激动的光芒。

“啊——”他突然大叫道。

众人的目光齐刷刷看向了他。他有些尴尬，只好努力转移话题。待大家忘记这件事时，他才凑到我耳边，像一个少年般激动地说：“我突然想到了一件事，这也许对你有用。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们晚宴之后再作详谈。你和彼得斯熟吗？”

“不是很熟。”我谨慎地回答道。

“他不是个善茬，”他压低了声音说，“我相信我的线索会对你破案有帮助，但我现在还不能告诉你。”看着他那双深邃的眼睛，我突然对他产生了一种亲切感。

我们并没有机会单独交谈，因为当众人还在享用餐后的葡萄酒时，负责此案的巡官突然因要事来找利奥，晚餐只好匆匆结束。

威克是一个激进的革新者。离开时，他滔滔不绝地谈论着村庄里茅屋的脏乱状况以及改变村民生活方式的必要性，这恰恰暴露出了他对茅屋以及村民的无知。

我和金斯顿试图说服他，一个村庄的意义在于它是一个足够分散的集体，村民们有独立的空间可以自己做主而不会烦扰邻居。突然，佩珀前来传话说利奥要我去一趟枪支陈列室。

枪支陈列室位于一楼，虽然陈旧，但装修非常精致。利奥经常在里面写作或擦拭他心爱的手枪。对于这两件事，他总是乐此不疲。我进去时，利奥正坐在书桌后面，而他对面一位风度翩翩的男子正细细品味着一杯威士忌。利奥向我介绍了他。

“坎皮恩，这位是巡官普西。他能力出众，今天可忙了一天了。”普西是那种任何人见了都会喜欢的人，我也不例外。

他身材瘦削、行动敏捷，长着一张幽默风趣的脸，十分讨人喜欢。很明显可以看出，他对利奥充满着崇拜与尊敬之情。

此刻，他们两个都愁眉不展。我想这个案子对他们影响都很大，毕竟是在眼皮底下发生的谋杀案，但情况却比这还要复杂。

“真是太离奇了，坎皮恩，”佩珀关上门后，利奥说，“简直无从入手。普西来向我报告调查情况。他是个值得信任的人，以后无论什么

时候你都可以相信他。”

普西一脸迷惑的样子。利奥示意他继续往下说。

“这是一个主要疑点，警长，”他用浓重的口音说，“在某一点上我们的判断似乎出现了失误，至于是哪一点我现在却还不清楚。我和我的手下今天一整天都在对在场的人逐个询问盘查，刚刚才完成了这项工作。”

“除了利奥长官之外，就没有人有合理的不在场证明吗？”我十分同情地说道，“我知道……”

“不是这样的，先生，”普西并没有因为我的打断而不悦，相反，他十分热情，“不是这样的。每个人都有不在场证明，而且非常充分。当时厨房刚刚开饭，大部分人都去吃饭了，包括花园里的草木工。其余人要么在客厅要么在吧台，均有两三名证人可以证实、房子里并没有陌生人。也就是说，今天早上所有去贝柳女士家的客人都是有目的性的。他们彼此都很熟悉，不可能是某一个人单独做了这件事情，除非……”

他停了下来，面色通红。

“除非什么？”利奥焦急地问，“快说吧，小子，不要拘束，这里没有其他人。除非什么？”

普西咽了一下口水。

“除非其他所有人都知道这件事。”他紧张地低下了头。

六

空气顷刻间像一潭死水般沉寂。普西似乎意识到自己的话过于鲁

莽，低着头一言不发，忐忑不安。利奥还没有缓过神来。

“噢！”他终于说道，“你的意思是合谋，是吗？”

普西紧张得直冒冷汗。“就目前的情况来看，只有这种可能了，警长。”他小声说道。

“我不知道……”利奥说，“我不知道，普西。这只是一种假设。而且，这个案子不可能会发生这种情况。如果事情如你所言的话，所有人都要参与其中，但你知道，当时我也在场。”

利奥继续分析案情。

“不可能，”他斩钉截铁地说，“绝对不可能。普西，我们必须从别的方面入手。待会儿我们一起把不在场证明的记录再翻阅一遍，没准儿会发现什么漏洞。”

他们开始忙碌起来。我不想干涉巡官的职务，就离开了房间去找金斯顿。他和珍妮特、威克正在休息室聊天。我一走进客厅，威克立马坐直了身体，向我投来仇恨的目光。我并不是个过于敏感的人，但他对我的那种强烈的愤恨让我感到极度不自在。出于礼貌，我递给了他一支烟，他冷漠地拒绝了。

金斯顿和我都渴望单独聊一聊，于是他提议我们一起去露台上抽支雪茄。

威克像一条忠犬般感激地看了金斯顿一眼，我的心里愈发愤愤不平。珍妮特坐在壁炉前的地毯上，她还生着闷气。

我们穿过落地窗来到比任何好莱坞电影里都精致的大理石露台上。金斯顿抓着我的胳膊说：

“我想说，那个叫彼得斯的家伙……”我的思绪回到了多年前，在

学校教堂后的那片草地上，格菲抓着我的胳膊，对我说同样的话，甚至连语气都一模一样——激动中夹杂着愤怒。

“彼得斯……”

“嗯？”

他迟疑了片刻，然后说道：“我要向你坦白一件事。”可能是因为我睁大眼睛看着他，他尴尬地笑了笑，说，“我可没有抢劫那个讨厌的家伙。我帮他写了遗嘱，这就是我要告诉你的事。你知道，他得了阑尾炎之后来我这儿调养身体，但过程中不幸感染了风寒，患上了严重的肺炎。虽然我尝试过一切治疗手段，最后他还是去世了。他来找我是因为众所周知，我的诊疗费相当便宜。他说附近有个人向他推荐了我，还说了那个人的名字，我略微有些印象。言归正传，虽然他病情严重，但还是有清醒的时候的。他叫人请我过去，说他想要立一份遗嘱。我帮他把内容写了下来，他在上面签上了名字。”

他突然变得焦躁不安。

“我告诉你这些是因为我知道你这个人，”他继续说，“珍妮特跟我讲了许多关于你的事，而且现在利奥又命你来调查哈里斯的案子。实话告诉你吧，坎皮恩，事实上，我稍微改动了一下那份遗嘱。”

“你真那样做了？”

他点了点头。“当然，我并没有改变他的本意，而只是把语言形式稍微改动了一下而已。我也是迫不得已。因为他口述的时候是这样说的：‘本人把生前一切所有物，包括死后可能分配到的财产，均留给我那个卑鄙无耻的混蛋弟弟——曾用名亨利·理查德·彼得斯，不知道他现在叫什么名字。我这样做并不是因为喜欢他、同情他，或怜悯他参与任何非法的勾当，而仅因为他是我母亲的儿子，并且我再无其他兄弟姐妹。’”

他停了下来，严肃地看着我。夜色渐浓，银白的月光洒在他的脸上。

“我觉得那样写并不适合，会带来诸多麻烦。于是我把语言稍稍修饰了一下。我仅清楚地表述了彼得斯先生希望把一切遗产赠予他弟弟的意愿。他在遗嘱上签完名之后就去世了。”他点燃了一根雪茄，安静地抽着烟。

“一看到哈里斯，我就觉得十分眼熟。”抽完烟，他继续说道，“直到今天晚餐时，你向我提起了那场葬礼，我才想起是谁。彼得斯和哈里斯有许多共同点。他们本性相同——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肤色也一样。虽然彼得斯更高更胖一些，但我越想越觉得他们长得很像。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吧，坎皮恩？哈里斯很有可能就是彼得斯的弟弟！”

他道歉似的笑了笑。

“我已经说完了，看样子你并不觉得很激动嘛。”

我没有急于回答他。我可以肯定的是，太平间里的那具尸体才是我所认识的彼得斯。如果他有一个弟弟的话，金斯顿的那个病人才是。这更加证实了我的猜测——恶猪一定是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才会遭到报复被人用花盆害死。

“我把遗嘱交给了他的律师，”金斯顿继续说道，“他们让我安排葬礼相关事宜，并付给我报酬。收据我放在家里，可以给你看看。明天早上如何？”

我答应了，他继续用平淡的语气说着：

“今天早上事情发生时我就在现场。我们一群人正在玩扑克。我刚赢了一局好牌，突然外面传来一声巨响，我们都跑了出去，但已经无力回天了。你看过尸体了吗？”

“嗯，”我说，“但还没有仔细检查。这是你第一次见到哈里斯吗？”

“哦，天哪，当然不是！他一整个星期都待在奈茨庄园。我每天都得去那儿帮一个叫弗洛西·盖奇的女佣看病，她得了黄疸。但我并没有和哈里斯有过多交流。你知道，没有一个人想和他说话，他这个人蛮横无理。与威克的那件事就充分说明了他是个怎样的人。”

“威克？”

“哦，你没听说吗？”金斯顿惊讶地看着我。和大多数乡村医生一样，他酷爱八卦，“这事说来也十分有趣。威克这个人是个直肠子，你也许已经注意到了。”

我同意了他的说法。他窃笑不已。

“哈里斯扬言要在离板球场不远的海湾旁建一座海滨浴场和一个舞厅。威克听到了之后暴跳如雷，他认为凯普赛克应该要往公共福利方面发展——例如公共厨房及有专人管理的托儿所等，他气急败坏地去找哈里斯理论。哈里斯这个人玩世不恭，他不停地嘲讽威克，并以此为乐，他们在奈茨庄园的客厅里吵了起来。当时在场的还有比尔·达切尼等。威克对他无可奈何，只好放他走。比尔说威克当时气得眼珠子都快跳出来了。哈里斯说到时候舞厅里会安排跳舞女郎，还会建一些秘密赌场，可惜还没来得及实现就已经进了鬼门关了。比尔说他试图安慰威克，他气得咬牙切齿。现在你明白哈里斯是哪种人了吧，他其实根本没有必要嘲笑威克，威克是个不错的人，除了有点严肃，这是题外话了。问题是，到底是谁杀了哈里斯？明天一早我就把律师的名字，还有能找到的所有相关文件都给你，怎么样？”

“那再好不过了，”我微笑着，尽量不表现得过于激动，“谢谢你告诉我这件事。”

“不客气，希望我能帮得上忙。这里很少会发生什么大事。”他尴尬地笑着，“这样说可能有些幼稚，但你无法想象这个小村庄对一个才华横溢的人来说是多么无趣。”

我们回到了客厅。珍妮特和威克正听着广播。看到我们回来了，珍妮特立马起身把收音机关掉了，威克则意味深长地朝我叹了口气。

不一会儿，利奥也进来了。他为刚才的失陪连连向我们道歉，但仍然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自然而然地，聚会就此早早收场。金斯顿和威克一起回家了，珍妮特和我一起到露台上散步。夜深人静，一片一片的月光温柔地洒落下来，晚风习习却不觉有丝毫凉意。花园里的紫罗兰在夜里愈发香气袭人，夜莺在冬青树上唱着悠扬的歌。

“艾伯特……”

“嗯？”

“你认识很多奇怪的朋友，对吗？”

“哦，在学校里你会认识各种各样的人。”我心不在焉地回答着，“就像是鸡蛋一样，你无法分辨哪个鸡蛋以后会变成坏蛋。”

她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清澈的眼睛在月光的映衬下非常动人。

“我才知道你读了一所男女混合的学校，”她挖苦道，“不过这也刚好符合你这个人的特点。”

“在某种程度上是这样，”我没有反驳，“我还记得马歇尔小姐。她是个雷厉风行的校长，不仅在曲棍球场上对我们严厉训练，还经常惩罚我们。只要我们一犯错，她就立马像一阵旋风似的拿着桦条出现了。”

“不要说了，”她打断了我，“你觉得威克这个人怎么样？”

“还不错。他住哪儿？”

“牧师宅，就在奈茨庄园后面。为什么问这个？”

“宅子里是不是有一个漂亮的花园？”

“那个花园非常漂亮。你问这个干什么？”

“他的花园和波佩的花园挨着吗？”

“牧师宅的花园和奈茨庄园后面的栗子树丛连在一起。你究竟为什么问这个？”

“只是想了解一下他的背景，”我说，“他非常喜欢你，是吗？”

可能我的问题过于唐突，她没有回答，身体竟然微微颤抖起来。

“艾伯特，”她小声说道，“你知道这桩残忍的凶杀案是谁干的吗？”

“还不知道。”

“你觉得你会找出凶手吗？”她声音小得我几乎听不见。

“一定会找到的。”

她把手放到了我的手上，说：“利奥很喜欢波佩。”

我紧紧地握住了她的手，“利奥对凶手还一无所知。”

她的身体瑟瑟发抖，“这更加糟糕，不是吗？倘若他知道了真相，对他来说无异于晴天霹雳。”

“你的意思是波佩……”

珍妮特抓着我的肩膀，情绪激动地说：“他们都包庇她，不是

吗？毕竟，她才是损失最大的那个人。回到镇上去吧，艾伯特，放弃这桩案子，别再查下去了。”

“不可能，”我直截了当地说，“我绝对不可能放弃。”

我们沉默地走着。珍妮特今天穿了一条蓝色长裙，头发挽成一个髻，十分美丽动人。

过了一会儿，她突然说我是一个正直诚实的人，并为下午所说的话向我道歉。

我迫不及待地原谅了她。我们一起走向了落地窗，正犹豫着是否再散会儿步时，一件不幸的事悄然而至。佩珀气喘吁吁地向我们走了过来。他先是有礼貌地向我们道歉，然后说一位叫埃菲·罗兰森的小姐前来找我，现在正在餐室里等我。

七

我一头雾水地跟着佩珀走进了屋子，小心地问道：“她长什么样，佩珀？”

他转过身来。虽然佩珀年事已高，岁月在他脸上留下了斑驳的痕迹，但两只深陷的眼睛仍然锐利明亮。

“那位年轻的女士告诉我，她是你非常要好的朋友，所以才会冒昧深夜来访。”他推开了餐室的房门。

“唷嗬！”里面的人发出了一声叹息。

佩珀离开了房间，那位埃菲·罗兰森小姐站起来走到了我面前。

“喔噢！”她上下打量着我，睫毛忽闪忽闪，“你并没有真的生气，

对吧？”

我一脸茫然地看着眼前的这位不速之客。她身材娇小，金发碧眼，牙齿如同牙膏广告中的女郎一样洁白，浑身散发着女人味。她穿着一身黑衣服，只有帽子上插着一根白色的羽毛，看起来既像哈姆雷特又像阿拉丁。

“喔噢，看样子你不记得我了，”她说，“我真不该来的！本来还信誓旦旦地以为你肯定认得我呢。我真是太蠢了，对不对？”

“也许你认错人了？”

“喔噢，并没有……”她眨巴着眼睛盯着我，“我可记得你——在葬礼上。”说最后几个字时，她刻意压低了声音。

我如梦初醒——她就是彼得斯葬礼上的那个女孩。我不明白自己为何会记得那个老头却不记得她，只是隐约觉得她很可疑。

“啊，没错，”我说，“我想起来了。”

她高兴地拍了拍手，尖声说：“我就知道你一定记得我。不要问我为什么，我就是知道。我的直觉就是这么准确。”

对话突然陷入了僵局。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她直勾勾地看着我，浅灰色的眼睛十分敏锐。

“我知道你会愿意帮助我的。”终于，她开口说道。

我很清楚自己对她并不感兴趣。正当我思考着怎么说比较好时，她突然一语惊人。

“他践踏了我的感情，”她说，“我不知道自己从什么时候开始竟然会对男人用错感情。但是，女孩总会犯错，你说是吗，坎皮恩先生？我知道自己不该在我们只见过一面——或者说只是看了彼此一眼的情

况下，就自作主张说我是你的老友。我以后不会再那样做了。”

“罗兰森小姐，”我说，“你究竟为何而来？我——呃——我想我有权知道。”我语气坚定，想要弄清楚事实。

“喔噢，你真无情。男人都这么冷酷无情，不过也不是所有人都像他那样铁石心肠，”她假装克制自己，“我也许不该这样说他，他已经死了——对吗？”

“谁？”

她咯咯地笑了起来：“你可真谨慎，所有侦探都这么谨慎吗？不过我喜欢态度谨慎的男人。我说的当然是瑞奇·彼得斯。我以前经常叫他肉球，他可生气了。你想象不出他有多生气，可怜的肉球！也许我不应该嘲笑一个死人——如果他已经死了的话，你说呢？”

“亲爱的小姐，”我说，“我们参加了他的葬礼，不是吗？”

也许我的言辞过于尖锐，她瞬间像变了一个人似的。她摆出一副优雅从容的样子，慢慢地坐了下来，小心翼翼地整理着膝盖上的黑色短裙。

“我是来问你的，坎皮恩先生，”她说，“我已经对你摊牌了。现在我想知道，你对那场葬礼满意吗？”

“那和我并没有太大关系。”

“哦，没有关系？那么，你当时为什么会出现在葬礼上？坎皮恩先生，我是一个直接的人，我想要一个直截了当的回答。那场葬礼十分蹊跷，我想你应该知道。”

“听我说，我很乐意帮助你，”我说道，“如果你告诉我为什么你觉得我会这样做。”

她从容地看着我说："你读了一所好大学，对吗？我一直认为好的学校能够塑造一个人的品性，它培养的学生一定也都是绅士。虽然我不会轻易相信别人，但我相信你。如果你让我失望了，我只能自认倒霉，就是这么简单。坎皮恩先生，我本来和瑞奇·彼得斯订婚了，但是他突然不辞而别，在一家鬼鬼祟祟的私人疗养院里死了，还把所有的钱都留给了他的弟弟。难道你还觉得这件事没有可疑之处吗？"

我有些疑惑。"你觉得这件事奇怪是因为彼得斯把所有财产都留给了他弟弟吗？"

"因为我不相信他死了。我还请了律师帮我把他揪出来。我没有骗你，我有证据。"

我没有说话。她开始变得焦急起来。

"我很爱他，付出了很多努力才和他订婚的。我觉得他欺骗了我的感情。无论他躲在哪我都会把他找出来！"

她看着我，宛如一只做好搏斗准备的麻雀。

"我来找你是因为我听说你是一个侦探，而且我觉得你很面善。"

"很好，但你为什么会来这儿找我？"我问道，"为什么偏偏来凯普赛克？"

她深深地叹了口气，说："我把一切都告诉你，坎皮恩先生。"

"我有一个朋友住在这个村子里，我给他看了彼得斯的照片。他上了年纪了，我们认识好多年了。"

她停下来看了看我，想要确认我是否相信她。显然，她消除了疑虑，又继续滔滔不绝地说道：

"几天前他写信给我，信里说道：'我们村里来了一位绅士，长得

和你那位朋友极为相似。如果我是你，我必定亲自过来瞧一瞧，定当有所收获。’我收到信之后立马赶了过来，却发现我要找的那个人今天早上刚刚死了。我听说你也在这里，所以就过来了。”

我问：“你确定想要见他？”

她坚定地点了点头。

“为什么来找我而不去警察局呢？”她的回答让我放下了戒备。“你知道，我有一种和你似曾相识的感觉。”

在这个节骨眼上，证人的出现对案情大有裨益。我说：“你什么时候可以去警局？”

“我现在就想去。”

我表示现在天色已晚，然而她态度异常坚定。

“我已经下定决心，如果今天不把这件事解决的话，我肯定会睡不着。请你立刻开车带我去吧，现在就去。我知道我给你添麻烦了，但我也没有办法。一旦我脑子里想着一件事情，不把它做完我是不会安心的。这件事要是拖到明天的话，我肯定会病倒的，我说真的。”

从过往的经验来看，最安全的做法就是在证人刚出现时就把她牢牢锁定。

我拿起电话，让女仆通知勒格把车准备好。然后我独自去找珍妮特。

虽然珍妮特是个惹人疼爱的女孩，但有时却非常蛮不讲理。我还没说几句话，她就气冲冲地回房间休息了，我只好离开。

看到我和罗兰森小姐一同出现时，勒格不可置信地瞪大了眼睛。我把罗兰森安排在了后座，然后自己坐在副驾驶的位置上。汽车沿着

车道急速奔驰着。勒格把身体侧过来对我说：“你看见过猫从狗窝里爬出来吗？”他嘟囔着。我不解地看着他，他又说道：“没什么，只是想要吓唬你一下。”

汽车继续行驶着。我开始感到我有责任帮助我的这位新朋友——埃菲·罗兰森小姐。

今夜的月亮硕大无比，如同一艘巨轮在深夜的瀚海里航行。一朵朵形状各异的黑云不时飘过，遮蔽了几寸月光，但仍挡不住这皎洁的光芒。

白天的凯普赛克是一个风景如画的村庄，而到了夜晚，朦胧的月光给它蒙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一排排低矮的房子融化在浓密参天的树影里，教堂的四方形塔楼如同一只怪兽在这澄澈的夜幕下露出狰狞的面孔。汽车呼啸着驶出这个诡秘的村子，奔赴目的地。

我们终于到了警局。此时，整个警局只有一盏灯还亮着。我转过身去，问道：

“你确定不要明天再来吗？”

她咬着牙说：“不用。谢谢你，坎皮恩先生。我已经下定决心，今天必须要弄明白。”

我把他们留在车里，独自一人下了车去找值班的警察。还未到门口，普西突然走了出来。他正打算去休息，听到我的来意后，非常乐于帮忙。夜阑人静，我们小声交谈着。

深夜来访，我表示十分歉疚。他说：“没关系，先生。对于这桩案子我们也一筹莫展，如果那位小姐能给我们提供一些线索，这比死者远在伦敦的房东有用多了。如果您不介意的话，我们这边请。”

我把勒格和罗兰森小姐叫了过来。一行人沿着一条碎石小路向警

局后面的院子走去。普西打开了院子的大门，我们慢慢靠近那个看起来就像是一间乡村教室的石板顶小屋。

我抓紧了罗兰森的胳膊。她并不是一个胆小如鼠的人，但此刻她嘴唇哆嗦，身体的每一部分都在颤抖着。

普西泰然自若地说道：“门旁边就有一个电灯开关，小姐，您不用害怕，一会儿就好了。我先进去。”

普西掏出钥匙打开了门，我们几个人紧挨着站在石板台阶上。他打开了电灯开关。“现在——”话音刚落，他突然发出了一声惊恐的尖叫。只见屋子正中间的桌子变得四分五裂。原本盖在桌子上的棉布凌乱地铺在地板上，就像是刚起床的人把它随意地丢在一边。

恶猪彼得斯失踪了。

八

那一刻，空气仿佛都静止了。就在今天下午，我眼睁睁地看见恶猪静静地躺在那张白色棉布下。而此刻，眼前的一切让我的记忆恍若被篡改了一般。冰冷的屋子里悄然无声。勒格迈着沉重的步子向前走了几步，打破了沉默。

“那该死的尸体不见了？哎呀，巡官先生，但愿您的乌纱帽可不要丢了。”

普西愣愣地看着散了架的桌子，面色一阵惨白。

“真是见鬼了。”他四处环顾着这空荡、黯淡的房间，似乎想要从空白的四壁上寻找答案。

空荡的屋子里笼罩着惶惶不安的气氛。

普西本来还要说些什么，突然，埃菲·罗兰森像发疯了一般，她双手捂住头，歇斯底里地尖叫着，好像大脑的血管要胀裂开似的，恐惧使她每根筋骨都在颤抖。我不得不紧紧地抓住她的肩膀，用力地摇了摇她。

她终于平静了下来，满脸愤怒地看着我。

“够了！”我说，“你想把整个村子的人都吵醒吗？”

她用力推开了我，说：

“我很害怕，我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到底怎么回事？你告诉我他在这儿，现在他却不见了。”

她吓得号啕大哭起来。普西看了看她，又看了看我，无奈地说道：

“这位小姐最好还是先回去吧。”

罗兰森紧紧地挨着我说：“休想丢下我一个人！我告诉你，我现在是不会回羽毛旅馆去的，绝不会！”

“没关系，”我安慰她道，“我让勒格开车送你回去，没有什么好害怕的。这其中肯定是有什么误会。说不定是殡仪员把尸体……”

话音未落，普西抬起头打断了我：

“不可能。一小时前尸体还在这儿，我来检查过。”

埃菲又开始呜咽道：“我不会跟他一起走的。除了你，我不会跟任何人走。我快要吓死了。是你带我来这的，你也必须带我走。快送我回去！我要回去！”

她的哭喊声令人焦躁不安，普西只好恳求地看着我。

“先生，还是麻烦您把这位小姐送回去吧，”他犹豫地说道，“也许这样会比较好一些。我现在必须立刻去电话通知利奥警长。”

我向勒格投去恳求的目光，他假装没有看到。罗兰森小姐一边抽泣着一边把头靠在了我的肩膀上。

这一切如同一场噩梦令人胆战心惊、难以置信。屋外的院子被一层阴森恐怖的光影笼罩着。炎热的夏夜，空气仿佛静止了一般纹丝不动。埃菲的身体剧烈抽搐着，让人不禁担心她下一秒就会晕厥过去。

“我马上回来。”说完，我立马带着她沿着碎石小径向汽车走去。

羽毛旅馆孤零零地坐落在村子尽头的山顶上。虽然住宿条件乏善可陈，但那儿的啤酒却是远近闻名。

埃菲·罗兰森自己坐到了副驾驶的位子上。我上车时，她拼命往我身边靠了靠。

“这太可怕了，”她仍惊恐未定，“我本来已经做好准备了，可事情却不像我想得那么简单。坎皮恩先生，瑞奇一定是自己走了出去。你绝对没有我了解他。从我听说他去世的那一刻起，我就一直不相信。他这个人既无情又狡猾，现在肯定是在哪个地方躲着。”

“他今天下午确确实实死了，”我冷冷地说道，“这一点毋庸置疑。而且由于到目前为止世界上还没有出现过死而复生的奇迹，他现在恐怕还是一具死尸，你大可不必太过激动。我很抱歉你受了惊吓，但尸体消失一定会有一个合理的解释。”

我没有想到自己也会开始烦躁。毕竟，尸体失踪这件事太令人匪夷所思、惊恐不安了。

汽车很快驶离了村庄，开到一片狭长的荒野上。这里荒无人烟，诡秘的灯光照在丛生的杂草上。埃菲战战兢兢地说：

“坎皮恩先生，我不是一个喜欢疑神疑鬼的人。我相信你也感觉到了这里有异样，对吗？如果彼得斯突然从路边的石头后面钻出来朝我们走过来……”

“闭嘴！”我厉声说道，“不要再自己吓自己了，孩子！我向你保证这一切都会水落石出的。回到羽毛旅馆后，先喝杯热水再去睡觉吧。明天早上醒来你会发现疑团已经解开了。”

她把身体往远处挪了挪，瞬间恢复了老样子。“哦，你真无情。我说过你冷漠无情，不过我就喜欢这种人。”

她情绪转变的速度简直堪比闪电，让我哭笑不得。汽车终于到达了旅馆门口。午夜时分，一片漆黑，这座建筑仿佛被黑暗吞噬了一般。

“哪扇门？”我问道。

“上面写着俱乐部的那间，现在应该是锁着的。”

我下了车去敲门，好一会儿都没有回应。正当我感到不耐烦时，里面突然传出了一阵鬼鬼祟祟的声音。我又敲了一下，这次，门终于吱呀一声打开了。

“我说，你来得也太晚了吧。”一个熟悉的身影从里面走了出来，月光将他的脸色照得惨白——是惠比特。

我目瞪口呆地看着他。他也有些惊慌失措。

“哦……呃……坎皮恩，”他说，“你好啊！天色不早了啊！”

他试图退到门口。我努力保持镇定，拉住他的衣袖说：

“嗨，惠比特，你这是要去哪儿？”

他没有反抗，也没有要靠近我的意图。我隐约感到，一旦我松手，他就会立刻消失在我眼前。

“我正打算去睡觉，”他支支吾吾地说，“听到你敲门，我就过来开门了。”

“你留下来我们谈一谈，”我冷冷地看着他，用命令的口吻说道，“你在这里做什么？”

惠比特不停地闪烁其词，让我一改平日温文尔雅的形象，变得疾言厉色起来。

他没有回答，我又重复了一遍。

“这里？”他抬头看了看旅馆，说，“哦，对了，我在这儿暂住一两天。”

我努力克制住心中的怒火。我几乎忘了埃菲还在车里，直到她匆匆走了过来。

“惠比特先生，”她气喘吁吁地说，“他不见了！尸体不见了！我们该怎么办？”

惠比特瞥了她一眼。从他苍白的眼神中我捕捉到了警告的讯息。

“啊，罗兰森小姐，”他说，“你出去了？回来得可真晚啊。”

罗兰森并没有配合他的表演。

“尸体不见了，”她重复道，“瑞奇·彼得斯的尸体不见了！”

惠比特终于理解了她的话，狡猾地说：

“丢了？哦……真糟糕，一定会坏事的。”

话音刚落，他突然伸出手对我说：

“很高兴见到你，坎皮恩先生。有空我一定亲自登门拜访。那么——晚安了。”

他和埃菲一起走进了房间，准备关门。我镇定地把脚抵在门口，从容不迫地说：

“听着，惠比特，关于这个案子，如果你知道什么，或者能够帮我们什么忙的话，你最好说出来。关于彼得斯，你到底知道些什么？”

“哦……我什么也不知道。我只是暂时住在这里。当然，我也听说了这个消息……”他再次试图把门关上。我抓住他的衣袖问：

“你收到过一封信，还有没有收到过其他的？”

“有关鼹鼠的吗？没错，我确实又收到了一封。我把那封信给罗兰森小姐看了。我说，你把尸体弄丢了真是太糟糕了。你有没有去河里找找呢？”

他这句突如其来的话让我怒火中烧。我抓紧了他的手，问：

“为什么要去河里找？你究竟知道些什么？”

也许我抓得太紧了。他用力甩开了我的手说：

“我要是你肯定会去河里找找。这不是很明显吗？”

他再一次试图关门。然而，我的脚仍插在门缝里，他只得把门打开，狼狈地说：

“现在实在是太晚了。坎皮恩，并不是我傲慢无礼，如果可以的话，明天我去拜访你。再说，没找到尸体前，你做什么都无济于事，

不是吗？”

我有些迟疑。惠比特话里有话。虽然我也急于回去，但他实在是太过可疑。他和埃菲·罗兰森究竟在做些什么？就在我犹豫不决时，惠比特往前走了一步，趁我不自觉地往后退时，他慢慢地把门一点点合上。我眼睁睁地看着他和埃菲的脸渐渐消失在我眼前。

我气得咬牙切齿，忍不住骂了他几句。不过君子报仇，十年不晚。我立刻驱车赶回警局。惠比特究竟和这桩案子有何联系？我百思不得其解。

我驾着车飞速赶回了警局，刚在警局门口停下，另一辆车迎面驶来——是利奥的亨伯车。开车的是佩珀·朱尼尔，利奥坐在后座向我招手。

“是你吗，坎皮恩？真是见了鬼了！普西在电话里都告诉我了。”

我立刻走上前去，打开了车门。

“警长，您要下来吗？”

“没错，孩子。我本来早就该到了，但路上我又去接了威克过来。他好像在回家的路上发生了一点意外。”

说着他打开了后座的灯。原来车上坐着的还有菲利普·斯梅德利·威克。看到我，他异乎寻常地朝我友好地笑了笑，面色苍白而尴尬。他浑身湿透，狼狈不堪，西服紧贴在身上，白色的牧师领像一块湿透了的抹布。

“他告诉我他不小心掉进河里去了。”利奥说。

九

“掉进河里？”我惊讶地问道，惠比特刚才那番荒唐言辞在我脑海里回荡，“真的吗？”威克咯咯地傻笑了起来，似乎为了掩饰他的紧张。利奥瞪了他一眼。

“真是，”威克道，“我本来想穿过盐碱滩走近路回家，可一不小心掉进了排水沟里。我好不容易爬了出来，手电筒却不见了。幸好利奥警长看到了我，让我坐上了他的车。”

今晚的月光如此明亮，不可能连排水沟都看不清，这个故事显然漏洞百出。我原以为利奥肯定也注意到了这一点，然而，他是个脑子只有一根筋的人，此刻唯一的想法就是尽快把尸体失踪一事搞清楚。

“没关系，没关系。”利奥说，“马上佩珀就送你回去。到家之后先喝杯热棕榈酒，再裹条毯子在身上。很快就会没事的。”

“呃——谢谢，真是太感谢您了，”威克说，“我必须得说——”

话音未落，一向忠心耿耿的佩珀·朱尼尔就连忙踩下了离合器，迫不及待地执行主人的吩咐。汽车渐行渐远。

威克的行迹以及他突然转变的态度引起了我的怀疑。

“您在哪碰到他的？”我问利奥。

“一条小路上，我差点撞到他。他没什么事，就是像一只落汤鸡一样。”利奥一边心不在焉地说着，一边费力地开着警局门上的锁。

“我知道，”我说，“但他大概九点四十五分就离开海华特斯了。我还以为金斯顿会送他回家。”

“的确如此，”他终于把门打开，舒了口气说，“金斯顿把他送到了粮库旁边，他说他要穿过盐碱滩走回去，那里离他家不过五百码。谁知道这个傻子不小心掉进了沟里，就害怕地回到了路上。事情就是这

么简单，没什么好问的。走吧，孩子，不要浪费时间了。”

“可现在已经将近午夜了，他不可能过了几个小时才从排水沟里爬出来。”

“有这个可能。”利奥不耐烦地说，“毕竟他这个人弱不禁风。总之，当务之急并不是这个。我不喜欢任何人拿尸体来开玩笑，尤其是在我的地盘上。这简直罪不可恕！啊，普西来了。有什么新发现吗？”

利奥走到普西跟前。月色朦胧下，他们的脸仍清晰可辨，更不用提那波光粼粼的排水沟了。威克究竟是怎样掉进去的，实在是令人匪夷所思。

“警长，这件事太蹊跷了。”我们一起走进了小屋。勒格还在里面。普西开始向我们讲述他的调查情况。

“警长，正如您现在所见，当时屋子里所有的窗户都从里面闩上了，门也上了锁。大约十点四十五分左右，我来检查时情况一切正常，尸体还好端端地躺在那儿。检查完毕后我回到前屋，值了一会儿班后就去楼上的房间休息了。我正要睡觉时，坎皮恩先生带着勒格和一位年轻的小姐来找我。我们几个人来到小屋之后发现尸体已经不见了。”

说完，他深吸了一口气。利奥气急败坏地问：“房间钥匙一直在你那吗？”

“是的，警长。”

对于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利奥第一反应是有人在撒谎。我感到他几乎快要爆发了。

“普西，我一直认为你办事很有效率，”他努力压抑心中的怒火，

仿佛暴风雨来临前的宁静，“但你现在竟然要我相信这种无稽之谈。如果罪犯不是从窗户爬进来的话，那必定只能从门里进来，而你又拥有唯一的一把钥匙——”

普西咳嗽了一声，道：“对不起，警长，不过我和勒格先生刚刚发现了一些线索。这间小屋是由住在附近的建筑工亨利·罗伊尔先生建造的。我们发现，它和附近其他一些同时期建造的房子使用的是同样的锁。”

利奥的怒气渐渐平息。“那其他钥匙丢了吗？”

“没有，但是罗伊尔先生最近经常在这附近工作，或许——”

利奥松了一口气。

“既然这样，我们再留在这里也无济于事。普西，你还是把这里锁好吧。真是太不应该了！”

普西并未放弃。他自信满满地带着我们穿过院里的草丛，来到了警局的栅栏前。栅栏上有几块木板被踢开，周围有一排脚印通往栅栏外面的泥巴小路。

“这是今天晚上新发现的。”

我们沿着小路仔细搜查了一番，但一无所获。路面非常坚硬，杂草丛生。

普西说：“犯罪嫌疑人偷走尸体的时间在十点四十五分至十一点二十五分之间。考虑到重量问题，尸体很有可能是用汽车或马车运走的。警长，请恕我直言，现在已经很晚了，我们什么也做不了，不如等到明天早上再来盘问附近的居民。”

大家都点了点头。佩珀把威克送回家之后，返回来接利奥。普西

回房间休息去了。月已悄然下沉，天边出现了几缕微弱的霞光。我打算独自步行返回，就让勒格开着拉贡达先行回去。

踩在杂草丛生的小路上，我按照普西指引的方向慢悠悠地往马路走去，思考着刚刚发生的一切。

这桩谋杀案本已让利奥和普西忙得焦头烂额，而刚刚那出骇人听闻的闹剧更让他们手足无措。

突然，我意识到，这个意外恰恰证明了一点——波佩的那帮朋友也许会因为打抱不平设计将彼得斯害死，但他们没有任何理由千方百计地将尸体运走。凶手必定另有其人。

在剩下的人中，威克是嫌疑最大的一个。正思考之际，我突然发现自己已经穿过小路，来到了一片草地上。草地不远处有个山坡。我知道，如果不想绕远路的话，我就得翻越这座山坡才能走到马路上。

山脚下方一片漆黑。我一边吃力地走着，一边继续思考着。就在这时，山顶上方突然传来了一个让我毛骨悚然、头皮发麻的声音。

那分明是恶猪的咳嗽声。那声音简直和恶猪一模一样。

我呆若木鸡地站在那儿，童年的恐惧再一次向我袭来。过了一会儿，我加快脚步向坡顶走去。晚风在我耳边呼啸而过，我的心怦怦直跳。

快要到达坡顶时，灰暗的天空下，一个模糊的轮廓突然显现在我眼前。我停下脚步，睁大眼睛仔细看了看，原来是一个三脚架。我本以为上面架着的是一台小型机关枪，后来发现不过是一个老式望远镜。

我小心翼翼地向它靠近，这时，一个瘦小的身影突然从它旁边走了出来。由于背对着光，我看不清那人的脸。我停住脚步，说了一句

非常蠢的话——“你好”。

“你也好，先生。”那是我有生以来听到的最令人作呕的声音之一。他慢慢向我走来。那忸怩的姿态让我立刻认出了他。

“也许我知道一些你不知道的事，”他说，“你是坎皮恩先生吗？”

“是的，”我说，“那么，你是海霍先生。”

他哈哈大笑起来。

“没错，没错。我今天正好想找你谈谈呢，先生。我本来还想着怎么才能不让人发现，这真是太巧了。没想到你这样年纪的人会在这种时候出来散步。毕竟，大多数年轻人这个点儿都喜欢躺在床上睡大觉。”

“你起得可真早啊，”我看着这台望远镜说，“等着看日出吗？”

“没错，”他又笑了起来，“但还有别的事。”

凌晨两点，两个人在山上的这段对话听起来似乎不可思议。我想他一定是属于那种为了观察鸟类特地跑到山里来的自然爱好者。然而，这个想法很快便不攻自破。

“我猜你一定是在调查那个倒霉鬼哈里斯的死因吧？”他说，“坎皮恩先生，不如我们谈笔交易。只要你给我一笔合理的价钱，我保证会给你提供一些可靠的线索。这些线索定能让你不费吹灰之力便能破案。到时，人们都会说你料事如神，而我不会分你一杯羹。现在，不如让我们来谈谈……”

我忍俊不禁。这种话我早就司空见惯了，倒是那声咳嗽仍在我耳边回响。

“我想哈里斯是你的亲戚吧？”

他脸色变得有些僵硬，耸了耸肩膀说：

“我的侄子，一个不怎么安分的侄子，他很有钱。你知道，我不是那种只能整天待在破茅屋里的可怜工匠，或是晚上喜欢到这种偏僻乡下散步的人。”

虽然他相当令人反感，但我很高兴我终于解开了咳嗽的谜团。

突然，我记起了一件事情。到目前为止，除了埃菲·罗兰森外，我是唯一一个把瑞奇·彼得斯和奥斯瓦德·哈里斯联系在一起的人，而罗兰森还只是对此存有怀疑。

“我想想，”我说，“你的侄子叫罗兰·彼得斯，对吗？”

可惜的是，他对我的推断置之不理。

“坎皮恩先生，我有好几个侄子呢，或者说曾经有好几个侄子，”他故作正经地说，“但我认为我们来这儿是谈交易的。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们还是言归正传。五百几尼，我就告诉你事情的整个前因后果，如何？”

他喋喋不休地说着。突然，我计上心头。

“海霍先生，”我问道，“你知道鼹鼠吗？”

他不由得发出了一声尖叫，但很快控制住了自己。

“哦！”他小心谨慎地说，“你知道关于那只鼹鼠的事，对吗？”

十

我没有作答。关于这件事我还一无所知，只能故作神秘地保持沉

默。但他并没有上钩。

“我还没有仔细思考过这件事，”他的回答出乎意料，“但这其中的确大有文章。恕我直言，你比我想象的要聪明得多。”

他叹了一口气，然后坐在了草地上。

“没错，”他双手紧紧抓住膝盖，继续说，“鼹鼠的事的确值得深思。只要我们两个一起抽丝剥茧、层层分析，肯定会有所发现。现在，关于价钱的问题……我也不想一直提这个，但我现在实在是经济拮据。你愿意出多少？”

“一分钱也不愿意，”我直截了当又不失礼貌地说道，“如果你知道你侄子的死因，你有义务去警察局说出真相。”

他耸耸肩，遗憾地说：“好吧，我可给过你机会了。”

我转身离去，心想着他肯定会把我叫住。果然，没走几步，他便大喊道：“年轻人，不要心急。我的线索对你十分有利。不如我们好好谈谈，何必争吵呢？”

“即使你知道什么，”我背对着他说，“你也不敢轻易说出来。”

“啊，你不明白。”他松了一口气说，“我本就一无所有，没什么好怕的。我的立场很简单。我只不过想用我手中的筹码捞笔好处。现在，可不止你一个人想得到这个筹码，另外一个人我没必要说出他的名字。当然，价高者得。”

我对他厌恶至极。“海霍先生，”我说，“我累了，想回去休息了。恕我直言，你不仅是在浪费我的时间，同时也把你自己变成一个恶心的小丑。”

他站了起来。“听我说，坎皮恩，”他像是变了一个人似的，用一

种讨好的语气对我说话，先前的虚张声势完全不见了踪影，“只要我愿意，我自然会给你透露一点你感兴趣的东西。警察可以把我抓进去严加审问，但他们不能拘留我，因为他们手上没有我的把柄。我不说话，他们就没办法从我口中获得任何线索。只要你给我一点酬劳，我就可以让你事半功倍。这对你来说值多少钱呢？”

“暂时非常少，”我说，“恐怕只有半克朗。”

他笑道：“我想可不止这么多，远远不止。我不是一个有钱人。实话告诉你，我现在极度缺钱。这样吧，不如我们明早再见。当然，不像现在这么早。七点怎么样？这样我就有完整的二十四小时。要是其他地方也不能让我满意的话，我可以把价钱适当降一些。你说如何？”

虽说他厚颜无耻，但至少这个样子比刚才要好得多。

“到时我们也许可以谈谈关于那只鼹鼠的事。”我勉强同意道。

他瞟了我一眼说：“很好，鼹鼠——还有其他的事情。那就这样说定了，明早七点在这碰面。”

我正要离开，突然灵机一动。

“关于你要找的另一个人，”我说，“假如我是你的话，我可绝不会去找利奥警长。”

这次他发自内心地笑了：“你确实比我想象的要聪明得多。”我走下山坡，心里若有所思。坦白来说，直到那时，我都没有想过他可能只是来敲诈勒索的。

当时，我以为拖延二十四小时是完全正确的。可是，正如我所说的，我并不知道我们所面对的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此后，每当我得意忘形时，我就会想起那个小山坡上发生的一切。

走到海华特斯宅邸前时，我已筋疲力尽。天已微亮，黎明的曙光拂去夜幕的轻纱，吐出灿烂的朝霞。早起的云雀在半明半暗的天空中高转着歌喉。空气中弥漫着醉人的气息。

我怀疑餐室的落地窗没有拴好，便走过去看看。不巧的是，这个点本该还在睡觉的珍妮特突然走到房间的阳台上。我抬起头，发现她正鄙夷地看着我穿着西服鬼鬼祟祟的身影。

“早上好。”我故作镇定地说。

她双颊立刻涨得通红。

“希望你已经把罗兰森小姐安全送回家了。”说完，珍妮特便径直走回了房间，不留给我解释的余地。

洗了个热水澡后，我稍做休息了一会儿，等着利奥来找我。八点左右，他终于过来了。我们早餐前到花园散了一会儿步。我把心里的想法告诉了他。

“你的意思是监视那个家伙吗？”他说，“好主意。我马上打电话给普西。我就说‘海霍’这个名字这么奇怪，肯定是化名。你为什么怀疑他呢？”

我把山上发生的一切告诉了利奥。一开始他想立刻把海霍带回警局。“我认为这样做不妥，警长。”我说，“参与这件事肯定不止他一个人，除非他想自掘坟墓。让他去吧，我相信很快我们就可以顺藤摸瓜，揪出真正的幕后黑手。”

“好吧，”他说，“那就按你的意思去办吧。不过我更喜欢直截了当的方式。”后来发生的一切证明利奥才是正确的，但当时我们谁也没有料到。

珍妮特没有来吃早餐，我还没来得及顾及她，金斯顿忽然出现在

餐室门口。四十岁的他步履稳健、神采奕奕地朝我走来。凌乱的头发掩盖不住眼神闪烁里的兴奋。

“我找到了，”他激动地说着，“我昨晚一整夜都在不停地翻文件，终于让我给找到了。那个律师的名字叫斯金尼，他的事务所在林肯因河广场。”

我连忙掏出笔把名字记了下来。他期待地看着我说：

“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以歇业一天替你去看看。或者你想自己亲自跑一趟？”

我不想挫伤他的热情。他的生活一定极其枯燥乏味，否则他也不会如此心切地要扮演一名侦探的角色。

“不了。”我说，“我想暂时把这件事情放一放。你知道，昨晚尸体失踪了。”

“天哪！真的吗？”他似乎很兴奋，“案情真的是一波三折，对吗？那么关于律师的事你不得不搁置一两天了。我能帮得上什么忙吗？我待会儿要去奈茨庄园出诊，还要再看看其他两个病人。在那之后就可以听你吩咐了。”

“我刚好也要去波佩那，我们不妨一道过去。”

利奥正在枪支陈列室里和普西通电话。我向他匆匆说明了情况，他竟然明白了我的意思。

“等一下，”他说，“你的意思是，你认为你认识的一个叫彼得斯的家伙和哈里斯之间有某种联系，所以你想让我派伦敦的警察去找那些律师来辨别尸体，对吗？”

“没错，”我回答道，“也许这其中没有必然的联系，但我们可以顺

便打听一下彼得斯和哈里斯。我最想弄明白的是哈里斯的钱是从哪来的——他有没有买保险或是怎样。虽然这只是我的猜测，但这些人也许会对我们有所帮助。这件事我们要谨慎应对——我的意思是不能只用电话解决。”

他点了点头说：“没错，孩子，只要有助于我们破案，不管怎样都行。你知道吗？普西马上会派人监视海霍。希望他不会牵涉到……”

他无助地叹了口气。

“我现在要去一趟奈茨庄园。”我小声说道。

利奥咳嗽了一声说：“我待会去找你。不要吓到她了，孩子。我无法相信她和这件事有任何瓜葛，可怜的小女人！”

金斯顿在门口的车道里等着我。他看起来容光焕发。一波三折的案情似乎让他兴奋不已。

“想必对于这种事情，你早已经司空见惯了吧。”我在他旁边坐下时，他略带羡慕地说，“不过对于这里来说可是头一回。如果我对这件事毫不关心的话，那就太不符合常理了。也许我不该对他的遭遇如此幸灾乐祸，对吧？当然，我并不认识哈里斯，但他的所作所为实在是令人厌恶。我想这个世界还是少了他更好。你知道吗？就在他死前我还见过他，至少一个小时前，我当时还在想他的存在真是一种浪费。”

我正想着一些事情，但出于礼貌，我随口问了一句：“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他迫不及待地说：

“在奈茨庄园的楼梯上。当时我正要上楼给那个得了黄疸的女佣

看病，他摇摇晃晃地从楼上走了下来。我从未看到过有人醉成那副鬼样子。我们擦肩而过。他目光呆滞，舌头伸在外面。他也没有和我打招呼——你知道他这种人。”

“你的病人，”我问，“事情发生时，她一定一直待在楼上吧……”

他惊讶地看着我说：“你说弗洛西吗？没错，但你可能想错了。她住在房子后部的一间小阁楼上。对了，你最好去看一看她。她现在病情稍微有了一些好转，但几天前她连站都不能站起来，可怜的孩子！话说回来，也许她当时听到了什么动静。我待会儿问问。”

我告诉他不必麻烦，但他继续滔滔不绝地对我提各种无用的建议。我不禁有些同情他——一个需要用谋杀案来调剂生活的人，肯定是非常孤独寂寞的。

到了奈茨庄园后，他去给病人看病，我则去客厅找波佩。天色很早，客厅里只有我们两人。见到我她很高兴，像往常一样坚持要给我倒杯酒。我跟着她来到酒廊，她热情地为我调酒。趁金斯顿还没来之际，我连忙向她询问心中积攒已久的问题。

“您说您还清楚记得昨天早上发生的一切，那么您是否记得有没有客人在意外发生前不久离开这里？也就是说，意外发生的时候他并不在现场，但在那之前半小时左右还在这里徘徊的？”

她正从冰柜里舀着冰块的手突然停了下来。她想了一会儿，说：“没有，没有这样的人——除非把牧师算进去。”

我摘下眼镜，问道：“威克？”

“没错。他每次总是十二点左右过来。他喜欢喝美式苏打威士忌，就跟我现在给你调的这杯一样。他向来都只喝一杯。十二点钟过来，喝完一杯就走了。昨天早上，我亲眼看到他过来，喝完酒后从厨房外边的花园里走出去，那里的台阶可以通往牧师宅前的草坪。怎么

了？”

我一边看着手中的眼镜，一边不停搅动着杯中琥珀色液体里的冰块，仿佛突然明白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不幸的是，我只看到了真相的一半。

十一

我还在思考时，波佩把手轻轻地放在了我的肩膀上。

“艾伯特，”她小声说道，“金斯顿快下来了，我现在不能说太多，但有件事我想告诉你。嘘！他来了。”

她立马转身回到了吧台，穿梭在各种酒杯间。金斯顿兴高采烈地向我们走来。

“她的病已经好了，”他笑着对波佩说，“或者最多两天就能痊愈。别让她吃太多油脂。坎皮恩，要上去看看吗？”

波佩竖起眉毛不解地看着他，听完他的解释后，她哈哈大笑起来。

“别说那个孩子既没这个力气，也没这么聪明，就算她有，她也不会做出这种事的。她是个好孩子，是我们大家都喜欢的弗洛西。我从来没听过这么可笑的事。”

金斯顿依旧固执己见。如果有什么要紧的事的话，他那种急不可待的“求知欲”真会让人暴跳如雷。在他的一再坚持下，我只好跟他上了楼。穿过弯弯曲曲的走廊，走过一个又一个楼梯，我们终于来到了房子尽头——与储藏室遥遥相望的一间小阁楼上。

见到弗洛西的第一眼我就知道他们说的是对的。她安静地躺在床上，面色蜡黄憔悴，身体瘦弱不堪。金斯顿接连问了她几个问题——当时她有没有听到什么动静？有没有出过房间？事情发生前一晚有没有发生过什么不同寻常的事？她苍白的嘴唇里接连艰难地吐出几个无力的字——没有，先生。

我们又去看了一眼储藏室。这里还是和之前一模一样。金斯顿不停地四处打量着，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显然他已经完全沉浸在对自己新角色的幻想之中了。

“坎皮恩，瞧，这儿有一个刮痕，”他指着一处我早就注意到的痕迹说，“看起来像是新的，这对你破案有没有帮助？我们要不要收集上面的指纹？”

我无可奈何地看了一眼那堵粗灰泥墙面，然后拉着他一起离开了房间。

他提出要开车送我去警局，我以利奥会过来接我为借口婉言谢绝了。正说着，我瞥见波佩站在不远处，脸色煞白。

我们终于摆脱了金斯顿。我和波佩一起站在屋檐下看着他的车渐行渐远。波佩叹了口气说：

“他们的生活实在是太枯燥了，可怜的人儿。他其实是个好人，他也不想幸灾乐祸，只是这件事可以给他和他的病人增加一点儿谈资。如果每天和别人见面却没什么好聊的，那一定很可怕，你觉得呢？”

“嗯。”我半信半疑地回答道，“我想应该是的。不过您刚刚想告诉我什么？”

她没有说话，脸唰地一下红了，看起来像一个内心愧疚不安想要忏悔的孩子。

“昨天我和利奥说了几句话，”她说，“我明白他很生气。我对他撒了谎，之后也没向他解释。你其实已经看出来了，对不对？”

她停下来看了看我。

“没错。”我说。

“其实这件事并没有什么，”她一边玩弄着手上的戒指，一边继续说，“艾伯特，这里的人都是势利小人。”

我一脸茫然，不明白她的意思。

“好吧，我说的是海霍，”她愤愤地说，“一个极其可恶的无赖。”

“等一下，”我说，“我必须要弄清楚，海霍是您的朋友吗？”

“噢，不是，不是朋友。”她急忙否认，“但他上个星期来找过我帮忙。”

我好像明白了什么。

“找你借钱吗？”

“噢，不是。”她惊讶地说道，“他非常缺钱，可怜的人儿。他告诉了我整件事，我出于同情给了他一两个英镑，但这并不能说是借钱。孩子，事情是这样的——哈里斯那个无赖在这里住下大概两天后，海霍来找我。当时我刚刚开始察觉到哈里斯的真面目，这个可怜的老伙计过来告诉了我事情的真相。他说哈里斯是他的侄子。这个侄子耍了一些手段——我忘了是什么手段——把他的钱全都骗光了。他想要私底下见见他把钱要回来，让我帮帮他，于是我就把他带到了哈里斯的房间——”

“你什么？”我大吃一惊。

“我只是给他指了房间的位置，让他自己上楼去了。这是几天前的事了，他们吵得很厉害，可怜的海霍碰了一鼻子灰之后气势汹汹地走了，从那以后就再也没有在附近出现过——直到昨晚，利奥碰巧看见了他。我不想和利奥白费口舌，因为海霍昨天早上根本就没有在附近出现过，根本没有必要把他牵涉进来。我对利奥态度不是很好，他非常生气。艾伯特，帮我跟他解释清楚吧。来，再喝一杯。”

我答应会尽力帮她和利奥消除误会，但没有贪杯。

“你怎么知道海霍昨天早上不在的？”

她看着我，似乎觉得我不该问出这种愚蠢的问题。

“我当然清楚我房子里的情况。我知道大家觉得我老糊涂了，但我还没有老年痴呆。再说，事情发生后，每个人都被盘问了，没有人看见海霍出现过。”

“那他昨天为什么会来这儿？”

“你说晚上吗？”她又变得有些迟疑，“嗯……这很难说清楚。他告诉我他很同情我现在的处境。他说他明白那种落难时被一群势利小人包围的感受。他以一个旁观者的身份来安慰我。”

沉思了片刻，她又以一种真切的口吻补充道：

“如果你问我的话，我认为他只是过来喝杯酒。”

“你借钱给他了吗？”我试探地问道。

“只借了半克朗，”她答道，“别告诉利奥，他会觉得我很傻。”

我突然想到了威克。我让波佩带我到花园里看了看那条通往牧师宅的小径。只见一条银线似的羊肠小路掩映在枝繁叶茂的果树丛中，不仔细看根本辨认不出。回去的路上，我对她说：

“波佩，我知道警察已经就昨天早上的事一一盘问了你的雇工，我也不想再打扰他们。但你想想，如果有人在案发前一会儿曾在楼上走动，光凭这漫无边际的盘问就能问出来吗？你也看到了，威克可以轻而易举地返回这儿。”“他可是牧师！你不会认为……啊，艾伯特，你不能这么想！”

“当然不会，”我急忙解释道，“我只是想知道他是否到楼上去过。这很有趣，仅此而已。”

“我会查清楚的。”她坚定地说道。

我向她道了谢，并告诉她如果再有人诽谤造谣，她完全可以用法律来解决。

突然，她眼前一亮。“天哪，那是利奥的车吗？”

我们连忙过去。波佩一边小跑一边整理着她那浓密的灰色卷发。然而，停在门口的拉贡达里坐着的却是勒格而不是利奥。

“请上车，”他说，“长官大人要你去一趟警局，他有东西要给你看。”

“他们找到尸体了吗？”

他失望地说：“看来你的预见力又起作用了啊。”说完，还不忘探出头向我身后的波佩打招呼：“早上好，女士！”我想，这家伙定是因为过去喝过她的酒才这么有礼貌。

“非常抱歉，”我对波佩说，“我必须得走了。利奥在等着我，一定是有什么要紧的事。等事情结束之后我再和他一块儿过来。”

她拍了拍我的肩说：“他是我最亲近的人之一。别忘了告诉他我很抱歉，是我的错——但见了我之后可不用再提这件事了。”

我上了车，坐在了勒格旁边。汽车刚启动，我立刻问道：“在哪儿发现的？”

“在河里。别激动。几个渔民发现并把他捞了上来。如果我们有你这么聪明的脑袋，也许还会再发现些什么。”

我并没在听他说话。此刻我的脑海里全是惠比特。他和那几封匿名信、和埃菲·罗兰森，现在又和这离奇的猜测扯在了一起——如果仅是猜测的话。我无法想象他到底和这个案子有何联系。他扰乱了我所有的思绪。我觉得必须要和他谈一谈。

勒格愠怒地说：“这地方真古怪。他们先是把他的头砸破，然后又把他扔到河里……这些人永远都无法满足。”

我坐直了身体。这也是一直困扰我的一点。尸体为什么被丢到河里？这样迟早会被发现。

赶到太平间后我终于明白了一切。房间里除了利奥和普西外，还有两个激动的渔夫。我把利奥拉到一旁，没等我开口，他就说道：

“这简直令人发指！坎皮恩，在我自己的村子里居然会发生这种毫无意义的恶作剧，太气人了！”

“您真的这么认为吗？”我暗示道。

他不可思议地看着我。作为一个警察，利奥对他的村民的品行深信不疑。

“我们需要一个年长的人，”我说，“一个技术过硬、同时也是你信得过的可以保守秘密的人。”

他想了一会儿，终于说道：“拉什贝里有个叫菲灵顿的老教授，前不久他为我们做过同样的事。但你知道这个案子中死者的死因显而

易见，我们有理由进行尸检吗？”

“在暴力致死的案件中，任何尸检都是正当合理的。”我说。

他点了点头。“昨天你看到尸体时，是不是注意到了什么才会有这个想法？”

“不是，”我如实说，“当时并没有，但今天的情况完全不一样。水有特殊的性质，不是吗？”

他把头侧向一边看着我：“什么意思？”

“水可以洗去一切。”说完，我便离开去找惠比特。

十二

快走到车旁时，我突然想起了一件事，于是急忙返回去找普西。

“您不用担心，先生，我已经派人去盯着他了。”对于我的询问，他信心满满。

我的心里仍然忐忑不安。“海霍这个人十分狡猾。你们千万不要让他有所察觉。”

普西表面上虽没有生气，但他似乎觉得我有一点小题大做了。

“我派伯金跟着他，他顶多认为自己是被侦探跟踪了，您尽管可以放心。”

我终于松了一口气。就在我正要离开时，利奥拉住了我，他仍然对尸检一事心存疑虑。我不得不重新返回，又检查了一番恶猪那惨不忍睹的尸体，直到发现了一两个可疑的迹象，利奥才打消了疑虑。

忙完这一切已经是中午，因此我两点才到达羽毛旅馆。旅馆的女老板是一个典型的东英格兰人，身形瘦削且寡言少语。她对我的态度十分冷淡。我解释了好一会儿她才明白我是来找惠比特的。

“噢，”她终于说道，“你说那位声音温柔且长得一表人才的绅士吗？他不在这儿。”

“但他昨晚还住在这里。”我坚持道。

“没错，没错，他昨晚的确住在这儿，但他现在并不在这里。”

“他会回来吗？”

“无可奉告。”

一定是惠比特让她守口如瓶，这完全不像是他的作风。我越来越觉得他身上有猫腻。

旅店里也不见罗兰森小姐的踪影，她一定也已经出门了。但究竟他们是一同出去还是分开行动，我也不得而知。

最终我只得闷闷不乐地回到了海华特斯宅邸。午餐时间已过，只有老佩珀一人在餐厅里招待我。他依然穿戴整齐、一丝不苟，但脸上却写满了失望与难过。

由于接二连三的事情，我在他心中的形象已经大打折扣。用餐完毕，他转过身来对我说：

“先生，珍妮特小姐现在正在玫瑰花园里。”他的言下之意是，不管是否有案件要办，作为客人我都应该首先尊重这个房子的女主人。

我虚心接受了他的批评，起身向花园走去以弥补我的失礼。时值盛夏，万物都散发着勃勃的生机。天气炎热却不会让人觉得难受。园子里花团锦簇，空气里的花香沁人心脾。

沿着薰衣草丛间的小路向前走着，我隐约听到了一阵谈话声，其中一个人的声音我非常熟悉。不远处的玫瑰花丛间的草坪上并排摆放着两张帆布躺椅，有两个人正背对着我坐在上面。珍妮特的笑声清晰地传入我的耳朵。

随着我的脚步声越来越近，另一个人站了起来。当我透过椅背看到他的头和肩膀的那一刹那，心里五味杂陈，一方面心中的一块石头落了地，另一方面又有一种难以名状的愤怒感。这个人就是惠比特。他穿着一件白色法兰绒衬衫，看起来悠闲惬意。他的开场白令我十分反感。

“坎皮恩！终于找到你了，”他说，“太好了，老兄，我可一直在到处找你，快把整个地儿都翻遍了。”

说完，他懒洋洋地伸了个懒腰。

“我一直在忙，”我冷冷地回应了他，然后说，“下午好，珍妮特。”

珍妮特抬起头笑着对我说：“你的这位朋友还不错。请坐。”不知为何，她说“请”字时刻意提高了声音。

“没错，请。”惠比特附和着，又指着草坪角落里摆放着的一把未打开的折叠帆布椅说，“那边还有一把椅子。”

我把椅子取了过来，费力地打开并坐在了他们对面。惠比特饶有兴趣地看着我把椅子打开，说：“这东西可真复杂。”

我以为他会继续说下去，可他似乎很享受这种沐浴在阳光下的感觉。珍妮特穿着白色的荷叶边连衣裙坐在他旁边，看起来温婉动人。

我开门见山地说道：“尸体找到了。你知道——在河里被发现的。”

他点了点头说：“我刚听说了。现在整个村子都被这件事情搅得人心惶惶。你注意到了吗？这种不安的气氛已经弥漫了整个村子。”

他的样子十分令人恼火。我心里又产生了想要揍他一拳的冲动，就像我们长大后第一次见面时的那种感觉。

“你还有很多要替自己辩解的。”我说着，希望珍妮特可以让我们两个单独谈谈。出乎意料的是，他的回答十分巧妙。

“我知道，这也是我来找你的原因。对了，罗兰森小姐最近很焦虑，她刚刚去牧师宅了。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牧师宅？为什么？”我问道。珍妮特饶有兴趣地坐直了身体。

“寻求帮助。”惠比特模棱两可地说，“每当出现问题时村民都会去牧师那寻求帮助，不是吗？噢——这倒提醒了我。你看看这个。今天早上刚收到的时候，我就在想你要是看到了肯定会十分感兴趣的。你收到了吗？”

他一边说着，一边从皮夹里拿出一张折叠的打印纸递给了我。

“和前几封信的邮戳一样。说来奇怪，根本没人知道我住在羽毛旅馆，除了你——我的意思是你根本没这个时间，就算你有时间——”

他没有再说下去。这是第三封匿名信。这封信非常简短，使用的是同样的打字机，内容还是那么一丝不苟。

> 虽然坏人已经找到，但他仍在逍遥法外。
>
> 他耐心地等待着，心中充满了热切的希望。
>
> 他双手合十祈祷着。

坚定的信念可以撼动山河。

短短的几行字。

“你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吗？”我问道。

“不明白。”惠比特回答道。

我把信又读了一遍。

“‘他’指的是谁？”

惠比特茫然地看着我说：“这谁也说不清楚。我猜可能指的是鼹鼠。”

珍妮特哈哈大笑了起来：“我想你们都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吧？”

惠比特站了起来。“既然我已经见到了坎皮恩，把一切说清楚了，我现在得走了。普斯芬特小姐，谢谢你招待我这位不速之客。”

我没有挽留他，但是坚持要送他到门口。

“听着，惠比特，”我说，“现在已经没有其他人了，你必须得解释清楚，这起案子中你到底做了些什么？你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

他看上去十分局促不安。“是那个女孩，是埃菲。你知道，她的性格很强势。我在恶猪的葬礼上碰到她，她一直缠着我。昨天她要我开车送她过来，我只好答应了。”

这话从任何人的口中说出来我都不信，除了惠比特。这一次我倒是十分相信他。

“好吧，那些信又如何解释？”我追问道。

他耸了耸肩说：“任何人收到匿名信，要么把它撕掉，要么留着当纪念品，但绝不会把它当回事。可是，一旦匿名信接二连三地出现时，收到的人就会忍不住自言自语道：‘写这些信的人到底是谁？’虽然这些信令我心烦意乱，但我非常喜欢那只鼹鼠。好了，我得回羽毛旅馆去了，坎皮恩。我向你保证我会一直待在那边。有时间的话再去找我，我们一起研究研究。再见。”

我放他走了。从刚才的谈话来看，他似乎并没有精力参与到这个如此错综复杂的案子中。

走回玫瑰花园的路上，我第一次仔细想了想那只鼹鼠的事。关于那几封匿名信，惠比特说得没错。海霍和威克都是受过教育的人，可为什么他们其中的一个要把信同时给我和惠比特两个人呢？这真是一个难解之谜。

珍妮特快快不乐地向我走了过来。

“我并不想介入这件事，”她用平静的语气掩饰着自己心中的怒火，“但我认为你不应该允许她去打扰可怜的威克。”

“谁？”我猝不及防地问道。

她忍不住发作了：“你真是令人恼火。你明明知道我指的是谁——那个卑鄙、愚蠢的女孩埃菲·罗兰森。你把她带到村里来本来就已经可恶至极，现在你又纵容她去骚扰无辜的人。我不喜欢这样和你说话，艾伯特，但你真是太令我恶心了。”

我没有打算为罗兰森辩解，但我讨厌威克一直被当作无辜的羔羊看待。

“亲爱的珍妮特，你应该听说了威克昨晚成了落汤鸡的事。他告诉利奥他回去的路上掉进了水沟里。荒唐的是，他花了将近两个小时才从水沟里爬出来走到马路上。现在哈里斯的尸体在——呃——某个

地方找到了，恐怕他必须得好好解释一下。”

说这话时我并未看着她。她突然尖叫了一声，我转过头来，只见她双颊通红，瞪大的眼睛里充满了惊恐。

“啊！”她不停地喊着，“啊！啊！太可怕了！”

我还没来得及拦住她，她就已经跑走了。我追着她跑回了屋子，但她把自己锁在了房间里。我百思不得其解。

我只好走进了书房。房间空旷开阔，充满古典韵味，但普斯芬特家的人却很少使用它。伴着芬芳的书香，我坐在一张硕大的皮质扶手椅上思考着发生的一切。也许是昨天睡得太晚，我不小心睡着了。醒来后发现珍妮特正站在我的面前，脸色苍白但神情坚毅。

“天色不早了，”她气喘吁吁地说，“我还以为你已经走了。听我说，艾伯特，有件事我必须得告诉你。我不能让威克受到污蔑，我知道他宁愿死也不会告诉你。如果你敢笑话他的话，我永远不会再和你说话。”

我站了起来，赶走了睡意。她眼神坚定，在白色长裙的映衬下更加令人心动。

“我绝对不会取笑他的，”我真诚地说道，“到底是怎么回事？”

她深吸了一口气说：“威克并没有掉进水沟里，他是掉进荷花池里了。”

“真的吗？你怎么知道？”

“是我把他推下去的，”她小声说着，然后又解释道，“昨晚，你送罗兰森小姐回家后，我没有立即睡觉。我走到房间外面的阳台上。你知道，昨晚月色很亮，我看到有个身影在玫瑰园里徘徊。我原以为是

父亲在担忧那桩案子，就打算下楼去和他谈谈。到那之后才发现是威克，我们就一起在花园里散步。当我们走到荷花池旁时，他——”珍妮特欲言又止。

“鲁莽地拥抱你吗？”我帮她说了出来。

她感激地点了点头。“我把他推开了，不幸的是他脚下一滑掉进了水池里。看到他平安上来以后，我回到了房间里。这似乎是最好的办法。我没有必要把这件事告诉其他人，对吧？”

“不用，没有必要。”

她笑着对我说：“艾伯特，你说得没错。”

这时，仆人过来传话说有人打电话找我。我便离开了。电话那头的是波佩。她还没有习惯用电话，我只得把电话举得移开耳朵好几英尺才听清她在说些什么。

“我打听过了，”她大声说，“我认为牧师并没有回来过，总之，没有人看见过他。你猜猜昨天早上有人看见谁在阁楼上走来走去？天哪！我怎么没想到他呢！你说什么？我还没告诉你是谁吗？当然是哈里斯的叔叔海霍。他在阁楼上随意走动，把这当自己家一样。看见他的女佣自然而然地认为他得到了我的允许。这种情况下谁分得清呢，你说对吧？”

十三

放下电话时珍妮特出现在我旁边。“什么事？”她焦急地问，“电话里是波佩的声音，对吗？艾伯特，我好担心！一定是又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

“别担心，”我安慰她说，“没什么好害怕的，至少我认为是这样。”

她一动不动地看着我。

“你知道威克是无辜的，对吗？”

“当然，”我向她保证，“不过我现在得走了，有件要事必须得马上处理。”

勒格把车开了过来，我们一起去了警察局。利奥仍然在和普西商量着什么。看到他憔悴不堪的样子，我十分难过。这个案子快把他的身体拖垮了。他脸上的皱纹越来越深，明亮的眼睛比以往黯淡了许多，里面写满了焦虑。我把情况告诉了他。

“逮捕海霍？”他说，“你说真的？可你知道，我们现在还不能这样做。我们可以把他抓过来审问——就像一开始计划的那样——但我们不能拘留他。我们还没有任何确凿的证据。”

我不想令他不悦，但当时的我心急如焚。

“您必须逮捕他，警长，”我说道，“不管用什么理由都要把他先关起来。”

利奥对我的话大吃一惊。“虚构罪名？简直荒谬！”

时间紧迫，而我又没有证据，只得让步。

“至少把他关在这儿二十四小时。”我恳求道。

利奥皱着眉对我说：“你在想些什么，我的孩子？听起来真让人担心。发生什么事了吗？”

“我不知道，”我故作镇静地说，“我们还是赶快去把他抓回来

吧。”

利奥还在考虑逮捕的问题，普西和我一道开着拉贡达去了撒切尔太太的小屋。一到那儿，只见伯金正斜靠在小屋对面路边的栅栏上。他很年轻，穿着破旧的卡其色衣服。他像舞台剧演员的耳语般向我们报告道：“他一整天都在屋子里。灯亮的那个就是他的房间。你可以看到他在里面。”

顺着他指的方向望去，我看到褪色的印花棉布窗帘上有一个模糊的影子，心一下子沉了下去。这小子今后好长一段时间里注定是只能负责养狗证之类的事了。那个影子一看就是故意挂在椅子背后的外套和枕头伪装成的人形。

我们立刻爬上阁楼，走进了那间闷热而狭小的卧室。普西愣愣地看着这一切，强忍住想要骂人的冲动。

而傻小子伯金却乐在其中，他惊叹于这个高明的把戏，心里想着怎么和村里的小伙子们描述这件事。

可怜的撒切尔太太辛苦忙碌了一辈子还是稀里糊涂。她告诉约翰尼·伯金她的这位房客在房间里，并对此深信不疑。得知房间里空无一人时，她大吃一惊，说海霍一定是只穿着袜子就悄悄下了楼——这是我们唯一的线索。

我不寒而栗。“我们必须得找到他。现在情况十分紧急，你明白吗？”

普西迅速缓过神来。

“他不可能走远。这个地方人并不多，一定会有人看见他。”

伯金说窗帘是黄昏时分刚刚拉下的，并且从那以后人影就没有动过。这样说来，海霍刚刚离开了一小时左右。我悬着的心略微放松了

一点。

普西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动员他的部下展开搜寻。在他们的搜查行动如火如荼地展开时，我和利奥一起去了天鹅饭店吃饭。离开凯普赛克的交通工具寥寥可数，而海霍又没有汽车，这样看来，我们应该一两个小时之内就能得知他的动向。

我坐立不安又手足无措。我对这里完全不熟悉，在搜查这方面我的作用几乎为零。

饭后，我们一同去羽毛旅馆找惠比特。令我们没有想到的是，他正和埃菲·罗兰森以及威克一起吃饭。利奥十分不解，我对这个奇怪的组合也感到很诧异。

经过仔细询问，他们对海霍的事一无所知，但他们三个看起来实在是太像在密谋什么事了。要不是因为担心海霍的事，我肯定会留下来和他们谈谈。

十一点左右，利奥、我和普西在警局闷热的值班室里开了一场会。普西把搜查情况告诉了我们。

“他既没有坐公交车也没有乘出租车。如果他是步行离开的，那他的速度比任何一种动物都要快得多。”他停下来看着我们说，“居然没有一个人看见他，太奇怪了。而且村子里今天也没有出现过任何外来车辆。我们现在一点儿线索也没有。今天晚上风平浪静，大家都坐在门口看着。真是想不通，除非他从田野里穿出去。”

我的脑海里立刻浮现出月黑风高下婆娑的树影、蔓延荒芜的草地和杂草丛生的沟渠，不禁毛骨悚然。

利奥却如释重负。“看来真相已经水落石出了。不可思议！第一眼看到这个家伙我就不喜欢他。昨天早上他肯定一直躲在波佩的房子里鬼鬼祟祟。”

我不知道该同意还是反驳，没有作声。普西立刻明白了他上司的意思。

“我们肯定会抓到他的。”他说，“既然已经知道凶手是谁，我们肯定不会放过他的。整个村子都警惕着他，今晚我们所有警员都不会休息。警长，您放心回去睡觉吧，这件事请交给我们来办。”

似乎也没有别的办法了，但我迟迟不愿意离去。

“你们搜过那座山了吗？”我问。

“一寸土地都没有放过，先生。山上除了一架望远镜外什么也没有。再说，他要是去了那儿的话不可能没人看见。通往山上的街道上全都是我们的人。他不可能在山上——除非他是一只鼹鼠。”

我愣了一下。也许是我的表情出卖了我，他向从小生活在城市的我解释道：“鼹鼠在地底下爬行。”

我感到一阵恶心。

在我们离开之前，他突然提起了一件我差点儿忘记的事。

“那位年轻的小姐，”他说，“她是否可以来确认……”

“明天早上，”我急忙回答道，“明早会有很多事情要忙。”

“啊哈，您说得没错，先生。”他同意道，“如果我们抓到他的话，肯定会有很多事情要忙。”

“如果你们没有抓到的话，要忙的会更多。”说完，我便和利奥一同离开了。

我已经二十四个小时没有合眼了。正在我要上床睡觉之际，佩珀拿着电话进来了。他一边把电话线插进我床旁边的电源里一边

说：“金斯顿医生找您。”然后又带着半怜悯半责备的语气说，“先生，这个点了……”

金斯顿不但没有半点困意，反倒更有精神了。

“希望我没有打扰到你。”他说，“我一整个晚上都在给你打电话。我晚饭后去村里出诊，发现整个村子都不平静。听说你们派人四处搜查。我猜我也帮不上什么忙吧？”

“恐怕没有。”我尽力保持礼貌。

“噢，我明白了。”他的声音听起来透露着失望，“我必须得为我多管闲事道歉，但你知道我就是这样。我天生对这种事非常好奇。如果有什么事情发生或有什么我能够帮得上忙的话，你会告诉我的吧？”

“我会的。”说完，他仍然没有挂掉电话的意图。

“你的声音听起来很疲惫的样子，可不要把身体累坏了。哦，对了，羽毛旅馆里最近来了几个奇怪的陌生人。村民们还不知道这起案件背后的复杂性。其中有个家伙的名字叫灰狗，你要不要调查一下？”

看来他真是无聊透顶了，我不由得在心里暗暗诅咒他。

“他们是我安排的间谍。”我冷冷地说。

“什么？我没有明白你的意思……”

“间谍。”我又重复了一遍，“我在每个地方都安排了间谍。晚安。”

六点的时候，勒格粗暴的声音把我吵醒了。

“您可真勤奋啊。”他讽刺地说，“虽然警察正到处找海霍，要把他

抓捕归案，但我想他是不会爽约的。哦，天哪，我没想到——”

“不管怎样我都会去的，”我说，“他这个人谁也说不清楚。”

他穿着怪里怪气的睡衣，闷闷不乐地看着我说：

“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以跟你一起去。我最喜欢走在布满露珠的田间草地上，那会使我的脚感到凉飕飕的。”

我把他赶回去睡觉，换好衣服然后就出门了。今天的天空一碧如洗，看来又是一个大热天。

穿过蜿蜒的田间小路，我走到了街道上，恰巧碰见了老实巴交的伯金。

“既然太阳都出来了，我们肯定会把他带回来的。”他说。

即使清晨的阳光很温暖，我还是不由自主地颤抖了一下。

“希望如此。”说完，我便继续往前走。小路上空无一人。尽管今天的天气很适合散步，但我还是感到很疲惫。

通往山顶的路比我想象的还要长许多。爬上山顶后，我如释重负。山上光秃秃的一片，一对在草地上栖息的百灵鸟被我的脚步声吓跑了。那个老式的铜制望远镜仍架在三脚架上，镜片上沾满了露珠。我掏出手帕仔细擦了擦。

站在山顶上，我惊奇地发现这里可以俯瞰整个乡村的面貌。红色的奈茨庄园在周遭那片灰色盐碱滩的映衬下，显得高贵而华丽。河水在阳光的照耀下波光粼粼。一片片田野和草地犹如一张张方形手帕般整齐地排列着。田里的庄稼长得又高又绿，草场则被烈日烤得有些焦黄。真是一幅秀丽可爱的乡村美景。

放眼望去，一个个小农场点缀其间，一条条小路蜿蜒曲折，如同

白丝带一般缠绕在乡间。

我站在那儿尽情欣赏着这幅宁静、迷人的美景。一切都是那么和谐，那么美好。

突然，一幅不寻常的景象映入了我的眼帘。大约半英里外一片绿油油的田间，树立着一个破旧的稻草人。农民们常用它来吓唬那些脑袋不怎么灵光的秃鼻乌鸦。

但这个稻草人却有些与众不同。它一点也不吓人，相反，乌鸦们全都聚集在它身上。我透过望远镜仔细看了看，身体瞬间僵住了。我感到一阵恶心、头晕。我最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那是海霍。

十四

他的脖子受了伤，锁骨上方的颈静脉上有一道深深的伤口，样子惨不忍睹。

利奥、我和普西目瞪口呆地看着这具被人用一根旧的尖木桩吊起来的尸体，周围绿油油的庄稼仿佛都在窃窃私语。

进行完常规检查后，警察用一辆双轮手推车把海霍的尸体运到了警局后面的停尸间里。

利奥大惊失色。普西在我发现后的第一时间便赶到了现场。一向喜气洋洋的他此刻也满面愁容。

我和利奥站在停尸间里两具覆盖着白布的尸体中间。这似乎预示着凯普赛克的平静就此被打破。利奥转过身来，用责备的目光看着我说：“这就是你一直担心的事吗？”

我无助地看着他说：“我没有想到会发生这种事。你知道，他说

过手上有线索。”

他抓了抓稀疏的灰发，终于怒不可遏道：

“到底是谁？到底是谁干的，坎皮恩？你看到了吗，我的孩子？一件可怕的事正在发生。陌生人接连不断被谋杀，接下来就会轮到我们自己人。上帝啊，我们现在到底该怎么办？”

“这并不复杂，”我说，“玉米地四周都是路，所以凶手不需要花费太多力气把尸体搬运过去。当然，海霍也有可能是被当场杀死的，现场周围有大量血迹。”

利奥避开了我的目光。“我知道，”他喃喃说道，“但这个家伙和凶手究竟在麦田里做些什么？”

“一个非常私人的会面，”我说，“我想我们应该找人鉴定一下他的伤口。”

“当然，我的孩子，当然了。菲灵顿教授今天早上会过来检查——呃——另一具尸体。坎皮恩，我很抱歉昨天没能让人来，可菲灵顿教授昨天没有空，不到万不得已我也不想让内政部卷进这件事。没想到这一夜之间发生了这么多事。说实话，我也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

我本来还要说些什么，普西的出现打断了我的话，他把金斯顿带了过来。金斯顿兴奋难耐，又为自己激动的情绪感到有些抱歉。

“我无法判断凶器是什么，”他说，“一个窄小、尖锐的物体，也许是一把匕首，那些古老武器中的一种。”

我看了一眼利奥。我从他的表情中知道，他正在想着那些陈列在奈茨庄园台球室墙上的一件件可怕的武器。不管怎样，我都不相信波佩会拿着匕首半夜出现在麦田里。这个想法对我来说简直荒谬至极。

普西似乎也对金斯顿的判断并不满意。他费了好大力气终于把金斯顿打发走了。

“看来我们还是得找那位老教授来帮忙，”他对我小声说道，“他经验丰富，见多识广。我估计再过半个小时他就到了。不知道他会怎么看我们——突然又多出了一具尸体。”

利奥转身离开了。他双手插在裤兜里，头埋在胸前。我们跟着他回到了局里。普西派人搜查尸体发现的地点，并调查海霍的过去，为写案情报告做准备。

这些常规步骤似乎让利奥的心情稍许平复了一些。

“也许在菲灵顿来之前我们不应该移动尸体的，”他说，“但如果就这样把那个家伙留在那根尖木桩上晒太阳也并不合适。这几起案件都太残忍了，坎皮恩。说实话，我想象不出是谁做了这些事情——总之，我无法想象我自己的朋友会做出这种事。”

“这里仍然有很多陌生人，”普西试图安慰他说，“或许马上会出现衣服上有血迹的人。我们会找到凶手的，警长，您不用担心。”

利奥走到了窗边，默默地看着窗外。

“啊！”他突然说，“那是谁？”

我向远处望去。只见一辆外观华丽、由专职司机开着的戴姆勒车停在了警局门外。一个又高又瘦、面色灰白的人下了车，迟疑地走到了门口。原来他是那间历史悠久的著名律师事务所的新合伙人罗伯特·惠灵顿·斯金尼。金斯顿曾经把他的名字告诉过我。

他性格刻板、严肃，幸运的是，他和利奥一见如故，否则接下来的谈话定是要浪费很多时间又让人摸不着头脑。我相信，这一定是他有史以来切入话题最快的一次。

“考虑到实际情况，我想我还是亲自跑一趟为好。”他说，“我们的客户会发生这种事实在是罕见。我昨天收到了你们的来信，晚上读完后我立刻把这两个名字联系到了一起——彼得斯和哈里斯。在这种情况下，我想我还是当面跟你们解释比较好。”

普西和我对视了一眼。案情终于快有些眉目了。

“那么这两个人互相认识吗？”我问道。

他用怀疑的目光看了我一眼，似乎对我不太信任。

“他们是兄弟，”他说，“哈里斯先生曾因为个人原因改了名字。我们主要的客户是他的哥哥——罗兰·伊西多尔·彼得斯先生，他于今年一月份去世了。”

过了一会儿，利奥带着他去辨认尸体。回来时，他面如土色，显然是受到了惊吓。

“我简直无法相信。”他说，“我十二年前曾见过彼得斯，今年春天在伦敦见过哈里斯。我只分别见过他们两个一次。这个——啊——这个死去的人和他们两个长得都极其相似。我可以喝杯水吗？”

普西让他说得更具体一点，并要带他去再看一眼尸体，他拒绝了。

“真的没有必要。”他说，“我想你们可以判断得出那个人就是哈里斯。毕竟你们没有理由否认。他的名字就是哈里斯，不是吗？”我们让他冷静下来。当他情绪稍微稳定后，我小心翼翼地向他询问有关死者的房产问题。

“不翻阅资料的话我真的想不起来。”他说，“我知道哈里斯先生在他哥哥死后得到了一大笔遗产。今晚我就能告诉你们具体数目。这里面有一笔私人财产，当然，我记得还有一笔保险。”

普西如释重负。“总之，我们已经弄清了他的身份，没有什么可怀疑的了。”

利奥和我把斯金尼送上了车。他虽然被这件事吓得不轻，但临走前还是承诺会告诉我们关于那两处房产的细节。

“那是一方面，”他刚坐上车，我就问道，“彼得斯投保的是什么公司，你知道吗？”

他摇了摇头：“恐怕我现在无法告诉你。我想可能是互惠人寿保险，我会回去查清楚的。”

车渐行渐远。我向利奥提议，派一个警察和勒格一起去把埃菲·罗兰森带回来。然而出乎意料的是，他们不仅把罗兰森带回来了，威克也跟着一起过来了。他们在门口争执了好一会儿还没有进来，我便出去看看。一见到我，这位牧师又恢复了对我一贯的敌意，昨晚友好的态度已荡然无存。

“我只是按照吩咐行事，先生，”警察向我抱怨道，“另外，这位年轻的小姐说她前天刚来过。”

威克没有理会他，转过身来对我说：

“这太不公平了。你们让一个年轻的女孩经历如此骇人的场景，就只是因为你们警察办事不周，我必须抗议！”

埃菲对他笑了笑说：“谢谢你的好意，但我已经下定决心了，真的。你在这儿等我吧。”

他并未就此罢休。他情绪如此激动，让我不得不怀疑，究竟是什么原因能让他这样小题大做。

最终我们让他一个人待在车里，我再一次把埃菲带到了停尸间。

我从来没有对埃菲心动过，但在那一瞬间，我很欣赏她的勇气。她并不是个冷漠无情的人，然而在那种情况下，她仍然能够保持镇定、从容不迫。

“没错，”当我再一次揭开棉布时，她用沙哑的声音说道，“没错，这是瑞奇。虽然我没有爱过他，但他走了我还是很难过，我——”

她的声音渐渐颤抖了起来。她忍不住掩面哭泣，但很快便控制住了情绪。我把她带到普西面前，普西看着她湿润的眼眶，不知所以。

“一年多前我认识了他，”她说，“他在骑士桥有一间公寓。他经常带我出去玩。我们订婚了，或者说几乎订婚了，然后——哦，坎皮恩先生，接下来的故事你都知道了，我告诉过你。”

我把她的话记录下来后，送她回了车里。威克早早下了车在门口等她。我想他已经从我们的表情中猜到了埃菲认出哈里斯的事实，因为他什么也没问，只是抓着埃菲的手，迫不及待地把她带回了羽毛旅馆。

勒格看着他们远去的背影说：“真是个奇怪的小子。现在，你们有什么新进展吗？”

“陷入了僵局。”我如实说道，然后便回去找普西。

我们一边等着菲灵顿教授，一边把案情梳理了一遍。普西说：

“这里面有人在冒充另一个人，听起来就像是一个老生常谈的故事——好哥哥和坏弟弟。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就叫他们彼得斯和哈里斯。彼得斯财大气粗，于是哈里斯常常冒充他。他以彼得斯的名字和罗兰森交往，让罗兰森以为他是个有钱人。至于那位可怜的律师，他完全被弄糊涂了。他们兄弟俩长得太相似了，那具尸体才让人分不清楚。您说呢，先生？”

我沉默不语。二十五年之后再辨认一个人向来不是一件保险的事，更何况金斯顿曾告诉过我他的病人长得和哈里斯极为相似。总的来说，我还是同意普西的分析，除了一点——当他认为“好哥哥”和“坏弟弟”分别是彼得斯和哈里斯时，我想他把他们两个的名字刚好弄反了。

我把我的想法告诉了他，他看着我说：“有可能，但这并不会给我们带来新的线索，不是吗？到底是谁策划了这几起谋杀案？这才是我想知道的。”

我们面面相觑，直到教授的到来打破了平静。他像一阵风似的走了进来，浑身散发着活力。他是苏格兰人，有着一头浓密的灰色短发，以及一双我所见过的最敏锐的灰蓝色眼睛。

“早上好，巡官，”他说，“我听说你们发现了好多尸体呢。”

他的欢快令人十分不安。我们沉默着把他带到了后院的小屋里。然而，在仔细检查完那具自称是哈里斯的人的尸体后，他的神情立刻变得严肃起来。他转过身来看着我说：

“我从利奥警长那里听说了你的想法，我很欣赏你。这件事确实太残忍了。”

“那么您认为——”我迫不及待地问道。

“没有对尸体进行解剖前我是不会轻易下结论的。”他说，“但如果你的推测是正确的，我一点儿也不会觉得惊讶，一点儿也不会。”

在他进行工作时，我走到了房间的另一边。等待了片刻之后，他终于直起了身体。

“把这些送到我那边去，两天之内我会告诉你结果。但我现在可以告诉你我的推测——暂时还只是推测——死者在头部受伤前不久便

已死亡。”

我问了他一个问题，他点了点头说：

“没错，是毒药。可以肯定是水合氯醛。”他指了指尸体颅骨上的缺口，说，“这是盲人的特征。坎皮恩先生，你的对手十分狡猾。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另一个可怜的家伙吧。”

十五

两天过去了，案情仍没有任何进展。换句话说，我们清闲了两天——利奥需要一些时间从这接二连三的打击中恢复过来，我和普西打算去搜寻一切可能利用的线索。

村子里一片死寂。家家户户都早早锁门上床睡觉，连那些专程过来参观海霍遇害之地的人都被愤怒的村民们赶跑了。

珍妮特整天提心吊胆，波佩卧床不起，就连惠比特也比我想象的还要挂念此事。他白天一有空就来向我打听案情进展，无奈之下，我只好打发他到珍妮特那儿去，只有珍妮特才受得了他。

当然，金斯顿是所有人中最热心的一个，甚至还派上了用场。他天生爱说三道四，并对此习以为常。

终于，斯金尼律师告知了我们第一条有价值的信息。原来，特瑟林疗养院里去世的彼得斯一向很有钱，他还给自己买了份价值两万英镑的保险。按照斯金尼的说法，彼得斯这样做是为了利用这份保险促进他手头的生意。事实上，这份保险的最终受益人是他的弟弟哈里斯。

而关于哈里斯我们得到的信息少之又少。目前我们只知道他以彼

得斯的名义在繁华的骑士桥区租了一间公寓，但他并不是一个有钱人。究竟谁是哈里斯，谁是彼得斯？这让我们困惑不已。案情愈发扑朔迷离。

我只好去找利奥。他坐在枪支陈列室里，目光呆滞地看着自己曾获得的一座座体育奖杯。一份份文件凌乱地摊在桌上。

“已经十天过去了，孩子，”他终于开口说话了，“尸检延期暂时给了我们喘气的机会，但这也意味着我们必须要得到一个结果。周围已经有很多闲言碎语了。不妨告诉你，孩子，大家都认为我一开始就应该找苏格兰场帮忙。事情开始看起来很简单，可现在……说实话，我不知道事情会发展成什么样。每天早上我醒来都会担心今天会不会又出什么事。凶手仍然在逍遥法外，天知道他接下来还会做些什么。”

他停下来，看了看我，又接着说：“当你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就认识你了。我知道你心里肯定有事。如果你知道什么，只是在等一个证据的话，我希望你能直接告诉我你的猜测。这种悬而未决的感受实在是太令人不安了。你能帮我解开这个谜团吗？”

和利奥一起工作了这么久，我知道他是世界上最值得信任的人。但那一刻，我迟疑了。这件事太危险了。

“听我说，利奥。我知道第一起谋杀案是如何发生的，我也猜到了凶手是谁，但现在要取得证据几乎没有可能，如果没有证据我们什么也做不了。请再给我一两天时间。”

一开始，他几乎要大发雷霆，我本以为他会利用他的权力逼我坦白，但他最终还是克制住了自己的情绪。我说：

“您可以向内政部申请，挖掘一月份埋葬在特瑟林教堂墓地的R.彼得斯的尸体吗？”

他神情严肃地说：“我可以试试。但是，孩子，过了这么久才鉴

定……”

“我不知道，毕竟有些因素会造成很大的影响。”

他皱了皱眉说：“难道是因为尸体里的锑吗？”

“未必，”我说，“大部分是和土壤有关。”

从利奥那里离开后，我又去找了金斯顿。

从电话里得知他在家后，我便和勒格一同驱车前去。金斯顿在他那间破旧的诊疗室里接待了我们。他看到我们前来，十分高兴。

“天哪！今天是什么风把你给吹来了。”他略带责备地说，“要喝点什么？”

“不用了，现在不是喝东西的时候。我不是来叙旧的，我需要你的帮助。”

他的脸顿时兴奋地红了起来。

“真的吗？真是过奖了。我还以为我在这儿妨碍了你们呢。实际上，我自己私下里也进行了一些调查。羽毛旅馆里最近来了个非常神秘的家伙。你知道他是谁吗？”

“知道得不多，”我如实说，“我很久以前就认识他——事实上，我们曾经是一个学校的——但从那以后就没怎么见过他。”

“啊……”他故弄玄虚地摇了摇头，“撒切尔太太说他前些日子经常来找海霍，你知道这件事吗？”

显然我并不知情。我谢过了他，说：“我会调查这件事的。对了，你可以带我们参观一下教堂墓地吗？”

他迫不及待地把我们带到了那个荒芜杂乱的院子里。看着这一片凌乱的景象，他略带羞愧地说：

“没有病人时，我和村里一个小伙子一起管理这里。他人很勤快，平时四处打打零工。他的父亲是这里的一个建筑工，不做教堂司事或打杂时他就和他的父亲一起工作。当然，有病人时，我就得再请一个护士和管家了。”

我和他在院子里散着步，把勒格甩在了身后。他突然转过身来朝我做了个鬼脸。

“这其实算不上是一份工作，否则我也不会做这么无聊的事情。”我们走过崭新的拉贡达车时，他的眼神里充满着渴望。我有些为他感到难过。

他的羡慕中带着几分孩子气。他不停地赞赏着这辆车的引擎、配件和光亮的车身，我们只得陪他一起盯着这辆车看了好一会儿。不过，这倒是让勒格很高兴。

整个过程，我们相谈甚欢。我甚至觉得比起惠比特而言，他更值得信任。于是，我向他询问起了有关墓地里的土壤的情况。他很乐意回答。

“没错。这里的泥土不仅干燥而且非常坚硬，我猜可能里面还含有某种防腐剂。有天早上，这里的掘墓人威顿把我拉过来，告诉了我一件非常神奇的事情。他挖开了一座埋葬了三年的坟墓，准备把死者和亲人的尸体埋在一起。不知怎么回事，坟墓的棺材盖移动过，但棺材里的女尸却仍然完好无损。你觉得是什么原因？”

“应该和欧芹有关，”我说，“这种土壤通常会种植欧芹。”

我们又谈论了一会儿和土壤有关的事。突然，他一下子明白了我的意思。

“掘尸？真的吗？我说，这也太——”

他把到了嘴边的“好玩”咽了下去，转口说，“——刺激了。”过了一会儿，他又补充道，“我从来没有见过掘尸现场。这里从来没有发生过这么惊心动魄的事情。”

“我不能保证，”我说，“事情还没有定下来。安全起见，最好不要声张。现在这个节骨眼上最害怕的就是流言蜚语。”“我想是为了鉴定尸体吧？坎皮恩，你真是太走运了。你知道，这个地方这么大，他却刚刚好死在这里……”

“没错，但千万不要把这件事说出去。”

“不会的，”他承诺道，“老兄，你完全可以信任我。再说，我也没有谁可以说的。”

离开时，他一直目送着我们，直到车下了山消失不见。

勒格叹了口气说：“他真是太孤独了。这种人让你忍不住想要带他去酒吧狂欢一顿。”

“是吗？”

他皱了皱眉：“你真是会装腔作势。不要和我说话，我累了。”接着，他又抱怨道，“如果我是你的话，我才不会整天和尸体打交道。我会叫上像他这种寂寞的家伙去城里玩一个星期，让他见识见识。”

“我的天，我相信你会那样做的。”

他自己想要找碴儿。一路上，我们谁都没有理谁。

第二天一早，也就是海霍的尸体被发现的第三天，我带着一种半喜半忧的感觉从睡梦中醒来，我预感到即将有新事发生。要是早知道是什么事的话，我绝不会继续下去。

事情要从菲林顿教授的验尸报告开始说起。正当我和普西在警局里开会时，他急急忙忙地朝我们走了过来。

“果然是水合氯醛，”他说，“跟我推测的一样。现在很难判断死者生前服用了多少剂量，所以花盆掉下时死者已经死亡，还是仅仅因为药物作用而昏睡，我们不得而知。”

虽然我和普西都对水合氯醛的特性非常清楚——这是骗子们最喜欢用的一种药，但我们还是没有打断菲林顿教授的话。

“这种药会让人昏昏欲睡。如果你看到一个服用了水合氯醛的人，你会认为他只是在熟睡。”

普西看了看我说：“他当时应该是只能一直坐在椅子上，眼睁睁地看着那个庞然大物掉到自己身上，却丝毫动弹不得、无能为力。坎皮恩，这真是太可怕了！”

教授接着又开始谈论海霍：

“他的伤口非常有意思。他死得很幸运，或者说凶手准确无误地刺在了他的锁骨上方，然后直接穿进了他的脖子，导致他当场死亡。”

他详细描述了凶器的形状，甚至把它画了出来，或者说至少把刀刃画了出来。普西完全没有见过这种刀，但这却印证了我的猜测。

我独自离开了警局去羽毛旅馆找惠比特。刚到时，他和埃菲·罗兰森都不在。过了一会儿，他终于出现了。

“这几天我一直在找房子，”他说，“有一栋路边的空别墅我很感兴趣。我喜欢空房子，你呢？每到一个地方我就会去找空房子。”

他就这样喋喋不休了好一会儿。在我觉得他快要对这个话题感到

厌倦时，我出其不意地抛给他一个问题。令我失望的是，他并未表现得有多惊讶。

“海霍？哦，没错，没错，我确实和他聊过几句。他不是个善茬儿，还妄想蛊惑我。”

“他就是这种人。你和他聊了些什么？”

他抬起了头，淡蓝色的眼睛空洞无光。

“大多是博物学方面的事，动植物之类的。”

那一瞬间，谜团又有一部分被解开了。

“有些人先天失明，”我挖苦道，“有些人故作失明。鼹鼠属于前者，对吗？”

他没有说话，一动不动地看着窗外。

我回到了海华特斯宅邸。一件我从未预料过的事发生了，这件事让我永远也无法原谅自己。

勒格走了。

与他一起不见的还有他那只塞满了行李的箱子。梳妆台上的烟灰缸下压着一张崭新的一英镑纸币。

十六

起初，我不敢相信这一事实。我从来没想过会发生这种事。那一瞬间，我完全不知所措，像一个歇斯底里的女人一样不停地念叨着。佩珀见状，赶忙说：

“先生，今天有一个找您的电话。我没有多加注意，我只知道是从伦敦打过来的。勒格先生接完电话后不久，就提着箱子从楼上下来了。他从田间小路去了那个村子。”

这就是与此事有关的全部信息，这就是我所能了解到的全部。然而，这个线索对我来说并没有任何帮助，每天从伦敦打过来的电话数不胜数。邮电局里的小姑娘整天忙得不可开交，她根本不可能去听谈话内容，也从来不会这样做。

我几近崩溃。时间紧迫，那天透过黄铜望远镜看到的惨象每分每秒都不断地在我眼前变换。

我立刻派人搜寻勒格的下落。

利奥和珍妮特尽力安慰我。我必须向所有人一遍遍解释那张一英镑纸币并没有任何意义。这世上的确有许多男仆喜欢不辞而别，留下一周的薪水作为暗示，但勒格绝不是这种人。况且，我们并没有在村里找到他，连公交车站也不见他的身影。他就像海霍一样神秘地失踪了，然后以同样的方式消失在那片麦田里。

我打电话给金斯顿。听完我的叙述后，他激动地说：

“啊，坎皮恩，”电话里他的声音听起来年轻许多，“我有一个主意，不知道你记不记得，我昨天和你说过。从你的表情可以看出，当时你并没有在意，但我相信现在一定能派上用场。我马上就过去。”

果然，不到二十分钟，他便开着车火急火燎地赶来了。他的脸兴奋得发红，眼睛里燃烧着激动的火焰。如果出事的是别人而不是勒格的话，我也许会原谅他。

“肯定是那个叫惠比特的家伙干的，”他说，“我一直盯着他。我知道你的感受——毕竟他是你的校友，但你根本不了解他这个人。事情接二连三，一定有人在背后搞鬼，不是吗？”

“没错，”我不耐烦地说，“你继续说。”

看到我如此轻易地接受了他的观点，他显得有些受宠若惊。他迫不及待地说：

“在一条马路尽头，有一栋孤零零的空别墅。惠比特曾去过那里一两次。我不敢十分肯定，但你想过没有，海霍很有可能是在别处而不是麦地里被杀害的。那个地方很荒凉，要过去还有些费劲。我们一起去看看。”

我不想继续在这浪费时间，就往他的车走去。他有些难为情地说：

“恐怕我们最好还是开你的车去。你知道，我的车有些年头了，刚刚开过来时它老毛病又犯了，汽油漏了出来把点火装置给弄坏了。除非你愿意等我把火花塞擦干净……”

我没有心情等，于是把拉贡达开了出来。他叹了口气，心情愉悦地坐在副驾驶的位置上。

“沿着山路直走，在第一个路口拐弯。”

我们沿着从特瑟林通往冲梅镇的羊肠小路缓缓行驶着。汽车驶过了一个又一个路口。这时，大约半英里外的一片榆树林下出现了一间名叫“家禽与犬”的啤酒屋。金斯顿碰了碰我的肩膀说：

“你最近都没有好好睡觉，这件事又让你心力交瘁，可别把身体拖垮了，还是停下来去喝一杯吧。”

我心里暗暗咒骂着他的提议，但他一再坚持，我只好同意。

这个酒馆不但狭小破旧，而且肮脏得令人难以置信。吧台上堆满了廉价的广告牌。我们进去时，里面只有一个牙齿掉光、留着络腮胡

的老头在喝酒。

金斯顿坚持要点啤酒。他说，没有什么能比啤酒更使人镇定了。当看起来笨模笨样的店主走过来给我们倒酒时，金斯顿试着向那个老头打听勒格的事。

老头没能帮得上忙。他说自己老花眼，耳朵又不大好，而且也从不会对陌生人多加在意。

两大杯啤酒倒满之后，金斯顿给我指了指我们即将去往的别墅。透过啤酒屋的小窗户，我看见大约半英里外，别墅崭新的红屋顶在树叶丛中闪着诡秘的光。

“我们走吧。”我说。对于勒格是否会在那里，我并不抱多大希望。可是时间紧迫，我不想多作停留。

金斯顿从容地说：“好吧，我们不会再被动等待了。”

他将杯中的啤酒一饮而尽，我紧随其后。离开吧台时，我不小心绊了一脚，把老头的白蜡杯碰倒在了地上，杯里的液体溅得到处都是。我向他道了歉并重新给他买了一杯酒，又耽搁了一会儿。

回到车里，我看着手中的方向盘，愣了一会儿，说：

“金斯顿，你真的认为我们有必要来这里吗？”

“当然了。一个陌生人在一栋空房子里晃来晃去，这太奇怪了。”

我继续开车。才开了不到四分之一英里路，车突然猛地一转弯。我把车停在了路边。

“我说，你能来开这玩意儿吗？”

他惊讶地看着我，脸上充满着抑制不住的兴奋。

“怎么了？累了吗？”

“没错，”我说，“酒劲太强了。你尽力开快一点吧。”

我们交换了位置。我低着头，半闭着眼睛瘫坐在副驾驶座椅上。

“我这是怎么了？”我迷迷糊糊地说着，“一定要找到勒格。我累了——太累了。”

我隐约感到他停了车。蒙眬中，我看到一幢破旧的别墅，白色的水泥墙上布满了雨痕，一条简陋的车道连接着别墅旁的车库。

金斯顿打开了车库的门。我闭着眼睛，艰难地呼吸着。

他回到车里，把车开进了狭窄的车库里。停车之后，他突然放声大笑起来。我从未听到他这样笑过。

“到了，我们聪明一世的坎皮恩，安详地睡吧。”

我隐约看到他戴上了手套，仔细地擦着方向盘。然后，他用力把我拽了起来，将我的手放在了方向盘上，嘴里一直念念有词。

“一氧化碳中毒太简单了，这也是自杀者经常选择的方式。它简直易如反掌，不是吗？我只需把你丢在车里，把发动机打开，然后出去把车库门关上，就可以轻易制造出伦敦著名的犯罪学家坎皮恩的自杀现场了。”

一切准备妥当后，他弯下腰来，凑到我耳边说：“你不是我的对手。”他的声音令我毛骨悚然，“因为我是个天才。”

“未必。”我立马起身猛地扑向他。

我并非是无意打翻酒馆里那位留着络腮胡朋友的酒杯的。谷糠难诱老雀。趁人望向窗外之际把水合氯醛投入酒杯实在令人不足挂齿。

我抓住他的后脖，与他扭打在了一起。令我没有料到的是，他的力气竟然如此之大。他表面上看起来弱不禁风，实则强壮有力。他像一个发了疯的魔鬼一般拼命挥舞着双手。我毫不怀疑，就是这双手把利器熟练地刺进了海霍的脖子里。

我挣扎着从车里逃了出来，他迅速挡在了我和车库门之间。逆光中，他肩膀一起一伏，然后把我扑倒在了地上。那一刻，我从他狰狞的眼神里看到了“血光”。我拼命挣扎着，就快要挣脱他爬到门口，可是他的手像一只老虎钳一样迅速抓住了我的喉咙。我被他举了起来，然后头部重重地摔到了地面上。

这感觉就像急速下降的电梯把人堕入无边的黑暗中。

我艰难地爬了起来，手臂不由自主地晃来晃去，上气不接下气。

“加油——加油。你做得很好。别激动，冷静下来。”

耳边传来的声音像梦境一般。我睁开蒙眬的双眼，仿佛看到了一个脸上涂满了墨水的小男孩正低头看着我。突然，小男孩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张和小男孩一样的脸，不同的是这张脸上没有墨水——惠比特来了。他正跪在我身旁，给我做人工呼吸。

我逐渐恢复了意识。

“勒格！天哪，我们必须赶快去找勒格！”

“我明白，”惠比特善解人意地说，“他现在处境很危险。我把金斯顿放走了，然后把你救了出来。我的意思是，我不想同时顾你们两个人。”

我坐了起来，脑海里只有一个想法。

“走吧，趁现在还来得及，我们必须尽快找到他。”

他点了点头。对于他的理解，我十分感激。

“刚刚有个警察骑着自行车经过，我让他回去通知所有人马上去疗养院。这是最好的办法了。我的车就停在后面的草地上。我们现在马上去特瑟林吧！”

我记不清回特瑟林的路了。我只感觉天旋地转，脑袋像要爆炸了一般。我仿佛看到，勒格被吊在如纳尔逊纪念柱一般高的稻草人木桩上，这个景象如噩梦般一直缠绕着我。

我只记得汽车风驰电掣般赶到了金斯顿的疗养院。疗养院大门紧闭，我们两人使尽了全部力气，终于把门推开了。

楼上传来一阵动静，我们迅速上了楼。这层楼一共有六个房间，其中五个都是敞开的，只有一个房间的门虚掩着。我试着推开房门，有人在门后拼命阻挡着。他的喘息声和咆哮声清晰可辨。

突然，门“哗”的一声弹开了。我本来要立刻冲进去，可惠比特拦住了我。

床上躺着那个我再熟悉不过的身影。他的面色尚且正常。然而仔细一看，我顿觉不寒而栗。

勒格秃顶周围灰黑色的头发像是被散沫花染过一般鲜红。我立刻恍然大悟：当个人独有的特征被去除后，两具肥胖的尸体根本看不出差别。金斯顿要为那“刺激的”掘尸准备一具尸体！

我迅速俯身，躲过了他的拳头，然后顺势抓住了他的脚踝，和他开始了另一番搏斗。正当我们打得不可开交时，又一辆车停在了屋外，楼梯上传来了利奥的声音。

十七

三个警察合力才把金斯顿塞进了警车。审判时，法庭上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一幕。他的辩护律师以精神病为由为他辩护，最终以失败告终。这是后话了。

当时，我最担心的就是勒格。我和惠比特竭尽全力抢救他，都无济于事，直到普西从临近的村子找来一个医生，万般努力下才将他抢救了过来。果然，金斯顿这次用的又是水合氯醛。他还没有疯到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他不想让尸体上有任何伤口。至于他最后一步要做什么，我只能靠猜测，但直到现在我都不愿意再去想这件事。

勒格苏醒后，把事情的经过一五一十地告诉了我们。原来，金斯顿打电话到海华特斯宅邸，在向佩珀确认了我还在村里之后，他让勒格接了电话。他告诉勒格，我让他代为传话，要勒格去一趟镇里帮我办点事情。在去镇里之前，先到特瑟林教堂墓地去找我，我在那儿有了新的发现。他让勒格收拾好行李，从田间小路走到马路上，并说自己在那里等他——这就是事情的经过。金斯顿的确在那里等他，而之所以没有人看到他们，是因为医生的车对于村民来说实在是太常见了。

到了特瑟林之后，金斯顿给勒格倒了一杯啤酒，让他先在餐厅等一会儿。当然，喝完掺了水合氯醛的酒后，他便什么也不记得了。

我打电话时，金斯顿一定已经把他抬上了楼，并且刚刚给他染完了头发。实际上，这是一个小小的陷阱。勒格知道后简直快气炸了。

“我怎么知道这是你设的陷阱！你故意告诉他要掘尸，引他上当。你从来没想过我，是不是？”

我表示抱歉。“你现在还能活着说这些话你就谢天谢地吧。”

他瞪着我说：“快给我把头发剃了。要是我伦敦的那些朋友看到了他们会怎么想？乡村假日——哦，没错，很有可能！”

我想现在应该让他好好睡一觉，我还有很多事情要做。

接下来的二十四小时里我们不眠不休，连夜奋战，金斯顿一案终于水落石出。

掘尸工作完毕后，利奥、我还有珍妮特一起前往奈茨庄园。想到这出荒唐的闹剧，利奥仍激动不已。

“那些砖块！”他说，“那些黄色砖块居然被人用毯子盖着钉在棺材里……天哪，坎皮恩，那个家伙真是个肆无忌惮、毫无畏惧的混蛋。直到现在，我都无法相信他一个人是怎么做到的。”

“他不是一个人，”我说，“他有彼得斯帮他，更不必说那个给他打工的小伙——那个建筑工的儿子。在乡村，建筑工通常也兼任殡仪员，不是吗？”

“罗伊尔！”利奥恍然大悟道，“难道他……这样停尸间钥匙的问题也有了解释。你觉得他参与其中了吗？”

“应该没有。我猜金斯顿只是利用了他。”

“你把我弄糊涂了，”坐在后座的珍妮特打断我道，“彼得斯究竟有没有兄弟？”

“没有。世界上只有唯一的一个恶猪。”

如果此刻我说她笨的话，她会原谅我的。在这件事情上，她的确反应迟钝。

“可他为什么要费那么大力气假装自己在一月份死了呢？”

“因为那两万英镑的保险。他与金斯顿勾结，企图诈骗保险金额。他先是捏造出一个弟弟，又伪造死亡，不仅骗过了自己的律师，而且由于这个律师事务所声名远扬，还让保险公司信以为真。”

“原来是这样。”珍妮特说，“那为什么事情没有如他所愿呢？”

“因为他这个人本性难改。他不想兑现对金斯顿的承诺。他知道一旦得逞，他就可以任意摆布金斯顿。我想他当时一定屡屡拖延分赃时间，肆意嘲弄金斯顿，但他不知道自己面对的是个什么样的人。金斯顿鲁莽自负，做事不计较后果。当他知道自己被彼得斯欺骗后，自尊心严重受挫。同时，他也发现恶猪这个人完全靠不住。”

“靠不住？”利奥不解地问道。

“他经常喝得烂醉如泥，不是吗？想想金斯顿当时的处境。他眼看着自己不仅被欺骗，得不到一点儿好处，同时，又被这样一个狂妄自大、随时可能酒后泄密的人所摆布。当然，恶猪只要不出卖自己，就不会把金斯顿供出来，但他不免担心恶猪会酒后吐真言。这时，海霍又出现了。这个品行不良的叔叔看到自己的侄儿生活如此优渥，便想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他甚至在附近的山上装了一台望远镜来观察这里的动向。这对金斯顿来说又构成了另外一种威胁。我想他是由于一时冲动和害怕，才会杀了彼得斯。”

“可怕的家伙，”利奥说，“海霍猜到真相后以此敲诈他，才会被灭口，是吗？”

“海霍一直想拿自己知道的线索捞点好处，但我想他还没猜出是金斯顿杀了恶猪，他只知道恶猪的那场葬礼有猫腻。他和金斯顿约在那座空别墅里见面细谈，金斯顿在那里杀了他，然后把尸体运到了那片麦田里。把尸体运到目的地后，他才把匕首拔出来，所以路上才没有血迹。”

珍妮特瑟瑟发抖。“他伪装得太好了。我从没想过——”

利奥咳嗽了一声说：“完全被他给骗了，看起来人模人样。”“他太聪明了，”我同意道，“那天晚餐时我的出现一定让他吓了一跳，因为

我们曾在葬礼上碰过面。但他立即把那个所谓的弟弟的事搬了出来，听起来十分可信。这件事中他唯一的失误就是在得知我要去检查尸体前把尸体扔到了河里。他每次都会出于冲动而做出一些举动。”

珍妮特摇了摇头说：“你不应该掉入他最后设下的陷阱的。”

“亲爱的，”我急切地说，“我们必须得找到他谋杀或谋杀未遂的证据，毕竟他已经把前两起谋杀的证据清理得一干二净了。再说，要不是勒格的话我才不会这么鲁莽。”

“要不是惠比特的话你早就鼻青脸肿了。”说完，她的脸一下子红了。

“金斯顿同意来海华特斯接我后，我和惠比特通了电话。”我说，“他发现了那座空别墅并且告诉了我。我们猜测如果金斯顿要杀我的话他肯定会带我到那去，要不是惠比特的话我也不会这么勇敢。我这么聪明，暂时还不想死，哈哈。”

珍妮特笑了，甜甜的酒窝十分可爱。

“那么你知道惠比特的事了吗？”她问。

我看着她说：“你知道多少？”

“一点点。”

“天哪！”

车很快到达了奈茨庄园。波佩、普西和惠比特一行人正在客厅里等着我们。我们坐了下来，边喝着加了冰块的高杯酒边聊天。波佩突然侧过身来对我说：

“艾伯特，你肯定是哪里搞错了。虽然我很信任你的才能，但金斯顿医生怎么可能一边和利奥打牌，一边去把花盆推到哈里斯或者你

们所说的彼得斯身上呢？你说过花盆不可能是偶然掉落的。”

“波佩，”我说，“你还记得案发当天早上，金斯顿曾来看望你的女佣吗？我想，你应该是亲自把他带上去的。女佣床边的水壶里有一些冰块，对吗？”

她想了一会儿，说：“没有。他下来之后我给他倒了杯冰饮料，在那之前我曾带他到卫生间里洗手。他跟着我下楼，喝完水后他突然想起还没有给弗洛西开药，于是又上去送药。”

“啊！”我恍然大悟，“他是不是过了很久才跟着你下来？”

她若有所思地答道：“呃……没错，确实很久，我想起来了。”

明白一切后，我继续说：“金斯顿说他在楼梯上碰到了宿醉的哈里斯，也就是恶猪。宿醉是真，楼梯是假。实际上，他悄悄溜进恶猪的房间与他碰面。当时恶猪已经醒过来了，但他想要一剂醒酒药。他信任金斯顿，从没想过金斯顿会对他暗下毒手。毕竟，没有人会时刻提防自己被别人谋杀。此时，金斯顿的医药箱里恰好带了水合氯醛，这是一种常见的麻醉药，但使用过量会有生命危险。金斯顿感到机会来了，便给恶猪注射了远远超过常规的剂量，然后让他去坐在草坪上休息。他悄悄跟着他下了楼，从客厅的窗子后面亲眼看着他坐了下来。我猜他原本只是想让他就那样死去，让验尸官以为他是因为长期吸食毒品而死亡。但那样做风险太大，而恶猪所坐的那把椅子恰好又正对着窗口，让他产生了另一种想法。不知你们有没有注意过，这座房子每一层的窗户都是对齐的，也就是说如果花盆掉下来，必将准确落在恶猪所在的位置上。这样设计原本是为了遮盖屋顶的通风窗。金斯顿在喝那杯饮料时，突然计上心头。他看见杯子里有两三块冰块，就悄悄取出两块放进了口袋，然后他以送药为借口返回了阁楼。当时，阁楼空无一人。他发现恶猪如他所料的那样，恰好就正对着花盆的位置。他明白恶猪此刻已经神志不清了，剩下来的一切轻而易举。

他把花盆从底座中移了出来，让它悬在半空中，然后把冰块垫在了下面。一切准备妥当之后，他便悄悄下了楼。接下来他要做的便是等待那一刻的来临。”

波佩不可置信地看着我，面色苍白。

“等到冰块融化之后花盆自动掉下来？这——简直太可怕了！”

普西摇了摇头，说：“太聪明了。先生，我可以请教您是怎么想到这一点的吗？”

“我赶到现场时青苔还是湿漉漉的。一开始我并没有想到这一点，但几天前我在这喝高杯酒，看到里面的冰块时，才恍然大悟。”

“太棒了，”惠比特由衷地说道，“我也曾怀疑过他，但他的不在场证明让我百思不得其解。”

利奥惊讶地看着他，似乎才注意到他的存在。

“呃——惠比特先生，很高兴见到你。但你是怎么参与到这桩谜案中来的？你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

客厅里顿时鸦雀无声。众人齐刷刷地看向我，似乎觉得他与我有关。我看了看惠比特，说：“这位是吉尔伯特·惠比特，互惠人寿保险公司老板Q.吉尔伯特·惠比特之子，公司简称M.O.L.E.（即鼹鼠）。那天在羽毛旅馆我才明白这件事的来龙去脉。惠比特，你可真懒。”

他淡淡一笑，说：“你知道，我喜欢写信。”然后，他欲言又止地说，“坎皮恩，我很抱歉把你拖入了这趟浑水。但当时除了怀疑之外我们什么也做不了。我无法直接告诉你，于是就只能写信。”

“我和勒格都很欣赏你的文笔。”我说。

他郑重地点了点头。“这似乎是引起你兴趣的最佳方式。每当我

觉得你可能会灰心时，我就会再写一封。”

“我猜，是你们故意让埃菲接近我的吧？”我冷冷地说。

“呃——没错。”

波佩环顾四周，问道：“她现在人在哪儿？”

惠比特开怀大笑道：“和威克在一起，去镇上看电影了。天作之合，哈哈。”

我看着他，突然对他产生了一种敬意。

第二天，我和勒格启程返回伦敦。波佩来到海华特斯宅邸，和利奥一起为我们送别。蓝白相间的天空里，鸟儿欢快地唱着歌，空气中弥漫着青草的味道。

出发前，珍妮特急忙跑了过来，身后还跟着惠比特。她的眼神里充满抑制不住的兴奋，看起来十分可爱。

“祝福我们吧，艾伯特，”她说，“我们订婚了，是不是很值得高兴？”

我给他们献上了最诚挚的祝福。

“谢谢你，坎皮恩。”惠比特歉疚地说。

一路上，我若有所思。勒格把头发剃光了，脑袋看起来就像一个光秃秃的鸡蛋。他似乎有些沮丧。快到主干道时，他推了推我说：“真是一出好戏！”

“你说什么？”我问。

他鄙夷地说：“那个叫惠比特的家伙。他本来和埃菲·罗兰森小姐

一起来这里，现在又勾搭上了珍妮特小姐……真是手段高明！”

“勒格，”我抱歉地说，“你可以自己走回去吗？”

幸运数字——三

九月的一个下午，五点，罗纳德·弗雷德里克·托贝又在谋划他的第三场谋杀。他显得异常谨慎，头脑清醒，完全明白稍有不慎会有怎样的后果，因而迫使自己做的任何准备都是万全之策。

一个人一旦走上职业犯罪的道路，必将承担更多的风险和不安——这是他在一本杂志上看到的。那时他还没有结婚，在回家的路上一眼看见这句话，便真切地映在了脑海。他觉得，每个男人都想要获得成功，而他一直严于克己，拒绝失败。他确信自己比大多数人都要聪明，但是也并没有老是惦记着这点，每当感到自己内心深处有一股力量即将要喷涌而出，感受到那股熟悉的兴奋感时，他都决然抑制。

罗纳德站在浴室里，靠在洗脸盆的边上停了下来，若有所思地打量着镜子里的人。这座别墅他刚租了没多久。

镜中人也打量着他，那是一张瘦削的中年男人的脸，面色苍白。稀疏的黑发，贴着又高又窄的前额一路向后，一双好看的蓝色眼睛炯然有神，唯有那张嘴极不平常，像极了一条狭窄的裂缝，几乎都要看不到嘴唇，还时不时不自觉地放松成微微一笑的样子，就连罗纳德·托贝也十分讨厌自己这张嘴。

楼下厨房传来一阵声响，打断了他的思量，罗纳德立马挺直了腰杆儿。要是艾迪丝熨完衣服，她可能会在罗纳德给她准备好浴室前，就上来泡个她说了很久的泡沫浴——这是绝不能发生的。他屏住呼吸，在那等着，但是还好，艾迪丝从后门出去了。他走到窗边，正好

看见艾迪丝消失在房子的一边，走进小小的方形庭院里，那里和这条街区里的其他庭院一模一样。他知道她会出去晾刚熨好的亚麻床单，尽管这给了他足够的准备时间，但还是让他觉得恼火。

目前为止，有三个相貌平平的中年妇女答应过他的求婚，并且之后都决定把他立为自己的遗嘱受益人。这三个人中，艾迪丝是最让人觉得恼火的。他打算去提醒艾迪丝不要再花费那么多时间在庭院琐事上了，在他们六周的婚姻里，这种想法已经出现不下十几次，他讨厌她总是独自在外。艾迪丝害羞又内向，但是现在来了新的邻居，便有了结识长舌妇的风险，在这个节骨眼上，这是他最不能容忍的事情。

罗纳德的前妻们都曾是内向型的人。他一直很认真地去挑选合适的人，觉着自己的成功大多要归功于此。他的第一任妻子叫玛丽，一场致命性的“事故”葬送了她的人生。她被抛弃在一个容易被人忽略的居民区小屋里，就和罗纳德现在选的这个小区差不多，只不过这个在英格兰南部，那个在北部罢了。那时，小区还在建设中，验尸官行色匆匆，警察同情心泛滥却又事务繁重，邻居们也是一副漠不关心的姿态，除了当地报纸的一个年轻记者对这件事颇为好奇，写了一篇关于乐中生悲的花里胡哨的报道，发布了一张婚礼日的快照，还用极具北方特色的保守陈述，将这篇报道命名为“祸起蜜月”。

在罗纳德的生命里，他的第二任妻子多萝西算是一个短期停留的过客，来去匆忙。对多萝西来说，罗纳德更像是她的哥哥，但也仅此而已。她曾骗他说，在这个世界上她感到很孤单，但在她葬礼结束后却突然来了个管闲事的哥哥，硬是找罗纳德问她留下来的那点儿遗产，要不是罗纳德态度强硬，那个哥哥怕是个大麻烦。他们最后还打了场简单的官司，罗纳德完胜，保险公司全额赔偿，连一丝抱怨都没有。

这一切都还只是发生在四年前。而现在，伪造的新的名字，新的身份，新的地方，让他觉得尤其安全。

罗纳德第一次见到艾迪丝是在一个海边旅店的餐厅，当时她正孤零零地靠窗坐在一张小桌边。从第一眼起，罗纳德就知道她会是他的下一个猎物。他总是把他的妻子们看作是“猎物”。他给这个词假想出一种伪科学的气氛，自己还觉得挺满意。

那时，艾迪丝坐在那儿，看起来显得拘谨而优雅，还有点儿严肃，但是在她脸上又藏着一丝羞怯，从那双近视的眼眸中流露出一股不如意的、半带着点害怕的情绪。有一次，服务员跟她说了点什么令人愉悦的事，她就紧张得满脸通红，为此感到局促不安。她还佩戴了一枚带真钻的胸针。罗纳德在餐厅里一眼就看到了，他对钻石特别有鉴别能力。

当晚在休息室里，罗纳德就跟她搭过话，扫去了初见的冷落，再次尝试后终于让她开始放下芥蒂，与自己聊起来。之后的进展正如他所预料的那样，方法很老套却异常浪漫，一周的时间就让艾迪丝无可救药地迷上了他。

从罗纳德的角度来说，她的过去比他曾期望的还要令人满意。在她整个二十多岁的年华里，都在女子寄宿学校里教书，之后被叫回家照看避世的父亲，父亲的久病不治套牢了她的生活，以至于49岁了还是孤身一人，生活相对富足，却像是汪洋里没有船舵的一叶孤舟。

罗纳德一直小心不让她接近真相。他在她身上倾尽了所有的注意力。他们在第一次见面后，过了正好五周，就在初识的那个小镇登记结婚了。同一个下午，他们在别人的帮助下各自立下遗嘱，因为旅游季已是尾声，他们搬进了一座租金便宜的别墅里。

这是他觉得最让人满意的一次征服。玛丽的情绪化有点儿歇斯底里，多萝西猜忌心重太过勉强，而艾迪丝却是意想不到的称心如意、朴实达理，她的愚蠢没能让她第一眼就看清楚眼前的这个男人不过是感情的浪子。任何一个男人都会因为对她感到同情而犯下致命的错

误，而罗纳德不会，他认为自己能“超越”所有的同情心，并为此而自鸣得意，开始在心中残酷地计划着“艾迪丝的未来”。

有两件事让罗纳德不得不提前他的计划，而这竟变成了艾迪丝的催命符。一件是她固执地对自己的财务状况保持沉默，另一件是她一直对罗纳德的工作表现出让人为难的兴趣。在结婚证上，罗纳德把自己描述成一个销售员，他告诉艾迪丝自己是某化妆品生产商的新合伙人，给了他一个很慷慨的准假期限。艾迪丝毫无疑问地相信了他的陈述，但几乎是立刻，她就想着要去参观他的办公室和工厂，总是说着一定要买些新衣服，不让他“丢脸”。同时她把自己所有的商业文件都锁在一个旧文具盒里，无论罗纳德如何谨慎地试探，她都守口如瓶。罗纳德决定不再对她感到恼火，而是开始行动。

他从窗户那撤回来，小心地脱下夹克，开始在浴缸里放水。他眉头紧蹙，发现自己的心脏在狂跳，他希望它慢下来，他需要保持冷静。

浴室是他们重新粉刷过的。他们一搬到这，罗纳德就开始亲自着手这件事了，并在浴缸上方装了一个小架子，放上之前买的一瓶浴盐和一个小的老式双调节电热器，电热器很便宜，是白色的，和墙的颜色一样，不易察觉。他上前把电热器的开关打开后，就站在那看着，直到感受到两根加热管的热浪袭来，他才走开，然后去到楼梯平台那，任由电热器一直开着。

保险丝盒控制着整个房子的电路，就藏在楼梯顶亚麻色橱柜的最下面。罗纳德小心地用手帕包着门把手，把门打开，推开主开关，这样就不会留下他的任何指纹。回到浴室，电热器已经熄了。他回来的时候，加热管几乎已经变成全黑的了。罗纳德很满意地盯着那个装电热器的小浴室柜，仍然是用那张手帕，把它从架子上整个拿下来，小心地放到水里，然后安装好，在那个废弃的插头上方拗成一定角度，靠近浴缸底部，这样就几乎占不了多少地方。白色的电线沿着浴缸的

陶瓷边缘，再沿着地脚线，插进门下面的壁式插座，插座就在外面的楼梯平台那。

他第一次安装电热器时，艾迪丝就反对这个草率的安排，但是在罗纳德解释说因为水是导体，当地议会对在浴室安装壁式插座很挑剔后，她才妥协让他在那个没那么显眼的亚麻地毡下牵引安装电线。

这下就能很清楚地看到浴缸里的电热器了。看起来就像是不小心沉到了这个奇怪的位置，要是注意到它的话，任何神志清楚的人都不会踏进水里的。罗纳德停了下来，眼神晦暗，那张嘴也显得比以往更加丑陋。计划完美又简单，如此有把握，足以快速致命，最重要的是，在他看来，这足以让他逃脱所有嫌疑，就和以前一样，让他有种兴奋的悸动。艾迪丝要回来了，他能听见楼下，在后门外的水泥地上，她正在搬什么东西。他移到挂夹克的地方，从夹克胸前的内口袋里拿出一个塑料香包，重读着背后的使用说明，突然一个很小的声响惊得他猛一回头，惊恐的是，那女人就不到五英尺远了。她那颗小小的脑袋突然出现在洗衣房的平屋顶上，就在浴室的窗外。她应该在清理排水系统里的烂树叶，他想她一定正站在后门口最上面的台阶上。

从不恐惧是这个男人的典型特点。他手里还轻轻捏着那个香包，走到浴室窗边，温柔地对艾迪丝说：“亲爱的，你到底在这做什么？”

一听到他的声音，艾迪丝起身太猛差点从台阶上摔下去，一抹忧惧的红晕映在她瘦瘦的脸上。

“噢，你怎么能这么吓我！我想在上去之前把这点事给做了，要是下雨了，天沟里的水会把后面的台阶都给淹了。”

“想得真周到，亲爱的。”他用那种略显尖酸的语气调侃道，他发现这样最能摧毁她那种自我肯定的满足感，“但是你知道我会在上面给你准备好美人浴，你这样就不是很明智了，是吗？”

“美人”这个词的音调显然不是指她，他看见她做了个吞咽的动作。

“可能不是，”她望着别处说，“你真的太好了，还不怕麻烦为我做这些，罗纳德。”

“别客气，”他带着一丝男子气概和不经意迟钝的口吻回道，“我今晚带你出去，想让你尽可能看起来——呃——美丽。快点吧，好夫人。沐浴泡沫可不会等你很久，就像所有的高级美容那样，用料都是昂贵的。去卧室换上你的睡袍，然后直接下来吧。”

“非常好，亲爱的。”艾迪丝随即开始爬下屋顶，罗纳德则回到浴室，撒了些香包里的东西到水里。那些粉色的、有着浓烈玫瑰味道的小晶体，漂浮在水面晃荡着，他倏地将水压调到最大，那些小颗粒开始融化成无数散发着彩虹光芒的泡沫。但是一阵担忧袭来，困扰着他，这些泡沫可能不足以掩盖他的计划，他弯下腰用手拍打着水花，其实他本没必要这么担心。这些如云状的泡沫不断膨胀再膨胀，汇聚成团，香气扑鼻，不仅盖过了浴缸底部和里面的所有东西，还溢出了浴缸边缘，漫过白色电线，浸到墙板和防滑垫。简直完美！

他穿上夹克，起身开门。

“艾迪丝，快点，亲爱的！”他还没来得及说出口，艾迪丝就来了。她踌躇着走进来，蓝色睡袍勉强裹着她瘦小的身体，头发被塞进一顶并不合适的浴帽里。

“噢，罗纳德！”她惊骇地盯着浴室现场，对罗纳德说，“怎么弄得一片狼藉？天哪！地上全是泡沫！”

她的犹豫激怒了他。

“这没关系，”他蛮横地说，“趁泡沫还没消失，你快进来，快点。我还要出去换衣服，我自己的。我给你十分钟。直接进去，躺下来，

这些泡沫会让你的皮肤看起来没那么蜡黄。”

他走出去停下来，听着里面的动静。艾迪丝锁上门，正如他想的那样。一辈子的习惯是不会因为婚姻而突然改变的。他听见门闩的声音后，强迫自己顺着走廊下去。他给了她60秒的时间。30秒脱掉身上的衣服，30秒在散发着玫瑰香气的泡沫边缘徘徊。

“怎么样了？”他在门外的被单毛巾柜喊道。

她没有立刻回答，汗珠从他前额冒了出来。然后他听见艾迪丝说：“我不知道，我刚进来，真的很好闻。”

他没等艾迪丝说完最后一句话，包着手帕的手就再次伸向了保险丝盒里的主开关。

“一、二……三。”他自言自语地说着，语气可怕又平淡，然后把开关推了下去。

罗纳德身后的壁式插座闪出一道噼啪的火光声，沿着电线一路蔓延，接着不久便归于沉寂。

四周静得出奇，罗纳德都能听见自己脉搏的跳动，还有楼梯下传来钟表的滴答声，困居室内的一只苍蝇撞击着窗户玻璃的嗡嗡声，通向花园的门那边一个面带稚气的胖男人推着割草机除草的低鸣声。但是，浴室里却是连一丝动静都没有。

过了一会儿，他蹑手蹑脚地沿着走廊回到浴室门口，敲了敲门。

“艾迪丝？”

没有，没有任何回应、任何声响，什么都没有。

“艾迪丝？”他又问了一遍。依然是一片死寂，一分钟后，罗纳德挺直后背，深深地叹了口气。

随即他便再次紧张起来，准备实施第二阶段的计划。他很清楚，接下来是最有技巧的一步，要发现尸体，但是也不要太快发现。上次多萝西出“事故”的时候，他被当地的检察官问到为何会如此快察觉到，幸好他脑子转得快，危急时刻一闪而过。这次他下定决心要等半小时再去狠狠敲门，然后去叫邻居，最后才把门撬开。他计划好在这个空当去街上买份晚报，但是在沿着楼梯平台走回去的时候，他想起来还有件事得先处理。

艾迪丝的皮质文具盒，里面装了她所有的私人文件，就在那个帆布帽盒最下层。她曾天真地以为罗纳德不知道这些文件，但他伪装得很好。在他最后终于知道盒子的藏身之地后，却发现盒子是上了锁的，他没有为此感到窃喜，唯恐打草惊蛇，但是现在没有什么能够阻止他了。

罗纳德轻轻走进卧室，打开衣柜门。盒子就在他上次看到过的地方，笨重却又显得多金。他伸出双手满是欣慰地向盒子靠近。把盒子拿出来比想象的要困难，当然他最后还是把它打开了，皮盒子里整齐摆放的各种文件一览无遗。里面有几捆储蓄券，一两个厚信封，上面盖着律师事务所的红色印章，最上面还有一本邮政局发行的关于银行储蓄客户的蓝皮书。

罗纳德打开盒子，颤抖的手指在各种文件里翻动。2000。这个数字他还算满意。2850。她一定得了些可观的分红。2900。然后她还给自己划了100英镑的嫁妆。2800。他想这是最后的账目了，但是在翻页的时候，他看见还有一份交易记录。而且是近一周签署的。他记得邮箱里收到的账簿，她用这种看不见的方式偷偷传送信件，想得多聪明啊。刚开始，罗纳德只是随意扫了眼上面的内容和数字，然后他突然一阵恐慌，盯着这封文件，睁大了瞳孔，一下呆滞了。她几乎把里面所有的财产都转移了。上面白纸黑字写着：9月4日，共转移2798英镑。

罗纳德立马想到这些钱一定还在这，可能某个信封里会有几张百元支票，于是便迫不及待地拆着信封，愤怒中忘记了所有的谨慎。文件、信封、证明全都散落在地上。

直到看到一封寄给他的信才让他停下来。这是封刚写没多久的信，上面还留着墨渍，意想不到的是，信封上的名字是艾迪丝亲自一笔一画写上去的，“罗纳德·托贝先生”。

他扯开信封，展开里面的一张硬面信笺纸，然后吃惊地发现，日期就是两天前。

亲爱的罗纳德：

如果有一天你拿到这封信，对你来说，它绝对会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一直想着，可能没有必要写这封信，但是现在你的行为让我不得不面对一些极不愉快的可能。

我想，罗纳德，在某些方面，你真的很老套。难道你没有想过，任何一个平凡的中年妇女，如果要立刻嫁给一个陌生人，除非她完全是个傻瓜，就一定会对沐浴这件事生出些许猜忌和敏感吗？

你知道的，我们并没有完全忘记你的前辈，詹姆斯·约瑟夫·史密斯和他妻子的故事。

坦白说，我也不想怀疑你。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以为自己爱上了你，但是你在我们结婚当天就劝我立遗嘱时，我不禁开始生疑，然后你一搬到这所房子就惦记着浴室，我想我最好是尽快采取点什么措施。我也是个很老套的人，所以我去了趟警局。

你有没有发现，搬到我们隔壁的邻居从没试着跟你搭搭话？我们想，我最好只跟花园围墙外的那位女士说说话，是她给了我从旧省报上截下来的两则报道，关于两个女人在结婚后不久就意外丧命于充满泡沫的浴缸里的报道。每个案例中都有一张葬礼上的快照，也就是那个女人的丈夫。照片不是很清晰，但我一眼看见他，就意识到自己应该相信一位检察官曾给过我的建议。你那可怜的第二位妻子的哥哥看到这两张照片后，便引起了他的注意，三年来，他一直在找能回应此事的人。

我想说的是：如果你要遗弃我，罗纳德，我是说在浴室外面，你会发现其实我已经穿着睡袍从屋顶出去了，就坐在对面厨房里。嫁给你，我就是个傻瓜，但也没傻到任你愚弄。女人可能是会有点傻，但已不是从前那样的愚蠢。我们也在采取措施，罗纳德。

你的
艾迪丝

另外，重读这封信的时候，我一直很紧张。忘了告诉你，搬到我们隔壁的邻居并不是对夫妇，而是英国刑事调查局的侦探康思特博和他的助手警官理查兹。警局告诉我他们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你的罪行，除非你再次犯案。这也是为什么我会强迫自己假装勇敢，努力扮演好我的角色，因为我对你的另外两位妻子感到惋惜和抱歉，罗纳德。她们曾经一定也像我一样为你沉迷。

裂开的嘴唇扭曲成令人憎恶的“O”形，罗纳德·托贝憔悴的双眼从信上抬起。房子里还是静得出奇，连隔壁花园里割草机的响声也停了下来。一片静默中，他听见后门那一阵急促的咔嗒声，破门而入的脚

步声穿过门厅，爬上楼梯，正沉重地向他袭来。

相机里的证据

有些人可能会觉得奇皮·韦杰是一个缺乏职业道德的人，还有些人甚至想得更为严重。当我告诉你他在科摩兰报社（这并不是报社的真名）上班的事情时，在根本没必要的情况下，为什么还要去四处树敌说他的不是呢？他曾经是，当然现在也是一名摄影师，和那些躲在警察后面进行抓拍的年轻小伙子一样，也常跳到豪华轿车的后备厢上，去拍摄那些“社会”上的新娘，她们挂满泪珠的眼睛冷冰冰地看着要嫁的男人。他们给那些小伙子很多酬劳，但是奇皮拿那些钱自有用处，主要都是现款结算。他还接些私活赚点其他小钱，实际上都是来源于给市长拍照或者跟当地的选美皇后进行合作。

我们前往圣皮尔斯追查第五桩谋杀案。那时我在一个老邮局里，当我说“我们”的时候，我是说还有其他人一起。在发现丽莉·克拉克夫人的尸体后，南部铁路为报社准备了一列专车，另一列给警局的人。

故事很简单，如果你喜欢听这类故事的话，那很好。简单来说，在小镇的海边，发生了数起褐发中年妇女被杀事件。这几个案件都发生在这个夏天。五月，维尔德女士在威奇伯恩被杀害；六月，加勒德女士在翻山海湾被杀害；七月，谋杀犯转移到南码头，盯上了一位名叫杰尔夫的女士；八月，他选了一个特时髦的度假胜地，就在普利尼海滩舞蹈表演的广场外；九月，也就是近来在圣皮尔斯发生的最新案件。

在所有的案件中，某些细节惊人地相似。每位受害者都是品行端正、相貌普通的人，经常性地向游客租售房间，而且都有着一头赤褐

色或染成赤褐色的头发。每个受害者被发现时，都是被勒死在户外一个很偏僻的地方，身旁还有一个从未使用的手提包，而且她们身上都丢了一些小首饰，比如说一个廉价耳环、手链上的金色别针、装有雪绒花的小盒式吊坠，在鸿利斯夫人的案子里，还丢了一个饰有团冠的银色小纽扣。

无论是在案发前还是案发后，警察一次都没能找到凶手留下的任何痕迹，圣皮尔斯的消息一传来，记者们就露出一张张兴致索然的面容，有很多东西可以写，却没有什么新的信息。科摩兰和其他兄弟报社一样，那些打起精神、歇斯底里工作着的员工们正表现出筋疲力竭的迹象，甚至觉得有些沉重，就像我们每个人和这个世界一样疲倦。他们还停留在已有的这些案件上，而杀手偏爱在新月时下手，等待新的作案时机。

仅仅从我个人的观点来看，这件事情正逐渐演变成一个梦魇，其主要的原因是因为奇皮·韦杰。我第一次见到他是在五月份去威奇伯恩旅游的时候。那时候，本来只能容纳十个人的车厢里坐了我们十七个人，活动起来很不方便。尽管奇皮是最后一个上来的，在前半程旅途中，他都一直坐在角落的位置上，座位上方只有我一个人。我不知道他是怎么做到的，只记得在隧道里有些颠簸，当我们再次见到光亮的时候，他正抱着相机，就坐在我的下方。

奇皮是一个又瘦弱又不起眼的人，却有个异乎寻常的大方头，再仔细看看，前面还挂着一张邪恶的爱戏弄人的面庞。每当我想起他的时候，脑海中就会浮现出他的脸，红色眼睑上的白色睫毛，两排稀松不齐的牙齿，露出一副微笑，像是在问：“你有什么我想要的东西吗？”

他的职业并不讲究穿着，但是当他的同事们看到他的部分着装时，他们的脸色都白了。彼得森是这世上和我最像的一个人，他说总是能发现奇皮的衣服四散在酒店的房间里。我第一次见到奇皮时，他

穿着一条马裤，精心设计的长裤腿，扣错纽扣的绿色开襟羊毛衫，外面披着一件廉价的新运动外套，上面还有一个很大的啤酒污渍。每一个口袋，坦白说是看起来像口袋的东西，都奇怪地向外突出，却没有让人觉得反常，整个人像伞兵一样带了很多装备。

我还记得当时我们的谈话。我趁卷袖子的时候，看了他一眼，他从后面戳了我一下。

“那是块好表，”他说，“拍过照片吗？”

我告诉他自己从没这样想过，这似乎对他来说有点奇怪。

“拍了会比较明智，”他向我严肃地确认，“万一你把它给压碎了呢？你继续忙。等我们到了，我帮你拍，不会花费你很多钱的。当然，你已经结婚了。有孩子吗？”

我告诉他没有，他似乎有点失望。

“孩子们总能拍出很好的照片，”他解释道，“孩子和狗。有养狗吗？”

我又不得不让他失望了。

“可惜。”他说，“多好的朋友啊！人类的好朋友。下车了，你可以选一条。有个小伙子养了些爱尔兰猎犬，只有五英里远。我会让你跟他通个话，然后拍一组相片。给你妻子一个惊喜，好吗？”

之后，那人简直变成了我的梦魇。当我偷偷在角落喝酒时，他缠着我，或者在我追查那个杀人犯时，他在背后盯着我，这么说吧，我唯恐自己被他伏击。我想我可以用残忍的态度和呆滞的目光把他赶走，但我没能做到。他是如此可怕，如此彻头彻尾地让人觉着糟糕，却又让我像着魔般对他产生浓厚兴趣。当然，除此之外，他又是如此令人嫉恨地有头脑。谣传他赚钱全靠运气，但那种解释对他来说并不

算公正。他不知疲倦，猎奇和兼职有时会给他带来最有利的突破。比如说，他在威奇伯恩车站下来的时候，有个男人想给自己的猎犬拍照，奇皮主动上去帮了他一把，居然同时还抓拍到一张当地检察长蒂泽下车的清晰照，那时还没人可以确定当地警局是否已经将案件向上呈报，如果呈报了的话，又会派谁下来侦查案情。

在杀人犯辗转去圣皮尔斯之前，奇皮显得异常焦虑，一旦那个疯子杀人犯被逮捕，案子也就了结了。他这样的原因很个人也很典型，我是碰巧知道的。有一天晚上，在普利尼海滩的旅店里，他曾向我透露过。现在，我能够明白他的想法了。

“瞧，朋友，”他说着，食指循着日期，“下一个新月在九月十六号，对吧？不要觉得我是在抱怨。到时还是夏天，海边会比较适合我。但是下个月之后呢？下一个新月，十月十四号。我不想再有棘手的事情发生了，不是吗？”

我特别注意不说任何鼓励他的话，什么也没说，我知道不应该让他就此陷入沉默。

“十月十四号。”他义愤地说，“十四号有制服公司的会议。想象一下如果错过这个会议，会是多么悲剧啊，嗯？悲剧啊！”

那时是在八月。我们都在等待即将到来的九月谋杀案，尽管没有办法知道它会在哪里发生。消息传出时，大家都觉得很扫兴。正如彼得森所说，如果没有案件发生的话，这个故事可能会有更多的新闻价值。没有人为此感到高兴。日报中更加明快立体的报道将大部分人都吸引到南部海滨，没有人想起河口泥滩外的圣皮尔斯。像这个国家的其他城镇一样，在那里我们也安排了一个驻点记者。据记录，他最后给我们寄来的是一则关于鹳鸟的报告，去年六月的某一天晚上，有人发现这种鹳鸟在内地出没。根据他的说法，这一现象在城里引起了极大的关注。这个地方仿佛经常有这种动物出现。

我拦住奇皮不让他继续往前走，但是叫出租车的时候，我看见他的背影消失在铁路旅馆里。我很高兴能有暂时喘息的机会，而刚发布的新闻简讯里的字眼又是如此熟悉——“中年妇女不幸遇害”“寂寞的森林”“红褐色的头发”“检察长蒂泽赶往现场”——想到又要跟他打交道，还要去圣皮尔斯，一直担忧的事情发生了，我感到一股厌恶感涌上心头。起初，只有光和微弱的碘的味道提醒着刚来此地的人们——海岸就在附近，只要再往前走一点，在融维多利亚、摩尔风格于一体的建筑背后，退潮后的大海轻轻拍打着暗褐色的海滩，商店里卖着各种彩色水桶、拐杖和可带回家的盖有饰章的瓷器。

我在一个叫卡弗雷的烟草店里找到了我们的驻点记者。他正在台阶那等我，嘴上的每一根小胡子都激动得颤抖起来。在遇害者被发现后，他马上就进入自己的工作岗位，迅速赶到了事发现场，并写了篇短新闻，我记得那篇文章是这样开头的：“圣皮尔斯终是难逃疯狂杀手的光顾。今日凌晨，一轮邪日在游乐场后的市属林地上空升起，径直照耀在一位当地居民身上，照耀在那被吓得惨白的扭曲的嘴唇上……”

他给我提供了遇害者的名字和住址信息，在他的商业名片上写着：丽莉·克拉克夫人，诺尔庄园，海景大道。类似的名字，类似的地址，和这系列案件的其他遇害者一样。他欣喜地告诉我，他认出了一位死者的亲戚，并且已经让她在店铺后面的小房子里等着我了，我见到她之前，就确定她就是我要找的女孩。这五个案子的相似之处让人觉得有些紧张不安。我马上看出了她的惊恐，以及发现这可怕秘密的窃喜。那个夏天，我经常看见这样的面孔。

她的故事已经是我听到的第五个版本了。和前几位遇害者一样，克拉克夫人是个寡妇。虽然她没有把头发全给染了，但也做了些润色。她不像普通人那样招徕房客，要求太多。但是，是的，有时她也会有些条条框框。那个女孩不知道克拉克夫人会和一个她不认识的男人一起去散步！好吧，如果当时的情况不是那么悲惨的话，这种桃色

事件恐怕是会被嘲笑了，她会的，真的。

我习惯性地问："她是个很友善的人吗？你喜欢她吗？"

我本来已经对她可能会表现出的犹豫和隐约的不安做好准备了，无非是因为感到焦虑而对死者说些好听的话。我之前听过关于另外几位女士的评价。"她脾气差。""不能说她是个很慷慨的人。""她喜欢按照自己的方式处理问题。""要是她想的话，她会是个很友善的人。"

而这次，卡弗雷的顾客对克拉克夫人的评价似乎就是我所整理的全部。

"噢，她做的所有事情都是为了她自己。"她冷酷地回答。

警察分局里，没有任何令人惊讶的信息。克拉克夫人在午夜的某个时刻遇害，在这段时间里，她并没有被抢劫，手臂上还挂着仿鳄鱼牌的手提包，我们在里面发现了十五英镑的国债券。负责该案件的警官从这个方面再次谈到这项犯罪的疏忽之处时，满脸近乎愤怒的错愕。他懊恼地说，克拉克夫人丢失的唯一的东西，只有西服翻领上旧式银色胸针的一个银色流苏，当然，丢的还有她自己的性命。

和前几起案件一样，没有任何犯罪嫌疑人。没有人在海景大道的诺尔庄园逗留，目前为止，也没有人前来举报看见过死者和陌生人一起出去。我把我了解到的故事发了出去，然后乘车去了游乐场。城里一半的人似乎都怀着同一种想法，一群悠闲散步的人下意识地朝着树丛间的小路走去，我也跟着他们往那走。尸体是在一片沼泽地里被发现的，那里满是废纸盒和碎纸屑，而不是银莲花。这个地方不需要任何路标指示。警察已经架起了他们的屏障，我能从他们中间看到检察长蒂泽拱起的双肩。

围观的人群都站在警方规定的距离之外观望着，和之前一样没什么新的发现。在过去的几个月里，报纸上曾写过，许多身心有缺陷的

人都会到这来，急切地、目瞪口呆地注视着每一位死者的遇害地，在这，我能看出来人们都不是第一次出现在这种场合。我确信在每一次交通事故中，或是街上有人突发疾病时，或者仅仅是幻想我就在那个不幸的现场时，我总感觉自己见过那个忧郁的男人，他有着一双迷人的蓝眼睛，表链上满是飞镖奖章。那个带着抽泣的小弟弟的女孩，看起来也很熟悉，还有那个笑容满面的中年男子，我确信我也见过他，或者见过和他长得很像的某个人，在我经历的每一次灾难中，他都是一副笑嘻嘻的模样。

我和蒂泽谈了一下。他见到我不是很高兴，没告诉我任何东西。他从不是个乐观的人，现在整个人都笼罩在痛苦的愁云之中。我默默走开了，对他也对我自己感到抱歉。

报社正在进行大规模报道，我和彼得森一起走下山。在分岔路转角的地方，我们碰到了奇皮。他看起来和往常一样匆忙，像是在那儿拍一组假日照片，一对身着紧身衣的金发女郎，身材丰腴，她们中间还夹着位满脸通红的憨汉。这样的场景恐怕也只有这一种解释了。我惊讶地发现他并没有注意到我，真是谢天谢地。

“集市里的扒手和卖艺的人将其称之为‘扮相’。”我们去看白狮乐队的时候彼得森说，“他是怎么收费的？半美元？这么评价威士忌的价格，真是有趣。”他的声音听上去又轻又尖酸。

这周剩下的几天，案子进展缓慢。几次错误的警告都让我们的希望落了空。蒂泽认为他有了线索，急忙赶到圣莱昂纳兹，随后我们一群人也跟着去了，但是这次追捕依然没有任何收获。我们觉得所有的一切都太乏善可陈。天气渐渐转凉，三个最好的酒店里的苏格兰威士忌销售一空。我时不时会看见奇皮，但是他并没有来打搅我。我猜他一直在接很多利润丰厚的工作。

他交了个新朋友，我对那人还挺感兴趣的。目前为止，我还没有

提过奇皮的朋友们。他似乎总是能在当地找到一个酒伴，要是没说错的话，那个酒伴一般总是不登大雅之堂的。这次，奇皮交的那个酒友，是我在犯罪现场见过的那个身材肥胖的笑脸人，或者就算不是他，也是和他很像的某个人。我对他并没有什么不满，如果我只见过他那双跨越栅栏的脚底板或者坐在汽车上经过时见过他的帽顶的话，可以确定我应该永远不会结交那类人。蓝色毛边背心的褶皱里还藏着面包屑，声音嘶哑粗糙到可以忽略，脸上永远挂着副大大的茫然的笑脸。

奇皮大部分时间都跟他在一起，这样我就轻松多了，为此感激不已。周六，我说动警局帮忙追查我所提供的回忆线索，要是没有找到这个惊人发现的话，我想我们都已经离开了。奇皮一直试图避开我，不只是我，还有镇上每一个新闻记者。

刚开始，我简直不敢相信，但是当我不再躲着他时，我突然发现我并不太了解他，之后的周日上午，我们在格兰德的台阶上打了个照面。一般来说，本应该是我摆出一副推托的木然表情，他则会坚持劝我来杯清晨小酒，但是今天，他从我身边逃走了，我第一次见他这么不安。在他摆脱掉我的时候，我甚至跟在后面一直看着他的背影。但是直到我跟彼得森，还有其他一两个人喝酒的时候，也就是差不多十五分钟后，我才突然意识到事情的真相。

有人问奇皮是不是已经离开了，因为最近不曾见过他，但是也有其他人注意到另一个新面孔。

彼得森马上用他全部的同情心来为奇皮辩护，比正面直击还要致命，我只是静静站着，看着吧台上的大日历。当然，我不是在想为何之前没有意识到这点。对奇皮来说，时间过得特别短暂。

我感到异常焦虑，而我视如兄弟也是最懂我的彼得森，此刻却不能理解我的想法。我浪费了好些宝贵的时间向他解释，希望在我走之

前，能让他不再觉得这件事可以随便蒙混过去。从那时起，我便开始寻找奇皮，尽管他从未像这样找过我，就像我之前说过的，这并不是件容易的事，这地方对于媒体人来说十分拘束，我们不能发出任何追捕犯人时的愤怒抗议，这让我变得更加焦虑。

我有系统地循着蛛丝马迹追踪，在一天中最好的时光里，一直挣扎在奇皮已经凭空消失的现实里。就在六点前，我还陷入绝望之中，突然，我看见他了，他还是挂着几副相机，一群人正从一艘所谓的游船上下来走向岸边。在过去三个小时里面，游船环着海湾举办了一场派对。而船上的其他人就是之前去游乐场后的树林围观死者遇害地的那些人。抱着小弟弟的年轻女孩也在那，还有奇皮当时新交的朋友，那个肥胖的笑脸人。

从那一刻起，我肯定自己没有认错他或他们任何一个人。跟踪他们相对来说还是简单的。整个派对船看起来像是往最近的旅店开去，又在适当的时候从那里驶往下一个地点。游船整晚都在四处航行，直到第一抹昏黄的光线穿过秋日的薄雾，冲破那突然下垂的夜幕。

我不知道奇皮是什么时候发现我在跟着他的。我猜是在去往海洋大道的时候。有一次，我跟他四目相对，但是他有些犹豫，并没有向我点头示意。他周围有一群很可怕的人。那个笑脸人还在那，还有那个戴着帽子和表链的小个子，穿着紧身衣的金发女郎。要是我足够清醒的话，我能认出他们每一个人。

我能感觉到奇皮在试着摆脱我，过了一会儿，我注意到他特意走开，转弯抹角地往某个地方走去，像是一只归巢的黄蜂。一双红色的眼睛越来越频繁地瞟着钟表上的时间，我发现，他在各个酒吧之间的转换，也越来越快、越来越频繁。

然后，我又跟丢了。派对一定已经结束了。无论怎样，我还跟着一位金发女郎，还有一个面孔陌生的水手，除非她并不是我知道的那

个金发女郎，而是某个很像她的人。我现在在这个小镇最老最肮脏的一块地方，感到异常惊慌沮丧，不能再走远了。有段时间，我不断潜入每一个亮灯的屋子，推开每一扇晃动的大门，一直处在一种“积极的恐惧”中进行搜查。事后回想，我甚至都忘记了在酒吧点杯酒，也可能正是这样，到最后救了自己一把。

不管怎样，最后我还是跟着他们，来到一个角落里的老式居酒屋。那里像谷仓一样，空间大却装修简陋，欢迎各色人群到来。我往居酒屋里面探了探头，根本没有什么人，除了一个有着蓝色眼睛的小个子男人，戴着顶帽子以及挂着徽章的表链。他正坐在靠近收银台的长椅上，过去两小时里，他就坐在那喝着一品脱的啤酒，凝神看着另一个像他那样的人。我仔细扫了他一眼，但是却无从辨别他和我曾在奇皮派对上见到的那个小个子男人是不是同一个人。不是因为我没眼力见，而是无论在哪个小镇、哪个海岸，这种样貌的人哪怕不是成百上千、成千上万，也没有什么特别引人注意的地方。何况他还是一个人。

我转身走了，本来是想沿街离开，突然看见那栋房子的另一道入口。我从刚才进去的第一道门那里又探进头去，正好看见奇皮的背影。他靠在一个小小的吧台上，时不时有人光顾，居酒屋老板沿着吧台往邻近的房间走去。我的第一直觉是奇皮是一个人，但是在走进屋子的时候，我看见他那个满脸笑容的朋友就靠在一个窄窄的长凳上，长凳穿过里墙，横跨两个房间。

他依旧笑容不停，但是那张宽宽的脸庞变得更加茫然了。奇皮一直在说话，喝醉的时候他总是会喋喋不休，吐字清晰但是却有种低沉的压迫感，有些人听了会觉得紧张不安。现在，他正说得起劲。柔和而又犀利的语言，配之以精准的手势描绘，他身上仿佛流动着一股沉着而有力的气息。我得再靠近他一点，才能听见他在说些什么。

“被困住了，”面对着朋友神志不清的样子，他低语道，“因为生

活，被一个女人给困住了，她对人是如此轻蔑，她的灵魂是如此自私——如此自私——自私……”他转过头，看到我来了，说了声“你好”。

我记得当时脑子里冒出好些念头，那种情况下，我很可以好好愚弄他一番，告诉他我一直在，或者根本不在。不管怎样，我确实就站在那，很惊讶地看着他，一言不发。让我没料到的是，他脖子上还挂着那件工作常用的禄来福来反光照相机，还有那个叫助视屏板（或者有别的名字）的东西，正做好拍照的准备。

他先是友好地回应了一下我的注视，但我还是从他的眼神里看出了一丝掠过的谨慎，就像雄猫的那种眼神，现在他正努力不让自己表现出来。

“再见。”他说。

居酒屋店主忙碌的身影缓解了我的尴尬，他擦了擦木桌子，朝我面前推了一个啤酒杯，整个动作一气呵成。他收下我给他的酒钱，放进抽屉里，然后就大摇大摆地走开了，还以一种我完全无法理解的神秘方式，郑重地向奇皮点头示意。

我试着探了探口风，喝着啤酒含糊地问道：“她很自私，是吗？”

“极其自私。”奇皮表示赞同，猩红的双眼越过我的肩膀，朝门的方向望了望。“进来吧，孩子。”他柔声说。

一个面色苍白的男孩在门道上徘徊着，听见奇皮的允许，立刻就走了进来，手里还抱着一块长长的硬纸板卷，看着就像一件武器一样。他虽然面无生气，却带着一丝兴奋，我想他应该不是因为见到我们才这样。

“爸爸说你要这些东西，他明天会去见你。”

奇皮收包裹的时候，可以看出这个东西很重要，但他实在是太随

意了，或者说是太醉了，几乎快要接不住，给那个男孩塞硬币的时候，还不小心撒了些。显然，他从夹克口袋里抓了一把出来。

那男孩刚走，奇皮就把外包装纸给拆开了，我看见里面有四五个很大的相片的印刷本，但是他并没有把它们都拿出来，而是从各个角缝往里瞥了眼，看了看里面的东西，而我什么也看不见。

那个长凳上的笑脸人挪了挪，但没有起身。他的眼睛紧紧闭着，脸上却依然在咧嘴笑着。奇皮看了他一会儿，突然转过来看向我。

“他喝醉了，”他说，“醉得神志不清。我带着他整整一周，想找个靠谱的人聊聊，现在看看他这样。别在意，听我说。能想象到吗？”

“是的。”我逢迎地回答说。

他说：“听着，他很年轻，思维简单，平凡又友善，就像你一样，或者就像曾经的我一样。他这回是来海边度假的。我是说几年前，他就是这么一个普通的年轻人，一年中只有一周的假期。”他停顿了一下，沉浸到恐惧之中，“一周的时间，她还是抓住了他。上帝啊，好好想想！”

我看着长凳上那个面带微笑的男人，并没有从这个故事里看到什么违和之处。

“他曾经是这么普通！”奇皮突然大叫起来，“普通到他可以是你，也可以是我。”

我并不在意，厉声问道：“你是说他的妻子抓住了他？”

“不。”他再次从那种紧张的气氛中柔和下来，降低了嗓音说，“是他的母亲。她是个女房东，她抓住了他，折磨他。”奇皮的双手做了个特殊的弯折动作。“你知道的，真是悲哀的事情。下指示，被迫执行。他必须得娶一个女孩。然后他便像坠入地狱般活着，简直无法承

受。他每日每夜地心气郁结，每日每夜，终于倒下了。”

他向我靠了靠，我都能看清楚他那两排不平整的短齿。

“他一下变老了，”他说，“丢了工作。又找了另一份，买卖老旧黄金。他曾四处奔走，为北海的一家小公司购买黄金，而这家公司却没给他多少收益。这样持续了一年又一年，一年又一年。真是很长的一段时间。然后事情发生了，他又开始看见她了。”

“谁？”我问道，“他的妻子？”

“不，不。”奇皮愤怒地说道，“妻子早就离开他了，带走了他所有的东西，变卖了所有的家具，跟另一个穷酸的走私犯跑了。那是很多年前了。不，他又开始看见那个母亲了。”

“我的上帝啊，”我说，“我想母亲的头发应该是红色的吧？”

“还很自私，”他严肃地告诉我说，“恶魔般的自私。”

听到这，我的身体颤抖得厉害，不得不把啤酒放下来。“听着，奇皮，”我说，“为什么他没有被发现？为什么母亲没有注意到他？”

他抓着我的大衣领。

“想象。”他低声对我说，“发挥你的想象，试想一下。三十年前他娶了一个女孩，但是今年，他又开始看见母亲了，她还是和以前一样。”

吧台上方，我俩的头挨得如此之近，他柔软急促的气息将故事一并倾泻给我。

“他沿着海岸线，游走数年，购买老黄金。每个人都认识他，却没有人注意他。当他敲开一扇门时，有无数女人可以认出他是谁，她们卖些小东西给他。但是去年冬天，他病了，得了胸膜炎，得去医

院。自从他出走以来，他变得不一样了。过去的记忆一下涌向他的脑海。他渐渐回想起自己悲剧般的生活。”奇皮擦了擦嘴，接着说。

“五月，他看见了她。刚开始，她看起来就像是他之前认识的一个叫维尔德的女人，但是在他们聊天的时候，她的脸色变了，他认出了她的模样。他随即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了。他告诉那个女人，他会有个折扣，但是又不想把这样的优惠给他的公司。说是得到了一个很便宜的戒指，如果那个女人来见他，他就会给她看看，也可能会以原价转卖给她。她去了，因为两年还是三年前，他就去过她们家，她认识他。那个女人没有告诉任何人这件事，因为她觉得这件交易不是很光彩，明白吗？”

“然后他就趁这个女人只身一人的时候，杀了她？”我悄声问道。

“对。”奇皮的声音里回荡着一丝满意的意味，“她最后得到了惩罚。他像一个老国王一样开心地走开了，感觉像是被释放了一般，充实而又得意。直到六月，当他去翻山海湾，当他在后街毫无警惕地敲开一扇门，然后——再次看见那张像母亲那样的脸。”

我抹了把额头的汗珠，往他后面退了退。

“然后是在南沃尔夫和普利尼海滩？”我嗓音嘶哑地再次问道。

“是的。然后现在是在圣皮尔斯。”奇皮说，“在新月出现的时候。”

就在这个时候，那个长凳上醉倒的笑脸人，睁开了眼睛，突然直直地坐起来，就像醉汉们那样，踉踉跄跄地朝门的方向冲出去。他冲开大门，消失在夜色中。我朝奇皮喊了一声，开始追赶，然后在门槛那停下来，回头看了一眼。

奇皮靠在吧台边，用一种冷漠的不明智的眼神看着我。我能从他的眼神里看出他的无望，这份工作应当由我来做。我转头出去，看到

那个男人离我大概有五十五码远。他一直在路的中间，看起来很显眼，快走的姿势很是特别，每走两到三码，就会有一次跳跃或飞跑，仿佛是喷气式前进的样子。我没能全速奔跑追赶，要是我没有在离居酒屋三十英尺的地方被绊倒，我本来是可以抓住他的。

等我爬起来，就看到检察长蒂泽和当地法官，还有其他几位随从人员，正悄悄潜进我刚离开的居酒屋里。这一幕让我整个人都石化了，突然意识到我可能理解错那个故事了。我跟在警察后面，溜进了居酒屋里。

奇皮正站在吧台那，一旁站着蒂泽，另一旁站着一个当地男人。吧台上展开五幅铺开的印刷画，现场每个人都沉浸在画里，我从后面静静走进去，越过奇皮的脑袋，看到了发生的一切。

那是五幅同一个男人的四分之三身长自画像。每一个男人都在一堆人中被驱逐出门，每一幅画上，都用白色的圈重重画出上腹部的位置。每个圈里，都有一个挂满飞镖奖章的表链和其他可能被忽视的小饰品。在第一幅画像里，表链上有两个奖章和一个廉价的银质耳环。第二幅里，多了一个手链上的金色别针。第三幅里，一个小盒式吊坠。第四幅里，一个银色纽扣。而第五幅，则是老式胸针上的一枚小流苏。

蒂泽看着这些画，像是被人故意设计的一样，蹩脚地往奇皮瘦弱的肩上打了一拳。

“你这是想告诉我你是昨天才发现这个的吗？能找到你的这些早期作品还真是幸运啊！”他的声音里满是厌恶，但是奇皮耸耸肩，挣开了。他现在，应该像我一样足够清醒了。

“我是很幸运，”他冷冷地说，“也很善于观察。”他扫了眼居酒屋老板，他正在拱门边坐立难安，就在横跨到另一间房间的收银台那。“乔治，好了吗？”

“是的，他还在那，威戈先生。我已经转了一圈，把他关了起来。他正安静坐着，在那喝他的啤酒。”

他拍了下手，所有的警察都慢慢向前移动。奇皮转过头看着我。

“可怜的小东西，”他说，“他现在很快乐，你看，直到下一个新月。”

“我似乎知道你以后会怎样了。”我尖刻地说道。

他突然笑了笑，看了看我，调整了一下他的相机。“是的，”他说，“这件事确实有同情在里面，但绝不是无谓的多愁善感。在我被捕之前，再等一分钟就好。”

正反博弈

逃离蒙特卡洛广场上的冷冷阳光，走进淡淡暖意的赌场前厅，坎皮恩先生看见一张朴素温和的女性面庞，由于某些原因，他都察觉不到屋子里有美食了。

他好奇地扫了那女人一眼。她为人老实又受人尊敬，要是在一个乡村教堂聚会里看见她，任何人都不会觉得奇怪，但是现在，在这儿，蓝色海岸旅游季的一个傍晚，夹杂在一群四海为家的浪人之间，她的存在就像是一株鲜活的蒲公英包裹在一束人造蜡兰花之中，显得格格不入。

那女人并没有看见坎皮恩。他继续往前走着，在一阵礼貌寒暄后，信步走进格兰德大厅。他没有径直穿过大厅，颀长瘦削的身体掩藏在柱子的阴影里，就这么站在那悄悄观察了一会儿。这个场景他再熟悉不过，但是这次却让他感到有点惊惧。除了平时的大量游客和常来的有钱人，还有职业赌徒、狂热的普通民众，当然还有那些奇怪的异常可怕的老妇人，妆容背后尽是贪婪。

然而，坎皮恩先生并不是以关切的心态来看待这些场景的。人群中，他认出一张熟识的脸。一位满头灰发的女士和一架公爵夫人的马车引起了他的注意，这不禁让他扬起了眉梢。坎皮恩还不知道玛丽·皮勒夫人（化名埃德娜·玛丽·詹姆斯·利雪伯爵夫人）已经不在哈洛威了。

还有其他一些人也引起了他的注意。其中，在一张桌子边上，他

看见一个有着深蓝眼睛的大块头男人，男人身上戴着海军徽章，就坐在一个很好看的小姑娘和她父亲旁边。坎皮恩先生同情地看着那位父亲和他的女儿，但愿他们能负担得起如此昂贵的会面。

坎皮恩玩了几分钟“寻找骗子”的私人游戏后，看见迪格比·塞勒斯走了进来。那个男人穿过屋子，双手插进口袋，一双锐利的眼睛从低垂的眼睑后面好奇地窥视着一切。坎皮恩先生冷静地想了想，即使是个三流的骗子，他的技巧也还是太差了。除了那不起眼的着装，坎皮恩第一眼就能看出他是怎样的一个人，可疑的小鬼完全不值得信任。从事这样一个人浮于事的职业，坎皮恩对他的成功骗局感到很是好奇，环视着四周，搜寻着本该和他一伙的另一个人。

塔比·布里姆曾是迪格比·塞勒斯多年的犯罪伙伴，警察都认为他们彼此间脱不了干系。坎皮恩先生是知道布里姆的，他是公认的“行动的大脑”。他总是表现出一副虚情假意的样子，脸上堆满慈父般的微笑，但是现在，人们在任何地方都找不到他了，坎皮恩错过了和这样一个看起来受人尊敬的人物结识的机会。

坎皮恩突然被一种迫切感催促着，想要更近地观察塞勒斯先生。他默默地从藏身的阴影中走出来，跟着那个男人来到前厅，穿过两道门，正好看见他被一个面容朴实而通情达理的女人斥责。坎皮恩出来的那一瞬间，一股少女般的愤恨之火在那女人圆润的脸上燃烧着，塞勒斯先生无地自容，便匆匆离开了。

“我真搞不懂你，也不想懂。”那位女士看着他离开的背影说道。

那个声音和那张通红的面庞唤起了坎皮恩内心的疑惑。他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她那张绯红的脸还只是因为天热的缘故，而不是因为感到窘迫。

“什么，是萝丝吗？”他问。

她转过身，看着他。

“噢，下午好，先生。”她的语调放松了不少，“这里让人觉得很陌生，不是吗？先生。”

“非常同意。”他表示赞同，又犹豫着，正好想起他可能在蒙特卡洛的赌场里见过玛格丽特·邦廷，但是他又不好贸然提起。

萝丝倒是很愿意聊聊天。

“爱丽丝五分钟后要来找我。”她悄悄地说着，“我不进里面去了，因为还得付钱，但是我想我还是要到这儿来，然后回到家我才能说我来过。”

坎皮恩先生感到更为惊讶了。“爱丽丝？是那个女佣对吗？”他问道，“我的老天，她也在这？”

“噢，是的，先生。我们都来了。”萝丝平静地回答着，“我、爱丽丝、夫人和艾小姐。我们都住在密摩斯塔酒店，先生。要是你想去拜访一下的话，我相信夫人一定会很开心见到你的。”

坎皮恩先生的好奇心完全被激发了，他二话没说就去了密摩斯塔酒店。

从字面意义或修辞角度来说，玛格丽特·邦廷是以张开双臂的热情欢迎他的。她从阳台的柳条椅上站起来，手肘两边分别放了杯味美嘉喜鸡尾酒，有个美国人坐在她正后方，她像母亲一样欢迎着坎皮恩的到来。

“噢，我的孩子！”她又像往常般不断重复着相同的辞藻，“噢，艾伯特！噢，亲爱的！快坐下，喝点东西，多么棒的地方啊！你究竟是怎么到这里的？这一切都很荒谬不是吗？到酒吧里面来。这里更凉快，苍蝇也没那么恶心，没那么多人。”

此时正是午休时间，那个长相结实的美国人是这儿能看见的唯一一个人，他责备地抬眼瞥了一眼，可是坎皮恩先生已经跟着玛格丽特走开了。

玛格丽特，四十五岁，天生的金发碧眼，身材圆润丰满，充满活力，是个典型的乡村妇女。在密摩斯塔华丽的酒吧里，坎皮恩先生隔着小桌打量着她，他不禁怀疑她是不是从没长大过。她陶瓷蓝的眼睛里闪烁着孩子般的兴奋，胸前别着一颗海岸边常卖给游客的小小珊瑚饰品，紧扣着的荷叶边也跟着兴奋地一起一伏。

“真是让人激动，”她说，“我总是想来这，但是钱也总是不够。莫蒂和我多年前就聊起过蒙特卡洛。”她停了停，皱起了眉头。“我真希望莫蒂现在也在这，”话音刚落，她便又说道，“他会马上告诉我该做些什么。尽管如此，我们现在在这儿，费用一直付到这周结束，所以我想一切都还好。见到你真的很棒！”

坎皮恩先生眨眨眼睛。他一直认为已故的邦廷先生曾被受洗取名为“乔治”，但是他很了解玛格丽特，她可能很容易就在自己心里给他重起个名字，或者按她自己的喜好，就把邦廷先生说成了小说中英雄的名字。但是这些叫法还是让他觉得很是迷惑。玛格丽特不是那种能感受到这种窘境的人。

“发生了什么？”他询问道，“来这是因为继承了一笔遗产吗？”

“噢不，没那么刺激。”在眨眼以前，那双蓝色的眼睛立刻暗淡下来，“我把那座房子租出去了，亲爱的——以很好的价钱租出去了。”

坎皮恩先生试着看起来没那么困惑。

“不是燕子大厅吗？”他不由自主地问道。

她大笑道：“那是我唯一的房子，亲爱的。那是个可爱的老地方，但是冬天特别冷，当然从那儿无论去哪里，都有好几英里远。现

在还需要翻新一下。现代化一点，你知道的。重装线路和中央供暖，还要贴上那种瓷砖。所以那些人租下它的时候，我很开心。他们已经给了我三百，答应在这周结束的时候再给我三百，我抓住了这个机会。你觉得呢？”

戴着牛角架眼镜的坎皮恩目瞪口呆地看着她。

“六百英镑？”他小声嘀咕着，“你卖了那座房子……”

“没有，只是租出去而已。”玛格丽特微笑着说。“三个月，每周五十五英镑，这样不好吗？”

“简直不可置信，”坎皮恩直言不讳地说，“你应该去当贸易委员会的主席。现在已经拿到钱了吗？”

“好吧，我在想，”邦廷夫人平静美丽的脸严肃起来，“剩下的钱还没有拿到，还有一周就该付房租了。我真希望莫蒂能在这，他会告诉我该怎么发那种电报。”

坎皮恩先生还是很困惑。“我是说，”他说道，“不要把我想得这么不厚道，但是以萨福克郡的价格，你给的租金有点便宜，不是吗？”

“我知道。”邦廷夫人微笑道，“这就是它可爱的地方。这些人突然出现，放下钱要租它。他们坚持让我去度个假，还说不想留下任何一个仆人，当时我正在犹豫，想着要去哪儿，他们突然建议我去他们之前定下的套房酒店，还没入住。这真是个疯狂的主意，但是萝丝和爱丽丝在我身边工作多年，她们从没有过过一个像样的假期，然后我就对自己说：‘那就这样，为什么不呢？’所以，我们就来了。”

“停。”混乱中的坎皮恩先生咕哝道，“是谁定的酒店？谁没入住？”

“当然是我的租户啊，”邦廷夫人平静地回答道，“萨科力特夫人和

她的丈夫。我没见过她丈夫。房子的事都是我和那位夫人一起商量的。”

她抬起头前停了好一会儿，显得自然而又愚蠢的表情背后却是出乎意料的机敏。

“我说，”她问道，“你是不是觉得一切听起来有些可疑？但我现在确实是在这儿。坦白说，我一直试着不去想这件事。萨科力特夫人看起来像是一个很好的人，又有钱又平易近人。我受够了，那个地方一直是拿我的收入在养着，我从没感到一丝快乐。那里极其冷清，又意想不到的枯燥。所以，我完全赞同这个计划，到这来，就不用花时间解决那些琐事，我觉得很开心很兴奋。她看完房子，不到一周我们就来这儿了。现在我倒觉得有点惊讶了。这听起来很有趣，不是吗？会有人想把自己埋葬在冬天的燕子大厅吗？我真希望莫蒂会在我身边。”

坎皮恩先生努力表现得振奋点。

“不管怎样，你已经拿到三百英镑了。”他说。

玛格丽特看着他的眼睛。

“要是你问我的话，这就是他们最可疑的地方。”她说道，附和着坎皮恩的看法，“我没法告诉你我有多担心。那房子里没有任何值钱的东西，当然也没什么值得他们去偷的，那里没有任何埋藏的宝藏或类似的东西。艾伯特，你和警察们都有些交情，要是有人能帮我的话，那个人只会是你。试想如果他们真的为人卑鄙狡猾，他们又打算在燕子大厅里做些什么呢？”

坎皮恩先生没有说话。他在心里再次描绘着那幅画面，一座很大的都铎老屋，蔓草丛生，矗立在一条林荫道上，那里离最近的村庄也有六英里路，冬天的房子里，寒风凛冽，沉闷潮湿。他茫然若失地看

着玛格丽特。

“只有天知道。”他说。

玛格丽特双眉紧蹙，说：“我不应该就这样出租房子，但是他们已经住下了。最开始我直截了当地拒绝了，但是我无法摆脱他们。那位夫人一心想住进去，她说，只要我同意她愿意出更高的价钱。我能怎么办？已经走到这地步了。”

坎皮恩先生冲她傻笑着，最后说道：“我要回去了。我和其他人做了次海上旅行，然后在圣雷莫下的船。现在要从尼斯乘早班飞机，我可以再来向你查探些情况吗？”

邦廷夫人像孩子一样松了口气。

“噢，亲爱的，”她说，“只要你想来！你真的是非常聪明，艾伯特。和莫蒂分开后，你是我知道的唯一能够真正解决这个麻烦的人了。你还记得屋顶漏水的那个晚上你表现得有多棒吗？”

坎皮恩先生谦虚地略过了对他的称颂。

“对了，”他说，“关于这个萨科力特夫人，她长什么样？”

玛格丽特想了想，说：“噢，非常漂亮。大概和我差不多大，娇小，皮肤黝黑，穿着讲究，有很宽的前额。”

坎皮恩的脸变得有些惊愕。

他轻声询问道：“我猜你经常会看见一道明亮的、很引人注意的光投射进她的一只眼睛里，是不是这样？”

邦廷夫人吃惊地看着他。“你是怎么知道的？”

坎皮恩没有说话。他思索着，这么说多萝西·道森也在燕子大厅。

在此之前，她还被当作是塔比·布里姆夫人，塔比·布里姆的同伙迪格比·塞勒斯是在蒙特卡洛监视玛格丽特·邦廷的女佣。这些线索都相当重要。

玛格丽特陪他走到酒店门口。“如果萨科力特那些人撒谎的话，他们终究会在燕子大厅伪造些奇怪的文件出来。”分别的时候她说，“他们到底想要些什么？”

“到底想要些什么？”坎皮恩先生重复着。为了弄清楚这一点，坎皮恩回家后的第二天早上，便去了趟苏格兰场。

斯坦尼斯洛斯·奥兹警官开着无聊的玩笑欢迎他的到来，掩盖了内在的欣喜。

“塞勒斯和布里姆？”他坐在办公桌后面，背靠着椅背，桌上一丝不苟地收拾得很是整齐。“他们是骗子，不是吗？贝克就是你要找的人。我叫他过来。”

他打完内部电话，转身笑着看看坎皮恩。

“你这些天是不是有点忙？”他注意到，“迟早有一天，你的朋友们都会出事的。你是在救他们，还是只是想引起那些受骗者的注意？”

“都不是，我只是想要帮忙。”坎皮恩先生解释道，“克鲁克斯很清楚自己遇到了骗子，你知道的。”

“啊哈，但是我得为他买单，”那个警官说，“你好，贝克，这是坎皮恩先生。”

刚进屋的检察员贝克是个方头方脑的、看起来冷静严肃的年轻人，他很是尊敬坎皮恩，一心想要帮忙。

“我觉得，他们俩之间出现了裂痕。”他说着，瞟了眼手上的打印

纸，“塞勒斯半月前从加拿大回来了，然后三天后又离开了。布里姆在过去六个月里，一直在伦敦梅达谷的一座公寓里。那个叫道森的女人和他在一起。当然，我们一直在对他们保持监视，有人认为一个月或更早之前，他们就在酝酿些什么事情了。但是那个赌徒很聪明，没泄露任何东西。现在他们都消失了，我们怕是跟丢了。如果你问我情况怎么样了，我只能说他们都很焦虑。布里姆很享受现在的舒适生活，背地里总需要些资本来解决些小麻烦。我觉得基金的可能相对较低。”

随后，他俩认真听了下坎皮恩先生所掌握到的关于布里姆他们合伙骗租的消息。

“一座偏僻的房子？”警官最后问道，“又偏又大？”

“地方确实很偏僻，也确实很大，但是冬天就没那么吸引人了。”坎皮恩先生似乎感同身受地说着。

“但是，现在还算是座好房子？”检察员贝克暗示道，“几年前还值不少钱？”

坎皮恩其实还是有些费解。

“是的，”他同意道，“那里的房价一直在下降，当然了，在火爆的时候，它可以卖到一万五到两万英镑。但是，我还是不明白——”

贝克和他的上司来了个眼神交流。

“听起来又是‘那个老房子’。”他说。

“就是它，不是吗？”奥兹仔细琢磨着。“塞勒斯！”他突然说，“就是它。在从加拿大回来的船上，塞勒斯肯定见过那个受骗者了。他到的时候，就已经把在船上谋划的一切计划都定下来了，这样，他、布里姆和那个女人就一定会一起到蒙特碰面。布里姆和多萝西负责邦廷

夫人，催促她去订好的酒店，他们应该也不确定还有什么其他方法能让邦廷夫人离开。塞勒斯跟着她，看她是不是去了那儿，因为，当然，他们不能同时出现在那座房子里，我猜布里姆和多萝西现在应该已经在那儿了。”

坎皮恩先生靠着椅背，向前伸展着他那又瘦又长的腿。

“这整件事真是有意思，”他温和地说，“但是我不明白，你说‘那个老房子’到底是什么意思？”

“天哪，到最后了他还有事不清楚，”警官说，郁郁不乐的脸上一下亮了，“贝克，你告诉他。我就喜欢看他听点他不知道的东西。”

贝克冷静地看着坎皮恩。

“好吧，你知道的，坎皮恩先生，”他开始说明道，“会有人时不时从海外回到这里，想要倾尽所有买回本属于他的老房子。这类人有时候真是太蠢了，在船上讨论这些的时候，被一个狡猾的骗子给听去了。途中，那个骗子通常都能找到上当对象，然后斟酌着这场骗子游戏是不是值得他去冒险。要是值得，他会事先安排一个同谋，先得到那个房子。有时候他们会去很远的地方用很便宜的价去买房子，有时候就只是租下它。不管怎么说，他们都获得了所有权，之后，他们总是很小心地去挑选真正的有钱人，然后拖欠交易，清包走人。当然如果他们买了那个房子，那不算犯罪，但是在这个案子里，如果他们只是租住，那他们就是打错了主意，犯了事了，天知道会怎样。”

坎皮恩先生一时间没说话，警官大笑了起来。

“他这是在思考人类邪恶和足智多谋的一面，”他说，“有时候真是让我惊讶。你最好顺路去趟郡警察局。在那个家伙真的付钱前，他们什么也做不了，但是不管是他们还是我们，最终都会抓住布里姆和多萝西的。好了，好了，努力让大家都满意。你还有什么想要知道的

吗？”

“是的，”坎皮恩慢悠悠地说，“是的，确实有。你是对的，但是有一点我完全不理解，之后我会跟你说。多谢你善意的提醒，很有指导性。等我回来再见。”

“噢，坎皮恩——”他正走到门那，奥兹叫住了他，奥兹的语气不像是在开玩笑。“提防着点布里姆。当他感到不安的时候，他会变得疯狂起来，这人骨子里就是卑鄙和邪恶的。”

“我的好伙计——”坎皮恩咧嘴笑着，“——没有什么我需要特别小心的。”

奥兹咕哝着。“我也不是那么确定，”他说，“但是，以后别说我没提醒过你。再见。”

坎皮恩回到他的公寓，被一位不速之客给留下了，第二天也不可避免地耽搁了，所以直到他回来的第三天下午，他才开着那辆拉贡达汽车驶进燕子大厅杂草丛生的车道。

这是座砖木结构的房子，狭长而低矮，夏日里玫瑰争艳紧簇，到了一月中旬，却是一副杂乱颓败的光景。小花园里都是荒芜，许多地方的铁栅栏也已破损不堪，未经修整的草坪上杂草蔓生。

坎皮恩缓缓走上那条布满苔藓的小道，他仿佛看见一片窗帘掉了下来，垂落到下面的一扇窗户下。手表里的声响也回应着这突如其来的可疑。门刚一打开，他发现自己正看着多萝西·道森本人。

他注意到多萝西那得体的穿着。她身上的乡村花呢乍看很好，但是寒酸，低调的妆容几乎令人无法察觉。多萝西直直地看着他，坎皮恩看见她眼睛里闪着光。

很明显坎皮恩不是她想等的人，但是她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认出

他了，脸上除了礼貌便是疑问。

“是萨科力特夫人吗？”他问道。

“是的，你可以先进来吗？我去叫我的丈夫。”

她的声音非常温柔，然后很快就领着坎皮恩到了玛格丽特寒酸的客厅里。坎皮恩对此有点惊讶。尽管她还没有表现出任何焦躁的迹象，整件事已经在以最非同寻常的速度进行了，这让他想起来自己从没这么快就进到任何一座房子里。他瞄了眼自己的手表。

现在离三点还差一分钟。他听见门外大厅里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一秒后，伴随着门帘环的嘎嘎声，门被推开，塔比·布里姆急匆匆地走了进来。

他那张又圆又白的脸，映衬着整洁的黑色西装，给人一种飘飘然的、乐善好施的感觉。

灰色的头发比一般人还要长些，中分头整齐地梳到两边，营造出一种特别像读经师的气息。

他突然在门廊那停住，露出一副戏剧性的惊讶表情。

“什么，那不是坎皮恩先生吗？”他说，“多学好问的亲爱的坎皮恩先生。我可爱的妻子跟我说，她觉得就是你，但是也不确定。得了，得了，真是太遗憾了，你怎么选这个时候来，也不先打个电话呢？”

他有一副浑厚悦耳的嗓音，还带着一丝沙哑，他一直在说话，明亮的小眼睛扫射着整个屋子，一会儿看向窗外，一会儿盯着坎皮恩的脸。他比坎皮恩要矮点儿，但是肩膀却更有力量，脖子也显得更宽些。

“真是遗憾，”他重复道，“现在这个时间真的是很不方便。我来看

看，你该不会和警察有联系吧，对吧，坎皮恩先生？不过是个外行，我可以用这个词吧？”

坎皮恩耸耸肩。

“我是邦廷夫人的老朋友，”他说着，“这就是我来这的唯一原因。”

“噢，亲爱的！”布里姆睁大了那双圆圆的小眼睛，“噢，亲爱的，这是不是很有趣？你认识她很久了吗，坎皮恩先生？”

“小时候就认识了。”

“三十年？或者更久？”布里姆搓着他那胖胖的双手，“真是太不幸了。真的，没有比这更不幸的了。你是这么不可靠，我们的时间已经很短了，实际上——”他使劲拉着裤子表袋里的死亡链，“——真的一点时间也没有了。依我看，黑夜马上就要来了。举起你的手来，坎皮恩。”

这个新伎俩，坎皮恩觉得，算是大大增加了他的经验。布里姆又胖又白的手里转着把柯尔特短管转轮枪，变戏法似的，动作迅速又流畅，链子也跟着晃悠着。

“你正在犯一个极大的错误，布里姆。”他还要说下去，但是被人打断了。

“举起你的手。这是时间问题。举起手来。”

没有别的办法，坎皮恩只能配合他，举起了双手。

“转过身去。”温和的声音里都是自鸣得意，带着意料之外的严肃，“恐怕我不能让你待在客厅了。我们有一位重要访客，你明白的。他会三点准时到。多萝西，亲爱的——”

坎皮恩先生没有听到多萝西·道森进房间里来，但是有一把柯尔特式自动手枪极具威胁地顶在他的肩胛骨上，手腕也被迫给绑在了后面。绳子狠狠地勒紧皮肤，他马上知道这肯定不是她第一次绑俘虏了。他大胆又讽刺地向她表示祝贺。

“如果你愿意的话，最好别说话。”布里姆呼吸的气息在他脖子上萦绕，抵在他身上的左轮手枪枪口更加用力了一点，“这边来。多萝西，装篮子的橱柜那。我怕是得把你藏在一个潮湿的小洞里了，坎皮恩先生，但这是因为你自己不请自来，你知道的。走快点。”

穿过大厅，坎皮恩被拖到一个废弃的餐具室，就在玛格丽特放园艺花篮的地方。这确实是个潮湿的地方，混杂着老鼠的气味。

坎皮恩的脚刚碰到餐具室的石砖地面，他身后的那个人便跳了起来。这凶猛的一击完全没有任何预兆，没有一点防备，坎皮恩反抗着，但手枪的一记猛击，让他失去了知觉。

几分钟后他才清醒过来，他的脚踝因为被绑得太紧，麻痹无力，口中被塞了一沓纸，还用一条手帕紧紧绑住。

“塔比，他在这里。”

那女人的窃窃私语透过走廊穿过大厅，传到了坎皮恩的耳朵里，他听到布里姆回应的声音。

“那就让他进来吧，亲爱的。我会调整好自己的。那个愚蠢至极的家伙竟然挑这么不方便的时间过来。”

储藏室的门关上了，钥匙在门锁里轻轻转动，坎皮恩能听到脚步声，布里姆快步朝后面的房子走去了。他还没从刚才的暴击中缓过来，不敢轻举妄动地全力挣脱束缚，得等到完全恢复神志才行。

与此同时，还有很多东西他得注意。远处的大厅里，他能感觉到

前门是开着的。坎皮恩专心听着，不过还没到竖起耳朵的地步。新来的访客努力抑制着说话的声音，试图柔和些，但还是失败了。他的军人腔调，虽不如阅兵般回荡在这座老房子里，但也足以让这四周的窗玻璃震慑回响。

“萨科力特夫人？收到我的来信了吗？你真是很体贴。你也知道，我刚到家，自然渴望再次来到这个老地方。还是和以前一样，一样。谢天谢地，一块石头都没少。”

这时候，那个陌生人忍着身体的不适，明显是擤了擤鼻子，坎皮恩先生睁大了眼睛，这回他竖起了耳朵仔细听着。有一种英国人是独一无二的。如讽刺漫画般，他们设计了一个个令人难以信服的场面。坎皮恩先生真希望他能看到掉入迪格比·塞勒斯先生陷阱的上当者，那个陌生人的声音听起来是如此真诚，这让坎皮恩想起，自见过警察后一直让他觉得困扰的一点，也是这一点让他来到燕子大厅，一头栽进现在的困境之中。

然后，他们貌似来了场导游式的参观。来访者洪亮的音调不时被那女人和布里姆虚情假意的轻声低语所打断，在整个屋子里间断回响。刚来的访客谈论的主题总是一样的。

“没变，没变。过去常来这里玩，你也知道。快乐的年少时光……童年，总是出丑，闹笑话。但还是很喜欢，你知道，特别喜欢。”

在装竹篮的橱柜里，坎皮恩先生试图挣脱束缚。他的手和脚都麻了，嘴里塞的东西让他觉得窒息。这场经历真是令人既痛苦又愤怒。他连试图发出点噪音也不行，不仅不可能移动，而且因为缺氧，加之刚才遭受的那一击，他还是感到很虚弱。

外面那群人现在似乎是去了花园里。来访者的声音虽然低沉，透过那板条抹灰的墙，也依然能听见。坎皮恩截取了一些支离破碎的语

句。

“在伊普斯威奇待几天……你得想一想，你知道的……很多钱……需要修补。还有谁到过你这，你知道吗？什么？上帝保佑我的灵魂！”

接着是长时间的沉默，对坎皮恩先生来说，只有镶板上强烈的刮擦声，在他左耳边近乎破碎。他轻轻地咒骂着自己，闭上了眼睛。

等他再次醒过来，已是将近一个小时之后。这时门被小心翼翼地打开了，在大厅微弱的光线下，他看到一个宽阔的身影走了进来。

“我想我们现在得考虑一下怎么处理我们的另一位客人了，亲爱的多萝西。”布里姆的声音像是很满意，莫名带着点期待，“好了，坎皮恩先生，待得舒服吗？”

他蹑手蹑脚地走进死气沉沉的房间，用脚后跟狠狠踩着坎皮恩的上臂边缘。这个年轻人强迫自己保持着无意识的状态，让布里姆感觉没意思而停了下来。

“多萝西——”布里姆的声音很是尖锐，“到这来，点下灯。”

“好，怎么了？怎么了？你没杀了他吧？”

“这会有点棘手，不是吗？亲爱的。他可是警察的老朋友了。”

浑厚的笑声响起来，这并不完全是在开玩笑。

“哦，不——”女人听起来真的吓坏了，“你是疯了吗？这么残忍。你根本没必要像那样打他。要是你杀了他——”

“安静点，亲爱的。帮我把他弄出来。他还活着。”

他们一起把那个年轻人拖到大厅里，布里姆弯下腰，把坎皮恩嘴

里塞的东西扯了出来。多萝西拿了杯水给他，坎皮恩先生喝了水，无力地说了句感谢。

听到他的声音，布里姆不禁暗自窃笑。

“好多了，好多了，”他一边说着，一边在外套两边擦着沁汗的双手，“这太不幸了。我不想给任何人带来不便，尤其是客人。但你要知道，这完全是你自己的错，因为你选了这么一个尴尬的时间。相信我，年轻人，如果你提前打个电话，任何时候都提前打个电话，结果都会有很大的不同。事实上，你让我感到很不舒服，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处理你。要是你更可靠点的话就好了。”

他叹了一口气，站了起来，低头看着他的受害者，他那白皙的圆脸上带着一丝悲苦的笑。

“手腕怎么样了？”他马上又问道，“疼吗？怕是很疼吧。亲爱的，这就让人很为难了。一段时间内，你可能不得不保持这种状态。我不知道我还能做些什么，多萝西，亲爱的，你呢？因为他已经干涉到我的——呃——业务了，我怕是要让他待在这里，直到事情完成才行。坎皮恩先生，如果我让你走了，你就会轻易地坏了我的所有好事。”

坎皮恩先生痛苦地微颤着。

“希望你的访客会喜欢他的老房子。”他悻悻地说。

“噢，当然。”布里姆圆圆的眼睛变得精锐闪亮，“你偷听到他说话了，是吗？他的声音真是相当洪亮，对吧？我猜你应该是知道的。好了，那几乎是板上钉钉的事了，不是吗？现在你一定得和我们再待一两天了，我看是没有别的办法了。”

他沉默了一会儿，沉浸在年轻人的不安之中。

“是的，他确实很喜欢它，”他继续说着，整段对话中满是戏谑的

嘲弄语调，“我想我可以放心地说，他绝对爱上这座房子了。真是个有魅力的男人，坎皮恩先生。每见到一个熟悉的场景，他的眼睛都会闪闪发光，要是你看到他那熠熠生辉的眼神，你都会被他感动到。我真是很受感触。我想我们上午就会收到他的回信，哦，是的，确实如此。当我告诉他我想把树给砍了，再把房子翻修下，他似乎感到很不安。”

坎皮恩睁开眼睛。

“我猜他应该不会去试着借一英镑吧？”他喃喃地说。

布里姆扬起了眉毛。

“不，”他说，“不，他没有。他不是那种人。真遗憾你不能见到他。”

坎皮恩先生开始大笑起来。虽然这样让他觉得身上很疼痛，但他真的被逗乐了。

“布里姆，”他虚弱地说，“你觉得有什么理由，可以让我帮你摆脱这些肮脏的麻烦呢？你应该得到你应得的一切。”

话一说完，他沉默了许久，闭着眼睛，一动不动。布里姆拉起椅子摇晃起来，那个骗子有一颗天生多疑的心。

“坎皮恩先生，”他平和地问道，“你到底为什么要来这里？”

“慈善之行。”坎皮恩先生的声音很微弱，但是充满愤恨，“像大多数慈善行为一样，被人误解。在我帮你之前，布里姆，你就见鬼去吧！”

“也许你可以更详细地解释一下？”轻柔的声音里充满和善，“我妻子现在在房子后面。我提这个是因为女人都太过神经质，你知道的，

要是她在场的话，我可能会犹豫要不要劝你说得更多点。”

他开始用他那宽鞋跟缓缓压向坎皮恩的胫骨上，像是要烙下一个文身。

“上帝啊，你以为我在这儿干什么？！”坎皮恩义愤的声音显得很有说服力，“你以为我到这来，是为找你卑鄙的藏身地吗？那是警察的事。我本着一种非常友好的态度来到这里。碰巧有一个有用的信息，可以节省你的时间和金钱，而且因为你碰巧又在我朋友的房子里，我想摊牌之后，你可以减少一些对这个房子的反感，我顺便给你一个友情提示。但是你非但没有像任何一个神志正常的人那样听我说话，还开始了这种猴把戏。动动脑子，布里姆。”

“但是，坎皮恩，你让我别无选择。”布里姆含混的声音里，开始有些动摇，躺在地上的坎皮恩迅速抓住时机。

“该死的选择，”他兴奋地说，“你太过害怕不速之客的拜访，然后发现我来了，你就丧失了理智。如果你停下来想一想，很快就会反应过来，要是我真的不友好，我只会直接跑到县警察那里，他们一直在等待时机，等到你行动，他们就能立马盯上你，又体面又节省时间，在最佳时刻冲进来逮捕你。”

“但是，坎皮恩先生，考虑……”布里姆的声音不是很愉快，“设想你之前已经偶然来过这里……”

坎皮恩和他争论起来。“这是任何人都可以偶然拜访的地方吗？”他质问道，“邦廷夫人现在在法国南部，我三天前才从她那过来。她向我描述你妻子样貌的时候，我就认出来了，那天早上我去她们住的院子拜访时，她们很友善地跟我说了你可能在玩的把戏。我知道你不知道的一些事情，怀着一种极为友善的兄弟之情赶来找你，而不是找警察。现在，相信我，我一点都没有感受到那种兄弟情谊，你只管坐在这里等着复仇女神好了。”

“哦，坎皮恩先生。”布里姆现在不再开他那戏谑的玩笑，声音和态度都变了。他仍然很谨慎，但眼睛里却显得很焦急。“我对你的话开始感兴趣了。”

“很可能，但我很痛苦。”坎皮恩暗示道，“我的手腕一阵刺痛，我感受到的都是恶意。在任何情况下，你要是有点理智，就该给我松绑。毕竟，你有枪，我没有。”

这个请求的合理性对这个骗子来说似乎很有效。他小心地剪断绳子，向后退了一步。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我会离你的脚远一点，”他说，“毕竟我不像以前那么敏捷了，我根本没法信任你。”

坎皮恩先生扭动着坐了起来，揉擦着受伤的手腕。一头金发蓬松而又凌乱，面色苍白，眼睛里满是愤怒。

“现在，你打算做什么？”他问道，“你这是严重的人身攻击，你知道的，而且是谋杀罪。”

布里姆皱起了眉头。“你可能在撒谎。”他轻声说。

“天哪，长点心吧。”坎皮恩愤怒地回道，“我来这里还有什么其他合理的解释吗？难道我没有告诉过你这就是明摆着的事实吗？同样的情况下，难道我的行为和其他任何神智正常的人有什么不一样吗？你才是那个失去理智、陷入困境的家伙。不过，我会比你多一丝礼貌，以证实我的好意。我告诉过你我从小就认识邦廷夫人，我没有提到的不过是，我还认识她的父亲和母亲，他们都住在这座房子里，直到他们去世才不得不出售。我想是邦廷夫人的丈夫买了它。现在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吗？”

塔比·布里姆坐在他的椅子上，圆润的脸庞比之前更加苍白了。

“是的，坎皮恩先生。”

“玛格丽特·邦廷是独生女，”坎皮恩先生继续说着，仍然是一副满是疲惫的愤怒的样子，“所以，不管是哪个吵闹的中年男人，跑到这来咆哮，哀叹这是他的老家，都是假的，我可怜的朋友。就像你一样，都是满腹阴谋，他不过是另一个骗子，累积贷款，或是一张空头支票，或者任何一个精心设计的骗局就是他的特殊专业。事实上，这些你都做过。现在你还感动吗？”

布里姆收紧下巴，说：“但是塞勒斯……”

坎皮恩先生嘲笑道：“我看到塞勒斯在蒙特卡洛，相信我，他不会欺骗一个保姆的。不，你有位海外朋友看见塞勒斯在一艘船上，认识了一个很有钱但很懦弱的兄弟，他把他当傻瓜，相信时机到了，他会跟你斗智斗勇的。你最好勇敢面对。”

布里姆站起来，慢慢地在房间里踱步。他的肩膀宽厚，胳膊短小有力，看上去就像个危险的小家伙。很明显，他正在脑子里反复思索着坎皮恩说的话，发现都很有说服力，令他不快。

突然，他转过身来。

“不，坎皮恩！”他厉声说。

坎皮恩的手从脚踝的绳子上收了回来，镇定地看着指向他的枪口。

“好吧，”坎皮恩说着，又耸了耸肩，“但坦率地说，我不明白这一切有什么意义。你到底要做什么？我是说，考虑到这所有的事实，你到底想做什么？”

“之后你就会知道你是不是对的了。”

“你什么时候发现我的？”

那个男人大笑一声。

“我当然不会再浪费我的时间跟你费唇舌了，”他说，“我们会清理好一切然后离开。不幸的是，我没法相信你不会干涉我的事，所以自然得把你留下来。我知道这是个寒气很重的房子，但是你很坚强。我想他们找到你的时候，你应该还活着。”

坎皮恩先生露出了难以置信的表情。

“但对你而言，这是自杀，”他说，“苏格兰场知道我是来找你的。如果我死了，他们肯定会逮捕你，布里姆。”

穿着一身整洁深色西装的布里姆摊开双手。

“这是我必须冒的风险，”他说，“我会留话叫一个村妇周一来打扫卫生。如果她尽职尽责，那好，你只要熬过这四天的时间就好了。”

坎皮恩僵直地坐着，盯着他，面色苍白，双眼看起来满是愤怒，布里姆感到很好笑。

“我亲爱的妻子说，外面厨房里有老鼠。”他又开始说，“当然，它们会紧紧抓着你取暖。要是它们不饿的话，还算是很友善的小东西。”

他的声音又变了，有那么一瞬间，像是有一股怒火在燃烧。

“如果你是对的，我希望警察从你身上开始查起。”他说，“瞧，这个想法对你来说太过沉重了，是吗？”

坎皮恩先生双眼紧闭，剧烈摇晃着，一屁股重重跌倒在石砖上，脸色惨白，嘴也不自觉地张开了。布里姆小心翼翼地往坎皮恩的肋骨上踢了一脚。没有生气的身体翻滚着，布里姆大笑起来。

他把枪塞进口袋，向前走去，弯下腰，掰开坎皮恩的眼皮。由于他那肥胖的身体，他得跪下来才行，刚摇晃着弯下身去，一只如小偷般敏捷的手正悄悄移动着，坎皮恩长长的手指马上拿到了那支小手枪。

“退后。快点，不然我崩了你。”

这突然的动作和有力的声音吓了布里姆一跳，坎皮恩趁机一手撑着坐起来，左轮手枪对准了布里姆。后者飞快地向后退，受惊地靠在对面墙的镶板上，坎皮恩咧嘴笑着。

“无疑，没有任何理由能让我不杀了你。”他说道，“我这算是真正的自卫反击，这就是我比你高明的地方。把你的手举起来，离开那个铃铛。”

布里姆没有犹豫。

“我要报复你，坎皮恩。”他哑着嗓子说，“你给我带来了那么多坏消息，这让我很气愤。”

“好了，做决定吧。”坐在地上的坎皮恩被逗乐了，“这算是你的幽默还是坏脾气？别动！”

一个完全意想不到的发展让坎皮恩发出了最后警告。大厅另一端的大门正悄悄移动着。坎皮恩一直拿枪对着布里姆。

“现在到那边去，”他低声说，“不然我会开枪的，记住。”

那个骗子顺从地朝那扇正被打开的门走去，举起了双手。坎皮恩所在的地方视野极佳，接下来发生的一切尽收眼底。一个面红耳赤、满头白发的陌生人跨过门槛，小心翼翼地走着，避免发出任何声响，当看到布里姆时，他很自然地停下来。

“请原谅，”他脱口而出，睁大明亮的眼睛，绯红的脸上尽显局促，“本不应该像这样来讨价还价的。我太蠢了。”他清了清嗓子，“我来跟你说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实上，当我决定要达成这个协议的时候，我都快到伊普斯威奇了。回来以后，走到这边大门口，看到门没有锁好，就忍不住进来了，像三十年前那样。天啊，不要那样看我。你举起手来干什么？”

“噢，我的帽子。”坎皮恩不耐烦地嘟囔。布里姆很快钻了个空子。

“小心！”他大喊着，跳到满脸疑惑的到访者身后，往开着的门那边逃走了。

坎皮恩开枪了，但是避开了那个陌生人，打在门框的木头上，到处是裂开的碎屑。

“上帝保佑我！”那个陌生人往大厅的阴影里瞥了一眼，突然看见坎皮恩还坐在地上。“你开的火？”他质问道，“你不能这么做，小伙子。起来，像个信徒一样去战斗。哦，我明白了，他把你给绑着了，是吗？你在这做什么？偷东西吗？把枪拿开。”

面对这种不平常的情况，可以说，他的平淡反应对这个年轻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对坎皮恩来说，这个陌生人简直就是他所认为的完美典范，怀疑他的正直就与怀疑纳尔逊纪念碑是用石膏建造的一样毫无必要。

“我说，这真的是你的老家吗？”他听到自己很愚蠢地问道。

“当然。我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都是在这座房子里度过的，我希望能在这里度过余生。不过，这和你好像没什么关系。抓住他，萨科力特？”

他说得太早了，布里姆还在后门那鬼鬼祟祟地慢慢爬向坎皮恩。

就在布里姆跳过来的时候，坎皮恩摇晃着，把枪从手里扔出去，沿着石头地面滑向那个陌生人。布里姆随即去抢那把抢，但是立马被坎皮恩揪住了衣服翻领，在地上滚在一起。

“捡起来！”他喊着，试图让自己的声音里充满威慑力，“把枪捡起来，这个家伙很危险。”

布里姆的手掐住坎皮恩的喉咙，生硬的手指刺进他的脖子，坎皮恩感觉快要窒息了，他发现自己越来越无力。

“当心，你会杀了他的！”陌生人浑厚的声音在房间里回荡，“站起来，先生！我来给你掩护。你这该死的，你在干什么？这小伙子被绑住了。”

他的话产生了震慑效果。布里姆松开了手指，蹒跚地站起来，浮肿的脸上扭曲着蔑视的鬼脸。

“我怕是有点忘我了。”他说，“他吓到我了。我可以拿枪吗？”

“不行！”

坎皮恩嘶哑的恳求声里有些发狂，那个陌生人后退了一步。

“等一下。”他说，“保持距离，先生。给这个小伙子松绑。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把这一切都说清楚。”

“哦，好吧，真的。”布里姆重回到他之前的逢迎语气，“这是我的房子，你知道的。”

“撒谎。”坎皮恩再次低声说，“别让他拿枪。”

“不是他的房子，什么？”那个陌生人好奇地抓住了这个暗示，“岂有此理，这是谁的房子？我一定要弄明白，你们俩都要解释清楚。”

“适当的时候会说的。”布里姆向前走去，“我先去拿枪。枪——枪是很危险的东西。”

“你在说什么？往后退！”老人展现出一股不同寻常的气势，“这个家伙刚说了件很严肃的事情，我想我需要一个正当的解释。坦白说，萨科力特，你说今天下午有一两件事要办，这让我不禁有点怀疑。你知道之前你指着草坪上的老核桃树，告诉我说去年树上长了好些梨吗？当时我以为这是口误，但我现在怕是要重新考虑一下了。”

布里姆退了回来。

“这是暴行，”他愤怒地说，“居然在自己的屋子里被当成人质劫持。”

老人蓝色的眼睛里闪着怀疑的光。

“这是谁的房子？”他问道，声音提高了点，“最后一次机会，先生，这到底是谁的房子？”

“是我的房子。有什么问题吗？”

突然从身后传来一阵悦耳的声音，吓了大家一跳。是玛格丽特·邦廷，后面跟着简、萝丝和爱丽丝，还有一个拿行李的出租车司机，他们正走进大厅。玛格丽特很是疲惫，头发蓬乱，却依然魅力十足，任何情况下都是一副女主人的模样。

那个陌生人把枪扒到身后，向后退了一步。布里姆显得手足无措，而坎皮恩先生则一动不动地待在原地。玛格丽特正要脱下她的旅行外套，一下看见了坎皮恩，停了下来。

“哦，艾伯特，”她说，“你在这里真是太好了！我一开始没看见你。我们一收到你的电报，亲爱的，就马上收拾好行李，尽可能快地赶回来了。你到底在干什么？你的脚踝……亲爱的，发生什么事了

吗？”

她转过身去看着其他人，眼睛一下越过了对她来说并不重要的布里姆，直直看着那个陌生人。那个男人也盯着她看了一会儿，眼睛也变得更加猩红，最后终于吐出了一个词。

“梅吉！”他说。

玛格丽特·邦廷丢下她的大衣、手套和旅行毯，里面包着成功逃过海关的两升半古龙香水。她的尖叫声里表现出一种纯粹的喜悦。

“莫蒂！”她说，“哦，莫蒂，亲爱的，你太令我吃惊了！”

坎皮恩先生弯下身，开始解开绑住他脚踝的绳子。他看着布里姆。

“二十四小时。”他意味深长地说，“这可比你应得的还要多。”

布里姆瞥了他一眼，点了点头，面无表情，没人注意到他径直往内门走了。

坎皮恩费力地爬到一把椅子上坐下，玛格丽特拉着那个陌生人走到他面前。

“这一切不是很奇妙吗？”她说着，眼神里舞动着兴奋与激动，“莫蒂说，你俩之前还真没见过。亲爱的，这就是莫蒂本人。我好多年没见到他了。他过去住在种植园下面的小屋里，我们小时候经常一起玩。工作的时候，他总是那个最聪明的男孩！他走的时候我还哭了。他一直承诺会回来，给我买下这栋老房子，但我从来没有相信过他。当然，我们两个人也没写过信。你知道这是怎么回事。现在他在这里！莫蒂，你一点都没变。”

“我从来没有忘记过你，梅吉。”那个陌生人似乎突然克服了羞

怯，“事实上，我来这里是希望——是希望——”他咳嗽着，擤了擤鼻子，避开了一个危险的话题。他说：“得知那家伙买了这栋房子，我很难过。顺便问一下，他在哪儿？刚在这发生了些很有意思的事，梅吉，我们要听听你的解释。我完全搞不清楚了。那个男人是谁，萨科力特？”

“噢，萨科力特夫妇！”玛格丽特惊愕地想起了他们，“我把他们全忘了。你回来了，我脑子都空了，莫蒂——我把房子出租了。如果一切正常的话，我不会在这里。发生了什么事，艾伯特？萨科力特在哪里，亲爱的？”

坎皮恩不再按摩他受伤的脚踝。

“要是你仔细听的话，”他说，“你会听到他们的车子已经启动离开了。如果我是你，我会忘记他们的。因为某些事情，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们都不会再听到他们的声音了。”

玛格丽特皱着眉头，事情太复杂，她放弃再讨论这个话题。

“我们要不要来吃点东西，喝点什么呢？”她建议道，“你们不觉得食物会有助于思考吗？等我们吃完了，你俩必须告诉我这一切是怎么回事。莫蒂，你能拔下这个软木塞吗？”

“来了，亲爱的。”陌生人在她身后大步走着，每一步都像是重返青春。

坎皮恩艰难地站起来，练习着走路。

那天晚些时候，坎皮恩和莫蒂坐在那个破旧大客厅的炉火前聊着。玛格丽特在一阵回忆的狂欢后，回到卧室睡下了。莫蒂则深情地环视着屋子。

“就像我记忆中的那样，”他说，“真是愚蠢，我一直把这个地方称

作是我的老房子，让大家觉得困惑。但我一直都这么觉得，你懂的。”

坎皮恩先生看着炉火。

“考虑买下这栋房子了吗？”他问道。

莫蒂望着他，睁大一双明亮的蓝眼睛。

“嗯，”他含糊地回答道，“我刚找回了我所寻找的东西，难道你还不知道吗？”

玩笑的尽头

“这一切的源头都是因为那张‘失踪人员’的通告。”卢克警官边说边假装打开一本账簿，装出一副耳后夹着铅笔的样子，“有个女人昂首阔步地冲进来，我并没有看她，但是你能感觉到她那铜黄色的皮肤在渐渐靠近。她看起来很聪明，就算你坚决反对，她依然会随心所欲、自主行事。当我听说是她的老板而不是亲戚消失得无影无踪时，我才明白过来她想要了解些什么。她说的故事非常清楚，做事也很有效率。”

当他娓娓道来时，一点也不介意自己所扮演的角色，他紧了紧臀部上的夹克下摆，用力往前扬了扬下巴，给人一种挑衅和压迫感。“她说，这名失踪人员叫约翰·约瑟夫·米勒，是一家名为‘妙语’的小公司的老板，因为穿了一双很特别的靴子，走起路来有点跛。他有一排大龅牙，一双灰色的眼眸，戴着金色边框的眼镜，总是穿着棕色的衣服。那位女士叫希尔达·奎德利普，是公司仅有的另一名成员。他们在卡斯塔达大道外有间办公室，主要为餐饮行业提供创意品——香肠、饰带、纸帽和狮子粉——类似这样的东西。”

“狮子粉？”他的朋友兼搭档坎皮恩说，他也不想打断卢克，但是确实很在意这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能帮你逃离狮口的粉。”卢克按他自己的意思随便给了个解释，“让你大打喷嚏，然后把野兽吓跑。好吧，他们销售这些东西，绩效也还可以，奎德利普小姐承担了所有的工作。她有权开具支票、批发商品，所以也就没太多事情需要米勒去做。据我所知，米勒是想

来就来，想不来就不来的。突然有一周，他一天也没有到过公司，她也没在意，继续往日的工作，但是接下来的一周，再接下来的一周，他都没有来上班。然后，希尔达发现他好些日子没有取钱了，片刻后，她开始害怕起来。这好像也不是因为公司业务出了什么问题。我曾经想过这种可能性，但是显然，公司运转一切都好，财源滚滚。奎德利普小姐就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所以她都知道。我也确定她能做到。”卢克突然停了下来，伸手拿起他的玻璃杯，站着啜了口水，明亮的眼睛上方蒙着一条阴影，“她告诉我她已经去过米勒独居的公寓了——他是个单身汉——但是既没法进去，也没有听到任何关于他的消息。她给医院打了电话，还询问了停尸房，最后她还是回到那间公寓，就是贝德福德广场后的其中一座老房子，他住在顶层。希尔达从消防通道爬上去，进到了房间里。但是她见到的东西，却让她吓得魂不附体，我敢肯定地说，她在叙述的时候确实也吓了我一跳。”

卢克犹豫了一下，思忖着能表现当时迷乱困惑的句子，最后终于郑重地说，“他不在那，但是他的大部分又在那，要是你能明白我的意思就好了。”

“恐怕不能。”坎皮恩先生说。

“好吧，首先，他的牙在那。”卢克用他的手随意摆出一排野蛮突出的长牙的样子，“他的衣服、手表、笔记簿、戒指和靴子——有一只看起来像是做过修整——他的钥匙、晨报，晨报上的日期是他最后一次去公司的日子，最后还有他的眼镜。这所有的东西都在屋里，在壁炉的大椅子周围，异常奇怪地摆放着。”他用一种惊人又生动的方式解释着他的说法，拉了拉衣服，继续说，“这是我见过的最怪的事了。内衣就在套装外衣里面，衬衫和衣领也都好好地扣着，衣领上还挂着领带，绑带的靴子里还有袜子。戒指躺在平时搁手臂的椅子扶手上，旁边是扣好的手表。”

“我的天，”坎皮恩先生惊讶地眨眨眼，“牙呢？”

“牙就放在椅子靠背的顶上，周围还有眼镜，都被一顶帽子给遮住了。”卢克突然大笑起来，“我的报告读起来有点像星际穿越的科幻小说了，”他继续说道，“或者要是我没这么仔细的话，它真就是了。这些都跟它有关。‘在第四维空间中吃午餐。’发现这个东西被钉在门上，我就不该为此感到惊讶。”

“有趣。”坎皮恩先生赞赏地说，“那位女士了解你的推断吗？”

卢克咧嘴笑着。“被潜移默化了一点点，”他承认道，“至少她一直在用红色的长指甲戳我，说着：‘他不见了！看！他不在这！’直到我给我们俩都安排了点活干她才停下来。‘例行公事，’就像老师曾告诉我的那样，我跟她说，‘这会给我们答案，要是有答案的话。’然后我开始认真思考起来。”他再次坐到炉火旁。“还有很多事要做，”他回忆道，“我找到的关于那个家伙的事情越多，似乎知道得越少。他看起来并没有在当地饭馆吃饭的习惯，也没有在公寓里做过一顿饭，里面没有任何食物或餐具。两年前，他在租这座公寓的同时，开了那家公司，租公寓比租公司的办公室要早一个季度。没人知道有没有人进去为他打扫，这栋楼里似乎没人知道他的任何事情，甚至楼下的人都不知道最后一次在楼道里见到他是什么时候。他们说无论晚上还是白天，他们不在的时候也从没有听说过他。米勒房间里的家具、衣服极少，唯一的私人物品貌似只有一些自然科学的书和数不清的连环漫画。”

“真的？”

“对。小孩子的玩意儿。没什么轰动的，都是些消遣的小东西，很容易读。除了现金、邮票和一两封商务信件，钱包里没什么别的东西。”卢克往后靠在椅背上，暗色的脸上因为想起这些充满了好奇的生气。“所以这就像是艰难的家庭作业。”他接着说，“我总觉得自己欠这个案子些什么东西。它教会我什么叫作‘辛勤工作’。我在它身上花了九个多月的时间，大部分调查都是在日常工作的间隙中进行的。我

没什么运气。我们找了很多牙医技师，没有任何一家承认这些牙齿是他们做的，那双靴子也是一样的情况。同时那个女人还不断来打扰我们，他们的业务正不断增加，她得跟某个人说说抱怨抱怨。”卢克不断摩挲着他的头发，直到它们都立起来了。“那是段让人不安的时期，”他说，“老乔治·布尔当时是刑事侦缉部的警长，他也没有让事情变得更顺利些，他算是还在的最可怜的老家伙了。由于各种各样的事情，到最后我几乎都要得胃病了。刑事侦缉部就在老圣玛丽车站，有一天，我坐在侦缉部的角落里，看到面前地板上放着那只该死的靴子，突然有种想要试穿一下的冲动。穿起来特别合适，我还在房间里走了一圈。天哪！我感觉自己像灰姑娘一样！”

他偷偷看了坎皮恩一眼。“靴子没有被修整过。这是个舞台道具。在此之后，事情就容易了。我顺便去了趟佩恩斯，戏剧演员是唯一会穿这种靴子的人了，我从他们那得来一个地址。二十分钟后，我带着包裹来到一个特别漂亮的牙医候诊室，坐在一堆读物中间，不久，便进到了充满希望的牙医室里。那位牙医背对着我，正冲洗他的双手。当他转过身来时，我着实一惊。我什么也没说，只是打开包裹里的东西，跟他站在一起，盯着那些东西看。”

“只有两类人会变成牙医，”他继续说道，“一类是热爱这门职业的人，一类是感到痛苦的人。再琢磨琢磨，你就会明白我是对的。我要说的这个家伙就属于后者。他既不是个跛子，也没有龅牙，他根本不戴眼镜。”

“把他当作米勒先生的人根本就认不出他。很明显，他已经为此成功训练多年，他像受难者一样感到苦不堪言。我一见到他，一切便都明白了。当所有的日子变得过于苦闷阴郁，为了偶尔能从中逃离，他开了一个天大的玩笑。他一直想让我来叙述所有的事情，现在我也没什么更多要说的了。”

“最后我只是把东西给他，我问道：‘先生，这些是你的东西

吗？’他说：‘是的。把它拿走，你是个好人。我——我已经和这些没关系了——一点也没有。这样可以吗？’我说这与我们无关，但也有关。他看着我走到门口，就在我走出去的时候，他看着我，就像一个留恋的孩子。‘别让她找到我，’他轻轻地说，‘她把一切都搞砸了。刚开始的时候，这是场多么完美的逃离，但是渐渐地，它正把我无可挽回地引向一个更加牢固的监牢。我必须从她身边逃走，我走得很坚决。我想我已经说得很明白了。’”

坎皮恩先生站起来。

“真是个悲伤的故事。”他说。

“不全是。”卢克笑着，“当我回到侦缉部时，我去找了老乔治·布尔，他正坐那看着窗外，愁眉不展，我侧身走近他，特别近。”

“‘警长，’我轻声对他说，‘你一直说想退休。有一个业务正兴、操作又简单的小公司，还有一个做事特别有效率的合伙人，要是跟她一起经营这家公司的话，你感不感兴趣？这会让你每天都过得精彩又有活力，没有尽头。’”

不翼而飞的尸体

The Corpse Steps Out

[美] 克雷克·赖斯——著

金长蔚——译

美国幽默侦破故事
开启喜剧探案先河

The Highlights of Foreign Popular Fiction

域外经典故事
名家深度解读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不翼而飞的尸体

The Corpse Steps Out

[美] 克雷克·赖斯——著
金长蔚——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翼而飞的尸体 /（美）克雷克·赖斯著；金长蔚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20

（域外故事会侦探小说系列．第一辑）

ISBN 978-7-5321-7480-5

I．①不…　II．①克…②金…　III．①侦探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61620号

不翼而飞的尸体

著　　者：[美] 克雷克·赖斯

译　　者：金长蔚

责任编辑：高健

装帧设计：周艳梅

责任督印：张凯

出　　版：上海文艺出版社

出　　品：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20　上海市绍兴路74号　www.storychina.cn）

发　　行：上海文艺出版社发行中心

（上海市绍兴路50号）

印　　刷：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毫米×1194毫米　1/32　印张9.375

版　　次：2021年2月第1版　2021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1-7480-5/I·5953

版权所有·不准翻印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出品（**01006**）**www.storychina.cn**



想看更多精彩故事？

扫码下载故事会APP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有图书可办理邮购，免收邮费（挂号除外）

汇款地址：上海市绍兴路74号（200020）；收款人：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64338113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021-60829062

编委会

总策划　夏一鸣

主　编　黄禄善

副主编　高　健

编辑成员（按姓氏拼音为序）

蔡美凤　高　健　洪圣兰　胡　捷

黄禄善　吴　艳　夏一鸣　杨怡君　朱崟滢

名家导读

刘敏霞

刘敏霞，中国地质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复旦大学英语语言文学博士后，硕士生导师，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访问学者，世界英语短篇小说协会会员。主要研究领域为英美文学和西方文艺理论。出版专著一部，译著一部，在《外国文学评论》《当代外国文学》等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主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一项，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一项，省级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两项。所授课程《英国文学选读》被评为本科生“最受学生欢迎课程”，所指导本科生获得湖北省翻译大赛一、二、三等奖，所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被评为优秀毕业论文。

你知道第一个登上《时代周刊》封面的侦探小说家是谁吗？

答案出乎很多人意料——不是柯南·道尔，不是阿加莎·克里斯蒂，也不是约瑟芬·铁伊，而是美国女作家克雷格·赖斯，时间是1946年1月28日。

在美国甚至世界侦探文学史上，克雷格·赖斯都可谓独特的存在，她创作的侦探小说和她本人一样卓尔不群。克雷格·赖斯是笔名，其原名乔治安娜·安·伦道夫·克雷格（Georgiana Ann Randolph Craig），克雷格·赖斯这个笔名由她父亲哈利·克雷格（Harry Craig）和她养父

埃尔顿·赖斯（Elton Rice）的姓组成。哈利·克雷格是四海为家的艺术家，和妻子常年旅居国外，因此赖斯还在襁褓中就被寄养在亲戚家，后来由赖斯夫妇收养，并抚养成人。据说，年幼时养父经常给她读爱伦·坡的作品，激发了她对侦探小说的兴趣。

赖斯从青少年时期就特立独行，十八岁时离开生活多年的阿特金森堡（Fort Atkinson）到自己的出生地芝加哥闯荡，做过记者、广播节目撰稿人、自由撰稿人等。成名前是美国著名脱衣舞娘吉普赛·玫瑰·李（Gypsy RoseLee）的公关经理，两人关系密切，有评论家认为玫瑰·李的《丁字裤谋杀案》（G-string Murders，1941）是由赖斯代笔。事实上，赖斯很早就尝试文学创作，但一直未得到认可，直到1939年第一部侦探小说《凌晨三点谋杀案》（Eight Facesat Three）发表才一夜成名。

赖斯一生结过四次婚，其中一任丈夫是垮掉派诗人劳伦斯·立顿（Lawrence Lipton）。赖斯共有三个孩子，他们大部分时间都寄宿在学校，而赖斯则在家中创作。赖斯的代表作《家庭甜蜜谋杀案》（Home Sweet Homicide，1941）具有强烈的自传色彩，小说中的单身母亲整日忙于侦探小说创作，而她的三个孩子则帮助警察破解了发生在邻居家的一桩谋杀案。成名后赖斯还为好莱坞创作和改编电影剧本，为电视和电台撰稿，还为好莱坞明星乔治·桑德斯（George Sanders）捉刀，炙手可热。1946年登上《时代周刊》封面，更成为该领域的第一人。但赖斯在名利双收后逐渐迷失自我，开始借助酒精缓解压力。酗酒不仅毁了她的健康，更导致她在创作上越来越力不从心。1957年8月28日，49岁的赖斯死于酒精中毒和服药过量。

在二十年的写作生涯中，赖斯创作了28部侦探小说，给世人留下不朽的文学遗产。在谈到自己的创作经验时，赖斯声称只是跟着感觉走，下笔前没有任何构思——既没有故事大纲，也没有人物设计，更没有缜密的破案过程，似乎就是拿出纸张，然后不停地敲打打字机键盘，直至小说完成。赖斯说，在创作第一部侦探小说时，第一章进展

相当顺利，但后面越写越艰难，断断续续耗时两年才完成。出人意料的是，这部小说大受欢迎，并开启了以该小说中的律师神探约翰·马隆（John Joseph Malone）为主要人物的系列作品。《不翼而飞的尸体》是该系列的第二部，发表于1940年。

赖斯沿袭了硬汉派侦探小说的传统，但又不落窠臼。在马隆系列小说中，赖斯成功地塑造了侦探铁三角：约翰·马隆、杰克·贾斯特斯（Jake Justus）和海伦·布兰德（Helene Brand）。马隆是芝加哥国籍一个无名的刑事诉讼律师，身材矮胖，头发凌乱，脸又红又圆，喜欢美酒和雪茄，经常混迹于酒吧赌场；马隆的好友杰克·贾斯特斯曾经从事新闻工作，后转行做经纪人，同样贪恋杯中之物；海伦是个金发碧眼、气质高雅的富家女，古灵精怪，喜欢喝酒和冒险。三人中只有马隆有过侦查经历，但三人联手却总能出奇制胜。

赖斯善于谋篇布局和环环相扣的逻辑侦探，能恰到好处地给读者提供破案线索的时机，既不让读者自认为比侦探聪明，又不会让读者因毫无头绪而失去兴趣，或因千头万绪而感到疲惫。这一点，相信读者在阅读本书的过程中会有非常深刻的体会。

硬汉派侦探小说的一大特点就是人们熟悉的硬汉神探形象——他们出生入死，无所畏惧，无所不能。但赖斯更加洞悉人性，她笔下的侦探不是天生毫不畏惧，而是酒壮怂人胆，酒几乎成了莱斯小说中最不可或缺的道具，读来颇为滑稽。由于很早就投身好莱坞电影创作，赖斯的小说颇具三、四十年代好莱坞电影的特色，境况离奇复杂，故事情节像电影画面一样紧凑明快，对话幽默风趣，将侦探小说中的惊悚悬疑和疯狂喜剧（screwball comedy）中的玩世不恭、嬉笑怒骂巧妙地融为一体，让人忍俊不禁。譬如，在本书中，谋杀案相继发生，三具尸体中的两具都不翼而飞，马隆、杰克和海伦在搜集证据、转移尸体以及与警察周旋的过程中马不停蹄，左冲右撞，海伦甚至载着一具尸体躲过追捕她的警车，在升降桥升起的最后一刻飞驰而过；杰克和海伦在久别重逢后决定结婚，但意外总是在两人决定去结婚的那一

刻发生，而两人在讨论案情时会出其不意地提到结婚一事，然后又若无其事地继续讨论案情，让人忍俊不禁。

赖斯笔下的人物看似矛盾，做事不合常理，但仔细分析，又完全符合逻辑。譬如，破产的亨利·吉布森·吉福德（Henry Gibson Gifford）为了尊严不得不装疯卖傻，为了保护爱人不惜一切，正因如此，谋杀才显得合情合理，谋杀背后的故事才更加温馨动人；而身世坎坷的女演员奈尔·布朗（Nelle Brown）心地善良，总是想尽办法帮助他人，并在爱人破产后勇敢地承担起家庭责任，而她的善良勇敢最终为她赢得了爱情和友情；马隆在工作中经常打交道的警官、负责刑事案件的丹尼尔·冯·弗拉纳根（Daniel Von Flanagan）是爱尔兰裔，具有爱尔兰人的典型特征——工作尽职尽责，爱喝酒，但脾气暴躁，为了改变别人对爱尔兰人的刻板印象，特意在自己的名字中增加了冯（Von），他最大的愿望是"明天退休"，然后去买个农场养水貂，因为警察薪金微薄，无法给妻子买貂皮大衣。

赖斯给传统的侦探小说注入全新的元素，尤其是将侦探小说和疯狂喜剧巧妙地结合起来，可谓独辟蹊径，独树一帜，令人捧腹的对话和场景，更让故事中的人物和故事外的读者都哭笑不得。譬如，杰克、海伦和奈尔约好在餐馆见面，奈尔因诸事不顺而无心吃饭，身为奈尔经纪人的杰克一边安排工作一边苦口婆心地好言安抚，心情略有好转的奈尔说：

"我希望你是对的。"

杰克说："我确信我是对的。你今天只管放心，好好去表演。而我和海伦也许能挤出点时间，去把婚结了。"

"也许吧。"海伦无精打采地说。

奈尔说："我要给你们准备一个特殊的结婚礼物，好好弥补你们，尽管我现在还不知道准备什么，但肯定会很特殊。"

杰克建议道："密歇根大街桥如何？"

吃完饭后，杰克付账时，海伦百无聊赖地将烟灰缸中的烟头、火柴梗和烟盒点着取乐，正好被进来的服务员看到，杰克只好假装一本正经地低声告诉服务员：

"别怕，她是个纵火狂。但除了爱放火，她其他方面都挺好的，就是爱放火。"

旁边的奈尔也假装一本正经地小声说："是的，我们不得不时时刻刻盯着她。"

为了让服务员确信无疑，杰克又加了一句："就在上个月，她一把火烧了奥什科什火车站，我们花了不少钱才掩盖过去。"

服务员信以为真，三人总算蒙混过关，没想到不久后杰克和海伦在为了避嫌而围观起火的仓库时，恰好被在场的这个服务员认出，致使二人不得不载着尸体仓皇而逃。这样的对话和场景在这部小说中随处可见，使得原本严肃紧张的侦探小说显得轻松诙谐，为作品增色不少。

赖斯多才多艺，风格明快，手法多变，因而很难给她的作品贴上一个明确的标签。唯一能够辨认的，大概就是合情合理的疯疯癫癫。但仔细分析不难发现，疯癫的表面下，赖斯探讨的内容是严肃的，但探讨的方式却呈现出生活中滑稽甚至荒诞的一面，因此阅读赖斯的作品从来不会有疲惫之感。

赖斯为后人留下宝贵的文学遗产。尽管她自称不知道如何写作，但从她创作的系列侦探故事和短篇小说中可以看出，赖斯不仅才华横溢，直觉敏锐，更深谙写作之道，故而才能凭借侦探小说打破男性作家一统天下的局面，在世界侦探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创作这部小说时，刚刚凭借第一部侦探小说大获成功的赖斯信心

倍增，写作过程如行云流水，一气呵成。这部小说集中体现了赖斯的文学才华和日臻娴熟的写作手法，不失为了解和欣赏赖斯的最佳作品。值得一提的是，赖斯侦探小说中点缀着富有哲理的俏皮话，相信读者在阅读这本书时会有意外的发现。

目录

名家导读
无名尸体
内尔·布朗
洗脱嫌疑
马克思酒吧
尸体失踪
海琳·布兰德
泄密的信
疯狂的富豪
乔迁新居
215公寓
圣·约翰的计划
秘密试听
死亡贵宾室
醉酒音乐师
谁是凶手
消音的左轮
芝加哥大街警察局
基弗斯死亡论
丢失的音效器
永不抵达的王冠角
埃西·圣·约翰
神秘蓝火
给约翰的礼物
想去结婚的夜晚之一
第三具尸体

自由的埃西
三次谋杀
贝比的秘密
麦克弗斯的秘密
金发女郎
浮出水面的真相
此马非马
最后的温柔
得偿所愿
返回总目录

无名尸体

宽敞、简陋的屋中，一切是那样的熟悉。自打她上回见过一眼，就没有一件物品在这几个月中动过一动。窗边还是那变得黯淡的棕褐窗帘，其中的一幅仍然似歪不歪地耷拉下来；一样的画作，甚至壁炉上方墙体上那块褪色的污点也依然如故。

她驻足片刻，倾听。无扰。然而那一刻，她竟发现自己还等着谁张口说话。

这间屋子她从未想过会再次见识一番，当然也不曾想到是因为那件事情而来。想起前一次见到这屋子的情景，走出去的时候还信誓旦旦那是最后一次，她不由得颤抖起来，一只手抓着壁炉的一个尖角支撑着。

不经意间，她的视线转向了厨房的地板，生锈的落地灯发出的光线反射着那一小池的血，就像朝着房间伸出手的阴影。再一次，她抑制住了要转身逃离的冲动。

有谁在看着她吗？

不，那不可能。她已经关了门还上了锁。这间屋子除了她，没有也不可能有活着的人了。

然而她转过身去的每一处，都能感觉到有双眼睛在跟着。

突然间，她察觉到四只苍白的指尖印显现在厨房昏暗的绿色窗帘

下。那一瞬，她抓住壁炉，与一波波威胁要吞噬她的虚弱、恶心对抗着。如果她晕倒，独自一人与厨房那东西独处一室会怎样？如果有人进来发现她在这儿又会怎样？

在这最让人窒息的时刻，她决定抽身。

但她知道，她仍然不得不做的事情是不可能逃脱得了的。来自无线电那头的声音提醒了她。她猛然又意识到这事儿还得进行下去。无线电不断地播着，舞曲、人声、狂热的旋律、歌声、笑声。

她揣摩着，一小时以前，它是否已被打开？

她慢慢地从壁炉边上放下手，走到窗边，告诉自己，此时此刻，数以万计、十万计乃至百万计的家庭，收音机都是开着的，家人们也仍旧在收音机前相聚。也就在一小会儿之前，听众们把开关旋开，仰躺在舒适的座椅上等待着她的声音。眼下，太平洋沿岸，更多的听众也在注视着他们的时钟，做好准备调档听转播。

现在，在两次广播间隙，还有她必须要做的事情。

她长吸一口气，紧闭双眼，在房间里慢慢地踱起步来，小心翼翼地避开厨房那块脏污的绿色窗帘，摸摸那些熟悉的物品，想想那些熟悉的事情，让自己安下心来。

突然，一声深沉、温暖又如巧克力般浓郁香甜的声音从扩音喇叭那头传出。

“你不再是谁的宝贝了……”

她转身过去瞪着那些木头、电线，就在她转身的刹那，一线诡异的闪烁的灯光一下将厨房窗帘底下那些手指尖印迹幻化成了活生生的、蜷缩起来又伸直的爪子。

“无论怎样，这似乎都不太对劲，

你不再是谁的宝贝了……”

她迅速而抓狂地挪过去，按下键，把那还在唱着歌的家伙关上了，歌词戛然而止。

在一阵出乎意料的沉默中，刺耳但无可争辩的时钟的嘀嗒声提醒她，她几乎没什么时间了。听到这声音，她的力量似乎又回来了。突然之间，她不再是那个伟大的无线电明星、那个上镜率高又富有魅力的名人、社会名流的妻子、受保护的影迷杂志的宠儿。她又回到了少儿时代，回到那些每一口食物都仰赖于智谋与狡诈的日子。那时，每一天的生活都不得不与绝望做斗争。此刻，她提醒自己，她仍然可以和同样的狡诈、同样的绝望般的疯狂再斗争下去。

她毅然决然地将眼光从厨房猛抽回来，开始搜罗起了房间，匆忙、疯狂，还夹杂着某种无序的效率。世界上没有人——或者说没有一个活着的人——更了解那间屋子了。她探查了一下那张仿立式钢琴的书桌，桌子木板上还摆放着那只长长的燃过的香烟，想起燃起香烟那一晚的情景，不禁有些战栗。书桌里除了剪报和未付的账单，什么也没有。壁橱的抽屉柜里只是一片脏衣和袜子混合而成的狼藉。她翻遍整个书架，架子上尽是些标准版经典小说，不那么昂贵但也从未读过。她一本接一本地抽出，抖一抖，还伸手摸摸书的后排。她在双人床的枕头底下摸了摸，这张床掩饰得如同沙发床一般，还试着用手指探探床垫底下。

那张廉价的威尼斯镜子后，仍旧有一小块藏东西的空间，他们曾经在那里为彼此互留纸条。她举起镜子，手指沿着镜边摸索着，略带紫色的灰尘积聚在她的指尖上。只有一只废弃不用的簪子，沾满灰尘，锈迹斑斑，此外什么也没有。她在掌中握了一会儿，瞪眼看着它，认出这是自己的。它一直都在那儿吗？

然而，她前来寻找的东西，她必须找到的东西，也是为了她那件糟糕的事情而来这儿的理由，在这个简陋的屋子里无所找寻。

她正被看着吗？

她站着，屏息聆听，厨房间冷水接口处传出微弱的水滴声（这几个月里那个接口都没有修过吗？），好似迟钝、冷酷而又无情的时钟的滴答声。

剩下的时间少之又少了！

她再一次抑制住自己，不再一个箭头往外冲了。现在，要仰赖她的太多了。有那么多？每件事！当然，她告诉自己，这也不是那么可怕的事情。在这个世界上她还干过更糟糕的事，而且干得勇猛。是的，即便是她自己，这些都做过。

她不仅仅在为自己而战斗，还要为其他人战斗，她一个一个地想起了他们，此时，失去的勇气慢慢地回来了。

没有其他的路了。

她走进厨房，跪在地上，仔细地、有条不紊地开始搜索起了死者的口袋。

内尔·布朗

播音工作室内小操控间里的瘦高个儿将他的长腿不自在地伸展在黑色铬制桌子下，心不在焉地用一只手搅乱他的红发，竭力要将自己疲惫的心智集中在刚才谁对他说了什么。

内尔·布朗表演剧团的第47次广播在演播室观众爆发的一片掌声中结束。他迫使思绪再把几件事情过一遍：控制工程师舒尔茨，最后拧了下控制盘和开关，抓起帽子，在两次节目间隙匆匆离开，去吃个三明治。广告公司的乔·麦克弗斯，像木塞冲出瓶口一般，突然从隔间蹦出，给赞助商打去电话。一如既往的那支队伍，演员、音乐家、音响师以及助手，从演播室鱼贯而出。

接着内尔·布朗就如一股小型龙卷风一般突然来到了那间小玻璃隔间。深色玫瑰红的裙子映衬着她死一般苍白的脸色，目光中冒着狂躁的烟火气。她踢开关着的门，诅咒着那台没让她砸中的仪器，说道：“杰克，我被人勒索了。”

他瞪着她，她顿了一会儿，接着点了一支烟，吐出一长串喷雾，又在禁烟标志下把它踩灭，补充道：“要真被人勒索了，那真该死！”然后便消失了。

她说的那些开始在他的脑海中慢慢成形。突然他跳了起来，他告诉自己，媒体经理人的部分职责，就是不让自己的客户被勒索。

这次内尔·布朗究竟见了什么鬼？

走廊里已不见她的影子。他拦住了一个侍者。

“先生，是找布朗小姐吗？到会客室看看吧。”

她不在会客室。

“内尔？我看到她坐电梯下去了。”

他坐了下一部电梯。电梯非常拥挤，层层停，就像一辆老式的早班火车。

内尔不在会客厅，不在酒吧，饭店里没有，雪茄摊边也不见。

杰克·贾斯特斯，媒体代理人、经纪人、前记者，再一次怀疑起来，世界上有数以亿计数不清的人口，为什么每件事情都挑中他，让他碰到？

他点了一支烟，努力思考起来。内尔几乎从不在两次广播之间离开演播室。她会不会已经回家了？但该死的她为什么要回家呢？

万一她没有回家，无论如何，他要试着找到她，如果他自己对付得来的话，也不要让托茨不安。

他走进雪茄摊，往内尔的公寓打电话。无人应答。他拿着听筒站了很久，最后放了下来，然后有条不紊地往内尔可能去的每一处都打了电话。

显而易见，五六个电话打下来，内尔已经完全不知去向了。

该死的！他还是得找到她。他看了一下手表，对着提醒栏皱了皱眉，离西海岸的下一次转播只剩四十分钟了。

就在那时，他有了主意。

这几乎不可能。不，上帝，这根本不可能。但这是最有可能勒索内尔的一个人。该死的，一直在浪费时间，刚才为什么没想到呢？他跑到路边，扬招到一辆出租车，给了司机伊利街的一个地址，告诉他，看在上帝的分上，快一点。

出租车停在一长排黑漆漆的建筑前。杰克让司机等着，跳上台阶，进入一个多边形的大厅，登上黑灯瞎火的楼梯到了二楼。从这糟糕的一排房子中的某一户，传出某种暴乱的骚动。他嬉笑了起来，自己也曾经到这幢楼来参加过几次派对！有那么一会儿他但愿自己不用再去录转播了。不是因为他认识这家开派对的人家，而是，录不录都一样，没什么不同。接着他想起了他的使命，收起了自己的嬉笑。

他敲了敲215房间的门，等待着。无人应答。他注意到一丝灯光透过横梁照射着，又敲了敲，比刚才响一些。几乎听不到什么声音，只有外边地狱般的喧嚣声持续不断。最后，他狂躁地连续猛敲，门微微地半开，继而敞开了。

内尔不在，房间里也没有人。

他慢慢地走进去，小心翼翼地，心里思忖着下一步做什么。接着他看到了厨房里的那具尸体坍塌在地板上——这个内尔·布朗可能来找过的男人，也可能是勒索她的那个人——油布上模糊的一团浸润在一小池血迹中。

这个男人死了，被枪杀或者不是被枪杀。杰克冷酷地想道，现在对于他而言做什么都回天无力了。

他在那儿站了一会儿，一只手缠绕着厨房间那块破旧的绿色窗帘。报警的念头涌上他的心间，但立马就被否定了。

勒索或没有勒索，她为什么要那么做呢？

他提醒自己没有时间去细细思考了。内尔也许留下了一些痕迹。

他迅速而仔细地挪动着步子，在房间里逐一查看。什么也没有。

最后他小心地翻了下死者的口袋，没有发现纪念品或者跟内尔有关的东西。在一个折弯的皮夹里，有一包异乎寻常的胖鼓鼓的20美金钞票，杰克皱了皱眉，那些钱究竟从哪儿来？一星期前，他已经没钱了，一文不名了。现在，这儿倒有一把叠起来的钞票。杰克感到一阵同情的遗憾。一直以来，这个男人过得如老鼠一般，然而在身无分文这么久后，他没有花完那些钱，实在太遗憾了！

好吧，这里没有内尔的东西。

他看了看表。还有十四分钟就录转播了。

他最后匆匆看了一眼这间屋子，看看没有留下自己拜访的痕迹，留下门微微地半开着，就像他刚才发现的那样，接着全速跑向等着他的出租车。

“快走，伙计！”

司机点了点头，沿着大道飞驰，然后马上又陷入了无望的交通堵塞中。

内尔·布朗在哪儿呢？

杰克·贾斯特斯咒骂自己是最蠢的蠢蛋，为什么不一开始就去那儿找她呢？为什么他找不到她，她去了哪儿？或者，即便没有找到她，为什么不返回工作室，安排一个替身去录转播呢？

现在大家都陷入了困境，除非谁有足够的头脑去应对，不过这点他很怀疑。他再次掏出了手表，现在只有六分钟了，他不在，他们会怎么做？可能丢出各种各样的替代方案，而那赞助商，尊敬的高曼先生，则会抱着一窝的美洲豹崽子。比起所发生的一切，鬼才会镇定且不动声色。他打算怎么让内尔摆脱困境呢？

司机把他撂在门外，离转播还有不到一分钟的时间。

他跑着穿过大厅，冲进一部等待着的电梯中，喘着气说道：“晚了，内尔·布朗的转播晚了。”

电梯本是用于紧急情况的，电梯操作员还是点了点头，砰的一声关上门，电梯中途未停，急速地上升了。

工作室门口，电梯停了下来。杰克走进接待室的那一刻，有人打开了扩音器。一个温暖、丰富、带有戏剧性的声音，平静如傍晚的湖面，毫无疑问地、完完全全地充斥了整间屋子。

“金色的月亮……挂在子夜的天空……”

一股猛烈的、几乎令他承受不住的轻松的浪潮淹没了他。他倚着墙靠了一会儿，屏住了呼吸。

这是他想到过的最愚蠢的事了！仅仅因为内尔·布朗的前任被人枪杀了，他都差不多要把内尔绑到电椅上去了。这个内尔·布朗杀了人的愚蠢的想法！她可能连附近都没到过。

他一溜烟进了控制间，擦了擦额头。舒尔茨同情地朝他咧嘴笑笑，把他推进那张不太舒服的黑色皮质且带着铬管的椅子里。

她就在那儿，站在播音员鲍勃·布鲁斯的边上，脸仰着，正唱着歌。声音中没有颤抖，甚至连一丝颤抖的意思都没有。

不管在两次转播之间她去了哪儿，她平安地、时间充裕地回来了。闪亮的金黄色波浪头发没有一根发丝被搅乱；她精致的、花儿一般的脸庞——虽然跟以前一样苍白——刚刚施了粉黛，深色玫瑰红的裙子也是新的，没有褶皱。

但是她的手帕！

在她唱歌的时候，紧张不安地用那块硕大的、浅绿的雪纺手帕拂过她的手，手帕角落里露出一块丑陋的污迹。

她离开工作室的时候，手帕并不在那儿。

即便隔开了控制间厚厚的玻璃窗，杰克·贾斯特斯能看出那是血迹。

洗脱嫌疑

杰克让出租车司机绕着格兰特公园兜圈，直到叫他去别的地方为止，然后他合上了玻璃车窗。接着，他转向内尔，她已经在角落里缩成了一团。“保罗·马奇已经遭到了报应，你为什么还要那样做呢？”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她阴沉沉地说。

他小心翼翼地在她的膝盖上摊开了那块绿色雪纺手帕，这样那块污迹就黑漆漆地显露了出来。

“内尔，枪你怎么处理的？我希望上天保佑你已经把它丢进河里了。”

“我从来没有什么枪。我没有杀他。”

他疲惫地咒骂着，最终，也不再重复了。

“杰克，请相信我。”

“我才不在乎你有没有杀过他。我的工作就是让你远离麻烦，我也正要这么去做。不要忘记你的合同要续签了。你杀没杀那个家伙不关我的事，但你能否告诉我，你哪儿弄到的枪，你又用它做了什么，谁可能会看到你去了那儿，这样我就知道我第一步要做什么了。”

“可是我没有杀他，杰克，你要相信我。是的，今天晚上我是去了那儿。没错。但是我没有杀他。”

“刚才你说过了。”他闷闷不乐地说道。

“我去了那儿。去年冬天，我给他写过几封信。”

杰克问道：“写信的后果很糟糕吧？”

“嗯，相当温情。他是一个——哦，还是不提了吧。无论如何，他把信留了下来。在他给我打电话想向我借钱的时候，我本该料到这事要发生的。”

“他借到了吗？”杰克饶有兴趣地问。

她的回答简单，但充满谩骂和不敬。

“嗯，”他温和地说，“我没想到你会这样。”

“我不介意借钱给朋友，但不会借给一个臭鼬，尤其他那样对我，更不会借了。”

“我不怪你，”杰克说道，“但是说下去吧，他收到你的那些信。他想要问你借钱。从那儿继续讲下去。”

“杰克，我说我本该料到这事会来的。不管怎样，我今天收到了他的信。他送来一张便条，说要卖了我这些信。你可以想象，”她动情地说，“如果托茨知道了，那会发生什么。”

“托茨，”杰克说道，“或者崇拜你的大众。”

“哦，该死的大众。你就不能在这样的时候想到些别的吗？好吧，不管怎样，杰克，我没打算把他弄死，至少不会对那只老鼠下手。我在两次转播之间去那儿，是要吓吓那个该死的家伙，然后不费一分一厘把信拿回来。”她沉思了一会儿，又补充道，“要不是哪个杂种先到了那儿，把他杀了，我也会杀了他。”

杰克轻蔑地问道：“那谁会想要开枪打死他？”

“谁不想？”内尔反诘，同样的轻蔑。

他努力去想一个答案，但是想不到，又问道：“那些信你怎么处理了？”

“我什么都做不了。没找到。”

“你什么意思，你找不到那些信？”

“我说了，你也听到了。它们不在那儿。”

他小声咕哝道：“上帝啊！”接着，把香烟掐灭猛地丢出车窗外。

“亲爱的杰克，我到处都看了，除了没有把墙纸撕开，我什么都做了。那些信哪儿都没有。”

“这没道理啊。”他傻傻地说道。

“要么他不是真的留了下来而是想要吓唬我，要么就是现在另有其人得到了它们。”

他大声地质问默默不语但还是公正无私的苍天，为什么要承担起管理内尔·布朗的职责。

还是一如往常，他带着某种不情愿的赞赏看了看她。在两次广播之间，她去吓唬一个勒索她的人，想要拿回那些她写给他的愚蠢的信件，接着发现这个男人死了。她走进的是一间她必定极度熟悉的房间，然后被一具已然遭人谋杀的、仅仅几个月前她还疯狂热恋的男子的尸体绊倒（或者她找到他的时候他还活着，离开的时候死了？），不管发生了什么，她在第二次广播之前做了一件宏伟之事，顺溜得就像什么都没做一样，就连最琐碎的事情，都没能烦到她。

内尔·布朗选择在这个时刻扑在他的肩膀上，把头深深地埋了进去，大声地、孩子气地抽泣起来。

“他曾经对我甜言蜜语，杰克。但也只是甜言蜜语，况且又不能当饭吃。今晚你去过那儿了，能想象一下那是一种什么情形吗？那一年冬天——还记得吗？我曾经住在那儿，他在壁炉里生了火，为我脱下雨鞋，我就看着雪隔着窗户飘落下去。今晚一切看起来都是原来的样子，桌子的一头还是放着那只小小的铬制烟灰缸，我们用香烟优惠券买来的那个。可是他躺在厨房的地板上，死了，躺在血泊里，杰克。曾经，我和他在一起是多么的快乐。还记得后来乔·麦克弗斯炒了他鱿鱼吗？太糟糕了。后来他告诉我，他打算制作一个秀。他并不真的关心我，只是想要把我的秀拿去做。还记得你陪着我连续三个晚上熬夜吗？还记得我因为要排练，永远都清醒不了，你就带着我去了那个可怕的洗蒸气浴的地方吗？我可以发誓他那时是爱我的。哦，杰克，他说过的那些话不可能只是说说而已。”

有那么几分钟，杰克只是温和地抱住她，让她一说再说，直到最后，她突然笔直地坐起来，用镇定、完全清晰的声音说道：“我想知道那些信现在他妈的在哪儿。”

他看着她，疲惫地摇了摇头。不，他从来都不太了解她，也没有谁会了解她。

“还有那些钱，杰克。他从哪儿弄来的那些钱？我没有给过他。”

“总是谁给他的，”杰克若有所思地说道，“为什么？没有人会借给他那么多钱的。”他琢磨了一分钟，又说道，“他把信卖给别人了。或者他勒索谁，然后那人就开枪打死了他。或者——但是为什么杀了他后又不把钱拿回去呢？”他叹了口气，“他勒索了某个人，我们称他A，然后某个人，我们称B，进来杀了他。这他妈的太复杂了，内尔。你一定是自己亲手杀了他。”

“见鬼去吧！”

他慢条斯理地说道：“除了信的问题，今天晚上你去那儿可能也被看见了，或者有人可能还会想起去年冬天你跟他共处了很长一段时间。在我看到他的一瞬间，我得出结论，是你杀了他。那么，宝贝儿，一支十二个人的陪审团也会得出相同的结论。”

“不，杰克！哦，不！”

“这的的确确会落到某个人的头上，”他镇定地告诉她，“即便最后没有判你杀了他，你仍然有可能被这桩肮脏卑鄙的谋杀案件搞得一团糟。你也知道广播里那些人遇到类似的事情后都遭遇了什么样的结局。还记得在那件丑陋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安妮特以通奸犯被定义后发生了什么吗？小个子的漂亮女演员安妮特，连镇上的导演都不想再碰她了。

“我知道，”她若有所思地说道，“上周我帮安妮特付了房租，天知道她还在烦什么。”

“嗯，”他说，“宝贝儿，有句老话，很老的话。什么都可能落到你的头上。”

“还有托茨，”她说着，声音突然抽紧了，变得严酷起来，“托茨，如果他知道了，哦，杰克，那就糟了。杰克，一定不可以让它发生。”

“当警察以他们可怕的穷追不舍的方式开始探查的时候，这还是可能发生的。”杰克告诉她。

“杰克，在我发现他的时候，我本不该报警的，对吗？”

他向后倚在垫子上，对着天空狠狠地数落着内尔·布朗。

“见鬼，”她说道，“没有人会那么蠢，至少我知道我没那么蠢。”

“警察马上会发现的，”他说道，“没有我们的帮助，他们也会发现的。就祈祷他们不要发现我们两个今天晚上闯进去过了吧，你还要祈祷，那个拿了你信的人，是你的朋友。”

“你什么意思，杰克？”

“我的意思是，可以想到，有人拿着这些信自己去勒索了马奇，又为了这些信谋杀了他。这个案件可能还是跟钱有关。”

“钱，”内尔·布朗轻蔑地说道，“到底谁那么要钱？”

他简单而直白地提醒她，她也有要靠售卖奶奶墓碑前的花来换上一杯咖啡和一只汉堡的日子。

她不理睬他的话，说道：“但是，如果拿了我信的人是我的朋友——”

“那么保罗·马奇可能是为了让你摆脱困境而被谋杀的。”他看了看手表，“听着，宝贝儿，我们以后再应付那些事吧。眼下，你要去马克思酒吧。秀场的每一个人都要去那儿，大家都期待着你。你要给人留下对于发生过什么一无所知的印象。托茨让你今晚回去？”

“不。”

“你跟贝比有约？”

“是的。”

“嗯，贝比一出现，你尽快送他回家。聚会结束之前，我不会让你离开我的视线。”他敲了敲玻璃窗，告诉司机带他们去马克思酒吧，“不管怎样，我就帮你到这儿了，但是你要严格按照我说的去做，每一分钟。”

“我会的，杰克。”

他欣欣然地确信，他这招可靠。

到了马克思酒吧，他在门口踌躇了一会儿，“迅速到洗手间去洗洗脸，我在这儿等你。看在上帝的份上，先把那块该死的手帕藏好，然后有机会就烧了它。”

“好的，杰克。”她的声音听起来似乎太温顺了。

杰克决定不再忧心忡忡了。幸运的是，马克思酒吧是今晚她被人看见的最好的地点了。这是一家舒适的、不那么正规、有点吵的饭店兼酒吧，内尔·布朗表演剧的演职人员在秀场结束后通常会聚在这里。每个人都会记得内尔·布朗去过那儿，每个人都会记得她一如既往的轻松愉快（他希望如此）。

奥斯卡·贾珀斯半路拦下了他：“你们两个这段时间到底去哪儿了？”

“坐在出租车里绕着格兰特公园兜风。”杰克说道。

奥斯卡赞赏地笑了笑，整个下巴都在抖动：“很有趣。”

这也没什么，杰克反思着，好比你想要作为智者而享受名望，就得说真话。

接着，内尔到了，平静的脸上没有一丝泪迹。浅绿色的手帕紧紧地缠绕在她的手镯上，看不出一丁点污迹。

“洗过了。”她恶作剧般地低声说着。

在一间大屋子的尽头，迎接他们的是一片热烈的欢迎声。接着一阵忙乱，调整桌子、换椅子、点饮料，等每一个人再次安定下来的时候，杰克就坐在内尔的旁边，他本来就想好要坐在那里。

他不紧不慢地抿了一口黑麦威士忌，环视了整间屋子。他思忖着，要袭击一位广播艺术家，从哪个方向抛块砖头都是做得到的（为什么会做不到呢？）。鲍勃·布鲁斯，大个子、金发，长相英俊（他那张好看的脸是生活对他的考验）；麦克弗斯，看上去似乎永远也睡不醒（他从来都是这样的）；卢·西尔弗，一位头发油亮的小个子男人，正在一位涂着厚厚睫毛膏的浅黑肤色女人面前显摆；一位戴着眼镜、留着红胡须的陌生人（他们从来都不知道他是谁）；脸色苍白、十分挑剔、操着波士顿口音的约翰·圣·约翰和他那位棕色头发的持家型妻子埃西·圣·约翰，她真的非常有趣（杰克回想起了周末奥斯卡的家庭聚会，不禁优雅地泛红了脸）；一位身着蓝色紧身裙的长得特别好看的金发女郎，还有坐在内尔另一边的回避不了的贝比。

对于杰克而言，这一切很奇怪，不真实。一如既往的谈话，还是那样絮絮叨叨，酒还是那些酒，照样有人要把埃西·圣·约翰塞到桌子底下去。而六或八个街区开外，有一具蜷缩成一团的尸体躺在厨房的地板上。他记得，多少次这具躺着的死尸与这群人一起出现在马克思酒吧，看在内尔的份上，每个人都试着对他友好。去年的宠儿，杰克冷酷地想到。

他再次慢慢地环视了这一桌。是否有人在两次广播之间溜到那个破烂不堪的公寓里杀了人？但会是谁呢，为什么要杀他呢？

或者，终究还是内尔干的呢？

马克思酒吧

“你是如何成为一名广播明星的？”那位红发陌生男子问内尔。

杰克思索道，成为广播明星的惩罚之一，就是每个人都问你你是怎么走上那条道的。

内尔轻描淡写地假笑了一番，说道：“嗯，我曾经在内布拉斯加州小镇的唱诗班里唱歌，那是我长大的地方，有一天——”

“啊呀，见鬼！”奥斯卡咆哮起来，“杰克就不能给你写个好点的故事吗？”

“他写过，”约翰·圣·约翰平心静气地说道，“事实上，写过几个了。哪天你不能写个真实的故事吗？”

杰克咧开嘴笑着说道：“也许吧。”接着，自己思索起来，如果他真的写了，那会是什么样。内尔曾是一位五流夜总会里廉价艺人的女儿。她在学校念了几年书，住在地下室公寓一间破破烂烂的单间里，一有母亲作陪，就追到社区影院看电影。这些，构成了她的童年，也是她所受的全部教育。

“你是怎么进入‘秀’这一行的？”红发陌生男子追问道。

内尔眼睛直勾勾地看着他，告诉他，她就是出生在后台的，六岁就扮演小夏娃。红发男子带着怀疑的目光饶有兴趣地看着她，这时杰克想起内尔十二岁时被旅行医学秀节目的老板领养了。他曾见过她的

一些照片：一个瘦瘦的、格外迷人的长腿孩子，一头卷发，一双巨大但充满饥饿感的眼睛。两年后，她自称十六岁了，开始亮相于一个二流滑稽剧团公司的合唱队。

从那个剧团到内尔·布朗表演剧团，那是一段漫长的路。杰克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又点了一杯黑麦威士忌，反思起来，如果这件谋杀案走岔了道，内尔可就要迂回退到二流滑稽剧团公司了。

“不要讨论我了。”内尔对红发陌生男子说道，眼睛又大又水灵，“说说你吧。”

这一桌内尔的朋友欢快地爆笑起来，而陌生男子也陷入了一种沮丧的沉默中。

“事实是，”奥斯卡·贾珀斯说道，“内尔十七岁的时候，做了群众演员，整件事就是这样开始的。”

他没有多加一句，内尔十七岁的时候，她已经有大约五年或多或少的演艺生涯以及一段婚姻，这段婚姻在她的丈夫与堪萨斯城的警察火拼后戛然而止。但是好奇的陌生人显得很满意。

约翰·圣·约翰选择那个特别的时刻提问：“你的脚本找到了吗，内尔？”

内尔花了几分钟讨论了一下那个忘记叫什么名字的人，他可能在广播之前从工作室偷了她的脚本，使得她不得不在最后一刻又补了一份。她还暗示道，做出这种事情的人，他的上一代就有一个处于社会底层的文盲、非洲裔、未婚妈妈。

红发陌生男子看上去有点儿吃惊。

约翰·圣·约翰稍稍抬了抬他的左眉毛，咕哝着，把脚本忘在工作室里，那是不可原谅的粗心大意。杰克压抑着要询问他的冲动，他想

知道对方那头苍白的头发到底是建筑制图员梳的还是注册会计师梳的。

有人又送上了新一轮的饮品。

涂着厚厚睫毛膏的浅黑肤色女人倚靠到桌子上，问道：“布朗小姐，你以前没有和迪克·代顿的乐队一起唱过吗？”

内尔点点头：“唱了差不多一年。也就是在那儿我遇见杰克的，他那时正打点代顿乐队。代顿是一个巨大的成功，而我也是一个巨大的成功，于是我们就分道扬镳了。”

麦克弗斯打破了他惯常的忧郁型沉默。“十八个月前，我让内尔都准备好在合同上签字。她自己的秀，以她自己名字命名的秀，还有大把大把的钱。然而她跑去结婚了。”他悲伤地望着他的玻璃杯。

杰克想知道，为什么那么多公关经理代理人总要标榜自己承受过某些重大的个人悲剧。他所知道的在乔·麦克弗斯生命中唯一的一个真实的悲剧是，他的宠物赞助商，高曼爸爸喜欢钓鱼，而他不喜欢。

红发陌生男子向他私密地小声问道：“布朗小姐结婚了？”

杰克点点头：“亨利·吉布森·吉福德。”

陌生男子露出赞赏的目光：“社交名流、百万富翁，我知道他。”

“不是什么富豪了。”杰克提醒道。

陌生男子看上去略有所思的样子：“他六十了吧，不是吗？”

“心还年轻着呢。”杰克说道，心中念想着这男子可以走了。

“说说托茨吧？”奥斯卡·贾珀斯亲切地问道，一边把他那胖乎乎的手从蓝衣金发女子肩膀上拿了下来。

杰克点点头，希望红发陌生男子能把目光转到奥斯卡身上。

“芝加哥城里，他是他那个年龄段或者说所有年龄段的男人中最帅的。”他听到奥斯卡喃喃自语道，“整个美国数他穿得最好，整个文明世界里他那头帐篷型的白发和胡须最美丽。”

杰克回想起了目光明亮、热情洋溢的内尔，她曾让他相信，亨利（虽然那时她还叫他托茨）是如此的可爱，她崇拜他。当然，她是为了钱而嫁给他。她要是不嫁给他，那就是傻子，不是吗？但是他就是这样的一只小羊羔，以至于即便他是世界上身无分文的人，她也要嫁给他。杰克那时给她讲了她所能想到的最甜美的故事。

奥斯卡此时正跟红发陌生男子解释说，如果吉福德没有破产，如果他的公司没有倒闭，弄得他除了身上的衬衫、公司的抵押贷款外一无所有，内尔可能永远也不会回到无线广播行业来。

“但是亨利·吉布森·吉福德在破产后没有精神错乱吗？”红发陌生男子小声地问道，他的声音两个街区以外都能清楚地听到。在他吐出最后一个词的时候，三个人同时在桌子底下踢他。

“他产生了幻觉。”奥斯卡小声说道，一丝微笑的阴影掠过他那欢乐的、如月亮般朦胧的脸庞。大家开始讨论起了当晚的广播。五杯酒下肚，红发陌生男子想起了他一直要问内尔的问题：“你是如何成为广播明星的？”

那时，内尔已经做好回答的准备了：“如果你告诉我你是怎么变成笨蛋的，我也会告诉你。”陌生男子又一次被弹了回去。

聚会又开始讨论广播了。杰克发现，他能够愉快地回答各种问题和评论而不会对自己所说的话恼火。他听到圣·约翰冷冷地称呼内尔旁边的年轻男子“宝贝”，也注意到那位男子脸上掠过的眉头。

他觉得有点儿对不起贝比：不管怎样，他的真名到底是什么？

哦，是的，梅西·麦基。内尔叫他贝比也不足为奇。他跟内尔生命中稀疏平常的男人有那么些不同。年轻——对于内尔而言有点儿太年轻了。他想——一个从东部什么地方第一次来到芝加哥的人，也是一个不赖的演员。奥斯卡赞赏过他的工作，没有比他更好的评判者了。嗯，他跟内尔的那点儿事给了他机会展示他所拥有的才艺。到了他们关系破裂的时候，他应该已经作为演员建立起了自己的地位。

杰克想知道这个男孩是否知道那件事，这也提醒了他内尔目前所处的混乱局面。

“不要忘记把贝比送回家。”他轻声地对她说。

她点点头，三杯酒下肚，这位年轻男子离开了。

以杰克来看，这不是一个成功的聚会。也许，他告诉自己，那是因为他太清醒了。或者，也许是因为他试图要从围在桌边的一群人中挑出一个可能的谋杀嫌疑犯吧。

他朝内尔投去警告的一瞥，小声地清了清嗓门，不经意地问道：“最近谁见过保罗·马奇了吗？”

那一瞬，仿佛一场大规模的瘫痪击中了这个聚会（不过，他事后想到，当着内尔的面提起保罗·马奇，大伙被他的不机智震惊到了。）。

喘息片刻后，几个人小声说道“没有”，接着其他人也匆匆忙忙地转移了话题。他觉得埃西·圣·约翰、奥斯卡·贾珀斯、乔·麦克弗斯、圣·约翰以及红发陌生男子都变得脸色苍白，神色愧疚。他想知道他自己是否也变得那样。

他得出的唯一一个积极的结论是，费心地去保持清醒，想谁杀了人谁没有，这简直是个愚蠢至极的想法。他叹了口气，放松一下，点了两杯黑麦威士忌，希望自己是背对着宣传员迪克·代顿和他的舞蹈乐

队而坐着。

奥斯卡·贾珀斯开始侮辱起了麦克弗斯。奥斯卡总是依靠侮辱某些人来感受愉悦。他宣称，于他而言，麦克弗斯是世人所知的伟大的制片人。每个人都知道他是世上现存最优雅、最好心的人。如奥斯卡·贾珀斯一般肥胖的人，还真没有人能这么侮辱别人。麦克弗斯还是美美地接受了。每个人都在侮辱他，就好像理所当然一样。这就好比亚美尼亚人，杰克想到，人们总是在屠杀他们，因为这似乎是如此的恰当。总有一些郁郁不乐的人生来就被虐待；他们长大以后要么还是亚美尼亚人，要么就做了广告公司的客户经理。在被羞辱的时候，乔·麦克弗斯总是流着汗，露出深深的歉意。

杰克突然想起，乔·麦克弗斯没参加录播。这就滑稽了，他想知道他去了哪儿。

约翰·圣·约翰到楼上闲逛去了，玩了一场赌博游戏，输了二十美金。每个人都在窃喜，他不在的时候，埃西·圣·约翰约会了鲍勃·布鲁斯，然而每个人都假装没听见。穿蓝色紧身裙的金发女郎问杰克，她如何能在电台找到一份工作，还给了他电话号码，不过他马上就弄丢了。红胡须的陌生男子则在桌上打翻了自己的饮料。

这像极了杰克所能记得的在马克思酒吧的每一个晚上。只有一个人，他也在马克思酒吧欢度了许多个良宵，此刻却躺在一间狭小的厨房的昏暗的绿色窗帘背后，死了。

涂着厚厚睫毛膏的浅黑肤色女人扇了卢·西尔弗一巴掌，也许她理由充分，接着离席了，卢在后面追赶着她，奥斯卡评价卢·西尔弗，说他花了人生一半的时间追女人。

“得手过吗？”陌生男子问道。

奥斯卡见卢·西尔弗独自而归，说道：“没有。”

卢·西尔弗弹着跑调的钢琴，内尔应座位上每一个人的要求唱着歌（杰克想着，要为每一个给她点过饮料的人唱歌，她得唱上整个晚上。）

最终，让他感到宽慰的是，回家的时间到了。平常会有一阵混乱，谁去哪儿，上谁的车，在这一阵混乱之中，他设法让内尔离开而没人察觉到他们走了。并不是所有人都会关心。她喃喃自语着自己的命运掌握在他的手里，将她的头蜷在他的膝盖上，睡着了。

杰克突然灵机一动，他告诉司机，沿着伊利大街笔直往下开，慢慢地开。该死的傻子做的事情，他自言自语，不过他也很好奇，想知道谋杀现场现在究竟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喧闹场景。

事实上根本就没有什么喧闹。没有灯光，人行道上没有围观群众，也没有警车停在这幢狭长的、低矮的建筑前。什么都没有。

是不是谋杀事件还没有被发现？

显然，这不仅可能，而且是真的。好吧，现在这事在任何一分钟都会败露。他远远地望见了那座建筑。人们整日整夜进进出出别人的公寓串门，迟早有人会串门串到215室。

过了一会儿，他把内尔放到床上，盖上毯子，遮住光线不让照到她的脸上，站着看向她。

内尔·布朗，平时排练中稍有闪失就会怒火喷发的人。从滑稽剧团那家廉价夜总会或是天知道是什么地方积聚多年的怒火，总让她在生气时语惊四座。不过盛怒之后她又会迅速地平复。她的歌声与表演极具戏剧素养，包括她欺负可怜的代理乔·麦克弗斯的方式。她的那些出格的事情让杰克的红发变得花白，她倒是远离了麻烦，那些失去理智的风流韵事总是灾难性地收官。她实在的友情和慷慨，让人在接触之后感觉良好。她与托茨的甜蜜与温存总是把杰克的好奇心收得紧紧

的，一直提到喉咙口。

现在，这桩谋杀案件错综混乱。杰克思忖着，她才二十三岁！还有更多的事可能发生。

他给自己倒了一杯酒，把无线电调至警讯台，坐着聆听起来。

“117号车注意，前往麦尔维亚街1219号，酒馆骚乱。W-P-B-D发布，221号车注意，马奎斯大街716号接到一起狗咬人报告。221号车注意，马奎斯大街716号，一起狗咬人报告。W-P-B-D发布，415号车注意，街道拐角处出现一名嫌疑男子，在——”

他给自己倒了第二杯酒。

“W-P-B-D发布，134号车注意，州立街榆树街街口，一名警察寻求支援——”

“长官，打电话叫警察去。”杰克高兴地说着，继续听下去。

“沃八什发布，152号车注意，沃巴什市第八街，一名男子躺倒在人行道上。W-P-B-D发布，123号车注意，一只猫被困在一根排水管中，位于——”

一小时后，他关掉了收音机，意识到他可以从明天的晨报中读到所有这些新闻。无论如何，今晚他什么也做不了。他关了灯，在椅子上睡着了。

尸体失踪

早晨八点，他拿一块湿冷的毛巾为内尔擦脸。她眨眨眼，醒过来，盯着他，突然猛地坐起，身子直直的。

“杰克……昨晚……出事了……”

“一起谋杀案，”他平静地点了一支烟放到她嘴里。

她一动不动地躺了很久，面如死灰。

“我们去马克思酒吧了吧，我怎么到这里来了？”

“搭货运电梯来的，我用肩驮着你，就跟驮一袋子土豆一样。”

“我才不信呢！”

“不信你问门童，他每次都帮我用货运电梯搬女人。”

“我看你只有这么干，才能把她们弄到这里来吧。”内尔若有所思，语带嘲讽。她瞥到了那件玫瑰色的塔夫绸裙子，说道，“我最好叫人送些衣服来，好穿着回家去。”

“这种琐碎小事，我已经处理好了。”

“就没有你想不到的。好一个经纪人！”她从床上溜下来，双脚着地，鼓足勇气昂首挺胸地稳稳站好，然而最终败下阵来，打了个寒战。“但你不该让那两个中国人在我的嘴里自杀的。”

“洗手间里有一支新牙刷和一罐面霜，但愿是合适的品牌型号，我专门出去给你买的。咖啡和晨报一会儿就要送上来了，你最好冲个澡，打起精神，做好准备。”

“遵命，医生！五分钟之后，我就是一个全新的女人了。”她戛然而止，过了好大一会儿才面色苍白地接着说，“杰克，杰克，你没听说什么吗？”

他摇摇头，“报纸上会有的，宝贝，去洗澡吧。”

她从洗手间出来时，咖啡和报纸已经送到了。她披着一头湿搭搭、亮闪闪的金棕色长发，脸上刚扑了粉，娇小的身体几乎全包在了杰克的浴袍里。他把咖啡和报纸平均分成两份。

欧洲危机、好莱坞明星离婚、议员夫人遭抢劫、城郊犯罪调查、印第安纳州阿尔卡特郡一位高中女生失踪、几份国会调查、两人车祸丧生，头版再没别的了。

“绝对是头版新闻，”杰克以一种职业的轻蔑口吻小声咕哝出几个字。

没有伊利街谋杀案的消息，第二版、第三版、第四版都没有。整份报纸只字未提。他们把报纸翻了一遍又一遍，最后一脚踢到床下，然后呆呆地坐在那里看着对方。

“杰克，这是不可能的！他们肯定发现他了！一定有人发现他了！那扇门……你知道的。你说你走的时候没关门，应该会有人进去看到啊！那座楼里的人总是东逛西逛的，尤其是有派对的时候，而隔壁就有一场派对。杰克，我快疯掉了！做点什么吧。杰克，一定有人发现他了……”

“闭嘴，”杰克说道，“我会弄清楚的。”他拿起电话，拨了个号码，等了一会儿，“我想找保罗·马奇。”

内尔心慌意乱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他把听筒贴近耳朵。“很明显，还没有人发现他，房东太太说要给他打电话。”一阵漫长的等待。“喂？能不能麻烦您上去叫醒他？我有很重要的事。”他坐下来，又一次把听筒贴在耳朵上，然后是更漫长更痛苦的等待。

“太卑鄙了，”内尔说，“你让她上去发现尸体，这也太卑鄙了！”

杰克不耐烦地说：“行了，去他妈的，会有人发现的——喂？好的，谢谢您！不用了，我会再打过来的。”他缓缓放下电话，一脸疑惑。

“杰克！”

“她说，”杰克很平静地说，“她说他不在家，她说很明显他昨晚没回来。”

一阵漫长而不安的沉默。

“可是，”内尔欲言又止，“可是，不，这不可能。”

杰克点了一支烟，走到窗前，站在那里望着窗外。“内尔，我现在明白了。当然，理智的做法是静静坐等事态发展，但我不打算那么做。”

“杰克，你想干什么？”

“我还没想好，给我一点时间。”

他继续忧郁地凝望窗外。

内尔的女佣送衣服来了，正好可以让两人转移下注意力。杰克贴心地下楼去买他并不需要的香烟，十五分钟之后回来，内尔已经换了一番模样：身着浅棕色羊毛衫，衣领上是厚厚的红狐狸毛；顺滑的长发披在肩上，闪闪发光；手里揉捏着一顶柔软的毡帽。

“很美！”他赞赏地说道。

“杰克，你得做点什么。你必须得做点什么。我受不了了！”

“哦，你能受得了，你已经完美地接受这事儿了。”他站在那里，久久地凝视着她。怎么会有人如此可爱又如此脆弱！怎么会有这么多事儿都被这一个人赶上了！现在好了，又多了一项，谋杀！太不公平了，天哪，这也太不公平了！他只想安安静静地做个经纪人、媒体代理人，而现在，他得面对一场慢慢酝酿的大地震。

“你最好回家去，”他最后说道。

她点点头。“托茨等我好几个小时了，这会儿他大概正担心自己要发疯了。”她苦笑了一下，“或者，也许我应该说，他正担心自己神志清醒。”

“别这样，内尔。”他眉头紧锁。

“你不觉得我比你受的伤害更大吗？不管怎么说，托茨他没疯，他只是和其他人有点儿不一样。”

“就是有点古怪。”杰克小声说。

她冲他微笑一下，接着蹙起眉。“杰克，是谁杀了保罗·马奇？”

“我不知道，”杰克说，“但我希望不是你杀的。”他带她下楼，叫了一辆出租车送她走，同时警告她待在家里，保持清醒，打起精神，没有他的消息就什么也别说。

伊利街就在不远处。他站在俄亥俄州和密歇根州交界的拐弯处，看着来来往往的车水马隆，决定去散个步。毕竟，没必要让这个世界上的其他人或者哪个爱打听事儿的出租车司机知道他想去哪里。

天气很暖和，阳光明媚，舒适宜人。人们说说笑笑结伴从他身边

路过，朝沙滩走去；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既有衣着考究得体的绅士淑女，也有随意披着沙滩袍、晨衣、睡衣的男男女女。杰克走过一个网球场，看到几位棕色皮肤的年轻人穿着短裤，用力把球打到对面。时不时有风儿拂过路边稀稀拉拉的小树。真是难得的美好而安宁的好日子啊！然而，他既不能在阳光下慵懒地散步，也不能在橡树街沙滩看人打网球或游泳，他要去一间破破烂烂的小单间公寓，去看看为什么没有人发现厨房地面上那具蜷缩的尸体。

那座公寓楼里的每个房间都是重新改造过的，为了方便居住，简单地在一层大厅里安装若干房门，切割出一个个小房间。最后，走廊如迷宫一般曲曲折折，从阁楼到地下室全是奇形怪状的户型，没有哪两间屋是类似的，还有老旧的浴室、故障不断的管道、乱七八糟的楼梯。杰克曾经通过11种不同路径进出大楼，既走过前门，也走过地下室和后门。然而，这座楼自有一种难以描述的魅力，让人感觉很舒服。

谢天谢地，大厅里没什么人。上班的人已经出门了，没工作的还在睡觉。他往走廊深处走去，转两个弯，又爬上一段楼梯。

他注意到公寓里一片死寂，而昨晚这里还是一派喧闹的景象。

走到保罗·马奇的门前，他停下了脚步。他想，自己如果不是太聪明，那么就是太傻了。如果有人碰巧进门遇见他，他将很难解释自己为什么在那里；如果现在里面不巧有什么人呢，他也一样很难解释自己为什么来。

他敲了敲门，等在门外。

没人应门。

进门之后，他到底应该怎么做呢？闹出一番动静，假装发现尸体了吗？冲到楼下大门大喊“杀人了！”，跟人解释说他来找保罗·马奇，

却发现他死了吗？

他，杰克·贾斯特斯，内尔·布朗的媒体代理人和经纪人，要跟人解释他来找保罗·马奇的事吗？毕竟，这座小城镇所有人（更不用提托茨、高曼先生和粉丝们）都知道马奇和布朗去年冬天的恋情。

或者，他应该傻乎乎地慢慢下楼到门厅，告诉房东太太：“看啊，215房间有一起谋杀案，您应该报警。”就好像，就好像他只是去报告厨房水池里出现了讨人厌的蟑螂。

如果只是再到那间房里看一眼保罗·马奇的尸体然后离开呢？这样一来，内尔就可能完全脱了干系。昨晚不可能有人见她来过公寓，不会有人把她牵扯进来。就是应该悄悄离开，把这事儿忘了。

做了那个明智的决定后，杰克试着推了推门，门还是没锁。他慢慢将门推开，在小门厅处站了一会儿。灯是关着的，很可能是房东太太来叫保罗·马奇接电话的时候关上的。但是，如果她进过这间房，应该就已经发现谋杀案了啊！不，她没进来。那么，是谁关的灯呢？

他腹部正中央感受到一阵不舒服的凉意。

他放慢脚步悄悄走进去，一切都跟昨晚一样。

然后，他看了看厨房。

不，一切都跟昨晚不一样了！

铺在厨房的油毡光洁如新，一点污渍都没有，刚刚被清洗过，而保罗·马奇蜷缩的尸体已经不在了。

海琳·布兰德

杰克在街角的小酒吧停下来，走进去点了一杯双倍黑麦威士忌。他需要喝上一杯。然后，他慢慢溜达到密歇根大街，从那里往北走，但他根本不知道自己要去哪儿。

见鬼！

可以这么想：既然保罗·马奇的尸体消失不见了，那么内尔卷进一起肮脏的谋杀案的概率就变小了。尸体可能会再从哪里冒出来，但他还是多了一点时间应对。

从续签合同的角度来说，算是件好事。假如尸体已经被发现了，并且，如果有人看到内尔昨晚去过那座大楼，如果她已经傻乎乎地跟人说过马奇勒索她的事！好在，幸运之神眷顾，尸体没被人发现。

保罗·马奇那具见鬼的尸体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当然，要把一具尸体拖出那栋楼绝非难事。就算是要把一头大象弄出那栋楼也不麻烦，尤其是楼里有派对的时候。但是，现在尸体去哪儿了呢？怎么会有人想把它弄走？它又是在什么时候被人发现的？

可笑的是，它可能再也不会出现了，再也不会有人知道保罗·马奇已经被谋杀了。没有人，只除了三个人：内尔、未知的凶手和他自己。杰克自忖，也可能只有两个人。当然，尸体失踪会引来一些麻烦，毕竟，杰克想到，保罗那人也有一些朋友，他肯定还有一些债主。不管怎么说，房东太太肯定是要过问的。但是，失踪案跟谋杀案

毕竟不是一回事。

假如没有人知道！

好吧，杰克想，假如没有人做过这件事，这事儿就跟他没关系了。谋杀，这样的谋杀，就不会烦扰到他了。这又不是他的谋杀案，他也不想让这个案子变成他的谋杀案。但是，内尔是个很有价值的明星，价值太高，不能这么给毁了。在娱乐界的其他领域可能还有一些很值钱的明星，但广播界没有了。哦，不，杰克想，广播界没有了！来上这么一场厉害的丑闻，内尔的价值就会在一夜之间一落千丈。他已经在很多其他人身上见过这种事。

他镇定地推想了一下内尔杀人的可能性。如果真是她杀的，即便如此，又是谁移走了尸体呢？不是内尔，转播开始之后的每一分钟，他都和她在一起。

他的思绪又转到另一个问题上。内尔写的信去哪了？比起一具失踪了就不会给人带来麻烦的尸体，信件的事要可怕得多。

他觉得自己没法一个人应付这件事，一个人的名字跃入他的脑海——约翰·约瑟夫·马隆。

光是想到这个名字就让他感觉整件事变容易了，像是已经解决了一半。约翰·约瑟夫·马隆，不修边幅然而足智多谋的小个子刑事律师，他自诩能把任何人从任何麻烦中解救出来。他当然能帮内尔·布朗从这宗案子里脱身。

杰克从当记者的第一天就认识约翰·约瑟夫·马隆了，他还记得马隆如何找出枫叶公园的亚历珊安德拉·英格哈特小姐谋杀案的真凶，让死者的侄女、迪克·代顿的新娘无罪赦免。即便是对马隆这样的高手来说，那个案子也很棘手。尽管律师坚持说，如果法庭提审霍莉·英格哈特·代顿，在第一轮投票时他就能以精神障碍为由为其辩护，让法庭做

出无罪判决。

想到马隆，另一个名字紧跟着涌上心头。他皱了皱眉，瘦削的脸上掠过一片阴影。

海琳·布兰德！世界上还有第二个像海琳·布兰德这样的女人吗？她曾作为霍莉的童年好友搅入英格哈特的案子，经历了整个过程，一直到那个荒唐的结局。

如今，他已经有好长一段时间尽力不去想海琳·布兰德了。在英格哈特案的全过程，他都试图找时间去做些事，这些事非常重要但不怎么高尚，是跟她有关的一些意图。后来，案子结束了，他突然意识到他想娶她。

一个疯狂又不切实际的念头！一个是枫叶公园的海琳·布兰德，有名的美人、社交名媛、女继承人！另一个是芝加哥市中心的杰克·贾斯特斯，从前的记者，现在的经纪人、公关、媒体代理人，一个永远不会有大出息的家伙。然而，意识到她对他的重要性，他知道他不能随随便便对她示爱。她好像还是期待的——毫无疑问，他非常讨厌这一点——她已经从他的生活中消失了。哦，或许这也是一种万幸吧！他现在能看得出来，对她而言，他什么也不是。只是一种冒险，是一位女继承人生活中的疯狂一刻罢了。蠢货！

事情已经过去一年半了。他记得在内尔为保罗·马奇伤透了心时，他曾对她说，时间自然能治愈一切。然而，时间似乎并没有改变他对海琳·布兰德的记忆。

真见鬼，他怎么就是忘不掉她呢？他永远都不会再见她了。

但他知道，正是对海琳·布兰德的念想，阻止了他像卢·西尔弗、舒尔茨、奥斯卡以及几乎每个和节目相关的人那样，对内尔示爱或者企图那样做。海琳·布兰德那精致的脸庞总是出现在每一张他想亲吻的

面孔上。海琳·布兰德那清脆、嘲弄人的笑声总是淹没每一声呼叫他的美妙嗓音。

他提醒自己不能再想海琳·布兰德了，他挣扎着将自己拉回到今天，拉回到此时此刻，拉回到内尔·布朗身上，拉回到内尔·布朗表演剧团和保罗·马奇的谋杀案。

约翰·约瑟夫·马隆能处理好的，马隆会找到办法的。

杰克走过芝加哥大街，走过一群喧闹着奔向橡树街沙滩游泳的人，他看到芝加哥的最佳着装女士正穿过密歇根大街，他在老水塔旁停了一会儿，凝视着它所在的棕榄大楼，尖顶的建筑物矗立在那里，轮廓清晰，直插入湛蓝的天空。他此前已经见过它无数次了——有时被白雪覆盖，有时在阳光下闪闪发光，有时被夏季的雨淋得模模糊糊——但是，这一次，他驻足凝视，由衷地感叹，让灰色的石头和蔚蓝的天空一道，驱散他此刻疲乏的心灵中无尽的忧虑。

就在那时，他听到身后传来非常熟悉的声音——

“它看起来就跟明信片上一模一样！”

他旋即转身，他知道他不会听错那种带着嘲弄意味的长音，他不敢相信这一切。然而，这是真的！海琳·布兰德！

她就站在那里，一如既往地高贵冷艳而完美。她就那样出现在密歇根大街正午的人群之中，披一头精心打理过的浅金色长发，简简单单穿一件领口很低的淡紫罗兰色雪纺晚礼服，外搭帕尔马深紫色罩衫。但是，她并不清醒。

“哇哦！”杰克·贾斯特斯心慌意乱地说，“哇哦！真没想到在这里遇见你！”

泄密的信

“你好啊，宝贝，”杰克·贾斯特斯温柔地说。

床上娇美的金发女孩呻吟几声，从睡梦里清醒过来，坐起来。好一会儿，她就坐在那里眨巴着眼睛，环顾周围乱糟糟的房间：梳妆台上放着半瓶酒，地板上有个打翻了的烟灰缸，她的罩衫优雅地搭在墙角的落地灯上，还扣了扣子。杰克·贾斯特斯坐在窗边舒适的休闲椅上，周围堆了一大堆报纸。

“你好啊，宝贝，”他又说了一遍。

“好吧，好吧，好吧，我们又重逢了。”她打个哈欠，伸伸懒腰，“那个了不起的马隆不是说过嘛，人生就是一张劣质的留声机唱片，总是倒带，播放同一个旋律？不管怎么着，我的人生就是这样的。”她又打了个哈欠。

杰克说道：“历史总是惊人地相似……我好像在哪本书里读过这句话。所以，我总是先搅进一起谋杀案，再遇到你。”

“谋杀案，”她出于礼貌大笑着重复，“很有意思。”

“的确很有意思，”杰克告诉她，“因为事实的确如此……还有，马隆正在赶过来。”

她盯着他：“你不可能在跟我说真事吧，不可能吧？”

“我很可能，”杰克说，“而且我就是在说真事。你感觉怎么样？”

她打了个寒战。

“我在想，”他若有所思地说，“你原来在哪？或者你知道自己在哪吗？或者那事重要吗？”

“一场派对，”她告诉他，“如果你想去参加的话，很可能那派对还没散呢。我不喜欢那里的每一个人，所以就出来散个步，结果遇到了你。”

“礼服很漂亮，”他说道，“颜色很赞。”

她点点头。“的确如此。跟我说说谋杀案的事吧。”

“过会儿吧。”他说道。

“我是怎么到这里来的？”

“你睡着了，”杰克说，“就在密歇根大街和芝加哥大街交接处。我用货运电梯把你弄上来的。海琳，你想我吗？”

“我很想你，”她说，“告诉我，杰克，你杀了谁？为什么？”

“我没杀他，”杰克说，“我希望我的客户也没有杀他。我最后一次见你之后，你去哪里了？”

“佛罗里达州，”她说，“还有巴黎、日内瓦湖和怀俄明州。你的客户是谁？被杀的又是谁？”

“内尔·布朗，”杰克告诉她，“你听说过她，内尔·布朗表演剧团。你为什么那样不辞而别了？”

“我会找时间告诉你的。内尔·布朗很棒，我很喜欢听她的节目。她杀了什么人？”

“也许她没杀人，”杰克说，“但有人杀人了，只是，尸体不见了。你这段时间过得好吗？”

“很好，”她说，“你这家伙，先说正事。谁被人谋杀了？如果内尔·布朗没杀人，那么是谁杀的？还有，如果你找不到尸体，又怎么知道有人被谋杀了呢？”

杰克还没来得及回答，约翰·约瑟夫·马隆到了。

这位有名的刑事律师是个敦实、不修边幅的小个子男人，顶着一头黑色的乱发，脸庞又圆又红，并且因为内心的焦躁又平添了几分圆润和红光。当时他正在庆祝一位美女的无罪判决，那位漂亮的年轻女子枪杀了自己的丈夫。案子很棘手，因为丈夫生前是一名警察。马隆双眼发红，十分疲倦。他见到海琳·布兰德并不怎么惊讶，没有什么事能让约翰·约瑟夫·马隆吃惊。

“给我来杯喝的，”他一边说着，一边坐到最舒服的椅子上，随即把一寸长的烟灰掸落到马甲上。“我把她救下来了。警察局里有太多见不得人的猫腻，所以我能告诉死者所有的警察兄弟——劝说他们，这么说吧——就是站出来指证他生前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混蛋，活该被一枪打死。他也确实是这样的，这不是伪证。”他看着海琳说，“你在哪里找到她的？”

杰克告诉了他，然后倒了三杯酒。

杰克看着他的黑麦威士忌，眉头紧锁。“我不能证明有一起谋杀，”他慢慢说道，“因为尸体不见了。但是内尔看到过，我也看到过。我觉得是她干的，但是她跟我说她没干，而她也没什么理由对我撒谎。”

马隆垂头丧气，沉重地叹了一口气。“如果你在跟我讲事情的时候能保持清醒，人生会容易得多。”

“我很清醒，”杰克愤怒地说着，把杯里的黑麦威士忌一饮而尽，“原来有具尸体，现在不见了。”

“好了，好了，”马隆说，“我相信你，现在从头讲起吧。”

杰克从头讲起，把整件事说给他们听：内尔和保罗·马奇的恋情，然后是不欢而散，然后是企图勒索，然后发现尸体，接下来尸体不翼而飞。他说得满脸通红，情绪激动，最后给大家倒满酒，结束了讲述。

“一个很棒的小故事，”马隆说，“也很可信。现在，咱们一起出去，找个地方喝一杯吧。”

“去你妈的，马隆，”杰克气呼呼地说，“我是认真的。”

“谋杀案总是认真的，”马隆说道，把一点黑麦威士忌洒到了领带上。“这也是为什么他们会因为谋杀案把人处死。但是就这起案子来说，你想让我做什么呢？如果你良心不安，可以报警，不要跟我说。”他拿起酒瓶，“如果这个保罗·马奇真是你刚才描述的那种货色，用枪打死他肯定是最好的主意。我们甚至应该找到那个杀人的家伙，请他喝一杯。”

杰克发脾气了，一口气喝光杯里的酒，然后大喊道：“我在想的是内尔。内尔，内尔，内尔，内尔，内尔！”

“你听起来就像是已故的埃德加·爱伦·坡笔下的人物，”海琳说出自己的观察所得。

“内尔怎么了？”马隆厌烦地说道，“尸体不见了，可能再也不会被找到了。”

“你知道不是这样的，”杰克说，“它或早或晚还会冒出来的，你不可能那么轻易丢掉一具尸体的。”

“还真可能，”马隆沉思道，“但是，假如它真的冒出来呢？只要它不出现在那间公寓，就不会把内尔·布朗和谋杀案联系到一起。即使发现某时某地有一起谋杀案，你和内尔两个人也能编出一整晚的不在场证据。根据你说的，排练和广播占据了晚上大多数的时间，只要为两次广播之间编点故事，她就完全洗脱干系了。”

杰克考虑了一分钟。“我应该说我们在两次广播之间去了哪呢？”

马隆做了个暗示，杰克却淡漠地拒绝了。

“好吧，不论如何，”马隆自信地说道，“如果真有这么离奇的事，把她牵扯进去，我也能把她救出来。你应该让我说说我刚办妥的案子。”

“下回吧，”杰克一边说，一边摆手示意他住口，“不仅仅是让她脱身的问题。你对道德广播有没有点概念？如果这事闹出麻烦，高曼会在一分钟之内跟她解约，她就彻底毁了。广播是要进家门的，必须保持清白无瑕。”他又给大家倒满酒，“我认识一个人，一个很棒的播音员，被抓到在某个荒唐的低级夜总会鬼混，此后他再也没有找到工作。也是一个很棒的小伙子。”他悲伤地往酒杯里看下去。

“杰克，你想，”海琳问道，“如果内尔·布朗真的枪杀了那个家伙呢？”

“她在广播中仍会听起来很正常，”杰克说。

马隆说道：“也许她真的枪杀了他……她有很多时间，很多机会，她肯定是广播一结束就去了那里。”

杰克点点头：“我往别的所有的地方都打过电话，甚至往她的公寓打过电话，但是没有人接。”

小个子律师抹了一把自己红通通的脸。“即使她杀了人，她也没

什么好担心的。如果警察找到尸体，也没什么证据能把谋杀案和内尔·布朗联系到一起。不会有人跑去跟警察说她几个月以前常跟死者消磨时光。退一万步讲，你也能阻止这事登报，不然她找个媒体代理人干吗？”

“你忘了信的事。”杰克说。

“信？信——信——信？”

“她写给保罗·马奇的信，”杰克说道，他慢慢地补充，“我不知道谁拿着那些信，但我猜想跟杀害马奇的是同一个人。”

海琳点点头，像是洞悉一切。“有道理，有人知道他手中有那些信，所以为了那些信把他杀死了。”

“你说对了。”

“你们俩想多了，”马隆低声咆哮，“可能有其他五十个人有其他五十个理由要谋杀保罗·马奇，但是没有人跟信有关系。”

“如果真是这样，”杰克无精打采地问，“那么现在信去哪里了？为什么它们会不见了？”

“内尔去那里时就找到信了，而且已经把信销毁了。”律师随口说道。

“那么为什么要对我说谎呢？”杰克困惑了，“如果她找到了信，并且已经销毁了，她会第一个先告诉我的。”

“或许马奇把信藏在什么地方了。”

“我们在公寓里找过了，我们俩都找过了，就差没把地板掀起来找了。”

“他把信件藏到公寓以外的什么地方了，可能在某处的一个保险箱里。”

“但是如果他打算把信卖给内尔，他会把信放在公寓里的。”杰克反驳道。

马隆发起了牢骚。“好了，去他妈的，我不跟你争论了，他是因为内尔·布朗的信而被人谋杀的。”他停下来，想了一会儿，“其他什么人想要勒索内尔，而且知道那些信的价值。或者有个什么人是内尔的朋友，知道信的事，也知道马奇在勒索她，所以就杀了他，把信拿走。谁会这么为内尔着想，为她杀人？”

“托茨，”杰克说道，“只是他对马奇的事一无所知，而且不管怎么说，他已经神志不清了。宝贝，他也不知道马奇的事啊。乐队主唱卢·西弗尔、播音员鲍勃·布鲁斯、节目调控师麦克弗斯、制作人奥斯卡·贾珀斯、工程师舒尔茨，还有我自己。”

“你谋杀他了吗？”马隆问道。“我曾经那么想过，但是我有点晚了。”

“还是那个问题，”马隆说，“如果有人那么做是为了内尔，那么不管怎么样她都应该拿到信了。他们会把信给她的，或者她会听说些什么。”

“也许吧，”杰克说，“我从今天早晨就没有再见过她了。”

“早晨？”海琳刨根追底地问道。“我不希望她以那样一种精神状态回家，所以我就带她去马克思酒吧，给她灌了些苏格兰威士忌，然后门童帮我用货运电梯把她弄了上来。”

“一天两次，”海琳评论道，“我想知道门童是怎么看你的。我们应该做什么，马隆？”

“我们可以做两件事情，”约翰·约瑟夫·马隆心事重重地说，“两件事都很冒险。如果我们什么也不做，可能会有人把信拿出来，让内尔卷入新的麻烦之中；如果我们找出杀害马奇的凶手，我们不论怎样也会将她牵扯其中。假如，”他补充道，“我们能够找出凶手，而且假设，”他说下去，“这一切是真实发生的事，而你没有产生幻觉。”

“我没有幻觉，”杰克生气地说，“有幻觉的是托茨。”

一阵长久的沉默，大家陷入沉思之中。

“但是你们想，”海琳突然说，“为什么要枪杀一个人，把尸体随便丢在那里，然后又返回来，移走尸体，还清洗地板？”

“也许凶手天生爱整洁。”马隆说。

海琳不理会他：“我感到很好奇。”

“找出凶手！”杰克说，“也许会有人来雇你，马隆。”

律师哼了一声。“找出杀害保罗·马奇的凶手！没有尸体，没有证据证明有一起谋杀案，甚至除了你和内尔·布朗根本没有人知道有一起谋杀案。”

“还有一个人，”杰克提醒他，“就是凶手本人。”

“除非凶手就是你或者内尔，”马隆说，“找出尸体去了哪里以及它为什么会去那里，还有是谁谋杀了他、怎么杀的、为什么杀他，还有信件怎么处理了以及怎么把信安全拿回来。然后，很可能弄明白这一切后，会有人弄断我们的脖子杀人灭口。祝大家好运吧！”他醉得很厉害了。“我们必须要吓唬鸟儿离开树丛，然后在它们逃跑时用枪把它们打死。”

“是飞走时。”海琳纠正他。

小个子律师向窗外望了好一会儿，说道：“咱们去跟内尔·布朗谈谈吧，这是第一步。”

海琳记起她把车停在卢普停车场了，他们取上车，向北驶去。杰克在路上跟海琳说了一点保罗·马奇的事，而马隆一脸忧郁地望着湖面。杰克说，保罗·马奇长得很帅，也很有才华，但毫无疑问是怎样怎样一个人。他在广播上取得了一点小成功，在爱荷华州经营过一家广播电台，在辛辛那提市做过播音员，在芝加哥做过演员，写过13个星期的连载故事，最后宣称自己是一位制作人。

“有意思的是，”杰克说，“他很棒。真是见了鬼了。在马隆这样一位天真的人面前，我不想提他找工作的方法。内尔也是他们中的一位。但他的确很棒。”

“我感觉这个人很有魅力，”海琳小声说道。

“他能把钻石女迷出珠宝店。”杰克肯定地说。

海琳叹了口气：“可惜他被人枪杀了。”

“你有我啊。”他安慰她说。她拍了拍他的脸，他们的大车还差几英寸就撞上防火栓了。

“别忘了，托茨什么话都说得出来，别太吃惊。”海琳把车停在大道边一栋很高的豪华公寓楼前，杰克提醒他们。“托茨，也就是亨利·吉布森·吉福德。”

“我记得他，”海琳说，“他在枫叶公园有栋房子，还有养马场。他不是在市场上输了个精光，只留了身上的衬衫吗？”

“全输光了，只留了几匹马，”杰克说，“衬衫也没了，但他还有马。”

海琳皱了皱眉，一脸疑惑。“我以为马厩被烧了，马呀什么的都没了，就是破产那会儿的事。”

“是的，”杰克说，“但他还有马。”她茫然地看着他，他笑嘻嘻地说：“耐心点，宝贝儿。你马上就要见到托茨的马儿了，它们随时会出现在你的眼前！”

疯狂的富豪

巨大的房间俯瞰湖面，四壁是缎子般丝滑的墙板，屋里有一个偌大的壁炉，周围是擦得泛着亮光的考究的家具。在两个长长的大窗子之间放着一张小桌子，桌子边坐着一对男女，正在下棋。

男人很瘦，很庄严，一身学者气息。他那精心梳理的头发和剪得整整齐齐的小胡子都是雪白色的，他那英俊的身姿羸弱却高贵。悬停在棋盘上方的手指细长优雅而苍白，身上的晚礼服剪裁得体，无可指责。

女孩不是他的女儿就是他的孙女。她穿着一件样式简单的白色连衣裙，剪裁和设计都有些孩子气，颈上还有一小串珊瑚珍珠；浓密的金棕色长发打着卷儿披在肩上；脸颊红润而精致。

不论从她的外表还是举止上，都看不出前一天晚上她见过被谋杀的前男友的尸体。

眼前的画面让杰克、海琳和马隆不由得在门口停下了脚步。海琳看着眼前可爱的女孩，想起收音机里内尔·布朗用那充满激情的嗓音演唱痛苦而绝望的歌曲，想起杰克跟她讲过的内尔·布朗的人生故事，她觉得要么就是她看花了眼，要么就是内尔·布朗其实是个大骗子。

然而，就在那时，内尔·布朗开口用她那全世界独一无二的嗓音向他们打起了招呼。亨利·吉布森·吉福德站起来，如一位出访大使一般，用优雅而迷人的姿态欢迎他们的到来。

正如杰克先前在电梯里提醒过海琳和马隆的话，这将是一次单纯的社交拜访。管家比格斯拿来了鸡尾酒，亨利·吉布森·吉福德引导大家聊了聊欧洲局势，他对此话题知之甚广，讲得很权威。然后，他又和海琳深度探讨了俄罗斯芭蕾，他俩在这方面好像都很精通。杰克和内尔则为下周广播的一首歌曲争论了一番。马隆呢，郁郁寡欢地望着窗外。后来，亨利·吉布森·吉福德注意到小个子律师明显很无聊，就把话题引到过去十年里发生的有名的刑事案件上。

杰克想，托茨是他认识的最有魅力最博学的人之一。

是海琳说的，如果能再享受到好天气，今天几乎就是完美的一天了。男主人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我本来很想散个步的，”他悲伤地说，“但我觉得不安全，即便是和内尔一起。”

海琳疑惑地抬起头看着他。

“他们开始逼我了，”亨利·吉布森·吉福德很确定地告诉她，“就是我的敌人们。”

海琳“哦”了一声，这是她当时能想到的最好的回答。

“总是有人跟踪，真的烦透了，”他说着心里话，“特别是被一些长得难看的人跟着。但是，他们还是会那么做。”他又叹了口气。

“但是内尔和你在一起的时候，你通常会感觉非常安全啊。”杰克说道。

男主人摇摇头，“但今天不是的，我今天一整天都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很不好的感觉，也许这种感觉会过去的，我希望会过去。”

“一定会过去的，”海琳鼓励他，“我也常有同感，但它总会过去

的。”

内尔满怀感激地看着她。

“是吗？”托茨充满希望地问道，“那么你也被人跟踪过？”

“经常。”海琳肯定地说。

他开心地笑了，他们又谈了一会儿斯坦贝克、中国形势和现代戏剧潮流。

最后，女主人站起来，微笑地看着亨利·吉布森（托茨）·吉福德。她说：“我要和杰克、布兰德小姐、马隆先生出去兜个风。”

托茨笑着说：“去吧。”

她去拿了件罩衫，然后，他们站起来往外走。

“我很高兴，你不介意看到我的马儿们。”托茨对海琳说。

她只惊讶了一秒钟就说：“介意？我爱它们！”

他非常高兴。“有时候我怀疑内尔觉得我真的不应该把它们养在这里，但它们也没有别的地方可去。而且不管我怎么做，它们还是会来这里。这里的确不是养马的地方，但我不介意。”他停顿一下，然后带着防备的语气说，“我喜欢马！”

“我也喜欢。”海琳说道。

“你一定要时不时来一下，跟我说说你的马儿。”他说。

“我会的。”她向他承诺。

有那么一会儿，他们谈着亨利·吉布森·吉福德的马，就像马儿真的在那里，杰克甚至不自觉地环顾四周，看看它们是不是真的在那

里。然后，内尔温柔又满怀深情地跟白发男人道别，看到那一幕，杰克的嗓子眼莫名地紧张。他们一起向电梯走去。

“好吧，”下楼的时候，海琳几乎是愤愤不平地说道，“如果他想在起居室里养马，他凭什么不能那么做呢？”

“他这个样子有多久了？”马隆问道。

“自从——不，不是从马厩被烧那晚开始的。那只是事件的一部分。一切都是同时发生的。他赔了个精光，马厩着火了，所有的马都在里面，他病了很长一段时间，我把内尔·布朗表演剧团卖了，我们本以为他会康复，但后来马就开始往起居室跑了。”

“他以前常常放马儿在大道上跑，”杰克补充说，“演播室那帮人还赌马，然后给他打电话，问问谁赢了。那条路上来了机动车他就抓狂。但是，一群小个子深肤色男人开始跟踪他之后，他就放弃那种玩法了。现在他只让马儿在起居室里养着，我个人觉得它们的运动量不够。”

“不容易。”马隆小声咕哝了几个字。

“为什么？”内尔几乎带着怒意发问，“他很快乐。当然，他是有些幻觉，但是没有什么令他烦扰，除了他不喜欢被人跟踪这事。我不陪着他，他都不会走出公寓楼，但他在那里感到很满足，他甚至不介意一个人孤零零地待在家里，一点都不介意。他一个人在那里的时候，我每隔一会儿就给他打个电话，他就待在电话旁边，这样如果我打电话，他就能听到铃声，他没有什么烦心事。马儿也不麻烦，他喜欢马。”

“我是说，对你来说真不容易。”马隆说。

“该死，”她说，“我自己喜欢马。”

他们钻进海琳的加长豪华车往南驶去。

马隆坐在后排，把帽子往脚边一扔，点了一支粗粗的黑色雪茄，说道：“内尔，托茨是怎么开始产生幻觉的？我想知道这一切是如何发生的。”

她盯着他问：“为什么？”

“没什么，我就是想知道。”

内尔皱了皱眉。“嗯，嗯，是这样的。那时候，我们还住在枫叶公园，什么都有。我们前一天还很有钱，第二天就一无所有了。托茨很难接受这一切，但他默默承受了，不知道你懂不懂我的话。”

“我懂，”马隆说，“后来呢？”

“后来马厩失火了。他们查明了火灾的原因，没有人放火，就像报纸上报道的那样。太可怕了，马隆。所有的马儿，都困在了里面。托茨想进去，比格斯和一位消防员拦住了他，最后他终于意识到他不能进去，他就站在那里，看着燃烧的马厩，太可怕了。后来，我和比格斯带他进屋，他表现得就像是根本不明白发生了什么。我和比格斯带他来公寓住，这样他就不会看到着火的地方，闻不到着火的气味。我们把他弄来了这里，但他好像晕过去了。”她停下来，抬头看着车顶。

“接着说，”马隆严肃地说，“后面发生了什么？”

“嗯，我找了个大夫，他说这一切对托茨来说太难以承受了，说他需要静养一些时日，但他会好起来的。”

“医生认为他能好起来？”

“是的，他只是需要静养。他留下一张药方，开了些镇静药，我

就跑到药店去拿药，我才意识到自己钱包里仅有的20美元就是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的全部家当了。所以第二天上午我给麦克弗斯打了个电话，我说：‘你觉得还能把我的秀卖给高曼吗？’他说：‘他会毫不迟疑地买下来，你真的想好了？’我说我是真要卖。所以他就联系了高曼，我到办公室去签了合同。后来，我想到我需要一个人帮我打理各种事务，我记起杰克过去当过迪克·代顿的经纪人，就立刻联系了他。”她又停了下来。

“天哪！”杰克赞赏地说，“简直让人喘不过气来！”

马隆说：“再回过头来说说托茨吧。”

“嗯，签合同那天——”她停顿了一下，长吸一口气，“我非常高兴，因为我们就要有一大笔钱了，我飞奔回家，给托茨看合同，我说：‘是不是很棒？’他也很高兴。就在那天晚上，他说要订些燕麦，我说：‘为什么？’他说：‘为马儿买的，就是这些马。’好像还挥手示意。他继续说啊说，我跑到食品储藏室给比格斯打电话。‘哦，比格斯，他疯了，我们该怎么办？’比格斯说他一直在担心可能会发生这种事。从那之后，托茨就变成那种样子了，比格斯一直帮我照料他。”

“那么，跟踪他的人是？”马隆问道。

“那是后来的事，又过了很久之后的事。有一天，他本来去散步的，却回来说有两个男人跟踪他。我们本来以为是真的，因为他说得那么肯定，而且，毕竟在他破产之后很多人也失掉了钱财。所以，从那之后，我就陪他一起出去，但我从来没有看到过什么人，又过了一阵子，我意识到根本没有什么人。此后，没有我陪着，他就再也不肯出门了。但是马隆，他并不是真的发疯了。

“我的意思是说，他没有发疯到一种需要去哪里治疗的地步。他很快乐，只要我陪着他就没有人跟踪他，而且，他爱他的马。除了这两点，他跟所有其他人一样神志清楚。”

“他当然没有疯，”海琳温和地说道，“他就是有些与众不同。”

“哦，杰克，”内尔突然因为痛苦哭出声来，“万一托茨发现这事！”

“他不会发现的，”杰克向她保证，“现在马隆就要为你把一切摆平。”

“当然，”马隆说，“一点都不麻烦，这只是我们提供的部分日常服务。”

“你真的可以吗，马隆？”她问道。

“我要找出杀害保罗·马奇的凶手——如果这有所帮助的话，”他告诉她，“然后我会找到你的信，把它们拿回来。这样你会感觉好些吗？”他沉静而自信地说。

“这样很好，”她说，“你打算怎么做？”

“这个嘛，”律师说，“是我唯一尚不明确之处。我们能到哪里去喝一杯？”

海琳提到橡树街上的一个地址，说道：“内尔，谁有可能想枪杀那家伙？”

“任何一个认识他的人。”内尔犀利地说。

“咱们缩小一下范围，”马隆说，“你对他的私人生活有哪些了解？”

“我过去是他私生活的一部分，除此之外，实际上我一无所知。”

律师发出厌烦的咕噜声。

海琳猛打方向盘，将沉重的小汽车转向橡树街。“你们知道，”杰克突然说，“可能在他住的地方，每个人都知道一点他的事。那里没有人有什么私生活，他们就像生活在一个动物园里。”

“我们可以询问那座大楼里的每一个人。”海琳建议说。

“也就是向人宣布我们知道有一起谋杀案。”杰克轻蔑地说。

海琳的停车技术让人叹为观止，他们沉默下来。

“嗯，”她说，“你们为什么不搬到那里去，有技巧地问些问题呢？”

“不能去，”杰克说，“那里每个人都认识我，他们会起疑心，猜想出了什么事。”

“好吧，去他妈的，”她生气地说，“我去！”

他们都盯着她。

“海琳，”约翰·约瑟夫·马隆说，“你真行！”

“我搬进去，”她宣布道，“然后结识那里所有人——不信你们就看着吧——我会挖出保罗·马奇生活中连他自己都不知道的秘密。”

“可能有用，”杰克慢慢地说，“是的，可能有用。”

内尔·布朗睁大眼睛，疑惑地看着海琳。“但是布兰德小姐，我跟你素不相识，你为什么要为一个你从不认识的人惹这么些麻烦呢？”

海琳深情脉脉地看着她。“也许我就是喜欢听你唱歌，不想让你离开广播电台，”她说，“或者，你也可以说，我就是喜欢看你跟托茨吻别的样子。不论如何，咱们一起进去喝一杯吧。”

乔迁新居

大约一小时之后，内尔往她的公寓打了个电话，得知亨利·吉布森·吉福德已经上床睡熟了。

“还得再过几个小时才宵禁，”她回到桌上向大家汇报，“咱们想个更有意思的地方畅饮吧。”

海琳毫不费力地想出五六处地方，他们便去往其中一处。

“马隆先生，是谁枪杀了保罗·马奇？”内尔问道。

“你就不能放下那事吗？”杰克咕哝着抱怨道，“而且也没有人叫他马隆先生。”

“你就能放得下吗？”她问道。

“不能。”他坦诚地说。

“跟我说说你是怎么成为广播明星的吧，”海琳转换了话题。杰克又一次咕哝道：“这句话出自昨晚的表演。”

内尔不理他。“嗯，我在魁北克一所教会学校上的学，在那里——”

“不是这个，”杰克反对道，“讲那个你出生在路易斯安那州的老天象仪上的故事。”

“你是说种植园吧，”内尔纠正他的发音，“魁北克的故事更美些。”

“另一个更有意思。”

“好吧，”她重新开始，“有一天，我在爱荷华州奥塔姆瓦的唱诗班里唱歌——”

“平步青云是什么样的感觉？”马隆打断她。

“不要用那个词，我不喜欢，”海琳说，“你要想像火箭一样平步青云，就得有人在你的尾部划着一根火柴。”

在整整五分钟时间里，大家都假装不认识她。

“如果我知道那些信的去向，我会开心得多。”内尔说。

杰克叹口气。“又来了！好吧，马隆，那些信去哪了？”

“那个，”马隆松松领带，擦擦闪亮的额头，说，“尸体去哪了？”

“没有尸体，算什么谋杀案？”海琳问道，“没有‘人身’，哪来的‘人身保护’？”

“你的法律术语有点混乱，”马隆严肃地说，“但毫无疑问，你的用意不错。”

“她需要喝杯酒醒醒脑。”杰克说着，向服务员打了个手势。

马隆靠在桌子上看着内尔。“谁知道马奇想勒索你的事？”

“除了杰克，没有别人。”

“马奇是怎么跟你联系的？”

“一张字条，”她说，“我昨天下午排练时收到的。就是在一小块纸上写着几个字，用软芯铅笔写的，纸条塞在一个信封里，由西联快递员送过来的。”

“他要多少钱？”

“只不过500美元，”内尔说，“但是，他妈的这也太多了。”

“这可不好说，”杰克说，“我可知道你的想象力有多丰富，我敢打赌那些信远不止值这个数。”

“你把字条怎么样了？”马隆问道。

“我把它夹在脚本里了，后来，我一有空离开排练现场，就把它带到了那间小小的女更衣室，在那里撕成了碎片，然后用马桶冲走了。”

“怎么会这样！”杰克说道，“你竟然把它毁了，本来你可以用那个做马奇敲诈勒索的证据，把他送进监狱的！”

“我还以为我干得特别聪明。”她悲伤地说。

“我想，应该是他的笔迹吧？”马隆问。

“哦，是的。不论如何，他还署了名，署了全名——永远爱你的，保罗·马奇。”

“除了你自己，没有其他人动过脚本吧？”

“我把字条销毁之前没人动过。”

“等等，”杰克醉醺醺地说，“内尔，你的脚本，你记得吗？脚本弄丢过。”

她细细的眉毛挑成两个大大的问号。

“弄丢过，”他重复说，“就在广播开始之前，我们确实没想出脚本去哪了。”

她慢慢地边想边说：“是的，我记得。但是，杰克，那是我把保罗·马奇的字条撕碎之后的事，我知道的。”

杰克说：“都别说话，让我想想。”

一阵令人焦灼的沉默。过了几分钟，两杯酒下肚，他抬起头，眉头紧锁。

“他发现大事了。”海琳满怀希望小声嘀咕。

他不理她。“内尔，你说字条是用铅笔写的，我刚才仔细想了想印脚本的那种纸，你觉得会有什么掉下来落到上面吗？”

“有可能会从纸张间落下来，”内尔焦躁地说，“但是不会印在上面的。”

“见鬼，这事很严重。有没有可能，你把字条塞进脚本里，而字条是用铅笔写的，铅笔的印记会印到脚本上，这样，有人拿到镜子前就能读出来？”

“这有点复杂，”马隆若有所思地说，“但我明白你的意思了，这是一个字迹转移的过程。”他停顿了一下。“但如果这是真的，那么任何人都有可能知道勒索字条的事了——任何一个碰巧拿起脚本的人。”

“也就是说，任何跟广播有关的人，”他说，“如果有人杀了马奇，拿到那些信来勒索你，我们什么也不能做，只能坐等你得到消息。或者，如果有人杀了他，拿到那些信来保护你，那么你也会很快得到消息。”

“如果是后一种，我该怎么做？”

“把信烧掉，把嘴闭紧。”

“但是，”内尔说着，脸色变得苍白，“假如有人指控我谋杀了保罗呢？”

“别担心，”律师自信地说，“第一轮投票时我就能让你得到无罪判决。”

“我想的不是这个，”内尔焦虑地说，“我想的是托茨。如果让他知道这件事，实在太痛苦了。我不在乎进监狱，甚至不在乎我的节目和名声。但是，不能让托茨知道，绝对不能，不能，不能！还有贝比，如果他发现了也一样糟糕。”

“为什么？”杰克问，“贝比知道又怎么样？”

内尔生气地看着他。“你想象不出来吗，如果贝比知道我跟保罗有一段恋情，然后又被指控谋杀了他，他会怎么想？不管怎么说，贝比是个胆小鬼。”

杰克说：“该死，我受够了！咱们去科勒尼俱乐部吧。”

他们把马隆送到卢普酒店，他已经在那里住了15年了；又把内尔送回家。兜完这一圈，天色已经微微泛亮了。海琳驾车沿着大道一路向北。杰克突然感到眼皮变得很沉重，支撑不下去了，就闭了一会儿眼睛。等他再次睁开眼，车窗外闪过熟悉的枫叶公园的景致。他摇摇头，眨眨眼，清醒过来。

“享受乘车的唯一方式就是在途中睡一觉，”他说，“可是，我们怎么到这里来了？”

“我想换换衣服，收拾一下行李，”她告诉他，“你忘了我要搬到伊

利街住吗？”

杰克想了一会儿，说：“你确定要那么做吗？”

“你可拦不住我。”

正午时分，他们走进了伊利街公寓的大厅。海琳穿着一套干净利落的白套装，看起来又干练又可爱，从衣服完美的剪裁上可以看得出它价格不菲，应该超过一般人一周的薪水。

房东太太莫利·科平斯是一位体形壮硕的金发女人，略显老态但非常热情，隐约带点宿醉，正在桌前忙着整理文件。她很高兴见到海琳·布兰德。

“只要是贾斯特斯先生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

“她就一个人，”杰克说，“不要让她闲坐闲逛了。”

“不要担心，”莫利·科平斯眉开眼笑地说，“杰克，我只有一间空房子给这位年轻小姐住，一间可爱的小公寓。有这间也是很幸运的，租户昨天刚刚搬走。”

她找来一大串钥匙，带他们穿过迷宫般的过道和拐角，走上一段楼梯，然后又沿着一条长走廊往下走了一段。她在一个房间门前停下了脚步，门牌上标着215。

215公寓

“这是整座楼里最好的房间之一，”莫利说，“当然，我会把窗帘洗一洗。”

杰克一屁股坐到一把坐垫塌陷的旧椅子上，失魂落魄地看着周围的一切。房间很大，方方正正的，有两个巨大的窗子。窗外是一段防火梯，从窗户望出去，能看到小巷子另一边的公寓后窗。一个大理石壁炉虽然有点旧，但还是很漂亮，现在炉中塞着一些旧报纸。房间里还有一张铺着花毯的长沙发，一个墙角处放着一张沙发床，另一个墙角处放着一张仿钢琴样式的书桌。完全没有前任租户保罗·马奇的痕迹，还不如一本丢弃的杂志透露的信息多。

“保罗·马奇不是在这里住过吗？”杰克漫不经心地问道。

莫利点点头。“也是一位很好的小伙子，就是对女人太花心了，他非常仓促地搬走了。”

“哦，是吗？”杰克小声说。

“都没跟我道别，”房东太太接着说，“他整晚都不在家，第二天一大早他就来打包，装了一手提袋东西，悄无声息地走了。但他贴心地给我留了张字条，交了欠下的房租，还额外多给了我5美元，请我帮他打包，然后通过美国运通公司把东西寄到火奴鲁鲁。”

“哦，哦。”杰克用最含糊的语气应答。

“您觉得怎么样？”莫利急切地问海琳，那语调，就好像把这间公寓租给海琳是这个世界上最重要的事。

“住在这里美得很，”海琳说，“我非常喜欢，马上就搬进来。”

她和莫利办妥手续，交了租金，开了收据。莫利承诺第二天就来换干净的窗帘，请海琳协助她，然后就走了，只留下他们俩。

房东太太走后，杰克说：“你知道的，你不必一定住在这里。”

海琳不理会他。“杰克，火奴鲁鲁离这里远着呢。”

“很远，”杰克同意她的话，“等美国运通公司在那里找不到保罗·马奇，然后把东西寄回来时，就不会再有人惦记他了。”

“有个什么人，”她细致地分析道，“把这桩谋杀案藏得很深。来帮我收拾东西吧。”

他们收拾出一大堆绝不逊色于好莱坞皇后的漂亮衣服，拿出一瓶黑麦威士忌摆到厨房架子上，然后把空箱子拖到一边。

“明天，”海琳看了看房间说，“我去折扣店买点花瓶什么的，添几分雅趣。”

她钻进衣帽间，再出来已换上一身休闲的起居服，衣服上画着洁白的白玫瑰花心。她打开那瓶黑麦威士忌。

“亲爱的，我很喜欢我们的小房间，”杰克说着坐到长沙发上，“我们应该在哪里养金鱼？”

她倒了两杯酒，放在长沙发旁的桌子上，坐到他身边。

“这办法真棒，就不怕有人问保罗·马奇失踪去哪了？”她说道。

“又巧妙又简单！有人想知道保罗·马奇去了哪的话，如果真有人想知道的话，房东太太就会说他去了火奴鲁鲁。”

她叹口气说：“杰克，如果你不得不藏起一具尸体，你会把它藏到哪里？”

“我永远不会遇到这种问题，但让我来想一下吧。海琳，你为什么会离我而去？”

“因为我爱上你了，”她平静地说，“但是，如果你不得不藏起一具尸体的话，你会把它藏到哪里？”

“就藏到库克郡太平间，”杰克说，“因为这是人们最想不到去找一找的地方。你是认真的吗？”

“我当然是认真的。不过，我觉得这是浪费时间。”

“什么？爱我浪费时间？”

“不是，我是说到库克郡太平间找保罗·马奇的尸体。”

“行了，”他说，“如果你不能专注在一个话题上，我就再去找个女孩算了。你爱我吗？”

“我当然爱你。它肯定藏在什么地方，没有人能让一具尸体凭空消失。”

“听着，”杰克说，“把保罗·马奇的尸体从你的脑子里拿走几分钟，把我放进去。一年到头，每天都有谋杀案，假日也不例外，但我们俩错过就无法挽回了。”

“杰克，咱们结婚吧。”

他的酒杯从手中滑落，黑麦威士忌洒了一地，弄脏了地毯。

“你是认真的吗？”

“我当然是认真的。但如果你总是这样把好酒洒得到处都是，我就改变主意了。”她到厨房找来一块布，擦了擦地毯，又给杰克倒了一杯酒。“等你确保不会再把它掉地上，你再来碰它吧。”

“但是海琳，”他傻傻地说，“我们不能结婚。”

“除非你在迪比克有家室，养着五个孩子；我们能，”她坚定地说，“我们能结婚，而且就要结婚。”

“但是你很富有。”他说道，样子更傻了。

“老天行行好吧！”她说，“我有钱就得当一辈子老小姐吗？”

“这不合适。”他的话并没什么说服力。

“杰克·贾斯特斯，你这是在拒绝我吗？”

“见鬼，海琳，我永远无法适应你的生活方式。”

“我好像很适应你的生活方式啊，”她回应道，“杰克，你爱我吗？”

他沉默了一会儿。“是的，我想我爱你。是的，就是这样。”

“那么好吧，如果我爱你，你也爱我，那么我们就结婚吧，就这么办。”

这主意听起来的确既简单又合情合理。

过了一会儿，他“嗯”了一声。

“你在退缩，”她洞悉一切，“杰克，我们什么时候结婚，到哪里结？”

他认真地想了想，说道：“我们今晚可以开车到王冠角，如果我们现在就走的话。”

“很好，”她说，“现在你可以喝你的黑麦了。”

黑麦有点儿用，但他仍然感觉晕乎乎的。

“但是，海琳，”他说道，最后一次纠结，“海琳，你的钱。”

她叹了口气。“好吧，如果你会为此烦恼，我可以随时把钱扔了。可以用这笔钱的人多的是，多少个我都想得出来。不过，把钱留着会更有意思。财富带给我们的乐趣会让你惊讶的。”

“我有一个不成熟的想法，”他说，“但是——”

“这就是钱的好处，有钱的生活很有意思。你可以继续做你的媒体代理人，因为，如果你放弃了的话，我就会离你而去。我喜欢你做媒体代理人的样子。那样，我就能结识很多人。”

“嗯，当然。”他慢慢开口。

“哦，杰克，”她突然说，“不要让我因为有钱而难受。那就像是生来长着兔唇什么的，不是我能控制的。有钱只是我生活中的一个小麻烦，如果它破坏了什么，我可受不了。咱们理智一点吧！”

“好的，”他说，“我们要理智。但我会跟所有人说我是为了钱才娶你的，没有人能想出其他的缘由。”

“如果我们要去王冠角，”她若有所思地说，“我最好去换件衣服，除非你不介意我穿着粉色的睡衣结婚。”

“那样能节省时间啊，”他对她说，“但好像确实有点敷衍了事。”

她看着他的眼睛，好久才说：“我简直不敢相信，我是真的在这

里，而你也真的在这里，我们再也不会分开了。已经分开那么久了，杰克。”

“有史以来最长的一年半。”

“我应该买件新裙子，”她停顿了一会儿，接着说，“但那无所谓。我已经拥有你了，一个人不能什么都拥有。不管怎么说，杰克，如果我们今天要结婚的话，你应该吻我——”

他上前吻了她，想着过去的一年半是那么漫长。

“杰克，”她突然叫了他一声，接着说道，“杰克，你觉得尸体是怎么从这里弄出去而没有——”

就在这时，响起了一阵雷鸣般的敲门声。

海琳开了门，门外是莫利。“有贾斯特斯先生的电话。布兰德小姐，门上有个蜂鸣器，响三声就表示有你的电话。”

电话在一楼，杰克两步并作一步地跑下来。只能是内尔，或者约翰·约瑟夫·马隆，而不管是哪一个的电话，都意味着有麻烦。

是内尔。她的声音听起来又紧张又狂乱。

“杰克，你们吃过晚饭了吗？”

“还没，但是——”

“杰克，我要见你，一个半小时后我们在里卡多酒吧碰头。如果可以的话，带上那个金发美女，她很有脑子；还有马隆，如果你能找到他的话。”

“但是内尔——”

“我知道是谁了，”她说，“那些信，我的信，我知道在谁手里了。”

他还没回应，她就挂了电话。

圣·约翰的计划

“没关系，”海琳安慰他说，“我们可以明天再结婚，能找出凶手，真是太好了！”

他下楼接电话时，她已经换了一身干净利落的衣服。他们到酒店接上马隆，来到里卡多酒吧，挑了一张远离人群角落的桌子，坐下来等内尔。

“我打赌内尔知道是谁了一定松了一口气。”杰克虽然这么说，却没人相信。

马隆看着酒吧门的方向，“她看起来可不是这样。”

内尔一脸怒气地向他们的桌子走来。

“肮脏的老鼠，”她一边说一边坐下来，“狗娘养的臭杂种。我早就知道！全世界没人想得出这么下三烂的鬼把戏！我早就觉得他像个杀人犯！他要是敢动一动歪脑筋，以为能带着……”

“先喝一杯，”杰克温和地说，“喘口气再说。”

她拿过酒杯，缓过劲来。“我不会那么做的，就是那样。如果我那么做，我就不得好死，不得好死两回。”

“需要菜单吗？”文质彬彬的意大利服务员抱歉地问。

“去死吧。”她心不在焉地说。

“如果你做什么就不得好死两回？”海琳问道。

“我早就该知道他就是那个拿信的人！”内尔说。

“好了，”杰克说，“人生如戏！是谁？”

她盯着他说：“约翰，圣·约翰，当然是他。”

服务员趁大家都不说话的当儿拿来了菜单。

“稍等一下，”杰克说，挥手示意他走开，“给我们拿杯酒。”

“然后，”内尔补充说，“想用一份那样的合同把我拴住！”

“冷静一下，”杰克说，“然后从头讲讲。”

“他打了个电话，说必须跟我谈谈，有急事，然后他就来到了公寓，托茨正在打盹儿。他说他拿着那些信。”

“他承认了！”杰克说，“但是，老天啊，他实际上就是认罪了啊！”

“那又怎么样？”马隆问道，“你也不能叫警察啊。”

“他没说他是怎么拿到信的，只说不关我的事，”内尔说，“然后他说不想给我惹麻烦。麻烦！下流……”

“你不用再说对他的印象了。”杰克说。

她不理会他。“他真下流，”她说，“真是卑鄙！他让我心里发毛。他是内布拉斯加州人，口音很标准，但跟禽兽一样冷血。”

“你怎么知道的？”杰克感兴趣地问。

“都是听说的。”她气呼呼地说。

“嗯，怎么说呢？”杰克温和地说道，“毕竟，有那么一段时间，你还没把节目卖掉。”

海琳急忙说道：“但是，他怎么会知道那些信和保罗·马奇勒索你的事？”

“我们过会儿再说，”杰克说，“现在，我想知道圣·约翰葫芦里卖的什么药。接着说下去，内尔。还有什么？”

“有一份那样的合同，”她气愤地说，“这是阴谋，就是那么回事。如果他以为他能把节目卖给基弗斯——你知道的，杰克，就是那个肥皂商——他就是疯了。基弗斯与同伙！”她无礼地拖长声音。

“效率很高，”杰克说，“但你的讲述糟透了。试试再讲一遍吧，大概得从头开始。”

她长出了一口气，喝下一杯酒，点上一支烟。杰克感觉她好像在心里默数到十，慢慢地数着。

“从合同讲起吧。”他补充说。

“圣·约翰起草了一份人事管理合同，让我签字。你知道那种东西，杰克。全权管理我的一切工作，所有的合同都得通过他们签署，他收下所有的钱，然后给我按周发薪水。”

“天哪！”杰克说。

内尔说：“我也这么想的。”

“然后，”海琳有点茫然地说，“他能拿走你所有的钱，然后，如果他想的话，每周只要付给你50美元。”

“见鬼，”杰克说，“他会一周付她10美元。以前发生过这种事，但通常是没经验的新明星上当受骗签的合同。”

“这是勒索，”内尔生气地说，“就是这么回事。”

“这件事跟‘基弗斯与儿子’有什么关系？”杰克问。

“他早就想把节目卖给他们了，”内尔说，“基弗斯是他的宝贝提款机，如果节目像现在这样卖出去，他——圣·约翰——不会拿到钱。如果他个人把节目卖给基弗斯呢，他就能拿到一大笔佣金。”

“那么，到此为止，”马隆说，“你到底在乎什么呢？”

“高曼是一个自负的家伙，”她说，“现在一切真的很完美。他让我们运营节目，我们让他做他的糖果生意，什么麻烦也没有。如果让圣·约翰帮基弗斯一家打理工作的话，我们就都疯了。而且，”她补充说，“这是原则问题。”

服务员用托盘端着酒过来了，满怀希望地在他们面前挥了挥菜单。

“你先走开，”杰克说，“你看，内尔，他不能那么做，高曼还有选择权。”

她点点头。“但是选择权就截止到明天晚上六点。高曼和乔·基弗斯是好朋友，他们不会觉得重签合同有什么问题。高曼想在下周五广播时大大方方做这事，留下他在签名栏大笔一挥的照片。圣·约翰知道这一点，而且他知道明晚六点之后，他就能跟基弗斯签合同。”

“嗯，”杰克慢慢地说，“明天我们可以联系一下高曼，利用好失效前的选择权，让基弗斯到别处卖肥皂去吧。”

“我那样想过，”内尔告诉他，“但是，首先，高曼现在正在布鲁尔河上某个地方捕鱼呢，而乔就在他身边，他到后天才能回来；其次，还有信的问题。”

“你的意思是？”马隆问道。

“圣·约翰手中的那些信，我不知道他是怎么从保罗·马奇那里搞到手的，但是，不论如何，他拿着呢，这就够了。他说，如果我企图联系高曼或乔，或者不按照他的命令做，他会把一半的信寄给托茨，另一半的信寄给高曼老爹本人。”

“我了解高曼老爹，”杰克沉思着说，“只要他有一丁点感觉到你惹了什么麻烦，哪怕那事只比你把五分钱掉进电话亭糟糕一点点，画面就会很难看。内尔，圣·约翰好像真的抓住你的软肋了。”

“给我一点时间想一想，”马隆说，“他想让你干什么？”

“他计划明晚秘密地——非常秘密地——为基弗斯安排一场试听，”她说，“基弗斯会乘飞机从东部过来，演播室里没有人知道这事，代理所也没有人知道。排练是在十一点，而试听安排在下午。”

“如果基弗斯已经下定决心签下节目，”杰克说，“他到底为什么还一定要发排试听呢？他从没在广播里听过吗？”

“我想，他想把节目当作他的产品来听一听，”内尔说，“我只知道这些，其他的问圣·约翰吧。”

杰克说：“我活腻了吧，去问圣·约翰！就算是白天也不要问！马隆，我们应该怎么办？”

“我还没想好，”马隆说，“除非我们能把保罗·马奇谋杀案扣到圣·约翰头上，同时又能把内尔保护好，而且还要在明晚之前办妥这件事，趁着选择权还没失效。”

“容易，”杰克嗤之以鼻，“尤其是我们现在还不知道尸体在哪里，而且，不管怎么说，也许圣·约翰跟谋杀案毫无关系。”

“肯定是他干的，”内尔说，“要是真有谋杀案，他就是那个杀人的杂种。”

马隆说：“让我想一想。”

“你去想吧，”海琳说，“我们等着。”

服务员不知道从哪里冒了出来。“也许现在可以了，”他开口说道。

“这样吧，”杰克严肃地说，“等我们准备好要点菜的时候，我们就给你发封电报。”

“你伤了人家的心啦。”海琳同情地说。

“听着，”内尔突然说，“我们能吓唬吓唬他吗？”

“也许吧，”杰克对她说，“但我感觉他还是会不停地拿着菜单过来，直到我们屈服了，点上菜。”

内尔迅速回敬他一个既应景又夸张的白眼。

“我们不能告诉圣·约翰说我们已经找到保罗的尸体了吗？”她更加平静地说，“说我们知道是他杀了他，如果他不把信还回来、不把试听的事忘掉，我们就报警？”

“太棒了，”杰克说，“你想不出警察的反应吗？什么谋杀？尸体在哪？谁干的？拿证据来。保罗·马奇去哪了？带着他的行李去火奴鲁鲁了。即便我们能证明有一起谋杀案，圣·约翰知道，要拿出证据，就会把整个故事公之于众，包括那些信，还有其他的一切。”

“好吧，”她不开心地说，“这是我能想出来的最好的点子了。你怎么说，马隆？”

“我觉得，”马隆抹了一把脸说，“你的最佳选择就是陪着他玩。去安排好试听，想办法尽可能把签合同的事往后拖。”

“那样有什么用？”她问。

“不管怎么样，只要高曼先签了合同，圣·约翰就会进退两难。高曼签了合同，圣·约翰就不能把信拿出来，不然他就等于毁了代理所一件颇有价值的财产，那么他就惹上大麻烦了。他唯一的机会是先把他的合同签了，高曼的选择权一失效就签。”

“你说得对。”杰克说。

“所以，”马隆接着说，“明天你就陪他玩，而我飞去布鲁尔，找到高曼，让他在圣·约翰采取行动之前把合同签了。显然，你跟高曼签合同的事没有关系，而圣·约翰的诡计就不能得逞了。”

“那么，那些信呢？”内尔说。

“我说了，他不能利用那些信，除非他想毁了代理所一件颇有价值的财产，这是他能利用那些信和他妈的人事管理合同的唯一途径。”马隆简单地解释道。

“马隆，”海琳说，“你真厉害。”

他鞠了一躬。“只是，”他说，“得看我明天能不能找到那家伙。我觉得我能。不管怎么说，老天为证，我会尽力的。”

“我希望，”杰克很严肃地对内尔说，“这件事能给你一个教训。”

“我已经被教训到了，”她承诺道，“我再也不写信了，就算是给‘民众之声’专栏我也不写信了。那个服务员这会儿去哪了？我饿了。”

他们往周围看了看，那个服务员全无踪影。

“大概出去吃饭了吧。”海琳说。

马隆看了看手表，“大概回家睡觉了吧，”内尔带着歉意说，“希望没有耽误你们今晚的计划。”

“就是计划结个婚，仅此而已，”杰克带着气说。马隆礼貌地笑了笑，“很有意思。”杰克握紧了手中的姜汁汽水瓶。

“够了！要是再有人，不管男的还是女的，跟我这么说的话，我就把他的脖子拧断。我可不是开玩笑的。”

秘密试听

后来，杰克把那段日子看作人生中最糟糕的一段时光。一切都始于他跟内尔和海琳在里基茨餐厅吃的那顿早餐。他到餐厅时，两个女孩儿已经等在那里了，像一辈子的挚友那样诉说着彼此的小秘密。

他一屁股坐进扶手椅，问海琳：“昨晚伊利街发生了什么事吗？”

“没什么事，除了你让莫利凌晨三点就把我叫起来到楼下喝啤酒。”她汇报，接着又补充说，“啤酒太难喝了，但是我在那里遇到了许多有意思的人。”

一位黑头发的女服务员走过来拿走了他们点的菜单。

“八点半吃早餐真不怎么样，要是你让我说的话，”内尔抱怨道，“不论有没有试听。”

“你得在十点钟出现在圣·约翰的办公室，”杰克提醒她，“你要表现得像一个温顺可人的小女孩儿，而且不能发脾气。我会跟你在那里会面。但是在这之前，我要先把一份合同送到马隆那里，好让他带着合同飞去布鲁尔。”

内尔说：“希望上天保佑能找到那些家伙。”

“他会的，”杰克很有信心地说，“一旦马隆开始着手做什么事，他就会做好。圣·约翰很可能已经在他的合同上签了字盖了章，在西部联盟官方时间六点零一秒寄出了合同。但与此同时，马隆会在六点之前

签署另一份合同。圣·约翰的合同会一文不值，拿把火烧了都是浪费火柴。”他希望自己说的话是真的。

“他真的好棒啊！”内尔说，“要不是为了托茨，我就赶你出局，海琳，然后我跟他结婚。”

“你不能那么做，”杰克说，“给你当经纪人就够惨了。”

她皱了皱眉。“但是杰克，即便圣·约翰把我卖给基弗斯的计划不能得逞，假如他仍然想让我签署人事管理合同怎么办？”

“他不能那么做，”杰克说，“当然，他拿着你的信。他当然可以借此威胁你，但是他也只能虚张声势而已。因为他知道，要把信利用起来，就毁掉了你作为广播明星的价值。毕竟，不管你被卖给谁，你都是他们代理所的一件财产。你的秀是整个他妈的广播部门的脊梁，而他是头部。不，他不能利用那些信，他明白这一点。”

“但愿你是对的。”

“我很确定我是对的。今天你就像一位好女孩一样参加试听，表现好点儿，然后一切尘埃落定之后，也许我和海琳能找个时间结婚。”

“也许吧。”海琳闷闷不乐地说。

“我会给你们一件特殊的结婚礼物作为补偿，”内尔说道，“我现在还不知道是什么礼物，但是会有那么件东西的。”

“把密歇根大街桥送给我们怎么样？”杰克建议道。

他想方设法让她们不要再在早饭期间谈论试听的事。他正要付账，海琳点了一支烟，若有所思地看了看乱扔的烟蒂、火柴和烟灰缸里皱巴巴的烟盒，然后把点燃的火柴扔到了烟灰缸中央，火焰“腾”地

蹿了起来，黑头发女服务员急忙跑过来。

“不用理她，”杰克对她耳语，但声音大得在街那头都能听清，“她是个纵火狂，就是喜欢玩火，她其他方面都很好，但是是一个纵火狂。”

“是的，”内尔用同样响亮的耳语补充说，“我们必须时刻看住她。”

海琳继续忙着拿小粉盒补妆，假装什么也没听见。

“就在上个月，”杰克接着说，“她烧了奥什科什火车站，我们花了好大一笔钱才把事摆平。”

他们等着找零钱的时候，能看到黑头发女服务员小声跟另一位女服务员交谈，后者用震惊而迷惑的眼神看着海琳。

“看，”杰克说，“现在你出名啦，这就是媒体代理人的作用。”

海琳“啪”地关上粉盒，不高兴地说：“你会为此后悔的。”

十点零几分，杰克走进了代理所豪华的接待室，马隆已经带着合同飞往北方，海琳上午晚些时候会到演播室找他。

“圣·约翰先生在吗？”

漂亮的前台女孩儿抬起头，“哦，贾斯特斯先生，谢天谢地！您最好赶紧进来。”

杰克走下一段长长的走廊，停在一张桌子前，一位金发女秘书正在忙着处理几页报告。

“早上好，亲爱的，你家老板今天早晨心情如何？”

金发女孩儿抬起头，严肃地说：“他来的时候怒气冲冲的，他的拇趾囊肿又犯了。像这样的热天，那毛病总是更严重些。我跟他说是他的鞋子有问题，但他好像觉得没什么用，可怜的人啊！后来，布朗小姐进来了，看起来也不太开心。您最好赶紧进去。”

透过玻璃门，他听到内尔的声音提高了，几乎是在尖叫。

“不好，”他摇了摇头说，“不好，她好像感觉不太好。”

他一开门，正好看到脚本从房间那头扔过来，砸到他的脸上。

“内尔，捡起来。”圣·约翰冷冷地说。

杰克关上门。“大家都还好吧？”

“杰克，让他去死吧！”

“去死吧。”杰克照做了，拿出烟。

“我让你把脚本捡起来，内尔。”圣·约翰说。

杰克正要去捡脚本，内尔赶在了他前面。她把脚本捡起来，故意慢慢撕成碎片，扔到地上，用她的细鞋跟使劲碾了碾，然后一言不发摔门而去，“砰”的一声，连窗户都震响了。

“内尔不喜欢那份脚本，嗯？”杰克点上一支烟说。

“我觉得是这样，”圣·约翰干脆地、生气地皱了皱眉说，“她应该回来，好好地关上门！”杰克想知道圣·约翰有没有在学校管过学生。

“那不关我的事，”杰克轻松地说，“你们俩为脚本的事吵去吧，但如果你希望她今天下午能有好的表现，你就得放轻松点儿，内尔是需要被娇惯的。”

“她被娇惯得太厉害了，”圣·约翰厌烦地说，“这就是她的全部麻烦所在。”

杰克坐到角落的一张大桌子前，一条长腿前后晃着，漫不经心地说：“还是不关我的事，但是，你为什么不把内尔的秀留给高曼，毕竟他也不会买其他的节目，然后把其他什么节目卖给基弗斯呢？这样广播中就会有两个而不是一个大节目了！”

“基弗斯也不会买别的。”代理人说道。

杰克非常专注地看了看他左脚的鞋子。“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费劲为他安排一场试听呢？”

“就是走个过场。”圣·约翰说。

杰克点点头。“好吧，我说过不关我的事，我只做我的事。告诉我，你想让内尔怎么做，我会让她照办的。”他抬起头，看着桌子另一边那张苍白而消瘦的脸，想象着如果把那脸毁了多么有趣。

“很感谢你能合作，”圣·约翰说，“咱们去演播室吧，我相信咱们到那里能找到内尔。”

“内尔会在那里的。”杰克说道，他希望事实果真如此。

圣·约翰把金发女秘书叫过来，让她处理十几个或者更多当天活动的小细节。他到桌子下面把鞋子找出来，皱了皱眉穿到脚上。有那么一小会儿，他在杰克眼里只是一位疲倦而愤怒的脚疼的男人。

他们默默地驾车前往演播室。

内尔在那里，海琳也在。圣·约翰看了看海琳，不太高兴。

“这本来应该是一场秘密的试听。”

“布兰德小姐是我的机要秘书。”杰克告诉他，然后往控制间走去。舒尔茨在屋里，闷闷不乐地啃着一个苹果。

“这场秘密试听是怎么回事？”

“别问我，”杰克说，“是代理所的人安排的。”

舒尔茨闷哼了一声。

奥斯卡·贾珀斯庞大的身躯突然出现在控制间，挡住了光线。“哪个该死的写的这种脚本？”

“别问我，”杰克轻描淡写地说，“也许是圣·约翰自己写的。”

奥斯卡哼了一声：“我看压根就不是人写的，我想它是从芝加哥河上漂浮的啤酒瓶里找出来的。”

他把演员们召集到一起，进入演播室。海琳走进控制间，坐到杰克身旁。排练马上开始。

这是杰克记忆中最糟糕的一次排练，而且，他想，台词太多了。没有一句台词合奥斯卡·贾帕斯的心意。卢·西尔弗不得不放一位新女朋友的鸽子来参加试听，他讨厌每一个人。内尔第一首歌里有一段助奏，她试了一遍又一遍，就是唱不好。音效师的妻子正在生孩子，每回脚本里出现音效记号，那位准爸爸都在往医院打电话。而鲍勃·布鲁斯呢，宿醉得很厉害。

在头半个小时里，内尔就哭着跑出了演播室。杰克通过扩音器听到奥斯卡焦急地说：“别担心，到时候她就能唱好了。”

在第二个半小时里，鲍勃·布鲁斯有一段时间就是说不出“广播”这个词，只能说“刮播”，把大家弄得一蹶不振。

可怕的一小时之后，是计时排练时间，大家发现演出超时了6.75

分钟。

圣·约翰和奥斯卡退到一旁，互相谩骂着缩短脚本，杰克下楼给演员们买咖啡和三明治。他找了找内尔，发现她正心烦意乱地在大厅里走来走去。海琳用一只胳膊搂住歌手的两肩。

“我希望我能撑过去，”内尔不悦地说道。

他们走进接待室，有人在一把椅子上放了一份《美国人》晨报。杰克拿起报纸，瞥了一眼。

“哦，天哪，”杰克说，“这不可能！”

芝加哥律师

在麦迪逊附近

飞机失事受轻伤

今日早间，著名芝加哥律师约翰·约瑟夫·马隆，乘私人飞机在威斯康星州麦迪逊市附近遇事故，身受多处割伤、擦伤。据报道，飞行员生命垂危。事故发生时……

死亡贵宾室

“打起精神来，”杰克说，“可能他还是完成任务了。”他希望他的声音里有些说服力，但他自己感觉不到。

“但如果他没做到，”内尔绝望地说，“如果他没——”她停下来，皱起眉。“我可以做到，我可以把试听弄得很差劲，这样基弗斯就不会犯傻把节目买下来了。”

“你可以这么做，”杰克说，“但是很可能没什么用。”

“基弗斯可能会坚持再来一场试听，也就是说我们能再多争取一点时间。”

“我深深怀疑这一点，”杰克说，“他听过你的广播，圣·约翰说试听只是走个过场。不管怎么样，宝贝，我不觉得你能做到。我一点都不想恭维你，但我觉得你弄不出一场那么差劲的节目。”

她虚弱地对他笑了一下。

“别担心。”海琳茫然地说，希望能帮上忙。

奥斯卡出现在接待室里，他的大圆脸上挂满了晶莹的汗珠。“脚本准备好了，”他擦了擦眉毛，“太糟糕了。”

“至少没在排练中打起来。”杰克安慰地说。

奥斯卡点点头，“我也担心这一点，他们都没有真的把心放在表

演上。”

杰克正要跟着他进演播室，一位侍者碰了碰他的胳膊。

“有位女士要见您，贾斯特斯先生。”

埃西·圣·约翰正等在电梯旁，她那张很普通的脸因为焦虑而变得苍白。

“杰克，我们能到哪里说几句话？我不能让人看见我在这里。”

他从接待室打开一扇通往外面的门，带她到楼梯的隐蔽处。

“杰克，我必须要警告你。”

“警告我什么？”杰克呆呆地问。

“我不知道是什么事，这就是麻烦的地方，你肯定觉得我疯了，但约翰在谋划些什么事，我看得出来，他谋划什么事的时候，就会表现出那种恶心人的得意样。”

杰克点点头。“好的，埃西，我都知道了。他在谋划些什么，但他不会得逞的。”

她的披肩往下滑了一下，她动了动，把披肩拉回来，就在那时，杰克看到了她肩上一道刺目的伤痕。

“埃西，你为什么不离开他？”

“如果我能的话，我就走了，”她干巴巴地说，“杰克，他反复跟我说，如果我那么做的话，他会跟我离婚，会到法庭上把所有的丑事都抖出来，他是真的能做出那种事。”她失神地捋了捋头发说，“我忍不住时不时出去找点乐子，你不会责备我，是吧？但他全都知道，所以我不敢离开他。”

杰克有点尴尬地拍了拍她的胳膊。

“我总有一天会下定决心一枪打死他。”她疲倦地说道。

“我会帮你买枪的。”杰克承诺说。

她淡淡地笑了笑。“我得知道今天事情怎么样了，但我怕他知道我在这里。”

“到那间小小的女更衣室里等一下，”杰克说，“结束之后，我让内尔进去告诉你。”

他捏了捏她的胳膊肘，让她安心，然后回到控制间。

排练继续索然无味地进行着。奥斯卡·贾珀斯使出了浑身解数：就是轮番羞辱、哄骗、激怒、惹得人不开心。但是，这些手法都没什么用。下午已过一半，他抬起头看看表，宣布说：“彩排吧。”

彩排并没有像杰克预想得那么糟，尽管内尔的助奏片段一塌糊涂。

在接下来的表演间隙，圣·约翰溜出去请基弗斯先生，引他到下面大厅隐秘的贵宾室，在那里他能安静、私密、惬意地试听。音效师跑去往医院打电话，舒尔茨出去买了一条巧克力，卢·西尔弗去跟演播室女主播定约会，鲍勃·布鲁斯在额头上浇了些冷水。内尔走进控制间，坐到黑色的铬制桌子前，枕着胳膊趴在了桌上。

“杰克，我必须故意把节目搞糟，这是唯一的办法。”

他把一只手搭在她的肩上。

“但这简直是要了我的命，杰克，你懂得其中的原因，但其他人不会懂。奥斯卡、卢、鲍勃，甚至连舒尔茨也不懂。他们会永远记得我搞砸了一场试听。”

“也许他们也会懂的。”他说。

“算了吧，”她说，“我会永远记得的，甚至记得所有细节。我这辈子还从来没有搞砸过一场演出。”

“那只是骄傲罢了。”他告诉她。

“好吧，他妈的，只是骄傲而已。”

她疲倦地站起来，在小控制间里踱着步。与此同时，奥斯卡把乐手和试听演员们都赶进了演播室，他找到舒尔茨和音效师，开始向鲍勃·布鲁斯解释脚本上最后一刻做的改动，但后者看起来好像根本不懂。舒尔茨把一袋杏仁撒到桌上，坐到控制台旁边。最后，圣·约翰到了，微微有点跛脚。

“你怎么不跟你的贵客一起？”内尔不耐烦地问着拿起脚本。

“他想一个人听，”约翰说，“此外，我不能完全信任你，我想在这里看着你。”他冷冷地看着她，“你没练好音，这太差劲了，你完全可以离那段助奏近上几英尺。”

内尔刚要开口，又生气地闭上了嘴，突然上前用手指捏住圣·约翰的长鼻子往外拽，直到他尊严全无，疼得哇哇大叫。然后，她抬头挺胸走进了演播室。

杰克想，这真是今天唯一让人开心的时刻。

圣·约翰退到角落的一把椅子上，没有人敢看他。

“各就各位，”舒尔茨朝着通讯麦克风喊道。他看了看信号灯，贵宾室里已经准备好了。

他们并没有全都各就各位，音效师又一次失踪了。

有人找到了他，奥斯卡向演播室望过去，每个人都在场了。

“都准备好了吗？”他喊道。

“还没。”卢·西尔弗说。

大号手打起嗝来了。

最后，舒尔茨给了个手势，鲍勃·布鲁斯也打了个手势，竖琴开始了如泣如诉的合奏，内尔的歌声飘进控制间。

整整三分钟之后，舒尔茨跳起来，打出另一个手势，演播室所有声音戛然而止，舒尔茨抓起通讯麦克风。

“重来，我忘了把声音送到贵宾室了。”

奥斯卡的抱怨声通过扩音器传过来，像是河上的大船发出的“呜呜”声。圣·约翰生气地说：“你不知道你是干什么的吗，舒尔茨？”

舒尔茨跳了起来：“好啊，该死的，你重新换个控制师吧。”他朝门走去。

杰克抓住了他的胳膊。“坐下，舒尔茨，行行好吧，再来一次。”

舒尔茨犹豫了犹豫，咕咕哝哝地抱怨一番，动了动插头和开关。手势又一次打起，如泣如诉的竖琴音又一次响起，内尔的歌声又一次回荡在控制间。

试听终于走上了正轨。

杰克想，他从没见过内尔面色如此苍白。不出所料，他们的广播很棒，就是很棒。作为一个艺术家，内尔的上进心和骄傲就摆在那里呢，故意搞砸工作会让她悔恨一生。然而，把工作做好，却会要了她的命。

他焦虑地听着，第一首歌的助奏部分到了。她唱到那里，调高音调，每一个音符都唱得很精彩，很完美，很成功。这时，其他演员被她的精气神所感染，演出越来越顺利。

等到尾声部分的最后几个音符唱完，杰克确定这场试听几乎跟内尔的每一场秀一样完美。

当然，马隆现在最好已经找到高曼了！

他走进演播室，海琳就跟在他身旁，他们看到内尔已经知道自己的演出有多棒。她的面色非常苍白，眼神非常疲倦。他紧紧地抓了抓她的胳膊。

“杰克——”

“是的，我知道，内尔，我们不论如何必须让事情停下来。海琳，你去往内尔的公寓打个电话，告诉管家大约十分钟之后打电话过来，就说托茨中风了，我们必须尽快把内尔送到他的床边。”

“但是六点钟，”内尔开口说道，“六点钟，选择权失效了就——”

“六点钟，你会跟托茨一起关在一间屋里，会有一位穿着白大褂的护士和一位留着胡子的医生告诉圣·约翰，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准进入房间。”

“杰克，我爱你。”海琳说。

他们一起走出演播室，在门口遇到了圣·约翰，他那张苍白的脸上眉开眼笑。

“我知道你自然会做出正确的判断，现在过来跟基弗斯谈谈细节吧。还有你，贾斯特斯。”

“当然，”杰克轻快地说，“为什么不去呢？”

他让海琳在接待室等着他们，捏了捏内尔的手让她安心，然后跟着圣·约翰向下面的大厅走去。

代理人在贵宾室门前停下了脚步，“现在可不能再耍什么花招了。”

“不用担心，”内尔疲倦地说，“我知道我已经输了。”

他们开门走进去，基弗斯先生背对着他们坐在扩音器后面。他们进去时他没有站起来，甚至都没有动一下。

“基弗斯先生，”圣·约翰开口叫道。

那个男人还是没有动。

杰克上前，走到他身边，基弗斯先生有点陷到了椅子里面，就在他的右耳后部，有一个小小的、干干净净的子弹孔。

基弗斯先生已经死了，那场试听白安排了。

醉酒音乐师

杰克出于本能，迅速一脚把门关上，在内尔尖叫出声前，用一只手捂住了她的嘴。

“但是他死了。”圣·约翰用一种奇怪的淡淡的语气说道。

“这没什么稀奇的，”杰克严肃地说，“但是天哪，这是真的。”他把自己的手从内尔的嘴巴上拿开，把她推进一把椅子里。

“可是，”圣·约翰说，“试听前我离开他时，他还是活着的。”

杰克点点头。“很明显是这样，除非是你用枪把他打死的。”

圣·约翰像疯了一样看着他。“我为什么要用枪打死他？他是我的客户，我当时正为他安排一场试听。”

“我不知道，”杰克说，他突然看了看扩音器说，“圣·约翰，你离开他时，扩音器是开着的吗？”

“不，我还教给他怎么开扩音器，告诉他等我们准备好再开扩音器。”

“好吧，现在是关着的。所以，要么就是那个枪杀他的人把扩音器关上了——天知道那是为什么——要么就是扩音器根本没被打开，我觉得这种更有可能。如果是这样的话，谋杀就发生在试听开始之前。”

“你的意思是，”内尔说着又停了下来，“你的意思是说，我们经历了痛苦的排练和糟透了的一切还有视听，但根本没有人在听？你的意思是说，即便扩音器是开着的，表演的声音也传到这里了，但他早就死了？”

“我是这个意思，”杰克说，“现在闭嘴吧。”他停下来思考。

“如果他是在试听开始之前被枪杀的，也就是说，任何人都可能是凶手，试听前我们都在周围逛荡。”他仔细看看内尔，但她那苍白的脸上没有表现出任何情绪。

“但谁会那么做呢？”圣·约翰发问了，“这里根本没有人认识他。”

“是误杀，”内尔说，“肯定是误杀。”

“为什么？”杰克问。

“或者，杀他的人跟广播没有关系。”她说。

“内尔，你在说什么？”

“杰克，广播室没有人会想枪杀一位准赞助商，他肯定是被当成其他人误杀的。”

杰克仔细看了看死去的基弗斯先生，他是一位简朴的小个子男人，灰白的头发有些稀疏了，嘴唇紧绷着，看上去不是个宽宏大量的人。

“你们看，”杰克说，“我们不能就站在这里猜想是谁枪杀了他，我们必须做点什么。”

“做什么？”圣·约翰晕乎乎地说。

“我们得把他从这里弄走。想想吧，如果有人在贵宾室发现他，

会惹来什么麻烦！跟这桩倒霉事相关的一切都会抖落出来，包括你那些见不得人的事，圣·约翰。电台承担不了这样的丑闻，你也承担不了，特别是，内尔承担不了。”他飞快地转动脑筋。如果是内尔枪杀了他——还有谁会想那么做呢——必须尽快把尸体处理掉。

“但是我们能做什么？”内尔急切地问。

“谢天谢地，椅子上没有血需要清理。他血流得不多，都在外套上了。圣·约翰，不管你愿不愿意，你已经卷进来了。去叫——”他想了一下，“去叫舒尔茨、奥斯卡和布兰德小姐，带他们来这里。快点，把嘴闭紧。”

“你打算做什么？”圣·约翰把手放在门上问道。

杰克严肃地说：“我要带基弗斯先生出去兜个风。”

门一关上，他就转向内尔。

“好了，你不必担心马隆有没有到布鲁尔了。”

“哦，杰克，”内尔说，“可怜的男人，是谁杀害了他？”

“我不知道，”杰克说，“如果不是你杀的，也许跟枪杀保罗·马奇的凶手是同一个人，也许不是。或者，可能是埃西杀的，把他当成圣·约翰了。”

圣·约翰回来了，舒尔茨、奥斯卡和海琳跟他一起来了，他已经在路上跟他们解释了现在的情况。

杰克锁上门。“圣·约翰，有多少人知道试听的事？”

“除了我们自己和演员们——还有这里的销售部门，没有其他人了。”

“很好，不论如何，我们得把这家伙从这里弄走。”

舒尔茨清了清喉咙：“完全可以，这里有一个备用电梯。”

“那么电梯操作员呢？”

“这事交给我。”舒尔茨说。

“圣·约翰，基弗斯是怎么来这里的？开车，打车，还是怎样？”

“他告诉我说他是从酒店走过来的。”

“这样比较好。你跑到外面去，散布消息说你的客户没有来听试听。我会到接待室跟你碰头。海琳，把车开到备用电梯旁的后门附近——舒尔茨会告诉你在哪里。内尔，你和奥斯卡出去，到接待室尽你们所能用最凶最闹的方式大吵一架，你们应该能把一大群人吸引到那里。舒尔茨，其他的就交给你了。”

他们一一散去，按指令行事。几分钟后，舒尔茨回来了，带来一件演播室乐手穿的工作服和一瓶威士忌。他往工作服上倒了一些威士忌，又把衣服穿到威弗斯先生身上，给他戴上一顶贝雷帽遮挡弹孔。基弗斯先生的草帽困扰了他一会儿，最后，他把草帽戴到了自己头上。

他探头看了看走廊的情况，他们能听到接待室里传出内尔和奥斯卡·贾珀斯震耳欲聋的互骂声。

“周围没人，咱们走。”

他们把死人的胳膊搭在自己肩上，让他站立起来，把他带到早已准备好的货运电梯前。电梯操作员反感地闻了闻空气中的威士忌味。

“总有一天，这些吹喇叭的人里会有一位因为一身酒气被解雇掉，”他观察了一下说道，“你们应该把他的工作服脱下来，舒尔茨。”

“没时间了，”舒尔茨说，“必须得在有人看到他之前把他送走，我到车里会给他脱工作服的。”

电梯操作员嬉笑着说：“那个搞音乐的，克劳斯，快要疯了。”

“这是他的第一个宝宝。”舒尔茨说。

“不是这件事，”电梯操作员说，“有个混蛋从演播室偷走了他的左轮手枪音效器，那是他自己的发明，他气得要命，都想报警了。”

“为什么会有这么该死的人去偷他的音效器？”杰克问。

电梯员摇了摇头。“我哪里知道，大概是恶作剧吧。最后一站了，都出去吧。”

他们把基弗斯先生拖到巷子口，海琳已经开车等在那里。舒尔茨脱下工作服和贝雷帽，用基弗斯先生的草帽盖住弹孔。他们让他坐在车后座上，用靠垫撑住。

“一路顺风。”舒尔茨向他们挥手告别。

“去哪里？”海琳问，沿着巷子一路驶去。

杰克没有回答。

“嗯，”驶过几个街区后，她说道，“就在昨晚，我还问你如果不得不藏起一具尸体，你会藏到哪里。”

“闭嘴，”杰克说，“我正在想。”

“你说你永远不会遇到那种问题，但你会想一想。好吧，我希望你已经想过了。”

“向林肯公园方向开。”杰克说。

太阳已经落山了，夜幕降临。他们到公园时，光线已经朦朦胧胧、模模糊糊的了，像笼着一层薄雾。杰克指挥她往一条少有人走的路上开，最后让她停在一丛灌木前。

灌木另一边有一张公园长椅，面湖而置。杰克四下看看，确保周围没人，就把死去的基弗斯先生搬到了公园长椅上，让他坐直身子。走之前，他在车里找到一份折叠的报纸，就把报纸铺在死去的基弗斯先生的膝盖上。然后，他重新坐到车里。

“继续开，”他说，“你看，当你需要处理一具尸体时，你只要——”

“轮到你闭嘴了，去哪里？”

“回演播室，”他告诉她，“我要去吓唬吓唬圣·约翰，让他把那些信交出来。”

接待室里很安静，他们到那里时，屋子里几乎是空的。一位侍者坐在桌边，沉浸在一份《美国故事》里。内尔和约翰·圣·约翰坐在一张长沙发上，一言不发，尽可能离对方坐得远一些。

杰克愉快地朝他们笑了笑。“别问我了，”他和气地说，“你们会在报纸上读到一切。现在，圣·约翰，把内尔的信交给我们吧。”

“我想我要留着那些信。”圣·约翰冷冷地说。

杰克早就料到会是这样。“你不会想让我告诉警察说你的客户什么时间在哪里被枪杀了，而你是他生前见到的最后一个人，是吧？”

圣·约翰抿了抿嘴唇，挤出一个不开心的笑容。“而你也不会想让我告诉警察你怎样处理了尸体，是吧？我想那也是一桩罪行。如果你就是要去报警，我就不得不把信作为部分证据转交给他们了，当然，报纸上——”他就说到那里。

“好吧，”杰克停了一会儿说道，“我觉得试试也无妨。”

圣·约翰说：“依目前的形势来看，布朗小姐大概会如愿跟高曼续签合同，所以她没什么可担心的。那些信现在在一个很好、很安全的地方。我想我会留着它们，以防万一。”

“大家都保持沉默好像是最理智的做法。”杰克说。

圣·约翰点点头。

“即便如此，”内尔气愤地说，“你还是得告诉我们你最初是怎么拿到信的。”

“我从保罗·马奇那里拿来的。”圣·约翰说。

“显而易见，”杰克厌烦地说，“我们想知道的是，你把他的尸体怎么样了？”

“尸体？”圣·约翰茫然地重复道。然后，他礼貌地笑了笑，“哦，这样啊，这就有意思了。”

杰克突然冲上前去，一声响亮的尖叫声打破了接待室惬意的寂静。

“哦，好家伙！”内尔·布朗狂喜道，“哦，好家伙！正中要害！”

谁是凶手

一位侍者跑过来，扶着圣·约翰站起来。

“不好意思，”杰克说，“一时冲动没控制住。”

“没关系，贾斯特斯先生，”侍者安慰他说，“这种事时不时会发生的。”

约翰·圣·约翰用一块手帕遮着脸，怒气冲冲地看着他。

“我不会忘了这事的，杰克·贾斯特斯！”

“一刻也不要忘，你不会忘的。”杰克开心地应和着，看了看那块染红的手帕和他对圣·约翰那个细长而高贵的鼻子造成的伤害。

“我总是说，”海琳在一旁看着圣·约翰僵硬的背影消失在门外，“解决争端的最好方式莫过于跟从前一样好好干一架。”

杰克拍去想象中手掌上该有的粉末。“现在结束了，我们去吃晚饭吧。”

“你怎么可能！”内尔虚弱地说，“在这样……这样一天之后，你怎么可能像平常一样吃饭、聊天或者做其他事！”

“我们铁人，”杰克尽可能模仿演讲台上的嗓音，“已经适应生活中的小麻烦。”

即便如此，内尔和海琳也只是嗤之以鼻。

他们去吃晚饭，尽量正常交谈，但不怎么成功。

“我想知道他们是不是已经找到他了？”海琳端着咖啡说。

“找到谁？”

“那个……我是说，基弗斯先生。”

内尔打了个寒战。“太可怕了，我是说，走到那里，发现有人被谋杀了。”

“你应该习惯这种事，”杰克说，“已经发生第二起了。”

“杰克！”

“我们带她回家吧，”海琳说，“我是说，我的家。到那里，她就可以尽情发泄一下。”

杰克付了账，他们出门上了车。

“我们要带她回家，”杰克说，“但她不需要发泄什么不好的情绪。当然，谋杀会让人有点不安，但你一切都能适应。而且，这些谋杀好像全都帮了内尔的大忙。”他们在便利店停下来，又买了一些酒，然后向伊利街大楼驶去。

上楼上到一半时，内尔停了下来。“杰克，不是那间公寓吧！”

“就是，”杰克拉住她的胳膊说，“就是那间公寓，不要退缩，它跟从前完全不同了。”

海琳突然停下来：“哦，天哪，我忘了。”

“你忘了什么？”杰克说，“我拿上酒了。”

“我忘了那个……我的意思是，我忘了那是同一间公寓……”

“闭嘴，”杰克说，“你们俩都把嘴闭上。”

“哦，杰克，”海琳说，“你就不能同情同情她吗？”

“我能啊，”杰克说，“但如果我认为那样对她有什么好处的话，我就去死了。往前走，把门打开。”他们走进房间时，他一只胳膊滑到了内尔的腰间扶住她。

她有点胆怯地四下看了看。“看起来不像是同一间了，一切都没了，我的意思是，他的一切。”她开始大哭起来。

杰克把她带到长沙发上，坐到她身旁，把她拉过来，让她把头趴在他的肩上。“哭吧，尽情地哭吧，没准哭一哭就好了。”

“我刚才想，”她抽泣着说，“我以前每次来这里，那时一切看起来是那个样子的。后来，我不再来了，但我知道一切如故，而他就在这里。现在，他死了，他的一切也都没有了，这里已经如此不同！”

“当然，”杰克拍拍她说，“尽情地哭吧。”

“就像是原先我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因为发生的事太多了。但是像这样走进这里，我突然意识到发生了什么。杰克，这太可怕了。”

“有很多事都很可怕，”杰克说，“但你得适应过来。”

“我永远也适应不了，杰克，我会不停地想着走进来发现他死了，甚至等我变成一个老女人，牙齿都掉光了，再也没有人喜欢我了，这点也不会变。我永远忘不了这件事，杰克，只要我还活着，我就永远快乐不起来了，永远，永远，永远。”

“振作一下，”杰克说，“你又没得枯草热。”

她停止哭泣，看着他：“什么枯草热？”

“我的意思是，”杰克说，“想想吧，如果这一切发生到你身上，你遇到这么多麻烦，那是多么糟糕的事！然后，比所有事都麻烦的是，你还得了枯草热，那才真是可怕！”

她沉默了一分钟，终于笑了一下。

“也许我应该喝一杯。”

“也许你应该先洗把脸。”杰克说。

她想了一下：“我想是这样。”

杰克踱步到厨房，海琳正在那里忙着准备酒杯，打开黑麦威士忌酒瓶。“很高兴一切都结束了。”

“我不知道，但不管怎么说，我确实赞赏你的花样同情心，”海琳评价说，“也许，把她带到这里来是一个好主意，她从此之后会感觉好许多。”她把酒杯和酒瓶都拿到起居室，倒上酒，放到桌上，然后坐到地板上。

内尔刚好洗完脸出来。

“好了，”杰克把一个杯子送到内尔手中，“现在也许我们要把这东西喝出来。”

“杰克，”内尔问道，“是谁枪杀了基弗斯先生？”

“是你吗？”他非常镇定而平和地问。

她盯着他。“杰克，你真以为是我干的？”

他避开她的眼睛。“嗯，毕竟，你就在那里，而据我所知，你是

最有理由这么干的。”

“杰克，别犯傻了，”海琳生气地说，“你知道她没杀他。”

他叹了口气。“我什么也不知道，她可能干了，而且能做到。这也是我急急忙忙把尸体从那里运走的原因。”

“但我没干，杰克。”内尔说，声音里满是绝望。

“好吧，我们就假设你没干。如果你对我撒谎，就让老天拯救你吧。如果你没干——谁会想枪杀基弗斯先生？”

“好问题，”海琳说，“试听场上，有谁跟他熟到想要枪杀他？”

“据我所知，”杰克沉思着说，“唯一一个认识他的人是圣·约翰。是不是，内尔？”

“你大概说得对。我见过他一次，那是在几个月以前。他是从费城来的，我不觉得演播室里有任何一个人认识他，除非可能被人随意介绍过。此外，那是一场秘密试听，除了演员和我们，没有人知道他在那里——而且，我确定演员里没人认识他。”

杰克叹了口气。“这样就只剩你和圣·约翰了，”他说，“而且天知道，圣·约翰不会枪杀他的，毕竟，他安排了一场秘密试听，要把节目卖给他，而且完全是秘密试听——而且，也不会挑一个他拇趾囊肿疼得厉害的日子。不，即使圣·约翰想枪杀他，他会先让他听完试听。”

“这样就只剩我了，”内尔慢慢说，“但是，杰克，我没干。”

“好的，”杰克说，“就这样吧。你发现尸体的时候，曾经无意间说了一句很中肯的话，记得吧，你说——但是不会有人枪杀一位准赞助商的，他一定是被当成别人误杀的。”

“他背对门坐着，”内尔慢慢说，“只能看到后脑勺。贵宾室的灯也

不太亮，他们故意弄得有点暗，这样一来，准赞助商们就不会在应该听试听的时候看时间表了。但是，他被当成了谁呢？”

“还有其他什么人可能在试听期间待在贵宾室里？”

“除了圣·约翰，没有别人，”她停顿了一下，盯着他，“但是，杰克，也就是说有人想谋杀圣·约翰，而我们还一直在想圣·约翰是杀害保罗·马奇的凶手！”

“也许就是他干的，”杰克说，“这并不表示他是城里唯一的潜在凶手。今天下午的误杀，假设是误杀，而且凶手想枪杀的人是圣·约翰，那么这起谋杀可能是完全不相干的一回事。”

“谁会想谋杀圣·约翰呢？”海琳问道。

“任何一个认识他的人。”内尔厌烦地脱口而出。

“你也是这么说保罗·马奇的，但没什么用，”杰克叹了口气，说道，“贵宾室在演播室下面的大厅里，离接待室很远。也就是说，试听开始之前，任何跟秀有关的人都可能进去用枪打死他；或者，也可能是其他人在试听期间干的，包括埃西·圣·约翰，她也在那里等试听的消息。我希望她现在不在那里等了。”

内尔说：“你觉得她把基弗斯先生错当成圣·约翰而误杀了他吗？”

“如果是她干的，”杰克说，“我觉得她还会再试一次的。”他思考了一分钟。“有意思的是，没有人听到枪声。有意思的是，保罗·马奇被杀死的时候，也没有人听到枪声。也许有人用了带消音器的枪，但这样就说明是同一个人干的，而两起谋杀之间唯一的关联就是都跟内尔有关。”

“杰克，”她认真地说，“杰克，我没干。”

“你以前也这么说过。”他对她说。

门上的蜂鸣器突然响了，他们都吓了一跳。杰克朝门外走去，发现电话是找他的，就下楼去接电话。路上，他注意到，隔壁又要开派对了，几乎跟上次那场一样吵。

电话是马隆打来的，他还在麦迪逊。

“没关系，”杰克告诉他，“一切都搞定了。我不能在电话里多说，但你现在不用去找高曼了。老天保佑，赶紧回来吧！我们需要你！”

“为什么？”

“给我做婚礼伴郎。”杰克说完挂上了电话。

他开始上楼，想着上午得开多长时间的车才能到王冠角。他刚走上最后一级台阶，突然，一声巨响从215房间紧闭的房门后传了出来，正在办着吵闹派对的房间门突然开了，大厅里站满了人。一个衣冠不整的黑头发女人拉住了杰克的胳膊。

“那么大声！是什么声音？从哪里传出来的？”

“就从那里面传出来的，”杰克紧张地说着奔向房间门，“是左轮手枪开枪的声音！”

消音的左轮

杰克向下面大厅跑去，脑筋转得飞快。枪声，谁开的枪？内尔？是不是她就是凶手，而她已经——哦，不，不是海琳。不可能！或者，有什么人在他接电话时进来了，而且——

他撞开门，衣冠不整的黑发女人紧跟其后，其他人也在后面不远处。

内尔在长沙发上坐着，平静地抽着烟。海琳站在房间中央，手里拿着一个用木头、橡胶和皮子做的奇特小装置。

“谢天谢地，”他又说了一遍，“谢天谢地！”

“怎么了？”黑发女人喊道。

“那把枪，”杰克说，“在哪……”

“我拿着呢。”海琳说。她突然松开了奇特小装置的弹簧，房间里又是一声枪响，黑发女人尖叫起来。

“我的天哪，”杰克说，“这是克劳斯的音效器啊！”

海琳大笑。“很抱歉我吓到人了。”

杰克这才注意到门厅的一小群人。

“你当然把我们吓了个魂飞魄散，”一位留着小黑胡子、身形消瘦

的年轻人说，“你当然吓到我们了！”他拿手擦了擦眉毛。

海琳看上去很吃惊。“你的意思是说，这东西的声音通过大厅传到了你的房间？”

“你听啊！”年轻人说，“我还以为是火星来的小矮人着陆了呢！”他又擦了一把眉毛。“很高兴没有人受到枪击，下来喝点啤酒吧。”

海琳开心起来。“我们很高兴过去一趟，”她说，“但是为了补偿我吓到了你们，让我带瓶酒过去。对了，我刚搬来，应该是由我来买酒。”她把一瓶酒夹在胳膊下，他们跟着她走出门去，杰克招呼内尔一起来。

没有人在乎作介绍这种小事。

“整整一夸脱呢，”年轻人赞赏道，“你能加入我们的邻居大家庭真是太好了！”

年轻人的房间很小，只有两把椅子和一张床可以坐，但是没有人在意。黑麦喝完了，杰克到角落取两瓶半加仑的啤酒，后来，留着小胡子的年轻人又到角落取来两瓶半加仑啤酒。然后，其他人到角落取来更多黑麦威士忌。那时，杰克已经得知海琳的公寓里先前住着一个叫保罗·马奇的人，他是一个帅气的年轻人，从事的是广播行业的工作，他几乎欠着大楼里每个人一点钱，他还对黑头发女人承诺说要给她找一份广播电台的工作。他曾经有一位金发女朋友，据小胡子年轻人说，女孩长得很漂亮。

要不是有啤酒，杰克就感觉整个晚上都浪费了。

最后，他把内尔和海琳叫到一起离开了，在这之前，还有一场小小的争执，因为有人想知道为什么杰克能从派对上带两个女人回家。三人走进海琳的公寓，关上门。

音效器还在桌子上扔着，海琳把它拾起来，若有所思地看着。

“不要开，”杰克乞求道，“这次该有人报警了。”

她叹了口气，把它放下。

“克劳斯会让人把你抓起来的，”他说，“他爱这些东西，就跟母亲爱孩子一样。你拿它做什么？”

“我想知道楼下房间有派对时，你能不能听到左轮手枪开枪的声音。我已经弄明白了，结果是能听到。”

“是的，”他同意，“当然能听到。”

“那么，为什么保罗·马奇遭枪杀的那天晚上，他们怎么没全跑过来看看发生了什么事呢？”

“哦，”内尔说，“我现在明白了！”她停顿了一下。“真可惜，你不能到基弗斯先生被杀的贵宾室，试试在接待室能不能听到——”

“不要暗示她，”杰克激动地说，“你不了解她，她真的会去试的。”

海琳鄙视地说：“我不需要试，我确定今天下午没有人听到枪响，不然就会有人去查看了。所以，没人听到。”

“所以，”杰克接着说，“在两起案件中，都有人用了一把带消音器的手枪，也就是说肯定是同一个人作了两次案。我只有信心说到这里，没法往下推理了。海琳，我们什么时候结婚？”

“明天，”她迅速说道，“但是，杰克，是圣·约翰杀死了保罗·马奇。肯定是的，也就是说——”

“你能想象圣·约翰在试听期间或者试听之前开枪打死一位准客户

吗？”杰克嘲讽地问道。他目光锐利地看着内尔说：“内尔，如果万一你对我说谎了，我就拧断你的脖子，所以，老天爷行行好吧。”

“但我没对你说谎。”她绝望地说。

他叹了口气，礼貌地说：“我会相信你。但你的确可以谋杀这两个人，而且你对这两个人都有杀人动机。在第二起谋杀中，你有双重动机——我的意思是，不论你以为你杀的是圣·约翰，还是你知道自己杀的是基弗斯，你的合同都没问题了。”

“你以为我会为了一纸合同而杀人？”

“见鬼，”杰克说，“为了得到一份好合同，更严重的事你也做得出来。”

“别惹她了。”海琳生气地说。

“别管我，”杰克温和地说，“我只是想解开两起谋杀疑团。”

海琳皱了皱眉。“想想什么人有谋杀保罗·马奇和圣·约翰或基弗斯先生的动机。”

“然后，”杰克说，“再想想在两起案件中谁有机会那么做，而且还有一支带消音器的手枪。然后，在不能把内尔牵扯进去的基础上，把案子扣到这个未知的人身上。然后呢，把她的信安全地拿回来。”杰克叹了口气，“内尔，这个女人没有更多的酒了，咱们回家吧。”

内尔不太确定地站起来说：“不管怎么说，我得回家了，太晚了。”

“我开车送你回家，”海琳说，“还有你，杰克。”

他们在一楼大厅撞见了莫利，她看起来很伤感，马上就要哭了。

“谢天谢地！”她喊道，“要是没有人陪我喝一杯，我就得从窗户跳出去了。”

他们停了很长一段时间，帮她喝完了一瓶姜汁酒，听她讲述她的人生，毫无疑问，她的人生很惨。然后，海琳展示了一下她令人惊叹的车技，把内尔送到了公寓楼前，杰克看她安全地进了电梯。

“我明天会把音效器送回去，以匿名的形式，”在返回的路上，海琳说道，“如果你为此担心的话。”

“我不为这事担心，”杰克说，“但是，现在克劳斯在新生宝宝和妻子身边，就算不把左轮手枪音效器弄丢，他的麻烦也够多了。海琳，你不想回家，我也不想回家，现在还早呢，才两点钟，我们还很清醒。咱们找个地方喝杯酒吧。”

“我们不能再做这种事了，”她很坚定地说，“我要带你到门前，你要径直上楼，上床躺下睡一觉，然后，我要把车放好，自己回家。你可能已经忘了，但是你明天要结婚的。”

杰克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我担心婚姻会让你过于清醒，”他很有深度地说，“也许，我最终也娶不了你。”

她一言不发又开了半个街区。

“好吧，”她说，“好吧，但我们只能停下来喝一杯。就一杯！”

芝加哥大街警察局

杰克从半是宿醉半是梦魇的睡梦中醒来，琢磨着到底是睁开眼更舒服点，还是闭着眼更舒服点。他认真地想了一会儿，然后下决心要把今天作为起点，过上全新的好得多的生活。

他模糊地，非常模糊地记着打车把海琳送回了家。他想知道他们把她的车放到哪里了，他们还能不能找得到。

他记得，今天有件特别重要的事。或者，是刚刚醒来的梦里有件特别重要的事？不，他确定，他很确定。不管怎么样，有件真事。不是幻觉。幻觉？那是什么？哦，是的，托茨才有幻觉。是一种介于幻觉跟幻想之间的状态。

他希望自己还没醒过来。

是什么事那么重要呢？有件事让今天跟有史以来的任何一天都不一样，不论是他的历史还是世界的历史。有件事，等着他去干。

他希望自己能想起是什么事。

他正在集中精力想那件事，电话响了，是海琳。

“今天我们要结婚，或者，你忘了吧？”

“我正在认真规划日程呢。”他大言不惭地说。

“我还以为或许你刚记起自己在圣·路易斯早有家室。”

“不是圣·路易斯，是阿伦敦，”杰克故作谅异，“你怎么知道的？”

“也许我说这话有点泄气，但我感觉我们永远去不了王冠角了。”

“今天没有试听，”杰克说，“而且据我所知，也没有枪击日程。不论如何，这次什么都阻挡不了我们了。什么也不能。你明白了吗？我马上就来，”他看了看手表，“半小时到。”

他刮了胡子，洗了澡，穿戴整齐，又花30秒选了条领带。

他刚要出门，突然响起了敲门声。他打开门，门外站着马隆。马隆的一只眼上还斜搭着一条绷带。

“下回我出行的时候，我就骑三轮车。”小个子律师没好气地说。他走进房间，一脚把门踢上。“想象一下，当我看到那棵树朝我们冲过来时我是什么感觉；想象一下，我怎么都去不了布鲁尔是什么感觉；想象一下，你跟我说一切都是浪费时间时，我是什么感觉！现在跟我说说，为什么我不需要找高曼了。”

“有人枪杀了圣·约翰的客户，”杰克说，“就在试听期间。你吃过早饭了吗？”

“是谁打死他的？”

“一个手里有枪的男人，或者也许是个女人。你吃过早饭了吗？”

“哇哦！发生了什么事？”

“你看，”杰克，“我已经烦透了这件事了。今天我要和海琳到王冠角结婚，我现在正要去接她。如果你想来吃早饭，我就在路上跟你讲一讲。如果你不想来，那你就去死吧。”

“非常善意的邀请，”马隆说，“而且够真诚。如果你只想结婚，那就不是我的事了。来跟我说说谋杀案吧。”

他们到215公寓的时候，杰克已经讲完了基弗斯先生的突然死亡，以及他们后来如何处理了尸体。海琳热情地迎接他们，请马隆作为伴娘跟他们一起来。马隆答应了，但表明他拒绝穿胸衣。杰克和海琳为煮咖啡的程序拌了几句嘴，然后讨论了一下前一天晚上她可能或不可能把车怎么样了，马隆开始浏览晨报。

最后，咖啡端上来了，杰克把报纸摊开铺在桌上。

警方非常关注在林肯公园长椅上发现了死去的基弗斯先生这件事。报纸上有长椅的照片，还有一位叫加登斯基的警察指明发现尸体的准确地点。有一条报道中提到死者膝盖上放着一份芝加哥报，而报纸上有一篇南方各州犯罪状况堪忧的报道。另一条报道中提供了同样的事实，但是说报纸上有一位好莱坞皇后的照片。两则报道都认为折叠的报纸非常重要，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死去的基弗斯先生曾到芝加哥参加一场电台试听。

“谢天谢地。”杰克说。

马隆皱了皱眉，把一点咖啡洒到了袖口上。“我想，你应该知道，你擅动尸体，已经犯了一桩严重的罪行。”

“见鬼，”杰克说，“换了你会怎么办？我受雇保护内尔·布朗的名声，不管用什么办法，这只是诸多办法中的一种。假如他被人发现死在贵宾室，而且是去听内尔·布朗的秘密试听的，你想会怎样？”

“都一样，”小个子律师说，“他们都是为这类事把人关进监狱的。”

“去他妈的，”杰克生气地说，“我们找律师干什么的？让你那思维的小火车开动起来，想想发现尸体的事。那是一场秘密试听，为什么要安排一场秘密试听？高曼老爹正从布鲁尔赶回来，他的内尔·布朗为另一位客户准备了一场秘密试听！内尔·布朗能跟他解释说是因为圣·

约翰勒索她才答应试听的吗？不论如何，高曼老爹周五晚上都有拒绝续签的绝佳理由。”

“我的天哪，”马隆发火了，把剩下的咖啡全洒了，“有两个人被谋杀了，但你关心的只是让内尔·布朗续签合同！”

“我关心的只是，”杰克说，“什么时候我们能去王冠角结婚。”

“假如，”马隆沉思着说，“假如有人记起曾看见基弗斯往电台演播室的方向走。”

“没人记得。他不是那种能让人过目不忘的类型，只是一个相貌平平的小个子男人。”

“人们注意到的总是这种人，”马隆评论道。他坐着想了一分钟，“不管怎么样，如果他是一个相貌平平的小个子男人，能有人把他误认作圣·约翰也真是见了鬼了。”

“贵宾室灯光很暗。”杰克说。

“灯光不可能那么暗。”

“凶手视力不好。”海琳帮忙说道。

“也许吧，”马隆说，“也许视力不好。你可能觉得找到了什么线索，但是，我们知道，他那一枪准得要命。”他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如果有人真要谋杀圣·约翰，他就可能再试一次。”

“上天保佑，来上这么一次吧！”杰克愤怒地说。

“好吧，但我们得先把内尔的信从他那里拿回来。”

“先让我跟海琳结婚吧。”

“咱们先想想我的车放在哪里了吧。”海琳说。

“真好啊，”杰克气愤地说，“我跟你结婚只是因为我喜欢那辆车，而你却把它弄丢了。”

“如果你能记起我们昨晚去了哪，也许我能记起车在哪里。”

“这可真有意思，”马隆急躁地说，“但是不要忘了你们已经卷进两起谋杀案里，你还犯了一桩可能让你进监狱的罪行，只有上天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而老天什么也不会说。”他站起来，慢慢踱到窗前，站在那里，望着外面院子里乱七八糟的油桶、晾衣绳、垃圾桶和疲倦的猫，“我的思维小火车正在高速奔驰呢。”

他们沉默了几分钟。

“是这样的，”马隆依然望着窗外说道，“这不是我的念头，你们懂的，只是一种念头。这种念头也会很受欢迎的。”

“你到底在说什么？”杰克问道。

小个子律师好像没有听到他的话。“作为内尔·布朗的经纪人，杰克发现基弗斯先生的死亡对他非常有利。我们不需要太深入挖掘什么动机，只要有重要的财务动机就够了。现如今，只要能带来四位数以上的现金，就都是重要的财务动机。也有些友谊动机。无私的爱情动机也很时尚。”他又停了下来。

“死去的基弗斯先生，”他继续沉思着说道，“是在一个不确定的时间被人枪杀的，很可能是杰克在演播室外面的走廊里闲逛的时候。我这样说，只是作为另一个很可能受到欢迎的念头。”

“最后，”他慢慢说到高潮处，“这个该死的混蛋，杰克·贾斯特斯，继续做他的工作，移走尸体，顺便消灭了他的罪证。”他摆出一个夸张的姿势，结束他的推理。

停顿了很久之后，他又温和地说：“这样，海琳，如果他们吊死杰克，你还可以嫁给我。”

“但我不会的。”她晕晕乎乎地说道。

“你在拒绝我吗？”马隆愉快地问道。

“我早说过，”杰克评论道，“我们要律师干什么？”

“我只是一个律师，”马隆告诉他，“不是一位魔法师。”

“你是个疯子，”海琳生气地说，“没有任何人会想出那种念头，你知道的。”

马隆耸了耸肩。“悉听尊便！还有另一种念头，就是内尔杀了人，而杰克移走尸体来保护他的客户和朋友。”

“据我所知，”杰克慢慢地说，“那种念头可能是对的。但是，去他妈的，马隆，不会有人发现基弗斯是在演播室被枪杀的。”

马隆说：“飞行员会告诉你，一个好的着陆点，就是一个你能走着避开的着陆点。这话同样适用于好的杀人凶手。但是，我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就是这位杀人凶手不是一个你能走着避开的杀人犯。”

“我们要怎么做？”杰克问。

“我要去见个人，”马隆说，“一位叫凡·弗拉纳根的警官中尉。”

“再说一遍？”海琳说。

“凡·弗拉纳根，”马隆告诉她，“那是他的名字。原来他叫弗拉纳根，但是大家都拿这名字跟他开玩笑，说这是当警察的好名字，最后他就去法院，在前面加了个‘凡’。”

“他应该改为‘凡·大弗拉纳根’，”她评论说，“你为什么想要见他？”

“我想跟他说，我以前认识一个叫基弗斯的人，我想知道是不是就是这一个，结果不是同一个人。但在这个过程中，我就能搞明白警方对这起谋杀案掌握多少信息了。”

“卑鄙间谍的自白，”海琳说，“然后呢？”

“我们要去结婚，”杰克固执地说，“今天。”

马隆摇摇头。“先干这个！我要先确保没有人记得基弗斯昨天下午去听试听的事，然后才能放你们俩走。然后，我会在路上加速，我甚至还会买上花。”

“你大概会挑个花圈。”杰克闷闷不乐地说。

马隆找出早就滚到长沙发下面的帽子，徒劳地拂了拂上面的灰尘说，“我的希望就是你们今天不要进警察局。”

海琳突然尖叫了一声，跳起来说：“我想起来了！我知道了！”

“怎么了？”杰克问，“怎么回事！”

他们满怀希望地盯着她。

“我的车，我现在记起来我把它停在哪儿了。”

“哦，见鬼，”杰克说，“我还以为你知道是谁杀了基弗斯先生呢。它在哪呢？”

“我把它停在芝加哥大街警察局前那块‘禁止停车’的牌子旁边了，”她开心地说，“我记得当时想，这绝对是个安全的好停车处。”

基弗斯死亡论

马隆认识芝加哥大街警察局的窗口办事员，他想办法讲出一个好理由，解释为什么要把那辆大进口车停在两块“禁止停车”的大牌子之前过夜。然后，他取了车开到海琳家，跟她说如果她能骑自行车的话，他的生活也会容易些。事后，他就去找丹尼尔·凡·弗拉纳根了。

天气很热，大个子警官热得满脸通红，看起来无精打采，非常疲倦。马隆提议找个安静的地方喝杯冷饮，他很喜欢这个建议，就像是困在海上的水手欢迎海岸警卫队的到来一般。

凡·弗拉纳根是一个疲惫易怒、郁郁寡欢的男人，就像他跟马隆说的，他只是一个想尽职尽责完成工作的小警察。然而，警察部门、地方法院和报纸好像都让他个人为人们花样百出的互相谋杀负责任。“就是直截了当地一枪毙命，我可以理解，”他郁闷地看着啤酒说，“但是，人们为什么要想这么多花样，让我的日子如此难过呢，我不明白。”

“也许这不是针对你个人的，”马隆说，“你看，你已经带走那位枪杀丈夫的女士了，”凡·弗拉纳根接着说，“她在自家厨房开枪打死了他，屋子里没有别的人，邻居报了警，她拿着打死他的那把枪，而且所有人都知道她恨他入骨。一切都干净利落，不吵闹，不麻烦。我逮捕了她，而你为她辩护，她被无罪释放，我也理解她要嫁给西部那个拥有连锁酒店的家伙，他也是个好人。这是我希望看到的事情。迅速、干净、简单。”

“就是有这么多人，不管干什么都要大费周章。”马隆同情地说。

“你的意思是让我大费周章吧，”凡·弗拉纳根说，“如果能再来一次的话，我最开始就会选择自己想干的殡葬业。相信我，要不是市议员的小舅子欠我老爸钱，我压根就不会当警察。现在你提到这个在林肯公园被枪杀的家伙了，他这一整天都快把我逼疯了。”他沉重地叹了一口气。

“他怎么了？”马隆问，“我没怎么看报纸，就看了看标题。”

“再来些啤酒，”凡·弗拉纳根对服务员说，“听着，格斯，你最好一次拿两瓶过来。一个叫利奥·加登斯基的公园巡逻警察在高架桥附近的路上走着，看到了这个在长椅上睡觉的家伙。所以，他就过去把他赶走，却发现这家伙不是睡着了，而是死了。”他又叹了口气，用更大的声音说，“简直糟透了！”

“为什么？”马隆淡淡地问。

“因为找不出什么人枪杀他的理由啊，”凡·弗拉纳根生气地说，“没有人想开枪打死他。他来自费城，很有钱，是做肥皂的。现如今要做他妈的一大堆工作才能找到一个家伙的信息，是不是？我问你。在芝加哥根本没人认识他，甚至没人听说过他。见鬼的是，根本没人知道他为什么来这里。”他忧郁地看着酒杯。

“这讲不通啊。”马隆说。

“他妈的我当然知道讲不通。你看，这家伙昨天从费城飞到这里，大概中午进的城。这些我们知道。他在德里克酒店办了入住，上楼进房间，梳洗整齐——他只随身带了一只小手提包，里面装着剃须刀和一件干净衬衫——然后下楼吃午饭，然后出门去了。这些我们知道。然后怎么样了呢？然后他出现在林肯公园，一张长椅上，死了。”

马隆感觉上天特别眷顾杰克·贾斯特斯，他又要了一杯啤酒。

“听起来他好像是来出公差的。”他随便说道。

凡·弗拉纳根点点头。“是啊，但是是什么公差呢？没有人知道任何信息。他的公司在这里有一个销售部，但那里甚至没有人知道他来城里了。他没打算待很久，他还预订了午夜的飞机。”他停了停，拂走脸上的一只苍蝇。“我攒了一点钱，明年我打算退休，你知道我要去做什么吗？我要去养水貂。”

“水貂？”小个子律师呆呆地重复道，他满脑子都还是基弗斯先生的问题。

“是的，水貂。安妮缠了我三年，让我给她买件貂皮大衣，去年冬天我就买了一件，你知道那破玩意花了我多少钱吗？”

“郑重声明，我知道有多贵。”马隆痛苦地说着，像是想起了什么，“你能从费城找到什么信息吗？”

“见鬼，不能，”警官说，“那里没有人知道他去了哪，他跟办公室的人说他要外出一天，仅此而已。不论他来这里是干什么的，他肯定是秘密行事。”

“也许有人跟着他来这里了。”马隆暗示道。

“你以为我们没有想到这一点吗？”凡·弗拉纳根挖苦地说，“我们调查了他的妻子、孩子、亲家、女朋友——好家伙，她可真难缠——他的生意伙伴，甚至包括他的赌马经纪人。没有人跟他来芝加哥，甚至没有人知道他要来芝加哥。我跟你说，马隆，这毫无道理。”

“嗯，”马隆说，“好像是这样。他大概就是到公园里散个步，然后坐到长椅上休息一下。有人在拿枪打鸟，或者打湖里的锡罐，或者其他什么玩意，结果失手打到他了。可能那人都还不知道。”

凡·弗拉纳根点点头。“当然，这样就简单了。这么简单，我自己也能想得到。只是，马隆，他不是在公园长椅上被枪打死的，他是被人移到那里去的。”

马隆抬了抬眉头，长吸了一口气，很慢地说道：“那就有意思了。”

“这可不是什么有意思的事。”

“你怎么知道他是被移过去的？”

“因为——”凡·弗拉纳根咕哝着说，“加登斯基发现他的时候，他已经不知道怎么死了一个小时了。嗯，我们还找到一对情侣，在加登斯基发现尸体不到15分钟之前，他们就坐过那张长椅。”他松了松领带接着说，“尸体被发现的时候，自然引来一阵骚乱，这对情侣正从长椅边走过，他们就来看热闹。然后，那个男的，他说：‘怎么回事，几分钟之前我们还坐在那张长椅上！’”

“我明白了。”马隆点点头，想知道为什么那个眷顾杰克·贾斯特斯的神没长脑子。

“所以，”警官总结道，“他一定是在别处被人打死的，然后有人把他运到了林肯公园，让他坐在那张长椅上。现在，你能行行好，跟我说说为什么会有人那么做吗？”

“对呀，为什么？”马隆小声嘀咕。

“为什么不把他留在原处？或者，如果他因为某种原因不得不把他运走，为什么要让他坐在林肯公园的长椅上，还在他头上戴顶帽子，到底是他妈的为什么还要在他膝盖上放份报纸？”凡·弗拉纳根擦了一把汗涔涔的眉毛。“我告诉你，马隆，没有哪个脑子没病的人会做出这种事！”

“你说得，”马隆真诚地说，“太对了！”

凡·弗拉纳根招呼服务员再拿些啤酒。“明白我的意思了吗？就是这样的事，让我的日子很难过。现在你养水貂，它们不会给你惹任何麻烦。它们很健康，如果你把它们照顾好的话，而且——”

“你打算怎么处理基弗斯的案子？”马隆打断他说。

“我必须得做点什么！简直要了我的命了！”他温和的蓝眼睛里闪过一丝坚定的眼神。“我也必须得做点什么。我是一个很随和的人，只想做好自己的事，不想惹麻烦，也不轻易感到痛心，但是我为这个案子痛心，我的意思是，我是个好人，我感到痛心。也许，我就是这么个笨警察。好吧，所以，我就是个笨警察。但是，老天作证，我一定要找到枪杀那家伙的凶手，把他带到林肯公园去。”

“我祝你好运。”马隆由衷地说道，但他希望老天能原谅他。

“我要细细梳理那家伙的生活，弄明白他为什么来芝加哥。有人知道原因，我会查出来的。我要在每一份报纸上都登载他的照片，会有人记得曾经见过他。我要弄明白他离开德里克酒店之后去了哪里，哪怕这是我要做的最后一件事，我也在所不惜。”他抬了抬下巴，“我也不在乎这事会耗费多长时间，我不觉得我会失败，因为我就是会做好。我为此感到痛心，仅此而已。人们对我做这种事是不对的，如果我忍了，我就不得好死。”

马隆想起以前每次凡·弗拉纳根被激怒，他都会表现出这么一股倔强的劲头，他觉得未来几天会非常忙。然而，他还是带着希望说了一句。

“你可以，”他若有所思地说，“用那套意外死亡论完成任务，在报纸上登出来。”

凡·弗拉纳根摇摇头。“当然，我可以那样做，但我不会的，在这

个案子上不会那样做。”他把酒杯重重地放到桌上，“现在，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吧，马隆？就是这样的事让一个好人的日子很难过。明年我就退休了，所以老天保佑我吧。你要做的只是买一个可爱的小农场，弄两只水貂，然后等着就行了。仅此而已。我们最好再来点啤酒。”

丢失的音效器

“运气好的话，”马隆说，“我能让他只判20年刑。我希望你能等着他，海琳，他是个好小伙子。”

他已经讲完了他跟凡·弗拉纳根的会面过程，就连杰克看起来也有点忧虑了。

律师叹了口气。“嗯，你们已经知道凡·弗拉纳根要干什么了，也许，我们最好赶在他前面。我的意思是，我们最好找出是谁谋杀了费城的基弗斯先生。是的，我想，也许我们最好这样做。”

“基弗斯先生，”马隆若有所思地说，“好像就是完美的平平常常的成功市民，让人难以相信有这么完美的人。我看过他的照片，是个相貌平平的小个子男人。感谢凡·弗拉纳根的部门，我了解了他的生活。他是一个很好的肥皂加工商，是一个很好的二流俱乐部的成员。他在费城郊区有座价值不菲的房子，也许从装饰上来看还是一座很有设计感的房子。他有妻子，有两个孩子；妻子管理着一个花园俱乐部；孩子已经大学毕业，靠父亲生活。他的女朋友过去是位私人秘书——不是他的私人秘书，是别人的秘书。从这里能看出这个男人有些品位，但没多少活着的乐趣。然而，还是没有什么理由被人枪杀。”

他停下来，来来回回在房间里踱着步，在地毯各处留下小撮烟灰。

“有意思，任何人都没有理由枪杀他，但还是有人那么干了。”

又是一阵沉默，又在房间里走了几个来回。小个子律师在踱步时突然注意到了桌上那个奇形怪状的由木头、皮革和橡胶做成的小装置。他拾起来，心不在焉地拿在手里摆弄着。

突然，一声枪响打破了寂静。杰克跳了起来，海琳尖叫出声。马隆把小装置扔到地上，好像它变了形，咬了他一口。

“见鬼，”他莫名其妙地说，然后又说一遍，“见鬼！”

“你启动了音效器。”杰克一回过神来就大口喘着气告诉他。

马隆把小装置捡起来，看了看，试验了一下，又弄响了一次，这回就没有造成那么可怕的后果了。然后，他满腹狐疑地看着海琳。

“那是克劳斯的音效器，”杰克解释道，“海琳偷过来做个试验，她打算再把它还回去。”他讲了讲试验过程和结果。

“所以，”海琳补充道，“肯定是有一支带消音器的枪，也就是说——”

“等等，”律师兴奋地说，“等等。”他看了他们一会儿，走到窗边往外看了看，拿起音效器，又把它放下，然后拿出一支雪茄点上，又在房间里走了两个来回。

“马隆，”海琳用近乎绝望的声音说道，“什么情况？”

“昨晚我听了内尔的节目，”马隆说，“我还听了大概五分钟后面的节目。杰克，那是什么节目？”

“‘真实的帮派故事’，或者诸如此类的题目。”杰克立刻说道。

“你不是跟我说，你走进保罗·马奇的公寓发现尸体时，房间里大声地放着收音机节目吗？”

“是的！”杰克说，他的眼中闪过一道光芒。“该死的，千真万确，你可能想对了。上周的黑帮故事里全是枪声，没有人会注意到多出来一声枪响的。任何一个听到的人都会以为是广播中克劳斯的音效器在响。”

海琳说：“太棒了！然后呢？”

杰克不理会她。“如果真是这样，”他说，“那就正好跟枪击时间一致，就在内尔·布朗表演剧团节目之后的半个小时之内。”

他们面面相觑。

“但是，在试听期间，”海琳开口了，“我的意思是，基弗斯先生被杀的时候——那次的枪声是怎么回事呢？”

这回轮到杰克来回踱步了，第八圈走到一半时，他突然停下了脚步，开始环顾整个房间。

“报纸，”他说，“我需要报纸，昨天的报纸。”

海琳从垃圾桶里捡出一份报纸，他把它摊在地板上，翻到广播版，伸出一根食指顺着下午的节目单往下滑。

“就在试听之前，”他慢慢说道，“就在我们开始那场试听之前的几分钟，广播里的节目是‘落基山骑士’。很可能接待室的扩音器那时是开着的，而那个节目——落基山骑士——有一段标准开场。”

他停下来想了想。

“开场是，”他慢慢说，“一场喧闹的印第安战争，一阵响亮的马蹄声。”——他把手指并拢起来，拿手掌拍着大腿，惟妙惟肖地真实再现了马蹄声——“然后是一阵猛烈的枪击。砰——砰——咔嗒——砰——砰——砰！”他拿起音效器，迅速连续放了五六响。

大家还没来得及说话，就听到大厅里传来小跑的脚步声。杰克打开门，探出头说：“没事的，莫利，只是我在朝我的女孩放枪。”他重新关上门，脚步声远去了。

“也就是说，”马隆说，“不需要一支带消音器的手枪，在两起谋杀中，枪声都被盖住了。”

“很好，”杰克点评道，“现在，我们只需要知道是谁放的枪就行了。”

马隆叹了口气。“我这里有更多念头。第一种，两起谋杀案是同一个凶手所为。这种念头包含两种可能：a. 两起谋杀案的那个凶手错把基弗斯先生当成了圣·约翰；b. 两起谋杀案的那个凶手只把基弗斯先生当成了基弗斯先生。第二种，这是两起完全不同、毫不相干的谋杀案，关于第二起谋杀案的凶手，这里又有同样的两种可能：a. 凶手以为他枪杀的是圣·约翰，b. 凶手以为他枪杀的是基弗斯先生。”

“还有可能性c，”海琳说，“克劳斯以为是基弗斯先生偷了他的音效器。”

没有人注意她说话。

“我现在想知道的是，”马隆一边绝望地四处找帽子一边说，“这个家伙有没有被误认作圣·约翰？我见过他的照片，我想见见圣·约翰。”他终于在桌边一份皱巴巴的报纸下面找到了那顶帽子。“备好你们的马儿，我们要去拜访圣·约翰。”

他们下了楼，坐上车，沿着密歇根大街一路开下去，半路上海琳终于缓过劲来，问道：“但是我们为什么要去见圣·约翰呢？”

“我想好好看看他。”马隆告诉她。

“我比他好看多了。”杰克故作忸怩地说。

“才不是呢，”海琳说，“圣·约翰长得很帅气，气质高贵，引人注目。他总是穿着英式毛呢大衣，叼着弯杆烟斗坐在壁炉前，脚下还趴着一只大猎狗。”

“他有拇趾囊肿，”杰克说，“别忘了，圣·约翰以为你是我的机要秘书。”

“机要秘书，”马隆轻蔑地说，“穿着简约的亚麻小灰裙，还是从巴黎买来的。”

“你怎么能看出这是巴黎买的裙子？”海琳一边问一边把车开往瓦克尔大道。

马隆急躁地说：“问我的秘书吧，都是她用我的私人账户帮我付私密账单的。”他又轻蔑地说道，“好吧，如果圣·约翰想知道杰克的秘书穿的是什么衣服，你可以想想怎么说。”

“我会告诉他，都是我的律师为她买衣服。”杰克说。

像往常一样，一大群满怀希望的女演员、男演员、剧作家正等着见那位伟大的约翰·圣·约翰，但电话总机旁的红发女孩笑容满面地看了看杰克，就让这三人进去了，没有等待。

圣·约翰看起来虚弱而疲倦。

“睡得好吧？”杰克愉快地问着，坐进一把舒适的红色皮椅里，欣赏了一下圣·约翰那红肿的细长而高贵的鼻子。

“非常好。”圣·约翰说，但他看起来可不是那样。

马隆走近去看他，又绕到桌子另一边看他的轮廓，然后走回来从正面盯着他，接着从口袋里掏出一张折叠的报纸，仔细看看死去的基弗斯先生的照片。

“不，杰克，”他说，“我觉得你弄错了，不会有人把基弗斯先生当成这个家伙的。”

“即使在昏暗的灯光下？”杰克问。

“既使在暗处也不会，”马隆说，“你看这个家伙的前额，再看看基弗斯先生的。圣·约翰有一缕头发是这样过来的，但基弗斯是半秃顶。圣·约翰有一张又长又瘦的马脸，而基弗斯差不多是个圆脸。”

“也许你是对的，”杰克说，“但这也算是个想法。”

“他俩看起来是不像，”海琳说，“但好像还是没人有枪杀基弗斯先生的动机啊。”

圣·约翰很微妙地清了清喉咙。“我不介意你们把我的办公室当会议室，”他愉快地说，“但是我以为你们是来见我的。”

“的确是的，”马隆说，“差点忘了。有多少人知道你的客户，基弗斯先生，昨天参加了一场秘密试听？”

圣·约翰的右眉毛挑高了半英寸。“就让杀害基弗斯先生的凶手安息，不是更安全吗？毕竟，我好像是唯一一个因为这场谋杀有所损失的人，天知道，我真想把所有的事都抖落出来。”

“我不仅想让它抖落出来，”马隆说，“我还想看着它被埋葬起来。这就是我问你问题的原因。”

“好吧，”圣·约翰若有所思，“好吧，有内尔——当然，还有这两个人，”他朝杰克和海琳的方向点点头，“此外还有——奥斯卡、舒尔茨、广播公司销售部的罗斯。昨天，我跟罗斯说我的客户最后没有来试听，他很同情我，据我观察，他相信我了。”

“卢·西尔弗呢？”杰克问，“还有乐队的小子们和演员？”

“他们都不知道试听是为谁安排的。”

“完美，”杰克说，“简直就是为谋杀精心打造的场景，就像是计划好的一样。”

“你是在暗示些什么吗？”圣·约翰用毫无感情的声音问道，还挑了挑另一条眉毛。

“不，”杰克厌烦地说，“我怎么会呢？”

“算了，”马隆说，“你看，圣·约翰，你很确定没人知道他要来这里？这个问题太他妈的重要了。”

“确定，”圣·约翰疲倦地说着，脚上一只鞋滑落到了桌子下面，“我自己在电梯那里接的他，然后领他去了贵宾室。除了电梯操作员，没有人看见过他，那些电梯每天都搭乘几百号人。”

“好吧，那么，”马隆说，“可以肯定，没有人会发现基弗斯是在贵宾室被枪杀的，而且他的尸体被移到了林肯公园。这就是我所担心的。”

“当然，”圣·约翰冷冰冰地说，“谋杀就是谋杀，移动尸体可能是一桩严重的罪行。”

“藏匿证据也一样，”马隆拿起他的帽子说，“你也不清白！但是，我一点也不在乎是谁谋杀了那个家伙，我不是警察。我的工作是让人陷在麻烦中，或者让人从麻烦里脱身。我也很擅长做这事。如果你卷进谋杀案的话，圣·约翰，这是我的名片。”

他向杰克和海琳点点头，他们一起离开了那里。他们在门厅跟圣·约翰的秘书擦肩而过，秘书抱着一大堆脚本和一小把电报。尽管门关着，他们还是能听到圣·约翰疲乏而心烦地说：“哦，天哪，为什么一切都得由我处理——”

“可怜的家伙。”海琳小声嘀咕道。

“我们没找到多少线索，”马隆说，“但我们和圣·约翰好像能彼此制约。他不能把内尔写给保罗·马奇的信公之于众，因为如果他那么做了，我们就能公布基弗斯在贵宾室被谋杀的事，让他陷入大麻烦之中。反之亦然。所以，现在谁也不能先采取行动。”

“内尔·布朗表演剧团还真是没有风平浪静的时候呢，”杰克评论道，“但是，如果有人能一枪打死圣·约翰，一切都会变简单。也许，如果我们等得时间足够长，埃西·圣·约翰会那么干的。现在，让我和海琳去王冠角结婚吧！今天看起来是结婚的好日子。”

永不抵达的王冠角

“我要先回家换件衣服，”海琳抱怨道，“如果我真要结婚的话，我得打扮一下。”

马隆说：“我可以在午夜前的任何时间陪你们到王冠角结婚。海琳可以去换衣服，我们去吃晚饭，然后我再过来陪你们结婚。我到时候既做伴娘又做伴郎，我甚至会买好杜松子酒的。”

“好的，”杰克长叹一口气说，“但我现在感觉婚礼会拖到养老院举行。”

他们驾车回到伊利街，到海琳的公寓，发现内尔和贝比肩并肩坐在长沙发上。

“门是开着的，”内尔解释说，“所以，我们就进来了。海琳，这是贝比；贝比，这是海琳。我们就是过来看看你们今天是不是真的要结婚。”

“是这样打算的，”杰克说。他看到小个子律师的眼睛里闪过一道疑惑的光芒，他有一种不祥的预感，结婚计划至少又要被拖延一次。

“你们到访，我很高兴，”马隆开心地说，“我们正好有时间一起喝一杯，然后再出发去王冠角。”他跟海琳钻进厨房，开始调制一种大杯冷饮，主要成分是杜松子酒。

杰克在一把舒服的椅子上坐下来，看着贝比。谢天谢地，他想，

这回不是个漂亮男孩，顶多能说足够好看，但是算不上帅气。他好像根本不在乎自己好看与否，大概还不懂吧。杰克想，样子还是相当孩子气，他想知道内尔是不是这个年轻人的生命中第一个重要的爱人。

“不，”贝比对海琳说，“电台工作对我来说并不是特别有吸引力，工作很辛苦，但我喜欢。”

杰克想，贝比喜欢辛苦的工作，也必须要做辛苦的工作。他不是另一个保罗·马奇，那家伙有能力，但是靠着个人魅力吃饭。神奇的是，这回内尔选得很睿智。

“你认识广播电台一个叫保罗·马奇的人吗？”海琳天真地问，“这里以前是他的公寓。”

贝比皱了皱眉。让杰克感到高兴的是，他没有看内尔那张过于淡漠的脸，“保罗·马奇，是的，我认识。几个月以前我在一个日间剧中为他做了一些工作，他工作能力很强，我跟他不是很熟。”

这话听起来足够真诚。

马隆把话题从保罗·马奇身上转开，杰克继续想内尔·布朗和贝比的事。他想知道这件事会如何收尾。显而易见，贝比是认真的。会有很多杜松子酒从桥下流过，逝者如斯夫，但贝比要过很长时间才能忘掉内尔·布朗。太悲惨了。但是内尔呢？杰克叹了口气，不知道怎么回事，他感觉结局会非常非常悲惨。

马隆在谈林肯公园长椅上离奇的基弗斯先生谋杀案。

贝比的眼睛闪闪发光。“我说，我过去为他工作过，真没想到啊，但就是同一个人。”

“真的吗？”海琳瞪大眼睛问。

“千真万确，”贝比告诉她，“他在费城有个本地广播节目，我在那里打杂，但他觉得我很懒散，我就走人了，后来我就来到了芝加哥。”

“哦，哦，”杰克说，“肯定不容易吧，潜行到公园长椅一枪打死他。”

贝比笑了起来。“哦，对我来说不费劲，我就悄悄地潜行到他身边。你们看，我是一个如假包换、血气方刚的切罗基族印第安人呢，我的头发还漂白过。”

“说到漂白头发，”海琳说，“我们再喝一杯。”

杰克想，如果贝比真杀了基弗斯，那他就足够聪明，知道自己该说什么吧？但是，贝比究竟为什么——

他们又喝了两大杯冷饮，谈到谋杀、基弗斯先生、费城、电台和鸡尾酒配方。这时，杰克灵光一现。

“我说，昨天下午你去哪了？”他问贝比，“奥斯卡安排了一场特别的试听，他想如果有人退出的话，就可以找你来。”

“昨天？”贝比想了一分钟，“一点十五，我参加了一场商业活动，下午又参加了一场秀。”

“是不是‘落基山骑士’？”杰克随意问道。

贝比摇了摇头，“不是，但今天的脚本里有我。”他看了看手表，“很快就得走了。奇怪的是我的房东太太昨天竟然没有告诉你去哪里找我，我在两场广播之间还有两个小时的空档。”

“她大概忘了，”杰克说，“但我应该能在演播室周围撞见你啊，我整个下午都在那里。”

“我回来就去了播音员的房间，在那里小睡了一觉。”贝比说。

他拒绝再喝一杯，解释说还要参加一场表演，但其他人认为还有时间再喝一杯。这事决定下来，内尔和海琳就去了洗手间。她们刚刚走到听不到他们说话的地方，贝比就转头看着杰克，他那张年轻的脸突然阴沉了下来。

“我说，内尔遇到什么麻烦了吗？”

杰克摇摇头。“据我所知，没什么，怎么了？”

“我不知道。她看起来很疲倦，还有点虚弱。我想，她的生活一直不太容易。”他皱了皱眉，“我知道，对她来说，我并不十分重要。但是，只要她需要我，我就陪着她。”

“为什么？”杰克问道，“如果你对她来说不重要的话……”

“说来好笑，”贝比说，“有一天内尔会非常需要我的，就是这样的。我知道托茨对她意味着什么，他太重要了，他是根基，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

杰克点点头说：“当然。”

“托茨不会永远活下去，他在变老。一旦坏事，将对内尔造成沉重的打击。我希望那一天到来时我能在她身边抓住她。哦，我的意思并不是娶她。对内尔来说，我只是另一个男人而已。但是一旦有什么事发生，如果有一个像我这样的人正好在她身边，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

“当然。”杰克又说了一遍，他希望他现在多喝了一杯或少喝了一杯酒。

“还有一件事，”贝比说，“这个叫马奇的男人。我不想在内尔面前

这么说，但我全都知道——你明白我的意思——”

杰克点点头，心想，电台播音员的日常谈话应该总是跟为他们写的台词那么顺畅才好。

“马奇告诉我的，”贝比接着说，“我对他的了解比跟内尔说的多。有一天晚上，他喝醉了，就开始吹牛讲她的事。我骂了他‘狗娘养的’，如果他敢再胡说她的事，我就拧断他的脖子。我只是不想让内尔知道我知道他们的事，因为她会难受的。”他长吸了一口气，“就像这样，我不在乎她过去做过什么，或者她将来会做什么。在过去和将来之间这段短短的时间里，她就是我的生命。说起来像是什么蹩脚的台词，但我的确是那样想的。她是我的生命。”

就在这时，内尔和海琳回来了。

贝比发现应该去排练了，跟大家道了别，跟内尔约好晚些时候再见，就一个人走了。

“这个小伙子，”从小厨房里旁听到全部谈话的马隆说，“不仅会为你脱下衬衫，内尔，他还会为你扔掉领带和马甲。”

杰克记起他好久就想问内尔的一件事，杜松子酒真不错，竟让他想起来了。

他很认真地看着她。“内尔，为什么？我的意思是，你觉得贝比有什么好的？保罗·马奇有什么好的？”

她的眼睛好像突然变得很大，好像看到了什么其他人看不到的东西。“是爱。不要笑话我。我一直在寻找爱，以为爱来了，但结果却不是。人们——就像保罗那样——他们会出现在那里，我想，这次就是了，这次就是爱，但结果却发现不是真爱。我知道会遇到爱的，因为其他人都遇到了，但我从没遇到过。我希望把某人看作我的全部生命，这样，其他的一切对我来说就全都不重要了，但没有这样的人。

其他人会陷入爱河，会永远永远爱下去，但我不会，我知道那只是假装的。或者，也许，只有我知道什么是真的，而其他人都在装。我不知道。也许你们不能理解，但那就像是我一直追寻的一种理想，即便我知道它并不存在而我也永远找不到它。我唱爱的歌曲时，并不是唱给某个真实的人听，并不是唱给我今天或这周或今年爱着的某个人，而是唱给我理想中的人儿，即便我知道他并不存在。”

“哦，好家伙，”杰克说，“哦，好家伙！怎么能把这段写进台词里！”

她那梦幻的神情转瞬即逝。“哦，杰克，”她喊道，“我希望刚才我说着的时候，你就记下来了！”

他向后倚靠到椅背上，用欣赏的眼光凝视着她。“你遇不到，是有原因的。对其他人来说，对普通人来说，你的歌唱和表演是虚构的，而生活中其他的东西是真的。但是对你来说，这个世界是虚构的。”杰克叹口气说，“这几个月我一直努力去理解你，现在我理解了。那是因为，你是一位艺术家。马隆的杜松子酒让我开窍了，但现在我理解你了。”

马隆很严肃地说：“让咱们这些艺术家再一起喝一杯吧。”

内尔拒绝了，解释说她必须得走了，因为托茨还等着她回家呢。她跟他们一一吻别，在两天时间内第三次祝福杰克和海琳新婚快乐，然后离开了。

“这倒提醒了我，”海琳严肃地说，“你们俩好像忘了，但是——”

杰克一跃而起。“我没忘！这次我们真得去王冠角了，没有什么能阻拦我们了。”

就在这时，他们接到了埃西·圣·约翰的电话。

埃西·圣·约翰

“哦，谢天谢地，杰克，”埃西·圣·约翰在电话那头说，“我到处找你，最后终于想到往内尔家打电话，管家建议我试试这个号码，还好找到你了。能找到你真是太高兴了。”

“你高兴我就高兴，”杰克说，“你有什么事吗？”

“我不能在电话里跟你讲，杰克，我得见见你。”

他咕哝了一声：“听着，埃西，两天了，我一直想要……”

“杰克，这件事非常重要，我必须要见你。我发现了一些事，必须得让你知道。很重要，我告诉你。哦，杰克，不会超过五分钟的。”

“嗯，我去哪儿见你？”

“找个地方。我现在在你的酒店大厅，但我不想在这里等你，我很害怕有人看到我。”

“哦，天哪，”他说，“到底是什么事？”

“杰克，我不能在这里说。”

“好吧——”他想了一下，“埃西，我的房间号是1217。你上去，到走廊等我，我两分钟就过来，我们可以在我的房间里谈。不论遇到什么麻烦事，振作一下。”

他挂了电话，小声咒骂了两句。只有上天知道埃西·圣·约翰遇到了什么事。不论是什么事，他大概不会喜欢的。他回到海琳的公寓，解释了一下发生的事。

“非常重要的事，”马隆重复道，“可能她想告诉你她谋杀了保罗·马奇，把尸体放到了汽车后备厢里，然后又谋杀了基弗斯先生，以免技术生疏了。”

“很可能她想跟我说她不能再跟圣·约翰一起生活下去了，”杰克郁闷地说，“嗯，我会弄明白的。”

“真不错，”海琳气呼呼地说，“你为了去见另一个女人而推迟跟我结婚。你要做什么，马隆？”

小个子律师叹了口气，伸展了一下身体。“再去见见凡·弗拉纳根，确保我们还安全。也许我会跟他吃晚饭，晚点再见你们。”

“他一定以为他突然变得受人欢迎了，”杰克说，“我不希望他开始琢磨这是怎么回事。”

马隆说：“我希望他不要卖给我一个水貂农场。”他拿起帽子，“海琳，送我们一程吧。”

海琳驾车，把杰克送到酒店，跟他约好晚点见面，然后又把马隆送到凡·弗拉纳根的办公室。杰克看了看手表，下定决心，一定要用很短的时间解决埃西·圣·约翰的麻烦，不论是什么事。他穿过门厅时，记起她在电话里的声音有些颤抖，于是停下来，到便利店买了两品脱黑麦威士忌；他想，一品脱给埃西，一品脱用来应急。

他发现她正在他房门前的走廊上来回踱步，她那张友善而相貌平平的脸看上去苍白而紧张。他一言不发，把门打开，推她进门，让她坐到一把椅子上，打开一瓶酒，倒满一杯，送到她手里。

“谢谢，杰克，”她解开皮毛大衣，任其垂落到地板上，踢掉一只鞋子。“哦，杰克，他太可怕了。”

“先把酒喝了。”

她一饮而尽，接过他递给她的烟。

“杰克，我全搞清楚了，他拿着那些信。你知道我在说什么吧？”

“如果你继续说下去，我可能就明白了。”

他想知道她是否知道保罗·马奇已经死了。

“他不知道怎么让保罗把信给了他，我不知道他怎么做到的，但是，不管怎么说，信在他手上。杰克，他——”

“他太可怕了，”杰克说着又给她倒满了酒，“你是怎么发现那些信的？”

“他那时在洗澡，”埃西说，“我的意思是，我知道他在谋划些什么，他去洗澡了，我就翻了他所有的衣服口袋，然后找到了那些信。它们放在一件大衣的内袋里。我看了那些信，立刻明白了他在拿那些干什么勾当。”

“哦，天哪，”杰克哀叹道，“如果你突然想到把信偷走烧了该多好！”

“我不敢啊，杰克。你不知道他发现了会干出什么事来。我不敢。但我要把信拿到手。我还没跟你说完呢。”她把酒喝完，把杯子放到地板上。“是的，我要为你搞到那些信，杰克。我不能让他得逞，这不公平，就是这样，这不公平。”

“非常好，近乎高贵，”杰克说，“但是你打算怎么做呢？”

“他以为我今天晚上不在家，杰克。他以为我去了凯尼尔沃思，和简在一起——你知道，就是我妹妹。你知道，简很能干。如果我应该待在那里，他就应该打电话过去，女佣就会说我跟简去看电影了，等我回来她会告诉我。然后，简会往我的所在地打电话，然后，我给约翰打电话。杰克，这也是很特别的一个人。我的意思是，跟那些事无关。这是爱，杰克。”

“你看，”他看着手表说，“这事很有意思，但我没有时间听你讲个人生活了。”

“当然，但是杰克，你不觉得在约翰——嗯，就像他这样的时候——我很适合做些这样的事吗？这好像能让我更快乐一点，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如果他——约翰，我的意思是，如果他在那方面对我感兴趣的话，就会不一样了。”

“我想不出怎么会有人在那方面对你不感兴趣。”杰克大胆地说。

她的脸红得很难看。“不是我，是女人，”她说，“我是说，他不仅对我失去兴趣了，而是——嗯，对谁都没兴趣。”她勉强把话说完。

“说明拇趾囊肿不会提高性欲。”杰克说。他拿起她的酒杯放到梳妆台上，“但是，那些信怎么办？”

“我刚说到那里，”她说，“他以为我今晚和简在一起。”

“但你其实不在那里。”他说。

她又脸红了。杰克注意到她的鼻子有点发亮。

“嗯，没关系，”杰克说，“接着说。”

“我想好怎样帮你拿到信了。今晚女佣会外出，就他一个人在家。在我出门之前，我们一起喝了一杯，我给他下药了。”

“我的老天啊！埃西！”

“我从一位药师朋友那里搞到了一点东西，不会对他造成什么伤害，但会让他昏睡过去。我确定他睡着之后，就回家从他口袋里拿信。他不会知道是谁干的，他会以为我一直在简家里，简会发誓说我在她家。”

“埃西，你就是个女超人，你究竟是怎么想出来的？”

“我一向很擅长用头脑处理事情。”她不开心地说。

“我知道。”他把一只手放到她肩上。

“杰克，我拿到信后，应该怎么处理？我可不敢带着信到处跑。”

“把信包好，放到楼下前台就行。我应该跟你碰头，但我——有约在先了。埃西，你确定这事不会给你惹来麻烦吧？”

“我很确定，杰克。即使会惹火上身，我也要冒险一试，但是——”她看了看手表，“再过几小时，他就会睡死过去，我会去那里，把一切办妥，然后回来把信留在你这里。”

“埃西，”他告诉她，“这对内尔来说太他妈的重要了。你不知道有多么重要。你真有本事。”

“我喜欢内尔，”她简单地说，“我喜欢内尔，我也喜欢你，不用谢我，杰克，你揍了约翰一拳，我还欠着你的呢。”

杰克大笑起来。“没有人需要为此感谢我。”

在这种情况下，这么做有点卑鄙，但他还是想知道能不能从埃西那里打听到什么。他又为她倒满一杯酒，同时给自己倒了一杯，懒洋洋地坐到她身边来。

“埃西，亲爱的，保罗·马奇怎么样了？”

她眨了眨眼：“你什么意思？你的意思是——保罗和我？”

“嗯——是的，你和保罗，嗯？”

“我……不知道，我知道内尔……但你也知道啊，是吧？我知道他那样对内尔就是个渣男，但他确实是个很有意思的人，我的确跟他约会过几回，他确实很讨人喜欢。”她看着地毯，小心地挑选着合适的措词。

“他的确是这样，”杰克很随意地说，“最近见过他吗？”

她摇摇头。“好几个星期了。很久之前，他来找我吃过午餐，跟我借了些钱。我想，他过得很拮据。后来就没有再见过他了。”

杰克慢慢地点了点头，若有所思。“这倒也无妨，但我不会给保罗很多钱的，他差不多跟你家老头儿是一类人。”

“我不这么觉得，杰克。不，不，一点都不对。保罗知道他总是能交到朋友，他总是觉得一切唾手可得。他就是被宠坏了，仅此而已。他一心想到电台工作，然后就找到了那样的工作，有一阵子还干得不错，后来他就想‘管他呢，有什么用呢’，然后就自我膨胀了。约翰不是这样，不，他知道人们不喜欢他，这一点对他的伤害比拇趾囊肿更严重。”

“我没有想到是这样，”杰克说，“我本以为他谁都不在乎。”

她皱了皱眉。“他不开心，杰克。一堆小毛病，就像他的脚，然后，他的胃也难受起来。没什么严重的，就是小毛病，然后他又长了痱子。而且，他知道人们不喜欢他，他就左想右想的，最后变得很刻薄。”

“我明白了。”杰克心虚地说，他现在很确定埃西·圣·约翰并不知道保罗已经死了。

“我觉得，他想取得很大的成功，这样一来，那些不喜欢他的人就会后悔。”埃西说。

他把一只胳膊滑到她的双肩上。“埃西，你为什么要嫁给他？”

“我不知道。我想那是因为在那之前从来没有人像他那样真心追求过我。我长得不好看，你知道的，但我有钱。这就是他为什么想娶我的原因，但他够聪明，让我意识不到这一点，等我明白就都晚了。”她疲倦地站起来，还晃了几下，把毛皮大衣整理好。“嗯，我要走了，祝我好运。”

“你是一个勇敢的宝贝，我明天早晨会去找内尔的情书的。”

她努力微笑了一下。他在门口很温柔地跟她吻别，他并不特别想那么做，但感觉她可能喜欢。然后，他看她沿着走廊一路走下去，想着，从后面看，她的身材可真棒，圣·约翰不欣赏真是可惜。

见海琳之前还有一点时间可迅速冲个澡。他匆匆忙忙地洗了澡，穿上一身干净的西装，梳理了头发，愉快地吹起口哨。他把那瓶没开瓶的黑麦威士忌装进口袋里，看了看另一瓶里还剩下一点，就把它喝光了。

埃西要把那些信拿回来了，真是个好埃西。马隆想错了。没有人知道谁杀了保罗·马奇和基弗斯先生。高曼先生会在广播当晚高高兴兴地续签合同。一切都很顺利，美好，一切尘埃落定。一切都很完美。而再过几个小时，他就要和海琳结婚了。

真是一个广阔而美好的世界啊！

神秘蓝火

杰克发现海琳在听莫利·科平斯讲述一段新的人生故事。夜晚很温暖，她已经换了一件新裙子，让他有点联想到一朵云，是非常淡的灰色，几乎像一层薄雾。她热情地迎接了他。

“再拖五分钟，我就嫁给马隆了，你喝什么了？”

“黑麦。”

“我喝了杜松子酒。我们最好缓一缓。咱们等马隆的时候，就去伊斯贝尔餐厅吃晚餐吧。”

他在路上跟她讲了埃西已经做了什么以及将要做什么。

“太棒了，”她说，“现在只要没有人发现基弗斯先生是怎样被移到林肯公园的，保罗·马奇的尸体不冒出来，那么一切都很美好。”

“不知道为什么，我感觉保罗·马奇的尸体不会冒出来了，”他告诉她，“我觉得圣·约翰已经把它很仔细地藏好了。”

“圣·约翰？”

“还能有谁？我觉得圣·约翰可不是这么一个家伙：他能从某只小鸟手里买些会招罪的信，然后再给这只鸟儿留下机会等它回来索要更多的银子吗？”

她叹了口气。“如果我们能把这桩罪行扣到他头上，那样不是很

好吗？”

“如果我们能把整件事忘掉，那样不是很好吗？”杰克说。他嘲讽地大笑起来，“好笑的是，除了很可能是圣·约翰干的，再也没有人像这个圣·约翰了。对我们来说，最合适的做法莫过于把保罗·马奇谋杀案扣到他的头上。我们感觉他肯定有罪，但是他妈的，我们什么也做不了。”

“我们可以结婚啊，”她说，“尽管一开始好像不可能。杰克，如果圣·约翰谋杀了保罗·马奇，那么是谁杀了基弗斯先生呢？当然不会是圣·约翰。”

“这是两件完全不同的事件中完全不同的部分。”

“你醉了，杰克，是谁谋杀了基弗斯先生？”

“我不确定，但我觉得应该是帮派战争所为。”

“你疯了吧，是谁谋杀了基弗斯先生？”

“如果你想知道的话，”他说，“是我干的。现在，把嘴闭上，先吃晚饭。”

他们吃晚饭的时候争论着比较了一下住在伊利街和杰克的酒店的优缺点。最后，他们离开餐厅，慢慢朝湖的方向开车。宁静而安详的夜幕笼罩着芝加哥接近北边的地方。密歇根大街有人来来回回地散着步；苏必利尔街上有人坐在门前的台阶上抽烟闲聊。五六个孩子在街灯下跳房子，以前这个时间他们本该上床了。寂静的湖面上，几只小船上闪着摇曳的灯光。世界如此平静，如此让人心满意足。

杰克愉快地叹一口气，往海琳身边靠了靠。“世界就是如此美好吗，还是我喝的黑麦起了作用？”

她温柔地说：“我分不清什么是真的，什么是梦境。杰克，什么时候是真的呢？是喝醉的时候还是清醒的时候呢？是睡着的时候还是醒来的时候呢？”

“宁静是真的，”他告诉她，“只有这一点。世界从未像今晚这般宁静。”

他们静静地开到橡树街沙滩，绕过街区，又沿着大道往回开。

“再过一个小时就该见马隆了，”杰克说，“他说他能在午夜之前的任何时间赶到王冠角让我们结婚。”

“到了那里我才能相信这一点。”她担忧地说。

“海琳，你确定你想这样吗？跟我结婚肯定需要很大的勇气。”

“不需要什么勇气，”她说，“但好像的确需要时间，我想知道马隆那边现在是什么情况。”

“他很可能已经发现一些凡·弗拉纳根根本不会意识到他知道的事。”

他们看着海军码头上的灯光交织成一片金色蕾丝，如轻纱一般笼罩在水面上，最后他们离开大道，开到一条昏暗的大街上，那里有一排排小厂房和仓库。

“那是托茨的仓库。”杰克说，指向一栋灰暗的三层小楼。

“是他给马儿存放草料的地方吗？”她一边好奇地往外看着一边问道。

“不，那里真的是他的仓库，存着破产后留下的所有东西，他不知为什么就是不肯弃掉。”

她继续开到街尽头，调个头慢慢往回开。

“怎么没把它做别的用途？”

“我不知道。有人在那里做实验，研制一种存放水果的新型冰箱，建了一个冷得要死的小间，后来破产不干了，我们有一回在那里开过派对。”

“那种需要冷冻的派对吗？”她问。

“什么都有。”他补充了一点细节。

她突然减速，又突然停车了。

“杰克，如果我没弄错的话，那边发生了一些需要冷冻解决的事。”

“你在说什么？”

“看！”

他向仓库的方向看过去，然后跳下车，跑过人行道，透过窗户往里看。她跟在他身后。

“怎么了，杰克？”

“看起来像一团火。不太像，但的确是火。我们最好进去探查一下。”

“我们最好报火警吧。”

“我想先看一下。”

他晃了晃门，最后从排水沟里捡起一块石头砸碎窗玻璃，把胳膊伸进去，从里面打开了门闩。门开了，门板摆到一边。黑暗中，他们

能看到建筑物最后面有一团模糊的红色东西在跃动。

“海琳，求你在这里等着。”

“不，我要跟你进去。”

没有时间停下来争论了。他冲进黑乎乎的废弃建筑物里，海琳紧跟其后。突然，路上出现一只急速奔跑的老鼠，她尖叫起来。

“你怕老鼠！”他转过头去朝她喊。

“不是老鼠，”她大口喘着气说，“是个怪物，有三英尺长，眼睛像火球——杰克！”

“我看到了。”他说。他们前面跃动的红色东西变高了，变亮了。

“不，看地上！”

借着微弱的光线，他们看到地上的尘土是被动过的，痕迹穿过蜘蛛网，通向一扇白色的大门。杰克奔向那扇门，疯狂地拉拽着，门开了一道缝又重重地关上了。他大口喘着气，使出最后的力气，门突然大开，摔到墙上不动了。

那道模糊的红光夹杂着蓝色的火焰穿过布满灰尘的窗户倾泻进一个白色的房间，阴森而诡异地拖着奇形怪状的各种管子。在一片火光照耀的炫白之中，地板上有件东西好像黑得可怕。

杰克迅速冲过去，弯下身，把它翻过来。他盯着它，忘了身边噼啪燃烧的大火。

“我们找到保罗·马奇了！”

给约翰的礼物

地上躺着保罗·马奇的尸体，周围是噼啪蔓延的火焰。现在应该做的是——杰克事后认同的是——逃离现场，开上海琳的车，能跑多快就跑多快，让大火毁灭未知凶手的罪证。

这是他事后想到的。但是当时，仓库地板上是一个人的尸体，而大火越来越近。他还没意识到自己在干什么，就已经把尸体从地上搬起来了。尸体又冷又硬，跟冰一样。他第一次感觉到冰室里冷得离谱。

“杰克，你在干什么？”

“把这个弄出去。快跑去开车，把车开到巷子里——快，海琳！”

她像一只受惊的兔子一样消失在无边的黑暗之中。他把尸体扛在肩上，因为负重只能蹒跚前行。现在仓库里已经烟雾弥漫了；他咳着喘着，终于到达一扇朝巷子开的窗户。他一到那里就看到海琳那辆加长豪华车转进了巷子，开上坡，停下来。

他把尸体斜靠在墙上，腾出手跟那扇窗子抗争，最后终于把窗子摇晃开了。他先警惕地朝黑暗的巷子里看了一眼，然后举起尸体从窗口扔出去，最后自己再爬出去。

直到那时，他才开始思考自己到底在干什么。

远方传来警笛声，已经有其他人看到仓库大火了。

没有时间想别的，海琳打开车后门；杰克把保罗·马奇的尸体放到车厢地板上，小心地用地垫盖起来。然后他钻进车里，坐到海琳身边，重重地关上门，大车沿着巷子倒退着下坡了。这会儿，刺耳的警笛声已经非常近了。

“我们本应该径直向前开，转到另一条街上去，”海琳沮丧地说，“但是太晚了。”

他们到拐弯处，正好看到那条街被灭火器材挡住了去路。一位消防员烦躁地咒骂他们挡着路。最后，费了好大劲他们才重获自由。一离开拐弯处，海琳就把车紧靠路沿停了下来。

“海琳，看在老天的分上，赶紧离开这儿！”

她关上了发动机。“不，那位消防员已经注意到我们的车了。如果我们开走了，他们可能会产生怀疑；如果我们停在这里假装在看火灾，他们就会忘了这事儿。”

如果那一刻他更清醒一点，他可能会发现她的逻辑有些问题，但当时他什么也想不出来。他跟着她沿路走下去，那里已经聚了一小堆人。这会儿那座老建筑物已经烧得一塌糊涂了，巨大的火舌冲向夜空，大团浓烟遮蔽了邻近的建筑。消防员的身影时不时短暂地出现在屋顶上，又消失在火焰里。

“哦，天哪，”杰克身旁一个年轻人说，“太带劲了！”

水塔位置刚刚好，丝带一般的泡沫朝顶窗喷射过去，大家高兴得无以言表。一位被烟雾包围的消防员顺屋顶云梯爬下来那一刻，人群几乎沸腾了。一个女人开始尖叫，然后被人带走了。报社的摄影车也来了，摄影师的闪光灯啪啪地闪着白光，照亮了燃烧的建筑。一辆巡逻警车发着刺耳的呜呜声转弯过来。

突然，屋顶和一面墙体在巨大的碰撞声中坍塌了，团团灰尘和数

不清的小石子飞散到烟雾中。火焰燃烧到每一个窗口，警察开始让现场人群往更远处疏散。

大火毫无预兆地发出一阵震耳欲聋的咆哮和一片又一片眩目的光芒，疯狂地燃烧了一会儿。一瞬间，火焰把街道照得明亮如白昼。就在那时，人群中一个女人突然抓住一个警察尖叫起来。

“就是她！”她尖叫着指向海琳。“一着火我就看到她在这里了，她是个纵火狂，我听一个跟她一起的男人说过——”

是里基茨餐厅的黑发女服务员。

海琳转过身，像一只小鹿一样朝汽车奔去。杰克跟在她身后跑，疯狂地想要叫住她，让她解释一下。但是，他还没有追上她，她就已经跳到前座上，发动了马达。他刚跳进车里，坐到她身旁把门关上，那辆大车就向前弹出去了。他回过头去，能看到那个警察毫无希望地在他们后面狂奔。

“海琳，”他喊道，“海琳，你不能——”

她不理会。汽车沿着黑暗的街道冲下去，向北跑了一个街区，两轮着地急速转了个弯，又跑过一个街区，然后转向密歇根大街。杰克能听到远处巡逻警车的警笛声。

“海琳，停车——我们可以解释——”

她坚决地说：“你忘了我们还有一位乘客。”

天已经很晚了，密歇根大街上几乎没有什么人了。他们加速闯了一个红灯，驶向了过桥的入口。突然，他们听到前方传来叮叮当当的铃声。

这只是第一阵警示铃声，桥上的放行杆刚开始动。她又加了加

速，径直向大桥冲过去。附近有个人跑到街中央，疯了一样向她挥舞手臂。呜呜的警笛声更近了。

她最后一次猛地加速冲过了大桥，离最后一道放行杆只有一根头发丝的距离。她加速冲下大桥时，杰克看到放行杆都到位了。

“就跟电影里一样，”她喘着气说，“他们在桥的一边，而我们在另一边。”

“海琳，你不可能就这么——”

“闭嘴，”她说，“我正在思考。”

她转到一条辅路上，又转头开上一条小巷，再一次转向，就进入了被称作“下层”的迷宫般的地下通道。她熟练地驾驶大车开进密歇根大街正下方的隧道里，然后径直开往双层大桥。桥仍然是立着的，她在放行杆处停下来。

“大桥放下来后，他们会从上面过桥往南开，”她说，“而我们会从下面过桥往北开。还不错，是吧？一个小把戏。”

“一个小把戏，”杰克生气地重复道，“然后呢？到时候这座城市每辆巡逻警车的无线电呼叫器里都会有对你和这辆车的描述。”

“我会把车丢到什么地方，”她一边想一边说，“但是他们会找到车和乘客的。”

一艘船鸣着哀怨的汽笛声从桥下经过，顺着芝加哥河往下游驶去。大桥开始放下来了，很慢，很重要，很庄严；最后，它震颤一下妥当就位。放行杆一抬起，就响起了叮当叮当的铃声。

他们驾车过桥时，能听到头顶呜呜的警笛声。

“你打算做什么？”

“继续在街上开，巡逻警车还没有听说这事呢。”她告诉他。

一开出桥面，她就转进了一条黑乎乎的没有人的小道，往西开了几个街区，又转向北开。路上一辆别的车也看不到，街边排列着没有亮灯的工厂厂房。

“杰克，我必须得喝一杯。”

他在半黑暗中能看到此刻的她有多么苍白。他记起那瓶黑麦，就开了瓶，递到她的嘴边。

“杰克，谁把他弄到那里去的？为什么？我们要怎么处理他？”

“我不知道。他是我们的故事的一部分，我们被他困住了。”

“有谁知道冰冻室的事？”

“我知道，当然还有内尔，还有托茨，还有和秀相关的每一个人。你看，去年，也就是这个时间，我们为演员们办了一场聚会。那时的天气比地狱里还热，有人想，到那个装着冷冻设备的废旧仓库聚会该多好啊。这主意还真行。”

“但是他怎么会在那里？”

“你能一下子想到更好的地方吗？”

她想了一下。“除了公园长椅，没有别的了。”

他又一次把酒瓶递到她嘴边。

“他可真是个天才恶魔。”她最后评论道。

“谁？”杰克有点呆呆地问。

“圣·约翰，当然是他，还能有谁？”

这回轮到他沉默了。

“毫无疑问，圣·约翰枪杀了他，”她过了一会儿说道，“你自己这么说的。而且，那个枪杀他的人一定就是那个移动尸体的人。我脑中的疑问是，为什么他费劲移动尸体？”

“他不想让人发现尸体，”杰克慢慢说，“因为那样的话，他拿着那些信，就会让人自动想到他是杀害马奇的凶手。他希望大家相信马奇已经离开芝加哥了，希望没有人知道谋杀的事。”

“那么，为什么不直接把尸体丢掉，这样它就不会被发现了？”

“试着把尸体丢掉不被人发现？”杰克问道，“这事不像说起来那么简单。此外，他也许还有一个理由，想把尸体放在一个能让他随时拿出来的地方。”

“什么理由，杰克？”

“这样一来，如果他拿来控制内尔的信出了什么问题，他还能利用保罗·马奇谋杀案达到同样的目的。”

她颤抖了一下。

“那里是藏匿尸体的完美地点，”杰克沉思着说，“圣·约翰参加过那场聚会，他自然知道那个地方。破门进入那座建筑物简直易如反掌，而且有什么人无意中走进去发现尸体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如果那个地方不着火的话，我们本来也发现不了的。”

她很慢地说：“这个时间，埃西应该把信拿走了。埃西不在家，她告诉过你，女佣今晚也不在家。圣·约翰服了药，还在昏睡。”

“海琳，你想提议做什么？”

大车又突然加速跳了出去。

“我们要把尸体带到圣·约翰家，把它留给他，”她愉快地说道，“这只是我们给他的小礼物，你我两个人的！”

想去结婚的夜晚之一

“但你不能那么做，”杰克失魂落魄地说，“那是不对的！那是——那是纵火罪。”

“你弄错罪行了，”她告诉他，“纵火罪是他们追我的原因。”

“该死，”他说，“不论如何，那是不合法的。”

“车后面载着一个谋杀案被害人到处乱转也是不合法的。”海琳说。

他无言以对了。

“另外，”她停顿了一下说道，“这样很危险，我是说到处乱转。”

“的确，”杰克表示同意，“但是，假如圣·约翰没有谋杀保罗·马奇。”他认真地想了一会儿之后说道。

“你有一丁点怀疑吗？”海琳问。

“嗯，”杰克若有所思，“嗯，没有。”

她说：“你最好喝一杯。”

“这是你想出来的第一个真正的好主意。”杰克说。

“圣·约翰住在哪里？”她驶过几个街区之后问道。

他告诉了她地址，又补充说：“但是，假如我们在送给圣·约翰这个冰冻礼物时，正好被人撞见了。一具僵硬的、冰冻的僵尸。”他停顿了一下又小声咕哝道。

“你往林肯公园送死去的基弗斯先生时，并没有想这些。”她烦躁地说。

至此，杰克停止了争辩。

“我希望这东西正好能装进圣·约翰的运货车里，”她认真地说，“我并不反对他四处杀人，但我厌倦了载着死者四处转悠。”

她驾车向北，穿过一片错综复杂的迷宫般的街道，街上黑乎乎的，没有人，又奇迹般地逃开了迷路的命运，最后转到了圣·约翰住的街上。那里安静而祥和。大楼前零零散散地停着六辆车，但是没有灯光，也没有动静。

“到他家了，海琳。”

大车悄无声息地驶入车道，停到后门廊旁边。杰克悄悄地拾级而上，试着开了开门，门没锁。

“把它放在哪里才好？”海琳低语道。

“放到一个能在早晨被女佣发现的地方，最好能让别人而非圣·约翰发现尸体。”

“那样的话，就放厨房吧。”

杰克前前后后看了看街道，一个人也没有。他小心翼翼地、静悄悄地把保罗·马奇的尸体搬上后门台阶，穿过狭窄的门廊，进入厨房。他突然想到一个好主意，把尸体靠厨房门立起来，这样一来，门一开，它就会应声倒地。然后，他无声无息地关上门，踮着脚跑回车

上。

“尽可能别出声，把车开走。”

她很慢很慢地倒了车，很小心地把车开回车道，几乎没有发出一点声响。

“海琳，停一下。”

她照办了。他把一只手搭在她的肩膀上，用手指着一扇亮灯的窗户。透过窗子，他们能看到圣·约翰蜷缩在一把舒服的椅子里，面前放着他的收音机。在这寂静的夜晚，他们能听到收音机喇叭里发出的微弱的舞曲声。

“好了——开走吧。”

她驶出车道，开上有了微弱亮光的街道。杰克有点苦涩地笑了笑。

“你有什么好高兴的？”

“我想到了圣·约翰，他正想象着他的口袋里放着内尔的信，而保罗·马奇的尸体藏在一个永远不会被发现的地方，一切都很美好。想象一下，他明天早晨醒来发现信没了，天知道怎么没的、去了哪里，然后女佣进来夸张地说，‘不好意西打扰您，圣·约翰先星，但是厨房里有个喜人’。”

“你扮黑人口音扮得太差了，”她点评道，“想象一下，埃西·圣·约翰发现圣·约翰已经被关进监狱了，而她再也不用跟他一起生活下去了；想象一下，内尔发现那些信已经不碍事了。杰克，你是不是感觉自己像个童子军？”

“我感觉像个童子军团。”

“我开始感觉像个难民了，”她忧虑地说，“那些警察都在找我，我们要怎么办？”

他烦躁地咒骂了几句。“我刚把那事给忘了，”他沉默下来，迅速思考着，“第一件事是把车扔掉，你这辆时髦的小童车一英里之外就能被人发现。”

“所以，如果你认为我应该把它沉入湖底，那你就是疯了。”

“不要打断我，我知道一个安全的车库，认识那个管车库的人。”他给了她一个地址，就在林肯公园附近。

“我讨厌这样，”她说，“车没了，我感觉自己像个迷了路的小孩。”

“你可以过一两天再把它开回来。马隆能帮你摆平这件事，就像我以前说过的，我们找律师干吗？”

她开到杰克给的地址，把车停在一条小巷子里，而他进去安排细节。几分钟之后，他回来了，身边多了一位穿着工装的壮汉。壮汉对海琳点点头，坐到驾驶座上。她急忙从车门旁的口袋里抢救出一盒发夹和杰克那瓶没喝完的黑麦威士忌，然后无助地看着工装男把车开进了黑洞洞的车库。

“在那里会很安全的，”他安慰她，“只要警察还在外面找它，他就不会让任何人找到它。”

“你怎么跟他说的？”

“我跟他说，你只是帮忙抢劫了一辆卡车，但警察已经知道这辆车的样子了。”

“你真周到。”

“现在咱们找个便利店给内尔打个电话。”

他们在第一个街角停了下来。他往内尔的公寓打电话，但没有人接。

“比格斯今晚肯定放假了，”他分析道，“但我能找到内尔。”他想了一下，给贝比打了个电话，发现内尔在他那里，就让她接电话。

“我在电话里什么也不能说，”他告诉她，“但是我想让你知道你的麻烦都结束了。”

“杰克，你喝醉了吗？”她在电话里问。

“不要跑题。你的财产，如果你知道什么意思的话，它们不属于那位绅士，已经从他那里安全地拿回来了。”

“哦，亲爱的！”

“不要叫我亲爱的，”他正直地说，“海琳能听见你说话。另外，另一件弄丢的东西又找到了，那个犯罪的人会承担那桩罪行。”

“你说起话来就像个印度哲人斯瓦米。”她抱怨说。

他在电话里高兴地唱了出来。“沿着斯瓦米河溯流而上，”然后又匆忙地说，“不要挂，我只是想提前告诉你一声，你读晨报的时候会大吃一惊的。”

“你现在要干什么？”

“我现在要去结婚，再见！”他挂了电话，又往马隆的酒店打了个电话，有人告诉他，那个小个子律师既不在房间也不在大厅，尽管一位门童记得晚上早些时候看见他坐在大厅里。

他看了看手表，距离他承诺去跟马隆碰头的时间已经过去将近三

个小时了。他到卖报纸的柜台那里找到海琳，发现她正在读一则追缉一位金发女子的报道，警方相信那位女子是个纵火狂。根据报纸上的说法，女子的汽车最后一次出现在密歇根大街上，向南去了，相信是开往印第安纳州的哈蒙德。

“又快又好的工作，”他赞赏地说，“报纸和我们自己都是如此，尽管天知道怎么一切都会扯上哈蒙德。”

“天知道怎么一切都会扯上我。”她抱怨道。

他看着她。她那身淡灰色的裙子已经满是尘土和污渍，深灰色的罩衫上还粘着一个蜘蛛网。她的头发已经蓬乱了，但是很好看；她那漂亮的鼻子上还粘着一小块泥巴。

“你的脸弄脏了，你看起来一塌糊涂，但我还是爱你。咱们离开这里，打辆车吧。”

他们在林肯公园附近找到一辆出租车，给了司机伊利街的地址。他们快到大楼时，一辆警车慢慢地从他们旁边驶过。杰克敲了敲玻璃挡板。

“我们在小巷子里下车，她丈夫不知道她出去了。”

司机同情地点点头，转向巷子，让他们在大楼后门附近下了车。

“杰克，你能安全地送我进去吗？”

“我想可以，有无数条进大楼的路径。”

他帮着她越过一道木篱笆，穿过一个窄小的后院，进入一个通向地下室的门口。他们小心地经过一个储煤箱，穿过锅炉房，来到一段窄窄的木梯旁。

“最好先让我进去探探路，这个地方可能全是警察。”

他踮着脚爬到梯顶。走廊里没有人；大楼很安静，一个人也没有。他示意海琳跟上他。莫利的房门上方透出一丝微弱的光，他轻轻地敲了敲门。

“进来。”莫利喊道。

他把海琳带进房间。莫利坐在窗边，跟一位体形丰满的黑发女孩聊天，女孩穿得很少，只有一件色彩鲜艳的和服。

“这是露丝，”莫利介绍道，“她睡不着，就下来跟我聊天。天哪，你们这是怎么了？你知道警察在找你吗？”

“知道！”杰克苦涩地说。

海琳坐进一把椅子里。

杰克讲了讲他在里基茨餐厅说的倒霉话，解释说他们很无辜地跑去看一场好像很不错的大火，然后讲了在接下来的追逃中发生的几件小事。那个丰满的黑发女孩好像觉得这个故事很有趣。

“谢天谢地，没什么更糟糕的事！”莫利带着感情说，“刚才这里全是警察，有人告诉他们她住在这里，他们查看了大楼里每一个人，还记下了所有没人的房间，说他们过会儿会再回来。事实上，”她非常平静地望着窗外说，“他们已经回来了。”

海琳的脸变得煞白，“哦，天哪！都是徒劳的追捕！”

“徒劳！别胡说了！”莫利愤慨地说，然后她非常悠闲地站起来，“露丝，你上楼到215房间去，到这位年轻小姐的床上去，就像你住在那里一样。你们两个——”她看着他们思索了一瞬间，然后打开了一扇通向装亚麻布料的小衣柜的门，“进去，别出声。”

黑发胖女孩跑出门去，沿走廊向下，轻快敏捷得令人称奇。莫利·

科平斯把杰克和海琳赶进小衣柜，关上柜门，上了锁，然后拿走了钥匙。

“希望她不会忘了钥匙藏在哪里。”杰克小声说。他拥海琳入怀，紧紧地抱着她，发现她从头到脚都在颤抖，于是轻轻地拍着她安慰她。

他们能听到雷鸣般的敲门声。

“来了。”莫利生气地喊道。

他们听到开了一扇门，听到远处一阵短暂的说话声，说话声慢慢变得含糊不清，然后是很长一段时间的寂静。他们站在令人窒息的黑暗中等待着，抱在一起，大气也不敢出。

接下来，又是一阵说话声，莫利门外的声音慢慢变大，然后再次消退成一片寂静，随后寂静被尖锐的警笛声打破，然后警笛声又被宁静的夜吞没了。莫利开开锁，打开门。他们在原地站了一分钟，眨眨眼睛适应光线。

“都结束了，”莫利告诉他们，“他们想到215看看，因为他们先前过来时房间是空的，但看起来像是女人住的地方。好吧，他们不会再去查看了。”

“为什么不会了？”杰克用一只胳膊搂着海琳问。

胖女人笑出声来。“他们敲门时露丝脱了和服躺在床上，她没应门，我就帮他们开了门。她身子直直地从床上坐了起来，一丝不挂，因为我们吵醒了她，所以咒骂我们，赶我们滚。好家伙，她着实把那些警察好一顿骂！”她又咯咯地笑了起来。“我打赌他们现在还脸红呢。他们还是觉得他们的金发放火狂就住在这座大楼里，但他们不会再到215看了，你在那里会很安全的，布兰德小姐。”

杰克看看海琳，她非常虚弱，有一点站不稳，他像抱一个孩子一样把她抱起来。

“帮我把她弄到床上，莫利，她累极了。”

“怪不得。”莫利同情地说。

杰克抱她上楼，莫利帮她脱下衣服，盖好被子。杰克帮她擦洗了脸上、手上的烟灰，拍了拍她颏下的被子。她躺在那里，就像一个疲惫的孩子。

“可怜的小东西，”莫利说，又补充道，“她这么疲倦真是太糟糕了，杰克。现在可是开派对的好时候呢。”

杰克抬起头看看窗户，只看到一缕微弱的白光照进房间。他俯下身拍拍海琳的脸蛋，她睁了一会儿眼睛，朝他微笑。

“你可能已经忘了，”他对她说，“今晚我们本来要去王冠角结婚的！”

“想去结婚的夜晚之一。”海琳说。杰克还没回答，她就已经睡着了。

第三具尸体

杰克在酒店前台打听约翰·约瑟夫·马隆，服务员告诉他，小个子律师几个小时前已经回来上楼去自己房间了。他看了看手表，搭上电梯，想到现在可不是叫醒任何人的好时候。然而，如果你不能在黎明前把你的律师叫醒来帮你摆脱麻烦，那你还要他何用呢？尤其是像这样一个大麻烦。

马隆的房间门开着。律师坐在窗边一张椅子上熟睡，他的马甲上还有散落的小撮烟灰。杰克过去把他摇晃醒。

“怎么回事？”马隆眨着眼睛说，“你们去哪儿了？我在那里等了大约一个小时，然后开车去了伊利街，没找到你们，我就停下来看了一会儿大火，然后回到了这里。”

“那是我们的大火，”杰克骄傲地说，“你没有多停留一会儿，太糟糕啦！”

他跟马隆讲了警察追捕海琳的事。

“我们真是好运气，”他接着说，“那个该死的女服务员正好看到我和海琳在那里转悠。”

“看在上帝的分上，你们在那里干什么？”

“把保罗·马奇的尸体从屋里搬出来，这样我们就能把他送到圣·约翰家了。”杰克一边说，一边点了一支烟，然后在垃圾桶上把火柴熄

灭。

律师跳了起来，这会儿完全醒了。

“杰克·贾斯特斯，你喝醉了。”

“可能吧，”杰克赞同地说，“据说今晚早些时候我也是醉着的，但是我知道我在说什么。”

马隆在房间里来回走了大概一分钟。“我早就知道不能让你们俩单独闲逛，就算一小时也不行。谢天谢地，你们没有想到去把市政厅炸了。你们真的找到保罗·马奇的尸体了吗？怎么找到的？在哪找到的？现在尸体在哪？”

“我们真的找到了，在旧仓库的冰冻室里找到的，现在嘛，他靠在约翰·圣·约翰的厨房门上呢。”

他又补充了昨晚的冒险细节。

马隆凝视着窗外，狠狠地咬着一只雪茄。“如果你们按照原先的打算直接去结婚，事情会简单些。”

“我怎么知道会这样？”杰克无辜地问。

“天知道现在会发生什么事，”马隆坐进一把椅子里郁闷地说。他看看杰克，“你最好先睡会儿觉。”

“见鬼，我什么时候睡都行。我们怎么才能把海琳从这堆麻烦事里解救出来？一开始就是我的错，我比她还要难受。”

“给我两美分，”马隆烦躁地说，“只要有人给我两美分，我就把整件事丢开，让你自己去解救她。”

“你个财迷精，”杰克钦慕地说，“你打算怎么办，马隆？”

律师深深叹了一口气。“哦，见鬼，我会把事情摆平的。但是在这之前，海琳必须小心藏好。芝加哥大街警察局的警官上尉是我的一位朋友，他认识你们俩，也许你还记得。我会告诉他究竟是怎么回事，让整件事落地。现在，你去睡会儿觉吧。”

“明天尸体被发现了会发生些什么事？保罗·马奇的尸体。”

“会诈尸的，”马隆阴暗地说，“希望老天保佑，你的好伙伴埃西已经拿到那些信了。”

“我也希望如此，”杰克说，“我本来应该进去核实一下，但我太害怕把那家伙弄醒了。”他打了个哈欠，伸了伸懒腰，“也许你是对的，也许我最好回家睡上一觉。”

“也许你最好原地不动，”马隆告诉他，“警察知道金发纵火狂的同伴是什么样子的，你在监狱里可睡不了多少觉。”

杰克疲倦地说：“我觉得也是。”他走到窗边，往外看了看。格兰特公园雾蒙蒙地笼罩在湖面飘散的水汽之中，看起来很神秘。他想，就像海琳的裙子，是云的颜色。湖面之上，隐约可见一条玫瑰色的线，再过几分钟，太阳就会从那里升起来。

“今天看起来像是一个结婚的好日子，”他说。他又伸了伸懒腰，躺到床上，“房间里有酒吗？”

马隆从一堆衬衫下面找出一瓶杜松子酒，往一个酒杯里倒了一些。杰克感激地喝了下去。

“天哪，我累了。马隆，圣·约翰牵扯进保罗·马奇谋杀案不会把内尔拖下水，是吧？”

“天晓得！我怎么会知道？”律师低吼着脱下衬衫，“你去睡觉吧，我要洗个澡，吃些早餐，然后出去打探一下。”

“如果圣·约翰真的没有枪杀那家伙，不就倒大霉了吗？”

“不会的。”马隆冷冷地说。

“好吧，我也不可能什么都考虑周全啊。不管怎么说，我不喜欢圣·约翰。如果不是他干的，就让他自己去证明吧。”

“闭上嘴，睡觉去吧！”

律师进了洗手间，“砰”的一声关上门。

淋浴的流水声正好能做杰克思考的背景乐。他的脑海中浮现出一幕幕无序的场景：海琳、广播、埃西·圣·约翰肩上的伤痕、海琳、他们在放行杆降落前最后一秒钟过桥的那刻、下周脚本中的对话、还是海琳。他睡着了。

几个小时之后，他醒了过来，环顾四周，想记起发生了什么事，以及他为什么和衣睡在马隆的床上。他的头部感觉怪怪的，很不正常。他想知道头部是怎么了，想知道他还能不能跟以前一样。

他伸手够到电话，问现在是什么时间。已经十一点半了。他放下电话，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不直接看手表。

前一天晚上发生的事一件一件回到他的脑海中了。他坐起来，把大长腿伸到地板上，看到地板向一边倾斜过去，轻微旋转、抖动，最后又回到正常的状态。让人有点心神不宁。如果马隆还剩了点杜松子酒，喝上一杯不知会让他感觉更好还是更糟。

十分钟之后，他确定杜松子酒无疑让他感觉好些了。

他再一次拿起电话，打给莫利·科平斯。她汇报说海琳还在熟睡，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她都不会让任何人打扰她，包括杰克·贾斯特斯。

他自己找到马隆的剃须刀，刮了胡子，洗了澡。他的领带已经不

能再用了，就找了马隆最低调的一条领带。正系着领带，律师走进了房间。“一切都摆平了吗？”他问。

“没有，”律师没好气地说，“全都乱套了。也许这能给你一个教训，也许这能教给你不要自己惹事。我很怀疑你得到教训了，但我还是忍不住希望如此。”

“警察已经逮捕圣·约翰了吗？”

“没有，他们不会了。现在不会，将来也不会了。”

杰克转过身。“究竟为什么不会？”

“因为圣·约翰死了，”马隆说。他把一份折叠的报纸扔到梳妆台上。“因为昨晚有人枪杀了圣·约翰。”

“马隆，看在老天的分上！”

“今天早晨圣·约翰家的女佣从后门进去，撞见了保罗·马奇的尸体，吓了个魂飞魄散。起居室里的收音机正播放着某个晨间节目。她飞跑到起居室，却发现坐在收音机前的圣·约翰已经被一颗子弹爆了头。”

“马隆，”杰克绝望地说，“昨晚我们到那里时，他肯定就已经死了。”

他捡起报纸，头版是约翰·圣·约翰带着血迹的照片，非常难看。

电台高管家中
两起谋杀
导演在收音机旁
被人枪杀

杰克迅速浏览了一下报道。警察似乎很困惑保罗·马奇的尸体怎么是这样一种状况。他想知道他们到那里之前尸体融化到什么程度了。警察还确定了谋杀时间在午夜之前，因为他们发现收音机调到了一个12点就停播的频道。他们真聪明，他想。另一条大标题映入眼帘。

警方追捕
金发美女
纵火狂

“马隆，你怎么处理海琳的麻烦事的？”

“还没处理。我没有分身术，圣·约翰谋杀案先冒出来了。我得先帮你们从谋杀罪中脱身，再管纵火指控的事。”

杰克突然记起什么事：“马隆！那些信，内尔的信。埃西有没有在谋杀之前拿到手？”

“在谋杀之前或之后，或者就在谋杀时，”马隆说，“至少警察没在他的口袋里找到那些信——不管怎么说，我还是能打听到的。所以，我去了你的酒店一趟，看她有没有把信留给你，但是她并没有。不过，我听说那个播音员鲍勃·布鲁斯从今天早晨四点钟就一直在找你，你最好马上给他打个电话。”

杰克盯着他。“鲍勃·布鲁斯？他为什么要联系我？”

“很可能想坦白谋杀的事，而且他觉得你有一张很有同情心的脸，”律师生气地说，“你为什么不给他打个电话问明白？”

杰克拿起电话，打给了鲍勃·布鲁斯。

“哦，谢天谢地，”播音员说，他那平滑、训练过度的嗓音此刻沙哑而绝望，“赶紧过来，好吗？我不能在电话里跟你说。但是，这里

乱成一团了。”

“等等，鲍勃，我把马隆一起带过去。马隆，那个律师，你认识他。”

“天啊，对，他正是我们需要的人。但是快点吧，好不好？太可怕了！”

自由的埃西

鲍勃·布鲁斯的公寓位于一座大楼顶层，在伊利街北边几个街区处，俯瞰着湖泊。年轻英俊的播音员因为焦虑和缺觉弄得脸色苍白，他把他们领进一间宽敞的起居室，屋里摆放着现代化的家具和画作，但有种奇怪的恐怖氛围。

埃西·圣·约翰坐在窗边一把椅子上，这椅子奇形怪状的，椅架是镀铬的排气管道，椅垫是粉色的皮革。

“真高兴在这里见到你！”杰克愉快地说。

她像是已经把自己的歇斯底里控制了数不清多少个小时，一听到杰克的声音，她就突然疯狂飙泪了。

“埃西，求求你，亲爱的，求求你，埃西。”鲍勃·布鲁斯跪在她身旁请求她。

她以手掩面，从头到脚都在颤抖。杰克看她再过一分钟就要大声尖叫了。

“鲍勃，洗手间在哪里？”

“在里面。”

杰克把一块小毛巾用冰水浸湿，把埃西的头靠在自己的胳膊上，让她仰起脸来，然后用小毛巾轻拍她的脸，直到她安静下来。他能听到马隆在厨房里叮叮当当地忙碌，咖啡应该就要好了。

“哦，杰克，”她虚弱地说，“实在太抱歉了，我就是忍不住，我已经费力忍了那么久，你一来，我就控制不住自己了。”

“不要道歉，”他说，“我常常让人产生这种感觉。”他用小毛巾为她擦了擦脸，点了一支烟，递到她嘴里，“你最好在鼻子上扑点粉。”

她努力挤出一个淡淡的并不由衷的微笑。

“现在做个深呼吸，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他非常镇定地说。

“鲍勃，你跟他说吧，我做不到，我说不出口。”

鲍勃·布鲁斯那张英俊的脸皱成一团，满面愁容，令人担心。“杰克，很麻烦，是个大麻烦。”

“嗯——昨天晚上埃西告诉了我她要去干什么。你知道我的意思，我们……我……我们在约会。不要管那些了。不论如何，她告诉我了。跟我说了那些信，还有她打算怎么把它们拿到手。这没问题……我的意思是，她告诉我这件事。她知道，她可以信赖我。”

“是的，是的，是的，是的，”杰克说，“但是接着说下去。”

“嗯，我不想让她一个人去，我做不到。所以，我就开车送她去那里。我们绕到了后门。我们从窗户看到圣·约翰在椅子上睡觉。我在车里等着，让埃西从后门进去。”

“杰克，”她哀号一声打断了他，“杰克，当时厨房里什么也没有。什么也没有。我不明白——”

“没事儿，”杰克匆忙说，“接着往下讲。”马隆站在门厅处示意他闭嘴。他几乎是难以察觉地点了点头。“我走进起居室，杰克——”她停了下来。“接着说，埃西。”

“他死了。”她用刺耳的声音低语道。杰克很从容地点了一支烟，

在心中默数到五，然后说：“你到那里时，他已经死了？”

“是的，是的，他死了。我跑出去到车里告诉鲍勃，然后我想到了那些信。我想会有什么人找到它们，警察或者什么人，所以我就回去了。”他惊讶地盯着她。

“我回去……摸了他的口袋……所有的口袋，杰克。”

“我的老天啊，埃西！”他钦慕地看着她。

“杰克，信不在那里，它们全无踪影，有人把它们拿走了。”

一阵长时间的难受的沉默。

“我想咖啡已经做好了，”最后，马隆开口了。他走进厨房，又端了杯子和咖啡壶出来，把咖啡倒出来，递给每一个人。没有人说话。

“哦，杰克，”埃西放下杯子，狂乱地说，“谁枪杀了他？谁枪杀了保罗·马奇，又是怎么把尸体弄到那里去的？谁把信拿走了，现在信在哪里？我们应该怎么办？哦，杰克，我们应该怎么办？”

杰克掐灭手里的烟。“埃西，我不知道谁枪杀了谁，不知道为什么，也不知道那些信在哪里。就让我跟马隆来为这些事担忧吧。但是，如果你昨晚有勇气再回到那个房间，那么现在你就有勇气做你必须做的事。”他想了一会儿说，“你妹妹是不是足够明智——”

鲍勃·布鲁斯大声说：“你们来这里之前，我刚刚给她打过电话。我只说了一句‘你知道埃西在哪里吗’她就明白了我的意思，说埃西整晚都在她家，现在还在睡觉。她说现在还没有人想要到她那里找她，但如果有人那么做的话，她会告诉他们埃西还在睡觉。”

“很好，”杰克说，“显然全家人都能按计划行事。你的车呢，鲍勃？”

“就停在街角处，在皮尔逊街上。”

“很好，你开车把埃西送到她妹妹家，希望路上没人看到她。然后，尽快离开那里，一整天都要让人觉得你根本不知道这回事。埃西，你要跟你妹妹再次确认你的不在场证据是万无一失的。然后，看在上帝分上，你吃上一片镇静药，然后上床睡觉。吃上点能让你睡一整天的药。我想你昨晚没怎么睡。”

她摇了摇头。“我只是坐在窗边，尽力思考，但最后我能想到的只有让鲍勃去找你。”

“好吧，你就睡上一整天。我会让我的一位医生朋友今天傍晚去看看你，他会给你一些能让你继续睡觉的药，而且他会向警察宣称你已经彻底崩溃，不适合接受询问。到他们真的要询问你时，你要么已经准备好足够的勇气承受一切，要么就是凶手已经找到了，没什么大碍了。”

“好的，杰克，”她颤抖着深吸了一口气，“我会按你说的办。”

“乖女孩。”他拍拍她的肩膀。

马隆站在门口，从自己的职业角度说道：“杰克的建议很好，你们一定得照办。但是，私下里说，也是为了心里有数，是你枪杀了他吗？”她抬起头，瞪大眼睛。“不是！”鲍勃·布鲁斯生气地说：“当然不是她干的。”

“不用在意，”马隆说，“我并不关心，我只是好奇而已。但是，一旦整个故事浮出水面，你会看起来相当可疑。”

埃西·圣·约翰缓慢而从容地说：“不，不是我杀的他，但是有那么多次我真希望自己有足够的勇气能那么干。现在，他死了，我自由了。我简直不敢相信。”

鲍勃·布鲁斯又一次在她身边跪下来，温柔地用一只胳膊抱住她。“慢慢你就会相信了。整件事会看起来像一场已经终结的噩梦。当一切结束，被人遗忘，我们结婚，也许我能让你足够幸福，来补偿这一切。”

“哇哦，哇哦，”杰克说，“真是求婚的好时候！”没有人注意他。最后的最后，埃西·圣·约翰凝视着年轻的播音员说：“但是，鲍勃，你的意思是你真的想要娶我？”

“我当然想，你这个傻瓜，”鲍勃差不多生气了，“我已经爱上你好几周了，好几个月了——管他呢，我一直就爱着你。”

“但是鲍勃，”她又说了一遍，“但是我是这么——平常！”眼泪再一次在她的眼睛里打转。

“别傻了，”他说，这一回他是真的生气了，“你是我见过的最美的女人，你知道这一点。”

杰克看得出他发自内心这么认为。

“非常美，”马隆说，“看在上帝的分上，赶紧离开这里上路吧。”他的声音意外地温柔。

在外面的人行道上，杰克对马隆说：“这倒提醒了我，我自己是要结婚的。你觉得我们可以今天结吗？”

“我很怀疑，”马隆说，“至少，你的准新娘必须藏在那里，直到我把纵火指控从她的脖子上挪开。”他叹了口气，“纵火、偷尸、妨碍司法、伪造证据、拒捕，还有阻碍一位警官——见鬼了，是满满一辆巡逻警车上的警官——执行公务。”

“不止这些，”杰克说，“海琳还闯了个红灯。”

“她现在只要掌掴一位警察，”律师忧郁地说，“就能被定罪。”

“马隆，是谁杀的圣·约翰？”

“我不知道，但我希望不是他妻子干的。看起来好像要开始一段浪漫爱情故事了。”

“她说她没有枪杀他，”杰克说，“你不相信她吗？”

“我从来不相信任何人，”马隆刻薄地说。

“假设埃西说的是真话。”杰克开口说道。

马隆打断了他。“有个奇怪的巧合，至少我希望是巧合：保罗·马奇的死、基弗斯的死和现在约翰·圣·约翰的死，他们死后，最大的受益人不是别人，正是内尔·布朗。”

“马隆，你不能认为她犯了谋杀罪。”

“先不用管我怎么认为的，我只希望警察不要认为她有罪。”

“该死，”杰克气愤地说，“他们不能。”

“你是什么人啊，警察能或不能可不由你！”马隆说，“双手合十，祈求最好的结果吧。而现在，看在老天的分上，咱们吃早餐去吧。”

三次谋杀

他们走到伊利街，发现海琳醒了，马隆到街角熟食店买些早餐吃，而杰克就在这段时间跟她讲了讲发生的一切。等他讲完，已经是下午一点钟了，马隆把早餐放在桌上。

“这位凶手身上的确有一种质朴的简约之美，我已经开始喜欢这一点了。”律师一边往面包上抹黄油一边说道。

“简约！”海琳愤慨地说。

“你听到我的话了，”马隆说，“他没有故弄玄虚，没有偷偷下毒，没有放倒计时炸弹，没有把神秘的信息刻墙上。他希望某人不碍事，就直接走进去，一枪打死他。”

“你这种关于简约的观点很对，”杰克说，“好像我们才是把一切搞复杂的人。”

“在保罗·马奇的案子中，”马隆接着说，“凶手走进他的公寓，很明智地挑选了一个作案时间，那时扩音器里传出来的收音机节目正好能掩盖枪声，而且他干净利落地射中了马奇的额头。然后，当他决定谋杀基弗斯时，他走进贵宾室，又挑选了广播里播放吵嚷的‘落基山骑士’的时间，然后精准地从右耳处射杀基弗斯先生。昨天晚上，很明显，他一直等到只剩圣·约翰一个人才平静地走进屋里。”

“昨晚广播里没有什么带枪声和爆炸声的节目，”海琳说，“我已经查看过节目单了。”

“还是一样啊！”马隆告诉她，“我愿意打个小赌，我们的凶手还是选了一个很吵闹的节目，在开枪时，把圣·约翰的扩音器音量开到最大。模式总会重复。”

“但是有一种模式，我希望不要再重复了，”杰克郁闷地说，“那就是我和海琳载着尸体在芝加哥大街上跑。”

“我还能再列举出一种，”海琳说，“那就是我和你试图结婚。”

“别灰心，”马隆说，“我曾经认识一对订婚达11年之久的情侣。”

“我从来就不相信长久的订婚，”杰克说，“马隆，昨晚发生了什么？”

“我不知道，”马隆说，“但是如果三起谋杀是一人所为，应该会相对容易解决，”他深深地叹了口气，“这些该死的谋杀真正让我心烦的是它们全都对内尔·布朗有利。那位风流倜傥的保罗·马奇曾经勒索过她，有人枪杀了他；那个叫基弗斯的家伙曾经想要占有她的节目，有人枪杀了他；圣·约翰拿着保罗·马奇的信，而且应该知道保罗·马奇谋杀案，有人枪杀了他。照此推理，”他一边使劲搅着咖啡一边说，“很明显。实际上，我觉得，是太过于明显了。”

“你的意思是，看上去太像她杀了所有这三个人，所以你认为不是她干的？”海琳问道。

马隆又叹了口气：“但是唯一能证明她清白的证据是她说她没干。”

“对我来说，这就足够了。”杰克说。

“你不是陪审团，”马隆提醒他，“你不是公众。但是，假如不是内尔，而保护她就是动机的话，那么谁会那么为她着想，能为她连杀三人？”

“天知道有多少人。”杰克说。

“那么贝比呢？”马隆问。

“他不喜欢保罗·马奇，”杰克慢慢地说，“而且他知道内尔跟保罗的恋情。他也许已经知道马奇想要勒索他了。事实上，不管是谁上周偷拿了内尔的脚本，都可能知晓此事。他有作案机会，那天晚上我给他打电话时，他独自一人，而且他的公寓离这里只有几个街区。他可以迅速过来，枪杀马奇，再迅速回去。在基弗斯的案子里——他只有知道圣·约翰想要干的所有勾当，才会有动机谋杀那个人。即便是那样，他会不会只为了不让圣·约翰卖出节目就枪杀基弗斯先生呢？”

“人们因为越来越不起眼的原因被谋杀，”马隆说。

“他那天在演播室，”杰克说，“他说他在播音员的房间打盹，他应该知道正在播放带有枪声的‘落基山骑士’。而且昨晚——”他停了下来，“昨晚，当然，动机应该是从圣·约翰那里把内尔的信拿回来，如果他知道圣·约翰拿着信的话。据我所知，他昨晚有大量的机会，”他皱了皱眉，“也许动机有点弱，但在三起案子中，他有百分之百的机会。”

“当然，”海琳指出，“就算三起谋杀都跟内尔·布朗无关，也仍然可能这样发生。”

“有可能性，但是不大可能发生，”马隆说，“根据我的经验，没有可能性的事经常发生，而不大可能的事从不发生。”

杰克没理会。“节目中的任何一个人，”他慢慢地说，“都可能把帮内尔摆脱讨厌的麻烦事作为动机。”

“甚至到谋杀的程度？”海琳质疑道。

“谋杀，甚至更严重的程度，”杰克告诉她，“剧团没有一个人不是

他妈的近乎崇拜内尔。首先，人们会忍不住喜欢她，当然，你自己也知道。但是，还有其他的，剧团中没有一个人，没有接受过内尔慷慨的帮助。”

“贝比当然是痴迷她，”他接着说，“奥斯卡——大约一年前他过得很糟，内尔帮助他进行酒精治疗，借给他钱，让他重新站起来；卢·西尔弗——一个女人勒索他，内尔帮他摆脱了这桩令人不悦的麻烦事；鲍勃·布鲁斯实际上在服兴奋剂，而且找不到工作来挽救自己的生活，内尔为他抗争、流血，只差为他去死了，才让他留在她的剧团里。她帮忙收拾了麦克弗斯跟他老婆之间的烂摊子。舒尔茨的孩子住院做大手术，内尔替他交了手术费。我还能举出其他这类事，而且很可能还有许多我不知道的事。内尔就是这样一个人，明白了吗？她去年冬天为保罗·马奇伤透了心，剧团每个人几乎跟她一样难受。为她杀人？见鬼吧，剧团每个人都愿意为了她被人谋杀。”

“精彩的演讲，”马隆说，“你讲得很棒，我也相信。但是，你还是没告诉我谁杀了谁。”他停顿一下，用一块脏兮兮皱巴巴的手帕抹抹脸，“另外，我想知道托茨比我们认为的更蠢笨几分。”

他们盯着他，足足有一分钟。

“哦，马隆，”海琳说，“你不会觉得托茨是个杀人狂吧。”

“你要明白，”马隆皱着眉说，“你以为杀人狂是个头发蓬乱、眼睛冒火、嘴里吐沫、手中挥斧的野人？但这根本就不是正确的画面。一个疯狂的人可以狡猾到极致，能愚弄许多人。”

“但他为什么专挑那些受害者呢？”杰克问道。

“以他的神志状况，他可能挑选任何人，”马隆说，“被迫害的幻觉可以引发一连串谋杀，尤其是，如果他觉得这些特别的人在迫害内尔的话。”

“但这也是此事不可能发生的原因，”杰克说，“他对他们一无所知，他不了解保罗·马奇，也不认识基弗斯——见鬼吧，把基弗斯和马戏团里的马放在一起，他都分不出来。他对一切的一切一无所知。”他激动地皱起眉，“他妈的，马隆，我们之所以焦虑，一半原因就在于要阻止托茨知道这些事。”

“还有另一个不可能的原因，”海琳若有所思地说，“托茨不可能在那里。”

“海琳说得对，”杰克说，“内尔不在他身边的时候，托茨所有的马也不能把他拉到房间外面。这三起谋杀案发生时，内尔都不在托茨身边。”

马隆耸了耸肩。“嗯，不论如何，还有一长串问题需要回答。”他扳着指头开始数，“第一，移动保罗·马奇的尸体的动机是什么？第二，马奇口袋里的钱是哪里来的？第三，谁偷了内尔·布朗那本带着勒索字条印迹的脚本？第四，昨天还装在圣·约翰口袋里的信现在去了哪儿？第五，谁放火烧了旧仓库？”

杰克眨眨眼。

“毕竟，”马隆补充说，“那个仓库好像的确挑了个特别的时间被烧毁了，而且是自燃。”

一阵漫长而难受的停顿。

“而且，想想吧，”最后杰克说，“所有这一切始于一场小小的微不足道的没人关心的谋杀，我本以为永远不会有人知道这事。我个人认为，”他抱怨道，“我认为这是一场阴谋，只是为了阻止我和海琳结婚。有人干这整件事，只是为了让我的生活难过。”

“很可能凡·弗拉纳根现在也有同样的想法，”马隆说，“他认为凶手试图隐藏罪证是针对他的。”

“会不会有用呢？”杰克慢慢地说，“我去找找凡·弗拉纳根，跟他说说在这场破烂事中我都做了些什么？当然，不提信的事。但是如果他知道了秘密试听，知道了基弗斯是在哪被杀的，还有马奇是在哪里在什么时候被杀的——”

“如果你早点想到，也许会有些用，”马隆说，“但是凡·弗拉纳根现在太为此痛心了。他现在就想找个借口把人投进监狱，而你打算给他许多逮捕你的理由。不到时候，你最好不要把你的脖子伸出去，否则，凡·弗拉纳根会给你的脖子缚上绳索。”

杰克说：“绳索没有好的。”他抱歉地红了脸。

“我来告诉你你能做什么，”马隆对他说，“我打算顺道去下凡·弗拉纳根的办公室，你可以一起来。你有个借口就是你的客户跟圣·约翰有商业往来，所以你想弄清楚发生了什么事。但是，把你的嘴闭紧，我来跟他谈。”

杰克点点头。

“然后，”马隆接着说，“我们俩最好去找内尔谈谈。”他看了看手表，“天快黑了，我们最好行动起来。”

“那我呢？”海琳哀怨地说，“我要永远藏在这里吗？”

“你不想四处乱逛惹更多麻烦的话，我会感觉安全得多，”马隆严肃地说，“但我会尽快尽我所能。”

“与此同时，你就待在这里。”杰克告诉她。

“好吧，我会的，”她说得太温顺了，以至于杰克在去市中心的路上担心了一路。

他们找到凡·弗拉纳根时，他的心情不太好。杰克和马隆走进房间

时，他正站在窗边，忧郁地看着楼下街道上往来的车辆，用口哨吹着《最后的围捕》。

“你还记得杰克·贾斯特斯，”马隆说，“他从前跟检察官工作过。”

凡·弗拉纳根点了点头，没有一点热情。

“他这个人很爱水貂。”马隆补充说。

警官的眼睛发亮了。“你养水貂？”他感兴趣地问。

“只是当作宠物。”杰克说。

“你手上好像有个棘手的案子啊。”马隆急忙说道。

有好几分钟，凡·弗拉纳根都在大声咒骂谋杀案。

“当然是那样，”警官一停下喘口气，马隆就对他的话表示赞同，“杰克对此很感兴趣，因为他的客户——他现在是一位媒体代理人了——跟圣·约翰有往来。”

凡·弗拉纳根转向杰克：“你的客户是谁？”

“内尔·布朗。”

“不会吧！”大个子男人开心多了，“你觉得你能帮我拿到签名吗？”

“当然，”杰克说，“没问题。是谁杀了约翰·圣·约翰？你现在知道了吗？”

“嗯，可能是他的妻子，”凡·弗拉纳根说，“据我所知，他对她不太好。只是看起来不像她干的。她的不在场证据看起来非常充分，不管怎么说，她都没有什么理由枪杀另一个人。”

“另一个？”马隆问。

凡·弗拉纳根点点头。“这位圣·约翰和厨房里那个家伙是用同一把枪打死的。对天发誓，不管怎么样，我们还算知道点真相。我们还知道些别的。那个叫保罗·马奇的家伙不是在圣·约翰家的厨房被打死的，他是在别处被枪杀然后又移到那里去的，就像另一个宝贝，基弗斯，被移到林肯公园那样。看起来就像是同一回事，但是基弗斯谋杀案好像跟另两起案件没什么关系，因为基弗斯是被一把不同的枪打死的。但是这个保罗·马奇，我不知道他是在哪里被枪杀的，天知道他是什么时候死的，因为尸体的状态很有意思。但是，不论他是在哪里被枪杀的，他被人移到了我们发现他的地方。”

“真是奇怪。”杰克淡淡地说。这是当时他能想到的最好的回应。

“另外，”凡·弗拉纳根说，“现在这两起谋杀看起来好像都跟基弗斯那个家伙有关系。因为，我们发现，基弗斯这家伙曾经寄了一笔钱给保罗·马奇，就在他来芝加哥之前几天。”他很不稳当地向后靠到椅子上，双手交叉放在肚子上。

马隆抽着最后一小截雪茄，仔细思索一番后说：“你觉得他为什么那么做？”

“我怎么知道，”警官说，“我又不是水晶球占卜师。我所知道的就是基弗斯这个家伙给保罗·马奇那个家伙寄了一张500美元的支票，还夹带一张收据，上面写着‘感谢你提供的服务’。我就知道这些，我还知道死了三个人，报社一直烦我。我不喜欢这样。”

“这不能怪你。”马隆宽慰他说。

“有人移动了那两具尸体，”凡·弗拉纳根说。他的眼睛里闪过一道怒火，就像是他把这件事当成了对他个人的严重侮辱。“有人干了那事，而我，我不能为此受罪。我不知道是谁干的，但是我一定要把他

找出来。好家伙，”他摩拳擦掌，高兴地说，“好家伙，等我真的找到，不管是谁——”

贝比的秘密

“嗯，我们没能从凡·弗拉纳根那里打听到多少事，”马隆在去往内尔家的路上说，“但我们知道了基弗斯先生给保罗·马奇寄过500美元，还有，如果凡·弗拉纳根抓到你，你就自求多福吧。”

“该死，”杰克愤怒地说，“我又不是第一个移动保罗·马奇的遗体的人，有个别的什么人开始的这场鬼把戏。马隆，基弗斯为什么要给马奇寄钱？”

“你跟我一样擅长猜测，”马隆含糊地说，“我能一下子想出几十种理由，但没有一条理由真的有那么点道理。”

“马隆，你必须做点什么！”

“我必须做点什么？”小个子律师说。

“什么？”

“我要搬到澳大利亚去，”马隆没好气地说，“到那里养水貂。”

他们在那间镶着嵌板的大起居室里找到了内尔，她正在眉飞色舞地跟一位高个苗条女孩说话。女孩留着黑色的波波头，眼镜上系着宽丝带，一本正经地穿着量身定制的灰套装。

“你们好，”内尔高兴地说，“真高兴你们终于来了。”她并没有费力气介绍黑发女孩。“我正在跟这位来自《时报》的年轻女士讲故事呢。”

“你在干什么？”杰克失神地问道。

“很有意思的是，她真的是发现保罗·马奇尸体的人，”年轻女人说。她说起话来声音又尖又细，非常做作。杰克一听到那声音就讨厌她了。

“我的天哪，内尔！”

内尔用那双明亮的大眼睛受伤一般看着他。“哦，杰克！我做错了吗？”

杰克低声吼道：“该死，内尔，你知道我从来不想让你跟记者说话。你知道我自己处理所有这类事，而现在——”想到她做的事，他心中的恐惧陡然增加了。“我不惜弄断自己的脖子，冒着进监狱的危险，还有天晓得我做了什么，只是为了让你不要上报纸。我做了这么多之后，你却干了这么一件逞能的蠢事，把一切都毁了——”他停了下来，想知道内尔到底为什么大笑。

“这能教训你，给我贴纵火狂的标签。”年轻女人用海琳的声音说。

杰克看着她，看着她那黑色的波波头假发，那眼镜，那身定制套装。他这一辈子大概第一次如此无语。

“嗯，不管怎么样，”海琳说，“你不要期待我坐下时把手叠放在一起。”

“天哪，你从哪里弄来的假发？”杰克说。他的嗓音还没有完全恢复过来。

“莫利从一位在滑稽歌舞剧团工作的女孩那里借来的。隔壁的好小伙子帮我到折扣店买的眼镜。这身套装是楼上一位模特的。谁会因为圣·约翰谋杀案被逮捕？”

内尔抬起头，她的脸色突然阴沉下来。“是的，杰克，快赶在托茨刮好胡子回到这里之前把一切都说出来。”

杰克告诉她们，他们从凡·弗拉纳根那里没得到什么信息。

“内尔，你昨晚在哪？”马隆问道。

“但是我没有杀他——”

“我没说你杀他了，我想知道你有什么样的不在场证据。”

“我去见贝比了。比格斯开车送我到那里，然后到哪里休息一下，然后再回来接我。我到家的时候刚过了午夜一点点。”

“真是不错的不在场证据，”杰克没好气地说，“写在纸上也好看。”

“好吧，”她烦躁地说，“我头疼睡不着，所以比格斯带我出去兜了个风，然后又把我带回了家。”

“这种比较弱，但听起来好一些。”

“杰克，警察没有怀疑我，是吧？”

“我觉得没有，”他告诉她，“但你肯定得接受询问。你把这些输入大脑，好好记住：第一，你跟圣·约翰只有商业往来；第二，你不知道谁可能想谋杀他；第三，你昨晚和比格斯一起兜风去了。”

“但是，杰克，我的那些信，它们去哪儿了？”

“我希望上帝能让我知道。”杰克发自内心地说。

“找出凶手，你就能找到那些信，”海琳说，“它们昨天下午还在圣·约翰的口袋里。”

“哦，杰克，”内尔绝望地说，“一定不能让托茨知道，还有贝比，如果他们俩有一人发现，我就死定了。”

“如果高曼或者你的听众发现，我们就都死定了。”杰克闷闷不乐地说着点了一支烟。

他们听到公寓某处传来关门的声音。

“托茨来了！”内尔低语道。

英俊的白发男人走了进来，跟他们打招呼。他有些不确定地看着海琳。

“你认识我，”海琳说，“是我。”

他盯着她，“但是你处理了一下你的头发。”

“这是假发。”海琳说。

马隆说，“她做了伪装。”

托茨微笑着点点头，好像这句话就能解释一切。“哦，我看出来了，非常好的伪装。”

“必须要好，”海琳说，“我正被人跟踪。昨晚我和杰克到处被人跟踪，我以为我们再也跑不掉了，所以今天我就伪装了自己。”

托茨疑惑地看看周围，最后跟杰克对视了，他悄悄地望着海琳敲了敲前额，杰克慢慢地点了点头，幅度小得几乎察觉不到。托茨的嘴巴张大成了一个圆。

“这些案子有的非常悲惨，”他温柔地朝马隆咕哝道。

“悲惨，”马隆激动地说，“用在这里可不够强烈。”

托茨瞥了一眼身边桌上的报纸。“我想你们都读过这些谋杀案了。”他说。

杰克清了清喉咙。“是的，你进来的时候，我们正谈着呢。”

“太可怕了，”托茨一丝不苟地说，“我想你们都认识圣·约翰，我不能说我喜欢这个人，但是那样死去太可怕了。我觉得另一个名字——马奇——听起来有点熟，但我记不太起来了。”

“他既是演员又是导演，”杰克心虚地说，“我个人跟他也不太熟。”

“我也不熟。”内尔好歹说出口。

“我好像见过他，”托茨沉思着说，“我知道，我见过。”他的眉毛蹙到一起，沉默了一会儿。“哦，是的，我现在想起来了，是在一场派对上，大概是一年以前，你还记得吗，内尔？他好像非常迷人，发生这种事太悲惨了。”

马隆一直在窗边棋盘那里研究棋局，他赶紧在他们谈马奇时问托茨关于棋局的想法。托茨坐到棋盘旁的椅子里。那是一个难解又复杂的棋局，两个男人讨论了很久。

“真高兴你们能过来，”亨利·吉布森·吉福德高兴地说，“我很孤单。”他叹口气。“今天是出门的好日子，真希望我敢出去散步，但内尔不想陪我去。”

“你知道，”马隆研究着一枚棋子，若有所思地说，“我在想那些跟踪你的人，我觉得应该对他们做点什么。”

托茨严肃地点点头。“应该做点什么，但是能做什么呢？也许警察可以帮忙。”

“我觉得警察没多大用，”马隆说，“他们在这类事上愚蠢得很，但也许我可以帮忙。不管怎么说，我经验很丰富。”

托茨眼中一亮。“你觉得你可以？”

“嗯，”马隆说，“我可以试试。你有没有想过你可以自己做些什么？”

“什么？”托茨无助地问。

“比如，”马隆倚靠在桌子上，信心满满地说，“你有没有想过拿枪打死他们？”

亨利·吉布森·吉福德盯着他，他那漂亮的灰眼睛里透出困惑的神情，“但那是谋杀啊。”

“是的，”马隆回应道，“是的，是谋杀，但是会被界定为自我防卫。或者你可以朝他们瞄准，把他们吓跑。”

“我可以，我怎么不可以！”好像有一道希望之光突然照亮了那张英俊的老脸，“我可以那么做。如果他们不理我，我就不得不真的开枪了。我讨厌这么想，但我可以。”

“不管怎么说，这是一种建议。”马隆说，他拿起一枚棋子又放了下来。

“只是——”亨利·吉布森·吉福德停下来皱了皱眉，“我没有枪，我必须得买一把。是的，我必须得买一把。我必须跟比格斯说说这事。”他微笑着对小个子律师说，“非常感谢你的建议，马隆先生，我十分感激。”

话题又转回到棋局上来。最后，马隆向杰克示意他准备走了，他们起身离开，把海琳也一起带上了。杰克在门口想办法最后一次警告

内尔，静静待着，什么也别说。

“真希望我的车在这里。”他们打出租车的时候，海琳抱怨道，“马隆，你会让我摆脱麻烦的，是不是？”

他看了看手表。“我现在就去。安迪会在警察局的。事实上，我要把你也带去，包括假发什么的。”

“太棒了，”海琳说，“我应该嫁给你而不是杰克。”

“我做这件事的时候，”律师接着说，“杰克，你何不去找贝比谈谈呢？他可能面对你比面对我感觉更自在些。去看看他知不知道什么我们不知道的事。”

杰克皱了皱眉。“我希望他不知道。”

“我也是，但我们必须翻遍每块石头。”

“错了，”海琳说，“应该是我们必须翻遍每只虫子。马隆，托茨是不是杀人狂？”

马隆说：“绝对不是。不管从哪方面看，这些谋杀案都是由一个神志正常的人干的。”

杰克在贝比住的那座改造过的大楼前跟他们告了别，约好半小时后在街角酒吧碰头。

贝比在家，看起来非常虚弱，非常疲倦。杰克想知道他前一天晚上有没有睡会儿觉。事实上，他想知道前一天晚上到底有没有任何人睡过觉。当然，除了圣·约翰。年轻人见到他好像非常高兴。

“杰克，”他说，“我需要你的建议。你觉得我应该去警察那里，坦白犯了谋杀罪吗？”

杰克正在点烟，烟掉到了地上，他重新捡起来，先点上烟才开口说话。

“你是觉得好玩，”他说，“还是真的是你干的？”

“不，”贝比说，“但是警察最终会察明谁是真正的凶手，所以这样做没问题。与此同时，我还能帮到内尔。”

“你不是真的吧，”杰克说，“你这样的人不会干这事的。你吃错药了吧。你看，孩子，你真觉得内尔有罪？”

“但她没罪。我从报纸上读到，圣·约翰和保罗·马奇是用同一把枪打死的，所以我知道不可能是她干的。我知道她没有枪杀圣·约翰，因为她昨晚就在这里。所以，当然，她也不可能作另一个案子。不管怎么样，她不会那么做的，不是内尔。我早就应该知道——”他的声音戛然而止。

“你早就应该知道什么？”杰克问。

年轻人拿手掩面。“我就是一个蠢货。一直以来，我都以为是内尔杀死了保罗·马奇，然后又杀了基弗斯先生，我都快要疯了。”

杰克盯着他说：“但是今天早晨之前，没有人知道保罗·马奇谋杀案啊。”

“我知道，”贝比凄惨地说，“我一直都知道。”他抬起头，他的脸紧张而苍白。“杰克，那天晚上——广播的那天晚上——因为我的收音机坏了，我到一位朋友的公寓去听演出。那时已经结束了，我沿着伊利街走回家，看到内尔在那座大楼前下了出租车。”

“她看到你了吗？”杰克问。

贝比摇了摇头。“我刚要叫她，又停了下来。我知道她要去见保

罗·马奇，或者我猜想她要去那里。我就在那里等着她出来。这一切听起来很疯狂，但你像那天晚上那么嫉妒时就是会做疯狂的事。最后，她确实出来了，然后离开了。我几乎疯了，想知道她是不是去见他了。我想，我要进去看看他在不在。我想，如果他在那里，我就能确定她去见他了。所以，我一路上楼到了他的房门前。门开了一点，于是我……就进去了。哦，天哪，我不知道我应该跟他说什么或者对他做什么。我就那么进去了。然而他就在那里，死了。”他抬头看着天花板，目光游离，“我猜想内尔拿枪打死了他。”

杰克走到窗边，看着两辆出租车和一辆大卡车沿路开下去又转回来。“我的天哪，”他说了一遍又一遍，“我的天哪！你一直背负着这么大的事！”

“我什么都不能跟她说，是不是？我什么都不能做，是不是？我只是不得不保持沉默，然后就到了试听那天——”他停了下来。

“继续。”杰克说。

“我知道有一场秘密试听。我刚从B演播室出来，看到基弗斯由圣·约翰陪着走进了贵宾室。我好像有点明白了——圣·约翰让内尔准备的试听。我知道她不想做这么一场试听。我不知道圣·约翰是怎么让她去做的，但我知道肯定是他弄的。然后，我就在报纸上读到了基弗斯被杀的消息。”

“你以为是内尔杀了他？”杰克说。

“我能怎么想？”年轻人狂乱地说，“我能怎么想？我现在知道我错了，但是仍然没有什么用。我的天哪，杰克，我该怎么做？我对这件事什么也做不了。”

“你能做的就是把嘴闭紧，还有好好对内尔，”杰克告诉他，“她现在过得很难受。你会来参加明晚的秀吗？”

“会的，奥斯卡今天早晨给我打电话了。”

“很好，你就按兵不动，还有——嗯，好好待她。这就是你能做的一切。”

“我知道她不爱我，”贝比说，“但是这没有关系，我会付出一切，一切，杰克。”

“是的，她不爱你，”杰克温柔地说，“她永远不会爱你。她爱着一个梦，会永远爱着那个梦。现在，这个梦碰巧跟你很像，她现在对你说的每个字都是真心的。但是有一天，那个梦会变化，会看起来像别的什么人。也许我们爱的都是想象中的人，我不知道。但内尔确实如此。变化到来那一天，你要挺过去。”

“不，不会的，”年轻人说，“我可以记住她，是不是？”

杰克怜惜地摇了摇头。

“你觉得我会过得去，”贝比说，“但我不会的。”

“你会记得她，”杰克说，他站了起来，“但是你自己的梦也会变化。见鬼吧，我们对未来希求些什么呢？当下就已经够糟了。”他叹了口气。“事实上，内尔唯一的真爱是托茨，尽管看起来很奇怪。”他在门边停下来，“闭紧你的嘴，尽量不要担心。”

贝比点点头说：“我会的。”

沿着人行道往下走时，杰克瞥了一眼手表。还有时间走到他的酒店换身衣服再去跟马隆和海琳汇合。不，他告诉自己，不是换衣服去结婚，那样想会招来天谴的！但是和衣睡了一觉可不会让衣服更整洁。

必须要对贝比做些什么。过去，内尔的恋情没有烦扰过他，就连

内尔自己也不上心，但是这个年轻人迟早有一天会受到打击的，沉重的打击。也许，如果他能坚决地跟内尔谈一谈，内尔会放贝比走，结束这场恋情。如果可以，内尔绝不想伤害任何人。或者，也许他可以劝服贝比，告诉他，他在舞台上会伤害到内尔，让他自己走开。不论如何，必须得结束。

哎呀，为什么要浪费时间想这回事呢？好像他还有足够的心力似的。也许这会儿马隆还带着海琳在跟警察解释。再过一会儿他们就要见面一起吃饭，他就能有几小时忘了内尔、贝比、警察、谋杀案等。

他走进酒店大厅，一个又瘦又高的年轻人从门边一把椅子上站起来，向他走过来。

“谢天谢地你来了，”乔·麦克弗斯说，“我要疯了！”

麦克弗斯的秘密

“你他妈的太对了，我不想见到你。”杰克气呼呼地说着，把麦克弗斯领进他的房间，又一脚踢上门，“从上个周六我开始想要结婚，到现在周四晚上了，该死的谋杀案一起接一起，我还是没有结成。”他点了一支烟，盯着麦克弗斯，“喝一杯怎么样？”

“谢谢，”麦克弗斯说，“我想我可以喝一杯。”

“你看，”杰克咕哝道。他从梳妆台抽屉里翻出一瓶没喝完的杜松子酒，平均分成两杯。“再过21分钟，我要去见我的女孩和律师，说不定上天保佑，我们今晚还能结婚。”

“结婚需要带律师吗？”麦克弗斯有点傻乎乎地问。

“不，”杰克说，“他正在帮我的女孩免除牢狱之灾。”他脱下衬衫，开始翻找一件干净的换上。

“但是杰克，”代理人不高兴地说，“一切都乱套了。”

“你的陈述没有一点新闻价值在里面。”杰克告诉他。他走近去看着麦克弗斯。“你心里有事，你最好告诉我，然后把它处理掉。”

“是关于保罗·马奇谋杀案的，”麦克弗斯说，“你看，我当时在那里。”

杰克奇迹般地捞住了那杯即将落地的杜松子酒。“我当时在那里，”代理人重复说，“还有关于那座仓库，你知道的。报纸上写了它

被烧毁的故事。如果它被烧毁了，保罗·马奇的尸体应该在大火中烧成灰了，但是如果它在圣·约翰家的厨房里，它又怎么会在仓库里呢？不论如何，它怎么到那里去的？”杰克坐在床边看着他。

“事情有些复杂了，”麦克弗斯说。

“咱们重新来一遍，”杰克很慢很平静地说，“你怎么知道保罗·马奇的尸体在仓库里？”

“他妈的，”代理人粗野地说，“我把它放在那里的。”

“哇哦，哇哦！”杰克过了一会儿说，他开始换袜子，“你没碰巧杀了他吧？”

“不，不，我没有。我到那里时他就已经死了。杰克，你必须要相信我。”

“当然，”杰克说，“我相信你。我已经组建了一个社团，就是为了去相信那些说自己没有枪杀保罗·马奇的人。但是这起谋杀案好像已经成为本季最重要的社交活动。活见鬼了，每个人都卷在里面。”他停顿了一下，又补充道，“事实上，我自己也在里面。”

“是因为脚本，”麦克弗斯凄惨地说，“我知道我本不应该那么做，但是我还能做什么别的呢？”

杰克放弃穿衣打扮了，他说：“从你的嘴里弄点信息出来就像是听一个灾难幸存者讲目击的事件。你想不想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还是我必须得对你催眠你才能讲出来？”

麦克弗斯皱了皱眉。“事情有些复杂。”

“你前面说过这句了，”杰克提醒他，“脚本是怎么回事？你因为没有别的事可做，所以做了一件本不该做的事，是什么事？”

“内尔曾经给保罗·马奇写过一些信，”麦克弗斯说，“他威胁说要把信寄给高曼，所以，我就移动了尸体。”

杰克看了他15秒，拿起电话，让客房服务再送一些杜松子酒上楼，然后说：“再这样下去，我就要到纸娃娃店里把它们全剪碎了。你移动了保罗·马奇的尸体？”

“当然，”麦克弗斯说，“我还能做什么别的？不仅仅是因为我喜欢内尔。你知道我从演出中偷偷跑开费了多大劲去干这事吗？”

“当然，当然，当然，”杰克说，“继续。”

“内尔的脚本，”麦克弗斯说，“就在演出开始之前，我翻看了一下，有一处需要改动。你看，杰克，我就是这样知道了发生的事。她肯定是把字条塞在脚本两页之间了，而字条是用铅笔写的，就有一些铅笔印迹落在了脚本上。内容是反着的，但我读得出来。”

杰克还没来得及细问，杜松子酒送来了。“所以，是你偷了脚本？”他说着打开了酒瓶。

“我害怕其他人发现，”麦克弗斯说。他接过杰克递给他的酒杯，“谢谢你的杜松子酒。后来我害怕内尔在两场广播之间去那里，我就开始担心了，所以我去了保罗·马奇的公寓，而他已经死了。”他停了很长一段时间，好把杜松子酒喝下肚。“杰克，她为什么要那样做？”

“也许她没做，”杰克说，“但是，继续。你发现他死了，然后你做了什么？”

“我想，当然是她开枪打死了他。我不知道有多少人知道她在两场演出之间去过他的公寓，或者有多少人可能知道勒索字条的事，或者别的什么。天哪，杰克，想象一下，如果内尔因为谋杀被捕，会发生些什么。”

杰克说："我已经想象这个场景好几天了。所以你移动了尸体，是吗？"

麦克弗斯跳起来，开始在房间里踱步。"该死，杰克，我必须做点什么，我还得考虑节目的事，我的收入大部分来自节目，又该续签合同了，不管怎么样，还有内尔，假如——"他停下来，吸一大口气，"我的天哪，假如可怜的托茨听说什么，那会把他逼疯的！"他停下来，脸色变得煞白。"我的意思是——"

"没关系，"杰克说，"我知道你什么意思。"

"我移动了尸体，"麦克弗斯说，"我记起仓库和冷冻室，它好像是一个完美的地方。我开车绕到巷子那里，把保罗·马奇从楼上搬下来，从后门出去，然后又上楼清洗了厨房地板，把尸体弄到仓库。当然，门是锁着的，但是我没费什么劲就进去了。然后，我回来参加转播，但我来晚了，我到大厅的时候正好听到结束语。内尔听起来很好。"他停下盯着杰克，"你确定她没有枪杀他？"

"嗯，"杰克说，"她说她没有。"

麦克弗斯点点头，好像一切都解决了。"第二天我开始担心这件事，我怕马奇的失踪会引来一些麻烦，所以我给房东太太送去一张字条和一些钱，请她把他的东西寄到火奴鲁鲁，还在字条上签了他的名字。"

"为什么是火奴鲁鲁？"杰克问道。

"那是我能想到的最远的地方。"

"澳大利亚更远啊，"杰克说，"但那样可能就做过头了。"

"但是，"麦克弗斯焦虑地说，"一定有人发现了尸体，然后把它弄到了圣·约翰的厨房。"

“是的，”杰克同意说，“一定有人。”

“做这件事太疯狂了。”

“全都很疯狂”杰克激动地说，“但是现在怎么了？”

“现在高曼先生想见我们两个人——你和我——明天上午九点钟，”麦克弗斯焦虑地说，“我们从布鲁尔回来的时候，一切都很完美。我们在那里愉快地钓了鱼，还计划好节目结束就签合同。然后，突然之间，明天上午他想见我们两个人。”

“很可能并不意味着什么，”杰克一边说一边扣好衬衣扣子，“你就是因为发生了那些事，所以心里有点慌乱，仅此而已。”

“如果他有一丁点察觉到内尔卷进了谋杀案，他就不会签了。”

“他没察觉到什么，他不可能。你就忘了吧。”

“但如果警察在找她。”麦克弗斯绝望地开口说道。

杰克转过身。“你在说什么？”

“警察，”麦克弗斯重复道，“你没看报纸吗？”

“从早晨看过之后就没再看了。”

麦克弗斯从他的口袋里掏出一份折叠的报纸，杰克一把抢过来。

电台男演员
生命中的
金发女郎是谁？

他匆忙地读完了故事。警方得知冬天有一位神秘的、据说很漂亮

的金发女郎频繁拜访保罗·马奇。报道暗示她可能跟谋杀案有关，尽管表面看来并非如此。没有关于她身份的线索披露出来，但凡·弗拉纳根说他想到一个人，他会在今天结束前把她带到警察局询问。

“这里指的是内尔。”麦克弗斯的音调里还暗示着“这里指的是毁灭”。

“你究竟为什么不一开始就跟我说这件事？”

“我没想起来。”代理人惨兮兮地说。

杰克胡乱把领带系好，咕哝着说他希望能在圣诞节前结成婚，还说：“看在上帝的分上，乔，把你的嘴闭紧，什么也别说。不论发生什么事，不论人们怎么说，什么也别承认。把内尔交给我，把警察交给马隆，把其余的交给上帝。”

“但如果是内尔，”麦克弗斯说，“如果是，如果他们真的把她弄去询问，如果高曼真的听说了，如果——”

“如果所有那些都发生了，”杰克拿起帽子说，“那么我们就都去澳大利亚养水貂吧。”

金发女郎

马隆和海琳已经在等着他了。她仍然戴着那顶黑色的假发，这会儿稍微有点倾斜了。

“你的假发有点歪了，”他告诉她，又补充问道，“所以，马隆没为你把事摆平？”

“他把事摆平了，”她说，“我甚至已经把车开回来了，但是我太喜欢这顶假发了，所以没有把它摘掉。”

“好吧，”他说，“但是如果我们结婚的时候你还戴着它，我可受不了，我感觉这样是不合法的。”

他在去伊利街公寓的路上跟他们讲了麦克弗斯的事。马隆静静地听着。

“我跟凡·弗拉纳根一样，有种感觉，”他最后咕哝着说，“有人做所有这些事，全为了让我的日子不好过。所以，是麦克弗斯把保罗·马奇的尸体移到了仓库。那么，是谁烧毁了仓库呢？”

“那个谋杀保罗·马奇的男人或女人。”杰克说。

“他或她怎么知道保罗·马奇的尸体被移到仓库去了呢？”马隆问。

很长一段时间的停顿之后，海琳说：“凶手的外祖母是一位威尔士女人，他或她有千里眼。”

莫利正在大厅等他们。“杰克，整个下午这座楼里全是警察。”

杰克点点头：“我知道。”

“是为了保罗·马奇，可怜的小恶魔，”她叹口气，“想到我打包了他所有的东西，把它们寄到火奴鲁鲁，还有他死了之后一直躺在什么地方。是谁杀了他呀，杰克？”

“我不知道。”杰克说。

马隆坐到桌子一角。“他们想知道他什么事——我是说警察？”

“哦，所有的事。他有什么朋友，他是干什么的，一切关于他的事。我没有太多信息告诉他们。他是个不怎么喜欢社交的家伙，总是有点小秘密。我不喜欢人们那个样子。”她带着喜爱的眼光眉开眼笑地看着海琳。

海琳叹了口气说：“嗯，不管怎么样，我很高兴他们不再找我了。”

他们上楼来到海琳的公寓，杰克看了看手表。

“如果我们现在出发，”他开口说道，“应该正好有足够时间开到——”

“别说出来！”海琳乞求道，“我有种感觉，你一提到王冠角，倒霉事就会从其他什么地方跳出来。”她把假发放在桌上，甩甩她那稻草色的长发，开始梳理起来。

马隆已经从口袋里拿出一个皱巴巴的信封，在角落画起了方形和三角。

“杰克，”他慢慢开口，“内尔·布朗表演剧团的节目是在九点钟播放——对吗？而转播是在十一点钟？”

“两个时间都对。”杰克立刻回答。

“在两次广播之间——”律师停顿一下，皱了皱眉，“广播一结束，内尔就离开了演播室。播放那个有枪声和爆炸声的节目时，她应该有时间赶到那里。但是目前我们假定她到达时马奇已经死了，那样的话，她一定跟往外走的凶手擦肩而过。”

“而且也跟往里走的贝比擦肩而过。”杰克说。

“然后，”马隆说，“你到处找内尔，最后在这里找到了。了解了情况之后，你又迅速返回演播室，在转播之前几分钟到达。与此同时，麦克弗斯考虑过后，下一个来到现场。麦克弗斯赶上转播了吗？”

“没有。”杰克说。

马隆眉头紧锁，看着自己在信封上做的记录，最后揉成一团，扔到了角落里。“一切都发生在两个小时之内，”他宣布道，“但是，为什么麦克弗斯过了那么久才到这里？”

“我可以告诉你这个问题的答案，”杰克说，“广播之后，乔做的第一件事是去给赞助商高曼打电话。基于对高曼的了解，我想说那个电话大概占了一些时间。高曼对演出的看法给乔带来的焦虑又在他的脑海中盘桓了好一会儿。这种事每周都会发生。等他给高曼打完电话，重新恢复正常状态，他就开始为内尔·布朗和勒索字条担忧了，最后才赶到这里。”

马隆点点头。“基弗斯给保罗·马奇寄了500美元，”他沉思着说，“保罗·马奇是被无名士谋杀的；麦克弗斯扮演了童子军，移动了遗体；基弗斯为了试听来到这里被人枪杀了；最后，圣·约翰被杀害了——用了杀死保罗·马奇那把枪，但不是杀死基弗斯的那把枪。”

杰克从那里接着说下去：“如果圣·约翰和保罗·马奇是被同一把枪打死的，我会大胆设想圣·约翰没有杀保罗·马奇。保罗·马奇的裤兜里

有不止500美元，所以圣·约翰可能从保罗·马奇那里买了内尔·布朗的信。”

“我们说到哪了？”马隆问，“谁那么想拿到信，不惜为它们谋杀圣·约翰？”

“你在问问题，”杰克说，“你可以回答问题。”

“还有一个问题，”马隆说，“我们想找到凶手吗？”

“你什么意思？”杰克生气地问，“如果我们找不到他，我们怎么把信拿回来，怎么帮内尔·布朗摆脱这桩麻烦事？”

“问题在于，”马隆说，“假如凶手是一个我们不想找到的人。既然圣·约翰已经完全不碍事了，既然保罗·马奇也一样，而基弗斯先生似乎完全是个无足轻重的人，没有人为他哀悼。那么，帮内尔·布朗摆脱麻烦这件事你想做到什么程度呢？”

“你的意思是，”杰克说，“凶手可能是某个我们同情的人，有特别正当的理由去杀人。”

马隆没有回答。

“但是，马隆，”海琳说，“谋杀从来就不是正当的。”

“是吗？”律师非常安静地问。

很长一段时间没有人回应。

“关键在于，”马隆最后说，“如果有可能静静待着，什么也不做——我们尽力确保内尔在整件事中的角色不被托茨或高曼或公众知道——那么这本就是一种采取行动的过程。最终总会有其他人不知怎么在某处被谋杀，那么所有人就都会忘了这件事，可能甚至连凡·弗拉纳根都会忘掉。”

门突然开了，他被打断了。他们转过头去，看到内尔·布朗站在门厅处，眼睛睁得大大的，喘不上气来，非常虚弱。

“杰克，”她用一种奇怪的单调的声音说，“杰克，警察。”

马隆跳了起来，关上门，把她领向一把椅子。

“他们到公寓来了，”内尔接着说，“幸运的托茨没有听见。比格斯去开了门，他们说了自己是谁。比格斯听到我躲在我的房间里，但他脑子转得很快，他说他们可以在演播室找到我。所以，他们就问了他许多问题，然后离开了。但是，他们会发现我不在演播室，然后再回去。哦，杰克，我该怎么办？”

“你这个被宠坏的小傻瓜，”杰克愤慨地说，“你应该待在那里，让他们问你。”

“我做不到，杰克，我看过报纸了。我知道他们觉得我是——我是那个金发女郎。哦，杰克，我明晚有一场秀要准备，脚本看起来还不太好，还要签合同，现在又惹上这些麻烦，我快要疯了。我现在承受不了被他们问一大堆问题，而且假如他们把我带到某个地方去询问，而报社又抓住这一点——”

“不会那么热门的，”杰克慢慢说，“内尔·布朗被警察带走询问保罗·马奇和圣·约翰谋杀案——不，这新闻不会那么热门的。”

“而且高曼会知道的，他就不会签合同了，”她绝望地说，“还有托茨——”

“如果警察返回你们的公寓找你，托茨会怎么想？”杰克说，“如果他们进去问他一大堆问题呢？”

“他们不会的，”内尔说，“我早就想到那一点了。他很烦躁，不知怎么感觉不太舒服，所以在我出门前，比格斯就带他上床了，给他吃

了一颗能让他睡上几个小时的镇静药。如果警察回到那里，他们也吵不醒他。”

“我希望明天晚上能签合同，”杰克非常担忧地说，“我有一种预感，一旦合同签上了，我们就更安全了。即使故事最终传到了高曼那里，他很可能什么也不会做，因为不但内尔会是一件有价值的财产，而且他感觉有必要维护剧团的名声。所以，当务之急是在合同签好之前阻止警察追捕内尔。”

“很好，”马隆说，“但是怎么做呢？他们现在很可能就在外面找她呢。”

就在那时，传来一阵敲门声。

“如果是警察，”杰克说，“我们就放弃。”

不是警察，而是隔壁的年轻人来送啤酒。海琳欢迎他进来，让他关上门。年轻人突然看到了内尔。

“我希望我没有给你带来什么麻烦。”他慢慢地说。

“是你？”内尔问，“是你告诉警察我来这里见保罗·马奇的？”

年轻人看起来不太开心。“是我，我没有意识到自己在伤害你。我没有告诉他们你的名字，但我告诉他们你很漂亮，是个金发女郎。”

杰克迅速思考。“他们很可能发现保罗·马奇曾经跟内尔的剧团一起工作过，在这里或那里的派对上看到他俩在一起，然后这个笨蛋说到‘漂亮的金发女郎’时，他们立刻说‘啊，内尔·布朗’！”

“我是个笨蛋，”年轻人说，“非常抱歉。如果现在我能做些什么——”

“坐下，”海琳心不在焉地说，“闭嘴，我在思考。”她把啤酒倒出来。

“见鬼，”杰克说，“他们很可能也会来这里的。因为他们找不到内尔，自然就会找我，看看我是不是知道她在哪，而我今晚离开酒店时留了个口信说万一有人想找我就到这里来。”

“杰克，你必须尽快做点什么。”内尔乞求道。

海琳非常认真地看着她。“我们要让警察找到你，”她很慢地说，“而你不是个金发女郎。过来，到洗手间来，让我给你洗把脸。”她从壁炉架上拿起那顶黑色的假发，把内尔推进洗手间，然后关上了门。杰克在门后能听到水花四溅。

“没有用的。”马隆愁眉苦脸地说。

“等着瞧吧。”杰克喝了一小口啤酒说。

几分钟后，海琳回来了，洋洋得意地领着变了样子的内尔。电台歌手的金棕色卷发已经完全消失在黑色波波头假发之下了，但那只是变化最小的部分。内尔·布朗已经变成一个非常普通、面色苍白的黑头发年轻女子，她的嘴巴小小的，没有什么颜色，厚眼镜片后面是一双无精打采的眼睛。在杰克看来，她甚至好像变得更小巧更瘦削了。

“你们看？”海琳解释道，“关键是卸妆。难以置信，一个女人卸妆后会看起来如此不同。内尔看起来像一位营养不良的学校教师。”

“重要的是她看起来不像内尔·布朗了，”杰克说，“另外，警察只在照片上见过她，但是，她的嗓音会把她出卖掉。内尔，把你的嘴闭紧。”

“我会的。”

“今晚你可以待在这里，”他接着说，“明天你可以打扮成这样去排练。可以解释成：内尔·布朗生病了，她的嗓音替身来替她排练。这理由很弱，但一旦你真的开始排练，就没有人会进入演播室。这是一个机会，”他深思熟虑地说，“但这是唯一的机会。”

“即使看起来是这个样子，”隔壁的年轻人说，“你仍然很棒！”

内尔坐到他身边，开始跟他熟络起来。海琳打开收音机，把音量调小，这样就不会有人注意它了。杰克和马隆轮流到角落拿啤酒。快十一点钟了。海琳在和马隆讨论先喝啤酒再喝杜松子酒跟先喝杜松子酒再喝啤酒的利弊。这时，有人敲门了。杰克开了门，请凡·弗拉纳根进屋，还有一位疲惫而忧郁的警察陪着他。

杰克介绍了海琳、黑发女人（我的表妹威尔逊小姐，是从密歇根州的兰辛来的）和隔壁的年轻人（他的名字已经变成威利·沃尔夫了）。凡·弗拉纳根觉得自己身处朋友之间，就坐下来，接过杜松子酒和啤酒的混合物，挥手让忧郁的警察坐到椅子上，然后痛苦地抱怨说人们做的一切都是阴谋，都是为了让他的日子难过。

“你，杰克·贾斯特斯，”他最后说道，“你知道内尔·布朗那个女人在哪吗？”

杰克摇摇头。“我知道就好了。你到她家找过了吗？”

“我们去过那里了，”凡·弗拉纳根咆哮道，“我们哪儿都去过了，没有人知道她在哪。我已经厌倦了到处找她这破差事了。等我真的找到她，我就把她扔进监狱。”

“以什么罪名呢？”马隆问。

“她是一个重要证人，”凡·弗拉纳根说，“她来这里找过保罗·马奇，这里这位年轻人说她来过。”

“我没说那是内尔·布朗。”年轻人说。

“嗯，我听着就像她，”警官低吼道，“他为她的电台节目工作，而她是我们能找到的唯一认识他的那位金发女人。”

“不是内尔·布朗，”海琳突然说，“不是的。”她突然落下泪来，大家都惊呆了。

“怎么回事！”凡·弗拉纳根说。

“我本来不想让杰克知道的，”海琳边抽泣边说，“因为我们要结婚了，而现在你们出来把一切都毁了。”她大声哭起来。

“你的意思是，”凡·弗拉纳根迷惑地说，“你的意思是你才是那个金发女郎？”他失神地补充一句，“不要哭了。”

“但是我没有枪杀他，”海琳抽泣着，“我已经几个月没来这里了。是不是，威利？”

威利·沃尔夫接过话来：“没有，没有，你没来过。”

“你一直都知道是她，但是你不告诉我，”凡·弗拉纳根大声对年轻人吼道，“我应该把你也一起抓回去。”

“我不想让贾斯特斯先生知道。”威利·沃尔夫匆忙说。

海琳哭得更大声了。

“好了，好了，好了，”凡·弗拉纳根安慰地说，“不要哭了，平静下来，让我问你几个问题。我说，不要哭了，这样对你没有一点好处。停下，我告诉你，我有一些问题要问你。停下，去他妈的，”他的声音大得在湖心都听得到，“闭嘴！”

海琳吸了口气，温顺地安静了下来。

“现在，”凡·弗拉纳根得意地说，从他的声音就听得出他想告诉大家他知道如何掌控这些女人，“现在你可以跟我走，我们要好好聊一聊，你和我两个人。”

“你看，”杰克说，“你不能这样做，她得留在这里。”

“你在命令我吗？”凡·弗拉纳根生气地说。

“杰克说得对，”马隆开口道，“你不能——”

“你不用管。”凡·弗拉纳根对他说。

“他妈的，”杰克说，“我不同意。”

“你闭嘴，”凡·弗拉纳根吼道，“我就要这么做，让你插嘴！来吧，小妹妹。我们看看我能不能把你带走。”

海琳站了起来。

“好吧，”马隆说，“但是我要跟着她，我是她的律师。”

“我也要去。”杰克说。

“你不要去，”马隆说，“你待在这里，杰克。”

杰克想了一会儿，看看拉辛来的威尔逊小姐，同意了。

“不要担心，”马隆对他说，“我会把一切摆平的。”

凡·弗拉纳根从鼻子里哼了一声，突然也看了看从拉辛来的威尔逊小姐。“你，年轻女士。你认识保罗·马奇吗？”

她摇了摇头。

“怎么回事，”警官问，“你不会说话？”

她找出一块手帕，对着咳嗽了几下，然后用沙哑得几乎听不出来的嗓音说："感冒了。"

"太糟糕了，"警察同情地说，"这种天气真是讨厌。你知道保罗·马奇什么事吗？"

"不，"她用沙哑的嗓音说。"不知道，"她又咳了几声，"我刚从拉辛来参加表哥的婚礼。"

这个答案好像让他满意了。他点点头，对那位忧郁的警察说："走吧，冈可夫斯基，我们有活干了，"他拉起海琳的胳膊，昂首挺胸地走出去，马隆跟在后面。

房门关上了，还能听到楼梯上沉重的脚步声。杰克用责备的眼光看着拉辛来的威尔逊小姐。

"先不说别的，"他说，"就在我要结婚的时候，你把我的女孩投进了监狱。"

她的眼睛里突然充满了泪水。"哦，杰克，我给你添了这么多麻烦。杰克，对不起，我知道我就是一个一无是处的讨厌鬼。"

他拍拍她的肩。"没关系，宝贝，这都是很平常的事。不管怎么说，你找媒体代理人干什么的呢？我们只是应该把合同改成杰克·贾斯特斯和家人！"

浮出水面的真相

杰克提醒内尔她还有一场节目要准备，他到海琳的床上躺下，陪她说话，一直说到她睡着。然后，他坐到窗边，自己在那里发愁，一直到大概凌晨四点，马隆打电话过来了。

律师告诉他，他让凡·弗拉纳根留海琳在那里过夜，这样做，他解释说，会让他忘了内尔·布朗。等杰克把内尔安全地送去排练之后，他，马隆，就会毫不费力地把海琳救出来。

他补充说，海琳过得很开心。

“她是这样的。”杰克忧郁地说，然后挂了电话。

他回到窗边的椅子上，进入一种半睡半醒的状态，一直做些令人不舒服的梦，梦里有高曼、节目、海琳、托茨的马，还有凡·弗拉纳根的水貂。

早晨，他把内尔送到演播室，告诉她就待在那里，他们见到了麦克弗斯。他注意到晨报上只提到“一位金发女郎”正接受警察的询问，然后就去拜访高曼先生。

赞助商是一位小个子男人，头发花白，面容慈祥。然而，今天早晨不像往常那么慈祥，而是非常焦虑。

他一点都没想浪费时间谈论钓鱼、天气，聊聊芝加哥小熊队怎么了。对杰克来说，这是一个不好的信号。

“这样，”没有任何前奏，他说道，“杰克，今晚签合同之前，我想让你和乔找出是谁干了所有这些谋杀案。”

“恐怕我没听明白。”杰克无力地说。

“哦，是的，你懂的，”高曼先生安慰地说，“哦，是的，你懂的，杰克。假如我今晚签了合同，而他们还不知道是谁干的这些谋杀案，也许明天他们就会找到内尔，她就卷进了谋杀案里，或者甚至就是她自己干的，只是在我看来她好像也太女性化了。但是，我只是假设，你懂的。我不是说内尔无论如何都会卷进那些谋杀案，但是保罗·马奇这个人，他过去跟剧团一起工作，而且他离开的时候，他和她之间有些问题，还有代理所的圣·约翰，他和她之间总是有问题。所以，现在我不想今晚签合同了，除非我知道是谁作了这些案，而且内尔不会卷进去。”

他向后靠过去，双手交叠放在他那圆滚滚小肚子上，慈眉善目地对他们微笑。

“但是，您看，”杰克说，“您不能这样对我。我已经安排好摄影师，要拍一张您跟内尔签合同的照片。今晚的节目里还会宣布说合同会再续签一年。为什么，这些都是写在脚本里的。”

“嗯，”高曼先生温和地说，“我想也许你可以让摄影师走，也许可以把那句从脚本里拿出来，嗯？”

“您看，高曼先生，”乔·麦克弗斯用他最有说服力的声音说，“您跟我一样清楚内尔·布朗不会卷进这么一桩事的。绝不会是内尔·布朗！”

“也许如此吧，”高曼先生说，“也许不是。我怎么会知道？我说的只是今晚我不会签合同，除非我知道谁干的那些谋杀案，而且内尔不会卷进去。”

乔·麦克弗斯抹了一把额头。

“高曼先生，”他紧张地说，“即便退一万步讲，内尔卷进去了，你还可以信任杰克，他能阻止这事上报纸的。雇他是干什么的呀？”他充满希望地看着杰克。

“当然，”杰克空洞地笑了笑，说，“不论发生什么，我都会把事情盖住的。”

高曼先生撅了撅上嘴唇。“我不是说你不能，”他坚定地说，“你们看，我在家里还有一位妻子和两个很可爱的女儿。每个星期，她们都坐在家里听内尔·布朗；每个星期，她们都坐在家里，调到西海岸频道，听内尔·布朗的转播。现在，如果内尔·布朗卷进两起肮脏的谋杀案，而她们还要坐在家里听内尔·布朗，我会有什么感觉？”

“但是她没有——”麦克弗斯开口说。

高曼先生打了个手势，示意他不要说了。“全国上下，”他说，“人们都和家人一起坐在家里听内尔·布朗。现在，也许明天他们拿起一份报纸，会读到内尔·布朗卷进了一堆谋杀案的烂摊子。或者也许他们不会读到，但她还是一样啊。二十年来，”他开始演讲了，“二十年来，我一直在向人们售卖好糖果。从很久以前，我只有一辆手推车和一盒巧克力条时，我就那样做。后来——”

带着耐心和敬意，杰克和乔·麦克弗斯安静地聆听着这段经常被讲起的故事：高曼先生如何从他的手推车发迹成为高曼糖果公司老板，并且把产品卖到所有的糖果柜台。

“所以，”他最后说道，“乔，今晚你把合同带来让我签名，杰克，你把摄影师请来拍照片，但是要确保你们有证据证明谁谋杀了那些人，而且内尔不论如何不会卷进去。”

“但是我们能做什么呢？”乔·麦克弗斯绝望地问。“警察正在忙这

个案子呢，他们都做不了的事，我们到底能做什么呢？”

高曼先生耸耸肩。“我怎么知道？我只管制作糖果。也许咱们的杰克可以做点什么。”

“我是个媒体代理人，不是个侦探，”杰克说，“而且距离今天晚上没有多少时间了。”

“嗯，”高曼先生说，“你们已经听到我想说的话了，到此为止。”他按了按桌上的按钮，一位黄头发的秘书出现在门口。“杰西，把那些我需要回复的信件拿进来。”

“但是高曼先生”麦克弗斯有点绝望地开口说道。

“您看，”杰克开口说，“您不能期望——”

高曼先生从桌上的信件后面抬起头来，好像很惊讶地发现他们还在那里。“再见，”他愉快地说，“今晚见。”

两个男人沉默着走了出去。

“愚蠢的老白痴，”麦克弗斯在电梯里嘟囔，“一旦他决定什么事，想要让他改变，还不如去让箭牌大厦跳华尔兹呢。”

“能从一辆手推车起家，在糖果业挣到百万美元，这样的人不会是愚蠢的老白痴，”杰克评论说，“据我所知，无论如何都不会的。但是，这就给了我们一个好思路。”他叹口气，“也许只是因为天太早，我思路不清晰，咱们去找马隆谈谈吧。”

他们到时，小个子律师正在办公室吃早餐。麦克弗斯跟他讲了高曼的最后通牒，而杰克自己喝起了马隆的咖啡。

“我们怎么办，马隆？”杰克问。

“叫人再送些咖啡来，”律师咕哝道。他走到窗边，忧郁地站在那里凝视着窗外的屋顶。杰克坐在那里思忖凡·弗拉纳根会不会接纳他做水貂农场的搭档。马隆的秘书送来了一壶咖啡，这时，律师好像做了个决定，他坐到办公桌后面，把咖啡倒进水杯。

“海琳，”杰克焦急地问，“海琳在哪里？”

“在电台演播室，”马隆烦躁地说，“很可能在教内尔·布朗怎么唱歌呢。她一晚上都在教凡·弗拉纳根怎么经营犯罪集团。”

杰克放心地叹了口气。“至少，她已经摆脱麻烦了。”

马隆点点头。“关键是要向凡·弗拉纳根证明她真的对保罗·马奇的事一无所知，”他说，“她做得比我还要卖力。然后再向凡·弗拉纳根做几个暗示，如果他不把整件事忘掉，我个人，会非常不高兴。不要问我为什么我对他有这种效果，因为我不会告诉你的。毕竟，有些东西是很神圣的。”他沉重地叹了口气，“不论如何，最后凡·弗拉纳根很高兴再也不用见她了。”

尽管心中忧虑重重，杰克想到海琳一定把警察局搅了个天翻地覆，还是开心地笑了。但是，那个笑容很快就消失了。

“马隆，”他开口说。他想知道自己的嗓音听起来是不是像他感觉到的那么沙哑。

“你们去排练吧，”律师疲倦地说，“表现得就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还有别让任何人靠近内尔·布朗。”

“那份合同——”杰克说。

“准备好，等着签字。”马隆对他说。

乔·麦克弗斯抬起头来看着他，他的脸上第一次有了一点希

望。“你能在我们离开的这段时间找出凶手吗？”他停顿一下，吸了口气，补充说，“你现在已经知道了吗？”

马隆看了看他，什么也没说。

“看在老天的份上，马隆。”杰克开口了。

“走吧，”马隆不高兴地说，“走吧。”

“你知道自己要做什么吗？”

“我知道，”马隆说，“而且我不喜欢那么做。但是现在没有别的办法了。走吧，我要想想。”

杰克在门口停了一分钟。“我们过会儿会见到你吗？”

“会的，”马隆告诉他，“我会去演播室。”

“带上凶手，我希望。”杰克没好气地说。

“他会在那里的，”马隆低吼道，“滚吧！”

杰克咕哝了几句“脏乱的爱尔兰人和狡猾的律师”，然后关上了身后的门。

“我们能做的只有希求最好的结果，”他对麦克弗斯说，“马隆知道他在干什么。如果他说他会把事情摆平，那么他就会摆平，所以我们最好不要再担心了。”

“希望如此，”麦克弗斯说，“我们现在要干什么？”

杰克叹了口气。“今天是个畅饮的好日子，”他说，“但也许我们最好去排练吧。”

舒尔茨一个人坐在控制间，大口嚼着一个三明治，读着一份《赛

马日报》，他抬头看到杰克进来了。

“内尔从哪里找的这个替身？”他问道，“她是个奇迹，几乎和内尔自己唱得一样。”

杰克透过窗户看看内尔，她还戴着那顶假发，正站在麦克风前，跟卢·西尔弗争论着一首歌的安排。

“我不知道内尔从哪里找到她的，”他说，“但是你说得对，她是个奇迹。”他环顾了一下演播室。是的，海琳在角落里，腿上还放着一份脚本。世界变得明亮一点了。

“当然，”舒尔茨说，他从下巴上擦去一块碎屑，“作为一个内尔嗓音专家，我能听出区别，但是我敢打赌普通的听众是听不出来的。她自己还来表演吗？我是说内尔。”

“天知道，”杰克说，“但我希望如此。你看，舒尔茨，我们要进去排练了，你让所有人在外面待着。我不管是谁想进演播室或控制间，拦住他们——只有一个叫马隆的律师除外。”

“我明白，”舒尔茨说，“我不会放任何人进去的。”

杰克点点头，走进演播室，看了看周围。屋里有坐在角落看起来既酷又美的海琳；有内尔，比任何时候更像是拉辛来的威尔逊小姐；卢·西尔弗，正在做最后一刻的改动；奥斯卡·吉珀斯，没穿大衣，红着脸还出着汗；鲍勃·布鲁斯，既虚弱又忧心；一位他记不起名字的女演员；两位他记不起名字的男演员；一群乐手；正在调整音效的克劳斯；还有贝比。贝比？哦，对了，他记起来了，贝比要参加这周的演出。

奥斯卡从演播室走过，看到他说：“内尔穿着那件皮衣干什么？”

“她是个难民，”杰克说，“不要问问题了，脚本怎么样？”

奥斯卡说：“我在睡梦中也写不出比这更好的脚本。”

内尔加入了他们的谈话。“在谈什么？”她很随意地问。

“听着，”杰克说，“你要知道，这只是又一场排练而已。出于我自己的原因，我希望内尔能藏起来。舒尔茨会把所有人拦在演播室外面，所以她卸下伪装也没关系。现在听着，今天下午所有的烂摊子都会清理干净。我自己也不知道怎么做到，但是会的。同时，今晚有一场演出。忘了所有破事吧，专心排练。现在，开始干吧。”

他示意海琳跟着他进入控制间，然后安顿下来听着。

最初的半小时，排练很紧张，没什么生气。正当杰克要放弃希望，觉得这场演出根本不能播放时，大家开始沉浸到表演之中无暇他顾了。到四点钟，脚本被截短又加长又重新安排又重写，大家停下休息，喝杯咖啡。到五点钟，最后的排练竟有了杰克无法相信的顺畅和活力。乐手准备离开时，他走进了演播室。

“卢，你可以带小伙子们离开了，你们也可以走了。”他对不知道名字的女演员、男演员和克劳斯说道，“其他人留一下。”

“怎么了？”鲍勃·布鲁斯问。

杰克望向控制间，看到了马隆。“我想我们要知道谋杀案的真相了。”他说。

“什么谋杀案？”奥斯卡天真地说着，从脚本上抬起头来。

杰克叹了口气。“当一位艺术家一定很棒，”他评论道，然后对着麦克风说，“进来吧，马隆。”

小个子律师走进了演播室，他看起来非常苍白也非常疲倦。

“你们都认识约翰·约瑟夫·马隆，我想。”他看看周围说道。

“你做些什么了吗，马隆？”麦克弗斯焦急地问，“合同安全了吗？”

马隆点点头，重重地坐到一把皮革镀铬椅上。“我知道整个故事，我最好坦诚讲。我已经知道故事里很重要的一部分好几天了。”他停顿了一会儿，“我想，有一个处理这件事的办法，能挽救一些东西。但是，我很讨厌这么做，因为我知道这样会伤人。”他再次停下来，抬起头，“对不起，内尔，我的抱歉无以言表。”

此马非马

“你在说什么？”杰克问。他的声音好像出自一个完全陌生的人。

马隆好像没听到他的话。他还看着内尔。电台歌手似乎知道了他要说什么，她的脸色变得煞白。

“这不值得，”她说，“那份合同，这个剧团——没有什么能值，全世界都没有。”

马隆抬头看着她。“由你说吧。”他对她说。

“内尔，”麦克弗斯疯狂地说，“内尔，合同。”

“闭嘴，”她说得非常随意，就像是拍死一只苍蝇。“节目不再重要了。一直以来它好像是那么重要，但现在它突然不重要了。”她转向麦克弗斯。“乔，你可以卖给高曼别的什么节目。会费些时间，但是你能做到的。不论如何，我对整件事厌烦透了。我够了。我没有破产。我已经把今年挣的一些钱攒了起来，够我和托茨生活一段时间的了。”她把一只胳膊甩出去，做了个粗野、疯狂的手势。“我不要求很多，只要托茨。只要在某处找个小角落——我们可以在那里安顿下来，只是过日子，忘记所有这一切，就那么在一起，也许我们会找到一点别人无法寻觅到的幸福。我要走了。我受够这一切了。我不管谁谋杀了保罗·马奇，或者基弗斯先生，或者圣·约翰。我不管这个节目或者合同或者我会发生什么事。全都见鬼去吧！”她突然喊破了嗓子。

奥斯卡·贾珀斯把一只大手搭在她肩上，“内尔——”

她好像不知道他在那里。

“对不起，内尔，”马隆又说了一遍，“对不起，这是唯一的办法，而且现在阻止已经太迟了。”

他向门口望去，所有人的目光跟着他的目光望去。门缓缓地开了，非常非常缓慢地开了，亨利·吉布森·吉福德，非常高贵，穿戴得非常漂亮，非常自信地走进了演播室。

“我很高兴听到了你的演讲，内尔，”他安静地说，“尽管你不是跟我说的。”他非常从容地把帽子和手杖放在一把椅子上。

“你听到了！”内尔说。

“从扩音器听到的，”他解释道，“就在控制间里。操作员还给你连着线呢，不是吗？”

“但是你怎么来这里的？”内尔问，“你不会是自己来的吧！你不可能——”

“我给他打了电话，”马隆疲倦地说，“我打电话说内尔要被逮捕了，我想他会来的。我必须要查明，用某种方式查明，如果他独自出来了，没带内尔。我的意思是——我必须要证明。我知道。”

“哦，不，”内尔说，“不，不会这样的。”

“这是我唯一能为你做的事，”亨利·吉布森·吉福德非常简单地说。他摸到口袋，从里面取出一个小包裹递给她。“这是我唯一能送给你的东西。我本来想匿名寄出去的，也许，最终这才是更好的方式。”

她几乎是机械地接过包裹，解开绑在外面的皮筋，发现里面装的是信。

“但是你从哪里，”她刚开口又停了下来，“你从哪里拿到的？”

“从圣·约翰的口袋里。”马隆回答道。

杰克用手扶住一把椅子。“你的意思是，”他说，“你的意思是他——”他停下来皱起眉头，“但是，马隆，你自己说过他没——疯，不是那种疯。”

“这些谋杀案是由一个神志正常的人干的，”马隆说，“这就是整件事的关键，就是他是神志正常的。”

他的眼睛和亨利·吉布森·吉福德漂亮的灰眼睛四目相对，那是一种彼此理解的眼神，将房间里的其他人排除在外。

“你什么时候知道的？”白发男人问道。

“是杰克先告诉我的，”马隆说，“是杰克让我看清了整件事情。”他转向杰克，“首先，你说过——‘托茨神志不清真是一件好事，不然这种情况会把他逼疯的！’”

杰克缓缓点头。

“那就告诉了我，”马隆说，“然后还有另一件更确定的事。托茨没有内尔陪着就不出公寓，这一点一次又一次向我指明。但是，杰克在两个单独的时间向公寓打电话时，都没有人接电话。如果托茨在那里，他就会接电话了。而这两次，我们知道，他都没跟内尔在一起，很明显，他肯定是独自出门了。如果他能那么做——他就是神志正常的。”

“我一点都不明白。”内尔说。

马隆非常温柔地微笑着对她说：“你嫁给他的时候，他是一个非常富有的人。他爱慕你，他想给你一切你想要的东西。然后，突然之

间，他失去了一切。”

“你回到家，跟他说你签了节目合同，他这才意识到他完了，结束了。突然整个形势倒转了过来。从那之后，你不但要养着你自己，还要养着他，而全世界都会知道这一点。那天下午——亨利·吉布森·吉福德第一次觉得他在起居室看到了马。”

一阵长长的沉默。

“你的意思是，”内尔说，“他是假装的？”她突然跪倒在托茨的椅子前，抓住他的手。“一直以来，你是假装的？你没有看到马？完全没有？”

“根本没有马，”他温柔地说，“也没有跟踪我的人。”他越过她的头顶向马隆微笑着说：“尽管如此，你们必须得承认马这件事做得很妙。”

“是的，”马隆说，“很妙。”

“但是，为什么？”内尔疯狂地问道，“为什么？”

他温柔地抚摸着她柔亮的头发。“也许我应该直接离开；也许我应该从一扇窗户跳出去，就像许多人做的那样。但是你对我来说太宝贵了，内尔。很宝贵，而且我感觉到你也需要我。但是——我不能就那么待着，做内尔·布朗的破产丈夫，靠她卖艺所得度日。我可以待在那里，做一个无害的老疯子。你能理解吗？你会原谅我吗，内尔？”

“你说原谅？”马隆说，“你已经为她做了那么多！”

“那些想象出的跟踪我的人，”老男人一边抚摸着她的头发一边继续说下去，“是为了另一个原因。我想知道周围在发生什么事。我知道你像个孩子一样冲动。我想，也许你会有需要帮助的时候，也许是需要保护。如果所有人都相信没有内尔陪着我就无法离家，那么只要

内尔不在，我就总会有一个完美的不在场证据。”

杰克抬起头。“我一直都被你骗了。”

白发男人点点头。“我没有计划把这个当作谋杀的不在场证据，但是这样非常方便。我计划的是，这样就能时刻关注内尔了。”他那优雅的老手指停了下来，一半缠绕在内尔的头发里。“保罗·马奇的事我全都知道，只是我太伤心了，在你也需要安慰时，我没法安慰你。我全都知道。”他抬起头微笑地看着贝比。“这位年轻人，那些事都没关系，我记住的只有你对我的善意。”

内尔一动不动，把脸埋在他的膝盖上。

“我知道保罗·马奇是什么样的人，我为你担心。然后，一周前的那天晚上，你把脚本带回家，我浏览了一下，看到了那张写给你的字条留下的印迹。那时，我知道了，唯一应做的事就是杀了他。”

杰克从没想到一个房间能够如此安静。

“我记得那个节目就在你的节目之后，我确定那个节目中的枪声会掩盖我的枪声。我确信保罗·马奇会开着收音机，调到你的节目，我猜对了。你的节目结束时，我就在大厅里，等着下一个节目开始，然后不敲门走进去。他在小厨房里，我走上去枪杀了他。”

一阵长长的沉默。杰克感觉到海琳的手，冰凉冰凉地滑到自己的手心。

亨利·吉布森·吉福德长长地叹了一口气。“那些信就放在他的口袋里，我找了找还有没有你，内尔，留下的其他东西，什么也没找到。但是我发现了他钱包里的钱，这一点给我造成了困扰。我知道你还没来取信。最后，我得出结论，他肯定还勒索了其他什么人。”

“就在那时，我听到大厅里传来了你的脚步声。我躲到外面防火

梯上藏起来，看着你在房间里翻找。”

她突然抬起头。“所以，我在那间屋里时，是有人看着我的！我感觉到了——但是我想那是不可能的。”她急促地喘着气，“有人看着我——而且是你！”她再一次把头埋了下去。

老男人像没有受到打扰那样接着说下去。“现在有了另一种危险。你去过公寓，尸体被发现的时候，你可能会被卷进去。然后，这位年轻人——”他指向贝比，“进来了，我就继续待在防火梯那里，等他离开。我待在那里，思考怎么办。在这期间，先是杰克来了，然后麦克弗斯又来了。我在外面的防火梯上待了将近两个小时，看到人们一个又一个走进那个房间。”他停下来，微笑了一下，“就像是在看一场游行。”

杰克厉声清了清喉咙。“就差导游和游览车了。”

托茨用灰色的眼睛赞许地看了看他。

“然后我，”乔·麦克弗斯开口了，他停下来凝视着老男人，“你肯定觉得我疯了。”

亨利·吉布森·吉福德摇了摇头。“我明白你为什么那样做，但是你移动保罗·马奇的尸体时，我跟踪了你，看到你把它藏到了旧仓库。”

乔·麦克弗斯眨了眨眼。“我做梦也想不到有人看着我——跟踪我。”

托茨微笑着说：“我非常安静。”他停下来，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我以为一切都办妥了，保罗·马奇的尸体迟早需要被毁掉，但是不用着急。时候到了，我知道旧仓库的大火会引爆冷冻室，很可能会把尸体烧毁，无法辨认。”他苦笑了一下。“时候到了，我不知道尸体已经被移走了。”

“恐怕，”他慢慢地说，“恐怕我把事搞糟了。”在接下来长长的沉默中，他的手指又开始抚摸内尔的头发了，非常缓慢，很有节奏感。“但是，见鬼，”海琳开口了，她的声音突然爆发出来，她皱了皱眉又重新开口，“你说你把信从保罗·马奇的口袋里拿走了，那么，圣·约翰是怎么拿到那些信的？圣·约翰身上发生了什么事？”她停下来，又皱起了眉头，“还有基弗斯先生。这些都不能解释是谁谋杀了基弗斯先生。”亨利·吉布森·吉福德朝着内尔无力地攥在手里的信点了点头。“它们能解释是谁杀了基弗斯先生，”他安静地说，“是谁，以及为什么。它们能解释——你问的一切。”

最后的温柔

内尔拿起大信封摇了摇，三小包信掉到了演播室地板上。杰克捡起来，看着它们。

“但是它们是一样的啊。”他喊了起来。

马隆几乎是从他手里抢了过来。

亨利·吉布森·吉福德说：“保罗·马奇既是个造假犯，又是个勒索犯。”

马隆瞪大眼睛看着那些信。“有三套信，一模一样！”他抬起头看着老人。

“保罗·马奇是个聪明人，”吉福德说，“他知道有三个人会买这些信，所以他伪造了两套一样的信，我自己也不知道哪一套是真的。是的，一个聪明的小子。可惜他那样结束了——他本可以在这个世界上走得很远。”他拿过大信封，拿出几张写在零碎纸片上的字条，递给马隆，“这些能解释得更清楚。”

马隆拿过来，把三套信递到内尔手中。她有点呆呆地看着它们。

“但是，原本在哪里？”她问道，“谁拿着它们？”

“圣·约翰有一套，是从保罗·马奇那里买来的，”亨利·吉布森·吉福德说，“费城的基弗斯先生有另外一套，也是从保罗·马奇那里买来的。”

“他一直拿着它们，”马隆抬起头说，“直到圣·约翰为了它们而杀了他。”

很长时间的停顿之后，乔·麦克弗斯说：“你不会跟我说一个代理人会枪杀他的潜在客户吧。”他长吸了一口气，又说道，“特别是在一场试听之前。”

马隆被逗笑了，不理会他。“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基弗斯给保罗·马奇寄了500美元。从基弗斯和圣·约翰之间这些通信来看，我几乎可以说——天知道为什么圣·约翰为什么没找机会把这些字条毁掉——保罗·马奇很明显知道内尔·布朗表演剧团面临着什么样的形势——至少考虑到了圣·约翰想把它卖给基弗斯。很明显，他也了解基弗斯，知道基弗斯如果有机会的话会怎么做。不管怎样，他把一套信卖给了基弗斯。”

托茨点点头。“我自己就是这样想明白的。”

“然后，”马隆继续沉思着说，“基弗斯来试听的时候，他告诉圣·约翰，他有内尔·布朗的把柄，他打算直接跟她交易，按自己的条件买下她的节目，把圣·约翰踢出局。这样能帮基弗斯省下一大笔钱。圣·约翰不但看到自己的计划全部打乱了，而且他知道除非把基弗斯赶出去，否则他就不能把内尔·布朗卖给任何其他人。基弗斯死了，他就可以了。圣·约翰急切地需要钱和名誉。”

律师皱了皱眉。“自然而然地，每个人都会假定世界上最不可能枪杀基弗斯的人是圣·约翰，就像乔在这里说过的——没有代理人会枪杀自己的客户，尤其是在为他安排好了一场试听之后。我们都匆忙得出了那个结论，而圣·约翰知道我们会这么想。安排这场试听就是为了掩盖一起谋杀，一定是那么回事。他一到，圣·约翰就把他带进了贵宾室，在试听之前把他杀死，然后从死人的口袋里拿走内尔的信的复件和他自己写给基弗斯的字条。”

“但是圣·约翰——”乔·麦克弗斯有点傻傻地说。

老男人打断了他。“我本以为一切都很好——所有的危险都排除了。后来，圣·约翰来见内尔，跟她讲他和那些信。她以为他在那里时我在打盹——其实我没有。我在听着。我知道我已经从保罗·马奇口袋里拿了信。最后，我得出一个后来证明正确的结论——那就是还有复制的信。”

“一开始，我不确定要怎么做。我知道内尔不想安排试听，我也知道她会那么做的原因。后来，当弗城的基弗斯先生出现在林肯公园的长椅上时，我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我知道，圣·约翰对内尔来说是个危险，他手里的信也许是复制品——但是它们跟我从保罗·马奇的口袋里拿走的信一样，能对内尔造成同样的威胁。所以我知道圣·约翰必须得死。”

细长的老手指又一次停下来，一半缠进内尔的头发里。

“我去了圣·约翰家，他正在收音机前睡觉，那里一个人也没有。我把音量开到最大来掩盖枪声，然后就杀死了他。那些信就在他的口袋里，我拿走了。然后，我知道内尔安全了。”

接下来是长长的沉默，内尔抬起头看着马隆。“你是怎么知道的？你是怎么发现的？”

“我并不知道，”小个子律师说，“我必须要猜想。”他的声音非常疲惫。“但是发生的一切都对你有利，这样，在我的脑子里，就缩小范围到了足够爱你、能为你杀人的人。”

“但是可能会是托茨，”他接着说，“只要他神志清醒的话，这是整件事情成立的平衡点。如果他的幻觉是真的，”他微笑了一下，“嗯，这么说吧。如果他的幻觉是真的，他没有你陪着真的无法离开公寓，那样的话，他就不可能谋杀。但如果他神志正常，他那些关于有人跟

踪所以不能离开公寓的幻觉就给了他绝佳的不在场证据。因为杰克偶然说的那句话——还有打电话的证据，都表明在两个单独的时间，他没有内尔的陪同仍然离开了公寓——我相信他是神志正常的。”

“直到最后的最后，”他温柔地说，“直到他出现在控制间的阴影处、倾听内尔讲话那一刻，我都是不确定的。尽管我很清楚自己的目的，但那都是乱猜的。我给他打电话，跟他说内尔有被逮捕的危险，我知道如果他神志正常，他就会赶过来。如果他没来，那么我的整个理论都是错的，那么一切就玩完了，至少这个节目和内尔的合同就玩完了。”

“该死，”杰克突然生气地说，“该死，马隆。所有这一切一点好处都没有。凶手是找到了，是的——但是你把一切都弄得糟透了。高曼听了这些绝不会签合同的。托茨余生将在监狱度过，这都是你干的好事。”

“不，”马隆若有所思，“托茨不会进监狱，除了这个房间里的人，没有人知道他不是个疯子。”

一丝笑容掠过亨利·吉布森·吉福德英俊的脸庞。“我活不了太久了，”他说。“我讨厌在监狱度过余生，但是他们不会把疯子送进监狱，是不是，马隆？”

“不会，”马隆说，“会去一个更舒适的地方。当新闻曝出内尔那半疯半傻的丈夫已经彻底疯了，还杀了人，那时这个世界上的人只会同情内尔的遭遇，就连高曼也会同情她的。你，杰克，应该能明白这一点。”

老人说：“一个舒适的地方的一间安静的屋子，也许还有收音机，内尔能时不时来看我——我别无他求了。”

马隆站了起来。“我们走吧，吉福德？如果那些马能让人们相信

了那么多月，它们现在也能让凡·弗拉纳根信服。”

内尔站起来，紧紧握住托茨的手。杰克尽力不去看她的脸。

“你千万不要哭，”亨利·吉布森·吉福德非常温柔地说，“会弄伤喉咙的，你今晚还有一场秀。”

“是的，”她说，“我今晚还有一场秀，下周的今晚，再过一周——”她的声音非常低。“如果你能为我这样做，托茨，我想我也能坚持下来。”

他吻了她一下说：“我准备好了，马隆。”然后走到演播室门口，再也没有回头，就好像他要去受勋一样。

内尔非常安静地站在那里，看着他离开。没有一个人说话。杰克数着演播室地板上的方块，希望能有人说些什么，他感觉必须有个人，任何一个人，说些什么，说什么都行。最后，他听到了自己的声音。

“内尔，你不能穿着那条裙子做今晚的广播。”

紧张氛围被打破了，每个人都好像可以立刻说话了。

内尔像从一场梦中醒了过来，她看看手表。“但是，我必须得回家换衣服，广播前没有时间了。”

海琳也回过神来了。“哦，是的，”她说，“哦，是的。你见过我开车吧？”

得偿所愿

在凡·弗拉纳根昏暗的小办公室里，亨利·吉布森·吉福德，也就是托茨，已经讲完了他怎样躲开内尔·布朗的监视，然后开枪打死了保罗·马奇、基弗斯先生和约翰·圣·约翰，因为他们迫害他。有一个声音让他那么做的，他解释道。他拿出了打死马奇和圣·约翰的那把枪，抱歉说弄丢了那把打死基弗斯先生的枪，并且带着一点遗憾把现有的这把枪交给了凡·弗拉纳根。

事后，马隆说，唯一一件他没坦白的事是海琳闯过红灯。

“我们早就应该知道的，”凡·弗拉纳根对马隆说，“我们知道内尔·布朗有个脑子有问题的丈夫，但我们没想到他会完全疯掉。我们应该能看出这些谋杀案都是疯子干的——任何长着半只眼睛的人都应该能马上看出来。”

马隆谦虚地笑笑。

“她一定很苦，”凡·弗拉纳根同情地说，“我们会尽可能不让她难过。不要太声张，只要简单的认罪程序。每个人都知道他疯了几个月了。是的，我们会尽可能不让她难过。你为我拿到签名了吗？”

“我会的。”马隆许诺道。

凡·弗拉纳根转向亨利·吉布森·吉福德：“你怎么特别挑选了这几个人？”

亨利·吉布森·吉福德向前倾了倾身子，信心十足地说：“我想我必须要开枪打死每个和电台节目有关的人。我必须那么做。只是马隆先生劝我说我应该先告诉你。”

凡·弗拉纳根同情地点点头。

“这么弱的小个子怎么能搬动那些尸体呢。”他沉思着说。

“比格斯不知道我有车，”老男人得意地说，“而且我很强壮。我想把他们都藏到旧仓库去，但是我害怕。我点了一场很不错的大火，烧了整个仓库。我希望能再看到那么一场火。”他遗憾地叹了口气，“马隆先生说我必须得离开到什么地方去，但是我不介意，只要能带着那些马跟我一起走就行。”

凡·弗拉纳根困惑地抬起头。“马？”

亨利·吉布森·吉福德环顾房间，微笑着说：“马，我的马。”他说得如此确信，以至于有那么一会儿，警官发现自己正环顾四周看它们是不是真的在那里。后来，他深深地看了马隆一眼，饱含着深切的同情和理解。

再过最后几分钟，演出就要开始了。杰克·贾斯特斯在控制间伸了伸他的大长腿，希望接下来的半小时平安度过。

高曼老爹同情到了极致。这件事会让内尔·布朗成为大众眼中的女英雄。马隆已经承诺等西海岸频道转播结束再把故事曝出来。同时，演出正常进行；演出结束就该签合同了。现在摄影师已经等在演播室休息处了。

一切尘埃落定，一切都很完美。内尔摆脱了麻烦，合同会续签。再过——他抬头看了看控制间里的钟表——再过33分钟，演出就结束了。

当然，如果海琳能把内尔及时带回演播室的话！有那么可怕的一会儿，他想到了一切可能发生的事——意外、逮捕、堵车。

演播室里，鲍勃·布鲁斯安静地微笑着做他每周一次的节目推广，介绍演出内容、明星、赞助商，然后说："演播室里的各位，请安静，除非你想大笑或鼓掌。"鲍勃·布鲁斯面色苍白，但他的表情是快乐的，转播结束之后他要去见埃西·圣·约翰。

乔·麦克弗斯踮着脚走进演播室，他那张又长又瘦的脸看上去愉快而轻松。

杰克想，每个人都很开心，只有内尔除外。内尔是那个受伤的人。下午发生了那些事，她怎么还能坚持着在转播里表演呢？但是她能。她要献出一生最好的表演，这样一来，全国上下的听众，明天早晨拿起报纸，就会记住这场演出。广播之后呢？

贝比在那里，站在戏剧演员之中，焦急地看着演播室的门。贝比说了什么话？哦，对了，"一旦有什么事发生，如果有一个像我这样的人——"，好吧，他就在那里。有一天内尔·布朗会随随便便、毫不在意地抛弃他，就像抛弃一首她唱了太多遍的歌，但是现在是贝比的好时光。

即使身处玻璃小间，他也能感受到大家突然静了下来，演播室的观众屏住呼吸翘首以待。

"——她就在这里，女士们、先生们，内尔·布朗表演剧团的明星——内尔·布朗就在这里！"（鼓掌声）

她就在那里，杰克放松地叹了一口气，她及时赶回来了。

控制间的门在他身后关上了，海琳坐进他身边的椅子里。

"坐在控制间的特殊许可，"舒尔茨笑容满面，递给海琳一块巧克

力。

内尔是那么苍白！

控制间的扩音器里突然传来上一场节目广播完毕的信号声，杰克屏住了呼吸。

电台的间隙休息时间到了，然后是一阵叮叮当当，舒尔茨突然快速播了一个号码，向演播室发送了一个急速的强调信号，低语说“接住宝宝”，就好像他们能透过玻璃板听到他说话一样。然后，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包在演出期间吃的盐渍花生。

她的声音充满了那间安静的小屋——温暖，丰富，富有戏剧性，同时又像黄昏的湖泊一样平静。

“金色的月亮

——挂在子夜的天空——”

杰克突然记起有一句他本来想建议修改的台词。

好吧，现在不能修改了。

他在那把并不舒服的镀铬皮革椅子上安顿下来，把手放在海琳的手上。

29分零4秒之后，他意识到这是整个系列剧中最棒的一场演出。一切都妥妥的，一切都很完美。这真是一个广阔而美好的世界啊！

只有一件事还没办。

他在椅子上坐直，不高兴地咒骂起来。

在两场广播之间根本没有时间去王冠角结婚啊！

非洲富豪奇案

An African Millionaire

[加] 格兰特·艾伦——著
王巧俐——译

域外经典故事
名家深度解读

加拿大另类侦破故事
塑造史上第一大窃贼

The Highlights of Foreign Popular Fiction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洲富豪奇案
An African Millionaire
[加] 格兰特·艾伦——著
王巧俐——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洲富豪奇案

An African Millionaire

[加] 格兰特·艾伦——著

王巧俐——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洲富豪奇案／（加）格兰特·艾伦著；王巧俐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20

（域外故事会侦探小说系列．第一辑）

ISBN 978-7-5321-7338-9

I．①非… II．①格…②王… III．①侦探小说－小说集－加拿大－现代 IV．①I7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76282号

非洲富豪奇案

著　　者：[加] 格兰特·艾伦

译　　者：王巧俐

责任编辑：蔡美凤　吴艳

装帧设计：周艳梅

责任督印：张凯

出　　版：上海文艺出版社

出　　品：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20　上海市绍兴路74号　www.storychina.cn）

发　　行：上海文艺出版社发行中心

（上海市绍兴路50号）

印　　刷：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毫米×1194毫米　1/32　印张 8.25

版　　次：2021年2月第1版　2021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ISBN 978-7-5321-7338-9/I·5834

版权所有·不准翻印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出品（**00997**）**www.storychina.cn**



想看更多精彩故事？

扫码下载故事会APP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有图书可办理邮购，免收邮费（挂号除外）

汇款地址：上海市绍兴路74号（200020）；收款人：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64338113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021-60829062

编委会

总策划　夏一鸣

主　编　黄禄善

副主编　高　健

编辑成员（按姓氏拼音为序）

蔡美凤　高健　洪圣兰　胡捷

黄禄善　吴艳　夏一鸣　杨怡君　朱崟滢

名家导读

吴宝康

吴宝康，博士，上海海关学院外语系退休教授。英国皇家特许语言家学会中国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澳大利亚研究中心校外研究员，上海市翻译家协会会员，上海市外文学会会员。澳大利亚墨尔本La Trobe大学访问学者和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访问学者。

《非洲富豪奇案》是加拿大小说家格兰特·艾伦创作的一部另类侦探小说。小说描写了一位非洲富豪反复受到同一个骗子诈骗的奇异经历。小说情节离奇，叙述生动，读来十分有趣，尤其是作者使用了第一人称视角来叙述故事，令读者也不由自主地随着“我”的描述，观察书中可疑人物，推测其是否就是那个骗子。值得注意的是，小说采取了自然主义的叙事手法，客观冷静，通过非洲富豪受骗时的本能反应，作者不仅塑造了聪明绝顶的史上第一窃贼，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资本家阶层的真实情况，所以，直至结尾，读者难免陷入沉思，究竟谁才是真正的大骗子？这其实也是小说的社会批判意义所在。

作者格兰特·艾伦于1848年出生于加拿大安大略省，其父约瑟夫·安提塞尔·艾伦是来自爱尔兰都柏林的新教徒牧师。其母凯瑟琳·安·格兰特是第五代隆格伊男爵的女儿。格兰特·艾伦是家里第二个儿子，13岁之前一直在家里读书学习。他曾随父母迁居美国，后来又移居法

国，最后到了英国。在英国，他先后进入伯明翰的爱德华国王中学和牛津大学的默顿学院学习。毕业之后，格兰特·艾伦曾在法国留学，1870年至1871年曾在布莱顿学院执教，1873年成为牙买加一所黑人院校王后学院的教授。虽然其父是位牧师，但格兰特·艾伦却成了一名不可知论者和社会主义者，一生支持进化论。

艾伦最初的著作都涉及科学题材，包括1877年出版的《生理美学》和1886年出版的《花卉族谱》。起初，艾伦颇受联想主义心理学的影响，而在后来，他的许多论述花卉和昆虫的论文都转向了达尔文的理论，表达了对植物生命激进的新观点，这种观点影响了作家H.G.威尔斯，并有助于后来的植物学研究观点的转向。

19世纪80年代早期，艾伦曾协助W. W.亨特爵士编写了《印度地名录》，之后他转向小说写作，并在1884年至1899年之间写了约30部小说。1895年，他的小说《敢做敢当的女人》发表，叙述了一位未婚生子的独立女性的故事。艾伦在小说中公开表达了自己对婚姻和家庭的激进观点，令人吃惊的观点引起广泛讨论，作品进而成为畅销书。

《非洲富豪奇案》出版于1897年，该小说独创了一种犯罪小说题材，后人跟风者甚众。故事中的非洲富豪名叫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他并非庸碌无才之辈，他的妹夫兼私人秘书西摩·威尔布里厄姆·温特沃斯，也就是故事中的“我”，也非愚钝之人。可他们就是反复地受到同一个骗子的诈骗。该骗子被警方登记为“克莱上校”，但行骗时化名和身份形形色色，五花八门。富豪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和其私人秘书西摩十分谨慎，几次识破了克莱上校的身份和伎俩，可还是多次受骗，让其逃脱，甚至还受到骗子的奚落和愚弄。这实在是匪夷所思，而这也是该小说情节构思的魅力所在。

作为金融家和投资公司老板的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在南非投资开矿，挖掘钻石，获利丰厚。作者在小说里成功地塑造了一个资本家

的形象：在金融和投资方面，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的确是老手，经验丰富，处事老到，精明异常，因而财源滚滚，但他同时非常自负，藐视一切。他首次遭遇骗子克莱上校是在里维埃拉。骗子克莱上校化装成一个能掐会算的先知，在当地一时声誉鹊起，大宾馆里的贵人名媛都在谈论他的神奇之处。自视甚高的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非常自信能够当面拆穿这个先知的伎俩把戏，出其洋相，于是便请先知当场演示。谁知精明的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非但没能找出骗子克莱上校的任何破绽，反而一头栽进了骗子精心设计的陷阱，不知不觉中被骗走一大笔钱。待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醒悟过来后顿觉脸面无光，自尊心大受打击，自然暴跳如雷，发誓一定要将这个骗子捉拿归案，以解心头之恨。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和骗子克莱上校由此较上了劲儿。但随着故事的进行，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却一而再，再而三地受骗上当，逐渐变得胆战心惊，怀疑身边所有人，唯恐再次着了骗子的道。

在此过程中，作者采取不露声色的客观笔调，使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性格中的贪婪、自私、欺诈的本性暴露无遗，而骗子克莱上校正是仔细了解分析了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身上这些恶劣本性，并乘机加以利用，才使行骗屡屡得手。在伦敦，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邂逅了来自耶拿大学的施莱尔马赫教授。该教授系骗子克莱上校假冒，他宣称能以低成本人工合成钻石。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立即明白，果真如此，他公司的利益将大打折扣，公司股价将直线下跌。为稳定公司股价，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一方面设法封锁该消息，一方面公开宣称不会减持股份，反而会适时增持股份，以保持公众的信心。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同时却又偷偷地大肆减持自己的股份。当他为自己的这些贪婪自私的欺诈行径洋洋自得，自以为棋高一着时，殊不知已为骗子克莱上校的行骗敞开了方便之门。到头来，聪明反被聪明误。

骗子克莱上校的真名和真实身份直到故事末尾才得以揭晓。该骗

子擅长伪装，忽而俨然是一位睿智的先知，忽而又成了一个天真无邪的年轻副牧师。有时他以知识渊博的专业教授面貌出现，有时他以富有灵感的诗人形象示人。根据需要，他伪装成各色人等，活灵活现，一次次骗过了主人公警觉的眼睛。骗子克莱上校确实聪明大胆，想象力丰富，且善于汲取各种知识，兼之其出色的语言天赋和高超的演技，使他能轻而易举地伪装成各种身份，并以专业的口吻高谈阔论，颇具迷惑力。他每次作案前都精心策划，充分利用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人性中的种种弱点。最后竟让一向自负的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因防不胜防而恐惧不已，寝食难安，每次谈到骗子克莱上校时，他都脸色骤变，既恨又怕，克莱上校已然成为他心头无法消除的噩梦。骗子克莱上校的行骗手段之高明，由此可见一斑。

当然，西摩·威尔布里厄姆·温特沃斯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人物，整篇故事就是从西摩的视角出发，以“我”的口吻来叙述的。因而，读者也窥见到了“我”在这些事件中的心态和心理反应。在小说中，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通常称呼西摩·威尔布里厄姆·温特沃斯为“西摩”，凡事均与之商量，西摩因此熟知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的脾气和秉性。在小说中读者可以看到，西摩平时对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低眉顺眼，点头哈腰，只要是爵士吩咐的事，一切照办，对于爵士要商量的事，决不贸然提出自己的想法，只是一味地迎合他的意见。尽管两人是姻亲，西摩却十分清楚，自己是靠着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吃饭。

但是，西摩在卑谦的态度背后，并非没有自己的主见和私心。在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试图购买古城堡一案中，西摩竟然私下与骗子克莱上校假冒的莱本斯坦伯爵见面，要求给予十个点的回扣，这样他会促使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完成交易。西摩如愿拿到了回扣，但也受到骗子克莱上校的威胁。此后，每当西摩察觉骗子克莱上校的身份时，只要骗子克莱上校一提“10%”之事，西摩立刻心生恐惧，眼看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可能陷入骗局也缄口不言。由此，西摩也在某种

程度上渐渐沦为骗子克莱上校行骗案的帮凶了。

故事结尾，骗子克莱上校被抓获，要送法院庭审。此时，本该摆脱烦恼的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却无半点高兴之状，反而愁容满面，坐立不安，尤其是担心即将来临的庭审。而更令人惊奇的是，在法庭上，骗子克莱上校竟不要任何律师辩护，他选择自我辩护。由此，骗子克莱上校反而理直气壮地频频对站在指控方证人席上的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发问质疑，以高超的询问技巧迫使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承认在几次受骗过程中其本人的贪婪私欲，阴谋手段。反观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则万分紧张、狼狈不堪，仿佛他这个指控方的证人才是罪犯。在最后陈述时，骗子克莱上校道出自己的看法：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之类的资本大鳄才是道德沦丧、欺诈剥削、巧取豪夺的大骗子，他自己只是小骗子而已，然而法律保护的却是大骗子。这番言论其实是对当时社会的一种批判。

那么，骗子克莱上校何以屡屡行骗得手？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何以对出席庭审那么恐惧？两人最终又会有怎样的结局呢？书中情节描述的诸多精彩之处，在此难以备述。读者不妨仔细阅读，一探究竟吧。

目录

名家导读
墨西哥先知
牧师的袖口纽
伦勃朗真迹
蒂罗尔古堡
戴维·格兰顿阁下的游戏
德国教授新发现
克莱上校被捕记
塞尔登金矿
失踪的公文箱
单身汉牌局
贝氏法
最后的审判
返回总目录

墨西哥先知

我叫西摩·威尔布里厄姆·温特沃斯，是著名金融家、南非富豪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的妹夫，也是他的秘书。许多年前，查尔斯·范德瑞夫特还只是开普敦的一个小律师时，我就有幸娶到了他的妹妹。多年以后，位于金伯利附近的范德瑞夫特庄园和农场已经逐渐发展成为克卢蒂德普-戈尔康达钻石有限公司，我的大舅子给我安排了一个不无油水的秘书职务，从此以后我就一直是他的贴身随从了。

他不是随便哪个骗子就能忽悠的人，他可是查尔斯·范德瑞夫特。中等个子，块头方正，嘴巴厚实，双眼敏锐——完全就是精明成功的商界英才形象。我只知道查尔斯爵士栽过一次跟头，而那起诈骗案，正如尼斯的高级警官所说，很可能也让维多克、罗伯特·霍迪尼以及卡格里斯特罗财团遭了殃。

那个冬天我们去里维埃拉待了几个星期。那次出行，完全是为了摆脱种种繁重的金融合并业务，只想休息和娱乐，所以我们觉得没必要带上太太。事实上，范德瑞夫特太太完全沉浸在美妙的伦敦生活中，对地中海沿岸的乡野之趣不屑一顾。我和查尔斯爵士在家时埋头工作，现在从伦敦的商业中心来到清新的蒙特卡洛，这种彻底的改变让我们陶醉不已。我们在这里享受着迷人的绿意和阳台上清冽的空气。我们实在太喜欢这里的风景了，身后就是阿尔卑斯山脉，前面是蓝色的大海，更别提还有壮观的大赌场，这真是全欧洲最美的地方了。查尔斯爵士深深地喜欢上了这个地方。在经历了伦敦的金融动荡之后，他觉得这里让他疲惫的身心得以恢复，精神焕发。掩映在棕榈

树与仙人掌丛中的蒙特卡洛，微风轻拂，一个下午，他就在轮盘赌上赢了好几百。要我说，这里真适合那些身心疲惫的精英人士！不过，我们实际上并没有在公国内逗留。查尔斯爵士觉得蒙特卡洛作为一个金融家的收信地址不太合适，他更愿在尼斯的盎格鲁街上找一个舒适的酒店住下来，在那里，他可以每天外出，沿着海滨去赌场，恢复身心健康，放松紧张的神经。

在这个季节里，我们惬意地窝在盎格鲁酒店里。我们在一楼有非常舒适的空间——客厅、书房和卧室，我们很快还发现了一个令人愉悦的社交圈，这些人都来自五湖四海。就在那时，整个尼斯都在谈论一个奇特的骗子，他的追随者称之为“伟大的墨西哥先知”，据说他能未卜先知，还有其他无数的超自然能力。我能干的大舅子恰有一个癖好，遇到江湖骗子，就迫不及待地要去揭发他；他是一个相当精明的生意人，揭发和探查那些发生在别人身上的欺诈行为，会让他有一种大公无私的快感。酒店里的许多女士，其中一些与墨西哥先知见面聊过，她们不断地给我们讲述他那些古怪行为。他跟一位女士透露了她逃跑丈夫的下落，跟另一位说出了第二天晚上轮盘赌的中奖数字，还给第三位女士在屏幕上展示了她暗恋多年的男子的头像。当然了，查尔斯爵士对这些传闻一个字也不信，不过他的好奇心被挑起来了，很想亲眼见识一下这位有读心术的神奇人物。

“你觉得，要跟他私下见面，他会开出什么条件？”他问皮卡尔夫人，那位先知曾成功地对她预言了中奖数字。

“他并不是为了钱。”皮卡尔夫人说，“他做事只是出于善意，我肯定他会很乐意来展示他的神奇才能，而且不要任何报酬。”

“瞎说！”查尔斯爵士说，“是个人就得吃饭，我付他五个金币，但要单独见面。他住在哪个酒店？”

“我想，是在丽都酒店。”女士回答，“哦，不，我想起来了，是在

威斯敏斯特。”

查尔斯爵士不动声色地转过身来。“听着，西摩，”他压低声音说，“晚饭后马上去这个家伙那儿，给他五英镑，让他立即来我的房间，不要跟他提我是谁，不要透露我的名字。带他回来，跟他一起上楼来，这样他就不可能跟其他人通气了。我倒要看看这个家伙肚子里到底有多少货。”

我奉命去了，发现这位先知是一个非比寻常且极其有趣的人。他跟查尔斯爵士一般高，但是更瘦一些，腰板更挺。他长着鹰钩鼻，出奇锐利的眼神，又黑又大的瞳孔，一张轮廓分明的脸剃得很干净，就像我们在梅费尔客厅里的安提诺乌斯[1]雕像一样。不过，他最明显的特点却是那奇特的发型，像帕德列夫斯基[2]那样的卷发和波浪形刘海，在他高高的白皙前额和精致轮廓的衬托下，非常引人注目。我一眼就看出他为什么能如此成功地迷倒女人，因为他长了一张诗人、歌手和先知的脸。

“我来，”我说，“是想问问您，是否愿意现在就去一位朋友的房间里会面，我的委托人还希望我告诉您，他已经准备好付您五英镑作为酬劳。”

安东尼奥·赫雷拉先生——他这么称呼自己——对我行了一个庄重的西班牙式鞠躬礼，深褐色的脸上露出一丝轻蔑的微笑，他严肃地回答我——

“我的天赋恕不出售，我只随心授予。如果您的朋友——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朋友——想亲眼看见我双手创造的宇宙奇迹，我会很高兴向他展示这一切。我常常需要去说服怀疑论者，把他们弄得很狼狈。直觉告诉我，您的朋友就是一个怀疑论者，幸好，今天晚上我都没有别的事。”他若有所思地用手理了理他细长的头发。“好，我去。”他接着说，好像是在对天花板上某个看不见的东西说话似

的，“我去，走吧！”然后，他戴上大宽边帽，披上一件斗篷，系上红丝带，点上一支烟，跟我一起大步流星地向盎格鲁酒店走去。

一路上他很少说话，要说都只是只言片语。他似乎陷入了沉思，事实上，当我们抵达房间门口时，我已经进了门，他还往前走了一两步，好像还没注意到我把他带到了什么地方。然后他突然停下来，凝视着周围，就那么看了一会儿。“哈，是盎格鲁。”他说。我也许得顺便提一下，他的英语尽管带着点儿南方口音，却是十分流利地道的。“就是这儿，对，就是这儿！”他好像又是在对某个看不见的人说话似的。

一想到这些幼稚的把戏是用来骗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的，我就笑了。整个伦敦市都知道，这样的人是不可能让骗子得逞的。这一切，我看不过是最廉价最平庸的魔术师的虚张声势而已。

我们上楼到了房间里。查尔斯已经邀请了几个朋友来看表演。先知若有所思地走了进来。他穿着晚礼服，身上的红腰带给他增添了一抹亮色，显得别致迷人。他在客厅中央站了一会儿，没有看任何人，也没看任何东西，然后就直接走到查尔斯跟前，向他伸出黝黑的手。

“晚上好，”他说，“我心灵的眼睛告诉我，您就是主人。”

“好眼力。”查尔斯爵士答道，“麦肯齐太太，你知道，这些人都是非常聪明的，否则他们真混不下去。”

先知凝视着他，然后茫然地朝着一两个人笑了笑，仿佛上辈子就认识他们。接下来查尔斯开始问一些简单的问题来试探他，不是问关于查尔斯自己，而是关于我的问题。大多数问题先知都给出了令人震惊的正确答案。“他的名字？他的名字是以S打头的，我觉得——你叫他西摩。”他每说完一句话，就停顿很长时间，好像那些答案是慢慢地自动显现在他眼前似的。“西摩——威尔布里厄姆——斯特拉福德伯爵。不，不是斯特拉福德伯爵！是西摩·威尔布里厄姆·温特沃斯。

似乎在一些人的心里温特沃斯和斯特拉福德有某种联系。我不是英国人，我不知道这里有什么典故。不过这应算是同一个名字，温特沃斯和斯特拉福德。”

他环顾周围，很明显，他期待着大家的确认。这时一位女士来给他解围了。

“温特沃斯是伟大的斯特拉福德伯爵的姓。”她温和地说，“我想知道，是否如您所说，温特沃斯先生有可能是斯特拉福德伯爵的后裔。”

“他是的。”先知脱口而出，一双黑眼睛闪着光。我觉得很奇妙，因为尽管我的父亲总是声称有这一层关系，但是我们的家谱上总感觉还缺了一环来印证，而父亲自己也不能确定。托马斯·威尔布里厄姆·温特沃斯是乔纳森·温特沃斯的父亲，后者是布里斯托尔的贩马商，我们就是他的后代。

“我是在哪里出生的？”查尔斯爵士突然插进来，把话题转到了自己身上。

先知用双手拍拍额头，又抱住前额，仿佛怕他的额头炸裂了一样。“非洲。”他缓缓地吐出一句。可以说，他的答案越来越精确，“南非，好望角，扬森维尔，德威特街，1840号。”

“天哪，他全说对了！”查尔斯爵士喃喃自语，“他好像真的知道啊。他可能已经调查过我。他也许早就知道我是从哪里来的。”

“我绝对没提示过他。”我说，“他是到了门口，才知道我带他来的是哪个酒店呢。”

先知轻轻地抚着他的下巴，我看着他眼里似乎闪过一道狡黠的光。“请允许我告诉您放在信封里的钞票的编码吧？”他漫不经心地说。

“你到房间外面去。”查尔斯爵士说，“我先把钞票传给大家看看。”

赫雷拉先生出去了。查尔斯爵士把钞票小心翼翼地传给大家看，自始至终他都把钱握在手里，只是让大家看到上面的数字。然后，他就把钞票放入一枚信封，用胶把信封粘得严严实实的。

先知回来了。他敏锐的眼神扫视了一下大家，甩了甩乱蓬蓬的头发，接着，他拿起信封，目不转睛地盯着信封。“AF，73549，”他慢悠悠地说着，“这是一张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面值五十英镑的纸币——是昨天在蒙特卡洛的赌场兑换金牌时用的。”

“我知道他是怎么做到的了。”查尔斯爵士得意扬扬地说，“他一定是在那儿亲自兑换的钞票，然后我又把钞票兑换回来了。事实上，我记得看到过一个长头发的家伙在那儿晃悠。这不过是货币流通的把戏。”

“他能看到一个东西的内部。”一个女士插嘴进来，正是皮卡尔夫人，“他能看到盒子里的东西。”她从裙子口袋里掏出一只小小的金制香料盒，就是我们的祖母辈用的那种，“这里面有什么？”她把盒子凑到他跟前，问道。

赫雷拉先生凝视着香料盒。“里面是三枚金币。”他皱着眉头，努力要看穿盒子似的，“一枚是美国的五美元，一枚是法国的十法郎，一枚是德国的二十马克，上面有老威廉皇帝的头像。”

她把盒子打开，传给大家看。查尔斯爵士不动声色地笑了笑。

“串通好的！”他差不多是对自己喃喃自语，“串通好的！”

先知朝他转过身来，脸上露出一丝不悦。“你想要更有说服力的证据？”他用非常振奋的口气说道，“一个让你信服的证据！非常好——在你的左边背心口袋里有一封信——一封揉得皱巴巴的信。你想

要我把信的内容大声念出来吗？如果你乐意，我会念出来的。”

对于那些认识查尔斯爵士的人来说这太不可思议了，我必须说，我的大舅子脸红了。那封信的内容我不知道，只见他很不耐烦，躲躲闪闪地答道：“不了，谢谢。不麻烦您了。您这方面的才华，已经向我们展示得够多了。”他的手紧张地摸着背心口袋，好像有点怕赫雷拉会真的把信读出来一样。

我也觉得好奇，只见他有些紧张地看了看皮卡尔夫人。

先知彬彬有礼地鞠了一躬。“先生，您的意志就是法律。”他说，“我有一个原则，虽然我能洞察一切，但我始终要对秘密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事情给予尊重。如果不这样，我会让整个世界变得四分五裂的。因为，我们当中，有谁受得了得知全部的真相？”他环视了一下房间，随之而来的是一种让人不悦的紧张感。我们大多数人都觉得这个不可思议的西班牙裔美国人知道得太多了，而我们当中一些人可是从事金融业的。

“比如，”先知继续轻描淡写地说，“几个星期前，我跟一个公司的发起人，非常聪明的一个人，一起乘火车从巴黎来到这里。他的包里有一些文件——一些机密文档。”他瞥了一眼查尔斯爵士，“你知道这类东西，亲爱的先生，这是矿业工程师的专家报告。你可能见过一些这样的文件，打了绝密标志的。”

“这些东西会在巨额融资中用到。”查尔斯爵士冷冰冰地承认。

“对极了。”先知低声说，一时间，他的西班牙口音没有之前那么明显了，“而且这些文件被标注绝密，我当然会抱有尊重的态度了。这就是我想说的。我被赋予这样的权力，但我不会用它来烦扰到我的同胞，这就是我的义务。”

“你的感觉为你带来荣誉。”查尔斯爵士有几分尖酸地回答，然后

在我耳边低声说，“这个可恶又狡猾的无赖，西摩，我真希望我们没把他带到这里来。”

赫雷拉先生似乎本能地察觉到了查尔斯的这个想法，他改用一种更加轻松愉快的语气说：“现在，我会向你们展示超自然力的另一种更有趣的表现形式，我们需要背景灯光柔和一些。您介意吗？先生，我需要把灯稍微调暗一点点，因为我要努力克制住，让自己不要从在场人的头脑中读取您的名字……好了！这样可以了。喏，这边，还有这边。好极了！可以了。”他从一个小袋子倒出一些粉状物，盛在一个小碟子里。“接下来，可否递给我一根火柴。谢谢！”火柴点燃了那些粉末，发出奇怪的绿光。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卡片，又出示了一只小小的墨水瓶。“你有笔吗？”他问。

我立刻掏出一支笔来，他把笔递给查尔斯爵士。“劳驾，”他说，“请在这儿签上您的名字。”他指着卡片中间说。这张卡片周围有凸起的边缘，中间那一个小方块颜色不一样。

查尔斯爵士不愿意不知原委就签上自己的名字。“你想用我的签名做什么？”他问。（一个百万富翁的签名自然有许多的用途。）

“我要你把卡片放进一个信封，”先知回答，“然后烧了它。接下来，我就会给你展示，在我的手臂上鲜红的签名，而且是你的笔迹。”

查尔斯爵士拿起了笔。如果名字写完就会被烧掉，他是不会介意的。他以一贯干净利落的风格签好了名——这是一个知道自己身价、不惮开出五千英镑支票的人的手写签名。

“好好看看。”先知站在房间的另一边说，他没有看他怎么写的。

查尔斯先生目不转睛地看着自己的签名。先知真的营造出一种气势来了。

“好了，把卡片放进信封。”先知大喊。

查尔斯爵士像只羊羔一样，乖乖地照办了。

先知大步走上前来。“把信封给我。”他说。他手里拿着信封，走到壁炉边，郑重其事地烧掉了它。“看，烧成灰了。”他大声说。然后，他回到房间中央，靠近绿灯，卷起袖子，在查尔斯爵士面前抬起胳膊。天哪，我大舅子念出那个名字来，“查尔斯·范德瑞夫特。”只见那血红的字母，还是他自己的笔迹！

“我明白那是怎么回事了。”查尔斯爵士往后退了退低声说道，“这是一个聪明的错觉，但我还是看穿了它。就像那个鬼书一样。你的墨水是深绿色的，灯光也是绿色的，你让我盯着看了卡片很久，然后我看到了写在你的手臂上的我的名字，这不过是互补色错觉。”

“你这么认为吗？”先知回答，嘴角露出一丝奇异微笑。

“我敢肯定。”查尔斯爵士答道。

先知闪电般地再次卷起袖子。“那是你的名字，”他非常清晰地大声说道，“但不是你的全名。那么，看看我右边胳膊，你会怎么说？也是互补色错觉吗？”他伸出另一只胳膊，只见胳膊上用海绿色的字母拼出一个名字——“查尔斯·奥沙利文·范德瑞夫特”，这是我大舅子的洗礼名，但他很多年都没用“奥沙利文”了，说实话，他不喜欢这个名字，他母亲的家族让他觉得有点丢脸。

查尔斯匆匆地瞥了一眼。“完全正确，”他说，“完全正确！”但他的声音里却没有一丝兴奋。我觉得他不愿意继续这场会面了。查尔斯当然能看穿先知，但很显然，那个家伙对我们了解得太多了，让人很不痛快。

“把灯打开。”我刚说完，一个仆人把灯打开了。“我该叫咖啡和甜酒吗？”我对范德瑞夫特小声说。

“随便什么都可以。”他说，“只要让这个家伙别再胡扯了！对了，建议先生们一起抽抽烟吧，有些女士指不定也很乐意呢。”

大家都松了一口气。灯光很亮，可以说，先知这会儿终于消停了。他欣然接受了一支帕塔加斯烟，呷着咖啡站在一个角落里，跟那个彬彬有礼地提及“斯特拉福德”的女士聊着天。他真是个风度翩翩的绅士。

第二天早晨，在酒店大厅里，我又见到了皮卡尔夫人，她穿着一身非常考究别致的旅行装，显然是要出发去火车站。

“怎么，皮卡尔夫人，您要走了？”我大声说。

她笑了笑，伸出她那戴着手套、精致的手。“是啊，我要走了。”她顽皮地答道，“要么去佛罗伦萨，要么去罗马，或者别的什么地方。我已经把尼斯榨干了——它像一个被吸干了水分的橘子。我已经从中得到了所有的乐趣，现在又要去我心爱的意大利啦。”

听完这话，我觉得很奇怪，如果她计划去意大利的话，为何她正要搭的旅馆汽车是送她去坐开往巴黎的豪华列车。无论如何，结果是一个饱经世故的男人相信了一位女士的话，不管她的话是多么的不靠谱。我承认，有十来天，我都没有去琢磨一下她和那个先知。

最后，我们每两周发一次的顾客赊欠账簿从伦敦那边的银行发过来了。作为富翁的秘书，我的一部分工作就是每两周核算一次账目，把已经付讫的支票和查尔斯爵士手上的存根做一下对比。而这一次，我发现居然有一个相当大的出入——这么说吧，足足差了五千英镑，实在是太糟糕了。除了全部存根上显示的金额，查尔斯爵士还被额外支取了五千英镑。

我仔细检查了存单。很明显是哪儿出了错，问题出在一张五千英镑的不记名支票上，上面还有查尔斯爵士的签名，钱是在伦敦的柜台

上提取的，因为支票上没有邮戳，也没有任何其他办事处的标志。

我把大舅子从客厅叫到书房来。“瞧，查尔斯，”我说，“这里有一张你没有登记的支票。”我没有多说，把支票递给他，因为我觉得这笔钱有可能是他用来处理赛马或者赌牌上的一些小损失，或者是为了弥补一些不愿提及的事。这些情况都有可能发生。

他看了看，眼睛瞪得大大的，然后他张大嘴，长长地吐出一个“天哪！”最后他把支票翻过来，说：“我说，西摩，兄弟，我们被彻头彻尾地耍了，不是吗？”

我瞥了一眼支票。“你是什么意思？”我问。

“哎，先知。”他说着，依然沮丧地盯着支票。“损失这五千英镑我无所谓……但一想到这家伙把咱俩都给耍了，简直就是……奇耻大辱，可以这么说！”

“你怎么知道是先知？”我问。

“看看这绿墨水。”他答道，“此外，我还记得最后一个花体字的样子，我高兴的时候就会把字写成有点花体字的样子，而平时签名一般不这么做。”

“他把我们给耍了，”我认出了签名，说道，“但是他是怎么把签名挪到支票上的呢？看上去这就是你本人的签名呀，查尔斯，这可不是精心伪造的。”

“是的。”他说。“我承认这一点，绝不否认。但我纳闷的是，我那么提防他，他是怎么骗过我的。他那些愚蠢的超自然的把戏和瞎话是骗不了我的，但我绝对没想到他正是用这种方式把我给骗了。我原以为他会搞什么借贷啊敲诈啊之类的，但是他竟然把我的签名挪到了一张空白支票上——太混了！”

“他是怎么办到的？”我问。

“我一点儿头绪都没有，只知道这些字是我亲笔写的，我可以对天发誓。”

“那你就不能拒付这张支票吗？”

“很不幸，不能，因为这是我的真实签名。”

下午，我们及时去警察局见了高级警官。他是一个很绅士的法国人，穿戴得很休闲，也不打官腔，还说着一口流利的英语，带着点儿美国口音。事实上，他早年在纽约就做了十来年的侦探。

“我觉得，”他听了我们的故事，慢条斯理地说，“先生们，你们被克莱上校给骗了。”

“谁是克莱上校？”查尔斯爵士问。

“我也正想知道这个呢。”高级警官用他那怪怪的夹杂着美国和法国口音的英语说道，“他是一个上校，这是他自封的军衔，他被称为克莱[3]上校，因为他似乎拥有一张橡皮脸，可以随意塑形，就好像陶艺人手中的黏土一样。真名，不详。国籍，既是法国，也是英国。地址，通常是欧洲。职业，格雷万蜡像馆前蜡像制作人。年龄，随他所选。他用其所学，用蜡来给自己的鼻子和脸颊塑形，装扮出他想要扮演的角色。这次，照你们说，是鹰钩鼻。嘿！看看这些照片有没有相似的地方？”

他从桌子里翻出两张照片递给我们。

“一点儿都不像。”查尔斯爵士回答说，“不过，脖子这块儿似乎有点像，其他地方都不像他。”

“那就是上校！”警官果断地回答，他兴奋地搓着双手，“瞧这

儿。”然后，他拿出一支铅笔，迅速地勾勒出其中一张脸的轮廓来——那是一个看上去样貌年轻、平淡无奇的脸，而且面无表情。“这是上校简单修饰的样子。好，现在注意看：你们看到的那个人要出现了，他在鼻子上补了一小片蜡——鹰钩鼻的鼻梁就出来了；好了，这就是他了；哦，还有下巴，抹一点；头发，戴上假发；肤色，就更容易做了，这就是骗了你们的那个流氓，对吧？”

“完全一样。”我们俩都嘟哝了一句。用铅笔画两根曲线，再加上一顶假发，面孔就完全不一样了。

“不过，他有一双非常大的眼睛，瞳孔很大。”我凑近一看反驳道，“照片上的这个人只有一双小小的死鱼眼。”

“是这样的。”警官回答，“一滴颠茄制剂就能让瞳孔放大，先知就是这么打造出来的；五粒鸦片就能做出一副郁郁寡欢、人畜无害的样子。好了，先生们，把这事交给我吧。我等着看好戏呢。不是说我会逮住他，因为至今还没有人抓到过克莱上校，但我会解释清楚他是如何耍花招的，这对损失了区区五千英镑的你们来说，也算足够安慰了吧。”

“您真的不是一般的法国公务员，警官先生。”我大胆地插了一句。

“你说对了！”这名高级警官回答道，像个步兵队长一样挺直了身子，“先生们，”他义愤填膺地用法语继续说，“我会调动所有资源追踪罪犯，可能的话，实行有罪逮捕。”

当然，我们立刻给伦敦发了电报，给银行写信详细描述了嫌疑人的相貌。不过，我几乎无须多言，因为这一切都是无用功。

三天后，警官到我们酒店来了。“嘿，先生们，”他说，“我要告诉你们我已经把整个案子摸清楚了！”

“什么？逮到先知了？”查尔斯大声说。

警官身子往后一缩，好像被这话给吓到了似的。

“逮捕克莱上校？”他大叫起来，“天哪，先生，我们只是凡人啊！要捉住他？不，还差得远呢。不过我发现了他是怎么得逞的了。对于揭发克莱上校来说，这已经算是重大进展了，先生们！”

“好吧，你怎么看这事儿的？”查尔斯泄气地问。

警官坐了下来，他对自己的发现沾沾自喜。很明显，这起精心策划的犯罪让他觉得太逗乐。“首先，先生，”他说，“放下这个念头——您认为那晚你的秘书先生去接安东尼奥·赫雷拉的时候，他还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事实正好相反。我非常确定，安东尼奥·赫雷拉，或者克莱上校（随你怎么称呼），他今年冬天来尼斯的目的不是为别的，就是专门来打劫你的。”

“可那是我派人去找他的呀。”我的大舅子说。

“是的，可那是他勾引你派人去的。可以说，是他逼你出牌的。要是他这点小事都办不到，那我觉得他作为一个魔术师也太蹩脚了。这么说吧，他有一位女士做内线——他的太太，或者姐妹——驻扎在酒店里，就是那位皮卡尔夫人。通过她，他哄骗了你们圈子里的几位女士去见他。她和那些人都对你提起先知，这样就引起了你的好奇心。完全可以打包票，他其实以前就去过你们的房间，而且已经充分掌握了你们的背景信息。”

“我们好傻啊，西摩。”我的大舅子大叫起来，“我现在全明白了。那天吃饭前，那个狡猾的女人被派来打探消息，说我想见他；而你去他那里的时候，他早就准备好了忽悠我。”

“正是这样。”警官回答，“他早就把你的名字涂在了他两只手臂上；而且他还做了其他更重要的准备工作。”

“你是指那张支票吧。嗯，他是怎么做到的呢？”

警官打开门，说道：“请进。”一个小伙子走了进来，我们马上就认出了他，他就是里维埃拉一带的大银行——马赛银行的外事部主任办事员。

“说说你对这张支票都知道些什么。”警官说着，把支票递给小伙子。我们早前已经把支票作为证据提交给了警方。

“大约四周前……”事务员开口道。

“说说你们见面前的十天。”警官插进来一句。

“那天，有一位先生，头发很长，鹰钩鼻，皮肤很黑，很英俊，他到我的部门来，问能否告诉他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在伦敦开户的银行名。他说他有一笔钱要打给你，问我们能否为他转寄。我告诉他我们不能接受这笔钱，因为你没有在我们这里开户，是在伦敦达比银行开户的。”

“的确是。”查尔斯喃喃道。

“两天后，来了一位女士，就是皮卡尔夫人，她是我们的客户，带来一张签了名的三百英镑的支票，问我们能否代她交付给达比银行，并且帮她用这些钱在那里开个户。我们照做了，然后收到了一本支票簿。”

“这张支票就是从这里撕下来的，从票号上看得出来，还有伦敦的电报，”警官插了一句，“而且，就在你的支票兑现的同一天，皮卡尔夫人在伦敦取出了她的存款余额。”

“但那家伙是怎么让我签支票的呢？”查尔斯爵士大叫道，“他是怎么玩那套纸牌把戏的？”

警官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张一模一样的卡片，问："是不是这种卡片？"

"正是！一模一样。"

"我觉得就是。喏，我发现，我们的上校在码头的商店里买了一包这样的卡片。他把卡片中间抠掉，瞧，就是这儿——"警官把卡片翻过来，卡片背面整齐地贴了一张纸；他把那张纸撕下来，把一张折叠好的支票藏在那张纸后，只把签名的位置露出来给我们看。"我说这一招真是太狡猾了，"警官说，这个巧妙的骗局让他真是佩服。

"但他当着我的面把信封烧掉了呀。"查尔斯喊道。

"嗨！"警官说，"要是他都做不到趁你不注意时调包，他还算什么魔术师啊？而且，你得记住，克莱上校可是魔术师中的佼佼者。"

"好吧，至少我们确定了克莱上校的身份，还有跟他在一起的女人，这让人很欣慰。"查尔斯稍微宽慰地叹了口气，"当然，接下来你要根据这些线索，在英国追踪他们，逮捕他们是不是？"

警官耸了耸肩，说道："逮捕他们！"他被逗乐了，大声说，"哎，先生，你们真乐观啊！司法部门从来就没有成功地抓住过他，我们用法语称他为'橡胶上校'。那个家伙真是精得像狐狸一样。他从我们手里溜走了。我问你，假设我们捉住了他，我们能证明那就是他吗？见过他的人再见到他时，他已经伪装成另一副样子了，根本就不能认出他。好个上校，他真是太精了！我向你保证，先生，我抓住他的那天，我就是欧洲最聪明的警官！"

"好吧，不过，我会抓住他的。"查尔斯爵士答道，然后又陷入了沉默。

---

[1]安提诺乌斯：罗马皇帝哈德良的情人。

[2]帕德列夫斯基：波兰钢琴家，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杰出的世界级钢琴大师。

[3]克莱：在英语中有“黏土”的意思。

牧师的袖口纽

“我们去瑞士旅行吧。”范德瑞夫特夫人说。于是，我们就真的去了瑞士旅行，认识阿梅莉亚的人知道了都不会感到惊讶。谁都不能逼查尔斯爵士，除了他太太，而没有人能逼阿梅莉亚。

这事儿一开始就有很多麻烦，因为我们没有事先订好酒店，而且现在是旺季；不过，稍稍给别人点好处，所有问题都迎刃而解了，于是，我们很及时地在卢塞恩找到了住处，而且是欧洲最舒适的酒店——施瓦茨霍夫酒店。

我们一行四人——查尔斯爵士和阿梅莉亚，我和伊莎贝尔。我们有宽敞舒适的房间，在一楼可俯瞰湖面；而且，我们当中并没有谁头脑发热得想去攀登恼人而陡峭的雪山，我得说我们真的玩得很开心。大部分时间我们都坐着小小的汽船在湖面悠游，就算要爬山的时候，也是爬瑞吉山或皮拉图斯山，那里都有缆车，免去了我们的身体劳累之苦。

跟往常一样，在酒店里，形形色色的人对我们都表现出了特别的好意。如果你想看到人性的友善与可爱，可以试试扮演一周的知名富翁，你就知晓一二了。无论查尔斯爵士走到哪里，他都被一些有趣的、无私的人所包围，他们都急着跟这位名人结交，他们要么非常熟悉一些优良的投资，要么认识基督教慈善机构的扶助对象。作为他的妹夫和秘书，我的任务就是婉拒这些高明的投资，并适时给慈善事业泼一盆凉水。

就连我自己，作为大人物的随从，都非常抢手。人们在我面前时不时地讲一些天真的故事，诸如“在坎伯兰的可怜牧师，你知道的，温特沃斯先生。”或者康沃尔的寡妇、身无分文的诗人，书桌上放着他们的伟大史诗，还有年轻的画家，他们需要赞助者的一点帮助来推开慕名已久的学院大门。我面带微笑，看上去富有智慧，同时只需要稍稍地给他们泼点儿冷水，不过我从来没有向查尔斯爵士报告过这些事儿，除非真有什么稀奇事儿，我觉得里面大有文章，才会跟他汇报。

自从我们在尼斯遇到先知，跟他过了一次招，原本就谨慎的查尔斯爵士，变得比以前更加小心了，提防着任何可能是骗子的人。在施瓦茨霍夫酒店里，阿梅莉亚一时兴起，要在酒店餐桌上用餐，她说实在受不了整天关在房间里，“一家人太亲了”。凑巧的是，坐在我们餐桌对面的是一个牧师模样的人，乌黑的头发和眼睛，他那副浓密的挑眉特别惹眼。坐在旁边的是一个和善的小牧师，他的话让我一下子就对那人的眉毛起了疑心。小牧师说，那人的眉毛又粗又硬，几乎可以追溯到达尔文，这是人类的猴子祖先遗留的。这个开朗的小伙子带着点稚气，正跟他甜美的小妻子度蜜月，他的妻子也是一个活泼的苏格兰姑娘，说话带着可爱的口音。

我仔细地端详着那副眉毛。突然一个念头冒了出来，“你觉得他的眉毛是他自己的吗？”我问牧师，“会不会，是他的伪装？他的眉毛看上去真的很像假的。”

“你不会觉得……”查尔斯一开口就突然打住了。

“是的，我就这么认为，”我回答，“是先知！”然后我想起了自己先前捅的娄子，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因为，说实话，范德瑞夫特早就警告过我，不要对阿梅莉亚说起我们在尼斯跌的恼人的小跟头；他就怕一旦让她知道了，就会一直听她念叨这事儿。

“什么先知？”小牧师带着牧师特有的好奇心问道。

我注意到那个长着挑眉的男人莫名其妙地打了一个颤。查尔斯目不转睛地盯着我。我不知道怎么回答了。

“哦，那是我们去年在尼斯遇到的一个人，”我努力做出漫不经心的样子，有点语无伦次地说，“一个人们常常谈起的家伙，就这样。”然后我转移了话题。

可是这牧师就像一头顽固的驴子一样缠着我。

“他的眉毛长成那样的吗？”他低声问道。我真的很生气，如果那人就是克莱上校，牧师明显就是在给他打暗号，我们抓住他就更困难了，现在，也许我们只能看机会了。

“不，他没有。”我急躁地说，“只是一时提起而已，不过这人不是他。显然，我弄错了。”我轻轻推了一下他。

这个小牧师实在是太天真了。“哦，我明白了。”他说着，用力点了点头，摆出一副聪明的样子。然后，他转向妻子，做了一个明显不赞同的表情，那长挑眉的男人不可能没看到这一幕。

幸运的是，离我们几个座位远的那些人正在谈论政治，我们这边的人也加了进去，一时间大家都转移了注意力。格拉德斯通这个神奇名字给我们解了围。查尔斯爵士非常激动，老实说，我很高兴，因为我看出阿梅莉亚对这些奇谈怪事意兴正浓。

不过，晚饭后，在台球室，那浓眉男人溜到了我身边来跟我搭讪。若他就是克莱上校的话，很明显，他对从我们这儿敲诈了五千英镑这件事毫无愧疚之心。不仅如此，他似乎还打定主意一有机会就再从我们身上骗走五千。因为，这次他一来就自称是赫克托·麦克弗森博士，享有巴西政府特许的亚马孙河上游广袤地带的独家经营权。他一来就跟我谈起他巴西地产的丰富矿藏——银、铂金、红宝石以及可能

的钻石。我微笑着听他夸夸其谈，知道接下来他要说什么。他要开发这块肥沃的租借地，所需要的只是再多一点点资本。看到价值几千英镑的铂金和一车车的红宝石因为没有足够的人手来开采而被埋没在地下，或随着河水流失，着实让人心痛。这项工程需要几百号人。现在，如果他知道谁有钱可以投资，他可以推荐这个人——不，是送给他——一个独一无二的赚钱机会，这么说吧，给那人百分之四十的股权，而且绝无任何风险。

“我不会见人就给机会的，”赫克托·麦克弗森博士挺直了身子说，“但如果我看中了一个有现款的家伙，我也许就会让他以史无前例的速度捞到钱。”

“您真是太无私了。”我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眉毛冷冷地说。

与此同时，小牧师正在与查尔斯爵士打台球。他也顺着我的目光看过去，停在了那猴毛一般的眉毛上。

“假的，显然是假的。”他用唇语说。我必须承认，我从来没见过任何人靠做动作就能说得这么好，你可以捕捉到每一个字，但听不到任何声音。

那天晚上，赫克托·麦克弗森博士简直就像块芥子膏一样粘着我，我都快发火了，打心眼儿里烦透了亚马孙流域上游，我费劲地浏览着红宝石（我指的是招股说明书），到最后甚至一看红宝石就想吐。那天也真是凑巧，查尔斯难得慷慨一回，送给妹妹伊莎贝尔（我有幸娶到的妻子）一条红宝石项链（次品），我让伊莎贝尔把它换成蓝宝石和紫水晶，我明智地认为它们更适合她的肤色。到上床睡觉的时候，我巴不得把整个亚马孙上游地带都沉到大海里，而对那个戴假眉毛，让我一让再让的男人，我恨不得对他刺杀、枪击、投毒，或用其他更残酷的手段伤害他。

在接下来的三天里，他每隔一段时间就向我发起攻势，他的白金

和红宝石快把我给烦死了。他不想找个资本家来操作这些，而是宁愿自己出马，把他空头公司的资本优先债券和租借地的留置权给资本家。我一边听他讲，一边微笑、打呵欠，表现得很无礼，最后干脆不听了，但他还在喋喋不休。一整天我都在船上恹恹欲睡，清醒的十来分钟都在听他唠叨：“每吨铂金的价格还没定呢……”我都忘了有多少英镑，多少盎司了。这些分析的细节让我毫无兴趣，就像不信鬼的人一样，因为见得太多了。

不过，稚气的小牧师和他的妻子，是完全不是同一类人。牧师是一个打板球的牛津人，他的妻子则是一个活泼的苏格兰姑娘，带着苏格兰高地的健康气息。我叫她“白杜鹃”。夫妇俩姓布拉巴宗。富豪们常常被各色妖艳女子包围，一旦遇到一对单纯随和的年轻夫妇，自然非常享受这种简单的人际关系。我们跟这对蜜月夫妻一起，度过了很多野餐和户外旅行的时光。他们的爱情是那么年轻，对彼此是那么坦率，对虚伪是那么鄙夷，我们都很喜欢这对夫妻。但每当我叫那位漂亮姑娘“白杜鹃”时，她都显得很震惊，大声喊着：“哦，温特沃斯先生！”不过我们还是最好的朋友。一天，在湖上，牧师主动提议为我们划船，而苏格兰姑娘向我们保证她使桨的技术跟他一样好，不过，我们没有接受他们的提议，因为划桨船会让阿梅莉亚胃里犯恶心。

“布拉巴宗那个小伙子真不错。”有一天，查尔斯爵士和我在码头散步时对我说，“他从不谈论受俸牧师推荐权和进一步的举荐，给我的感觉他好像一点儿都不关心升职。他说他对现在的乡村副牧师的职位很满意，已经足够生活了，不求更多；他的妻子还有一点点小钱。我打听了一下他拮据的现状，目的是想试探一下他，因为很多牧师总是想方设法从穷人身上榨一点油水出来，在我这个位置上的人都很清楚，我们身边总是有那样一群人。可是你相信吗，他居然说他的教区一点儿也不穷！他们都是经济宽裕的农民和身强体壮的劳动者，他只有一个担心，就是怕有人来救济他们。‘要是一个慈善家今天送我五十英镑拿到恩平汉去花，’他说，‘查尔斯爵士，我向你坦白，我真不知

道该怎么花这些钱。我想我应该给杰茜买几件新衣服，她跟村里其他人一样想要新衣裳——也就是这些了。’西摩，兄弟，这个牧师就是你想要的，真希望我们在塞尔登也有这样的牧师。”

“他显然没有打算从你那里捞取任何东西。”我回答。

那天晚上吃饭时发生了一件有意思的事。假眉毛男人又以他惯常的做派隔着餐桌跟我说开了，全是那一套乏味的亚马孙上游租借地的说辞。我尽可能彬彬有礼地回击他，忽然我瞥到了阿梅莉亚。她的样子把我逗乐了。她正给坐在旁边的查尔斯打暗号，示意他去看小牧师的奇特的袖口纽。我飞快地瞥了一眼，马上就认出来，这袖口纽是一个这么不起眼的人的唯一值钱物。每一个袖口纽都是一个短短的金条，一条细细的金链拴住一颗——根据我还算可靠的经验——上等的钻石。而且钻石很大，惹眼的形状，切割得非常漂亮。我马上就知道了阿梅莉亚的意思。她也有一条钻石项链，据说是原产印度，但是要戴到她稍嫌丰满的脖子上，还短了一些，还缺两颗钻石。她一直惦记着弄两颗像这样的钻石配完整她的项链，但是因为她的宝石的独特形状和老式的切割方式，她一直就没找到合适的来凑齐全，除非要从一颗大得多的一等宝石上切下一大块来。

同时，苏格兰姑娘也注意到了阿梅莉亚的目光，她好脾气地笑了起来。“迪克，亲爱的，你被别人看上啦！”她欢快地转过头来对着丈夫大叫起来，“范德瑞夫特夫人正在看你的钻石袖口纽呢。”

“真是上等的宝石。”阿梅莉亚莽撞地说。要是她打算要买的话，这样直白地说话真的一点儿不聪明。

不过这位随和的小牧师真的是很单纯的一个人，他并没有利用她的莽撞。“是很好的石头。”他回答说，“就石头而言，是非常好的。不过说实话，这根本不是钻石。这是上乘的老式东方人造宝石，我的曾祖父在塞林伽巴丹被围攻后，花了几个卢比从一个印度兵手上买下来

的，这东西是那当兵的从提普苏丹宫殿里打劫来的。他跟你一样，也以为到手了一个好东西，可是最后行家一看，才知道，这些东西不过是人造宝石——品质上好的人造宝石，很有可能苏丹本人也被忽悠了，真的是非常好的仿品。其实它的价值呢，这么说吧，最多值五十先令。”

他说话的时候，查尔斯与阿梅莉亚彼此对视，眼神里大有深意。阿梅莉亚的项链也是来自提普苏丹的收藏呢。两人一下子想到一块儿去了，这两颗钻石跟她的就是来自一个地方的，很有可能就是印度王宫被攻占时，混乱中项链被扯断，钻石脱落了。

“你能把它取下来吗？”查尔斯客气地说，语调里流露出一种想做交易的意思。

“当然，”小牧师微笑着说，“我已经习惯这样了。这两颗钻石太打眼了，战后这两颗宝石就一直留在我家里了，作为不值钱的战利品，你知道，做个纪念而已。每个人看到宝石，都跟你一样，要问一问，亲自鉴定一下。一开始，连行家都没看出来是假的，但的确是人造宝石，彻彻底底的东方人造宝石，不是别的。”

他把宝石取下来递给查尔斯。在英国，没有一个人比我的大舅子更会鉴定宝石。我仔细端详着他。他认真地审视着宝石，一开始裸眼检查，然后掏出随身携带的袖珍放大镜来看。“真的是完美的仿品。”他嘀咕着，把宝石递给阿梅莉亚，“难怪没经验的人会上当。”

但是从他的语调中，我马上就明白了，这些宝石让他心满意足，是实实在在的真货。我很清楚查尔斯做生意的路数。他朝阿梅莉亚投去的那一瞥就意味深长，是在说：“这就是你一直在找的宝石。”

苏格兰姑娘欢快地笑了。“他真要把这些石头看穿了，迪克。”她大声说，“我肯定查尔斯爵士是宝石鉴定专家。”

阿梅莉亚把宝石递回去。我也知道阿梅莉亚的做派，从她端详宝石的样子，我就知道，她对这些石头是势在必得。要是阿梅莉亚想得到什么东西，挡她路的人最后只会乖乖让开，不会自找麻烦。

这两颗钻石非常美。事后我们发现这小牧师的话完全没错：这些石头跟阿梅莉亚的钻石项链都来自同一条项链，原本属于提普苏丹最心爱的妻子，一位极富魅力的女子，跟我们亲爱的嫂嫂一样。这么完美的宝石相当稀罕，它们引起了小偷和收藏家的极大兴趣。阿梅莉亚后来告诉我，传说中，王宫遭洗劫的时候一个印度士兵偷走了项链，接着又跟另一个士兵发生冲突，两个人都来争项链，扭打的时候有两颗钻石就扯掉了，被另外的人捡起来卖了出去，而这个第三者并不知道东西的价值。阿梅莉亚好几年来都一直在寻找它们，补齐她的项链。

“这是极好的人造宝石。”查尔斯爵士把宝石还给他们，说，“一流的鉴定师才看得出来，范德瑞夫特夫人有一条长得一模一样的项链，不过是真的钻石，而这两颗石头跟她的太像了，完全可以配上去，这样，我给你十英镑买下这两颗石头。”

布拉巴宗太太显得很高兴。“噢，卖给他吧，迪克。”她喊道，“用这些钱给我买一枚胸针！你就留一对普通的袖口纽也可以啊。两颗石头就卖十英镑啊！这钱真不算少啦。”

她用那漂亮的苏格兰口音说得那么甜，我无法想象迪克是怎么狠心拒绝她的，但他仍然拒绝了。

“不，杰茜，亲爱的，”他回答说，“我知道，它不值钱，但我对它们有感情，我经常跟你说起这一点，我亲爱的母亲活着时，把它做成耳环戴着，她一去世，我就把它做成袖口纽戴着，这样我就可以永远将它留在身边。此外，这两颗石头还承载着历史和家族情感。一个不值钱的传家宝，毕竟也是传家宝。”

坐在对面的赫克托·麦克弗森博士插嘴说："我有一部分租地，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在那里很快就会诞生一个全新的金伯利珠宝公司。查尔斯爵士，要是你乐意什么时候看看我的钻石——等我开采出来后——我会以最大的热忱把它呈献给您。"

查尔斯爵士再也受不了了。"先生，"他盯着博士，用最严厉的口气说道，"就算您的租地跟水手辛巴达[1]的山谷一样，全是钻石，我也不想扭头去看一眼的。这些伎俩我见得多了。"他瞪着那个挑眉男人，好像要把他一口生吞了似的。可怜的赫克托·麦克弗森博士马上就不吭气了。

后来我们得知，这个人不过是一个没什么恶意的疯子，他带着他的一连串红宝石和铂金的采矿权全世界跑，因为他被这两项投机给逼疯了，现在希望在伯马和巴西或者其他合适的地方翻盘。他的眉毛，终究还是天生的。我们对这事儿很抱歉，但是像查尔斯爵士这样地位的人，对于流氓无赖来讲就是太打眼了，要是他不能及时保护自己的话，他会一直被那些混蛋压榨。

那晚，我们回到楼上的客厅，阿梅莉亚一屁股瘫在沙发上。"查尔斯，"她用一种悲剧女王的声音说道，"那是真的钻石，如果我得不到，我永远都不会开心的。"

"是真的钻石。"查尔斯附和道，"你会得到的，阿梅莉亚。这两颗钻石的价值不下三千英镑，不过我会慢慢抬价的。"

因此，接下来的日子里，查尔斯开始与牧师讨价还价。但是布拉巴宗不想让出钻石。他说他并非贪财之辈，他更看重母亲的礼物与家族传统，胜过一百英镑，如果查尔斯爵士愿意给一百英镑的话。查尔斯的眼睛闪闪发亮。"要是我给你两百英镑呢！"他试探地说，"这可是个大好机会！你可以给你们的乡村学校再修一排房子了！"

"我们的校舍宽敞得很。"牧师说，"真的，我不会卖的。"

不过，他的声音有些发抖，他好奇地看着他们。

查尔斯太心急了。

“多一百少一百对我来说无关紧要。”他说，“是我太太真的对你的钻石动了心。每个男人都有义务取悦太太，对吧，布拉巴宗夫人？我给你三百英镑。”

娇小的苏格兰姑娘攥紧了双手。

“三百英镑！噢，迪克，想一想我们能玩得多开心，我们能用这些钱做好多好事呢！就卖给他吧。”

她娇滴滴的嗓音让人难以拒绝，但是牧师还是摇了摇头。

“不行。”他说，“这是我妈妈的耳环！要是奥布里舅舅知道我卖了钻石的话，他还不知道得多生气呢。我可没脸去见他了。”

“他还希望奥布里舅舅怎么样？”查尔斯爵士问“白杜鹃”。

布拉巴宗太太哈哈笑起来。“奥布里舅舅！哦，亲爱的，别这样。可怜的老奥布里舅舅！嗨，这个亲爱的老人家除了退休金一分钱都没有。他就是个退休上校舰长。”她笑得很婉转，真是一个迷人的女人。

“那我就不管奥布里叔叔的感受了。”查尔斯爵士斩钉截铁地说。

“不，不。”牧师回答说，“可怜的老奥布里舅舅！我无论如何都不会做让他生气的事情，要是我卖了钻石他肯定会知道的。”

我们回到阿梅莉亚那儿。“喂，你们拿到钻石了吗？”她问。

“没有。”查尔斯爵士回答说，“还没有，不过我觉得他会改变主意的。他现在就有点犹豫了。他愿意卖给我们，但是害怕那个奥布里舅

舅会怪他。他的妻子说服他，让他别去管奥布里舅舅怎么想，明天我们就会敲定价钱。”

第二天早晨，我们在客厅里待到很晚。我们总是在客厅里吃早餐，快到午餐时间才下楼去。查尔斯和我都忙着处理积压的信件。我们下楼来的时候，酒店门房走上前来，递给阿梅莉亚一张小小的秀气的纸条。她接过纸条读起来，脸阴沉下来。“糟了，查尔斯。”她把纸条递给他，喊道，“你让机会溜走了。我再也不会开心起来了！他们带着钻石走掉了！”

查尔斯抓住便条读了起来，然后把它递给我。留言很短，却是最终答复——

周四 上午六点

亲爱的范德瑞夫特夫人——您能原谅我们走得如此匆忙以至于不辞而别吗？只因我们刚刚收到一封不幸的电报，迪克最心爱的姐姐在巴黎病了，正在发烧，很严重。我们本想离开前跟您握手道别的——您对我们是那么和善友好——但是我们必须乘早班列车离开，非常早，无论如何我不愿打扰您。也许有一天我们会再相见——只是，我们蜗居在北方乡村，看来可能性也很小了；但是不管怎么样，您的杰茜·布拉巴宗都对您保有一份充满感激的美好回忆。

另外，最真诚地问候查尔斯爵士和亲爱的温特沃斯先生。

再斗胆给您一个吻。

“她都没有说他们去哪儿了！”阿梅莉亚气急败坏地叫道。

“也许门房知道。”伊莎贝尔看向我身后说。

我们去办公室询问，的确，那位先生是诺森伯兰郡恩平汉霍姆布什村的理查德·佩普洛·布拉巴宗牧师。

信该立即寄往巴黎的哪个地址呢？

接下来的十天，在另行通知前，都是歌剧院大街的德斯蒙德兹酒店。

阿梅莉亚马上做出了一个决定。

“快趁热打铁！”她喊道，“这病来得突然，正好在他们蜜月快结束的时候，他们只能在那么奢侈的酒店里多待十几天，这样一来，肯定会超出牧师预算的。他现在肯定会愿意卖钻石了。你们可以花三百英镑买下来。查尔斯一开始就开价那么高，真是太傻了；不过既然开了价，我们当然就要势在必得。”

“那你打算怎么做？”查尔斯问，“写信还是发电报？”

“哎，男人真是傻死了！”她嚷着，“你这是要写信来安排公务吗？还想发更不济的电报？都不行，西摩必须马上出发，搭晚上去巴黎的火车，他一到那儿，就得去见布拉巴宗太太。最好是布拉巴宗太太，她才不会说起奥布里舅舅那一套愚蠢的感伤废话。”

身为一个秘书，我可没有义务做一个珠宝经纪人，不过一旦阿梅莉亚坚定了立场，她就会毅然决然。这不，当晚，我就乖乖上了火车前往巴黎，第二天早晨，我钻出舒适的卧铺车厢，出了火车站。我要谨遵的命令是带回钻石，这么说吧，不管死活，都要把钻石揣在兜里带回卢塞恩，只要能马上买下来，出多少钱都可以，最多可以给到两千五百英镑。

我抵达德斯蒙德兹酒店的时候，看到小牧师夫妻俩都十分烦躁，他们说，守着生病的姐姐熬了个通宵。刚刚经历了长途奔波，失眠和焦虑让他们累极了，两人都一副苍白的倦容，尤其是布拉巴宗太太，

看上去一脸病态——这下太像白杜鹃了。在这个时候为了钻石的事来打扰他们，我真是很过意不去，但是我又想到，也许阿梅莉亚说得没错——他们用来大陆旅行的费用估计已用得差不多了，至少不会拒绝已备好的现金。

我小心翼翼地提起这个话题。“范德瑞夫特夫人就是头脑发热。”我说，“她一门心思要这些没用的小饰品，而且得不到她就活不下去了。她一定要得到。”但是牧师很顽固，他对我张口闭口就是奥布里舅舅：“三百英镑？——不行，绝对不行！亲爱的杰茜，妈妈的礼物不能卖！”杰茜一遍遍地恳求他，她说她非常喜欢范德瑞夫特夫人，可牧师就是不听。我试探性地把价开到了四百英镑。他阴沉着脸摇摇头说道：“这不是钱的问题，是情感。”我看这一套行不通了，就另辟蹊径，我说：“我想我应该告诉你，这些石头，是真的钻石。查尔斯爵士非常确定这一点。喏，你想，你这样职位的人戴着这样一对价值几百英镑的宝石，当作一般的袖口纽来用，这合适吗？换作女人呢？——我告诉你，那就合适了。但是对男人来讲，戴这个像男人吗？你还是个打板球的！”

他看着我笑了。“什么也说服不了你？”他大声说，“好几个珠宝匠都鉴定过这些石头，我们知道这就是人造宝石。如果我以欺骗的手段卖给你，才不合适呢，我不能那么做。”

“好吧，那么，”我顺着他的话说，又开了更高的价格，“这么说吧，这些石头是人造宝石，但范德瑞夫特夫人就是莫名其妙地、誓不罢休地想要得到它。钱对她来说不是问题。她是你妻子的朋友，就算做个人情，你就不能一千英镑卖给她吗？”

他摇了摇头。“这样不对。”他说，“我还可以再喊高价，但这太卑劣了。”

“可我们就愿意。”我大喊。

他真是顽固透顶了。“我是一个牧师。”他回答，“我觉得我做不到。”

“你愿意吗，布拉巴宗太太？”我问。

这个漂亮娇小的苏格兰女人凑过去跟他窃窃私语，撒娇哄他。她那套法子很迷人。我听不见她说了些什么，但他似乎最终妥协了。“我太爱范德瑞夫特夫人了，宝石给她。”她转过来对我小声说，“她真的太可爱了！”她把袖口纽从她丈夫衣服上取下来，递给我。

“多少钱？”我问。

“两千？”她有点犹豫地说。这个价真是涨得猛，不过女人就是这样。

“成交！”我说，“同意吗？”

牧师看上去一脸羞愧。

“我同意。”他慢慢说道，“既然杰茜喜欢。但作为一个牧师，为了避免日后的误会，我需要你给我写一个声明，写清楚我已经特别声明，这两颗石头只是人造宝石——是古老的东方人造宝石——并不是真的钻石，我并没有对它们的材质有其他说法。”

我非常满意地把钻石放进了包里。

“当然。”我一边说，一边掏出一张纸。查尔斯的商业直觉真准，他早就预见到牧师会提这个要求，早就给了我一份签好的协议，可以满足牧师的要求。

“你能接受支票吗？”我问。

他犹豫了一下。

“我更倾向于法兰西银行的银行券[2]。”他说。

“很好。”我回答，“我这就去换。”

这世上有些人就是如此轻信他人！他竟然让我就那么走掉了——钻石就揣在我的兜里！

查尔斯给了我一张空白支票，开出的金额最多两千五百英镑。我把支票给我们的代理人，兑了法兰西银行的银行券。牧师很高兴地接过了钱。那天晚上，我很高兴地回卢塞恩了，觉得比起钻石的实际价值，我居然足足少付了一千英镑就把真货买到手了！

阿梅莉亚心急火燎地在卢塞恩火车站接到了我。

“西摩，你买到钻石了吗？”她问。

“买到了。”我说着，得意地掏出战利品。

“哦，天哪！”她大叫起来，后退一步，“你知道这是真的吗？你肯定他没有糊弄你？”

“当然是真的。”我一边说，一边检查，“在钻石这事儿上，没人能骗得了我。你怎么又怀疑它是假的了？”

“因为我在酒店跟奥黑根太太聊天，她说她从书上读到一个众所周知的骗术，就是骗子准备两套东西，一真一假，他把真货展示给你，卖给你的却是假货，还装作他给了你特别优惠。”

“你不用怕。”我说，“我会鉴定钻石。”

“只有查尔斯看过了。”阿梅莉亚喃喃地说，“我才会满意。”

我们回到了酒店。当我把石头交给查尔斯检查的时候，我发现这是阿梅莉亚这辈子以来头一次这么紧张。她的怀疑是会传染的，就连

我自己，也开始有点担心，怕查尔斯突然发脾气，大吼起来，像平时事情出错的时候那样。可是我告诉他价格的时候，他只是微笑着看这些石头。

“比起它们的价值来，便宜了八百英镑。”他心满意足地回答。

“你真的不担心这是假货吗？”我问。

“完全没问题。”他专注地看着钻石回答，“这是货真价实的钻石，无论是质地还是类型，都跟阿梅莉亚项链上的一模一样。”

阿梅莉亚终于松了一口气。“我上楼去了。”她慢条斯理地说，“把我自己的拿下来给你们俩比较一下。”

一分钟后，她又冲了下来，跑得气喘吁吁的。阿梅莉亚可是一点儿都不瘦，我以前可不知道她能这么灵活。

“查尔斯，查尔斯！”她大喊着，“你知道发生什么倒霉事了吗？我自己的两颗钻石不见了！他从我的项链上偷走了两颗钻石，然后又卖给我了！”

她举起钻石项链。千真万确啊，两颗钻石不见了——而这两颗补上去刚刚好！

突然我明白了。我拍着脑袋，大叫起来：“天哪，那个小牧师就是——克莱上校！”

查尔斯也用手拍着自己的额头。“还有，那个杰茜，”他大声说，“就是‘白杜鹃’——那个清纯的苏格兰小女人！尽管她的高地口音很迷人，我听她说话却常觉得耳熟。杰茜就是皮卡尔夫人！”

我们还没有确切的证据，但是，跟尼斯的高级警官一样，直觉告诉我们，事情一定是这样。

查尔斯爵士决定抓住这个流氓。第二次上当受骗让他豁出去了。“这人太坏了。”他说，“他很有一套，似乎并不特意来骗我们，而是让我们自投罗网。他设下陷阱，我们就跌跌撞撞地闯了进去。明天，西摩，我们一定要去巴黎找他。”

阿梅莉亚跟他解释了一番奥黑根太太说的话。查尔斯凭他一贯以来的睿智，马上全明白了。“这就对了。”他说，“那个混蛋就是用这种把戏来糊弄我们的。要是我们对他起了疑心，他就把真的钻石拿出来，这样就蒙混过关了。这不过是给他实实在在的抢劫打了个马虎眼。等我们回过神来，他已经逃到巴黎去了，一大早儿顺利地从我们身边溜走。真是个狡猾至极的骗子！骗了我两次！”

“但他是怎么拿到我的首饰盒的？”阿梅莉亚嚷道。

“这就是问题了。”查尔斯说，“谁叫你到处乱放的！”

“那他干吗不把整条项链一起拿走，把钻石都卖掉？”我问。

“太狡猾了。”查尔斯回答，“这一招才更高明呢。要处理掉这么贵重的赃物，那可不容易。首先，钻石很大，很贵，其次，这些钻石非常有名——任何一个珠宝商都听说过这个‘范德瑞夫特之河’，还在照片上见过项链什么样。可以说，这条项链是鼎鼎有名的。他不能那么干，所以他玩了一个更高明的花招——从这串项链上取下两颗，卖给全世界唯一一个毫无疑问会买下它的人。他到这来就是来设局的。他事先把自己的袖口纽做成合适的形状，然后偷走钻石，镶在袖口纽上。这一招真是狡猾至极，我几乎都要崇拜他了。”

因为查尔斯自己就是一个生意人，他也能看到别人身上所具有的商业天分。

克莱上校是怎么得知这条项链，又是怎么偷到两颗钻石的，很久以后我们才知道，在这里我就不揭晓答案了。生活的一条好准则就是

循序渐进，慢慢来。目前来看，他真的成功地把我们给撂倒了。

不过，我们跟着他到了巴黎，事先发电报给法兰西银行，告知他们终止兑现，但已经没有用了。他们已经在半个小时内将我付给他的钱兑现了。我们发现，那个牧师和他的妻子已经在那天下午离开了德斯蒙德兹酒店，不知去向。跟往常一样，他们人间蒸发了，没有留下任何线索。换句话说，他们又换了一身装扮，显然，他们改头换面，当晚又重新出现在另一个地方。不管怎么样，打此以后，再也没有人听说过这个理查德·佩普洛·布拉巴宗牧师——当然了，也压根儿就不存在什么诺森伯兰郡恩平汉霍姆布什村。

我们就此事跟巴黎警方做了一番沟通。他们真是毫无同情心。“毫无疑问，那就是克莱上校。”跟我们会面的那个警察说，“但你们似乎也没有多少可抱怨的。就我所看到的来说吧，先生，你们并没有多少选择。你，爵士先生，想用人造宝石的价格买到真的钻石；你，夫人，害怕用钻石的价格买到假货；而你，秘书先生，试图从一个毫无戒心的人手里以半价买下那些钻石。他把你们都钓上钩了，那个放肆的克莱上校——真是棋逢对手啊。”

显然，这话说得真不错，可是一点儿不能安慰人。

我们回到格兰德酒店。查尔斯火冒三丈，嚷道：“真是太过分了！这流氓太放肆了！不过他再也骗不了我了，亲爱的西摩，我只希望他有胆子再试试。我会捉住他的。我肯定，他就算乔装打扮了，我也会认出他来的。居然被这样骗了两次，真是太荒唐了。但是这辈子再也不会有下次了！再也不会了，我发誓！”

“再也不会了！”就在大厅里，离我们很近的一个导游嘟囔着。我们站在格兰德酒店的游廊下，大玻璃庭院里。我真的相信，那个导游就是换了一副装扮的克莱上校。

但也许，我们开始觉得到处都有他了。

[1]辛巴达：《一千零一夜》里的人物。

[2]银行券：银行券最早出现于十七世纪，由银行发行用来代替商业票据，是一种信用货币。

伦勃朗真迹

查尔斯爵士跟很多南非人一样，根本就坐不住。他讨厌坐下来，一定要“在路上”，对他来说，不能自由走动毋宁死。在梅费尔一连待上六周就是他的极限，然后就必须马上离开，换个地方放松，或是去苏格兰，或是去洪堡、蒙特卡洛、比亚里茨等地方。“我可不是附在石头上的帽贝。”他说。因此，在今年初秋，我们就来到了布莱顿。一如往常，我们是和睦的家庭小旅行团——查尔斯爵士和阿梅莉亚，我和伊莎贝尔，还有随从。

抵达那里的第一个星期天早晨，我们都出去了，很遗憾，用来做礼拜的神圣时间里，查尔斯和我走在国王大道上，呼吸着新鲜空气，眺望着海峡上起伏的海浪。两位女士（戴着帽子）去教堂了。查尔斯和我起床晚了，劳累了一周让人疲惫不堪，昨晚又在空气不流通的桌球室里熬了一个通宵，还喝了一种不太常喝的苏打水，早晨起来我就头痛。后来我们在教堂游行队伍中遇见了我们的妻子——我觉得阿梅莉亚和伊莎贝尔甚至觉得参加游行比听布道更重要。

我们坐在一张玻璃椅上。查尔斯好奇地东张西望，看国王大道上有没有卖周日报纸的报童。终于，有一个男孩来了。“来份《观察家报》！”我的大舅子干脆地喊了一声。

“没有了。”男孩说着，一边朝我们得意地挥挥他的包，“要不要《裁判》或者《粉红联盟》？”

查尔斯不读《裁判》，说到《粉红联盟》呢，他又觉得不适合在

星期日的早晨在大庭广众下读。这份报纸应该在家里读，而不是在公共场所，粉红的报纸太打眼了。所以他摇了摇头，小声地说：“要是你看到谁卖《观察家报》，赶紧让他到我这儿来。”

坐在我们旁边一位很斯文的陌生人转过身，和颜悦色地说：“介意我把这一份报纸给您吗？”他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份报纸，“我想，最后一份是我买到了。今天大家都在抢这份报纸呢，上午德兰士瓦有重大新闻。”

查尔斯抬了抬眉毛，接受了这份好意，我想，他有点没好气吧。于是，为了去掉他的不礼貌有可能给这个好心人留下的坏印象，我与这个文雅的陌生人攀谈起来。这是一个中年男子，中等个儿，很有涵养，戴着一副金边夹鼻眼镜，目光炯炯，说话很文雅。不一会儿，他就聊起布莱顿的上流人士来。很明显，他与一些杰出人士关系甚密。我们谈起了尼斯、罗马、佛罗伦萨和开罗，交换了彼此的看法。似乎这位新朋友结交的很多人跟我们一样，的确，我们的圈子在很大程度上都有所重合，我真纳闷，在此之前，我们居然从来没有遇见过彼此。

“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非洲富豪。”最后他说，“你知道他吗？我听说他现在就在这儿，在城里。”

我对查尔斯挥了挥手。

“这位就是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我得意地回答，“我是他的妹夫，西摩·温特沃斯先生。”

“哦，真的啊！”陌生人答道，流露出一种又是好奇又是谨慎的神情。我不知道他之前是想装作自己认识查尔斯爵士，还是正好要说点很不客气的话，现在他很乐意躲过了这一茬。

不过，这时查尔斯放下了报纸，打断了我们的交谈。我马上从他

缓和的口气知道，德兰士瓦的消息对他的克卢蒂德普-戈尔康达钻石公司很有利，因此他一下变得友好和蔼了，整个人一下子换了个态度。他对那个彬彬有礼的陌生人也客气起来了。此外，我们知道他跻身于上流社会，跟他相熟的有年轻的作家费思，还有了不起的北极旅行家理查德·蒙特罗斯爵士。他结交的人都是阿梅莉亚恨不得拽到梅费尔家庭聚会中的。至于画家，很显然，他跟他们中的许多人都是心腹之交。他跟院士们一起吃饭，每周给研究所的成员提供早餐。现在阿梅莉亚特别希望她的沙龙不要只是金融家和政治家们的聚会，有了那么多下院议员和富豪，她希望来一点文学、艺术，甚至玻璃器乐的精致情调。

我们的新朋友非常健谈。查尔斯爵士后来对我说："西摩，他知道自己的社会地位，所以他并不怕敞开交谈，而很多人不确定自己的位置。"我们起身前交换了名片，这位新朋友的名字是爱德华·波尔佩罗医生。

"在这里开业吗？"我问道，不过从他的着装看并非如此。

"哦，不是医生，"他说，"我是法学博士。你也许不知道，我对艺术很感兴趣，给国家美术馆购买作品。"

这就是阿梅莉亚家庭招待会要找的人！查尔斯爵士马上摆出最友好的样子，急切地说："我的马车就在这里，我们打算明天去刘易斯。要是您愿意赏光同行，我肯定，范德瑞夫特太太见到您会非常高兴。"

"您真客气。"博士说，"我非常乐意。"

"我们十点半从大都会酒店出发。"查尔斯接着说。

"我会去的。再见！"他心满意足地笑了笑，点点头，起身走了。

我们回到草坪上，找到阿梅莉亚和伊莎贝尔。我们的新朋友从我

们身边走过了一两次。查尔斯把他拦下来，介绍给她们，跟两位女士同行，他衣着考究，散发着独特的艺术气息。阿梅莉亚一下子就被他的风度所折服了。“谁都一眼看得出来。”她说，“他是一个有涵养的真正卓越的人。我在想，他能不能把皇家艺术院院长带来周三晚的家庭聚会？聚会每隔一周都会举办一次。”

第二天十点半，我们驱车出发了。我们这一行人应是萨赛克斯最厉害的人了。查尔斯是个很出色的车夫，不过有点儿紧张，或者说好听点，是行事谨慎？他要控制好四匹马，这会儿双手都不得空，没有时间来闲聊。波尔佩罗博士、我和阿梅莉亚坐在后面。大部分时间博士都在对着范德瑞夫特夫人说个不停，他聊的都是画廊，阿梅莉亚很讨厌听这些，但是她又觉得，作为查尔斯爵士的夫人，自己必须时时装出一副很有雅兴的样子。他们谈着贵族的义务，谈着在罗斯郡，我们的地盘——塞尔登城堡的墙上挂满了利德[1]和奥查森[2]的画作。这个结果是由一次意外导致的。查尔斯爵士要给他的马车配一匹领头马，你知道的，他跟一个艺术家朋友谈起了这事，结果第二周，那位朋友给他带来一幅利德画作。查尔斯爵士大大吃了一惊，又很不好意思说弄错了。于是他就这样意外地成为艺术的赞助人。

尽管波尔佩罗博士的言谈太过风雅，但有他搭伴，让人心旷神怡。他很机灵，聊聊轶事，谈谈丑闻，他确切地告诉我们哪些名画家跟他们的厨娘结婚，又有哪些人娶了他们的模特，不管怎么说，他真的是一个很会聊天的人。说起别的，他倒是提了一下最近发现的一幅伦勃朗的真迹，完全不容置疑的伦勃朗画作，这幅作品多年来一直藏在一个不知名的荷兰家庭中。这是伦勃朗的一幅杰作，但在过去的半个世纪中，除了极少数的内部人员见过外，很少有外人看到过。这幅肖像画是《哈勒姆的玛丽亚·范伦尼斯》，他在荷兰高达从她的后裔手中买了下来。

我看见查尔斯竖起了耳朵，不过他还是不动声色。这个玛丽亚·范伦尼斯，恰好是范德瑞夫特家族的远房旁系祖先，那时他们家族还没

移居到好望角，移民是1780年的事儿了。家族中人都知道这幅画像，但不知其下落。伊莎贝尔常常跟我提起这事儿。要是价钱合理，买下一幅真正的伦勃朗画的祖先肖像送给儿子们（我得说，查尔斯在伊顿有俩儿子），该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啊。

对于这个珍贵发现，波尔佩罗博士后来还谈了很多。他曾试图第一时间内把这幅画卖给国家美术馆，尽管理事们非常乐意，而且也鉴定了这幅画的真实性，但是他们很遗憾，今年可供支配的资金已经不允许他们再以一个合理的价格买下如此珍贵的作品。南肯辛顿也太穷了。不过博士目前跟卢浮宫和柏林签订了协议。只是，一件像这样的艺术品，一旦被卖到那些国家去，就再也走不掉了，这是很遗憾的啊。有爱国情怀的艺术赞助家应该为了自己的家庭买下这幅画，或者作为礼物慷慨献给祖国。

自始至终查尔斯都没有说一句话，但是我能感觉到他正在心里估量着。在经过一个狭小的拐角时，他甚至朝身后看了一眼（守卫都吹响喇叭，提示行人有马车来了），提醒阿梅莉亚不要乱说话。这一瞥马上就起到了让她闭嘴的效果。查尔斯驾马车的时候很少回头看，从他的举动中我看出来，他肯定是非常迫切地想得到这幅伦勃朗的真迹。

我们到达刘易斯后，把马车停在客栈，然后查尔斯跟平时一样点了一份豪华午餐。同时，我们也两两地四处溜达，逛逛小镇和城堡。出发前查尔斯把我拉到一边。“西摩，你看。”他说，“我们务必万分小心。我们跟这个波尔佩罗博士，只是萍水相逢。狡猾的骗子最容易用一幅大师之作来诓人。要是这幅伦勃朗是真的，我应该买下来；要是它真画的是玛丽亚·范伦尼斯，我有义务为孩子们买下它，但是我最近已经被耍了两次，我不允许有第三次。我们必须小心行事。”

“你说得对。”我回答，“不会再有先知和牧师了！”

“要是这个人是个骗子。”查尔斯继续说，“尽管他说了一大堆关于国家美术馆之类的事情，我们仍然对他一无所知——他说的那些故事不过是临时编造出来骗我的。我是一个名人，他很轻易就能了解我的信息；他知道我是布莱顿的，周日那天，他一直坐在那个玻璃椅子上，说不定就是故意给我下套的。”

“他说了你的名字。”我说，“当他发现我是谁的时候，他就很殷勤地跟我聊了起来。”

“对。”查尔斯继续说道，“他可能早就听说过玛丽亚·范伦尼斯的肖像画，我的祖母总说那幅画放在高达；而且，你一定记得，我自己也经常提及此事。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对于一个骗子来说，还有比用那种天真的方式对阿梅莉亚说起这幅画更自然而然的行径吗？如果他想要伦勃朗的画，我相信他想要多少都能在伯明翰订购到。不管怎么样，我们应当小心又小心。”

“你说得对。”我回答说，“我现在就要盯紧他。”

在秋天山毛榉金色的树荫掩映中，我们驱车从另一条路返回。那是一次令人愉快的远足。豪华午餐与上好的干红让波尔佩罗博士满心欢畅，侃侃而谈。我从来就没有听过一个男人讲过这么多各式各样的奇闻秘事。他哪里都去过，谁都知道。阿梅莉亚马上就邀请他去周三的家宴，而他也答应给她介绍几位文艺界的名流。

那天傍晚，大约七点半的时候，还没到晚餐时间，我和查尔斯经过一家新开张的小酒店，装修得非常漂亮时髦，有大大的凸窗。里面亮着灯，百叶窗是拉起来的，里面恰恰就坐着我们的朋友，波尔佩罗博士，坐在他对面的还有一位年轻、优雅、漂亮的女士。他面前放着一瓶打开的香槟酒。他在温暖的房间里畅饮着，流露出十足的幽默感。他们用狐疑的眼光看着彼此，偶尔又突然迸发出一连串欢快的大笑声，显然，他的一些绝妙的笑话让两人都十分陶醉。

我退后一步，查尔斯爵士也跟着后退。我俩一下子想到一块儿去了。我喃喃地说：“克莱上校！”他接着说：“皮卡尔夫人！”

他们长得一点儿都不像理查德牧师和布拉巴宗夫人，可这正好能说明问题。我也没有看到墨西哥先知的鹰钩鼻的迹象，而且，我那时已经学会了不要迷信外表。要是这两人的确就是那对臭名昭著的骗子夫妇，或者搭档，我们必须非常谨慎行事。这一次我们得到了预警，要假设他会再放肆地耍我们一次。只是，我们现在必须采取行动防止他狡猾地从我们手中溜走。

“他精得像狐狸一样啊。”尼斯的警察说。我们都记得这句话，我们对我们的计划要深思熟虑，防止此人在第三次作案时从我们手上溜走。

“我跟你说该怎么做，西摩。”我的姐夫深思熟虑地缓缓说来，“这一次，我们要故意让自己被骗。我们必须主动提出要买下这幅画，让他给出书面保证这是伦勃朗的真迹，还要用最严格的条件约束他。但是同时，我们必须要表现得跟小孩一样轻信无知，他说什么，我们就信什么。然后名义上接受他的价格买这幅画——用支票支付。接下来，一旦交易完成，我们就有了他的罪证，立刻就逮捕他。当然，他肯定会想立马就消失得无影无踪，就像他在尼斯和巴黎时那样，但是这次，我们有警察候着，一切都已就绪。我们不能轻举妄动，也不可迟疑拖延。在他接受交易并把钱放进口袋以前，我们都不要打草惊蛇；一旦他得逞，我们就必须马上抓住他，然后把他带到当地的‘弓街’去。这就是我对这次行动的计划。同时，我们必须装出完全信任他的样子，我们要天真、淳朴、老实。”

根据这个部署精良的计划，第二天，我们在波尔佩罗博士下榻的酒店拜访了他，他还向我们介绍了他的夫人，一个精致的小女人，我们装作没认出来她就是那个淘气的皮卡尔夫人，以及单纯的“白杜鹃”。跟平常一样，博士又满面春风地谈论起艺术来——天哪，他真

的是一个见多识广的混蛋！查尔斯爵士表示，他对那幅伦勃朗画作有些兴趣。我们的新朋友非常高兴，从他竭力克制的急切的语气中，我们可以看出他一下就明白我们很有可能买下这幅画。他说，他会第二天到城里去把画带来。实际上，第二天清晨，我和查尔斯搭乘惯常坐的普尔曼卧铺车，赶去参加半年一次的克卢蒂德普-戈尔康达公司例会，我们的博士，也靠着扶手椅坐着，好像这车是他的一样。查尔斯给了我意味深长的一瞥。“他很有派头。”他低声说，“对吧，从我这里捞走五千，还打算用假伦勃朗来骗我。”

到了城里，我们马上就行动起来，从马维利尔那里雇了一位私家侦探看着我们这位朋友。他告诉我们，这位所谓的博士那天在西区的一个经销商那里取了一幅画（考虑到诽谤罪法，我不说出他的名字），据说这个经销商在此之前就卷入了几桩不体面的地下交易。不过，可以肯定的是，我的经验告诉我画商就只是画商。在我脑子里，这些不法代理商，不法生产者和制造者的消息占据了头号重要位置，而画作屈居第二了。不管怎么说，我们发现这位卓越的艺术评论家在这个经销商的店里取走了他的伦勃朗，然后一路护送名画，当天晚上赶回了布莱顿。

为了避免操之过急而功亏一篑，我们诱导波尔佩罗博士把伦勃朗的画作带到大都会酒店来让我们检查，把画留在我们这里，与此同时，我们要听取一个从伦敦来的专家的意见。

专家来了，就这份所谓的大师杰作给出了全面的鉴定意见。据他判断，这根本不是伦勃朗所作，不过是一幅画工精良且巧妙做旧了的当代荷兰仿制品。而且，他给我们的书面证据表明，真正的玛丽亚·范伦尼斯肖像画实际上在五年前就卖到了英国，以八千英镑的价格卖给了著名的艺术鉴赏家J.H.汤姆林森爵士。因此，波尔佩罗博士的这幅画，最多是伦勃朗的一份摹本，或者，更可能是他学生的临摹，最大的可能，则是一份当代制造的赝品。

因此，我们做好了充分的准备指控这位自封博士的人，不过，为了确保万无一失，我们甚至很隐晦地提示他，玛丽亚·范伦尼斯肖像的真迹说不定在别处，我们甚至还提醒他，这幅画落在爱好广泛的收藏家J.H.汤姆林森爵士手里也不是没可能。但是对于这种种诋毁他作品的言论，波尔佩罗博士都坚决抵制。他居然厚颜无耻到无视这些书面证据，还信誓旦旦地说J.H.汤姆林森爵士（英国最博学最精明的绘画买家）被一个有造假天分的荷兰穷画家给聪明地骗过了。他发誓说真正的玛丽亚·范伦尼斯肖像就是他卖给我们的这幅。“成功会冲昏人的头脑。”查尔斯很得意地对我说，“他觉得他编出来骗我们的每一句明摆着的瞎话我们都会相信。可是这一招也用得太多了。这一次我们要将他的军。”我承认，这是混用的比喻，不过查尔斯用的比喻并不总是完全优于批评。

所以我们假装相信此人，并且接受他这些保证。接下来就是价格问题。这一次我们很热切地讨价还价，当然只是装装样子。J.H.汤姆林森爵士买下真正的玛丽亚花了八千英镑，这个博士卖的假货开价要一万。既然查尔斯只是打算给他开张这个价码的支票，然后就将这家伙捉拿归案，倒真没必要跟他争来争去。不过，我们觉得最好别让他起疑心，所以得装出一副不满的样子，最终我们把价格砍到了九千。此外，他还要给我们写一份书面的保证，说明他卖给我们的作品是伦勃朗的真迹，是真正的《哈勒姆的玛丽亚·范伦尼斯》，还要说明他是确凿无疑地直接从这位女士在荷兰高达的后裔手里买下的。

干得真漂亮，一切都安排得万无一失。我们安排一名警察候在我们在大都会酒店的房间里，又请波尔佩罗博士在一个特别的时间点来这里签保证书、收款，我们在一张完好的公文纸上拟好了协议。到了约定的时间，“甲方”来了，之前他已经给了我们肖像。查尔斯取出一张支票，签上我们协商好的金额，签好字，然后把支票递给博士。波尔佩罗接过支票，与此同时，我站到门口，两个警局来的便衣侦探扮作服务生站在一边看着窗口。

我们怕骗子一拿到支票，就会躲开我们，像他在尼斯和巴黎时一样。这次，当他带着胜利的微笑把钱放入口袋时，我手里拿着一副手铐，一个箭步冲了上去。他还没回过神来发生了什么，我就把他两只手给牢牢铐上了，这时警察走上前来。“我们终于把你逮住了！”我大声说，“我们知道你是谁，波尔佩罗博士。你就是克莱上校，又称安东尼奥·赫雷拉先生，以及理查德·佩普洛·布拉巴宗牧师。”

这辈子我从未见过谁惊讶成这个样子！他完全懵了。查尔斯认为他一定是觉得可以立马溜走，而我们这边动作之迅猛，让他完全惊呆了，彻底蔫儿了。他环顾四周，仿佛还没弄明白到底怎么回事。

“这是两个说胡话的疯子吧？”终于，他开口问道，“什么安东尼奥·赫雷拉，什么乱七八糟的，他们什么意思啊？”

警察把手放在犯人的肩膀上。

“好了，伙计。”他说，“我们要对你实行拘捕。你被捕了，爱德华·波尔佩罗，又名理查德·佩普洛·布拉巴宗牧师，据下院议员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的证词，你被指控对他进行金钱欺诈，现在在这里签字吧。”查尔斯事先就已经拟好了这份材料。

我们的罪犯站了起来。“瞧，警官。”他不服气地说，“一定是搞错了。我这辈子任何时候都没有用过别名。你们怎么知道这就是真正的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这也可能是冒名顶替，不过，我倒是觉得，他俩是从疯人院里逃出来的疯子。”

“我们明天就知道了。”警察抓住他说，“现在你得跟我乖乖地去警察局，这两位先生会在警察局登记下对你的控告。”

他们很坚决地把他带走了。查尔斯和我在案件记录上签了字，警察把他关起来，等着明天在治安法官面前审问。

即使现在，我们也有点怕这个家伙会想办法获得保释，趁我们不

注意溜之大吉。而且，他确实用了非常激烈的方式抗议我们对待一个“他这样地位的绅士”。不过查尔斯特地告诉警察抓得没错，他是一名很危险且极其狡猾的罪犯，无论他有什么借口，都绝对不能放他走，必须等到明天在治安法官面前仔细审问了再说。

奇怪的是，当晚我们在酒店得知，还真的有一个波尔佩罗博士，那是一名杰出的艺术评论家，我们一点都不怀疑，我们抓的骗子冒名顶替了他。

第二天早晨，我们抵达法院门口时，一名检察官迎了上来，一张脸拉得老长。“瞧，先生们。”他说，“恐怕你们犯了一个很严重的错误，你们把事情弄得一团糟，给自己找了麻烦，还把我们也牵扯进去了。你们说那些证词，真是聪明过了头。我们已经调查了这位先生，确定他的话完全没问题。他的名字就是波尔佩罗，是一位知名的艺术评论家兼绘画收藏家，受雇于国家美术馆，在国外工作。他之前是南肯辛顿博物馆的一名工作人员，现在他是颇受人敬重的巴思爵士和法学博士。你们犯了一个可悲的错误，喏，你们可能要面对非法监禁的指控了，恐怕你们把我们部门也给连累了。”

查尔斯吓得大气也不敢出。“就凭这些荒唐的陈述。”他大声说，“你们没让他走吧，还没有让他从你们手里溜走吧，就像杀人犯溜走一样？”

“让他从我们手里溜走？”检察官大声说，“但愿他会逃，很可惜，完全不可能了。此时此刻，他就在法庭上对你俩破口大骂。我们在这里保护你们，以防他来攻击你俩。由于你们错误的口供，他被关了一晚上，自然气得要发疯。”

“要是你还没让他溜走，我就很满意了。”查尔斯回答说，“他是只狡猾的狐狸。他在哪里？让我看看他。”

我们走进了法庭，看到罪犯正非常兴奋地跟法官（看上去像是他

的一位朋友）友好交谈着，查尔斯立刻走上去和他们谈了起来。波尔佩罗博士转过身来，夹鼻眼镜后的眼睛愤怒地瞪着他。

“这人不可思议的反常行为，只有一种解释。”他说，“就是他一定是疯子——他的秘书也同样是疯子。他们坐在国王大道上的一张玻璃椅上，主动跟我认识；他们邀请我坐上他的马车去刘易斯，他们主动提出要买我的一幅名画，然后，在最后一刻，莫名其妙地给我扣上一个捏造出来的欺诈罪。我要求传唤他们非法监禁。”

忽然，我们意识到情况有变。我们渐渐发现自己犯了一个错误。波尔佩罗博士的身份是真实无疑的。我们也发现，他卖给我们的画也是真正的《玛丽亚·范伦尼斯》，是伦勃朗的真迹，他只是把画寄存在那个可疑的经销商手里清洁和修复而已。J.H.汤姆林森爵士的确是被一个狡猾的荷兰人忽悠了，那个荷兰人卖的画也毋庸置疑是伦勃朗的，但画的并不是玛丽亚，而且还是保存不善的次品。原来，我们咨询的权威竟然是一个无知的江湖骗子。而且这幅《玛丽亚·范伦尼斯》被其他行家估价，最多不过值五六千个金币。查尔斯真想撕毁协议，但波尔佩罗博士当然不会听他的。协议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此时此刻，查尔斯脑子里想的事跟书面合同一点儿都没关系。我们的对手同意放弃对我们进行非法监禁的指控，条件是查尔斯得在《泰晤士报》上刊登一则致歉信，并支付五百英镑作为名誉受损的赔偿。我们精心策划的逮捕骗子的计划就这样告终了。

然而，这还算不得结束，因为，在此之后，各大报纸纷纷刊登此事的来龙去脉。波尔佩罗博士，文艺界的知名人士，对那名把他的伦勃朗真迹贬为赝品的伪专家进行了强烈谴责，说那人极其无知，一派胡言。接着各种报道纷纷亮相。《世界报》把我俩写进了一篇讽刺文章，《真理报》一贯以来都喜欢对查尔斯爵士进行猛烈抨击，这次更是刊登了一首尖酸刻薄的诗，名为《金伯利的高雅艺术》。就这样，我们觉得，这件事肯定会传到克莱上校耳朵里。果然，一两周后，我的大舅子收到了一封带着香味的措辞欢快的小便条，是我们的老对头

写来的。便条上写着：

嗅，你这天真的小可爱！

愿上天保佑你天真的小心脏！它是不是觉得已经将可敬的上校缉拿归案了？它是不是已经撒了一把盐巴在他的尾巴上啊？[3]这个受人尊敬的名字真的是叫作“大傻瓜蛋爵士”吗？你的小诡计把“白杜鹃”和我逗得哈哈大笑！顺便说一句，你该把“白杜鹃”带回家，花上半年时间让她好好调教你，怎么做一名合格的业余侦探。

你真是幼稚得可爱，让我们羡慕。你真的以为，有我这样头脑的人，会堕落到使用如此平庸陈腐的欺诈手段，用名画赝品来骗人？现在是十九世纪了！嗅，太天真了！什么时候这种三岁小孩的把戏成了我的了？什么时候，哈，什么时候？不过别担心，亲爱的朋友，虽然你现在还没有抓到我，不久以后，我们就会在某个地方愉快地相见了。

致以最深切的敬意和感激。

您的安东尼奥·赫雷拉
或者理查德·佩普洛·布拉巴宗

查尔斯放下信，长叹了一口气。“西摩，兄弟。”他若有所思地说，“这世上的财富可禁不起这样消耗，就别提我的了。这样不停地敲诈真的吓到我了。我可以料到结局，就是我最终死在济贫院里。那个人，当他是克莱上校的时候，他抢走我的钱，他不是克莱上校的时候，我也把钱浪费在了他身上，这人真的开始让我神经紧张了。我得彻底摆脱这种提心吊胆的生活。我要离开这个充满阴谋的肮脏世界，去一些清新纯净的山野净土待着。”

“你说这些，”我说，“说明你太需要休息和调整了。我们去蒂罗尔

吧。”

---

[1]利德：Leader，十九世纪英国风景画家，小写的“leader”即为下文的“领头马”。

[2]奥查森：十九世纪苏格兰肖像画家。

[3]它是不是已经撒了一把盐巴在他的尾巴上啊：《鹅妈妈童谣》中的句子。

蒂罗尔古堡

我们去了梅拉诺，这个地方是阿梅莉亚的法国女佣决定的，在这种时候，她往往扮演了我们的向导和陪同。

凯瑟琳娜是阿梅莉亚的法国女佣，一个聪明姑娘，每当我们要去哪儿，选择住酒店还是带家具的小别墅，阿梅莉亚总是会征求她的意见，也往往会接受她的意见。凯瑟琳娜已经把欧洲大陆走遍了，她在阿尔萨斯出生，自然会说法语和德语，而她长期和阿梅莉亚待在一起，最终也把我们的母语英语说得非常流利。这姑娘真的是个宝，做事干净利落，而且从来不多管闲事。她走到哪儿都随身携带针线包和酒精灯煮水器。她煎得了蛋卷，也驾得了挪威雪橇；她既可以缝缝补补做衣裳，也能治点小感冒，你让她做什么她都能给你做好。她做的沙拉是我吃过最美味的，连我们乘火车长途旅行时她冲的咖啡也是一绝，只要有她在，就没有西区俱乐部厨师的事儿了。

所以，当阿梅莉亚摆出那副专横样儿问道：“凯瑟琳娜，十月中旬，我们要去蒂罗尔——现在——马上就去，你建议我们住哪里好？”凯瑟琳娜毫不迟疑地回答：“秋天，当然是去梅拉诺的大约翰公爵，夫人。”

“他……真的是大公吗？”凯瑟琳娜如此熟悉帝国的历史人物，阿梅莉亚有点震惊。

“真的！不，夫人。它是一个酒店，就像你在英国说的‘维多利亚’或‘威尔士王子’一样，这是整个南蒂罗尔最舒适的酒店。而且，每

年这个时候，你肯定要翻过阿尔卑斯山，因斯布鲁克开始变冷了。”

所以，我们去了梅拉诺，一个更漂亮，且风景如画的地方。我承认，我很少见到这么美的地方。这里有汹涌的激流、高高的丘陵与山峰、错落的葡萄梯田、古老的城墙塔楼、典雅的骑楼老街，还有陡峭的瀑布、德国温泉酒店风格的步行街，你一抬头便可望见崎岖的多洛米蒂山峰。这里的一切真是我从未见过的，苍翠的阿尔卑斯山地中的小镇，街道上到处都是素净的意大利廊柱。

我赞同凯瑟琳娜的选择，尤其高兴她点名住酒店，而不是带家具的别墅，因为住酒店的话，一切都方便，要是住别墅的话，诸多安排事宜自然就会落在可怜的秘书头上。不管怎样，我每天得工作三个小时，应该避免再额外给我增加负担了。就凭凯瑟琳娜聪明的决定，我赏了她半个金币。凯瑟琳娜好奇地瞅了一眼手掌里的金币，神秘地似笑非笑，飞快地把金币放进了兜里，说了一句：“谢谢，先生！”这话里甚至有点轻蔑的味道。我总觉得凯瑟琳娜对于小费的看法很多心，她觉得一个小秘书完全可以单独请她喝一杯啤酒的。

梅拉诺最大的特点就是城堡特别多，在郊区，到处都是城堡。站在切尔伯格山上，统计学学得好的人，一眼就能数出不下四十座美丽又破败的古堡。至于我自己，很讨厌统计学（除非是财务说明需要），我真不知道伊莎贝尔和阿梅莉亚在凯瑟琳娜的指点下，数出了多少座废墟，但是我记得这些城堡许多都古朴而优美，各式各样的建筑真的让人眼花缭乱。一种是方形广场，广场每个角落都有可爱的小炮塔，另一种则连着高大的圆形主楼，还有爬满了常春藤的城墙，可爱的棱堡。查尔斯一下子就被这些深深吸引住了。他爱上了这美妙的风景，在他那金融家的内心深处还住着一个诗人（藏得非常好，但是我准备呈现给各位）。从他来的那一刻起，他就觉得自己应该在这些充满浪漫传奇色彩的山间拥有一座属于自己的城堡。“塞尔登！”他不屑地喊道，“他们把塞尔登称作城堡！但是西摩，你和我都很清楚，它建于1860年，用假古董石头为塞尔登的麦克弗森建的，当时按照市

场价格，由伦敦可靠的承包商丘比特公司承建。就那些假古董，麦克弗森跟我要了一个高得离谱的价格，那些钱都完全可以买一个真正的老宅了。瞧，这些城堡就是真的了，真古董啊。蒂罗尔城堡建于十世纪或者十一世纪，罗马式风格。”（他一直在读旅行指南。）“这就是适合我的地方！——十世纪或十一世纪。我可以住在这里，永远远离证券、股票；在这些幽静的峡谷中，西摩，兄弟，再也不会有克莱上校，也不会有皮卡尔夫人！”

事实上，他本来可以在那里住六个星期，然后厌倦了，又去逛逛公园巷，或者蒙特卡洛，或者布莱顿。

至于阿梅莉亚，也真奇了怪，查尔斯头脑发热说的话就让她给听进去了。基本上，这世上除了伦敦她哪儿都不喜欢，除非这个时候，城里有身份的人都见不着了，小小的百叶窗把梅费尔和贝尔格莱维亚区人们震惊的脸庞给遮住了，或者她在罗斯郡的塞尔登城堡待到腻烦死了，或者在巴黎和维亚纳整天无聊得打呵欠，她才会想到别的地方。她就是个不折不扣的伦敦佬。可是，神奇的是，我这位可爱的嫂子，竟然爱上了南蒂罗尔。她想生活在这片浓密的绿荫中。这里，人们正在采摘葡萄，南瓜挂在墙头，弗吉尼亚时代的爬藤植物沿着古雅的灰色城堡攀缘而上，像给城堡披上了一件深红斗篷。一切都像伯恩·琼斯[1]的梦一样美（我想，在这里提到伯恩·琼斯，尤其跟浪漫传奇色彩的建筑联系起来，是非常到位的，因为我听到我们的朋友与对手，爱德华·波尔佩罗博士对他在这方面大加赞赏）。所以，此情此景，阿梅莉亚爱上这里，也许真的合情合理。另外，凯瑟琳娜说的话也对她影响很大，她说欧洲的冬天没有哪个地方能跟梅拉诺相比，不过我并不同意她的说法。下午三点，太阳就落山了，到了一二月份，一股恼人的暖风夹着雪吹，湿答答的。

不过，阿梅莉亚派了凯瑟琳娜去向酒店的人打听这些老宅子的市场价格，还有最近的街区有多少老房子在出售。凯瑟琳娜打听得仔仔细细、一清二楚，她的漂亮话会让老约翰·罗宾斯心花怒放。这些城堡

全部都是罗马式的优美建筑，为茂密的常春藤所覆盖，所有的房子都十分宽敞，都是历史建筑，而且全是出身高贵的伯爵和受人尊敬的公爵们的财产。这些房子中，许多都见证了著名的中世纪骑士比武，有几座见证了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盛大婚礼，每一座房子都曾被选为行刺地点，是一级谋杀案的犯罪现场。鬼魂们也许已被安置在理想或者不理想的地方，各种徽章也许就扔在护城河里，这也算是额外的补偿。

在这令人垂涎的众多城堡中，我们最中意的两个就是普兰塔城堡和立本斯坦城堡。我们驾车经过这两座城堡时，我得承认，就连我自己，都一下子被吸引住了。另外，像这样一宗庞大的预期购置计划，一个小小的秘书，总是有机会施展他的影响，为自己捞点微薄的佣金。我得说，普兰塔城堡是最引人注目的，有着高高的塔楼，粗壮的常春藤枝蔓，看上去，这一切比哈布斯堡王室家族还要古老；但是据说立本斯坦城堡里面保存得更为完好，更适合现代人居住。它的楼梯已经被七千名摄影爱好者拍过了。

我们有参观券，是宝贝凯瑟琳娜为我们搞到的。有了这些票，一个晴朗的下午，在她的建议下，我们准备驱车前往普兰塔城堡。不过，到了半路上，我们改变了主意，径直爬上长长的缓坡，直奔立本斯坦城堡。我得说，驾车穿越这些庭院真的是太美妙了。城堡坐落在一个孤零零的山岩上，沉静泰然，仿佛意大利绘画中的天使长圣米迦勒，俯瞰着脚下丰饶的葡萄园。峡谷两边种满了栗子树，下面蜿蜒的埃奇河谷像一幅徐徐打开的画卷，一切都美极了。

顺便说一句，单单这葡萄园就是了不起的家业，这些葡萄园产出的醇美佳酿，出口到波尔多，在那儿装瓶和出售，并冠以莫尼威特酒庄之名。产出自家的葡萄酒，查尔斯这会儿正沉浸在这个奇思妙想中。

“我可以坐在这儿。”他对着阿梅莉亚大声说，“就只是坐在这儿，

在我们自家的葡萄架和无花果树下。惬意的隐居生活！就我来说，我实在厌倦了嘈杂喧嚣的针线街！”

我们敲了敲门——因为这里根本就没有钟，只有一个沉重的老式铁门环。真是太古雅了！我们知道，前任立本斯坦伯爵最近去世了，他的儿子，现任伯爵，是一个很能干的年轻人，已经从他母亲的家族继承了一个更古老壮观的城堡，就在萨尔茨堡区，因此他想把这边的偏远家产卖掉，好买一艘游艇，这些生活方式在德国和奥地利的贵族绅士们中越来越流行了。

开门的是一位身材高大的仆人，他穿着一身非常古朴典雅的制服。我们走进门来，大厅精致古雅，映入眼帘的是祖传的盔甲制服、蒂罗尔猎人的战利品、古代伯爵的战袍——这一切无不唤起阿梅莉亚对贵族和浪漫传奇的想象。所有的一切都将原封不动地出售，祖宗们也会被纳入估价。

我们穿过接待室。这些房间高大、迷人，有秀气的廊柱和古朴的圆顶拱门，视野绝佳，透过那些优美的罗马式窗户看出去，风景更显壮丽。查尔斯爵士已经下定决心。“我一定要买下来！”他大声嚷道，“这就是给我准备的地方！塞尔登，呸，塞尔登就是一个现代垃圾！”

“我们能见到高贵的伯爵吗？”

穿制服的仆人有几分傲慢，他会询问他的殿下。查尔斯爵士递上他和范德瑞夫特夫人的名片。这些外国人知道，在英国，头衔就意味着金钱。

他猜得没错。两分钟后，伯爵来了，手里拿着我们的名片。这是一个长相英俊的年轻人，胡子又黑又长，典型的蒂罗尔人的样子，他穿着一件改良过的非常绅士的民族服装。他就像一个猎人，手里的锥形帽一侧插着常见的雄松鸡羽毛，显得很活泼，奥地利人都时兴这种

打扮。

他挥手叫我们就座。我们坐了下来，他和颜悦色地对我们用法语说他的英语不好。他说，我们可以说英语，他完全能听懂，但若要他回答我们的话，要是我们不介意，他希望说法语或者德语。

“那就法语吧。”查尔斯回答，接下来的谈判就是用法语了。除了英语和祖传的荷兰语，法语是我大舅子唯一能勉强说几句的语言了。

我们对这里的优美风光大加赞赏。伯爵听得容光焕发，脸上流露出十足的民族自豪感。真的，这里真是非常、非常的美丽——这绿树成荫的蒂罗尔。他对此感到非常自豪，并深深地依恋。可是，他也能忍痛出售祖辈的遗产，因为他在萨尔茨卡默古特还有更富足的家业，因斯布鲁克附近还有落脚处，而他把蒂罗尔的家产卖掉是因为这里缺少一样东西——大海。他钟情于游艇，所以他决心把这里卖掉，毕竟，在维也纳有三处乡村别墅、一艘船、一座豪宅，让人舒服地居住，已经绰绰有余了。

“没错。”查尔斯回答，“要是我能与你在这个美妙的房产上达成协议，我愿意把我在苏格兰高地上的城堡卖掉。”他努力做出一副高傲的样子，就像苏格兰族长在对着族人高谈阔论。

然后他们开始谈起生意来了。伯爵是那种跟他谈生意会让你很愉快的人。他太有风度了。我们跟他谈话的时候，一个粗鲁的管家或者看门人，或诸如此类的，出其不意地走进房间，跟他说起德语来，我们一个字都听不懂。他对这个脸色阴沉的侍从所表现出来的气度不凡的文雅和宽厚，实在让我们折服。显然，他在跟这个人解释我们是谁，并以一种很温和的方式责怪他打断了我们的谈话。这个管家明白了，显然他对自己的无礼感到抱歉，说了几句话后他就出去了。他走的时候还鞠了一躬，用他自己的语言礼貌地致意。伯爵转过身，微笑着对我们说：“我们这里的人就像你们苏格兰农民一样——心地善

良、活泼，热爱音乐，富有诗意，但可惜，他们对陌生人缺乏修养。”要是真像他说的那样，他肯定就是一个例外，因为从我们一进门起，他就让我们感到仿佛回到了家一样温馨。

他很直率地报了个价。他在梅拉诺的律师带来了必要的材料，会安排跟我们谈具体事宜。我得说，这真是一笔不小的数目——高得离谱；不过毋庸置疑的是，一座好城堡，他得卖一个好价钱。“他会把价格降下来的。”查尔斯说，“在所有交易中，第一个报价总是试探而已。他们知道我是富豪，人们觉得富豪肯定是印钞机。”

我可以补充一句，人们总是觉得从百万富翁身上榨出钱来比从普通人身上更容易，事实恰恰相反，要不然他们怎么能积攒下数百万的财富呢？他们不是自动渗出树胶的树，不会分泌黄金，他们更像是吸墨纸，把墨水吸干，很少再吐出来。

第一次会面依然算是满意的，谈判结束后我们驱车返回。价格的确是太高了，但是初步的计划安排好了，接下来的就是，伯爵希望我们与他在主街，劳本大街上的律师商谈所有的细节问题。我们打听了这些律师的情况，都是相当体面和备受推崇的人，他们已经为这个家族连续七代人的各种事务提供服务。

他们向我们展示了城堡的平面图和地契。一切都准备就绪，谈判非常顺利，最后卡在了价格上。

说到价格，律师们却是一点都不妥协的。他们坚持伯爵第一次的报价，这真的是一笔非常大的数目。我们磕磕绊绊谈得一点都不顺畅，最后查尔斯都生气了，他终于发火了。

“西摩，他们知道我有钱。”他说，“他们就开始玩老掉牙的把戏来忽悠我。但是我不会上当的。除了克莱上校，这世界上还没有谁能敲诈我呢。我会让自己任人宰割吗，就好像这里纯净山野间的小羚羊？想都别想！”接着，他静静地琢磨了一会儿。“西摩。”最后他若有所思

地说，“问题是，这里真是纯净的吗？你知道，我现在开始觉得这世上没有什么东西是天真无邪的。这个蒂罗尔伯爵清清楚楚地知道每一英镑的价值，就好像他在英国或者金伯利待过一样。”

事情就这样拖了一两个星期，毫无进展。我们砍价，律师们坚持原价。查尔斯爵士后来对这桩愚蠢的生意有点厌烦了。就我而言，我觉得如果这高贵的伯爵不加快进度的话，我这位可敬的亲戚马上就会对蒂罗尔整个儿彻底嫌弃了，坐落在山崖上的城堡再可爱，他也会无动于衷的。可是伯爵没有看到这一点。他到我们下榻的酒店来了，孤傲的蒂罗尔贵族屈尊这样对待陌生人，可真是难得。但是当谈到立本斯坦城堡的时候，他依然丝毫不让步，一个子儿都不肯少。

“您误会了。”他骄傲地说，“我们蒂罗尔绅士不是开杂货铺的，也不是搞批发的。我们不讲价，我们说一不二。您要是奥地利人的话，我会把您鲁莽的砍价行为视作对我的羞辱。但既然您是来自一个商业大国……”他打住话头，哼了一声，同情似的耸了耸肩。

我们看到他好几次驾车进出城堡，每一次他都朝我们风度翩翩地挥手。可一旦开始谈价钱，就总是这样：他藏到那副蒂罗尔贵族皮囊后面去了。我们要么买，要么走人，立本斯坦城堡还是立本斯坦城堡。

律师们也让人糟心。我们使出了浑身解数，依然没有进展。

最后，查尔斯火了，撒手不管了。如我所料，他感到厌烦了。“这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漂亮的地方。”他说，“不过，真是岂有此理，西摩，我不会再上当了。”

于是，他下定决心返回伦敦。现在已经是十二月了。第二天我们见到了伯爵，我们拦下他的马车，跟他说了这事儿。查尔斯觉得这个决定应该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让伯爵理智起来。结果伯爵只是扬了扬他的雄松鸡羽毛帽子，给我们一个和蔼的微笑。“卡尔大公问起了

这事。”他答道，就不由分说地扬长而去了。

查尔斯说了些狠话，我就不转述了（我是个居家男人），然后就返回英国了。

在接下来的两个月内，阿梅莉亚整天都遗憾伯爵没把立本斯坦城堡卖给我们，此外就没听到她说别的。那些小尖塔已经深深击中了她的心。说也奇怪，她竟然对那城堡迷得如此神魂颠倒。她在那里的时候就很想要那城堡，而且她觉得肯定会得到，现在她认为得不到了，但她的整个灵魂（如果她有灵魂的话）都为之倾倒。

而且，凯萨琳娜的一番话更刺激了她的欲望。凯萨琳娜婉言相告，说她在酒店吧台上听来的，伯爵压根儿就不想把他的祖产卖给一个南非钻石大王，他觉得，从家族荣耀着想，至少要找一个有良好背景、家世渊源的富贵买家。

不过，二月里的一个上午，阿梅莉亚从海德公园骑马回来时，喜笑颜开的。（她已经报名参加骑马课来减肥。）

“你们猜，我在公园骑马时看到谁了？”她问，“天哪，我看到立本斯坦伯爵了。”

“怎么可能！”查尔斯大吃一惊。

“真的呢。”阿梅莉亚说。

“你肯定是搞错了。”查尔斯大声说。

但阿梅莉亚一口咬定就是看到了。而且，她还派人到伦敦的律师那儿去殷勤地打听，在劳本大街上的英国律师们给我们提过那些律师的名字。我们就像在打听朋友的下落一样，而她的线人也的确带来了可靠消息，伯爵确实在城里，并住在莫利。

“我明白了。”查尔斯叫道，“他发现自己犯了个错误，现在主动来这儿重新谈判。”

我完全赞成小心行事，等伯爵先采取行动。“别让他看出你很着急。”我说。但是阿梅莉亚的热情现在是难以抑制的。她一定要查尔斯去拜访伯爵，只是感谢他在蒂罗尔时对我们的客气相待。

他跟以前一样风度翩翩。他喜笑颜开地跟我们谈论伦敦的种种雅趣，并且很乐意第二天晚上与查尔斯爵士一起吃饭，同时他也很谦恭地表达了对范德瑞夫特夫人和温特沃斯夫人的问候。

他跟我们一起吃饭，差不多就像家人一样。阿梅莉亚的厨艺棒极了。深夜，在台球室，查尔斯又重新提起了那个话题。伯爵真的被打动了。他很高兴地看到，尽管这个五百万人口的大城市有种种诱惑，我们依然还惦记着他心爱的立本斯坦城堡。

“来见我的律师吧。”他说，“明天，我会跟你们好好谈谈。”

我们去了，那是南安普顿街上最有声望的律师行，都是老家庭律师了。他们已经为已故伯爵处理了很多业务，已故伯爵是从他在爱尔兰的祖母那里继承的遗产；而且他们也很高兴有幸得到他的继承人的信任，很高兴能结识像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这样的金融大亨。他们紧张地搓搓手，想把事情安排得妥妥当当，大家都满意。要知道，这可是两个资本大家的融合呢。

查尔斯报了一个价，交给他的律师。伯爵报了一个更高的价，不过比之前低了一些，然后他就交给律师们处理了。他是一个军人、绅士，宁愿把细节扔给生意人去处理，他说着，以一种蒂罗尔人的方式扬了一下头。

我真的很想告诉阿梅莉亚，第二天我在莫利台阶上偶然碰到了伯爵。（这么说吧，对他而言很偶然，但我一直在特拉法加广场闲逛了

半个小时找他。）我很谨慎地解释道，我对查尔斯爵士颇有影响力，然后一个词儿从我嘴里冒了出来——我破产了。他茫然地盯着我。

“佣金？”最后，他露出一个奇怪的微笑，问道。

“嗯，不完全是佣金。”我有点畏缩地回答，“你知道，礼尚往来。”

他好奇地从头到脚把我打量了一遍。有那么一会儿，我怕他内在的蒂罗尔贵族会站起身来采取什么行动。但是紧接着，我就明白了，查尔斯说得没错，天真无邪早就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

他说了个最低价。“温特沃斯先生，”他说，“我是蒂罗尔庄园主，我不沾什么回扣之类的东西。但考虑到你跟查尔斯爵士的关系——我们都心知肚明，对吧？男人之间的事儿——可以给你表达一点感谢——当然，不是现金——今天你劝他开的价的百分之五，以等值的珠宝形式——怎样？”

“通常都是十个点。”我嘟哝了一句。

他又变回了那个奥地利骑兵样儿了。“五个点，先生，要么一分也没有！”

我鞠了一躬，妥协了。“好吧，那就五个点。”我回答，“谨遵阁下的意思。”

毕竟，一个秘书可以做很多事。一开始，有阿梅莉亚的煽风点火，还有伊莎贝尔和凯萨琳那的后援，我轻轻松松就让查尔斯爵士接受了伯爵更合理的提议。南安普顿街的人又掌握了一些关于波尔多市场葡萄酒价值的信息，问题就这样解决了，一两周内一切手续就会办妥。查尔斯和我与伯爵约在南安普顿街会面，我们看着他签字、盖章，最后把立本斯坦城堡的地契交给我们。

我的大舅子把买城堡的钱交到伯爵手里，用的是支票，通过伦敦一家一流的事务所，伯爵在那里开了账户。接着，他就得意地走了，他现在已经是立本斯坦城堡的主人了。对我来说更重要的是，第二天，我收到一张邮寄来的支票，百分之五的回扣，不过已在同一家银行签发，收款人是我的名字，还有伯爵的签名。他在附言里解释说，现在事情处理得很圆满，他觉得没有理由不直接给我现金。

我马上取现了，没有对任何人提及此事，就连伊莎贝尔也没告诉。我的经验是，涉及佣金、提成之类的复杂事情，女人都不可信。

虽然现在是三月下旬，查尔斯坚持认为，我们必须马上前去，接手我们宏伟的蒂罗尔城堡。阿梅莉亚几乎燃烧着同样的渴望。她已经摆出一副公爵夫人的架子了。我们搭乘东方快车去慕尼黑，然后从布里纳去梅拉诺，接着下榻约翰大公爵酒店。尽管我们已经发了电报告知我们会去城堡，也预料到会有一些混乱，一切的发生都是如此的突然。第二天早晨我们驱车前往城堡，快乐地从我们的葡萄树和无花果树下驶过。

我们在门口碰到了那个无理的管家。“我要炒了这个家伙。”查尔斯以立本斯坦城堡主人的口气喃喃道，“他那副木讷样子我真看不惯。从没见过那么粗鲁的人，一点儿欢迎的微笑都没有！”

他走上台阶。那个粗鲁的人走上来，用德语念叨了几句粗话。查尔斯没搭理他，大步流星地往前走。接下来发生了双方彼此误会的一幕，真让人着实费解。那个粗人激动地招呼着他的仆人来赶走我们。过了好一会儿，我们才明白过来，这个粗人才是真正的立本斯坦伯爵！

那么，长胡子的伯爵是谁？这会儿，我们恍然大悟，又是克莱上校！这回比以前更放肆！

事情的经过一点点地弄清楚了。我们第一天来看这里的时候，他

就跟在我们后头，跟那些仆人说他跟我们是一起的，并跟着我们一起进了接待室。我们问真正的伯爵，为什么他要跟外人说话。伯爵用法语解释道，那个小胡子男人说他是我们的陪同和翻译，同时也跟他介绍了我的大舅子，了不起的南非富豪。还有，他频繁地在梅拉诺跟真正的伯爵及其律师见面，几乎天天都去城堡。城堡的主人一开始报了一个价，并且坚持，他也就坚持这个价格，要是查尔斯爵士接受这个价格，他会拥有城堡。不过，伦敦的律师是怎么上当的，伯爵一点儿都想不通。伯爵对此事很遗憾，同时也冷冷地向我们道了一声“再见”。

现在无计可施了，我们只好垂头丧气地返回约翰大公爵酒店，接着向伦敦警方发了电报，告知详情。

查尔斯和我赶紧回到英国去追那骗子。在南安普顿街，我们发现那个律师事务所没有半点愧疚，相反，他们还对我们生气，认为我们欺骗了他们。一个骗子用立本斯坦城堡的信笺写了封信从梅拉诺发给他们，说他要来伦敦跟著名的富翁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商谈城堡以及周边物业出售事宜，还说查尔斯爵士已经确认他就是真正的立本斯坦爵士。律师事务所从来没有见过真正的伯爵，由于查尔斯爵士确认了对方，他们就完全相信了这个骗子的话。

他带了最高明的伪造证件——原件的仿制品。作为我们的陪同和翻译，他自然会抓住一切机会在梅拉诺的律师那里审查材料。这个阴谋真是太绝了，诡计得逞了，真让人叹为观止。然而，这一切都建立在一个小小的前提下，那就是，我们把在城堡大厅里遇见的那个长胡子的男人视作了立本斯坦伯爵。

他进来的时候，就把我们的名片握在手里，那个仆人并没有递给他，而是呈递给了真正的伯爵。在整个事件中，这个谜团尚未解开。

到了晚上，在查尔斯爵士家里，我们收到了两封信，一封是给我

的，另一封是给查尔斯的。给查尔斯爵士的信内容如下：

高贵的废物：

我真是险胜啊！一个小失误差点就让我前功尽弃！那天，我觉得你是要去普兰塔城堡，而不是立本斯坦城堡，谁知你中途改变了主意。这就有可能把一切都搞砸了。幸好我看出来了，赶紧抄近道过去，匆匆忙忙赶到门口，比你们先到一步。然后我介绍了自己。但是有一刻很危险，我冒名顶替的那人闯进了房间，不过幸运垂青勇者：你对德语一窍不通，我就得救了。接下来一切都顺理成章了。

现在，请允许我为您的各种可爱的支票献上一点小小的回报，给你一个有用而珍贵的礼物——一本德语词典，语法和短语书！

吻您的手。

不会再露面的立本斯坦伯爵

另一封信是给我的，内容如下——

亲爱的文特沃斯先生：

哈哈哈！不管怎么说，一切都完美地结束了。现在，我拿住你了。上帝把你送到我的手中，亲爱的朋友，还是你自己送上门的。我手上有你签准的支票，在我的银行兑现，可以说，这是你将来的良好表现的保证。

要是你一旦认出我来，把我出卖给那个严肃的老家伙，你的老板，你得记住，我会把这张支票，连同你，都交给他。现在，我们达成谅解了。我都没想到这个小把戏，是你自己想出来的。不过，我欣然接受。我付给你一点点回扣，

作为你将来闭嘴的保证，这不是很值得吗？你现在守口如瓶了，而且，价格低廉。——你的，亲爱的骗子联盟同志。

卡斯伯·克莱上校

查尔斯放下他的信，愤愤地问：“西摩，你的信写的什么？”

“是女人写的。”我回答。

他满脸狐疑地盯着我，说：“噢，我想这出自同一人之手。”他简直要把我看穿了。

“不。”我回答，“是莫蒂默夫人的来信。”不过我承认我浑身都在发抖。

他踌躇片刻，深深叹了一口气，接着说：“你在这家伙的银行那里都问周全了吗？”

“哦，是的。”我赶紧说，（我已经把那边处理好，你可以肯定，我生怕他会发现回扣的事。）“他们说那个自称立本斯坦伯爵的人是南安普顿街的人介绍过来的，跟平常一样，支取了账上的钱，他们压根儿就没有起疑心。你知道，像这样一个满世界行骗的混蛋，带着各种有效证件，他们的，你的，自然谁都能忽悠得了。银行根本就没有对他的身份进行正式认定。律师事务所也是。他来付钱，而不是取款。还有他只是两天后才取钱，说他要赶着回维也纳。”

他会问详细经过吗？我得说现在我觉得很尴尬。不过查尔斯现在忙着对他打水漂的钱懊悔不已。他靠在安乐椅里，双手插在衣兜里，两条腿伸直了放在面前的壁炉围栏上，一副彻底绝望沮丧的样子。

过了一两分钟，他捅了捅炉火，若有所思地说：“西摩，这人真是个天才啊！天哪，我真佩服他。我有时候想……”他说了一半有点犹豫了。

“怎么了，查尔斯？”我问。

“我有时候想……要是我们把他弄到我们克卢蒂德普-戈尔康达公司的董事会来，强强联合，我们会大放光彩！”

我从座位上站起来，认真地盯着我那昏了头的大舅子。

“查尔斯，”我说，“你现在是气晕头了。克莱上校一次次地践踏你的聪明才智。有一些话，不管多么真，任何自尊自重的金融家绝不会对最亲密的朋友和信任的顾问讲的，哪怕是在自己私密的房间中。”

查尔斯完全崩溃了。“你是对的，西摩。”他哽咽着说，“太对了。原谅我失态了。不管怎么样，情绪冲动的时候，总会吐露点真话。”

我对他此时的虚弱报以敬意，都没有趁机要求他给我涨一点点薪水。

---

[1]伯恩·琼斯：英国画家。

戴维·格兰顿阁下的游戏

八月十二日，跟往常一样，我们在罗斯郡的塞尔登城堡。照查尔斯那种不安分的性格，十一日的早晨不管晴雨，他都一定要离开伦敦，他不管下议院是否还在开会，完全无视最急迫的“三线鞭令”，十二日的黎明时分，他一定要出现在自家的荒野上，在法律许可的最早时分，使出浑身力气打鸟狩猎。

他打猎就像索尔一样肆意屠杀，抑或像戴维一样，他把家里所有枪都带来了，射杀无数。最后猎场看守都警告他，猎杀的松鸡已经够多了。然后，他觉得完成了这个任务，就大获全胜地奔去布莱顿、尼斯、蒙特卡洛或者其他地方了。他一定要“在路上”。我想，他死了以后都不会在坟墓里好生待着，他的鬼魂肯定要满世界地跑，去吓唬老太太们。

“在塞尔登，”他一边走进卧铺，一边叹了口气说道，“至少，我不会被那骗子敲诈！”

事实上，他已经对清点每天要穿什么衣裳感到厌倦，发现了一件财务上的事情后，就一门心思扑在上面，暂时忘了克莱上校及其同伙，忘了他们干的坏事。

我得说明，查尔斯爵士在那个夏天拿到了一个非常有优势的期

权，在非洲的某个地方，德兰士瓦边界，谣传那里有金矿。现在，不管那里有没有金矿，事实就是查尔斯已经获得了矿区购买权，所以那里自然就含有金矿。这是因为，还没谁比查尔斯·范德瑞夫特更有点石成金的好手气：不管他碰过什么，即使不是变成钻石的话，也至少能马上变黄金。因此，一旦我的大舅子从当地的卖家（一位非常受人尊敬的首领，名为蒙特索亚）那里获得这个购买权，并且成立了一个自己的公司来采矿，他在那个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克雷格·拉奇（原名戴维·亚历山大·格兰顿爵士）马上就拿下了邻近地带的一个期权，那里的很大一片地跟查尔斯爵士优先购买权拿下的土地地质条件完全一样。

最后的结果并没有让我们完全失望。一两个月后，我们还在塞尔登时，收到了一封鼓舞人心的长信，是现场的勘探人员给我们发来的，他们一直在那块地上搜寻金矿矿脉。他们说，已经在一个角落发现了一个含金量颇高的金矿脉，从平洞口可以进入，不过，不幸的是，这个矿藏只有几码是在查尔斯的地界内，其余都延伸到了当地人称呼的克雷格·拉奇那里。

不过，我们的勘探员很机灵，他们说，虽然小格兰顿先生同一时间也在找矿，而且就在同一座山上，距离他们并不太远，他的矿工却没有发现这个含金石英脉，我们的人对找到矿的事儿守口如瓶，只让查尔斯来定夺。

“你能对分界线提出异议吗？”我问。

“不能。”查尔斯回答，“你看，这个分界线是子午线，不能越过这条线，不能装作不知道。你可收买不了太阳！这些仪器可不受贿！再说了，还是我们自己划的分界线。我们只有一条路可走，西摩，就是合并！合并！”

查尔斯真是个奇才！他喃喃地说出那个幸运的字眼儿“合并”，那

声音听上去就像诗一样美。

“资本的合并！”我回答，“别声张这事儿，就只是跟克雷格·拉奇联手干。”

查尔斯思虑重重地闭上一只眼睛。

就在这同一天晚上，我们在那边的总工程师发来一封密电说：“小格兰顿已悄悄溜回家。我们怀疑他可能全都知道了，不过我们并没有跟任何人吐露实情。”

“西摩，”我的大舅子突然激动地说，“我们没有时间可浪费了。我们必须今晚就写信给戴维爵士——我的意思是，给我的地主。你知道他现在在哪儿吗？”

“两三天前的晨报说他在拉奇峡谷。”我回答说。

“那我就请他过来和我一起解决这个问题。”我的大舅子接着说，“他们说那是一个含金量丰富的矿脉，我必须要搞到手！”

我们回到书房，查尔斯写了封信给竞争对手，我得说，这封信措辞极为明智而审慎。他指出，那个地方的矿产资源可能非常丰富，但是尚未探明，而且碎石和碾磨的费用高得让人望而却步，另外燃油价格不菲，运输也非常困难。那地方很缺水，而且水资源掌握在我们手里。两个相互竞争的公司，如果都找到了矿石，他们完全可以通过造两个熔炉和两个抽水站，并且把分开的两条水流引到现场，这样可以切断对方的咽喉，会引起对方反击。简而言之，用一个美妙的字眼儿来说，“合并”，最终会胜过竞争。他还建议，至少可以就此事进行一次商谈。

我替他把这封信誊写下来，查尔斯爵士带着一种克伦威尔的气度，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这封信很重要，西摩。”他说，“最好寄挂号信，以免落入歹人之手。别给多布森，让凯瑟琳娜坐双轮马车去福利斯寄。”

塞尔登的缺点就是我们离火车站有十二英里，不过我们可以看到苏格兰最美丽的峡湾。

凯瑟琳娜照吩咐去寄信了，这个姑娘真是一个难得的仆人！同时，我从第二天的《晨报》上得知，小格兰顿已经偷偷领先我们一大步了。他已经乘车抵达（我们发的信也是搭那一趟车），并且马上在拉奇峡谷跟他父亲开始合作。

两天后，我们收到一封措辞非常客气的回信，表达了不同的立场。信的内容如下：

克雷格·拉奇·洛奇

拉奇峡谷，伊凡尼斯郡

亲爱的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感谢您二十号的来信。作为答复，我只能说我完全赞同您的良好愿望，即我们不允许任何有损我们两家公司利益的事情在南非发生。至于您提议面谈，讨论合并事宜，我只能说，我家里现在很多客人——我想您也是宾客盈门吧——所以我现在没法离开拉奇峡谷。不过，幸运的是，我儿子戴维现在刚从金伯利回来，准备在家里度过一个短暂的假期。他会非常乐意去听听您的计划。的确，在某种程度上，您的那个计划对我来说也非常理想，对我们双方同样的期权来讲都是很好的。他明天下午就会抵达塞尔登，我已授权给他，他全权代表我和其他理事进行谈判。亲爱的查尔斯爵士，我且向您及其妻儿致以最诚挚的问候。

您忠实的

“狡猾的老狐狸！”查尔斯爵士哼了一声，大声说道，“我纳闷他现在到底想干吗呢？西摩，他似乎跟我们一样急着合并呢。”突然一个念头从他脑海里冒了出来。“你知道吗，”他抬起头，大声说，“我真的觉得我们两家都面临相同的处境了。他们一定找到了那条延伸到我们地界里的矿脉，而那个可恶的老狐狸想诈我们！”

“就像我们也想诈他一样。”我斗胆冒了一句。

查尔斯死死地盯着我。“嗯，要是这样，我们双方都走运了。”他踟蹰片刻，小声说，“但是我们跟他们联手后就会知道他们的矿藏情况，之后再把我们的展示给他们。不管从哪方面来看，这都是桩好买卖，不过我必须谨慎，再谨慎。”

“烦死了！”我们把这事告诉阿梅莉亚，她大叫道，“那样我还得给那人安排住宿——肯定是个又脏又瘦，傻兮兮的苏格兰人。”

星期三下午，三点左右，小格兰顿到了。他是一个很轻松活泼的年轻人，一头红发，满脸络腮胡，跟他的父亲一点都不像，不过奇怪的是，他居然是顺便到访，并没有带上行李。

“咦，你肯定今晚不回拉奇峡谷？”查尔斯惊奇地叫起来，“范德瑞夫特太太会大失所望了！另外，我们的业务不能在火车上谈，你觉得呢，格兰顿先生？”

小格兰顿露出一抹赞同的微笑——机智，却不张扬。

“哦，不。”他直率地说，“我没打算回去。我已经在旅馆里住下了，我妻子跟我一起来的，你知道——而且，我也没有被邀请。”

我们把这事儿告诉了阿梅莉亚，她觉得，那个戴维·格兰顿不会在塞尔登停留，因为他是一个贵族公子，而他在南非娶了个不登大雅之

堂的年轻女子。查尔斯则觉得，作为竞争对手的代表，他已经在旅馆里安排好住宿，也许是因为到竞争对手家里做客会让他觉得不自在，我则认为，他已经听说了城堡的事情，并且打听到这个城堡是苏格兰最乏味的乡村别墅。

不管什么原因，小格兰顿坚持要住在克罗莫地阿慕斯旅馆，但是他告诉我们要是范德瑞夫特夫人和温特沃斯太太打电话邀请他的妻子前来，她会非常高兴。于是我们就跟他一起去邀请尊贵的格兰顿夫人，前往城堡喝下午茶。

格兰顿夫人是个非常美丽娇小的姑娘，腼腆害羞，但绝非不登大雅之堂，她可是淑女。她每说完一句话就咯咯笑，格兰顿夫人有点轻微的斜视，仿佛是在示意她那些不着调的俏皮话似的。她对南非以外的世界知之甚少，但是关于南非，她竟能侃侃而谈，尽管她的眼睛有点斜视，但她的质朴单纯赢得了我们所有人的喜欢。

第二天上午，我跟查尔斯与小格兰顿就我们互为竞争关系的期权进行了一番常规磋商。我们谈论的尽是氰化工艺、反射炉、本尼威特、水套等专业上的东西。不过我们很快就明白了，我们的朋友戴维·格兰顿阁下，尽管一头红发，举止天真，他对这些的确略通晓一二。他有礼有节地让我们渐渐看到，克雷格·拉奇勋爵为了公司的利益派他来，但他却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来。

“查尔斯爵士，我只是父亲的次子。”他说，“因此，我得为自己做打算。我知道那块矿区的事儿。在这件事上，我的父亲绝对会受我建议的引导。我们都是见过世面的人了。现在，让我们公事公办吧。你想要合并，当然了，要是你不确信可以从我父亲的公司获利，你是不会这么做的。这么说吧，在我们的地上有矿脉，这就是你希望通过合并获得的好处。非常好，我可以成全你的计划，也可以毁了它。要是你愿意给我酬劳以促成此事，我会说服我的父亲和他的理事们来合并。总之，要是你不这样做，我也不会去游说。”

查尔斯用钦佩的目光看着他。

“年轻人，”他说，“依你的年纪，你真是老练啊，很老练。这是直率呢，还是骗人呢？你说话算数吗？或者，你怎么知道合并对你父亲来说合适，对我来说也合适？你还打算瞒着我吗？”他捋了捋下巴，继续说道，“要是我知道答案的话，我就晓得怎么对付你了。”

小格兰顿又笑了，答道：“查尔斯爵士，您是一位金融家。我在想，在您这个年龄，您真该停下来问问另一位金融家，他所做的，是在中饱私囊呢，还是在为他父亲谋利。不管我父亲有什么，最终都落到了他的大儿子手里，而我，只是他最小的孩子。”

“论理，你说的没错。”查尔斯非常真切地回答他，“非常稳妥，非常明智。但是我怎么知道，你没有事先就像这样跟你父亲谈好了呢？你完全可以先吃准了他，再来忽悠我。”

这小伙子摆出一副率真的神情。“您看，”他凑上前来说，“我给您提供了这个机会，接不接受随您。在合并这件事上，您愿意就我父亲期权的净收益，以适当的佣金形式，来购得我的帮助吗？”

“那就五个点吧。”我试探性地提议，表明我还在场。

他的目光简直要把我整个人都刺穿了。“通常都是十个点。”他答道，异样的目光，异样的语调。

天哪，吓得我都瘫了！我知道他的话是什么意思。那是我亲口对克莱上校说过的话，那时他还是“立本斯坦伯爵”，我在跟他谈购买城堡款项的事，用的就是这种口气。我现在算是看透了。那张可恶的支票！这就是克莱上校，而且他已经买通了我，让我闭嘴帮他，否则就揭发我。

我吓得不寒而栗。我根本就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他了。那次会面接下来的情况，我真的讲不出来了。我的大脑一阵眩晕，只恍恍惚惚听

到几个“燃料”还有“还原工程”之类的词儿。我到底该怎么办啊？要是我把我怀疑的事儿告诉查尔斯，现在还仅仅是怀疑，那个家伙也许真的会针对我，抖出支票的事，那我就彻底完蛋了。要是我不说，我就有可能被查尔斯认为是克莱上校的帮凶和同伙。

这次会谈持续了很长时间。我几乎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熬过来的。最后，小格兰顿心满意足地走了，如果他真是小格兰顿的话。阿梅莉亚还邀请了他们夫妻俩来城堡吃饭。

不管怎么说，他们也还是商业伙伴。小格兰顿夫妇在克罗莫地阿慕斯旅馆逗留了三天多。查尔斯跟他不停地辩论和讨论。在这件事情上，他没法迅速下定决心，我当然也帮不了他。我这辈子从来没有处在这样一种尴尬的困境中，只能尽我所能地保持严格的中立。

我们后来发现，小格兰顿是一个非常随和的人，而他的南非妻子则胆小单纯。她很天真，很惊讶阿梅莉亚从来没有在德班见到过她的妈妈。她俩谈得很愉快，分享了很多有趣的故事——大多数都是在贬损克雷格·拉奇那边的人。而且，戴维阁下还是一个游泳健将。他跟我们坐船出去，一个猛子扎进水里，就像一头海豹似的。我们告诉他查尔斯和我谁都不会划水时，他就热切地想要教我俩游泳，他说，那是每个真正的英国人都应该会的技能。但是查尔斯讨厌水，至于我呢，任何体育项目我都不喜欢。

不过，我们乐意他跟我们在峡湾上划船，就约定好，第二天傍晚请他夫妻俩来，我们四个人一起出游。

那天晚上，查尔斯一脸凝重地走进我的卧室，低声说：“西摩，你注意到了吗，你有没有看到什么，有没有起疑心？”

我浑身抖得厉害，觉得一切都要完了。“对谁起疑心？”我问，“不会是辛普森吧？”辛普森是查尔斯的贴身侍从。

我尊敬的大舅子不屑地看着我。

“西摩，”他说，“你在逗我玩吗？不是，不是辛普森，是这两个年轻人。我觉得，他们就是克莱上校和皮卡尔夫人。”

“不可能！”我喊道。

他点点头说：“我肯定就是。”

“你怎么知道的？”

“凭直觉。”

我抓住了他的胳膊，几乎是在乞求他：“查尔斯，别冲动。别忘了你在波尔佩罗博士的事儿上是怎么被那些傻瓜嘲笑的。”

“我也想到了这个。”他回答，“我打算核实一下。”（在苏格兰，作为塞尔登城堡的主人，查尔斯喜欢穿衣打扮说话都准确一些。）“明天头一件事我就是发电报去拉奇峡谷问明白，我要弄清楚这个人是不是真的小格兰顿，同时，我还要仔细提防此人。”

于是，第二天清早，查尔斯就派人骑马带着一封电报去发给克雷格·拉奇勋爵。他骑马到了福利斯，立即发了电报，接下来就是等回音了。与此同时，克雷格·拉奇勋爵完全有可能在电报抵达洛奇前就已经出发去荒野了，所以我并不指望在晚上七八点前就能看到回复。同时，我们是不是在跟真正的戴维·格兰顿打交道，这一点还不确定，所以有必要对我们友好的对手客气一点。经历了波尔佩罗那件事情，我俩都很清楚，过度热切可能比毫无热情更危险。不管怎么样，有了前车之鉴，我们现在更密切地关注此人，我们确定，这一次，至少，他骗不了我们，也逃不掉。

大约四点，红发青年和他漂亮的小妻子到访，她是那么可爱，她眯缝起眼睛的样子也是那么迷人，真让人不敢相信她怎么能如此单纯

天真。她跌跌撞撞地走到塞尔登的船屋，查尔斯走在她的身边，她起劲儿地咯咯笑着，眼睛也斜着瞅人，然后扶她丈夫上了小艇。就在这当儿，查尔斯挨近我低声说：“西摩，我是老手了，我可不会上当。我一直在跟这姑娘聊天，我敢发誓，这姑娘是清白的。她就是个可爱的小女人。在小格兰顿这件事儿上，我们也许完全弄错了。不管怎么样，眼前保持礼貌总是对的。一个重要的期权啊！如果那真是他，我们也不要打草惊蛇，不要让他知道我们在怀疑他。”

的确，我已经观察到了，格兰顿夫人从一开始就深得查尔斯的欣赏。有一件事他说对了。她那种胆小腼腆流露出一种不可否认的魅力。就连她轻微的斜眯眼也显得那么俏皮。

我们划到了河口，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格兰顿夫妇俩在划船，我和查尔斯就坐在船尾，靠着舒服的垫子。他们划得又快又好。不过几分钟，他们就绕过了河口，伦敦风的塔楼完全看不到了，矫揉造作的塞尔登城堡城墙也看不到了。

格兰顿太太在划桨，即便这时，她还时不时偷偷向查尔斯爵士投过腼腆的一瞥，她咯咯笑个不停，有点大胆，又有点害羞，就像一个在校女生在勾引她爷爷辈儿的人似的。

查尔斯爵士受宠若惊，女性的青睐很容易让他忘乎所以，那些年轻的、天真淳朴的女性的关注尤其让他飘飘然。这个世界上的女人心计，他是太了解了，可是一个漂亮的、天真无邪的小丫头就能让他乖乖听话。他们一直往前划，快到了海鸥岛。这是一片嶙峋的碎石孤岛，远离陆地，朝向陆地的一面荒凉险峻，朝海的一面有缓缓的斜坡。这个岛也许方圆一英亩，在这个季节，陡峭的灰崖上覆盖着大片大片的红缬草。“啊，多美的花儿啊！”她扭过头望着那些花儿，“我好想采一些啊！我们上岸去采一点吧。查尔斯爵士，我要你给我采一束，我要放在客厅里。”

查尔斯天真地站起身来，就像一条鲑鱼去扑苍蝇一样。

“没问题，小丫头，我、我很喜欢花。”这话就是花言巧语了，但是管用呢。

他们把船划到了更远的一面，到了最东边才靠岸。我忽然觉得不对劲，好像他们来过这里似的。接着小格兰顿很轻松地跳上了岸，格兰顿夫人也跟着跳了上去。我和查尔斯生怕船翻了，战战兢兢地踩着船板。我们笨手笨脚地跟在他们后面的样子，我承认，真是让我有点难为情。这个单纯的小丫头飞过船舷，就像“白杜鹃”一样！不过，我们最终还是安全上岸了，然后开始攀岩，去采缬草。

谁能料到，接下来的一幕让我们多惊讶！只见这两个年轻人马上猛地跳回了船上，欢快地哈哈大笑着又划走了船，把我们留在岸上，朝他们干瞪眼！

他们划走了大约二十码，进入到深水区，这男子转过身，朝我们彬彬有礼地挥挥手，说：“再见！再见！祝愿你们能采到一大把花！我们要走了，去伦敦！”

“要走了？”查尔斯吓得脸都白了，大叫道，“要走了！你什么意思？你不会是说要把我们扔在这儿吧？”

年轻人风度翩翩地举起帽子，格兰顿夫人微笑着点点头，给了我们一个飞吻。“是的，”他说，“现在就走。我们不玩了，事实是，这是一个失误。”

“一个什么？”查尔斯大叫着，身上都冒汗了。

“一个失误。”年轻人露出一个体贴的笑，回答，“一个失误，你不懂吗，失策了，玩完了。我的线人告诉我，今天早晨你派专人发了一封电报给克雷格·拉奇勋爵，这说明你不相信我。喏，我的行事原则就是，一旦发现自己被怀疑了，就永远不走下一步棋。只要有一丝丝不

信任，我就会打退堂鼓。只有病人有足够信心时，医生的方案才能取得满意的效果，这是医学界众所周知的规则。我不会榨干一个会挣扎的人。所以，现在，我们撤啦。再见！祝你好运！”

他离我们不过二十码远，说什么我们都能听清。只是水很深，我肯定不知道小岛下的海到底有多深，而且我们俩谁都不会游泳。查尔斯伸出双臂，一副恳求的样子，大喊：“看在上帝的分上，你不会跟我说你们真打算把我们扔在这儿吧。”

见到他那又急又怕的滑稽样子，格兰顿夫人（也就是皮卡尔夫人，怎么称呼她不重要了）迸出一连串悦耳的大笑，还格外动人。“亲爱的查尔斯爵士，”她大喊道，“请你别害怕！这只是短短的拘禁。我们会派人去接你们的。亲爱的戴维和我只是需要足够的时间上岸，用来乔——哦！——乔装打扮，一点点啦。”接下来她笑着用手指了指她那亲爱的戴维的红发，还有假络腮胡，我们现在终于确定他们是谁了。她看着这些道具，吃吃地笑，此时此刻，她的举止毫无羞涩可言了。实际上，我可以大胆地说，这是一个胆大无耻的野丫头。

“这么说，你就是克莱上校了！”查尔斯爵士一边大声喊着，一边用手帕擦了擦额头。

“如果你要这样叫我。”年轻人客客气气地说，“我肯定，你真是太好心了，用女王陛下的名义为我授位。不过，时间紧迫，我们得赶紧走了，你们犯不着惊慌。一旦我和我亲爱的同伴安全了，我就会在第一时间派一艘船来接你们离开这里。”他把手放在胸口，做出一副感伤的样子，继续说道，“查尔斯爵士，我已经从你那里得到了太多无意施与的殷勤好处，给你带来的不便，我深表遗憾。我向您保证，最迟今晚半夜你就会得救了。幸好，现在的天气还暖和，看样子也不会下雨，所以，最坏的结果，就是你得暂时挨会儿饿了。”

格兰顿夫人的眼睛再也不斜视了，那不过是她先前使的小花招，

她站在船上，拿出一条毯子，扔给我们。“接着！”她高兴地喊着，把毯子对折好，扔到了我们脚下。她现在倒成了施舍的人了。

“喏，亲爱的查尔斯爵士，”她说，“用这个来保暖！你知道，我真的很喜欢你呢。只要有人带你走对路的时候，你就不是一个坏坏的老男孩呢。你身上有温情的一面。对了，我还是皮卡尔太太的时候，我经常戴着你在尼斯给我的那枚漂亮胸针呢！在卢塞恩的时候，我是那个小牧师的太太，你对我的好意，我肯定会记着的啊。我们很高兴能在你引以为傲的可爱的苏格兰家中见到你！请不要害怕，我们无论如何都不会伤害你的。我们很抱歉得用这种不友好的方式来回避你。只是，亲爱的戴维——我现在还必须叫他亲爱的戴维——他依然本能地感觉到，你开始怀疑我们了，他受不了别人的不信任。他真的很敏感呢！一旦别人不相信他了，他就立马跟那个人断绝关系。现在我们要做一点必要的小小的安排离开这里，这是唯一让你们不插手干涉的法子了，我们被逼无奈啊。不过，作为一名淑女，我向你保证，今晚一定会有人来接你的。要是亲爱的戴维不管的话，我来处理。”说完，她又给了我们一个飞吻。

查尔斯又是害怕，又是愤怒，简直要疯了。“天哪，我们要死在这里了！”他大叫道，“没有谁会想到来这个岩石上找我的！”

“你不让我教你游泳，真是太可惜了！”克莱上校插嘴说，“这可是一项高尚运动，而且在这种特别的紧急情况下确实有用啊！好了，再见！我走咯！这一回你差点就得了一分，不过，在我们走掉以前，把你暂时放在这里，我敢说，我已经重新改变了棋局，我觉得现在我们可以算是下了个平局，对吧？现在，还有好几千块钱在我口袋里呢，我还赢了三分，亲爱的，对吧？”

“你是个杀人犯，先生！”查尔斯尖叫起来，“我们会饿死在这里！”

克莱上校摆出一副通情达理的样子，挥挥手，反驳道：“天哪，亲爱的先生，你觉得我杀了这只下金蛋的鹅，良心上还过得去吗？不，不，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我非常清楚你对我的价值。假设你要是死了，我就不得不另外找新的资源，利润还小多了。你的子嗣、遗嘱执行人、受托人，可能都满足不了我的需要呢。事实上，先生，你的脾气和我的完全合拍呢。我懂你，可你却不懂我——这常常就是最坚实的友谊的基础啦。你能给别人下套，而我能给你下套。你的聪明才智帮了我，我承认，你真的很聪明。作为一个普通的金融家，我承认，我没法跟你比。但是在我卑微的人生中，我却知道怎么利用你。在你觉得你可以利用别人捞点好处的时候，我牵着你的鼻子走；你喜欢做赚钱的买卖，你本能地想去打垮别人，我巧妙地利用你的特点，成功地打垮你。瞧，先生，现在你明白我们的相处之道了吧。”

他举起帽子，鞠了一躬。查尔斯看着他，吓得浑身发抖。是的，就是这样一个天才，浑身抖得厉害。“你的意思是说，”他突然说，“你要继续这样把我榨干吗？”

上校露出温和的笑容，回答道：“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我刚才说你是下金蛋的鹅呢。你也许觉得这个比喻很粗俗，但你知道，在我俩之间，你就是一只鹅呀。我承认，在股票交易中你是绝顶聪明的人，可是在外面，你却是我见过的最好骗的傻瓜。你就输在一个事儿上——你太简单了。也就是这个原因，在众多人选中，我决心牢牢抓住你。我亲爱的爵士，把我看作富豪身上的细菌、资本家身上的跳蚤吧。你知道那首儿歌怎么唱来着：大跳蚤背上有小跳蚤，小跳蚤身上有更小的，无穷无尽！

“对了，我就是这么看自己的。你是资本家，百万富翁。你以你大手笔的方式掠夺社会。你搞垄断、期权、特许权、辛迪加，你吸干了世界的血，榨干了人们的钱。你就像蚊子一样，有一个漂亮的吸血口器——创始人股份，通过这个，你吸干了社会的剩余财富。接下来，我只是用我的小手腕，从你那里分一杯羹而已。我是这个时代的

罗宾汉，而且，我把你视为非常糟糕的一类富豪——同时，你也是极易被我这样的天才骗的超级笨蛋——所以说，我就打算在你身上做窝了。”

查尔斯看着他，一个劲儿地叹气。

年轻人以一种温和的口气打趣道：“我喜欢这个游戏的桥段，亲爱的杰茜也喜欢。我俩都喜欢这个游戏。只要我能从你身上捞到丰厚的油水，我当然舍不得离开这么金贵的一副躯壳呀。我费那么多劲要养肥自己，在小资本家身上，几百块钱都很难榨出来呢。你也许一直很困惑，为什么我一直缠着你。现在你知道了吧，懂了吧。寄生虫找到一头适合自己的羊时，就不会离开了。你就是我的宿主，我就是寄生虫。这次的行动失败了。但是你别高兴得太早，这次失误将是最后一次。”

“你为什么把这些都告诉我，来羞辱我？”查尔斯爵士大喊着，浑身都在发抖。

上校挥挥他白皙的小手。“因为我热爱这个游戏啊。”他美滋滋地回答，“还有，你事先准备越充分，我打败你之后，我就越有成就感和愉悦感。好了，现在再说一遍，再见了！说了这么多都是在浪费我宝贵的时间。我也许要对某个人说说谎了。我得立刻走了……保重，温特沃斯。不过我知道你会的，你一向如此。通常都是十个点！”

他划走了，小船在小岛的拐角处消失时，“白杜鹃”——她现在看起来就是那样了——站在船尾，朝我们挥着她可爱的双手，大声喊道：“再——见，亲爱的查尔斯爵士！一定要裹好毯子！我会尽快派人来接你！谢谢你给我采这么漂亮的花！”

小船绕过了峭壁，现在，只剩下我们在岛上了。查尔斯沮丧极了，一屁股坐在光秃秃的石头上。他习惯了安逸的生活，没有软垫子就过不了。至于我自己，我费劲地爬到悬崖顶上，望着陆地那边，试

图挥舞手帕给陆地上的过路人发求救信号。一切都是无用功。查尔斯解雇了他的佃农，而且，那天正好是狩猎会，又在另一个方向，所以在这附近我们找不到一个人可以求救。

我又爬回查尔斯那里。夜幕缓缓降临了。海鸟奇怪的叫声在海面回荡。在晦暗的黄昏里，海鹦与鸬鹚在我们头顶盘旋。查尔斯觉得它们也许会冲下来咬我们。它们并没有，不过，它们扑打的翅膀依然给饥饿与孤独中的我们增添了几分恐惧。查尔斯已是万念俱灰。就我自己而言，我得承认，克莱上校没有在佣金的问题上公然出卖我，我觉得相当宽慰，还算舒坦。

我们蹲在坚硬的峭壁上。十一点钟左右，我们听到有人来了。“有船吗？”我大声喊。听到一声回音，我们马上站起来，往下跑到靠岸的地方喊人，告诉他们我们的位置。他们马上就来了，坐的还是查尔斯爵士的船。这些人都是峡湾对面的尼格里的渔民。

他们说，一位小姐和一位先生派他们来归还这艘船，来这个岛接我们。他们俩描述的这两人正对应了假格兰顿夫妇。渔民们把我们送回塞尔登，一路上几乎大家都没说话。我们回到城堡的时候，城门上的钟显示已经夜里两点半了。家里人都派出去了，兵分两路沿着海岸找我们。阿梅莉亚很担心我们的安全，不过她已经睡觉去了。伊莎贝尔还在等。当然，现在太晚了，要逮住那两个坏蛋今晚也不可能了，但是查尔斯非得派人带一封电报到福利斯去，发给因弗内斯警方。

什么结果都没有。克雷格·拉奇勋爵给我们的回复到了，非常确定地说他的儿子就没有离开过拉奇峡谷，而之后我们发现，我们的收信人根本就没有收到过信，只有一张空信封寄到了家里。同时邮局也被牵扯进去了，他们正用闪电速度来调查此事。凯瑟琳娜亲自到福利斯寄信，取回了收据，所以我们只能得出一个结论，就是克莱上校一定在邮局有同伙。至于克雷格·拉奇勋爵之前的回信，显然是伪造的，但奇怪的是，这信却真的是写在拉奇峡谷的信纸上。

不过，查尔斯吃了一些松鸡，喝了一瓶上好的吕德斯海姆酒后，又精神抖擞了。毫无疑问，他从布尔人祖先那里继承了巴达维亚式的勇气，情绪好极了。

“毕竟，”他背靠着椅子说，“这一次我们扳回来一局，他还没有把我们害惨；我们至少发现了他。如果要逮住他的话，及时发现他已算是成功一半了。只是我们在塞尔登城堡，位置太偏了，让他给跑了。下一次，我敢肯定，我们不仅会发现他，还要逮住他。我只想在伦敦试一把。”

不过最让人费解的正是这一点，自从两人在尼格里上岸，告诉那些渔民在海鸥岛上有两位先生之后，两人就踪迹全无了。沿海的所有站点都没有他们的消息。他们的女仆当天上午就带着行李离开酒店了，我们追踪她的信息一路到了伊凡尼斯，然后线索就突然中断，再无任何蛛丝马迹。真是太奇怪了。

查尔斯只希望在伦敦能找到这个家伙。

但就我而言，我觉得那个流氓最后说的话似乎不无道理。随着船渐行渐远，他扔过来一句话：“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咱俩是一对坏人。法律保护你，却加害我，我俩的区别就在这儿。”

德国教授新发现

那年冬天，我可敬的大舅子忙得没时间去琢磨克莱上校之类的琐事了。一个晴天霹雳击中了他——南非的主要业务面临了一个突如其来的严峻且极具毁灭性的威胁。

查尔斯经营了一点黄金，一点地产，不过他的主要业务还是在钻石上。我一生中只见到过这么一次，他对诗歌表现出一点点的关注，那天我恰好在诵读这两行诗——

世上有多少纯净明媚的宝石，
淹没在深不可测的幽暗海底。

他马上搓着双手，兴致勃勃地小声说："我从来没想过这个，我们也许要成立一个大西洋勘探联合有限公司了。"他对钻石是如此着迷，因此，你可以设想一下，这个大人物要是知道了当今科学正在迅猛发展，以至于他心爱的钻石也许有一天就沦为市场上的滞销货，他得有多震惊。商品的贬值一直是查尔斯爵士的心头痛，那年冬天，他与一场骇人听闻的灾难就近在咫尺。

他这么一说之后，灾难真的发生了。

一天下午，我们正沿着皮卡迪利大街慢悠悠地往查尔斯的俱乐部走——他是蓓尔美尔街上的大富豪俱乐部的会员——快走到伯灵顿大厦时，我们忽然撞上了一个人，正是著名的矿物学家、皇家学会的领军人物，阿道弗斯·科德里爵士！他高兴地朝我们点点头，以他那洪亮

尖锐的嗓音大喊："你好，范德瑞夫特，我今天正想找你呢。上午好，温特沃斯。对了，大富翁，现在的钻石行情如何？你现在得低调点了，你就要完蛋了，弥达斯[1]，你听说了施莱尔马赫的新发现吗？太了不起了！这样一来，你这个钻石大王要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了！"

我看得出，查尔斯浑身别扭，听了这人的话，他极不自在。像科德里这样的人能公开说出这样的话来，而且还在皮卡迪利大街上讲那么大声，不管这事儿有没有准儿，都足以让克卢蒂德普-戈尔康达这种身为社会经济形势晴雨表的公司在股市上下跌个一两点。

"嘘，嘘！"查尔斯一本正经地说。每当他觉得金钱遭到亵渎的时候，他就用这种充满敬畏的语气说话，"请你不要说那么大声！整个伦敦都听到你的声音了。"

阿道弗斯爵士亲切地挽起查尔斯的胳膊，查尔斯最讨厌的就是别人抓住他的胳膊。

"跟我一起去瞧瞧吧。"他用同样洪亮的声音接着说，"我告诉你怎么回事。这个极其有趣的发现，让钻石一钱不值，估计整个南非都要完蛋了。"

查尔斯别无选择，任由自己被拽走，他虽不说话，脸上却是一副不满的神情。阿道弗斯爵士摆出一副比先前低调的姿态，兴致勃勃地继续怂恿他，说这事儿实在让人难以平静。似乎耶拿的施莱尔马赫教授"是在宝石的化学构成方面，目前最了不起的权威专家"。他说，教授最近发现了，或者说最近才声称已发现了一种宝石的人工制作方法，已经取得了极令人震惊且无可挑剔的效果。

查尔斯轻轻瘪了一下嘴。"噢，我知道那种事儿。"他说，"我以前就听说过。非常劣质的石头，很小，毫无价值，生产成本极高，根本不值得一看。我是老手了，你知道的，科德里。我不会上当的，跟我

说个更高明点的吧！”

阿道弗斯爵士从口袋里掏出一块切割过的钻石。“这个上等货如何？”他喜笑颜开地把钻石递给满腹狐疑的查尔斯，“这可是在我眼皮底下做出来的，而且非常廉价！”

查尔斯马上停下脚步，掏出袖珍放大镜，靠在詹姆斯广场的栏杆上，仔细察看起来。没错，这真是品质上乘的小钻石。

“在你眼皮底下做出来的？”他还是不敢相信，大声问，“在哪儿？亲爱的先生，在耶拿吗？”

他听到的答案无异一个晴天霹雳。“不，就在伦敦，就在昨天晚上，在我和格雷博士眼前，而且会长还要在皇家学会会员的一个聚会上亲自展示。”

查尔斯深深吸了一口气。“这种无稽之谈必须制止。”他坚定地说，“一定要消灭在萌芽状态。我亲爱的朋友，我们不能任其发展，我们不能让我们的重大利益受到这种干扰。”

“你这是什么意思？”科德里吃惊地问。

查尔斯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眼里闪过一丝诡异的光，就凭这我知道了他心里一定很害怕。“那个家伙在哪儿？”他问，“他自己来，还是派了个人来？”

“就在伦敦。”阿道弗斯爵士说，“他就住在我家里，而且他说他很乐意向任何对宝石科学感兴趣的人展示他的试验。我们打算今晚在兰切斯特大门举办一个展示会，你会顺便来看看吗？”

他会“顺便”去看看吗？他能不去吗？查尔斯紧张地抓住对方的胳膊。“听着，科德里，”他身体都在发抖，一边说，“这会严重影响到股市。千万别鲁莽，千万别做傻事。记住，股票会因此上涨或下

跌。”他说到“股票”二字时，语气十分严肃，我几乎从未听过他如此严肃。股票，是他宗教信仰中的关键词。

“我觉得这种可能性非常大。”阿道弗斯爵士回答道，他的口气冷冰冰的，完全就像一个对经济危机无动于衷的科学家说的话。

查尔斯爵士温和又坚决地说：“你看，你肩负着重大的责任。市场的稳定有赖于你。你绝不能让任何外行来看这些实验。如果你愿意，请几个矿物学家和专家，但是也务必请几个受到威胁的行业代表。我也会来——我已经约好了饭局，但我不想去。我建议你去问问那个莫森海默，还有小菲普森。他们会支持采矿业，而你和矿物学家会支持科学。总之，不要乱讲话，看在上帝的分上，不要过早地八卦。告诉施莱尔马赫不要到处吹嘘他在伦敦的成功。”

“我们对这事坚决保密，这还是施莱尔马赫自己要求的。”科德里说，现在他严肃多了。

“所以，”查尔斯用最严厉的口气说，“你就不要在皮卡迪利大街上用你的最高音扯着嗓子喊了！”

然而，夜幕降临前，一切安排都让查尔斯满意了，我们去了兰切斯特大门。我们深深地期待，这个德国教授做不出值得一看的东西。

他的外表非常引人注目，应该说很高，又高又瘦，他弯着腰，一直在摆弄一个坩埚，十分专注。他的头发过早地变白了，垂在额前，但是他的目光敏锐，嘴角流露出一丝睿智。他亲切地与科学界的人握手，似乎跟他们都是老相识了，他略略地弯腰，表示出对南非的兴趣。接下来他开始说话了，挥着脏兮兮沾着化学染色剂的双手来营造氛围，他时不时用十足德国腔的英语来解释，可是他的词汇量完全不够。他的指甲不好看，可是他的手指，我得说，长得很精致，是那种惯于从事精细操作的手。他马上把手插入厚厚的实验材料中，用浓重的口音简单地告诉我们，现在，他要用这个新工艺为我们制造出令人

满意的上乘钻石。

他拿出他的设备，解释他的新方法。“钻石，”他说，“只不过是纯粹的结晶碳。”他知道怎么使碳结晶——“一切秘密都在这儿。”科学界人士仔细观察着他的坩埚和平底锅。然后他放入了一定量的原料，煞有介事地操作起来。他有三种主要的制作方法，他分别尝试三种不同制作工艺，用每种方法制造出两颗钻石。他说，他的制作工艺最出彩的地方，就是生产时间短，成本低。他面带嘲讽地说道，只需要三刻钟的时间，他就能制造出以当前价格计算价值两百英镑的钻石。“现在你们得好好看我演示了。”他说，“我就用这种简单的工具。”

材料嘶嘶地冒着烟，教授搅着这些材料，一种类似羽毛烧焦了的臭味在房间里弥漫开来。科学家们都急切地伸长了脖子看着，尤其文·维维安更是全神贯注地看着。三刻钟之后，教授依然微笑着，开始清空仪器。他清理掉大量的粉尘，或者说粉末，他说这些是“副产品”，然后，他从每个盘子中央用拇指和食指拈起来一个个小小的白卵石，这些小石头明显没有被水打磨过，表面有点粗糙，有疣状凸起。

他从第一对小盘子里拿起两颗石头，得意扬扬地递给我们。“这些，”他说，“就是真正的钻石，每一粒的制作成本只有十四先令六便士！”然后，他又从第二对盘子里拿出两粒。“这些，”他更兴奋了，“成本只有十一先令九便士！”最后，他到来第三对盘子跟前，更加得意地挥着钻石，递给我们看，我们都惊呆了。“而这些，”他说，“不到三先令八便士！”

我们轮流查看着这些石头。它们坚硬粗糙，没有切割，当然，很难衡量其价值。不过有一件事是肯定的，科学界的人仔细地观察了最开始的过程，他们肯定施莱尔马赫先生并没有事前把石头放进去，他们也紧盯着最后他取出石头的过程，同样非常肯定，他的确是老老实实从这些小盘子里把石头取出来的。

“我现在把这些钻石发下去。”教授看了看大家，以一种稀松平常的语气说着，仿佛他是在发豆子似的。他挑中了我的大舅子。“一颗给查尔斯爵士！”他把钻石递过来，说道，“一颗给莫森海默，一颗给小菲普森——钻石行业的代表人物。接下来，我给阿道弗斯爵士、格雷博士，以及费·费费安（文·维维安）先生一人一颗，你们是科学界的代表人士。你们要对这些钻石进行切割，到时候交上来。后天我们再在这里会面。”

查尔斯用责怪的目光盯着他。他心底最深的弦被拨动了。“教授，”他用一种严肃的语气警告他，“你没有意识到吗，一旦你成功了，你就会毁掉价值数千英镑的宝贵财产？”

教授耸了耸肩。“这是我的错吗？”他投来好奇而不屑的一瞥，说道，“我不是金融家！我只是个科学家。我追求的是知识，而不是钱财。”

“太令人震惊了！”查尔斯大叫道，“太令人震惊了！我以前从来没有亲眼见过有人如此无视他人利益！”

我们早早地走了。科学界的人有多兴高采烈，钻石业的人就有多沮丧失望。如果这个消息是真的，他们就等于看到了自己事业的衰败，所有人都觉得眼前无光。这真是太糟糕了。

查尔斯跟教授一起往回走。他小心地试探着教授，看到底需要多少钱，要不要再加点钱，才能买断他的秘密。阿道弗斯爵士已经命令我们暂时保持沉默，仿佛这很有必要，但是查尔斯想知道要花多少钱，施莱尔马赫才能守住他的发现。德国人就是顽固。

“不行，不行！”他着急地回答，“你不懂。我不做买卖。这是一个化学现象。我们必须公之于众，纠正理论错误。我不在乎钱财，我没有时间浪费在挣钱上。”

“好一个可怕的浪费生命的理论啊！”查尔斯后来跟我这样说。

的确，此人似乎除了关心抽象问题以外，对世上什么都不在乎——他不在乎他制造出的是不是优质钻石，只关心那是不是高纯度的结晶碳！

我得说，在约定的那天晚上，查尔斯回到兰切斯特大门，是带着一种痛苦的奇怪神情。我以前从没见到他这么焦虑过。

这些钻石被制造出来了，每一颗都有一个表面被切刀轻微地割过，以显示出其水色。然后出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说来也怪，给三个钻石大王的钻石变成了极劣质的、毫无价值的石头，而给那三个科学界人士的石头却是最纯净的上等钻石。

我得说，这也太奇怪了。三个钻石业巨头用好奇的目光互相瞥了一眼，紧接着又收了回来，避开彼此。难道，每个人都分别用一个次等的天然石头取代了施莱尔马赫教授的人造钻石？看上去差不多就是这样。我得承认，有那么一瞬间，我都这么认为了。但是紧接着，我改变了想法。难道像查尔斯·范德瑞夫特这样的人，那么有尊严和原则的人，都会为了钱财使出这种卑劣的伎俩？就算他这么做了，就算莫森海默也这么干了，那交到科学界人士手上的钻石不也足以证明试验的真实性和成功吗？

我得说，查尔斯依然面带羞愧地打量着莫森海默，莫森海默也这样望着菲普森，而在威斯敏斯特城，很少见到同一时间有三个以上愁眉不展的人聚在一起。

接下来，阿道弗斯爵士说话了，或者说，他发表了一通演讲。他用他那洪亮刺耳的嗓音说道，当晚及前一天晚上，我们迎来了科学史上的一个新纪元。施莱尔马赫教授跟许多杰出的人一样，是他的祖国德国的骄傲；同时作为一个英国人，他得说他感到遗憾，因为这个发现，跟许多伟大发现一样，都打上了“德国制造”的标签。不过施莱尔

马赫教授是一个高尚的科学家，黄金对他来说只是一种稀有金属，而钻石不过是碳的多种同素异形体的最稀少品种而已。这位教授根本不打算用自己的发现谋利，他完全摒弃了资本家身上可鄙的贪婪。他追溯了碳元素的晶体构造，十分满意自己取得的成就，但是他想要的也只是科学界的认可。不过，金融大亨们非常关注的是要维持这种碳晶体的价格，换句话说，维持钻石的价格，出于对他们意愿的尊重，他们已经达成一致，暂时对这个发现保密。目睹了试验结果的人谁都不能公开披露这个秘密。只有等到教授自己和皇家学会的一个委员会安排时间进行调查，并对教授的奇妙制作工艺进行证实之后，才能公布这个发现。调查并且证实自己的发现，恰好是这位博学的教授想要的，而且也是他提议的。（施莱尔马赫赞许地点了点头。）当调查结束后，如果这个制作工艺经得起考验，那么他的新发现就再也藏不住了。那时，钻石的价格一定会马上一落千丈，还不如铅玻璃，而来自金融界的任何抗议当然也无用了。自然法则高于所有百万富翁的利益。同时，考虑到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的意见，所有见识了这个激动人心的实验成果的人，均达成一致，对新闻界保密，并且在公众场合不能谈论起这个美好又简单的制作工艺。当他说到“美好”一词儿的时候，那种热情简直有点过头了。现在，以英国矿物学家的名义，他要向我们的贵宾施莱尔马赫教授表达祝贺，为他在宝石和晶体科学领域上做出的卓越贡献。

大家都在鼓掌。这真是一个尴尬的时刻，查尔斯爵士咬着嘴唇，莫森海默看起来闷闷不乐，小菲普森脸上的表情我难以形容。（我知道这个结果会在各自的家庭中传播开来。）在郑重宣誓保密之后，聚会就结束了。

我发现我的大舅子在门口颇有点夸张地躲开莫森海默，而那个菲普森则飞快地钻到自己的马车里。我们一坐上马车，查尔斯就没好气地冲车夫大声喊：“回家！”回梅费尔的这一路上，他都靠在座位上，双唇紧闭，一句话也没说。

不过，睡觉前，在私密的台球室里，我大胆问他：“查尔斯，你明天会抛售戈尔康达的股票吗？”我觉得，这个发现一旦变成了现实，在接下来的几个星期，克卢蒂德普的钻石完全有可能会滞销。

他严肃地盯着我，说：“温特沃斯，你真是个傻子！”（除了他非常生气的时候，我可敬的亲戚从来不会叫我“温特沃斯”，私底下他向来都是叫我“西摩”。）“我会可能抛售吗，我可能在这个时候毁掉公众对公司的信心吗？作为一名领导者——董事长——我这样做合适吗？我问你，先生，那样做了我良心上过得去吗？”

“查尔斯，”我答道，“你说得对。你的行为很高尚，不会为了挽回自己的个人利益而牺牲那些信任你的人。哎，你太正直了！这在金融界已经很少见了！”我不经意地叹了口气，因为我已经对拯救者不抱希望了。

与此同时，我心里琢磨着：我不是一个领导者。没有人对我寄予厚望。我得首先为亲爱的伊莎贝尔和孩子考虑。在我们完蛋前，我明天就把手里不多的克卢蒂德普-戈尔康达公司的股份全卖了，这些股份还是查尔斯好意给我的。

查尔斯有着绝妙的商业直觉，他似乎已经看出我的想法了，他突然转过身来，以一种尖酸的口气说：“对了，西摩，你记住，你是我的妹夫。你也是我的秘书。明天，全伦敦都会盯着我们呢。要是你把股票卖了，经纪人知道了，他们会怀疑这里出了问题，整个公司都会受到质疑。当然，你有权处理你自己的资产，我无权干预，也不会对你发号施令。但是作为戈尔康达公司的董事长，我必须考虑到那些给我们投资的孤儿寡母的利益，我们不能去冒险。”他的声音似乎在颤抖，他继续说，“因此，尽管我不会威胁你，我也要警告你：要是你抛掉手上的股份，不管是公开的还是秘密的，你就不再是我的秘书了，你会收到六个月的薪水，然后马上走人。”

“好的，查尔斯！”我低声下气地回答。但是有那么一会儿，我在跟自己斗争，是拿着钱弃船上岸呢，还是坚定地站在我朋友的一边，支持查尔斯，希望他有好运打败教授的科学？经过一个短暂剧烈的内心挣扎后，我可以骄傲地说，友谊与感恩占了上风。我非常肯定，不管钻石价格升降，不管发生什么事，查尔斯·范德瑞夫特都是最后会站在顶峰的人物。所以，我决定，站在他身边支持他！

但是那天晚上我心绪纷乱，睡得很少。早餐时，查尔斯也看上去十分憔悴，闷闷不乐。他早早就叫了马车，直奔市区。

在齐普赛街的一个街区，查尔斯又急躁又紧张，跳下车走了。我走在他身边。在伍德街附近，一个我们认识的人忽然把我们拦住了。

“我想我应该跟你说。”他悄悄地说，“我有可靠消息，那个耶拿的施莱尔马赫……”

“谢谢你。”查尔斯执拗地说，“我知道那事儿，全是假的。”

他匆匆忙忙地走了。一两码开外，一个经纪人在我们面前停了下来。

“你好，查尔斯爵士！”他开玩笑地大声说，“这是关于钻石的吗？克卢蒂德普今天在哪儿呢？是戈尔康达，还是皇后街？”

查尔斯僵硬地挺直身子，义正词严回答道：“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天哪，你自己都去了。”那个人大声说，“昨晚在阿道弗斯爵士家！哦，对了，到处都传遍了，耶拿的施莱尔马赫制造出了完美的钻石——每一粒只需要六便士——而且跟真的一样好——南非的古老历史要改写了。他们说，不到六个星期，金伯利就会变成荒芜的沙漠了。白教堂的每一个小商小贩都会把真正的科依诺尔钻石做成纽扣钉在衣服上，柏孟塞的每一个姑娘都会像范德瑞夫特夫人出入心爱的音

乐厅时一样，戴着钻石项链。戈尔康达公司不行了，你就狡辩吧，我知道，我们都知道怎么回事了！”

查尔斯一脸厌恶地往前走去，那个人的举止实在是很恶劣。在银行附近，我们碰到一个颇受人尊敬的批发商。

“啊，查尔斯爵士，”他说，“你也在这儿？嗯，有个奇怪的消息，对吧？就我来说，我劝你别太当回事。当然，你的股票，就像铅一样，今天上午会往下掉。不过明天就会涨了，记住我的话吧，在这个发现被证实或者证伪之前，股票都会时涨时落，这对于投机分子来讲，肯定是个好机会。各种消息，各种谣言、传闻、不实消息满天飞。在阿道弗斯爵士检测之前，谁都不知道该相信哪个。”

我们朝下议院走去。查尔斯爵士忧虑重重。我们渐渐走近了，听到每个人都在谈论一件事。再怎么保密，也是所有人都知道了。有些人悄悄地告诉我们这个激动人心的消息，有些人得意扬扬地大声宣布这个喜讯。现在，大家都觉得，克卢蒂德普要完蛋了，越快跟它撇清，损失就越小。

查尔斯像个将军一样地大步流星地走着，但那更像是拿破仑厚着脸皮从莫斯科撤军的姿态。他脸上一副坚定的神情。最后，他走进了办公室，挥手让我别跟进去。过了很长时间的磋商之后，他出来了。

整整一天，整个城市到处听见有人说戈尔康达，戈尔康达。每个人都在小声说“戈尔康达要垮了，要垮了”。经纪人业务多得忙不过来。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几乎每个人都是卖家，没有人当买家。但是查尔斯依然像块磐石一样岿然不动，他手下的经纪人也是。“我不想卖。”他顽固地说，“整个事情都是捏造出来的，这不过是一个小小的把戏。就我而言，我相信施莱尔马赫教授被骗了，或者他骗了我们。再过一个星期，泡沫就会破灭，价格就会自行恢复。”对于所有的问题，他的经纪人费格莫尔只有一个答案：“查尔斯爵士对戈尔康

达公司的稳定非常有信心，不想出售股权，增添恐慌。”

全世界都在说他真了不起，真了不起！他置身于动荡，就像矗立在海上的一块花岗石岩，翻滚的激浪涌上来，被击得粉碎。他不仅没看到经济的衰败，还夸张地从各处购进股票，以期恢复公众的信心。

“我会购进更多，创造财富。”他慷慨地说，“仅仅因为我昨晚恰好在阿道弗斯爵士家里，人们就以为我是散布谣言的推手，并且让股票跌价，好趁机以低价购入。一个董事长，正如恺撒之妻，不容置疑。[2]所以我时不时买进股票，只要大家能看到，至少我对于戈尔康达公司的坚实未来是毫不质疑的，这就够了。”

那天晚上，他回到家，比之前我看到他时更加烦恼苦闷了。第二天糟透了。股价继续暴跌，掺杂各种剧情桥段。一会儿，一个谣言冒出来，说阿道弗斯爵士宣布整起事件就是一场骗局，股价会稳定一点；过了一会儿，又冒出来一个传言，说在柏林，大量的钻石正被装在货车里，胆小的老太太们给经纪人发电报要求，不管冒着多大风险，赶紧变卖这些钻石。这一天真是太可怕了，我永远都忘不了。

第二天早晨，奇迹般的，突然之间一切又恢复了正常。我们还在琢磨这是怎么回事，查尔斯就收到了阿道弗斯·科德里爵士发来的一封电报：

> “那个人是骗子，根本就没有施莱尔马赫这个人。刚刚收到一封来自耶拿的电报，那边的教授说根本不知道此人。很抱歉，无意中给您添麻烦了。过来见我。”

“很抱歉，无意中给您添麻烦了。”查尔斯读到这个简直要气疯了。阿道弗斯爵士在刚刚过去的性命攸关的四十八小时内，把股市完全搅乱了，差不多毁了一打有钱商人，整个城市动荡不安，整个下院形势巨变，现在，他因此来道歉，就好像仅仅是吃顿饭迟到了十分钟！查尔斯跳上马车赶紧去见他。他怎么敢如此大胆把那个冒牌货介

绍成施莱尔马赫教授！阿道弗斯爵士耸耸肩，说这个家伙来的时候，他就自我介绍是来自耶拿的伟大化学家，他有着长长的白发，弯腰驼背，自己有什么理由怀疑他呢？（我想起了，出于同样的理由，查尔斯相信了戴维·格兰顿阁下以及立本斯坦伯爵。）另外，这个家伙使出高超的骗术是为了什么？查尔斯知道得太清楚了。现在很明显他这么做就是为了搅乱钻石市场，可我们醒悟得太晚了，他已经得逞了——这个克莱上校，以他的“同素异形体”的形式现身！查尔斯曾经希望在伦敦跟他的敌人过招，果真在伦敦又一次遇见了！

我们现在明白这事儿的来龙去脉了。克莱上校就像碳元素一样，有多种形态！毫无疑问，凭着高明的手段，他先把卵石展示给我们检查，又在把卵石分发给科学界和钻石业的代表之前，用真正的钻石替换了那些从实验器皿中取出的不成型的原料。当然了，他打开器皿的时候，我们都密切地注视着，但是一旦看到结果令我们满意，我们就打消了所有疑虑，就忘了看他发给我们的是不是那些东西。魔术师总是利用人们一瞬间的走神而成功的。跟以前一样，这位“教授”一旦使俩得逞，就又消失得无影无踪。他就像烟一样不见了，像以前的伯爵和先知一样，我们再也没有听到过他的消息。

查尔斯回到家，比之前我见到他时还要生气。我不明白这是为什么。他郁闷得像输掉了千万家产似的。我尽力安慰他，说道：“虽然戈尔康达暂时遭到了损失，毕竟，想想你那么坚定，也可以安心了。你不仅遏制了这种疯狂的势头，也没有在恐慌中有任何损失。当然，我为那些孤儿寡母们感到遗憾，如果是克莱上校操控了市场，至少这一次，输的人不是你。”

查尔斯眉头紧皱，他毫不掩饰的轻蔑眼神把我吓了一跳。他说道：“你真蠢！”接下来他又不说话了。

“但是你说了不抛售的啊。”我说。

他目不转睛地盯着我，最后问道："如果我要抛售股票，我可能告诉你吗？或者，我会通过我以往的经纪人费格摩尔来公开抛售吗？天哪，那样的话全世界都知道了，戈尔康达就彻底完蛋了。事实上，我根本就不想跟你这样的蠢人说我到底输掉了多少。但我的确卖出去了，一个匿名买家马上买进了，然后收了现款，今天早晨又卖出去了。等这些折腾完，已经找不到他了。他就没有候账，而是直接就结清。他以同样的方式抛售。我现在知道这是怎么操作的了，而且这一招隐藏得多么巧妙；但今天我最多只能告诉你，迄今为止，这是克莱上校从我这里捞到的最大一票。要是他乐意的话，他都可以洗手不干了。我只希望，这些钱已经让他这辈子都心满意足了，但是，在挣钱这事儿上，没有人会知足的。"

"你都卖了！"我大叫起来，"你！公司的董事长！你把公司搞垮了！还有人家对你的信任呢？那些孤儿寡母对你的信任呢？"

查尔斯站起来，面对着我，用他最严肃的口气说："西摩·温特沃斯，你跟我这么多年了，近水楼台，你见识过巨额融资还这样问！我现在觉得，你永远都搞不懂什么叫做生意！"

---

[1]弥达斯：希腊神话中点石成金的国王。

[2]恺撒之妻，不容置疑：恺撒的妻子被疑与人有染，他声言不相信，同时休弃妻子。法官问他为什么，他答："皇后的贞操，不容怀疑。"

克莱上校被捕记

查尔斯因克卢蒂德普股价暴跌损失了多少，我一点儿都不知道，但是那件事让他沮丧极了，心灰意冷，整个人都瘫了。

过了几天，在吸烟室里，他对我说："真见鬼，西摩，这个克莱上校让耐心的约伯[1]也要愤怒了——约伯也是遭受了巨大的损失，要是我记得没错的话，他是被那个年代的迦勒底人和其他大投机分子给算计了。"

"三千骆驼，"我想起了亲爱的母亲给我讲的，"一下子全没了，更别提五百对牛，全都被示巴人牵走了，他们就是当时的牛贩子！"

"哎，"查尔斯把雪茄烟灰弹到日本烟缸里（那是一个上好的青铜古董），一边自言自语道，"那个时候就有牲口交易了啊！管他约伯不约伯，这个人对我来说真是太让我受不了了。"

我表示赞同："难就难在，你根本不知道他在哪里。"

"是啊。"查尔斯若有所思地说，"要是他不变化多端，就像霍尼曼家族的茶叶或者某种上等品牌的威士忌，那自然就简单多了；那样你就会有机会发现他。但是当一个人每次都带着不同伪装笑盈盈地出现，而那伪装根本看不出来，而且还有各种权威文书，该死，西摩，这样我们根本就斗不过他啊。"

"来找我们的人中，还有谁比戴维阁下显得更可靠呢？"我认同他的观点。

“就是啊。”查尔斯喃喃道，“我是出于自己的利益邀请他来的。而且他来的时候也完全带着一副拉奇峡谷那边人的气派。”

“还有教授呢？”我继续问，“是由英国的顶尖矿物学家介绍给我们的。”

我戳到了他的痛处。查尔斯皱起了眉头，没有说话。

“还有女人。”他难过了一会儿，又接着说，“我在社会上见过许多迷人的女人。我不可能时时刻刻在哪里都提防这些可爱的人儿。可是，有一天我放松了警惕，或者说就算没放松，我也被骗了。我被那个淘气的皮卡尔夫人，那个单纯的小丫头格兰顿夫人牵着鼻子走。那个娘们，不管她叫什么，她真是我这辈子遇到的最聪明的人。她每次出场都不一样，每一次，真见鬼，我都把心给了她。”

我看了看周围，确定阿梅莉亚听不到我们说话。

“不行，西摩。”我可敬的亲戚沉默了好长一会儿，若有所思地啜了一口咖啡，继续说道，“我觉得我必须找一个能识破狡猾伪装的职业高手来帮我处理这事儿。明天我就去马维利尔家，我要让马维利尔给我找一个真正的好侦探，能待在家里，紧盯每一个靠近我的活人。对于每一个人，他都要仔细看清楚，鼻子、眼睛、假发、胡须。他就是另一个我，充满警惕性的我，不睡觉的我。这个我的任务是对每一个活生生的男男女女进行仔细审查，就连坎特伯雷大主教也逃不过他的监视，他会注意到皇家公主没有用勺子，或者离开时带走了珠宝盒。他必须留意每一列火车中疑似克莱上校的人，还要观察每一个郊区的牧师。在那些跟阿梅莉亚一起喝茶的年轻姑娘们，以及来看望伊莎贝尔的那些肥胖的老女人中间，他必须留意有没有可能出现皮卡尔夫人。是的，我已经下定决心，我明天就到马维利尔那儿去，赶紧找一个这样的人回来。”

“打扰一下，查尔斯爵士。”凯瑟琳娜从门外探头进来说，“夫人

说，请您和温特沃斯先生别忘了，今天晚上她要和你俩去卡里斯布鲁克夫人家呢。”

“天哪，”查尔斯喊道，“她说过的！现在已经过了十点了！再过五分钟，马车就要到门口来接我们了！”

于是，第二天早晨，查尔斯就驱车去马维利尔家了。这位著名侦探两眼放光地听完了他的故事，搓着双手得意地说：“克莱上校！克莱上校！这是一个非常难缠的人！欧洲的警察一直在追踪他，伦敦、巴黎、柏林都在找他。这里一个橡胶上校，那里一个橡胶上校，直到有人最终开始问了，有橡胶上校吗？或者，这是由军队捏造的一个名字，用来给一群暗处的骗子打掩护的？但是，查尔斯爵士，我们会尽最大努力的。我马上就给你找英国最优秀最聪明的侦探。”

“马维利尔，我想要的那个人叫什么名字？”查尔斯说。

这位长官微笑着说：“不管你喜欢什么名字，他并不特别。他在家叫作梅德赫斯特。我们叫他乔。我今天下午一定派他去你府上。”

“噢，不，”查尔斯立刻说，“你千万别，否则克莱上校肯定会取代他上门。我被耍了太多次了。再也不会相信随随便便就上门的陌生人！我就这儿等着见他。”

“但他不在。”马维利尔说。

查尔斯像石头一样顽固，说：“那就派人去接他来。”

半小时后，侦探果然来了。他是个相貌古怪的小个子男人，头发剪得短短的，齐整整地竖在头上，就像一个巴黎的服务员。他的一双眼睛生动敏锐，很像雪貂的眼；鼻子塌陷，薄薄的嘴唇没有血色；左边脸颊上有一条疤痕，他说是有一次追捕一个亡命的法国走私犯时被剑刺伤的，彼时那人假扮成了非洲轻骑兵军官。他有一种坚毅的神采。总之，我从来没见过比他更奇特更有趣的小男人。他快步走了进

来，把查尔斯从头到脚打量了一遍，然后，不拘礼节地直接问要他来这里做什么。

“这是查尔斯·范德瑞夫特先生，了不起的钻石大王。”马维利尔介绍道。

“那我明白了。”那人回答。

“你认识我吗？”查尔斯问。

“要是我谁都不认识，”侦探回答道，“我还有什么价值呢。而你，太有名了，街上的每个小孩都知道你。”

“真是痛快！”查尔斯说。

“先生，只要您喜欢，”那人毕恭毕敬地回答。“我会尽量使自己的衣着和行为在任何时候都符合我雇主的口味。”

“你的名字叫？”查尔斯微笑着问道。

“约瑟夫·梅德赫斯特，愿为您效劳。我的任务是关于什么的？偷来的钻石？非法购买钻石？”

“不。”查尔斯眼睛直盯着他回答，“完全不一样的工作。你听说过克莱上校吗？”

梅德赫斯特点点头。“当然，”他说，“去调查他，是我的工作。”第一次，我发现了他说话时带着隐约的美国口音。

“好吧，我要你抓住他。”查尔斯接着说。

梅德赫斯特长长地吸了口气。“这岂不是一个大订单？”他喃喃地说，感到惊讶。

查尔斯向他详细说明了他所需要的服务，梅德赫斯特答应了。“如果那个人走近你，我会认出他来的。”他停顿了一下说，“我可以向你保证这么多：我会识破任何伪装，在一分钟内识破他有没有乔装打扮；我极善于识别假发、假胡子、人造皮肤。如果我看见他，我会把他给揪出来。您放心好了，只要我在您身边，我马上就能识破克莱上校，他什么也做不了。”

“他会做到的。”马维利尔插进来一句，“如果他这样说了，他就会做到的。他是我最好的助手。我还不知道有谁比他更善于识破最精明的伪装。”

“那么他就适合我。”查尔斯回答说，“因为我从来没有见过像克莱上校这样精于伪装的人。”

就这样，梅德赫斯特被安排暂时住在家里，对家里的仆人们则说成他是秘书助理。他那天就来了，带来一个非常小的旅行包，但是他一到这儿，我们就注意到凯瑟琳娜对他非常反感。

梅德赫斯特是一个非常能干的侦探。查尔斯和我跟他讲了克莱上校的种种伪装，他又反过来给我们提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比如说，我们一开始怀疑戴维·格兰顿阁下的时候，为什么不试一下假装不小心撞翻他的红假发？当理查德·佩普洛·布拉巴宗牧师第一次谈及那个人造宝石的问题的时候，为什么我们不检查一下阿梅莉亚真正的珠宝有没有丢失？还有，施莱尔马赫教授在兰切斯特展示他的合成科学的时候，我们为什么不直接问一下阿道弗斯·科德里爵士和其他矿物学家了解他多久了？他也给我们提供了一些有关假发和化装的好点子。比如，施莱尔马赫实际上有可能比看上去要矮得多，但是在背上加垫子，扮驼背，就给人制造了一种假象，让人觉得他就是一个高高的弓腰驼背的人，实际上他也许就跟小牧师或者立本斯坦伯爵一般高。另外，高跟鞋也帮了忙。他鼻尖上那一点点蜡，让鼻子显出一种不寻常的歪斜，却极其有效地把他打造成一个对科学有极大热情的科学家。

总之，我必须坦白地说，梅德赫斯特让我们无地自容。在这个训练有素、感觉敏锐的职业侦探身边，我们很快就发现，敏锐如查尔斯这样的人，也成了睁眼瞎。

最绝的是，梅德赫斯特和我们在一起的时候，真邪了门儿，克莱上校真的就再没出现过。诚然，我们时不时会遇到一些让梅德赫斯特怀疑的人，但是经过短暂的调查之后（我得说，他的手法极其高明，让人钦佩），这位卧底又总会告诉我们，那些可疑人物是清白的，是小有名气的人，他还会绘声绘色地详细讲述他们的家世背景。他有着质疑一切的天分，真是一个奇才，他怀疑每一个人。如果一个老朋友来与查尔斯谈生意，事后我们就会发现梅德赫斯特一直就藏在窗帘背后，并且对整个谈话都进行了记录，而且还用一部柯达相机偷拍了假想敌。要是一位身材臃肿的老太太前来拜访阿梅莉亚，梅德赫斯特肯定会藏在客厅的褥榻下，睁大了眼睛仔细观察，看她是不是衣服里塞了垫子的皮卡尔夫人。有天晚上特雷斯科夫人把她四个长相平平的女儿带来参加家庭聚会时，梅德赫斯特穿着晚礼服，扮成一个服务员，拿着冰块，放肆地跟着她们每个人在房间里逛了个遍，得意地观察她们的肤色，有几分是真的，有几分是明显涂了脂粉的，还有几分闪着绸缎般的光泽。他怀疑查尔斯爵士的侍从辛普森就是身着便衣的克莱上校，他还有几分觉得凯萨琳娜就是那位活泼的“白杜鹃”的另一副面孔。我们跟他说，辛普森常常都是跟戴维·格兰顿同时出现在一个房间里的，但是没用。我们还说在卢塞恩的时候凯瑟琳娜还给布拉巴宗太太梳了头发，这稍微让他有点满意了，但也只是一点点。他说辛普森有可能扮演着某个不为人所知的双重角色，至于凯瑟琳娜，她也许有一个双胞胎姐妹，她扮演皮卡尔夫人的时候，她的同胞姐妹就来替代她。

不过，尽管他的关照有些过度，或者说，也恰是因为他的过度关照，克莱上校真的就消停了好几个星期。我们想到了一种解释。有没有可能，他知道有人在守护着我们？他害怕跟这个训练有素的侦探较

量吗？

如果真是这样，他是怎么发现的呢？我隐隐地觉察到什么，但是，无论如何，我都不会跟查尔斯提起，很明显，凯瑟琳娜极其讨厌范德瑞夫特家里的这位新来客。她不会在侦探的房间里停留，对他也没有表示出应有的礼貌。她总是这样说他，“那个可恶的梅德赫斯特”。其他仆人都还蒙在鼓里，难道她已经猜到了，他就是来搜查上校的卧底？我倾向于这样认为。而且，我又想到了，关于钻石事件的来龙去脉，凯萨琳娜都知道，而且，带我们去见立本斯坦城堡的也是她，给拉奇河谷那边的伯爵寄信的人也是她！

如果真如我猜的那样，凯瑟琳娜跟克莱上校是同伙，那么，她对这个到这里来抓她头儿的侦探表现出明摆着的厌恶，不就很自然了吗？一旦她的同伙靠近这个侦探，她就给他发出危险警报，还有比这更简单的吗？

但是，想到支票这一出，我就太害怕了，我根本不敢跟查尔斯透露一点儿我的疑念。我宁愿静观其变。

一段时间后，梅德赫斯特的警惕变得令人十分讨厌。他不止一次地拿着那些报告和速记笔记来找查尔斯，让我这位卓越的大舅子感到十分厌恶。“这个家伙对我们了解得太多了。”有一天查尔斯对我这么说，“天哪，西摩，他什么都要监视。你知道吗，前几天，我跟布鲁克菲尔德秘密会谈，商讨戈尔康达钻石的事，尽管我事先查看了屋子确定他不在里面，后来知道他就藏在安乐椅下。事后他拿着我们谈话的详细笔记来找我，跟我保证说，他觉得布鲁克菲尔德——我认识了十年的人——并不是乔装打扮的克莱上校，他比克莱上校高了半英寸。”

“哦，不过，查尔斯爵士。”梅德赫斯特突然从书架后面冒出来，大声说，“你千万不要仅仅因为你认识谁已经有十来年了，就觉得他

无可置疑。克莱上校可能在很多时候扮成各种各样的人接近过你，他也许已经逐渐形成了这个路数。此外，当然，我非常清楚，一个侦探总是要对他的雇主家庭有充分的了解，有些是他不应该知道的，但是正如医生和律师一样，职业荣誉与行规会让他守口如瓶。你压根儿不用担心我会泄密，要是我真的那么做了，我的职业生涯就完蛋了，我就名誉扫地了。”

查尔斯大惊失色，看着他，冒出来一句：“你敢说，你一直在听我和我的妹夫兼秘书的对话？”

“是啊，当然了。”梅德赫斯特回答说，“我的职责就是听人说话，并且怀疑每个人。如果你非要逼我说出来，我会说，我怎么知道克莱上校就不是温特沃斯先生呢？”

查尔斯狠狠地瞪了他一眼，说：“以后，梅德赫斯特，没有我的允许，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不准你藏在我的任何一个房间里！”

梅德赫斯特礼貌地鞠了一躬，回答道：“好的，查尔斯先生，悉听尊便。只是，如果您坚持一开始就束缚了我的手脚，我怎么才能做一个能干的侦探呢？”

我又从他的口音里听出一丝美国味。

不过，这次遭拒之后，梅德赫斯特似乎鼓起了勇气。他处处都拿出了加倍的警惕来。“这不是我的错。”有一天他哀伤地说，“我的名声那么好，我在你身边的时候，这个坏蛋都不会靠近你。就算我没法逮住他，至少我也让他离你远远的了！”

不过，几天后，他给查尔斯带来了一些照片。他得意扬扬地把照片拿出来，第一张是一个身材矮小的牧师半身照。他非常兴奋地问：“瞧，这是谁？”

我们睁大眼睛了看着照片，同时喊出一个名字：“布拉巴宗！”

“这个怎么样？”他又拿出另一张照片问道。照片上是一位身着蒂罗尔式服装的俊俏年轻人。

我们喃喃道：“立本斯坦伯爵！”

“这个呢？”他一边说着，一边拿出一张女士的照片，她斜视的眼睛很迷人。

我们异口同声说道：“小格兰顿夫人！”

梅德赫斯特当然对自己的成果非常得意。他带着一种胜利的神色把照片放回他的小笔记簿中。

“你是怎么搞到这些照片的？”查尔斯问。

梅德赫斯特的表情很神秘。“查尔斯爵士，”他站起来说道，“在这件事情上，我一定要请你暂时相信我一下。记住，总有些人是你不愿怀疑的。而据我所知，恰恰是这样一些人，对资本家来说最危险。要是我现在就把那些人的名字告诉你，你是不会相信我的。因此，我得暂时有所保留。不过，有一件事我得说，我此时此刻就知道克莱上校在哪儿。只是，我得详细部署我的计划，并且有望不久就能捉住他。我捉住他的时候，你也会在场，而且我会让他公开承认他的身份，让你大吃一惊。到时，不管你是否想逮捕他，我都会交给你定夺。”

这个稀奇的关子，让查尔斯相当不解，甚至要发火了。他苦苦央求梅德赫斯特，但梅德赫斯特很顽固。“不行，不行。”他说，“我们做侦探的也有自己的职业尊严。要是我现在就告诉你了，你冒冒失失就会把事情搞砸，你太张扬、太冲动了！我只想说一点：克莱上校马上就要到巴黎了，不久就会对你下手，现在他正在酝酿他的欺诈计划。记住我的话吧，到时候你就可以看看，我是不是已经对这个家伙的行动了如指掌了！”

他的话完全正确。如他所料，两天后，查尔斯收到了一封来自巴

黎的“密信”，这封信据称是来自一家二流金融机构的首脑，他曾经处理过克雷格·拉奇公司合并业务——现在，我必须称之为一个成功的联合公司了。这封信本身不重要——只是一些具体细节的阐述，但是如梅德赫斯特所料，这封信为后来更重大的形势的发展，铺平了道路。这一次，这人的非凡远见得到了证实。另一周里，我们收到了第二封信，信里有一位精明的金融界人士的提议，这牵涉到将大约两千英镑转账给巴黎一家公司的负责人，地址在信里已经给出了。梅德赫斯特将两封信跟之前查尔斯收到的有克莱上校和立本斯坦伯爵名字的信件进行了巧妙的对比。乍一看，两者之间的差异真的很大：巴黎的来信字体宽大，是黑体，而早期的书信字体更小，纤细、整洁，更加文雅。梅德赫斯特对我们指出对方在写大写字母时的弯曲的笔画，还有字母“t、l、b、h”的高度都有一些特点，我们能看出来他说的没错，二者都是出自同一人之手，有的信是用一支尖头笔写的，字体非常小，另一些信，则是用一支粗大的鹅毛笔书写的。

这个发现非常重要。现在，我们跟克莱上校的距离，可以说是触手可及，我们完全可以把他的造假证据摊在他面前，让他无处可逃。

不过，为了确保万无一失，梅德赫斯特跟巴黎警方做了沟通，并把警方的回复告诉我们。同时，查尔斯继续写信给那个公司的主管，那位主管给了我们一个私人地址，在让-雅克街，并给出了一个相当聪明的原因说明这次会谈应该保密。不过，我们必须考虑克莱上校是相当狡猾的。最后，这次会面这样安排：我们三人一行去巴黎，梅德赫斯特假扮查尔斯，他要支付两千英镑给这位冒牌金融家，我和查尔斯就跟警察一起等在门外，一收到信号，我们就冲进去把罪犯捉住。

我们就这样去了，照查尔斯的习惯，下榻格兰顿酒店。我更喜欢布里斯托尔，他却觉得那里太安静了。第二天一早，我们乘一辆小马车前往让-雅克街。梅德赫斯特已经提前跟巴黎警方安排好了一切，三名协助我们的警察，身着便衣，就守候在楼梯口。查尔斯还从法兰西银行提取了两千英镑的银行券，以备及时支付。毫无疑问，一桩罪

行，无论已经得逞还是未遂，都要接受惩罚，只是前一种情况，要监禁十五年，后一种情况只要三年。他的情绪很高昂。我们满世界地追查那个混蛋，终于有望在一个小时内就将他缉拿归案，这事儿本身就让他备受鼓舞了。不出我们所料，我们发现让-雅克街这个地址上的数字不过是一家旅店的门牌号，并不是私人住宅。梅德赫斯特第一个进去，询问酒店老板我们要找的人是否在房间里，同时，又告诉他我们此行的目的，并让他理解，要是我们在他的协助下完成这次逮捕计划，查尔斯爵士会全额支付那个骗子在这里的所有费用，以示酬劳。旅店老板鞠了一躬，表达了深深的遗憾，因为上校先生——我们听到老板这样称呼他——是一个非常随和的人，家里人都很喜欢他。当然了，正义必须伸张，所以，他遗憾地叹了一口气，答应协助我们。

警察在楼下，查尔斯和梅德赫斯特一人手上拿着一副手铐。只是，我们还记得波尔佩罗，决心要谨慎行事。只有在对方激烈反抗的时候才能用上手铐。我们悄悄摸到那个混蛋的房间门口。查尔斯把银行券塞进一个信封，递给梅德赫斯特，梅德赫斯特急忙抓过信封，拿在手里准备行动。我们商量了一个暗号。不管什么时候，只要他一打喷嚏——他会做得很自然——我们就推开门，冲进去把罪犯捉住！

他走了几分钟。查尔斯和我在外面凝神屏气地等着，过了一会儿梅德赫斯特打了个喷嚏。我们立即把门打开，扑倒在那个家伙身上。

我们扑到罪犯身上的时候，梅德赫斯特站起身，用手指着那人，说道："他就是克莱上校，我下去叫警察上来抓他，你们看好他！"

一位风度翩翩的男人立刻站了起来。他大约中等身材，胡须花白，长相一看就是军人。查尔斯之前塞进银行券的那个信封就放在他面前的桌子上，他紧张地攥着信封。"先生们，我完全不明白。"他激动地说，"你们怎么就突然闯进来了？"他的声音在颤抖，但是非常礼貌，那种礼貌是我们在小牧师和戴维阁下身上所见到过的。

“少废话！”查尔斯用命令的口气大声说，“我们知道你是谁。我们这次终于找到你了。你就是克莱上校。要是你敢反抗——小心点——我会给你上手铐！”

这位绅士军官吓了一跳。“是的，我就是克莱上校。”他回答，“但是你以什么罪名逮捕我？”

查尔斯气得肺都要炸了，这个家伙却如此冷静。“你就是克莱上校！”他喃喃说，“你真是无耻到了极点，还好意思站在这儿承认自己就是！”

“当然了。”上校变得急躁起来，说，“我没有做任何昧良心的事。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你竟敢说要逮捕我？”

查尔斯把手按在那个人的肩膀上。“来吧，来，我的朋友。”他说，“你这种虚张声势，我们不会买账的。你很清楚我为什么要逮捕你，而且已经有警察实施这场抓捕。”

他大喊一声“进来”，警察就冲进了房间。查尔斯尽量摆出一副巴黎人的姿态跟他们解释了接下来要做什么。上校非常愤怒地站起来，转过身，用流利的法语跟他们打招呼。

“我是为英国女王陛下效劳的军官。”他说，“先生们，你们凭什么来骚扰我？”

警长解释了一番。上校转过来问查尔斯：“先生，请问您的名字是？”

“你非常清楚。”查尔斯回答，“我就是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而且，你再怎么伪装，我都能马上认出你。我认得你的眼睛和耳朵。你就是那个在尼斯欺骗我的人，你就是那个在岛上羞辱我的人。”

“你是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这个流氓大喊道，“不，不，先

生，你是个疯子！”他看了看周围的警察，大声说：“你们得小心自己在干什么！这是个满口胡话的疯子！我今天才跟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有过来往，这些先生们进来的时候，他刚离开。这个人是疯子，还有你，先生，我丝毫不怀疑。”说着他对我鞠了一躬，“你就是他的监护人。”

“别让他骗了你们。”我对警察喊道。我担心，这个家伙如此狡猾，他现在就会设法从我们手里逃脱。“你们抓住他！我们会负责的！”但是我一想到他手里握着我的支票，我就浑身发抖。

我们有三名警察，队长走上前，把手按住上校的肩膀。“我劝你，上校先生，”他用一种官气十足的声音说道，“暂且乖乖地跟我们走，到法官面前，我们再详细讨论这些问题。”

上校依然十分生气，不过很神奇，他非常配合地乖乖跟他们走了。

“梅德赫斯特去哪儿了？”我们走到门口时，查尔斯朝四周看一眼，问道，“我希望他跟我们一起来。”

“您在找您的那位朋友吗？”旅店老板问道，一面侧身向上校鞠了一躬，“他坐着马车走了，他要我把这张便条交给您。”

他给我们一张折得皱巴巴的纸条。查尔斯打开读了起来。“他真是超人啊！”他大声说道，“西摩，听听他怎么说的：‘抓到了克莱上校，我现在去追踪皮卡尔夫人了。她就住在同一个旅馆，现在已经跑掉了；我知道去哪里找，我现在就要去捉她。匆匆忙忙的，梅德赫斯。’这就是机智啊，要是你欣赏的话。但是，可怜的小女人，我觉得他已经抛弃了她。”

“请问皮卡尔夫人住在这里吗？”我问老板，我想她也许又用回了那个旧名字。

他点点头，回答道："是的，是的，她刚刚走了，您的那位绅士朋友随后也走了。"

"真是太棒了！"查尔斯大声说，"马维利尔说得太对了，他真是侦探中的佼佼者。"

我们叫了两辆马车，分两路直奔预审法官那儿去了。一路上，克莱上校依然厚颜无耻地说自己是驻印度军队中的一名军官，请了半年假，回家途中在巴黎逗留几周。他甚至说大使馆里有人认识他，他的一个表弟就是使馆职员；他还要求立即从我们的大使馆中找出这位先生去指认他。预审法官说一定会这么做的，而这种愚蠢的手续让查尔斯等得心情很糟糕。毕竟，这明显就是我们已经逮到那人，而他想耍花招逃跑。

在这一个多小时里，克莱上校跟我们一样又急又气，最后他的表弟终于来了。让我们又怕又惊的是，这个表弟直接朝他走上来，非常热情地握手行礼。

"喂，阿尔吉！"表弟握着他的手叫道，"怎么了？这些混蛋想对你怎么样？"

这个时候，我们才开始想到，梅德赫斯特所谓的"怀疑一切人"——真正的克莱上校并不是普通冒险家，而是一个出身高贵且跟高层有联系的绅士！

上校怒气冲冲地瞪着我们。"这人说自己就是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伯蒂。"他绷着脸说，"但是，实际上，有两个爵士，他还控告我伪造文件、金融欺诈还有盗窃。"

这位使馆工作人员盯着我们细细看了看。过了一会儿，他答道："这就是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我记得在一个城市晚宴上听过他的一次演讲，查尔斯爵士，请问您为什么告发我的表兄呢？"

“你的表兄？”查尔斯大叫道，“这就是克莱上校，臭名昭著的骗子！”

这位工作人员露出一个傲慢又温和的微笑说道：“这就是孟加拉参谋团的克莱上校。”

我们马上想到，肯定是哪里又弄错了。

“但他一直都在欺诈我。”查尔斯说，“从两年前在尼斯开始，已经有很多次了，而今天，他骗走了我价值两千英镑的法兰西银行的银行券，现在就在他身上！”

上校一言不发，但工作人员笑了。“他今天做了什么，我不知道。”他说，“可是，如果你要说他两年前就伪造了什么，你可就彻底弄错了，先生，因为那时候他还在印度，我也在那里，经常去看望他呢。”

“两千英镑在哪儿？”查尔斯大声说，“天哪，就在你手里拿着呢！你拿着这个信封！”

上校交出了信封。“这个信封，”他说，“是那个短头发男人留给我的，他在你之前来这儿，说自己是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他说他对阿萨姆茶很感兴趣，希望我能加入某个空头公司的董事会。我想，这些是他的文件吧。”他把信封递给了表弟。

“哎，无论如何，幸好这些银行券还在。”查尔斯松了一口气，喃喃道。他忽然觉得哪里不对劲，问道：“可否请您把这些还给我？”

工作人员把信封里的东西拿出来，里面居然都是些空头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完全没有任何价值。

“梅德赫斯特肯定把银行券拿走了。”我喊道，“然后卷款逃跑了。”

查尔斯气得浑身发抖，他拍了一下前额，大叫道：“梅德赫斯特才是‘克莱上校’！”

“您说什么，先生。”上校插嘴道，“我只有一个身份，没有别名。”

我们花了足足半个小时来解释这场误会，又是法语又是英语的，不过一旦一切都解释清楚，我们和预审法官都心安了，这位真正的上校还十分慷慨地跟我们握了握手，还告诉我们，他不止一次地感到纳闷，他在巴黎的许多商店里报出自己的名字时，为什么大家都用那种极其狐疑的眼光看着他。我们向警方说明，真正的罪犯是梅德赫斯特，是他们亲眼见过的那人，我们还敦促他们一起跟他去抓人。同时，我和查尔斯在上校和使馆工作人员的陪同下——用他们的话说，“去看好戏”——打电话给法兰西银行，让他们立刻冻结那笔资金。但是已经晚了。那笔钱已经换成了黄金，是一位穿着美式服装的亲切和蔼的小女人干的，根据我们的描述，旅店老板认出她就是自己的房客，皮卡尔夫人。显然为了接近印度上校，她也住在同一家旅店里，而且收发信件的人就是她。至于我们的死对头，跟以前一样，又人间蒸发了。

两天后，我们一如既往地收到了一封嘲讽的信，信纸还是从查尔斯自己的别致的笔记本上撕下来的一页。上一次，他是写在克雷格·拉奇家的纸上的，这一次，像放肆的灰头麦鸡一样，他为自己换了一副羽冠。

聪明的百万富翁！——作为梅德赫斯特，我是不是说过，你一定不要信任任何人？你做梦都没想到，不该相信的那个人就是——梅德赫斯特。不过，你看，我是多么真诚！我告诉你，我知道克莱上校住在哪儿——我真的知道。我答应带你去克莱上校的房间，帮你逮捕他——我信守了诺言吧。我甚至还超出了你的预期，因为我给了你两个克莱上

校，而不是一个——但是你抓错了人——也就是，你抓住了那个真的克莱上校。这是个聪明的小把戏，但是让我费了不少功夫。

第一，我发现真的有个克莱上校，就在印度军队中。我也发现这期间他正好休假，在回家途中。当然，我也可以从他身上搞出点什么来，但我不想去惹恼他，我宁愿享受这次特别的猜谜游戏。因此，我就等着他来巴黎，在这里，警察的部署比在伦敦更合我心意。就在我等他返回，推迟了我的行动时，正好听说你想找一个侦探，所以我就跟我的老东家马维利尔自荐，我过去从他那儿揽了不少好活儿。一句话，你这不就抓住货真价实的上校了吗？

当然，经历了这一遭，我再也不可能去马维利尔手下当侦探了。但是，很大程度上，我明白了，自从我第一次愉快地结识你之后，这些都不重要了。说真的，我开始觉得，做侦探有点儿屈才了。现在，我是一名有钱又有时间的绅士。另外，我在你家里获得的有关你们行动的信息，还会在将来帮助我再次作用在你身上。所以，就看我的小羊羔能不能侥幸逃过一劫吧。换个比喻说，你的毛还没被完全剪光呢。

记得替我向你可爱的家人致以最诚挚的问候，问候温特沃斯，告诉凯瑟琳娜，我欠她一份怨恨，我永远都不会忘记的。她明显早就怀疑我了。你太有钱了，亲爱的查尔斯，我来给你放放血，给你减减负。因此，我想我是——你最真诚的朋友。

克莱—布拉巴宗—梅德赫斯特
皇家外科医师学会会员

这样的威胁让查尔斯勃然大怒。这个打击太大了。“我还能相信

谁？”他哀怨地说，“我雇来保护我的侦探，到头来却是骗子！你还记得拉丁语法书上的那句诗吗，大概是‘谁来监控监控者？’”

但是，我觉得这一次，至少消除了我对可怜的凯瑟琳娜的怀疑。

---

[1]约伯：《圣经》人物，获得神的丰厚赏赐，然后又迅速失去一切。

塞尔登金矿

我们回伦敦的路上，查尔斯和马维利尔两人在谈及梅德赫斯特时出现了分歧。

查尔斯坚持认为马维利尔早该知道那个短发男人就是克莱上校，万不该推荐他，马维利尔则坚持说查尔斯亲眼见过克莱上校起码六七次了，他自己可是从来都没见过呢，因此我那可敬的大舅子被那个流氓坑，谁也怨不着，只能怨他自己。探长说他自己认识梅德赫斯特已经十年了，他历来是一位非常可敬的人，还是一位纳税人，而且探长历来认为他的侦察才能是一流的，实际上，梅德赫斯特也可能最擅长以贼捉贼这一招。不过，这次最后结果，跟过去一样，还是无功而返。失去一位这样优秀的左膀右臂令马维利尔大感遗憾，但他声称自己已经为查尔斯爵士尽力了，要是这样查尔斯爵士还不满意的话，唉，那他将来想抓克莱上校之流的话，就自己去抓吧。

“我会的，西摩。”我们从事务所出来，经过皮卡迪利广场，沿斯特兰德大街往回走时，查尔斯对我说道，“我再也不会相信这些私家侦探了。我觉得他们自己就是一帮小偷，跟派他们去抓的那些流氓串通一气，跟那些祖鲁人一样毫无节操。”

“还不如找警察呢。”我提议道，努力让自己显得能帮上忙，人总要对自己雇主的事情关注些吧。

但查尔斯摇了摇头，“不，不。”他说，“我受够这些家伙了。将来我还是多靠自己的脑子吧。我们都是从经验中学习的，西摩，我也多

少学到点儿东西了。其中一条就是：怀疑所有人是不够的，你还必须不带任何先入之见。如果你想应付这种水准的流氓，除了不信任所有人之外，你必须把自己所有固化的观念都卸掉。那才是通往成功的道路，那就是我决意追求的。”

因此，为了去追求成功，查尔斯启程返回塞尔登。

“时间越久，那个人就变得越坏。”一天早上，他对我说道，“他就像是一头尝过了血腥的老虎一样，每一次成功的猎捕都只会让他更加渴望再来一次。我完全相信，要不了多久，我们就能在这一带再见到他。”

果不其然，大概三个星期之后，我可敬的亲戚就收到了那个寡廉鲜耻的骗子的来信，上面贴着奥地利的邮票，盖着维也纳的邮戳。

亲爱的范德瑞夫特：

（咱俩变着法儿认识彼此这么久了，无疑早该抛下“查尔斯爵士”“上校”那一套荒谬可笑的俗礼了。）

我此番来信，是要问您一个比较微妙的问题。可否烦请您告知一下，过去三年间，从您诸多慷慨之举中，我到底赚了您多少？我把记账本给搞丢了，作为一个诚实的、讲良心的公民，我迫切地想要记下三年间从您那里获得的平均利润。这次我并未提供我的私人地址，不管是巴黎还是别的什么地方的，原因您自然明白。但若能劳您在《泰晤士报》私事栏上登个报，以彼得·森坡之名广告一下总额的话，那您可就是帮了税务官一个大忙了，同时，也是帮了您始终如一的朋友和伙伴——卡斯伯特·克莱一个大忙。

一个实用社会主义者敬上

“记住我的话，西摩。”查尔斯把信放下，说道，“过不了一周，他

本人就会有动作。这不过是他狡猾的把戏罢了，想让我以为他已经安然逃到国外，远离塞尔登了。那正好说明他其实正在谋划着下一次出击。但上一次，当他还是梅德赫斯特侦探的时候，他透露了太多信息给我们。他教了我们一些伪装的套路，以及如何揭穿它们，这我可不会忘掉。这一轮我会扳回一城的。”

话说，那周星期六的时候，我们正沿着通往村里的大路散步，路上就遇到了一个看起来还挺绅士的男人，那人穿着一身粗制随性的棕色花呢便装，散发着一种游客气息。他是个中等身高的中年人，肩膀上挂着个皮包，正盯着那些石头看，样子十分可疑。他走路的样子引起了我们的注意。

“早上好啊。”我们经过的时候，他抬起头来跟我们打招呼。查尔斯也板着脸含糊地回了一句：“早上好。”

我们不再多说，继续往前走了。“嗯，不管怎么说，那人不是克莱上校吧。”走到别人听不见的地方时，我这么说道，“因为这个人是主动搭话的。你应该还记得吧？克莱上校最显著的特性之一——就跟个乖孩子一样——别人不跟他说话，他是不会主动开口的——从不主动结识别人。他总是会等着我们先迈出第一步，他似乎不是特意来骗我们的人，而是就在附近瞎晃，等着我们自己上钩。”

“西摩，”我大舅子用一种严厉的语气答道，“你看，你现在正好就犯了我警告过你别犯的错，被先入之见牵着鼻子走！要摆脱固化思维啊。这人很可能就是克莱上校，基本上塞尔登这一带是见不到什么陌生人的。如果这人不是克莱上校，那我倒想知道，他到这儿干吗来？难道在这里还能通过其他路子挣到什么钱吗？我要去打听一下这个人。”

于是我们顺便去了趟克罗莫地阿慕斯酒店，向善良的梅拉克伦夫人打听，她是否了解那个文质彬彬的陌生人的情况。她告诉我们她觉

得此人是打伦敦来的，倒是个颇随和的绅士，他夫人陪着他一道来的。

“哈！年轻吗？漂亮不？”查尔斯问道，他看了我一眼，眼神里大有深意。

“啊呀，查尔斯爵士，她怕谈不上你叫作漂亮小姐的那种呢。”梅拉克伦夫人答道，“但她那身材倒是好呢，咋说，衣服穿得气派的那种女人。”

“正如我所料，”查尔斯自语道，“他把戏还挺多的。这家伙让她扮了教区牧师的老婆‘白杜鹃’，扮了皮卡尔夫人，扮了斜眯眼小个子的格兰顿夫人，她还当过梅德赫斯特的同伙。对于一个还真算得上年轻漂亮的女人，他办法基本上都想尽了吧，啥都扮过了。所以他这回就干脆把她弄成个成熟点儿的产品——一个俊俏的人妻。聪明，太聪明了。不过呢——我们也开始识穿他了。”说着，他不禁窃笑起来。

第二天，我们又在山腰遇到了我们那位陌生人，他还是跟之前一样在忙着看那些石头，还拿个锤子敲来敲去听声儿。查尔斯拿胳膊肘碰碰我，悄声道：“这次我都看穿了。他装成了一个地质学家。”

我好好打量了他一下。当然了，迄今为止我们已经领教了克莱上校各种的伪装，我也观察到，尽管他的鼻子、头发、胡子变来变去，但眼睛和体格从来都是一样的。这人有点儿结实，当然嘛，作为一个四五十岁的男人，是发了福的。他额上的皱纹却是一个不如克莱上校的艺术家也能轻易假扮的。但我感觉我们对此人身份的怀疑多少还是有些根据的，目前还不能贸然把此人身上克莱的迹象当成异想天开排除掉。

他太太就坐在附近的一块大石头上，拿着一本诗集在读。这可是个重大转变啊，居然在读一本诗集！这完全符合一个受过教育家庭的设定啊。“白杜鹃”和格兰顿夫人就从没读过诗歌。但那就是克莱上

校，还有克莱夫人——我觉得我必须这么称呼她——易容的特点吧，他们从来都不仅仅是伪装外表而已，而是经过一番戏剧性的研究，拿出成熟的作品。那两个人就是一对演员，一双流氓，他们俩扮的那些角色都简直演绝了，难以复制。

要照老规矩，查尔斯对于随意闯入塞尔登的人向来绝不客气，他们从来都是遭到冷遇，或者直接赶出去。但在眼前这种情况下，他有理由讲讲礼貌。他走上前去，对眼前的女士鞠躬致意："天儿不错啊，"他说道，"不是吗？海边这一带，石南也散发着香甜的气息。我猜，你们是在那家旅馆歇脚吧？"

"是啊，"女士答道，仰头看他，露出迷人的微笑，（"这种微笑太熟悉了，"查尔斯对我低语道，"我栽在上面无数回了。"）"我们住在那家旅馆，我先生在这山上进行地质考察。但愿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别来把我们给抓了。他太看不起闯入者了。旅馆里那些人跟我们说，他可是凶悍得很啊。"

（"还是这么个俏皮的娘们儿。"查尔斯对我低声道，"她故意这么说的。"）"不，我亲爱的夫人，"他高声道，"他们把你坑得不轻呀。鄙人就是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我可不是什么凶悍的人。如果你先生是一位科学工作者，我肯定是尊敬他、欣赏他的。我能有今天的成绩，也是多亏了地质学呢。"说着，他自豪地挺直了身板，"我们都得感谢南非矿业发展带来的甜头。"

女士脸红了，一个成熟女人脸红可不太常见——但我恰好见过皮卡尔夫人和"白杜鹃"脸红。"噢，真对不起。"她说道，那语气带着格兰顿夫人的感觉，让人难以分辨，"请原谅我草率的话吧，我……我不知道是您。"

（"不知道才怪。"查尔斯小声说，"不过暂时先不深究吧。"）"噢，您别那么想。您还不知道吧？太多人打扰到了这里的禽

鸟，所以我们才不得不出于自卫来提示闯入者离开我们美丽的山地。但我那么做的时候也是怀着惋惜之情的——深深的惋惜。我自己也热爱……呃……自然之美。嗯，所以，我也希望别人都能够尽情地去感受它们——可能——也就是说，始终还是要充分尊重别人的所有权才行。”

“我明白了。”女士答道，带着兴致抬头看着他，“我赞赏您的愿望，虽然不怎么认同您的保守。我这会儿正在读华兹华斯写的几行优美的诗句：

“噢，甘泉、草地、山川、果园，

“我们的爱永不会断！

“我猜您应该读过吧？”她面带愉快的笑意问道。

“读过？”查尔斯答道，“读过！噢，当然，读过的。当年曾是我最喜欢的诗句呢——事实上，我很爱华兹华斯。”（我怀疑查尔斯这辈子一句诗都没读过，只有在《运动时报》上读过几句多斯·恰德道斯。）他拿过那本书，扫了一下上面的句子。“啊，妙哉，妙哉！”他用最陶醉的语气说道。但他的眼睛却在瞟那女士，而不是在看诗。

我立即看透了一切。无论那个女人伪装成什么形象出现在查尔斯面前，也无论他识破与否，他都无法抵抗皮卡尔夫人的魅力。眼下他实际上已经对她起了疑心了，但是呢，就像扑火的飞蛾一样，他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扑腾着翅翼，奏起音乐！他何其聪明，然而我几乎鄙视起他来了，我深信，一旦牵扯到女人，最伟大的男人往往就成了最大的傻瓜。

她的丈夫这时也走上前来加入了我们的对话。按他自己的说法，他名叫福布斯-加斯克尔，在北方某所新近兴起的大学任地质学教授。他说，此行是来塞尔登研究石头的，有了不少有趣的发现。他喜欢化

石，但他最特别的爱好是在石头和矿物上面。他对烟水晶、玛瑙这一类漂亮的东西知识颇丰。他还向查尔斯展示了山腰崖壁上的石英、长石和红玉髓，还有些其他什么我不清楚。查尔斯听着他谈这些东西，装出感兴趣的样子，甚至还带着点儿尊敬，一点都没让对方发现，他其实心里有数，对方展示这些近来恶补的知识居心何在。如果我们想抓住这个人的话，我们就一定不能让他看出我们在怀疑他。所以，查尔斯这次也玩起阴的来了，对眼前这个地质学家说的话，他照单全收。

那天上午，我们把大部分时间都花在了那个山腰上，跟他们待在一起。查尔斯带他们到处逛，向他们展示各种事物。他假装对这个科学工作者礼貌有加，对那个诗意的女士也很礼貌，简直不能更礼貌了。还没到午饭时间，我们就已经建立起相当的友谊来了。

克莱夫妇向来是非常好相处的人，至于他们的流氓行径，都是遮在背后的，我们难以否认，他们真的是让人感到愉快的同伴。查尔斯邀他们共进午餐。对方欣然应邀。他眉飞色舞地把他们介绍给阿梅莉亚。“福布斯-加斯克尔教授及夫人。”他说道，他说得太用力，下巴都快错位了，“亲爱的，他们下榻在旅馆那里。我带他们逛了逛这一带，而且他们还肯赏脸尝尝咱们冷冰冰的烤羊排。”查尔斯开玩笑就是这么个套路。

阿梅莉亚带他们上楼洗手——教授真是急需洗洗手了，他捣鼓了一番石头，手指缝里都沾满了尘土。他们一走，查尔斯就把我拉进书房。

“西摩，”他说道，“这次我们务必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小心，别被先入之见牵着走。我们绝不可以认定此人就是克莱上校——同样，也不能认定他不是。我们以前在这两条路上都栽过跟头，万不可重蹈覆辙。我会为这两种可能性都做好准备——必要的情况下，警察也要做好准备逮捕他们！”

“真是个妙计。”我小声说道，“但是，可否容我斗胆发表看法。这两个人是计划怎么坑我们的呢？他们手上没什么计划——没有城堡，没有公司可合并。”

“西摩，”我大舅子用他那种老板腔调答道，“你操心得太早了，正如梅德赫斯特说过的——我是指，克莱上校假扮梅德赫斯特时说的，首先，这才刚开始呢，我们的朋友还没有研究出什么计划。要不了多久，我们应该就会发现，他们要么有什么产业要卖，要么有个公司要推广，再不然就是在非洲或别的什么地方有块租借地要开发。其次，我们并不是总能看透他们计划的本质，这么说吧，只有在我们手里摊开了，其本质才会揭晓。没什么能比梅德赫斯特侦探更透明了吧？他却在眼看就要胜利的当口拿着咱们的钱溜之大吉。还有什么能比‘白杜鹃’和那个小牧师更天真无邪的？最后他们却拿阿梅莉亚自己的珠宝摆我们一道，还让我们以为占了天大的便宜。我断不会仅仅因为暂时还没识破他们酝酿的伎俩，就理所当然地认为他不是克莱上校。这个流氓套路太多了，有些套路隐藏得太深，不到最终爆发的一刻，你怎么都察觉不到隐患的存在。因此，我就只能假定到处都是隐患了。但是其三——注意，这一点非常重要——记住我说的话，我相信我已经知道他正在谋划的套路了。他说的，他是个地质学家，对矿物有兴趣。很好。你等着瞧吧，要不了多久，他就会跑来告诉我他发现了一个煤矿，至于位置，他还要考虑考虑才决定要不要揭晓。要么他就会说长山下面埋着绿宝石，想让他协助开发的话，他就要占个大股份啥的，再不然他可能就会用矿物学来套我。从那个家伙脸上我就把这些看得透透的了。这次我下定了决心，无论他找什么理由，我一个子儿也不会给他，他也休想从我手里跑掉！”

我们进去吃午饭，福布斯-加斯克尔夫妇满脸堆笑与我们一同用餐。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查尔斯警告过我不要把任何事情想得理所应当——反正在餐桌上我全程都密切留意着这个可疑的男人。我惊讶地发现他的头发有点古怪，发色似乎不是非常一致。他头上大部分头发

都是浓密的黑色，但后脑勺边垂在衣领上的那一缕却要稀疏一些，也更偏灰白。我仔细观察了一番，越是观察，就越来越断定：此人戴着一顶假发。绝对是这样！

跟克莱上校的大部分打扮比起来，也许这次就稍微欠缺一点艺术水准了吧。但是接着我就开始反思（查尔斯定的原则：不要把任何事情想成是理所当然），我们从来没有怀疑过克莱上校本人，除了他扮作戴维阁下那次，那次他的红头发和络腮胡糟糕得连皮卡尔夫人都承认它们看起来假得出奇，忍不住指着它们发笑。很可能在每一次接触里，只要我们仔细观察眼前的人，他的伪装都会立即被识破（以前梅德赫斯特就这么说过），一切都逃不过一个敏锐的观察者的眼睛。

事实上，那个侦探告诉我们太多了。我还记得他跟我们说过，当初我们对戴维·格兰顿起疑的时候，我们就该把他的红假发扯下来。所以当男仆把炸薯片端上来的时候，我努力用一种笨拙别扭的姿势去拿它们，好假装不小心用手肘把我怀疑的假发碰落。但最终无果，这家伙好像早就料到了或者对我的意图起了疑心，小心地闪到了一边，就像一个人早就习惯了在各种真真假假的意外中保护自己的伪装。

我心里全装着我的重大发现，所以午饭一完，我就撺掇伊莎贝尔带我们的新朋友到花园里去看看，让他们见识见识查尔斯引以为傲的大丽花，然后我就马上向查尔斯和阿梅莉亚描述了我的观察和失败的尝试。

“就是假发。”阿梅莉亚表示赞同，“我一眼就看出来了。当然也是一顶很好的假发，戴得无可挑剔。男人们是发现不了的，但是女人就能。西摩，你能成功看出来，真值得表扬。”

查尔斯就没有这么给面子了。“你这个蠢货。”他答道，语气直率得让人受不了，不过对于他而言这再正常不过了，“就算你所言不虚，你又到底为什么要试图去把它打掉、把他揭穿呢？能带来什么好

处？如果那的确是一顶假发，然后我们又识别出来，对我们来说就够了。我们现在心怀戒备，知道我们面对的是谁。但你总不能以戴假发的罪名去告谁吧？法律又不管这个。最可敬的人有时候也会戴假发。哎呀，我就认识一个创始人戴假发，还有一个有十四家公司的理事也戴！下一步，我们应该做的事情就是等他想法子来骗我们，然后——我们就反扑。相信我，他的计划迟早会自己败露。”

于是，我们商议一番，定好了计划，要让那两个人一直处在我们的监视之下，以免他们溜掉——就像那次从岛上跑掉一样。首先，阿梅莉亚要以旅馆房间小得让人不适为由，请他俩到城堡里来住。不过，我们确信——就像以往一样——他们会拒绝这个邀请，好方便他们在察觉自己明显受到怀疑时神不知鬼不觉地溜号。万一他们谢绝了我们的好意，按照计划，只要他们还住在克罗莫地阿慕斯旅馆，凯瑟琳娜就会在那里开间房住下来，以随时汇报他们的动静。与此同时，领班侍从的儿子则会在白天监视他们，这个年轻人非常有脑子，以他那种地道苏格兰人的警觉性，我们相信他不会对任何人走漏任何风声。

让我们无比吃惊的是，福布斯-加斯克尔夫人非常爽快地就接受了邀请。事实上，她表达出了满心的感激之情。因为她说克罗莫地阿慕斯的房子收拾得太糟糕了，饭菜也让她先生的肝脏大感不适。她说我们的邀请真是太贴心了，对陌生人这么好，完全出乎他们意料。她得反复申明，除了塞尔登城堡，她还从未收到过如此盛情邀请。总之，她毫不客气地接受了邀请。

“这不可能是克莱上校。”我对查尔斯说道，“他绝不会到这儿来。哪怕是他扮成戴维·格兰顿的时候，有那么充分的理由过来，他也绝不会把自己置于我们的掌控之下：他更喜欢克罗莫地阿慕斯的安全和自由。”

“西摩，”我大舅子简洁地回答道，“你真是没救了。你还是固执你

的成见。也许他有充分的理由选择接受邀请呢。等着看他出招吧，到那时，就一切都明白了。”

于是，接下来的三个星期，福布斯-加斯克尔夫妇就成了塞尔登家宴中的一分子。我不得不说，查尔斯在他们身上真是倾注了心思。他专门把其他客人都谢绝了，好密切关注这两个新来的。福布斯-加斯克尔夫人注意到了这一点，对此发表了她的看法。“查尔斯爵士，你对我们有点儿太好了。”她说，“恐怕你让我们把你完全霸占了！”

查尔斯一如既往地豪迈，他笑着答道：“你知道的，我们有幸有你们做伴的时间实在是太短暂了呀！”一听这话，福布斯-加斯克尔夫人的脸上又一次泛起红晕——那甜美的红晕。

在此期间，教授先生淡定如一地继续着他的矿物地质学研究。“这个角色演得好！”查尔斯对我说，“他的戏演得没挑了！还有什么能超越他向我们展示的这种对科学的热情？”此话不假，他从早到晚都投身其中。“迟早，”查尔斯断定，“他一定会有实质性的动作。”

在此期间，有两次小插曲颇值得一提。有一天我陪着教授外出去长山，他敲石头的表演让我看得有点无聊，于是为了打发时间，我指着一块特别小的、被流水冲蚀过的石头，问他那是什么石头。他看了看，笑了。“如果里面含的云母再多一点，”他说，“那就应该是这一带特别的冰积片麻岩了。但含量不太够啊。”然后他就好奇地盯着它看。

“说实在的，”我答道，“不能用来做标本，是吧？”

他看了我一眼，眼神仿佛含着深意。“百分之十，”他用一种缓慢奇怪的嗓音低声道，“百分之十比较正常。”

我浑身一个劲儿地发抖。难道说，他这是执意要把我毁了吗？“如果你背叛我的话——”我叫道，然后打住了话头。

“你说什么？”他一脸无辜地问道。

我想起了查尔斯的话，万不可把任何事情当成是理所当然的，于是便谨慎地收住了话头。

第二个插曲就是下面这件事。有一天下午，吃过野餐之后，查尔斯在山上采了一支白杜鹃花，我得遗憾地说，那天他多喝了一杯香槟。酒喝多了，严格来说他也没有变得多失态，但他兴奋了起来，变得欢快、鲁莽，无比活跃。他把那一支白杜鹃拿到福布斯-加斯克尔夫人跟前，眉目含情地递给她。“鲜花赠佳人。”他嘟哝道，意味深长地看着她，“白杜鹃送‘白杜鹃’。”然后他意识到自己干了什么，立即克制住了自己。

福布斯-加斯克尔夫人和往常一样，脸一红。“我……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她支吾道。

查尔斯最终想办法搪塞了过去。“白杜鹃代表好运，”他说道，“所以……哪个男人有幸送你一支的话，那他就肯定是交了好运。”

她笑了，但完全不是那种愉悦的笑。我隐约感觉到，她已经觉察到我们在怀疑她了。

然而，结果是，这些意外的插曲最终也没什么下文。

第二天，查尔斯得意扬扬地跑来向我炫耀。“嗯，他到底还是出招了！”他叫道，“我就知道他会的。他今天……你知道他今天拿着什么来见我来着？石英里面的一块碎金，从长山采来的。”

“不会吧！”我惊呼。

“千真万确，”查尔斯答道，“他说他在一处岩脉里发现了明显的黄金斑点，很有可能值得开采。一个人那么说的时候，你就知道他想下什么棋了。而且，他之前就埋过伏笔，他跟我说萨瑟兰郡历来就有金

矿，那为啥罗斯郡就不能有呢？然后他就极力鼓吹对这两个区域进行参照性的地质研究。”

“动了真格了啊。”我说，“那你打算怎么做？”

“静观其变。”查尔斯答道，“一旦他表示要在联合采矿事业中占一股，或者想借他的发现要一笔钱时，就叫警察把他抓起来。”

接下来的几天，教授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活跃和热情。他拿着他的锤子到处敲，什么地方都不放过。他不断地带回一些小块的石头，里面都嵌着金子，貌似学识渊博地谈论“破碎和研磨的可能成本”。查尔斯以前早就听过那一套了，事实上，他还协助拟出了若干份招股说明书。于是，他由着戴假发的男人表演，等着他提出他的提案。他知道，对方很快就会提出来。他就这么观察着、等着。不过当然，为了引对方上钩，他装出一副很感兴趣的样子。

我们全都带着这样一种心态，像上帝一样伺候着克莱上校。在偶然的机会下，那天我们正沿着海滨散步，然后我们忽然看见，从另一面，海鸥岛那个方向，教授居然和阿道弗斯·科德里爵士手挽着手迎面走来！他们相谈甚欢，看起来关系非同一般。

如今的情况是，自股价暴跌事件之后，阿道弗斯爵士和范德瑞夫特家族的关系自然而然地就变得有几分紧张。但在眼前的情况下，在逮捕克莱上校的紧要关头，务必要暂时抛开那些小分歧。所以，查尔斯努力把教授和他的朋友分开，让阿梅莉亚送福布斯-加斯克尔先生回城堡，然后他自己故意走慢几步，直到只剩下他、阿道弗斯爵士和我三个人，想要把问题搞清楚。

“科德里，你认识这个人？”他带着点怀疑的语气问道。

“认识？哎呀，当然认识啦。”阿道弗斯爵士答道，“他叫马默杜克·福布斯-加斯克尔，约克郡大学的，是一位杰出的科学工作者。一等

一的矿物地质学家——很有可能是英国最好的呢，除了一个人之外。”谦逊的美德使他并没有说出谁是那个例外。

“但你确定这人就是他？”查尔斯问道，越来越怀疑，“你以前就认识他吗？这不会又是施莱尔马赫那种情况吧？到底是不是？”

“确定就是他吗？”阿道弗斯回他，“我对自己确定吗？哎呀，从我们一起上三一学院那时起，我就认识马米·加斯克尔了。他娶卢斯的福布斯小姐之前我就认识他了，福布斯小姐是我太太的二表妹，他还把自己和他太太的名字用连字符连起来，好在家产里占一份。我跟他们俩都有很亲密的交情。我到旅馆这下面来，是因为听说马米在山里面打转，肯定是有什么好东西值得他来打转吧，化石什么的。”

“但这个人戴假发呀！”查尔斯告诫道。

“可不是吗，”科德里答道，“他的头跟个球棒一样光溜溜的——起码脑袋前面是这么个情况——戴假发可不就是为了遮秃。”

“奇耻大辱！”查尔斯叫道，“奇耻大辱，这样来算计我们！”他气愤得跟个雄火鸡似的。

阿道弗斯爵士也端不住了，忍不住大笑起来。

“噢，我明白了。”他大声说道，他被逗乐了，“你以为福布斯-加斯克尔是克莱上校假扮的！噢，我的天啊，这人可太逗了！”

“起码，你，是没有资格笑话我的。”查尔斯回应道，他挺直身板，更火了，“你让我遭受了一次类似的伤害，然后很不君子地全身而退。而且，”他继续说，每说一个字，愤怒就更增加一分，“这个人，不管他是谁，也曾经试图来骗我。不管他是不是克莱上校，反正他用含金石英来做我石头的文章，想引我上钩，去进行荒谬的投机！”

阿道弗斯爵士也发飙了。“好啊，真是好极了。”他叫道，“我一定要去跟马米说说！”他向福布斯-加斯克尔那边跑去，他正和阿梅莉亚坐在一块石头的一角。

至于查尔斯和我，我们回了家。半小时之后，福布斯-加斯克尔也回来了，带着一肚子火。

“先生，这算是什么意思？”他一看到查尔斯，就大声叫道，“我听说，你邀请我和我太太过来住，就是为了监视我们，因为你认为我是克莱，那个臭名昭著的骗子！”

“我就是那么以为的，”查尔斯同样气愤地回答道，“说不定你还真就是呢！不管怎么说，你就是个流氓，还拿那套把戏来迷惑我！”

福布斯-加斯克尔脸都气白了，他转身对浑身发抖的太太说道：“格特鲁德，收拾行李，我们马上走。他们装出来的热情不过是早有预谋的侮辱罢了。他们把你和我置于最荒唐的处境。来之前，别人就告诉我们来着——而且我看一点都不假——说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是全苏格兰最吝啬专横的老怪胎。我们还满心欢喜地给那么多朋友写信，告诉他们正好相反，说他其实是一位无比好客、大方、慷慨的绅士。现在好了，原来他就是个令人恶心的流氓，邀请陌生人到家里住，背后却是最刻薄的居心，想着用无端的辱骂去侮辱自己的客人。跟这种人没什么好忌讳的，他这辈子就只配听到最直白的事实。因此，我很高兴跟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说，他自己就是那种登峰造极的俗物。去收拾行李，格特鲁德！我下去到克罗莫地阿慕斯叫个车，马上拉着我们离开这个不堪停留的冒牌城堡。”

“你戴了顶假发，先生，你戴了顶假发。”查尔斯叫喊道，激动得快窒息了。说真的，福布斯-加斯克尔讲话时，他愤怒地把头扭到一边去，他假发下面的玄机就暴露无遗了。那顶假发完全挂到了脑袋的一侧。

“没错，先生，而且在一个无赖面前我把它晃掉了又怎样？！”教授答道，把假发扯下来重新戴上。为了配合自己说的话，他还把自己的假发在查尔斯眼前挥了挥。然后他就带着满腔怒火一言不发地冲出了房间。

他们走后，待查尔斯稍稍缓过来，能正常呼吸、理性对话后，我斗胆开口：“毫无疑问！我们犯了个错。我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只要一个人戴了假发，他就肯定是个冒牌货——真不一定是这样啊。我们忘了，不光是克莱上校之流会伪装他们的头，有时候人们戴假发真的纯粹就是个人需求，想看起来体面一点。说实话，我们再一次沦为了先入之见的奴隶。”

我故意盯着他看。查尔斯站起身来。“西摩·温特沃斯，”最后，他带着高傲轻视的眼神对我说道，“你这套说教怕是没用对时候吧。在我看来，你完全就理解错了一个私人秘书的地位和职责！”

然而，最古怪的一点是：查尔斯坚信，虽然福布斯-加斯克尔不是克莱上校，但他就是在石头上动了手脚，加了金子，目的就是为了骗他，因此，他后来再没有理会过这一发现。结果是福布斯-加斯克尔和阿道弗斯爵士带着秘密和别人谈去了。后来，查尔斯卖掉了塞尔登城堡的产业（他没过多久就卖了，因为他总觉得这个地方变得不合心意了），克雷格·拉奇勋爵接了手，然后就有了现在的“塞尔登黄金有限公司”。后来的情况是，福布斯-加斯克尔向克雷格·拉奇报告说自己在某一处无名产业发现了一个优质矿脉，说只有答应给他依实际情况而定的发起人股票，他才愿意透露详情。老头子立即应允。查尔斯卖了个白菜价，结果如今黄金的生意回报——哪怕是扣除推广花销之后——也算颇为丰厚。而查尔斯呢，则白白错过了金矿这么肥的生意！

不过，我谨记着“一个私人秘书的地位和职责”，因此那时我并没有对他说，其实这一切的损失，都源自一个固有观念——查尔斯脑子里认定了，凡是谁戴着假发，不管是谁，都是想要来骗他。

失踪的公文箱

“西摩，”我的大舅子在第二年春天说，“我烦死伦敦了！我们赶紧带上钱，我想去一个远远的没人认识我的地方。”

“火星还是水星啊？”我问道，“只怕在我们这个特别的星球，要让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隐藏光芒，还真是有点儿难呢。”

“这个嘛，我会安排好的。”查尔斯回答说，“我想知道，如果总要装成这样，做百万富翁又有什么好的？我必须匿名出行。这些骗子没完没了地缠着我，我已经筋疲力尽了。”

确实，我们度过了一个非常难熬的冬天。

克莱上校有几个月没露面了，这倒是真的。就我自己而言，我承认，买单的人不是我，我真怀念过去激动人心的旅行。但是查尔斯已经变得疑神疑鬼，神经过敏到了极点。他奉行自己的原则——“不信任任何人，不相信任何事”，结果生活成了他沉重的负担。有若干次，他识破了这个难以对付的、变化多端的克莱上校。他确信，敌人已被自己吓跑至少十几次了。在不同的场合，敌人穿上不同的制服，或是装扮成一个肥胖的俱乐部侍应，或是一个高个子警察，或是洗衣女工的儿子，还有律师的书记员、英格兰银行的执事，乃至水费征收员。他经常看见敌人以不同的形式存在着，就像中世纪的圣徒们过去看待魔鬼那样。

阿梅莉亚和我真的开始担心这位杰出英才的心理健康了；我们预

见到，要是不除掉克莱上校，查尔斯的心智水平就会逐步下降，变得跟那些盲目投身股市的凡夫俗子一样了。

因此，当大舅子宣布他打算在接下来的星期六微行出游，去一些不为人知的地方时，阿梅莉亚和我都感到一阵轻松，持续已久的紧张不安烟消云散。

尤其是阿梅莉亚，因为她不会随他旅行。

“为了休息和清静，”早餐时他放下晨报对我们说，“我要坐大西洋邮轮！不写信，不发电报，不管股票证券，也不读《泰晤士报》《星期六评论》，我烦透了这些报纸！”

“世事纷繁无停歇。[1]”我高兴地表示赞同。我后悔说话了，因为没人欣赏我引用的这句诗。

我必须承认，为了严格保密，查尔斯可谓煞费苦心。他让我订好了伊特鲁里亚号的头等舱——位于主甲板，在轮船中部——用的是我的名字，没有提到他的名字；伊特鲁里亚号下一段航行的目的地是纽约。除了阿梅莉亚，他没有向任何人提及自己的目的地。阿梅莉亚警告凯瑟琳娜，决不可向其他仆人走漏风声，否则严惩不贷。为了进一步隐瞒身份，查尔斯使用了彼得·波特先生这个称号，又以这个身份在利物浦订了伊特鲁里亚号的船票。

不过，出发前一天，他和我一道进城，去老布罗德街亚当公寓大楼跟几位经纪人会谈。他的老搭档费格摩尔自然赶紧接待我们。我们来到他的私人房间里，一个英俊的年轻人站起身，懒洋洋地走了出去。“你好，费格摩尔，”查尔斯说道，“那就是你的一个混混兄弟？我还以为很多年以前你就把他送到中国去了呢。”

“我的确送他去了，查尔斯爵士。”费格摩尔一边答道，一边有些紧张地搓着手，“但他根本就没去中国。他就是个无所事事的小无

赖，只知道玩乐，当时他去得最远的地方就是巴黎。从那时起，他就蹉跎了一阵子，左一个地方右一个地方，到处闲逛，就没给自己和家里做点正经好事。但是大约三四年前他不知怎么的一时兴起，去了南非，你的地盘。现在他又回来了——有钱了，又结了婚，是个体面人了。他的妻子是一个可爱的娇小女人，她改造了他。好啦，今天我能为你做些什么呢？”

查尔斯在美国、圣塔菲、托皮卡各地都有产业，还有许多大财团同业。他坚持带走几份文件和票据，这些文件票据与他在上述各地的投资有各种关联。他说，纯粹为了休息和换换心情，他打算旅行一趟，私底下开展一次调查——对纽约、芝加哥、科罗拉多，还有各个矿区进行一次全面调查。这是一个百万富翁的假期，因此，他将这些贵重物品全部装入一个黑色的涂漆公文箱。他谨慎得过了头，就像一个小孩看着自家宝贝一样可笑。他时时刻刻盯着那公文箱，确保箱子完全完好，却让我不得安宁。这完全就是恋物癖嘛。“我们必须小心。”他说，“西摩，小心！尤其是旅行的时候。想想阿梅莉亚珠宝盒里的钻石是怎样被那个小牧师搞到手的吧！我绝不会让这个箱子离开我的视线。就算我们沉入海底，我也要抱紧它。”

我们并没有沉入海底。丘纳德公司骄傲地夸耀说：“从未发生人员伤亡。”因此，船长不会为了给查尔斯一个在紧要关头抱紧公文箱的机会，就让伊特鲁里亚号葬身大海的。相反，我们度过了一段宜人而平静的旅程；我们发现，船上的乘客都是些亲切友善的人。查尔斯，这时的彼得·波特先生，暂时不再害怕克莱上校了，我相信，如果不是因为文件箱，他会真心地感到快乐。他第一时间就交上了朋友（在克莱上校开始搞砸他的生活之前，他就是这种大胆的风格），对方是一位友好的美国医生及其迷人的妻子，他们正在返回肯塔基的路中。伊莱休·奎肯伯斯医生（这是个典型的美国人的名字），他在维也纳学医一年，现在返回祖国，满脑袋都是细菌学和消毒剂的最新发现。他的妻子是个漂亮、有趣而娇小的美国人，长着一个翘鼻头，带

着乡下妇人特有的敏锐。她很能让查尔斯开心一笑。在甲板的座椅上，她腾出点空间给他，并带着甜甜的微笑说："您就坐在这儿吧，波特先生。阳光真好啊。"她逗乐的样子让他心花怒放。他自豪地发现，女性关注他并不总是因为他的财富和头衔。知名富翁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靠其在南非的名声赢得掌声，而相貌平平的波特先生也能凭自己的优良品质获得同样的青睐。

在整个航程中，这里是伊莱休·奎肯伯斯夫人，那里是伊莱休·奎肯伯斯夫人，哪儿都有伊莱休·奎肯伯斯夫人，考虑到阿梅莉亚的心情，我很高兴她没在轮船上见证这一切。我要承认，早在看见桑迪胡克之前，我就万分厌倦查尔斯的双弦琴了——伊莱休·奎肯伯斯夫人和那个公文箱。

谁知伊莱休·奎肯伯斯夫人竟是一位业余艺术家。在风平浪静的时日，她就在甲板上全神贯注地画他的肖像。似乎她觉得他是一个极具魅力的模特。

那位医生也是一个难得的聪明人。他懂一点化学，其他领域也都有所涉猎，据我所知，他也颇懂人性。他向查尔斯谈到了自己的各种想法，希望能在自己返回时，让肯塔基人变得更活跃一些。最终，查尔斯对医生的智慧和胆识引起了高度关注。"那是一个有进取心的家伙，西摩！"有一天他对我说，"他身上有一种真正的毅力！这些美国人才是真男人。真希望我在南非的工厂有整整一百个这样的人！"

这个念头似乎在查尔斯脑子里扎下了根，他越来越执着于这个想法。最近他解雇了克卢蒂德普煤矿的一位主管，并郑重考虑是否要将这一职位交给那个聪明的肯塔基人。在我看来，此事与查尔斯不言自明的决定有关，在未来他将每年花三个月的时间造访自己在南非的企业，因此我不得不想到，如果有一位优雅有趣的美国女士惬意相伴，查尔斯会觉得在克卢蒂德普的日子更好过一些。

“如果你把职位给他。”我说，“记住，你一定就会暴露你的身份。”

“根本不会。”查尔斯答道，“我暂时还可以保密，等一切安排妥当再说。我现在只需要讲我在南非有投资就行了。”

于是，一天早晨，在甲板上，我们渐渐靠近海岸了，他彬彬有礼地向医生和奎肯伯斯夫人谈起了自己的计划。他谈到，他与南半球最大的一个金融财团有联系，他愿意每年向伊莱休支付一千五百元，请其出任自己的矿区代表。

“什么，美元？”女士一边说，一边露出了微笑，鼻子也翘得更厉害了，“哦，波特先生，这不够啊！”

“不，英镑，我亲爱的夫人，”查尔斯回应说，“英镑，你知道的。换成美元，就是七千五百元。”

“我想伊莱休一定会欣然接受。”奎肯伯斯夫人回答道，同时疑惑地看着他。

医生笑了。“您开了个好价钱，先生。”他说话用的是慢吞吞的美国腔，将最无关紧要的词语都强调了个遍，“但是您忽略了一点。我是一名科学家，而不是一个投机者。我是学医的，花了大价钱在欧洲最好的学校学习。我付出了巨大努力才取得这样的成果，我不想就此荒废，轻易跳槽干一份新工作，而且就我的能力，我不一定能胜任这份工作。”

“真是地道的美国人！”我在后面咕哝道。

查尔斯坚持聘请他，不过完全没用。奎肯伯斯夫人很心动，医生却总是神秘地微笑着，重申他的信条：中途换马并不合适。一天天过去，他越是拒绝，越说得头头是道，查尔斯就越想挖他过来。并且，就像有意要引诱他一样，医生一天天地给出了越来越多的令人惊喜的

证据，证明他有实际能力。“我并不是专家，”他说，“我只是抓住要点，取其精华，弃其枝节而已。”

从给骡子上蹄铁到组织一场营地会议，他似乎真的无所不能。他是一个优秀的药剂师，一名十分可靠的外科医生，一位公正的相马人，一个尤克牌的顶级玩家，还是一个招人喜欢的男中音。如果形势需要，他还可以成为神职人员。他发明了开塞钻，由此小赚了一笔。现在他正忙于翻译一本波兰著作，关于“氰氨酸在麻风治疗中的应用”。

我们抵达纽约的时候，依然没有达成目标，如果这目标是奎肯伯斯医生的话。他在码头向我们道别，脸上依然挂着神秘的微笑。查尔斯一手抓紧公文箱，一手又抓紧了奎肯伯斯夫人的小手。

“别对我们说，这就是永别了！”他支支吾吾道。

“我想是这样的，波特先生。”这位美国美人儿答道，又意味深长地瞥了他一眼，“您在哪家酒店下榻？”

“莫里山酒店。”查尔斯回答说。

“哦，天啊，那不是太凑巧了？”奎肯伯斯夫人说道，“莫里山酒店！哎呀，伊莱休，我们也正要去那儿呢！”

最终，查尔斯劝说他们在返回肯塔基前，先逗留几天，跟我们一起去乔治湖和尚普兰湖，他希望能在那儿说服倔强的医生。

于是我们去了乔治湖，并在铁路终点站一家不错的酒店落脚。我们在轻便的小汽船上花了大量时间，这汽船固定往来于酒店和通往泰孔德罗加的道路之间。不知为什么，倒映在深绿色湖水中的群山让我想起了卢塞恩，卢塞恩又让我想起了那位小牧师。自从离开英格兰，我第一次感到一种莫名的恐惧。伊莱休·奎肯伯斯会不会又是克莱上校，他又来另一个大陆追踪我们？

我忍不住向查尔斯提起我的疑虑，奇怪的是，他对此嗤之以鼻。那天，他一直在向奎肯伯斯夫人大献殷勤。那位美国小女人用扇子敲敲他的指关节，并说他“真是个傻瓜”，把他乐坏了。

然而，第二天发生了一件怪事。我们四人一行，沿着湖岸在林中漫步。地上铺满了新奇的三角花——奎肯伯斯夫人称之为延龄花，还有初春时节纤细的蕨类植物。

我变得诗兴大发。年轻时，去南非之前我还会写诗。我们躺在草地上，近旁就是山涧细流，从我们上方峭立的林间流下，漫过长满苔藓的卵石。那个肯塔基人手脚伸直了躺在草坪上，就在查尔斯前方。他有一头奇怪的头发，浓密而蓬乱。天哪，不知为什么，我突然想起了墨西哥先知，我们记得他是克莱上校的第一个扮相。与此同时，同一想法似乎也掠过了查尔斯的脑际。因此，说来也奇怪，他一时兴起，探身仔细观察医生的头发。我看见奎肯伯斯夫人往后退，十分惊愕。这头发看起来过于浓密，不够自然。我现在记得，它的末端唐突地隆起来，前额上发际线清晰分明。这个也会是假发吗？看起来非常有可能。

我还在琢磨这个念头，查尔斯似乎突然就下定了决心。他一个闪电般的猛扑，强有力的手抓住了医生的头发，试图将它从头上扯下来。他的判断真是糟糕透了。医生痛得一下子尖叫起来。只见他的几根头发被连根拔起，攥在了查尔斯手里，头皮上还渗着几滴鲜血。毫无疑问，这不是假发，而是这位肯塔基人天生的头发。

随后一幕我无力描述，难以言表。医生站了起来，与其说是愤怒，倒不如说是惊愕，他脸色刷白，疑惑不解。“你到底想干吗？”他怒气冲冲地盯着我大舅子问道。查尔斯只得低声下气地道歉。一开始，他是一个劲儿地表示悔意，并提出在金钱上或是其他方面进行适当的赔偿，接着他亮出了自己的身份。他承认自己是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著名的百万富翁，一个叫克莱上校的人无休止地使诈把他害

得够呛，那个人是个不择手段的混蛋，在欧洲各国的首都阴魂不散地纠缠他。他绘声绘色地描述了这个骗子怎样用假发和石蜡乔装打扮，以至于连熟悉他的人都要上当。接下来，查尔斯恳求奎肯伯斯医生的宽恕：作为一个经常遭到无情欺骗的人，他难免错误地去疑心那些好人。奎肯伯斯夫人承认有疑心是自然而然的，“尤其是，”她坦率地说，“很明显，伊莱休的头发好像是从额头上长出来的，你并不是第一个注意到这一点的人。”接着她将丈夫的头发撩起来给我们看。伊莱休自己却是闷闷不乐：他的尊严被侵犯了。“如果你想知道，”他说，“你不如问我。要检验一位公民的头发是先天生就还是后天伪造，袭击和殴打都不对。”

“是一时冲动。”查尔斯辩解说，“本能的冲动。”

“有教养的人会控制他的冲动。”医生回答说，“你在南非生活得太久了，波特先生——我指的是，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如果可以这么称呼这样一位绅士的话。你生活在非洲黑人中间，看起来，你已经习得了他们的习惯和行为举止。”

我得承认，接下来两天，查尔斯看起来更加难过；我无法相信，他会为了别人而变得如此难过。他极度地卑躬屈节。事实上，他认为自己伤害了奎肯伯斯医生的感情，而让我非常吃惊的是，他似乎真的感到很悲痛。在我看来，如果医生愿意马上收下一千英镑，握手谈和，将那一幕抛之脑后，查尔斯会很高兴地付款。换句话说，他的确同美国美人儿讲了同样的话——因为他不能用钱去侮辱她。奎肯伯斯夫人尽力讲和，她是一位颇有同情心的小女人，尽管有些调皮。伊莱休却态度冷淡。查尔斯仍然促请他到南非去，将诱饵增加到一年两千，他依然不为所动。“不，不。”他说，“我本来已经有点想接受你的邀请了，可是太可惜了，你的冲动行事把这事搞砸了，就到此为止吧。作为一个美国公民，我拒绝成为英国贵族的代理人，他用这样的方式来进行调查，破坏了人家的发型和好心情。”

克卢蒂德普矿业错失贤才，我不知道查尔斯是不是很失望，我也不知道，查尔斯对于“英国贵族”这个新奇说法是否沾沾自喜，这并不是我们所理解的殖民地爵士的意思。

因此，奎肯伯斯夫妇三天后就离开了湖滨酒店。我们正在沿湖漫步，忽然那位漂亮的小女人猛地冲过来，告诉我们他们就要走了。她穿着整洁的美式旅行套装，非常迷人。查尔斯深情地握住她的手。“再见了，我真遗憾。”他说，“我已经尽了最大努力来留住你的丈夫。”

“你不会比我更尽力。”这位小巧的女子回答道，她的翘鼻头看起来相当惹人怜爱，“我真不愿意就死在肯塔基！但是，伊莱休不是听女人使唤的男人，所以我们得将就他。”她向我们甜甜一笑，就再也不见了。

那一整天查尔斯都怏怏不乐。第二天早晨起床后，他说出发去西部，开启自己的探查之旅。他会专注于科罗拉多的银矿，让自己重新振作起来。

我们自己整理旅行箱——因为查尔斯连辛普森都没带上——然后准备早晨出发坐火车去萨拉托加。

查尔斯自始至终都关照着他的公文箱。不过，就在搬运工搬我们的行李时，查尔斯忙着收拾杂物，就把公文箱暂时放在了中间的桌子上，这当儿还有一位女仆正走来走去找小费。查尔斯找不到自己的香烟盒，就回到卧室去找。我还帮着他找，但就是找不到，真是怪了。就这一刻他错过了。我们找到香烟盒，回到客厅的时候——天啊，看，公文箱不见了！查尔斯盘问了仆人，但没有一个人注意到它。他把房间找了个遍，公文箱却连一点影子都没有。

“天哪，两分钟前我才把它放在这儿的！”他大喊着，但没用。

“它最终会出来的。”我说，“最终一切都会显现——包括奎肯伯斯夫人的鼻子。”

“西摩，”我的大舅子说道，“你的玩笑真是不合时宜。”

说真的，查尔斯怒不可遏。他乘电梯下楼来到人们称呼的“办事处”，向经理投诉。经理是一个尖脸的纽约人，他微笑着，漫不经心地指出：客人携带的贵重物品应当交给酒店管理，锁进保险箱，离开时则及时归还。查尔斯有点儿激动地说，他被打劫了，要求所有人不得离开酒店，直到找到公文箱为止。那位相当冷漠的经理，一面冒失地剔着牙，一面回应说，在欧洲，一个酒店大约几百人入住，这一策略或许可行；但在美国，一个酒店的每天出入人员超过一千，其中很多人是当天来去，不可能为了一个外国人的投诉，就去展开这样愚蠢的搜查行动。

“外国人”这个称号刺痛了查尔斯。没有一个英国人会在任何地方承认他是外国人。“你知道我是谁吗，先生？”他愤怒地问道。“我是伦敦的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英国议会的一名议员。”

“你或许是威尔士亲王，”经理回答说，“我才不管呢。在美国，你和其他人的待遇一样。但如果你是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他检查着自己的登记册，接着说道，“你怎么会登记为彼得·波特先生？”

查尔斯尴尬得红了脸。问题更严重了。

那公文箱总是包着皮套，内盖用规范的白色字母写有“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字样。这真是些糟心事儿：他丢掉了宝贵的文件，他使用了一个假名，让经理毫不关心能不能找回失窃的物品。的确，看到他登记为波特，现在又自称为范德瑞夫特，经理清楚地暗示了自己的怀疑：他是否有公文箱，或者即使有，又是否装有贵重物品。

整个上午我们苦闷极了。查尔斯在酒店里走来走去，询问每一个

人是否见过他的公文箱。大多数访客都讨厌这个问题，把这看作对个人的诋毁。有一个愤怒的弗吉尼亚人真想此时此地用左轮手枪解决他。查尔斯发电报给纽约，以阻止股票和息票被议价出售。经纪人在回电中说，他们虽已尽量阻止，却心不甘情不愿，因为他们并不知道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就在美国。查尔斯声明，找不到自己的财物就不离开酒店。我觉得，且倾向于认为，我们要在此地度过余生了，甚至是更长的时间。

那天晚上，我们再次在湖滨酒店入住。凌晨时分，我躺在床上难以入睡，思绪万分，一个念头突然冒了出来。我实在是兴奋不已，起身冲进大舅子的房间。“查尔斯，查尔斯！”我叫喊道，“我们又过于想当然了，说不定是伊莱休·奎肯伯斯拿走了你的公文箱！”

“你这个蠢货。”查尔斯用最不友好的口气回答我（他越来越频繁地对我使用那个词），“你叫醒我就是为了这个？哎呀，奎肯伯斯夫妇在星期二就离开了乔治湖，星期三的时候公文箱还在我自己手里呢。”

“我们只是听到他们嘴上这样讲，”我大声说道，“有可能他们逗留了一下，随后带走了公文箱！”

“我们明天问问。”查尔斯回答说，“但我要说，不值得为了这个叫醒我。我可以用性命担保，那是个诚实无欺的小妇人。”

第二天早晨，我们真的去打听了，得到了这样一个奇怪的结果：虽然奎肯伯斯夫妇已经在星期二离开了湖滨酒店，但他们不过是到了临近的华盛顿豪斯酒店，星期三早上又从那儿离开，坐上了我和查尔斯打算乘坐的那趟火车前往萨拉托加。奎肯伯斯夫人手里提着一个封口不严实的棕色小纸袋，这样的话，我们可以毫不费劲确定，那就是查尔斯的公文箱。

于是我知道是怎么回事了。那个在房间里走来走去要小费的女服

务员，就是奎肯伯斯夫人！只需要一条围裙，就可以将她漂亮的旅行装变成女仆装；在任何一家这样大型的美国酒店，多一个或少一个女服务员并不会引起人们的注意。

“我们跟着他们去萨拉托加。”查尔斯大喊道，“马上结账，西摩。”

“当然，”我答道，“你可以给我一点钱吗？”

查尔斯赶紧把手伸进口袋。“全部，全部都在公文箱里。”他咕哝着说。

我们又被绊住了一天，得待到从纽约的代理人那里拿到现金为止。经理已经对更名和指控偷窃高度疑心，所以他拒不接受查尔斯的支票或是任何别的东西，除非是他所说的“硬钱”。缘于这卑劣的不作为，我们不得不继续逗留在乔治湖。

“显然，”那天晚上我向大舅子指出，“奎肯伯斯就是克莱上校。”

“我也觉得，”查尔斯无可奈何地嘀咕道，“现在，我遇到的每个人都像是克莱上校——除了我认为他们是克莱上校的时候，在那种情况下，他们却都是些无害的小人物。但是我扯了他的头发后，谁会想到那还是他？即便我怀疑他，他仍旧继续耍花招——这是他在塞尔登的时候告诉我们的，这样做违反了他的基本原则——谁会想到那还是他？”

我再次恍然大悟。但是，有了先前那次冲动的教训，这次我适当谨慎地表达了自己的想法。“查尔斯，”我提示道，“难道我们不是又一次囿于成见了吗？我们认为福布斯-加斯克尔是克莱上校，不过是因为他戴了假发。我们认为伊莱休·奎肯伯斯不是克莱上校，不过是因为他没有戴假发。但我们怎么就知道他一直都戴假发呢？有没有可能，他扮作梅德赫斯特侦探时，给我们那些关于化装的提示，就是有意设计

来误导和欺骗我们的？有没有可能，那天在海鸥岛上，他关于自己骗术的说法，同样是为了蒙蔽我们？”

“显而易见，西摩，”我的大舅子用一种非常委屈的口吻评论道，“我本应想到，任何称职的秘书都该马上看到这一点。”

我忍住没有说，查尔斯自己即使到现在也没看到这一点，还是我告诉他的。我想到说这些并无好处，便接着说道：“是啊，当克莱上校是梅德赫斯特的时候，他剪了一头短发，这正是他自己的头发，简单的发型，天生的颜色。到了现在，头发已长得又长又密。当他是戴维·格兰顿的时候，毫无疑问，他把头发剪得不长不短，修理了络腮胡子和小胡子，把它们都染红，变成上等苏格兰威士忌的颜色。此外，当他是先知的时候，头发与伊莱休的几乎一致，不过梳理得更精心，更加蓬松，好配得上先知这个称号。他扮演小牧师的时候，他将头发染成黑色并梳得服服帖帖的，当他装成立本斯坦伯爵的时候，他把头发剃个精光，蓄起小胡子，任其生长，并染成蒂罗尔人风格的黑色。考虑到不同的间隔期，他从不需要戴假发，从头到尾，他自己天生的头发就够用了呀。”

“你说得对，西摩。”我的大舅子说道，态度几乎变友好了，“我真的承认，这是我们能想到的追踪克莱上校的最佳途径了。”

星期六早晨，我们收到一封信，稍稍缓解了我们一时的紧张。这封信来自我们的敌人，但是口吻与之前嘲弄我们的信件大不相同：

萨拉托加，星期五

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我随信将你的公文箱完璧奉还，并没有动你的文件。显而易见，公文箱都没有打开过。

你会问我为什么有这样奇怪的举动。让我严肃一回，告诉你真相。

“白杜鹃”和我（我将坚持使用温特沃斯先生取的恰到好处的绰号）跟你一起上了伊特鲁里亚号，跟往常一样，我们打算从你那儿捞点什么。我们跟随你到了乔治湖——照惯常的做法，我诱使你邀请我们，逼你出了牌，我们的既定目标是再玩你一回。偷走你的公文箱并不在我们的原计划内，我想一个简单、初级的骗术还用不上一位老手。我们一直在为行动做准备，直到你扯了我的头发，一切就发生了变化。接下来，让我非常吃惊的是，我看到你表现出某种遗憾和真心的懊悔，在那之前，我还从未真正对你有过赞赏之情。你认为你伤害了我的感情，你表现得比我以前所知的更像一个绅士。你不但道了歉，还主动提出赔偿，这让我很触动。或许你不相信，但我真的中止了准备好的计划。

我也可以接受你的邀请去南非，侵吞数千元后速速撤离。但是那时，我应当是值得信赖和托付重任了——我还没有混蛋到在这种情况下抢劫你。

然而，不管我是什么人，我不是一个伪君子，我只是装成一个普通的骗子而已。我把文件原封不动地还给你，不过是有着跟澳大利亚丛林盗贼相同的道义，他把一位女士自己的手表作为礼物送给了她，因为她给他唱过歌，让他想起了英格兰。换句话说，他并没有把手表从她那儿拿走。同样，我发现这回你的所作所为像一个绅士，和我预想的不同，我便终止了酝酿好的骗术。这并不是说，以后我就不会再玩你了。这要取决于你未来的良好表现。

那么，为什么我让“白杜鹃”偷走你的公文箱，又把它还给你？纯粹是为了心里轻松些吗？不是这样的，是为了让你知道我是很严肃的。如果不偷不抢就走掉，随后写这封信给你，你不会相信我。你会想，这不过是我失手罢了。但是我真的拿到了你的文件，又自愿奉还，你一定会明白我是认真

的。

正如开头一样，我要严肃认真地结尾了。虽然我干这一行，我依然良心未泯。当我发现一个百万富翁表现得像一个男人时，我便羞于利用他的男子汉气概。

你那有一丝忏悔，但仍然是一个骗子的
卡斯伯特·克莱

收到这封奇怪的信后，查尔斯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冲下楼去找公文箱。老鹰快递公司刚刚将公文箱送到。查尔斯又奔上楼来，回到房间慌乱地打开公文箱清点文件。当他发现一切完好，便转向我发出一声冷笑。“这封信，”他嘴唇打着战，“我觉得比以前的更侮辱人。”

但是，我确实认为信中所说是真的。克莱上校无疑是一个混蛋，一个不知羞耻的混蛋；然而我相信，即便是一个混蛋，也有良心发现的时候。

我想，克卢蒂德普—戈尔康达股价暴跌之后，“值得信赖和托付重任”这个说法刺痛了查尔斯。当然，也伤到了我，就那十个点佣金事件而言。

---

[1]世事纷繁无停歇：华兹华斯的诗句。

单身汉牌局

第二天，我们取道伦斯勒—萨拉托加铁路离开乔治湖，我的大舅子深深地叹了口气，对我说：“西摩，行行好，再也不要让我装什么彼得·波特了！我已经厌倦假扮他人了。既然我们知道克莱上校现在就在美国，而且他们没安好心，我想我还是该获得一些社会关注度和应有的尊重，这是我的地位和头衔理应赋予我的。”

“这也是大多数人所追求的（除了从旅馆服务员那里获得以外），即使是在这个共和政体的国度。”我伶俐地回答。

于是，接下来的四个月里，我们以自己的真名走遍美国，从缅因州到加利福尼亚，从俄勒冈到佛罗里达，全面考察了各个铁路、企业联合组织、煤矿以及牧场，查尔斯戏称我们在“坚固众教会”[1]。我们事无巨细，详细询查。我们考察的结果，正如查尔斯进一步指出的那样，克莱上校和困扰约伯儿子的示巴人一样，不早不晚，在给牛打烙印之前，同几千头牛一起神秘地消失在了空气清新的堪萨斯州和内布拉斯加州大草原上。

不过，能避开上校的骚扰，我们万分庆幸。彼时，他一定是坐着飞毯去别的逍遥地儿寻宝了。

到了寒意凛冽的十月，我们才抵达纽约，准备从这里返回英国。这么长一段时间里我们自由自在，没有上校的欺诈（查尔斯做了一番相关想象，我并不以为然），所以大舅子的身体和精神状态都不错。他精神振奋、兴致勃勃，料想那个让他头痛的人一定是得了黄热病，

在新奥尔良病发或者吃药吃死了，就像我们之前差点吃死自己一样。我们享用了大量的蛤蜊杂烩、水龟、软壳蟹、新泽西桃子、草莓酥饼、帆布背鸭、卡托巴白酒、冬樱桃、白兰地鸡尾酒、冰激凌、玉米饼，还有一种俗称卡罗拉多僵尸复活的啤酒，几乎要撑死自己。不过，查尔斯回到纽约的时候，人已经很利索了。在这座大城市里，他怕自己的死对头又会使计来坑他，所以欣然接受了他的富翁兄弟、内华达州参议员温格德的邀请，回国前去他那第五大道上新建成的豪宅里待几日。

“至少，在那儿我是安全的，西摩。”他悲戚地说，脸上挂着勉强的微笑，“温格德无论如何是不会忽悠我的，当然，正常的生意往来除外。”

理查森罗马式风格的“老板金楼”（这是它广为人知的名字）也许是整个第五大道上最宏伟的棕色石头建筑。我们在那儿度过了愉快的一周。“用绳量给我们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处”[2]，我们刚到的那天晚上，温格德为我们举办了一个小小的单身汉聚会。他知道查尔斯爵士这次出行没有带上范德瑞夫特夫人，便理所当然地认为他在第一天晚上会更喜欢非正式聚会，玩玩纸牌，抽抽雪茄，不想被那些妩媚迷人却有点碍手碍脚的女士们打扰。

那天晚上的客人包含我们在内，一共只有七位，用温格德的话来说，刚好凑成一个非常完美的数字：一个八音度。他作为一个新贵（新贵中的新人），被保守排外的纽约社交界视作镀金汉，因为他的发达也就十来年的事。所以，他迫不及待地追赶美国时尚，要显出文化人的派头来。他以参议员的身份邀请了最近刚到纽约的英国文学界人士——著名诗人阿尔杰农·柯亚德先生，西部乡村文学荆棘-玫瑰流派的代表人物。

“在伦敦，你肯定认识他吧？”我们等着用晚餐的时候，他笑着对查尔斯说。

“我不认识。”查尔斯冷淡地说，“我没有那个荣幸。你看，我们在不同的圈子里活动。”

我注意到温格德参议员脸上闪过一丝惊奇，他完全误解了我大舅子的意思。查尔斯想要表达的是，柯亚德先生属于伦敦的纯文学和波希米亚圈子，而他自己则活跃在更高级别的权贵阶层。但是参议员更习惯于从暴发户的视角来看问题，他认为，查尔斯的意思是，他还没能进入以柯亚德先生为主打明星的卓越小团体。这自然让参议员对自己拓展文学界人脉的做法更加得意。

两分钟后，诗人进来了。就算我们从来没有在《河滨杂志》上见过他的照片，一见到此人，也能马上认出这就是真正的诗人。他有一双热情的眼睛，精巧的嘴巴，垂在宽阔前额上的灰色卷发散发着艺术气息，灰白的胡须让那温和的笑容更加动人，他一笑就露出两排洁白无瑕的牙齿。大多数宾客那天下午在莲花俱乐部举办的欢迎会上就见过了柯亚德，因为诗人是头一天晚上抵达纽约的。所以，只有我和查尔斯需要介绍给他认识。这位名流穿着一身寻常的晚礼服，没有一点纨绔气，但他的衣服扣眼上别着一朵精致的不知名的蓝色小花。他远远地向查尔斯弯腰致意，透过眼镜审视着他，胸前的一粒硕大钻石闪闪发光，暴露了他的荆棘-玫瑰诗歌（根据他著名的史诗命名）让他名利双收的事实。过了一会儿，他跟我们解释，他的纽约之行是来给自己讨版税的。“这些家伙，”他说，“上一册书只付给我八千英镑。我可受不了了，你知道，现代游吟诗人也与时俱进呢，只有及时买了单才会献艺，所以我来调查清楚。喏，投了硬币，诗人才会卖唱。”

“和我完全一样。”查尔斯发现了他俩的一个共同点，“我对矿井感兴趣，我也是来关心自己的开采权使用费的。”

诗人又扶着眼镜，把查尔斯从头到脚仔细地打量了一番。“哦……”他拉长了声音喃喃道。他没有再说一句话，但不知怎的，每个人都觉得查尔斯整个人都蔫儿了。入席的时候，我看到温格

德急匆匆地调换了座位卡。显然，刚开始他是安排查尔斯坐在诗人旁边的，现在他改变了座次，把阿尔杰农·柯亚德先生安排在一个铁路大王和一个杂志编辑中间。我从未见过我那受人敬重的大舅子如此安静，一言不发。

席间，诗人的举止真是出人意料的特别，他总是不合时宜地引用诗句。

“先生，您要烤羊羔还是煮火鸡？”侍应问道。

“玛丽有只小羊羔[3]，”诗人说，“我要学玛丽。”

查尔斯和参议员都觉得这种言辞有失体统。

晚餐过后，趁着路易王妃香槟醇美的余韵，查尔斯又恢复了精神，他兴致勃勃，谈天说地。诗人给我们讲了伦敦文学界的许多趣事，让我们大笑不已，其中至少有两个是新鲜事。查尔斯也不示弱，夸夸其谈，娱乐诸位。他的状态好极了。他并不是经常才思敏捷，但如果他愿意的话，也有一种尖酸刻薄的幽默，绝对有趣，但严格来讲，或可说不失粗俗。在这个特别的夜晚，让人交口称赞的温格德香槟（美国最好的香槟酒）让他格外激动，他添油加醋地讲述了克莱上校变化多端欺骗他的事。他可不是像我这样通篇平铺直叙就事论事地记录，他不仅压缩了一些最逗乐的细节——没别的原因，只因这些细节显然对他不利——还极力夸大渲染自己的惊人智慧，因为有几次差点就抓住克莱上校了。不过，如果我们能体谅一下这种出于本能的虚荣心而对故事有所删减的话，也会觉得他的确很逗——他把这事儿讲成了一出滑稽戏，而不是一场灾难。他看了看席间各位，然后说，不管怎么样，这四年被克莱上校榨取的钱财，还没有他一次判断失误在伦敦股票交易市场上损失的多，他似乎在隐隐地告诉这些体面的纽约人，他倒是乐意破点小财，回报克莱上校的诡计带来的兴奋与激动。

诗人很得意。他说：“您真是一个高尚的人，查尔斯爵士。我真

高兴见到这样有胆有识的老派英式风范的人。那个家伙也一定有过人之处。我想记下几个故事，这会是很好的冒险小说的素材。”

“我不知道自己是否会成为小说的主人公。”查尔斯得意扬扬地嘟哝了一句。当然他不会去搞清楚的。

“我倒是在想，把克莱上校作为主人公。”诗人冷冷地回应。

“哈，你们作家就是这个样子。”查尔斯很热情地答道，“你们总是会不自觉地同情那些混混。”

“总好过同情糟糕的股票投机生意吧。”柯亚德冷冰地反驳。

其他人不安地笑了笑。铁路大王扭着身体，温格德想要快点换个话题，但查尔斯不会乖乖就范的。

“不过你必须听听故事的结局，”他说，“那还不是最糟糕的。最卑鄙的是他还是一个伪君子。他上次诡计得逞之后，还给我写了这样一封信——喏，就在这里，就在美国。”然后他继续讲述他眼里的奎肯伯斯事件，并且掺杂了各种纯属范德瑞夫特式的想象。

查尔斯提到奎肯伯斯夫人的时候，诗人笑了。“已婚女人最糟的地方，”他说，“就是——你不能娶她们，未婚女人最糟的就是——她们想要嫁给你。”但是讲到这封信的时候，诗人的眼睛一直盯着我的大舅子。我必须承认，查尔斯片面地解读了这一封信。即便如此，那封信字里行间仍流露出一些善意。不过查尔斯末了只是说，“那么，纵观他所有的卑劣行径，这个流氓证明了自己就是一个爱发牢骚的小人，一个恶心的伪君子。”

“难道你不觉得，”诗人打断他的话，以那文雅的调子慢吞吞地说道，“也许他是认真的？为什么他没有受到一点点良心的谴责？——残存的良知让他没去背叛那个信任他的人。我倒是有个看法，一家之言，那就是即便最坏的人身上也总有好的地方。我看到他们通常都能

让女人对自己一往情深，忠贞不渝。”

“哈，让我说中了！”查尔斯冷笑道，“我跟你们说过，作家总是会偏袒无赖。”

“也许是吧。”诗人回答，“因为我们都是普通人。我们中谁是没有罪的，可以先扔石头。[4]”说完，他闷闷不乐地陷入了沉默。

我们起身离席，每人拿了一支雪茄，来到吸烟室。这是一间摩尔风格的房间，室内悬挂着各种东方饰品。温格德参议员和查尔斯在房间里谈论着富矿带、牧场还有其他令人兴奋的餐后话题。杂志编辑不时地插进来问点问题，或是讲点讽刺意味的奇闻逸事。很明显，他留意着新一期刊物的故事素材。只有阿尔杰农·柯亚德若有所思地坐在一边，一只手托着下巴，神情专注，凝视着壁炉里的余火。顺便说一句，让人惊奇的是，他的手上戴着一枚奇特的古旧戒指，很明显是埃及或者伊特鲁里亚的工艺，戒指上还镶有一粒多个大切面的钻石，非常惹眼。只有在打惠斯特牌的时候，他才吱声表达了一下自己的看法。

“霍金斯封爵了。”查尔斯提起了伦敦的一个熟人。

“怎么封的？”参议员问。

“徒有虚名而已。”诗人尖酸地说。

“勋位是很容易获得的。”杂志编辑补充说。

“查尔斯爵士用计可以封俩。”诗人说。

夜晚将近，诗人还是闷闷的，可以说脾气有点乖张。温格德参议员友好地提议玩瑞典扑克。这是西方社交圈新近流行起来的游戏，是老式赌博游戏的新玩法，不过我们当中除了无所不知的诗人和杂志编辑会玩，其他人都不太会。后来我们才知道，温格德之所以提议玩这

个，是因为他听说柯亚德当天下午在莲花俱乐部看别人打这种牌，而且这是他最喜欢的娱乐活动。不过，他现在却不想玩。他说，他是穷人，其他人都是有钱的主儿，他干吗要浪费一打宝贵的十四行诗给百万富翁的镀金宫殿再加个尖角呢？另外，他歌颂淳朴天真的共和党人的颂歌才写到一半呢。民主党参议员简朴的房屋让他不由得联想起罗马贵族登塔图斯、卡米卢斯以及法比氏族来了。但是温格德隐隐觉得自己正在被他取笑，坚持让诗人与金融家玩一盘。“你会赢的，你知道的，”他说，“想玩多久就玩多久。你可以下很小的注或者盲赌，一切随你的意。这是一种很民主的游戏，每个人可以自己决定赌额，庄家除外。而且你也不必做庄，除非你自己想。”

“哦，如果你坚持的话。”柯亚德慢吞吞地说道，他一副没精打采很不情愿的样子，“我当然会参加的，我不会搞砸今晚的聚会的。但是记住，我是一个诗人，我有新奇的灵感。”

这些牌是双角码式的牌，也就是说，两个角上分别印有小小的花色符号和点数，牌面上同样有，以便查看。刚开始我们玩得很小。诗人几乎不下注，即使下注也只是几英镑，结果一直不停地输。他想要以金币下注，用美元玩的话很难有灵感。大家都在不断加码，我们都用现金投注，绿色的桌布上堆起了高高的钞票。最后，查尔斯看着他，有些挑衅地小声问：“那么，你的灵感呢？阿波罗不理你了吗？”

我得说，查尔斯这次的引经据典非常出彩，让我十分惊讶。（后来我发现他是抄袭了那天晚上《批评家报》上的言论。）不过诗人只是微微一笑。

“没有。”他平静地回答，“我现在就在等一个灵感。灵感降临的时候，你一定会有所受益的。”

下一轮查尔斯做庄发牌。诗人照旧不看牌就下注，一副绅士的派头。大大出乎我们意料的是，他拿出一卷钞票，平淡无奇地说：“现

在灵感来了。‘三心二意’就好。我下五千。”当然，这是美元，不过也值一千英镑了——这对于一个作家来说，是相当高的赌额了。

查尔斯微笑着翻开自己的牌，诗人也翻开自己的牌——他赢了一千。

“好牌！”查尔斯低声说道，他假装毫不在意，但输了钱很不痛快。

“灵感！”诗人自言自语道，他看起来比之前更加神思恍惚了。

查尔斯又开始发牌了。诗人一双出神的眼睛盯着纸牌，思绪又飘远了。他的嘴唇微微地一张一合，喃喃自语道：“摩特尔，科特尔，亨特尔，三人一台戏，然后来了特特尔，好戏没好结局。劳拉，考拉，押韵太蹩脚了。试一试摩特尔，怎么样？”

“下不下注？”查尔斯打断了他的胡思乱想，认真地问道。

诗人一惊，答道：“不下，过。”他低头看着自己的牌，然后嘴里又念叨开了。我们看到他的嘴唇在动，听他念念有词：“共和主义，拥护你；站在西海边，三心二意的你；多年之后，我来拜访你；检视你的纯真盟誓；你的大好青春与自由的新娘合二为一……”

“下注吗？”查尔斯又打断他的话问道。

“下，五千。”诗人神情恍惚地答道，同时把面前的那一堆钞票推出去，他的喃喃自语一刻也没消停，“为了自由的新娘，前进。前进，前进，前进，多么无力的字眼儿。不能下五千。”

查尔斯又一次翻开自己的牌，诗人又赢了。查尔斯把钱推给他。诗人神情迷离地把钱拢在一起，那样子就像一个眼望着虚空的人。他问可否借一张纸和一支笔，他刚刚想到了几行宝贵的诗句，得赶紧写下来，否则灵感就要溜走了。

“这是在赌钱。”查尔斯直率地说，“你能不能一次只专注一件事情呢？”

诗人看了他一眼，脸上露出一个同情的微笑，说道：“我跟你说过我有灵感。灵感总是一起降临。我没法快速赢你的钱，除非我同时也在作诗。你没见我想出一句好诗的时候，我的好运也来了？我想到‘三心二意’的时候，赢了一千，我想到‘大好青春’的时候，又赢了一千。如果我想到‘前进’这个词的时候下注，我会输，你明白我的规则了？”

“我说这纯粹是胡说八道。”查尔斯答道，“不过继续吧。规则是为傻瓜制定的，却适合聪明人。迟早你会栽在这种愚蠢的想象上。”

诗人继续说：“为了随之而来的，所有时光里的，自由新娘。”

“下注！”查尔斯高声大喊。我们每个人都下注了。

“随之而来的，”诗人喃喃自语，“所有的时光里。这一句太棒了。我跟一万，查尔斯爵士，随之而来。”

我们全部翻开了牌。有些人输了，有些人赢了，但诗人赢了两千英镑。

“我身上没带那么多钱。”查尔斯非常严肃地说道，他有些被激怒了，每次他打牌输了就是这样，“不过，我明天会给你。”

“再来一轮？”主人笑盈盈地说。

“不玩了，谢谢！”查尔斯回答。“柯亚德先生的灵感太不对我的胃口了。他的运气赶跑了我的运气。我不玩了，参议员先生。”

就在这时，一个仆人进来了，手上的托盘里有一封信。“是给柯亚德先生的。”仆人说，“送信人说非常紧急。”

柯亚德连忙拆开信封，我看出他有几分焦灼，一张脸突然变得刷白。

“抱……抱歉。”他说，“我……我必须马上赶回家。我的太太病得很厉害……突然发作的。抱歉，参议员。查尔斯爵士，您明天再找我算账吧。”

他的声音很明显有些颤抖。至少我们能感觉到他是个有血有肉的人。显然，他被吓着了，没法再冷静，他梦游一般地同我们握手，然后冲下楼找风衣。他刚出门，就来了一个客人，正好与他在门口错过。

“嗨，伙计们。”他说，“你们知道不，我们被骗了？在莲花俱乐部。今天我们邀请加入俱乐部的那个名誉会员，根本就不是阿尔杰农·柯亚德，而是个明目张胆的骗子。今晚刚收到一封电报，说阿尔杰农·柯亚德先生在英国家中病危。”

查尔斯猛地倒抽一口气。“克莱上校！”他大嚷道，“他又骗了我一次。现在还来得及，赶紧追上去，先生们，捉住他！”

我们这辈子还从没有这样的侥幸去追捕这个厉害的对手。我们全体冲下楼，蜂拥而出跑上第五大道。这个冒牌诗人就在我们前面一百码处，他知道自己露馅了，但他跑得飞快。不过以我的年纪，我也算是健步如飞，我拼命地追赶他。他跑过一个转角，发现无路可走，马上就要被追上了，又猛地飞奔回来。我沾沾自喜地想，就要抓住这个臭名昭著的罪犯了，加快了速度，喘着粗气，我马上要捉住他了。他穿着一件很薄的风衣，我抓住了他的衣服。“终于逮着你了！”我大喊，“克莱上校，我抓住你了！”

他扭头看看我。“哈，又是十个点！”他一边挣扎一边大喊，“就你吗？不，别做梦了，先生！”他说着，两只胳膊一甩，就把风衣脱了下来。这并不难，因为衣服很新，滑得跟丝绸一样。他猛地来这么一

招，我完全没有防备，让他给挣脱了。我之前一直抓着他的衣服揪住他，现在失去支撑，扎扎实实地跌在满是稀泥的街道上，摔了个四脚朝天，背也严重摔伤了。克莱上校一阵狂笑，穿着他的晚礼服狂奔，拐过街角就没影儿了。

几分钟后我才完全喘过气来，费劲地站起来，检查自己身上的擦伤。这个时候，查尔斯和其他人一起赶过来了，我向他们解释了一下情况。对于我的热忱表现，我手臂擦伤，还搭上一件上好的晚礼服，凡此种种，我的大舅子一句好话都没有，相反，他还冷冰冰地嘲讽我，说我差不多已经抓住那人了，就该把他抓牢啊。

“至少我抓到了他的衣服。”我说，“说不定能给我们一些线索。”我手里拿着他的衣服一瘸一拐地往回走，擦伤的地方疼得厉害，我浑身都在抖。

我们回来检查这件外衣，却没有发现制作者的标签。后背上的布条带，往往是裁缝骄傲地展示自己手艺的，也被小心翼翼地剪掉了，取而代之的是一根普普通通的黑布条，上面没有任何标记。我们搜看胸前的口袋，里面有一条上好的亚麻手绢，同样没有名字。两侧的口袋——啊，这是什么？我得意地掏出一张纸来。这是一张便条，真是重大发现啊，就是刚刚参议员家里那个仆人给他的。

我们大气也不敢出地读了起来：

亲爱的保罗：

> 我早就警告过你，这样太危险了。你早该听我的，无论如何不该去假扮任何真人。我刚刚碰巧看到旅馆电报，看到克卢蒂德普今日股价行情，你知道我看到英国的最新消息是什么吗？“著名诗人阿尔杰农·柯亚德先生在德文郡家中已处于弥留之际。”现在肯定全纽约都知道了。一分钟也别逗留，就说我病危，赶紧离开，不要回酒店。我正在收拾东

西，在玛丽家见面。

深爱你的
玛格特

“这非常重要。”查尔斯说，“这封信确实给了我们一些线索。现在有两件事情我们清楚了：他的真名叫保罗——不管全名是什么，皮卡尔夫人就是玛格特。”

我又搜了一下衣服口袋，掏出一枚戒指。显然，他见我追赶的时候，把这两样东西放到了口袋里，而在跟我扭打的紧要关头却把这些东西忘记或者丢弃了。

我仔细地端详这枚戒指，这就是我看到他玩瑞典扑克时戴在手上的那一枚。戒指的中央有一粒硕大的合成宝石，有许多切面，中间凸起就像一个小小的金字塔。宝石一共有八个面，有一些面是绿宝石、紫水晶、绿松石等等，但是有一面，与佩戴者的视线成直角的那一个面，压根儿就不是宝石，而是一面极其袖珍的凸面镜。我马上就明白怎么回事了。我大舅子发牌的时候，他把手漫不经心地放在桌子上，当他发现镜中自己牌面上的花色和点数比查尔斯好的时候，他就来了“灵感”，信心十足地去拼运气，或者说，胸有成竹地来下注。我完全相信，这种古怪的镜片是一种非常厉害的放大镜，帮他使诈成功。然后，我们做了个实验，用这种方式玩了一把——我戴着戒指，结果发现，就凭裸眼，我也每次能看到发给我的牌上面的花色和点数。

“天哪，这是使诈。”参议员身体往后一缩，说道。他想要告诉我们即使是西方的投机分子也是有底线的。

“是的。”杂志编辑附和道，“赌技术是为合法，赌运气是为愚蠢，而知晓了牌底来赌，就是——”

“丧德。”我说道。

“真是诡计多端。”杂志编辑说。

“这个花招其实很简单。”查尔斯打断他的话说道，“如果其他人这样做，我肯定会识破的，但他喋喋不休他的灵感让我想不到那上头去。这骗子故意在掩饰，他玩了一个魔术师常用的伎俩，把你的注意力从真正的关键点转移到别处，等你彻底掉到坑里了，你才发现他的真正用意。”

我们让纽约的警察追查上校，但是，跟往常一样，他又消失在了曼哈顿的薄雾中。我们没有找到他的任何蛛丝马迹。“玛丽家”，我们只有一个粗略的地址。

我们在纽约等了整整两个星期，一点进展也没有。我们怎么都找不到“玛丽家”。唯一表明他还在这个城市的就是他照例寄给我们的侮辱信件。内容如下：

> 哦，永远的傻瓜！
>
> 自从在乔治湖边见过你后，我便返回伦敦，又匆忙出来。我需要去处理一些事务，当然现在也已完成。英国警察对我的过度关注，让我又一次像猎户星座一样，“缓缓西斜”。我回到美国就是想看看你是否还那么不长进。我刚到的那天碰见温格德参议员，就接受了他的善意邀请，顺便看看我的上一封信给你带来了多大的影响。我发现你还是那么顽固，依然误解我的心意，我便决定再给你一个小小的教训。差点就露馅儿了，坦白来说这次意外的确让我有点紧张。现在我打算洗手不干了，准备定居萨里。我的意思是再小小地干一票，事成之后，克莱上校就会收手，像辛辛那图斯[5]那样，回乡务农。你再也不用怕我了。我已经有了相当的财力，保我一生无忧，我可不像你那样贪得无厌。我觉得作为一个好公民，就得早点退休，把机会让给那些更年轻、

更能干的骗子。我会常常愉快地回顾我们一起经历的这场美妙的冒险。既然你拿到了我的风衣，还有我很重要的戒指和信件，那么我俩之间的恩怨也就抵消，互不相欠了。我要体面地谢幕了。

真诚地祝福您
卡斯伯特·克莱，诗人

“他就是这样！”查尔斯说，“用最后一票来恐吓我。就算他真这么打算，我凭什么相信他？像这样的流氓说这些话，不过是为了让我消气而已。”

我个人而言，倒非常赞同“玛格特”的话。当上校扮成一个名人出场时，我觉得他基本上就是亮出自己的底牌了，退居萨里是明智之选。

然而杂志编辑用一句话做了总结：“不要相信那些靠勤奋和能力获得财富的无稽之谈。生活就像打牌一样，两个因素带来成功，一是机遇，二是欺骗。”

---

[1]坚固众教会：《圣经·使徒行传》（16:41）记载使徒保罗“走遍叙利亚，基利家，坚固众教会”，大大坚固了众教会的信心。

[2]用绳量给我们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处：这是对圣经原文的借用和改编。《圣经·诗篇》（16:6）：用绳量给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处。

[3]玛丽有只小羊羔：出自《玛丽有只小羊羔》，美国儿歌。

[4]我们中谁是没有罪的，可以先扔石头：这是对《约翰福音》中耶稣原话的借用和改写：“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

[5]辛辛那图斯：罗马执政官，被认为公民道德的典范。罗马需要辛辛那图斯履行保卫共和国的公民义务时，他放下了手中的一切，全力履行职责。任务完成后，辛辛那图斯又以一个普通公民的身份重新回归田园生活。

贝氏法[1]

我们从纽约返家的海上旅途真是可怕极了。船长跟我们说他“对大西洋的每一滴水都了如指掌”，但他从未见过像这样片刻也不停息的惊涛骇浪。船在深海槽里翻转，查尔斯在船舱里打滚，非常难受。我们渐渐靠近爱尔兰的海岸了，我在狂风中爬上甲板，又急忙折回船舱告诉我的大舅子，已经可以望见灯塔岛了。查尔斯只是在他的铺上翻了个身，哼了一声答道：“我才不信，我觉得倒有可能是换了一身打扮的克莱上校！”

不过，在利物浦，艾德菲酒店让他宽慰多了。我们惬意地在只有百万富翁才消费得起的路易十五餐厅用餐，然后第二天坐普尔曼卧车前往伦敦。

阿梅莉亚听到国内这场灾难的消息，失声痛哭起来。看来凯瑟琳娜已经告知她了。

查尔斯刚回到家就琢磨起他那份最不起眼的投资来了。同许多有钱人一样，我这位可敬的亲戚心底里或多或少有一种挥之不去的畏惧，怕自己沦为乞丐死在街头。我得说，没有人会相信他真会遭此不幸。为了防止这种不幸发生，他在几年前买了一笔二十万英镑的公债，万一戈尔康达钻石和南非垮台，他还有备用资金。作为他这种可爱癖好的一部分，他的那一部分分红，不接受邮寄的方式获取，而是坚持像老太太和乡村牧师那样，一年四次亲自给英国银行打电话要钱。因此，不仅是一些银行工作人员跟他很面熟，每到记账日的那几个星期里，人们都会看到他准时地出现在针线街。我们到达镇上的第

二天早晨，查尔斯一看到我就兴奋地说：“西摩，今天我一定要到城里去领我的红利，有两个季度没领了。”

我陪他一道去了银行。就连门口那趾高气扬的银行执事都来帮忙解开百万富翁的马车缰绳。接待我们的工作人员微笑着点点头，摆着一副惯常的姿态，问我们：“需要办什么业务？”

“取二十万英镑的分红，两个季度的。”查尔斯答道，一副很随和的样子。

银行职员查了查账目。“已经付过了！”他坚定地说，“恕我冒昧，先生，请问您玩的什么把戏？”

“已经付过了！”查尔斯附和道，身子往后一缩。

银行职员盯着他。“是的，查尔斯先生。”他用一种严肃的口吻答道，“您一定记得，就在上个星期，您自己在这个柜台从我这里取走了一个季度的分红。”

查尔斯目不转睛地盯着他，末了说道：“给我看一下签名。”他的语气里充满了迟疑和不解。我猜有麻烦了。

银行职员把账本推给他。查尔斯仔细地检查了一下这个签名。

“又是克莱上校！”他大喊道，沮丧地转身对我说，“他一定是扮成我的样子了。我要死在济贫院里了，西摩！那个男人把我的储备金偷走了。”

我瞥了一眼马上明白了。“是奎肯伯斯夫人！”我接着说，“在伊特鲁里亚的那些肖像画！就是为了帮他作伪装的！你回想一下，她是不是从各个角度仔细勾勒了你的脸和身形。”

“那么，最近一次提钱是什么时候？”查尔斯吃惊地问道。

银行职员翻开记录。“七月十日。”他漠不关心地答道，好像这根本不是什么要紧的事情。

现在我知道上校为什么要跑到英国来了。

查尔斯踉踉跄跄地往外走。“带我回家，西摩。”他哭喊道，“我完了，完了。他连一个子儿也不会留给我的。我可怜的、可怜的孩子们要在伦敦的大街小巷上要饭了，谁都不会理他们的！”

由于阿梅莉亚有价值十五万的不动产，所以这起突发事件并没有让我像查尔斯那么伤心。

我们做了所有必要的调查，并一如既往地马上就报了警，但仍无济于事。这笔钱一旦支取，再无法收回。这是公债的一个有趣的小特点，政府拒绝在任何情况下重复支付。查尔斯驱车回到梅费尔，整个人完全蔫了，垮了。我想，如果克莱上校自己在这个时候看到查尔斯，也会对自己的绝顶聪明给人带来那么多痛苦迷惘而心生怜惜吧。

午饭后，我的大舅子又渐渐恢复了活力，重新打起一点精神来。“西摩，”他对我说道，“你一定听说过贝迪永嫌犯识别法吧。”

“我听说过，”我答道，“非常有效。但是，像格拉斯夫人餐桌上的罐焖野兔肉一样，一切都有赖于第一步。‘首先要抓住你的罪犯’，到目前为止，我们从来没有抓到过克莱上校……”

“或者，更恰当地说，”查尔斯毫不客气地打断我的话，“就算你真正抓住他了，你也没把他抓稳。”

我没理他这个不客气的暗示，用同样的口气继续说道：“我们一直都没抓到过克莱上校，或者我们抓到了他，也没有办法用贝氏法来识别他。另外，就算我们某一次抓到他，及时记录下他的鼻子、下巴、耳朵、前额的样子，可这对于一个每次都用一张新面孔来欺骗和愚弄我们的人来说，又有什么用呢？况且他总是能够把自己的脸做成

任何他想要的样子。”

“没关系，西摩。”我的大舅子说道，“我在纽约的时候就听人说，伦敦的弗兰克·贝德斯利博士是目前英国最精通贝氏法的人。我要去拜访贝德斯利，或者我请他明天到这里来吃午饭。”

“谁告诉你的？”我问道，“但愿不要是奎肯伯斯医生或者阿尔杰农·柯亚德先生。”

查尔斯不说话了，仔细回忆起来。“不是，不是他们两个。”他想了一下，很快回答，“是我们在温格德家遇见的那个杂志编辑告诉我的。”

“他没问题。”我说，“或者，至少我希望如此。”

于是，我们给专门从事该项研究的贝德斯利博士写了一封十分礼貌的邀请函，请他第二天与我们在梅费尔共进午餐。

贝德斯利博士来了，他是一个矮小精悍的男人，一双蹙眉，敏锐的小眼睛，一见到他我都疑心，他会不会又是克莱上校扮演的一个角色。他说话简洁明了，行为做派都是科学家的样子。他一见面就立刻告诉我们，只有等专家见过罪犯一次，贝氏法才派得上用场。不过，要是我们早去找他咨询，也许会帮我们避开一些重大失误。“一个心思如此精巧的人，”他说，“毫无疑问自学过贝氏法，他会采取一切可能的方法防止自己被鉴别出来。因此，你们几乎可以忽视鼻子、下巴、胡须、头发等能够被轻易改变的外貌特征。但还有一些特征是持久不变的——身高、头型、脖子、身材、手指头、音色、眼球虹膜的颜色。不过，就连这些特征也可能被部分地伪装和隐藏起来。而发型、填充物的多少、衣服高领、深色眼线，这些对面部容貌的改变完全超出了你的想象。”

“我们已领教了。”我答道。

“声音也是可以伪装的。”贝德斯利博士继续说道，“声音最有欺骗性。这名男子无疑是一个聪明的模仿者。他也许能够压缩或者放大自己的喉腔。从你们告诉我的情况来推断，他每次所扮演的角色会迫使他很大程度上改变和调整他的语调和口音。”

“是的。”我回答，“作为墨西哥先知，他当然有西班牙口音。作为一个小小的乡村牧师，他就是一个有教养的北方乡下人；作为戴维·格兰顿，他有文雅的苏格兰口音；作为立本斯坦爵士，德国南方人，他努力用法语来表达。作为施莱尔马赫教授，他说着一口带有德国南部口音的烂英语；作为伊莱休·奎肯伯斯，他的语音又有很明显、很标准的肯塔基风味；作为诗人，他赶着俱乐部的时髦，慢条斯理，带着德文郡先祖的余韵。”

“的确如此。”贝德斯利博士答道，“跟我想的一样。现在的问题是，你是否知道他到底是一个人，还是一个帮派？这是不是一个组织的名字？你有没有克莱上校任何一个伪装形象的照片？”

“一张都没有。”查尔斯答道，“当他是梅德赫斯特侦探的时候，他自己拍了一些。但他立刻就把它们都装进口袋了，我们再也没有见过了。”

“你们能不能弄到几张呢？”博士问，“你有没有注意到那个摄影师的名字和地址？”

“太可惜了，我们没有。”查尔斯答道，“但是尼斯的警察给我们看了两张。也许我们可以跟他们借来看看。”

“在我们拿到照片之前，”贝德斯利博士说，“我觉得，我们什么都做不了。如果你们能够一次给我两张不同的真人照片，无论他们是如何伪装的，我都能够辨认出拍的是不是同一个人。这样的话，我觉得我可以找出一些相同的具体细节来，这些发现能帮助我们调查下去。”

这些话都是中午在饭桌上说的，阿梅莉亚的外甥女多莉·林菲尔德恰好也在场。我偶然发现，我们谈话的时候，她的脸上偷偷浮现出一丝非常内疚的神情。尽管到现在我已经学会了怀疑一切，但我并不觉得多莉就是克莱上校的同党。不过，我纳闷，她脸变红一定意味着什么。让我感到惊讶的是，午饭过后，多莉把我单独叫到书房里。“西摩叔叔，”她对我说，“如果你想要克莱上校的照片的话，我倒是有一些。”这个孩子叫我西摩叔叔，但是我跟她并无任何亲属关系。

“你有？”我惊讶地叫起来，“天哪，多莉，你是怎么弄到的？”

她迟疑了一两分钟要不要告诉我。最后，她小声地说：“如果我说实话，你不会生气吧？”（多莉只有十九岁，非常漂亮。）

“孩子，”我说，“我怎么会生气呢？你完全可以相信我。”（她的脸红成那样，谁还好对她生气呢？）

“你也不会告诉阿梅莉亚姨妈或者伊莎贝尔阿姨吗？”她有点紧张地问。

“对谁都不会说。”我回答。（事实上，多莉要告诉我的事情，我最不想告诉的就是阿梅莉亚和伊莎贝尔。）

“好吧，你知道，我待在塞尔登的时候，那会儿戴维·格兰顿先生也在。”多莉继续说道，“或者，更准确地说，那个坏蛋假扮戴维·格兰顿的时候，对了……你……你不会生我的气，对吗？有一天，我用柯达相机偷拍了他和阿梅莉亚姨妈！”

“嗯，这有什么问题呢？”我不解地问。我的想象再狂野，也不会料到戴维阁下在跟阿梅莉亚调情。

多莉的脸更红了。“哦，你认识伯蒂·温斯洛吗？”她说，“他对摄影感兴趣，而且对我也很感兴趣，他发明了一种显影法，他说没有一点儿实际用处，但它的特点在于能够显示皮肤的肌理，至少伯蒂是这

么说的。它可以让事物的纹理显现出来。他还给了我半打这样的胶片，也许还要多些，我装在柯达相机里，就是用这些胶片给阿梅莉亚阿姨拍照的。”

“我还是不明白。”我一脸滑稽地看着她，喃喃道。

“哦，西摩叔叔，”多莉叫道，“你们男人真是没眼力见儿！要是阿梅莉亚姨妈知道了，她永远都不会原谅我的。天哪，你一定懂的，女人为什么要抹腮红，还有珍珠粉！”

“哦，它们都在照片上显现出来了？”我问。

“显现出来了！我觉得就是！姨妈的脸上全是小黑点。她在照片里面看起来就是那一副模样！”

“克莱上校也在里面？”

“是的，我拍照的时候，他正在和姨妈说话，他们都没有发现我。伯蒂把照片冲洗出来了。我有三张戴维·格兰顿的照片。三张好照片，拍得非常成功。”

“还有其他人的吗？”我看出点端倪了，就继续问她。

多莉犹豫着，脸更红了。“其他的是跟伊莎贝尔阿姨一起拍的。”她经过一番纠结后答道。

“亲爱的孩子，”我掩藏了身为一个丈夫此时的感受，回答道，“我会勇敢的，我会承受住最糟的打击。”

多莉抬起头，用恳求的目光看着我。“是在伦敦拍的。”她继续说道，“我最后跟阿姨待在一起的时候。梅德赫斯特到了这个房子里，我拍到他有两次，跟伊莎贝尔阿姨面对面地单独待在一起。”

“伊莎贝尔不涂脂抹粉。”我小声说，语气很坚决。

多莉又踟蹰了一下。她低声说：“是的，但她的头发有颜色！”

“头发的颜色，”我承认，“是有几处用了染发剂的缘故。”

多莉顽皮地笑了一笑。“是的，是的。”她继续说，“哦，西摩叔叔，用了染发剂的那个地方，你瞧，在照片上看得出来，闪着明亮的金属光泽！”

“把照片收起来吧，亲爱的。”我说着，用手轻轻拍拍她的头。为了正义，我认为最好不要吓到她。

多莉把照片收起来。在我看来，这不过是些破烂玩意儿，但还是值得一试。进一步讨论之后，我们觉得只消用一把剪刀就可以解决，把所有照片都一分为二，抹去阿梅莉亚和伊莎贝尔的所有痕迹。即便如此，我觉得最好还是把查尔斯和贝德斯利博士叫到书房来跟多莉私下交流一下，而且也不要把这些残缺的照片公之于众。就这个不可小觑的上校，我们一共有五张残缺的肖像，都是从不同角度偶然拍到的。一个小孩就这么撂倒了欧洲最聪明的骗子！

贝德斯利一看到这些照片，脸上就浮现出好奇的表情。“天哪，林菲尔德小姐，”他说，“这些照片，是以赫伯特·温斯洛的方式拍的。”

“是的，正是这样。他是……我的一个朋友，你不认识。他给了我一些胶片，刚好我的相机可以用。”

贝德斯利目不转睛地审视着这些照片。然后他对查尔斯说：“这位年轻小姐在不知不觉中追踪到了克莱上校。这些都是这个男人的真实照片，他就是这个样子，没有任何伪装！”

“在我看来照片上全是斑点，”查尔斯低声说。“鼻子上的粗黑线条，还有脸上的斑点。”

“对极了。”贝德斯利插话道，“这些就是不同的肌理。它显示出这个男人脸上有几分是肉……”

“还有几分是蜡。”我大胆说道。

“不是蜡。”专家答道，他看得更仔细了，“这是一种比较硬的混合物。我猜，这是一种牙胶和印度橡胶的合成物，它很好上色，使用时会变硬，可以均匀抹开，而且耐热，不易融化。看这里，这是一块人造疤痕，填在真正凹下去的地方；这个是鼻尖上多出来的一点儿；这些是阴影，由于脸颊内部有填充物，让他看起来更胖！”

“哎呀，确实是这样。”查尔斯喊道，“印度橡胶，一定是这个，所以在法国，他们称他为橡胶上校！”

“你能根据这两张照片再现他的真面目吗？”我焦急地问道。

贝德斯利博士专注地盯着照片。“给我一两个小时，”他说，“还有一盒水彩，我把照片两两合并在一起，到时候，我就能除去那些伪饰，为你呈现一个相对合理的此人的真实面目。”

我们给他提供了需要的材料，让他一个人在书房待了几个小时。到了下午茶时间，他已经勾勒出第一张人像草图，这张人像具有两张面孔的一些共同特点。他把它拿到客厅给我们看。乍一看，这真是一副很有意思的面孔，我只是还有些不确定，再说它和高尔顿[2]先生在同一相纸上对两张底片连续曝光约十秒钟做出的“合成照片”并无二致。不过，我马上想起来，克莱上校的每一个角色当中都有一些共同点。尽管在真实生活中，牧师没让我们联想到先知，伊莱休·奎肯伯斯也跟立本斯坦伯爵或者施莱尔马赫教授没有半点相同，然而在这张由戴维·格兰顿和梅德赫斯特合成的面孔里，我本能地察觉到了这个冒名顶替者在每一幅面孔下的共同特点。换句话来说，就算他能够乔装打扮，掩盖各个角色的共同特点，他却不能够掩饰自己的个性，不能够完全隐藏自己天生的体格和五官。

另外，除了先知和牧师那些让人印象深刻的特征外，我隐约觉得自己在某时某地见过这个水彩画像上的他。不是在尼斯，不是在塞尔登，不是在梅拉诺，也不是在美国。我觉得自己是在伦敦哪个地方的一个房间里见过他。

查尔斯望着我背后，突然，他身体轻微地抽了一下。“天哪，我知道他是谁了！”他大喊，“你回想一下，西摩，他是费格摩尔的弟弟——那个没有去中国的人！”

然后我一下子就想起来是在哪里见到他的了，是我们出发去美国前，在商业中心的经纪人那里见到的。

“他的教名是什么？”我问道。

查尔斯想了一会儿。“跟那张风衣里的纸条上签名一样。”最后他说，“这个人叫保罗·费格摩尔！”

“你会逮捕他吗？”我问。

“我可以凭这个证据逮捕他吗？”

“我们可以拆穿他。”

查尔斯沉思了一会儿。“我们没有什么指控他的证据，”他慢慢说道，“除非我们现在能够确认他的身份。这可能有点难啊。”

就在这时，仆人端着茶进来了。查尔斯显然想知道，克莱上校扮作戴维·格兰顿的时候，这名跟我们一起在塞尔登的仆人是否会记得那张脸，或者认出自己曾经见过这张脸。“看这里，达德利。”他拿起水彩画像问道，“你认识那个人吗？”

达德利凝视了一会儿。“当然，先生。”他轻快地回答。

“是谁呀？”阿梅莉亚问道。我们期望他给出的答案是“立本斯坦伯

爵”或者“格兰顿先生”，抑或“梅德赫斯特”。

然而，让我们大吃一惊的是，他答道：“这是凯瑟琳娜的男朋友，夫人。”

“凯瑟琳娜的男朋友？”阿梅莉亚重复了一句，她大惊失色，“啊，达德利，你肯定、肯定弄错了！”

“不，夫人。”达德利的语气很肯定，“他经常来看她。自从我给查尔斯先生当差以来，他时不时地会来看她。”

“他什么时候再来？”查尔斯问道，紧张得大气也不敢出。

“他现在就在楼下，先生。”达德利回答。他没有意识到自己刚刚朝这个体面的家庭投了一枚重磅炸弹。

查尔斯兴奋地站起来，背挡着门。“抓住他！”他用手一指，高声对我说。

“谁？”我惊愕地问，“克莱上校？现在楼下和凯瑟琳娜在一起的年轻人？”

“不。”查尔斯坚定地回答，“是达德利！”

我用手按住仆人的肩膀，不明白查尔斯的意思。达德利吓坏了，直往后退，就要冲出房间了。但是，查尔斯背抵着门，拦住了他。

“查尔斯先生，我……什么都没有做，不应该被抓起来。”达德利惊恐地喊着，又可怜巴巴地望着阿梅莉亚，“我……我没有欺骗您。”他看起来当然不像骗人的样子。

“我敢说也不是你，”查尔斯回答，“但是你不准离开这个房间，等到克莱上校被抓了，你才能走。不，阿梅莉亚，你对我说什么都没用。他说的是真的，我现在都明白了。这个混蛋和凯瑟琳娜一直都是

帮凶！那个男人现在就在楼下，正和她一起。如果我们让达德利离开房间，他就会下楼给他们通风报信。这样一来，我们还没搞清楚情况，那狡猾的狐狸又从我们手上溜走了，就像他之前那样。他是保罗·费格摩尔，凯瑟琳娜的男朋友，除非我们立刻逮捕他，一分钟也不耽搁，否则他今晚又逃往马德里或圣彼得堡了！”

“你说得对，”我答道，“机不可失！”

“达德利，”查尔斯用他最具威慑力的口吻说道，“待在这里，直到我们准许你离开房间为止。阿梅莉亚和多莉，看着这个男人，他一步也不能动，要是他挪了一步，立马制止。西摩和贝德斯利博士跟我一起去仆人的房间。我想我们可以在那儿找到这个年轻人，对吧，达德利？”

“不……不，先生。”他诚惶诚恐，结结巴巴地说，“他在管家的房间里，先生！”

我们三人同仇敌忾地朝楼下走去。半路我们遇到了辛普森，查尔斯爵士的贴身男仆兼管家，我们临时叫上他。在管家房间门口，我们适时地停了下来，只听到房间里传出说话声，一个是凯瑟琳娜的，另一个人说话的语气让我一下子想起了梅德赫斯特和先知，还有伊莱休·奎肯伯斯和阿尔杰农·柯亚德。他们正用法语聊天，我们不时听到克制的笑声。

我们打开了门。“所以，这个老人很有趣吧？”这是那人的声音。

“很有趣呀。”这是凯瑟琳娜的声音。

我们冲到他们面前，抓了个现行。

凯瑟琳娜的男朋友一只手拿着帽子站起来，态度很恭敬。这立刻让我想起了梅赫斯特第一次在马维利尔家里站着和查尔斯讲话的情景，也让我想起了那个小牧师作为一个无私布道者时那极谦逊的神

态。

查尔斯用手牢牢地抓住那个年轻人的肩膀，同时也示意我这样做。我看着那个人的脸，一点儿没错。凯瑟琳娜的男朋友就是保罗·费格摩尔，我们经纪人的弟弟。

“保罗·费格摩尔，”查尔斯严厉地说，“或者说卡斯伯特·克莱，我现在逮捕你，以盗窃和阴谋罪指控你。”

年轻人看了他一眼。他看起来既惊讶又疑惑。但即使如此，他依然保持着一贯的冷静。“干什么，五个对一个？”他一边数着我们的人数，一边说，“法律和秩序管不管这个？五个体面的流氓逮捕一个穷骑士！哎呀，比纽约还糟糕呢。瞧，只有你和我，你知道的，照旧十个点！”

“抓住他的手，辛普森！”查尔斯大声喊道，他浑身发抖，生怕敌人逃跑了。

我们已经按住了保罗·费格摩尔的肩膀，他还直往后退。“不，你不可以这样，先生。”他傲慢地对辛普森说，“别把你的手放我身上！查尔斯·范德里夫爵士，如果你愿意的话，叫个警察来，但我拒绝被一个仆人押走！”

“去叫警察来。”贝德斯利博士往前一站，对辛普森说。

这个俘虏从头到脚打量着他。“哦，原来是贝德斯利博士！”他说着松了一口气。很明显，他知道他。“如果你严格按照贝氏法来追踪我，我不会太难过的。我不向傻瓜低头，我只认科学。我觉得这个钻石大王并没有足够的脑子能想到找你帮忙。他是我这辈子遇到过的最好骗的老混蛋。但是你来抓我，我只能认命。”

查尔斯用力抓住他的手。“西摩，注意不要让他挣脱了。”他大喊道，“他又在玩他的老把戏了！不要听这个人的话！”

“小心点，”俘虏说道，“别忘了波尔佩罗博士！你以什么罪名逮捕我呢？”

查尔斯愤愤不平地念叨起来：“你在尼斯欺骗了我，在梅拉诺，在纽约，还有巴黎！”

保罗·费格摩尔摇了摇头。“没有用的。”他平静地回答，“搞清楚你在哪儿。这不在法律管辖范围之内！你只有通过引渡令才能抓我。”

“好吧，在塞尔登，伦敦，就在这所房子里，还有其他地方，”查尔斯激动地大叫，“西摩，抓紧点！管它法律不法律，我只要他现在不从我们的手里溜掉！”

正在那时，辛普森带着一个便衣警察回来了，说发现他正好在附近的台阶上溜达。警察的脸上露出窃笑，我有点怀疑他是这家人的熟人。

查尔斯郑重其事地把人犯交给警察。保罗·费格摩尔坚持让他详细说明凭什么指控自己。令我非常懊恼的是，查尔斯从他的无数罪行中，挑出了那桩英国法院管辖范围内的案件——立本斯坦城堡购买案，这事儿发生在伦敦，通过了伦敦的一家银行。查尔斯说：“我保证所言属实。”他说这话的时候，我吓得浑身发抖。我突然觉得，我最怕的佣金事件马上就要曝光了。

警察带走了犯人。查尔斯仍然紧紧抓着他。他们走出房间的时候，那个囚犯转过来，压低声音对凯瑟琳娜用德语飞快地说了些什么。“我刚说的话，”他淡淡地对我们说，“尽管我好心地送了一本字典和语法书给你们，毫无疑问，你们依然压根儿没听懂！”

凯瑟琳娜深情地扑倒在他身上。“哦，保罗，亲爱的，”她哭着用英语说，“我不会，我不会的！我永远不会为了自己牺牲你的。如果

他们把你送进监狱，保罗，保罗，我会和你一起去的！”

她说这些话的时候，我想起了阿尔杰农·柯亚德先生在参议员家里对我们说的话。“即便最坏的人身上也总有好的地方。我看到他们通常都能让女人对自己一往情深，忠贞不渝。”

不过，这个男人的双手还没有被铐起来，他用温柔的手松开了她的双臂。“我的丫头，”他的语气很温柔，“我很遗憾，英格兰的法律不会允许你跟我一起走的。如果真允许的话（他的声音和我们所遇到的诗人一样），石壁不足以为囚牢，铁栏不足以为鸟笼。[3]”然后他弯腰温柔地吻了吻她的额头。

我们押着他往门口走去。警察谨遵查尔斯的命令，紧紧地抓住他，但是坚决不同意给他上手铐，因为这个人并没有暴力反抗。我们叫了一辆双轮双座马车。“去弓街！”查尔斯大喊着，一边粗鲁地把警察和囚犯往车里推。车夫点了点头。我们自己又叫了一辆四轮马车，我的大舅子、贝德斯里博士和我坐了进去。“跟着前面那辆车！”查尔斯大声说，“不要让他离开你的视线，跟紧了，去弓街！”

我回头看了一眼，在前门台阶上看到了几乎要晕倒的凯瑟琳娜，多莉正泪流满面地站在她身边，扶着她，试图安慰她。显然，她没有预料到这个结果。

“天啦！”我们转过第一个拐角时，查尔斯惊慌失措地尖叫起来，“那辆马车去哪里了？我怎么知道那个家伙就是警察呢？我们应该让那个人坐到这里来，我们根本就不该让他离开我们的视线。我可以说，那个可靠的人，警察本人都有可能是克莱上校的一个同伙啊！”

我们一路心惊胆战地开往弓街。

---

[1]贝氏法：贝迪永，十九世纪的巴黎警察，“嫌犯辨认技术之父”，利用

其对身体力学和身体测量的研究识别罪犯身份。这种方法被称作“贝氏法”，一直被警方采用。

[2]高尔顿：英国遗传学家，他发明了一种把不同人的五官叠加在一起制作合成照片的方法。

[3]石壁不足以为囚牢，铁栏不足以为鸟笼：十七世纪英国诗人理查．拉夫雷斯的诗，作于狱中。

最后的审判

我们到了弓街，发现罪犯竟然没有避开我们，着实松了口气。真是虚惊一场。他就在那儿，跟警察在一起，老老实实地让我们对他提出正式指控。

当然，基于查尔斯和我的宣誓声明，此人立即就被拘押候审了，鉴于案情的严重和罪犯的狡猾，不得保释。我们回到梅费尔，让查尔斯伤透脑筋的人现在已身陷囹圄，他是满心欢喜，而我呢，想到那人再也不逍遥法外，我就担心那桩十个点的佣金事件很快要露馅了。

第二天，警方出动了大批警力，跟查尔斯和我商谈了很长时间。他们强烈要求至少还应指控另外两人——凯瑟琳娜和那个小女人，在不同的场合，她有不同的名字——皮卡尔夫人、“白杜鹃”、戴维·格兰顿夫人，以及伊莱休·奎肯伯斯夫人。他们说，如果逮捕了这些同案犯，我们就能在起诉书中列入他们的合谋，这就给我们多增加一分有罪判决的机会。现在，他们已经抓住了克莱上校，事实上，他们自然希望他认罪，也希望尽可能多地抓住他的同伙。

可是，麻烦来了。查尔斯一脸严肃地把我叫到书房里，盯着我，说：“西摩，这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我不会轻易地赌咒发誓、指认任何女性。克莱上校自己，哦，不如说，保罗·费格摩尔，是一个寡廉鲜耻的流氓，我可一点儿都不想给他打掩护。但是可怜的皮卡尔夫人，也许就是他的合法妻子，也许她只是绝对地服从他的命令。此外，我也不知道我是否就能认出她来。这是警方拿来的照片，他们觉得这女人就是克莱上校的重要同伙。现在，我问你，照片上这人跟那

个一次次骗过我们的那位聪明可爱的小女人长得有没有一丝丝相像？”

尽管查尔斯嘲笑过我，我自认还是深谙秘书之职责的。很明显，从他的话音中听出来，他不希望认出她来，事实上，我也没认出来。“当然，查尔斯，这并不像她。”我很坚定地说，“我应该从来没见过这人。”不过，我没有再说我根本不认识作为保罗·费格摩尔的克莱上校，或者凯瑟琳娜的小男友，因为这些话已经明显跟我的秘书身份无关了。

不过，我忽然想到，在尼斯的时候，先知不经意地说了几句话，关于查尔斯口袋里的那封信，那封信应该就是皮卡尔夫人写的，而且我还想到了，皮卡尔夫人可能也收到了查尔斯的回信，信中的措辞他可不能让阿梅莉亚知道。的确，我必须承认，不管“白杜鹃”装扮成什么模样，查尔斯总会在见面的那一刻就立马拜倒在她的伪装下。因此，我想，不管你怎么称呼她，那个聪明的小女人也许就是一封封言语轻率的书信的主笔。

“在这种情况下，”查尔斯以他最严厉的口吻说道，“我不同意去逮捕‘白杜鹃’。我……我拒绝去指认她。事实上，”他的语气越发坚定起来，“我觉得不存在任何对她不利的证据。一点儿都没有。”他停了一下，又接着说，“我丝毫不想包庇犯罪行为。凯瑟琳娜，现在，我们喜欢而且信任的那个凯瑟琳娜，背叛了我们的信任。她把我们出卖给了这个家伙。我一点儿都不怀疑，是她把宝石从阿梅莉亚的钻石项链上取下来给了他，是她一手安排好带我们去立本斯坦城堡见他，是她把我给克雷格·拉奇的信件拆开递给了他。因此，我认为，我们应该逮捕凯瑟琳娜，而不是‘白杜鹃’，不是杰茜，不是那位漂亮的奎肯伯斯夫人。让罪人去受苦，干吗要打击无辜者？抑或，充其量被误导的人？”

“查尔斯，”我激动地叫道，“你的深情足显你的尊贵，你真是一个

重感情的人。我想，‘白杜鹃’，她的聪明美貌足以让她获得原谅。你可以相信我的判断。我发誓，无论如何，我都不会说这个女人就是皮卡尔夫人的。”

查尔斯紧紧地握着我的手，一句话也不说。“西摩，”过了一会儿，他情真意切地说道，“我确定，我信得过你，你是一个可敬而正直的人。有时候我对你很粗暴，但我请求你的原谅。我知道，你完全明白你这个职务所担负的责任。”

我们走出了书房，比起之前的几个月，我们现在是更亲密的朋友了。事实上，我想到，一旦费格摩尔准备在我的老板面前出卖我，我希望这个愉快的小插曲兴许有助于抵消那十个点佣金暴露之后带来的负面影响。我们走进客厅，阿梅莉亚招手让我到她的房间里待一会儿。

“西摩，”她用一种非常惊慌的语气跟我说，“我知道，有时候我对你很严苛，我感到很抱歉。但是我希望你在我最痛苦为难的时候帮我一把。警方完全有权指控他们合谋，那个狡猾的小丫头，‘白杜鹃’，或者戴维·格兰顿夫人，或者其他什么名字，她当然应该被起诉，也该进监狱，让他们把她滑稽的头发剪得短短的，梳得直直的，但是……我肯定，你会帮我的，亲爱的西摩……我不能让他们抓走我的凯瑟琳娜。我不会假装说凯瑟琳娜无辜，这个姑娘对我是忘恩负义。她处处都在欺诈我，忽悠我，良心上却没有丝毫不安。可是，我对你，一个已婚男人说吧，你觉得哪个女人能受得了走进证人席，被她自己的女佣盘问和嘲笑吗？能受得了被一个野蛮律师拿她女佣的事情来审问和嘲笑自己吗？我向你保证，西摩，这种事想都别想。一位女士的生活细节，只有她的女佣知道，而这些细节是不能公开的。你好好想想，再跟查尔斯解释一下，让他知道，如果他坚持要逮捕凯瑟琳娜，我就会站到证人席上，誓死让他们谁都定不了罪。同样的话我已经告诉凯瑟琳娜了，我已经答应要帮她了，我说了，我是她的朋友，要是她能站在我这一边，我也会站在她那一边的，而且我也会帮她那个可恶的

男朋友。”

我一眼就看出来怎么回事了。无论是查尔斯还是阿梅莉亚，他们都不想看到对克莱上校的同伙进行反复审问。毫无疑问，在阿梅莉亚这边，不过是腮红和染发剂的私密事儿，但哪个女人会公开承认化妆室里的小秘密呢，就像承认作假和杀人一样？

于是，我回到查尔斯那里，花了半个小时，竭尽所能地协调家里的这些小麻烦。最后协商的结果就是，要是查尔斯竭尽所能保护凯瑟琳娜不被抓，阿梅莉亚也愿意尽力帮助皮卡尔夫人。

我们接下来要跟警方交涉，这事儿更麻烦。

不过，就算他们有适当理由，他们觉得自己抓住了克莱上校，但是要定他的罪，得全凭查尔斯和我的指证。可是，他们越是急着要逮捕那些女同伙，查尔斯就越是坚定，他说他根本就不能确定那人是不是克莱上校。而且，他完全拒绝给出任何不利于那些女人的证据。他说，这个案子很棘手，就连对这个男人，他都远远不能确定是不是那人。要是他的想法动摇了，或者他没法指认，这个案子就算结了，陪审员没法给任何人定罪。

最后，警方让步了，他们没有别的选择。他们已经逮捕了一个重要被告，但是他们知道，一切都有赖于获得证人的证词，要是证人受到什么干扰，很有可能什么都不会说。

甚至，在弓街的预审（伴随着通常的拘押）完成之前，查尔斯就已经陷入焦虑，他甚至宁愿根本没有捉到上校。

“西摩，我真不明白，”他对我说，“我干吗不给那个混蛋一年两千英镑，让他滚到澳大利亚去，我好彻底摆脱他！把他赶走比让他在英国法庭上露面更有利于我的名声！最糟的是，好端端的人一进入证人席，最后会被作践成什么样子，那可真说不准了！”

“就你的情况，查尔斯，”我毕恭毕敬地回答，“这是肯定会受影响的；除非，有克雷格·拉奇联合企业撑腰。”

接下来就是跟警方和律师一起没完没了地准备诉讼。

查尔斯这时已经完全撒手不管了，但是很不巧，他必须起诉罪犯。

“你就不能一次结清，饶了我吗？”他对检察官开玩笑地说。

但是我在心里很清楚，这就是所谓的“嬉笑多真言”。

当然，我们现在弄明白了这个巨大的阴谋是怎么酝酿出来的了，其策划之精心堪比波恩案[1]。小费格摩尔，就是查尔斯经纪人的弟弟，从一开始就知道了查尔斯所有的事情，而且，经过一次低调的行骗之后，他设计了更深远的行动来对付我的大舅子。一切都是事先精心安排好的。他先是找了一个地方，让凯瑟琳娜成了阿梅莉亚的女佣，不用说，是通过伪造的文书办到的。通过这个女佣，这个骗子成功地获取了这家人的行事风格、生活习惯等更多的信息，而且还知道了一些事情，让他可以胸有成竹地来对付我们。

他扮成先知的第一次行动，设计得十分巧妙，让我们觉得自己不过是偶然上了一次当，而且查尔斯现在也注意到了，让皮卡尔夫人去马赛银行询问查尔斯的银行信息，就是在故意大费周章，以此麻痹我们，好掩盖这个明显的事实，即克莱上校早就全部掌握了我们那些信息。第二次，又是在凯瑟琳娜的协助下，他拿到了阿梅莉亚的钻石，收到了写给克雷格·拉奇勋爵的信件，还在立本斯坦城堡一事上愚弄了我们。无论如何，这些事情，查尔斯都决定在法庭上只字不提，任何能指向凯瑟琳娜和皮卡尔夫人的事件，他都不会对警方提起。

至于凯瑟琳娜，当然在上校被捕后就立即离家出走了，直到审判那天，我们才有了她的消息。

那个激动人心的日子来临时，我从未见过比当时的老贝利[2]更壮观的场面了。法院里里外外挤得水泄不通。查尔斯在他的律师陪同下，早早就到了。他脸色那么苍白憔悴，看上去，倒更像被告，而不是原告。法庭外站着一个漂亮的小女人，脸色苍白，神情焦虑。恭敬的人们默默注视着她。“那是谁？”查尔斯问。但是就算我俩没看到，也能猜到那就是“白杜鹃”。

“那是被告的妻子。”执勤检察官回答说，“她在等着见他进来。我真为她难过，可怜的人儿。她真是个好女人。”

“看来她是这样。”查尔斯回答道，几乎不敢直面她。

就在那一刻，她转过身来，与他四目相对。查尔斯顿了一下，显得有些踟蹰。她的目光中流露出一丝丝的乞求，再也没有过去那种无法无天的俏皮活泼。查尔斯用唇语说出几个字，没有发出一丝声音。要是我猜得没错的话，他用唇语说的是：“我会尽力帮他。”

在警察的帮助下，我们挤了进去。在法庭上，我们看到一位女士坐在那里，穿着一身肃穆的黑衣，戴着一顶得体的帽子。过了一会儿，我才知道，这就是凯瑟琳娜。“那人……是谁？”查尔斯又问了问最近的检察官，他想看看检察官会怎么描述她。

他得到的回答又是：“那是被告的妻子，先生。”

查尔斯吃了一惊，缩了回来。“但是……刚有人告诉我……外面那位女士是保罗·费格摩尔夫人。”他十分不解地说。

“很有可能都是，”检察官无动于衷地说，“像克莱上校这样的男人，有这么多别名，你很难指望他那么多个身份只有一个妻子，对吧？”

“啊，我明白了。”查尔斯用一种震惊的语气喃喃道，“重婚罪！”

检察官面无表情地说：“嗯，不完全是这样，应该是不定期的结婚。”

拉达曼迪斯法官先生审判此案。“太遗憾了，是他，西摩。”我的大舅子在我耳边小声说，“我真希望是爱德华·易斯爵士来审。易斯是一个更接地气的人，一个世俗中人，他会对我感同身受。他不会让这些野蛮律师来蹂躏我。他更可靠。不过拉达曼迪斯是你们这些现代法官中的一员，他有着你们所说的‘一丝不苟’的优点，而且不会草率行事。我承认我有点儿怕他。案子审完后我会高兴起来的。”

“哦，你会挺过来。”我以秘书的身份说，但我并不这么认为。

法官坐了下来。被告被带上来了，所有人的眼睛似乎都在盯着他。他穿着整洁，衣着朴素，尽管他还是骗子，我得老实说，他看上去真的是个绅士呢。他依然一副桀骜不驯的样子，不像查尔斯那样畏畏缩缩。他知道自己走投无路了，却像一个男子汉一样来面对控告自己的人。

我们有两三个要起诉他的罪状，经过一番正式程序之后，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被带到了证人席上，来指证费格摩尔。

没有人为被告代言，有人给他提供了律师，但是他拒绝了他们的帮助。就连法官都建议他接受他们的帮助，但是克莱上校，正如我们所说，思想顽固，拒绝了法官的建议。

“法官大人，我自己就是一名律师。”他说，“上一次出庭大约在九年前了。我能为自己辩护。我斗胆自认比我这些博学的同僚们要优秀。”

查尔斯很顺利地通过了对证人的询问。他回答问题很迅速，并且毫不犹豫地指认了这名罪犯，说他装扮成各种角色来欺骗自己，包括理查德·佩普洛·布拉巴宗牧师、戴维·格兰顿阁下、立本斯坦爵士、施

莱尔马赫教授、奎肯伯斯博士，以及其他种种角色。查尔斯对此人的身份没有半点怀疑，可以宣誓作证。就我而言，我觉得他有点太确信了，表现出一点点的犹豫会更好。至于那些不同身份的骗子角色，他那么详尽地列了出来，银行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人还对他的证据进行了补充。一句话，他要让费格摩尔毫无还手之力。

然而，进入到交叉询问环节时，事态出现了不同的走向。被告一上来就质疑查尔斯爵士的指认。查尔斯真的确定他指认的人吗？他递给查尔斯一张照片。“这是不是那个理查德·佩普洛·布拉巴宗牧师？”他颇具鼓动性地问道。

查尔斯毫不犹豫地承认了这一点。

就在这时，一个小牧师不声不响地站了起来，就在法庭中间。我之前一直没有注意到他，他就坐在凯瑟琳娜旁边。

“瞧瞧那位先生！”被告说着，朝原告挥了一下手。

查尔斯转过身，看着被告指的那个人。他的脸变得更白了。这人的样子，正是理查德·佩普洛·布拉巴宗牧师！

我当然知道他的把戏了。这就是真的牧师，而外面那个克莱上校正是模仿的这个小牧师。但是陪审团动摇了，而这一刻查尔斯也动摇了。

“让陪审员看看照片。”法官下令说。陪审员逐一查看了照片，法官也仔细查看了照片。从他们的表情和态度来看，他们都认为这是他们面前这位牧师的照片，而不是被告席上那人的，此时被告正站在那儿朝狼狈的查尔斯淡淡地笑呢。

牧师坐了下来。与此同时，被告又拿出了一张照片。

“现在，你能告诉我这是谁吗？”他以他在法庭上一贯咄咄逼人的

口气问查尔斯。

查尔斯显得更犹豫了，他顿了一下回答道："这就是你在伦敦的时候扮作立本斯坦伯爵的样子。"

这是一个关键点，因为我们的律师在权限内要证明他有罪，完全有赖于立本斯坦诈骗案。

查尔斯说话时，之前我注意到坐在"白杜鹃"旁边的一位先生，用手帕捂着脸的，竟然这时也跟那个牧师一样突然站了起来。克莱上校优雅地一挥手，指着他，镇定地问："那么这位先生呢？"

查尔斯大吃一惊。很明显，这才是假立本斯坦伯爵的真身。

陪审团再一次传阅了照片，露出狐疑的微笑。查尔斯要打退堂鼓了。他的自以为是和过度信心把他给害了。

克莱上校身体往前倾，看上去十分迷人。他开始了新一轮的盘问。"查尔斯爵士，我们已经看到，"他说，"我们完全不能相信你的指证。现在，让我们看看你的其他证据，我们还能相信多少。首先，关于那些钻石的事儿。你想从一个名为理查德·佩普洛·布拉巴宗牧师的人那里买钻石，但是你没有马上买，因为你知道，他觉得那些不是真的钻石，要是可以的话，你会给他十英镑买下来。你认为这算诚实吗？"

"我反对这种盘问。"我们的首席律师插话道，"这与原告的证据没有关系。这完全是指责。"

克莱上校一副毕恭毕敬的样子。"法官大人，"他转过身来说，"我希望让大家看看，原告是一个完全没有任何信誉的人。我想重申这句著名的法律格言——一次撒谎，终身撒谎。我相信法官大人允许我撼动证人的信誉吧。"

“被告完全有权要求。”拉达曼迪斯说着，神色严厉地看了看查尔斯，“我提议让他接受律师援助，的确不合适。”

很明显，查尔斯浑身不自在，克莱上校却精神抖擞。通过一些巧妙的提问，他一步步地让查尔斯承认了，明知那些钻石是真的，还想以人造宝石的价格买下真钻石。而且，作为一个百万富翁，还很得意从一个穷牧师身上忽悠到几千块钱。

“我可以利用我的专业知识。”查尔斯无力地嘟哝着。

“哦，当然了。”被告回答，“但是，在你装作对一对拮据的牧师夫妇充满友情和善意的同时，似乎你已经做好准备，如果你能成功的话，就能以十英镑的价格从他们手里拿下价值三千英镑的东西，不是这样吗？”

查尔斯不得不承认这一点。

被告又谈到了戴维·格兰顿一事。“你提出要跟克雷格·拉奇勋爵的公司合并。”他说，“你难道没有听说，一条金矿矿脉从你的地盘延伸到了克雷格·拉拉奇勋爵那里？而且他的金矿脉比你的大得多？”

查尔斯又扭着身子，我们的律师想插话，但是拉达曼迪斯态度强硬。查尔斯又只得承认了。

接下来，又是戈尔康达钻石股票暴跌事件。经过一番痛苦的询问，查尔斯极不情愿、非常丢脸地承认，他已经把戈尔康达钻石公司的股份卖掉了。他，这位公司的董事长，一次次对股东和其他人声明自己绝不会这么做，随后却把公司卖掉了。他这么做，是因为他觉得施莱尔马赫教授的新技术已经把钻石贬得一文不值了。他毁了公司是试图拯救自己。查尔斯硬着头皮说，生意归生意，而拉达曼迪斯尖酸地补充了一句：“欺诈就是欺诈。”

“一个人必须得保护自己！”查尔斯大声喊道。

“却牺牲掉那些相信他名誉和正直的人。”法官冷冷地说。

经过了备受折磨的四个小时的审问，我体面的大舅子终于从证人席上下来了，他抹着额头，咬着嘴唇，明显是一副犯人的神情。他的人格受到了极大的打击。他站在证人席上，所有的人都觉得仿佛他才是被告，克莱上校是原告。

他自己的证据却给他定了罪，即他试图唆使那个所谓的戴维·格兰顿将父亲的股份卖掉，交到对手的手里，而且每一个见不得光的勾当，都显示了他众所周知的，敏锐的商业眼光，他的智慧在敦促着他继续冒险。对我倒霉的大舅子，我感到仅有的一点安慰就是，他对自己的缺点还有点自知的话，也许最后会变得宽容些，也许会放过一个可怜巴巴的秘书犯下的渺小错事！

我是第二个作证的人。我不想再仔细论述自己的成就。我会在结束证词之后，给这痛苦的场景蒙上一层体面的面纱。我只能说，在我指认照片的时候，我比查尔斯更加小心谨慎，可是我觉得自己在面对询问时，特别焦虑，备受折磨。尤其在提及我走错的那一步棋，那张用来支付立本斯坦城堡佣金的支票时，我浑身都在战栗。克莱上校极其礼貌地递给我那张支票，问我是否知道上面有我的签名。我最后看到了查尔斯的眼神，我敢说那个表情是一种宽慰，即他知道我也在一个小事上——购买城堡的十个点佣金上，栽了跟斗。

总之，我得承认，如果没有警方的证据，我们根本就不可能驳倒那人。但是警方那边令人钦佩，已经就诉讼做好了准备。既然他们知道了克莱上校就是真正的保罗·费格摩尔，他们就机智地证明了保罗·费格摩尔是怎么消失，又是怎么重现伦敦的，而这恰好与克莱上校以各种身份——小牧师、先知、戴维·格兰顿及其他角色的露面和消失相对应。而且，他们还通过实验表明，受审的被告，能把自己装扮成不同的样子，扮演不同的角色。借助贝德斯利博士据弓街观察资料提供的一个蜡像模型，加上根据多莉·林菲尔德的照片做出来的杜仲胶模

型，他们成功地证明了，这个模型的面孔能自如地转变成梅德赫斯特和戴维·格兰顿的面容。警方的机智老练完全弥补了查尔斯的过度自信，他们成功地在陪审团前扳回了对保罗·费格摩尔的指控。

审判持续了三天。第一天过去了，用我那可敬的大舅子的话来说，他情愿再也不要出庭了，不要再对被告不利。那天晚上吃饭时，他说所有人都应该保护自己的利益——无论是秘书还是资本家本人，对于那小小的十个点的佣金，他就再也没有更多的暗示了。我觉得他是原谅我了，于是我继续勤勤恳恳地出席审判，并且从他的利益出发来关注这个案子。

被告的辩护非常精明，尽管说话有点结结巴巴。他的辩护自始至终都在试图证明，查尔斯和我弄错了，他只不过是一个弄错了身份的受害者。费格摩尔带来的那个真正的小牧师，名为塞普蒂默斯·莫宁顿，是他家的朋友，而且他也证明了，塞普蒂默斯·莫宁顿在贝克街上请摄影师拍了一张照片，就是这张照片，查尔斯过于草率地指认为他就是克莱上校扮演的理查德·布拉巴宗先生。他进一步指出，立本斯坦勋爵的照片，是尤利乌斯·凯佩尔博士的，他是一位蒂罗尔音乐大师，就住在巴勒姆，颇有名气，他请他到证人席上来，站到陪审团首席陪审员面前看看。渐渐地，他清楚地让我们了解到，除了多莉·林菲尔德出示的照片以外，其实并不存在所谓的克莱上校的照片，所以我们渐渐明白，如果说梅德赫斯特给我们提供了所谓的克莱上校扮演勋爵和牧师的照片，我们又把这些照片交给贝德斯利博士，甚至可以说博士都被误导了。总的来说，被告的辩词建立在这样一个基础上，即只有两个证人直接指认了他，而用于指认他的两张照片，通过独立的证据，结果都成了别人的照片！

法官以一种刻薄的口气做了双方都不满意的结案陈词。他要求陪审团完全抹掉之前因为他直言“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的明显不诚实”给他们带来的不好印象。他要求陪审团一定不能因为他是富翁——尤其还不可靠——就让他们的情感偏向被告一方。最富有的和最

卑贱的人都应该得到保护。另外，这也是人人都知道的，流氓欺骗了流氓，也当受罚，一个杀人犯刺杀或者枪杀了另一个杀人犯，也应该被处以绞刑。社会必须要保证，即使最卑劣的小偷也不该被他人侵害。因此，已证明的事实就是，拥有百万家产的查尔斯·范德瑞夫特爵士，为了获得昂贵的钻石，试图以一种低劣的手段欺骗被告或者别的穷人；为了侵吞克雷格·拉奇勋爵的矿产资源，卑鄙地贿赂一个儿子去背叛自己的父亲；为了保住自己的钱财，暗箱操作，不惜让那些相信他为人正直的人财产流失。这些事实一定不能让陪审团对另一个事实就视而不见，即被告席上那人（如果是真的克莱上校）也是一个无耻的骗子。陪审团要注意这一点，要是他们确定被告在不同的场合下，分别扮演了戴维·格兰顿、立本斯坦伯爵、梅德赫斯特、施莱尔马赫，他们也必须判定被告有罪。

就这一点，法官也评论了警方在查案中的明显实力，也指出被告并没有在任何一个案例中给出自己的不在场证据。陪审团应该问问自己，如果他不是克莱上校，要证明自己不在场，不就是明摆着的事吗？最后，法官总结了在身份指认过程中的所有疑点和可能性，并留给陪审团做出结论。

末了，他们退庭考虑最后的裁决。他们出去之后，法庭上的每一双眼睛都盯着被告。保罗·费格摩尔自己倒是一副沉着冷静的样子，望着大厅的那一头。那里有两个面色苍白的女人坐在一起，手里拿着手帕，眼睛都哭红了。

他站在那儿等着裁决，表情僵硬，脸色苍白，他已准备好了面对最坏的结果。只有在这时，我才意识到，一个孤独的男人得有多少勇气，才能如此持久地与那些富豪、权威、欧洲的所有政府进行一场不公平的较量啊，而且，他所凭借的仅仅是自己的才能与两个柔弱的女人！只有这时，我才觉得，这么多年，他就是与面前的这些人玩了一场放肆的游戏！实在难以言说啊。

陪审员队伍缓缓地回到法庭。法庭上一片沉寂。书记员抛出一个问题："你们判定被告是否有罪？"

"我们判定他有罪。"

"所指控的全部罪行？"

"所指控的全部罪行。"

坐在后面的两个女人一道哭了起来。

拉达曼迪斯法官用一种严厉的口吻问被告："你还有什么主张吗，让法庭对你从宽判决？"

"没有了。"被告有点犹豫地说，"这是我自找的，不过，我已经保护了那些我最亲近和最心爱的人。我为自己努力奋斗过。我认罪，并接受惩罚。我只是遗憾，既然我们俩都是骗子——我自己和原告——小骗子站在被告席上，大骗子却在证人席上。我们的国家根据个人的功绩来进行表彰——对他，授以圣乔治大十字勋章，对我，则是一件囚服！"

法官严厉地注视着他。"保罗·费格摩尔，"他以一种嘲讽的口吻说道，"你选择了诈骗这一行，要是一开始进入合法的渠道，毫无疑问这足以让你无须努力，就可温饱——运气好的话，甚至有可能积攒下一笔相当的资产。你选择过一种目无法纪的罪恶生活，我不否认，你似乎对这很满足。不过，我是社会的代言人，社会再不允许你的肆意嘲讽。你已被裁定公然违法。"接着，他用自己在最严峻时刻常用的傲慢口气淡淡说道，"我判决，对你实行十四年监禁和苦役。"

被告鞠了一躬，表面上依然沉着冷静。但是他的目光挪开，望着远远的大厅那一头，那里，两个哭泣的女人突然尖叫一声，然后扑倒在彼此身上，工作人员费了很大劲才把她们扶出现场。

我们离开法庭之后，我听到周围只有一种声音，还是一个小男孩说出来的：“我更乐意看到老范德瑞夫特进监狱。克莱这家伙太聪明了，被关在监狱里就是在浪费生命！”

不管怎么样，他还是去了那里——在那个“凉爽而幽静的生命之谷”里恢复平静，不过我自己对此有点遗憾。

我想再讲一个最后的小插曲。

一切尘埃落定后，查尔斯奔往戛纳，远离伦敦各界粗鲁的指指点点。阿梅莉亚、伊莎贝尔，还有我都一起去了。一天下午，我们驾车行驶在城外的山路上，在桃金娘和乳香树灌丛中，我们忽然看到前面有一辆别致的四轮马车，里面坐着两位悲痛至极的女士。无意间，我们跟着马车一直走到了里鹏庄园——那里的大松树面对着安提比斯海湾。两位女士在这里下了马车，坐在一个土墩上，忧伤地凝望着大海和海上岛屿。很明显，她们在为谁服丧。她们脸色苍白，眼睛充血。“可怜的人儿！”阿梅莉亚说。突然，她的口气就变了。

“天哪，”她大声说，“那可不就是凯瑟琳娜！”

正是这样，她旁边就是“白杜鹃”！

查尔斯下车走近她们。“抱歉。”他说着，举起帽子，又对皮卡尔夫人说道，“我想，遇见你是我的荣幸。自从上次我为你的马车付钱之后，我可否请问，你现在穿这身丧服是为了谁？”

“白杜鹃”抽泣着退到一边，不过凯瑟琳娜转过来对着他，一双眼睛哭得红肿，依然带着女性的魅力。“为了他！”她回答，“为了保罗！为了我们的骑士！你把他送进了监狱！只要他在监狱里，我们就决定一直穿着丧服！”

查尔斯又举起帽子，一句话也没说就往回走了。他向阿梅莉亚挥了挥手，然后和我一起步行走回戛纳。他似乎非常沮丧。

“嘿，在瞎想什么呢？”最后，我大声说，用打趣的口吻，想让他振作起来。

他转过来，叹了一口气。“我在想，”他答道，“要是我进了监狱，阿梅莉亚和伊莎贝尔也会为了我这样做吗？”

对我来说，我压根就不去想这些。我心里很有数。对于查尔斯，你得承认，尽管他是两个坏蛋中的大坏蛋，但他绝不是那种能让女人一往情深的坏人。

---

[1]波恩案：十九世纪英国著名案子。

[2]老贝利：中央刑事法院，位于伦敦老贝利街，因此俗称老贝利。

域外故事会 第一辑

THE HIGHLIGHTS OF FOREIGN POPULAR FICTION

金鱼

Goldfish

[美]雷蒙德·钱德勒——著

刘苏周——译

美国经典侦破故事

打造史上第一硬汉

The Highlights of Foreign Popular Fiction

域外经典故事

名家深度解读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金鱼

[美] 雷蒙德·钱德勒——著
刘苏周——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鱼/（美）雷蒙德·钱德勒著；刘苏周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20

（域外故事会侦探小说系列．第一辑）

ISBN 978-7-5321-7479-9

I.①金…　II.①雷…②刘…　III.①侦探小说－小说集－美国－现代
IV.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61622号

金鱼

著　　者：［美］雷蒙德·钱德勒

译　　者：刘苏周

责任编辑：蔡美凤

装帧设计：周艳梅

责任督印：张　凯

出　　版：上海文艺出版社

出　　品：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20　上海市绍兴路74号　www.storychina.cn）

发　　行：上海文艺出版社发行中心

（上海市绍兴路50号）

印　　刷：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毫米×1194毫米　1/32　印张7.125

版　　次：2021年2月第1版　2021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978-7-5321-7479-9/I·5952

版权所有·不准翻印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出品（**01007**）**www.storychina.cn**



想看更多精彩故事？

扫码下载故事会APP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有图书可办理邮购，免收邮费（挂号除外）

汇款地址：上海市绍兴路74号（200020）；　收款人：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64338113

目录

编委会
名家导读
金鱼
西班牙血盟
红风
返回总目录

编委会

总策划　夏一鸣

主　编　黄禄善

副主编　高　健

编辑成员（按姓氏拼音为序）

蔡美凤　高　健　洪圣兰　胡　捷

黄禄善　吴　艳　夏一鸣　杨怡君　朱崟滢

名家导读

/刘苏周

刘苏周（1976—　），男，安徽泗县人，文学博士，现为淮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兴趣集中于英美通俗文学、殖民与后殖民文学。近年来在国内各级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参编（著）教材4部、字典1部，独立翻译小说1部，独立校注小说1部，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主持安徽省社科基金项目2项。

20世纪初，当人们还沉迷于英国“福尔摩斯式”古典推理侦探小说之际，大西洋彼岸正悄悄酝酿着一场侦探小说的“美国革命”。它发端于卡罗尔·戴利（Carroll John Daly，1889-1958）的《三枪特里》（Three Gun Terry，1923），根源于全球经济大萧条带来的穷困与不幸，以及两次世界大战对美国社会和人性的扭曲。这一切都成了美国全新侦探小说看待现实世界的方式和哲学基础。

这时期产生了一批有着和黄金时代完全不同的时代思潮的作家。他们大多从廉价杂志如《黑面具》（Black Mask）起家，笔下的侦探并不全能，却都堪称铮铮铁骨的硬汉，因此被称为“硬汉派”（Hard-Boiled School）。他们一改古典式侦探小说的诸多俗套，在故事场景、情节设置、语言风格等方面进行了大胆革新——不但抛弃了“一具尸体、一点蛛丝马迹、人人看起来像凶手”的纯逻辑推理游戏，而且笔下的侦探也去除了“福尔摩斯的那种喜好音乐、在炉火边安乐椅上动口不动手的矫饰贵族气息”，成了一个个完全没有任何浪漫色彩的非知识型人物，除了工作，就是喝酒、抽烟、打牌。与此同时，他们强调的并非是一次犯罪的解决，而是整个社会的腐败，以及这种腐败给包括侦探本人在内的所有人的影响。基于这样的创作理念，小说的主题无疑要比古典式侦探小说显得更加深刻。在涌现出来的一大批优秀硬汉侦探

小说作家中，雷蒙德·钱德勒被誉为硬汉派侦探小说的灵魂。

雷蒙德·钱德勒（Raymond Thornton Chandler，1888-1959）出生于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的一个爱尔兰裔家庭。7岁时父母离异，钱德勒便随着母亲定居伦敦郊外。1905年，钱德勒离开伦敦达尔威奇（Dulwich）学院，在法国和德国学习商务。但由于钱德勒主要兴趣在文学和语言方面，回到英国后，钱德勒开始尝试写作。他先是做起了记者和自由撰稿人，为《每日快报》（Daily Express）、《威斯敏斯特报》（The Westminster Gazette）和《观察家》（Spectator）等报刊撰写诗歌和散文，其中大部分被收录在后来出版的《马洛之前的钱德勒：雷蒙德·钱德勒早期诗歌散文集》（Chandler Before Marlowe： Raymond Chandler's Early Prose and Poetry，1973）中。1912年是雷蒙德人生的转折点。那一年，他只身来到美国，不久又以美国公民的身份参加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先后服役于加拿大步兵和英国皇家空军。1919年退伍后，他在加利福尼亚的一家石油公司先后担任会计和经理。大萧条时期，为维持生计，他开始从事小说创作。1933年12月，他的第一篇小说《勒索者不开枪》（Blackmailers Don't Shoot）发表在《黑面具》上。此后的几年间，他陆续发表了十几个短篇小说，逐渐获得读者的认可。1939年起，他开始转向长篇小说创作。第一部长篇小说《长睡不醒》（The Big Sleep，1939）的问世，不仅让钱德勒一举成名，而且标志着他个人创作风格的成熟以及美国硬派侦探小说发展的成型。此后，他相继发表了《别了，吾爱》（Farewell，My Lovely，1940）、《高窗》（The High Window，1942）、《湖中女子》（The Lady in the Lake，1943）、《冗长的告别》（The Long Good-bye，1953）等七部长篇小说和二十余部短篇小说，并凭借《冗长的告别》荣获埃德加最佳长篇侦探小说奖。1943年，他被邀请去了好莱坞，编剧、合作编剧了多部有影响力的电影，其中《双重保证》（Double Indemnity，1944）、《蓝色的大丽花》（The Blue Dahlia，1946）获得奥斯卡奖提名。1959年3月，钱德勒当选为美国侦探小说作家协会主席，遗憾的是，3月26日他便在圣迭戈与世长辞。

钱德勒算不上一位高产作家，但他的小说，尤其是20世纪30-40年代创作的“菲利普·马洛”（Philip Marlowe）系列小说，大多是硬派侦探小说的精品，在艺术上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水准。在一篇带有硬汉派宣言性质的文章《简单的谋杀艺术》（The Simple Art of Murder，1944）中，钱德勒不仅对传统古典侦探小说进行了抨击，更强调了硬派侦探小说的现实性：人物、场

景和氛围必须真实，在开端和结尾处要有可信的动机，人物以及言行要在所处环境中可信，在谋杀和推理方式上要符合程序和技术等等。他以“硬汉派”风格提高了侦探小说的文学品质，不仅受到T.S.艾略特、加缪、钱锺书、村上春树等作家的推崇，更被誉为“犯罪小说的桂冠诗人”。他小说中快速推进的画面、机智幽默的对白、跌宕起伏的情节、真实可信的人物，迥异于古典推理式侦探小说。他塑造的私家侦探马洛更是被公认为侦探小说史上里程碑式的人物典范，对后世的硬派私人侦探小说创作产生了很大影响。

事实上，钱德勒对马洛的外表描述不多，只说他身高六尺，眼睛深灰，喜欢抽烟、喝酒，却又有点不近女色。钱德勒想要塑造的是一个全新的侦探英雄，一个具有高度使命感和荣誉感，将惩治罪恶、维护社会秩序的使命看得高于一切，并深深引以为豪的人。他在亚瑟王的传奇中找到了这样一个英雄——骑士。为了进一步体现马洛的骑士风范，钱德勒还刻意让他经历了许多“性”的磨难。几乎在每一本长篇小说中，都有关于漂亮女性吸引、诱惑他的细节描写。然而，马洛始终忠于自己的职责，不断抵挡她们的进攻。

马洛还是一位坚持传统道德操守的职业骑士。他为钱工作，却不为钱出卖灵魂。他对案件和当事人保持着极大的忠诚，一旦接受了委托，就必须对客户负责。即便是遭到了来自警方的警告，他也依旧坚持追查到底。面对这个邪恶、肮脏的世界，他不肯放弃对正义的渴望，愿意在正义和罪恶的张力中苦苦等待，同时又致力于创设一个更为美好的世界，一个在洛杉矶或者其他地方根本不存在的世界，这也注定了他与警察之间始终保持着一种复杂关系。

除了人物塑造之外，钱德勒最大的贡献在于他的独特风格。一方面，他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可视化和客观的描述，将读者置于一个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当中，让他们产生身临其境的感觉。另一方面，他尤为重视人物对话，并将其夸张地呈现为一种街头话语，让私家侦探和歹徒可以自由交谈。此外，他还擅长改变不同人物的语气、措辞和语法，以便符合人物的教育背景和身份地位。

不过，读者和批评家也时常会抱怨钱德勒小说的结尾有些过于突兀，令人难以信服。事实上，钱德勒本人对这一构思上的缺陷心知肚明。他曾不止一次地承认说：“作为一个小说的构思者，我犯了一个可怕的错误。我让场景

控制着人物，并且拒绝舍弃那些不适合的场景。我通常以普罗克鲁斯塔斯的床为结局。”然而，这些让人感到困惑的情节似乎也表明，犯罪和动机就像生活本身一样是非理性的，是无法给出清晰、合理的解释的。毕竟，马洛生活在一个异化的世界，一个完全不同于古典侦探所置身的永恒理性世界。

金鱼

一

那天，我没事可做，就在办公室不停地抖着腿。一阵和煦的微风从办公室的窗户吹进来时，小巷对面大厦酒店燃油炉中飘出的烟尘颗粒就开始在我书桌的玻璃面板上滚动，就像是一块空地上漂浮的花粉一般。

我刚想着去吃午饭，凯西·霍恩就来了。

凯西是一位身材高挑的金发女郎，整天无精打采、眼神忧伤。她原本是一名警察，可自打嫁给那个名叫约翰尼·霍恩的低劣小混混之后，她就辞掉工作，试图改造他。不过，凯西没能改造好他，只能等他（从监狱里）出来，再重新改造了。在此期间，她在大厦酒店里租了一个柜台，开了一家雪茄店，整天看着那些小偷、骗子吞云吐雾地从柜台前经过。她有时还会借给当中某个人十美元，劝他离开这个地方。她就是这样一个心地善良的人。坐定之后，凯西打开了她那锃亮的皮包，拿出一盒香烟，并用我桌上的打火机点燃了一支。接着，她又吐出一口烟，皱了皱鼻子。

“你听说过利安德珍珠吗？”凯西问道，“天啊，你这身蓝色哔叽呢西装这么鲜亮！看你穿的这身行头，就知道你肯定在银行里存了不少钱。”

“你说的这两点我可都没有，”我回答说，“我从没听说过利安德珍珠，也没在银行里存什么钱。”

“那么，或许你就是想从那两万五千块钱里分点儿。”

我拿了她一支烟，自己点上。她起身关上窗户，说道：“这种味道我上班时都闻够了。”

她再次坐下，接着说道，“那是十九年前，他们把这个家伙关在莱文沃斯长达十五年时间，四年前放了他。一个名叫索尔·利安德的北方大木材商为他的妻子买下了那些珍珠，我的意思是说，只买了两颗，就花费了二十万美元。”

“那恐怕得用手推车才能搬动。”我说。

“看来你不太懂珍珠啊，”凯西·霍恩说道，“那可不只是尺寸大小的问题。不管怎么说，那些珍珠现在更值钱，而且保险公司的人提供的两万五千元报酬还是不错的。”

“我懂了，”我说道，“那是有人瞄上它们了。”

“现在你总算是转过弯了。”和其他女士一样，凯西将香烟放在烟灰缸里任其燃烧。我替她将烟熄灭。“这就是那家伙为什么会在莱文沃斯，只是他们没法证实他有没有得到那些珍珠罢了。这事儿跟邮车有关，那家伙不知怎么地把自己藏在邮车里，在怀俄明州枪杀了邮差，并清理了车上所有挂号信，然后下车了。他是在不列颠的哥伦比亚被抓的，不过，他们当时并没有找到那些东西，后来也没找到。除了这个家伙外，他们什么也没有找到。他被判终身监禁。”

“如果你讲的是个长篇故事，那先让我们喝一杯。”

“天黑前我从不喝酒。这样才不会变成一个不三不四的人。”

“这对因纽特人可真困难。”我说，“尤其是在夏季。”

她看着我拿出小扁酒壶，接着说道：“那家伙名叫赛普——沃利·

赛普，就他自己干的。有关珍珠的事情他守口如瓶，只字未提。被关押十五年后，他们说，如果他把东西交出来，就释放他。他把所有东西都交了，就是没有珍珠。”

“他把珍珠藏哪儿了？”我问道，“藏帽子里了？”

“听着，这可不是跟你逗闷子。我有那些珍珠的线索。”

我用手捂住嘴巴，故作严肃状。

“他说自己从没拿过那些珍珠。想必他们多少相信了他说的话，不然也不会放了他。那些珍珠的确就在那些挂号信里，不过，后来再也没有出现过。”

我觉得嗓子有点堵得慌，就什么都没说。

凯西·霍恩接着说道：“在莱文沃斯，沃利·赛普有一次——那些年来唯一的一次——紧抱着一个白虫胶漆桶，就像胖女人系的腹带那样紧。他的狱友是一个名叫皮勒·马尔多的小个子，这家伙将二十美元面值的纸币撕成两半，再分别粘上假币使用，因此被判处二十七个月监禁。赛普曾告诉他，珍珠被他埋在爱达荷州的某个地方了。”

我向前探了探身体。

“开始感兴趣了，是吧？”她说道，“听着！皮勒·马尔多现在就在我家。他是个瘾君子，睡觉时还说梦话。”

我又向后靠了靠。“天哪！”我说，“奖金差不多到手了。”

她冷冰冰地盯着我，随后面色又变得温和起来。“好吧，”她带着一丝绝望的神情说道，“我知道，这听起来有些荒谬。事情都过去这么多年了，而且所有聪明人——邮局里的人、私人机构以及其他所有人——恐怕都为这事挖空了心思。现如今这个瘾君子又重提此事。不

过，他是个不错的小伙子，反正我信他。他知道哪里能找到赛普。”

我问道：“这些都是他在睡梦中说的吗？”

“当然不是。但是你还不了解我吗？作为一个从警多年的女警，我的耳朵灵着呢。可能我好管闲事，但我一猜他就是一个有犯罪前科的家伙，而且我还担心他吸食过量呢。我现在可就他这么一个房客啦。于是，我就好意地凑到他的门前，听他在那里自说自话。就这样，我一直鼓励他，而他则来个竹筒倒豆子，把剩下的事情全都告诉我了。他需要别人帮他找寻那些珍珠。”

我又向前探了探身体，问道：“赛普在哪儿？”

凯西·霍恩笑着摇了摇头。“这件事情他不会说的，而且他连咱们现在说的赛普这个名字都没提过。不过，赛普就在北部的某个地方，就在华盛顿的奥林匹亚，或者是离那儿不远的某个地方。皮勒曾在那里见过他，找到了他的一些蛛丝马迹，而且皮勒还说，赛普并没有看到他。”

“那皮勒在这里干什么呢？”我问道。

“他原先就是在这里被抓进莱文沃斯大牢的。要知道，一个老囚犯经常会到他失手的地方看看的。不过，他如今在这里已经没有什么朋友了。”

我又点燃了一支香烟，喝了一小口酒。

“你说，赛普已经出狱四年了。皮勒坐了二十七个月的牢。在那以后，他都干了些什么事呢？”

凯西·霍恩瞪大了她的那双蓝眼睛，怜惜地说道：“你不会认为，他只能进那一个监狱吧。”

“好啦，”我说道，“他会和我谈吗？假如那些珍珠真的存在，而且赛普又恰好把它们交到皮勒的手中，或者诸如此类的事情，我猜他需要有人帮他对付保险公司的人。对不对？”

凯西·霍恩叹气道：“没错，他会和你谈的，他非常渴望和你谈，他老是怕东怕西的。你现在能去吗？趁他晚上还没有吸可卡因之前就过去？”

“当然可以——你让我现在去，我就去。”

她从包里拿出一把公寓钥匙，又将地址写在我的便签上，然后慢慢站起身来。

“那是个双拼住宅。我这边是独立的，中间有一扇门，钥匙在我这边。这只是为了防止他开不了门。”

“好的。”我说。我朝天花板吐了一口烟，盯着她看。

她朝大门走去，停下，折回。她看着地板说道：“我并不怎么看好这事，或许没有丝毫希望。但是，假如约翰尼当初出狱时，我能给他千儿八百的，或许……”

“或许你就能让他改邪归正？”我说道，“别做梦了，凯西，你这完全就是做梦。话说回来，如果这不是做梦的话，你还能平分三分之一呢。”

她屏住呼吸，双眼瞪着我，尽力不让自己哭出来。她再次朝大门走去，停下，又一次折回。

“还有呢，”她接着说道，“就是那个老家伙——赛普，他在监狱里待了十五年。他已经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了，付出了沉重的代价。难道这还不能让你觉得有些残酷吗？”

我摇了摇头，说道：“他是不是偷了那些珍珠？他还杀了人。他现在又靠什么谋生呢？”

“他妻子有钱。”凯西·霍恩说道，“他平日里就摆弄一些金鱼。”

“金鱼？”我说，“让它们见鬼去吧。”

随后，她走了出去。

二

我上一次在格雷湖地区时，帮助地方法官伯尼·奥斯击毙了一个名叫波克·安德鲁斯的枪手。不过，事发地在更高的山上，而且离格雷湖也更远些。这个房子则位于山的第二高坡，就在一条绕着山坡的街道环路上。房子盖在一块平地上。房前有一堵布满裂缝的挡土墙，屋后则有几块空地。

这栋原本的双拼住宅有两扇前门和两排前门台阶。其中一扇门的格栅上挂着的指示牌挡住了门上的猫眼，上面写着环路1432号。

我停妥车辆，迈上直角台阶，穿行于两排石竹花间，又爬了更多台阶，来到那扇带有指示牌的门前。这应该就是房客的屋子。我按了一下门铃，屋内无人应答。于是我来到另一扇门前按门铃，同样无人应答。

在我等候期间，一辆灰色的道奇轿车在环路上呼啸驶过，车内一个身着蓝色衣服的优雅的小姑娘抬头看了我一眼。我当时并没有看见车内其他人，也没有太注意这些，更不晓得它的重要性。

我掏出凯西·霍恩的钥匙，打开紧闭的客厅大门，走了进去。客厅里散发着一股杉木油的味道。屋里的家具还算齐全，一束阳光从纱网窗帘的下方投射进客厅的前部。屋内还有一间面积不大的起居室、一间厨房，后面的卧室显然是属于凯西的，还有一间浴室，前面另一间

卧室则像是一个缝纫室，这间屋里恰好有一扇门可以通往房子的另一边。

我打开房门，仿佛是穿过一面镜子。那里除了家具之外，一切都很陈旧。另一侧的客厅里有两张单人床，但却没有人居住的迹象。

我经过了第二个洗手间，朝房子里面走，接着又敲了敲那扇对着凯西卧室的、紧闭的房门。

无人应答。我转动球形门把，进了房间。床上的小个子男人或许就是皮勒·马尔多。我先是注意到他的双脚，因为他虽然穿着裤子和衬衫，可脚却是光着的，还耷拉在床沿，脚踝处还捆着绳索。

他双脚都被烧褪了皮。尽管屋子的窗户大开，仍能闻到一股烧焦肉的味道，自然还有一股烧焦木头的味道。桌上的一台电熨斗还在工作，我走过去把它关掉。

我回到凯西·霍恩的厨房，在冰桶里找到一品脱布鲁克林的苏格兰威士忌酒。我喝了几口，深呼吸了一会儿，又看了看外面的那几块空地。房子后面有一条狭窄的水泥便道，绿色的木质台阶一直延伸到大街上。

我又回到皮勒·马尔多的房间。室内的椅子上挂着一件红色细条纹的棕色西装外套，口袋全部外翻，里面的东西散落一地。

他下身所穿的配套西裤的口袋也全部外翻。身边的床上还散落着几把钥匙、一些零钱、一块手帕，以及一个像是女人粉饼盒一样的铁盒子，盒子里还撒落出一些白花花的粉末——可卡因。

这个小个子身材不足五尺四寸，棕色的头发也稀稀拉拉，耳朵倒是不小。他眼睛并无什么特别的颜色，就是一般的眼睛，睁得很大却双目无神。他的双臂被绳子拽着，绳子一头捆在他的手腕上，另一头则系在床底下。

我查遍他的全身，也没有找到任何枪伤或者刀伤。除了双脚以外，他身上并无其他伤痕。导致其死亡的肯定是惊吓过度或心脏衰竭，或者是二者合一。他的身体还有温度，塞在嘴里的布也是暖湿的。

我把自己触碰过的东西都擦拭了一遍，又朝凯特的窗户外面看了一会儿，之后便离开了这栋房子。

三点半，我走进了大厦酒店的大厅，来到位于角落的雪茄柜台。我倚靠在玻璃柜台上，要了一包骆驼牌香烟。

凯西·霍恩把烟递给我，将找零丢进我外口袋中，像招待顾客一样对我微笑着。

“顺利吗？你没用多长时间。”她边说边用余光瞄着一个醉汉，他正尝试用老式火石钢轮打火机点烟。

“问题有点严重，”我对她说道，“你要有所准备。”

她快速转过身，将一盒纸梗火柴沿着玻璃柜台扔给那个醉汉。醉汉笨拙地伸手去接，不仅没接到火柴，烟还被弄掉了。他气呼呼地从地上拾起烟和火柴，转身离开。他边走边回头看，生怕有人在后面踹他一脚似的。

凯西目光掠过我的头顶，显得冷静而空洞。“我已经准备好了。”她低声说道。

“你能得到足足一半赏金，”我说道，“皮勒出局了。他被人干掉了——就在他的床上。”

她皱了皱眉，靠近我肘边的两根手指在玻璃柜台上蜷了起来，嘴唇周围开始出现一条白线。她的全部反应就是如此。

“听着，”我说道，“在我没搞清楚之前，一个字都别说。他死于惊吓过度，有人用一台廉价电熨斗烫他的双脚。我看那熨斗应该不是你的。我认为，他没坚持多会儿就死了，应该没有透露过多信息。况且他嘴里还塞着布。老实说，当我出门去那里时，我原以为这都是一派胡言，现在我不那么肯定了。假如皮勒说出了秘密，我们和赛普就都没戏了，除非我能第一个找到他。那帮家伙可没什么顾忌。如果皮勒没有屈服的话，那还有时间。”

她转过头，两眼死死地盯着大厅入口处的旋转大门，脸色煞白。

“我能做什么？”她吸了一口气说道。

我拨动着一盒雪茄，把她的钥匙放了进去。她则用那细长的手指将钥匙轻松取出并藏好。

“你到家后就会发现他。你要装作什么都不知道，别提珍珠的事，也别提我。他们一旦检查他的照片，就会发现他有犯罪前科，也就会认为他摊上什么事了。”

我打开我的烟盒，点了支烟，看了她一会儿。她站在那儿纹丝未动。

“你能应付得过来吗？”我问道，“如果应付不了，现在就直说。”

“当然可以，”她扬了一下眉毛，“我像一个会被刑讯逼供的人吗？”

“你嫁过一个无赖。”我无情地说道。

她的脸唰地一下红了。我就想让她这样。她说：“他不是一个无赖，只是一个该死的笨蛋！没有人会怀疑我，就连警局总部里的那些人也是这么想的。”

“好吧，但愿如此。毕竟人不是我们杀的。要是我们现在就把事情说出去，肯定有人能拿到奖金，但你可就连一个大子儿也得不到了。”

“千真万确，”凯西·霍恩兴奋地说道，“唉，可怜的小个子。”她几乎呜咽了。

我拍了拍她的胳膊，尽量开心地对她笑了笑，接着就转身离开了大厦酒店。

三

信实保险公司的办公室设在格拉斯大厦，就在三间并不起眼的小房间里。别看这里表面上显得简陋，实际上却是一家大公司。

驻店经理名叫路丁，是一位眼神冷静、头顶光秃的中年男子。他坐在一张被擦得干干净净的大桌子前，手指优雅地摆弄着一支带斑点的雪茄，非常平和地看着我。

“马洛？哦，久闻大名啊。”他用一根发亮的小手指摸着我的名片，问道，“你有何贵干啊？”

我搓捻着一支烟，低声说道：“你还记得利安德珍珠吗？”

他慢慢地笑了一下，有点儿不耐烦地说道：“我怎么可能忘了。那些珍珠可让这家公司赔了一万五千块。当时我还只是一个年轻气盛的理算员。”

我说道：“我倒是有个主意。不过，或许有点疯狂，极有可能非常疯狂，但是我乐意试一试。不知道你们之前承诺的两万五千元奖金还算数吗？”

他轻声地笑着说道：“马洛，是两万元奖金，剩余的五千元差额

归我们。你真是浪费时间。”

“浪费的是我自己的时间。两万就两万。你们能给我多少帮助？”

“什么帮助？”

“能给我开一封你们分支机构的介绍信吗？以防我不得不离开这个州或者需要一些地方法律机构的美言什么的。”

“你准备采用哪种方式出去？”

我对他笑了笑。他在烟灰缸边上轻轻敲了一下雪茄，也对我笑了笑。两人笑得都不真诚。

“没有介绍信。”他说，“纽约总部不会支持的，我们有自己的业务联系。不过，所有这些业务联系你都可以私底下使用。假如你成功了，两万块钱你拿走。当然，你是不可能成功的。”

我点燃香烟，身体向后靠了靠，朝天花板吐了个烟圈。

“不可能成功？为什么不可能？你又没见过那些珍珠。它们的确存在，不是吗？”

“当然存在。要是它们现在还在的话，那也应该属于我们。不过，那二十万美元不会在地下埋了二十年，然后又被挖出来。”

“好啦。浪费的还是我自己的时间。”

他敲掉一点儿雪茄烟灰，低头看了看。“虽说你有点儿疯狂，但我喜欢你这个态度，”他说，“不过，我们是个大机构。倘若我从现在起为你承保的话，那又怎么样呢？”

“那我就输了。我知道我被上了保险。我在这个游戏里耗时太久，以致错过了机会。我会退出游戏，到法庭上来个竹筒倒豆子，然

后回家。”

“你为什么要那样做呢？”

我又向桌子前靠了靠，慢条斯理地说道：“因为那个知道线索的家伙今天被人干掉了。”

“啊……”路丁揉了揉鼻子。

“可不是我干掉的。”我补充道。

我们沉默了好一阵子。接着路丁说道：“你别想要什么介绍信了，你也不用带那东西。而且自打你告诉我，你对这事门儿清后，我就更不敢给你开介绍信了。”

我站起身来，咧嘴笑了笑，朝大门口走去。他也快速站起来，绕过桌子，用他那白净的小手拉着我的胳膊。

“听着，我知道你很疯狂，但是如果你的确得到什么消息的话，给我们大伙儿说说。我们需要这个消息。”

“该死，你以为我指望什么生活呢？”我咆哮道。

“两万五千元奖金。”

“我原以为是两万呢。”

“两万五。你还是这么疯狂。赛普从未偷过那些珍珠，如果他偷了的话，那他很多年前就应该跟我们谈价钱了。”

“好吧，”我说道，“你有足够的时间来做决定。”

我们笑着握了握手，就像两个聪明家伙一样，知道彼此不会欺骗对方，但也不会放弃一试。

四点四十五分，我回到办公室。小酌两杯之后，我装了一斗烟，坐下来理理思路。这时电话铃响了。

一个女人声音响起："是马洛吗？"声音不高，但紧张且冰冷。我没听过这个声音。

"是。"

"你最好见见拉什·马德尔。你认识他吧？"

我撒谎说："不认识。我为什么要见他？"

突然，电话里传来了一阵冷冰冰的清脆笑声。"因为一个脚被烫了的家伙。"那个声音说道。

电话咔嚓一声挂了。我把听筒放在一边，划了根火柴，呆望着墙壁，直到火柴烧到我的手。

拉什·马德尔是库恩大楼里的一名讼棍。他专门办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代人疏通关系，为被告做不在犯罪现场的伪证，以及任何看似微不足道但颇有赚头的事情。不过，我倒从未听说，他掺和过任何类似烫伤别人脚这样的大动作。

四

春天大街快到下班点了。出租车正在路边缓慢滑行，最早下班的速记员们正陆续回家，街上的有轨电车开始拥堵起来，而为了疏导交通，交通警察们也在制止人们向右转弯，尽管这么做完全合法正确。

库恩大厦的门脸儿不宽，大楼主体被涂成干芥末的深黄色，门口还放置一个巨大的假牙模型。指引牌上写着无痛牙医诊所、邮递员培训师等内容。不过，有的只写名字却没标门牌号码，而有的则只有门牌号码却没有名字。拉什·马德尔，注册律师，在619室。

我逃出那个颠簸的开放式栅栏电梯，看见脏兮兮的橡胶垫上放着一个脏兮兮的痰盂。我顺着满是烟味的走廊朝前走，试着拧了一下那扇写着619的磨砂玻璃门把手，门闩上了。于是，我敲了敲门。

一个身影来到玻璃门后，吱呀一声拉开门，我看到一个膀阔腰圆的男人。他下巴软圆，眉毛浓黑，满面油光，而他那陈查理探长式的胡子让他的脸显得更胖。

他伸出几根被尼古丁熏黄的手指和我握手。“难得，难得，老猎手亲自出马了，能过目不忘嘞。没记错的话，你的名字叫马洛吧？”

我迈步进了房间，接着身后那扇门吱呀一声被关上了。屋内陈设简陋，没有地毯，只有一块褐色的铺地油毡，一张带有可竖起的活动盖板的平坦书桌，一个看起来像熟食袋一样的绿色防火大保险柜，外加两个文件柜、三把椅子、一个内置衣橱，以及门边角落里的一个洗脸盆。

“很好，坐吧，”马德尔说道，“见到你很高兴。”他在桌子后面忙活了一番，调整好弹性坐垫，然后坐了下来。“你能有空过来，真是太好了。有什么可以效劳的？”

我坐了下来，叼着一根烟望着他，一个字也没说。我看到他开始冒汗，汗水从发间流出。接着，他抓起一支铅笔，在记事簿上做着标记。然后，他快速地瞟了我一眼，又将目光转移到记事簿上。他终于开腔了——是对着记事簿说的。

“有什么想法吗？”他轻轻地问道。

“哪方面的？”

他没有抬头看我。“就是我们一起怎么合作做事。说吧，就是珍珠的事。”

“鹪鹩是谁？”我问道。

“嗯？什么鹪鹩？”他还是没抬头看我。

“就是打电话给我的那个人。”

“有人给你打电话吗？”

我伸手去拿他那台老式的悬挂电话，开始慢慢地拨着警察署的电话号码。我知道他非常熟悉这个号码，就像熟悉他的帽子一样。

他伸手将电话叉簧按下。“嗯，听我说，”他抱怨道，“不要操之过急。你打电话叫警察干什么呢？”

我慢条斯理地说道：“他们想和你谈谈。因为你消息面广，了解一些那个脚被烫伤的男人的情况。”

“事情非要发展到那一步吗？”他此刻似乎感觉自己的领口太紧了，猛地扯了一下。

“不是我让它这样发展的。不过，如果你认为我坐在这里，是由你拿我的反应逗闷子的话，那事情真要发展到那一步了。”

马德尔打开一罐香烟，拿出一支顺着嘴边划过，发出一种像是杀鱼时发出的声音。他的手在抖。

“好吧，”他含混不清地说道，“好吧，别发火。”

“别想忽悠我，”我咆哮道，“说正经的。如果你给我找份差事，我或许嫌脏，碰都不会碰。但是，我至少会听一听。”

他点了点头，此刻开始放松了，他知道我在吓唬他。接着他吐了一个白色的烟圈，看着它漂浮起来。

“好极了，”他平静地说道，“我有时也会犯傻。事实上，大家都是聪明人。卡罗尔看到你去过那个房子，然后又离开了。没有法律人士到场。”

“卡罗尔？”

“卡罗尔·多诺万，我的一个朋友。是她给你打电话的。”

我点点头，“接着说。”

他什么都没说，只是坐在那里，表情严肃地看着我。

我笑了笑，身体稍微探过桌子，说道：“这就是你们百思不得其解的事情。你们不知道我为什么会去那个房子，或者为什么离开房子后，却没有报警。很简单，我原以为那是一个秘密。”

“那就算是我们彼此开个玩笑吧。”马德尔没好气地说道。

“好吧，那我们就聊聊珍珠。这样事情不就变得更简单了吗？”

他眼睛一亮。他想让自己兴奋起来，却没能实现。他压低声音，冷冷地说道：“卡罗尔有天晚上去接他。那个疯狂的小矮个，虽然吸足了可卡因，可回去的路上还想着那东西。他聊过珍珠的事，说是西北地区还是加拿大的一个老家伙很久之前偷了一些珍珠，并将其据为己有。只是他没说那老家伙是谁，也没说那人在哪里。他在这件事上非常滑头，不说实话。我也不知道究竟是什么原因。”

“那他是想让别人烫他的脚。”我说道。

马德尔的嘴唇抽动了一下，头上又开始冒汗了。“那可不是我干的。”他含混不清地说道。

“你或者卡罗尔干的，这有什么差别吗？那小个子已经死了，他们会认定这是谋杀案。你没找到你想知道的答案，这就是我为什么会

来这儿的原因。你以为我掌握了什么你们不知道的信息？算了吧！要是我知道更多消息的话，就不会来这里了。你要是知道更多消息的话，也就不会叫我来了。对不对？”

他慢慢地咧嘴笑了起来，好像我说的话触痛了他。他费力地从椅子中站起来，从办公桌的一侧拉出一个更深的抽屉，取出一个精致的棕色瓶子和两个带条纹的玻璃杯，放在桌子上。他小声说道：“对半分吧。就咱俩。我把卡罗尔踢出去了。她太粗鲁了，马洛。我见过冷酷无情的女人，但她就是甲板上的靛青漂白粉。见到她本人你绝不会想到这些的，不是吗？”

“我见过她吗？”

“我猜是这样的。她说，你见过她。”

“哦，就是坐在道奇轿车里的那个女孩。”

他点了点头，倒了两大杯酒，放下瓶子，站了起来。“需要兑水吗？我喜欢兑点水喝。”

“不用，”我说道，“不过为什么要把我拉进来呢？我知道的信息不比你提过的多，或许只是多那么一丁点儿，肯定不值得你这么费心。”

他瞟了瞟那两个酒杯。“我知道那些珍珠在哪里可以值五万块钱，是你所得的两倍。我可以把你那份给你，连我的那份也给你。我需要的就是你所得到的身份掩护，这样你就可以公开行动。兑点儿水？”

“不用。”我说。

他走到那个内置的洗漱地方，往杯里兑水，然后端着半满的杯子回来。他再次落座，笑了笑，举起了杯子。

我们喝了起来。

五

迄今为止，我只犯了四个错误。第一，由于凯西·霍恩的缘故，我被完全牵涉进这件事情中；第二，我发现皮勒·马尔多死亡之后，还一直掺和其中；第三，我让拉什·马德尔知道，我知晓他所谈论的事情；第四，也是最严重的错误，就是喝下那杯威士忌。

那杯威士忌下肚时味道有点怪。接着，我有一小会儿异常清醒，就好像我确实看到一样，知道他将自己手中那杯酒调包了，换成了壁橱里事先准备好的那杯没下药的酒。

我一动不动地坐了一会儿，手里捏着那只空酒杯，试着提气。可我发现，马德尔的脸开始逐渐变大，变得恍惚和模糊。他看着我时，那张带笑的胖脸在陈查理探长式的胡子下忽远忽近地拉伸变形。

我把手伸进裤子后面的口袋里，拽出一条被松散地揉成一团的手帕。手帕里面包裹的警棍看起来并没有显示多大威力，不过，在马德尔第一次将手伸进外套后，他就不能动弹了。

我站了起来，东倒西歪地来到他的面前，照着他的头顶，抡拳砸了下去。

他一时作呕，开始试着站起来。我又照着他的下巴来了一拳。他变得有气无力，外套里的那只手也耷拉下来，还撞翻了书桌上的玻璃杯。我扶起玻璃杯，一边屏气凝神地站着听屋里的动静，一边忍着心中泛起的那一阵阵令人作呕的恍惚。

我朝着过道的门走去，试着拧了拧球形门把手，门上锁了。此刻，我脚下踉跄，便将一把办公椅拉到门口，把它顶在门把手下方。我气喘吁吁地靠着门，咬牙切齿地在心里骂着自己。我取出手铐，返

身朝马德尔走去。

这时，从衣柜里走出一个黑头发、灰眼睛的漂亮姑娘，手里拿着一把点三二英寸口径的左轮手枪对着我。

她身着带有一排揌扣的蓝色套装，头戴一个倒置的碟形帽子，前额呈现出帽檐的硬朗线条。她那乌黑亮丽的头发分披开来，一双青灰色的眼睛虽然冷冰冰的，却显得轻松愉悦。她那张清新的面庞年轻而又精致，却像雕刻物一样毫无表情。

“好的，马洛。躺下吧，睡一觉就没事了。你完成任务了。”

我挥舞着警棍，趔趔趄趄地朝她走去。她摇了摇头。当她的脸晃动的时候，它在我的眼中变得越来越大，脸的轮廓开始变化而且晃动不止。她手中的那支枪也一会儿像隧道一样深邃，一会儿像牙签一般渺小。

“别做蠢事了，马洛，”她说道，“你需要几个小时睡眠，我们需要几个小时动身。别让我对你开枪，我会开枪的。”

“该死的，”我含混不清地说道，“我相信你会开枪的。”

“千真万确，亲爱的。我是一个按照自己方式做事的女人。好极了，坐下。”

地板升了起来，撞到了我。我就像是坐在波涛汹涌的海面上的一只木筏子上一样。我用双手的手掌支撑着自己，几乎感觉不到地板。我双手麻木，整个身体都麻木了。

我试图盯着她，让她不敢对视。“哈哈！女——女——杀——手！”我傻傻地笑着。

她对我冷笑了一声，我几乎没有听见。因为此刻我脑海里鼓声大

作，那是来自遥远丛林的战鼓声。还有那一波又一波移动的光影，以及风吹树梢发出的沙沙声。我不想躺下，可我还是躺下了。

那个女孩的声音，小妖精一般的声音，从遥远的地方传来。

“对半分，嗯？他不喜欢我的办法，嗯？上帝保佑他那颗大善心。我们会处理他的。”

在我精神恍惚、内心茫然之际，我好像感觉到一个沉闷的震动，想必是开了一枪。我希望她已经射杀了马德尔，但是她并没有这么做。她只是在我昏昏欲睡的状态下帮了我一把——用我自己的警棍帮忙。

我再次恢复知觉时已经是夜晚了。有什么东西在我的头顶上发出沉闷的噼啪声。黄色的光穿过远处桌边那扇敞开的窗户，泼洒在一栋建筑物高高的侧墙上。那个东西又开始噼啪作响，而且黄色的灯光也灭了。那是房顶上的一个广告牌。

我像一个试图从稠泥浆里爬出来的人那样，费力地从地上爬了起来，艰难地走向那个洗脸盆，用手往自己的脸上撩水。我开始恢复知觉，用手搓了搓脸部的肌肉，费力地走到门边，摸到开关，把灯打开。

书桌上散落着一些文件、几根断了的铅笔、几个信封、一个棕色的威士忌空酒瓶，以及一些烟头和烟灰。几个抽屉被人匆忙翻空了，只留下一片狼藉。我也懒得再去翻箱倒柜。我离开了那间办公室，乘坐那个颠簸的电梯下楼，来到大街上，进了一家酒吧，喝了一杯白兰地，之后就开着我的车回家了。

我换了衣服，收拾了一下行李，喝了一些威士忌，还接了一个电话。时间大约九点半。

凯西·霍恩在电话里说道：“这么说，你还没走。我真希望你没

走。”

“就你自己在家吗？”我用嘶哑的声调问道。

“没错，不过现在还不是一个人。房子里挤满了警察，都好几个小时了。他们很和善，考虑也周详。他们认为，这事应该是因为某种宿怨引发的。”

“现在这个电话很有可能被监听了，”我咆哮道，“你说，我应该去哪里呢？”

“嗯……你知道。你的女朋友告诉我的。”

“那个黑头发的小女孩？很酷的样子？名字叫卡罗尔·多诺万？”

“她有你的名片。怎么，难道……”

“我没有什么女朋友，”我严肃地说道，“我敢肯定，你只是随随便便，不加思考，就顺口说出了一个名字——那个位于北方的小镇名字。是这样吧？”

“没……没错。”凯西·霍恩用微弱的声音承认道。

我乘坐当晚的班机前往北方。

旅途还算愉快，就是我有点儿头痛，还特别想喝点儿冰水。

六

奥林匹亚城的斯诺夸尔酒店坐落在国会路上，面朝着一个普通的公园城市广场。我从咖啡店大门出来，沿着山路往下走，来到了普吉特海湾尽头一个最偏僻的地段，一排遍布腐败物体的废弃码头。码头的最显著位置堆放着成捆的木柴，一群老头儿或在柴火堆中溜达，或叼着烟斗坐在箱子上。他们的头后方有一个牌子，上面写着：“柴

火，劈引火柴，免费送货上门。”

这帮人的后面是一个不太高的峭壁，上面可以隐约见到灰蓝色的天空下广袤的北方松树。

其中两个老头儿坐在相隔二十英尺的箱子上，谁也没有搭理谁。我溜达到一个老头儿跟前。他下身穿着灯芯绒裤子，上身披着一件红黑相间的双排扣短呢大衣，头上的毡帽看起来像是被夏季的汗水浸泡了二十年。他一只手抓着一个黑色的短烟斗，另一只脏兮兮的手正慢慢地、小心翼翼地、入神地拔着一根卷曲的长鼻毛。

我竖起一只箱子，一屁股坐了下来。接着，我又将烟斗装上烟丝，点燃，吸着吐了一口烟圈。我对着水面挥挥手，说道：“你怎么也想不到，这里曾经与太平洋相连。”

老头儿看了看我。

我说道：“这是水的尽头——和你居住的小镇一样宁静、悠闲。我喜欢这样的小镇。”他还是那样看着我。

“我敢打赌，”我说，“要是一个人在这样的镇子上转上一圈，他肯定能认全这个镇子上的每一个人，就连镇子周边的人都能认识。”

老头儿说道：“你赌多少？”

我从兜里掏出一个银元，还留了几个。老头儿端详了一番，点了点头，突然猛地一拉拔出那根长鼻毛，并且拿着它对着阳光看了看。

“那你就输了。”他说道。

我把银元放在膝盖上。“知道附近这儿有谁养金鱼吗？”我问道。

老头儿盯着银元。边上另一个穿着工作服和懒人鞋的老头儿也盯着那块银元，两人同时啐了口唾沫。第一个老头儿说道：“我耳朵有

点儿背！”接着，他慢慢站了起来，朝着一个用长短不齐的旧木板搭建的窝棚走去。他进了窝棚，砰的一声把门关上了。第二个老头儿气冲冲地扔下斧子，冲那扇关着的窝棚门啐了一口，转身消失在柴火堆里。

窝棚门开了，那个披着双排扣短呢大衣的老头儿把头伸了出来。

“都是些阴沟里的螃蟹。”他说道，接着又将门砰地关上了。

我将银元装进兜里，沿着上山的路返回。我盘算着自己一时半会儿肯定搞不懂他们的语言。

国会路南北贯通。街上有一辆暗绿色的有轨电车穿梭而过，驶向一个名叫塔姆沃特的地方。我在远处就能看见政府大楼。街道向北是两家酒店和一些商铺，之后便分岔为一左一右两条道路。右边道路通往塔科马和西雅图两个港口城市，左边道路越过一座大桥，通往奥林匹克半岛。

在这个左右岔道口的另一边，街道突然变得又旧又破：破损的沥青路面，一家中餐馆，一个用木板围起来的电影院，一家典当行。肮脏的人行道上方突出一块招牌，上面写着“香烟店”，底下还有一行小字——“台球馆”，好像希望没人看到似的。

我路过一个花哨的廉价杂志书架和一个苍蝇飞舞的雪茄展示柜，走进那间“台球馆”。馆内左侧有一条木质长柜台、几台老虎机，以及唯一一张台球桌。三个孩子在摆弄老虎机，一个瘦高个、高鼻子、没下巴的男人正独自玩台球，嘴里的雪茄早已熄灭。

我在一个凳子上坐了下来。一个表情严肃的光头男子从柜台后面的椅子上站起来，用他那条灰色的厚围裙擦了擦手，露出一颗金牙齿。

“来杯黑麦威士忌，”我说道，“知道有谁养金鱼吗？”

“好的，”他说道，“我不知道谁养金鱼。”

他在柜台后面倒了点什么，接着推过来一个厚玻璃杯。

“二十五美分。”

我闻了闻杯子里的东西，皱了皱鼻子。“难道这就是你说的黑麦威士忌吗？”

这个光头男子举起一个带有标签的大瓶，上面的大致意思是：“迪克斯纯黑麦威士忌精华，保质期至少四个月。”

“好吧，”我说道，“我看到有人刚把它搬来。”

我往酒里兑了些水，接着喝了起来，这东西的味道就像是霍乱培养菌。我把二十五美分放在了柜台上。这个服务员向我展示了另一侧的金牙，并用两只结实的手紧紧地抓着柜台，将下巴伸向了我。

“你问这个做什么呢？”他用几近温柔的腔调问道。

“我刚搬过来，”我说道，“想找些金鱼放在窗户前养。金鱼。”

服务员慢吞吞地说道：“难道你看我像是认识什么养金鱼的主吗？”他的脸有点儿发白。

那个高鼻子男人独自玩了一局后，便将球杆放到了架子上。他晃悠到我的旁边，在柜台上放了枚五美分硬币。

他对服务员说：“别瞎咧咧了，给我来杯可乐。”

服务员费了好大力气才从柜台上挣脱开。我低下头想看看他的手指是不是在柜台的木头上留下了什么压痕。他倒了一杯可乐，用调酒棒搅了搅，又将它扔到了桌子上。他深吸一口气，然后从鼻子呼出来，嘟嘟囔囔地朝着标有“厕所”的那扇门走去。

高鼻子男子端起他的可乐，对着吧台后面那块满是污渍的镜子照了照。他快速抽动了一下左边嘴角，以一种低沉的声音说道：“皮勒最近咋样？”

我将拇指和食指捏着鼻子，用力吸了一下，悲伤地摇了摇头。

“还真让我猜中了，嗯？”

“没错，”我说道，“我还不知道您的尊姓大名呢。”

“叫我黄昏好了。我一直朝西边走。我想他会守口如瓶的，是吧？”

“他的确会守口如瓶。”我说道。

“你怎么称呼？”

“道奇·威利斯，来自埃尔帕索。”我说道。

“住哪里？”

“酒店。”

他放下那只空杯子，说道：“那我们一起晃荡晃荡吧。”

七

我们一起来到了我的房间，坐在那里一边喝着苏格兰威士忌和冰水，一边看着对方。黄昏眯着他那双呆板的眼睛上下打量着我，他每次看一点儿，但到最后一点一滴加起来却也是看了个遍。

我喝了一小口酒，等着他开腔。最后，他从那两片几不可见的嘴唇里发出了微弱的声音。“皮勒怎么自己不来？”

“他在这儿时，就没有选择留下，原因是一样的。”

“你这是啥意思？”

“你自己慢慢寻思吧。”

黄昏点了点头，就好像我说得很明了似的。他接着问道：“最高报价多少？”

“两万五千块。”

“我呸！”黄昏语气坚决，甚至有些粗鲁。

我身体向后靠了靠，点了一支烟，又朝着敞开的窗户吐了一口烟圈，看着它被微风带走、吹散。

“听着，”黄昏抱怨道，“我对你一无所知，或许你压根儿就是一个骗子。我只是不知道罢了。”

“那你为什么还来见我呢？”我问道。

“你有话要说，不是吗？”

轮到我采取主动了。我对他笑了笑，说道：“没错，金鱼就是一个接头暗号，那家烟草店就是接头地点。”

他面无表情，这就证明我猜得没错。这是一个做梦都想得到的好机会，就是在梦里也不一定能把握住。

“哦，还有什么花花肠子？”黄昏边问边从玻璃杯中吸出一个冰块咀嚼起来。

我笑着说道：“很好，黄昏，我对你的谨慎很满意。我们以后几个星期就维持这样，有什么牌都摊到桌上吧。那个老家伙在哪里？”

黄昏紧绷着嘴唇，接着他用舌头舔了一下，又紧绷了起来。他慢

慢地放下手中的玻璃杯，右手懒散地搭在大腿上。我知道自己犯错误了，那就是，皮勒知道那个老家伙在哪里，而且准确地知道在哪里。因此，我也应该知道。

从黄昏的声音可知，他并没发现我犯的错误。他发怒道："照你的意思，我把手里的牌都放到桌上，而你却袖手旁观。门儿都没有！"

"那么，你认为这个结果怎么样？"我咆哮道，"皮勒死了。"

他皱了一下眉，嘴角也抽动了一下。如果可能的话，他那双眼睛比之前更加茫然了。他的声音变得稍微有些刺耳，就像是手指在干皮革上划动时发出的声音一样。

"怎么回事？"

"有竞争对手，你们两个却一无所知。"我身体向后靠了靠，微微笑了一下。

这时，一支枪在阳光下泛出柔和、金属的蓝色光泽。我都还没看清这枪是从哪里冒出来的，那个圆圆的、黑洞洞的枪口就已经对准我了。

"想耍我！你找错人了，"黄昏阴沉沉地说道，"我可不是一个任人摆弄的软蛋。"

我双臂交叉，特意将右手留在外面，放在他能看到的地方。

"如果我是耍你的话，那我就……但我没耍你。皮勒玩弄了一个女孩，而她则在一定程度上敲诈了他。不过，他并没有告诉她在哪里可以找到那个老家伙。因此，她和她的同伙去皮勒的住处找他，将一个烧红的电熨斗放到了皮勒的脚上。皮勒因惊吓过度死亡。"

黄昏看起来无动于衷，说道：“还有什么要说的？我洗耳恭听。”

“那我也洗耳恭听！”我低声咆哮着，假装突然发怒了，“你除了说认识皮勒之外，哪里还他妈的说了什么有用的东西？”

他一边用扣扳机的手指旋转着手枪，一边不经意地说：“赛普这个老东西在西港小镇，这消息对你有用吗？”

“当然有用。他拿到那些珍珠了吗？”

“见鬼，我怎么知道他拿到没有？”他再次稳住手枪，把枪放到腿上。此刻，枪口不再冲着我了。“你刚才说的竞争对手在哪里？”

“但愿我已经摆脱他们的盯梢了，”我说道，“我也不太确定。我可以把手放下来，再喝点儿吗？”

“好吧，你自便。你怎么会掺和到这件事情里的呢？”

“皮勒租的房子是我朋友老婆的。她是个实在人，一个可以信任的人。皮勒把她牵连进来了，后来她又把我也牵连进来了。”

“这些都是在他被谋杀之后发生的吗？你那边要拿几份？反正我那一半是说妥了的。”

我拿起酒杯一饮而尽，并将空玻璃杯猛地推到一边，“见鬼。”

他把枪口抬高了一寸，又放了下来。接着，他怒气冲冲地问道：“一共几份？”

“三份，现在皮勒出局了，如果我们能够在这场竞争中胜出的话。”

“就是那帮用电熨斗烫别人脚的家伙吗？他们翻不起什么浪。他们都长什么模样啊？”

“男的叫拉什·马德尔，是南方地区的一个讼棍。此人年龄五十岁上下，是个胖子，嘴上的胡子向下弯曲，黑头发，有点秃顶，身高五尺九，体重一百八十磅左右，就是胆子有点儿小。女的叫卡罗尔·多诺万，黑头发，留着长长的马尾辫，灰眼睛，人长得很漂亮，二十五到二十八岁的样子，身高五尺二，体重一百二十磅左右。上回见面时，她穿着蓝衣服，心肠也跟他们来时那样坚硬。她在这帮人中可是个真正的硬茬儿。”

黄昏毫不在乎地点了点头，把手枪收了起来。“如果她想在这里插一杠子，我们会让她服软的。”他说，“我的房子那有一辆旧汽车。我们就开着它到西港去兜兜风，看一看。有金鱼这么个幌子，你潜进去就容易多了，他们都说那家伙是个金鱼痴。我会秘密地守在外头，对我来说，那家伙太狡猾了。我嗅到了死亡的气息。”

“还真是个高手啊，”我衷心地说道，“我自己也是一个资深的养金鱼爱好者。”

黄昏伸手拿起酒瓶，往杯子里倒了两指高的苏格兰威士忌，一口气就喝完了。他站起身来，用手扽了扽衣领，然后将他那看不见的下巴尽可能地向前伸了伸。

“但是千万别搞砸了，兄弟。这个事情还是有不小压力的。搞不好我们得把小命丢在这片丛林里，或者一无所获。这就跟抢劫一样。”

“没问题，”我说道，“保险公司的人还在后面给我们撑腰呢。”

黄昏拽了拽他的马甲，又揉了揉他那瘦瘦的后脖颈。我戴上帽子，把苏格兰威士忌酒瓶装进我椅子旁边的包里，又过去将窗户关好。

随后，我们开始朝门口走。我刚一摸到门把手，就听见一阵急促

的敲门声。我示意黄昏退到墙边，自己盯着大门看了一会儿，然后打开了门。

两支枪出现在我的面前，几乎在同一个高度。一支是点三二小口径手枪，另一支是点五零大口径的史密斯韦森手枪。由于两个人无法并排进屋，那个女孩先走了进来。

“很不错，”她冷冰冰地说道，“有数不完的钱，那要看你能不能拿得到了。”

八

我慢慢地退到屋子里。这两个造访者也一前一后跟着我慢慢地走了进来。我被自己的包绊了一下，一下子跌到地板上，于是我在地上一边打滚，一边呻吟。

黄昏不屑地说道：“这就是那帮家伙？好极了。”

两人猛地从我身上移开视线，而我则取出枪，把它塞在我的身下，继续呻吟着。

屋里一片寂静，我没有听到任何枪响。房门依旧大开，黄昏紧贴在墙上，或多或少地藏在门后。

那个女孩开腔道：“拉什，你控制这个私家侦探……把门关上。在这里斯金尼不会开枪的，没有人会开枪的。”接着，我勉强听到她用很小的声音补充说道，“用力关！”

拉什·马德尔慢慢向门口倒退，手里的史密斯韦森手枪却一直瞄着我。他是背对着黄昏的，看到自己的处境，他眼睛骨碌碌打转。我本可以很容易就射杀他，但这可不是儿戏。黄昏叉着两只脚，吐着舌头，他那呆滞的目光中流露出一丝微笑。

他盯着那个女孩，那个女孩也盯着他，他们手中的枪都瞄准对方。

拉什·马德尔来到门前，抓着门边，使劲一甩，把门关上了。我清楚知道接下来要发生什么事情。在门被砰的一声关上的一刹那，那把点三二手枪就会击发。如果开枪的时机把握准确，枪声就不会被人听见，会消失在巨大的关门声里。

我伸手抓住了卡罗尔·多诺万的脚踝，猛地一拉。大门砰的一声被关上了，卡罗尔的枪也响了，不过是打中了天花板。

她躺在地上转着圈踢我。黄昏用他那严厉的具有穿透力的腔调慢条斯理地说道：“如果这就是你们想要的结果，那就这样了。我们走！”他把自己柯尔特手枪的保险关了。

他的声音里似乎有某种东西可以让卡罗尔·多诺万平静似的，她放松了下来，手中的自动手枪也掉落一旁。她起身远离我时，还回过头来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

马德尔拿着钥匙来开锁。他倚靠在木门上，大口喘着粗气，帽子斜盖着一只耳朵，帽檐下漏出两个胶布头。

我在思考时，屋里没人动弹。外面的走廊里没有脚步声，也没有警报声。我用双膝支撑起身体来，将我的枪悄悄藏了起来，接着又站起来走到窗户前。楼下的人行道上并没有人抬头看斯诺夸尔酒店的高层。

我坐在老式的宽窗台上，有点儿局促不安，就好像牧师说了亵渎的言语一样。

女孩厉声问道：“这家伙就是你的搭档吗？”

我没有搭腔。她的脸慢慢变红了，满眼怒火。马德尔伸出手抱怨

道："卡罗尔，你现在听着，就在这里听着。你这样做也不是办法……"

"闭嘴！"

"是，"马德尔磕磕巴巴地说，"好吧。"

黄昏懒洋洋地打量了卡罗尔三四遍。他那只握枪的手很自然地搭在胯骨上，整个态度都完全放松了。我曾经见过他拔枪，希望那个女孩不要被他骗了。

他慢条斯理地说道："我听说过你们俩。你们开价多少？我甚至都不想听，只是我受不了这个枪杀罪名。"

女孩说道："里面的钱足够四个人分了。"马德尔拼命地点了点他的大脑袋，还差点儿挤出一个笑容。

黄昏瞥了我一眼，我点了点头。"是四个。"他叹息道。

"但这已经到顶了。到我那里去喝一杯，我不喜欢这里。"

"那我们一定是看起来很蠢喽。"女孩没好气地说道。

"杀人……简单，"黄昏懒洋洋地说道，"这种人我见多了。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准备好好聊聊，这可不是一个射击游戏。"

卡罗尔·多诺万从她的左臂下拿出一个小山羊皮包，并将她那把点三二手枪塞进包里。她微笑了一下，她笑的时候很漂亮。

"我已经下赌注了，"她平静地说道，"我参加。你那个地方在哪里？"

"就在奥特·沃特大街，我们坐出租车去。"

“前面带路，老兄。”

我们出了房间，坐着电梯下楼。四个表面和善的人从挂满鹿角和装着花鸟标本的玻璃框的大厅里走了出去。出租车驶过议会大厦路，穿过一个广场，路过一幢高大的红色公寓楼。除了立法机构在此办公期间外，这幢高楼与小镇格格不入。出租车沿路还路过了远处的议会大厦以及州长官邸那些紧闭的大门。

人行道两侧都栽种着橡树，公园围墙的后面还有几幢大住宅楼。出租车飞快地驶离此地，拐入一条通往松德海峡尽头的大路。不一会儿，就看见一栋房子坐落在一片参天树木中间的狭长空地上，在这些大树后面还有一片波光粼粼的水面。房子配有一个带屋顶的走廊，以及一小块杂草和灌木丛生的草坪，在泥土道的尽头还有一个棚子，下面停放着一辆过时的旅行车。

我们一行四人下了出租车，我付了车费，大家非常谨慎地目送出租车离去。接着，黄昏开腔道：“我就住在楼上，楼下住的是一位老师。她不在家。我们上楼喝点儿。”

一行人穿过草坪，进入走廊。黄昏推开门，向上指了指狭窄的楼梯。

“女士优先。美女，你先走。这个镇子的人都不锁门的。”

女孩冷冰冰地瞥了他一眼，擦着他的肩走上了楼梯。我紧随其后，接着是马德尔，黄昏则走在最后。

二楼的房间几乎占据了整个楼层。不过，由于大树遮阴的缘故，房间里有些阴暗。屋内有一个天窗，一张宽大的坐卧两用长椅被放在房子斜顶下方，还有一张书桌、几把藤椅、一台小收音机以及一个置于地板中央的黑色圆火炉。

黄昏缓缓地走进小厨房，拿来了一个方形酒瓶和几个玻璃杯。他

倒好酒后，自己端起一杯，其他都留在桌上。

我们各自都端了一杯酒，坐了下来。

黄昏举杯一饮而尽，接着弯腰将杯子放到地板上，直起身时却把他的柯尔特手枪掏了出来。

我听到马德尔喝酒时的吞咽声突然停了下来。那个女孩的嘴巴抽动了一下，就好像准备要大笑一样。接着，她向前倾了倾身体，左手端着酒杯放在她的包上。

黄昏慢慢地将嘴唇抿成一条细细的直线，接着又慢吞吞地、谨慎地问道："用电熨斗烫脚的家伙，是吗？"

马德尔让酒呛了一下，想要摊开自己那肥胖的双手。那把柯尔特手枪朝他晃了晃。他只好将手放在双膝上，抓着他的膝盖骨。

"真是两个笨蛋，"黄昏疲惫地说道，"你们烫人的脚，逼人说出珍珠的秘密，接着又闯进人家同伴的家中。你们不会是用圣诞彩带绑人的吧。"

马德尔断断续续地说道："好……好啦。你说怎……怎么偿……偿还？"女孩浅浅地笑了笑，却什么也没说。

黄昏咧了咧嘴。"绞刑，"他轻松地说道，"用绳子把你们捆上，打成死结，再往上面撒些水。然后，我和我的同伴慢慢出去捉萤火虫——就当是给你们的珍珠——我们回来的时候……"他停了下来，用左手在自己的脖子前划了一下。接着，他瞥了我一眼说道："喜欢这个主意不？"

"喜欢，不过不要太过激动，"我说，"哪里有绳子？"

"衣柜那儿有。"黄昏一边回答，一边用他的一只耳朵指向墙角的

方向。

我顺着墙边朝那个方向看了看。这时，马德尔突然发出微弱的呜咽声，眼睛开始向上翻，面部向下直挺挺地从椅子上摔了下来，昏死过去。

这让黄昏有点动摇了，他没料到会出现这样尴尬的一幕。他右手猛地一转，将柯尔特手枪对准马德尔的脊梁。

女孩把手悄悄地放进自己的包里，包被提起了一英寸。枪声响起，火焰喷出——那把枪巧妙地挂在一个夹子上，而黄昏以为在包里。

黄昏咳嗽了一声。随着砰的一声枪响，他的柯尔特手枪将马德尔刚才坐的那把椅子削掉一块木头。黄昏的柯尔特手枪掉落在地，他的下巴也耷拉在胸前，眼睛还试图朝天花板看。他的两条长腿在身前滑落，脚后跟与地板之间不时发出刺耳的摩擦声。他像个跛子瘫坐着，下巴垂在胸前，眼睛向上翻。他像个腌渍的核桃一样死了。

我一脚踢翻了多诺万屁股下的椅子，她重重地跌坐下来，头上的帽子也歪了，她尖叫起来。我踩着她的手，接着突然移动了一下，将她的手枪踢到阁楼的另一边。

“站起来。”

她慢慢地站起身来，咬着嘴唇，瞪着双眼，慢慢后退躲开我。此时此刻，她就像是一个陷入困境、一脸埋汰的小顽童。她不断后退，一直退到墙边，她的双眼在苍白的脸上忽闪忽闪的。

我瞥了一眼马德尔，朝一扇关着的门走去，门后是一个盥洗室。我转动钥匙，给那个女孩打了个手势。

“进去。”

她步履蹒跚地走了过来，从我的面前经过，差点儿都碰着我了。

“听好了，私家侦探……”

我把她推进盥洗室，猛地关上门，并且上了锁。如果她想从窗户跳出去逃跑，我也无所谓，我在楼下已经观察过这些窗户了。

我来到黄昏身边，摸了摸他的身体，在他的口袋里摸到一串系在环上的钥匙。我小心翼翼地掏出钥匙，免得将他从椅子上掀翻下来。此外，我并未寻找其他任何东西。

汽车钥匙也在钥匙环上。

我又看了看马德尔，发现他的手指雪白。我顺着那个狭窄、漆黑的楼梯下到一楼走廊，绕到房子的另一边，上了那辆停在棚子下面的老式旅行车，用其中的一把钥匙发动了车子。

汽车开动前猛烈地抖动了一下。我将车子倒回土路上，在路边停了下来。我没看见、也没听见房子里有什么动静。屋后及周边高大松树的树梢无精打采地摇摆着，冰冷的阳光不时从摇摆的树梢缝隙中透射下来。

我驾车返回议会大厦路，尽快地往市区开。车子路过广场和斯诺夸尔酒店，开上通向太平洋和西港的大桥。

九

汽车狂奔了一个小时才通过稀疏的林地。这期间，我有三次停车是为了加水，一次停车是因为汽缸垫密封垫片漏油，汽车发出嘎嘎的爆裂声，这让我陷入了一阵阵的声浪之中。宽阔的白色公路中央画着黄线，绕过一座小山的侧面；远处的建筑群在海洋的光芒前若隐若现，路也开始分岔。左边岔路口的路标上写着“西港——九英里”，但并不通往那里。它穿过一条锈迹斑斑的悬臂桥，进入一个受到暴风袭

击的苹果园。

二十多分钟后，我将车开到了西港——一片沙地，后面的沙丘上零星地点缀着几间木架房屋。沙嘴的尽头是一条狭长的码头，而码头的尽头则是一条条帆船，那些降到一半的船帆不停地拍打着船的单桅杆。远处还有一个浮标航道和一条不规则长线，海水在隐藏的沙洲上泛起泡沫。

在沙洲的远处，太平洋的海水向日本翻滚着。这里是这个海岸的最前哨，是人们能够到达的最西部，也依旧属于美洲大陆。这里也是一个绝佳的地点，适合有犯罪前科的人藏匿几颗偷来的新土豆般大小的珍珠——如果他没有任何敌人的话。

我将车停在一间小屋前。小屋的前院有块牌子，上写“午餐、茶水、晚餐”。一个兔子脸、满脸雀斑的小个子男人正挥着耙子驱赶两只黑色的小鸡，小鸡似乎并不理会他。这时，他听见黄昏那辆车的发动机还在嘎嘎响，就转过身来。

我下了车，穿过一个边门，指着那个牌子问道：“有现成的午饭吗？”

他将耙子扔向小鸡，在裤子上抹了抹手，瞥了我一眼。“我媳妇做好了，”他顽皮地低声向我透露说，“就是火腿和鸡蛋。”

“火腿和鸡蛋正合我意。”我说道。

我们走进了屋子。屋子里有三张桌子，上面铺着印花油布，墙上挂着几张彩色石印画，壁炉架子上的瓶子里装着一艘装备齐全的小船。我坐了下来。店主从一扇弹簧门走了出去，后来有人朝他吼了两句，接着就从厨房里传来了做饭的嗞嗞声。店主回来了，靠在我的肩旁，在油布上摆放了一些餐具和餐巾纸。

“这个点喝苹果白兰地太早了，不是吗？”他低声说道。

我告诉他，他说错了。他再次离开，拿回来几个玻璃杯和一夸脱纯净的琥珀色液体。他坐在我身边，倒上酒。这时，厨房里一个浑厚的男中音正在唱着《克洛伊》，声音超过了那些咝咝声。

我们碰杯、喝酒，等着酒劲儿爬上我们的脊梁。

“外地人，是吗？”小个子男人问道。

我说我是外地人。

“或许是来自西雅图？你身上穿的可是件好东西。”

“是来自西雅图。”我承认道。

“我们没接待过几个陌生人，”他一边说，一边看着我的左耳朵，“你并不是要去往其他地方，现在，先别否认……”他停了下来，将他那啄木鸟般敏锐的目光转移到我另一只耳朵上。

“啊，在否认之前……”我边说边做了一个大动作，并且故意喝了一口酒。

他靠了过来，气都吹到我下巴上了。“见鬼，你能在码头上任何鱼档口装载货物。你们捕获螃蟹和牡蛎，换来这些东西。见鬼，西港讨厌这种东西。他们将一箱箱苏格兰威士忌搬来给小孩子玩，先生，这个镇子里没有人会把汽车停到车库里。车库里装满了加拿大烈酒，都堆到屋顶了。见鬼，他们有一艘海警快艇，每周有一天来码头监视船只卸货。就是星期五，经常在同一天。”他向我使了个眼色。

我抽了一口烟。厨房里的咝咝声和那个演唱《克洛伊》的男中音还在继续。

“但是，见鬼，你不是做白酒生意的。”他说道。

“见鬼，我的确不是做白酒生意的，我是来买金鱼的。”我说道。

“那好吧。”他闷闷不乐地说道。

我给两人杯子里又倒满苹果白兰地酒。“这瓶酒我请客，”我说，“而且我还想再买几瓶带走。”

他高兴起来，“你叫啥名字来着？”

“马洛。你以为我说的金鱼是开玩笑呢，我可没开玩笑。”

“见鬼，小果（伙）子，那玩意儿又不能吃喝，是不？”

我拽了拽袖子。“你说我这衣服是个好玩意儿。没错，这些昂贵的品牌的确能挣钱。新牌子，一直都是新品种。我的情报是，这里有个老家伙，手里有真正的藏品。或许他会卖掉它，那些是他亲自养着的东西。”

一个长胡子的大个子女人一脚踢开弹簧门，大喊道：“来取火腿和鸡蛋！”

我们的店主急匆匆地跑过去，端回我的食物。我吃的时候，他就仔仔细细地看着我。没多久，他照着自己那条放在桌子底下的瘦腿，猛地拍了下去。

“老华莱士，”他咯咯地笑了起来，“没错，你是来看老华莱士的。见鬼，我们都对他不太了解，他压根儿不像一个邻居。”

他在椅子上转过身，透过薄薄的窗帘，指向远处的一座小山。山顶上有一座黄白相间的房子，在阳光下闪闪发亮。

“见鬼，那就是他住的地方。他有一大堆那些东西，金鱼，是吧？见鬼，你可得好好感谢我。”

得到这个消息，我立马对这个小个子男人失去了兴趣。我草草地吃完东西，付了钱，又以每夸脱一元的价格买了三夸脱苹果白兰地。

和店主握了握手之后，我就出门返回旅行车上。

事情好像没什么可着急的。拉什·马德尔会从昏迷当中醒来，而且他还会给女孩开锁，但是他们压根儿也不知道西港，黄昏并未在他们面前提过这个地方。他们抵达奥林匹亚时，也不知道这一点，要不然他们早就赶往那里去了。如果他们在我的酒店房间外面听到过这些事的话，那他们就应该知道我并非独自一人。他们冲进来时，也没有表现出他们似乎已经知晓此事。

我有大把的时间。我驱车来到码头，仔细查看了一番，码头看起来条件艰苦。这里有一些鱼档口，几个喝酒的地方，一个专为渔民服务的小型低级夜总会，一个台球室，一个有老虎机和脱衣舞表演的拱廊。用来做鱼饵的鱼在一排桩子旁的大木桶中不安地蹦来跳去。这里还有一群游手好闲的人，他们看上去像是要给任何试图妨碍他们的人制造麻烦。我在周围也没有看到任何执法机关。

我驱车前往山上那栋黄白相间的房子。房子孤零零地坐落在山上，离周围最近的居民点也有四个街区的距离。房前有一些花，一片修剪过的绿草坪，一个石头堆砌的花园。一个身着褐色和白色相间的印花连衣裙的女人，正用喷枪喷施除蚜虫药。

我任由这辆破车自己熄火，从车里出来，摘下帽子。

“华莱士先生是住这里吗？”

这个女人面部俊俏，文静、沉着。她点了点头。

“你是想见他吗？”她声音平静，发音标准。

这声音一点儿也不像是一个邮车劫匪老婆的腔调。

我向她报出自己的名字，说我在镇上常听人谈论他的金鱼。我对那些品种珍贵的金鱼很感兴趣。

她放下喷枪，进了屋。很多蜜蜂围着我的脑袋嗡嗡叫，这些体型较大的毛茸茸蜜蜂一点儿也不介意海上吹来的冷风。在远处的沙洲上，海浪拍打岸边的声音更像是背景音乐。对我来说，北方的阳光显得有些阴冷，太阳中心似乎没有一点儿热量。

那个女人从屋子里走了出来，推开大门。

“他就在楼上，”她说道，“要是你愿意上楼的话。”

我从两把粗木摇椅旁走过去，走进了那栋房子，那里居住着一个偷窃利安德珍珠的男人。

十

楼上这个大房间里到处摆满了鱼缸，支架上摆着两层鱼缸，有几个带金属架子的椭圆形大鱼缸，有的鱼缸上面带灯，有的鱼缸下面带灯。鱼缸的玻璃被水藻覆盖着，水草随意地点缀其中；鱼缸里的水也呈现出一种可怕的绿光，五颜六色的鱼儿在这种绿光中游来游去。

鱼缸里有如金镖鱼一样细长的金鱼，有长着奇异的拖尾巴的日本纱尾金鱼，有身体像彩色玻璃一样透明的X光鱼，有半英寸长的小孔雀鱼，有像新娘婚纱一样的斑点突眼鱼，还有一些体型庞大、行动迟缓的中国摩尔鱼，这种鱼长着像望远镜般凸起的眼睛、青蛙般的脸庞以及一些多余的鱼鳍。它们就像是准备去吃午餐的大胖子一样在绿色的水里摇摇摆摆。

屋内大部分光线都来自房顶一个倾斜的大天窗。天窗下面那张无遮无盖的木桌旁，则站着一个骨瘦如柴的高个男子。他左手攥着一条不断扭动的红色金鱼，右手捏着一个背部贴着胶带的保险剃须刀片。

他挑起灰色的宽眉毛，看了看我。他的双眼凹陷、皮肤苍白，令人揣摩不透。我走到他的身边，低头看了看他手中的金鱼。

“真菌？”我问道。

他缓慢地点点头。“白腐真菌。”他将金鱼放在桌子上，小心翼翼地摊开鱼鳍。鱼鳍参差不齐，有的已经出现断裂，而且在不规则的边缘上还长有一些苔藓状的白色物质。

“白腐真菌，”他说道，“不算太糟糕。我给这个小家伙修剪一下，它就会非常健康了。先生，有什么可以效劳的？”

我一边用手指拧着一支香烟，一边对他笑了笑。

“跟人一样，”我说道，“我说的是金鱼，它们身体也会出故障。”

他将鱼按在木桌上，将那些不规则的鱼鳍修剪整齐。接着，他又展开鱼尾，也修剪了一番。金鱼已经不再扭动了。

“有些毛病你能医治，”他说道，“而有些你就治不好。譬如说，你就治不了鱼鳔病。”他抬头瞥了我一眼。“这样做不会伤害它的，你不要认为这会伤害它，”他说道，“你可以把一条鱼摔死，但你不能像伤害人那样伤害它。”

他放下剃须刀片，将一个棉签浸入一些淡紫色的液体中，并在刀片修剪过的地方涂了涂。接着，他将手指插到一个装有白凡士林的广口瓶中，又在修剪处涂抹了一次。最后，他把金鱼放在房间一侧的小鱼缸里。金鱼平静地游来游去，好似感到非常满足。

这个消瘦的男人擦了擦双手，在凳子的一边坐了下来，用他那毫无生气的双眼盯着我。很久之前，他应该是一个长相不错的家伙。

“你对金鱼感兴趣？”他问道。他的声音很低，就像是在牢房和放风区域那样平和、谨慎的喃喃自语。

我摇了摇头。“不是特别感兴趣。那只是一个借口。我是从大老

远地方跑来见你的，赛普先生。”

他润了一下嘴唇，继续盯着我。再次开腔的时候，他的声音疲惫而柔和。

“先生，我的名字叫华莱士。”

我吐了一个烟圈，将手指从烟圈中穿了过去。“因为我工作的缘故，我不得不叫你赛普。”

他向前探了探身体，双手耷拉在两个瘦骨嶙峋的膝盖中间，接着又攥在一起，这双粗糙的大手当年一定干过不少的重活儿。他的头向我侧了侧，而他那蓬乱眉毛下毫无生气的双眼则显得很不友好，但是他的声音却一直柔和。

“这一年都没见过侦探了，也没和他们说过话，你是哪一伙的？”

“你猜。”我说道。

他的声音变得更加柔和。“听着，侦探。我已经在这里有了一个美好的家，过着平静的生活，没有人再来打扰我，也没人有这个权利，我直接获得了白宫的赦免。我摆弄这些金鱼，并且喜欢我所照顾的这一切。我不欠这个世界一个大子儿，我已经偿还清了。我妻子的钱足够养活我们，我唯一想要的，就是没人再来打扰我，侦探。”他不再说话，再次摇了摇头。“你们不能把我毁了——不能再这样了。”

我什么都没说，只是微笑地望着他。

“谁也不能动我，”他说，“我从白宫直接获得赦免。我只想不被人打扰。”

我摇了摇头，继续对他微笑着。“就这件事情你无法实现——除非你把东西交出来。”

“听着，”他温和地说道，“在这个案子上你或许是个新手，你可能感到很新鲜，想为自己扬名立万，但是对我来说，这事已经纠缠我差不多二十年了，还有一大帮人牵涉其中，他们中有些人也是非常聪明的。他们知道，我并没有拿什么不属于我的东西。从来没拿过，是别人拿去了。”

“那个邮差拿了，”我说道，“没错。”

“听着，”他依旧温和地说道，“我花了时间，我懂得这里面的诀窍。我知道他们会不停地猜想——只要记得此事的人还活着。我知道，他们不时会派一些年轻无知的家伙来搅和一番。没问题，我不会介意的，现在，我该怎么做才能再把你打发回去呢？”

我摇了摇头，目光从他的肩头掠过，看着那些在平静大鱼缸里游来游去的金鱼。我感觉有点累了，室内的寂静让我的脑海里涌现出多年前萦绕在心头的记忆。一列在黑暗中穿行的火车，一个藏在邮车上的持枪抢劫犯，一道枪口火光，一个死在地板上的邮差，一滴从某个水箱中滴下来的水滴，一个保守了十九年秘密的男人——差一点儿被他守住了。

“你犯了一个错误，”我慢慢说道，“还记得一个叫皮勒·马尔多的家伙吗？”

他抬起头。我看得出来，他正在努力回忆，这个名字好像与他无关。

“你在莱文沃思认识的一个家伙，”我说道，“就是监狱里那个把二十块面值的钞票撕成两半，然后粘上半张假币使用的小矮子。”

“哦，”他说，“我记得。”

“你曾经告诉他，说你有珍珠。”我说道。

我能看出来，他不信我说的话。“那我当时肯定是骗他的。”他面无表情地慢慢说道。

“或许是吧，但关键问题是，他可不是这么想的。前不久，他伙同另一个人来过这个地方，那个同伙自称叫黄昏。他们好像在什么地方见到你了，而且皮勒还认出了你。于是他就开始寻思着，自己怎么才能弄点钱花。不过，他是个瘾君子，而且他在梦里将这事说出来了。一个女孩得知了这个秘密，接着另一个女孩和一个讼棍也知道了。皮勒的脚被人用熨斗烫了，他已经死了。”

赛普一眼不眨地盯着我，他嘴角边的那些线条变得越来越深。

我挥了挥手中的香烟，继续说道：“我们不知道他究竟说了多少东西，但是那个讼棍和女孩现在就在奥林匹亚。黄昏也在那里，只是他已经死了，他们杀了他。我不知道他们是不是晓得你目前在哪里，但是他们日后会知道的，或者像他们那样的其他人将来也会知道的。如果警察没有找到那些珍珠，而且你并没有试图卖掉它们的话，你还能说服这些警察。你也能说服保险公司的人，甚至是邮局的人。”

赛普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他那双满是结疤的大手紧紧地握在一起，在他的膝盖中间也一动不动。他那双了无生气的眼睛只是盯着我。

“但是你说服不了那些骗子，”我说道，“他们从来都不消停。总是有那么三两个家伙有足够的时间、足够的金钱和足够的卑劣手段来打败你，他们总能以某种方式找到他们想知道的东西。他们会劫走你的妻子，或者把你带到树林里痛打你一顿。而你将不得不经历这些事情……现在我有一个体面的、合适的提议。”

“你是哪一伙的？”赛普突然问道，“我原以为你是个侦探，但是我现在不太确定。”

“保险公司的，”我说道，“这就是一场交易，总共两万五千块的奖金。五千块钱给那个告诉我消息的女孩，她是光明正大地得到这个消息的，因此她有权获得这部分奖金。一万块归我，我做了所有的工作，也调查了所有的持枪歹徒。另外一万块给你，通过我的手给你，你不能直接拿到一分钱。这里面还有什么问题吗？你看这个提议如何？”

“看起来还不错，”他温和地说道，“除了一件事，我没有珍珠，侦探。”

我瞪着他。那可是我的奖金，我也没有更多的钱了。我从墙边站起身，把烟头扔在木地板上，用脚踩灭，转身离开。

他站起身来，伸出一只手。“稍等片刻，”他严肃地说道，“我会证明给你看的。”

他从我面前走过去，走出了房间。我盯着那些金鱼，咬着嘴唇。我听见什么地方有汽车发动机的声音，不过离我们还有一段距离。我还很明显地听到附近房间里开关抽屉的声音。

赛普返回了金鱼房间，他那枯瘦的拳头里握着一把擦得锃亮的点四五柯尔特手枪，枪管看起来有人的前臂那么长。

他拿枪指着我，说道：“我这把枪里有珍珠，一共六颗。我能在六十码的位置打中一个苍蝇的胡须。你不是侦探，现在站起来赶紧离开——告诉你那些新朋友，我准备开枪把他们的牙齿打下来，哪一天都行，周日加倍。”

我纹丝不动。这个男人毫无生气的眼里有点疯狂的迹象，我不敢乱动。

“那都是些表面材料，”我缓缓说道，“我能证明我是侦探，你可是有犯罪前科的，就单凭你持有枪支，这也是重罪。放下枪，聊点正经

的。”

我刚才听到的那辆汽车好像正停在屋子外面，刹车片嘎嘎一声响。接着就是一阵嘈杂的脚步声，走进花园里的步道，上了门前的台阶。突然传来了一声尖叫，那应该是有人被抓时发出的惊叫。

赛普在屋里不断向后退，一直退到桌子和一个能盛二三十加仑水的大鱼缸中间。他咧着嘴冲我笑了笑，那是一个陷入困境的斗士准备拼死一搏时露出的笑容。

“我知道你的那些朋友都跟上来了，”他慢吞吞地说道，“趁你现在还有时间——还有口气，把你的枪拿出来，扔到地上。”

我一动不动。我看了看他眼睛上方刚硬的头发，又看了看他的双眼。我知道，如果我一动——哪怕是按照他的指令去做——他都会开枪。

脚步声开始上楼了。那是些拖沓的脚步声，还带有一些挣扎声。

房间里进来了三个人。

十一

赛普太太首先进屋。她两腿僵硬，目光呆滞，胳膊僵硬地弯曲着，双手朝正前方抓着，似乎在摸索什么不存在的东西似的。她的背后顶着一把枪，是卡罗尔·多诺万的点三二小手枪，此刻这把枪正牢牢地握在卡罗尔·多诺万那双冷酷无情的小手里。

马德尔最后一个进来。他喝多了，满脸通红，表情粗鲁，估计是喝酒壮胆了。他用史密斯韦森转轮手枪对着我，瞥了我一眼。

卡罗尔·多诺万把赛普太太推到一边。这个老妇人绊倒在角落里，双膝跪地，满眼惊惶。

赛普盯着多诺万这个女孩。他感到非常吃惊，因为她只是个小女孩，而且年轻又漂亮，他还没有习惯和这种人打交道。看到这个女孩，赛普的火气也消了。如果进来的是男人的话，那肯定会被他打成筛子。

这个面色苍白的小女孩冷冰冰地看着他，以她那让人不寒而栗的声音说道：“好啦，老爹。放下枪，现在别自讨没趣。”

赛普慢慢弯下腰，目光始终没离开她。他将自己那把大柯尔特手枪放到了地板上。

“老爹，把枪踢远点。”

赛普踢开手枪。枪在空荡荡的地板上滑行，一直滑到房间中央。

“这就对了，老家伙。你抓住他，拉什，我来对付这个侦探。”

两支手枪对调了一下目标，现在那双冷酷无情的灰色眼睛开始盯着我了。马德尔朝赛普跟前靠了靠，用他的史密斯韦森手枪指着赛普的胸口。

女孩笑了笑，不是那种善意的笑。“聪明的家伙，啊？你确定一直要冒这个风险，是吗？这下栽了吧，私家侦探。你都不搜一搜你那个皮包骨头的同伙，他一只鞋里还有一张小地图呢。”

“我不需要。”我心平气和地说道，朝她咧嘴笑了笑。

我尽量让自己笑得更有吸引力，因为赛普夫人正用双膝在地板上移动，她每移动一次就离赛普的柯尔特手枪更近一点儿。

“但是你们全都完蛋了，你和你的这张大笑脸都完蛋了。举起手来，我要缴了你的枪。举起来，先生。”

她是个女孩，身高大约有五尺二寸，体重不过一百二十磅，就是

一个小女孩。而我六尺零半寸，体重一百九十五磅。我趁着举起双手的当口，击中了她的下巴。

这太疯狂了，但是我必须尽我所能，阻止多诺万和马德尔的行为，控制他们的枪支以及他们无法无天的言行。因此，我照着她的下巴猛击了一下。

她后退了一码，接着就开了枪，一颗子弹打中了我的肋骨。她开始倒下了，就像是慢动作影片那样，她慢慢地倒下来。这事好像办得有点儿并不明智。

赛普夫人拿起柯尔特手枪，朝女孩的后背开了一枪。

马德尔转过身来，就在这当口，赛普向他扑去。马德尔向后一跳，一边喊叫一边用枪再次指着赛普。赛普站着一动不动，消瘦的脸上再次露出那种准备拼死一搏的疯狂笑容。

女孩被柯尔特手枪中的子弹击倒在地，就像是在强风中被门拍倒一样。一阵疾风刮过，有什么东西砸中了我的胸口——她的脑袋。就在她试图重新站起来时，我盯着她的脸看了好一会儿，那张奇怪的脸我以前从未见过。

接着，她在我脚下的地板上蜷成一团，瘦小的身躯一动不动，没了生命的迹象，红色的血液从她身下流出。而她身后那个斯斯文文的高个子女人的双手中还紧握着柯尔特手枪，枪口冒着烟。

马德尔朝着赛普开了两枪。赛普面带笑容仆倒在地，还撞到了桌角，他刚才涂抹生病金鱼伤口的淡紫色液体也洒在他的身上。就在他倒地的时候，马德尔又向他开了一枪。

我猛地拔出我的鲁格尔手枪，朝马德尔开了一枪，击中了我能想到的最疼却不可能致命的地方——膝盖内侧。他跪倒在地，就好像是被一个隐藏的电线绊倒了一样。他还没来得及呻吟，我就给他戴上了

手铐。

我把那些枪一一踢开，又来到赛普夫人身边，从她手里拿走那把柯尔特大手枪。

有那么一会儿，屋子里非常安静。硝烟形成的旋涡被风带往天窗口，在午后的阳光中呈现出朦胧的灰白色。我听见远处海浪在咆哮，接着，我又听到一个近在咫尺的口哨声。

这是赛普想要说点什么。他的妻子依旧双膝跪地，爬到他的跟前，依偎在他的身边。他的嘴上流着血沫，他非常困难地眨了眨眼睛，试图清理一下思绪。他抬头微笑地看着她，用颤抖而微弱的声音说道："摩尔鱼，海蒂——摩尔鱼。"

接着，他的脖子垂了下去，脸上的笑容逐渐消失了，头也歪向一侧的地板上。

赛普夫人摸了摸他的身体，然后非常缓慢地站起身来，朝我看了看，内心平静，毫无悲伤。

她用低沉清晰的声音说道："你能帮我把他抬到床上去吗？我不喜欢他和这帮人一起躺在这里。"

我说："当然可以。他刚才说了什么？"

"我不知道。我想，就是一些有关他的金鱼的废话吧。"

我抬起赛普的双肩，她抬着双脚。我们就这样把他搬进卧室，放到床上。她将他的双手交叉放在胸口，帮他合上双眼。接着，她走到窗前，把百叶窗拉了下来。

"好了，谢谢你，"她说着，却没有抬眼看我，"电话在楼下。"

她在床边的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把头靠在赛普胳膊旁的被单

上。

我走出房间，关上门。

十二

马德尔的腿虽然还在缓慢地流血，但他并无性命之忧。当我用手帕紧紧地系在他的膝盖上为他止血的时候，他满眼恐惧地看着我。我推测，他的腿上断了一根筋腱，可能还坏了一块膝盖骨。等警察过来逮捕他时，他走路可能会有点跛。

我下了楼，站在门廊上看着面前的两辆汽车。然后，我开车下山朝码头驶去。没人能说清楚这些枪声来自哪里，除非他碰巧从这里经过。更可能的是，甚至没有人注意到枪声。或许是因为周边树林中这样的声音太多了。

我回到那栋房子，看了看起居室墙上的那台曲柄电话，却没有报警，还有一些事情困扰着我。我点了支烟，凝视着窗外，耳边响起了一个幽灵般的声音：“摩尔鱼，海蒂——摩尔鱼。”

我返回楼上那间存放金鱼的屋子。马德尔此刻正在呻吟着，一边呻吟一边喘着粗气。我怎么会关心像马德尔这样的一个凶手呢？

那个女孩已经没气儿了。所有的鱼缸完好无损，鱼儿在它们绿色的水中平静地游来游去，缓慢且从容。它们也不关心马德尔的死活。

那个盛着黑色中国摩尔金鱼的鱼缸就在另一边的拐角里，大约能容纳十加仑的水量。缸里只有四条摩尔金鱼，都是大家伙，体长大约四英寸，通体乌黑。其中两条正在水面上吸氧，另外两条则在鱼缸底部慢吞吞地游弋着。它们深黑色的身体上长着飘逸的尾巴和高高的鱼鳍。当这些金鱼头朝着你游过来时，那双鼓鼓的蓝龙睛让它们看起来像个青蛙。

我看着它们在鱼缸里不断生长的绿色水藻中笨拙地游来游去，一对红色的椎实螺正在清理鱼缸的玻璃。鱼缸底部的两条金鱼看起来比鱼缸上方的两条金鱼更肥些，行动也更迟缓些。我不明白这究竟是什么原因。

在两个鱼缸中间有一个用木棍做成的长柄捞鱼网。我拿起捞鱼网，伸到鱼缸底部，捕获其中一只大的摩尔金鱼，把它捞了出来。我把渔网中的金鱼翻了个身，看了看它那淡银色的肚皮。我看到一条看起来像是缝合线的东西。我用手摸了摸缝合的部位，那下面有个硬块。

我将鱼缸底部的另外一条金鱼也捞了出来，发现了相同的缝合线，相同的圆形硬块。我又将其中一条在水面吸氧的金鱼捞了出来，它的腹部没有缝合线，没有圆形硬块。它也比其他两条鱼更难抓些。

我把它放回鱼缸。我的任务就是对付那两条金鱼。我跟其他人一样喜爱金鱼，但工作就是工作，犯罪就是犯罪。我脱掉外套，撸起袖子，捡起桌子上那个背部贴有胶带的剃须刀片。

这可是个麻烦活，花了我大概五分钟时间。接着，它们就躺在我的手心里了：直径有四分之三英寸，手感很沉，通体浑圆，色泽乳白，内部微微发光，这些都是其他珠宝所不具有的品质。

我把这些利安德珍珠清洗干净，又包进我的手帕里。接着，我撸下袖子，穿上外套。我看了看马德尔，看到他那双被痛苦和恐惧折磨的双眼，以及他脸上的冷汗。我一点儿也不关心马德尔。他是一个杀人犯，一个虐待者。

我走出了金鱼屋。卧室的门依旧关着，我来到楼下，拨通了墙上的电话。

“这里是西港华莱士家，”我说道，“这里发生了意外事故。我们需

要一名医生，我们还要报警。你能帮帮我吗？”

一个女孩在电话里说道：“我们会尽力给你找个医生，华莱士先生。不过，这需要一段时间。西港那里的镇上住着一位警察局长。可以让他去帮忙吗？”

“我认为可以。”我说完后，对她表示感谢，然后挂了电话。

我又点了一支烟，坐在门廊里一把手工粗糙的摇椅上。不一会儿，传来一阵脚步声，赛普太太从屋里走了出来。她站在那里朝山下看了一会儿，接着她在我身边的另一把摇椅上坐了下来。她一直看着我，眼里没有悲伤。

“我猜你是一个侦探。”她慢慢地、犹犹豫豫地说道。

“是的，我是利安德珠宝投保的那家保险公司派来的。”

她把视线转移到远方。“我原以为他在这里能过上安稳的日子，”她说道，“以为没有人会再来打扰他，以为这个地方将会是一个避难所。”

“他不应该试图将这些珍珠藏起来。”

她扭过头，这次转得很快。不过，她现在看起来茫然若失，随后又有点儿惊恐万分。

我把手伸进口袋，掏出那条包起来的手帕，在我的手掌心里打开。两颗珍珠一起躺在白色的亚麻布上，价值二十万的珍珠值得杀人。

“他原本是可以拥有他这个避难所的，”我说道，“没人想从他那里收走这个地方。但是他对此并不满足。”

她慢慢地、恋恋不舍地看着这两颗珍珠。接着，她的嘴唇抽动了

一下。她的声音变得沙哑起来。

“可怜的瓦力，”她说道，“这么说是你找到这两颗珍珠的。要知道，你真的很聪明。为了藏这两个东西，他杀了几十条金鱼才学会这个小把戏。”她抬头看了看我的脸，眼神中流露出一丝诧异。

她继续说道：“我一直反感这个主意。你还记得《旧约》中的替罪羊原理吗？”

我摇了摇头，表示不知道。

“人类将他们的罪恶转嫁到动物身上，然后动物被驱逐到荒野中。这些金鱼就是他的替罪羊。”

她对我笑了笑，我对她却笑不出来。

她依旧微微笑道：“你晓得，他曾经拥有这些珍珠，货真价实的珍珠。对他来说，那些苦难好像让他觉得这些珍珠就是他的了。但是，即便他再次找到这些珍珠，他也本不应该从中获利。他在狱中的时候，好像是有些路标修改了，后来他在爱达华州再也找不到珍珠埋藏点了。”

这时，我突然觉得脊背上有一根冰冷的手指在慢慢地上下移动。我张开嘴，猜想可能是我自己的声音说道：“啊？”

她伸出一根手指，摸了摸其中一个珍珠。我依旧伸着手，把珍珠给她看，我的手就好像是钉在墙上的架子一样动弹不得。

“于是，他买了这些珍珠，”她说道，“在西雅图买的。这些珍珠中间是空的，填充物是白蜡，我忘了他们怎么称呼这个工序的了。这些珍珠看起来非常好，当然，我从未见过真正值钱的珍珠。”

“他为什么要买这些呢？”我用沙哑的声音问道。

“你知道吗？这些都是他的罪孽。他不得不将它们藏在荒野中，藏到这个荒郊野外。他把它们藏在鱼腹里，而且你知道……”她又向我靠了靠，而且眼睛发亮。她非常缓慢、非常诚挚地说道，“有时候，我认为，最后，也就是在去年，他真的相信自己藏的那些珍珠是真的。所以这对你来说又意味着什么呢？”

我低头看了看手中的珍珠和手帕，慢慢地将珍珠包了起来。

我说道：“赛普夫人，我就是个普通人。我想，你说的那个替罪羊的观点我也理解不了。我想说的是，他只是有点自欺欺人了——就像那些通常的失败者一样。”

她又笑了笑，她笑的时候非常漂亮。接着，她轻松地耸了耸肩。

“当然，你可以那么理解。但对我来说……”她摊开双手，“哦，好啦，现在这已经无关紧要了。我可以把这些珍珠当纪念品保留吗？”

“保留它们？”

“这……这些假冒珍珠。当然，你不会……”

我站起身来。一辆老式的福特敞篷跑车正突突突地朝山上开来，车里人的马甲上戴着一枚大星章。汽车马达的咔嗒咔嗒声就像是动物园里那些发怒的光头老猩猩发出的唧唧叫声一般。

赛普夫人站在我的身旁，一只手半伸着，满脸明显的恳求神情。

我突然恶狠狠地冲她咧了咧嘴。

“是的，你那会儿演得还真不错，”我说道，“该死，我差点儿上当受骗了。夫人，我现在冷静下来了！不过，你也提醒我了。‘赝品’这个幌子和你的表现完全不符。你拿柯尔特手枪时不仅动作迅速，而且下手残忍。赛普的遗言，‘摩尔金鱼，海蒂——摩尔金鱼’把事情搞砸

了。如果说那些珍珠只是冒名顶替的赝品，那他临死前就不会如此操心。另外，他才不会愚蠢到从头到尾自己欺骗自己呢。”

有那么一会儿工夫，她面不改色。然后她的脸色大变，眼中流露出某种可怕的神情。她噘着嘴，朝我啐了一口。接着，她猛地撞开房门，进了屋子。

我把那两个能赚两万五奖金的珍珠包好，放进了我的内衣口袋。一万两千五的奖金归我，一万两千五归凯西·霍恩。当我把支票给她时，当她将钱存到银行，等着约翰尼获得昆丁监狱的假释时，我能想象她那一刻的眼神。

福特跑车在其他两辆车后面停了下来。开车的男人往路边啐了一口，猛拉了一下应急刹车，没开车门就直接跳了出来。他身着衬衫，是个大块头。

我下了台阶来迎接他。

西班牙血盟

一

大约翰·马斯特斯身材魁梧，肚大腰圆，油腔滑调。他那泛着蓝光的下巴油光发亮，粗厚的手指上每个指关节都是凹陷的。他的棕色头发齐刷刷地从前额梳到后脑勺，上身穿着一套带有口袋的深红色西装和一件棕褐色的丝绸衬衫，脖子上还系着一条深红色的领带。他嘴里叼着一根粗粗的棕色雪茄，上面印满了红色和金色的条纹。

他皱着鼻子，再次瞥了瞥自己的牌面，忍着不去咧嘴笑出声，说道：“戴夫，再给我发张牌！别给我发市政厅这张牌哈。”

这次发的是“四点”和“二点”两张牌。戴夫·奥吉认真地瞅了瞅桌子对面的牌，又低头看了看手中自己的牌。他是个瘦高个儿，瘦长面孔，头发也和潮湿沙土一样颜色。他将手中的牌平摊开来，慢慢揭开最上面的一张，将它掷到了桌面。那是一张黑桃皇后。

这时，大约翰·马斯特斯张着大嘴，晃动着手里的雪茄，心中一阵窃喜。

“掏钱吧！戴夫，一次定输赢，这次女王算是出对了。”他几近炫耀地翻开扣在桌上的牌，是“五点”。

戴夫·奥吉非常有礼貌地微微一笑，一动不动。一阵柔和的电话铃声在他身边响起，电话就在挂有长丝绸窗帘的非常高的尖顶窗那边。他把烟从嘴中拿出来，小心翼翼地放在牌桌边小凳子上的托盘边沿处，伸手去接窗帘后面的电话。

他对着话筒讲话，语气冷酷，近似于在窃窃私语，然后又听对方说了很长时间。他的淡绿色的眼睛里看不出有什么变化，瘦长的脸上也没有显露出丝毫情感的波动。马斯特斯变得局促不安，紧咬着他的雪茄。

漫长的等待之后，奥吉说道：“好吧，我们会通知你的。”他放下电话听筒，又将电话机放到了窗帘后面。

他拿起托盘边上的香烟，揪了揪自己的耳垂。马斯特斯咒骂道：“天哪！发生了什么？快给我十块钱！”

奥吉冷冷地笑了笑，身体向后靠了靠。他伸手拿了一杯酒，抿了一口又放下，嘴里叼着烟开始说话。他的一举一动都不紧不慢，若有所思，几乎算得上是心不在焉。他说道：“约翰，我们俩都算是聪明人，对吗？”

“没错！我们将拥有整个城市，但它对我的二十一点游戏可没多大用处。”

“再过两个月就要选举了，对吗，约翰？”

马斯特斯怒视着他，从兜里摸出了一支雪茄塞到嘴边。

“那又怎样呢？”

“假如我们最强势的对手发生了什么意外，就是现在！这是一个好主意，还是一个坏主意呢？”

“啊？”马斯特斯扬起那粗密的眉毛，他的整张脸都好像在为推动眉毛而费尽全力。他思索片刻，没好气地说道，“如果他们没有很快就抓住罪犯，那可就糟糕透了。该死！选民们会认为是我们雇人干的。”

“你谈论的是谋杀，约翰。”奥吉耐心地说，“我可从来没说什么谋杀的事情。”

马斯特斯的眉毛松弛下来，接着又从鼻孔里扯下了一根粗而黑的鼻毛。

“好啦，有什么话快说！”

奥吉微笑着，吐出一串烟圈，看着它飘浮在空中，随后又消散成缕缕青烟。

“我刚刚接到一个电话，”他轻声说，“多尼·马尔死了。”

马斯特斯缓慢地挪动着。他的身体缓缓地靠向牌桌，最后完全趴在了上面。当他的身体再也无法向前靠时，他的下巴伸了出来，直到他下颚的肌肉绷得就像粗大的电线一般。

“啊？”他声音低沉地说道，“啊？”

奥吉点点头，冷静如冰。“不过，约翰，你说的谋杀算是说对了。的的确确是谋杀，就在大约半小时以前，在他的办公室。但他们至今还不知道是谁干的！”

马斯特斯沉重地耸耸肩，身体向后一靠。他呆呆地看了看周围，突然开始大笑。他的笑声似咆哮，似怒吼，穿过他们两人端坐的小塔楼状的房间，传到了远处宽敞的客厅里，回荡在迷宫般的厚重的深色家具之间。客厅里落地台灯多得可以照亮一条大马路，墙上挂着两幅用巨大金色画框装裱的油画。

奥吉坐在那里，一言不发。他缓缓地将烟头按灭在烟灰缸里，直到一丁点儿火星都没有，只留下一层厚厚的黑烟灰。他将纤瘦手指上的烟灰弹了弹，坐在那里等候着。

马斯特斯突然不笑了，就跟他开始笑时一样突然，屋子里十分宁静。马斯特斯看起来有些疲倦，他擦了擦他的大脸。

“戴夫，我们必须要做些什么了，”他静静地说着，“我差点忘了。我们必须尽快破案，这可是个爆炸性事件。”

奥吉又一次来到窗帘后面，把电话拿了出来，并将其推到了散满牌的桌面。

“好的——我们知道该怎么做，不是吗？”他冷静地说道。

大约翰·马斯特斯模糊不清的棕色眼睛里闪现出了一抹狡猾的光芒。他舔了舔嘴唇，伸出他那双大手去拿电话。

“是的，”他轻快地说，“我们知道，戴夫，我们当然知道！通过……”

他用那粗大的手指拨着电话号码盘，转盘上的按键孔都差点儿盛不下他的手指头了。

二

即使已经死了，多尼·马尔的脸仍旧看起来冷酷、整洁、自信。他身着柔软的灰色法兰绒外套，头发的颜色和西装的一样，顺着红润、年轻的脸庞往后梳。他前额骨处的皮肤苍白，这应该是他站立时，额骨处的头发经常垂下来遮住这块皮肤的缘故，而其他地方的皮肤则被晒得黝黑。

他正躺在一张蓝色的办公软椅上。一支已经熄灭了的雪茄被搁在一个边缘印有铜质灰色狗图标的烟灰缸里。多尼的左手搭在椅子边上，右手放在桌面上，手里还松松垮垮地握着一把手枪。阳光从他身后紧闭的大窗户照射进来，将他修磨过的指甲照耀得闪闪发光。

鲜血浸透了他的左半边马甲，就连灰色的法兰绒外套也几乎变成了黑色。他完全死了，死了好一会儿了。

一个肤色黝黑、身材瘦削、少言寡语的高个子男人斜靠着棕色的红木档案柜，目不转睛地盯着死者。他双手插在整洁的蓝哔叽西服口袋里，脑后斜戴着一顶草帽，但他的眼神和紧闭着的嘴唇却没有显露出丝毫的草率。

另一个身材高大、淡黄色头发的男人正在蓝色地毯上搜寻着。他弯着腰，气喘吁吁地说道：“没有弹壳，山姆。”

这个肤色黝黑的男子一动不动，也没有搭腔。另一个男子站起身，打了个呵欠，看着椅子上的死者。

“见鬼！这真他妈的讨厌。还有两个月就要选举了，伙计，这不是给人出难题吗？”

肤色黝黑的男子慢悠悠地说道：“我们过去一起去上学，是铁哥们儿，曾经同时喜欢上一个女孩儿，他赢了，但我们三个仍旧是好朋友。他一直都很优秀……或许聪明过头了。”

淡黄色头发的男子在屋里走来走去，没有碰任何东西。他弯腰闻了闻桌上的枪，摇摇头说道：“这把枪没有开过。”他皱了皱鼻子，嗅了嗅空气。“这儿有空调，上面有三层楼，还有隔音装备，真是个高级玩意儿。他们告诉我说，这整栋楼都是焊接的，里面一个铆钉也没有。你听说过吗，山姆？”

肤色黝黑的男子缓慢地摇了摇头。

“不知助理当时在哪？”淡黄色头发的男子继续说，“像他这种大人物身边总有不止一个女孩儿。”

肤色黝黑的男子再次摇摇头。“我猜就是这样！皮特，她出去吃

午饭，而他就似一匹孤狼，像鼬鼠一样机警。他本该在几年后接管整个城市的。”

淡黄色头发的男子此时就站在书桌后，几乎斜靠到了死者的肩膀上。他正低头看着那个浅黄色纸张皮革底面的预约本。他慢条斯理地说道：“有个叫伊马利的人预约了十二点十五分在这儿见面。本子上只有这一个约会。”

他瞥了一眼手腕上的廉价手表。“一点半了，已经过去很久了。伊马利是谁呢？……嗯，等等！有个助理地方检察官叫伊马利，他给马斯特斯和奥吉那队投票，而且他正在竞选法官。你觉不觉得——”

突然传来一阵匆忙的敲门声。这间办公室太长了，这两个男人不得不想了好一会儿，才弄清楚这三扇门他们该开哪一扇。随后，淡黄色头发的男子朝离他们最远的那扇门走去，边走边回过头说道：“也许是法医处的人。如果把这件事泄露给了你最要好的记者朋友，你的工作就要丢了。我说得对吗？”

肤色黝黑的男子没有回应。他缓慢地走回到书桌旁，身体稍稍前倾，温和地对死者说了起来。

“再见了，多尼，放心去吧！我会照顾好一切，我会照顾好贝拉的。”

办公室尽头的那扇门打开了，一位精神抖擞的男子拿着手提包走了进来。他疾步踏过蓝地毯，将包放在了书桌上面。淡黄色头发的男子关上了门，将围观群众堵在门外，又慢慢地回到书桌旁。

精神抖擞的男子歪着脑袋在查看尸体。“两处枪伤，”他喃喃自语道，“看起来像是点三二口径的——很坚硬的子弹，距离心脏很近，但却没有击中。他一定没多会儿就死了，也许就在一两分钟之内。”

肤色黝黑的男子发出了厌恶的声响。他走到窗边，背对着屋子站

着，看着外面高楼大厦的楼顶和温暖湛蓝的天空。淡黄色头发的男子看着法医处的人扒开死者的眼皮。他说道：“希望军火专家能来这里一趟。我想打个电话，这个伊马利……”

肤色黝黑的男子微微转过头，木讷地笑了笑。“打吧，这件事情不可能成为秘密的。”

“噢，我不知道，”法医处的人一边说一边弯着手腕，用手背去碰了碰死者的脸部。“德拉杰拉，或许其中该死的政治因素并不像你想象的那样。他可是一个长相帅气的死尸。”

淡黄色头发的男子小心谨慎地拿起用手帕包着的电话，摘下话筒，拨动号码，并用手帕拿起话筒放到耳边。

过了一会儿，他点点下巴，说道：“喂，我是皮特·马库斯，把探长叫醒。”他打了个呵欠，继续等着。然后，他用另一种不同的语调说道：“探长，我们是马库斯和德拉杰拉，在多尼·马尔的办公室里给你打的电话。这里还没有记者和摄影师……啊？……封锁这儿直到局长来？……好的……是，他在这儿。”

肤色黝黑的男子转过身，电话旁的男子向他招了招手。“接电话，西班牙人。”

山姆·德拉杰拉接过电话听起来，忽略了那个用来包裹电话的手帕。他的脸色变得难看，他轻轻地说道：“没错，我认识他……但我和他不住一块儿……事发时只有他的秘书在场，是个女孩儿，是她打电话报的警。预约本上记着一个名字——伊马利，约在十二点十五分见面。不，我们至今还没有碰任何东西……没有……好的，马上！”

他慢慢地挂上电话，慢到几乎听不到话筒和座机触碰的声音。他手还停留在电话机上，随后突然重重地甩在了身边。他的声音变得沙哑。

“我被调离这儿了，皮特，你要封锁这儿等德鲁局长来。任何人都不能进来，管他是白人、黑人还是切罗基人。”

“他们为什么要把你调走？”淡黄色头发的男子愤怒地叫嚷道。

“不知道，这是命令。”德拉杰拉沉闷地说。

法医处的人这时不再填写表格，抬头好奇地斜眼看着德拉杰拉，目光犀利。

德拉杰拉穿过办公室，从联络门走了出去。外面有一间面积小一点儿的办公室，其中一部分被分隔为等候室，里面有一套皮椅和一张桌子，桌上摆有杂志。柜台里面是一张放置打字机的桌子，还有一个保险箱和一些文件柜。一个皮肤黝黑的小个子女孩坐在桌上，头掩在揉成团的手帕里，帽子歪歪地扣在头上。她肩膀颤抖着，连续不断的啜泣声就像急促的喘气声。

德拉杰拉拍了拍她的肩膀。她抬头看着他，泪流满面，撇着嘴。他低头对满脸疑惑的她笑了笑，温和地说道：“你已经给马尔太太打过电话了吗？”

她点了点头，沉默不语，重重的啜泣使她不由自主地抖了一下。他又拍拍她的肩膀，在她旁边站了一会儿，接着走了出去。他双唇紧闭，乌黑的眼眶里闪烁出冷酷而忧郁的光芒。

三

那条名为德内弗巷的混凝土路狭窄蜿蜒，路的尽头坐落着一座面积巨大的英式房屋。草坪里的草长得太过茂盛，将石头铺成的弯弯曲曲的小径遮掩了一半。前门上方有座山墙，墙上爬满了常春藤。房子周围绿树环绕，使得房子看上去有些阴暗，似乎年代久远。

德内弗巷里的所有房子都具有相同的风格，那就是不想太引人注

目。不过，那些用来遮挡车道和车库的高大绿色篱笆却经过了精心的修剪，就像对待法国狮子狗的毛发一样。草坪对面大面积金黄色和火焰色的剑兰看上去也没有丝毫的幽暗感或者神秘感。

德拉杰拉从一辆棕褐色的凯迪拉克敞篷旅行车上下来。这是辆老款车，既笨重又不干净，一块紧绷的帆布搭在车的后半部当作行李厢盖。德拉杰拉戴着一顶白色的亚麻帽，一副墨镜。他已经换掉了蓝色哔叽外套，穿上了带有短拉链夹克的灰色户外套装。

他看起来不太像名警察。在多尼·马尔办公室里，他一直就看起来不太像警察。他漫步在石头铺成的小路上，走到房屋前门口时，摸了摸门上的黄铜门环，接着并没有敲门，他按了一下门旁边那个几乎被常春藤盖住了的门铃。

之后是漫长的等待。这天天气温暖，非常安静。蜜蜂飞旋在温暖明亮的草丛之上嗡嗡盘旋，远处的割草机传来呼呼的旋转声。

门被人缓缓拉开，一张肤色黝黑的面孔伸出来望着他。那是一张大长脸，表情悲伤，涂着淡紫色胭脂的脸上还挂满了泪痕。那张黑脸勉强露出笑容，她吞吞吐吐地说道：“您好，山姆先生。真高兴见到您。”

德拉杰拉摘下帽子，晃着手里的墨镜。他说：“你好，米妮。很抱歉，我不得不见上马尔太太一面。”

“当然可以。进来吧，山姆先生。”

女仆往旁边一站，他就走进一个铺有瓷砖地面的幽暗大厅。“还没有记者来吧？”

女仆缓缓地摇摇头。她那温柔的棕色眼睛里充满了因受惊吓而造成的茫然。

“目前没有人来过……她回来时间不长，一直沉默不语。她就站在那儿，站在一个没有阳光的日光房中。”

德拉杰拉点点头，说道：“米妮，不要告诉任何人。他们想先保密一段时间，不能登报。”

“山姆先生，我们不会透露的，一点儿都不会。”

德拉杰拉对她笑了笑，蹑手蹑脚地顺着铺有瓷砖的大厅悄悄地走到房屋后面，然后转身走进另一间大厅，这两间大厅呈直角相通。他敲了敲门，无人回应。他转动门把手，走进一间狭窄的房间里。尽管房间里有很多扇窗户，却仍旧光线昏暗。树木紧挨着窗户生长，它的叶子都紧贴在了玻璃上。有些窗户还拉上了长长的大花棉布窗帘。

屋子中间的那个高个子女生看都没看德拉杰拉，只是一动不动地站着。她注视着窗户，双手紧握着垂在身体两边。

她有一头好像能聚集所有光线的红棕色的头发，在她那冷酷漂亮的脸蛋周围生成一个柔和的光晕。她穿着一件有口袋的蓝色天鹅绒套装，胸前的口袋里装着一条镶有蓝色花边的白手帕，被叠得整整齐齐的，就像一个纨绔子弟那样。

德拉杰拉等待着，让他的眼睛逐渐适应屋里昏暗的环境。过了一会儿，女士那低沉而沙哑的说话声打破了屋里的静寂。

“嗯……他们杀了他，山姆，他们最终还是杀了他。他难道就那么让人憎恨吗？”

德拉杰拉轻声说：“他从事的工作很艰难，贝拉。我想他已经尽力不让自己同流合污，可最终还是难免树了敌。”

她缓缓转过头看着德拉杰拉。灯光在她的发际闪烁，头发里金光闪闪。她的眼睛生动明亮，蓝得惊人。她用略带颤抖的声音问

道：“谁杀了他，山姆？你们有眉目了吗？”

德拉杰拉慢慢点点头，坐到藤椅上，在膝盖间摆弄着他的帽子和墨镜。

“是的，我们认为已经知道这事是谁干的了。是一个叫伊马利的男子，一名助理检察官。”

“天哪！”女士吸了口气，“这个城市还要腐败到什么程度？”

德拉杰拉继续沉闷地说道：“事情经过就是这样——如果你确定想知道……”

“我想知道，山姆。无论我看哪里，他的眼睛都好像在墙上盯着我看，让我去做些什么。他对我相当好，山姆。当然，我们也有自己的问题，可是……那都说明不了什么。”

德拉杰拉说道：“在马斯特斯和奥吉那伙人的支持下，这个伊马利正想要竞选法官。他和他们一起过着灯红酒绿的生活，好像他常常和夜总会的一个叫斯黛拉·拉莫特的女子鬼混。无论如何，无论以何种方式，反正他们一起酗酒和赤身裸体的照片已经被拍到了。多尼拿到了照片，贝拉，这些照片是在他的书桌里找到的。根据他桌上的预约本记录，他和伊马利约在十二点十五分见面。我们推测，他们当时有过争执，伊马利还揍了多尼一拳。”

“是你找到那些照片的吗，山姆？”女士平静地问道。

他摇摇头，虚伪地笑了笑，说道：“不是。如果是我找到的，我想我应该会扔了它。是德鲁局长找到的……在我被调离这个案子之后。”

贝拉的头猛地转向德拉杰拉，她那双碧蓝色的眼睛瞪得很大，“调离这个案子？你……多尼的朋友？”

“没错！不要太大惊小怪。我是一名警察，贝拉，我得服从命令。”

她没吭声，也不再看他。过了一会儿，他说道：“我想要你在普马湖度假房屋的钥匙，我要去那儿仔细找找，看看有没有什么证据。多尼在那儿开过会。”

女士的神情变了，变得差不多满脸轻蔑。她的嗓音空洞：“我去给你拿钥匙。不过，你在那儿什么也找不到的，如果你正帮他们寻找多尼的劣迹——这样他们就能够给伊马利这个人洗清嫌疑……”

他微微一笑，缓缓地摇了摇头，眼睛里流露出非常真诚、非常悲伤的神情。

“简直是胡说八道，贝拉。我如果那样做了，我就得先把警徽摘下来了。”

“我知道了。”贝拉从他身旁走过，出了房间。其间，他一直坐在那儿，眼神空洞地注视着墙面，脸上的表情很痛苦。他把嗓音压得很低，轻轻地咒骂着。

女人回来了，走到他跟前，向他伸出手。有一样什么东西伴随着清脆的叮当声落入他的手掌心。

“给你钥匙，警官。”

德拉杰拉站起身来，把钥匙装进口袋，他的脸部表情变得呆板。贝拉·马尔来到桌子前，用指甲用力抠开一个景泰蓝盒子，拿出一支香烟。她转身背对着他说道：“我认为，你不会有什么好运的。非常糟糕的是，眼下你只知道多尼进行敲诈勒索了。”

德拉杰拉慢慢呼了一口气，站了一会儿，接着转过脸轻声地说：“好吧。”他的语气现在相当轻松，好像这是一个好日子，没人被

杀害一样。

他走到门口时，又转过身说道：“我回来后会来看你，贝拉。也许那时候你会感觉好一些。”

她没有搭腔，只是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僵硬地拿着那支没有点燃的烟放在嘴边。过了一会儿，德拉杰拉接着说道：“你应该知道我的心情，我和多尼原来就像亲兄弟一般。我……我听说你和他相处得不是很愉快……我很高兴，因为这些鬼话都是错的。不过，你也不要太难过了，贝拉，没有什么可难过的……有我在。”

他停了几秒，注视着贝拉的背影。她还是一动不动，一句话不说，他便走了出去。

四

一条狭窄崎岖的小路从公路上分岔开来，顺着湖面上小山的一侧向前延伸。在松树林中随处可见一些小木屋的房顶，一座敞着门的棚子矗立在山边。德拉杰拉把他那辆落满灰尘的凯迪拉克停放在棚子里，爬下一条狭窄的小路往湖边走去。

湖水一片深蓝，不过水很浅。湖面上漂浮着两三条独木舟，湖湾附近传来了远处舷外发动机的阵阵突突声。他踏着松针在茂密的灌木丛中往前走，绕过一个树桩，穿过一座乡间小桥，来到了马尔居住的小木屋。

小屋是由半圆形的木头建造而成的，靠近湖边的一侧有道宽阔的走廊。它看起来不仅偏僻，而且空荡荡的。桥下流淌的泉水在房子旁边绕弯而行，走廊的尽头转向一块块巨大的平板石，泉水在石头上细细流淌。春天水位升高时，这些石头便会被淹没。

德拉杰拉踏上木质台阶，从口袋里掏出钥匙，打开笨重的前门，

然后在门廊上站了一小会儿，点了根烟，才走了进去。感受过城市的喧闹，这里显得非常宁静惬意，凉爽清新。一只山蓝鸟蹲在树桩上，啄着自己的翅膀。在湖的另一端，一个人正在弹奏着尤克里里。他走进了屋里。

他看了看那些落满灰尘的鹿角，一张摆满了杂志的粗糙的大桌子，一台老式的装电池的收音机，一台箱形留声机，旁边还散落着大量的唱片。在石头大壁炉的旁边还摆放着一张桌子，上面放着几个没有清洗的高脚杯以及半瓶苏格兰威士忌。一辆汽车沿路行驶，停在了离房子不远的地方。德拉杰拉皱皱眉头说道："抛锚了。"他压低声音，带有一种受挫感，这儿什么也没有。像多尼·马尔这样的人，是不会把要紧的东西放在山上这间小屋里的。

他顺便看了看几间卧室，一间里摆放着几张简易床，一间则配备得好点儿，一张美容床，上面还随意地扔着一套俗气的女士睡衣。这些衣服看起来不太像是贝拉·马尔的。

他身后是一间小厨房，里面有一个汽油炉和一个柴火炉。他用另一把钥匙打开后门，踏上一个与地面齐平的小门廊，旁边放着一大堆柴火，砍柴的木桩上还插着一把双刃斧头。

然后，他看见了苍蝇。

一条木质走道沿着房子的一侧向下通往房子下面的棚子。一束阳光透过树缝照射在小路上。阳光下，大群苍蝇聚集在一块黏糊糊的棕色东西上，丝毫没有要飞走的迹象。德拉杰拉弯下腰，然后伸手碰了碰那黏糊糊的东西，又闻闻手指。他一脸惊讶，面部僵硬。

在棚门外的一片阴影中，又出现另一块更小的棕色东西。他迅速地从口袋中掏出钥匙，找到其中一把，打开了木棚门上的那把大号挂锁，然后猛地拉开了门。

屋子里有一大堆散落的柴火，不过都是些没有劈开的木头，也没有堆放在一起，只是随意地扔在那儿。德拉杰拉开始把粗大的原木扔到一边。

将大部分原木归置到一边后，他才能把手伸下去，抓住那两只穿着莱尔袜子的冰凉而僵硬的脚踝，将死亡男子拉到阳光下。

死者身材瘦削，个子不高不矮，身上穿着一件剪裁考究的粗纹外套。他那双干净小码的鞋子被擦得锃亮，不过落了点儿灰。他的面容已经看不清了，因为遭受重击变得血肉模糊了。他的头顶开裂，脑浆和血液混在一起，黏在他那稀疏的灰褐色头发上。

德拉杰拉迅速站起身来，转身进了屋子，来到起居室那放着半瓶苏格兰威士忌的桌子前。他拔掉瓶塞，对着瓶子就喝了几口，等了一会儿，又喝了起来。

他大喊道：“啊！”紧接着还哆嗦了一下，就好像威士忌在刺激他的神经一样。

他回到木棚里，再次弯下腰来。这时，他听到哪里传来了汽车发动机的响声。他僵住了，汽车的声音离得越来越近，然后又渐渐远去了，周围又是一片寂静。德拉杰拉耸了耸肩，仔细搜查了死者的口袋，口袋里什么都没有，其中一个口袋里可能带着干洗店的标签，不过已经被剪掉了。外套内兜里裁缝的标签也被剪掉了，只剩下乱糟糟的针线。

死者身体已经僵硬了。他的死亡时间可能只有二十四个小时，不会更多。他脸上的血迹已经凝固了厚厚的一层，但还没有完全干。

德拉杰拉在尸体旁蹲了一小会儿，看着波光粼粼的普马湖湖面，以及远处闪闪发亮的独木船船桨。随后，他返回木棚，想找一大块沾有大量血迹的木头，但没有找到。他回到屋里，又出门来到前门廊

处，走到门廊尽头，盯着悬崖，然后又盯着泉水中的那些巨大平板石。

“没错！”他轻声说。

两块石头上叮着苍蝇，一大批苍蝇，德拉杰拉之前并未注意到。悬崖大概有三十英尺高，如果他刚好掉落下来的话，那足以将他的脑袋撞得稀巴烂。

他在一块大石头上坐了下来，一动不动地抽了好几分钟的烟。他陷入沉思，眼神孤独而深远。他的嘴角露出了坚定苦涩的笑容，还有非常微弱的讽刺。

最后，他穿过房间默默地走了回来，将死者再次拖进木棚，用几根木头松散地遮盖在他身上。他锁好木头棚子和小木屋的两道门，然后顺着狭窄而陡峭的小路回到大路并上了车。

他开车离开时，已经六点半了，可太阳仍旧光芒四射。

五

在路边的啤酒屋里，吧台由一张旧的商店柜台改造而成，对面摆着三个低矮的凳子。德拉杰拉坐在靠近门边的那个凳子上，望着空啤酒瓶里的泡沫发呆。穿着背带裤工装的酒保是个肤色黝黑的年轻人，他眼神害羞，头发也有些稀疏。他结结巴巴地说道：“先生，要……要我再给您倒……倒一杯……杯吗？”

德拉杰拉摇摇头，从凳子上起身站立。“小家伙，这啤酒可有点糊弄人啊，”他难过地说道，“和客栈的金发女郎一样乏味无趣。”

“波……波图尔酒厂酿……酿造的，先生。大家都认为这是最……最好喝的啤酒呢。”

“嗯……这明明是最难喝的。你卖这种酒，或许你没有营业执照。再见，小家伙。”

他走到纱门前，望向洒满了阳光的高速公路，路上的影子被拉得相当长。水泥路的旁边，有一个铺满石子的停车场，四周围上了白色篱笆。里面停着两辆汽车，一辆是德拉杰拉的旧凯迪拉克，另一辆是落满灰尘、外壳坚硬的福特。一个身着卡其色马裤的瘦削的高个男子，站在凯迪拉克的旁边，看着车子。

德拉杰拉掏出一个印有斗牛犬标识的烟斗，从一个拉链烟草袋里拿出烟丝将烟斗装了个半满，小心翼翼地点燃，又将火柴头扔到角落里。随后，他脸部微微紧绷，透过纱门向外看。

那个瘦瘦的高个子男人正在掀起盖在德拉杰拉车后备厢上的那块帆布，他将一部分帆布卷了起来，站在那里低头往车里瞅。

德拉杰拉轻声打开纱门，迈着轻快的大步，穿过高速路的水泥路面。他的绉胶底鞋在砂石上发出了声响，不过那个瘦瘦的男子并没有回头，德拉杰拉走到他旁边。

“我知道你在跟踪我，”他沉闷地说道，“耍什么花招呢？”

男子不慌不忙地转过身。他长着一张令人讨厌的大长脸，还有一双海藻色的眼睛。他的外套敞开着，一只手将外套下摆别到臀部左侧。这个姿势使得他腰间枪套里的那把磨损的枪把子露了出来，是骑兵型号手枪。

他上下打量着德拉杰拉，不怀好意地笑了笑。

“这是你的破车？”

“你觉着呢？”

这个瘦瘦的男人将身上的外套又往后拨了拨，露出了口袋上的一个青铜徽章。

“我是托卢卡县狩猎管理员，先生。我觉着现在不是猎鹿的时候，而且任何时候都禁止猎鹿。”

德拉杰拉缓慢地垂下他的目光，看向他的后备厢，又弯腰掀开帆布向里瞧了瞧。一头幼鹿的尸体躺在那儿，底下是一堆废旧物品，旁边有一把来复枪。小鹿那双柔和的眼睛——因为死亡而变得黯淡无光——似乎带着温柔的责备望着他，细长脖子上的血液已然凝固了。

德拉杰拉直起身体，温和地说道：“真他妈的搞笑。”

“有打猎许可证吗？”

“我不打猎。”德拉杰拉回答。

“你说这个没用，我看见你的来复枪了。”

“我是名警察。”

“噢……警察，是吗？你有警徽吗？”

“当然有。”

德拉杰拉把手伸入胸前口袋掏出警徽，用袖口擦了擦，放在了手掌心里。这个瘦瘦的狩猎管理员低头盯着警徽，舔了舔嘴唇。

“刑事警官，是吗？城市警察。”他的脸色变得懒散而又极不友好，“好吧，警官，我们得开你的破车朝下面走大约十英里。我再搭个便车回来。”

德拉杰拉把警徽装好，小心翼翼地敲了敲烟斗，将敲出来的烟灰踩到碎石里。然后，他又把帆布松松垮垮地盖上。

“盗猎？”他神情沉重地问道。

“是的，警官。”

“那我们走吧！”

他上车坐在了凯迪拉克方向盘下方。那个瘦削的管理员则绕到另一边坐在了他旁边。德拉杰拉发动汽车，掉转车头，驶向了高速公路平滑的水泥路面。远处的山谷被烟雾笼罩着，烟雾蒙蒙之上，山峰群立，高耸入云。德拉杰拉轻松地向下滑动车子，一点儿也不慌张。两个人都目视前方，谁都没有讲话。

过了好长一段时间后，德拉杰拉说：“我以前并不知道普马湖有鹿，我最远就到过那里。”

“在那旁边有一个保护区，警官。”管理员平静地回答道，他朝布满灰尘的挡风玻璃外望去，“那是托卢卡县森林的一部分……你不知道吗，警官？”

德拉杰拉回答道：“我的确不知道。我这辈子还从未杀过一头鹿，警察这个职业还没有让我变得那么无情。”

管理员咧嘴笑了笑，没说什么。高速公路穿过一个隧道，接着路右侧出现一个陡坡，左侧还有几座小峡谷，一直向山丘延伸。有的山丘上还有一些崎岖的小路，半掩在丛生的杂草中，上面还有车轮驶过的踪迹。

德拉杰拉左摇右晃地费力驾着车。车子突然向左侧偏离，冲进了一片满是红土和干草的空地。德拉杰拉踩住刹车，车子滑行了一段距离，东倒西歪地停了下来。

管理员被猛地甩到了车子右边，紧接着又撞到了挡风玻璃上。他开始咒骂，猛地直起身体，右手绕过胸前要掏皮套里面的枪。

德拉杰拉连忙抓紧管理员那瘦弱粗糙的手腕，使劲朝他的身体方向拧。管理员原本黝黑的脸变得煞白，他左手在皮套里摸索着，然后又松开了。他以一种严厉、痛苦的语调开腔了。

“你把事情搞得更糟糕了，警官。我在盐泉时接到了举报电话，电话里描述了你车的具体位置，说你的车里有一头母鹿的尸体。我……”

德拉杰拉松开管理员的手腕，打开他腰带上的手枪套，从中拔出那把柯尔特手枪。他从车里将这把手枪扔出去。

“滚下车，乡巴佬！去搭你说过的便车吧！你在干什么——不想再靠你那点儿工资过日子了吗？你自己布了这个局，滚回普马湖去吧，你这该死的骗子！”

管理员缓缓下车，面色苍白地站在车外，垂头丧气。

“是个硬茬子，”他嘀咕着，“你会后悔的，警官。我发誓我一定会去投诉你！”

德拉杰拉移到副驾驶的位置，从右边的车门下去。他站在管理员身旁，缓慢地说：“先生，或许是我错了，有可能你的确接到了举报电话，也有可能这一切都是你设计的。”

他把小母鹿的尸体从车里拖下来，放到地面上，看了看管理员。这个瘦瘦的管理员一动不动，并未试图去捡拾他那把躺在离他几英尺的草丛中的枪。他那双海藻色的眼睛呆滞而冷漠。

德拉杰拉回到凯迪拉克里，松开刹车，踩下油门，发动引擎。他已经驶向了高速公路，而管理员仍旧站在那儿。

凯迪拉克沿着山坡颠簸向前，离开了视线范围。车子已经开走很远之后，管理员才捡起枪装进了皮套里，又把鹿拖到了灌木丛后面，

然后开始沿着高速公路向山坡的顶峰走去。

六

肯沃斯公寓服务台的女孩说："警官，这位先生给您打了三次电话，但是他没有留下电话号码。一位女士给您打过两次电话，她既没有留下姓名，也没有留下电话号码。"

德拉杰拉从她手里接过三张便签，上面记着"乔伊·基尔"和几个不同的打电话时间。他拿起几封信，碰了一下自己的帽子对这个服务员表示感谢，然后进了电梯。他在四楼下了电梯，沿着一条狭窄而安静的走廊朝前走，打开房间门。他一盏灯都没开，而是径直走到巨大的落地窗前，把窗户敞开，站在那里注视着黑漆漆的夜空、闪烁的霓虹灯，以及两个街区外奥尔特加大道上那些大灯刺眼的光束。

他点了一根烟，抽到一半时依旧纹丝不动。他的脸庞在黑暗中显得非常长，非常困惑。最后，他离开窗边，进了一间小卧室，打开台灯，脱光衣服。他冲了个澡，用毛巾擦干身体，换上干净的亚麻衣服，到小厨房调了一杯酒。穿好衣服后，他抿了口酒，又点燃了一根烟。当他往腰带上绑枪套时，客厅里的电话响了。

是贝拉·马尔打来的。她的嗓音模糊而沙哑，好像哭了好久。

"山姆，真高兴你接电话了。我……我嘴里说的和我心里想的可不是一回事儿。我那会儿震惊又困惑，心里完全乱成一团，你了解的，对吗，山姆？"

"当然了，贝拉。"德拉杰拉说道，"别再想那事儿了。不管怎样，你是对的。我刚从普马湖回来，而且我认为我就是去那儿自找麻烦的。"

"山姆，我现在只有你了。你不会让他们伤害到你的，对吗？"

“谁？”

“你知道的，我不傻，山姆。我知道这全部都是阴谋，一个无耻的政治阴谋，为的就是要除掉他。”

德拉杰拉紧紧握着听筒，他感觉嘴唇变得僵硬，有那么一会儿他都说不了话。随后，他说道：“事情可能就跟它看起来一样，贝拉。那些照片引起了一场争论。毕竟，多尼有权让那种人退出选举。那可不是勒索……而且，你知道的，他手上有枪。”

“山姆，你方便的时候，过来看看我吧。”她的嗓音里飘荡着一股以往的情谊，还有一丝渴望。

他敲着桌子，犹豫再三，说道：“当然……最近有人什么时候去过普马湖吗，就在那儿的小木屋？”

“不知道，我一年都没有去过了。他独自……去过，或许是在那儿和什么人见面，我不清楚。”

他又含含糊糊地说了些什么，不久就道了别，挂了电话。他盯着写字台上方的墙壁，眼神里闪烁着明亮的光，一种冷峻的光。他整张脸都绷得紧紧的，没有丝毫的怀疑。

他回到卧室，穿上外套，戴上草帽。往门外走时，他拿起那三张写有“乔伊·基尔”的电话便签，将其撕成碎片，放进烟灰缸里烧掉了。

七

皮特·马库斯侦探身材高大，一头淡黄色头发。他斜坐在一间空旷办公室的一张又小又凌乱的桌子旁。这间办公室里有两张这样的桌子，面对面地靠墙摆放着。另一张办公桌则干净整洁，上面摆放着带有一个黑玛瑙笔架的绿色记事簿、一个小铜制日历以及一个用来盛放烟灰的鲍鱼贝壳。

窗户边的直背靠椅上面竖立着一个看起来像靶子一样的圆形草垫。皮特·马库斯左手抓着一把银行笔，他就像是一个墨西哥投刀手一样，正将这些笔投掷向草垫。他心不在焉地投着，没有丝毫技巧可言。

门开了，德拉杰拉走了进来。他关上门，靠在门上呆呆地看着马库斯。这个淡黄色头发的男人一边用他宽大的拇指指甲挠着下巴，一边咯吱咯吱地左右转着他的椅子，让椅子倾靠在桌子上。

“嗨，西班牙人！旅行不错吧？老板正念叨你呢。”

德拉杰拉一边嘟囔着，一边往两片光滑的棕色嘴唇中间塞了根烟。

“皮特，他们找到那些照片的时候，你是在马尔的办公室吗？”

“是的，不过我没有发现那些照片，是局长找到的。怎么啦？”

“你看着他找到的吗？”

马库斯凝视了他一会儿，接着缓慢又谨慎地说道：“没错，山姆，是他找到那些照片的。他可不是故意栽赃的——如果你话有所指的话。”

德拉杰拉点了点头，耸了耸肩说道：“子弹的事怎么样了？”

“嗯……不是点三二口径，而是点二五口径的，是一把该死的袖珍手枪。铜镍子弹，自动手枪，不过，我们并没有发现任何弹壳。”

“伊马利知道那些事，”德拉杰拉沉着地说道，“不过，他并没有将那些显露他杀人动机的照片带走。”

马库斯把高抬的脚放到地面，向前倾了倾身体，目光越过他那棕色的眉毛向上看。

“有可能。这些照片激起了他的杀心，但是马尔手里有一把枪，他们多少是早有预谋的。”

“思路不错，皮特。”德拉杰拉朝一扇小窗走去，站在那里看着窗外。过了一会儿，马库斯无精打采地说道：“你没有看到我做任何工作，是吗，西班牙人？”

德拉杰拉缓慢地转过身，走过来站在马库斯身旁，低头看着他。

“不要恼火，兄弟。你是我的搭档，而且总部已经将我列为马尔那一边的，你也多少和他沾边了。你在这静静地坐着的时候，我在普马湖畔转了转，无缘无故地被人栽赃陷害，他在我车子的后备厢里放了一头鹿的尸体，我因此被狩猎管理员缠住了。”

马库斯非常缓慢地站起身来，双手在体侧握成了拳。他那阴沉的深灰色眼睛瞪得非常大，他的大鼻孔里面喷出白色的雾气。

“这里没有人会这样做的，山姆。”

德拉杰拉摇了摇头，说道：“我也认为没人会这样做。但是，他们可能暗示了要把我引到那里。这样一来，剩下的事情总局外的人就可以做了。”

皮特·马库斯再次坐下。他拿起一支尖尖的银行笔，然后把它恶狠狠地扎在那个圆形草垫上。笔尖被卡住了，在草垫上颤悠了一下，断了，接着笔就掉落在地上。

“听着，”他声音低沉地说着，头都没抬，“对我来说，这就是一个工作，仅此而已，一个谋生的手段。我不像你那样，对警察工作还抱有什么理想。你再说一个字，我就会把这个该死的徽章塞到你屁股里。”

德拉杰拉弯下腰，照着他的肋骨来了一拳，接着说道：“没关

系，警察，我已经有办法了。回家喝酒去吧。”

他打开门快速地走了出去，沿着大理石面的通道一直走到一间宽阔的凹室，里面有三扇门，中间的一扇门上写着：探长，请进。德拉杰拉进入一间小接待室，室内横放着一根普通的栏杆。一个警察速记员站在栏杆后面抬头看了看他，然后用头往里面的那扇门指了指。德拉杰拉打开栏杆，敲了敲里面的那扇门，接着走了进去。

这间大办公室里有两个男人，探长托德·麦金端坐在一张巨大的办公桌后面，以一种不屑的目光看着德拉杰拉走进来。他身材高大却肌肉松弛，一张长脸充满了怒气和忧郁，一只眼睛还有点斜视。

坐在办公桌尽头的圆形靠背椅上的男人穿着时尚。他穿着高筒靴，戴着一顶珍珠灰的帽子和一双灰色手套，他的乌木拐杖则放在身旁的另一把椅子上。他那头柔顺的白发令人赞叹，帅气的脸庞经过长期的保养，依旧保持红润。他对着德拉杰拉笑了笑，分不清是开心还是嘲弄，抽着一支放在长长的琥珀烟嘴里的香烟。

德拉杰拉面对着麦金坐了下来。接着，他瞥了一眼那个白头发男子，说道：“晚上好，局长。”

德鲁局长毫不客气地点了点头，没有说话。

麦金向前靠了靠，双手放在闪闪发亮的办公桌上，手指蜷起，指甲被咬得钝钝的。他轻轻地说道：“看来花了很长时间才回来汇报啊，发现什么线索了吗？”

德拉杰拉面无表情地盯着他。

“我没有别的意思……似乎只有我车后备厢里的那头母鹿的尸体。”

麦金的脸上并无任何反应，脸上一块肌肉都没有动。德鲁用他那

粉色光滑的指甲在自己的喉咙前横着划了一下，他的舌头和牙齿发出了一种撕裂的声响。

“老弟，在你老板面前就别耍花腔了。”

德拉杰拉继续看着麦金，等着。麦金缓慢又惋惜地说道：“德拉杰拉，你之前做得很好。你的祖父曾是这个县里最好的警长之一，今天你却给他抹黑了。你被指控违反了狩猎法，干涉托卢卡县狩猎管理员履行职责，并且拒捕。对于所有指控你有什么要辩解的吗？”

德拉杰拉语调平淡地说道：“已经给我定罪了吗？”

麦金非常缓慢地摇了摇头说：“这是部门投诉，还没有正式的起诉。我猜是证据不足。”他干笑了一下，不带一丁点幽默。

德拉杰拉轻声地说：“既然如此，我猜你们是想要收回我的警徽了。”

麦金点了点头，一句话也没说。德鲁说道：“你真是聪明。”

德拉杰拉拿出他的警徽，用袖口擦了擦，看了看，把它放到光滑的木头桌上推了过去。

“好了，长官，”他非常温和地说道，“我是西班牙血统，纯正的西班牙血统。不是黑人和墨西哥人的混血，也不是雅基族人和墨西哥人的混血。我的祖父可能会少用言语而多用子弹来解决这样的问题，但是那并不意味着我认为这很有趣。我是被人故意诓到犯罪现场的，因为我曾经是多尼·马尔的朋友。你我都知道，这件事对工作本无足轻重。不过，局长和他的政治后台们可能就不这么肯定了。”

德鲁突然站了起来。“天啊，你不要这样跟我说话！”他大叫道。

德拉杰拉慢慢地笑了。他一句话也没有说，压根儿没看德鲁。德

鲁又坐了下来，闷闷不乐地喘着粗气。

过了一会儿，麦金把警徽塞进了他桌子下面中间那个抽屉里，然后站了起来。

“德拉杰拉，你现在被停职了，跟我保持联系。”他通过内门快速地走出房间，连头都没回。

德拉杰拉向后推了推他的椅子，校正了头上的帽子。德鲁清了清嗓子，假装出一个安抚的微笑，接着说道：“可能我有点草率，我跟爱尔兰人一样是个急性子，但我并没有什么恶意。你得到的教训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学习。我能给你一个建议吗？”

德拉杰拉站起身来，对他笑了笑，一个从嘴角挤出来的干笑，面部其余地方都还很僵硬。

“我知道是什么，局长。是把马尔的案子搁在一边吧。”

德鲁大笑起来，心情又愉快起来。“也不完全是这样。这里已经没有什么马尔的案子了，伊马利已经通过他的律师承认是他开的枪，不过他声称是自卫，他早上就会来自首了。不，我说的是其他方面的建议。回到托卢卡县，向那个狩猎管理员道个歉。我认为，这就是你要做的事情。你可以试试看。”

德拉杰拉静静地走到走廊，打开了门。接着，他回过头来突然咧嘴笑了笑，露出了满口的白牙。

“局长，当我看到骗子的时候，我就意识到了。他已经为他的麻烦付出了代价。”

他走了出去。德鲁看着那扇在清脆的咔嚓声中轻轻关上的门，他的脸因暴怒而僵硬，粉红色的皮肤已经变成了死灰色。他那只握着琥珀烟嘴的手猛烈地颤抖着，烟灰落在裁剪完美的裤子膝盖上。

“天啊，”他在静默中僵硬地喃喃道，“你就是一个该死的圆滑的西班牙人，你就像平板玻璃一样滑——但是很容易就在你身上戳个洞。”

由于愤怒的缘故，他站起身时有些笨拙。他小心翼翼地掸了掸裤子上的烟灰，伸出一只手去拿帽子和手杖，他那些指甲修剪整齐的手指正在颤抖。

八

第三和第四街区间的牛顿街上，遍布着一大批卖廉价衣服的商店、当铺、老虎机游乐园以及简陋的小旅馆。旅馆门前那些眼神鬼鬼祟祟的人尽管嘴里叼着烟，却依然能流利地说话，而且嘴唇连动都没动一下。在街区中央的一个雨棚上有一块突出的木牌，上面写着“斯托尔台球厅”。台阶沿人行道边往下延伸，德拉杰拉沿着台阶走了下去。

台球厅门口几乎是漆黑一片。台球桌都被盖了起来，球杆也整齐地摆成一溜儿。不过，在身后，远处有灯光，簇拥的人群背着刺眼的白色灯光，显得人影绰绰。这里充斥着噪音、争吵声和投注的喊叫声。德拉杰拉朝着有灯光的地方走去。

突然，就好像有人发出一个信号似的，喧闹声戛然而止。在一片寂静中传来了清脆的击球声，母球一次次撞击桌边垫子发出的闷声，以及最后落袋时清脆的连击落袋声。接着，嘈杂声再次此起彼伏。

德拉杰拉停在了一张盖有桌布的台球桌边，从钱包里拿出了十美元，又从钱包的口袋里拿出了一个很小的胶纸标签。他在上面写道：“乔伊在哪里？”接着，他又将它贴在钞票上，把钱折了两折。他继续向人群中走去，一点点朝前挤，直到靠近台球桌。

一个身材高大、面色苍白、表情冷漠、棕色头发中分的男人一边

给球杆抹滑石粉，一边研究着球桌上的机会球。他倾着身体，用他那强壮白皙的手指架着球杆。投注时的嘈杂声就像一块石头一样落了下去。这个高个子男人流畅轻松地打了个三星球。

一个脸蛋胖乎乎的男人坐在高凳上喊道：“基尔得四十分，连续击球得八分。”

这个高个子男人又给他的球杆擦了点滑石粉，慵懒地往四下看了看。他的目光越过德拉杰拉时，没有任何示意动作。德拉杰拉靠近他说道：“又回到你以前的水平了，马库斯？五块钱押你下一球。”

高个子男人点了点头，说道：“成交。”

德拉杰拉把折好的钱放在桌边。一个穿着条纹衫的年轻人伸手去拿。马库斯·基尔看似无意地把他拦住，将钱折好放进了他的背心口袋里，沉闷地说：“押五块。”接着，他弯下腰又击了一球。

桌面上是一个清晰的十字交叉形，一粒非常精准的进球。这记球赢得了阵阵掌声。高个子男人把球杆递给了他那个穿着条纹衫的助手，说道：“暂停一下，我得去一下洗手间。”

他在黑暗中穿行，走进了一扇标着男厕所的门。德拉杰拉点了一根烟，环顾着牛顿街的这帮乌合之众。马库斯·基尔的竞争对手是另一个面色苍白、表情冷漠的高个子男人。他站在记分员旁边，跟他说话时脸都不抬。在他们旁边是一个孤独傲慢又非常帅气的菲律宾人，他穿着一件时尚的棕褐色西装，正在那里抽着一根巧克力色的香烟。

马库斯·基尔回到桌子旁，伸手拿起他的球杆，擦了点滑石粉。接着，他把手伸到背心里，缓缓地说：“兄弟，欠你的五块钱。”然后把折好的钱递给了德拉杰拉。

他连续不停顿地击了三个球。记分员说：“基尔四十四分，连续击球十二分。”

两个男人从人群中抽出身，朝入口走去。德拉杰拉跟在他们身后，一路经过那些被盖起来的台球桌，朝着台阶的底部走去。他在那里停了下来，打开手里的钞票，看了看便签上那个潦草地写在他的问题下方的地址。他将钱揉成了一团，塞进了自己的口袋。

有什么坚硬的东西抵住了他的后背。一个像用五弦琴弹奏出来的声音说道："嗯，帮一个家伙逃跑吗？"

德拉杰拉的鼻孔颤抖着，开始变得灵敏起来。他抬头看了看前面两个人脚下的台阶，又看了看街边路灯的反射炫光。

"好吧。"这个像拨弦般的声音冷酷地说。

德拉杰拉跳到一边，在空中转了一下身。他向后甩出蛇一般的胳膊，下落时抓住了对方的一个脚踝。枪扫过了他的头顶，击中了德拉杰拉的肩膀，他的左臂一阵疼痛，呼吸变得艰难而急促。一个东西毫不费劲地击中了他的草帽，耳边还听到微弱、痛苦的怒骂声。他翻过身，扭动脚踝，蜷起膝盖，奋力向上踢。他像猫一样灵活轻盈地站起身来，把敌人的脚踝重重地甩在一边。

那个穿棕褐色西装的菲律宾人背朝下摔在地上，一支枪被甩了出来。德拉杰拉把枪从他那棕色的小手边踢开，枪滑到了桌子下面。这个菲律宾人静静地躺在地上，脑袋受到损伤，毡帽还戴在他那油腻腻的头上。

在后面的台球厅里，三次撞边球的精彩比赛依旧平静地进行着。即便是有人听到了这混战声，也没人会跑来一探究竟。德拉杰拉从他的裤子后袋里拉出一条裹着皮革的棍子，弯下腰。菲律宾人绷紧的棕色的脸开始紧张害怕起来。

"你还太嫩，要学的东西多了。站起来，小子。"

德拉杰拉的声音虽然冷酷，但却显得很随意。这个皮肤黝黑的男

人爬了起来，举起了胳膊。接着，他的左手慢慢地伸向他的右肩膀。德拉杰拉的手腕随意挥了一下，就用棍子将那人的手砸了下去。这个棕色皮肤的男人就像一只饥饿的小猫一样，微弱地尖叫了一声。

德拉杰拉耸了耸肩，嘴角露出了讽刺的笑容。

“持枪抢劫，啊？不错，菲律宾人，换成其他时间吧！我现在很忙，赶紧滚蛋！”

菲律宾人往后溜到桌子中间，蹲下来。德拉杰拉把棍子交到左手，右手抓住枪托。他就保持那样的姿势，盯着菲律宾人的眼睛站了一会儿。然后，他转身快速走上台阶，消失在视线之外。

那个棕色皮肤的男人沿着墙边向前奔跑，在桌子下面爬着寻找他的枪。

九

乔伊·基尔猛地把门推开，手持一把短小的、没有瞄准星的破枪。他个子不高，但历经磨炼，一脸坚毅却又愁容满面。他需要刮刮胡子，换一件干净的衬衫，他身后的房间里散发出一股刺鼻的动物气味。

他把枪放下，尴尬地笑了笑，接着退回到了屋里。

“好啊，警察先生。您也能花宝贵时间到我这儿啊。”

德拉杰拉走了进去，然后关上门。他先是将戴在他那干硬头发上的草帽往后推了又推，接着面无表情地看着乔伊·基尔。他说道：“难道你认为我能记住镇上每个泼皮无赖的住址吗？我也得问马库斯。”

那个矮个子男人边走边嗷嗷叫地嘟囔着，然后躺在了床上，把他的枪塞到枕头下面。他用手交叉放在头下，眼睛半开半闭地看向天花

板。

“身上有一百块钱吗，警察先生？”

德拉杰拉从床前拉了把椅子，然后叉腿坐在椅子上。他拿出他带有斗牛犬标识的烟斗，不紧不慢地往里面塞烟丝，同时还厌恶地看着屋里的一切：紧闭的窗户、破损的珐琅床架、又脏又破的床上用品、角落里挂着两条脏兮兮毛巾的洗手池、上面放着半瓶杜松子油和一本基甸《圣经》的光秃秃的梳妆台。

“想跑路吗？”他问道，不过并没有太多的兴趣。

“我很热门啊，警察先生。我的意思是，我很受人欢迎。我手头有一些信息，它确实能值一百块。”

德拉杰拉慢慢地把他的烟丝袋收了起来，一脸漠不关心的表情。他划着一根火柴，点好烟斗，以一副恼人的模样悠闲地抽起烟来。矮个子男人烦躁不安地坐在床上，斜着眼睛看着他。德拉杰拉缓缓地说道：“乔伊，你是个很好的暗探，我一直都是这样夸你的。但是对于一个警察来说，一百块也不是一个小数目。”

“这钱花得值，伙计。如果你对马尔被杀一案足够上心，也想顺利破案的话。”

德拉杰拉的眼神变得坚定而又冷峻。他用牙齿咬着烟斗，非常平静冷酷地开腔了。

“我听听看，乔伊。如果你的话值一百块，那我会付钱的。不过，你最好给我说真话。”

这个矮个子男人转过身，枕着胳膊。“你知道那个跟伊马利拍裸照的女人是谁吗？”

“我知道她叫什么名字，”德拉杰拉淡定地说道，“但我没有见过那些照片。”

“斯黛拉·拉莫特是她的艺名，她真实的名字是斯黛拉·基尔。她是我的妹妹。”

德拉杰拉把他的胳膊交叉在椅子的后背上。“很好，”他说道，“接着说。”

“她设计陷害了伊马利，警察先生。她为了从一个斜眼儿菲律宾人那里得到几包海洛因，就设计陷害了他。”

“菲律宾人？”德拉杰拉快速地说出这个词，现在轮到他紧张了。

“是的，一位棕色皮肤的矮个子兄弟。人长得挺帅，穿得人五人六的，就是个毒贩子，一个挨千刀的家伙。他的名字叫托里波，他们叫他卡连特小子。他在斯黛拉家对面有一个落脚点，他一直给斯黛拉供给毒品，然后让她陷害伊马利。她往伊马利的酒里放了大剂量的药，然后他晕了过去。她让菲律宾人进去，用迷你相机拍了照。很聪明，不是吗？然后，就像大多数人一样，她感觉后悔了，于是就将整个事情向我和马库斯和盘托出。”

德拉杰拉点了点头，一句话都没说，身体都差不多要僵硬了。

小个子男人刺耳地笑了起来，露出他那小小的牙齿。“我能做些什么？我就到菲律宾人那当个卧底。警察先生，我一直跟着他。没过多久，我就尾随他到了戴夫·奥吉在温多姆的公寓……我猜这值一百块了吧。”

德拉杰拉慢慢地点了点头，将烟灰敲在了自己手掌上，然后吹掉。“这事还有谁知道？”

“还有马库斯知道。如果你能顺利地应付的话，他会支持我的。

他不想掺和这些事儿，他不想玩这些游戏。他给斯黛拉钱，让她离开这里，不让她再抛头露面，因为那帮家伙都是无法无天。”

“乔伊，马库斯是不会知道你跟踪那个菲律宾人去了哪里的。”

小个子男人突然坐了起来，跳到地上。他的脸变得阴沉起来。

“我没有骗你，警察先生。我从来没有。”

德拉杰拉平静地说道：“我相信你，乔伊。不过，我需要更多的证据。你怎么看待这件事情呢？”

小个子男人哼了一声。“见鬼，真是越搞越糊涂。要么这个菲律宾人以前就是为马斯特斯和奥吉效力的，要么就是他拿到了照片之后，与他们做了一笔交易。然后马尔得到了这些照片，这是很容易就做到的事儿，除非他们说了什么，不然他拿不到照片，也不可能知道菲律宾人有照片。伊马利在竞选法官，已经在他们的候选人名单上了，好吧，他是和那帮人一伙的，但是他仍然是一个废物，碰巧他还是一个酗酒、脾气暴躁的家伙。这事儿可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啊。”

德拉杰拉的眼神闪烁了一下，而面部其他部分就像雕刻的木头一般。他嘴里的烟斗也好像是放在水泥里一样，一动不动。

乔伊·基尔带着微笑走了过来：“所以他们谈了一笔大买卖。他们把那些照片给了马尔，却不让马尔知道这些照片来自何处。然后，伊马利得到了小道消息，知道谁有这些照片，也晓得都是什么样的照片。他也知道，马尔准备用照片挤对他。一个像伊马利这样的人能做出什么事呢？他会去打猎，警察先生——这样，大约翰·马斯特斯和他的伙伴就有鸭肉吃了。”

“或者是鹿肉。”德拉杰拉心不在焉地说道。

“嗯？好吧，这个消息值吧？”

德拉杰拉拿出他的钱包，把里面的钱倒了出来，然后放在膝盖上数了几张。他把这些钱紧紧地卷作一团，扔到床上。

“乔伊，我想给斯黛拉打电话聊聊，怎么样？”

小个子男人边把钱塞进他的衬衫口袋里，边摇了摇头说：“没人能做得了这件事了，你可以再试试和马库斯聊聊。我认为斯黛拉已经离开了小镇，我也要走了。现在我身上到处都是伤，就像我说的那样，那帮人都无法无天——也有可能是我跟踪技术不好……因为我自己也被一些恶棍尾随了。”他站了起来，打了个哈欠补充道，“来一小杯杜松子酒？”

德拉杰拉摇了摇头，看着这个小个子男人穿过梳妆台，拿起酒瓶往一个厚玻璃杯里倒了一大杯酒。他一饮而尽，准备把杯子放回去。

窗玻璃叮当作响，就像是有人戴着手套轻轻拍打的声音。一小块窗玻璃掉落在光秃秃、脏兮兮的地毯上，差点儿砸到乔伊·基尔的脚。

这个小个子男人呆呆地站立了两三秒钟。接着，玻璃杯从他手上掉落，在地上弹了一下，滚到了墙边。然后，他的双腿一软，慢慢地侧身躺下，又缓缓地转过身面朝上躺着。

血液开始慢腾腾地从他的左眼上面的一个洞里流下脸颊。血液越流越快。洞口变得又大又红。乔伊·基尔双眼茫然地看着天花板，好像那些事情跟他不再有任何关联一样。

德拉杰拉悄悄地从椅子上滑下来，趴在地上。他沿着墙爬到窗边，伸手在乔伊·基尔的衬衫里摸索着。他把手指在后者的心脏上放了一会儿，然后又拿开了，摇了摇头。他猫着腰，拿掉帽子，非常小心地抬起头，直到能从窗户的一个很低的角落看到外面的情况。

他看着巷子对面一间货栈储藏室光秃秃的高墙，上面零星地散布着一些窗户，都非常高，也都没有灯光。德拉杰拉又把头低了下去，屏住呼吸轻轻地自言自语：“可能是无声来复步枪。非常精准的射击。”

他的手又伸了出去，略带犹豫地从乔伊·基尔的衬衫里掏出一小卷钱。他依旧是猫着腰沿墙边回到了门口，然后拿到钥匙打开了门，站起身，快速地下了台阶，从外面锁上门。

他沿着一条脏兮兮的走廊一直走，下了四级台阶来到一个狭窄的大厅内。这个大厅空荡荡的，只有一张桌子，上面放着一个按铃，桌子后面也没有人。德拉杰拉站在临街的玻璃门后面，看着对面的公寓楼。两个老人坐在门廊的摇椅上，吸着烟，看起来十分平静。他观察了他们好几分钟。

他走出房间，用他那犀利的眼神快速搜寻街区两侧，沿着停在路边的车一直走到下个街角。穿过两个街区后，他乘坐一辆出租车，返回了牛顿街的斯托尔台球厅。

现在，台球厅的灯光全亮了起来。球在桌上被击打并旋转着，打球的人在浓浓的烟雾中来来回回地穿行。德拉杰拉向四周看了看，接着走到了一个脸胖胖的男人身边，后者坐在收银台旁边的那把高脚椅上。

“你是斯托尔？”

脸胖胖的男人点了点头。

“马库斯·基尔去哪了？”

“老兄，他早就走了。他们只玩了一百块钱的，我猜他是回家了吧。”

“他家在哪儿？”

这个脸胖胖的男人快速地扫了他一眼，手指间的火光一闪而过。

“我不知道。”

德拉杰拉把手伸进口袋里拿出了他的警徽。那个脸胖胖的男人露出了微笑。

“警察，嗯？好吧，他住在曼斯菲尔德，格兰德大街往西三个街区。”

十

菲律宾人卡费里诺·托里波长相英俊，身穿裁剪精良的棕褐色西服。他从电报局的收银台上拿起两个十分面值的硬币和三个一分面值的硬币，冲着那位不耐烦地等着他的金发碧眼女郎微微笑了笑。

“现在立刻发出去吗，宝贝儿？”

她冷冰冰地瞥了一眼电报说道：“曼斯菲尔德酒店？二十分钟内就能到——别叫我宝贝儿！”

“好的，宝贝儿。”

托里波优雅地漫步走出了电报局。金发碧眼女郎用手指戳了戳电报，头也不回地说：“这家伙肯定是个笨蛋。三个街区外的一家酒店还用得着发一份电报。”

卡费里诺·托里波沿着春天大街闲逛，巧克力色的香烟烟雾从他那干净的肩膀上飘过。在第四个交叉路口，他向西转弯，又多走了三个街区，走进了理发店隔壁的曼斯菲尔德酒店侧门。他踏着大理石台阶上了中厅，又沿着铺有地毯的台阶上到了第三层。他经过电梯，沿着

长长的走廊大摇大摆地朝另一头走去，边走边看着门上的编号。

他在中途又折返回到电梯处，在一个开放式的空间里坐了下来，那儿的天井里有两扇窗户，一张玻璃面的桌子和几把椅子。他用燃着的烟头重新点了一支烟，身体向后一靠，听着电梯里的动静。

当电梯在这层楼停靠时，他马上尽力向前倾斜身体，听着电梯那传来的声音。大约过了十多分钟，有脚步声传了过来。他站直身体走向视野开阔的墙角处，从手臂下拿出一支又细又长的枪，然后把枪换到右手上，将它靠在自己腿边的墙上。

一个身材矮胖、满脸长痘、身穿宾馆侍者制服的菲律宾人拎着一个小文件盒，沿着走廊过来了。托里波发出嘘的一声，然后拿起枪。这个身材矮胖的菲律宾人吓傻了。他的嘴巴张得很大，睁大眼睛看着枪。

托里波说道：“哪个房间？哥们儿！”

这个矮胖的菲律宾人紧张又宽慰地笑了笑。他朝前靠了靠，让托里波看看他文件盒里一个黄色的信封，信封上用铅笔写着338号。

“放下。”托里波平静地说道。

这个矮胖的菲律宾人把电报放在桌上，眼睛死死地盯着那支枪。

“走吧，”托里波说道，“你把它放到门缝下面，明白吗？”

这个矮胖的菲律宾人鸡啄米似的点了点他那圆圆的黑脑袋，又紧张地笑了笑，撒腿就往电梯跑去。

托里波把枪放到他的外套口袋里，拿出一张折叠起来的白纸。他小心翼翼地打开纸包，将那些亮晶晶的白色粉末倒到他展开的手掌上左手拇指和食指之间形成的凹槽里。他用鼻子快速地将这些粉末吸了

进去，然后掏出一条火红色的丝巾擦了擦鼻子。

他一动不动地站了一小会儿。眼神变得呆滞无光，棕色脸颊的皮肤似乎在他的颧骨上紧绷了起来，齿间发出的呼吸声也清晰可辨。

他拿起那个黄色的信封，沿着走廊走到尽头。在最后一道门的门前，他停了下来，敲了敲门。

房里传出了一阵声响。他把嘴唇凑到门边，细声细调却又毕恭毕敬地说道：

“先生，您的信件。”

弹簧床垫咯吱咯吱地响了起来，屋里的地面上传来了脚步声。钥匙旋转了一下，门打开了。就在这时，托里波又举起了他那支细长的枪。门刚一打开，他就用臀部优雅地一摆，快速地侧身挤了进去。他把那支细枪的枪口对准了马库斯·基尔的腹部。

“退后！”他咆哮着。此刻，他的声音就像粗细不匀的班卓琴弦的金属声。

马库斯·基尔向后退去，一直退到床边，他的脚卡在床边时便一下子坐在了床上。弹簧床咯吱咯吱地响，报纸也发出沙沙声。在那干净利落的中分棕色发型下，马库斯·基尔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托里波轻轻地把门关上，咔嚓一声锁上门。就在门落锁的时候，马库斯·基尔的脸突然变得苍白，他的双唇开始颤抖，不停地颤抖。

托里波用他那五弦琴般的声音戏谑地说道：“你跟警察谈过话了，嗯？再见。”

细长的枪在他的手中跳了一下，然后不停地跳，枪口冒出少量的白烟。枪声并不大，跟用锤子钉钉子或者膝盖重重地撞在木头上的声

音差不多。一共响了七次。

马库斯·基尔非常缓慢地倒在了床上，双脚还垂在地上。他的双眼变得十分空洞，双唇分开，嘴里满是粉色的血沫，他那宽松的衬衣前也渗出几片血迹。他静静地躺在床上，脚垂在地板上，仰面看着天花板，粉色的血沫不断地从他发青的嘴唇里冒出来。

托里波把枪换到了左手，然后放到了胳膊下面。他侧身走向床边，然后站在那，低头看着马库斯·基尔。过了一会儿，粉色血沫不再冒出来，马库斯·基尔的脸变成了一张平静、空洞的死人脸。

托里波回到门口，打开门，退出去，眼睛仍然盯着床上。这时，他的身后刮起一阵旋风。

他感到眩晕，举起一只手胡乱地抓着，有什么东西套在他的脖子上。地板在他眼前奇怪地倾斜起来，并且狠狠地撞在他的脸上。然后，他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德拉杰拉将这个菲律宾人的腿踢进了房间，免得他挡在门口。他关上门，上了锁，僵硬地走向床边，身后挂着的那根皮鞭左右摇摆。他在床边站了很长一段时间，最后他压着声音低语道：“他们在杀人灭口。没错——他们在杀人灭口。”

他来到菲律宾人身边，把他翻了个身，又搜查了他的口袋。口袋里有一个塞得鼓鼓囊囊但没有身份证的钱包，一个用石榴石装饰的金色打火机，一个金色香烟盒，一串钥匙，一支金色的笔和一把刀，一条火红色的手帕，一点儿零钱，两把枪和多余的子弹，以及藏在棕褐色夹克的票据袋里的五包海洛因粉末。

他把海洛因扔在地上，站了起来。那个菲律宾人气喘吁吁，双眼紧闭，一边脸上的肌肉不停地抽搐着。德拉杰拉从自己的口袋里掏出一卷细铁丝，把这个棕色皮肤的家伙的双手反捆起来。他把那家伙拖

拽到床边，让他靠着床腿坐起来，接着又用一圈细铁丝缠住他的脖子，还把线绕在床柱上。最后，他将那条火红色的手帕系在了铁丝圈上。

他走进浴室，端来一杯水，使出他最大的力气把水泼在那个菲律宾人的脸上。

托里波浑身一激灵，系在他脖子上的铁丝就马上勒得他喘不过气，他的眼珠子都快要突出来了，他张大嘴巴开始叫喊。

德拉杰拉猛地拉了一下那根缠在棕色喉结上的铁丝，叫喊声立即停止，就好像通过开关控制的一样，那是一种极度痛苦的呻吟声。托里波的嘴里开始流出涎液。

德拉杰拉又一次松了松铁丝，低头靠近菲律宾人的脑袋，带着一种非常致命的温柔，温和地和他聊起来。

“你会跟我谈谈的，小子。可能现在不想谈，甚至一时半会儿也不想谈。但是，你不久就想和我谈谈了。”

菲律宾人怀疑地转了转眼睛，朝德拉杰拉啐了一口，接着就紧紧地闭上了嘴唇。

德拉杰拉冷酷地微笑了一下。“还是个硬骨头。”他温柔地说着，将手帕猛地向后一拉，用力紧紧地拽着，让铁丝勒进他棕色脖子的喉结里。

菲律宾人的两腿开始在地板上乱蹬，他的身体扭动着，他那张棕色的脸庞开始发紫，双眼眼球向外凸出充血。

德拉杰拉再次松了松铁丝。

菲律宾人大口大口地呼吸。他的头垂了下去，接着猛地向后一

抬，撞到床柱上。他浑身颤抖，表示认输。

“好吧……我说。”他有气无力地说道。

十一

门铃响的时候，伊伦赫德·图米非常小心地把一张黑十放在一张红色丁勾上。接着，他舔舔嘴唇，放下所有的纸牌，通过餐厅的拱门朝小平房前门那看了看。他缓慢地站起身来，他是一个身材魁梧的野蛮家伙，有一头花白凌乱的头发和一个大鼻子。

拱门外的客厅里，一个金发碧眼的女孩躺在沙发上，正在一个破损的红色灯罩的台灯下看杂志。她很漂亮，但是脸色太苍白了，两条稀疏高挑的眉毛让她的脸呈现出一种惊讶的表情。她放下杂志，双脚落地，看着伊伦赫德·图米，眼中突然充满了强烈的恐惧。

图米一声不吭地勾了勾手指。女孩站起身来，极为快速地穿过拱门，推开弹簧门进入厨房。她慢慢地关上推拉门，没有发出一点声响。

门铃又响了，比上次持续的时间还长。图米将他穿着白色袜子的脚塞进拖鞋里，大鼻子上戴上一副眼镜，从他身边的椅子上拿起一把左轮手枪。他从地上捡起一张皱巴巴的报纸，随意地裹在他左手中那把枪的前端，然后不慌不忙地踱到前门。

开门的时候，他一边打着哈欠，一边睡眼惺忪地透过眼镜盯着那个站在门廊里的高个子男人。

“好啦，”他懒洋洋地说道，“有话快说。”

德拉杰拉说道：“我是个警察，我想见一见斯黛拉·拉莫特。”

伊伦赫德·图米把他那条像圣诞节原木一样粗的右手臂横在门框

上，身体牢牢地靠在另一侧门框上。他的表情依旧很不耐烦。

“找错地方了，警官，这里没有什么娘儿们。”

德拉杰拉说：“我会进去看看的。”

图米激动地说道：“让你进来——哪有这种事儿！”

德拉杰拉从他的口袋里迅速掏出枪，照着图米的左手腕砸了下去，报纸和左轮手枪掉在门廊的地板上。图米脸上那种不耐烦的表情明显减少了。

“都是老掉牙的把戏，”德拉杰拉恶狠狠地说道，“让我进去。”

图米晃了晃他的左手腕，将另一只手从门框上拿开，照着德拉杰拉的下巴重重地摆了一拳。德拉杰拉被他打得头晃了晃，他皱着眉，从嘴唇中发出不满的声音。

图米向他扑了过来。德拉杰拉侧身避开，抡起枪砸向图米那长着灰白头发的大脑袋。图米趴在地上，一半身体在房间里，一半身体在门廊外。他咕哝着，双手用力撑地，准备再次站起身来。

德拉杰拉把图米的枪踢到一边，屋内的弹簧门发出了轻微的响声。就在德拉杰拉朝发出声音的地方看时，图米用一个膝盖和一只手撑起身来，他照着德拉杰拉的腹部猛打一拳。德拉杰拉咕哝了一声，再次用枪砸中了图米的头部，图米晃了晃大脑袋，咆哮道：“别浪费时间了，你打不倒我的，兄弟。”

他冲到一边，抓住德拉杰拉的腿，一下子就把他提离地面。德拉杰拉一屁股摔在门廊的地面上，卡在了门口。他的头撞在门边上，撞得头晕眼花。

一个瘦小的金发女郎手里拿着一把自动小手枪冲出拱门。她拿枪

对准德拉杰拉，愤怒地说道：“去你的！”

德拉杰拉摇了摇头，想说点什么。图米用力拧着他的脚，他痛得气喘吁吁。图米咬紧牙关拧着那只脚，就好像他是世界上唯一拥有那只脚的人，而且那是他自己的脚，他想做什么都可以。

德拉杰拉再次猛地抬起头，脸色变得惨白，他那扭曲的嘴唇呈现出十分痛苦的表情。他爬起身，用左手抓着图米的头发，拽着大脑袋上下翻滚，直到后者的下巴变形。德拉杰拉抡起他的柯尔特手枪照着对方的脸砸了下去。

图米一下子变得软绵绵的，像一堆没有生命的东西，他瘫倒在德拉杰拉的腿上，使警察不能动弹。德拉杰拉用右手撑着地板，试着不被图米肥胖的身体压扁，但他没法将攥着枪的右手抬离地面。那个金发女郎现在离他更近了，她怒目而视，苍白的脸上满是怒火。

德拉杰拉筋疲力尽地说道：“别傻了，斯黛拉·基尔。”

金发女郎的脸色开始变得不自然，她的眼睛也非常不自然，小小的瞳孔里散发着奇怪暗淡的光芒。

“警察！”她几乎尖叫起来，“警察！天啊，我最讨厌警察！”

她手里的枪响了。回声响彻整个屋子，穿过开着的前门，穿过街道，消失在高高的栅栏后。

德拉杰拉的左半边脑袋一阵刺痛，就像是被木棍一类的东西击中了一样。他头疼欲裂，眼前有白光闪烁——令人炫目的白光充斥着整个世界，接着是一片漆黑。他悄无声息地倒了下去，跌进了深不可测的黑暗中。

十二

随着德拉杰拉眼前红色烟雾的散去，光明再次重现。剧烈的疼痛感折磨着他的半边脑袋、整个面部乃至他的牙齿。他试着动动舌头，发现自己的舌头发烫，口齿不清。他又试着动了动双手，感觉它们远离自己，压根儿不是他自己的手了。

随后，他睁开了双眼，眼前的红色烟雾消失了，他看到了一张脸。那是一张大脸，离他非常近，一张巨大的脸。这张脸肥肥的，下巴光滑发青，笑嘻嘻的厚嘴唇里叼着一支有明亮细线的香烟，这张脸咯咯地笑着。德拉杰拉再次闭上眼睛，疼痛感又席卷全身，淹没了他，他又失去了知觉。

几秒或许几年过去了。他又一次看到那张脸，听到了一个浑厚的声音。

“好了，他醒了。真是个不屈不挠的家伙。”

这张脸又靠近了一些，雪茄的一端冒着樱桃红颜色的火光。接着，他剧烈地咳嗽起来，是被烟给呛着了。他的半边脑袋好像要裂开一般，他感觉皮肤痒痒的，知道鲜血正顺着他的颧骨流下来，接着又从已经在脸上结块的干血迹上往下流。

“这下可把他修理得差不多了。”一个浑厚的声音说道。

另一个带有爱尔兰方言口音的人说了些温和又下流的话，那张大脸朝着有声音的方向转过去，怒吼了一声。

此刻，德拉杰拉完全清醒了，他能清楚地看到屋里的一切情况，发现屋里有四个人，那张大脸就是大约翰·马斯特斯。

那个瘦弱的金发女郎在沙发一端缩成一团，脸色麻木地盯着地面，两条胳膊僵硬地贴在身旁，两只手也藏在沙发坐垫里。

戴夫·奥吉瘦长的身体斜靠在一堵墙上，旁边的窗户还挂着窗帘，

他那张V形脸显得很不耐烦。德鲁局长在沙发的另一端，就坐在破损的台灯下面，灯光将他的头发照成了银色，他那双蓝眼睛格外明亮，格外专心。

大约翰·马斯特斯的手里拿着一把擦得铿亮的枪。德拉杰拉假装没看见一样，准备站起来。一只有力的手照着他的胸口猛推了一把，把他推了回去，他感到一阵恶心。那个浑厚的声音冷酷地说道：“别动，老实点。你已经折腾差不多了，现在该轮到我们了。”

德拉杰拉舔了舔嘴唇，说道：“给我一杯水。”

戴夫·奥吉从墙边直起身，穿过餐厅拱门，端来一杯水，递到德拉杰拉的嘴边，德拉杰拉喝了下去。

马斯特斯说道：“我们佩服你的勇气，警官先生。不过，你表现得可不是地方。看起来你是一个看不懂别人暗示的人，这也太糟糕了，会让你完蛋的。懂我的意思吗？”

金发女郎扭过头，用怨恨的眼神看着德拉杰拉，然后又朝别处看去。奥吉回到墙边，德鲁开始用快速紧张的手指抚摸着自己的一边脸，就好像受伤的不是德拉杰拉那血淋淋的头而是他自己的脸。德拉杰拉慢慢地说道：“杀掉我只会让你受绞刑时吊得更高些，马斯特斯。笨蛋就是笨蛋，你已经毫无来由地杀掉了两个人，你甚至都不知道自己正在试图掩饰什么。”

大块头男人粗暴地骂骂咧咧，拔出那把铿亮的手枪，然后恶狠狠地瞪了一眼，缓慢地放下枪。奥吉慵懒地说：“别紧张，约翰。让他接着说。”

德拉杰拉以同样缓慢、漫不经心的语气说道：“那边的那位女士就是被你们杀害的那两个人的妹妹。她把自己经历的故事都告诉他们了，包括陷害伊马利，谁拿到了照片，这些照片又是如何到多尼·马尔

手上的。你们的菲律宾小混混已经全部招供了，我对这件事情也已经有了大概的了解。你无法确定是伊马利会杀了马尔，还是马尔会杀死伊马利。无论发生哪一种情况都能奏效。只是一旦伊马利真的杀了马尔，这个案子就必须快速侦破。这就是你们失误之处。你还没有真正搞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就开始试图掩盖真相。”

马斯特斯粗暴地说道：“胡说八道，警官先生，信口雌黄。你就是想浪费我的时间。”

那个金发女郎转头对着德拉杰拉，同时也对着马斯特斯的后背。此刻，她的眼里充满了愤怒之火。德拉杰拉轻轻地耸了耸肩，接着说道：“对你们来说，杀掉基尔兄弟俩早在你们的计划之中。同样，你们阻止我调查，给我栽赃，也都是一开始就计划好的，因为你们怀疑我和马尔是一伙的。但意想不到的是，你们没能找到伊马利——这一下就难倒你们了。”

马斯特斯睁大他那双冷酷又空洞的黑眼睛，他的粗脖子胀得更粗了。奥吉离开墙边好几英尺，僵硬地站着。过了一会儿，马斯特斯咬着牙，轻声地说道：“确实是个难事，警官先生，跟我们聊聊这是咋回事。”

德拉杰拉用两根指尖摸了摸自己满是血污的脸，然后看了看手指。他的眼神变得深不可测。

“马斯特斯，伊马利已经死了，马尔被杀之前，他就已经死了。”

房间里十分安静，没有一个人动弹。德拉杰拉眼前的那四个人已经惊呆了。很长时间后，马斯特斯深吸一口气又吐了出来，然后几乎像是耳语似的道：“说说吧，警官。快点说出来，看在上帝的分上，我会……”

德拉杰拉冷冰冰地打断了他，不带丝毫感情。“伊马利确实去见

了马尔。他怎么可能不去呢？他又不知道自己已经被出卖了。只不过他昨天晚上就去见他了，不是今天。他开车带着马尔去后者普马湖边的小木屋里，打算以一种友善的方式商谈一些事情。不管怎样，事情就是这样。然后，两人在那里打了起来，伊马利被杀了，他被人从拱门的尽头推了下去，头撞在石头上，脑袋被撞开花了。他就那么死在马尔小木屋的柴房里……没错，马尔把他的尸体藏了起来，又回到小镇上。然后，他今天接到一个电话，电话中提及伊马利的名字，并约定中午十二点十五分见面。马尔能做什么呢？当然是支吾搪塞了。他让办公室的女孩去吃午餐，匆匆忙忙地把枪放到了触手可及的地方。他已经想好如何应付这些麻烦，只是来的人戏弄了他，而他没能使上枪。”

马斯特斯粗暴地说：“去死吧，小子，你只会说俏皮话。你怎么可能知道这些事呢？”

他回头看着德鲁，德鲁沉着脸，甚是紧张。奥吉悄悄地离开那堵墙来到德鲁身边站着。那个金发女郎坐在那里纹丝未动。

德拉杰拉懒洋洋地说道：“当然，我是猜的，不过我的猜测离真相不远了，事情八成就是那样的。马尔身边有枪，他可不是那种懒懒散散的人，他坐立不安，一切都准备好了，那他怎么不开枪呢？因为有一个女人拜访了他。”

他抬起手，指了指那个金发女郎，继续说道：“你们的杀手在那儿。尽管她给伊马利下了套，但是她仍然爱他。她是一个吸毒者，吸毒的人都这样。她十分伤心和后悔，所以她亲自报复了马尔。你问她！”

金发女郎迅速站了起来。她用右手从坐垫下抽出一把自动手枪，就是那把曾经射中德拉杰拉的手枪。她的绿色眼睛变得苍白空洞，正目不转睛地盯着屋里的一切。马斯特斯转过身，用他那把锃亮的左轮

手枪砸向她的胳膊。

她断然向他开了两枪，没有丝毫的犹豫。血液从他粗大的脖子一侧喷射出来，顺着他外套的前襟往下流淌。他摇晃了几下，丢掉了那把锃亮的左轮手枪，几乎砸在了德拉杰拉的脚上。他朝着德拉杰拉身后的那堵墙倒了下去，一只胳膊伸着要扶那堵墙。他的手打在墙壁上，倒下的时候手臂也从墙上滑落下来。他重重地摔在地上，再也不能动弹了。

德拉杰拉差不多就要够着那把左轮手枪了。

德鲁站在那叫喊着。女孩慢慢地转向奥吉，似乎忽略了德拉杰拉。奥吉从他的胳膊下方拔出一把鲁格尔手枪，用胳膊推开德鲁。自动小手枪和鲁格尔手枪同时开火，但小手枪却没有击中目标。女孩摔倒在了沙发上，左手抓住胸口。她翻了翻眼睛，试着重新拿起枪。接着，她跌落在垫子的另一边，左手从她的胸前耷拉了下来。她的裙子前面瞬间被鲜血浸透。她的眼睛睁开又合上，再睁开后就再也没能合上。

奥吉将鲁格尔手枪的枪口对准了德拉杰拉。由于过度紧张，他的眉毛高高挑起。他那梳理整齐的褐色头发紧贴着瘦骨嶙峋的头皮滑下来，如同画上去的一般。

德拉杰拉迅速向他连开了四枪，枪声快得就像是机关枪的嗒嗒声一般。

奥吉倒下前的一瞬间，他的脸就像老人的脸那般消瘦空洞，他的眼睛也像傻子的目光那样呆滞茫然。接着，他那颀长的身躯瘫倒在地板上，手里还握着鲁格尔手枪。一条腿对折压在身下，就好像没有骨头一般。

空气中弥漫着刺鼻的火药味，空气本身也被枪声凝固了。德拉杰

拉慢慢地站起身来，拿着那把锃亮的左轮手枪向德鲁示意了一下。

“你开的派对，局长。这就是你想要的结局吗？”

德鲁慢慢地点了点头，脸色惨白，浑身颤抖。他咽了咽口水，缓慢地走过地板，经过奥吉四仰八叉的尸体。他低头看了看沙发上的女孩，摇了摇头。他走到马斯特斯的身边，单膝跪下，摸了摸他，又站了起来。

“都死了，我想。”他含糊地说着。

德拉杰拉说：“干得漂亮。那个大块头呢？就是那个彪形大汉？”

“他们把他送走了。我……我认为他们不是有意要加害你的，德拉杰拉。”

德拉杰拉微微点了点头。他的脸色开始变得柔和，脸上僵硬的线条消失了，没有沾染血迹的那半边脸也恢复了常态。他拿着一块手帕擦了擦脸，手帕立刻被鲜血染红了。他丢掉手帕，用手指将头上的乱发轻轻地梳理了一下。由于血液已经凝固，有些头发粘在一起了。

“见鬼，不是有意的才怪。”他说。

屋里鸦雀无声，屋外也没有动静。德鲁听了听，吸了吸鼻子，然后走到前门向外看了看。外面的街道一片漆黑，一片寂静。他折回来，走到德拉杰拉的身旁，脸上慢慢地挤出一点笑容。

“这事真让人目瞪口呆，”他说，“当一个警察局长必须亲自做卧底时——一个正直的警察必须冒着被诬陷的罪名，离开警队去帮助他。”

德拉杰拉面无表情地看着他说：“你是想那么干吗？”

此刻，德鲁语气平静，脸也变得红润起来。“为了这个部门、人

类以及这座城市——也为了我们自己，这是唯一的办法。”

德拉杰拉的眼睛死死地盯着他。

“我也喜欢这个方法，”他无动于衷地说，“如果一切能完全按照这个方法上演的话。”

十三

马库斯刹住车停了下来，羡慕地看着那间绿树掩映下的大房子，咧嘴笑了。

“真漂亮。”他说，“你可以在这里休息一段时间了。”

德拉杰拉慢慢地下了车，看起来身体僵硬，疲惫不堪。他光着脑袋，腋下夹着草帽。他左半边脑袋上的头发被剃了一大块儿，剃掉的那部分被缝了几针，上面盖着厚厚的纱布和胶布。一小撮粗硬的黑头发从绷带的边缘刺出来，看起来很是滑稽。

他说：“是的——但是我不打算待在这儿，老兄，等我一下。”

他沿着草丛中弯弯曲曲的石子小路朝前走。在清晨阳光的照耀下，树木在草地上投下长长的影子。房间内一片寂静，百叶窗都被拉了下来，铜质门把手上有一个黑色的花环。德拉杰拉并没有直接走到门前，他沿着窗户下的另一条小路转弯，顺着房子的另一侧从剑兰苗圃旁走了过去。

屋子后面种植了更多的树木、草坪、花朵，也有更多的阳光和树荫。这里还有一个池塘，里面不仅有很多荷花，还有一块巨大的石头牛蛙，远处是一些围成半圆形的草坪躺椅，中间放着一张铺着瓷砖的铁桌。贝拉·马尔就在其中一把椅子上坐着。

她穿着黑白相间的裙子，宽松又休闲，红棕色的头发上戴着一顶

宽边园丁帽。她安静地坐着，目光越过草坪望向远方。她的脸色苍白，妆面在脸上光滑明亮。

她缓慢地转过头，木讷地笑了笑，指了指她身旁的一把椅子。德拉杰拉并没有坐下。他从腋下拿出他的草帽，用手指敲着帽檐说：“这个案子已经结束了。后面还有不少审讯、调查、威胁，很多人在公开场合大呼小叫，诸如此类的事情，报纸也会小题大做一番。但归根结底已经结案了，你可以开始尝试忘记它了。”

女人突然看着他，睁大她那双水灵的蓝色眼睛，越过草坪又看向了远方。

“你头上的伤严重吗，山姆？”她轻柔地问道。

德拉杰拉回答说：“不严重，挺好的……我的意思是，那个叫拉莫特的女孩击毙了马斯特斯——而且她还杀死了多尼。奥吉枪杀了她，我打中了奥吉。所有的人都死了，环环相扣。只是伊马利是怎么死的，我猜我们永远都不得而知了。我认为，现在这已经无关紧要了。”

贝拉·马尔一眼都没看他，只是轻轻地说道：“不过，你是怎么知道伊马利在那间小木屋里的？报上说……”她停了下来，突然颤抖起来。

他呆呆地盯着自己手里的帽子。“我不知道。我认为是一个女人射杀了多尼。我有种预感，湖边的人就是伊马利。”

“你怎么知道是个女人……杀了多尼？”她的声音拉得有些长，半耳语式地低声说着。

“我就是知道。”

他走了几步，站在那盯着树看。接着，他缓慢地转过身，走了回

来，再次站到她的椅子旁边，备显疲态。

“我们在一起有过快乐的时光——我们三个。你，多尼还有我。生活似乎喜欢给人们制造麻烦，现在都已经消失了——所有美好的部分。”

她仍然低声耳语道：“山姆，可能并没有完全失去。从现在开始，我们彼此之间必须多见面。”

他的嘴角露出浅浅的微笑，很快又消失了。“这是我第一次栽赃陷害人，”他平静地说道，“我希望这是最后一次。”

贝拉·马尔稍稍扭了扭脖子。她双手抓着椅子的扶手，她的手在上了漆的木头的反衬下显得苍白，整个身体变得僵硬起来。

过了一会儿，德拉杰拉把手伸进口袋，掏出了一件闪闪发光的东西。他低着头没精打采地看着。

“把警徽拿了回来。”他说道，“但是它没有过去那么干净了。我想让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干净，我会尽力的。”说完，他又把警徽放回口袋里。

女人在他面前非常缓慢地站了起来。她抬起下巴，久久地盯着他。她的脸就像打了腮红的白色石膏面具。

她说：“天啊，山姆——我开始明白了。”

德拉杰拉没有看她，目光越过她的肩膀，看向远处模糊不清的地方。他含混冷淡地开了腔。

“没错……我认为是个女人杀的，因为只有女人才会用那种小手枪，但并不仅仅因为这个缘故。去了小木屋后，我知道多尼已经提前准备好应对麻烦了，但是要对付一个男人很不容易。如果伊马利杀了

多尼，那将是完美的计划。马斯特斯和奥吉猜测他已经成功了，打电话给律师替他承认，承诺早上逮捕他。所以那些不知道伊马利死了的人自然而然地就被蒙骗了。此外，没有一个警察会预料到那个女人自己会捡起弹壳。

“在我知道乔伊·基尔的事后，我猜这可能是那个叫拉莫特的女孩干的。但是当我在她面前说起时，我又不这么想了。那太肮脏了，在某种程度上，这样做害了她。但是无论如何，我也不会给她机会让她跟那帮人混在一起。”

贝拉·马尔仍然盯着他。微风轻轻吹动着她的头发，那是她身上唯一动的东西。

他将目光从远处收了回来，严肃地看了她一会儿，接着又看向了远处。他从口袋里拿出一小串钥匙，放在桌子上。

“在完全弄明白之前，有三件事情让我感到困惑，那就是，本子上歪歪扭扭的笔迹，多尼手上的枪以及丢失的弹壳。后来我恍然大悟，他并没有立刻死掉。他非常有勇气，并且坚持到了最后——为的是保护别人。本子上的字迹有些歪歪扭扭，那是他后来独自一人、生命垂危的时候写的。他想到了伊马利，就写下这个名字来帮助他们扰乱调查。随后，他从自己桌子的抽屉里拿出枪，因而他死的时候枪仍然握在手中。最后就只剩下弹壳的问题了。过了没多久，我也搞明白了。

“这是一次近距离射击，就在桌子对面，桌子的另一头还摆放着大量的书籍。那些弹壳就掉落在那儿，掉在桌子上他能够得着的地方，因为他不能从地板上捡起那个子弹壳。你钥匙扣上有办公室的钥匙，我昨天夜里很晚的时候去了那里，发现那些子弹壳就混在他雪茄盒的香烟里。没有人会到那里去找，毕竟，人们只去寻找自己想找到的东西。”

他不再说话，揉了揉一侧的脸。过了一会儿，他补充道，“多尼已经尽其所能了——随后他死了。干得漂亮——我正尽力让他远离这一切呢。”

贝拉·马尔慢慢地开腔了。起初还含混不清，后来她的吐字就很清晰了，“不仅仅是女人，山姆，还是那种他曾经拥有的女人。”她颤抖着说道，“我现在就去城里自首。”

德拉杰拉说：“不，我告诉过你，我会让他脱离干系的。这就是城里人喜欢的解决方式，这也是漂亮的政治。它将这座城市从马斯特斯和奥吉这些暴民的统治下解放出来，它让德鲁风光一阵子，但是多尼太弱小了，撑不了多久的。因此，这无关紧要……你什么都不用做，只需按照多尼临终前用他最后的力气做的那样去做就可以了，那就是，你要将自己置身事外。再见。”

他最后又快速地看了一眼她那涂满化妆品的苍白的脸，接着就转过身去，穿过草坪，路过长满睡莲和牛蛙石的池塘，沿着房子一侧朝汽车走去。

皮特·马库斯打开车门，德拉杰拉上车坐了下来。他把头靠在椅背上，身体往下挪了挪，闭上眼睛，平淡地说道：“别着急，皮特。我的头疼得厉害。”

马库斯发动车子，将车开到街道上，沿着德内弗巷慢慢地往城里开去。绿荫笼罩下的房子在他们身后慢慢消失了，最终被那些高大的树木遮住了。

他们开车走了很远之后，德拉杰拉才又睁开了眼睛。

红风

一

那天夜里，沙漠风席卷而至。炎热而干燥的圣塔安娜季风穿越莽莽大山，吹卷了人们的头发，触动着人们的神经，使人的皮肤也开始发痒。在这样的夜晚，每一次狂欢派对都会以混战而告终。平日里温顺的太太们会拿起餐刀，研究起丈夫的脖子。一切皆有可能发生，你甚至可以在鸡尾酒会上喝到一大杯啤酒。

我当时就在一家令人陶醉的酒吧里喝着啤酒，这家新开的酒吧就在我住的公寓对面。开业有一个星期了，但也没什么生意。吧台后面的男孩约莫二十出头，看起来从未喝过酒的样子。

除了我，酒吧里还有一位客人——一个酒鬼，背对着门坐着，面前整齐地摞着一堆一角硬币，一共有大约两美元。他正用小玻璃杯喝着黑麦威士忌，完全沉浸在他的个人世界里。

我坐在吧台边离他较远的位置，要了一杯啤酒，说："伙计，你们这里确实能让人斩断愁丝，我会帮你们宣传的。"

"我们刚刚开业，"小伙子说道，"还需要慢慢积累人气。先生，您之前一定来过吧？"

"嗯嗯。"

"就住在附近？"

"我住在马路对面的伯格伦德公寓，我叫菲利普·马洛。"

“谢谢您，先生，我叫卢·培德里。”他斜倚在光亮的深色吧台上，靠近我说，“你认识那个家伙吗？”

“不认识。”

“他该回家了，我是不是该叫辆计程车送他回家，他要把下星期的酒都喝掉了。”

“在这样的一个夜晚，随他去吧。”我说。

“这样喝对他不好。”男孩皱着眉头对我说道。

“黑麦威士忌！”醉汉头也不抬，边打着响指边叫嚷着。他没有拍桌子以免弄坏摞着的一堆硬币。

“该不该给他酒呢？”男孩看着我，耸了耸肩。

“那是谁的胃？反正不是我的。”

男孩又给他倒了一杯黑麦威士忌，我猜他肯定是在吧台后面往酒里掺了水，因为他端着酒出来的时候显然很愧疚，就好像刚刚踢了一位老奶奶一脚似的。醉汉并没注意到，他小心翼翼地拿起那一堆硬币，就像一位外科医生在给脑瘤患者做手术时那样谨慎。

那男孩又过来给我加了一些啤酒。外面狂风怒吼，那扇厚重的彩色玻璃门时不时地被吹开几英寸的缝隙。

男孩说道：“首先，我不喜欢醉汉；其次，我不喜欢他们在这儿喝醉；最后呢，我一开始就不喜欢他们。”

“华纳兄弟电影公司倒是可以采用你的话了。”我说道。

“他们确实采用了。”

就在这时，又来了一位顾客。外面“吱啦”一声停车声，一个行色匆匆的家伙推开了摇摇晃晃的酒吧玻璃门。他扶着门把手，用他那双闪亮的黑眼睛迅速环视了一下酒吧。此人体格健壮，皮肤黝黑，长着一副瓜子脸，十分英俊，看起来寡言少语。他穿着黑色衣服，口袋里漏出一块白手帕，看起来很酷，同时却又带有一丝紧张的神情。估计是因为这场热风吧，我也有同感，只是没那么酷罢了。

他看了看醉汉的背影，醉汉正在用空杯子玩跳棋。新来的客人又看了看我，眼神顺势扫视了酒吧的另一边座椅，没有一位客人。他走了进来，经过那个摇摇晃晃、自言自语的醉汉的身边，对着吧台里的男孩说了起来。

“哥们儿，有没有在这儿看见一位女士？个头高高的，长得很漂亮，棕色头发，蓝色绉绸连衣裙，外面套着一件印花开襟短夹克，头上戴着天鹅绒丝带宽边草帽。”他说话时绷紧的声音听着让我很不舒服。

“没有，先生，在这儿没看到过这样的一位女士。”吧台的男孩说。

“谢谢，来一杯纯苏格兰威士忌，快点，可以吧？”

男孩把酒递给他，这家伙付了钱，端起酒杯一饮而尽，然后往外走，走了大约三四步的时候，便面对着醉汉停了下来。醉汉在咧着嘴傻笑，突然，他不知从哪儿掏出一把枪，速度快得让人只能瞥见一个模糊的影子。他稳稳地举着枪，看起来比我还要清醒，那个皮肤黝黑的高个子男子静静地站着，随后脑袋向后晃了几下，又一动不动了。

一辆车从酒吧外面呼啸而过。醉汉手中的枪是一把带有瞄准器的点二二口径自动手枪，枪管里只发出了几声刺耳的噼啪声，飘出一缕几乎看不到的淡淡青烟。

“再见了，沃尔多。”醉汉说。

接着，醉汉拿着枪指向吧台里的男孩和我。

皮肤黝黑的中枪男子过了很久才倒下来。他踉跄了几步，又稳住自己，挥了挥一只胳膊，再次跌跌撞撞。他的帽子滑落下来，然后脸朝下摔倒在了地板上。撞到地板后，他就像是被浇了混凝土一样，再也不能动弹了。

醉汉从椅子上慢慢挪开，一把抓走桌上的硬币，装进口袋。他依然举着枪，侧着身体慢慢地向门口挪动步子。我没有带枪，我觉得出来喝一杯啤酒是用不着带枪的。吧台里的男孩站在那里纹丝不动，大气儿都不敢喘。

醉汉一边盯着我们，一边用肩膀轻轻地顶着玻璃门。就在他用肩膀往后推开门的一瞬间，一阵强风猛地吹了进来，刮起了那个躺在地上的男人的头发。醉汉说：“可怜的沃尔多，我敢打赌我把他的鼻血弄出来了。”

玻璃门猛地关上了，这时我才冲了过去——我长期以来总是犯同样的错误。但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也只能如此。外面的车轰隆隆地响着，当我走到人行道上的时候，又瞥见闪烁着一抹红色尾灯的汽车绕过了附近的街角，我就像是第一次中了一百万一样记下了车牌号。

和平日里一样，大街上依然人来人往，车水马龙，没有人注意到这里刚刚发生过枪击案。即使有人听到了，狂风的声音足以使那把点二二口径手枪发出的噼啪声听起来像关门声一样。我又回到了酒吧里。

男孩依然站在那里，没有丝毫动静。他两手平放在吧台上，稍稍斜着身体，低头看着地上那家伙的后背。那家伙也是一动不动。我俯下身去摸了摸他脖子上的大动脉，他永远也不会再动了。

男孩脸上的表情就像刚切下来的圆牛排一样僵硬，颜色也差不多。他的目光里除了震惊，更多的是愤怒。

我点了一支香烟，抬头朝天花板吐了一口气，简单地说了一句：“打电话。”

“他或许还没死呢。”男孩说。

“他们能用点二二手枪，这表明他们不会失手。电话在哪儿？”

“没有电话，我还没装电话就已经花了不少钱了。老兄，我能朝他脸上踢一脚来弥补我损失的八百块钱吗？”

“你是这里的老板吗？”

“要是不发生这事儿，我确实是老板。”

他脱掉白色外套，摘下围裙，从里间走到酒吧门口。“我要锁门了。”他说着，掏出了钥匙。

他走出门，把门锁上，又从外面晃了晃锁扣，直到门锁卡紧。我俯身将沃尔多的尸体翻了过来。起初，我根本看不到他枪伤的位置。过了一会儿，我才发现他的外套上有几个小孔，就在心脏的位置。他的衬衫上还有一点血迹。

作为一名杀手，这个醉汉能满足你的所有要求。

大约过了有八分钟，巡警们赶到了。那个叫卢·培德里的男孩又回到了吧台里面，再次穿上他的白色外套。他数了数柜台里的钱，并塞进口袋，然后在一个小本子上做着记录。

我坐在另一个吧台椅的边上，抽着烟，看着沃尔多的脸一点点失去光泽。我很好奇，他提到的那个穿印花外套的女士是谁？为什么沃尔多的车停在外面却没有熄火？为什么他如此行色匆匆？那个醉汉是

在酒吧刻意等他呢，还是碰巧撞上的呢？

几个巡警大汗淋漓地走进来。他们体格健壮，其中有一个斜戴的帽子上别着一朵花。看到死者，他把花丢到一边，俯下身体去摸沃尔多的脉搏。

“好像已经死了。”他说着，把尸体又转过来一点，“哦，我看到弹孔了，真是干净利落，你们俩看到他中枪了？”

我回复说看到了，站在吧台里的男孩却一言不发。我向巡警讲述了事情的经过，并且说杀手好像是开着沃尔多的车逃跑的。

那个警察猛地抽出沃尔多的钱包，一边迅速翻看着钱包，一边打着口哨。“钱不少，但没有驾照。”他把钱包放好，说道，“好吧，我可没动他，你们看到了吧？只是碰巧我们发现他有一辆车停在外面。”

“你没动他？鬼才信呢。”卢·培德里说。

警察窘迫地看了他一眼，用温和的语气说道：“好……吧，伙计，我们动过他了。”

男孩拿起一只干净的高脚杯，开始擦了起来。在随后的时间里，他一直在擦那只高脚杯。

又过了一分钟，一辆刑警的车响着警报火速赶到，“嘎吱”一声在门口停了下来。四个人走进了酒吧，两名警察，一名摄影师，一名实验室人员。那两名警察我一个也不认识。即便是在侦查系统工作很久，你也不可能认识一个城市里所有的警员。

两名警察中有一个个头不高，皮肤光滑而黝黑，沉默寡言，脸上始终挂着微笑。他头发乌黑卷曲，眼神柔和机警。另一位却身材高大，骨骼粗犷，长长的下巴，鼻子上青筋暴突，双目无神。他看起来就像一个酒鬼，粗暴无礼，但他表现得比实际还要粗暴。他把我逼到

最后一个隔间，背靠墙站着。他的同伴在前面盘问那个男孩，先前的巡警们离开了酒吧。采集指纹的人和摄影师开始了他们的工作。

一名法医走了进来，待了很久，甚至都有些恼怒了，因为这里没有电话叫停尸间的车来运尸体。

矮个子警察清空了沃尔多的口袋，掏空了他的钱包，把所有东西都扔进吧台上的一块大手帕里。我看到有不少现金、钥匙、香烟、另一块手帕，再没别的东西了。

高个子警察把我推到最后一个座位处，说道："交出你的证件，我是库帕尼克探长。"

我把钱包放到他面前，他看了看，翻了一下，又扔回原处，并在本子上做了记录。

"菲利普·马洛，是吧？私家侦探，你是在这儿公干吗？"

"我来喝点酒。"我说道，"我就住在街对面的伯格伦德公寓。"

"认识前面那个男孩吗？"

"开业到现在，我就来过一次。"

"有没有发现他有什么奇怪的地方？"

"没有。"

"对一个年轻的小伙子来说，他也太不把它当回事儿了，是吧？别顾忌，就说说怎么回事吧。"

我把事情跟他讲了三遍。一次是他想了解事情的大概，另一次是他想知道细节情况，还有一次是他想看看我是否熟悉事情的经过。最后，他说道："我对那个女人很感兴趣，杀手把这个家伙叫'沃尔多'，

但似乎并不知道他会来酒吧。我的意思是，假如沃尔多并不确定这个女人在这儿的话，那么沃尔多就不会出现在这里。”

“这太深奥了。”我说。

他死死地盯着我，我并没有笑。“听起来像是仇杀，不是吗？似乎没有预谋，除了侥幸逃脱外没有逃跑计划。这个家伙把车停在外面却不熄火，这样的情况在这个小镇并不多见。凶手当着两个人的面实施枪杀，我不喜欢这样。”

“我也不喜欢当这个目击者，”我说，“报酬那么低。”

他咧开嘴笑了，露出了牙齿上的斑点。“凶手真的喝醉了吗？”

“看他那枪法，应该是没有喝醉。”

“我也是这么想的，嗯，这个案子不难。这家伙应该有案底，而且他留下了大量的指纹。即使我们现在没有他的脸部照片，但我们会在几小时内抓获他。他和沃尔多之间有什么恩怨，但没想到今晚会遇到他。沃尔多正好路过这里，进来打听那个和他约好却又失去联系的女人。今晚很热，这样的大风是会吹毁女孩子的容貌的，她很可能在某个地方等着他。因此凶手就在这里给了沃尔多两枪，然后迅速逃离现场，他根本就不怕你们两个，事情就这么简单。”

“是的。”我说。

“简单得让人觉得恶心。”库帕尼克说。

他摘掉头上的毡帽，拨弄着油腻腻的金发，两手托着脑袋。他有一副长长的刻薄的马脸。他拿出一块手帕擦了擦脸和后颈，又擦了擦手背。接着，他又拿出一把梳子梳头——梳过的头发显得更加凌乱不堪——然后戴上了帽子。

“我只是在想……”我说道。

“嗯，想什么？”

“既然沃尔多知道这个女人穿着什么衣服，那么他一定是在今晚和这个女人见过面了。”

“那又怎么样？或许他只是去了一趟洗手间，回来后她就不见了，或许她对他改变了主意。”

“说得有道理。”我说道。

但这并不是我所想的。我在想，沃尔多用常人难以描述的方式去描述那个女人的穿着，蓝色绉绸连衣裙外面套着一件印花开襟短夹克。我甚至都不知道开襟短夹克是什么样子的。或许我会说蓝色裙子，或者蓝色丝裙，但从来不会提什么蓝色绉绸连衣裙。

过了一会儿，两个男子提着筐子进来了。卢·培德里一边在和矮个子警察说话，一边仍在擦着玻璃杯。

我们都去了警察总署。

他们盘问卢·培德里的时候，他应付自如。他的父亲在康特拉科斯塔县的安提俄克附近有一个葡萄农场。他给了卢一千美元去做生意，而卢用八百美元开了这家鸡尾酒吧，还装了霓虹灯及其他东西。

警察放他走了，告诉他要等到警方确定不需要再采集指纹时，酒吧才可以继续营业。他跟周围的警察一一握手，并且笑着说，估计这桩命案对他酒吧的生意会有好处的，因为没人会相信报纸上的报道，人们会来到酒吧向他打听事情的经过。他讲述的时候，人们肯定会买他的酒。

“这家伙一点都不担心。”他刚一走，库帕尼克就说道，“一点也不

担心别人。”

“可怜的沃尔多，”我说，“指纹完好吗？”

“有点儿模糊。”库帕尼克没好气地说，“但是我们会归类，今晚找个时间送到华盛顿去检测。如果进展不顺利，你就得花一整天时间在楼下的铁框相册里找他的信息了。”

我跟他以及他的搭档伊巴拉握了握手，然后离开了。他们到现在也不知道沃尔多是谁，他兜里的东西也证明不了什么。

二

大约晚上九点，我回到了我住的那条街。在走进伯格伦德公寓之前，我四处环顾了一下整个街区，鸡尾酒吧就在远处大街的另一边，里面漆黑一片，只有一两个人贴着玻璃往里面看，并没有很多人。人们看到有警察过来，还有一辆殡仪馆的车，但并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但街角药店里玩弹球游戏的那几个小伙子除外，他们除了不知道如何保住工作，对其他事情门儿清。

风依然在刮，天热得像火炉，卷起阵阵尘土，将路上的纸片沿着墙壁高高吹起。

我走进了公寓的大厅，乘坐电梯到了四楼。我按开门，走出电梯，发现有一个身材高挑的女孩站在那儿等电梯。

她头上戴着一顶宽檐草帽，帽檐上系着天鹅绒丝带，还有一个松松垮垮的蝴蝶结，帽子下面是一头金色的卷发。她长着一双蓝色的大眼睛和几乎垂到面颊的长长眼睫毛。她穿着一件蓝色的连衣裙，或许是绉绸裙子吧，线条简单，却能完美地呈现身体的曲线。外面套着的可能就是印花开襟短夹克。

我说道：“你身上穿的是开襟短夹克吧？”

她冷冷地瞥了我一眼，抖了抖裙子，好像身上沾了蜘蛛网似的。

“是的，麻烦您让一下……我有急事……我想要……”

我站着没动，挡在电梯口没让她进，我们面面相觑，渐渐地，她脸红了。

“最好别穿这身衣服上街。”我说。

“为什么？你竟然敢说……”

电梯“叮当”一声又下去了，我不知道她打算说什么。她的声音听起来不像酒吧里那些尖锐的声音，而是如春雨般柔和。

“我可不是在勾引你，”我说，“你遇到麻烦了，如果他们乘电梯来到这一层，你也只有这点时间离开大厅了，摘下帽子，脱掉夹克……快点！”

她一动未动。那张略施粉黛的脸似乎变白了一些。

“警察正在找你，”我说，“就因为你穿着这样的衣服。让我来告诉你，他们为什么要找你。”

她迅速回过头，看了看身后的走廊。对于她这样的美女来说，我完全理解她再一次的虚张声势。

“不管您是谁，您都太无礼了，我是住在301房间的勒罗伊夫人。我可以确定……”

“确定你走错楼层了，”我说，“这是四楼。”

电梯已经停在了三楼，猛力开门的声音通过电梯井传了上来。

“脱掉！”我急切地大喊着，“快点！”

她摘掉帽子，迅速脱掉了夹克，动作麻利。我一把抓过她的帽子和夹克，揉成一团夹在我的胳膊下。我抓着她的胳膊肘，转身一起朝大厅走去。

“我住在402房间，前面正对着你楼上的那间。你自己选择吧，再次申明——我不是在勾引你。”

她麻利地用手抚平了头发，就像一只鸟用嘴巴整理自己的羽毛一样，动作娴熟。

“去我房间吧。”她说着，把包夹在胳膊下，沿着门廊快速向前走。电梯在楼下停了下来，她也止住了脚步，转过身来看着我。

“楼梯就在电梯口后面。”我轻声地说。

“我在这儿没有房间。”她说。

“我也觉得你没有。”

“他们是在找我吗？”

“是的，但他们要到明天才会细细地排查整个街区，而且他们只有在不能确认沃尔多身份的时候，才会开始排查。”

她盯着我说道：“沃尔多？”

“哦，看来你不认识沃尔多。”我说。

她轻轻地摇了摇头。这时电梯又开始向下。她蓝色的双眸里闪烁着惊慌的神色，就像平静的水面上激起了涟漪。

“不认识，”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道，“你带我离开这儿吧。”

我们差不多到了我的门口。我插入钥匙，转动门锁，把门朝里面

打开了。我伸手去开灯，她一阵风似的从我身边进了房间，空气中飘散着淡淡的檀香味。

我关上门，摘掉帽子随手扔在椅子上，看着她走到一张牌桌前，桌子上还摆着一盘我不知道该怎么走的棋局。进来锁了门之后，她显得不那么惊慌了。

“看来你是一位棋手。”她警惕地说，好像她是专门来看我的棋局的。我倒是希望如此。

我们俩都静静地站着，听着远处传来电梯门的叮当声，随即一阵脚步声——朝另一个方向走去。

我咧嘴笑了笑，不是因为高兴，而是因为紧张。我走进厨房，想要摸出两只酒杯，这时才发现胳膊下还夹着她的帽子和夹克。我随即走进床帘后面的更衣室，把她的帽子和夹克扔进了抽屉里。然后，我回到厨房，找出上好的苏格兰威士忌，倒了两杯。

当我端着酒杯出来的时候，她手里拿着一把枪。那是一把小型自动手枪，手柄上镶着珍珠。她拿枪对着我，眼里满是恐惧。

我停下脚步，两手各端着一只杯子，说道：“或许这炎热的季风也让你发疯了。我是一名私家侦探，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会证明给你看。”

她轻轻地点了点头，脸色苍白。我慢慢地靠近她，把一杯酒放在她旁边，又折回身把我的这杯酒放下，掏出一张崭新的名片。她依然坐在那里，左手抚着膝盖，右手持枪。我把名片放在她的酒杯旁，然后端着我的酒杯也坐了下来。

“永远不要让人靠你那么近，”我说，“除非你是认真的。另外，你枪的保险栓还没打开呢。”

她目光下移，浑身颤抖着把枪放回了包里，又一口气喝了半杯酒，然后重重地把酒杯放到桌子上，拿起了名片。

“我很少给别人喝这种酒，”我说，“太贵了，我可负担不起。”

她撇了撇嘴，说：“我猜你是要钱吧。”

“嗯？”

她没再说什么，手又一次放在包旁边。

“别忘了保险栓。”我说道。她的手不再动了。我继续说道，“叫沃尔多的那家伙个头很高，有五尺十一寸，身材修长，皮肤黝黑，一双闪亮的棕色眼睛，细长的鼻梁，薄薄的嘴唇，穿着黑色西装，衣兜里露出一块白色手帕，急急忙忙地在找你。我是不是说跑题了？”

她再次端起了酒杯。“原来那就是沃尔多，”她说道，“那么，他怎么样了？”她的声音似乎在酒精的作用下变尖了一些。

“嗯，这件事蛮有意思。街道对面有一家鸡尾酒吧……说说吧，你整个晚上跑哪儿去了？”

“就坐在我的车里，”她冷冷地说，“大部分时间都在车里。”

“那你没看见街对面那里出事了吗？”

她的眼神想要否认，嘴上却说：“我知道那儿有一些混乱。我看见了几名警察和红色的警灯，估计是有人受伤了吧。”

“是有人受伤了，而且就是那位之前在酒吧找你的沃尔多。他描述了你的长相和衣着。”

她的眼睛死死地盯着我，就像两颗铆钉一样，脸上的表情也变得僵硬，嘴唇开始不停地哆嗦了起来。

“我当时就在那儿，跟经营酒吧的男孩在说话，”我说道，“除了一个醉汉、那个男孩和我之外，酒吧里别无他人。醉汉对身边的一切毫不理会。后来沃尔多进来打听你的消息，我们都说没看见你，他就准备离开了。”

我抿了一口酒。我喜欢这种感觉，就像喜欢身边这个同伴一样。而她却凶巴巴地看着我，像是要吃了我一般。

“就在他要走的时候，那个不搭理人的醉汉喊了一声‘沃尔多’，然后掏出一把枪，朝他开了两枪。”我打了两个响指，“就这样，他被打死了。”

她把我当成了傻瓜，当着我的面大笑起来。“看来是我丈夫雇你来监视我，”她说，“我早就应该知道，整个事情不过是你和沃尔多在演戏罢了。”

我直直地盯着她，目瞪口呆。

“我从未想过他会这么嫉妒，”她气急败坏地说道，“无论如何也不会嫉妒我们过去的一个司机。当然，这跟斯坦有点关系——也很正常。可是，约瑟夫·科茨——”

我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小姐，我们俩好像说岔了，”我嘴里咕哝着，“我根本就不认识哪个叫斯坦还有约瑟夫·科茨的人。拜托了，我甚至不知道你曾经有司机这件事，谁也不会整天围着他们转的。至于丈夫——嗯，我们偶尔会遇到一个‘丈夫’来谈生意，但很少。”

她缓缓地摇了摇头，手搭在包上，眼里闪烁着亮光。

“生意不够好吧，马洛先生。哦不，是很不好吧。我了解你们私人侦探，都很坏。你把我骗到你的房间——如果这是你的房间的话，很可能这里住着一个更可怕的家伙，为了几块钱，什么事儿都干得出来。你现在是在吓唬我，然后再敲诈我——同时从我丈夫那里索取钱

财，”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好吧，打算要多少？”

我把空酒杯放到一边，身体向后斜倚在椅子上。“原谅我抽支烟，”我说，“我觉得有些烦躁。”

我点烟时，她看着我，好像不再担心我会做出什么真正的坏事。“这么说，约瑟夫·科茨才是他的真名字，”我说道，“酒吧里向他开枪的那家伙叫他沃尔多。”

她笑了笑，显得有些厌烦，但也还宽容。“别磨蹭，说吧，要多少？”

“你为什么一定要见这个约瑟夫·科茨呢？”

“他偷了我的东西，我当然要从他手里再买回来。这件东西很值钱的，差不多值一万五千块呢。关键这是我深爱的人送我的，他不在了，是的，他已经不在了！他在一次空难中罹难。现在，快回去告诉我丈夫这一切吧，你这个卑鄙小人！”

“我不是小人，也不卑鄙。”我说。

“别假惺惺的了。对了，不用麻烦您去告诉我丈夫了，我自己会跟他说的，或许他已经知道了呢。”

我不禁哈哈大笑起来。“太聪明了，这不正是我要找的线索吗？”

她抓起杯子一饮而尽。“原来他以为我在和约瑟夫约会呢。好吧，或许我们以前约过，但不是为了上床，至少我不会和一个司机——一个我从门口捡回来、还给他一份工作的流浪汉——干那种事。即使我想玩，也不至于堕落到这个地步。”

“小姐，”我说道，“你确实没有。”

“好吧，我得走了，”她说道，“你要敢拦我，你就试试看。”她突

然从包里抽出那把镶嵌着珍珠的手枪。我一动未动。

“为什么要这样，你这个讨厌的卑鄙小人，”她怒吼着，“我怎么知道你是不是一个私人侦探？你很可能是一个骗子，你给我的名片说明不了什么，谁都可以去打印这样一张名片。”

“当然。”我说，“我想自己可真是够聪明的。我在这里住了整整两年，就为了等你今天过来，好敲诈你一笔，让你不去约见那个叫约瑟夫·科茨的男人——那个在街道对面被干掉的、名叫沃尔多的家伙。那你带钱来买那个值一万五千块的东西了吗？”

“哦！我猜，你认为你能抢劫我了！”

“哦！”我模仿着她的语气，“我现在简直就是一个持枪抢劫的行家，不是吗？小姐，请你要么把枪收起来，要么关掉保险栓，行吗？看到这么漂亮的一把枪被你糟蹋，实在是伤害了我的职业情感。”

“我一点儿也不喜欢你这样的人，”她说，“别挡道。”

我还是没有动，她也没动。我们都坐在那儿——挨得并不近。

“走之前再帮我解开一个谜团，”我恳求说，“你究竟为什么要在楼下租那间公寓？只是为了去见大街上那个家伙？”

“别再傻了，”她没好气地说，“我不住这里，我刚才说的不是实话，这是他的房间。”

“约瑟夫·科茨的？”

她用力地点点头。

“我对沃尔多的描述听起来像是约瑟夫·科茨吗？”

她再次用力地点了点头。

“好吧，我终于得到一个真相了。你难道没有意识到沃尔多在被枪杀之前——也就是当他在酒吧找你的时候——他向我们描述了你的衣着，我们又向警方转述了，警方不知道沃尔多是谁，他们正在寻找一个穿这样衣服的人来帮他们解开谜团。这下你还不明白吗？”

她手里的枪突然开始颤抖起来。她低头茫然地看着枪，又慢慢地把它放回了包里。

“我简直就是个傻瓜，”她低声说，“竟然跟你说这些。”她盯着我看了很久，然后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告诉我他住在哪里，似乎一点儿也不害怕。我猜，勒索犯都是这样吧。他本打算在大街上见我，但我去晚了。我到那儿的时候，到处都是警察。所以我就回去了，在车里待了一会儿。后来，我就来到了约瑟夫的公寓，发现门锁上了，于是我又回到车上继续等。我总共来过公寓三次，最后一次我走了一层楼梯才来等电梯。我在三楼已经被人看到过两次了。然后，我就碰见了你，情况就这样。”

“你提到了你丈夫，”我咕哝着说，“他在哪儿？”

“他在开会。”

“哦，开会。”我有点阴险地说。

“我丈夫是个非常重要的人物。他的会很多，他是一名水电工程师，全世界各地到处跑，我得告诉你——”

“别提了，”我说，“哪天我请他吃个午饭，让他自己告诉我这些事。无论约瑟夫拥有什么，对你来说已经毫无价值了，就像约瑟夫本人一样。”

“他真的死了吗？”她低声说，“是真的吗？”

“他真的死了，”我说，“死了，死了，死了。小姐，他已经不在

了。”

她最终相信了我，我还以为她不会信呢。在我们的沉默中，电梯停在了四楼。

我听到了走廊传来的脚步声，我们都有种不祥的预感。我把手指竖在嘴唇前，示意她不要说话。此时，她没有动一下，脸上表情僵硬，眼里充满了恐惧，大风拍打在紧闭的窗户上，发出隆隆的响声。无论是天热还是不热，只要圣塔安娜季风刮起来，就一定得关上窗户。

走廊传来的脚步声听起来是一个男子随意走动的声音，但是脚步声却在我门口停了下来，此时，传来了敲门声。

我指了指壁床后面的更衣室。她悄悄地站起身，把包紧紧地摁在身体的一侧，我又指了一下她的酒杯，她迅速拿走酒杯，脚尖滑过地毯，进了更衣室的门，轻手轻脚地把身后的门关上。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惹上这样的麻烦。

门外又响起了敲门声，我的手心直冒汗。我故意把椅子弄得嘎吱响，然后站起身来，打了一个很响的哈欠，接着走过去开门——没有带枪就去开门，真不该这样。

三

我起初并没认出他是谁，或许，沃尔多根本就不认识他。他在酒吧里一直戴着帽子，而现在却没戴，之前我以为他的帽檐正好盖住头发，现在发现原来帽子遮住的地方是白皙而又光亮的头皮，看起来像是一个大大的疤痕。他看起来不仅仅是老了二十岁，完全像是变了一个人。

但我认得他手里的那把枪，那把点二二口径大准星自动手枪。我

还记得他那双眼睛，那双像蜥蜴的眼睛一样明亮、冷酷、浅薄的眼睛。

他独自一人，用枪轻轻地抵着我的脸，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是的，是我，让我进去。”

我倒退着，直到他进了屋，我也停了下来。我是按照他的意愿做的，这样他就可以轻松关上门。我从他的眼神里看出来他就是这个意思。

我并没有感到害怕，只是身不由己。

他关上门之后，又逼着我慢慢地往后挪了几步，直到有什么东西抵住了我的腿。我们四目对视了一下。

“那是一张牌桌，”他说，“哪个呆子在这儿下棋，你自己？”

我咽了一口唾沫，说：“我并没有真正下棋，只是消磨时间罢了。”

“那就是说有两个人。”他的声音有点儿嘶哑的柔和感，好像他的气管在庭审中被警察用警棍打伤了似的。

“这是一个棋局，”我说，“不是两个人的游戏，你看看棋子。”

“我怎么知道？”

“嗯，我自己一个人住。”我声音有点颤抖。

“这没啥两样，”他说，“反正我是完蛋了，一些告密者会让警察来抓我，或许是明天，或许是下周，鬼才知道？老兄，我就是不喜欢你那张脸，还有那个自以为是、满身脂粉气的男孩，他就是在福德汉姆什么队里打左边锋的那个人，像你们这样的家伙都见鬼去吧。”

我既没有说话，也没动一下。枪的大准星近乎爱抚似的轻轻扫过我的脸颊，他脸上露出了一丝笑容。

“这也是一桩好生意，”他说，“以防万一，像我这样的老手是不会留下完整指纹的，对我最不利的就是两个目击者，真他妈该死。”

“沃尔多对你做了什么？”我尽量让自己显得只是顺口一问，以此来掩盖我颤抖的声音。

“我们一起在密歇根抢了一家银行，我被囚禁了四年，他自己倒逍遥自在。坐四年牢可不像是坐夏日游轮，他们会让你变得听话、守规矩。”

“你怎么知道他会来酒吧的？”我声音嘶哑地问道。

“我并不知道他会来酒吧。哦，是的，我在找他，我一直想见到他。前天晚上我在大街上瞥了他一眼，但又错过了。之后我就没找他了，没想到在酒吧却又碰上了。沃尔多，那个装腔作势的家伙，他现在怎么样了？”

“他死了。”我说。

“我依然是高手，”他轻轻一笑，“不管是醉酒还是清醒，嗯，对我来说都没什么影响，他们现在还在市区里找我吗？”

我没有很快回答他。他把枪顶在我的喉咙上，我哽咽着，出于本能地伸手去抓枪。

“别动，”他轻声警告我，“不会的，你没那么傻。”

我收回双手，放在身体两侧，两手张开，手心朝他靠近，做投降状，他正是想要我这样做。他没有碰我，除了用那把枪抵着我。他似乎并不在意我是否也有枪，如果他真的想要朝我开枪的话，他是不会

在意的。

回到这条街后，他似乎对任何事都不太在意，或许是因为今晚热风的缘故吧。热风撞击着紧闭的窗户，发出低沉而有回响的声音，仿佛海浪冲击着码头。

“他们采集到了指纹，”我说，“但不知道是不是清晰。”

“应该还可以。但对于电传来说，是不够清晰的。他们得花时间带上航空邮件到华盛顿，然后再把结果送回去核对。老兄，告诉我，我为什么会来这儿？”

“你听见我和那个男孩在酒吧里说的话。我跟他说了我的名字，我的住所。”

“你说的是我如何找到这儿。老兄，我问的是为什么。”他冲我笑了笑。这很可能是你再也不想看到的微笑，它让人感到恶心。

“算了吧，”我说，“刽子手可不会让人猜他为什么会来这里。”

“要我说，你倒是挺固执的。干掉你之后，我就去找那个男孩。我从警察总署一直跟踪他回家，但我想首先应该干掉的人是你。我开着沃尔多租来的车尾随着他，从市政厅到他家，哦，是从警察总署。老兄，那帮警察也很可笑，你哪怕是坐在他们的大腿上，他们也不认识你是谁。他们只会整天带着机关枪，开着警车满大街跑，还撞倒了两个路人——一个是在车里熟睡的出租车司机，另一个是在二楼拖地的老清洁女工——却跟丢了他们追踪的那个家伙。真是一群滑稽可笑的混蛋。”

他把枪口在我的脖子上转动了一下，眼神看起来比之前更加愤怒。

“我还有时间，”他说，“沃尔多租的车不会立即被发现，他们也不

会很快查出沃尔多的身份。我认识沃尔多，他很聪明，也是一个精明的小伙子。”

“你要是再不把枪从我的喉咙拿开，我就要吐了。”我说。

他微笑着把枪挪到了我的胸口。“这里怎么样？说吧，你想什么时候死？”

我当时嗓门肯定比我想的还要大。壁床后面更衣室的门露出了一道漆黑的缝隙，起先约一英寸宽，然后又开到四英寸。我看到了她的眼睛，但我没有盯着她，而是紧紧地盯着这个秃顶男人的眼睛，紧紧地盯着，因为我不想让他将目光从我身上移开。

“害怕吗？”他轻声问道。

我倚着他的枪，浑身开始发抖，我觉得他很乐意看到我发抖的样子。那女孩从门后闪出，手里再次举起了枪。我真是替她感到懊悔得要死，她可能会夺门而逃，或者是尖叫一声，不管哪种方式，对我们俩来说，都是死路一条。

“好了，别再浪费时间了。”我低声说着。我的声音听起来是那么遥远，好像是街对面收音机里传来的声音。

“我喜欢这样，兄弟，”他笑了，“我就是这样想的。”

女孩悄悄地移动着身体，站在了他身后，她的脚步轻得几乎什么也听不到。但这一切于事无补，因为他根本就没把她放在眼里。我一辈子都不会忘了他，虽然我现在看着他才五分钟时间，但我已经很了解他了。

“我是不是该喊救命？”我说。

“是的，你是该喊救命，喊吧。”他带着杀手的微笑说。

她没有向门口走，而是站在他身后。

“好……我这就要喊了。”我说。

我的这句话似乎是一个暗号。她悄悄地用那把小手枪猛地抵住他的肋骨，没发出一丁点响声。

他不得不做出反应，就像是膝跳反射一样。他的嘴巴突然张开，两只胳膊从身体两侧迅速抬起，背稍稍弓了一下，用枪指着我的右眼。

我迅速抽身向下躲开枪口，用尽浑身力气，一脚踢向他的裤裆。

就在他低头朝下看的当儿，我一拳击中他的下巴。我竭尽全力，就好像是要把最后一根道钉钉入第一条横贯大陆的铁路线上一样。当我弯曲手指关节时，我仍然能感觉到当时的力量。

他的枪从我脸的一侧扫过，但他并没有开枪。他的腿已经瘸了，扭动着倒了下来，不停地喘息着，身体左侧贴着地面。我用力踢了一下他的右肩，枪从他手中滑落，掉在椅子下面的地毯上。我听见身后的棋子叮叮当当地滚落到地板上。

那女孩站在他旁边，俯视着他。然后，她抬起那双惊恐万分的蓝色大眼睛，紧紧地盯着我。

“真是太佩服你了，”我说，“我所有的一切都是你的——从现在起直到永远。”

她并没有听见我说的话。她太紧张了，眼睛睁得大大的，以至于露出了虹膜下的眼白。她迅速地拿起枪，快步退到门口，手摸了摸身后的门把，然后扭动了一下，拉开门，溜了出去。

门关上了。

她没戴帽子，也没穿她的开襟夹克上衣，就这样走了。

她只带了那把枪，而且枪的保险栓还是扣着的，这样她的枪就不会走火了。

尽管外面风很大，此时房间里却异常安静。随后，我听到他在地板上喘息着，脸色发青。我走到他身后，在他身上翻找着，看他还有没有其他枪支，但我并没有找到。我从书桌里拿出一副在商店里买到的手铐，拉着他的胳膊放在胸前，“啪”的一声扣住了他的手腕。只要他不用力地摇晃，手铐还是很牢固的。

尽管他的双眼中充满了痛苦，但仍喷出要置我于死地的怒火。他躺在地板中间，依旧是左侧着地。这是一个身形扭曲、形容枯槁、头顶光秃的家伙，嘴唇上翘，牙齿上镶着廉价的银色填充物。他的嘴巴看起来像一个黑乎乎的洞，呼吸也变得不均匀，窒息、停止，再次窒息、停止，听起来软弱无力。

我走进更衣室，打开了橱柜里的抽屉。她的帽子和夹克还放在我的衬衫上，我把她的东西放在抽屉最里面的下层，然后再把覆在上面的衬衫弄平整。接着，我去厨房倒了一杯纯威士忌。放下酒杯，我站了一会儿，听窗外呼啸的狂风敲打着玻璃。此时，车库的门砰砰作响，原来是一条被绝缘体包裹着的电线撞到了大楼的墙壁上，听起来就像是有人在捶打着地毯。

酒精在我身体里起作用了。我回到客厅，打开了一扇窗户。躺在地板上的那个家伙并没有闻到她留下的檀香味，但是其他人可能会嗅到。

我又关上窗户，搓了搓手掌，拿起电话准备打给警察总署。

库帕尼克还在那里，电话里传来了他自以为是的声音：“是吗？马洛？千万别告诉我，我敢打赌你又在打什么主意。”

“找到那个凶手了吗？”

“我们不能说，马洛，抱歉啊，你懂得。”

“好吧，我才不在乎他是谁，快过来，把他从我房间的地板上拖走。”

“上帝啊！”接着他的声音平静了下来，“等等，现在等一等。”我似乎听到了遥远的电话那头传来的关门声，然后又传来了他的声音，“快说。”他轻声地说。

“我给他戴上了手铐，”我说，“都交给你了，我不得已踢中了他的要害，但他不会有事儿的，他来我这里是为了杀人灭口。”

又是一阵停顿，随后他的嘴巴好像是抹了蜜一般，电话那头传来他温柔的声音：“听着，伙计，现在还有谁和你在一起？”

“还有谁？没有别人，就我自己。”

“保持原样，伙计，跟谁都不要说，好吗？”

“你以为我想让附近所有的流浪汉来我这里观光吗？”

“别紧张，伙计，放松点，坐着别动，静静地坐着，我马上就到。什么都不要动，明白我的意思吗？”

“好的。”我再次把地址和房间号码给了他，以节省他的时间。

我能想象得到，他那瘦巴巴的脸上一定神采飞扬。我从椅子下拿起那把点二二口径的大准星手枪，坐在那儿等他，直到听到外面走廊上的脚步声，接着听到了轻轻的敲门声。

库帕尼克是自己一个人来的。他迅速地堵在了门口，咧嘴笑着，把我推回到房间里，然后关上门。他背靠门站着，一只手放在外套左

边的口袋里。他体型高大，瘦骨嶙峋，眼神呆板而又冷酷。

他慢慢地将目光下移，看着地上躺着的那个男子。男子的脖子有些抽搐，他的眼睛不经意地动一下，显得很疲惫。

“确定就是这个家伙吗？”库帕尼克声音有点嘶哑。

“确定，伊巴拉在哪里？”

“哦，他很忙。”他说这句话的时候没看我，“那是你的手铐吗？”

“是的。”

“钥匙给我。”

我把钥匙扔给他。他迅速走到凶手身旁，单膝跪地，把手铐从那人的手腕上取下来，扔到一边，随后从屁股后面掏出他带来的手铐，把秃头男人的双手拧到身后，“啪”的一声扣上了手铐。

“行了，你这个混蛋。”凶手面无表情地说。

库帕尼克咧嘴一笑，紧握拳头，一拳打在那人的嘴巴上。男子的头向后一仰，脖子差点都断了，鲜血从他的嘴角淌了下来。

“拿条毛巾。”库帕尼克命令道。

我拿了一条擦手毛巾递给他，他不怀好意地把毛巾塞进了戴手铐男子的嘴巴。接着，他站起身来，抬起干瘦的手指在乱糟糟的金发间揉搓着。

“好了，说说吧。”

我把事情跟他说了一遍，完全没有提到那个女孩，听起来有点滑稽。库帕尼克看着我，什么也没说。他揉了揉他那脉络突出的鼻子，

然后拿出一把梳子，就像傍晚早些时候在酒吧里那样，梳起了头。

我走过去把枪递给了他。他漫不经心地看了看，把枪扔到自己的口袋里。他的眼神里似乎藏着某种东西，脸上露出了灿烂的笑容。

我弯下腰，捡起我的棋子，扔到盒子里，然后把盒子放到壁炉架上，将牌桌的一条桌腿扶正，又四处走动了一会儿。在这期间，库帕尼克一直盯着我。

最后他终于说话了。“这个家伙用的是一把点二二口径手枪，”他说，“他之所以用它，是因为他有足够的能力操控这样的枪。这就说明他枪法很准，他敲开你的门，用枪顶在你的肚子上，就这样抵着你退回房间，并且说他是来找你杀人灭口的——没想到却被你抓住了。你没枪，一个人就把他拿下了，你可真是了不起啊，老兄。”

“听我说。”我低着头说。我拿起一个棋子，在我的手指之间揉搓起来。“我正在破解一个棋局，”我说，“尽量忘掉一切。”

“你有心事，老兄，”库帕尼克轻声说，“你不会想方设法地去愚弄一个老警官的，是吗，小伙子？“

“这可是个大难题，我正想问你呢。”我说，“你究竟想要知道什么？”

这时，地板上的那家伙从塞着毛巾的嘴里发出模糊的声音。他汗津津的光头上泛着亮光。

“怎么了，伙计？有什么话想说吗？”库帕尼克几乎是低声耳语。

我很快地瞥了他一眼，又看了看别处。“好吧，”我说，“你知道我一个人是没法对付他的，他当时用枪指着我。枪指向哪儿，他就看着哪儿。”

库帕尼克闭上了一只眼睛，用另一只眼斜视着我，和蔼地说：“继续，伙计，我也想到了这一点。”

我拖着脚步又走了一会儿，使自己看起来不那么紧张。我缓缓地说：“这里有个孩子把车停在波义耳高地附近，准备抢劫，但没有成功，是准备抢一个加油站。我认识他的家人。他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坏孩子，来我这儿是为了向我讨一些坐火车的钱。敲门声响起的时候，他溜进了那里面。”

我指了一下壁床和旁边的门。库帕尼克慢慢地转过头去看，然后又转回来，他眨了眨眼睛。“这孩子有枪。”他说。

我点了点头，说：“他走到他身后。这可需要胆量啊，库帕尼克，你得放过那孩子，别让他受牵连。”

“你是在为那孩子开脱吗？”库帕尼克轻声问。

“没有，他说，他害怕以后会有麻烦。”

库帕尼克笑了。“我是个刑侦警督，”他说，“我不知道，也不在乎。”

我伸手朝下指着那个躺在地上的家伙。他嘴被堵着，手被铐着。“是你抓住的他，不是吗？”我轻声地说。

库帕尼克保持着微笑，伸出他发白的大舌头舔了舔厚厚的下嘴唇。“我是怎么抓到他的呢？”他低声说。

“子弹从沃尔多身体里取出来了吗？”

“当然，长长的点二二口径手枪的子弹，一颗打折了一根肋骨，另一颗穿过了他的身体。”

“你是个细心人，你不会错过任何角落的，你知道我的事儿吧？

你顺便过来看看，看看我用的什么枪。”

库帕尼克站起身，再次单膝跪在杀手的身旁。“听到我说话吗，伙计？”他问了一声那个躺在地上的家伙，几乎脸贴着脸。

那家伙发出了一些模糊的声音，库帕尼克站了起来，打了个哈欠，说：“谁在乎他说什么？继续说，老兄。”

“你并不指望在我这里能发现什么线索，但你想来我的房间看看。就在你搜到那儿的时候，”我指了指更衣室，“我什么都没说，也许只是有点不高兴。此时有人敲门，随后他进来了，过了一会儿，你悄悄地出来抓住了他。”

“啊，”库帕尼克开心地咧嘴一笑，露出像马一样多的牙齿，“说得对，老兄，我狠狠地揍了他，用脚踹他，然后把他制服了。你没有枪，那家伙突然迅速向我转过身来，我从左侧将他摔倒在地，怎么样？”

“很好。”我说。

“你到了警署也会这么说吗？”

“是的。”我说。

“我会保护你的，老兄。你对我好，我也会对你好的。别提那孩子的事了吧，如果他想要开脱，跟我说一声就行。”

他走过来伸出手，我握了握他的手，他的手又湿又黏，就像一条死鱼。湿冷的手和它的主人一样让我感到恶心。

“还有一件事，”我说，“你的搭档——伊巴拉，你没带他一起来，他会不会生气呢？”

库帕尼克揉乱了他的头发，用一块大大的淡黄色丝绸手帕擦了擦

他的帽带。

“那个贱货？”他冷笑道，“见鬼去吧！”他走到我身边，面对面站着，“我们俩的事，不会有问题的，老兄。”

他呼出的口气很糟糕，正如我所料。

四

库帕尼克把这件事情告诉大家的时候，警长的办公室只有我们五个人：速记员、警长、库帕尼克、我和伊巴拉。伊巴拉斜靠在挨着墙壁的椅子上，帽檐几乎遮住了眼睛，但他柔和的目光在帽檐下若隐若现，嘴角挂着一丝微笑。他没有直视库帕尼克，而库帕尼克也根本不会正眼看他。

外面走廊上有库帕尼克跟我握手的照片。库帕尼克的帽子戴得端端正正，手里举着枪，脸上露出严肃而又意味深长的表情。

他们说他们知道沃尔多是谁，但是不会告诉我。我认为，他们并没有查出沃尔多是谁，因为警长的桌子上有一张沃尔多在太平间的照片。他们把沃尔多收拾得很干净，头发整齐，领带笔直。在灯光照耀下，他的眼睛看起来炯炯有神，没有人会想到那是一个心脏中了两弹的死人的照片，他看起来就像舞厅里一位风度翩翩的男子，正在犹豫是选择一位金发女郎还是红发美女。

我到家时已是午夜时分，公寓的门锁上了。当我摸索着找我的钥匙的时候，黑暗中冒出一个低沉的声音。

只说了一句：“请听我说！”但我熟悉这个声音。我转过身，看见一辆黑色的凯迪拉克敞篷车停在附近的装卸区，车没有开灯，街灯的光线正好映射出她明亮的双眸。

我走上前去，说：“你真是个大傻瓜。”

她说："上车。"

我上了车之后，她发动车，沿着富兰克林大街行驶了有一个半街区，然后转向金斯利大道。灼热的狂风仍然在咆哮着。公寓大楼有一扇遮掩的窗户被打开了，里面传来收音机的声音。那里停满了车，但她在一辆小小的全新帕卡德敞篷车后面找到了一个空位，这辆新车的挡风玻璃上还贴着经销商的贴纸。她戴着手套，先把车开到路边，然后把车倒进了车位。

她现在一身黑色装束，或许是深棕色，戴着一顶可笑的帽子。我闻到了她香水中的檀香味。

"我对你不是很好，是吗？"她说。

"你救了我的命。"

"发生了什么事？"

"我打电话叫来了警察，一个我讨厌的警察。我向他撒了谎，把这一切都交给了他。就是你帮我抓到的那个家伙杀死了沃尔多。"

"你是说……你没跟警察提到我？"

"小姐，"我又重复了一遍，"你救了我的命，你还想要做什么呢？我准备好了，愿意为你效力，我会尽力做到的。"

她沉默不语，站在那里一动不动。

"我不会告诉任何人你是谁，"我说，"顺便说一句，我也不认识你。"

"我是弗兰克·C·巴萨利夫人，住在弗里蒙特大街212号，电话是奥林匹亚24596，这不就是你想要的吗？"

“谢谢。”我咕哝着，指缝间夹着一支没有点燃的香烟。“你为什么要回来？”接着我用左手打了一个响指，“你的帽子和夹克，”我说，“我上去拿。”

“不止这些，”她说，“我想要我的那串珍珠。”

我当时可能都惊讶地跳了起来，她似乎只留下了这些东西，根本就没有什么珍珠。

一辆车沿着街道快速驶过，几乎超速了两倍，扬起了一阵淡淡的灰尘，在路灯下打着转儿，旋即又消失了。那女孩很快地摇起了车窗挡住尘土。

“好吧，”我说，“说说关于珍珠的事。我们今天碰到了一桩谋杀案，遇到了一个神秘的女子，一个疯狂的杀人犯，又得到了一个英雄的营救，协助一位警探做了假的报告，现在我们又要寻找珍珠。好吧，说说吧。”

“我打算花五千块钱买那串珍珠，就是从你口中的沃尔多——我称之为约瑟夫·科茨的那个人手里买。珍珠应该在他那儿。”

“没有珍珠，”我说，“我看到了他口袋里掏出来的东西了，有不少钱，但没有珍珠。”

“他会不会把珍珠藏在他的公寓里了？”

“有可能，”我说，“据我了解，他可能把珍珠藏在加利福尼亚的任何地方，除了他的口袋里。这么闷热的晚上，巴萨利先生怎么样？”

“他还在市中心开会，要不然我也来不了这儿。”

“嗯，你该带他来的，”我说，“可以坐后座上。”

“哦，我不知道，”她说，“弗兰克体重二百磅，身体相当结实。我

觉得他不乐意坐在后座，马洛先生。”

“我们到底在说些什么？”

她没有回答我，戴着手套的双手轻轻地拍打着方向盘的边缘。我把还没点燃的香烟扔出窗外，微微转身，抱住了她。

当我松开她的时候，她尽可能地坐在车的另一边，远离我，然后用手套的背面擦着她的嘴唇。我静静地坐着，一动不动。

我们陷入了沉默，然后她缓缓地说：“自从斯坦·菲利普斯在飞机上出事后，我就不会那样子了。要是他没死的话，我现在已经是菲利普斯太太了。那串珍珠是斯坦给我的，他曾告诉我说价值一万五千美元。最大的一颗珍珠直径大约有三分之一英寸。我不知道总共有多少颗，我从来没有拿去估价或拿给珠宝商看，所以我不知道这些事情。但是因为斯坦，我很爱这些珍珠，我爱斯坦。你刚刚所做的只是一时冲动，明白吗？”

“你叫什么名字？”我问。

“萝拉。”

“继续说，萝拉。”我从口袋里又拿出一支香烟，夹在手指间摆弄着，只是不想让手指闲着而已。

“那串珍珠上带有一个简单的银搭扣，形状像一个双叶螺旋桨。中间那颗珍珠上镶有一颗小小的钻石。我跟弗兰克说，这是我自己从商店买回来的，是假货。他不知道真货和假货有什么差别。我敢说，要区分真伪还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你明白了吧——弗兰克嫉妒心很强。”

黑暗中，她逐渐靠近我。我们肩并肩挨着，但这次我没动。狂风呼啸，树木在晃动，我的手指不停地摆弄着那支香烟。

“我想你一定读过那个故事吧，”她说，“就是有一位妻子拥有一串真的珍珠，却告诉她丈夫说是假的。”

“我读过，”我说，“毛姆的作品。”

“我雇了约瑟夫，当时我丈夫在阿根廷，我很孤独。”

“你是很孤独。”我说。

“我和约瑟夫经常开车去兜风，有时我们一起喝一两杯，但就这些，我并没有……”

“你跟他说珍珠的事了，”我说，“你那体重二百磅的丈夫从阿根廷回来后，就把他撵走了……他拿走了那串珍珠，因为他知道那串珍珠是真的。后来，他向你索要五千美元才肯把珍珠还给你。”

“是的，”她回答得很简洁，“当然，我不想报警。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约瑟夫并不害怕我知道他的住所。”

“可怜的沃尔多，”我说，“我为他感到惋惜。意外撞见一位昔日的仇人真是倒霉透了。”

我用鞋底划了一根火柴，点燃了香烟。烟草被热风吹得更加干燥，就像干草一样迅速燃烧。那女孩静静地坐在我身边，双手再次搭在方向盘上。

“让这些人见鬼去吧——我是指飞行员。那你现在仍然爱着他，或者你觉得你还爱着他。你把那串珍珠放在哪儿了？”我说。

“在我梳妆台上的一个俄罗斯孔雀石首饰盒里，与其他一些珠宝首饰放在一起的，我想要穿戴的东西都会放在这儿。”

“那串珍珠值一万五千美元。你认为约瑟夫可能把它藏在他的公寓里了，301房间，是吗？”

“是的，”她说，“我觉得我要求的太多了。”

我打开车门，下了车，说：“你救了我的命，我得去看看。我住的这栋公寓的门不是很复杂，警察一旦把沃尔多的照片刊登到报纸上，就很快会知道沃尔多的住处，但我想，今晚他们是不会来的。”

“你真是太好了，”她说，“我在这儿等你，好吗？”

我一只脚站在车的踏板上，斜着身体，看着她。我没有回答她的问题，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看着她明亮的双眸。随后我关上车门，朝着富兰克林大街走去。

即使大风吹皱了我的脸，我依旧能闻到她头发上的檀香，感受到她温柔的嘴唇。

我打开伯格伦德公寓的大门，穿过寂静的大厅，来到电梯口，上了三楼。然后轻手轻脚地沿着寂静的走廊往前走，低头寻找着301公寓的门牌。没有灯光。我敲了敲那间房门，门上印着很旧的、看起来很神秘的刺花图案，是一名走私犯，他面带笑容，裤子的后口袋特别地深。没有人回应，我拿出一张又厚又硬的赛璐珞胶片，平时放在我钱包里，当作驾照的保护膜用的。我把赛璐珞胶片轻轻地塞入锁和门框之间，紧紧地握着门把手，朝锁芯转的方向推，胶片的边缘卡住了弹簧锁，锁芯往回一弹，发出了清脆的响声，就像是冰柱断裂的声音。门开了，我走进了一片黑暗之中，街灯透过窗户照进来，到处都是星星点点的光点。

我关上门，“啪”的一声打开了灯。空气中有一股奇怪的气味。我很快就闻出来了——是深色烟叶的味道。我悄悄地走近窗户旁边的烟缸托座台，低头看见了四个棕色烟头——产于墨西哥或南美的香烟。

楼上就是我住的四楼，此时，楼上出现了脚步声，有人进了浴室，我听到抽水马桶冲水的声音。我走进301房间的浴室，那里只有

一点垃圾，其他什么都没有，什么也藏不了。厨房空间稍微大一些，但我只搜了一半，我知道那串珍珠不在这个房间里。沃尔多当时急急忙忙要走出酒吧，肯定是有什么事，就在他转身的一瞬间，却挨了老仇人的两颗枪子儿。

我回到客厅，摇了摇壁床，从装镜子的一侧往更衣室看，看是否有人来过的痕迹。随着壁床的晃动，我不再想去找珍珠，而是被一个男子吸引住了目光。

他身材矮小，四十岁上下的样子，两鬓灰白，皮肤黝黑，身穿黄褐色西装，系着酒红色领带。一双匀称的褐色小手无力地耷拉在身体两侧。他的脚不大，穿着一双擦得铿亮的尖头皮鞋，脚尖几乎是垂向地面。

他被一根绳子绑住了脖子，绳子拴在床的金属顶上，他的舌头从嘴巴里伸得很长，比我想象的要长得多。

他稍微晃动了一下，让我很厌恶，所以我把壁床合上了。他静静地贴靠在两个固定的枕头之间。我还没有去碰他，不用摸也知道他的身体已经冷得像冰块一样了。

我绕过他走进更衣室，掏出手帕裹住抽屉的把手。这个单身男子居住的地方，除了一些零星的垃圾外，被打扫得干干净净。

我从更衣室出来，开始在这个男子身上搜，没有搜到钱包，很可能已经被沃尔多拿走扔掉了。兜里有一个压扁的烟盒，里面还有半盒烟，烟盒上烫着金色的字："路易斯·塔皮亚·Y·瑟亚，派桑杜街19号，蒙得维的亚。"火柴是斯佩齐亚俱乐部的。他腋下佩戴着一把黑色纹理皮革枪套，里面装着一把九毫米口径的毛瑟枪。

这把毛瑟枪说明他很专业，因此我心里好受了些。但他似乎又不是那么专业，否则一个赤手空拳的人是不可能结束他的生命的，况且

那把可以击穿墙面的毛瑟枪还在他的枪套里。

我稍微理了一下思绪，但仍然不是很清晰。烟盒里的烟抽了四支，所以要么是有人在等候，要么是有人在谈话。沃尔多站在某个位置，掐住了这个小个子男人的喉咙，用一种可以让他在几秒钟内就晕过去的方法把他制服，毛瑟枪对他来说还没有一根牙签有用。然后沃尔多用皮带把他吊起来，这时他可能已经死了。因为急着赶时间，沃尔多没有清理房间。他心里还想着那个女孩呢，这也正是为什么他在酒吧外面没有将车熄火。

也就是说，如果是沃尔多杀了这个人，如果这的确是沃尔多的公寓，而我没有被愚弄，那么这一切都变得明朗了。

我搜了一下他身上其余的口袋。在他裤子的左前口袋里，我找到了一把金色小刀，上面镀了银。在左后口袋里，有一块叠着的、带香味的手帕。右后口袋是开着的，什么也没有。右前口袋里装着四五张纸巾——一个爱干净的家伙，他似乎不喜欢用手帕擤鼻涕。在这个口袋下面有一个小小的新钥匙夹套，上面挂着四把新钥匙——汽车钥匙。钥匙夹套上面印着金色的字：R·K·福格尔桑股份有限公司谨致，“帕卡德的房子”。

我把所有的东西都放回了原处，把床也挪回了原来的位置，用手帕把门把手和其他物件都擦拭了一遍，关上灯，打开门向外看。整个走廊空荡荡的。我下了楼，来到大街上，走到了金斯利大道的一个角落，那辆凯迪拉克还在那儿。

我打开车门，斜靠在车门边上。她似乎一直坐在那里没有动，脸上没有任何表情，除了眼睛和下巴，什么都看不见，但很容易就闻到了檀香的味道。

“这香水味，就连教堂的执事都会为之着迷的，”我说，“没有找到珍珠。”

“哦，谢谢，你已经尽力了，”她用一种轻柔而又充满活力的声音说，“我想我能接受这个事实，我要不要……我们……还是……？”

“你现在回家吧，”我说，“不论发生什么事，你之前从未见过我，就像你再也见不到我一样。”

“我讨厌这样。”

“祝你好运，萝拉。”我关上车门，往后退了一步。

车灯亮了，车发动了。那辆大轿车在拐角处迎着狂风，缓慢而又略带轻蔑地掉头离开了。我仍然待在刚才停车的地方，站在路边的空地上。

周围一片漆黑，之前播放广播的那间屋子现在已经亮起了灯。我站在那里，看着一辆崭新的帕卡德敞篷车的车尾。在我上楼之前，就在同一个地方，萝拉的车前，我看到过这辆车。车停在那儿，周围一片黑暗，一片寂静，蓝色的贴纸依然贴在闪亮的挡风玻璃的右上角。

此时，我的脑海里浮现出了其他画面，一套崭新的车钥匙挂在钥匙夹套上，上面印着字：“帕卡德的房子”。钥匙就在楼上，在一个死人的口袋里。

我走到车前，掏出一只便携式小手电，照着蓝色的贴纸。原来和钥匙套是同一个经销商。名字和宣传语下面是用钢笔写的姓名和地址——科尔琴科，西洛杉矶阿尔维达大街5315号。

简直太离奇了。我回到了301房间，像之前那样撬开了门，走到壁床的后面，从那具挂在那里的棕色尸体的裤子口袋里拿出了钥匙套。五分钟后，我又回到大街上，来到了敞篷车旁，试了一下。拿到的钥匙正好是汽车钥匙。

五

那座小房子靠近峡谷边缘，离索特尔较远，前面是一圈被风刮得歪歪扭扭的桉树。但除此之外，在街道的另一边，一场疯狂的派对正在进行中。一些人从屋子里跑出来，在人行道上摔碎酒瓶，那声音就像耶鲁对阵普林斯顿时来了一个触地得分一样。

我要找的房子围着一个铁丝网，种着一些玫瑰，还有一条挂满旗子的通道和一个敞开的车库。车库里面没有车，房子前面也没有车。我按了按门铃，等了很长时间，门突然开了。

从她那涂满眼影并且闪烁着的眼睛里，我明白了我并不是她所期盼的那个人。然后，我在她眼里就看不出什么了，她只是呆呆地站在那里看着我。这位女士又瘦又高，肤色浅黑。她脸上涂着胭脂，浓密乌黑的头发从中间分开，嘴巴大得几乎可以吞下三层的三明治。她身着珊瑚色与金色相间的睡衣，脚穿拖鞋——趾甲上还涂着金色的指甲油。她的耳垂上挂着几个小铃铛，在微风中“叮叮当当”响着。她缓缓地、很不屑地挥了挥手中的烟斗，长长的烟斗像一根棒球棍。

“你……有什么事，小伙计？你要干什么？你是从街对面的派对上走丢了吗，嗯？”

“哈哈，”我说，“很不错的派对，是吧？我没有走丢，我刚把你的车送回来，你的车丢了，不是吗？”

街对面的前院里有人因喝多了耍酒疯，混合的四重唱在这个夜晚嘶吼着，听起来很恐怖。然而这位异国的黑发女郎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甚至连眼睛都没有眨一下。

她长得并不美，甚至连漂亮都算不上，但她看起来让人觉得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在她身上发生。

“你刚刚说什么？”她终于跨出了大门，声音柔得像烤焦的面包片一样。

“你的车。”我手指越过肩膀，指着身后的车，眼睛盯着她。她是那种会动刀的女人。

长长的烟斗慢慢地垂下，里面的烟草掉了出来，我上前一脚把它踩灭，借此进入了大厅。她后退了几步，我顺势关上了门。

房子的走廊很长，就像纵长排列的车厢式公寓走廊一样。略带粉色的灯光在金属支架上闪耀，走廊的尽头是一个珠帘，地板上铺着虎皮。这个地方和她很搭配。

“您是科尔琴科小姐吗？”我问道，没做其他动作。

“是……是的。我是科尔琴科，你……你要干什么？”

此刻，她看着我，好像我是来洗窗户的，但来的不是时候。

我左手拿出一张名片，伸手递给她，她没有接，只是伸头朝我手里看了一眼。“你是个侦探？”她吸了一口气。

“是的。”

她呼噜呼噜地说着什么，我没听懂，然后她用英语说：“进来！这该死的风把我的皮肤吹得干燥得就像纸巾一样。”

“我们进来了呀，”我说，“我刚把门关上。”

在珠帘之后，有个男人咳嗽了两声。她好像被牡蛎叉卡住了似的，跳了一下。随后她尽量保持微笑，但这并不奏效。

“给你酬金，”她轻声说，“你就在这儿等着，十美元，很公平，不要吗？”

“不要。”我说。

我缓缓地向她伸出一根手指，又说了一句：“他死了。”

她跳了有三英尺高，大叫一声。

椅子“嘎吱”地响了一声，珠帘那边响起了脚步声，一只大手把珠帘撩到一边，一个长相不好的金发高个子男人出现在了我们眼前。他的睡衣外面套着一件紫色袍子，右手插在长袍口袋里，好像攥着什么东西。他一走出珠帘，就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双脚坚实地站立着。他下巴突出，黯淡的眼睛像灰色的冰块，看起来就像一个在橄榄球比赛中很难被抱摔的人。

“怎么回事，亲爱的？”他严肃地说。那语气听起来似乎他愿意为眼前这个涂着金色趾甲的女人付出一切。

“我来给科尔琴科小姐送车。”我说。

“好吧，你可以摘掉帽子，”他说，“放松点。”

我拿掉帽子并表示歉意。

“好的。”他说，右手仍然紧紧地放在紫色袍子的口袋里。“这么说，你是来给科尔琴科小姐送车的，从这儿继续说。”

我从那个女人的身边挤过去，离他近一些。她身子一缩，退到了墙边，两手撑着墙面，样子十分滑稽，好像在戏剧中出演中学生的女演员，那柄长长的烟斗掉在了她的脚趾旁，空荡荡的。

当我走到离大个子大约六英尺距离的时候，他很轻松地说：“你站在那儿，我也能听到你说话，别那么紧张。我口袋里有把枪，看来我得学学怎么用它。现在谈谈车吧。”

“借走车的人不能把车送回来了。”我说着，把一直握在手里的名片递到他眼前。他只是瞥了一眼，然后回头看着我。

“那又怎样？”他说。

“你总是这么态度强硬吗？”我问道，“或者只是在你穿上睡衣的时候才这样？”

“那他为什么不自己把车送过来呢？”他问道，“别再婆婆妈妈了。”

那个皮肤黝黑的女人在我的身旁发出了一句含糊的声音。

“没事的，亲爱的，”男人说，“我来处理，继续。”

她从我们俩身边一溜烟地钻进了珠帘后面。

我等了一会儿，大个子站在那里纹丝不动，活像是一只癞蛤蟆在静静地晒太阳。

“他不能自己送车了，他被人杀死了。”我说，“我来看看你想怎么处理这件事。”

“是吗？”他说，“你把他带来了吗？怎么能证明你说的是实话呢？”

“没有，”我说，“但如果你系上领带，戴上帽子，我会带你去给你看看的。”

“你刚才说你是谁？现在再说一遍。”

“我没说，我想你会看懂的。”我把名片朝前递了递，拿给他看。

“哦，是的。”他说，“菲利普·马洛，私家侦探。嗯，好吧。看来我应该和你一起去看看究竟是谁借走了车，为了什么？”

“也许是他偷了车。”我说。

大个子点了点头。“有道理，或许是他干的，他是谁？”

“一个棕色皮肤的矮个子，钥匙在他兜里，他把车停在伯格伦德公寓大楼的拐角处。”

他想了一下，没有丝毫的尴尬。“你手头有点把柄，”他说，“但不多，一点点。我估摸今晚一定是警察们的吸烟大聚会，所以你是在给他们帮忙。”

“是吗？”

“我看你名片上写着私人侦探，”他说，“是不是门外有警察，而他们不好意思进来？”

“没有，就我一个人。”

他咧嘴一笑，晒得黑黝黝的脸上露出一排洁白的牙齿。“你是说你发现有人死了，你拿走了钥匙，然后又找到了一辆车，独自一人把车开到这里，没有警察。我说得对吗？“

“正是如此。”

他叹了口气。“我们进屋去吧。”他说。他把珠帘撩到一边，给我打开一个进去的通道。“看来你有一个不错的想法，我应该听听。”

我从他身边走过。他转过身来，揣着手的衣袋依然对着我。直到我离他很近的时候，我才注意到他脸上有汗珠，可能是因为这灼热的大风，但我并不这么认为。

我们来到了这栋房子的客厅里。

我们坐下来，在黑色的地板的两端看着对方。地板上铺着纳瓦霍地毯和黑色的土耳其地毯，还有一些很好用的软垫家具。客厅里还有一个壁炉、一架小型钢琴、一个中式屏风，高高的柚木灯座上挂着一

盏中国灯笼，百叶窗上挂着金色的格子窗帘。朝南的窗户敞开着，一棵被粉刷得雪白的果树在窗外随风摇摆，给大街对面的噪声增添了几分节奏。

大个子放松地靠在织锦包裹的椅子里，穿着拖鞋的双脚搭在脚凳上。自从我见到他，他一直把右手放在原来的地方，握着枪。

那女的在昏暗的地方走来走去，我耳朵里传来了远处酒瓶撞击的声音，以及她耳朵上铃铛发出的叮当声。

“没事的，亲爱的，”男人说，“一切尽在掌控之中。有人杀了人，这个小伙子觉得我们会对这件事感兴趣，只是坐下来放松一下。”

女人昂着脖子，一口气把半杯威士忌灌了下去。她叹了口气，随意地说了一句：“该死的。”然后蜷缩在沙发上。她的腿很粗，把整个沙发都占满了，她闪亮的趾甲似乎在角落里朝我眨眼睛。此后，她一直躺在那里，很安静。

他并没有朝我开枪。我拿出了一支香烟点上，接着讲我要说的事情。我讲的不全是事实，但其中有些是。我跟他们提到了伯格伦德公寓，说我就住在那座公寓，沃尔多也住在那座公寓，就在我楼下的301房间，因为工作的原因，我一直在监视着他。

“什么沃尔多？”金发男人打断了我，“什么工作原因？”

“先生，”我说，“你没有秘密吗？”此时，他的脸开始微微泛红。

我跟他说了关于伯格伦德公寓对面的酒吧发生的事情，但我没有提及穿着印花开襟外套的女孩，我把她从整个故事中完全排除了。

“从我的角度来说，这是一项秘密的工作，”我说，“不知你是否明白我的意思。”

他的脸又一次红了，牙关紧咬着。我继续说：“在市政厅，我没有告诉任何人我认识沃尔多。我料到他们查不出沃尔多住在哪里。就在这个时候，我擅自搜查了他的公寓。”

“找什么呢？”大个子声音沙哑。

“找几封信。顺便提一句，他房间里什么都没有——除了一具尸体，被一条皮带勒住，吊在壁床上，不容易被发现。那个人个子不高，约莫四十五的样子，墨西哥人或南美人，穿着考究，身着一件黄褐色的……”

“够了，”大个子说，“我来问你吧，马洛，你是不是在干敲诈勒索的勾当？”

“是啊，滑稽的是这个棕色的小个子胳膊下藏着一把枪。”

“当然，他口袋里不会装着二十来张五百美元钞票，你说呢？”

“他不会的，但沃尔多在酒吧被枪击时，身上有七百多块现金呢。”

“看来我低估了这个沃尔多，”大个子平静地说，“他杀了我的人，拿走了他的酬金，还有枪和其他一切。沃尔多有枪吗？”

“他身上没有。”

“给我们来一杯喝的，亲爱的，”男人说，“是的，我的确低估了沃尔多，把他看得比特价柜台的一件廉价衬衫还便宜。”

那女人松开腿，走出去调了两杯酒，加了苏打水和冰块。她自己的那一杯什么也没加。之后她又回到了沙发上，那双闪闪发亮的黑色大眼睛严肃地注视着我。

“好吧，就是这么回事，”大个子说着，举起酒杯向我致意，“我没

有杀任何人，但从现在起，我手头将有一个离婚诉讼案子。按照你说的，你也没有杀任何人，但你在警察总署搞砸了。真是见鬼了！不管你怎么看待，生活中总会有很多麻烦，好在我还有亲爱的陪着我。她是我在上海遇到的一个白俄罗斯人，她看起来好像可以为了五美分割断你的喉咙，但实际上她像保险库一样安全。我就喜欢她这一点，你可以享受无限魅力而又没有任何风险。”

“你他妈的在说什么？”那女人朝他吐了一口唾沫。

“你看起来不错，”大个子继续说着，并没有理会她，“也就是说，作为一名私家侦探，有没有办法能让我脱身？”

“有啊，但那得花一点钱。”

“我早就料到了，多少？”

“五百。”

“该死的，这热浪快要把我烧成灰了。”白俄罗斯姑娘痛苦地说。

“五百可以，”那个金发男人说，“我能得到什么？”

“如果我从中斡旋，你就能跟这件事毫无关系，如果你不付钱，那我是不会这么干的。”

他仔细考虑了一下，此时，脸上写满了愁容与倦怠，一滴滴小汗珠在他金色的短发间闪闪发光。

“这桩谋杀案会让你招供的，”他嘟囔着，“我是说第二桩谋杀案，这样的话，我的钱就花得不值，如果能摆平这事，我宁愿直接掏钱。”

“那个棕色皮肤的小个子是谁？”我问道。

“他的名字叫利昂·瓦伦萨诺斯，乌拉圭人，是另外一个我带回来的人。我做一桩生意，需要跑很多地方。他在切泽尔郡的斯佩齐亚俱乐部工作，你知道的，紧挨着贝弗利山庄的日落大道，我想他大概是在轮盘赌桌上工作的。我给了他五百块，让他去找这个沃尔多，把科尔琴科小姐买东西记在我账上的那些账单带回来，然后送到我这里。这样做很不聪明，不是吗？我之前把账单放在公文包里，被沃尔多趁机偷走了，你对这一切是怎么想的呢？”

我抿了一口酒，抬起头，目光朝下看着他。“你的乌拉圭朋友可能语气粗暴，沃尔多听得不顺耳。然后那个矮个子家伙觉得那把毛瑟枪会帮助他解决争论——而沃尔多动作比他更快。我并不觉得沃尔多是个杀手——至少他不是蓄意的，也不大可能是勒索。也许是他发脾气了，也许他只是掐住那个矮个子家伙的脖子时间太久了，于是他不得不潜逃。但他还有一个约会，这个约会能给他带来更多的钱。所以他在附近寻找他约会的对象。他无意中碰见了一个仇人，这个人喝得醉醺醺的，把他枪杀了。”

“这件事有太多的巧合。”大个子说。

“都是因为这灼热的狂风吧，”我咧嘴笑了，“今晚每个人都很疯狂。”

“五百美元，你什么都保证不了吗？如果我得不到掩护，你就不会得到这笔钱，是这样吗？”

“正是如此。”我微笑着对他说。

“的确很疯狂，”他说着，一口气干了杯子里的酒，“不过我赞同你说的。”

“还有两件事，”我身体前倾，缓缓地说，“沃尔多当时开了一辆逃逸用的车。车就停在他被谋杀的那个酒吧外面，发动机没有熄火。后

来，车被凶手开走了。按照这个思路，我们还有机会拿回我们的东西。你懂的，沃尔多所有的东西一定都还在那辆车里。”

“包括我的账单，还有你的信件。”

“是啊。但是警察处理这样的事情都是比较理性的，除非你愿意被曝光。如果你不愿意的话，我想我可以在闹市区做点手脚，事情就过去了。如果你愿意被曝光的话——那就是我要说的第二件事，你刚才说你叫什么名字？”

过了很长时间，他才回答我。听到他的名字的时候，我并没有想象的那样兴奋。瞬间，一切都变得合乎逻辑了。

“弗兰克·C·巴萨利。”他说。

过了一会儿，那个白俄罗斯姑娘给我叫了一辆出租车。当我离开的时候，街对面的派对还在狂欢着。我注意到举行派对的那座房子的墙壁仍然矗立着还没被推倒，看起来似乎是一件遗憾的事情。

六

当我打开伯格伦德公寓的玻璃门的时候，我感觉到有警察在这里。我看了看手表，快到凌晨三点了。在大厅的黑暗角落处，一个男人坐在椅子上打盹儿，脸上还盖着一张报纸，一双大脚伸到前面。报纸的一角抬起了约一英寸，又放了下去，再没有别的动静了。

我穿过大厅走到电梯口，乘坐电梯到四楼。我轻手轻脚地穿过走廊，打开锁，推开门，伸手去开电灯开关。

拉线开关“咔吧”一声，安乐椅旁边的一盏立式台灯就发出了耀眼的光芒。远处牌桌上的棋子仍散落着。

库帕尼克坐在那儿，咧着嘴，表情僵硬。皮肤黝黑的矮个子伊巴

拉，坐在他的对面、我的左边，沉默不语，像往常一样似笑非笑。

库帕尼克露出他满嘴马牙一样的大黄牙，说："嗨，好久不见，出去泡妞啦？"

我关上门，摘下帽子，慢慢地擦着颈背，擦了一遍又一遍。库帕尼克仍然咧着嘴，伊巴拉温柔的眼神漫无目的地晃动着。

"坐下吧，伙计。"库帕尼克慢吞吞地说，"就像在自己家一样。我们开个小会，兄弟，我很讨厌像这样的夜晚侦查。你知道吗？你的烈酒不多了。"

"我猜到了。"我说着，身体斜靠在墙上。

库帕尼克一直在咧着嘴笑。"我一直讨厌私人侦探，"他说，"但我从来没有像今晚一样，能有机会和你较量。"

他懒洋洋地俯身伸手去拿椅子旁边的那件印花开襟夹克，然后把它扔到牌桌上，又伸手拿起宽边帽子放在了夹克的旁边。

"我敢打赌，你他妈穿上这些看起来会更可爱。"他说。

我搬了一把直背椅，把它转过去，然后叉开腿横跨了上去，我的双臂交叉在椅子上，眼睛看着库帕尼克。

他缓缓地站起身——动作相当缓慢，走过客厅，站在我面前，捋了捋外套。然后他举起张开的右手，一巴掌打在我脸上——重重的一击。顿时我感到脸上剧痛，但我还是没有动。

伊巴拉一会儿看着墙壁，一会儿看着地板，又似乎什么都没有看。

"你真无耻，伙计。"库帕尼克懒洋洋地说，"你这样用心地处理这件没人知道的好东西，还塞在你的旧衬衫下面。你们这些无聊的侦

探，简直让我恶心。”

他在我身边站了片刻，我没有动一下，也没有说话。我盯着他那呆滞的、像酒鬼一样的眼睛。他一只手紧握着拳头，然后耸了耸肩，转身回到了椅子上。

“好吧，”他说，“其余的留给你。你从哪儿弄来这些东西的？”

“这些是一位女士的。”

“说实话，这些是一位女士的，说得倒轻巧，你这个混蛋！我来告诉你这些是哪个女士的，是那个叫沃尔多的家伙——被枪击致死的两分钟前他在街对面的酒吧里打听的女士。你是不是忘了？”

我一句话也没说。

“是你自己对她很好奇，”库帕尼克带着讥笑的表情说，“但是你很聪明，伙计。你骗了我。”

“那并没有让我变聪明。”我说。

他的脸变得扭曲起来，准备站起身。伊巴拉突然笑了，他笑得很温和。库帕尼克的目光转向了他，紧紧地盯着他，随后又再次转向我，眼神似乎平和了一些。

“那个黑仔喜欢你，”他说，“他觉得你很好。”

伊巴拉脸上的笑容立刻消失了，变得面无表情，一点也没有。

库帕尼克说：“你一直知道那个女人是谁，你知道沃尔多是谁，他住在哪里。就在你下面一层走廊对面的房间。你知道这个沃尔多杀了人，然后开始潜逃。他急于在离开之前和这个娘儿们见一面，只是他再也没有机会了。一个来自东部，叫阿尔·特瑟洛尔的劫匪了结了他，也了结了这件事。所以你就见到了那个女孩，藏了她的衣服，送

她回去，把你的诡计掩盖起来。这就是像你这样的人捞钱的方式。我说的没错吧？”

“是的，没错，可我是最近才知道这些事情的，沃尔多是谁？”我说。

库帕尼克朝我咧着嘴，蜡黄色的脸颊上露出几个红色斑点。伊巴拉低头看着地板，轻轻地说：“沃尔多·拉蒂根。我们通过电传从华盛顿得到的消息。他是一个盗贼，身上有几个小案子。他开着一辆车在底特律抢了一家银行，后来因供出了团伙而使他免于起诉，团伙中的另一人就是这个特瑟洛尔。他什么也没说，但我们认为街对面的相遇纯属偶然。”

伊巴拉刻意调整自己的声音，听起来温和又轻柔，似乎有某种含义。我说：“谢谢你，伊巴拉。我可以抽支烟吗——库帕尼克不会一脚把烟从我嘴里踢掉吧？”

伊巴拉突然笑了起来，说：“你当然可以抽烟。”

“黑仔确实喜欢你，”库帕尼克说，“你永远搞不懂黑仔会喜欢什么，不是吗？”

我点了一支烟。伊巴拉看着库帕尼克，非常温和地说：“黑仔这个词——你用过头了，我不喜欢把这个词用在我身上。”

“见鬼去吧，管你喜欢什么呢，黑仔。”

此时，伊巴拉脸上的笑容更多了一些。“你在犯错误。”他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一把指甲刀，剪起了指甲，眼睛向下看着。

库帕尼克大声吼道：“我从一开始就觉得你不对劲，马洛，所以，我们在抓这两个劫匪时，我和伊巴拉觉得要慢慢来，多问你几个问题。我带了一张沃尔多在太平间的照片——拍得不错，眼睛正对着

光，领带笔直，口袋里正好有一条白色手帕，照片拍得很好。在后续调查过程中，按照常规，我们找到这里的经理，让他辨认照片，而他正好认识那个家伙。他说他叫赫梅尔，住在301公寓。然后我们进了公寓，发现了一具尸体。接着我们搜查了一遍又一遍，没人认识他。但死者被勒住的脖子上有一些淤青的指纹，和沃尔多的指纹完全吻合。”

“这一点很重要。”我说，“不然我还以为是我谋杀了他呢。”

库帕尼克盯着我看了很久。他脸上已经没有了笑容，只剩下一副冷酷的面孔。“是啊，我们还有别的成果呢。”他说，“我们找到了沃尔多逃跑时开的车——以及车里的东西。”

我吐了一口烟圈，狂风拍打着紧闭的窗户，房间里的空气很污浊。

“哦，我们都是聪明人，”库帕尼克冷笑道，“我们没想到你这么大胆，看看这个。”

他把瘦骨嶙峋的手伸进上衣口袋，慢慢地掏出什么东西举到牌桌边上，然后放到绿色的桌面上，平展在那里，闪闪发光。是一串带有像双叶螺旋桨一样的卡扣的白色珍珠，在烟雾弥漫的空气中发出柔和的亮光。

萝拉·巴萨利的珍珠，那个飞行员送给她的珍珠，飞行员死了，但她依然爱着他。

我看着那串珍珠，一动不动。良久之后，库帕尼克严肃地说：“很漂亮，不是吗？马洛先生，你现在想跟我们讲一讲这件事吗？”

我站起来，把椅子朝后推了推，慢腾腾地走到牌桌前，站在那里看着珍珠。最大的一颗直径大约有三分之一英寸，都是纯白色，闪闪

发光，圆润柔和。我慢慢地把她衣服旁边的珍珠拿起来，摸着沉甸甸的，光滑而又精细。

“很好看。”我说，“可它引起了太多的麻烦。嗯，我现在就来说说。这串珍珠一定值不少钱。”

伊巴拉在我身后笑了，笑得很轻柔。“大约一百美元，”他说，“不错的赝品——但的确是赝品。”

我再次拿起珍珠，库帕尼克依然目光呆滞，幸灾乐祸地看着我。“你是怎么辨别的？”我问道。

“我懂珍珠，”伊巴拉说，“这串珍珠很不错，为了保险起见，女人们往往故意打造这样的珍珠，这些珍珠像玻璃一样光滑。真正的珍珠在牙齿边有砂砾般的感觉，来试试。”

我拿了两三颗放在牙齿之间，来回移动牙齿，然后放到一侧继续试。并不能完全咬得住，这些珠子坚硬而又光滑。

“是的，这些珍珠都打造得很好，”伊巴拉说，“有些甚至有小小的波纹和斑点，就像真正的珍珠一样。”

“这串珍珠能值一万五千块吗——如果是真的？”我问道。

“可能吧，先生，那很难说，这取决于很多因素。”

“这个沃尔多还不算太坏。”我说。

库帕尼克迅速站起来，但我没注意他的动作。我仍然在低头看着那些珍珠。他一拳打在我的脸上，贴着臼齿，我的嘴里立刻出血了。我摇摇晃晃地往后退，假装被打了比这更狠的一拳。

“坐下来说，你这个混蛋！”库帕尼克几乎是贴着我的耳朵小声说。

我坐下来，用一块手帕摁住我的脸颊，舌头舔了一下嘴巴里的伤口。然后我站起来，走过去捡起他从我嘴里打落的烟头，在烟灰缸里掐灭后，又坐了下来。

伊巴拉在修指甲，举起一根手指在灯下打量着。汗珠从库帕尼克的眉宇间滑落。

“你是在沃尔多的车里发现的这串珍珠，”我看着伊巴拉说，“找到什么文件了吗？”

他摇摇头，看都没有看我一眼。

“我相信你。”我说，“事情是这样的，在沃尔多晚上走进酒吧打听那个女孩之前，我从来没有见过他，我所知道的之前都说过了。当我回到公寓，一出电梯口，就碰到了那个女孩，她穿着蓝色绉绸连衣裙，外面套着一件印花短夹克，头上是宽边草帽——跟沃尔多描述的完全吻合——她在等电梯，就在我的楼层。她看起来是个不错的女孩。”

库帕尼克轻蔑地笑了，这对我没有任何影响。他完全听我的，他想要的就是知道真相，他很快就会知道的。

“我知道她作为证人会被传唤的。”我说，“我怀疑这件事还有蹊跷，但我丝毫没有怀疑过她有什么问题。她只是一个陷入困境的好姑娘——她甚至不知道自己陷入了困境。我把她带到这里，她掏出枪指着我，但她并不是真的要那样做。”

库帕尼克猛地坐起来，舔了舔嘴唇，脸上露出一副冷酷的表情，面如死灰，默不作声。

“沃尔多曾是她的司机，”我继续说，“当时他的名字叫约瑟夫·科茨，她则是弗兰克·C·巴萨利夫人，她丈夫是一位水电工程师。有人曾经送给她这串珍珠，她告诉丈夫说这串珍珠是商店能买到的假货。沃

尔多和这位女士关系暧昧，巴萨利从南美洲回来后，觉得沃尔多太英俊，就把他解雇了。沃尔多也很聪明，走的时候顺便偷走了珍珠。”

伊巴拉突然抬起头，开口问道：“你的意思是他不知道这串珍珠是假的？”

“我想他是把真的珍珠卖出去了，然后买了一件赝品。”我说。

伊巴拉点头。“这很有可能。”

“他还偷走了别的东西，”我说，“巴萨利的公文包里的东西，而这些东西能证明他养了一个情妇——就在布伦特伍德。沃尔多同时勒索这夫妇俩，而他们都不知道对方的秘密，现在明白了吗？”

“我明白了，他妈的继续说。”库帕尼克从牙缝中挤出几个字，厉声喝道。他的脸上依然汗津津的，面如死灰。

“沃尔多不怕他们俩，”我说，“他没有隐瞒他的住址，真是太傻了。但是，如果他愿意冒这个险，他会收获不少的，也就不用去诈骗别人了。那天晚上，那个女孩带着五千块钱来到这里，想要买回她的珍珠，但她没有找到沃尔多。她先到了四楼，再走下去，女人的想法总是那么讳莫如深，所以我就遇见了她，然后把她带到这儿。接着，当阿尔·特瑟洛尔来这里想要杀人灭口的时候，她就在更衣室里。”我指了指更衣室的门，“她掏出枪，击中他的背部，救了我的命。”我说。

库帕尼克坐在那里，纹丝不动，脸上露出了恐怖的表情。伊巴拉把他的指甲刀放进一个小皮包里，然后慢慢地把小皮包塞到衣兜里。

“就这些吗？”他轻声问。

我点了点头。“还有，她告诉了我沃尔多的住处，我进去寻找那串珍珠，却发现了那个死人。在他的口袋里，我发现了一个帕卡德汽

车经销商的钥匙套，里面装着一把崭新的车钥匙。沿着街道，我找到了那辆帕卡德车，把它开回去还给了车主，发现巴萨利确实养着一个情妇。巴萨利从斯佩齐亚俱乐部找了一个朋友去帮他买他要的东西，那个朋友试图用枪，而不是用巴萨利给他的钱去买。结果那家伙被沃尔多打死了。”

“就这些吗？”伊巴拉又轻声问道。

“就这些。”我回答说，并舔了舔嘴巴里的伤口。

伊巴拉缓缓地说：“你想要什么？”

库帕尼克的脸因为愤怒而变得扭曲，他拍着自己又长又结实的大腿，冷嘲热讽地说：“这家伙不错，他完全走入了歧途，几乎触犯了所有法律，你却问他想要什么？我来给他他想要的东西，黑仔！”

伊巴拉慢慢地转过头，看着他，说：“我觉得你不会，我想你会保证他安全并给他他想要的一切，他在给你上课，一节警察工作课。”

库帕尼克坐在那里一动不动，久久没有出声。我们谁也没有动。随后库帕尼克俯身向前，他的外套散落到椅子上，他胳膊下的配枪从枪套里露出了影子。

“那你想要什么？”他问我。

“牌桌上的东西——夹克、帽子和那串假珍珠，还有一些人的名字不能见报。是不是我要求的太多了？”

“是的，太多了。”库帕尼克近乎轻柔地说。他侧了一下身体，那把枪正好滑落到手里。他把胳膊肘抵在大腿上，枪口指着我的腹部。

他说：“我更希望你有胆量拒捕，因为我抓捕阿尔·特瑟洛尔的报

道，以及抓捕的过程连同我的照片明天都会登上报纸，我更喜欢那样，更愿意你活不到看到那篇报道的时候。”

我突然感到口干舌燥，远处传来狂风的呼啸声，听起来如同枪声一般。

伊巴拉在地板上移动着脚步，冷冷地说：“你已经处理了好几个案子，警官。你现在要做的只是在这里少说一些废话，并在报纸上少出现几个名字。也就是说，如果司法局知道了这些名字，对你来说可不是什么好事。”

库帕尼克说：“我倒愿意那样。”他手中蓝色的枪就像一块小石子，“如果在这件事上你不帮我的话，上帝会帮你的。”

伊巴拉说：“如果那个女人被曝光了，你就会在警方的报告中成为骗子，同时也欺骗了你的同伴。一周后，他们甚至不用在总署提起你的名字，这样的事情也会使他们感到恶心的。”

库帕尼克手里依然玩弄着枪，枪的击锤碰撞着枪壳，我看到他的大拇指向扳机滑了过去。

伊巴拉站了起来，举着枪对准库帕尼克，说：“我们来看看黑仔到底有多大胆子，山姆，我现在叫你把枪收起来。”

他脚下动了动，然后又挪了四步。此时的库帕尼克大气儿都不敢喘一下，就像一尊雕塑。

伊巴拉又靠近了一步，枪突然开始晃动起来。

伊巴拉心平气和地说：“把枪收起来，山姆，如果你还想保住你的脑袋的话；如果你不收——你将必死无疑。”

他又靠近了一步，库帕尼克张大了嘴，发出一声急促的喘息，然

后瘫倒在椅子上，仿佛被击中了头部，眼皮耷拉了下来。

伊巴拉迅速把枪从他的手里抽出，动作快得就像什么都没发生一样。然后他快速后退，手握着枪贴在身体一侧。

“都怪这股热风，山姆，算了吧。”他用同样平静、近乎优美的声音说。

库帕尼克的肩膀下垂，他用双手捂住脸，指缝间传出了他的声音，“好吧。”

伊巴拉悄悄地穿过房间，打开门，半眯着眼睛慵懒地看着我，说：“我也会为一个救了我命的女人付出一切。虽然我这样做了，但作为一个警察，你别指望我会喜欢这么做。”

我说：“吊死在床上的矮个子男人叫利昂·瓦伦萨诺斯，是斯佩齐亚俱乐部赌场的管理员。”

“谢谢。”伊巴拉说，“我们走吧，山姆。”

库帕尼克费劲地站起身来，穿过房间，出了门，消失在我的视线中。伊巴拉跟在他身后走出去，关上了门。

我说：“等一等。”

他缓缓地转过头来，左手扶在门上，低垂的右手仍然握着那把蓝色的枪。

“我不是为了钱而卷入这件事的，”我说，“巴萨利夫人住在弗里蒙特大街212号，你可以把珍珠带给她。如果巴萨利的名字不被曝光，我将得到五百美元，我会把这笔钱捐作警察基金。我不像你想的那么聪明。只是事情就这样发生了——并且你的搭档是一个卑鄙小人。”

伊巴拉的目光穿过房间，落到牌桌上的那串珍珠上，他的眼神泛

着亮光。“你拿走吧，”他说，“那五百美金就算了，我想警察基金自会有源头。”

他轻轻地关上了门。不一会儿，我听到了电梯门“叮当”的响声。

七

我打开一扇窗户，把头伸到窗外的风中，看着警车沿着街区离开。风吹得很带劲，我任由它吹进来。一幅画从墙上掉了下来，两颗棋子从牌桌上滚落而下。萝拉·巴萨利的开襟夹克也随风飘起，不停摇摆。

我来到小厨房，喝了点苏格兰威士忌，接着又回到起居室，虽然有点晚了，但我还是拨通了她的电话。

她本人接的电话，非常迅速，声音里没有倦意。

“我是马洛，”我说道，“好的，你那里情况如何？”

“嗯……嗯，”她说道，“就我一个人。”

“我发现了一些东西，”我说道，“或者不如说是警察发现的。不过，那个皮肤黝黑的家伙欺骗了你。我这里有一串珍珠，是假的，我猜他把真的卖了，然后用你的搭扣，给你编了一串假的。”

她沉默良久，接着以微弱的声音说道：“警察发现的？”

“在沃尔多的车子里发现的，但是他们不会对外公开这件事，我们达成了一个协定。看看明天早上的报纸，你就能搞清楚原因了。”

“看起来不需要再说别的了，”她说道，“我可以保留那个搭扣吗？”

“当然可以。那就明天四点在绅士俱乐部酒吧里见我，可以吧？”

“你真是太周到了，”她拉长声调轻声说道，“我可以的。弗兰克还在开会。”

“那些会议——足以摧毁一个男人。”我说。接着，我们互相告别。

我拨通了一个西洛杉矶的号码。他还在那里，跟那个白俄罗斯女孩在一起。

“早上你可以给我寄一张五百块的支票，”我告诉他，“如果你愿意的话，就写上寄给警察救助基金吧，因为支票就是要送到那里的。”

库帕尼克登上了晨报的第三版，配有两张照片和大半块专栏。301公寓的那个棕色小个子男人压根儿没上报纸，可见公寓联盟协会也还是有很好的游说能力的。

早饭后我出门时，风已经停息了。天气柔和凉爽，还有点薄雾。天空低垂，天色灰白，让人备感舒适。我开车来到大街上，挑了一家最好的珠宝店，将一串珍珠放到蓝白色日光灯下的黑天鹅绒垫子上。一个身着燕子领衬衫和条纹裤子的男人低头看了看这串珍珠，好像并不太感兴趣。

“看看我这条珍珠成色怎么样？”我问道。

“对不起，先生，我们不做鉴定。不过，我可以告诉您鉴定师的名字。”

“别逗我了，”我说道，“这可是荷兰货。”

他把灯压低了一些，弯下腰，照着那串珍珠随意扫了两眼。

“我想要一串这个样式的珍珠，接到这个搭扣上，而且马上就要。”我补充道。

“好，跟这个一样？”他头都没抬，“它可不是荷兰货，而是波希米亚货。”

“好……吧，你们能仿制吗？”

他摇了摇头，将天鹅绒垫子推到一边，生怕被这东西玷污了一般。“或许需要三个月时间。在我们国家不吹制这种玻璃。如果你想要和这一模一样的东西——至少需要三个月时间。而且我们这家店根本不做这种活儿。”

“这么傲慢自大，证明肯定是家一流店。”我说。接着，我将一张卡片塞到他的黑色衣袖下面。“把愿意仿制的人的名字给我——而且不是三个月完成——未必非要完全相同。”

他耸了耸肩，拿着卡片走了。五分钟后，他回来了，将卡片递还给我。卡片的背面写了些字。

我到了梅尔罗斯路，有个老黎凡特人在这里开了一家旧货店，店中的橱窗里摆满了各种各样的物件，从婴儿折叠车到法国号角，从装在褪色的豪华匣子中的珍珠母长柄望远镜到“特别单独行动”时使用的点四四六发式左轮手枪。现如今西部治安员还使用这种定制枪支，他们的祖父个个都很彪悍。

老黎凡特人戴着一顶无檐便帽，挂着两副眼镜，留着络腮胡。他仔细看了看我的珍珠，遗憾地摇了摇头，说道：“二十美元一串的珍珠就跟这个差不多了。不过，你懂的，没有这么好。玻璃没有这么好。”

“它们看起来有几分像呢？”

他摊开他那结实有力的双手。“我给你说实话，”他说道，“它们连孩子都糊弄不了。”

“照着做一件吧，”我说，“就用这个搭扣。当然，其他那些珍珠还得还给我。”

“好的，两点钟来取。”他说道。

那个来自乌拉圭的棕色小个子利昂·瓦列萨诺斯登上了下午的报纸，有人发现他在一个无名公寓里上吊了。警方目前正在调查之中。

四点钟，我走进了绅士俱乐部里那个又长又酷的酒吧。我沿着一排吧台椅来回找位子，直到发现有个位子上只坐了一个女人。她头戴一顶如浅汤盘一样的宽檐帽子，身穿量身定做的咖啡色套装，还配有非常男性化的衬衫和领带。

我在她的身边坐了下来，顺着座位推给她一个小包。“不用打开，”我说道，“事实上，如果你乐意的话，你可以原封不动地把它丢进焚烧炉里去。”

她用她那疲惫的黑眸看着我，手指摆弄着一个散发着薄荷味的细玻璃杯。“谢谢。”她的脸色非常苍白。

我点了一杯苏打威士忌，侍者离开了。“看报纸了吗？”

“看了。”

“你现在了解这个抢你功劳的家伙库帕尼克了吧？这就是为什么他们没有改编这个故事，或者说没有把你卷进来。”

“现在已经无关紧要了，”她说道，“不过还是要谢谢你。请……请打开给我看看。”

我从口袋里那团随意裹起来的包装纸中拿出那串珍珠，推到她面前。银质的螺旋桨搭扣在壁灯的光芒下闪烁着。小钻石也闪闪发光。不过，那些珍珠却像白肥皂一样毫无光泽，甚至连大小尺寸都不匹

配。

“没错，”她沉闷地说道，“这不是我的珍珠。”

侍者端着我的酒过来了，而她熟练地将她的包盖在珍珠上。侍者离开后，她又慢慢地用手指拨弄了一番，接着把它们扔进包里，冲我干巴巴地笑了笑。

我在那里站了一会儿，一只紧紧攥着的手放在桌子上。

“如你所说——我会留着这个搭扣的。”

我慢慢地说道：“你一点儿也不了解我。你昨天晚上救了我一命，而且我们一起待了一段时间，但只是那么一小会儿，你还是不了解我。城里有一个叫伊巴拉的侦探，他是一个品性优良的墨西哥人。在沃尔多行李箱中找到这些珍珠的时候，他正在执勤。换句话说，假使你想去证实……”

她说道：“别傻了。都结束了。都已经成了记忆了。我还年轻，不能总想着那些过去的事。或许这是最好的办法。我喜欢斯坦·菲利普斯——但是他已经走了——走了很久了。”

我望着她，什么也没说。

她平静地补充道：“今天早上我丈夫跟我说了些我不知道的事情。我们要分开了。因此，我今天没有什么可笑的。”

“非常抱歉，”我讪讪地说道，“没什么要说的了。我以后可能会见到你，可能见不到了，但我不会进入你的圈子的。祝你好运。”

我站了起来。彼此对视了片刻。“你还没喝这酒呢。”她说道。

“你喝吧。那种薄荷味的东西只能让人难受。”

我把手放在桌子上，在那里站了一会儿。

“如果有任何人打扰你，”我说道，“请告诉我。”

我头也不回地走出了酒吧，钻进我的汽车，在黄昏大道上向西驶去，一路开往海岸公路。沿途的花园里到处都是枯萎或变黑的叶子和花朵，那都是被热风灼烧的。

但是大海还和往常一样，凉爽而懒散。我继续行驶，快开到马力布的时候停下车，我下了车，坐在一块铁丝网围着的巨石上。

潮水正在上涨，大约涨到一半了，空气中充满着海藻的味道。我看了一会儿潮水，接着从口袋里掏出一串波希米亚人造玻璃珍珠，剪断一端的绳结，让珍珠一颗颗滑落。

所有这些散落的珍珠都在我的左手里时，我就那样握了一会儿，思潮起伏。事实上也没有什么要考虑的，这一点我确信。

“为了纪念斯坦·菲利普斯先生，”我大声说道，“只不过又是一个骗子。”

我看着那些漂浮在海面上的海鸥，把她的珍珠一颗颗地弹入大海。

珍珠激起小小的水花，而海鸥从海面飞起，朝着那些水花俯冲下去。

盲眼神探

5

Max Carrados Mysteries



[英] 欧内斯特·布拉马——著
刘 岩——译

英国经典推理故事
描绘盲眼探案传奇

The Highlights of Foreign Popular Fiction

域外经典故事
名家深度解读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盲眼神探
Max Carrados Mysteries
[英] 欧内斯特·布拉马——著
刘 岩——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盲眼神探

Max Carrados Mysteries

［英］欧内斯特·布拉马——著
刘 岩——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盲眼神探／（英）欧内斯特·布拉马著；刘岩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20

（域外故事会侦探小说系列．第一辑）

ISBN 978-7-5321-7340-2

I．①盲…　II．①欧…②刘…　III．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76285号

盲眼神探

著　　者：［英］欧内斯特·布拉马

译　　者：刘岩

责任编辑：蔡美凤　朱宝滢

装帧设计：周艳梅

责任督印：张凯

出　　版：上海文艺出版社

出　　品：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20　上海市绍兴路74号　www.storychina.cn）

发　　行：上海文艺出版社发行中心

（上海市绍兴路50号）

印　　刷：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毫米×1194毫米　1/32　印张 10.25

版　　次：2021年2月第1版　2021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978-7-5321-7340-2/I·5836

版权所有·不准翻印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出品（**00998**）**www.storychina.cn**



想看更多精彩故事？

扫码下载故事会APP

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有图书可办理邮购，免收邮费（挂号除外）

汇款地址：上海市绍兴路74号（200020）；收款人：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64338113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021-60829062

编委会

总策划　夏一鸣

主　编　黄禄善

副主编　高　健

编辑成员（按姓氏拼音为序）

蔡美凤　高健　洪圣兰　胡捷

黄禄善　吴艳　夏一鸣　杨怡君　朱崟滢

名家导读

刘苏周

刘苏周（1976—），男，安徽泗县人，文学博士，现为淮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1年毕业于淮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原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外语系），同年留校任教，2009年毕业于上海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研究生，获文学硕士学位。2017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专业，获文学博士学位。

目前主要研究兴趣集中于英美通俗文学、殖民与后殖民文学。近年来在国内各级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参编（著）教材4部、字典1部，独立翻译小说1部，独立校注小说1部，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主持安徽省社科基金项目2项。

侦探小说有两大基本要素。其一，故事情节中必须含有与犯罪相关的疑案。其二，这个疑案是由职业或非职业的侦探一类的人物运用调查和逻辑推理来解开的。20世纪上半期，它先后孕育了两种子类型，即古典式侦探小说和硬派私人侦探小说。其中，前者在英国得到相对充分的发展，而后者则在美国更为流行。

一般说来，古典式侦探小说起源于爱伦·坡，崛起于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的英国，其标志是著名作家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系列小

说”的问世。在他之后，一本本以专业或业余侦探调查疑案为题材的小说接踵问世，促成了20世纪上半叶古典式侦探小说进入黄金时代。在此期间，陆续登场的众多侦探名家主要包括阿加莎·克里斯蒂、多萝西·塞耶斯、马杰里·阿林厄姆、恩加伊奥·马什、欧内斯特·布拉马等人。其中，欧内斯特·布拉马笔下的盲眼神探马克斯·卡拉多斯被视为侦探小说史上第一位残障侦探，更被阿加莎·克里斯蒂称为“黄金时代最后一位谢幕的神探”。

欧内斯特·布拉马于1868年3月20日出生于英国兰开夏郡的曼彻斯特。他行事低调，对于自己的私人生活总是秘而不宣，因此外界对他的生平知之甚少。直至1923年，他的出版商才被迫在一篇介绍中承认，厄内斯特·布拉马是一个真实的人，而非另一位作家的笔名。从布拉马具有传记性质的处女作《英国农场和我为何开拓》中可以得知，他从高中辍学务农，但是并不成功，因此不得不转向新闻业，成为一家小型报社的通讯员。后来，他前往伦敦，成为出版家杰罗姆·K.杰罗姆的秘书，并且最终成为杰罗姆旗下周刊《今日》的编辑。离开《今日》之后，布拉马成为一家新开的杂志《牧师》的主编，这是一份面向神职人员的杂志。他在这家杂志社一直工作到去世。

布拉马一生中创作了众多作品，其中最为著名的当数“马克斯·卡拉多斯系列，”其中包括《马克斯·卡拉多斯》《马克斯·卡拉多斯的眼睛》《标本案件》《伦敦的亡命徒》等。此外，他还创作了凯朗系列小说和诸多短篇小说，如《凯朗的钱包》《凯朗的黄金岁月》《凯朗展开他的席子》等。凯朗系列故事中大量涉及了亚洲地理和文化知识，让人不得不猜测他曾经在亚洲住过一段时间。

在“马克斯·卡拉多斯系列”作品中，布拉马塑造了一系列主要人物，其中包括：马克斯·卡拉多斯、路易斯·卡莱尔和帕金森。马克斯是一位三十五岁左右的盲人侦探，视觉上的缺陷却让他的其他感官得到很好的发展。他不仅能通过用敏感的手指触摸报纸，“阅读”报纸的头条，而且还能够检测到其余人不能识别到的气味和声音，甚至能感

觉到细微的温度变化。路易斯则是一个私人侦探，一个被取消了律师资格的律师。当他遇到困难，或者当他的委托人付不起钱时，他经常向卡拉多斯寻求帮助。帕金森不仅是卡拉多斯的仆人，还充当他的眼睛。他有着异常敏锐的观察力，能够记住周围的每一个细节，甚至能记得一个月前放在桌子上的手套的尺寸。同时，他还是一个绝佳的侦探助手，不问东问西，只根据指令做事，还能严守秘密。

可以说，马克斯·卡拉多斯是英国侦探小说史上开创性地塑造的第一位盲人侦探。此后，一大批优秀的侦探小说家在各自作品中争相模仿，创作了一大群或失明、或瘫痪、或肥胖的侦探形象。例如，曼弗雷德·班宁顿·李和弗雷德里克·丹奈笔下的那位听不见的侦探埃勒里·奎因，劳伦斯·布洛克笔下那个睡不着的侦探伊凡·谭纳，杰夫里·迪弗笔下那个动不了的林肯·莱姆等侦探形象。

与这些后继者们不同的是，身体上的缺陷并未给马克斯·卡拉多斯的探案造成多大的障碍，反而让他其他感官变得极为敏锐。卡拉多斯曾温和地取笑他那些视力好的同事们，说他们往往被自己亲眼所见的东西误导了。事实上，卡拉多斯的失明为作家提供了新的思路。由于卡拉多斯眼睛看不见，布拉马不得不想出不同的方式来收集、验证这些证据。在他的笔下，卡拉多斯还是一位有着一颗善良之心和非凡才能的人。在与私人侦探路易斯·卡莱尔的交谈中，卡拉多斯表现出极为强烈的公平意识。更为重要的是，他们会发现这些系列小说包含了新旧侦探小说两个世界的优点，即它们不仅保留了侦探小说迷们喜爱的诸多传统犯罪和罪犯，更聚焦于一个全新的盲人侦探卡拉多斯以及他为传统题材提供的全新视角。

在《马克斯·卡拉多斯的眼睛》一文的介绍中，布拉马讲述了卡拉多斯失明的原因。在一次骑车途中，卡拉多斯的眼睛被树枝刮伤，从此双目失明，但从外表上却看不出来。布拉马继续解释说：“这不但没有削弱他对生活的兴趣或者他的精力，反而促使他去发展那些在我们大多数人身上都处于半休眠状态甚至实际上从不使用的其他感官。

因此，你就会明白，当你处于优势的时候，他处于劣势；而当你处于劣势的时候，他则处于优势。”因此，他的很多调查活动都是在夜间进行的，而且他曾尝试仅仅通过熄灯来掌控海滩上满满一屋的罪犯。在知晓找寻目标并猜测找寻地点后，他能在地面上精准定位一片花瓣或是挂在灌木丛上的几缕头发。他能辨别出一个几年未见之人的声音或者足迹类型，还能通过辨识黏合剂的气味来判定一个男人是否戴了假胡须。

对读者而言，这一切似乎显得不可思议，而卡拉多斯更像是一个超人。但布拉马却在《马克斯·卡拉多斯的眼睛》一文的介绍中明确指出，实际上盲人具有了不起的能力，他们同样取得了显著的成就，而卡拉多斯只不过是其中一员罢了。在作家看来，“尽管小说为了方便起见，可能将众多盲人原型所具有的品质集中在一个人物身上”，但卡拉多斯所做的每一件事情无疑都是可能的。作者似乎希望读者在阅读小说的同时，能够更好地了解盲人的那些本领以及这个世界犯罪猖獗的现实。

很明显，布拉马并不想将他笔下的人物塑造得完美无缺，而是试图将他们打造成一个个有血有肉的、能让读者着迷的角色。因此，那些在小说中反复出现的人物，卡拉多斯、路易斯·卡莱尔、帕金森、检查员比德尔等大都有着这样或者那样的缺点。例如，卡拉多斯虽然聪明善良，为人慷慨，但他却性情冷漠，还有点儿爱慕虚荣。卡莱尔在与卡拉多斯联合之前，不仅因草率的言行被取消了律师资格，而且委托人不付钱，他就不接手案子。可以说，布拉马的犯罪斗士们都是些可信、可爱的角色，而不是不食人间烟火、过于高尚的超人。

如果说马克斯·卡拉多斯和他的朋友们被塑造成了有血有肉的人的话，那么布拉马笔下的罪犯们的情形就不一样了。他们是一些来自印度的神秘陌生人、基督教科学家、朝三暮四的丈夫、疯狂的科学家以及犹太人，而且他们常常被做扁平化处理。作为一个群体，他们非常狡猾，也非常聪明，但是他们却不是什么复杂人物。他们通常在国际

上都很出名，靠着各自的聪明才智混迹多年，也是适合卡拉多斯的聪明对手。

通读布拉马的系列侦探小说就可以发现，他的文字简洁，文风洗练，而且还常常带有一点儿不太明显的讽刺。布拉马似乎想要表达的是：“人们就是这样的，而且这样不是很好玩吗？”他在调侃时往往态度温和，充满感情。他喜欢自己笔下的这些角色，试图从他们设法挤入上流社会的愚蠢做法中发现乐趣，并且嘲笑而不是否认人类的弱点。

人们喜欢阅读布拉马的盲侦探系列小说，其原因是读者内心都在有意或无意中自我认同于侦探、受害者或罪犯的角色，并得到某种体验。更何况小说中的一切都以一种非常令人愉快的方式顺利展开——困境中的少女得以解救，坏人得到应有的惩罚。

目录

名家导读
黑德勒姆高地的秘密
惠灵顿“请愿克朗”古币消失之谜
霍洛韦公寓惨案
两只左脚鞋子的奇遇记
里格比·拉克索姆先生的奇思妙想
卡尔弗大街店铺悬案
西里尔·拜考特奇案
证人消失大事件
返回总目录

黑德勒姆高地的秘密

吃过早餐后，盲眼人卡拉多斯点上了一支香烟，端坐在椅子上，浑身上下透着那么一股认真的劲儿。站在他身旁的帕金森，总爱循规蹈矩，即便是很简单的一条指令，也能让他犹豫上半天。

“那么，帕金森，”卡拉多斯高声问道，“有没有发生什么事？”

帕金森手里拿着一份已经被卷成一团的报纸，慢慢地放在桌子上，按压展平，似乎想掩盖其不寻常之处，好使他那颗悬着的心宽慰些。

“先生，您看，”帕金森毕恭毕敬地说，“我觉得，今天早上的国外新闻挺令人担忧的。”

卡拉多斯稳稳地拿起面前摊开的《泰晤士报》，熟练地用手指点了点报纸的头条新闻。“《战争的边缘》《危险的德国动员》《大英帝国的责任》，”他高声念着，“没错，我认为令人担忧这个词并未言过其实。”

“是的，先生。所以我想了想自己所听到的消息，觉得应该马上来告诉您。有件微不足道的小事引起了我的注意。”

“不错，”卡拉多斯认可道，“那么，你说的小事是指什么？”

“先生，就是在市集广场上标志性的建筑——博物馆那里。我去那里是准备处理件小事，解决我和赫伯特之间关于对虾和大虾区别之

争。我明确注意到，大虾通常都比对虾长得好，实际上我错了。一位脸上有道疤痕的先生给我举了个腌鱼的例子。随后我跟市场管理员就天气聊了一会儿，才了解到那位有疤痕的先生名叫范古尔，是位地道的荷兰人。”

“范古尔，”卡拉多斯陷入了沉思，“我之前从未听说过这个名字。”

“没错，先生，我最后见到他是在基尔港，那时他叫作范·赫罗特中尉。先生，我想，大概我提到过他的名字。”

卡拉多斯微露笑容，语调平和，悠闲地享受着香烟的味道，但此时他的思绪却回到了几年前的基尔港之旅，仿佛自己翻开了那本精心保存的日记。

“你说的那个人，曾经拜访过我，并带来了英国海军部对我的问候。那时我恰好外出，不在旅馆。那位先生留下了一张卡片，上面用英语熟练地写了几个字，对情况做出了说明。我们从未谋面，我想他从来没见过我。”

“是这样的，先生，”帕金森同意道，“第二天您派我拿着回复到造船厂去，直至今日，那是我和他唯一的一次会面。”

“你认为他还记得你？”

“恰恰相反，先生，尽管我和他有过一些交谈，但范·赫罗特中尉似乎对我毫无印象。假如要我描述的话，范·赫罗特中尉似乎认为和他交谈过的那个人应该比我个头高，我甚至怀疑他是否真的见过我。”

“但你肯定是他？”

“先生，在您的指导下，我也学会了要仔细观察，我肯定我记得没错。”

“很好，你是该告诉我这件事，或许这很重要。我们离一座险要的海军港口只有五英里远，这一点一定要牢记。帕金森，不要再对任何人说起这件事，我也会认真考虑的。”

“非常感谢您，先生。”帕金森答道。

在过去的日子里，但凡是涉及到英国情报部门的事情，出于某种爱国情绪，各阶层人士都认为几乎无法从这个部门打探到什么消息。而英国政府也不允许国人对德国或其他欧洲国家产生羡慕。就历史而言，考验来临时，那个饱受鄙视的情报部门却煞有介事般地证明自己效率奇高。恰恰此时便有些证据可印证这一事实。也就在那年的六月份的那一天，卡拉多斯和帕金森谈论范古尔先生的几个小时后，一封内容奇特的电文便送到了一位官员的手中，他的名字从未出现在官方正式的名单上。而后卡拉多斯先生也收到了同样一封神秘的回复电文。在一番解密后，他破解了神秘的电报：

回复．C.情报员/ 107号电

范·卡尔·赫罗特，1880年生于普鲁士弗赖堡，母亲是英国人。在海德堡求学，1907年于基尔港加入海军，担任鱼雷指挥中尉，1910年辞去海军职务，辞职原因不明，据估计与其在不来梅从事间谍活动有关。1912年被荷兰政府驱逐，后一年访问过俄国。1913年，此人曾出现在爱尔兰科克市。会讲德语、法语、荷兰语、俄语和流利的英语。该人高个子，金发，灰色眼睛，左面颊上留有斜线型的刀疤。赫罗特情况大致如此，如再有消息请及时告知。

卡拉多斯将破译的电文仔细看了两遍，卷成了一个纸球，丢到烟灰缸中，点燃了一根火柴，烧毁了电文。

“发电报，帕金森。”盲人总有一种强烈的先见之力，卡拉多斯从

身前的架子上拿下一支铅笔，将纸张调整到最佳位置，在指定的位置下稍稍挪了一英寸，写道：

回复．C.情报员/107电

信息已收到。很遗憾没有进一步的情况告知。卡拉多斯电。

“我们必须亲自先对范古尔先生做些调查，”卡拉多斯一边做出强调，一边将纸条递过去，“伦敦方面将在未来几天内全力调查，我们也会展开调查。”

“好极了，先生，”帕金森本该去关窗户，但看到自己得到如此的信任，便平静地问道，“先生，是否要把电文马上发出去？”

“是的，消息来自总部。总部那些人太忙了，通常不爱打听事。先读一下，以免总部询问……没错，就这么办。假如我们能困住德国间谍，总会发现蛛丝马迹的，对吧，帕金森？”

“没错，先生。”

“不管怎样，事不宜迟。”

“我非常赞同，认为这次行动很有必要。”帕金森煞有介事地辩解道。

毋庸置疑的是，还从未有人探究到此睿智之人真正的能力极限。有些时候，卡拉多斯要比世间之人更显得精明练达，他对事情的评论似乎显示出人类难以置信的过人之处。此时卡拉多斯心满意足，但身旁的帕金森却忽略了主人善意的暗示。

“收拾几个包，装些必需品，”帕金森从邮局返回后，卡拉多斯吩

咐他道，“范·赫罗特大概能记住我的名字。在一家公共旅馆，我也没办法改变太多。我们留着房间，在镇子另一头待上一阵子。到了那里，我就叫做芒罗，你的话，就叫帕克斯顿。如果有必要的话，我会通知相关人员的。”

“好极了，先生。”帕金森附和道，“我觉得伍德科克面包房给您的早餐可没法让人完全满意。”

对于后来尚未出生的几代人来说，一定会猜想在1914年8月，人们是怎样度过的。当然，简单的事实就是，大多数人的生活依旧如以前一样按部就班。移动的机械停止下来，静止的机械却开动起来，二者同样令人兴奋。“日子如往常一样”成为早些时候的陈词滥调之一。1914年最吸引人的情形也并非2014年探寻者所能理解的。毫无疑问的是，就个人而言，为了换得五英镑的零钱，你必须购买邮政汇票并立刻将它们逐一兑换成现金，光这一点就足够吸引人了。

第二天早上，天气晴朗，卡拉多斯气定神闲地走进卡斯特茅斯博物馆，发现那里如往常一般空寂无人。帕金森一边走一边介绍展馆，在他们快要绕过第一间展室之前，博物馆里的那位善于交际的馆长随即出现，来迎接二位真正访客，似乎像刚从蜷缩的洞中钻出来一般。

“因为要腾出地方，有些物品需要放置他处，”馆长信心满满地说道，“但有件特别的东西，如果两位感兴趣的话，我非常高兴向你们展示。”

这正合卡拉多斯心意。表面上，他不露声色，装作未对馆长口中的“特殊物件”格外青睐。充满热情的人往往会被自己的热情所伤，也不会有人为了获取财富，就委身去做默默无闻的博物馆的主人。“我知道，”卡拉多斯试探性地问道，“在这里，您对某些学科相当有研究——”他挥动着灵活的手指，快速地打着手势，表明自己的痛苦，“天哪——”

“您指的是古生物学？”馆长暗示道，“前一任馆长是位伟大的收藏家，这里搜集的一系列古化石几乎无人超越。假如您——”

“嗯，”卡拉多斯说道，“千真万确。”他警觉地体会到了馆长话语中的深意，“但不管怎样，化石对我来说——”

“我明白，我明白，”馆长马上回应道，“有点没人情味。我也有同感。看，燧石，这挺浪漫，假如您愿意……”

“这都是真东西，没错吧？”卡拉多斯确信地说，“相比满橱窗展览的菊石类和箭石类化石，我对新石器时代的铲子可能更感兴趣些。”

馆长眼睛眨了眨，似乎还未领会到卡拉多斯一番话的真意。

“您是要我带您面对面地接触史前文物，对吗？”馆长提议道，“我曾经捡到过一只长矛，打造得十分精美，只是矛头有个缺口，没有完全损坏，您知道——也就是算不完整吧。那么，嗯，您可能会有很多猜测。但事实大概是，一万年前，它从我的史前先祖手指间滑落，而在那之后只有我触碰过它。”

“我很乐意参观您这里的展品，”卡拉多斯友善地建议道，“或者，您看，我基本上看不见，我想请您允许我用手来摸一下。”有那么一会儿，卡拉多斯觉得诉说自己的痛苦显得鲁莽。因为有好几次，惊讶的馆长认为卡拉多斯是个冒牌货。作为一名来自美国，到此游玩的参观者，来自康涅狄格州的丹尼尔·芒罗先生，最不愿意看到的就是被前中尉范·赫罗特或他的同伙发现自己在演戏。

此后半小时中，馆长打开展览橱窗和橱柜，殷勤款待卡拉多斯这位匆匆的参观者。卡拉多斯对馆长的称呼也改变为利德马什先生，二人之间快速建立起了友情。实际上，卡拉多斯似乎对太阳下的任何事物都了如指掌，他非常清楚燧石工具的作用，甚至可以说具备专家水准，与埃文斯或是纳达亚克不相上下。

“恐怕都在这里了，”馆长最后说道，“无论如何，所有有价值的物品都展示给您了。您看，我们是多么的拮据，对于这种机构也是来讲也是习以为常了。事实上，我们所拥有的展品都是陆续运抵这里的——也只能是这样，因为资金问题，我们没办法再购置新的展品。”

“真是令人吃惊，”卡拉多斯说，“人们或许会认为——”

“我们会在冬天举行讲座，想以此来引起关注，但收效甚微。很是遗憾，剧院、电影院、舞厅，全都是人来人往，大家都是为了找乐子。假使我能凑齐几个人，就能好好地聚会一番，当然，是免费的。”馆长一边递咖啡一边说道，“在荷兰，我的助手告诉我……”

卡拉多斯耐心、狡黠地倾听着：“这是馆长第一次提到缺席的卡尔。”一位追踪者总是爱拐弯抹角地打探消息，直到他掌握了基本情况。因此他继续倾听着馆长对于荷兰人涉世未深、陈词滥调的嘲讽。

“您肯定需要安排一位助手来处理这样的事务，馆长先生，对吧？要是在美国——”

“的确是这样，如果我们收到的捐赠和美国的博物馆也一样多，效率会大不相同。”馆长补充说道。他某种意义上接受了卡拉多斯的惊讶之情，事实上，却是有意为之，欣然领受参观者对其事业的无上赞颂。“范古尔、拜尔斯，还有我自己，什么事都要管。我盼着自己能找来一位助手，能像范古尔先生一样工作出色。很不幸，英国大多数人关心的不过是薪水之内的工作，半个小时也不想多干。芒罗先生，至少这是我的经验之谈。范古尔先生的所想，恰恰也是我最感兴趣的。”

“这样很不错。”卡拉多斯同意道。

“这也会额外增加点乐趣，是吧？我认为这里任何一个部门的工作都不应该被忽略，是的，肯定不应该。比如说吧，我们没有人对自

然史真正感兴趣，但我们看问题的方式却与旁人不同，因此自然史及其旁支学科也都得到了相应的关注。当然了，身处海边的城镇，我们也十分重视海洋生物学。当地的渔民和水手发现了新奇的、非同寻常的物种，也都愿意送到这里来。”

“渔民们经常会这样做吗？”卡拉多斯询问道。

“恐怕不是。人们缺少公共服务精神，总怀疑这样做没什么好处。我想，嗯，范古尔先生经常从自己不宽裕的薪水里拿出钱来奖励那些渔民。”

“挺好的。”卡拉多斯简短地评论道。

“是的，您或许会觉得，那个可怜的家伙至多也就是薪水不高。他每周会给他荷兰的父母寄去些钱，事实上那可是他所有积蓄。他独自住在一间狭小、破旧的屋子里，为的是尽可能地省钱。”

“范古尔，”卡拉多斯沉思道，“范古尔——六个月前，我也曾遇见过一个和他同名的人。现在，我想——”

“您是说，在美国？”

“是的，我们谈到了荷兰人古老的血统，相见恨晚。你知道，现在这个人的名字——”

“您谈到的不可能是范古尔，因为他在这里刚待了一年。我真希望他现在就在这里，那我就能介绍你们见面了，但是他外出还没有回来。”

“嗯，至于您提到的，我一直在想，”卡拉多斯说道，“我对这里真的很感兴趣。作为答谢，我想给您看几件燧石中少有的精品，那是我在旅途中搜集到的。明天您愿意和我们共进晚餐吗，就在星期天？”

“真是好极了。”利德马什先生受宠若惊地说道，“当然，假如不麻烦的话——”

“您就不要客气了，”新朋友卡拉多斯回答道，“还请您一定把范古尔也带来。”

“我肯定也会邀请他的。”馆长承诺道，“但是我还真不清楚他明天有什么安排。”

“明晚七点钟，行吗？”卡拉多斯用手指了指手表，确认道，“艾博茨福德酒店，在前景大街，回见。”

看到卡拉多斯微微做了个手势，身着木乃伊般服饰的帕金森猛然从沉思中回过神来，紧走几步跟上神探，走下楼梯，又来到入口处。

“要让馆长和助手们知道，我们的确想邀请他们明天共进晚餐。”穿过大厅时卡拉多斯叮嘱道，“馆长肯定会来，最好范古尔也能来。”

“先生，我觉得那位同名的先生可没法让您随心。”角落里有个人小心翼翼地压低声音说道，“我也不会太满意。”帕金森不合时宜地向四处张望，想要找出说话的人，但卡拉多斯仅仅是停下了脚步。

“哎，威廉，”卡拉多斯说道，“为什么不出来聊一聊呢？”

威廉·拜尔斯先生，博物馆的看门人、管理人、事务总管，从一个古老的箱子后面露出身形，咧嘴微笑着。

“先生，不管怎样，您还是认出了我。”威廉亲切地说，“我想给您一个惊喜，但似乎没有成功。”

“威廉，你的声音和你在十二年前打理我地窖时没有什么变化，”卡拉多斯说道，“也就是有点苍老，得仔细听才能听出来。”

“先生，我还在想您这些年都在忙些什么。当我听见您对馆长说自己是来自美国的芒罗时，就忍不住发笑，马上猜测您肯定邀请了荷兰的范古尔先生吃饭。您不必烦恼，我会一直亲自紧盯着那件‘独一无二的物品’的。”

“来大门这里，帮我们指下路。”卡拉多斯从危险的楼梯走下来吩咐道，“你认识范古尔？”

“没我期待的那么熟，”拜尔斯补充说道，“但是，卡拉多斯先生，和大多数人一样，我能根据事实进行一些判断。”

“很好，”卡拉多斯一边回忆一边赞许地说道，“威廉，我一直认为你很擅长观察，但你实际上不怎么喜欢他吧？”

“这么说不确切，”威廉坦诚地说道，“关于‘简·范’这个血腥的‘王子’我有太多的词语来形容他。假如有必要的话，他一天会三次拍上司的马屁，并且不止一次对我做过卑鄙龌龊的事情，我永远不会忘记。”

“你觉得他明天会来吗？”

“嗯，假如一两天内发生战争的话，正如大多数人所说，看情况，‘简·范’明白这一点，他挺忙的。我也会很忙，至少他会这样希望。”

“威廉，那我就放心地把他交付给你啦，”卡拉多斯高兴地说道，“顺便问一句，你喜欢这里吗？”随后看了看将要离开的这座让人昏昏欲睡的博物馆。

“喜欢？”拜尔斯吃力地说道，“喜欢！唉，卡拉多斯先生，在伦敦西区富人家里当仆人可是我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虽然只是发霉西洋镜中的‘将军’。”

神探笑了笑，将一枚硬币递到威廉手中，威廉欣然接受。

“威廉，记住，在这里不要叫我卡拉多斯先生，记住我的假名，不然你就是帮了倒忙。不论你在哪里，不要让范古尔发现你在跟踪他。”

拜尔斯先生夸张地用食指蹭了蹭鼻子，闭上一只眼睛，心有灵犀地回应着卡拉多斯。虽然拜尔斯会忘记这个意味深长的动作，但这多少叫帕金森有些吃惊。这种谈话的语调和实质对这位优秀的侍从来说始终是种痛苦。

几英里之外的卡拉多斯家中，另一位成员也不可避免地卷入了其主人参观卡斯特茅斯博物馆的风波中。拜尔斯和卡拉多斯分手半小时后，一份收信人为特伦特一家、标有绝密字样的电文送到了安斯利·格雷特雷克斯手中。此时他正在享受美好的周末，难免有些不悦。

“天哪，姑母，快听听这个，”格雷特雷克斯先生叫喊道，随后把头转向卡拉多斯家善良的前任女管家，而如今这位机智的格雷特雷克斯先生在她的影响下也继承了这份荣耀的工作，“这里有卡拉多斯先生给您的最新消息。”

> 去借几块燧石工具，任何时期的都可以，但一定要有价值。明天以全保险邮寄或是通过铁路寄送给我。请送到以下地址：格拉汉姆郡，莱斯特市，牛津街，波士威尔，维卡斯收。电报告知，之后随时待命。

“随时待命，这就意味着直到主人回来，咱们跟花前月下、无限的欢乐说再见啦，就是这么一回事儿。”

“这也不错，格雷特雷克斯。”老管家一边忙着手中活计，一边说道，“假如战争爆发了，那么隐藏在坎特伯雷路上德国人家里的飞艇

会马上升空，向我们扔炸弹，你在这里躺在床上可比在外面闲逛要安全得多。”

“那卡拉多斯先生如今还在海边的海军港口呢，这可怎么说？”

“我可不担心卡拉多斯先生，”格雷特雷克斯坚定地回答道，“如果德国人要来，一定会是在晚上。姑母，要是那样的话，卡拉多斯先生肯定不会是第一个需要急救的。”

第二天，卡拉多斯按时地收到了需要的燧石。他拿过燧石，微笑着拆去标签。七点钟馆长如约而至，但却是独自一人。不论真实的情况如何，拜尔斯都猜对了。

“关于范古尔先生，我很抱歉，”利德马什一边打招呼，一边解释道，“他原本要来的，可发现自己已经有约。很抱歉，我知道您想见一见他，但恰好范古尔先生时间上不凑巧。”

“啊，怎么会这样？”

“肯定是愚蠢的偏见。人们冲动时，会有意识或下意识地将中立的事物看作是敌人。讽刺的是，范古尔先生肯定是听说，荷兰一个月内要倒向我们这一边。”

正如当时的其他人一样，众人渐渐谈到了战争的阴云。人们都已知晓德国已经正式向俄国宣战，对法国也发出了最后通牒。不论你身在何处，战争已经爆发了。但英国政府的态度却不明朗，因此极少数人认为死亡的阴影已不可避免地笼罩了全世界。

“您在博物馆工作，也会这么认为吗？”主人追问道。应征入伍突然变成了当下的热门话题。

“我觉得可能性不大，”馆长回答道，语气中透着一丝遗憾。“我就要39岁了，尽管您可能不那样认为，我恐怕即便是战争持续上一年，

也没有什么世俗的机会让我参军了。”

“一年。”卡拉多斯沉思道。

“是的，这是个非常荒唐的期限。我太太出身于一个军人家庭，她舅母的女儿和一位陆军参谋的儿子订了婚，私下里透露说，俄国的最高统帅给基齐纳勋爵寄了一张德国地图，在地图上柏林的位置写上了圣诞快乐几个字，战争委员会中是个人都能猜出那其中的含义。”

卡拉多斯默许地点了点头。那天他遇到的每个人都竭力将话题引向美国政府。

“要是组建外国军团，范古尔倒是愿意效力。但是如果剩下老拜尔斯的话——恐怕我们每个人都要忙得团团转。毕竟，这是最为爱国的行为了。人们比以往更看重娱乐，但可不是忙中取乐。没人想那样生活，需要理性的快乐。士兵们通常也需要些娱乐，找地方消遣一下，博物馆——”

看到卡拉多斯先生拿出燧石，馆长随即眼前一亮，打起了主意。他好几次隐含地表达了自己的意图。

“芒罗先生，有件事情我必须得和你说，尽管在某种意义上，我——好吧，我不会一定说需要保密，但我很信任您。”

“当然您可能会说……”馆长的倾听者抽着香烟，谨慎地应对着。

“没错，是的，我敢肯定情况就是如此。我知道在座各位都非常善良，而且嗯……能相互照应，我对这点发现很感兴趣。我感觉假如我什么都没讲就让您离开了，也许您回到美国后读到我们曾做过的事儿，您可能会认为我所处的环境并没有那么——嗯，自然，我也应该站在您的角度想一想。”

“发现，”卡拉多斯对此并不感兴趣，“发现总是叫人兴奋，不是

吗？”

“没错，大概是我说太早了，尽管我们肯定还是能有所发现的。您是否听说过埃匹尔瓦纳斯的金棺？”

“恐怕没有，”卡拉多斯承认道，“我甚至连埃匹尔瓦纳斯本人都没听说过。但等一等，温博恩的罗杰难道在他的《编年史》里没提到诸如此类的事情吗？”

“按照传统，早期的一位英国国王被葬在金棺中，这个传统似乎一直被流传至今，这也给传说增加几分可信。就我看来，确有此事。我早就准备好去寻找那镶满金子的棺木，或是普通棺材里装满了价值连城的黄金陪葬品和数不清的金币。我怀疑那时最富有的种族是否能挖出这么多的金子来打造一口满足尺寸的实心金棺。”

“那时的确有相当数量的金币，之后的一千年里，这种金属实际上从锻造厂消失了。”卡拉多斯补充说道。

“金子难道没有用在皇家棺木上吗？我是这么认为的，我相信我们实际上正在追查此类事情。”

“是吗？”卡拉多斯同情地说道，“那非常好，我猜想这真是独一无二的探索。但你知道，我不太能带回家。”其实卡拉多斯的话不过是出于礼貌，安抚馆长罢了。所有印第安人的宝藏都无法让他打起精神，一切都比不上接下来涉及到范古尔的这段谈话。

“或许这听上去太可信了，我们的邻居完全相信了。他一心一意地扑在这上面，还真想去实地挖掘一番。”

“然后呢？”卡拉多斯不动声色地说道。他曾经一度在莫名的启发下忘却了自己美国公民的身份。而此时的想法来得毫无征兆，但同时却那么真实。“您所说的我十分感兴趣。”

“除了一个刻有‘埃匹尔瓦·雷克斯’字样的铜板，人们对金棺一无所知。但据回到山谷居住的人们讲，就是那些撒克逊务农务工的祖孙们，他们羞愧地承认自己听到祖父那辈人谈论过金棺，里面埋葬着一位伟大领袖的尸骨。芒罗先生，这就是困难所在，简短地回顾一下历史，确实也就在大约两千年前——我是说我们至少在金棺和埃匹尔瓦纳斯之间建立起了联系。现在埃匹尔瓦纳斯有了下落。范古尔先生认定埃匹尔瓦纳斯就葬在黑德勒姆高地上唯一的坟冢里。那座阴森森古墓的规模和意义都非同一般啊。”

“黑德勒姆高地？”

“那里是海边绵延一两英里狭小破败的一个海角。古墓几乎就建在海角边上，因为悬崖几百年来一直在消失，实际上再过五十年，古墓也会消失，那里面的一切就要葬身海底了。”

“那么您挖掘过那里吗？”

“我们也就刚刚开了个头儿。起初想妥善安排，却发现困难重重。您或许觉得这挺简单，没什么坏处，但你得和庄园主打交道，去说服地主，还有农民——唉，都得花钱啊。很遗憾地说，范古尔先生出于科学研究的热情，可真是花费了不少钱。”

“那金棺呢？”卡拉多斯问道，“应该挺有说服力吧。”

“没错，我们总是把最好的东西留给博物馆，但在收益方面也做了些调整，结果正如我们所盼。要不是这该死的战争，古墓里的发现本该带来前所未有的轰动。”

“极有可能啊，”神探赞同地说道，“那你们发现什么了吗？”

“没什么重要发现，除了大量令人兴奋的小物件，诸如焚烧过的尸骨、葬礼宴会上的遗物、陶器碎片等等。我们也就忙碌了两星期，部分是出于经济原因。因为这个工作要相当仔细，所以范古尔先生几

乎独自完成了所有工作。”

“例如从海岸边打通了一条隧道？”卡拉多斯暗示道。

“没错，有这么回事儿，”馆长看上去相当惊奇，认可地说道，“然而您之前一定没听过这件事吧？”

“的确没有，”卡拉多斯马上回应道，“仅仅是出于感兴趣的猜测。”

“我希望这件事不要外传，否则我们就都成了好管闲事的人了。事情是这样的，起初我们用栏杆将物件隔离开，还贴上了‘危险’字样的标签。事实确实如此，而后再考虑进行彻底分切。但仅仅尝试了几次之后，范古尔先生发现朝海的一面最适合开凿隧道。”

之后卡拉多斯发现，馆长身上再没什么有价值的信息了。几次漫无目的的闲聊后，众人不知不觉中又转向了其他的公共话题。卡拉多斯这位机敏的调查者，无疑展示出了自己对范古尔的兴趣，而馆长也真的觉得，眼前卡拉多斯的生活中真正的爱好是语音学改革措施的颁布与实施。

此前的一切，仅仅是这位盲人警惕性的怀疑，现在变得确信无疑。不论是哪方面的线索，都指向了黑德勒姆高地。他本想马上去调查那偏僻的高地，但转念一想，这样做却要冒着碰到范古尔、被质疑的巨大风险。先前拜尔斯先生嘲弄般的介入在此时蒙上了一层厚厚的面纱。是否有可能，这位忿忿不平的管理员的确知道些黑德勒姆发生的事情呢？

五分钟后，卡拉多斯出现在帕金森面前，“帕金森，现在轮到你了，你应该清楚我要做的事情。”他向帕金森讲述了与馆长的谈话后说道，“一方面是善意的荷兰科学家，全心全意地探索一座孤零零的古墓；另一方是危险的德国间谍，建造着通往危险敌人、横跨英吉利

海峡的撤退通道：它十分隐秘，从任何角度来看都难以发现。帕金森，你怎么看？”

“先生，我倾向于后一个观点，我们应该提早做准备。”帕金森明智地回答道。

“我非常同意你的看法。”卡拉多斯接受了帕金森宝贵的建议，继续说道，“睡觉前，我们装作游客到市集广场转一转。假如碰到了拜尔斯，或许事情还能有新进展。没有碰到的话，下次也一定会有转机。”

主仆二人悠闲地在广场上巡视着，但却一无所获。拜尔斯先生没有出现。窗帘遮住了小小的窗户，透不出一缕光，拜尔斯根本没在他的屋子里。两位“假设学家”只能放弃，因为拜尔斯以前从不早睡，街上的店铺也关闭了，二人也只好返回住处。

“我们明早再见，”卡拉多斯吩咐道，“幸运的话，博物馆还是会像往常一样开放，那样威廉就没法躲着我们，之后……我希望是黑德勒姆高地。”

第二天，也就是8月3日，一个法定假日，却成了和平的最后一天。《五国卷入战争》《德国入侵法国》《英国海军预备队动员》这些新闻标题占据了各类晨报的醒目位置。和平局势摇摇欲坠，战争仅仅是个时间问题。

但“如往常一样”现在却被奉为准则。既然博物馆大体上是用来供参观者娱乐的，战争或危机似乎没大影响到那天欢快的气氛和明媚阳光照耀下的博物馆大门。在火车站，出城的列车上挤满了人；而进城的人却很少。每个人都在谈论战争，可博物馆里的员工却决定平和地看待这一切。

穿过广场时，帕金森说道：“先生，我认为，那个地方肯定关闭

了。”

“你是说，博物馆？”

“是的，先生，博物馆外面的大门肯定是关着的。”

“真是奇怪，我还特意询问了一下，今天博物馆是否照常开放，馆长的回答很明确。”

“先生，馆长来啦。他刚走出来，忙着给大门贴封条呢。”

卡拉多斯心头一震，向前紧走了几步。

馆长看了看他们，心里盘算着这次偶遇。“芒罗先生，这真让人震惊，您听说了吗？”

“完全没有，”卡拉多斯回答道，“发生了什么事？”

“可怜的拜尔斯，今早人们发现他死在海边了。”

“哪里？”卡拉多斯追问道，这里面应该大有文章。

“就在黑德勒姆高地下面，死者，我是说，他自己恐怕应该负很大的责任。他不该知道我们在那里的工作，但显然觉察到了什么。我看他真是个好奇的、爱打听的老家伙。昨晚他摸黑爬上了高地，四处窥探，要么是因为草木湿滑，要么是他没看到悬崖，就摔了下去。昨天深夜，拜尔斯还只是个小人物——您明白吗？可是，我们今天出于尊敬，也就关闭了博物馆，但假如您愿意进来参观的话——”

“谢谢您，”卡拉多斯说道，“我想不必了，我在想……你们把他安放在哪里了？”

“在附近的停尸间。他曾受过剧烈的撞击。拜尔斯有那么几间屋子，也就是帕金森昨晚见到的那些房间。他没有妻子或是朋友，停尸

间任何情况下都是最佳地点。当然还需要验尸，我们现在派范古尔先生去做些调查。”

“我是说，”卡拉多斯一直在思考着，眼下还没有时间来考虑所有的可能性。“周六那天在博物馆，我们离开时，拜尔斯还帮助了我们，将我从可怕的堕落中拯救回来，说了些善意的话。现在……天啊，真是伤心！我并不熟悉您这里的葬礼，但假如只需一个小小花束的话，我愿意参加。”

眼前这位美国硬汉的多愁善感深深打动了馆长，他通常将强硬看作是美国人显著的性格特点。

“那好吧，”馆长回答道，“假如您愿意的话，就没什么问题了。但您是指——现在就去？”这几个字对于美国民众来讲，真可谓是发自内心的致敬了。

“没错，就是现在。明天或后天我可能就要离开这里，我们刚刚经过的地方就有间花店开着。”

卡拉多斯将百合花放到拜尔斯的身旁，他禁不住想象着，自己跟刻薄的拜尔斯一起谈论着一个相当刺激的笑话。从他老雇主的角度来看，威廉应该如何看待这种感人的行为呢？不论这意味着什么，卡拉多斯脑海中马上浮现出这样的画面：一只微闭的、湿润的眼睛，死者的鼻子和紧握在一起的手指。他此刻的确再没有什么借口了，必须要做进一步的调查。他几乎不愿再看到那位老看门人的面孔……帕金森的直觉告诉他，两位献花者应尽快离开此地。

“只是死亡时间这件事让人怀疑，”馆长边走边说道，“拜尔斯几乎是今早天一亮就被发现了，他的衣服并不潮湿，这说明他是午夜前什么时候跌下山崖的。那时一团黑，究竟是什么让他非要到那里去呢？要是他想去看一看，可是整个星期天都可以去啊。”

“挺奇怪，对吧，”卡拉多斯回应道，“我想，没人瞧见他去哪儿。”

“没有，至少我们没听说。谁会去那里呢？甚至范古尔都是在星期天挖掘——他也想不通。”

停尸间就在附近，建在市场大厅的一角。利德马什先生从警察那里拿来钥匙，跟对方如同邻居般地打了声招呼，没再多寒暄，卡拉多斯就可以自由行事了。

拜尔斯尸体上盖着一层布，停放在石凳上。他的衣服摆放在另一张石凳上，旁边是他口袋里仅有的几件不值钱的物件。

“我听说，出于安全考虑，他的手表、钱包和钥匙都被警察局保管起来了。”馆长像向导似的解释道。卡拉多斯熟练地用手轻轻地摸来摸去，说道：“剩下的东西并不重要。”

“皮带、烟斗、烟盒、火柴、小卷尺，奇怪的袖扣、银质海军罗盘，还有手帕，”卡拉多斯摸索着，“他的东西也就这些，坦白地讲，我自己的兜里几乎也是同样的物品。”

“这本书相当奇怪。”馆长主动说道。他指向一本口袋大小破旧的书，书本已经有点开线了。馆长显然想将卡拉多斯引向此书，奇怪的是他并不领情。馆长毅然决然地拿起书说道：“人们发现拜尔斯时，他手里紧紧地攥着这本书。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一个人在漆黑的夜里为什么要把手伸进兜里呢？这点我想是有疑问的，或许是条线索，那些在现实生活里从未见过，只在小说中读到过的神探都会注意到这个，由此能够找出隐藏的秘密。”

卡拉多斯一边翻开书本，一边赞许地笑了笑。

“《巴黎工作间的故事》，”卡拉多斯大声读道，“里面的内容多少反映出我们已故老友的文学品位……他口袋里唯一不见的就是铅笔

刀。”

“铅笔刀？”馆长四下望了望，疑惑地说道，“有一点是肯定的，拜尔斯通常是装着铅笔刀的。我经常见到。我看这没什么，在外面铅笔刀也就值一个先令。”

除了那件在仁慈罩布下的重要“展品”，其他物品全都一览无遗。馆长清楚，他这位新朋友主要依靠的是高度训练过的触感。他发现在短短的谈话期间，卡拉多斯来回摸索了好几遍。他还未准备好，卡拉多斯便已掀起单布触摸那死尸。馆长慌忙地望向他处，避开眼前拜尔斯尸体上可怕的面孔。

“我说，”卡拉多斯突然转过身来，“差不多了——”他的左手紧紧地拽住帕金森的袖子，“利德马什先生，能否，到哪里，帮我找杯水来？”

“有的，有的。”几乎是出于对此灾祸的自责，馆长跑进了最近的房间。“我本该警告他的……”

“帕金森，那本书。”卡拉多斯依旧不急不慌地说道。帕金森早已失去了往日的机智和警觉，还没明白过来，那本书便落入了身旁主人的口袋中。

“没必要在里逗留了，”“战略家”卡拉多斯冷静地说道，“我们最好到外面去等馆长。”卡拉多斯关上门，敏捷地拔出钥匙。

利德马什先生拿着水返回时，发现两位美国人已经坐在了运输卡车上。他依旧为得到宽恕自责着：“我很高兴你们离开了那个恐怖的地方。我应该早想到的。”

馆长坚持要陪伴他们走过半个镇子，并希望下次还能相见。几个人站在那里，互相寒暄着，而路另一边经过的人却忍不住透露了消息。

“德国人已经占领了比利时，”他大声叫喊道，“消息刚刚从邮局传出来，我打赌这次我们完蛋了。”

“怎么了，帕金森，这很正常，”卡拉多斯解释道，“现在最重要的是看看我们接下来能做些什么。”

随后，主仆二人回到艾博茨福德酒店的房间里，围坐在桌旁。卡拉多斯令人恐惧的手指始终没有离开过桌子上那本《巴黎工作间的故事》。

“拜尔斯曾表达过对范古尔行迹的怀疑。毫无疑问，昨晚他独自去了偏僻的小屋，跟随范古尔外出，来到黑德勒姆高地。或是他早到了一点，静静地等待着。可拜尔斯并不清楚会看到些什么，因此并未做充分准备。那时他没带笔和纸，无法记录……帕金森，我们都被黑德勒姆高地给耽误了。”

“没错，先生。”那位“模范的盟友”认可道。

“显然我们有理由相信，范古尔已经露出了马脚，尽管他设计得天衣无缝。拜尔斯发现了他的阴谋，试图记录下这重要的事实。书本封面上的这些裂口和刺破的洞显然是机智的拜尔斯发送的摩斯密码。范古尔的计划是什么，拜尔斯并不清楚；拜尔斯想表达什么，我们也不清楚。他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使命，接下来就看我们的了。”

“先生，我很愿意承担这份责任。范古尔大概没法再待下去了。”

“这很难说。我们盯上了这个间谍，可能要以谋杀罪把他送上绞刑架。事情是明摆着的，正如拜尔斯一样，范古尔也悄悄地爬上了黑德勒姆高地。有个事实我们没法忽略，间谍已经向海上发出了信号。这就绝对意味着，有一艘潜艇隐藏在彭特兰海港不远处的大海上，那里满是战舰。那么他的信号意味着什么呢，假使我们先不揭穿他，那么接下来他还会发出什么样的信号呢？”

卡拉多斯站起身来，慢慢地走到窗边，眼前英吉利海峡宽阔的海面上依旧船来船往，这种全景他永远不可能再看到了。帕金森很少见到卡拉多斯如此专注。此刻，神探伫立在炽热的阳光下，心绪不定地用书的边缘拍打着手掌。“在我手中闪现的每个字——都可能是破解问题的关键，而我却毫无头绪。这种系统蕴含着上千种变化，上万个密码组合……帕金森，想一想办法，总有人能做到。”

此刻，帕金森或许亦无计可施，但他是个有令必行的人，只要命令来得合情合理。

“先生，我想起来了。我曾读到过一则消息，布里斯托城的一个面包师谋杀了自己的妻子，因为她曾在面包卷上秘密地做了记号，再送去给一位年轻的先生，结果被他发现了——”

“好极了！”卡拉多斯欣喜地说道。他迅速走向桌子，之前的犹豫一扫而光。“就这样。帕金森，你提醒了我，不错，答案就是克利夫顿·贝克。”

“谢谢您的赞赏，先生。”帕金森心满意足地回答道。

那几天，钱斯里小路上的一间顶层办公室结霜的大门玻璃上，人们总能看到“克利夫顿·贝克”的字样。没有什么迹象表明克利夫顿·贝克的身份或是这里工作的内容。仅有的几位拜访者出现在那阴暗的办公室里，一成不变地下达指令，无一例外都留下了不菲的支票。人们猜想贝克并不如看上去的那么一事无成。

几乎每一次，一旦接触到贝克的业务，没有一位顾客会泰然处之。通常律师将顾客送到贝克那里，而顾客所求业务多数是机密的、相当机械化的、其他专家力不所及的。他们眼前是位面色略微发黄，浓眉大眼，妩媚娇艳的年轻女子，着装轻佻，这并非人们所愿。在他们看来，这名女子不过是个愚蠢多嘴的笨蛋。顾客们有些将信将疑，但还是留下了指令。事情就应该按部就班：按时完成、按章完成、完

美无瑕。

十五岁时，克利夫顿·贝克就做出了决定——在那个时代建功立业。二十五岁时，她就能够运用所有现存的通用语言来交谈，用四种已经消失的文字进行书写。她雌雄莫辨的名字后联结的八个字母（之前她从未有机会使用），见证了她深厚的科学基础。数学领域一直被那些墨守成规的老教授们所把持，对于她更高一层的成就也极力否认。命运像一团难以解开的迷雾，阻挡了她的人生之路。假使世上还容得下一位专业女密码学家的话，克利夫顿便是其中之一。她开办了这家公司，在朋友间四处奔告。

直到那时，克利夫顿也没有好好地打理过头发，认为靴子仅仅是用作护脚。突然之间她恍然大悟，是自己太朴素了，浑身散发出一种知识分子的冷淡感。从那一刻起，可怕的恐惧便萦绕着克利夫顿。为了弥补被忽视的青春，她下定决心要超越那些时髦女郎，让自己看起来不那么一本正经。要不是克利夫顿聪明绝顶，她或许早就一败涂地了；假使她没那么荒唐行事，那生活也会索然无味了，但二者却简单地形成了互补关系。大家总是会心地笑一笑，认定贝克小姐是时代的产物。在十九世纪乱世中的伦敦，这么一位女士也算是凤毛麟角了。

星期一早上，格雷特雷克斯先生尽职地等待着消息，可收到电文时却大吃一惊。电文写着：

> 找到克利夫顿·贝克，明天早餐前不惜一切代价把她带到这里来。等待你的消息。卡拉多斯。

“嗨！”安斯利突然叫喊道，他对克利夫顿毫不知情，“这就是报复，大材小用。法定假日也这样，自私！”屋子里几乎是空荡荡的，他匆匆走过那些房间，徒劳地寻求着建议。“姑母，我到底上哪儿能找到克利夫顿·贝克呀？还就得在今天。”

格雷特雷克斯闷闷不乐地透过眼镜，抬头看了看他的姑母。她有个侄女在迪南市附近的学校里学习……

“你为什么要找贝克小姐呢？”女管家问道。

“不是我想，我害怕，想躲开她还来不及呢。是卡拉多斯先生想找她，真是奇怪。”

“嗯，这也不奇怪。年轻人，我没法告诉你她在哪里，但是听好了：假如她不是在什么地方玩命地工作，那就是在什么地方拼命地玩。”

第二天吃早餐的时候，格雷特雷克斯带来了贝克小姐。卡拉多斯站在贝弗利旅店的凉廊里，忽然听到一个陌生的声音，这暗示着他的旅游车到了。下一刻伴随着少女般活泼的笑声，贝克小姐出现在他面前。

“你这个怪家伙！”贝克欢快地说道，“叫你那位长相邪恶的年轻秘书来引诱我，让我一整夜都在路上。我敢肯定，我回去后人们还不定怎么说我呢。”

“先生，我觉得还是用车把贝克小姐送来较为合适，”格雷特雷克斯不情愿地辩解道，“昨晚十一点我才找到贝克小姐，所有的列车早在六七点就停运了。”

“你想得很周到，”卡拉多斯赞许道，“贝克小姐，大约十分钟后我们共进早餐可以吗？”

克利夫顿若有所思地眨了下眼睛，她通常都会如此思考。“有这个必要吗？”贝克通常都将这样的小事托付给旅店前台处理。

“格雷特雷克斯一直以来都是最细心的。今早五点，他坚持要在一间颇为浪漫的马车夫住所那里逗留一会儿。我们喝了太多的热可

可，吃了不少葡萄干面包。我真搞不懂他为什么大费周章地照顾我这么个不起眼的人？”

“我得上楼洗漱一下，先生。”格雷特雷克斯说道，“要是您现在不需要我的话。”

“早餐前你不用忙了，”卡拉多斯吩咐道，“贝克小姐和我还有些事要谈。”

早餐安排在了清泉厅的小桌旁，而唯一来自诺曼底的鱼片勾起了贝克的食欲。酒店里不再熙来攘往，卡拉多斯和贝克抓住了这个机会……

卡拉多斯讲述了发生的一切，而贝克也不再扭扭捏捏，时不时地点头默许。对方讲完后，她马上拿出刚才写下记录的本子。

“卡拉多斯先生，我认为是这样的。这看上去挺让人绝望。”贝克职业性地回答道，“您什么时候需要？”

“假如可能的话，三点钟，”卡拉多斯显得毫不客气，“无论如何，不能超过六点。”

克利夫顿惊讶地叫喊道：“行行好，今天就要？你要知道，这个宝贝东西——”

“我想要是您愿意，就能做到。”卡拉多斯补充说道。

“先生，我觉得肯定完不成。”

“但作家埃德加·爱伦·坡曾经说过——”

“那他也没说六小时啊。”贝克小姐认为引用那句为人熟知的名言，足以免除自己的任务。“你确定拿到的摩斯密码准确无误？”

“是的，我可以向您保证。但信息的开头和结尾都不完整。”

“我想，是德语写的。没错，我敢肯定是德语——”

“我觉得您肯定行。我的卧室供您使用，您需要的大多数东西都在那里。其他的——”

“顺便问一下，之后再没有信息了吗？昨晚范古尔在干什么？”

“没有了，我现在盯着他呢。昨晚离开博物馆后，范古尔在彭特兰港待到很晚，然后回家，再没出来。”

“请给我准备一张停泊在彭特兰港军舰的完整名单，包括最近的航行情况，诸如此类的信息。您这里应该有‘海军清单’吧？”

“干得漂亮，”卡拉多斯赞许地笑了笑，“只要人力所及，马上就给您送来。要是我行为可疑，动机不纯，天亮时就该被拉去枪毙，您也会被转移……我想，他们还想继续蒙骗我……贝克小姐，您知道，得守规矩，还有别的什么需要吗？”

“没有了，谢谢您。”克利夫顿回答道，说后转动把手打开门。“嗯，我忙工作时请让格雷特雷克斯离我远点儿，行吗？他肯定想给我些冰块一类的东西，可怜的家伙，真荒唐。”

特殊人物克利夫顿·贝克也就提出了这些要求。大约三点钟时，卡拉多斯轻轻地敲了敲房门，里面传来的低沉声音请他进去。克利夫顿瘫倒在沙发上，头上蒙着一块方巾，房间里四处弥散着古龙香水的气味。一张写满字的纸条放在离她不远处的桌子上，周围地板上是一百多张废弃的纸条。贝克小姐默默地拾起纸条，轻轻地晃了晃，递给了卡拉多斯。

“您已经完成了？”卡拉多斯问道，他几乎难以相信眼前的一切。“贝克小姐，棒极了，您真是超乎想象。”

那张纸条上清晰地显现出三种不同的信息——贝克破解后的摩斯密码字母；拜尔斯传递的信息（其中的三个文本错误不能作数）；信息是通过德语传递的，现已被译成了英文。

“……指示。你的行踪还未被怀疑。弗鲁伦特号、德里号以及忒勒玛科斯号今天离开了海港，原因不明。威斯特摩兰号预计今晚抵港修理。补给已准备完毕，情报员372号将继续搜集资料……”

卡拉多斯大声朗读道，“太好了，我们终于知道了。范古尔先生今晚的简报可是要更精彩啊。”

“卡拉多斯先生，我想您真是神机妙算。”克利夫顿回应道。卡拉多斯坚定地碰了碰贝克，毫不停歇地变换着手指，写下一串文字。

“我想通常您都是说一不二的吧？现在您想怎么安置我呢？”

“等心情平复下来，我马上要去喝杯茶，早点吃饭，睡上足足的十二个小时。明天我会让车把您送回住处，格雷特雷克斯会继续‘哄骗’您的。”

“嗯，别，别，别，马克斯先生！”克利夫顿妩媚地哀求着，“难道您就不能把格雷特雷克斯留在这里，自己跟来吗？在这个艰难时世，和您在一起，我感觉更安全些！”卡拉多斯会心地笑了笑，摇了摇头。他之前可是听说过贝克小姐的不少事情。

“我恐怕，还不行，”卡拉多斯说道，“我还要钓另一条鱼，现在只有范古尔。我还记得——”他从钱包里拿出一张薄薄的纸条，“我希望自己没搞错。”

“哎，卡拉多斯先生，”贝克嗤嗤地笑了起来，“真的有这个必要吗？这可不像您一贯的做事风格啊！我希望别人不要那样想——”

“您应该收下，这是您应得的。”卡拉多斯劝解道。“当然，”他故

意不怀好意地继续说道，“假如您选择为国家服务而不求回报，可以烧了这张支票。”

“烧了它！”克利夫顿尖叫道，一边麻利地把支票装进兜里。“我去苏格兰科斯莫·克雷克斯顿家做客才十天啊！哎呀，您可真是及时雨，这钱够我买四条新连衣裙了。”

“好吧，可别吝惜啊，”卡拉多斯有些漠然地建议道，“明年可不会再有乡间聚会了。”

“从前有过吗？”

“明早醒来，您会发现我们已经参战了。用不了多久，您可爱的朋友就会穿上白色的帽子和围裙，或是黑色的丧服。”

星期一下午，卡拉多斯非常想登上黑德勒姆高地。他早在上周四的早晨就已经下定了决心，但每次别的地方都有更重要的事情发生。因此直到周一，送走贝克小姐后，卡拉多斯才带着帕金森，沿着自己探寻的脚步，朝高地进发，去完成第一次勘察。

“帕金森，这真是聪明的抉择。”卡拉多斯巡视完草木丛生的高地后评论道，“附近没有大路或小道，悬崖将这里和卡斯特茅斯隔绝开来，也看不到任何一座房子……我们得承认，这的确是英国早期的墓穴。”

“是的，先生。”帕金森回应道，“我一直以为这里早期居民的风俗比较特异。正如我提到的，地面都毁坏了，几乎什么都看不到，我们和悬崖之间只有一个一码宽的裂洞。”

“相当正确，”他的伙伴转过身说道，“必须要小心。今天大英帝国并没让我们过于担忧，但我们却得时刻忧心一艘英国铁甲舰。我想这个裂洞就是那可怜威廉的葬身之处，似乎这里也没什么其他遮掩。我们最好为今晚做好准备，现在我们去看一看隧道。”

两个横在古墓入口处的“拜访者”，成为了唯一的障碍。古墓大约高三十英尺，足够一个高个子的人站立其中。

“帕金森，我们想象一下，我们热情的朋友想要打通一段毫无支撑的隧道，那么在海边会看到什么呢？”卡拉多斯抓了把松软的泥土，沉思道。

“在海边不远处是块顶部平坦的岩石，远处是彭特兰海港的尽头，先生，我想大致如此。”帕金森私下里认为刚才的词语缺乏精妙之处，因此尽可能地表明这并非他心中所想。

“嗯，彭特兰海港的尽头、顶部平坦的石头，那这里有什么呢？”

隧道远端明显的地方堆放着挖掘者的工具，上面盖着防水帆布，里面藏着一把铁锹、一把铲子、一个筛子、一辆小推车、绳子以及零七碎八的东西——可以说应有尽有。那里还摆放着一个三脚架，大概是用来测量尺码的。三脚架的支架由粗糙的木头制成，但顶部却是用金属精心打造的。金属摸上去相当顺滑，卡拉多斯在上面摸索了好一会儿，随后沉思起来。

“帕金森，我们得把一切摆放回原样！”卡拉多斯吩咐道，此刻他的心中还没有答案。

帕金森随即出现在墓穴洞口。“先生，我在古墓外面看了看，我有点担心……有人来了。”

“范·赫罗特？”卡拉多斯小声地询问道。

“是的，先生。”

主仆二人马上藏了起来，每件东西都已恢复原样。两人静静地站立着，旁边大量的泥土遮住了二人的身形。

“范古尔离这里有多远？”

“大约半英里。我看见他沿着我们穿过的山边地平线走过来，手里还拿着望远镜。大约十分钟的路程。”

“他是否已经发现了你？”

“先生，我很小心地躲在土丘后面，我想您不必担忧这点。”

“那就好。”此刻卡拉多斯已不像往日那样老练。“帕金森，这次我把事情搞砸了。我理所应当地认为今夜之前范古尔是不会冒险行事的。我们得做好准备，他肯定会偷袭我们。范古尔等不到黑夜就会动手，他得利用日光来发信号。当然，我们能阻止他。”卡拉多斯思考着未能说出口的问题，“我们必须要阻止他。但同时我们也会失去信息和靠此判断的其他消息。不论我们如何貌似认真地敷衍他，范古尔发现我们在这以后也绝对不会再冒险了，拜尔斯就是前车之鉴。”

“对不起，先生，”帕金森积极地回答道，“我看不出我们有任何理由不去尝试继续获取信息。”

“我们……该做些什么呢？”卡拉多斯急切地说道。

“我认为，这个系统只是需要一系列镜子反射后的长光和短光来运行，没有这方面常识的人也能明白其中的原理。”

“的确如此——拜尔斯毫无疑问也是这样做的。可你是怎么看出来的呢？”

帕金森似乎被推到了悬崖边上，尴尬地点了点头。

“先生，我觉得能成功。”

“不，不行，”卡拉多斯解释道，猛然间显得忧心忡忡，“在大白天这样做太疯狂了。此外，我在这里——”

“先生，在我们回城路上不远处有丛金雀花，您躲在那里挺合适。或是，我不该提这样的建议。我躺在裂缝里，透过花草能监视外面的情况。”

“绝对不行。”卡拉多斯坚持说道。想到即将发生的事情，他感到万分恐惧。“夜里范古尔发现了拜尔斯，我们都清楚那次巧遇的结果。不行，帕金森，我绝对不允许你为了那一丁点的希望而身赴险境，借此来弥补我的过失。”

“先生，请您原谅，”帕金森依旧一丝不苟、恭恭敬敬地回答道，“但是我不是只考虑到您，或是我自己。假如我们失去了机会，那就会给军队带来不幸和灾难。我必须要提醒您，昨天您还将这项任务托付于我。”

“天哪，你说服我了。”卡拉多斯信心满满地说道，“假使必要的话，你就去吧——愿上帝与你同在！”

“先生，金雀花，”帕金森用手指了指，随后带着卡拉多斯迅速跑过高地一面的斜坡，奔向后面的裂坑，“只有先看到您安全了，我才安心。”

“别走那么快。”卡拉多斯一边思考，一边度量自己的步伐，往日他可并非如此。“我需要再熟悉一下此地。”他伸向衣兜里，拿出件东西抓在手里，“现在你拿着这把枪。”

“先生，我宁愿不拿着它，要是您非这样讲的话，”帕金森不情愿地回答道，“我这辈子可没开过枪，那可不吉利。”卡拉多斯攥紧手枪，过了一会便躲在了灌木丛的阴影里，听着帕金森迅速走过，吱呀作响的脚步声渐渐消失了。

此刻，四下只能听见红雀唧唧喳喳的叫声、落叶从树枝上飘落的沙沙声和那紧张的心跳声。三分钟过后，卡拉多斯听到道路左边传来

厚皮靴沉重的脚步声。几乎没人能分辨出那“奢华地毯”上细微的线索，但卡拉多斯听出了那谨慎脚步中的匆忙和紧张之情。入侵者出现在卡拉多斯隐秘藏身处的十码以内，可以被轻松地一枪击中。卡拉多斯沉稳地把手伸进口袋里，但这次伸出来的手却空空如也。

天气让人昏昏欲睡，从古墓的地方也没有传来任何声音，偶尔会飘来一阵热气或是花香，时间如铅一般凝固住了。

“不管怎么看，范古尔一定有所行动。”卡拉多斯思考着，“五分钟来调整器械，十分钟后再发送信息，再用五分钟来接收。天哪！似乎已经过去一小时了。”他摸了下手表的指针，发现刚刚过了十二分钟。“但只要潜艇还在这里，范古尔就必须等待……日落前他肯定还没有发现帕金森，或是我本该听见什么。”

就在那时，卡拉多斯站起身来，跑向斜坡。他的行动很好地延续了其内心的话语。他听到了些动静，验证了自己最糟糕的预测。清脆的枪声击碎了宁静的午后——这只能说明一件事。卡拉多斯坚定地朝前走去，径直跑向古墓。不同的气息拂面而来，卡拉多斯意识到他已经很接近了。他放慢脚步，小心地走向前。在这里一切都尽收眼底，危险不过就在二十码外，情势到了千钧一发的时刻。

“见鬼，”低沉的声音传到了卡拉多斯耳中，“另外一个人呢！”

现在并非是需要做出解释的时刻。卡拉多斯甚至已经意识到这个词语的讽刺之处——必须要冒这个险。他也曾停下来对圣皮埃尔做出解释，一度放慢了脚步，紧张地循着声音瞄准，按照手表指示不断尝试。他向声音的来处开了一枪，一个身影匆匆地消失在悬崖突出的岩石和泥土之间。神探再没开枪，等待着，聆听着……

“帕金森！”卡拉多斯站在原地呼喊着，“帕金森，你——”

没有任何回应。恼人的海鸥在头顶盘旋，对于巢穴的入侵者，报

以哀嚎般的叫嚷。一对快速飞过的滨鸟在海面上画出一条之字形的线条；脚下的蜜蜂依旧嗡嗡地劳作。

“完了！”卡拉多斯轻声地自语道，“完了，我成了孤家寡人啦。那个最好的伙伴——天哪！”

天地显然也被这悲情打动，怜悯不已。猛然间，传来一阵慌乱的叫声，是如此的凶猛和不可名状，扰乱人的感知。又过了一会儿，声音渐渐清晰起来：一个人在拼命地打喷嚏。

“帕金森！”卡拉多斯连滚带爬地奔向裂洞，“你到底在哪儿呀？”

“先生，我在下面，”低洼处有个声音求救道，“之前您喊我时我没法回答，我打了一阵子喷嚏。全是尘土，先生——”

“等着，别动，”卡拉多斯吩咐道，“我去找条绳子。”

正是范古尔精心谋划后留下的那条绳子给予了卡拉多斯他们信心。顺着绳子，帕金森很快脱离了险境。他向四周望了望。

“范古尔怎么样了，先生？”

“嗯，他太健谈了。要是你没看见他的踪影，结论就只有一个，范古尔走了和拜尔斯一样的老路……那么你呢？”

“很不幸，范古尔发完信息后，似乎就觉察到了我的行踪。我竭力想隐藏起来，但却明显引起了他的注意。先生，我猜想，他相当紧张，他向我开枪时一句话都没讲。”

“要是他对我也那样做，我们两个大概此刻都上西天了。”

“是嘛，先生，我可不想死。他开枪时，我拼命地压低身子。我猜想，一定发生了什么。因为下一刻我发现自己被卡在二十英尺以下的地方。我想范古尔一定是太专注于自己下一步的行动，而没有发现

我……事情怎么样了？”

“回头看！”卡拉多斯大喊道，“悬崖在动！”

正如利德马什先生所讲，过去几个世纪，悬崖一直在移动，一寸又一寸、一尺又一尺、一码又一码。威廉·拜尔斯的坠落引发了这场山崩，帕金森的挣扎使山崩加速，甚至响彻天空的枪声都为这次山崩推波助澜。现在悬崖的正面，裂缝以下的地面，如同梯子倒下般地迅速从黑德勒姆高地上消失。随后地基浮现出地面，代替了崩塌的悬崖，几百吨的岩石崩裂开来，散落在海滩上。直到这时，在卡斯特茅斯，人们才认为，战争已经来临了。

“好极了，”卡拉多斯这才回过神来，说道：“这倒省得我们对范古尔先生不幸的结局做不必要的调查了。帕金森，你也做了些记录了吧。”

“没有，先生，我本想记下些什么的，我相信我的努力已经足够了。”

“显而易见，帕金森，要是你记下了什么，你就能被封为骑士了。”

“谢谢您，先生，但我请您不要和任何人讲起。不管怎样，让别人听到我的丑事，那可就难为情了。”

“好吧，”卡拉多斯做出了允诺，“你似乎已经发现了秘密所在，宣战，终于开始了。”

“先生，您说什么？”

“当然，是德语，意思是宣战。五分钟后我会向你解释一切。”

“您把帽子落在金雀花丛里了，一会儿您忙起来，我就去把它拿

回来。”帕金森边想边说。

“谢谢你。”卡拉多斯自言自语道，而后又陷入到了对密码的思考中。

“现在该怎么办呢，当然是去海港了。”

帕金森回来后，平复下来，发现卡拉多斯已经站起身，迫不及待地要离开。

“镇子暴露后，我们就该出来寻求密码的秘密，不应该呆在这儿，”卡拉多斯解释道，“帕金森，我们不该出现在这里。我们可以绕个远路，一发现端倪，就直奔彭特兰海港。”

“对呀，先生。”

“你得到的信息，只有两个字母的错误。当然，和拜尔斯的信息相比，要完整些，但重要性差一些。我们现在完全可以解码了，内容如下：

午夜宣战。无敌号战舰早上一点离开西海港，通过维京海峡和葛罗姆灯塔。按计划进行。

“帕金森，无敌号，就要现身了。”

“那么，先生，我们现在该怎么办呢？”

“实际上，没什么可做的了，我们已经把该做的都完成了。我会把密文交给彭特兰的海军部，如其所愿说明情况，随后留在那边协助他们。我大胆地预测，无敌号没法在早上一点离开西海港，通过维京海峡。同时我觉得计划还会继续，可一切都结束了。你，帕金森，已经完成了使命。”

“谢谢您，先生。”帕金森满心欢喜地回答道。

惠灵顿“请愿克朗”古币消失之谜

若有人恰巧谈到惠灵顿“请愿克朗”古币的神秘消失，马克斯·卡拉多斯通常也只会平静地笑一笑。在这样的情况下，他本该对此很感兴趣，此时却不动声色。大概是因为，一名私人收藏家公开地谴责另一位私人收藏家无耻的偷盗，这是不合时宜的（不论是出于何种顾虑，大多数人都会悄悄承认彼此的道德行为），但卡拉多斯对此事的了解将会在以下的篇章中展现出来。

作为一名希腊古钱币专家，卡拉多斯自然会对任何钱币学非古典学科分支产生浓厚的兴趣，正是这种兴趣使他对钱币新闻中的每个字都格外关心。一天早上，有人为卡拉多斯读了一条有那么一点意思的新闻，承诺说肯定不会让他失望。卡拉多斯灵巧的手指滑过晨报的头条新闻，出于考虑，他还是用蓝色铅笔圈出了标题，以备之后查看。就这样没费什么劲儿，卡拉多斯掌握了那条新闻的所有实质性内容。卡拉多斯甚至还可以阅读一些更小的普通标题，尽管不像刚才那样方便。并非出于特殊原因，卡拉多斯习惯在新闻处做标记，以便秘书可以随时关注。这就是卡拉多斯他们日常生活中的一种惯例，一小时后，格雷特雷克斯就注意到了《每日要闻》上的一条新闻，大声朗读起来：

珍贵古币不翼而飞，拍卖场上惊悚万分

昨日，收藏家和商家齐聚在知名的梅瑟斯·朗和伦拍卖行，期待着竞标一件出众珍品——著名的查尔斯二世时期的请愿克朗古币，结果却大失所望。相关物品运至现场后，古币摆放在桌子上进行展示，人们发现了不对劲的地方。前几日还展出过的请愿克朗古币，原定在几小时后拍卖售出，如今却不翼而飞，盒子里的替代品不过是一枚相对廉价、有些相似的小型钱币。

搜寻工作立即展开，对售出的和未出售的物品均进行了搜查，但依然没有罕见古币的蛛丝马迹，整件事情至今仍是个谜团。

此外有人爆料说，最后一位看见并触碰过古币的人是个著名的女记者，但她否认了任何对于古钱币的觊觎。在观看完古币后，并且是出于某种少见的、难能可贵的好奇心，被怀疑的女记者就将装有古币的托盘送还给了管理员，而后者也立刻将古币放进了柜子里。如上所述，第二次要看的时候，古币早已消失了。

请愿克朗古币保持着古英国钱币交易的拍卖纪录，好几年前就已价值500英镑。据说，如此罕见的古币只打造了15枚，其中只有两到三枚在市面上流通，其余都已列为公共收藏，因此那些狂热的古钱币爱好者无法染指。古币的得名源于其原件的有趣环境。英国的雕刻师托马斯·西蒙，曾经得到查尔斯二世的宠信，但后来遭到其竞争者荷兰人罗提尔的排挤，从而被取代，因此萌发了打造一枚超级钱币的想法。他倾其技艺和智慧，打造了一枚克朗银币，并在银币边缘上雕刻下两行整齐而有趣的文字：

“西蒙卑微地恳请陛下将此匠心之作与荷兰人的进行比较，如果我雕刻得更真实、更优美、布局更加合理，就请给

西蒙一点恩赐，让我恢复原职吧。”

遗憾地讲，尽管大家公认西蒙的作品的确超过了那个荷兰人，但他的请愿却毫无效果。更糟糕的是，雕刻艺术的皇家赞助人曾经许诺给最卑微西蒙的薪水和好几年的工作花费，也从未兑现。因此西蒙去世之后，他的遗孀还在继续请愿——为了那拖欠了许久的2164英镑。

“这十分像在另一个工厂里，几年前一串珍珠被做过了调换。”为了更好地回忆当时的情景，格雷特雷克斯把报纸放到一旁，主动说道。他是个性格开朗、情绪多变的年轻人，总认为自己更重要的责任是以个人对人生和事物的观点来取悦卡拉多斯。奇怪的是，卡拉多斯经常都会使其醒悟明白。“您还记得我提到的那件事吗，先生？”

“是的，他们仔细思考过，销售标签模仿得并不十分一致。当项链再次被放下时，管理员注意到了这一点。那个案子里也有个女人。但二者真的是丝毫没有共同点。”

“你指的是什么？两件案子都和发生在拍卖会上有关。两件案子都——”

“没错，”卡拉多斯插话道，“但这只是表面现象。关键的动机又属于截然不同的两种类型。品质好的珍珠通常比较好脱手，这不过是重新编排、改换为不同形式的问题。但什么人会对请愿克朗古币下手呢？把它用来装饰表链吗？这么一件珍贵的战利品，就好似从国家展览馆里抢走一件特纳的收藏品，或是像特拉法尔加广场一头狮子那样的大家伙。古币投进熔炉的交易价值也就是1英镑19便士。”

“哎，好啦，先生，”格雷特雷克斯抗议道，“这则报道说还有几件其他的物品也遭了黑手。也许一两年时间之后，这个案子没法真的被鉴定为盗窃案呢？”

卡拉多斯转过身去，拉开了书桌的抽屉，从一叠册子里拿出了最上面的一份。

“这里是朗拍卖行这次的货品清单，”卡拉多斯把单子递过去，说道，“我还没有看过，但极有可能克朗银币被列在了清单的最后。快看一看。”

“没错，先生。是64号藏品，按图片展出顺序，被重新安排在了二号展盘的位置。”

“拿个放大镜再仔细看一看，古币被描绘得完美无缺，但你在古币表面上几乎还是能找到些缺口和凹陷。”

“是的，我明白您说的了。这些地方一般都看不出来。”

“一切都一样，人们将物品描绘得如同一张写着数字的银行支票。最简单的方式就是让它在口袋里搁置几年。这可能会让古币的价值减少一半，但却有效地消除了它的身份。麻烦在于，不论何时你想将古币出手，显然都会地被问到古币的家世。最近的那个收藏者是谁？所有一切小的细节都会被记录下来，并且很容易被发现。不，格雷特雷克斯，这是个业余的盗贼干的。”

“我真希望或许有人只是兜个圈，迟早把古币带到这里来。”爱冒险的格雷特雷克斯评论道，他依然在检查那个展板。“我敢打赌，就凭国王眼睛上的那道划痕，我就能认出古币来。”

“那么你也会失望的，”卡拉多斯不乐观地回答道，“假如古币真的被偷了……至今还是个明显的假设，十有八九古币即将到来的宿命就是躺在某个私人收藏家的抽屉里，他会在余生里满足地把玩此物，暗自得意。”

“大概是这样。但是我听说了另一件令人好奇的事情。一位老人拥有几件私人藏品，从未向外人展示过。当他想到自己时日不多时，

就拿了一把风镐，几分钟之内就把藏品砸得无法识别了。”

“我的天啊！”格雷特雷克斯一面叫嚷道，一面不情愿地流露出许多仰慕之情，“其中有些藏品还十分抢手呢。”

伴随着那端庄得体的墓志铭，这个话题暂时告一段落，并且没有再次提起该话题的迹象。但是……正如有人在短途行走中会看到三匹花斑马一样，请愿克朗古币事件注定会反复提起。就在结束话题的三小时后，卡莱尔先生午餐前的一个电话又唤起人们对这一事件的讨论。

“马克斯，忙吗？”电话那边传来了他的朋友——一位咨询代理人熟悉的叽喳声，甚至在电话里聊了十分钟后，他的声音也显得异常的欢快清脆，“不是对我？我的老伙计！好吧，我敢说你肯定读到了惠灵顿公爵的事情……嗯……晨报上关于请愿克朗古币的消息。我想你大概会感兴趣，这比较符合你的口味。”

“格雷特雷克斯的确如此，”卡拉多斯答道，“他原本以为今天某人会把古币带到这里来。你呢……严格地说只有我们两人知道……路易斯，你是不是恰巧要把古币出手啊？”

“我恰巧要出手？”卡莱尔先生有些不解地回答道，“我想你已经读到古币被偷的消息了。但是，马克斯，此刻在我办公室里正有位年轻的女士，非常关心被卷入此事。坦白地说，虽然拍卖商会尽其所能地解决谜团，但我却看不出能为这位女士提供什么实质性的服务。我也这样对她如实相告了。但是她似乎很失望……嗯……好吧……”

“希望渺茫，对吗？”卡拉多斯不怀好意地问道。

“根本没希望，几乎没可能！”卡莱尔义愤地抗议着，“我这样说，是因为你既是一位热心的古币收藏者，还是犯罪学研究中某些领域的爱好者，假如——假如，马克斯，你要知道，如果不介意，听一听女

士要说的话，你会作为局外人给她点建议。我刻薄的老朋友，这就是事情的来龙去脉。”

“很有可能，我的神探，但是我猜想有个小物件遗失在什么地方了。你应该不乐意让那位年轻貌美的求助者离开你的办公室。就你看来，这种职业性的不情愿行为到底是出于什么原因呢？”

“马克斯，”话筒那边传来卡莱尔有意克制的话音。倾听者卡拉多斯凭直觉感觉到卡莱尔说着话的嘴唇离话筒有多近，“作为两位绅士间的对话，只能当有被偷听的危险消失时，我才能告诉你。弗伦莎姆小姐的确年轻，却不漂亮，你那样讲对她来说是种明显的恭维。同时我得说，很遗憾，她没有钱。如今我从不对我的客户隐瞒什么，我的业务纯粹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关系上的，但此事却不是为了钱，虽然你对另外一事更感兴趣。毫无疑问，为这位女士服务，我可以赚点辛苦钱，但她这笔花费更有价值，这让我很不满意。并且——”

“没错，你这个老骗子，”卡拉多斯亲切地说道，“把她送过来吧。目前迹象表明，即使我和你过去，也看不出能为她做些什么。但是假如她想谈谈，想得到满意的答案，那你就转告她，几小时后我就在这里等她。”

弗伦莎姆小姐显然已经预见到了这次谈话能有所收获，她马上就赶到了那里。鉴于她目前的状况，卡拉多斯认为她有点夸张，她一定是乘出租车直接过来的，否则无法解释她为何来得如此之快。卡莱尔先生并未恶意中伤她的外貌：她的确长得很普通，虽非丑陋，但有点哈巴狗般的古怪。她的衣服并未试图掩盖其身体的不足。但当她说话时，卡拉多斯不动声色的面孔，立刻欢快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出人意料的是，她的声音还带有少见的乐曲声调。”

“卡拉多斯先生，您允许我这样来，真是太好了！”弗伦莎姆小姐一边握手一边感到惊叹，“我不知道自己更要感谢哪一位，您还是卡

莱尔先生。”

“我想主要还是我的缘故，”盲眼神探轻声地回答道，“没必要特别感谢，因为我十分愿意听您讲话。”

“听我……嗯，好的。当然卡莱尔先生也告诉您了，或者我本不应该这样认为。您知道我来是为了什么吧？”

“我推测您是照片中的女士。”卡拉多斯抬起左手，指向不远处展开放着的《每日要闻》。

“是的，某种程度上是我。”弗伦莎姆小姐似乎在那一刻显得挺烦恼，“但卡拉多斯先生，我却不是出名的女记者。我其实默默无闻，很难说算得上是真正的记者。那只是种炫耀，并且我敢肯定，要是那样描述的话，认识我的人没有一个会想到我。”

“嗯，”卡拉多斯此时来了兴致，愉快地回答道，“此外您还成为了自己笔下冒险故事中的女英雄？”

“是的，最终就是这样。起初想到这些我很苦恼，但昨天我已经去过拍卖行了，去看一看是否有关于请愿克朗古币的新消息，但没发现什么有价值的东西。您知道，整件事成了更精彩的新闻素材，超出了我之前的期望，而我却错过了机会，这似乎挺遗憾。我知道要是我的‘复制品’被拿走了，我就真出名了。我可是有特别的理由期盼这一切呢。”

卡拉多斯点了点头，对女士所说的原因并未展现出特别的好奇心，随后他问道：“现在您到底想要做些什么呢？”

“嗯，我想自己真的成为偷盗古币的嫌疑人了……我看不出这样的情况下他们还能怀疑谁，唯一澄清自己的方式便是找出真正的盗窃者。我知道自己没有偷盗，所以自然想到是管理员干的，因为他似乎是另一个唯一能偷走古币的人。”

“反过来想一想，管理员清楚他自己没有犯罪，自然就想一定是你干的，因为你似乎是除他之外唯一可以被怀疑的人选。双方沿着这条明显的线索陷入了困境。假使我们忽略了两位明显的嫌疑人——您和管理员，那么现在还有谁有嫌疑呢？”

“这就是难点所在，卡拉多斯先生。似乎没有其他人了。我把古币还给了管理员，他把古币放回盒子里，尽职尽责地守护，直到古币被放在展盘里四下展览，然后所有人就发现古币被偷了。”

“我猜想，”卡拉多斯不确定地说道，“您实际上是最后一个观看过古币的人，对吧？假如其他坐在那里的人请求观看，您应该能注意到吧？”

“我只知道他们说了些什么，但似乎没人对此有任何怀疑。我走出去……去吃午餐，回来后拍卖正在进行。”

“啊，”盲眼神探若有所思地说道，“当然您不得不那样做。您能不能告诉我整件事的来龙去脉？”

“我也想这么做，”弗伦莎姆小姐回答道，“但是恐怕要占用您不少时间。好吧，我已经靠当记者为生一段时间了。事情来得相当突然，因为我必须靠干点什么来养活自己，我似乎也干不了什么其他工作。我一直非常喜欢写作，我从朋友那里得知的许多故事、文章和诗歌都好得足够出版了。我把这些作品带到了伦敦，但不知什么原因，它们没那么受欢迎。我认识了其他一两位写作的女孩儿，她们告诉我，当我成为贵族或是上流社会夫人时，我的这类作品还算过得去。但如果我想借此生存，就绝对有必要去培养自己对新闻敏锐的嗅觉。我很快明白了她们的意思：新闻是不是你写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要留下印象——让他人觉得新闻出自你手。”

“弗伦莎姆小姐，我自己实际上就是名记者，”卡拉多斯评论道，“您已经抓住了那神圣的火炬。”

“在那以后，无论如何，我只能勉强维持生计。但有时候相当侥幸，有个人——实际上他是《每日要闻》的副主编，他对我的帮助无以言表。他告诉了我那次拍卖活动。他说，‘有枚古币要被出售，有希望打破交易纪录。’随后他又向我说明了古币的情况，‘假如是这样的话，足够写篇出色的新闻报道了，通常写两百字就够了，要是你能写四百字算成功了。我会试试，让其发表。’我想我得做成这件事，因此写了四百字的报道稿。”

“是的，”她的旁听者卡拉多斯先生赞同道，“当然我认为您可以做出那样的努力。”

“我对于古币拍卖一无所知，当然，我在B.M.阅览室从《传记词典》里查询过西蒙的信息，之后才去了拍卖行。事情就发生在昨天……拍卖的时候。那时还有其他两三个人……男性……盯着古币……我所期盼的事情并未发生……当要拍卖时，一个管理员拉开了抽屉，古币就摆放在那里面。

“我想在展示古币前应该有个正式的仪式，古币是如此珍贵，但实际上根本没有任何仪式。我就问道，‘请问，我能看一下64号拍卖品吗？’而管理员就轻易地从柜子里拉出来一个浅浅的抽屉，放到了我面前的桌子上。里面大约有十几枚古币，每个都装在独立的小盒子里。之后他转过身去，注意力转向了他处。我觉得我大可拿着古币走出拍卖行的。”

“不论是在战争或和平时期，我们都是可信之人，”卡拉多斯承认道，“但是您可能已经发现，您不能那样做。”

“是的，我没有做过，尽管对我来说事情还是惊险的：一个古币意味着一周的好生活，你就千万要小心了。我做了些记录，因为我想能够用得上。随后我发现才刚刚一点钟，拍卖会要在一点十五分开始。管理员把古币拿走时，我就问他拍卖会要持续多长时间。

“要是你只想看一看那枚古币拍卖的话，一刻钟到半小时就足够了。要是你想看几百件藏品拍卖，一个小时的时间就万无一失了。

“我谢过他，走了出去。对于古币，这就是我所做的一切。我再没见过它。当我返回拍卖室时，拍卖正在进行。甚至到了那时，也就只有十二个或十五个人在那里。他们围坐在桌旁……我想您明白位置的排序，一个底部挖空的长方形桌子，拍卖商在一端，管理员在中间上上下下展示古币，还有几个人零星地散坐在拍卖室里。我没有坐，站在桌子和大门之间，等着对64号商品的报价，那才是我真正关心的。

“当管理员拿出64号商品时，出于兴趣，人群出现了轻微的骚动，尽管我从未见过这么一群懒洋洋的古币爱好者。我一直在想象，收藏者将会进行一轮最为激动人心的竞价，挤破脑袋来竞争，疯狂地继续下去。他们所表现出来的情绪大概跟购买竹芋时差不多。”

“那里一半人是商人，很久以前就已经失去了人类所有的热情；其余的是收藏者，过于担忧而不外露感情，以免让别人认为他们对某事着迷。后来呢？”

“管理员把古币放在小托盘里四处展示，有个人拿起来古币看了看，‘喂！’他边说边把古币递给下一个人，‘商品不对啊，’那个人说道。随后拍卖商凑过来，招呼管理员：‘过来，过来，年轻人——64号商品。’而管理员愤愤不平地说道：‘这就是64号商品，’同时还向他展示了物品盒上的编号。之后管理员和那些买家都凑到一头来，开始在未出售的物品中找寻。在这之后，他们把要出售的物品翻找起来，这些物品大多数放在小信封里。当人们逐一检查完以后，面面相觑，却一言不发。随后当拍卖商敲击桌子时，我想他们要再一次开始行动了，我的意思是，继续搜寻。”

“‘这是个重要的物品。很抱歉，但我们没法继续交易，直到我们

搞清楚它的情况。我想一定有人今早看见请愿克朗古币吧？’

“两三个人说他们见过古币。管理员四下看了看，认出了我。

“‘先生，那位女士是最后一位在拍卖前见过古币的人，’我听到他这么讲，‘最好问问她。’

“‘您曾经……’拍卖商开始发问。随后，我想他意识到我不喜欢在屋子两头叫嚷着谈话，因此补充说道，‘您介意走过来吗？’

“我绕过桌子，走到他坐的地方。

“他继续说道：‘您曾经在拍卖前见过那件物品吗？我们的人认为您是最后一位见过此克朗古币的人了。’

“‘是的，’我承认道，‘我见过古币，我送还时它还在抽屉里。当然我并不知道自己是最后一个见过它的人，那时大约一点钟。’

“‘缪尔，之后没人把古币拿出来吧？’

“‘没有，先生。自从那时起我一直在现场，那个托盘没人再要求看过。’

“拍卖商似乎在思考，其他人则相互看着。我开始感到非常不自在。

“‘我想您一点钟见到的物品，真的是请愿克朗银币吗？’他停顿了一会后又问道。

“‘我想一定是的，’我回答道，‘我把请愿的字样抄了下来，记录在这个笔记本里。’

“‘嗯，那就好。您瞧我们多尴尬，小姐……您姓？’

“我告诉了他我的名字。

“‘弗伦莎姆小姐，在此情况下我们必须竭尽所能。此刻我没法说谁将遭受损失，假使经调查古币真的消失了，损失将是巨大的。现在屋子里的每个人我们都认识了，我们知道所有人的名字和地址。’

“‘您知道我的名字，’我说道，‘我住在洛厄·高尔大街上的联合艺术旅社。’

“‘谢谢您，’拍卖商回答道，一面写下了我的住址。‘但是，当然，那对我们来说价值不大。是否有人和您私下相识，能方便我们联系的？您得理解，这并不意味着对您的真诚产生任何怀疑，这仅仅是一视同仁。’

“我想了一会儿，觉得我们之间很可能会发生不愉快的事情。我能想到的，大多是让这件事远离我的熟人。

“‘《每日要闻》的编辑曾和我相识，’我回答道，‘但除此以外，我看他也说不出什么来。至于我，想必您也怀疑过了。假如您的团队中有女性成员的话，我很愿意在她们面前把一切都翻个底朝天。’我想这件事马上就能解决。随后我又忍不住恶毒地加上了一句：‘发生过那件事之后，我敢说其他人在您面前同样也会这样做的。’

“‘是的，’拍卖商回答道，‘但您出去了半小时，尽管这也证明不了什么。我猜想，是去吃午饭了吧？’

“我发现那时的情形对我来讲十分令人不快。

“‘是的，’我回答道。

“‘或许最好能记录一下您去了哪里，虽然我们并不清楚这将会把我们引向何处。最后，这可能对您有利，总会有服务员或是什么人在那时见过您吧。’

“‘我没法证明，’我不得不说，‘没人注意过我。’

“‘您能肯定……嗯……不管怎样，您去了哪呢？’

“我摇了摇头，拍卖商看了我一会儿，记录下了我们刚才的谈话……卡拉多斯先生，您认为这可疑吗？”

“您的支持者从未觉得您的所作所为是令人怀疑的，”这位圆滑的听话者回答道，“也许他们会这样。”

“拍卖行的人似乎会这样做。嗯，卡拉多斯先生，我并不介意告诉您，但出于某种原因，我没法这样讲，我能感觉到……那些不怀好意、瞪大了的眼睛……我在午餐时，吃了三片厚厚的抹了黄油的面包，那并非女士所爱，我一边吃一边在一个地铁站的楼梯那里慢慢地上上下下。所以，您看，我没法证实我所说的事情。”

“大概我们能做得更好些，甚至不需要证明什么，”卡拉多斯平静地回答道，“后来又发生什么事情了？”

“我想没什么了，之后拍卖行的人放弃了寻找古币。拍卖商说，他已经给某人打过电话了，我猜想是律师或是苏格兰警场的警察，但也没听清电话打给了谁，只是明白接下来要发生的事情。拍卖商希望每个人都能留下来，直到搞清楚事情真相。拍卖会又开始了。我走过房间，坐在了远离桌子的一张椅子上。我对拍卖没兴趣，事实上，我讨厌拍卖，过了一会儿，我拿出自己的便签本，想写点什么。拍卖会很快就结束了。人们开始陆续离开，我想他们是被要求离开的。我在等待，因为我看起来不着急，直到成了最后一个离开那里的人。随后，一直在主持拍卖的拍卖商走了过来，看见我还站在那里，十分惊奇。他说希望我不要认为自己是被强行留下来的。‘嗯，不会的，我正在收拾东西。’我回答他说。拍卖商说没关系，但他要去锁门，今天还要彻底地搜查一遍，也许古币就会出现。尽管他十分担心整件事情最终还会是个谜团。他十分友善，跟我讲述了过去拍卖会中发生的几件

有关联的稀奇之事。之后我离开了那里。他在我们走后锁上了门，我想，还拿走了钥匙。”

卡拉多斯赞许地笑了笑。

“是的，这挺像那句关于被偷马匹的预言，不是吗？”弗伦莎姆小姐说道，“但是我想人们认为，甚至最小的机会也应该考虑抓住。不管怎样，拍卖行的人当然还是向我居住的旅社和编辑办公室送去了询问信。这就是为什么我想恢复自己可怜的名声。每个人都会说，‘当然，弗伦莎姆小姐，没人丝毫会认为——’但是私下里他们会怎样认为呢？事情已经发生了，我却被定性成最后一个见过古币的人。”

“是的，没错。”卡拉多斯说道。他开始绕着屋子走动，好奇地、坚定地触碰一个接一个的熟悉物品。“‘最后’这个不幸的词困扰着您和所有其他人，直到它消除了每一个真正的顾虑。您对整件事情的描述，目前为止相当清晰，完全建立在你是最后一个看见古币的事实之上。管理员也明白这一点，您也是这样告诉拍卖商的。所有人盯住了这一点，您也一直在围绕着这个中心谈论。我们想要找的那个人，对于我们来说再清楚不过了，只是一直纠结于您作为最后见过古币的人的想法，让我们没办法找到他。”

“真的很抱歉。”弗伦莎姆小姐支支吾吾地说道，显得非常吃惊。

“没关系，我亲爱的年轻女士，”卡拉多斯相当和蔼地说道，“整件事我们进行得很顺利，很快您就会告诉我，我真正想知道的东西。”

“事实上，我乐意告诉您任何事。”她说道。

“当然您可以这样做，只要我有勇气去问。同时请您想一下，您如何评价您看到的著名的请愿克朗古币？”

这一轻松的开场白让弗伦莎姆小姐认为是处理偷盗问题的不利方式，但是她还是表达了自己真实意愿。

“好吧，”女士本着良心回答道，“让我感到非常愚蠢的是，人们竟然愿意出高价来买这枚古币，而其他的古币显然和它差不多，却只值几个先令。”

“是的，没错。”卡拉多斯似乎在深深地思考这个幼稚的表述，“我自己作为一个收藏者，觉得这挺平常。不管怎么说，弗伦莎姆小姐，您还不是收藏者吧？”

“对，我不是的。”

“我正在想，”卡拉多斯用同样懒散的语调说道，“您是怎么知道这一切的呢？”

“啊，很简单。管理员放在我面前的抽屉里还有十二件其他的物品。其中一个包含着不少的克朗古币，让我觉得和请愿克朗古币很相像，出于好奇，我还做了下比较。可拍卖的时候，那枚古币就只卖了几英镑。”

“您做了些比较……放在一起吗？”

“是的，我……我……”说话时，弗伦莎姆小姐的脸色突然变得煞白，从椅子上站起半个身子，随后又跌坐在椅子上。那迷人的声音消失了，变成了气喘吁吁。

“现在您还能记起什么吗？您……大概……也改动了些吧？”

“是的！我全记起来了。我清楚记得所有的一切。真是可怕！”

“告诉我发生了什么。”

“我正在等着管理员转过身来，以便和他讲我观看完古币了。就在那时，我拿起了请愿克朗古币和盒子里的另一枚古币……做了比较。在我身边有个人似乎一直在盯着我，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就在

那时，我抬头看了一眼，发现他正盯着我。我认为这让我很紧张；不管怎样，我把一枚古币掉到了抽屉里。那枚古币落在其他钱币上叮当作响，我觉得那样跌打一枚古币简直就是犯罪。我刚把另外一枚古币悄悄地放归原处，推了下抽屉，管理员就转过身来了。现在我很清楚，自己还的时候把古币搞错了。”

“这才是我们真正开始的地方。”卡拉多斯愉快地说道，“现在我们继续。”

“但是古币一定会被找到。所有出售的物品又被检查了一遍。”

“啊，是的，古币一定可以找到。但什么时候呢？那个人一直在观察您……您还记得他的名字吗？”

“不记得了。”

“拍卖时他坐在哪里？”

“他坐在……啊，相当让人好奇。您还记得我和拍卖商结束谈话后，我坐在远离桌子的地方吗？嗯，拍卖会恢复后，那个人就一直四下走动。很快他弯下腰来对我说道，‘打扰了，但是您坐在了我的位置上。”您到底是什么意思？’我反驳道，因为那时我感觉自己十分恼火。‘椅子上什么都没有，而那里还有其他十几张椅子，’我指着那排空荡荡的椅子说。那个人随后回答道：‘啊，对不起。’他坐到别的椅子上去了。”

“这不精彩吗！”卡拉多斯罕见地激动道，“我们刚刚排除了您和管理员的唯一嫌疑，就发现那个男人才真正想要出名，想尽一切办法吸引我们的注意力，他努力得像只小鸡，挣扎着破壳而出。很快您就会说您发现那个人的手放在了您椅子背后了吧。”

“天哪！”弗伦莎姆小姐惊奇地尖叫道，“您怎么可能知道这件事呢？”

“我并不知道，但是给您一些提示还是值得的。”

“千真万确。当然我本来没有想到这值得一提，但是就在拍卖会结束时，大家都站起身，那个人在我身后经过，停了下来，把手放在了我的椅子上……这看上去似乎相当没有必要，并且问我是否听见最后一件拍卖物品是什么情况。我说我没有注意到，然后他就离开了。这里面有什么问题吗？”

“此刻这意味着我们必须打电话给朗拍卖行，让他们不要打开大门。弗伦莎姆小姐，请不要相信谚语。在我打电话给拍卖行之前，我还有几个问题。”

“我敢说我是个傻瓜，”弗伦莎姆小姐坦诚地说道，“但是我已经开始兴奋起来了。有什么我能帮上忙的地方吗？”

“嗯，有的，”卡拉多斯脸上满是善意和理解的微笑，“给我列个清单。我们需要清单，它在那儿。现在你用于比较的克朗古币藏品是哪一个？”

“是这个，56号，”弗伦莎姆在看完目录后回答道，“查尔斯二世，克朗古币，年代不一，通常状况良好，7号。”

“这就足够了。您带记事本了吗？现在请记录：

绝密。请查证：

（1）谁买走了56号藏品？

（2）什么人一点钟左右离开了拍卖行，在56号商品拍卖前又回到了那里？

（3）什么人在拍卖会后返回了那里，去取他留在那里的东西？

“当然，”卡拉多斯似乎是在道歉，“让他们把所有消息都透露给您。”

“好——的。”弗伦莎姆小姐尽职地说道。

卡拉多斯坚持要他的访客留下来吃午饭。他甚至特意安排，吃饭时不要有他人出现。那位女客人，对这种典型男性主义的精心安排有些反感，而后以谚语中仙子般的食欲回应了卡拉多斯。三片黄油面包鬼魂般地伫立在她和桌子之间，一想到这些，这位善变的女士马上就找到了方法来驱赶走心头的鬼怪。

“古币不见了，这真的是我的责任，”她找了机会说道，“几乎就像是我拿走了一样。要是古币没法再现，我得把事情解决了才能满意。”

卡拉多斯自然是吃了一惊。她是不是疯了？难道她忘记记录了吗？

“我可爱的年轻女士，不要那么夸张。古币是投过保险的，或是应该有保险。嗯，这何必让您难过多年——或是永远呢。”

“啊，不，”弗伦莎姆漫不经心地反驳道，“我们都希望能发财。我真的还有些尚未用过的钱。”

“是吗？”卡拉多斯微笑着说道，依着他作为亲密建议者的角色，他的话脱口而出，“有多少？”

“嗯，”弗伦莎姆故意费力想了想，“我想这要看情况……但是……明确地说……一年怎么说也有三千英镑。”

“您能再说一遍吗？”卡拉多斯结结巴巴地问道，“不，不，别再说了。我听得很清楚。我明白，我全懂，您错过那笔财富了吧？”

“是的……假如您把这叫做错过的话，有那么几件事。如果您能早点看到我，卡拉多斯先生，您就会理解我天生异常普通的外表。显而易见，甚至连镜子都想避开我。上学那会儿，礼貌并不是必修课程之一，我被看作‘小狗’‘哈巴狗’‘狗狗’‘巴尔科姆美女’‘斯娜雷渥’，还有些其他表示亲密的昵称。我不受宠爱，甚至连我的妈妈也发现我不讨人喜欢……等我长大后我发现，我在大多数男性中惊人地受欢迎。我讲的事情挺有趣，我做的事情很明智，我的品位也优雅，男人们都愿意娶我……但是当我无意间踏入一个由奇怪的男性组成的社会，我发现他们没人发现我的值钱之处，没人听我讲的话！没人注意到我没有座位，没人想到邀请我去跳舞、唱歌、滑冰。他们对我视而不见。即使我开口讲话，他们也很少会听我说些什么。如果是一位漂亮姑娘碰巧进入这个圈子呢！那些老男人们一双双死鱼眼立刻散发自负的目光，那些无聊得要死的年轻人露出趾高气扬的样子！他们连瞒着我都不愿费心思去做：似乎我也是一位男士。我能看见他们舔着嘴唇，展示自己的魅力。咳——唉，您想在这群人中我能不难过吗？我的父亲曾看中一个男人，想让我嫁给他。嗯，无论哪方面，他看起来都是一个体面的男性。我开始想那个时刻到来时我也能行。不，这根本没什么关系。我父亲认为没有什么区别！我母亲则让我确信不去关注这些事会更好些！我说其实是有区别的，我已经知道了许多不一样的事情，并且我打算走进社会去看一看是不是到处都一样，有意要靠自己谋生时，我掀起了巨大的风暴。然后，如果我必须要走，父母都想为我安排好一切，以便事情能顺利些。但是他们一直在为我的生活做安排，可我并不想这样。最终我选择了自己的路……您看，在某些情况下，我比较强势。我父亲要求我不能生活得一团糟，否则我就得回到从前了。我母亲则希望她的小女孩儿能够不被尘世所染。所以卡拉多斯先生，这就是我，我的全部故事。这就是我为什么如此急切地想要脱身——我肯定我父亲会把这叫做……唉……一团糟。”

“可怜的路易斯！”老友卡拉多斯这样想，随后他大声说道，“弗伦莎姆小姐，人性会因方圆五英里的事物完全改变吗？”

“不会，”女士严肃地认可道，“但至少我明确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没有人会和我争着去做那差事或是承担我的责任……我希望我还没有给您留下我想要的那种印象吧？但是假如我做过的事情的确恰巧值得赞扬，我相信这会是真诚的；假如我交朋友，我确实觉得是为了我自己……我不会再是‘金杯女郎’，这是我从一个‘崇拜者’那里听来的绰号。”

两个人都笑了。随后卡拉多斯几乎又沉思起来。

“嘲讽过后，我们来谈点正事，”卡拉多斯终于大胆地说道，“当您不再畏惧和男性对视时，他或许就得到了特别的坦诚……弗伦莎姆小姐，出于利益关系，就像你不看重钱财一样，不要看重外表。我对您所鄙视的你的外表特征一无所知。对我来讲，您一直都是拥有美妙嗓音的女孩儿。我敢肯定会有人看到你的好……就像您看待自己那样，就像我看您一样，对那个人来说，您一定永远是位有着金子般好心肠的善良姑娘。”

“好心的先生啊！”她回应道，“嗯……或许有吧。”

几个小时后，卡拉多斯来到朗和伦拍卖行，他发现前一天的拍卖商正是特拉维斯先生，他对于谁来说都不会陌生。

“卡拉多斯先生，当然，很高兴您的来访，”特拉维斯先生殷切地说道，“您是代表惠灵顿公爵来调查此事的吗？弗伦莎姆小姐！您不会是要说这件事吧。”

“我有个弱点，喜欢站在赢的一边。”盲人卡拉多斯回答道。

“嗯，至于您说的案子，我真不知道您会赢还是输。我的天，除非您把我们看作是输家！噢，就是这间屋子。您想要看一看，到处走走吗？”

“是的，我很愿意。谁知道会发现什么呢。”

“嗯，今早我们已经彻底地搜寻过这里了。天知道我们会找到些什么，但似乎这么做也挺正常的。没错，应您所求，这里一直锁着门。”

“有什么人想要进来拿东西吗？”

“没有，只是马拉布尔先生在拍卖会后要来取他的手套。其实手套已经被拿到了办公室那边。”

“马拉布尔！”那位耐心的神探在黑暗中思索着，“没错，对的——那个半吊子马拉布尔。”

“此外，对了，这倒提醒了我，”特拉维斯继续说道，“嗯，请您随便坐。您送来的那份清单。您不会怀疑马拉布尔先生和这件事有什么关联吧？因为，奇怪得很，他的名字倒是能解答您提出的每个疑问。”

“我很少把别人看作是怀疑的对象，”卡拉多斯回答道，“但是，人人都难逃嫌疑。”

“我们能把马拉布尔先生从一切嫌疑中排除掉。昨天他没有看过任何拍卖品。他只买了56号藏品，缪尔和我都注意到他没有触碰古币，而是仅仅把古币留在他身旁的空椅子上，直到叫喊声起，他才把盒子递给桌子那边的人去验证——查验古币是否齐全以及藏品号码。”

“十分可信。”卡拉多斯认可道。

“我的意思是，这表明到此为止靠着寻找所谓的‘线索’，不可能获得什么有价值的信息，您难道不这样认为吗？马拉布尔就是个例子。当然，卡拉多斯先生，出于对您和我们客户的考虑，我们都很乐意提供信息或便利条件供您使用。但是我们主要希望是能找回古币。我们认为与此相关的人似乎离这一方向太远了。到了明天，每一位古董

商、当铺老板、顶尖的收藏家都会得知此消息，美国人也会知道，因为人们能够想到古币很可能会在那里出现。我们也贴出了悬赏，任何人都值得关注此事。在下一期的《Bric-à-brac Collector》（《小古董收藏家》）杂志上，来自殖民地的一位富有而又急切的买家也会刊登一则简单的广告，宣称购买罕见的古银币。不要被广告骗了。”

“我不会的，”卡拉多斯说道，“但是做这些事代价高昂。”

“的确如此。但事实是，自从古币消失后，惠灵顿的人们就不断地说服自己那枚古币价格非凡，因此我们才急着把它找回来。”

“嗯！”卡拉多斯礼貌的反应似乎显得不关心。他也没有否认这些少有的时刻，即有时在一周耐心的工作后，可能成果却如针尖般大小。“当然我对我的客户更感兴趣。但是既然古币是你们的唯一所求……啊，它就在这里。”

“什么……那是……什么？”特拉维斯清楚地问道。

“请愿克朗银币，”狡黠的哄骗者回答道，一边接着将伸出手，“特拉维斯先生，很高兴通过我手将它物归原主。”

“真是请愿克朗古币，”特拉维斯小声地说道，“天哪！您把古币带回来了？”

“正相反，我是在这里发现它的。”

“发现？在哪里？”

“就在那张椅子下面。”

“您知道古币在那里？您是说，是弗伦莎姆小姐告诉您的？”

“我想它应该在那里，弗伦莎姆小姐当然是要告诉我的。”

“她把古币藏在了那里？”

“不是的。她也不清楚古币在哪里。是她告诉我古币在哪里，但她却不知道这一点，是她自己向我透露了这个信息。”

“那我就不明白了，”特拉维斯抱怨道，“卡拉多斯先生，难不成您不是凡人？见鬼，伙计，我们都上了一课。”

“坐下，”卡拉多斯说道，“我和您一样都是凡人……特拉维斯，您曾经犯过罪吗？”

“我没怎么犯过罪，”拍卖商相当镇定地坦白道，“十岁时，我抢劫了一家果园，但那是……”

“十岁时抢劫果园几乎不能叫犯罪，对吗？在这件事上，我还有些发言权，因为还没有各个年龄阶段的哪个形式的恶行我还没经历过。当然，理论上来讲，找出细节至今是值得关注的，有效地为紧急情况做出准备，体现出工匠般的自豪感。我晚上无法入睡的时候，我就想象自己犯了谋杀罪、伪造罪、抢劫罪或什么罪，承受着一切由此衍生的恶果。很遗憾地说，我经常这样。这比数绵羊要有用得多，而且从来没让我失望过。问题是，犯罪的想法很少是与生俱来的，我发现十之八九的案件正如我刚才梦想的那样发生的。我自己作为一名收藏者，当然，我经常会想象抢劫了古币拍卖会。我十分清楚应该怎么做，该避开什么。马拉布尔干得不错，但他忽视了其他人也会思考这件事的偶发性，并由此带来的不确定因素。”

“但是马拉布尔先生，我亲爱的伙计！他几乎肯定在德布雷特。想一想吧！”

“嗯，是的。但是只要是没有风险，他很善于不付代价地将所选物品搞到手。”

“那这里没有风险吗？”

“没有。实质上，假如马拉布尔心满意足地承担损失，拿走了物品就根本没有风险。但是他会吗？我们拭目以待。无论如何，这就是目前发生的一切。

“弗伦莎姆小姐那时并不知道自己把56号藏品和64号藏品搞混了，事情就这样开始了。她回到这里，想要根据拍卖会情况写出一篇新闻稿，并且在她发现马拉布尔盯着她时，她正在机智而饶有兴趣地关注着这件事情。嗯，既紧张又敏感，她将请愿克朗银币丢进了56号盒子，而将另一枚古币放进了64号盒子。

“马拉布尔显然看到了这一切。毫无疑问，这大概是个绝佳机会。他花费了五分钟来思考自己的处境。随后急急忙忙地赶往梅费尔公寓区的住宅，回来时兜里装着一枚适合替换的古币，正好赶上购买了56号藏品。他花了多少钱？”

“315英镑。”特拉维斯回答道。

“特拉维斯，您很清楚，尽管单独的一枚古币辗转于展台时很容易被人拿走，但像56号藏品那样的——有五六枚古币，却很少被人触碰。至多人们也就是瞥上几眼。当缪尔在托盘上展示古币时，顶层的物品自然被遮盖住了。当他把古币放回盒子，递给卖家时，请愿克朗古币大概就又被放在了顶层的位置。毋庸置疑，马拉布尔坐在一个极其孤僻的位置，以不刻意的恰当动作，拿过赃物并漫不经心地放在旁边的椅子上。好了，至今还没有任何风险可言。

“他至少有花费了四分钟来完成此事。您和缪尔认为他没有关注拍卖会，因为他并没有拿过盒子，验看里面的物品。这很正常。但自然您也就没有再关注他，而马拉布尔的离去也掩盖了他的举动。恰巧这时交易达成了。但是现在风险来临了：他已经拿到了想要的东西。

“您的这位业余爱好者一直都很警惕，马拉布尔本来可以离开，但这却将他置于一个不确定的境地。设想古币正在被搜寻吧？还有弗

伦莎姆小姐，您可能还记得她，提醒了我们。他是否提前勘察过，我们无须猜测，但是就在他的椅子下面，无须移动，马拉布尔发现了一个绝佳的裂缝来隐藏物品：密封、隐蔽、容易提取。

“他现在就可以脱离险境了。大家竞价时他把赝品拿了出来，放在桌子上，装出一副漠不关心的样子，等待他人来辨别藏品的真伪。他离开座位时间太长了，以至于离奇的事情发生了。弗伦莎姆小姐坐在了藏有古币的椅子上。

“现在从某种意义上讲，马拉布尔处于有利的位置。首要的怀疑与他无关了，转移到了弗伦莎姆那里，因为一旦古币有机会在这儿被发现的话，弗伦莎姆也就完完全全被卷入此事。目前的情形变得平静。拍卖会结束了，也没有任何搜寻古币的迹象，或是什么人也被强留下来。马拉布尔唯一的想法就是重获古币，转身离开。但弗伦莎姆似乎还坐在那里。马拉布尔，在不知道她的意图的情况下，第一次愚蠢地采取了行动。他想要回椅子，满心期盼着能马上如愿。

“但正好弗伦莎姆没有挪动。她本就不是一位普通的温顺青年女子，突发事件也没法让她平息下来。她静静地坐在那里写着新闻稿，表面看来，这对马拉布尔来讲完全不礼貌。弗伦莎姆本有机会注意到马拉布尔。但用严格的女性术语来说，她是叫马拉布尔滚开。马拉布尔则开始觉得自己显得很愚蠢，猛地转身离开了。

“拍卖会结束了。大家都开始离开。马拉布尔是否会漫无目的地四处闲逛，直到那张椅子空下来，然后毫无原因地故意坐在那里呢？他神经绷紧，不会想到这样做。表现得自然一点，就会毫无危险。晚些时候再来——明天，或是下周，都没有关系，古币就在那里安全地等待着。之后，天啊！他突然想到一件事。椅子看上去都一模一样！下一周，明天，甚至在拍卖会后椅子会被重新摆放、移动，安置在别的屋子里。马拉布尔得一张张椅子坐下来试验，大家看了都会觉得奇怪。怎么办呢？嗯，趁还不晚，将椅子做个明显的标记。就在这里，

特拉维斯，在我的手指头下，就是那人用铅笔划下的十字记号。”

“非常机智，”特拉维斯认可道，“在证据面前，他故意将重新找回的请愿克朗古币放在手指尖上，这样说显得刻薄。但是，卡拉多斯先生，您知道，弗伦莎姆小姐的确是最后一个坐在这里的人。”

“固执的人啊！”卡拉多斯说道，“嗯，您下次拍卖是在什么时候？”

“星期五——珐琅拍卖会。仅此一天。”

“如此更好。您能把拍卖会安排在这里吗？关闭此处直到我早点来此查明真相。确保马拉布尔会拿到拍卖清单，行吗？”

星期四的早上，拍卖室并没有什么特别异常的情况值得关注。马拉布尔镇定地踱着步四下转悠。出于令人赞许的克制，马拉布尔并没有急着来到，而私人办公室里的密谋者们可以娱乐消遣至少两个小时了。

马拉布尔对珐琅拍卖会很感兴趣。因为身处这些珍贵的古董中，他从一处走向另一处，查询着目录，审视完物品就把价钱记下来，正如他之前好几十次所做的一样——那时大家也都在这样做。最后，马拉布尔坐下来，浏览清单：再正常不过了。心满意足后，他起身准备离开。

屋子外面，一位管理员走过来和他讲话：信号已经发出了。

“先生，您介意去一下特拉维斯先生的办公室吗？我想他想见您。”

管理员的话讲得很有礼貌，没有不寻常之处，但是马拉布尔却感觉嗓子直发干。

“现在不行，”他一边回答，一边加快了脚步，“我有重要的事……告诉他，半小时后见吧。”

如今去做这一套为时已晚。穿过大厅，在外面大门和马拉布尔之间还有个人挡在那里。而且先前的那个人并无退下的意向。

“对不起，先生，但是我知道这不太寻常。”

马拉布尔一定知道计划失败了。

“唉，该死，好吧。”他不耐烦地说道，看着自己的每一个脚步，走了过去。

“是关于上次拍卖会上请愿克朗古币消失的事情。”特拉维斯从来都是彬彬有礼，而儒雅的特拉维斯干事情从来不会让人失望，“我得到了一些信息，可能会提起诉讼。您愿意说些什么吗？”

马拉布尔隐约看到了这一可能性，也许他曾想过一个令人满意的解释。但是最后他觉得由当时的环境而决定吧，因为想不到一个非常满意的辩解。

“嗯，”马拉布尔装出了一个轻松的微笑，随后说道，“直截了当地说吧，因为，事实上，我把请愿克朗古币带来准备归还给您，那会儿我把它放在衣兜里了。就是在今天早上，当我检查我买的藏品时，我发现了这枚古币。它是怎么到了我那里，又是被哪个看过它的笨蛋弄丢的，我可说不清。就我而言，我是到了今天才查验了其中的一枚。”

“我明白，”特拉维斯评论道，“但是我很清楚您是刚刚离开座位的吧？”

“您说的没错。我打算亲手把古币交给您，但是我到那里时，意识到那样将会多么令人不快，于是我放弃了。我决定把这倒霉的东西

邮寄回来，什么话也不讲。”

“现在，不管怎么说，您给我们带来了吗？”

“嗯，是的。”马拉布尔爽快地从衣兜里拿出一枚古币，放到了桌子上，转身想要离开。

“谢谢，但是——请等一下——这是什么？”

马拉布尔不快地看着古币，脸色比之前显得更加苍白。

“我一定是拿错了。”马拉布尔低声说道，他开始意识到自己陷入了绝望的泥潭。

“再看一看，”卡拉多斯出现在了现场，平静地说道，“仔细看一看今早从你房间里拿来的古币。”

“你这瞎眼的魔鬼！”马拉布尔轻轻地划开古币表面，发现上面刻有“卡拉多斯”字样的签名，以及那天的日期，“这一切都是你在作怪。”

“如果是的话，也仅仅是让一个无赖现身。因为你的偷盗诡计，你毫不犹豫地使两个无辜的个人遭人怀疑。让他们看一看你的面目。”

好像由机器操作一般，里面的大门突然打开，弗伦莎姆小姐和缪尔走了进来，一言不发地站在那里盯着他。

“在拍卖会上，”卡拉多斯毫不留情地说道，“因为古币消失了，你们都被公开地怀疑过。现在是时候了，你们应该知道是马拉布尔先生故意偷走了古币。他是个小偷，你们是完全清白的。”

“啊，见鬼去吧，这不全是我的责任，”马拉布尔咆哮道，“我只是接受了他人给予我的东西。”

“最好让法官和陪审团来决断。特拉维斯，现在您来看管他吧？”

由此看出，马拉布尔最后残留的矫饰失败了，他一下子变得怯懦无比。

“特拉维斯，拜托你，不要那样做，”马拉布尔揪住特拉维斯的衣袖哭喊着，“我愿意做任何事，坦白您想听的一切……只是求您别把我送进监狱。我全都听您的，我认识那么多的人。天啊！伙计，想一想那对我——一个和您同阶层的人，意味着什么吧。”

“卡拉多斯先生，我们该怎么办？我们从不想起诉谁。”

“我明白您不会那样做的。”卡拉多斯回答道，“我已经草拟了他的悔过书，马拉布尔先生，读一下在上面签字，我们都是您自己自愿补偿行为的见证人。”

“您打算怎么处理呢？”那个不幸的卑鄙小人问道。

“这会作为你将来良好行为的保证，有必要的话，用来证明这里其他人的无辜。你不必想来威胁我把这份文书拿回去，因为我不会把它放在钱包里。”

马拉布尔慢慢地签下了名字，随后用力地拿手中之笔戳着发亮的桌子，连手指都刺破流血了。

“卡拉多斯，要是能看见你被活活剥了皮，我情愿下地狱。”马拉布尔说完后转身离开了。

“我肯定你会的，”卡拉多斯愉快地反驳道，“但是我认为与我有关的任何事情都不会影响你的结局。现在走吧。”

此类事件去年没有发生，前年也没有发生。弗伦莎姆小姐嫁给了那位副主编。他们的孩子已经到了上学的年龄，经常在一些很重要的

选美比赛中获奖。马拉布尔先生几乎很快离开了那些让自己备受冷落的海边城市，隔了一段时间似乎出现在了繁华的纽约，并且又颇为发达。并不是说美国的鉴赏家比英国的同行懂得少，而是说他们对马拉布尔先生知之甚少。

霍洛韦公寓惨案

很多年前，当机缘再次将马克斯·卡拉多斯和路易斯·卡莱尔聚在一起时，他们二人便重新拾起了青年时期的友谊。卡拉多斯的第一次询问有些像玩笑话。

“路易斯，你是否发现了很多桩谋杀案？”

卡莱尔这位“私人侦探”的回答相当严肃：“没有，我们的业务大多数限于常规事务，例如挪用公款和离婚案件。”

自从那天起，卡莱尔的业务范围就超出了创办者的初衷，但是挪用公款和离婚案件依旧是事务所繁荣大业的坚强支柱。时不时地，总有些更加耸人听闻或是浪漫的事情，作为案件超越了日常事务的范围。但负责任地讲，没有一个案件能够像目前每天报道的《霍洛韦公寓惨案》那样，注定会成为标题新闻，吸引着广大公众的眼球。

卡莱尔先生的原则是，观察所有到此寻求帮助的来访者。这些来访者所求之事的实质性内容使得他们无法向办公室的职员吐露心声。之后，他们或许会受到来自机警的下属职员们的谨慎关注。但卡莱尔先生在第一次见面时就深知他表示同情的握手、清脆的安抚声，以及他那人类特有的宽恕的目光、那兴旺的人气和良好的环境背后隐藏的价值。男人和女人，同样天真，同样会有负罪感，喜欢倾诉自己的故事，直到最后感到有人理解自己了。这就赋予了卡莱尔一种责任，而所做之推断也就完全得到了验证。

九月份的一天下午，静悄悄的班普顿大街上来了一位新顾客，他称自己为普利施，想当面和卡莱尔先生谈一谈。通常这类请求不会有什么困难。办公桌前的卡莱尔抬头望去，眼前是一位不起眼的男人，三十岁左右。他戴着眼镜，留着一撮小胡子，穿着一身深色材质的男士套装。衣服线条剪裁得很简单，也许是受简朴作风人士的影响，这一套衣服可能会穿两三季。那人显得很邋遢，甚至没有一处是整洁的——这就是他大体上的外貌情况。而那位有经验的观察者卡莱尔先生则将他定义为中产阶级，或是一位办公室文员，或是从事着非体力、低层次的工作者。

“普利施先生，请坐，告诉我能为您做些什么。”卡莱尔一边和他握手一边问道。机敏的他十分注重这个仪式，总是愿意提供此类服务。“我猜您是有麻烦或是什么困难吧？但首先请告知您的姓名和地址以供参考。普利施先生，您可以信赖我，”卡莱尔的头向旁边侧了侧，他举起来的钢笔则令人印象深刻，“您所说的每个字都绝对保密。”

“嗯，那就好，”来访者漫不经心地回答道，“不管怎样，这件事相当奇怪，起初……”

“您的名字？”卡莱尔令人信服地暗示道。

“阿尔伯特·亨利·普利施：p-o-l-e-a-s-h，住在霍洛韦区斯特里格罗夫大街。梅里顿公寓12号。”

“谢谢您。现在，如果您愿意的话……”

“当然，我可以用十二个字把事情告诉您，但是我希望您想了解到全部情况，所以最好从您最容易理解的地方开始讲起。”

“当然可以，”卡莱尔先生衷心地认可道，“没有问题。用您自己的话，清楚地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我完全听从您的调遣，所以不要着

急。您是否介意……”随着问询的深入，一件大案浮出水面。

在明确了双方共同目的之后，普利施先生说道：“首先，我是个已婚男人，和妻子居住在梅里顿公寓，是一间有点小的房间，但挺适合我们，因为我们还没有孩子。妻子和我在这里也没有什么亲戚，因此平常只有我们两个人生活。我们唯一的仆人是个钟点工，似乎能够帮助我们解决所需的一切。”

“普利施先生，如果可以，请稍等一下，”卡莱尔先生果断地插话道，“我并不想您什么都讲，您只需以自己的方式来说明情况。假如您能够用一个词指出事情本质的话，就能使我们判断出哪一点最重要，最符合我们的目标。偷盗……离婚……敲诈……”

“都不对……是谋杀。”普利施先生直截了当地回答道。

“谋杀！”卡莱尔惊恐地说道，“您是说发生了谋杀案？”

“不，还没有。我就是为这件事而来的。一般来讲，我会将自己描述为一名收租人，但那是因为有些自命不凡的小官员似乎总是对那些显然不是百万富翁且自称独立生活的人病态地瞎猜疑。事实上，我有些足够的私人存款用来达到我的目的。大多数的钱来自分散在伦敦的小型房产收入。我亲自管理这些财产，并且自己去收取租金。这份工作要花费一周中的几天时间，但能带给我乐趣，让我能得到锻炼，同时还可以帮助我支付购买其他东西的费用。”

“的确如此。”卡莱尔说道。

“通常就是这样，”普利施继续着漫无目的地讲述着，并不需要他人的鼓励，“但时不时地我也干些其他工作，假如工作适合我的话，有时是特殊的检查工作，有时是做些研究工作。我并不想变成金钱的奴隶，去赚取超出我们所需的钱。我也不想在需要一些东西的时候无力支付。”

“好极了，”卡莱尔赞赏地说道，“您是位真正的哲人。”

“我的妻子也不需要依靠别人生活，”普利施丝毫没有理睬卡莱尔的恭维，紧接着说道，“作为一名时装设计师和时尚艺术家，我妻子完全能够养活自己，其实直到一两年前，她都经常做这类工作。现在她长期患病，这极大改变了她的生活。这就使我有了顾虑，影响到了我想做的任何事情：长期患病让她总是情绪焦虑、爱紧张、不那么理智。”

“神经衰弱症，”卡莱尔及时地评论道，“这个时代的病症。”

“非常正确。但我没有患病——至少病症没有直接影响到我。但和我妻子生活在同一间屋子里，我注定会受到影响，因为我得考虑自己做哪些好事才能够影响到她。最近我的生活里确实发生了一件令人十分兴奋的事情。

“我在商店里认识了一位年轻姑娘，不，我不想您把她的名字写下来。我们一年前或是一年半前开始交往……但是我想这没有关系。我真正觉得唯一该自责的事情是，我并未告诉她我结婚了。起初我并没有理由这样做，之后……嗯，出于一些原因我不能这样做。不管怎样，我觉得这件事迟早要曝光，而几周前果然被发现了。那位姑娘相当和善地说道，她认为我们两个应该结婚，之后当然，我向她解释了不能这样做的原因。

“我真的没有想到，她会把这件事看得那么上心。您一眼就能发现，我根本不像唐璜。事情就这么简单地发生了，一件接着一件。但她的毛病很快就消失了，当那位姑娘再次出现时，对于我所讲的一切，她显得冷若冰霜。最绝妙的是，在我出现之前，已经有一个和她谈婚论嫁到一半的小伙子。她经常和我谈起那个男的，说他好嫉妒以及个人脾气什么的，并且哀求我不要和他起冲突。彼得是我唯一听到她叫过的名字，但是他长得像个外国人，我想是意大利人。”

“是彼得罗，对吗？”卡莱尔暗示道。

“不，是彼得，那姑娘这样称呼他的。‘彼得，请带我回家，’这就是她的原话。之后他们一起沉默地离开了。不论什么时候我看到那姑娘，情形都是一样。‘既然没有什么话要说，我是否就该这样让她离去？’此后我想尽一切办法来让生活回归正轨。”

“唯一要做的安排似乎超出了您的能力所及。”卡莱尔说道。

“我想是的，但是彼得显然有不同的看法。这件事就发生在大前天夜里。我在黑暗中醒来，之后我发现大约是三点钟，我有种感觉，似乎有什么事情忘记做了。是我忘记了去邮寄一封信：信件很重要，第二天就要寄出，那时还算是同一天，我把它放在了胸前的口袋里。我知道假如不去寄信，就会错过明早第一班的邮件派发，因此决定溜出去，确保把信件寄走。

“这也就是二十分钟就能完成的事情，很近的地方就有个邮箱。天还没亮，我穿上衣服，准备踮起脚尖，突然一个新的想法在我的脑海中闪过。

“现在我太太睡得很不安稳，如果她被打扰，十有八九会醒过来，之后才能再次入睡。出于此原因，我们通常会分房睡。我想最好还是叫醒她，讲明我要出去一会儿，但是那时她可能没睡着，听到了些声响，朝我房间张望，想知道我是否一切正常。如果她发现我消失了，可能要大发脾气。冲动之下，我把抱枕推到床上，并把我的睡袍铺在上面，撒了个谎。在微弱的光线下看起来就像一个正在睡觉的人，我明白我太太不会再来打扰我了。

“没过多久，我就完成了工作，回到了住所。我刚要进门，事实上我的手刚刚摸到门把手，大门突然从里面猛地被推开了——一个男人跑了出来，正好和我当面撞上。我们两个都朝后退了一点，很快他推开我，急匆匆地冲到了大街上。路灯足够亮，我借助灯光认出了那

个人是彼得，我敢肯定他也机警地认出了我。

“随后我两步并做一步地迅速跑上楼。公寓的大门敞开着，正如我刚刚离开时那样，在门把手上我安装了弹簧扣，却从未想过有人会在那时闯进来。四下静悄悄的，房间里面也没有任何异常，但是我花了几分钟才发现房间里有件事情不寻常。我的睡衣、抱枕和床单都被人划开了口子。卡莱尔先生，有人误把床上的抱枕当成真人，对我动刀。”

“但那也只能作为意图谋杀的证据啊，”卡莱尔诚心诚意地说道——不管怎样，他都厌恶暴力犯罪，“您的事情显然要通知警察。”

“不，”来访者慢吞吞地回答道，“不，当然我也想过报警，但是很快就放弃了这个想法。报警意味着什么呢？来访、问询、盘问，解释。每件事情都逃不掉。在得知种种事情，经受精神上暴风雨般的压迫后，我太太将会和我离婚，我也得面对这个事实，我想我应该只能再娶个老婆。当该说的我都说了，该做的我都做了，这是我最不愿意见到的结果。不论怎样，我的家毁了，我的生活也毁了。不，假如事情真到了那一步，我情愿去死。”

“那么我想问问，您到底想要别人帮您做什么呢？平静地等待着被刺杀吗？”

“这就是我来见您的原因。您知道我的处境，我的困难，我清楚您见多识广。抛开警察和那些公共服务机构不谈，您对我有什么建议吗？”

“嗯，好的，”专家卡莱尔说道，“这是个挺棘手的问题，我们会尽全力帮助您。您能具体说说您想都得到什么样的帮助吗？”

“简单明了地说，以下是我不想见到的结果。我不想被谋杀，或是骚扰，我也不想我的太太知道一直以来发生的事情。”

“为什么不离开这里一段时间呢？同时我们也能查出要找的那个人，并进行监视。”

“我也想过这么做……除非凯蒂也这样想，她不想离开，当然现在我也不能把她一个人丢在公寓里。我最关心的是，经过了周二晚上的那件事，那个家伙是否有可能会再来我家？”

卡莱尔先生沉思了一会儿。他持有一个想法越久，便越能发现能够为自己的声明增添分量的依据——前提是他能正确表达。

“不会的，”卡莱尔确信地说道，“我想那家伙应该不会的，不会像上次那样做。他自然也会想到您会采取些防范措施，大概猜想警察会追查他。您家大门和窗户上有些什么固定装置吗？”

“没什么东西。我住的是老房子，维修得并不好。外面大门从来就没上过锁，整天开着。公寓的前门有个把手，安装了弹簧锁，还有个榫眼锁。白天的时候就靠着弹簧锁，晚上时才把其他的也锁上，但是弹簧锁却不上锁，以便那个女人来时能进来——除了我、我太太，她也有一套我家的钥匙。”

“我是说，周四晚您出去的时候，房门并没有上锁吧？”

“是的。简单转动把手就能打开门。我有意地锁上了失灵的弹簧锁，然后在门口时发现自己没有带钥匙，可我也不想回到房间去。”

“里面房间大门情况怎样？”

“已经上锁了，但是没有几个能正常工作，不是丢了就是坏了。我们没感到不方便，除了凯蒂的房间。那天夜里她谨慎地上了锁，因为她总是胡思乱想，害怕有贼夜里来偷盗。”

卡莱尔摇了摇头。

“至少您应该马上把锁修好。实际上，一个小孩子用把餐刀，就能打开所有安装了窗钩的窗户。”

“您说得很对，但是您看，假如我去找锁匠，就得向我太太编造些关于盗贼破门而入的荒唐故事，那就又会让她胡思乱想了。不管怎么说，我们可是住在三楼。”

出于对自己状况安全性的考虑，卡莱尔有些轻蔑地说道：“亲爱的先生，假如您每次都要考虑妻子脆弱神经的话，恐怕您就会发现自己处境不妙。比如说，您怎么解释自己的东西上刀子的划痕呢？”

“啊，我把一切都安排好啦，”普利施机智地回答道，“我妻子没有注意到那件睡衣。床单和抱枕我目前已经藏到了抽屉里，换上了其他的床单。幸运的是那天夜里很炎热，我只铺了一张床单。我还要买两张新床单，随后把现在用的烧掉或是扔掉——凯蒂不会仔细地检查这些东西。抱枕我也缝补好了，不会被发现。”

“您得保持这种状态，”卡莱尔半信半疑地说道，“所有这一切，”卡莱尔继续说道，“我都明白。您想让我们提点建议，看看怎样能不直接去对付您称为彼得的那个人，同时避免采取那些刺激普利施太太的措施？”

“目前并没有迹象表明会发生偷盗或是谋杀，”普利施说道，“是的，但是快要发生了。您能够为我做些指点吗？如果不行……嗯，我知道这不好办，而且我并不在乎钱。”

“至少在我看来，”卡莱尔信心满满地说道，“现在就关于……”

作为一家咨询机构，这将有助于提高路易斯·卡莱尔的名望。在这个疯狂的世界里，只要还能学到些东西，没有谁会严肃地谴责卡莱尔获取不义之财，并且只要有值得学习借鉴之处，卡莱尔便会向新顾客提出问题，进行推测，给予建议。甚至当双方结束了有效谈话，满是

记录的笔记本也完成了使命，卡莱尔还是会在那个话题上不停思索。

“普利施先生，出于职业兴趣，我看这个情况不寻常。我已经清楚了，您可以放心，假如有进一步的结果，哎，我会通知您的。”

“无论如何，请不要记录，”普利施先生突然真诚地哀求道，“事实上，我想请您勾画掉我的地址。您看，任何邮寄时间我都可能在外面，如果我妻子恰好接到什么奇怪的信件，嗯，那么，说句不好听的话，就会泄露秘密。”

“我明白了，”卡莱尔说道，“没错，就按照您说的办。”

“如果现在能解决掉问题就好了，”普利施继续说道，“因为我并不想让它变成新闻。那么，下周找一天，我来看一看报告，听一听您是否能再给我些建议。”

“可以的，同时考虑到最为实际的事情，您得把那个人监视起来。”

“我会的，”普利施承诺道，“但是目前为止我还没有打草惊蛇。”

卡莱尔之前也很不自然地听到了此类的话，而后他反驳道。

“好的，但最好搞清楚他什么时候会行动。”正如卡莱尔所说，出于必要的自尊和爱心，他对与普利施先生的面谈收取了一英镑左右的酬金，而后将普利施先生送到大门口——并非是起初进来的那扇门，而是另一个通往大街的大门。“您没有落下什么东西吧？”

“帽子和其他一些东西，我把它们落在您的前厅了。”他抬起戴着手套的左手，好像需要做出什么解释，“我戴着手套，是因为我少了一根手指，我已经注意到了有些人不喜欢我的样子。”

“我们过会儿走那道门，都是一样的。”卡莱尔一边说，一边把普

利施引向另一道门。

接待室里已然有两位迟来的拜访者在等待着。一见到他们，卡莱尔天真无邪的面孔立刻表现出热情洋溢的欢迎。但除了那句清脆的“下午好！”他什么也没说，直到客户离去。客人的名字并不会出现在这里。普利施先生一边喃喃地赔礼道歉，一边在文件堆中找回了自己的物品，匆匆地离开了。

“马克斯，你为什么非要在这里等着呢，为什么不叫人给我送个信儿？”热情的卡莱尔气愤地说道。

“业务，”卡拉多斯简洁地回答道，“旅游业务，你明白的。你的一位主管下属想要给你发个信息，但是我说‘不用了，凡事都有先来后到。’我为什么要打断博格斯公司促销员的自白，或是那位内疚丈夫的请求？”

“不开玩笑了。刚才那伙计讲述了一个非常吸引人的故事。”卡莱尔说道，“当我们谈论此事时，我很想知道你会对他讲些什么。”（不要马上谴责卡莱尔是个十足的骗子，这只是自信的一种表现：马克斯·卡拉多斯已经被任命为公司的荣誉顾问，任何严重的草率行为严格说来都属于公司业务范畴。）

“同时我的建议是，考虑到最近你连半天都没休息过，星期一早上休息我看挺合适。”

“您真大方！那么周一早上我们有哪些安排呢？”

“在皇家沙龙上，无线电台将展出些令人惊奇的东西，时间从十点到十二点半。我想你会感兴趣的，我这里有两张票，想找个聪明人一同前往。”

“安排得不错啊，”卡莱尔轻声说道，“我会努力让门票物有所值。”

“我敢肯定你会成功的，”卡拉多斯反驳道，“顺便说一下，门票是免费的。”

为了应对这次知识分子之间的闹剧，双方安排了会面，这也为那次拜访提供了唯一理由。卡拉多斯先生在帕金森尽心的呵护下离开了家门。无线电台的展览如期举行，但是（尽管第一次展出的发明和卡拉多斯之后调查的案子并没有多大关系）在大厅里他们无需陪伴，因为围绕着普利施先生的一个谜团跟此事也没有关联。卡莱尔和卡拉多斯在那里逗留了一个小时。午饭后，他们沿着颇尔摩尔街散步时，卡莱尔突然惊叫了一声，拦截住了一个急匆匆的报童。

“《霍洛韦公寓惨案》，”他一边读着标题，一边从各个口袋里摸索出硬币，“天哪，万一真是那样……”

“天哪，是他，普利施！”卡莱尔一眼就发现了那篇报道——就刊登在标题新闻栏上面一点的地方。“可怜的人啊！唉！唉！”他不住地表达着自己的后悔之情和反对的态度，“在事情发生后他本应该更清醒一点。真是疯狂。我想他实际上……”

“路易斯，是上周四那位惹人注意的拜访者吗？”

“是的，但是你是怎么知道的呢？”

“是他一次不起眼的轻率行为。我敢说在你的顾客里，那种不经心也是很少见的。普利施先生的一张卡片落在了书房桌子的下面，而好心的帕金森发现了它。”

“嗯，不幸的家伙现在不需要卡片了。马克斯，听着。”

北伦敦惨案

今晨早些时候，一位女清洁工走进霍洛韦区梅里顿公寓

的一间房屋，发现一件令人毛骨悚然的事情。看到牛奶和报纸原封不动，她起了疑心，走进卧室，发现普利施先生死在了床上。他的伤势很重，众多疑点表明这是起蓄意谋杀。据了解，普利施太太正在德文郡度假。

“当然，苏格兰场的警察现在接手了此案，但是我必须把知道的信息提供给他们。他们真是走运。实际上我也可以把那个恶棍交给他们，让警察们赢得赞赏。”

“我也想听一听你的消息，”卡拉多斯提醒卡莱尔，“我们可以步行到苏格兰警场，在路上你跟我讲讲。”

在德比街的拐角处，他们遇到了刚从院子里走出来的两个人。其中年长的那个人从外表上看，像是个机智的农民，向他宠爱的孩子展示着伦敦的景象，但同时也对那些臭名昭著的陷阱保持高度警惕。为了进一步看清他的外貌，卡拉多斯和卡莱尔甚至叫住了那个人，想要通过年长者手中那把惹人注意的雨伞唤醒记忆。

“比德尔。”卡莱尔话音刚落，他的朋友就已经微笑着认出他们来了。

“正是他，”卡拉多斯亲切地说道，“侦探先生，我敢打赌您能告诉我们关于普利施案件的一些进展。”

身着便衣的卡拉多斯和卡莱尔会心地笑了笑。

“卡拉多斯先生，我能告诉你们不少事情，”侦探比德尔异常高兴地回答道，“我的侄子乔治要去工作，我要去打理一下花束，现在我们正往那里赶呢。”

“再好不过了，”卡拉多斯说道，“您应该不会介意我们一同前往吧？”

“非常愿意效劳，”比德尔回答道，“我们正要前往那一站。”

“您可以搭我们的计程车，”卡拉多斯暗示道，“在路上，卡莱尔先生有些事情要和您讲。”

大体上来说，卡莱尔更愿意把秘密透露给警察总部，但是这样的安排也十分便捷。在惊讶自己如此走运的同时，比德尔和乔治了解到了那位咨询机构客人的故事。

“看上去事情很简单，就是要找到那位姑娘，假如上述情况和他所讲述的事实相符的话。”乔治说道。他一面对发现如此直接的线索而感到心满意足，同时也担心自己卷入了更为复杂的案件之中。“先生，您是否碰巧知道那姑娘的名字和地址呢？”

“我不知道，”卡莱尔先生有些冷冰冰地回答道，“我并不了解。普利施先生不愿意让那位姑娘卷入此事，我也并没有逼迫他。”

“没关系，”乔治大度地说道，“有个女店员据说常和一个外国人在一起——大家都叫他彼得。要是不出意外，应该不难找到她。”

斯特里格罗夫大街上川流不息，很快梅里顿公寓大门前就迅速聚集了一群人来围观侦探办案。基本上，公众对于警察的到来十分失望，但是人们对乔治仰望大门并迅速朝大街左右两边张望的行为却大为赞赏。聚集在大门外的警察立刻就认出了他们。

一个中士和当地分局的一位警官负责12号案件。受惊的女清洁工看到警察们都待在那里，暂时动弹不得，在厨房里等待着问询。警方的四个人简单地寒暄了几句。

“我想，普利施太太已经派人去请了吧？”卡莱尔问道。

“几个小时前我们已经打电话给托基镇了，”中士说道，“他们会派遣一名官员到普利施太太的住所，尽可能地向她说明一切。这就是我

们通常采取的手段。”他拿出一块沉重的手表看了看，随后思考起来。“托基镇，我想普利施太太已经不在那里了吧。”

“即使假设她已经出发的话。”他的下属解释道。

“好吧，”乔治说道，“那么我们四处看一看吧？”卧室是第一个要去的地方。除了一张床，那里没发现什么不正常的地方，现在秘密被深深地掩盖起来了——展现出的只是住户日常生活凌乱无章、不拘小节。这一切都需要仔细检查，但此刻有一个细节引起众人关注。

“抓住另一边，”中士提议道，他打算掀开床单。逗留在那里的女清洁员大叫一声，跑开了。

“这真是个野兽才能干出的事情，”侦探比德尔边说，边冷静地把床单拉近，观察细节。

“我的天啊，是的。”乔治有点不情愿地跟着说道。

“太可怕了！太可怕了！”卡莱尔先生迫不及待地要离开那里。

“一击致命，”中士暗示道，“尽管只有这么一下。他的脸部被打得像块奇怪的面包，连他自己的妈妈也没法认出他来。真是可怕，对吧？手指也不见了吗？嗯，那个情况我们已经知道了。您怎么看待这一切？”

“报复——报复和愤怒，纯粹的血腥暴力，”卡莱尔总结性地说道，“有什么东西被翻动过吗？”

“就目前我们看来，一切正常。”中士指着女清洁工消失的方向，“那位上年纪的当事人说她所熟悉的一切似乎都没什么变化。”

“案件估计发生在什么时候？”比德尔问道。

“梅多斯医生就在这里，据他说是星期六午夜到星期天的凌晨。

对面公寓的人也同意此观点。他们听见星期六晚上大约十点钟有锁门声，星期天早上牛奶和报纸都没有人触碰过。”

“我想，牛奶盒子一整天都被放在台阶上吧？”有人问道。

“是的，对面公寓的人注意到了这一点，但是也没多想。他们觉得普利施太太可能周六出去了，而普利施先生可能会跟太太一起回来。琼斯小姐周日不会来打扫，所以直到今早人们才发现情况。”

“最好听一听她现在怎么讲，”比德尔说道，“没必要为了已经掌握的情况把她留下来。”

“要是您不介意的话，请等一下。”面对案件，卡莱尔并不急于寻求他人的许可。眼前的衣橱让他想起了普利施讲述的故事。他拿起挂在那里的睡衣，殷切期盼着有所收获。“肯定会有一些我想要真正发现的东西。就是这件睡衣，啊，天哪，就在这里！”

当大家聚拢过来后，卡莱尔指向了一处清晰的划痕。

“这是什么？”中士看了一下大家，随后问道。

“之前的预谋。”比德尔迅速回答道。

“在某个地方还应该能找到一张床单和一个抱枕。”卡莱尔急切地说道。他现在完全入迷了。在他的热情驱使下，所有的抽屉和衣柜都被翻开，大家小心翼翼地检查着里面的物品。

“衬衣里面有什么东西。”乔治大声说道。

“拿出来，不要再把它和其他物品放在一起。”藏匿的物品慢慢被发现，惨案的证据清清楚楚地呈现在大家眼前。

“天啊，你们看，我有些觉得普利施想象过这一天的到来，”卡莱尔详细地向门口的众人吐露心声。“唉！唉！到底是谁下此毒

手……”卡莱尔记起那个死者就静静地躺在那里，依旧能听见他的话，只好忍耐下来，耸了耸肩。

“我们继续吧，”比德尔说道，“这些细节一直以来就是普利施所想的。”

“我把证据包起来。”卡拉多斯说道。经过仔细检查，其他所有人的好奇心都得到了满足，卡拉多斯也就能自由行事了。他手里拿着一个松垮的包袱，一种怪异感油然而生，促使他朝光亮处走去——这种地方总会让这位神探有所触动。卡拉多斯离开了人群，摸索到了窗户旁。

“太太，现在请您过来跟我们讲讲您了解的全部。”那位年轻的警官说道。

“不用了，”比德尔侦探好心地说道，“可怜的人已经够难过了，就不要把她带到这里来了吧。就站在那里，琼斯太太，我们过去。”他站在门口对琼斯太太说道。大家都沿着狭窄的通道走进了臭烘烘的厨房。“现在您能平静地告诉我，您所知的这场惨案的情况吗？”

琼斯太太的证词十分好理解，因为她早已做好了当自己所说内容偏离事实时，随时被打死的准备。琼斯太太也没有提及什么新情况，所讲内容多是和生活或朋友的观点相关，与案情关系不大，谈话中她还使用了过量的代词，严重影响了叙述效果。但是大家都听得很耐心，赞扬了她的勇敢。琼斯太太悲伤地晃动着她那古董般的黑色帽子，并且觉得帽子质量低劣。

“我只会站在那里尖叫，”琼斯太太惆怅地承认道，她指的是刚进入卧室那会儿的可怕情形。“在我缓过神来之前，我站在那里，尖叫了三次。可怜的人！他得多招人记恨，才会有这样的下场啊！”

在琼斯太太离开前，大家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一个接着一个。

通常是比德尔和乔治发问，卡莱尔有那么一两次会殷勤地插上几句话，来确认一下信息："就在八点钟到六点钟之间，琼斯太太曾见过普利施夫妇有几位拜访者，但她以前与那些人素未谋面，互不相识，星期六也没有人敲门。她还记得有个'外国人'最近在附近或是大门口逗留（有一家外国人居住在5号房间，但是大家对他们都很熟悉），但那天她并没有注意到有那样一个人出现；普利施先生和太太谁也没有对她说起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丈夫通常外出，而妻子也不是友善之人，这对夫妇相处得似乎挺融洽，她从未听过他们真正争吵过。就她看来，普利施太太大约周六中午时离开家，说要外出一周，而普利施先生陪着太太去了帕丁顿（因为普利施说过，回来的路上要去喝茶）；她最后一次见到普利施先生是在周六大约五点钟的时候，那天她离开得比往常早一些；她并不清楚厨房壁炉里的灰烬，因为过去几周都没生火了；寄来的明信片（此刻在大家手里传阅着）说明普利施太太已经到达了托基镇，她发现大厅地板上还放着周日的报纸；即便普利施太太不在家，琼斯太太也要像往日一样做些日常工作等等；这就是每周的常规安排。"

"似乎情况就这么多，"比德尔侦探看了看四周，总结性地说道，"我们有您的地址，琼斯太太，您肯定很快就会得到我们回信的。"

"在您走之前，"从房门那边传来一个平静的声音，"您是否还记得上周四下午您干了些什么？"这是卡拉多斯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大家几乎没有注意到卡拉多斯是否重新加入到了谈话之中。

"上周四下午？"琼斯太太绝望地重复着，"啊，天啊，我的脑子全乱了——"

"嗯，您再想想，应该没有那么难——您知道，那天是提早停业日。"

这个提示显得很有效果，琼斯太太果然想了起来。那天她还有些特殊的事比较难忘。星期四的早上，普利施太太递给她一张帕克赫斯特下午场演出的票，并且告诉她，自己收拾完餐桌后，她们两个人可以一同前往。

“这么说周四下午您根本没在这里啦？琼斯太太，还有件事，迟早我们会需要您主人照片的，您是否有他的照片呢？”

“先生，我知道在小房间的餐具柜上有一张他的照片，或许还有别的照片，不过您不会感兴趣的……”

“我敢肯定您也不会感兴趣的，”卡拉多斯说道，“现在，您走之前请把照片指给我们看一下，以免出错。”

“您不可能弄错的，因为房间里只有那么一张照片，普利施太太的照片挂在那边，”琼斯太太解释道，但她还是想确认一下。“这就是……”

“怎么了？”卡拉多斯一面问道，一面靠近琼斯太太。

“对不起，先生，实际上，我犯了个错误……”

“我想您并没犯错，”卡拉多斯敦促她说道，“我觉得您也没真正那么想。”

“我应该遭埋怨，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想，”琼斯太太说道，“这不是普利施先生。”

“这是相框吗？不，别碰它——您看，真不走运——但是您应该还有印象吧？”

“就是这个相框，没错。我应该记得，我给它除尘好多次了。”

“但照片被换掉了，和原来的照片一点都不像。您最后一次注意

到那个照片是什么时候？”

似乎看上去，事情应该没过多久，但是琼斯太太此刻脑子直打转，也没法说清楚准确时间。可能是周五，也可能是周六。卡拉多斯耐着性子，要求她说得准确些，但是在警方的建议下，琼斯太太离开了，如果有必要的话，在任何情况下，她都不能向其他人提及今天谈话的内容。对于今天来讲，琼斯太太已经回答了足够多的问题。

“既然大家都在这里，”中士说道——大家依旧聚在‘小房间’里，只有一个人站在前面朝外面望去，“你们大概能明白罪犯是从哪里进来的吧。”房间里的窗台是由木头和石头做成的。中士走到窗边，指着窗台上的几道痕迹说道。

“我们到达这里时，发现低处的窗框被抬高了几英寸。”

“我想，这就是罪犯进来的方式吧？”乔治说道。

“一定是这样。所有的钥匙都清点过了，琼斯太太发现前门如往常一样上了锁。并且凶手为什么不这样做呢？这里有阳台，几乎不用侧身就能发现楼梯那边的窗户不过一码远。嗯，这简直轻而易举，好像为他量身打造一般。”

“嗨！嗨！”卡莱尔不快地说道，“要是我说，我们还没检查过任何一把锁。”

“锁？”年轻的警探那一刻出现在门口，随即回应道，“嗯，有个小伙子拿来了工具，他说能把这里的锁修理好、组装好。”

“好吧，假如这并不是件特别难办的事，”中士继续说道，“不管怎么样，叫他进来吧，伙计。”

这名锁匠，看上去即使是身陷贼窝，也会保持警觉，关于锁匠还有个简短的情况要说明。他的商店开在七姐妹街，上周五下午，一位

先生来到他店里，约定好和他下周一一起来这里修锁。那个人称自己为普利施先生，还留下了地址。锁匠对于这里发生的案件一无所知，如约来修锁了。

“真是遗憾，你没能在周六来修锁，希普韦特先生，”侦探比德尔说道，他将这个情况视为一个新的证据，“或许……我不能说可以，但是或许……能够阻止这里发生的谋杀案。”

“但这正是我不愿去做的事情，”希普韦特热心地说道，“‘周六不要来，因为我的妻子很敏感，假如她觉得夜里有盗贼，肯定会犯病的。’普利施先生这样说的……这是原话。‘她周一就离开了，等她回来时也不会注意到。’那么周六我还能去吗？”

显然锁匠做得很对。“没错，”大家认可道，“但是今天这里也没你什么事了。”几乎是在大家的劝说下，众人也跟锁匠解释了他在这里帮不上忙，并且被卷入这么一桩引人注目的惨案中也没法让他心情平静下来，希普韦特才离开了。

“在我走之前，”中士回到厨房，再次说道，“还有个情况我必须要说明。你们听见琼斯太太提到的炉火了吧——普利施夫妇一直使用壁炉，但却几周没有点火了。”

“这正是我问她的事情，”乔治提醒中士说道，“有人在这里点过火。”

“对的，”中士冷静地说道，“在你们到这里来的两个小时前，我也是这样询问她的。有人在这里生过火。谁干的呢，他的目的是什么？嗯，我取出些灰烬查看了一下，现在我让大家看一看那里面有什么。”

“手套纽扣，”侦探比德尔说道，“都是这种金属，我想，同种款式的有成千上万个。”

“工作后烧掉自己的手套——情形一定是一团糟，”乔治说道，“上面印着‘奥杜邦兄弟’——国外制造。”

“这倒提醒了我，还有个情况，”中士掏出便签本，拿出折叠好的一张纸的碎片，纸的边缘已经被烧焦了，“这是从壁炉里找出来的，显然在点火时有些部分脱落下来了。您可以发现，是国外报纸，依我看是意大利报纸。”

卡莱尔先生、比德尔侦探，还有乔治相互会心地看了看。在稍有缓和的气氛下，大家都轻声地笑了起来。

“是否有人注意过靠近床的一面墙上用红色写着‘大家说意大利语’？”有人狡黠地问道。

那位年轻的警官，恰好离大门最近，听到那假情假意的暗示，站起身来，主动走过去检查了墙壁上的字。其他人则盯着卡拉多斯，满心的不确定。

“不，不用了，”卡莱尔先生真诚地说道，“没必要再看了，谢谢您。当您和我一样了解卡拉多斯时，您就会明白，他总能说出些什么，但和您所想的不太一样。马克斯，现在请您给我们些启发吧，为什么凶手在床边写下了‘讲意大利语’的字样呢？”

“很显然是想引起别人的注意。”卡拉多斯回答道。

做了一两个简单的伸展运动活动身体后，中士说道：“那么，我大概要走了。”而后他悄悄地补充说道：“我不懂意大利文，也不懂荷兰语。”

卡莱尔先生也觉得没有再待下去的必要。“马克斯，假如您这里完事了……”他转过身来，发现卡拉多斯已经不在那里了。

“您的朋友刚刚去了前屋，先生，”警官经过时对卡莱尔说道，“看

到盲人那样走动还真有趣……”但是突然一阵玻璃的破碎声从前屋方向传来，打断了警官接下来对卡拉多斯的恭维。

“是我干的，”卡拉多斯解释道，“完全是我犯了可笑的错误。”正是好奇心驱使他去触摸墙壁、照片、容易断裂的绳子和不结实的钉子……难道从墙上没有掉下来什么别的东西吗？

“依我看，只有从餐具柜上掉下来的两个相框，”卡莱尔回答道，“玻璃全碎了。但我认为普利施先生在那样的状况下没有心思去顾及这些小事。不管怎样，幸好你没有受伤。”

三天过后，警方公开了阿尔伯特·亨利·普利施的验尸报告。这仅仅是一种官方说法，仅仅验证身份却无对死因的声明被作为唯一的证据呈现给公众。一周后警方对这份报告稍作调整，再次将其公开。

普利施先生的死因再次被提及，广大的报纸读者第一次有勇气来了解案情，并且将它视为最为流行的轰动事件。路易斯·卡莱尔再次讲述了有关那位不速之客的插曲。对于那段特别浪漫的故事则进一步得到了多方证实。两天后，希普韦特先生的桥段讲述了死者如何来到店里、要求他去修锁，还有自己在公寓里一无所获的经历。琼斯太太则技巧性地将故事引向发生的日期和细节，证明自己是发现尸体的当事人。两位医生——一位是第一次报警后被匆匆喊来的私人医学从业者，还有一位是分区的外科医生——在所有关键点上看法一致。警察也在不同阶段高效地阐述了对案件的看法，试图向公众呈现惨案的真实调查情况。

一位悲伤的寡妇成了当天最为牵动人心的人物。尽管她的证词不多，并且大多数的内容都被否定掉了，当她走进证人席时，脸色苍白但却端庄大方，显得并不习惯于出席那样的场合。但是，可以这么讲，她并不太吸引人。法庭里一阵骚动，大家纷纷表示了对她的同情。卡莱尔原本对她持有偏见，如今也被这种气氛所打动，不由自主

地回想起了普利施先生的命运，也开始同情起这位遗孀了。

普利施太太低声地讲述了自己的情况，而且语调特别吸引人。她直勾勾地盯着眼前的众人，丝毫没有沮丧的神情。据她解释，她叫做凯瑟姆·普利施，今年二十九岁。她对于案情一无所知。案发的那段时间，她一直都待在托基镇，上周六下午就已经赶到那里了。普利施先生将她送到帕丁顿镇后才和她分开。他们夫妻间感情一直很融洽，只是没那么明显。普利施先生很体贴人，但却十分保守，没有什么特别的爱好。两年前，她就已经习惯靠工作来养活自己了，但是神经疾病迫使她放弃了工作。正是出于患病的原因，她才独自住在自己的房间里。她的疾病有很多症状，但是听到别人将她描述为“不理智，坏脾气的人”时，普利施太太还是吃了一惊。

“‘不理智、好激动’，我想这是人们描述您的准确用语。”卡莱尔鼓起勇气说道。

“基本上是这样的。”普利施太太根本不为所动。她讲道，正如刚才提到的一样，自己对于丈夫和女店员之间的阴谋毫不知情，也没听说过彼得这个人，不论是名字还是他的意大利国籍。她也没办法说清楚有嫌疑的商店位于伦敦哪个区，因为死者经常出门走动。警察已经将普利施先生的财产列了个清单。在作证结束时，普利施太太几乎要晕倒了，必须靠别人搀扶。

进一步的调整后，警方依旧一无所获。死者的死因——法庭上真正的焦点——也相当清楚了。陪审团最终以“某个或某些未查明的人被判蓄意谋杀”裁定此案。在记者离开法庭前，警方请求媒体能够循环刊登一则消息：任何人如有女店员的消息，看到和她在一起的叫做彼得或是彼得罗的外国人，或任何符合普利施先生描述的人员，请与媒体、苏格兰场的警察或是当地警局联系。各个媒体答应帮忙寻找嫌疑人，作为最后的解决方案，媒体愿意刊登普利施先生的照片，但却获悉并没有可以清晰表明死者身份的照片，只好对女店员和绰号

为“意大利人彼得”的外国人展开强大的媒体追踪。

“我在想，你或者是比德尔侦探哪天能来我家一趟。”卡拉多斯对乔治说道，此刻乔治正在检查角楼。距离上次庭审一进过去整整两周了，《霍洛韦公寓惨案》的新闻价值大打折扣，从头条变成了对面版面“家庭与公共事务”专栏下的六行文字。

“您的叔叔拜访我时，经常会向我透露些案件的进展。”

“卡拉多斯先生，这并不是他看问题的方式，他过去常常讲要想看穿一堵墙，你就得……嗯……见鬼！”

“充满好奇心，”卡拉多斯说道，“我并不记得比德尔侦探使用过如此精确的语言。”

乔治的脸色微微发红，对于自己刚才的话付之一笑。

“嗯，大概碰巧我说出了自己的观点。”乔治说道，“但这也是我叔叔的意思——是出于恭维的意图。当然，事实上，正是在我叔叔的建议下，我才敢贸然来打扰您。”

“谈不上什么打扰，”卡拉多斯说道，回应了刚才两人之间细小的分歧，“我敢肯定，那是比德尔侦探不该用在我身上的另一个词语。”

“您真是善良，”乔治接过一支烟，而后说道，“我必须走这条路去见另一个——啊，天呐，另一个人！——女店员，嗯，我想是这样的。”

“啊，案子进展如何呢？”

“没有进展。卡拉多斯先生，我们见了数千个女店员，还有数百个叫彼得的意大利人。我开始想，”乔治一面看着卡拉多斯的脸，一面抛出了令人惊奇的异端邪说，“其实彼得这个人并不存在。”

“什么？”卡拉多斯镇定地说道，“这似乎超出了常理，不是吗？比德尔侦探是怎么认为的？”

“他说，‘我应该明白卡拉多斯先生讲‘说意大利语’的真正含义，以及他把照片打碎时的真正意图。'”

卡拉多斯赞许地笑了笑，他似乎能够看见眼前盘旋而上的蓝色烟雾。

“当人们提出一个简单的问题，是多么容易给出这样一个直截了当的答案，”卡拉多斯说道，“通过‘说意大利语’这个信息，我尝试着表达了自己的观点，那就是意大利人彼得并不存在。我打碎照片，是想找到些确凿的证据。”

乔治满怀希望地等待着卡拉多斯将这个主题继续下去，但是神探似乎想到他所说的内容很重要。当你没法和一个人目光相对时，就很难引导他进入一段对话。

“普利施可能自己搞错了，”卡拉多斯继续试探性地说道，“或是他在某些细节上有意地误导卡莱尔先生，想着能套取他的建议，但是又不完全相信卡莱尔。”

“有这个可能。”乔治安静地抽着烟回答道。

“有件事我一直不明白，尽管普利施打算和女店员在一起，他在女孩身上花费的钱似乎比预想的要少。我们发现了一个小的日记本，普利施将日常开销情况全部记录在了本子上，里面没有一条写到关于巧克力、鲜花、看戏，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

“一个日记本？”

“嗯，普利施不写日记，本子仅仅用来记录收入的现金、收取的租金等等。假如您愿意，就检查一下本子？”

“谢谢，我愿意检查一下本子。我想知道我们的朋友卡莱尔先生给了普利施什么样的建议？”

“我并不记得见过这个本子，”乔治翻了翻前几页说道，“星期四，3号，对吧？不，奇怪得很，这里并没有出现……我想他并没有些写下来什么您称为可疑的条目，为的是防止普利施太太发现。”

“这并不奇怪，”卡拉多斯说道，“您有没有发现其他有趣的东西，新名字或是新地址？”

“没有。嗯，您所拿到的内容不过是记录了些交易的号码、数量等等。”

“没错，这是个相当有用的习惯，对吗？”卡拉多斯细长的手指不停地颤抖着摸索，没有做任何停留。“当阿尔伯特·亨利·普利施写下这份清单，他并没有多想——鞋子，9号；帽子，7号；衣领，16号；手套，8号；手表，31903号；重量，11号，81磅。我们能够知道普利施先生的为人了：窥一斑而知全豹——正如这句格言所讲，仅仅是在这个案子中，帽子和手套更加有价值。

“的确如此，先生。”乔治说道，他的直觉告诉他对所有的情况应该有个了解。

过了一会儿，当帕金森被召唤进到屋子里时，那里只剩下卡拉多斯一人了。屋子里灯光明亮，卡拉多斯正坐在桌旁，面前放着一张纸。帕金森训练有素，出于警觉，他立刻明白了新情况下的每个细节，随即在脑海中记住了那张薄边纸的样子、乔治使用过的那张椅子的位置和外形，烟头和火柴的数量以及摆放位置，所有和烟灰缸及里面物品的细枝末节，还有其他几样事情。这就是他的日常惯例。

“关上门，进来，”卡拉多斯说道，“我想让你想一想大约四周前，最后一次我们到卡莱尔先生办公室一起拜访他的情形。我们坐着接待

室里，那时我问过你是否我们认识的某个人把东西落在了那里。”

“我清楚地记得那时的情形，先生。”

“请描述一下那里的物品。就说说手套怎么样？”

“那时房间里只有一只手套——是右手的手套，深灰色山羊皮做的，没怎么用过，裁剪手艺也不是最好的。手套纽扣是个按扣，上面写着‘奥杜邦兄弟’。手套里面唯一的标记是7号尺码。”

卡拉多斯在他的纸上做了记录。“帽子呢？”他问道，“帽子的号码是多少？”

“帽子的号码，印在一个八角的白色标签上，是6，先生。”

“目前为止，我们干得不错。那个拜访者走过去时，你看见他了吧。除了衣服，不重要的东西以外，是否有什么体貌特征能让我们辨认出他来？”

“在他的左眼下长着颗黑痣，右边的耳垂比左边的要小，右手中指的指甲不知什么时候因为受伤而上翘了。”

卡拉多斯在面前的纸上做了个最终的记录。

“帕金森，你做得真的非常好，”卡拉多斯说道，“这些正是我想要知道的情况。”

一个月过去了，风平浪静。偶尔会有报纸刊登出个标题，对侦破的谋杀案令人焦虑的发生频率进行一番评论，在其他提到《霍洛韦惨案》的情况中，强烈谴责意大利人彼得依旧逍遥法外。在那时，彼得这个名字对读者来讲既遥远又熟悉。

十一月份的一天晚上的早些时候，卡拉多斯接到了比德尔侦探打来的电话。那天恰巧接电话的是卡拉多斯本人，刚听到几个字，他就

明白，那个乏味、漫长等待、阴郁的几周就要过去了，真相即将揭晓。

“嗯，是我，先生，比德尔侦探，”电话那边传来比德尔的声音，“我正在比克街给您打电话。您提到的两个人刚刚去了华沙街的某个酒店。今晚那个女的在爱尔汗布拉酒店预订了两个位子，我们判断他们几乎在一小时内出现。”

“我马上到，”卡拉多斯回答道，“那么卡莱尔先生呢？”

“我已经通知过他了，他在布尔顿皇宫酒店后门，”比德尔说道，“现在这里就我一个人。”

自从事发以来，这次卡拉多斯“提到”的那两个人第一次露面，他们之间的联系显然是偶然的。但并非出于内心的一丝怀疑，而是出于对案件的关心，卡拉多斯才拿了一张画，用一块一直保留着的方形玻璃加以覆盖。

“极其隐秘的楼上私人小房间。”当那两个人四处张望时，业主介绍道。业主建议他们应该避开公众，他的观点是对的，尽管完全不必如此。那两个人简单地点了点头，随后业主把他们沿着狭窄的楼梯引向上一层可疑的“小洞穴”。下面普通房间并不拥挤，而这间小屋子却完全是空荡荡的。

“很有古代的气息。”那个女人脱下斗篷说道。她的笑声很刺耳——这却有点暗示出她现在是个悲伤寡妇。“我想为将来考虑，我们最好逃到托莱多去。”

“对的。”她的伴侣慢吞吞地回答道。他的外貌很值得怀疑——他没有戴眼镜，也没留小胡子，他的左手此刻也没有戴手套，一根手指也不缺。“只是还有件事，我们是否不应该这么快就聚在一起。”

“嗨！”那个女人感情激动地呵斥道，“大家都已经麻木了，没有一

件事，没有一个细节出错过。最可能会发生的情况也就是对意大利人彼得进行围捕！”

“哦，拜托！别再说了，”那个男的急促地说道，“根据你所言，对你来讲你的丈夫就是个禽兽，事已至此我不后悔，但是我想把一切都忘掉。你有你的方式，按照你的计划，该做的事情我都做了。现在你自由了，能够体面地生活，只要等安定下来，我们马上就结婚——假如你还愿意嫁给我的话。”

“假如你还愿意的话，”那个女人一边满怀深意地望着对方，一面重复道，“迪克，你知道吗，我自己，比我想象中，还要愿意嫁给你。”

“嘘！”那个男人警告道，“有人来了。凯蒂，你下命令吧，你一直是这样做的！我怎样都可以。”他转过身去把大衣放在一张空椅子上，在离他最近的衣兜里翻来翻去。

楼下，在那间不伦不类的起居室里，某酒店的业主马上就迅速、高效地搞清楚了当时的状况，立刻完全接受了发生的事情。在当局人士面前，肥胖的业主殷勤地鞠躬、尽力地表现，压低自己的声音，时不时还知趣地将手指放在唇边表示赞同。

“您好，”另一个叫做“迪克”的服务生端来一盘菜，“其他的服务生到哪里去了？”

“一些常客刚刚把他叫走了，”迪克解释道，“先生，希望您别介意。”

“他没有铜纽扣？”

“没有，侦探先生，”“侍者”回答道，“迪克拥有您所说的三个标记——痣、耳朵、指甲。”

“那个女人呢？”

“毫无疑问，是普利施太太。”

“有什么证据吗？”

“请您不要担心，我会证明的，好戏才刚刚开始。那个人随身带着枪。”

“现在就好理解了。不要关门，看一看是否你能让他们讲话……假如您二位先生能够走到那边去，就可以听见他们讲话了。”

卡拉多斯微笑着表示赞同。

“我已经能听到他们讲话了，”卡拉多斯说道，“正是9月3日拜访你的那个人的声音。”

“我觉得也是，”卡莱尔蹑手蹑脚地走回去后说道，“我真是这样想的，但是两个月过去了，我并不敢保证自己是对的。”

“就是那个人。”卡拉多斯深思熟虑后说道。

比德尔侦探悄悄地抓紧了衣兜里的物品，对一个服务员点点头：“摩根随你一起拿咖啡进去。”又说道：“摩根，把它放在桌子上，站在那个女人身边。你一抓住那个男人就喊我。”

第一位进去的侍者拿了些糖果，还有些酱汁。东西倒没有被打翻，只是侍者脚步笨拙，洒了几滴。侍者手里拿着餐巾纸，一面道歉，一面靠近顾客，准备擦去顾客大衣袖子上的污点。

“嗨！”那个顾客惊叫道，“你到底想干什么？”

一切都为时已晚，此刻那个顾客也只能尖叫。他的手腕已经被一只训练已有素的手稳稳地抓住，刚想挣扎，便被死死地按回到了椅子

上。凯蒂·普利施感到心头一紧，慌忙从椅子上站起来，突然觉得有只手搭在了自己的肩膀上，随后惊恐的朝四下望了望，坐回到了椅子上。侦探比德尔出现在他们面前，手腕肌肉紧绷着和青筋暴起的大手此刻如钢铁般牢不可破。整个紧张的局面持续了不到三十秒钟。

“理查德·克里斯平齐，你被指控谋杀了这位女士的丈夫。凯瑟琳·普利施，你作为同谋被捕了，”比德尔随后一如既往谨慎地说道，“摩根，去叫辆出租车来后门。”

克里斯平齐此刻心头五味杂陈，他看了眼身边的同伴，而后转向控诉者比德尔。

“你真是疯了，”他拍打着，想要努力把手挣脱出来，“我从没有见过那个人。”

“假如我是你的话，现在就什么都不说，”比德尔平静地建议道，“事后你会发现我们掌握的信息可比你想象的要多。”

后面发生的事情应该不难猜到，之后一条电缆断掉了，那一刻华沙街的一侧陷入了黑暗之中。黑暗中所发生的事情——在黑暗里，前前后后有几个人站在那里——要么走来走去，要么谈论事情，他们高举手臂，一直在争吵，突然那团黑暗被一道小小的红色裂痕刺破了——跟纸袋子破裂的声音极为相像——简直没有分别，大家几乎都等待着，随即听到了玻璃和瓷器碎裂的声音。

“一盏路灯掉下来了！”比德尔竭力喊道，一束手电筒光转动着，如同俾格米人搜寻猎物之光，随后照在了一个翻倒在地，躺在桌下的东西。“快点！”

“他们说什么地方有烟雾出现，”卡莱尔说道，他一边走一边点着了一根火柴，“啊，在这里。”

随后发生的事情无需多问，尽管事情发生的经过并不能让众人完

全平静下来。凯蒂·普利施正站在那里，就站在刚才的座位那里，她颤抖的手完全可以够到身旁的武器。屋子里的人似乎出奇地冷静，仿佛那小小物件释放出的味道使众人麻木了。普利施太太慢慢地挪向她的爱人，比德尔也只好抓紧手枪等待着。她没法平静下来，随后缩成一团，跪倒在地上，挣扎着抬起头来。

“再见了，我的爱人。”凯蒂平静地说道。她最后一次吻了吻死去的克里斯平齐的嘴唇：“都结束了。”伴随着一种奇怪的责任感，悲惨的普利施太太以另一位致命密谋者的口吻补充说道：“我们失败了！”

凯蒂似乎是唯一在这里还有事情可做的人。比德尔心不在焉，卡莱尔和卡拉多斯像旁观者，刚刚出现演出便结束了。楼下大街上喊来的出租车有节奏地震颤着，可大家谁也没有注意到它；大家此刻都在等待着另一套装备。下楼时，凯蒂·普利施顺从地跟在警探后面，好似一只无家可归的流浪狗。

“这绝不是我们想要的结果，让一个罪犯就这样溜走了。”侦探比德尔抑郁地说道。卡莱尔和卡拉多斯临走前说道：“但是，既然他们都和案件相关，这也算是最好的结果了。”

“您是从哪点看出来这是个最好的结果了？”卡莱尔出于某种职业热情，期盼着得到答案。

“嗯，看看发生的事情吧，考虑到绞刑这一最后肯定会发生的事情，克里斯平齐让我们省了不少麻烦，一点也没让别人操心。凯蒂可以从中受益，因为她的律师现在就可以针对那个家伙，说克里斯平齐完全诱导了凯蒂。我个人觉得，陪审团会有十二个人，或是十三个人，但凯蒂不会是那第十三个陪审员，她可能会被绞死，因为明天我将会是陪审团负责人。”

那天夜里，卡莱尔和卡拉多斯坐在一起抽烟时，卡莱尔说道：“马克斯，你想一想这件案子的案情，还是很惊悚的。”

“是让人好奇，”卡拉多斯沉思着说道，“对我来说，案件绝对简单，并且显而易见。可能因为我应该也那样做过……基本上说，是同一种手法。”

“那么你也同样被抓了吗？”

“罪犯犯下了错误。假如你决定杀人，你就必须既秘密又公开地完成此事，因为事情迟早会暴露。假如你公开地进行，就能为案件蒙上另一层面纱。那两个人——克里斯平齐和普利施太太——清楚用相反的方式杀死丈夫会为妻子招来嫌疑。在严密的调查下，她和情人的秘密不会隐藏很久，而结果就是致命的。实际上，假如普利施还活着，事情很快就会真相大白。在普利施发现阴谋前，他那受人诟病的爱记账的习惯决定了他的命运，使得案件早早地就发生了。

“路易斯，假如你想要谋杀别人，就得明白迟早你会遭人怀疑，那么你期盼发生的第一件事是什么呢？很显然是让别人的嫌疑变得更大些。但是对他人的拘捕会打乱计划，你就会发现他的身份，看到他有很大的机会逍遥法外。最难找的人恰恰是不存在的人。

“你对整件惨案的计划一清二楚。每件事就建立在这个计划之上。一旦你有了线索，不仅能看到每件事情的真相，还能够自信地预见事情的走向。人们会认为你和普利施真正地交谈过，实际上你却根本没见过他本人。这就是缺憾。而袭击者应该怎么做呢？只会出于嫉妒而变得疯狂、愤怒。南部的人通常是最爱嫉妒和喜欢复仇的，因此我们就听说了一个意大利人或是西班牙人，而意大利人是两者中最容易让人相信的。同样，希普韦特的到来进一步地证实了你的论断。但为什么希普韦特先生要从一英里外的地方赶来呢？离案发地很近的地方就有锁匠；我特意去拜访了希普韦特先生，发现，据我判断，是因为他能够认出普利施先生，虽然这并非希普韦特的本意。”

“可能我应该对希普韦特的说法更加有所怀疑，”卡莱尔认可

道，“但是，马克斯，你知道每个月都有十几个人来向我讲述他们奇怪的故事，而这种案件发生的概率也就是百万分之一啊。不管怎样，我也就见怪不怪了。你说克里斯平齐犯了个错误？”

“克里斯平齐，作为案件背后的隐藏者之一，做错了几件事。他曾经做过演员，在普利施太太的指导下，毫无疑问他干得还不错。事后来看，他可能过于强调事情的隐秘性了。当初袭击的想法，当然，是经过设计的，作为不可辩驳的证据太过于明显了，低调一点会好些。就我而言，正是罪犯过于谨慎，琼斯太太在周四下午才会被打发走。凯蒂可能过于依赖自己的直觉，以至于在回忆案情时显得异常哀怨。毁掉普利施先生唯一可以辨认的照片很重要，但这种风险通过烧毁照片已经被消除了，凯蒂也制造了自己不在案发现场的可靠证据。但是在克里斯平齐烧毁后的手套上，我们发现了能辨认其身份的指纹。”

“他曾经被指控过吗？”

“六年前被指控敲诈罪，之前还有些其他罪名。克里斯平齐既软弱，又暴力，经常选择向女性寻求帮助。但是他犯下的最大错误是，严重地忽略了我们对警告信号的感知。”

“嗯，我几乎除了你没跟其他任何人谈论过此事。床单和抱枕很明显地契合了普利施先生的说法，永远难以消除掉。这两样东西从来就没有放在普利施的床上过，请相信我，路易斯。一个女人会从自己的床上把这些东西拿走，这很平常，但是却十分致命！当我把这两样东西拿在手中时，就觉察到了可怕的事实，就在那一刻，整个骗局，设计得如此无懈可击，但却毁于一旦。没有什么东西能够挽回那简单、致命的愚蠢行为所带来的后果。”

两只左脚鞋子的奇遇记

恩德利一家丢失银器的那段时间恰逢猴子大盗气势正盛。如今很多人可能已经淡忘了猴子大盗，他经常爬树跳上建筑高层的窗户进屋偷盗。他的偷瘾很大，据说他进行的多次偷盗事件中，被盗房屋的前门敞开着或者有梯子整夜放在那里，他将梯子调整到合适位置进行精彩的一跳。当年盗窃案件频发期间，每一期的话剧《庞奇》中都会包含一两个关于猴子大盗的笑话；假如没有一些关于猴子大盗的故事，那个话剧就不完整。被盗之人永远都试图宣称自己是真正的受害者。而媒体界出于正义感，也正当地做出了相应的努力。

恩德利一家那时住在银色公园旁边，那里全都是老式房子，宽敞的、令人赏心悦目的花园一直延伸到河边。年轻的恩德利夫妇一直住在其中一间中等规模的房子里，等待着有朝一日恩德利出色的品格得到合作伙伴的认可，在此期间，恩德利表现得高度负责，但是同地产商和房产巡视员联系后，收获却不尽如人意。马克斯·卡拉多斯从一两位朋友那里得知了恩德利的情况，对他印象很好，很愿意帮助这位年轻人。这位失明的犯罪学家终于等到了机会，作为一名委托人，卡拉多斯要到华威郡去处理一桩地产案。确定恩德利可以为自身利益工作，卡拉多斯就委托他检查一下自己的财产并写一份大致说明。业务并没有那么紧张，卡拉多斯很容易抽出几天，离开办公室处理些私人业务，恩德利欣然接受了这个建议。

恩德利尽职尽责地在两天内完成了自己的工作，回家之前他朝角楼望去，发现卡拉多斯先生正好有空。

“我想现在就把情况说明交给您，”恩德利解释道，“无论如何请您看一下，问些我仍然记着的细节。我在回程的火车上记录了些想法。”

“干得好，”卡拉多斯微笑着，接过了记事本，“我本想让您待在这里，谈论案情，但恐怕有人要优先占用您的时间了。”

“怎么会呢？”

“几个小时前恩德利太太刚刚和我通过电话，她让我向您转达，请您第一时间和她取得联系。”

“天哪！”恩德利有些不安地说道，“我猜是发生什么事情了吧？您知道是怎么回事吗？”

“没什么情况，”卡拉多斯淡定地安慰他道，“我想，您的妻子一切安好，但是有些难言之隐。不管怎样，打个电话会安心一点。”卡拉多斯指了下电话，“电话供您使用。”

“请您别走。”恩德利在那一刻似乎在盘算着什么，相当不愿意让自己的心情放松下来。“我那会儿吓坏了，但是假如我妻子她自己对您那样讲的话，那问题就不大了。事实上，”恩德利腼腆地、自满地说道，“她最近总爱胡思乱想，我明白，这种情况经常见。”

卡拉多斯谨慎、小声地向恩德利表达了自己的祝贺之情。

“天啊！”卡拉多斯听到恩德利对着电话轻声低语，然后连珠炮似的迅速发问道，“什么方式？”“什么时候？”“事情怎么样？”“你并没有这样讲！”字里行间满是当事人的惊恐之情。

“真糟糕，”恩德利在挂断电话后说道，“我家被盗了！”

“怎么会这样！”卡拉多斯同情地说道，“希望您妻子不要为此太烦

恼。”

“我可不这么认为。事实上，她看上去很烦恼，因为我们的几个邻居最近被盗贼以同样的方式抢劫了，她认为这一定是猴子大盗所为。”

“有什么东西被偷走了吗？”

“丢了银箱子，别的东西都还在。就像我说过的，迈拉爱胡思乱想，她想让我在我回去的路上打电话给她，因此给您打了电话。她想让我直接回家，您不会介意吧？”

“当然不会。我本希望您能让我陪伴您一两个小时，但是现在不可能了……我真正想要告诉您的是：我想和您谈个条件。您在这里再待上十五分钟，在这段时间里我们找个吃饭的地方吃些糕点一类的东西。我有辆车，可以更快地载你去你想去的地方；作为回报，请您允许我调查此盗窃案。”

“从我的角度来看，这的确是一桩好买卖，”恩德利回答道，“假如没给您添麻烦的话，我愿意接受您的建议。”

“一点也不麻烦。”卡拉多斯礼貌性地正式回答道。他走向电话，迅速地下达了几项必要的指令。“我喜欢事情突然取得进展，但大概这只是个开始。那么案情究竟是怎样的呢？”

“嗯，谈到案情，当然也涉及到两个方面，”恩德利温顺地说道，“事情发生得相当突然，我并不喜欢这样。”

卡拉多斯几乎履行了承诺。在二人交谈了十五分钟后，他的红脚鹬牌小汽车已经迅速驶入公路，奔向银色公园了。

“说到这，我要跟您说说银器的情况，”在信任驱使下，恩德利对他身边的伙伴说道，“我们恰巧有不止一件银器——我意思是，我们

比一般人更爱运动。我的岳父是个果农，在他那个时候就赢得了不少的奖杯和奖盘。我过去爱好跑步，也赢了几个类似的奖品。当我结婚时，朋友们又送了我们不少容器和饼干篮子。结果就是家乡厨房里特制的盒子里，摆满了将近五十公斤重的结实金属器具。当然，这些器具应该放在银行里保存，起初我们是这样做的，但是迈拉喜欢餐具柜里摆满各种各样的物品，所以把器具送来送去挺麻烦。之后我就说假如我们把器具留在家里，把它放在卧室里就安全了。但迈拉甚至不愿去搬动箱子，觉得把它留在原处就挺方便。一件又一件，该死的银器成为我们的痛点——成为我们之间不悦的开端。之后，厄运降临了。有天早上，我要离家去上班，因此我认为有必要和迈拉再谈一谈银器的事情。鉴于家里只有两个女人——迈拉和仆人，我提议最好还是把银箱子搬到卧室里藏到床底下安全些。天知道是怎么了，迈拉反驳道，假如银器真的遇到危险，想要把东西放到她卧室里的想法是多么的恶毒。愚蠢的话一句接着一句，我最后说道，但愿那该死的东西沉到河底才好呢。”

“您似乎已经得到了自己想要的结果，”卡拉多斯说道，“银器显然不会再来打扰您了。”恩德利对此激动人心的总结摇了摇头，很是迟疑。

“嗯，是的，”恩德利回答道，“但是不喜欢一件事，并不代表希望它真的发生啊。”

“我想，您投过保险吧？”

“恐怕只投保了部分物品，因为银器的价值已经超出了保险允许的比例。尽管物品并没有文物价值，但还是很要紧的呀。我真想知道当兴奋感慢慢消失后，迈拉会怎么看待此事？”

但就目前为止，兴奋感依旧存在。尽管卡拉多斯在没有提前告知的情况下贸然登门拜访有些让人摸不着头脑，但迈拉愉快而热烈地欢

迎客人的到来。卡拉多斯这位犯罪专家的知名度自不必提，男女主人对于他那神秘的名声一清二楚。对于他们来讲，卡拉多斯就是位富有的盲人，尽管他对于盖伊来说更有用些。

“这并不算丢人，对吧，卡拉多斯先生？”迈拉细声细语地说道，这意味着第一轮的疑问和感叹算是过去了。“拉普沃思中士说这不可能是猴子大盗所为。我可是全靠了这一点才把希格斯镇住的。”

卡拉多斯和他们相互对视了一下，恩德利玩笑般地向妻子投去训斥性的眼神。

“我和拉普沃思中士见过一两次，他似乎对自己的工作挺在行的，”卡拉多斯说道，“他有没有提到为什么不会是猴子大盗所为呢？”

“嗯，盗贼唯一能进来的地方就是侧门。侧门没有关紧，窗子也是开着的。猴子大盗不会考虑从侧门进来的。”

“但是到底盗贼是如何行窃的呢？”恩德利问道，“我意思是并没有使用暴力的痕迹。乔尔昨晚锁门了，是吧？”

“假如您不介意陪我一起到下面看一看的话，我愿意领路，”迈拉欢快地说道，“乔尔似乎只是把门锁上了，但是门栓太僵硬了，没什么用处。拉普沃思中士说过，有些人——他说的应该就是那个家伙——拥有各种各样巧妙的工具。握住钥匙，把一种特殊的镊子从另一面伸进去，就能轻易地开锁，为了开锁，还会把油涂在上面。”

“今早您发现门没锁吗？”

“不，门是锁着的。我不知道，我也不去想它，我觉得盗贼很容易再锁上门掩盖他们的作案痕迹，直到今天下午我才发现自己的银箱子不见了。从大门到侧门，我发现床上有些脚印。我丈夫也发现了这一点。这是迄今发现的最令人兴奋的线索；我一下午都在找罪犯的脚印，但是目前为止毫无进展。”

“好啦，”恩德利说道，“我想，你应该有盏灯或是蜡烛吧？”

“是的。卡拉多斯先生，您愿意去看一看我们的阴冷小屋吗，啊，真抱歉，我忘了您是个盲人。”

“要是您能忘了的话，那就太好了，”卡拉多斯微笑着，“这说明我毕竟没那么可怜！当然，我应该去看一看，我和您一样，十分热衷于犯罪线索。”

众人的兴趣点都在侧门。它从洗碗间开向花园。洗碗间是一个潮湿阴冷且封闭的小房间——这样的形容几乎一点不差，随后是厨房，由厨房再进入大厅。但是也有几条其他出去的路线。这是个老房子，有很多高高低低的通道，大多数的房间似乎至少有两个门。“我想建造此房子的人一定很喜欢法式建筑。”卡拉多斯对恩德利说，他对房子特征的总结一针见血。

但即使在侧门那里，众人也没发现什么，恩德利家的盗窃案显然拥有不同特征：锁被上过油，钥匙上有些划痕，仅此而已。

“假如拉上门栓的话，就不会有事了，”恩德利说道，“或许将来……”

“但是亲爱的，门栓根本拉不动，”迈拉说道，“我自己也试验过，我可怜的拇指都快错位了也没成功。每个人都说，假如盗贼想进来的话，就能进来，即便是通过烟囱进来也行。”

“我认为门栓可能被移动过了，如果他们被简单上过油的话，”卡拉多斯说道，“您看，门栓高度还行。”

“乔尔，”恩德利先生喊道，“我们家有油吗？”

厨房门开了，一个戴着帽子、穿着围裙的可爱姑娘出现在厨房门口。

“是油吗，先生？”乔尔低声重复道，她看着迈拉，好像是什么事情出了差错。

“是的，油，普通的油，就是你使用的那种。油一定是在什么地方。”

“啊，对的，有些用来润滑缝纫机的油。”乔尔应答着去拿油，不一会儿又回来了。

“现在找根羽毛来。”

乔尔的眼睛盯着水槽下面的一个装垃圾的水桶，随后站起身来，继续待在原地不动。

“乔尔，羽毛在中间装衣服的抽屉里，”女主人刻薄地催促道，“上帝保佑，我觉得，乔尔快要疯了。过于激动对我们可怜的女性来说可不怎么好。”

“现在我们需要把椅子或什么东西来看看顶处的门栓。”

“要是您允许的话，我想我用不着椅子就能行，”卡拉多斯说道，“我觉得从这角度来看，我离门栓也就几英寸远。”

“但实际上，卡拉多斯先生，”迈拉说道，“难道您不要穿上您的外衣……或是什么东西吗？”

“那只是个在意与否的问题，和视觉无关。”卡拉多斯回答道。他灵巧地将羽毛在瓶底转了个圈，在拿出来前将多余的油去掉了。“孩子们的视觉最为敏锐，恩德利太太，看一看他们是怎么把羽毛塞进去的吧！”

“这可真是神奇啊。”迈拉小声地说道，一面看着卡拉多斯把油灌入到锁里，继续着他的行动，直到锁轻松地滑动。

“并没有您想象中那样神奇，”卡拉多斯说道，“当您依赖于自己的视觉时，您就会经常忽略其他感觉，但其实每个感觉都很重要。有几个人跟我讲过，他们做一些细致的调整工作时总要闭上眼睛。”

“我认识一位女士，她开枪总爱闭上眼睛，”恩德利补充说道，“但是她喜欢开枪，经常能击中目标。”

“目标是狗还是管理员？”迈拉礼貌性地问道。

当然夜盗似乎并没有让大家情绪低落。厌烦了划火柴，众人点上了蜡烛，随后走出去看那些罪犯的脚印。卡拉多斯早已习惯了黑暗，他以独有的方式摸索着走下楼去，靠着极其灵敏的手指来触碰、去感受。

“那是什么？是下雪了吗？”恩德利推开通往花园的大门后说道。众人眼前光秃秃的地面上显现出一片耀眼的白色。

“傻瓜！”迈拉深情地反驳道，“那是石灰。卡拉多斯先生，老本杰明是本地的一个临时工，盖伊雇佣他每周来一天，就坐在院子里抽烟，昨天才把石灰铺上。他说土壤对于植物来说太松动了，本总是爱大惊小怪的。”

“石灰总是有用的，一直都是这样，”恩德利说道，“你们看，石灰被踩过了，正好留下脚印，这说明盗贼是在铺设石灰后作案的，这点很重要。”

“啊，拉普沃思侦探已经肯定了这一点，智慧源泉大师。”迈拉取笑道。她向前凑了凑，轻轻地敲了下丈夫的胳膊，“你就爱那样！一起比赛去河边，盖伊。”

“嘘！”恩德利朝卡拉多斯警示性地点了点头。

“快走，孩子们——快跑，”卡拉多斯亲切地催促道，“我得按照适

合自己年龄的节奏走。”

“等一等！”在他们离开前，迈拉踉踉跄跄地走着，忽然叫喊道，“我忘记了，我的双脚发软，像烂泥一样。此外，我们现在也不应该就这样离开。”

“对的，你当然不应该这样做，”盖伊严肃地说道，“我们不应该就那样丢下卡拉多斯先生。天知道他以为自己掉进了什么样的一个疯人院呢。”

“别太在意了，我想让你远离那里。就这一条，盖伊。不要担心卡拉多斯先生。他提起过自己的耳朵相当灵敏，实际上相当于他的眼睛。就算你把他留在锯木厂，那位老人也不会有事的。”

“老人！”恩德利愤怒地说道，“好家伙！你还想说什么啊？”

恩德利夫妇二人走了回去，正好碰到前行的卡拉多斯，之后三人一起来到了花园的边上，神情严肃，站在泥泞的，缓缓流动的河边沉思着，随后转身向回走去。

迈拉三人快走近房子时，走在前面的女主人加快了脚步，随后说道：“盖伊，你带卡拉多斯先生先去卧室，我要去换双鞋子，鞋子全都浸湿了。”

“好的，我的夫人，你可真是高高在上啊，”恩德利特指道，“卡拉多斯先生，她就是这样，在天黑前，要是她还没有发脾气，那我就算是走运了。”

众人穿过大厅，从乔尔身旁走过，随即她说道：“先生，我已经把热水送到空房间了。”

卡拉多斯和恩德利洗了洗手，随后来到楼下的餐厅。女仆已经点上了台灯，正在朝里面添燃料。但恩德利太太还没有出现。等待的时

间单调又枯燥，恩德利不经意地问东问西，但卡拉多斯却没有明显表现出不自在，很快两人不再交谈，只是耐心地等待。

“盖伊，”房门微微地打开了，门外传来一个奇怪的声音，“你能不能来这里一下？”

恩德利朝那边迅速地张望了一下，而盲眼神探似乎察觉到了说话的人，随后点了点头，表示了默许。房门随即关上了，卡拉多斯缓缓地转向房间内的四角。

大概五分钟后，恩德利回来了，他若有所思地穿过房间，来到卡拉多斯的椅子旁。“正如我担心的一样，”恩德利谨慎地说道，“实际上迈拉现在状态十分不好。有件奇怪的事情让我妻子很是烦恼，事情有些琐碎，但我必须承认，确实离奇。这件事还和其他的一两件事情搅在了一起，我想这次盗窃案尽管和我谈到的事情没有关联，但也会有助于我们打起精神来。假如您有兴趣，我很愿意讲给您听，特别是您已经看到几分钟前迈拉还是那么的欢快，但我是真的不愿意来打扰您。”

“请讲吧，”卡拉多斯说道，“奇怪又琐碎、离奇的事情从不会让我感到无聊。”

“嗯，您会自己判断的。我的意思是，站在您的角度看。最近几个月我们一直期盼着能为这个家添丁进口，而就是因为这件事，迈拉情绪上有很大的波动，这也挺正常的。她有些不幸的忧虑，她的父亲出生时凑巧是跛足，而她的祖父同样也是跛足。当然，我们安慰她这些事情毫无意义，但遗传学中这样的情况却难以否认，而迈拉自己也十分清楚这一点。就在刚才，她更加想起了这些预兆，特别是考虑到不幸之事发生的可能性。您听到她说要上楼去换鞋子了吧？嗯，事情就这样发生了：她走上楼，脱掉湿鞋子，想要换上另一双鞋子。那双鞋在过去几周内，穿起来还是很舒服，如今其中一只鞋——右脚的那

只，却穿不进去了。迈拉想也没想，继续拿起一只左脚鞋子不停地试，可还是穿不上，她又换成右脚，仔细地一看……根本没法合适，卡拉多斯先生，因为离奇之事就是，过去几周内，迈拉曾十多次穿起来都很舒服、很自然的鞋子，竟然全是左脚的。”

漂亮的女仆走进屋来时，差点将托盘掉在地上，盘子里的杯子碰在一起，叮当作响。恩德利敏锐地四下环顾，而女仆却转过身去，走出了房门。

“一定是另有人动了手脚，”恩德利说道，“当然这挺可笑的，关于那些鞋子，您推断出什么结论了吗？在每个有预示的案件中，右脚总是错误的，因此可怜的迈拉奇迹般地将此刻的两只左脚鞋子看作是一种警告，而非一个无需多言的正常现象……但是，我想，您也没发现什么吧？”

“恰恰相反，”卡拉多斯不紧不慢地说道，“我觉得这里面大有文章，尽管有数千种可能性，但只有一个是对的。我想去一间非常宽敞的、没有人的阁楼，里面点上几盏烛式弧灯，在那里冥想。”

“这是我最能够提供给您的东西了，”恩德利说道，“有个存煤的地窖，就跟这里一样宽敞，实际上是空的。此外……”恩德利发现很难再继续玩笑下去。

“所以，”卡拉多斯严肃地说道，“我们必须沿着鞋子这条线索调查下去。我非常想去摸一摸那双引起麻烦的鞋子。您认为恩德利太太会允许我这样做吗？”

“她怎么会不允许呢？”恩德利说道，“我去把鞋子拿来。”

恩德利不一会儿就回来了，但却两手空空。

“迈拉马上就下楼来。这样会更好些，”恩德利如同一个密谋者，轻声地说道，“她会拿来鞋子。”几乎是跟恩德利前后脚的工夫，冷静

下来的迈拉再次出现了。

“卡拉多斯先生，我像一只无助的小兔子，”迈拉抱歉地说道，“请不要说什么安慰的话。因为我是……”

“兔子！”她的护卫者恩德利脱口而出，“卡拉多斯先生，我是兔子，因为，嗯……精灵希尔芙有那样一颗心脏……嗯，我对动物学不太擅长，但不论怎样都与兔子相对立。”

“比如说雪貂，对吧？”迈拉风趣地问道，“盖伊，您的奉承听上去可真差劲。”

“请继续，”盖伊欢快地说道，“只要你能开心地笑笑——”

当迈拉再次和卡拉多斯交谈时，她朝恩德利挥了挥手，叫他安心。

“卡拉多斯先生，我知道恩德利已经和您讲过我的情况了，”迈拉说道，“因为当我谴责他时，他就说，‘我刚刚才——’这就是个谜。”

那是一双偏深红棕色的鞋子，整洁、结实。迈拉把鞋子递到卡拉多斯的手中。盲眼神探一只只地查验，他那修长、灵巧的手指抚摸过鞋面，恩德利夫妇则好奇地看着这一切。

“我不该介意……我应该不会介意那双鞋子，”迈拉说道，她觉得有必要说几句，来打破神探那双手催眠性的活动，“尽管，当然，我并不经常穿这双鞋子。但是几周来鞋子一直都很合脚，现在我明白事情有所变化。一定是我什么地方出了问题，您说呢？”

“但是，亲爱的，”盖伊安慰性地解释道，“假如我们能检查一下鞋子，就能得出个相当简单的解释。嗯，正如你刚才所说，你的脚很柔嫩，大概就是这个原因，你的双脚感到疼痛，因此穿不上鞋子了。假如你的双脚没问题，你就能穿上鞋子，不会注意到什么，就像刚才你

做的一样。”

“别说傻话了，盖伊！”迈拉有些恼怒地说道，“要是我穿上了两只左脚的鞋子却什么也没发现，即便是我能穿上鞋子，但是，”迈拉痛哭道，“这多么可怕啊！我一直穿着两只左脚的鞋子！”

卡拉多斯显然完成了对鞋子的检查，如往常一样，依旧平静地听着迈拉的哭诉，一边不经意地拿着鞋子擦亮的鞋尖，轻轻地蹭了蹭鼻子。

“请您冷静些，恩德利太太，”卡拉多斯平静地说道，他把另一只鞋子递给迈拉，“一切正常。您也没有穿过那只鞋子。”

“我从来没有穿过那只鞋子？”

“不仅是你，别人也没有穿过。这只鞋子还没有被人穿过。”

“但是看一看鞋子的磨损处，”迈拉继续说道，一面指着烂掉的鞋底，“您看，鞋带也烂掉了。”

“鞋带，对的，”卡拉多斯确信地说道，“但这并非是原来的那只鞋子。”

“可您是怎么知道这些的呢？”

“就跟我给门栓上油一样的道理——靠的是视觉以外的力量。”

“您是说……”恩德利问道，但卡拉多斯挥了挥手打断了他的问话。

“我建议，不要再谈论鞋子的事情。此刻拉普沃思中士应该已经站在门口了，您的女仆正在接待他。让我们看一看他会说些什么吧。”

几乎是出于某种警觉，迈拉和盖伊相互疑惑地看了看，随后迈拉又变得欢快起来。

“对呀，盖伊，”迈拉说道，“我忘了告诉你了。拉普沃思的确说过你回来后他再来看一看。”

“夫人，又来了个侦探，”乔尔在门口说道，“要是您愿意的话，他想问问先生是否方便。”

“很方便，”迈拉说道，“请他进来吧。”

拉普沃思中士是当地一位便衣侦探。要是说他有什么不足的话，那就是他给人的印象总是，他所知道的要比说出来的多，最后却还不像人们期盼中的那样无所不知。当拉普沃思中士认出卡拉多斯时，他突然间显现出的谦恭使得恩德利夫妇十分吃惊。

“先生，我想起一两件事情，想要和您谈一谈，”拉普沃思对恩德利说道，“是关于侧门那边的脚印。我知道自从您的园丁昨天撒过石灰后，就没有人打那里经过，正如我昨天见到的一样吧？”

“是这样的，”迈拉说道，“我们让送奶工从前门进来，去了侧门，帮他抬着罐子走了另一条路。我专门问过乔尔，没人去过那里。”

“先生，您是怎么看的呢？”中士向卡拉多斯发问道，“留下这些脚印的人一定是我们寻找的目标。我们愿意让他为昨晚的事情做出解释，那个人当然不会是园丁老本。现在，我想……”拉普沃思随意在一两个衣兜里摸索着，语气也变得耐人寻味，最后他拿出一张长靴的纸质样板。“我想这是否对您二位有所启发呢？”

迈拉摇了摇头，把纸张又递给恩德利。

“我想这是男士靴子，”迈拉说道，“这比女士靴子要宽，后跟有两倍大，盖伊，但是它比你的鞋子小多了。”

“没错，夫人，”恩德利表示赞同，“我的鞋子比这大得多呢。”

“有可能，”拉普沃思继续说道，冷静自若的叙述中几乎有点梦幻的味道，“可能这个东西会给您带来更多的帮助，假如您见过原样的话。”这次他从衣服里拿出的神秘之物是一枚小巧的纽扣，似乎是从阿拉丁山洞里挖出来的宝物一般。迈拉顿时精神为之一振。

“多么棒的一条线索啊！”迈拉说道，“拉普沃思先生，您是从哪里找到它的？”

“目前我还不想透露关于它的消息，”拉普沃思明确地表示道，“事实上，我就是今天下午在您的厨房里找到的。”

“这是枚靴子上的纽扣，对吧？”恩德利问道，“我感觉它相当考究。”

“应该说这是一枚顶级的珍珠靴扣，”拉普沃思说道，“如今金属手柄会把这些靴扣固定在靴子上。首要问题是，这枚扣子是否属于这里的某个人？我敢说您一定有很多双精美的靴子和鞋子，但是您应该还记得这枚靴扣吧？”

迈拉几乎喘不过气来，她承认假使自己拥有那样的扣子，是绝不会忘记的，并且还说假如是盖伊拿来的东西，她也绝对不会忘记。这番低声细语的诉说让盖伊感到很是紧张。

“厨房里的那个年轻人呢？”拉普沃思问道。

“我见过乔尔的靴子，当然扣子也不是她的，”迈拉回答道，“但是，为了万无一失，您最好问一问她。我现在就把她叫来吗？”

“不必了。”拉普沃思说道。当他把重要物证“残骸”放回它的“藏身之处”时，下意识地朝桌子上的酒瓶望了望。“我走的时候会和她谈一谈。至于银器，先生，您的夫人说会给我列张清单。”

“那是当然，”恩德利承诺道，“事情得解决，对吧？还有保险公司的人。有个年轻人介绍自己时说代表‘媒体’。中士，我得告诉您，像盗贼这一类的事情毕竟很棘手。”

“先生，我不明白。依我看来，对于此事，您已经断定难以解决。不破不立。家里每个角落里的物品您都该记住，否则索赔时就晚了。毕竟只有个大物件被拿走了。”

“不管怎样，他也就只能拿走这么多东西，”恩德利说道，“我并不希望那个箱子被搬到远处。”恩德利不经意地指着一摊液体说道，“中士，这是什么？”

“我把这条线索留给您，先生，”中士坦诚地说道，“没错，这需要很大的负重量。我并不记得这个箱子之前被搬动过。我记得在这附近好像有辆车。”

“不管怎样，我们并没有什么遗漏，”迈拉说道，“在那边的餐具柜里摆放着的啤酒杯，抽屉里三十多个各种尺寸的勺子，都不见了。我把它们放在——”

“您把它们放在哪里了？”恩德利催促道，因为迈拉并没有往下说，似乎她觉得自己已经给出过答案了。

“亲爱的，我一点也记不得了，”迈拉如实回答道，“实话告诉你，我觉得我有点迷糊。我放在哪里了呢？”

“嗯，先生，我认为我还是走吧，”拉普沃思明显地暗示道，“我一收到您的消息——”

“不要这样说，”恩德利插话道，他打消了中士的想法，“再来一杯。”他朝中士紧紧抓着的杯子里倒满了酒。

这时突然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乔尔拿着张卡片走了进来。

“夫人，打扰了，”乔尔说道，恰巧她坐得离恩德利夫人最近，“有位先生想见一见主人。”

“维奇——威廉·维奇先生，”迈拉读着名片上的名字，“距离这里几间房子的距离不就住着位维奇太太吗？”

“夫人，特里富西斯……维奇太太，”拉普沃思主动说道，“还有位威廉先生，是她的儿子。”

“我最好出去看一看是怎么回事，”恩德利说道，“大概只需要一分钟的时间，抱歉。”

众人在短暂的等待中无意再寻找话题进行交谈，没有人打破这片刻的沉默。假如众人果真谈论了彼此的想法，那么他们之间的交流应该如此：

“我想知道维奇太太是否想要拜访……城市骑士的遗孀。胖中士离开后，卡拉多斯先生是否也要走，或是他期盼着我们准备好晚餐呢？”

“对名片上的那位威利·维奇先生我略有耳闻。老式的社交活动让他忙得不可开交，开玩笑的。那些姑娘啊，苏格兰真正的好东西。想一想假如一切顺利，假如他能够再次点头认可，因为我想要……”

“维奇太太身高五英尺五英寸——可能有六英尺。再看一看那双脚，有4又1/2码到5码。没错，在练习之后她也勉强可以穿进3又1/2码的鞋子。关于另一只鞋子有两种分泌物可以确定，和丁香花相关的是那个女人，还有桂竹香——就是那个东西。”

房门开了，恩德利走了进来，站在那里似乎等着什么人一样。

“这挺奇怪，”恩德利说道，“既然我们都在这里——我的妻子、维奇先生、卡拉多斯先生还有拉普沃思中士，维奇先生想要告诉我们一

些关于昨晚那位朋友的事情。”

“您知道，实际上是我母亲叫我来的，”随着恩德利走进来的，衣冠楚楚的年轻人说道，“我妈妈身体不好，因此她派我来这里。本着良心说，我们听说了昨晚发生的事情：真是耻辱，如禽兽一般。”

“我们不知道您对此事感兴趣。”迈拉大度地说道。

“嗯？啊，我意思是遇到那样的盗窃案真是不幸。嗯，我母亲似乎昨晚不太舒服，因此坐在敞开的窗边透透气。她就是这样发现了真相。我们住在旁边的一两间房子里，从她的窗子那里大概能看见您的花园。您知道，她坐在那里，清楚地看到有人从您家花园里出来，朝河边走去，消失在树林里。她说那时她并没有太在意，因为看不出其中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并且天很黑，她也没太看清楚，那时她也感觉很疲倦。但她的确注意到那个人似乎拿着个又大又沉的东西，当她听说这个案件时，马上就想了起来。”

“维奇太太能够派您来真是好极了，”迈拉冒出来这么一句，“既然您来了，我们想尽微薄的地主之谊来庆祝一下这件事。维奇先生，您愿意喝一杯来敬祝‘我们缺席的朋友’吗，威士忌、波特酒还是咖啡？”

“嗯，好吧。就威士忌吧，谢谢。”

“那条河，”拉普沃思沉思道，“这确实是个想法：那旁边路上我们可没发现任何机动车的车轮印记。先生，您知道有条船等在河边，那大概是什么时候？”

“嗯，我母亲说，大约是十二点半钟。”

“啊！”中士一边继续怀疑地看着维奇，一边又习惯性地把手伸进了那神秘的衣兜。“先生，我想您不会那时凑巧就在案发现场附近吧？”

问话语气中的毕恭毕敬难以掩盖这个问题的重要性。维奇先生抬起头来直勾勾地盯着中士的眼睛。恩德利也发现了两位客人之间的紧张气氛；卡拉多斯微笑着，平静地凝视，继续关注着那看不到的空间。迈拉似乎对此不感兴趣，她的脸色马上又发生了变化。迈拉双唇紧闭，抑制着自己心中警告的叫声。她的心像机器般怦怦地跳动着，上一秒钟她还望着拉普沃思，下一秒她看到着装整洁客人伸出来的靴子上装饰着相同的珍珠纽扣，而上面的一颗已经不见了。

过了很长时间，这个问题依然没有答案。四目相对间似乎看得出维齐先生并没有思考如何作答，而是出于谨慎考虑后给予回应。

“您这么说是什么意思？”维奇警觉地问道，“您知道，我就住在附近。您是说，我是否在家吧？”

“我并不是这个意思，先生，”中士说道，“您回家的路上，或许要经过这间屋子，我想您能看见或是听见什么可疑的事情，能走过来瞧一瞧。或是您的狗走失了，跑进花园里，您来这里叫它回去，诸如这类的事情。我想知道的是，昨晚您是否出于什么目的进到了房间或是花园里？”

“我没有那样做，”维奇说道，一面放松下来，咧嘴笑道，“中士，除此之外，在我漫长、勤劳的一生中，我从来就没有进入过这间屋子和花园。”

“这是肯定的，”拉普沃思说道，“先生，在这种情况下，您是否介意说一说昨晚十一点到今早两点，您在什么地方？”

对于那些了解他的人来说，维奇先生就是个谜。大家抱怨从来猜不到维奇会如何行事，是否那个家伙真的像看起来那么傻？

“中士，您说的‘在这种情况下’似乎像是在暗示还存在某些我不自知的情况，”维奇随后回答道，“如果那会儿我在老贝利法庭的被告席

上，被指控谋杀了一名警官，或是在萨利佩蒂巡回法庭前被指控窃取了恩德利先生的古董盘子，两件不测事件中任何一件都构成强迫我默许您所说的‘这种情况’。现在我没有任何理由，来讲述我微不足道的生活和行为。”

拉普沃思中士大大方方地掏出一块白手帕擦了擦脸，并没有加以指责的意味。

“很好，先生，”拉普沃思意味深长地说道，“如果我拿这个东西和您现在穿的靴子进行对比，不知您是否会有异议？”中士边说边像变戏法般地拿出刚才的第一件证据。

“我没有意见，”维奇乐观地回答道。他把右脚抬起来以方便大家查看。“尽管我对你们无缘无故关注我其貌不扬的鞋子有些不满，但我愿意尽我所能协助公正合法的判决，”维奇又严肃补充道，“而不是出于粗俗的好奇心。”

拉普沃思中士并没有屈就回答维奇，而是单膝跪地，拿着纸质样板比对维奇展现出的靴子。大家立刻就清楚了，二者惊人地吻合。但更重要的证据随即出现了，拉普沃思中士调查取证时悄悄地将一个钉子塞进鞋子足弓处，一撮白色的土壤明显地落入到了他的手中。

“先生，我必须要提醒您，从您靴子里取出来的土壤似乎和花园里的土壤一模一样。”

“喂！”维奇惊讶地说道，“对不起，恩德利太太——我把那样的东西带到您漂亮的房间里来了！”之后他面露宽容道，“但是我想您该清楚仆人是做什么的！”

尽管拉普沃思中士脸涨得通红，但还是镇定地说道，“最后，我想您应该看到这枚靴扣和您靴子上的扣子完全一样，您丢的那个扣子哪里去了？”

“谢谢您，”年轻的维奇回答道，随后把扣子还给了拉普沃思，“您真是个好人，愿意为我保留这枚扣子，但是没有用。这并不是缝制的，是机械制造的东西，扣子的扣眼还损坏了。”

“先生，那我就明白了，您拒绝向我们透露信息吗？”

“啊，不是的，您不会，中士——要是您能听懂普通语言，或是白话，就知道我不是这个意思，”敌手维奇反驳道，“目前为止，我只是拒绝透露我的行踪，而大家的理由是基于假设我靴子上一枚旧的纽扣丢失了一阵子，还有一张纸样来衡量我靴子的尺寸。大概是法律允许大家向我展示证据，我必须要看。但是您可能记得我来这里的唯一原因是来提供信息。”

“嗯，没错，”迈拉说道，她完全被嫌疑人的冷漠征服了，“我们肯定，维奇先生没有问题。拉普沃思中士，是这样吧，盖伊？”

“恩德利太太，”维奇崇拜地看着迈拉，说道，“在我澄清前，恐怕您以后不会对我有什么好印象。我没有偷您的银器，我也不知道是谁干的。再见。”

“您真的要走吗？”迈拉问道，“请您一定帮我谢谢维奇太太，好吗？欢迎她星期四来做客。”

“好心的维奇先生，您是否愿意帮助一个盲人上车呢？”卡拉多斯说道。恩德利发现自己的主动帮助得到了冷遇。

“您可没说您是个盲人！”维奇说道，“我真没注意到。您的小汽车在那边等着呢吧？我一直希望拥有那一辆四轮的车，但是目前两轮的我也知足了。”

二人走到街上，卡拉多斯说道：“让您搭车几乎不费事，但是您要不介意的话，我想和您走一走，送您到家门口。”

“没问题——”维奇一边说着一边琢磨着，这位奇怪的客人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这真是美好的夜晚，对吧？那么您的汽车怎么办？”

“车子在后面跟着，我司机知道的。我一直在想我们之前在哪里见过。您是否是五年前效力于雷斯特队，号码是四十九号，对阵贵族学校队的那个维奇？”

“嗨，是我！”维奇说道，对于卡拉多斯的问话，他显得像个男孩般羞涩。“您别说您还记着我吧？您那时在贵族学校队吗？”

“是的，我很喜欢小型的体育赛事，从那边我能够听到更多的一级赛事消息。我们没有交谈，但是您经过时，我想我听出了您的脚步声。一个温彻斯特的家伙告诉我赛事情况，您被驱逐出场了吧。”

“先生，您就是本移动的《威兹登》杂志。”维奇崇拜地说道，随后他好奇地问，“但为什么说我‘被驱逐’了呢？”

“我记得是……您没有出局吗？”

“事实上，我没有出局，”维奇回答道。

“我想您没有小题大做吧……和裁判员争吵或对着观众席发牢骚？”

“嗯，我是那样的人吗？……这可是板球比赛啊。”

“是的……那么现在您做什么工作呢？”

二人随后来到特里富西斯家门口，但是维奇却不愿进去，两人又慢慢地开始散步。

“这很难讲。但绝不是很长、很长的故事。坦白地讲，我也很吃惊，我并不知道有什么线索。当然事情果真如此，那么告诉中士发生

的一切就再简单不过了。”

“您是说案子里的那位女士，或者我们能谈一谈那双鞋的女主人吗？”

“不完全意义上看是可行的，那就是我的母亲，要是她知道我带着邻居的女仆参加了午夜狂欢会，或是其他类型的‘罪行’，肯定会心脏病发作的。”

“是关于……板球的吗？”

“大概也不完全是，我开始并不了解乔尔。但是您知道，她的确是个好姑娘。她又会说些什么呢？”

“就我所知，她什么也没讲。”

“那么您到底是如何知道乔尔……还有那双鞋子的呢？”

“我想，和拉普沃思中士的方式相同，他靠此方法找到了你和你的靴子——因为痕迹是如此的明显。”

“我必须得说，我觉得乔尔有点笨，她从床边走过去，还把纽扣丢在了那里。想必她可能已经从照片里获得什么信息了。”

“乔尔自然没有预见到她那恶作剧式的行为竟然和盗窃联系在了一起。年轻的朋友，我并不想责备她，”卡拉多斯不动声色地说道，“最严重的错误是别人犯下的。”

“问题很明显了，”维奇说道，“可我做什么了？”

“您可以告诉我这一切事情吗？”卡拉多斯问道，“我可以保守这个秘密。”

“我不知道。明早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见一名律师，看一看

如何能规避开法律的制裁。或许您能给我些建议吧？”

“或许我能够给你些建议，”卡拉多斯说道，“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会这样做的。”

“真没有太多事情可讲，”维奇沉思着说道，“几个月前，我恰好独自待在河上，费劲地朝河岸边行进，发现一个美人儿正盯着我。我来到河岸边走近一看，随后问道她是否是普伦德加斯特夫人。她否认了，但奇怪的是，她几乎敢肯定我是约翰逊先生。这是从另一次要角度对已知的事实进行陈述，我觉得有必要出去短暂地巡航一圈，甚至接受某些对于自然浅显的新知识。”

“在上帝的保佑下，这一宁静的画面得以继续，以其正常的轨迹运行着。据我所知，关键点在于事情发生的可能性和确定性，涉及其中的人发现这一点时，会将最邪恶的动机归咎于我的行为。

“上周一个普通的夜晚，我正在充满激情地享受着一种叫傻瓜探戈的无害饮料，乔尔看到了一张传单，上面写了在几英里外的一个公共大厅将举办廉价的印第安舞会。

“‘我想去参加舞会。’

“当然，对于女人的痛苦只能做出一种人情味十足的回应。我大胆地这样做了。

“‘我愿意带你去，好吗？’

“对于我的邀请，乔尔说这绝对没办法实现。我们做了些安排，别人都上床睡觉后，乔尔就悄悄地从侧门爬出来，锁上门，拿上钥匙，和我在通常约会的地方见面——离我们各自住所几百码远的地方。我会骑摩托车到那里和她会合，乔尔在后座上会觉得如临仙境。

“一切都照计划进行着。唯一的缺憾就是乔尔的鞋子坏掉了，自

然就报废了——顺便问一下，我是否提及过女主角就是乔尔？我承认面对乔尔的焦虑，我有些吃惊，这种不幸降临在这个可爱的姑娘身上，之后她向我讲述了一切。她很羞愧没有鞋子，因此偷偷地借用了女主人的一双鞋子。事情现在暴露了，不仅丢脸，甚至还会被辞退。

“她叹息、流泪、自责，天啊！我再次做了件充满侠义气概的事，答应帮她在十二个小时内把鞋子换掉，否则就不再见她。

“后面的事情很明显了。乔尔知道鞋子是从哪里买来的——牛津街上的一家商店里——我自己在拂晓时又去买了同样的一双鞋。接下来就是要让鞋子留下穿戴过的痕迹，留下一种鞋印会比较简单。我躲进花园侧墙旁的常春藤灌木丛。但当我要分开鞋子的时候，问题就来了：我有必要让鞋子保持一种图案。我不能允许那位可爱的忏悔者穿着短袜走在石子路上，在我们的房子附近冒着被发现的风险是不明智的。最好是借给乔尔一只我的鞋子，当我从灌木丛出来，穿着另一只鞋子时，再把这只鞋子穿上。卡拉多斯先生，讲到这里，您已经对发生的事情一清二楚了。”

“事情进行得很顺利吧？”卡拉多斯故意问道。

“非常精准。我知道鞋子准确的尺寸，擦了擦鞋子，看上去和另一只一模一样，随后系上了旧的鞋带。那双多余的鞋子丢弃在一旁，像艾尔沃思当地的交响乐队一般。再没什么可讲的了，但是现在您明白了，为什么我没法满足拉普沃思中士不合时宜的好奇心了吧。”

“您大概会发现还有一两个人对此并不满意。乔尔让您进屋时是否和您讲了什么？”

“嗯，是的。那时她的话让我觉得很不礼貌。那位天使奇怪地看着我，骂道：‘笨蛋！’我觉得她紧张过度了。”

“我觉得很有可能。我和您讲，除了乔尔犯下的错误，还有一些

其他的错误。我年轻的登徒子先生，她用一个词给您暗示，是您留下了错误的鞋子，恩德利太太看到鞋子的奇异之状，现在正处于歇斯底里的崩溃边缘。”

“不会的！”维奇疑惑地反驳道，“我不会搞错的。但是，当然……啊，天哪，我犯了错！我把鞋子凑成了一双——一只新鞋子，一只旧鞋子，替代了……嗯，我真是个蠢货！现在怎么样了？”

“您觉得怎么样？错误对您来说不算什么，毕竟乔尔极有可能被解雇。”

“啊，在见过恩德利太太后，我并不那样认为。您和乔尔都误解她了。依我看恩德利夫人是那种很开朗的女孩，我敢打赌她会理解我们的。”

“我猜她会的，”卡拉多斯严肃地说道，“她知道她可爱的仆人穿了自己的鞋子，在晚上偷偷地溜出去（更别提给盗贼提供了作案的机会），跟隔壁家的小伙子一起去参加舞会之后，可能不会像半小时前那样如此富有同情心。要是她没就此事去拜访维奇太太，那就算我出局。”

“这真是件令人头痛的事情，”维奇自责地说道，“我该怎么办呢？”

“您最好交给我来处理，并且同意我的条件。”

“什么条件？”

“今后您不许再和乔尔一起闲逛。你们两个‘并没有什么’，但假设您碰巧让乔尔沾上被怀疑的名声呢？您是否能换种方式，表现得像傻瓜或是骗子一样，让事情就这样过去呢？”

“哟！”维奇一边整了整衣领，一边说道，“这可真是贴心啊。嗯，

假如您能履行诺言，我这边没有问题。乔尔当然很不错，但是严格地说，在我们之间，她更像是过时电影里的角色，思想陈腐。”

当恩德利先生第二天下班回来时，迈拉克制着自己，递给了他一张纸条，但她的激动之情明显已经消退了。

“假如卡拉多斯先生对你来说真的有用，盖伊，我会尽全力取悦他的，但是我一直在想，是否每天晚上他都要来家拜访我们呢？”

“怎么会这样呢？”盖伊说道。

“今天下午卡拉多斯给我打电话，说过后他想来拜访我们，希望你和我都能在家。我得承认，我们都被他迷住了。”

“幸好你答应他了，夫人，”盖伊说道，“你知道那些大人物总有些最离奇的想法，我听说苏格兰场的警察也会请他来帮忙，这就是我今天遇到的事情。”

“感谢老天！”迈拉被深深地打动了，随后说道，“幸好我讨好了他。谈到警察，今早我在路上碰到了拉普沃思中士，他似乎很奇怪，他说他们接到了指令，延缓采取任何行动。”

“这真是符合他们的办事风格，”盖伊悲观地说道，“夫人，我们再也看不到银盘子了。”

“盖伊，我不知道。拉普沃思中士欲言又止，他跟我讲他们希望取得些进展。”

“这种情况过去叫做‘正在调查线索’。”盖伊对此并不感兴趣。

恩德利太太约定今晚九点比较方便，而大忙人卡拉多斯九点钟准时出现在了恩德利家花园的小路上。迈拉朝窗外望去，看到汽车正在门口等待着，重要人物卡拉多斯从车里走了出来。

“您能再次光临寒舍真是太好了！”迈拉高兴地说道，“在昨天发生其他事件受到惊吓后，我几乎不敢再想此事。”

“嗯，是的，”卡拉多斯平静地说道，“您丈夫和我还有些小细节要商量。”

“那是自然，”迈拉马上表示赞同，“我把时间都留给您。”

“但是首先，”卡拉多斯继续说道，“我有件事想拜托您。”

“拜托我？真是刺激！是什么事情呢？”

“您真的想把银器找回来吗？”

“嗯，是的。盖伊和我讲，按照保险公司的政策，我们收到的补偿只有原物价值的一半，对吧，盖伊？”

“恐怕是这样的，”盖伊说道。

“不只是钱的问题。对于我们两个人来说，许多东西都价值连城。”

“您对那双鞋子没有什么特别的感情吧？”

“鞋子？啊，那双鞋子！卡拉多斯先生，您说笑了！您像个新式的魔仆来到这里，当然不是来为旧鞋镀银的，不是吗？”

“您已经猜到了。但是您该记得，那些吸引人的交易背后总有些隐情。假如您同意不再提及那双鞋子，与之相关的事情也就消失了。您不必好奇，不要询问我，也不要怀疑：事情就是这样，仿佛事情本身或是关联之处都未曾存在过似的。”

“我在想自己是否能想得通？”沉思中的迈拉敏锐地看着卡拉多斯。

“我想您可以的，”卡拉多斯回答道，“恩德利夫人，您并不愚蠢——原谅我使用这个词语。假如您还不能理解，那是因为您还没有时间来思考。很快您就会明白的。”

“好吧，我会思考的。”迈拉慷慨地说道。

“但是您现在是否真的知道银器到哪里去了？”恩德利问道。

“我知道它在哪里，”卡拉多斯说道。

“在哪儿？”恩德利夫妇异口同声地问道。

“恩德利先生，几天前离开我办公室时，就银器的去处，您表达了意愿，对吧？”

“什么？”迈拉说道，在她看来，之前的诅咒已经失效了。恰恰相反，恩德利却记得非常清楚，不由地脸红起来。

“迈拉，提到此事，我十分抱歉，”恩德利忧郁地说道，“发生的事情让我感到不快，那会儿我正在气头上，也是无心之语，我说我希望银器被扔到河底才好呢。事情就是这样。”

“没错，这就是你们冲动之人的行事方式，这就是我们魔仆通常的发现。您想要件东西，但发现事实并非如此。嗯，我的朋友，不管您愿不愿意，您的愿望实现了。那东西现在就躺在河底。”

“真是开心啊！”迈拉说道。

“盗贼把银器扔到还是藏在了河底？”恩德利急切地问道，“您到底是怎么发现的呢？”

“盗贼跟此事没什么关系。因为根本没有盗贼——没有偷盗案。”卡拉多斯回答道。

“啊，卡拉多斯先生！不，我认为……您知道，除了东西不见了，还有侧门的钥匙。”

“嘘！”卡拉多斯神秘地说道。“这不算什么。侧门的钥匙和鞋子一起消失了。”

“好极了，”迈拉默许道，好像还咯咯地笑了起来，“但假如没有盗贼，银器怎么会在河底呢？”

“怎么会在河底？”卡拉多斯抬起手指，指向女主人迈拉，控诉地说道，“怎能会？看一看这个罪犯！是你，亲爱的夫人，将银器扔到了河底！”

盖伊和迈拉心底一阵翻腾，随后缓缓地站起身来，看着卡拉多斯微笑的面容，似乎很难相信卡拉多斯——毫无疑问就是他——在想些什么。

“我——把——它——扔到了河底？”迈拉奇怪地询问道。

“您故意把那‘该死的东西’扔掉了。您那天深夜起来，什么也没讲，穿上了拖鞋，或是遮盖住那些衣服，隐藏着自己的性别特征，您爬出去，小心地替换了放在那里的银器，拿着它穿过草坪，来到了寂静的河边，把整袋子东西扔到了河里。完成这项值得嘉奖的任务后，您长舒了一口气。当然，四周的一切都在熟睡中。此外，我想您的脚今天好多了吧？”

迈拉再次坐下来，眼中满是奇怪的神情。

“但是我没有——我甚至没有移动过箱子。”她轻声说道。

“那时您并不清醒，”卡拉多斯说道，他的脸色再次严峻起来，“您知道为什么会这样吗？那是因为您知道您搬不动，因此您的身体遵从您的本意，你确实搬不动。但是在睡梦中，您什么都不知道，您的思

维却没有限制，所以您——”

“您知道吗，”恩德利睿智地说道，“我最近听说了几件这种类型的事情呢。我想这里面肯定有些问题。”

“不管怎样，”卡拉多斯说道，“有件事您值得庆祝。一位妻子即使在睡梦中也能帮助丈夫完成那小小的心愿，绝对是千里挑一的啊。”

里格比·拉克索姆先生的奇思妙想

这桩与解剖学主题相关的神秘事件，虽结束于英国西部快速列车上，却真正发端于纽约西部的一座大楼里。那时海勒姆·S.诺格先生正穿着拖鞋，却没有发出一点声响，漫不经心地走进他那五间宫殿般的书房里最远的那间。他的侄女萨比娜显得有些尴尬，而里格比·拉克索姆则更加沮丧。就拉克索姆先生未曾说出口的评论而言，他对于田园生活不成熟的构想，在诺格那里“碰了一鼻子的灰”。他很快想到，此情此景，除非发生些刺激的或是令人信服的事情，否则自己不仅会错失与卡拉多克小姐牵手、合理交往的机会，自己作为诺格先生第三秘书的位置也会不保。但对于刚才的情形，拉克索姆早已习惯于保持沉默，因此没什么事情能真正帮助到他。

“嗯，叔叔，”卡拉多克小姐审视自己的处境后（在家长期居住，导致她习惯于采取这种令人不快的形式来表达亲密之情），说道，“您有什么话要讲吗？”

绰号“雨衣”的诺格先生暧昧地摸索着稀疏的山羊胡，以责备的眼神望了望两个年轻人。他的私人专家曾经警告过他，强烈的情感会浪费纸巾，既然他已经七十五岁了，就绝不会那样做。诺格也是如此行事的，并没有显现出强烈的情感。

“萨比，你不知道我有很多话要对你讲，”诺格先生警觉地回答

道，“总而言之，一言难尽。里格比下周要去欧洲执行销售工作。他最好如往常一样，仔细检查一下，或是就待在这里。”

“我可不这么认为，”卡拉多克小姐同样怀疑地说道，“英格兰挺适合旅行的，但是我不能永远那样想。我必须得有自己的空间。”

“我可不这么看，萨比。”老人说道。

“的确如此，”萨比回应道，“从童年时代起，别人就鼓励我要为自己着想。从刚才里格比的话中，我了解到要是他去欧洲的话，很愿意带上我一起去。”

“先生，我希望您不要认为，在您家里我的行为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里格比扶着大理石壁炉，重新展现出作为“高贵爱人”应有的态度，摆出了个耐人寻味的姿势，但对老人真正的态度却没有把握。“过去我对待卡拉多克小姐是出于某种仰慕，但直到今早，当谈到我即将开始的异国之旅时，我还从没有——”

“没有什么？”诺格难以置信地打断了里格比的话，“嗯，我们就谈到这里吧。那么，今早的邮件是否送来了苏富比拍卖行寄来的施拉布沃思销售清单？”

“是的，先生。”里格比茫然地回答道。到处都是老诺格的身影——在他自己觉得方便时，这个年轻人才敢有所暗示，是耻辱性的驱逐，还是仁慈的恩赐。

“我想和您谈一谈，”海勒姆严厉地说道，“约翰逊先生走后，把清单拿到我房间里来。”诺格先生又静悄悄地走了，而他的情人里格比压抑住自己的情感，也跟在诺格后面离开了。当他去寻找著名的施拉布沃思销售清单——那份关于莎翁文物收藏品的文件时，里格比更加迅速、努力地去回想自己刚才做过的事情。

马克斯·卡拉多斯，您可能还记得他和美国方面有些渊源。他继承

了一位美国表亲数量不多的一份遗产，那位表兄曾是位成功投机商——他并非真正投资于农业，那些人出了名的难对付，而是官方报告中的那种商人。在几位挑选出来的朋友陪伴下，卡拉多斯努力想在那里多逗留一会儿，来应对礼貌的新闻界建立起的、注定要失败的“独立前哨”。卡拉多斯了解到自己的努力是被认可的；作为回报，他当然也了解到不少情况，得知有些信息甚至美国新闻界的侦探也无法获得。有那么一两次，他的信息还出奇地有效果。

“我怀疑您是否见过‘雨衣’诺格先生。”大约就在这时，有人如此描述道——那是一位精明的老妇人，她那发荷兰音的名字使得那些野心勃勃的女主人们都竖起耳朵仔细聆听，即便是消息已经被一转再转。“没多久前，诺格还可怜地靠着富人们废纸篓里的残羹剩饭过活，但是最近一二十年里，他发展得很快。我并不清楚他是干什么的，但假如我有个儿子——不，我情愿是我的孙子——我想我愿意让他试一试。我们知道那么多的谷物‘大王’、棉花‘大王’、煤炭‘大王’、铁路‘大王’、引擎‘大王’，福特先生；硬件、软件、组合书柜、犯罪、盒装土豆等各个领域的‘大王’。但是所有大王都和各自的领域有所关联。我听说诺格也属于某个领域。我认为人们把计划书拿给诺格看，要是诺格同意了，他们就会拿出计划中的一份股份作为答谢。事情看上去就这么简单。

“无论如何，诺格先生十分富有，但是他也老了。我听说，那种疾病已经让他产生了可怕的感觉：一种恐惧，害怕他死后马上就被人遗忘掉。尽管诺格现在有权有势，但这已经变成了件麻烦事。诺格去世后，关于他的记忆马上就会烟消云散。我想他一直在考虑这个问题。没错，他在华尔街有三个儿子，薄嘴唇、下巴刮得干干净净、面色严峻，就像苔藓一样靠着诺格的名声寻求发展，直到宪法限制了他们的发展。“只要我是家里能挣到钱的人，我就可以让他人为我服务。”是一条诺格的名言。但这却使问题升级了：“雨衣”诺格，可怜的浪漫主义者，想要如同乔治·华盛顿、W.E.科迪上校、波卡洪塔斯、玛

丽·嘉顿一样，被人们铭记。

“您可能听说过他在弗吉尼亚州修建的国家殿堂吧？我们并没有威斯敏斯特教堂的诗人角，这一点触动了诺格的自豪感，他开始在自己十七处地产中的一处建造一座宏伟的瓦尔哈拉殿堂，作为伟人的安息之地，以此来消除他人的诋毁。知名的美国人可以在那里举行葬礼，但是谁的愿望可以达成呢？只有委员会才能决定。这一直是个敏感的话题……人们只知道当案子审理时，诺格根据委员会的判决，保留了滞留权。想要流芳百世，并不容易成功，但是有些人却做到了；否则盖伊·福克斯、威廉·特尔、萨缪尔·佩皮斯现在早就被人遗忘了。

“另一方面，诺格先生发现在他生活里，迄今为止仍缺少我所想到的东西——快乐。这使得我回想起了起初关于羊的设想——在羊群中见证捕食者诺格的狼性。我知道，您也喜欢收藏，但从香烟图片到猛犸象，不论什么收藏品，我都一无所知。可我知道不论哪种收藏品，到您手中一定是精品——因此，我的朋友，请听我明智的一言。假如您的藏品恰好是莎翁文物，赶快把它们锁起来，直到您听到一个叫里格比·拉克索姆的年轻人返回了他的祖国，再把藏品拿出来。

“诺格还十分迷恋莎士比亚。不久前，一个神经兮兮、野心勃勃的家伙向诺格建议（这两个特征似乎结合在了一起），除生意以外，应该培养更多的兴趣。诺格那阵子还培养了一种兴趣，成了笑柄，不过不要在意了。不论是可怜的老诺格在那时第一次听到了莎士比亚这位诗人奇怪的名字，还是因为他的竞争对手‘猛击者’麦克马霍梅特派遣弗里斯曼去网罗莎翁早期的一张手稿，不管怎样，诺格迷上了莎翁文物，变成了一股强有力的力量。

“诺格早期的收获是找到了一位睿智的、古籍买卖方面的年轻专家，那个年轻人也很满意自己能跳出原来的圈子——聪明人拉克索姆先生，他成了诺格的图书管理员和莎士比亚业务方面的秘书。我想，这就是他们的工作方式。”

“你来瞧一瞧，”诺格说道，“我听说街那边的家伙只花了一千五百美元就拿到了一本叫《哈姆雷特》的书，印刷版本可以追溯到中世纪。我也想让你去找本更好的。”

里格比·拉克索姆考虑了一下。

“我知道有个版本可以试试，”他回答道，“但是您至少要多付两百美元，因为它比麦克马霍梅特那本还要大半英寸。”

“英寸！”诺格呵斥道，“我现在可不想考虑什么英寸的事情，年轻人。把那本大半英寸的书给我找来，我最多出价两千美元。”

“打那时起，诺格就变得精明起来。您可能听说了去年秋天在克罗克斯顿公园的那次第一手稿的匿名买卖，诺格只花了四千多英镑。没错，跟马奇斯的波利一样，诺格先生如今还非常地微不足道。

“我是否该中止这样的争论？我会的，先生，只有您能发现它的重要性。里格比·拉克索姆先生精力正旺，诺格先生对于如此一位值得期盼的年轻人，态度则是不理不睬，只叫他做事。因为充满魅力的图书管理员拉克索姆迷上了诺格先生的侄女，那女孩儿可不那么老实，也对他有好感。但是，大家都在问，诺格先生对此该作何感想，一对年轻人的爱情梦想是否会就此结束呢？嗯，我们机警的罗密欧抛出了诱人的鱼饵，可怜的鱼儿便上钩了。莎翁文物是如此的罕见和珍贵，我们的英雄拉克索姆乞求主人继续信任他，直到他从英国回来。这次是否只是在虚张声势呢？他的目标是什么呢——手稿，签名，一张绘画，或是交易密码呢？不管怎样，年轻的风流浪子开始行动了——这里无需多言。”

“因为你们收藏家总是……嗯，我该怎么说呢？诺格先生会为我着想的。”

“想一想在英格兰，人们甚至搜集莎士比亚的袜子作为财产。里

格比，假如你有机会碰到些奇特的东西，不要以为我因为刚刚发生的事情为你担忧——只要我还没有参与其中的话。”诺格说道。

“我知道您不会的，先生。”里格比坦诚地说道。

“所以现在你明白啦。”

卡拉多斯先生一直在阅读《蓓尔美尔公报》，随后他放下报纸，点上了一支香烟。

“格雷特雷克斯，”卡拉多斯隔着屋子喊道，“这是女权主义者的最新消息：她们想要摧毁埃文河畔斯特拉特福教堂。”

“我的天啊！”秘书格雷特雷克斯十分震惊，不由地说道，“还真是那么回事。”

“你说什么？”

安斯利·格雷特雷克斯并没有明显的遗憾之情，他停下手中打字的工作，走到卡拉多斯的椅子旁。

“某种意义上讲，在事实面前，我就是个附属品，”格雷特雷克斯自满地说道，“至少，我从莫雅的暗示、一种神秘且充满胜利感的气氛中感知到，她们是想搞个特殊的恶作剧，大约上周五就开始了。”

“莫雅？”卡拉多斯重复道，“你是说你那害羞的妹妹已经变成了一个激进分子吗？”

格雷特雷克斯自豪地笑了笑。

“先生，您是说‘害羞’！我想您至少六个月没见过莫雅了吧？嗯，自从那时，那朵紫罗兰为了打架，蔫了至少两次了，要不是她妈妈及时地编造出重感冒的名义，我想，那个害羞的小家伙早就把自己绑在大本钟的分针上了。”

“我想，是为了证明女性和时代同行吧？精神可嘉，格雷特雷克斯。”

“我叫她，道德鸦片，”安斯利严肃地更正了卡拉多斯的说法，“假使英格兰下一代的母亲都是这个样子，那么国家的前途可并不光明。”

卡拉多斯转身背对年轻的助手，点燃了一根火柴，其实也并没有用到。

“关于女权运动你还听到了些什么？”卡拉多斯指着报纸问道。

“嗯，您是知道那些女权运动者的。我不敢说她们会泄露秘密，但同时她们又喜欢透露消息，一个接着一个的，然后否认自己所讲的话。既然莫雅已经上了危险分子黑名单，她和其他六个狂热分子经常整天像兔子般进进出出。从上周五起，就能听到‘假如我们想，就一定能做到’的讽刺话语。”

“喂！”卡拉多斯兴致勃勃地说道，“又是莎士比亚。那位诗人可真能坚持。”

“榜样的力量。先生，过去几天中，莫雅和她的新朋友玛米一直跑上跑下，叫喊着，引用了各种名言。当然，到今天我也没看出任何高明之处，但也足够表明将要发生的事情了。”

“啊，”卡拉多斯思考后说道，“玛米！”“信任一个美国人，”他大声评论道，“比我们大多数人更了解莎士比亚。我想你妹妹的朋友来自美国吧？”

“是的，先生，”格雷特雷克斯回答道，声音中夹杂着一个特殊的鼻音，“致力于解放她那受压迫的英国姐妹。说她们是真正的女人，还想让她们活跃起来。她似乎正在这样做。我敢打赌，报纸上那件事一定是她的主意。”

“你是否清楚她在这里做什么？”

“她说自己是虚情假意的、愚蠢的《击剑周刊》的欧洲代表。我的天啊！”

事实是明摆着的。但安斯利·格雷特雷克斯不是笨蛋，尽管有时他小毛病不断。当他和卡拉多斯站在一起时，他明确知道字母“i”上的那个点和字母“t”的那一横意味着什么。卡拉多斯仅仅是指了指报纸上造成他助手跑题的那段文字，格雷特雷克斯便大声、极其清晰地将消息读了出来，吐字清晰、沉着冷静、显现出一位务实助手的风。

试图摧毁埃文河畔斯特拉特福教堂——女权运动最新的愤慨之行

午夜过后不久，女权主义者下定决心，尝试用炸弹摧毁了埃文河畔斯特拉特福镇的圣三一教堂部分建筑。巨大的爆炸声惊醒了当时镇上的居民。正在进行的调查表明这起耸人听闻的案件将牧区教堂定为了袭击目标。消防队和警察迅速赶到现场，但因爆炸并未引起大火，消防人员和警察均未派上用场，邪恶的犯罪者在最早的调查者赶到之前就明确地表达了意图。周围散落的女权主义者宣传单充分表明了这可耻行径的目的。

天亮时，经过细致勘察，教堂爆炸造成的破坏程度比预计小。袭击者选定的地点在海峡的北面，共济会的几层建筑被毁掉了，很多玻璃也碎了——幸运的是全是现代品，一面窗户的窗花格也损坏了。爆炸的具体地点位于旧尸骨堂靠墙的大门处，里面的仿造门被炸飞了，足可以体现出爆炸的威力。熟悉那座伟大建筑的人们很快就从描述中得知，爆炸的具体地点就离莎士比亚纪念碑几英尺之遥。据推测，莎士比亚纪念堂实际上才是真正的目标，由于天黑，爆炸地点有些

误差，大概由于炸药本身的材料使得建筑免于破坏。幸运的是，这一故意破坏行为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纪念碑安然无恙，实际损坏能够得以修复，历史遗迹均不会造成影响。

“先生，就是这些……不，‘插入消息这一栏’内还有些内容。”

埃文河畔斯特拉特福教堂爆炸案——后续报道

海勒姆·S.诺格先生，美国的一位百万富翁、莎翁文物的爱好者，他的一位代表恰好正在镇上，得知袭击案件后，立刻和诺格先生取得了联系。诺格先生及时介入，慷慨地承担了所有损坏建筑的维修费用。维修工作立即展开，教堂因此向公众关闭。

“先生，我想这次真没有新消息了。”

“谢谢，”卡拉多斯说道，“这就很好。现在请把瓦尔皮的《第一帝国》拿给我，好吗？我想查一查资料。”

格雷特雷克斯关切地望着卡拉多斯说道：“对不起，您不记得了吗？您建议我也读一读那本书——”

“没错，我是叫你把书带回家的。书现在还在这里吗？”

“是的，先生……我可以少用些时间，一小时之内，就能把这些要邮寄的信件处理完。”

“不，我想让你去办些其他的事情……帕金森出门了，我想……”

“我可以打电话给邻居。他们能帮我捎个口信，要是莫雅在的话，她很快就能把书带来。”

“你真是这样想吗？那就太好了，但似乎有些麻烦——”

“一点也不麻烦，先生，”安斯利大度地说道，“莫雅十分敬重您。事实上，有那么一天，她讲过要是有人要她点燃这座房子，她可不会那样做……”

“真的吗？”卡拉多斯不胜感激地说道。

“是的，莫雅说她会劝说别人来完成这个工作。但是，目前来看，这只是种可能性，如掷硬币赌输赢一般……”

正如预想的一样，无论如何，卡拉多斯猜对了，因为格雷特雷克斯小姐正待在家里，而后如离弦之箭般四十分钟内赶到角楼。莫雅长得很小巧，像个淘气的小精灵（和安斯利也一样，继承了家族的好容貌），在亲密的政治圈子里通常被称为“田鼠”。

“过来喝杯茶吧，格雷特雷克斯小姐，跟我说说今天的秘密历史事件。”卡拉多斯建议道。莫雅亲切地微笑着走了过来，拿起了茶杯。

“卡拉多斯先生，我知道您不太赞成我们的做法，”莫雅说道，“但是那仅仅是因为您从来没有仔细考虑过。只有那些幼稚的、愚蠢的人才会真正对我们充满敌意。”

“她们就像鹦鹉一样活泼，”安斯利满是歉意，“莫雅就是个典型的代表。”

隔着桌子，莫雅露出了她迷人的小牙齿，在那种场合下，对那书本中的五六条反驳意见极其克制。毕竟，对于卡拉多斯来说，安斯利并没有表现出什么特别的智力上的浅薄。莫雅相当喜欢她的哥哥——尽管他将以房客身份进行注册登记。

“我猜想这也是您无聊工作的一部分吧？”安斯利一边指着敞开的

晚报，一边说道，“我希望你能引以为豪。”

“说真的，巴顿斯，我对此并不知情，”莫雅大方地回答道，“但似乎引起了些轰动。天啊！哪个傻瓜会有这样的想法啊？”

“哦，我的天啊，不要那样滑稽地称呼我，我们都是成年人了，”安斯利恳求道，“至少我是成年人了。”

“当然，如果你在，将会引起更大的轰动，”卡拉多斯调解道，“我想知道你的朋友如何避开对莎士比亚纪念碑的攻击。”

“大概她们并不想袭击它。”莫雅隐秘地说道。

“先生，不要相信她，”安斯利激动地说道，“她们就是想摧毁莎士比亚，假如成功了，就会成为公众瞩目的焦点。”

“卡拉多斯先生，您认为，创造了鲍西亚的那个男人，难道不会反对让那个退休屠夫的肥头大耳、洋洋得意的形象彻底消失吗？假如这有助于鲍西亚赢得选票的话。”

“我认为，”卡拉多斯笑着回答道，“他会建议你做些更好的炸弹——假如你想证明你无所不能的话。”

“听听，听听。”安斯利仗着胆子鼓起掌来。

莫雅瞥了一眼微笑着的卡拉多斯，好奇的表情使她的脸都扭曲了。

“卡拉多斯先生，我不介意告诉您，”莫雅说道，一面故作端庄地低头望着自己的盘子，“是有个人策划了这次特殊的袭击事件。”

“啊，我们英国人可做不到，”卡拉多斯马上说道，“我们过于守法了。我想，你应该找个爱尔兰人或是美国人干这活儿。”

“您真是太精明了，”莫雅笑了笑，“嗯，确实如此，他是个美国人！”

谈话终止了，部分是出于一位先生的愤慨，还有考虑到另一位先生的沾沾自喜，莫雅取得了这次小小的胜利，随后起身离开了。

“再见，”莫雅伸出手和卡拉多斯告别，“我非常愿意帮您这个小忙。”

“谢谢，”卡拉多斯回答道，“您能把书带来真是再好不过了。”

“嗯，那本书。”莫雅随意地将那本书打发掉了，“是的，我是指您想在书中找到的那些信息。坦白来说，卡拉多斯先生，我对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并不满意。”

她明确地点了点头，在那位神秘兄长的护送下离开了。

格雷特雷克斯回来后，卡拉多斯说道：“格雷特雷克斯，我不会遵循常理，但是不让你妹妹去选举确实可笑。”

在这危急关头，卡拉多斯先生不可避免地被卷入了离奇的莎士比亚文物案件。一封关于特拉特福教堂爆炸案的八卦信件，与此同时自己秘书的妹妹又是“激进分子”委员会的一员。无论里格比·拉克索姆怎么想，就卡拉多斯先生本人看来，自己和这些事情扯不上关系。一间装满希腊拉克马古币的房间对他来说没有吸引力，作为一名业余的犯罪学家，自己装作受到公众情绪的影响，而对未来即将发生的重罪产生兴趣，在他看来十分无聊。如果他富有同情心，应该会协助破案。不，他自己首先得承认，一定有什么神秘的因素吸引着里格比，无法令人满意的事情将继续搅动他平和的思绪。

“好极了，我的朋友，”那天晚上卡拉多斯自言自语地说道，“但是你还有些事值得去做。巧合是两条直线的交点，但是我们都清楚，它们永远没法构成一个空间。我建议你先验证下美国在这一事件中的影

响力与里格比·拉克索姆的关系，无论如何拿到事件中的莎翁文物，这样才不会白费力气，到那时你的推断才不会悬而未决。”

“对的，”格雷特雷克斯回答道，“我会的，那位奇怪的年轻人当然也明白，假如我好好地跟莫雅讲，我认为她会把事情的原委告诉我的。”

“你会这样做吗？”卡拉多斯责问道，“嗯，对此我非常怀疑。”

卡拉多斯先生不再浪费时间去争辩，他坐下写了一张如同外交辞令般的小纸条。他得要等待几日才能从格雷特雷克斯那里得到回信，因卡拉多斯碰巧听说，莫雅去什么地方“外出活动”了，但最终还是有了回信。内容大致如此：

亲爱的卡拉多斯先生：

就此回复您的询问，您需要的信息似乎在诗人第三部作品中，《盖厄斯·凯撒》，第一场，第二幕中。

莫雅·格雷特雷克斯

“我需要的信息？”卡拉多斯疑惑地思考着，随后走到书架旁，“嗯，我是否该……”这会他的手指正好触碰到了要找的那本书，随后在《莎士比亚悲剧集》中翻阅着。“嗯，不管怎样，这就是我需要的信息，意思是……”

布鲁图：我不喜欢干这种陶情作乐的事；

我缺乏一些安东尼那样活泼的精神。

突然一道光照在了他的身上，卡拉多斯又读了一遍。

“缺乏一些……”音译过来正是暗指“拉克索姆”，“我敢发誓，那个女孩儿是个天生的阴谋家。要是在十五世纪的意大利，她就敢去参加什么政治组织……在那些乏味的日子里，她一定会成为激进的女权参政主义者……嗯，事情就是如此。”

但毕竟事情果真如此吗？假设自己信息准确，但事实却是令人好奇的，拉克索姆表面上是来英格兰参加图书销售活动的，已经促成了一个权益组织对于某个古建筑进行劫掠，而自己事后很快现身，安排善后的修复工作。要使诺格的名字和斯特拉福郡扯上关系，这可能不是一个详尽的计划；这种结果本可以通过更加明显，且花费更少的方式来实现。同时还有个细节值得关注：导演并演出这一切的人有些考虑不周。当地报道证实了这一点，莫雅的怀疑也能说明此问题。卡拉多斯倾向于未曾开口的格雷特雷克斯的观点，那些“激进分子”狂暴之极，想要摧毁莎士比亚的墓穴，而非炸掉他的雕像。事实上，是否这意味着双重目的呢？

在一番深思后，鲁滨逊·克鲁索对案情做出了图表式的分析。怀着同样的心态，卡拉多斯拿出一大张纸，摆在面前，记录下对案情的分析。

“里格比·拉克索姆想要得到些什么呢？”

“在回国前，他一定想带走一个独一无二的莎翁文物——不论是靠公平的手段还是肮脏的行径。”

“他的计划进行到哪一步了？”

“在独特的有利条件下，对于埃文河畔斯特拉特福教堂，他已经占据了先手。为了防止激进分子的袭击，教堂将会关闭。维修的部分假如需要的话，也会用幕布隔开，完全有理由相信他会自己挑选维修人员进行工作。”

“在他的直接控制下，有什么地方特别值得注意吗？”

“莎士比亚纪念碑和墓穴都在那里。”

卡拉多斯若有所思地将那张纸准确地折了又折，反复十几次，随后开始在屋子里走来走去。他在屋子里的家具之间走动，位置感惊人的准确。他不时地停下来摸一摸象牙或是黄铜的物品，有时下意识地、满意地盯着某件物品看上一阵。

纪念碑，墓穴……墓穴，纪念碑。

莎士比亚的一生中充满令人困惑的矛盾，最大的疑团肯定是：他那丰富的作品（论体积和《圣经》差不多，论重要性仅次于《圣经》），并非是今天现存的一系列手稿。莎士比亚小心翼翼地详述了自己破旧的衣装、次等的床铺，而后立下遗嘱，特别提到了在哪里能找得到那三十七部戏剧。在文学史上，没有什么样的抹杀能够与此相提并论，且事情颇具传奇色彩。假如威廉·莎士比亚是现代方法的最佳倡导者，那么他构建出的“绝技”极富成效，无人能及。鲍西亚的异教邪说就是最初的产物之一——当然后来也是最富有活力的——很多走在“文学骗局小路上”好奇的探寻者总会提出很多这样的话题来。

纪念碑，墓穴……

比如说，按照美国理论（大多数莎士比亚的异端邪说发源于美国那片充满活力的土地），尽管在现今物质化的世界里，文物保护不会有太大的压力，但在诗人的墓穴里，在永久的诅咒下，消失的手稿依旧能够被全数找到并且完好无损吗？嗯，谈到手稿，不论是莎士比亚之前的时代还是后面的岁月，诗人们都会把诗稿埋在自己或是他人的墓穴里，日后至少会有位诗人对此感到后悔，并且把手稿又挖了出来。

“我不会再纠缠于那些特殊的书稿，”卡拉多斯想了想说道，转过

身来再次在书架上寻找，“在英国没有人会相信，我怀疑在美国是否有人会那样想。不，朱迪斯发现《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手稿就写在油乎乎的蛋糕纸上，并且在场的律师也认可了这一发现。但是，天啊！想象一下如今发现一份完整的、原创的手稿，比如说《哈姆雷特》，是否得用数百万的金子才能买下它呢？”卡拉多斯从书架上取下来一系列实用的《美国清单》，很快就发现了他所需要的切入点。

“哈斯德鲁巴尔·波特1866年于费城所写的《威廉·莎士比亚的手稿到底在何处？》确实有用。或许这篇文章值得一读。拉克索姆当然也知道波特的文章，这个人一定和他不相上下。”

卡拉多斯一贯精细，记录下了细节问题，还给格雷特雷克斯留下了指令：“博物馆街的沙德罗克最有可能拥有那篇手稿。”

“不，不对，不是的，”卡拉多斯把书放回去后，轻声重复道，“要是我猜对了的话，我的手指尖会察觉到的；但那又会是什么？纪念碑……没有什么实际用处或是机会啊。毕竟，露西·希斯科克的确发现了手稿，她或许能给些提示。或许，我最好要搞清楚露西究竟讲了些什么。”

在那间配备完善的房间里查找什么信息都十分方便。没过多久，卡拉多斯就又在阅读那篇关于诺格巨大野心的讽刺性评论。在那时，卡拉多斯已经收到了信件，他仅仅将其视为娱乐性的某种警告，基本上可以被看作是种玩笑话，但是现在，一行接一行地读下去，卡拉多斯修长的手指似乎停留在纸张上，寻找着灵感。

随后刹那间灵感产生了。

“您可能听说过弗吉尼亚州的国家殿堂……一座宏伟的瓦尔哈拉殿堂……作为伟人的安息之地……这次诺格有点迷上了莎士比亚……”

报纸并没有引起卡拉多斯的注意；他陷入到了对于那无耻勾当重要性的考虑之中。

“天啊！”他最后说道，“但这真叫人吃惊，不是吗，山姆大叔？”

“了解到”自己观点正确是一回事，最终将你全部未证实的想法付诸实践又是另一回事。在他揭露惊人的真相前，卡拉多斯先生写给莫雅一张纸条，承诺不会有任何形式的迫害。他几乎实现了自己的诺言。在目前的案子中，他无意偏离自己的初衷，但这意味着他几乎无法获得任何官方帮助。

但首先要加深案子的调查力度，不是基于他的思考，而是针对那些可能发生的事件。卡拉多斯面对那些欠缺浪漫的人，在另一件事情发生前，必须要落实自己的怀疑，况且他已经这样做了。假使他贸然行动，可能这会儿早就深陷其中了，可卡拉多斯并无此意。

他的切入点有两个——伦敦和斯特拉特福郡。后者更令人信服，同时也最微妙。在伦敦任何草率的行为都会带来伤害，任何一步错了，都会轻易致命。因为据记载，出于对犯罪敏锐的嗅觉，马克斯·卡拉多斯在一个阴谋得逞并展现出来前，并不十分关心去破除它——仅仅就他而言——他的推断都是正确的。此外，针对拉克索姆的突然离去带来的先发制人，卡拉多斯还得做些防范措施。此后，他很满意自己稳定住了局势，轻松地投入到案件更为微妙的线索调查中。

就此事件的理论性来看，并没有单独的固定模式。某种程度上来说，卡拉多斯能够忍受自己和里格比·拉克索姆混在一起，不论成败与否。里格比·拉克索姆已经抵达了伦敦，他在火车上充分地谋划，哪些事情可以确认，哪些危险就在眼前，清楚地认识到赌注是高昂的，在最后一刻，事情一触即发，没有什么外在的异常情况能使他放弃既定目标。那么现在，里格比会怎么做呢？

从一开始，卡拉多斯就拟定了四条完全不同的调查线索。随着时

间流逝，没有一条线索取得了突破。似乎应该继续前往斯特拉特福郡，从重要的方面来调查案件。在发现这种方法失败之前，卡拉多斯不止一次安排了一系列的冒险行动。

“我想叫你去看一看，是否能够找来一套完整的人体骨骼，”第二天早上，卡拉多斯对格雷特雷克斯说道，“今天我这里没有工作，你可以离开了，明天告诉我你的进展如何。”

“好的，”格雷特雷克斯高兴地回答道，他经常替主人“寻找”不寻常之物，这没什么让人惊讶的，“那么价格如何？”

“不涉及到价格。我并不想最终买下什么，但是你也不必显露出来。就去找个想要聊聊的家伙谈一谈。即便你恰好遇到要出售的商品，可以去试一试。我想要知道在过去几周内类似的问价，不论成功与否。拉克索姆不可能已经买下了物品，假如你接触到此类买卖，尽可能地打听消息，最近被问到关于骨架的买卖，肯定会提到此事。”

安斯利一如既往欢快地微笑着表示赞同，随后走到了房门口。

“嗯，先生，我最好去哪里碰碰运气呢？”安斯利站在门口问道。

“这正是我没法告诉你的事情，”卡拉多斯坚定地说道，“在此事中你主要的优势是一无所知，很可能找到其他陌生人同样会去的地方。”

第二天，安斯利一整天都在外面闲逛（有时他是个慷慨的雇员），这看起来极富戏剧性，悲剧性、戏剧性、闹剧性、传奇剧般、或是狂想曲般交替呈现，甚至同时集中在一起——当然也不能将童话剧和道德剧排除在外。安斯利的意见是，任何描述，因缺少连贯的情节、相关兴趣点的连接、而包含多种无关的细节，只能被裁定为音乐喜剧。此剧开始于帕特尼商业街上波普金顿小姐豪宅后面的会客厅里，结束于伦敦桥街失物招领处。在这一范围内，安斯利去过两家医

院，参观过一家拍卖商公司、林肯客栈菲尔德广场上的一间博物馆、以及杜莎夫人蜡像馆，拜访过舰队街的一位生物学家、皮卡迪利街的一位知名自然学家、大象堡区的一位五金商人、考文特花园的一位戏剧服饰经销商、奥德门水泵站附近的一位玩具批发商、哈利街上一位专家、拆迁工人（合法的那种）、退休的一位魔术师、以及其他八位不难定义的人。大多数情况下，他都是在别人的建议下找到这些人，而那美好一天留在他脑海里的印象是，几乎他见过的每个人本质都出奇地好。安斯利当然也过得很愉快。

最后，安斯利取得了最为惊人的成功。它来自那些善意建议中的一条——实际上是拆迁工的想法。

“你看，朋友，”大个子的负责人说道，“你怎么看伦敦西区的商店呢？厌倦了吧？”

“没有，”安斯利刚刚从一位教育用品制造商那里赶过来，他问道，“你有什么好建议呢？”

“干嘛不去试一试呢？我就会这样做。布莱克利和怀特宁商店就在肯辛顿路上。我老婆一个不好伺候的人都说那里几乎什么都有，甚至比她想到的还全。不管怎样，去看看没坏处。”

安斯利郑重地感谢了那位满身尘土的工人，随后离开了那里。布莱克利和怀特宁商店骄傲地吹嘘，从用来巡回演出的蜈蚣，到废弃的小岛这一类没人要的东西，都能在其出售清单上找得到。当一位年轻人向他介绍业务时，安斯利依然感到有些不同。在一个意想不到的入口处，面对面迎接他的是一位来自销售部的高个子金发女郎。安斯利想到这些大型的、繁忙的商店，希望每个人都能够做到准确行事，但是，恐怕……那位高个子的金发向导发出了一声刺耳的尖叫。安斯利要求去见一见经理。

对一件确定无疑的物品进行挑剔需要一丝不苟。不管怎样，安斯

利还是见到了一位看上去很重要的人物，似乎是商店经理。经理认真、耐心地听取了顾客的叙述，随后按响了桌子上的铃铛。

“查德比特先生！”

这应该是那些大型的、繁忙的商店中最差的一家。安斯利想象着接下来要做的事情。现在他必须一个字、一个字地向查德比特先生重复讲过的内容。查德比特先生认真地、耐心地听取了他的叙述，随后礼貌地说道：“先生，麻烦您这边走。”并将安斯利带进了第三个房间。

“诺特先生！”

“天哪，”安斯利小声地说道，他面对的将是无休止的叙述，“我应该把所讲过的话印下来。”

诺特先生确实是个人物。他完全明白了安斯利的意图，甚至还表现出同情之心。事情就是如此，你永远没法讲清。同样诺特先生也感到好奇，在过去的几周内，也有人同样的问询过。是的，在那种情况下，商店能够提供订单……

“真的吗？那么您有什么样的要求呢？”

不管怎样，在很少情况下，布莱克利和怀特宁商店会如此关注顾客的需求。当然，他们享有声誉，来开玩笑的人也时不时地出现……但是最后一次出现这种情况还是在几年前。

“当然是出于科学研究需求了？”安斯利问道。

“嗯，是的。是位美国人。奇思妙想。有理论指出美国和英国人种源自同一血统，随后开始分支。他想要通过英国人的骨骼来证实。”

“我最近遇到位先生，”安斯利说道，“也有此想法，他叫做拉克索姆，是美国百万富翁、老诺格的私人秘书。”

“就是那个年轻人，”诺特先生高兴地叫道，“怎么，您认识他？嗯，凑巧我们能满足他的需求。”

“不费事吧，”安斯利说道，“他没有跟我提及此事。商品是一件笨重的行李，对吧？”

“当然，我们有合适的箱子，包装精美……他似乎更关心的是船务公司那边，或是海关的问题。他不了解那边的业务，觉得自己会遭人怀疑，被扣留下来。”

“没错，我也有同样的担忧。”

“这种情况很常见。我们保留货物，并填写了一张特殊的海关申报单，就没什么麻烦了。但拉克索姆先生依旧很焦虑，我们又给丘纳德船务公司写了信，他们同意接受我们的代金券，运送货物。现在关于……”

“谢谢您，”安斯利感激地打断了诺特先生的叙述，“我认为得给我的人找点事情做了。正如我所说，我还有些疑虑，但是假如……”

“我们会尽我们所能的，放心吧。”诺特先生温和、体面地回答道。

卡拉多斯从废纸篓里找回一张褶皱的纸张，若有所思地把它展开，在新位置又下了几行字。

“对于引起不便的怀疑，拉克索姆会采取什么样的预防措施呢？”

“针对他可能被怀疑从事非法买卖情况，拉克索姆已经拿到了一张真正的收据，确保那不寻常的货物免于被问询。他还制造出自己不

在场的假象，好像所有虚假的不在场证据一般，当假象破灭时，结果将被证实是一场灾难。”

这次卡拉多斯烧毁了纸张，案情大纲撰写完毕。

最后一列从埃文河畔斯特拉特福郡出发到帕丁顿的上行列车（那时是六点三十二分发车），刚刚驶出利明顿。车上并不拥挤，吸烟车厢的一位旅客此刻朝车厢后面走去，庆祝自己剩下的旅程将会无人打扰。这时有两位先生沿着走廊慢慢地走过他身旁，偶尔议论上两句。

“这次干得漂亮，”卡拉多斯说道，他站在车厢门口，帕金森为他开门，“我们到达威斯本公园就返回。”

“是的，先生。”帕金森一边关门，一边回答道，随后二人又向前走去。

卡拉多斯选了角落里的一个位置，随后抬起头来看着另一位乘客。

“拉克索姆先生，嗯，我想，”卡拉多斯寒暄道，“斯特拉特福郡，是个美好的古城，对吧？”

里格比·拉克索姆放下在利明顿买到的晚报，一直冷冷地盯着卡拉多斯。

“是我，先生，”拉克索姆故意说道，“但是您认识我吗？”

“不太熟。”卡拉多斯微笑着。他似乎很有精神，尽管此次采访有些娱乐的成分。

“我是说，”拉克索姆解释道，“我并不记得之前在什么地方见过您。”

“这可对我不利，因为甚至现在我都没见过您。”

“您是什么意思？”

“简单说来，我是个盲人。”卡拉多斯温和地问笑着，对惊奇的拉克索姆说道，“您瞧，假如要使用暴力的话，谁更有优势，这点毫无疑问。”

“先生，请给我一点点喘息的时间，”拉克索姆恳求道，“您说得太快了，我没法跟上……为什么要使用暴力呢？”

“没人会知道……我正在和一位先生随便聊一聊最近发生的一件谋杀案，就像我正在和您谈话一样，他就变得非常暴力。”

拉克索姆装作不经意地望了望他们所在的狭小空间，看到另一个角落里那位泰然自若的先生，但并没有丧失掉自己些许的自信。

“我想，您肯定弄错了，”拉克索姆说道，“您是苏格兰场的警察吗？”

卡拉多斯赞许地笑了笑。“不，不是的，”他说道，“拉克索姆先生，请您不要拿我们的国家机构开玩笑，我谁都不是。之前我应该先做个自我介绍。我的名字叫做卡拉多斯——马克斯·卡拉多斯。我仅仅对物品感兴趣。”

“我明白了，”拉克索姆沉思后问道，“先生，我是否可以问一下是什么特殊的物品呢？”

“通常和犯罪相关，假如案件不那么寻常的话。此刻关于我称作身体标本谜团的案子，我想澄清一两个观点。”

里格比·拉克索姆伸展了下四肢，打了个哈欠，表示漠不关心。

“卡拉多斯先生，听上去没什么稀奇的，”拉克索姆回答道，“事情的关键点在哪里呢？”

“恐怕，”卡拉多斯抱歉地说道，“关键点在于您行李中的物品……不，是车厢警报索，假如您能找一找的话，就在您的旁边。”

“我想您说自己是盲人，是骗我的吧？”拉克索姆先生机智地问道，“我不需要警报索，现在在我们进行下一步之前，我想知道您是怎么知道这一切的？”

“依靠我们旧式司法制度中的细节，”卡拉多斯解释道，“根据古老的法律，这纯粹是像我本人这样的局外人的义务，去抓获、拘捕任何被怀疑犯下重罪的人。”

“是这样吗？”拉克索姆畏惧地说道，显得手足无措，“要是他低头发现装着枪的圆筒，会怎么办呢？”

“嗯，暴力已经出现了！”卡拉多斯亲切地责备道，“我已经警告过您了！但拉克索姆先生，对于这个问题，相信我，一个盲人绝对不会，当然，他确实正在低头看着你装着枪的圆筒。”

里格比·拉克索姆的手又放回到了先前的位置。

“卡拉多斯先生，请原谅我再次使用了我们的行话，”拉克索姆毫不客气地说道，“但您绝对是我见过的最冷酷的家伙。”

“没错，”卡拉多斯说道，“有何不可呢？拉克索姆先生，我敢肯定，要是您遇见一位英国人，在任何情况下，他开始显露出某些情感的痕迹，一定会给您留下深刻印象的。就您而言，您是我迄今打过交道中最有成就的盗尸贼。距离出发去帕丁顿已经一小时了，为什么我们两个人不能坐下来，像维多利亚时代中期两个庆祝圣诞节的旅行者一样呢？”

“提前做好准备，当火车到达终点站时，把我移交给某个警局吗？”

卡拉多斯做了个手势以示反对。

“拉克索姆先生，我想您一定误解我了，我说过这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唉，但如今有几个人能够做到这一点呢？”

“先生，您就跟我直说吧，”拉克索姆疲惫地说道，“我承认，自己反应有点慢。”

“很简单。您会发现到威斯本公园站，火车会减速停车。有两位便衣在站台等候着。假如我在窗口展示白手绢，他们就会登上火车，采取行动。假如我展示的是彩色手帕，肯定是彩色的，他们就会知道案子完结了，我们不再需要他们了。”

“好极了，”拉克索姆有些怀疑地说道，“先生，我不知道我们这样做的原因……卡拉多斯先生，现在我来告诉您，您真是没事找事。您所察觉的特殊物品，并不引人注意，是我买来的一件科学展品，打算带回美国进行人类学研究使用……想要看一看布莱克利和怀特宁商店的收据吗？”

“现在不需要，谢谢，”卡拉多斯回答道，“诺特先生已经给我看过存根了。我们没必要浪费时间，来争论您在克拉弗希尔街船务分公司所做的安排，或是您了解诺格先生达成的协议，也别提您还做过山姆·巴贝尔公司的维修工头。”

“见鬼！”里格比痛苦地说道，“先生，我必须得承认，这可真叫人脸红。我一只手只能拿一张扑克牌，但是我猜这次是牌面是小丑。”

“什么意思？”

“您认为我偷走了那位老人，莎士比亚的遗体，同我们堆积在英国的货物汇合，是吗，先生？”

“我觉得您说到点子上了。”

“卡拉多斯，就承认吧，好吗？”拉克索姆乞求道，“我希望您这次真猜错了。”

“是诅咒让您变得优柔寡断了吗？”

拉克索姆先生微笑着，想到自己如同异教徒般迷信，却落了个如此下场。

“不是的，先生。面对众多极其扭曲的中世纪诅咒，我可是一丁点、一点点、每一刻都未曾动摇过。此外，您是否觉得，一个人，对罗密欧与朱丽叶、罗莎琳德与奥拉迪多、弗罗利泽与佩蒂塔之间的故事，感到万分心痛，还会去关心一副三个世纪后的松散黄色皮囊吗？假使它能帮助我赢得萨比娜·克拉多克小姐芳心的话？不，先生，莎士比亚先生的身体没有一丝一毫的损坏。”

“似乎看来是这样的，”卡拉多斯说道，他记起来不久前发生过相似的事情，“不论是谁想对莎士比亚先生下手，都会在他的作品中找到如此做法的权威解释。”

“是这样的，”里格比简单地回答道，“威廉·莎士比亚不属于一个时代，而是属于整个时代；不属于某个国家，而是属于全世界。他所说过的事情涉及到方方面面。这就是老诺格脱离正轨的原因。他已经发觉莎士比亚是位美国公民，他高兴得要死，想到了把莎士比亚带回美国国家殿堂的主意。”

“我想有人证明过诺格是位德国人，”卡拉多斯说道，“那么他就是位德裔美国人了？”

“都不对，先生，”拉克索姆回答道，“莎士比亚真的是个文学集团。诺格在这一点上，确实心智失常了，他的病症还在加重。我很担心自己的婚礼，在他被证实得病之前，我还要再做些经济上的安排。您看出来我是怎么准备的了吗？”

卡拉多斯同情地点了点头："但是您还没告诉我，您是怎么失败的。"

"失败……"里格比疑惑地想了想，"嗯，卡拉多斯先生，说到失败……您应该很满意吧？"

"生活总是充满惊喜，"卡拉多斯说道，"但是我坚持自己的观点。石头无法移动——接缝处也进不了水——您当然也不会挖洞。"

"是的，先生。事实上石头确实无法移动。"

"是吗？为何不能移动呢？"

"我想，因为要等待下一代人来找到方法。我们有架吸力千斤顶——当然我们没敢使用杠杆——它能够抬起不足五百斤石头上重达五吨的壁画，但却没法估算一根头发的重量。先生，我们没法做到，我们备受打击，心灰意冷。您想知道我的附加词，我觉得在莎士比亚谜团中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耐心地等待一个聪明的家伙来进行挖掘。"

"非常正确，"卡拉多斯认同道，"无论如何，您并不是第一个做此尝试的人。我猜想，您不会两手空空地离开吧？"

刚才还很轻松的拉克索姆，不再显得机智聪明、意志坚强，此刻亲切地笑了起来。

"嗯，这个嘛，卡拉多斯先生，"拉克索姆回答道，"瞧瞧您说的！您知道就在我们脚下，人们叫做古老藏尸间的地方，埋藏着足够多的、各种各样的遗骸，甚至可以覆盖整个滑铁卢战场。头颅、四肢、躯干、脚指头、手指头、肋骨什么的。而在另一边，海勒姆·S.诺格先生对我的电报照单全收，竭力想要保持冷静。在此过程中，我们干吗要让一位可怜的老偏执狂失望呢？嗯，我只会挑选了古墓里的几件小物品和一个黄铜盘子，上面刻有矛状切割的图案。诺格会满意的，萨比娜也会满意的，我看不出为什么不能让里格比·拉克索姆也满意呢？

大约再过一个世纪，在诺格先生的国家殿堂中，最引人注目的莎士比亚谜团将会浮出水面。”

郊区的灯管变得越来越亮，火车在最后几英里减慢速度，开始躲避道岔和岔口组成的迷宫。帕金森平静的面孔出现在窗前，随后走廊的大门被推开了。

“先生，我们就要驶入威斯本公园站了。”

拉克索姆开始念叨那个名字，尽管路程中他们的关系一直很友善，他讲话时也并没有表现出丝毫的焦虑。

“先生，我希望您也能满意。毕竟，没人愿意把事情搞砸。”

“很不错的想法，不是吗？”卡拉多斯说道，“不管怎样，您就在站台一侧，或许您应该从窗户里给他们看一看这个东西。”

里格比从卡拉多斯手中抓起一块黑色丝绸手帕，转身拼命地向窗口挥舞。

“但是站台上根本没有警察啊！”拉克索姆回头看了看，茫然地说道，“我说，卡拉多斯先生，您是不是一直在哄骗我呀？”

“天啊，”卡拉多斯垂头丧气地坦白道，“无论怎样，我大概应该想到过这个结局吧？”

卡尔弗大街店铺悬案

贝尔马克一家经过索恩登小屋时，发现花园大门正敞开着，从小路那边传来了剪刀尖利的、嚓嚓嚓嚓工作的声音。艾尔茜·贝尔马克变得犹豫不定，停下了脚步。

“罗伊，你介意我进去待一会儿吗？”艾尔茜问道，“我猜这是巴罗福德小姐正在修剪花园，你知道，这能帮助我撰写关于女性友好协会方面的文章。”

“没错，”她的丈夫回答道，“只是不要忘记我，记得来吃晚饭。”

“你怎么能这么想！好像我曾经……我会赶上你的，要不你也一起来？你是认识巴罗福德小姐的。”

“不了，”罗伊做出了决定，“要是我也去了，肯定会留在那里谈上一个小时的。我也不想往前走了。我就在合适的距离内走一走，让你来决定什么时候离开。”

艾尔茜点了点头，微笑着跟罗伊道别，几乎剪刀声一停止，女贞树篱笆那边就传来了迷人的互相问候声。贝尔马克愉快地笑了笑，随后点燃了一支香烟。

“我应该可以不被打扰吸完这支烟。”罗伊推测。但是他想错了，因为在第一撮烟灰落地前，他就听到一声“罗伊”，女贞树篱笆那边传来的声音召唤他进屋去。

“全完了，”罗伊一面低声说道，一面愉快地服从了命令，“亲爱的，这可不合规矩。”

“啊，罗伊，对不起，我没办法控制自己，”艾尔茜用眼神暗示道，“巴罗福德小姐猜想，你是否见过她哥哥。他没跟你乘一趟车，是吧？”

“贝尔马克先生，您肯定见过韦恩，对吗？”花园里的女士问道，“通常星期六他不会这么晚来。”

“我想我认识他，”罗伊说道，“在一等座，非吸烟区，拿着早晨的《邮报》，不急不忙的，937号座位，是他吗？”

“他穿着鞋罩，黑色领带，有把整洁的雨伞，”巴罗福德小姐微笑着说道，“曾经干过行政工作，对吗？”

“不管怎样，他没有来，否则很早他就该到了。我们过来时，这位年轻的女士一直在购物，没注意到什么。我想了想，只有另外一位男士在斯坦索普下了车——一位稍显衰老的先生，看上去似乎并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下车的还有很多女士和孩子，可男士只有他一位。”

“嗯，我觉得不会有人会说韦恩年老，”巴罗福德小姐鼓起勇气说道，“当然我们都不是孩子了，可是——”

“不是的，实际上，”艾尔茜急切地辩解道，“我的意思是……”她又仓促地补充了两句，因为艾尔茜发现自己善意的否认声明来得太晚了。“关于您哥哥，我是说，我肯定，他看上去肯定比实际年龄显年轻。”

“差不多啦，亲爱的，”巴罗福德小姐低声吐露道，“我觉得他最近生活压力比较大。我经常想他是否好好考虑过放弃行政工作，进而经商。萨默塞特医学中心已经确认，他的这种持久压抑感必须要得到治

愈。”

“我想他现在工作很努力吧？”艾尔茜礼貌地暗示道。她对缺席的韦恩并不感兴趣，对他的职业就更没有心思打听了。但是巴罗福德小姐是她的一位“闺蜜”，对于她观点最佳的回应便是充满同情的倾听，听她温和地絮叨那两个主题：她那完美的花园和杰出的哥哥。

“没错，”巴罗福德小姐有些疑惑地说道，“我认为他确实如此。但是我想他更看重责任。你们瞧，韦恩，他从未经过商——事实上，是任何生意都未做过，我的一位叔叔把生意完全交给他打理，条件是他要继续下去，结果韦恩好像获得了重生。他的地产生意充满了艺术气息，他必须要克服对于生意的厌恶——尽管严格说来是指批发生意。”

“我觉得自己甚至都不了解他的工作，”艾尔茜说道，“但是大概我不该这么问的——”

“嗯，是的，亲爱的；根本没有秘密可言。”巴罗福德小姐瞪大了那双机敏、善良的眼睛，“他从事的是花式皮革批发生意——就在卡尔弗大街上的威多森和斯塔布商店里，尽管康叔叔是那里最后一个姓斯塔布的人，而且半个世纪以来，根本也不存在威多森这个人。他们那里出售较好的各种皮革。韦恩接手生意时，对皮革和商业一窍不通，但是他拥有精明强干的经理和值得信赖的职员，否则我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上好的皮革，听上去不错，书籍上的皮质封皮闻起来味道就很好。巴罗福德小姐，你是否去那里参观过？我有些想去。”

“我去过那里一两次，但是并不喜欢，”巴罗福德小姐说道，“商店以前是间宽敞、杂乱无章的旧房子，曾经是个不错的住宅区，但很多年前，那里发生了一件可怕的谋杀案。当然……”年轻的女士适时地笑了笑，“现在鬼魂还在那里出没。但是，认真来讲，我并不在意那

地方，也就是黄昏后有些神秘罢了。”

“真是可怕！如今你的哥哥真的喜欢那里吗？”

在她作答前，巴罗福德小姐耸了耸肩，表现得像个小妇人似的，暗示了自己观点的复杂性。在她偷偷地瞥向贝尔马克夫妇时，巴罗福德小姐甚至还神秘地剪断了一片多余的叶子。

“亲爱的，男人是种奇怪的生物，”巴罗福德小姐说道，“我们是否知道他们真正的爱好呢？或是，他们真的了解自己吗？但是谁让我们聚在这里了呢？”

突然，一只陌生的手臂，将大门朝贝尔马克夫妇方向慢慢地推开了，沿着洁净的小路，走进来一个特殊的身影——让人好奇的不是他那古怪的衣装或是特征，而是他那古怪的出现方式，以及某种意义上自我迷失的可怜神情。“不全在这里”这样的开场白老套又显得愚蠢，给人留下的奇怪印象只能理解为：某些重要的东西不见了。

“嗯，是谁呀——”巴罗福德小姐询问道，她的声音中透着距离感，突然，她吃惊地大叫一声，朝前紧跑几步，重新陷入到一种莫名的恐惧中。

“韦恩，韦恩！”巴罗福德呼喊着，尽管几乎听不到她的声音，“亲爱的，是你吗？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对的，没错！”罗伊对他妻子说道，“这就是我和你提到的——一起乘车的那个人。我不知道是不是他的哥哥，但是有点像。你明白了吗？”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艾尔茜回答道，她被眼前的两个人搞糊涂了，“但是好像发生了可怕的事情。”

“那我们是不是该离开这里？”罗伊问道。

“我也搞不清楚。我不想让巴罗福德小姐知道——但或许她还需要我们。”

韦恩·巴罗福德缓慢地沿着熟悉的小路，来到房门口，不时地朝左右两边望了望，似乎像是在辨认有些遗忘的路标。他走过巴罗福德小姐的身旁，贝尔马克夫妇的身旁，并没有认出他们来，巴罗福德小姐截住他，拉着他的手动情地呼喊着，让他开口讲话，韦恩没有甩开她的手，可韦恩就是不说话。他温顺地来到关闭着的前门处，站在那里，用他从花园里进来一样单调、准确的动作，拿出钥匙，找出正确的那把，慢慢地转动，随后关上了门。

“我必须去看看她，”艾尔茜说道，巴罗福德兄妹二人迅速在视野里消失了，“不管怎样，我们现在都瞧见了，应该不会有什么问题。你在这里等我，好吗？”

“我当然会等在这里，”罗伊粗声粗气地回答道，“告诉她我们愿意做任何事——”

三分钟后，艾尔茜回来了，她看到罗伊正坐在花园的椅子上沉思着，他看向艾尔茜，疑惑不解。

“韦恩就坐在起居室里，什么也不做，话也不讲。并且，他妹妹小声跟我说，让我问一问你韦恩是不是喝醉酒了。她是那么认为的，但我肯定事情并非如此。”

“你问一问他们，”罗伊严肃地回答道，“在任何情况下，人们都不会承认自己醉酒，但是如果他们真的喝醉了，就会开始争辩，急于证明自己并没有醉酒，你越是赞同，劝解他们说‘没关系，老伙计；别再叫嚷了，没人会注意到的’，他们就越起劲儿，直到你离一英里远就能听到一个醉鬼吹嘘自己多么清醒为止。”

“嗯，情况不妙，因为韦恩并没有辩解。要是他这样做了，巴罗

福德小姐或许能松口气，他说些什么都好。”

“韦恩看上去清醒得很，事实上，太过于清醒了。假如你想听一听我的建议，我想还是去看医生吧。”

“我也这么认为，罗伊。我敢肯定在别人的鼓励下，她妹妹愿意送他去医院，所以我回去，把你的想法告诉她。”

“等一等，”罗伊朝艾尔茜的肩膀处望过去，随后说道，“我想……没错，她来了。”

“罗伊怎么说？”巴罗福德小姐问道，艾尔茜走过来正好碰见她。

“他认为你应该马上去请医生。亲爱的，我也这么想，我们恐怕你哥哥真的是生病了。”

“我觉得你说的没错，我马上去请佩奇医生。事发突然，那时候发生的事我不太想让仆人们知道——那太丢脸了。我应该还算了解韦恩，但是在太难以解释了。”

“我们直接过去，去请佩奇医生过来。我肯定罗伊也能很快请来医生的。”

“是吗？你们真是太善良了，”巴罗福德小姐不胜感激地说道。

“嗨，干吗要那么说呀！”艾尔茜说道，赶忙亲吻了一下巴罗福德小姐，“真没什么，任何人都会……”

“那么，我现在就回去等着，”巴罗福德小姐说道，“我不能让韦恩单独待太长时间。”

“让罗伊自己去，我陪着你一起等医生来吧？”艾尔茜建议道。

“不用了，谢谢你亲爱的。我现在一点也不害怕了，我这就去通

知仆人们。”

佩奇先生很容易请到，不到二十分钟的时间里就赶到了——况且他还在住在半英里以外的地方。他那欢快、自信、得意的风采给索恩登小屋带来了一种更为健康的感觉。巴罗福德小姐灰暗的表情消失了，两位女士认为再没必要小声地交谈。没有人会想到将佩奇描述成“睿智的”医生，“好”这个词过去常常用到，那就意味着一般来讲，你很快就有所好转了。

“那么这次是韦恩先生生病了，是吗？”佩奇问道，他走到韦恩身边，韦恩并没有回应，蜷缩在一张大安乐椅上。佩奇医生三十年前给患了麻疹、不停咳嗽的韦恩先生治过病。”

“巴罗福德小姐，我想，我上次来这里办事还是您生病那回。”

“啊，那回！”巴罗福德小姐轻描淡写，“那没什么，感冒而已。”

“正常的时候没再复发，是吧？”佩奇耐着性子表示同意，“事情总是这样发生的，不是吗？是的，他心存感激就能挺过去。现在让我们来看一看。”

巴罗福德小姐站在一旁，细致的检查仍在继续，她随时准备完成分配给自己的事情，但巴罗福德小姐过于敏感，以至于提出些毫无用处、令人焦虑的问题打断了诊治。当佩奇完成检查后，他若有所思地走到窗边，朝外望去；巴罗福德小姐的眼神随之盯向佩奇，询问道。

“巴罗福德小姐，简单的一个词‘惊吓’就能概括所有症状，对此您是否满意呢？”

“但我还是不明白。事情发生得太突然了，并且很可怕。韦恩他……是否病得很厉害？”

“您意思是‘他会死吗？’不，他不会死。他会康复的。伤害在所难

免，现在需要做的是尽快让他恢复健康。”

“但是，医生，他到底怎么了？得的是什么病呢？”

“他受了惊吓。我初步诊断他得了此病。韦恩没有任何的外伤，也没有遭受过打击。贝尔马克先生告诉我韦恩来时的情况。不论是否有特殊的原因——比如说，工作上的还是私人的，为什么韦恩先生的思维会如此混乱，我想您应该比我更清楚吧。”

“我真不知道，一无所知。真是可怕，韦恩从没提起过。”

“您没法询问他。目前他最主要的事情就是休息。巴罗福德小姐，假如他醒来，不要让他开口说话。假如公司的人把公务带到这里来，想知道些什么，那么他们必须自己处理了。您是否真正明白我的意思？不管什么事情，假如业务上缺了韦恩就没法进行的话，那就先歇业。业务比人好处理——韦恩就是我们的工作。”

“他的病果真如此严重吗？”巴罗福德小姐轻声问道，此时她的心里直发紧。

“假如我们不关心，他的病很容易发展成那样，过几天我们就能知道了——比如说，他不说话是否会发展为失语症，或是仅仅是暂时性的最初兴奋感的一种反应。这是个特殊的病例，我想去请麦克弗林医生再来诊断一下。明天或是下星期一让他来，可以吗？”

“当然可以，”巴罗福德小姐回答道，“嗯，医生，还有什么事——任何事都可以，是您能够做的？”

“嗯，对了，”佩奇医生点了点头，“我想，不管怎样，这一周您最好找个护士。霍奇小姐现在有空，可以胜任此工作。回去后要我打电话给她吗？”

“假如您愿意的话，我没问题，当然……”巴罗福德小姐有些惆怅

地说道，“您知道我自己也可以护理得很好，并且……”

“整整一个周呢，”佩奇微笑着再次肯定地说道，“那时或许……”

“那好吧，我就坐在门槛上，像只真正的母龙一样，防备入侵者。但是我们真的什么都不做，不去看一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吗？”

“嗯，对的。事实上，我们必须这样做。一切真相都需要询问韦恩才能知道。我们的第一步就是治好他的病，找出韦恩发病的原因。我们清楚这种状况下，他去过斯坦索普，所以我们必须努力调查过去发生的事情。他可能几乎没有机会染上这种病。”

“那里有个货仓。但是很久前就废弃了。”

“那么，我们就从那里开始调查。我听说不是有个经理吗？”

“是的，普里杰尔先生。他住在克罗伊登区。”

“您有他家的地址吗？”

“嗯，是的，我能否……”

“好的，发电报给他，让他来这里，看看他今晚或是明天什么时候能到。听一听他能讲些什么，但是，”佩奇伸出根手指头来提醒巴罗福德小姐，“不要带他去见你的哥哥。也别提起刚才发生的事情。”

那位精明强干的经理，早已养成了个习惯，每周护送自己的妻子去一次剧院。星期六的晚上通常是举行此“仪式”的时候。这并非是关乎生死的事情，巴罗福德小姐的电报仅仅要求他“尽快赶来”。似乎并没有什么紧急的事情让普里杰尔先生在午夜后从克罗伊登赶到斯坦普尔，开始他的冒险之旅，因此，按照事情自由发展，直到星期天下午，普里杰尔才了解到他老板的状况。

艾尔茜出现在索恩登小屋的大门口，准备开始“问询”任务，正好和一个陌生人碰了个照面。那一瞬间，心事重重的艾尔茜，望着陌生人脸上奇怪的表情，胡思乱想起来，随后那个陌生人记起来艾尔茜曾经拜访过这里。在自由活动的情况下，艾尔茜冒险打探屋内的情况。起居室的房门半开着，从门背后断断续续地传出低沉的话音。艾尔茜轻轻地敲了敲门。

“请进。”是巴罗福德小姐的声音，随后另一个声音打断了她的话音。

巴罗福德小姐正坐在沙发上——很明显，那一刻前她是躺在那里的，她的眼神和手帕出卖了她。贝尔马克夫人吓坏了。

“啊，亲爱的路易斯，”贝尔马克夫人向后退了几步说道。

“别走，”巴罗福德小姐叫道，“不管怎么说，这是最后一天了。谢谢你能来看我。我今天正想见你呢。”

“韦恩病得不那么严重了，是吧？”

“啊，不是的。他几乎跟你过去看到的一样，并没有好转。”

“你的意思不会是他还有别的病吧？”

“你进来时见到普里杰尔先生了吗？他刚刚才走。”

“我的确在大门口碰见一个人，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

“感觉就像是世界末日。我们遭遇了火灾。”

“在这里吗？”

“不，在办公室和货仓那边。实际上已经烧完了，普里杰尔先生这么说的。”

“普里杰尔先生？”

“是的，这就是他今早无法赶到这里的原因。警察按照地址先去拜访了他，而后将他送到事发现场。他发现那里早已是一片狼藉。这难道不是灾难吗？”

“那么，火灾是否和韦恩的病情有关呢？”

“我们还不清楚火灾的原因。普里杰尔先生昨天实际上也并不了解韦恩的病症，因为他要赶去伦敦的另一个地方与客户见面。他甚至觉得没必要再次返回卡尔弗大街。星期六晚上才发生的火灾，而韦恩那时早就回家了。”

“是的，”贝尔马克夫人说道，“但是不管怎样，这看上去很奇怪。我想，既是做生意，商店一定投保了吧。”

“嗯，是的，我敢肯定已经投保了。难道你没发现吗，这对于韦恩来说却是令人不安的。当他完全康复，再次投入工作时，却必须要接受这样的麻烦事。重建商店，让生意好转起来需要好几个月的时间呢。”

“应该说，这正好是个让韦恩好好休息的机会，”贝尔马克夫人说道，“亲爱的，此外，根据你昨天所说，我猜想你哥哥大概不会对生意上的损失感到遗憾。当然，我们还不敢肯定，但是这大概是个机会……”

“嗨，不要那样说，”巴尔福德小姐急忙反驳道，“我敢说韦恩从不会想利用这样一个机会脱身。”

“嗯，我也不敢肯定啊，”艾尔茜说道，“看上去不像是韦恩自己纵火。但是聊一聊也没什么坏处吧？对于发生了什么，没有什么进展吧？”

“我一点也不清楚。我开始思考下一步该怎么办，正如我期盼的一样，韦恩真的已经离开了办公室。”

“我一直在想，”艾尔茜主动说道，“你听说过卡拉多斯先生吗？”

“没有，”巴罗福德小姐不明确地说道。随后她说了人们常说的一句话，“但这个名字听上去很熟悉。”

“卡拉多斯善于发现。考虑到他是个盲人，在这方面他已经是相当出色了。这是他的爱好，因为他很是富有。”

“但是假如他是盲人，亲爱的……”

“你几乎看不出他是个盲人。假如你丢了什么东西——我的意思是被偷了，或是东西消失了，他就能帮到你。他走进你的房间，几分钟后就能了解一切：房间的大小、有什么样的家具、墙纸的颜色，你什么时候打扫的烟囱、为什么把一幅画从一个地方移到了另一个地方。不管怎样，正如你想的一样，你没谈到什么特别的事情，他就能拔起别人未曾注意到的‘旧钉子’，一下子找到墙壁上的那个划痕。”

“他怎么能看见墙上的旧钉子，而后把它拔出来呢？”巴罗福德小姐问了一个实际问题。

“当然，他看不见，但是他却依然能拔起钉子来。几天之内，或几周之内，就能以相当简单的方法直接找到你丢的东西。”

“听上去真是神奇，”巴罗福德小姐怀疑地说道，“但我确实不认识这位卡拉多斯先生。”

“我们和他很熟悉——打我们住在格罗兹·希斯那时起就相互认识，”艾尔茜说道，“我的一位叔叔是卡拉多斯先生的好朋友。我敢肯定他愿意来这里，假如他认为对我们有帮助的话，我们欠他不少人情。”

“但是，亲爱的，”巴罗福德小姐准确地纠正了艾尔茜的错误，“你说的不对。似乎应该是他欠你们的人情。”

“啊，他不会那样行事的，”艾尔茜高屋建瓴地说道，“此外，要是他那样想，我们就不该去找他。”

当马克斯·卡拉多斯了解到巴罗福德家的特殊案情后，在决定自己是否对案情感兴趣之前，他的初步行动是有目共睹的。卡拉多斯先是询问了苏格兰场警局，到一些警察分局去看看周六晚是否有人发现了什么，能够解释案件的疑点，但毫无收获。直到他来到贝克街分局，才发现与韦恩相关的蛛丝马迹。一位搬运工，作为“第一当事人”，注意到韦恩似乎看上去“脚步踉跄”。卡拉多斯最终决定，这个案件足够扑朔迷离，能够引起自己的兴趣。

案件发生后的一个星期三，卡拉多斯抽空来到斯坦索普。艾尔茜把他带到索恩登小屋，如今早已适应了贝尔马克太太的安排决定，巴罗福德小姐战战兢兢地接待了卡拉多斯先生。很明显，贝尔马克太太相当自由地渲染了一番案情，沉醉其中，而屋子的女主人则期盼她眼前的离奇案件能更实际些。卡拉多斯似乎在更加注重在过程中实事求是一些。他并未对周围环境表现出任何的惊讶之情，这让他的发起人艾尔茜很失望，仅仅是鼓励巴罗福德小姐从各个方面谈一谈她的哥哥。巴罗福德小姐没有丝毫的不情愿，但艾尔茜早就听过了那一套说辞。卡拉多斯的问询也没有什么不寻常的。

“我想知道，您翻过他的口袋了吗？”卡拉多斯问道，“有没有发现什么不寻常的东西？”

“没有什么，我之前都看过上百遍了，只有一样东西，有个大个的珐琅徽章和写着一个号码的凭据。”

“我能拿来看一看吗？”卡拉多斯暗示道，“啊，没错，是这么件东西——这是从大英博物馆阅览室带出来的衣帽间凭据。”

“我知道，韦恩经常去国家美术馆，”巴罗福德小姐说道，“会不会是从那里带出来的？”

“不是的，”卡拉多斯回答道，“仁慈的当局已经做出了安排，您不需要再通过一家机构寄存自己的破旧手杖才能从另一家机构那里拿到邻居家的新雨伞，因而拿到各类不同的凭据。您的哥哥平常总是心不在焉吗，巴罗福德小姐？”

“实际上，他并不是那样，他是一个挺精细的人。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吗？”

卡拉多斯紧紧地抓住写有号码的徽章。

“不论怎样，这意味着韦恩忘记要回自己的东西了，”卡拉多斯解释道，“通常是一个手杖或是一把雨伞。”

“当然，”巴罗福德小姐默许道，“韦恩一直都带着雨伞，但是星期天他回来时，没拿着雨伞。我理所当然地认为他把雨伞落在火车上了。”

“通常，假如一个精细之人，特别是去过阅览室之后，忘记拿雨伞或是什么东西，根据推测，他一定是发现了什么重要的东西，对吧？”

“是的，没错，”艾尔茜急切地说道，“您发现什么了吗？”

“我怀疑韦恩发现了一本书。我是说，您要亲自去查阅那数以千计的普通书籍来查找线索，”卡拉多斯对女主人说道，“您没有碰巧看见一张取消了的书籍申请表吗？”

“我知道您说的那种东西，”巴罗福德小姐回答道，“不，韦恩好像没有表格。”

“表格通常都已破损了。”卡拉多斯提示她说道。

“与纸张有关，”巴罗福德小姐继续说道，“霍奇小姐，您知道的，那位护士今早发现了一件相当奇怪的事情。”

“韦恩坐在桌旁，桌子上恰好有一些文具——几张纸、一支钢笔和墨水。他并没有看着文具，但是霍奇小姐注意到他的手正向纸张移动。她走近一看，发现韦恩正在那里乱画——可能很难说是文字，相当模糊，但是霍奇小姐认为这令人振奋。”

“是的。”卡拉多斯说道。他的声音如此隐秘，以至于人们会以为他害怕把如此美好的事情吓跑。“我觉得也是。那张纸怎么样了？”

“我想那张纸应该还在，也或许霍奇小姐把它扔掉了。您想拿来看一看吗？”

“我对此很感兴趣，”卡拉多斯说道，“我想我们应该看一看那张纸。”

霍奇小姐还留着那张纸，即使她期望不久看到更为流畅的思维表达。卡拉多斯接过纸张，如同明目的人一样，轻易地掌握了纸张外形的每个细节、重量和材质，而两位女士则好奇地俯视着他的动作。

“我可没办法搞清楚这一切，”巴罗福德小姐坦白地说道。她看着卡拉多斯那敏感的手指沿着那模糊的、蜘蛛网般的线条，一遍又一遍地摸索着那潦草的笔迹。纸张上并没有明显的标记可以利用。“您认为，这里面是否包含着什么意思？”

“这种排列组合不止一次出现过，”艾尔茜指着那歪歪扭扭的“象形文字”说道，“我敢肯定这一定意味着什么。”

“那个排列组合就是‘红色’，它出现了七次，”耐心的寻找者卡拉多斯说道，“这是持续出现的最强暗示。”

“红色！但是……”巴罗福德小姐附和道，声音变得颤抖起来。

“啊，可能是路灯柱、凉棚，或是一幅画，”卡拉多斯安慰道，“甚至有可能是一支铅芯铅笔。”

“我想，或者是火焰？”艾尔茜似乎不幸言中了。

“有一个方法可以验证您的创造力。”卡拉多斯焦急地想要修正自己错误的调查方向，“很显然这里面只有一个字，但是是什么呢？”

“对我来说这并非是一个字。”巴罗福德小姐花了一分钟仔细检查了纸条，随后说道。

“‘哞’或是‘喵’，假如这能被叫作一个东西的话，”艾尔茜说道。

“嗯，这难道不是？人们怎么称呼猫制造的噪声来着？”

“但是他为什么不写‘猫’这个字呢？”巴罗福德小姐反驳道，“假如真要表达这个意思。”

“因为噪声是最引人注意的东西，”卡拉多斯说道，“‘喵’这个字就是猫的意思。”

“等一下，”艾尔茜说道，“现在我想知道那长长的涂鸦是什么东西？”

卡拉多斯一边冷静地将纸条装进袋子里，一边说道：“我认为我们最好做进一步的测试。”精神崩溃患者的妹妹发现“那长长的涂鸦”（曾两次重复提到过）代表“恐怖”，或是那悲伤的话语“啊！”出现过四次，对此卡拉多斯并不感到焦虑。

之后的寻找又揭示出一个字。“这好像，”卡拉多斯那晚发现了细微的线索，思考后说道，“在线索消失的那一刻，大脑中出现的一道亮光，”根据文字的连续顺序，卡拉多斯重新将字体顺序进行了排

列：

红色　红色　红色　红色　红色

啊　啊　啊

恐怖　恐怖　恐怖

喵　门

卡拉多斯依然待在巴罗福德小姐的客厅里，此刻他独自一人，有人询问相当烦琐细碎的女性友好协会办事程序，女主人巴罗福德小姐找了个借口去招呼其他访客了。

普里杰尔先生几分钟后来到了韦恩家，默默地想为什么本该站在炉前小地毯上相当绅士的医生并没有来。那位质朴的姑娘发现还有位访客待在那里，出于惊讶，她的言语都听起来含糊不清。也或许卡拉多斯泰然自若的神情让普里杰尔产生了那样的想法。

“情况很糟糕，对吗先生？”经理夸张地说道，“病人今天好些了吗？”

迄今为止，卡拉多斯对这位新来的经理却还不了解，尽管冒着被怀疑的风险，他还是明智地、职业性地摇了摇头，表示对病情并不清楚。

“啊！看上去恐怕韦恩要病上好长一段时间了。我想您是否能给个大概时间，他完全康复需要多久？噢，顺便说一句，我是他的经理。”

“这是个难以回答的问题，没有办法给出一个满意的答案。”

“没错，我猜也是。但这让我感到十分难堪，先生。正如您所说，韦恩病倒了，我想还有很多跟他相似的案例，您说他会变成什么样呢？”有一瞬间，经理犹豫了一下，想把问题的症结说出来，像女士信件中的附言一样，经理做出一种疏忽性的推测，“韦恩是否还记得最后发生了什么事情？”

“他是否还记得！”这就是经理普里杰尔所期盼的，他到底在害怕什么？卡拉多斯看不透那位站在那里看上去受人尊敬、表情严肃、衣冠整洁的经理的心思。普里杰尔备受尊重的形象毫无用处，但是上百个暗示表明他从未考虑过通过更加巧妙的方法来表达自己的想法。

这是个根本无需回答的问题，却使得卡拉多斯想要减轻些经理的忧虑。他素来喜欢即兴发挥，因此向普里杰尔讲述了其他离奇案件的结局。普里杰尔先生如释重负般长舒一口气。

“目前实际值得关注的事情是韦恩的病情，当然他的缺席不会造成多大的不同，”经理说道，“我是实际的负责人，韦恩只是负责监管。但是现在没有生意可做；大火阻碍了生意的进程。我最不愿讲的就是保险公司非常令人厌恶。”

就是这些消息，卡拉多斯富有同情心地问了个问题，鼓励普里杰尔继续他的“独奏会”。

“保险公司目前还没定论，但是他们暗示是火灾。跟往常一样，公司派了人来调查。我们接到通知把东西保持原样，等待检查。”

“他们有没有发现异常的事情？”

“保险公司的人看过很多遍消防队的报告。我想负责此案的官员能知道些情况。”

“但是您确定他没搞错？”

“嗯，我可不敢这样讲。我是公司的职员，得支持他。此外，星期六十点后我就一直外出，所以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但是威多森和斯塔布商店一年多来，一直对火灾的准备工作并未做好，这也不是什么秘密了。据说大火马上就在三四个地方蔓延开来，巴罗福德先生是最后一个离开那里的人。我们最好充分利用这一点，不论喜欢与否。”

“一个无赖就这样平白无故地暴露了自己，每一种笨拙的含沙射影都是打开韦恩心灵的一扇窗户，”卡拉多斯一面思考，一面同情地说道，“天啊！这真令人吃惊啊。”

“当然了——”他的心腹好友、忠诚的经理暗示道，“啊，当然了，也不能那么讲。”在那一刻，普里杰尔又回到了楼上，最后只留下咔咔的脚步声。

“我完全不相信那个经理，”贝尔马克夫人随后来招待卡拉多斯时说道，“几天前我来这里时，和他碰了个面对面，他还阴险地朝我笑了笑。为什么他知道您不是医生便如此吃惊？”

“人们总会有些奇怪的想法，不是吗？”卡拉多斯说道，“我认为巴罗福德小姐告诉他我的身份后，他似乎很生气。之前普里杰尔一直和我私密地交谈。”

“您没误导他，说自己是位医生吧？”艾尔茜有些吃惊地问道。

“误导？好家伙，当然没有。我不会误导一只‘乌龟’的。”

“不是的，我当然认为您不会那样做的，”和蔼可亲的姑娘几乎懊悔地说道，“卡拉多斯先生，实际上我并不知道该怎么和您讲。我试图告诉巴罗福德小姐您的计划，我也想不出更好的方法，只好对她说您只要有一根针，或是一颗钉子，就足够破案了。您知道吗，我们两个待在一起时，她就伸长脖子，想要知道您是否有所发现。”

“我希望自己也能有所收获，”卡拉多斯咯咯地笑了笑，“我当然已

经开始调查了。”

“我猜，”艾尔茜天真地问道，“您是否的确发现了些端倪呢？”

“可不是针，”卡拉多斯欢快地回答道，“至多是些松散的针线。”

为了追踪那些相同针线的另一段，卡拉多斯第二天驱车来到卡尔弗大街。附近街上都是些小型商业店铺，在周末过了营业时间几乎就看不到人了。这样商铺的存在似乎得益于一位特殊的、有保障的委托人的支持，随处可见的小型建筑更像出身卑微的人为了迎合而建立。威多森和斯塔布商店并不需要利用那条宁静的大道提供公众宣传，周围“野心勃勃”的“邻居”将它挤在身后，使之必须走过一条内部通道才能进入。在后门一条死胡同处有一条无名的贸易通道。

帕金森陪着他的主人，长期接触使他十分了解卡拉多斯先生，他时不时地对周围环境中必要的信息进行再现还原。这些都是惯例，因为任何特殊需要，只要主人的一个字，就足够让帕金森运用他那特殊的天赋，以合适的方法进行观察。

主仆二人对于33号建筑很感兴趣，因为大火已经扑灭了——实际上从卡尔弗大街上也看不到什么东西了。作为能够证明威多森和斯塔布商店存在的唯一证据——商店的大门被推开了。卡拉多斯和帕金森发现自己站在一条长长的、荒凉的通道里，墙上贴着一张通告，直接将两位调查者引到了楼上商店的办公室处。

“我们在这里等一会儿，想一想目前的状况。”卡拉多斯吩咐道。

“好的，先生。”帕金森回答道。他知道在那些封闭的边角地带，自己的描述本领根本用不到，除非是为了某些特殊目的。既然主人对于地板和墙壁的兴趣和自己无关，帕金森便沿着通道走下楼去，过会儿又回来了。

“我想卡莱尔先生就在下面的屋子里，先生，”帕金森说道，“我能

听见，我觉得，那就是他的声音。”

“没错，”卡拉多斯说道，“卡莱尔就是这里环境的一部分。”

在普里杰尔的陪伴下，卡拉多斯二人发现威多森和斯塔布商店经理室的废墟大多原是卡莱尔先生的咨询机构。普里杰尔的问候并没有一点热忱，但卡莱尔先生则显得洋洋得意、雄心壮志，高声欢迎众人的到来，淹没了来访者关于如何服务的正式询问。

“你们，各位，看在上天的分上！”卡莱尔热情地说道，“麦克斯，是哪阵风把您吹到我这里来了？”

“我几乎想不到巴罗福德一家说的就是这里，”卡拉多斯回答道，他的话暗指周围的环境，“你是否知道艾尔茜是巴罗福德一家的朋友呢？”

“什么，艾尔茜，你说的是我的侄女吗？”卡莱尔的热情骤减，“不知道，天啊，我真不知道。但我敢肯定，她和丈夫住在斯坦普，对吧？我自己快有麻烦了，马克斯。我在这里处理事情，和国内保险公司的人打交道。”

“卡莱尔先生，我现在也有自己的事情要处理，”普里杰尔异常正式地说道，“如果您有什么其他特殊的要求，我随时听候调遣。”

“真是怪异，”职业的调查者卡拉多斯说道，他向将要离开的普里杰尔，大方地打了个手势，表示了自己的许可，“令人震惊的厚颜无耻之举，马克斯，假如这样的行为真的存在的话。而且，我听说，那个巴罗福德先生正在装傻，不想向大家做出解释。”

“嗯，你有没有向不情愿的普里杰尔收取佣金呢，路易斯？”

“天哪，那个伙计觉得，自己怎么摊上了这么一份工作啊。但是他也明白为纵火罪作伪证，自己什么也得不到。四场单独的火灾同一

时间一起发生，在这次引人注目的灾难中显得十分突出，而最先被烧毁的是公司的账册。”

“这可真是不幸。”马克斯·卡拉多斯说道。

“如你所想，正是如此。马克斯，你能发现，账册是办公室里最不易燃烧的东西了。只要账册不是打开的，那么你几乎没法让一本捆绑紧密的账册燃烧；但事实却是账本一寸接着一寸地燃烧，直到全部被烧毁。这些迹象——”卡莱尔指着地板上一大堆浸泡过的碎片说道，“有人故意把它们扒开，用酒精浸泡过，然后放火。”

“是松节油，”卡拉多斯说道，一边捡起一个碎片，“路易斯，这个过程需要时间。”

“这点毫无疑问，罪犯的事前准备做得也很充分。”

“路易斯，正如你所说，韦恩·巴罗福德在十二点半最后一个离开这里，他离开后，锁上了卡尔弗大街商店这边的大门。办公室的秘书很肯定，那时是十二点二十分。韦恩在外面待了十分钟。”

“但是我还没有调查此事。韦恩或许又回来过。大家都清楚，那天很晚他才回到家里。”

“我觉得韦恩极有可能回来过，我的兴趣点在于他在这里发现了什么。他当然那时也去过大英博物馆的阅览室——此刻他的雨伞就放在我的车里。”

“是为了打发时间，直到安全地再次返回这里？消防队认为十二点半时间过早，大火应该直到夜里十点才被发现。”

“这个地方一直处于关闭状态，大火可能在无人发现的情况下燃烧了好长一段时间，比起十二点半这个时间，我觉得下午三四点钟更为准确，”卡拉多斯说道，“路易斯，你们怀疑韦恩是出于什么样的动

机呢？”

“存货自从这位巴罗福德接手后就一直在减少，已经有五年了，而保险公司却还是老样子。主要还是怕破产，经理也承认了这一点……”

“路易斯，不要用‘承认’这个词。我已经和那位善良的、忠诚的仆人谈过了。”

“嗯，我只是就事论事，不论我们怎么称呼消息的来源。过去的几个月里，巴罗福德先生一直在努力筹措资金，但是最近他发现有些人不再愿意出钱了，但是他们当然可以要求正当地清点库存和独立审账。现在就是这种状况……”

“抱歉，”从门外传来一个可怜的声音，“我并不想打扰大家，可是……”

“您当然可以进来，”卡莱尔回头向门口说道，“目前办公室的日常事务全中止了。但假如您还想见一见经理的话……”

“不，我不想见那位好心的老普里杰尔先生，”访客说道，原来门口站着一位“年长的”年轻人，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我刚好路过，顺便想和亲爱的老韦恩点个头、说句同情的话，但是那位聪明的年轻人弗雷德里克暗示我说韦恩还没到……”

“恐怕他没办法来了，”卡拉多斯主动回答道，“你的朋友目前得了重病。”

“您可别那样讲，”访客回答道，徒劳地望了一圈，发现没有一件未被烧毁的家具可以依靠后，他紧握住自己的手杖，想要保持平衡。“我想是精神崩溃，诸如此类的病吧？事实上，亲爱的老韦恩无法从现代商业混乱的竞争中脱身。对他来说，从萨默塞特房间舒适的角落里爬出来就是个根本性的错误。他在那里他才是完整的，他根本

不适应这里的环境。”

“我觉得他的品位是文学化和艺术化的。”卡拉多斯说道。

“文学化和艺术化？文学化和艺术化！”新来的熟人重复着卡拉多斯的评判，还做了些特别的强调。“当然，亲爱的呓语——者老韦恩偶尔也会给即将倒闭的《评论》杂志就《拉车马匹之间的心灵感应》一题，写上一封信，但是，天啊，艺术品位！这倒提醒了我——在这场火灾中，范·多普变成了什么？”

“范·多普？”

“是的；您一定遇见过那种恶行，对吧？当我上次在这里时，韦恩就把它挂在那里，就在上周六。您不会是想说……”

“假如它上周六在屋子的任何一个角落的话，当然也就早去见上帝了，”卡莱尔欢快地说道，“我想，那是一幅画吧？您看到的大概就是画的残骸。它是否很名贵呢？”

“假如亲爱的老伙计足够聪明，为那幅画投保过的话，那么我觉得，索赔的数额一定不少。”这是个睿智的答案。“假如他没有投保……”

“在任何的报单中并没有提到那幅画。”卡莱尔在查询了自己的文件后说道。

“我并不介意告诉您，情况糟透了。我记得，那幅画写有范·多普的签名，范·多普的东西价值千元左右，可怜的老哈多克似乎被邦德街的黑帮给敲诈了，多花了三百元。当然，这很容易，因为韦恩认为自己是天生的鉴赏家，这只是无知的开始阶段。”

“那么星期六他是否发现了这一点呢？”卡拉多斯问道。

“嗯，我和他讲过了。我看见您也没有比这更具结论性的想法了，”访客得意地说道，“‘我亲爱的老伙计，’我相当平静地说道。‘范·多普只画过一幅名叫《岳父肖像》的画，那幅画过去半个世纪以来，一直被收藏在亚伦密达格。’”

“在哪里？”卡莱尔先生既警觉又好奇地问道。

“亚伦密达格——圣彼得堡的爱尔米塔什博物馆，您或许是这样称呼它的。”

“是的，没错，”卡莱尔赶忙回答道，“我不太明白那个词语，就是这样。”

“‘至于那位板着脸的冒险者，’我告诉他，‘那幅画大概是个被简·范·多普处理过的作品——他是范·多普的一位尚不明确的亲戚。事实上，我认为伦劳在他伪造过的范·多普作品中处理过这样的油画。’‘伦劳？’韦恩绝望地问道，我发现那位不幸的沉默寡言之人从未听说过那位机智地评论过范·多普的人。‘老天啊，老朋友！’我竭力克制不再提起那伤心之事。当韦恩问我时，我给他解释了一些作品的细节问题，这就是我们谈过的全部内容。”

“我觉得，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巴罗福德再次返回。”当卡拉多斯和卡莱尔两个人又单独在一起时，卡拉多斯说道。“不管怎样，那位异乎寻常地装腔作势的人明白自己在讲什么。我们的人去过阅览室，找出有关‘伦劳’的信息，随后返回这里来验证某个叙述的真伪。”

“比以往更为绝望。”卡莱尔严肃地说道。

“不至于绝望到去烧毁他笨到没有投保的绘画吧，尤其是在还能翻本的机会下。”卡拉多斯回答道，“韦恩赶到这里时就发现起火了吗？很难想象一个燃烧着的房间里有什么特别“可怕”的东西。他是否让普里杰尔感到吃惊？又是谁袭击了他？猫又是怎么回事？当然可

能……”

“等一下，马克斯，等一下，”卡莱尔坚决打断了卡拉多斯的论述，“你这样唠叨，让我有了种超自然的直觉，但是你的独白也没必要如此神秘吧。假如这真是一桩纵火案——那么，天啊，基于到处可见的证据，我会建议我的客户坚决不赔偿——如果不是巴罗福德，那谁会是罪犯呢？”

“谁？”卡拉多斯说道，随后他的注意力突然消退了。卡拉多斯再次展现出他那令人窘迫的精确步伐，径直走向壁炉架旁，绕着那一大堆碎片走动着，拿起几封摆放在那里的信件。“啊，路易斯，路易斯，我们两个侦探都在发问，你想知道‘谁’是罪犯，我想搞清楚案件是‘怎样’发生的，这些是巴罗福德忽略的信件。”

“哼！”卡莱尔不耐烦地说道，“这些信和你有什么关系，马克斯？此外，就你来看，那家伙病得太重了，没法处理这些信件。”

“那么房门上并没有信箱吧？”

“嗯，你说什么？”

“信件是掉在地上的。”卡拉多斯的手指触摸着每个字、每个对他们来说可用的标记，把信件一袋接一袋地放在一旁，“你知道这是什么东西吗，路易斯？”

“一张明信片。不是机密的那种，嗯？上面写着‘谢谢你好心的调查。此刻我们还没有……’这就是一些正常的词语。”

“试试看一看另一面。”

“啊，是邮戳，‘英格兰，伦敦，5月25日，12点30分’，日期是上周六。你是说假如信件上周六被取走了，就意味着有人跟在后面……让我来看一看，十二点半，那么说十二点半邮寄，假如信件没有被取

走，下午三点钟送到这里，我明白了。”

“事情并非如此。难道没有一种……”卡拉多斯指着盖过戳的邮票说道。

“仅仅是些粉红色的模糊字迹。你是指这个东西吗？”

“一个人可能会怎样描述对发红的猫爪子模糊的印象呢。那么，路易斯，办公室里的猫是怎么回事……”

“但是，天啊，马克斯，认真来讲，我们该怎么处理这位猫科掠夺者的旅程呢？你不会是在暗示我那个被抛弃的四脚动物会纵火，是吗？我唯一的考虑是哪个人……”

“嗯，当然是某个人，”卡拉多斯抱歉地说道，“你之前也问过同样的问题，不是吗，案情不也把我引向其他疑犯了吗？很明显，普里杰尔是纵火犯，难道他还没有跟你吐露实情吗？”

“那位经理？”路易斯·卡莱尔疑惑不解地盯着卡拉多斯，随后思维敏捷地跳跃到卡拉多斯的观点。“马克斯，你知道吗，我一直都有种隐隐的直觉，有件事很令人怀疑——但只要它是纵火案，我想我的客户跟罪犯可扯不上关系。”

“嗯，是这样吗，我的朋友？”麦克斯反驳道，“我想大有关系。”

“怎么会呢？”

“巴罗福德先生是本案涉及到的唯一业主。假如是他放火，那所投保险就会无效。但是假如别人来做的话——”

“他的经理，”卡莱尔提醒他说道，“马克斯，他保密的雇员。”

“没错。但是你没法讲烧毁商店是他的‘职责之一’，对吧？尤其是事情发生在下班后的几小时。路易斯，假如你想一想自己的客户，你

可能会更支持巴罗福德先生。”

“嗯，毕竟，我搞清楚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关于案件涉及到的人员，我还有些疑问——仅仅是普里杰尔和那个小伙子来过我这里了，我必须搜捕其他人。”

“并且我们还得搜捕那只猫。此事不必惊动普里杰尔，那个小伙子倒值得去看一看。”

“马克斯，你有时总能发现神奇的事情，”卡莱尔耐着性子说道，“我想，目前情况是这样的，那些人似乎想把我们引向我们一直在寻找的东西——当然，是间接地。”

“你已经注意到了？”卡拉多斯回答道，“我想大概这只是我的猜测而已。”

“假如你想和那个小伙子见面，我可以叫他来，”卡莱尔暗示道，“但是我想提醒你，即便是他来了，他似乎也算不上是个聪明人。”

卡拉多斯点了点头，微笑着表示赞同好友的观点。卡莱尔穿过屋子，走到另一扇房门前，以他那足够威严的声音喊道“弗雷德”。

一个身材不高、视力不佳、大约十五岁左右的小伙子，不情愿地从他的“洞穴里”爬出来，衣兜里装着一本纸质封面的书籍，走过来傻呆呆地和卡莱尔打了个招呼：“有事吗？”

“马克斯，他可是个聪明的家伙，”卡莱尔相当轻蔑地说道，“民主教育，我的天哪！”

“弗雷德，你能告诉我们去哪里最有可能找到那只猫吗？”卡莱尔耐心地问道，“可能这里养了不止一只猫吧？”

“猫？”看上去病恹恹的年轻人傻傻地回答道，“猫可跟我没有关系。”

“但是或许你知道通常猫都待在哪里，”卡莱尔温和地暗示道，“你知道，猫有一定的习性。”但是弗雷德却不为所动，转身嘟嘟囔囔地只说了几个字：“要是你肯用眼睛看一看的话。”

“你这个小流氓！”卡莱尔愤怒地咒骂道，“这就是你对一位绅士的答复，况且他还是一位盲人！如果我是卡拉多斯先生，天哪，我会扒了你的皮。”

卡莱尔早已习惯于自己这般令人印象深刻的声音。他的侦查手段也很奏效，但是他几乎还是没有准备好适应自己言语戏剧性的变化。

“卡拉多斯先生，你是说，他看不见东西？”小伙子的语气与刚才截然不同。郁闷的他变得异常兴奋，愚笨的眼神一扫而光，充满了智慧之光——几乎可以说是狡黠。他走过来，急切地用一只手按住衣袖，毕恭毕敬地问道，“您就是卡拉多斯先生吗，那位盲眼神探？”语气仿佛是在表演音乐剧。

“过来，过来，快点！”路易斯·卡莱尔被小伙子套近乎的行径激怒了，叫嚷道，而卡拉多斯则只是会心地笑了笑。

“你刚才读的那本书名字是《杰克·杰克逊，人类猎犬》吗？”卡拉多斯问道，“很不错，是吧？”

“先生，我和您说一说猫的事情吧，”弗雷德小声地说道，“星期六的时候，它被烟呛死了，现在就在垃圾箱那边。先生，您现在调查的这桩案件，是纵火案或是贪污案吧？”

“弗雷德！”不远处传来普里杰尔经理的声音，“弗雷德，你在哪里——”

“要小心，先生，”弗雷德出门时特意告诫卡拉多斯，“老普里杰尔有些怀疑事情会不太顺利。穿过货仓直走，就是垃圾箱，那里可以找到那只黄色小猫。”随后弗雷德又变得昏昏欲睡，抱怨着走进了走廊，“是电保险丝断了吗？嗯，我这就去看一看……”

“喂，弗雷德，”普里杰尔严厉地说道，“到底为什么你不能过来，到这里来，立刻戴上帽子，把这个纸条送到马奇蒙特的办公室去，在那里等回信。嗯，先生们……”

两分钟后，正当卡拉多斯三人走进货仓时，正好碰见走出来的弗雷德。这个笨拙的年轻人，根本没想让路，一下子撞到了卡拉多斯的身上，弗雷德因笨手笨脚遭到了责备，他故意轻蔑地吹了口哨，艺术性地为整件事画上了句号，众人更加责备他。机会终于来了，卡拉多斯将刚才与弗雷德相撞时塞到自己手里的纸条展开，内容大致如下：

> 假如您想要了解更多的案情，今夜十二点钟与我在滑铁卢大桥碰面。老板还不错，但老普里杰尔是个吝啬的讨厌鬼。几个月来，我一直跟踪他，我能告诉您他利用不同的名字去过哪两家银行。切记啊！
>
> 侦探小子　弗雷德里克

“大概又能听见弗雷德里克讲话了，”卡拉多斯一面将纸条塞进口袋里，一面猜测道，“不管怎样，我希望弗雷德的约会风格不要变化太快，会让人感到不习惯。”

一段时间过后，马克斯·卡拉多斯写道：“亲爱的路易斯，我将履行在你被调离巴罗福德案件时做出的承诺。你那时抱怨，说我对火灾似乎没有多少兴趣，你说的没错，因为仅仅是一桩纵火案，不会有什么新意。但是韦恩·巴罗福德的奇怪状况则另当别论了。不论我们是否已经发现了此案的真实情况，都和弗雷德奇迹般的干预不相干。路易

斯，那个孩子真是个杰作。你知道吗，他身上的所有衣服都是可以两面穿的，因此弗雷德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改变装束。

“你将发现普里杰尔涉案已经五年了。假如巴罗福德能够出现，案情将会更加清楚些。但是毫无疑问，这样一来，对于普里杰尔的众多怀疑就被忽视了。这个案子其实很普通。普里杰尔本身不是罪犯，他也没有这么高的品位。二十年来，在老康拉德·斯塔布的眼中，他一直是一个模范职员。但是斯塔布十分熟悉自己的业务，而韦恩却对此知之甚少。韦恩的到来意味着普里杰尔的败落。事实上，普里杰尔发觉，对于他来说侵吞公款是多么的容易。五年间，他每周从工资里克扣六七英镑，现在至少‘积攒’了八千英镑了！

“批发生意的成功就是经理的自我毁灭之路。生意每况愈下，直到无法挽救。随后韦恩四处奔波，去筹措外来资金。他发现有人并不愿意自己这样做，因此要求彻底查账。那时普里杰尔担心事情败露，他篡改了买入记录、销售记录，并且系统化地抢掠了库存货物。当然，普里杰尔可以脱身——所有的‘战利品’都已安排妥当，但是他那一贯的本性却使自己难以体面地离开。火灾显然是个解决方案，并且幸运的是，大火恰恰看上去像是韦恩的权宜之计。

“让我们回到星期六的案发现场。普里杰尔已经在那里等待了一段时间了，观察到韦恩是最后一个离开商店的人。按照计划，普里杰尔照往常一样宣称自己要离开了，然后秘密地躲起来。这就是那天案发时的问题所在，巴罗福德看到其他人都离开后，自己离开时亲自锁上了外面的大门，普里杰尔觉得自己的机会来了。

“普里杰尔并不急于动手。起初其他人返回商店的可能性并不大，星期六那天下午，过路人偶尔的脚步声甚至更加稀少，好管闲事之人过早发现火灾并不是他计划中的一部分。普里杰尔随便吃了些午餐，又读了一遍《晨报》。在大约三点钟时开始真正行动了。

“我们很清楚同时发生在巴罗福德先生身上的事情。我发现，韦恩成了荷兰老主人精心‘栽培’的牺牲品——斯塔布认为通过自己的‘鉴定’，能提高韦恩的地位，但韦恩却难以承受。不论欺骗的证据是否如此简单，让人高兴的是欢快的小伙子弗雷德不会再来打扰我们了；不管怎样，巴罗福德先生在大英博物馆发现了些令人不安的信息，急忙赶回办公室去验证那最糟糕的结果。

“依我看，是在三点三十分，普里杰尔在那里烧毁账本和其他相关物品将近半小时了。而后他突然惊恐地听到前门开锁的声音。无需再猜测来者的身份。除了他自己之外，只有一个人拥有钥匙。

“面对这个紧急情况，那个负罪的恶棍并没有预先方案。他此时干得太过火了，根本没有脱身的可能性。有关他犯罪意图的证据几乎每个屋子里都能找得到，不论韦恩多么懈怠，他肯定能猜中眼前景象的简单谜底，随后普里杰尔开始不知所措。

“走楼梯是不可能了，因为要到达货仓或是原路返回，他都要依靠眼前的走廊。就在那时，普里杰尔发现商店地板上摆放着一个壁橱——他大概那时就在办公室的位置，看不见窗户，四下一片黑暗。我想普里杰尔一定急于想藏起来喘口气。但是当他跌跌撞撞地来到壁橱旁时，一个绝望的应急之策在他脑海里一闪而过，不一会儿就变成了普里杰尔的救命稻草。

“几个月前，一个勤杂工说要粉刷商店，材料也买来了，可是有事耽搁了。一罐罐的涂料就放在那里，已经混合好了，一个可怕的想法在普里杰尔脑海里闪现。他的行径并不巧妙，因为根本没有时间来考虑。他弯下腰，双手在燃料罐里蘸了一下，随后抹在了脸上。随后他披上了黑色的布料——盖在货物上的一张苫布，去见那毫无防备的受害人。

“他们是如何碰面的呢？那可怕的幽灵是否在受害人接近时跳了

出来；还是他悄悄地等待着受害人的到来；抑或是他凶神恶煞般地尖叫着冲下通道，我们大概没法得知。但是重新建构当时的情景：在昏暗灯光下的墙壁无言地矗立着，其他罪案中难以令人忘怀的幽灵从黑暗中现身。我认为再没有什么鬼怪比那阴暗的东西更可怕了，普里杰尔每走一步，脸上和手上的红色涂料便随之滴落。对于一个相当软弱和疲倦的人来说，结果是悲剧性的。韦恩·巴罗福德在百叶窗遮蔽的屋子里，突然清晰地看到一道亮光——一个幽灵般的、红色的怪物。浑身瘫软的韦恩立刻陷入到了无助的恐惧中，被惊吓到的猫不住地嚎叫着。远处的大门处是安全的，他必须到那里去——必须——到大门处去。韦恩的确做到了，但是却将某个东西遗忘在了那里。”

西里尔·拜考特奇案

“卡拉多斯先生，我一眼就认出您来了。但我想您一点儿也不记得我是谁了吧？”

“是这样的，”但是，他又以一贯的陈述事实般的方式直接说道，“恐怕我对以前的您十分熟悉。二十年前——据我估算，至少有二十年了。那时我们一起猜字谜，您的名字是格蒂·汉密尔顿。”

“我现在还没有结婚，”那位女士顺从地说道，“就我而言，二十年间的点点滴滴历历在目。”

那天晚上，卡拉多斯先生收到了一张由一家出售乳制品、花式羊毛制品和其他精美物品商店偶尔寄来的小小单据，上面写着“欧弗伯里市场大厅举办的《预感、幻觉、自我感应》讲座”，邀请卡拉多斯先生去做年度斯托尔沃西讲座，这使得神探非常高兴，因为他很乐于尝试意想不到之事——纯粹是出于体验的目的。但是在结束那不愉快的事务之前，卡拉多斯早已不止一次咒骂自己一时好心而答应下邀请。

在最后一句正式的恭维语后，听众们渐渐地散去了，他们感觉自己已经尽到了义务，只是不像去教堂做礼拜那样值得赞赏。不论怎样，帕金森光荣地坐在讲台上，完全自我陶醉了。就在那时，此前坐在偏远位置的一位女士走了过来，她鼓起勇气，决定挑战一下卡拉多斯的记忆力。

“您真的凭借声音就能认出我来！真是太神奇了！我一直有所耳闻，但是却不敢相信。”

“这某种程度上要看是谁说的，对吧？”卡拉多斯说道。

“嗯，我想，多半是莉迪亚·默加特罗伊德告诉我的。您还记得她吗？莉迪亚嫁给了一位绘画大师，那位大师有个学生。学生的父亲是一名药材批发商，他曾卷入一个案子当中，雇佣了一名叫做卡莱尔的先生，他说过——”

“天啊！”卡拉多斯打断了女士的叙述，“这已经涉及到五个人了。您只能相信您听到的五人中其中一人的话。正如过去您找到了我一样，现在您更加期望能够找到我。”

“嗯，我们一直都是好朋友，对吧？过去您的名字是马克斯·温，还有您……您……”

“那时我必须要相信自己那可怜的、欺骗性的眼睛吗？是的，我在想我是否应该一眼就认出您，汉密尔顿小姐。”

“喂，我可不希望您那样说！”汉密尔顿小姐率直地说道，随后表露心迹，“您知道的，我妹妹米尔德里德曾是个美人。”

“米尔德里德。没错，实际上我对她的印象很深刻，”卡拉多斯思考后说道，“我们都曾忠实地为她效力过。她去世了吗？”

“您听说她去世了？”

“我刚刚才知道。您的声音向我诉说了一切。”

汉密尔顿小姐看上去十分吃惊，但是她完全同意卡拉多斯的观点。这和她所听到的传闻不谋而合。

“是的。米尔德里德五年前去世了。奇怪的是，这和我现在来这

里的目的相关。我来这里——”她忽然不好意思地重新叙述道，“我来这里是想看一看我听到很多传闻的那位卡拉多斯先生是否就是马克斯·温，假如您是的话，我想听一听您的建议。”

大厅后面，一位忧伤之人已经熄灭了电灯，临近讲台上的一个人则时不时地、充满期盼地咳嗽两声。其他人都离开了，甚至那位讲座前演奏巴赫和舒曼选集的年轻女士，在演讲结束后演奏完《天佑女王》这首曲子，也收拾好租来的钢琴，不再演奏，悄悄地走了。在卡拉多斯适当的距离之外，帕金森施展自己独特的天赋，深深地沉浸在自己并不感兴趣的事物之中，被一张描述英国岛屿一百年来谷物产量的图表所吸引。

“我想我不该在这里耽误您的时间，”汉密尔顿小姐望着卡拉多斯说道，“我想您是否能抽出时间和我一起回去，告诉我您的想法。我就住在欧弗伯里外面——走路相当近。”

“假如您了解‘迈特’吸烟室的生活，您就不会对于提出一个花费一两个小时的替代计划如此的漠不关心。”卡拉多斯回答道。

“正如您过去所做的一样，”汉密尔顿小姐评判后说道，“谢谢我请求您做事吧。”

当卡拉多斯和汉密尔顿小姐走过小镇市场上那寂静、荒凉的小路，卡拉多斯回忆起了过去的日子。二十五年前（他已经使汉密尔顿小姐从那五人中受益），卡拉多斯实际上还不怎么出名——只是个无名小辈，待在一个陌生的城市里，突然间一笔财富降临在他身上，遥远地如同被埋藏在月球上的山峦之中一样。汉密尔顿一家让他明白，假如他愿意接受好心的汉密尔顿一家提供的简单款待，自己就不会孤独。但这种关系并未持续多长时间。卡拉多斯升职，搬到了另一座城镇，与汉密尔顿一家相遇不过是一场偶遇。但是慢慢地，卡拉多斯意识到那段日子里，他们之间的友谊对自己来说是多么的可贵。

卡拉多斯身旁的格特鲁德·汉密尔顿小姐在前面引路，她的脚步沉重，她早已人到中年，是两个姐妹中的大姐。另一位——米尔德里德，她本人比格蒂的评价以及神探乏味的悼词更值得赞誉。对她的记忆如今不再令人心动，但是卡拉多斯可以清楚地想起她的一举一动。他听说格蒂还有个兄弟，双亲也都去世了……

“我们终于到了。”汉密尔顿小姐异常活泼地说道。卡拉多斯听到了打开门栓的声音。他们穿过花园，花园是按照农舍小屋样式建造的，却很整齐干净。神探一朵接着一朵地探究着那些古老的英国鲜花，在通向大门的路上慷慨而神圣地给予它们关怀。

“我想知道帕金森先生是否介意和我的老仆人一起在厨房里呆着呢？”格蒂小声地问道，“您知道，我可是真怕他呀！”说着她做了个鬼脸，显得这个想法听上去幽默诙谐。卡拉多斯清楚，她真正怀疑的是帕金森到底能多慎重。“没有比他更合适的人选了，”卡拉多斯说道，“假如他恰好同意我的观点，帕金森会告诉仆人一个从中精选的摘要，只是语气会有些高傲。”

“假如您允许的话，我会帮助帕金森熟悉环境的。”格蒂站在门口，难为情地笑了笑。

“您可能不会记得，一般来讲，我们过去常常把咖啡和蛋糕作为晚餐。但是我很难相信您现在——”

“您仍然用粉色的糖霜来做鲜橙口味的蛋糕吗？”卡拉多斯问道。

“嗯，是的，我真不敢相信！”格蒂一边说，一边像个女学生一样蹦了起来。

没过多久，汉密尔顿小姐顺利地介绍了帕金森，而后她端上来那著名的蛋糕，随后开始诉说自己的烦恼。

“虽然谈及米尔德里德，但这实际上和西里尔有关，”格蒂解释

道，“西里尔是我妹妹米尔德里德的儿子，也是她唯一的孩子，因此，我也只有那么一个外甥。”

“那么汤姆……”

“汤姆十年——十二年——啊，是十五年前去了南非。那里发生战争后，我们再没收到过他的消息；我想他一定已经不在人世了。卡拉多斯先生，您瞧，现在就剩下我和西里尔相依为命了。我父亲、母亲、汤姆、米尔德里德——我的一切：都没有了。”

“您外甥跟您住在这里吗？”卡拉多斯催促道。眼前这位可怜的女士，孤苦伶仃、却在纷乱的世界里坚强地活着，卡拉多斯为此感到难过，但是他开始意识到有必要让汉密尔顿小姐切入正题。

“不，他不和我住。我正要谈到正题。我知道自己有些思维缓慢，招人讨厌，请您一定要原谅我。我现在只能一小时接着一个小时地想这些事情，其他什么都做不了；我想其他人会把这称作抑郁症。假如真是抑郁症的话，那确实很可怕，我几乎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但是抑郁症的确存在。我必须做点什么。”

“是的，”卡拉多斯说道，他微笑着反驳道，“您必须告诉我实情。”

“我又要来诉苦了！”汉密尔顿小姐做了个绝望的手势后说道，“我真希望您能给我些建议呢！嗯，米尔嫁给了拜考特先生，马克·拜考特就住在离这儿几英里远的地方。他为人相当不错，但是我想，考虑到米尔的外貌和机遇，拜考特对她来说年龄有些大了。拜考特看上去只对水生甲虫感兴趣。对于一个男人来说，这似乎是个奇怪的品位。他或许也去打高尔夫球，或是去斗鸡，参与政治，很多的活动，我的意思是，这些活动似乎更加具有绅士风度。”

“相当一部分人对水生甲虫感兴趣。”一直在观察情况的卡拉多斯

温和地说道。

“这下我就明白了，”汉密尔顿小姐说道，“我还以为自己孤陋寡闻呢。但是不要觉得我是在针对拜考特。他可以说是个好丈夫，尽管有时对于米尔来说生活确实很无聊。他们结婚三年后，西里尔出生了……卡拉多斯先生，您和我们在米德彻斯特相识时，是否听说过一位斯泰斯叔叔？”

“斯泰斯？没有，我之前从未听说过那个名字。”卡拉多斯回答道。

“我记不清他和我们之间的关系始于何处，或者他是否真的和我们有关系。我听说很多年前他非常喜欢我们的母亲，还想要娶她为妻，但是当我们和他认识时，斯泰斯似乎已经很老了，据说十分富有。嗯，他和我们的关系恰好是这样的：米尔是斯泰斯的最爱——她也是每个人的最爱。斯泰斯去世后，人们发现他把财产留给了米尔——几乎是所有的财产，之后西里尔继承了遗产。”

“财产留给了米尔和她的孩子们？”卡拉多斯询问道。

“不，名义上只提到了西里尔。您看，也没有其他的孩子了。”

“确实如此。”卡拉多斯说道。

“米莉婚后第八年就去世了——她得了慢性阑尾炎。之后马克询问我是否能为他看管房子，并照顾下西里尔，我也答应了他的请求，迄今为止已经四年了。当然，我很喜欢那孩子，尤其是自己把他从病患和困苦中拉扯大后。在米德彻斯特那些日子里，西里尔是我的全部。而马克的再婚对我来说是个不小的打击。”

卡拉多斯点了点头，表示对女士的同情。汉密尔顿小姐似乎现在一心想要把事情讲完。

“要是那位新拜考特夫人是个合适人选的话，我就不该说这么多。但事实上，很难用夫人这个词来描述她。他和米尔德里德恰恰相反，我真猜不透马克一直在想些什么。”

“有些人就像您说的那样。”卡拉多斯老练地回答道。

“嗯，我也认为如此。但是很遗憾，新拜考特夫人是个寡妇，她前夫是个小农夫，有一两匹赛马，最终遭了灾。她似乎也沾染了那种马厩和农场的气息。我并不是说她绝对有问题，但是她却喜欢威士忌、香烟、讲粗话（还说这样做没什么坏处），做什么事都不认真！但马克不论做什么事都十分干练。我一周多都没法接受这个事实，尽管马克夫妇请求我留下来，安排好一切再离开，但是您看，他们的婚姻太突然了。这大约是一年前的事情了。

“卡拉多斯先生，对我来说，要放弃西里尔实在是太糟糕了。西里尔是个充满柔情、可爱的孩子，四年里我就好似他的妈妈。但是又能怎样呢！我买了这间小屋，以便时不时地能够去斯塔克斯——西里尔家那边。我当然也要想些办法：他的爸爸同样不幸。西里尔每天到一所一位女士开办的乡村学校读书。他是那样的脆弱和幼小，没办法离开家。拜考特夫人自己也有两个儿子，他们比西里尔大几岁，十足的小流氓。幸运的是，他们通常都待在寄宿学校，不住在家里。”

“那么现在情况如何？”卡拉多斯追问道。汉密尔顿小姐过于沉默了，在充分表达了自己观点后，悲伤之情涌上心头，那位可怜的小姐突然变得痛苦起来。

“唉，卡拉多斯先生，”她哭诉道，“请不要嘲笑我，我敢肯定是那个女人想要谋杀西里尔，好让她自己的儿子得到财产。我知道她就是凶手，我该怎么办呢？”

如今谈到谋杀，以往的经验让卡拉多斯想到了两个结论：前一个比较容易确定，而后一个则要困难些。假如不祥的拜考特夫人果真成

功地除掉了自己的继子，马克斯·卡拉多斯就确信正义会惩罚她的，但要弄清楚她是否有此杀人动机，并付诸行动，这是更为急迫的事情。

“假如您外甥去世了，那么是否钱就归拜考特夫人所有了？”卡拉多斯问道。

“嗯，是的。我向我们的老律师咨询过。正如我所说，遗产先是留给米莉的，而后继承权归西里尔。遗产现在属于西里尔，由律师监管，直到他成年时才会交付给他。当然，西里尔还没能留下遗嘱，因此假如他去世了，钱就归他父亲所有，而马克自然会把遗产留给他的妻子。”

“马克大概会这么做，”卡拉多斯说道，“这笔遗产价值多少呢？”

“大约有三万英镑。我想，要是等西里尔真正接管遗产时，估计能拿到五万多英镑。对于像我们这样的人来说，这是个不小的数字。我觉得，马克过得还不错，但绝对谈不上富裕，他的新妻子在他身上拿不到什么钱。要是她决定变得富有，或是让她那些糟糕的孩子过上好日子，西里尔的财产……”

很显然，汉密尔顿小姐的确在控诉，拜考特夫人和西里尔分别被视为谋杀犯和受害者，但是当耐心的调查者将汉密尔顿小姐的叙述和具体事实比较时，卡拉多斯发现自己能够做的最有效的就是减轻她的恐惧。

“但是我敢肯定，恶行一定存在，”忧虑的女士哀求道，“啊，卡拉多斯先生，时间一周接着一周地度过，西里尔越来越瘦，无精打采，而那个女人的确能做出这种恶毒之事，摆在我们面前的犯罪动机很明显……”

“那么为什么不劝说西里尔的父亲去请位医生来呢？”

“医生已经为西里尔诊治过了。之前是我坚持叫人去请亨特利医

生的。”

卡拉多斯听到了汉密尔顿小姐特意透露的词语“坚持”。“那么拜考特先生是怎么说呢？”

“嗯，他说根本没必要请医生。当然他是说西里尔没有出麻疹或者水痘，大家心里都清楚。他建议做出些小变化。西里尔和我一起去伊斯特本住上两周。在那里西里尔会很好地康复。随后我们回到了这里，西里尔却又病倒了。”

“西里尔没和您在这里住上一段时间吗？”

“我很想他能住下来。但是拜考特夫人没法容忍这种事，这也很自然。她说西里尔太受宠溺，当然是指我，西里尔越早克服自己变态的幻想越好，并且如果说斯塔克斯的氛围不适合他，这几乎不大可能，因为他与我也只有五英里之遥……这个时候谁会来呢？您刚刚听见敲门声了吗？我没听见，但苏珊应该去开门了。”

“我听见外面有脚步声，随后是有人敲门，”卡拉多斯回答道，“应该是个孩子，但不知道是谁。”

“小姐，打扰了，”一位年长的仆人推开房门，站在那里，有些奉承地说道，“西里尔先生从斯塔克斯赶来了，状态很糟糕。”

“你是说他一个人来的？”汉密尔顿小姐一边发问，一边跳起来，跑去开门，“啊，我可怜的孩子啊！”没过一会儿，大厅里传来一阵脚步声和低沉的话音，而此时稳重的苏珊则继续站在门口，好奇地望着卡拉多斯。帕金森毫无疑问一直在做详细的叙述。随后汉密尔顿小姐带着一个小男孩回来了，那个男孩紧紧抓着汉密尔顿小姐，五官精致，但脸色苍白，忧心忡忡。

“卡拉多斯先生，这就是西里尔，”汉密尔顿小姐解释道，轻轻地拍了拍男孩握紧的手，“西里尔告诉我他是从家里跑出来的，一路走

到这里来，但是我也只知道这么多，因为我想您最好和我一起听一听西里尔是怎么说的。”

“嗯，他似乎来得很及时，赶上了喝咖啡和吃蛋糕，除非是我被现象欺骗了，”卡拉多斯貌似轻浮地说道，“西里尔，喜欢吃带有很多粉色糖霜的蛋糕吗？”

“喜欢，谢谢您，先生。”男孩礼貌地回答道，一面严肃地望着眼前这位新来的成年人。

“我也喜欢，”那位友好的陌生人说道，“西里尔，我不介意告诉你，我十岁的时候也逃跑过，当时可能比你现在年龄还要大。因为一个胖子过去常常每天早上等着我，敲我的头。”

“我有十岁了，”西里尔回应道，“我可不怕那些男孩子。但是我害怕那个夜里来找我、要把我带上车的人。”可怜的孩子眼中透着恐惧，尖叫起来。“姨妈，不要让他，啊！不要让他带走我！”

一声充满恐惧和爱意的低吟过后，汉密尔顿小姐张开双臂，把她那可爱的外甥保护住，以一种胜利者的眼神看了看卡拉多斯——那位不信任她的客人。“现在您怎么想？”似乎是在对全世界宣告，仿佛是卡拉多斯亲眼见到似的。卡拉多斯极少移动的手指一挥，默默地向汉密尔顿小姐发出指令：“安静，现在请注意！”

“他碰不到你的，”卡拉多斯安慰西里尔说道，“今夜你就待在这里。现在能告诉我们那个人长什么样吗，这样我们能阻止他再来。”

“那个人又高又壮，所以他能搬运人。他站在我床边，俯视着我，身上还散发着臭味。”

“他穿着什么样的衣服呢？”

“是一件棕色的长衣服，带着腰带，一顶奇怪的高顶帽，和人们

现在戴的帽子不一样。他还有根拐杖。”

“你能说一说他的脸是什么样子吗？你是否见过另一张相似的面孔，能让你想起来？”

“你只能看见他的眼睛，”西里尔嗓音低沉，恐惧地回忆道，“他的脸上蒙着布一类的东西。”

“啊，我的宝贝！”汉密尔顿小姐叫喊道，但卡拉多斯做了个手势，打断了她激动的喊声，暗示西里尔继续说下去。

“这就是个梦，”卡拉多斯平静地说道，再次吸引住了他的“病人”，“一个糟糕的、可怕的梦。西里尔，那时你真的睡着了吗？”

“我不是完全醒着，”西里尔思考后回答道，“但是我也没有完全睡着。真是奇怪又与众不同。那个人自言自语来着。”

“你还记得他说了些什么吗？”

“就是时不时的说几句。昨晚他说道，‘他有——有——有——’我忘记那个词了。啊，对了——‘他有印记，但是他还没死。我明晚再来。’这就是我为什不敢再待在那里的原因。”

汉密尔顿小姐让西里尔坐在他们刚刚坐的沙发上，自己从屋子一边走了过来。

“不能再让这件事加深他的忧虑了吧？”她小声地说道。汉密尔顿小姐的脸色苍白，惶恐不安，但在话音中却竭力掩盖自己的惊恐。“不管发生什么事，只要我还活着，西里尔就不能回去。”

“真是太吸引人了，”卡拉多斯警觉地说道，“我们应该把事情调查清楚。表面来看，这就是个噩梦，西里尔已经经历过了。你是否曾经……”卡拉多斯继续说着，一面又转向西里尔，“在这件事发生时，

你是否曾经听到过门铃声？”

“是的，”西里尔毫不犹豫地说道，“有时外面有门铃声。就是发生在那个人进门前或离开后。”

“您看，”卡拉多斯解释道，“这就是证据了。假如有人想要恐吓孩子，那么仅仅是出于一种现实主义的考虑，冒险在外面按门铃来说就显得太荒唐了，但是就是这种细节才富有想象力，制造出一个可怕的噩梦。”

“但这意味着什么呢？”汉密尔顿小姐追问道，她的高姿态开始有些动摇了，“那么西里尔会做什么样的噩梦呢？”

“什么样的梦？应该是瘟疫，大瘟疫让过去几代人都生活在噩梦中。让我们来问一问，西里尔，你喜欢读书，对吧？”

“嗯，是的，先生，”西里尔回答道，“假如您指的是故事书的话。”他认真地说道。

“啊，当然了。我们不是指课本，是吧？你有没有读过《鲁滨逊漂流记》这本书？”

“当然了！我家里就有一本带插画的。”

“星期五、鹦鹉和其他人物你都知道？你还记得作者是谁吗？”

“记得，是丹尼尔·笛福。”

“好极了！嗯，他还写了其他的一些作品。你能能给我们说一说吗？”

很显然，西里尔并不知道笛福的其他作品。他想了一想，还是一脸茫然。“和‘日记’或是‘年代’有关的作品？嗯？”卡拉多斯以一种催促的口吻问道，“不知道吗？啊，没关系的。”

“但是假如您认为有必要，为什么不直接问到底呢？”汉密尔顿小姐问道，“我能试一试吗？”

“您有责任提此建议，”卡拉多斯说道，“那就试一试吧。”

“曾经有那么一段时间，很多人得了很严重的病，”汉密尔顿小姐连哄带骗地说道，“人们管这种病叫瘟疫。我的宝贝，你听说过吗？”

“我听说过，姨妈，”西里尔思考着，大眼睛里满是认真的神情，“我问爸爸，他告诉我的。”

汉密尔顿小姐退了下去，卡拉多斯又接着发问。

“你是否见过一张穿着棕色衣服男人的画呢？”

“像夜里那个人一样吗？”西里尔耸了耸肩说道，“没有……先生，拜托……”

“我的好孩子，”卡拉多斯满心期盼地走到沙发前，把手搭在西里尔的肩膀上好一会儿；“我们会帮助你的。我们想你永远不要再见到那个人。但是有时医生出于对你健康的考虑，会给你开些难闻的药品。一直待在黑暗中令人不悦，即使你已经十岁了，对吧？”

“是的，先生。”西里尔说道。

“嗯，西里尔，当你有那种感受时，你就想着我正在黑暗中陪伴你。你瞧，我总是处在黑暗中，因为我是盲人。”

“啊，先生，我不知道您是盲人，”小男孩马上回应了卡拉多斯，“我很抱歉，但是说句安慰您的话，您看上去挺正常的。”

“谢谢，”卡拉多斯认真地回答道，“一般来讲，我感觉还行。但是我们的确都处在黑暗中。”

“晚上西里尔的卧室里会有些亮光，”汉密尔顿小姐主动说道，“孩子，我说的没错吧？”

“没错，”卡拉多斯不经意地问道，“是小夜灯吗？”

“是的，但是是电灯，一种很小的灯泡，是新安装在卧室里的。拜考特夫人受不了电灯泡，最近马克在房子里刚刚把电灯安装好。”

“电灯，最近吗？”卡拉多斯沉思着说道，“安装多长时间了？”

“那么，嗯——西里尔，你房间里的电灯安装了多长时间了？好几个月了，是吗？”

“是的，姨妈。圣诞节那天，我们一下子就把电灯都打开了。难道您忘记了吗，当时您在场的呀。”

汉密尔顿小姐点了点头，表示了赞同之意。她望着眼前深不可测的卡拉多斯，随后说道：“是的，您猜得没错。”

“让我来想一想……”卡拉多斯的疑虑似乎消失了，“你第一次做噩梦是在圣诞节前还是之后？”

“是在圣诞节后。”西里尔回答道。

“你能确定吗？”卡拉多斯继续追问道。

“嗯，是的。是圣诞节礼物提醒了我。在那之后，那个人就经常来我家，随后离开一会儿。我被吓坏了，但是我很愿意和您讲一讲。”

我的宝贝！”汉密尔顿小姐深情地叫喊着，“为什么你不早些告诉姨妈呢？”西里尔却垂下头，轻声诉说着儿童不可避免的致命借口。

“我不想告诉您。”

“下次一定要告诉姨妈，”汉密尔顿小姐嘱咐道，“你是否按照我说的，靠右侧身子睡觉呢？”

“是的，姨妈。”

“床推到了远一点的墙边，远离通风口，按照我的安排放置的吧？”

“嗯，是的，姨妈。电灯开关就安装在我的床边，这样我躺在床上也能摸到它。”

“年轻人，现在你找到了最适合自己的地方了，”卡拉多斯说道，一边用手指敲打着手表，“十一点一刻了。”

“是的，没错，”汉密尔顿小姐说道，“假如你不想再吃块蛋糕的话，我想，就让苏珊带你去休息吧。”她转向访客：“我是否应该通知斯塔克斯那边的人，告诉他们西里尔今晚住在这里呢？”

“我也一直在考虑此事。他们接电话了吗？”

“很遗憾，并没有。我敢肯定，您回旅馆后能联系告知他们。”

“是的，但是既然他们没接电话，如此更好。就给他们写封信，我现在就把信送到斯塔克斯去。”

“卡拉多斯先生，您现在就去吗？”

“干吗不呢？任何时刻对我来说都一样。假如他们对西里尔逃走一事尚不知情的话，我们就不需要打扰他们。假如我在黑暗里找到那个地方，早上时就把写明西里尔逃走一事的纸条留在那里，直到有人发现它。我很好奇，想以自己特有的方式来‘观察’斯塔克斯，汉密尔顿小姐，真想不到啊！是命运的安排。”

不到半小时后，一辆汽车沿着长长的、舒缓的山坡开过来，在人

们起床前，停在了一条叫作欧林的乡村路上。卡拉多斯和帕金森走下车来，留下旅店司机在车里打盹，随后踏上了探索的冒险之旅。

“在面包店前左转，”“远征军头目”卡拉多斯指引着帕金森，“帕金森，前面就该是了，尽管面包师似乎不会在夜里工作。应该是爱德华一家。”

“先生，这里是有家商店，”帕金森朝路另一边瞟了一眼，随后说道，“但是我没法看清名字。假如我能够……”帕金森离开了一阵子。

“先生，您说的没错，那边有条小路。住在附近的人似乎放弃了街道照明，今夜那里非常黑。”

“没错，”卡拉多斯回答道，“幸运的是，今夜没有月亮。”

“是的，先生，”那位忠诚的仆人说道，随后踏上了那条小路，再次充当了卡拉多斯的向导，“我明白，这样的环境能让我们占据先机。”

走过短短的半英里，再转个弯，在主仆二人左侧方出现一团暗影。

“这应该就是斯塔克斯，”通过帕金森告知的信息，卡拉多斯如此推测，“现在谋杀犯还没出现吗？”

“我们到大门那边去，”作为神探的代理“眼睛”，帕金森建议道，“大门里面就有间门房。大门，是由炼铁铸成，现在当然关闭着。这迫使我们——”

“再等一等，”卡拉多斯打断了帕金森的话，“门房那边是否有灯光呢？”

“先生，没有。起码这一边没有。”

“再往远处看看。”

帕金森又沿着小路朝前走了五十码，随后回到了主人身边。

“那里也看不到灯光，”帕金森向卡拉多斯汇报了自己的发现。

“那么谋杀犯大概还没有出来。有如此好的借口作为前提，假如需要的话，我们也有声称迷路的可能，我决定放弃走前门。帕金森，我们去调查一下。”

他们继续沿着小路离开了那里。帕金森很快在花园篱笆那边找到了一个小门，但是发现门被锁住了。前面的一条小路出现在他们的左边，这又让卡拉多斯他们看到了希望。几颗星星在天空闪烁，他们更加适应在黑暗中观察环境了。在一番徒劳的探寻后，卡拉多斯和帕金森在田地里发现了一条路横在他们和斯塔克斯中间。身上带着平常极少会被赞颂的几道划痕，主仆二人推开一个树篱障碍，摔倒在一个私人花园里。

“不要在意这些大黄类植物，”卡拉多斯说道，他的跟随者帕金森却跟卡拉多斯有很大的分歧，“人们在这里建造了一个不错的平台，借此能指示我们现在处在菜园的大致方位。您能看见房子吗？嗯，我们到处走一走吧。”

调查进程是缓慢、不断变化的。“从这里开始调查是十分有利的，”犯罪专家卡拉多斯解释道，“假如我们穿过一片洋葱地——事实上，我们此刻正在这样做，那么我们可以建立一个芳香的固定点，可以这么说，只要足够谨慎就可以再次回到该固定点。这是一条合理且成立的线。”

“先生，我一直都知道，洋葱具备某种药用特性，”帕金森得意地说道，天知道那个朴实的生物并没有具备如此的深意，能够在黑暗中显现出平行四边形，告诉人们房子的位置。正如帕金森所说，那里并

没有光亮。

“那么谋杀犯肯定没出来，”卡拉多斯说道，“我们能够自由地重新开始调查。但是我们不会这样做，出于考虑，帕金森，我们该沿着他们留下的线索开展工作。”

“很抱歉，先生。刚才我走神了。我刚刚观察到另一幢建筑，比我们要找的房子还要近，那边有灯光。”

“那就去那边吧。有灯光就意味着有人，我们必须保证自己通过了解到的第一个词就能走上正轨。”

但是卡拉多斯猜错了。那个地方，是精心搭建的一个小棚子，安置在远处的角落里，据他们二人判断，此处已经废弃——一半被灌木丛掩盖，一半堆砌着废物。闲置的机器宣告体现出其用处：吸引他们的那道光，是由控制板上一个闪动的指示灯发出的。

“当然，这是发电机房，靠电池驱动，”在检查一番后，卡拉多斯说道，“我听说这里的人自己发电，可是谁会想到在这里发现机房呢？”

“我在汉密尔顿小姐家里和那位年长的仆人交谈过，”帕金森克制地说道，“在西里尔到达后，她表明了自己对家庭生活的观点。她说拜考特先生是个神经异常紧张、好冲动的人。先生他看起来没法忍受噪声，常常心烦意乱。大概是出于这个原因——”

“嗯，那就对了，”卡拉多斯赞同地说道，“在这里极少能听到引擎的噪声。可是，嘘！什么东西朝这里走来了？”

不管怎样，此刻有人来了，两个入侵者早已有所防备，立刻隐藏起来。

“是个女人，先生。”帕金森小声地说道。

“是个上了年纪的女人，”卡拉多斯解释道，“她拿着什么东西，脚步急促。此外，她来此处并没有什么目的：这就使我们占据一种优势，因为我们目的明确。”

进门那一刻，她放下了门栓。两个观察者很清楚，大门已经锁上了，他们寻找着能作为钥匙的东西。

但是，他们突然听到锁发出“咔嚓”一声，一片木头碎片掉落下来，大门缓缓地打开了。

“暴力破坏，天啊！”卡拉多斯心里盘算着，“我们这位女士已经下定决心了。”她走进大门时似乎拖拽着一个麻袋。卡拉多斯碰了下帕金森的手臂，两个人一起爬向了那扇半开的大门。

“她拿来了刨子和木头，”帕金森说道，他狡黠地眨了下眼睛，“先生，您责罚我吧，”帕金森紧接着说道，一改他往日说话的口吻，“但是她正在那里浇汽油！她真是在胡闹！”

“住手！”卡拉多斯在门口现身后，大声喊道，“你难道还不清楚，这样做你自己也会被炸死的吗？”

那个受惊的女人看上去并不友善，与其说是纵火犯，她更像是身材娇小、头发灰白的村民，惊恐使她扔掉了手中的一盒火柴，跪倒在地上那堆她自己制造出来的杂物上。

“啊，上帝保佑啊！”她恐惧地喘着气问道，“你们是谁？”

“我们是谁不重要。问题是你是谁，并且你在这里干什么？”

“先生，其实我是附近的住户拉菲夫人。我可没干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但是您让我吃了一惊。正如您所问，我做了些安排，把这里收拾一下，泼上了一种油——”

“帕金森，”卡拉多斯足够隐秘地说道，“报警。”

“啊，善良的先生们，不要把我交给警察，”拉菲小姐异常流利地恳求道，“那个肮脏的、贼一样的中士在约翰逊先生的车上陷害我，真是没有正义可言。好心善良的先生们——”

“你只有一次机会，”卡拉多斯掏出手表，把它放在伸展的手中看了看，“站起来，不管真相如何，现在就和我们讲明白。快点，说吧。”

“尊敬的先生，事实上我会坦白的，我相信您不会出卖一位可怜的老寡妇。我是为了那个孩子才这么做的，这就是真相，假如他知道了实情，也只会讲几句不吉利的话，随便挥一挥手，当作是对我的感谢罢了。”

“你的孩子？你是说，你的儿子吗？”

“我丈夫过世后，我的孩子吉米是我的唯一，现在已经十七岁了。他离开学校后，就在花园里工作，此外房子里里外外也需要打理，星期六还有些额外的工作要做。嗯，我告诉您的全部都是实情。上周末，主人把吉米叫去跟他讲：‘吉米，小姐决定安装这种电灯，全都安排好了，你只需要学会如何控制电机，你可能没经验，但没有关系，花费上一两个小时，你就会学到很多知识，成为一个工程师的。’当我听到此事时，我对吉米说：‘吉米，不要接受那份工作。过去正是操作那种东西才让你祖父离开多尼戈尔的。’‘唉，麻烦，’吉米对我说，‘当主人说我能成为工程师的时候，我能怎么说呢？我大概只能听从他的命令。’‘你应该说是的，’我站起身来回答道，‘难道在这宽阔的土地上你没有其他好工作可干了吗，你可是个勤快、节俭的小伙子啊。’‘我已经找过了。’吉米说道，对我的话很是反感，请上帝饶恕他吧！我知道他留在那里的原因，假如需要的话，他还会去吃那肮脏的食物。您可能会说，她也就比异教中的女神好那么一点吧。”

“那吉米现在负责这里的工作吗？”卡拉多斯耐心地说道，帕金森也认可他的观点，“嗯，继续讲。”

“事实上是他说了算，先生，从接手这个工作起，他就没怎么休息过。他眼睛里欢快的神色消失了，食欲也下降了，在家或是外面吃饭时，他也就喝上一杯茶，胡乱吃上一片薄薄的葡萄干面包。每天他要储存大量的动力，独自花费很长时间来给机器打磨和上油。他几乎不怎么睡觉，漫长的夜晚对令他恐惧到冒冷汗，一直以来他在夜里总好像是在呻吟或是咒骂，一直持续到天亮，是我从门孔里看到的。”

“他总是做什么样的梦呢？”

“先生，我们从不谈论此事，吉米很固执。但是他梦中说了很多奇怪的话，就好像他在诉说，有人等着要把他抓上车。但是他自己并没有注意到，正如我跟您所讲的一样，依我看来，事实很明显，死亡正笼罩着他。要么是吉米，要么是那个狂暴的恶魔，以某种方式摧毁了他。这就是我要坦白的事实，上帝啊，帮帮我吧！”

卡拉多斯整整沉默了有一分钟的时间，一边思考，一边用手杖戳击松软的地面。随后他所讲的话并没有随了拉菲小姐的心愿，而是提出了一个无关紧要的问题。

“这个地方有没有什么特别的地名？”卡拉多斯问道，“我是说在建成小屋之前。”

“据我所知，人们过去习惯于将这里称为埋骨之地，”拉菲小姐说道，她试图以迷信的眼神来吸引神探的注意力，“这里有个小土坡，但是人们把顶部铲平了，建成了平地。”

“对的，人们当然会这么做。那么现在，拉菲夫人，你最好回家去。你走的时候给这个人指一下去前门的路。帕金森，我和她走另外一条路，半个小时以后再回来找我。”

“好的，先生。”帕金森知道他的主人卡拉多斯先生在工作时不会对自己加以关注，于是他抑制住自己刚刚才产生的一丝好奇心。

“我愿意为您效劳，”拉斐夫人高兴地说道，“假如您准备好了，我愿意把您带到前面小房子那里去。先生，请您原谅，您忘了提醒我今晚还要做些什么事？”

“我觉得你可以去休息了，”卡拉多斯回答道，“但是似乎明早你还要对一两件事情做出解释。我敢说明天你会有个好心情的。”

“我尽量做吧，”拉斐夫人满怀希望地回答道。

第二天，拉菲夫人的确拥有了好心情，卡拉多斯公开拜访斯塔克斯时就发现了这一点。拉菲夫人并没有看见访客，当然也没有及时准备开口迎接，但这并不是她的过错。卡拉多斯他们自己找到了一扇侧门，没有走弯路，刚好碰到了正在草坪上训练一对小猎犬的拜考特夫人。

“假如说这边有位约旦的撒玛利亚人的话，那么肯定是您了，卡拉多斯先生！”那位身手敏捷的女士说道，她已经发现了神探的真实身份。“并且，”她感觉自己应该在确认前做出些让步，“尽管您——”

“或者是因为，可能，”卡拉多斯替这位女士救场，“不管怎样，您收到纸条了吧？”

“嗯，是的。实际上，这是我们第一次知道“鸟儿”已经飞走了。您能送来消息真是太好了，我的丈夫有一点小事便坐立不安，假如他发现西里尔不见了，找不到他的踪影，天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随后另一件事又变得很棘手。”

“您是指花园里发生的事情吗？”卡拉多斯陷入了沉思。

“我的上帝啊，您说的没错！我希望不会再有其他事情了吧？并

不是说一直以来，我对一点点吵闹都难以忍受，但是我还得为我丈夫可怜的神经考虑一下吧。我丈夫欠你一个巨大的人情：在那种情况下确实很冒险。拉斐夫人已经热心地向我们讲述了您的探寻之举。”

“嗯，她讲过了吗？”卡拉多斯思考了一下说道，“我倒想听一听她都讲了些什么。”

“嗯，拉斐夫人说——我能想起来的是——‘那位陌生的先生，真是个人物。他自己并没有发觉，他已经让那些无恶不作的坏蛋感到了耻辱和恐惧，那些坏家伙为了六便士就可以去拧断自己父亲的脖子。’她的语速也就比我快些，内容也丰富些。听到这些细节，我难过死了，但是我们得出了个结论，当您走过来留下纸条时，一定在花园那边听到了什么。当然您可能并不清楚那些人的来历吧？”

“我不知道，”卡拉多斯说道，“我当然不可能知道。”

“拉斐夫人说她到达现场太晚了，没起到什么作用。有时候，您知道，我有一点会怀疑拉斐夫人的故事，但是任何情况下，对于自己做过的事情，她都能诚实相告。让我感兴趣的是为什么有人想要破坏我家的财产呢？”

“没错，这是个谜，对吧？”

“当然，我知道，敌人到处都存在。但似乎奇怪的是，有人竟然能采用如此简单、直接的方式来对付我们。确切地讲明对别人的看法，竟会招致如此的敌意，但是事实确实如此。我们发现罪犯闯进来的地方，路线很容易就能发现——他们故意在草坪上践踏。”

“真无耻！”

“没错，但不幸的是没有什么有力的证据能辨认出罪犯来。嗯，卡拉多斯先生，随后您就来了，对了，您见过我丈夫了吗？”

“我很愿意去见您的丈夫，但是您能猜到我今天来斯塔克斯的目的吗？”

“我猜不到。什么目的呢？”

“西里尔的卧室。”

“啊，”拜考特夫人想了想，“我想知道西里尔讲了什么样的故事？”

“对于他的出走，您不会生气吧？”

“生气？老天啊，不会的！这是我认识他以来，西里尔干得最漂亮的一件事。我很高兴看到他还有如此的精神。卡拉多斯先生，事实是，自从我来到斯塔克斯后，我必须要对西里尔严厉些，抛弃他姨妈的那套‘过来——让妈妈亲亲’的做法。但是我忘了——您是汉密尔顿小姐的朋友。”

“尽管如此，我还是很理解您所说的事情。”

“那我接着和您讲。您知道是什么让我最终决定嫁给马克·拜考特的吗？是的，是西里尔。卡拉多斯先生，我喜欢孩子，我想让他们都能抓住人生中的机遇。我有两个可爱的、个子不高的小坏蛋——鲍勃和杰克。西里尔在成长的过程中接触的都是《埃里克》《误解》和《小公子方特洛伊》那样的电影，他比大多数人更需要勇气，因为当他已经二十一岁时，将要接手很大一笔遗产。您大概知道此事吧？”

“我从汉密尔顿小姐那里了解到不少情况。”

“没错，我敢说汉密尔顿小姐也暗示您我想要对西里尔的财产图谋不轨吧？没有吗？嗯，假如她提到过的话，那可真不怎么样。事实上，卡拉多斯先生，格特鲁德很失败。当我和马克结婚时，她感到十分惊讶（假如用“失望”一词来形容她的话，您会认为我过于阴险）。

她并不愿意干涉他人的事务。当我看清这一点时，我——嗯，自然会多一点考虑她的利益。卡拉多斯先生，我并不靠男人生活，或是利用色相去敲诈钱财。如果我可以向您坦白的话，我仔细观察过西里尔，相当有感情地观察过他。我希望最终，在我的两个小坏蛋不知不觉的帮助下，能够让西里尔长大成人。这里就是西里尔的卧室。是否有什么特殊的东西，您想要看一看呢……”

“看一看？按照我自己的方式吗？嗯……请帮我指一下，那边是床吗？”

“是的。但您到底是怎么知道的呢？”

“这并不奇怪，靠的是将两件东西拼在一起的熟悉手段。窗边那面墙上，靠近床头的地方，是否有一个电灯插头？”

“您说的没错，是有个插头。”

“那么西里尔按照别人教给他的方法，习惯于靠右边睡觉，躺在床上时脸朝着插座吧？”

“就在咫尺之间，也确实如此。靠右侧睡似乎是汉密尔顿小姐的一种时尚追求。我想汉密尔顿小姐小时候别人也是这样教她的。”

“我小时候也是如此，但长大后就没有这样的习惯了。假如您不介意的话，我想检查一下家具。”卡拉多斯异常精确地抚摸着床栏杆，随后把床从墙边拉拽出来，以便于他能够摸到插头。事实上，卡拉多斯靠得非常近，他的脸似乎都要碰到插头了，这不免引起了拜考特夫人神秘的好奇心。“没错，果真如此，”卡拉多斯说道，正如一个人做了一个精妙的试验，并取得了成功一样。

“但是您发现什么了吗？”拜考特夫人十分自然地问道，“卡拉多斯先生，为什么要这样来哄骗我呢？没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吧？”

“请您原谅，我并不想让自己看上去很神秘。一切都很正常，假如有问题的话，我们最终也会找到它的根源。但是有件事很让人好奇，此外还有件事情相当恐怖，事实上，我一直在努力慢慢地向您透露。”

“但是，我亲爱的先生，人们通常不会慢慢透露给我听，而是直接告诉我。”

“那样对您来说太残忍了。您知道西里尔最近夜里常做噩梦吗？”

“嗯，我知道。对于一个孩子来说这很正常。”

“我认为一点也不正常。一个人站在他身边带来的恐怖感就算不上正常。重要的是，噩梦里总是出现瘟疫车，要来抓他，并且更为重要的是，您的仆人詹姆斯·拉菲也经历了同样的噩梦。”

“西里尔从来没对我讲过噩梦的内容，但是我们都知道，吉米·拉菲盯上了我家蓝眼睛的女仆。但这个梦太可怕了，真是奇怪的巧合！”

“依照我的经验，”卡拉多斯回答道，“我们所讲的巧合——通常仅仅是一把打开锁的钥匙。拉菲在那边的新电机房里待了很长时间，但是我敢肯定，他的小屋里却没有安装电灯。”

“西里尔脸面朝墙壁睡觉，但据我所知，他不允许进入电机房。那么，拜考特夫人，什么是奇怪的巧合呢？”

“我不知道，”尽管拜考特夫人精力旺盛，她还是充满敬畏地回答道，“那会是什么呢？”

“我来告诉您吧。两个世纪前，一个逃跑的小贩将大瘟疫传到了欧林——一些历史学家称之为伦敦大瘟疫，瘟疫几乎横扫了整个村落。您大概听说过吧？”

“不清楚，对此我毫无记忆。”

“我发现如今这里传统几乎遗失了。在教堂墓地里，有几个被遗忘的坟墓。但是在最初的几周内，死者并不埋在那里。挖掘一个简单的墓穴要花费很长时间，很快那边就看不到牧师、书记员或是教堂司事来处理事务了。因此人们就在远离居民的房屋的地方挖了一个大坑，就是在那原是旷野的地方。但是现在情况发生了变化。”

“啊！”拜考特夫人说道，一种无名的恐惧开始在她眼前出现，“您是说——”

对于拜考特夫人未曾出口的问题，卡拉多斯肯定地点了点头。

“是的。曾经的草场现在变成了您的花园。埋骨之地标记着之前匆忙掩埋尸骨的地点，正是在那里，您修建了电机房。”

“但是怎么会是这样……为什么它建在……”拜考特夫人顿时变得结巴起来。

“谁说得准呢？事实很明显，您唤醒了那可怕之地埋藏着的腐朽之物，但它们是如何被唤醒的，让我们见识到那悲伤岁月里的呻吟、恐惧和痛苦的呢？”

“啊，太可怕了！真是太可怕了！”拜考特夫人叫喊道，“这是真的吗？事实的确如此吗？”

“那您说什么是真实的？”卡拉多斯问道，“您是否指的是哪个细节？”

“我不知道，”拜考特夫人说道，“我可能想到的是任何一个细节，或者是全部细节。这件事本身就像个噩梦，如此的令人可憎又如此的难以令人置信。结果会怎样呢？”

“这才是真正有趣的地方，”卡拉多斯说道，“您的——”

“有趣！”拜考特夫人严厉地反驳道，“就是这么个结果！”

“对我来讲是的。”卡拉多斯温和地说道。“拜考特夫人，我仅仅是个调查者。您的发电机设计用来将机械能转变为电能，已经以某种隐秘的方式改变了它的物理性能，融入到了人的心理体验之中。我敢说您很清楚，在这所房子里，”他指了指墙上的插头，“电线通过铁管道传递电力，外面的电缆则通过地下的排水管来搭载。电力一致向上输送，像这样一件温暖的屋子将会创造一种微弱的、但持久的电流，因此，您看，西里尔一直都是直接呼吸——是的，这并不怪异，对吧？当然，拉菲的接触更加直接、花费时间更短。事实上，我们可能会想到他们两个人都接触到了瘟疫。并没有记录表明，一百多年前那些挖掘了相似坟墓的人究竟发生了什么。他们控制了受害人的情绪。这似乎看上去相当简单明了，但是我们对电力的这一方面效应却知之甚少。即便如此，我也要重新撰写我的演讲词。”

但是拜考特夫人对他的演讲词不感兴趣。“嗯，可怕，真是可怕！”她哀叹道，“那么该怎么办呢？我要把那个可怕的地方夷为平地——只要它还存在，我就没办法安心——我还要在现场点燃一把大火，让它烧上几个周，直到那些可怜生物的痕迹彻底被清除掉，变成灰烬为止。”

“对的，”卡拉多斯十分认可拜考特夫人的观点，“但这件事似乎还是会被人想起，难道不是吗？”

证人消失大事件

早些时候，艾尔大街邮局抢劫案并未引起人们太多的关注。此后，出于某些相关原因，此案成功吸引了侦探比德尔的目光，在职业热情的默默驱使下，将此案定为“一级谋杀案”。最初的诉讼过程没有得到多少关注。在那个沉闷的下午，纯粹为了帮老朋友的忙，卡拉多斯出席地方行政法庭，发现那里几乎一半的位子都是空着的。

“先生，邮局抢劫案，也就是艾尔大街罪案，”当值的警官解释道，“此案是一个叫做兰克的团伙干的。我感觉案子就快审理完了。”

“菲利普·萨克斯特德！”法庭另一边有个人叫喊道。

“传新证人出庭作证，”警官小声地说道，“您要坐下听吗，先生？”

“不必麻烦了——我就待一小会儿，谁在发问？”

“是公诉人布克尔先生。我不认识那位辩护律师——他不常来这里。”

“现在是他正在讲话吗？”

“是的，先生。”

一位衣着朴素、头发灰白的男人走上了证人席，他的脸部线条分明，举止大方、自信满满、颇具风雅。在宣誓完毕后，准备工作陆续展开。没错，证人的名字叫做菲利普·萨克斯特德，住在泰晤士河边的

金士顿地区。此前他经营针织品生意，既当经理又当会计，但是现在退休了。

“本月十七号，星期三下午，您在里士满公园散步，是吗？”辩护律师问道。

“是的。”

“告诉我们发生了什么事。”

卡拉多斯侧了侧身子，轻轻地碰了碰身边随从的手臂。

“我还想留下来再听一听证词，”卡拉多斯压低声音说道，“我可能需要个座位。”

警官悄悄地用手拉着卡拉多斯走向座位，途中有人让路时碰掉了一根手杖，发出了令人恼怒的“咔哒”声。证人席里的菲利普立刻循着声源方向望去，像是觉察出了什么，大为触动，他的声音变得有些低沉。但是下一刻，证人又如之前一样，坦然地讲述着发生的事情。

“侦探先生，我认为，”卡拉多斯说道，“您在法庭待了一整天，我还把您叫到这里来，我似乎很不合理吧？”

“嗯，不会的，先生，”侦探比德尔一如既往坦率地说道，“我没法确切地说这样做是否合理。卡拉多斯先生，您看，您叫我来这里也有十几次了，正如那句广告词一样，通常是‘畅听有益’。”

卡拉多斯笑了笑，指了指椅子，把香烟推向桌子另一端。

“这次不要如此自信，”卡拉多斯建议道，“您能猜到我请您来的目的吗？”

深思中的比德尔慢慢地抬眼看了一下卡拉多斯，想要在那似乎与他对视的凝眸中再一次看到异常生动的神情。

“我承认，先生，今天在法庭上注意到您了，我应该把两件事联系起来看。”

“非常正确，”卡拉多斯说道，“就是和今天的案件有关。侦探先生，邮局抢劫案可不是闹着玩儿的。”

“对于利兹·巴克斯特来说此案当然不是闹着玩儿的。先生，我们私下里认为，那个可怜的姑娘要想恢复健康，连千分之一的机会都不到。那么……”

“唉。兰克团伙的这起案件并不是暴力抢劫案，而是蓄意谋杀案。这就使得在受到更严重的指控之前，如果可以，需要特别努力才能让罪犯免于惩罚。”

“您指的是罪犯不在场证明，是吧？”

“没错，是不在场证明。您怎么看，就在罪案发生的那一刻，有人及时地出现并目睹了罪案过程呢？”

通红的香烟头映衬出比德尔沉思的面容。卡拉多斯拿出一个小纸片，将其小心翼翼地展平，放到了记事簿中，考虑到年轻力壮的比德尔，卡拉多斯随后伸出了五个手指。

“当然听到下午的证词，我就更加犹豫了，”比德尔回答道，“走上前作证的那个人说他那天下午四点半的时候跟丹尼斯·兰克交谈过，他可不是那种每一次袭击或是事件过后都能站出来，为了半英镑或是一杯啤酒能准备好随时宣誓的人。他做了一笔好买卖，目前为止我们所掌握的信息并不涉及到他，经调查，他拥有二十多年的良好公民记录。执法官还算有些谨慎，正如您所看到的，利普斯哥特先生也承认，假如那个家伙到了伦敦中央法庭也坚持自己说法的话，我有理由怀疑陪审团是否能做出判决。”

卡拉多斯点了点头，表示了对比德尔观点的默许。事情很明显，

金斯顿证词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案件发生的时候，证人说他在里士满公园散步——这确实符合一个想要锻炼一下身体的中年人的做法。一只小狗从蕨类植物中跑出来，向他愤怒地叫了几声，随后他用手杖把狗赶了回去，但小狗突然咬住了他的一个裤脚，一下子将裤脚撕扯烂了。狗的主人之后出现了，他们开始相互指责。狗的主人指责他野蛮地对待自己的小狗；而他则控告狗的主人养了一只邪恶的动物。最后他要来了那家伙的名字和地址。这就是事情的经过，在他的记事簿里写明了事情发生的日期和具体时间。”

“没错，”侦探比德尔说道，“他的证词非常合理，非常详细。”

“是的，”卡拉多斯也同意比德尔的观点，“此外，可以说几乎每个细节都恰到好处。假如他是兰克先生的一位朋友，那么这份证词值得公开怀疑，但是萨克斯特德先生完全是个陌生人。假如他们相遇了，比如说在海德公园，时间上的细微差异就会让证词失去可信度，但是里士满公园距离太远了，没法去考虑这件事。并且在多么罕见的情况下，你才可能向一个陌生人索要名字和地址，还记录在本子上，注明日期和时间呢？”

“毫无疑问，兰克有个小‘士兵’能够如此行事。”比德尔说道。

“当然了，萨克斯特德先生能够拿出一条裤子，证明它被损坏了，”卡拉多斯不动声色地说道，“那么，比德尔，这件事背后有怎样的隐情呢？”

“先生，您说隐情？”比德尔极其天真地问道。

“艾尔大街邮局抢劫案不是一般的袭击案件。对此你和我都心知肚明。”

“这可真有趣，”比德尔反思了一下说道，“过去的一周，我一直在

努力劝说苏格兰警场的一两位警官改变对此案的看法，几乎和您最初所讲的一样——”

“我对此当然一无所知。”卡拉多斯有所保留地说道。

“这是我的看法，”比德尔带着些许期待，再次强调了一下自己的观点，“我觉得，有个秘密的地下组织躲在某个地方。我从不认为那张纸币是那两个劫匪留下来的，尽管他们进店时抢走了能找到的一切东西。”

“那么后来呢？”卡拉多斯焦急地问道，因为比德尔职业性地走神了。

“先生，我敢肯定，这应该和政治有关。许多爱尔兰的新芬党成员现在跑出来有组织地犯罪。您会惊奇地发现您恰好就生活在他们各种各样的人当中。”

“例如，例如来自金斯顿退休了的那位先生？”

“毫无疑问，他可能就是其中一位。但是这些人不会是您认为的那样，嗯，我是说——职业男性或是士兵、公务员、社团女性、码头工人以及熟练的工匠。我敢说有很多这样的人不会费力寻找‘原因’，但是有些人会，几乎总有那么一群人急于想要弄清楚事情的来龙去脉。”

“极有可能，”卡拉多斯回答道，“罪犯从邮局里都抢走了什么东西？”

“通常艾尔大街上的邮局要处理很多业务，但主要是针对一些对公业务。任何注册过的东西都会放在柜台下面，便于收集，袭击发生时也是如此。我的看法是，罪犯清楚要邮寄的东西，想要拼命、焦急地把邮件拿到手或是阻止它邮寄。利兹·巴斯克特拿着邮件，站在兰克和信件之间，因此并没有被射中。”

“利兹没说什么吗？”

“没有，她大概不会愿意讲。利兹是唯一一个能辨认出罪犯的人，没有她，兰克的案子就没法定罪。所以，萨克斯特德能够安全地出庭作证。”

“虽然如此，侦探先生，他可能并没有那么安全。”卡拉多斯特别提醒了比德尔。

“先生，您说的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正如17号——也就是案发的那一天发生的事情一样，萨克斯特德先生和我坐在克佑花园的空椅子上，从四点待到四点半，我们从康乃馨的生长谈到了其他私人话题。随后我们一起走到狮子门，四点五十分才分手的。”

“啊！”由于新线索的出现，比德尔侦探用他那敏锐但并非睿智的头脑梳理了案件的新走向，“这对辩护律师来说真可谓是当头一棒，对吧？您是说您认识萨克斯特德？”

“不认识。我们是完全的陌生人，也就是碰见了，聊上几句，随后就各自离开了。直到今天在法庭上时，我才从亚当那里了解到萨克斯特德的情况。”

“我明白了。当然假如那天四点半钟时，他没有和兰克在里士满公园里吵架的话，那么萨克斯特德一定是待在别的什么地方。但是，请您想一想——嗯，他这样做可是冒着相当大的风险啊。”

“侦探先生，假如我们决定作伪证，难道不会像他一样铤而走险吗？不管怎样，毕竟我那天碰到的那个人并未提及自己的名字、职业、或是任何清晰的个人信息；他知道坐在他身边、和他交谈的人是个盲人。我们可以推测出，那个时候为了挽救兰克，他主动要求作伪证，提供兰克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萨克斯特德似乎认为自己委身前

往大约半小时这段时间对他来说是十分安全的。”

“是的，没错，”比德尔十分认同卡拉多斯的观点，他又缜密地分析了一下案情，好像行动缓慢却又办事得力的牧羊犬终带回了掉队的羔羊，“这些细节都合情合理……只有一点不足——假如您不介意我提出来的话？”

“无论如何，我们都应该注意细节。”卡拉多斯鼓励比德尔说出自己的看法。

“先生，您愿意出庭作证吗？”

“我想我必须出庭作证。一方面我并不认识兰克或是什么人，另一方面我必须站出来，否则这令人震惊、被曲解的公正还会继续被误解。侦探先生，这或许能帮我偿还对您的一点人情，是这样吧？”

“先生，谢谢您，但是我认为您能作证就已经足够了。并且，我并不否认能够找到些证据来驳斥兰克不在场的声明，对我来说是有些好处的。这就引出我下面要讲的事情。”

“说吧，只有你似乎不太情愿开口。”

“嗯，卡拉多斯先生，是这样的。通常情况下，您出庭作证，接下来的问题是‘你能看见法庭上的那个人吗？’现在我们这样做——”

“当公诉人说，‘你能听到法庭上那个人讲话吗？’我就回答，‘是的，我能听到萨克斯特德讲话’，您认为这无法给兰克定罪？

“我认为仅仅凭借一个人的声音来判断出他的身份，是无法令一般的陪审团满意的。”

“我也有同感。假如我说，‘坐在我身边的那个人爱咬指甲、喜欢阿尔及利亚香烟、穿着有弹性的袜子，’您认为是否能令陪审团印象深

刻呢？”

比德尔侦探十分满意地笑了笑。

“嗯，先生，您说的没错；我无法肯定，但我想他们应该会印象深刻。我们可以挑战一下萨克斯特德先生，让他展示出自己的手指甲，给大家看一看他的香烟，把裤脚拉起来露出自己的袜子。结果应该相当出人意料。”

“那我就要考虑一下预留未来两周的每个周二，以及案件审理需要的全部时间。”

“先生，时间越短越好，”比德尔隐秘地说道，“实话和您讲，假如明天就是两周后的星期二才好呢。最好不要让别人知道您和案件有关，我希望您能保密，坚持到最后一分钟。”

“啊！”当卡拉多斯想到萨克斯特德站在法庭上，欲言又止、吞吞吐吐时，一丝内疚感浮上他的心头，但是比德尔的关心已经足够了。“有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

“我们的一位证人在骑车时不幸被撞了。我也收到了一盒看上去包装精美的巧克力，寄件人署名为‘不知名的朋友’，”比德尔回答道，“我猜想这个兰克一定是来自上流社会。”

顺着马克斯·卡拉多斯平常散步的方向，有一块以俯瞰帝国广阔的地域，他通常坐在这里休息。事实上，此前公园管理员这类人中流传着一种适度的玩笑话，他们认为卡拉多斯无法为恰巧坐在他身旁的过路人指出有趣的事物，这一景象对后人来说显得很神秘，被称作“盲人视野”。

七月份一个令人窒息的下午（那个夏天的干旱和带来的疲惫感已经创下了纪录），大约是在比德尔来访后的两个星期，卡拉多斯正独自一人坐着，随后听到了两个人的脚步声。他马上意识到是一个人领

着另一个人，本能地觉察到后面一个人是个盲人。然后卡拉多斯发现那两个人朝自己这边走来。

“这里可以坐，”前面领路的那个人说道，“您不会介意吧？”

“不，不会的，我一点也不介意，只要时间不太长就行。”另一个人回答道，“假使你没和我在一起的话，我自己会变得焦虑——我感到十分无助。”

“座位上已经有位先生了，”领路人提醒道，“没关系，我不会待太长时间。我刚刚一定是把那该死的东西给弄丢了。”

按照脚步声判断，他们应该走在草地上，随后来到了石子路上。那个陌生人朝卡拉多斯转过身来。

“先生，能耽误您一会儿时间吗？”他问道，并即刻展开了一段社交性的开场白。“您应该注意到我是个盲人。当然，我很无助。我的朋友在回来的路上丢了一个重要的笔记本。据他说也就需要三分钟的时间——三分钟来这里，三分钟走回去，三分钟到处找一找。最多十分钟……假如您要在这儿待上那么长时间的话，我会给他计时。通常我不介意自己单独呆着，但是假如事情有变化，我就会十分焦虑。您看……假使真有事情发生了，他很长时间都回不来——或是根本不回来了！唉——”

“没关系的，”卡拉多斯说道，“我暂时不会离开。十分钟……”

“我敢说十分钟对您来说不算长，但是假如没有一点乐事可做的话，那就不同了……就这样坐着、吸烟、思考……哦，当然，还可以聊天，要是您足够幸运能够找到人的话……但这里的景致相当乏味。你们普通人不会有这样的想法——”

正如眼前所发生的事情一样，这里面隐含着阴险的引诱。“卡拉多斯，您很喜欢炫耀，好像一个正在朗诵的孩子。”有人曾说过这样

一句令人恼怒的嘲讽话，而“炫耀”这个词也达到了效果；这样的讥讽反映足够多的事实，能让卡拉多斯在那一刻改变习惯性的和善态度。卡拉多斯承认，自己是有种优越感，而这种态度的展示有时能实现一种戏剧性的效果，但却都是出自一个非常值得赞赏的根源——一种强烈的坚持，要求自己被作为一个正常人来看待。来看一看这位神探，他只用了四种感官，就超过了那些五种感官齐全的人——他已经相当出色了，但是，向身旁另一位将生活描述为空虚的受难者，展示的机会大概还未到来吧？卡拉多斯等待着。

“因为战争受伤的吗？”卡拉多斯试探性地问道。

“没有那么浪漫，是白内障。我想我应该及时地适应这种状况……现在肯定已经十分钟了吧？”

“没有——八分钟。”卡拉多斯指着指针说道，“但是不要过于考虑时间的问题。或许有上百个原因让他耽搁了。十分钟……时间设定得过于苛刻了。”

“是的——上百个原因。一个人在路上找笔记本，任何事情都有可能发生……那么我现在该去哪儿啊？我真是个傻瓜，让他离开了……假如——”

“没有假如。我会待在这里直到您的朋友回来……不管怎样，我会对您负责到底的。”

“您真是个大好人……对您来说，我就是个可悲的失败者……”

“不会的。”此时的情形让卡拉多斯产生了兴致，“我对盲人很感兴趣……比如说信念，盲人特殊的出行方式……”

“信念？”陌生人茫然地思考着，“是的，我也是这样认为的……那是什么——一辆汽车吗？”

“不是汽车，”卡拉多斯回答道，“是一架朝南飞行的飞机。但声音听起来很奇怪，不是吗？”

“我们让计程车在那里等，随后在附近下了车——司机管那个地方叫做赫里奥特路。我想大概那是个——飞行物，对吧？翅膀——‘早晨的翅膀’，这难道不是老莎士比亚或什么人讲过的吗？假使我再也没法看见飞机飞行。过去，这种情形有时能让我感到很有趣。恰似我正在探寻事物的真谛——但只不过是我还未找到答案罢了。似乎我需要额外的动力，这是我一直以来所欠缺的。我想，对您来说，我真是糟糕透了。”

“不会的，”卡拉多斯说道，“我们大多数人都会如此。有句话‘在黑暗中穿过镜子’，过去是一位犹太帐篷制造者说的。”

另外一个人点了点头，含糊地表示对卡拉多斯观点的认同。“几点了？”他问道，“该死的斯特林格，他现在应该回来了。”

“再等二十分钟吧。但是我觉得您的朋友似乎再过十分钟也难以回来。”

卡拉多斯和那个陌生人相互交谈，他试图想引起对方的兴趣，好让时间不知不觉地过去。半小时过去了，还不见斯特林格的踪影。足足过去了四十五分钟，陌生人才无意间说出了自己的名字叫阿诺德，而后他再也等不下去了。

“您看，肯定是出事了。我不能再待在这里了。并且您——您一直都是那么的体面，但是您也想走了吧。您能沿着回去的路，把我送到计程车那里去吗？这样不论出了什么事，我都会知道自己的位置了。”

“没问题，”卡拉多斯回答道，“我对赫里奥特路很熟悉，很乐意给您带路。走到那里可不是十分钟的路程。在座位这里画条线，您觉得

怎么样，以便于您的朋友——”

“没必要，该死的斯特林格！”阿诺德突然生气地说道，“他扔下我不管，就让他去猜吧。”

不管怎样，这并非外人应该关心的事情。卡拉多斯拉着阿诺德的胳膊，引导他从椅子上站起来。出于对于职责的考虑，比起通常更加有经验的步行者来说，卡拉多斯的步伐放慢了半拍。斯特林格至今还有现身的机会。但是他并没有出现，卡拉多斯二人顺利地来到了赫里奥特路。

“路途很远吧？”卡拉多斯问道。他知道这是一条偏僻的蜿蜒小路。一两个小时之内哪怕一辆车子的影子都看不到。他可以充满信心地领着阿诺德沿着小路走去，但现在可能要随时观察周围的状况。卡拉多斯作为向导，本想将陌生人送上计程车，但他随后发现了实情——缺少了某个东西，自己的努力也无济于事。“我没有发现计程车。”卡拉多斯随后说道。

“我想，还要朝前走一会儿。”阿诺德说道。他瞪大了眼睛，斜眼望着卡拉多斯，表情怪异而又透着一丝隐隐的愉悦，可是他话语里却并未显露出来。“计程车司机可能已经离开了……”

当他们拐过弯来，卡拉多斯说道：“嗯，最终还是有所发现。”他的嗅觉和听觉告诉他，把这位陌生人送到计程车上不是件难事。但是，在这个人迹罕至的地方，发生不光彩的失败的概率是如此的小——可怎么才能确定那真的是一辆计程车呢？

“要走回去吗，先生？”

就这么决定了。卡拉多斯凭借着自己的直觉朝前走去。他知道离自己三码外的地方，计程车正敞开车门等待着。他已经完成了任务。

“现在！”另一个声音严厉地命令道。

在听到这句话之前，卡拉多斯刹那间意识到了问题。他本能地感觉到危机四伏，阿诺德的初衷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他碰了下卡拉多斯的胳膊，拧开了一个塞住瓶口的小瓶子，发出了吱吱呀呀的声响——但一切都太晚了。阿诺德原本轻轻扶着卡拉多斯右臂，突然间紧紧地抓住了他的领路人，与此同时另一双臂膀扭住了卡拉多斯的左臂，一块被浸湿过的、气味并不太难闻的布盖在了卡拉多斯的脸上……

在把失去知觉的卡拉多斯塞进汽车后，另外一个人重新整理了一下自己的衣服，问道："起作用了吗？"

"效果非常好。"那个叫做阿诺德的家伙回答道，随后为自己的想法笑了笑。

"把车牌换一下，然后把它拿走。"团伙里的第三个人命令道。

一分钟之后，换过号码牌的汽车，并未做任何警告性的逗留，立刻驶离了赫里奥特路，车速适中，似乎表示与此惊悚事件毫无关联。车子很快便淹没在了深夜朝东行驶的滚滚车流之中。

"嗯，你现在醒过来了，是吧？"一个还算友好的声音传入了卡拉多斯的耳中，卡拉多斯刚刚恢复了意识，随后苏醒过来。"我相信，开始是感觉不太舒服。"

"我是在哪里？"卡拉多斯机械性地问道。他的确不止一个地方感觉到不舒服，因为用来给他下药的东西并不洁净，让人醒来后恶心又头痛。如此无辜地被卷入这样一桩暴行，卡拉多斯最为脆弱的感情此刻也非常震怒。"我在哪里，你们是谁？"

"先生，不要自寻烦恼了，这其实并不重要，"另一个人劝说道，"你现在很好，也就是说，只要你不反抗，你就能像干草堆里的冬眠鼠一样舒服。"

"我完全明白，"卡拉多斯回答道，"如您所愿。并且假如我反抗，

我猜想你们就会像对待利兹·巴克斯特那样对待我吧？”

“那是周密计划外的一个大错误，因为他说他从酒厂的窗户上摔了下来。你知道的，有战争就会有伤亡。在那一刻你就成了那个伤亡的人。但是至于你是不是我们的终极目标，是要跟我们合作，还是靠边站，我们可都等着呢，随你便。”

“我有个想法，”卡拉多斯回答道，“我最终会出现在证人席。”

“我现在还说不准，”那个爱尔兰人疑惑地说道，“出于对三位掌管命运的古典女性应有的尊重，目前我看不出你能出庭作证的任何迹象。毫无疑问，你想询问那位通过水晶球预示未来的神秘女性，或是求助于为了得到半顶皇冠，通过芳香糖剂的烟雾预知你命运的女巫，证人席的实质或许已经暴露了。但是出于实际的目的，卡拉多斯先生，我应该让你打消自己的念头。”

“你看上去是个挺招人喜欢、有创造力的人，该怎么称呼你？”

“为了方便交流，你就叫我墨菲吧。”

“那么，墨菲先生。你似乎对我和我的行动有所了解，那么，我呢，很不幸，对你的情况和周围的环境一无所知。作为一名客人，我享受着你的殷勤照料，这自然使我十分丢脸。你瞧——”

“我很喜欢这种微妙的情形，”墨菲同样以讥讽的语气回答道，“我愿意扮演一个小手册的角色，解释谁是谁，假如可以的话，还可以展示此处的地名索引。但是你得理解，有太多策略性的原因，使我不能泄露给你这所房子位于公园路的哪一头，或者这里的主人是个冷血的贵族，还是普通的工人。”

“或许，”卡拉多斯提议道，“你可以告诉我为什么要以这样蛮横的方式将我带到这里，还有你们想要怎么处置我呢？”

墨菲突然间撕下了自己和善的面纱，随后说道：“告诉你也无妨，你本来也知道些情况了。你被抓来，是因为你在一个案件中充当证人，那案子本来和你没什么关系。你就待在这里，或是其他什么合适的地方休息，直到事情完满地解决。谁叫你没有准备好承担后果，就站出来作证，严格意义上不保持中立呢？”

“保持中立！”卡拉多斯惊讶地重复道，“天啊！伙计，对什么保持中立？这是个简单的初级司法案件。但是或许，”他有针对性地继续说道，“您从未听说过吗？”

屋子里到处弥散着愤怒的气息，一直在和卡拉多斯交谈的墨菲走了过来，站在他的“猎物”面前。刚才的嘲讽的确起到了作用，因为卡拉多斯已经了解到一些信息。

“卡拉多斯先生，我建议你在这里时，不要做那样的评论。”墨菲说道，“因为你是盲人，才得以保全自己。”

“通常是这样的，”卡拉多斯平静地说道，“我敢肯定，这次也会是这样。”

“待在这里时，你不要这么确定，就这样吧。”

卡拉多斯听到墨菲刺耳的转身声和出门声。大门紧闭着，四下静悄悄的，但是“囚徒”知道总有双不友好的眼睛会盯着自己，他并非独自一人。

几乎一周过去了，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马克斯·卡拉多斯完全和外界隔离了，仿佛他被带到了火星一般。放在他面前的食物数量不少，他的正常要求也会得到满足，但是和他人的交谈却被禁止了。自从第一晚过后，墨菲似乎消失了。

自打他恢复意识的那一刻起，卡拉多斯就一直在构建周围环境的细节，审视自己的“囚笼”。不到一天，他就意识到自己的“囚笼”是一

个宽敞的、旧式的三层楼建筑，配有地下室，建造在私人的场地上。这里的房间通常宽敞、高耸，但并未保持原貌。几间屋子空无一人，其他房间里的家具摆放得杂乱无章。这里使用天然气，经常能听到电话铃声，一位沉默的老妇人负责做饭和照管日常事务。卡拉多斯很快发现他从未独处过，晚上他睡觉的屋子里的窗户从上到下都是关着的，烟囱也被堵住了。卡拉多斯笑了笑，他意识到在自己面前，那份荣誉岌岌可危。

直到第二夜，卡拉多斯才成功定位了自己的“囚笼”。他并不清楚汽车走了多远，但是屋子里的气味，他洗漱用过的水，远处街道的噪声，无疑表明这里是伦敦。他所处的“囚笼”是一个安静的、与世隔绝的穷乡僻壤，他迅速了解到这里有一块停车场式的空地，清晨有歌鸫在歌唱，夜晚能听见猫头鹰的叫声，但是延伸至南边的主路，交通很是繁忙，而北边的一条路，相对没那么繁忙。第二天夜里，他听到大本钟缓慢的报时声，差不多是从正东方向传来的。并且根据自己独有的分辨声音的方法，卡拉多斯发现他能够推测出自己的“牢笼”就在离此大约三英里的位置。又过了一天，卡拉多斯做了个测试，来验证自己的判断。

“我想，我能要本书吗？我觉得这本书应该能找到——”

“一本书？”负责看管他的人怀疑地问道。

“是的，就在下面大街上的米迪书店就能找到，”卡拉多斯朝那个方向点了点头，“您知道。”

看管人惊恐下的急促呼吸证实了卡拉多斯的猜测，甚至不用考虑看管人延迟的、伤人的抗议，但他也没办法说什么。“书的事不许再提。”

又过了一两天，卡拉多斯一直在绞尽脑汁，猜测自己的位置。他猜想，一场注定要来的危机已经迫在眉睫了。即使兰克的审判持续了

三天，三天也足够得出判决结果了。卡拉多斯推测，自己被带来，纯粹是为了让自己不提供那致命的证词，但是假如案件对犯人不利——那会如何呢？落在这么一群绝望的极端分子手中，卡拉多斯对他们的手段并不抱任何幻想，没有表现出慌乱或担忧之情，一整天他都在心里盘算着逃跑的计划。但至今为止，对他的囚禁依旧很难打破，守卫似乎也不会为金钱所动。

在自己被囚禁的第六天夜里，卡拉多斯预料中的危机到来了。跟平常相比，那一整个下午，在那间大屋子里并没有什么动静，但是接近黄昏时，那些人三三两两地回来了。卡拉多斯数了数，至少比以前的团伙成员多出十几个人。

“他们听到案件宣判的结果了，”卡拉多斯对目前的情况做了总结，“是时候了。”

他猜得没错。一个小时后，卡拉多斯被粗暴地带到了另一间屋子——“小会议室”里，因为他一直在脑海里描述着这样的场景，会议显然是在这里召开——他发现自己面对着一个非正式的法庭。

“这就是卡拉多斯吧？”一个“权威人士”喝问道。

卡拉多斯平时的一个看管人员进行了作答。

“头儿，您可能没注意到，他是个盲人，”那个看管人回答道，“要我给他搬把椅子来吗？”

“三天审判期间，有人为丹尼斯·兰克搬过椅子吗？”另一个声音呵斥道。

“没有。”另外的六个人中的一个家伙发自内心地回答道。

“让囚犯站着。”

“囚犯，”卡拉多斯平静地问道，“通常这意味着一种指控。我能问一下我的罪名是什么吗？”

“向敌人泄密，”一个盛气凌人的家伙严肃地说道，“卡拉多斯，你要知道，兰克今天下午被判有罪，将处以死刑。”

“这是把我抓来的必然结果，对吧？”卡拉多斯暗示道，“你们应该能想到的。”

“你什么意思？”

卡拉多斯几乎想要耸一耸肩，来强调一下事情有多显而易见。

“假如我出现在法庭上，提供证词，那就很容易说明我犯了错误或是我是骗子——一个人的证词与另一个人的证词针锋相对。如你所见，没有什么事情可以表明我犯了错误或是撒谎。你们的做法只是在告诉我，自己的证词是正确的、真实的，无论如何你们不敢让我出庭作证。”

“瞧，头儿，我说什么来着？”一个“叛徒”小声嘟囔着。

“住口，”掌管权力的头儿命令道，他又转向卡拉多斯，“卡拉多斯，关于此案，不要在我们面前表达你自己的私人观点，听一听法庭的判决。毫无疑问，我们正在对丹尼斯·兰克血腥残暴行为的判决提出上诉。假如你能帮我们做点什么，你最好马上行动起来，告诉我们。”

“理论上讲，”卡拉多斯说道，“我一向不赞成死刑。”

“那正好”，队长冷淡地说道，“但也有例外，这次可能就不会这样想。”

“嗯，或许吧，你这样认为？”审问者吃惊地高声问道，“好，我来

告诉你：布利克斯顿监狱里的黑旗为丹尼斯·兰克升起时，你的家人就有理由为你默哀了。”

“这样有什么好处呢？”

“好处是，你最好赶快行动起来，以避免悲剧的发生。卡拉多斯，我们认为，你在很多方面可以努力，或许你的政府会认为你还有营救的价值。啊，你知道价格的，你最好计划好交换的条件，通知你的政府。这里有纸张和墨水，你在我们适当的监控下，所以不要耍小聪明——和你的律师或是其他什么人联系。”

“谢谢，”卡拉多斯回答道，“但是我并不想麻烦您。”

“不想麻烦！嘿！你到底什么意思？”

“就是说，我不想写。通常情况下，出于我自由的意愿，我会写一封请愿信，请求不对兰克执行死刑。但正如你所说，我更有可能写信反对他被缓刑。你得自己去完成那恼人的工作了。”

“法庭”上的一个人陷入到了无助的迷惑之中，随后叹息道：“这个人是个傻子，拯救你自己的脑袋有什么令人不快的？”

“仅仅是一种观点，”卡拉多斯相当礼貌地转过身说道，“总有些事情是不计代价也要去做的……或是，不管怎样……”他重新转向“法庭”里的那个叫做“头儿”的人。

出于某种原因，五分钟之内，卡拉多斯对那个被称为“头儿”的人之间产生了一种深深的、伤害性的厌恶之情。对于团伙里的其他成员，卡拉多斯都能明智地选择忍耐，偶尔也会稍微地不耐烦。上面提到的表达方式中唯一的不同在于——那个“头儿”想要大声喊叫，而“猎物”却异常安静。

“所以就凭借你那该死的‘观点’和烦人的、不值一提的做事风

格，”头儿激动地说道，“你就认为自己能盛气凌人了，是吗？记住，你不是在和那些扭捏的都柏林城堡里的垃圾家伙打交道，而是和我们——言出必行的人交流。要适当得尊重你面前的法庭，见鬼！我的拳头会教你怎样做人的。”

“我并非是在自我辩护，”卡拉多斯对着其他人说道，一面摸索着伸出手来，悲惨地向他人求助，“这里会有人当着我的面袭击一个盲人吗？”

“天知道你说的是不是真的！”不止一个人这样说。

“那么你们想要绞死我吗？”

头儿向那些坚定分子轻蔑地投去了冷酷的眼神，将他们召集在一起。

“交给我吧，”头儿平静地说道，“当那一刻来临时，我会自己动手的。卡拉多斯，有句谚语是关于杀死一只狗的，你或许知道。同时你还有几天可以仔细地想一想。记住，我们不在这里时，不会考虑绞死你，这一切都是为了营救丹尼斯·兰克。把囚犯带走。”

卡拉多斯被带走时，他猜想结局显而易见，因为他没有被带回到之前的房间里。相反，他发现自己走遍了屋子的各个地方，此前却是被禁止的。那里射进来一道向下的光，房间温度也更冷了。卡拉多斯此时被关在了地窖里。

卡拉多斯了解到，目前他们对自己的处置方法，就是关在这里。他衣兜里的所有东西都被拿走了，而自己则被独自留下，严密看管起来。毫无疑问，使用暴力逃跑是不能的。卡拉多斯审视着周围的环境，发现自己的猜测是正确的。这里差不多是个地窖，一条隐秘的通道延伸至大门那里。大概在跟匪徒对话那段期间，他脑海里的景象还有些特殊的用处。每个角落都隐含着模糊的、几乎难以忘怀的、有关

犯罪的神秘传奇。这间屋子又阴又冷，谁能说为什么那条偏僻的、无人知晓的通道尽头和地牢有几分相似之处呢？卡拉多斯用脚丈量着屋子的大小，用手探寻着屋子的每一个角落。从屋子一头到另一头，要走五步，站在那里，他不用调整位置就可以摸到两面高墙，与此同时，他伸手还可以碰到天花板。似乎屋子的长度不到五码，宽度是两码，而高度是七英尺。墙壁和地板由石头砌成，天花板的质地是石头或是混凝土。这里最可怕的特征是——完全没有窗户，也没有一丝光亮——不会打扰现在坐在地上思考自己困境的卡拉多斯。屋子里只有一把椅子、一张小小的草垫和两张毯子。

被囚禁时期的伙食是非常普通的一日三餐，数量足够，但称不上奢华。这充分表明了这个如此严密的系统的含义：每一天，卡拉多斯都被问到，是否愿意写点什么，而答案全都是否定的。卡拉多斯和那位“头儿”之间，双方获胜的概率相当。但要是把这些仅仅看作是对顽强意志的一种考验，卡拉多斯则期盼着自己能够胜出。在兰克被行刑，或者缓刑后，匪徒就没有什么理由再关押着自己。但在其思考背后，卡拉多斯某种程度上禁不住会想到，即便是到了最后关头，他的上帝会帮助自己渡过难关的。

三天过去了。卡拉多斯并没有感到难以忍耐的无聊，因为他的大脑好似一间无法装满的仓库，对于作为自己“资产”之一的周围环境，卡拉多斯并未关注，有一次还想起了一本名字叫做《科林斯四德拉克马银币上的波斯弓箭手》的专著，算是他囚禁期间的一点娱乐。但是第三天夜里发生了一件事情，让卡拉多斯对波斯弓箭手的故事兴趣大减。夜幕降临，但却没有晚餐送来，几个小时过去了，卡拉多斯没有听见屋子里的一丝声响，突然他害怕起来。假如……他爬上床去，暂时不去思考，这是最简单忘记此时境遇的方法。

但是第二天早上，早餐也没有了。不寻常的寂静笼罩了整个屋子。卡拉多斯把耳朵贴在墙上，过去他能够听到从房门到远处厨房的脚步声，如今却没任何回声。他脱下鞋子，抗议式地敲打着房门，声

音越来越响……他甚至可以轻轻地用手帕拍击，以此来引起所有的注意。但是几乎什么也听不到，正如他所处的偏僻地下囚笼一样，假如这里有人在的话……假如有人在的话！这个想法突然冒出来，几乎如刨花中的一点火星，胡乱地发散开来：匪徒们是否有意地不给他饭吃，好让他屈服呢；他们当中有些人被抓了，剩下的人逃走了；是否里面存在着可怕的误解，每个人都不再管他，或是让别人来管理；匪徒是否放弃了所有的希望，不再期盼能够影响到兰克的处决，作为报复要将他饿死呢？短短的不到五分钟的时间里，卡拉多斯猜想着自己尸体被谁发现，以及何时被发现，一个月，一年，或是更为久远，他可能被看作“一具枯萎的骷髅”……他咒骂自己的想象力如此丰富，强迫自己回到对波斯弓箭手以及他在希腊四德拉克马银币上的重要形象上来。

但是到了中午，还是没有午餐送来。卡拉多斯真切感觉到了饥饿。此外，他也觉得干渴难忍。他把一颗纽扣拽下来，放进嘴里，让自己分泌些唾液，但却无济于事。每隔一段时间，卡拉多斯就跟刚才一样，有节奏地敲门；他试图让外面世界听见自己的声音，但他知道，希望渺茫……

那天夜里，卡拉多斯再次饿着肚子爬上床。整整一天半，他滴水未进。除了口渴外，挨饿倒不足为虑。在那个夏天异常炎热的日子里，尽管地窖比外面的房子凉爽些，但也更加封闭。附近被忽略掉的一条排水管滴下的水滴，让卡拉多斯的喉咙干咽了几下，口渴丝毫没有得到缓解。他的思绪中显现出无数沉船水手因口渴而死；战壕中那些战士被切断水源，陷入了疯狂；又想到寓言中的富人和穷人；想到《鲁滨逊漂流记》中那令人作呕的小路，以及糟糕的案例……是否最后自己也会发疯呢？在发疯之前……自己没有武器，但床上有毯子，他摸到墙边有一条真实存在的水管，而屋子的天花板足够承担自己的重量。

卡拉多斯不再考虑这些念头。他躺下来，想要睡一会儿，但他的

时间观念告诉他，午夜已经过了。他仍然希望早晨能够有些缓解，假如这样的话，他愿意写点东西，扭转另一天的饥渴和折磨——他严肃地思考着，即使是墨水，此刻也算是上帝送来的礼物。

考虑到墨水——墨水——墨水——大门奇迹般地打开了，帕金森走了进来。“真是个可怕的噩梦，”卡拉多斯想道，“我想我被关在了地窖里，我正坐在一个不错的饭店里用餐。帕金森，你拿来什么汤了？”“先生，您再说一遍，”帕金森说着，一边把一个大碗放在卡拉多斯面前，“但是我明白在这间屋子里用餐的规矩是，每桌都该上一份汤，否则，我听说，老鼠会循着痕迹把主管道咬坏的。”“好极了，”卡拉多斯回答道，“但是你只拿来了墨水。”“我感到非常痛苦，”帕金森跺着脚说道，“我要变成——”帕金森一边说，一边变成了莱蒙广场上警察法庭里的行政长官，而卡拉多斯发现自己正在听取一件关于钢笔的案件。“尊敬的大人，”原告诉求道，“我出售时笔还是好的。满怀尊敬地说，这支笔被弄坏了，凶手是——”“老鼠！”辩护人一面点上一支香烟，一面轻蔑地说道，“法庭上请保持肃静。”法官喊叫道。“恐怕，这位可怜的老实人说的都是事实。当然，动物为了饮水可以做任何事。那么，每天早上，假如我找不到桌上要用的墨水——”法庭再次爆发出了笑声。在审判过程中，卡拉多斯突然醒了过来——他还待在自己的房间里，比任何时刻都想喝水，一个新的希望出现了。他坐起身来，听到外面的老鼠在抓挠大门。

“傻瓜！”卡拉多斯这样称呼自己，“没有想到这一步。真是又老又笨。守着一条水管却渴得要死——啊，天啊，就假设它并不存在吧。那是条天然气管道！”

但是那并不是天然气管道。一个阀门上面有个指尖大小的装置。在这间破旧的、摇摇欲坠的房子里，那个装置可能是任何东西，但是一英寸的管道里面传来液体的回声，这表明管道里不可能是其他东西，只能是——用之不竭、流动着的净水，可以供自己使用。但是怎么才能得到它呢？他的脑海中显现出一个接一个的无用之物，找不到

任何临时可以替代的工具。找不到一小块金属，甚至是一个石头或是砖瓦的碎片，能够帮助卡拉多斯逃跑。但是，肯定有什么东西——一定有，是的，鞋子！卡拉多斯经常用鞋子使劲敲击地面，一只鞋子的鞋跟被拉长了，随后对着另一只鞋子猛地一拉，鞋跟就松动了，掉了下来。现在他的手中拿着一块皮革，上面带着一排尖尖的钉子：和他想要得到的锉刀一样管用。

不到三分钟，卡拉多斯就喝到了水——可以说是堂而皇之地饮水。他已经刺穿了管道松软的金属，让水喷射出来，随后他扔掉鞋跟，用手捧着水喝。现在卡拉多斯并不想阻止水流渗漏；管道里的水可能会将地窖淹没，最终卡拉多斯也会被淹死，但即使卡拉多斯知道未来的状况，也无法在那一刻阻止自己。

卡拉多斯喝足水后，拿出手帕，递到水流跟前，想要弄湿它，把脸擦干净。一个小小的事件——甚至关系到他所处境遇的危险状况——都由后面所发生的事情所决定；因为卡拉多斯一直蜷缩在椅子上等待着，他用一只手按住管道，保持自己的平衡，但手下的管道，却让他感受到了远处传来的震颤。震颤很微弱，没有任何迹象，甚至一千个人——即便是绝望的囚犯对其也会不屑一顾。但是对于马克斯·卡拉多斯来说，他的指尖如同是他的眼睛，最微小的震颤也会带来一丝希望。这种情形并没有为卡拉多斯提供太多的信息——肯定没多少可讲的事情，但是他知道在某个地方，有人在等待着一个回应的信号。这条输送管道可能通向上面的蓄水池，并且在那时——依照判断大约是在黎明时分，不太可能有人在那里走动。但是换个方向考虑——外面，穿过花园，挨着街道吗？过去的几个月里都没有降雨，到处弥散着极其干旱和异常缺水的气氛。每一滴废水人们都不愿意浪费，公司里的巡查员会整天整夜地四处巡逻——尤其是晚上，街上四处静悄悄的，搜寻着每一个可能漏水的地方，设置一些小井盖，以保证主管道运行，他们竖起耳朵倾听着远处最微小的声音——啊，一丝希望，马克斯·卡拉多斯！——听着！

大概过去了一秒钟。卡拉多斯依旧敲击着管道等待回应。他扔掉手中不重要的手帕，用一只手上裸露的指关节，强有力地敲击，向那未曾谋面之人传递出常见的绝望信息：短、短、短、长、长、长；短、短、短、——S.O.S.；S.O.S；S.O.S.

也就在卡拉多斯苏醒过来，想着自己鞋跟的时候，两位身穿圣洁的蓝色工作服的伦敦水务公司工作人员站在一个路边的铁盖子前，准备进入管道完成“神秘的仪式”——例行的日常检查工作。两人中的高个子那位，手中好似拿着一根棍子——一根竹竿，顶部是茶托形状的，他那顶礼帽顶部配有一个椭圆形的印章，上面标有“巡查员”的字样。他的助手和他仅仅在服饰细节方面有所不同，他并没有戴帽子，而是拿着一个看上去十分危险的工具，人们只能将其和一个小型的——但却不是过于小的工具——鱼鳔联系起来。

“我们再到主干道去检查一下，之后把早餐解决掉，”“奥萨斯，”巡查员回答道，语气中带有认同的意味。

“好的，”奥萨斯说道，“我怀疑我的喉咙是否被割开了。”

“现在的年轻人总是先考虑自己，真是奇怪，”巡查员思考后说道，“不知怎么的，他们似乎缺乏忍耐力。奥萨斯，我是否和你讲过我们三个信号兵，在宾奇利以外的一个塔楼里待了快一周的时间吗？”

“年轻人时常会这样，过去一去不复返啦，”年轻的助手反驳道，“威廉爸爸，努力忘记早年间那些犯罪的日子吧。战争结束了，永远结束了，我们不会再有战争了。”

巡查员叹了口气，靠向旁边的一个灯柱，巧妙回应了奥萨斯的评论，随后在本子上记录下当前的检查记录。他的助手不情愿地拿起测试工具，把它固定住，用自己那凶险的工具撬开井盖上的盖子，把耳朵贴在工具的另一端，继续探寻着内部管道。

“嗨？”巡查员问道，“没什么问题吧？”

“目前没有发现问题，”奥萨斯沮丧地说道，“某个地方出了点问题，可我没法找出来。”

“真是奇怪，”巡查员没太在意，但是奥萨斯转过头来，看了一眼自己的上司，“你说这是什么声音呢？”

“最好你自己亲自去看一看。”奥萨斯一边说道，一边让开路。巡查员合上本子，来到井盖旁边：“你那边的监听站比我这边的要多。”

沉默的一分钟过去了，两位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弯下腰，耳朵贴在工具上，仔细聆听着。

“这很奇妙，像是在发信号，但目前还无法确定，”巡查员抬起头说道，“假如这种信号真的可信，我应该这样讲，有人正沿着管道向我们发送摩斯密码。”

“你怎么看？”奥萨斯问道，他对此并没有多少兴趣，随后翻出了一支香烟。

“信号并不连贯——只是些字母的发送。SOS；SOS；SOS，总是这样。尽管信号只有半分钟：难道‘SOS’代表着什么吗？”

“是的，”奥萨斯惊奇地说道，“没错，是酱汁。配早餐正合适。”

“咔！咔！”巡查员敲打着工具，责备地说道，“奥萨斯，难道你半分钟不去想吃的事都不行吗？听着！现在我明白了。S.O.S.当然是一艘沉船所发出的求救信号。”

“是啊。潜艇开到主管道里来了，现在我是进退两难。为什么当初你没有想到这一点呢？”

面对无礼助手可笑的幽默感，巡查员并没有退缩。他已经活了五

十五年了，经历过战争，发现非常奇怪的事情在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那一刻，他心不在焉地转动手中的一把钳子；跪在人行道上，敲击着一系列阀门的金属盖子——似乎起到了效果。

“你在干吗？”奥萨斯阴险地问道，尽管他早已经看腻了巡查员的行为。

“我就是发送出‘你是谁？’的信号，”巡查员解释道，随后又在听取回音，“人们并不知道像这样的呼叫和回应。”

“似乎对我来说，这并不能如你所愿。常识而已，”奥萨斯无礼地说道，“不管怎样，叔叔，你肯定去看过电影。《从死神的嘴下抢食》，共有七次抢夺——”

巡查员抬起右手，做了个强制性的手势，对奥萨斯发出了警告和责备。

“记下来，小伙子，”巡查员命令道，“你不是有笔和纸吗？C-A-R-R——你不是有笔和纸吗？C-A-R-R……”

“是的，”奥萨斯回答道，他拿出衣兜里一份旧的《星报》，翻到了“最新新闻”一栏那里，“C-A-R-R-继续，中士。”

“-A-D-O-S。”

“卡拉多斯！嗯，是那个家伙——”奥萨斯一头扎进报纸里面，直到一行字映入他的眼帘，“消失的证人。至今未有马克斯·卡拉多斯的踪迹。”

“你不会是说——”

“合上报纸！”巡查员严厉地呵斥道，“专心点，行吗？T-R-A-P-P-E-D P-H-O-N-E N-E-A-R-E-S-T P-O-L-I-C-E S-T-A-T-I-O-N U-R-G-E-N-

T L-I-F-E D-E-A-T-H-”（陷入困境，请给最近的警察局打电话报警，事关生死）

“嗨！”奥萨斯小声地说道，他狂喜地流着汗水，“这个东西说明——”

“A-M O-P-E-I-N-G L-E-A-K G-U-I-D-E P-O-L-I-C-E R-E-W-A-R-D。”（我是一名公开的巡查员，找警察，有奖励）

奥萨斯屏住呼吸，几乎被一种丰收感和荣耀感所笼罩。

“就这么多了？”巡查员温顺地小声问道。

“S-E-N-D R-T I-F U-N-D-E-R-S-T-O-O-D-”（假如你理解的话，把信息送出）——尽管你不必考虑最后的几个字母。

“让我们来看一看能干些什么。”奥萨斯迅速将愤怒压制，他机智地预见到，在至少未来三周内，他会升官加爵，他每说一句话，都会有人递上一支烟。

巡查员弯下腰，想了一想后，用钳子在阀门上敲了几声。

“就这样吧。现在我们赶去主街道，孩子，找到最近的电话亭。拜托不要在路上找个地方停下来吃早餐，我不知道这是否能意味着我们会在绍森德钓上一周的鱼。”

“接着说下去，”奥萨斯说道，此刻他正欣喜地咯咯发笑，“更可能是在巴恩斯水库待上一天。你想做些什么？”

“别再想了，”巡查员坚定地说道，“不要把你的工作搞砸了。我想去检查水管滴漏。”

十分钟过去了，他依旧在路边时不时地敲击着，并没有发现两位先生悄悄地出现，朝这个方向走来。当他们和巡查员相遇时，那两个

人相互匆匆地交谈了几句，经过巡查员身边时站住了。

“早上好，巡查员，”其中一个人殷勤地说道——他看了一眼那顶官方的帽子，“我想，这里的净水供应没什么问题吧？”

“先生，据我所知没什么问题，”巡查员简单地回答道，“就是和往常一样巡查一下。”

“嗯？”陌生人说道，“仅仅如此？这天气可真要命啊，对吧？我打赌，你们一定很繁忙。我想你可能会绕一圈，检查一下阀门和开关，看一看有没有浪费水。”

“我发现，至今一切正常。”巡查员再次确信地说道，“我们不喜欢招惹没必要的麻烦。事实上，我在等我的伙伴，一起去吃早餐。”

那两个人愉快地点了点头，走开了。巡查员用胳膊夹住探测棒，沿着一条又一条街道悠闲地散步，轻声地吹着口哨，直到他们来到一个远处的大门前。他满脸无辜，眼神里充满了温和的、怀疑的目光。

从某个角度来看，墨菲先生和那位“头儿”几乎没有为他们的回程安排时间。他们走进屋，看见一切正常，友好的爱尔兰人借着这个场合也发表了一次评论，“继续游啊。”（因为那时地窖里的水足有六英寸深），随后他们把“囚犯”带到一个高一点，更加干爽一点的地方，为的是进行一次些许严肃的谈话（“头儿”提到的头颅、绳子、喉咙、刀子一定程度上预见了这次谈话的性质）前门传来礼貌的敲门声，一个人被叫出去了一会儿。凑巧的是，出去的正是那位“头儿”，他并没有马上回来。墨菲先生注意到了这一点，他突然有种欲望，想要检查一下屋子后面的地方。墨菲急匆匆地打开窗户，跳了下去，想要逃离此地。兴奋之余，他并未发现几位警察出现在他的视线中，按照他所描述为“策略性态度”的样子，站在他的面前。墨菲的双臂被警察扭住，不光彩地被“护送”回了屋子里……

当大家都聚集在大厅里时，卡拉多斯看了一看，随后说道：“墨菲先生，你知道吗，我还在想，这里就算是证人席了。”实际上大厅里相当拥挤，但对于一位两天未进食，喝了半加仑冷水的人来说，很多事情都是可以原谅的。